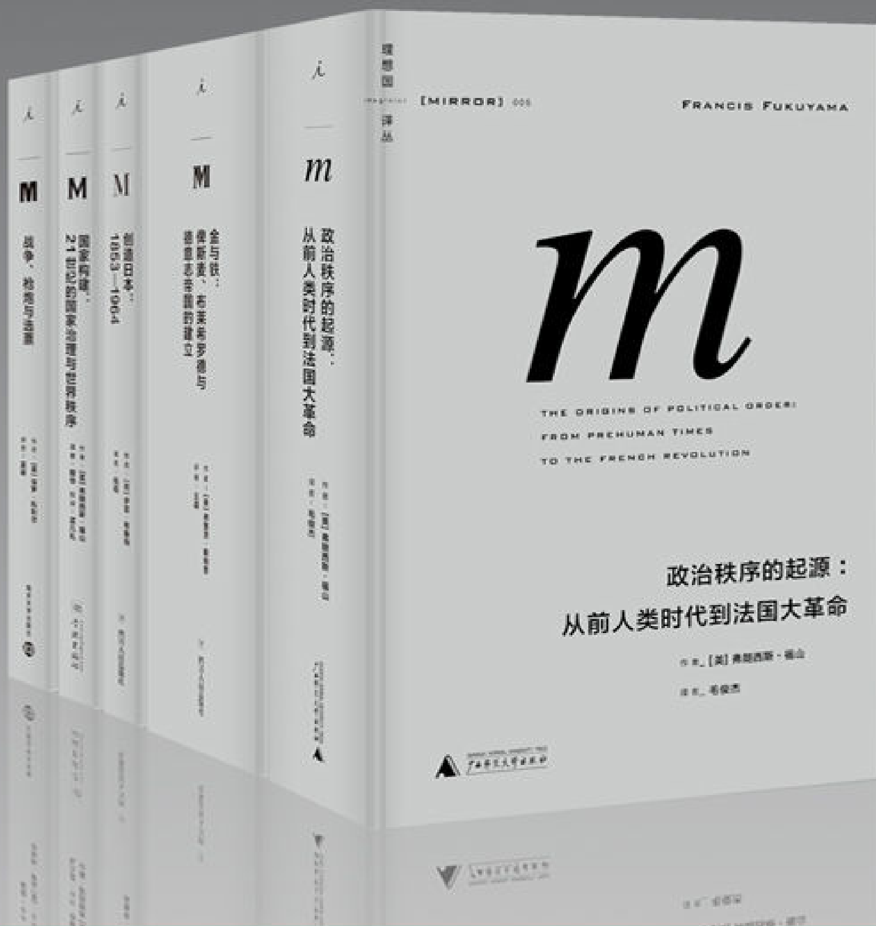
国家治理与世界秩序

【共五册】

理想国

imaginist

理想国译丛主题作品集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目录
CONTENTS

理想国译丛序
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
书名页
版权页
导读 重新带回国家
序言
第一部分 国家之前
第1章 政治的必需
第2章 自然状态
第3章 表亲的专横
第4章 部落社会的财产、正义、战争
第5章 “利维坦”的降临
第二部分 国家建设
第6章 中国的部落制
第7章 战争和中国国家的兴起
第8章 伟大的汉朝制度
第9章 政治衰败和家族政府的复辟
第10章 印度的弯路
第11章 瓦尔纳和迦提
第12章 印度政体的弱点
第13章 军事奴隶制与穆斯林走出部落制
第14章 马穆鲁克挽救伊斯兰教
第15章 奥斯曼帝国的运作和衰退
第16章 基督教打破家庭观念
第三部分 法治
第17章 法治的起源
第18章 教会变为国家
第19章 国家变为教会
第20章 东方专制主义
第21章 “坐寇”
第四部分 负责制政府
第22章 政治负责制的兴起
第23章 寻租者

第24章 家族化跨越大西洋
第25章 易北河以东
第26章 更完美的专制主义
第27章 征税和代表权
第28章 负责制或专制主义？
第五部分 迈向政治发展理论
第29章 政治发展和政治衰败
第30章 政治发展的过去和现在
参考文献
致谢
封底
金与铁:俾斯麦、布莱希罗德与德意志帝国的建立
书名页
版权页
导读 焦虑的联盟
缩写说明
导言
第一部分 危险的崛起，1859—1871
第一章 初逢：容克贵族与犹太人
第二章 俾斯麦的生存斗争
第三章 宝座和绞刑架间
第四章 银行家与俾斯麦的胜利
第五章 俾斯麦的钱袋和布莱希罗德的地位
第六章 第三场战争
第七章 凡尔赛宫里的狂妄
第二部分 帝国的银行家
第八章 新柏林的新男爵
第九章 政治和经济上的帝国风格
第十章 贪婪与阴谋
第十一章 第四等级
第十二章 发财的亲王
第十三章 银行业与外交界
第十四章 罗马尼亚：权宜的胜利
第十五章 不情愿的殖民者
第十六章 俾斯麦的倒台
第三部分 融合的痛苦
第十七章 作为爱国新贵的犹太人
第十八章 新反犹主义的人质
第十九章 苦涩的结局
后记 家族的衰败

注释
致谢
参考书目
关于作者
封底
创造日本：**1853-1964**
书名页
版权页
导读 作为方法的日本
序言 东京奥运会
第一章 黑船来袭
第二章 文明开化
第三章 色情的、猎奇的、无意义的
第四章 “啊，我们的满洲”
第五章 与西方开战
第六章 东京布基伍基
第七章 1955年之散记
跋 战后时期的终结
专有名词词汇表
引用文献
索引
封底
国家构建：**21**世纪的国家治理与世界秩序
书名页
版权页
导读 政治秩序中的国家构建 ——福山国家理论述评
2005年版序言
初版序言
第1章 国家缺失
国家角色之争议
范围与实力
范围、实力和经济发展
新传统智慧
制度的供给
对制度的需求
帮倒忙
第2章 弱国家与公共行政黑洞
制度经济学和组织理论
目标的模糊性
委托人、代理人和激励机制

权力下放和自由裁量权
重新捡起抛弃的轮子
组织模糊条件下的能力建设：对政策的启示
第3章 弱国家与国际合法性
新帝国
侵蚀主权
国家构建
国际层面上的民主合法性
超越民族国家
第4章 小而强
封底
战争、枪炮与选票
书名页
版权页
导读 如何拯救世界？
序言 危险地区的民主
第一部分 否认现实：疯狂民主
第一章 选票与暴力
第二章 族群政治
第三章 危局之中：冲突后协议
第二部分 面对现实：残酷、野蛮又漫长
第四章 枪炮：火上浇油
第五章 战争：关于破坏的政治经济学
第六章 政变：不受控制的导弹
第七章 科特迪瓦的衰落
第三部分 改变现状：政府问责和安全防御
第八章 国家体制建设与民族国家建设
第九章 宁死不吃救济粮？
第十章 改变现实
致谢
附录 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
参考文献
封底

i

为了人与书的相遇

理想国译丛序

“如果没有翻译”，批评家乔治·斯坦纳（George Steiner）曾写道，“我们无异于住在彼此沉默、言语不通的省份。”而作家安东尼·伯吉斯（Anthony Burgess）回应说，“翻译不仅仅是言词之事，它让整个文化变得可以理解。”

这两句话或许比任何复杂的阐述都更清晰地定义了理想国译丛的初衷。

自从严复与林琴南缔造中国近代翻译传统以来，译介就被两种趋势支配。

它是开放的，中国必须向外部学习，它又有某种封闭性，被一种强烈的功利主义所影响。严复期望赫伯特·斯宾塞、孟德斯鸠的思想能帮助中国获得富强之道，林琴南则希望茶花女的故事能改变国人的情感世界。他人的思想与故事，必须以我们期待的视角来呈现。

在很大程度上，这套译丛仍延续着这个传统。此刻的中国与一个世纪前不同，但她仍面临诸多崭新的挑战，我们迫切需要他人的经验来帮助我们应对难题，保持思想的开放性是面对复杂与高速变化的时代的唯一方案。但更重要的是，我们希望保持一种非功利的兴趣：对世界的丰富性、复杂性本身充满兴趣，真诚地渴望理解他人的经验。

理想国
aginist
译丛

[MIRROR] 005

FRANCIS FUKUYAMA

m

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FROM PREHUMAN TIMES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政治秩序的起源：
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

作者_[美] 弗朗西斯·福山

译者_毛俊杰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理想国译丛主编

梁文道 刘瑜 熊培云 许知远

本译丛获理想国文化发展基金会赞助支持

[美] 弗朗西斯·福山 著　　毛俊杰 译

政治秩序的起源

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

FRANCIS FUKUYAMA

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FROM PREHUMAN TIMES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From Prehuman Times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by Francis Fukuyama
Copyright © 2011 by Francis Fukuyama
Maps copyright © 2011 by Mark Nugent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copyright © 2012
by Beijing Book Paradise Culture Co., 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reative Management, Inc.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美)福山著；毛俊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9（2015.12 重印）

书名原文: 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From Prehuman Times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ISBN 978-7-5495-5511-6

I. ①政… II. ①福… ②毛… III. ①政治制度史－世界 IV. ①D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24314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中华路22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 版 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635mm×965mm 1/16

印张：35.75　字数：476千字　图片：39幅

2014年9月第2版 2015年12月第5次印刷

定价：8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导读

重新带回国家

刘瑜

好的学术著作其实像侦探小说：作者提出一个悬念，然后抛出一个接一个的线索，在每一个线索上诱导你深入，然后又用新出现的论据给它打上问号，直到最后的解释浮出水面。

福山的《政治秩序的起源》就是这样一本“侦探小说”。为什么今天我们所见的世界，在政治上呈现出如此之丰富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的起源何在？就这个引人入胜的问题，福山引领读者进行了一场穿越时空、跨越学科的“追踪”：从生物学的成果到各大洲地理风貌的不同，从部落文明的特点到宗教的政治影响，从历史发展的经济基础到各个社会不同群体的博弈纵横，福山试图把近年来生物学、人类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等不同领域的知识进展整合到一个问题框架中来，在一团乱麻中找到政治发展的脉络。

这显然是一个雄心勃勃的写作计划。在一个学术日益专业化、精细化、技术化的时代，几乎已经没有学者敢于提出如此之气势磅礴的问题，更不用说就此写出皇皇巨著了。在理解整体的基础上理解局部，从历史全貌出发定位当代，这更像是一百年前古典思想家的思维方式，而不符合21世纪初的“学术范式”。但福山先生却“偏向虎山行”——某种意义上，这不仅仅是挑战，甚至可以说是挑衅：对从技术性细节出发理解我们所身处的世界这一可能性的质疑。

但就回答福山所提出的问题而言，打开视野的广度又是必然要求。显然，如福山自己所说，一个人不可能同时是如此之多领域的专家，但是对不同领域权威和成果的引用，使得该书从本质上而言不仅仅有一位作者，而是由无数作者共同完成的。更重要的是，也许福山在每一个领域都不能称为专家，但一个学者的敏锐性和洞察力，从来就更多取决于他通过问题意识组织和提炼知识的能力，而不仅仅是对

知识本身的掌握。就串连庞杂的细节组织成一个“侦探故事”的能力而言，福山没有让人失望。

二

提起福山，人们最先想到的恐怕是他著名的“历史终结论”。在1992年出版的《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中，福山表达了这样一个石破天惊的观点：自由民主制代表了人类政治文明最后的形态，而自由民主制下的布尔乔亚则代表了“最后的人”。由于这一观点发表于冷战结束伊始，在很大程度上，它被视为西方取得冷战胜利的宣言。当然，基于同样的原因，它也被视为傲慢的西方中心主义代表，并受到此起彼伏的批判。

很多人没有注意到的是，过去二十年来，福山先生的问题意识一直在慢慢转向。从1995年的《信任：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到2004年的《国家建构》，2007年的《在十字路口的美国》，再到最近出版的这本重磅著作《政治秩序的起源》，一个几乎可以说“面目全非”的福山逐渐浮现。甚至可以说，前面几本书都是为最后这本书所做的准备工作，最后这本书构成了对前面几本书的整合与深化。

在何种意义上《政治秩序的起源》构成对《历史的终结》的“180度转向”？与其说对同一个问题“新福山”给出了与“旧福山”不同的回答，不如说“新福山”所关注的是全新的问题。如果说触动福山写作《历史的终结》的，根本上而言是“为什么自由民主制最终能够征服世界”，那么触动他写作《政治秩序的起源》的，则是“为什么自由民主制尚未能够征服世界”。

从关注“同一性”走向关注“多样性”，从关注“终结”走向关注“起源”，从关注“人性”走向关心“历史”，这个问题意识的转向显然不是偶然的心血来潮，而与过去二十多年世界各地的政治发展紧密相关。在这二十年来，福山和我们一样，共同目睹了自由民主制在世界各国落地生根的艰难：中东欧在转型过程中的阵痛、非洲许多国家在民主化过程中出现的种族和部落动员、美军入侵伊拉克和阿富汗后“移植”民主的艰难，乃至最近中东地区民主化过程中的动荡与反复……固然，也有韩国、巴西、波兰这样相对成功的案例，但是这二十年的风云变幻，使得“西方的胜利”这样的结论显得过于轻率和乐观。

那么，“为什么自由民主制尚未能够征服世界”？或者说，为什么今天世界各国的政治发展模式如此多样？对这个问题，在《政治秩序

的起源》一书中，福山的主要切入点是：国家建构。什么叫“国家建构”？沿着韦伯对国家的定义，福山将“国家建构”理解为政府的统治能力。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一个政府国防、征税、官僚机构架构、维持社会秩序、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能力。

客观地说，在《政治秩序的起源》中，福山对政治发展的认识有三个维度：国家建构、法治和问责（他使用“问责”一词，以囊括在民主制发展初期的“精英民主”形态，但就其当代形式而言，就是民主制［编按：本书译为“负责制” ］）。在他看来，一个成功的政治模式是三者之间的平衡，但在整本书中，福山对“国家建构”这个维度的格外强调是清晰可见的。

这首先体现在书的构架上。在整本书的三个核心内容部分，“国家建构”部分排在最前面，所占篇幅也远大于其他部分。更重要的是，从内容上而言，福山对世界各国政治传统分野的解释，很大程度上就集中于对其政治源头“国家建构”成败与早晚的分析。由于将“国家建构”视为政治发展的核心要素，福山对比较政治史的讲述，刻意摆脱了“欧洲中心主义”的视角。也就是说，他不是把欧洲模式当做政治发展的“常规状态”，把其他国家视为偶然的“变异”。相反，他在书中强调，“我把中国作为国家建构的原型，追问为何其他文明没有复制这一模式”。（参见本书第24页 ）将中国作为坐标的原点，是因为早在秦朝，“中国就独自创造了韦伯意义上的现代国家，即，中国成功地发展出了一个中央集权的、统一的官僚政府，去治理广大的疆域与人口”。（参见本书第25页 ）如果说“为什么他们没能成为欧洲”是西方学者惯常的思考出发点，现在福山想掉过头来问：“为什么我们没有成为中国？”

中国之所以成为中国，是因为它最早开始了“国家建构”进程。查尔斯·蒂利所说的“战争制造国家”，中国是最早最经典的例证：春秋战国时期的几百年征战给当时的各地君主带去“国家建构”压力——唯有那些能够最大程度军事动员、控制和管理生产以及汲取社会资源的政权能够“适者生存”。于是，集权最成功的秦国“脱颖而出”，并在征服其他国家后将这一“秦国模式”推广到整个中国。

相比之下，印度从很早开始就是“弱国家”传统——或许由于地理和人口因素，部落和王国之间的战争从未达到中国历史上的那种频度和烈度，而且其国家建设的进程被婆罗门教的兴起所阻截和压制——根据该教的教义，宗教首领的权力高于世俗政治首领的权力。这一历史悠久的传统为今天印度的“强社会弱国家”、“强问责弱治理”的政治形态埋下了伏笔。

中东则像是一个“迟到”因而“发育不全”的中国。在伊斯兰教兴起之前，中东的政治传统长期是部落式的，伊斯兰教在7世纪的兴起给中东地区带来“国家建构”的契机，之后埃及和奥斯曼帝国的军事奴隶制则把这个国家建构过程推向了高峰。但是，国家建构时间上的“迟到”、宗教的“尚方宝剑”地位、最高权力继承体制的缺乏以及军事奴隶制对外来力量的依赖，使中东的这种国家建构从未达到过中国的高度。

欧洲的传统则介于中国和印度之间，一方面，中世纪之后连年不断的王朝征战给欧洲各国带来了巨大的“国家建构”压力；另一方面，这种压力不得不“嵌入”之前已经形成的法治传统、教会和贵族势力、城市经济等制度环境。于是，集权的压力与分权的传统相互作用，形成了独特的欧洲。

可见，对于“政治为何如此多样”这个问题，除了开篇谈及的地理、人口等因素，福山格外强调的是，各国在摆脱部落制和封建制过程中，政权与社会不同集团的力量对比与博弈，以及“国家建构”与法治、问责制之间的发展顺序。换言之，在历史的源头，“国家建构”的成败与时机是决定一个国家走向的第一推动力。

二

“国家建构”越成功越好吗？显然不是。在书中福山一再指出，只有当国家建构与法治、问责构成平衡时，一个国家的政治发展才构成“现代政治的奇迹”。而“一个没有法治和问责制的强国家相当于专制。它越现代和制度化，其专制就越有效”。（参见本书第137页）秦国所建立的中央集权制度，被其称为“极权主义的原型”。

那么，为什么对政治发展的“国家建构”维度格外强调？与其说这是因为福山过去二十年有一个价值转向，不如说他对现实形势的判断出现了变化。

现实形势如何？在书中，福山时不时流露出这样一种看法：就那些转型中的国家而言，是国家能力的薄弱令民主化过程常常成为失序化过程。即使是那些相对成熟的民主国家，国家能力的削弱也使其民主制陷入危机。“现代民主制的失败有各种情况，但21世纪初这一失败的主要原因恐怕是国家能力的薄弱：当代民主制太容易被捆住手脚和陷入僵局，因此无法作出困难的决定以确保其经济与政治的长期生存。”在福山眼中，印度公共设施建设的缓慢、欧洲福利国家的滞涨

乃至美国赤字问题的困境，都是民主制里国家能力欠缺的表现。

也就是说，现实政治形势的演化使他越来越担忧，在国家能力、法治和问责的“三角关系”中，人人过于强调前者对后二者的伤害，却往往忽视国家能力同时往往也是建设法治和民主的前提。福山在此书中的努力，是试图弥补这个认识上的盲点。换言之，根本上而言，他对国家建构的强调，不是为了弘扬专制主义，而是为了挽救西方的法治与民主。

基于对国家能力的强调，福山认为，过度宣扬经济上的放任主义是对历史和现实的误解：如果最小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那么今天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应该是索马里——在那里，政府小到基本上不存在，但实际上索马里的经济一团糟。

同样，基于对国家能力的强调，他也对“社会放任主义”的观念（姑且发明这个词）进行了批评。我们今天习惯于把英国的宪政发展归功于“教会”、“贵族”等社会性因素对王权的制衡，却没有足够重视在这一过程中，英国社会并没有失去对王权的尊重——它从未失去其保守主义的这一面。如果王权越软弱、一个国家就越容易实现民主和法治，那么世界上最早实现民主和法治的，不应该是英国，而是匈牙利——13世纪初，匈牙利就产生了匈牙利版的“大宪章”，但是在匈牙利，贵族如此之强大，王权如此之弱小，以至于政治体制演变成了“寡头统治”。正如美国南部社会的种族主义、印度社会的种姓文化所展现的，“社会性因素”未必就代表了先进文明的力量，它也可能带来另一种形式的专制。

此外，福山还对没有国家能力保障的“法治”发展表示质疑。他对哈耶克所说的“自发扩展秩序”表示异议：在他看来，法治在英国的生根不完全是“自发秩序自然演进”的结果，无论是早期的国王、后来的教会还是诺曼征服之后的中央权力，都曾相当大程度上诉诸自上而下的强制或干预去建立一个统一的法律秩序。

三

对“国家建构”如此强调，是否可以说，“新福山”已经否定了“旧福山”？“旧福山”二十年前的观点已经“过期作废”？

表面上看的确如此。“你看，连福山都不谈民主，转而谈论国家能力了”，至少在中国，不少“国家主义者”为福山的问题意识转向感到

欢欣鼓舞。但对《起源》一书真正严肃的阅读会使我们认识到，与其说福山试图用《政治秩序的起源》去否定《历史的终结》，不如说他试图用《起源》去完善《终结》。

何以如此？福山与中国一些国家主义者的根本不同在于：他对国家能力的强调是情境性的，而不是原则性的。即，他对国家能力的强调不是基于一种抽象的观念，而是一种因时因地制宜的“处方”。因为他认为，目前，在世界上许多转型国家和民主国家，国家能力的欠缺导致诸多政治问题，所以应当强化国家能力。但就中国的政治传统而言，在《起源》一书中，他的判断始终是“国家能力过强”，而“法治与问责不足”。“推断有问责体制的社会会最终战胜那些没有它的社会，有一个重要原因：政治问责给制度的适应性变迁提供了一个和平的路径。在王朝阶段，中国的政治体系始终无法解决一个问题，即‘坏皇帝’的问题。……在对上而不是对下负责的当代中国，这个问题仍然至关重要。”（参见本书第436—437页 ）

同样，不能将福山对“社会因素”的警觉视为站在国家的角度敌视社会。固然，他强调我们不能无条件地将一切社会自发性力量当做文明的动力，但是，当他试图解释英国道路（问责制政府）与法国道路（弱专制主义）更不用说俄罗斯道路（强专制主义）的不同时，他诉诸的解释因素恰恰是社会力量的强大和团结程度。在英国，贵族、底层士绅和新兴资产阶级的团结构成了抵御王权、达至宪政的强大力量，相比之下，法国的贵族、士绅和资产阶级被法国王权瓦解分化，而在俄罗斯，他们则对王权几乎是彻底依附。

因此，从价值上而言，似乎始终只有一个福山。虽然对世界各地情势的总体判断使他现在更强调国家能力——因为没有一定的国家能力去贯彻法律，法治只能是一纸空言，而没有一定的国家能力作为基本秩序的维护者，民主很可能成为民粹的狂欢。但如果脱离语境，将这种强调应用于那些国家能力已经超强甚至过剩的国家，就成了认识上的刻舟求剑。

四

问题在于，强调“国家建构”，矫枉可能过正。如何把握国家能力的“度”？这是一个永无止境的难题。

对于思想者而言，一个悖论在于，时代往往是有意义问题意识的来源，但是为时代写作又有可能导致问题感的短视。福山的老师亨廷

顿在上个世纪60年代就有过一次矫枉过正的经历。为了超越民主专制类型学的政治学视角，在其名著《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中，亨廷顿表达了统治程度比政治制度更重要、更体现政治发展的观点，并在这个意义上把美苏归为一类而不是两类国家。他的这一观点曾经启发了几代学人，但是到1989年，苏联及其阵营的垮台则某种意义上否证了亨廷顿的观点：政治制度很重要，美国和苏联并不是一类国家。

当福山频繁地将国家能力强化等同于政治发展、将国家权力的分散化等同于“政治衰败”时，同样的危险也隐约可见。尤其在中国，这样的观点甚至可能被某些教条主义的国家主义者当做武器弹药。固然，一定的国家能力是法治和民主得以发展的前提，但是一定程度的法治和问责也是国家能力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否则就无法解释为什么秦朝、更不用说纳粹德国会最后崩坍——摧垮这些政权的，并不是权力分散化、封建化带来的“政治衰败”，而恰恰国家能力的无度拓展。

更重要的是，法治与问责使国家能力的发展变得“有价值”。对比政治发展的三个维度，我们会发现，由于法治原则中的平等和公正精神、问责原则中的自治与参与精神，这两个维度具有内在价值，相比之下，国家能力则仅仅具有“工具价值”——几乎不会有人认为不顾及民众死活的“强大政府”是令人尊敬的。也就是说，只有当国家能力这种“工具”服务于具有内在价值的事物时，我们才能把它视为褒义的“政治发展”。如果不划出这条界限，一味将国家能力的深化称为“政治发展”，将国家权力的分散和下沉称为“政治衰败”，这既不合乎我们的伦理直觉，也不合乎历史事实——历史事实是，国家能力的相对“衰败”使法治与问责的“发展”得以可能。

而且，正如福山自己在书中指出的，“马尔萨斯的世界”——缺乏科技革命的农业社会——和“后马尔萨斯的世界”有着根本的不同。在“马尔萨斯的世界”里，国家建构在政治各维度中显得格外重要：粗放型的经济增长和安全保障，往往依赖于对土地的征服和人口的掠夺，而占领土地和掠夺人口则依赖于强大的国家能力。但在一个“后马尔萨斯的世界”里，无论是经济增长还是安全保障，都更多地依赖科技创新和资本聚集，而科技创新与资本安全则更多地依赖于法治与问责制。换言之，即使历史上国家能力曾经是政治各维度中最重要的一面，在一个已经彻底变迁的世界中，是否依然如此则并非不言自明。

在制度选择问题上“重新带回国家”，一定程度上，福山过去二十年的个人思想史反映了西方知识界的思想史走向。这种转变既是现实

的变迁使然，也是知识的逻辑使然。冷战之后的世界政治形势要求知识分子做出思想上的回应，而不仅仅是用历史必然性来“一言以蔽之”。对未来的阐述不能替代对现实的解释，对人性的剖析也不能省略对历史多样性的追问。如果说《政治秩序的起源》对《历史的终结》有明显超越的部分，大约就是对其“历史决定论”色彩进行了涂改：一个制度是合理的并非意味着它是必然的，它在今天“只能如此”也不意味着它在将来也会“一直如此”。回访历史往往会使一个人的乐观变得更加审慎，因为历史往往意味着路径依赖、意味着制度惰性、意味着文化惯性，而对历史的超越则取决于人们刻意的选择和逆水行舟的努力。在这个意义上，与其说《起源》是对《终结》一书的推翻，不如说是对它的救赎。

纪念

塞缪尔·亨廷顿

序言

本书有两个起源。第一，源于我的恩师哈佛大学的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请我为他1968年的经典之作《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的再版撰写新序。[1]亨廷顿的著作代表了从宏观角度论述政治发展的新努力之一，也是我在教学中经常要求学生阅读的。它在比较政治学方面建立了甚多重要见解，包括政治衰败的理论、威权现代化的概念、指出政治发展是有别于现代化其他方面的现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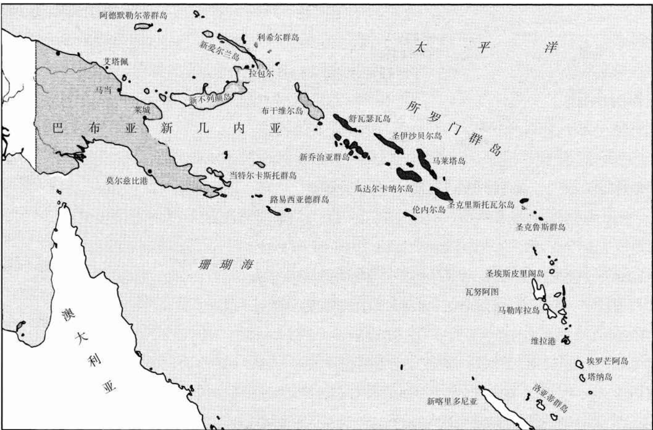
我在写新序时觉得，《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尽管很有启发，但确实需要认真的更新。它的成书时间距离非殖民浪潮席卷二战后的世界仅十年左右。它的很多结论反映了那一时期政变和内战所带来的极端不稳定。但自该书出版以来已发生很多重大变化，像东亚的经济奇迹、全球共产主义的衰退、全球化的加速，以及始于20世纪70年代亨廷顿所谓的“第三波”民主化。政治秩序在很多地方尚未到位，但在不少发展中地区却取得成功。返回该书的主题，将之用于今日世界，似乎是个好主意。

我在思考如何修订亨廷顿思想时又突然省悟到，若要详细解说政治发展和政治衰败的起源，还有很多基本工作要做。《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将人类历史晚期的政治世界视作理所当然。其时，国家、政党、法律、军事组织等制度（institutions，参见本书第29章“制度[机构]”一节的编者按，本书第406页 ）均已存在。它所面对的是发展中国家如何推动政治制度的现代化，但没有解释这些现代化制度在其发源地是如何成形的。国家并不受困于自己的过去，但在许多情况下，数百年乃至数千年前发生的事，仍对政治的性质发挥着重大影响。如想弄懂当代制度的运作，很有必要查看它们的起源以及帮助它们成形的意外和偶然。

我对制度起源的关心又与第二份担忧紧密吻合，即现实世界中国家过于薄弱和最终失败的问题。自2001年9月11日以来，就政府濒临崩溃或不稳的国家，我一直在研究其国家和民族构建的难题。与此有关的更早努力，是我在2004年出版的《国家构建：21世纪的治理与世界秩序》。[2]美国和广大的国际捐赠社区，大力投入世界各地的国家建设项目，包括阿富汗、伊拉克、索马里、海地、东帝汶、塞拉

利昂、利比里亚。我本人也跟世界银行和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AusAid）接洽，观察包括东帝汶、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尼巴布亚省、所罗门群岛在内的美拉尼西亚（Melanesia）的国家建设问题。它们在建造现代国家方面遇到重大困难。

譬如，如何将现代制度植入美拉尼西亚社会，如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该社会以人类学家所谓的分支世系制（segmentary lineage）组成部落，而分支世系是指共享同一祖先的群体，其中的亲戚人数少至几十，多至数千。这些群体在本地被称为一语部落（wantok），它是英文词语“一种话语”的洋泾浜变种，即操同一语言的人群。存在于美拉尼西亚的社会分裂颇不寻常，巴布亚新几内亚拥有超过九百种互不通用的语言，几乎占世界现存语种的六分之一。所罗门群岛的人口仅50万，却有超过七十种的独特语言。巴布亚新几内亚高地的多数居民，从没离开过出生地的小峡谷，他们生活在一语部落内，与邻近的其他一语部落互相竞争。



美拉尼西亚

一语部落接受头人（Big Man）的指挥，但没有一个人生来就是头人，也不能将之传给儿子。更确切地说，必须在每一代赢得该职。它不一定落在体力强壮者的头上，通常给赢得社区信任的人——以分配猪肉、贝壳货币和其他资源的能力为基础。在传统的美拉尼西亚社会中，头人必须时时小心，因为权力觊觎者可能就躲在背后。如果没有可供派分的资源，他就会失去其领袖地位。[3]

20世纪70年代，澳大利亚准许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英国也承认

所罗门群岛独立。它们都建立现代“威斯敏斯特”（Westminster）式政府，公民定期参加多党派的选举，以选出议会成员。在澳大利亚和英国，政治选择离不开中立偏左的工党和保守党（澳大利亚的自由党和英国的托利党）。总的来说，选民根据意识形态和政策来决定取向（譬如，他们要更多的政府保护，还是要更多的市场取向）。

但这种政治制度被植入美拉尼西亚后，结果却一片混乱。原因在于，美拉尼西亚多数选民投票不看政治纲领。更确切地说，他们只支持自己的头人和一语部落。如果头人（偶尔是女头人）被选入议会，这位新议会成员将尽力运用自己的影响，将政府资源搬回自己的一语部落，向自己的拥护者提供学校费用、埋葬开支、建筑工程等。尽管有全国政府和主权象征，如国旗和军队，美拉尼西亚的居民中没几个觉得自己属于一个国家，或属于自己一语部落之外的社会。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的议会中，没有凝聚的政党，只有大批单枪匹马的领袖，将尽可能多的猪肉带回自己狭小的拥护者团体。[4]

美拉尼西亚社会的部落制度限制了经济发展，因为它阻止现代产权涌现。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95%以上的土地属于所谓的惯例（customary）土地所有制。根据惯例的规则，财产是私有的，由亲戚团体以非正式形式（就是说没有法律文件）一起拥有。他们对土地享有单独和集体的权利，地产的意义不仅在经济上，还在精神上，因为死去的亲戚都葬于一语部落的土地，其魂魄仍在徘徊。一语部落中的任何人，包括头人，都无权将土地卖与外人。[5] 寻觅地产的开矿公司或棕榈油公司，必须与数百人谈判，有时甚至是数千人。此外，根据传统规则，土地产权不受时效法律的限制。[6]

在很多外国人的眼中，美拉尼西亚政治家的行为看来像政治腐败。但从传统部落社会的角度看，头人只是在履行头人历来的职责，那就是向亲戚分发资源。只是现在，他们不但拥有猪肉和贝壳货币，而且享有开矿和伐木权利的收入。

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首都莫尔兹比港（Port Moresby）起飞，几小时就可抵达澳大利亚的凯恩斯（Cairns）或布里斯班（Brisbane）。在某种意义上，这一航程跨越了几千年的政治发展。在思考美拉尼西亚的政治发展时，我开始考虑：社会如何从部落层次过渡到国家层次，现代产权如何从惯例产权中脱颖而出，倚靠第三方执法的正规法律制度如何问世。美拉尼西亚社会从没见过正规的法律制度。如果想得更远，认为现代社会已远远超越美拉尼西亚，依我看来可能只是夜郎自大，因为头人——将资源派分给亲戚和拥护者的政治家——在当代世界依然到处可见，包括美国国会。如果政治发展的涵义就是脱离家族关系和人格政治，那我们必须解释，为何这些行为

仍在多处幸存，为何看似现代的制度往往要走回头路。

在《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中找不到有关答案，这段历史需要认真的梳理，以重温亨廷顿的主题。

因此就有了现在这本书，考量政治制度的历史起源和政治衰败的过程。这是两卷中的第1卷，涵盖从前人类时期到美法革命前夕的政治发展。本书与过去有关——事实上，它并不始于有记载的人类历史，而是人类的灵长目祖先。它的前四个部分讲述人类史前史、国家起源、法治、负责制政府。第2卷会一直讲到今天，特别关注非西方社会在追求现代化时受到西方制度的影响，然后再解说当代世界的政治发展。

阅读本卷时需要预先掂量第2卷的内容。我在本卷最后一章中讲得很清楚，现代世界的政治发展所遇到的条件，与18世纪晚期之前的截然不同。工业革命发轫后，人类社会退出了直到那时一直所身历的马尔萨斯式处境（Malthusian conditions），一种新动力被注入社会变化的进程，造成了巨大的政治后果。本卷读者可能觉得，这里叙述的漫长历史进程意味着，社会会受困于自己的历史；但实际上，我们今天生活在非常不同且动力多样的环境下。

本书涵盖众多社会和历史时期；我也使用自己专长之外的资料，包括人类学、经济学、生物学等。为了从事如此广泛的研究，我不得不几乎全然依靠二手资料。尽管我尝试让这些资料承受尽可能严密的专家过滤，但我仍可能犯了事实和解释方面的错误。对深入研究特定社会和历史时期的专家来说，本书很多单独章节是不够格的。但我认为，以比较方式作跨越时间和空间的考量，本身似乎就是一种美德。若全神贯注于特定题材，往往会看不清政治发展的大模式。

---

[1] 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弗朗西斯·福山的新序（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2006年）。

[2] 弗朗西斯·福山，《国家建设：21世纪的治理和世界秩序》（*State-Building: Governance and World Order in the 21st Century* ）（绮色佳：康奈尔大学出版社，2004年）。

[3] 有关重新分配的经济制度，参见 Karl Polanyi，《作为制度化过程的经济》（The Economy as an Instituted Process），载Polanyi和 C.W. Arensberg编，《早期帝国的贸易和市场》（*Trade and Market in the Early Empires* ）（纽约：自由出版社，1957年）。

[4] R. J. May，《混乱的民主：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政治动荡和制度改革》（*Disorderly Democracy: Political Turbulence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 in Papua New Guinea* ）（堪培拉：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美拉尼西亚国家、社会、治理研讨会论文2003/3，2003年）；Hank Nelson，《巴布亚新几内亚：当奢侈的例外不再是例外时》（*Papua New Guinea: When the Extravagant Exception Is No Longer the Exception* ）（堪培拉，澳大利亚国立大学，2003年）；Benjamin Reilly，《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政治工程和政党政治》（Political Engineering and Party Politics in Papua New Guinea），《政党政治》（*Party Politics* ）第8卷，第6期（2002年）：701—718页。

[5] 有关传统土地所有制的利弊，参见Tim Curtin，Hartmut Holzknecht和Peter Larmourde，《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土地注册：竞争的角度》（*Land Registration in Papua New Guinea: Competing Perspectives* ）（堪培拉：美拉尼西亚国家、社会、治理研讨会论文2003/1，2003年）。

[6] 有关巴布亚新几内亚产权谈判的困难，参见Kathy Whimp，《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澳大利亚的本土地主和代表权》（Indigenous Land Owners and Representation in PNG and Australia），未刊稿，1998年3月5日。

第一部分

国家之前

第1章
政治的必需

第三波民主化，时人对自由民主制前景的担忧；左右两派憧憬政府消亡，发展中国家却在身受其害；我们视各式制度为理所当然，但对其来龙去脉却一无所知

1970年到2010年的40年间，世界上民主国家的数量经历一次高涨。1973年，世界151个国家中，被“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评估为自由国家的仅45个。自由之家是一家非政府机构，每年就世界各国的公民权和政治权提供量化评选。[1] 该年，西班牙、葡萄牙、希腊是独裁政权；苏联和其东欧卫星国仍显得强大和凝聚；中国正卷入毛泽东的“文化大革命”；一群腐败的“终身总统”正在非洲巩固他们的统治；大部分拉丁美洲处于军人独裁之中。到了下一代，人们亲眼目睹巨大的政治变化。民主制和市场导向的经济，在中东阿拉伯之外的世界各地蓬勃兴起。20世纪90年代后期，约有120个国家——占世界独立国家总数的60%——成为民主制。[2] 这一变化，即是亨廷顿所讲的第三波民主化。自由民主制作为预设，已成为21世纪初普遍接受的政治景观。[3]

潜行于体制变化之下的，是社会的一大转型。世界上一度消极的千百万民众组织起来，参与他们各自社会的政治生活，其结果是朝民主制的大幅转向。此次社会大动员，背后有众多因素：广为普及的教育，使民众意识到自我和周遭的政治环境；信息技术，使思想和知识得到迅速传播；廉价的旅行和通讯，让民众得以用脚来参与选举，特别在对政府不满时；经济繁荣，诱发民众渴望获得更齐全的保障。

第三波在20世纪90年代后达到顶峰。21世纪第一个十年则出现“民主衰退”。参与第三波民主化的国家中，约有五分之一，不是回复到威权主义，就是看到其民主制度遭受严重侵蚀。[4] 自由之家提及，2009年是世界自由程度连续下跌的第四年，这是其自1973年创办自由度测评以来的首次。[5]

政治焦虑

21世纪第二个十年伊始，民主世界出现若干形式的病状。第一种焦虑，取得民主进展的某些国家出现彻底逆转，如俄罗斯、委内瑞拉、伊朗。其民选领袖忙于拆除各式民主机构、操纵选举、关闭或鲸吞独立的电视和报纸、取缔反对派的活动。自由民主制不仅仅是在选举中获得多数；它由一套复杂制度所组成，通过法律和制衡制度来限制和规范权力的行使。很多国家，虽然正式接受民主合法性，却在系统性地取消对行政权力的制衡，并对法律发起系统性的侵蚀。

第二种焦虑，那些似乎走出威权政府的国家，却又陷入政论家托马斯·凯罗塞斯（Thomas Carothers）所谓的“灰色地带”，既非完全威权，也非货真价实的民主。[6] 苏联的许多继承国家，如中亚的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即如此。1989年柏林墙倒塌之后有个普遍假设：几乎所有国家将过渡成民主制，而民主实践中的种种挫折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获得逐一克服。凯罗塞斯指出，该“过渡模式”的假设是靠不住的，很多威权精英阶层无意建立削弱自身权力的民主制度。

第三种焦虑，无关乎政治制度能否走向民主化或保持民主化，而关乎它们能否向民众提供所需的基本服务。拥有民主制度这一事实，并不表明其治绩的优劣。未克履行民主所允诺的好处，可能是民主制度所面临的最大挑战。

乌克兰就是一个案例。2004年，它给世人带来惊奇，成千上万的民众涌向基辅的独立广场，抗议总统选举的不公。这一系列抗议被称为橙色革命，引发新一轮选举，导致改革家维克托·尤先科（Viktor Yushchenko）当上总统。然而一旦当权，橙色联盟却一无是处，尤先科辜负支持者的期望。政府内部争吵不已，无法应付乌克兰的严重腐败，在2008—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机中，治下的国民经济陷入崩溃。2010年初，当选为新总统的是维克托·亚努科维奇（Viktor Yanukovich）。而2004年被指控操纵选票、企图窃取选举成果从而触发橙色革命的，恰是此人。

困扰民主国家的，还有许多其他的治理失误。众所周知，拉丁美洲是世界上贫富最悬殊的地区。那里，阶级等级往往等同于族裔。其民粹领袖的上升，如委内瑞拉的乌戈·查韦斯（Hugo Chávez）和玻利维亚的埃沃·莫拉莱斯（Evo Morales），与其说是不稳定的起因，倒不如说是不均的症状。很多人觉得，名义上是公民，但在现实中却横遭排挤。持久的贫穷经常滋生其他社会功能的失调，如帮会、毒品交易、普通百姓的不安全感。在哥伦比亚、墨西哥、萨尔瓦多，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威胁国家本身和其基本制度。不能有效处理这些难题，民主制合法性便会受到破坏。

另一案例是印度。自1947年独立以来，它一直维持颇为成功的民主制——考虑到其贫穷程度、种族和宗教的多元、幅员的广袤，此成就尤为惊人。（如以更长远的历史眼光来看待印度的政治发展，将会减少我们的惊异。这是本书第10—12章的主题。）但印度的民主，就像香肠的制作，越是近距离观察，其吸引力越是下降。举例来说，几乎三分之一的印度立法委员，现正遭受各式的犯罪起诉，有些甚至是重罪，如谋杀和强奸。印度政治家经常从事公开的政治交易，以政治恩惠来交换选票。印度民主的烂搅难缠，令政府在重大的基础设施投资上很难做出决策。印度众多的城市里，在漂亮耀眼的高科技中心旁，往往可见非洲式的贫穷。

印度民主明显的混乱和腐败，经常与中国快速和有效的决策形成强烈对比。中国统治者不受法治或民主责任的牵制：如想建造大水坝、拆除旧居以造高速公路或机场、实施即时的经济刺激，他们的速度远远超过民主的印度。

第四种政治焦虑与经济有关。现代全球资本主义，证明是高效的。其创造的财富，远远超越生活在1800年前任何人的梦想。自20世纪70年代的石油危机以来，世界经济几乎翻了四倍。[7] 由于贸易和投资的开放政策，亚洲人口的大部已挤入发达国家的行列。但全球性资本主义仍未找到避免大幅波动的良方，尤其是金融业。金融危机定期折磨全球的经济增长，20世纪90年代初是欧洲，1997—1998年是亚洲，1998—1999年是俄罗斯和巴西，2001年是阿根廷。可说是罪有应得，此种危机最终在2008—2009年击中全球资本主义的老窝——美国。为促进持续的增长，自由的市场很有必要，但它不善于自动调节，特别在涉及银行和其他大型金融机构时。制度的不稳定最终仍属政治上的失败，即未能在国家和国际层次上提供恰当的管制。[8]

这些经济危机的累积，未必减弱把市场经济和全球化当作引擎的信心。中国、印度、巴西和其他所谓的新兴市场国家，凭借对全球性资本主义的参与，在经济上继续表现良好。但显而易见，开发恰当的管制以驯服资本主义的大幅波动，这一政治工作尚未完成。

政治衰败

就民主前景而言，上述情形涉及另一种紧急但又常被忽略的焦虑。政治制度的发展通常是缓慢和痛苦的，必须经历漫长岁月。人类社会一直在努力组织起来，以征服自己所处的环境。政治制度一旦无

法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便会发生政治衰败。制度的保存自有规律。人类是循规蹈矩的生物，生来就倾向于遵守身边的社会规则，并以超越的意义和价值来加固那些规则。周围环境改变时，便会出现新的挑战，现存制度与即时需求便会发生断裂。既得利益者会起而捍卫现存制度，反对任何基本变化。

美国政治制度可能正面临其适应能力的重大挑战。美国制度基于这样一种信念：集中的政治力量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构成了朝不虑夕的危险。因此，美国宪法设有广泛的相互制衡，使政府的某些部门得以防范其他部门的暴政。迄今为止，这个制度表现良好。因为在历史关键时刻，当强大政府是不可或缺时，其政治领导最终能达成共识，取得胜利。

很不幸，没有机制上的保障能够确保美国制度既防范暴政，又在必要时按照初衷来顺利行使国家权威。后者取决于对政治目的达成社会共识，这恰是最近几年来美国政治生活中所缺乏的。美国现在面对一系列巨大挑战，大部分与其长期财政困境有关。过去一代，美国人把钱花在自己身上，没有缴纳足够的税款。宽松的信贷，以及家庭和政府的超支，无疑是雪上加霜。长期的财政亏空和对外负债，威胁美国在世人眼中的国力根基。其他国家的地位，如中国，则获得相对拔高。[9]

这些挑战，如采取痛苦和适时的行动，没有一项是无法克服的。美国的政治制度本应促进共识的形成，现在反而加剧挑战的艰巨。国会两极分化，令法案的通过变得异常困难。国会中最保守的民主党人，仍比最开明的共和党人更偏向自由派，这是现代史中的首次。以10%或更少选票当选的国会议员席位，19世纪末仍有将近200名，持续下降至21世纪初，仅剩50余名。此类席位，往往是两党争夺的主要对象。两大政党在意识形态上变得更加物以类聚，审慎的辩论日益退化减少。[10] 这种分裂并非史无前例。但在过去，强势的总统总是能够驾驭此类分裂。而近来，则未见强大能干的总统。

美国政治的未来，不仅依赖政治，而且依赖社会。国会的两极化反映了一大趋势，即美国的社区和地域正在日益同质化。美国人选择在何处居住，从而在意识形态上自我排队。[11] 跟志趣相投的人共处，这一倾向因媒体而获得增强。交流途径的多样化，反而减弱了公民的共享经历。[12]

国会的左右两极化、既得利益团体的成长和力量，都在影响美国政治制度应付财政挑战的能力。工会、农产企业、制药公司、银行、大批有组织的游说团，经常对可能损害其经济利益的法案行使有效的

否决权。民主国家里，公民保护自己利益完全合理，也属预计之中。但到一定程度，此类保护将化作索求特权，大家的利益都变得神圣不可侵犯，社会为此而陷入困境。这解释了左右两派高涨的民粹主义愤怒，这种愤怒又进一步推动两极化，更反映出社会现实与国家原则的不协调。

美国人抱怨美国受制于精英和利益团体。这反映了从20世纪70年代到21世纪初，收入和财富的不均在与日俱增。[13] 不均本身，不是美国政治文化中的大问题。美国强调机会均等而非结果均等。如人们相信，通过努力工作，他们和自己的孩子仍有公平机会获得成功，而富人是按规则取得成功的，那么如此制度仍是合法的。

然而在事实上，美国世代流动性的比率大大低于众多美国人所相信的，甚至低于传统上被认作僵化和等级分明的其他发达国家。[14] 日积月累，精英们得以钻政治制度的空子，以保护自己的地位。他们向海外转移财产来避税，通过精英机构的优惠途径将优势传给下一代。该伎俩的大部在2008—2009年金融危机期间暴露无遗。人们痛苦地发现，金融服务业的报酬与其对经济的实际贡献没有直接关联。该行业动用相当大的政治力量，在前十年想方设法废除有关的管制和监督。金融危机发生后，它仍在继续抵抗新的管制。经济学家西蒙·约翰逊（Simon Johnson）指出，美国金融寡头的力量无异于新兴市场国家中的类似团体，如俄罗斯或印尼。[15]

没有自动机制可使政治制度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因应不良，即政治衰败的现象，会在本卷的后半部得到详细介绍。埃及的马穆鲁克王朝没有较早接纳枪械以应付外国威胁，这并不是非发生不可的。最终击败他们的奥斯曼帝国，就这样做了。中国明朝皇帝没向老百姓征收足够税金以支撑一支强大的抗满军队，这也不是无可避免的。两件案例中的症结，都是现存制度的巨大惯性。

社会如不能通过制度上的认真改革，以应付重大的财政危机，像法兰西国王在1557年无力偿还“大借款”（Grand Parti，编按：此指1555年，法兰西国王亨利二世为支付战争开销，向里昂银行家大举借贷一事 ）后所做的，它就会倾向于采取短视的补救，最终却腐化自己的制度。这些补救屈服于各种既得利益者，即法国社会中有财有势的人。国家预算不平衡，导致破产和国家本身非法化，这一历史过程以法国大革命告终。

美国的道德和财政危机还没到达法兰西王国的地步。危险的是，其处境将会继续恶化，直到某种强大力量彻底打破这当前功能失调的制度均衡。

无政府幻想

我们对未来的甚多焦虑，如俄罗斯退回威权、印度腐败、发展中国家政府衰败、当代美国政治受制于既得利益者，均可用一条共同线索串起，那就是如何建立和维持有效的政治制度，虽然强大，但遵守规则，又承担责任。这么明白的道理，看上去像是任何四年级小学生都认可的。然而，想得更深一步，这又是很多聪明人迄今尚没弄清的。

让我们以第三波的退潮和21世纪初世界上发生的民主衰退开始。我认为，当前我们对民主传播的失败感到失望，其原由不在思想这个层次。思想对政治秩序极其重要，它是政府的合法性被接受的基础，它能够凝聚人心，并使民众愿意服从政府的权威。柏林墙的倒塌标志共产主义的破产，共产主义曾是民主制的主要竞争者。自由民主制因此成为被最广泛接受的政府形式，获得快速的蔓延。

时至今日，这仍是事实。用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的话说，民主制仍是“预设”：“民主尚未获得普遍的实践，甚至未被普遍接受。但在世界舆论的大气候中，民主制已获得被视作基本正确的地位。”[16] 世界上很少人公开钦佩弗拉基米尔·普京的石油民族主义、乌戈·查韦斯的“21世纪社会主义”、马哈茂德·艾哈迈迪-内贾德的伊斯兰共和国。没有重要的国际机构将民主制以外的任何东西认作是公平合理的统治形式。中国迅速的经济增长，刺激了他人的忌妒和兴趣。但它的威权主义模式，不易解释清楚，更少被其他发展中国家轻易模仿。现代自由民主制享有如此威望，以致今日的威权政客，为了合法也必须上演选举，宁可躲在幕后操纵媒体。事实上，不但极权主义从地球上消失，连威权政客也往往假扮成民主人士来称颂民主制。

民主的失败，与其说是在概念上，倒不如说是在执行中。世界上大多数人极向往这样的社会：其政府既负责又有效，民众需要的服务能获得及时和高效的满足。但没几个政府能真正做到这两点，因为很多国家的制度衰弱、腐败、缺乏能力，甚至根本不存在。世界上的抗议者和民主倡导者，不管是南非和韩国的，还是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的，他们的激情足以带来“政权更替”，使威权政府蜕变成民主制。但如没有漫长、昂贵、艰苦、困难的过程来建设相关的制度，民主制是无法成功的。

有一种奇妙的想法，对政治制度的重要性视而不见，这几年来影响很多人。他们憧憬超越政治的世界，这种憧憬，不专属于左派或右派，他们各有自己的版本。共产主义之父卡尔·马克思的预测广为人

知：无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后，私人财产废除，“国家消亡”。自19世纪的无政府主义者以来，左翼革命家认为，摧毁旧权力机构即已足够，没去认真思考何以代之，这项传统延续至今。反全球化的学者，如迈克尔·哈特（Michael Hardt）和安东尼奥·奈格里（Antonio Negri），建议削减国家主权，代之以互联的“群体”（Multitude），以铲除经济上的不公平。[17]

现实世界中的共产党政权，恰恰做了与马克思预测相反的事。它们建立庞大且暴力的国家机器，如民众不是自觉自愿，就逼迫他们参与集体行动。这影响了整整一代的东欧民主活动家。他们憧憬心目中的无政府社会，让动员起来的公民社会来取代传统的政党和集权政府。[18] 这些活动家随后对无情的现实感到失望，因为没有制度，社会便无从治理，而建造制度又必然需要令人厌烦的妥协。共产主义垮台后的数十年，东欧是民主的，但对其政治或政治家来说，却不一定感到满意。[19]

右派中最流行的无政府幻想认为，市场经济令政府变得无关紧要。20世纪90年代的网络繁荣期间，参照花旗银行前首席执行官沃尔特·利斯坦（Walter Wriston）的口吻，很多狂热者主张世界正在经历“主权的黄昏”。[20] 新兴的信息技术在挑战传统上由国家掌控的政治权力，使边界变得不易管辖，使规则难以执行。互联网的上升，导致电子边疆基金会（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的约翰·巴洛（John Barlow）等活跃分子发布“网络空间的独立宣言”。它通告工业化世界的政府：“在我们中间，你们不受欢迎。我们聚集的地方，你们没有主权。”[21] 全球性资本主义，将以市场的主权取代民主制的主权。如果某国议院采用严格条例限制贸易，它将受到债券市场的惩罚，最后还是被迫改用全球资本市场所认可的合理政策。[22] 无政府幻想总能在美国找到同情听众，因为美国政治文化的常数就是对政府提高警惕。各式的自由至上主义者（Libertarian），不仅要缩减蔓生的福利计划，甚至要废除像联邦储备委员会和食品与药品管理局这样的基本机构。[23]

认为现代政府变得臃肿，因而限制经济增长和个人自由，这非常合理。抱怨官僚作风冷漠、政客腐败、政治中不讲原则，也绝对正确。但在发达国家，我们视政府的存在为理所当然，以致忘记它们有多重要、重建它们有多难、缺乏基本政治制度的世界会有多大的不同。

我们不但视民主为理所当然，还把政府提供的基本服务当作理所当然。我居住多年的弗吉尼亚州费尔法克斯县是美国最富的县之一，位于华盛顿特区郊外。每年的冬天风暴过后，由于季节性的结冰和解

冻，县公路上便会出现坑坑洼洼。但在春天结束之前，那些坑洼都得到神奇的填补，无须担心在坑洼里撞断自家汽车的底轴。如没有填补，费尔法克斯县的居民会变得愤怒，会抱怨地方政府的无能。没人（除了政府专家）停下来思忖哪个政府部门在尽此职责。它复杂，但却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也没人停下来问，为何接壤的哥伦比亚特区却需要较长时间来填补坑洼，为何很多发展中国家从不填补它们道路上的坑洼。

实际上，左右派梦想家所想象的最小政府或无政府的社会，并非只是海市蜃楼，其确实存在于当代的发展中国家。非洲撒哈拉以南的很多地方是自由至上主义者的天堂。该地区大体上都是低税收的乌托邦，政府征收的税金通常不超过国民生产总值的10%。相比之下，美国超过30%，部分欧洲国家占50%。如此低的税收，与其说释放工商创业的热情，倒不如说导致政府资金异常短缺，无法提供健康、教育、填补道路坑洼之类的基本公共服务。现代经济所依据的基础设施，例如道路、法庭、警察，在这里不见踪影。自20世纪80年代晚期以来，索马里就缺乏强大的中央政府。普通人不但可拥有突击步枪，还可拥有火箭推进榴弹、防空导弹、坦克。民众有保卫自己家庭的自由，但他们是别无选择。尼日利亚生产的电影，数量可与印度闻名的宝莱坞媲美。但必须尽快赚回报酬，因为政府无力保障知识产权，无法避免其产品的非法复制。

发达国家的民众视政治制度为理所当然。这习惯可见证于2003年美国入侵伊拉克的善后计划，或善后计划的缺乏。美国政府似乎认为，萨达姆·侯赛因的独裁政权一倒台，伊拉克就会自动回复到预设的民主政府和市场经济。等到伊拉克的国家机构在疯狂的洗劫和内乱中轰然崩塌时，美国政府似乎感到由衷的惊讶。在阿富汗，美国的目标遇上同样的挫折。十年努力和数千亿美元的投资，迄今没能培植出一个稳定合法的国家。 [24]

政治制度是必要的，不能被视为理所当然。你“叫政府让开”后，市场经济和富裕不会魔术般出现，它们得依赖背后的产权、法治、基本政治秩序。自由市场、充满活力的公民社会、自发的“群众智慧”，都是良好民主制的重要组件，但不能替代强大且等级分明的政府。近几年来，经济学家有了广泛认同，“制度确实重要”。穷国之所以穷，不是因为它们缺少资源，而是因为它们缺少有效的政治制度。因此，我们需要好好了解那些制度的来源。

达到丹麦

建立现代政治制度的问题，常被形容为如何“达到丹麦”。这其实是一篇文章的标题，作者是世界银行社会学家兰特·普里切特（Lant Pritchett）和迈克尔·伍考克（Michael Woolcock）。[25] 对发达国家居民而言，“丹麦”是个具有良好政治和经济制度的神秘国度。它民主、稳定、热爱和平、繁荣、包容、政治腐败极低。大家都想弄清，如何将索马里、海地、尼日利亚、伊拉克、阿富汗转化成“丹麦”。国际发展团体列出一份假设是丹麦属性的长清单，尝试帮助落后国家来“达到丹麦”的水平。

这个想法，问题多多。那些异常贫穷和混乱的国家，可以指望在短期内建立起复杂制度吗？这显得有点不靠谱，要知道，那些制度的进化花费了多长时间。此外，制度反映它们所处社会的文化价值。丹麦的民主政治秩序，能在迥然不同的文化土壤中扎根吗？谁也不清楚。富裕稳定的发达国家，其多数居民不知道丹麦本身是如何“达到丹麦”的——甚至对于很多丹麦人自己来说也是这样。建立现代政治制度的斗争，既漫长又痛苦，以致工业国家的居民对自己社会的来龙去脉罹患了历史健忘症。

丹麦人的祖先是维京人，一个很凶悍的部落，曾战胜和掳掠从地中海到乌克兰基辅的大部分欧洲。率先定居不列颠的凯尔特人、征服他们的罗马人、取代罗马人的日耳曼蛮族，起初都组成部落，像阿富汗、伊拉克中部、巴布亚新几内亚现存的那些部落一样。中国人、印第安人、阿拉伯人、非洲人，几乎地球上所有人类，都有过同样经历。他们尽的主要义务，不是对国家，而是对宗族；他们解决争端，不通过法庭，而通过以牙还牙的正义；他们把死者葬在宗族集体拥有的土地。

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部落社会逐渐发展出政治制度。首先是中央集权，在固定领土范围内实施有效的军事力量垄断——这就是我们所谓的国家。和平得到维持，不再靠宗族团体之间的大致均势，而靠国家的军队和警察。它们成为常备力量，对抗邻近的部落和国家，保护自己的社区。财产不再归属于宗族，而为个人所拥有，其主人渐渐赢得任意买卖财产的权力。产权的保障不再靠宗族，而靠法庭来解决争端、补偿损失。

日积月累，社会规则越来越正规化，变成书面法律，不再是习惯或非正式的传统。这些正式规则，不必顾及在特定时间行使该权力的某人，可自主决定制度中的权力分配。换言之，制度替代了领袖。这些法律，最终成为社会中的最高权威，高于暂时指挥军队和官僚的统治者，这就是法治。

最后，有些社会不仅迫使统治者遵守限制国家权力的书面法律，还责成他们向国会、议会和其他代表较多人口的机构负责。传统的君主制，含有某种程度的负责，但通常只向少量精英顾问征求非正式的咨询。一旦统治者接受正式规则，限制自己的权力，并让自己的统治权臣服于通过选举表现出来的大众意志，现代民主制便呱呱坠地。

本卷的目的，是想详述那些已被视作理所当然的基本政治制度的起源，从而填补历史健忘症所造成的空白。将要讨论的三种制度，即是刚才所提及的：

1.国家（the state）

2.法治（the rule of law）

3.负责制政府（accountable government）

成功的现代自由民主制，把这三种制度结合在稳定的平衡中。能取得这种平衡，本身就是现代政治的奇迹。能否结合，答案不是明显的。毕竟，国家功能是集中和行使权力，要求公民遵从法律，保护自己免遭他国的威胁。另一方面，法治和负责制政府又在限制国家权力，首先迫使国家依据公开和透明的规则来行使权力，再确保国家从属于民众愿望。

这些制度的首次出现是因为民众发现，可借此来保护他们和家人的利益。什么是自利，如何与人合作，都取决于使政治结社取得合法性的思想。因此自利和合法性，形成了政治秩序的基础。

三种制度中已存在一种，并不意味着其他两种也会出现。例如阿富汗，自2004年以来一直举行民主选举，但只拥有非常孱弱的国家，在其领土大部无法执法。相比之下，俄罗斯拥有强劲的国家，也举行民主选举，但其统治者觉得自己不受法治束缚。新加坡拥有强劲国家和英国殖民者遗留下的法治，但只提供缩了水的负责制政府。

这三种制度最初来自何方？是什么力量驱使它们诞生？又在何等条件下得到发展？建立的顺序如何？彼此间有何关系？如能弄清这些基本制度的出现，我们便可明白，阿富汗或索马里离当代丹麦究竟还有多远。

如不理解政治衰败的补充过程，就讲不清政治制度的发展。人类的制度很“黏糊”；这是指，它们长期延续，只有经受了重大的艰辛，方能得到变革。为满足某种条件而建立的制度，在该条件改变或消失时，常常得以苟延；未能妥善因应，便会引发政治衰败。这适用于旧式政治制度，也适用于集国家、法治、负责制政府于一身的现代自由民主制国家。不能保证，一个民主政体会继续向公民提供所允诺的；也不能保证，它在公民的眼中继续是合法的。

此外，人类袒护亲友的自然倾向——我称之为家族主义（patrimonialism）——如未遭遇强大抑制，会一再重现。组织起来的团体——经常是有钱有势的——久而久之，得以盘根错节，并开始向国家要求特权。尤其是在持久和平遇上财务或军事危机时，这些盘踞已久的家族团体更会扩展其优势，或阻挠国家采取妥善的因应。

政治发展和衰败的故事，曾被讲述多次。多数高中开设“文明之兴起”的课程，提供社会制度如何进化的概论。一个世纪前，讲述给大多数美国学生的历史，以欧洲甚至英国为中心。它可能从希腊和罗马开始，然后转向欧洲中世纪、大宪章、英国内战、光荣革命，再到1776年和美国宪法的起草。今天，类似的课程更加多元，囊括像中国和印度那样的非西方社会，更会讲述历史上遭排斥的群体，像土著、妇女、穷人，等等。

现存的关于政治制度发展的文献，我们有理由表示不满。首先，大部分没在足够广泛的规模上作出比较对照。只有通过比较不同社会的经验，方可梳理复杂的因果关系，弄清为什么某些制度出现于某地，而不在其他地域。很多关于现代化的理论，从卡尔·马克思到道格拉斯·诺斯（Douglass North）等当代经济历史学家的大量研究，都侧重英国作为首个工业化国家的经验。英国的经历在很多方面是特殊的，对处在不同境地的国家来说，未必是好的指南。

最近几十年，取而代之的多元叙述，很大程度上也没作严肃的比较对照。它们选择的，要么是非西方文明贡献于人类进步的正面故事，要么是其遭受迫害的负面故事。为什么某制度发展于某社会而不在另外社会，我们很难找到严肃的比较分析。

优秀的社会学家西摩·李普塞特（Seymour Lipset）常说，仅了解一个国家的观察者是不懂国家的人。没有比较对照就无法知道，某一特殊的实践或行为，是某社会中所独具的还是众多社会所共有的。只有通过比较分析，才能理清因果关系，才能把地理、气候、技术、宗教、冲突与今日世界上呈现的各式结果挂上钩。这样做，我们也许能解答下列问题：

· 为什么阿富汗、印度丛林地区、美拉尼西亚岛国、中东部分地区，至今仍是部落组织？

· 为什么中国的预设统治是强大的中央政府，而印度在过去三千年历史中，除短暂时期，从没见过如此高度的中央集权？

· 为什么几乎所有成功的现代威权政体——像韩国、新加坡、中国大陆、台湾地区——都集居在东亚，而不在非洲或中东？

· 为什么民主制和齐全法治得以在斯堪的纳维亚生根发芽，而处于类似气候和地理条件下的俄罗斯，却产生了不受节制的专制主义？

· 为什么在过去一个世纪，拉丁美洲国家反复遭遇高通货膨胀和经济危机，而美国和加拿大却没有？

本卷提供的历史资料很有趣，因为它们照亮现状，解释不同政治秩序的来龙去脉，但人类社会不囿于自己的过去。为了备战和参战，现代国家得以在中国或欧洲出现。这并不意味着，今日非洲的薄弱国家为达到现代化，必须重复同一经验。我会在第2卷中讨论，今日政治发展的条件大相径庭于第1卷所涵盖的。社会成员的组合，因经济的增长在不断重新洗牌；今天国际因素对个别社会的冲击远远大于旧日。本卷的历史材料可以解释，各种社会是如何走到今天的。但它们走过的路径，既不能决定它们的将来，也不能成为其他社会的楷模。

中国第一

伟人所编写的经典现代化理论，如卡尔·马克思、埃米尔·涂尔干（Émile Durkheim）、亨利·梅因（Henry Maine）、斐迪南·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倾向于认为西方经验是现代化的范本，因为工业化首先在西方发生。这样注重西方不难理解。1800年后，在欧洲和北美所发生的生产力爆发和经济持续增长，既是史无前例的，也把世界塑造成今天的模样。但发展不只局限于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制度也在不断发展。政治和社会的发展，

有时与经济变化紧密相关，有时又独立自主。本卷着重于政治方面的发展和政府制度的进化。现代政治制度在历史上的出现，远早于工业革命和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我们现在理解的现代国家元素，在公元前3世纪的中国业已到位。其在欧洲的浮现，则晚了整整一千八百年。

基于此，我在本卷第二部分讲述国家崛起时，就以中国开始。经典现代化理论倾向于把欧洲的发展当作标准，只探询其他社会为何偏离。我把中国当作国家形成的范本，而探询其他文明为何不复制中国道路。这并不表示中国胜于其他社会。我们将看到，没有法治或负责制政府的现代国家，可能实施非常暴虐的专制主义。中国是开发国家制度的先行者，但西方的政治发展史解说，却很少提及此一创新。

我自中国开始，就跳过了其他重要的早期社会，像美索不达米亚、埃及、希腊、罗马、中南美洲。在此还需要作进一步解释，为何不在本卷详细涵盖希腊和罗马。

古代地中海世界树起的先例，对后续的欧洲文明发展非常重要，自查理曼（Charlemagne）时代起，便受到欧洲统治者的自觉模仿。一般认为，希腊人发明了民主制，其统治者不是世袭的，而是选出的。多数部落社会也是相对平等的，其统治者也是选出的（参看第4章）。但希腊人超前一步，其介绍的公民概念，以政治标准而非亲戚关系为基础。公元前5世纪雅典或罗马共和国实践的政府形式，其较为贴切的称号应是“古典共和政府”，而不是“民主制”，因为选举权只属于少数公民，尖锐的阶级差别排斥大批人（包括众多奴隶）的参与。此外，这些不是自由国家，而是社群式（communitarian）国家，不尊重隐私和其公民的自主权。

希腊和罗马建立的古典共和政府先例，受到以后很多社会的模仿，包括热那亚和威尼斯的寡头共和国、诺夫哥罗德（Novgorod）、荷兰联合省。但这种政府有致命的缺陷，后代学者，包括很多深思该传统的美国创始人，都有广泛认知：古典共和政府不好扩充。它在小型且均质的社会中表现最佳，就像公元前5世纪的希腊城市国家或早期的罗马。这些共和国因征服或经济增长而渐渐壮大，难以维持曾凝聚他们的社群价值。随着疆域和居民的扩展，罗马共和国面临无法解决的矛盾：谁该享受公民权，如何分配国家的战利品。君主制最终战胜希腊城邦国家，罗马共和国经历漫长内战，最终也变成帝国。君主制作为一种政府形式，特别在管理庞大帝国时，证明是出类拔萃的。罗马帝国就是在此种政治制度下，达到其权力和疆域巅峰的。

在第2卷里，我将返回古典共和政府作为现代民主制先例的题目。如要研究国家的兴起，中国比希腊和罗马更值得关注，因为只有

中国建立了符合马克斯·韦伯定义的现代国家。中国成功发展了统一的中央官僚政府，管理众多人口和广阔疆域，尤其是与地中海的欧洲相比。中国早已发明一套非人格化（impersonal, or impersonality, 译按："非人格化"在本书指不受基于家族关系的身份的限制 ）和基于能力的官僚任用制度，比罗马的公共行政机构更为系统化。公元1年时，中国总人口可与罗马帝国媲美，而中国人口中受统一规则管辖的比例，要远远超过罗马。罗马自有其重要遗产，尤其在法律领域中（在第18章中详述）。作为现代负责制政府的先驱，希腊和罗马非常重要。但在国家发展上，中国更为重要。

可与中国相比的社会还有印度。大约在相同时间，印度社会也自部落升至国家。大概二千五百年前，由于新婆罗门宗教的兴起，印度走上一段弯路。该宗教限制印度政治组织可达到的权力，却在某种意义上为现代印度民主打下基础。穆罕默德先知的时代，中东也是部落组织。伊斯兰教的诞生，再加上军事奴隶制这一奇特制度，令埃及和土耳其的某些政治组织崛起成为主要的政治力量。欧洲则截然不同，其退出部落行列，不是通过统治者的自上而下，而是通过天主教在社会层次颁布的规则。只有在欧洲，国家层次的制度不必建造于部落组织之上。

宗教也是法治起源的关键，它是第三部分的主题。基于宗教的法律，存在于古代以色列、印度、穆斯林的中东、基督教的西方。但唯有在西欧，独立法律制度得到最强劲的发展，并设法转成世俗形式，存续至今。

第四部分中，负责制政府的兴起主要在欧洲，但在这一点上，欧洲各国并不齐整一致。负责制政府在英国和丹麦兴起，却没在法国或西班牙；俄罗斯发展出专制主义，其权力与中国的旗鼓相当。社会能否把负责制强加于君主，取决于各项特殊的历史条件，譬如幸存至现代的某些封建机构。

与世界其他地区相比，西欧的政治发展次序是高度异常的。其现代国家或资本主义兴起之前，社会层次的个人主义便已出现，而且早了数个世纪；其政治权力集中于中央政府之前，法治已经存在；其负责制机构的兴起，却是因为现代中央集权国家无法击败或消灭旧封建机构，比如议会。

国家、法治、负责制政府的组合一旦出现，证明是高度强大和极富吸引力的，之后传播到世界各个角落。我们必须记住，这一现象仅是历史上的偶然。中国有强大国家，但没有法治和负责制政府；印度有法治，现又有负责制政府，但传统上一直缺乏强大国家；中东有国

家和法治，但阿拉伯世界的大部已扔掉后者。人类社会不囿于自己的过去，可自由借用彼此的思想和制度。它们过去长得如何，帮助塑造了它们今天的面貌，但过去与现在之间不是只有单一的路径。

底下无数龟

本卷的宗旨，与其说是介绍政治发展的历史，倒不如说是分析主要政治制度出现的原因。被称作“一连串混账事件”的众多历史著作，不愿意尽量提炼普遍规律和适用于其他场合的因果理论。人类学家所写的民族志，也没跳出这个窠臼，虽然细致详尽，但仍然故意避开广泛的概括。这肯定不是我的方法，我的比较和概括，将跨越众多的文明社会和历史时期。

本卷有关政治发展的整体构架，与生物进化有很多相似之处。达尔文进化论建筑在差异和选择这两条原则上：有机体发生随意的遗传变化，最适应环境的，得以存活和繁殖。政治发展也是如此，政治制度也会产生变异，最适合当时自然和社会环境的，也得以存活和扩散。但生物进化和政治进化之间，又有很多重大差别。人类的制度不像基因，可得到精心的设计和选择；它们的代代传播凭借文化，而不是遗传；它们因各种心理和社会的机制，而被注入内在价值（intrinsic value），变得不易变革。政治发展因政治衰败而经常逆转，其原因就在人类制度固有的保守性。触发制度变革的外界变化，往往远远超前于社会接受改革的实际意愿。

然而，该整体构架不是预测政治发展的理论。依我看，要找到政治变化的精简理论，就像经济学家所谓的经济增长理论，根本是不可能的。[26] 促使政治制度发展的因素既繁多又复杂，经常依赖于偶然或伴生事件。即使引证出某种发展的原因，却发现其本身仍有先决条件，这样的溯源回归是永无止尽的。

让我们举例说明。有一条政治发展的著名理论认为，欧洲因需要发动战争而建立国家。[27] 在现代欧洲的早期，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大家公认的。我们将看到，它也同样适用于古代中国。但在宣布这是国家形成的通理之前，必须回答下列难题：为什么某些地区，尽管历经长期战争，却一直没能发展国家制度（美拉尼西亚）？为什么在另外地区，战争似乎反而削弱了国家制度（拉丁美洲）？为什么某些地区，其冲突水平低于其他地区（印度与中国相比）？要回答这些问题，就要把原因推向其他因素，例如人口密度、自然地理、技术、宗教。战争发生于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平原或大草原）、拥有相应技

术（马匹）的地区，与发生于人口稀少、深山老林、全是沙漠的地区相比，会发挥截然不同的政治影响。战争促使国家形成的理论，涉及更多更深的问题，譬如，为何某种战争仅爆发于某种地区。

我想在本卷推介一种中间理论，既避免高度抽象（经济学家的恶习），又躲开巨细无遗（历史学家和人类学家的问题）。我希望重新拾起已被遗忘的19世纪历史社会学或比较人类学的传统。我不想一开始就向普通读者推介庞大的理论构架。在介绍历史的章节中，我会触及各种理论，但对政治发展的抽象讨论（包括基本概念的定义），我会保留至最后三章（第28—30章）。这包括政治发展之所以产生的通论，以及政治、经济、社会之间的互动。

将理论放在历史之后，我认为是正确的分析方法。应从事实推论出理论，而不是相反。当然，没有预先的理论构思，完全坦白面对事实，这也是没有的事。有人认为这样做是客观实证，那是在自欺欺人。社会科学往往以高雅理论出发，再搜寻可确认该理论的实例，我希望这不是我的态度。

有个可能不真实的故事，由物理学家史蒂芬·霍金（Stephen Hawking）转述。一位著名科学家在作有关宇宙论的演讲，房间后面有位老妇人打断他，说他是废话连天，而宇宙只是驮在龟背上的一只圆盘。该科学家反问，那龟又驮在何物之上？以为就此便可让她闭嘴。她却回答：“你很聪明，年轻人，但底下是无数的龟。”

这是任何发展理论的难题：作为故事开头你所挑选的龟，究竟是站在另一只龟的背上，还是站在一头大象、一只老虎或一条鲸鱼背上。大多数所谓的发展概论，其失败的原因，在于没有考虑发展史中独立的多维性。他们只是化繁为简，试图从复杂的历史真实提取出单独的诱因。他们没能将故事推至足够原始的历史时期，以解说它的起点和前提。

我把故事推得很远。讲中国发明了国家制度之前，我们必须了解战争的起源，甚至人类社会的起源。令人惊讶的是，它们不是外在的。自有人类起，就有社会和冲突，因为人类天生是群居和竞争的动物。人类的老祖宗灵长目，就在实践一种缩了水的政治。要弄清这一点，我们必须回到自然状态和人类生物学，在某种意义上为人类的政治行为设定框架。生物学为支撑龟们提供一定的稳固基础，但我们将在下一章看到，即便是生物学，也不是完全固定的起点。

---

[1] 参见自由之家的网站（freedomhouse.org），先找“世界上的自由”（“Freedom in the World”），再找“国家现状和等级的概述”（“Country Status and Ratings Overview”）。拉里·戴蒙（Larry Diamond）估计为40个，到第三波顶峰时增至117个。参见《民主精神：在全世界建设自由社会的斗争》（*The Spirit of Democracy: The Struggle*

to Build Free Societies Throughout the World ）（纽约：时代出版社，2008年）：41、50页。

[2] 拉里·戴蒙，《民主衰退：金融危机前后》（The Democratic Recession: Before and After the Financial Crisis），载Nancy Birdsall和弗朗西斯·福山编，《金融危机之后发展的新思路》（*New Ideas in Development After the Financial Crisis* ）（巴尔的摩：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2011年）。

[3] 塞缪尔·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俄克拉荷马城：俄克拉荷马大学出版社，1991年）。

[4] 拉里·戴蒙，《民主衰退：金融危机前后》：240—259页。

[5] 自由之家，《2010年世界上的自由：对自由的侵蚀愈益加强》（*Freedom in the World 2010: Erosion of Freedom Intensifies* ）（华盛顿特区：自由之家，2010年）。

[6] 托马斯·凯罗塞斯（Thomas Carothers），《过渡范式的终结》（The End of the Transition Paradigm），载《民主杂志》（*Journal of Democracy* ）第13卷，第1期（2002年）：5—21页。

[7] 以2008年美元为计算单位，从1970年到2008年，世界经济总值从15.93万亿涨至61.1万亿。来源：世界银行的发展指标和全球发展金融（World Bank Development Indicators and Global Development Finance）；美国劳工统计局。

[8] 弗朗西斯·福山和 Seth Colby，《他们在想什么？经济学家在财政崩溃中的作用》（What Were They Thinking? The Role of Economists in the Financial Debacle），载《美国利益》（*American Interest* ）第5卷，第1期（2009年）：18—25页。

[9] Fareed Zakaria，《后美国的世界》（*The Post-American World* ）（纽约：诺顿出版社，2008年）；有关批评文章，参见Aaron L. Friedberg，《老调重弹：唱衰派和凯旋派所错过的》（Same Old Songs: What the Declinists and Triumphalists Miss），载《美国利益》第5卷，第2期（2009年）。

[10] William A. Galston，《极化的美国政党制度“健康”吗？》（*Can a Polarized American Party System Be“Healthy”?* ）（华盛顿特区：布鲁金斯研究所，治理问题研究第34号，2010年4月）。

[11] 参见Thomas E. Mann和Gary Jacobson的章节，载Pietro S. Nivola和David W. Brady所编的《红色和蓝色的国家？》（*Red and Blue Nation?* ）第1卷（华盛顿特区：布鲁金斯研究所出版社，2006年）；亦参见James A. Thomson的《分裂的家庭：极化及其对兰德公司的影响》（*A House Divided: Polarization and Its Effect on Rand* ）（加州圣莫尼卡：兰德公司，2010年）。美国公众的极化程度已引起不少争论。在很多文化问题上，如堕胎和私人拥有枪支，广大中间派并没有强烈信念，两端的少数派却异常坚定。参见Morris P. Fiorina等编，《文化战争？极化美国的神话》（*Culture War? The Myth of a Polarized America* ），第3版（波士顿：朗文出版社，2010年）。

[12] 相互交往的繁多选择造就政治交流的愈加类聚。多年前，Ithiel de Sola Pool已作出类似预测，参见《自由的技术》（*Technologies of Freedom* ）（马萨诸塞剑桥：Belknap出版社，1983年）。

[13] 例如Isabel V. Sawhill和Ron Haskins，《进取或败退：美国的经济流动性》（*Getting Ahead or Losing Ground: Economic Mobility in America* ）（华盛顿特区：布鲁金斯研究所出版社，2008年）。

[14]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家庭私事：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隔代社会流动性》（A Family Affair: Intergenerational Social Mobility Across OECD Countries），载《争取增长》（*Going for Growth* ）（巴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10年）；Emily Beller和Michael Hout，《隔代社会流动性：比较视角下的美国》（Intergenerational Social Mobility: The United Stat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载《孩子的未来》（*Future of Children* ）第16卷，第2期（2006年）：19—36页；Chul-In Lee和Gary Solon，《隔代流动性的趋势》（Trends in 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经济和统计评论》（*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第91卷，第4期（2009年）：766—772页。

[15] 西蒙·约翰逊（Simon Johnson），《静悄悄的政变》（The Quiet Coup），载《大西洋》杂志（*Atlantic* ），2009年5月。

[16] 阿马蒂亚·森，《民主乃普世价值》（Democracy as a Universal Value），载《民主杂志》（*Journal of Democracy* ）第10期（1999年）：3—17页。

[17] 如迈克尔·哈特（Michael Hardt）和安东尼奥·奈格里（Antonio Negri），《群众：帝国时代的战争和民主》（*Multitude: War and Democracy in the Age of Empire* ）（纽约：企鹅出版社，2004年）。左派中的重要派别在20世纪下半部趋于成熟，接受了意大利社会主义者葛兰西（Antonio Gramsci）的观点：在进步议程上取得成就，还得倚靠“透过制度的长征”（long march through institutions）。德国绿党（German Greens）采纳同一口号，以参与德国的民主政治过程。

[18] 参见Bronislaw Geremek，《公民社会：过去和现在》（Civil Society: Then and Now），载拉里·戴蒙和Marc E. Plattner编，《全球民主的中兴》（*The Global Resurgence of Democracy* ），第2版（巴尔的摩：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96年）。

[19] 参见Charles Gati的《退色的浪漫》（Faded Romance），载《美国利益》第4卷，第2期（2008年）：35

—43页。

[20] Walter B. Wriston，《主权的黄昏》（*The Twilight of Sovereignty* ）（纽约：Scribner出版社，1992年）。

[21] 参见http://w2.eff.org/Censorship/Internet-censorship_bills/barlow 0296.declaration。

[22] 参见Thomas L. Friedman的章节《金色紧身衣》（The Golden Straitjacket），载《凌志轿车和橄榄树》（*The Lexus and the Olive Tree* ）（纽约：Farrar, Straus和Giroux出版社，1999年），99—108页。

[23] 例如 Ron Paul，《终止联邦储备局》（*End the Fed* ）（纽约：大中央出版社，2009年）；Charles Murray，《成为自由至上主义者意味着什么：一项个人解释》（*What It Means to Be a Libertarian: A Personal Interpretation* ）（纽约：百老汇出版社，1997年）。

[24] 参见弗朗西斯·福山编，《国家建设：阿富汗和伊拉克之外》（*Nation-Building: Beyond Afghanistan and Iraq* ）（巴尔的摩：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2006年）。

[25] “达到丹麦”实际上是普里切特（Lant Pritchett）和伍考克（Michael Woolcock）的原始标题，后改为《解决方案本身成为问题时的应对：重整发展中的紊乱》（*Solutions When the Solution Is the Problem: Arraying the Disarray in Development* ）（华盛顿特区：全球发展中心工作论文，第10期，2002）。

[26] 经济增长理论，如哈罗德—多马模型（Harrod-Domar）、索洛模型（Solow）、内生模型（endogenous growth theory），都是纯粹推理式的，在解释发展中国家实际增长时，究竟有多少价值很难说。

[27] 提出此论点的评论家，始于19世纪的赫伯特·斯宾塞，继以Werner Sombart、John Ulric Nef、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参见赫伯特·斯宾塞，《社会学原理》（*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纽约：D. Appleton出版社，1896年）；John Ulric Nef，《战争与人类进步：论工业文明的兴起》（*War and Human Progress: An Essay on the Rise of Industrial Civilization* ）（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42年）；查尔斯·蒂利，《强制、资本和欧洲国家，990—1990年》（*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0* ）（马萨诸塞剑桥：Blackwell出版社，1990年）；Bruce D. Porter，《战争与国家的兴起：现代政治的军事基础》（*War and the Rise of the State: The Military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s* ）（纽约：自由出版社，1994年）。

第2章

自然状态

自然状态的哲学讨论；现代生命科学彰显人性和政治的生物学基础；黑猩猩和灵长目中的政治；诱发政治的人性特征；人类出现于世界不同地域

西方哲学传统中对“自然状态”的讨论，一直是理解正义和政治秩序的中心议题。而正义和政治秩序，又是现代自由民主制的基础。古典政治哲学把天性和惯例（或称法律）截然分开。柏拉图（Plato）和亚里士多德（Aristotle）主张，合理城邦必须存在，与之相匹配的是永久人性，而不是昙花一现和不断变化的人性。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约翰·洛克（John Locke）、让—雅克·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给予这差别以进一步的拓展。他们撰写有关自然状态的论文，试图以此作为政治权利的基石。讨论自然状态，其实是讨论人性的手段和隐喻，用来建立政治社会应予培养的各级人性美德（a hierarchy of human goods）。

但在一个关键命题上，亚里士多德与霍布斯、洛克、卢梭泾渭分明。他主张，人类天生是政治的，其自然天赋使之在社会中兴旺发达。而这三位早期现代的哲学家则恰恰相反。他们争辩说，人类天生不是社会性的，社会只是一种手段，使人类得以实现单凭个人所无法得到的东西。

霍布斯的《利维坦》（*Leviathan*）在罗列人类的自然激情后主张，人类最深刻、最持久的害怕是暴毙。他由此演绎，大家享有保护自己生命的自由，这就是基本自然权。人性中有三项诱发争端的特征：竞争、畏葸（害怕）、荣誉；“第一项，诱发人类侵略以获好处；第二项，以获安全；第三项，以获荣誉”。因此，自然状态被描绘成“人人相互为敌的战争”。为逃离这一危险处境，人类同意放弃随心所欲的自由，以换取他人尊重自己的生命权。国家，也就是利维坦，以社会契约的形式来执行这一相互的允诺，来保障他们天生拥有但在自然状态中无法享受的权利。政府，也就是利维坦，借保障和平来保障生命权。[1]

约翰·洛克的《政府论》下篇对自然状态的观念，比霍布斯的温

和。他认为，人类所忙碌的，主要是将劳动与自然物结合起来，以生产私人财产，而不是彼此打斗。洛克的基本自然法，不限于霍布斯的生命权，还包括“生命、健康、自由、财产”。[2] 依照霍布斯，自然状态中不受节制的自由会引发战争；为保护自然的自由和财产，社会契约便成为必要。依照洛克，国家虽是必要的，但也有可能成为自然权利的褫夺者。所以他保留反抗不公正权威的权利。《美国独立宣言》中，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所提倡的生命、自由、追寻幸福之权，直追霍布斯的天赋人权，再辅以洛克有关暴政的修正。

霍布斯的暴力的自然状态，与卢梭较和平的版本，一直是鲜明的对照。在霍布斯那里，人生是“孤独、贫困、污秽、野蛮和短暂的”，卢梭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好几处公开批评霍布斯：“最重要的，让我们与霍布斯一起总结：人天生是恶的，因为他对善念一无所知；他品行不端，因为他根本不知道美德为何物；他拒绝为同类做事，因为他自信不亏欠他们；他因此而理直气壮，要求得到一切想要的，并愚蠢地视自己为整个宇宙的主人。”[3] 卢梭认为，霍布斯实际上没能发掘出自然人，《利维坦》讲述的暴虐人，其实只是数世纪承受社会污染的产物。对卢梭而言，自然人虽很孤独，但却是胆小恐惧的；彼此可能互相躲避，而不是交战。野蛮人的“欲望，从不超越其物质需求；除了食物、配偶、休息，他不知道任何其他财产”；他害怕疼痛和饥饿，而不是抽象的死亡。政治社会的产生，不代表拯救于“人人相互为敌的战争”，反而因相互依赖，而造成人与人之间的奴役。

卢梭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开门见山：“我们此时所从事的研究，不可当作历史真相，只算是假设性和有条件的推论。它适合于解释事物的本性，并不适合于显示其真正起源。”对卢梭和霍布斯而言，自然状态与其说是历史叙述，倒不如说是揭示人性的启发教具——那是指，去掉文明和历史所附加的举止后，人类最深刻最持久的特征。

很清楚，《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的意图是提供人类行为的发展史。卢梭谈论人的完美性，推测其思想、激情、行为的长期进化。他引证新大陆加勒比人（Caribs）和其他土著的丰富资料，评判观察动物所获得的论据，尝试弄清天生人与社会人的差别。自认懂得伟大思想家的真正意图总是很危险的。霍布斯、洛克、卢梭对自然状态的解释，涉及西方政治的自我理解，至关重要。所以，将之对照我们因生命科学最新进展所认识的人类起源，不能算作不公平。

此类认识存在于若干领域，包括灵长动物学、人口遗传学、考古

学、社会人类学，当然还有进化生物学的总构架。我们可以用更好的实证资料，再次运行卢梭的思考试验。所得的结果，既确认他的部分洞察力，又对他的其他观察提出疑问。以现代生物学来寻找人性，作为政治发展理论的基础，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将提供最基本的部件。我们可借此来理解人类制度后来的进化。

卢梭的有些观察是非常精彩的，如他认为，人类不平等起源于冶金、农业、私人财产的发展。但卢梭、霍布斯和洛克，在一个重要论点上是错误的。这三位思想家，都视自然状态的人为隔离中的个体，都视社会为非自然的。根据霍布斯，原始人类的相处，主要表现为害怕、羡慕、冲突。卢梭的原始人更为隔离，性是自然的，但家庭却不是；人类的相互依赖几乎是意外发生的，如农业的技术发明，使大规模的合作成为必要。他们认为，人类社会随着历史进展而出现，人与人相互妥协，从而放弃自然的自由。

但事实并非如此。英国法律学家亨利·梅因，在1861年出版的《古代法》中，以下列词句批评这些自然状态理论：

> 这两种理论（霍布斯和洛克的），将英国的严肃政治家长期分裂成敌对的两派。其相似处，只有对史前无法取证的人类状态的基本假设；其分歧处，则有前社会状态的特征，以及人类将自己提升入社会的反常。我们熟悉的，只是社会。但他们一致认为，原始人与社会人之间有一道鸿沟。[4]

我们可将之称为霍布斯式谬误：人类一开始各行其是，仅在发展中较迟阶段进入社会，因为他们作出理性推算，社会合作是达到各自目标的最佳方法。原始个人主义这个假设，支持美国《独立宣言》对权利的理解，也支持后来兴起的民主政治社群。该假设更支持了当代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其各项模型的前提是：人类是理性的，并希望将自己的功效或收益发挥到极点。但在事实上，人类历史上逐渐获得发展的是个人主义，而不是社会性。今天，个人主义似乎是我们经济和政治行为的核心，那是因为我们发展了相关制度，以克服身上更自然的群体本能。亚里士多德说，人类天生是政治的，他比这些早期现代的自由理论家更为正确。从个人主义角度理解人类动机，有助于解释今日美国商品交易者和自由至上主义者的活动，却不是理解人类政治早期发展的最佳途径。

现代生物学，与人类学所介绍的自然状态完全相反：人类在进化过程中，从没经历过隔离时期；人类的灵长目先驱，早已开发出广泛的社会和政治技巧；促进社会合作的功能是人脑与生俱来的。自然状态，可被描绘为战争状态，因为暴力是自发的。实施暴力的，与其说是个人，不如说是密切结合的社会群体。人类并不因为自觉且理性的决定，而进入社会和政治生活。公共组织在他们中间自然形成，只是不同的环境、思想和文化，塑造出了各自独特的合作方式。

事实上，人类出现的数百万年前，就有合作的基本形式。生物学家找到合作行为的两个自然来源：亲戚选择（kin selection）和互惠利他（reciprocal altruism）。关于第一，生物进化的竞争，不是指有机体本身的继续生存，而是指有机体体内基因的继续生存。这种情形一再出现，以致生物学家威廉·汉密尔顿（William Hamilton）将之定为包容适存性原则（inclusive fitness）或亲戚选择。该原则认为，有性繁殖物种的个体，对待亲戚时是利他的，利他程度与它们分享的基因呈正比。[5] 父母和小孩，亲兄弟姐妹，分享50%的基因。他们之间的利他，更强于他们与堂表亲之间，因为后者仅分享25%的基因。这种行为可见证于各类物种。譬如，黄鼠在筑巢时竟能分辨嫡庶姐妹。就人类而言，现实世界的裙带关系，不仅基于社会缘由，更基于生物学缘由。[6] 将资源传给亲戚的欲望是人类政治中最持久的常态。

与遗传上的陌生人合作，被生物学家称作互惠利他。这是亲戚选择之外，社会行为的第二生物学来源，也可见证于众多物种。社会合作取决于如何解答博弈论的“囚徒困境”游戏（prisoner’s dilemma）。[7] 在那些游戏中，如大家合作，参与者都有可能获益；如他人合作而自己免费搭乘，则可获益更多。20世纪80年代，政治学家罗伯特·艾克塞洛德（Robert Axelrod）组织了解答“囚徒困境”游戏的电脑程式比赛。优胜战略是“一报还一报”：如对方在较早比赛中是合作的，则采用合作态度；如对方以前不予合作，则采用拒绝态度。[8] 艾克塞洛德以此论证，随着理性决策者彼此间长期互动，道德可自发产生，尽管一开始是由自私激起的。

除人类之外，互惠利他还出现于其他众多物种。[9] 吸血蝙蝠和狒狒被观察到在群居地喂养和保护伙伴的后代。[10] 另一些情况中，就像清洁鱼和它们所清理的大鱼，相互帮忙的纽带可存在于全然不同的物种。狗和人之间的交往，显示了这两个物种相互进化得来的行为。[11]

黑猩猩政治与人类政治发展的关系

进化生物学，为我们弄懂人类如何从灵长目先驱进化而来提供了宏大框架。我们知道，人类和现代黑猩猩共享一个类似黑猩猩的祖先。人类分支出来，约在五百万年前。人类和黑猩猩的染色体，约有99%的重叠，多于灵长目内任何其他的一对。[12]（除了解剖上的重要差别，那1%的偏离与语言、宗教、抽象思维等有关，所以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当然不可能研究这一共同祖先的行为，但灵长学家花费很长时间，在动物园和自然栖息地观察黑猩猩和其他灵长目动物的行为，发现它们与人类拥有明显的连贯性。

生物人类学家理查德·兰厄姆（Richard Wrangham）在他《雄性恶魔》一书中，叙述成群结队的野外雄性黑猩猩，远离自己领土去攻杀邻近社区的黑猩猩。这些雄性彼此合作，悄悄追踪包围，先杀死单独的邻居，再逐一消灭社区内的其他雄性，然后捕获雌性，以纳入自己的族团。这很像新几内亚高地男人的所作所为，也像人类学家拿破仑·沙尼翁（Napoleon Chagnon）所观察到的雅诺马马印第安人（Yanomamö Indian）。根据兰厄姆的研究，“甚少动物生活于雄性组合的父系群体，其雌性为避近亲繁殖，经常去邻区寻求交配。组成一个紧密的系统，由雄性发起领土进攻，包括突袭邻近社区，寻找弱小敌人，再加以攻击和消灭，如此做的，已知道的仅两种”。[13] 这两种，就是黑猩猩和人。

根据考古学家斯蒂芬·勒布朗（Steven LeBlanc）的研究，“非复杂社会的人类战争，大部分与黑猩猩的攻击相似。在那个社会层次，人类大屠杀其实是罕见的。由消耗战而取得胜利是可行战略之一，另外还有缓冲区域、突袭、收纳女俘、刑辱敌人。黑猩猩和人类的行为，几乎是彻底平行的”。[14] 其主要差异，只是人类的更加致命，因为他们的武器更多样、更犀利。

黑猩猩像人类群体一样，保卫自己的领土，但在其他方面又有很多不同。雄性和雌性不会组成家庭来抚养小孩，只是建立各自的等级组织。然而，等级组织中的统治权运作，又令人想起人类群体中的政治。黑猩猩群体中的雄性老大（Alpha Male），并不生来如此，像美拉尼西亚社会的头人一样，必须借建立同盟来赢得。体力虽然要紧，但最终还得依靠与他人的合作。灵长学家弗兰斯·德瓦尔（Frans de Waal），在荷兰阿恩海姆动物园观察驯养的黑猩猩群体。他叙述两只年轻黑猩猩，如何联手取代较年长的雄性老大。篡夺者之一，取得雄性老大地位后，即凶狠对待它曾经的同盟者，并最终将之杀害。[15]

雄性或雌性黑猩猩在等级组织中，一旦取得各自的统治地位，便行使权威——即解决冲突和设定等级规则的权力。黑猩猩通过卑顺的招呼来承认权威：一系列短促的咕噜声，再加上深鞠躬；向上级伸

手，亲吻上级的脚。[16] 德瓦尔介绍一只占统治地位的雌性黑猩猩，名叫妈妈（Mama），相当于西班牙或中国家庭中的老祖母。“群体中的紧张气氛达到巅峰时，甚至包括成年雄性在内的参战者总是求救于她。我多次看到，两只雄性之间的激烈冲突告终于她的手臂。冲突升到顶点时，对手们没有诉诸暴力，反而大声尖叫，奔向妈妈。”[17]

在黑猩猩社会建立同盟，不是直截了当的，需要有评判他人品质的能力。像人一样，黑猩猩擅长欺骗，所以需要评估潜在同盟者的可信度。在阿恩海姆动物园长期观察黑猩猩行为的人注意到，每只黑猩猩都有显著个性，有的比其他的更可信赖。德瓦尔描述一只名叫普依斯特（Puist）的雌性黑猩猩，被观察到常常出其不意地攻击伙伴或假装和解，等其他黑猩猩放松警惕再有所行动。由于这些行为，低等级的黑猩猩都学会远离她。[18]

黑猩猩似乎懂得，它们被企盼遵循社交规则，但不总是照办。如违反群体规则或违抗权威，它们会流露像是犯罪或困窘的感觉。德瓦尔讲起一件轶事，一位名叫伊冯的研究生，与一只名叫可可（Choco）的年轻黑猩猩同住：

> 可可变得益加淘气，该管管了。一天，可可多次把电话听筒搁起。伊冯一边把可可的手臂攥得特紧，一边给予严厉的责骂。这顿责骂似乎蛮有效果，伊冯便坐上沙发，开始读书。她已把此事忘得一干二净，突然可可跳上她的膝盖，伸出手臂搂她的脖子，并给她一个典型的黑猩猩亲吻（嘴唇敞开）。[19]

德瓦尔很清楚将动物人格化的危险，但贴近观察黑猩猩的人们，绝对相信这些行为背后的情感潜流。

黑猩猩行为与人类政治发展的关系是很明显的。人类和黑猩猩，都进化自同一的类人猿祖先。现代黑猩猩和人类，尤其是生活在狩猎采集或其他相对原始的社会中的，表现出相似的社交行为。如霍布斯、洛克或卢梭对自然状态的叙述是正确的，那我们必须假定，在进化成为现代人类的过程中，我们的类人猿祖先短暂抛弃了自己的社交行为和情感，然后在较迟阶段，从头开始第二次进化。较为可信的假定应是：人类从没作为隔离的个体而存在；现代人类出现之前，社交和融入亲戚团体已成为人类行为的一部分。人类的社交性，不是因历史或文化而取得的，而是人类天生的。

唯独人类

将人类与类人猿祖先分开的1%染色体，还含有什么？我们的智力和认知力，总被认为是我们人类身份的关键。我们给人类的标签是智人（Homo sapiens），即人属（Homo）中“有智慧的”。人类自类人猿祖先分支出来，已有五百万年。其间，人类的脑容量翻了三倍，这在进化史上是异常神速的。不断增大的女人产婴通道，勉强跟上人类婴儿硕大头颅的需求。那么，这认知力又来自何方呢？

乍看之下，人类似乎需要认知力来适应和征服他们的自然环境。更高的智力，为狩猎、采集、制造工具和适应苛刻气候等提供优势。但这一解释并不令人信服。很多其他物种，也狩猎、采集、制造工具，却没能获得类似人类认知的能力。

很多进化生物学家推测，人脑如此迅速增长的原因，是为了与人合作，是为了与人竞争。心理学家尼古拉·韩福瑞（Nicolas Humphrey）和生物学家理查德·亚历山大（Richard Alexander）分别表明，人类实际上走进一场相互的军火竞赛；运用新的认知力来理解彼此行为，以建立更复杂的社会组织，成为竞赛中的优胜者。[20]

前文提及的博弈论表明，经常与人互动的个人，愿意与诚实可靠者合作，避开机会主义者。但要行之有效，他们必须记住彼此的过去，并揣测动机，以测将来。这颇不容易，因为潜在合作者的标记，只是诚实外表，而不是诚实本身。譬如，依照经验你似乎是诚实的，我愿意与你携手合作；但如果在过去，你只是在故意积累信任，将来，你就能从我这里骗得更大好处。所以，自利推动了社会群体中的合作，也鼓励了欺瞒、行骗和其他破坏社会团结的行为。

黑猩猩能达到数十成员的社会族团层次，因为它们拥有所要求的认知技术来解答基本的“囚徒困境”游戏。如阿恩海姆动物园的普依斯特，因她不可靠的历史，而遭遇其他黑猩猩的回避；“妈妈”取得领袖地位，因她调停纠纷时公正的声誉。黑猩猩拥有足够的记忆和沟通技巧，以解释和预测可能的行为，领袖与合作遂得到发展。

但黑猩猩无法迈进更高层次的社会组织，因为它们没有语言。早期人类中出现的语言，为改进合作和发展认知力，提供了大好机会。有了语言，谁诚实和谁欺诈，不再取决于直接经验，而变成可传送给他人的社会信息。但语言又是说谎和欺骗的媒介。发展更好的认知力来使用和解释语言，从而测出谎言，能这样做的社会群体，对其竞争者就占有优势。进化心理学家杰弗里·米勒（Geoffrey Miller）认为，

求偶对认知力的独特需求促进了大脑皮层的发展，因为男女不同的繁衍战略，为欺骗和侦测生育能力创立了巨大奖励。

男性繁衍战略是，寻求尽可能多的性伙伴，以取得最大成功。女性繁衍战略是，为自己后代谋求最佳的雄性资源。这两种战略，目的截然相反。所以有人认为，这在进化方面激励人类发展欺骗本领，其中语言扮演了重要角色。[21] 另一位进化心理学家斯蒂芬·平克（Steven Pinker）认为，语言、社交能力、掌控环境都在相互加强，为精益求精而施加进化压力。[22] 这解释了脑容量增加的必要，大脑皮层很大一部是用于语言的，它恰是行为意义上的现代人类（behaviorally modern humans）所独有的，而在黑猩猩或古人类身上是找不到的。[23]

语言的发展，不仅允许短期的行动协调，还令抽象和理论成为可能，这就是人类所独有的关键认知力。词语可指具体物件，也可指物件的类别（狗群和树丛），甚至可指抽象的无形力量（宙斯和地心引力）。综合两者，便使心智模型（mental model）成为可能——那是指因果关系的一般声明（“因为太阳发光，所以变得温暖”；“社会强迫女孩进入定型的性别角色”）。所有的人都在制造抽象的心智模型。这样的推论能力给予我们巨大的生存优势。尽管哲学家如大卫·休谟（David Hume）、无数一年级统计学的教授一再告诫，关联不表示因果，但人类经常观察周遭事物的关联，以推断之间的因果关系。不要踩蛇，不吃上周毒死你表亲的草根，你将免遭同样命运，并可迅速将此规矩告诉子孙。

制造心智模型的能力，将原因归于冥冥中的抽象概念，这就是宗教出现的基础。宗教——笃信一个无形的超自然秩序——存在于所有人类社会。很不幸，试图重建早期人类血统的古人类学家和考古学家，对其精神生活只能提供甚少的线索，因为他们依据的是化石和营地的物质记录。但我们尚未发现没有宗教的原始社会，并有考古迹象表明，尼安德特人（Neanderthals）和其他原始人类群体，也可能有宗教信仰。[24]

今天有人主张，宗教是暴力、冲突、社会不协调的主要来源。[25] 但在历史上，宗教恰恰扮演相反的角色，它是凝聚社会的源泉。经济学家假设，人类是简单、理性、自私的参与者。宗教则允许他们之间的合作变得更广泛更安全。据我们所知，彼此一起玩囚徒困境游戏的参与者，应能取得一定的社会合作。但经济学家曼瑟尔·奥尔森（Mancur Olson）显示，随着合作群体的逐渐扩展，集体行动便开始瓦解。在庞大群体中，越来越难监察每个成员的贡献，免费搭乘和其他机会主义行为变得司空见惯。[26]

宗教得以解决这集体行动的难题，通过奖罚而大大增强了合作的好处，甚至在今天也是这样。如我认为部落领袖只是像我一样的自私家伙，我就不一定服从他的权威。如我相信部落领袖能调动已死老祖宗的灵魂来奖励或处罚我，我会对他更加尊崇。如我相信已死老祖宗在旁监视，比活人亲戚更能看清我的真正动机，我的羞耻感可能更大。与宗教信徒和世俗者的见解恰恰相反，任何一种宗教信仰都是很难得到证实或证伪的。即使我怀疑部落领袖与已死老祖宗的联系，我也不愿承担风险，万一这是真的呢？根据“帕斯卡赌注”（Pascal’s wager），我们应该相信上帝，因为他可能存在。这在人类历史中一直适用，虽然在早期怀疑者可能会更少。[27]

在加强规范和支撑社区方面，宗教的功能一直是公认的。[28]“一报还一报”（tit-for-tat），即以牙还牙和报李投桃，是反复互动的合理结果，也是圣经道德的基础，更是人类社会几乎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道德准则。你待他人，如他人之待你，这条黄金定律只是“一报还一报”的异体。它只是强调善，不讲恶罢了。（由此看来，基督教以德报怨的原则是反常的。人们可能注意到，即使在基督教社会，它也很少付诸实施。没有一个我所知道的社会，把以怨报德当作其群体的道德准则。）

进化心理学家主张，凝聚社会所提供的生存优势是人类天生偏爱宗教的原因。[29] 思想可增加集体的团结，宗教不是唯一方式——今天，我们有民族主义，还有世俗意识形态，如马克思主义——但在早期社会，宗教在社会组织走向复杂一事上，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没有宗教，很难想象人类社会得以超越族团的层次。[30]

从认知观点出发，可把任何宗教信仰称作现实世界的心智模型。它们把因果关系，归因于日常世界之外的无形力量，归因于形而上的王国。改造自然界的理论由此而生。例如，神的愤怒造成干旱，把婴儿血洒入大地的犁沟，便可使之平息。之后，它又导向礼仪，即有关超自然秩序的重复表演。人类社会希望借此来获得对环境的主导。

礼仪反过来又帮助区分群体，标记边界，使之有别于其他群体。它促进社会团结，最终会脱节于导致其产生的认知理论。譬如当代世俗欧洲人，仍继续庆祝圣诞节。礼仪本身和支撑它的信念，会被赋予极大的内在价值。它不再代表心智模型，不再是遇上更好选择时可随意抛弃的普通理论，而变成目的本身。

红脸野兽

促使人类合作和存活的心智模型和规范，产生时可能是理性的，恰似经济学家所说明的。但宗教信仰在信徒眼中，即便证明有错，也从来不是可弃之如敝屣的简单理论。它被视作无条件的真理，如指控其谬误，会受到社会和心理的沉重惩罚。现代自然科学带来的认知进步，为我们提供了检验理论的实验模式，允许我们更好地改造环境（如使用灌溉系统，而不是人的血祭，来提高农业生产力）。这里有个疑问：人类为何忍受如此僵硬难改的理论构思？

基本正确的答案是：人类之遵循规则，主要植根于情感，并不依靠理性过程。人脑培养了情绪反应，犹如自动导航装置，以促进社会行为。喂奶的母亲看到婴儿，便会分泌乳汁。不是因为她清楚想到她自己的小孩需要食物，而是因为在不知不觉中，她大脑产生荷尔蒙，诱发了乳腺分泌。对陌生人的好意表示感激，对无缘无故的伤害表示愤怒，这不是精心考虑的反应，也不一定是学来的情感（尽管通过实践，这些感受会获得加强或受到抑制）。同样，当有人表示不敬，在朋友前蔑视我们，或评论我们母亲或姐妹的德行，我们不会核算评论的精确度，也不会考虑为未来交往而保护声誉，我们只是感到愤怒，只想痛揍这不尊重他人的家伙。这些行为——对亲戚的利他主义，捍卫自己的声誉——可用理性的自利来解释，但却是在情绪状态下作出的。一般情况下，情绪化的反应却是理性的正确答复。为什么？这是进化的安排。行动经常是情感的产品，而不是计算的产品。所以我们经常弄错，打了更强壮、更会报复的人。

这种情绪化反应，使人类中规中矩，遵循规范。规范的独特内容由文化决定（不吃猪肉、尊敬祖先、宴会上不点香烟），遵循规范的能力却是遗传的。同样，语言因文化而异，但都植根于人类普遍的语言能力。例如，在违反规范和他人都遵守的规则时被人看到，大家都会觉得困窘。很明显，困窘不是学来的举止，因为小孩通常比父母更易觉得困窘，即使是小小过失。人类能将自己置于他人位置，并通过他人眼睛观察自己的行为。今天的小孩，如不能做到这一点，就会被诊断为具有自闭症的病理征兆。

通过愤怒、可耻、有罪、骄傲的特殊情感，遵循规范的习惯得以嵌入人性。规范受到侵犯时，如陌生人费尽心思羞辱我们或团体分享的宗教礼仪受到嘲笑或忽视，我们会感到愤怒。无法跟上规范时，我们会感到耻辱。取得大家赞许的目标，从而获得群体的称赞，我们会感到骄傲。人类在遵循规范中，投入这么多情感，以致失去理性，危害自身的利益。帮派成员因受到侮辱（实际上的或想象的），而向另外帮派的成员施以报复，但心里很清楚，这将导致暴力的逐步升级。

人类也将情感投入后设规范（metanorm），即如何恰当地阐述

和执行规范。如果后设规范得不到妥善的遵循，人类会发起生物学家罗伯特·特里弗斯（Robert Trivers）所称的“说教型进攻”。[31] 某命案的结局与自己利益毫不相关，但人们仍想看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这解释了犯罪影片和法庭戏剧为什么特受欢迎，还解释了人们对巨大丑闻和罪行为什么着迷关注。

规范化行为植根于情感。它促进社会合作，明显提供生存优势，协助人类进化至今。经济学家主张，盲目遵守规则在经济上却是理性的。如每一次都要计算得失，就会变得非常昂贵和适得其反。如必须跟伙伴不时谈判新规则，我们会陷入瘫痪，无法从事例行的集体行动。我们把某些规则当作目标本身，而不再是达到目标的手段，这一事实大大增加了社会生活的稳定。宗教进一步加强这种稳定，并扩充潜在合作者的圈子。

这在政治上造成难题。很多案例中成效明显的规则，遇上短期的特殊情况，却变得苍白无力，甚至功能失调，因为导致其产生的情形有了大变。制度规则是很“黏糊”的，它抗拒改革，变成政治衰败的主要根源之一。

寻求承认的斗争

规范被赋予内在价值后，便成为哲学家黑格尔（Georg W. F. Hegel）所谓“寻求承认的斗争”的目标。[32] 寻求承认的欲望，截然不同于经济行为中获得物质的欲望。承认不是可供消费的实物，而是一种相互的主观意识。借此，个人承认他人的价值和地位，或他人的上帝、习俗、信念。我作为钢琴家或画家，可能很自信。如能获奖或售出画作，我会有更大的满足。自从人类把自己组织起来，进入社会等级制度后，承认往往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这使寻求承认的斗争，大大有别于经济交易的斗争。它是零和（zero sum），而不是正和（positive sum）。即某人获得承认，必然牺牲他人的尊严，地位只是相对的。在地位比赛中不存在贸易中的双赢情形。[33]

寻求承认的欲望有其生物学根源。黑猩猩和其他灵长目，在各自的族团中，争夺雄性老大和雌性老大的地位。黑猩猩群体的等级制度提供繁衍优势，因为它控制群体内的暴力，凝聚成员，一致对外。雄性老大获得更多性伙伴，以保证繁衍成功。在包括人类的各种动物中，寻求地位的行为已成为遗传，与寻求者大脑中的生化变化直接有关。当猴子或个人顺利取得高级地位时，其血液中重要的神经传递物复合胺（serotonin），会获得大幅提高。[34]

人类具有更为复杂的认知力，其寻求的承认不同于灵长目。黑猩猩雄性老大只为自己寻求承认，而人类还为抽象概念寻求承认，如上帝、旗帜、圣地。当代政治的大部，以寻求承认为中心。对少数民族、女性、同性恋者、土著等来说，尤其如此。他们有历史理由相信，自身价值从没得到重视。这些寻求可能有经济色彩，如同工同酬，但通常只是尊严的标记，并不是目标本身。[35]

我们今天把寻求承认称作“身份政治”。这类现象主要出现于流动且多元的社会，其成员可具多重身份。[36] 甚至在现代世界出现之前，承认已是集体行为的重要动机。人类奋斗，不仅为自身利益，而且代表群体，要求外人尊重他们的生活方式——习俗、上帝、传统。所采取的形式，有时是统治外人，更多时候是相反。人类自由的基本涵义是自治，即避免隶属于不配的外人。犹太人三千多年前逃离埃及的奴役，以后每逢逾越节所庆祝的，就是此种自由。

承认现象的根本所在是裁决他人的内在价值，或人为的规范、思想和规则。强迫的承认毫无意义，自由人的赞美远远胜过奴隶的卑从。群体钦佩某成员，因为他显示出彪悍、勇气、智慧、判决纠纷时的公平，政治领袖遂得以产生。政治可说是争夺领导权的斗争，但也是追随者的故事。大众甘做部属，愿意给予领袖更高地位。在凝聚且成功的群体中，部属地位是心甘情愿的，这基于领袖有权统治这一信念。

随着政治制度的发展，认可自个人移至制度——转移到持续的规则或行为模式，像英国君主制或美国宪制。在这两个范例中，政治秩序都基于合法性，以及合法统治所带来的权威。合法性意味着，社会成员大体上承认制度是基本公正的，愿意遵守其各项规则。我们相信，当代社会的合法性，表现在民主选举和尊重法治。但在历史上，民主制不是唯一的合法政府。

政治力量最终以社会凝聚为基础。凝聚可源自自利，但光是自利不足以诱使追随者为群体而牺牲自己生命。政治力量不仅是社会可掌控的公民人数和资源，也是对领袖和制度合法性的认可程度。

政治发展的基础

现在，我们有了一切重要和自然的构件来组建政治发展的理论。人类虽然自私，但却是理性的，如经济学家所称的为自利而学会互相合作。此外，人性提供通向社会性的既定途径，为人类的政治披上下

列特征：

· 包容适存性、亲戚选择、互惠利他是人类交际性的预设模式。所有的人都倾向于照顾亲戚和互换恩惠的朋友，除非遇上强烈的惩罚。

· 人享有抽象和理论的能力，以心智模型探究因果关系，又偏爱在无形或非凡的力量中寻找因果关系。这是宗教信仰的基础，而宗教又是凝聚社会的重要源泉。

· 人倾向于遵循规范，以情感为基础，而不是理性。心智模型和其附属的规则，常被赋予内在价值。

· 人渴望获得他人的主观承认，或对自己的价值，或对自己的上帝、法律、习俗、生活方式。获得的承认成为合法的基础，合法本身则允许政治权力的实施。

这些自然特征是社会组织益加复杂的基础。包容适存性和互惠利他，不仅属于人类，也见于众多动物，为（主要是）亲戚小群体的合作作出了解释。人类初期的政治组织，很像在灵长目中看到的族团社会，如黑猩猩的。这可被认作社会组织的预设。照顾家人和朋友的倾向，可通过新的规则和奖励加以克服。譬如，颁发规定，只能雇用合格者，而不是家人。某种意义上，较高层次的制度则显得颇不自然，一旦崩溃，人类就会返回较早的社会形式。这就是我讲的家族制的基础。

人类以其抽象理论的能力，很快建立征服环境和调节社会行为的新规则，远远超过黑猩猩中存在的规则。尤其是祖先、精神、上帝和其他无形力量的观念，订下新规则和相应的奖励。不同种类的宗教大大提高人类社会的组织程度，并不断开发社会动员的新形式。

与遵循规范有关的一套高度发达的情感，确保关于世界如何运作的心智模型即使不再符合现实，也不是可丢弃的简单理论。（甚至在现代自然科学领域，虽有假设检验的明确规则，但科学家偏爱现存理论，宁愿抵制相反的实验证据。）心智模型和理论常被赋予内在价值，从而促进社会稳定，允许社会的扩展。但这显示，社会是高度保守的，将顽强抵制对其支配观念的挑战。这在宗教思想上表现得最为

明显。世俗的规则，以传统、礼仪、习俗的名义，也被注入极大的情感。

社会在规则上趋向保守，是政治衰败的来源之一。因应环境而建立的规则或制度，在新的环境中变得功能失调，却得不到更换，因为人类已注入强烈情感。这表示，社会变化不会是直线的——随时势的变动而作频繁的小型调整，而是延长的淤滞，继之以剧烈变革的爆发。

由此说明暴力对政治发展的重要性。霍布斯指出，对暴毙的恐惧，与获益或经济欲望相比，是截然不同的感受。很难为自己的生命或爱人的生命标出一个价格。所以，害怕和不安全对人类的激发，往往是单纯自利所比不了的。政治出现是为了控制暴力，但暴力又是政治变化的背景。社会可能陷于功能失调的制度均衡中，因为既得利益者否决任何必要的变革。为打破这一平衡，暴力或暴力的威胁有时就变得不可或缺。

最后，获得承认的欲望，确保政治不会降成简单的经济自利。人类对他人或制度的内在价值、功用、尊严不断作出裁决，再借此建立等级制度。政治力量最终植根于承认——领袖或制度被公认的合法性，得以赢得追随者的尊敬。追随者可能以自利出发，但最强大的政治组织，其合法性以广受欢迎的观念思想为基础。

生物学为我们提供了政治发展的构件。横跨不同社会的人性是基本不变的。我们所看到政治形式上的巨大差异，不管是现在还是历史上，首先是人类所处环境的产物。人类社会分支蔓延，填补世界上多样的自然环境。他们在特定进化（specific evolution）的过程中，发展出与众不同的规范和思想。此外，各群体也在互动，在促进变化方面，其重要性与自然环境不相上下。

分隔甚远的社会，对政治秩序问题却提出异常相似的解决方案。几乎每个社会，都曾一度经历过以亲戚关系为基础组织起来的阶段，其规则逐渐变得复杂。多数社会随后发展了国家制度和非人格化管理方式。中国、中东、欧洲和印度的农业社会，得以发展中央集权的君主制，以及益加官僚化的政府。甚少文化联系的社会，却发展出相似的制度，如中国、欧洲、南亚政府所建立的盐业专卖。近年来，民主负责制和人民主权成为普遍接受的规范思想，只在实施程度上有高低之分。不同社会经不同路径而走到一起，这一重聚提示了人类群体在生物学上的相似。

进化与迁移

古人类学家追溯从灵长目先驱到“行为意义上的现代人类”的进化。人口遗传学家所作的贡献，则是追踪人类朝地球不同地区的迁移。普遍认为，类人猿至人类的进化在非洲发生。人类离开非洲前往世界各地，经历了两次大迁徙。所谓的古人类——直立人（homo Erectus）和巨人（Homo ergaster）——早在一百六十万至二百万年前就离开非洲，迁往亚洲北部。三十至四十万年前，巨人的后裔海德堡人（Homo heidelbergensis）自非洲抵达欧洲。他们的后裔就是欧洲后来的人类，如赫赫有名、散居多处的尼安德特人。[37]

解剖学意义上的现代人类（anatomically modern humans）——其尺寸和体格特征，大致等同于现代人类——出现于约二十万年前。行为意义上的现代人类的出现，约在五万年前。他们能用语言进行交流，并开始开发较为复杂的社会组织。

依据时下的理论，几乎所有非洲之外的人，都是行为意义上的现代人类某群体的后裔。约在五万年前，这个其成员可能仅150人的群体离开非洲，穿越阿拉伯半岛的霍尔木兹海峡。虽然缺乏书面材料，但人口遗传学的最新进展，使古人类学家得以跟踪此一进程。人类的遗传，包括Y染色体和含历史线索的线粒体DNA。Y染色体归男性独有，余下的DNA则由母亲和父亲的染色体重组，代代有别。Y染色体由父亲单传给儿子，基本上完好无损。相比之下，线粒体DNA是陷入人类细胞的细菌痕迹。数百万年前，它就为细胞活动提供能源。线粒体有它自己的DNA，可与Y染色体媲美，由母亲单传给女儿，也基本上完好无损。Y染色体和线粒体都会积累基因的突变，然后由后代儿子或女儿所继承。计算这些基因突变，弄清哪个在前哪个在后，人口遗传学家便可重建世界上不同人类群体的血统。

于是有下列的假定：几乎所有非洲之外的人，都是行为意义上的现代人类某群体的后裔，因为在中国、新几内亚、欧洲、南美洲，当地人口都可回溯至同一的父母血统。（非洲本身有较多血统，因为现居非洲外的人口，只是当时非洲数个群体之一的后裔。）该群体在阿拉伯半岛分道扬镳，一个族团沿阿拉伯半岛和印度的海岸线，进入现已不存的巽他大陆（Sunda，连接现今的东南亚诸岛）和萨浩尔大陆（Sahul，包括新几内亚和澳洲）。他们的迁移得益于当时出现的冰川期，地球的大部分水源已冻成冰帽和冰川。与今日相比，当时海平面足足低了数百英尺。依据遗传定时法（genetic dating），我们知道，目前居住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澳洲的美拉尼西亚人和澳洲土著，已在那里定居了将近四万六千年。这表示，他们的祖先离开非洲后，

仅花费不长时间便抵达这一偏远角落。

其他族团离开阿拉伯半岛后，朝西北和东北两个方向迁移。前者经过近东和中亚，最终抵达欧洲。在那里，他们遇上早先脱离非洲的古人类后裔，如尼安德特人。后者则在中国和亚洲东北部定居繁衍，再穿越其时连接西伯利亚和北美洲的陆地桥梁，最终南下至中南美洲。约在公元前一万二千年，已有人抵达智利南部。[38]

巴别塔（Tower of Babel）的圣经故事称，上帝把统一联合的人类驱散到各地，令他们讲不同语言。在比喻意义上，这确是真相。人类迁移到不同环境，随遇而安，发明新的社会制度，开始退出自然状态。我们将在之后的章节看到，起初的复杂社会组织，仍以亲戚关系为基础，其出现全靠宗教思想的协助。

---

[1] 该论点由托马斯·霍布斯提出，其有关自然状态的第二条定律是："先有一人愿意，他人也附和，为了和平和自我保护，有必要放弃随心所欲。他满足于自己享有反对他人的自由，也允许他人享有同等自由来反对自己。"《利维坦》第1部和第2部（印第安纳波利斯：Bobbs-Merrill出版社，1958年），第13和14章。

[2] 约翰·洛克，《政府论》下篇（印第安纳波利斯：Bobbs-Merrill出版社，1952年），第2章，第6节。

[3]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纽约：圣马丁出版社，2010年），第1部分。

[4] 亨利·梅因（Henry Maine），《古代法》（*Ancient Law: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Early History of Society and Its Relation to Modern Ideas*）（波士顿：烽火出版社，1963年），第5章。Karl Polanyi也有类似见解，参见《大转型》（*The Great Transformation*）（纽约：Rinehart出版社，1944年），48页。

[5] 威廉·汉密尔顿（William Hamilton），《社会行为的遗传进化》（The Genetic Evolution of Social Behavior），载《理论生物学杂志》（*Journal of Theoretical Biology*）第7期（1964年）：17—52页。理查德·道金斯（Richard Dawkins）也有详细描述，参见《自私的基因》（*The Selfish Gene*）（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9年）。

[6] P. W. Sherman，《裙带关系和警告的演变》（Nepotism and the Evolution of Alarm Calls），载《科学》第197期（1977年）：1246—1253页。

[7] 有关博弈论作为社会合作的基础，参见弗朗西斯·福山，《大分裂：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The Great Disruption: Human Nature and the Reconstitution of Social Order*）（纽约：自由出版社，1999年），第10章；Mart Ridley，《美德的起源：人的本能和合作的进化》（*The Origins of Virtue: Human Instincts and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纽约：维京人出版社，1987年）。

[8] Robert Axelrod，《合作的进化》（*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纽约：基础读物出版社，1984年）。

[9] Robert Trivers，《互惠利他的进化》（The Evolution of Reciprocal Altruism），载《生物学评论季刊》（*Quarterly Review of Biology*）第46期（1971年）：35—56页。

[10] Jerome H. Barkow，Leda Cosmides和John Tooby编，《适应的头脑：进化心理学和文化世代》（*The Adapted Mind: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and the Generation of Culture*）（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2年），167—169页。

[11] Robert Trivers，《互惠利他的进化》，47—48页。

[12] Nicholas Wade，《黎明之前：找回我们已遗失的祖宗历史》（*Before the Dawn: Recovering the Lost History of Our Ancestors*）（纽约：企鹅出版社，2006年），7页，13—21页。

[13] Richard Wrangham和Dale Peterson，《雄性恶魔：类人猿和人类暴力的起源》（*Demonic Males: Apes and the Origins of Human Violence*）（波士顿：Houghton Mufflin出版社，1996年），24页。最初创造"男性结盟"一词的是人类学家Lionel Tiger，参见《群体男性》（*Men in Groups*）（纽约：兰登书屋，1969）。

[14] Steven LeBlanc和Katherine E. Register，《持续的战斗：高尚野蛮人的传说》（*Constant Battles: The Myth of the Noble Savage*）（纽约：圣马丁出版社，2003年），83页。

[15] Frans de Waal，《黑猩猩的政治：黑猩猩中的权力和性》（*Chimpanzee Politics： Power and Sex Among Apes* ）（巴尔的摩：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章。另请参阅他的《好心：人类和其他动物中的是非起源》（*Good Natured: The Origins of Right and Wrong in Humans and Other Animals* ）（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97年）。

[16] Frans de Waal，《黑猩猩的政治：黑猩猩中的权力和性》，87页。

[17] Frans de Waal，《黑猩猩的政治：黑猩猩中的权力和性》，56页。

[18] Frans de Waal，《黑猩猩的政治：黑猩猩中的权力和性》，66页。

[19] Frans de Waal，《黑猩猩的政治：黑猩猩中的权力和性》，42页。

[20] Nicolas Humphrey，《智力的社会功能》（The Social Function of Intellect），载P. P. G. Bateson和R. A. Hinde编，《动物行为学的萌芽》（*Growing Points in Ethology*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6年），303—317页；Richard Alexander，《人类怎样进化：反思绝无仅有的种类》（*How Did Humans Evolve?: Reflections on the Uniquely Unique Species* ）（安阿伯市：密歇根大学出版社，1990年），4—7页；Richard Alexander，《社会行为的演变》（The Evolution of Social Behavior），载《生态学和生物分类学年度评论》（*Annual Review of Ecology and Systematics* ）第5期（1974年）：325—385页。

[21] Geoffrey Miller，《求偶思维：异性选择造就人性的演变》（*The Mating Mind: How Sexual Choice Shaped the Evolution of Human Nature* ）（纽约：双日出版社，2000年）；Geoffrey Miller和Glenn Geher，《求偶的智慧：性、关系和思维中的繁殖系统》（*Mating Intelligence: Sex, Relationships, and the Mind 's Reproductive System* ）（纽约：Lawrence Eribaum出版社，2008年）。

[22] Steven Pinker和Paul Bloom，《自然语言和自然选择》（Natural Language and Natural Selection），载《行为和大脑科学》（*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第13期（1990年）：707—784页。

[23] George E. Pugh，《人类价值的生物起源》（*The Biological Origin of Human Values* ）（纽约：基础读物出版社，1977年），140—143页。

[24] 有关宗教的普世性，参见Nicholas Wade，《信仰本能：宗教的演变与持续》（*The Faith Instinct: How Religion Evolved and Why It Endures* ）（纽约：企鹅出版社，2009年），18—37页。

[25] 例如Christopher Hitchens，《上帝不伟大：宗教如何毒害一切》（*God Is Not Great: How Religion Poisons Everything* ）（纽约：特威尔出版社，2007年）；理查德·道金斯，《上帝的幻觉》（*The God Delusion* ）（波士顿：Houghton Mufflin出版社，2006年）。

[26] 曼瑟尔·奥尔森（Mancur Olson），《集体行动的逻辑：公共物品与集团理论》（*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马塞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65年）。

[27] 参见Nicholas Wade，《信仰本能：宗教的演变与持续》，第5章。

[28] 这个见解特别与埃米尔·涂尔干有关。参见《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The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纽约：自由出版社，1965年）。批评文章，参见埃文斯—普理查德的《人类学思想史》（*A History of Anthropological Thought* ）介绍涂尔干的章节（纽约：基础读物出版社，1981年）。

[29] 例如Steven Pinker，《头脑怎样工作》（*How the Mind Works* ）（纽约：诺顿出版社，1997年），554—558页。

[30] 道格拉斯·诺斯（Douglass North）称："我们观察到，如果好处超过成本，人们会违反社会规则。我们也看到，人们仍在服从规则，尽管个人小算盘会让他们反其道而行。人们为何不在农村乱丢废物？他们为何不骗不偷，尽管处罚可能是微不足道的，特别是与好处相比……没有明确的意识形态理论或社会学知识，我们的能力还不足以解释当前的资源分配和历史上的变更。我们无法解决搭便车的根本困境，也无法解释各社会在合法性上作出的巨额投资。"参见《经济史的结构和变化》（*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纽约：诺顿出版社，1981年），46—47页。

[31] Robert Trivers，《互惠利他的进化》。

[32] 关于这个主题，参见《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纽约：自由出版社，1992年），第13—17章。

[33] Robert H. Frank，《选择正确的池塘：人的行为和对地位的追求》（*Choosing the Right Pond: Human Behavior and the Quest for Status*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5年）。

[34] Robert H. Frank，《选择正确的池塘：人的行为和对地位的追求》（*Choosing the Right Pond: Human Behavior and the Quest for Status*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5年），21—25页。相反，地位低下的人经常患上慢性抑郁症，如得到选择性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SSRIs）的药物治疗，像百忧解（Prozac）和乐复得（Zoloft，或称舍曲林，左洛复）等，效果不错。这些药物帮助增加大脑中的血清素水平。参见Roger D. Masters和Michael T. McGuire，《神经递质的革命：血清素、社会行为和法律》（*The Neurotransmitter Revolution*：

Serotonin, Social Behavior, and the Law ）（伊利诺伊州卡本代尔：南伊利诺伊大学出版社，1994年），10页。

[35] 关于这个问题，参见弗朗西斯·福山，《身份、移民与自由民主制》（Identity, Immigration, and Liberal Democracy），载《民主杂志》第17卷，第2期（2006年）：5—20页。

[36] 参见 Charles Taylor，《自我的根源—现代认同的形成》（*Sources of the Self: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dentity* ）（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89年）。

[37] Nicholas Wade，《黎明之前：找回我们已遗失的祖宗历史》，16—17页。

[38] 参见R. Spencer Wells等，《欧亚心脏地区：以大陆角度看待Y染色体的差异》（The Eurasian Heartland: A Continental Perspective on Y Chromosome Diversity），载《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第98卷，第18期（2001年）：10244—10249页。

第3章
表亲的专横

人类社会进化的事实和性质，以及相关的争议；家庭或族团层次的社会向部落的过渡；介绍血统、宗族和其他人类学基本概念

卢梭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1754年）发表之后，涌现出大量涉及人类早期制度起源的理论。首先在19世纪末，新兴人类学的首创者，如路易斯·亨利·摩尔根（Lewis Henry Morgan）和爱德华·泰勒（Edward Tylor），收集积累了尚存原始社会的实证资料。[1] 摩尔根对日益减少的北美洲土著进行实地勘察，发明了解释其亲戚关系的详尽分类，并将此推及欧洲的史前。在《古代社会》一书中，他将人类历史分为三阶段——野性、野蛮、文明，他认为，所有人类社会都须一一经历这三个阶段。

卡尔·马克思的合作者弗里德里希·恩格斯读了摩尔根的书，运用该美国人类学家的民族学研究，发展出私人财产和家庭的起源理论，之后变成共产世界的福音。[2] 马克思和恩格斯携手推出现代最著名的发展理论：他们设置一系列的进化阶段——原始共产主义、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真正的共产主义——全部由社会阶级的基本矛盾所驱动。马克思主义这一错误和从简的发展模型，误导了后来数代的学者，或寻找“亚细亚生产方式”，或试图在印度找到“封建主义”。

早期政治发展理论研究的第二动力，来自查尔斯·达尔文（Charles Darwin）出版于1859年的《物种起源》，以及其自然淘汰理论的进一步阐述。将生物进化原理应用到社会进化上，像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等在20世纪初所作的，在逻辑上讲得通。[3] 斯宾塞认为，人类社会都要参与生存竞争，优秀的得以支配低劣的。欧洲之外社会的发展，或受到阻妨，或停滞不前。达尔文之后，进化理论在辩护当时的殖民秩序上确实取得成功。全球等级制度的顶端是北欧人，通过黄色和棕色皮肤的深浅不同，一直降至身处底部的黑色非洲人。[4]

进化理论中褒贬和种族的特色，酿成20世纪20年代的逆反回潮，至今仍在影响世界上人类学和文化研究部门。优秀的人类学家弗兰茨·

博厄斯（Franz Boas）主张，人类行为受到社会彻头彻尾的改造，并不植根于生物学。他在一项著名研究中，以移民头颅大小的实证资料证明，社会达尔文主义者归因于种族的东西，实际上却是环境和文化的产物。博厄斯还认为，早期社会的研究需摒弃对各式社会组织的高低评估。在方法论上，民族学家应放弃自己文化背景的偏见，全身心投入他们所研究的社会，评估其内在逻辑。克利福德·格尔茨（Clifford Geertz）提倡“深描”（thick description）；他认为，不同社会只可解说，不可互比，不分轩轾。[5] 博厄斯的学生阿尔弗雷德·克鲁伯（Alfred Kroeber）、玛格丽特·米德（Margaret Mead）和露丝·本尼迪克特（Ruth Benedict），则把文化人类学科继续引向非评判性的、相对的、绝无进化的方向。

早期的进化理论，包括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还存有其他问题。它们的社会形式，往往是相对直线的，有严谨的等级，前阶段必须早于后阶段，某元素（像马克思的“生产方式”）决定整个阶段的特征。随着对尚存原始社会的知识积累，大家愈益清楚，政治复杂性的进化不是直线的。任何指定的历史阶段，往往包含前阶段的特征。将社会推至下一阶段，又凭借多重的动态机制。事实上，我们可在以后的章节中看到，前阶段并不被后阶段完全替代。中国早在三千多年前，便由基于亲戚关系的组织过渡至国家层次。但时至今日，复杂的亲戚关系组织，仍是一部分中国社会的特征。

人类社会是非常复杂的，很难由文化的比较研究总结出真正的普遍规律。发现了违反所谓社会发展规律的冷僻社会，人类学家常常感到兴奋。但这并不表示，不同社会中没有进化形式中的规则性和同类性。

史前阶段

以19世纪的社会达尔文主义为背景，博厄斯派的文化相对论是可以理解的。但它在比较人类学的领域里，留下了政治上求正确（political correctness）的持久遗产。严格的文化相对论，有悖于进化论，因为后者明确要求厘清社会组织的不同层次，并确定后一层次取代前一层次的原因。人类社会随时间而进化，这是显而易见的。生物进化的两个基本组件——变化和选择——也适合人类社会。即使我们细心避免后期文明“高于”前期文明的评判，但它们确实变得更为复杂、更为丰富、更为强大。因应成功的文明，常常战胜因应不成功的，恰似个体有机体之间的竞争。我们继续使用“发展中”或“开发”的名词（如“发展中国家”和“美国国际开发署”），佐证了下列共识：现

存的富裕国家是上一阶段社会经济进化的结果，贫穷国家如有可能，也将参与这一进化过程。在历史长河中，人类的政治制度借文化而获得传递，与借基因的生物进化相比，则面对更多的悉心设计。达尔文的自然淘汰原则与人类社会的进化竞争，仍有很明显的类似。

这一新认可导致了进化理论在20世纪中期的复兴。人类学家如莱斯利·怀特（Leslie White）[6]、朱利安·斯图尔德（Julian Steward）[7]、埃尔曼·塞维斯（Elman Service）[8]、莫顿·弗莱德（Morton Fried）[9]和马歇尔·萨林斯（Marshall Sahlins）[10]认为，各式社会在复杂、规模、能源使用各方面，都呈现出明显的升级。[11]根据萨林斯和塞维斯，人类群体都经历所谓的“特别进化”，以适应他们所占居的生态环境，其结果便是社会形式的多样化。对社会组织的普遍问题，不同社会往往采取类似的应对方法。由此表明，相交相汇的“普遍进化”在生效。[12]

人类学家的难题是，没人能直接观察，人类社会如何从早期模式发展到较复杂的部落或国家。他们唯一能做的，只是假设现存的狩猎采集或部落社会是早期模式的实例，再通过观察其行为来推测引发变化的力量，如部落何以演变为国家。可能是基于此，对早期社会进化的推理，已从人类学移至考古学。不像人类学家，考古学家可通过不同文明在数十万年间留下的物质记录，追踪其社会活力的伸张。例如，考古学家调查普韦布洛（Pueblo）印第安人住宅和饮食的改变，得以了解战争和环境压力对社会组织的改造。其缺点也是显而易见的，即缺乏民族学研究的丰富细节。太依赖考古学记录，会导致对唯物主义解释的偏爱，因为史前文明的精神和认知世界，其大部已永远丢失。[13]

泰勒、摩尔根、恩格斯之后，对社会发展的进化阶段的分类系统，也经历了自身的进化。放弃了具强烈道德色彩的词句，如“野性”和“野蛮”，而改用中性的描述，如点明主要技术的旧石器、新石器、青铜器、铁器时代。另一系统则点明主要的生产方式，如狩猎采集、农业、工业社会。进化人类学家，以社会或政治组织的形式来排列阶段。这是我在此所选用的，也是我的主题。埃尔曼·塞维斯发明了四个层次的分类，即族团、部落、酋邦、国家。族团和部落中[14]，社会组织以亲戚关系为基础，成员之间相对平等。相比之下，酋邦和国家等级分明，不以亲戚关系而以领土为基础来行使权力。

家庭和族团层次的组织

很多人相信，原始人类社会组织是部落的，这一见解可追溯到19世纪。早期的比较人类学家，如努马·丹尼斯·甫斯特尔·德·库朗日（Numa Denis Fustel de Coulanges）和亨利·梅因，认为要在复杂的亲戚团体中去理解早期的社会生活。[15] 但部落组织的兴起，要到九千年前定居社会和农业出现时。这之前，狩猎采集社会历时数万年，由类似灵长目族团的流浪家庭集居而成。这样的社会，至今尚存于合适的边缘环境，如爱斯基摩人、卡拉哈里沙漠的布须曼人（Bushmen）、澳洲的土著。[16]（也有例外，如美国太平洋西北部的土著，属狩猎采集者，却生活于可支撑复杂社会的富饶区域。）

卢梭指出，政治不平等起源于农业的兴起，他在这点上是基本正确的。出现农业之前的族团层次社会，不存在任何现代意义的私人财产。就像黑猩猩的族团，狩猎采集者居住于他们守卫的领土，偶尔为之争斗。但他们不像农人，犯不上在一块土地上设立标志，说“这是我的”。如有其他族团前来侵犯，或有危险猎食者渗入，由于人疏地广，族团层次的社会有移居他方的选择。他们较少拥有像已开垦的耕地、房子等投资。[17]

族团层次的内部，类似现代经济交易和个人主义的东西是绝对不存在的。这个阶段没有国家暴政，更确切地说，人类只体验到社会人类学家厄内斯特·格尔纳（Ernest Gellner）所称的“表亲的专横”。[18] 你的社交生活囿于你周遭的亲戚，他们决定你做什么，跟谁结婚，怎样敬拜，还有其他一切。家庭或数户家庭合在一起打猎和采集。特别是打猎，与分享直接有关，因为那时没有储存肉类的技术，猎到的动物必须马上吃掉。进化心理学家纷纷推测，现代流行的进餐分享（圣诞节、感恩节、逾越节），都起源于长达数千年的猎物分享传统。[19] 此类社会中，大多数的道德规则不是针对偷人财产者，而是针对不愿与人分享者。在永久匮乏的阴影下，拒绝分享往往影响到族团的生存。

族团层次的社会高度平等，其主要差别仅在年龄和性别上。在狩猎采集社会中，男人打猎，女人采集，繁衍一事自有天然分工。族团内，家庭之间仅有极小的差别，没有永久领袖，也没有等级制度。个人因突出的品质，如力大、智慧、可信，而被授予领袖地位。但该地位是流动的，很容易移至他人。除了父母和孩子，强制的机会非常有限。如弗莱德所说：

> 简易平等社会的民族学研究中，很难找到某人要求他人“做这做那”的案例，却充满了某人说“如能完成此事，那真太好了”之

类的话语。之后他人可能照办，也可能不予理睬……因为领袖无法迫使他人。在我们的叙述中，领袖扮演的角色只牵涉权威，无关乎权力。[20]

此类社会中，领袖因群体的共识而浮现。但他们没有职权，不能传予子孙。没有集中的强制力量，自然就没有现代意义的第三方执法的法律。[21]

族团层次的社会围绕核心家庭而建，通常奉行人类学家所称的异族通婚和父系中心（patrilocal）。女人嫁出自己的社会群体，搬到丈夫的居所。这种习惯鼓励群体之间的交往互动，增加基因的多样化，创造群体之间发生贸易的条件。异族通婚也在减轻冲突中发挥作用。群体之间有关资源或领土的争议，可通过女人的交换而获得谅解，就像欧洲君主为政治目标而安排的战略性联姻。[22] 群体的成员组成，与之后的部落社会相比，则更为流动："任何地域的食物来源，不管是派尤特人（Pauite）的松果或野草籽的丰收，冬春猎场上海豹的数量，还是中部爱斯基摩人在内陆峡谷遇上驯鹿群的迁移，都是不可预测的，且分布太疏，以致任何一代的亲戚，即使想组成凝聚排外的群体，也屡屡遭挫。因为生态机遇时时在诱惑个人和家庭采取机会主义。"[23]

从族团到部落

农业的发展，使族团层次过渡到部落层次变得可行。九千到一万年前，世界上很多地区出现农业，包括美索不达米亚、中国、大洋洲、中美洲，常常位于肥沃的冲积流域。野草和种子的驯化逐一发生，伴以人口的大增。新兴的产粮技术促使人口繁密，似乎是符合逻辑的。但埃斯特·博塞鲁普（Ester Boserup）认为，这样讲是因果颠倒了。[24] 无论如何，它对社会的影响是巨大的。取决于气候，狩猎采集社会的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0.1到1人，而农业的发明，则允许人口密度上升至每平方公里40到60人。[25] 至此，人类的相互接触更加广泛，便会要求截然不同的社会组织形式。

"部落、氏族、家族、宗族"，被用来描绘高于族团的新层次社会组织，但用得不够精确，甚至靠此吃饭的人类学家也是如此。其共同特征是：第一是分支式（segmentary）的，第二是以共同的老祖宗为原则。

社会学家涂尔干以“分支”一词来解释由小型社会单位自我复制而成的社会，如蚯蚓的分段。这样的社会以添加新的支系而获得扩展，但没有集中的政治机构，没有现代的分工，也没有他所描绘的“有机”团结。发达社会里，没有人是自给自足的，每个人都要依赖社会中大批他人。发达社会的多数人，不知道如何生产自己的粮食、修理自己的汽车、制造自己的手机。在分支式社会中，每个“支系”都是自给自足的，都能丰衣足食，都能自我防卫。因此，涂尔干称之为“机械”团结。[26] 各支系可为共同目的聚在一起，如自卫，但他们不依赖对方以获生存。在同一层次上，每个人只能属于一个支系。

部落社会里，支系以共同老祖宗为原则。其最基本单位是宗族，成员们可追溯到好几代之前一名共同老祖宗。人类学家使用的术语中，后裔可以是单传（unilineal），也可是双传（cognatic）。单传系统中，后裔追随父亲，被标为父系；追随母亲，被标为母系。双传系统中，后裔可追随父母双方。稍作思考便可明白，分支式社会只能是单传。为了避免支系的重叠，每名小孩只可分给一个后裔群，或是父亲的，或是母亲的。

在中国、印度、中东、非洲、大洋洲、希腊、罗马曾经流行的宗族组织是父系家族。它是最普遍的，也存在于战胜欧洲的野蛮部落。罗马人称之为 agnatio（族亲），人类学家遂称之为aganation。父系家族只追踪男性的血脉。女人结婚时，便离开自己家族，转而加入丈夫家族。中国和印度的男系家族制度中，女人几乎彻底切断与自己家族的联系。所以，婚姻之日变成妻子的父母悲伤时，只能在女儿的聘礼上获求补偿。女人在丈夫家里没有地位，直到生下儿子。其时，她彻底融入丈夫的宗族组织，在她丈夫的祖先坟前祷告祭祀，保障儿子将来的遗产。

父系家族虽是最普遍，但不是单传的唯一形式。在母系社会里，后裔和遗产追随母亲家族。母系社会（matrilineal）不同于女性掌权得以支配男性的女家长社会（matriarchal）。似乎没有证据显示，真正的女家长社会真有存在。母系社会仅表示，结婚时是男子离开自己家族，转而加入妻子的家族；权力和资源，基本上仍掌握在男子手中；家庭中的权威人士通常是妻子的兄弟，而非孩子的生父。[27] 母系社会远比父系社会罕见，但仍可在世界各地找到，如南美洲、美拉尼西亚、东南亚、美国西南部、非洲。埃尔曼·塞维斯指出，它们通常建立于特殊环境，如依靠女人劳作的雨林园艺区域。但该理论无法说明，为什么美国西南沙漠地带的霍皮人（Hopi），也是母系社会和母系中心的（matrilocal）。[28]

宗族有个神奇的特点，只要追溯到更早祖先，便能进入更为庞大

的宗族组织。例如，我是追溯到我爷爷的小宗族成员，邻人的爷爷便是外人。如作进一步的追溯，到第四代、第五代甚至更早，我们两个宗族又找到亲戚关系。如情况合适，大家就有可能携手合作。

此类社会的经典描述是爱德华·埃文斯—普理查德（Edward Evans-Pritchard）对努尔人（Nuer）的研究，他的著作《努尔人》为数代人类学的学生所必读。[29] 努尔人是居住在苏丹南方养牛的游牧民族。20世纪末，他们和传统对手的丁卡人（Dinka）联合起来，在约翰·加朗（John Garang）和苏丹人民解放军的领导下，向喀土穆的中央政府展开长期斗争，以争取南方独立。但在20世纪30年代，埃文斯—普理查德进行实地考察时，苏丹仍是英国殖民地，努尔人和丁卡人仍生活在传统中。

根据埃文斯—普理查德，“努尔人部落是分支式的。我们把最大的支系，称之为主要部落。它再一步步分割成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部落……第三层次由数个村庄组成，其居民相互之间都有亲戚和家庭的关系”。[30]

努尔人的宗族组织彼此经常打架，通常是为了在他们文化中占中心地位的牛。同一层次内，血统之间互相打斗。但他们又能联合起来，在更高层次作战。到了最高层，全体努尔人同仇敌忾，向以同样方法组织起来的丁卡人开战。埃文斯—普理查德解释说：

> 每个支系，本身也是可分的，其成员互相存有敌意。为反对同样层次的邻近支系，支系的成员会联合起来；为反对更高层次的支系，又会与同样层次的邻近支系联合起来。努尔人以政治价值来解释这些联合原则，他们会说：如果娄（Lou）部落的郎（Leng）第三层次支系与努阿克瓦科（Nyarkwac）第三层次支系打仗——事实上，两支系之间战事频频——组成这两支系的各个村庄都会参战；如果努阿克瓦科第三层次支系与鲁莫乔科（Rumjok）第二层次支系发生争执——不久前，为了用水——郎和努阿克瓦科将团结起来，以反对共同敌人鲁莫乔科。鲁莫乔科也将组成其各支系的联盟。[31]

各支系能在较高的层次汇总。一旦联合的原因（如外部威胁）消失，它们又倾向于迅速瓦解。可在众多不同的部落社会中，看到多层次的支系。它体现在阿拉伯的谚语中：“我针对我兄弟、我和我兄弟

针对我表亲、我和我表亲针对陌生人。”

努尔人社会里没有国家，没有执行法律的中央权威，没有制度化的领导等级。像族团层次的社会，努尔人社会也是高度平等的。男女之间有分工，宗族之内有分代的年龄级别。所谓的豹皮酋长，只扮演礼仪的角色，帮助解决成员的冲突，但没有强迫他人的权力。“在整体上我们可以说，努尔人酋长是神圣的人，但这神圣并没给他们带来特殊场合之外的权力。我从未看到，努尔人特别尊敬酋长，或在谈话中把他们当作重要人物。”[32]

努尔人是分支世系组织获得充分发展的范例，其宗族系谱的规则严格决定社会的结构和地位。其他的部落社会，则更为松散。共同老祖宗，与其说是严格的亲戚规定，倒不如说是建立社会义务的借口。甚至在努尔人中，仍有可能把陌生人带入宗族，视之为亲戚（人类学家称之为虚拟的亲戚关系）。很多时候，亲戚关系只是政治联盟的事后理由，并非构建社团的原动力。中国的宗族往往有成千上万的成员，整个村庄使用同样的姓，这显示中国亲戚关系的假想和包容。当西西里岛的黑手党把自己称作“家庭”时，它的血誓仅是血亲的象征。现代的种族划分，把共同老祖宗推到很远，使宗族系谱的追溯变得异常艰难。我们把肯尼亚的卡冷金（Kalenjin）或基库尤（Kikuyus）称作部落，该称呼是非常松散的，因为他们各自的人数，少至数十万，多至数百万。[33]

祖先和宗教

实际上，所有的人类社会都曾经组成部落。因此，很多人倾向于相信，这是自然的情形，或有生物学上的原因。但弄不清，为什么你想与四圈之外的表亲合作，而不愿与非亲的熟人合作。难道，这只是因为你与表亲分享了六十四分之一的基因。动物不这样做，族团层次的人也不这样做。人类社会到处建立部落组织，其原因是宗教信仰，即对死去祖先的崇拜。

对死去祖先的崇拜开始于族团层次社会，每个族团内都会有巫师或宗教人，专司与死去祖先联络的工作。随着宗族的发展，宗教变得更加复杂，更加建制化，反过来又影响其他制度，如领导权和产权。相信死去祖先对活人的作用，才是凝聚部落社会的动力，并不是什么神秘的生物本能。

19世纪法国历史学家甫斯特尔·德·库朗日，提供了有关祖先崇拜

的最著名描述之一。他的《古代城市》初版于1864年，给数代欧洲人带来启示。欧洲人习惯于把希腊和罗马的宗教与奥林匹克的众神挂起钩来。甫斯特尔·德·库朗日则揭示更古老的宗教传统，其他印欧群体，包括移居印度北部的印度—雅利安人，也在遵循这一古老传统。他认为，对希腊和罗马人来说，死者的灵魂并不飞上天国，却住在葬地的底下。基于此，“他们总是陪葬他们认为死者需要的东西——服装、器皿、武器。他们在他坟上倒酒以解渴，放置食物以充饥。他们殉葬马匹和奴隶，认为这些生命将在坟里为死者继续服务，就像生前一样”。[34] 死者的精灵——拉丁文是manes——需要在世的亲戚不断的维持，定期供上食物和饮料，免得他们发怒。

在最早期的比较人类学家中，甫斯特尔·德·库朗日的知识领域远远超出欧洲史。他注意到，灵魂转世（死时灵魂进入另一肉体）和婆罗门宗教的兴起之前，印度教徒奉行类似希腊罗马的祖先崇拜。亨利·梅因也强调这一点，他认为，祖先崇拜“影响着自称为印度教徒的大多数印度人的日常生活，在多数人的眼中，自己家神比整个印度万神庙更为重要”。[35] 假如库朗日的知识领域涉及更远，他很有可能发现古代中国相似的葬礼。那里，崇高地位人士的墓穴填满了青铜和陶瓷的三足鼎、食物、马、奴隶、计划陪伴死者的妾。[36] 像希腊和罗马人，印度—雅利安人也在家里供养圣火。圣火代表家庭，永远不得熄灭，除非家族本身不复存在。[37] 所有这些文化中，圣火被当作代表家庭健康和安全的神而受到崇拜——这里家庭不仅是现存的，而且是死去多年的列祖列宗的。

部落社会中，宗教生活和亲戚关系紧密相连。祖先崇拜是特定的，不存在整个社群都崇拜的神。你只对自己祖先有责任，对你邻居或酋长的祖先则没有责任。通常，祖先并不久远，不像所谓的罗马人祖先的罗慕路斯（Romulus）。祖先只是三或四代之前的人，家中老人可能还记得。[38] 根据甫斯特尔·德·库朗日，它丝毫不像基督教对圣徒的崇拜：“葬礼的礼仪只容最亲近的亲戚做虔诚表演……他们相信，祖先不会接受他人的奉献，只接受家人的；祖先不需要崇拜，除非是自家的后裔。”此外，每人都渴望有男性后裔（父系家族），因为只有他们才能在其死后照料他的灵魂。因此，结婚和育有男性后裔变得非常重要。大多数情形下，独身在早期希腊和罗马都是非法的。

这些信念的结果是，除了现存子女，每个人与死去的祖先和未来的后裔都有关联。裴达礼（Hugh Baker）这样解释中国的宗族关系，一条绳子代表血脉，“两端是无穷尽的，经过一把象征现在的剃刀。如果绳子遭到腰斩，两端就会自行掉离，绳子不复存在。如果一名男子死而无后，其祖先和后裔的连续体便跟着一起消亡……他的存在是

必须的，因为他是整体的代表。除此之外，他又是无关紧要的”。[39]

部落社会中，以宗教信仰形式出现的思想，对社会组织有极大影响。对先祖的信仰得以凝聚众人，其规模大大超过家庭或族团层次。该“共同体”包括的，不仅是宗族、氏族、部落现有成员，而且是祖先和未来后裔的整条绳子。甚至最疏远的亲戚都会觉得，他们之间有牵连和职责。这种感受，借共同体共同遵循的礼仪，而获得加强。对如此的社会制度，成员不相信有选择的权力。说得确切些，他们的角色在出生之前已被社会预定。[40]

宗教和权力

军事上，部落社会远比族团层次社会强大。一获通知，他们可动员数百乃至数千名的亲戚。第一个以祖先崇拜来动员大量亲戚的社会，很可能享有对付敌人的巨大优势。一经发明，它就会刺激他人的模仿。因此，战争不仅造就了国家，也造就了部落。

宗教在促进大规模的集体行动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很自然，人们要问：部落组织是既存宗教信仰的结果呢？抑或，宗教信仰是后添的，以加强既存的社会组织？很多19世纪的思想家，包括马克思和涂尔干，都相信后者。马克思有句名言：宗教是大众的“麻醉剂”，它是精英们发明出来以巩固其阶级特权的神话。据我所知，他没有对部落社会的祖先崇拜发表过任何意见。但也可推而广之，说家长在操纵死去祖先的愤怒，以加强自己在活人中的权威。另一解释是，需要帮助以对抗共同敌人的族团领袖，为赢得邻人支持，而求援于传奇或神话中死去多年的共同祖先。虽是他的首倡，但这想法蔓延滋长后自成一体。

很不幸，我们只能推测思想与物质利益之间的因果关系，因为无人目睹从族团层次到部落社会的过渡。考虑到宗教观念在后来历史中的重要性，假如因果关系不是双向交流的，人们反而会感到惊讶。宗教创意影响社会组织，物质利益也影响宗教观念。但要记住，部落社会不是“自然”的，不是其他更高社会崩溃时回归的首选。它出现于家庭和族团层次社会之后，只在特殊环境中繁荣昌盛。它产生于特定历史时期，靠某种宗教信仰获得维持。如若新宗教引入，原有信仰发生变化，部落社会就会分崩离析。我们将在第19章看到，这就是基督教挺进野蛮欧洲后所发生的。随时间流逝，部落社会被更有弹性、更易扩张的社会所取代，但其缩了水的变种从未消失。

[1]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Ancient Society* ）；或《人类进步研究：从野性、野蛮到文明》（*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zation* ）（纽约：Henry Holt出版社，1877年）；爱德华·泰勒，《原始文化：神话、哲学、宗教、语言、艺术和习俗发展之研究》（*Primitive Culture: Researches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Mythology, Philosophy, Religion,Language, Art, and Custom* ）（纽约：G. P. Putnam出版社，1920年）。

[2]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in Light of the Researches of Lewis H. Morgan* ）（纽约：国际出版社，1942年）。

[3] 赫伯特·斯宾塞，《生物学原理》（*The Principles of Biology* ）（纽约：D. Appleton出版社，1898年）和《社会学原理》。

[4] 例如参见Madison Grant，《伟大种族的消逝》（*The Passing of the Great Race* ），或《欧洲历史的种族基础》（*the Racial Basis of European History* ）修订第4版（纽约： Scribner出版社，1921年）。

[5] 这一经典之句出自Clifford Geertz，《文化的解释》（*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纽约：基础读物出版社，1973年）。

[6] Leslie A. White，《文化的演变：罗马崩溃前的文明发展》（*The Evolution of Culture: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to the Fall of Rome* ）（纽约：麦克劳希尔出版社，1959年）。

[7] Julian H. Steward，《文化变迁的理论：多线性演化的方法学》（*Theory of Culture Change: The Methodology of Multi-linear Evolution* ）（伊利诺伊州乌尔班纳：伊利诺伊大学出版社，1963年）。

[8] Elman R. Service，《原始社会组织：进化的视角》（*Primitive Social Organization: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第2版（纽约：兰登书屋，1971年）。更早尝试进化思路的是V. Gordon Childe，《人类自己创造自己》（*Man Makes Himself* ）（伦敦：Watts出版社，1936年）。

[9] Morton H. Fried，《政治社会的演变：政治人类学论文》（*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Society: An Essay in Political Anthropology* ）（纽约：兰登书屋，1967年）。

[10] Marshall D. Sahlins和Elman R. Service，《进化与文化》（*Evolution and Culture* ）（安阿伯市：密歇根大学出版社，1960年）。

[11] 有关进化理论的背景，参见Henri Claessen和Pieter van de Velde，《社会进化概论》（Social Evolution in General），载Henri Claessen，Pieter van de Velde和M.Estelle Smith编，《发展和衰落：社会政治组织的演变》（*Development and Decline: The Evolution of Sociopolitical Organization* ）（马萨诸塞州南哈德利：Bergin and Garvey出版社，1985年）。

[12] Marshall D. Sahlins和Elman R. Service，《进化与文化》，第1章。

[13] Jonathan Haas,《从领袖到统治者》（*From Leaders to Rulers* ）（纽约：Kiuwer Academic/Plenum出版社，2001年）。

[14] Elman R. Service，《原始社会组织：进化的视角》。

[15] 甫斯特尔·德·库朗日（Numa Denis Fustel de Coulanges），《古代城市》（*The Ancient City* ）（纽约州花园城：双日出版社，1965年）；亨利·梅因，《古代法》（波士顿：烽火出版社，1963年）。

[16] Morton H. Fried，《政治社会的演变：政治人类学论文》，47—54页。此类社会的知识来自对本土美国群体的研究，像Algonkian或 Shoshone的印第安人，但他们现都已消失。

[17] Morton H. Fried，《政治社会的演变：政治人类学论文》，94—98页。

[18] 参见Ernest Gellner，《民族主义与复杂社会的两种凝聚形式》（Nationalism and the Two Forms of Cohesion in Complex Societies），载Ernest Gellner，《文化、身份与政治》（*Culture, Identity, and Politics*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87年），6—28页。

[19] Adam Kuper，《中选的灵长目：人性与文化差异》（*The Chosen Primate: Human Nature and Cultural Diversity* ）（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94年），227—228页。

[20] Morton H. Fried，《政治社会的演变：政治人类学论文》，83页。

[21] Morton H. Fried，《政治社会的演变：政治人类学论文》，90—94页。

[22] Morton H. Fried，《政治社会的演变：政治人类学论文》，69页。

[23] C. D. Forde，引自Elman R. Service，《原始社会组织：进化的视角》，61页。

[24] Ester Boserup，《人口与技术变化》（*Population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 ）（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1年），40—42页。

[25] Massimo Livi-Bacci，《世界人口简史》（*A Concise History of World Population* ）（牛津：布莱克维尔出版社，1997年），27页。

[26] 埃米尔·涂尔干，《社会的分工》（*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纽约：麦克米伦出版社，1933年），特别参见第6章。涂尔干所用的分支式比我的更为广泛，事实上，也许太广泛了，以至不能通用。他将之用于已有高级政治发展水平的国家层次社会。有关批评，参见Ernest Gellner，《民族主义与复杂社会的两种凝聚形式》。

[27] 在这样的社会中，兄弟姐妹之间和母亲女儿之间的纽带，强于丈夫妻子之间和父子之间。Elman R. Service，《原始社会组织：进化的视角》，115页。

[28] 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高地居民是父系的，沿海群体中很多却是母系的。两个制度都培植强烈的部落身份感。《原始社会组织：进化的视角》，110—111页。

[29] 爱德华·埃文斯—普理查德，《努尔人：对尼罗河畔一个人群的生活方式和政治制度的描述》（*The Nuer: A Description of the Modes of Livelihood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of a Nilotic People* ）（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1940年）；《努尔人的亲戚关系和婚姻》（*Kinship and Marriage Among The Nuer* ）（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1951年）。

[30] 埃文斯—普理查德，《努尔人》，139页。

[31] 埃文斯—普理查德，《努尔人》，142—143页。

[32] 埃文斯—普理查德，《努尔人》，173页。

[33] 有关部落标识的松弛，参见Morton H. Fried，《政治社会的演变：政治人类学论文》，157页。有些父系家族的部落以双传规则来接纳成员，尤其在政治上于己有利的时候。罗马帝国崩溃后的欧洲，遇上需要，也有类似的情形。流行于欧洲大部的萨利克法律，严格规定父系家族的遗产继承。如果君主没有男性继承人，只有意志坚强的女儿，也会想方设法扭曲规则，让女儿继位。

[34] 甫斯特尔·德·库朗日，《古代城市》，17页。

[35] 亨利·梅因，《早期法律和习俗》（*Early Law and Custom: Chiefly Selected From Lectures Delivered at Oxford* ）（德里：B. R. Pub. Corp出版社，1985年），56页。

[36] 张光直等，《中国文明的形成：考古学的视角》（*The Formatio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n 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 ）（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2005年），165页。

[37] 甫斯特尔·德·库朗日，《古代城市》，29页。

[38] 亨利·梅因，《早期法律和习俗》，53—54页。

[39] 裴达礼（Hugh Baker），《中国的家庭和亲戚关系》（*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9年），26页。

第4章
部落社会的财产、正义、战争

亲戚关系和产权发展；部落社会中正义的性质；部落社会作为军事组织；部落组织的优缺点

法国大革命以来，分隔左右两派的最大争议之一就是私人财产。卢梭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将不公平的起源追溯到圈地标为己产的首位男人。卡尔·马克思把废除私有财产定为政治目标，受他激励的所有共产党政权，所采取的最早施政之一就是“生产工具的国有化”，不单是土地。相比之下，美国创始人之一的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在《联邦论》第10篇中坚持，政府最重要功能之一就是保护个人不均平的致富能力。[1] 现代新古典主义的经济学家，将私人产权视作经济持续增长的源泉。用道格拉斯·诺斯的话，“增长根本不会发生，除非现存经济组织是高效的”，这意味着“必须建立制度和产权”。[2] 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发生了里根—撒切尔的革命。自那以后，市场导向的政策制定者，其当务之急就是将国有企业私有化，以提高经济效率，虽然遭到左派的激烈反对。

共产主义的经验，大大提升了现代私人财产的重要性。基于对摩尔根等人类学家的误解，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阶级剥削兴起之前，曾存在“原始共产主义”阶段，是共产主义意图恢复的理想国。摩尔根描述的惯例财产（customary property），由密切相处的亲戚团体所拥有。前苏联和中国的共产党政权，则强迫数百万无亲无故的农民，参加集体农庄。集体化打破努力和报酬之间的关联，摧毁对工作的奖励，在俄罗斯和中国造成大规模饥荒，严重降低农业生产力。在前苏联，仍在私人手中的4%土地，却提供将近四分之一的农业总产量。1978年中国的人民公社，在改革家邓小平的领导下获得解散，农业产量仅在四年间就翻了一番。

私人财产重要性的争论，大都牵涉所谓的“公地悲剧”（tragedy of the commons）。传统英国村庄，其放牧地由村庄居民集体所拥有，共同使用。但其资源是可耗尽的，常因使用过度而荒芜。将共有财产转为私人财产是避免荒芜的对策。业主甘心投资于维护，在持续基础上开发资源。加勒特·哈丁（Garrett Hardin）的著名文章认为，

众多全球性的资源，如洁净空气和渔场等，都会遇上公地悲剧；如无私人产权或严格管理，将因过度消耗而变得一无用处。[3]

现代有关产权的非历史性讨论中，人们往往觉得，因为缺乏现代私人产权，人类一直面对公地悲剧。集体所有与有效使用是背道而驰的。[4] 现代产权的出现被认为是经济上的理性行为，人们讨价还价来分割共有财产，就像霍布斯的“利维坦”从自然状态中脱颖而出。如此解释会遇上两个疑问。第一，现代产权出现之前，曾存在各种各样的共有财产，虽未能像现代产权那样鼓励高效地使用，但也没导致类似的公地悲剧。第二，找不到很多案例来证明，现代产权始于和平自发的讨价还价。共有财产让位于现代产权，其过程是狂暴的，武力和欺骗扮演了重要角色。[5]

亲戚关系和私人财产

最早的私人财产，不属于个人，而属于宗族或其他亲戚团体。主要动机不仅是经济的，而且是宗教和社会的。20世纪苏联和中国的强迫性集体化，试图逆转时光，进入想象的、从未存在的理想国。它们让无亲戚关系的人合在一起，拥有共同财产。

把希腊和罗马人的家庭牵连到具体地产的有两样东西：屋内供圣火的家灶（hearth）和附近的祖坟。渴望得到地产，不仅是为了它的生产潜力，还为了死去的祖先和不可移动的家灶。地产必须是私人的，只有如此，陌生人或国家才无法侵犯祖先的安息地。另一方面，早期私人财产缺乏现代产权的重要特征，通常只是使用权（usufructuary），不能出售，也不得改造。[6] 其主人不是单独的业主，而是现存和死去亲戚的整个社团。财产就像一种信托，为了死去的祖先和未来的后裔。很多现代社会也有类似安排。20世纪初，一名尼日利亚酋长说，“我想，地产属于一个大家庭，其成员中，很多已死，少数还活着，还有无数尚未出生的”。[7] 地产和亲戚关系由此而紧密相连。它使你有能力照顾前世和后世的亲人，并通过与你休戚相关的祖先和后裔来照顾你本人。

沦为殖民地前的部分非洲，其亲戚团体受土地的束缚，因为他们祖先葬在那里，就像希腊和罗马人。[8] 西非的长期定居点则有不同形式的宗教运作。首批定居者的后裔，被指定为土地祭司来维持土地庙，并主持有关土地使用的各式礼仪。新移民不是通过买卖，而是通过加入当地礼仪社团，以取得土地使用权。社团把种植、狩猎、捕鱼权，当作社团会员的特权，但不是永久的。[9]

部落社会中，财产有时由部落集体拥有。历史人类学家保罗·维诺格拉多夫（Paul Vinogradoff）如此描绘凯尔特部落（Celtic），“自由民和非自由民，依亲戚关系而聚居（父系家族）。他们集体拥有土地，其地界往往与村庄边界不同，像蜘蛛网分布在不同定居点”。[10] 集体拥有并不表示集体耕耘，像20世纪苏联或中国的集体农庄，个别家庭经常分到自己的耕地。其他情况下，个人可以拥有地产，但受严重限制，因为他有对亲戚的义务——活的、死的，还有未出生的。[11] 你的土地挨着你表亲的，收获时互相合作，很难想象将你的土地卖给陌生人。如你死而无后，你的土地归还给亲戚团体，部落经常有权再分配地产。根据维诺格拉多夫，在印度的边界地区，战胜的部落在大块土地上定居下来，但没把土地划分给亲戚。有时或定期的重新分配，证明部落对土地的有效统治。[12]

现代的美拉尼西亚，仍有亲戚团体的共有财产。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95%以上的土地仍是共有财产。采矿公司或棕榈油公司想买地产，必须应付整个一语部落。[13] 任何交易，部落中每个人都享有潜在的否决权，而且不受时效法律限制。因此，某亲戚团体决定将土地卖给公司；十年后，另一团体会站出来说土地是他们的，只在数代前被人偷走了。[14] 还有很多人，不愿在任何情况下出卖土地，因为祖先的神灵仍在那里居住。

亲戚团体中的个人不能充分利用其财产，不能将之出售。但这并不表示，他们会忽略或不负责任。部落社会中的产权分得很清楚，即使不是正式或法律上的。[15] 部落拥有的财产是否得到很好照顾，与部落内部的聚合力有关，与部落所有权无关。哈丁叙述的共有财产灾难，在英国历史中到底造成多大灾难，尚不清楚。因议会圈地运动（Parliamentary Enclosure Movement）而告终的敞田制（open-field），并不是有效的土地使用方法。18和19世纪的富裕地主，怀有强烈动机，把农民赶出共有地产。起初，敞田制与亲戚关系有关，以邻里耕耘者的团结为前提[16]，通常没有使用过度和浪费的现象。[17] 如果有，也是由于英国乡村中社会凝聚力的下降。世界上其他运作良好的部落社会里，很难找到公地悲剧的纪录。[18] 此类问题，肯定没有骚扰美拉尼西亚。

努尔人那样的部落社会，从事畜牧而非农业，其规则略有不同。他们不把祖先埋入需永久保护的坟墓，乃因追随牛群而要跋涉宽广地域。他们对土地的权利不是排他的，只是为了通行和使用，就像希腊和罗马家庭的土地。[19] 权利不全是私人的，但像其他的共有安排，这并不表示牧场一定会遭到过度开发。肯尼亚的图尔卡纳人（Turkana）和马赛人（Masai），西非的游牧民族富来尼人

（Fulani），都发展了互相可以享用牧场但拒绝外人的制度。[20]

西方人没能理解共有财产的性质，以及它与亲戚团体的难解难分，或多或少是非洲目前政治失调的根源之一。欧洲殖民官员相信，缺乏现代产权，经济发展是不可能发生的。这个产权是独立且可转让的，并获法律制度的确认。很多人相信，如听任自由，非洲人将不懂如何有效且持久地使用土地。[21] 他们自己也有私心，或为天然资源，或为商业农场，或代表欧洲移民。他们想获得地契，便假设酋长“拥有”部落土地，宛如欧洲的封建君主，可以擅自签约转让。[22] 在其他情况下，他们请酋长做代理人，不仅为了土地，还把他招为殖民政府的一员。非洲的部落社会中，传统领袖的权力曾受到复杂亲戚制度的有效制衡。马哈默德·马姆达尼（Mahmood Mamdani）认为，欧洲人欲建立现代产权，故意让一帮贪婪的非洲头人攫取权力，以非传统的方式欺负自己部落的伙伴，从而助长了独立后世袭政府的滋长。[23]

法律和正义

部落社会只有软弱的中央权威——头人或酋长，因此，其强制他人的能力远远低于国家。他们没有现代法律制度中的第三方执法。维诺格拉多夫指出，部落社会中的正义，有点像现代世界上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各式各样的主权决策者，有时互相谈判，有时全靠自助。[24] 埃文斯—普理查德如此解说努尔人的正义：

> 血亲复仇是部落社会的规则，发生于违反法律之后，以获补偿。事实上，对血亲复仇的恐惧是部落中最重要的合法惩罚，也是个人生命和财产的主要保障……个人觉得受了损害，但投诉无门，无法得到赔偿。所以，他便向损害自己的人提出决斗，这一挑战必须获得接受。[25]

显而易见，埃文斯—普理查德在此提到的“法律”和“合法惩罚”都是泛指的，因为国家层次的法律与部落社会的正义很少存在关联。

然而，如何实施血亲复仇，又有一套规则。遇害努尔人的亲戚，可以追缉作案者和作案者的男性近亲，但不能碰作案者母亲的兄弟、

父亲的姐妹、母亲的姐妹，因为他们不是作案者的宗族成员。豹皮酋长会在中间调解，其住房又供作案者寻求避难和遵循礼仪，以净化自己沾上的遇害者的血。有关各方也需遵守精心的礼仪，以防冲突的扩大。例如，将伤害对方的矛送到受害者的村庄，以获魔法处理，从而避免伤口变得致命。豹皮酋长作为中立人士，享受一定的权威。他与被告村庄的其他长者一起，倾听对方的申述，但没权执行判决，就像无法执行现代国家之间判决的联合国仲裁人。仍以国际关系为例，实力是至关重要的，弱小的宗族很难从强大的宗族获得赔偿。[26] 讨回公道的程度，则取决于争执双方出于自利的斟酌。大家都不愿看到，血亲复仇逐步升级，造成更多伤害。

实际上，所有部落社会都有寻求正义的相似规则：亲戚们有义务为受害者寻求报仇和赔偿；无约束力的仲裁制度，以帮助争端的和平解决；与各种犯罪相对称的赔偿表，北欧日耳曼部落将之称为赔偿金（wergeld）。《贝奥武夫》（*Beowulf*）传奇，就是一篇亲戚为遇害者寻求报仇或赔偿的英雄叙事长诗。不同的部落社会，自有不同的仲裁制度。太平洋海岸克拉马斯河（Klamath）的印第安社会中，“尤罗克（Yurok）人如想提出诉求，就要雇用二、三或四名越界者（crosser）。他们是来自其他社团的非亲人士，被告也要雇用自己的越界者。这群人合在一起充当中间人，确定诉求和反驳，并收集证据。听过所有证据之后，越界者会作出赔偿裁决”。[27] 像努尔人的豹皮酋长，越界者无权执行自己的判决，如当事人拒绝接受裁决，只能付诸排斥的威胁。部落男性同居于“流汗屋”（sweathouse）的事实，使之较为有效。被告核算，如自己将来受到委屈，也需要流汗屋伙伴的支持。因此，付出赔偿是得到鼓励的。[28]

同样，自6世纪克洛维一世（Clovis）时代以来，萨利族法兰克人（Salian Franks）在日耳曼各部落中胜出，他们的萨利克法典（Lex Salica）也建立正义规则：“萨利族法兰克部落成员，如向邻居提出诉求，在传召对方时一定要遵循精确的程序。他必须前往对方居处，在其他目击者面前宣布自己的诉求，并定下对方出席司法聚会的日期。如被告不来，他必须数次重复如此的传召。”维诺格拉多夫总结说：“我们清楚看到部落社会司法的固有弱点：其法律裁决的执行，通常不靠最高权威，在很大程度上落在诉讼者和其朋友的手中。所以只能说，这是部落社会在司法上批准和认可的自助。”[29]

第三方强制执行司法裁决，还必须等待国家的出现。但部落社会确实开发了愈益复杂的制度，以便在民事和刑事纠纷中提供妥当的裁决。部落法律通常不是书面的，但为了引用前例和建立赔偿额，仍需要监护人。斯堪的纳维亚发明了雷格曼一职（laghman），他是民选

的法律专家，专门在审讯时发表有关法律规则的演讲。

民众聚会起源于部落纠纷的判决。《伊利亚特》（*Iliad* ）有关阿喀琉斯护盾（shield of Achilles）的章节，就描述一场涉及被杀男子价格的争论，在市场的大庭广众面前发生，再由部落长者读出最后的裁决。讲个更具体的案例，执行萨利克法律的是条顿制度（Teutonic），称作百户法庭，由当地村民组成，即现代模拟法庭（moot court）的源头。百户法庭在露天开会，其法官都是住在本地的自由民。百户法庭的主席（Thingman）是推选的，他主持实际上的仲裁法庭。亨利·梅因认为，“其主要功能是让热血有时间冷却，防止人们自行寻求赔偿，把争执接管过来，并协调赔偿的方法。如有不服从法庭的，最早的惩罚可能是逐入另册。不愿遵守其判决的人，将受不到法律的保护；如被杀，其亲戚们迫于舆论压力，将不得参与本属职责和权利的复仇”。[30] 梅因指出，英国国王也派代表出席类似的法庭，最初是为了分享罚款。随着国家的出现，英国国王逐渐坚持自己的裁决权和更重要的执法权（参看第17章）。百户法庭和主席一职，作为司法制度早已消失，作为地方政府的工具却得以保存。我们将看到，它最终成为现代民主代议制的一部分。

战争和军事组织

迄今为止，我还没从理论上解说，人类为什么自族团层次过渡到部落社会。我只提及，它与历史上出现农业后生产力大大提高有关。农业使人口的高度密集成为可能，并间接创造了对大型社会和私人财产的需求。如我们所见，私人财产与复杂的亲戚组织，紧密纠结，盘根错节。

人类过渡到部落社会的另一原因是战争。定居的农业社会的发展意味着，人类群体变成近邻。他们生产的粮食，远远超过生存所必需，因此有更多的动产和不动产需要保护，或可供偷窃。部落社会的规模，远远超过族团层次，在人口数量上可压倒后者。它还有其他优势，其中最重要的是组织上的灵活性。我们在努尔人身上看到，部落社会遇上紧急状况可迅速扩展，不同层次的分支能组成各式联盟。恺撒在介绍他所战胜的高卢人（Gauls）时指出，一俟战争爆发，其部落便选出联盟的共同领袖，开始对他手下行使生死权。[31] 基于此，人类学家马歇尔·萨林斯把分支式宗族描述成“掠夺性的扩张组织”。[32]

类人猿祖先和人类的连贯性似乎是暴力倾向。霍布斯有个著名断

言：自然状态是“人人相互为敌的战争”。卢梭则不同，明确表示霍布斯弄错了。他认为，原始人是温和隔绝的，只是在社会使人腐化的较晚阶段才出现暴力。霍布斯比较接近事实，但要有重大调整，即暴力应发生于社会群体中，而不是隔离的个人之间。人类高度成熟的社交技术和合作能力，与黑猩猩和人类社会中常见的暴力并不矛盾。说得确切些，前者还是后者的必要条件。这表示暴力是一项社交活动，参与者是成群结队的雄性，有时还有雌性。黑猩猩或人类都面对同类的暴力威胁，因此需要更多的社会合作。孤独者容易受到相邻领土的打劫帮派的攻击，与伙伴携手合作得以自保的，方能将自己的基因传给下一代。

对很多人来说，人性中的暴力倾向是很难接受的。众多人类学家像卢梭一样，坚信暴力是文明社会的产物。还有很多人情愿相信，早期社会懂得如何与生态环境保持平衡。但很不幸，无法找到任何证据来支撑这两种观点。人类学家劳伦斯·基利（Lawrence Keeley）和考古学家斯蒂芬·勒布朗，以详尽的考古记录显示，史前人类社会的暴力一直持续不断。[33] 基利还指出，根据跨文化的调查，每五年中，70%到90%的初期社会——族团、部落、酋邦的层次——参与战争。这样的社会中，只有极少数经历低水平的突袭或暴力，通常是由于环境提供了屏障阻止邻人来犯。[34] 狩猎采集者的残余群体，如卡拉哈里沙漠的布须曼人和加拿大的爱斯基摩人，如果不受干涉，我行我素，其凶杀率是美国的四倍。[35]

就黑猩猩和人类而言，狩猎似乎是战争的源泉。[36] 黑猩猩组织起来，成群结队地追捕猴子，再以同样技术追捕其他黑猩猩。人类也是如此，只不过人类的猎物更大、更危险，所以要求更高度的社会合作和更精良的武器。将狩猎技术用于杀人是司空见惯的，我们有历史记录。例如，蒙古人的骑术和马背上打猎，正好用来对付敌人。人类完善了追猎大动物的技术，以致考古学家往往把某处巨大动物群的绝迹，定在人类迁移至该地的时期。乳齿象、剑齿虎、巨型鸸鹋、大树懒——这些大动物，似乎都被组织良好的原始猎人斩尽杀绝了。

随着部落社会的出现，我们看到武士阶层的兴起，还看到人类最基本最持久的政治组织，即领袖和他的武装侍从。后续的历史中，这种组织实际上无孔不入，至今依然安在，如军阀和手下、民兵队、贩毒卡特尔、社区帮派。他们掌握了武器和战争的专门技术，开始行使以前族团层次中所没有的强制权力。

部落社会中，致富显然是发动战争的动机。讲到10世纪末战胜俄罗斯的维京人精英时，历史学家杰罗姆·布鲁姆（Jerome Blum）说：

> 君主（维京人酋长）支持和保护他的侍从，以换取他们的服务。起初，他们与君主同住，像他的家庭成员。其赡养费，则靠斩获的战利品和部落上缴的保护费……弗拉基米尔王的侍从埋怨，因为没有银勺，他们必须用木勺进食。君主旋即命令，赶快安排银勺，并说“金银难买侍从，有了侍从，就能获得金银”。[37]

20世纪90年代，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两国沦为军阀混战，因为福戴·桑科（Foday Sankoh）和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积极招募侍从。这次，他们凭借武装侍从争夺的不是银勺，而是血钻石。

但战争的爆发，不单单依靠致富的冲动。武士可能贪婪金银，但他们在战场上表现勇敢，不是为了资源，而是为了荣誉。[38] 为一个目标而甘冒生命危险，为获得其他武士的认可，这就是荣誉。请看塔西佗（Tacitus）在1世纪编写的日耳曼部落历史，这是有关欧洲人祖先的罕见的同代人观察：

> 侍从中有很大竞争，决定谁是酋长手下第一副将；酋长中也有很大竞争，决定谁拥有最多、最犀利的侍从。身边有大量精选青年的簇拥，这意味着等级和实力……到达战场时，酋长的膂力比不上他人的，侍从的膂力跟不上酋长的，那是丢脸；比酋长活得更久，得以离开战场的，那是终身的臭名和耻辱；保卫酋长，以壮举颂扬酋长，那是侍从忠诚的精髓。酋长为胜利而战，侍从为酋长而战。[39]

即使从事农业或贸易的报酬更高，武士也不愿与农夫或商人交换地位，因为致富只是其动机的一部分。武士发现农夫生活可鄙，因为它不共担危险和团结：

> 如果出生地的社区长期享有和平和宁静，很多出身高贵的青年，宁可自愿寻求其时忙于战争的其他部落；休息于比赛无补，他们更容易在动乱中功成名就；再说，除了战争和暴力，你很难

挽留优秀的侍从……说服他们向敌人挑战，以伤疤为荣，比让他们犁地以待丰收更为容易；凭流血可获的，你偏要通过辛苦劳作，这似乎有点窝囊和闲散。[40]

塔西佗评论，战争之间的空闲期，年轻武士们懒散度日，因为从事任何民间工作只会降低他们的身份。这种武士道德被取代，一直要等到欧洲资产阶级兴起的17和18世纪。其时，以获利和经济计算为内涵的道德规范替代荣誉，成为杰出人士的标志。[41]

政治是一门艺术，而不是一门科学，其原因之一，就是无法预知领袖与侍从之间的道德信任。他们的共同利益以经济为主，组织起来主要是为了掠夺。但单靠经济是不能把追随者与领袖捆绑在一起的。1991年和2003年，美国与萨达姆·侯赛因的伊拉克作战时，它相信战场上失败将迅速导致其政府的倒台，因为他的重要部属会意识到，去掉侯赛因应是一件好事。但那些部属，由于家庭和私人的联系，加上害怕，结果却紧密团结，同舟共济。

长期互惠所建立的互相忠诚，是凝聚力的非经济原因。部落社会向亲戚关系注入宗教意义和神灵制裁。此外，民兵通常由尚未成家、没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年轻人组成。他们身上荷尔蒙高涨，偏爱冒险生活，对他们而言，经济资源不是掠夺的唯一对象。我们不应低估，性和俘获女人在造就政治组织方面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通常用女人作为交换中介的分支式社会。这些社会相对狭小，由于缺少非亲女子，其成员往往通过对外侵略来遵循异族通婚的规则。蒙古帝国的创始者成吉思汗，据称如此宣称：“最大的快乐是……击败你的敌人、追逐他们、剥夺他们的财富、看他们的亲人痛哭流涕、骑他们的马、把他们的妻女拥入怀中。”[42] 在实现最后一项抱负上，他是相当成功的。根据DNA的测试，亚洲很大一块地区，其现存的男性居民中约有8%是他的后裔，或属于他的血统。[43]

部落社会中的酋长和侍从，不同于国家层次中的将军和军队，因为两者的领导性质和权威是截然不同的。在努尔人中，豹皮酋长基本上是一名仲裁人，没有指挥权，也不是世袭的。现代的巴布亚新几内亚或所罗门群岛，其头人处于同等地位。根据传统，他是亲戚们选出的，也可能会以同样方式失去该职。塔西佗写道，日耳曼部落中，“他们国王的权力不是无限或任意的；他们的将军不是通过命令，而是通过榜样及他人由衷的赞美，站在队伍的前列来控制人民”。[44] 其他部落则组织得更为松懈。“19世纪的科曼奇（Comanche）印第安人，甚至没有称作部落的政治组织，没有率领

百姓的强悍酋长……科曼奇的人口，由大量组织松散的自治族团组成，没有应付战争的正式组织。战争头领只是战绩累累的杰出战士；如能说服他人，任何人都可动员一支战斗队伍；但其领导地位只在攻袭期间有效，还必须依赖他人的自愿。”[45] 等到欧洲移民入侵北美，施加了军事压力，夏安人（Cheyenne）等的印第安部落才开始发展出持久和集中的指挥机构，如固定的部落会议。[46]

疏松且分散的组织，对部落社会来说，既是优点，也是缺点。他们联网的组织，有时可以发起强大的攻击。配备以马匹，游牧民族的部落能奔赴远方，征服广袤的领土。阿尔莫哈德王朝就是一个案例，其柏柏尔部落在12世纪突然崛起，征服了北非全地和西班牙南部的安达卢斯。没人可与蒙古帝国媲美，他们来自亚洲内陆的大本营，在一个多世纪的时间里，设法攻克了中亚、中东大部、俄罗斯、部分东欧、印度北部、整个中国。但其永久领导的缺席、分支式联盟的松散、继位规则的缺乏，注定了部落社会最终衰弱的命运。他们没有永久的政治权力和行政能力，无法治理征服的领土，只好依赖当地定居社会提供的例行管理。几乎所有征战的部落社会——至少是没能迅速演进为国家层次的——都会在一代或两代以内四分五裂，因为兄弟、表亲、孙子都要争夺创始领袖的遗产。

国家层次的社会，在继承部落层次的社会后，其中的部落制并不消失。在中国、印度、中东、哥伦布到来之前的美洲，国家制度只是重叠在部落制度上，两者长期共存，处于勉强的平衡。早期现代化理论的错误，一是认为政治、经济、文化必须相互匹配，二是认为不同历史“阶段”之间的过渡是干净和不可逆转的。世界上只有欧洲，自觉自愿和个人主义的社会关系完全取代部落制，基督教发挥决定性作用，打破了以亲戚关系为凝聚基础的传统。多数早期的现代化理论家，都是欧洲人。他们假设，世界其他地区走上现代化，会经历与亲戚关系的类似告别，但他们错了。中国虽是发明现代国家的第一文明，但在社会和文化的层面，却从未能成功压抑亲戚关系的弄权。因此，其两千年政治历史的大部分，一直围绕在如何阻止亲戚关系重新渗透国家行政机构。在印度，亲戚关系与宗教互动，演变成种姓制度（caste），迄今仍是定位印度社会的最好特征。从美拉尼西亚的一语部落、阿拉伯部落、台湾人宗族，到玻利维亚的“艾柳”（ayllu）村社，复杂的亲戚关系组织仍是现代世界众多社交生活的主要场所，并塑造其与现代政治制度的互动。

从部落制到保护人—依附者和政治机器

我以亲戚关系来定位部落制（tribalism），但部落社会也在进化。分支世系制的严格系谱，慢慢变成父母双传的部落，甚至是接受无亲戚关系成员的部落。如果我们采用更广泛的定义，部落不但包括分享共同祖先的亲戚，还包括因互惠和私人关系而绑在一起的保护人和依附者，那么，部落制便成了政治发展的常数。

例如在罗马，甫斯特尔·德·库朗日所描述的父系亲族，叫作家族（gentes）。但到共和国初期，家族开始积累大量无亲戚关系的追随者，叫作依附者（clientes）。他们由自由民、佃户、家庭侍从所组成，到后来甚至包括愿意提供支持以换取金钱或其他好处的贫穷平民（plebeian）。从共和国晚期至帝国初期，罗马的政治离不开强悍领袖动员各自依附者来攫取国家机构，像恺撒、苏拉（Sulla）、庞培。富有的保护人，把他们的依附者编成私人军队。在考察共和国末期的罗马政治时，历史学家塞缪尔·芬纳（Samuel Finer）很小心地指出，“如果抛开具体人物……你会发现所有这些尔虞我诈、大公无私、高贵庄严，并不比一个拉丁美洲的香蕉共和国多多少。如果把罗马共和国看成是弗里多尼亚共和国（Freedonian Republic），将时间设在19世纪中期，将苏拉、庞培和恺撒想象成加西亚·洛佩兹、佩德罗·波德里拉和海梅·比列加斯，你会发现两者有许多相似之处，如由依附者构成的派系、私人军队和对总统职位的武装争夺”。[47]

宽泛意义中的部落制，仍是活生生的事实。例如，印度自1947年建国以来，一直是成功的民主政体，但印度政治家在议会竞选中，仍需依赖保护人和依附者之间的私人关系。严格讲，这些关系有时仍属部落的，因为部落制仍存在于印度较穷、较落后的地区。其他时候，政治支持以种姓制度或宗派主义为基础。但在每一件案例中，政治家与支持者的社会关系，与在亲戚团体中的一模一样。它仍建基于领袖和追随者的相互交换恩惠：领袖帮助促进团体利益，团体帮他获得竞选。异曲同工的是美国城市的赞助政治。其政治机器所依据的，仍是谁为谁搔了痒，而不是意识形态和公共政策的“现代”动机。所以，以非人格化形式的政治关系取代“部落”政治的斗争，仍在21世纪继续。

---

[1] “财产权源于各自的能力。对利益一致来说，能力上的差异几乎是不可逾越的障碍。但保护这些能力是政府的首要目标。”詹姆斯·麦迪逊，《联邦论》第10篇。

[2] Douglass C. North和Robert P. Thomas，《西方世界的兴起：新编经济史》（*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A New Economic History*）（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3年），1—2页。

[3] Garrett Hardin，《公地悲剧》（*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载《科学》第162期（1968年）：1243—1248页。另请参阅Richard Pipes，《财产和自由》（*Property and Freedom*）（纽约：Knopf出版社，1999年），89页。

[4] 例如Yorani Barzel，《产权的经济分析》（*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erty Rights*）（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89年）。

[5] 在1849—1850年的加利福尼亚淘金热中，这些权利据说得以自然涌现。矿工举行和平谈判，以分配他们所

标出的开采地。参见Richard Pipes，《财产和自由》，91页。但这解释忽略了两条重要的上下文：第一，矿工都是英美文化的产物，对私人财产权的尊敬已深植人心；第二，这些权利以众多本土居民的习惯权利为代价，这些习惯权利没有得到矿工的尊重。

[6] Charles K. Meek，《土地法和殖民地的习俗》（*Land Law and Custom in the Colonies* ），第2版（伦敦：Frank Cass出版社，1968年），26页。

[7] 引自Elizabeth Colson，《殖民地时期对土地所有权定义的影响》（The Impact of the Colonial Period on the Definition of Land Rights），载Victor Turner编，《非洲殖民主义1870—1960年》第3卷：《变化中的侧面：非洲社会与殖民统治》（*Colonialism in Africa 1870 —1960* . Vol.3: *Profiles in Change: African Society and Colonial Rule*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年），203页。

[8] Charles K. Meek，《土地法和殖民地的习俗》，6页。

[9] Elizabeth Colson，《殖民地时期对土地所有权定义的影响》，200页。

[10] Paul Vinogradoff，《历史法学》（*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23年），327页。

[11] Charles K. Meek，《土地法和殖民地的习俗》，17页。

[12] Paul Vinogradoff，《历史法学》，322页。

[13] 有关传统土地所有制的利弊，参见 Curtin，Holzknecht和Larmour，《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土地注册》。

[14] 有关巴布亚新几内亚产权谈判的困难，参见Kathy Whimp，《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澳大利亚的本土地主和代表权》。

[15] 产权的现代经济理论并不指定，如要制度有效，产权应属何种社会单位。根据一般假设，单位是个人，但家庭和公司也经常充作产权所有人。它们的成员，在有效使用共有资源上，被认作分享共同的利益。参见Jennifer Roback，《交换、主权和印英关系》（Exchange, Sovereignty, and Indian-Anglo Relations），载Terry L. Anderson编，《产权和印度经济》（*Property Rights and Indian Economies* ）（马里兰州兰哈姆：Rowman and Littlefield 出版社，1991年）。

[16] Paul Vinogradoff，《历史法学》，343页。

[17] Gregory Clark，《常识：共有财产权、效率与制度变革》（Commons Sense: Common Property Rights, Efficienc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载《经济史杂志》（*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第58卷，第1期（1998年）：73—102页。另请参阅Jerome Blum，《评论：英国议会圈地》（Review: English Parliamentary Enclosure），载《现代史杂志》（*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第53卷，第3期（1981年）：477—504页。

[18]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Elinor Ostrom）引用很多资源合用的案例（即互不排斥，但仍有竞争）。尽管没有私人产权，社区仍能给予持续发展的管理。参见Elinor Ostrom的《公共事务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90年）。

[19] Charles K. Meek，《土地法和殖民地的习俗》，13—14页。

[20] Elizabeth Colson，《殖民地时期对土地所有权定义的影响》，202页。

[21] Thomas J. Bassett和Donald E. Crummey，《非洲农业体系中的土地》（*Land in African Agrarian Systems* ）（麦迪逊：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1993年），9—10页。

[22] Elizabeth Colson，《殖民地时期对土地所有权定义的影响》，196—197页；Charles K. Meek,《土地法和殖民地的习俗》，12页。

[23] 19世纪70年代开始的非洲抢夺中，欧洲强权在建立行政制度时因陋就简，利用本地领袖的网络来执行规定、征募劳役、收集人头税。参见Mahmood Mamdani，《公民和百姓：当代非洲和殖民主义晚期的遗产》（*Citizen and Subject: Contemporary Africa and the Legacy of Late Colonialism* ）（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96年）。

[24] Paul Vinogradoff，《历史法学》，351页。

[25] 埃文斯—普理查德，《努尔人》，150—151页。

[26] 埃文斯—普理查德，《努尔人》，150—169页。

[27] Bruce L. Benson,《印度习惯法：两个案例的研究》（Customary Indian Law: Two Case Studies），载Terry L. Anderson编，《产权和印度经济》（*Property Rights and Indian Economies* ），29—30页。

[28] Bruce L. Benson,《印度习惯法：两个案例的研究》（Customary Indian Law: Two Case Studies），载

Terry L. Anderson编，《产权和印度经济》（*Property Rights and Indian Economies* ），31页。

[29] Paul Vinogradoff，《历史法学》，353—355页。

[30] 亨利·梅因，《早期法律和习俗》，170—171页。

[31] Paul Vinogradoff，《历史法学》，345页。

[32] Marshall D. Sahlins，《分支世系制：掠夺扩展的组织》（The Segmentary Lineage: An Organization of Predatory Expansion），载《美国人类学家》（*American Anthropologist* ）第63卷，第2期（1961年）：322—345页。

[33] Lawrence H. Keeley，《文明之前的战争》（*War Before Civilization*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6年）；Steven LeBlanc和Katherine E. Register，《持续的战斗：高尚野蛮人的传说》。

[34] Lawrence H. Keeley，《文明之前的战争》，30—32页。

[35] Lawrence H. Keeley，《文明之前的战争》，29页。

[36] Lionel Tiger，《群体男性》，这是男性结盟一词的起源。参见Steven LeBlanc和 Katherine E. Register，《持续的战斗：高尚野蛮人的传说》，90页。

[37] Jerome Blum，《俄罗斯的领主和农民，从9世纪到19世纪》（*Lord and Peasant in Russia, from the Ninth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1年），38—39页。

[38] 像罗伯特·贝茨那样的政治学家，以经济眼光看待政治，有时将武士列为"暴力专家"，好像其所作所为只是在从事一项经济职业，像鞋匠或房地产中介人。他们这样做掩饰了武士社会团结的非经济来源，不管是彼此之间，还是与领袖的。参见罗伯特·贝茨的《繁荣与暴力》（*Prosperity and Violence* ）（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2001年）。

[39] 塔西佗，《阿格里寇拉传、日耳曼尼亚志、对话集I》（*Agricola Germania Dialogus I* ），翻译者 M. Hutton（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年），13.3—4，14.1。

[40] 塔西佗，《阿格里寇拉传、日耳曼尼亚志、对话集I》（*Agricola Germania Dialogus I* ），翻译者 M. Hutton（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年），14.2—3。

[41] 有关替代的思想历程，参见Albert O. Hirschman，《激情和利益：资本主义胜利之前的政治观点》（*The Passions and the Interests: Political Arguments for Capitalism Before Its Triumph* ）（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7年）。

[42] James Chambers，《魔鬼的骑士：蒙古入侵欧洲》（*The Devil 's Horsemen: The Mongol Invasion of Europe* ）（纽约：Atheneum出版社，1979年），6页。

[43] Tatiana Zerjal等，《蒙古人的基因遗产》（The Genetic Legacy of the Mongols），载《美国人类遗传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Human Genetics* ）第72卷（2003年）：717—721页。

[44] 塔西佗，《阿格里寇拉传、日耳曼尼亚志、对话集I》，7.1。

[45] Bruce L. Benson，《印度习惯法：两个案例的研究》，33页。

[46] Bruce L. Benson，《印度习惯法：两个案例的研究》，36页。

[47] S. E. Finer，《政府史》第1卷：《古代君主政体和帝国》（*The History of Government,* Vol. I: *Ancient Monarchies and Empires*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7年），440—441页。

第5章
“利维坦”的降临

不同于部落社会的国家层次社会；国家的“原生”形成和竞争形成；国家形成的不同理论，包括此路不通的灌溉论；国家为何仅出现于部分地区

与部落社会相比，国家层次社会具有下列重要差别：[1]

第一，它们享有集中的权力，不管是国王、总统，还是首相。该权力委任等级分明的下属，至少在原则上，有能力在整个社会执行统一规则。该权力超越领土中所有其他权力，这表示它享有主权。各级行政机关，如副首脑、郡长、地方行政官，凭借与主权的正式关联而获得决策权。

第二，该权力的后盾是对合法强制权力的垄断，体现在军队和警察上。国家有足够权力，防止分支、部落、地区的自行退出。（这也是国家与酋邦的分别。）

第三，国家权力是领土性的，不以亲戚关系为基础。因此，墨洛温王朝（Merovingian）时期，法兰西还不算国家。其时，统治法兰西的是法兰克国王，而不是法兰西国王。国家的疆土可远远超越部落，因为其成员资格不受亲戚关系的限制。

第四，与部落社会相比，国家更为等级分明，更为不平等。统治者和他的行政官员，常与社会中的他人分隔开来。某种情况下，他们成为世袭的精英。部落社会中已有听闻的奴役和农奴，在国家的庇护下获得极大发展。

第五，更为精心雕琢的宗教信仰，将合法性授予国家。分开的僧侣阶层，则充任庇护者。有时，僧侣阶层直接参政，实施神权政治；有时，世俗统治者掌管全部权力，被称作政教合一（caesaropapist）；再有时，政教并存，分享权力。

随着国家的出现，我们退出亲戚关系，走进政治发展的本身。下面几章将密切关注中国、印度、穆斯林世界以及欧洲如何自亲戚关系

和部落过渡到非人格化的国家机构。一旦国家出现，亲戚关系便成为政治发展的障碍，因为它时时威胁要返回部落社会的私人关系。所以，光发展国家是不够的，还要避免重新部落化（tribalization），或我所谓的家族化。

世界上，不是所有社会都能自己过渡到国家层次。欧洲殖民者出现之前，19世纪的大部分美拉尼西亚，由群龙无首的部落社会组成（即缺乏集中的权力）。撒哈拉以南的非洲的一半，南亚和东南亚的部分地区，也是如此。[2] 缺乏悠久国家历史的事实，大大影响了它们在20世纪中期独立后的进展。与国家传统悠久的前东亚殖民地相比，这一点显得尤其突出。中国很早就开发了国家，而巴布亚新几内亚一直没有，尽管人类抵达后者更早。为什么？这就是我希望回答的问题。

国家形成的理论

人类学家和考古学家把国家形成分成两种，“原生”和“竞争”。国家原生形成是指国家在部落社会（或酋邦）中的首次出现。国家竞争形成是指第一个国家出现后的仿效追随。与周边的部落社会相比，国家通常组织得更为紧密、更为强大。所以，不是国家占领和吸收邻里的部落社会，就是不甘被征服的部落社会起而仿效。历史上有很多国家竞争形成的案例，但从没观察到国家原生形成的版本。政治哲学家、人类学家、考古学家，只能猜测第一个或第一批国家的出现，有众多解释，包括社会契约、灌溉、人口压力、暴力战争以及地理界限。

国家源于自愿的社会契约

社会契约论者，如霍布斯、洛克、卢梭，一开始并不想提供国家如何出现的实证。相反，他们只是试图弄清政府的合法性。但最先的国家是否通过部落成员的明确协议而建立集中权力，弄清这一点还是很值得的。

托马斯·霍布斯如此解说有关国家的“交易”：国家（即利维坦）通过权力的垄断，保证每个公民的基本安全，公民放弃各行其是的自由以作交换。国家还可向公民提供无法独自取得的公共服务，如产权、

道路、货币、统一度量衡、对外防卫。作为回报，公民认可国家的征税和征兵等。部落社会也可提供一定的安全，但因缺乏集中的权力，其公共服务非常有限。假如国家确实源于社会契约，我们必须假设，在历史上的某一天，部落群体自愿决定将独裁的统治权委托给个人。这种委托不是临时的，如部落酋长的选举，而是永久的，交到了国王和其后裔手中。这必须是部落中所有支系的共识，因为如有不喜欢，每一支系仍可出走。

若说主要动机是经济，即产权的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提供，国家源于社会契约似乎是不可能的。部落社会是很平等的，在密切相处的亲戚团体中，又很自由自在。相比之下，国家是强制、专横、等级分明的。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把国家称作“最冷酷的怪物”。我们想象，自由的部落社会只会在极端逼迫之下才出此下策。譬如面对即将来临的异族入侵和灭绝，委托一名独裁者；或面对即将摧毁整个社团的瘟疫，委托一名宗教领袖。实际上在共和国期间，罗马独裁者就是这样选出的，如公元前216年坎尼会战后，汉尼拔（Hannibal）对罗马造成了切实的威胁。这表明，国家形成的真正原因是暴力，或暴力的威胁。社会契约只是有效途径，并非终极原因。

国家源于水利工程

社会契约论的变种是卡尔·魏特夫（Karl Wittfogel）的“水利工程”论，前人为此花费了很多不必要的笔墨。魏特夫原是马克思主义者，后来蜕变成反共产主义者。他发展了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为专政出现于非西方社会提供了经济解释。他认为，大规模的灌溉需求，只有中央集权的官僚国家方能满足，从而促进了美索不达米亚、埃及、中国和墨西哥的国家兴起。[3]

水利工程的假设要解答很多疑问。新生国家的地区，其早期灌溉工程多数都是小型的，地方上自己就能应付。像中国大运河这种大工程，是在建立强大国家之后，只能算是结果，不应该是原因。[4] 魏特夫的假设若要成真，我们必须假设，部落成员聚集起来说：“我们将心爱的自由交给一名独裁者，让他来管理举世无双的大型水利工程，我们将变得更加富有。我们放弃自由，不仅在工程期间，而是永远，因为我们的后代也需要卓越的工程主管。”此种情形如有说服力，欧洲联盟早已变成一个国家了。

密集人口

人口统计学家埃斯特·博塞鲁普主张，人口的增加和密集是技术革新的主要动力。埃及、美索不达米亚、中国江河流域的密集人口，创造了精耕细作的农业。它涉及大规模灌溉、高产作物、各式农业工具。人口密集允许专业化，允许精英和百姓的分工，从而促进国家的形成。低密度人口的族团和部落社会，为减少冲突可分道扬镳；如发现不能共存，便自立门户。但新兴城市的密集人口并无如此的选择，土地匮乏，如何取得重要公共资源，这一切都可触发冲突，从而要求权力的高度集中。

即使人口密集是国家形成的必要条件，我们仍有两个未获答案的疑问：一开始是什么造就了密集人口？密集人口与国家又是怎样互动的？

第一个问题似乎有简单的马尔萨斯式答案：如农业革命的技术革新大大提高了土地产量，导致父母生育更多孩子，从而造成密集人口。问题是，有些狩猎采集社会的利用率，远远低于当地环境的富饶能力。新几内亚高地居民和亚马孙印第安人开发了农业，尽管在技术上做得到，却不愿生产余粮。有了提高效率和产量的技术，可以增加人口，但并不保证这一切确实发生。[5] 人类学家表明，在某些狩猎采集社会，粮食供给的上升反而导致工作量的降低，因为其成员更在乎休闲。按平均来说，农业社会的居民比较富庶，但必须工作得更加努力，这样的交换可能并不诱人。或者说，狩猎采集者只是陷入了经济学家所谓的低平衡。那是指，他们掌握了转移至农业的技术，因为面对他人分享盈余的前景，旋又打消了转移念头。[6]

这里的因果关系，可能被颠倒了。早期社会的人们不愿生产盈余，除非挥鞭的统治者强迫他们这样做。主人自己不愿辛苦工作，却很乐意压迫他人。等级制度的出现，不在经济因素，而在政治因素，如军事征服或强迫。埃及金字塔的建造，顿时浮现在眼前。因此，密集人口可能不是国家形成的终极原因，只是中间的变数，其本身又是尚未确定原因的产物。

国家源于暴力和强迫

经济解释的弱点和空缺，把国家形成的来源指向暴力。部落到国家的过渡，涉及了自由和平等的巨大损失。很难想象，为了灌溉可能带来的巨大收益，部落社会愿意这么做。所以，牵涉的利害关系必须

更大，威胁生命的有组织暴力比较可信。

我们知道，人类社会实际上一直参与暴力，尤其是在部落层次。一个部落战胜另外一个时，可能出现等级和国家。为了在政治上控制战败部落，战胜者建立了集中的强迫机构，渐渐演变成原生国家的官僚系统。如果两个部落在语言或种族上是不同的，战胜者可能建立主仆关系，等级制度慢慢变得根深蒂固。异族部落前来征服的威胁，也会鼓励部落群体建立起更永久、更集中的指挥中心，如夏安和普韦布洛的印第安人。[7]

部落征服定居社会的案例，在历史记载中屡有发生，如党项、契丹、匈奴、女真、雅利安（Aryans）、蒙古、维京人（Vikings）、日耳曼人，他们都是以此建国的。唯一的问题是，最早国家也是这样起家的吗？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苏丹南部的部落战争，历时数世纪，却一直没能建起国家层次的社会。人类学家认为，部落社会自有平衡的机制，冲突之后会重新分配权力。努尔人只收纳敌人，并不统治他们。于是，解释国家的兴起似乎还要寻找其他原因。彪悍的部落群体，从亚洲内陆草原、阿拉伯沙漠、阿富汗山脉向外出征时，才会建立更为集中的政治组织。

地理界限和其他环境因素

人类学家罗伯特·卡内罗（Robert Carneiro）注意到，就国家形成而言，战争虽然是普遍和必要的，但还不够。他认为，生产力增长，如发生于地理上被环绕的地区，或发生在敌对部落的有效包围中，才能解释等级制国家的出现。在非环绕地区或人口稀少地区，衰弱的部落或个人可随时跑掉。夹在沙漠和海洋中间的尼罗河峡谷，以沙漠、丛林、高山为界的秘鲁峡谷，都不存在逃跑的选择。[8] 地理界限也能解释，由于没人搬走，生产力的增长只会导致人口密度的增加。

新几内亚高地的部落也有农业，也住在被环绕的峡谷。所以单凭这些因素，也是无法解说国家兴起的。绝对规模可能很重要，美索不达米亚、尼罗河峡谷、墨西哥峡谷，都是相当规模的农业区，又有山脉、沙漠、海洋的环绕。他们可以组成较大、较集中的军队，尤其是在马或骆驼已获驯养的情况下，可在广阔地区施展威力。所以，不仅是地理界限，还有被环绕地区的大小和交通，决定国家的形成与否。地理界限尚可提供额外的帮助，暂时保护他们免遭峡谷或岛屿外敌人的攻击，让他们有时间扩军备战。大洋洲的酋邦和雏形国家，只在斐济、汤加、夏威夷那样的大岛上出现，而不在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

（Vanuatu）、特洛布里恩群岛（Trobriands）那样的小岛。新几内亚虽是大岛，但多山，被分割成无数个微型的生态环境。

国家源于魅力型权威

推测政治起源的考古学家，偏爱唯物主义的解释，如环境和技术；不大喜欢文化因素，如宗教。这是因为，我们对早期社会的物质环境，已有较多了解。[9] 但宗教思想对早期国家的形成，很可能是至关重要的。部落社会丧失自由，过渡到等级制度，都可从宗教那里获得合法性。在传统和现代理性的权威中，马克斯·韦伯挑出了他所谓的魅力型（charisma）权威。[10] 这是希腊文，意思是“上帝碰过的”。魅力型领袖行使权力，不是因为部落伙伴推崇能力而选他，而是因为他是“上帝选中的”。

宗教权威和军事威武携手并进，让部落领袖得以调度自治部落之间的大规模集体行动。它也让自由的部落成员，将永久权力委托给领袖和其亲戚，这比经济利益更有说服力。之后，领袖可使用该权力建立集中的军事机器，战胜反抗部落，确保境内的和平和安全，在良性循环中再一次加强宗教权威。祖先崇拜等宗教受到其固有规模的限制，因此需要一个有的放矢的新宗教。

展示此一过程的具体案例是正统哈里发和倭马亚王朝（Patriarchal & Umayyad caliphates）时期第一个阿拉伯国家的兴起。数世纪以来，部落群体居住在阿拉伯半岛，属埃及、波斯、罗马、拜占庭等国家层次社会的边缘地域。他们的环境恶劣，不适合农耕，所以没有遭遇他人的侵占，也没遇上仿效建国的军事压力。他们只在附近定居社会之间充任中介和商人，自己不能生产相当的粮食盈余。

公元570年，先知穆罕默德诞生于阿拉伯城镇的麦加，便发生了戏剧性变化。根据穆斯林传统，穆罕默德40岁那年获得上帝的首次启示，随即开始向麦加部落布道。他和追随者由于受到迫害，在622年搬至麦地那。麦地那部落的争执需要他的调解，他便草拟所谓的麦地那宪法，为超越部落忠诚的信徒团体（umma）定位。穆罕默德创立的政体，尚无真正国家的所有特征。但它脱离了亲戚关系，不靠征服，而靠社会契约，这全凭他作为先知的魅力型权威。新成立的穆斯林政治体经过数年征战，赢得信徒，占领麦加，统一阿拉伯半岛的中部，一举成为国家层次的社会。

在征战国家中，创始部落的领袖血统通常开创新朝代。但在穆罕默德的案例中，这没有发生，因为他只有女儿法蒂玛（Fatima），没有儿子。新兴国家的领导权因此传给穆罕默德的同伴，他属倭马亚氏族，也是穆罕默德的古莱什部落（Quraysh）中的支系。之后，倭马亚氏族确实开创了新王朝。倭马亚国家在奥斯曼（Uthman）和穆阿维叶（Mu‘awiya）的领导下，迅速战胜叙利亚、埃及、伊拉克，在这些现存的国家层次社会中实施阿拉伯统治。[11]

就政治思想的重要性而言，先知穆罕默德促使阿拉伯国家兴起是最好的证明。之前，阿拉伯部落只在世界历史中扮演边缘角色。多亏穆罕默德的魅力型权威，他们获得统一，并把势力扩展到整个中东和北非。阿拉伯部落自己没有经济基础，但通过宗教思想和军队组织的互动，不但获得经济实力，还接管了产生盈余的农业社会。[12] 这不是纯粹国家原生形成的案例，因为阿拉伯部落已有周边如波斯和拜占庭等现成国家，先作为仿效榜样，后予以征服。不过，其部落制的力量非常强大，后来的阿拉伯国家不能完全予以控制，也建不成无部落影响的官僚机构（参看第13章）。这迫使后来的阿拉伯和土耳其朝代采取特别措施，如军事奴隶制和招聘外国人充当行政官，以摆脱亲戚关系和部落的影响。

第一个阿拉伯国家的创立，昭示了宗教思想的政治力量。这是非常突出的案例，但几乎所有国家，都倚靠宗教使自己获得合法地位。希腊、罗马、印度和中国的创始传说，都把统治者的祖先追溯到神灵，或至少一名半神半人的英雄。如弄不清统治者如何控制宗教礼仪以取得合法地位，就不能理解早期国家的政治力量。请看中国《诗经》中，献给商朝创始者的商颂《玄鸟》：

>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
>
> （天帝任命燕子降，入世生下我商王，居衍殷地广且强。古时帝命神武汤，整顿边界安四方。）

另一首颂诗《长发》称：

濬哲维商，长发其祥。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

（睿智的商君，早现朝代的祯祥。洪水滔滔，禹来治理大地四方。）[13]

我们似乎在接近国家原生形成的齐全解释，它需要若干因素的汇合。首先，那里必须资源丰富，除维持生活，还有盈余。这类丰裕可以是纯粹自然的，太平洋西北地区充满猎物和鱼，其狩猎采集社会得以发展成酋邦，虽然还不是国家。但更多时候，创造丰裕的是技术进步，比如农业的兴起。其次，社会的绝对规模必须够大，允许初级分工和执政精英的出现。再次，居民必须受到环境的束缚，技术机遇来到时，其密度会增高；受到逼迫时，会无处可逃。最后，部落群体必须有强烈动机，愿意放弃自由来服从国家权力。这可通过组织日益良好的团体的武力威胁，也可通过宗教领袖的魅力型权威。上述因素加在一起，国家出现于像尼罗河峡谷那样的地方，这似乎是可信的。[14]

霍布斯主张，国家或“利维坦”的产生，起源于个人之间理性的社会契约，以终止暴力不断和战争状态。在第2章的开头，我曾表明，全部自由社会契约论都有一个基本谬误：因为它假设在史前自然状态时期，人类生活于隔离状态。但这种最早的个人主义从没存在过。人类天生是社会的，自己组成群体，不需要出于私心。在高层次阶段，社会组织的特别形式往往是理性协议的结果；但在低层次阶段，它由人类生物本能所决定，全是自发的。

霍布斯式谬误，还有其另外一面。从蛮荒的自然状态到井然有序的文明社会，从来未见干净利落的过渡；而人类的暴力，也从未找到彻底的解决办法。人类合作是为了竞争；他们竞争，也是为了合作。利维坦的降临，没能永久解决暴力问题，只是将之移至更高层次。以前是部落支系之间的战斗，现在是愈益扩大的战争，主要角色换成了国家。第一个国家问世，可建立胜利者的和平。但假以时日，借用同样政治技术的新兴国家将奋起提出挑战。

国家为何不是普世共有？

我们现在明白，国家为何没在非洲和大洋洲出现，部落社会又为何持续存在于阿富汗、印度、东南亚高地。政治学家杰弗里·赫伯斯特

（Jeffrey Herbst）认为，非洲很多地区缺乏自生国家，原因在于各式因素的聚合："非洲的建国者——不管是殖民地的国王和总督，还是独立后的总统——所面对的基本问题是，如何在人口稀少且不适居住的领土上行使统治权。"[15] 他指出，与大众的想象相悖，非洲大陆上仅8%的地区处于热带，50%的地区降雨不够，难以支撑农业。人类虽在非洲起家，却在世界其他地域繁荣昌盛。现代农业和医学到来之前，非洲的人口密度一直很低，其在1975年的程度，刚刚达到欧洲在1500年的水平。也有例外，如非洲肥沃的大湖区和东非大裂谷（the Great Rift Valley），养活了高密度的居民，并出现集权国家的萌芽。

非洲的自然地理，使权力的行使变得艰巨。非洲只有很少适合长途航行的河流（这一规则的例外是尼罗河下游，它是世界上最早国家之一的摇篮）。萨赫勒地区（Sahel）的沙漠与欧亚的大草原迥然不同，成为贸易和征服的一大障碍。那些骑在马背上的穆斯林战士，虽然设法越过这道障碍，却发现自己的坐骑纷纷死于孑孓蝇传染的脑炎。这也解释了，西非的穆斯林区为何仅局限于尼日利亚北部、象牙海岸、加纳等。[16] 在热带森林覆盖的非洲部分，建造和维修道路的艰难是建立国家的重要障碍。罗马帝国崩溃一千多年后，其在不列颠岛上建造的硬面道路仍在使用，而热带的道路能持续数年的寥寥无几。

非洲只有少数在地理上被环绕的地区。统治者因此而遇上极大的困难，将行政管理推入内地，以控制当地居民。因为人口稀少，通常都有荒地可开；遇上被征服的威胁，居民可轻易朝灌木丛做进一步的撤退。非洲的战后国家巩固，从没达到欧洲的程度，因为战争征服的动机和可能性实在有限。[17] 根据赫伯斯特，这显示，自部落社会向欧洲式领土政体的过渡从来没有发生于非洲。[18] 非洲的被环绕地区，如尼罗河峡谷，则看到国家的出现，这也符合相关规则。

澳洲本身没有国家出现，原因可能与非洲雷同。大体上说，澳洲非常贫瘠，而且甚少差别。尽管人类在那里已居住良久，但人口密度总是很低。没有农业，也没有被环绕地区，由此解释了超越部落和宗族的政治组织的缺乏。

美拉尼西亚的处境则不同。该地区全由岛屿组成，所以有自然环境的界限，此外，农业发明也在很久以前。考虑到多数岛屿都是山脉，这里的问题与规模大小和行政困难有关。岛屿中峡谷太小，仅能养活有限人口，很难在远距离行使权力。就像较早时指出的，具大片肥沃平原的大岛，如斐济和夏威夷，确有酋邦和国家出现。

山脉也解释了部落组织为何持续存在于世界上的高山地区，包括：阿富汗，土耳其、伊拉克、伊朗、叙利亚的库尔德地区，老挝和越南的高地，巴基斯坦的部落区域。对国家和军队来说，山脉使这些地区难以征服和占领。土耳其人、蒙古人、波斯人、英国人、俄国人，还有现在的美国人和北约，都试图降伏和安抚阿富汗部落，以建立集权国家，但仅有差强人意的成功。

弄清国家原生形成的条件是很有趣的，因为它有助于确定国家出现的物质条件。但到最后，有太多互相影响的因素，以致无法发展出一条严密且可预测的理论，以解释国家怎样形成和何时形成。这些因素或存在，或缺席，以及为之所作的解释，听起来像是吉卜林的《原来如此》（Just So Stories）。例如，美拉尼西亚的部分地区，其环境条件与斐济或汤加非常相似——都是大岛，其农业能养活密集人口——却没有国家出现。原因可能是宗教，也可能是无法复原的历史意外。

找到这样的理论并不见得有多重要，因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不是原生形成的，而是竞争形成的。很多国家的形成是在我们有书面记录的年代。中国国家的形成开始得很早，比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略晚，与地中海和新世界（New World）的国家兴起几乎同时。早期中国历史，有详尽的书面和考古资料，为我们提供了细致入微的中国政治纹理。但最重要的是，依马克斯·韦伯的标准，中国出现的国家比其他任何一个更为现代。中国人建立了统一和多层次的官僚行政机构，这是在希腊或罗马从未发生的。中国人发展出了明确反家庭的政治原则，其早期统治者刻意削弱豪门和亲戚团体的力量，提倡非人格化的行政机构。中国投入建国大业，建立了强大且统一的文化，足以承受两千年的政治动乱和外族入侵。中国政治和文化所控制的人口，远远超过罗马。罗马统治一个帝国，其公民权最初只限于意大利半岛上的少数人。最终，罗马帝国的版图横跨欧亚非，从不列颠到北非，从日耳曼到叙利亚。但它由各式民族所组成，并允许他们相当可观的自治权。相比之下，中国帝王把自己称作皇帝，不叫国王，但他统治的更像王国，甚至更像统一国家。

中国的国家是集权官僚制的，非常霸道。马克思和魏特夫认识到中国政治这一特点，所以用了“亚细亚生产方式”和“东方专制主义”这样的词语。我将要在后续章节论证，所谓的东方专制主义不过是政治上现代国家的早熟出世。在中国，国家巩固发生在社会其他力量建制化地组织起来之前，后者可以是拥有领土的世袭贵族，组织起来的农民，以商人、教会和其他自治团体为基础的城市。不像罗马，中国军队一直处于国家的严密控制之下，从没对政治权力构成独立威胁。这

种初期的权力倾斜却被长期锁定，因为强大的国家可采取行动，防止替代力量的出现，不管是经济的，还是政治的。要到20世纪，充满活力的现代经济才能出现，打破这种权力分配。强大的外敌曾不时占领部分或整个中国，但他们多是文化不够成熟的部落，反被中国臣民所吸收和同化。一直到19世纪，欧洲人带来的外国模式向以国家为中心的发展途径提出挑战，中国这才真正需要作出应对。

中国政治发展的模式不同于西方，主要表现在：其他建制化的力量，无法抵消这早熟现代国家的发展，也无法加以束缚，例如法治。在这一方面，它与印度截然不同。马克思最大错误之一是把中国和印度都归纳在“亚细亚”模式中。印度不像中国，但像欧洲，其建制化的社会抵抗力量——组织起来的祭司阶层和亲戚关系演变而成的种姓制度——在国家积累权力时发挥了制动器作用。所以，过去的二千二百年中，中国的预设政治模式是统一帝国，缀以内战、入侵、崩溃；而印度的预设模式是弱小政治体的分治，缀以短暂的统一和帝国。

中国国家形成的主要动力，不是为了建立壮观的灌溉工程，也不在魅力型宗教领袖，而是无情的战争。战争和战争的需求，在一千八百年内，把成千上万的弱小政治体凝聚成大一统的国家。它创立了永久且训练有素的官僚和行政阶层，使政治组织脱离亲戚关系成为可行。就像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在评论后期欧洲时所说的，“战争创造国家，国家发动战争”，这就是中国。

---

[1] 有些人类学家，如埃尔曼·塞维斯（Elman Service）和罗伯特·卡内罗（Robert Carneiro），在部落和国家中间再分出一个层次，即酋邦。酋邦很像国家，它也等级分明和中央集权，并从建制化的宗教那里获得合法性。它与国家的不同处在于，通常不维持强大的常备军，也无权防止属下部落或地区的出走。埃尔曼·塞维斯，《原始社会组织：进化的视角》，第5章；罗伯特·卡内罗，《酋邦：国家的先驱》（The Chiefdom: Precursor of the State），载Grant D. Jones和Robert R. Kautz编，《新大陆向国家的过渡》（*The Transition to Statehood in the New World*）（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年）。

[2] 迈耶·福特斯（Meyer Fortes）和埃文斯—普理查德编，《非洲政治制度》（*African Political Systems*）（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40年），5—6页。

[3] 卡尔·魏特夫（Karl Wittfogel），《东方专制主义：对于极权力量的比较研究》（*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57年）。参见Henri Claessen，Pieter van de Velde和M. Estelle Smith编，《发展和衰落：社会政治组织的演变》，130—131页。参见Henri Claessen和Peter Skalnik编，《早期国家》（*The Early State*）（海牙：Mouton出版社，1978年），11页。

[4] 参见Michael Mann的讨论，《社会力量的来源》第1卷：《从开始到公元1760年的权力历史》（*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I: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 D.1760*）（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年），94—98页。另请参阅张光直，《美术、神话与祭祀：古代中国通向政治权威之路》（*Art, Myth, and Ritual: The Path to Political Authority in Ancient China*）（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83年），127—129页。

[5] 参见Kent V. Flannery的讨论，《文明的文化演变》（The Cultural Evolution of Civilizations），载《生态学和生物分类学年度评论》（*Annual Review of Ecology and Systematic*）第3期（1972年）：399—426页。

[6] 这是斯蒂芬·勒布朗的建议，出自私人对话。

[7] 参见Winifred Creamer，《中央集权的起源：格兰德古典时期地方控制的变化特征，1325—1540年》（The Origins of Centralization: Changing Features of Local and Regional Control During the Rio Grande Classic Period, A.D.1325-1540），载Jonathan Haas，《从领袖到统治者》。

[8] 罗伯特·卡内罗（Robert Carneiro），《国家起源的理论》（A Theory of the Origin of the State），载《科学》第169期（1970年）：733—738页。另请参阅罗伯特·卡内罗，《人口密度和社会组织复杂性的关系》（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ize of Population and Complexity of Social Organization），载《人类学研究杂志》（*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第42卷，第3期（1986年）：355—364页。

[9] 这一点由Kent V. Flannery在《文明的文化演变》中提出。

[10] 这三种权力为马克斯·韦伯所定义，《经济与社会》第1卷（*Economy and Society* , Vol. I）（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8年），212—254页。

[11] 如需背景资料，参见Fred M. Donner，《早期伊斯兰教的征服》（*The Early Islamic Conquests* ）（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2章。

[12] 如需背景资料，参见Fred M. Donner，《早期伊斯兰教的征服》（*The Early Islamic Conquests* ）（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1章；Joseph Schacht编，《伊斯兰教的遗产》（*The Legacy of Islam* ）第2版（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79年），187页。

[13] 引自F. Max Muller 编，《东方圣典》第3卷（*The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 Vol. III）（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1879年），202页。

[14] Robert C. Allen，《古埃及的农业和国家起源》（Agri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State in Ancient Egypt），载《经济史研究》（*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第34卷（1997年）：135—154页。

[15] Jeffrey Herbst，《非洲的国家和权力》（*States and Power in Africa* ）（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2000年），11页。

[16] Jack Goody，《非洲的技术、传统和国家》（*Technology, Tradition, and the State in Africa* ）（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71年），37页。

[17] Jeffrey Herbst，《非洲的战争和国家》（War and the State in Africa），载《国际安全》（*International Security* ）第14卷，第4期（1990年），117—139页。

[18] Jeffrey Herbst，《非洲的国家和权力》，第2章。

第二部分

国家建设

第6章
中国的部落制

中国文明的起源；古代中国的部落社会组织；中国家庭和宗族的特征；周朝的封建扩张和政治权威的性质

自有文字记载以来，中国就有部落制，分支世系制迄今仍残留于中国南部和台湾。历史学家谈起中国“家庭”时，不是指夫妇带小孩的小家庭，而是指成员达数百乃至数千的父系家族。中国早期历史有相当齐全的记载，提供了观察国家自部落社会脱颖而出的罕见良机。

人类长居中国。早在80万年前，像古直立人的古人类已现踪迹。智人离开非洲数千年后，也抵达中国。稷（北方）和稻（南方）很早获得人工培植，冶金和定居社区的首次出现，则在中国朝代之前的仰韶时期（公元前5000—前3000年）。到龙山时期（公元前3000—前2000年），可见城郭和社会等级分化的明显遗迹。在这之前，宗教基于祖先崇拜或鬼神崇拜，由巫师主持。他不是专家，像在大多数其他族团层次社会，只是社区的普通一员。随着等级社会的逐渐成形，统治者开始垄断巫术，借此来提升自己的合法性。[1]

开发农业后，最重要的技术革新恐怕是马匹驯养，公元前四千年在乌克兰率先发生，又在公元前二千年早期传至中西亚。过渡到草原游牧业则完成于公元前一千年初，也是马背部落向中国挺进的开始。[2] 这种挺进主宰了中国后续历史的大部分。

古代中国的分期有点让人困惑。[3] 仰韶和龙山不是朝代，而是考古学的范畴，以中国北部黄河中下游的定居点而命名。中国王朝始于三代，即夏、商、周，公元前770年，周朝又发生分裂，从陕西的镐京迁都至现代河南的洛阳，前为西周，后为东周。东周本身又分春秋和战国前后两段。

表**1.** 古代中国

年份（公元前）	朝代	时期	政治体数量
5000		仰韶	
3000		龙山	
2000	夏	三代	3000
1500	商		1800
1200	西周		170
770	东周	春秋（前770—前476）	23
		战国（前475—前221）	7
221	秦		1

从远古到统一中国的秦是古代中国所涵盖的历史。我们的有关知识来自浩淼的考古资料，包括用于占卜的甲骨文（通常是羊肩骨）、青铜器彝文、官员用来记录政务的竹简。[4] 另一来源是问世于东周最后数世纪的伟大经典文献，其中最重要的是五经：《诗》、《书》、《礼》、《易》、《春秋》，嗣后成为中国官员的教育之本。据称，这五部经典是孔子编纂和传播的，再加上卷帙浩繁的注释，构成了塑造千年中国文化的儒家意识形态。这些经典的形成背景是东周时期，其时内战方兴未艾，政治分崩离析；《春秋》就是鲁国十二名国君的编年史，在孔子眼中，显示了这段时期的退化和堕落。这些经典和孔子、孟子、墨子、孙子等人的著作，虽然蕴含大量历史信息，但大体上仍属文学作品，其精确性尚不明确。

但有确凿证据显示，中国政治体数量经历了极大的收缩，从夏初的大约一万，到西周开国时的一千二百，到战国时只剩下七个。[5] 中国西部的秦孝公和谋臣商鞅，奠基了世界上第一个真正现代的国家。秦王征服所有对手，建立统一国家，并将秦首创的制度推向中国北方的大部，国家巩固由此告成。

部落的中国

从部落到国家层次的过渡在中国慢慢发生，新的国家制度重叠在亲戚关系的社会组织之上。夏商时期被称作“国”的，虽然有日益明显的等级和集中领导，实际上只是酋邦或部落。一直到商末，亲戚团体仍是中国社会组织的主要形式。到了周朝才有变更，涌现了拥有常备军队和行政机构的真正国家。

中国历史的早期社会由宗族组成，即同一祖先的父系家族。基本军事单位由宗族内大约百家男子组成，以宗族领袖为首，聚集在同一

旗号下。宗族又可灵活组合，凝聚而成氏族（clan）或更高层次的宗族，而国王只是特定地区所有宗族的最高领袖。[6]

三代时期，宗族中的仪式被编纂成一系列法律。这些仪式涉及对共同祖先的崇拜，在祭有祖先神位的庙堂举行。庙堂内分划不同的祭殿，对应不同层次的宗族，宗族领袖掌控仪式以加强自身权力。未能正确遵守仪式或军事命令，会引来国王或宗族领袖的严苛处罚。依此类推，如要彻底摧毁敌人，一定要毁其祖庙，劫其珍宝，杀其子孙，绝其香火。[7]

像其他部落社会，中国社会组织的层次也时高时低。一方面，村庄范围的宗族为战争、自卫、商业而团结起来，有时出于自愿和共同利益，有时出于对个别领袖的尊敬，但更多时候是迫于强制。战争变得愈益频繁，夯土围墙的城镇在龙山时期变得星罗棋布。[8]

另一方面，宗族社会又在分化瓦解。年轻人开发荒野，自立门户。其时，中国仍属地广人稀，只要搬到他地就能逃避现存宗族的管辖。[9] 因此，正如国家形成理论所预测的，人口稀少和缺乏界限阻碍了国家和等级制度的形成。

尽管如此，在黄河峡谷的古老地段，人口密度与农业生产力一起上升。商朝的等级制度愈加分明，这可见证于领袖对追随者施加的惩罚，以及其时流行的奴役和人祭。甲骨文提及五种处罚：墨（面部刺字涂墨）、劓（割鼻）、刖（断足）、宫（阉割）、大辟（处死）。[10] 很多当时的葬地，挖掘出八至十具作揖的无首骨骼，许是奴隶，又许是战俘。高级领袖的陪葬人数竟高达五百。在殷墟出土的陪葬人总共一万，还有大量马匹、战车、三足鼎和其他珍贵工艺品。为平息死去祖先的灵魂，活人竟投入如此巨大的资源，包括人、动物、器物。[11] 很明显，自部落到等级分明政体的过渡正在展开。

中国的家庭和亲戚关系

社会组织中家庭和亲戚的重要性是中国历史上重大常数之一。秦国君主试图抑制亲戚裙带，以推崇非人格化的行政管理，先在自己王国，统一成功后再推向全中国。中国共产党1949年上台后，也尝试使用专政权力消灭中国传统的家庭主义，使个人与国家紧密相连。但这两项政治工程，都没获得发明者所期待的成功。中国家庭证明是颇有韧性的，父系家族迄今仍活跃于中国部分地区。[12] 短暂的秦朝之后，非人格化管理最终在西汉期间得以确立（公元前206—公元9

年）。到了东汉末期和隋唐，亲戚团体又卷土重来。要到第二个千年初期的宋明，非人格化国家管理才得以恢复。尤其是在中国南方，宗族和氏族一直处于强势，直到20世纪。它们在地方上发挥准政治的功能，在很多事情上取代国家成为权力的来源。

关于中国亲戚关系，我们有很丰富的资料，大部分由人类学家所编撰。他们研究台湾和中国南部的现代社区，所使用的亲戚团体记载可追溯到19世纪。[13] 个别亲戚团体所保存的详细记录，有助于研究更为早期的家庭关系。但在古代中国亲戚关系上，我们却只有很少信息。将现代趋势投射得那么久远，风险不小。有学者主张，当代宗族是宋明理学家所提倡的政策的产物，与公元1000年之前的亲戚关系是迥然不同的。[14] 尽管如此，在中国数世纪的历史中，亲戚团体的某些特征是万变不离其宗的。

中国社会的亲戚关系严格遵循父系社会或父系家族的规则。有人类学家将之定义为“使用统一礼仪、显示共同祖先的集团（corporate）”。[15] 某些现代宗族的祖先可追溯到二十五代以上，但历史上的宗族通常不超过五代。相比之下，氏族是容纳若干宗族的更高级组合，通常基于虚拟（fictive）的亲戚关系。这种氏族和相关的姓氏联盟之所以存在，只是为了确定异族通婚。[16]

像其他父系家族社会一样，继承和遗产只通过男子。女子不是宗族的永久成员，而是与其他重要家庭联姻的潜在资源。结婚后，她与生身家庭一刀两断，在很多中国历史时期，只可在规定时日回访娘家。妻子不再往生身的家庙祭拜，而是改去丈夫家的。香火传承全靠男子，因此，她在新家庭中没有地位，直到生下儿子。除非有了将来为父母灵魂祈祷的儿子，她的灵魂将不得安宁。讲得实在些，儿子又是她晚年的经济保障。

数世纪来，无数中国小说和戏剧记载了年轻妻子与婆婆之间的紧张关系。婆婆虐待未生儿子的媳妇是理所当然的。但一旦有了儿子，女子作为重要宗族继承人的生母，又可获很高的地位。中国王朝众多的宫廷权术，都涉及意欲提升儿子政治地位的擅权遗孀。西汉时期的皇太后，至少六次得以选择皇帝继承人。[17]

前现代（premodern）社会的可悲真相之一，就是很难把儿子抚养成人。现代医药发明之前，地位和财富只能提供很有限的差别。世界君主政体的历史，充斥着王后或妃嫔没能生下儿子而引起的政治危机。日本皇太子德仁亲王于1993年结婚，与妻子雅子一起尝试生个儿子（而未成功），引起众多现代日本人的急切关注。与一连串早期皇帝相比，这又算不了什么：仁孝天皇（1800—1846）十五个孩子

中，仅有三个活到三岁；明治天皇（1852—1912）十五个孩子中，仅有五个活到成年。[18]

跟其他社会一样，传统中国的因应对策是纳妾。地位高级的人士可娶二房、三房甚至更多的妻子。为确定个中的继承权，中国发展了复杂的正式规章制度。妻子再年幼的儿子对妾的儿子，仍享有优先继承权，但也有违反此例的皇帝。虽然有具体规矩，继承权的不确定性仍是宫廷政治的主题。公元前71年，霍光妻霍显设法谋害了坐月子的许皇后，让女儿成君取而代之。公元115年，汉安帝多年不育的阎皇后鸩杀了刚生下儿子的皇妃李氏。[19]

像库朗日所描述的希腊和罗马，中国亲戚制度也与私人财产制度有关。周朝宣称，所有土地都是国家财产，但周天子太弱，难以付诸实现。土地日益私人化，买卖和改造也变得普遍。[20] 作为整体，宗族拥有祖庙或祠堂。较富的宗族又投资于共同财产，如水坝、桥、井、灌溉系统。单独家庭拥有自己的耕田，但不得随意处置，因为有对宗族的礼仪义务。[21]

宗族增长始终给遗产的继承制造难题。周朝早期有长子继承权制度，之后又改为儿子们平分。这一规矩延续了中国历史的大部，直到20世纪。[22] 根据这个制度，家庭的土地经常越分越小，以致无法维生。中国开发了大家庭概念，数代男子同堂。成年的儿子或在分到的祖地上安家，或试图购买邻地。对宗族的共同财产，他们仍然有份；对共同的祖先，他们仍有祭拜的责任。这一切阻止了他们的搬迁，或出售祖地。[23]

在财产和同堂方面，不同区域出现了巨大差异。中国北方，宗族力量逐渐变弱，宗族成员搬往分散的村庄，丧失了相互之间的认同。在南方，宗族和氏族成员继续并肩生活，以至整村人只有一个姓。为此出现很多解释，其中之一是这么认为的：很多世纪以来，南方一直是蛮荒地带，宗族即使增长却仍能抱成一团；而在北方，战争频仍，流离失所时有发生，从而拆散了数代同堂的宗族。

要记住，宗族组织在很多情形中纯属富人特权。只有他们才能负担得起平分的庞大地产、共同财产、为传宗接代而娶的多房妻妾等。事实上，周朝首次编纂的宗法规则，只适用于精英家庭。贫困家庭只能负担很少的孩子，有时为弥补无子无孙，而让入赘女婿改用妻子的姓氏。这在日本很普通，在中国却遭否定。[24]

中国的“封建”时期

商灭于周。周的部落定居于渭河流域（当代陕西省），在商的西方。周的征服始于公元前11世纪初，历时数年。其时，商的军队还必须在山东应付马背游牧民族的袭击。周王杀死商的储君，谋害自己兄弟，夺取政权，建立新朝。[25]

这一征服开创了很多学者所谓的中国封建时期。其时，政治权力非常分散，掌控在一系列等级分明的氏族和宗族手中。从西周到东周早期，亲戚关系仍是社会组织的原则。到了春秋和战国，这些亲戚团体之间战火纷飞，国家开始慢慢成形。我们可仔细追溯国家形成的各项因素，所依靠的不再是考古学的重新组合，而是历史记载中的证据。

从对比角度看，中国国家的形成过程格外有趣。它在很多方面为欧洲几乎一千年后的历程树立了先例。周部落征服长期定居的商朝领土，建立了封建贵族阶层。无独有偶，日耳曼野蛮部落打败衰败凋零的罗马帝国后，也创立了类似的分散政体。不管是中国还是欧洲，发动战争的需求促使了国家的形成：封建属地逐渐聚合成领土的国家，政治权力趋于集中，现代非人格化行政脱颖而出。[26]

然而，中国和欧洲又有重要差别。英语版的中国朝代史，给中国平行制度贴上既定标签，如“封建的”、“家庭”、“国王”、“公爵”、“贵族”，从而遮掩了中间的差别。所以，我们需要确定这些标签的意义，既指出重要对应，也挑明不同文明的分道扬镳。

最混乱和误用最多的，可算是“封建的”和“封建主义”。由于学者和辩论家的混乱使用，这两词基本上变得毫无意义。[27] 根据卡尔·马克思开创的传统观念，“封建主义”往往指欧洲中世纪庄园上领主和农民之间的经济剥削关系。马克思主义历史学认为，现代资本主义兴起之前有个避不开的封建阶段。这种按图索骥的僵硬，迫使传统学者到处寻找封建阶段，即使在毫不相干的社会。[28]

历史学家马克·布洛赫（Marc Bloch）关注存在于中世纪欧洲的采邑（fief）和属臣（vassalage）制度，从而给封建主义提供了历史上比较准确的定义。采邑是领主和属臣之间的契约，后者获得保护和土地，一定要向领主提供军事服务作为交换。契约在特定仪式中获得尊严，领主将属臣的手放入自己的手中，以亲吻来锁定相互的关系。这种双方兑现义务的从属关系，需要一年一度的更新。[29] 属臣之后还可将采邑分割成更小的子采邑（subfief），与自己的属下再签新的契约。该制度自有一套复杂的道德规范，与荣誉、忠诚、宫廷婚姻有关。

从政治发展的角度看，欧洲封建主义的关键不是领主和属臣之间的经济关系，而是隐含的权力分散。历史学家约瑟夫·斯特雷耶（Joseph Strayer）说："西欧的封建主义基本上是政治性的——它是一种政府……其中，一队军事领袖垄断政治权力，队员之间的权力分配却又相对平等。" [30] 这个定义与马克斯·韦伯有关，也是我在本卷所使用的。该制度的核心是分派采邑或封地，属臣可以在其上实施一定程度的政治控制权。封建契约在理论上可随意取消，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欧洲的属臣们把采邑转换成自己的家族财产。这表示，后裔得以继承采邑。他们在自己采邑享有征兵征税的政治权力，能独立作出司法裁决，不受领主的干涉。因此，他们一点不像领主的代理人，却是实打实的小领主。马克·布洛赫指出，封建制度晚期的家族性质实际上代表了该制度的退化。 [31] 总之，封建制度的独特处恰恰是它分散的政治权力。

在这个意义上，周朝的中国是个封建社会 [32] ，与中央集权国家没有相似之处。像很多征战的朝代，不管是之前还是之后，周天子发现自己没有足够军队或资源来直接统治所占领的土地，特别是在草原游牧部落频繁骚扰的西方，还有后来成为楚国的南方边境。所以，他分派封地给麾下的将领。考虑到周社会的部落性质，那些将领多是他的亲戚。周天子共设七十一处封地，其中五十三处由他的亲戚治理，剩下的则分给其他文武官员，以及已被击败但愿效忠的商贵族。这些属臣在治理自己封地时享有实质性的自治。 [33]

周朝的中国封建主义与欧洲的相比，仍有重大区别。在欧洲，野蛮部落一旦皈依基督教，分支式的部落制度在封建社会初期即遭摧毁，通常在数代人的时间内。欧洲的封建主义是一种机制，把没有亲戚关系的领主和属臣绑在一起，在亲戚关系不复存在的社会中促进社会合作。相比之下，中国的政治参与者不是独立分散的领主，而是领主和他们的亲戚团体。在欧洲领主的境内，领主与农民签署封建合同，非人格化管理已开始扎根。权力在领主手中，而不在领主亲戚团体的手中。采邑只是他的家庭财产，并不属于更大的亲戚集团。

另一方面，中国的封地授予亲戚团体，之后又逐次分封给下一级的宗族或部落分支。中国贵族与欧洲领主相比，其权力比较薄弱，其等级森严比较缓和，因为他陷入了限制他擅权的亲戚架构。我曾提到，部落社会的领袖地位往往是赢取的，而不是继承得来的。周朝的中国领袖，虽然趋向于等级分明，但仍受亲戚人脉的限制，看起来比欧洲的更像是"部落的"。有位评论家指出，在春秋时期，"国家像一个放大了的家庭。君主统而不治；大夫们很重要，不是因为其职位，而是因为他们是君主的亲戚，或是显赫家庭的家长"。 [34] 君主与其说

是真正的一国之主，倒不如说是伙伴中的老大。“各种故事讲到，贵族当众责备君主，并吐口水，却没受到他的训斥或处罚；拒绝他对珍玩的索求；在他妻妾群中与他一起玩游戏；未获邀请而坐上他的桌子；上门邀他分享晚餐，却发现他在外射鸟。” [35]

周朝社会的氏族组织中，军队也是分支式的，没有中央统领。各个宗族动员自己的军队，再蜂聚到更大单位中（像努尔人的分支）。“有关战争的记述透露，战场上，征来的士兵只跟随自己的将领；重要的决定通常由将领们集体讨论决定；部队编制松散，以致将领只能指挥自己手下，而顾不上其余。” [36] 很多案例显示，因为没有严格的统领制度，部将得以修改名义上君主的命令。根据第5章介绍的人类学分类，周朝早期政体是部落的，至多是酋邦的，而绝不是国家的。

中国的封建社会与欧洲的非常相似，都发展了悬殊的阶级分化和贵族阶层，起因是关于荣誉、暴力、冒险的道德信念。开始时，早期部落社会相对平等，并有防止地位悬殊的各式调整机制。然后，某些人开始在狩猎中出类拔萃。狩猎与战争有关联，这可追溯到人类的灵长目祖先。等级制度在狩猎和征战中脱颖而出，因为有些人或群体就是略胜一筹。优秀猎手往往又是优秀战士，狩猎所需要的合作技能进化成军事战术和战略。通过战绩，有些宗族获得更高的地位；宗族内，卓越的战士崛起而成为将领。

这也在中国发生。狩猎和战争的关联保存于一系列礼仪，使武士贵族的社会地位获得合法化。陆威仪（Mark Lewis）解释说，春秋时期，“君主之所以在群众中鹤立鸡群，全靠在圣坛前的‘壮举’，即礼仪化的暴力，如献祭、战争、狩猎”。 [37] 狩猎把动物送上祖先的祭台，战争把战俘送上祖先的祭台。血祭是商朝的习俗，到周朝仍然继续，一直到公元前4世纪。军事征战出发于庙堂，为确保战争的胜利，既有牺牲品又有祈祷。礼仪中，大家分享祭肉，战鼓因战俘的血液而变得神圣，特别可恨的敌人则被剁成肉酱，供宫廷或军队成员进食。 [38]

周朝早期的贵族战争高度礼仪化。发动战争是为了使另一氏族承认自己的霸权，或是为了荣誉受到藐视而实施报仇。军队向前冲是为了保护“继承下来的祖业”，不克尽责的领袖，死后将得不到妥善的祭拜。他们通过在仪式上展示的力量和荣誉来达到目的，不需付诸殊死的实战。战役经常在贵族之间预先安排，需要遵守复杂的规矩。敌人一旦在战场出现，军队一定要上前迎战，否则就是耻辱。不向敌人的最强部位发起攻击，有时也被认作丢脸。敌方君主去世时，为了不影响对方的哀悼义务，军队就会退出战役。春秋初期，贵族打仗多用战

车。而这种战车，既昂贵，操作起来又需要高超技术。[39] 显而易见，军事战略家孙子依靠奇袭和欺骗的“迂回”战术，还要等到中国历史的后期。

周朝早期的中国社会，处于部落和酋邦之间。史书中称为“国”的，都不是真正的国家。周朝的中国好比是家族社会的教科书，换言之，整个国家为一系列封地君主和其亲戚团体所“拥有”。土地和定居于此的民众，都是可传给后裔的家族财产，只受父系家族亲戚规则的约束。这个社会中没有公私之分，每个占统治地位的宗族都可征兵征税，并作出自认妥善的司法裁决。然而，这一切将很快发生变化。

---

[1] 张光直等，《中国文明的形成：考古学的视角》，2—130页。

[2] 鲁惟一（Michael Loewe）和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编，《剑桥中国古代史：从文明起源到公元前221年》（*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99年），909—911页。

[3] 有关早期中国的分代，参见李学勤，《东周和秦的文明》（*Eastern Zhou and Qin Civilizations* ）（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5年），3—5页。

[4] 有关这段时期，参见顾立雅（Herrlee G. Creel），《中国的诞生：中国文明形成期研究》（*The Birth of China: A Study of the Formative Period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纽约：Ungar出版社，1954年），21—37页；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西周历史资料：青铜器铭文》（*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Inscribed Bronze Vessels* ）（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91年）。

[5] 张光直，《美术、神话与祭祀：古代中国通向政治权威之路》，26—27页。

[6] 张光直，《美术、神话与祭祀：古代中国通向政治权威之路》，35页。

[7] 张光直，《美术、神话与祭祀：古代中国通向政治权威之路》，41页。

[8] 张光直等，《中国文明的形成：考古学的视角》，85页。

[9] 张光直，《美术、神话与祭祀：古代中国通向政治权威之路》，124页。

[10] 张光直等，《中国文明的形成：考古学的视角》，170页。

[11] 张光直等，《中国文明的形成：考古学的视角》，164—165页。

[12] 有关中国家庭主义的残存，参见弗朗西斯·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纽约：自由出版社，1996年），69—95页。

[13] 参见Olga Lang，《中国的家庭与社会》（*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46年）；Maurice Freedman，《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伦敦：Athlone出版社，1958年）；Maurice Freedman，《中国的宗族与社会：福建和广东》（*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jian and Guangdong* ）（伦敦：Athione出版社，1966年）；Maurice Freedman，《中国社会的家庭和亲戚》（*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0年）；孔迈隆（Myron L.Cohen），《台湾的中国家庭制度》（*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6年）；武雅士（Arthur P. Wolf）和黄介山（Chieh-shan Huang），《中国的婚姻与过继，1845—1945年》（*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1845 —1945* ）（斯坦福，加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0年）。

[14] 有关当代人类学与历史研究的讨论，参见 James L. Watson，《中国的亲戚关系：人类学视角下的历史研究》（Chinese Kinship Reconsidered: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Research），载《中国季刊》（*China Quarterly* ）第92期（1982年）：589—627页。

[15] 有关当代人类学与历史研究的讨论，参见 James L. Watson，《中国的亲戚关系：人类学视角下的历史研究》（Chinese Kinship Reconsidered: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Research），载《中国季刊》（*China Quarterly* ）第92期（1982年），594页。

[16] Paul Chao，《中国的亲戚关系》（*Chinese Kinship* ）（波士顿：劳特里奇出版社，1983年），19—26页。

[17] 鲁惟一（Michael Loewe），《秦汉帝国的政府：公元前221—公元220年》（*The Government of the Qin and Han Empires: 221 BCE-220 CE* ）（印第安纳波利斯：Hackett出版社，2006年），6页。

[18] Donald Keene，《明治天皇和他的世界，1852—1912年》（*Emperor of Japan: Meiji and His World, 1852-1912* ）（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2002年），2页。

[19] 鲁惟一，《秦汉帝国的政府：公元前221—公元220年》，6页。

[20] 柯昌济（Ke Changji），《中国古代社会与亚细亚生产方式》（Ancient Chinese Society and the 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载Timothy Brook编，《中国的亚细亚生产方式》（*The 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 in China* ）（Armonk，纽约州：M. E. Sharpe出版社，1989年）。

[21] 弗朗茨·舒曼（Franz Schurmann），《中国传统财产观念》（Traditional Property Concepts in China），载《远东季刊》（*Far Eastern Quarterly* ）第15卷，第4期（1956年）：507—516页。

[22] Paul Chao，《中国的亲戚关系》，25页。

[23] 裴达礼，《中国的家庭和亲戚关系》，55—59页。

[24] Paul Chao，《中国亲戚关系》，19页；弗朗西斯·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172—173页。

[25] 有关背景资料，参见John A. Harrison，《中华帝国》（*The Chinese Empire* ）（纽约：Harcourt出版社，1972），36—37页。有关周的起源和对商的征服，参见顾立雅，《中国的诞生：中国文明形成期研究》，219—236页。

[26] 有关此类的对比，参见许田波（Victoria Tin-bor Hui），《古代中国和早期现代欧洲的战争与国家形成》（*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2005年）。

[27] 有关封建主义概念的主要评论，参见Elizabeth A. R. Brown，《建构的暴政：封建主义与欧洲中世纪历史学家》（The Tyranny of a Construct: Feudalism and Historians of Medieval Europe），载《美国历史评论》（*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第79卷，第4期（1974年）：1063—1088页。另请参阅 Jørgen Møller，《重返封建主义：历史学家的技艺，以及对概念工具和概括的需要》（Bringing Feudalism Back In: The Historian's Craft and the Need for Conceptual Tools and Generalization），未刊稿。

[28] 有关讨论文章，参见列文森（Joseph R. Levenson）和弗朗茨·舒曼（Franz Schurmann），《中国历史解说：从开始到汉朝的衰落》（*China: An Interpretive History*，*From the Beginnings to the Fall of Han* ）（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69年），34—40页。

[29] 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Feudal Society* ）（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8年），161页。

[30] Joseph R. Strayer，《西欧的封建主义》（Feudalism in Western Europe），载Fredric L. Cheyette编，《中世纪欧洲的领主和社区：选读》（*Lordship and Community in Medieval Europe: Selected Readings* ）（纽约：霍尔特出版社，1968年），13页。

[31] 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190页之后。

[32] 有关周朝和欧洲封建主义之间关系的讨论，参见李峰，《封建主义和中国西周：评论》（"Feudalism" and Western Zhou China: A Criticism），载《哈佛亚洲研究杂志》（*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第63卷，第1期（2003年）：115—144页。李峰认为，西周政治上的中央集权已超过"封建主义"这一术语所能指称的。

[33] John A. Harrison，《中华帝国》，37—41页；许倬云，《中国古代社会史论：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流动》（*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bility, 722-222 B.C* ）（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5年），53页；列文森和弗朗茨·舒曼，《中国历史解说：从开始到汉朝的衰落》，30—32页。

[34] 许倬云，《中国古代社会史论》，78页。

[35] 陆威仪（Mark E. Lewis），《早期中国认可的暴力》（*Sanctioned Violence in Early China* ）（奥尔巴尼：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1990年），33页。

[36] 陆威仪（Mark E. Lewis），《早期中国认可的暴力》（*Sanctioned Violence in Early China* ）（奥尔巴尼：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1990年），35页。

[37] 陆威仪（Mark E. Lewis），《早期中国认可的暴力》（*Sanctioned Violence in Early China* ）（奥尔巴尼：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1990年），17页。

[38] 陆威仪（Mark E. Lewis），《早期中国认可的暴力》（*Sanctioned Violence in Early China* ）（奥尔巴尼：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1990年），28页。

[39] 陆威仪（Mark E. Lewis），《早期中国认可的暴力》（*Sanctioned Violence in Early China* ）（奥尔巴尼：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1990年），22、37—38页。

第7章

战争和中国国家的兴起

国家源于军事竞争；商鞅的现代化改革；法家对儒家家庭主义的批判；没有经济和社会发展做伴的政治发展

东周时期（公元前770—前256年），真正的国家开始在中国成形。它们设立常备军，在界定领土内实行统一规则；配备官僚机构，征税执法；颁布统一的度量衡；营造道路、运河、灌溉系统等公共基建。尤其秦国，全力投入不寻常的现代化工程，目标直指周朝早期亲戚家族的社会秩序。它绕过武士贵族，直接征募大量农民，使军队趋于民主化；从事大规模土地改革，将家族大地主的土地分给农民；破坏世袭贵族的权力和威望，从而提高社会流动性。这些改革听起来像是“民主的”，但其唯一目的是富国强兵，打造冷酷的专政。这些现代政治制度的优势，令秦国打败所有对手，进而一统天下。

战争与国家建设

政治学家查尔斯·蒂利有个著名论点：欧洲君主发动战争的需求，驱动了欧洲的国家建设。[1] 战争和国家建设的关联不是普世共有的。总的来说，拉丁美洲就没有这一历史过程。[2] 但毫无疑问，在中国的东周时期，国家形成的最重要动力就是战争。从公元前770年的东周初期到前221年的秦朝统一，中国经历了连绵不绝的战争，规模、耗资、人命的牺牲有增无已，从分散封建国家到统一帝国的过渡全凭武力征服。这时所建立的几乎每一个现代国家制度，都直接或间接地与发动战争息息相关。

与其他好战社会相比，中国在东周期间的血腥记录仍然突出。有学者计算，春秋时期的294年，中国的“国家”之间共打了1211次战役，和平岁月仅有38年，超过110个政治体被灭绝。后续的254年战国时期，打了468次战役，仅有89年太平无事。兼并使国家数量大跌，战役总数因此减少，战国七雄灭了其余十六国。另一方面，战役的规模和历时却有显著的上升。春秋时，有些战役只打一个回合，一

天就完。到战国末期，围攻可持续数月，战役可持续多年，参战将士高达50万。[3]

与其他军事化社会相比，周朝的中国异常残暴。有个估计，秦国成功动员了其总人口的8%到20%，而古罗马共和国的仅1%，希腊提洛同盟（Delian League）的仅5.2%，欧洲早期现代则更低。[4] 人员伤亡也是空前未有的。李维（Livy）报道，罗马共和国在特拉西美诺湖战役（Lake Trasimene）和坎尼会战（Cannae）中，总共损失约5万军人。而一名中国史官称，24万战死于公元前293年的战役，45万战死于公元前260年的战役。总而言之，从公元前356年到前236年，秦国据说一共杀死150多万他国士兵。历史学家认为，这些数字夸大其词，无法证实。但它仍颇不寻常，中国的数字简直是西方对应国的10倍。[5]

持续战争带来的制度改革

激烈战争造就强烈的奖励，导致了旧制度被摧毁和新制度取而代之。它们都与军事组织、征税、官僚机关、民间的技术革新以及思想有关。

军事组织

一点也不令人惊奇，激烈战争的最初影响是参战各国军事机构的演变。

如早先提到的，春秋早期的战事是驾战车贵族的互相厮杀。每辆战车配备一名御手和至少两名武士，还需多达七十人的后勤支持。驾车开打是高难度的技术，需要实质性的训练，的确是适合贵族的职业。[6] 这时的步兵仅发挥辅助作用。

从战车到步兵加骑兵的转变逐渐发生于春秋末期。在南方湖泊和沼泽众多的吴越两国，战车用处非常有限，在多山地区更是相形见绌。很显然，与西方草原马背野蛮人打交道的经验，促使骑兵出现于战国初期。随着铁兵器、弩、盔甲的广泛使用，步兵变得更为有效。西部的秦是最早重整军队的国家之一，它淘汰战车，改换为步骑兵的混成。其主因，既是秦的地形，又是野蛮人的持续压力。楚是在他国征兵的第一国，击败陈之后，强迫当地农民提供军事服务。这些军队

不再是亲戚团体的组合，而是等级分明的军事单位，统领着固定数量的部下。[7] 公元前6世纪中期，第一支全步兵军队投入战斗，在未来两个世纪内，完全取代战车军队。到战国初期，将农民大批征入军队已成司空见惯。[8]

中国军队打击力量的核心从战车转到步兵；无独有偶，欧洲也从盔甲骑士转到弓箭和长矛的步兵军队。担任战车手和骑士的贵族，在这两个转向中，根本无法提升自身的社会地位。在这两个文明中，负担得起旧式装备和培训的只有贵族精英。这个转向似乎与技术改革有关；中国贵族数量持续下降，够格的战车手日渐稀少，可能是另外原因。

贵族阶层的人员损失，推动了军内的论功封赏。周朝早期，军事将领全凭亲戚关系和在氏族中的地位。斗转星移，越来越多的非贵族将领，单凭自己的骁勇善战而获晋级。国家也开始分配土地、爵位、家奴给将士以作奖励，无名小卒跃升为将军时有发生。[9] 参战的野战军队中，骁勇善战不是文化规范，而是存活的前提。所以很有可能，论功封赏的原则始于军队，辗转传入文官体系。

征税和人口注册

将农民大批征入军队，需要相应的物质资源来支付和装备他们。从公元前594年到前590年，鲁国开始征收田赋，不再作为亲戚团体的财产，而是以众多农家合成的“丘”为计量单位。邻国齐的入侵，迫使鲁国快速增征甲兵。从公元前543年到前539年，子产在郑国重划带渠的田地，把农民编成五户一组以征收新税。在公元前548年，楚国丈量土地，登记盐池、鱼塘、沼泽、森林、人口。这项调查是为日后的征税征兵预作准备。[10]

官僚机构的发展

可以肯定地说，是中国发明了现代官僚机构。永久性的行政干部全凭能力获选，不靠亲戚关系或家族人脉。官僚机构自周朝中国的混乱中崛起，全没计划，只为征收战争所需的税金。

周朝头几年的管理是家族式的，像其他早期国家一样，如埃及、苏美尔、波斯、希腊、罗马。行政官位配给君主的亲戚，被视作君主

家庭的延伸。决策时，并不严格遵守等级分工，而是以咨询和忠诚为依据。所以，君主可能掌控不住大夫，如有分歧，也不能予以解雇。像一语部落中的头人，面对让贤的强大共识，周朝一名君主只好束手听命；除非他铤而走险，如公元前669年的晋献公，把合谋反己的所有亲戚统统杀光。宫廷权术不是个人操作的，而是宗族，满门抄斩才能绝其香火。[11]

官僚化始于军队，各项职能由贵族转让给庶民。军队需要征募、装备、训练大批新兵，记录和后勤也是不可或缺的。支援军队的需要又增加了对文官体系的需求。他们帮助征税，确保大规模军事动员中的连贯性。军事机构成为文官的训练场所，并促进统领体系的形成。[12] 同时，周朝贵族内部的自相残杀，为大夫家庭提供了社会升迁良机。大夫虽在传统上也来自贵族阶层，但经常属于远离君主和其亲戚的外围。士族是低于贵族的另一阶层，包括军人和其他有功绩的庶民，也得以取代家族关系的大夫，承担重要职位。所以，随着贵族阶层的日渐式微，论功封赏而不是论出身封赏的原则开始慢慢获得认同。[13]

民间的技术革新

公元前4世纪到前3世纪，中国经历了集约型和粗放型的经济增长。集约型增长靠的是技术革新，包括青铜工具转向铁工具、基于双向活塞鼓风的生铁冶铸、牲口耕犁的改进、土地和灌溉的改善。中国各区域之间的商业交流增加，人口密度也开始出现显著上升。粗放型增长靠的是人口增长，以及开发像四川那样的新边境。

在某种程度上，这些经济增长源于经济学家所谓的“外部因素”。这表示，它不是经济制度的内部逻辑所造成的，而是得益于意外的技术革新。军事上的不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外部动力。战国时期的每个国家都面对增税的巨大压力，为此必须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仿效对方的技术革新以加强自己实力。[14]

思想

那么剧烈狂暴的春秋末期和战国时代，竟产生了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文化思潮，这很值得钦佩。战乱不断所造成的流离失所，促使了对政治和道德的深刻反思，并为天才的老师、学者、谋士提供了出人

头地的良机。其时，众多老师四下游学，招揽学生。其中有孔子，他出身于贵族，但只是作为学者和老师而谋生。战国初所谓的百家争鸣时期，还有很多如此的学者，包括墨子、孟子、孙子、韩非子、荀子，身后都留下影响中国未来政治的著作。当时的政治不稳定，似乎造就了文人的无根无蒂，这反映在文人的周游列国，不管何等政权，只要感兴趣，他们都愿奉献自己的服务。[15]

这种智慧横溢有两层政治意义。首先，它创建了宛如意识形态的东西，即政府如何施政的思想，后代中国人可以此来评判自己政治领袖的表现。最为著名的就是儒家，而儒家学者又与其他学派展开激烈争辩，例如法家——这些争辩其实是当时政治斗争的真实写照。中国的学者和文人享有最高级荣誉，甚至高于武士和巫师。事实上，文人和官僚的作用合二为一，在其他文明中是找不到的。

其次，中国文人的流动性又孕育了愈来愈像全国文化的东西。其时创作的伟大经典著作，变成精英教育的基石和中国文化的基础。有关经典著作的知识，成为国民身份的坐标。它们享受如此高的威望，以至在中华帝国无远弗届，甚至传播到边界之外。边境线上的游牧王国，有时在武力上强于中国，但无法匹配中国的智慧传统。所以，他们倾向于以中国的制度和技术来治理中国。

商鞅的反家庭运动

周朝晚期，中国各地逐渐采用现代国家制度，但都比不上西部的秦国。大多数情况下，新制度的采用全凭运气，是反复试验和政府别无选择的结果。相比之下，秦确立国家建设的意识形态，率直地阐明中央集权新国家的道理。秦的建国者清楚看到，早期的亲戚网络是中央集权的障碍，为了取而代之，特意实施把个人与国家绑在一起的新制度。这些原则被称作法家思想。

商鞅起初在魏国做官，后来投奔相对落后的秦，一举成为秦孝公的总顾问。他上任初期，就向既存的家族管理发起进攻。他攻击继承得来的特权，最终以论功封赏的二十等爵制取代了世袭官职。在这个边境国家，论功封赏中的功就是军功，土地、家臣、女奴、服饰，都按各人战绩来分配。[16] 另一方面，不服从国家法令的将面对一系列严厉处罚。最重要的是该制度下获得的职位不可转为世袭财产，像家族贵族那样，而要由国家定期重新分配。[17]

商鞅最重要的改革之一是废除井田制，再把土地分给由国家直接

监护的农家。井田制中，农田分成九方块，就像中文的井字。八户农家各耕一块，中间的是公田。每个贵族家庭拥有若干井田，耕耘的农家为此需要履行徭赋和其他义务，很像封建欧洲的农民。井田上布满路径和水渠，方便管理，八户农家组成贵族地主保护下的公社。[18]废除井田制使农民挣脱对地主的传统义务，并允许他们搬往他人新开发的土地，或干脆拥有自己的土地。这使国家避开贵族，向全体地主征收以实物支付的统一地赋。

此外，为了资助军事行动，商鞅还向所有成年男子征收人头税。国家颁布，家庭如有若干儿子，长大后一定要分居，不然就要缴双倍的税。商鞅的矛头直指传统儒家的大家庭，而赞许夫妇带小孩的小家庭。对没有足够财产可分的穷苦家庭来说，该制度造成了莫大艰辛。其目的可能是提倡个人奖励，也加强了国家对个人的控制。

这次改革还与新的家庭注册有关。传统中国由庞大的亲戚团体组成，商鞅则把家庭分为五户和十户的群体，让他们相互监督。其他国家也在实施类似改革，如鲁国的“丘”，不同之处是秦在执行中的暴虐。群体中的犯罪活动，如不予检举，惩罚是腰斩；举报人有赏，等同于在战斗中斩敌首级。该制度的翻版在明朝得以复活，称为保甲。

政治学家詹姆斯·斯科特（James Scott）在《国家的视角》（*Seeing Like a State* ）一书中认为，所有国家都具备共同的特征：它们都试图掌控各自的社会，一开始就“昭告”天下。[19]它们清除自生自长的弯曲小街的旧区，代之以几何图形般秩序井然的新区，就是为此。19世纪，奥斯曼男爵（Baron Haussmann）在巴黎中世纪废墟上建造宽敞的林荫大道，不单是为了美观，还有控制人口的动机。

类似的事情也发生于商鞅治下的秦。除了废除井田制，他还将郡县制推向全国。他把市镇和乡村合并起来，设四十一个县；县令不是地方推举的，而是中央政府指派的。一开始，这些县位于边境地区，表明其作为军事区的起源。取代井田制的是更大的整齐矩形，与东南西北的轴心相对称。现代地图学显示，曾是秦国的地域都有这种直线布局的地貌。[20]商鞅还颁布在秦国通用的统一度量衡，以此来替代封建制度下的杂乱标准。[21]

商鞅竭尽全力投入社会工程，将传统亲戚关系的权力和地产制度转换成以国家为中心的非人格化统治。显而易见，他招惹了秦国家族贵族的极大反感。庇护人秦孝公一去世，继位人立即反目，商鞅只得逃亡。他最终遭人检举，所依据的恰恰就是自己颁布的严禁庇护罪犯的法律。据传，商鞅遭车裂之刑，即四车分尸，他的宗族成员全被诛杀。

东周的中国，每一项制度革新都与战争的需求直接相连：服役扩充至全体男子、先是军队后是文官的永久性官僚体系、家族官职减少、论功封赏、人口注册、土地改革、家族精英地产的重新洗牌、更好的通信和基建、非人格化的等级行政部门、统一的度量衡。这一切，都可在军事要求中找到根源。战争可能不是国家形成的唯一引擎，但肯定是第一个现代国家在中国涌现的主要动力。

儒家与法家

商鞅在秦国实施的政策得到后续学者的肯定，如韩非子，并被归纳成全套的法家意识形态。在法家和儒家的紧张关系中，可以读懂中国后来历史的大部，直到1949年共产党胜利，那份紧张都与政治中的家庭作用有关。[22]

儒家极力主张向后看，其合法性扎根于古代实践。孔子在春秋末期编辑他的经典作品，十分怀恋周朝的社会秩序。但它因战事不断，已在分崩离析中。家庭和亲戚关系是家族秩序的核心。在很多方面，儒家可被视作以家庭为榜样、为国家建立道德原则的意识形态。

所有部落社会都实行祖先崇拜，虽有形式上的不同，但儒家给中国版本涂上了特殊的道德色彩。儒家的道德原则规定，对父母的责任，尤其是对父亲的，要大于对妻子或子女的。对父母不敬，或在经济上没尽扶养责任，就要受到严厉惩罚。儿子对妻子或子女的关心，如超过对他父母的，也要受到严厉惩罚。如发生冲突，例如父亲被控犯了罪，父亲的利益一定高于国家的。[23]

家庭和国家的紧张关系、家庭责任高于政治责任的道德合法性，在中国历史上经久不衰。迄今，中国家庭仍是一种强有力的制度，竭力捍卫它的自治，不愿接受政治权力的干涉。家庭和国家的力量关系呈反比。19世纪清朝式微，中国南方强大的宗族干脆接管地方事务的治理。[24] 1978年的中国，邓小平推行包产到户的改革，农民家庭又变得生龙活虎，成为后来影响全国的经济奇迹的主要引擎。[25]

相比之下，法家向前看。它把儒家和对家庭的尊崇，看作巩固政治权力的绊脚石。儒家精致微妙的道德和责任，对他们丝毫没用。作为替代，他们追求直截了当的赏罚分明——特别是惩罚——使百姓臣服。如法家思想家韩非子所说的：

故韩子曰“慈母有败子而严家无格虏”者，何也？则能罚之加焉必也。故商君之法，刑弃灰于道者。夫弃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罚也。彼唯明主为能深督轻罪。夫罪轻且督深，而况有重罪乎？故民不敢犯也。……明主圣王之所以能久处尊位，长执重势，而独擅天下之利者，非有异道也，能独断而审督责，必深罚，故天下不敢犯也。[26]

法家建议，不可把臣民当作可以教诲的道德人，只可当作仅对赏罚有兴趣的自私人——特别是惩罚。所以，法家的国家试图打破传统，废除家庭道德责任，以新形式将臣民与国家绑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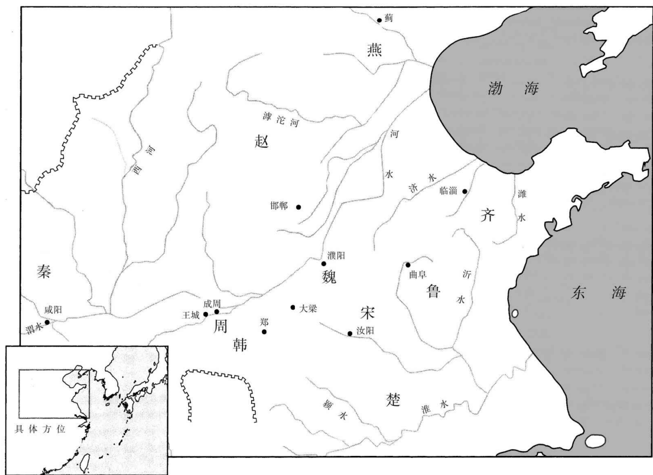
1949年后，中国共产党推动的社会工程与法家有明显关联。就像早先的商鞅，毛泽东也把传统的儒家道德和中国家庭看作社会进步的绊脚石。他的反孔运动意在铲除家庭道德的合法性，共产党、国家、公社变成帮助中国人团结起来的新式制度。一点不令人惊讶，商鞅和法家在毛泽东时代得以复兴，在很多共产党学者的眼中成为现代中国的先例。

有学者说，“儒家推崇圣王理想，可被视作道德的专制主义；作为对照，法家否定道德与政府的关联，可被视作赤裸裸的专制主义”。[27] 对皇帝的权力，儒家无法想象任何制度上的制衡。更确切地说，儒家试图教育君主，缓和他的激情，使他深感对人民的责任。让君主获得良好教育，以建良好政府，西方传统对此并不陌生。这实际上是苏格拉底在描绘合理城邦时所简述的，记载于柏拉图的《理想国》。中国皇帝到底深感多少对人民的责任，还是仅仅利用儒家道德来保护自身利益，那是后续章节的主题。法家直接剥去道德政府的外衣，公开宣称臣民是为君主而活的，不可颠倒过来。

我们不应存任何幻想，推崇法令的法家思想与我在本卷中常提的法治有任何关联。西方、印度、穆斯林世界有一套受宗教庇荫的既存法律，并获得教士等级制度的捍卫。它独立于国家，其历史比国家更长。与当前统治者相比，这套法律更古老、更高级、更合法，因此对统治者也具有约束力。法治的含义就在：甚至国王或皇帝也是受法律束缚的，不可随心所欲。

这种法治从没存在于中国，对法家来说，简直是匪夷所思。他们认为，法律只是记录国王或君主口述的典章。在弗里德里希·哈耶克（Friedrich Hayek）看来，这是命令，而不是法律。它只反映君主的利益，不是治理社区的道德共识。[28] 商鞅认为，惩罚一旦确定，适

用于社会所有成员——贵族不得豁免。那是法家法令与现代法治所分享的唯一共同点。[29]



战国时期的中国

商鞅所创建的新式国家制度，使秦国在调动资源方面，比以前更加广泛，比邻国更加有效。但仍不是取胜的保票，因为敌对国家的强烈竞争导致了互相仿效。秦国崛起进而称霸全中国的故事，与其说是发展领域的，倒不如说是国际关系领域的。

春秋末期为巩固国家而发起的争战中，秦国实际上是配角，只在更强大的对手中间发挥平衡作用。它处于争战国家中的最西面，在地理上受一定保护（参看地图）。从公元前656年到前357年，涉及大国的160场战役中，秦仅发动11场。秦孝公和商鞅开展国家改革后，这就有了大变。从公元前356年到前221年，秦发动了96场大战役中的52场，打胜48场。公元前4世纪最后十年，秦打败南方大国楚，又在前293年打败东面的邻国魏和韩。东方的齐国是仅存的主要敌人，也败于前284年。到了公元前257年，所有他国都丧失了大国地位。始于公元前236年的统一战争，最终导致中国在前221年出现大一统的秦朝。[30]

争战国家到底图什么？在某种程度上，东周冲突背后的症结是旧贵族秩序分崩瓦解，取而代之的庶民寻觅新机会，以攀登权力阶梯。这也是意识形态问题，儒家和法家为此而争论不休。这个争论发生于一国之内，也发生于各国之间；既是争战的原因，又是争战的结果。

秦国把自己当作法家的旗手，它的动机与其说是信服，倒不如说是实用。[31]

这里利害攸关的主导思想，不同于上述争论，而是商周统一中国的古老理念。统一中国的实现，其传说的色彩大于现实。东周的分裂始终被看作旷日弥久的异数，需要承担天命的血统崛起，予以拨乱反正。寻求承认的斗争，就是看哪个宗族获得统治整个中国的荣誉。

中国发展路径为何异于欧洲

许田波（Victoria Hui）等学者提出这样的超历史大题目：公元前3世纪的中国由多极国家体系组成，最后巩固成单一的庞大帝国，而欧洲却没有。欧洲国家体系实际上也有兼并巩固，从中世纪末的400个主权政治体降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的25个。尽管有不少尝试，包括哈布斯堡（Habsburg）的查理五世、路易十四、拿破仑、希特勒，但还是没有见到单一的欧洲大国。

有下列可能的解释，第一条是地理。欧洲因河流、森林、海洋、山脉而分成众多区域，如阿尔卑斯山脉、比利牛斯山、莱茵河、多瑙河、波罗的海、喀尔巴阡山脉，等等。不列颠岛屿又是很重要的因素，在欧洲历史上扮演了破坏霸权组合的平衡角色。相比之下，第一个中华帝国仅拥有今日中国的部分领土，由西向东，只是从渭河峡谷到山东半岛而已。战国时期已修筑很多道路和运河，当时的军队很容易在这个地区纵横驰骋。这个核心地区巩固成单一强国之后，才开始向南、北、西南方向拓展。

第二条与文化有关。商和周的部落之间有种族差异，但周朝时期涌现出的各国，则无种族和语言的明显区分，不像罗马人、日耳曼人、凯尔特人、法兰克人、维京人、斯拉夫人、匈人之间。中国北方有不同方言，但商鞅和孔子的周游列国，以及相互的思想交流，都证实了日益增长的文化统一。

第三条是领导，或领导的缺乏。许田波指出，多极国家体系不是自我调整的机器，不能永远取得防止霸权崛起的平衡。国家有自己领袖，解读自身利益。秦国领袖运用机智的治国术，以分而治之的策略击破敌国的联合。而敌人无视秦国的凶险，反而经常自相残杀。

最后一条与中国和欧洲政治发展走上不同路径直接相关。欧洲从没见过像秦朝那样的强大专制国家，唯一例外是莫斯科大公国。但它

发展较晚，一直处于欧洲政治的边缘，直到18世纪的下半叶。（俄罗斯进入欧洲国家体系后，很快占据欧洲的大部，先是在1814年亚历山大一世时期，后在1945年斯大林时代。）17世纪晚期，像法国和西班牙那样的国家通常也被称作“专制主义”。我们将会看到，它们在征税和动员方面，远远比不上公元前3世纪的秦朝。潜在的专制君主开始其国家建设大业时，就会遇上组织良好团体的阻挠。例如，既得利益的世袭贵族、天主教会、组织起来的农民、独立自治的城市。所有这一切，都可在国境内外灵活运作。

中国情形很不同，它依赖广泛的亲戚体系。中国的封建贵族，从没建立起与欧洲领主一样的地方权力。根于宗族的中国贵族，其权力往往分散于各地，又纠缠于其他亲戚团体；作为对照，欧洲封建社会发展了强大且等级分明的地方政治主权。此外，不像欧洲贵族，中国贵族得不到法律、古老权利、特权的保护。中国贵族的人数，因数世纪不断的部落战争而几近耗尽；专业政客得以组织强大的庶民军队，轻易击败早期的贵族军团。周朝的中国从没发展出可与欧洲媲美的强大世袭地主贵族。君主、贵族、庶民阶层之间的交叉斗争，对欧洲现代政治制度的发展至关重要，却从没在中国发生。相反，它有个早熟的现代集权国家，一开始就打败所有的潜在对手。

马克斯·韦伯定为本质上的现代特征，秦朝如果没有全部，至少也有很多。很熟悉中国的韦伯为何把中华帝国描述成家族国家，这是个谜。[32] 迷惑韦伯的原因，也许是中国的政治现代化没有经济现代化的陪伴，即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它也没有社会现代化的陪伴，亲戚关系没有转换为现代个人主义，反而与非人格化管理共存，一直到今日。像其他现代化理论家一样，韦伯相信发展中的各个方面——经济、政治、社会、意识形态——都是紧密相连的。很可能是因为现代化的其他方面没在中国出现，所以韦伯认不出中国的现代政治秩序。欧洲的实际发展中，政治、经济、社会现代化也没有密切相连，有顺序上的先后，它的社会现代化早于现代国家的形成。所以，欧洲的经验是独特的，不一定能在其他社会复制。

多种现代化

秦统一中国后，政治现代化为何没有导致经济和社会的现代化？现代国家的出现是集约型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但还不够。如要资本主义出现，其他制度也要到位。西方资本主义革命之前有一场认知革命，发明了科学方法、现代大学、以科学观察创造财富的技术革新、鼓励革新的产权体系。秦朝的中国在很多方面的确是智慧的沃土，但

其主要学术传统是向后看，无法达到现代自然科学所需要的抽象。

此外，战国时期没有出现独立的商业资产阶级。城市只是政治和行政的中心，不是商业中心，也没有独立自治的传统。商人或工匠没有社会威望，崇高地位只属于地主。[33] 虽有产权存在，但其形式无法推动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秦朝的独裁政府，剥夺大批家族地主的土地来削弱其权力，向新地主征收重税来支持军事扩张。国家不是创造奖励，让农人的耕耘更为有效，而是订出产量定额，如果完不成，还要加以处罚。秦朝最初的土地改革，打破了世袭的地主庄园，开辟了土地买卖市场，但随之没有出现自耕农阶层，土地又被新贵阶层所吸纳。[34] 没有法治来限制主权国家没收私人财产的权力。[35]

亲戚关系体系崩溃，被更自愿、更个人形式的团体所取代，这就是社会现代化。但它在秦统一后没有发生，原因有二。首先，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没有出现，促进新社会团体和新身份的广泛分工也无从说起。其次，破坏中国亲戚关系的努力是独裁国家自上而下的计划。相比之下，破坏西方亲戚关系的是基督教，既在理论层次上，又通过教会对家事和遗产的影响力（参看第16章）来进行。西方社会现代化的生根发芽，比现代国家或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兴起，足足早了数个世纪。

自上而下的社会工程经常不能达到目标。中国的父系宗族和以此为基础的家族政府，其相关制度虽遭受痛击，但百足之虫，死而不僵。我们将看到，昙花一现的秦朝之后，它们又卷土重来，并作为权力和感情寄托的来源，在后续世纪中一直与国家明争暗斗。

---

[1] 查尔斯·蒂利，《强制、资本和欧洲国家，990—1990年》；查尔斯·蒂利，《集团犯罪式的开战和建国》（War Making and State Making as Organized Crime），载Peter B. Evans，Dietrich Rueschemeyer和 Theda Skocpol编，《收回国家》（*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马萨诸塞州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5年）。另请参阅Bruce D. Porter，《战争与国家的兴起：现代政治的军事基础》。

[2] 参见Cameron G. Thies，《拉丁美洲的战争、竞争与建国》（War, Rivalry, and State Building in Latin America），载《美国政治学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第49卷，第3期（2005年），451—465页。

[3] 许倬云，《中国古代社会史论》，56—58页。

[4] Edgar Kiser和蔡勇（Yong Cai），《战争与科层官僚制在秦国：对一个反常案例的探索》（War and Bureaucratization in Qin China: Exploring an Anomalous Case），载《美国社会学评论》（*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第68卷，第4期（2003年）：511—539页。

[5] 许倬云，《中国古代社会史论》，67页；Edgar Kiser和蔡勇，《战争与科层官僚制在秦国：对一个反常案例的探索》（2003年），520页；许田波，《古代中国和早期现代欧洲的战争和国家形成》，87页。

[6] 有关概述，参见李约瑟，《中国的科学与文明》第5卷第7部分，《军事技术》（*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Vol.5, Pt.7: *Military Technology*）（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54年）。

[7] 陆威仪，《早期中国认可的暴力》，55—58页。

[8] 陆威仪，《早期中国认可的暴力》，60页；许倬云，《中国古代社会史论》，71页。

[9] 许倬云，《中国古代社会史论》，73—75页。

[10] 陆威仪，《早期中国认可的暴力》，58—59页。

[11] 许倬云，《中国古代社会史论》，82—87页。

[12] Edgar Kiser和蔡勇，《战争与科层官僚制在秦国：对一个反常案例的探索》，516—517页。

[13] 谢和耐（Jacques Gernet），《中国文明史》（*A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年），64—65页。

[14] 谢和耐（Jacques Gernet），《中国文明史》（*A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年），67—73页。

[15] 谢和耐（Jacques Gernet），《中国文明史》（*A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年），82—100页。

[16] 李又宁，《商鞅变法与中国的国家控制》（*Shang Yang 's Reforms and State Control in China* ）（纽约州白原市：M.E.Sharpe出版社，1977年），32—38页。

[17] 李又宁，《商鞅变法与中国的国家控制》（*Shang Yang 's Reforms and State Control in China* ）（纽约州白原市：M.E.Sharpe出版社，1977年），38—39页。

[18] 农民家庭通常太穷，不能维持世系，可将井田制视作延展性亲戚团体的替代。

[19] James C. Scott，《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98年）。

[20] 陆威仪，《早期中国认可的暴力》，63页。

[21] 李又宁（Yu-ning Li），《商鞅变法与中国的国家控制》（*Shang Yang 's Reforms and State Control in China* ），66页。

[22] 有关背景资料，参见Burton Watson译，《韩非子：基本作品》（*Han Fei Tzu: Basic Writings* ）（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4年），1—15页。

[23] Paul Chao，《中国的亲戚关系》，133—134页。

[24] 裴达礼，《中国的家庭和亲戚关系》，152—161页。

[25] 参见弗朗西斯·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中的讨论，93—94页。

[26] 引自李又宁编，《商鞅变法与中国的国家控制》，127页。编者按：福山此处所引文字，实际上乃是法家学派李斯所说（上秦二世《督责书》），见李又宁该书所收萧公权先生的论文《法家思想与专制政体》（Legalism and Autocracy in Traditional China），原始引文见《史记·卷八十七李斯列传》。

[27] 萧公权，《法家思想与专制政体》，引自李又宁编，《商鞅变法与中国的国家控制》，16页。

[28] 鲁惟一和夏含夷编，《剑桥中国古代史：从文明起源到公元前221年》，1003页。

[29] 鲁惟一和夏含夷编，《剑桥中国古代史：从文明起源到公元前221年》，1009页。

[30] 许田波，《古代中国和早期现代欧洲的战争与国家形成》，65—66页。

[31] 商鞅在国内破坏基于亲戚关系的传统秩序，在国外从事权术外交，打破了贵族限制冲突的约定和规范。例如，他游说自己以前的国君魏惠王，让他称霸，摆出周天子的场面，使之陷入与邻国韩和齐的纷争，最终败于齐国。公元前340年，秦国攻打魏国。商鞅邀请魏军首领公子昂来自己营地参与和谈，却在会谈后生擒公子昂。像在国内所颁布的严厉处罚一样，这一切都在强权政治的名义之下得到美化。许田波，《古代中国和早期现代欧洲的战争与国家形成》，70—71页。

[32] 韦伯多次写到中国；尤其是《中国的宗教》（*The Religion of China* ）（纽约：自由出版社，1951年）和《经济与社会》第2卷（*Economy and Society* , Vol. 2），1047—1051页。

[33] 列文森和舒曼，《中国历史解说：从开始到汉朝的衰落》，99—100页。

[34] John A. Harrison，《中华帝国》，88页。

[35] 列文森和舒曼，《中国历史解说：从开始到汉朝的衰落》，69—70页。

第8章
伟大的汉朝制度

秦始皇和他所创建的朝代为何迅速倒塌；汉朝恢复儒家制度，但仍保留法家原则；秦汉时期的中国治理

中国第一个大一统王朝的创始人嬴政（死后庙号是秦始皇帝，生于公元前259年，卒于公元前210年），精力充沛，且不可一世，全凭政治权力改变了中国社会。世界闻名的兵马俑是特地为他铸造的，在1974年出土于一个2平方英里的陵墓区。汉朝历史学家司马迁声称，造秦始皇陵动用了70万劳工。即便是夸大其词，但很明显，他创建的国家掌控大量盈余，以惊人的规模调配资源。

秦始皇把秦的制度推广到全中国，其所创造的不仅是一个国家，而且将在后继者汉朝手里变成一种统一的中国精英文化。这不同于群众现象的现代民族主义。尽管如此，将中国社会精英链结起来这一新意识，坚韧不拔，在朝代兴亡和内乱之后，总能浴火重生。外邦人好几次打败中国，但无法改变中国制度，反被吸收消化，直到19世纪欧洲人抵达。邻居的朝鲜、日本、越南，虽独立于中国政体，但借鉴了大量中国思想。

秦始皇用来统一中国的是赤裸裸的政治权力。他实施了商鞅所阐述的法家原则，其时，秦仍是个边陲国家。他攻击既存传统，推行庞大的社会工程，所作所为几近极权主义，从而激发了社会中几乎每个阶层的强烈反对。仅十四年后，秦朝轰然倒塌，改朝换了姓。

秦朝为后世君主留下一份复杂遗产。一方面，受秦始皇攻击的儒家和传统派，在之后的世纪中，诅咒它是中国历史上最不道德、最为暴虐的政权之一。儒家在汉朝重新得势，试图推翻秦的很多革新。另一方面，秦朝凭借政治权力所建立的强大现代制度，不但活过了汉初的贵族复辟，而且在事实上定义了中国文明。尽管在后来中国王朝中，法家不再是钦准的意识形态，但在国家制度中仍可看到它留下的遗迹。

秦朝国家和崩溃

秦始皇的政策由丞相李斯执行。李斯是法家思想家韩非子的同学，但设下阴谋让后者蒙辱自杀。一旦掌权，这名建国设计师的最初行动是将帝国行政分为两级，共设三十六郡，郡以下设县。郡县的长官全由皇帝从首都咸阳指派，旨在取代地方上的家族精英。早已孱弱的封建贵族是打击对象，历史记载说，为方便监督，全国十二万贵族被迫迁至首都近郊。[1] 在人类历史这么早的时期，很难找到如此使用政治集权的案例。这显示中国离开部落社会已有多远。

秦始皇留用的儒家官员抵抗国家集权，在公元前213年建议皇帝重新分封，试图在乡野为自己打下新的权力基础，这似乎不是偶然的。李斯认为，这将破坏他们的国家建设大业：

> 如此不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禁之便。臣请诸有文学《诗》、《书》百家语者，蠲除去之。令到满三十日弗去，黥为城旦。[2]

秦始皇表示同意，遂命令焚烧经典，据称还下令活埋了四百名不服的儒家信徒。这些行为招致了后世儒家对他经久不衰的憎恨。

商鞅治下的秦国已有统一度量衡，现在推广至全中国。秦始皇还以史籀大篆统一全国文字，这也是秦国当初改革的延伸。改革目的是为了促进政府文件中的文字统一。[3] 就是今天，中国各地仍有不同方言。文字统一为确定中国身份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不但行政部门有统一语言，而且全国各地都可分享经典的同一文本。

秦朝严格遵守法家方法，其统治如此暴虐，以致在全国激起一系列起义。它的轰然倒塌是在秦始皇死后不久的公元前210年。被押去军事营地的一队罪犯，因暴雨而受阻，遂揭竿而起。法律规定，无论什么原因，延迟到达者都是死罪。小队领袖决定，即使造反，他们的命运也不会变得更糟。[4] 叛乱迅速蔓延至帝国其他地区，很多幸存的前君主和前封建贵族，看到秦朝变得衰弱，便拥兵宣告独立。同时，丞相李斯与一名宦官共谋拥戴秦始皇次子胡亥登基，反而死于宦官之手。接下来，宦官又死于他想立为皇帝的子婴之手。出身楚国贵族的项羽，还有其庶民出身的部下刘邦，组织新军队，攻入秦首都，

消灭秦朝。项羽分派土地给亲戚和拥护者，试图返回周朝的封建主义。刘邦（死后谥号是汉高祖）转过身来反对项羽，四年内战后成为胜利者。他在前202年建立汉朝，史称西汉。[5]

在项羽封建复辟和秦始皇现代专政之间，新皇帝汉高祖的政权采取折中路线。不像秦始皇，汉高祖没有既存国家的权力基础。他的合法性来自他的魅力，他是反暴政的造反军的成功领袖。为取得政权，他统领一个由杂乱军队组成的同盟，包括很多传统家族和前君主。此外，他还须提防北方游牧部落的匈奴。因此一开始，他改造中国社会的能力，远远低于其前任秦始皇。

高祖创建双轨制度，部分地区恢复了周朝的封建主义。他把内战中支持自己的前君主和将军们分封去小王国，又给自己家庭成员分派新的封地。剩下的地区则保留秦朝的非人格化郡县制，构成高祖自己的权力核心。[6] 最初几年，朝廷对小王国的控制很弱。秦朝统一中国的工作本来就不彻底，汉朝早期仍需继续努力。高祖启动这一过程，逐渐取消地方封王中不是刘姓的权力。继承者汉文帝在公元前157年，废了长沙最后一个小王国。皇族成员管辖的封地持续较久，与搬到长安的中央政府日益疏远。公元前154年，它们中的七个为取得完全独立而反叛。成功的镇压导致汉景帝宣布，剩下的封地不再享有行政权力。政府提高征税，迫使封地在兄弟姐妹中分家。西汉开国一百年后，封建统治最后的残余变得无权无势，地方官几乎都是中央政府指派的。[7]

家族拥有地方权力、不受中央政府管辖的周朝封建主义，在中国后来历史上定期回潮，尤其是在朝代交替的混乱时期。中央政府一旦站稳脚跟，又夺回对这些政治体的控制。从来没有一次，封王强大到可逼迫帝王作出宪法上的妥协，如英国的大宪章。中国地方上的封王，不像封建欧洲的对应阶层，从未获得法律上的合法性。我们将看到，以后的世袭贵族试图在中国掌权，不是打造地方上的权力基础，而是直接攫取中央政府。强大国家早期的中央集权，随着时间的推移，竟使自己变得永久化了。

在中国不同地区根除家族统治，代之以统一的国家政府，事实上是法家的胜利，也是秦建立集权强国传统的胜利。但在其他方面，尤其是在意识形态上，儒家的传统主义得以东山再起。汉武帝（公元前141—前87年在位）治下，儒家学者重返行政高位，兴办太学，设置儒学五经博士，专门研究各自的经典。读好经典成为做官的敲门砖，著名的科举制度的雏形也于此而起。[8]

思想领域也发生重大变化。法家为君主着想的残酷统治，原是商

鞅和韩非所倡导的，此时遭到贬谤，民为邦本的古代儒家见解重又获得尊敬。这离民主观念还很远，没有一名儒者相信，对皇帝的权力或权威应有制度上的正式制衡，更不用说普选或个人权利。对皇帝权力的唯一制衡是道德；也就是说，给予皇帝正确的道德教育，敦促他仁民爱物，并时常劝诫他不可辜负这些理想。

早期的皇权也有限制，因为皇帝身处儒家官僚机构之中。官僚机构只是皇帝的代理人，没有制衡皇帝的正式权利。但像所有的官僚，凭借专长和帝国运作的知识，他们施加了可观的非正式影响。像任何等级组织的领袖，从军队、公司到现代国家，坐在汉朝政府顶端的皇帝，必须依赖众多顾问来制定政策、执行命令、判决呈入朝廷的案件。这些官员负责训练年轻太子，等他们长大登基后，再提供咨询服务。传统和文化上的威望，增加了高级官僚左右皇帝的影响。历史记载中，丞相和尚书批评皇帝的案例很多，有时还得以扭转有争议的决定。[9]

武装起义是对坏皇帝的最后制裁，根据儒家天命流转的原则，又是正当合法的。天命的首次提出是为了辩解公元前10世纪周对商的篡夺，之后又被用来辩解对不公或腐败皇帝的造反。没有精确规则来确定谁享有天命，其获得往往是在造反成功之后（第20章对此有更详尽的讨论）。显而易见，这种制衡是非常极端的，带有极大风险。

君以民为贵的儒家思想，把负责制的原则带进了中国政府。但要注意，这个负责制不是正式或程序上的，而是基于皇帝自己的道德观念，而这观念又是官僚机构所塑造的。列文森（Levenson）和舒尔曼（Schurmann）认为，官僚机构所塑造的道德说教，主要反映了自身利益。也就是说，他们强烈反对法家君主赤裸裸的专制统治，因为儒家就是这种权力的首批受害者。他们只想在汉朝复辟时期保护自己的地位。这些官僚不是公众利益的监护人，而在代表基于亲戚关系的社会等级制度；他们自己，又恰恰身处该制度的顶端。[10] 尽管如此，对这一执政的意识形态，还是要多讲几句。它至少在原则上坚持君主应对人民负责，并执意保护抗衡集权的现存社会制度。

汉朝政府的性质

汉朝时期涌现出的中央政府，在秦朝的独裁集权与周朝的亲戚制度之间，取得了更好的平衡。它日愈合理化和建制化，一步步解决家族统治的地方势力。在西汉末期王莽的土地改革之前，没有试图使用权力来从事大规模的社会工程。基本上，它不触及既存的社会人脉和

产权。为营造公共工程，它也征用徭赋，但没有秦朝那样穷凶极恶。

汉朝时期，中国政府愈益建制化。在家族制中，无论是周朝的中国，还是当代的非洲或中亚国家，政府官员获得任命，靠的不是自己的资格，而是与统治者的亲戚或私人关系。权力不在职位，而在担任此职的人。政治制度的现代化，就是指家族统治被官僚机构所取代。根据马克斯·韦伯的经典定义，现代官僚机构的特征包括：因功能而分的官职需有明确专长、在界定清晰的等级制度中设立各级官职、官员不得有独立的政治基础、官员必须遵守等级制度中的严格纪律、薪俸官职只是谋生的职业。[11]

西汉的中国政府几乎符合现代官僚机构的全部特征。[12] 政府内确实有很多留用的家族官员，尤其是在高祖统治的早期，因为皇帝需要反秦和内战盟友，以帮助自己巩固新政权。但在中央政府，非人格化基础上选出的官员逐一取代家族官员。朝廷显贵和执行君主决策的永久官僚机构之间，出现了日益明显的差别。

始于公元前165年，皇帝昭告全国高级官员，推荐定额的优秀青年以任公职。汉武帝治下，官员被要求担保其推荐人选的孝悌和正直。在公元前124年，郡官推荐的学生赴都城长安的太学参加考试。考试成绩最好的，接受老师和学者的一年培训，以钦准的儒家经典为基础，然后再次参加考试，以担任政府要职。用人的来源也在进化，例如设立专职人员巡游帝国查找人才，或邀请公众就帝国现状撰文参加竞赛。这种非人格化用人，允许非汉族人才脱颖而出，例如出身匈奴的军事将领公孙昆邪。[13]

公元前5年，中国的编户人口是六千万，在首都和省级供职的就有大约十三万官员。政府设立专门培养公职人员的学校，训练十七岁或以上的青年，测试他们阅读不同文体、管账等能力。（到隋唐时期，科举制度将变得更为成熟。）汉朝仍有很强的家族因素，高官可推荐儿子或兄弟担任要职，推荐制度肯定不能杜绝一切私人影响。就像后续的朝代，任人唯贤仍有教育条件的限制。只有富贵人家才能培育出满腹经纶的儿子，有资格获得推荐或参加考试。

尽管尚有家族制的残余[14]，根据韦伯的定义，汉朝的中央政府日愈官僚化。职位最高的官员是三公，从高到低分别是丞相、御史大夫、太尉。有时，丞相职位一分为二，分成左右丞相，可以互相监督，互相制衡。三公之下是九卿，各有自己的僚属和预算。最重要的卿中，有掌管宗庙祭祀的奉常（后改称太常）、负责皇帝禁卫的光禄勋（秦时称郎中令）、负责皇宫和京城守军的卫尉、负责皇帝财政的少府、负责司法的廷尉、负责粮食和税收的大司农。在当时农业社会

里，这最后一职无疑是非常重要的。他手下有六十五个机构，派遣高级官员去各州帮助管理谷仓、农活、水利。[15]

理性的官僚机构不一定追求理性的目的。奉常手下的机构分管奏乐（太乐）、祝祷（太祝）、牺牲（太宰）、星象（太史）、占卜（太卜）。太史向皇帝提供举办大事和仪式的凶吉日期，还监督文官考试。太祝下设三十五名僚属，太乐掌管三百八十名乐人，政府的规模于此可见一斑。[16]

汉朝政府最不寻常的特征之一，就是文官政府对军队的有效控制，这可追溯到中国历史的最早时期。中国截然不同于罗马，后者雄心勃勃的将军，如庞培（Pompey）和尤利乌斯·恺撒（Julius Caesar），经常争夺政治权力。中国也不同于军事政变频繁的现代发展中国家。

这不是因为中国缺乏军人权威或魅力，其历史上充满了常胜将军和赫赫武功。即使在战国之后，中国仍继续打仗，主要与草原游牧民族，但也包括朝鲜、西藏以及南方部落。几乎所有朝代的创始皇帝，都凭借自己的军事能耐而登上龙位。如我们所知，刘邦原是农家子，全凭军事上的组织和战略能力才当上汉高祖，他当然不会是最后一个。到了唐朝，像安禄山那样野心勃勃的将军也试图争夺王位。唐朝的最终崩溃，是因为防御北方野蛮部落的边境军队得以挣脱中央政府的控制。

一般来讲，征战成功的王朝创始人一旦登基，就会卸下戎装，实施文官统治。他们和他们的继承人，摒除将军于政治之外，放逐野心军人至遥远边境，镇压妄图起兵造反者。不像罗马近卫军（Praetorian Guards）或土耳其禁卫军（Janissaries），皇帝的宫廷卫士在中国历史上从没扮演过王者之王的角色。考虑到战争对国家形成的重要性，中国文官统治为何如此强大？弄清此事非常重要。

原因之一是军事等级的建制化比不上文官。太尉、前将军、左将军、右将军、后将军，按理说，其地位都高于九卿，但这些职位经常是空挂的。它们多被认为是仪式性的，没有真正军事权力，通常由文官担任。此时，军队中尚无专业军官，皇帝手下的官员出将入相，被认作文武双全。一旦开国的内战结束，军事长官通常被派去边远的草原或要塞，远离文明。抱负不凡者所追求的，不会是这种职业。[17]

这些理由又带出新的疑问，中国制度中的武官为何获得如此低下的威望，答案很可能是规范化。春秋和战国的严峻考验中涌现出一种思想：真正的政治权威在于教育和教养，而不在于军队威力。觊觎王

位的军人发现，必须披上儒家学问的外衣，方能获得他人的信服；必须让儿子接受大儒的调教，方能继承王位。光说笔杆子比剑更为强大，这似乎还不够。我们应该考虑，文官政府得以成功控制军队，最终还得依赖有关合法权威的规范思想。如有需要，美国军队明天就可夺走总统权力，但它没有这样做。这意味着，大多数军官即使在梦中也不想去推翻美国宪法，如果真的想做，他们指挥的大多数士兵也不会服从命令。

汉朝在两种利益群体中取得平衡：一方面，大家都想创建强大统一的中央政府，以避免东周式的动乱和战争；另一方面，全国的地方精英又试图尽量保留自己的权力和特权。秦始皇打破制度上的平衡，过于偏向集权国家，所侵犯的不仅是家族精英的利益，而且是普通农民的利益。农民以前面对地方领主的暴政，现在则换成了国家暴政。汉朝重作平衡，既考虑曾是秦朝打击对象的封王和贵族的利益，又致力于逐渐减少他们的影响。它的儒家思想，虽糅入法家精神，但又矢口否认，使自己重归合法。西汉创建的国家是稳定的，因为大家达成妥协。但与秦朝比，它又是薄弱的，尽量避免与残余的贵族影响发生正面冲突。这一新平衡是成功的。除了篡位皇帝王莽（公元前45—公元23年）短命的“新朝”，汉朝存活了四个多世纪，从公元前202年到公元220年。这是颇不寻常的政治成就，但很遗憾，最终还是不免寿终正寝。

---

[1] John A. Harrison，《中华帝国》，85—86页。

[2] 引自列文森和舒曼，《中国历史解说：从开始到汉朝的衰落》，87页。编者按：原始引文见《史记·卷八十七李斯列传》。

[3] 张光直等，《中国文明的形成：考古学的视角》，271页。

[4] Edgar Kiser和蔡勇，《战争与科层官僚制在秦国：对一个反常案例的探索》。

[5] 列文森和舒曼，《中国历史解说：从开始到汉朝的衰落》，80—81页；John A. Harrison，《中华帝国》，95—96页。

[6] 鲁惟一，《秦汉帝国的政府：公元前221—公元220年》，43页。

[7] 张光直等，《中国文明的形成：考古学的视角》，276页。

[8] 列文森和舒曼，《中国历史解说：从开始到汉朝的衰落》，83页。

[9] 鲁惟一，《秦汉帝国的政府：公元前221—公元220年》，95—97页。

[10] 列文森和舒曼，《中国历史解说：从开始到汉朝的衰落》，88—91页。

[11] 特征列表：
a．官员本身是自由的，只须在规定范围内服从权威。
b．他们被分配到明确定位的等级制度的职位。
c．每个职位都有规定的专长范围。
d．职位的任免基于自由的契约关系。
e．选择候选人是以技术资格为基础。
f．官员的酬劳是固定薪水。
g．职位是任职者唯一的职业。
h．职位成为一种职业。
i．所有权和管理之间的分离。

j．官员遵守严格的纪律和掌控。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第1卷，220—221页。很多评论家提到，韦伯的定义最适用于他最熟悉的普鲁士—德国的官僚机构，却不能准确描述今天诸多公共或私人的有效科层机构。例如，平面管理（flat management）的很多范例将高度自治权下放给属下，并放松经典等级制度的严格掌控，使不同职位之间的边界模糊不清。但依我看，现代官僚机构最重要的特征，如职位的专业性、职位从属于更高级政治权力、公私分明，仍是所有现代公共管理制度的特征。Allen Schick主张，公共管理中最新革新，仍需基于传统的科层官僚机构。参见他的文章《为何多数发展中国家不应尝试新西兰的革新》（Why Most Developing Countries Should Not Try New Zealand Reforms），载《世界银行研究观察家》（*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第13卷，第8期（1998年）：1123—1131页。

[12] 这一点由顾立雅在《中国官僚机构的开始》（*The Beginning of Bureaucracy in China*）中指出。

[13] 鲁惟一，《秦汉帝国的政府：公元前221—公元220年》，74—76页。

[14] 家族制主要幸存于小王国和藩国，作为汉朝当初政治妥协的一部分。秦朝的郡县制，现被复杂的多层行政所取代。郡和藩国被分割为县、国、道、邑。到公元2年，如此的行政单位在全国有1 577个。国（侯国）是家族化的官职，可出钱购得，也可安插皇帝的亲戚或豪强贵族。它是世袭的，在某种情况下，可被用于奖励皇帝的亲戚。然而，不像欧洲的封建领地，它们不是独立的世袭贵族阶层的堡垒。更确切地说，国像是中央政府可轻易创造或撤销的封赏，以示对各政治参与者的抚慰或处罚。鲁惟一，《秦汉帝国的政府：公元前221—公元220年》，46—50页。

[15] 鲁惟一，《秦汉帝国的政府：公元前221—公元220年》，24—30页。

[16] 鲁惟一，《秦汉帝国的政府：公元前221—公元220年》，24—25页。

[17] 鲁惟一，《秦汉帝国的政府：公元前221—公元220年》，56—62页。

第9章

政治衰败和家族政府的复辟

四百年汉朝为何倒塌；大庄园增长的意义和马尔萨斯式社会的不公；门阀士族攫取政府和国家变弱；中国意义的国家

不能假定，政治秩序一旦出现就能自我持续。亨廷顿的《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开初只是一篇名叫“政治秩序和政治衰败”的文章。他认为，与现代化理论的循序渐进相反，没有理由可以假设，政治发展比政治衰败更有可能。社会中各竞争力量取得平衡，政治秩序便会涌现。随着时间的推移，内部和外部都会发生变化。当初建立平衡的参与者在进化，或干脆消失了，又出现新参与者；经济和社会条件也会发生变更，社会遭遇外部侵略，或面对新的贸易条件，或引进新的思想。因此，先前的平衡不再有效，引起政治衰败，直到现存参与者发明新的规则和制度来恢复秩序。

汉朝的崩溃原因多种多样，涉及早先政治平衡方方面面的变迁。公元2世纪，由于外戚和宦官的干涉，汉朝皇族的团结和它的合法性受到严重破坏。除了中国，宦官还在很多帝王的宫廷中扮演重要角色。他们已被阉割，不再有性感觉和性能力，所以深得信任。他们没有家庭，在心理上完全依赖主人，也不会想方设法为子女（因为不存在）争夺利益。他们扮演重要角色，帮助中国皇帝避开强大自治的官僚机构，并慢慢发展了自己的集团利益。

先是外戚梁太后一族的领袖挑选软弱的汉桓帝（公元147—167年在位）继承皇位，以便自己的宗族获得政府高位和特权。不久，大难临头。皇帝在宦官的帮助下发动了现代拉丁美洲人所谓的自我政变（auto-golpe），残杀梁氏外戚。宦官摇身一变，成了强大政治力量，获得皇帝褒奖的官职、免税等，从而威胁了官僚和儒家的地位。始于165年，官僚和儒家开始发起反宦官运动，最终取得彻底胜利。[1]

环境条件令形势雪上加霜。173、179、182年发生瘟疫；176、177、182、183年发生饥荒；175年发大水。广大民众的悲惨导致道教的兴起，它在农民和其他庶民中吸引众多信徒。儒家是一种道德，不是超现实的宗教，一直是精英的行为准则。道教源于古老的民间信

仰，现在变成非精英的抗议宗教。184年爆发的黄巾（他们头戴黄色头巾）起义以它为精神支柱，更因过去十年中农民所忍受的艰辛，而迅速星火燎原。虽在二十年后遭到血腥镇压（据传死去五十万人），它摧毁了大量的国家设施和生产力。[2] 这些灾难的结果是中国人口的骤减，从157年到280年，骇人听闻地减少了四千万，等于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二。[3]

从中国政治发展的角度看，家族精英攫取国家权力以削弱中央政府，是汉朝衰败的最重要原因之一。秦朝消灭封建主义，创建非人格化现代国家，这一努力现在遭受极大挫折。在中国，亲戚关系再次成为权力和地位的主要途径，一直延续到9世纪的晚唐时期。[4]

但这不是周朝封建主义的复辟。秦朝以来已有太多变动，包括强大的中央政府、官僚机构、披上礼仪合法性的宫廷。西汉已逐步消除封地上的家族影响，当贵族家庭卷土重来时，他们没有重建地方上的权力基础，而是直接参与中央政府机构。周贵族和汉贵族之间的区别，有点类似17世纪晚期英国贵族和法国贵族之间的区别：英国领主仍住在自己庄园，行使地方上的权力；而法国贵族被迫迁去凡尔赛，以靠近宫廷和国王来谋取权力。在中国，宫廷中的权力就是通向地产的阳关大道，有权有势的官员可获得土地、侍从、农民、免税特权。

富人更富

随着时间的推移，中国经历了大庄园（latifundia）愈益扩张。它们受贵族家庭的控制，其家人身居高位，要么在长安的中央政府，要么在地方州郡。这加剧了贫富悬殊，一小群贵族家庭掌控日益集中的财富。他们逐步剥夺政府的税收，因为自己的富饶农地无需纳税，这些家庭就是今天所谓的追求租金精英的早期版本。他们利用政治关系攫取国家权力，再使用国家权力使自己富上加富。

农业社会有条大庄园的铁律：富人将变得更富，除非遭到遏制——或是国家的，或是农民起义的，或是国家害怕农民起义而采取的。在前现代农业社会里，财富上的不均不一定反映能力或性格上的不均。技术是呆滞的，创业或创新的人得不到奖励。农业机械化之前，没有大规模生产的好处，所以无法解释大庄园的扩张。大地主的耕田都是分成小块，让单独农民家庭各自耕作。因债务机制，最初资源的小差别将与日俱增。富农或地主会借钱给较贫困的；遇上坏季节或坏收成，负债人不但赔掉家产，甚至可能沦为农奴或奴隶。[5] 大地主又可购买政治影响，以保护和扩充自己的财产，长此以往，富人

优势自我更新，有增无已。

所以，把现代产权理论误用于历史场景，只会导致根本上的误会。很多经济学家相信，健全的产权促进经济成长，因为它保护私人投资的回报，从而刺激投资和经济成长。但中国汉朝的经济生活，不像工业革命后二百年的世界，却像托马斯·马尔萨斯（Thomas Malthus）《人口学原理》中所描述的。[6] 今天，我们期待技术革新所带来的劳工效率增长（人均产量）。但在1800年之前，效率增长全靠运气。开发农业、灌溉、印刷机、火药、帆船远航，都促进了生产效率的增长。[7] 但在间隔的漫长岁月中，人口增加，人均收入反而降低。很多农业社会已达到其技术可能性的顶端，进一步投资不会增加产量。唯一的经济增长是粗放增长，即开发新耕地，或干脆争夺他人的。所以，马尔萨斯的世界就是零和，一方得益，另一方必然受损。富有地主不一定比小地主更为勤劳，他只是有更多资源来挨过难关。[8]

在集约增长不可能的马尔萨斯式世界，健全产权只会巩固资源的既存分配。财富的实际分配，代表不了生产效率或勤劳与否，只能代表起初的运气，或者业主与政治权力的关联。（甚至在今天流动和创业的资本主义经济，古板的产权捍卫者经常忘记，现存财富分配并不一定反映富人美德，市场也不一定是高效的。）

如由他们自由选择，精英们倾向于扩张大庄园。在这面前，君主有两种选择。他们可与农民站在一起，运用国家权力来促进土地改革和平均地权，剪去贵族的翅膀。这发生在斯堪的纳维亚，18世纪末瑞典和丹麦的国王与农民站在一起，反对相对较弱的贵族（参看第28章）。或者，君主站在贵族一边，运用国家权力来加强地方寡头对农民的控制。这发生在俄罗斯、普鲁士、易北河以东地区，那里的农民原本多是自由的，但自17世纪以来，由于国家的同流合污，却逐渐沦为农奴。法兰西王国的君主政体太软弱，不能剥夺贵族，也不能取消其免税地位，只好把新税负担全部压在农民头上，直到整个制度在法国大革命中自我爆炸。君主的何去何从——保护现有的寡头政治，或反戈一击——取决于很多具体因素，如贵族和农民的凝聚力、国家面临的外部威胁、宫廷内部的钩心斗角。

汉朝的中国君主最初选择支持农民，一起反对愈益强大的大地主。西汉时期，有人不时呼吁回到商鞅废除的井田制。当时，它被视作农业社会地方自治的象征，而不是封建制度。贫困农民因大庄园兼并而丧失土地，其困境促使了恢复井田制的呼吁。公元前7年，有人建议大庄园地产不得超过三千亩（1亩等于0.165英亩），由于大地主的反对，最后无疾而终。篡夺王位终止西汉的王莽也尝试实施土地改

革，使大庄园国有化。他也面对极大反抗，最终在应付赤眉军（他们把眉毛画成红色）起义中筋疲力尽。[9]

王莽土地改革的失败，反让家族贵族在东汉恢复时扩充财产，巩固权力。大庄园成功控制成百上千的侍从、佃户、族人，还经常拥有私人军队。他们为自己和部下取得免税地位，减少帝国税收以及可供劳役和征兵的农村人口。

中央政府因军队的衰退而进一步变弱。中国大部分军队专注于西北部的匈奴部落，驻扎在遥远的要塞，供应线拖得很长。农民很不愿意服这样的兵役，政府只好改在当地野蛮居民中招募雇佣军，或招募奴隶和罪犯。军人愈来愈像一个特殊阶层，在边境要塞的附近居住和务农，子承父业。这种情况下，获得军人忠诚的更可能是曹操和董卓那样的当地将领，而不是遥远的中央政府。[10]

日益增加的土地不均，加上2世纪70年代的自然灾害和瘟疫，黄巾起义终于爆发。秩序荡然无存，中央政府因派系斗争而分崩瓦解，这一切促使大户家庭躲在围墙后的庄园和地区，不再接受软弱国家的控制。汉朝的最后几十年，中央国家完全崩溃，权力落到一系列地方军阀手中，他们要么选择自己中意的皇帝，要么自己黄袍加身。[11]

国家分裂和家族制复辟

秦朝统一中国之后最长命的朝代汉朝，终于在公元220年彻底崩溃。除了很短的例外，中国在今后的三百年中不再有统一国家。中国最伟大的历史小说之一《三国演义》，讲的就是东汉到晋朝这段时期。晋朝始于280年，但持续很短时间。小说作者罗贯中，在明朝写成（也许在14世纪晚期，但没有确定日期）这部作品。其时，明朝已从蒙古人手中解放中国，在汉人自己统治下，再度统一中国。[12] 小说的潜在主题是中国的不统一（内乱），造成混乱和外国侵略（外患），还阐述了恢复国家统一的条件。在塑造现代中国人历史意识方面，《三国演义》可与莎士比亚的历史剧媲美。它被改编成电子游戏和无数电影版本。北京要求统一台湾，其背后对分裂的痛苦记忆，就可以追溯到这一时期。

从中国政治发展的观点看，值得关注的是亲戚关系和家族制，如何在汉和隋之间的空白时期（581年中国再度统一）重新成为中国政治的组织原则。中央国家的力量，正好与家族团体的力量成反比。即使在现代国家获得建立之后，各种形式的部落制仍是预设的政治组

织。

汉朝终止之后的时期是非常复杂的，但从发展角度看，细节就不那么重要。中国最初分裂成所谓的三国：魏、蜀汉、吴。魏得以在西晋名下重新统一中国，但很快发生内战。西晋的都城洛阳在311年遭到匈奴部落的洗劫和占领，匈奴国王在中国北部创建众多外族朝代中的第一个。逃至南方的西晋幸存者，在长江边上的建康（现代的南京），也建立数个南方朝代中的第一个，即东晋。北方和南方一分为二，都经受了持续动乱。在北方，洗劫洛阳导致了所谓十六国的部落战争。有两次新的野蛮人入侵，第一次是原始西藏人的氐和羌部落，第二次是拓跋部落，即突厥鲜卑人的分支。拓跋部落建立了北魏（386—534），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益汉化。他们冠中国人的姓，与汉人家庭通婚联姻。拓跋部落中的紧张导致再一次的内战，到6世纪早期分成东魏和西魏。在南方，迁自北方的旧宫廷重组东晋朝代，大量贵族家庭和侍从跟踪而来。到4世纪中，东晋灭于军事政变，之后又有武将建立的数个孱弱朝代。[13]

汉朝军阀曹操和儿子曹丕在220年建立魏国，制定九品中正制，从而加速了始于东汉的家族制倾向。每个郡和州，都派有仲裁人，官名叫中正，依据品德和能力评议官职的候选人。不像早先的汉朝推荐制度，遴选仲裁人的不是中央，而是地方，显然要受更多地方精英的影响。新招聘制度将所有精英家庭排成正式等级，又与各层官位挂上钩。汉朝时，不做官的人仍可有高级地位。自从有了九品中正制，官位变成争取高级地位的唯一途径。加上对血统的愈益重视，子承父位便成家常便饭。[14]

在强大中央政府的手中，九品中正制可以是削弱豪门、加强国家的对策。17世纪和18世纪初，法国君主出售一套精细的爵位和等级给贵族阶层，从而削弱该阶层采取集体行动的能力。每个贵族家庭太忙碌了，沾沾自喜，瞧不起底下人，以致不能互相合作来保护自己广泛的阶级利益。3世纪的中国，九品中正制却似乎成了贵族攫取国家的手段。庶民人才不能再通过推荐或考试攀至高位，这些官位只保留给现任官员的孩子，好像他们是战胜部落的领袖。其时的皇帝往往不能保证自己的宠臣得到高位，因为宠臣缺乏合适的血统。这一切证明，真正的权力不在国家手中，而在贵族家庭手中。[15]

西晋垮台后，家族制在北方和南方各有不同发展。在南方，东晋宫廷由本地大户和洛阳迁来的贵族流亡者所掌控。他们把九品中正制也带来，政府操纵在王、陆、张姓的大户手中，都是高级血统的近距离表亲。[16]

大庄园的继续扩张加剧了贵族控制。早在3世纪晚期，西晋颁布土地法，规定所有农民有权获得最低数量的土地，以换取他们的徭赋负担。它也规定了贵族家庭拥有土地、免税租户和侍从的最高限额。但它和东晋时颁布的类似法律，从没得到执行。像王莽夭折的土地改革，这些失败证明了大庄园势力的日益壮大，直接威胁到国家的控制和资源。[17]

在北方，战胜的羌人和突厥人首先是部落组织，就把自己的主要宗族安插到重要官位。初期仍有持续的冲突和部落之间的争战，这些外族家庭便是整个地区的领导精英。汉朝时兴起的中国贵族家庭，要么南逃去投奔东晋宫廷，要么退回自己的庄园。他们仍拥有地方权力，但避开宫廷政治。5世纪的后半叶，北魏朝代得以集中权力，5世纪90年代迁都到历史名城洛阳，事情于是开始发生转变。魏孝文帝禁止在宫廷使用鲜卑语和鲜卑服，鼓励鲜卑人与汉人通婚，邀请主要的汉贵族家庭赴宫廷供职。他得以创造统一的贵族阶层，将所有精英家庭排成正式等级，就像南方的九品中正制。在这样的环境中，多数高级官员同属一个宗族，贵族等级又是晋升高级官位的必要条件。[18]大庄园兼并土地，贵族阶层权力日益增加，也都是北方的难题。485年北魏颁布一条法令，限制大庄园，保证农民获得最低数量的土地。[19]

强大的中国国家

6世纪中期，北方的东魏和西魏被北齐和北周所取代。577年，北周进攻并打败了北齐。时任北周将领的杨坚成为风云人物，他出身鲜卑族，妻子来自匈奴一个强大氏族。杨坚在内斗中击败对手，于581年建立隋朝。他的军队在587年打败南方的梁，在589年打败南方的陈。这是220年汉朝崩溃以来，中国在单一中央政府治理下的首次统一（实际领土与秦汉时不同）。谥号为文帝的新皇帝把京城搬回长安，以汉朝为榜样重新打造强大的中央政府。他儿子兼继位人炀帝执迷于运河营造，还向朝鲜的高句丽王国发起草率的进攻最终失败。他死于618年，隋朝很快消失，这一段空白很短。名叫李渊的北方贵族在617年起兵，下一年攻取长安，宣布成立新朝代。唐朝是中国最伟大的朝代之一，持续了将近三百年，直到10世纪初。

隋唐重建中央集权，但没能终止贵族家庭的影响。他们在间隔的空白时期，攫取了众多小国的政府权力。我们将在第20章和第21章看到，反对家族制的斗争将持续随后的三个世纪，一直要到11世纪的宋朝，行政机构才返回汉朝时的“现代”基础。中国国家的重新集权，得

以激活像科举考试和学而优则仕那样的制度。在先前的数世纪中，这些制度在门阀贵族面前一输再输。

汉隋之间三百年混乱所提出的最有趣问题之一，不是中国为何崩溃，而是中国为何再次统一。在如此广阔的领土上维持政治统一，这个命题绝对不是琐碎的。罗马帝国崩溃后，尽管有查理大帝和其他神圣罗马皇帝的努力，仍然得不到重组。汉朝之后的多国制度凝固成像欧洲一样的半永久制度，众多国家，相互竞争，这也不是不可想象的。

这个问题的部分答案已经有了。中国国家早熟的现代化，使之成为社会中最强大的社会组织。即使中央国家崩溃了，它的许多继承者在自己边界内，仍尽量复制汉朝的中央集权制度，仍尽量追求在自己领导之下完成统一大业。合法性最终来自天命的继承，而不在于偏安一隅。那些继承国家在边界内复制汉朝机构，从而防止进一步的分崩离析。所以，没有在中国出现像欧洲那样的一再分封。

中国何以再次统一的第二个原因也许更为重要，能向当代发展中国家提供启示。中国在秦汉时期所创造的，除了强大国家，还有共同文化。这种文化不能算所谓的现代民族主义的基础，因为它仅存在于中国统治阶级的精英阶层，而不存在于广大老百姓。但产生一种很强烈的感情：中国的定义就是共同的书面语、经典著作、官僚机构的传统、共同的历史、全国范围的教育制度、在政治和社会的层次主宰精英行为的价值观。即使在国家消失时，这种统一文化的意识仍然炽烈。

遇上不同传统的外族野蛮人时，这种共同文化的力量变得尤为显著。占领中国的几乎所有入侵者——匈奴、鲜卑（拓跋），或更迟的女真（满人）、蒙古、党项（西夏）、契丹——起初都希望保留自己的部落传统、文化、语言。但他们很快发现，如不采用中国精湛的政治制度，便无法治理中国。更有甚者，中国文化的威望迫使他们要么同化，要么回到老家的草原或森林以维护自身文化。

中国得以重新统一是因为秦汉两朝已创下先例，统治整体比统治其中一部更为合法。谁有此权利呢？这是个复杂题目，要作出回答，先要认真弄清中国对政治合法性的概念。在这个问题上，中国朝代的间隔期尤其富有启示。这段时期无疑是一场自由竞赛，政治权力的门外汉——农家子、可疑种族背景的外族人、未受儒家教育的军人——都有机会攀爬到制度的尖顶。中国人愿意向他们和其后裔提供合法性和绝对权力，其原因有点扑朔迷离。在后面论以及其他的改朝换代时，我会重新回到这一问题。

中国是创造现代国家的第一个世界文明。但这个国家不受法治限制，也不受负责制机构的限制，中国制度中唯一的责任只是道德上的。没有法治和负责制的强大国家，无疑是一个专制国家，越是现代和制度化，它的专制就越是有效。统一中国的秦朝作出雄心勃勃的努力，想把中国社会重新整顿为一种原始极权主义国家。这个工程最终失败了，因为国家没有工具或技术来实现这个野心。它没有激励人心的意识形态来为自己辩解，也没有组织一个党派来实现它的愿望，凭借当时的通信技术还无法深入中国社会。它的权力所到之处，它的专制是如此暴虐，以至激起了导致自己迅速灭亡的农民起义。

后续的中国政府学会收敛雄心，学会与现有的社会力量并存不悖。在这一方面，它们是专制的，但不是极权的。与其他世界文明相比，中国集中政治权力的能力颇不寻常。

在这方面，中国政治发展的路程与印度截然不同。这两个社会作为“亚洲”或“东方”的文明，经常放在一起。它们在早期表现出相似特征，后来却各奔东西，南辕北辙了。过去两千年中，中国的预设政治模式是中央官僚国家，缀以分裂和衰败；而印度的预设模式是一系列弱小王国和公国，缀以短暂的政治统一。我们如果察看印度的历史长河，它是民主国家的事实就丝毫不足为奇。这不是说印度早期就有民主思想，从而创下先例；而是说很难在印度政治中，建立起专制统治。我们将在后续章节中看到，其原因在宗教和思想的领域。

---

[1] John A. Harrison，《中华帝国》，174—177页。

[2] John A. Harrison，《中华帝国》，179—181页。

[3] John A. Harrison，《中华帝国》，182页。中国历史人口的计算有很多争议。邓刚（Kent Deng）以调整后的正式人口数据显示，中国人口从公元157年的五千六百五十万，跌至公元280年的一千八百五十万，跌幅高达67%。邓刚，《以正式普查资料揭示前现代中国的真正人口统计》（Unveiling China’s True Population Statistics for the Pre-modern Era with Official Census Data），载《人口评论》（*Population Review*）第43卷，第2期（2004年）：32—69页。

[4] 参见伊沛霞（Patricia B. Ebrey），《东汉的荫庇关系》（Patron-Client Relations in the Later Han），载《美国东方协会杂志》（*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第103卷，第3期（1983年）：533—542页。

[5] 有关墨西哥的当代案例，参见Kent V. Flannery，《文明的文化演变》。

[6] 托马斯·马尔萨斯，《人口学原理》（*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纽约：企鹅出版社，1982年）。

[7] 参见Angus Maddison，《世界经济的增长和互动：现代化的根源》（*Growth and Interaction in the World Economy: The Roots of Modernity*）（华盛顿特区：AEI出版社，2001年），21—27页。

[8] 中国案例被描绘为“高级平衡的陷阱”，伊懋可（Mark Elvin），《旧中国模式：社会和经济的解释》（*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A Social and Economic Interpretation*）（斯坦福，加州：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3年）。

[9] 白乐日（Etienne Balazs），《中国的文明与官僚制度》（*Chinese Civilizations and Bureaucracy: Variations on a Theme*）（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4年），102—103页。

[10] Scott Pearce，Audrey Spiro和伊沛霞编，《中国重建中的文化和权力，公元200—600年》（*Culture and Power in the Reconstitution of the Chinese Realm, 200—600*）（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2001年），8—

9页。

[11] John A. Harrison，《中华帝国》，181页。

[12] Moss Roberts，《编后记：关于〈三国演义〉》，载英译本《三国演义》（*Three Kingdoms: A Historical Novel* ）（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2004年），938—940页。

[13] J. A. G. Roberts，《中国简史》（*A Concise History of China* ）（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99年），40—44页；伊沛霞（Patricia B. Ebrey），《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Po-ling Ts'ui Family*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21页。

[14] 伊沛霞，《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17—18页。

[15] 伊沛霞，《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21页。

[16] 伊沛霞，《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22页。

[17] 白乐日，《中国的文明与官僚制度》，104—106页。

[18] 伊沛霞，《早期中华帝国的贵族家庭：博陵崔氏个案研究》，25—26页。

[19] 白乐日，《中国的文明与官僚制度》，108—109页。

第10章
印度的弯路

印度早期的发展因婆罗门教的兴起而不同于中国；瓦尔纳和迦提；印度早期的部落社会；印度亲戚关系的特征；印度在建国大道上的弯路

印度早期的政治发展明显与中国形成分流。一开始，它们都是分支式的部落社会组织。到公元前第一个千年的中期，第一批酋邦和国家从印度北部的部落社会中脱颖而出，比中国晚不了太多。在这两个文明中，酋邦和国家不以亲戚关系为基础，而是由等级分明的政府，开始在领土范围内行使强制权力。

就战争而言，它们的轨迹却截然不同。印度从没经历像中国的春秋和战国时期持续数世纪的暴力。原因不很明确，可能是由于印度河和恒河流域的人口密度大大低于中国，受地理局限较少；与其顺从等级分明的社会秩序，倒不如迁移他处。[1] 无论如何，早期印度国家无须像中国所经历的那样，应对社会动员的极端要求。

更为重要的是，印度出现一种独特的社会发展模式，对印度政治造成巨大影响，一直持续到今天。大约在国家刚刚形成之际，便涌现出界限分明的四大社会阶层，被称为瓦尔纳（varnas，阶层）：它们是祭司的婆罗门（Brahmins）、武士的刹帝利（Kshatriyas）、商人的吠舍（Vaishyas）、包罗其余的首陀罗（Sudras，主要是农民）。从政治观点看，这是非常重要的发展，它把世俗和宗教的权力一分为二。中国也有祭司和宗教官员，像主持宫廷礼仪和皇帝祖陵的礼部尚书，但只是国家雇员，严格屈从于皇家权力。中国祭司从没作为独立集团而存在，中国也就发展成“政教合一”的国家。另一方面，印度的婆罗门与刹帝利判然分开，甚至比武士享有更高权威。虽然它没有组成像天主教一样的严密集团，但仍享有类似的道德权威，不受国家干涉。此外，婆罗门阶层被当作神圣法律的监护人，而这法律不但独立于政治统治，且具更长历史。所以，国王必须遵从他人所编纂的法律，自己不是一言九鼎的法律制定者，如中国皇帝。跟欧洲类似，印度也有可称作法治的萌芽，以限制世俗的政治权力。

第二项重要社会发展是迦提（jatis）的涌现，最终演变成种姓制

度（caste）。它把所有的瓦尔纳，再细分为数百种分支式、对内通婚的职业群体，从各式祭司、商人、鞋匠到农民，达成评论家所谓的职业秩序的神圣化。[2] 迦提重叠在现有血统结构之上，为氏族的异族通婚设定界限。也就是说，异族通婚的父系家族的血统，必须在迦提范围内谈婚论嫁，鞋匠女儿必须嫁给不同氏族的鞋匠儿子。成员相互合作，共同生活于自给自足的社区，在这一点上，迦提保留了其他部落社会的分支式特征。但他们又是相互依靠的，是更广泛分工的一部分。与工业社会相比，这种分工非常有限；尽管如此，它又远比单纯的部落社会复杂。依照涂尔干的标准，迦提显示了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的双重特征——这是指，个人既是自我复制相同单位的成员，又参与更为广泛的社会互助。

在中国，出现于周朝的国家在社会顶端取代了分支式或部落的组织。宗族仍是重要的社会组织，国家和亲戚团体之间出现了权力的此起彼落，一方强大了，另一方就变弱。到最后，塑造中国文明的决定性因素是国家。在印度，瓦尔纳和迦提所创造的社会分类成为社会基石，大大限制了国家权力的渗透和掌控。以瓦尔纳和迦提为定义的印度文明，获得广泛扩散，从开伯尔山口（Khyber Pass）到东南亚，统一了语言和种族的众多群体。不像中国，这块辽阔领土从没受到独家政治权力的统治，也没发展出独家文学语言。20世纪晚期之前，印度历史只是持久的政治分裂和政治软弱，最为成功的统一政治体中不少是外国入侵者，其政治力量依赖完全不同的社会基础。

印度部落社会

与中国相比，我们对印度部落社会以及其向国家的过渡，所知极其有限。虽然处于对应的社会发展阶段，印度社会的文化水平要低得多，绝对比不上记载商朝政治活动的大量甲骨文或东周的冗长编年史。印度最早的定居点是旁遮普（Punjab）和西部的摩亨佐—达罗（Mohenjo-Daro），它的哈拉帕（Harappan）文明仅留存于考古学资料。[3] 我们所了解的印度早期社会组织，都是从“吠陀本集”（Vedic texts）中推断而来。该本集记载圣歌、祈祷、注释等，可追溯到公元前两千年或三千年，以前是口口相传，直到公元前一千年中期才变成书面记录。[4] 印度第一个本土帝国是孔雀王朝（Mauryas，公元前321—前185年），在很多方面，它又是最伟大的本土帝国。但它的文字记载仅有流散到次大陆的数块法令岩石，再加上希腊、中国和其他外国著作的提及。这里可能有因果关系：缺乏流传广泛的书面文化，尤其是在印度统治者和行政官员中，大大阻碍了

强大集权国家的开发。

印度—雅利安部落自黑海和里海（Caspian）之间的俄罗斯南部迁移至印度，由此开创了印度政治发展。某些部落群体转向西方，成为希腊、罗马、日耳曼和其他欧洲团体的祖先；另一群体朝南抵达波斯，第三群体向东到阿富汗东部，再穿越巴基斯坦西北部的斯瓦特峡谷（Swat Valley），直达旁遮普和印度河—恒河（Indo-Gangetic）分水岭。现在通过Y染色体和线粒体，可以追踪印度—雅利安群体之间的血缘关联，但首次确定相互关系的却是语言学家，他们在印度梵语（Sanskrit）和西方语言之间找出相似，因为它们同属更大的印欧语系。

早期印度—雅利安部落是游牧民族，放牧牛群，以牛为食，并已驯养马匹。他们第一次迁入印度河—恒河平原时，碰上他们称作达萨（dasas）的其他定居者，后者可能属于不同种族，使用达罗毗荼语（Dravidian）或澳斯特罗—亚细亚语（Austro-Asiatic，又称南亚语）。[5] 这段时期，这些部落的行为与他处部落非常相似。他们袭击达萨社区，偷他们的牛，与其他部落打仗。如果遇上强有力的军事抵抗，他们就退避三舍，该地当时仍属人烟稀少。吠陀本集中最古老的是《梨俱吠陀》（*Rg Veda*），它提及部落之间的频繁冲突、拉贾（Raja）或部落领袖的涌现、确保战争成功的祭司。印度—雅利安人开始在恒河平原安顿下来，从单一游牧业转为游牧业和农业的混合。种植由小麦改成稻米，农业技术因此获得改进，使更多盈余、更突出的送礼和礼仪奉献成为可能。大约同时，奶牛地位开始发生变化，从印度—雅利安人主要的蛋白质来源（像努尔人一样），到受人崇拜的图腾动物。[6]

在这个发展阶段，与我们已经解说的其他分支式社会相比，印度—雅利安社会似乎没有任何的别具一格。例如，拉贾一词经常被译成国王，但实际上只是当时的部落领袖。历史学家罗米拉·塔帕（Romila Thapar）指出，拉贾的主要词根是“发光、带领”，但它的另一词根是“使人满意”。这显示，拉贾在部落中的权威有赖于众人的共识。[7] 拉贾又是军事领袖，帮助保卫自己的社区，率领众人向邻近部落发起袭击以攫取战利品。他的权力受亲戚团体集会的制衡，如维达萨（vidatha）、萨巴（sabha）、萨米提（samiti）。其中的维达萨，专门负责在社区内分派战利品。像美拉尼西亚社会的头人，拉贾的地位取决于他在奉献和盛宴中分配资源的能力。拉贾们彼此竞争，看谁可摆出最多的财富以及最终的浪费，很像夸扣特尔（Kwakiutl）和其他西北太平洋海岸印第安人的庆典。[8]

像其他部落社会，印度没有法律制度，以赔偿金解决争端（杀人

赔偿金是一百头奶牛）。拉贾没有征税权力，也不在现代意义上拥有土地。所有权都在家庭手中，还有对亲戚团体的义务。像其他分支式社会，印度—雅利安部落可团结起来，组成像般庶王朝（Panchalas）那样的高层次分支，高层次分支之间可以再次联手，以达成更高层次的联盟。

印度家庭和亲戚关系

像希腊、罗马、中国，印度—雅利安部落也组成父系家族的血统。19世纪的历史人类学家，包括甫斯特尔·德·库朗日和亨利·梅因，在希腊、罗马、凯尔特、条顿、当代印度人中，找到甚多相似的亲戚结构。我曾提及，希腊、罗马、早期印度人都在家庭祭坛供养圣火（参看第3章）。从1862年到1869年，梅因是在印度度过的。作为总督会议的法律成员，他潜心攻读印度的原始文献。他确信曾有过统一的“雅利安”文明，包括罗马和印度。由于共同的历史起源，他们有关财产、遗产、继承的法律条款都非常相似。他相信，印度以某种方式保存了法律和社会实践的古代形式，人们可从印度的现在看到欧洲的过去。[9]

后来的人类学家对梅因提出严格批评，认为他过于简化印度的亲戚关系，并在它之上强加了不妥当的进化结构。在显示欧洲人和印度人的共同种族起源上，他似乎确有强烈兴趣，也许是为了提供英国统治印度的历史基础。但他仍是比较人类学的伟大创始人之一，并以渊博知识展示，不同文明发展了相似方案，以解决社会组织问题。当代人类学家都意识到，各社会的亲戚结构中存有难以置信的微妙差异，但有时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认不清同级发展水平的不同社会之间的相似程度。

像中国一样，我们也不能将当代印度亲戚组织，投射到早期的印度—雅利安人。亲戚关系作为社会基本结构原则，从没在印度消失，这不像西方，倒与中国相近。所以，印度的社会组织自有其潜在的持续性，我们必须心领神会，方能解释其政治发展的此起彼伏。

印度的亲戚组织分属三大区，与次大陆的三大民族语言区相对应：第一，北部，其居民是讲梵语的印度—雅利安后裔；第二，南部，其居民讲达罗毗荼语；第三，东部，与缅甸和东南亚其他地区非常相似。[10] 几乎所有的印度亲戚团体，都形成分支式的世系，绝大多数是父系社会。然而，在印度的南部和东部又有重要团体，分属母系社会和母系中心，例如马拉巴地区（Malabar）的那雅人

（Nayar）。[11] 跟中国一样，后裔团体基于共同祖先，通过某种形式的共有财产而取得集团身份。

印度亲戚关系不同于中国，因为瓦尔纳和迦提的等级制度参与其中。迦提确立异族通婚的界限。这意味着，任何人通常不得与自己瓦尔纳或迦提之外的人谈婚论嫁。瓦尔纳和迦提的制度等级森严，较低地位女子如何“高攀”较高地位男子，或较低地位男子如何“高攀”较高地位女人（后者比较少见）（人类学家称之为向上通婚[hypergamy]和向下通婚[hypogamy]），它都设有精细规则来作规范。每个瓦尔纳和迦提的本身，在地位级别上又作进一步的条分缕析。所以，即使在自己分类中通婚，也会遇上甚多禁忌。例如，婆罗门中有些必须主持家庭仪式，而另一些则不必；有些主持葬礼，而另一些则不必。婆罗门最高级别的男子，绝不可能娶最低级别婆罗门的女儿（即主持葬礼的）。[12]

梵语的北方和达罗毗荼语的南方，它们在亲戚规则上的差别涉及表亲通婚，从而影响政治组织。在北方，儿子必须与父亲血统之外的人通婚，不可与第一表亲通婚。在南方，儿子同样必须与父亲血统之外的人通婚，但是，与父亲姐妹的女儿通婚，不但允许，而且获得鼓励。这种做法叫作交叉表亲（cross-cousin）的婚姻。而平行表亲（parallel cousin）的婚姻，即与父亲兄弟的女儿通婚，则不可，因为这违反了氏族的异姓通婚规矩。所以，男子可与姐姐的女儿和舅舅的女儿通婚。换言之，像很多阿拉伯部落一样，南方的印度部落倾向于把婚姻（以及相关的遗产）局限于狭窄的亲戚小圈子，相连的血统因此而聚居在一起。在北方，家庭为了孩子能找到合适的配偶，被迫在更大范围内撒网。达罗毗荼的交叉表亲婚姻，加强了其社会关系狭小内向的特征，这存在于所有的部落社会。[13] 可以假定，这样的婚姻实践降低奖励，使南方的国王不愿去寻求远方的婚姻同盟，如建立现代西班牙的阿拉贡国王（Aragon）和卡斯提尔女王（Castile）的联姻。

这段简洁的概述，尚未触及印度复杂亲戚关系的皮毛。对梵语的北方和达罗毗荼语的南方，虽然可做出一个概述，但这两个地区在亲戚规则方面，因地理位置、种姓制度以及宗教的不同，而展示出巨大的内部差异。[14]

过渡到国家

促使印度从部落社会过渡到国家，其原动力是什么？我们所拥有

的相关信息，远远少于中国案例。我们有两种关于国家形成的虚幻解说，与人类学家的暴力和社会契约理论遥相呼应。第一种解说，“吠陀本集”中较晚文本的《爱达罗氏梵书》（*Aitareya Brahmana* ，或译《他氏梵书》）解释：“众神与魔鬼大打出手，但在敌人手中吃尽苦头，便聚会讨论，决定要一名拉贾来率领打仗，于是指定因陀罗（Indra）为他们的国王，战势很快获得逆转。”这个传奇显示，印度最早的国王应人们和军事的需求而生，其首要职责是率领部下打仗。[15] 第二种解说来自佛教资料：

> 当人们丧失原始的光荣，阶级差别（瓦尔纳）遂出现。他们签订协议，接受私人财产和家庭的制度，盗窃、谋杀、通奸和其他罪行由此而起。人们聚会讨论，决定要选出一名成员来维持秩序，报酬是分享一份土地和畜牧的收获。他被称为“大选出王”（Mahasammata），头衔是拉贾，因为他取悦于其他成员。[16]

佛教始终是印度教的翻版，只是更为仁慈，更为温和。它强调非暴力，以及轮回转生的更为可行。所以，佛教徒认为国家形成获得大家同意，也属意料之中。但上述两种解说都不是历史记载。

实际的过渡也许牵涉到其他社会在建立国家时所遇到的所有因素。第一是征服：《梨俱吠陀》讲到印度—雅利安人遇上达萨人，发动战争，最终征服后者。最早提及的瓦尔纳，不是大家熟悉的四大社会阶层，而是两大社会阶层，分别是雅利安阶层和达萨阶层。所以很明显，从平等部落社会到等级国家社会的过渡，开始于军事征服。最初，达萨人只是因为自己的种族和语言而与征服者有所区别，到后来，达萨一词变成了从属或奴隶的代名词。这个转变是逐渐发生的，时间在印度—雅利安从游牧社会过渡到农业社会之后。[17] 剥削从属阶级创造庄稼收获的盈余，自己部落不必投入劳动，便可收取一笔地租。“拉贾”的意思，也从部落领袖变为“自土地或村庄享受收入的人”。[18] 大约在公元前6世纪早期，等级的日益分明又与永久定居、雏形城市、土地所有权紧密相连。[19] 在土地上劳作的，不再是亲戚团体共同协作的家庭，而是与地主并不沾亲带故的农民。[20] 为了使低级阶层永远处于被主宰的地位，为了防止他们逃逸，常备军和领土的政治控制变得不可或缺。

跟中国相似，促进政治巩固的还有技术变化。其中之一是铁器，

它在公元前800年之后得到与日俱增的使用。铁斧可用来清除密集的森林，铁犁可帮助耕地。国家没有控制铁的生产，但铁工具的使用带来威望，并增加国家可挪用的有效盈余的总水平。[21]

像中国和其他从部落过渡到国家的社会，独特和永久的祭司阶层婆罗门，赋予部落领袖愈益增长的合法性，使后者权力获得很大提升。拉贾行使政治权力，祭司通过仪式使之合法化；拉贾又支持祭司，并提供资源来补偿这些服务。早期的拉贾凭借祭司而获得神性，从而将自己职位转为祖传财产，通过渐渐流行的长子继承权再传给儿子。显而易见，半神半人不再是部落长者中的老大。所以，部落集会的萨巴失去了选择氏族领袖的能力，开始扮演咨询的角色。国王的授权仪式发展成持续一年的献祭仪式；其间，拉贾经历净化和象征性的新生；到终结时，婆罗门再赋予他职位和神性。[22]

公元前6世纪末，印度河—恒河平原上的社会已从部落过渡到雏形国家或酋邦，被称为伽那—僧伽（gana-sangha，编按：前者意为“众多”，后者意为“集合体”）。北方的国家，如鸯伽（Anga）、摩揭陀（Magadha）、俱卢（Kuru）、般庶，控制界定的领土，治理城市中相对密集的人口，完全是主权政治体。它们等级森严，王位世袭，其精英向农民抽取租金。相比之下，伽那—僧伽尚保留部落社会的特征：等级松弛，领导权模糊，不能像真正国家一样行使强制权力。[23]

弯路

到此为止，印度北部和两三千年前的中国西周，它们所经历的政治发展没有重大差别。最初，社会组成父系氏族的联合体，信奉祖先崇拜；大约在过渡到定居农业社会时，转向等级分明、世袭领袖、统治者和祭司的分工。很有可能，商朝统治者比印度的统治者行使更多权力，但差别不很惊人。

首批真正国家出现于印度河—恒河平原时，印度的政治演变以戏剧性的方式与中国模式分道扬镳。印度国家没有经历五百年日益激烈的连续战争，就像中国早期国家在东周时所承受的。之后的数世纪内，印度国家也彼此打仗，也与伽那—僧伽交战，但从没达到中国所实施的相互灭绝的惨烈程序。如我们所知，中国独立政治体的总数，从东周初的数百持续下跌到东周末的一枝独秀。相比之下，印度只有较少较不激烈的战争，以及较低程度的统一。较为原始的伽那—僧伽，没被强大的国家所兼并，一直生存至公元第一个千年的中期，这

就很说明问题了。在发展现代国家制度方面，战国时期的中国政治体不得不仿效邻国，而印度政治体显然没有此种压力。公元前3世纪末，孔雀王朝得以统一次大陆的大部，建成单一帝国，但仍有部分地区从没被征服，甚至其核心地带的统治也没得到彻底的巩固。孔雀王朝持续仅136年，这种幅员辽阔的政治体再也没有在本土政权下重现，直到1947年印度共和国出现。

差别的第二领域涉及宗教。中国设立了专业祭司，主持向国王和皇帝赋予合法性的礼仪，但其国家宗教从没超越祖先崇拜的层次。祭司主持对皇帝祖先的崇拜，但没有自己的司法权。末代皇帝失去合法性时，或朝代之间没有合法统治者时，没有作为机构的祭司来宣布谁享有天命。这种合法性可由任何人赋予，从农民、军人到官僚。

印度宗教则走上迥然不同的路。印度—雅利安部落的原始宗教，可能也像中国那样基于祖先崇拜。但始于公元前第二个千年，即“吠陀本集”创作时，它发展成精细的形而上学系统，以无形超然的世界来解释尘世的全部现象。新兴的婆罗门宗教，把重点从个人的祖先和后裔转到包罗万象的宇宙系统。为这超然世界把关的就是婆罗门阶层，其权威是很重要的。他们在未来世界中所保障的，不但是国王的血统，而且是最低级农民的福祉。

在婆罗门教的影响下，分别是雅利安人和达萨人的两大瓦尔纳，进化成四大瓦尔纳：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首陀罗。处于顶端的是祭司阶层，他们创作了构成“吠陀本集”的仪式祈祷。随着宗教的发展，历代的婆罗门默记这些祈祷。这礼仪咒语的倒背如流成为他们的专业，与其他瓦尔纳争夺社会地位时，又变成其优势。法律就从这些仪式中脱颖而出，起初只是惯例，口口相传，最终写入法律书籍，像英国人所称的《摩奴法典》（*Manava-Dharmasastra*）。所以在印度传统中，法律并不来自政治权力，这不像中国；它的源泉既独立于统治者，又比统治者更为崇高。事实上，《摩奴法典》讲得很清楚，国王之存在是为了保护瓦尔纳制度，不可颠倒过来。[24]

如果我们把中国案例当作政治发展的标准直线，印度社会大约在公元前600年走上一条大弯路。印度没有经历漫长的战争，以开发现代非人格化的集权国家。[25] 权力没有集中于国王，而在界限分明的祭司阶层和武士阶层之间平分。他们相互依赖，以求生存。印度虽然没在当时开发出像中国一样的现代国家，但创造了限制国家权力和权威的法治雏形，中国则没有。很明显，印度始终不能以中国方式集中权力，其根源就是印度宗教，我们将对此作更仔细的审视。

---

[1] 罗米拉·塔帕（Romila Thapar），《从宗族到国家：恒河峡谷在公元前第一个千年中期的社会形成》

（*From Lineage to State: Social Formations in the Mid First Millennium B.C. in the Ganga Valley* ）（孟买：牛津大学出版社，1984年），157页。

[2] 哈罗德·古尔德（Harold A. Gould），《印度种姓制度》（*The Hindu Caste System* ）（德里：Chanakya出版社，1987年），12页。

[3] 参见Stanley Wolpert，《印度新史》（*A New History of India*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77年），14—23页。

[4] 罗米拉·塔帕，《早期印度：从起源到公元1300年》（*Early India: From the Origins to AD 1300* ）（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2003年），110—111页。

[5] 罗米拉·塔帕，《早期印度：从起源到公元1300年》（*Early India: From the Origins to AD 1300* ）（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2003年），112—113页。

[6] 罗米拉·塔帕，《早期印度：从起源到公元1300年》（*Early India: From the Origins to AD 1300* ）（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2003年），114—116页。

[7] 罗米拉·塔帕，《早期印度：从起源到公元1300年》（*Early India: From the Origins to AD 1300* ）（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2003年），120页。

[8] 罗米拉·塔帕，《早期印度：从起源到公元1300年》（*Early India: From the Origins to AD 1300* ）（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2003年），127页。

[9] 梅因，《古代法》；梅因，《东西方的村庄—社区》（*Village-Communities in the East and West* ）（纽约：Arno出版社，1974年）；Patricia Uberoi，《印度的家庭、亲戚关系和婚姻》（*Family, Kinship and Marriage in India* ）（德里：牛津大学出版社，1993年），8—12页。摩尔根比较亲戚组织的研究指出，印度达罗毗荼部落的亲戚术语，很像北美土著群体的，如易洛魁人。Patricia Uberoi，《印度的家庭、亲戚关系和婚姻》，14—15页。

[10] Irawati Karve，《印度的亲戚关系图》，载Patricia Uberoi，《印度的家庭、亲戚关系和婚姻》，50页。

[11] Irawati Karve，《印度的亲戚关系图》，载Patricia Uberoi，《印度的家庭、亲戚关系和婚姻》，67页。

[12] Irawati Karve，《印度的亲戚关系图》，载Patricia Uberoi，《印度的家庭、亲戚关系和婚姻》，53页。

[13] Irawati Karve，《印度的亲戚关系图》，载Patricia Uberoi，《印度的家庭、亲戚关系和婚姻》，67—68页。

[14] 印度东部的居民群体，如Mundanri和Mon-Khmer，说的是流行于整个东南亚的南亚语。在印度—雅利安人那样的外来征服者到达之前，这些群体代表定居于次大陆的本地人口。他们今天只生存于深山老林或闭塞地区，有些仍是部落。他们的亲戚规则相当纷杂，代表了古代模式和邻近社会新式影响的混合。Irawati Karve，《印度的亲戚关系图》，载Patricia Uberoi，《印度的家庭、亲戚关系和婚姻》，72页。

[15] Arthur L. Basham，《奇妙的印度：穆斯林到来之前的印度次大陆文化》（*The Wonder That Was India: A Survey of the Culture of the Indian Sub-Continent Before the Coming of the Muslims* ）（伦敦：Sidgwick and Jackson出版社，1954年），81页。

[16] Arthur L. Basham，《奇妙的印度：穆斯林到来之前的印度次大陆文化》（*The Wonder That Was India: A Survey of the Culture of the Indian Sub-Continent Before the Coming of the Muslims* ）（伦敦：Sidgwick and Jackson出版社，1954年），82页。

[17] 罗米拉·塔帕，《早期印度：从起源到公元1300年》，112页。

[18] 罗米拉·塔帕，《从宗族到国家：恒河峡谷在公元前第一个千年中期的社会形成》，155页。

[19] 罗米拉·塔帕，《早期印度：从起源到公元1300年》，117页。

[20] 罗米拉·塔帕，《从宗族到国家：恒河峡谷在公元前第一个千年中期的社会形成》，158页。

[21] 罗米拉·塔帕，《早期印度：从起源到公元1300年》，144页。

[22] 罗米拉·塔帕，《早期印度：从起源到公元1300年》，121—122页。

[23] 罗米拉·塔帕，《早期印度：从起源到公元1300年》，137—138页。

[24] Ram S. Sharma，《古印度的政治思想和制度》（*Aspects of Political Ideas and Institutions in Ancient India* ）（德里：Motilal Banarsidass出版社，1968年），159页。

[25] 历史前因后果的层叠龟中有一只龟，那就是早期印度部落、酋邦、国家的战争为何少于中国。如果印度北部的居民，与东周时期的中国居民相比，确实较为稀疏，且比较不受地理上的限制，那么原因就在环境。但也有可能是宗教的角色，以某种方法，压抑了印度国家发动战争的能力和动机。

第11章
瓦尔纳和迦提

经济与宗教，作为社会变化的源头；印度的社会生活因宗教而变得包罗万象；印度宗教对政治权力的启示

作为社会变化的源头，经济利益与思想到底谁占鳌头？这是社会理论家最古老的争辩之一。从卡尔·马克思到持现代理性选择理论的经济学家都认为，物质利益享有优先权。马克思认为，宗教是大众的“麻醉剂”，这个神话是精英编出的，为了辩护其对社会他人的掌控。很多现代经济学家不像马克思那么尖刻，但仍认为他们的功利最大化的理性架构（rational utility-maximizing framework），足以解释几乎所有的社会行为。诺贝尔奖得主加里·贝克（Gary Becker）曾表示，不同意者只是研究得不够认真。[1] 思想被认为是外在因素，也就是说，为了解释物质利益，它只是在事后建立的，并不是社会行为的独立原因。

站在该论点对面的是一批现代社会学创始人，包括韦伯和涂尔干。他们认为，宗教和宗教观念是主要因素，既是人类行动的动力，又是社会身份的来源。韦伯坚持，在现代经济学家所运作的架构中，个人是主要决策者，物质利益是主要动机；但最终，这架构本身又是新教改革的观念的产品。写完《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后，韦伯继续写出有关中国、印度和其他非西方文明的著作。它们显示，要理解经济生活是如何组织的，宗教观念不可或缺。

如果要举马克思一方的例子，即宗教在为少数精英掌控他人作辩护，一定不会选普世平等的基督教或伊斯兰教，而要选公元前最后两个千年出现在印度的婆罗门教。根据《梨俱吠陀》：

众神奉献牺牲时，以普鲁沙（Man）为祭品……

他们分解普鲁沙时，将他分成多少块？

他的嘴和双臂叫什么？双腿和两足又叫什么？

婆罗门是他的嘴，他的双臂成为武士。

他的双腿成为吠舍，从两足生出首陀罗……

众神作完奉献，这是神圣法律之首。

这些大力神飞天，那里住有永久神灵。[2]

婆罗门不仅将自己安置在这四大社会阶层的顶端，而且授予自己对祈祷和圣歌的永久垄断。那些祈祷和圣歌在赋予合法性的各种仪式中不可或缺，从最高级的国王授权，到最低级的婚礼或葬礼。

以纯唯物主义来解释印度社会中的宗教功能，难以让人满意。首先，它无法解释神话中的实际内容。如我们所见，在过渡到国家的前夕，中国社会和印度社会有很多结构上的相似。中国精英，像每个已知社会的精英，也利用赋予合法性的仪式来提升自己的权力。但中国人想象不出一个像印度那样的既深刻又复杂的形而上学系统。事实上，即使没有超然宗教的帮助，他们仍能有效夺取和保有权力。

此外，在印度占居首位的不是拥有强制和经济权力的精英，反而是仅有仪式权力的精英。即使有人相信物质原因是最重要的，他仍要回答这一疑问：为什么刹帝利和吠舍——武士和商人——甘愿臣服于婆罗门，不仅向后者提供土地和经济资源，而且让后者控制自己个人生活的隐私。

最终，就印度社会而言，不管是经济解释，还是唯物主义解释，都必须解释该制度为何经久不衰。公元前600年，婆罗门教适合精英小团体的利益，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并不适合印度社会中其他阶层和团体的利益。为何没有反精英运动的兴起，宣扬新的宗教思想，以提倡普世平等？在某种意义上，佛教和耆那教就是抗议宗教。两者继承了很多婆罗门教的形而上学假设，但在次大陆却得不到广泛接纳。对婆罗门教霸权的最大挑战，却是外国入侵者凭借武力进口的——莫卧儿帝国带来了伊斯兰教，英国人带来了西方自由和民主的思想。所以，必须把宗教和政治本身看作行为和变化的动力，不可视之为宏大经济力量的副产品。

印度宗教的合理性

就现代经济的需求而言，很难想象还有另外一个社会制度，其兼容度低于婆罗门教迦提制度。现代劳工市场理论要求，每个人通过在教育和技能方面的投资，自由地与人签约来出售自己的服务，从而“改善自己的处境”，这是亚当·斯密（Adam Smith）的原话。信息流通的灵活劳工市场，能够导致个人处境的最大改善和资源的优化分配。相比之下，根据迦提制度，个人天生只能从事有限行业。他们必须继承父业，必须与同一迦提团体的成员通婚。投资教育是没有意义的，因为个人永远都不能在生活中提高自己的地位。在迦提制度中，社会升迁只适用社区总体，不适用个人。所以，迦提的团体可决定搬往新区，或开发新的商机，但不允许个人创业。该制度对社会合作造成了巨大障碍，对某些婆罗门来说，光是看见贱民就需要一个冗长的净化仪式。

从现代经济观点看，这很不合理；对接受婆罗门教根本前提的人来说，这又完全合理。整个社会制度，包括种姓制度中最细微的规则，作为宏观形而上学系统的逻辑结论，却是非常完美的。现代评论家经常试图以实用或经济功利来解释印度的社会规则，例如，禁食奶牛刚开始只是卫生措施，为了避开受污染的牛肉。除了不符合早期印度—雅利安人像努尔人一样吃奶牛的事实，这种解释无法看透主观上体验到的社会凝聚，反而折射了评论家自己的世俗偏见。

韦伯认识到婆罗门教理后面的高度合理性——自然神学（theodicy），或上帝的理由，他称之为“天才的手笔”。[3] 去印度修道院研读的西方皈依者，往往能体会到这一天才，其始于否认现实的现象世界。下面是皈依者自己的话语：

> 所有印度宗教系统，其终级目的是为了超越生命（moksha）。它们都假设，感知的存在是对现实（maya）的误解，仅是外表，躲在背后的才是终级存在的梵（brahman）。它无形无体，正因为无形无体，所以永恒。它是唯一的现实。我们所感觉的，我们因自己的物质存在而有所依恋的，都是稍纵即逝的（都会凋零和死亡），所以是虚无缥缈的（maya）。不像有些解说者所宣称的，存在的“目的”实际上不是“获得”对梵的认同，而是排除万难去体会，个人内心（atman）中真实永久的东西就是梵。[4]

凡人的生存涉及物质的生物生存，其对立面，就是超越此时此地

的无形无体的真正存在。早期婆罗门认为，“与分娩有关的流血、与疾病和暴力有关的痛苦和变形、与人体排泄物有关的污浊恶臭、与死亡有关的衰败腐烂”，都会牵涉凡人生命，都需要得到超度。这就是为什么婆罗门在社会等级制度中授予自己特权地位：“污染物质渗透了凡人的生存，在现世和漫长的上升轮回（samsara）中，需要婆罗门主持的仪式来予以控制和削减，这是获得解脱（moksha）的必要途径。”[5]

迦提制度源于业力（karma），即个人在现世所做的一切。职业的地位有高有低，取决于它们离污染源有多远——诸如血液、死亡、泥土、腐败的有机物。皮革匠、屠夫、理发匠、清扫夫、收生婆，以及处理动物尸体或死人的行业，被认为是最不洁净的。相比之下，婆罗门是最完美的，因为遇上血液、死亡、泥土时，他们可依赖他人的服务。这解释了婆罗门的素食主义，因为吃肉就好比吃尸体。[6]

社会升迁在现世是不可能的，但可以指望来世。业力只在代代相传时才有变更，因此，个人一生都陷于自己的业力。在迦提等级制度中，个人到底获得升级还是降级，则取决于自己是否履行了所属迦提的法（dharma），即良好行为的准则。未能遵守准则的，将在来世等级制度中降级，从而更加远离真正的存在。婆罗门教将神圣化赋予现有的社会秩序，履行现存迦提的法变成了宗教责任。

瓦尔纳秩序发展自同样的形而上学前提。前三级瓦尔纳——婆罗门、刹帝利、吠舍——被认为是“两次投胎”，所以获得允许，进入仪式地位。包含大多数人口的首陀罗是“一次投胎”，只能希望在来世获得仪式地位。历史上不是很清楚，印度社会离开部落组织时，瓦尔纳和迦提的出现谁早谁晚。可能是宗族进化为迦提，它们在很多方面非常相似，都有精细的亲戚关系规则。但也有可能是先进化为瓦尔纳，再为随后出现的迦提设置架构。[7]

宗教信仰所造成的迦提制度，创造了颇不寻常的组合，既有分支式的隔离，同时又有社会中的相互依赖。每个迦提成为世袭地位，以调整现存的宗族系统。迦提设置了氏族的异姓通婚的外限，在众多分支式单位中，又倾向于成为自给自足的社区。另一方面，每种职业又是更大分工的一部分，所以需要相互依赖，从高级祭司到葬礼工。[8] 法国人类学家路易·杜蒙（Louis Dumont）引用布兰特（编按：E. A. H. Blunt，1877—1941，英属印度殖民地官员）的资料：

理发匠联合抵制曾拒绝为他们婚礼跳舞的舞女。

在格拉克珀（Gorakhpur），一名地主试图中断皮革匠的生意。他相信他们在毒死自己的牛群（经常有如此的怀疑），便命令他的租户将无缘无故死去的牛的皮革故意割碎。皮革匠奋起反抗，命令他们的女人停止收生婆的服务。地主只好让步。

在艾哈迈达巴德（Ahmedabad，又译阿默达巴德，位于古吉拉特邦），一名正在重盖屋顶的钱庄老板与糖果店主发生争执，糖果店主说服瓦片制造商，拒绝为钱庄老板提供瓦片。[9]

这不单是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因为每个执行自己功能的迦提，对其他迦提都具有仪式上的重要意义。

思想及其政治后果

瓦尔纳制度对政治有巨大影响，它要求武士的刹帝利服从婆罗门。[10] 根据哈罗德·古尔德（Harold Gould），“婆罗门和刹帝利之间……有共生的相互依赖。王室权力需要连续获得祭司（即仪式）权力所赋予的神圣化，以维持神圣的合法性”。[11] 每位统治者需要与宫廷祭司（purohita）建立私人关系，他作为世俗领袖所采取的每一次行动，都要得到宫廷祭司所赋予的神圣化。

宗教权威和世俗权力在理论上的分离，何以在实践中对后者设限，初看上去不很清楚。婆罗门教的等级制度，没有像天主教那样组成正式的中央权威机构。它有点像巨大的社会网络，单独的婆罗门互相交流和合作，但并不行使制度化的权威。单独婆罗门拥有土地，但作为制度的祭司阶层，不像欧洲教会，却没有自己的领地和资源。婆罗门肯定不能像中世纪的教皇，召集统领自己的军队。教皇格里高利七世在1076年将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革出教门，并迫使后者赤脚来卡诺莎（Canossa）请求赦免，这在印度历史中绝对找不出可媲美的案例。世俗统治者需要宫廷祭司来祝福自己的政治计划，在收买后者一事上，好像总能如愿以偿。印度宗教和社会的制度等级分明，各有分支，但它们如何使政治集权难以实现，我们还需寻找其他原委。

瓦尔纳和迦提的制度限制了军事组织的发展，这个影响很明显。武士的刹帝利是瓦尔纳制度四大阶层之一，自动限制了印度社会军事动员的潜力。像匈奴、匈人、蒙古人的武装游牧民族，之所以如此强大，原因之一就是可以动员几近100%的健壮男子。就必不可少的技

能或组织而言，武装掠夺和游牧漂泊没有什么两样。仍是游牧民族时，印度—雅利安人曾经也很强大，但现已定居下来，建立了瓦尔纳社会。武士地位成为少数贵族精英的专业，如想加入，不但讲究训练和出身，还具有强烈的宗教意义。

在实践中，该制度并没有始终限制他人的加入。很多印度统治者出生于刹帝利阶层，但也有不少来自婆罗门、吠舍、首陀罗。新统治者夺取政治权力后，倾向于在事后获得刹帝利地位。以这种方式成为刹帝利，比成为婆罗门更为容易。[12] 瓦尔纳四个阶层都参与战争，婆罗门中有级别很高的军事将领，首陀罗倾向于充当辅助部队。就从属关系而言，军队的等级制度就是社会等级制度的拷贝。[13] 不像秦国和其他后期东周列国，印度政治体从未能动员大部分的农民。[14] 考虑到仪式上对血液和尸体的厌恶，很难想象，受伤军人能从高贵战友手中获得很多救助。在采用新兴军事技术方面，如此保守的社会显然是迟疑不决的。他们在基督时代之后才放弃战车，比中国人晚了好多世纪；大象继续用于战争，尽管其效用早已被人怀疑。印度军队从没开发有效的射箭骑兵，以致惨败于公元前4世纪的希腊人和12世纪的穆斯林。[15]

从社会上层一直到底层，印度社会以迦提为基础形成众多紧密结合的小集团，其组织动力正是由婆罗门教提供的。这是限制政治权力的第二条途径。这些集团自我管理，不需要国家帮忙组织。事实上，它们抵抗国家的渗透和控制，政治学家乔尔·米格代尔（Joel Migdal）称之为软弱国家和强势社会。[16] 这种情形维持至今，种姓制度和村民组织仍是印度社会的支柱。

19世纪的西方评论家，包括卡尔·马克思和亨利·梅因，注意到印度社会自我组织的特征。马克思宣称国王拥有一切土地，但又指出，印度村庄在经济上偏向于自治，以一种原始共产主义为基础（这种解释有点自相矛盾）。梅因指的是自我调整、一成不变的村庄社区，这种看法在维多利亚的英国非常流行。19世纪早期，英国行政官员把印度村庄当作能幸存于帝国毁灭的“小小共和国”。[17]

20世纪的印度民族主义者，部分原因是依据上述解释，想象出一幅本土村庄民主的田园画像，即潘查亚特制度（panchayat）。他们声称，这是印度政治秩序的源头，直到被英国殖民者破坏。现代印度宪法的第40条，详细解释了复原的潘查亚特机构，旨在促进地方民主，曾在1989年获得拉吉夫·甘地政府的特别关注。其时，政府正试图在印度联邦制中推动权力分散。但印度早期的地方统治，不像后来评论家和民族主义者所宣称的，实际上不是民主和世俗的，而是基于迦提或种姓制度的。每座村庄倾向于有个强势种姓，也就是说，其人

数和拥有的土地都超过其他种姓，而潘查亚特制度仅仅是该强势种姓的传统领导组织。[18]

单独村庄自有地方的统治机构，不需要国家从外部提供服务。潘查亚特制度的重要功能之一是司法，它依据惯例来裁决迦提成员之间的争论。村庄中的产权不是共有的，这有悖于马克思的想象。像其他分支世系社会，财产为复杂的亲戚团体所拥有，单独家庭在处理土地时要面临很多责任和限制。这意味着，国王虽是名义上的主权君主，却没有真正“拥有”村庄土地。我们将在后续章节看到，在征税和征地时，印度政治统治者的权力往往非常有限。

商业活动也依据迦提，宛如不需外界支持的自控公司。从9世纪到14世纪，印度南部的贸易大多由像阿育尔（Ayyvole）那样的商人行会控制。它们派出的代表满布次大陆，与印度之外的阿拉伯人商人打交道。古吉拉特邦的商人，不管是穆斯林还是印度教徒，长期控制印度洋、东非、阿拉伯半岛南部、东南亚的贸易。艾哈迈达巴德商人组成全市大公司，吸引所有主要职业团体的成员。[19] 在中国，贸易网络只靠宗族，不像印度同行那样组织良好。中国宗族的司法权，往往局限于家法、遗产和其他家庭琐事（尤其在强大政府时期）。印度的迦提除了地方社会的行政管理，还发挥公开的政治功能。根据萨提希·萨贝瓦尔（Satish Saberwal），“迦提提供了社会动员的各式场合：进攻性的，则争取掌控权和统治权……防御性的，则抵制国家和帝国入侵迦提领域……破坏性的，则任职于更大政治体，运用其权力和高位来谋取私人利益”。[20] 迦提还为成员提供地理和社会上的升迁。例如，泰米尔（Tamil）纺织种姓的凯寇拉（Kaikolar），在朱罗王朝（Chola）时期改行，变成商人和军人；19世纪后期，锡克人的木匠和铁匠离开家乡的旁遮普，迁往阿萨姆邦（印度的Assam）和肯尼亚（非洲的Kenya）。[21] 这些决定由众多家庭集体作出，以便在新环境中相互依赖、相互支持。在印度北部，拉杰普特（Rajput）迦提在扩充地域方面尤为成功，得以控制大片土地。

限制政治权力的第三条途径是婆罗门教社会制度对文化的控制，这一习俗延续至今，使大批印度人陷于贫穷和绝望。现代印度处于某种吊诡状态。一方面有大量印度人接受良好教育，攀登众多领域的世界顶峰，从信息技术、医药、娱乐到经济。境外印度人始终享受较多的社会升迁机会，这一事实多年前便引起小说家奈保尔爵士（V.S. Naipaul）的注意。[22] 经济改革在20世纪80年代晚期和90年代出现，境内印度人也开始兴旺起来。另一方面，接受良好教育的居民仍是少数，国内文盲和贫穷的程度高得惊人。快速增长的城市，如班加罗尔（Bangalore）和海得拉巴（Hyderabad），其郊外是广阔的乡村

内地，那里的人类发展指数在世界上竟名列底层。[23]

这些差距的历史根源最终还归罪于瓦尔纳和迦提的制度。作为仪式监护人，婆罗门当然掌控学习和知识。一直到公元前第一个千年末期，他们坚决反对把最重要的“吠陀本集”付诸文字。根据萨贝瓦尔，“为仪式上的使用而默记圣歌——既为自己，又为主顾——是婆罗门最独特的学习方式。仪式上和学习过程中的高效，并不要求弄懂所背诵的东西……很多婆罗门献身于浩瀚的默记、逻辑分析、辩论”。[24] 为达到所需求的仪式效果，精确默记“吠陀本集”是必须的。据说，朗诵中的小错将导致灾难。

也许并非偶然，婆罗门坚持口头传诵“吠陀本集”，设置加入婆罗门的额外障碍，更加强自己的至高无上。犹太人、基督徒、穆斯林，从他们宗教传统的一开始就是“圣书上的民族”，婆罗门却顽强抵抗文字和有关的书写技术。5世纪和7世纪，中国取经人来印度寻求佛教传统的文献，竟找不到书面文本。中国人和欧洲人改用羊皮纸之后很久，印度人仍在使用棕榈树叶和树皮。讨厌耐用的羊皮纸有宗教起源，因为它来自动物的皮肤。11世纪造纸技术来到时，婆罗门仍然迟迟不用。[25] 在马哈拉施特拉（Maharashtra）的乡村，日常行政管理中的纸张使用一直要等到17世纪中期。一出现，它们就大大改善了记账和监管的效率。[26]

公元1000年之后，书写才变得普遍，自婆罗门扩散到印度社会其他群体。商人开始制作商业记录，迦提开始记载家庭谱系。在喀拉拉邦（Kerala），“王家和贵族血统”的那雅人开始学习书面梵语，该邦的统治阶级开始制作大量政治和商业的记录。（20世纪晚期，当地共产党政府治理的喀拉拉邦成为印度治绩最佳的邦之一。有人怀疑，这样的治绩是否植根于数世纪前的文化传统。）

与中国相比，婆罗门垄断知识，抵制书写，严重影响了现代国家的发展。从商朝以来，中国统治者一直使用文字传递命令、记录法律、保管账目、书写详尽的政治历史。在中国，对官僚的教育集中于识字、攻读漫长复杂的文学传统；对行政官员的训练，依现代标准看仍属有限，但仍涉及反复分析书本、以史为鉴。汉朝以来，科举制度获得采用，政府用人基于对文学技能的掌握，并不局限于特定阶层。虽然在实际情形中，普通老百姓登上政府高位的机遇非常有限，但中国人都知道，教育是社会升迁的重要途径。所以，宗族和地方社区在儿子的教育上全力以赴，充分利用科举制度。

如此情形在印度是不存在的。统治者自己是文盲，依靠同样无知的家族官员来维持治理。文化是婆罗门阶层的特权，他们维持对知识

和仪式的垄断来保障自身利益。跟军队的情形一样，瓦尔纳和迦提的等级制度阻止了大多数人获得教育和文化，从而减少了可为国家所用的称职人才。

在印度发展历史中，宗教影响政治权力的最后途径是建立了所谓法治的基础。法治的本质是一组反映社会正义感的规则，比国王的意愿更为崇高。这就是印度的情形，各种法典中的法律不是国王创建的，而是婆罗门依据仪式知识所制定的。这些法律讲得很清楚，瓦尔纳不是为国王服务的，更确切地说，国王只有变成瓦尔纳的保护人，方可获得合法性。[27] 如果国王触犯了神圣法律，史诗《摩诃婆罗多》公开认可反抗，宣称此人已不再是国王，而是一条疯狗。在《摩奴法典》中，主权在法律，而不在国王："在本质上，法律（danda）即是国王，享有权力，维持秩序，发挥领导作用。"（《摩奴法典》第7章第17节）[28]

不少古典文献叙述有关梵那（Vena）国王的警世故事，他禁止除了给自己的所有其他祭品，还推行种姓之间的通婚。结果，神圣的众神向他发起攻击，以奇迹般化成矛的青草叶，将他杀死。很多印度朝代，包括难陀王朝（Nanda）、孔雀王朝、巽伽王朝（Sunga），都因婆罗门的阴谋而变弱。[29] 当然，就像中世纪的天主教，很难弄清婆罗门是在捍卫神圣法律，还是在保护自己利益。像欧洲而非中国，印度的权威是分裂的，对政治权力造成了颇具意义的制衡。

印度的社会制度源于宗教，大大限制了国家的集权能力。统治者不能动员大批人口以建立强大军队；不能渗透存在于每座村庄的自治且严密组织的迦提；自己和部下缺乏教育和文化；还要面对维护规范化秩序的严密的祭司阶层；自己在这一秩序中仅扮演从属角色。就上述的方方面面而言，印度统治者的处境非常不同于中国。

---

[1] Gary S. Becker，《诺贝尔奖答谢辞：以经济眼光看待行为》（Nobel Lecture: The Economic Way of Looking at Behavior），载《政治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第101卷，第3期（1993年）：385—409页。

[2] Arthur L. Basham，《奇妙的印度：穆斯林到来之前的印度次大陆文化》，241页。

[3] 马克斯·韦伯，《印度的宗教：印度教和佛教》（*The Religion of India: The Sociology of Hinduism and Buddhism*）（伊利诺伊州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58年），131页。

[4] 哈罗德·古尔德，《印度种姓制度》，15页。

[5] 哈罗德·古尔德，《印度种姓制度》，15—16页； Martin Doornbos和Sudipta Kaviraj，《国家形成的动力学：印度与欧洲的比较》（*Dynamics of State Formation: India and Europe Compared*）（加利福尼亚州千橡市：塞奇出版社，1997年），37页。

[6] 路易·杜蒙（Louis Dumont），《等级人：种姓制度及其衍生现象》（*Homo Hierarchicus: The Caste System and Its Implications*）（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0年），150页。其他流派，尤其是耆那教，在遵循非暴力原则（ahimsa）和素食主义方面，远远超过正统印度教。它们甚至避免昆虫的杀戮。杜蒙将之归功于不同流派之间的竞争，有点像军备竞赛。耆那教徒和婆罗门，都想在纯净仪式上比对方略胜一筹。

[7] 罗米拉·塔帕，《早期印度：从起源到公元1300年》，124页。

[8] 罗米拉·塔帕，《从宗族到国家：恒河峡谷在公元前第一个千年中期的社会形成》，169—170页。

[9] 杜蒙，《等级人：种姓制度及其衍生现象》，176页。

[10] 这一论断往往与杜蒙有关。他认为，种姓制度来自基于纯净度而分层的宗教，与世俗的权力截然分开。这个见解受到不同角度的批评，尤其是Ronald B. Inden。他认为，杜蒙进口了西方的两分法，将之强加于一个毫不相干的社会。有人反对婆罗门的地位高于刹帝利的见解，认为两者只是整体的宗教—政治制度的正反两面。还有人甚至认为，种姓制度在印度历史上并不重要，是英国殖民当局故意创造的，为了达到其政治目的。
政治领域和宗教领域的分隔，可能是现代西方社会规范化的偏爱。把政治权威和宗教权威分成各自的分析对象，这一想法并不表示西方的偏见。这两种权威在不同社会中可以多种方式出现，或分开或混合。如果没有分类，就无法将印度与中国或中东作比较。对杜蒙的批评似乎反映了印度学家的狭隘偏见，他们没有将印度与其他社会作比较的习惯。参见Ronald B. Inden，《想象印度》（*Imagining India*）（布卢明顿：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2000年）；Gloria Goodwin Raheja，《印度的种姓制度、王位与统治》（India: Caste，Kingship，and Dominance Revisited），载《人类学年度评论》（*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第17卷（1988年），497—522页；V. Kondos，《讨论正义：对杜蒙〈等级人〉的回应》（A Piece on Justice: Some Reactions to Dumonts *Homo Hierarchicus*），载《南亚》（*South Asia*）第21卷，第1期（1998年）：33—47页；William S. Sax，《四面出击：印度教的宗教和政治》（Conquering Quarters: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Hinduism），载《国际印度教研究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ndu Studies*）第4卷，第1期（2000年）：39—60页；Rohan Bastin，《印度社会的死亡》（Death of the Indian Social），载《社会分析》（*Social Analysis*）第48卷，第3期（2004年）：205—213页；Mary Searle-Chatterjee和Ursula Sharma编，《将种姓制度语境化：杜蒙之后的方法》（*Contextualising Caste: Post-Dumontian Approaches*）（马萨诸塞州剑桥：布莱克维尔出版社，1994年）；Nicholas B. Dirks，《种姓制度的发明：殖民地印度的民间社会》（安阿伯：密歇根大学，CSST工作论文第11号，1988年）。

[11] 哈罗德·古尔德，《印度种姓制度》，19页。

[12] Ram S. Sharma，《古印度的政治思想和制度》，161—162页。

[13] Arthur L. Basham，《奇妙的印度：穆斯林到来之前的印度次大陆文化》，128页。

[14] Arthur L. Basham，《奇妙的印度：穆斯林到来之前的印度次大陆文化》，129页。

[15] Arthur L. Basham，《奇妙的印度：穆斯林到来之前的印度次大陆文化》，129—130页。

[16] Joel Migdal，《强社会与弱国家：第三世界的国家—社会关系以及国家能力》（*Strong Societies and Weak States: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State Capabilities in the Third World*）（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88年）。

[17] 路易·杜蒙，《等级人：种姓制度及其衍生现象》，158—159页。

[18] 如路易·杜蒙所指出的，它既不是民主的，也不是世俗的，只是反映了迦提制度中固有的权力统治关系。路易·杜蒙，《等级人：种姓制度及其衍生现象》，158—163页；也参见罗米拉·塔帕，《从宗族到国家：恒河峡谷在公元前第一个千年中期的社会形成》，164—165页。

[19] Satish Saberwal，《分段工资：欧洲和印度的比较历史研究》（*Wages of Segmentation: Comparative Historical Studies on Europe ana India*）（新德里：东方朗文出版社，1995年），27—29页。

[20] Satish Saberwal，《分段工资：欧洲和印度的比较历史研究》（*Wages of Segmentation: Comparative Historical Studies on Europe ana India*）（新德里：东方朗文出版社，1995年），26页。

[21] Satish Saberwal，《分段工资：欧洲和印度的比较历史研究》（*Wages of Segmentation: Comparative Historical Studies on Europe ana India*）（新德里：东方朗文出版社，1995年），25页。

[22] 奈保尔（V. S. Naipaul），《印度：受伤的文明》（*India: A Wounded Civilization*）（纽约：Vintage出版社，1978年）。

[23] 在2004年，印度34%以上人口的生活费低于每天1美元。Shao-hua Chen和Martin Ravallion，《发展中国家的绝对贫困指数，1981—2004年》（*Absolute Poverty Measures for the Developing World,1981-2004*）（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政策研究工作论文WPS4211，2007年），26页。

[24] Satish Saberwal，《分段工资：欧洲和印度的比较历史研究》，113页。

[25] Satish Saberwal，《分段工资：欧洲和印度的比较历史研究》，114—116页。

[26] Frank Perlin，《国家形成再思考》第2部分（State Formation Reconsidered Part Two），载《现代亚洲研究》（*Modern Asian Studies*）第19卷，第3期（1985年）：434页。

[27] Ram S. Sharma，《古印度的政治思想和制度》，159—160页。

[28] 引自 Sudipta Kaviraj，《国家的迷惑：现代化叙述中有关国家作用的印度思想》（On the Enchantment of the State: Indian Thought on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the Narrative of Modernity），载《欧洲社会学杂志》（*Modern Asian Studies*）第46卷，第2期（2005年）：263—296页。

[29] Arthur L. Basham，《奇妙的印度：穆斯林到来之前的印度次大陆文化》，87页。

第12章

印度政体的弱点

孔雀王朝何以成为印度第一个且最成功的本土统治者；孔雀王朝治下的国家性质；阿育王的性格；式微、分裂、笈多王朝的复兴；印度为何被外国所征服

一开始，印度的社会发展就压倒政治和经济的发展。次大陆获得一种以宗教信仰和社会实践为特征的共同文化，在尝试取得政治统一之前，就被标为与众不同的文明。统一过程中，社会力量足以抵制政治权力，阻止后者对社会的改造。中国发展了强大国家，其社会因此而处于孱弱地位，并自我延续。印度有个强大社会，先发制人，反而阻止了强大国家的兴起。

公元前第一个千年初的印度次大陆，成千上万的小国和酋邦，自部落社会脱颖而出。其中三个王国——迦尸（Kashi）、拘萨罗（Kosala）、摩揭陀——和酋邦（或伽那—僧伽）的弗栗恃（Vrijji），成为印度河—恒河平原上的逐鹿者。摩揭陀（其核心地区在现代的比哈尔邦[Bihar]）注定要扮演秦国角色，统一印度次大陆的大部。公元前6世纪的下半世纪，频毗娑罗王（Bimbisara）登基，凭借一系列战略性的婚姻和征服，使摩揭陀成为印度东部的主要国家。摩揭陀开始征收土地税和收成税，以代替国家形成之前低级血统的自愿进贡，由此而招聘征税人员。税率据说是农业产品的六分之一，如果属实，这在早期农业社会是相当高的。[1] 国王并不拥有国内所有土地，只享有荒地，其时人口稀少，应该是相当广袤的。

儿子阿阇世王（Ajatashatru）谋杀频毗娑罗，兼并西部的拘萨罗和迦尸，并与弗栗恃展开持久斗争。后来，他在伽那—僧伽领袖中挑拨离间，终获大胜。他死于公元前461年，其时，摩揭陀已迁都至华氏城（Pataliputra），控制了恒河三角洲和恒河下游的大部。统治权传给一系列国王，包括出身首陀罗的短命的难陀王朝（Nanda）。亚历山大大帝曾遭遇难陀军队，由于军队哗变，而不得不转向旁遮普。希腊的资料称，难陀军队有两万骑兵、二十万步兵、一千辆战车、三千头大象。这些数字肯定是夸大的，以证明希腊人的退却是正确战略。[2]

继承难陀王朝的是旃陀罗笈多·孔雀（Chandragupta Maurya，又称月护王）。他极力扩充领土，在公元前321年建立了印度次大陆第一个本土政治体——孔雀帝国。他是婆罗门学者兼大臣考底利耶（Kautilya）的门生，后者的《政事论》（*Arthasastra* ）被视作是印度经世王道的经典论文。月护王率军攻击亚历山大大帝的继承者塞琉古一世（Seleucus Nicator），征服西北部，并将旁遮普、阿富汗东部、俾路支地区并入孔雀王朝的版图。至此，他的帝国西到波斯，东到阿萨姆邦。

对印度南方达罗毗荼人的征服，则留给了月护王的儿子宾头娑罗（Bindusara）和孙子阿育王（Ashoka）。宾头娑罗将帝国扩展到南方德干高原的卡纳塔克（Karnataka）。经过一场众所周知的持久的血腥征战，阿育王在公元前260年占领东南部的羯陵伽（Kalinga）（包含现代奥里萨邦[Orissa]和部分安得拉邦[Andhra Pradesh]）。其时，印度缺乏文学文化，阿育王的功绩从未见于史书，像中国的《尚书》和《春秋》。后代印度人一直要等到1915年，方才把他视作伟大的国王；其时，大批法令岩石的古文字获得译解，考古学家终于拼搭出他治下的帝国疆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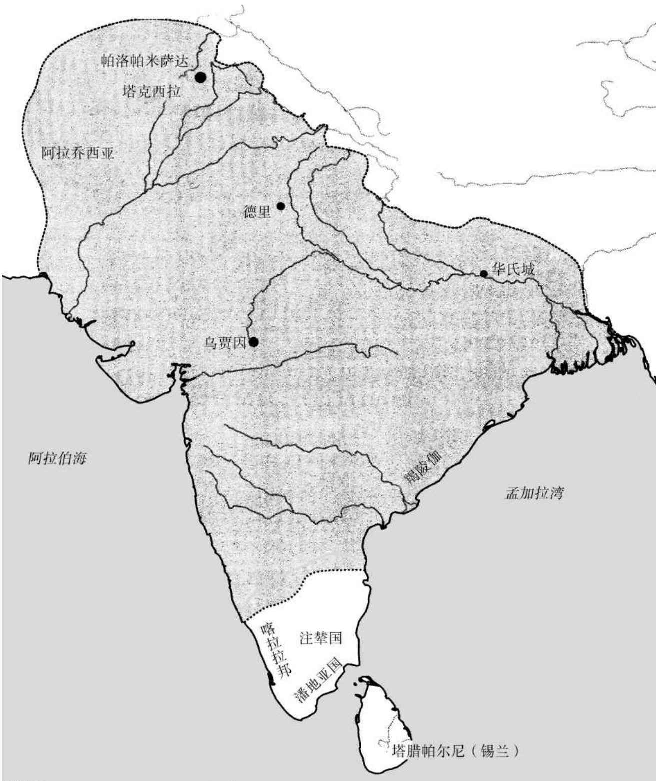
孔雀王朝历经三代而建起的帝国，占据了喜马拉雅山脉以南的整个印度北方，西至波斯，东至阿萨姆，南至卡纳塔克。印度次大陆上，唯一没被统一的是南方边缘地带，分别是现代的喀拉拉邦、泰米尔纳德邦（Tamil Nadu）、斯里兰卡。没有单独的印度本土政权再一次统治这么辽阔的领土。 [4] 莫卧儿帝国所征服的德里苏丹国要小得多，英国人在次大陆的帝国更大，但不得不问：说阿育王、阿克巴（Akhbar）、英国总督统治印度，这到底意味着什么？

孔雀帝国：何等国家？

历史学家在古印度国家的性质上争论不休。 [5] 如果从比较眼光看，特别是对照阿育王的印度和秦始皇的中国，我们也许能看得更加清楚。这两个帝国几乎在同时形成（公元前3世纪的中到晚期），但它们政体的性质可说相差十万八千里。

两个帝国都环绕一个核心而组成，分别为摩揭陀国和秦国。秦国是个真正的国家，具有马克斯·韦伯所界定的现代国家政府的许多特征。管理国家的世族精英，大多已在数世纪的战争中战死，取而代之的是日益凭借非人格化基础而获选的新人。秦国废除井田制，推翻传统的产权，以统一的郡县制取代世族封地。它最终打败对手，建立大

一统帝国，便将这中央集权政府推向全中国。推广至被征服国家的，还有郡县制、统一度量衡、统一文字。我们已在第8章看到，秦朝君主的社会工程最终还是归于失败，因为在某种程度上，家族统治在西汉卷土重来。但汉朝统治者坚持中央集权，逐渐取消剩余的封地。它所建立的不算帝国，而是统一的中央国家。



阿育王的帝国

此类事项在孔雀帝国发生得很少，核心国的摩揭陀好像没有任何现代特征。与秦国相比，我们对其行政管理的性质了解得实在太少。政府用人完全是家族式的，受种姓制度的严格限制。考底利耶在《政事论》中讲明，高级官位的主要资格应是高尚出身，其“父亲和爷爷”必须是大臣（amatya）或更高，他们几乎全是婆罗门。官僚的薪俸非常悬殊，最低与最高之间的比率是1：4 800。[6] 没有证据显示，官府用人是选贤与能的，或前三级瓦尔纳之外的人也可申请公职。这些事实曾得到希腊旅行家麦加斯梯尼（Megasthenes）的确

认。[7] 将摩揭陀推上战胜国地位的战争没有那么持久和残忍，不像秦国所经历的那样。旧精英得以留存，摩揭陀的处境从没恶化到非要动员男子总人口的地步。据我们所知，孔雀王朝没有统一度量衡，也没有在管辖地区统一语言。事实上，迟至公元16世纪，印度国家仍在努力推行统一标准，其最终实行是在英国治下，距孔雀王朝已将近整整两千年。[8]

通过联姻和征服获得的地区，其与摩揭陀的关系也大大不同于中国。秦国灭绝他国，往往是消灭或放逐整个统治宗族，并鲸吞其领土。东周时期，中国精英宗族的数量大幅下降。孔雀帝国的建立则较为温和，涉及大量伤亡和焦土战术的唯一战役是对羯陵伽的攻占，给战胜者阿育王带来很大震撼。其他情形中，现有统治者吃了败仗后，便接受孔雀帝国在名义上的主权。《政事论》建议，孱弱的国王最好屈服，自愿向强大邻国进贡。没有出现中国或欧洲式的“封建主义”，即剥夺现有统治者，把领土赏赐给王室成员或侍从。印度历史学家有时谈到属臣国（vassal），但它没有欧洲属臣的契约意义。[9] 说孔雀王朝重新分配权力是不准确的，因为它一开始就没有中央集权。孔雀王朝也没有设法将其国家制度，自核心国推向帝国其他地方。地方政府完全是家族的，没有试图建立永久且专业的行政制度。这意味着，每位新国王带来新的忠诚侍从，替换现有的行政官员。[10]

孔雀帝国在它管辖区域内，仅行使松弛的统治；它称霸的整段时期，部落联盟或酋邦（伽那—僧伽）始终存活，就是明证。与等级分明的王国相比，伽那—僧伽的政治决策涉及较多的参与和共识，但它仍是基于亲戚关系的幸存的部落政体。印度历史学家有时称之为“共和国”，这只是在为它涂上现代光彩。[11]

考底利耶在《政事论》中详尽讨论了财政政策和征税，只是不清楚他的建议究竟有多少被付诸实践。与“东方专制主义”的信徒相悖，国王并不“拥有”全部土地。他有自己地盘，另外宣称掌控荒地、森林等，但通常不向现存产权提出挑战。不过，国家坚持向各式地主征税的权利，缴税可依据个人、土地、收成、村庄、边界的小统治者，基本上以实物或劳役的形式。[12] 似乎没有一名印度统治者尝试大型变革，像商鞅的废除井田制，或王莽雄心勃勃但一败涂地的土地改革。

阿育王死于公元前232年，他的帝国旋即衰落。西北部落到了大夏国（Bactrian Greek）手中，部落的伽那—僧伽在西部的旁遮普和拉贾斯坦（Rajasthan）重又兴起，南方的羯陵伽、卡纳塔克和其他领土纷纷脱离，返回独立王国的地位。孔雀王朝重又回到中央恒河平原的摩揭陀王国，其末代国王波罗诃德罗陀（Brihadratha）于公元前185年遇害。还要等五百多年，笈多王朝（Gupta）方才崛起，再次统

一印度，其规模可与孔雀帝国媲美。次大陆的孔雀帝国仅维持一代，它的王朝持续一百三十五年。孔雀王朝的终止导致帝国分崩离析，分割成数百个政治体，很多尚处于国家之前的层次。

孔雀帝国的统治如此短暂，至少从外表上看，它对下辖区域从没实施强有力的控制。事实上，这不是牵强附会。孔雀王朝从没建立强大的国家制度，也从没自家族政府过渡到非人格化政府。它在整个帝国维持广泛的间谍网，但没有证据显示，它像中国一样建造道路或运河，以促进交通。很不寻常，除了首都华氏城，孔雀王朝没在任何地方留下有关它强盛国力的纪念物。后代没把阿育王当作帝国创建者，这也许是原因之一。[13]

孔雀王朝的统治者从没想到国家建设，也就是说，没有尝试以一套新颖的共同规范和价值穿透整个社会。孔雀王朝没有真正的主权概念，即在全国范围实施非人格化统治的权利。次大陆没有统一的印度刑法，直到英国统治下诗人兼政治家托马斯·巴宾顿·麦考莱（Thomas Babington McCaulay）第一次引入。[14] 国王没有从事大规模的社会工程，反而保护现存的各式社会秩序。

印度从没开发出像中国法家一样的思想，即政治目标就是赤裸裸地集权。《政事论》之类的论述，可向马基雅维利式（Machiavellian）的君主提供建议，但只针对价值观和社会结构，与政治无关。此外，婆罗门教的精神孵育了非军事思想。非暴力主义（ahimsa）可在“吠陀本集”中找到根源，认为杀生对业力造成负面影响。它的有些文本批评吃肉和动物祭品，但另一些却予以批准。如我们所知，像佛教和耆那教的抗议宗教，非暴力更是中心思想。

孔雀王朝第一位国王旃陀罗笈多最后皈依耆那教，为了遂愿当一名苦行者，而自动让位给儿子宾头娑罗。他与一批僧侣搬到印度南方，据说，最后以耆那教的方式慢慢饿死。[15] 他的孙子阿育王起初是正统的印度教徒，在生命后期皈依佛教。羯陵伽征战中的伤亡激起阿育王深深的悔恨，据传十五万羯陵伽人被杀或受逐。根据他的岩石敕令（Rock Edicts），“羯陵伽已被兼并，此后，陛下便开始了对宗教法律的热诚追求”。他还宣布，“曾遭杀戮和俘虏的羯陵伽人，其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如在今天遭受同样厄运，也会是陛下的遗憾。此外，如果有人冒犯他，只要还可以忍受，陛下也必须忍耐”。阿育王继续敦促仍在帝国边境的外人，“不用怕他，应信任他，应从他那里获得幸福，而不是悲伤”。他还呼吁他的儿子和孙子避免进一步征战。[16] 帝国扩展由此戛然而止。不管阿育王后裔究竟是遵从他的意愿，还是本身就不中用，反正他们治下的帝国冰消瓦解。有人会问，如果印度开发了像中国法家一样的权力原则，而不是婆罗门教、耆那

教、佛教，阿育王的帝国会变成怎样——如果真是这样，它就不是印度了。

社会战胜政治

孔雀帝国崩溃后，印度经历了政治衰败，尤其是在北方，部落政体在西部的拉贾斯坦和旁遮普再次出现。该地区又受到来自中亚部落的侵略者的骚扰，部分原因是中华帝国的政治发展太具优势。秦朝开始建设长城以御外人，迫使游牧的匈奴返回中亚，取代当地一系列部落。这一连锁反应又导致斯基台人（Scythians，即塞克人[Shakas]）对印度北部的侵犯，紧跟在后的是月氏，它在现为阿富汗的地方建起贵霜帝国（Kushana）。印度北方的王国中，没有一个组织良好，可以考虑像长城那样的浩大工程。所以，部分印度北方平原为这些部落所占。[17]

在遥远的南方，地方上的酋邦发展成王国，例如公元前1世纪统治西部的等乘王朝（Satavahana）。但这个政治体持续不长，没有发展出强大的中央机构，尚比不上孔雀王朝。为了控制德干北部，它与其他小王国发生冲突。此外，小王国之间也在争斗，如注辇国（Cholas）、潘地亚国（Pandyas）、萨提亚普特拉国（Satiyaputras）。这段历史相当复杂，难以融入政治发展的大叙述，也就缺乏启发功能，从中呈现出来的只是普遍的政治衰败。南方国家经常无法发挥最基本的政府功能，例如征税，因为其治下的社区既强大，又组织严密。[18] 没有一国得以在永久基础上扩展疆域，实现霸权，也没开发更为复杂的行政机构，以实施更为有效的统治。这个地区的政治分裂状态还要持续一千多年。[19]

在印度第二次成功创建大型帝国的是笈多王朝（Guptas），始于旃陀罗笈多一世（Chandra Gupta I）。公元320年，他在摩揭陀国当政，其权力基础与孔雀王朝相同。他和儿子沙摩陀罗笈多（Samudra Gupta），再次统一印度北方的大部。沙摩陀罗笈多在拉贾斯坦和印度西北部其他地区，兼并了众多伽那—僧伽，这种政治机构因此而寿终正寝。他还征服克什米尔，逼迫贵霜帝国和塞克国进贡。在他儿子旃陀罗笈多二世（375—415）的治下，文化生活变得繁荣，建了不少印度教、佛教、耆那教的庙宇。笈多王朝再持续两代，直到塞建陀笈多国王（Skanda Gupta）死于5世纪的下半叶。其时，西北部的酋邦变得衰弱，中亚新兴的游牧部落匈人（Huns或Huna）趁虚而入。笈多帝国在这场战争中耗尽自身，在515年将克什米尔、旁遮普、恒河平原的大部都输给匈人。[20]

姑且不论它的文化成就，笈多王朝没在国家制度方面作出任何革新，也没有试图把征服的政治体整合成统一的行政机构。被打败的统治者，以典型的印度方式留下来继续执政，只是以后需要上缴贡品。笈多王朝的官僚，甚至比孔雀王朝的前任更为分散，能力更差。它征收农业收成税，拥有关键的生产资料，像盐场和矿山，但没有干预现存的社会安排。笈多帝国的疆土更小，因为没能统一印度南方。它持续了将近两百年，最后分裂为相互竞争的众多小国，从而进入政治衰败的新时期。

外国人的国家建设

10世纪后，印度的政治历史不再是本土发展史，而是一连串外国入侵史，先是穆斯林，后是英国人。从今以后，政治发展成为外国人如何将自己制度移植到印度土壤。他们仅取得部分成功。每个外国入侵者必须对付这同一的“小王国”社会，四分五裂，却又组织紧密；它们不团结，所以很容易征服；它们屈服后，又很难统治。外国入侵者留下了一层层新制度和新价值，在某些方面是移风易俗的，但在另外很多方面，又没触碰内在社会秩序的一根毫毛。

10世纪末之后，一系列突厥—阿富汗的穆斯林侵入印度北方。伊斯兰教在7世纪涌现后，阿拉伯人和突厥人，先后从部落过渡到国家层次，在很多方面开发了比印度本土政体更为精细的政治制度。其中最重要的是军事奴隶制和外国人充任行政官的制度（将在后续章节中讨论），允许阿拉伯人和突厥人超越亲戚关系，实施选贤与能的用人制度。一批批穆斯林入侵者来自阿富汗，最为著名的是拉杰普特人部队（Rajputs）。印度国家的军队竭力抵抗，但实在太薄弱、太分散。13世纪早期，马穆鲁克（Mamluk）朝代的顾特布-乌德-丁·艾贝克（Qutb-ud-din Aybak）得以建立德里苏丹国。

德里苏丹国维持三百二十年，长过任何一个本土印度帝国。虽然穆斯林建立持久的政治秩序，但其国家权力有限，仍不能改造印度社会。跟笈多王朝一样，它也没能向印度南方推进太多。用苏迪普塔·卡维拉吉（Sudipta Kaviraj）的话说，“伊斯兰政治统治者，在社会习俗方面，含蓄地接受了对自己权力的限制，这与印度本土统治者非常相像……伊斯兰国家知道自己像其他印度国家，既有局限，又游离于社会之外”。[21] 今天，穆斯林统治的遗产体现在巴基斯坦和孟加拉两个国家，还有印度一亿五千多万的穆斯林公民。就幸存的制度而言，穆斯林的政治遗产不是很大，除了像查明达利（zamindari）土地所有制之类的实践。

英国统治则不同，其影响既持久又深远。在很多方面，现代印度是外国人建国计划的产物。卡维拉吉认为，与印度民族主义者的叙述相悖，“英国人没有征服一个既存的印度。更确切地说，他们只是征服了一系列独立王国。在他们的统治时期，这些独立王国又聚合成政治层次的印度，也算是对英国统治的答复”。[22] 这呼应了苏尼尔·基尔纳尼（Sunil Khilnani）的见解，与社会层次相对，政治层次的“印度”在英国统治之前是不存在的。[23] 将印度凝成政治体的重要制度，如行政机构、军队、共同的行政语言（英语）、实施统一和非人格化的法律制度、民主本身，既是印度人与英国殖民政府互动之后的成果，又是西方思想和价值融入印度历史经验之后的产物。

另一方面，就社会层次的印度而言，英国的影响又很有限。英国人修改了他们发现的可恶社会习俗，例如自焚殉夫（Sati），引进了人人平等的西方观念，促使印度人反思种姓制度的哲学前提，鼓励对社会平等的追求。自由主义和民族主义的印度精英，在20世纪争取独立的斗争中，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但种姓制度本身、自给自足的村庄社区、高度地方化的社会秩序，基本上完整无缺，远离殖民政府的权力。

中国和印度

21世纪初，中国和印度作为快速增长的新兴市场国家，其前景引起极大的讨论。[24] 讨论的大部分围绕它们各自政治制度的性质。作为威权国家，中国在推动大型基建工程方面比印度更为成功，像高速公路、机场、发电厂、大型水电项目。它的三峡大坝需要在漫水区迁走百万以上的居民。中国的人均储水量是印度的五倍，主要依靠大坝和灌溉工程。[25] 中国政府一旦决定拆除街区，以建设工厂或公寓大厦，可以直接要求居民搬走。后者几乎没有途径保护自身权利或表述愿望。另一方面，印度是个多元的民主政体，各式社会团体都能组织起来，利用政治制度来达到自身的目标。印度的市或邦政府想建造新发电厂或新机场，很可能遭到反对，从环保非政府组织到传统的种姓协会。很多人认为，这会使决策程序瘫痪，经济增长的远景因此而变得暗淡。

这类比较都有问题，因为他们没有考虑到，各自的政治制度均植根于自己的社会结构和历史。例如，很多人相信当代印度民主只是历史发展的副产品，而这历史发展又是相对近代的，甚至是出乎意料的。有些民主理论认为，印度自1947年独立以来一直维持成功的民主，这使很多人感到惊奇。印度丝毫不符合稳定民主“结构上”的前

提：它过去非常贫困，从某种角度看，现在依然如此；在宗教、种族、语言、阶级等方面，它又是高度分裂的；它在公众暴力的狂乱中诞生，随着不同小团体的相互争斗，公众暴力又会定期重现。根据这个见解，在印度高度不平等的文化中，民主只是文化舶来品，由殖民政权输入，并不深植于国家传统。

这是对当代印度政治相当肤浅的见解。这倒不是说，现代制度所表现出的民主深深植根于古代印度实践，如阿马蒂亚·森等评论家所提示的。[26] 而是说，印度政治发展的历程显示，它从来没有为暴政国家的发展提供社会基础，以便其有效集中权力来渗透社会和改造基本社会制度。在中国或俄罗斯出现的专制政府，即剥夺全社会（包括精英阶层）财产和私人权利的制度，从没存在于印度大地——不管是印度本土政府，还是蒙古人和英国人的外来政府。[27] 因此而引发了如下的吊诡事态：印度有很多对社会不公的抗议，但不像欧洲和中国，大体上从不针对印度的执政当局。更确切地说，它们只是针对婆罗门所控制的社会秩序，经常表现为异端的宗教运动，像耆那教或佛教，以否定现世秩序的形而上学基础。政治当局被认为离日常生活太遥远，也就太不相干了。

中国情形则不同。那里，拥有现代制度的强大国家早已产生，可刻意追求对现有社会秩序的广泛干预，并在塑造国家的文化和身份上取得成功。当新的社会组合出现并提出挑战时，国家的早期独尊给自己带来优势。今天，由于经济发展和融入世界全球化，有迹象显示，中国公民社会正在渐渐成形，但中国的社会参与者始终比印度的更为薄弱，更加不能抵抗国家。公元前3世纪，秦始皇和阿育王正在建造各自的帝国，这一比照在当时很明显，在今天依然真实。

中国早熟出世的强大国家，始终能够完成印度所做不到的任务，从建造阻挡游牧入侵者的长城，到兴建21世纪的大型水电工程。从长远看，中国人是否因此而得益，那是另外一个故事。中国强大的国家从来不受法治的约束，也就无法遏制其统治者的异想天开。它可睹的成绩，都以普通中国人的生命和生活作为代价，而老百姓基本上无力（过去和现在）来抵制国家的征召。

印度人也身历专横，不是中国特色的政治专横，而是我前文提出的“表亲的专横”。在印度，个人自由受到诸多限制，如亲戚关系、种姓制度、宗教义务、风俗习惯。在某种意义上，印度的表亲专横允许他们对抗暴君的专横，社会层次的强大组织平衡和抑制了国家层次的强大机构。

中国和印度的经验表明，强大国家和强大社会同时出现，随着时

间的流逝，而互相平衡，互相抵消，这样才会有较好形式的自由。这个主题，我以后还会回顾。但此时，我将考察浮现于穆斯林世界的国家及其独特制度，它们允许阿拉伯和土耳其的政体走出部落制。

---

[1] 罗米拉·塔帕，《早期印度：从起源到公元1300年》，152页。

[2] 罗米拉·塔帕，《早期印度：从起源到公元1300年》，156页；Arthur L. Basham，《奇妙的印度：穆斯林到来之前的印度次大陆文化》，131页。

[3] 罗米拉·塔帕，《早期印度：从起源到公元1300年》，178—179页。

[4] Stanley Wolpert，《印度新史》，55—69页。印度共和国今日所包括的最南端和像阿萨姆（Assam）一样的东方属邦，并不在孔雀王朝的版图上；今日所不包括的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其大部却出现在孔雀王朝的版图上。

[5] 相关概述，参见Hermann Kulke，《导论：前现代印度的国家研究》（Introduction: The Study of the State in Pre-modern India），载Hermann Kulke编，《从1000年到1700年的印度国家》（*The State in India 1000-1700*）（德里：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

[6] Ram S. Sharma，《古印度的政治思想和制度》，286—287页。Sharma 认为，孔雀王朝的国家"从现代意义看，可被认为是不理性的……它不算家族制，因为它并不属于皇室家庭"。但这种讲法只在最狭义的家族制定义下才讲得通。另请参阅罗米拉·塔帕的《早期印度：从起源到公元1300年》，他计算出的比率是1：96（195页）。

[7] Ram S. Sharma，《古印度的政治思想和制度》，165—166页。

[8] Frank Perlin，《国家形成再思考》第2部分。

[9] Arthur L. Basham，《奇妙的印度：穆斯林到来之前的印度次大陆文化》，93—94页。

[10] 罗米拉·塔帕，《早期印度：从起源到公元1300年》，206页。

[11] 有些部落团体，如弗栗恃，打败后并入摩揭陀；而西方很多部落继续存活下来，后来遇上亚历山大大帝。在帝国边缘的西北山区—现在的阿富汗东部—这些部落在21世纪初仍然存在，并与北约军队交上火。Arthur L. Basham，《奇妙的印度：穆斯林到来之前的印度次大陆文化》，96—97页；Ram S. Sharma，《古印度的政治思想和制度》，204页。

[12] 罗米拉·塔帕，《早期印度：从起源到公元1300年》，185—187页； Ram S. Sharma，《古印度的政治思想和制度》，288—289页。

[13] 罗米拉·塔帕，《早期印度：从起源到公元1300年》，189页。

[14] Martin Doornbos和Sudipta Kaviraj，《国家形成的动力学：印度与欧洲的比较》，93页。

[15] 罗米拉·塔帕，《早期印度：从起源到公元1300年》，178页。

[16] 引自 Hemchandra Raychaudhuri，《古代印度政治史：从环住王即位到笈多王朝覆灭》（*Political History of Ancient India: From the Accession of Parikshit to the Extinction of the Gupta Dynasty*）（新德里：牛津大学出版社，1996年），288—290页。另请参阅罗米拉·塔帕的《早期印度：从起源到公元1300年》，181页。

[17] 罗米拉·塔帕，《早期印度：从起源到公元1300年》，219页。

[18] Burton Stein，《国家形成与经济再思考》（State Formations and Economy Reconsidered），载《现代亚洲研究》（*Modern Asian Studies*）第19卷，第3期（1985年）：387—413页。

[19] 注辇国的集权如此软弱，以致历史学家称之为"分支式"的。它有一个中央管理的小核心，仅在名义上统治众多外围的自治聚落。参见伯顿·斯坦因（Burton Stein），《南印度农业系统的汇合》（Integration of the Agrarian System of South India），载Robert E. Frykenberg编，《印度历史上的土地控制和社会结构》（*Land Control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Indian History*）（麦迪逊：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1969年）。斯坦因将南方印度国家比作非洲阿鲁尔（Alur）前国家状态的分支式部落社会。

[20] Stanley Wolpert，《印度新史》，88—94页。

[21] Sudipta Kaviraj，《国家的迷惑：现代化叙述中有关国家作用的印度思想》，270页。

[22] Sudipta Kaviraj，《国家的迷惑：现代化叙述中有关国家作用的印度思想》，273页。

[23] Sunil Khilnani，《印度思想》（*The Idea of India*）（纽约：Farrar, Straus and Giroux出版社，1998年）。

[24] 例如Bill Emmott，《竞争对手：中国、印度及日本之间的权力斗争将怎样塑造我们的下一个十年》（*Rivals: How the Power Struggle Between China, India, and Japan Will Shape Our Next Decade* ）（纽约：Harcourt出版社，2008年）；Edward Friedman和Bruce Gilley编，《亚洲巨人：比较中国和印度》（*Asia 's Giants: Comparing China and India* ）（纽约：麦克米伦出版社，2005年）；Tarun Khanna，《亿万企业家：中国和印度正在怎样重塑他们和你们的前途》（*Billions of Entrepreneurs: How China and India Are Reshaping Their Futures—and Yours* ）（波士顿：哈佛商学院出版社，2008年）。

[25] Somini Sengupta，《常被烤干的印度尽量利用季风雨》（Often Parched, India Struggles to Tap the Monsoon），《纽约时报》，2006年10月1日。

[26] 阿马蒂亚·森（Amartya K. Sen），《作为自由的发展》（*Development as Freedom* ）（纽约：Knopf出版社，1999年），234—240页。

[27] Sudipta Kaviraj，《国家的迷惑：现代化叙述中有关国家作用的印度思想》，230页。

第13章

军事奴隶制与穆斯林走出部落制

奥斯曼帝国的军事奴隶制；部落制是阿拉伯政治发展的主要障碍；军事奴隶制最早兴起于阿拔斯王朝；部落成员长于征服，却短于管理；柏拉图应付家族制的对策

16世纪早期，奥斯曼帝国正处权力的巅峰，大约每隔四年就会看到一次非同寻常的征召。1453年，拜占庭首都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落到土耳其手中。1526年，奥斯曼帝国军队在莫哈奇（Mohács）战役中征服匈牙利；到1529年，才受挫于维也纳城门。在帝国的巴尔干半岛省份，官员分头寻找十二至二十岁的年轻男子，这便是德米舍梅征募制（devshirme）[1]，或基督徒壮丁征募制。这些官员像寻找足球明星的探子，在评判年轻人潜在体力和智力方面经验丰富，要完成首都伊斯坦布尔（Istanbul）规定的配额。官员访问村庄时，基督教士被要求提供所有获洗礼男童的名单，适龄的被带来供官员检验。多数富有潜力的男孩被强行从父母身边带走，编成一百至一百五十人的小组。他们的名字仔细登记在两本花名册中，一本是在家乡获选时，另一本是在抵达伊斯坦布尔时，互相对照，以防止父母把孩子赎回。如果儿子们长得特别强壮，父母身边可能一个也留不住。官员带着俘虏一起返回伊斯坦布尔，家人将永远见不到自己孩子。那段时期，这样带走的孩子估计为每年三千。[2]

他们不是注定在卑微和耻辱中度过一生。恰恰相反，最优秀的10%会在伊斯坦布尔和埃迪尔内（Edirne）的宫殿中长大，受伊斯兰教世界中最好的培训，为充任帝国高级官员而作准备。其余的则被抚养成说土耳其语的穆斯林，加入著名的土耳其禁卫军。这是精英的步兵部队，陪伴苏丹左右，在欧洲和亚洲南征北战。

服务于宫殿的精英男孩，在宦官的监督下接受两至八年的训练。最为杰出的，再被派去托普卡帕宫（Topkapi），以获取进一步的调教，那是苏丹在伊斯坦布尔的居所。他们在那里攻读《古兰经》，学阿拉伯语、波斯语、土耳其语、音乐、书法、数学，还参与严格的体育锻炼，以及学习马术、剑术和其他武器，甚至要涉猎绘画和书籍装订。那些进不了宫殿的，则在皇家骑士队（sipahis of the Porte）中

担任高级职位。[3] 如果年轻的奴隶军人证明是强壮能干的，可逐步升级为将军、维齐尔（vizier，大臣）、外省总督，甚至是苏丹治下最高级的大维齐尔（grand vizier），即政府首相。在苏丹皇家军队服完役之后，很多军人会被安置在指定的庄园，靠居民的缴税而安享晚年。

另有一个平行的女奴制度，不属于军事奴隶制度。这些女孩是在奴隶市场从巴尔干半岛和南俄罗斯的掠夺者手中买来的。她们将担任奥斯曼帝国高级官员的妻妾，像男孩一样，也被养在宫殿，高度制度化的规则督导她们的成长和教育。很多苏丹是奴隶母亲的儿子，像其他君主的母亲，她们也可通过儿子施展重要影响。[4]

但这些奴隶必须面对一个重要禁忌。他们的职位和庄园不算私人财产，既不可出售，也不能传予子女。事实上，这些军人中的多数被迫终生保持单身。也有人与来自基督教省份的女奴组织家庭，但孩子不能继承父亲的地位或职位。不管如何有权有势，他们永远是苏丹的奴隶。苏丹稍有不满，就可对他们罚以降级或砍头。

奥斯曼帝国的军事奴隶制度是非常奇特的。没有一名穆斯林可成为合法的奴隶，所以，也就没有帝国的穆斯林居民追求政府高位。像中国一样，文武官员都是量才录用，以固定的程序招聘和提拔最能干的军人和文官。但又不像中国，这个招聘和提拔只对外国人开放，他们在种族上不同于自己所治理的社会各阶层。这些奴隶的军人和官僚在泡沫中长大，与主人和同僚建立亲密纽带，但与自己所治理的社会却格格不入。像在封闭阶层工作的许多人一样，他们发展了高度的内部团结，成为一个凝聚的团体。在帝国的晚期，他们变成了王者之王，擅自决定苏丹的废黜和任命。

不出意料，面临此种征召的基督教欧洲人，包括那些住得遥远只是听说此事的人，都心怀恐惧。等级分明的奴隶在治理一个强盛的帝国，这一图像在基督教西方的眼中，成了东方专制主义的象征。到了19世纪，奥斯曼帝国已趋式微。不少评论家认为，土耳其禁卫军是怪诞且过时的制度，在阻挡土耳其帝国的现代化。禁卫军在1807年罢免塞利姆三世（Selim III），在下一年拥戴马哈茂德二世（Mahmud II）登基。后者在后续年份中巩固自己的地位，在1826年放火焚烧禁卫军兵营，害死大约四千人。扫除了挡道的禁卫军，奥斯曼帝国统治者现在可以推动改革，照现代欧洲的模式重建一支军队。[5]

显而易见，把孩子从父母身边抢走，使之成为改信伊斯兰教的奴隶，这种制度非常残酷，与现代民主价值格格不入，即使这些奴隶享有特权。穆斯林世界之外，没有看到可以媲美的相似制度，丹尼尔·派

普斯（Daniel Pipes）等评论家认为，它的创建最终归于伊斯兰教深处的宗教原因。[6]

但进一步观察后发现，穆斯林的军事奴隶制并不从宗教原则进化而来，仅仅是强大部落社会中建国的对策。它发明于阿拉伯的阿拔斯王朝，其统治者发现，不能依赖部落组织的军队来维持帝国。阿拉伯部落的征召和扩军很快，以取得速胜。统一后，他们凭借伊斯兰教的激励，又成功占领中东的大部和地中海世界的南部。如我们所知，中国、印度、欧洲的部落层次制度，因不能完成持续的集体行动，而被国家层次的制度所取代。部落社会高度平等，以共识为基础，不轻易服从，倾向于发生内讧和分裂，很难长期守卫领土。

为了创建国家层次的强大制度，军事奴隶制在世界最强大部落社会之一应运而生，成为一个精彩的适应。它作为集中和巩固国家权力的措施，极为成功，哲学家伊本·赫勒敦（Ibn Khaldun）认为，它挽救了伊斯兰教，使之成为世界主要宗教之一。[7]

创建穆斯林国家

先知穆罕默德诞生于阿拉伯半岛西部的古莱什部落，其时，该地不属于任何国家。如第5章所提及的，他运用社会契约、实力、超凡魅力的组合，首先统一了争吵不休的麦地那部落，然后是麦加和周边城镇的部落，从而建成了国家层次的社会。在某个意义上，先知的布道是故意反部落的。它宣称有个信徒团体，其忠诚只献给上帝和上帝的话语，而不是自己的部落。这个意识形态上的发展，在内争好斗的分支式社会中，为拓宽集体行动的范围和延伸信任的半径打下了非常重要的基础。

维持政治统一始终是阿拉伯部落制背景下的艰辛斗争。穆罕默德死于公元632年，麻烦立即露出端倪。先知的超凡魅力足以凝聚他所创建的政治体，现在却面临四分五裂的威胁，其组成部分很有可能分道扬镳，如以麦加为基的古莱什部落、来自麦地那的“辅士”（Ansar）和其他部落的信徒。穆罕默德同伴之一的艾布·伯克尔（Abu Bakr），以他娴熟的政治运作，说服部落团体承认自己为第一任哈里发（caliph），即继承者。此外，他还是部落系谱的专家，借用他在部落政治上的渊博知识而赢得拥护自己的共识。[8]

在头三个哈里发的治下——艾布·伯克尔（632—634年在位）、欧麦尔（Umar，634—644年在位）、奥斯曼（644—656年在位）

——穆斯林帝国以惊人的速度扩张，兼并整个阿拉伯半岛，以及今日的黎巴嫩、叙利亚、伊拉克、伊朗、埃及的主要地区。[9] 最壮观的胜仗是卡迪西亚会战（Qadisiyyah），打败了波斯的萨珊帝国。20世纪80年代两伊战争时期，萨达姆·侯赛因（Saddam Hussein）曾大肆庆祝这一历史战役。661年，随着倭马亚王朝建立于大马士革，版图扩展仍在继续，进一步征服了北非、小亚细亚（Anatolia）、信德（Sind）和中亚。阿拉伯军队在711年占领西班牙，在比利牛斯山的北边继续挺进，直到732年在法国的图尔战役（Battle of Poitiers）中受到查理·马特（Charles Martel）的遏制。

阿拉伯部落虽有宗教动机，但同样重要的是经济奖励。他们所征服的定居农业社会，可提供大量土地、奴隶、女子、马匹、动产。最初的统治问题是所有掠夺游牧民族所面临的：如何分配战利品，以避免各部落之间的内讧。通常当场分配可搬走的战利品，五分之一给哈里发，运回麦地那。被征服地区的土地变成哈里发治下的国家领土，不少干脆落到参与战役的各部落手中。[10]

过不多久，阿拉伯部落男子必须由征服者变为管理富饶农地和居民的统治者。哈里发不需要重新开发国家制度，因为四周都是成熟的国家或帝国。被阿拉伯人征服之后，萨珊帝国提供最及时的中央管理模式。曾属君士坦丁堡的领土现已被阿拉伯征服，居住于此的很多基督徒前来参加穆斯林政府的工作，从而带来拜占庭政府的治理方法。

真正的穆斯林国家何时出现？与文学描述相对的历史记载，相对来说比较缺乏，使精确判定变得异常困难。维持常备军队和警察、定期向居民征税、设立行政机构以收税、裁定司法以解决争端、主持像大清真寺那样的公共建设，从事上述这一切的政体，肯定存在于倭马亚王朝阿卜杜勒-马利克（Abd al-Malik，685—705年在位）时期。或许更早，甚至在倭马亚王朝第二任哈里发穆阿维叶（Mu‘awiya，661—680年在位）时期。[11] 很难说先知穆罕默德创建的不是部落联合体而是国家，因为上述的制度特征在他生前尚未出现。

波斯的理想绝对君主制中，其国王强大得能够维护和平和遏制贪婪的武装精英，后者是农业社会中冲突和混乱的主要来源。从现代民主角度看这样的社会，我们倾向于认为，农业社会的君主只是掠夺性精英团体的一员，也许由其他寡头选出来保护他们的租金和利益。[12] 但实际上，这些社会中几乎总有三角斗争，分别是国王、精英的贵族或寡头、非精英的农民和市民。国王经常站在非精英一边来反对寡头，既可削弱潜在的政治挑战，又可争到份下的税收。于此，我们可看到国王代表大众利益的概念的雏形。我们已经知道，中国寡头精英的大庄园扩展，皇帝为此而受到威胁，遂运用国家权力来予以限制

和破坏。同样道理，萨珊帝国的绝对君主政体被视作秩序的壁垒，以反对损害大众利益的精英的相互争执。所以有人强调，君主执行法律便是正义的标志。[13]

从部落过渡到国家层次的社会，早期阿拉伯统治者享有几点优势。绝对君主制的中央行政官僚模式，作为国家层次社会的规范，早已存在于周边国家。更重要的是，他们拥有上帝之下人人平等的宗教意识形态。就某种意义而言，以巴士拉（Basra）和阿拉伯半岛为基地的哈瓦利吉派（Kharijites），从先知布道中得出了最符合逻辑的结论。他们认为，穆罕默德的继承人只要是穆斯林就够，不管他是不是阿拉伯人，也不管他来自哪个部落。如果穆罕默德的继承者如此照办，他们可能会尝试创建一个包容不同种族的超级帝国，基于意识形态，不靠亲戚关系，就像神圣罗马帝国。但对倭马亚王朝来说，光是维持帝国统一，且不谈建立横跨各地域的中央政府，已证明是一项异常艰巨的任务。顽强的部落忠诚胜过意识形态，穆斯林国家继续受困于亲戚关系的争吵和仇恨。

先知死去不久就爆发了一起最重要的冲突。穆罕默德属于古莱什部落的哈希姆（Hashemite）血统，但又与竞争的倭马亚血统共享曾祖父阿卜杜·玛纳夫（Abd Manaf）。倭马亚血统和哈希姆血统争吵得很厉害，不管是先知出生之前，还是先知在世时，前者甚至起兵，反对穆罕默德和他在麦地那的穆斯林信徒。穆罕默德征服麦加后，倭马亚血统改信伊斯兰教，但两个血统之间的仇恨仍在继续。穆罕默德没有儿子，只跟最心爱的妻子阿以莎（Aisha）生了女儿法蒂玛（Fatima），长大后嫁给先知的表亲阿里（Ali）。第三位哈里发奥斯曼属于倭马亚血统，把很多亲戚带入权力圈，最终死于行刺。继承他的是阿里，却被赶出阿拉伯半岛，在库法（Kufa，今日伊拉克）祈祷时，又被哈瓦利吉派系的人杀死。随之，哈希姆血统、哈瓦利吉派、倭马亚血统之间爆发了一系列内战（fitnas）。等到阿里儿子侯赛因（Husain）战死于伊拉克南部的卡尔巴拉（Karbala）战役，倭马亚血统才得以巩固政权，开拓新朝代。阿里的党羽被称为什叶派（Shiites），信奉正统主义，认为阿拉伯帝国只能属于穆罕默德的直系后裔。[14] 倭马亚王朝穆阿维叶的追随者发展成为逊尼派（Sunnis），声称自己是正统理论与实践的奉行者。[15] 逊尼派和什叶派的大分裂，起源于阿拉伯部落竞争，在21世纪的今天，仍引发汽车爆炸、对清真寺的恐怖袭击等。

早期的哈里发尝试创建超越部落忠诚的国家组织，尤其是在军队里，其十人和百人单位都是跨越部落的。如一位历史学家所说，新兴的穆斯林精英“知道部落身份在阿拉伯社会中植根太深，既不能以法

令废除，也不能以超越部落排外性的措施将之驱走。他们能否将部落成员成功融入国家，既取决于为自身利益利用部落关系的能力，也取决于自己超越部落关系的能力”。[16] 占领伊拉克安巴（Anbar）省的美国人，在2003年入侵之后发现，倚靠部落领袖的传统权威，比创建无视社会现实的非人格化单位，更容易掌控部落军人。部落成员与指挥官发生争吵，可能会悄悄溜走，返回自己的亲人中。如指挥官又是自己部落的酋长，他就会三思而不行了。

但是，以部落为基础的国家本质上是孱弱和动荡的，部落领袖的暴躁闻名遐迩。他们缺乏纪律，经常因为争吵，或受到忽略，而与亲戚们逃之夭夭。早期哈里发对所招募的部落领袖满腹狐疑，通常不让他们担任重要的指挥职位。此外，新建国家经常受到独立游牧部落的威胁，穆斯林领袖对之只有轻蔑。据传，哈里发奥斯曼不愿理会一名重要部落领袖的见解，斥之为“低能贝都因人”的唠叨。[17]

军事奴隶制的起源

军事奴隶制发展于9世纪中期的阿拔斯王朝，用以克服之前穆斯林军队基于部落征召的重重弊端。[18] 阿拔斯王朝属于哈希姆血统，在什叶派和波斯的呼罗珊（Khorasani）义军帮助下，于750年推翻倭马亚王朝，并把首都从大马士革迁至巴格达。[19] 早期的阿拔斯王朝在巩固其统治方面非常残忍，尽量灭绝倭马亚王朝的血统，并镇压曾经的盟友什叶派和呼罗珊义军。国家集权有增无减，大权独揽的是称为维齐尔的首相。宫廷的规模和奢华均有增加，定居城市的帝国与其发源的部落区域则更加分隔。[20]

一开始，阿拔斯王朝统治者就暗示，基于亲戚关系的政治权力趋于浮躁善变，可能的解决之道就是军事奴隶制。哈里发马赫迪（al-Mahdi，775—785年在位）宁可选择一批毛拉（mawali，释奴）作为自己的仆人或助手，也不愿挑选亲戚或呼罗珊盟军。他解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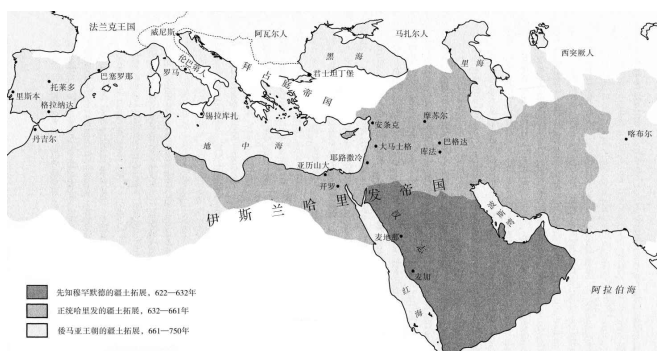
> 我坐在观众席里，可以唤来毛拉，让他坐在身边，他的膝盖触碰我的膝盖。等到散席，我可命令他去侍候我的坐骑，他仍然高兴，不会生气。如果我要求其他人做同样的事，他会说：“我可是你的拥护者和亲密盟友的儿子”，或“我可是你（阿拔斯王朝）霸业的老兵”，或“我可是首先投入你霸业的人的儿子”。而且我不能改变他的（顽固）立场。[21]

到马蒙（al-Ma’mun，813—833年在位）和穆尔台绥姆（al-Mu’tasim，833—842年在位）的治下，阿拔斯王朝征服中亚的河中地区（Transoxania），大批突厥部落投靠帝国，外国人充当国家军事力量的核心方才成为惯例。当阿拉伯人遇上生活在中亚大草原的突厥部落时，其领土扩展受到阻止，后者优秀的打仗能力获得很多阿拉伯学者的承认。[22] 哈里发不能招募整个突厥部落为自己打仗出力，因为它们同样有着部落组织的缺陷。所以，突厥人只是作为个别奴隶，在非部落军队中接受训练。马蒙创建了四千突厥奴隶的卫兵队，称作马穆鲁克，到穆尔台绥姆时期，壮大至将近七万人。[23] 他们是凶悍的游牧人，新近皈依伊斯兰教，充满了对穆斯林事业的热情。他们成为阿拔斯军队的核心，“因为他们在威力、血气、勇敢、无畏方面，都比其他种族优越”。根据一名见证马蒙征战的观察员，

> 停战区道路两侧站着两行骑士……右首一侧是一百名突厥骑士，左首一侧是一百名“其他”骑士（即阿拉伯人）……大家都排成战斗行列，等待马蒙的莅临……时值正午，天气愈益炎热。马蒙到达时发现，除三四人外，突厥骑士依然危坐于马背，而“混杂的其他人”……早在地上东倒西歪。[24]

穆尔台绥姆把突厥人组成马穆鲁克团，因为本地居民与突厥士兵的暴力争端，而把首都从巴格达迁至萨迈拉（Samarra）。他让他们在自己学院中接受训练，购买突厥女奴配给他们成家，但不准与本地人混杂，由此创建了一个与周围社会分隔的军事种姓。[25]

忠于家庭，还是忠于公正的政治秩序，两者之间存在矛盾。这种思想在西方政治哲学中具有悠久历史。柏拉图的《理想国》记载了哲学家苏格拉底和一群年轻人的讨论，他们试图在“讲说中”创造一个“正义之城”。苏格拉底说服他们，正义之城需要特别激昂的保卫者阶层，为防御自己城邦而感到无比自豪；保卫者是武士，其首要原则是对朋友友善、对敌人凶狠；他们必须接受妥善的音乐和体操的训练，以培养公益精神。



早期阿拉伯帝国治下的扩张

《理想国》第五卷有段著名论述，谈到保卫者应实行妻小共有制度。苏格拉底指出，性欲和生儿育女都是自然的，但保卫者又要忠于自己防御的城邦，两者会有竞争；为此，必须告诉孩子一个“高尚谎言”，他们没有生身父母，只是大地之子。他还主张，保卫者必须过集体生活，可有不同的性伙伴，但不可跟单独女子结婚，生下的孩子也必须过集体生活。自然家庭是公益的敌人：

> 那么，我们已讲过的和我们正在这里讲的这些规划，是不是能确保他们成为更名副其实的保卫者，防止他们把国家弄得四分五裂，把公有的东西各各说成“这是我的”，各人把他所能从公家弄到手的东西拖到自己家里去，把妇女儿童看作私产，各家有各家的悲欢苦乐呢？[26]

不很清楚，苏格拉底或柏拉图是否相信此举的可行性。事实上，苏格拉底的对话者，对“讲说中”的正义之城能否成为现实，表示了巨大疑问。讨论的目的在于指明，亲戚关系和对公共政治秩序的义务之间永远存在紧张关系。它的启示是，成功的秩序需要通过某种机制来抑制亲戚关系，使保卫者把国家利益放在自己的家庭之上。

如果说马蒙、穆尔台绥姆或其他早期穆斯林领袖读到了柏拉图的著作，或知道他的想法，这非常可疑。但军事奴隶制确实应答了柏拉图所提出的必需，没说他们是大地的孩子，只知道出生地非常遥远，除了代表国家和公益的哈里发，不欠任何人。奴隶们不知道生身父母，只认主人，忠心耿耿。他们获得通常是突厥语的普通新名，身处基于血统的社会，却与任何血统毫不关联。他们没有实行女人和孩子的共产主义，但隔离于阿拉伯社会，不准扎根，尤其不可自立门户，以避免“把能弄到手的所有东西都搬回家”。传统的阿拉伯社会中，裙带关系和部落忠诚的难题，就此获得一劳永逸的解决。

作为军事制度的马穆鲁克来得太迟，以致不能保住阿拔斯王朝。9世纪中期，帝国已分裂成一系列独立主权政治体。756年，逃亡的倭马亚王子在西班牙设立第一个独立伊斯兰国，帝国分裂自此开始。8世纪末9世纪初，独立王朝建立于摩洛哥和突尼斯；9世纪末10世纪初，独立王朝又在伊朗东部出现。到10世纪中期，埃及、叙利亚、阿拉伯半岛也从版图上消失，阿拔斯国家只保留伊拉克的部分地区。阿拉伯政权，不管是王朝还是现代，再也没有统一的穆斯林或阿拉伯世

界。统一大业只好留给土耳其的奥斯曼帝国。

阿拔斯帝国灭亡了，但军事奴隶制得以幸存。事实上，它在后续世纪中，为伊斯兰教本身的生存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三个新的权力中心涌现出来，都基于军事奴隶制的行之有效。第一个是伽色尼（Ghaznavid）帝国，曾在前一章中提及。它以阿富汗的伽色尼为中心，统一了波斯东部和中亚，还渗入印度北部，为穆斯林统治次大陆铺平道路。第二个是埃及的马穆鲁克苏丹国，在阻止基督教十字军和蒙古军方面，扮演了生死攸关的角色，可能因此而挽救了作为世界宗教的伊斯兰教。最后一个就是奥斯曼帝国，它改善军事奴隶制，为自己作为世界强国的崛起打下基础。所有三个案例中，军事奴隶制解决了部落社会中建立持久军事工具的难题。但在伽色尼和埃及马穆鲁克的案例中，亲戚关系和家族制渗入马穆鲁克制度，使该制度衰落。此外，作为埃及社会最强大制度的马穆鲁克，不愿接受文官的控制，进而接管国家，预示了20世纪发展中国家的军事专政。只有奥斯曼帝国清楚看到，必须把家族制赶出国家机器，其照章办事将近三个世纪。尽管文官政府严格控制军队，但从17世纪晚期起，当家族制和世袭原则重新抬头时，它也开始走下坡路。

---

[1] 我使用罗马拼法，而不是现代土耳其文的拼写，所以是 devshirme和sanjak，而不是devşirme和sancak。

[2] Albert H. Lybyer，《苏莱曼一世时代的奥斯曼帝国政府》（*The Government of the Ottoman Empire in the Time of Suleiman the Magnificent* ）（纽约：AMS出版社，1978年），49—53页；Norman Itzkowitz，《奥斯曼帝国与伊斯兰教传统》（*Ottoman Empire and Islamic Tradition* ）（纽约： Knopf出版社，1972年），49—50页。

[3] Norman Itzkowitz，《奥斯曼帝国与伊斯兰教传统》，51—52页。

[4] 这在1574年之后尤其如此。其时，奥斯曼帝国征服突尼斯，并将北非置于穆斯林的统治之下。参见William H. McNeil，《欧洲的大草原边境，1500—1800年》（*Europes Steppe Frontier, 1500-1800* ）（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4年），29页；Halil Inalcik，《奥斯曼帝国：1300—1600年的古典时期》（*The Ottoman Empire: The Classical Age, 1300-1600* ）（纽约州新罗谢尔市：奥菲斯出版公司，1989年），86—87页。

[5] Patrick B. Kinross，《奥斯曼世纪：土耳其帝国的兴衰》（*The Ottoman Centuri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Turkish Empire* ）（纽约：威廉莫罗出版社，1977年），453—471页。

[6] Daniel Pipes，《奴隶军与伊斯兰教：军事制度的起源》（*Slave-Soldiers and Islam: The Genesis of a Military System* ）（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1年），93—98页。

[7] 伊本·赫勒敦（Ibn Khaldun），《历史绪论》（*The Muqaddimah: An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引自Bernard Lewis编辑和翻译，《从先知穆罕默德到君士坦丁堡沦陷时期的伊斯兰教》第1卷：《政治和战争》（*Islam from the Prophet Muhammad to the Capture of Constantinople. I: Politics and War*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7年），97页之后。

[8] Fred M. Donner，《早期伊斯兰教的征服》，82—85页；Marshall G. S. Hodgson，《伊斯兰教的冒险：世界文明中的良心和历史》（*The Venture of Islam: Conscience and History in a World Civilization* ）（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1年），197—198页。

[9] 有关这些征服的详细介绍，参见Hugh N. Kennedy，《阿拉伯大征服：伊斯兰教的扩张改变我们生活的世界》（*The Great Arab Conquests: How the Spread of Islam Changed the World We Live In* ）（费城：Da Capo出版社，2007年）。

[10] Fred M. Donner，《早期伊斯兰教的征服》，239—242页；Peter M. Holt，Ann K. S. Lambton和Bernard Lewis编，《剑桥伊斯兰教史》第1卷：《伊斯兰教的中央领土》（*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slam.* Vol. I: *The Central Islamic Lands*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0年），64—65页。

[11] Fred M. Donner，《伊斯兰教国家的形成》（The Formation of the Islamic State），载《美国东方协会杂

志》（*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第106卷，第2期（1986年）：283—296页。

[12] 例如道格拉斯·诺斯（Douglass C. North），巴里·温加斯特（Barry R. Weingast）和约翰·沃利斯（John Wallis），《暴力和社会秩序：解释人类信史的概念架构》（*Violence and Social Order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Interpreting Recorded Human History*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2009年）。在他们眼中，国家变成了相对同等的寡头之间的集体行动问题。

[13] 其实用价值就是君主的经常干涉，以降低本地精英强加于自己臣民的掠夺性税收。Marshall G. S. Hodgson，《伊斯兰教的冒险：世界文明中的良心和历史》，281—282页；Fred M. Donner，《伊斯兰教国家的形成》，290—291页。

[14] 参见Bernard Lewis编辑和翻译，《从先知穆罕默德到君士坦丁堡沦陷时期的伊斯兰教》第1卷：《政治和战争》，引自Joseph Schacht编，《伊斯兰教的遗产》（*The Legacy of Islam* ），164—165页。

[15] Peter M. Holt，Ann K. S. Lambton和Bernard Lewis编，《剑桥伊斯兰教史》第1卷：《伊斯兰教的中央领土》，72页。

[16] Fred M. Donner，《早期伊斯兰教的征服》，258页。

[17] Fred M. Donner，《早期伊斯兰教的征服》，263页。

[18] 有关背景资料，参见 David Ayalon，《伊斯兰教和战争的巢穴：奴隶军与伊斯兰教的敌人》（*Islam and the Abode of War: Military Slaves and Islamic Adversaries* ）（佛蒙特州布鲁克菲尔德：Variorum出版社，1994年）。

[19] 有关阿拔斯王朝的兴起，参见Hugh N. Kennedy，《巴格达统治穆斯林世界时：伊斯兰教最伟大朝代的兴衰》（*When Baghdad Ruled the Muslim World: The Rise and Fall of Islam's Greatest Dynasty* ）（马萨诸塞州剑桥：Da Capo出版社，2006年）；Marshall G. S. Hodgson，《伊斯兰教的冒险：世界文明中的良心和历史》，284页。

[20] Marshall G. S. Hodgson，《伊斯兰教的冒险：世界文明中的良心和历史》，286页。

[21] 引自 David Ayalon的《伊斯兰教和战争的巢穴：奴隶军与伊斯兰教的敌人》，2页。

[22] David Ayalon，《伊斯兰世界的局外人：马穆鲁克、蒙古人及阉人》（*Outsiders in the Lands of Islam: Mamluks, Mongols, and Eunuchs* ）（伦敦：Variorum出版社，1988年），325页。

[23] Peter M. Holt，Ann K. S. Lambton和Bernard Lewis编，《剑桥伊斯兰教史》第1卷：《伊斯兰教的中央领土》，125页。

[24] 引自David Ayalon的《伊斯兰教和战争的巢穴：奴隶军与伊斯兰教的敌人》，25页。

[25] 引自David Ayalon的《伊斯兰教和战争的巢穴：奴隶军与伊斯兰教的敌人》，29页；Peter M. Holt，Ann K. S. Lambton和Bernard Lewis编，《剑桥伊斯兰教史》第1卷：《伊斯兰教的中央领土》，125—126页。

[26] 柏拉图，Allan Bloom译，《理想国》（纽约：基础读物出版社，1968年），464页c—d。

第14章
马穆鲁克挽救伊斯兰教

马穆鲁克如何在埃及上台；中东阿拉伯的权力却在突厥奴隶之手；马穆鲁克挽救伊斯兰教于十字军和蒙古军；马穆鲁克实施军事奴隶制的缺陷导致政权的最终衰落

军事奴隶制帮助穆斯林政权在埃及和叙利亚掌权近三百年，从阿尤布（Ayyubid）王朝终结的1250年到1517年。其时，马穆鲁克苏丹国败在奥斯曼帝国的手中。今天，我们把伊斯兰教和全球的穆斯林社区（现今总人口约15亿）视作理所当然。但伊斯兰教的扩张，不仅取决于宗教思想的号召和吸引力，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政治权力。根据穆斯林的信念，穆斯林军队必须向身处战争土地（Dar-ul Harb）的非信徒发起圣战（jihad），再把他们带入伊斯兰土地（Dar al-Islam）。归功于穆斯林，基督教和琐罗亚斯德教（Zoroastrianism）在中东不再是主要宗教。同样道理，如果十字军得以掌控中东，或蒙古军一路扫到北非，伊斯兰教也可能成为次要流派。尼日利亚、象牙海岸、多哥、加纳等北部边界，就是当初穆斯林部队的远征终点线。要不是穆斯林部队的打仗威力，巴基斯坦、孟加拉、印度的穆斯林少数派就不复存在。它的出现不仅靠宗教狂热，还靠国家建立有效制度来集中使用权力——最重要的就是军事奴隶制。

伊斯兰教本身的生存取决于军事奴隶制，这一见解与阿拉伯伟大的历史学家和哲学家伊本·赫勒敦不谋而合。他活在14世纪的北非，与埃及的马穆鲁克苏丹国同一时代。他在《历史绪论》（*Muqadimmah*）中说：

> （阿拔斯）国家淹没于颓废和奢华，披上灾难和衰弱的外衣，被异教的鞑靼所推翻。鞑靼废了哈里发的宝座，毁掉该地的辉煌，使非信徒在信念之地得逞。这全是因为信徒们自我放纵，只顾享乐，追求奢侈，精力日衰，不愿在防卫中重振旗鼓，放弃了勇敢的脸面和男子汉的象征——然后，善良的上帝伸出救援之手，复苏气息奄奄的人，在埃及恢复穆斯林的团结，维持秩序，保卫伊斯兰教的城墙。上帝从突厥人和其众多部落给穆斯林送来

保护他们的统治者和忠实助手。这些助手借助奴役的渠道，从战争土地来到伊斯兰土地，本身便藏有神的祝福。他们通过奴役学习荣誉和祝福，荣获上帝的恩惠；受了奴役的治疗，他们以真正信徒的决心走进穆斯林宗教，保持游牧人的美德，没受低级品行的玷污、享乐的腐蚀、文明生活的污染，他们的激情不受奢华的影响，仍完好无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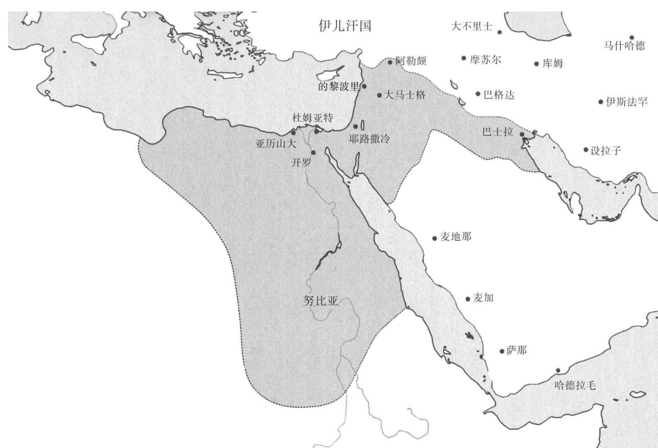
马穆鲁克制度创立于库尔德人的阿尤布王朝末期，那是12世纪末13世纪初，阿尤布王朝短暂统治埃及和叙利亚，其最著名的子孙是萨拉丁（Salah al-Din，在西方被称作 Saladin）。阿尤布王朝曾在巴勒斯坦和叙利亚的反十字军战争中，投入了突厥奴隶军。它的最后一任苏丹萨里（al-Salih Ayyub），创建了伯海里（Bahri，编按：意即河洲）团，以总部所在地的尼罗河小岛的城堡命名。据传，库尔德士兵的不可靠使他转向突厥人。[2] 该团含八百至一千的奴隶骑士，主要是钦察突厥人（Kipchak Turkish）。像钦察一样的众多突厥部落，开始在中东扮演日渐重要的角色。其时，他们受到另一强大游牧民族的挤压，蒙古人正在把他们从中亚传统的部落地域赶走。

伯海里团很早就证明了自己的骁勇善战。法王路易九世1249年在埃及登陆，发动第七次十字军东征。翌年，他败在伯海里团手中。率领伯海里团的是一名钦察人，名叫拜伯尔斯（Baybars）。他曾是蒙古人的俘虏，作为奴隶卖到叙利亚，最后被招聘为新马穆鲁克的领袖。由此，十字军在埃及遭到驱逐，路易九世的赎金相当于法国一年的国民生产总值。

1260年，拜伯尔斯和伯海里团，在巴勒斯坦的阿音札鲁特（Ayn Jalut）战役中取得更为重大的胜利，他们打败了蒙古军。其时，蒙古军已经征服欧亚大陆的大部。成吉思汗于1227年去世，此前蒙古各部落已经在他手上完成统一。13世纪30年代，他们摧毁了统治中国北方的金朝；打败了中亚的花剌子模帝国；同时又战胜了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亚美尼亚的王国；侵犯和占领了俄罗斯的大部，1240年洗劫基辅；在13世纪40年代挺进东欧和中欧。他们最终停止前进，不是由于基督教军队的威力，而是因为大汗窝阔台（成吉思汗的儿子）的去世。蒙古指挥官奉召撤退，以讨论继承人选。1255年，蒙哥命令成吉思汗的孙子旭烈兀征服中东。他占领伊朗，建立伊儿汗国（Ilkhanid），再朝叙利亚挺进，旨在征服埃及。1258年，陷落的巴格达遭到彻底蹂躏，阿拔斯王朝的末代哈里发也被处死。

马穆鲁克在阿音札鲁特的胜利，一定程度上归功于兵力优势，由

于蒙哥的去世，旭烈兀不得不率领主力部队撤退。尽管如此，为了攻击马穆鲁克，他仍留下最好的指挥官之一和实质性的兵力。蒙古人是优秀的战术家和战略家，以迅速转移和简易给养，设法包抄敌人。相比之下，马穆鲁克装备得更好，战马更为高大，携带更为坚实的盔甲、弓、矛、剑，并且纪律异常严明。[3] 阿音札鲁特的胜利不只是侥幸，马穆鲁克曾与伊儿汗国发生一连串战役，以保卫叙利亚，直到1281年战争结束。它后来在1299、1300、1303年，又三次阻挡蒙古人的入侵。[4]



伯海里系马穆鲁克苏丹国，1250—1392年

马穆鲁克取代阿尤布王朝，与伊儿汗国开战时，就以拜伯尔斯为第一任苏丹，开始了他们的统治。[5] 以马穆鲁克为基础的政权比之前的王朝更为稳定。萨拉丁是伟大的军事领袖和穆斯林的英雄，但他组建的政体非常脆弱，与其说是一个国家，倒不如说是基于亲戚关系的公国联邦。他的军队并不忠于王朝，在萨拉丁死后，分裂成一群相互竞争的民兵。相比之下，马穆鲁克治理一个真正的国家，设有中央官僚机构和专业军队——实际上军队就是国家，这既是优点也是缺点。[6] 不像阿尤布王朝，马穆鲁克没有瓜分国家，也没有分发封地给亲戚或宠臣。不像萨拉丁死后，叙利亚在马穆鲁克的治理下，也没有马上脱离埃及。[7]

马穆鲁克制度在埃及马穆鲁克政权的统治下获得进一步的加强。苏丹国得以从中亚草原、西北和北方的拜占庭领土获得一波波新兵，这是成功的关键之一。有些新兵已是穆斯林，另外的是异教徒和基督徒。皈依伊斯兰教的过程是至关重要的，重建了他们的忠诚，并拉近了他们与新主人的感情。新兵与家庭和部落完全隔绝，经过从小伊始的培训而获得新家，即苏丹家庭和马穆鲁克相互的手足情谊，这是另一个关键。[8]

太监在制度运作上也扮演重要角色。不像中国或拜占庭帝国的太监，穆斯林太监几乎都是在穆斯林土地之外出生的外国人。有位评论家这么说，“穆斯林没有生下他。他也没生下一名穆斯林”。[9] 马穆鲁克几乎都是突厥人或欧洲人，太监则有可能是从努比亚（Nubia）或南方其他地区招募来的非洲黑人。跟马穆鲁克一样，他们也与自己家庭完全隔绝，因此对主人忠心耿耿。去势得以让他们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年轻马穆鲁克的教师。后者的获选，除了体力和尚武，还取决于他们的健美。作为只有袍泽之谊而难近女色的军人集体，老牌马穆鲁克的同性恋索求，始终是一件头痛事，太监还可从中发挥缓冲的作用。[10]

作为政治制度的马穆鲁克之所以成功，除了教育特殊，还因为贵不过一代的原则。他们不能将马穆鲁克地位传给孩子，儿子会融入普通老百姓，孙子则完全享受不到任何特权。其中的道理简单明了：穆斯林不能是奴隶，而马穆鲁克的孩子生来就是穆斯林。此外，马穆鲁克的孩子生于城市，没经历过草原上流浪生涯的锻炼，在那里，孱弱就等于夭亡。假如马穆鲁克地位变成世袭，就会违反当年获选时严格的量才录用原则。[11]

马穆鲁克的衰退

马穆鲁克制度的设计中至少有两个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使它本身变得日益软弱。第一，马穆鲁克军中没有制度化的统治机制。苏丹以下有等级分明的指挥链，但苏丹本身却没有明确的选任规则。有两条相互竞争的原则，第一条是王朝原则，当政的苏丹选择一个儿子来继位；第二条是非世袭原则，各派马穆鲁克一边争权夺利，一边试图达成人选的共识。[12] 第二条比较占上风时，各资深埃米尔（emir，王公）所选出的苏丹，经常只是门面装饰。

马穆鲁克国家结构的第二个缺陷是缺乏最高的政治权威。马穆鲁克创建时，仅是阿尤布王朝的军事工具。到最后一任阿尤布苏丹去世，马穆鲁克却接管了国家，造成了逆向的代理。大多数政治等级制度中，主人拥有权力，委任代理人去执行自己的政策。很多政体发生功能的紊乱，因为代理人自有打算，与主人的目标大相径庭。制度的设计就是要鼓励代理人遵循主人的命令。[13]

相比之下，在马穆鲁克的案例中，代理人自己又变成了主人。他们既是服务苏丹的军事等级机构，同时自己又在争夺苏丹职位。这意味着，他们既要做军官工作，又要图谋攫取权力并削弱对手。这自然给纪律和等级制度造成极坏的影响，就像现代发展中国家的军政府。这个问题在1399年变得异常尖锐，其时，蒙古的帖木儿国侵犯叙利亚，洗劫阿勒颇（Aleppo），而马穆鲁克忙于内斗，无暇组织防御，竟撤回开罗。此外，他们也让地方部落夺走对上埃及的控制。最终幸免于难，只是因为帖木儿国需要应对另一新兴力量的威胁，即奥斯曼帝国。[14] 如果马穆鲁克服从于文官政府，像奥斯曼帝国那样，文官政府就可采取措施予以解决。[15]

反世袭原则逐渐衰退，最终导致埃及马穆鲁克国家的崩溃。随着时间的推移，世袭不但用于苏丹，甚至蔓延至马穆鲁克，他们也试图建立自己的朝代。像中国的非人格化科举制度，贵不过一代的原则违背人们的生物性追求，马穆鲁克都试图保障家人和后裔的社会地位。富有的马穆鲁克发现，他们可以捐赠给伊斯兰宗教慈善事业瓦克夫（waqf）、伊斯兰学校（madrassa）、医院和其他信托机构，让自己的后裔担任主管，从而战胜贵不过一代的原则。[16] 此外，有些马穆鲁克没有直系亲戚，却把种族关系当作团结基础。苏丹盖拉温（Qalawun）废弃钦察人，开始招募切尔克斯人（Circassian）和阿布哈兹人（Abkhaz）的奴隶，以组建新的布尔吉团（Burji）。最终，切尔克斯派从钦察派的手中夺走苏丹国。[17]

到14世纪中期，马穆鲁克制度的严重退化已经相当明显。事实上，其时的情形是一片和平繁荣，对马穆鲁克的纪律却有灾难性的影响。圣地巴勒斯坦的基督徒多已消失，马穆鲁克在1323年与蒙古人签订和平条约。自己不是马穆鲁克的苏丹纳绥尔·穆罕默德（al-Nasir Muhammad），开始委派非马穆鲁克的效忠者担任高级军职，并清洗他心疑的能干军官。[18]

政府随着苏丹巴库克（Barquq）在1390年的上台而获得短暂活力。他的掌权全靠布尔吉，即切尔克斯人的马穆鲁克，他还恢复了招募外国奴隶的旧制度。后续的苏丹使用国家垄断所积累的资源，大大扩充了对年轻马穆鲁克的招募，从而造成代沟问题。老牌马穆鲁克开始演变成军事贵族，像现代美国大学的终身制教授，在等级制度中盘根错节，固守现状，以应对年轻一代的挑战。资深首领的平均年龄开始上升，人员流通显著减缓，古老贵族分为氏族。马穆鲁克开始提拔自己的家人，以财富的炫耀来确立自己的地位，女眷也在争取子孙利益上扮演更大角色。马穆鲁克制度，最初创建时是为了在军事招募中克服部落制，自己现在反而变成部落。[19] 新的部落不一定基于亲戚关系，但反映出人们内心深处的冲动：应付非人格化社会制度，以促进和保障后裔、朋友、依附者的利益。

久而久之，马穆鲁克制度从中央国家退化成军阀的寻租联合体。年轻的马穆鲁克不再忠于苏丹，如一名历史学家所说的，反而变成

> 一个利益团体，它在战场上的可靠性是可疑的，它的造反倾向却是自然的。苏丹国的最后几十年，开罗的逐日编年史就是一个不断要求苏丹付款以换取国内稍稍稳定的故事。招募来的马穆鲁克以掠夺……欢迎甘素卧·胡里（al-Ghawri，一位晚期苏丹）的登基。受训新兵烧了五名高级长官的豪宅，以表达对自己低报酬的不满，作为对照，大首领通常聚敛巨额的财富。[20]

将马穆鲁克与早期苏丹绑在一起的道德关系，已被经济考虑所替代。高级马穆鲁克向低级军人购买忠诚，后者再向国家或平民百姓榨取租金，以期获得赞助人的奖励。苏丹只是伙伴中的老大，有些遭到了马穆鲁克派系的行刺或撤职，所有晚期的苏丹都不免会提心吊胆。

除了政治上的不稳定，政府在15世纪晚期又遭遇财政危机。葡萄牙海军在印度洋取得首要地位，切断了香料贸易，苏丹的收入在14世

纪末开始下跌，只好依靠税率的增加。这迫使经济主体——农民、商人、手艺人——想方设法隐瞒资产来逃税，征税官员愿意低报税率来换取自己荷包的回扣。结果，虽然税率增高，实际税收反而下降。政府只好诉诸没收所能找到的资产，包括马穆鲁克用来为后裔隐藏财富的伊斯兰慈善事业瓦克夫。[21]

作为犯罪集团的国家

政治学家将早期现代的欧洲国家比作有组织犯罪。他们的意思是，国家统治者使用自己组织暴力的专长，向社会上其他人榨取资源，经济学家称之为租金。[22] 有些学者使用“掠夺国家”的字眼来描绘一系列现代发展中国家的政权，像蒙博托·塞塞·塞科（Mobutu Sese Seko）治下的扎伊尔（刚果），或查尔斯·泰勒治下的利比里亚。在掠夺国家里，掌权精英试图向社会提取最高程度的资源，以供自己的私人消费。这些精英之所以追求权力，就是因为权力可向他们提供经济租金。[23]

毫无疑问，有些国家是高度掠夺性的。在一定意义上，所有国家都是掠夺性的。在理解政治发展时要面对一个重要议题，即国家是否在掠夺最大化的租金，或出于其他考虑，仅在提取远远低于理论上最大化的租金。以租金最大化来描绘成熟的农业社会，如奥斯曼土耳其、明朝中国、“旧制度”下的法兰西王国，并不一定恰当。但对有些政治秩序来说，如蒙古人等游牧部落所设置的征服政权，这肯定是精确的，也愈来愈成为后期马穆鲁克政权的特征。马穆鲁克苏丹的征税，既是没收性的，又是任意的，使长期投资变得难以想象，主人只好将财产投入非优化的用途，像宗教慈善事业瓦克夫。有个有意思的推测：当商业资本主义开始在意大利、荷兰、英国起飞时，在埃及却被扼杀在摇篮中。[24]

另一方面，高水平征税仅出现于埃及马穆鲁克三百年统治的末期。这表明，早期苏丹的征税远远低于最大化。换言之，最大化的租金提取并不是农业社会中前现代国家不可避免的特征。根据波斯的中东国家理论，君主功能之一就是保护农民，以正义和稳定的名义来对抗贪婪的地主和其他追求租金最大化的精英。这个理论为阿拉伯人所采用。所以，国家不单是占据领土的强盗，更是新兴公共利益的监护人。马穆鲁克国家最终走向完全的掠夺，归因于内外力量的交汇。

诸多原因导致马穆鲁克政权的政治衰败，它在1517年遭到奥斯曼帝国的摧毁。从1388年到1514年，埃及承受二十六年的瘟疫。由于

奥斯曼帝国的兴起，马穆鲁克越来越难以招募奴隶军，因为奥斯曼帝国直接挡在赴中亚的贸易途径上。最后，马穆鲁克制度证明太僵硬，不愿采用新军事技术，尤其是步兵军队的火器。面对欧洲敌人的奥斯曼帝国，早在1425年就开始使用火器，约在欧洲探索此项革新的一个世纪之后。[25] 他们很快掌握这些新武器，其大炮在1453年攻陷君士坦丁堡时发挥了重要作用。相比之下，马穆鲁克要到甘素卧·胡里苏丹（1501—1516年在位）时期，方才认真试验火器，离他们毁灭于奥斯曼帝国已经不远。马穆鲁克骑士发现使用火器有损自己尊严，而政府又受铜铁矿产匮乏的限制。经过一些夭折的测试（十五门火炮在试用时全部炸坏），苏丹国设法装备了有限数量的火炮，并组建了非马穆鲁克的火枪第五军团。[26] 但这些革新姗姗来迟，无法保住这个资金短缺、堕落、传统的政权。

阿尤布苏丹创建伯海里团，所想解决的问题与早期中国建国者所面临的完全相同，即在高度部落化的社会中组建军队，不得忠于自己的部落，只能忠于以他为代表的国家。他的对策是购买年轻外国人，切断其对家庭的忠诚。他们进入马穆鲁克奴隶大家庭后，在选贤与能的基础上获得晋升；每年招募新人，前途全凭自己的才干。如此建起的军事机器令人印象深刻，顶住两代蒙古军的进攻，将十字军战士赶出圣地巴勒斯坦，为保卫埃及而打退帖木儿国。如伊本·赫勒敦所说的，马穆鲁克在历史的关键时刻挽救了伊斯兰教，否则，后者可能早已变得无足轻重。

另一方面，马穆鲁克的制度设计又包含了自己消亡的种子。马穆鲁克直接参政，不满足于担任国家的代理人。没人可以管教他们，每一名马穆鲁克都能追求苏丹一职，因此蓄谋弄权。王朝原则很早为最高层领袖所接受，很快传染给整个马穆鲁克上层，变成既得利益的世袭贵族精英。同时，这些精英没有安全产权，想方设法从苏丹手中保住自己的收入，以传给后裔。在布尔吉系马穆鲁克的治下，精英群体分化于年龄的差异，老牌马穆鲁克将年轻者招入自己的家族网络。曾将年轻马穆鲁克与国家绑在一起的训练不见了，只有为自己派别的赤裸裸的租金追求，他们使用强制力量，从平民百姓和其他马穆鲁克那里榨取资源。马穆鲁克精英为这些权力斗争煞费苦心，以致不得不采用非常谨慎的外交政策。仅仅凭运气，15世纪早期的帖木儿国侵略，没给他们带来巨大的外部威胁，一直到奥斯曼帝国和葡萄牙逐一崛起的世纪末。由于瘟疫造成的人口减少和外贸的丧失，马穆鲁克的财政日渐捉襟见肘。没有外部威胁，也就没有军事现代化的激励。奥斯曼帝国完善了军事奴隶制，并组建了更为强大的国家。所以，马穆鲁克1517年败于奥斯曼帝国，早成定局。

[1] 引自 Bernard Lewis编辑和翻译，《从先知穆罕默德到君士坦丁堡沦陷时期的伊斯兰教》第1卷：《政治和战争》，97—98页。《历史绪论》在技术上只是现在很少阅览的巨著的序言。

[2] David Ayalon，《伊斯兰世界的局外人：马穆鲁克、蒙古人及阉人》，328页。

[3] Reuven Amitai-Preiss，《蒙古人和马穆鲁克：马穆鲁克与伊儿汗国的战争：1260—1281年》（*Mongols and Mamluks: The Mamluk-Ilkhanid War:1260-1281*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95年），215—216页。

[4] Reuven Amitai-Preiss，《蒙古人和马穆鲁克：马穆鲁克与伊儿汗国的战争：1260—1281年》（*Mongols and Mamluks: The Mamluk-Ilkhanid War:1260-1281*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95年），228页。

[5] 参见 Linda S. Northrup，《伯海里马穆鲁克苏丹国，1250—1390年》（The Bahri Mamluk Sultanate, 1250—1390），载 Carl E. Petry编，《剑桥埃及史》第1卷：《伊斯兰教的埃及，640—1517年》（*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Egypt,* Vol. I: *Islamic Egypt, 640-1517*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98年）。

[6] R. Stephen Humphreys，《马穆鲁克军队的兴起》（The Emergence of the Mamluk Army），载《伊斯兰教研究》（*Studia Islamica* ）第45卷（1977年）：67—99页。

[7] Peter M. Holt，《马穆鲁克苏丹的职位和权力》（The Position and Power of the Mamluk Sultan），载《东方和非洲研究学院学报》（*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第38卷，第2期（1975年），237—249页；Linda S. Northrup，《伯海里马穆鲁克苏丹国，1250—1390年》，263页。

[8] David Ayalon，《伊斯兰世界的局外人：马穆鲁克、蒙古人及阉人》，328页。

[9] David Ayalon，《伊斯兰世界的局外人：马穆鲁克、蒙古人及阉人》，69页。

[10] David Ayalon，《伊斯兰世界的局外人：马穆鲁克、蒙古人及阉人》，72页。

[11] David Ayalon，《伊斯兰世界的局外人：马穆鲁克、蒙古人及阉人》，328页； Linda S. Northrup，《伯海里马穆鲁克苏丹国，1250—1390年》，256—257页，但一代的原则从来没在任何地方明说。

[12] Amalia Levanoni，《马穆鲁克对苏丹国的概念》（The Mamluk Conception of the Sultanate），载《国际中东研究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East Studies* ）第26卷，第3期（1994年）：373—392页。

[13] 参见弗朗西斯·福山，《国家建设：21世纪的治理与世界秩序》，第2章。

[14] Jean-Claude Garcin，《切尔克斯马穆鲁克政权》（The Regime of the Circassian Mamluks），载Carl E. Petry编，《剑桥埃及史》第1卷：《伊斯兰教的埃及，640—1517年》，292页。

[15] 该问题有个当代版本。世界银行建议，发展中国家将决策者与服务者分开，后者仅仅是代理人，如表现不良，可以受到前者的处分。参见世界银行的《2004年世界发展报告：让服务惠及穷人》（*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4: Making Services Work for Poor People* ）（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2004），46—61页。

[16] Linda S. Northrup，《伯海里马穆鲁克苏丹国，1250—1390年》，257页。

[17] Linda S. Northrup，《伯海里马穆鲁克苏丹国，1250—1390年》，258—259页。

[18] Linda S. Northrup，《伯海里马穆鲁克苏丹国，1250—1390年》，261—262页。

[19] Jean-Claude Garcin，《切尔克斯马穆鲁克政权》，290页。

[20] Carl E. Petry，《马穆鲁克晚期的军事制度及革新》（The Military Institution and Innovation in the Late Mamluk Period），载Carl E. Petry编，《剑桥埃及史》第1卷：《伊斯兰教的埃及，640—1517年》，468页。

[21] 《剑桥埃及史》第1卷：《伊斯兰教的埃及，640—1517年》，470—473页。

[22] 查尔斯·蒂利，《集团犯罪式的开战和建国》，载Peter B. Evans，Dietrich Rueschemeyer和Theda Skocpol编，《收回国家》。

[23] Peter B. Evanss，《掠夺、发展和其他国家机器：比较分析第三世界的国家》（Predatory, Developmental, and Other Apparatus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Third World State），载《社会学论坛》（*Sociological Forum* ）第4卷，第4期（1989年）：561—582页。

[24] 参见Carl E. Petry的《马穆鲁克晚期的军事制度及革新》，478页。

[25] David Ayalon，《马穆鲁克王国的火药和火器：对中世纪社会的挑战》（*Gunpowder and Firearms in the Mamluk Kingdom: A Challenge to a Mediaeval Society* ）（伦敦：Vallentine Mitchell出版社，1956年），98页。

[26] Carl E. Petry，《马穆鲁克晚期的军事制度及革新》，479—480页；David Ayalon，《马穆鲁克王国的火药和火器：对中世纪社会的挑战》，101—105页。

第15章

奥斯曼帝国的运作和衰退

奥斯曼帝国以欧洲君主做不到的方式集中权力；奥斯曼帝国完善军事奴隶制；不稳定的土耳其国家依赖持续的对外扩展；奥斯曼制度衰退的原因；军事奴隶制走进发展的死胡同

尼科洛·马基雅维利（Niccolò Machiavelli）著名的政论《君主论》写于1513年。其时，奥斯曼帝国正处在权力的巅峰，将征服匈牙利，还将向哈布斯堡首都维也纳发起首次进攻。在该书第4章中，马基雅维利作出以下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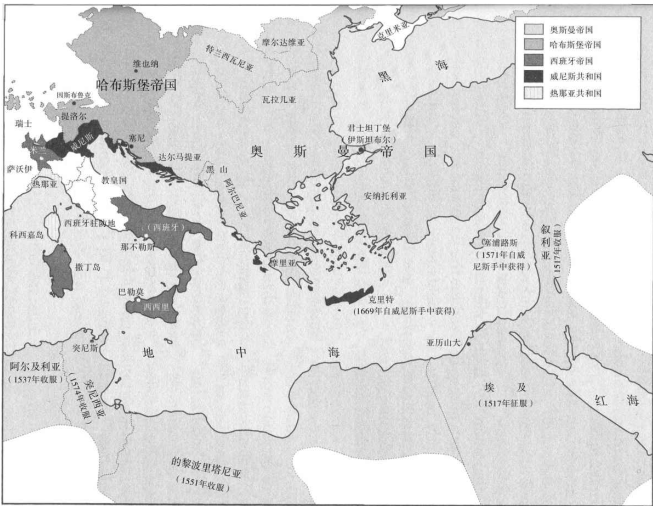
> 在我们的时代，两种各异的政府是土耳其和法国国王。土耳其整个君主政体由一人统治，其余的都是他的仆人。他将王国分割为众多桑贾克（sanjaks，编按：相当于中国的县或区），派去不同的行政官，可以随意调换。而法国国王身处自古就有的领主中间，后者在国内获得百姓的认可和爱戴，享有自己的特权，国王不可予以取消，否则会有危险。因此，无论谁在觊觎这两个国家，你将发现很难征服土耳其，但一旦征服，维持非常容易；作为对照，在某些方面，你会发现攫取法国比较容易，但很难维持。[1]

马基雅维利抓住了奥斯曼帝国的本质：它在16世纪早期的治理，比法国更加集中、更加非人格化，因此更加现代化。16世纪后期，法国国王攻击地主贵族的特权，试图创建同样集中统一的政权。他从巴黎派遣总督（intendents）——现代地方长官的前身——去直接管理王国，像治理各桑贾克的土耳其长官贝伊（bey，县长或区长），以取代地方的家族精英。奥斯曼帝国采用的制度与众不同，以征募制和军事奴隶制为基础，建成了高度强大且稳定的国家，可匹敌欧洲其时的任何政权，治理着比阿拉伯哈里发或苏丹所打造的任何一个都要大的帝国。奥斯曼社会与同时代的中国明朝有相似处，它们都有强大的中央国家，国家之外的社会参与者都相当薄弱，缺乏组织。（不同之

处在于，奥斯曼政权仍受法律限制。）奥斯曼的国家制度是现代和家族制的奇怪混合体。家族制一旦以现代因素为代价来保护既得利益，国家制度就会衰败。奥斯曼帝国完善了马穆鲁克的军事奴隶制，但最终还是屈服于精英把地位和资源传给孩子的天性。

仅一代的贵族

马基雅维利所描述的行政制度，即土耳其苏丹随意派遣和调换去外省的行政官，其根源在于，奥斯曼帝国尚是新兴的征战朝代，没有古老的制度可以继承，只能创建全新的制度。蒙古人13世纪的征服把一系列土库曼（Turcoman）部落，从中亚和中东赶到小亚细亚西部的边境地区，使之夹在西方的拜占庭帝国和东方的塞尔柱（Seijuk，自1243年起成为蒙古伊儿汗国的属国）苏丹国之间。这些部落组织起来，向拜占庭发动攻击（gaza）。领袖之一的奥斯曼（Osman）1302年在巴菲翁（Baphaeon）打败拜占庭军队，因此而声名鹊起，鹤立鸡群，吸引其他边境领袖前来投靠。于是，宛如暴发户的边境国家奥斯曼得以站稳脚跟。它东西出击，以征服新领土，并向周边的成熟国家借用现成制度。[2]



16世纪的奥斯曼帝国

奥斯曼帝国的地方行政制度源于15世纪的西帕希骑士（sipahi）

和其封地蒂玛（timar，养马的意思）。最小的封地只有一至数座村庄，其税收只能负担拥有马和其他装备的单名骑士。较大的封地叫扎美（zeamet），分配给称为扎伊姆（zaim）的中级官员，高级官员分到的封地叫哈斯（has）。骑士或扎伊姆住在自己的封地，向本地农民征收实物税，通常是每个农民每年上缴一车木材和饲料，再加上半车干草。该制度是拜占庭的，奥斯曼帝国只是信手拈来。像欧洲的领主，骑士也提供地方政府的功能，如安全和司法。他还要想方设法将实物转换成现金，以支付装备和奔赴前线的旅费。较大封地的主人被要求提供第二名骑士，包括侍从和装备。整个制度称作迪立克采邑制（dirlik），迪立克意即生计，这也是它的功能。其时的经济仅取得部分货币化，苏丹的军队由此获得维持，无须增税以付军饷。[3]

地方政府围绕桑贾克组成，包括数千平方英里和将近十万人口。奥斯曼帝国征服新领土，便组成新的桑贾克，并实施详尽的土地清查，列出每个村庄的人力和经济资源，目的就是为了纳税和分配封地。起初，用于各地的规则因地制宜，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新领土的快速增加，法律和规则趋于统一。[4] 桑贾克长官贝伊不是从本地招聘的，而由伊斯坦布尔的中央政府指派。跟中国的地方官一样，他们任职三年后必须改任他职。[5] 参战时，他们又是率领自己治下的骑士军队的将领。[6] 比桑贾克级别更高的行政区是州（beylerbeyilik），他们构成了帝国的主要区域。

如马基雅维利承认的，迪立克制度与欧洲封建制的最重要区别在于，土耳其封地不能转换成遗传财产，不能传给骑士的后裔。由于新兴帝国的多数领土都是新近征服的，国家拥有大量土地（约87%在1528年获得），封给骑士的期限只是他的一生。封地是为了换取军事服务，如果没有提供军事服务，苏丹就可收回封地。跟欧洲不同，大片封地的主人不可再作进一步的分封。骑士太老不能参与战役，或中途夭亡时，他的封地便要上缴，被分配给新骑士。骑士的地位不可遗传，军人的孩子必须回归平民。[7] 在封地上耕种的农民，只有使用权，但不像他们的主人，其孩子可继承这种使用权。[8] 所以，奥斯曼帝国创造出仅一代的贵族，防止了享有资源基础和世袭特权的强大地主贵族涌现。[9]

防止领土贵族的出现还有其他实际的原因。奥斯曼帝国经常处于战争，因此要求骑士在夏季前来报到候战。所以每年有好几个月，封地主人外出，既减轻农民的负担，又削弱了骑士与封地的联系。有时，骑士必须在他处过冬，妻子和孩子要在家里独立谋生。骑士经常利用外出机会，挑上新的配偶。所有这一切都在破坏贵族与封地的联系，而这种联系在欧洲发展中是异常重要的。[10]

完善军事奴隶制

迪立克采邑制得靠军事奴隶制，不然就会管理失当。奥斯曼帝国以阿拔斯王朝、马穆鲁克和其他土耳其统治者的军事奴隶制为基础，但剔除了使马穆鲁克制度失灵的缺陷。

最重要的是文官和军官之间有明确差别，后者严格服从前者。军事奴隶制始于苏丹家庭的延伸，像阿尤布的马穆鲁克。但又有不像之处，奥斯曼帝国统治者一直保留对军事奴隶制的控制，直到帝国晚期。王朝原则仅适用于奥斯曼统治者的家庭。不管职位多高，才能多大，奴隶永远都不能成为苏丹，或在军事机构中创建自己的小朝廷。因此，文官政府可建立招收、训练、晋升的明确规则，侧重于建立高效的军事管理机构，不必担心其以军政府名义夺取政权。

为了防止军事机构中的小朝廷，遂定下有关孩子和遗产的严格规则。禁卫军的儿子不得加入禁卫军，在帝国早期，他们甚至不得结婚和组织家庭。皇家禁卫骑士（sipahis of the Porte）的儿子可加入骑士团队充任侍从，但孙子绝对不可。奥斯曼帝国似乎一开始就明白，军事奴隶制就是为了避免既得利益的世袭精英。军事奴隶制中的招收和晋升全靠能力和服务，他们的奖励是免税地位和庄园。[11] 神圣罗马皇帝查理五世派驻苏莱曼一世（Suleiman the Magnificent）宫廷的大使布斯贝克（Ogier Ghiselin de Busbecq）提及，缺乏世袭贵族的事实允许苏丹挑选奴隶，全凭能力来提拔，“出身于牧羊人的杰出大维齐尔，欧洲评论家对他一直着迷不止”。[12]

奥斯曼帝国改善了马穆鲁克制度，将招募进执政机构的非穆斯林奴隶（askeri）与帝国的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的百姓（reaya）严格分开。后者可有家庭和财产，可将财产和土地遗传给子孙。他们也可根据宗派附属关系，组织成半自治的社区米勒特（millets），但不能成为执政精英的一员，不能携带兵器，不能当兵或在奥斯曼政府中当官。非穆斯林奴隶的干部通常每年更新，因为年年都有新招募的基督徒。他们被切断与家庭的关联，只对奥斯曼国家效忠，没有行会、派别、自治协会，一切忠诚献给统治者。[13]

作为治理机构的奥斯曼国家

有证据显示，初期的奥斯曼帝国没有实施最大化征税。说得更确切些，他们视自己为监护人，除了较低水平的征税，还在保护农民对

抗更像有组织犯罪的精英。我们这样说，是因为奥斯曼帝国晚期发生财政困难，苏丹不得不大大提高征税水平。

继承于早期中东政权的自我约束已融入奥斯曼的国家理论。波斯萨珊王朝的库思老一世（Chosroes I，531—579年在位）曾说，“如有公正和适度，百姓将生产更多，税收将增加，国家将变得富强，公正是强国的基石”。[14] 这里的“公正”意味着适度的征税。[15] 我们可能发现，这无疑是里根执政时流行的拉弗曲线（Laffer curve）的中东版本：低税率给予个人较多奖励，个人因此生产较多，最后的总税收也水涨船高。这种想法获得早期土耳其学者的赞同[16]，并进入所谓的公平圆圈（circle of equity），由八条谚语组成：

1. 没有军队就没有皇家权力。

2. 没有财富就没有军队。

3. 百姓生产财富。

4. 苏丹以公正统治来留住百姓。

5. 公正需要世界的和谐。

6. 世界是花园，国家是花园的围墙。

7. 国家支柱是宗教法律。

8. 没有皇家权力，宗教法律就失去支持。

这些谚语通常环绕一个圆圈写下，到了第八条再轮回到第一条。这显示，对皇家权力（第一条）来说，宗教合法性（第八条）又是不可或缺的。[17] 这是一份异常简洁的声明，阐述军事力量、经济资源、公正（包括税率）、宗教合法性的相互关系。这表明，土耳其统治者的目标不是经济租金最大化，而是平衡了权力、资源和合法性的综合国力最大化。[18]

与同期的欧洲君主政体相比，奥斯曼制度有个重大缺陷，因此而变得不稳定，那就是缺乏成熟的长子继承制或其他继承规则。按照中东的古老传统，统治者的继承权在上帝手中，建立继承规则有悖上帝

的愿望。[19] 在继承权未定时，不同候选人急需禁卫军、宫廷官员、乌里玛（ulama，教权阶层）、行政机器的支持。苏丹青春期的儿子跟导师一起去不同省城，以获取总督的工作经验，最靠近首都的儿子在影响禁卫军和宫廷方面就占了便宜。苏丹死后，儿子之间经常发生内战。偶尔，苏丹尚未死去就有人抢班夺权。在这些情况下，兄弟之间的残杀在所难免。穆罕默德三世（Mehmed III，1595—1603年在位）夺权时，在宫殿里处决了十九个兄弟。他终止将儿子送去外省的安排，让他们住在宫殿内特别居所，其生活宛如囚犯。[20] 有人会说，这种制度确保新苏丹将是最严厉最残忍的儿子。但没有制度化的继承规则，往往造成致命弱点，在继承期间容易受到外国威胁，并让制度中的参与者获得过度的影响力，如仅是苏丹代理人的禁卫军。

奥斯曼帝国混乱的继承机制，让人们怀疑其制度在总体上的建制化。像处理中国情形一样，马克斯·韦伯也把奥斯曼制度归为家族制，而不属于现代。如果把“家族制”定位为整个政府听从统治者家庭，一切取决于统治者的心血来潮，奥斯曼制度确实如此。几乎国家的所有雇员，其正式地位都是奴隶，这表明苏丹对整个官僚机构享有绝对控制权。跟中国皇帝一样，他可以命令处决上至大维齐尔（首相）的任何官员。苏丹还有权更改制度上的任何规则，如苏莱曼一世决定放松禁卫军不得组织家庭的禁令。

另一方面，不管苏丹在理论上的权力，他治下的政府照章办事，所作的决定可以预测。首先，奥斯曼苏丹受穆斯林宗教法律——伊斯兰教法（sharia）——的束缚，不管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中。像中世纪的基督教君主，苏丹正式承认上帝的主权和法律，他自己的权力只是来自上帝的委托。法律的监护人是庞大庄严的宗教机构，乌里玛（神职学者）解说法律，主持宗教法庭，裁决家庭、婚姻、遗产和其他私人事务。对日常层次的执法，苏丹不予干涉。私人产权和国家土地的使用权受到类似保护（参看第19章）。甚至混乱的继承权争斗，在一定意义上也以伊斯兰法律为依据，其原则就是禁止长子继承权。

奥斯曼政府照章办事，还出于代理制的需要。绝对统治者必须将自己的权力和权威委托给代理人，这是简单的生活常识。由于专长和能力，代理人开始营建自己的权力。这在统治像奥斯曼帝国这样辽阔、多样、复杂的地域时，尤其如此。

很奇怪，征募制和军事奴隶制却是奥斯曼帝国最现代的特征之一。在功能上，它的目标与中国科举完全相同：都是国家非人格化招聘的来源，确保源源不断的候选人面对激烈的选择，只效忠于国家，与家庭和亲戚没有牵连，以攀高位。与中国相比，它比较不合理，因为它只允许外国人参与。另一方面，这种限制是为了防止家族化，可

以撇开与家庭或地方藕断丝连的本地精英。[21]

衡量国家制度现代性的另一尺度是法律和程序在帝国的统一。理所当然，中国人设下了最佳标准，很早就创造了不同寻常的统一行政制度，很少例外。奥斯曼制度则允许较多的差异，帝国的中央地区、小亚细亚、巴尔干半岛开始实施相当统一的规则，如土地租佃、征税、司法等。奥斯曼帝国强迫奴隶军改信伊斯兰教，但没将自己的社会制度强加于外省的行政机构。希腊人、亚美尼亚基督徒、犹太人，虽然享受不到穆斯林的法律权利，但仍能组织半自治社区。这些社区的宗教领袖负责财政、教育、执法和其他有关家庭法律和人身地位的事务。[22] 离帝国的中心越远，地方上的制度就越偏离核心规则。在1517年打败马穆鲁克之后，中东的重要地区，包括埃及、叙利亚、汉志（Hejaz，现代沙特阿拉伯沿红海的西部地区），并入帝国的版图。马穆鲁克获准保留自己的军事奴隶制，但必须承认奥斯曼帝国的主权。汉志则实施自己的特殊规则，因为拥有穆斯林圣城麦加和麦地那，奥斯曼帝国现是穆斯林的监护人。

家族制的复辟和衰败

奥斯曼制度的衰退归罪于内外两种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帝国的地理极限，以及人口和环境的巨大变化。这些16世纪末17世纪初的变化，不仅影响了土耳其，而且影响了所有的农业大国。内部因素包括军事奴隶制的崩溃、禁卫军由国家权力的工具蜕变成既得利益团体。

如我们所知，奥斯曼制度一开始就是一个征服王朝，依赖领土的持续扩张来增加税收和封地。到16世纪30年代末，奥斯曼帝国面对两条战线，相隔几乎两千英里：在东欧与奥地利人对峙，在波斯与新近崛起的萨非王朝（Safavid）争锋。奥斯曼帝国虽能动员其人力的大部，但军队不能整年驻扎在外。以当时的技术，他们开发了先进的物流制度，但军队仍需在春天聚合，行军数百英里，奔赴前线。第一次征服维也纳败北，因为军队抵达维也纳郊外已是1529年9月27日，围攻不到三个星期，就不得不放弃，因为军队要在冬天之前返回自己的土地和家庭。类似的局限也存在于波斯前线。[23]

奥斯曼帝国为此决定全年防守匈牙利，并改善海军，以开展地中海的军事行动。他们继续赢得战利品（如塞浦路斯岛和克里特岛），直到17世纪中期。但是，轻易的领土征服到16世纪中已近尾声，武装的外部掠夺不再是经济租金的良好来源。这给内部统治造成严重后果，因为更高水平的资源榨取必须来自帝国核心地区，而不是边境地

区。没有新的基督教领土，也就减少了征募制人选的供应。

另一个外部发展是持续的通货膨胀和人口增长，互为表里。从1489年到1616年，小亚细亚谷物的恒定银价上升了400%。很多学者将价格上升归罪于来自西班牙新大陆的金银增长，但杰克·戈德斯通（Jack Goldstone）认为，有理由说奥斯曼帝国的通货膨胀不是货币事件，因为没有找到新金银进入奥斯曼土地的证据。实际上，政府因为白银短缺而一再降低铸币的含银量。更确切地说，通货膨胀是由于快速的人口增长。从1520年到1580年，小亚细亚的人口增长了50%到70%。从1520年到1600年，伊斯坦布尔的人口从十万增至七十万。这种人口增长同时也在欧洲和中国发生，原因不明，但一定与15世纪摧毁欧亚大陆人口的瘟疫的退潮有关。戈德斯通认为这可能与气候有关，再加上人类由此而增强的免疫力。[24]

这些变化大大影响了奥斯曼帝国的制度，通货膨胀使采邑制度愈来愈靠不住。采邑的骑士靠土地生活，但另有土地和军事装备的货币开支，现在变得不堪忍受。很多人拒绝参与战役，另外的干脆放弃封地，开始组成掠夺农民和地主的强盗帮派。驻扎在城市的禁卫军，为应付开支，获准从事手艺人或商人的民间职业，这模糊了奴隶和百姓之间的明显界限。有些禁卫军当上财政官员，操纵采邑登记以谋私利，或授予自己土地，或分配土地给百姓以换取贿赂。[25]

16世纪晚期，中央国家也面对财政危机。火器的引进使曾是15世纪奥斯曼部队支柱的骑士变成老皇历，国家必须以骑士为代价迅速扩充步兵。从1527年到1609年，禁卫军的人数从五千增至三万八千，再增至1669年的六万七千五百。此外，政府开始招募无地农民（sekbans）充任临时火枪手。[26] 不像自我负担的旧骑士，这些新式步兵需配备现代武器，领取现金薪水。所以，政府急需将征税得来的实物，转换成已是经济交易基础的现金。骑士人数的跌幅相当于步兵人数的涨幅，放弃的采邑现在租给私人经营者，出身于非奴隶的税务承包商向他们征收现金。先前，政府约束对农民的剥削，现在为应付财政收入的燃眉之急，也就顾不上了。[27]

考虑到财政困境，军事奴隶制的规则受到腐蚀也许是不可避免的。根据马穆鲁克的经验，阻止奴隶军人将地位和资源传给孩子的规则很难执行，因为这有悖人性。奥斯曼帝国的原始制度非常严格，规定禁卫军坚持独身，不得组织家庭。但在制度内部，一直有放松规则的压力。当遇上与日俱增的财政压力时，政府只得作出让步。这一过程始于塞利姆一世（Selim the Grim，1512—1520年在位）和苏莱曼一世（1520—1566年在位），先允许禁卫军结婚和组织家庭。随之，这些禁卫军又向宫廷施加压力，允许他们的儿子加入军队。这发

生于塞利姆二世（Selim II，1566—1574年在位）时期，设立了专收禁卫军儿子的定额。苏丹穆拉德四世（Murad IV）在1638年正式废除征募制，这等于确认了禁卫军子承父业的纳新制度，甚至百姓也被允许加入军人阶层。[28] 晋升不再依据规则，愈来愈靠国家制度中的私人关系。以前局限于宫廷政治的家族制，现在扩散到整个体系。[29]

跟布尔吉马穆鲁克一样，将禁卫军与苏丹绑在一起的道德关系也受到蛀蚀，他们全神贯注于自己的福利和家庭，变成一个为己谋利的利益团体。纪律趋于崩溃，禁卫军开始定期在首都发动骚乱，以抗议薪酬的拖欠或铸币的贬值。跟马穆鲁克相似，他们与民用经济挂钩，收购商业，或提取被人遗弃的采邑的租金。[30]

很多历史学家认为，奥斯曼帝国从17世纪初开始的衰落并非不可避免。事实上它还维持了三百多年，直到1908年的青年土耳其党人运动。奥斯曼帝国仍能展示令人惊讶的精力，例如17世纪的下半世纪，科普鲁律（Köprülüs）大维齐尔得以在帝国的中央省恢复秩序，在地中海继续扩张，征服克里特岛，并于1683年再一次向维也纳发起进攻。[31] 但这次中兴又遭逆转。什叶派的萨非王朝在波斯崛起，导致什叶派和逊尼派的长期战争。奥斯曼帝国鼓励在全国贯彻逊尼派的正统观念，并杜绝外部新思想。它发现自己愈来愈无法赶上邻近欧洲帝国在技术和组织上的革新，从而不得不割让领土，每隔十年再来一次。虽然如此，土耳其仍在加里波利（Gallipoli）打败英国人，进入20世纪时，继续是欧洲政治的主要角色。

奥斯曼帝国的遗产

奥斯曼帝国是穆斯林世界中迄今最成功的政权。他们凭借自己创造的制度基础，集中权力，其规模在那个地区是空前的。他们在异常短暂的时间内，从部落过渡到国家层次的社会，然后发展了具有显著现代特征的国家制度。他们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官僚和军队，以非人格化的择优标准，挑选和晋升有限的外国招聘对象。这一制度得以克服中东社会的部落机构的局限。

此外，奥斯曼帝国创造了可从中央遥控的省级行政制度。通过这个制度，他们实施相对统一的规则，确定经济的日常运作，维护辽阔帝国的治安。不像欧洲的封建主义，奥斯曼帝国从没允许制造政治分裂的地方贵族涌现。所以，不像早期现代的欧洲君主，苏丹也无需向贵族讨回权力。奥斯曼帝国的制度，比15世纪同期的欧洲政治组织更

为成熟和先进。

就集权和支配社会的能力而言，鼎盛时期的奥斯曼帝国，比较不像同期的欧洲国家和印度次大陆上建立的本土国家，而更接近于中华帝国。跟中国类似，它只有很少独立于国家的组织良好的社会团体。如马基雅维利所注意到的，没有古老的贵族血统，没有获得宪章的独立商业城市，没有民兵组织和法律制度。跟印度不同，村庄没有依照古老的宗教社会规则组织起来。

奥斯曼国家和其他阿拉伯先驱者，其不同于中国之处是存在立法的宗教机构，至少在理论上独立于国家。它能否限制国家的集权，说到底，取决于宗教权威本身的制度化程度。（我在第21章讨论法治起源时，将回到这一题目。）

就全球的政治发展而言，作为奥斯曼帝国核心力量的军事奴隶制只是一条死胡同。它的产生基于一种担忧，同样的担忧促使中国人发明了科举制度。今天，中国科举制度的实用等同物都在应用之中，不管是现代欧洲和亚洲的官僚招聘，还是美国的学术能力评估测试（SAT）和法国的高中毕业会考（baccalauréate）。相比之下，军事奴隶制作为一种制度已从世界政治舞台消失，不留任何痕迹。穆斯林世界之外的人，从未认为它是合法的。问题不在奴隶，众所周知，直到19世纪西方都视奴隶制为合法制度。欧洲人或美国人所无法想象的，是奴隶后来又变成政府高官。

从14世纪到16世纪，军事奴隶制充任奥斯曼帝国迅速崛起的基石。但它面对各种内部矛盾，不能幸免于16世纪晚期帝国面临的外部变化。奥斯曼帝国从没发展出本土的资本主义，不能长期取得持续的生产力增长，所以只能依赖粗放式增长来增加财政资源。经济和外交的政策失败，彼此雪上加霜，使本土制度无法承受。它继续生存于20世纪，多亏了创新的苏丹和最后的青年土耳其党人改用西方制度。但这一切不足以保住政权，继承它的土耳其共和国则依据截然不同的制度原则。

---

[1] 尼科洛·马基雅维利（Niccolò Machiavelli），Harvey C. Mansfield译，《君主论》（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5年），17—18页。

[2] 有关奥斯曼的早期历史，参见Halil Inalcik，《奥斯曼帝国：1300—1600年的古典时期》，5—8页。

[3] 有关奥斯曼的早期历史，参见Halil Inalcik，《奥斯曼帝国：1300—1600年的古典时期》，107页；I. Metin Kunt，《苏丹的仆人：奥斯曼省政府的转变，1550—1650年》（*The Sultan 's Servants: The Transformation of Ottom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1550 —1650*）（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3年），9—13页。可在俄罗斯找到平行制度，名叫给食（kormlenie）。

[4] I. Metin Kunt，《苏丹的仆人：奥斯曼省政府的转变，1550—1650年》，14—15页。

[5] Karen Barkey，《强盗和官僚：奥斯曼的国家集权途径》（*Bandits and Bureaucrats: The Ottoman Route to*

State Centralization ）（绮色佳：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94年），36页。

[6] I. Metin Kunt，《苏丹的仆人：奥斯曼省政府的转变，1550—1650年》，24页。

[7] Karen Barkey，《强盗和官僚：奥斯曼的国家集权途径》，36页。

[8] Halil Inalcik，《奥斯曼帝国：1300—1600年的古典时期》，109页。

[9] Halil Inalcik，《奥斯曼帝国：1300—1600年的古典时期》，114—115页。

[10] William McNeill，《欧洲的大草原边境，1500—1800年》，38—40页。

[11] Albert H. Lybyer，《苏莱曼一世时代的奥斯曼帝国政府》，66—70页。

[12] I. Metin Kunt，《苏丹的仆人：奥斯曼省政府的转变，1550—1650年》，31—32页。

[13] Norman Itzkowitz，《奥斯曼帝国与伊斯兰教传统》，58—59页。

[14] Halil Inalcik，《奥斯曼帝国：1300—1600年的古典时期》，65页。

[15] Karen Barkey，《强盗和官僚：奥斯曼的国家集权途径》，28页。

[16] 例如写于1069年的《福乐智慧》（*Kutadgu Bilig* ），献给了喀喇汗国（Karakhanids）的突厥统治者。它称："控制国家需要庞大军队；支撑军队需要大量财富；若要取得财富，民众必须繁荣；若要繁荣，法律必须公平；忽略其中的任何一环，国家就会分崩离析。"引自Halil Inalcik，《奥斯曼帝国：1300—1600年的古典时期》，66页。

[17] Norman Itzkowitz，《奥斯曼帝国与伊斯兰教传统》，88页。

[18] 奥斯曼农民在帝国早期为何只承担了较轻的税赋？历史学家威廉·麦克尼尔（William McNeill）给出了另一原因。由于征募制，执政精英自己来自巴尔干半岛和其他贫穷农村；军人兼行政官比较了解农民生活的艰辛，对百姓抱有同情。他还指出，帝国核心地区的农民之所以得以承受较轻的税赋，全靠在帝国边境不断掠夺。组成军队大部的骑士都是自给自足的，依靠自己的封地。支撑军队扩展的税赋基础非常局限，所以，扩军就需要征服新领土，以设立新封地。我们将看到，帝国扩展到极点而被迫在核心地区增强税收时，该制度便开始倒塌。参见William McNeill，《欧洲的大草原边境，1500—1800年》，32页。

[19] Halil Inalcik，《奥斯曼帝国：1300—1600年的古典时期》，59页。

[20] Halil Inalcik，《奥斯曼帝国：1300—1600年的古典时期》，60页。

[21] 马克斯·韦伯将奥斯曼制度定性为家族制。事实上，当代政治学家用韦伯的"苏丹制"来描述建制化很糟糕的制度。其理由在于，奥斯曼制度的最高层确实很少遵循规则，所以仍属家族制。相关人士自由参与竞夺的继位制，就是其中的一例。像波斯、罗马、中国和其他帝国，统治者的家人和宫殿侍臣易受随意的伤害，由于他们都是零和权力斗争中的潜在参与者。苏丹可以任命自己的儿子和亲戚，充当总督和军队高级将领，他确实这么在做。如想升任为维齐尔，或大维齐尔，全凭荫庇网络和私人影响。政治权力和私人财富，就要看与宫廷和苏丹的私人关系。参见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第2卷，1025—1026页；Karen Barkey，《强盗和官僚：奥斯曼的国家集权途径》，30—32页。

[22] Norman Itzkowitz，《奥斯曼帝国与伊斯兰教传统》，59页。

[23] William McNeill，《欧洲的大草原边境，1500—1800年》，42页。

[24] Jack A. Goldstone，《早期现代世界的革命与反抗》（*Revolution and Rebellion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91年），355—362页；Karen Barkey，《强盗和官僚：奥斯曼的国家集权途径》，51—52页；参阅Omer Lutfi Barkan和Justin McCarthy，《16世纪的价格革命：中东经济历史中的转折点》（The Price Revolution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A Turning Point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East），载《国际中东研究杂志》（*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East Studies* ）第6卷，第1期（1975年）：3—28页。

[25] Norman Itzkowitz，《奥斯曼帝国与伊斯兰教传统》，89—90页；Jack A. Goldstone，《早期现代世界的革命与反抗》，363—364页。

[26] Norman Itzkowitz，《奥斯曼帝国与伊斯兰教传统》，92—93页。

[27] Jack A. Goldstone，《早期现代世界的革命与反抗》，365—366页。

[28] William McNeill，《欧洲的大草原边境，1500—1800年》，60—610页；Norman Itzkowitz，《奥斯曼帝国与伊斯兰教传统》，91页。

[29] 奥斯曼制度的故障已呈现很多症状。17世纪初，乡村发生一系列强盗部队的叛乱，很多是退伍的辅助军人。他们曾是农民，学了军事技能后回到自己村庄，却找不到就业机会。有些强盗部队竟聚众两万人，到17世纪的

头十年，中央政府已失去对安纳托利亚（Anatolia）中部的领土控制。该现象是Karen Barkey《强盗和官僚：奥斯曼的国家集权途径》的题材。另请参阅Norman Itzkowitz，《奥斯曼帝国与伊斯兰教传统》，92—93页。

[30] Norman Itzkowitz，《奥斯曼帝国与伊斯兰教传统》，91—92页。

[31] William McNeill，《欧洲的大草原边境，1500—1800年》，133—134页。

第16章
基督教打破家庭观念

令欧洲退出亲戚关系的是宗教，不是政治；对欧洲家庭性质的普遍误会；天主教会摧毁延伸的亲戚团体；英国个人主义甚至在欧洲也属极端

我迄今所叙述的世界三个地区，其国家制度都自部落社会脱颖而出。中国、印度和中东的早期社会组织，都以父系家族的血统为基础，建立国家是为了克服部落社会的局限。每一个案例中，建国者想方设法让个人忠于国家，而不是忠于地方上的亲族团体。以领土和中央合法统治权力为基础的制度，不得不重叠在顽固的分支式社会之上。最极端的对策来自阿拉伯和奥斯曼帝国，他们绑架儿童，使之在人造家庭中长大，只忠于国家，不忠于自己的亲戚。

但在这些案例中，不让亲戚关系成为社会组织基础的建国努力，自上而下，都归于失败。事实上，这些社会的制度发展历史，大多涉及亲族团体的重新问政——我称之为家族制复辟。所以，秦朝和西汉所创建的非人格化国家制度，在东汉崩溃时又落到强大宗族手中，这些家庭继续成为中国政坛中的重要角色，直到隋唐。印度在创建强大的非人格化制度上，一开始就成绩平平，以分支式迦提组织起来的印度村庄，其社会生活大体上又与这些制度毫不相干。土耳其国家是最为成功的，在小亚细亚和巴尔干半岛的心脏地区削弱了部落组织的影响，但在治理不严的阿拉伯省却不如人意。事实上，奥斯曼帝国在边远的贝都因（Bedouin）社区，仅行使非常有限的统治，其部落组织至今保持原样。所有这些地区——中国、印度、中东——家庭和亲戚团体至今仍然强大，成为社会组织和身份的来源，远远超过欧洲或北美。在中国台湾和南方地区尚有成熟的分支世系家族，印度婚姻仍是家庭而不是个人的结合。部落的依附关系在阿拉伯中东无所不在，尤其是在贝都因的群体中。

例外的欧洲

欧洲的亲戚关系采纳不同形式。人口统计学家约翰·哈吉那尔

（John Hajnal）在1965年的文章中注意到，西欧婚姻模式与世界上几乎任何其他地方形成强烈对照。[1] 西欧男女倾向于晚婚，从总体上讲，不结婚的比率较高，这两个因素导致相对较低的出生率；更多年轻女子参加工作，家庭中有更多平等，由于晚婚，女子又有较多机会获取财产。这不仅是当代现象，哈吉那尔把这种模式的时期定在1400年到1650年。

西欧与世界其他地方的其他差异也很突出。共同祖先的亲戚团体所组成的社区，其在欧洲的消失远远早于哈吉那尔所指出的。对欧洲人而言，亲戚和后裔很重要，特别是国王和贵族，他们有实质性的经济资源传给子孙。但跟中国贵族不同，他们没有陷入表亲的专横，因为分割遗产和长子继承权的原则早已深入人心。在中世纪，欧洲人享有更多自由，无须征得大批亲戚的同意，便可任意处置自己的土地和动产。

换言之，欧洲社会很早就是个人主义的。在婚姻、财产和其他私人事务上，当家做主的是个人，而不是家庭或亲戚团体。家庭中的个人主义是所有其他个人主义的基础。个人主义无须等待国家的出现，无须等待它来宣告个人法律权利，并行使强制权力来予以保障。更确切地说，个人已在享受实质性的自由，无须承担对亲戚的社会义务，先有这样的社会，再来建起国家。在欧洲，社会发展走在政治发展的前列。

欧洲何时退出亲戚关系？如果不是政治，转型动力何在？前者的答案是：蹂躏罗马帝国的日耳曼部落，在皈依基督教后不久，就开始退出。后者的答案是：天主教会。

马克思的错误

很明显，现代欧洲人的祖先都曾组成部落。他们的亲戚关系、法律、习惯、宗教实践，只要能找到的，19世纪伟大的历史人类学家都已作了详细记载，如甫斯特尔·德·库朗日、亨利·梅因 [2] 、弗雷德里克·波洛克（Frederick Pollock）、弗雷德里克·梅特兰（Frederic Maitland）[3] 、保罗·维诺格拉多夫（Paul Vinogradoff）。他们是比较人类学家，掌握不同文化的渊博知识，为父系亲戚组织之间的相似而感到吃惊。那些组织分布于世界各地，如印度、希腊、日耳曼的社会。[4]

19世纪的历史人类学家相信，亲戚组织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进化，

人类社会有普遍的发展模式，从亲戚团体的大集团，转向个别男女自愿结合的小家庭。梅因有个著名概念：现代化涉及从“身份到契约”的过渡。[5] 换言之，早期社会将社会地位赋予个人，安排一切，从婚配、职业到宗教信仰。相比之下，现代社会的个人可随意与人签约，走进不同社会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婚姻合同。但梅因没有提出一种动态理论，以解说过渡是何时和如何发生的。

实际上，对欧洲亲戚模式的过渡时间和过渡原因存在很多误解。很多人相信，跟世界上的其他民族类似，欧洲人始终居住于部落或庞大的家庭团体，一直到工业革命。其时，机器生产的压力和社会流动的必要性，才将之打破。根据这个见解，工业化带来经济变化和核心小家庭出现，都属于这同一过程。[6]

这个见解很可能来自早期现代化理论。卡尔·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宣称，资产阶级“撕下了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把这种关系变成了纯粹的金钱关系”。促使资产阶级兴起的，依次是技术革新和物质生产方式的变化。马克斯·韦伯指出，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之间有严重断裂。传统社会的特征是：广泛的亲戚关系，宗教或亲戚的约束对市场交易设限，缺乏个人社会流动性，基于传统、宗教、超凡魅力的非正式社会规范。而现代社会是个人主义的、平等的、以优秀和市场为导向的、流动的，并以法理型合法性权威组建起来。韦伯主张，这些特征属于一个整体，如果由教士指定价格，或财产受亲戚义务束缚，这样社会就不能发展出高效的市场经济。他相信，这种理性的现代化仅在西方出现，并把向现代化的过渡定在16世纪和17世纪的一系列事件，包括宗教改革（Protestant Reformation）和启蒙运动（Enlightenment）。所以，马克思主义者倾向于认为，经济变化促使个人主义和核心小家庭的兴起，而韦伯则把基督新教当作主要动力。总之，依他们看，这个变化仅有几百年历史。

从身份到契约

20世纪的社会历史学家和人类学家，把从身份到契约的过渡一直往前提。我已提及，哈吉那尔认为欧洲的特殊模式始于15世纪和16世纪。艾伦·麦克法兰（Alan MacFarlane）对英国个人主义起源的研究显示，生前任意处置财产和死后在遗嘱中剥夺子女继承权，早在16世纪初就获得英国普通法的承认。[7] 这很重要，因为他所标志的“农民社会”中，如东欧和世界大部分区域，亲戚义务大大限制了业主出售土地的能力。农民社会的特征就是大家庭，产权要么共有，要么陷于

亲戚的相互依赖之中。这样的社会中，许多非经济因素把农民牢牢绑在他们所耕种的土地上，诸如祖先葬于此之类的理由。

但麦克法兰注意到，土地所有权（seisin）流行于英国，至少还要往前再提三个世纪。根据一项研究，15世纪晚期英国某区的地产转户中，生前赠与家人的占15%，死后遗赠给家人的占10%。[8] 更早的是12世纪末13世纪初，英国的佃户（villeins，不得随意离开土地）无须获得领主的许可，已在购买、出售、出租土地。[9]

如要衡量复杂亲戚组织的衰退，就要考量女子拥有和处置财产的法律权利。父系家族的社会中，女子嫁与宗族中的男子，或给宗族生下男性后裔，方才取得法律地位。寡妇和未婚女儿有分享遗产的权利，但通常必须将宗族的财产留在父系家族中。1066年的诺曼征服（Norman Conquest）之后不久，英国女子就可自由拥有和处置财产，并可将之卖给外人。至少从13世纪起，她们不但可拥有土地和动产，而且可起诉他人，或被他人起诉，甚至可签署遗嘱和合同，无须征得男子监护人的许可。父系社会一旦承认这种权利，就会破坏宗族控制财产的能力，从而破坏社会制度的整体。[10] 所以，女子拥有和遗赠财产的能力是部落组织退化的标志。它显示，严格的父系社会规则已经消失。

根据麦克法兰，早期英国个人主义的一个有趣标志是“扶养合同”。它最早出现于13世纪，由孩子和父母签署。共同祖先的后裔团体所组成的部落社会，通常崇拜共同祖先。儒家道德的大部分涉及孩子照料父母的义务，尤其是儿子。儒家道德家讲得很清楚，对父母的义务大于对自己孩子的，中国法律严惩不孝子女。

英国的习俗却不同，父母活着时，如把产权愚蠢地转移给孩子，就得不到惯例的剩余权利。中世纪有一首诗歌，描述了父亲将财产移交给儿子的故事：儿子后来觉得扶养父亲的负担太重，便开始施以虐待。一天，父亲冷得直打寒战，儿子叫孙子送去一只麻布袋，“小男孩把麻布袋一割为二，一半留给爷爷，另一半带回给父亲。他的意思是，现在父亲虐待爷爷，等到自己长大，也会如法炮制，给他半个麻布袋以御寒”。[11] 为了避免如此的困境，父母与孩子签署扶养合同，规定孩子在继承父母财产后所承担的扶养责任。“贝德福德的一对夫妇在1294年放弃财产，作为回报，将得到食物、饮料、主屋的居住；如果两对夫妇发生争吵，老夫妇会搬到另外房子，将在圣米迦勒节（Michaelmas）获得五十六蒲式耳的谷物，其中二十四蒲式耳的小麦，十二蒲式耳的大麦，十二蒲式耳的大豆和豌豆，八蒲式耳的燕麦。此外，他们还将得到这另外房子的一切，可动的和固定的。”[12]

让马克思暴跳如雷的“纯粹的金钱关系”，似乎不是18世纪资产阶级的发明，其在英国的出现比资产阶级的兴起早了好多世纪。将父母寄放在疗养院，在西欧有很深的历史根源。这显示，与马克思的主张恰恰相反，资本主义只是社会关系和习俗变化的后果，而不是原因。

如果说欧洲在13世纪离开复杂的亲戚关系，即从身份过渡到契约，这依然太迟。伟大的法国历史学家马克·布洛赫注意到，封建主义在9至10世纪兴起之前，亲戚关系是社会组织的基础。部落宗族之间的血亲复仇在欧洲社会有悠久历史，我们对此很熟悉，只要看看莎士比亚的《罗密欧与朱丽叶》就知道了。此外，布洛赫证明，在那段时期，亲戚团体或庞大家族共同拥有财产，即使个人已开始随意处置土地，卖主仍需获得亲戚团体的同意。[13]

不过，布洛赫提示，可以追溯到像中国、印度、中东那样单一祖先的巨大父系宗族，很久以前就在欧洲消失了。“罗马家族视男性后裔为绝对重要，立场异常坚定。但此事到了封建时代，已变成闻所未闻。”作为证据，他指出，中世纪的欧洲人从不单凭父亲来追溯他们的后裔；而在部落社会中，为了维持宗族分支的界线，这是不可或缺的。在整个中世纪时期，母亲让女儿冠母姓是很普遍的，这在中国那样的父系社会是不可想象的。个人经常认为自己属于两个相互平等的家庭，母亲的和父亲的。两个杰出家庭的子孙往往合并两个宗族的姓氏（如瓦勒里·季斯卡·德斯坦Valéry Giscard d’Estaing，其中季斯卡和德斯坦都是姓氏[编按：瓦勒里 ·季斯卡 ·德斯坦系法国前总统，1974— 1981年任职]。今日西班牙人喜用父母的双姓）。到13世纪，类似当代的核心家庭已在欧洲遍地开花。血亲复仇很难继续，因为报仇圆圈变得越来越小，很多人觉得，自己与争论双方都有关联。[14]

在布洛赫看来，某种意义上，封建主义的整个制度可被理解为迫不得已的调整，这是为了适应社会上的隔绝，因为亲戚关系不再是社会团结的来源。自7世纪晚期起，欧洲遭受了一系列外国侵略者的蹂躏：来自北方的维京人、来自南方借道于北非和西班牙的阿拉伯人或撒拉森人（Saracens）、来自东方的匈牙利人。即使阿拉伯人受挫于图尔战役，穆斯林对地中海的控制仍然切断欧洲与拜占庭和北非的贸易，它曾是罗马经济的基础。[15] 随着卡洛林帝国（Carolingian）在9世纪的式微，城市也开始凋零，受无数军阀骚扰的居民撤回自给自足的村庄。

在这欧洲文明的最低点，由于更大政治结构的倒塌，亲戚关系试图卷土重来。但其时，欧洲的父系宗族结构已变得如此脆弱，以致不能成为社会支持的来源。封建主义兴起，成为亲戚关系的替代：

> 暴力气氛所孕育的无数危险，时时都在威胁个人。甚至在封建的初期，亲戚团体似乎不能提供足够的保护。根据它们当时存在的形式，这些团体的范围太模糊，太多变。父母都可界定后裔这种二元性，更造成了深刻的破坏。这就是为什么，人们被迫寻求或接纳其他的纽带。在这点上，历史是决定性的。仍有强大父系团体的地区——北海边上的日耳曼地区和英伦岛上的凯尔特地区——对属臣、采邑、庄园一无所知。亲戚关系只是封建社会的必要元素之一，它的相对孱弱解释了封建主义的出现。[16]

封建主义是指，个人自愿屈服于无亲戚关系的他人，仅仅是以服务交换保护。“国家和家庭不再提供足够的保护，村庄的社区仅能维持界线之内的秩序，城市的社区几乎不存在。各处软弱者觉得有必要获得强人的庇护，而强人必须通过说服或强制来获得签约下属的支持，以保障自己的威望、财富、人身安全。”[17]

但我们还没算出欧洲脱离亲戚关系的日期，以及合适的因果关系。[18] 社会人类学家杰克·古迪（Jack Goody），为过渡日期作出了最令人信服的解释。他把过渡的起点提至6世纪，将责任放在基督教身上——具体地说，放在天主教会的机构利益上。[19]

古迪注意到，罗马帝国结束时，与众不同的西欧婚姻模式从主要的地中海模式分化出来。包括罗马家族的地中海模式，属于严格的父系家族或父系社会，具有分支式的社会组织。父系团体倾向于同族通婚，有些更偏爱交叉表亲的婚姻。（我在第11章提及，交叉表亲的婚姻在印度南部的达罗毗荼文化中非常流行，在阿拉伯世界、普什图人[Pashtuns]、库尔德人、众多突厥人中也很普遍。）男女有严格的分隔，女子拥有财产或参与公共事务的机会很少。在所有这些方面，西欧的模式是截然不同的：分配遗产时男女都有份、禁止交叉表亲的婚姻、提倡异族通婚、女子有更多的产权和参与权。

天主教会促动了这一分化，它极力反对四种行为：与近亲结婚、与兄弟的寡妇结婚（levirate，即所谓的兄终弟及或夫兄弟婚）、领养孩子、离婚。教皇格里高利一世在6世纪敦使异教的盎格鲁—萨克逊人皈依基督教，尊敬的比德（Venerable Bede）在报告此事时就提及，格里高利直率谴责部落实行的与近亲和兄弟的寡妇的婚姻。后来的教堂法令禁止纳妾，提倡一生不分的一夫一妻婚姻。[20]

古迪认为，这些禁令并不直接依据《圣经》或基督教经典。被禁的行为在耶稣诞生的巴勒斯坦是很普遍的，耶稣父母可能就是交叉表亲的婚姻，与兄弟的寡妇结婚在犹太人中也很流行。事实上，基督教福音是反家庭的：在《马太福音》中，耶稣说，“爱父母超过爱我的人，不配我；爱子女超过爱我的人，也不配我”。古迪又称，这些话语来自宣称耶稣将统治尘世一千年的先知，他试图招募人们离开安全的亲戚团体，进入新兴的分裂教派。赞成禁令的神学观点则经常来自《旧约》，犹太人对此却有不同见解。

根据古迪，教会坚持这个立场的原因，与其说为了神学，倒不如说为了教堂自己的物质利益。交叉表亲的婚姻（或任何其他近亲的婚姻）、与兄弟的寡妇结婚、纳妾、领养孩子、离婚都是他所谓的“继承策略”；借此，亲戚团体得以继续控制代代相传的财产。其时，欧洲和地中海世界的居民寿命低于35岁。夫妇生下儿子、长到成人、再一次传宗接代的可能性相当低。因此，为了让人们得以孕育继承人，社会提供各式合法途径。讨论中国时，已解说过纳妾一事。在一夫一妻的社会，离婚可被视作变相纳妾。哥哥在生孩子之前就已去世，嫂子就与弟弟结婚，以确保哥哥的财产将与弟弟的融合在一起。交叉表亲的婚姻能保证家产留在自家人的手中。无论什么情形，教会有计划地切断将财产传给后裔的各种途径。同时，它又强烈提倡信徒向教会自愿捐出土地和财产。拥有财产但无继承人的基督徒日益增多，得益的便是教会。[21]

西欧女子相对较高的地位也是教会追求自身利益的意外结果。寡妇若在家庭团体内重新结婚，会将财产归还部落。教会尽量使之难以实现，所以她本人必须拥有财产。女子有权拥有和处置自己的财产，对教会大有裨益，无子女寡妇和老处女变成了捐献的一大来源。女子有权拥有财产破坏了单传原则，从而敲响了父系宗族的丧钟。[22]

规则发生变化后的数世纪中，天主教会在财政上非常成功，这绝对不是牵强附会。7世纪结束之前，法国富饶土地的三分之一都在教会手中；从8世纪到9世纪，在法国北部、日耳曼、意大利的教会财产翻了一番。[23] 这些捐献使教会成为一个在经济和政治上都很强大的机构，为格里高利七世的叙任权斗争（investiture conflict）铺平道路（见后文第18章）。这些捐献，跟富裕穆斯林给伊斯兰慈善事业瓦克夫的捐赠有相似之处，但后者主要是富人避税和遗赠子女的对策。而在天主教的欧洲，无子女寡妇和老处女所捐出的土地，则没有附带任何条件。教会因此发现自己成了大地主，在欧洲各地管理庄园，监督农奴的经济生产。这帮助教会履行其赈济饥民和照顾病人的使命，使教士阶层和男女修道院的大幅扩充成为可能，也使内部规则和等级制

度的发展变得必不可少。这一切让教会在中世纪的政治舞台中成为一名独立角色。

这些变化对西欧的部落组织构成相当大的破坏。日耳曼、挪威、马札尔（Magyar）、斯拉夫的部落皈依基督教后，仅在两代或三代的时间就见证了其亲戚架构的解散。事实上，这种皈依植根于政治，如马札尔国王伊斯特万（István，或St. Stephen）在1000年接受圣餐。但社会风俗和家庭规则中的实质性变化，不靠政治当局，而靠运作于社会和文化层次的教会。

欧洲建国的社会背景

欧洲（以及其殖民地）是个例外，因为它脱离复杂的亲戚关系，首先在社会和文化层次，而不在政治层次。在某种意义上，教会采取政治行为，更改了婚姻和遗产的规则，但其动机却是经济的。教会不是其所在领土的主权统治者，更确切地说，只是一个社会参与者，它的影响只在制定文化规则。因此，中世纪时，欧洲社会已经非常个人主义了。它早于欧洲国家建设的开端，比宗教改革、启蒙运动、工业革命更早了数个世纪。家庭中的变化，与其说是这些现代化巨变的结果，倒不如说是促进现代化发生的有利条件。16世纪在意大利、英国、荷兰兴起的资本主义，不必去克服印度和中国那样的亲戚大集团的抵抗，后者亟欲保护自己拥有的实质性财产。相反，资本主义在那些社会顺利扎根，它们已有私人产权的传统，财产经常在陌生人之间转手。

这不是说，欧洲的建国者一帆风顺，没有遇上既得利益的社会建制。恰恰相反，我们在第21章继续讲述欧洲国家起源时，将看到各式强大的社会参与者，他们在创建法治和负责制政府方面至关重要。虽然没有氏族或部落，但有既得利益的贵族，他们在封建时期积累下了财富、军队、法律地位。

这些社会建制是封建的，并不基于亲戚关系。这一事实，对后世的欧洲政治发展来说，造成了重大差别。属臣的封建关系是强者和弱者自愿签署的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法律义务。它将高度不平等和等级化的社会形式化，但也为个人主义（签署合同的是个人而不是亲戚团体）和法律人的理解树立先例。历史学家杰诺·苏克斯（Jenö Szücs）认为，地主与农民之间的关系到1200年便获得契约特征，从而打下了将尊严扩充到农民阶层的基础。自那以后，“西方每一次农民反抗，都在表述地主违反合同所激怒的尊严，都在诉求自己的‘自由’权利”。

[24] 但这种事没有发生于下列社会：土地产权以亲戚关系和惯例为基础的，或以某亲戚团体称王称霸于另一亲戚团体为基础的。

以封建制度替代亲戚关系建制，对地方治理的功效而言，另有重要的政治影响。宗族和封建制度都在不同时期发挥主权和统治的功能，尤其是在中央国家式微时。它们都可提供地方安全、司法和经济生活的组织。但封建制度更为灵活，因为依据的是合同，更能组织决定性的集体行动，因为其等级分明。跟宗族中的权威不同，封建领主的权利一旦获得合法确认，便不需要持续的重新谈判。财产的法律文件，无论在强者或弱者的手中，都代表自由买卖的权利，不受基于亲戚的社会制度的限制。地方上的领主可“代表”社区讲话，但部落领袖做不到。如我们所知，欧洲殖民者在印度和非洲经常犯的错误，就是假设部落领袖相当于封建社会的地方领主。在事实上，两者截然不同。

马克斯·韦伯的遗产之一，就是以价值概念来考量宗教对政治和经济的影响。他的新教工作伦理（work ethic），据说通过工作的神圣化，而直接影响工业革命中企业家的行为。价值肯定是重要的，上帝之下人人平等的基督原则，使女子更容易获得拥有财产的平等权利。

但此类解释经常引申新的疑问，为何有些宗教价值首先在社会中获得提倡，并深入人心。教会攻击延展的亲戚关系，就是一例，这些价值并不起源于基督教原则。毕竟，同是基督徒的君士坦丁堡东正教，并没有设法改变婚姻和遗产的法律。所以，紧密相关的亲戚社区在拜占庭统治的地区存活很久。例如，塞尔维亚代代相传的著名乡村团体“杂住盖”（zadruga），以长期血亲复仇著称的阿尔巴尼亚氏族。这些建制消失于西欧，归功于教会的物质利益和权力。教会对社会价值的控制，变成了为己谋利的工具。从这个角度看，经济龟站在宗教龟的上面；但从另一角度看，宗教龟又站在更为底下的经济龟上。

不管其动机是宗教的，还是经济的，天主教会变成了独立的政治参与者，其建制化的程度，远远超过其他社会的宗教权力。中国从没发展出超越祖先崇拜或鬼神崇拜的本土宗教。相比之下，宗教发明一开始就塑造了印度和穆斯林世界，成为政治权力的重要制衡。但在伊斯兰教逊尼派的世界，以及印度次大陆，宗教权力从没凝聚成国家之外的中央官僚机构。它只在欧洲出现，与现代欧洲国家的发展和今天所谓的法治的出现又密不可分。

---

[1] John Hajnal，《透视欧洲的婚姻模式》（European Marriage Patterns in Perspective），载David V. Glass和D. E. C. Eversley编，《历史人口：历史人口统计学论文》（*Population in History: Essays in Historical Demography*

）（芝加哥：Aldine出版社，1965年）。

[2] 亨利·梅因，《关于早期制度史的演讲》（*Lecture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伦敦：John Murray出版社，1875年）；《早期法律和习俗》。

[3] Frederick Pollock and和Frederic W. Maitland，《爱德华一世之前的英国法律史》（*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23年）。

[4] 关于该文献的概述，参见Lawrence Krader的引言，Lawrence Krader和Paul Vinogradoff，《人类学和早期法律：保罗·维诺格拉多夫选集》（*Anthropology and Early Law: Selected from the Writings of Paul Vinogradoff* ）（纽约：基础读物出版社，1966年）。

[5] 亨利·梅因，《古代法》，第5章。

[6] 例如Peter Laslett编，《过去的家和家庭》（*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2年）；Richard Wall编，《欧洲历史上的家庭形式》（*Family Forms in Historic Europe*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83年）。

[7] Alan MacFarlane，《英国个人主义的起源》（*The Origins of English Individualism* ）（牛津：布莱克维尔出版社，1978年），83页。

[8] Alan MacFarlane，《英国个人主义的起源》（*The Origins of English Individualism* ）（牛津：布莱克维尔出版社，1978年），95页。

[9] Alan MacFarlane，《英国个人主义的起源》（*The Origins of English Individualism* ）（牛津：布莱克维尔出版社，1978年），125页。

[10] Alan MacFarlane，《英国个人主义的起源》（*The Origins of English Individualism* ）（牛津：布莱克维尔出版社，1978年），131—133页。

[11] Alan MacFarlane，《英国个人主义的起源》（*The Origins of English Individualism* ）（牛津：布莱克维尔出版社，1978年），142页。

[12] Alan MacFarlane，《英国个人主义的起源》（*The Origins of English Individualism* ）（牛津：布莱克维尔出版社，1978年），142页。

[13] 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125—127、131—132页。

[14] 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138—139页。

[15] 有关贸易终止的后果，参见Henri Pirenne，《中世纪城市的起源与贸易复兴》（*Medieval Cities: Their Origins and the Revival of Trade* ）（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9年），3—25页。

[16] 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142页。

[17] 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148页。

[18] Alan MacFarlane并没有解释英国个人主义为何发展得这么早。马克·布洛赫认为，亲戚关系的衰退与11世纪开始的贸易增长有关。但不清楚个中的道理，因为在世界其他地区，像中国或中东，贸易的消长与宗族的稳定并没有明确的关联。

[19] Jack Goody，《欧洲家庭和婚姻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Europe*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83年）。另请参阅Jack Goody，《欧洲的家庭：历史人类学论文》（*The European Family: An Historico-Anthropological Essay* ）（马萨诸塞州摩顿市：布莱克维尔出版社，2000年）。

[20] Jack Goody，《欧洲家庭和婚姻的发展》，39页。

[21] Jack Goody，《欧洲家庭和婚姻的发展》，95页。

[22] Jack Goody，《欧洲家庭和婚姻的发展》，43页。

[23] Jack Goody，《欧洲家庭和婚姻的发展》，105页。

[24] Jenö Szücs，《欧洲三个历史性地区：大纲》（Three Historical Regions of Europe: An Outline），载John Keane编，《公民社会与国家：新欧洲视角》（*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New European Perspectives* ）（纽约：Verso出版社，1988年），302页。感谢Gordon Bajnai，他提供了此条参考。

第三部分

法治

第17章

法治的起源

法律在早期国家形成中的作用凸显欧洲的例外；法治的定义和争论；法律优先于立法的哈耶克理论；英国普通法依据皇家权力来加强国家的合法性

欧洲的政治发展是个例外。欧洲社会得以较早脱离部落组织，却没有依靠自上而下的政治权力。欧洲例外还表现在，其早期建国者的杰出能力，与其说是在军事上，倒不如说在分配正义上。欧洲国家权力和合法性的增长，与法治的涌现密不可分。

早期欧洲国家分配的只是正义，不一定是法律。法律植根于他处，或在宗教（像上一章所讨论的有关婚姻和家庭的法令），或在部落和其他社区的习俗。早期欧洲国家偶尔立法——即制定新法律——但其权力和合法性更多依赖公正执法，所执的法无须是自己订出的。

弄清法律和立法之间的差异，对理解法治是至关重要的。似乎有多少法律学者，就会有多少“法治”的定义，很像“民主”这个字眼。[1]我所使用的，符合思考此一现象的西方重要潮流：法律是凝聚社区的有关正义的一组抽象规则。在前现代社会，制定法律的权威据信是超凡的，或神权，或古老习俗，或自然。[2]另一方面，立法属于现在所谓的制定法（positive law），它在发挥政治权力的功能。就像国王、男爵、总统、立法院、军阀，凭借自己的权力和权威，在制定和执行新的规则。如果有高于任何立法的现存法律，方能说有法治的存在。这意味着，拥有政治权力的个人必须接受法律的束缚。这不是说，立法机构不可制定新法，它们如想在法治中发挥作用，必须依据现存法律的规则来制定新法，不可随心所欲。

法律的最初理解，即制定者是神权、古老习俗或自然，指的是人们不得更改法律，但可以为特殊情境作出妥善解释，有时还是必须的。现代时期，随着宗教权威的走低，自然法信徒的锐减，我们开始将法律视作人造的东西，但必须经过严格程序，以确保它符合基本规则的广泛共识。法律和立法之间的差异，现在相当于宪法和一般法律之间的差异。前者具有更严格的要求，例如绝大多数人的投票同意。在当代美国，这表示国会通过的新法律，必须符合现存的更为重要的

宪法，一切以最高法院的解释为准。

迄今为止，我讨论了政治发展中的建国以及国家集中和使用权力的能力。法治是政治秩序中的另一组件，以限制国家权力。对行政权力的最初制衡不是民主集会或选举，而是人们坚信统治者必须依法行事。所以，国家建设和法治一直在紧张氛围中共存。一方面，统治者在法律范围内行事，或以法律的名义行事，这可提高自己的权威。另一方面，法律可防止他们做随心所欲的事，不能只考虑私人利益，还要考虑整个共同体的利益。所以，政治权力的欲望经常威胁法治，从17世纪避开议会自筹税收的英国国王，到20世纪以法外行刑队来对付恐怖主义的拉丁美洲政府，皆是如此。

法治的现代迷惑

在当代发展中国家，最大政治缺点之一就是法治的相对软弱。当代国家的所有组件中，高效法律机构也许是最难构建的。军事和征税的机构，天然来自人类基本的掠夺本能。军阀组织民兵向社区榨取资源，这并不困难。在另一极端，民主选举的安排也相对容易（只是比较昂贵），何况今天还有国际组织的援助。[3] 但法律机构必须遍布整个国家，持续不断，长期运作。它们需要设施，投资于律师、法官及法庭其他职员的训练，还有最终执法的警察。但最重要的，法律机构必须被视作合法和权威的，不仅在普通人眼中，而且在更有力的精英眼中。做到这一点，证明是颇不容易的。今天，拉丁美洲绝大多数国家是民主的，但其法治却非常软弱，到处是收贿的警官和逃税的法官。俄罗斯联邦仍举行民主选举，自总统而下的精英都违法乱纪，肆无忌惮，尤其是在弗拉基米尔·普京当政之后。

有很多文献，将法治的建立与经济发展挂起钩来。[4] 这些文献从根本上反映出一条重要观点，即现代资本经济世界的涌现，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既存的法治，缺乏高效的法治是贫困国家不能取得较高增长的主要原因。

但这些文献非常混乱，在法治的基本定义和它的存在与否上，前后又不一致。此外，将法治的不同组件与经济增长挂钩的理论，其实证经验有点靠不住；将它投射到马尔萨斯经济条件下的社会，困惑只会加倍。我们在讲法治起源的历史之前，需要清除一下当代讨论所留下的累赘。

经济学家谈论法治时，通常指现代产权和合同执行。[5] 现代产

权是指个人拥有的财产，可自由买卖，不受亲戚团体、宗教当局、国家的限制。经济增长受产权和合同的影响，这理论非常直截了当。没人会做长期投资，除非知道自己的产权是安全的。如果政府突然对某种投资增税，像乌克兰在20世纪90年代签署移动电话基建协议后所作的，投资者可能会在中途改弦易辙，并对将来项目心灰意冷。同样，贸易需要法律机构来维持合同，裁判合同双方不可避免的争执。合同的规则越透明，合同的维持越公正，就会鼓励越多的贸易。这就是为何很多经济学家强调，“可信承诺”是国家制度发展的重要标志。

这个法治定义与本章开头的那个略有重叠。显而易见，如果政府觉得自己在各方面都享有主权，不受既存法治的束缚，那么无人可阻止它充公自己公民或外国贸易伙伴的财产。如果普遍的法律规则，一旦牵涉到强大的精英阶层或最强大的政府本身，就无法得到执行，那么产权或贸易的安全可能只是空头支票。政治学家巴里·温加斯特（Barry Weingast）注意到，强大的国家既可保护产权，也可取消产权。 [6]

另一方面，有“足够好”的产权和合同执行，允许经济的发展，但没有真正的法治（即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意思），这完全可行。 [7] ……中国经济取得三十多年的两位数增长，并不需要“法治”的抽象承诺。1978年，共产党以包产到户的法律解散了人民公社，但没有恢复中国农民的现代产权（个人转让土地的权利）。更确切地说，他们只获得可遗传的土地使用权（长期租赁权），类似于奥斯曼帝国中央省的农民。这些权利已经“足够好”，导致农业产量在改革后的四年功夫翻了一番。

古代帝制中国没有法治。另一方面，正常时期的中华帝国很可能在地方层次享有“足够好”的产权，至少将农业生产效率提高到其时技术所容许的极限。那时的产权与今天中国农民的产权相比，不会相差很多，与其说受到掠夺性国家的约束，倒不如说受到亲戚关系的约束。父系宗族将无数的权利和习俗强加于财产之上，一直到20世纪的中华民国，家庭仍有权利限制土地的出售。 [8]

此外，不是很清楚，最好的现代产权足以在实质上提高生产效率，还是足以在马尔萨斯式社会中创建出现代资本主义。确保技术持续进步的其他建制（如科学方法、大学、人力资源、研究实验室、鼓励探险和试验的文化氛围，等等）尚未问世时，单凭良好产权所创造的生产效率增长仍然有限，因此不能假设技术的持续进步。 [9]

所以，经济学家对法治下现代产权和合同执行的强调，可能有两个错位。首先，在技术持续革新的当代世界，虽然没有至高无上的法

治，“足够好”的产权仍足以创造高度的经济增长。其次，在马尔萨斯式世界中，即使有现代产权和法治的存在，还是无法取得如此的增长，因为限制增长的约束出自其他地方。

法治还有一个定义，对经济生活具有极大影响，不管是在前现代还是在当代。这就是人身安全，即从暴力的自然状态中退出，从事日常活动，不用担心被杀或被抢。它存在时，我们视之为理所当然；它缺席时，我们会尤其珍惜。

最终，谈论法治时一定要弄清法律对象，即是说，受法律保护的法人群体。社会的基本执法对大家是一视同仁的，但保护公民免受国家任意侵犯的法治，最初往往只适用于特权阶层的少数。换言之，法律仅仅保护靠近或控制国家的精英的利益。在此意义上，法律就像苏格拉底在柏拉图《理想国》中所标榜的“强盗帮派的正义。”

举塞维涅夫人（Mme. de Sévigné）写给女儿的信为例，她是17世纪法国最著名的沙龙赞助人之一。这位聪明敏感的女子描绘，士兵在布列塔尼征集新税，把老人和孩子从家中赶出，再在屋子里寻找可供夺取的财产。因为不付税，大约六十名市民将在下一天上绞刑架。她继续写道：“那个手舞足蹈、想偷印花税纸的闲汉在车轮上就刑，被割成四块，分别在城市四个角落示众。”[10]

显而易见，法国国家不会向塞维涅夫人和她朋友圈子施以如此激烈的惩罚。我们将在第23章看到，它将繁重税赋仅仅加给平民，因为它太尊重贵族的产权和私人安全。所以，说17世纪法国没有法治是不正确的，但法律并没认为平民也是法人，也享有与贵族相同的权利。美国初创时也是如此，否定非裔美国人、妇女、美洲原住民——除了拥有财产的白人男子——的选举权。民主化的过程逐渐拓展法治范围，以包纳所有的居民。

法治定义的混乱，其所造成的后果之一是富国设计的改善法治计划，很少在贫穷国家产生效果。[11] 住在法治国家的幸运儿，往往不懂它如何首次涌现，误把法治的外表当作法治的实质。例如，“相互制衡”是强大法治社会的特征，政府各部门监督彼此的行为。但制衡的正式存在，并不等于强有力的民主统治。法庭可被用来阻挠集体行动，如当代印度，其冗长的司法上诉可拖死重要的基建项目。它又可被用来对抗政府的愿望，以保护精英利益。1905年最高法院的洛克纳诉纽约州案（Lochner v. New York），其宗旨就是击败限制工时的立法，以保护企业利益。所以，分权的形式常常名不副实，与守法社会的主旨无法对应。

在接踵而来的讨论中，我们将从尽量广阔的角度去关注法治的发展：法律本身——整套正义规则——来自何方？产权、合同执行、商法的特定规则如何发展至今？最高政治当局如何接受法律的至高无上？

法律早于立法的哈耶克理论

伟大的奥地利经济学家弗里德里希·哈耶克，发展了关于法律起源的精深理论，为法治的涵义提供了重要见解，成为今日人们思考法律的框架。哈耶克被称作当代自由至上主义的教父，但自由至上主义者并不反对规则。根据哈耶克，“共同规则的存在使社会中个人的和平共处成为可能”。[12] 在法律起源上，哈耶克把批判矛头指向所谓的“唯理主义”或“建构主义”理解。这种理解思路认为，立法者理性地研究社会问题，从而发明法律，以建立自以为更好的社会秩序。在哈耶克看来，建构主义只是过去三百年的自负，尤其是部分法国思想家，包括笛卡尔（Descartes）和伏尔泰（Voltaire），都认为人的大脑足以理解人类社会的工作方式。这导致了哈耶克所谓的铸成大错，如法国和布尔什维克的革命。其时，自上而下的政治权力以公正社会的预设重整社会。在哈耶克的时代（20世纪的中期），这个错误不仅发生在社会主义国家，如依赖理性计划和中央集权的苏联，还发生在欧洲的社会民主党执政的福利国家。

在哈耶克看来，错误原因很多，最重要的是没有一名计划者，能掌握足够的社会实际运作知识，以作出理性的重新安排。社会中的知识，大部分具有本地特性，再向整个社会扩散，没人能掌握足够信息来预测法律或规则改革后的效果。[13]

哈耶克认为，社会秩序不是自上而下的理性计划的结果，而是在数百或数千分散个人的互动中自发产生的。那些个人尝试各式规则，保留有效的，拒绝无效的。社会秩序产生的过程是递增、进化、分散的，只有借用无数个人的本地知识，有效的“大型社会”方能出现。自发的秩序获得发展，以达尔文为生物有机体所安排的方式——分散的适应和选择，并不倚靠创世主的专门设计。

在哈耶克看来，法律本身便构成一种自发秩序，“毫无疑问，人们发现可以制作或更改法律之前，它已存在良久”。事实上，“个人学会观察（和遵守）行为规则之后的很久，才用语言将之表述出来”。立法——有意识颁布的新规则——“发生于人类历史的相对晚期……所有的法律都是、能够是、也应该是，立法者的自由发明……事实

上，这是一种谬误，一个建构论唯理主义的谬种”。[14]

哈耶克心目中的自发秩序模型就是英国的普通法，无数法官设法将普遍规则用于所面对的特定案例，其判决的累积促使法律的进化发展：

> 英国人享有的自由在18世纪令其他欧洲国家的人们羡慕不已……它是这样一个事实的结果，即支配法院审判的法律乃是普通法。该法律独立于任何个人意志，它既约束独立的法院，又为这些法院所发展。对于普通法，议会很少加以干预，即便有所干预，其目的也主要是为了澄清某一法律系统内的疑点。[15]

哈耶克由此锁定法治的本质：代表整个共同体愿望的既存法律，高于当前政府的意志，它限制着政府的立法范围。他对英国普通法的偏爱，获得当代经济学家的赞同，他们也认为，它比欧洲大陆的民法传统更为灵活，对市场更为友好。[16]

哈耶克在解说其法律起源理论时作出两项声明，一项是实证性的，另一项是规范性的。他主张在大多数社会中，法律以自发的进化方式发展，这种自然生成的法律应该优于有意识制定的法律。这一解释也是伟大的英国法学家爱德华·柯克（Sir Edward Coke）所推崇的，他认为普通法始于太古时代。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在为渐进主义（Incrementalism）辩护时，也援引此一解释。[17] 哈耶克是强大国家的伟大敌人，不管是苏联风格的共产党专政，还是以再分配和调节来实现“社会公正”的欧洲社会民主政体。在法律学者罗伯特·埃里克森（Robert Ellickson）所谓的“法律中心论”和“法律外围论”的长久争论上，哈耶克立场鲜明地站在后者一边。前者认为，正式制定的法律创立和塑造了道德规则；后者主张，它们只是编纂了非正式的既存规范。[18]

然而，哈耶克对最低限度国家的规范性偏爱，扭曲了他对法律起源的实证性见解。在很多社会，法律的存在确实早于立法，但政治当局经常介入以作修改，甚至在早期社会也是这样。现代法治的出现全靠强大中央国家的执法，其显而易见之处甚至可在他偏爱的普通法的起源中找到。

从惯例法到普通法

哈耶克认为，法律在社会规则分散演变的基础上获得发展，这一基本见解在广义上是正确的，无论是古代还是现代。但法律发展有重要中断，只能以政治权力的干预来解释，而不是“自发秩序”进程的结果。哈耶克只是把历史事实搞错了。[19]

这些过渡中有一个是英国从惯例法到普通法的过渡。普通法不只是惯例法的正规文本，它们之间有根本的差别。如我们在第4章中看到的，社会从部落组织过渡到国家组织，法律的意义便发生了重大变化。在部落社会中，个人之间的正义有点像当代国际关系，以竞争团体的自助为基础，没有更高级别的第三方执法。相比之下，国家层次的社会恰恰有如此的执法者，那就是国家本身。[20]

罗马帝国终结后的英格兰仍是部落组织，由盎格鲁人（Angles）、西萨克逊人（West Saxons）、朱特人（Jutes）、凯尔特人（Celts）等组成，尚无国家。家庭组成村庄，村庄再组成所谓的百户（足以承受百户居民）或县的更大单位。该层次之上就是国王，但早期君主没有武力的垄断，也不能对部落单位执行强制规定。他们不把自己当作领土的统治者，只是民众的国王——如盎格鲁人的国王（Rex Anglorum）。如我们在上一章看到的，6世纪末，本笃派（Benedictine）的修道士奥古斯丁（Augustine）抵达英格兰，基督教便开始破坏盎格鲁—萨克逊的部落组织。但部落法律受到的侵蚀只是日渐月染的，到公元第一个千年后半期的混乱时代，仍然盛行。亲戚团体内有深深的信任，但竞争氏族之间却有敌意和警惕。所以，正义牵涉亲戚团体之间的相处规则。

盎格鲁—萨克逊编纂的第一本部落法律，是公元600年左右的《埃塞尔伯特法典》（Laws of Ethelbert），与稍早的墨洛温（Merovingian）国王克洛维一世的《萨利克法典》非常相似，罗列出各种受伤的赔偿金：

> 四个前门牙，每个价值六先令；其旁边的牙齿价值四先令，剩下的牙齿价值一先令；大拇指、大拇指指甲、食指、中指、戒指手指、小手指，各自的指甲都有区分，分别定价。相似分类也用在耳朵上，损失听力、耳朵削掉、耳朵穿孔、耳朵割裂；用在骨头上，骨头暴裸、骨头损坏、骨头断裂、头骨打破、肩膀失灵、下巴断裂、领子骨断裂、手臂断裂、大腿骨断裂、肋骨断

裂；用在瘀伤上，衣服外的瘀伤、衣服内的瘀伤、没显黑色的瘀伤。[21]

基于赔偿金的惩罚，其特征是不公平，因受伤者社会地位的不同而有差异。所以，杀死一名自由人的赔偿金，也许是杀死仆人或奴隶的好几倍。

日耳曼的部落法律在本质上类似于其他部落社会，从努尔人，到当代的巴布亚新几内亚一语部落。如果有人伤害了你或你的亲戚，你的氏族为了保护自己的荣誉和可靠性，必须施以报复。受伤和报复都是集体的，报复对象不一定是行凶者，他的近亲通常就也足够。赔偿金的存在就是为了解决争端，以防升级，成为无休止的血亲复仇或部落间的仇杀。

现代法庭的遥远起源就是调停血亲复仇的氏族聚会。在盎格鲁—萨克逊部落，这就是模拟法庭，倾听控告和被告的作证，然后商讨适当的赔偿。但它没有现代的传讯权利，以逼迫证人出庭。它的裁决也得不到执行，除非达成协议。法律的证据往往有赖于用刑，譬如迫使被告赤脚走过火红的煤炭或犁头，或干脆将他们扔进冷水和热水，看是沉还是浮。[22]

如尼采所观察到的，基督教传入日耳曼部落后，给道德带来了深远启示。基督教的英雄是和平圣徒和烈士，不是武士或报仇的征服者；其传道的普遍平等，又相悖于部落社会基于荣誉的等级制度。基督教有关婚姻和遗产的新规则，不仅破坏部落团结，还创造新社区观念，其成员不再忠于亲戚团体，而分享共同信仰。国王的概念也从共同祖先团体的领袖，变成广大基督徒社区的领袖和保护人。不过，这个改变是循序渐进的。

部落制在基督教社会中的消亡并不意味家族制的死亡。在东正教中，这段时期的主教和教士可以结婚生子，还可实行宗教名义下的纳妾（nicolaism）。教会通过信徒的捐献获取愈来愈多的财产。教会领袖争取将圣俸传给孩子，加入地方的氏族和部落的政治运作，都变得不可避免。教会职位经手这么多的财富，本身也变成可供交易的珍贵财产，该做法叫作圣职买卖（simony）。

日耳曼异教徒皈依基督教，就像阿拉伯或突厥部落社会中不信者之皈依伊斯兰教，向哈耶克自发秩序的理论提出了有趣挑战。浏览哈耶克的相关阐述，找不到点滴的宗教因素。然而众所周知，在犹太

教、基督教、印度教、穆斯林的社会中，宗教是法律规则的重要来源。基督教进入欧洲，给刚从部落习俗中脱颖而出的惯例法带来第一次主要中断。婚姻和产权规则发生变化，允许女子拥有财产，但这不是地方法官或社区的自发试验，而是强大的天主教等级制度所颁布的革新。教会并不反映地方上不同的价值观念，东正教和穆斯林的宗教当局，都没以相似方式来改造社会上现存的亲戚规则。教会很清楚，它不只是在批准惯例法：教皇乌尔班二世（Urban II）在1092年告诉佛兰德伯爵（Count of Flanders）："你宣称，你只不过是照地方上的古代习俗行事？即使如此，你应该知道，创世主说过：我的名字是真理；他没有说过：我的名字是习俗。"[23]

英国法律发展中第二个主要中断是普通法的引入。普通法并不是惯例法的自发演变，它与早期国家的兴起密切相关，并凭借国家权力而取得最终的统治地位。事实上在诺曼征服之后，向全国颁布统一的普通法，已变成扩展国家权力的主要工具。伟大的法律学者弗雷德里克·梅特兰和弗雷德里克·波洛克，如此解说普通法的起源：

> 国王法庭（royal court）的习俗就是英国的习俗，从而变成了普通法。对于地方习俗，国王法官以一般性的语言表示尊敬，我们并没有看到任何移风易俗的主观愿望。不管如何，地方习俗即使没遭破坏，也得不到成长。尤其是程序，国王法庭取得了对所有其他法庭的彻底控制，将自己的规则视为唯一公正的。[24]

弄不清早期欧洲国王的作用，就不能理解这个过程。11世纪的国王不是领土统治者，更像分散封建秩序中伙伴中的老大。像威廉一世和亨利一世那样的国王，花大部时间在旅途中察看国土的各部分。其时，大家都已退回各自分隔的村庄和庄园层次的小社会，这也是国王宣告权力和保持联系的唯一方法。国王的主要服务是充作上诉法庭，若有人不满意领主法庭（seigneurial）或庄园法庭（manor）所提供的正义。从自身利益出发，国王也希望扩充自己法庭的司法权，因为它的服务是收费的。向国王法庭提出上诉增强国王的威望，他可以推翻地方领主的裁决，从而削弱后者的权威。[25]

起初，各类法庭相互竞争，以取得司法生意。随着时间的推移，国王法庭开始占据优势。人们避开地方法庭有多种原因。巡回的国王法庭被视为更加公平，与领主法庭相比，它与本地诉讼人的牵连更少。它们也有程序上的优势，如强迫民众参与陪审团的工作。[26] 长

年累月，它们又获益于规模和范围上的经济效益，司法需要人力、专长、教育。第一个全国官僚机构是国王法庭所建立的，它开始编纂惯例规则，建立先例系统。显而易见的，写作是必要的前提。每过十年，熟悉先例的法律专家越来越多，再被指定为法官，派往全国。

顾名思义，普通法就是不特殊，普遍适用。也就是说，英国不同地区的众多惯例规则，现由单一的普通法所取代。各地的先例适用于全国，即遵循先例的原则（stare decisis）。执法的是法官网络，其工作环境是统一的法律系统，比以前拼凑的惯例规则更为系统、更为正式。普通法基于惯例法所订下的先例，但国家权力的兴起，创造了惯例规则不敷使用的全新环境。例如，以前亲戚团体以赔偿金解决的犯罪，现受到更高级别的第三方的起诉，或是庄园主，或是国王本人。国王法庭也开始变成无争议事项的登记场所，如财产注册和土地转移。[27]

因此，普通法代表了英国法律发展的中断。它依据较早的先例，如果没有诺曼征服，绝不可能成为全国法律。诺曼征服赶走了古老的丹麦和盎格鲁—萨克逊人的贵族，建立起愈益强大的大一统中央政权。以后的普通法演变可能是自发的，但它作为法律裁决的架构，又需要中央政治权力的干涉。[28]

历史学家约瑟夫·斯特雷耶认为，中世纪时，早期国家的创建涉及法律制度和财政制度，而不是军事组织；军事动员促进国家建设，则要等到早期现代。在某种意义上，法律机构甚至早于财政机构，因为国王法庭是国王收入的最重要来源之一。国王提供平等正义的能力——不像惯例法中，依据受害者社会地位而定不同的赔偿金——加强了自己的威望和权威。[29] 像中东传统中的君主，国王不一定被视为最大最具掠夺性的军阀。他又可充任受地方领主掠夺的牺牲者的保护人，一个主持正义的人。

中央国家的法律功能，对英国后来的产权发展和国家的合法性至关重要。对地方领主与自由佃户和非自由佃户的交易，领主法庭享有专门司法权，直到大约1400年。这种情形下，一旦发生财产争执，就有点像由狐狸来守护鸡笼。逐渐地，国王法庭宣称有权过问这些纠纷。13世纪早期，有人提出国王在全国范围享有司法权，低级法庭的司法权来自国王的委托。原告偏爱把诉讼送到国王法庭，久而久之，领主法庭慢慢失去对土地租佃纠纷的司法权。[30] 这一市场驱动的选择显示，国王法庭肯定被视作更加公平，更少偏向地方领主，更可能执行裁决。

其他欧洲国家没有发生类似的改变。尤其在法国，领主法庭保留

对土地租佃纠纷的司法权，直到法国大革命。在某种意义上，这很讽刺。一般认为，17世纪的法国国王，如路易十三和路易十四，明显不同于英国国王，通过坚持自己的绝对权力来削弱贵族阶层，但他们却把地方法庭的司法权留给省城贵族。亨利·梅因爵士在他的论文《法国和英国》中指出，革命爆发之后，全法国的庄园主住宅被烧，纵火的第一对象是储存财产文件的契约房（muniment room）。不像英国农民，法国农民觉得地主手中的地契不合法，由于地方领主控制的法庭一直抱有偏见。[31]

最后的案例点明了法治性质的要点。法治依靠法律本身和可见的管理机构——法官、律师、法庭等，也依靠制度运作的正式程序。但法治的正常运作，既是制度或程序上的事务，也是规范性的事务。和平社会中的大多数人服从法律，不是因为做了理性的利弊计算，恐惧处罚；而是因为相信法律基本上是公平的，在道德观念上已习惯于遵守。如果相信它是不公平的，他们就比较不愿服从。[32]

被视作公平的法律，如果执行不均，或有钱有势者得以豁免，也将被认作不公平。这似乎将负担重又放回制度和程序，以及其公平执法的能力。这里仍有规范化的问题，如果有钱有势者在某种程度上不相信自我约束的必要，甚至不相信有约束同类的必要，光是制度何以遏制他们？在很多法治软弱的国家，法官、检察官、警察可被收买，或可被胁迫，正式制度的存在又能发生什么效用呢？

要建立规范化的法律秩序，不但国王接受，老百姓也愿接受，宗教就很有必要。波洛克和梅特兰写道，国王并不在法律之上："每个国家一定要有某人或某些人在法律之上，一名既无义务又无权利的'君主'，这样的理论一定会遭到拒绝……没人假设，国王可以更改天主教会的普通法，即使获得高级教士和男爵的同意。"[33] 国王受到约束，因为百姓会以造反来反对他们所认定的不公。什么是不公，什么会动员百姓起来反抗国王，全看国王的做法合不合法。[34]

即使是公平的规范化秩序，也需要权力。如果国王不情愿执行针对精英的法律，或心有余而力不足，法律的合法性就会受损，不管其来源是宗教、传统还是习俗，这是哈耶克和他的自由至上主义追随者所疏忽的。普通法可能是分散各地法官的业绩，倘若没有强大的中央国家，它首先不会形成，之后也得不到执行。

英国很早就完成了从惯例法到现代法律制度的过渡，让人印象深刻，这构成了国家合法性的基础。其他欧洲国家在13世纪完成类似过渡，但依据的是完全不同的法律制度，即来自《查士丁尼法典》的民法。欧洲大陆的过渡，其关键也是天主教会的行为。这个故事，以及

教会如何不同于印度和穆斯林世界的宗教机构，将是下一章的主题。

---

[1] 有关法治定义的讨论，参见 Judith N. Shklar，《政治理论与法治》（Political Theory and the Rule of Law），载Stanley Hoffmann编，《政治思想与政治思想家》（*Political Thought and Political Thinkers* ）（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8年）。

[2] William Blackstone认为，确实有自然法的存在，可通过理性寻得，“对世界上所有国家永远享有约束力，与之相抵触的任何其他法律都无效”。他还认为，宗教法只是自然法的不同版本，“启示性的法律，与道德家所规定的道德体系相比，具有更多真实性，多得简直无法衡量，所以命名为自然法。”参见William Blackstone，《英国法律评注》（*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费城：Birch and Small出版社，1803年），41—42页。

[3] 例如Krishna Kumar，《冲突后的选举、民主化与国际援助》（*Post-conflict Elections, Democrat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科罗拉多博尔德：Lynne Rienner出版社，1998年）。

[4] 有关该文献的概述，参见Stephan Haggard，Andrew Maclntyre和Lydia Tiede，《法治与经济发展》（The Rule of Law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载《政治学年度评论》（*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第11卷（2008年）：205—234页。另请参阅Stephen Knack和Philip Keefer，《制度与经济表现：应用另类标准的全国测试》（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ross-Country Tests Using Alternative Measures），载《经济与政治》（*Economics and Politics* ）第7卷（1995年）：207—227页；Philip Keefer，《有关治理的政治经济学述评：从产权到呼声》（*A Review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overnance: From Property Rights to Voice* ）（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研究所工作论文3315号，2004年）；Daniel Kaufmann，Aart Kraay和Massimo Mastruzzi，《治理很重要》第4卷：《1996—2004年的治理指标》（*Governance Matters IV: Governance Indicators for 1996-2004* ）（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研究所，2005年）。

[5] Yorani Barzel，《产权的经济分析》。

[6] Barry Weingast，《政治制度的经济作用：保护市场的联邦制与经济发展》（The Economic Role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Market-Preserving Federalis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载《法律、经济与组织杂志》（*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第11卷（1995年）：1—31页。

[7] “足够好”的产权是Merilee S.Grindle所提出的，《足够好的治理：发展中国家的减贫与改革》（Good Enough Governance: Poverty Reduction and Reform in Developing Countries），载《治理》（*Governance* ）第17卷，第4期（2004年）：525—548页。

[8] 弗朗茨·舒曼，《中国的传统财产概念》。

[9] 道格拉斯·诺斯认为，如果不存在允许私人回报的产权，技术革新就不会发生，而这私人回报又接近于社会回报。参见道格拉斯·诺斯，《经济史上的结构和变化》（*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159—160页。如果技术革新得以将科学知识直接嵌入特定产品，这一见解就是正确的。但推动技术进步的很多科学研究，带有公益性质，需要得到公共机构的支持。与知识产权（专利、版权等）相比，土地和动产的产权可能有不同影响。

[10] 引自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 ），Harvey C. Mansfield和Delba Winthrop译（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卷，第3部分，第1章，537页。

[11] 有关当前促进法治的项目，参见Thomas Carothers，《在国外促进法治：寻求知识》（*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Abroad: In Search of Knowledge* ）（华盛顿特区：卡内基基金会，2006年）。

[12] 弗里德里希·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1卷，72页。

[13] 该论点是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哈耶克和经济学家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攻击社会主义中央计划的基础。参见哈耶克，《知识在社会中的使用》（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载《美国经济学评论》（*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第35卷，第4期（1945年）：519—530页。另请参阅《致命的自负：社会主义的谬误》（*Fatal Conceit: The Errors of Socialism* ）（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8年）。

[14] 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72—74页。

[15] 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85页。

[16] 例如Rafael La Porta，Florencio Lopez-de-Silanes，Andrei Shleifer和 Robert W Vishny，《外部财政的法律决定因素》（Legal Determinants of External Finance），载《政治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52期（1997年）：1131—1150页；《法律与财政》（Law and Finance），载《政治经济学杂志》第106期（1998年），1113—1155页。这一文献激起了大争论，对经济增长来说，普通法制度是否优于民法，尚是一个未知数。哈耶克自己偏爱普通法，但仍强调，作为民法基础的《查士丁尼法典》，本身即是罗马法学家累积下的成果。到最后，夸大两者之间的差异又变得太容易。参见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1976年），83页。

[17] J. G. A. Pocock，《伯克和古代宪法—思想史上的问题》（Burke and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A Problem in the History of Ideas），载《历史杂志》（*Historical Journal* ）第3卷，第2期（1960年）：125—143

页。

[18] Robert C. Ellickson，《没有法律的秩序：邻里如何解决争端》（*Order Without Law: How Neighbors Settle Disputes* ）（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91年）。

[19] 有关哈耶克的评论文章，参见Judith N. Shklar，《政治理论与法治》。

[20] 有关背景资料，参见Richard E. Messick，《法庭的起源和发展》（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Courts），载《司法》（*Judicature* ）第85卷，第4期（2002年）：175—181页。有人将法律定为第三方执行的规则，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并不存在于部落社会。尽管如此，我会继续使用部落法律一词。

[21] Harold J. Berman，《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Law and Revolution: The Formation of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83年），54页。

[22] Harold J. Berman，《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Law and Revolution: The Formation of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83年），56页。

[23] 引自马克·布洛赫，《封建社会》，113页。

[24] Pollock和 Maitland，《爱德华一世之前的英国法律史》，184页。

[25] Joseph R. Strayer，《现代国家的中世纪起源》（*On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the Modern State* ）（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0年），29—30页；Martin M. Shapiro，《法庭：基于比较和政治的分析》（*Courts: A Comparative and Political Analysis* ）（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1年），74页。

[26] Paul Brand，《英国法律体系的形成，1150—1400年》（*The Formation of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1150-1400* ），载 Antonio Padoa-Schioppa编，《立法与正义》（*Legislation and Justice* ）（纽约：克拉伦登出版社，1997年），107页。

[27] Paul Brand，《英国法律体系的形成，1150—1400年》（*The Formation of the English Legal System, 1150-1400* ），载 Antonio Padoa-Schioppa编，《立法与正义》（*Legislation and Justice* ）（纽约：克拉伦登出版社，1997年），108页。

[28] 在这点上，参见Arthur T. von Mehren，《民法体系：法律比较研究的案例和材料》（*The Civil Law System: Cases and Materials for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Law* ）（波士顿：Little, Brown出版社，1957年），7—11页。

[29] Joseph R. Strayer，《现代国家的中世纪起源》，26—31页。

[30] Paul Brand，《英国法律体系的形成，1150—1400年》，104页。

[31] 亨利·梅因，《早期法律和习俗》，296—328页。实际上，法国国家在18世纪愈益支持农民的法律索赔，以反对本地领主，进一步侵蚀了贵族的特权。托克维尔认为，这导致了农民期望的相应升高，对犹存的不平等倍感愤怒。参见Hilton Root，《勃艮第的农民与国王：法国专制主义的农业基础》（*Peasants and King in Burgundy: Agrarian Foundations of French Absolutism* ）（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7年），20—21页。

[32] 参见Tom R. Tyler，《人们为何服从法律》（*Why People Obey the Law* ）（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90年）。

[33] Pollock和 Maitland，《爱德华一世之前的英国法律史》，182页。

[34] Martin M. Shapiro主张，英国司法的独立性一直受到夸大，英国人始终对国王与议会合二为一的主权抱有信念。参见Martin M. Shapiro，《法庭：基于比较和政治的分析》，65—67页。

第18章

教会变为国家

天主教会对法治在欧洲的形成至关重要；叙任权斗争和后果；教会获得国家般的特征；世俗统治领域的出现；当代法治植根于上述发展

最深刻意义上的法治意味着：社会产生共识，其法律是公正和既存的，能够约束其时统治者的行为；享有主权的不是统治者，而是法律；统治者的正当权力只能来自法律，方才享有合法性。

在我们的世俗现代之前，在政治秩序之外，公正法律的最显著来源是宗教。宗教权威只有独立于政治权威，基于宗教的法律才能约束统治者；如果宗教权威组织涣散，或国家控制着教会的财产及教士的任免，那么宗教法律更有可能是在支持而不是限制政治权威。要理解法治的发展，不但要看宗教规则的来源和性质，还要关注宗教权威的组成和建制化。

欧洲的法治植根于基督教。欧洲国家出现之前，罗马就有颁布权威法律的基督教主教（pontiff）。欧洲关于婚姻和遗产的规则，最初不是君主所规定的，而是来自像教皇格里高利那样的个别人士。他的特使奥古斯丁带着他一清二楚的指示，远赴不列颠岛，以说服异教的埃塞尔伯特国王皈依基督教。

激进伊斯兰主义在20世纪晚期兴起以来，很多人指出，西方的教会和国家截然分开，但是，像沙特阿拉伯那样的穆斯林国家却政教不分。但这一差别经不起仔细的推敲。自基督教出现以来，西方的政教分离并不是常数，而是时断时续的。

基督教起初只是一个千禧宗派，在其存在的头三个世纪受到残酷的迫害，先是犹太人，再是罗马政治当局。到公元313年，君士坦丁（Constantine）皈依基督教，它从非正统宗派一下子变成罗马帝国的国教。罗马帝国的西部遭到异教野蛮人的征服，宗教和政治权力又一次分开。西方政权的孱弱给予天主教更多的独立机会，教皇哲拉修一世（Gelasius，492—496年在位）在教条中争辩，高级教士拥有比君主行政权更高的立法权。[1] 到了黑暗时代之末，政治权力重新恢

复，政教第二次交融。

政教合一（Caesaropapism）是一种制度，它的宗教权威完全服从于国家，像基督教向罗马国教的转化。现保留给教皇的最高教士（pontifex maximus）头衔，曾是罗马皇帝的，因为他也是罗马国教的首脑。中国始终是政教合一（唐朝可能是例外。其时，佛教在精英中颇受欢迎），此外还有什叶派掌控地区之外的大部分穆斯林世界。拜占庭的东罗马帝国是现代东正教的老祖宗，也是政教合一称号的发源地。它始终不变，直到土耳其在1453年征服君士坦丁堡。大家所忽视的是，到了11世纪初，西方基督教世界的大部都已变成实际上的政教合一。

政教合一的实际意义是指政治当局对教会享有委任权，中世纪早期的欧洲都是如此。全欧洲的皇帝、国王、封建领主都在任命主教，也有权力召开教会会议，颁布教会法律。教皇将合法性赋予皇帝，皇帝却也在指定和罢黜教皇。1059年之前的二十五位教皇中，皇帝任命了二十一位，罢黜了五位。教会当局对文官当局的惩罚，欧洲国王都享有否决权。[2]

在多数欧洲国家中，教会确实拥有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土地，从而得到收入和自治。由于政治当局控制了教会圣职的任命，教会的独立程度还相当有限。教会的土地经常被认为是皇家的赞助，统治者经常委任亲戚为主教，主教和教士又允许结婚，经常会卷入他们所管辖地域的家庭和宫廷的政治。教会土地可变成遗产，传给主教的孩子。教会官员也担任政治职位，进一步增强了宗教和政权的牵连。[3] 所以，教会本身就是前现代的家族组织。

天主教会宣告独立

11世纪晚期，天主教开始独立于政治权力。领衔带头的是一位名叫希尔德布兰德的修道士（Hilderbrand），后来他成为教皇格里高利七世（1073—1085年在位）。[4] 他在教皇派中凝聚了一帮人，包括彼得·达米安（Peter Damiani）、红衣主教汉伯特（Humbert）、教皇帕斯卡尔二世（Pascal II）。他们认为，教皇应对所有的基督徒和政治当局行使至高无上的法律权力，并有罢免皇帝的权利。他还宣称，任命主教的唯一机构是教会，而不是世俗当局。其时背景是神圣罗马皇帝亨利三世（Henry III）的阴谋诡计。为了出席加冕典礼，他抵达罗马，马上罢免作为对手的三位教皇，以推举自己的候选人。[5]

根据希尔德布兰德，教会一定要实施改革，才能独立于政治权力，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严禁教士、主教结婚和生儿育女。他攻击常见的宗教纳妾和圣职买卖，它们让教会职位变成了可供交易和遗传的财产。[6] 希尔德布兰德派发起了一场传单战役，敦促基督徒不要接受已婚或纳妾教士的圣礼，并抨击为赚钱而提供教会服务的行径。[7] 成为格里高利七世后，他把教士独身订为教会的正式原则，并迫使已婚教士在教会义务和家庭义务之间作出选择。这是向教士既得利益的挑战，导致教会内部艰巨而激烈的斗争。教皇格里高利的目标是想在教会内终止腐败和寻租，所以攻击家族制的根源，即主教和神父的生儿育女。他的思维逻辑无异于中国和拜占庭依赖太监、奥斯曼帝国从家人手中夺走军事奴隶。如果在忠于国家和忠于家庭之间作出选择，大多数人出于生物本能会选后者。所以，减少腐败的最直接方法，就是禁止官员组织家庭。

这项改革自然遭到现有主教的反对。教皇格里高利明白，他赢不了这场战役，除非他有权任免主教，而不是皇帝。在1075年的教皇宣言中，他要将罢免主教和世俗教职的权利从国王手中收回。神圣罗马皇帝亨利四世的答复，是要将他罢黜，“下台，下台，你这个受诅咒的”。格里高利的回应是将皇帝逐出教会。[8] 很多日耳曼君主和一部分主教支持教皇，迫使亨利四世在1077年赶来格里高利在卡诺莎的住所。他足足等了三天，赤脚站在雪地，以求教皇的宽赦。

有些历史性事件全由个人引起，如不提及他们特殊的道德品质，就难以解释。叙任权斗争就是这样的事件。格里高利有不屈不挠的坚强意志，在教皇派中，曾被伙伴称作“我神圣的撒旦”。就像四个世纪后的马丁·路德，他对改革之后的教会以及其在社会中发挥的作用，抱有恢宏的远见。他不怕胁迫，愿意看到与皇帝的冲突逐步升级，直至全面对抗。

但这历史上的著名冲突，仅靠个人意志是解释不清的。天主教会成为自治的政治参与者，其重要背景是欧洲普遍的政治软弱。拜占庭的东正教及其在俄国的正统继承者，不得不接受其所在帝国的监护。相比之下，西方教会位于政治上分崩离析的意大利半岛，北方邻国的日耳曼人也是散沙一般，神圣罗马帝国只取得名义上的统一。11世纪的法国并不团结，无法果断地干涉教皇政治。这段时期的教会虽然没有自己的军事力量，但很容易在周边政治体的相互竞争中合纵连横。

亨利四世在卡诺莎接受教皇的权威，但仍不愿承认教皇委任主教的权利，依旧拒绝格里高利的要求。他继续占领罗马，罢免格里高利，让自己提供的候选人克雷芒三世（Clement III）成为一位对立教皇（antipope）。格里高利向意大利南部的诺曼国王们求救。他们答

应，但到最后洗劫罗马，引起罗马居民的反抗。格里高利被迫与诺曼同盟一起撤回南方，于1085年死于萨莱诺（Salerno），身名俱败。叙任权斗争延续到下一代，格里高利的继承者，再将亨利四世和其儿子亨利五世逐出教会。另一方面，皇帝罢免教皇，扶持自己的候选人成为对立教皇。最终达成协议的是1122年的沃尔姆斯宗教协定（Concordat of Worms），皇帝基本上放弃叙任权，而教会承认皇帝在一系列世俗事务上的权力。

叙任权斗争对欧洲后续发展非常重要。首先，它允许天主教会进化成现代的、等级制的、官僚化的、依法而治的机构，如法律历史学家哈罗德·伯尔曼（Harold Berman）所认为的，还为后来建国者树立了榜样。根据亨廷顿，机构发展的标准之一就是自治，如果不能控制对自己官员的任命，机构就不可能是自治的。这也是叙任权斗争的中心争执。沃尔姆斯宗教协定之后，教皇变成教会等级制度中无可争辩的执行总裁，在红衣主教学院的建议下，可随意任免主教。

教会也纯洁自己的行止。教士的独身制消除了将圣俸授予亲戚和后裔的诱惑，并给教职出售涂上新的道德色彩。教会可以什一税（tithe）的形式征收税赋，由于教职人士脱离地方氏族的政治，而变得更善于处置自己的财政资源。它还显示出真正国家的特征，有时组织自己的军队，在确定领土中（尽管很小）行使直接司法权。

教会对世俗事务的介入，当然未因叙任权斗争而告结束。世俗统治者也在继续设法操纵教皇职位，安置自己的候选人，例如14世纪的阿维农教皇（Avignon）。随着时间的推移，又出现新式滥权，最终为宗教改革铺平道路。与世界任何其他宗教机构相比，天主教在适应性、复杂性、自治性、连贯性方面的建制化更为高级。

叙任权斗争的第二个重要成果是精神领域和尘世领域的明确分离，从而为现代世俗国家铺平道路。如早先提及的，这个分离只在基督教中隐性存在。沃尔姆斯宗教协定，在西方教会的历史上永远终止了政教合一时代。这种方式，从没出现于东正教或穆斯林世界。

为了削弱政治统治者的权力，格里高利的改革宣告教会的普遍权威，不管是精神还是尘世，甚至还包括罢免国王和皇帝的权利。事实上，基督教皇是在要求印度婆罗门从一开始就在行使的权威。然而，经过漫长的政治和军事的博弈，教会被迫妥协。它划出明确界定的精神领域，让自己实施无可争辩的控制，同时又承认，世俗统治者有权在另外范围行使统治权。这一分工，为后来世俗国家的兴起打下基础。[9]

最后，叙任权斗争对欧洲法律和法治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第一，教会阐述系统性的教会法规取得合法化；第二，教会创造了建制化的精神权威的单独领域。

罗马法的再现

与皇帝发生冲突时，格里高利和继承者没有自己的军队可以调动，只能通过呼吁合法性来加强自己的力量。于是，教皇派发动了一次对法律源头的搜索，以支持教会享有普遍司法权的主张。搜索结果之一是11世纪末，在意大利北部的图书馆内重新发现《查士丁尼法典》（*Corpus Iuris Civilis*）。[10] 迄今，《查士丁尼法典》仍是民法传统的基础，不管是欧洲大陆，还是受其殖民或影响的其他国家，包括从阿根廷到日本。很多基本的法律常识，如民法和刑法、公法和私法之间的差别，都可从中找到起源。

《查士丁尼法典》是罗马法律高度精细的汇集，6世纪初，在查士丁尼皇帝治下的君士坦丁堡成书问世。[11] 重被发现的文本包含四部分：摘要、制度、法典、案例，其中摘要最为重要，涵盖的题目包括个人地位、民事侵权、不公平致富、合同、补偿。查士丁尼时代的法学家相信，它是早期罗马法（现已遗失）最重要遗产的汇总，并变成12世纪新一代欧洲法学家的研究主题。[12]

罗马法的复兴之所以可行，是因为在新式机构中开展了法律研究，那就是新兴的现代大学。11世纪末，博洛尼亚（Bologna）大学成为研究中心，来自欧洲各地的数千学生聚集起来，聆听像伊尔纳留斯（Irnerius）那样的教授讲解摘要。[13] 新的法律课程让欧洲人看到一套详尽的法律系统，可立即用于自己的社会。《查士丁尼法典》的知识由此传播到欧洲大陆最遥远的角落，法律学院在其他城市纷纷涌现，如巴黎、牛津、海德堡（Heidelberg）、克拉科夫（Cracow）、哥本哈根。[14] 有点像英国普通法的情形，罗马法的恢复突然取代了盛行于欧洲的日耳曼惯例法，代之以更为统一的跨国规则。[15]

推介《查士丁尼法典》的第一代学者被称为训诂者（glossators），其主要工作是重建罗马法。后续一代的学者，如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则看得更远，为寻求法律的思想基础而直抵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等古典哲学家认为，习俗和见解需要接受人们的理性考量，并对照于更普遍的真理标准。阿奎那将这条原则，用于自己对亚里士多德的研究。他所建立的哲学传统，鼓励后代

法律评论家不要机械复制现存法律，而要推论法律来源，以做到活学活用。[16] 欧洲大学所复原的古典传统，不仅是向静态的文本寻求权威，而是对文本的涵义进行理性查询。

新兴大学培养了一批特别律师，既能解释古典文本，又掌握专门知识。教会和世俗的当局开始认为，他们需要依赖律师的专长来作出裁决，尤其是在极为重要的商业合同和产权方面。律师依次发展自己的机构利益，拒绝非专家和自私的政治派别闯入他们的专业领域。

格里高利改革之前，教会法律包括宗教会议的法令、教父的著作、教皇法令、代表教会的国王和皇帝所颁布的法令。此外，还混杂有罗马法的残余和日耳曼的惯例法。[17] 随着教会等级制度的建立，教会第一次有可能权威地制定法律，凭借愈益专业的教会法律专家，将统一性注入新法典。受过法律训练的修道士格拉提安（Gratian），分析、校对、调和了数世纪以来的几千条正典（canons），再将之综合成统一的法规。这本《教会法规汇编》（*Concordance of Discordant Canons*）出版于1140年，洋洋洒洒一千四百页。格拉提安建立了神圣法、自然法、制定法、惯例法的法律等级制度，又设计了理性程序，以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格拉提安之后的一个世纪，教会法规得到极大扩充，涵盖了广泛的法律题目，包括刑法、家庭、财产、合同、遗嘱。[18]

天主教会通过统一教会法规的概念而取得国家属性，又通过发展行政官僚机构，而变得更像一个国家。法律学者认为，韦伯所定义的现代官僚的“职位”（office），其第一个模型是在12世纪教会等级制度中产生的。[19] 现代职位的特征之一是职位和官员的分离，职位不是私人财产，执掌职位的只是领薪官员，身受所处等级制度的纪律约束；职位依功能而分，执掌职位要有技术专长。如我们所知，所有这些都是秦朝以来中国官僚制的特征，尽管有不少“职位”在后续朝代中重新家族化了。教会的叙任权从世俗政权的手中获得解放，教士独身制又得到强行的实施，自此以后，教会的官僚制特征愈益明显。例如，教会开始在12世纪早期区分教职（officium）与圣俸（beneficium）。教职人士不一定收到封建圣俸，现只是领薪的教会员工，根据自己的工作表现或被雇用，或被辞退。这些官僚开始任职于教皇秘书处（Papal Chancery），很快又变成世俗统治者秘书处的榜样。[20]

法律和现代国家的兴起

9世纪卡洛林王朝崩溃之后，权力四下分散。到格里高利改革时期，欧洲的政治秩序见证了逆转的开头。权力流向一系列的地区领袖，当地方领主在10世纪末纷纷建造城堡时，又受到进一步的分割。庄园——基本上自给自足的生产和军事的单位，以领主的城堡和土地为中心——变成整个欧洲的统治来源。这个系统之上又出现几家王室，如以法兰西岛（Île de France）为中心的卡佩家族（Capetians）、征服英国和意大利南部的各式诺曼男爵。他们只是比对手拥有更多土地，遂变成新型领土国家的核心。

格里高利的改革不仅向领土国家提供了官僚和法律的榜样，并鼓励他们发展自己的建制。世俗统治者负责领土内的和平和秩序，并提供规则以促进新兴商业。这导致了独特法律领域的形成，分别与封建、庄园、城市、长途贸易有关。哈罗德·伯尔曼认为，法律形式的多样化激发了司法辖区之间的竞争和革新，从而促进自由在欧洲的发展。尤其重要的是独立城市的兴起，它的自由人口和对外贸的依赖，刺激了对商业法律的新型需求。[21]

教会在建制上趋向独立，更刺激了封建社会其他领域的集团组织。在11世纪，主教杰拉德·德·坎布雷（Gérard de Cambrai）和主教阿尔德贝隆·德·拉昂（Aldabéron de Laon）创立社会等级一分为三的原则：贵族、神职人士、平民——即打仗者、祈祷者、支持前两者的劳作者。这些功能组织与地域没有关系，其为三个代表阶层的形成打下意识形态的基础。统治者定期召集各代表阶层，以批准征税和讨论国家大事。如后续章节所显示的，欧洲国家今后发展的是负责制政府还是专制政府，将取决于这些阶层能否顶住中央君主的压力。[22]

欧洲国家建设的特征之一，是很早就非常依赖法律。法律在国家制度成长方面，既是动机，又是过程。专家习惯于认为，战争和暴力是欧洲政治发展的主要动力。这在早期现代肯定没错，其时，专制主义的兴起与军事动员的财政需求休戚相关。但在中世纪，国家获得合法性和权威，靠的是分配正义的能力，其早期机构多为执法部门。

最能体现这一点的，非英国莫属。21世纪初，我们习惯把英国及其衍生品美国，当作盎格鲁—萨克逊经济自由主义的家园，把法国当作中央集权政府的诞生地。然而在14世纪之前，这正好恰恰相反。所有的欧洲政治体中，英国国家是最集中最强大的，其基础就是国王法庭，以及它向全国提供正义的职能。到1200年，它已拥有常设机构，配置以专业或半专业官员。它颁布法令规定，与土地权有关的案例，一定要得到国王法庭的命令方可成立。它还向全国征税。[23] 中央权力的证据就在《末日书》（Domesday Book，即《土地调查清册》），它的编纂在诺曼征服后不久，核查了国内每一郡的居民。

[24]

当时已有了英格兰国家身份的雏形。1215年男爵们在兰尼米德（Runnymede）对抗国王约翰，强行施加《大宪章》（Magna Carta）。他们这样做，不是作为只想为自己争取豁免权的军阀。他们期待统一的中央政府，通过国王法庭来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利。在这一点上，他们把自己当作更大社区的代表。[25] 相比之下，法国其时比较分散，各地区之间有重要的语言和文化上的差异，国王筹集税赋，只能在法兰西岛周围的自己领地。

中世纪教会为法治树立先例

天主教会在12世纪成为现代官僚机构，并颁布统一连贯的教会法规，但这离现代法治还很远。法治牢固的发达国家，向政府统治提供合法性的通常是书面宪法。但这套法律并不起源于宗教权威，事实上很多宪法规定，在牵涉宗教的道德问题上必须维持政治的中立。现代宪法的合法性来自某种民主的批准程序。这套法律可被看作扎根于永恒或普遍的原则之中，在亚伯拉罕·林肯看来，美国宪法就是一例。[26] 但多数现代宪法对其合法性的最终来源都有点隐约其词。[27] 从实用角度看，那些原则的解释仍然取决于政治上的争论。到最后，借民主取得合法性的行政和立法的机构，其权力仍然要受制于借民主取得合法性的宪法。后者取决于更严格的社会共识，如某种形式的超多数选举。在最近发展中，各国政府也要受制于跨国法律机构，如欧洲人权法庭（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和国际战犯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不过，与国家层次的法庭相比，它们的合法基础比较暧昧。[28] 包括以色列和印度的自由民主国家中，宗教法庭仍在家庭法上享有司法权。但这只是例外，宗教权威不得参与法律制度是普遍规则。

那么，为何要说基于宗教的法律为现代法治奠下了基石？

宗教权威的分开存在，使统治者倾向于承认，自己不是法律的最终来源。弗雷德里克·梅特兰坚信，没有一位英国国王认为自己高于法律。但这不适用于任何一位中国皇帝，因为没有一条法律是他们承认的，除非是自己的金口玉言。在这方面，像印度的拉贾和刹帝利、阿拉伯和土耳其的苏丹，基督教君主同意自己身处法律之下。

在每个实行以宗教为基础的法律的社会中，政治统治者都制定法律，试图侵入宗教法律的领域。在许多情况中这种侵入是必要的，因

为有很多方面宗教法律不敷使用，但最危险的侵入是针对原则的。早期现代欧洲的重要政治斗争（将在后续章节中作详细说明）涉及崛起的君主，他们凭借新颖的主权原则，将自己置于等级制度的顶部，以取代上帝。这些国王像中国皇帝，声称自己可单独制作法律，不受既存法律、习俗和宗教的束缚。成功抵制这些声称，重申法律的至高无上，那就是现代法治兴起的故事。法律本身可能还不够，所以又从宗教传统那里获得圣洁、自治和连贯性，从而更易实行这种抵制。

法律体现有关正义规则的广泛社会共识，如果明白这一点，那么中世纪法治和现代法治之间的中断，与其说是实质性的，倒不如说是表面上的。这也是哈耶克所说的法律早于立法的涵义。在12世纪的宗教年代，或在同时期的穆斯林或印度世界，社会共识往往通过宗教表述出来。与今天相比，那时宗教在日常生活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宗教法律不是从外空掉入社会的，一开始可能伴随暴力和征服而至，再与社会共同进化，渐渐演变成本土的道德规则。[29] 当时，宗教和世俗的领域互不分离，阐明社会共识就不得不使用宗教语言。在宗教扮演较为局限角色的今天，无可避免地，必须通过其他途径来确定社会共识，譬如通过民主选举。无论用宗教语言还是世俗语言，法律始终是广泛分享的正义规则的表述。

12世纪浮现的宗教法律，对现代法治施加了重大影响，它帮助促进了法律的建制化和理性化。法治若要存在，光是建立统治者服从法律的理论原则还不够。还要有体现有关法律的具体机构，并取得独立于国家之外的某种程度的自治，否则就很难控制国家的随心所欲。此外，如果法律不是一套连贯和清晰的规则，就不能限制行政权力。宪法上的分权，必须依靠一个切实的法律体系，该体系掌控自己的用人和晋升，设立自己的专业标准，训练自己的律师和法官，在解释法律时，享有不受行政机构干涉的真正权力。英国国王负责创建了以国王法庭为终极权威的普通法，他也将大量权力下放给法官，允许法律专业的茁壮成长，其就业和收入并不完全依赖国家。在欧洲大陆，查士丁尼的民法传统，意味着较为集中的法律诠释，但也有自治的法律专业的平行成长——事实上，出现了多种法律的多门专业。两种情形中，西方法律的理性化程度都要大于印度或穆斯林逊尼派。后两种传统文明中，没有涌现像修道士格拉提安那样的人，将整套既存的宗教法令统一连贯起来。

西欧出现的法律传统明显不同于东正教。影响后来政治发展的不是基督教本身，而是西方基督教所采用的特别制度。东正教的主教继续接受皇帝或本地统治者的任命，教会在总体上也从没宣告自己的独立。不像西方的教会，东正教从未丧失罗马法的传统，也从未宣称法

律有高于拜占庭皇帝的至上地位。

法治的涌现是构成现代政治发展的三大组件中第二个。跟确定欧洲脱离部落或亲戚社会组织的过渡时间一样，法治出现的时间也需要再往前提，其远远早于早期现代时期——至少要提到到12世纪。这也点出了本卷的中心主题，即现代化的不同组件，并不全是某种一揽子解释的一部分，它们并非都是伴随宗教改革、启蒙运动和工业革命而来的。独立城市和新兴贸易的需求，促使了现代商业法律的发展。但法治一开始不是经济力量的产品，而是宗教产品。所以，作为经济现代化关键的两个基本制度——可以自由选择个人的社会关系和财产关系，透明预知的法律为政治统治设限——都是前现代中世纪教会所创造的。只是到了后来，这些制度证明在经济范围内也相当有用。

---

[1] Norman E Cantor，《中世纪的文明》（*The Civilization of the Middle Ages* ）修订版（纽约：哈珀出版社，1993年），86—87页。

[2] Harold J. Berman，《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91页。

[3] Harold J. Berman，《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88页。

[4] 9世纪晚期，弗兰克神职人士已开始主张，基督教国王从上帝那里获得统治权，像"上帝的教士"。他们试图取消国王的宗教权威，即以前查理大帝等所享受的，只让教会享有宗教合法性。教士和主教的政治介入造成高度腐败，在10世纪和11世纪激起一系列改革运动。最早的是以法国南部克吕尼（Cluny）修道院命名的克吕尼运动，。它将欧洲志趣相投的修道院第一次组成统一的等级秩序。该运动促进上帝的和平，敦促基督徒对教士、圣地朝拜者、商人、犹太人、女人、农民勿施暴力或战争。Wilfred L. Warren，《诺曼和安茹的英国统治，1086—1272年》（*The Governance of Norman and Angevin England, 1086-1272* ）（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7年），15—16页。

[5] 有关背景资料，参见 Norman E. Cantor，《中世纪的文明》，249—265页。

[6] 这种情形遭到的抨击，不仅在克吕尼运动中，还在红衣主教亨伯特（Humbert of Moyenmoutier）所写的《反对圣职买卖三书》（*Three Books Against the Simoniacs* ）等著作中。该书出版于格里高利七世担任教皇之前的1058年，强烈谴责神职的买卖。James R. Sweeney，《评伯尔曼〈法律与革命〉》（Review of Harold Berman, *Law and Revolution* ），载《法律与宗教杂志》（*Journal of Law and Religion* ）第2卷，第1期（1984年）：201页。

[7] Harold J. Berman，《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89—90页。

[8] 这里有先例，教皇哲拉修一世（Gelasius I）曾将君士坦丁堡的牧首逐出教会，因为后者太屈从当地皇帝。参见Norman E. Cantor，《中世纪的文明》，86页。

[9] Joseph R. Strayer，《现代国家的中世纪起源》，21—22页。

[10] Harold J. Berman，《信念与秩序：法律与宗教的调和》（*Faith and Order: The Reconciliation of Law and Religion* ）（亚特兰大：学者出版社，1993年），40页。

[11] 罗马法律创发于罗马共和国晚期，创发者称作法学家（jurisconsult）。他们是法律专家，可谓现代法官的先驱。罗马法典在拜占庭帝国仍获使用，但数世纪以来，其权威文本失传于西欧的大部。Norman E. Cantor，《中世纪的文明》，125—126页。

[12] Mary Ann Glendon，Michael W. Gordon和Paolo G. Carozza，《法律传统的比较》（*Comparative Legal Traditions* ）（明尼苏达州圣保罗市：西部出版社，1999年），19页。《查士丁尼法典》的功劳，就是精简了庞杂的古代罗马法律，并使之连贯统一。参见Martin M. Shapiro，《法庭：基于比较和政治的分析》，128—130页。

[13] 大学提供了新式的教学模式。相对富有的学生通过交费来资助教授，他们对教学的方法和内容的控制，当会引起对教授不满的后代学生的艳羡。Harold J. Berman，《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123—127页。

[14] Joseph R. Strayer，《现代国家的中世纪起源》，25—26页；Mary Ann Glendon，Michael W Gordon和Paolo G. Carozza，《法律传统的比较》，25页。

[15] Martin M. Shapiro，《法庭：基于比较和政治的分析》，131页。

[16] Mary Ann Glendon，Michael W Gordon和Paolo G. Carozza，《法律传统的比较》，24页。

[17] Mary Ann Glendon，Michael W Gordon和Paolo G. Carozza，《法律传统的比较》，22—23页。

[18] Harold J. Berman，《西方法律中的宗教基础：历史透视》（Religious Foundations of Law in the West: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载《法律与宗教杂志》第1卷，第1期（1983年）：9页。

[19] Udo Wolter，《作为现代行政原型的中世纪教法中的神职》（The officium in Medieval Ecclesiastical Law as a Prototype of Modern Administration），载Padoa-Schioppa，《立法与正义》，31页。

[20] Joseph R. Strayer，《现代国家的中世纪起源》，34页。

[21] 参见Harold J. Berman，《马克斯·韦伯法律社会学的错误前提》（Some False Premises of Max Weber's Sociology of Law），载Harold J. Berman，《信念与秩序：法律与宗教的调和》，244—250页。

[22] Thomas Ertman，《利维坦的诞生：中世纪及早期现代的欧洲国家建设与政权》（*Birth of the Leviathan: Building States and Regimes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ope*）（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97年），53—54页。

[23] Joseph R. Strayer，《现代国家的中世纪起源》，42—43页。

[24] David Harris Sacks，《征税的悖论》（The Paradox of Taxation），载Philip T. Hoffman和Kathryn Norberg编，《财政危机、自由与代议政府》（*Fiscal Crises, Liberty,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94年），15页。

[25] Joseph R. Strayer，《现代国家的中世纪起源》，46页。

[26] 林肯在与道格拉斯（Stephen Douglas）的辨论中主张，宪法的基础是《独立宣言》明确列出的平等原则，这限制了多数派迫使他人成为奴隶的能力，即使多数派是民主合法选出的。相比之下，道格拉斯认为，没有比民主更高的原则，可以用来裁决此类问题。参见Harry V. Jaffa，《分家危机：解说林肯与道格拉斯的辩论》（*Crisis of the House Divided: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Lincoln-Douglas Debates*）（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59年）。

[27] 现代宪法提到普世原则，像天赋权利或人权，需要民主的批准。但它并没解说，如果两者发生冲突，应该如何调和。

[28] 参见Tom Ginsburg，《引论：国会主权的式微和垮台》（Introducti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载Tom Ginsburg编，《评新兴民主国家中的司法：亚洲案例中的宪法法庭》（*Judicial Review in New Democracies: Constitutional Courts in Asian Cases*）（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2003年）。

[29] 例如基督信仰是通过征服和暴力强加于西半球本土居民的。在拥有大量本土人口的国家内，如墨西哥和秘鲁，现代天主教只是基督教和异教的实践混合，如亡灵节（the Day of the Dead）的庆祝。尽管如此，把它们当作历史上的天主教国家仍不无道理。

第19章
国家变为教会

法治在印度和中东的发展，但在中国缺席；中东世俗和宗教的当局有效分享权力；前现代中东政权遵守产权；穆斯林乌里玛不能以基督教会的方式制衡国家权力；当代阿拉伯世界没有法治；现代法治的比较

在中国，宗教并不反映社会和文化的共识，毋宁说是社会抗议的手段。这体现在汉朝的道教、唐朝的佛教、19世纪受基督教影响的太平天国等。中国的国家轻易掌控各式祭司团体，从不承认比国家本身更高的宗教权威。

所以，中国没有基于宗教的法治的历史基础。中国的传统以法家思想为基石，中国人心目中的法律主要是制定法（positive law），也就是皇帝所颁布的王法。秦、汉、隋、唐、明等朝都出版了重要法典，很多篇幅只是各式违法的处罚表。7至8世纪陆续颁布的《唐律》，不提法律的神圣来源，只说法律是世俗统治者所制作的，以控制百姓的行止和避免自然和社会的失衡。[1]

印度则完全不同，与印度国家形成同期或稍早的婆罗门教，规定政治/武士阶层——刹帝利——必须从属于祭司阶层的婆罗门。印度宗教以四大社会阶层的瓦尔纳为基础，印度统治者必须向身处顶端的祭司取得合法性和社会支持。所以，法律深深植根于宗教，而非政治。最早的法律文本《法论》（Dharmasastras），不是像中国那样的皇帝法令，而是宗教权威所写下的文本。[2] 印度后来的法律发展有点像英国的普通法，没有严格遵循这些法律文本，反而依据判例，并把班智达（panditas，精通宗教典籍的学者）所创造的先例前后连接。[3] 执行裁决的经常是婆罗门，而不是政治当局，不允许分开的世俗领域来制订规则。法律有很多哈耶克提及的特征，通常是不可更改的，除非能找到与当前法律有关的更古老先例。[4] 独立后，印度议会试图修改婚姻和离婚的法律，据称有名保守印度人这样说："议会的权力不可推翻经典（Shastras）的命令，那是上帝说的话，由圣人（Rishis）为我们抄录下的。印度人不可接受经典之外的任何权威。"[5]

然而，婆罗门阶层没有组织成单一的等级制度，不能对国王和皇帝发号施令，没有印度教皇，也没有印度教会。婆罗门阶层仅代表一个网络，其成员居住在无数的村庄和城市，彼此联络而已。婆罗门内部又分出不同的迦提，由此而充满等级差别。主持国王授权仪式的婆罗门，可能不愿与主持葬礼仪式的交往。宗教权威在地方上享有极大影响，几乎每一项社会事务都需要他们的服务。他们从不臣服于国家，或成为国家的雇员，但也无法凭借建制化的等级制度来采取集体行动。迦提所造成的权威碎片化，不单影响政治权力，也影响宗教权力。

中东的法治

除了印度和欧洲，出现法治的另一个世界文明是伊斯兰教的中东。今天，不管是境内还是境外的很多人都知道，那里的很多政权是残酷的独裁专制政府，尤其是在阿拉伯世界内，不受任何更高法律或正义的约束。[6] 西方人通常认为，教会和国家的交融合一是伊斯兰教的本质，对基督教欧洲来说，才是天方夜谭。伊朗1979年革命后所建立的神权政府，只是返回传统的穆斯林统治。但这一切都不准确。

现代穆斯林独裁专制政府的出现是偶然事件的结果。这个偶然就是该地区与西方的碰撞对峙，以及之后向现代性的过渡。在基督教的欧洲，政治和宗教的权力经常联合起来。在穆斯林世界，它们在历史上很长一段时期倒是有效隔离的。法律在穆斯林世界中扮演的角色，与在基督教领土上的完全相同：制衡政治统治者的随心所欲——虽然较弱。法治是穆斯林文明的基础，实际上它在很多方面定义着这一文明。

让我们总结一下法律在穆斯林和基督教世界的社会作用的相同之处。在这两个传统中，法律都植根于宗教，只有一位上帝，行使普世的司法权，是所有真理和正义的源泉。这两个传统，再加上犹太教，都深深倚靠宗教的经典，其基本社会规则很早就被编纂成书。在伊斯兰教中，这些规则不仅是神圣的《古兰经》，还有圣行（sunna）和圣训（hadith），后者是穆罕默德生前的故事和训话，可作人们行为的指针。但这些规则的解释，在许多情况中又是模棱不定的，必须拜托专门的教士阶层——基督教中的牧师和伊斯兰教中的乌里玛（宗教学者）。在穆斯林和基督教世界，法律并不像中国那样出自政治权力，而是来自对政治当局享有统治权的上帝。穆罕默德生前可能已是部落的统治者，但在阿拉伯伙伴的眼中，他的权威并不在他所指挥的军队，而在他是上帝启示的使者。

跟穆罕默德一样，最初几位哈里发集宗教和政治的权力于一身，这在倭马亚朝代始终如此。该朝代结束时，政治和哈里发的权力才开始分隔。其时，倭马亚王子逃离阿拔斯王朝，在西班牙建立了分立的西方哈里发政权。阿拉伯帝国的不同省份，随着岁月的消逝而逐一分离出去，哈里发的权力只达首都巴格达和周边地区，甚至变成掌权军事指挥官的傀儡。[7] 法蒂玛王朝（Fatimids）先后在突尼斯和埃及分别建立分立的哈里发政权。巴格达哈里发的权威从没获得什叶派和哈瓦利吉派的承认。哈里发可以宣称享有普遍的精神权威，但其真正的司法权非常有限。

到了11世纪，哈里发和在领土中行使政治权力的人分享权力。真正的掌权者——世俗君主——披上了“埃米尔中的埃米尔”的头衔。通过立法上的巧立名目，哈里发声称把世俗权力委托他人，以换取自己在狭窄宗教事务中的权威。[8] 中世纪伊斯兰教法律学者艾布·哈桑·马沃尔迪（Abu al-Hasan al-Mawardi）解说这是合法的，因为哈里发通过代理人仍在行使世俗的权力，真相恰恰相反，哈里发只是埃米尔的傀儡。[9] 伊斯兰教的世界实质上是政教合一，而不是神权。世俗统治者掌控权力，请哈里发和乌里玛来到自己领土，帮助管理伊斯兰教法。[10]

在逊尼派穆斯林世界中所缺乏的，恰好是哈里发和乌里玛脱离政治，发展成为分立的单独机构，享有分明的等级制度、司法权、人事权。也就是说，没能建成单独的穆斯林“教会”，可与格里高利改革之后涌现的天主教会媲美。跟叙任权斗争之前的天主教会一样，穆斯林知识阶层只是分散的网络，由教士、法官、阅读和应用穆斯林判例的学者所组成。逊尼派的传统内，有四家主要的穆斯林法律学派，相互竞争，在哲学上各持己见，其地位起伏有赖于权力的惠顾。乌里玛一直没有形成建制化的等级制度，无法建成单独法律传统和穆斯林等级制度，以罗马教皇的方式向政治权力提出挑战。

国家与清真寺的分离

但这并不意味宗教和世俗权力之间没有功能的分离。图森·贝（Tursun Bey）写道，15世纪的奥斯曼帝国，苏丹可在伊斯兰教法之外自行制定世俗法律。这套世俗法律叫作卡奴纳莫（kanunname，该词源自欧洲使用的canon law [教会法]），用于传统伊斯兰教法鞭长莫及的领域，如公共和行政的法律。所征服领土的征税和产权、发行货币、贸易管理，全靠这套世俗法律。[11] 传统的伊斯兰教法主要涉及婚姻、家庭、遗产和其他私人事务，由教法专家卡迪和穆智泰希德

（kadis and mujtahids）执行。他们熟谙穆斯林经典，能将这一庞杂的法典应用到特定案例，很像印度的班智达。[12] 这就需要平行的两套司法建制，一个是世俗的，另一个是宗教的。卡迪应用伊斯兰教法，但其裁决必须依赖世俗当局的执法。[13]

在理论上，奥斯曼帝国日益增长的世俗法律从属于伊斯兰教法，需要接受宗教权威的审阅。哈里发在理论上高于苏丹，但在实际上却依赖苏丹。同样道理，因为日益增长的商业社会需要越来越多的规则，实际上的宗教法律反而遭受排挤。等到奥斯曼法庭设立大穆夫提（grand mufti，教法说明官）一职时，宗教权威的独立受到更大限制。以前，政府从学者圈中选任教法执行官卡迪，让他们自主处置法律内容。新的大穆夫提和他的属下，现在有权就伊斯兰教法的内容，发布不受限制的意见或论断（fatwas）。土耳其愈益增加对宗教的政治控制，所走的方向与欧洲恰恰相反。[14] 如果说罗马教会展示出国家特征，土耳其国家则展示出教会特征。

前现代的中东究竟在什么程度上遵守法治？如第17章所提到的，今天普遍认可的法治至少有两层分开的意义：第一，遵守产权和合同的法律，允许商业和投资的发生；第二，统治者和统治阶级自愿接受法律所规定的限制。第二层意思直接影响第一层，如果社会精英不遵守法治，使用权力随意攫取弱势群体的财产，便成为巨大的诱惑。如前所述，统治者仍有可能在实践中遵守日常法治，但在理论上却有任意侵犯产权的权力。

对我们深入研究的两个中东政权来说，即埃及的马穆鲁克和土耳其的奥斯曼，第一意义中的法治作为预设条件而存在。也就是说，它们有关于财产和遗产的完善规则，允许长期的投资和可预知的商业交易。第二意义中的法治也同样存在，马穆鲁克和奥斯曼苏丹都承认，他们的权力受上帝创建的既存法律的限制。但在实践中，他们在解释法律以袒护自己私利时，仍享有相当大的余地，尤其在财政严峻时期。对税收的迫切需求，促使他们违反长期的法律规范。

但这两个案例都没有完全的现代产权，现代产权的付之阙如是否限制了穆斯林世界的经济发展，这不很清楚。[15] 奥斯曼帝国拥有大量土地，分配给提供军事服务的骑士。替骑士耕种土地的农民，可把自己的使用权传给孩子。手艺人和商人等其他百姓享有私人产权，如果幸运和技术精湛，可积累大笔财富。所有传统的中东统治者，非常清楚苛捐杂税的危险，尽可能以“正义”名义予以回避。此外，他们像其他君主一样，把自己视作保护人，使平民免受贵族精英本能上的掠夺。甚至苏丹也不可越过法律。如果苏丹的骑士遵命来执行处罚，他们仍需要把被控者带到卡迪那里，以取得法律的裁决。如个人去世而

未留遗嘱，财产在国家能够拿走之前必须由理论上的遗嘱执行者保管。非穆斯林的外国人过世后，其财产同样由法学家记录下来，直到继承人出现。[16]

法律如何限制传统穆斯林政府的权力，可在慈善性质的瓦克夫的作用中找到明显证据。如我们所知，掌权的奴隶军精英最初不可拥有后裔，也不可积累财产。马穆鲁克和土耳其禁卫军，首先避开规则以组织家庭，然后再设立慈善基金，安置自己孩子或亲信来运转这些基金，其收入将保证后代的生计。阿拉伯和土耳其的统治者，让这些瓦克夫完整无缺地持续数代，但有对改动遗产的严格限制，从而束缚了它们的经济效率。[17]

如果瓦克夫限定了国家攫取私人财产的能力，它的频繁使用意味着，其他不受宗教保护的财产往往面临随意的征税。尽管不是每个国家都堪称匪寇，但如有紧急情形，所有国家都可能成为掠夺者。15世纪的切尔克斯系马穆鲁克政权，随着岁月的流逝，而陷入愈益可怕的财政困局，导致苏丹寻求火烧眉毛的计策以增加收入。他们任意提高税率，截获各种财富，导致富人寻找越来越具创意的方法来隐藏财产，不愿做任何投资。同样，奥斯曼在16世纪后半叶面临财政危机，导致税率增长，并威胁到传统产权。禁卫军职业的制度化老规矩，不得成家的禁令，都被一一放松。国家的封地不再留作军事服务的报酬，而被腐败当权人售给出价最高的投标者。像基督教统治者时时觊觎修道院的财富和其他教会财产，马穆鲁克甚至也突袭瓦克夫来筹措资金。

教皇的师团

据说，斯大林曾鄙视地问：“教皇手下有多少师团？”如我所说，既然法治植根于宗教，我们可向法官和律师提出一个类似的问题：他们在法治国家中部署了多少师团？他们凭什么来迫使统治者服从他们所解释的法律？

答案当然是零，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之间的分权只是隐喻性的。行政官拥有强制权力，可召集军队和警察来执行他（她）的意志。司法部门的权力，或身为法律监护人的宗教权威，体现在可向统治者提供合法性，以及作为社会共识保护人而获得广泛支持。格里高利七世可迫使亨利四世来卡诺莎，但实际上无法罢免这个皇帝。对此，他必须依赖军事同盟，比如嫉妒亨利四世的日耳曼君主和意大利南部的诺曼国王。教皇能否吸引世俗的同盟，则要依赖其事业的合法性，以及

他们为自己短期利益所打的小算盘。叙任权斗争的结果是个复杂的混合体，既有物质因素，也有道德因素。最终，拥有军队和经济资源的世俗统治者，被迫与具有部分经济资源但全无强制权力的精神领袖达成妥协。教皇的权威确实存在，并不依赖他的师团。

穆斯林乌里玛的权威在于可向苏丹授予合法性，就像教皇的权威。遇上继承权的斗争，这种权威就变得非常重要。在穆斯林世界，伊斯兰教和突厥部落习俗，都反对建立王朝继承的明确规则，比如长子继承权。苏丹可指定继承人，但实际的继承过程经常变成一场苏丹儿子的自由参赛，或在马穆鲁克的情况中，变成一场主要派系领袖的自由参赛。在这种情境下，乌里玛给予或保留其支持的权力就是举足轻重的。如果权力斗争中的干预变得太公开，像切尔克斯系马穆鲁克时期的哈里发事件，他们可能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然而，我们不应夸大法治在前现代穆斯林社会中的作用。在保护产权和商业上，法律的运作尚属“足够好”，但提供不了像宪法保障的东西，以对抗存心违法乱纪的统治者。大穆夫提和卡迪都是国家选择和雇用的，明显减弱了他们的自治性，全然不同于12世纪之后天主教会聘请的独立法官。奥斯曼国家从头到尾都是政教合一，随着时间的推移，对穆斯林学者的控制程度日益增加。

印度和伊斯兰教的法治无法幸免于西方的叩门

在变成殖民地或接受西方重大影响之前，印度和中东的法治互相之间有很多类似之处。它们都有传统的书面法律，仰承宗教权威的保护，还有数世纪宗教法官（印度的班智达和穆斯林的卡迪）所积累的判例，作为先例而被继承下来。它们的宗教法律都是正义的最终来源。至少在理论上，政治统治者获得授权或代理权来执政。

印度和中东在这一方面，与基督教欧洲的距离，远远近于这三个地区与中国的距离。它们不同于欧洲的地方，在于其宗教机构都没有脱离政治秩序。婆罗门教中从来没有教皇，穆斯林的哈里发在倭马亚王朝之后，基本上成为伊斯兰地域中执政统治者的俘虏。这两种宗教机构不能独立于政府，也就无法发展成为自主控制用人和晋升的现代等级制官僚机构。没有自治，宗教法律的机构难以对国家发挥强大制衡。宗教机构与国家相互渗透，国家本身也不能发展成单独的世俗机构。

不管是印度还是穆斯林世界，传统的法治都没能在现代化之后继

续幸存，对后者来说尤属悲剧。在1772年的印度，以瓦伦·哈斯丁斯（Warren Hastings）为首的东印度公司管辖区，决定将印度的法论用于印度教徒，将伊斯兰教法用于穆斯林，将英国版本的“正义、公平、良心”的法律用于其他案例。[18] 在应用“印度教法”时，英国人误解了法律在印度社会中的作用。他们相信，法论（Dharmasastra）相当于欧洲的教会法，也就是，与世俗法律相对的、纂成法典并统一适用于所有印度教徒的宗教法。如我们所知，欧洲的教会法规发展至今，经历了漫长演变，但印度法律从没有过类似的进化。它与其说是基于文本的法律，倒不如说是一套鲜活衍变的规则，接受班智达的审视，依据语境而用于印度不同区域。[19] 此外，英国统治者还因阅读梵语的能力有限而跌跌撞撞。英国人起初把班智达当作法论专家使用，随着更多梵语文本译成英语，遂改持不信任和回避的态度。班智达的使用到1864年完全废除，取而代之的是英国法官，全靠自己来设法解读传统的印度教法。（用于印度穆斯林的伊斯兰教法也遇上同样的中断。）[20] 此时，作为活的传统的印度教法全然崩溃，到了印度共和国方才复兴，但传统的连续性已被腰斩。

穆斯林的法治传统发生更为彻底的中断。奥斯曼政府像英国人对待印度法律那样改革伊斯兰教法。它从1869年到1876年编纂了马雅拉法典（Mecelle，又译麦吉拉）。其目标是整顿伊斯兰教法，将之汇集成统一连贯的法典，以期达到1140年格拉提安整理基督教法规的效果（编按：参见本书第18章 ）。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削弱了乌里玛的传统社会作用。因为与灵活不定的体系相比，在严密编纂的体系中，法官作用完全不同，其重要性下跌。1877年的奥斯曼宪法将伊斯兰教法降为各种法律之一，剥夺了它赋予政权合法性的作用。接受西方法律训练的法官，逐渐取代传统学者阶层。凯末尔（Kemal Ataturk）和土耳其共和国兴起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废除伊斯兰王朝，以世俗民族主义取代土耳其国家的伊斯兰基础。[21] 阿拉伯人从不接受马雅拉法典的完全合法性，随着奥斯曼和青年土耳其党人等运动的展开，认同感的分裂日益增强。独立之后，他们发现自己陷于尴尬境地，一边是已简化的传统伊斯兰教法，另一边是殖民者带来的西方法律。

从殖民地走到独立之后，印度和阿拉伯的途径分道扬镳。印度共和国建立了宪法秩序，行政权力接受法律和立法选举的限制。独立后的印度法律一直都其貌不扬——像是现代和传统法律的拼凑物，以讲究程序和慢条斯理而声名狼藉。但它至少是一套法律，除了20世纪70年代英迪拉·甘地（Indira Gandhi）宣布的短暂紧急状态，印度领袖愿意在它的约束下运作。

阿拉伯世界走上截然不同的道路。英国、法国、意大利的殖民当局，其安插在埃及、利比亚、叙利亚、伊拉克的传统君主，很快被世俗的民族主义军官所取代。后者继而组织强大的中央政府，不受立法机关和法庭的限制。在这些政权当中，乌里玛的传统作用均遭废除，换成来自行政机构的“现代化”法律。唯一例外是沙特阿拉伯，它从没沦为殖民地，维持新原教旨主义（neofundamentalist）的政权，其行政权力受到瓦哈比派（Wahhabi）宗教机构的制衡。很多行政权力高于一切的阿拉伯政权，蜕化成压制性的独裁，无法为国民提供经济增长或人身自由。

法律学者挪亚·费尔德曼（Noah Feldman）认为，21世纪早期的阿拉伯世界，伊斯兰教重新兴起，人们纷纷要求返回伊斯兰教法，既不满意当代威权政府的无法无天，又在怀念行政权力曾经尊崇法律的旧时代。他声称，回到伊斯兰教法的呼吁，与其说是反拨时钟，倒退回中世纪的伊斯兰教，倒不如说是在祈求政治权力遵守规则的平衡社会。反复诉求“正义”，甚至融入很多伊斯兰政党的名字。这不是在追求社会平等，而是在追求法律面前的人人平等。现代的强大国家，如果没有法治或负责制的制衡，能够成功实施完完全全的暴政。 [22]

现代伊斯兰主义者能否建成接受法治制衡的民主政权？这是个很微妙的问题。1979年革命后，伊朗伊斯兰教共和国的经验差强人意。自从19世纪以来，什叶派的伊朗一直拥有组织良好的神职等级制度，胜过逊尼派世界中任何其他组织。它在霍梅尼（Khomeini）阿亚图拉的领导下，夺取伊朗政权，建起真正的神权国家，政府部门都受神职人员的控制。该国发展成为神职的独裁政府，监禁和杀害政治对手，为达目的甘愿徇私枉法。

在理论上，伊朗共和国1979年宪法可以是温和、民主、守法国家的基础。它允许立法机关和总统的选举，但要接受限制。限制来自一名非民选的最高领袖，以及代表上帝的高级神职人员所组成的监督委员会（Guardian Council）。此类安排不一定是“中世纪”或前现代的。马克斯·韦伯认为是现代理性国家典型的德意志帝国（Wilhelmine Germany），其宪法规定要有民选的立法机关，但受非民选的恺撒的制衡。如果伊朗的最高领袖或监督委员会，把自己当作高级的传统乌里玛，享有类似最高法院的权威，不时宣布民选伊斯兰会议（Majlis）的立法不符伊斯兰教法，那么将之称作新式的伊斯兰教的法治，这还有一点道理。然而，1979年宪法赋予最高领袖的，不仅是司法权，更是实质性的行政权。他控制伊斯兰教革命卫队军团和民兵（Basij），主动干涉让选举候选人丧失资格，操纵选举以制造有利结局。 [23] 像俾斯麦（Bismarck）宪法，或模拟它的日本明治宪法，伊

朗宪法特地保留部分行政权力，不是给皇帝，而是给神职等级制度。与在日本和德国发生的情形一样，这种行政权力使人堕落，军队因此而加强对知识阶层的控制，恰恰与宪法所规定的相反。

国家建设旨在集权，法治却在一旁掣肘。 因此，法治发展将遭遇政治竞争，并受制于特殊参与者的政治利益，如早期英王、雄心勃勃的教皇、要求回到伊斯兰教法的伊斯兰反对派。欧洲法治的基础始建于12世纪，其最终巩固还得有赖数世纪的政治斗争。后来，法治的故事开始与负责制政府兴起的故事水乳交融，因为负责制政府的倡导者不但要求民主选举，还要求行政部门遵守法律。我将在第27章再次讨论这个故事。

西欧的法治为何较强

过渡到现代化之前，法治便存在于中世纪的欧洲、中东、印度。这些社会的统治者承认，必须在并非由自己创造的法律下过活。然而，限制他们行为的实际程度，不仅取决于理论上的认可，还要依赖立法和执法的建制化状况。要想让法律对统治者构成更为有效的约束，需要某些特定的条件：它被编纂成权威的文本；法律的内容不由政治当局而由法律专家来确定；最后，法律被有别于政治等级的建制性秩序所保护，拥有自己的资源和任免权。

与中东或印度相比，西欧的法治获得更大程度的建制化。这与其说是宗教思想的缘故，倒不如说是欧洲发展中历史性的偶然情势所致，因为东正教就从未有过类似的发展。一个重要因素是欧洲权力的极端分裂，给了教会极大的机遇。这导致了颇不寻常的情形：法治得以在欧洲社会中生根发芽，不但早于民主和负责制政府的出现，而且早于现代国家的构建。这在建制化法律的方方面面都是昭然若揭的。

编纂

印度的“吠陀本集”口传心授，到后期方才写成文字。明显不同的是一神的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很早就开始以权威的经典为基础。他们都被称作“圣书上的民族”。但只有在西欧，混乱的文本、法令、解释和评论被梳理成逻辑统一的整体。在穆斯林、印度和东正教的传统中，找不到《查士丁尼法典》和格拉提安的《教会法规》的等同物。

法律专业化

在这一方面，基督教与其他传统基本上大同小异，大家都培养了解释和执行法律的专家。只是法律教育在先进大学系统中获得的开发和正规化，西欧要胜过其他地方。

机构自治

按照亨廷顿的分类，自治是机构发展的典型特征。在这一方面，跟其他地方相比，西方法律获得更多进展。世界其他地方都没有类似格里高利改革和叙任权斗争的经历。其时，整个基督教会机构都投入与世俗统治者的持久政治冲突，造成势均力敌的僵局。最后的沃尔姆斯宗教协定，确保教会作为一个机构的自治地位，并大大鼓励它发展自己的官僚机构和正式规则。

所以在前现代，与中东、印度和东正教相比，西欧的法治对世俗统治者的权力实施了更为强大的制衡。就后来自由制度的发展而言，这个意义重大。

欧洲的法治得以存活下来，尽管它的合法性基础在向现代化的过渡中发生了变化。这是内部有机发展的结果，宗教改革破坏了教会权威，启蒙运动的世俗思想又腐蚀了当时的宗教信念。基于国王、民族或人民的新主权思想，开始取代上帝的主权，而变成法律合法性的基础。许多评论家指出，西方法治比现代民主足足早了数个世纪，所以18世纪的普鲁士可以成为一个法治国家（Rechtsstaat），在人民主权原则获得承认之前，已在制衡行政权力。到19世纪的晚期，民主思想获得合法性，法律越来越被视为民主社会的正面措施。此时，法治所造成的习惯已在西方社会深入人心。文明生活与法律共存的观念、强大自治的法律机构的存在、资本主义繁荣经济的需求，合在一起加强了法治，尽管其合法性的基础已有变更。

我反复强调，一个没有法治的伟大世界文明是中国。中国皇帝当然有能力实施暴政，如秦始皇以法家的严刑峻法为基础创建大一统国家。然而，中国历代皇朝并不以严酷统治著称。在有关产权、征税及为重塑传统社会风俗而行干预的程度上，中国国家遵守明确的限制。如果这些限制不是来自法律，那源头到底是什么？作为成熟的农业社会，中国如何治理？这是下面两章的主题。

[1] John W. Head，《法典、文化、混乱和冠军：中国、欧洲和北美法律编订的共同特征》（Codes, Cultures, Chaos, and Champions: Common Features of Legal Codification Experiences in China,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载《杜克大学国际比较法律杂志》（*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第13卷，第1期（2003年）：1—38页。另请参阅Martin M. Shapiro，《法庭：基于比较和政治的分析》，169—181页。

[2] 有关背景资料，参见J. Duncan M. Derrett，《印度的宗教、法律与国家》（*Religion, Law, and the State in India* ）（伦敦：Faber出版社，1968年），第3章，第4章。

[3] 参见Richard W. Lariviere，《司法与班智达：古印度法论当代读本所闹的笑话》（Justices and Panditas: Some Ironies in Contemporary Readings of the Hindu Legal Past），载《亚洲研究杂志》（*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第48卷，第4期（1989年）：757—769页。

[4] J. Duncan M. Derrett，《印度法律史》（*History of Indian Law* [*Dharmasastra*]）（莱顿：E. J. Brill出版社，1973年）。

[5] Richard W. Lariviere，《司法与班智达》，763—764页。

[6] Alfred C. Stepan和Graeme B. Robertson提到，自由民主制的真正缺席与其说在穆斯林世界，倒不如说在阿拉伯世界。参见Alfred C. Stepan和Graeme B. Robertson，《阿拉伯的民主空白超过穆斯林》（An“Arab” More Than a“Muslim” Democracy Gap），载《民主杂志》第14卷，第3期（2003年）：30—44页。

[7] Bernard Lewis编辑和翻译，《从先知穆罕默德到君士坦丁堡沦陷时期的伊斯兰教》第1卷：《政治和战争》，165—166页。

[8] Bernard Lewis编辑和翻译，《从先知穆罕默德到君士坦丁堡沦陷时期的伊斯兰教》第1卷：《政治和战争》，168页。

[9] Noah Feldman，《伊斯兰教国家的兴衰》（*The Fall and Rise of the Islamic State* ）（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2008年），37—38页。

[10] 哈里发如果牵涉政治太深，其权力的受限便变得愈益明显。伯海里系马穆鲁克苏丹国，将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从巴格达调到开罗。后者因此在赋予马穆鲁克合法性一事上，只得扮演次要的角色。到苏丹国的末期，穆泰瓦基勒三世（al-Mutawakkil III）卷入反对切尔克斯人的密谋，为此而被罢黜，过后又获复位。他的儿子穆斯泰因（al-Mustain）当上哈里发，先受埃米尔的利用，后被罢黜。另一继任者嘎伊姆（al-Qaim），也因参与尝试的政变而遭罢黜。Jean-Claude Garcin，《切尔克斯系马穆鲁克政权》，载Carl E. Petry编，《剑桥埃及史》第1卷：《伊斯兰教的埃及，640—1517年》。

[11] Halil Inalcik，《奥斯曼帝国：1300—1600年的古典时期》，70页。

[12] Wael B. Hallaq，《伊斯兰教法律的起源和演化》（*The Origins and Evolution of Islamic Law*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2005年），75—80页。马克斯·韦伯确定，卡迪坐在市场上，提供完全主观的裁决，无须参考正式的规则或规范。在韦伯的法律分类体系中，它是实质非理性的原型。但在实际上，法学家仍以判例和先例为基础，其方式无异于欧洲法官。欧洲的教法和世俗法，在罗马教皇格里高利七世改革之后，经历了综合化和系统化。但穆斯林法律没有经受同样历程，它的不严密明显助长了个别法官的滥用权柄。参见Halil Inalcik，《奥斯曼帝国：1300—1600年的古典时期》，75页；Max Rheinstein为《马克斯·韦伯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Max Weber on Law in Economy and Society* ）一书写的《导言》（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54年），xlviii页。

[13] Albert H. Lybyer，《苏莱曼一世时代的奥斯曼帝国政府》，36—37页。

[14] Noah Feldman，《伊斯兰教国家的兴衰》，50—52页。时至今日，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仍严格控制穆斯林宗教机构。

[15] “有效约束（Binding constraint）”引自Dani Rodrik Ricardo Hausmann和Andres Ve lasco，《增长的诊断》（Growth Diagnostics），载Narcís Serra和Joseph E. Stiglitz编，《华盛顿共识再思考》（*The Washington Consensus Reconsidered*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2008年）。在穆斯林世界，除了不牢靠的产权，还有许多阻止经济持续增长的其他约束。最重要的也许是知识阶层不愿投入有关社会制度的公开讨论，尤其是在17世纪末与萨法维王朝（Safavids）发生冲突之后，西方国家仍在继续超前。关于伊斯兰教与经济落后的关联，参见Timur Kuran，《伊斯兰教与钱魔：伊斯兰教的经济困境》（*Islam and Mammon: The Economic Predicaments of Islamism* ）（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2004年），128—147页。

[16] Halil Inalcik，《奥斯曼帝国：1300—1600年的古典时期》，75页。

[17] Timur Kuran，《伊斯兰教法律有关公益的条款：伊斯兰慈善事业瓦克夫的起源、影响与局限》（The Provision of Public Goods Under Islamic Law: Origins, Impact and Limitations of the Waqf System），载《法律与社会》第35卷（2001年）：841—987页。

[18] J. Duncan M. Derrett，《印度法律史》，2—3页。

[19] John W. Head，《法典、文化、混乱与冠军：中国、欧洲与北美法律编订的共同特征》，758—760页。

[20] Muhammad Qasim Zaman，《当代伊斯兰教中的乌里玛：变化的监护人》（*The Ulama in Contemporary Islam: Custodians of Change* ）（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2002），21—31页。

[21] Noah Feldman，《伊斯兰教国家的兴衰》，62—68页。

[22] Noah Feldman，《伊斯兰教国家的兴衰》，111—117页。

[23] Shaul Bakhash，《阿亚图拉的统治：伊朗与伊斯兰革命》（*Reign of the Ayatollahs: Iran and the Islamic Revolution* ）（纽约：基础读物出版社，1984年）。

第20章
东方专制主义

唐朝之后，现代国家重获巩固；女皇帝武则天的篡位和从中透露出的中国政治制度；天命和政治合法性在王朝中国的确立

在王朝中国，没有皇帝承认法律权威的至高无上，法律只是皇帝自己颁布的制定法。换言之，没有对皇帝权力的司法制衡，遂给暴政留下充分余地。

对中国政治制度而言，这至少提出四个基本问题。第一，缺乏法治给政治带来的影响。西方有悠久的传统，把中国列作“东方专制主义”。这种想法是出于无知、傲慢和欧洲中心主义吗？或者，中国皇帝的确比西欧的君主掌握更大权力？

第二，中国制度中的合法性来自何方？中国历史充满无数起义、篡位、内战和改朝换代的尝试。然而，中国人始终返回平衡，让他们的君主掌控巨大权力，这样做的原因何在？

第三，尽管存在着周期性的皇权专制，中国统治者为何没有尽量行使理论上所享有的权力？虽然没有法律，他们的权力仍有实实在在的制衡；中国历史上有很长时期，皇帝主持稳定和守序的政体，没有肆意侵犯百姓的日常权益。还有很多时期，皇帝确实很弱，无法在刁蛮社会中强制执行规则。在传统中国，究竟什么在设置国家权力的真正极限？

最后，就仁政的性质而言，中国历史为我们提供何种教训？中国人发明了现代国家，但阻止不了国家的重新家族化。中国王朝历史的后续世纪就是一段持久的斗争史，防止这些制度的衰退，抵制权贵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特权的权力家族化。什么力量促进政治衰败，以及它的逆转？

我将尝试在本章解答头两个问题，以下一章解答后两个。但首先得概述一下从唐朝到明朝的中国历史。

唐宋过渡之后的中国现代化

我最后一次讨论中国是在第9章。从3世纪到6世纪，中国经历了三百年的政治衰败。我们追踪它的发展，直到隋唐的重新统一。我提到，秦汉时期就已到位的现代国家制度，遭受严重的崩溃，政府重又家族化。汉朝之后的继承国，多半由贵族家庭掌控，他们将亲戚安插在主要职位，竞相攫取更多权力。重新统一中国的隋唐两朝的创始人，杨坚和李渊，都出自这个阶层。前者来自北周重要的贵族家庭，后者来自中国西北部的李氏望族，曾被封为唐国公。[1] 像大部分继承国，隋朝和唐朝早期都操纵在贵族手中，他们官居要职，统帅军队，掌控地方政权。这个精英由北方军事贵族组成，其成员与鲜卑等野蛮血统进行广泛的通婚。605年重新建立的科举制度，只是敷衍了事，在招纳非精英进入仕途上乏善可陈。[2]

唐朝持续近三百年，但在后期非常不稳定（请看表2的朝代排列）。从7世纪中期“邪恶”皇后武则天崛起开始，贵族精英杀死很多自己的同伴。到8世纪中期，帝国东北边境上的粟特—突厥（Soghdian-Turkish）将军安禄山发动叛乱，唐朝皇帝和太子不得不在深更半夜朝不同方向逃出首都长安。叛乱在八年后终告平息，但帝国中心区域的内战导致了人口的大量损失和经济衰退。帝国再也没有获得全盘恢复，权力流失到愈益自治的边境节度使。中国政治制度始终保持文官政府对军队的控制，但从此时开始像罗马帝国，强悍的将军将辖下的藩镇当作权力基础，追求自己的政治前程。唐朝最终在10世纪第一个十年中崩溃于叛乱和内战，北方出现军人掌权的五个短命朝代，南方则看到十个王国你方唱罢我登场。

表**2.** 后期中国朝代

年份	朝代	创始人／庙号
618	唐	李渊 / 高祖
907	后梁	朱温
923	后唐	李克用
936	后晋	石敬瑭
947	后汉	刘知远
951	后周	郭威
960	北宋	赵匡胤 / 太祖
1127	南宋	赵构 / 高宗
1272	元	忽必烈
1368	明	朱元璋 / 太祖
1644	清	

尽管有将近五十年的中断，中央国家的合法性在唐朝末年仍然获得广泛的认同，以致将领之一的赵匡胤在960年重新统一中国，以太祖皇帝的名号开创宋朝。在很多方面，宋朝在文化思想上是最多产丰饶的朝代。佛教和道教在隋唐两朝广受中国百姓和精英的欢迎，而儒家在北宋期间得到巨大的复兴，夺回不少信徒。宋明理学是一次强大的思想运动，波及邻国的朝鲜和日本，大大影响了整个东亚的思想文化生活。[3]

同时，中国开始承受一系列来自北方部落的入侵，他们得以占领大片领土，最终竟是整个国家。[4] 边患始于契丹，它是蒙古边界的一个突厥—蒙古民族，在中国北方建立了庞大的辽国，夺得汉族聚居的燕云十六州。党项人在辽国西边创建了西夏，包括前几朝已受中国控制的边界地区。下一个出现的是来自东北的女真部落（满族的老祖宗），它击溃辽国，并把契丹赶到中亚。（他们向西逃得很远，竟然碰上俄罗斯人。自此，后者把所有中国人都叫作契丹斯基Kitaiskiy。）1127年，女真人洗劫宋朝首都开封，囚禁刚退位的皇帝和其儿子，迫使宋朝播迁南方，开创南宋朝代。女真人的金国在最旺盛时控制大约中国的三分之一，直到1234年败于另一入侵的游牧民族蒙古人。[5] 占领中国北部之后，忽必烈可汗率领的蒙古军向西南发起进攻，一举占领整个中国。1279年，蒙古军追逐南宋朝廷到广东沿海小岛的崖山。在蒙古军的团团包围下，数千朝臣自悬崖跳入海中自尽[6]，忽必烈可汗成为新创元朝的第一任皇帝。元朝统治者最终在1368年的民族起义中遭到驱逐，为本土的明朝所取代。

春秋战国时期的持久战争激发了愈演愈烈的建国举措，宋朝时的外敌入侵，却没对中国政治秩序发挥类似的作用。尽管有北宋兴起的理学派的辉煌成就，这仍是一段相当令人沮丧的时期，中国朝廷内部的派系斗争，阻止了政权对迫在眉睫的边患作出充分准备。军事压力来自社会发展程度远远低于中国的游牧民族，反而成为骄傲自满的理由。在当时的人类历史节点上，国家层次的社会与组成灵活骑兵的部落民族对峙，并不一定因先进的政治发展而取得决定性的军事优势。如阿拉伯哲学家伊本·赫勒敦所指出的，中国、中东和欧洲，因为邻接中亚辽阔的大草原，而遭遇周而复始的衰落—野蛮人征服—文明复苏。契丹、党项、女真和蒙古一旦征服中国领土后，最终都采用中国制度，走后也没留下重要的政治遗产。只有欧洲先进“野蛮人”前来征服，方才刺激中国政治制度酝酿更为根本的改革。

从隋朝开国的581年到12世纪的宋朝晚期，中国最普遍的政治发展之一是家族政府的逆转，中央集权得以复原到西汉的古典官僚制。到结束时，中国政府已不再受贵族家庭小圈子的控制，治理国家的是

从社会广泛阶层招纳来的士绅精英。官僚作为儒家价值的监护人，其道德节操获得修复，并为14世纪明朝的可观政府打下基础。中国人口在这段时期急剧增加，到1000年已有五千九百万，到1300年更高达一亿。[7] 中国开发南方的大片边境地区后，其领土也扩充到几近今日的版图。在这巨大的疆域上，随着运河和道路的建造，商业和通信获得实质性的增长。尽管疆域辽阔，中国还是发明了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在错综复杂的社会中设定规则，征收税赋。统治如此广阔领土的欧洲国家，还要再等五百年。

中国建立（或重建）较为现代的政治制度，不是在17世纪和18世纪与西方接触之后，而是在唐宋之间的过渡期，这一见解首先来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的日本新闻记者兼学者的内藤虎次郎（Naito Torajiro），即内藤湖南。[8] 内藤认为，贵族统治在公元750年之后的动乱时期遭到席卷。其时，唐朝经历一系列叛乱和战争，非贵族背景的军事强人乘机掌权。宋朝在960年当政，皇帝不再受贵族家庭的威胁，形成更为纯粹的中央专制主义。科举制度成为选拔官员更为公开的途径，平民对贵族地主的农奴般的义务终告结束，其地位得到改善。共同的生活模式在全国建成，较少依赖世袭特权，白话文和平易近人的通俗文学和历史话本，逐一取代唐朝高度正规的文体。内藤从中找到与早期现代欧洲的显著平行，其时的欧洲，在强大专制国家的庇护之下，终止封建特权，引进公民平等。[9] 虽然内藤的假设引起很大争议（尤其是他将西方分期法套用在东亚历史上的努力），但他的主要结论中，已有很多获得了晚近学者的认可。[10]

我们现可以返回本章开头的中国政治秩序的四个问题，首先是专制问题，中国的专制是否比其他文明中的更为严峻？

“毒倂蛇虺”的女皇武则天

被后世中国史家称为“毒倂蛇虺”的武曌（624—705），其故事值得在此重提，其意义不只是它可以告诉我们中国政治的性质。女皇武则天是以自己名义统治中国、并建立自己朝代的唯一女子。她的起伏是一部有关阴谋、残忍、恐怖、性、神秘、女人掌权的编年史。她是极具天赋的政治家，单凭自己的意志和狡猾而获得权力。儒家意识形态以歧视女子著称，在这样背景之下，她的成就显得格外刺目。[11]

我以前讨论法治时曾提到，它最初往往只适用于精英，而不是广大的民众，普通大众被认为不算完整意义上的人，不值得法律的保护。另一方面，在法治不存在的地方，精英成员通常比普通人面临更

多危险，因为在上层赌注更大、权力斗争更激烈。这就是武则天治下的情形，她向中国的古老贵族家庭撒出恐怖的天罗地网。

有些历史学家，尤其是马克思主义的，在武则天的兴起中看到重大的社会启示。有的认为，她代表了上升的资产阶级；有的说，她是人民大众的斗士；还有的认为，她发挥了重要作用，把隋和唐初的家族精英赶走，代之以非贵族官员。尚不清楚，这些理论中哪一条最终证明是正确的。她自己拥有无懈可击的贵族血统，与隋朝皇族杨家有渊源。她并没有提携能干的平民，事实上她取消科举考试数年，为的是在官僚机构安插自己的宠臣。她对唐宋过渡的贡献，表现在她清洗实际上和受怀疑的贵族对手，大大削弱他们的人数，使整个贵族阶层变得孱弱，从而为安禄山的叛乱铺平道路。安史之乱标志唐朝走向末路的开始，促动了中国社会的巨大转型。

像中国宫廷的很多其他女人，武曌发迹于当上唐朝第二个皇帝太宗的低级嫔妃。她父亲是唐朝第一个皇帝高祖的拥护者，后来升任高职。如上所述，她母亲是隋朝皇室的后裔。据谣传，她与太宗的儿子高宗甚至在太宗去世之前就已有染。太宗死后，她削发为尼，搬到佛教寺庵。但新皇帝高宗的王皇后，想转移丈夫对淑妃的宠爱，故意将她带进宫，以观鹬蚌之争。

这证明是个致命的大错。高宗皇帝为武曌神魂颠倒，在他漫长的当政时期，证明自己是软弱的，很易受武曌的迷惑。武曌与皇帝生得一女，在无儿女的王皇后来访之后，设法让女儿窒息而死。王皇后被控杀死武曌的女儿，与淑妃一起被废成庶人，家人都被放逐到遥远的南方。随之，武曌获得晋升，到655年当上皇后，遂下令将王皇后和淑妃截去手足，投入酒瓮。曾支持王皇后、反对武曌为皇后的宫廷官员，包括曾忠实服务于前代皇帝的，或被放逐，或被处死。

很多中国女子躲在当上君王的儿子或丈夫的幕后，却行使实质上的大权，但武皇后决心变成真正的共同皇帝（编按：与高宗一同上朝，临朝听政，合称“二圣”），在公共场合中愈益显示自己的自主权。皇帝为了摆脱她的操纵，曾指责她玩弄巫蛊和妖术。但她当面力争，反而迫使皇帝杀死控告者，并从宫廷中清洗他们的拥护者。她恢复古代仪式，为自己和丈夫加封，震撼宫廷；为了逃避所谋杀的很多对手的鬼魂，她从长安迁都到洛阳。武皇后安排毒死自己身为太子的长子，诬蔑二子阴谋篡夺父位，将他放逐，迫他自杀。她丈夫最终于683年去世，她又把继承者（她的三子）中宗从皇位上拖下，处以幽禁。

不出意外，武皇后的兴起导致了684年的公开叛乱，叛乱来自身

受其害的唐朝贵族家庭。武皇后迅速予以镇压，然后设置间谍和告密者的网络，厚赏检举者，从而对整个贵族阶层实施恐怖统治。她任用酷吏广泛从事现在所谓的“法外扑杀”（extrajudicial killings）。等恐怖发作完毕，她又把矛头指向酷吏头目，把他们也给杀了，这一切为她建立新朝铺平道路。690年，她改国号为周，不再以她男性亲戚的名义，而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执政。

武则天提倡爱民政策，减轻赋役，削减靡费的公共开支，扶助老弱病贫。她也推动为女子著书立传，延长对母丧的哀悼，封自己母亲为荣国夫人。她确实发动了一场社会革命，杀死大量在朝做官的唐代贵族和儒家学者。但她提拔的，不是有才能的平民干部，而是自己的宠臣和阿谀奉承之人，为此而特别放松相关考试和教育的标准。她统治的末期充斥着神秘主义、众多男宠（往往与她的宗教激情有关）、公开的贪污受贿，对于这些她并未试图加以遏制。几近八十岁的她，最终在政变阴谋中被迫让位；儿子中宗登基，改回唐朝国号。

武则天的行为在中国统治者中不算典型，后世的儒家卫道士申斥她是尤其恶劣的统治者。但作为暴君，对政权内的精英进行大肆的恐怖统治，她在中国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多数的欧洲君主，其行事处世较守规则，但对治下的农民和其他平民，往往更加残酷。

武则天的兴起反而给中国女子掌权带来挫折，因为后来的文人学士将她当作女人干政只会坏事的例证。明朝皇帝在宫门上悬挂一块铁牌，告诫自己和继承者，时刻小心后宫女子的阴谋。后者不得不回到幕后，重新操起遥控儿子或丈夫的故技。[12]

天命

武则天试图攫取皇位，创建自己的新朝代，这引出中国君主一开始如何取得合法性的问题。托马斯·霍布斯在《利维坦》中认为，主权国家的合法性来自不成文的社会契约；在这份契约中，每个人放弃随心所欲的自由，以保障自己的生命权，否则就会面对“人人相互为敌的战争”。如果我们以“群体”替代“人”，很明显，很多前现代社会的运作就凭借这种社会契约，包括中国。人类愿意放弃大量自由，将相应程度的酌情权力授予皇帝，让他施政，以保障社会和平。他们宁愿这样，而不愿看到历史上一再出现的交战状态。其时，寡头强人一边彼此厮杀，一边尽情剥削自己的臣民。这就是天命的涵义，中国社会将合法性赋予具体的个人和其后裔，让他们享有统治百姓的独裁权力。

中国制度使人困惑的，首先不是天命存在与否，所有君主社会中都有类似的东西。它其实是程序问题：觊觎皇位者如何知悉他（在武则天的案例中就是她）已获得天命？一旦得到，其他觊觎皇位者如有机会为何又不来抢走（要知道皇帝享有巨大的权力和财富）？

前现代社会的统治者，其合法性可来自多方面。在狩猎采集和部落的社会，它通常是某种形式的选举的结果，参与的如果不是全体成员，就是主要氏族。或者，部落的长者开会来投票决定谁当领袖。在封建欧洲，某种形式的选举程序一直存活到早期现代。名叫三级会议（Estates General）或议会（Cortes）的机构，聚集起来开会，以批准新朝代的当政。这甚至发生于俄罗斯，1613年将权力转给罗曼诺夫王朝，为取得合法性而召开了缙绅会议（zemskiy sobor，编按：俄语зе́мскийсобо́р）。

王朝合法性的其他主要来源是宗教。在基督教欧洲、中东和印度，有强大的宗教机构，既可将合法性赋予统治者，也可将之收回（如格里高利七世与神圣罗马皇帝的较量）。通常，这些宗教机构在政治当局的掌控之下，别无选择，只好确认。但在权力斗争时期，这些宗教权威又可通过授予合法性的能力，而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中国不同于其他文明，因为天命涉及的既不是选举，也不是宗教赋予的合法性。中国没有类似三级会议的机构，可供社会精英开会，以批准新王朝的创始人；也没有宗教等级制度可提供合法性。中国制度中没有超凡的上帝，天命中的“天”，不是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中的神。此外，后三种宗教各有自己明确的书面规则。更确切地说，天命更像“自然”或“大道”，可被打乱，但必须返回平衡。此外，基督教皇或穆斯林哈里发，将合法性赋予国王或苏丹，但中国不同，它没有宗教机构可代表“天”来授“命”。 [13]

改朝换代永远涉及合法性，因为新朝代上台往往通过简单的篡政或暴力。天命概念第一次出现于公元前12世纪的商周更替，周武王很明显从合法持有人那里夺得王位。在随后四千多年的历史中，中国经历了多次的改朝换代。不但有主要朝代，像秦、汉、唐、宋、明，还有无数小朝代，像汉朝崩溃后的三国，唐朝之后的五代。此外，有时中国分裂成众多区域，各有自己的朝代。

成为王朝创始人不需要社会先决条件。有的是前朝的贵族和高级官员，如隋唐的创始人。也有的是平民，如汉朝的刘邦和明朝的朱元璋。事实上，明朝开国皇帝一开始只是农家孤儿，幸免于饥荒和瘟疫，在佛寺里充任小沙弥，后来成为红巾军的将领。红巾军是一起宗教运动，聚集农民、强盗和投机者向地方当局的不公正提出挑战。自

那以后，他在愈益澎湃的反元运动中统领越来越多的军队。元朝末年的中国沦落到一系列地方军阀手中，朱元璋就是其中之一。像很多其他的王朝创始人，在某种意义上，他证明自己是最能干最严厉的军阀，最终攀上顶峰。

在中国，是否胜者为王，败者为寇？天命是否只是军阀权力斗争的事后核准？这在很大程度上是正确的。一点也不奇怪，这个命题已有大批中国文献，如公元1世纪班彪的文章，解释为何有些统治者应得天命，而其他的却不值。但很难从这些文章中，提取一整套原则或程序，既能明确解说天命的授予，又不便在事后套在成功者的头上。[14] 个别领袖的统治能否享有“朝代”的称号，往往要等很久才能得到历史学家的确认，从而使当时颇为可疑的政权赢得合法性。历史学家牟复礼（Frederic Mote）指出，默默无闻的北周创始人郭威和十年后创建强大宋朝的赵匡胤，他们都事涉篡位，上台都与背叛和欺骗有关，很难分辨。郭威的北周早早夭折，只因为儿子郭荣在三十八岁意外去世。如果郭荣活得长久，赵匡胤可能只是历史上一名试图搞叛国政变的能干将领。 [15]

但皇帝和强悍军阀之间的道德距离还是非常遥远的。前者是合法统治者，他的权力得到大家的自愿服从，后者只是暴力的篡位者。哪些领袖有资格获得天命，哪些没有，中国精英自有一套理念，虽然不能付诸明确的程序规则。儒家的正名思想意味着，皇帝必须遵循理想前任的榜样，还必须拥有马基雅维利所谓的成功君主的美德。显而易见，未来皇帝必须是天生领袖，能激励他人追随自己的权威，敢于冒险以实现自己的目标。最常见的领导能力是指挥军事（武功），所以有很多王朝创始人都是以军事将领起家。但与其他文明相比，中国又比较不重视军事威力。儒家心目中的理想人选，是饱学的士大夫，而非粗野的军阀。觊觎皇位者，如果展示不出对儒家价值的恭敬和自身的教养素质（文治），便招揽不到宫廷内外各式派别的支持。牟复礼把明朝创始人朱元璋和他的竞争对手张士诚对照起来：

> 张士诚当过走私犯和强盗，在潜在的精英顾问和政治伙伴眼中，成了他的先天不足。很难在他的痞子经历中找到将会有大造化的证据……其早期谋士在他身上开了一个文人玩笑，朱元璋对此津津乐道。那些早期谋士给他和他兄弟换上雅致的大名，选了“士诚”二字，但没告诉他，《孟子》中有一名句，也包含依次出现的这两个字。但只要移动一下句读，该名句便变成：“士诚，小人也”。这一巧妙的蔑视让朱元璋哈哈大笑，直到有一天他怀疑，身边的文人顾问也有可能在用同样的妙计诋毁自己。

[16]

中国的社会精英没有投票批准新朝代，但在潜在统治者的权力斗争中，仍发挥重要的幕后影响。天命并不总是授给最残忍最暴虐的军阀，虽然这样的人不时在中国上台执政。

很多像武后那样的觊觎皇位者，安排参与使自己获得君王权威的仪式——选择自己的庙号和朝代开始的年号——但很快垮台。中国制度能在建制化上做得特别讲究。一旦呈现某人拥有天命的社会共识，其合法性通常不会受到挑战，除非出现异常。在这一方面，中国的政治制度远比周遭的部落社会先进。

皇帝收到天命后，其权力实际上是无限的。然而，中国皇帝很少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力。暴政永远可能，但往往不是现实。其何以如此，将是下一章的主题。

---

[1] 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编，《剑桥中国史》第3卷：《中国隋唐，589—906年，第1部分》（*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3: *Sui and T'ang China,589-906, Part I*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9年），57—58、150—151页。

[2] 崔瑞德（Denis Twitchett）编，《剑桥中国史》第3卷：《中国隋唐，589—906年，第1部分》（*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3: *Sui and T'ang China,589-906, Part I*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9年），86—87页。

[3] 有关宋朝文化思想的发展，参见刘子健（James T. C. Liu），《中国转向内在—两宋之际的文化内向》（*China Turning Inward: Intellectual-Political Changes in the Early Twelfth Century* ）（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东亚研究中心，1988年）。

[4] 有关概述，参见Anatoly M.Khazanov，《游牧民族与外部世界》（*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第2版（麦迪逊：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1994年）。

[5] 牟复礼（Frederick W. Mote），《帝制中国（900—1800年）》（*Imperial China 900-1800* ）（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12、17—19章。

[6] 戴仁柱（Richard L. Davis），《十三世纪中国政治与文化危机》（*Wind Against the Mountain: The Crisis of Politics and Culture in Thirteenth-Century China* ）（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东亚研究中心，1996年），4页。

[7] 安格斯·麦迪森（Angus Maddison），《中国经济的长期表现：公元960—2030年》修订更新第2版，（*Chinese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the Long Run.* 2 nd. ed., revised and updated*: 960-2030 AD* ）（巴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中心，2007年），24页。邓刚（Kent Deng）将1006年的人口定在四千三百万，将1330年的人口定在七千七百万。邓刚，《以正式普查资料揭示前现代中国的真正人口统计》。

[8] 内藤虎次郎，《概括的唐宋时代观》，载《歴史と地理》第9卷，第5号（1922年）：1—12页。Joshua A. Fogel，《政治与汉学：内藤湖南的案例（1866—1934年）》（*Politics and Sinology: The Case of Naito Konan 1866-1934* ）（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东亚研究中心，1984年）。感谢关西大学的陶德民教授，为我提供内藤虎次郎的背景资料。

[9] 宫川尚志（Hisayuki Miyakawa），《内藤假设及其对日本汉学影响论纲》（An Outline of the Naito Hypothesis and Its Effects on Japanese Studies of China），载《远东季刊》（*Far Eastern Quarterly* ）第14卷，第4期（1955年）：533—552页。

[10] 例如Robert M. Hartwell，《750—1550年期间中国的人口、政治和社会变迁》（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载《哈佛亚洲研究杂志》（*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第42卷，第2期（1982年）：365—442页； 伊沛霞（Patricia B. Ebrey）和华琛（James L. Watson，又名屈顺天），《晚期帝制中国的宗族组织（1000—1940年）》（*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

（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6年）。内藤在中国历史学界是个争议人物，因为他与日本侵略中国有关。参见Joshua A. Fogel，《政治与汉学：内藤湖南的案例（1866—1934年）》，xvii—iii页。

[11] 此处对武则天的叙述，取自崔瑞德编，《剑桥中国史》第3卷，第5、6章。

[12] 崔瑞德和牟复礼编，《剑桥中国史》第8卷：《明朝（1368—1644年）第2部分》（*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8: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art 2*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18页。

[13] 当然会有预言者、占星家、占卜者。他们仰观星座，俯查自然现象，以寻找吉凶。主要的王位争夺始终涉及吉凶的预兆，例如，隋朝时起谣诼，预言新朝的开国皇帝姓李。预兆又会受到觊觎者的操纵，例如河中找到的白石据说预示武则天的兴起（参见崔瑞德编，《剑桥中国史》第3卷，302页）。隋唐时期，强大的佛教和道教组织得以创立，但从未扮演过与世界其他宗教组织媲美的角色。

[14] 参见崔瑞德和牟复礼编，《剑桥中国史》第1卷，726—737页。

[15] 牟复礼，《帝制中国（900—1800年）》，97页。

[16] 牟复礼，《帝制中国（900—1800年）》，562页。

第21章

“坐寇”

所有国家都是掠夺性的吗？能否给明朝的中国贴上如此标签；中国历史后期的独断专行；没有对行政权力的制衡，能否维持清廉政府

经济学家曼瑟尔·奥尔森在一篇颇有影响的文章中，提出政治发展的一个简单模式。[1] 世界最初落在“流寇”（roving bandit）的手中，像20世纪早期中国的军阀混战，或21世纪初在阿富汗和索马里的军阀割据。这些强盗纯粹是掠夺性的，经常在短时间向居民榨取尽可能多的资源，以便移往他处，寻找其他受害者。到一定时刻，其中一员变得鹤立鸡群，掌控整个社会：“这些暴力企业家当然不会自称为强盗，恰恰相反，他们会给自己和后裔冠上高贵的名号，有时甚至宣称享有神授君权。”换言之，自称合法统治的国王只不过是“坐寇”（stationary bandit），其动机与他所取代的流寇，没有什么差异。坐寇知道，如果不做短期的掠夺，反而向社会提供稳定、秩序和其他公共服务，让它在长远时期变得更加富饶，更能承担税赋，自己也就得到更多的收获。对受统治者而言，与流寇相比，这是一大进步。“流寇定居下来，向百姓提供政府服务，这出自他的理性自私。这理性自私将使他从社会中榨取最大化的资源，以供自己的享用。他将使用垄断的强制权力，攫取最大化的税赋和其他勒索。”

奥尔森继续指出，坐寇的最大化税率可与微观经济中的垄断价格媲美。如果实际税率超过这个限制，将打消生产动机，从而导致总税收的下跌。奥尔森认为，专制统治者不可避免总是制订最大化税率，而民主政权总是制订比专制政权更低的税率，因为它们必须求助于承担主要税责的“中间选民”（median voter）。

统治者就是坐寇，从社会中榨取最大值的税赋，除非在政治上受到阻止。奥尔森解说政府如何运作的这一概念，虽然愤世嫉俗，却讨人喜欢。这符合经济学家的努力，他们试图将理性的功利最大化行为模型推进政治领域，把政治看作经济的衍生物。这非常吻合美国政治文化的反中央集权的传统，后者对政府和征税始终保持怀疑态度。这还为政治经济学和政治发展理论，提供了预言性的漂亮模式，近年来

得到了其他社会学家的极大扩展。[2]

但奥尔森理论是不正确的。传统农业社会的统治者，经常无法使用奥尔森的最大化税率向臣民征税。要回到一个不完全货币化的社会，凭借残缺不齐的历史税收数据，估算出当年的最大化税率，当然非常困难。但我们知道，前现代统治者经常增税，以满足像战争等的特定需求，待到紧急状态结束时再予以减税。仅在特定时期，统治者才会把社会逼上适得其反的绝境，这通常发生于朝代末期，以救燃眉之急。正常年代，他们向社会的征税一定远远低于最大值。

奥尔森模式的欠缺，最佳例证就是明朝中国。广泛的共识认为，当时的税率远远低于理论上的最大值，甚至低于最基本服务所必需的水平，譬如保障社会生存的国防。在明朝中国发生的，同样也会在其他农业社会发生，如奥斯曼帝国和欧洲的君主政体。这还可成为其他理论的组件，以解释传统政权为何很少采用最大化税率。[3]

皇帝并没行使理论上的权力，不单表现在征税上。武则天式的专制只是偶见，并不是持续现象。很多中国统治者对治下的百姓，表露出可被称为仁慈或忍让的态度，或儒家所谓的“仁”。中国有悠久的抗税历史，儒家的传统更认为，重赋代表了国家的道德缺陷。《诗经》就有如下的诗歌：

硕鼠硕鼠，无食我黍！三岁贯女，莫我肯顾。

逝将去女，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4]

明朝皇帝在权力上受到的约束并不来自法律。如我们在武则天的例子中所看到的，中国统治者不像欧洲统治者，如要增税，无须征求高等法院或议会的同意。他们不但可以颁发行政命令，任意调整税率，甚至可以随意没收他人财产。早期现代的法国和西班牙“绝对”君主，遇上强大精英时必须小心翼翼（参看第23章和第24章）。相比之下，明朝开国皇帝太祖，一下子就没收了全国最大几个地主的地产。据说，他清算了“无数”富裕家庭，尤其是在长江三角洲，因为他相信那里有特别顽固的反抗。[5]

对中国权力的真正约束大体有三种。第一，缺乏诱因来设置庞大的行政机关以执行命令，尤其是征收较高的税赋。明初，中国已是大

国，其人口在1368年超过六千万，到17世纪末更增至一亿三千八百万。[6] 在这样辽阔的领土上征税并不容易。在14世纪，货币流通很少，每个居民要缴的基本农业税都是实物[7]，通常是谷物，也可能是丝、棉花、木材和其他货物。当时没有综合的货币制度，以记录这些税赋，或将之转换成共同的计量单位。很多税赋归当地消耗（纳入预算），其余的运到逐级而升的粮仓，最终抵达首都（先在南京，后在北京）。纳税人承担的运输费用，往往超过所运货物的价值。地方和中央的收入和预算不做分门别类。有学者将之比作老式的电话接线板，电线来自各方，再插入各方，复杂得像一团乱麻。[8] 户部人手不足，根本无法控制或理解这个制度。作为土地税基础的土地清查，实施于朝代早期，但并不齐全，之后又没有更新。人口增长、所有权变更、地理变化（洪水淹没或开辟荒地），很快使人口登记册过时。像其他民族，中国人也非常擅长于隐藏资产，并策划掩饰收入的计谋。[9]

皇帝征税和没收的无限权力常常是闲置的。它的使用多在朝代初期，皇帝正在巩固权力，与早先的对手一一算账。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宫廷经常需要那些精英的合作，便在早先没收财产的地区实施显著较低的税率。

第二，缺乏行政能力所限制的只是供应方面，而不同的皇帝也有自己不同的税收需求。奥尔森假定，任何统治者都想获得税收最大化。这反映了现代经济学的普通假设：最大化是人类行为的共同特征。但这是时代倒错，将现代价值向历史投射，当时社会并不一定同享这种价值。明朝开国的太祖皇帝是一名非常节俭的独裁者，他削减中央政府，避免涉外战争，粮仓实际上常有盈余。他的继承者明成祖朱棣（1360—1424）则截然不同，启动了雄心勃勃的营造运河和宫殿的大工程。明成祖也资助宦官将领郑和（1371—1435）下西洋，其巨型舰队抵达非洲，甚至可能更远。其政府开支是太祖时的两至三倍，额外税赋和徭役都有相应提高，引发了抗税起义和普遍不满。结果，第三任皇帝和后续继承者只好降低税率，向太祖时的水平靠拢，还向受触犯的士绅阶层作出其他政治让步。[10] 明朝的大部分时期，土地税定在总产量的5%，远远低于其他农业社会。[11]

中国君主一点也不逊于其他前现代社会的统治者，却往往展示出经济学家赫伯特·西蒙（Herbert Simon，中文名司马贺）所谓的“适可而止”（satisficing）行为，而不是最大化行为。[12] 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如战争所引起的急需，他们经常满足于让睡着的狗继续躺着，仅仅征收应付正常需要的税赋。[13] 下定决心的皇帝可能追求最大化税收，如明成祖，但所有专制政治领袖都会自动追求最大化的想法，显

然不是真实的。

对皇帝权力的第三种限制不在征税和财政，而是权威的转授（delegation）。所有大型机构，无论是政府还是私人公司，都必须转授权威。这样做时，位居行政等级顶端的“领袖”，便会对机构失去相当程度的控制。转授的权威可以给功能专家，如预算官员或军队后勤，也可以给省、州、市和地方当局。这种权威转授是不可或缺的，因为统治者从来没有足够的时间或知识作出国内所有的重要决定。

权威转授的背后是权力转授。代理人以专门知识向委托人行使反制的权威。它可能是管理特殊部门的技术知识，也可能是某地区特别情形的本地知识。因此，像赫伯特·西蒙那样的组织专家认为，大型官僚机构中的权威不是一味从高到低，有时竟往往是反方向的。[14]

像现代的总统和首相，中国皇帝也遇上这类难题，官僚机构要么反应迟钝，要么蓄意违抗。尚书们或者反对皇帝的提议，或者悄悄地阳奉阴违。当然，中国统治者享有现代主管所没有的手段：他可以廷杖各级官员的赤裸屁股，或随便判以监禁和处决。[15] 但这种强制方案，并没解决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潜在的信息问题。官僚经常不执行领袖的意愿，因为他们比较了解帝国的实际情形——并可欺上瞒下。

像中国那样的大国，其治理必须转授权力，必须依赖地方政府。不过，地方政府会滥用职权，腐化堕落，甚至共谋以反中央。正规的行政机构不足以对付此类问题。命令自上而下层层传达，但信息不一定回馈上去。如果他根本不知道滥权的发生，最独裁的皇帝也不会去惩治恣意妄为的官员。

君主权力的局限，曾在“封建制”和“郡县制”孰是孰非的标题下，在前现代中国受到讨论。这里的封建与欧洲封建主义的复杂内涵毫不相干，只表示权力的分散，而郡县制的地方官员都是中央指派的。根据明朝学者顾炎武（1613—1682）：

> 封建之失，其专在下；郡县之失，其专在上。古之圣人，以公心待天下之人，胙之土而分之国。今之君人者，尽四海之内为我郡县犹不足也。人人而疑之，事事而制之，科条文簿日多于一日。而又设之监司，设之督抚，以为如此，守令不得以残害其民矣。不知有司之官，凛凛焉救过之不给，以得代为幸，而无肯为其民兴一日之利者。[16]

为了应付反应迟钝的行政机构，中国统治者的典型对策是设置间谍和告密者的平行网络，完全脱离正式政府，只是重叠在其上。这显示宦官所扮演的重要作用。不像普通官僚，宦官可以直访皇帝居所，通常获得比政府官员更大的信任。皇宫因此派他们外出，或刺探情报，或惩罚正式官僚。到明末，皇宫估计有十万宦官。[17] 从1420年开始，他们组织成奥威尔式（Orwellian）的秘密警察，全名叫东缉事厂，受东厂掌印宦官的管辖，在朝代晚期演变成“极权恐怖主义的机关”。[18] 但皇帝又发现，他也控制不了宦官。尽管有内正司（编按：明代负责惩处违纪太监的专门机构），他们还是自订政策，上演政变，共谋反对皇帝。[19] 中国政治制度没有任何政治负责制的机制——没有地方选举或独立媒体，以保证官员的诚信。因此，皇帝不得不将一套自上而下的中央控制系统，叠放在另一套之上。虽然如此，他仍然无法取得对国家的严密控制。

明朝不愿和不能征收它所需要的税赋，最终导致它的倒塌。明朝统治的头两个世纪，中国基本上没有外患威胁。到16世纪末，安全情形急剧恶化。日本海盗开始突袭富庶的东南海岸，幕府将军丰臣秀吉在1592年侵犯朝鲜。同年，内蒙古发生战争，南方的土著也纷纷起义。最为严峻的是北方的后金，它变得更加强悍，组织得更加严密，已在东北边境频作骚扰。

政府对危机的回应完全无力。面临攀升的开支，它耗尽银子储备，但仍然拒绝向士绅阶层增税，最终坐失良机。虽然军事威胁变得愈益明显，累计欠税在17世纪最初几十年仍持续上升。皇帝甚至几次颁布税赋大赦，在征收欠税上显然认输。戍边军队早先组织成自给自足的军事屯垦区，现再也无法支撑，必须仰赖中央政府长途运来的给养。政府没能组织妥善的押运制度，因此做不到准时支付军饷。朝廷步履蹒跚，勉强维持到1644年。其时，北京政府因李自成的汉族起义军的打击而愈益衰弱，最终毁于获得明军降将帮助的满洲军队。

好政府，坏政府

20世纪之前，明朝是统治中国的最后一个本土政权，其传统政治制度已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它的机构现在看来是非常现代和有效的，但其他方面却落后和失灵得难以置信。

首先是帝国的官僚选拔制度。科举制度的根源可追溯到汉朝，但

在隋、唐、宋初，出仕人选仍局限于精英家庭的小圈子。到了明朝，科举制度才成为进入政府的主要途径，赢得了威望和自主，使之成为所有后世科举制度的榜样。

科举制度与更广泛的教育机构相连。全国各地都有儒家学校，接受望子成龙的父母送来的孩子。最好的学生由老师推荐去南京和北京的国子监深造，将来参加科举考试。（推荐不争气学生的老师要受罚。此法现代大学可以借鉴，用以抵制贬值的分数。）精英家庭仍有可能以“例监”的名义，将自己的孩子送进去。但这些靠捐纳取得资格的监生（类似于当代哈佛和耶鲁的遗产特选生，即富裕校友的孩子），很少抵达官僚机构的最高层，那里仍然严格要求选贤与能。[20] 最高荣誉属于连中三元者，即在三级考试中都获第一名：省的乡试、京城的会试、宫廷的殿试。在明朝历史中，完成此一壮举的仅商辂一人。他在官僚机构中级级高升，到15世纪晚期成为谨身殿大学士。[21]

中国的官僚机构树立了一个模版，几乎所有现代的官僚机构都是它的复制品。它有中央集权的委任和晋升制度，各等官职从顶端的一品到底部的九品（很像美国政府的文官序列表），每一品又分正从两级，所以，官职提升可从正六品到从五品。经科举而入仕的官员，会被派到全国各地担任低层官职，但不得在自己家乡。如果亲戚碰巧分配在同一衙署，年少的通常必须引退。三年之后，官员得到部门主管的评估，再直接上报吏部。不鼓励官僚的水平调动。经受住这个制度淘汰、并被提升到顶端的官员，往往是才华特别出众的。[22]

然而，这些才干优长、组织良好的官员在为一位独裁者服务。他无须遵守任何规则，大笔一挥便可否决仔细谋划出来的政策。他们面对皇帝变化无常的处罚和清洗，只有很少高官得以结束自己的任期，而没有受到羞辱。最坏的决策出自开国的太祖皇帝，他对自己的丞相产生怀疑，不但废除丞相制，而且规定“以后嗣君，勿得议置丞相，臣下此请者，置之重典”。这意味着，后代皇帝不能有相当于总理的助手，只好亲自与掌管实际工作的数十部门打交道。这个制度在精力充沛、巨细无遗的明太祖手中，尚能勉强运转；在能力较差的后代统治者手中，简直就是一场灾难。十天内，太祖必须应答1 660本奏章，处理3 391件不同事项。[23] 可以想象，继任者对太祖所规定的工作量的愤慨。

很多后代皇帝不胜其任。传统上认为，明神宗（万历皇帝）是最不堪者之一。他自1572年到1620年的漫长统治，正好对应着明朝的式微。[24] 在位的后半期，他干脆拒绝与尚书们见面和主持朝廷。数千份奏折留中不发，在宫廷里堆积如山，既不看也不予答复。事实

上，他一连数年不出宫殿，其间重要的政府决策都无法制定。他也非常贪心，挪用国家财政来支付私人费用，例如建造壮观的定陵。17世纪早期的军事危机中，国家储备仅剩二十七万两银子，他自己名下却累积两百多万两。不顾户部尚书的屡屡请求，他仍拒绝发放足够的帑银来支付军饷。[25] 他的行动直接导致了最终摧毁明朝的满族力量的增长。

“坏皇帝”的问题

我们所讨论的政治发展三大组件中——国家建设、法治、负责制——中国在历史早期就获得了第一件。在某种意义上说，中国人发明了好政府。他们设计的行政机构是理性的，按照功能而组织起来，以非人格化标准进行招聘和晋升，这绝对是世界第一。也许因为中国社会如此重视家庭，国家建设者认定，他们的特别任务就是在政府中杜绝腐败根源的家族或裙带的影响。

在战国时期的战争洪炉中建立如此制度是一回事，要在后续两千年中维持下去是另外一回事。早已获得现代性的官僚机构，在国家崩溃或遭受贵族家庭的瓜分时，又变成衰败和家族制复辟的牺牲品。国家衰退在数世纪内逐渐发生，再要恢复到当初秦汉创建者的设计，也要花费数世纪。到了明朝，古典制度在很多方面获得完善。它更加任人唯才，所控制的社会比汉朝的更为庞大，更为复杂。

在其他方面，中国政治制度又是落后的。它从没创立法治和政治负责制的机制。国家之外的社会像以前一样，与欧洲或印度相比，组织得更为松散，很难采取政治行动。没有拥有土地的独立贵族，也没有独立城市。四下分散的士绅和农民，只可被动地抵制政府命令，不时爆发激烈的起义，又遭到残酷的镇压。他们从来没有像斯堪的纳维亚农民所做的那样，组织成集团向国家争取权利。随着佛教和道教的流传，独立的宗教团体在隋唐时期蓬勃兴起。在中国历史的不同时期，这些宗教团体发挥反国家的作用，从红巾军到太平天国。但宗教始终只是小宗派现象，在正统儒家当局的眼中是可疑对象，从没能代表强大的社会共识，也不能以法律监护人的资格来限制国家权力。

中国王朝的重大遗产是高品质的威权政府。世界上几乎所有成功的威权现代化者，包括韩国、新加坡，现代中国大陆、台湾地区，都是分享中国共同文化遗产的东亚国家，这不是偶然现象。很难在非洲、拉丁美洲或中东，找到像新加坡的李光耀或韩国的朴正熙那样素质的威权统治者。

但明朝和中国其他历史时期的经验，提出一个令人不安的问题：在没有法治或负责制的情况下，良好统治能否长久。如遇坚强能干的皇帝，该制度卓有成效，雷厉风行，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如遇变化无常或庸碌无能的君主，他们大权独揽，经常破坏行政制度的效率。武则天清洗官僚机构，安插自己不合格的追随者；明太祖废除丞相制，让继任者束缚于这一困境；明神宗完全不理政事，导致政府瘫痪。中国人视之为“坏皇帝”问题。

中国制度中确有一种负责制。皇帝接受教育，深感对人民的责任。他们中的优秀者，尽量回应人民的需求和抱怨。尽责的统治者还经常以人民名义惩戒手下官员，并依靠宦官网络来刺探谁在做好事，谁在做坏事。但制度中唯一正式的负责制是向上的，即对皇帝负责。地方官员必须担忧，宫廷如何看待他们的表现，但绝对不会在意普通老百姓的意见，因为后者无法依赖司法或选举的程序来反对自己。对普通中国人而言，遇上昏官的唯一求援是上诉，希望皇帝有可能获悉。即使是好皇帝，在如此辽阔的帝国中，要想得到他的注意简直是缘木求鱼。

……

然而，法治和政治负责制在中国是不存在的。滥权的绝大多数，并不来自暴政的中央政府，而是来自散布四方的各级地方官员。他们狼狈为奸，或偷窃农民的土地，或接受商人的贿赂，或漠视环保和安全的规则，或遵循历来地方官员所从事的。如有灾难发生，例如地震披露的豆腐渣学校工程和管理不善的公司的奶粉污染，中国人的唯一求援就是向中央政府上诉。而中央政府则不一定作答。有时，它会对犯法官员采取严厉措施，但在其他时候，它自己太忙，或心不在焉，或要应付更为紧要的事务。

法治和政治负责制本身很好，但有时会搅乱卓有成效政府的运作，如印度国家由于诉讼和公众抗议，而无法作出基建项目的决策；或美国国会由于说客和利益团体，而不愿面对像社会福利这样的紧迫问题。

但在其他时候，为维护卓有成效的政府，法治和负责制又属必不可少。在适当条件下，强大的威权制度可以建立非常有效的政府。政治制度要能承受外部条件的变化，以及内部领袖的变更。法治和负责制制衡国家权力，从而减少政府表现的参差不齐。它们约束最好的政府，但也防止坏政府的失控。相比之下，中国人从未能解决坏皇帝的问题。

光有制度还不够

传统中国为何发展不出本土的资本主义？这引起了广泛争论，包括马克斯·韦伯的《中国的宗教：儒教与道教》和李约瑟（Joseph Needham）的巨著《中国的科学与文明》。本卷目的不是为了参与争论，只是想解说，遏制资本主义在中国发展的大概不是由于良好制度的缺席。

现被认为与现代经济发展休戚相关的制度，明朝中国已拥有大部。它有强大和组织良好的国家，可提供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卖官鬻爵和其他公开的腐败虽然存在，但不像17世纪的法国和西班牙（参看23章和24章）那么猖獗。[26] 暴力处于控制之中，与很多当代发展中国家相比，中国实现了文官政府对军队的高度控制。其弱点当然是法治的缺乏，产权因此而受害于政府的朝令夕改。如我在第17章中所争论的，对经济增长而言，宪政意义上的法治并不是必须的。虽然土地不时被征用，尤其是在朝代初期，但国家得以维持几十年"足够好"的产权，在农村的征税也尤其偏低。今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也有足够好的产权，以支持异乎寻常的经济增长。[27]

当然，明朝中国奉行经济上不理性的政策，严格控制商人和贸易。它对食盐生产的垄断将价格人为提高，像法国和奥斯曼帝国一样，导致大量走私和腐败。对发展来说，政策远远没有制度那么重要，朝令可以夕改，而制度的建立则艰难得多。

中国所缺乏的，恰恰是经济学家假设为人类共同特征的利益最大化精神。明朝中国的各行各业，都沉浸在巨大的满足之中。皇帝觉得没有必要收取力所能及的税赋，其他种类的革新和变更也都不值一试。下西洋总兵正使郑和远航印度洋时，发现了全新的贸易通道和文明社会，但没有激起好奇心，也没有后续的远航。下一个皇帝为了节约而削减海军预算，中国的大发现时代（Age of Discovery）刚刚开始，便告结束。同样，名叫苏颂的宋朝科学家发明了世界上第一座机械时钟，由水轮推动庞大多层的齿轮系统，因女真人攻陷首都开封而遭遗弃。时钟的部件散落各地，如何制作，乃至它的曾经存在，经过几代人就湮没无闻了。[28]

阻碍明清中国取得经济增长的因素，今天已不复存在。早期西方评论家认为拖中国后腿的文化缺陷，现也不再是原因。20世纪初，大家都嘲笑儒家理想中的士绅学者，留长指甲，除了当官，拒绝做任何其他工作，成为现代化的障碍。这一独有的士绅理想已在20世纪消失，但重视教育和私人进取的文化遗产仍然生龙活虎，非常有利于中

国的经济增长。它体现在全世界无数中国母亲身上，省吃俭用，把孩子送到最好的学校，敦促他们在标准化考试中出人头地。导致明成祖的继任者取消远航的自满，已被异乎寻常的强烈意愿所取代，中国领导人渴望学习外国经验，如果合适便加以采用。首创门户开放的政治家邓小平说，“不管黑猫白猫，捉住老鼠就是好猫”。中国在前一世纪全球经济比赛中表现得如此糟糕，现在又如此杰出。较为信服的解释是它对科学、知识和革新的态度，而不是它的政治制度的根本缺陷。

---

[1] 曼瑟尔·奥尔森（Mancur Olson），《独裁、民主与发展》（Dictatorship,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载《美国政治学评论》（*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第87卷，第9期（1993年）：567—576页。

[2] 例如罗伯特·贝茨，《繁荣与暴力》；罗伯特·贝茨，Avner Greif和Smita Singh，《组织暴力》（Organizing Violence），载《解决冲突杂志》（*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第46卷，第5期（2002年）：599—628页；道格拉斯·诺斯，巴里·温加斯特和约翰·沃利斯，《暴力与社会秩序：解释人类信史的概念架构》。

[3] 曼瑟尔·奥尔森的其他理论，譬如民主社会的税率低于专制社会，也是错的。我们将在第27章中看到，英国议会负责制的出现反而导致税率的大幅增加。

[4] 引自狄百瑞（William Theodore de Bary）和布鲁姆（Irene Bloom）编，《中国传统研究资料集》（*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第2版（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卷，39页。

[5] 崔瑞德和牟复礼编，《剑桥中国史》第8卷，110页。黄仁宇（Ray Huang），《明代的财政管理》，载贺凯（Charles O. Hucker）和林懋（Tilemann Grimm）编，《明代的中国政府七论》（*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Times: Seven Studies*）（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9年），105页。

[6] 安格斯·麦迪森，《中国经济的长期表现：公元960—2030年》修订更新第2版，24页。

[7] 崔瑞德和牟复礼编，《剑桥中国史》第8卷，131页。

[8] 黄仁宇，《明代的财政管理》，82页。

[9] 崔瑞德和牟复礼编，《剑桥中国史》第8卷，128—129页。

[10] 崔瑞德和牟复礼编，《剑桥中国史》第8卷，107—109页。

[11] 黄仁宇，《16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4年），85页。

[12] Herbert Simon，《经济和行为科学中的决策理论》（Theories of Decision-Making in Economics and Behavioral Science），载《美国经济学评论》（*American Economic Review*）第49期（1959年）：253—283页；Herbert Simon，《理性选择的行为模式》（A Behavioral Model of Rational Choice），载《经济学季刊》（*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第59期（1955年）：98—118页。

[13] 中国统治者是“税收最大化者”的见解，只是将基于现代行为的假设，投射到过去，却没有历史事实的基础。最大化的执行需要他们作出更大努力，很可能大大增加相应的成本，体现在政治反对、农民起义、官僚机构的抗议等。在王朝晚期，长江下游富庶地区的富有贵族发起激烈的抗税，导致了惊人水平的欠税。政府不仅没有加以追究，实际上反而宣布税率削减。黄仁宇，《明代的财政管理》，107—109页。

[14] Herbert Simon，《行政行为：行政组织中的决策研究》（*Administrative Behavior: A Study of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in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纽约：自由出版社，1957年），180—185页。

[15] 崔瑞德和牟复礼编，《中国剑桥历史》第8卷，52—53页。

[16] 杨联陞，《地方管理》（Local Administration），载贺凯和林懋编，《明代的中国政府七论》，4页。

[17] 崔瑞德和牟复礼编，《剑桥中国史》第8卷，21页。

[18] 贺凯，《明代的政府组织》（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载《哈佛亚洲研究杂志》第21卷（1958年）：25页。

[19] 崔瑞德和牟复礼编，《剑桥中国史》第8卷，24页。

[20] 崔瑞德和牟复礼编，《剑桥中国史》第8卷，32—33页。

[21] 崔瑞德和牟复礼编，《剑桥中国史》第8卷，38页。

[22] 崔瑞德和牟复礼编，《剑桥中国史》第8卷，41—53页。

[23] 贺凯，《明代的政府组织》，28页；崔瑞德和牟复礼编，《剑桥中国史》第8卷，104—105页。

[24] 有关万历皇帝统治的详情，参见黄仁宇，《万历十五年》（*1587, a Year of No Significance: The Ming Dynasty in Decline* ）（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1年）。

[25] 黄仁宇，《明代的财政管理》，112—116页；牟复礼，《帝制中国900—1800年》，734—735页。

[26] 参见 Koenraad W. Swart的《17世纪的公职出售》（*Sale of Office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海牙：Nijhoff出版社，1949年），其中有关中国的章节。

[27] 从所谓的“自然”（natural）秩序，到“开放准入”（open access）秩序，道格拉斯·诺斯、巴里·温加斯特和约翰·沃利斯提出过渡三台阶：文官控制军队、针对精英的法治、“永久”组织（其他社会学家称之为制度[机构]）。如果我主张的中国享有“足够好”的产权获得赞同，那么中国符合这三个条件，至少不差于后来成为“开放准入”秩序的许多早期现代欧洲国家。参见道格拉斯·诺斯，巴里·温加斯特和约翰·沃利斯的《暴力与社会秩序：解释人类信史的概念架构》。

[28] David S. Landes，《计时上的革命：时钟和创造现代世界》（*Revolution in Time: Clocks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修订版（马萨诸塞州剑桥：贝尔纳普出版社，2000年），15—16页，引自李约瑟，王玲和Derek de Solla Price，《神圣的时钟：中国中世纪伟大的天文钟》（*Heavenly Clockwork: The Great Astronomical Clocks of Medieval China* ）（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0年）。

第四部分

负责制政府

第22章
政治负责制的兴起

何谓政治负责制；欧洲建国的迟到反成自由的来源；辉格史观错在何处；比较各国才能理解政治发展；欧洲五种不同的结果

负责制政府意味着，统治者相信自己应对治下的民众负责，应将民众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

负责制可以多种方式获得，如道德教育，这是中国和受儒家影响国家所奉行的。君主接受教育，深感对社会的责任，并从老练通达的幕僚那里，接受经邦纬国的咨询。今天，统治者自称关心民众，但又不受法治或选举在程序上的限制，如此的政治制度，西方人士往往嗤之以鼻。但道德负责制在威权社会中仍有实际意义，约旦哈希姆王国与萨达姆·侯赛因治下的伊拉克复兴党（Ba'athist）政权形成明显的对照。它们都不是民主政体，但后者实施残酷和无孔不入的专政，主要为萨达姆亲朋好友的利益服务。相比之下，除了权力极其有限的议会，约旦国王无须对人民负责，但还在尽量满足约旦社会各团体的需求。

正式的负责制只是程序上的：政府愿意屈服于限制其随心所欲的机制。归根结蒂，这些程序（通常在宪法中得到详细说明）允许社会公民因政府渎职、无能或滥权而将之完全取代。今天，程序上负责制的主要形式是选举，其中最好的是成人普选的多党选举。但程序上的负责制并不局限于选举。在英国，对负责制政府的早期要求是以法律名义，公民相信国王也应服从法律。其中最重要的是普通法，基本上是由非民选法官所塑造，再加上非普选议会所制订的。所以，最早形式的政治负责制，其对象不是全体人民，而只是代表社会共识的传统法律，以及寡头的立法机关。我在此使用“负责制”，而不用“民主”，道理就在这里。

久而久之，民主渐渐发生。选举权逐一抵达更为广泛的阶层，包括无产男子、女子、少数种族、少数民族。此外愈来愈明显，法律不再依据宗教，而要求得到民主的批准，即使其执行仍留给专业法官。在英国、美国和西欧，程序上负责制的完全民主化，一直要等到20世

纪。

姗姗来迟的欧洲建国

早期现代时期，欧洲国家建设者方才投入等同于中国和土耳其的工程——建造强大的中央国家，在全国领土上实施统一的行政管理，并宣称主权。这些努力开始得很晚，始于15世纪末，成于17世纪末。国家主权的理论来自学者的笔尖，如格劳秀斯（Hugo Grotius）和霍布斯。他们主张，真正享有主权的不是上帝，而是国王。

总的来说，欧洲君主在此项工程中遇上更大阻力，与中国或土耳其相比，欧洲社会中其他政治参与者组织得更为严密。国家建设继续进行，但经常遭遇有组织的反抗，迫使统治者寻找同盟以求折中。地主贵族早已根深蒂固，坚守在固若金汤的城堡，拥有独立的收入和军队。中国贵族从未获得如此的独立；如我们所知，奥斯曼帝国从不允许此种贵族阶层诞生。国家建设广泛开展时，西欧涌现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元素。商人和早期制造商创造大量财富，不受国家的控制。自治城市愈益成熟，尤其在西欧，还依据自己的规则来组织自己的民兵。

欧洲法律的早期发展在限制国家权力上发挥重要作用。君主经常侵占百姓的产权，但漠视法律依据而随意没收私人财产的却很少。因此，他们并不享受无限的征税权力，为了资助战争还要向银行家借钱。就任意的逮捕或处决而言，欧洲贵族享有更多的人身安全。除了俄罗斯，欧洲君主也避免在自己社会中向精英发动赤裸裸的恐怖和威胁。

欧洲国家建设的迟到，恰恰是欧洲人后来享受的政治自由的来源。早熟形成的国家，如果缺乏法治和负责制，能对百姓实施更为有效的暴政。物质条件和技术的每一项进步，落在不受制衡的国家手中，便意味国家更有能力为自身目的而严格控制社会。

向平等进军

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在《论美国的民主》中开门见山：过去八百年中，人人平等的思想在世界各地得到认可，这一事实是天赐的（providential）。[1] 贵族的合法性——有人生来就高贵——不再是理所当然。没有奴隶的改变意识和寻求承认，主子和奴隶

之间的关系就无法颠倒过来。这一思想革命有很多来源。所有的人，尽管在自然和社会的层次有明显差异，但在尊严和价值上却是平等的。这个概念是基督教的，但在中世纪教会的眼中，其实现并不在今生今世。宗教改革，加上印刷机的发明，赋予个人阅读圣经和追求信仰的权利，不再需要像教会那样的中介。始于中世纪晚期和文艺复兴时期，欧洲人已开始质疑既存权威，现在这种质疑得到进一步的加强。那时，人们开始重新学习古典文献。现代自然科学——从大量实证数据中提炼普遍规则，通过可控试验来测试因果理论——树立了新式权威，很快在各大学中获得建制化。它所孵化的科学和技术，可供统治者利用，但不受控制。

奴隶日益意识到自己的价值而变得理直气壮，这种转变表现在政治上，就是追求自己的政治权利。换言之，他们要求分享共同决策权。该权利曾存在于部落社会，只因国家兴起而湮灭。这项追求导致了社会团体的大动员，像资产阶级、农民和法国大革命中的城市“群众”，曾经都是治下的消极老百姓。

这项追求寓于普世的字眼之中，对现代负责制政府的兴起至关重要——如托马斯·杰斐逊在美国《独立宣言》中所宣告的，它是基于“人人生而平等”的前提。纵观人类历史的先前阶段，不同个人和团体为获得承认而斗争，但其寻求的承认是为他们自己、他们的亲戚团体和社会阶层；他们试图自己成为主人，而从不质疑主子和奴隶的关系。对普遍权利的新式理解显示，接踵而至的政治革命，不再以新的狭窄精英团体去替换旧的，而在为全体人口逐渐获得选举权而铺平道路。

思想变化的累积效果是极其巨大的。法国有中世纪机构三级会议，如有国家大事，可召集全国代表来开会作出决定。1614年，玛丽·德·美第奇（Marie de Medicis）摄政王召开的三级会议，对腐败和税赋频发牢骚，怨声载道，但最终还是接受皇家的权威。到1789年，由于启蒙和人权思想的影响，它的再次召开遂激发法国大革命。[2]

如果没有权力和利益的潜在平衡，使参与者认为它是糟糕选择中最好的，单凭思想观念，还不足以建成稳定的自由民主政体。强大国家既执行法律，又受法律和立法机关的制衡，这种奇迹全靠社会上不同的政治参与者彼此之间维持大致的均势。他们当中，谁也不是龙头老大，便不得不达成妥协。我们所理解的现代立宪政体，就是这些不受欢迎、计划之外的妥协的结果。

自共产主义倒塌和亨廷顿的第三波民主化以来，我们目睹了这种动态。第三波始于西班牙、葡萄牙和土耳其在20世纪70年代的民主过

渡；到70年代和80年代，再转移至拉丁美洲和东亚；随着1989年后东欧共产主义的倒塌而抵达顶峰。民主政体是最为合法的，甚至是唯一合法的，这种思想已传遍世界每一个角落。民主宪法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前共产主义世界获得重订，或首次制订。但稳定的自由民主政体，仅占参与民主过渡国家的一部分，因为社会力量的对比，未能迫使不同参与者达成宪政上的妥协。这个或那个参与者——通常是继承了行政权威的——总会比其他参与者更为强大，并以他人为代价扩充自己的势力。

支持现代民主的启蒙思想在欧洲广泛传播，一直抵达俄罗斯。各国接受程度则有显著的差别，取决于不同政治参与者对自身利益所受影响的估量。要了解负责制政府的出现，必须了解欧洲各地既存的政治力量，有些提倡负责制，另一些并不反对专制主义的抬头。

仅了解一个国家等于不懂国家

我谈论欧洲时，好像它是与中国或中东作比的单独社会，但在事实上，它拥有政治发展的多种模式。现代宪政民主的故事经常基于胜利者的观点，即老是依据英国和其殖民衍生品美国的经验。在所谓的“辉格史观”（Whig history）中，自由、繁荣和代议政府的同步成长，被视为人类制度无可阻挡的进步，其始于希腊民主和罗马法律，铭记于大宪章，虽受到斯图亚特王朝的威胁，但在英国内战和光荣革命期间，获得了捍卫和昭雪。这些制度通过英国在北美的殖民地，再输给世界各国。[3]

辉格史观的问题，不是指它的基本结论是错的。实际上，强调征税在驱动负责制政府出现上的首要作用，大体是正确的。问题在于，像所有仅从单一国家历史出发所作的论证一样，它不能解释议会制度为何出现于英国，而缺席于情形相近的其他欧洲国家。这种史观经常导致评论家断定，已然发生的事必然发生，因为他们不清楚导致特别结果的复杂背景关联。

举例说明，在兰尼米德七年之后的1222年，皇家侍从阶层迫使匈牙利国王安德鲁二世（Andrew II）签署让步的金玺诏书（Golden Bull），被誉为东欧的大宪章。该诏书保护精英免受国王的随心所欲，如果国王违诺，主教和议会要员享有抵制权利。但这诏书从没成为匈牙利自由的基础。这部早期宪法在限制匈牙利国王权力上颇为有效，实际统治权竟而落到了不愿自律的贵族阶层手中。该宪法并没开发新政治制度，以立法机关来制衡行政权力，反而阻碍了强大中央政

府的出现，以致国家无法抵抗外来侵略。国王也无法保护国内农民免遭寡头的贪得无厌。到了1526年的莫哈奇战役，匈牙利完全丧失自由，成为奥斯曼帝国的战利品。

负责制政府兴起的任何解释，既要看成功案例，也要看不成功的。这样才能了解，为何代议制度出现于欧洲某地而专制主义却盛行于其他地方。从德国历史学家奥托·欣策（Otto Hintze）开始，已有人在作出努力。查尔斯·蒂利再接再厉，认为外部军事压力和征税能力是主要的变量。[4] 最近的卓越努力来自托马斯·埃特曼（Thomas Ertman），他查阅的案例远远超过大多数比较历史研究，并对大部分观察到的差异作出了较为信服的解说。[5]

这种研究还无法成为政治发展的真正理论。说到底，能否创立这样理论都还是未知数。从社会科学的角度看，麻烦在于有太多变量，而没有足够案例。该理论尝试解释的政治结局，不仅是代议政府和专制主义的黑白之分。如下所述，至少有五种不同类型的国家在欧洲出现，其起源都需要得到解释。例如，法国和西班牙的专制主义，跟普鲁士和俄罗斯的就相当不同。事实上，普鲁士和俄罗斯彼此之间又有很大差异。有实证显示，发挥作用从而导致不同结局的变量，其数字是很大的，既有蒂利说的外部军事压力和征税能力，还有内部阶级关系的结构、国际谷物价格、宗教和思想、统治者和民众接受变量的方式。要想从这么多因果关系中，找出可预测性的普遍理论，其前景确实微茫。

我将在后续章节中，尝试描述欧洲政治发展的重要路径，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原因。也许可从一系列案例中概括出哪些因素最重要哪些最不重要，但远远不能成为真正的预测性理论。

欧洲的东周时期

在很多方面，1100年的封建欧洲很像周朝的中国。有名义上的君主或统治朝代，但实际权力落到高度分散的封建领主手中。他们保持军队，维持秩序，主持正义，在经济上基本上自给自足。也像中国一样，有些王室凭借严密的组织能力、冷酷无情以及运气，而变得出类拔萃，并开始在愈益扩展的地域中巩固自己的领土。

15世纪到17世纪，欧洲发生巨大的政治变动，导致强大国家的兴起，可与中国公元前5世纪到公元前3世纪的国家建设媲美。变更背景是人口的大幅增长，尤其是在16世纪，再加上人均财富的递升。这是

一个全球现象，如我们以前讲到的，也影响奥斯曼帝国。它在欧洲造成的效果，比在中东也许更为良性。欧洲人口从1500年的六千九百万，增至1600年的八千九百万，增长率几近30%。[6] 大量金银来自西班牙在新大陆的殖民地，经济货币化在迅速流行。贸易增长开始超过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从1470年到19世纪初，西欧商船的规模增长十七倍。[7]

这段时期的一开始，多数欧洲政体只是“领地国家”（domain states）。国王的全部收入来自自己的领地，只占他名义上统治疆土的一小部分。行政人员很少，来自国王家庭。实际权力分散在各级封建属臣手中。他们都是自治的政治实体，保持自己的军队，向自己的百姓征税，在地方上主持正义。如果自己是强大的男爵，就提供服务给国王。如果自己是较低等级的属臣，就提供服务给男爵。他们不是以税赋而是以自己的鲜血来履行义务，或亲自披挂上阵，或率领侍从。事实上，大多数贵族因此而免缴税赋。国王的领地可能散播于辽阔的疆土，分成数块，互不相连。他的王国只是各级属臣领土的拼凑图，甚至忠于敌对国王的属臣也会间杂其中。

到这段时期结束，大部分欧洲政治秩序已转化成国家体系。领地国家转化成缴税属国，君主的收入不仅来自国王自己的领土，而且来自他所能征税的整个疆域。管理这个制度需要更大的国家官僚机构，最开始是秘书处和财政部，以掌控收入的征集和支付。地方领主的自治受到严重限制，现在需要缴税，而不再提供服务。中央政府向农民直接征税，从而破坏了领主与农民的传统关系。欧洲教会的地产都被国家夺走，国家直接控制的领地显著增加。国家司法的领土也从互不相连的拼凑图，变换成相邻的一整片。例如，法国版图就是在那时形成现在熟悉的六边形。通过征服、联姻或外交，各国吸收弱小政治体而得以扩展。各国也开始渗透社会，以宫廷语言来统一和减少各地方言，调整社会习俗，在愈益增大的管辖区内，建立法律和商业的统一标准。

该变化的速度和程度颇不寻常，在很多方面可与东周时期的中国媲美，不同处只在最终幸存国家的众多，而不是大一统帝国。以征税为例，在哈布斯堡帝国内，1521—1556年的征税为430万弗罗林（Florins），1556—1607年便涨到2 330万。英国的平均年度税收，从1485—1490年的5 200英镑涨到1589—1600年的382 000英镑。卡斯提尔王国（Castile）在1515年征税150万枚达克特（ducat）金币，到1598年征税1 300万枚。[8] 增加的税收用来支付更大更为专业的公共机构。1515年，法国有七至八千官员为国王服务；到1665年，皇家行政人员升至八万。巴伐利亚政府在1508年有162名官员领取薪

俸，到1571年增至866名。[9]

欧洲国家的早期发展植根于主持正义的能力，但到16世纪之后，几乎全是为了资助战争。这段时期的战争愈打愈大，几乎持续不断。其中大型的包括：法国和西班牙之间为争夺控制意大利的持久战；西班牙征服荷兰联合省的努力；英国、西班牙、葡萄牙、荷兰和法国在新大陆争夺殖民地；西班牙试图侵略英国；宗教改革之后日耳曼内的持续对峙（以三十年战争而告终）；瑞典向中欧、东欧和俄罗斯的扩张；奥斯曼、哈布斯堡和俄国之间的战火连绵。

早期现代的国家除了基本治安和正义，没有提供多少服务。它们预算的大部用在军事开支。荷兰共和国预算的90%，花在与西班牙国王的长期战争上。哈布斯堡帝国预算的98%，用来资助与土耳其和17世纪新教政权的战争。17世纪从头到尾，法国的预算上涨五到八倍。从1590年到1670年，英国预算增加了十六倍。[10] 法国军队人数从13世纪的一万二千，增至16世纪的五万和17世纪30年代的十五万，再增至路易十四统治晚期的四十万。[11]

法律在欧洲发展中的作用

公元前第一个千年的中期，中国从少量贵族驾驶战车的战争，过渡到向全民征募的步兵战争。在12世纪和13世纪，类似的技术过渡也在欧洲发生，披甲戴盔的骑兵由配备弓矛的大批步兵所取代。跟中国的早期建国者不同，早期现代的欧洲君主没在自己领土上征募大量农民。查理五世（Charles V）投入战场的精锐军队，以卡斯提尔部队的步兵方阵（tercio）为核心，再配以来自国内外签有合同的雇佣兵。[12] 欧洲的大规模征募仅出现于18世纪，但他们仍然不是国家权力的基础，直到法国大革命的国民征兵制（levee en masse）。相比之下，像秦国一样的东周列国，直接从骑兵的贵族战争过渡到大规模征募，中间没有雇佣兵阶段。[13]

早期现代的欧洲君主为何没像中国君主那样，直接征募自己领土上的大量农民？为何不以增税来付军饷，反而要依赖贷款和卖官鬻爵？

主要原因之一是欧洲的法治。我们在第18章中看到，它由宗教法律发展而来，在各领土上广泛流传。欧洲封建主义的整个等级结构，受到承继下来的法律的保护，将主权和权力有效地分配给各式从属政治体。农民受一系列封建法律和义务的束缚，主要是欠自己领主的。

国王没有征募农民的法律权利，事实上，他甚至不能征募自己领土上的农民。因为后者的义务定得十分详细，可能没有军事服务。欧洲君主并不觉得自己可攫取精英的财产，因为后者可援引基于封建契约的古代权利。国家可以征税，但必须通过组织起来的各式会议（像法国的三级会议），以证明征税的正当性，方可取得许可。专制君主曾尝试削减这些会议的权力，但其操作仍局限于赋予君主合法性的法律总框架。国王并不觉得自己有权侵犯对手的私人安全，或任意拘留，或随便处死。（但要注意，这些规则很少用于非精英者，像农民和其他平民，他们还要再等到历史的后期。）

早期中国君主所实使的暴政，很少欧洲君主敢于尝试，不管是在封建时期还是早期现代。中国君主从事大规模的土地改革，任意处决当朝的行政官员，迁移整个区域的人口，疯狂清洗贵族对手。出现此类行为的唯一欧洲宫廷是俄罗斯。这种不受节制的暴力要在法国大革命之后，方才变得流行。当时，源于古老欧洲秩序的所有法律约束，被现代化一扫而空。

欧洲的国家发展必须应付限制国家权力的全套法律，懂得这一点很重要。欧洲君主试图扭曲、违反和回避有关法律，但其选择仍受成熟于中世纪的既存法律的限制。

国家建设的架构

为了投入战争，国家必须以愈益增大的规模动员资源。对资源的需求，导致更高水平的征税，想方设法将更多人口和社会资源纳入征税范围。财政资源的管理，促使国家官僚机构的扩大和机构的愈益合理化，以谋求最高效率。国家要有辽阔领土，以扩大税收基础；要有相邻领土，以达防御目的。政治异见会被敌人利用，因此有必要在整片领土上实施统一的行政管理。

欧洲的某些地区——日耳曼和东欧的一部分，还有像瑞士那样的地理隔离地区——没有面对早期的军事竞争，因此组织现代国家较晚。所有的其他强国——法国、西班牙、英国、荷兰、瑞典、俄罗斯、哈布斯堡帝国、波兰、匈牙利等——从15世纪以来，都面对军事开支和中央集权的需求。[14]

欧洲历史此时的政治发展，体现在集权国家和抵抗团体之间的互动。如果抵抗团体单薄且组织不良，或被国家收买去帮助榨取他人的资源，那里就出现专制政府。如果抵抗团体组织良好，中央政府无法

颐指气使，那里就出现较弱的专制政府。如果抵抗团体与国家不相上下，那里就出现负责制政府，他们坚持“无代表即不纳税”的原则：愿意提供实质性的资源，但一定要参与如何使用的决策。

斗争的结果不是国家与整个社会的双边权利争夺战。粗略而言，斗争牵涉四支力量：中央君主政府，高级贵族，更为广泛的士绅阶层（小地主、骑士和其他自由人），包括市民在内的第三等级（资产阶级的雏形）。占社会人口大多数的农民尚不是重要参与者，因为他们还没动员起来，还没成为代表自己利益的社会集团。

对国家集权的抵抗程度，取决于国家之外的三个群体——高级贵族、士绅、第三等级——能否合作，以对抗皇家权力。它也取决于每个群体所显示的内部凝聚力。最终，它还取决于国家本身的凝聚力和使命感。

在后续章节中，我将显示四个欧洲国家建设的结果，以及这些结果为何迥然不同的原因。这个分类覆盖了最为纷纭的案例，从最为代议的到最为专制的。它们是：

1.软弱的专制 ：16世纪和17世纪的法国和西班牙君主政体，代表了新型的专制国家，在某些方面，比荷兰和英国更为集权，更为独裁。另一方面，它们仍不能完全支配社会上的强大精英，更重的税赋落到了最无力抵抗的阶层。它们的中央政府仍是家族的，事实上，其家族制的程度日益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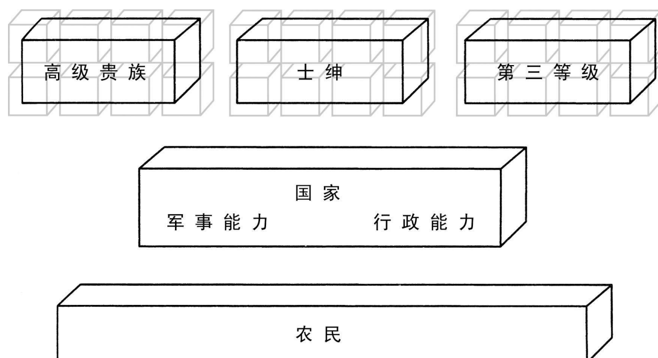


图**1.** 农业社会的政治权力

2.成功的专制 ：俄罗斯君主政体收买贵族和士绅，使之变成完全依赖国家的服务阶层。能够这样做，部分原因在于三方都有共同利益，都想将农民绑在土地上，并向其征收最重的税赋。当时的政府仍是家族制的，但阻止不了俄罗斯君主对贵族阶层的恐吓和控制，其程度远远超过法国或西班牙国王所做的。

3.失败的寡头制 ：匈牙利和波兰的贵族一开始就向国王权力施以宪法限制，导致后者一直软弱，无法构建现代国家。软弱的君主政体无法保护农民利益，以对抗贵族阶层的残酷剥削；也不能提取足够资源来建造国家机器，以抵御外来侵略。这两个国家都没建成非家族的现代政府。

4.负责制 政府 ：最后，英国和丹麦发展出了稳定的法治和负责制政府，同时又建成能发起全民动员和防御的中央国家。英国如何发展议会制度，这是耳熟能详的故事。斯堪的纳维亚通过不同的政治进程，却获得同样结局。到19世纪末，一个成为自由派国家，另一个奠定了社会民主主义国家的基础。法律和负责制的原则早已深植人心。

除了上述这些，还有其他重要的变量和结局。荷兰共和国和瑞士联邦，代表了另一类通向负责制政府和法治的共和途径。普鲁士君主政体虽然没有负责制，却发展了法治和强大的现代国家。我无法一一介绍这些和其他边缘案例。重要的是弄清大致的相关条件，哪些支持负责制政府，哪些支持不同形式的专制主义。

---

[1] 相关讨论，参见弗朗西斯·福山，《平等的进军》（The March of Equality），载《民主杂志》第11卷，第1期（2000年）：11—17页。

[2] 托克维尔详尽讨论了18世纪晚期法国思想变化所造成的影响，《旧制度与大革命》（*The Old Regime and the Revolution* ）第1卷（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册，第1章。

[3] Herbert Butterfield，《历史的辉格解释》（*The Whig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伦敦：G. Bell出版社，1931年）。

[4] 奥托·欣策（Otto Hintze），《奥托·欣策历史论文集》（*The Historical Essays of Otto Hintze*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75年）；查尔斯·蒂利，《强制、资本和欧洲国家，公元990—1990年》。蒂利更为展开的见解认为，战争和资本的互动才是欧洲国家形成的动力。

[5] Thomas Ertman，《利维坦的诞生》。

[6] Winfried Schulze，《“税收国家”的出现和巩固》（The Emergence and Consolidation of the“Tax State”），载Richard Bonney编，《经济制度与国家财政》（*Economic Systems and State Finance*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267页。

[7] Angus Maddison，《世界经济的增长和互动：现代化的根源》，21页。

[8] Winfried Schulze，《“税收国家”的出现和巩固》，269—270页。

[9] Winfried Schulze，《“税收国家”的出现和巩固》，268页。

[10] Marjolein't Hart，《“税收国家”的出现和巩固》，载Richard Bonney编，《经济制度与国家财政》，282页。

[11] Philip T. Hoffman，《早期现代的法国，1450—1700年》（*Early Modern France, 1450-1700* ），载

Philip T. Hoffman和 Kathryn Norberg编，《财政危机、自由与代议政府》，282页。

[12] 有关西班牙军队组织的概述，参见Geoffrey Parker，《佛兰德斯军队与西班牙的道路，1567—1598年：低地国家战争中西班牙胜败的后勤》（*The Army of Flanders and the Spanish Road,1567-1598: The Logistics of Spanish Victory and Defeat in the Low Countries' Wars*）（伦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2年），21—41页。

[13] 许田波是对欧洲和中国的国家建设作出明确比较的少数学者之一。她指出，这种差异是欧洲方法的主要弱点（许田波，《古代中国和早期现代欧洲的战争与国家形成》，32页和36页）。她还重复提到，欧洲人未能做到中国所实施的“自强”，但没有解释欧洲统治者为何不做。

第23章 寻租者

法国的财政危机导致家族政府的兴起；总督和中央政府的成长；法国精英把自由当作特权，遂无法付诸集体行动；法国政府的致命弱点，既无法控制自己的精英，也无法向其征税

法兰西王国呈现极端矛盾的形象，既强大，又充满潜在的虚弱。参观过巴黎郊外凡尔赛宫的人都会明白，路易十四时代的欧洲人为何如此敬畏法国君主政体。相比之下，腓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在波茨坦的无忧宫（Sanssouci）似乎只是小木屋。17世纪晚期，路易十四的英国和荷兰对手，把法国看作幅员辽阔、富有、强大、野心勃勃的陆地强权，时时在威胁整个欧洲的自由，有点像冷战期间美国人眼中的苏联。法国君主政体是欧洲国家建设进程中的急先锋，为建立现代中央行政国家打下基础。托克维尔在19世纪40年代写道，与他同代的法国人相信，他们的国家只是伴随法国大革命而出现的。如他所证明的，其基础却在两个世纪之前就打下了，法兰西王国的国王“越过大革命的深渊，与现代法国握手”。

同时，法国的国家大厦建造于腐烂和倾圮的地基。当1715年9月路易十四去世时，他的国家已彻底破产。皇家债务几达20亿里弗（livre），这还不包括6亿里弗的政府短期债券。法国的债权人已拥有直到1721年的未来税收，光是按期偿付连本带利的债务，便已超过可预期的未来税收。[1] 这般险恶的财政并非新鲜事，路易十四的激进外交只是使之急剧恶化。法国国王为打造中央国家，持续一个多世纪，与地方有权有势者达成异常复杂的交易，后者以现金换取各式特权与豁免。国家逐渐蚕食所有百姓的自由，并以无法持久的方式将未来抵押给腐败的公职人员。它无法达到专制主义的更高阶段，像中国在数世纪之前所实现的。最后出于规范，它必须尊重它尝试掌控的社会阶层的利益，还必须尊重承继下来的法律。等到那些社会阶层被大革命的浪潮卷走，真正的现代国家才得以浮现。

在很多方面，法国君主政体的处境与当代发展中国家很相似，它们都把法治当作抵达目标路上的讨厌障碍。政府非常挥霍，将大笔资金投入战争，不愿花在补助金或社会福利上。由此而生的预算赤字必

须找到资金，君主政体为此而四下寻觅。只要有逃之夭夭的可能，它都会牵强附会、扭曲、违反有关法律。但跑了和尚跑不了庙，最终，它还是要回到同一群债权人那里，去寻求新的资金。这种困境的唯一出路就是君主政体征用精英的财产，那也是大革命最终付诸实现的。但这超越了旧制度的想象力或能力，它因此发现自己陷入了永久的经济危机。

同时，政府寻求资金的对象，即法国社会，也无法反过来坚持负责制的基本原则。原因在于，不同经济阶层之间缺乏社会团结，或社会资本。贵族、资产阶级和农民，在更早历史时期曾有过团结，但现在彼此不抱同情。跟英国的情形不同，他们不相信自己是单一国家的一部分。这三个阶层内部又分化成自尊的等级，每一等级非常在乎自己的特权，以及相对于下一等级的优越地位，并不在乎政府掌控自己的阶层或国家。自由被当作特权，如托克维尔所说，在大革命的前夕，法国社会中“愿意为共同目标而一起奋斗的尚不满十人”。

在争夺主导地位的斗争中，中央国家和抵抗团体如果组织得不够严密，便出现弱的专制主义。法国的结局偏向于专制主义，但它非常脆弱，招架不住以人权为合法性基础的启蒙思想。

家族专制主义的起点

第一任波旁国王亨利四世在1594年加冕，其时，法国离统一国家或现代国家还很遥远。早期的法国国王以巴黎附近地区为权力基础，聚集数个公国，分别是勃艮第（Burgundy）、诺曼底（Normandy）、布列塔尼（Brittany）、纳瓦拉（Navarre）、朗格多克（Languedoc）。但在语言和习俗上，各区域之间仍有很大差异。王国一分为二，分别叫作财政区省（pays d'élections）和三级会议省（pays d'états）。前者是巴黎附近地区，构成国家的核心。后者是新近扩张的，处于疆土的边缘，使用不同的法律规则。此外，宗教改革又造成宗派分裂。天主教同盟和胡格诺派之间的宗教内战，要到原是新教徒的亨利四世皈依天主教，方告结束。他在1598年颁布南特敕令（Edict of Nantes），把天主教当作国教，但授予新教徒同等权利。

从波旁王朝到1789年大革命，法国的国家建设追随两条平行途径。第一条，法国国家愈益集权，从属单元的政治权利愈益缩小。这些从属单元早在封建时期便已存在，包括所有的公国，曾是地方政府的独立贵族，以及愈益纳入国家的保护和控制的市政厅、行会、教会

乃至独立的私营商业组织。

第二条涉及集权的方式。不像早期的中国国家，也不像18世纪在勃兰登堡—普鲁士涌现的德国，法国的中央国家，并未建立在非人格化的任人唯贤的官僚机构基础上，因此也谈不上官僚职能专业化和教育。恰恰相反，它变成彻底的家族化。国家经常缺乏现金，急需收入，便把官位卖给最高投标者，从军事将领到财政部、征税官的公职，都可以拿钱来换。换言之，政府的私有化直达它的核心功能，公职都变成世袭的私人财产。[2]

如果以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关系来理解廉政，代理人遵循委托人的指示必须得到鼓励。那么，法国政府所创造的制度绝对是一场梦魇。实际上，它给寻租和腐败披上了合法化和制度化的外衣，允许代理人在履行公职时谋取私利。事实上，租金一词（rente）就源自法国政府出售公职的实践，例如，出售征收特定税赋的权利，让买主获得长年累月的收入。[3] 如果现代公共管理是公私分明，那么，法兰西王国代表了彻头彻尾的前现代制度。所以，法国国家只是现代和家族元素奇特而又不稳定的混合物。

中央行政国家和家族化公职的发展相互纠结，无法分开追踪它们的发展。法兰西王国的财政制度高度复杂，反映出它零敲碎打的发展过程。各种税项中最重要的是土地税（taille），直接征于农产品，由农民负担。还有人头税和一系列间接税，征于国内运输的酒和商品。国家垄断制造的食盐也须缴税（gabelle）。[4] 后续的国王还征收其他税赋，包括人头税（人均税）和所得税（vingtième）。

直接财产税很难评估，因为没有制度来维持最新的人口普查，以及居民和资产的登记，像中国、奥斯曼和英国所做的那样。[5] 富有家庭自然不愿诚实公开自己的资产，不然，他们的税赋就会上涨。[6] 间接税的征收也很难，考虑到法国辽阔的疆土（如与英国相比）和分散的数千市场。17世纪的法国经济尚未完全货币化，用来缴付现金税的硬币总是短缺。在这段时期，法国仍然是农业社会，那些在技术上容易收集的，如进口关税，尚没能提供实质性的收入。[7]

税赋制度的真正复杂性在于各种免税和特权。封建法国在中世纪晚期开发了两层会议的制度，一层是全国三级会议，另一层是一系列的地方或省级会议——又称为高等法院（sovereign courts, or parlements）——国王需要与之交换意见，以获得征收新税的许可。[8] 为了鼓励各省加入法国的疆域，他授予省级会议特别的恩惠，承认地方精英的习俗和特权。税制因地区而有所不同，尤其是在财政区省和三级会议区省之间。贵族利用软弱的国王来为自己赢得各种豁

免，从直接税到自产货物的消费税。这些免税和特权，开始自贵族向外扩散，抵达城市富有平民、皇家官员和各级地方官员等。赢不到免税的就是非精英者，即构成国家人口大多数的农民和工匠。[9]

公开出售公职的做法（venality，即捐官制或卖官鬻爵制）始于16世纪。法国为控制意大利，发动了与西班牙的持久战争，因此承担急需国家收入的压力。其时的国王光凭自己的收入尚不够支付战争费用，所以开始向意大利、瑞士、日耳曼南部新兴的金融中心举债。法国的信用从来不高，在1557年拒绝还债给“大借款”的银行家联盟后，更遭受极大的损害。它也拖欠为其打仗的外国雇佣军如瑞士人的薪金。在1602年，法国欠下3 600万里弗，债主是瑞士的州和市，以及指挥其军队的瑞士上校和上尉。法国政府一旦违约，瑞士雇佣军就停止参战。[10]

为了解决信用问题，国家的对策是通过一种租赁机制出售公职给私人。与普通放贷相比，租主享有该公职所控制的特定长期收入。他们至少在财政区省负责征收土地税和其他税项。由于税赋经过自己的手，他们得到取回本利的较大保障。内部财政（inside finance）的制度由此而生，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不再是私人银行家，而是已属国家机器一部分的富人。后者因自己的投资，而与国家沆瀣一气。

到头来，这些租金的信用也靠不住。政府很快将矛头指向租主，要求重新谈判相关条款。在亨利四世和财政部长叙利（Sully）治下，国家在16世纪早期想出一个新花样官职税（paulette）：租主如果愿意付费，可将自己的公职转变成世袭财产，以传给后裔。[11] 家族制的复辟可以从早期天主教会的改革中找到根源，那时教会为现代行政管理树立了一个先例，将圣俸从圣职中区分开来（参看第18章）。前者享有经济租金，它的传袭因神职人士的独身而受到限制；后者是功能性职位，并接受官僚等级制度的约束。但是，一旦非神职的平民进入国家官僚机构，因为没有圣俸或封建领地的许诺，便想方设法保住工作和照顾子女。法国政府也看到，让平民融入国家，变成了削弱古老贵族影响的有效措施。追求公职的最大客源是第三等级的资产阶级成员，他们希望购买公职来提高自己的身份。所以，全面家族化渗进了法国公共行政的核心。

官职税的采用并没终止国家筹款的诡计。国家将征收间接税的权利出售给包税商。后者在保证国家获得固定税金之后，得以保留额外的税收。国家也出售征收新税种附加税（droits aliénés）的权利，很快使传统土地税相形见绌。此外，国家增加出售公职的数量，以压抑现有公职的价格，从而稀释持有人的产权。对公职的如饥似渴，甚至令该制度的创建者感到惊讶。路易十四问他的财务总监蓬查特兰

（Pontchartrain），他是如何找到购买公职的新人的。蓬查特兰回答："陛下……国王一旦设定一份公职，上帝就会创造一名购买它的傻瓜。"[12]

该制度造成的低效和腐败非常可怕。财政部公职颇受欢迎，通常为私人金融家所购买，因为可以提前知道国家可能的招标，从而占据对付竞争对手的优势。财政部长定期主持汇票和其他财政记录的烧毁，以防秋后算账。[13] 英国在发展公共财政和优化征税的高级理论，如亚当·斯密的《国富论》，而法国的征税却日益投机取巧、严重失调。[14] 例如，法国各地的盐税高低不平，创造了人为的"盐税边界"，从而鼓励自低税地区朝高税地区的走私。[15] 最重要的，法国财政制度特地鼓励寻租。富人不愿投资于私人经济中的产业，宁可购买不会创造财富只会重新分配的世袭公职。与其致力于技术革新，他们宁可挖空心思来与国家和税务制度斗智。这削弱了私人企业家的活力，使新兴的私人经济领域愈益依赖国家的援助。同时，英吉利海峡对面的私人市场却在蓬勃发展。

17世纪晚期开发的法国财政制度相当落后，让穷人纳税，以支持有钱有势者。几乎每一个精英群体，从高级贵族、行会成员到资产阶级市镇，都为自己争取免税，把最沉重的税赋负担留给农民，这自然激起了一系列农民起义和反抗。为支持路易十四的战争而实施的增税，在1661、1662、1663、1664、1665、1670、1673、1675年都激起反抗。最后一次即是著名的法国红便帽起义。[16] 它们一一遭受残酷的镇压。例如，1662年的反税起义中，政府军带走五百八十四名俘虏，年过七十岁和不满二十岁的获得赦免，其余的都上了苦役船。[17] 征税是为了支付军饷，但为了用武力执行征税任务，军队又必须自边境撤回，这不是在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吗？它凸显了税收政策的根本教训：征税成本与百姓眼中征税当局的合法性，正好成反比。

总督和中央集权

17世纪下半叶，在路易十三和首相黎塞留（Richelieu）、路易十四和马扎然（Mazarin）治下，法国财政危机以总督这一新建制为中央集权铺平道路。他们通常是年轻官员，前程全靠自己。如托克维尔所说，他们"并不是靠选举权、出身或买卖官职才获得手中权力"。重要的是，他们与地方精英或管理财政的鬻官等级制度全无瓜葛。总督通常是新近封爵的人，其直接下属即是平民。他们不像寻租者，巴黎的政府部门可随意予以辞退。中国为郡县配备官员，土耳其派人管理外省，现在法国发明了相同的制度。托克维尔继续说道：

然而，这些强势的官员在残余的古老封建贵族面前仍然黯然失色，仿佛消失于贵族所尚存的光芒之中……在政府内，贵族簇拥着国王，充实宫廷；他们统率舰队，指挥陆军。总而言之，贵族不仅是那个时代最令人瞩目的人物，连后代的眼光也常常停留在他们身上。若是有人提议任命大领主为总督，那便是对他的侮辱。最贫困潦倒的贵族，通常也会拒绝这样的职位。[18]

17世纪中期之前，总督的派遣没有全盘计划，只是中央政府为应付特定麻烦而派出的。[19] 渐渐地，他们愈益牵涉征税，尤其是传统上由地方官员监督的土地税。他们的篡权就是该世纪中期宪法危机的背景。

中央政府和地方参与者分享权力的斗争，主要涉及高等法院所发挥的作用。如前所述，法国有传统的两层会议制度。一层是省级会议，每省一个（其中最重要的是巴黎高等法院），另一层是全国三级会议。在中世纪晚期，法国国王定期召开全国三级会议来批准税赋，像英国议会一样。但没有它们，国王自己也能单独统治，这被视作专制权力的标志。从玛丽·德·美第奇摄政王的1614年，到大革命前夕的1789年，竟没召开过一次全国三级会议。代议制度在英国获得发展，在法国却没有。要弄清其中原委，必须了解高等法院为何在一国发展成为强大机构，在另外一国却没有。

代表地方精英利益的省级高等法院基本上是司法机构。跟全国三级会议不同，它们经常开会，可以成为对国王权力的制衡。国王如想颁布一项新税，就要来高等法院注册。高等法院通常举行公众讨论，遇上税务事项，会变得相当激烈。然后，高等法院可注册原封不动的法令，可修改，也可拒绝。不受欢迎的法令会在法庭上接受地方官员口头或书面的抗议。高等法院的权力很有限，因为国王可召开所谓的御前会议（lit de justice），将高等法院所拒绝的法令强行注册。[20] 高等法院的抗议仅仅让国王蒙羞而已。

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Peace of Westphalia）之后，该制度面临严重危机。其时，三十年战争的累计债款促使法国政府试图在和平时期继续战时的征税水平。巴黎高等法院的拒绝，最初导致马扎然打退堂鼓，从大多数的外省撤回总督。但高等法院领袖随后被捕，激起了所谓投石党（Fronde）的普遍叛乱。[21] 从1648年到1653年，投石党运动分成两个阶段，代表了传统地方精英和贵族，对君主实施

最终制裁，即武装叛乱。双方都有可能赢得内战，但到最后，政府政策激怒的各式社会参与者不能团结一致以取得军事胜利。

高等法院和贵族的失败，为法国政治制度的彻底集权铺平道路。17世纪下半叶，路易十四和财务总监柯尔贝尔（Jean-Baptiste Colbert），故意将总督转化成国家工具，让皇家会议（Royal Council）赋予他们在全法国的统一权力。[22] 他们被安插到每个省份，权力大为增加。他们开始招募和监督地方民兵，接管公共建设，负责公共秩序。救济穷人的义务，早已被封建贵族放弃，也变成由总督经手的中央政府的功能。[23]

国家建设过程中湮灭的自由，还包括城镇和市政的自治权。直到17世纪晚期，法国的城镇居民一直行使权利，以民主方式选出地方法官。他们维护自身权利，经常还获得国王的支持，作为削弱地方贵族的手段。[24] 但到1692年，第一次废除选举，地方法官改成中央指派的总督。托克维尔对此作出评论：

> 值得历史大加蔑视的是，这场伟大的革命在并无任何政治目的的情况下完成了。路易十一之所以限制城市自由，是因为它的民主性质使他感到恐惧；路易十四之所以摧毁城市自由并非出于恐惧，真实情况是他把城市自由出售给所有能赎买的城市。其实他并不想废除城市自由，而是想以此为交易，即使他实际上废除了城市自由，那也绝非本意，而仅仅是基于财政目的的权宜之计。奇怪的是，这套把戏一成不变，竟然持续了八十年。[25]

托克维尔有一条非常有趣的评论。他所钦佩的新英格兰城镇是美国民主的基础，与中世纪的法国城镇一样，都源自相同的封建地方机构。到18世纪，两者却分道扬镳，原因在于法国中央政府的收买。[26] 法国城镇政府开始受到寡头的控制，他们愈益通过买卖官职来获得公职，让自己出名。社区团结因而遭受破坏，除了掌控公职的精英，其他民众陷入冷漠。

政治集权的影响是非常深远的，建立了我们今天所知的更为划一的国家。1685年撤销南特敕令，让天主教独霸一方，导致很多企业家和巧匠的新教徒移民到欧洲他处，甚至远赴北美和南非。中央政府现有更大权力，可以宣布新税，不用担心已被慑服的高等法院的反对，全国各地的税赋差异得以降低。投石党叛乱失败之后，贵族失去了其

在农村的权力基础，反被召到宫廷。他们在那里直接为自己的补助金和免税进行游说，为觐见国王而忍受操纵。古老贵族争相出席路易十四的晨服仪式（levée），就是其中一例。贵族以真正的政治权力和财富作为代价，得以保留自己的社会地位。[27]仍然剩下的权力只是他们继续控制的领主法庭。我们在第17章中看到，此类法庭在英国逐渐纳入皇家的控制。所以，法国只在错误的地方获得统一：丧失地方上的政治自治，以致不能在社区问题上做出决定；保留了地方贵族掌控的不平等司法制度，以致人们更加不相信既有产权的公平。

中央集权的局限和改革的不可行

18世纪早期，法国国家日益增强的权力践踏了个人权利，首当其冲的是产权。但它的做法，却是典型的欧洲方式，即通过操纵法律制度，而不是罔顾法律、纯用强力。要废除惯例的权利和约束，必须经过漫长的辩论，并依照封建法律秩序的规定，在政治上争个明白。因此，剥夺高等法院的权力，足足花费了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法国国王对反抗的农民非常残忍，对精英参与者却有不寻常的尊敬。在投石党叛乱遭受失败之后，两名带头造反的贵族蒂雷纳（Turenne）和孔代（Condé），要求并获得了路易十四的饶恕。如果这些人是中国贵族，他们和所有家人都会被处死。

路易十四死于1715年，身后的君主政体债台高筑。为了减少负债，国家诉诸类似保护费诈骗的伎俩。它掌控名叫司法堂（chambre de justice）的特别法庭，然后威胁要调查债权人的私人财务。几乎所有债权人或多或少都涉及腐败，便同意降低政府的欠债，以交换调查的取消。[28]用选择性的反腐调查来筹集收入，或胁迫政治对手，这种策略时至今日仍然流行。

新财政部长约翰·劳（John Law）上任后，法国尝试另一套应付债权人的办法。它创建国家银行，订出硬币换成钞票的固定比率，然后强迫百姓统统以硬币兑换钞票，如有不从，则以起诉、抄家、充公来威胁。过后，银行又毁约，让钞票在硬币的基础上一再贬值，实际上只想少付债务利息。约翰·劳宣称，个人手中的财产，只有用于国王认可的正当用途，方才真正属于个人，导致孟德斯鸠（Montesquieu）称他为“欧洲史上促进专制的最伟大人物之一”。但约翰·劳的制度最终证明无法实施，随后很快破产。[29]像近代的很多专政政体，法国君主政体发现，政治法令既不能建立投资者的信心，也无法取消经济的基本原理。

18世纪时期，法国各式的社会和政治参与者，相互均势发生了重要改变。世界资本主义经济日益增长，提高了生产效率，导致物质财富和法国资产阶级的剧增。就重要性而言，这些经济变化却比不上同时发生的思想运动。关于人权和平等的启蒙思想，在欧洲迅速扩散，获得突如其来的胜利。18世纪80年代重开三级会议，开会原因完全不同于先前：三级会议限制国王权力的权利，不再基于封建习俗的古老起源，而基于它们能代表享有平等权利的广泛公众。一般认为，法兰西王国的财政制度已变得非常可怕，既复杂又不公平。早先数代财政部长，使用各式花样来赖债和搜刮债权人，现在取而代之的是新见解：征税应该统一和公平，合法性来自法国人民推选的代表。

法国大革命和民主莅临的故事，大家都很熟悉，我不想在本书详尽叙述。我之所以提起，只是为了一个不同目的。18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的法国政治家，接受新思想的影响，尝试以和平改革的方式改造旧制度，但由于既得利益团体紧紧抓住政治权力不放，而屡屡受挫。

这样的努力有过两次。第一次始于路易十五和首相莫普（Maupeou）治下的1771年。莫普发起与高等法院的冲突，禁止他们彼此联系和举行罢工。对方拒绝听命后，莫普重组整个司法系统，并取消巴黎高等法院的大部分司法权。最重要的是，他废除司法等公职的出售，让由国王直接付薪的新法官取代寻租者。更为公平的新所得税也变成永久性的，所依据的是对资产更为严格和诚实的评估。政府由此向卖官鬻爵的整个制度发动正面进攻，所威胁的不但是捐官者的职位，而且是其家庭储蓄的投资。[30]

该行动引起极大反抗，反抗者既有捐官者的既得利益团体，也有新兴的民主公众，后者奋起支持寡头反抗专制权力的扩展。传统的家族精英，把自己对改革的反抗描绘成对独裁的抵制。颇不受欢迎的路易十五突然死于1774年，他的继承者路易十六（大革命期间被送上了断头台），最终被迫恢复高等法院所有的权利和特权。[31]

第二次是在杜尔哥（Anne-Robert-Jacques Turgot）担任财务总监的18世纪70年代。他是重农主义者，对政治改革不感兴趣，但深受自由经济思想的影响，希望使法国经济更趋合理化。在这点上，他很像现代发展中国家的财政部长。那些部长自己是技术专家，信奉新自由主义，在20世纪80年代晚期和90年代脱颖而出。杜尔哥废除了谷物的出口限制，以及旨在稳定面包价格的其他复杂规定。他进一步颁布法令，废除享有特权的行会，将劳役转换成地主的新税。所有这些，都可被视为现代化和理性的经济改革，在某种意义上，甚至是必需的。但它们遇上狂暴的抗议，不仅来自面临面包价格上涨的城镇穷

人，还来自行会和其他依赖国家租金的既得利益团体。杜尔哥倒台，第二次努力终告结束。[32]

法兰西王国的政治制度无法自我革新。广大的寻租联合体获得权利，并在传统和法律中寻求保护，这就是国家权力的基础。他们的产权体现在公职中，但这是非理性和紊乱的，且多数又属不义之财。等到寻租者被非人格化和任人唯才的官僚所替代，现代法国方能涌现。如果政府正面攻击这些权利，就会使自己权力所依赖的法律制度变得非法。作为现代政治制度重要组件的法治，很早就在法国获得发展，远在负责制政治机构和资本主义之前。所以，它所保护的不是现代政治制度和自由市场经济，而是传统的社会特权和国家掌控的低效经济。即使等级制度高层，在思想上接受旧制度的破产和根本改革，他们也没有力量打破寻租联合体所建立的平衡。需要更为强大的力量，即制度外非精英团体的愤怒，借用革命来将之彻底摧毁。

抵抗法国专制主义的失败

如果说专制主义没在法国取得完全胜利，那么抵制它的社会团体，也没能向国家强加某种形式的政治负责制。事实上，后者的失败显然更为重要，源于他们未能团结一致、采取行动（参看图2）。反抗场所应该是省级的高等法院和国家级的三级会议。这些法庭作出抗议、埋怨、辩论和抵抗，多次迫使法国君主政体撤回它们所反对的建议。但在革命前夕的三级会议之前，高等法院从没迫使君主政体接受自己高于行政机构的宪政原则。自然有人会问：这些封建时代遗留下的传统政治会议，为何没能参照英国的方式组织集体行动？这个问题并不局限于高等法院。在中世纪的英国和法国，城市也组织成自治的政治机构。为何前者最终发展成新英格兰城镇，后者却沦作被动的行政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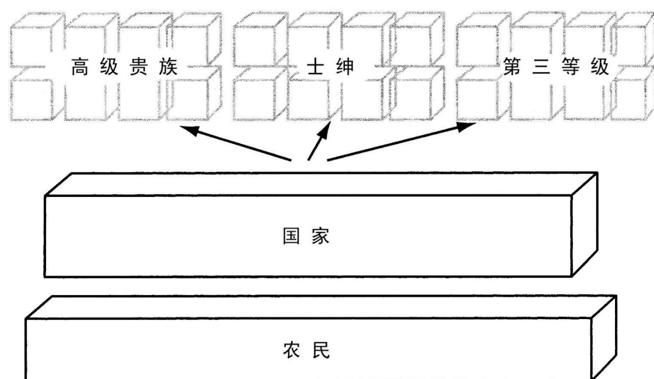


图2. 法国

未以比较方式检视其他国家之前，我们尚不能回答这些问题。但我们可建议大致的分类，以缩小对有关原因的搜索。第一种解释，要在法国社会结构中寻找答案，如果不是更早，也要追溯到封建时代。政治学家托马斯·埃特曼认为，家族专制主义在法国、西班牙和意大利南部诺曼王国的兴起，肯定与罗马帝国崩溃之后那里自上而下的国家建设有关。卡洛林帝国之外的欧洲——英国、斯堪的纳维亚和部分东欧地区——平民和贵族之间存在更多的社会团结，并发展出了强大的基层政治机构，幸存至早期现代。在拉丁语的欧洲，这些地方机构的软弱，再加上中世纪以来的频繁战争，解释了应付专制主义的集体行动的缺席。日耳曼是卡洛林帝国的一部分，发展了非家族的专制主义。它不像西班牙和法国，没有那么早就陷入地理政治的激烈竞争。等到它真正面对军事威胁，可避免他人的错误，建立更为现代的官僚机构。[33]

托克维尔赞成的第二种解释，将法国失败归罪于并不遥远的近代。特别是他认为，法国贵族和平民之间缺少社会团结，是君主政体的故意挑拨所致。托克维尔解释说，欧洲各地的封建制度并没有特别悬殊的差异，庄园、城市、农庄都有类似的法律和社会团结。他的第二本著作《旧制度与大革命》，在第9章和第10章中提供了很多案例。地方上的法国领主和其平民属臣，每隔两星期出席领主法庭来裁判案件，就像英国的百户法庭。14世纪的资产阶级在省级会议和三级会议中，都扮演积极的角色，只因遭到社会差别的排斥，才在后续世纪变得消极。“无代表即不纳税”的原则，在中世纪便已得到确立，不管是法国还是英国。[34]

对托克维尔来说，专制主义之下的法国社会不和，植根于家族制

实践本身，并不植根于古代传统。“在人与人、阶层与阶层之间制造差别的所有方法，其中流毒最甚、最容易在不平等之上再添加孤立的，就是征税不公平。”麻烦始于14世纪下半叶：

我敢断言，自国王约翰被俘、查理六世疯癫而造成长期混乱、国民疲敝不堪之日起，国王便可以不经国民合作便确定普遍税则，而贵族只要自己享有免税权，就卑鄙地听凭国王向第三等级征税；从那一天起便种下了几乎全部弊病和祸害的根苗，它们折磨旧制度的余生，并最终导致它的暴毙。[35]

免税在所有特权中最受憎恨，随着税赋在16世纪和17世纪的稳定上涨而愈演愈烈。再加上卖官鬻爵，免税不只是某个社会阶层的特权，也变成个别家庭的特权。购买公职的个人，只要自己觉得安全，宁愿让同胞的权利受损。在英国，穷人享受免税特权。在法国，富人享受免税特权。

不平等的征税使人堕落，不管是贵族还是资产阶级。前者丧失他们的统治权，作为补偿，愈加死守世袭的社会地位。考虑到有那么多新近买爵的平民，旧贵族规定，很多公职需要候选人显示“四名祖先”（即四名祖父母）的贵族出身。暴发户自己挤入行列后，又尝试对后来者关上大门。资产阶级通过搬到城市和谋求公职，试图将自己与农民分开。他们原可投入企业活动的精力和雄心，现在转向公共权威所推崇的地位和安全。[36]

这还不是解释的终止。捐官和特权也存在于英国，但英国君主政体从没像法国那么有效地破坏议会团体的团结。托克维尔自己也承认，英国贵族从一开始起，与其说是世袭的种姓制度，倒不如说是真正的执政贵族（最佳者的统治）。才华超众的英国平民加入贵族阶层，比在其他欧洲社会更为容易，原因源自历史早期，现已模糊不清。我们再一次回到支撑龟的问题。很有可能，公职家族化本身也有赖一系列先在的社会条件，甚至被有意的政府政策所鼓励。

寻租的社会

法兰西王国就是今天所谓寻租社会的早期原型。在这样的社会

中，精英花费所有时间来攫取公职，以保证自己的租金收入——在法国的例子中，那就是可以私用的长期固定收入的法律权利。

寻租联合体稳定吗？它持续几乎两个世纪，为法国作为主要大陆政权的崛起提供了政治基础。另一方面，我们知道冠冕堂皇的法国宫廷掩盖着严重的虚弱。最重要的是联合体之外的人们，都感受到愤怒和不公，这种感觉鲜明而强烈，最终在大革命中爆发出来。甚至联合体内的人，也不相信它的原则。如能彻底废除卖官鬻爵，君主政体会很高兴，曾在王国末期作出尝试。寻租者只顾自己，对他人存有很少同情。他们自己已深深陷入这个制度，所以无法容忍改革的想法。这是完美的集体行动难题：废除该制度，社会整体会受益匪浅；但制度参与者出于个人利益，便会阻止合作和变更。关于政治发展中法治的作用，法国的例子提供了教训。现代国家存在之前，法治便已出现于中世纪。它约束暴政，但也约束现代国家的建设。为了引进真正的现代社会，必须废除它所护卫的旧社会阶层和习俗。早期现代时期，对抗君主政体以捍卫自由，实际上是在保护传统的封建秩序和世袭的封建产权。而这封建产权，恰恰又与现代资本主义的经济秩序水火不容。政府觉得，它必须尊重传统精英的产权，既然不能直接征用，只好诉诸借贷和愈益离奇的财政花招。于是，家族统治如鱼得水。国家对法治的尊敬，反而帮助建立了高度不平等的社会，虽然尝试染指寡头精英的财富，但终告失败。所以，它只能在穷人和政治弱者身上筹集收入，从而加剧不平等，并为自己的灭亡铺平道路。

法国古老的家族制在革命中死去。不过，西班牙旧政权却创建了类似的制度，在18世纪躲过革命和改革，并将之输往拉丁美洲，后者不得不与这份遗产长期共处。

---

[1] Philip T. Hoffman，《早期现代的法国，1450—1700年》，276页。

[2] 有关概述，参见 Koenraad W. Swart，《17世纪的公职出售》。

[3] Thomas Ertman，《利维坦的诞生》，98—99页。

[4] Philip T. Hoffman，《早期现代的法国，1450—1700年》，230页；Richard Bonney，《国王的债务：法国的财政和政治（1589—1661年）》（*The King 's Debts: Finance and Politics in France 1589 -1661*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1年），15—16页。

[5] 14世纪举行了大型人口普查“L’état des paroisses et des feux de 1328”（1328年国家的教区和炊爨）。

[6] Richard Bonney，《收入》（Revenue），载Philip T. Hoffman和Kathryn Norberg编，《财政危机、自由与代议政府》，434页。这个问题在当代发展中国家中是相当普遍的，参见哥伦比亚政府在土地清查和财产评估上的努力，Albert O. Hirschman，《迈向进步的旅程：拉丁美洲经济决策研究》（*Journeys Toward Progress: Studies of Economic Policy-Making in Latin America* ）（纽约：20世纪基金会，1963年），95—158页。

[7] Philip T. Hoffman，《早期现代的法国，1450—1700年》，231—232页。

[8] Thomas Ertman，《利维坦的诞生》，72—73页。

[9] Philip T. Hoffman，《早期现代的法国，1450—1700年》，229页。

[10] Richard Bonney，《国王的债务》，55页。

[11] 旧法律规定，如果官员将公职转给他人，自己又在四十天内去世，该公职必须回归国王。Charles Paulet所想出的新法律规定，他们只要缴纳一笔小额年费，就可得到豁免，该年费便被称为官职税（Paulette）。Philip T. Hoffman，《早期现代的法国，1450—1700年》，243—244页。

[12] Koenraad W.Swart，《17世纪的公职出售》，15页。

[13] Richard Bonney，《国王的债务》，7页，12页。

[14] 参见Richard Bonney，《收入》，载Richard Bonney编，《经济制度和国家财政》，424—425页；Richard Bonney，《国王的债务》，14页。

[15] Richard Bonney，《国王的债务》，14—15页。

[16] Richard Bonney，《黎塞留和马扎然治下的法国政治变化，1624—1661年》（*Political Change in France Under Richelieu and Mazarin, 1624-1661*）（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78年），434页。

[17] Richard Bonney，《收入》，载Richard Bonney编，《经济制度与国家财政》，436页。

[18]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120—121页。

[19] Richard Bonney，《黎塞留和马扎然治下的法国政治变化，1624—1661年》，32—33页。

[20] Philip T. Hoffman，《早期现代的法国，1450—1700年》，228页和280页； Richard Bonney，《黎塞留和马扎然治下的法国政治变化，1624—1661年》，239—240页。

[21] Richard Bonney，《黎塞留和马扎然治下的法国政治变化，1624—1661年》，52—56页。

[22] François Furet，《革命的法国，1770—1880年》（*Revolutionary France, 1770-1880*）（马萨诸塞州摩顿市：布莱克维尔出版社，1992年），6页。

[23] Richard Bonney，《黎塞留和马扎然治下的法国政治变化，1624—1661年》，71—74页；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122—124页。

[24] Hilton Root，《勃艮第的农民与国王：法国专制主义的农业基础》，49页。

[25]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124—125页。

[26]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129页。

[27] Richard Bonney，《黎塞留和马扎然治下的法国政治变化，1624—1661年》，441—442页。

[28] Kathryn Norberg，《法国1788年的财政危机与1789年大革命的财政起源》（The French Fiscal Crisis of 1788 and the Financial Origins of the Revolution of 1789），载Philip T. Hoffman和 Kathryn Norberg编，《财政危机、自由与代议政府》，277页。

[29] Kathryn Norberg，《法国1788年的财政危机与1789年大革命的财政起源》（The French Fiscal Crisis of 1788 and the Financial Origins of the Revolution of 1789），载Philip T. Hoffman和 Kathryn Norberg编，《财政危机、自由与代议政府》，277—279页。

[30] François Furet，《革命的法国，1770—1880年》，17—18页。

[31] Thomas Ertman，《利维坦的诞生》，143—144页。

[32] François Furet，《革命的法国，1770—1880年》，25—26页。

[33] Thomas Ertman，《利维坦的诞生》，224页，237—238页。

[34]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154—155页。

[35]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157页，164页。

[36]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158—163页。

第24章
家族化跨越大西洋

拉丁美洲政府的特征未见于世界其他地区；早期现代的西班牙发展出与法国类似的家族专制主义；西班牙制度和其移植至新大陆殖民地

拉丁美洲大陆在地理、种族、文化和经济上具有极大的多样性，但各国又显示出共同特征，使拉丁美洲的政府模式，与东南亚、中东和非洲迥然不同。

到21世纪早期，拉丁美洲人口的大多数居住在世界银行标为“上中等收入”的国家。他们的年度人均收入在4 000到12 000美元之间，不但超过非洲的大部分国家，甚至超过快速增长的新兴国家，如印度和中国。[1] 然而，经济增长趋于跳跃式，平均来看，仍远远低于20世纪中期以来的东亚国家。[2] 第三波民主化以来，它在总体上成为世界上最民主的地区之一。随着民粹政府的兴起，例如在委内瑞拉，也出现了民主倒退。[3]

拉丁美洲在两个方面表现平平。第一是平等。该地区在收入和财富的不均上名列世界前茅。21世纪的头十年，某些国家的不均水平略有下降，但仍相当顽固。[4] 第二是法治。举行选举，使用民主负责制来摆脱不得人心的领袖，拉丁美洲国家做得都不错，但司法的日常工作却比较落后。这体现在治安不良、犯罪率居高不下、法庭程序堵塞、脆弱或无保障的产权、很多富人和强人的胡作非为。

这两个现象——不平等和脆弱的法治——互有关联。法治的保护在拉丁美洲通常只适用于极少数人，如大企业主管或工会成员。在秘鲁、玻利维亚和墨西哥，多达60%到70%的人口生存于所谓的非正式领域（informal sector）。这些人经常没有自己住家的房契，从事无照的商业，如果受雇，也不是工会成员，得不到正式的劳工保护。很多贫困的巴西人住在蔓延的贫民窟（favelas），政府当局袖手旁观，正义经常私下解决，有时还得靠犯罪集团。执法不公平更促进了经济不公平，穷人居住的世界基本上得不到法律保护。他们不愿投资于自己的家，因为没有明确的法律文件。他们身受犯罪之害时，也不愿信任警察。[5]

要发现不平等的来源很容易，其大部分都是承继下来的。很多古老精英的富有家庭是大地主，其祖先建立大庄园，又将之顺利传给后裔。很多拉丁美洲国家的财政制度，又使不平等得到进一步深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的富裕国家，其财政制度主要用于从富人到穷人的再分配。它的实施可通过累进税制度（如美国），也可通过再分配政策，向低收入家庭提供资助和社会服务（如欧洲）。相比之下，拉丁美洲的财政制度只做很少的再分配，在某种情况下，再分配却给了相对优越的团体，像参加工会的公务员或大学生。正式领域的工人和各式精英，得以保住自己的福利和补助金。事实上，他们中的大多数在逃税方面相当成功。不像美国的累进个人所得税，拉丁美洲国家的税收很少来自个人。其富人擅长于隐藏自己的真正收入，或转移财产到海外，远离税务官的控制。这意味着，征税主要来自消费税、关税和增值税，落在穷人头上的便高得不成比例。

21世纪初，拉丁美洲政府在管理宏观经济政策上大有长进，但这只是近况。其历史的大部分时期，拉丁美洲政府因预算赤字、公共部门大量举债、通货膨胀和国债违约而声名狼藉。[6] 全洲范围的最后一次是在20世纪80年代初，墨西哥、巴西、阿根廷、秘鲁、玻利维亚和其他国家都宣告延期还债，通货膨胀随之猛升。阿根廷在20世纪80年代末经历了真正的恶性通货膨胀，年增长率超过1 000%。它在2001年又一次面临财政崩溃和国债违约。

在政治上，拉丁美洲的统治也与众不同。如上所述，该地区近来有很好的民主记录。但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即古巴革命之后，该洲所有大国都屈服于军事独裁。虽然民主根源可追溯到19世纪早期第一个独立国家，但拉丁美洲没有一个政权其民主政府的历史始终不断。除了菲德尔·卡斯特罗的古巴，该地区的独裁政府没能建成可被称为极权主义的强国，也没能掌控足够的强制力，实施真正的社会革命，如剥夺富有精英的资产和收入。该地区的威权政府从没能采取极端措施（很幸运），像苏联或中国共产党政权下那样的集体化，或中国“文化大革命”那样的大规模死亡。做不到的还有“选举式威权”（electoral authoritarian）政权，如查韦斯的委内瑞拉，它们甚至无法控制政权本身的犯罪或腐败。[7] 国家权力的伤害，大多落在非精英身上。如20世纪80年代，危地马拉政府发动可怕的剿反，以反对原住民族的游击队运动。富有的精英学会与非民主政府和平共处，避开国家权力的锋芒，经常获益于制度化的腐败。

如果这听起来亲切，那是因为这使人忆起法兰西王国的统治模式。在拉丁美洲，这些先例来自非常相似的家族政权，即早期现代的

西班牙。跟法国相似，西班牙专制国家在1492年之后勉强拼凑而成。由于无止境的战争，西班牙君主政体永远处于破产之中。它试图通过借贷来弥补预算赤字，但很快在债权人面前丧失信用，最终诉诸像法国一样的各式伎俩来筹集资金，包括债务一再重整、货币贬值和出售公职。事实上，这个外强中干的国家为了搜寻现金，将愈来愈多的公职，包括大部分军队，都售给私人企业家。其结果是如出一辙的内部财政，私人成功地获取了国家创造的寻租权。贪污现象比比皆是，卖官鬻爵完全腐蚀了公私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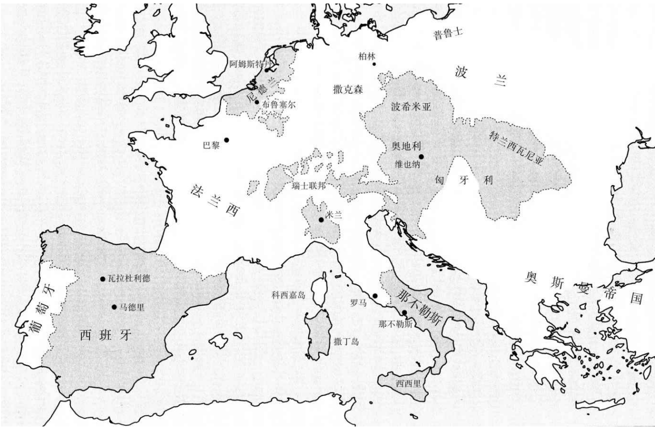
同时，托克维尔所叙述的法国因素，也在西班牙削弱对专制主义的抵抗。贵族、士绅和第三等级，本来应该团结起来抵抗王室权力，但却由于国家向个人提供参与分享租金的机会，而陷入四分五裂。中世纪时，西班牙议会（Cortes，像法国高等法院和英国议会）必须批准新税。但到后来，它中止了其制衡国家权力的功能。对公职和级别差异的耿耿于怀，又阻碍了西班牙社会采取集体行动。

这就是移植到新世界的政治制度，借助于新西班牙（墨西哥）总督辖区（viceroyalty）和秘鲁总督辖区。此外，它治下的社会制度比欧洲的更为不平等。就像收复失地运动（Reconquista）之后的西班牙，新大陆也是军事征服得来的。但不像前摩尔人领土，新大陆有大量原住民。16世纪40年代，在玻利维亚的波托西（Potosí）和墨西哥的萨卡特卡斯（Zacatecas）发现重要银矿，由此开创了庞大的采矿帝国。欧洲统治者享用开矿租金，做工的都是沦为奴隶的原住民劳力。编年史家注意到，奔赴新大陆的西班牙人，不是去做工，而是去当主人：他们“全靠印第安人的劳动、手工和汗水”。[8] 从一开始，西班牙美洲的经济道德就不同于定居新英格兰殖民地的农民小地主。如果美国政治制度都以黑奴历史悠久的南方各州为基础，其结果就是拉丁美洲的殖民政府。

破产的西班牙国家

随着斐迪南（Ferdinand）和伊莎贝拉（Isabella）在1469年的联姻，现代西班牙国家迅速出现于世界舞台。该联姻合并了阿拉贡王国和卡斯提尔王国，再加上阿拉贡属下的领土加泰罗尼亚（Catalonia）、那不勒斯、西西里岛。联袂后的君主政体在1492年征服摩尔人的最后堡垒格拉纳达（Granada）。同年哥伦布前往新大陆，为西班牙争得西印度群岛（the Indies）。他们的孙子查理五世添加了包括低地国家（Low Countries）和弗朗什-孔泰（Franche-Comté）的勃艮第，到1519年当选为神圣罗马皇帝，更把奥地利哈布

斯堡王朝的土地纳入版图。



16世纪中期哈布斯堡帝国在欧洲的统治范围

16世纪20年代，查理五世控制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帝国。帝国形成是通过王朝同盟，而不是征服，这一事实造就了财政上的捉襟见肘，从而对国家制度发展的性质发生决定性的影响。查理五世和儿子腓力二世（Philip II）只有卡斯提尔一个安全的征税基地（包括珍贵的新大陆殖民地），不能向帝国其他地区抽取资源来应付开支。[9] 尽管如此，哈布斯堡君主政体在半岛之外担起了昂贵的担子。其中之一就是在16世纪发起与法国的持久战争，为了控制意大利，尤其是米兰公国。另外的是与荷兰联合省长达八十年的战争。最后，还有在日耳曼土地上发生的毁灭性的三十年战争。它由于法国首相黎塞留支持新教徒，而演变成一场泛欧大战。这段时期的战争，因开发了星状要塞（trace italienne），而变得异常昂贵。这种要塞不易遭受围攻炮火的伤害，但城防工程因此而变得格外拖延和艰辛。[10] 所有这些战争费用，卡斯提尔纳税人承担了其中的80%。[11]

尽管有来自新大陆的贵金属，这些昂贵的外务负担几乎压垮了西班牙的财政制度。在16世纪和17世纪，政府费用始终数倍于美洲殖民地的汇款。金银进口，从16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的每年20万至30万枚达克特，增至16世纪末最高的每年220万枚。但仍跟不上增长的债务，它在同期从120万涨至600万枚。[12]

16世纪早期的西班牙国王宁愿借贷，也不愿增税，很快发现自己的信用不佳。在16世纪20年代，债务服务费用就超过税入的三分之一。到西法持久战争结束的1560年，它已超过税入的100%。[13] 西班牙国王募集不到足够的资金来应付赤字，只好在1557、1560、1575、1596、1607、1627、1647、1652、1660和1662年宣布破产。[14] 这些破产并没赖掉债务，更像今天所谓的债务重整。国王以这些债务属于高利贷为由，宣布延期偿付短期和浮动的债务，然后再跟债权人开始拖延和不怀好意的谈判。债权人被迫将旧债务换成一纸新契（juro al quitar），有资格分享未来的税收，就像法国的租金。这种债券未标日期，可以转让，最初年息是7%，但要面对利率和本金的任意调整。通过这种债券，西班牙君主政体得以染指卡斯提尔社会精英的储蓄——神职人员、贵族、士绅、官僚等。最强大的债权人往往能获得较好条款，或者不受延期偿付的限制，或者让较弱的债权人承受债务重整。维多利亚公司（Vitoria）无法收到政府付款时，便拒绝偿付自己的债权人，包括“修道士、修道院、救济院、寡妇孤儿、其他非商人”。[15] 政府发现，在政治上更难向这些精英直接征税，宁可选择不断赖账。这个传统也传至拉丁美洲的当代政府，如阿根廷。它在2001年的经济危机后，强迫外国投资者以及国内的养老金者和储户大量放弃手中的国债。

无代表仍纳税

当时很多欧洲人，尤其是受到西班牙威胁的英国人，对西班牙国王所谓的专制权力心存敬畏，相信他具有“像土耳其一样”的征税权和特权。但西班牙政权的财政基础却非常不稳定，国王对自己属下精英的权威也受法律和习俗的限制。西班牙的专制主义太弱，不敢像中国和俄罗斯那样向自己的精英发起正面进攻。它也无法像英国所做的那样开发基于情愿的合法征税制度。

像其他欧洲国家，聚集成西班牙的各王国都有称作议会的中世纪机构。莱昂王国（Kingdom of León）的议会是欧洲最古者之一，阿拉贡王国的议会是组织最好者之一，非常强势。[16] 兼并莱昂的卡斯提尔王国议会，与英国议会或法国三级会议相比，其代表性少而限制多。它通常并不邀请作为集团的神职人员或贵族跟平民坐在一起开会。在14世纪，召集到议会的有一百座城镇的代表（procuradores），到15世纪，该数字跌至来自十八个城市的各两名代表。这三十六个人声称可代表全西班牙讲话，但实际上只是治内主要地区的寡头代表。[17]

议会的传统权力也受到限制。它没有立法权，因为已经留给国王。腓力二世在1567年颁布的新法典（Nueva Recopilacion）说，“一定要召集议会，征得代表的首肯，方能在整个王国征收税赋、捐献和其他税项”。但这指的是新设的额外税。像消费税（alcabala）、关税（regalias）、盐税及矿物开采税（quintos）的既存税，则不需要获得批准。国王也宣称，如果需求“合理”，议会无权拒绝。什么是合理，全凭国王说了算。

国王和议会的相对权力不是凭空而来的，而是政治斗争的结果。中央政府将消费税包给包税商，但遭到各城市的反对，后者宁要由自己负责收集和分配的人头税（encabezamiento）。人头税当年是伊莎贝拉批准的，1519年被查理五世废除，从而激发所谓的公社叛乱（comuneros）。查理五世在议会安插自己心腹，不顾反对，强行通过新税。反对原因在于他被视为外国人（出生于佛兰德斯），向卡斯提尔征收的税，又用于不涉及本地利益的外国战争。卡斯提尔所有的城镇都奋起反抗，组织民兵，并要求另组民选议会，拥戴胡安娜女王（Queen Joanna）当政。要不是公社叛乱进而反对贵族，查理五世很可能丢失对王国的控制。贵族转而向国王靠拢，查理五世最终得以重建军事控制。[18]

公社叛乱的结果，在某种意义上，很像一百三十年后法国的投石

党叛乱。国王以决定性的军事胜利宣称他对城市的权威。由民选的独立议会充任西班牙的自由保护人，这种想法彻底寿终正寝。同时，国王意识到他需要化解不满，遂逐一收买潜在的对手。当初激发叛乱就是因为人头税的废除，他现在予以恢复，还将服务税（servicios）和普遍税（millones）的新税留在地方当局手中。他们多半是家族官僚，帮国王征税，自己可保留一部分。[19] 议会后来重开时，只提供咨询，再也没有要求或获得征税的权力。但他们的偏袒还是会影响公共财政，因为他们不愿支付财产税，所以新税都是影响穷人甚巨的商业税，从而阻碍西班牙的经济增长。

西班牙国家的家族化始于16世纪60年代，在腓力四世（1621—1665）治下到达顶峰。跟法国一样，驱动这一进程的是西班牙的持久战争和无止境赤字。西班牙第一次破产是在1557年，国王要他的朋友和侍臣鲁伊·戈麦斯（Ruy Gómez）去兜售市政公职，多多益善。[20] 跟法国不同，西班牙的卖官鬻爵最初只是城市和地区的。该措施受到广泛谴责，大家知道售出的公职不能提供足够的回报，除非走歪门邪道。[21] 尽管如此，财政困境促使国家出售更多公职。到了1650年，据估计政府共创造三万名捐官，按人均来算是同期法国的两倍。[22] 此外，卡斯提尔领土的30%回归领主法庭的管辖，不是为了政治目的，而是因为君主政体急需现款。各城镇的全部权力，包括征税权和司法权，都出售给私人。在某个意义上，西班牙的国家建设开了倒车，由于财政上的短见，中央政府失去对大部分领土的控制。

家族制也影响军事组织。西班牙经历很多世纪，方从摩尔人的手中获得解放。卡斯提尔王国和阿拉贡王国联姻合并时，军队组成所谓的步兵方阵，配备长矛，以后又改成火绳枪（arquebus，编按：中国称鸟铳或鸟枪）。[23] 如此训练和装备的西班牙军人，在科尔特斯（Cortés）和皮萨罗（Pizarro）的率领下，战胜了新大陆的本土帝国。他们也奔赴西班牙帝国的其他地区驻防，尤其是意大利北部的基地，从那里可经过所谓的西班牙路（Spanish Road）直达低地国家。[24] 卡斯提尔士兵参与了1533年反对奥斯曼帝国的维也纳防御战。西班牙水兵也以少量舰队参与1535年进攻突尼斯（Tunis）、1538年试图攻占阿尔及尔（Algiers）、1571年重大的勒班陀战役（Battle of Lepanto）。到了17世纪，募集陆海军的任务越来越多地交托给自资招募军人的私人和装备自己舰船的沿海城镇。向军队供应必需品的后勤基础，又受控于热那亚（Genoa）的金融家。这意味着，到17世纪中期，西班牙君主政体对属下的武装力量只行使很有限的控制。[25]

像其他西欧国家，法治扮演了重要角色，限制了西班牙国王在产权和公众自由方面的权力。跟北欧不同，罗马法的传统在西班牙没有

完全消失。《查士丁尼法典》重现于11世纪之后，西班牙发展了颇为强大的民法传统，民法被视作神法和自然法的成文化。国王可颁布制定法，但新法典讲得很清楚，必须遵循既存的法律先例，与之相悖的皇家法令则没有效用。天主教会仍是教法的监护人，并经常向皇家特权挑战。与习惯权利和特权相抵触的皇家命令常常受到抵制，此举被称作“服从但不执行”（Obédezcase, pero no se cumpla）。赴新大陆的征服者（conquistadore），如果从总督辖区接到自己不喜欢的命令，经常援引此理。个人如不同意收到的皇家命令，有权向皇家会议提出申诉。后者像英国的对应物，享有西班牙的最高司法权。根据历史学家汤普森（I. A. A. Thompson），卡斯提尔的皇家会议信奉条文主义（legalism）和正当程序，反对随心所欲。它还主张相对于行政模式的司法模式，积极抵制非正常程序，始终保障既定的权利和契约义务。[26]

该法律传统的影响，体现在西班牙国王如何处置国内敌人和百姓产权。在西班牙，找不到秦始皇或伊凡雷帝（Ivan the Terrible）那样的帝王，他们会任意处决自己宫廷的成员，以至灭族。像同期的法国国王，西班牙君主在搜索财源中不断侵犯国人产权，但仍在现有法律的框架中运行。他们没有任意征用资产，只是重新谈判利率和本金的偿还表；不愿增税以造成对抗，只是使货币贬值，承受较高的通货膨胀。滥发货币的通货膨胀实际上也是一种税赋，但无须通过立法，对普通百姓的伤害超过精英，后者拥有的大多是实物资产，而不是货币资产。

制度移植到新大陆

与长期定居、拥有古代习俗的社会相比，征服社会为制度的发展和改革提供了不同的机会。征服社会可实施当代企业所戏称的“未开发地区的发展”——不受既得利益团体和习惯行为的妨碍，彻底重建制度。奥斯曼帝国在封地上安顿骑士，使之成为仅一代的贵族，因为土地是不久前抢来的。一点也不令人惊讶，西班牙征服新大陆时，随身带来了现成制度。与欧洲相比，他们面对更少既得利益者的遏制，以及不同的经济机会和自然资源。如果拉丁美洲的统治类似于西班牙王国的统治，制度移植却不一定直截了当，或刻不容缓。

收复失地运动的最后战役之后，接踵而来的就是西班牙征服美洲：哥伦布（Christopher Columbus）目睹斐迪南和伊莎贝拉在格拉纳达凯旋入城；科尔特斯的叔叔和父亲参与反对摩尔人的战役。科尔特斯在与阿兹特克人（Aztec）打仗时，好像仍在与摩尔人作战，运

用分而治之的类似策略。[27]

很多有关定居、殖民和政治制度的技术，直接搬自西班牙南部的殖民经验。事实上，征服者习惯把美洲本土庙宇称作“清真寺”。

这些早期探险受到西班牙国王的资助，但主要依靠组织探险的私人企业家的能量。一边是身处新大陆的个人，另一边是尝试严控殖民地的马德里政府，两者之间的互动造就了拉丁美洲的制度发展。金银开采权利特别重要，因此颁给私人的土地不包括地下权益，全部留给国家。赴秘鲁和墨西哥的大部分移民，并不涉及金银的开采。更确切地说，他们只想充任土地和由此而生的农业资源的主人。与西班牙南部相比，他们面对全新环境，所征服的土地住有密集人口，适合不同模式的开发。

为了奖励和控制征服者，西班牙当局发明了托管权（encomienda）制度，所赠予的不是土地，而是原住居民。如奥斯曼帝国的封地，国王的意图是防止既得利益的地方贵族兴起。托管权的赠予是有条件的，不得遗传。[28] 科尔特斯征服了阿兹特克首都特诺奇提特兰（Tenochtitlán），其幸存属下中大约有40%获得托管权，相当多的皮萨罗追随者在秘鲁也获得托管权。从技术角度看，托管权并不将原住民当作奴隶，但要求他们提供劳力，以换取监护者给他们的基督教教育和善待。西班牙国王以家长姿态，担忧新主人虐待原住民工人，也担忧天花和其他极易为印象第安人感染的疾病造成原住民人口急剧下降。所以，基于种族的主奴等级关系成为早期拉丁美洲制度的组成部分。

为统治美洲殖民地，西班牙迅速建立了相对有效的现代行政机构。西班牙新大陆帝国的合法性来自教皇亚历山大六世1493年的诏书，它将西印度群岛（地理范围不明）永远赐给卡斯提尔和莱昂的国王。权力属于西班牙国王和马德里的西印度群岛理事会，再传至设立于墨西哥和秘鲁的总督辖区。用于新大陆的法律是卡斯提尔的，与帝国其他地区毫无关联，尽管很多西班牙征服者和新移民出生于他处。科尔特斯在1519年开始对墨西哥的征服，下一年就发生重大的公社叛乱。由于这场叛乱，移植到新大陆的政治制度不包括强大的议会，或其他类型的代议制度。政治独立的唯一努力来自皮萨罗的兄弟贡萨罗（Gonzalo），他尝试成为独立的秘鲁国王，在1548年被皇家军队打败并处决。自那以后，中央权力再也没有受到新大陆西班牙人的挑战，直到19世纪早期的独立战争。

西班牙当局移植罗马法律制度，在十处建立高级法庭（audiencia），包括圣多明各、墨西哥、秘鲁、危地马拉、波哥大。

派去帮助治理殖民地的行政人士中，有很多是具丰富民法经验的律师和法官。行政人员不得与本地女子结婚，或在领地上建立家庭联系，很像中国的县令或奥斯曼帝国的桑贾克贝伊。历史学家约翰·赫克斯泰布尔·艾略特（J. H. Elliott）在评论殖民地政府时写道："如果现代国家中的'现代性'，指的是将中央权力的指令传达到遥远地区的机构，那么西班牙美洲殖民政府要比西班牙政府，甚至其他任何早期现代的欧洲国家，更为'现代'。"[29] 在这一方面，它与英国君主政体对北美殖民地的放任态度，形成鲜明的对比。

大庄园的铁律

1570年在新大陆的西班牙行政机构，似乎比同时代的欧洲制度更为现代，但好景不长。西班牙政治制度的家族化要到17世纪才加大油门，卖官鬻爵之类的制度移植到新大陆也属无可避免。推动这个过程的基本动力，来自殖民地实际参与者的倡议。他们试图增加自己的租金和特权，而马德里的中央政府太软弱、太遥远，无法予以制止。

大地产或大庄园的铁律——富人将变得更富，除非遭到国家的遏制——既适用于像中国和土耳其那样的农业社会，也适用于拉丁美洲。移民阶层强烈抵制托管权仅维持一代的规定。一点也不奇怪，他们要求将自己的权利传给孩子，便在16世纪40年代公开违抗托管权自动回归国王的法律。拥有原住民的劳力，使部分托管权主人发财致富，并开始购买大片土地。不像托管权，土地可以遗传。到16世纪晚期，美洲面对本土居民濒临灭绝的危机。墨西哥的人口从2000万跌至160万。[30] 这意味着许多人口稀少的土地突然进入市场。

新兴的克里奥尔（creole，编按：指生于美洲的西班牙白种人）精英大多住在城镇，雇用劳力开发土地，自己只是缺席地主。拉丁美洲惯例的土地所有制，与其他部落社会相比，基本上没有很大差异。产权共有，并联系着扩展的血缘团体。剩下的印第安人，要么受骗售出自己的土地，要么被人赶走。共有土地变成私人地产，由于玉米和木薯等本地作物被欧洲经济作物所取代，周遭环境大变。很多农地转换成养牛牧场，对土壤肥力造成极大损害。马德里政府承诺保护原住民地主的权利，但天高皇帝远，无法控制实际局势。而地方上的西班牙当局往往与新兴的地主阶层狼狈为奸，帮助后者逃避有关规则。这就是拉丁美洲大庄园（hacienda）的起源，在后续年代里，成为不平等和持久冲突的根源。[31]

少量精英却拥有大片土地，在西班牙长子继承权（mayorazgo）

实践中找到支持。它防止土地的分割出售和大庄园的瓦解。17世纪见证了富人的大肆兼并，甚至是整座村庄和城镇。他们再借用长子继承权，以防遗产分配造成土地流失。长子继承权也已移植至新大陆。西班牙当局试图限制长子继承权的牌照，所依据的道理与他们要求收回托管权一样。地方上的克里奥尔或移民群体，转而使用改进继承权（mejora）。父母在遗产分配上可作偏袒，目的仍是维持宗族的实力和地位。[32]

强大的地主阶层出现，但无法成为凝聚的政治参与者。像法兰西王国，税务制度帮助将个别移民与国家绑在一起，破坏了他们可能建起的与非欧洲同胞的团结。构成早期移民浪潮的有大批单身男子，结果与本土女子要么结婚，要么生孩子，造就了麦士蒂索混血阶层（mestizo）。愈来愈多的黑奴运来新大陆，与白人一起生下的后代叫穆拉托（mulatto），成为又一单独阶层。区别于这两个阶层，西班牙移民的后裔克里奥尔可以享受免税。这种待遇，如在西班牙，只属于贵族和士绅（hidalgo）。就像在北美，身为白人就能获得地位，截然不同于恭恭敬敬的印第安人和黑人。[33]

考虑到国王在马德里的财政拮据，卖官鬻爵的欧洲制度最终越过大西洋也许是不可避免的。西班牙美洲的财政管理，在16世纪的大部都还不错。殖民地毕竟是贵金属的主要来源，再逐渐改为农产品。到世纪末，矿产开始下跌。随着三十年战争的进行，西班牙国王对税收的需求又有增加。君主政体防止新大陆出现贵族阶层的努力，因此而销声匿迹。艾略特如此描述这个转变：

> 城市的主要家庭借助与皇家管理机构的特殊关系，聚积资源，按自己需求建立继承权，巩固对城镇和内地的掌控。他们还利用国王日益恶化的财政困境，趁机购买公职。市政会职位（regimiento）的私人交易由来已久，从1591年起，更变成公开出售。从1559年起，公证官的职位上市。到1606年，几乎所有地方公职都跟进买卖。腓力二世和腓力三世反对出售财政部的公职，但到1633年，腓力四世开始放开买卖。最终，到17世纪下半叶，甚至最高级职位也上了市场。从1687年起，就系统性地出售高级法庭的职位。[34]

像法国和西班牙，对商人阶层来说，购买公职成为提高社会地位的途径。他们现在把自己当作绅士（caballero），将来再传给孩子。

古老家庭更可购买西班牙贵族的爵位，以保护他们相对的优越地位。17世纪的西班牙君主敞开大门，允许数百名克里奥尔进入颇有声望的西班牙军事修道会（Military order），分封其余的为侯爵和伯爵。

到18世纪，平等和人权的原则开始向新大陆殖民地渗透，但西班牙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已在拉丁美洲获得再生。讽刺的是，家族制度的移植违背了马德里殖民当局的初衷。在16世纪的大部分时间，他们尝试在殖民地建立更为现代的非人格化政治秩序，但这些计划均因国王日益恶化的财政而搁浅，使他们难以实施更为强硬的遥控。伊比利亚半岛上出现的公私不分，也在美洲发生。

在法国，寻租者和捐官者攫取国家，破坏国家权力，最终造成法国大革命的社会爆炸。在西班牙，相同的政治演变造成国力的长期衰退。但类似的政治革命，从没光顾西班牙的母国或殖民地。19世纪早期的独立战争推崇法国大革命和美国革命的自由和平等，但其领袖是克里奥尔的精英——像西蒙·玻利瓦尔（Simón Bolívar）——他们曾深深陷入旧政权的家族政制。

法国大革命得以在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间重新划定明确界限。它没收所有捐官者的世袭财产和特权，谁反抗就砍谁的头。新式的政治制度，其公职的招聘基于非人格化的选贤与能——中国人在将近两千年之前就已发明的——又由马背上的拿破仑带往欧洲其他国家。1806年，他在耶拿和奥尔斯塔特（Jena-Auerstadt）两次击败普鲁士的家族化军队，从而说服新一代的改革家，像冯·施泰因男爵（Baron vom Stein）和卡尔·奥古斯特·冯·哈登贝格（Karl August von Hardenberg），普鲁士国家必须以现代原则进行重建。[35] 19世纪的德国官僚机构，成为韦伯现代合理政府的模型。它并不来自家族化官僚，而是与传统的刻意分手。[36]

在拉丁美洲，独立成功之前从没发生社会革命，家族制仍然嵌入很多独立后的政权。虽然出售公职和贵族封号的做法遭到废除，正式的民主制度获得建立，但旧心态依旧长存。19世纪拉丁美洲的新国家中，很少强大到能直面自己的精英，或加以征税，或加以抑制。那些精英渗透和控制国家本身，并找到空隙，将自己社会和政治的特权传给孩子。直到20世纪晚期，西班牙旧政权的财政恶习，像持续赤字、过分借贷、债务重新谈判、隐性征税的通货膨胀，仍在阿根廷、墨西哥、秘鲁、玻利维亚等国徘徊。正式的民主和宪政，并不基于社会各阶层的对抗和妥协，而是精英自上而下所施与的，如果不再符合自身利益，又可收回。这引发高度不平等和两极分化的社会在20世纪的涌现，并酿造了真正的社会革命力量——体现于墨西哥和古巴的革命。过去一世纪中，拉丁美洲国家定期遭遇骚乱，要求对整个社会契约进

行重新谈判。

近来出现很多新兴的社会参与者，譬如工会、有密切国际关系的商业团体、城市知识分子、试图要回殖民者所夺走的地位和权力的原住民团体。拉丁美洲政治制度的对策，不管是民主的还是威权的，都趋于让他们一步步参与国家，从而收买他们，而不是政治权力真正的重新调整。例如在阿根廷，20世纪初的前数十年，工人阶级的兴起遇到传统地主精英的顽强抵抗。在欧洲，工人阶级加入广泛组合的社会民主党，提倡再分配政策，为现代福利国家打下基础。相比之下，代表阿根廷工人阶级的却是军事领袖胡安·庇隆（Juan Perón）。他的阿根廷正义党（Partido Justicialista），向拥护者网络提供选择性的好处。阿根廷在民粹狂热和军事独裁之间左右摇摆，并没开发出真正欧洲风格的福利国家。革命制度党（Partido Revolucionario Institucional）治下的墨西哥也有类似情形，特别优惠只给选出的组织良好的拥护者。墨西哥比阿根廷更稳定，但同样无法解决社会隔绝和贫穷的难题。所以，西班牙旧政权的家族遗产仍在21世纪存活。

---

[1] 在2009年，上中等收入是年度人均收入在3 856美元和11 905美元之间。属于这一级别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的国家包括：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来源：世界银行网站。

[2] 参见James Robinson，Adam Przeworski和Jorge Dominguez写的章节，载弗朗西斯·福山编，《愈加落后：解释美国和拉丁美洲之间的发展差距》（*Falling Behind: Explaining the Development Gap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Latin America*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2008年）。

[3] 不管是第三波民主化的开始之前，还是之后，拉丁美洲都比东亚更为民主。参见弗朗西斯·福山和 Sanjay Marwah，《比较东亚和拉丁美洲：发展的各方面》（Comparing East Asia and Latin America: Dimensions of Development），载《民主杂志》第11卷，第4期（2000年）：80—94页。

[4] 有关拉丁美洲不平等在21世纪的减少，参见 Luis Fehpe Lopez Calva和Nora Lustig编，《拉丁美洲不平等的减少：十年进步？》（*Declining Inequality in Latin America: A Decade of Progress?* ）（华盛顿特区：布鲁金斯研究所出版社，2010年）。

[5] 有关非正式领域的问题，参见Hernando De Soto，《其他路径：第三世界的无形革命》（*The Other Path: The Invisible Revolution in the Third World* ）（纽约：哈珀出版社，1989年）； Santiago Levy，《好意图，坏结果：社会政策、非正式领域与墨西哥的经济增长》（*Good Intentions, Bad Outcomes: Social Policy, Informality, and Economic Growth in Mexico* ）（华盛顿特区：布鲁金斯研究所出版社，2008年）。

[6] 例如Albert O.Hirschman，《迈向进步的旅程：拉丁美洲经济决策的研究》中有关智利的章节，161—233页。

[7] “选举式威权”政权虽然通过选举来获得验证，但过程接受高度的操纵，并不允许真正公平的民主竞争。参见Andreas Schedler，《操纵的菜单》（The Menu of Manipulation），载《民主杂志》第13卷，第2期（2002年）：36—50页。

[8] 引自Henry Kamen，《西班牙走向帝国的道路：世界强国的形成1493—1763年》（*Spain 's Road to Empire: The Making of a World Power 1493-1763* ）（伦敦：企鹅出版社，2003年），124页。

[9] Geoffrey Parker，《佛兰德斯军队与西班牙的道路》，118—131页。

[10] Geoffrey Parker，《佛兰德斯军队与西班牙的道路》，4—9页。

[11] I. A. A. Thompson，《卡斯提尔：政体、财政与财政危机》（Castile: Polity, Fiscality, and Fiscal Crisis），载Philip T. Hoffman和Kathryn Norberg编，《财政危机、自由与代议政府》，141页。

[12] Thomas Ertman，《利维坦的诞生》，117页。

[13] Thomas Ertman，《利维坦的诞生》，116页。

[14] I. A. A. Thompson，《卡斯提尔：政体、财政与财政危机》，160页。

[15] I. A. A. Thompson，《卡斯提尔：政体、财政与财政危机》，161页。

[16] Alec R. Myers，《1789年之前的欧洲议会和等级》（*Parliaments and Estates in Europe to 1789*）（纽约：Harcourt出版社，1975年），59—65页。

[17] I. A. A. Thompson，《卡斯提尔：政体、财政与财政危机》，145—146页。阿拉贡议会却不如此，它很强大，以自由的城镇为靠山。然而，西班牙从没在整个半岛搞过全国的议会。

[18] I. A. A. Thompson，《卡斯提尔：政体、财政与财政危机》，183—184页。

[19] Thomas Ertman，《利维坦的诞生》，114—115页。

[20] Koenraad W. Swart，《17世纪的公职出售》，23页。

[21] 有评论家说，“人们为何要……付数千枚金币（ducat）去买一个薪水仅两千至三千枚银币（maravedi）的议员公职（regidor）？”Koenraad W. Swart，《17世纪的公职出售》，26页。

[22] Thomas Ertman，《利维坦的诞生》，118—119页。

[23] Henry Kamen，《西班牙走向帝国的道路》，28页。

[24] Geoffrey Parker，《佛兰德斯军队与西班牙的道路》，第3章。

[25] Thomas Ertman，《利维坦的诞生》，120。

[26] I. A. A. Thompson，《卡斯提尔：政体、财政与财政危机》，148—149页。

[27] J. H. Elliott，《大西洋世界的帝国：英国和西班牙在美洲，1492—1830年》（*Empires of the Atlantic World: Britain and Spain in America, 1492-1830*）（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2006年），20页。

[28] J. H. Elliott，《大西洋世界的帝国：英国和西班牙在美洲，1492—1830年》（*Empires of the Atlantic World: Britain and Spain in America, 1492-1830*）（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2006年），40页。

[29] J. H. Elliott，《大西洋世界的帝国：英国和西班牙在美洲，1492—1830年》（*Empires of the Atlantic World: Britain and Spain in America, 1492-1830*）（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2006年），127页。

[30] Jared Diamond，《枪炮、病菌与钢铁：人类社会的命运》（*Guns, Germs, and Steel: The Fates of Human Societies*）（纽约：诺顿出版社，1997年），210—212页。

[31] Henry Kamen，《西班牙走向帝国的道路》，273页。有关中美洲本土地主和拉丁语移民之间的冲突，以及西班牙政府试图保护前者，参见 David Browning，《萨尔瓦多：风景和社会》（*El Salvador: Landscape and Society*）（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1971年），78—125页。

[32] J. H. Elliott，《大西洋世界的帝国：英国和西班牙在美洲，1492—1830年》，169页。

[33] J. H. Elliott，《大西洋世界的帝国：英国和西班牙在美洲，1492—1830年》，170页。

[34] J. H. Elliott，《大西洋世界的帝国：英国和西班牙在美洲，1492—1830年》，175页。

[35] 它也使哲学家黑格尔信服，历史进程已达终点。

[36] 参见Hans Rosenberg，《官僚、贵族与独裁：普鲁士经验，1660—1815年》（*Bureaucracy, Aristocracy, and Autocracy: The Prussian Experience, 1660-1815*）（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58年）；Hans-Eberhard Mueller，《官僚、教育与垄断：普鲁士和英国的文官制度改革》（*Bureaucracy, Education, and Monopoly: Civil Service Reforms in Prussia and England*）（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4年）。

第25章
易北河以东

匈牙利成为失败负责制的另一选择；西方废除的农奴制却在东欧冒头；宪政主义和贵族统治出现于匈牙利；自由如要兴盛，既要有强大中央国家，又要有对它的制约

早期现代的法国和西班牙是弱的专制主义和失败负责制的案例。形成于16世纪和17世纪的国家是专制的，因为它的君主政体集中权力，无须以正式方式向议会或其他代议机构负责。其他政治和社会的参与者，如高等法院和西班牙议会，公社叛乱者和投石党人，反对国家集权，最终都被一一击败。他们失败的方式凸现了专制权力的基本弱点。国家向精英参与者提供一部分国家职能，将他们逐一收买，既削弱了他们集体行动的能力，也限制了可在他们身上行使的权威。他们的财产和特权，虽然经常受到挑战和侵蚀，但基本上完整无缺。

相比之下，匈牙利和俄罗斯提供了两条另类发展路径，它们彼此之间不同，又有别于法国和西班牙的模式。这四个案例最后都以政治负责制的缺席而告终。在匈牙利，专制努力最初是失败的，因为强大和组织良好的贵族阶层，可以向国王权力施加宪法的限制。跟英国议会一样，匈牙利议会也迫使匈牙利国王向自己负责。但他们对负责制的追求，并不代表全体国民，只代表狭隘的寡头阶层；他们只想使用这份自由，以进一步榨取自己属下的农民，又避免向中央国家缴纳重税。其结果是愈益恶劣的农奴制得到扩张，国家趋于孱弱，最终不能抵抗土耳其。换言之，一个阶层的自由导致了其余阶层的不自由，还导致国土被强大邻国宰割。

我们花时间来考虑匈牙利的例子，只想显示，对中央政府权力的宪法限制，并不一定能建成政治负责制。匈牙利贵族阶层所追求的，是更加彻底地剥削农民的“自由”，强大中央国家的缺席让他们得逞。大家都理解出自中央专政之手的中国式暴政，但暴政也可来自分散的寡头统治。真正的自由倾向于在社会精英参与者的均势中出现，匈牙利从没能做到这一点。

主人和奴隶

欧洲历史中重大谜团之一是早期现代之初，即16世纪和17世纪，主子和奴隶的关系在东西欧得到截然不同的发展。易北河以西的地区——西部日耳曼国家、低地国家、法国、英国和意大利——中世纪期间强加于农民的农奴制逐渐取消。奴隶制从未在西班牙、瑞典和挪威出现。相比之下，易北河以东的地区——波希米亚（Bohemia）、西里西亚（Silesia）、匈牙利、普鲁士、利沃尼亚（Livonia）、波兰、立陶宛和俄罗斯——先前自由的农民却在历史同期逐渐沦为农奴。[1]

跟封建制一样，农奴制有繁多定义。历史学家杰罗姆·布鲁姆认为，“如果一个农民受领主愿望的束缚，相互之间的关系使他低人一等，并在社会中无能为力；这种情形又被认作是领地上法律和社会结构的根本，而不是领主与他的契约或协议的结果；这样农民就是不自由的”。对农民享有司法权的是领主，而不是国家。他们的关系可由详细的惯例规则所定位，但领主可以修改规则，使之更加不利于农民。农奴仅保留少许的法律权利，不同于奴隶，但实际差别并不大。[2]

从12世纪以来，西欧农奴在不同时期和不同程度上赢得自由。他们通常先升为领主土地上的佃户，土地使用权可能限于自己的一生，也可能传给孩子。有些土地受到限制（mainmortable），只能传给与自己同住的孩子，否则就要归回领主。在18世纪，废除该限制成为自由改革家的重要目标之一。在其他案例中，农民直接升为地主，享有随意买卖和赠与土地的全部权利。法国大革命的前夕，法国农民已拥有土地的50%，超过贵族的两倍。[3] 托克维尔指出，那时的领主早已停止参与对农民的统治。这就是残留的收费权利，或迫使农民使用领主的磨坊或酒坊，受到如此强烈憎恨的原因。[4]

在东欧发生的情形恰恰相反。中世纪时期，与西方相比，那里反而有相当充分的自由。多半因为它仍属人口稀少的边境地带，来自西欧和欧亚大陆的殖民者，可遵循自己的法律。从15世纪开始，整个东欧建立新规则，限制农民的迁徙。农民不得离开他耕耘的土地，否则就要面对大笔罚款的威胁。帮助潜逃农奴要受沉重处罚，城镇收容农民的能力大受限制，以防止他们逃避庄园上的义务。

农民损失最大自由的是俄罗斯。回溯到12世纪的基辅罗斯（Kievan Rus），其时已有奴隶和农奴。随着15世纪莫斯科国家的兴起，农民的义务持续上升，活动自由也在逐渐减少，直到每年仅得一次假（前提是债务已经还清），在圣乔治节（St George’s day）的前后。到了下一世纪，连这唯一年假也被取消。[5] 俄罗斯领主对农奴的权利稳步加强，直到18世纪末。其时，人权原则正在整个西方传

播。农奴永久绑在主人身上，没有活动权利。事实上，主人可随意调遣农奴，从一处地产迁到另一处，甚至将农奴放逐到西伯利亚，之后又任意召回。俄国统治阶层开始以手下农奴的数量来评估自己的地位。俄罗斯的贵族高层富得惊人：伯爵尼古拉·谢列梅捷沃（N. P. Sheremetov）拥有185 610名农奴；到他儿子手上，这个数字增至30多万。18世纪末，伯爵沃龙佐夫（Vorontsov）拥有54 703名农奴；到19世纪中期农奴制废除之前，他的继承者光是男奴就有37 702名。[6]

农奴制在东西欧为何有如此迥异的发展？答案在于经济、人口和政治因素的总汇，使农奴制在西方难以维持，在东方却盈利丰厚。

西欧人口密集，在1300年是东欧的三倍。随着始于11世纪的经济繁荣，众多人口变成城市居民。这些城市从意大利的北部辐射至佛兰德斯，其存在首先是政治软弱的产物，再就是国王发现，保护城市的独立可以挖对手大领主的墙脚。城市也受到古老封建权利的保护，罗马时代的城市传统并未消失。由于受到如此庇护，城市发展成为独立的社区，通过贸易增长来开拓自己的资源，独立于庄园经济。[7] 自由城市的存在，又使农奴制愈加难以维持。它们好像是国内的边境线，农奴可以逃到那里来赢得自由，因此有中世纪的说法，“城市空气使你自由”（Stadtluft macht frei）。[8] 相比之下，人口相对稀少的东欧城市更为小型，跟中国和中东类似，主要充任现有政治权力的行政中心。

14世纪的灾难性人口下降，更促使西欧趋向自由和东欧趋向非自由。重复发生的瘟疫和饥荒对西欧的打击，比对东欧更为严峻，爆发时间也更早。经济增长在15世纪恢复，西欧看到城镇的再生。它们提供避难所和经济机会，防止贵族进一步榨取手下的农民。事实上，为了挽留农民继续耕耘，领主必须提供更多自由，从而开启了现代的劳动市场。中央君主政体发现，保护城镇的权利可以削弱贵族对手。日益增加的需求必须依赖来自东欧和中欧的进口，包括食物和贵金属。但在易北河的东面，软弱的独立城市和国王，允许贵族依靠农民劳力来开发农产品的出口。如历史学家杰诺·苏克斯所说：“从长远看，易北河对岸的地区为西方复苏作出了贡献……‘第二次农奴制’的立法凶兆，以可怕的同步出现于勃兰登堡（1494）、波兰（1496）、波希米亚（1497）、匈牙利（1492、1498）、俄罗斯（1497）。”[9]

这是对东西欧农民权利不同模式的最明显解释。在西方，愈益强大的国王支持城市，其存在可以抵消贵族权力。在法国和西班牙，国王最终在长期斗争中获胜。与领主有委屈或冲突的农民和其他参与者，从精英的竞争中获得更多机会。在东欧，城市和君主权力都很

弱，让贵族阶层自由支配属下的农民。这样的模式出现于匈牙利和波兰，国王由贵族阶层选出。东欧两个地区有强大国家：15世纪之后的俄罗斯和18世纪之后的勃兰登堡—普鲁士。然而，在这两个案例中，国家都没有代表平民来反对贵族，反而联合贵族来反对农民和资产阶级，再招聘贵族服务以增加自己的权力。

后来，农民在大规模行动中获得解放，例如沙皇亚历山大二世1861年的解放宣言。但非精英的真正自由——不仅农民还有城市中的工匠和资产阶级——还需依赖现有精英参与者的僵局或均势。非精英团体在两种情况下都受到压榨：第一，分散寡头变得太强大，那是匈牙利和波兰的情形；第二，中央政府变得太强大，那是俄罗斯的情形。

宪政主义及其在匈牙利的衰落

今日匈牙利只是中世纪幅员辽阔王国的缩影，它曾在不同时期囊括今日奥地利、波兰、罗马尼亚、克罗地亚、波斯尼亚、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和塞尔维亚等部分。匈牙利人是公元第一个千年末期侵犯欧洲的部落民族，由七个部落组成，其主要部落马扎尔（Megyeri）的统治者创建了阿尔帕德（Árpád）王朝。阿尔帕德大公伊斯特万（István），在1000年受洗为基督徒，并获加冕为匈牙利国王。他监督匈牙利皈依基督教，后来被追认为圣人，即匈牙利的守护神圣斯蒂芬。[10]



摩拉维亚
西里西亚
波　兰
罗塞尼亚
和加利西亚
奥地利
翁格瓦尔
尼特拉
布拉迪斯拉发
多瑙河
科尔马诺
施蒂里亚
杰尔
埃斯泰尔戈姆
埃格尔
摩尔达维亚
肖普朗
佩斯
布达
蒂萨河
塞克什白堡
索尔诺克
维斯普莱姆
瓦拉德
阿拉德
穆列什河
考洛乔
卡尼奥拉
阿拉德
阿尔巴尤利亚
佩奇
扎格拉布
德拉瓦河
锡比乌
斯洛文尼亚
蒂米什瓦拉
克罗地亚
波热加
萨瓦河
瓦拉几亚
具体方位
保加利亚
波斯尼亚
塞尔维亚

14世纪初的匈牙利

匈牙利的王朝斗争消耗了君主政体，使之变得愈益孱弱，结果就是持续的寡头统治。随着部落财产共有制的瓦解，匈牙利君主政体最初拥有甚多地产，再加上来自皇家矿产的收入，其资源可与法英国王媲美。到贝拉三世（Béla III，1148—1196）统治的晚期，国王开始分赠皇家地产、属下各县的大片土地、关税、市场收入等。这些不是西欧那样换取服务的封建赠与，而是新兴男爵阶层手中的自由财产。贝拉三世的继承者们为权力斗争继续向贵族竞相分送皇家礼物。[11]

这就是1222年国王安德鲁二世签署金玺诏书的背景（参看第22章）。[12] 它实际上是限制国王权力的宪法文件，只是来自颇为不同的社会参与者。在大宪章的案例中，强大的英国男爵代表整个王国发言，迫使国王约翰限制自己享有的权力。迫使国王签署金玺诏书的不是匈牙利男爵，而是皇家和城堡要塞的军人。实际上，他们想要国王保护自己免受男爵的掌控。[13] 匈牙利教会获得格里高利之后强大罗马教皇的支持，也是要求政策变化的重要政治参与者。教会想保护自己的土地和特权不受进一步的侵蚀，也要求把穆斯林和犹太人的商人驱逐出国，让基督徒商人取而代之。金玺诏书的政治运作显示，匈牙利社会已在国家之外组织成强大的竞争团体，包括男爵或上层贵族、士绅、神职人员。[14]

中央权力软弱的第一后果是蒙古人对匈牙利的掠夺。后者征服俄罗斯后，在1241年入侵匈牙利。[15] 国王贝拉四世试图加强自己的力量，所以邀请大批异教库曼人（Cuman）进入匈牙利，反而激怒自己的贵族，后者因此拒绝参战。库曼人最后也没参战，匈牙利部队在蒂萨河之战（Battle of Mohi）中遭到彻底摧毁。蒙古人占领整个国家，得知大汗在蒙古过世消息之后，方才撤退。

匈牙利在军事上的薄弱促进了国家建设。[16] 匈牙利不知道蒙古人何时归来，也不知道还有没有其他的东方入侵者。为未来威胁作准备，路易一世（Louis I）等的后续国王投入实质性的军事行动，以扩充对巴尔干半岛的控制，甚至抵达遥远的那不勒斯。国家还实施很多改革，以保护自己免受侵略。这包括建造大量石堡和城防，以替换顶不住蒙古进攻的木砖建筑；还以西欧模式的重甲骑士，取代匈牙利军队的轻骑兵。

军事压力导致匈牙利国王促进士绅的利益。然而，这类军人和官员没有直接进入中央国家的架构。后来的软弱国王允许他们为强大男爵服务，促使单一贵族阶层涌现。到14世纪，当初促成金玺诏书的皇家和城堡要塞的军人发现，自身的利益不在国王一边，而在男爵一

边。[17]

结果是非常软弱的国家，以及寡头地主团体所控制的强大社会。包括新近获得爵位的士绅的匈牙利贵族阶层，完全拥有自己财产，不欠国王任何服务义务。阿尔帕德朝代在1301年结束之前，国王虽是当选的，却只是个装饰。他手下没有重要的军队或资源，也没有强大的中央官僚机构。后继的安茹（Angevin）王朝治下，分权过程得到暂时逆转。该王朝终结于1386年，贵族迅速卷土重来。

一直到16世纪末，莫斯科公国的创始家族，持续成功地孕育男性继承人。这大大帮助了其强大国家的兴起，再一次显示人类制度的偶然性。相比之下，匈牙利却面对重复的继承权斗争，因为它的朝代短命，很多国王又有外国出身。[18] 觊觎王位者为了争得权力，只好让贵族得到资源好处。在西吉斯蒙德（Sigismund）国王治下，很多国王城堡都落到了贵族手中。[19]

事实上，匈牙利贵族以议会形式将自己的权力制度化，其权力超过法国的高等法院、西班牙议会、俄罗斯的缙绅会议。[20] 远远早于约翰·洛克，贵族阶层“宣布他们有权保护王国的福祉，甚至可以反对国王，如果他试图损害共同利益”。他们还以此理由监禁一名国王。[21] 召开议会的先例可追溯到金玺诏书的时代，到15世纪中，国家议会每年开会，有权选择国王。不同于英国议会，匈牙利议会受大地主贵族的控制，仅仅代表贵族阶层的利益。如历史学家派尔·恩格尔（Pal Engel）所说，“新制度的本质是决策权的分享，在理论上分给王国中所有地主，在实践中只给参与政治的贵族”。[22] 早些时候，城市也可以参加议会，但随着其影响的式微，而逐渐中止。[23]（图3显示中世纪匈牙利的政治权力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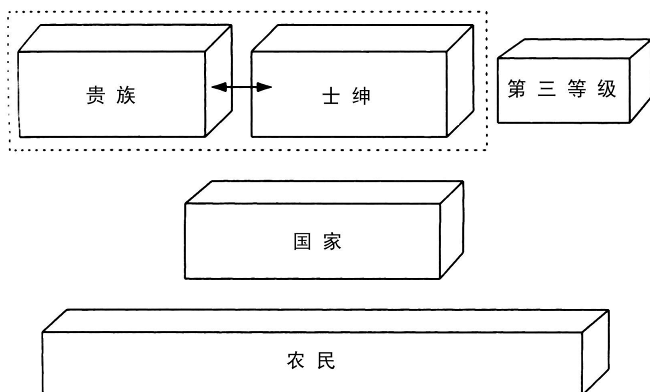


图3. 匈牙利

匈牙利打造强大国家的最后机会是在15世纪下半叶，奥斯曼帝国已在东南方蠢蠢欲动。贵族地主约纳斯·匈雅提（Janos Hunyadi）在1446年被议会推选为摄政王。他通过一系列对土耳其人的军事胜利，包括1456年英勇的贝尔格莱德保卫战，而获得巨大威望。[24] 约纳斯儿子马蒂亚斯（Mátyás，或写作Matthias Corvinus）在1458年因此而当选国王，在长达三十多年的统治期间，完成了中央国家的现代化。这包括创建国王直接控制的强悍的黑军（Black Army），以取代纪律不佳和半私人的贵族部队，后者曾是匈牙利军队的基础；发展皇家秘书处，并配以大学培养的官员，以取代家族化的贵族官员；实施全国海关和直接税赋，中央政府征税急剧上升。[25] 马蒂亚斯使用这些权力新工具，在波斯尼亚和特兰西瓦尼亚（Transylvania），取得了对土耳其、奥地利、波兰和西里西亚的重大军事胜利。[26]

因军事上的必需，马蒂亚斯投入其他现代化专制君主也在做的努力。不同于法国和西班牙的国王，他仍需面对强大和组织良好的贵族阶层，被迫定期向选他当国王的议会征求咨询。贵族因他的军事成功而给他活动余地，但怨恨他所强加的与日俱增的税赋，以及在决策中自身影响力的销蚀。马蒂亚斯死于1490年，贵族收回中央国家在前半世纪争得的大部分权利。他们愤愤不平于自己特权的损失，渴望恢复旧状。所以，男爵们将一名软弱的外国君主推上王位，删减黑军的经费，然后将之送上土耳其的战场，结果遭到歼灭。贵族阶层还以国防能力为代价，将自己的税收负担降低70%到80%。

匈牙利返回到贵族分权的均势，很快承受后果。纪律散漫的贵族部队在1526年的莫哈奇战役中被苏莱曼一世打败，匈牙利国王被杀。相互争执的男爵只顾反对国家，不顾国家防御；如此场景曾在蒙古入侵中发生，现又重演。匈牙利失去独立地位，一分为三，分别受奥地利哈布斯堡、奥斯曼、土耳其属国特兰西瓦尼亚的控制。

自由和寡头政治

我详细讨论匈牙利的例子，是为了挑明一条相对简洁的见解：强大、凝聚且武装齐全的民间社会，能抵制中央政府，但不一定能获得政治自由。即使有宪政安排，对行政权力实施严格的法律限制，也不能保障政治自由。匈牙利正好符合上述的一切，它得以削弱中央权力，以致国家都不能抵御迫在眉睫的外国敌人。波兰身处类似情境，

软弱的国王受贵族会议的控制。两个世纪之后，波兰步匈牙利的后尘，也失去国家的独立地位。

国家独立的丧失不是匈牙利失去的唯一自由。毕竟，匈牙利面对的是庞大和组织良好的土耳其帝国，后者已在欧洲的东南部兼并了多数王国和公国。即使是一个更为集权的现代国家，恐怕也承受不了土耳其的冲击。匈牙利中央国家的脆弱，使匈牙利农民和城市处于从属地位。蒙古入侵带来了动乱和人口骤降。这之后，农民基本上成为自由人，尤其是住在皇家领地上的。作为皇家“客人”，他们有固定的权利和义务，既可充任士兵，又可以缴税来替代。他们最重要的自由是流动自由，并可选举自己的法官和教士。[27]

但世俗和教会的地主都想把他们绑在土地上，成为可供交易的商品。皇家土地分给私人始于13世纪，结果使更多农民陷入地主的司法权和掌控。始于16世纪早期的食物涨价，促使地主增加农民所欠的领地实物税。农民被迫从事更多的劳役，从前一个世纪的每星期一天，到1520年的每星期三天。农民选择地方法官和教士的权利也很有限，需要接受领主的控制。[28] 此外，地主开始阻止农民在不同领地之间自由搬迁，或阻止他们移往城镇。日益恶化的境况导致了1514年的农民大起义，起义遭到残酷镇压。起义领袖被架在火堆上“登基”，他的同伴被迫分吃从他身上割下来的肉。[29] 这次起义发生在土耳其人入侵的前夕，为奥斯曼帝国的胜利贡献了有利条件。[30]

如本章开头所提到的，愈益剧烈的农奴制回潮并不局限于匈牙利。它也发生于波希米亚、波兰、普鲁士、奥地利和俄罗斯。整个地区的贵族要求增强税赋，取消自由，限制属下人口的流动。20世纪教诲我们，把暴政视作强大中央国家的行径，但它也可来自地方上的寡头。在当代中国，侵犯农民权利、违反环保和安全法律、从事肆无忌惮的贪污，其中最恶劣的案例，多是地方党员干部所为，或是受他们庇护的私人雇主所为，与北京的中央政府无关。中央政府的责任，就是以执法来抑制寡头；有时失去自由，不是因为国家太强大，而是太软弱。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美国，吉姆·克劳法（Jim Crow law，编按：泛指1876年至1965年间美国南部各州及边境各州对有色人种[主要针对非裔美国人，但同时也包含其他族群]实行种族隔离制度的法律）和种族隔离持续二十年，其终止还要靠联邦政府在南方各州强制执行宪法。由此看来，赢得政治自由，不是国家权力受到遏制时，而是强大国家遇上同样强大社会的制衡时。

美国创始人理解此种平衡的必需。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在《联邦论》第17篇中，描述州政府和联邦政府之间的权利分享。他说：

君主最终战胜属臣的案例中，其成功主要原因是属臣对其手下实施暴政。男爵，即贵族，既是君主的敌人，又是平民的压迫者。君主和平民对男爵又怕又恨，直到相互的危险和利益促成他们联合起来，那就会置贵族权力于死地。如果贵族以仁慈和公正保住其侍从和追随者的忠心耿耿，在与君主的竞争中，几乎永远是赢家，从而削弱或颠覆君主的权力。

汉密尔顿继续说，联邦架构中的州政府就像封建社会的男爵，它们独立于中央政府，其独立程度则取决于如何对待自己的公民。强大的中央政府在本质上是不分好坏的，其对自由的最终影响，取决于它与从属权力机构的互动。这是美国历史上的真理，也在匈牙利和波兰的历史上体现出来。

另一方面，如果强大国家与强大寡头相互勾结，自由就面临尤其严峻的威胁。这就是俄罗斯所处的情境，莫斯科公国在匈牙利国家消亡的同一世纪崛起。

---

[1] Jerome Blum，《东欧农奴制的兴起》（*The Rise of Serfdom in Eastern Europe* ），载《美国历史学评论》第62期（1957年）。

[2] Jerome Blum，《从15世纪到19世纪的欧洲农民》（*The European Peasantry from the Fifteenth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华盛顿特区：历史教师服务中心，1960年），12—13页。

[3] Jerome Blum，《从15世纪到19世纪的欧洲农民》（*The European Peasantry from the Fifteenth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华盛顿特区：历史教师服务中心，1960年），15—16页。

[4]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第2册，第8章，第12章。

[5] Richard Hellie，《莫斯科公国的农奴制和军事变化》（*Enserfment and Military Change in Muscovy* ）（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1年），77—92页。

[6] Jerome Blum，《俄罗斯的领主与农民，从9世纪到19世纪》，370页。

[7] Henri Pirenne，《中世纪城市的起源与贸易复兴》，77—105页。

[8] 参见马克斯·韦伯，《城市》（*The City* ）（伊利诺伊州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58年）。

[9] Jenö Szücs，《欧洲三个历史性地区：大纲》，载John Keane编，《公民社会与国家：欧洲新视角》，310、313页。

[10] 参见László Makkai，《匈牙利人史前史和他们对匈牙利的征服及对西方的袭击，截至955年》（The Hungarians’ Prehistory, Their Conquest of Hungary and Their Raids to the West to 955）和《匈牙利基督国家的基础，950—1196年》（The Foundation of the Hungarian Christian State, 950-1196），载 Peter F. Sugar编，《匈牙利史》（*A History of Hungary* ）（布卢明顿：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1990年）。

[11] László Makkai，《转变为西方式国家，1196—1301年》（Transformation into a Western-type State, 1196-1301），载 Peter F. Sugar编，《匈牙利史》；Thomas Ertman，《利维坦的诞生》，271页。

[12] Denis Sinor，《匈牙利史》（*History of Hungary* ）（纽约：Praeger出版社，1959年），62—63页。

[13] Janos M. Bak，《匈牙利中世纪和早期现代的政治、社会与国防》（Politics, Society and Defense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Hungary），载Janos M. Bak和Bela K. Kiraly编，《从匈雅提到拉科奇：匈牙利中世纪和早期现代的战争与社会》（*From Hunyadi to Rakoczi*：*War and Society in Late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Hungary* ）（纽约州布鲁克林市：布鲁克林学院社会与变革项目，1982年）。

[14] 俄国的权力以沙皇和士绅之间的牢靠同盟为基础，而反对匈牙利国王的，除了男爵和教堂，还有士绅阶层。他也不像英国国王，没有强势的法庭或新兴的皇家官僚，作为自己权力的基础。Thomas Ertman，《利维坦的诞生》，272—273页；László Makkai，《转变为西方式国家，1196—1301年》，24—25页。

[15] Denis Sinor，《匈牙利史》，70—71页。

[16] 埃特曼（Thomas Ertman）认为，在15世纪奥斯曼帝国兴起之前，匈牙利没有面对严峻的地理政治压力。但考虑到路易斯一世（Louis I）和后续国王所投入的战争，这就不很确定了。Thomas Ertman，《利维坦的诞生》，273—276页。

[17] Pal Enge，《安茹王朝时代，1301—1382年》（The Age of the Angevins,1301-1382），载 Peter F. Sugar编，《匈牙利史》，43—44页。

[18] C. A. Macartney，《匈牙利简史》（*Hungary: A Short History* ）（芝加哥：Aldine出版社，1962年），46—47页。

[19] Janos Bak，《中世纪晚期，1382—1526年》（The Late Medieval Period, 1382-1526），载 Peter F. Sugar编，《匈牙利史》，54—55页。

[20] 有关匈牙利议会的建制化，参见 György Bonis，《匈牙利联邦议会，13—18世纪》（The Hungarian Federal Diet, 13th-18th Centuries），载*Recueils de la société Jean Bodin* 第25卷（1965年）：283—296页。

[21] Martyn Rady，《匈牙利中世纪的贵族、土地与服役》（*Nobility, Land and Service in Medieval Hungary* ）（纽约：麦克米伦出版社，2001年），159页。

[22] Pal Enge，《圣斯蒂芬的国土：匈牙利中世纪史，895—1526年》（*The Realm of St. Stephen: A History of Medieval Hungary, 895-1526* ）（伦敦：I. B. Tauris出版社，2001年），278页。

[23] Janos Bak，《中世纪晚期，1382—1526年》，65页。

[24] 有关匈雅提的兴起，参见Pal Enge，《圣斯蒂芬的国土》，288—305页。

[25] Thomas Ertman，《利维坦的诞生》，288页。

[26] Janos Bak，《中世纪晚期，1382—1526年》，71—74页。

[27] László Makkai，《转变为西方式国家，1196—1301年》，32—33页。

[28] Jerome Blum，《东欧农奴制的兴起》。

[29] Janos Bak，《中世纪晚期，1382—1526年》，78—79页。

[30] William H. McNeil，《欧洲的大草原边境，1500—1800年》，34页。

第26章
更完美的专制主义

莫斯科国家的涌现和俄罗斯政治发展的特征；君主政体依赖贵族，造成俄罗斯农民逐渐沦为农奴；与欧洲其他地区相比，专制主义在俄罗斯取得更为彻底的胜利

尤其在弗拉基米尔·普京兴起的21世纪初，俄罗斯联邦成为政治学家所谓的“选举式威权”政权。[1] 政府基本上是威权的，受控于政治家、官员和商业利益所组成的灰色网络，但仍然举行民主选举，使继续执政获得合法性。俄罗斯民主的质量很低。政权控制几乎所有的主要媒体，不允许对政府的批评，威胁反对派候选人，或使之丧失参选资格，还向自己的候选人和拥护者提供优惠。

它在法治上的表现，比民主质量问题更为糟糕。揭露官方腐败或批评政府的新闻记者突然死去，没有看到找出杀手的真正努力。私人企业遇上政权内线人士的敌对接管，便会遭到政府部门的诬陷指控，从而被迫放弃资产。不夸张地说，重要官员即使参与谋杀，也可逍遥法外，无须负责。专门调查世界上腐败水平的非政府机构“透明国际”（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将俄罗斯排在180个国家中的第147名，劣于孟加拉、利比里亚、哈萨克斯坦、菲律宾，稍稍优于叙利亚、中非共和国。[2]

很多人看到21世纪的俄罗斯和前苏联的连贯性，又因俄罗斯人经常表达对斯大林和苏联岁月的怀旧，而得到放大。布尔什维克革命后的七十年，共产主义扎根于俄罗斯，当然塑造了当代俄罗斯人的态度。

但在共产主义的下面藏有很多龟。如果仅把当代威权主义归罪于20世纪的政治，首先就要解说，共产主义为何在俄罗斯和中国获得彻底的成功。当然，发挥作用的还有更古老的专制传统。布尔什维克革命之前，俄罗斯已发展了强大的中央国家，其行政权力只受法治或负责制立法的软弱约束。布尔什维克之前的俄罗斯，其取得的专制主义的性质，不同于法国或西班牙的旧政权，更接近于前现代中国或奥斯曼。个中的原因与俄罗斯的地理环境有关，地理环境对它的政治文化产生了持久影响。

俄罗斯专制主义的来源

公元第一个千年末期，俄罗斯国家起源于乌克兰的基辅地区，基辅曾是主要的贸易站，连接北欧和拜占庭帝国等。它的持续存在中断于13世纪30年代末，其时，拔都可汗和速不台率领的蒙古军队侵占俄罗斯，基辅遭到彻底摧毁。身为教皇使节的大主教迦儿宾（Carpini）写道，经过基辅时，“我们看到现场有无数死人的头颅和骸骨，该城曾经很大，人口众多，现在却一片荒芜，只有两百栋房子还立在那里，俘虏在从事着最为恶劣的苦役”。[3] 蒙古占领持续了将近二百五十年。很多当代俄罗斯人，被问到为何他们的国家和政治文化迥然不同于西欧时，立即把责任推到蒙古人身上。西方也有观察俄罗斯的悠久历史，如侯爵德·屈斯蒂那（de Custine）。他坚持俄罗斯应被视作“亚洲”强国，它与蒙古人、奥斯曼人、库曼人和其他亚洲人的互动，对它的成型发挥了决定性作用。[4] 由于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出现，见解已经转变。新一轮修正主义的历史评论，以更为肯定的语气解说蒙古人的作用。[5]

不管怎样，蒙古入侵对俄罗斯后续的政治发展施加了重大影响，且多半是消极的。[6] 首先，它切断了俄罗斯与拜占庭和中东的贸易和思想交流，后者曾是俄罗斯宗教和文化的来源。也阻碍了它与欧洲的联系，这意味俄罗斯没像西欧那样，深入参与相关的历史进程，比如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

其次，蒙古占领大大延误了俄罗斯的政治发展。基辅遭到彻底摧毁后，基本上需要重头开始，当代乌克兰的基辅地区曾是俄罗斯老祖宗的定居点。蒙古人抵达之前，俄罗斯国家已经开始分裂。政治权力向无数自称为王的小封地流散，又因蒙古占领而获得确认。俄罗斯的重心从黑海北部的欧洲本都地区（pontic）转向东北部，当地的莫斯科大公国崛起，成为政治舞台上的中心角色。不像持续八百年的欧洲封建主义，俄罗斯的封地仅生存两个多世纪——从1240年开始套上鞑靼轭（Tatar yoke）到伊凡三世当政的16世纪中期——很快，小封地的领主必须面对日益强盛的中央君主政体。

最后，蒙古人破坏了继承于拜占庭的法律传统，使政治生活变得更为恶劣、更为残忍。与欧洲的基督徒君主相比，蒙古统治者把自己看作纯粹的掠夺者，其目的就是从所控制的居民身上榨取资源。他们仍处在部落层次，从未发展出政治制度或正义理论，可以带给所征服的居民。他们不像传统农业国家的统治者，并不矫饰自己是为被统治者而存在的。他们只有很短的时间表，愿意以不可持续的方式大规模榨取资源。他们严惩任何抵抗力量，为了杀鸡儆猴，甚至愿意处死整

座城镇的居民。他们招募俄罗斯的领主成为自己的征税官，包括将来创建俄罗斯国家的莫斯科大公。他们以自己的掠夺策略，训练数代的俄罗斯领袖。事实上，他们通过联姻而融入俄罗斯人口的基因。

1462年的俄罗斯
到1533年所增加的领土
到1598年所增加的领土

新地岛
喀拉海
巴伦支海
西伯利亚
鄂毕河
阿尔汉格尔斯克
挪 威 瑞 典
丹麦
诺夫哥罗德
莫斯科公国
喀山
立陶宛
莫斯科
神圣罗马帝国
波 兰
第聂伯河
顿河
伏尔加河
突厥汗国
咸海
奥 斯 曼 帝 国
黑 海
里 海

俄罗斯的兴起

像我们所讨论的几乎所有政治体，发动战争的需要促动了俄罗斯的国家建设。像基于法兰西岛的卡佩家族，莫斯科的留里克王朝（Rurik）从自己的中心位置向外扩展，征服和吸收其他封地公国、蒙古和立陶宛等的外国军队。伊凡三世（1440—1505）治下的国家成为重要力量，兼并诺夫哥罗德和特维尔（Tver）。他给自己冠上全俄罗斯大公的称号，莫斯科公国从伊凡一世（1288—1340）的六百平方英里，到瓦西里二世（1415—1462）的一万两千平方英里，再到他自己统治结束时的五万五千平方英里。[7]

封地期间的俄罗斯国家，其形成非常类似于中国和奥斯曼的国家形成过程。像中国西周的创始朝代，基辅贵族家庭的后裔分布于俄罗斯各地，尤其是在蒙古入侵之后。他们组建一系列小公国，相当于俄罗斯版本的封建主义。每位领主控制自己的领地、经济资源和军队，并与自由贵族（boyar）签订契约以获服务。

莫斯科国家的权力基于服役贵族（middle service class），由骑兵组成，报酬不是现金而是封地（pomest'ia），每块封地上约有五或六户农家。由于地多人少，控制人口比控制土地更为重要。骑兵不是常备军，受领主召集而提供服务，军事季节结束后，再回到自己封地。俄罗斯和奥斯曼的封地非常相像，这可能不是意外。其时，俄罗斯与土耳其的接触愈益增多。像奥斯曼的骑士，俄罗斯部队的核心成员，如果身处欧洲其他地区，便被称作低层士绅，其土地和资源全部来自国家。俄罗斯骑兵配置相对轻便的装备，主要倚靠迂回战术。这很像奥斯曼骑兵，而迥然不同于西欧的重甲骑士。莫斯科政权组建此种部队的动机，也与奥斯曼相似。这个军事组织的地位全靠国家，不会要求现金军饷。它可被用来抵消领主和贵族的势力，后者拥有自己的土地和资源。[8]

这是俄罗斯和匈牙利的重大差异。在俄罗斯，服役贵族接受招募，直接为莫斯科国家服务。在匈牙利，它变成贵族阶层的一部分。这不同选择也许足以决定后来的分道扬镳，一个社会走上中央集权，另一个趋于权力下放。与西欧社会相比，俄罗斯社会对莫斯科的国家建设设置了较少障碍，原因之一就是：服役贵族直接从属于国家，没有接受领土贵族的再次分封。

俄罗斯版本的封建主义历史太短，尚没达到根深蒂固的程度，这是俄罗斯贵族无法限制中央国家权力的另一原因。俄罗斯是否经历过封建主义？俄国史学界对此有长期争论，因为俄罗斯的封地从没获得西欧对应物所享受的自治权。[9] 俄罗斯的领主和较低层次的贵族没

有时间建造城堡，俄罗斯的平原和大草原，将优势赋予快速移动的进攻军队，而不是防御军队。

莫斯科国家颁布门第选官制（mestnichestvo，编按[下同]：俄语为 Местничество），故意在贵族中播种不和。它将贵族家庭以及家庭内的个人划出等级。像法国和西班牙的爵位和特权的出售，门第选官制也让贵族互相竞争，从而破坏了贵族内部的凝聚力。[10] 所以，俄罗斯贵族作为一个阶层，其内部团结很差，几乎没有发展出联合抵抗中央国家的机构。他们以内部的小争执而著称，经常自我损耗。

在俄罗斯，法治一开始就比西欧薄弱。天主教会在领土主权国家之外建立教会法规，但俄罗斯东正教从没扮演过类似角色。被俄罗斯当作模型的拜占庭帝国，其教会和国家的关系是政教合一。东罗马皇帝委任君士坦丁堡的牧首（Patriarch，最高主教），裁决教会中的教条争议。格里高利改革和叙任权斗争的相似情形，从没在拜占庭的世界发生。东正教没有发展出可颁布法律的国家般的中央机构，也没像天主教会一样，将牧首法令编纂成统一的教会法规。当蒙古入侵切断了俄罗斯教会与拜占庭的交往时，它在莫斯科国家身上找到新监护人。教会和国家的利益相互吻合，后者提供赞助和权力，前者鼓吹后者作为“第三罗马”的合法性。大牧首尼康（Nikon）在1666年遭到开除，之后的俄罗斯教会彻底变成政教合一。到1721年，彼得大帝颁布《宗教事务管理章程》，干脆取消牧首职位，取而代之的是沙皇指定的神圣宗教会议（Holy Synod）。[11]

如果怀疑法治保护西欧精英的重要性，我们只要想想所谓的沙皇特辖制（oprichnina，俄语 опричнина）。那是俄罗斯历史上的黑暗年代，时值伊凡四世（1530—1584）统治的后半期，在西欧历史中找不到对应物。他被后人称作伊凡雷帝（Ivan Grozny，俄语 Иван Грозный），既可译作恐怖伊凡，也可译作伊凡大帝。他心爱的年轻妻子阿纳斯塔西娅（Anastasia，俄语 Анастасия）死于1560年，使他对周遭的宫廷官员疑鬼疑神。他突然离开莫斯科，至1565年方才返回，要求贵族让他建立所谓的非常行政区，并让他享有处理恶人和叛徒的唯一大权。一旦获得同意，他就发起恐怖统治，反过来攻击贵族。愈来愈多的贵族与家人一起遭到逮捕、折磨、处决。伊凡创建了所谓的特辖军（oprichniki，俄语 опричники），身穿黑衣，骑黑马，成为他法外统治的特殊工具。特辖区内的私人财产遭到国家没收。之后，它又得到扩张，最后面积相当于全国的一半。估计有四千至一万的贵族被杀，古老领主家庭中存活的仅得九家，大部分土地都被充公。[12] 伊凡四世好像完全失去情绪平衡，一度致命地伤害了自己的儿子兼继承人。他死后，俄罗斯只能说仍然心有余悸。[13] 很难

说，它不是斯大林在20世纪30年代中后期实施党内清洗的先例。其时，苏共总书记怀疑身边处处有阴谋诡计，杀光了当年与其携手闹革命的老共产党员。[14] 它也使人不得不忆起清洗贵族精英的中国统治者，像武则天。

从俄罗斯政治发展来看，使人迷惑的是贵族为何授予伊凡这些特权，祸及自身。有人认为，他们不敢想象自己可以独自当政，也害怕君主不掌大权的后果。在伊凡四世奇怪消失于莫斯科的时候，有人提出如此可能。俄罗斯人对软弱国家会造成的混乱和崩溃心怀恐惧，这并不荒谬。他儿子费奥多（Feodor，俄语 Фёдор）去世于1598年，没有留下子女，留里克王朝因此而告终，开始了所谓的混乱时期。莫斯科国家饱受饥荒和外国侵略的困扰，因一系列“伪德米特里”（false Dmitri，俄语 Лжедмитрий）竞争君位而分崩离析。莫斯科君主创造的国家机器不够强大，承受不了漫长的继承权斗争。即使君主权力崩溃，也不能回归到分权的封建统治。结果只是失序的暴力和外国的霸权，直到罗曼诺夫王朝在1613年涌现。

自由选择

俄罗斯专制主义的兴起并不由俄罗斯文化内在逻辑所命中注定。事实上，俄罗斯历史上有西方的共和或代议制度的先例，为其他可能性提供视野。西北部的城市诺夫哥罗德从没被蒙古人征服，在早期封地时期，一直是颇具活力的商业共和国。它与波罗的海贸易紧密相连，发挥门户作用，让欧洲货物进入俄罗斯。诺夫哥罗德的君主统领军队，但在执政时受市民大会（veche，俄语 вече）的限制。市民大会从城市贵族中选出市长，所有自由公民都可投票。它还控制税赋、法律和外交，甚至可以解雇君主。城市内，社区在料理自己事务上行使很大自治权。诺夫哥罗德最终被伊凡三世征服，在1478年成为莫斯科国家的一部分。伊凡三世废除诺夫哥罗德所有的共和机构，将很多当地领袖当作叛徒处死，并将大量贵族和商人家庭驱逐出境。[15]

第二个代议机构是缙绅会议，由贵族组成，近似于法国三级会议和西班牙议会。它的开会并无定律，但在适当时刻扮演重要角色。它批准了伊凡四世的数项倡议，例如他向利沃尼亚的开战。其他会期批准了伊凡四世儿子费奥多在1584年的继位，并在1598年向摄政王鲍里斯·戈杜诺夫（Boris Godunov，俄语 Борис Годунов）提供皇位。它最重要的举动是在1613年核准米哈伊尔·罗曼诺夫（Mikhail Romanov，俄语 Михаи́л Фёдорович Рома́нов）成为沙皇，从而终止混乱时期。该议会在17世纪还继续开会，批准了多次宣战和税赋，

直到彼得大帝使之边缘化。[16] 自那以后，代议机构在俄罗斯销声匿迹，直到1906年日俄战争之后召开的立法机构杜马（Duma，俄语Дума）。

抵制权力的最后潜在来源是俄罗斯教会。如上所述，评论家经常谴责俄罗斯教会是莫斯科统治者的驯服工具，不管是沙皇时期，还是今天。但在大牧首尼康被开除之前的时期，仍有可能走上不同途径。俄罗斯东正教曾拥有近乎四分之一的俄罗斯土地，由此而享受自治。自圣谢尔盖（St. Sergius）改革以来，俄罗斯就有优良的修道院传统，但经常引起世俗统治者的怀疑。至少在佛罗伦萨大公会议（Florentine Union）触发危机之前，莫斯科的都主教（Metropolitan）都由君士坦丁堡的最高主教指派，俄罗斯君主无从置喙，之后才由俄罗斯主教会议选出。[17] 也有个别教会领袖不畏暴政，如莫斯科都主教菲利普（Philip），因为谴责伊凡四世，而被赶出自己的教区，最终竟被勒死。[18]

这些案例表明，俄罗斯传统并不是暴政不断，自由选择时有发芽开花。共产主义倒台后重现创造更为自由社会的诺言，但其兑现恐怕还在将来。

农奴所有者结成卡特尔（**Cartel**）

17世纪末的俄罗斯国家已有中央集权，但还比不上欧洲对手。没有整齐的中央官僚机构，只有一系列所谓的衙门（prikazy，俄语Приказы），其职责既有重叠，又不一致，来自沙皇繁杂的指令（prikaz，俄语 Приказ）。[19] 不同于法国的总督制度，从地方到中央的政府任命，都出自沙皇，被称为“给食”（kormienie，俄语Кормление），这名字就表明制度背后的监督和掠夺意味。早在16世纪既已存在的地方自治政府，在伊凡四世的治下遭到废除，国家倚靠军事总督制度（voevody，俄语 Воевода）来实施政命令。军队也同样原始，仍然基于骑兵，只在首都组织新型步兵，但不一定靠得住。[20]

俄罗斯国家建设的下一轮是在彼得大帝（1672—1725）治下。他迁都圣彼得堡，又从欧洲引进一大批新制度。彼得是个巨人，不论是体形，还是领导才能，单枪匹马尽力推行自上而下的社会改造。战争再次成为国家建设的主要动力，尤其是对抗瑞典的北方战争（Great Northern War）。彼得在1700年纳尔瓦战役中，败于瑞典皇帝查理十二世，遂开始对当时欧洲边界的俄军进行彻底重整，并从零

开始打造海军（从最初的单船只舰发展到最终能够战胜瑞典海军的八百艘）。他也推行俄罗斯中央政府的现代化，废除老式衙门，换成模拟瑞典的参政院（a system of colleges）。参政院以技术专长为基础——大多来自外国——在辩论和执行政策方面发挥了特殊功能。

15世纪和16世纪国家建设的第一期，主要是动员服役贵族，这分裂了贵族阶层，确保他们大部分直接依赖国家。彼得甚至更进一步，征召整个贵族阶层参与国家服务。贵族入伍先当小厮，其提升全凭现代的择优标准，一生必须附属于自己的团队。所以，与欧洲相比，俄罗斯贵族服务的观念更为持久，虽然实施方式大相径庭。为国家服务的贵族随身不带自己的属臣和侍从，却在中央等级机构中获得职位。这导致俄罗斯社会的总体军事化，在道德上重视责任、荣誉、等级、服从。[21]

支撑俄罗斯专制主义的内部政治力量，其平衡可用图4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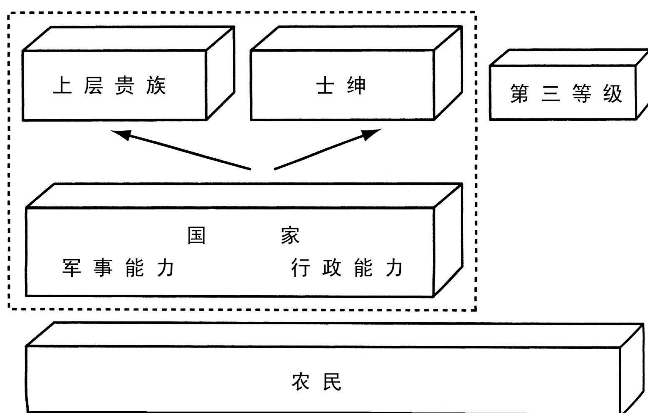


图4. 俄罗斯

彼得大帝在1722年以官秩表（Table of Ranks）替换古老的门第选官制。每个国民都有自己的法定等级，以及相应的特权和义务。非贵族人员一旦升到足够的等级，不管是在官僚机构还是在军队，就可自动进入世袭贵族的行列。新鲜血液进入贵族，这很有必要，因为国家需要大批公职人员。官秩表确定贵族的集团身份，并加强其采取集体行动的能力。但它从不将自己视作君主政体的对手，因为其利益与国家紧密相连。[22]

贵族提供服务，以换取免税、土地人口专有权和进一步榨取农奴

的机会。农奴在君主赠与贵族的封地上首次出现，这显示农民条件的恶化和贵族服务阶层的兴起，以及两者的密切相连。这些封地倾向于在南方、东南和西方，都是国家夺之于邻国的新土地。辽阔的北方领土上没有战事，它的农民处境要好得多——基本上只是国家的农民，只有欠国家的义务，不欠私人地主的。[23]

整个16世纪和17世纪，农民的税赋日益上涨，而更为重要的法律限制则针对农民的行动自由。根据古老的传统，农民有权离去，但在后来受到愈来愈多的限制，最后竟被全部废除。[24] 限制农民的迁徙是至关重要的，它直接影响俄罗斯贵族的团结，以及贵族与君主政体的同盟。

讽刺的是，此中原因与俄罗斯的地理有关。它缺乏地理界限，非常不适于奴隶制的发展。俄罗斯只有很少阻挡迁徙的自然屏障，如无法通行的大河或山脉。国家因扩张而不断拉长边境线，尤其是在南方和东南方。乌克兰南部和顿河盆地（Don Basin）的自由哥萨克社区，据说由逃走的农奴所建。像蓄奴农地与开放边境相邻的美国南方，只有农奴主之间达成牢固协议，以限制农奴行动、送回逃奴、既严罚逃奴又严罚违规地主，农奴制度方能取得成功。如有主要参与者不予合作——或是部分地主，或是自由城市，或是向逃奴提供保护的国王——整个制度就会崩溃。考虑到这段时期劳力缺乏，任何地主如果退出联盟，以较好条件将农奴吸引到自己领土，便会获取丰厚的利润。所以，必须以显著的地位特权和严守反迁徙规则的承诺，来加强地主卡特尔的团结。俄罗斯专制主义的基础，就是君主和上下层贵族的同盟。他们都答应遵循有关规则，牺牲品就是农民。

维持农奴卡特尔的需要，解释了俄罗斯政治发展的众多现象。自己没有农奴的个人，欲自由拥有土地，会受到政府愈来愈多的限制。要想得到土地，必须先变成贵族。一旦成为贵族，便能自动获得农奴，以及维持这一制度的义务。此举遏制了资产阶级在独立商业城市的成长。西方的城市在促进农民自由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因此，在俄罗斯率先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是贵族，而不是独立的资产阶级。[25] 维持卡特尔的需要，也解释了俄罗斯向南方和东南方的扩张。边境旁边的自由哥萨克社区的存在，无疑是持续的诱惑，也是逃跑农民的良机，必须遭到镇压。

彼得大帝之后

彼得大帝是推行现代化的伟大人物，在很多方面促使俄罗斯“欧

洲化”，并使之成为欧洲政坛中的主要角色。但他从上到下的强行改革，遇上了俄罗斯社会本质上的局限。例如，他试图创立省和地区的两级制度，以及新式的市政规则，以改造省、市和地方的政府，到最后都不了了之。用当代发展中国家的字眼来说，原因在于“能力缺乏”。那是指，地方上受过训练的行政人员不够，现存的又缺乏热情。中央颁布的法令得不到实施，政权也无法铲除既有的腐败和独断专行。[26]

彼得大帝在军队和中央官僚机构中，推行选贤与能的现代晋升制度。他死后，便难以为继。他的很多革新全靠自己的监督和精力，例如，他曾旁听政府招聘干部的考试。他去世后，宫廷内外的强大家族使行政机构重趋家族化。他的继位者软弱。想要晋升到文武官职的最高等级，全得倚靠豪门巨室的赞助，像多尔戈鲁科夫（Dolgorukov，俄语 Долгоруков）、拉雷斯金（Naryshkin，俄语 Нарышкин）、戈利岑（Golitsyn，俄语 Голицын）、萨尔蒂科夫（Saltykov，俄语 Салтыков）。日益掌控国家政策的贵族在1762年废除自己的服务义务，并获得更多针对农民的权利，如随意迁徙和驱逐农民的权利。[27] 豪门家庭及其赞助网络的相互竞争，甚至延伸到军队，战斗力因此而受损。

贵族家庭的兴起分散了俄罗斯制度的权力，并软化伊凡四世和彼得大帝所遗留下的专制传统，再加上法国文化在俄罗斯精英中所享有的主导地位，这一切使托尔斯泰《战争与和平》所描述的19世纪早期的贵族社会，看来酷像欧洲的贵族社会。如在两百年之前，这是不可想象的。但这种权力分散与西方现代行政国家的兴起，不可混为一谈。历史学家约翰·勒多内（John LeDonne）说：“全国范围家族和依附者的网络，无不在嘲弄立法文件所建立的严格等级制度。此类立法努力，一直在寻找行政秩序和‘规范化’。它解释了为何俄罗斯政府，比任何其他政府都更是人的政府，而不是法的政府。”[28]

专制主义完成

有关俄罗斯的解说，以18世纪晚期稳固专制国家的出现而告结束。显而易见，之后又有很多新的发展，包括19世纪的自由派实验和20世纪极权国家的兴起。到法国大革命时，俄罗斯统治的特征已昭然若揭，它既不同于法国和西班牙的弱的专制主义，也不同于中国和奥斯曼的国家。

在若干方面，俄罗斯的国家比法国或西班牙更为强大。至少在与

精英打交道时，后者受到约束，必须尊重法治，这在俄罗斯却是闻所未闻的。法国和西班牙的政府，以债务违约和货币操纵来蚕食产权，甚至捏造指控，通过法律程序来勒索钱财。但至少，他们觉得必须运用现有的法律机构。相比之下，俄罗斯政府无需法律借口来没收私人财产，逼迫贵族为政府服务，处置敌人和叛徒时，漠视正当的法律程序。伊凡四世的特辖制在某种意义上只是意外，之后也没有相似的复制，直到20世纪的共产主义政府。但它的曾经发生，为后来俄罗斯统治者创立了重要的先例。他们很清楚，他们手中针对精英的极端措施是西方主权国家所没有的。在这一方面，俄罗斯政府更接近帝制中国，更远离西方。俄罗斯政府发展了类似奥斯曼的专制制度，譬如作为骑兵报酬的封地。奥斯曼和马穆鲁克，即使在最兴盛时期，也比俄罗斯统治者更加尊重法治。

另一方面，俄罗斯的专制主义更为家族化，远远超过中国或奥斯曼的版本。如我们所见，中国人发明了现代官僚机构和非人格化的中央统治。大体上，中国历史是国家与家族制复辟的斗争史。早在中国统一之前的公元前3世纪，非人格化和选贤与能的政府的理想就已问世。奥斯曼的军事奴役制建立任人唯才的行政制度，不受家族影响，在其全盛时期，不乏来访欧洲人的赞美。彼得大帝想在俄罗斯创建同样制度，只取得部分的成功。俄罗斯的家族力量随后轻易夺回政府，以不透明的方式在幕后制定政策。

当代俄罗斯，与彼得大帝死后的百年社会有惊人的相似。尽管有现代的正式宪法和书面法律，俄罗斯国家仍受灰色精英网络的掌控，很像曾经控制帝制俄罗斯的萨尔蒂科夫和拉雷斯金家族。这些精英行使权力的方式，不是法律或规范程序所能定义的。但与中国不同的是，俄罗斯最高精英没有对国民负责的类似道德感。在中国，政治等级越高，政府质量越有改进。但在俄罗斯，它却变得越糟。当代精英愿意借用民族主义，使自己的权力合法化，但到最后，好像仍在为己着想。

俄罗斯没有陷入历史的泥潭。伊凡四世、彼得大帝、斯大林开下专制先例，但接踵而至的却是自由化。今日社会已被动员起来，其方式不同于旧政权时期，资本主义的引进允许精英的组成定期更换。今日腐败和紊乱的选举式威权主义，不再是俄罗斯人曾承受的残酷独裁。俄罗斯历史提供很多通向较多自由的其他选择，可作为将来改革的先例。

---

[1] 参见 Andreas Schedler，《选举式威权主义：不公平竞争的动态》（*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 The Dynamics of Unfree Competition*）（科罗拉多州博尔德市：Lynne Rienner出版社，2006年）。

[2] 这些排名来自2008年的腐败感受指数，参见：http://transparency.org/policy_research/surveys_indices/

cpi。

[3] Nicholas V. Riasanovsky，《俄罗斯史》（*A History of Russia*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3年），79页。

[4] Marquis de Custine，《1839年的俄罗斯》（*La Russie en 1893* ）（巴黎：Amyot出版社，1843年）。

[5] 在蒙古本土，成吉思汗今天仍被敬作国家英雄。甚至在俄罗斯，对自己真正根源的搜索，也给蒙古时期涂上比较鲜艳的色彩。例如Jack Weatherford，《成吉思汗和现代世界的塑造》（*Genghis Khan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纽约：皇冠出版社，2004年）。

[6] 有关简易的裁决，参见Nicholas V. Riasanovsky，《俄罗斯史》，78—83页。

[7] 有关简易的裁决，参见Nicholas V. Riasanovsky，《俄罗斯史》，116页；Sergei Fedorovich Platonov，《俄罗斯史》（*History of Russia* ）（布卢明顿：印第安纳大学出版部，1964年），101—124页。

[8] 参见Richard Hellie，《莫斯科公国的农奴制与军事变革》，第2章；John P. LeDonne，《专制主义和执政阶级：俄国政治秩序的形成，1700—1825年》（*Absolutism and Ruling Class: The Formation of the Russian Political Order 1700-1825*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1年），6页；Jerome Blum，《俄罗斯的领主与农民，从9世纪到19世纪》，170—171页。

[9] 和往常一样，很多苏联历史学家采用广泛经济定义的封建主义，主张它的存在上至基辅时期下至19世纪晚期。如用马克·布洛赫对封建主义的定义，既有类似，又有明显差异。“俄罗斯的社会形式经常像是低层次的，与西方模式相比，至少是更为简单和更为粗糙的版本。” Nicholas V. Riasanovsky，《俄罗斯史》，127—128页。

[10] Nicholas V. Riasanovsky，《俄罗斯史》，164页。

[11] Nicholas V. Riasanovsky，《俄罗斯史》，257页。

[12] Jerome Blum，《俄罗斯的领主与农民，从9世纪到19世纪》，144—146页。

[13] Nicholas V. Riasanovsky，《俄罗斯史》，164—170页。英国旅客Giles Fletcher在伊凡四世死后访问莫斯科，该“政策和暴政（尽管现已停止）如此扰乱那个国家，使之始终充满怨怼和刻骨仇恨，以至不会自行熄灭（现在似乎如此），直到再次燃起国内的熊熊大火”。引自Sergei Fedorovich Platonov，《动乱时期：16世纪和17世纪莫斯科公国内部危机和社会斗争的历史研究》（*The Time of Troubles: A Historical Study of the Internal Crises and Social Struggle in 16th-and 17th-Century Muscovy* ）（劳伦斯：堪萨斯大学出版社，1970年），25页。

[14] 导演谢尔盖·爱森斯坦（Sergei Eisenstein）在《伊凡雷帝》电影中作出这一联想，斯大林自己也有同一联想。感谢Donna Orwin指出这一点。

[15] Nicholas V. Riasanovsky，《俄罗斯史》，88—93页；Sergei Fedorovich Platonov，《俄罗斯史》，62—63页。

[16] Nicholas V. Riasanovsky，《俄罗斯史》，209—210页。

[17] Fedorovich Platonov，《俄罗斯史》，100—101页。

[18] Fedorovich Platonov，《俄罗斯史》，132页。

[19] John P. LeDonne，《专制主义和执政阶级》，64页。

[20] Nicholas V. Riasanovsky，《俄罗斯史》，212—213页。

[21] “1822年对若干省份的调研显示，军队的内部结构已被移植到省行政机构。元帅、法官、警长、治安官代表第一线（stroi），文官财务长和会计代表非战斗人员（nestroevoi）。”John P. LeDonne，《专制主义和执政阶级》，19页。

[22] Jerome Blum，《旧秩序在欧洲乡村的终止》，202—203页。

[23] Nicholas V. Riasanovsky，《俄罗斯史》，205—206页。

[24] Jerome Blum，《旧秩序在欧洲乡村的终止》，247—268页。

[25] John P. LeDonne，《专制主义和执政阶级》，6页。

[26] Nicholas V. Riasanovsky，《俄罗斯史》，256—258页。

[27] Jerome Blum，《旧秩序在欧洲乡村的终止》，203页。

[28] John P. LeDonne，《专制主义和执政阶级》，20页。

第27章

征税和代表权

失败的负责制案例，帮助理解议会制度在英国的发展；政治团结的来源，其在诺曼征服之前英国的扎根；英国制度合法化中的法律作用；光荣革命所真正实现的

政治负责制如何发展的最后案例是英国，其政治发展的三大组件——国家、法治和政治负责制——都成功获得了制度化。我最后审视英国是为了避开辉格史观的缺陷。关于英国代议政府的兴起，已有很多论述认为，它是可溯源自古代雅典的西方发展模式的逻辑的、必然的或无可避免的结果。但这些论述很少互作比较，所引证的一系列因果事件，又忽略了不易察觉或更为遥远的因素。而在事实上，那些因素却在扮演重要角色。换言之，它们只看到顶部的龟，而忽视了蛰伏于下的龟。

我们得以避免这个问题，因为我们已讨论四个负责制政府无法出现的欧洲国家——如果把所讨论过的非西方案例也包括在内，那就不止四个。我们观察英国与其他案例的异同，将更好地了解促使负责制发展的组合因素。

跟法国、西班牙、匈牙利和俄罗斯一样，英国首先是部落社会，然后是封建社会，它的中央集权始于16世纪晚期和17世纪早期。这些社会的精英都组成政治团体——英国议会、法国高等法院、西班牙议会、匈牙利议会、俄罗斯缙绅会议——推行现代化的君主要向它们寻求支持和合法性。在法国、西班牙和俄罗斯，这些团体没能凝聚成强大的制度化参与者，没能对抗中央国家，没能取得宪政上的妥协，没能获得国王对自己的负责。相比之下，英国议会却是强大而凝聚的。

具体地说，不同于主要代表卡斯提尔城市的西班牙议会，或贵族掌控的法国和俄罗斯的政治团体，英国议会不仅代表贵族和神职人员（世俗和精神的领主），而且代表广泛的士绅、市民和业主。这些平民是议会的灵魂和动力。英国议会强大到成功击败国王的诸多计划，包括增税、组建新军、躲避普通法。它还创建自己的军队，在内战中打败国王，将之处死，迫使继任君主詹姆士二世退位，拥戴来自欧洲大陆奥兰治的威廉（William of Orange）。到最后，统治英国的不是

欧洲大陆那样的专制君主，而是正式承认议会负责制原则的立宪君主。英国议会获得如此进展，而欧洲其他地区的议会却四分五裂和软弱无能，或被拉拢收买，或主动支持君主专制，直到法国大革命前夕。有人自然要问，这是为什么？

英国还在另一方面为当代发展中国家树立先例。17世纪初，早期斯图亚特治下的英国不但日益专制，而且非常腐败。渗透法国和西班牙政府的实践，如卖官鬻爵和家族攫权，同样也发生在英国身上，只是在规模上还算适中。但到该世纪末，英国的公共腐败问题，即使没有得到解决，至少已有很大收敛。政治制度得以废除公职买卖，建立现代官僚机构，提升国家整体的力量和效率。这虽然没有彻底解决英国公共生活中的腐败问题，但阻止国家陷入最终摧毁法兰西王国式的腐朽泥潭。今天，面对普遍公共腐败的发展中国家，可以借鉴英国政治制度的应对方法。

英国政治团结的根源

我们看到，法国、西班牙和俄罗斯的君主政体使用种种策略，在贵族、士绅和资产阶级当中，收买、胁迫、化解潜在的对手。英国君主作出同样的尝试，但议会所代表的社会阶层团结起来，抵制并最终打败国王。问题在于，这团结来自何处。

答案至少有三，有的已在以前章节中获得详细解释。第一，很早以来，英国社会团结的政治性大于它的社会性。第二，普通法和英国法律制度的合法性获得广泛认同，业主保卫自己财产的意愿强烈。最后，此时的宗教，虽然在英国人中间造成痛苦的分裂，却赋予议会超越的使命感。如果与国王的争执只是为了财产和资源，该使命感便不复存在。

地方政府和团结

我们在第16章中提到，欧洲的部落社会组织因基督教的影响而趋于崩溃，远远早于现代国家建设。英国在这一过程中，比任何其他地方走得都要快。6世纪晚期坎特伯雷的圣奥古斯丁传教开始，更加个人主义的社区便取代了扩展的亲戚关系。（这并不适用于爱尔兰人、威尔士人和苏格兰人。他们的部落关系——例如高地氏族——持续到很晚的历史后期。）邻居之间毫无关联，这样的社区在诺曼入侵之前

的盎格鲁—萨克逊时期已属司空见惯，使当地农业社会截然不同于东欧，更不同于中国和印度。[1]

基于亲戚关系的社会组织虽然孱弱，但并不排除社会团结。紧密相连的亲戚团体，可在团体范围内提供集体行动，但遇上宗族或部落之外的合作，又会变成障碍。基于亲戚关系的社会，其集体行动的范围非常狭窄，所以需要政治制度。

英国社会早期的个人主义，并不意味社会团结的消失，只是团结形式是政治性的，而不是社会性的。诺曼征服之前，英国分成相对统一的各郡（shires），它们可能曾是独立的小王国，现已聚集成更大的英格兰王国。主持郡务的是称作长老（ealdorman）的古老官员，其职位是世袭的。（它的词根来自丹麦，现在仍存活于美国的地方政治，市府参事即写作alderman。）[2] 但实际权力渐渐落到皇家官员手中，即郡治安官（shire reeve，or sheriff），后者受国王的指派，代表皇家权力。每半年，他组织一次郡会议，该区所有自由民（后来变成自由地主）必须出席。[3] 诺曼征服并没摧毁该统治制度，只是将郡改为县，以符合欧洲大陆法兰克人的习惯。然而，治安官的权力大增，取代了世袭的长老。郡会议演变成县法庭，用弗雷德里克·梅特兰的话说："国王的大领主必须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础上，与自己的属臣相聚。租户可能与自己领主坐在一起，俨然像个同等伙伴。"[4]

今天，这些制度的详情好像只有考古价值，但在解释议会作为政治制度的演变时却非常重要。欧洲大陆封建主义的性质，尤其是在卡洛林帝国地区，看来非常不同。欧洲领主贵族享有对司法权的控制，其程度远远超过英国。[5] 在英国，国王享有优势。诺曼征服之后，国王利用县法庭来监察封建法庭。如个人觉得在领主那里得不到正义，就可向治安官提出上诉，要求将诉讼移至县法庭。后来，国王法庭（详见第17章）取代县法庭成为重要案件的预审庭。后者只得主持较不重要的诉讼，譬如金额不超过四十先令的土地纠纷。与欧洲大陆相比，英国的非精英更有机会运用这些机构。

县法庭开始失去其司法功能的同时，却获得新的政治功能，成为更广泛政治制度的代议场所。正如梅特兰所说：

> 到13世纪中期，我们发现，民选代表被召集来参加全国会议，或叫议会（parliament）。他们是县法庭的代表，不是无组织群体的代表。我们几乎可称他们为集团代表。理论上，整个县

都由县法庭代表……国王的巡回法官不时来访，整个县的地主团体（totus comitatus），前来晋见，报告上次来访之后的所作所为。县法庭可作出裁决，也可作证，如有犯错，还会被罚款。[6]

所以，县法庭是奇怪的组织，既自上而下，又自下而上。它由国王所创建，受由国王任命并对国王负责的治安官统辖。但它又以全体地主的广泛参与为基础，不受世袭等级和封建地位的限制。治安官反过来又受地方民选督察官（coroner）的制衡，民选督察官应代表县民利益的观念因此而获得合法性。既有对国王的向上负责，又有对县民的向下负责，两者日益趋于平衡。

郡或县下面还有更小的地方行政单位，叫作百户（hundreds），相当于卡洛林帝国的乡（centenae）。（这些行政单位也传到美国。）百户区有自己的聚会，叫作百户法庭，开始在司法方面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百户区由治安官任命的巡警所治理，一起负责警察功能，如抓捕罪犯。百户也是英国陪审团制度的基础，需要提供审判刑事案件的十二名陪审员。[7]

因此，甚至在诺曼征服之前，整个英国社会已组建高度参与的各式政治单位，一直抵达村庄层次。这不是地方社会组织参政的基层现象，而是全国政府邀请地方上的参与，构建地方上的生活，扎根成为社区的来源。

普通法和法律机构的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后来英国政治代议制度的构成部件，一开始只是司法机构，像县法庭和百户法庭。英国历史上，法治的出现远早于政治负责制，后者又始终与保护法律密切相联。英国司法的参与性质，加上普通法因应地方需求以定规则的特征，帮助造就了法律属于大家的感情，其强烈程度远远超过其他欧洲社会。公共负责制首先意味着对法律的服从，尽管那时的法律，不论是法官作出的，还是颁成文本的，都没有走过民主政治的程序。

法治的主要功能之一是保护产权。在这一点上，英国普通法比其他地方的法律更为行之有效。正如哈耶克所说的，原因之一在于普通法是分散决策的产物，能尽量适应各地的情形和知识。不过吊诡的

是，原因之二在于国王愿意在产权上支持非精英对贵族的反抗，这便需要强大的中央国家。在英国，原告早就可以将产权诉讼移至国王法庭，如金额不够，仍可移至县法庭或百户法庭。中世纪有不少复杂的传统产权，如佃权（copyhold）。土地在技术上是领主财产，但佃户（villein）又可将之传给儿子或亲戚。国王法庭倾向于反对领主，保护佃权所有人的权利，以致这种财产渐渐进化成真正的私人财产。[8]

县和百户层次的法庭众多，国王在地方产权争执中愿意充任中立仲裁人，这一切大大增强了英国产权的合法性。[9] 到15世纪，英国司法制度的独立性和获得认可的中立性，允许它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它变成真正的“第三分支”，有资格裁决宪法问题，如议会废除专利特许证的权利。有评论家指出，“很难想象，此类问题能在中世纪欧洲的其他地方获得解决——并且是完全独立的解决——全靠法官以专业语言作出讨论，而不是政治上的樽俎折冲，或有关团体的胁迫。”[10] 今天的发展中国家，仍缺乏如此的司法才能和司法独立。

到了17世纪的重大宪政危机时，不让君主破坏法治成了保卫英国自由的呐喊和议会团结以抗国王的源泉。出现于早期斯图亚特（1603—1649年）的威胁是国王的星室法庭（Court of Star Chamber，其起源和司法权都很模糊），其为了“更有效地”起诉犯罪，而省去一般法庭的正常保护程序（包括陪审团的审讯）。在第二任斯图亚特国王查理一世（1600—1649）的治下，它带有更多政治性，不只是起诉犯罪，还用来对付假想的国王之敌。[11]

英国法律独立的更佳象征，莫过于爱德华·柯克爵士（1552—1634）。他是法学家和法律学者，最终升至王座法院（King’s Bench）的首席法官。他在各种法律职务中不折不挠，抵抗政治权威和国王对法律的侵犯。詹姆士一世试图将某些案件从普通法搬至教会法之下审理，柯克坚持说，国王没有足够权力来任意解释法律，从而引起极大愤怒。国王宣称，坚持国王在法律之下，无疑是叛国罪。柯克引用布拉克顿（Bracton）的话作答：“国王不应在人下，但应在上帝和法律之下（quod Rex non debet esse sub homine set sub deo et lege）。”[12] 再加上其他的冒犯，柯克最终被解除一切法律职位，转而加入议会，成为反皇派领袖。

宗教作为集体行动的基础

跟法国、西班牙、匈牙利和俄罗斯不同，英国对专制权力的抵抗

也涂上宗教色彩，大大加强了议会阵营的团结。第一任斯图亚特国王詹姆士一世，其母亲是被处决的玛丽·都铎（Mary Tudor），即苏格兰女王玛丽一世；其儿子查理一世（Charles I）娶法国路易十三的妹妹亨利埃塔·玛丽亚（Henrietta Maria）为妻。父子都表示相信新教，但常被怀疑对天主教抱有同情。大主教劳德（Laud）试图使英国国教向天主教靠拢，更加重视仪式，为此深受清教徒（Puritan）的憎恨。早期斯图亚特的专制主义教条和王权神授，与法国和西班牙的天主教君主的观点遥相呼应。很多新教徒从中看到国际天主教意欲剥夺英国人天生权利的大阴谋。1641年爱尔兰的天主教叛乱仿佛就在家门口。新教徒移民遭受暴行的报告，似乎确认了很多英国人对国际天主教扩张的最坏担心。其中还真有一定的道理。西班牙国王在16世纪末派来无敌舰队（Armada），并投入八十年战争，以征服新教徒的荷兰联合省。法国的路易十四在17世纪末接过这项任务，出兵侵犯荷兰，他的秘密同情者就是英国最后一位天主教国王詹姆士二世。

有关英国内战的浩瀚史籍总有周期的修正。它不断学术性地改变对战争动机的理解，以跟上流行的思想风尚，以致有些历史学家对取得共识放弃希望。[13] 20世纪的很多解释，淡化了战争参与者的宗教动机，并将宗教意识视作阶级或局部的经济利益的面罩。事实上这段时期的宗教和阶级，其间互动非常复杂，很难厘清宗教和政治的效忠对象。有站在议会一边的国教徒，也有作为保皇派的新教徒。很多高层国教人士认为，与天主教会相比，像公理会（Congregationist）和贵格会（Quaker）那样的非国教徒，对道德秩序构成更可怕的威胁。[14] 显然，较激进的新教流派变成了社会动员和经济进步的载体，并为抗议和团结提供机会，而传统的等级制的宗教渠道是无能为力的。

另一方面，即使有人主张冲突的主要原因不在宗教，但宗教在动员政治参与者和扩大集体行动范围上，仍然发挥重大作用。这在议会阵营，以及议会创建的新模范军（New Model Army）中，尤其如此。由于很多军官的宗教信念，随着时间的推移，新模范军变成反皇派激进主义的大温床。光荣革命期间，议会愿意接受奥兰治公国的威廉，以取代英国的合法君主詹姆士二世，就是因为前者是新教徒，后者是天主教徒。不然，真不好解说。

所以，英国地方上的自治团体、深植人心的法律、产权不可侵犯的信念、君主政体涉嫌参与国际的天主教阴谋，这一切都有助于议会阵营的精诚团结。

自由城市和资产阶级

现代传统智慧认为，如果没有强大中产阶级的存在，民主就不会出现。他们是有产阶级，既不是精英，也不是乡村穷人。这个概念起源于英国的政治发展，与其他任何欧洲国家（可能的例外是荷兰）相比，英国看到更多城市和城市资产阶级的早期涌现。城市中产阶级在议会中扮演主要角色，在内战和光荣革命之前，就已获得经济和政治的实质性力量。在权力的三角比赛中，它是抗衡领主和国王的大砝码。城市资产阶级的兴起，是更为广泛的西欧变迁的组成部分，包括低地国家、意大利北部和日耳曼北部的汉萨同盟（Hanseatic）港口城市。详细描述这一重要现象的有卡尔·马克思、马克斯·韦伯、亨利·皮朗（Henri Pirenne）。[15] 马克思把“资产阶级的兴起”当作他现代化理论的中心命题，成为社会发展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阶段。

我们在第25章中看到，自由城市的存在促成了西欧农奴的解放。对英国政治发展和议会获胜来说，强大且凝聚的资产阶级是非常重要的。但资产阶级在英国和西欧历史上所扮演的角色，在很多方面却是异乎寻常的。它是特殊境遇的后果，其他欧洲国家只是没遇上如此境遇而已。尤其是在易北河以东，那里只有很少独立自治的商业城市，遵照自己的法律，受自己民兵的保护。那些城市更像中国的，只是地方领主控制的行政中心，碰巧也充任商业中心。马克思的巨大影响促使好几代学生，继续把“资产阶级的兴起”看作经济现代化的伴随物，无须作出进一步解释，认定该阶级的政治力量来自其经济力量。[16]

早于马克思几乎七十五年，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就资产阶级的起源，提供了更为周详、更具说服力的解释。他认为，在资产阶级的兴起当中，政治既是原因又是结果。斯密在第一卷第三章的篇首提出，他所谓的“富裕”（opulence），即经济增长，会有自然的升级，始于农业生产效率的改善，导致更多国内的城乡贸易，到最后才是日益增加的国际贸易。他注意到，欧洲现代国家所经历的次序恰恰相反：国际贸易发展在国内贸易之前，前者兴旺起来之后，强大男爵和地主的政治霸权才被打破。[17]

在斯密看来，造成这奇特次序有好几条原因。第一，罗马帝国崩溃后的大部分土地都在强大男爵手中，他们宁愿保住自己的政治权力，也不愿追求财产回报的最大化。所以，他们创建长子继承制和其他限制性的规则，以防地产的流失。此外，他们又将农民贬为农奴或奴隶；斯密认为，农奴或奴隶既不愿卖力干活，又不愿投资于土地。不愿追求回报最大化的另一原因，是缺乏以盈余去购买的消费品。在欧洲的黑暗时代，贸易不存在。因此，有钱有势者没有其他选择，只得与大批侍从共享盈余。[18]

斯密又注意到，出现于中世纪的城市，其最初居民是“商人和工

匠”。他们属于低级阶层，甚至处于奴役地位，但是他们逃离了领主的控制，在城市找到庇护。久而久之，国王授予特权，让他们可以自由嫁女（编按：指无需领主同意而自主决定），组织自己的民兵，最终作为集团实体而享有自己的法律。这就是资产阶级的起源，虽然亚当·斯密没有使用如此字眼。不同于马克思，斯密提到独立城市的兴起必须有重要的政治前提：

> 领主鄙视市民，认为他们属于不同层次，只是被解放的农奴，几乎不是自己的同类。市民的富裕，常常使领主愤怒，一有机会就掠夺欺凌，不稍宽恕。市民自然也既嫉恨、又畏惧领主。恰好，国王也嫉恨和畏惧领主。国王虽可能亦会鄙视市民，但却没有理由去嫉恨和畏惧他们。所以，相互利益促使他们支持国王，又促使国王支持他们来反对领主。[19]

斯密接着说，这就是国王将独立宪章和法律赋予城市的原委，允许他们在国王与领主的斗争中成为一枚平衡砝码。

城市和资产阶级的形成，与马克思所相信的相悖，不只是经济增长和技术变化的结果。刚开始，他们非常软弱，从属于强大的领主，除非获得政治保护。这就是在波兰、匈牙利、俄罗斯和易北河以东其他土地上所发生的。那里，政治力量的不同配置使君主变得软弱，或促使君主与贵族的派别结盟，以反对市民利益。由于这个原因，东欧从来没有强大独立的资产阶级。技术上先进的资本主义市场，其引进者不是市民，而是进步地主，或国家本身，因此无法达到相似的繁荣程度。

基于城市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一旦出现，我们便离开古老的马尔萨斯式世界，开始进入现代经济制度，生产效率的增长变成家常便饭。此时，日益富有的资产阶级，越来越能颠覆旧式地主秩序的权力，政治发展的条件因此而发生变化。斯密表明，旧精英受财富的诱惑而放弃自己的政治权力——钻石扣环，“更适合于作孩子的玩具，而不应是大人的认真追求”——旧农业经济是无法创造这种财富的。[20] 因此而开始了政治发展的现代制度：政治变化取决于经济和社会的变化。但一开始，资产阶级的兴起要有政治前提——市民和国王都憎恨领主。这个条件不存在的地方，如东欧的大部，就没有资产阶级的出现。

征税斗争

自13世纪以来，英国议会开始定期开会，比法国、西班牙和俄罗斯更为频繁。如上所述，它们的原始功能是司法，但久而久之，开始扮演更广阔的政治角色，成为国王的联合统治者。在批准税赋上，议会作用尤其重要，因为议会包括全国大多数地主，其资产和收入是国家征税的基础。到14世纪和15世纪，下议院与英国君主密切合作，以剔除不够格或腐败的官员，并定期监督议会拨款的具体花费。[21] 图5显示的是内战前夕的1641年的英国社会力量。

查理一世在1629年解散议会，开始了十一年的“亲政”，试图以议会为代价来扩展国家权力。这导致查理一世与议会对手在好多问题上发生争执，有的已在前面篇幅介绍过。议会中很多人不喜欢大主教劳德的专制国教，怀疑查理一世同情天主教，因为他有兴趣与法国和西班牙建立外交关系。宗教问题和保卫法治互相交融，星室法庭、高级专员公署（High Commission）、北方政务会（Council of the North）起诉反主教制（anti-Episcopal）的清教徒。清教徒传教士亚历山大·莱顿（Alexander Leighton），遭到星室法庭野蛮逮捕和残酷折磨，却得不到正当法律程序的保护，被认为是宗教和皇家权力肆无忌惮的滥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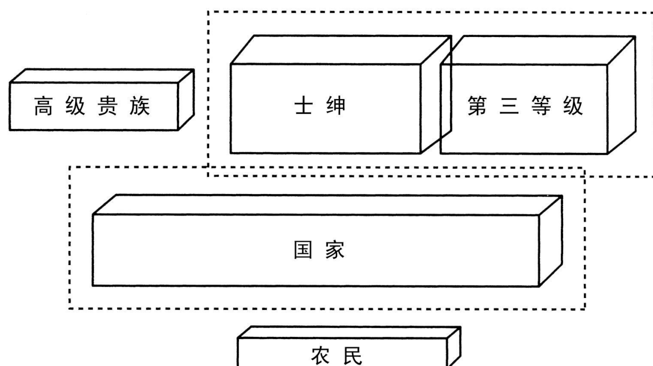


图**5.** 英国

其时还有两大问题，一是没有议会批准、国王擅自增税的权利。国王提出新关税，向地主施以任意的罚金，重新引进蓄意避开禁令的垄断专利，在和平时期为重整海军而征收“船舶筹款”。[22] 英国税务制度的发展不同于法国，英国的贵族和士绅未以法国方式购买特权和

免税，税收负担的最大部分都落到了议会所代表的富人头上。可能与紧密的地方团结有关，富人阶层没有与国王共谋，将税收负担推向农民、工匠和新近致富的中产阶级，反而认为自己与议会的权力和特权休戚相关。

第二个问题涉及政治腐败。与法国和西班牙一样，英国也躲不过家族化和买卖公职的做法。从都铎时期开始，皇家公职的获得愈益依靠政治赞助，晋升不是选贤与能，而是以各种荫庇关系圈子的圈内人资格为准。[23] 公职待价而沽，又变成世袭财产。到斯图亚特王朝早期，法国包税（关税）和内部财政（向国家官员借款）的做法获得引进。国王建立皇家调查委员会，就像法国的司法堂，以私人腐败的借口敲诈富有官员。[24]

1641年爆发的内战持续十年，最后在1649年，以议会的胜利和查理一世被砍头而告终。但国王和议会的长期斗争，其最终解决并不全然依靠武力，虽然暴力和暴力的威胁仍是重要的决定因素。[25] 胜利的议会派因处决国王而抹黑了自己声誉；在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护国公时期，又因追求愈益激进的政策而削弱了自己的政治基础。所以，查理一世的儿子在1660年成功复辟，登位为查理二世，反而带来一种解脱。二十年的强烈政治冲突之后，国家得以返回常态。

复辟确实解决了当初引起内战的腐败问题。议会在内战和护国公时期推行很多政府改革，譬如建立严密的现代新模范军和清洗腐败的皇家官员。但查理二世的上台，又带回很多早期斯图亚特的腐败做法，包括出售公职和赞助任命。但是，多种因素聚合起来，在英国政府中建立了改革同盟，最终打退这些倒行逆施。

首先是第二次荷兰战争（1665—1667）爆发，加上瘟疫突发和伦敦大火，导致国防严重衰弱，以致荷兰船队溯泰晤士河而上，烧毁英国海军船坞。路易十四治下的法国也取得进步，以咄咄逼人的外交政策威胁欧洲大陆的均势。显然，军费必须上涨。第二是查理二世希望量入为出，以避免向议会请求特别征税。第三是政府中出现了一批才华横溢的精明改革家，包括乔治·唐宁（George Downing）爵士和喜记日记的塞缪尔·佩皮斯（Samuel Pepys）。他们关心日益增长的外国威胁，认识到财政制度和行政管理必须改革才能获得高效。[26] 最后，告别内战和护国公时期的议会，对政府的浪费和腐败深感怀疑，其时政府将税收用于非公共的开支。

不同压力的汇合允许唐宁组织的第二财政委员会（Second Treasury Commission）推荐和实施重要的改革，使英国公共行政管

理更为现代化，进一步脱离家族化。它取消从都铎时期起便是腐败温床的国库（exchequer）的权力，移交给总管所有政府开支的新财政部。它向公众发行遵守公共债券市场纪律的新债券（Treasury order），以取代内部财政。最后，它将私人拥有的公职改成“悉听尊便”（at pleasure）的职位，并取消新的公职出售。[27]

1667年后发生的改革努力沉重打击了家族化实践，确保英国在管理公共资金上比法国或西班牙更为有效。反对腐败政府的斗争从来不是一蹴而就，唐宁在17世纪60年代发起的很多改革，其完全实施尚要等到18世纪早期。这些努力也没有排除后续稽查的需要，因为假以时日，家族制总是试图卷土重来。

17世纪晚期确实提供了扭转家族化的重要模式，对今天的反腐努力仍有意义。促使晚期斯图亚特王朝改革的所有因素依然重要：外部环境的压力迫使政府改善效率；首席执行官如果没有发挥带头作用，至少不拖后腿；政府内有人倡导改革，并得到足够的政治支持来付诸实行；最后，来自纳税人的强大政治压力，他们不愿看到浪费。

国际机构最近作出的很多反腐努力，比如世界银行或英国国际发展部，但却功亏一篑，就是因为上述因素之一的缺席。现代世界的问题在于，腐败政府经常无需向自己公民谋求税收，像查理二世所作的，因此没有议会或公民社会来监督它们的开支。它们的收入或者来自自然资源，或者来自并不要求财政负责制的国际捐赠人。亨廷顿建议，如果英国议会的呐喊是“无代表即不纳税”，今天口号应该是“不纳税即无代表”，因为最能激励政治参与的乃是后者。[28]

光荣革命

国王与议会争斗的结果是1688—1689年的光荣革命，詹姆士二世被迫退位。奥兰治公国的威廉从荷兰赶来，登基为国王威廉三世。直接原因是天主教徒的詹姆士二世试图扩军，并配以天主教军官。这即刻引起怀疑，他是否打算利用军队实施专制，并与法国和其他天主教势力结成同盟。更大原因则与议会当初反对国王导致内战的原因相同：合法性最终应基于被统治者的同意，得不到同意，国王无权强加于人。危机中达成的和解，涉及宪法、宗教、财政、军事等重要方面。在宪法上，它建立了没有议会同意国王不得建军的原则；议会还通过议案，罗列国家不得侵犯的国民权利。在财政上，它确立没有议会同意国王不得征新税的原则。在宗教上，它禁止天主教徒成为国王或王后，还添上增加异见新教徒权利的容忍议案（但排除天主教徒、

犹太教徒和索齐尼派教徒）。[29] 最后，它允许政府发行更多债券，使国家机构的大大扩展成为可能。议会主权的原则要在数年后才得到最后确认，光荣革命不愧为现代民主发展的主要分水岭。[30]

光荣革命导致了政治合法性的思想大改变。作为这些事件的评论家和参与者，哲学家约翰·洛克扩充了霍布斯的观点，即国家源于为保障天赋权利而签署的社会契约。[31] 其《政府论》上篇攻击罗伯特·菲尔麦（Robert Filmer）爵士为君主政体辩护的君权神授；其《政府论》下篇力辩，与霍布斯相悖，侵犯臣民天赋权利的暴君可被撤换。这些原则使用普世性的论述，对1689年的宪政和解至关重要。光荣革命不是某个统治者或一群精英从他人手中夺得国家和租金，而是定出如何选择后续统治者的原则。从洛克的《政府论》下篇，到美国革命和美国创始人的宪法理论，其间距离很短。尽管现代民主有复杂的方方面面，但1688—1689年的事件，牢固建立了政府合法性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的基本原则。

光荣革命使政治负责制和代议政府的原则制度化，但还没引进民主。此时的英国议会，只由很小比例的人口选出。出席议会的有高级阶层、议员和士绅。后者是英国最重要的政治阶级，根据彼得·拉斯莱特（Peter Laslett），它代表了大约总人口的4%到5%。[32] 更为广泛的民众参与地方统治，或参加陪审团，或协助百户区和县政府的工作，包括大部分条件较好的自耕农（yeoman）。如把这个团体也包括在内，政治参与者会接近男性成人总人口的20%。[33] 我们今天理解的民主——无论性别、种族、社会地位，所有成年人都享有选举权——要到20世纪的英国或美国，方才得到实施。跟美国独立宣言一样，光荣革命建立了被统治者同意的原则，让后人再去拓宽政治意义中的“人民”的范围。

有些人认为，光荣革命的重要性在于它标志了英国安全产权的开始，其实非也。[34] 数世纪之前，健全产权即已建立。包括女子在内的个人早在13世纪就行使买卖财产的权利（参看第14章）。普通法、国王法庭、县法庭和百户法庭，允许非精英地主在领主司法范围之外，提出产权争执的诉讼。到17世纪晚期，强大的资本主义经济，参与反斯图亚特专制的中产阶级，都已出现。光荣革命的成功，与其说是强大可靠产权的原因，倒不如说是它的结果。英国有产阶层觉得有重要东西需要保护。

光荣革命也未给新近壮大的纳税人减税的借口，如经济学家曼瑟尔·奥尔森所提示的。[35] 恰恰相反，政府开销作为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从1689—1697年的11%，涨至1741—1748年的17%，再涨至1778—1783年的将近24%。[36] 在18世纪的高峰时期，英国征税高

达30%。

光荣革命的重大成就之一是使征税合法，从此以后，征税全凭同意。民主政体的公众并不一定反对高税，只要知道这是为了重要的公共目标，比如国防。他们所不喜欢的是非法征税、税款被浪费或掉进贪官污吏的荷包。光荣革命之后，英国投入两场与路易十四法国的昂贵战争，即九年战争（1689—1697）和西班牙继位战争（1702—1713）。二十年几乎连续不断的战争，证明是非常昂贵的。从1688年到1697年，英国舰艇的数量几乎翻了一番。纳税人愿意支持这些及后来的战争，因为他们在战争得失上得到咨询，被要求批准新的税收。不用多作解说，英国较高的征税并没有遏制资本主义革命。[37]

与专制法国的对照是很醒目的。法国没有接受同意的原则，征税必须依赖强力。政府在同一时期从没能征收超过其国民生产总值的12%到15%，真正到手的往往更低。法国社会中最负担得起的精英却在购买免税和特权，这意味着税收负担落到社会最弱成员的身上。所以，在路易十四过世的1715年，人口几乎是英国四倍的法国发现自己已经破产。

光荣革命和随之发生的财政和银行改革，如1694年建立的英国银行，确实使公共财政经历了革命性的变更。它们允许政府在透明的公共债务市场上借贷资金，而法国或西班牙是无法企及的。因此，英国政府借贷在18世纪激增，使得国家愈加壮大。

美国革命和法国大革命

本卷对政治发展的介绍到此结束，时值18世纪末，美国革命和法国大革命的前夕。在此停下有逻辑上的原因。黑格尔的伟大注释者亚历山大·科耶夫（Alexandre Kojève，出生于俄罗斯，后来长住法国）认为，众所周知的历史终结于1806年，其时，拿破仑在耶拿和奥尔斯塔特击败普鲁士君主政体，将自由和平等的原则带到黑格尔的欧洲。科耶夫以他通常的讽刺和顽皮说明，1806年以来发生的一切，包括间杂世界大战和革命的20世纪狂飙突进（sturm und drang），只是在填平历史所留下的坑坑洼洼。也就是说，现代政府的基本原则在耶拿战役时已获建立，后续任务不是发现新的原则和更高级的政治秩序，而是将之推至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地区。[38]

我相信，科耶夫的声明仍值得认真考虑。现代政治秩序的三个组件——强大且有能力的国家、国家从属于法治、政府对所有公民负责

——已在18世纪末世界上的某地获得确立。中国很早就开发了强大国家；法治存在于印度、中东、欧洲；负责制政府首次出现于英国。耶拿战役之后的政治发展，只涉及这些制度在全世界的复制，而没有看到全新制度的补充。20世纪的共产主义曾有如此的雄心壮志，到了21世纪，却又在世界舞台上几近消失。

英国是三大组件聚合在一起的第一个大国。这三者互相之间高度倚靠。没有强大的早期国家，就没有法治，以及对合法产权的广泛认识。没有健全的法治和合法产权，平民绝不可能群起奋争，将负责制强加给英国君主政体。没有负责制的原则，英国绝不可能在法国大革命时成为强大国家。

其他欧洲国家，包括荷兰、丹麦和瑞典，也在19世纪建立国家、法治和负责制的整套制度。它们所走的途径与英国有实质上的不同。但要承认，整套制度一旦到位，它所创建的国家如此强大，如此合法，对经济增长如此友善，以至成为推向全世界的模式。[39] 在缺乏英国式历史和社会条件的国家，这个模式将有怎样的遭遇，那将是第2卷的主题。

---

[1] 参见Alan MacFarlane，《英国个人主义的起源》；Wilfred L. Warren，《诺曼和安茹的英国统治，1086—1272年》，1—9页；Richard Hodges，《盎格鲁—萨克逊的成就：考古学和英国社会的起源》（*The Anglo-Saxon Achievement: Archaeology and the Beginnings of English Society*）（绮色佳：康乃尔大学出版社，1989年），186—202页。

[2] 感谢Jørgen Møller帮助指出这一点。

[3] Frederic W. Maitland，《英国宪政史》（*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1年），40页。

[4] Frederic W. Maitland，《英国宪政史》（*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61年），42页。

[5] Thomas Ertman，《利维坦的诞生》，43页。

[6] Frederic W. Maitland，《英国宪政史》，43页。

[7] Frederic W. Maitland，《英国宪政史》，46页。

[8] Frederic W. Maitland，《英国宪政史》，49—50页。

[9] Yoram Barzel提出英国产权的不同起源。他认为，英国国王一开始只是绝对独裁者，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省悟到，如果通过独立执法的第三方来树立国家信誉，可使自己的收入最大化。这就是信奉理性选择的经济学家的例子。他们无视实际的历史事实，只是将基于现代行为的假设，投射到过去。Yoram Barzel，《产权和国家的演变》（Property Rights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State），载《统治经济学》（*Economics of Governance*）第1期（2000年）：25—51页。

[10] David Harris Sacks，《征税的悖论》，载Philip T. Hoffman和Kathryn Norberg编，《财政危机、自由与代议政府》，16页。

[11] Frederic W. Maitland，《英国宪政史》，262—263页。

[12] Frederic W. Maitland，《英国宪政史》，269页。

[13] 例如Christopher Hifi，《清教主义与革命：17世纪英国革命的解释》（*Puritanism and Revolution: Studies in Interpretation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纽约：Schocken出版社，1958年）；Lawrence Stone，《英国革命的原因，1529—1642年》（*The Causes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1529-1642*）（纽

约：Harper出版社，1972年）。

[14] G. E. Aylmer，《反抗或革命？1640—1660年的英国》（*Rebellion or Revolution? England, 1640-1660*）（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6年），28—32页。

[15] 马克斯·韦伯，《城市》；Henri Pirenne，《中世纪城市的起源与贸易复兴》。

[16] 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说："资产阶级这样每发展一步，都伴随有相应的政治上的成就。它在封建主统治时期是被压迫的等级，在公社里面是武装的和自治的团体，在一些地方组成独立的城市共和国，在另一些地方组成君主国中的纳税的第三等级；后来，在工场手工业时期，它是等级制君主国或专制君主国中同贵族抗衡的势力，而且是大君主国的主要基础；最后，从大工业和世界市场确立的时候起，它在现代的代议制国家里夺得了独占的政治统治权。现代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对马克思来说，政治权力只是该阶级经济力量的结果，而不是原因。

[17] 亚当·斯密，《国富论》（*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印第安纳波利斯：自由经典作品出版社，1981年），第3卷，第1章。

[18] 亚当·斯密，《国富论》（*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印第安纳波利斯：自由经典作品出版社，1981年），第3卷，第2章。

[19] 亚当·斯密，《国富论》（*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印第安纳波利斯：自由经典作品出版社，1981年），第3卷，第3章。

[20] 亚当·斯密，《国富论》（*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印第安纳波利斯：自由经典作品出版社，1981年），第3卷，第5章。

[21] Thomas Ertman，《利维坦的诞生》，176—177页。

[22] G. E. Aylmer，《反抗或革命？1640—1660年的英国》，5—6页。

[23] Joel Hurstfield，《英国在伊丽莎白女王时的自由、腐败与政府》（*Freedom, Corruption and Government in Elizabethan England*）（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3年），137—162页。

[24] Thomas Ertman，《利维坦的诞生》，184页。

[25] 就像所有其他的战争，对峙双方的时来运转往往取决于意外事故，牵涉到个人的英勇事迹、错误判断、怯懦、无能。该战争可与几乎同期发生的法国投石党起义互作比较，后者对峙双方是路易十四和法国高等法院的拥护者。法国君主政体赢得了斗争，而英国的却输了。由于军事结果的偶然性，很容易想象它们的反面。法国会采用议会政府吗？英国君主政体会巩固专制国家吗？
即便知道，事后看来是不可避免的事件当初却是意外事件，我们仍有理由相信，如果议会败于内战，也不会导致英国代议政府的终止。内战中，议会派更为凝聚。其比投石党代表远广泛得多的英国社会。事实上，投石党起义本身分为两段，即高等法院拥护者的投石党和贵族的投石党。从一开始，两派就没有投入行之有效的合作。法国的高等法院拥护者是争吵不断的个人，试图保护自己家庭的特权，丝毫没有英国议会人士的集团意识和内部纪律。此外，奥立佛·克伦威尔死后不久，护国公政府在1660年分崩离析，议会派实际上已被打败。但复辟后的君主政体仅持续十八年，在光荣革命中又遭推翻。这表明，英国政治制度的演变并不取决于战争的运气。

[26] G. E. Aylmer，《皇冠的仆人：查理二世治下的政府和文官，1660—1685年》（*The Crown's Servants: Government and Civil Service Under Charles II,1660-1685*）（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213—219页。

[27] Thomas Ertman，《利维坦的诞生》，196—197页。

[28] 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晚期的民主化》，65页。

[29] 该危机的宗教因素很复杂。这段时期，英国的基本分歧不在新教徒和天主教之间，而在国教高层派—以内战前的大主教劳德为代表—和异见新教徒之间，包括公理会和贵格会的信徒。后者经常怀疑，前者同情天主教的做法和利益。复辟之后，异见者的权利受到限制。两个团体之间的平衡，随着加尔文派的威廉即位，又有所变动。国教高层派变弱，异见者的地位获得加强。威廉当初寻求英国王位，其动机之一就是终止反对荷兰的英法同盟的可能。

[30] 参见John Miller，《光荣革命》（*The Glorious Revolution*）第2版（纽约：朗文出版社，1997）；Eveline Cruickshanks，《光荣革命》（*The Glorious Revolution*）（纽约：圣马丁出版社，2000年）。

[31] 1683年后，洛克流亡荷兰，到1689年与奥兰治的威廉之妻一起返回英国。他的两篇论文出版于1689年晚期，其创作可能更早。

[32] David Harris Sacks，《征税的悖论》，33页。

[33] David Harris Sacks，《征税的悖论》，34—35页。

[34] 道格拉斯·诺斯和巴里·温加斯特认为，光荣革命解决了政府问题，它设立机构性的制度，有效承诺牢靠的

产权，如打退堂鼓，任何一方都不会得利。诺斯和温加斯特，《宪法与承诺：17世纪英国公共选择制度的演变》（Constitutions and Commitment: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Governing Public Choice in Seventeenth Century England），载《经济史杂志》（*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第49卷，第4期（1989年），803—832页。诺斯和温加斯特引用大量统计数字，为了证明光荣革命对经济增长有积极帮助，但实际上只是公债的增长。他们将经济增长直接追踪到宪政和解的实证证据，尚嫌不足。

[35] 我已提及曼瑟尔·奥尔森的"坐寇"理论，在传统社会中寻求尽可能多的税收，直到得不偿失。奥尔森进一步认为，光荣革命和民主出现之后，税率应该降低，因为对人口总体负责的统治者会受限制，无法征收高额的税赋。奥尔森，《专政、民主与发展》。

[36] 该数字引自Thomas Ertman，《利维坦的诞生》，220页。另请参阅 John Brewer，《权力的支柱：战争、金钱与英国国家，1688—1783年》（*The Sinews of Power: War, Money, and the English State*）（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90年）。

[37] 诺斯和温加斯特认为，1688—1689年的宪政和解锁定了牢靠的产权，因为它创造了一个平衡，双方—国王和议会—如要偏离，只会严重损害自身的利益。支撑它的持久，与其说是和解的形式，倒不如说是签约双方的相对力量和凝聚性。任何国家都可采用英国式宪政，将征税和立法的权力授予议会，让它与行政长官分享大权。但这并不能阻止野心勃勃的统治者，事后违反协议，侵占公民的产权。使英国和解经久不衰的是平民团结，并有强大国家来平衡之。如上所述，该团结得归功于更早的先例，像地方政府、社会结构和法律。

[38] 亚历山大·科耶夫，James H. Nichols Jr.译，《黑格尔导读》（*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 of Hegel*），（纽约：基础读物出版社，1969年）。

[39] 参见 Walter Russell Mead，《上帝和黄金：英国、美国与现代世界的创建》（*God and Gold: Britain, America,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纽约：Knopf出版社，2007年）；Michael Mandelbaum，《征服世界的思想：21世纪的和平、民主和自由市场》（*The Ideas That Conquered the World: Peace, Democracy, and Free Market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纽约：公共事务出版社，2002年）。

第28章
负责制或专制主义？

前述案例的互相比较；通向代议政府的英国路径不是唯一；达到丹麦；历史讨论与今日的民主斗争息息相关

我们现已介绍了五个欧洲案例，在负责制和代议制度方面，引出四个不同结果。法国和西班牙创造了弱的专制主义，但没有建立议会负责制的原则。两个国家分割出卖自己的功能给众多精英，精英以特权和免税保护自己——但不包括其余社会群体——避开国家的任意权力。俄罗斯建立了更为彻底的中国式专制主义，其君主政体将精英征入国家服务，予以掌控。在匈牙利，强大凝聚的精英在君主权力上实施宪政制衡，从而建立起负责制的原则。但这制衡太过强大，以致阻碍了国家的有效运作。最后，只有在英国，强大的议会将负责制原则强加于国王，但并没有破坏强大和统一的主权政府。问题在于，为何会有如此不同的结果？

可用一个很简单的公式来解释这些差异，其与我们所介绍的农业社会中四大政治参与者的均势有关。它们是以国王为代表的国家本身、高级贵族、士绅以及我所谓的第三等级。这种四分法过于简略，但对结果的理解大有裨益。

欧洲有些贵族家族先发制人，取得优势，而变得强盛起来——法国的卡佩家族、匈牙利的阿尔帕德王朝、俄罗斯的留里克王朝、征服后的诺曼王朝——从而出现国家。它们的兴起归功于有利地理、卓越领导、组织能力和掌控合法性的能力。合法性可能是统治者最初优势的来源，如率领马扎尔人（Magyars）皈依基督教的伊斯特万。有人以赫赫武功征服军阀对手，给社会带来和平和安全，合法性也可能接踵而至。

高级贵族可说是遗留下来的军阀，拥有自己领土、大批侍从和资源。这个群体有效治理自己的领土，可传给后裔，也可交换成其他资产。

士绅是低级精英，虽有社会地位，但不一定拥有重要的土地或资源。他们的人数远远超过贵族，明显从属于贵族。

第三等级包含工匠、商人、解放了的农奴，以及不受庄园经济和封建法律管辖的城镇居民。

除了这四个群体，还有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然而，农民还不是重要的政治参与者。到18世纪，他们才在北欧某些地区参与政治。四下分散、贫困和缺乏教育的农民，很难完成重大的集体行动。中国、土耳其和法国的农业社会，农民起义同期性爆发，最终都被镇压，经常伴随可怕的野蛮和残忍。那些反抗影响了其他参与者的行为和计算，例如，国家在考虑增加农业税时会特别小心。在其他时刻，农民起义可帮助推翻中国皇朝。但农民很难采取集团行动，以迫使整个制度实施关心农民利益的长期改革。

这五个群体的交叉关系在图1中得到说明（参看第22章）。除农民外，这些社会群体都组织起来（只在程度上有深有浅），可以成为政治参与者，为夺得权力而斗争。国家尝试扩充自己的统治。国家之外的群体试图保护和扩充现有特权，或反对国家，或互相争斗。这些斗争的结果多半取决于主要参与者的集体行动，甚至国家本身也需要精诚团结。王朝的内部分裂、组织故障、侍从不再相信王室的合法性、国王没能孕育继位者，都有可能造成国家的软弱。此外，这些不同群体可以组成各式同盟——国王和士绅之间、国王和第三等级之间、高级贵族和士绅之间、士绅和第三等级之间，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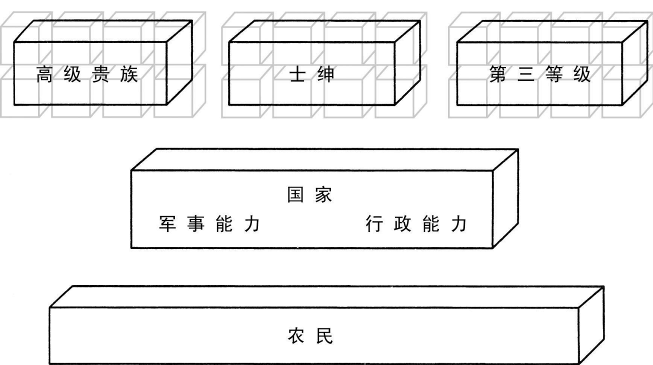


图6. 集体行动的故障

出现专制主义的案例中，无论是强大的还是软弱的，抵抗国家的群体不可避免地遇上了集体行动的故障（参看图6）。哪里有负责制，哪里的国家相对弱于其他政治群体。议会政府出现的地方，凝聚的国家和组织良好、善于自卫的社会之间产生了相对均势。

弱的专制主义

我们现在可以总结早先章节所描述的各种结果。

相对软弱的国家遇上组织良好的社会，但前者仍得以掌控后者，这就是法国和西班牙，遂出现弱的专制主义。在这两个案例中，国家的权力基础依靠有限的领土，包含皇家领地和国家直接征税地区——对法国君主政体来说，即巴黎周围的财政区省（编按：原文误为三级会议省[pays d’é tats]，据前文第23章改正 ）；对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来说，即卡斯提尔区域。它们都想通过拉拢收买、王朝阴谋和直接征服来取得更多领土，但西欧的地理，以及16世纪晚期和17世纪早期的军事技术，尚不允许快速的武力扩张——应该还记得，星状要塞使围攻战争变得既昂贵又必不可少——法国和西班牙的君主很快发现，自己因军事开支和帝国扩张而深陷财政危机。

在这两个案例中，国家之外还有强大的地方参与者，竭力抵制中央集权。他们包括拥有土地和资源的古老血缘贵族、广大的士绅阶层、城市资产阶级，已经组成正式的等级——法国的高等法院和西班牙的议会。法国和西班牙国家一步步收买这些群体，开始时好像不是国家建设的战略计划，只是防止破产的绝望革新。最初，法国在财政区省以免税和特权来购买地方精英的忠诚。它在1557年对“大借款”赖债不还，引发破产。这之后，它开始向富有个人出售公职，到17世纪早期又摇身变为世袭财产。公职的出售和再出售，一直持续到世纪末的路易十四年代。意大利和低地国家的持久王朝战争，使西班牙国家早早陷入破产。来自新世界的收入使之维持到16世纪末。到17世纪，它也只好诉诸拍卖国家的部分职能。

法国和西班牙君主的集权能力，受到两国既存法治的严格限制，他们觉得必须尊重封建权利和臣民的特权。但他们试图抓住每一次机会，以扩充征税和征兵的权力，一有可能就想方设法扭曲、违反或规避有关法律。他们鼓励知识分子传播专制和主权的教条，以支持自己是法律最终来源的宣称，但没有设法废除或忽略法律。到最后，他们仍受规范化的遏制，无法从事中国皇帝式的随心所欲，像血腥清洗贵族对手的武则天，或像任意没收豪族土地的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

对精英的一步步收买，意味着一再扩展寻租联合体，先是传统的贵族精英，再是新动员起来的社会参与者，如城市资产阶级。更确切地说，与其联合起来保护自己阶层的利益，这些精英宁愿以政治权力来交换社会地位和部分国家职能——不是议会的代表权，而是国家征税权的分享。用托克维尔的话说，自由被理解为一种特权，而不是真

正的自治。这导致弱的专制主义，一方面，国家权力不受正式宪法的约束，另一方面，它又将自己前途抵押给了自己很难掌控的大批强势个人。

对法国和西班牙来说，国家的软弱最终证明是致命的。因为国家建设以精英免税为基础，税收负担都落到农民和普通商贩的头上。两个国家都无法征集足够收入，以满足统治者的帝国野心。法国竞争不过更小的英国，后者的税收基础因议会负责制的原则而获得保证。西班牙进入持续一世纪的军事和经济的衰退。它们的国家都丧失了合法性，因为其组成方式本身就是腐败的，法国改革的失败为大革命铺平道路。

强大的专制主义

俄罗斯建立了更接近中国的强大专制主义国家。只要将它的发展与法国或西班牙作一对比，个中原因显而易见，其间重大差异至少有五项。

第一，俄罗斯的地理——广阔大草原，只有很少自然障碍来应对基于骑兵的军队——使之易受来自西南、东南和西北的入侵，且经常是同时发生的。军事动员因此而变得非常重要。这还意味着，与对手相比，先发制人的军阀享有规模上的极大优势。莫斯科国家的权力基于对服役贵族——相当于士绅——的军事招聘。它能这样做，因为它仍是边界不定的边境国家。跟奥斯曼帝国西帕希骑士的情形一样，该阶层成员所获的奖励就是新土地，这些骑兵变成了国王的直接受养人。（最相似的西欧做法就是西班牙国王，将新大陆的托管权作为服务的报酬赠与征服者，导致了同样的政治等级制度。）莫斯科公国凭借对鞑靼的早期军事成功而获得先发制人的优势，因此享有比其他封地领主更多的合法性。

第二，从卸下鞑靼轭到莫斯科投入国家建设，其间只有很短时期。封建主义在西欧扎根八百年，孕育了骄傲的血缘贵族，坚守在散布四野的险固城堡。相比之下，俄罗斯的封地时期仅持续两个世纪，贵族成员组织松弛，根本无法抵制中央君主的权力，也没有城堡可住。与西欧相比，他们以及像诺夫哥罗德那样的独立城市，较少受到地理上的保护。

第三，俄罗斯没有可与西欧媲美的法治传统。指派俄罗斯牧首的拜占庭东正教，本身没有经历类似叙任权斗争的冲突，始终是政教合

一，直到君士坦丁堡的失陷。拜占庭帝国的法律也没变成综合法典，受西方那样法律专业自治团体的保护。俄罗斯东正教是拜占庭教会的精神继承人，虽然时有偏离莫斯科统治者的政治独立，但也从国家赞助那里收获重大好处。天主教会可在分裂的西欧政治舞台中合纵连横，俄罗斯教会没有选择，只好去莫斯科，通常成为国家的顺从拥护者。没有独立的教会权威来监看一套教会法规，这意味着，接受训练的法律专家没有属于自己的机构来培养集团身份。教会官僚担任早期西欧国家的行政官员，在俄罗斯，管理国家机构的是军官和家族人选（经常是同一人）。最后，对很多俄罗斯人来说，统治者的榜样不是依法执政的君主，而是纯粹掠夺的蒙古征服者。

第四，地理环境使农奴所有者结成卡特尔成为必需，将贵族和士绅的利益与君主政体的利益紧紧绑在一起。因为没有地理界限，要维持像农奴制那样的制度，全靠农奴主在处罚和归还逃奴上的严格自律。沙皇只要支持对农奴实施越来越紧的限制，就可把精英拴在国家这一边。相比之下，西欧的自由城市是庇护所，逃离领主和庄园经济的农奴，为追求自由而来投奔城市。在俄罗斯，城市充任功能上的边境——最终都被封闭。明显不同于俄罗斯君主和其他东欧统治者，西欧的国王发现，自由城市在反对强势领主的斗争中于己有利，因此予以保护。

最后，有些思想在俄罗斯的渗透，达不到在西方国家那样的程度。首先是法治，再延伸到源于宗教改革和启蒙运动的整套思想。丹麦王太后索菲亚·玛德莲娜（Sophie Magdalene）在皇家领地上释放农奴时，曾是伏尔泰朋友的叶卡捷琳娜大帝，却在对俄罗斯农奴的行动自由实施更为严格的限制。当然，很多启蒙运动的思想被推行现代化的俄罗斯君主所采用，像彼得大帝。三代之后，沙皇亚历山大二世方才解放农奴。与欧洲其他部分相比，现代思想对俄罗斯的影响更为缓慢、更为虚弱。

英国的结果为何不像匈牙利？

以这些未能抵抗专制的国家为背景，英国的成果便显得愈加惊人。英国主要社会群体为保护自己的权利而反对国王，所显示出的团结胜过任何其他地方。英国议会包括从大贵族到自耕农的全部有产阶级的代表。其中两个群体特别重要，那就是士绅和第三等级。前者的阶层没有被招募进入国家服务，像俄罗斯那样；后者基本上不愿以政治权利来交换爵位和个人特权，如法国那样。法国、西班牙、俄罗斯的君主政体，向精英中的个人兜售官爵，从而破坏精英之间的团结。

俄罗斯的门第选官法，其目的很像法国和西班牙的卖官鬻爵。英国君主也尝试像出售公职那样的手段，但议会仍是凝聚的机构，其原因早已提到——即对地方政府、普通法和宗教的普遍认可。

这还不足以解释英国议会为何如此强大，以致君主政体被迫接受宪法。匈牙利议会中的贵族也很强大，也组织良好。像在兰尼米德的英国男爵，较低层次的匈牙利贵族在13世纪强迫君主接受宪法妥协，即金玺诏书，在后续年份中又死死看住国家。[1] 在马蒂亚斯·匈雅提于1490年去世后，贵族阶层扭转君主政体在前一代作出的中央集权改革，夺回权力。

但匈牙利贵族阶层没有运用权力来加强整体国家能力。更确切地说，他们以国防能力为代价给自己减税，保护自己的狭隘特权。相比之下，源自1688—1689年光荣革命的宪政和解，大大加强了英国的国家能力，以至它在未来一世纪中成为欧洲的主要强国。那么，我们要问的是，既然英国议会已经强大到能够遏制掠夺性的君主，但议会本身为何没有发展成寻租联合体，没有像匈牙利议会一样作茧自缚。

英国负责制政府没有退化成贪婪的寡头政治，至少有两条原因。首先，英国的社会结构不同于匈牙利。英国议会中的团体是寡头政治，但与匈牙利相比，他们底下的社会更为流动，向非精英开放的程度更高。在匈牙利，士绅被吸收到狭窄的贵族阶层；在英国，他们代表一个庞大且凝聚的社会群体，在某些方面甚至比贵族还要强大。不像匈牙利，英国拥有基层政治参与的传统，体现在百户法庭、县法庭和其他地方治理机构。英国领主习惯于出席会议，与自己的属臣和佃户平等相处，讨论决定涉及共同利益的问题。此外，匈牙利没有英国那样的自耕农。自耕农是相对富裕的农民，拥有自己的土地，参与地方上的政治生活。匈牙利城市受到贵族阶层的严格控制，不能像英国那样衍生出富庶和强大的资产阶级。

其次，尽管英国有个人自由的传统，但它的中央国家既强大，又在社会上获得大致的好评。它是发展出统一司法制度的首批国家之一，保护产权，为应付欧洲大陆的各式敌人而建起实质性的海军。1649年查理一世被送上断头台，之后，英国又试验了共和政府和克伦威尔的护国公体制，结果都不如人意。甚至在议会拥护者的眼中，弑君本身似乎都是不正义的非法行为。英国内战见证了同样的愈趋激进，像法国、布尔什维克和中国革命后来所经历的一样。更为激进的反皇派，像平均派（leveller）和掘地派（digger），所追求的似乎不只是政治负责制，而是更为广泛的社会革命，从而吓坏了议会所代表的有产阶级。所以，随着查理二世的登基，君主政体在1660年得以复辟，大家都松了一口气。[2] 复辟之后，政治负责制的问题在天主教

徒詹姆士二世的治下重新泛起，其阴谋诡计招致议会的怀疑和反对，最终引致光荣革命。但这一次，没人再想废除君主政体或国家，只想要一位对自己负责的国王，那就是奥兰治的威廉。

这再次证明思想是非常重要的。到17世纪晚期，像霍布斯和洛克那样的思想家，摆脱了基于阶级和等级的封建秩序的概念，转而赞成国家和公民之间的社会契约。霍布斯在《利维坦》中认为，就激情和彼此施暴的能耐而言，人与人在根本上都是平等的；此外，他们还享有天赋权利。洛克接受这些前提，并抨击不经被统治者同意也可有合法统治的主张。只要依照同意原则，就可以推翻国王。这些早期自由主义者认为，权利是抽象和普遍的，任何强人不得合法剥夺。但在这些思想传到匈牙利之前，匈牙利早已向土耳其和奥地利屈服称臣了。

从上述比较中可得出一个简单的教训。政治自由——即社会自我统治的能力——不但要看社会能否动员起来，以对抗中央集权，并将宪法约束强加于国家；还要看国家是否足够强大，能在必要时采取行动。负责制不是只从国家流向社会的单行道。如果政府不能采取团结行动，没有广泛接受的共同目标，就无法奠定政治自由的真正基石。明显不同于马蒂亚斯·匈雅提死后的匈牙利，1689年之后的英国仍然强大而团结。议会愿意向自身征税，为18世纪的海外持久争斗作出牺牲。与没有制衡的政治制度相比，高度制衡的不一定会取得更大成功，因为政府需要定期采取坚决果断的行动。所以，负责制政治制度的稳定，全靠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广泛均势。

达到丹麦

辉格史观的问题之一在于，它将英国的经历当作宪政民主制（constitutional democracy）兴起的范例。然而，欧洲其他国家走上不同路径，最后抵达与英国相同的目的地。我们开始解说冗长的政治发展史时，曾提出丹麦如何变成今日丹麦的问题——守法、民主、繁荣、执政清廉的政体，其政治腐败处于世界最低水平——我们需要时间来解释这个结果。

在1500年，还看不出丹麦（或斯堪的纳维亚其他国家）将会不同于中世纪晚期的其他欧洲社会。有些评论家尝试将今日的丹麦一直追溯到当初定居斯堪的纳维亚的维京人。[3] 除了他们不骑马，驾长艇远行，很难想象这一掠夺部落，如何将自己从来自罗马帝国之后定居欧洲的日耳曼野蛮人中彻底区分出来。

丹麦的君主政体具有很古老的血统，从13世纪起变得相对软弱。国王被迫签署宪章，允诺向贵族议会征求咨询，向教会提供特权。[4] 像欧洲的其他国家，丹麦的经济仍以庄园为基础。丹麦地处波罗的海的进口，邻近汉萨同盟的港口城市，使国际贸易成为其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5] 卡尔马联盟（Kalmar Union）在15世纪中期曾短暂地统一大部分的斯堪的纳维亚。联盟解散后，丹麦仍是相当重要的多民族政权，控制着挪威、冰岛、说德语的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地区（Schleswig & Holstein），以及现是海湾对面的瑞典西部省份。

如果说有一个事件，促使丹麦和斯堪的纳维亚其他地区走上独特发展道路，那就是宗教改革。跟在欧洲其他地区一样，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的思想证明是非常震撼人心的，催化了大众对天主教会的长期不满。在丹麦，短暂内战导致新教徒的胜利，以及1536年路德派丹麦国教的建立。[6] 促成这个结果的，既有道德因素，也有物质因素，丹麦国王视之为攫取教会资产的良机。当时，教会拥有相当多的财富，大约占有丹麦土地的30%。[7]

宗教改革在丹麦的持久政治影响是鼓励农民脱盲。路德教会坚信，普通老百姓要与上帝沟通，需要阅读圣经，或至少要读路德教的简易问答集（Lesser Catechism）。始于16世纪，路德教会在丹麦每一座村庄设立学校，让教士向农民传授基本的读写技能。结果在18世纪，丹麦农民（还有斯堪的纳维亚的其他地区）已成为教育程度相对较高、日益组织起来的社会阶层。[8]

当代社会的社会动员通常是经济发展的结果，这也是中世纪英国所走的道路。普通法的产权扩展，促使英国农民的最高层进化成政治上活跃的自耕农。相比之下，在前现代16世纪的丹麦，促进社会动员的是宗教。脱盲允许农民改善经济条件，还帮助他们互相交流，并作为政治行动者组织起来。到19世纪早期，斯堪的纳维亚和俄罗斯的乡村，彼此之间的悬殊是无法想象的，尽管两者的地理相近，气候相似。

跟英国的情形不同，这里的代议民主制并不来自组织良好、足以抵抗中央国家的封建残余机构（议会）。丹麦在1660年败于瑞典，遂建立了专制国家，其官僚机构变得愈益精明。[9] 丹麦议会已被废除，没有基于社会等级的政治结构，可供君主前去要求增税。

从1760年到1792年，丹麦发生了重大的政治革命。开明君主开始逐渐废除农奴制（Stavnsbånd），先在皇家领地，再扩展到所有地主，并限制地主处罚下人的权利，譬如不能再将农民放在木马上鞭打。[10] 农民仍然没有选举权，但可以拥有土地，并能在同等的基础

上从商。[11]

丹麦君主将农民自由视作遏制贵族地主的良机，遂遭到了地主的顽强抵抗。他又可将获得自由的农民，直接征募进国家军队。思想也很重要。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出版于1776年，他认为，自耕农的生产效率将远远超过农奴。同样重要的是农民本身得到越来越多的教育和动员，充分利用自由经济的机会，投入到盈利较多的增值生意，例如食物加工。

使丹麦现代民主成为可能的第二个重大事件来自外国。到18世纪末，丹麦仍是欧洲中等的多民族政权。在1814年的拿破仑战争中失去挪威。19世纪前几十年，法国大革命思想的传播促成复杂的政治后果。它刺激了基于阶级的两项需求，一项来自资产阶级和农民，跟政治参与有关；另一项来自说德语的少数民族，与国家认可有关。

普鲁士解决了第二项需求，通过一场短暂但决定性的战争，在1864年兼并了主要说德语的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公国。只过一个晚上，丹麦就变成基本上讲丹麦语的整齐划一的小国。它知道自己别无他法，只好接受小国寡民的处境。

丹麦的民主出现于19世纪后期，社会民主主义出现于20世纪早期，这就是它们的来龙去脉。教士兼教育家的葛隆维（N. F. S. Grundtvig）所激发的农民政治运动，最初只装扮成宗教复兴运动。它摆脱官方的路德教会，在全国各地大办学校。[12] 等到立宪君主政体在1848年当政，农民运动和代表资产阶级的自由派开始要求直接的政治参与，并在翌年获得选举权。丹麦在20世纪成为福利国家，这已超越本卷的范围。当它最终来到时，并不完全依靠新兴的工人阶级，还需要农民阶级的帮助。在关键时刻，促使农民动员起来的不是经济增长，而是宗教。

民主和现代市场经济在丹麦的发展，比在英国经历了少得多的冲突和狂暴，更不用提相比法国、西班牙和德国了。为了到达现代丹麦，丹麦人确实与邻国打了好几仗，包括瑞典和普鲁士，也在17世纪和19世纪发生了激烈的国内冲突。但没有持久的内战，没有圈地运动，没有专制暴政，没有早期工业化所带来的赤贫，所留下的阶级斗争遗产非常薄弱。就丹麦的故事而言，思想是至关重要的，这不仅指路德教会和葛隆维的意识形态，而且还有18世纪和19世纪一系列丹麦君主所接受的关于权利和宪政的启蒙思想。

丹麦的民主兴起充满了历史的偶然性，不能在别处复制。丹麦抵达现代自由民主制的途径完全不同于英国，但最终都抵达非常相似的

目的地。它们都发展了强大国家、法治和负责制政府。这似乎显示，“达到丹麦”可有多种途径。

---

[1] 广泛政治参与所激起的国家整体感，反映在大宪章和金玺诏书的对照之中。促成金玺诏书的，不是男爵，而是皇家和城堡要塞的军人。他们想要国王来保护自己免遭男爵的掌控。英国男爵宣称代表国家整体，包括教会和普通百姓，索求保护他们权利的宪法保障。相比之下，促成金玺诏书的匈牙利贵族，主要是想保护自己阶层的利益。像法国和俄国的贵族，他们懂得自由只是特权，而不是公民的普遍权利。他们把自己照顾好，在保护他人权利方面便兴趣索然。David Harris Sacks，《征税的悖论》，15页。

[2] 有关这段时期，参见Ronald Hutton，《复辟：英格兰、威尔士的政治与宗教史，1658—1667年》（*The Restoration: A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1658-1667*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5年）。

[3] 参见 Gert和Gunnar Svendsen，《社会资本和福利国家》（Social Capital and the Welfare State），载Michael Boss编，《转变中的民族国家》（*The Nation-State in Transformation* ）（丹麦奥胡斯[Aarhus]：奥胡斯大学出版社，2010年）。

[4] Kenneth E. Miller，《丹麦的政府与政治》（*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Denmark* ）（波士顿： Houghton Muffin出版社，1968年），23页。

[5] 有关邻国瑞典的中世纪农民经济，参见Eli F. Heckscher，《瑞典经济史》（*An Economic History of Sweden* ）（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54年），25—29页。

[6] Thomas K. Derry，《斯堪的纳维亚史：挪威、瑞典、丹麦、芬兰、冰岛》（*A History of Scandinavia: Norway, Sweden, Denmark, Finland and Iceland* ）（明尼阿波利斯：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1979年），90—91页。

[7] 参见Richard Bonney，《收入》，452页。

[8] Ove Korsgaard，《为人民的斗争：丹麦五百年简史》（*The Struggle for the People: Five Hundred Years of Danish History in Short* ）（哥本哈根：丹麦教育学院出版社（Danish School of Education Press），2008年），21—26页。

[9] Kenneth E. Miller，《丹麦的政府与政治》，26页；Nils Andren，《北欧国家的政府与政治》（*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斯德哥尔摩：Almqvist and Wiksell出版社，1964年），29页。

[10] Uffe Østergård，《强大的小国丹麦：丹麦现代性的农民之根》（Denmark: A Big Small State： The Peasant Roots of Danish Modernity），载John Campbell，John A. Hall和Ove K. Pedersen编，《国民身份与资本主义变种：丹麦经验》（*National Identity and the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The Danish Experience* ）（安大略省金斯顿：麦吉尔大学与皇后大学联合出版社，2006年）。

[11] Harald Westergaard，《丹麦的经济发展：世界大战之前和之间》（*Economic Development in Denmark: Before and During the World War* ）（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1922年），5—6页。

[12] Uffe Østergård，《强大的小国丹麦：丹麦现代性的农民之根》，76—81页；Ove Korsgaard，《为人民的斗争：丹麦五百年简史》，61—65页。

第五部分

迈向政治发展理论

第29章
政治发展和政治衰败

政治的生物基础；政治秩序的进化机制；政治不同于经济；制度的定义；政治衰败的来源；国家、法治、负责制的相互关联；政治发展条件的历史演变

本卷提供的政治发展史是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和美国革命前夕，直到这时，真正的现代政治方才问世。此后，众多政治体出现，囊括现代政治制度的三大重要组件：国家、法治、负责制政府。

至此，有些读者可能会断定，我对政治发展的解读是历史决定论的。通过介绍各种政治制度复杂且背景独特的起源，我似乎在主张，类似的制度要在今日出现必须 要有类似条件，各国因独特的历史背景已被锁定在各自单一的发展路径上。

这肯定是误解。能把优势带给社会的制度，总是被他人复制和改进；知识和制度的跨社会交汇，伴随着历史的始终。此外，本卷的历史故事，结束于工业革命前夕，而工业革命本身，又大大改变了政治发展的条件。这两点，将在最后一章得到详细描述。本书的第2卷，将描述和分析后马尔萨斯世界（post-Malthusian world）的政治发展。

人类社会对制度持强烈的保守态度，不会每过一代就把台面上的赌注一扫而光。新制度往往重叠在既有制度上面，例如分支世系制，它是社会组织最古老的形式，却依然存在于现代世界的很多地方。如不弄清这一遗产和它对今日政治行动者选择的限制，就不可能理解今日改革的可能性。

此外，厘清制度初建时的复杂可帮助我们看到，它们的转变和模仿，即使在现代情形下，也是异常艰难的。政治制度得以建立，往往出于非政治原因（经济学家称之为政治制度的外部因素），我们已看到若干案例。其中之一是私人财产，它的出现不仅为了经济，还因为宗族需要土地埋葬祖先以平息死者灵魂。同样，法治的神圣不可侵犯，在历史上全靠法律的宗教起源。国家在中国和欧洲出现，根源就是当代国际体系所竭力阻止的无休止战争。没有这些外部因素，仍想

重建这些制度，往往举步维艰。

我将总结本卷中有关政治制度发展的主题，并从中提炼出政治发展和衰败的理论大纲。这可能算不上真正的预测性理论，因为最终结果往往取决于互有关联的众多因素。此外还有龟的问题，即选来充当原因的龟，结果又要以底下的龟为基础。我以自然状态和人类生物学为本卷的开头，因为它是明显的起点，可算作底层的龟（Grund-Schildkröte），可以背驮后续的龟群。

政治的生物基础

人类在社会中组织自己行为时，不是完全自由的，因为他们共享一种生物本性。考虑到非洲之外的多数当代人，都可认祖归宗到大约五万年前的小群体，这种本性在全世界都是统一的。共享的本性不能决定政治行为，但可限定可能的制度性质。这表示，人类政治取决于人类重复的行为模式，既横跨文化又纵越时间。共享的本性将在下述论点中获得说明：

人类从未在无社会状态中生存。 据称，人类曾是隔离的，要么在无政府暴力中与他人互动（霍布斯），要么在和平中对他人一无所知（卢梭），但这却是错的。人类及其灵长目祖先，一直生活在基于亲戚关系的大小社会群体中。生活得如此长久，以至社会合作所需要的认知和情感，都已进化成人类的天性。这表明，有关集体行动的理性选择，即他们核算合作的利弊，大大低估了人类社会既存的合作，也误读了其中的动机。 [1]

人类天生的社会交往建立在两个原则之上：亲戚选择和互惠利他。 亲戚选择原则，又称包容适存性原则，是指人类会大致根据共享的基因比例，对跟自己有遗传关系的亲属（或被认为有遗传关系的个体）做出利他行为。互惠利他原则是指，随着与其他个体的长时间互动，人类会发展出共同的利害关系。跟亲戚选择不同，互惠利他不依赖遗传关系，而是依赖重复、直接的人际互动，以及从这类互动中产生的信任关系。在缺乏其他更为非人格化制度激励的情况下，这些形式的社会合作是人类互动的预设模式。一旦非人格化制度出现衰败，这两种合作又会重现，因为这是人类的本性。我所谓的家族化，就是指基于这两项原则的政治用人。所以，当中国汉朝末年皇亲国戚充塞朝廷，当土耳其禁卫军让自己的儿子入伍接班，当法兰西王国卖官鬻爵制造世袭产业，只不过是自然的家族制原则复辟了。

人类天生喜欢制定和遵循规范或规则。 从根本上说，制度就是限制个人选择的规则，由此类推，可以说人类天生喜欢建立制度。人们核算如何可获最大私利，从而制定理性规则，与他人一起履行社会契约。人类天生具有认知能力，知道如何解答“囚徒困境”类的合作问题。他们记住过去行为以作未来合作的指南；他们通过闲聊和其他分享，传播和获悉他人的可信度；他们有敏锐的知觉，通过察言观色以侦测谎言和不可信赖的行为；他们掌握分享信息的共同模式，不管是语言的，还是非语言的。在某种意义上，制定和遵循规则是在走捷径，可大大减少社交成本，允许高效率的集体行动。

人类遵循规则的本能，往往基于情感，而非理性。像罪过、可耻、骄傲、愤怒、困窘和赞美，都不是学来的，都不是洛克所谓的出生后、与外界互动时获得的。它们在小孩身上表现得非常自然，小孩依照这基于遗传但寓于文化的规则来组织自己的行为。我们制定和遵循规则的能力很像我们的语言能力：规则的内容是传统的，因社会而异；但规则的“内在结构”和我们的接受能力却是天生的。

人类倾向于将内在价值注入规则，这有助于说明社会的保守和顽固。规则的产生是为了因应特殊情形；之后，情形本身有了变化；久而久之，规则变得过时，甚至严重失调，但社会仍然拽住不放。欧洲人示范了枪械的卓有成效，但马穆鲁克仍予以拒绝，因为他们已向骑士征战注入了特殊情感，这直接导致了他们惨败于应时而变的奥斯曼帝国。因此，各社会都有竭力保留现存制度的普遍倾向。

人类天生具有暴力倾向。 从存在的第一瞬间，人类就对其同类行使暴力，就像他们的灵长目祖先。尽管我敬仰卢梭，但暴力倾向不是人类在历史某时某刻学来的。同时，社会制度的存在就是为了控制和转移暴力。政治制度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就是调控暴力出现的层面。

人类天生追求的不只是物质，还有承认。 承认是指对他人尊严或价值的承认，又可称作地位。追求承认或地位的奋斗，往往不同于为物质的奋斗；地位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即经济学家罗伯特·弗兰克（Robert Frank）所称的“地位性物品”（positional good）。 [2] 换言之，只有他人都处于低级地位时，你才算拥有了高级地位。像自由贸易的合作游戏是正和，允许大家都赢；然而，追求承认或地位的斗争却是零和，你的增益一定是对方的损失。

人类政治活动的大部分都以寻求承认为中心。不管是寻求天命的中国未来君主，打黄巾或赤眉旗号的卑微农民，还是法国红便帽起义军，他们都在追求承认。阿拉伯部落平息相互纠纷，征服北非和中东的大部，这是在为伊斯兰教寻求承认。欧洲战士征服新大陆，打的是

基督教的旗帜。近代民主政体的兴起，如避而不谈其内核的平等承认，也是无法理解的。在英国，追求承认的性质循序渐进，从部落或村庄的权利，到英国人民的权利，再到洛克式的天赋人权。

抵制人类只追求物质利益的讲法是很重要的。人类历史中的施暴者，往往不在寻求财富，而在追求承认。冲突的长期持续，远远超过其经济意义。承认有时与财富有关，有时又以财富为牺牲品；如把承认视作另类的“功用”（utility），那就偏于简单，于事无补了。

思想作为原因

在解释社会差异和独特发展路径时，如不把思想当作原因，便无法打造政治发展的理论。在社会科学的术语中，思想是独立的变数；在龟的术语中，思想处在龟群的下层，它的底下绝对没有经济或自然环境的龟。

所有的社会都制造现实的心智模型。这些心智模型在不同因素中——时常是无形的——寻找因果关系，为了使世界更清晰、更可预言、更容易操纵。在早期社会，这些无形因素是精神、魔鬼、上帝、自然，时至今日则演变成抽象概念，像地心吸力、辐射、经济自利、社会阶级等。所有的宗教信仰都是现实的心智模型，都把观察到的现象归因于无法或很难观察的力量。至少从大卫·休谟起，我们懂得，单靠实证资料是无法核实因果关系的。随着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我们改用新的因果理论以控制实验或统计分析，至少可以证伪。有了测试因果的更好办法，人类得以更有效地操纵环境。例如，改用肥料和灌溉来增加粮食产量，而不是牺牲者的血液。每个已知的人类社会都制造现实的心智模型。这表明，这种能力是天生的而不是后学的。

共享的心智模型，尤其是宗教，在促进大规模集体行动方面是至关重要的。建立在理性自利上的集体行动，解释不了世界上客观存在的社会合作和利他主义。[3] 宗教信仰激发人们所做的事，只对财富感兴趣的人通常是不做的，就像我们看到的伊斯兰教7世纪在阿拉伯半岛的崛起。信念和文化的分享会增进合作，因为有共同目标，还有应付类似难题的协调。[4]

很多人看到当代世界的宗教冲突，从而反对宗教，认为它们是暴力和心胸狭隘的来源。[5] 这在重叠宗教和多样宗教的世界，可能是千真万确的，但他们忽视了宗教的历史作用。它曾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允许超越亲友的合作，成为社会关系的来源。此外，世俗的意识

形态，如马列主义和民族主义，已在很多当代社会取代宗教信仰，呈现出不相上下的破坏能量，也能激发强烈的信念。

心智模型和规则紧密相连，因为它往往明确指出社会必须遵循的规则。宗教不只是理论，而且是道德规范的处方，要求追随者严格遵守。宗教，就像其颁布的教规，都被注入深厚的情感；信教是为了它的固有价值，不是为了它的准确或有用。宗教信仰，既不能确认，也很难证伪。所有这一切加深了人类社会的保守性。现实的心智模型一经采纳就很难变更，即使出现不利的新证据。

几乎所有已知的人类社会都有某种形式的宗教信仰。这表明，宗教很可能植根于人的天性。就像语言和遵循规则，宗教信仰的内容是传统的，因社会而异，但建立宗教原则的能力却是先天的。[6] 我的叙述与宗教的政治影响有关，但不以"宗教基因"的存在与否为前提。即使宗教是后学的，它对政治行为仍施加巨大影响。

像马克思和涂尔干那样的思想家，看到宗教信仰在联合群体上的高效率（或是社区整体，或是阶级整体），从而相信宗教是故意为此打造的。如我们所见，宗教思想与政治经济一起发展，从萨满教（shamanism）和巫术，到祖先崇拜，再到拥有成熟原则的多神论和一神论宗教。[7] 宗教信仰与信徒团体的生存条件，必须发生明显的关联。自杀教派，或禁止其成员繁衍的教派，如震教徒（Shakers），就不会存活太久。所以很容易产生一种倾向，以物质条件来解说宗教，并视宗教为它的产物。

然而，这是一个大错。既存的物质条件永远解释不了宗教。最明显的案例是中国和印度的对照。公元前第一个千年终止时，两个社会的社会结构非常相似，都有父系血统的家族和由此产生的政治模式。之后，印度社会转入弯路，唯一的解释是婆罗门宗教的兴起。该教形而上学的主张是非常复杂的，但要把它与当时印度北部的经济和环境条件挂起钩来，却是徒劳无益的。

我描绘的众多案例中，宗教思想都在塑造政治结果方面扮演了独立角色。例如，在欧洲两个重要制度的形成中，天主教会曾发挥主要作用。6世纪以来，日耳曼野蛮部落逐渐征服罗马帝国；但在颠覆日耳曼的亲戚团体产权结构上，天主教会是关键，更削弱了部落制本身。欧洲由此走出基于亲戚关系的社会组织，用的是社会手段，而不是政治手段，与中国、印度和中东截然不同。在11世纪，天主教会宣告独立自主，不受世俗政府的管辖，并将自己组织成现代的等级制度，推动全欧洲的法治。相似的独立宗教机构，也存在于在印度、中东和拜占庭帝国，但在促使独立法律的制度化上，都比不上西方教

会。没有叙任权斗争及其后果，法治绝不可能在西方落地生根。

没有案例显示，宗教价值是超越物质利益的。像印度的婆罗门和穆斯林社会的乌里玛，天主教会也是拥有物质利益的社会团体。教宗格里高利一世所颁布的遗产新法，似乎不是为了教义，而是为了私利；它鼓励把土地转让给教会，而不必留给亲戚团体。尽管如此，教会不只是简单的政治参与者，像当时支配欧洲的各式军阀。它无法将资源转换成军事力量，没有世俗政府的帮助，也无法从事掠夺。另一方面，它却可将合法性授予世俗的政治参与者。这件事，后者光凭自己是做不到的。经济学家有时谈起政治参与者如何“投资”于合法性，好像合法性是生产工具，像土地或机器。[8] 如要理解合法性，就一定要投入它的特殊语境，即人们对上帝、正义、人生、社会、财富、美德等的观念。

人类价值和意识形态的最重要变化之一——平等的承认——发生于本卷所涵盖时期的结尾，可以说正是这一观念定义了现代世界。人类平等思想有很深的根源：学者如黑格尔、托克维尔和尼采，把现代的平等思想追溯到圣经中以上帝形象造人的说法。然而，享有同等尊严的人类小圆圈，其扩张速度是非常缓慢的，要到17世纪之后，才开始包括社会较低阶层、女性、种族、宗教等少数人群体等。

从族团和部落层次的社会迈入国家层次的社会，在某种意义上，代表人类自由的一大挫折。与基于亲戚关系的前任相比，国家更为富饶，更为强大。但这财富和力量，却铸造了悬殊的等级差别，有的变成主人，更多的变成奴隶。黑格尔会说，在如此不平等的社会中，统治者获得的承认是有缺陷的，最终连自己也不满意，因为它来自缺乏尊严的人。现代民主的兴起为所有人提供自决机会，以承认相互的尊严和权利为基础。因此，它只是在更大更复杂的社会里，恢复当初迈入国家时所失去的。

负责制政府出现，与相关思想的传播是分不开的。我们在英国议会的案例中看到，对英国人民权利的信仰是议会团结的根本，洛克式的天赋人权塑造了光荣革命。这些思想进而推动美国革命。我在此书呈现的负责制兴起的历史原因，似乎植根于政治参与者的物质利益，但我们必须同时考虑，确定政治参与者和集体行动范围的相关思想。

政治发展的普遍机制

政治制度的进化，大致可与生物进化媲美。达尔文的进化论以两

项简单的原则为基石：变异和选择。有机体的变异，源于基因的随意组合；能更好适应环境的变种，则获得较大的繁殖成功，适应力较差的就要付出代价。

以长远的历史观点看，政治发展遵照同一模式：不同人类群体所使用的政治组织发生了变异，较为成功的——能发展较强的军事和经济力量——得以取代较不成功的。在高层次的抽象中，很难想象政治发展还有他路可走。但先要弄清政治进化与生物进化的差异，其至少有三条。

首先，在政治进化中，选择对象是体现在制度身上的规则，而生物进化中的选择对象是基因。尽管人的天性促进规则的制订和遵循，但不能决定其内容，所以会有内容上的极大差别。制度以规则为基础，将优势授予其生存的社会；在人类代理人的互动中，获选的是优势制度，淘汰的是劣势制度。

其次，在人类社会中，制度的变异可按计划，可作商讨，不像基因变异那样随意。哈耶克强烈驳斥人类社会自觉设计制度的想法，将之追溯到后笛卡尔（post-Cartesian）的理性主义。[9] 他认为，社会中多数信息其实是本地的，无法获得中央代理人的理解。[10] 哈耶克论点的缺陷是，人类一直在社会各层次成功地设计制度。他不喜欢自上而下、集中的国家社会工程，但愿意接受自下向上、分散的制度革新，尽管后者仍是人为设计的。大规模设计的成功频率，可能低于小规模的，但确有发生。人类很难将意外结果和信息残缺纳入计划，但能作计划的事实表明，自觉建立的制度之变异，比简单的随机而变更有可能适应解决问题。不过，哈耶克仍是正确的，制度进化并不取决于人们设计制度的能力，单是变异和选择，便可取得适时应务的进化结果。[11]

最后，被选择的特征——政治进化中是制度，生物进化中是基因——借文化而获得传递，不靠遗传。就适应性而言，这既是优势，又是劣势。文化特征，如规范、习惯、法律、信念或价值，至少在理论上，可在一代人的时间获得迅速修改，如7世纪的伊斯兰教，或16世纪丹麦农民的扫盲。另一方面，人们偏爱将内在价值注入心智模型和由此建立的制度，导致制度的经久不衰。相比之下，生物有机体不会敬畏或膜拜自己的基因，如不能帮助生物的存活和繁殖，选择原则便会无情将之去掉。所以，制度进化既可快于也可慢于生物进化。

与生物进化不同，制度可通过模仿而获得扩散。衰弱制度的社会，被强大制度的社会打败了，或干脆消灭了，但也有采纳“防御性现代化”的[12]，从而引进竞争者的制度。17—19世纪的日本德川幕

府时期，治国的封建君主们从葡萄牙人和其他旅客处，很早就获悉火器的存在。但他们正处于长期的军火自我管制中，大家同意不引进火器，因为不想放弃传统的冷兵器战争形式。当美国海军准将马休·佩里（Matthew Perry）和他的“黑船”在1853年的东京湾露脸时，执政的精英知道，如果不想成为第二个中国，他们必须终止这种舒适的自我管制来取得美国人所拥有的军事技术。1868年的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引进的不只是军火，还有新式政府、中央官僚体制、新教育制度和其他一系列制度，均借鉴于欧洲和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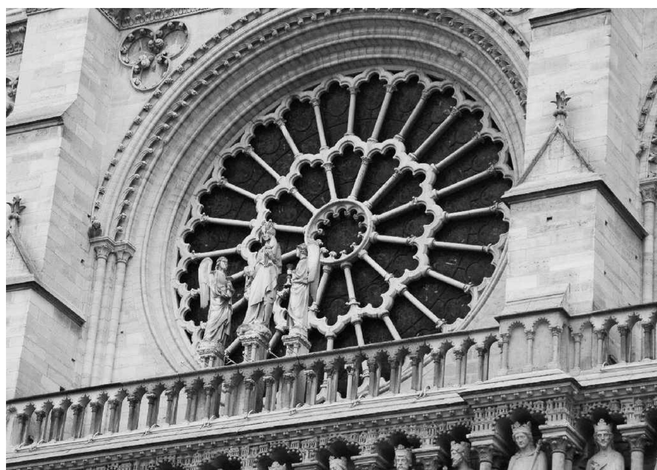
生物进化既是特别的，又是普遍的。特别进化是指物种适应了特殊环境，并作调整，如著名的达尔文雀（Finches）。普遍进化是指成功的物种跨越本地环境，而向外扩散。所以有大规模的普遍进化，从单细胞到多细胞的有机体，从无性繁殖到有性繁殖，从恐龙到哺乳动物等。政治发展也是如此。行为意义上的现代人类，大约在五万年前离开非洲，迁移到世界各地。他们努力适应遇上的不同环境，开发了不同的语言、文化和制度。同时，某些社会凑巧碰上能提供优势的社会组织。于是，也发生了普遍进化，从族团层次，转到部落层次，再转到国家层次的社会。国家层次社会中，组织较为完善的又击败或吸收组织较差的，使自己的社会组织获得传播和扩散。所以在政治制度的演化中，既有分流，也有汇集。

跟生物进化一样，竞争对政治发展至关重要。如没有竞争，就不会有对制度的选择压力，也不会有对制度革新、借鉴、改革的激励。导致制度革新的最重要竞争之一是暴力和战争。经济生产力的增长，使族团层次向部落层次的过渡得以实现，但直接动机则来自部落社会动员人力的优势。第5章中，我讨论了国家原生形成的不同理论，包括经济自利、灌溉、密集人口、地理界限、宗教权威、暴力。虽然，所有因素都发挥了作用；但从自由的部落社会到专制的国家社会，此项艰难的过渡，更像是由保全生命而不是经济利益的需要促成的。浏览诸如中国、印度、中东和欧洲等地国家形成的历史记录，我们看到暴力再一次成了主角。它鼓励国家形成，还鼓励与现代国家相关的特别制度的建立。本章后面还会讲到，合作中遇到的某种问题，除了暴力，没有其他方法。

处处是拱肩

生物学家史蒂芬·古尔德（Stephn Gould）和理查德·列万廷（Richard Lewontin），在1979年的文章中，以建筑学上的拱肩（spandrel）来解释生物变异中的不可预知。[13] 拱肩是支撑圆屋顶

的拱门背线与相邻直角形成的弧形区域。它不是建筑师故意设计的，而是其他精心计划的零件组装后留下的副产品。尽管如此，拱肩开始获得装饰，并随时间的推移而自成一格。古尔德和列万廷主张，有机体身上为某个原因而进化的生物特征，到后来，却能为完全不同的原因，提供适应的优势。



拱肩（左上角）

我们在政治进化中看到不少类似拱肩的东西。公司——一个有着与其组成人员清晰可分的身份并可以永久存在的机构——最初是作为宗教组织出现的，没有任何商业目的。[14] 天主教会支持女子的继承权，不是想增加女子权利——这在7世纪是不合时宜的——而是看上了强大家族手中的珍贵地产，认为这是很好的途径。如果说，教会领袖当时就预见，这将影响亲戚关系的整体，这是很可疑的。最后，忙于叙任权斗争的人，脑海中并没有浮现以独立司法限制政府的想法。当时，那只是一场道德和政治的斗争，为了争取天主教会的独立自主。然而在西方，宗教组织赢得的独立自主，经过长期进化，变成了司法部门的独立自主。法律的宗教基础被世俗来源所取代，但它的结构仍保持原样。所以说，法治本身就是一种拱肩。

实际上，不同制度的历史根源，往往是一长列历史意外事件的产品，没人能够预测。这看起来令人泄气，因为当代社会无法经历同样事件来获得类似制度。但这忽略了政治发展中拱肩的作用，与制度的历史来源相比，制度的功能更为重要。一旦发现，其他社会可以完全出乎意料的方式来模仿和采纳。

制度（机构）[15]

在本卷中，我一直使用亨廷顿对制度的定义，即“稳定、有价值、重复的行为模式”。[16] 至于被称作国家的那个制度或机构（the institution called the state），我不仅使用韦伯的定义（在界定的领土上合法行使垄断暴力的组织），还使用他对现代国家的标准（按专门技术和技能合理地分工；使用非人格化的用人制度，对公民行使非人格化的权威）。非人格化的现代国家，不管是建立还是维持，都很困难。家族化——基于亲戚关系和互惠利他的政治用人——是社会关系的自然形式，如果没有其他的规范和鼓励，人类就会回归。

现代组织还有其他特征。亨廷顿列出四条标准来测量国家制度（机构）的发展程度：适应和僵硬，复杂和简单，自主和从属，凝聚和松散。[17] 这是指越善于适应、越复杂、越能自主和越凝聚的机构，其发展程度就越是成熟。善于适应的组织，可评估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再修改其内部程序来应对。环境总在变化，所以善于适应的机构活得长久。英国的普通法系统，其法官因应新情形，不断在重新解释和延伸有关法律，就是善于适应的样板。

成熟的机构更为复杂，因为它们有更大的分工和专业化。在酋邦或初期国家中，统治者可能同时又是军事长官、总教士、税务员和最高法院的法官。在高度发达的国家中，这些功能由各自为政的组织承担，它们负有特别使命，需要高度的技术能力。汉朝时期，中国已在中央、郡、地方层次派驻无数官僚机构和部门；虽然比不上现代政府，但与犹如君主家庭简单延伸的早期政府相比，却是一大进步。

自主和凝聚是机构标准的最后两条，如亨廷顿指出的，它们密切相关。自主是指机构开发自觉的集团身份，不受社会其他力量的影响。在第17至19章讨论法治时，我们看到，法律对政府权力的约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庭所取得的制度性自治。这里的自治是指不受政治干涉，有权训练、雇用、晋升、惩罚律师和法官。[18] 自主与专业化也是紧密相连的，所以，它适宜被看作比较成熟的机构的特征。其他条件都相同的情况下，掌控自身内部升迁的军队，比将军是政治任命的军队，或将军是金钱买来的军队，更具战斗力。

另一方面，凝聚是指政治系统中，不同组织的职责和使命都有明确的界定并被遵从。松散的政治制度中，很多组织参与政府行为，如征税和公共安全，但弄不清到底谁在负责。众多自治机构组成的国家部门，比众多从属机构组成的更有可能是凝聚的。在家族化社会中，领袖的家庭或部落成员，在各政府功能上享有重叠或暧昧的权力，或

干脆为特殊个人设立特殊官位。忠诚比公共管理能力更为重要，这种情况迄今仍存在于很多发展中国家（甚至少数发达国家）。国家部门中的官方权力分工，与权力的实际分配不符，导致机构的松散。

制度（机构）的四条标准隐含一个概念，即制度是规则，或是重复的行为模式，比任何掌管机构的个人，都要活得长久。先知穆罕默德，生前以自己的魅力使麦地那部落团结起来，但他没有为阿哈里发的继承留下任何制度。年轻的宗教勉强活过第二代的权力斗争，在很多方面仍在为当初的缺陷付出代价，那就是逊尼派和什叶派的大分裂。穆斯林世界中后来的成功政权，全都依靠制度的创建，像奥斯曼帝国的征募制，招募奴隶军，不依赖个人权力。在中国，皇帝实际上变成属下官僚和繁复规则的囚犯。领袖可塑造机构，而高度发达的机构，不仅比拙劣的领袖活得更长，更有训练和招募优秀领袖的制度。

政治衰败

制度之间的竞争促使政治发展，这是一个动态过程。与此对应的，还有一个政治衰败过程；彼时，社会的制度化越来越弱。政治衰败可在两种形式中发生。制度的建立最初是为了迎接特殊环境的挑战。那环境可以是物质的，如土地、资源、气候和地理，也可以是社会的，如对手、敌人、竞争者和同盟者等。制度一旦形成，倾向于长久存在。如上所述，人类天生偏爱将内在价值注入规则和心智模型。如果没有社会规范、礼仪和其他情感投资，制度便不成其为制度——稳定、富有价值、重复的行为模式。制度长存带有明显的适应价值：如果不存在遵循规则和行为模式的天性，就要不断举行谈判，会给社会稳定带来巨大损失。另一方面，就制度而言，社会是极端保守的；这意味着，促使制度成立的原始条件发生变化时，制度却做不到随机应变。制度与外部环境在变化频率上的脱节，就是政治衰败，就是反制度化。

社会对现存制度的历代投资，导致双重失误：不仅没能调整过时的制度，甚至察觉不到已出毛病。社会心理学家称之为“认知失调”，历史上有无数这样的案例。[19] 某社会因优秀制度而变得更富裕，或在军事上更强大，其他竞争力较弱社会的成员，如想继续生存，就必须正确地把上述优势归因于根本性的制度。然而，社会的结果总有多种原因，总能为社会弱点或失败找出似是而非的狡辩。从罗马到中国，众多社会把军事挫折归咎于对宗教的不诚，宁可献上更多的礼仪和牺牲，也不愿全力以赴地重整军队。近代社会里，很容易把社会失败归咎于外国阴谋，不管是犹太人的，还是美帝国主义的，而不愿在

自己制度身上寻找原因。

政治衰败的第二种形式是家族制复辟。眷顾家人或互惠的朋友是自然的社会交往，也是人类互动的预设。人类最普遍的政治互动，发生在保护人和依附者之间，领袖以恩惠换取追随者的支持。在政治发展的某些阶段，这种政治组织曾是唯一的形式。但是，随着制度的演化，产生了新的规则，用人标准慢慢改为功能或才干——中国的科举制度、土耳其的征募制、天主教的教士独身制、禁止裙带关系的现代立法。但家族制复辟的压力始终存在。最初以非人格化原因聘入机构的人，仍试图将职位传给自己的孩子或朋友。制度遭受压力时，领袖经常发现自己必须做出让步以保证政治优势，或满足财政需求。

这两种政治衰败，我们可看到很多例子。17世纪前期，组织良好的满人在北方虎视眈眈，中国的明朝面对与日俱增的军事压力。政权的生存，取决于朝廷能否整顿资源，重建精兵，北上御疆。结果一无所成，因为政府不愿或不能增税。此时，政权与不愿承担更高税赋的精英，处于某种大家都觉满意的共存关系；疏于朝政的皇帝发现，比较容易的对策是让睡着的狗继续睡下去。

家族制复辟是一种循环现象。中国西汉时期建立的非人格化官僚制度，逐渐受到贵族家族的侵蚀；他们试图为自己和后裔在中央政府中保留特权；这些家庭在后来的隋唐两朝仍得以支配中国的官僚机构。埃及的马穆鲁克和土耳其禁卫军先要求成家，再要求自己的孩子进入军事机构，从而破坏了非人格化的奴隶军制度。马穆鲁克一例是对13世纪晚期局势的回应，当时蒙古威胁逐渐减退，鼠疫频仍，贸易条件恶化。奥斯曼一例的起因是通货膨胀和预算压力，导致塞利姆一世和苏莱曼一世向土耳其禁卫军做出类似让步。天主教会禁止教士和主教成家以建立现代官僚制度，久而久之也发生故障；神职人员寻求圣职与圣俸的合一，使之成为世袭产业。在法国和西班牙则出现公开的卖官鬻爵，政府部门私有化，再由后裔继承。

这两种政治衰败——制度僵化和家族制复辟——经常同时发生。现存制度的既得利益者，即家族化官僚，会极力阻止改革。如制度彻底崩溃，往往又是他们，凭借其荫庇关系网络出来收拾残局。

暴力和功能失调的均衡

我们除了指出制度长存的自然倾向，还可精确解释制度在适应环境时的姗姗来迟。任何一个制度或制度系统，即便在整体上提供诸如

内部和平和产权等的公共服务，也一定会惠顾社会上某些群体，并以其他群体为代价。受惠顾的群体，可能在人身和财产方面感到更加安全，可能因靠近权力而收取租金，可能获得特别的承认和社会地位。这些精英组织在现存制度安排中享有既得利益，会尽力保护现状，除非自我分裂。使全社会获益的制度性变化，如征集土地税以应付外来威胁，仍会遭到组织良好的群体的否决，因为对他们而言，净得仍然是负数。

经济学家很熟悉此种集体行动的失败。博弈理论家称之为稳定的均衡（stable equilibrium），因为没有一名参与者能从现存制度安排的变更中得到个人的好处。但从全社会的角度看，这个均衡是失调的。曼瑟尔·奥尔森认为，任何社会的既得利益群体，经过长年的累积，为保护其狭隘的特权，会组成寻租联合体（rent-seeking coalition）。[20] 他们的组织能力远胜过人民大众，所以后者的利益往往在政治制度中得不到代表。失调的政治均衡可借民主而获缓和。民主允许非精英，至少在理论上，获得更多的政治权力。但通常，精英和非精英的组织能力有云泥之别，从而阻止了后者的任何果断行动。

寻租联合体阻止必要的制度变革，从而激发政治衰败；这样的例子不计其数。其经典案例就是法兰西王国，也是租金一词的发源地。其时，法兰西君主在两个世纪中，招诱大部分精英，而逐渐强大。招诱的形式是出卖国家功能的一小部分，之后变成世袭产业。像莫普和杜尔哥这样的改革部长，力图废除卖官鬻爵，却遭到既得利益者强有力的阻挠。卖官问题的解决，最终只有通过法国大革命时期的暴力。

功能失调的均衡（dysfunctional equilibria）很早就出现在人类历史上。考古证据显示，族团层次社会早已掌握农业技术，但持续几代仍坚持狩猎采集。个中原因似乎又是既得利益者。平等的族团层次社会中，分享食物相当普遍，一旦出现农业和私人财产，就难以为继。定居下来的第一户，其生产的粮食必须与族团其他成员分享，反过来摧毁了转向农业的奖励。农业的生产效率，高于狩猎采集。所以，改变生产方式将使全社会更加丰裕，但会剥夺部分成员的免费享用。考古学家斯蒂芬·勒布朗认为，部分狩猎采集社会向农业社会的转变之所以缓慢，就是因为无法解决此类合作问题。[21]

所以，社会能否实施制度变革，取决于能否分化手握否决权的既得利益群体。有时，经济变化削弱现存精英，加强赞成改制的新精英。17世纪的英国，与商业或制造业相比，地产的回报逐渐降低，从而使资产阶级在政治上获益，吃亏的是旧贵族。有时，新兴的社会参与者因新宗教的涌现而赢得权力，像印度的佛教和耆那教。宗教改革

后，由于扫盲和圣经的广泛传播，斯堪的纳维亚的农民不再是毫无生气的一盘散沙。还有的时候，促成变化的是领袖意志和凝聚各无权群体的能力，像叙任权斗争中格里高利七世所组织的教皇派。实际上，这就是政治的精髓：领袖们能否借助权威、合法性、恐吓、谈判、魅力、思想和组织来实现自己的目标。

功能失调的均衡可持续很久，由此说明，暴力为何在制度革新中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经典的看法认为，政治就是为了解决暴力问题。[22] 但有时，要把阻挡制度变革的既得利益者赶走，唯一办法却是暴力。人类对暴毙的害怕强于获利的欲望，由此激发在行为上的深远变化。我们已在第5章提到，很难同意经济动机（如实施大型水利工程）是国家原生形成的原因。相比之下，无休止的战争，或害怕较强群体前来征服，促使自由骄傲的部落成员走进集权国家，倒是入情入理的解释。

中国历史上，家族化精英一直是现代国家制度形成的障碍，无论是在秦朝兴起时，还是在隋唐时的复辟期。秦朝方兴的战国时期，贵族带头的无休止战争，摧毁了自己阶层，为非精英军人进入政权打开大门。女皇帝武则天崛起于唐朝早期，清洗传统贵族家庭，促使较为广泛的精英阶层涌现。两次世界大战为1945年后走向民主化的德国提供了类似的帮助。它们清除容克贵族阶层（Junker），制度变革遂再无阻挡。

尚不清楚，民主社会能否和平地解决此类难题。美国南北战争之前，南方少数美国人试图竭力保留他们的“特有制度”——奴隶制。只要在美国的西部扩张中，没有足够的自由新州加入以推翻南方的否决权，当时的宪法规则就允许奴隶制的存在。最终，冲突无法在宪政框架内得到解决，战争遂成为必须的选择，六十多万美国人因此而丧生。

现代世界的规范和制度，在很多方面，已把暴力解决政治僵局的大门紧紧关上。没人期望或希望，非洲撒哈拉以南的国家为建立强大巩固的国家，也经历如中国和欧洲所体验的数世纪坎坷。这意味着，制度革新的责任将落在前述的非暴力机制上。不然，社会仍将遇上政治衰败。

幸运的是，国家、法治、负责制这三大基本政治制度得以锻造成功的旧世界，十分不同于当代世界。美国和法国革命以来的两个多世纪，世界经历了工业革命和大幅提高社会交往的技术革新。如今，政治、经济和社会三大组件在发展中的互动，大大不同于1806年之前。怎样的互动呢？那是本卷最后一章的主题。

[1] 关于这一点，参见 John J. DiIullio, Jr.对理性选择理论的评论，《坚持原则的代理人：联邦官僚机构中行为的文化基础》（Principled Agents: The Cultural Bases of Behavior in a Federal Government Bureaucracy），载《公共管理研究与理论杂志》（*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第4卷，第3期（1994年）：277—320页。

[2] Robert Frank，《选择正确的池塘；追求奢侈》（*Choosing the Right Pond; and Luxury Fever* ）（纽约：自由出版社，1999年）。

[3] 道格拉斯·诺斯，《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化》，45—58页；道格拉斯·诺斯和Arthur Denzau，《分享的心智模型：意识形态与制度》（Shared Mental Models: Ideologies and Institutions），载《循环》（*Kyklos* ）第47卷，第1期（1994年）：3—31页。

[4] 哈耶克可能比其他任何社会学家更为清楚，社会科学之所以不同于自然科学，原因就是它的复杂性，使之不能成为在预测能力中接近物理学或化学的确定科学。参见Bruce Caldwell，《哈耶克的挑战：哈耶克评传》（*Hayek 's Challenge: An Intellectual Biography of F. A. Hayek* ）（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2004年）。

[5] 例如理查德·道金斯，《上帝的幻觉》；Christopher Hitchens，《上帝不伟大：宗教如何毒害一切》。

[6] Nicholas Wade，《信仰本能：宗教的演变与持续》，43—45页。

[7] 对社会人类学中的宗教发展作经典分析的是James G. Frazer，《金枝：巫术和宗教的研究》（*The Golden Bough: A Study in Magic and Religion*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8年）。

[8] 例如道格拉斯·诺斯，《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化》，44页。

[9] 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1卷，9—11页。

[10] 哈耶克，《知识在社会中的使用》。

[11] 这一点也被Armen A. Aichian提及，《不确定性、进化和经济理论》（Uncertainty, Evolution, and Economic Theory），载《政治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58期（1950年）：211—221页。

[12] 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123页。

[13] Steven Gould和Richard Lewontin，《圣马可和潘葛洛斯范例的拱肩：对适应主义方案的批评》（The Spandrels of San Marco and the Panglossian Program: A Critique of the Adaptationist Programme），载《伦敦皇家学会论文集》205号（*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205* ）（1979年）：581—598页。

[14] Oscar Handlin和Mary Handlin，《美国商业公司的起源》（Origins of the American Business Corporation），载《经济史杂志》第5卷，第1期（1945年）：1—23页。

[15] 编者按：此处小标题原文为institutions，可译为“制度”或“机构”，在本书中，该术语既指规范政治运作的一整套规则，在这个意义上其相当于本书标题中的“政治秩序”（political order）；又指落实这套规则和秩序的组织性机构；有时兼有上述二意，如本节。译者毛俊杰先生全部译为“机构”，编者认为，作者福山在本书中更多强调的是规则、秩序这个层面的institution，所以编辑时大都将该术语改译为“制度”，只在确有必要时保留“机构”的译法，有时也用“建制”的译法。同一术语未能对应同一译文，这种做法是学术翻译上的一个妥协，也希望读者阅读时能够在思维中建立起“institution—制度—机构—建制”这样的联想关联。

[16]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12页。新制度经济学的创始人道格拉斯·诺斯，将制度定为“塑造人们互动的人为约束”，包括正式和非正式的规则。他的制度（institution）不同于体现特定人群规则的组织（organization）。问题在于，诺斯对制度的定义太广泛。它所包括的，上自美国宪法，下至我选择熟橙的习惯。最重要的是它忽略了，传统上正式制度和非正式规范之间的重大差别，前者如宪法和法律制度，后者属于文化领域。就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的相对重要性而言，社会学理论界发生很多重大的辩论。但对诺斯和其追随者来说，它们都是“制度”。此外，他并不提供测试制度化程度的标准，像复杂性、适应性、自治和凝聚力。诺斯，《制度、制度变化与经济表现》（*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90年），3页。

[17]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12—24页。

[18] 在现代组织中，日本财政部是个精英团体，只从日本最有名望的大学招募新式官员。该部对如何管理日本经济有自己的见解，不单是服从命令，有时甚至操纵它的政治上级，经常被视作自主机构的范例。参见Peter B. Evans，《嵌入式自主：国家与工业转型》（*Embedded Autonomy: States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95年）。

[19] Leon Festinger，《认知失调理论》（*A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2年）。另请参阅Carol Tavris，《错不在我：为什么我们要为愚蠢信念、糟糕决定和有害行动辩解》（*Mistakes Were Made* （*But Not by Me* ）*: Why We Justify Foolish Beliefs, Bad Decisions, and Hurtful Acts* ）（纽约：Mariner Books出版社，2008年）。

[20] 这是奥尔森有关20世纪英国的论点，《国家的兴衰》（*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s* ）（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2年）。该书基于他在《集体行动的逻辑》中所简述的集体行动的普遍理论写成。

[21] 与斯蒂芬·勒布朗的私人对话。

[22] 例如罗伯特·贝茨，《繁荣与暴力》；罗伯特·贝茨，Avner Greif和Smita Singh，《组织暴力》；诺斯，温加斯特和沃利斯，《暴力与社会秩序：解释人类信史的概念架构》。

第30章
政治发展的过去和现在

自18世纪以来，政治发展的条件发生剧烈变化；发展中的政治、经济、社会三个方面，及其在马尔萨斯式世界中的互动；在今天的互动；当代世界的期望

亨廷顿在1968年发表《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他的中心见解是，政治发展有其独特逻辑，与经济和社会的逻辑既有关联又有差异。他认为，经济和社会的现代化一旦超越政治发展，政治衰败就会发生，因为现存政治制度无法容纳动员起来的新兴社会群体。他还认为，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独立的发展中国家，之所以遭遇此起彼伏的政变、革命、内战，原因就在这里。

有人认为，政治发展遵循自己的逻辑，未必是整体发展过程中的一部分，看待这个观点要以经典现代化理论为背景。该理论来自19世纪的思想家，如马克思、涂尔干、滕尼斯和韦伯。他们试图分析欧洲社会的工业化所引起的巨变。尽管彼此之间有很大差异，他们都倾向于主张，现代化是个整体，包括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随之而生的大规模分工、强大的集权官僚国家、亲密的村庄群体变为不近人情的城市群体、公共的社会关系变为个人的社会关系。所有这一切，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中汇聚。该宣言宣称，“资产阶级的兴起”改变了一切，包括劳动条件、全球竞争、最为私密的家庭关系。根据经典现代化理论，这些变化始于16世纪早期的宗教改革，在之后三个世纪得到迅猛的展开和传播。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现代化理论家移军美国，抢占地盘，像哈佛大学的比较政治系、麻省理工的国际研究中心、社会科学研究会的比较政治委员会。哈佛大学的比较政治系，由韦伯心爱的学生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领军，希望建立跨学科的社会综合科学，将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人类学冶于一炉。[1] 现代化理论家将强烈的规范化价值注入现代化本身，在他们眼中，现代化的好处总会一同到来。经济发展，亲戚团体瓦解，个人主义兴起，更高更包容的教育，价值观以“成就”和理性为方向发生规范性转变，世俗化，民主政治制度的发展；这一切被视为一个相互依赖的整体。经济发展将提

供更好教育，导致价值观的改变，依次再促进现代政治，等等，从而取得无止境的良性循环。[2]

亨廷顿的《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在摧毁现代化理论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它强调，现代性的好处不一定相得益彰。尤其是民主，对政治稳定而言，不一定是好事。亨廷顿讲的政治秩序，相当于我在本书中所论的国家建设。他的发展策略，被称作“威权式过渡”（authoritarian transition），主张政治秩序优先于民主，该书因此而变得名闻遐迩。[3] 这也是土耳其、韩国、中国台湾、印尼所走的道路：先在威权统治下实现经济现代化，再在政治制度上开放民主竞争。

本卷呈现的历史材料确证了亨廷顿的基本见解，即发展中的各方面应分开对待。如我们所见的，中国人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创造了韦伯式的现代国家，但没有法治或民主，更不用说个人的社会关系或现代资本主义了。

此外，欧洲的发展又与马克思和韦伯的描述大相径庭。欧洲现代化的萌芽远早于宗教改革。我们曾在第16章看到，随着日耳曼野蛮人皈依基督教，脱离基于亲戚关系的社会组织，在中世纪黑暗时代便已开始。到13世纪的英国，自由买卖财产的个人权利，包括女性的财产权，已属根深蒂固。天主教会11世纪晚期与皇帝的争斗是现代法律秩序的根源。它建立欧洲第一个官僚化组织，以管理教会的内部事务。它一直被当作现代化的障碍而横遭诋毁。但从长远看，在推动现代化的关键问题上，它至少像宗教改革一样重要。

所以，欧洲走向现代化，不是全方位的突飞猛进，而是几乎历时一千五百年的点滴改良。在这特有的次序中，社会中的个人主义可早于资本主义，法治可早于现代国家的形成，封建主义作为地方抵抗中央的顽固堡垒，可成为现代民主的基础。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封建主义是资产阶级上升之前的发展阶段。但在事实上，它主要是欧洲的独特制度。不能把它说成是经济发展的普遍过程，也不能期望非西方社会遵循相似的发展次序。

然后，我们需要分别对待发展中的政治、经济、社会三个方面，弄清它们作为分立的现象，又是如何相互关联、如何周期性互动的。我们必须弄清此事，因为它们现在的相互关系的性质，与在马尔萨斯式世界的历史条件之下，已然十分不同。

托马斯·马尔萨斯

约在1800年后，随着工业革命的出现，世界发生了巨大变化。在那之前，生产力因技术革新而持续增长、进而促进经济发展的美事是靠不住的。事实上，它几乎不存在。

但这并不表示，1800年之前没有发生过生产力的大幅增长。农业、灌溉、铁犁、印刷机、远航帆船，都提高了人均产值。[4] 例如，公元前第三个千年和第二个千年之间，墨西哥特奥蒂瓦坎（Teotihuacán）的农业生产力因引进玉米新品种而增长两倍。[5] 那时所缺乏的是年复一年的生产力和人均产值的稳定增长。我们今天假设，电脑和互联网在五年后将获得巨大改进，这很可能是正确的。而中国西汉的农业技术，即基督诞生后不久，与19世纪沦为半殖民地之前的清朝的相比，则相差无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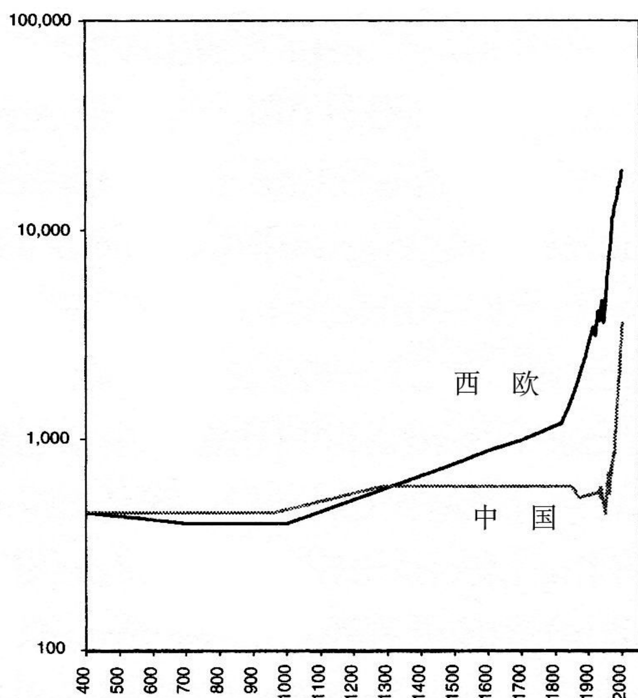


图7. 人均GDP水平比较：中国与西欧，400—2001年（单位是1990年国际元）来源：麦迪逊（Maddison）（1998，2001，2003a）

图7是西欧和中国在公元400年至2001年之间的人均产值估计。它显示，从公元1000年到1800年，西欧的人均收入在八百年期间逐

步上升，之后却突飞猛进。同期的中国人均收入，几乎是停滞不前，但在1978年后腾飞，速度甚至超过西欧。[6]

1800年后生产力大幅增长的原因，一直是研究发展的核心命题。首先是智识环境的巨变，促进了现代自然科学、实用科技、复式簿记、专利法和版权的涌现。最后两项又是鼓励不断创新的微观经济制度。[7] 注重最近两百年的发展是未可厚非的，但这阻碍了我们对前现代社会政治经济的理解。经济可以持续增长的假设，使我们重视有助于这种增长的制度和条件，如政治稳定、产权、技术和科研。另一方面，如果假设生产力的改进非常有限，社会就会陷入零和的世界，掠夺他人资源往往变成获得权力和财富的更佳途经。

这个生产力低下的世界，因英国神职人员托马斯·马尔萨斯的分析，而引起世人的注意。他的《人口学原理》初版于1798年，其时他仅32岁。身为八个孩子之一的马尔萨斯认为，人口以几何级数增长（假设女子“自然”生育率是每人生育十五个小孩），而谷物生产以算术级数增长，这表示人均谷物生产只会下降。马尔萨斯还认为，农业效率可以提高，但从长远看，仍跟不上人口增长；实施道德限制，如晚婚和禁欲，可以帮助控制人口的增长（那是避孕尚不普遍的世界）；但人口过剩问题的最终解决，还得依靠饥荒、疾病和战争。[8]

马尔萨斯的文章出现于工业革命前夕。如上所述，工业革命引发了1800年后生产力的惊人增长，尤其是在开发煤炭和石油的能量上。从1820年到1950年，全球的能源供应增长六倍，而人口仅增长一倍。[9] 随着现代经济世界的出现，马尔萨斯经济学遭到普遍贬斥，譬如说它的眼光短浅，对技术进步过度悲观。[10] 但是，如果说马尔萨斯的模式不能用于1800—2000年这段时期，它却可作为理解此前世界政治经济的基础。

作为1800年前经济生活的一种历史描述，马尔萨斯模式必须作出重要调整。埃斯特·博塞鲁普认为，人口的增加和密集，不仅没有造成饥荒，反而促进了提高效率的技术革新。例如，埃及、美索不达米亚（Mesopotamia）和中国发展出了密集农业模式，实现了大面积灌溉、新高产作物培育和农业工具的改进。[11] 因此，人口增长本身未必是件坏事。食物供应量与死亡率并没有直接关联，除非在大饥荒时期。在抑制人口增长上，疾病一直比饥饿更为重要。[12] 如食物不够，人类不必死去，可以缩小身躯来降低对卡路里的需求。[13] 类似这样的情形似乎就在上一世代的朝鲜发生过，以应付广泛的饥荒。[14] 最后，除了人口过剩，本地环境的恶化也是人均谷物生产下降的原因。对人类社会来说，环境破坏不是什么新鲜事（只是今日的规模

前所未有）。过去的社会曾杀尽大型动物、侵蚀表土、颠覆当地气候。[15]

经过上述修改的马尔萨斯模式可提供良好架构，帮助我们梳理工业革命前的经济发展。全球人口在过去一万年中有惊人增长，从新石器初期的大约六百万，到2001年的六十多亿，这是一千倍的增长。[16]不过，增长的大部发生在20世纪；讲得更确切些，在20世纪的最后几十年。1820年之前的经济增长大都是粗放型的，例如，开垦处女地、给沼泽排水、清除森林、填海造地等。新土地一旦得到开发，产量达到当时技术的限度，生活重又回归到零和。一人增加资源，他人必须削减，人均产量得不到持续增长。不管是世界整体还是本地居民，绝对增长之后便是停滞不前和绝对下跌。在全世界范围，人口因疾病而经历大幅度的滑坡。其中一次发生于罗马帝国末期，那时它面对野蛮部落的入侵、饥荒、瘟疫。另一次发生在13世纪，蒙古侵占欧洲、中东和中国，并把瘟疫带到世界各地。在1200年至1400年之间，亚洲人口从大约两亿五千八百万跌至两亿零一百万。在1340年至1400年之间，欧洲人口从七千四百万跌至五千二百万。[17]

如此缓慢的技术进步具有双刃特性。短期内，它改进生活水平，革新者为此而得益。但较多资源促成人口增加，从而减少人均产量。与革新之前相比，人类平均生活水平并没得到改善。所以，很多历史学家认为，从狩猎采集到农业社会的过渡，反而使人类生活越过越糟。虽然谷物生产的潜力大增，但人类的食谱更为狭窄，从而影响健康。他们为生产粮食消耗更多体力，居住在密集地域，为疾病的蔓延提供温床，等等。[18]

马尔萨斯式世界中的政治

在零和的马尔萨斯世界，人的生存对政治发展有巨大的意义，也与今日的发展大相径庭。马尔萨斯式世界的人们虽有资源，但只有很少的投资机会，譬如促使经济持续增长的工厂、科学研究或教育。如想增加财富，最好走政治途径来从事掠夺，即强夺他人资源。掠夺有两种：享有强制权力的人，可通过征税或赤裸裸的偷窃，夺走社会其他成员的资源；或将社会成员组织起来，去攻击和偷窃邻近社会。为掠夺而组织起来，增强自己的军事或行政能力，往往比投资于生产能力更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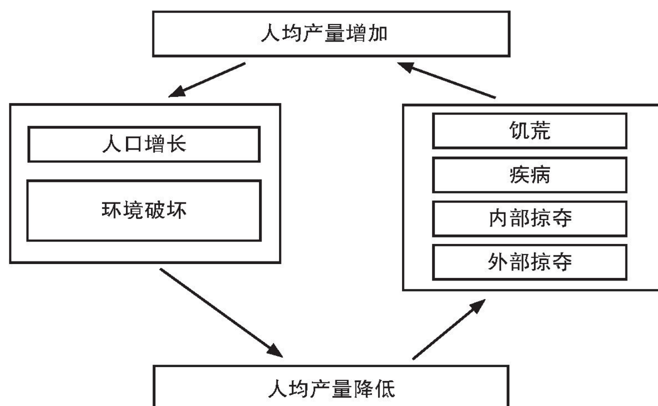


图**8.** 马尔萨斯陷阱

马尔萨斯认识到战争是限制人口的因素，但马尔萨斯的经典模式可能低估了战争在限制人口过剩中的重要性。它作为人口的控制机制，与饥荒和疾病互为表里，因为饥荒和疾病通常由战争引起。跟饥荒和疾病不同，掠夺是一种可以由人有意掌控、用以应付马尔萨斯式压力的手段之一。考古学家斯蒂芬·勒布朗指出，史前社会中的战争和暴力不断，原因就在于人口老是超越环境的支撑能力。换言之，多数人宁可打仗，也不愿挨饿。[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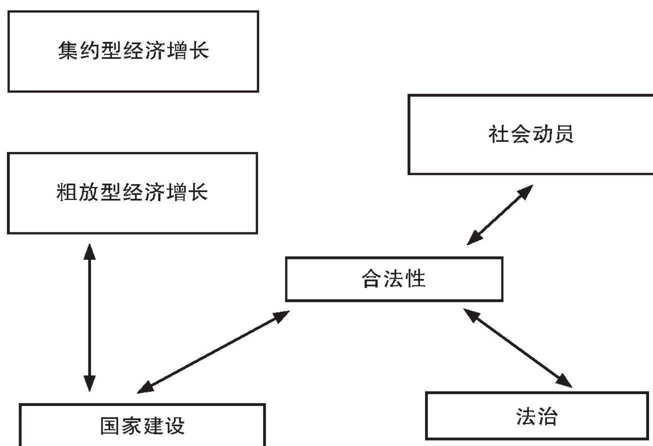


图**9.** 马尔萨斯条件下的发展

马尔萨斯模式加以扩充后，看去就像图8。像新作物或农具那样

的技术进步，会暂时提高人均产量。但假以时日，这个增产会被人口增加或环境破坏所抵消，人均产量再一次降低。阻止贫穷的蔓延有四种主要机制：他们忍饥挨饿，体型变小；死于疾病；从事内部掠夺；向其他社群发起进攻（外部掠夺）。然后，人均产量又会上升，因为土地和粮食变得更为充沛，或因掠夺他人而致富。

在没有持续技术革新的马尔萨斯式世界中，千万不要高估零和思想所占的主导地位。除了掠夺，还有很多大家都可得益的合作机会。农民和城镇居民开展贸易，便可增加大家的福利；政府提倡公共服务，如治安和互相防卫，会使政府本身和百姓都得到好处。事实上，掠夺要求紧密合作，这一事实又是发展政治组织的最重要动机之一。

图9表明工业革命之前，马尔萨斯式世界中政治制度与经济发展的关系。集约型经济增长单独处于左上方，没有任何箭头指向它。集约型增长全靠技术进步，但这些进步不可预测，发生时间的前后往往又有很大间隔。对整个制度来说，那时的技术革新是经济学家所谓的外部因素，独立发生，与发展的其他任何方面无关。（博塞鲁普假设，与日俱增的人口密集周期性刺激技术革新，又使技术革新成为内在因素。但它和人口增长之间，又找不到预测或正比的关系。）所以，所发生的经济增长基本上是粗放型的，而不是集约型的。这表示，随着时间的流逝，总体的人口和资源有所增长，但不在人均基础上。

马尔萨斯式世界中至关重要的政治制度是国家，它是取得粗放型经济增长的主要途径。强制能力——军队和警察——是开展外部掠夺（战争和征服）的资源，又可用于国内居民以保障统治者的掌权。反过来，通过征服或征税而获得的资源，又可转换成强制能力。于是，因果关系是双向的。国家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务，如安全和产权，可提高经济生产力，但仅得一次——即奥尔森所解释的从流寇变成坐寇——但它无法促使生产力持续增长。

国家权力受合法性的影响，法治和社会动员如要影响政治，全凭作为传送带的合法性。在大多数马尔萨斯式社会，合法性以宗教形式出现。中国、拜占庭帝国和其他政教合一的国家，从其控制的宗教权威那里获得合法性。在基于宗教的法治社会中，宗教将合法性赋予独立的法律秩序，后者再向国家颁发或拒绝法律上的批准。

在马尔萨斯社会中动员新的社会群体，会比在当代世界遇上更多限制。在动员惰性社会参与者方面，宗教合法性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例如7世纪的阿拉伯部落和唐朝的佛道两教。罗马帝国时期，基督教在动员新兴精英上发挥了类似作用。在农业社会，宗教经常成为

抗议的载体，以反对既有的政治秩序。所以，它不仅能提供合法性，还能制造不稳定。

马尔萨斯式世界中，政治发展的可能性体现在两条主要途径上。第一条围绕国家建设的内部逻辑和粗放型经济增长。政治权力创造经济资源，后者回过来又创造更为强大的政治权力。这个过程自作循环，直到一个极点：对外扩张的政治体遇上物质上的极限，如地理或技术的；或碰上另外一个政治体；或两种情形的组合。这就是在中国和欧洲出现的建国和战争的逻辑。

政治变化的第二条途径与合法性有关。它或者建立法治，或者授权给新兴的社会参与者，以影响国家权力。我所谓的印度弯路，其根源就是婆罗门宗教的兴起，它削弱了印度统治者仿照中国方式集中权力的能力。新兴的社会参与者一旦获得宗教授权，既可对国家权力作出贡献，如阿拉伯人；又可约束君主集权的尝试，如英国议会。

在马尔萨斯式世界，变化的来源相对有限。国家建设的过程非常缓慢，在中国和欧洲都持续了好多世纪。它也避不开政治衰败，政体回到低层次的发展阶段，不得不再从头开始。新兴的宗教或意识形态不时出现，但像技术革新一样，有点靠不住，无法向现存制度提供持续的活力。此外，技术限制了人们和思想在世界上的迁徙和传播。中国秦始皇发明国家的消息，从没传到罗马共和国领袖的耳朵。只有佛教穿越喜马拉雅山脉，抵达中国和东亚其他地区，其他制度大多困顿于自己的出生地。基督教欧洲、中东和印度的法律传统都自我发展，很少相互影响。

当代条件下的发展

现在让我们考察一下，发展的不同方面在工业革命开始后如何互动。最重要的变化是持续性集约型经济增长的出现，从而影响了发展的几乎所有方面。粗放型经济增长继续出现，但在促进政治变化上，其重要性远远比不上人均产量。此外，民主加入国家建设和法治的行列，成为政治发展的组件。这在图10中获得说明。

这些不同方面在当代世界的客观关联已有实质性的研究，可在下列关系中得到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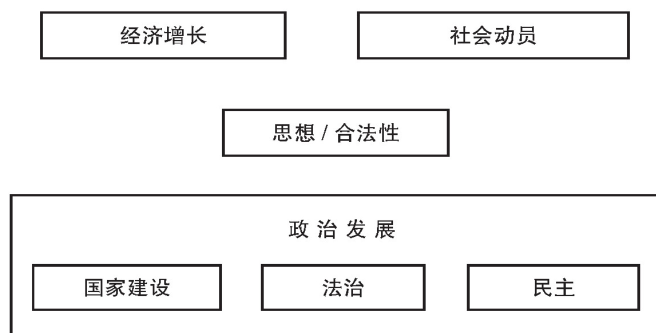


图**10.** 发展的诸方面

国家建设和经济增长之间

国家是集约型经济增长的基本条件。经济学家保罗·科利尔（Paul Collier）示范了该命题的反面，即国家崩溃、内战、国际冲突对经济增长的负面影响。[20] 20世纪晚期，非洲的大部分贫穷都得归罪于国家的薄弱，以及不时发生的瘫痪和动乱。除了建立国家以提供基本秩序外，强大的行政能力与经济增长呈明显的正相关关系。当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处于绝对低水平时（少于1 000美元），国家变得尤其重要。到了较高水平的收入，国家仍然重要，但其影响可能会发生不成比例的改变。已有很多文献，把良好统治与经济增长联在一起。“良好统治”的定义，因不同作者而各有差异，有时包括政治发展的三大组件。[21]

强大凝聚的国家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联早已确定，但相互的因果关系却并不很清楚。经济学家杰弗里·萨克斯（Jeffrey Sachs）认为，良好统治是内生的，不是经济增长的原因，而是它的成果。[22] 这听起来很有逻辑，因为政府是大开支。穷国腐败泛滥的原因之一是它们付不起好薪水，以致它们的公务员很难负担家用，所以趋于受贿。政府方面的开支，包括军队、通向学校的道路、街上的警察，在2008年的美国大约是人均17 000美元，在阿富汗却只有19美元。[23] 所以一点也不奇怪，阿富汗的国家远远比不上美国，或者，对之大笔援助只会制造腐败。

另一方面，既有经济增长没能促成良好统治的案例，也有良好统治促成经济增长的案例。举韩国和尼日利亚为例。朝鲜战争之后的韩国，1954年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尼日利亚，后者在1960年从英国手中赢得独立自主。在接下来的五十年中，尼日利亚的石油收入超过三千亿美元。然而，其人均收入却在1975年和1995年之间出现下

跌。相比之下，同期的韩国经济每年增长7%到9%，到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时，已成为世界上第12大经济体。这表现上的差异，几乎完全归功于韩国政府，它的治理成绩远远超过尼日利亚。

法治和增长之间

在学术文献中，法治有时被认作统治的组件，有时被认作发展的方面（我在本书的做法）。如第17章所指出的，与经济增长有关的法治，涉及产权和合同的强制执行。有大量文献显示，这个关联确实存在。大多数经济学家视之为理所当然，但不清楚，对经济增长来说，普遍和平等的产权是否必不可少。在很多社会中，稳定的产权只为精英而存在，也足以推动经济增长，至少在一段时间内。[24] 此外，像当代中国那样的社会，拥有“足够好”的产权，虽然缺乏传统法治，仍能取得很高水平的经济增长。

经济增长和稳定民主之间

社会学家李普塞特（Seymour Martin Lipset）在20世纪50年代率先注意发展和民主的关联。自那以后，出现了很多将发展与民主连在一起的研究。[25] 经济增长和民主之间的关系可能不是线性的——即更多的经济增长并不一定产生更多的民主。经济学家罗伯特·巴罗（Robert Barro）显示，低水平收入时的关联较强，中等水平收入时的关联较弱。[26] 有关发展和民主的最完整研究之一显示，从独裁到民主的过渡，可在发展的任何阶段发生，如果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较高，遇上逆转的机会较小。[27]

经济增长似乎有助于民主的稳定，但逆向的因果关系却不大明显。这似乎很有道理，只要数数近年来取得经济增长惊人纪录的威权政治体——当初仍处于独裁统治的韩国和台湾地区，中国大陆、新加坡、苏哈托（Suharto）治下的印尼、皮诺切特（Augusto Pinochet）治下的智利。因此，凝聚的国家和良好的统治是经济增长的前提，民主是否发挥同样的正面作用，就有点含混不清。

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或公民社会发展）之间

很多古典社会理论将现代公民社会的出现与经济发展联在一起。

[28]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指出，市场增长与社会上的分工有关：市场一旦扩展，公司充分利用规模上的经济效益，社会专业更加精益求精，新兴的社会群体（如工人阶级）得以涌现。现代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流动性和开放途径，打破了很多传统形式的社会权威，代之以更有弹性的自愿组合。分工愈细所造成的转型效果是19世纪思想家著作的中心思想，例如马克思、韦伯和涂尔干。

社会动员和自由民主制之间

自托克维尔开始，大量的民主理论认为，如果没有积极参与的公民社会，现代的自由民主制无法生存。[29] 组织起来的社会群体，允许形单影只的个人汇集各自利益，投身政治领域。即使不追求政治目标，志愿组织也会有意外效用，帮助培养在新奇环境中彼此合作的能力——通常被称为社会资本。

上述的经济增长有助于自由民主，恐怕要通过社会动员的途径来生效。经济增长促使社会新参与者出现，随之，他们要求在更为公开的政治制度中获得代表权，从而推动向民主的过渡。如果政治系统已有很好的制度化，便可容纳这些新参与者，然后可有迈向全面民主的成功过渡。这就是20世纪的前几十年，随着农民运动和社会党的兴起，在英国和瑞典所发生的。这也是1987年军事独裁垮台后，在韩国所发生的。

高度发展的公民社会也能成为民主的危险，甚至可以导致政治衰败。基于民族或种族的沙文主义群体会散播不容忍的偏见；利益群体会尽力追求零和的租金；经济冲突和社会冲突的极度政治化会使社会瘫痪，并破坏民主制度的合法性。[30] 社会动员也可导致政治衰败。政治制度拒绝社会新参与者的要求，即所谓的亨廷顿式过程，就发生于20世纪90年代和21世纪初的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高度组织起来的社会群体一再罢免获选的总统。[31]

民主和法治之间

民主的兴起和自由主义法治的兴起在历史上一直有密切关联。[32] 如我们在第27章所看到的，负责制政府在英国的兴起与保卫普通法不可分。越来越多的公民受到法治保护，这一向被视作民主本身的关键组成部分。这个关联在1975年之后的第三波民主化中继续有效，共产主义专政的垮台导致了代议民主制的兴起和立宪政府的建立，以保护个人权利。

思想、合法性和发展的其他方面

有关合法性的思想，其发展有自己的逻辑，但也受经济、政治、社会的发展的影响。如果没有在大英图书馆奋笔疾书的马克思，20世纪的历史可能会相当不同，他对早期资本主义作了系统性的批判。同样，共产主义在1989年的垮台，多半是因为很少人继续信奉马列主义的基本思想。

另一方面，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影响了人们对思想合法性的认同。对法国人来说，人权的思想顺理成章，因为法国阶级结构已发生变化，还有18世纪晚期新兴中产阶级高涨的期待。1929—1931年的金融大危机和经济受挫，破坏了部分资本主义制度的合法性，使国家干涉经济获得合法性。后来，大福利国家的兴起、经济停滞、由此而生的通货膨胀，为20世纪80年代保守派的里根—撒切尔（Reagan-Thatcher）革命打下基础。同样，社会主义无法兑现关于现代化和平等的诺言，在共产主义社会的居民眼中，反使自己名誉扫地。

如果政府成功推动经济增长，也可获得合法性。很多迅速发展的东亚国家，如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即使没有自由民主制，也广受民众支持。相反，经济危机或管理不善所引起的经济倒退，可能动摇政府的稳定，如1997—1998年金融危机之后的印尼独裁政府。[33]

合法性也有赖于经济增长的好处分配。如果好处只给处于社会顶端的寡头小集团，没有得到广泛的分享，反而会动员社会群体奋起反对既有的政治制度。这就是波费里奥·迪亚斯（Porfirio Díaz）专政下的墨西哥。从1876年到1880年，再从1884年到1911年，他治下的国民收入得到迅速增长，但产权只适用于富裕精英，为1911年的墨西哥革命和长期内战创造了条件。其时，弱势群体为争取份内的国民收入而奋斗。最近，委内瑞拉和玻利维亚民主制度的合法性受到民粹领袖的挑战，后者的政治基础是穷人和先前遭到边缘化的群体。[34]

现代发展的范例

发展的不同方面中有多重关联，这表示今天有很多潜在的路径通向现代化，其大部分在马尔萨斯式环境中是无法想象的。让我们以韩国为例，它的发展组件得到特别满意的聚合（参看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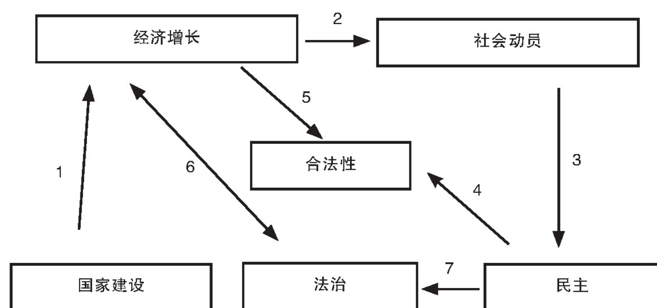


图11. 1954—1999年的韩国

朝鲜战争结束时，韩国有相对强大的政府。它自中国继承了儒家的国家传统，并在1905年到1945年的日本殖民期间建成很多现代制度。[35] 朴正熙将军1961年通过政变上台。韩国在他的领导下，推行工业化政策，以促进经济的迅速增长（箭头1）。韩国的工业化仅在一代人的时间，就将一个农业穷国改造成为主要的工业强国，并开启了新兴力量的社会大动员——工会、教会团体、大学生和其他传统社会所没有的民间参与者（箭头2）。全斗焕将军的军政府因1980年的光州镇压而丧失合法性，这些新兴的社会团体开始要求军政府下台。在盟友美国的温和推动下，1987年军政府下台，宣布了总统的首次民选（箭头3）。经济的迅速增长和国家的民主过渡，帮助加强了政权的合法性。反过来，这又帮助韩国平安渡过1997—1998年的严重亚洲金融危机（箭头4和5）。最后，经济增长和民主莅临都有助于韩国法治的加强（箭头6和7）。

在韩国的案例中，如现代化理论所表明的，发展中不同方面倾向于互相支持，彼此加强，尽管有明确的次序，如代议民主制和法治的开始，要等到工业化发生之后。韩国模式未必是普世的，通向现代化还有很多其他路径。在欧洲和美国，法治存在于国家巩固之前。在英国和美国，某种形式的民主负责制早于工业化和经济增长。中国迄今为止走的是韩国路径，但忽略了箭头3、箭头4、箭头7。1978年邓小平发动经济自由化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了毛泽东时代相当高效的国家。开放政策促使了未来三十年经济快速增长，数百万农民离开农村，来到城市参加工业就业，社会因此而发生巨大的变迁。经济增长帮助国家取得合法性，并建立公民社会萌芽，但没有动摇政治制度，也没有施加民主化的压力。此外，经济增长导致了法治的改善，因为中国试图将其法律制度提高到世界贸易组织所颁布的标准。中国未来的大问题在于，迅速发展所造成的社会大动员，会导致对更多政治参与的难以抑制的需求。

什么变了

马尔萨斯经济条件下的政治发展和工业革命以来的政治发展，两者的前景如果放在一起考察，可立即看到大量差异，关键是经济持续密集型增长的可能性。人均产量的增长，其所实现的不只是在国家手中注入更多资源。它还刺激社会的广泛转型，动员各式社会新力量，假以时日，将变成政治参与者。相比之下，在马尔萨斯式的世界中，社会动员非常罕见，要是有，大多源于合法性和思想。

传统精英锁在寻租联合体之中，由此造成功能失调的均衡，社会动员是打破这种均衡的重要手段之一。丹麦国王能在18世纪80年代削弱既得利益的贵族的权力，全靠组织良好的有文化农民的涌现——这是世界历史上的新鲜事，以前只有失序动乱的农民起义。这是工业革命前的社会，动员来源是宗教，打起宗教改革和普遍脱盲的旗号。20世纪80年代，韩国军队和商业精英对权力的掌控，因社会新参与者的出现而被打破。二战后韩国经济起飞时，这些新参与者几乎都尚未问世。政治变化因此而来到丹麦和韩国。丹麦的动员似乎是个意外——丹麦国王选择路德教——而韩国的动员却是马尔萨斯式世界中经济增长的结果，可以预测。在这两件案例中，社会动员在民主传播上都有良好影响，但在其他方面，也导致了政治不稳定。

那时的政治发展与现在相比，另一重要差异是国际因素对国内制度的影响。本书所介绍的几乎所有故事，只涉及单一国家，以及国内不同政治参与者的互动。国际影响基本上是战争、征服、征服的威胁，偶尔还有横跨边界的宗教传播。其时的“跨国”机构，像天主教会和伊斯兰的阿拉伯帝国，在跨越政治边界传播《查士丁尼法典》或伊斯兰教法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早期现代的欧洲人尝试重新发现古典的希腊和罗马，这属于跨代的学习借鉴。但从整个地球看，发展倾向于各自为政，按地理和地域而分。

今天，情况已有很大不同。我们所谓的全球化，只是数世纪来持续开展过程的最新篇章，其间，与运输、通讯和信息有关的技术在不断蔓延推广。独立发展、几乎没有外界输入的社会，在今天是微乎其微。即使是世界上最隔离最困难的地区，像阿富汗或巴布亚新几内亚，也不能幸免。国际参与者以外国军队、中国伐木公司、世界银行经理的形式崭露头角，不管邀请与否。与以往所熟悉的相比，他们自己也感受到变化的加速。

世界各社会的更大交融增加了互相竞争，其本身就足以制造更频繁的政治变化和政治模式的汇聚。特别进化——即新物种形成和增加

生物多样性——发生时，有机体扩散进入明显不同的微型环境，互相之间又失去联系。它的反面是生物全球化，暂栖船舱底层的生物从一个生态区域迁徙到另外一个，可能是意外，也可能是故意。斑马贝、野葛、杀人蜂（Africanized killer bee）都与本土物种展开竞争。这一切，再加上竞争力最强的人类，已导致全球物种数量发生骤减。

这也在政治领域中发生。任何发展中国家可以自由选择自己喜欢的发展模式，无须顾及本土的传统或文化。冷战时期，美国和苏联试图输出各自的政治和经济模式。到了今天，美国仍有促进民主的项目。此外，还有国家指挥的东亚发展模式和中国特色的威权主义。像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那样的国际机构，随时准备提供关于建立制度的建议，以及资源和技术上的支援，以帮助扩大生产能力。现代的后发达者在制度或政策上无须重新发明车轮。[36]

另一方面，坏事也得以轻易跨越边界——毒品、犯罪、恐怖主义、各式武器、不法资金等。全球化被称作“主权的黄昏”[37]，这未免太夸张。但技术和增长的流动性，使国家很难在自己领土上执法、征税、规范行为、实施与传统政治秩序有关的其他操作。在大多数财富仍体现在土地上的时代，国家可对富裕精英施以相当大的影响。今天，财富可轻易逃至海外的银行账户。[38]

所以已不可能光谈“国家的发展”。在政治学中，比较政治和国际关系，在传统上被认为是明显的分支。前者涉及国内发生的事情，后者涉及国家之间的关系。但现在，这两个领域的研究越来越被当作一个综合体。我们如何到达这一步，政治发展如何在当代世界发生，都将是第2卷的主题。

最终，社会并不受困于自己的过去。经济增长、社会新参与者的动员、跨边界社会的组合、竞争和外国模式的流行，都在提供政治变化的契机。在工业革命之前，这些政治变化要么不存在，要么颇受限制。

然而，社会并不能在一代人时间内自由重组自己。全球化对世界各社会的整合，其程度很容易言过其实。社会之间交换和学习的水平远远超越三百年前，但大多数人继续生活在基于传统文化和习惯的环境中。社会惯性仍然很大，外国的制度模式虽比过去更加容易得到，但仍需要融入本土。

必须以恰当的眼光看待本书关于政治制度起源的历史介绍。不应该期望，当代发展中国家必须重蹈中国和欧洲社会所经历的狂暴步骤，以建立现代国家；或现代法治必须以宗教为基础。我们看到，制

度只是特殊历史情境和意外事件的产物，不同处境的社会很难予以复制。它们起源的偶然，建立它们所需的持久斗争，应让我们在接受建立当代制度的任务时，备感谦逊。如不考虑现有规则和愿意支持的政治力量，很难将现代制度移植入其他社会。建立制度不像建造水电大坝或公路网络，它需要克服很多困难。首先得说服大家制度变革是必需的；再建立支持者的同盟，以战胜旧制度中既得利益者的抵抗；最后让大家接受新行为准则。通常，正式制度需要新文化的补充。例如，没有独立的新闻界和自我组织的公民社会以监督政府，代议民主制将不会行之有效。

孕育民主的环境和社会条件是欧洲的独特现象，立宪政体似乎因意外事件的环环相连，脱颖而出。但一旦出现，它造就的政治和经济体那么强大，以至在全世界得到广泛的复制。普遍的承认已成为自由民主制的基础，并指向政治发展的初期。其时，社会更加平等，容纳更广泛的参与。我注意到，与取而代之的国家层次社会相比，狩猎采集和部落的社会提供更多的平等和参与。平等尊敬或同等高贵的原则，一旦获得明确的阐述，就很难阻止人们提出此类要求。这可能有助于说明，人人平等的概念在现代世界的无情蔓延，一如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中所提出的。

今天的负责制

如第1章所指出的，民主在世界各地未能得到巩固的原因，与其说是思想本身的呼吁不够，倒不如说是物质和社会条件的缺席，无法促使负责制政府出现。成功的自由民主制，既要有强大统一、能在领土上执法的国家，又要有强大凝聚、能将负责制职责强加于国家的社会。强大国家和强大社会之间的平衡方能使民主生效，不管是在17世纪的英国，还是在当代的发达民主国家中。

欧洲早期现代的案例与21世纪初的情形之间有很多平行和对照。自第三波开始以来，欲巩固权力的未来威权领袖和希冀民主制度的社会群体，两者之间发生了频繁的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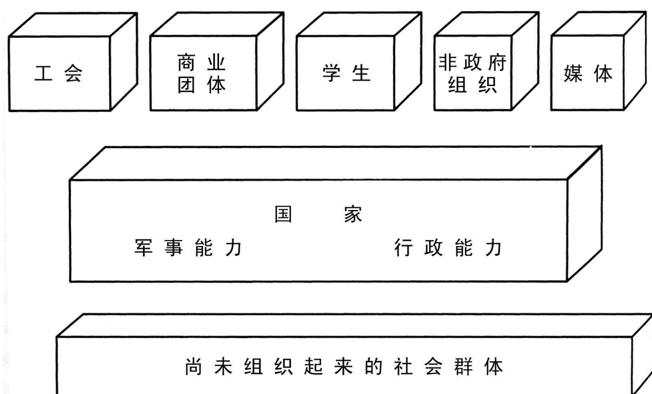


图**12.** 今天的政治权力

这是很多苏联继承国的情形，后共产主义的统治者——通常来自前任执政党——开始重建国家，集大权于己身。这也是委内瑞拉、伊朗、卢旺达、埃塞俄比亚的情形。有些地方，像2000年之后普京治下的俄罗斯，或2009年总统选举之后的伊朗，这种做法得以成功，政治反对派联合不起来，无法阻止专制国家的建立。但在格鲁吉亚和乌克兰，动员起来的政治反对派抵制国家权力，至少在一段时间内获得胜利。在前南斯拉夫，国家彻底崩溃。

早期现代欧洲的情形显然与21世纪初大不相同，但仍有集权化和社会抵抗的相似场景。今天有工会、商业团体、学生、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其他社会参与者（参看图12），以取代贵族、士绅、第三等级、农民。当代社会所动员的社会参与者，与我们研究的农业社会相比，更为广泛，更加多样。相关的政治分析，必须弄清国内外不同参与者的性质和凝聚程度。公民社会是否齐心合力和众志成城，或同盟中已有分裂？军队和情报部门是否忠于政权，或存在愿意与反对派谈判的温和路线派？政权的社会基础是什么，掌控怎样的合法性？

今天的国际体系，与我们所研究的早期现代案例相比，对这些斗争有着更大的影响。反对派群体可从国外获得资金、训练、甚至偶尔的武器，而当局也可向志趣相投的盟国呼吁支持。此外，经济全球化提供财政收入的其他来源，如自然资源的出租或外援，从而允许政府避开自己的公民。国王和议会的征税争执不会在石油丰富的国家发生，可能解释了它们中极少民主政体的原因。

未来会怎样

就未来的政治发展而言，我们可提出迄今尚无答案的两个问题。第一个与中国有关。我从一开始就宣称，现代政治制度由强大的国家、法治、负责制所组成。拥有全部三条的西方社会，发展了充满活力的资本主义经济，因而在世界上占主导地位。中国今天在经济上迅速增长，但三条之中只拥有一条，即强大的国家。这样的情境能否长久？没有法治或负责制，中国能否继续维持经济增长，保持政治稳定？经济增长所引发的社会动员，到底是受控于强大的威权国家，还是激起对民主负责制的强烈追求？国家和社会的平衡长期偏向于前者，如此社会能否出现民主？没有西式的产权或人身自由，中国能否拓展科学和技术的前沿？中国能否使用政治权力，以民主法治社会无法学会的方式，继续促进发展？

第二个与自由民主制的未来有关。考虑到政治衰败，在某一历史时刻取得成功的社会不会始终成功。自由民主制今天可能被认为是最合理的政府，但其合法性仰赖自己的表现。而表现又取决于维持恰当的平衡，既要有必要时的强大国家行为，又要有个人自由。后者是民主合法性的基础，并孕育私营经济的增长。现代民主制的缺点有很多，呈现于21世纪早期的主要是国家的软弱。当代民主制太容易成为僵局，什么都是硬性规定，无法作出困难的决策，以确保自己经济和政治的长期生存。民主的印度发现，很难整修自己行将崩溃的公共基础设施——道路、机场、供水和排污系统等——因为既得利益者借用法律和选举制度横加阻挠。欧盟的重要成员发现，显然已负担不起自己的社会福利，但无法作出削减。日本累积了发达国家中最高水平的公债，仍然没有采取措施，以消除经济中阻碍未来增长的僵硬。

还有美国，它无法认真处理长期的财政难题，像健康、社会保障、能源等，似乎在政治上日益陷入功能失调的政治均衡。每个人都同意，必须解决长期的财政困境，但消弭赤字而必需的增税或削减开支，仍受到强大利益群体的阻挠。国家制度的设计基于相互制衡，使难题的解决变得尤其困难，加上美国人在意识形态上的僵硬，使之束缚于既定的对策范围。尽管出现这些挑战，美国不太可能重蹈法兰西王国的覆辙，即公职家族化。但它可能也是只有短期的权宜之计，推迟而不是避免最终的危机，像法国政府那样。

现在回头看，制度的最初出现是为了历史上不确定的原因。其中某些存活并得以流传开来，因为它们能满足某种意义上的普遍需求。这就是为何制度在历史上得以互相结合，为何可以提供政治发展的概论。但制度的继续生存也涉及很多意外。一个人口中位年龄在二十几岁的迅速增长的国家，其政治制度卓有成效，但可能不适合三分之一公民已在退休年龄的停滞社会。如果制度无法适应，社会将面临危机

或崩溃，可能被迫改用其他制度。不管是非民主政治制度，还是自由民主制度，它都一视同仁。

但有重要理由相信，政治负责制的社会将胜过没有政治负责制的。政治负责制为制度的改善提供和平途径。中国政治制度在王朝时期一直无法解决的问题是“坏皇帝”，像武则天或万历皇帝。英明领导下的威权制度，可能不时地超越自由民主制，因为它可作出快速决定，不受法律和立法机关的挑战。另一方面，如此制度取决于英明领袖的持续出现。如有坏皇帝，不受制衡的政府大权很容易导致灾难。这仍是当代中国问题的关键，其负责制只朝上，不朝下。

我在卷首指出，这里所提供的制度发展的历史介绍，必须对照工业革命后的不同条件。在某种意义上，我已经重新洗过牌，以便直接解说和修正《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所提出的问题。工业化发轫后，经济增长和社会动员取得极为迅速的进展，大大改变了政治秩序三个组件的发展前景。这将是我在第2卷解说政治发展时所用的架构。

---

[1] 有关背景资料，参见 Nils Gilman，《未来的文官：美国冷战时期的现代化理论》（*Mandarins of the Future: Modernization Theory in Cold War America* ）（巴尔的摩：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章。另请参阅 Vernon Ruttan，《政治发展发生了什么？》（What Happened to Political Development?），载《经济发展与文化变迁》（*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第39卷，第2期（1991年）：265—292页。

[2] 例如 David C. McClelland，《成就社会》（*The Achieving Society* ）（普林斯顿： Van Nostrand出版社，1961年）；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和爱德华·希尔斯（Edward A. Shils）编，《走向普遍的行动理论》（*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51年）。

[3] 该论点的最新版本由亨廷顿的学生法里德·扎卡里亚（Fareed Zakaria）提出，除了国家建设，他还强调法治作为政治秩序的组件。参见《自由的未来：美国内外的不自由民主》（*The Future of Freedom: Illiberal Democracy at Home and Abroad* ）（纽约：诺顿出版社，2003年）。

[4] 参见Angus Maddison，《世界经济的增长和互动：现代化的根源》，12—30页。Gregory Clark认为，从狩猎采集时期到1800年看不到生产力的增长。但这难以置信。Gregory Clark，《告别救济》（*A Farewell to Alms* ）。

[5] Massimo Livi-Bacci，《世界人口简史》。

[6] Angus Maddison，《世界经济的增长和互动：现代化的根源》，9页。

[7] 例如David S. Landes，《松绑的普罗米修斯：技术变化和工业发展》（*The Unbound Prometheus: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69年）；David S. Landes，《国富国穷》（*The Wealth and Poverty of Nations: Why Some Are So Rich and Some So Poor* ）（纽约：诺顿出版社，1998年）；Nathan Rosenberg和L. E. Birdzell，《西方如何变富》（*How the West Grew Rich* ）（纽约：基础读物出版社，1986年）；道格拉斯·诺斯和Robert P. Thomas，《西方世界的增长》（*The Growth of the Western World*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3年）；Philippe Aghion和Steven N. Durlauf编，《经济增长手册》（*Handbook of Economic Growth* ）第1卷（阿姆斯特丹：Elsevier North Holland出版社，2005年），尤其参见Oded Galor的章节：《从停滞到增长：统一增长理论》（From Stagnation to Growth: Unified Growth Theory）；Oded Galor和David N. Weil，《人口、技术与增长：从马尔萨斯式停滞到人口统计学过渡及更远》（Population, Technology, and Growth: From Malthusian Stagnation to the Demographic Transition and Beyond），载《美国经济学评论》第90卷（2000年）：806—828页。

[8] Massimo Livi-Bacci，《人口和营养：欧洲人口统计史论文》（*Population and Nutrition: An Essay on European Demographic History* ）（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91年），12页。

[9] Massimo Livi-Bacci，《世界人口简史》，28页。

[10] 参见Alan Macfarlane，《马尔萨斯式陷阱》（The Malthusian Trap），载William A. Darrity Jr.编，《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第2版（纽约：麦克米伦出版社，2007年）。

[11] Ester Boserup，《人口与技术变化》，63—65页。另请参阅Ester Boserup，《发展中经济和人口统计的关系》（*Economic and Demographic Relationships in Development*）（巴尔的摩：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90年）。

[12] Massimo Livi-Bacci，《人口和营养：欧洲人口统计史论文》，119页。

[13] Massimo Livi-Bacci，《世界人口简史》，36页。

[14] 参见 Marcus Noland和Stephan Haggard的《朝鲜的饥荒：市场、援助与改革》（*Famine in North Korea: Markets, Aid, and Reform*）（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2007年）。

[15] 这是Jared Diamond的主题，《崩溃：社会如何选择失败或成功》（*Collapse: How Societies Choose to Fail or Succeed*）（纽约：维京人出版社，2005年）。

[16] Massimo Livi-Bacci，《世界人口简史》，31页；Angus Maddison，《世界经济的增长和互动：现代化的根源》，7页。

[17] Massimo Livi-Bacci，《世界人口简史》，31页。

[18] Massimo Livi-Bacci，《人口和营养：欧洲人口统计史论文》，20页；Jared Diamond，《枪炮、病菌与钢铁：人类社会的命运》；《人口与技术变化》，35—36页。

[19] Steven LeBlanc和Katherine E. Register，《持续的战斗：高尚野蛮人的传说》，68—71页。

[20] 参见Paul Collier，《最底层的十亿人：为什么最贫穷的国家走向失败以及我们能为此做些什么》（*The Bottom Billion: Why the Poorest Countries Are Failing and What Can Be Done About It*）（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2007年）。

[21] Stephen Knack和Philip Keefer，《制度与经济表现：应用另类标准的全国测试》；Dani Rodrik和Arvind Subramanian，《制度的首要性（这究竟意味什么）》（The Primacy of Institutions [and what this does and does not mean]），载《财政与发展》（*Finance and Development*）第40卷，第2期（2003年）：31—34页；Daniel Kaufmann，Aart Kraay和Massimo Mastruzzi，《治理很重要》第4卷：《1996—2004年的治理指标》。

[22] Jeffrey Sachs，《终止贫穷：我们时代的经济可行性》（*The End of Poverty: Economic Possibilities for Our Time*）（纽约：企鹅出版社，2005年）。

[23] 参见Melissa Thomas，《高度期望：富有的捐赠者与穷国政府》（Great Expectations: Rich Donors and Poor Country Governments），载《社会科学研究网工作论文》（Social Science Research Network working paper），2009年1月27日。

[24] Stephen Haber，Noel Maurer和Armando Razo，《产权的政治学》（*The Politics of Property Rights*）（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2003年）；Mushtaq H. Khan和Jomo Kwame Sundaram编，《租金、寻租与经济发展：亚洲的理论和证据》（*Rents, Rent-See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ory and Evidence in Asia*）（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2000年）。

[25] 西摩·李普塞特（Seymour Martin Lipset），《民主的一些社会必要条件：经济发展与政治合法性》（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载《美国政治学评论》（*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第53卷（1959年）：69—105页；有关文献，参见Jared Diamond，《经济发展与民主再思考》（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Reconsidered），载《美国行为科学家》（*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第15卷，第4和第5期（1992年）：450—499页。

[26] Robert J. Barro，《经济增长的决定因素：全国调查》（*Determinants of Economic Growth: A Cross-Country Survey*）（马萨诸塞州剑桥：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97年）。

[27] Adam Przeworskj等，《民主与发展：世界政治制度与和物质幸福，1950—1990年》（*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Material Well-Being in the World, 1950-1990*）（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00年）。

[28] Ernest Gellner，《自由的条件：公民社会及其对手》（*Conditions of Liberty: Civil Society and Its Rivals*）（纽约：企鹅出版社，1994年）。

[29] Ernest Gellner，《自由的条件：公民社会及其对手》（*Conditions of Liberty: Civil Society and Its Rivals*）（纽约：企鹅出版社，1994年）。

[30] 例如Sheri Berman，《公民社会与魏玛共和国的倒塌》（Civil Society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Weimar Republic），载《世界政治》（*World Politics*）第49卷，第3期（1997年）：401—429页。

[31] George Gray Molina，《出生于1952年的孩子：贫穷、受排挤和大众参与的前途》（*The Offspring of 1952: Poverty, Exclusion and the Promise of Popular Participation* ）；H. Klein，《1952年以来玻利维亚的社会变化》（Social Change in Bolivia since 1952），载Merilee S.Grindle编，《宣布革命：比较视角下的玻利维亚》（*Proclaiming Revolution: Bolivi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伦敦：拉丁美洲研究学院，2003年）。

[32] 这一点由Thomas Carothers提出，《次序的谬误》（The "Sequencing" Fallacy），载《民主杂志》第18卷，第1期（2007年）：12—27页；Marc F. Plattner，《自由主义与民主》（Liberalism and Democracy），载《外交事务》（*Foreign Affairs* ）第77卷，第2期（1998年）：171—180页。

[33] Juan J. Linz和Alfred Stepan编，《民主政权的崩溃：欧洲》（*The Breakdown of Demo-cratic Regimes: Europe* ）（巴尔的摩：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78年）。

[34] 关于拉丁美洲的不平等，以及它与民主稳定性的关系，参见弗朗西斯·福山编，《愈加落后：解释美国和拉丁美洲之间的发展差距》。

[35] 参见郑恩雨（Jung En Woo），《捷足者必先登：韩国工业化中的国家与财政》（*Race to the Swift: State and Finance in Korean Industrialization* ）（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1年）。

[36] 参见Alexander Gerschenkron，《历史视角下的经济落后》（*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62年）。

[37] Walter B. Wriston，《主权的黄昏》。

[38] 参见Moses Naim，《非法活动：走私犯、偷运客和仿冒者在如何劫持全球经济》（*Illicit: How Smugglers, Traffickers, and Copycats Are Hijacking the Global Economy* ）（纽约：双日出版社，2005年）。

参考文献

Aghion, Philippe, and Steven N. Durlauf, eds. 2005. *Handbook of Economic Growth*, Vol. 1. Amsterdam: Elsevier/North Holland.

Alchian, Armen A. 1950. "Uncertainty, Evolution, and Economic Theo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8:211–21.

Alexander, Richard D. 1974.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Behavior." *Annual Review of Ecology and Systematics* 5:325–85.

——. 1990. *How Did Humans Evolve?: Reflections on the Uniquely Unique Specie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Allen, Robert C. 1997. "Agri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State in Ancient Egypt."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34:135–54.

Amitai-Preiss, Reuven. 1995. *Mongols and Mamluks: The Mamluk-Ilkhanid War: 1260–1281*.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erson, Terry L., ed. 1991. *Property Rights and Indian Economies*.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Andren, Nils. 1964.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Stockholm: Almqvist and Wiksell.

Axelrod, Robert. 1984.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Ayalon, David. 1956. *Gunpowder and Firearms in the Mamluk Kingdom: A Challenge to a Mediaeval Society*. London: Vallentine, Mitchell.

——. 1988. *Outsiders in the Lands of Islam: Mamluks, Mongols, and Eunuchs*. London: Variorum.

——. 1994. *Islam and the Abode of War: Military Slaves and Islamic Adversaries*. Brookfield, VT: Variorum.

Aylmer, G. E. 1986. *Rebellion or Revolution? England, 1640–166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2. *The Crown's Servants: Government and Civil Service Under Charles II, 1660–168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k, János M., and Béla K. Király, eds. 1982. *From Hunyadi to Rakoczi: War and Society in Late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Hungary*. Brooklyn, NY: Brooklyn College Program on Society and Change.

Baker, Hugh. 1979.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Bakhash, Shaul. 1984. *Reign of the Ayatollahs: Iran and the Islamic Revolu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Balazs, Étienne. 1964.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Variations on a Them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Barkan, Omer Lutfi, and Justin McCarthy. 1975. "The Price Revolution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A Turning Point i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iddle Eas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East Studies* 6(1):3–28.

Barkey, Karen. 1994. *Bandits and Bureaucrats: The Ottoman Route to State Centraliz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Barkow, Jerome H., Leda Cosmides, and John Tooby, eds. 1992. *The Adapted Mind: Evolutionary Psychology and the Generation of Cultu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rro, Robert J. 1997. *Determinants of Economic Growth: A Cross-Country Surve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Barzel, Yoram. 1989. *Economic Analysis of Property Righ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0.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State." *Economics of Governance* 1:25–51.

Basham, Arthur L. 1954. *The Wonder That Was India: A Survey of the Culture of the Indian Sub-Continent Before the Coming of the Muslims*. London: Sidgwick and Jackson.

Bassett, Thomas J., and Donald E. Crummey. 1993. *Land in African Agrarian Systems*.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Bastin, Rohan. 2004. "Death of the Indian Social." *Social Analysis* 48(3):205–13.

Bates, Robert H. 1983. *Essay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Afric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1. *Prosperity and Violen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ates, Robert, Avner Greif, and Smita Singh. 2002. "Organizing Violenc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6(5):599–628.

Bateson, P.P.G., and R. A. Hinde, eds. 1976. *Growing Points in Etholog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cker, Gary S. 1993. "Nobel Lecture: The Economic Way of Looking at Behavior."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1(3):385–409.

Beller, Emily, and Michael Hout. 2006. "Intergeneration Social Mobility: The United Stat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Future of Children* 16(2):19–36.

Berend, Nora. 2001. *At the Gate of Christendom: Jews, Muslims and "Pagans" in Medieval Hungary, c. 1000–c. 130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rman, Harold J. 1983. *Law and Revolution: The Formation of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3. "Religious Foundations of Law in the West: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Law and Religion* 1(1):3–43.
———. 1993. *Faith and Order: The Reconciliation of Law and Religion*. Atlanta: Scholars Press.
Berman, Sheri. 1997. "Civil Society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Weimar Republic." *World Politics* 49(3):401–29.
Birdsall, Nancy, and Francis Fukuyama, eds. 2011. *New Ideas in Development After the Financial Crisi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lackstone, William. 1803.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Philadelphia: Birch and Small.
Bloch, Marc. 1968. *Feudal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lum, Jerome. 1957. "The Rise of Serfdom in Eastern Europ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62:807–36.
———. 1960. *The European Peasantry from the Fifteenth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Washington, D.C.: Service Center for Teachers of History.
———. 1961. *Lord and Peasant in Russia, from the Ninth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78. *The End of the Old Order in Rural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81. "Review: English Parliamentary Enclosur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53(3): 477–504.
Bonis, György. 1965. "The Hungarian Feudal Diet (13th–18th Centuries)." *Recueils de la Société Jean Bodin* 25:287–307.
Bonney, Richard. 1978. *Political Change in France Under Richelieu and Mazarin, 1624–166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1. *The King's Debts: Finance and Politics in France 1589–166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d. 1995. *Economic Systems and State Fin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oserup, Ester. 1981. *Population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90. *Economic and Demographic Relationships in Development*.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öss, Michael, ed. 2010. *The Nation-State in Transformation: Economic Globalization, Institutional Mediation and Political Values*. Aarhus, Denmark: Aarhus University Press.
Brewer, John. 1990. *The Sinews of Power: War, Money, and the English State, 1688–1783*.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rook, Timothy, ed. 1989. *The Asiatic Mode of Production in China*. Armonk, NY: M. E. Sharpe.
Brown, Elizabeth A. R. 1974. "The Tyranny of a Construct: Feudalism and Historians of Medieval Europ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9(4):1063–88.
Browning, David. 1971. *El Salvador: Landscape and Socie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Butterfield, Herbert. 1931. *The Whig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London: G. Bell.
Caldwell, Bruce. 2004. *Hayek's Challenge: An Intellectual Biography of F. A. Haye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mpbell, John, John A. Hall, and Ove K. Pedersen, eds. 2006. *National Identity and the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The Danish Experience*. Kingston, Ontario: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Cantor, Norman F. 1993. *The Civilization of the Middle Ages*. Rev. ed. New York: Harper.

Carneiro, Robert L. 1970. "A Theory of the Origin of the State." *Science* 169:733–38.

———. 1986.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ize of Population and Complexity of Social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42(3):355–64.

Carothers, Thomas. 2002. "The End of the Transition Paradigm." *Journal of Democracy* 13(1):5–21.

———. 2006.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Abroad: In Search of Knowledge*.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 2007. "The 'Sequencing' Fallacy." *Journal of Democracy* 18(1):12–27.

Chambers, James. 1979. *The Devil's Horsemen: The Mongol Invasion of Europe*. New York: Atheneum.

Chang, Kwang-chih. 1983. *Art, Myth, and Ritual: The Path to Political Authority in Ancient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et al. 2005. *The Formatio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n 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Chao, Paul. 1983. *Chinese Kinship*. Boston: Routledge.

Chen, Shaohua, and Martin Ravallion. 2007. "Absolute Poverty Measures for the Developing World, 1981–2004."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WPS4211.

Chesterman, Simon, Michael Ignatieff, and Ramesh Thakur, eds. 2005. *Making States Work: State Failure and the Crisis of Governance*.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Cheyette, Fredric L., ed. 1968. *Lordship and Community in Medieval Europe: Selected Readings*. New York: Holt.

Childe, V. Gordon. 1936. *Man Makes Himself*. London: Watts and Co.

Claessen, Henri J. M., and Peter Skalnik, eds. 1978. *The Early State*. The Hague: Mouton.

———, Pieter van de Velde, and M. Estelle Smith, eds. 1985.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The Evolution of Sociopolitical Organization*. South Hadley, MA: Bergin and Garvey.

Clark, Gregory. 1998. "Commons Sense: Common Property Rights, Efficienc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58(1):73–102.

———. 2007. *A Farewell to Alms: A Brief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ohen, Myron L.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ohen, Ronald, and Elman R. Service, eds. 1978. *Origins of the State: The Anthropology of Political Evolution*. Philadelphia: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Human Issues.

Collier, Paul. 2007. *The Bottom Line: Why the Poorest Countries Are Failing and What Can Be Done About I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nnolly, Bob. 1988. *First Contact: New Guinea's Highlanders Encounter the Outside World*. New York: Penguin.

Creel, Herrlee G. 1954. *The Birth of China: A Study of the Formative Period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New York: Ungar.
———. 1964. "The Beginning of Bureaucracy in China: The Origin of the Hsie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3(2):155–84.
Cruickshanks, Eveline. 2000.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Curtin, Tim, Hartmut Holzknecht, and Peter Larmour. 2003. *Land Registration in Papua New Guinea: Competing Perspectives*. Canberra: SSGM discussion paper 2003/1.
Custine, Marquis de. 1843. *La Russie en 1839*. Paris: Amyot.
Darrity, William A., Jr., ed. 2007.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2d ed. New York: Macmillan.
Davis, Richard L. 1996. *Wind Against the Mountain: The Crisis of Politics and Culture in Thir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Dawkins, Richard. 1989. *The Selfish Gen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6. *The God Delus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de Bary, William Theodore, and Irene Bloom, eds. 1999. *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 2d 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De Soto, Hernando. 1989. *The Other Path: The Invisible Revolution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Harper.
de Waal, Frans. 1989. *Chimpanzee Politics: Power and Sex Among Ap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1997. *Good Natured: The Origins of Right and Wrong in Humans and Other Animal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Deng, Kent G. 2004. "Unveiling China's True Population Statistics for the Pre-Modern Era with Official Census Data." *Population Review* 43(2):32–69.
Derrett, J. Duncan M. 1968. *Religion, Law, and the State in India*. London: Faber.
———. 1973. *History of Indian Law (Dharmasastra)*. Leiden: E. J. Brill.
Derry, Thomas K. 1979. *A History of Scandinavia: Norway, Sweden, Denmark, Finland and Iceland*.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Diamond, Jared. 1997. *Guns, Germs, and Steel: The Fates of Human Societies*. New York: Norton.
———. 2005. *Collapse: How Societies Choose to Fail or Succeed*. New York: Viking.
Diamond, Larry. 1992.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Reconsidered."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5(4–5):450–99.
———. 2008. *The Spirit of Democracy: The Struggle to Build Free Societies Throughout the World*. New York: Times Books.
———, and Marc F. Plattner, eds. 1996. *The Global Resurgence of Democracy*. 2d ed.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DiIulio, John J., Jr. 1994. "Principled Agents: The Cultural Bases of Behavior in a Federal Government Bureaucracy."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4(3): 277–320.
Dirks, Nicholas B. 1988. *The Invention of Caste: Civil Society in Colonial India*. Ann Arbor, M University of Michigan, CSST Working Paper 11.
Donner, Fred M. 1981. *The Early Islamic Conques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86. "The Formation of the Islamic Stat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06(2):283–96.

Doornbos, Martin, and Sudipta Kaviraj. 1997. *Dynamics of State Formation: India and Europe Compar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Dumont, Louis. 1980. *Homo Hierarchicus: The Caste System and Its Implica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Durkheim, Émile. 1933.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ew York: Macmillan.

———. 1965.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 New York: Free Press.

Ebrey, Patricia B. 1978.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Po-ling Ts'ui Famil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4. "Patron-Client Relations in the Later Ha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03(3):533–42.

———, and James L. Watson. 1986.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Ellickson, Robert C. 1991. *Order Without Law: How Neighbors Settle Disput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Elliott, J. H. 2006. *Empires of the Atlantic World: Britain and Spain in America, 1492–183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Elvin, Mark. 1973.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A Social and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Emmott, Bill. 2008. *Rivals: How the Power Struggle Between China, India, and Japan Will Shape Our Next Decade*. New York: Harcourt.

Engel, Pal. 2001. *The Realm of St. Stephen: A History of Medieval Hungary, 895–1526*. London: I. B. Tauris.

Engels, Friedrich. 1942.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in Light of the Researches of Lewis H. Morgan*.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Ertman, Thomas. 1997. *Birth of the Leviathan: Building States and Regimes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vans, Peter B. 1989. "Predatory, Developmental, and Other Apparatus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Third World State." *Sociological Forum* 4(4):561–82.

———. 1995. *Embedded Autonomy: States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eds. 1985.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vans-Pritchard, E. E. 1940. *The Nuer: A Description of the Modes of Livelihood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of a Nilotic Peopl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1951. *Kinship and Marriage Among the Nu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1981. *A History of Anthropological Thought*. New York: Basic Books.

Feldman, Noah. 2008. *The Fall and Rise of the Islamic Stat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Festinger, Leon. 1962. *A Theory of Cognitive Dissonanc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iner, S. E. 1997. *The History of Government*, Vol. 1: *Ancient Monarchies and Empir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iorina, Morris P., et al., eds. 2010. *Culture War? The Myth of a Polarized America*. 3rd ed. Boston: Longman.

Flannery, Kent V. 1972. "The Cultural Evolution of Civilizations." *Annual Review of Ecology and Systematics* 3:399–426.

Fogel, Joshua A. 1984. *Politics and Sinology: The Case of Naito Konan (1866–1934)*. Cambridge, MA: Harvard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Fortes, Meyer, and E. E. Evans-Pritchard, eds. 1940. *African Political System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rank, Robert H. 1985. *Choosing the Right Pond: Human Behavior and the Quest for Statu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9. *Luxury Fever*. New York: Free Press.

Frazer, James G. 1998. *The Golden Bough: A Study in Magic and Relig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reedman, Maurice.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jian and Guangdong*. London: Athlone.

———. 1970.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reedom House. 2010. *Freedom in the World 2010: Erosion of Freedom Intensifies*. Washington, D.C.: Freedom House.

Fried, Morton H. 1967.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Society: An Essay in Political Anthropology*. New York: Random House.

Friedberg, Aaron L. 2009. "Same Old Songs: What the Declinists (and Triumphalists) Miss." *American Interest* 5(2).

Friedman, Edward, and Bruce Gilley, eds. 2005. *Asia's Giants: Comparing China and Indi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Friedman, Thomas L. 1999. *The Lexus and the Olive Tree*.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Frykenberg, Robert E., ed. 1969. *Land Control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Indian History*.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Fukuyama, Francis. 1992.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Free Press.

———. 1996.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New York: Free Press.

———. 1999. *The Great Disruption: Human Nature and the Reconstitution of Social Order*. New York: Free Press.

———. 2000. "The March of Equality." *Journal of Democracy* 11(1):11–17.

———, and Sanjay Marwah. 2000. "Comparing East Asia and Latin America: Dimensions of Development." *Journal of Democracy* 11(4):80–94.

———. 2004. *State-Building: Governance and World Order in the 21st Centur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2006. "Identity, Immigration, and Liberal Democracy." *Journal of Democracy* 17(2): 5–20.

———, ed. 2006. *Nation-Building: Beyond Afghanistan and Iraq*.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ed. 2008. *Falling Behind: Explaining the Development Gap Between Latin America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8. "State-Building in the Solomon Islands." *Pacific Economic Bulletin* 23(3):18–34.
———, and Seth Colby. 2009. "What Were They Thinking? The Role of Economists in the Financial Debacle." *American Interest* 5(1):18–25.
Furet, François. 1992. *Revolutionary France, 1770–1880*. Malden, MA: Blackwell.
Fustel de Coulanges, Numa Denis. 1965. *The Ancient City*.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Galor, Oded, and David N. Weil. 2000. "Population, Technology, and Growth: From Malthusian Stagnation to the Demographic Transition and Beyond."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0:806–28.
Galston, William A. 2010. *Can a Polarized American Party System Be "Healthy"?*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Issues in Governance.
Gati, Charles. 2008. "Faded Romance." *American Interest* 4(2):35–43.
Geertz, Clifford.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Gellner, Ernest. 1987. *Culture, Identity, and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4. *Conditions of Liberty: Civil Society and Its Rivals*. New York: Penguin.
Gernet, Jacques. 1996. *A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erschenkron, Alexander. 1962.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Gilman, Nils. 2003. *Mandarins of the Future: Modernization Theory in Cold War America*.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Ginsburg, Tom, ed. 2003. *Judicial Review in New Democracies: Constitutional Courts in Asian Cas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lass, David V., and D.E.C. Eversley. 1965. *Population in History: Essays in Historical Demography*. Chicago: Aldine.
Glendon, Mary Ann, Michael W. Gordon, and Paolo G. Carozza. 1999. *Comparative Legal Traditions*. St. Paul, MN: West Publishing.
Goldstone, Jack A. 1991. *Revolution and Rebellion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oody, Jack. 1971. *Technology, Tradition, and the State in Af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3.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0. *The European Family: An Historico-Anthropological Essay*. Malden, MA: Blackwell.
Gould, Harold A. 1987. *The Hindu Caste System*. Delhi: Chanakya Publications.
Gould, Stephen Jay, and R. C. Lewontin. 1979. "The Spandrels of San Marco and the Panglossian Program: A Critique of the Adaptionist Programme."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205:581–89.
Grant, Madison. 1921. *The Passing of the Great Race; or, the Racial Basis of European History*. 4th rev. ed. New York: Scribner's.
Grindle, Merilee S. 2003. *Proclaiming Revolution: Bolivi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London: Institute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 2004. "Good Enough Governance: Poverty Reduction and Reform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Governance* 17(4):525–48.

Guanzhong, Luo. 2004. *Three Kingdoms: A Historical Novel*.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aas, Jonathan. 2001. *From Leaders to Rulers*.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Plenum Publishers.

Haber, Stephen, Noel Maurer, and Armando Razo. 2003. *The Politics of Property Righ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ggard, Stephan, Andrew MacIntyre, and Lydia Tiede. 2008. "The Rule of Law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1:205–34.

Hall, John A. 1986. *Powers and Liberties: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Rise of the Wes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allaq, Wael B. 2005. *The Origins and Evolution of Islamic Law*.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milton, Peter. 1991. *Max Weber: Critical Assessment 1*. New York: Routledge.

Hamilton, William D. 1964. "The Genetic Evolution of Social Behavior." *Journal of Theoretical Biology* 7:7–52.

Handlin, Oscar, and Mary Handlin. 1945.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Business Corpor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5(1):1–23.

Hardin, Garrett. 1968.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162:1243–48.

Hardt, Michael, and Antonio Negri. 2004. *Multitude: War and Democracy in the Age of Empire*. New York: Penguin.

Harrison, John A. 1972. *The Chinese Empire*. New York: Harcourt.

Hartwell, Robert M. 1982. "Demographic,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 750–1550."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2(2):365–442.

Hayek, Friedrich A. 1945. "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35(4):519–30.

———. 1976.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88. *Fatal Conceit: The Errors of Social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ead, John W. 2003. "Codes, Cultures, Chaos, and Champions: Common Features of Legal Codification Experiences in China."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13(1):1–38.

Heckscher, Eli F. 1954. *An Economic History of Swede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egarty, David, et al. 2004. *Rebuilding State and Nation in the Solomon Islands: Policy Options for the Regional Assistance Mission*. Canberra: SSGM Discussion Paper 2004/2.

Hellie, Richard. 1971. *Enserfment and Military Change in Muscov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erbst, Jeffrey. 1990. "War and the State in Afric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4(4):117–39.

———. 2000. *States and Power in Afric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ill, Christopher. 1958. *Puritanism and Revolution: Studies in Interpretation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Schocken.

Hintze, Otto. 1975. *The Historical Essays of Otto Hintz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irschman, Albert O. 1963. *Journeys Toward Progress: Studies of Economic Policy-Making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Twentieth Century Fund.

———. 1977. *The Passions and the Interests: Political Arguments for Capitalism Before Its Triumph*.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itchens, Christopher. 2007. *God Is Not Great: How Religion Poisons Everything*. New York: Twelve.

Hobbes, Thomas. 1958. *Leviathan Parts I and II*.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Hodges, Richard. 1989. *The Anglo-Saxon Achievement: Archaeology and the Beginnings of English Societ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Hodgson, Marshall G. S. 1961. *The Venture of Islam: Conscience and History in a World Civiliz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offman, Philip T., and Kathryn Norberg, eds. 1994. *Fiscal Crises, Liberty, and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offmann, Stanley, ed. 1988. *Political Thought and Political Thinker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olt, Peter M., Ann K. S. Lambton, and Bernard Lewis, eds. 1970.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slam*, Vol. I: *The Central Islamic Land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75. "The Position and Power of the Mamluk Sulta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38(2):237–49.

Hsu, Cho-yun. 1965.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uang, Ray. 1974. *Taxation and Government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1. *1587, a Year of No Significance: The Ming Dynasty in Declin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ucker, Charles O. 1958.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f the Ming Dynast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1:1–66.

———, and Tilemann Grimm, eds. 1969. *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Times: Seven Stud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Hui, Victoria Tin-bor. 2005.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umphreys, R. Stephen. 1977. "The Emergence of the Mamluk Army." *Studia Islamica* 45: 67–99.

Huntington, Samuel P. 1965.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Decay." *World Politics* 17(3).

———.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2006.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With a New Foreword by Francis Fukuyam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urstfield, Joel. 1973. *Freedom, Corruption and Government in Elizabethan Englan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utton, Ronald. 1985. *The Restoration: A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History of England and Wales, 1658–1667*.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alcik, Halil. 1989. *The Ottoman Empire: The Classical Age, 1300–1600*. New Rochelle, NY: Orpheus Publishing Co.

Inden, Ronald B. 2000. *Imagining India*.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Itzkowitz, Norman. 1972. *Ottoman Empire and Islamic Tradition*. New York: Knopf.

Jaffa, Harry V. 1959. *Crisis of the House Divided: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Lincoln-Douglas Debate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Johnson, Simon. May 2009. "The Quiet Coup." *Atlantic*.

Johnston, Richard F., Peter W. Frank, and Charles D. Michener, eds. 1974. *Annual Review of Ecology and Systematics*, Vol. 5. Palo Alto, CA: Annual Reviews.

Jones, Grant D., and Robert R. Kautz. 1981. *The Transition to Statehood in the New Worl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amen, Henry. 2003. *Spain's Road to Empire: The Making of a World Power 1493–1763*. London: Penguin.

Karve, Irawati. 1965.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India*. New York: Asia Publishing House.

Kaufmann, Daniel, Aart Kraay, and Massimo Mastruzzi. 2005. *Governance Matters IV: Governance Indicators for 1996–2004*.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Institute.

Kaviraj, Sudipta. 2005. "On the Enchantment of the State: Indian Thought on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the Narrative of Moderniz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6(2): 263–96.

Keane, John, ed. 1988.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New European Perspectives*. New York: Verso.

Keefer, Philip. 2004. *A Review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overnance: From Property Rights to Voic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3315.

Keeley, Lawrence H. 1996. *War Before Civil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eene, Donald. 2002. *Emperor of Japan: Meiji and His World, 1852–1912*.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Kennedy, Hugh N. 2006. *When Baghdad Ruled the Muslim World: The Rise and Fall of Islam's Greatest Dynasty*. Cambridge, MA: Da Capo Press.

———. 2007. *The Great Arab Conquests: How the Spread of Islam Changed the World We Live In*. Philadelphia: Da Capo.

Khan, Mushtaq H., and Jomo Kwame Sundaram, eds. 2000. *Rents, Rent-Seeking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ory and Evidence in As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hanna, Tarun. 2008. *Billions of Entrepreneurs: How China and India Are Reshaping Their Futures—and Yours*.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Khazanov, Anatoly M. 1994. *Nomads and the Outside World*. 2d ed.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Khilnani, Sunil. 1998. *The Idea of India*.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Kinross, Patrick B. 1977. *The Ottoman Centuri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Turkish Empire*.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 1978. *Ataturk: A Biography of Mustafa Kemal*.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Kiser, Edgar, and Yong Cai. 2003. "War and Bureaucratization in Qin China: Exploring an Anomalous Cas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8(4):511–39.

Knack, Stephen, and Philip Keefer. 1995.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ross-Country Tests Using Alternative Measures." *Economics and Politics* 7:207–27.

Kojève, Alexandre. 1969. *Introduction to the Reading of Hegel*. Trans. James H. Nichols Jr. New York: Basic Books.

Kondos, V. 1998. "A Piece on Justice: Some Reactions to Dumont's *Homo Hierarchicus*." *South Asia* 21(1):33–47.

Korsgaard, Ove. 2008. *The Struggle for the People: Five Hundred Years of Danish History in Short.* Copenhagen: Danish School of Education Press.

Krader, Lawrence, and Paul Vinogradoff. 1966. *Anthropology and Early Law: Selected from the Writings of Paul Vinogradoff.* New York: Basic Books.

Kulke, Hermann. 1995. *The State in India 1000–1700.*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umar, Krishna, ed. 1998. *Postconflict Elections, Democrat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Assistance.*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Kunt, I. Metin. 1983. *The Sultan's Servants: The Transformation of Ottom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1550–165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Kuper, Adam. 1993. *The Chosen Primate: Human Nature and Cultural Divers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uran, Timur. 2001. "The Provision of Public Goods Under Islamic Law: Origins, Impact and Limitations of the Waqf System." *Law and Society* 35:841–97.

———. 2004. *Islam and Mammon: The Economic Predicaments of Islam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Landes, David S. 1969. *The Unbound Prometheus: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8. *The Wealth and Poverty of Nations: Why Some Are So Rich and Some So Poor.* New York: Norton.

———. 2000. *Revolution in Time: Clocks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Rev. ed.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Lang, Olga.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ariviere, Richard W. 1989. "Justices and Panditas: Some Ironies in Contemporary Readings of the Hindu Legal Past."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8(4):757–69.

Larmour, Peter. 1997. *Governance and Reform in the South Pacific.* Canberra: ANU National Centr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La Porta, Rafael, Florencio Lopez-de-Silanes, Andrei Shleifer, and Robert W. Vishny. 1997. "Legal Determinants of External Finan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2:1131–50.

———. 1998. "Law and Finan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6:1113–55.

Laslett, Peter, ed. 1972.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Past Ti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Blanc, Steven A., and Katherine E. Register. 2003. *Constant Battles: The Myth of the Noble Savag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LeDonne, John P. 1991. *Absolutism and Ruling Class: The Formation of the Russian Political Order 1700–182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e, Chul-In, and Gary Solon. 2009. "Trends in Intergenerational Income Mobilit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91(4):766–72.

Levanoni, Amalia. 1994. "The Mamluk Conception of the Sultanat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East Studies* 26(3):373–92.

Levenson, Joseph R., and Franz Schurmann. 1969. *China: An Interpretive History. From the Beginnings to the Fall of H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evy, Santiago. 2008. *Good Intentions, Bad Outcomes: Social Policy, Informality, and Economic Growth in Mexico.*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Lewis, Bernard, ed. and trans. 1987. *Islam from the Prophet Muhammad to the Capture of Constantinople. I: Politics and Wa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wis, Mark E. 1990. *Sanctioned Violence in Early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Li Feng. 2003. "'Feudalism' and Western Zhou China: A Criticis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3(1):115–44.

Li Xueqin. 1985. *Eastern Zhou and Qin Civilizatio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i Yu-ning. 1977. *Shang Yang's Reforms and State Control in China.* White Plains, NY: M. E. Sharpe.

Linz, Juan J., and Alfred Stepan, eds. 1978. *The Breakdown of Democratic Regimes: Europ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Lipset, Seymour Martin. 1959.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3:69–105.

Liu, James T. C. 1988. *China Turning Inward: Intellectual-Political Changes in the Early Twelfth Century.* Cambridge, MA: Harvard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Livi-Bacci, Massimo. 1990. *Population and Nutrition: An Essay on European Demographic Hist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7. *A Concise History of World Population.* Oxford: Blackwell.

Locke, John. 1952. *The 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Loewe, Michael. 2006. *The Government of the Qin and Han Empires: 221 BCE–220 CE.* Indianapolis: Hackett.

———, and Edward L. Shaughnessy, eds. 1999.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 From the Origins of Civilization to 221 B.C.*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pez-Calva, Luis Felipe, and Nora Lustig, eds. 2010. *Declining Inequality in Latin America: A Decade of Progress?* Washington: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Lybyer, Albert H. 1978. *The Government of the Ottoman Empire in the Time of Suleiman the Magnificent.* New York: AMS Press.

Macartney, C. A. 1962. *Hungary: A Short History.* Chicago: Aldine.

Macfarlane, Alan. 1978. *The Origins of English Individualism.* Oxford: Blackwell.

Machiavelli, Niccolò. 1985. *The Prince.* Trans. Harvey C. Mansfie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addison, Angus. 2001. *Growth and Interaction in the World Economy: The Roots of Modernity.* Washington, D.C.: AEI Press.

———. 2007. *Chinese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the Long Run.* 2nd. ed., revised and updated: *960–2030 AD.* Paris: OECD Development Centre.

Maine, Henry. 1875. *Lecture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London: John Murray.

———. 1963. *Ancient Law: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Early History of Society and Its Relation to Modern Ideas.* Boston: Beacon Press.

———. 1974. *Village-Communities in the East and West.* New York: Arno Press.

———. 1985. *Early Law and Custom: Chiefly Selected from Lectures Delivered at Oxford.* Delhi: B. R. Pub. Corp.

Maitland, Frederic W. 1961.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lthus, Thomas R. 1982.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New York: Penguin.

Mamdani, Mahmood. 1996. *Citizen and Subject: Contemporary Africa and the Legacy of Late Coloni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andelbaum, Michael. 2002. *The Ideas That Conquered the World: Peace, Democracy, and Free Market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Mann, Michael. 1986.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I: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sters, Roger D., and Michael T. McGuire. 1994. *The Neurotransmitter Revolution: Serotonin, Social Behavior, and the Law*.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May, R. J. 2003. *Disorderly Democracy: Political Turbulence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 in Papua New Guinea*.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McClelland, David C. 1961. *The Achieving Society*. Princeton: Van Nostrand.

McNeill, William H. 1964. *Europe's Steppe Frontier, 1500–180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ead, Walter Russell. 2007. *God and Gold: Britain, America,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Knopf.

Meek, Charles K. 1968. *Land Law and Custom in the Colonies*. 2d ed. London: Frank Cass.

Messick, Richard E. 2002.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Courts." *Judicature* 85(4): 175–81.

Migdal, Joel. 1988. *Strong Societies and Weak States: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State Capabilities in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Miller, Geoffrey. 2000. *The Mating Mind: How Sexual Choice Shaped the Evolution of Human Nature*. New York: Doubleday.

———, and Glenn Geher. 2008. *Mating Intelligence: Sex, Relationships, and the Mind's Reproductive System*. New York: Lawrence Erlbaum.

Miller, John. 1997.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2d ed. New York: Longman.

Miller, Kenneth E. 1968.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Denmark*.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Miyakawa, Hisayuki. 1955. "An Outline of the Naito Hypothesis and Its Effects on Japanese Studies of China." *Far Eastern Quarterly* 14(4):533–52.

Møller, Jørgen. 2010. "Bringing Feudalism Back In: The Historian's Craft and the Need for Conceptual Tools and Generaliz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Danish Society of Political Science, Vejle Fjord, Denmark.

Morgan, Lewis Henry. 1877. *Ancient Society; or, 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zation*. New York: Henry Holt.

Mote, Frederick W. 1999. *Imperial China 900–180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ueller, Hans-Eberhard. 1984. *Bureaucracy, Education, and Monopoly: Civil Service Reforms in Prussia and Engla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üller, F. Max, ed. 1879. *The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Vol. III. Oxford: Clarendon Press.

Murray, Charles, 1997. *What It Means to Be a Libertarian: A Personal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Broadway Books.

Myers, Alec R. 1975. *Parliaments and Estates in Europe to 1789*. New York: Harcourt.

Naim, Moses. 2005. *Illicit: How Smugglers, Traffickers, and Copycats Are Hijacking the Global Economy*. New York: Doubleday.

Naipaul, V. S. 1978. *India: A Wounded Civilization*. New York: Vintage.

Naito Torajiro. 1922. "Gaikatsuteki To-So jidai kan." *Rekishi to chiri* 9(5): 1–12.

Needham, Joseph. 1954.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Vol. 5, pt. 7: *Military Techn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ng Ling, and Derek de Solla Price. 1960. *Heavenly Clockwork: The Great Astronomical Clocks of Mediev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ef, John Ulric. 1942. *War and Human Progress: An Essay on the Rise of Industrial Civiliz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Nelson, Hank. 2003. *Papua New Guinea: When the Extravagant Exception Is No Longer the Exception*.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Nivola, Pietro S., and David W. Brady, eds. 2006. *Red and Blue Nation?* Vol. 1.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Noland, Marcus, and Stephan Haggard. 2007. *Famine in North Korea: Markets, Aid, and Refor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orth, Douglass C. 1981.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Norton.

———. 1989.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Growth: 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World Development* 17(9):1319–32.

———.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nd Arthur Denzau. 1994. "Shared Mental Models: Ideologies and Institutions." *Kyklos* 47(1):3–31.

———, and Robert P. Thomas. 1973. *The Growth of the Western Worl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73. *The Rise of the Western World: A New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nd Barry R. Weingast. 1989. "Constitutions and Commitment: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Governing Public Choice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49(4):803–32.

———, Barry R. Weingast, and John Wallis. 2009. *Violence and Social Order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Interpreting Recorded Human Hist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lson, Mancur. 196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2.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93. "Dictatorship,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7(9):567–76.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0. *Going for Growth*. Paris: OECD.

Ostrom, Elinor. 1990.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adoa-Schioppa, Antonio, ed. 1997. *Legislation and Justice*. New York: Clarendon Press.

Parker, Geoffrey. 1972. *The Army of Flanders and the Spanish Road, 1567–1598: The Logistics of Spanish Victory and Defeat in the Low Countries' War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arsons, Talcott, and Edward A. Shils, eds. 1951.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aul, Ron. 2009. *End the Fed*. New York: Grand Central Publishing.
Pearce, Scott, Audrey Spiro, and Patricia Ebrey, eds. 2001. *Culture and Power in the Reconstitution of the Chinese Realm, 200–60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erlin, Frank. 1985. "State Formation Reconsidered Part Two." *Modern Asian Studies* 19(3): 415–80.
Petry, Carl F., ed. 1998.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Egypt*, Vol. 1: *Islamic Egypt, 640–1517*.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inker, Steven. 1997. *How the Mind Works*. New York: Norton.
———, and Paul Bloom. 1990. "Natural Language and Natural Selection."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13:707–84.
Pipes, Daniel. 1981. *Slave-Soldiers and Islam: The Genesis of a Military Syste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ipes, Richard. 1999. *Property and Freedom*. New York: Knopf.
Pirenne, Henri. 1969. *Medieval Cities: Their Origins and the Revival of Trad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lato. 1968. *The Republic of Plato*. Trans. Allan Bloom. New York: Basic Books.
Platonov, Sergei Fedorovich. 1964. *History of Russia*. Bloomington: University of Indiana Prints and Reprints.
———. 1970. *The Time of Troubles: A Historical Study of the Internal Crises and Social Struggle in 16th- and 17th-Century Muscovy*.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Plattner, Marc F. 1998. "Liberalism and Democracy." *Foreign Affairs* 77(2):171–80.
Pocock, J.G.A. 1960. "Burke and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A Problem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Historical Journal* 3(2):125–43.
Polanyi, Karl. 1944.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New York: Rinehart.
———, and C. W. Arensberg, eds. 1957. *Trade and Market in the Early Empires*. New York: Free Press.
Pollock, Frederick, and Frederic W. Maitland. 1923.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ool, Ithiel de Sola. 1983. *Technologies of Freedom*.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Porter, Bruce D. 1994. *War and the Rise of the State: The Military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s*. New York: Free Press.
Pritchett, Lant, and Michael Woolcock. 2002. *Solutions When the Solution Is the Problem: Arraying the Disarray in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Global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10.
Przeworski, Adam, et al. 2000.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Material Well-Being in the World, 1950–199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ugh, George E. 1977. *The Biological Origin of Human Values*. New York: Basic Books.
Rady, Martyn. 2001. *Nobility, Land and Service in Medieval Hungary*. New York: Palgrave.
———. 2003. "The Medieval Hungarian and Other Frontiers." *Slavonic and East European Review* 81(4):698–709.
Raheja, Gloria Goodwin. 1988. "India: Caste, Kingship, and Dominance Revisited."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7:497–522.

Raychaudhuri, Hemchandra. 1996. *Political History of Ancient India: From the Accession of Parikshit to the Extinction of the Gupta Dynasty*.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eilly, Benjamin. 2002. "Political Engineering and Party Politics in Papua New Guinea." *Party Politics* 8(6):701–18.

Riasanovsky, Nicholas V. 1963. *A History of Russ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idley, Matt. 1987. *The Origins of Virtue: Human Instincts and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Viking.

Roberts, J.A.G. 1999. *A Concis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odrik, Dani, and Arvind Subramanian. 2003. "The Primacy of Institutions (and what this does and does not mean)."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40(2):31–34.

Root, Hilton. 1987. *Peasants and King in Burgundy: Agrarian Foundations of French Absolut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osenberg, Nathan, and L. E. Birdzell. 1986. *How the West Grew Rich*. New York: Basic Books.

Rosenberg, Hans. 1958. *Bureaucracy, Aristocracy, and Autocracy: The Prussian Experience, 1660–1815*.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ousseau, Jean-Jacques. 2010. *Discourse on the Origin and the Foundation of Inequality Among Mankin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Ruttan, Vernon. 1991. "What Happened to Political Develop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39(2):265–92.

Rystad, Göran, ed. 1983. *Europe and Scandinavia: Aspects of the Process of Integration in the 17th Century*. Stockholm: Esselte Studium.

Saberwal, Satish. 1995. *Wages of Segmentation: Comparative Historical Studies on Europe and India*. New Delhi: Orient Longman.

Sachs, Jeffrey. 2005. *The End of Poverty: Economic Possibilities for Our Time*. New York: Penguin.

Sahlins, Marshall D. 1961. "The Segmentary Lineage: An Organization of Predatory Expans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3(2):322–345.

———, and Elman R. Service. 1960. *Evolution and Cultur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Sawhill, Isabel V., and Ron Haskins. 2008. *Getting Ahead or Losing Ground: Economic Mobility in America*.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Sax, William S. 2000. "Conquering Quarters: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Hindu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ndu Studies* 4(1):39–60.

Schacht, Joseph, ed. 1979. *The Legacy of Islam*. 2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chedler, Andreas. 2002. "The Menu of Manipulation." *Journal of Democracy* 13(2):36–50.

———. 2006. *Electoral Authoritarianism: The Dynamics of Unfree Competition*.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Schick, Allen. 1998. "Why Most Developing Countries Should Not Try New Zealand Reforms."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13(8):1123–31.

Schurmann, Franz. 1956. "Traditional Property Concepts in China." *Far Eastern Quarterly* 15(4):507–16.

Scott, Ben. 2005. *Re-Imagining PNG: Culture, Democracy and Australia's Role*. Double Bay, NSW: Lowy Institute Paper 09.

Scott, James C.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earle-Chatterjee, Mary, and Ursula Sharma, eds. 1994. *Contextualising Caste: Post-Dumontian Approaches.* Cambridge, MA: Blackwell.

———. 1999. *Development as Freedom.* New York: Knopf.

Sen, Amartya K. 1999. "Democracy as a Universal Value." *Journal of Democracy* 10:3–17.

Sengupta, Somini. 2006. "Often Parched, India Struggles to Tap the Monsoon." *New York Times*, October 1.

Serra, Narcís, and Joseph E. Stiglitz, eds. 2008. *The Washington Consensus Reconsider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ervice, Elman R. 1971. *Primitive Social Organization: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2d ed. New York: Random House.

Shapiro, Martin M. 1981. *Courts: A Comparative and Political Analys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harma, Ram S. 1968. *Aspects of Political Ideas and Institutions in Ancient India.*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Shaughnessy, Edward L. 1991. *Sources of Western Zhou History: Inscribed Bronze Vessel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herman, P. W. 1977. "Nepotism and the Evolution of Alarm Calls." *Science* 197:1246–53.

Simon, Herbert. 1955. "A Behavioral Model of Rational Choic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59:98–118.

———. 1957. *Administrative Behavior: A Study of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in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 1959. "Theories of Decision-Making in Economics and Behavioral Scie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9:253–83.

Sinor, Denis. 1959. *History of Hungary.* New York: Praeger.

Smith, Adam. 1981.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Indianapolis: Liberty Classics.

Spencer, Herbert. 1896.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New York: D. Appleton.

———. 1898. *The Principles of Biology.* New York: D. Appleton.

Stein, Burton. 1985. "State Formation and Economy Reconsidered." *Modern Asian Studies* 19(3):387–413.

Stepan, Alfred C., and Graeme B. Robertson. 2003. "An 'Arab' More Than a 'Muslim' Democracy Gap." *Journal of Democracy* 14(3):30–44.

Steward, Julian H. 1963. *Theory of Culture Change: The Methodology of Multilinear Evolution.*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Stone, Lawrence. 1972. *The Causes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1529–1642.* New York: Harper.

Strayer, Joseph R. 1970. *On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the Modern Stat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ugar, Peter F., ed. 1990. *A History of Hungar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Swart, Koenraad W. 1949. *Sale of Office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Hague: Nijhoff.

Sweeney, James R. 1984. "Review of Harold Berman, *Law and Revolution*." *Journal of Law and Religion* 2(1):197–205.

Tacitus. 1970. *Agricola Germania Dialogu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avris, Carol. 2008. *Mistakes Were Made (But Not by Me): Why We Justify Foolish Beliefs, Bad Decisions, and Hurtful Acts*. New York: Mariner Books.
Taylor, Charles. 1989. *Sources of the Self: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Ident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apar, Romila. 1984. *From Lineage to State: Social Formations in the Mid-First Millennium B.C. in the Ganga Valley*. Bomba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3. *Early India: From the Origins to AD 13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Thies, Cameron G. 2005. "War, Rivalry, and State Building in Latin America."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9(3):451–65.
Thomas, Melissa. 2009. "Great Expectations: Rich Donors and Poor Country Government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Network Working Paper.
Thomson, James A. 2010. *A House Divided: Polarization and Its Effect on RAND*. Santa Monica, CA: RAND Corporation.
Tiger, Lionel. 1969. *Men in Groups*. New York: Random House.
Tilly, Charles. 1990.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0*. Cambridge, MA: Blackwell.
Tocqueville, Alexis de. 1998. *The Old Regime and the Revolution*, Vol. On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2000. *Democracy in America*. Trans. Harvey C. Mansfield and Delba Winthrop.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rivers, Robert. 1971. "The Evolution of Reciprocal Altruism." *Quarterly Review of Biology* 46:35–56.
Turner, Victor, ed. 1971. *Colonialism in Africa 1870–1960*, Vol. 3: *Profiles in Change: African Society and Colonial Rul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witchett, Denis, ed. 1979.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3: *Sui and T'ang China, 589–906, Part I*.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nd Michael Loewe, eds. 1986.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 *The Ch'in and Han Empires, 221 B.C.–A.D. 22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nd Frederick W. Mote, eds. 1978.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8: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art 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yler, Tom R. 1990.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Tylor, Edward B. 1920. *Primitive Culture: Researches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Mythology, Philosophy, Religion, Language, Art, and Custom*. New York: G. P. Putnam.
Uberoi, Patricia. 1993. *Family, Kinship and Marriage in India*.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inogradoff, Paul. 1920. *Outlines o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23.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on Mehren, Arthur T. 1957. *The Civil Law System: Cases and Materials for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Law*. Boston: Little, Brown.
Wade, Nicholas. 2006. *Before the Dawn: Recovering the Lost History of Our Ancestors*. New York: Penguin.

———. 2009. *The Faith Instinct: How Religion Evolved and Why It Endures*. New York: Penguin.
Wall, Richard, ed. 1983. *Family Forms in Historic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rren, Wilfred L. 1987. *The Governance of Norman and Angevin England, 1086–127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atson, Burton, trans. 1964. *Han Fei Tzu: Basic Writing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Watson, James L. 1982. "Chinese Kinship Reconsidered: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Research." *China Quarterly* 92:589–627.
Weatherford, Jack. 2004. *Genghis Khan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Crown.
Weber, Max. 1930.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New York: Scribner.
———. 1951. *The Religion of China*. New York: Free Press.
———. 1954. *Max Weber on Law in Economy and Socie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58. *The City*. Glencoe, IL: Free Press.
———. 1958. *The Religion of India: The Sociology of Hinduism and Buddhism*. Glencoe, IL: Free Press.
———.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Weingast, Barry. 1995. "The Economic Role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Market-Preserving Federalism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11:1–31.
Wells, R. Spencer, et al. 2001. "The Eurasian Heartland: A Continental Perspective on Y-Chromosome Diversity."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98(18): 10244–49.
Westergaard, Harald. 1922.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Denmark: Before and During the World Wa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Whimp, Kathy. 1998. "Indigenous Land Owners and Representation in PNG and Australia." Port Moresby: unpublished paper.
White, Leslie A. 1959. *The Evolution of Culture: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to the Fall of Rome*. New York: McGraw-Hill.
Wilson, David Sloan. 1983. "The Group Selection Controversy: History and Current Status." *Annual Review of Ecological Systems* 14:159–87.
———, and Elliott Sober. 1998. *Unto Others: The Evolution and Psychology of Unselfish Behavio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ittfogel, Karl A. 1957.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Wolf, Arthur P., and Chieh-shan Huang. 1980.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olpert, Stanley. 1977. *A New History of Ind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oo, Jung-En. 1991. *Race to the Swift: State and Finance in Korean Industrializ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World Bank. 2004.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4: Making Services Work for Poor Peopl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rangham, Richard, and Dale Peterson. 1996. *Demonic Males: Apes and the Origins of Human Violenc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Wright, Robert. 2009. *The Evolution of God.* New York: Little, Brown.

Wriston, Walter B. 1992. *The Twilight of Sovereignty.* New York: Scribner.

Zakaria, Fareed. 2003. *The Future of Freedom: Illiberal Democracy at Home and Abroad.* New York: Norton.

———. 2008. *The Post-American World.* New York: Norton.

Zaman, Muhammad Qasim. 2002. *The Ulama in Contemporary Islam: Custodians of Chang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Zerjal, Tatiana, et al. 2003. "The Genetic Legacy of the Mongols." *American Journal of Human Genetics* 72:717–21.

致谢

如果没有诸多人士和机构的鼎力相助，本书的完成是不可想象的。我构思和起草本书时，仍在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尼兹高等国际研究院担任教授，并兼任其国际发展项目的主任，该学院为我的苦思和下笔提供了良好环境。对研究院以及院长Jessica Einhorn所提供的支持，我在此表示由衷的谢意。在高等国际研究院笔耕本书的同时，我还在各地课堂中演讲它的主题，包括丹麦的奥胡斯大学、美国的斯坦福大学、密歇根州立大学，从中获得了很多颇有价值的反馈。

我要感谢Farrar，Straus ＆ Giroux出版公司发行人Jonathan Galassi的支持，感谢其编辑Eric Chinskj的帮助。Eric 是一位非常体贴、富有同情心的读者，促使我在本书中全面考量众多的重要课题。对我的版权代理人，即国际创意管理公司的Esther Newberg和柯蒂斯·布朗公司的Betsy Robbins，我一如既往地心抱感激。他们的鼎力相助，方使本书和我的其他著作成为现实。

我还要感谢襄助我完成本书的下列人士：Seth Colby、Mark Cordover、Charles Davidson、Larry Diamond、Nicolas Eberstadt、Adam Garfinkle、Saurabh Garg、Charles Gati、Mary Ann Glendon、Francisco Gonzalez、George Holmgren、Steve Kautz、Sunil Khilnani、Pravin Krishna、Ove Korsgaard、Steven LeBlanc、Brian Levy、Peter Lewis、Arthur Melzer、Rick Messick、Jørgen Møller、Mitchell Orenstein、Donna Orwin、Uffe Øtergård、Bruce Parrott、Steven Phillips、Marc Plattner、Jeremy Rabkin、Hilton Root、Nadav Samin、Abe Shulsky、Georg Sørensen、Melissa Thomas、Avi Tuschman、Justin Vaisse、Jerry Weinberger、Jason Wu和Dick Zinman。更有下列人士充任我的研究助手：Khalid Nadirj、Kevin Croke、Michael Leung、Matt Scharf、Bryan Prior、Purun Cheong和Kamil Dada。Mark Nugent为本书的地图作出重大努力。我也要感谢我在高等国际研究院的助理Robin Washington，不管是本书还是我的其他著作，都曾得到她的大量帮助。最后，我的妻子Laura Holmgren和孩子茱丽、大卫和约翰，在本书成形的进程中评读了本书的部分章节，始终在旁充任我的啦啦队。

于加利福尼亚州帕洛奥托镇

理想国译丛

imaginist [MIRROR]

弗朗西斯·福山作品 02

政治秩序的起源：

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

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FROM PREHUMAN TIMES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福山的洞见有助于我们理解现代国家及其形成过程，福山的主题仍旧很宏大，但他能够准确地找出富有启示意义的细节，政治理论方面的著作很少有像这一部这样让人手不释卷。

——《经济学家》杂志（*The Economist*）

这是一种试图对人类政治生活之“必须”进行的古往今来、无所不包的论述，也是对人类政治生活流变之“复杂”所做的大线条概述，更是对自由民主的宪政政体之“终结”历史做出的通观性的强势论证。

——任剑涛（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好的学术著作其实像侦探小说：作者提出一个悬念，然后抛出一个接一个线索，在每一个线索上诱导你深入，然后又用新出现的论据给它打上问号，直到最后的解释浮出水面。《政治秩序的起源》就是这样一本“侦探小说”。福山引领读者进行了一场穿越时空、跨越学科的“追踪”，在一团乱麻中找到政治发展的脉络。

——刘瑜（清华大学政治学系）

成功的现代自由民主制，将强大的国家、法治和负责制政府三种机制结合在稳定的平衡中。那么，这三种机构最初来自何方？是什么力量驱使它们诞生？又在何等条件下得到发展？建立的顺序如何？彼此间有何关系？本卷的目的，就是详述那些已被视作理所当然的基本政治机构的起源，从而填补历史健忘症所造成的空白。

上架建议：政治、哲学

理想国

imaginist

想象另一种可能

ISBN 978-7-5495-5511-6



[MIRROR] 023

FRITZ STERN



GOLD AND IRON:
BISMARCK, BLEICHRÖDER,
AND THE BUILDING OF THE GERMAN EMPIRE

金与铁：俾斯麦、布莱希罗德与德意志帝国的建立

作者_ [美] 弗里茨·斯特恩

译者_ 王晨

四川人民出版社

(美) 弗里茨·斯特恩　著

王晨　译

金与铁：俾斯麦、布莱希罗德与德意志帝国的建立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与铁：俾斯麦、布莱希罗德与德意志帝国的建立 /(美) 弗里茨·斯特恩著；王晨译. —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220-10618-7

I. ①金… II. ①弗… ②王… III. ①德意志帝国 - 历史 IV. ①K516.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06492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槐树街2号

网址：http://www.scpph.com

责任编辑：张丹

特邀编辑：吴晓斌　唐海涛

装帧设计：陆智昌

内文制作：陈基胜

导读　焦虑的联盟

许知远

一

在生命的最后几年，盖尔森·布莱希罗德（Gerson von Bleichröder）再度被这桩丑闻困扰。

一切源起于一桩从未被正式确认的偷情行为。1868年，一位名叫朵萝提·科洛纳（Dorothee Croner）的柏林女人声称，因为布莱希罗德的存在，她与丈夫离婚了。44岁的布莱希罗德是普鲁士最富有、最知名的商人之一，作为俾斯麦的私人银行家，他还有着一般商人难以企及的特权，尽管他是个犹太人。

这桩丑闻很快被压制下去。柏林的警察系统介入其中，布莱希罗德也付出了一笔赔偿款，安排这个女人离开德国。在这短暂的插曲后，布莱希罗德的财富、声名、权势即将因与俾斯麦的特殊关系，迎来戏剧性的提升。

这个女人并未消失，几年后，她重回柏林，开始持续不断地骚扰布莱希罗德，威胁公开丑闻，不停地索要金钱。柏林的警察、司法系统，也拿这个女人没有特别的办法。更糟的是，一位人品低劣的前警察施魏林（Schwerin）加入了这个女人的队伍，与她联手敲诈这位银行家。他们的无耻与勇敢背后，是一股越来越强烈的反犹风潮。在欧洲，对于犹太人的歧视由来已久，即使在19世纪中叶出现了一股“解放”潮流，但犹太人从未被真正平等地对待。当1873年的经济危机爆发后，富有的犹太人再度成为标靶，似乎是他们的贪婪、投机造就了萧条。再接下来，这个女人沉默了，施魏林继续指控，并迎来了新的同盟，一位反犹领袖。这桩私人丑闻有了更为明确的时代意义，在1891年出版的一本小册子中，布莱希罗德被描绘成一个不仅榨干了德国经济，还代表着“纵欲、作伪证、腐败的故事”。两年后，他们又在

另一本小册子中写道："德国人已经如此接受一个腐化千年的外来种族，他们以钱袋为上帝，以欺诈为信仰。德国人，团结起来，为德国的法律体系而战，否则你们将再无出头之日。"

这种赤裸裸的攻击也与俾斯麦在1889年的下台相关。即使在位时，首相都未必愿意为他的犹太朋友提供保护，更何况失去了权力。布莱希罗德最终在这一片中伤、声讨之声中离世。在逝世前的相当长一段时间，他饱受私人生活之痛楚。除去这起如影随形的丑闻，自19世纪70年代末，他已完全失明，需要挽着助手匆匆赴约。他的财富与荣耀每增加一分，公众的愤怒与反感就多了一分。更何况，他努力效忠的对象——不管是俾斯麦还是皇室、权贵们——从未对他表现出真心的尊重。他们需要他的金钱，借重他对商业变迁的判断，甚至给予他勋章、赞扬，却从未真的把他视作自己人。

他在一片诅咒中死去。死前，他仍一直扮演着他的公众角色，继续与贵族、内阁部长会面，商讨德国经济还有他们的个人财务。

对我来说，再没有什么事比这个庸常的通奸插曲更能表现出这个犹太银行家的个人困境与它背后的时代氛围。他一定是个倍感孤独、压抑之人，才会因某次突然的冲动而与一个莫名其妙的女人发生了关系。而且据说，这个女人"完全不具备美貌、魅力和地位"，根据她的言行判断，显然她颇有精神问题。可以想象，布莱希罗德一定对此既羞愧又懊恼。接着，他的犹太身份、他的金钱，更重要的是时代情绪，使这个偶然的错误演变成摧残他终生的伤口。那是个焦虑的德国，迅速扩张的工业与金融力量，既象征了这个国家的力量，也催生了不满，那些被发展抛弃的普通人心生怨恨；那也是一个新闻业爆发的德国，各种报纸、小册子需要各种能引诱公众想象力的题材，犹太银行家的阴谋最符合这一需求；它还是一个时刻处于性焦虑的时代，弗洛伊德之前的人们尚不知如何正视自己的欲望，这种压抑滋生丑闻、更滋生人们对丑闻之热爱……这一切也与他的保护人俾斯麦有关。这个19世纪最令人赞叹的政治强人既造就了一个统一的、咄咄逼人的德国，却也给新生的德国人带来不快乐的时光。他对自由有着天然的不信任，更没有兴趣建立一个能保护基本个人权利的制度。他对权力的绝对崇拜、他那强硬的个人作风，都让整个社会陷入持续性的紧张感。长期积郁的紧张，增加了褊狭与愤怒，而布莱希罗德将成为这种种复杂的、纠缠在一起的力量的替罪羊。

二

在我的书架上，这本《金与铁》已经放了七年。忘记了是在查令街上的哪家二手书店，我无意中发现了它。那时，我迷恋大书，就是

那种动辄上千页、体积与内容都令人望而生畏的著作。这一本无疑如此。它肃穆地插在历史区上，封面已丢失，但黑色硬皮的包装，书脊上烫金的标题“金与铁”，发出特别的诱惑。我把它端在手中，既感到重量，也看到它的副标题“俾斯麦、布莱希罗德与德意志帝国的建立”。尽管甚至念不出布莱希罗德的发音，更不知道他是谁，但笃信这一定是本气势恢宏的著作。我也喜欢“金与铁”这个漂亮的标题。“当前的重大问题不是靠演说和多数派决议所能决定的，而是靠铁与血”，我记得俾斯麦斩钉截铁式的判断。把“铁与血”替换成“金与铁”又有何种意味？

这位叫布莱希罗德的犹太银行家与他的庇护人俾斯麦的交织关系，构成了这本书的双重传记，在他们背后，是德意志帝国的轰然崛起。

七年来，我常鼓起勇气翻开它，但随即又放了回去。我对于犹太人话题缺乏兴趣。它或许在欧洲历史中占据着中心的位置，我却缺乏这种与宗教、文化相关的敏感性。我对俾斯麦与德意志的兴起充满兴趣，却又常为当时复杂的政治关系所苦恼，普鲁士与其他公国之间的关系，统一后的德国与欧洲列国的纷争，一个俾斯麦的“铁与血”的神话无法涵盖这种复杂关系。

不过，它的作者弗里茨·斯特恩却从此进入我的视野。出生于1926年的斯特恩，于2016年5月去世，是20世纪最重要的历史学家之一，或许也是我最钟情的一种类型。他用典雅、雄辩的语调写作，同时穿梭于历史研究与现实政治之中。他还有一个或许过分多姿多彩的人生。他出生于一个杰出的德国犹太家庭，侥幸逃脱了希特勒的统治。在美国，爱因斯坦曾劝他学习物理学，他却选择了历史。他赶上哥伦比亚大学的黄金时代：他的年轻导师中有文学批评家特里林（Lionel Trilling），导师告诉他欧洲知识分子的悲观意识；他的论文指导者，则是文艺复兴式的人文学者巴赞（AndréBazin）；在宿舍里，与他进行过争辩的同龄人则有艾伦·金斯堡（Allen Ginsberg）；当他留校任教后，又与天才历史学家理查德·霍夫斯塔德（Richard Hofstadter）成了同事，后者对于政治、社会心理的洞察深刻地影响了他的历史观。他在英语世界奠定了声誉后，又重回德国，与施密特（Helmut Schmidt）总理纵论20世纪，并成为柏林墙倒塌后的美国驻柏林大使的顾问，参与重建德国的商讨。在20世纪的最后一年，他成为了声誉卓著的德国和平书业奖得主。尽管一些人批评他的虚荣、他对于名利世界的迷恋，但没人否认他对于人们重新理解德国作出了巨大贡献。

我读过他的一本专著《文化绝望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Cultural Despair：A Study in The Rise of The Germanic Ideology），一本文集《爱因斯坦恩怨史》（Einstein’s German World），很是被他理解历史的新颖角度所吸引。他曾说，因为希特勒在20世纪历史与他个人经历中的绝对性主宰，他把一生的精力都投身于理解第三帝国如何兴起、它的历史根源何在。他也试图在19世纪的政治、社会心理中寻找这场灾难的源头。他相信，希特勒的第三帝国与俾斯麦的德国间，存在着强烈的连续性。德国的政治文化、大众心理，为理解德国问题提供了有力的分析。

我也知道，在他的著作序列中，出版于1977年的《金与铁》是最重要、规模最惊人，或许也是最能表现他的历史哲学的一部。在它的中文版即将出版前，我知道自己终于要阅读这本书了。

三

1858年，布莱希罗德结识了俾斯麦。他们来自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一个是古老的容克家族，以贵族头衔、占有土地为荣；另一个则来自犹太银行家，他们被歧视的身份已持续了几百年，但他们又因为专门打理金钱而富有。

罗斯柴尔德家族促成了这次会面。当俾斯麦需要一位值得信赖的私人银行家时，36岁的布莱希罗德获得了这个机会，他刚刚执掌了父亲创办的私人银行，这家银行也一直以无比恭敬的态度追随着罗斯柴尔德家族。43岁的俾斯麦是普鲁士官僚系统中的新兴一员，他即将出使圣彼得堡。像当时很多类似的案例一样，他们最初的关系再简单不过，俾斯麦需要有人打理他的金钱，后者需要这样的客户，以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

历史潮流很快将他们推向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他们的合作随即演化为一个更复杂的故事。先是1866年，长期政治失意的俾斯麦陡然间成为了新帝国的缔造者，普鲁士统一了四分五裂的德意志。接着在1871年它击败了法国，跃升为欧洲大陆绝对的新强权。而作为帝国第一任首相的俾斯麦则成了神话式的人物，他的铁腕、精明、威慑力，在欧洲政治舞台中占据的中心角色，更以强烈的个人风格重塑了国内政治。

布莱希罗德的地位随着俾斯麦迅速提升。在两次并无把握的战争中，他都是俾斯麦最热烈、忠诚的支持者，主动为此筹措资金。他也获得了相应的回报，不仅与俾斯麦更为密切，还觐见了新皇帝与皇储，参与了诸多决策。他在49岁成了德国最知名的私人银行家、唯一受颁铁十字勋章的犹太人，接着，又获得了贵族册封，名字中可以加

入“冯”，这是他梦寐以求的承认。他还受惠于铁路、钢铁、海外贸易造就的新一轮经济增长，他在其中获得了巨额财富，这些又给他增加了新的虚荣与影响力。

他甚至跨入了欧洲最显赫人物的行列，被称作“柏林的罗斯柴尔德”。英国首相迪斯累利把他描述成“俾斯麦的密友”，唯一敢向他说真话的人。外交团体都讨好他，他最终还出任了英国柏林总领事这样的荣誉职位，为此，他还推掉了奥匈帝国总领事的头衔。而他的家则成为德国社交生活的中心，一位社交名媛回忆：“几乎柏林的所有贵族和政府要员都会前往……整张宴会桌上摆满了精品中的精品。人们使用银质餐具，面前摆放着最奢华的东西。然后（小提琴家）帕布罗·德（Pablo de Sarasate）和（宫廷钢琴家）埃西波夫（Essipoff）开始表演，随后是舞会。”

他不仅追求这表面的虚荣，还参与新帝国的冒险。与同时代中最杰出的欧洲银行家一样，他把目光投向海外，不管是滞后的俄国，还是陷于衰落的奥斯曼帝国与保加利亚、塞尔维亚这些新国家，以及非洲，它们因为缺乏完善的金融体系而需要这些外国资本。布莱希罗德借债给土耳其政府，试图修建连接土耳其与奥匈帝国的铁路。他投资墨西哥债券。他还试图进入中国。一群德国银行家建立非正式的“中国研究组”，但他们总体上是保守的，放弃了这项投资，“因为激烈的外国竞争（特别是美国），因为中国业务总体上不够安全和可靠”（引自本书页570）。

这迅速拓展的新世界、获得的新经验，也增加了他的个人影响力。俾斯麦给他庇护，他也拓展了俾斯麦对于这个时代的理解。俾斯麦不仅经常依赖于他的情报，银行家的外交消息反而常比大使更快，谓之“早八天”；俾斯麦也学会了通过银行家的眼光来理解世界，金钱、技术、贸易构成的新世界，它不同于一个容克的世界。俾斯麦对金钱之迷恋，他的精明与锱铢必较甚至让布莱希罗德吃惊。

他们的内在冲突也一直存在，这是旧精英与新富之间矛盾的象征。他们从来是不平等的关系，即使在最受宠的时代，布莱希罗德也仅仅是从俾斯麦家后门进入的人。权贵们在金钱上求助于他，却从不会真正尊重他。在他的著名的宴会上，俾斯麦从不出席，即使名流云集，也很少出现德国军官的身影——他们才是“精英中的精英”。那位盛赞过他的宴会的名媛同时也说，他的宴会虽然奢华却“有欠素养”，参与者们都“事后表示后悔”。

这种不平等既显示犹太群体强烈的身份焦虑，也同样显示了容克掌权者们对一个正在兴起的由金钱、工业、高度流动性构成的世界的

焦虑。俾斯麦也知道，自己的权力既非神赐，更非民众的支持，全赖于皇帝的给予，倘若皇帝变了心情，他立刻失去一切。布莱希罗德更深知，自己对于俾斯麦的依附性。

还好，他们都有独特的性格特征来弥合这种紧张。俾斯麦用他的傲慢、权力控制欲来维持这种自我中心，布莱希罗德则是借助迟钝——“对许多轻视不敏感，满心以为他的财富、地位和智慧足以抵挡来自下层的攻击。”在某种意义上，他们之间是两个焦虑者的同盟。

同盟必有终结一日。1889年是他们的转折之年。在一个咄咄逼人的年轻皇帝面前，俾斯麦轻易丢掉了权力，陷入一种可怕的孤立。他退隐到自己的家乡。而布莱希罗德庞大的金钱更为脆弱，他无力面对时代的敌意。

死亡更使得这种同盟关系变得脆弱、凉薄。当布莱希罗德去世时，他在短期内激起了一片的哀悼与赞扬，葬礼的盛大程度堪称国葬。一贯刻薄的新闻界也发出了这样的措辞：“德国最慷慨的人之一，最崇高的慈善家……［德国金融界］失去了最杰出的代表。”但随即，他被迅速地遗忘。这遗忘与金钱相关，更与德国政治与社会上的迅速变迁有关，与罗斯柴尔德甚至瓦伯格家族不同，布莱希罗德家族的金钱未能持续太久。犹太人从俾斯麦时代进入了希特勒时代，从一个身份焦虑时代进入一个被清除的时代。

这种刻意遗忘更与俾斯麦相关，在他生前出版的气势恢宏、事无巨细的两卷本个人回忆录中，他甚至没有提到他的名字，而死后出版的最后一卷中，只提及了一次，尽管后者长期为他打理个人财务，为他的外交政策和战争寻找财政支持。布莱希罗德不仅与俾斯麦，还与他的家人、当时欧洲的主要权贵们，都有大量的书信往来。俾斯麦的刻意忽略，也影响了日后的历史学家。

当弗里茨·斯特恩在20世纪60年代发现关于布莱希罗德的海量个人通信与档案时，这个犹太银行家已基本被遗忘。与之相对的是，至少有7000本俾斯麦的传记、研究作品被出版。在这些档案中，不仅有他与俾斯麦，也有与俾斯麦的家人、德国皇帝、英国外交官、巴黎的罗斯柴尔德的通信，它们几乎构成了当时欧洲最显赫的关系网络。利用这些信件，斯特恩试图用一个视角来重新理解19世纪的德国历史。在对于19世纪德国的主流叙述中，占据一切的是俾斯麦的个人风格、皇帝的选择、强大的官僚与军事系统，一部纯粹的政治、外交史。尽管身为那个时代最重要的银行家，深刻地卷入了俾斯麦的个人世界与德国公共生活的布莱希罗德却很少被提及。他的犹太人身份，他代表的金钱力量，不仅是理解第二帝国的重要维度，还为理解希特勒的第

三帝国的兴起提供了新视角。

在斯特恩笔下，德国人对于布莱希罗德的刻意忽略与沉默，或许正暗示了历史的趋势。即使身为那个时代最有权势的犹太人，布莱希罗德也从未摆脱传统、德国社会非理性思潮的压力。犹太人所取得的任何成功，都没有得到任何制度意义上的保护，必须依赖于掌权者与社会情绪的状况。巨大的金钱只是暂时遮蔽了他的身份困境，从未解决其困境。

但历史证明，傲慢的权力本身也是脆弱的，俾斯麦被威廉二世羞辱，嚣张一时的威廉二世也最终因为战争失败，进入流放生活，只能在回忆录中继续诋毁俾斯麦。在某种意义上，他们都是一种非自由文化的受害者。这种非自由化，不会尊重个体价值，难以理解自由之意义，它崇拜权力、渴望强人，最终所有人都沦为牺牲品。

这是一次大开眼界且疲倦不堪的阅读。除去这位天赋异禀人物的故事，这本书所展现的时代画卷——他对于柏林的兴起、时代的氛围、帝国的殖民经验的种种描述——都让你感到畅快异常。它印证了我七年前对它的盲目敬畏，它的确是一本“big book”。

金钱是我们时代的上帝，罗斯柴尔德是他的先知。

——海因里希·海涅

对世界史而言，罗斯柴尔德家族的历史比萨克森王国的历史更重要；这是一个德国犹太人的历史，我们对此能无动于衷吗？

——特奥多尔·蒙森

今天的重大问题不是靠演说和多数决定所能解决的——那是1848年和1849年的错误——而是要靠血和铁。

——奥托·冯·俾斯麦，1862年

事实上，德意志帝国的建立，更多的是依靠煤和铁，而不是血和铁。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

缩写说明

档案

AI：巴黎以色列联盟（Alliance Israélite，Paris）

BA：哈佛大学贝克图书馆布莱希罗德档案（Bleichröder Archive，Baker Library，Harvard University）

BLHA：勃兰登堡州首府档案，波茨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Brandenburgisches Landeshauptarchiv，Potsdam［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DZA：德国中央档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Deutsches Zentralarchiv［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FA：俾斯麦亲王档案，弗里德里希斯鲁（Fürst von Bismarck Archive，Friedrichsruh）

GFO：德国外交部政治档案，波恩（German Foreign Office：Politisches Archiv，Bonn）

HHSA：维也纳家族、宫廷和政府档案（Haus-，Hof-，und Staatsarchiv，Vienna）

HN：保罗·冯·哈茨费尔特遗稿，巴德内恩多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Paul von Hatzfeldt Nachlass，Bad Nenndorf［German Federal Republic］），格哈德·埃贝尔博士（Dr.Gerhard Ebel）保管

HS：霍亨索伦亲王家族和领地档案，齐格马林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Fürstliches Hohenzollern Haus-und Domänenarchiv，Sigmaringen［German Federal Republic］）

MAE：巴黎外交部政治通信（Ministère des AffairesÉtrangères，Correspondance Politique，Paris）

PRO/FO：伦敦公共档案局/外交部文件（Public Records Office，Foreign Office files，London）

SA：舍恩豪森档案（Schönhausen Archive），不同于弗里德里希斯鲁的俾斯麦亲王档案

RA：巴黎罗斯柴尔德兄弟档案（Archives de Rothschild frères，Pari）

出版物

AHR：《美国历史评论》（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APP：帝国历史委员会，《普鲁士的外交政策，1858—1871》（第i—vi卷和第viii—x卷，柏林，1932—1939）（Historische Reichskommission，Die Auswärtige Politik Preussens，1858–1871［Vols.i–vi and viii–x，Berlin，1932–1939］）

CEH：《中欧史》（Central European History）

DDF：法国外交部，《法国外交档案》，第1辑，1871—1900（16卷本，巴黎，1929—1959）（Ministère des AffairesÉtrangères，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1st series，1871–1900［16vols.，Paris，1929–1959］）

DPO：海因里希·里特·冯·斯尔比克编，《奥地利的德意志政策探源，1859—1866》（5卷本，奥尔登堡，1934—1938）（Heinrich Ritter von Srbik，ed.，Quellen zur deutschen Politiközterreichs，1859–1866［5vols.，Oldenburg，1934–1938］）

FBPG：《勃兰登堡与普鲁士历史研究》（Forschungen zur brandenburgischen und preussischen Geschichte）

GP：约翰内斯·莱普希斯等人编，《欧洲内阁的重大政策，1871—1914》（40卷本，柏林，1922—1927）（Johannes Lepsius and others，eds.，Die grosse 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Kabinette，1871–1914［40vols.，Berlin，1922–1927］）

GW：赫尔曼·冯·彼得斯多夫等人编，《俾斯麦全集》（15卷本，

共19册，柏林，1923—1933）（Hermann von Petersdorff and others，eds.，Bismarck：Die gesammelten Werke［15vols.in19，Berlin，1923–1933］）

GWU：《作为科学和教学的历史》（Geschichte als Wissenschaft und Unterricht）

HZ：《历史期刊》（Historische Zeitschrift）

JEH：《经济史期刊》（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JMH：《近代史期刊》（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LBY：《莱奥·拜克学会年鉴》（Leo Baeck Institute Year Book）

OD：法国外交部，《1870—1871年战争的外交根源》（29卷本，巴黎，1910—1932）（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Les origines diplomatiques de la guerre de1870–1871［29vols.，Paris，1910–1932］）

SBHA：《议会下院商谈速记报告》（Stenographische Berichteüber die Verhandlungen des Landtages，Haus der Abgeordneten）

导言

这是一本关于德国人和犹太人、关于权力和金钱的书。这是一本聚焦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的书，前者是容克贵族和政客，后者是犹太人和银行家，两人的合作超过三十年。本书的背景是两个世界冲突中的德国：资本主义的新世界和古老封建精神的旧世界；一个更广泛的新精英阶层逐渐崛起，俾斯麦与布莱希罗德的关系成了这种重组的缩影。这是关于新德意志帝国建立的故事，在此过程中，身为少数族裔的犹太人上升到饱受争议的显赫地位。这是对一系列事件和促成这些事件的利益与情感的记录；记录主要出自当时人之手，来自数以千计未被披露过的书信和档案。这个故事也描绘了那个帝国及其统治者的脆弱，讲述了它隐藏的冲突，以及用光鲜外表掩盖残酷真相的虚伪。这份记录包含财富的两面性——既威胁到传统，又提供社会流动的希望；也包含犹太人的成功令人唏嘘的两面性，他们的成功如此惊人，如此瞩目，但又如此虚妄。这是对变化中的社会的研究，社会流动性是它的本质和痛处。

俾斯麦代表作为贵族、农业和等级社会的老普鲁士，但正是他寻求将现代社会元素与君主制的古老传统相结合。为了这个目标，他需要布莱希罗德。两人代表老贵族与新势力的历史性相逢，前者出身高贵，后者则拥有财富和抱负。两人与他们的合作形式还象征着德国现代化的过时形式。他们的工作反映出19世纪的重大主题：资本主义的冲击，民主与威权、民族主义与帝国主义的斗争，犹太人的崛起以及对这种崛起的报复——新的反犹主义。两人的人生交汇提供了关于他们所在时代的新视角，也呈现了一个活生生的社会，而不是流行观念中的概括与抽象。

俾斯麦的工作广为人知，至少被认为是这样。作为丰碑式的英雄和许多代德国人心中挥之不去的形象，俾斯麦是研究的热点，但直到最近，他与布莱希罗德的关系却无人问津。布莱希罗德的名字在当时家喻户晓，代表着巨大的财富、权力和神秘的影响。不过，随着布莱希罗德的死亡，他淡出了人们的脑海，尽管他的职业生涯对俾斯麦的

人生和德国历史的进程产生了决定性影响。布莱希罗德是俾斯麦与实务世界的私人纽带，俾斯麦则是布莱希罗德与高贵的普鲁士政治世界的首要联系。

作为首相的银行家，盖尔森·布莱希罗德从无籍籍名上升到德国社会的顶峰：他经常被称作德国的罗斯柴尔德，是第一位没有皈依基督教就获封贵族的普鲁士犹太人。他的崛起演绎了金钱的力量和那种力量的局限性，展现了金钱和地位变迁招致的敌意。他逐步确立自己的地位，首先仰仗于罗斯柴尔德家族的亲密关系，然后通过为俾斯麦、政府和德国精英提供专业的和私人的服务，他进一步提升自己的地位。

布莱希罗德的职业生涯反映出资本的无处不在：资本不仅影响政策和舆论，也吸引似乎鄙夷它的精英。作为心腹，布莱希罗德可以随时联系到俾斯麦。他掌管首相的财富，还因为兼具专业和审慎而被委以（有时也主动请缨）需要这种特质的政治任务。欧洲人都知道他是俾斯麦的秘密代理人，他的不同角色让我们能从新的视角看待俾斯麦的统治，看待德意志帝国成为欧洲主导力量时的德国统治阶级。布莱希罗德的职业生涯照亮了俾斯麦的统治中曾被轻视或忽视的方面。它表明，无论在公共还是私人领域，俾斯麦都完全理解金钱的力量。甚至在他引以为傲和被广为研究的外交领域，用经济武器作为政策工具的想法也从未淡出他的头脑。他很早就有过教训：发动统一德国的前两场战争需要钱，他所鄙视的议会拒绝拨款，是布莱希罗德帮他筹到钱。

布莱希罗德还为俾斯麦的身边人乃至整个老普鲁士精英阶层服务。那些精英向他承认自己的需求、胃口和野心。他们这么做时非常小心，因为金钱仍是重大禁忌。他们有求于他的影响力，但也厌恶这样做。他既提供便利，也令人难堪；他本来也可以发出感慨："为什么人们这么喜欢我们做的事，却如此讨厌我们的行当？"[1] 俾斯麦对于自己关心金钱则满不在乎：他应该能理解，为何历史学家关心他作为德国最大地主之一的身份，关心他投资政治上敏感的证券，关于他对他自己的纳税者角色讳莫如深。根据历史记录，他既不像德国历史学家所描绘的那样无比单纯，也不像帝国的诋毁者所指责的那样牟取暴利。他没有非法牟利，但也不认为利用公职获得的情报不能被用于投资参考。

俾斯麦与布莱希罗德的关系反映出政府与资本、外交与金融、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的联系。布莱希罗德的客户包括德国的精英阶层，他与他们的关系并无明确的公私之分；这是一张互利、互惠和互助的大网。这些联系被19世纪的伟大小说家所察觉，马克思的分析也对其

做了精彩推断——但只是分析式的推断，而非经验的记录。这些联系还被主要当事人和那个时代的风气所掩饰、否认或贬低，也被后世的历史学家忽视。因此，德国历史非正统的这一面很大程度上一直无人问津。

在布莱希罗德的故事中，我成功重建了这些联系中的一部分。它们彰显出经济的权力，但不同于近年来对经济权力的假定或教条化描绘。我们不仅惊讶于经济权力的渗透力和无处不在，还同样吃惊地看到它的局限性和在政府权力面前的相形见绌。布莱希罗德的职业生涯当然只是例证之一，虽然这个例子来自德国政体的最高层；犹太人身份让银行家对那位独一无二的英雄和独裁者特别俯首帖耳，这个例子因而变得更为复杂。该案例在许多方面都显得不寻常和极端，但俾斯麦与布莱希罗德关系的历史暗示，政治而非经济才是第一位的。俾斯麦居于支配地位，布莱希罗德提供帮助：按照自己的意志，俾斯麦接受布莱希罗德的建议，考虑他的愿望，并为其提供庇护。这也是德国政府的一贯做法。布莱希罗德的故事印证马克斯·韦伯（Max Weber）[1] 的观点："受经济制约的"权力当然不等同于纯粹的"权力" [2] 。

布莱希罗德对权力和利润如饥似渴，并渴望两者能让他获得尊敬和接受。在19世纪中期的新世界，成功的标志同样发生改变：银行是那个时代的宫殿和神庙，它们由石头和大理石建成，散发出可靠和权力的气息。布莱希罗德属于那群为19世纪重大进步成果筹资的商业银行家。他为矿井、铁路和圣哥达隧道（St.Gotthardtunnel）[2] 融资；他的慷慨资助让罗伯特·科赫（Robert Koch）[3] 得以将对结核杆菌的新发现用于治疗病人。他为政府提供贷款，还参与少量殖民地事务。他的客户和合作者包括许多欧洲的商业和政治精英，他的兴趣遍及各大洲。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都属于显贵统治的世界，但那个世界正在远去，即使在经济领域，布莱希罗德的风头也开始被股份制银行和工业大亨的成长所盖过。随着现代政府找到自己的筹款方式，他作为政府债权人的传统价值也逐渐减弱。

尽管对俾斯麦和新帝国忠心耿耿，布莱希罗德从未忘记（或者被允许忘记）自己的宗教出身和责任。十年间，他一直试图组织西欧犹太人发挥影响，让各个大国迫使罗马尼亚授予当地犹太人平等的公民权。此举记录了他的使命感，他的成功和最终的失败。

布莱希罗德同时生活在多个世界。在某些世界，成功的代价是审慎和隐姓埋名；在另一些世界，他需要曝光和声望。他营造了一种高调的神秘光环。社会功能和地位决定他的行为，但就像大多数成功人士那样，他的角色恰好满足自己的激情。

他行事隐秘，但也寻求认同。他不知疲倦地追求头衔、声誉和荣耀；他本能地感觉到，金钱需要尊敬，尤其是犹太人的钱。他并不比同时代的人、比任何地方的暴发户做得过分。在富豪手中，这种对尊敬的追求常常沦为令人瞠目的粗俗，成为缺乏品位的证明。布莱希罗德的人生描绘出这种对于被接受的渴望，他的社会存在显示了中产阶级社会本质上的焦躁和势利。

布莱希罗德的职业生涯把我们从俾斯麦的内阁带到德意志帝国所渗透到的最远边界—中国和墨西哥，但故事的核心是他的犹太人身份，这种身份决定他的人生，增加他的痛苦，并造成他与同辈和后代的隔阂。就像托斯丹·凡勃伦（Thorstein Veblen）[4] 对年轻犹太知识分子的评价："这些不安分的异类，他们既不讨好也不满足：但这终究不是问题的关键。"[3] 他的职业生涯表现出犹太人成功的两面性：凭着财富和服务，他被允许上升到顶层；按照王室许可和从纸面上看，他与普鲁士贵族平起平坐——但到了晚年，他成了德国社会所涌动的全部怨恨、沮丧和憎恶的矛头所指。

他的人生显示了反资本主义和反犹主义影响深远的结合。德国还有其他富人，但布莱希罗德成了财富的象征。对许多人来说，他还象征着一个充满社会矛盾的体制下的不平等。1889年，在交给参议员同僚里彻博士（Dr.Rittscher）的私人备忘录中，吕贝克（Lübeck）警察局局长对俾斯麦的压迫性新法案提出警告，因为："它会扩大对现状的不满，甚至是在中产阶级圈子和自由化市侩中间，并令我们以无法接受地加速做出那个该死的决定：应该由谁来统治，倍倍尔 [5] 还是布莱希罗德？我认为这个决定终须做出，因为从格拉古兄弟（Gracchi）[6] 的时代开始，财产或贫穷就是关键问题。"[4]

一直以来都存在着所谓体面的反犹主义，这也许不过是对一个以牟利为目的、以金钱为中心的小团体的谄媚行径的偏见。但在德意志帝国，布莱希罗德让这种潜在的情感走上前台。此外，他手握秘密权力，同时在社会上行事高调，这激怒了19世纪70年代的新反犹主义者。与更加谨慎的传统反犹主义者不同，这些人相信犹太人的力量已经对德国人的生活构成致命威胁，政府应当取消或限制犹太人的权利。在19世纪70年代初史无前例的经济萧条中，伴随着腐败和欺诈的指控，持众多不同观点的德国人都坚称，犹太人是一场国际阴谋的核心，旨在腐蚀德国人的性格和破坏欧洲的秩序。布莱希罗德成了新反犹主义的主要牺牲品，他既手握大权，又如此脆弱，甚至最富想象力的反犹主义者也无法创造出这样的人物。财富和声望是他的动力，但也腐蚀他的后代。布莱希罗德的故事既描绘了德国犹太人的崛起、奋斗和最终的衰败，也反映出多种形式的反犹主义是德国社会所特有

的。法律上的解放恰逢新经济机会的到来；摆脱桎梏的犹太人取得巨大的经济成就：他们带来无限的帮助，也遭到无限的憎恶。在布莱希罗德的时代出现的模式和开始的沉默将持续很长时间。

不过，本书的中心主题是俾斯麦与布莱希罗德的共同成就。两人的合作范围广泛；在德国强势崛起的时刻，他们以不同的方式决定那个国家的命运。他们的人生和职业生涯向我们展现新社会的特征和运作。他们是那个社会的代表人物。

无论他多么重要和有声望，布莱希罗德在德国史学中仍然是个“无籍籍名者”。俾斯麦则变得如超人般高大，根据近来的统计，关于他的作品超过七千种。本书是第一部布莱希罗德的研究作品。甚至可以夸张地说，布莱希罗德是被德国历史遗忘的一切。

很长时间里，关于布莱希罗德的记忆都令人难堪。他代表如此之多挥之不去的禁忌：敛财、以权谋私和犹太人身份。甚至在他生前，大肆宣扬他的角色和权力的也是他的诋毁者；他所服务的精英阶层则道貌岸然地保持沉默。俾斯麦为此做了示范：尽管有过三十年的合作，有过无数的对话和大量的通信，他却没有在回忆录的前两卷里提到布莱希罗德的名字。在直到威廉二世去世后才付梓的第三卷里，布莱希罗德的名字只被提到一次，还是作为某人的使者。

当然，生前的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地位悬殊，但这种不平等在他们死后被放大了。德国历史学家为其中一人封神，让另一人被遗忘—这两个过程相互联系。俾斯麦作品集的编辑没有收录任何一封俾斯麦写给其银行家的信；那位银行家很少被提到，即使提到也是一笔带过。在披露俾斯麦与布莱希罗德的联系时，编辑们似乎受到限制。删除过程一直持续到1945年。

无论具有何种信仰或意图，历史学家都反映出他们所在社会的价值，俾斯麦死后五十年间的德国历史学家有各种理由忽视布莱希罗德。在那些年里，史学的首选关注点局限于政治和思想领域；社会和经济史长久以来都不受德国学术重视。德国史学家很少触及犹太人问题 [5] 。即使俾斯麦拥有一位犹太人银行家和心腹，那也仅仅属于他的私人生活，与他的公众人物身份关系不大。忽略的意愿很容易满足：因为难以找到关于布莱希罗德角色的记录，可以体面地忽视他。

近年来，德国历史学家开始转向社会和经济现象研究，该学科某些最重要和最有前途的工作正是来自这个领域。当代史学家不再对银行家或经济胃口的存在感到尴尬，缺少这些东西反而会让他们警觉。但今天的历史学家有其他的兴趣，也许还有其他的禁忌：他们试图超

越历史中的个体和实用元素，寻找社会结构，寻找那种结构中出现的与其基本要求和约束相应的广泛和无名的力量。他们回避传记，对结构的迷恋常常导致他们漠视为那种结构带去生命的精神，而且社会的精神无法量化。对个体历史角色的信仰今天已经过时，对精英阶层的研究逐渐让位于此前被忽视的阶级和动因研究。

在现代历史学家的描述中，布莱希罗德和其他银行家成了某种经济利益的代表。作为个人，他们仍然被冷落或类型化，以便实现让历史成为科学的新努力，去除无形而短暂的东西，去除让社会独具特色的习惯、态度和道德立场。

不过，布莱希罗德还可能出于另一个原因而被继续冷落。尽管在过去八十年间，历史学家研究他的兴趣有所升温，但他的生活痕迹大多却已消失。相关记录散落各处，埋藏在经常无法获得的档案里。直到许多不同素材被发现、许多零星证据被拼接起后，他职业生涯的部分轮廓才呈现出来。

追寻布莱希罗德和他与俾斯麦早就被遗忘的关系非常有趣，值得简要回顾。追寻的起因是纽约发现了盖尔森·布莱希罗德的部分私人档案；这份商业档案由该银行的雅利安人继承者于20世纪30年代接管，在二战中遗失。档案中包含数千份写给布莱希罗德的信，时间从19世纪60年代中期到1893年他去世，还有若干此前和此后的文件。这些材料此前从未被披露过，通信中有许多来自俾斯麦的家族和秘书，其余的来自重要的政客和外交官，来自德意志帝国的重要官员和银行家，来自迪斯累利[7]和利奥波德二世（Leopold II）[8]，来自罗斯柴尔德家族和奥本海姆家族（Oppenheims）[9]，来自雅西（Jassy）[10]的犹太人和威廉一世，来自友人和求助者。这些坦诚的信，布莱希罗德是它们唯一的读者。信中充斥着各种消息、恐惧、希望、流言、影射和对不祥事件的暗示：它们真实记录一代欧洲人与自己银行家的对话，他们对他的正直、审慎和智慧寄予最大的期待，指望通过他的乐善好施获得有形和无形的利益（并非全部书信都是重要或有研究价值的，也许只有一小部分如此。但必须把它们读完，而且整体可以说明个别）。但有一个声音几乎不见踪影：布莱希罗德本人。可以推断出他的核心角色，但缺少其工作的真实记录和人格印记。简而言之，布莱希罗德档案是令人着急甚至沮丧的开端，布莱希罗德仍然是个谜。

对布莱希罗德的追寻就这样开始：就像我在书末的致谢中将更清楚指出的，追寻工作最初由大卫·兰德斯（David S.Landes）和我共同负责。材料主要来自两个渠道：布莱希罗德与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的大量通信。这些书信涵盖他的整个职业生涯，但其中最坦诚的是写给雅姆斯·德·罗斯柴尔德男爵（1868年去世）的早期私人信件。信件存

放在老罗斯柴尔德银行的阁楼里，被非常慷慨地交给我们使用。第二个重要来源是各种档案，其中包含布莱希罗德的信件和他提供给俾斯麦及其家族的结算单，相当一部分存放于俾斯麦亲王在弗里德里希斯鲁（Friedrichsruh）庄园的马棚楼上。

布莱希罗德与俾斯麦的全部通信（一部分当然也保存在政府档案里）远远超过一千封，只有极少数曾被披露过。大部分书信事关日常业务，虽然布莱希罗德经常在关于俾斯麦财务状况的普通报告中混入对德国和欧洲政治经济的观察，混入关于他本人活动或意图的报告，混入他从其他许多渠道获得的政治情报的摘要。通信涉及大量主题，包括私事和公务。这是揭示19世纪德国历史的最重要记录之一。

令人称奇的是，这两处最丰富的材料仍然留在它们具有历史意义的地点：拉菲特街（rue Laffitte）和弗里德里希斯鲁，布莱希罗德曾经常常光顾那里。罗斯柴尔德家族和俾斯麦：他生命中炫目的两极。

不过，光有这些记录还不够。个人的历史虽然浮出水面，但没有全面或连贯的故事。我可以在东德和西德的档案里找到布莱希罗德活动的回响和痕迹，警方记录也能提供信息。他的朋友中包括法国和奥地利驻柏林大使，这些人未发表的报告对故事做了补充。同样有用的，还有他与迪斯累利的通信—来自迪斯累利的老家休恩顿庄园（Hughenden Manor）。甚至巴黎以色列联盟（Alliance Israélite）的档案也提供了有价值的东西—至少本书是唯一使用该联盟档案的俾斯麦相关作品。我还有过其他发现，但因为材料遗失或无法接触某些档案，偶尔也会遭遇失望。

我不断搜索剩下的痕迹。每个线索都会暗示新的搜寻地点，而最终我也可能忽视某些隐藏的宝藏。我逐渐拼出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关系的某些元素。有的方面仍然模糊不清，许多证据在二战中丢失。我阅读大量的书信和档案，出于对读者的尊重，我没有把更多东西放进本书。我的首选是未披露的内容，并始终试图采用能给人启示而非惯常的材料。没有人比我更清楚记录的不完整：布莱希罗德的角色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隐秘，角色的履行也是通过谈话。我们偶尔能听到这些谈话的回响；事实上，令人吃惊的反倒是，那么多来信者要求焚毁的信件被留存下来，那么多幕后谋士的痕迹被重新发现。

历史学家必须整合现有著作和他的新材料。通过这种方式，材料获得意义，流行的学术观点得到必要的修正。关于俾斯麦和欧洲历史的作品数量庞大；就像我的注释所暗示的，这些了不起的记录为我提供莫大帮助；但我也遗憾地意识到，许多东西不得不被省略。

我们最后发现，最好的书信和最完整的文件在某些方面语焉不详。它们想当然地省略了特定背景（共同的假设，与时间相联系的传统），历史学家必须从这些声音中挖掘背景，同时把这些声音放回背景下。用杨（G.M.Young）的话来说，我试图听见过去的声音。

除了规模庞大的无价学术作品，我还可以求助别的东西。我感觉自己的主题和材料组成了一个本质上辛酸和戏剧性的故事：布莱希罗德的崛起，他努力把难以想象的财富转化成尊敬，他在公开场合的荣耀和私下的羞辱，他追求的德国人身份和无法摆脱的犹太人身份，以及他家族的迅速衰败。这是布莱希罗德在新德国节节胜利的背景下崛起的故事。这是一个漫长的故事，也是一幅围绕着这位沉着银行家的群像，他的人生包含许多个世界。想要回顾这些世界，仅仅靠事实本身是不够的，我还试图推断或想象这些事实曾经的意义。对于我工作的这个方面，我必须承认自己从19世纪的伟大小说中汲取灵感，因为就像莱昂内尔 11 所说："小说是对真理的永恒追求，它的研究领域永远是社会世界，分析材料永远是作为人类灵魂方向标识的习惯。"[6]

本书的结构反映了它的特点和范围：第一部分描绘两位主人公的崛起，讲述布莱希罗德在俾斯麦统一德国的大胆政策中的作用。第二部分再现两人如何合力确立这个新德国的政策。他们的合作通过具体细节演绎不同领域和主题间的联系：金融和政治、国内和对外政策、私人和公共顾虑、个人野心和历史潮流。这部分内容涉及欧洲外交、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重要方面。在第三部分，我关注布莱希罗德的故事中无处不在的元素：他的犹太人身份与德国社会、德国政治、犹太人群体、他的家庭乃至他本人的关系。他描摹了犹太人成功的顶峰：在晴朗的日子里，峰顶显得雄伟壮观；但在暴风雨中，它将第一个被闪电击中。两种景象都真实存在，都值得深思。

我希望本书不仅能提供新的事实或修正原有印象，它还应该表现出德意志帝国的气氛，表现出经历只能依稀理解的社会变革时，突然陷入阵痛的社会将做何反应。本书的目的不仅是描绘社会的运作，不仅是俾斯麦喜欢说的"礼尚往来"（do ut des），社会精神的某些内容也应被呈现，包括态度、各种观念与偏见、展现习惯的行为举止、如同布道文和爱国演说般表达价值观的沉默。德意志帝国的气氛似乎散发出一种多愁善感的自负、深深的虚伪和痛苦的奴性，虽然我们故事中的人物也许已经对这些特点司空见惯，以至于视而不见。与当时的人相比，我们可能对其更加敏感。尼采 12 说："我的记忆说：'我做过这事'；我的骄傲说：'我没做过这事'，并毫不让步。最终，记忆屈服了。"[7] 社会可以屏蔽记忆和现实，本书记录屏蔽的内容与方式。

我担心存在对本书与生俱来的偏见：由于关注金钱和犹太人，它

触及德国社会的敏感神经。也许金钱和犹太人能够暴露那个社会最坏的东西。布莱希罗德和俾斯麦都不是美德和善意的焦点，在极少的情况下，布莱希罗德的部分客户将更多以债务人和投机者的角色出现，尽管他们也是著名的外交官和公职人员。俯视社会并不总是令人高兴。布莱希罗德的职业生涯显示了德国社会某些深层次的两面性，它们在许多记录中只是被一笔带过，甚至完全被忽略。在20世纪后半叶，谈论资本主义的胜利司空见惯，而德国社会的特异之处在于，资本主义侵入某些领域，在另一些领域则遭遇阻力。谈论德意志帝国的反犹主义并不少见，但本书描绘德国犹太人崛起背景下反犹主义在政治上的出现，并回顾犹太人在19世纪取得的不逊于欧洲历史上任何少数群体的重大飞跃。

这个故事写起来并不轻松，也无法为思考他的人带来教益。后来的事态发展让它承载过多的悲剧。我试图聆听那个社会当时的声音，聆听它私密地、坦诚地和近乎天真地揭示自己。那个社会存在不祥之兆，我如实记录它们。我相信，即使我们不是事后把它们看成灾难的征兆，它们也会被视作不祥。我们还听见罪恶开始前的巨大沉默，它将伴随20世纪上半叶德国的可怕堕落。本书也许有助于解释造就我们自身历史经验的大灾难，但这并非它的首要意图。最后，我们必须注意到，德国人与犹太人的关系研究被笼罩在巨大的尴尬中，而且无法改变。由于两者的各种对立，很难再现德国人与犹太人共享同样的利益乃至态度的日子。德国犹太人经常被描绘成受到歧视的无辜受害者，怯懦地服从威权。但在某些时间和地点，他们中也有成功的例子，和基督徒同胞们一样骄傲自大。

在趾高气扬而又饱受争议的资本主义的控制下，其他社会也表现出类似的特点，或者就像易卜生 13 、萧伯纳 14 和更早时代的伟大小说家的巨大义愤所记录的。一代人之前，理查德·霍夫施塔特 15 写道："美国的传统表现出对平等主义民主的强烈偏好，但这是贪婪而非友爱的民主。" [8] 在德国，一定程度上出于本书所暗示的原因，我们看到的是没有民主的贪婪，因此缺乏来自政治领域有益的或改革的动力。

生命并不像萧伯纳曾经说的那样，是善与恶的力量泾渭分明的"道德健身房"。历史学家也不是某种道德裁判。但区别的确存在，历史学家必须将其指出。"我们无法靠真正的清点证明，某个时代现实生活中的恶人比另一个时代更多。但我们可以说，在某个时代，不怀好意的伪装的确更有理由和实用价值。" [9] 这不是一本关于恶人，而是关于一个自以为是的虚伪个体行为变得如此司空见惯的社会，以至于暗示这些行为模式已经上升为支配体系的书。虚伪变成自欺，在

共同努力和相互关系中，德国人和犹太人的自欺对世界产生可怕的影响。本书记录了这个社会的某些特点：这里有那个时代率直和未加反思的声音，但同样昭示不幸。它记录了人们种下风，却不知道一代人之后将收获暴风 16 。

---

1. 马克斯·韦伯（1864—1920），德国社会学家。—译注（本书页下注，除特别注明外皆为作者原注）

2. 建于1871—1881年，全长约15千米，隧道穿越圣哥达山口，连接格申恩（Göschenen）和艾罗洛（Airolo）。——译注

3. 罗伯特·科赫（1843—1910），德国细菌学家，诺贝尔生理学及医学奖获得者。——译注

4. 托斯丹·凡勃伦（1857—1929），美国经济学家。——译注

5. 斐迪南·奥古斯特·倍倍尔（Ferdinand August Bebel，1840—1913），德国社会民主党领袖。——译注

6. 指罗马共和国时期的平民派政治家提比略和盖乌斯·格拉古兄弟，两人先后担任保民官，因为改革触犯保守势力而被杀害。——译注

7. 本杰明·迪斯累利（Benjamin Disraeli，1804—1881），英国首相，保守党领袖。——译注

8. 利奥波德二世（1835—1909），比利时国王。——译注

9. 科隆银行家。——译注

10. 罗马尼亚东北部城市。——译注

11. 莱昂内尔·特里林（Lionel Trilling，1905—1975），美国文学家，社会文化批评家。——译注

12. 弗里德里希·威廉·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1844—1900），德国哲学家。——译注

13. 亨利克·约翰·易卜生（Henrik Johan Ibsen，1828—1906），挪威剧作家。——译注

14. 乔治·萧伯纳（George Bernard Shaw，1856—1950），爱尔兰剧作家。——译注

15. 理查德·霍夫施塔特（Richard Hofstadter，1916—1970），美国社会学家。

——译注

16. 《何西亚书》8：7，他们所种的是风，所收的是暴风。——译注

第一部分　危险的崛起，1859—1871

第一章　初逢：容克贵族与犹太人

哲学家必须无情、头脑清晰和摒弃幻想。成功的银行家拥有取得哲学发现所需的性格特点，即看清本质。

——司汤达，尼采引述

在[勃兰登堡]侯国，一切都事关钱，因为只有钱能让人或事变得神圣。

——特奥多尔·冯塔纳，《施台希林》（Der Stechlin）

异性相吸的原因之一在于其互补性。奥托·冯·俾斯麦（Otto von Bismarck）和盖尔森·布莱希罗德（Gerson Bleichröder）的出身截然不同，原先分别生活在不同的世界，向往不同的地位，但他们的人生发生交集，并在三十五年间相互帮助。作为各自领域的翘楚，他们互相改变对方的人生：一方的影响可见而强烈，另一方的虽不可见但同样深远。政客为了支持保守君主制而试图绕过普鲁士宪法，他需要天才犹太人银行家的帮助，而后者为了获得贵族地位也必须跨过当时的社会等级。合作逐渐变得类似友谊，他们的不寻常关系将是本书的核心。

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出生时社会地位的差异不能更大了。但他们都超越所处的地位和先人的偏见，最终创造了一个让两人的合作成为现实并逐渐开始依赖这种合作的世界。

1815年，正值滑铁卢战役打响前几周，俾斯麦出生在老勃兰登堡侯国[1]的世袭产业舍恩豪森（Schönhausen）庄园。俾斯麦家族在侯

国已经生活了几个世纪，远远早于霍亨索伦家族成为那里的统治者。奥托出生前一个世纪，普鲁士的腓特烈·威廉一世（Frederick William I）曾警告继承人，某些容克家族可能会不服管束，俾斯麦家族就是其中的“最桀骜不驯者”之一[1]。就地位或财富而言，俾斯麦家族算不上普鲁士最显赫的家族，但他们世代高傲，属于统治者而非被统治者。

1822年，布莱希罗德出生于柏林的一个犹太人家庭—十年前，政府敕令承诺让普鲁士的犹太人马上获得解放，但这个承诺直到半个世纪后才在俾斯麦主政时完全实现。几个世纪的压迫经历（压迫者认为，这证明了自己的高贵和受害者的卑劣）无法被三心二意的政令所消弭。走出犹太人隔离区的步伐是缓慢的，曾经维系着隔离区的观念也将继续存在下去。盖尔森所在的社会群体几个世纪来一直受到压迫，并被民众认为是堕落的。不过，就像盖尔森自己的人生将要展示的那样，这个群体将上升到无法想象的高度。俾斯麦来自社会顶层，但在之前的二十五年间，他的阶层在欧洲各地遭到猛烈的挑战，并将继续受到19世纪工业革命和平等革命的威胁。如果没有俾斯麦的拯救（经常是违心的），这个阶层的衰败将更快和更明显。后来，俾斯麦把布莱希罗德擢升进普鲁士贵族的行列，而布莱希罗德则帮助俾斯麦在一个物质主义日益盛行的时代成了富有的人。成功对两人而言都来之不易。

与那位更著名的同辈相比，盖尔森的少年和青年时代也许要轻松些。他的生活受到各种确定性的支配：信仰命令他恪守孝道，竞争激烈和充满敌意的世界要求他必须努力工作，摆在他面前的是有限的前途。在过去的传统社会中，人的前程通常取决于他的家世，社会地位的突然改变非常罕见，这就是为什么拿破仑自封为皇帝成了19世纪重大的象征性传奇。很少有犹太人了解自己的先人，他们只知道自己的祖辈和作为共同祖先的亚当与亚伯拉罕，两者之间是模糊不清的大流散。

和许多德语地区的犹太姓氏一样，布莱希罗德很可能源于镇名，即普鲁士萨克森州（Saxony）哈尔茨山（Harz）的布莱希罗德镇（Bleichrode）。该镇位于哥廷根（Göttingen）以东几英里处，按照今天的政治地理，它紧贴东德边境的内侧。无从得知布莱希罗德家族最早何时和从哪里来到哈茨山；18世纪前，大部分犹太人没有姓氏，而是作为他父亲的儿子为人所知。我们对这个家族在盖尔森父亲之前的情况只知道一星半点。布莱希罗德家族中第一个出现在国家档案上的是盖尔森的祖父盖尔森·雅各布（Gerson Jacob），他生于18世纪40年代，年轻时来到柏林，因为犹太社区需要掘墓人而获得了居留

权。他还尝试过其他行当，但都以失败告终。他的重要成就之一是娶了一位柏林的受保护犹太人（Schutzjude）之女苏西·阿隆（Suse Aaron）。为了理解这次飞跃的意义，我们需要简单回顾一下犹太人获得解放前极其复杂的状况 [2] 。

当时，封闭而等级森严的基督教社会把犹太人看作宗教和社会的毒瘤，当局的行动也反映了民众的情感。犹太民众生活在社会边缘，他们居住在自己的社区，说自己的方言，穿特别的服饰，吃特别的食物，并遭受特别的限制。在这种状况下，他们只能提供非犹太人不愿做或做得不够好的服务。于是，大部分犹太人从事放债业务和沿街兜售各种商品，不断买进和卖出—卖家和买主、犹太人和非犹太人之间永远弥漫着怀疑的气氛。基督徒指责犹太人只关心钱，著名哲学家摩西·门德尔松（Moses Mendelssohn）为此愤怒地高声反驳说："他们捆住了我们的双手，然后抱怨我们不会用手。"双方都认识到彼此间存在鸿沟，就像一位当代历史学家所说："犹太人的头脑并不过于关心外部世界。" [3]

少数犹太人获得比广大底层同胞更高的地位。由于对国家有特殊价值，他们被授予受保护犹太人的身份，得以免除国家对其他犹太人的许多限制，虽然并非全部。受保护犹太人的税赋较轻，并享有更大的流动性。一些犹太人的地位还要更高，他们的特殊服务（通常是银行家和向王朝贷款者）为自己赢得宫廷犹太人（Hofjude）的地位。盖尔森·雅各布娶了一位受保护犹太人之女，他的孙子盖尔森则经常被视为最后的宫廷犹太人 [4] 。

在盖尔森·雅各布的四个孩子中，萨穆埃尔（Samuel）从母亲的家族获益最多。1803年，他在位于柏林一个非常偏远角落的罗森塔尔街（Rosenthaler Strasse）开设了兑换铺。作为东西方之间货物的集散地，柏林总是充斥着大量不同的货币。昔日的神圣罗马帝国境内有各种货币流通，而自从1806年法国人占领柏林后，对于兑换机构的需求变得更大。萨穆埃尔·布莱希罗德的铺子还是彩票站，从事彩票销售和赎兑。发行彩票是国家为光荣费用（比如付给士兵遗孀和残疾士兵的抚恤金）筹资的主要手段。萨穆埃尔逐步扩张业务，像当时的许多犹太人交易商一样，他开始给自己标上银行家这个更加响亮的头衔。盖尔森出生时，他的父亲已经是崭露头角的商业银行家。19世纪20年代后期，萨穆埃尔开始与罗斯柴尔德家族（Rothschilds）建立联系—这些联系注定将让萨穆埃尔和后来的盖尔森获得远超其他柏林银行家的地位。一代人之后，正是罗斯柴尔德家族让布莱希罗德和俾斯麦走到了一起。

自从滑铁卢战役或者1812年迈耶尔·阿姆歇尔（Meyer Amschel）

去世后（他留下巨额财富和五个将让财富倍增的能干儿子），罗斯柴尔德家族便成了传奇。迈耶尔·阿姆歇尔曾是法兰克福犹太巷（Judengasse）的一名钱币、奖章和古玩交易商。在革命的动荡岁月里，他拯救了黑森亲王威廉（Prince William of Hesse）的财富。他的儿子们开创了一个国际银行家王朝，在维也纳、巴黎、伦敦和那不勒斯建立"宫廷"，长子则留在法兰克福管理祖业。罗斯柴尔德家族将国际银行业制度化，在他们的支持下，欧洲资本实现了完全流动。他们自己的财富超过所有对手，并可以据此操控更多资金。他们在五座城市扎根，说着带有同样意第绪语口音的各种外语，同时团结一致，相互在对方的产业投资，并与彼此的家族通婚。他们建立了商业世界的拿破仑王朝，后者同样从社会边缘发迹，同样依赖兄弟间的忠诚统治帝国。这个商业王朝无疑不如拿破仑帝国那么辉煌，但也没有那么血腥，而且延续得更久。在整个19世纪，它象征着童话般的财富和奢华，代表优雅和权力。罗斯柴尔德家族演绎了富豪统治的巅峰，并被模仿、嫉妒和憎恶 [2] 。罗斯柴尔德家族至今仍活跃于巴黎和伦敦，虽然势力已经不如当年，但他们的业务仍然遍及全球，他们的历史仍能激发大众的想象 [3] 。

萨穆埃尔与罗斯柴尔德家族首次合作的确切日期已经无考；有一种说法认为，1828年，安塞尔姆·冯·罗斯柴尔德（Anselm von Rothschild，维也纳的所罗门男爵之子）在访问柏林时将布莱希罗德加入代表罗斯柴尔德家族利益的可接受代理人名单 [5] 。我们从布莱希罗德写给巴黎和伦敦罗斯柴尔德家族成员的信中了解到，19世纪30年代初，萨穆埃尔已经从罗斯柴尔德家族定期接受佣金，并逐渐疏远早前那些更值得尊敬的通信者，比如门德尔松家族。

我在这里不分析萨穆埃尔与罗斯柴尔德家族四大分支的关系（那不勒斯分支在柏林几乎不被提及） [4] 。19世纪30年代，柏林市场开始焕发生机，萨穆埃尔为罗斯柴尔德家族买卖证券。他们的命令中经常明确要求他低于市价买入和高于市价卖出—罗斯柴尔德家族已经把这种结果看作理所当然。他还是他们在巴黎或伦敦与柏林间开展套利业务的代理人。套利（在多个市场上买入和卖出证券或货币，以便赚取价差）取决于对市场的精准了解和对时机的完美把握：最微小的变化都可能让获利变成亏损。罗斯柴尔德家族是欧洲消息最灵通的人士，他们收集情报的速度超过本国政府。这需要在收集和发送消息时一丝不苟。人们必须在各地认识合适的人，而在尚无快速通信手段的时代，他们还必须建立自己的信使和信鸽系统，以便在各地间快速传递消息。于是，萨穆埃尔在19世纪30年代经常请求罗斯柴尔德家族让自己加入他们的快速消息网；他抱怨说，他们从巴黎发来的信函耗时六天，而通过不同途径可能只需五天。罗斯柴尔德家族慢慢地意识到柏

林市场的重要性。

萨穆埃尔竭尽所能引发他们的兴趣，特别是德国铁路问题。铁路在19世纪30年代末和40年代初引发柏林市场的第一波繁荣—不可避免的是，第一次崩溃随后到来 [6] 。萨穆埃尔也没忘了提醒罗斯柴尔德家族自己日益提升的重要性：1838年9月，职员为他签发了一封信，并解释称布莱希罗德觉得“不得不接受”参加柏林到波茨坦铁路开通仪式的邀请。第二天，萨穆埃尔亲自报告说，从波茨坦到策伦多夫（Zehlendorf）的两英里旅程不如预想中快捷，来回分别耗时三十分钟和二十六分钟。不过，萨穆埃尔仍然很乐观，并无疑对受邀参加普鲁士王国首条铁路的开通仪式感到荣耀。他鼓励罗斯柴尔德家族购买波茨坦到柏林铁路的股份；但几个月后，他开始试图抛售他们的持股，因为他的乐观预想并未实现。公司没能像预期那样分红，反而面临额外支出。萨穆埃尔没有气馁，试图把罗斯柴尔德家族的资金引向其他德国铁路—这为他在一到两个董事会中赢得显要地位 [7] 。布莱希罗德与罗斯柴尔德家族的通信还反映出早期股票市场交易的另一个方面：适度的收益预期。萨穆埃尔正确地估计到，罗斯柴尔德家族将对短期承诺1%或者在几个月内承诺3%到4%收益的交易感兴趣。当时的信条更接近中国谚语“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而非美国人快速致富的希望。罗斯柴尔德家族（以及他们的代理人萨穆埃尔）不愿走错一步。

从19世纪30和40年代的这份早期记录中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出，罗斯柴尔德家族各分支都是傲慢得令人无法忍受的王朝；他们清楚，自己的惯例对于一位在柏林苦苦打拼的银行家而言是无价之宝。萨穆埃尔不得不处处乞求恩惠和分一杯羹，并奉上各种好处。更糟的是，1836年内森·迈耶在伦敦去世后，巴黎的雅姆斯男爵（Baron James）成为家族的主导者，他时而指责萨穆埃尔忽视了罗斯柴尔德家族的利益，并总是含蓄地威胁说，家族可以在柏林找到别的代理人。萨穆埃尔向他保证，自己只为罗斯柴尔德家族效劳（而不像别的银行家那样）。因此，即使是出于一己私利，他也会完全致力于他们的利益。当柏林市场在1840年遭受重挫时，为了执行雅姆斯的命令，萨穆埃尔主动牺牲自己的一部分佣金。三年后，在又一次遭到严厉训斥后，萨穆埃尔抱怨说，自己不仅因为思考雅姆斯的愿望而度过许多不眠之夜，还为取悦他而放弃佣金并倒贴了钱 [8] 。

现存的几封书信展现了萨穆埃尔为罗斯柴尔德家族提供的其他服务。早在1831年，他就向他们传递政治动态的消息，适时解释他们在市场上的处境。他报告荷兰国王关于五国对新独立的比利时所做决定的预期回应 [5] ，并通报俄国对1831年波兰叛乱的处置 [6] 。他还报告霍

乱的肆虐状况，并于1848年向法兰克福分支提供柏林革命的消息。在极为准确地描述柏林当日的革命战况后，他向他们保证，自己为他们购买的证券和黄金安然无恙：“尊敬的先生们无需担心，因为没有理由为私产忧虑。”[9] 这句话既精明又一针见血：私产的命运对革命和罗斯柴尔德家族至关重要。

书信还揭示萨穆埃尔与罗斯柴尔德家族的另一条纽带：他们都不以犹太人身份为耻。在萨穆埃尔写给伦敦分支的第一封信最后有一段希伯来文的附言；书信和附言都使用德语，但这是萨穆埃尔·布莱希罗德所说的德语，带有浓重的意第绪口音。萨穆埃尔（以及他之后的盖尔森）将一再故伎重施，这种方法既能保证消息的机密（当时的审查者应该相当原始），又重申通信者之间的特殊亲缘关系[10]。萨穆埃尔想当然地认为，罗斯柴尔德家族对与犹太人相关的一切都特别感兴趣。1840年7月，他向巴黎分支报告说，普鲁士新任国王腓特烈·威廉四世（Frederick William IV）亲切接见柏林犹太人社群的执委会，聆听该团体发言人“非常优美的演讲”，然后做了大致这样的回复：“我很高兴地发现你们属于我最好的臣民，我永远不会忘记犹太人如何爱国，特别是柏林犹太人—我并非来自某个黑暗时代，你们将总能从我这里得到公正的奖惩。”[11] 不同国籍的犹太人间经常存在难以言明的矛盾，仿佛他们在对彼此说：我们的异教徒至少和你们的一样好。

其他服务则顺理成章。罗斯柴尔德家族希望萨穆埃尔四处搜寻可能符合他们品位与荷包的艺术品。当萨穆埃尔派女婿沃尔夫（B.Wolff）向雅姆斯男爵呈上“一小桶最新鲜的鱼子酱”，请求他“赏光”收下时，男爵没有拒绝[12]。罗斯柴尔德家族喜欢生活中的美好事物—如果是免费或廉价的就更好了。

罗斯柴尔德家族造就了萨穆埃尔；他清楚这点，而且永远不被允许忘记。身为罗斯柴尔德家族在柏林的代理人或联络人不仅是对萨穆埃尔智谋的挑战，让他本人有机会获得更多回报和奖赏，在某种程度上还是对他过去成绩和品性的认可。萨穆埃尔以正直和智慧著称[13]。与所有严苛的王朝一样，罗斯柴尔德家族要求臣属既像奴隶般忠诚，又伶俐和有魄力。仅仅顺从并不够，必须说到做到，而萨穆埃尔在言行两方面都很擅长。他尝试过优雅的表达，比如向正好在巴黎的维也纳安瑟尔姆·所罗门男爵（Baron Anselm Solomon）介绍自己17岁的儿子盖尔森时，他表示：

……请允许我简短地向您呈上我最深切和最诚挚的谢意，感谢您善意赐予我的仁慈，因为正是您，最尊贵的男爵老爷，从最底层提拔了我：最高贵的您让我有能力养活一大家人。

因此，只要我活着，您的音容笑貌就会活在我的心里，我的最后

一息将献给您，我的恩主。

愿您也将恩惠和仁慈转赐给我的儿子……[14]

在当时的私营银行业，个人关系至关重要。共担风险取决于相互信赖，而这种信赖的基础是对个人的直接了解。

1839年，盖尔森加入父亲的生意。我们对他在公司的最初岁月知之甚少。他工作勤奋，到了1843年已经获得代理公司签署文件的权力（Prokura）。萨穆埃尔向巴黎的雅姆斯男爵保证，这样做是因为盖尔森“公正而且努力效忠您的崇高利益”[15]。盖尔森于1847年成为合伙人，并在1855年萨穆埃尔去世后出任公司的掌门人。他的弟弟尤里乌斯（Julius）同样在这家银行工作，但在1860年退出家族生意，成立了自己的银行。两兄弟各自在对方的银行担任隐名合伙人[7]，这种联系维持了几年，直到1870年终止。

总体而言，盖尔森事业起步赶上了好时光。19世纪中期，得益于铁路、冶金业和日益丰富的资本，普鲁士经济经历了近代史上的第一次繁荣。19世纪50年代，德国工业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着：“这十年见证了德国近代资本主义企业的决定性突破。”[16]作为一种新的经济组织形式，股份公司成为增长的最佳载体。19世纪50年代，股份制银行首次出现，最终在实力上超过最大的私有银行。不过，股份制银行与私有银行长时间保持合作。巧合的是，盖尔森一生的合伙人和朋友（有时也是对手）阿道夫·汉泽曼（Adolph Hansemann）在1856年进入父亲的股份制贴现公司（Disconto-Gesellschaft），比盖尔森的独立事业起步晚了一年。

盖尔森帮助19世纪50年代的大扩张融资，并从随之而来的繁荣中受益。他最重要的财产仍然是与罗斯柴尔德家族的关系，他为增进这种关系所做的努力甚至要超过其父。但他也逐渐让自己成长为独当一面的强势人物。他与其他银行联合组建新的投资公司，用同样的方式进入冶金业并推动若干条铁路的建设，包括图林根（Thuringen）铁路。他被任命为科隆—明登（Cologne-Minden）和莱茵铁路的官方银行家。1859年，普鲁士摄政亲王（后来的威廉一世）邀请他参加著名的科隆跨莱茵河铁路桥的开通仪式—盖尔森参与了该项目的融资[17]。

他开始越来越多地与科隆的小所罗门·奥本海姆银行（House of Sal.Oppenheim Jr.and Company）合作，该银行由极具胆识的亚伯拉罕（Abraham）和西蒙（Simon）·奥本海姆兄弟经营[8]。1853年，在法国资本的帮助下，奥本海姆兄弟违背普鲁士政府和罗斯柴尔德家族法兰克福分支的意愿，与杰出的企业家古斯塔夫·梅维森（Gustav

Mevissen）一起带头创立所谓的达姆施泰特（Darmstädter）银行，这是最早的股份制银行之一。两年后，亚伯拉罕敦促盖尔森与达姆施泰特银行合作创建另一家银行，并提出也许可以让尤里乌斯·布莱希罗德来经营。奥本海姆还表示："无论如何，这个提议将向您证明，我对您本人和您的能力抱有无限信心，而且我毫不怀疑，在这件事上我的同事和我想的一样……"盖尔森谢绝了这份讨好的邀请，但奥本海姆兄弟继续对"您的智慧、洞察力和处理此类事务的方法"表达敬意[18]。1859年，在法奥战争期间，盖尔森与汉泽曼家族合作成立所谓的普鲁士财团（Prussian Consortium），组织这个银行联合体的目的是为普鲁士征兵筹集3000万塔勒[9]。另一方面，政府也开始认识到布莱希罗德的重要性[19]。

人的外在事业往往比他们的内在成长得到更好的记录。对商人而言也许尤其如此，他们总是被假定没有情感生活，比如托马斯·布登勃洛克（Thomas Buddenbrooks）的朋友谁会想到在他冷静沉着的外表下涌动着痛苦？我们对盖尔森的内心生活知之甚少，只有几封书信留存下来，信中是受妻子去世和老年孤独驱使而写下的关于19世纪80年代的几段怀旧式回忆。谁能保留青年盖尔森可能写过的私密书信？我们知道，在仔细考察一批符合条件的年轻女子并遵循父亲的意愿后，他决定娶银行家之女艾玛·古腾塔格（Emma Guttentag）为妻。艾玛来自布雷斯劳（Breslau），该城拥有庞大而杰出的犹太社群，其中有许多萨穆埃尔的熟人。即使盖尔森对狂飙突进运动（Sturm und Drang）[10]有所动心，不愿成为体面的"毕德迈耶尔派"（Biedermeier）[11]，希望沿着新的道路打拼，他的民族和时代精神也不会鼓励他沉湎于这样的感情。工作被认为可以治愈一切；托尔斯泰的列文（Levin）曾说："我想要给医学添加一个新词：工作疗法（Arbeitskur）。"[20]盖尔森让自己沉浸在工作中，为此几乎牺牲了一切，甚至可能包括他的健康。我们将会看到，俾斯麦为寻找自我付出了闲暇和努力；而盖尔森则早早地受到责任的眷顾，回报就是他的成功。

但有一个弱点是盖尔森无法回避的：犹太人身份让他永远易受攻击。事实上，他越成功，不确定性和受到的攻击就越多。他追逐着异教徒世界，也被后者所追逐；他越是深入那个世界，就越是意识到自己缺乏那个社会最为推崇的传统和特质。犹太人身份界定了他的人生—远比容克身份对俾斯麦人生的影响更大。因此，下文中盖尔森的生平将被置于德国人和犹太人关系的背景下，我称之为融合的痛苦。

俾斯麦的青年时代则更加动荡。他一头扎进生活，对约束感到不耐烦，对自己的阶级及其理想心怀蔑视，对身边人感到困惑。他的出

身让布莱希罗德永远无法企及：贵族的遗产，社会的最高阶层立即毫无疑问地向他敞开大门。不过，犹太中产阶级对这些优势的艳羡要远远超过俾斯麦对它们的看重，他的野心超越自己的出身。他秉性浪漫，深受莎士比亚和拜伦熏陶，擅长尖刻讥讽，渴望某种崇高的目的或英雄式人生，但在等待过程中把时间浪费在粗俗的放纵中。1838年，他在给父亲的信中写道："我的野心更向往命令而非服从。"这种野心和权力意志让他憎恶并放弃在普鲁士官僚体系中的前程 [21] 。他还抛弃宗教约束，终结了从孩提时代开始的晚祷习惯。所爱慕的年轻女子（他最好朋友的妻子）的去世和1847年与约翰娜·冯·普特卡默（Johanna von Puttkamer）的结婚让他冷静下来。同年，普鲁士的政治生活从死气沉沉中走出，俾斯麦带着兴奋和出色的人脉踏入这个竞技场。

他尝试过乡绅生活，但觉得乏味得无法忍受。但终其一生，每当陷入暴怒和绝望，他总是梦想着退隐祖产舍恩豪森庄园，享受田园生活的快乐。他对舍恩豪森以及后来的伐尔岑（Varzin）与弗里德里希斯鲁（Friedrichsruh）庄园怀有真实和持久的依恋。他热爱自然，热爱身为自己土地的主人和一群农民的领主，热爱那种生活的独立和其乐融融。不过，管理庄园是项单调乏味的工作，而且回报常常非常有限。他在1847年写道："经验让我远离对典型地主的阿卡迪亚式幸福幻想，这需要掌握复式记账和研究化学品。" [22] 有时，他会故作高尚地表示对金钱无所谓，并在为自己挥霍无度和不负责任的习惯道歉时流露出明显的骄傲。但这只是亢奋之举，在他婚后出现得越来越少。大多数时候，他非常看重金钱，就像其他地主那样。甚至在年轻时他就认为自己需要"大笔财富才能享受为国效力，以便随意以我认为得体的光彩形象出现，而当发现职务不符合我的信念和品位时，我也可以轻松地放弃官位的所有便利" [23] 。

担任公职后，他对金钱的需求更大，但打理它们的时间却减少了。他过去对金钱的蔑视消失了，与之相伴的反商和反犹情感也不再那么强烈。他曾把犹太人与不择手段地敛财画上等号，当他试图向友人赫尔曼·瓦格纳（Hermann Wagener）讨债时，他为自己"犹太人般的算计本性"（Berechnungswesen）道歉 [24] 。他写于19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书信证实了这种很容易产生的偏见；但他并无关于犹太人的特别意识形态，当他在1847年的统一议会（United Diet）上 12 对他们加以阻挠时，他只是在为现状辩护。他认为，犹太人不应在基督教国家的公共行政体系中扮演任何角色。此外，他不喜欢他们，并对此相当自得。这是反自由主义立场和口无遮拦的又一种表现。

1848年，俾斯麦的世界几近崩解。此前也有过零星的革命震感，

复辟时期的欧洲曾受到雅各宾主义幽灵复活的困扰。但到了1848年，在米兰、巴黎、维也纳乃至柏林，革命力量四处取得胜利。和其他德意志邦国一样，在普鲁士，民众的主张是两方面的：统一和自由，人们希望可以设法通过和平而慎重的手段同时满足两者。他们在所有具体问题上存在不确定性和分歧（比如奥地利及其非德意志领土的角色，或者投票权的性质），只有理想中唯一、统一和实行自由宪政的德国成了行动的灯塔。对俾斯麦而言，上述理想及其自由主义和反普鲁士意图令人憎恶，实现它的革命道路同样如此。

在俾斯麦的回忆录中（可谓他自己的《诗与真》[13]），1848年革命被置于其政治发展过程中的首要位置。革命对他而言是一次情感激荡的经历，在他的记忆中留下炽热的印记。当历史学家忙着纠正他叙述中热烈的夸张时，他们忽视了这场起义对他的心理影响。革命带给俾斯麦（和马克思类似）新的冲动和方向。心爱女子的离世带给他一种对生命宗教般的新承诺；他的王国的几近死亡带给他一种新的政治决心。前者教会他所有人的无能为力；后者让他见证大多数人的脆弱。两者的结合让他更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责任和命运[25]。

革命考验人们的坚韧和远见；它们创造权力真空，让超出想象的新选择一度显得可以实现。它们打破包含一个民族恐惧和憧憬的模式。它们让政治戏剧化，让政界与臣民和公民日常生活间的联系得以显现。革命奖赏不循规蹈矩的人。无论俾斯麦在途中干过什么蠢事，他在1848年的第一个冲动就是冲到柏林，设法接近国王，主张自己的意志，说出自己的想法—这一切都是在无视通常的礼仪和约束下做出的，旨在让国王变得坚定。他将从暴徒和君主本人手中救下君主制。

我们在这里不分析革命或者俾斯麦在革命期间的思想和行动。他震惊于对公共秩序的轻蔑，以及对那种秩序实际和象征性的违反。最令他痛苦的是权威的突然退却；在革命爆发两周后的第一次议会演说中，他表示："过去被埋葬了；由于君主制亲手在自己的棺椁上撒了土，没有人能使它复活，与你们中的许多人相比，我对此更感切肤之痛。"[26]至少，他拒绝像国王的许多臣下那样，庆祝所谓的君主与人民的新联合。他在回忆录中记得自己曾威胁杀死一个同为地主但摇摆不定的家伙，记得对像恩斯特·冯·波德尔施温格（Ernst von Bodelschwingh）[14]这样被吓破胆的部长的鄙视，记得向自己的君主强调国王必须要做到安枕无忧。他也许美化了自己的重要性和坚定，可能他本人也在不切实际的反革命计划和暴怒失态（比如导致他议会演说终止的那次失态）间摇摆。但难以否认，经过1848年革命的俾斯麦强大了无数倍，他有了更清晰的自我意识，对他人则更为不屑。（当虔诚的岳母表达了对某些被处决的匈牙利革命者的忧虑时，他如

此大胆地在信中表示："我最亲爱的妈妈［Mutschchen］，您的头脑中仍然萦绕着卢梭式的教育原则。因为它，路易十六不愿依法处死一个人，却为此要对几百万人的消失负责……对罪犯人身的软弱同情导致了过去六十年间最可怕的杀人罪。"[27] ）俾斯麦没有感到同情。他发现自己的冷酷无情。现在，他感到（并表达）对议会和议员的憎恶，这将成为他后半生的标志。他从自己在革命期间的激情洋溢中意识到，如果时间和地点合适，自己将在政治戏剧中迎来巅峰时刻，实现才尽其用并感到不虚此生。但他同样明白，革命的失利只是缓刑，作为保守君主制国家的普鲁士将会再次打响生存之战，并通过更加大胆的不同方式取得胜利 15 。

革命助长俾斯麦的野心，也造就他的政治现实主义。他攻击国王在街垒面前的怯懦。他对法兰克福议会（Frankfurt Assembly） 16 只有鄙视。但1850年12月，他为国王向奥地利和俄国的军事力量屈服辩护，并因此放弃自己的统一德国计划，这震惊了左右两翼。他并未感受到他人所称的"奥尔米茨之辱"（humiliation of Olmütz） 17 ："在我看来，普鲁士的荣誉不在于它为了议会里那些受辱的名流而在德国各地扮演堂吉诃德的角色……我认为，普鲁士的荣誉在于它在一切情况下都要避免任何与民主的可耻联姻……"[28] 当时，很少有人为国王辩护。

1851年，腓特烈·威廉四世（Frederick William IV）委任俾斯麦为普鲁士在法兰克福德意志邦联议会的代表。俾斯麦早已适应政治生活，但在履新的最初几个月，他仍然对自己的不安分感到担心。他在写给妻子约翰娜的信中表示："你是我在安全河岸边的锚；如果锚断了，那么只能愿上帝怜悯我的灵魂。"这具锚安然无恙—虽然他在同一年向密友汉斯·冯·克莱斯特·雷佐夫（Hans von Kleist Retzow）透露说："罪恶袭击我的主要武器不是对外在荣耀的欲望，而是一种野蛮的感官欲望……每当我独处和无所事事时，我不得不与来自堕落幻想的深渊景象斗争……"[29]

在法兰克福的七年间，他变得更加严肃，不再纵容自己的精神怪癖。在那座拥有深厚传统、历史财富和大都会氛围的贵族城市里，他开始安心致力于长期责任，并抛弃波美拉尼亚 18 乡绅的面具。他现在正在更大规模的观众面前演出—赌注也更高。

抵达法兰克福几周后，俾斯麦受到阿姆歇尔·迈耶尔·罗斯柴尔德（Amschel Meyer Rothschild）的款待，后者年近80，是五兄弟中最年长的一位。俾斯麦向妻子取笑罗斯柴尔德的口音和犹太人式的德语句法，但他很高兴受到邀请，罗斯柴尔德"这个真正诡计多端的老犹太人（Schacherjude）"和"成吨的白银，金质的勺和叉"都给他留下深

刻的印象。但他仍然认为罗斯柴尔德是“一个自己宫殿里的穷人，无子，鳏居，受到身边人的欺骗，遭到法国化和英国化的优雅侄子与侄女的恶劣对待，他们继承他的财富，却全无感激和爱意”[30]。罗斯柴尔德对犹太教正统的信守得到俾斯麦的赞许，因为这表明他的诚实，不愿掩饰自己的真实身份。不过，俾斯麦还是告诫妻子：“不要担心这座城里的杰出人物；就财富而言，罗斯柴尔德首屈一指，并取走他们所有人的钱和薪水。然后他们就会看到，自己本质上根本算不上杰出。钱无法让人杰出。此外—愿上帝让我谦虚，这里让人自满的诱惑特别大。”[31] 对同僚谦虚从来不是俾斯麦的特点，但他的不安分让他只能享受到最短暂的自满。他自认为在上帝和历史审判中显得卑微。不过，即使在与上帝的关系中也是他说了算：他唾弃教会和教士的中介。但终其一生，尽管在向自己的健康和国内政敌焦虑地发难时有过各种放肆之举，他还是保留了一定的节制，并在国务问题上保持清晰的责任感，特别是关于战争与和平的问题。

以奥地利为首的邦联议会没有向普鲁士及其代表提供俾斯麦认为他们应得的权力和威望；他对奥地利的虚伪感到愤怒，对每一次轻视反应过度，无论那是否有意。但作为外交官的他处于从属地位，他在柏林的上级对他采取更果断政策的请求不屑一顾。政治上的怒火也许影响了他对法兰克福生活的个人观点，他觉得这段日子“沉闷得可怕”，并认为外交是一场骇人的骗局[32]。沮丧之下，他继续骚扰和挑衅奥地利同事，嘲笑较小邦国的代表（“即使只穿着衬衫，他们也不忘自己是邦联议会的特使”），并抱怨法兰克福那些更加世俗的妇女道德败坏[33]。权力和智慧一直吸引着俾斯麦，但在邦联议会或者法兰克福政界，前者不见踪影，后者踪迹罕见。阿姆歇尔·迈耶尔和他的养子卡尔·迈耶尔（Karl Meyer）兼具两者，并拥有无可匹敌的财富和国际关系网。难怪俾斯麦把他们当做值得关注的对象，而他们也寻求栽培俾斯麦。在罗斯柴尔德家族的整部历史上，他们一直以自己能在赢家尚未浮出水面前就押对宝为荣。他们已经选择了迪斯累利（Disraeli）和海涅（Heine）。后来，他们还将发现温斯顿·丘吉尔（Winston Churchill）。

但在几个月的热情之后，俾斯麦与罗斯柴尔德家族发生了激烈争吵，导火索是后者的邦联官方银行家身份。罗斯柴尔德家族一直与奥地利政府保持最为密切的关系，正是后者最早给予他们家族荣耀和利益。1852年，因为一件相对不大的事，奥地利和普鲁士在邦联议会发生冲突，罗斯柴尔德家族也被卷入其中。邦联议会急需筹款支付一支德意志小舰队船员的薪酬—它承载着对1848年自由主义希望的模糊记忆[19]。不顾普鲁士的反对，奥地利代表邦联要求罗斯柴尔德家族立即贷款6万莱茵盾（gulden）[20]。老阿姆歇尔·迈耶尔不情愿地同意

了，于是俾斯麦的怒火立即降临到他头上。在俾斯麦与奥地利代表随后展开的唇枪舌剑中，后者反复指责普鲁士“诉诸最为下流和可耻的手段—伙同犹太人反对邦联”。俾斯麦则马上反击称，如果“邦联因为与犹太人的谈判而被拖进泥沼”，那么错误不在普鲁士，而在于奥地利违宪向犹太人求助。意味深长的是，我们注意到普鲁士和奥地利多么迅速地把可敬的罗斯柴尔德家族降格为“犹太人”：显然，与犹太人的亲密关系仍带有潜在的可耻意味。

俾斯麦的怒火没有平息，他怀疑罗斯柴尔德家族更加害怕奥地利而非普鲁士。他无视他们的恳求，拒绝了他们的邀请；他还上书普鲁士首相奥托·冯·曼陀菲尔（Otto von Manteuffel），要求委任罗斯柴尔德家族的基督徒竞争对手贝特曼（Bethmann）家族为普鲁士的宫廷银行家。普鲁士财政部比俾斯麦更加谨慎，他们不敢得罪曾为其提供过贷款帮助的罗斯柴尔德家族[34]。几个月后，奥地利大使离开法兰克福，俾斯麦认为自己是胜利者。他很快反转对罗斯柴尔德家族的政策，开始争取他们。他对他们与拮据的哈布斯堡王朝的特殊关系感到遗憾，意识到奥地利为法兰克福犹太人所做的努力巩固了这种关系。当下一次机会来临时，他将把普鲁士描绘成这些犹太人的庇护者，并一再建议政府迫使罗斯柴尔德家族这个南德“最有势力的金融集团”为普鲁士效力—这让不喜欢他们的普鲁士财政部长卡尔·冯·波德尔施温格（Karl von Bodelschwingh）非常恼火[35]。

1853年，俾斯麦对政府委任法兰克福的罗斯柴尔德家族为普鲁士宫廷银行家的提议表示支持。此外，他还要求授予卡尔·迈耶尔男爵普鲁士三级红鹰勋章。他在写给曼陀菲尔的信中表示：“我经常有机会让自己相信，这个金融集团的领导者将珍视普鲁士授予他们的荣誉，因为他们不仅很欢迎个人荣耀，而且还把受政府青睐的官方标志视作对他们信誉的重要支持，特别是那些财政状况良好的政府。”罗斯柴尔德家族得到觊觎的头衔，卡尔·迈耶尔男爵获得红鹰勋章—不过是为犹太人特别设计的样式。传统上，鹰的底座是个十字，但授勋处为罗斯柴尔德家族（以及后来的犹太人受勋者）设计了椭圆形底座。俾斯麦对这种歧视性装饰提出警告，因为“所有或多或少获得解放的犹太人—除了太老的阿姆歇尔，罗斯柴尔德家族都属于此列—对于佩戴一件将成为犹太人标记的饰物全无兴趣”[36]。卡尔·迈耶尔的反应就像俾斯麦预见的那样：他拒绝佩戴犹太版红鹰勋章。不过，俾斯麦与卡尔·迈耶尔的私人关系仍然热情，未受影响。

1858年，普鲁士摄政王（后来的威廉一世）委任俾斯麦为驻圣彼得堡大使。俾斯麦虽然对自己在法兰克福不满，但对摄政王将自己派到天寒地冻的北国仍然感到恼火，而且接替他在法兰克福职位的是无

能的乌泽多姆伯爵（Count Usedom）[37]。在1859年3月离开法兰克福前，他请求卡尔·迈耶尔男爵推荐一位可靠的柏林银行家。根据传说，他特别提出必须是犹太人银行家。也许俾斯麦的确这样说过，因为他知道罗斯柴尔德家族的成员不太可能推荐其他人，他还清楚，柏林犹太人已经是银行业的佼佼者。此外，容克贵族经常吹嘘自己结识犹太银行家。也许俾斯麦认为犹太人是独一无二的天才银行家，都受到与罗斯柴尔德家族同样的野心驱使；无论如何，他想要一个完全不会影响自己同罗斯柴尔德王朝密切关系的银行家。

卡尔·迈耶尔推荐了家族在柏林的效忠者和成功的代理人盖尔森·布莱希罗德。俾斯麦接受了推荐，在启程履新前正式委任布莱希罗德为自己的银行家[38]。他无疑听说过布莱希罗德，可能早在1851年就有所耳闻。作为普鲁士议会成员和某个议会委员会的报告起草人，他在当时检视了海贸银行（Seehandlung）[21]的业务和他用轻蔑口吻所称的“海贸犹太人”（Seehandlungsjuden）[39]。两人甚至在19世纪50年代还见过面。俾斯麦对普鲁士的金融业肯定有所了解；1856年，他曾被询问是否愿意出任财政部长。带着特有的谦逊，他暗示自己无知，但心中却认为自己能和时任部长波德尔施温格做得一样好[40]。

俾斯麦没有理由为自己的新银行家感到有失身份。1861年时，布莱希罗德已经在柏林最核心区域的贝伦街（Behrenstrasse）63号购置了优雅宽敞的宅邸，距离作为俾斯麦未来官邸的威廉街（Wilhelmstrasse）上的城堡只有几分钟的步行路程。俾斯麦和父亲曾经住在60号，与布莱希罗德的银行隔街相望[41]。虽然仍然比不上某些更资深的柏林银行家（如门德尔松家族），但随着布莱希罗德与罗斯柴尔德家族的关系变得日益重要，他的地位正在冉冉上升。当罗斯柴尔德家族的客户（都是些拥有权势、财富和才干的人）在柏林时，他们会在位于贝伦街的布莱希罗德府上办理银行业务。即使像理查德·瓦格纳（Richard Wagner）和他未来的妻子柯西玛·彪罗（Cosima Bülow）这样后来的知名反犹主义者也在那里办理业务。柯西玛通过巴黎的罗斯柴尔德家族和柏林的布莱希罗德接受父亲弗朗茨·李斯特（Franz Liszt）的礼物。到了19世纪60年代初，布莱希罗德位于柏林市中心的宁静办公室已经名流云集，包括来自宫廷、外交界、艺术界和国际商界的显要人物[42]。

布莱希罗德立即开始为俾斯麦服务[22]。他为俾斯麦收缴官俸和其他收入，偿付国内债务，并为其在国外建立账户。他还从俾斯麦仍然微薄的资本中拿出一部分进行投资；一部分收入被布莱希罗德转至法兰克福罗斯柴尔德家族的银行，俾斯麦在那里仍然保留着账户。俾

斯麦和布莱希罗德还开始相互通信。和罗斯柴尔德家族以及所有理智的银行家一样，布莱希罗德对政治消息极为渴求，而俾斯麦不时会帮他的忙。这是布莱希罗德服务的回报。下文将讨论他们最初的关系（对两人都不是特别重要）。他们的人生道路有了交集，但直到1862年俾斯麦返回柏林前，两人仍在追寻各自不同的野心。不过，他们都明白自己找到了有用的合伙人。

1862年之前，对布莱希罗德最重要的是他与罗斯柴尔德家族的亲密关系，特别是法兰克福和巴黎分支，仅这一点就让他与柏林的其他银行家有所不同。这种关系证明他的诚实与智慧，而声誉显然有助于业务。终其一生，布莱希罗德都在为那个苛刻的王朝服务。正是通过那种服务，他学会了热情但绝不过分屈膝的效劳和忠诚，这将成为他与俾斯麦关系的特征。

普鲁士政府也开始承认布莱希罗德的价值。1858年，他被授予四级红鹰勋章[23]。1861年，普鲁士商务部长提议授予布莱希罗德“商务顾问”（Kommerzienrat）的头衔—该头衔被用来奖赏杰出商人；据我们所知，19世纪60年代有31名柏林商人获此荣誉，尽管可能遗漏了其他几个人。作为此类提拔的惯例，部长要求警察总局提交一份秘密报告。通过报告，部长完全证实自己的估计。报告详细指出，布莱希罗德是一家大型银行机构的唯一所有人，雇有22名职员。他属于第17类收入群体，年收入23333又1/3帝国塔勒（约合当时的1.6万美元），年缴税700帝国塔勒。报告总结说，布莱希罗德先生“道德品质无可指摘，在政治上是忠于国王陛下的忠诚市民，在各大圈子里享有最高的名誉”。部长的提议获得批准[43]。39岁那年，布莱希罗德已经获得自己的第一个勋位和头衔。他赢得作为所有公共荣耀来源的王室的青睐。他已经超越自己的父亲。

布莱希罗德当然是王室的忠实臣仆。普鲁士王室和普鲁士犹太人一度相对融洽；王室保护和容忍犹太人，犹太人也容忍和服务于王室。但到了19世纪40年代，犹太人问题开始与普鲁士逐渐觉醒的政治生活交织在一起，而犹太人也在1848年德国革命和随后的德国自由运动中扮演重要角色。他们处于19世纪50年代经济扩张的最前沿，在某些领域和地区（比如柏林的银行业），他们为自己赢得显赫的地位。普鲁士实力的发展为犹太人提供巨大的机遇。通过迅捷地利用这些机遇，他们又反过来加速普鲁士的发展。

布莱希罗德明白，自己和犹太人同胞的福祉与他们同普鲁士国家的关系密不可分。东欧犹太人的动荡和贫困状况让这一切变得非常明显。于是，布莱希罗德成了普鲁士国王的忠实臣民，尽管普鲁士官方仍然对犹太人施加种种社会限制。不过，布莱希罗德也有其他效忠对

象。幸运的是，直到19世纪60年代中后期，它们很少发生冲突。他更加狭隘和强烈地忠于自己的犹太人同胞，并仍然深切地感到自己属于一个不同和不平等的群体，正是对这个群体的歧视激发了团结感乃至一丝优越感。19世纪60年代，他当选为柏林犹太人社团的执委，正式展现他对犹太人的忠诚。对犹太人强烈而毫无疑问的认同和忠诚推动他的跨越国界的忠诚，在布莱希罗德身上，这表现为他与罗斯柴尔德家族的关系。19世纪60年代初，这三种忠诚仍能和谐共处，但普鲁士和欧洲的逆流让它们面临撕裂的危险。

---

1. 勃兰登堡侯国最初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为抵御斯拉夫人而建的边区（Mark）。1356年，查理四世将勃兰登堡领主提升为选帝侯。1415年，勃兰登堡被封给霍亨索伦家族的腓特烈，成为普鲁士王国的发家之地。——译注

2. 憎恶者包括各式各样的人。早在1832年，激进的德国诗人路德维希·伯尔讷（Ludwig Börne）就在巴黎暗示，罗斯柴尔德家族应该正式加冕欧洲的君主；这会让他们的无形帝国变得可见，而且作为君主，他们不会再发放苛刻的贷款。他写道：“罗斯柴尔德家族总是玩弄同样的把戏，牺牲被他们剥削的国家利益来增加自己的财富。”Ludwig Börne，Sämtliche Schriften（Düsseldorf，1964），III，482-491.

3. 关于罗斯柴尔德家族的书籍种类繁多，出版动机通常是获利（该家族应该会赞许这点）。最著名的作品仍然是Egon Corti伯爵的The Rise of the House of Rothschild1770-1830和The Reign of the House of Rothschild1830-1871（New York，1928），更通俗的作者从中借鉴大量内容。学术性经济史见Bertrand Gille的Histore de la Maison Rothschild，2vols.（Paris，1965-1967）。该题材具有天然的戏剧性；电影和音乐剧证明罗斯柴尔德家族的娱乐价值，Virginia Cowles的The Rothschilds：A Family Fortune（New York，1973）对这个家族故事做了精彩描摹。但以现有档案资料为依据，描绘该家族在欧洲的政治和经济角色、社会地位以及不同国家对他们的反应的全面历史仍然尚未面世。这是个浩大的题材。

4. 此类分析见大卫·兰德斯对布莱希罗德银行史的研究，这部分内容我参考了他关于该银行1845年之前状况的章节草稿。

5. 1830年8月布鲁塞尔人民举行起义。同年10月开始的伦敦大会上，英、法、俄、普鲁士和奥地利五国宣布承认比利时从荷兰独立。——译注

6. 1830年11月，一批华沙青年发动起义，翌年宣布波兰独立。1831年9月华沙被沙俄军队攻陷，起义失败。——译注

7. 隐名合伙人（silent partner），指合伙方出资但不参与实际业务。——译注

8. 所罗门·奥本海姆银行成立于1801年—4年前，新的法国统治者取消了实施350年之久的关于犹太人不得在科隆居住的禁令。奥本海姆银行很快成为科隆首屈一指的银

行；到了19世纪中期，由于大力推进新的工业冒险和本身的国际联系，该行成为具有全欧洲影响的企业—就像19世纪70年代的布莱希罗德银行那样。Dr.Alfred Krüger，Das Kölner Bankiergewerbe vom Ende des18.Jahrhunderts bis1875（Essen，1925），pp.64-72.

9. 塔勒（taler）是一种在欧洲流通达数百年的银币。1857年，德意志诸邦和奥地利开始使用统一塔勒（Vereinsthaler）。1普鲁士塔勒等于30银格罗申（Silbergroschen，相当于12芬尼，后改为10芬尼）。德意志帝国建立后，1塔勒等于3个金马克。——译注

10. 18世纪60到80年代在德国文学和音乐界出现的变革运动，提倡自然、感情和个人主义。——译注

11. 1815—1848年间德国的一种文艺流派，被批评有脱离政治和庸俗化的倾向。——译注

12. 由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威廉四世召集，参加者为来自普鲁士所有八个省的议会代表。——译注

13. 《诗与真》（Dichtung und Wahrheit）是歌德晚年的自传。——译注

14. 波德尔施温格（1794—1854），普鲁士政治家，曾任财政部长和内务部长。——译注

15. 他在回忆录中补充说："1848年到1866年，我们不得不偏离正途，脚步沉重地穿过国内冲突的荒野，就像抵达福地之前的犹太人，这对我们的未来也许更好。"将不团结的德国人比作大流散中的犹太人，这在此处的背景下颇为有趣。GW，XV，33.

16. 1848年在法兰克福圣保罗教堂召开的国民议会，讨论以民主方式统一德国。由于没有实权，加之保守势力的反对，议会以失败告终。——译注

17. 1850年5月，奥地利提出恢复邦联议会并由其和普鲁士轮流担任主席，而普鲁士则希望成立以自己为首的埃尔福特联盟。在奥地利和俄国的施压下，普鲁士被迫签署《奥尔米茨条约》，放弃领导权。——译注

18. 波美拉尼亚（Pomerania）位于今天德国和波兰的北部，历史上曾是神圣罗马帝国的一个省，后并入普鲁士。俾斯麦的出生地舍恩豪森庄园即位于那里。——译注

19. 即国民议会舰队，由法兰克福国民议会在1848年革命期间组建，曾在黑尔戈兰岛附近与丹麦海军交战。——译注

20. 哈布斯堡王朝在1754年到1892年间发行的一种货币。——译注

21. 设立于1772年，原为普鲁士政府为推动海外贸易而成立的公司，1845年开始

转型为国有银行。——译注

22. 正当俾斯麦离开柏林前往圣彼得堡时（即他把个人事务托付给布莱希罗德之时），一位截然不同的银行家对他进行了游说。这个名叫列文斯坦（Levinstein）的人—可能也是犹太人—奉上每年3万塔勒的赤裸裸贿赂，条件是俾斯麦在新职位上同时代表普鲁士和奥地利的利益。俾斯麦试图索取书面凭据，但没能成功，于是他命令列文斯坦离开房间（事实上是威胁把对方扔下楼梯）。奥地利政府显然与行贿事件有牵连。俾斯麦意识到，可靠的银行家可以为其在政府的庇护人提供许多帮助。GW，XV，142-45.

23. 亚伯拉罕·奥本海姆曾询问布莱希罗德，他的勋章是不是为迈耶尔·卡尔男爵特别设计的样式。布莱希罗德的回复没有保存下来，但很可能勋章上的鹰采用同样的非基督徒版本。画像上的他佩戴者勋章缎带，但没有看到勋章本身。奥本海姆写给布莱希罗德的信，1858年9月27日，布莱希罗德档案。

第二章　俾斯麦的生存斗争

孩子！孩子！够了！时间的日驹仿佛被不可见的精灵鞭笞，拖着我们命运的轻车前行；我们所能做的只是勇敢地紧握缰绳，时而向左，时而向右，让车轮避开这里的悬崖和那里的岩石。谁知道它赶往何方？它几乎不记得自己从何而来。

——埃格蒙特伯爵，歌德《埃格蒙特》（Egmont），第二幕

带着对上帝的信赖穿上马刺，让生命的野马和你一起飞跃砾石和藩篱，做好折断头颈的准备，但首先不要害怕，因为终有一日你将与大地上一切亲爱的东西告别，尽管不是永远。

——俾斯麦写给新娘约翰娜的信，1847年3月7日

俾斯麦与布莱希罗德相会于他们祖国命运的关键时刻。19世纪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普鲁士（乃至全世界）的政治积聚了新的能量。民族主义势力再度兴起，而在俄国和美国则开始新的解放斗争。以新的统治者、新的热望和决定性战役为象征，欧洲正上演戏剧性的变化。创立于1815年并在1849年勉强恢复的旧秩序似乎再度岌岌可危，没有人知道新秩序将会是什么样。只有历史学家能在事后看到逻辑和必然性（常常还是错的），当时的人们只能摸索、随机应变并做出反应。对于发生巨大流动和变化的时代尤其如此，比如俾斯麦上台时的普遍状况。

但那个时代的人对某些东西再清楚不过。19世纪50年代末，作为中欧旧秩序堡垒的奥地利一再遭遇挫折。在克里米亚战争中对俄国的不幸干预导致它在外交上被孤立，并让施瓦岑贝格亲王（Prince Schwarzenberg）在1849年的警告早早提前变成现实：奥地利对俄国的忘恩负义将震惊世界。[1] 1859年，奥地利又在与新生的意大利（得到拿破仑三世军队的支持）的争夺中失去伦巴第（Lombardy）。这个多民族帝国与新的民族主义显得格格不入，它的经济发展也陷入缓慢而不均衡的节奏。北方的较小邻国正在稳步赶超奥地利。这个古老帝国从19世纪中期开始衰败，但其间经历几波复兴和文化大繁荣，并仍有足够的力量维持古老的荣耀—因此，它长达几十年的衰败并不狼狈，有时还被掩饰。

德意志人没有无视意大利的统一。到了1859年，德意志各地的不同团体（主要由中产阶级组成）开始呼吁统一，最好是在自由的普鲁士王室的领导下。人们提出大量方案，大多反映出新的现实主义，与催生新一轮民族主义的强大经济动力保持一致。统一和自由是战斗口号，自由通常代表对宪政法治国家（而非议会主权）的期望，它将保护公民免受各种国家专制行为之苦。许多团体还呼吁工业自由，并彻底终结对各行业的所有行会限制。支持者坚称，经济自由将打破个人的枷锁，彻底释放他的潜力，就像一代人之前人们对精神自由的期望那样。

普鲁士的形势似乎印证了改革派民族主义团体的美好愿望。自从1858年起任兄长威廉·腓特烈的摄政王和1861年正式登基后，威廉得到普遍赞许，被认为开创普鲁士历史的又一个“新时代”。威廉是一位朴素和极为务实的统治者；普鲁士军队的精神塑造了他的思想和人格。他似乎深谙新的现实主义，并疏远了兄长神秘和反动的亲信们。但几乎在一夜间，新时代就在旧冲突中终结，国王和议会陷入争执。

引发宪法冲突的正是威廉的务实：他决定大幅重组普鲁士军队，因为后者在1859年的奥法战争中准备不足。在战争部长阿尔布莱希特·冯·罗恩（Albrecht von Roon）的支持以及极端保守的军事内阁负责人埃德温·冯·曼陀菲尔（Edwin von Manteuffel）的鼓励下，威廉要求以削弱大受欢迎的国民军为代价提升常备军的规模和重要性。温和派和自由派都难以接受对国民军的打压—自从半个世纪前伟大的改革家博因（Boyen）和沙恩霍斯特[2]创立新的军事制度以来，国民军一直是中产阶级的特别骄傲。常备军是封建特权阶级的领地；而在国民军中，无头衔者和中产阶级子弟可以赢得军官委任状并穿上军官制服。事实上，旧体制已经变得低效，但威廉不仅希望借机强军，而且还要加强军国主义元素。

改革的核心是把在常备军的服役时间从两年延长到三年—这个改变将产生高昂成本。反对派议员同样想要一支强大的普鲁士军队，但钱让他们望而却步，而且他们也不愿拆毁早前的体制。他们正确地觉察到，国王的计划将让普鲁士变成比现在更专制的国家。威廉承认，自己关心的不仅是军事效率；他在1859年解释说，新兵只有在第三年才能“理解军服的尊严，命令的严肃性，［只有到那时才能］领会等级精神（Standesgeist）”[1]。但议会温和派不想让士兵们领会的正是这种等级精神（充满各种狭隘的傲慢）。

最初，政府和反对派都做出妥协。1860年，政府撤回军队法案，请求议会通过一份“临时”法案，为改革提供必要资金，但并不具体授权改变军队体制。大部分议员同意了。这份法案的通过被称为“德国

历史上的决定性事件之一，它让普鲁士的专制和军国主义国家身份又延续了半个世纪”[2]。但妥协无法消弭双方都不愿看到的冲突。1861年，更坚决的自由派组建进步党，并在12月的选举中取得史无前例的胜利。受此鼓舞，他们拒绝通过包含为三年兵役拨款的政府预算。他们依仗钱袋子的传统力量，政府没有预算就无法统治。而威廉则抓住枪杆子，他解散下议院，罢免自己的温和派部长们，并寻求解决方案。前景很不乐观。3月11日，在写给巴黎的雅姆斯男爵的私信中，布莱希罗德提到自己之前发去的一封关于解散议会的加密电报：

我从心底确信，这个国家在此次议会解散后仍将保持完全平静，但如果可能的话，新议会将包含甚至更加民主的元素。如果像我担心的那样，在军队问题上无法达成妥协，那么三个月后议会将被再次解散，最终选举法将被修改，反动内阁将上台，或者议会被整个取消……过去几天我没见过财政部长，但在恰当的时候我会这样做，以便打听出可能的财政行动，然后立即向您报告。[3]

布莱希罗德的总结简明而富有远见，并显示了他本人的保守倾向。

冲突愈演愈烈。国王坚持自己对军队的绝对特权，反对派则坚持自己的预算权利不可侵犯。此外，自由派还意识到这场冲突将决定普鲁士社会在未来的具体性质。自由派议员大多是律师和官僚，他们的选民是受普鲁士三级投票体制青睐的有产阶级。企业家把票投给自由派，因为他们想要民族统一、经济自由和温和君主立宪制。与查理一世和“长期议会”[3]的类比在当时非常流行，而威廉也毫不怀疑国王和他的臣民“截然不同”。然而，他的对头们对任何带内战味道的东西都鲜有胃口。为此，他们对现有社会抱了太大期望，希望通过法律手段、抗议和拒绝通过预算取得胜利。外国革命的血腥成功（无论英国或是法国）令大多数普鲁士自由派恐惧。

他们的犹豫无疑还有另一个理由。自由派很满意政府的商务政策，在法普商务条约正式签字前，他们以近乎全票通过了它[4]。查理一世与长期议会在每个问题上都有冲突，威廉和他的议会则至少在经济问题上达成共识。这点共识削弱了威廉反对者们的动力，但他们还是发现自己陷入僵局，尽管肯定是无心的，不过仍然绝望[5]。

1862年9月，沮丧和绝望的国王威胁退位。罗恩说服他让俾斯麦来做最后的努力。威廉不情愿地同意了，于是罗恩发电报要求俾斯麦从法国返回，后者从1862年春起担任普鲁士驻法大使。那年夏天，当普鲁士局势几近崩溃时，俾斯麦正沉浸在与年轻貌美的俄国驻布鲁塞尔大使夫人卡特琳·奥洛夫（Katherine Orlov）的恋情中，并因此恢复

健康与活力。接到罗恩的召唤后，俾斯麦带着罕见的好情绪回到柏林。在圣彼得堡和巴黎的外交工作增进了他对欧洲事务的了解，但自从在法兰克福起，他便向往着普鲁士最高的职位。早在1851年，他就写信给路德维希·冯·格拉赫（Ludwig von Gerlach）[4]，表示普鲁士的外交过于循规蹈矩，只有国王、副官长或外交部长的职位可以满足成年人的能力和野心[6]。多年来，他更渴望的并非职位，而是获得权威与合法权力，用更加智慧和直接的方式主导普鲁士的命运。47岁那年，这个长期怀有远大抱负的人物终于从普鲁士政治的边缘进入风暴中心。

在危机的顶峰受到权力的召唤，这对俾斯麦再合适不过。他更善于和对手而非同僚或地位相当者打交道，而议会的反抗甚至限制了国王的选择自由。俾斯麦相对自由而且鲜有盟友—但他需要干什么呢？

尼采说，一切深奥之物都喜欢面具。而一切伟大统治者都有点像戴高乐（De Gaulle），认为权力应该包裹在神秘中。俾斯麦是个真正复杂的人物，虽然令人困惑的更多是他的直率而非伪装，但在同时代人看来他却莫测高深。大多数历史学家也觉得他无法理解，最糟糕的是，从成功开始回顾他的人生。因为这种视角忽略了他的斗争岁月，当时他正在摸索解决之道—那些年对他与布莱希罗德的关系也特别重要。

很难简短地概括俾斯麦在成为国王首席大臣时的目标或希望[7]。与所有伟大领袖一样，性格和政策密不可分；人不是由独立的部分组成，特别是像俾斯麦这么卓越的人。1862年，他的成就即将实现，造就其伟大的是他打破常规的智慧、随机应变的能力、强烈的自信、无限的能量、唯我独尊的意志和百折不挠的勇气。尽管如此，他的品行上也存在缺陷：在政治生涯的开始，他傲慢而且以嘲讽世人为乐；在最后，他鄙视他人，愤世嫉俗，喜欢把人当做工具，用完了就一弃了之。最重要的是，他极为看重现实主义。他从生活和政治中获得大量实用知识，无论是理论家或多愁善感者，还是目光偏颇或僵化者都令他厌恶至极。正是务实天性让他欣赏那位利益超越国界但目标专一的银行家[8]。

1862年上任时，俾斯麦并无具体计划。他试图维护普鲁士君主在国内的权威，提高其在国外的影响力，因为他把强大的王权视作阻止革命和混乱反复发生的保障。他在法兰克福时已经深信德意志邦联的无能，邦联由奥地利主导，因此对普鲁士的利益有害。1856年，他致信普鲁士首相，表示“由于维也纳的政策，德意志无法同时容下我们两国”[9]。但他也意识到，奥地利的力量已经无法继续让它在德意志颐指气使。

俾斯麦对利用奥地利的弱点和孤立处境毫无顾忌。他也明白，奥地利正在为走出孤立做绝望的努力。普鲁士保守派—比如利奥波德·冯·格拉赫（Leopold von Gerlach），此人是俾斯麦在宫廷最早的庇护人，在宗教和政治原则上毫不妥协—他认为，德意志邦联和1815年的决议是阻止德意志革命者的神圣堡垒。当时，大多数人认为，分歧的焦点在于，民族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希望统一，而普鲁士君主制势力则想要维持现状。俾斯麦改变了这种等式：也许民族主义可以被用来为君主制服务。通过实行他所谓的“令人不快的利益政治”（ungemütliche Interessenpolitik），通过取代奥地利成为德意志的主导力量—也许可以通过此类方式让普鲁士的贵族君主秩序得以留存[10]。这是他的总体方向，他原则性的无原则做法是疏远昔日的盟友和争取过去的敌人。时势无疑有利于他的计划：奥地利正在衰退，德意志民族主义正在兴起。不过，也许没有人能和他一样灵巧地利用当时盛行的风向和潮流[11]。

1862年秋，俾斯麦可能选择任何道路—只要它们可以立竿见影地让普鲁士强大起来。他对自己不合常规的观点毫不在乎。履职几周后，他告诉迪斯累利：“我会抓住第一次最好的借口向奥地利宣战，解散德意志议会，降服小邦国，实现普鲁士领导下的民族统一。”[12] 1862年11月和12月，他又重申这些警告。他告诉奥地利外交官，自己对“手足相残之战”这样的字眼并不感冒，奥普关系必须改善，否则就会恶化甚至可能兵戎相见。“我们必须为自己的政治存在争取必需的空气（Lebensluft）。”[13] 他对自己可能意图的另一次坦诚预言震惊了法国大使塔列朗伯爵（Count Talleyrand）：普鲁士宁愿离开邦联，也不允许奥地利将邦联用作反普鲁士的工具；这样的决裂将导致战争，“只要战鼓响起，我们就会派兵占领它们［汉诺威、黑森和萨克森］。我们将在南北德之间画出分界线，在那条线后站好阵脚”。当被问及如果德意志形势“激化”，拿破仑会做何反应时，塔列朗回答说，自己将难以“保持冷静”[14]。

俾斯麦理解当时德意志社会特有的大量期望。他意识到经济利益的政治重要性；早在1851年，他就在写给朋友利奥波德·冯·格拉赫的信中表示，普鲁士应该及时关注德国的物质问题：“在这些问题上首开先河的权力机构，无论是邦联议会、关税同盟（Zollverein）[5]或普鲁士政府，都会在争取受惠群体的同情时大占优势……”[15] 他相信大多数人把物质考虑放在政治忠诚之前，并很可能认可兰克[6]关于人“总是首先追求两件东西—荣耀和财富”的观察，尽管兰克认为生命中应该有更高的目标，但俾斯麦可能会视其为纯粹的虔诚[16]。俾斯麦敦促普鲁士应该支持“通过物质利益的纽带巩固健康的北德元素”，甚至不惜牺牲关税同盟中南德成员的利益[17]。他对奥地利尝试加入

同盟并使之满足其保护主义需要的举动提出警告，并反对奥地利人将德意志商务政策置于法兰克福议会多数派之手的一切企图。他赞同历届政府的主流观点，即普鲁士应该致力于实现对外贸易的更大自由，并大力支持1862年的法普贸易条约，该条约促进贸易自由，还让普鲁士进一步融入西欧充满活力的经济生活。他一眼就看出与法国签署这份条约的政治意义，并在1862年圣诞节起草的备忘录中向威廉陈说其优点 [18] 。俾斯麦特别关心统治阶级的经济需求和欲望，这些人大多拥护条约。他知道物质繁荣能增强国力，并弱化有产阶级的革命热情或意识形态。

与俾斯麦本人和后来的德国历史学家的惯常描绘不同，他并非对经济一无所知。作为容克贵族，他曾经打理自己的庄园，总是对获得更大利润和拥有更多土地保持适度胃口；作为外交官，他曾与罗斯柴尔德家族共餐，见证他们在国际事务中的力量。诚然，与税收和关税问题或市场波动相比，他更关注欧洲的外交形势。但他并未忽视19世纪的现实，以至于轻视物质元素在他和国家生活中的角色。

除了国王看似绝望的要求与对手们的举棋不定，俾斯麦几乎没有什么可仰仗的。很少有人认为他能坚持下去，大多数人相信他会因为自己的鲁莽而倒台。他向威廉承诺不放弃军队法案（包括三年制兵役条款），哪怕没有足够授权的预算也要推行政令。但从一开始，他就在幕后寻求妥协。尽管经常对议会加以威胁和抱以鄙视，但如果能够避免的话，他不希望诉诸赤裸裸的专制。他并不觉得有必要实行三年制兵役，上台几周后，他似乎开始倾向于朋友罗恩试图推行的巧妙方案：允许一些士兵“买断”第三年服役期—法国有类似制度。该计划的狡诈让深入研究过它的一位学者怀疑俾斯麦参与其中：一方面它让议员保住脸面（他们的儿子如愿缩短了服役期），与此同时它还带给政府完全不受议会干涉的大笔额外收入。不过，总是得到极端反动的朋友曼陀菲尔支持的威廉驳回了这个方案。俾斯麦不得不寻找其他解决办法 [19] 。

俾斯麦的朋友或盟友寥寥无几。国王对这个暴躁而善变的家伙心存怀疑，他在一天里产生的想法和计谋让威廉用一年都无法消化。王储也和大部分自由派一样不信任俾斯麦，他表示：“可怜的妈妈，她的这位死敌得到任命会让她多么痛苦。” [20] 俾斯麦的许多同僚也害怕他，不知道这位跋扈的上级将把他们引向何方。

俾斯麦和罗恩是朋友，但对自己身边的其他人抱以鄙视，无论是能干的对手、无能的同僚还是议会中碍事的理论家，并轻蔑地称国王的一位首席外交官为“乌泽多米娅”（Usedomia） [7] 。不过，尽管与同僚关系紧张，他不得不等待差不多十年之久才能安插自己的人选（即

使到那时，他仍然承认自己情愿与任何敌对外国势力商谈最棘手的问题，也不愿与普鲁士的战争部长达成协议）[21] 。在此之前，他需要来自政府惯常渠道之外的专家建议。他需要视野广阔和智慧出众的人，他们既乐于效劳又不会取代自己。

这种需要成了布莱希罗德的机遇。但在1862年9月和后来的一段时间里，布莱希罗德完全没有预见到自己（或俾斯麦）即将面对什么。他仍然谨慎而多疑。他主要关心自己的生意，而俾斯麦的看似鲁莽可能会激化宪法冲突和伤害经济。

布莱希罗德在宪法冲突的双方都有朋友，对双方都抱有同情。几名议员领袖是他的朋友和主顾；他的犹太人同胞通常倾向于议会和反对国王，并不特别认同黩武派不合时宜的观点，即军队及其封建特权是最神圣的。普鲁士犹太人信奉自由主义：在1858年到1866年间选出的160位犹太选举人（Wahlmänner）[8] 中，92%把票投给自由派 [22] 。俾斯麦在议会的反对者是利益与社会休戚相关的有产者—于是布莱希罗德的某些天生的朋友和伙伴不情愿地成了当局的反对者 [23] 。另一方面，布莱希罗德与内阁乃至宫廷关系密切，他的主顾中包括一些血统最高贵的贵族 [9] 。与大多数银行家一样，布莱希罗德天性亲近、支持并忠于政府。当他因为可靠和杰出而成了俾斯麦的选择后，这种天性变成固定策略。

在俾斯麦上台后的最初几个月里，布莱希罗德是得天独厚的观察者—对后世而言幸运的是，他把自己的印象和俾斯麦的内幕消息分享给自己最看重的联系人：巴黎的雅姆斯男爵。除了贝伦街和拉菲特街（rue Laffitte）之间的每日商务信件，布莱希罗德还用自己的华丽字体亲笔写私信。这些信件有时用密码写成，或者为逃避无处不在的监察而将关键字词或名字转写成希伯来文。它们向雅姆斯男爵提供一位银行家和政客看重和可以利用的那类情报—他从世界各地居于重要位置的人那里收到的正是此类情报。布莱希罗德写给雅姆斯男爵的密信是分析他对俾斯麦的早年时运以及他与这位首相关系看法的重要依据。它们是一位银行家对动荡时代印象的独一无二的记录。它们还反映出布莱希罗德与迈耶尔·阿姆歇尔五个儿子中硕果仅存的那位的不平等关系，并暗示他将逐步全盘接受俾斯麦的主张 [10] 。

1862年9月24日，几乎就在俾斯麦刚回到柏林后，布莱希罗德致函雅姆斯男爵：

我们陷入内阁危机！作为首相的冯·俾斯麦—舍恩豪森先生正在忙着组建新的内阁。战争部长罗恩留任，这足以证明议会与国王的冲突不会因内阁的改组而被解决……伯恩施托夫伯爵 [11] 和冯·德·海特 [12] 已

被罢免。关于新内阁，没有任何确切消息，但似乎我们将迎来一个完全反动的内阁。波德尔施温格经常被提及将出任财政部长……13

他补充道，危机让市场萧条，特别是普鲁士证券市场[24]。

一周后，俾斯麦出现在议会预算委员会面前，并暗示自己的行动方向。他将用对外胜利来赢得国内的默许。他谈到普鲁士一再失去外交政策的“有利时机”，为了增强祖国的实力，必须要抓住这些时机：“维也纳条约划定的边界不利于这个国家的健康存在。今天的重大问题不是靠演说和多数决定所能解决的—那是1848年和1849年的错误—而是要靠血和铁。”[25]对俾斯麦而言，这是从他经验中提炼的自明之言；但对自由派议员和他们在公众中的支持者而言，这是寻衅之词。俾斯麦开始被视作反动和黩武的“权宜人选”。当时，没有人能预见到这个“反动”政府的大胆和革命性特点。

在一段时间里，布莱希罗德仍对俾斯麦的立场颇有微词。他看不到解决日益加深的危机的办法，和所有人一样，他也听说了大量常常自相矛盾的流言，比如新内阁可能被罢免，议会将被解散和宫廷摇摆不定。在最初的那段日子里，布莱希罗德很少见到俾斯麦，因此几乎不比大多数柏林消息最灵通的人士知道得更多。普鲁士政治的不确定让曾经活跃的商界陷入沉寂，布莱希罗德苦恼不已。

不过，到了1862年底，布莱希罗德已经获得接近俾斯麦的特别机会，他写给雅姆斯男爵的信也开始反映了俾斯麦的内幕消息。这些信件无疑也是为了让雅姆斯男爵认识到布莱希罗德新的重要性—因此，信中对俾斯麦内阁即将倒台的一再预测就有了特别意义。如果布莱希罗德能让雅姆斯男爵相信自己的新消息源在一定程度上稳定，这本该对他的利益更有好处。

1862年12月末，布莱希罗德报告说：“根据来自冯·俾斯麦先生的私人消息”，同议会的冲突将不会在下次开会时解决。1月18日，议会重开几天后，他又坚称“人们对改组内阁做了大量讨论，但并不朝着有利于自由派的方向。俾斯麦辞职似乎近在眼前，冯·德·海特（俾斯麦拒绝了他）正被酝酿作为财政部长进入内阁，但体系不会改变”。他报告说，国王仍在生病，并正比以往更认真地考虑退出国家事务。一周后他写道：“我们的政局看上去不乐观……现任内阁的不受欢迎程度是普鲁士历史上所罕见的。”如果俾斯麦不被罢免，那么议会就将被解散，随之而来的是新的限制性选举法，那将标志着与宪法的最终决裂[26]。布莱希罗德早早地正确预见到，俾斯麦正试图摆脱三级选举制度。在该制度下，以牺牲下层阶级利益为代价，有产者（恰好是自由派）的代表占据着优势。布莱希罗德的信件印证了俾斯麦同时

代人的不确定和迷惘，和首相一样，他们也不知道政府如何让自己或普鲁士走出当下的僵局。

1863年，又一场危机爆发：长期受到俄国严苛统治折磨的波兰人揭竿而起，俾斯麦马上寻求帮助俄国人镇压叛乱。俾斯麦迅速征调部分普鲁士军力和与俄国人达成协议（所谓的《阿尔文斯勒本条约》［Alvensleben Convention］）的举动触怒了法国人和英国人；此举还激怒了普鲁士自由派，他们不愿看到本国为虎作伥，帮助俄国镇压寻求自由的勇敢的波兰人。另一方面，俾斯麦担心的却是亚历山大二世（Alexander II）可能屈服于俄国改革派并向波兰人让步，从而鼓励后者在普鲁士占领的波兰省份中制造麻烦。与大部分德国人一样，俾斯麦特别仇视波兰人。

这场危机期间，布莱希罗德定期向雅姆斯男爵提供关于普鲁士军事和政治动向的消息。“与我谈过话的冯·俾斯麦先生”是此类权威报告通常的来源。俾斯麦没有预料到西方强国或国内政敌会发起如此猛烈的抗议浪潮，他利用布莱希罗德安抚法国人，并表达对拿破仑三世居然会把《阿尔文斯勒本条约》视作“宣战理由”的惊愕[27]。俄国人最终取消了条约的军事条款，独自镇压波兰人，但俾斯麦的地位已经发生动摇。2月21日，布莱希罗德预言危机将导致政府在几天内垮台。他援引“灵通的消息来源”，表示俾斯麦并非条约的始作俑者，条约是威廉的军事内阁在俾斯麦“不知情的情况下”达成的。这种很不可信的说法也许来自俾斯麦本人。2月27日，俾斯麦对英国大使安德鲁·布坎南爵士（Sir Andrew Buchanan）说了同样的谎言[28]。危机期间，俾斯麦远没有像后来在回忆录中或者历史学家直到最近还常常做的那样对条约感到得意[29]。俾斯麦利用波兰起义赢得俄国人友谊的企图常常被称为他的高明一击，但此举几乎让他职位不保。布莱希罗德向雅姆斯男爵承诺，自己将用复杂密码写成的电报告知俾斯麦辞职和替代者（无论是反动派还是自由派）的消息[30]。根据布莱希罗德从“国王私人内阁”获得的消息，俾斯麦已经递交辞呈，并正在被认真考虑。他接着说，如果俾斯麦走人，市场将出现积极反应。布莱希罗德还报告说，议会抨击了《阿尔文斯勒本条约》，并以246票对57票否决了俾斯麦的政策[31]。俾斯麦反过来指责反对者无知和叛国。他想要让议会休会，但内阁拒绝了他；只有罗恩对他表示支持并写来一封信，信中充满了对内阁分裂和E（内政部长弗里茨·奥伊伦堡伯爵［Count Fritz Eulenburg］）的绝望，认为E或者对事态不够重视，或者不愿“切断所有退路”。总有一天，奥伊伦堡的朋友们“诺亚（Noah）、沃尔夫斯海姆（Wolfsheim）、雅各比（Jacobi）和其他混蛋，无论是否受过割礼[14]，都会背叛他并让他举步维艰”。罗恩最后表示：“你、我和波德尔施温格在这件事中牵涉最深，如果我们因

为无能而失败，我将不愿苟活下去。”[32]

　　俾斯麦的倒台似乎近在眼前，但布莱希罗德知道，如果罢免首相，国王将不得不同时放弃自己的政策：“没有人能像现任首相那么服众。”[33] 布莱希罗德的报告足够清楚地指出，俾斯麦犯了错，一度让自己的处境变得更糟。也许他已经让情况变得如此之糟，以至于国王找不到其他人收拾残局。随着俄国人无情地镇压了波兰人，眼前的危机得到缓解，威廉保住了他四面楚歌的首相。

　　布莱希罗德关于危机的报告迅速而准确。他提供给雅姆斯男爵的情报与柏林各大使馆提供给本国外交部的一致，而且至少同样迅速[34]。对于俾斯麦与布莱希罗德的关系，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正是在危机的那几周里，俾斯麦开始把布莱希罗德当成心腹和特别渠道。他们定期“会谈”，经常每周数次。布莱希罗德没有隐瞒自己的新关系，他得意洋洋地对雅姆斯男爵说：“为了摸清外交政策，我借机拜访了冯·俾斯麦先生”，“今天我借机与我著名的消息源做了长时间交谈”，或者更简洁地表示“内阁今天未收到值得注意的信件”[35]。

　　布莱希罗德开始把自己看作俾斯麦的秘密合作者，看作普鲁士政府首脑的特别顾问。反过来，俾斯麦清楚自己传达给布莱希罗德的任何信息都将很快流传到巴黎和伦敦，于是向后者提供经过选择的零星真相。全部真相只有他本人知道。他把布莱希罗德与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与法国政府关系密切）的联系视作同巴黎的常规外交关系之外的有用补充，特别是因为他不把驻巴黎大使罗伯特·冯·德·戈尔茨（Robert von der Goltz）当成朋友。戈尔茨伯爵有自己的政治野心，对普法关系也有自己的理解—这是俾斯麦无法原谅的两项死罪[36]。

　　到了1863年春，普鲁士的宪法冲突变得更加激烈，布莱希罗德也因此变得更加悲观：“从中立者视角出发，只能说我们的国内政治非常糟糕。”僵局在延续；国王不愿放弃军队改革，议会则拒绝批准授权改革的预算。议会以压倒多数否决了内阁的提案—1863年5月的一次重要投票的结果是295比5—“国王对这些情况感到愤怒，他的亲信则鼓动他无视民众的代表。”[37] 俾斯麦希望自由派议员会厌倦他们的反对立场，特别是如果他能够证明，脱离民众的是他们而非政府。与此同时，他公开指责议员，并在私下向朋友约翰·罗斯洛普·莫特利（John Lothrop Motley）[15] 抱怨这个“充斥陈词滥调的议会”：“我不得不提出抗议，这些空谈者实在无法统治普鲁士，他们没什么头脑却过于洋洋自得，［他们］愚蠢而又专横。”[38] 到了1863年春，俾斯麦已经确立实质上的独裁。他无视议会，骚扰自由出版物，并寻求清洗官僚队伍；他向友人吐露心声，认为也许必须完全抛弃宪法[39]。与此同时，他为了自己的目的滥用宪法，凭着牵强的合法性借口就决

定政府可以继续像过去那样收税，即使议会没有批准预算。他正在玩一场大胆和高深莫测的游戏，期待同时赢得多重优势。通过使国内局势无限复杂化，他让自己变得对威廉不可或缺；想要牺牲俾斯麦，国王必须同时牺牲自己的原则。至于议会，俾斯麦对议员抱以鄙视，希望这样能让他们变得可鄙。此外，普鲁士在德意志的角色也正在削弱。如何结束这场让国家元气大伤的冲突呢？国王和议会最终会接受他吗？

当时的俾斯麦冒着巨大风险。在回忆录中，他想起1863年春朋友们曾建议他应该把克尼普霍夫（Kniephof）庄园转让给兄弟，因为议会的正式强制令规定，违宪支出要由部长本人及其财产承担[40]。反对派无疑希望剥夺俾斯麦的职位和财产——如果他们能找到有效与和平的方法。

对布莱希罗德和当时的大部分观察者而言，普鲁士政治似乎注定将进一步变糟。形势似乎毫无希望。他在5月17日写给雅姆斯男爵的信中说：“请允许我为您简短描绘一下我们国内的严峻状况，这种状况不幸地有利于为外敌打开大门，并［将］削弱普鲁士的国力，如果它长时间持续下去的话。”议会与国王的冲突上升到新的高度，但政府既不愿面对也不愿解散议会。通过无视议会，政府“希望赢得公众的支持。我认为政府在相当拙劣地自欺欺人，因为八分之七的民众站在议会这边，渴望内阁发生改变”。但这样的改变不太可能，因为国王相信议会已经走得太远，“和解等同于示弱”。出路就这样被堵死了，“在上述状况下，贸易和商业无疑受到重创”[41]。

随后的几周里，双方的立场变得更加强硬。5月22日，议会在向国王上奏时抗议政府一再违反宪法，并警告说“普鲁士在德意志甚至在欧洲都几乎被孤立……每次［同内阁］的谈判都让我们进一步相信，国王的顾问和国家间存在着鸿沟，只有通过人事乃至体制改变才能消除”[42]。而俾斯麦则无疑认为，鸿沟存在于议会和国家间。即使温和的自由派也发出激进论调，赫尔曼·鲍姆加腾（Hermann Baumgarten）[16]致信历史学家海因里希·冯·西贝尔（Heinrich von Sybel），表示反对派过于温顺：“必须让鄙视宪法、法律和理性的人发抖。我们必须唤起他们的恐惧，让他们知道自己终有一天将像疯狗那样被杀死……让俾斯麦得意一小会儿吧，我认为革命也将不可避免。”西贝尔回信称，能够震慑内阁的不是话语而是武力，是不忠诚士兵的威胁[43]。

5月24日，布莱希罗德再次送给雅姆斯男爵一份对这场冲突的小结，因为就像他所说（很有预见性！），普鲁士的国内状况“将在欧洲政治中扮演不可忽视的角色。议会对军队改革的苛刻行为让政府变

得强硬，而在反动派顾问的包围下，国王也选择了极端封建反动的方向，尽管他的性格无比正直”。（“尽管”后面的话含蓄地区分了封建反动和正直性格，这是布莱希罗德本人立场的少数例证，他保守但愿意妥协，而非反动和好战。）布莱希罗德还表示，政府坚持自身的违宪立场，但在国王决心推行新的选举法之前不愿解散议会，“当前尚无法说服他这样做”。布莱希罗德的书信暗示俾斯麦试图说服国王颁布这样的法律—这进一步表明，1863年春，俾斯麦正在考虑政变[44]。俾斯麦如实告诉布莱希罗德，议会将不会被解散，而国王正就采取何种政策与其展开“激烈斗争”。布莱希罗德可能低估了他这位可敬朋友的力量和智谋，他写道：“普鲁士的命运掌握在国王手中。”

布莱希罗德还认为，“很大一部分民众站在议会这边，但另一方面，也有许多慎重的人觉得议会走得太远”[45]。如果精明的市民（布莱希罗德很可能将自己归入其中）觉得对普鲁士宪法的合法、非暴力和顽强的捍卫都被视作走得太远的话，那么议会中的自由派将注定失败。与此同时，自由派领袖维克多·冯·翁鲁（Viktor von Unruh）批评“富裕的中产阶级对政治漠不关心……但如果富裕的中产阶级和富有的公民缺乏政治神经和坚定立场，那么显然政治压迫将不断加强，直至下层阶级揭竿而起”[46]。与西贝尔和许多自由派一样，翁鲁担心如果自由派失利，国家和自由派将面对专制主义或革命的可悲选择。另一方面，俾斯麦指望依靠民众的保守态度，希望孤立自由派议员，向国民证明他们的代表事实上多么不具有代表性。

当时的普鲁士自由派令人同情地指望冲突自然解决，寄希望于威廉的驾崩和自由派王储腓特烈·威廉的登基（他迎娶了维多利亚女王之女），这充分展现了他们的政治观。但布莱希罗德一针见血地指出，“虽然公众普遍相信王位继承者持彻底的自由主义立场，但他和妻子却在圣灵降临周期间[17]穿越阿尔特马克（Altmark）[18]，前去拜访当地的封建反动派领袖”[47]。

5月27日，议会开始休会。6月1日，尽管国内完全风平浪静，国王却行使紧急权力，发布旨在让所有反对派报纸闭嘴的出版法令。甚至王储也被惊动——但很快遭到噤声。在王储对出版法令提出抗议后，俾斯麦告诉布莱希罗德，王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重申反对。布莱希罗德同样感到吃惊。他认为，“相当严格的出版法”之后将很快出现限制宪法规定的集会权利的法令，最终则将是“针对公务员的综合性惩罚程序”。下次开会时，议会将否决这些压迫性法规；然后议会将被解散，选举将在国王推行的新选举法下举行。“如果这都不能成功，那么我们可以大胆地相信将发生政变。尽管发生了这些事，国家仍然完全风平浪静，就像人们经常提到的，违宪只存在于外部事件

中！”[48] 另一些人希望平静只是欺骗性的，甚至像海因里希·冯·特莱奇克（Heinrich von Treitschke）这样的温和自由派也相信“现在，革命只是……在等待合适时机……蒙神恩的王室需要有益的、严肃得可怕的惩戒”[49] 。

布莱希罗德关于国内冲突的报告既准确又极其公正。他的书信还反映出其本人的观点。和俾斯麦一样，布莱希罗德也是个务实的人，不相信抽象原则。根据布莱希罗德的教育和经历，没有什么能让他承认预算权斗争和个人自由间存在联系——即使他特别看重后者。对布莱希罗德和其他有产者而言，这场斗争是少数人的野心和顽固对公众的妨碍。布莱希罗德认为，政治是个人的斗争；决定君主政策的总是国王的倾向及其谋士的阴谋，很少是关于问题的冲突。他反对议会的阻挠和极端的封建反动。他很可能也不认可政变。和其他许多商人一样，他希望冲突能得到解决，让国家重新向繁荣进军。

布莱希罗德比大多数人更清楚，俾斯麦致力于推动向繁荣进军。他了解俾斯麦对经济的兴趣（无论是个人还是作为政府首脑），知道俾斯麦关心自由贸易和普鲁士在德意志的商业霸权。俾斯麦把普鲁士的繁荣视作权力工具，布莱希罗德则把它当成目的本身。但俾斯麦的政策和他对经济顾问鲁道夫·冯·德尔布吕克（Rudolf von Delbrück）的支持让大多数商人高兴，甚至连最直言不讳的自由派也支持俾斯麦的经济政策。俾斯麦和对手间既有冲突，也有共识——这既鼓励俾斯麦，也削弱他的对手[50] 。

布莱希罗德是个爱好和平的人，因为和平是繁荣的先决条件。他也是个精明的人。俾斯麦的继任者会给予他同样的独家信任，就像俾斯麦在第一年任期内所做的那样吗？还有哪个犹太银行家如此频繁和热情地受到普鲁士首相的接见？布莱希罗德很可能是最受政界青睐的商人——这并非没有理由。

1863年6月，布莱希罗德报告说，国王将很快前往卡尔斯巴德（Karlsbad），很可能在那里会见弗朗茨·约瑟夫（Franz Joseph）[19] —他的确这样做了[51] 。在那个多事之夏，布莱希罗德似乎中断了与雅姆斯男爵的私信往来，两人很可能分别去了某个著名的温泉浴场，在当地的自然风光中，欧洲的精英们正忙着调养身体和笼络关系[20] 。

普鲁士的国内危机加剧了，就像布莱希罗德预料的那样，来自国外的压力让情况可能变得更糟。1863年夏，察觉普鲁士弱势的奥地利开始推行在奥地利人领导下加强德意志邦联的计划。作为第一步，弗朗茨·约瑟夫皇帝邀请其他德意志邦国的君主在法兰克福开会商谈奥地

利的提议。威廉认为自己有义务参会，但俾斯麦——这是他政治生涯早年的最大危机之一—坚决认为国王不应该去。俾斯麦担心普鲁士在法兰克福受到孤立和被迫屈从，于是说服国王谢绝邀请，并针锋相对地提出自己的计划，要求确立普鲁士和奥地利的双头领导，并建立民选的民族议会。他仍然坚持早前的理念，即奥地利必须为与普鲁士合作付出代价，否则就免谈。与此同时，他试图通过民族议会的提议拉拢德意志民族主义支持普鲁士。两大强国的角力进入新的关键阶段，在与俾斯麦会谈后不久，布莱希罗德于9月28日报告说："德意志问题仍然留待未来解决，但普鲁士目前对德意志，特别是对奥地利的立场从长期来看行不通，必将造成混乱。" [52] 引发布莱希罗德向雅姆斯男爵提出警告的很可能就是俾斯麦。罗斯柴尔德家族与奥地利王室关系密切，对财政状况摇摇欲坠的奥地利帝国而言非常重要。最好尽早和时常提醒他们，普鲁士试图利用奥地利的虚弱实现自己的霸业。经过这场危机，俾斯麦变得更加强大，甚至他的某些国内政敌也不情愿地支持他对奥地利的蔑视，至少他保住了普鲁士的行动自由 [53] 。

不过，随着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Schleswig-Holstein）危机的爆发，俾斯麦被迫陡然改变计划。1863年3月，丹麦国王腓特烈七世（Frederick VII）颁布宪法令，试图把石勒苏益格进一步拉向丹麦，尽管他一再保证这两个公国不会被分开。此举让关于这两个公国由来已久的问题再次被放到聚光灯下。这些公国的命运曾在1848年点燃过德意志民族主义情感，但革命的失利导致自由派在北方遭受严重挫折。1852年的《伦敦条约》恢复丹麦对两个公国的统治，但规定两者特殊的联合状态应该被保留，而荷尔斯泰因则仍然是德意志邦联的成员。尽管《伦敦条约》做了如此安排，但丹麦人还是希望创立单一的国家。1863年的整个春天和夏天，在较小德意志邦国的推动下，法兰克福议会对该问题表达了担忧。布莱希罗德在不同的上下文中提到该事件：5月1日，他向雅姆斯男爵透露，"我们的内阁计划发行5000万塔勒公债用于海军，但后来……改为用于波罗的海防务，数额减少到3000万"。政府推迟向议会的申请，因为它知道肯定会被拒绝。布莱希罗德感到新危机的严重性，他报告说，俾斯麦告诉他，丹麦事件可能"在未来引发严重纠纷"，但三个月内不会有事，因为军队还没准备好 [54] 。这个警告一语成谶。

关于两个公国的危机在1863年秋加深。9月末，布莱希罗德报告说，法兰克福议会准备对违反《伦敦条约》的丹麦发出军事威胁。他预测丹麦不会让步，并表示市场受到打击 [55] 。11月，丹麦议会通过宪法法案，将石勒苏益格并入丹麦。两天后，腓特烈七世意外去世，没有留下直系继承者。现在，即位问题和关于两个公国的争端被搅在一起。民族主义情感被完全调动起来的丹麦人拥立克里斯蒂安九世

（Christian IX）为新国王，后者马上签署吞并石勒苏益格的宪法。另一方面，大多数德意志人坚称，按照他们的古老法律，亲德的奥古斯腾堡（Augustenburg）亲王最有资格成为两个公国的统治者 21 。这个错综复杂的问题给欧洲的和平投下阴影。

布莱希罗德报告说，奥古斯腾堡亲王已经造访柏林，但没能赢得俾斯麦的支持。此外，“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事件在证券市场引发一波巨大的恐慌，股价下跌3.5%，但仍然无法提起任何买家的兴趣” [56] 。商界担心出现军事纠纷，作出了相应的反应。在像当时那样的太平年月里，上述跌幅相当可观。

1863—1864年冬，布莱希罗德经常与俾斯麦见面，但他向雅姆斯男爵的报告大多集中在俾斯麦对钱的需求上。布莱希罗德很少提及首相的复杂政策—也许因为他对此知之甚少。很少有人能猜到俾斯麦的意图。对俾斯麦来说，这是前所未有的困难时刻，他必须在不损害普鲁士有利外交地位的前提下打击丹麦人，必须同德意志民族主义和所有站在奥古斯腾堡那边的较小德意志邦国较量，必须击退奥地利与德意志民族主义的联盟。他还必须争取威廉的支持，后者倾向于奥古斯腾堡，而俾斯麦则认为在北方邻邦扶植一位自由派亲德亲王全无益处。眼前需要避开的礁石，比作为目标的海岸更加清晰。他逐步设计让奥地利人与普鲁士结成统一阵线，使他们疏远别的德意志邦国。两个公国的最终命运仍然不明，也许由普鲁士吞并它们是俾斯麦早期的目标。他的成功取决于每一步表面上的明确和有逻辑，以及最终目标的不可预测。

危机期间，俾斯麦在国内没有盟友，普遍受到怀疑。大多数德意志人倾向于奥古斯腾堡即位，但俾斯麦表示反对。如果不选择奥古斯腾堡，大部分普鲁士人希望普鲁士吞并两个公国，但俾斯麦绝不会公开承认这个目标，因为那将危及奥地利的支持并招来欧洲的敌意。俾斯麦一度以《伦敦条约》的捍卫者自居—该立场让他在国外赢得好评，在国内却并非如此。这场风波中，俾斯麦遭受从未有过的对其错误的谴责。他甚至无法为自己辩护，因为那将减少他成功的机会。他拒不辞职并坚持自己的政策，当胜利最终浮出水面时，他的命星因为曾经晦暗而更显明亮。

俾斯麦的对外计划需要钱—这个真理对他不言自明，却被后世的历史学家完全忽视。普鲁士政府在预算未获授权的情况下继续征税，但与丹麦迫在眉睫的战争和战后可能的动荡（只有俾斯麦能依稀预见到）需要额外的资金，无法靠常规收入满足。当时的战争已经非常昂贵，而就像我们将看到的，俾斯麦在外交上同样喜欢吹嘘国库充足。俾斯麦认为，对外胜利可以成功地削弱国内的反对声音，但持续怀有

敌意的议会威胁剥夺他所需的资金。他决心打破这种恶性循环。

在找钱过程中，他需要帮助和建议。他自己的内阁出现分裂，大部分阁僚听从卡尔·冯·波德尔施温格的无用主张，反对任何超越宪法授权的行动。波德尔施温格老迈怯懦，而且死守原则：难怪俾斯麦对他越来越不耐烦。他在回忆录中表示，波德尔施温格和商务部长海因里希·冯·伊岑普利茨伯爵（Count Heinrich vonItzenplitz）“无法领导自己的部门……从个人信仰来看，波德尔施温格属于内阁的极右翼，但他在投票时经常站在极左翼那边”，因为此人依赖其自由派顾问的建议。“我无法指望我的政策得到这两位部长的支持，因为他们既对我的政策一无所知，也对我这样一个比他们年轻而且原本不属于该领域的首相全无好感。”[57]

俾斯麦决心尽其所能筹钱，并不在乎法律细节。他所关心的是，国家的命运不能取决于某种设计糟糕的法律或宪法，而是取决于权力。换句话说，在俾斯麦看来，考虑权力和考虑法律处于不同和不均等的层面。他愿意求助未授权的发债或者同样违宪地变卖国有财产。关键在于如何调动必要的资金，以便利用俾斯麦察觉到的国外存在的重大可能性。

在急需用钱的那两年里，俾斯麦对布莱希罗德的依赖越来越大。他寻求后者的建议并利用后者的关系。罗斯柴尔德家族对俾斯麦特别重要。俾斯麦可能曾希望法兰克福的罗斯柴尔德家族迁往柏林（对于那个金融王朝的成员来说，柏林是德意志最合适和最有前途的地方），但他愿意信赖布莱希罗德，后者还与科隆—明登铁路存在正式关系—这条铁路对政府具有重要的财政意义。俾斯麦对布莱希罗德的信赖越来越深，关系日益亲密，主要原因是他对这位银行家的判断和智慧的信任。作为俾斯麦当时的主要助手之一，罗伯特·冯·科伊德尔（Robert von Keudell）写道：到了1864年，布莱希罗德“这位具有非凡才能的人已经属于助理的内部圈子”。“他的头脑活跃而犀利，记忆可靠，内心坚定而忠诚。”俾斯麦要求科伊德尔向布莱希罗德简要通报“外交政策的情况，只要不涉及机密，以便他能够快速和正确地理解”俾斯麦当面向他所做的“那些暗示”。首相希望许多此类信息能被传递给雅姆斯男爵，按照科伊德尔的说法，男爵“总是可以畅通无阻地见到拿破仑皇帝，并被允许就财政乃至政治问题畅所欲言。这让通过布莱希罗德和罗斯柴尔德向皇帝传递信息成为可能，而官方渠道则显得不合适”。于是，布莱希罗德曾经几乎每天都要拜访科伊德尔，他开始感觉“自己仿佛是外交部的助理，开始称俾斯麦为‘我们极受尊敬的首长’”[58]。

布莱希罗德在那两年里定期与俾斯麦会面，经常达到每周一或两

次。科伊德尔不可能知道两人在俾斯麦办公室密谈时发生的一切。除了国事，他们也谈论俾斯麦的个人投资—这个主题将在第五章再展开。布莱希罗德既接收也传递政治消息。没有关于他们谈话的记录，唯一的蛛丝马迹保存在布莱希罗德写给友人特别是给雅姆斯男爵的书信里。在那关键的两年里，俾斯麦在柏林待的时间比后来要长，布莱希罗德每当有要事都能见到首相；因此直接通信反而少了 [59] 。俾斯麦把助手分派到不同部门，只有他本人了解自己政策的所有方面。科伊德尔不知道（或者在1901年写回忆录时不愿承认），从1863年11月起，布莱希罗德不仅偶尔代表俾斯麦展开外交活动，还在为俾斯麦的冒险筹资过程中扮演核心角色。

1863年11月，布莱希罗德第一次向俾斯麦建议，普鲁士政府可以将萨尔（Saar）地区的富饶煤矿出售给一家私人公司 [60] 。普鲁士政府控制着国家煤产量的很大一部分，拥有萨尔的大部分煤矿和西里西亚（Silesia）一些最大的煤矿。萨尔的自由派商业社群反对垄断，出于实践和理念原因希望弱化政府的角色。关于出售萨尔煤矿的传言早在1861年就已出现，据说巴黎的罗斯柴尔德家族为它们开价2000万塔勒。传言很快被否定，但总是特别顽强地卷土重来。

俾斯麦知道拿破仑觊觎萨尔煤矿盆地。1862年10月末，法国皇帝在俾斯麦来访时明确提到该问题。俾斯麦此行的目的是探听皇帝的口风：如果德意志战争爆发，法国保持中立的可能性和开价是多少。俾斯麦不太可能把拿破仑的这些梦想告诉任何人，因为他无论如何都会立即拒绝，坚称威廉永远不会同意让出德意志的哪怕一个村子 [61] 。威廉偶尔会成为俾斯麦计划的顽固障碍，但更多情况下，他成了俾斯麦藏身其后的巨大挡箭牌。

没有证据表明，1863年时罗斯柴尔德家族对萨尔煤矿感兴趣。这个话题只是无意中出现在布莱希罗德与雅姆斯男爵的通信里。不过，许多德国公司将会欢欣鼓舞地从普鲁士政府手中买下煤矿，让政府获得足够的资金继续其违宪的运作方式。另一方面，出售煤矿将减少政府的年收入。在宪法冲突中，政府提高煤产量，每年从中获利200万塔勒 [62] 。但流言仍然甚嚣尘上。1864年，法国报纸多次报道称，萨尔煤矿将被出售。令威廉烦恼的是，奥地利报纸也开始热炒该流言，试图通过暗示德意志边境的这些煤矿将落入法国人之手来抹黑普鲁士在德意志人眼中的形象。作为一个荣誉问题上的直性子，国王对这些报道勃然大怒，因为它们暗示了另一个普隆比埃尔（Plombières）—为了换取拿破仑的帮助，意大利割让了尼斯（Nice）和萨瓦（Savoy） [22] 。煤矿问题暂时被搁置。1866年，俾斯麦重新开始考虑该问题，部分原因是他认为，为了战胜奥地利，普鲁

士将不得不对法国做出补偿。但那还要再等两年，并在一场战争后才会发生。

不过，俾斯麦仍然需要为同丹麦日益临近的战争筹款。1863年12月7日，布莱希罗德致信雅姆斯男爵，表示政府将向议会提交1000万塔勒的发债申请，议会很可能会拒绝。那样的话，政府将请求自愿贷款。两天后，政府果然为了与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事件相关的可能军费支出向议会提交1200万塔勒的申请。政府承认自己拥有2100万塔勒的战争储备，但为了防备同丹麦战争之外的其他可能冲突，不能动用这笔储备 [63] 。在研究了政府的申请后，一个议会委员会提出首先应该提交请愿书，提醒国王俾斯麦的“反德意志政策”。委员会还狡猾地表示，国王可能被蒙在鼓里。俾斯麦警告议会不要提交这样的请愿书，并威胁议员们说，如果在接下来的战争中，普鲁士军队不如小国丹麦，那么议员们要对此负责。12月18日，议会通过向国王上奏的决议，批评俾斯麦可能坚持《伦敦条约》，并提醒国王小心“可能长期危害我国的政策。鉴于内阁的立场，我们必须担心所申请的款项在它手中将不会被用于那两个公国或德意志，不会造福王室或国家” [64] 。俾斯麦在1864年和1866年取得的惊人成功让上述大胆言词成了笑柄。难怪自由派的自信在那两年里完全崩溃。

12月21日，布莱希罗德写信给雅姆斯男爵，表示议会可能拒绝发债，这将令政府“颜面大失”。议会委员会暗示政府可以靠国库满足需要，但布莱希罗德指出，这样做“将给政府造成沉重负担” [65] 。委员会还建议，政府可以靠变卖自己的部分资产独立生存下去—这种想法后来由布莱希罗德为俾斯麦实现。

委员会提交给议会的报告援引俾斯麦的话称，他希望为同丹麦的争端寻求合法拨款，“但如果拨款请求遭绝，那么他将不择手段地筹款” [66] 。议员们被激怒了，因为他们尚未适应俾斯麦粗鲁的直截了当。

1864年1月22日，议会以275票对51票拒绝发债，理由是不认可政府的政策构想，认为它不符合其他德意志邦国的意愿，这场战争只会导致普鲁士再次将两个公国交还给丹麦。更加好战的议员们也断然反对俾斯麦。投票前四天，特奥多尔·蒙森（Theodor Mommsen） 23 在写给友人的信中说，他觉得让俾斯麦“这个肮脏和火爆的笑柄（Spottgeburt）”继续执政将令人无法忍受，并表示如果那样的话，自己很可能会辞去在普鲁士的教职 [67] 。其他议员暗示，政府可能会随即提出为吞并筹款的“更具民族主义”的政策。无论如何，议员们错算了俾斯麦。恢复原状只是他的选择之一。他们不够灵活的头脑永远无法理解俾斯麦同时准备多种选择，希望实现政治形势所允许的最有

利的那个。

议会拒绝发债有更深层次的理由，奥地利大使卡罗伊伯爵（Count Károlyi）向本国报告称，政府与反对派的冲突反映了——

政治乃至社会分歧这个最大痛处，这是普鲁士国家的内部生活所固有的，即不同等级和阶级对彼此的强烈仇恨。这种敌对并非源于这三年的斗争，而是远远早于1848年，它把军队和贵族归到一边，把其他所有的勤勉公民归到另一边，让两者产生激烈的对立。这是普鲁士王国状况中最显著和最黑暗的特征之一。[68]

即使在当时，这两个国家仍在期待对方的政治破产。

关键问题还是：俾斯麦能从何处找到必要的资金？战争的可能性逐步增加。12月末，布莱希罗德还能向雅姆斯男爵保证，自己的“好线人（他总是这样称呼俾斯麦）不认为会开战，除非奥地利外交部长莱西贝格伯爵（Rechberg）被自由派取代”。威廉和普鲁士保守派普遍希望和平。他们不愿因为看似无关普鲁士的目标而被拖进与丹麦的战争[69]。一个月后，俾斯麦告诉布莱希罗德，“外交形势不乐观而且非常扑朔迷离，没有人能肯定地预测结局”[70]。当时的俾斯麦以现状维护者自居，但他威胁说，如果欧洲列强干涉奥普即将对石勒苏益格的占领，那么他将毫无顾忌地采取更激进的策略。通过看似保守的立场，俾斯麦让英国更安心地满足于伪善地支持丹麦的声明。巴麦尊勋爵（Lord Palmerston）24 支持普鲁士，但气势汹汹地表达了英国对弱小丹麦的关心。巴麦尊的政策虚张声势，维多利亚女王坚决支持普鲁士，而英国内阁在丹麦问题上的分歧则无法调和。结果就是英国人袖手旁观，俾斯麦的立场让巴麦尊可以更安心地坚持口头道义[71]。

俾斯麦讨论了筹款的各种途径，包括来自南德意志联盟由法兰克福银行家拉法埃尔·冯·埃尔朗格（Raphael von Erlanger）牵头的提议。埃尔朗格愿意向普鲁士政府提供1500万塔勒，尽管多名议员明确警告私人银行家，议会将不欢迎在未经议会许可的情况下向政府贷款[72]。布莱希罗德向雅姆斯男爵保证，“埃尔朗格提出的向王国贷款的建议已经被彻底否决”。布莱希罗德似乎曾敦促政府用已被议会批准用于铁路建设但尚未发行的债券作为抵押。债券应该被抵押给能马上向政府提供资金的银行家，然后再由他们将债券出售给公众。

在写给雅姆斯男爵的信中，布莱希罗德正确地宣称，王储已经动身去了北方的军中，国王也将很快前往。他预言随着军事行动的展开，普鲁士国内将进一步限制出版，并推行新的选举法。

2月1日，在欧洲的有利形势下，俾斯麦发起了普奥对石勒苏益格的入侵。他已经说服奥地利人一同对丹麦人和试图拥立奥古斯腾堡亲王的较小德意志邦国展开钳形进攻。为了让英国保持中立，两国援引《伦敦条约》作为联合进攻的基础。与俾斯麦共同作战的奥地利在传统上实力更强，但在同盟中只是次要角色，因为该国没有明确目标，而且哪怕想实现这些目标也希望渺茫。俾斯麦踏上了通往成功巅峰的道路，虽然他无法预测沿途的危险和曲折。

2月3日，布莱希罗德再次与俾斯麦见面，并在罗斯柴尔德的授意下再次警告后者注意埃尔朗格。整个罗斯柴尔德家族都憎恶这个埃尔朗格，“他早年是罗斯柴尔德家族的雇员，后来成为家族的秘密代表”，随后他自立门户并取得成功，在19世纪50年代经常和优先与罗斯柴尔德家族的对手和仇敌合作，比如佩雷尔家族（Péreires）和富尔家族（Foulds）[25] [73] 。罗斯柴尔德家族对所有成为对手的前雇员怀有无法平息的仇恨。为此，布莱希罗德似乎曾建议俾斯麦在普鲁士报纸上发表针对埃尔朗格的“挑衅文章”。俾斯麦拒绝了这个夸张的想法，但布莱希罗德向雅姆斯男爵保证，“无论如何，我已经小心地向［政府］通报了埃尔朗格的情况”[74] 。

但俾斯麦仍然需要钱。在同一次会面中，他告诉布莱希罗德，波德尔施温格还是反对发债，而他则希望从某处获得1200万塔勒。决定将很快做出。波德尔施温格还是害怕发行未被授权的公债，特别是因为他坚称自己有“5000万塔勒可供支配”，虽然那笔钱的来源仍然不明。与此同时，柏林市场死气沉沉，布莱希罗德相信，“目前，这里的资本家手握2000万到2500万塔勒的可用资金，在等待形势的明朗”[75] 。这些钱将被用于第一波新发行的诱人公债，比如当时罗斯柴尔德家族正翘首以盼的新一轮俄国公债[26] 。

在丹麦战争最初几周的忙乱中，俾斯麦经常与波德尔施温格和布莱希罗德见面[76] 。俾斯麦后来坚称，他把经济事务全部交给了部长们。这只是装腔作势，事实上，他非常关心普鲁士的后勤保障[77] 。

2月25日，布莱希罗德报告说，普鲁士和奥地利已经接受了英国提出的举行国际会议的提议，但军事行动将会继续，普鲁士希望取得某些“瞩目的战果，比如突袭杜普尔要塞（Düppel trenches）……军队的‘荣誉’似乎需要这些”。布莱希罗德再次正确地体察到普鲁士统治者的心情，因为两周后罗恩向国王谏言，指出军队必须“在这场行动中赢得某场重大胜利”，而曼陀菲尔则直截了当地表示：“在当前的战局下，没有什么军事目标比普鲁士军队的荣誉更重要。”[78] 对“荣誉”的需要出于国内考虑。他们希望民众会支持胜利的军队，抛弃作为阻挠者的议员。

布莱希罗德预测，在计划中的会议上，普鲁士将支持由丹麦国王兼任两个公国的统治者，而非像其他德意志邦国希望的那样支持奥古斯腾堡的主张。他还表示，来自法国的信函“令人乐观，与法国的关系再次变得非常友好，因此法、英和瑞典的联盟已经变得不可能”。他还用刚刚见过面的“首长”的口吻说：“虽然对奥普政策不满，但德意志诸邦将平静下来，最多表示抗议。” [79]

不过，每天仍有新的消息和危险到来。布莱希罗德偶尔会以书面而非口头形式向俾斯麦传达某些紧急消息。3月中旬，他告知俾斯麦，奥地利报纸表示“丹麦已经拒绝了会议！！！据报道，加里波第[27]昨天从卡普雷拉岛（Caprera）失踪。他的失踪如果属实，将产生重大影响” [80] 。布莱希罗德对加里波第的消失做了正确的判断—三周后，加里波第将在英国露面，并代表“可怜的小国丹麦”在英国各地展开大获成功的巡回演讲，这让维多利亚女王很不高兴 [81] 。加里波第的计划很清楚：从奥地利手中夺回威尼斯，因此奥地利的敌人是意大利的朋友。布莱希罗德和俾斯麦是否曾讨论过利用加里波第对付奥地利的潜在可能？若非如此，为何要忙着报告加里波第突然神秘失踪的消息呢？

3月初，普鲁士的海贸银行似乎向埃尔朗格提出了一份秘密协议。雅姆斯男爵勃然大怒，在另一封言辞激烈的信中申斥布莱希罗德。3月14日，布莱希罗德在回信中做了详细解释，并表达自己的无辜。甚至俾斯麦都不知道与埃尔朗格的协议，他“非常恼火”，准备找波德尔施温格算账。此外，布莱希罗德还遵照雅姆斯男爵的指示试探法兰克福分支对俾斯麦提议的口风，即以已获授权的2000万塔勒公债作为新公债的抵押。法兰克福分支回复称，巴黎对这样的冒险“仍然完全不感兴趣”。

为了您的利益，也为了不伤害我国政府，我没有把拒绝的结果告知我的好线人[俾斯麦]。相反，我试图让他相信，您的尊贵家族将很高兴在财政事务上支持普鲁士。如果我在这件事上做错了，我可以预见来自好线人的不满，但您肯定会感谢我保护了您的利益，在您的声誉和我的好线人之间，我没有片刻犹豫。 [82]

可以想见，这样做的另一个理由是，承认罗斯柴尔德家族拒绝帮助将有损布莱希罗德本人的地位。罗斯柴尔德家族很少乐意为战争出资，但他们同样不乐意看到被自己拒绝的买卖受到对手们的追捧。

布莱希罗德向雅姆斯男爵保证，自己再次告知俾斯麦，罗斯柴尔德家族反对普鲁士政府与埃尔朗格进行任何交易。俾斯麦理解罗斯柴尔德家族的嫉妒，他指责波德尔施温格进行那些谈判，但也提到埃尔

朗格的新提议，也就是以议会今后可能会批准的一项公债为抵押，筹资1500万到2000万塔勒作为预付金。布莱希罗德回复说，如此过分的提案“再清楚不过地暴露埃尔朗格的诡诈”。此外，埃尔朗格和他的金融家盟友显然对普鲁士议会的明确警告（上文已经提到）不屑一顾，即议会将否决所有未经其批准的情况下签订的私人向政府贷款协议。我们知道，俾斯麦认真考虑了埃尔朗格的提议，并将其通报给内阁 [83] 。就像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最终他从其他地方筹到了钱—也许他夸大了埃尔朗格的热心，以便挑起金融大鳄们的内斗，就像他喜欢在欧洲列强间挑起和利用争端 28 。

普鲁士和奥地利军队继续向人数远处劣势的丹麦人发动进攻。4月18日，联军突袭石勒苏益格东部的杜普尔要塞，终于获得了“光荣”的胜利。两代德意志人都为这第一次胜利欢欣鼓舞，但他们仍然对俾斯麦神秘的外交政策抱有怀疑。杜普尔之捷一周后，伦敦召开国际会议，希望找到能满足冲突各方的解决方案。外交无功而返，6月末战火重燃。到了这时，丹麦战败的结果已成定局。

对俾斯麦而言，这是需要最复杂谋略的时期。1864年春夏，他受到来自方方面面的政治问题的压力，还要担忧自己各种战略的物质基础。他需要钱和帮助，即使当丹麦人在7月被打败后。当时很少有人（后世的历史学家就更少了）意识到，为战争筹资给违宪的俾斯麦政府带来的沉重负担。“整个1864年夏天，部长们都在为如何应对丹麦战争造成的流动资金减少而忧心忡忡。” [84]

5月初，俾斯麦告诉布莱希罗德，内阁在继续抵押早前发行的利率为4.5%的普鲁士公债问题上陷入僵局 [85] 。国外更高贴现率的不利影响令布莱希罗德不安，他敦促俾斯麦“尽可能快地”展开必要行动 [86] 。尽管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俾斯麦和波德尔施温格几乎每天都要会谈，但仍无法做出决定。

在6月12日的部长会议上，内阁一致决定，在支付战争高额开支的其他所有手段用尽前既不重开议会，也不请求发债。但在其他所有问题上，内阁出现了分歧。多数阁员（5票对3票）决定取消当前的税收减免，从而在议会召开前筹到钱。另一些占多数的阁员则认为，发行已被议会批准用于建造西里西亚铁路的公债并将其挪作他用将“不切实际”。大部分阁员还决定拒绝尝试在未获议会授权的情况下发行公债。他们也没有决定，当时机到来时，更应该召开老议会还是选举新议会 [87] 。

辩论在第二天的御前会议上继续进行。波德尔施温格首先宣布，截至5月底，丹麦战争的开支已达1700万塔勒，由往年盈余（1863年

达530万塔勒）和国库（1600万塔勒）承担。波德尔施温格还提到其他可能的收入来源，比如在前一天讨论过并被否决的方案。不过，他要求在国库彻底空虚前，应当提请议会批准发债，用于支付丹麦战争的额外开支。内政部长奥伊伦堡伯爵在1864年4月提出过类似的计划[88]。

该计划遭到俾斯麦和罗恩的激烈反对。他们希望诉诸紧急权力，在未经议会授权的情况下发行公债。俾斯麦明确提到多位银行家的提议，并坚持要求接受其中某一位：他们只要求财政部长签字，至多要求整个内阁同意。大战可能爆发，“宪法条款不能意味着在这样的状况下，国王要么被迫接受议会的条件，要么拱手把国家交给敌人”。简而言之，他希望在未来的战争中能确保政府绕过议会获得必要资金，而不必满足议会的要求。波德尔施温格和大多数部长拒绝接受对1850年宪法又一次明目张胆的践踏。作为财政部长，他强调这种做法还违背了1820年腓特烈·威廉三世的国债法，该法规定发行新债需要议会批准。“只要陛下的部长们仍需遵守捍卫宪法的誓言，未经议会授权发行国债就有违誓言。”波德尔施温格还有反对俾斯麦的另一个花招，即将已授权用于铁路建造的公债挪用到完全不同的目的上。大部分与会者似乎支持波德尔施温格反对俾斯麦。会议无果而终，但国王下令收回尚未支付的税收减免，并利用其他可用的资金[89]。

不久，俾斯麦试图通过裁减军队在三个月内节约450万塔勒。这样做可以避免诉诸其他手段，外国舆论也会对普鲁士通过常规收入支持一场重大战争的能力印象深刻。“再没有人会对普鲁士财政力量说三道四。普鲁士财政的信誉将大大提升，政府的地位也将再次增强。”[90]

俾斯麦担心外国对普鲁士偿付能力的猜测，这充分体现在下面的举动中：御前会议无果而终后的第二天，他召见奥地利代办肖泰克伯爵（Count Chotek），为了自己的利益对普鲁士的财政状况做了乐观的描绘。俾斯麦承认，就像到处传言的那样，他的某些同僚希望再次召开议会并请求发债。他对此表示反对：“首先，财政需要并不存在。”即使没有国库中的4000万塔勒（俾斯麦表示这笔钱尚未被动用），“内阁还有3500万塔勒可用，甚至不必请求任何人”，他还详细罗列了各种储备。除了这7500万塔勒（显然是俾斯麦的幸福幻想，波德尔施温格对此肯定一无所知），他还夸口说，德意志西部与荷兰的私人银行家愿意向普鲁士政府提供“可观的资金”。

他承认，不召开议会也出于政治动机：“俾斯麦悄悄地表示，‘啊，如果能摆脱这个名为议会宪政的肮脏勾当就好了’。”在这席如此直率但又如此诡诈的谈话最后，俾斯麦向肖泰克保证，如果因为

战火重燃而必须召开议会，如果议会再次拒绝发债，“立即修改宪法将显得顺理成章。他满意地得知，在这点上所有同僚都和他观点一致，甚至包括特别令人头疼和循规蹈矩的司法部长”[91]。俾斯麦与肖泰克精心准备的对话证明他希望让奥地利对普鲁士的军事和财政力量留下深刻印象。在这个奥普关系错综复杂的时期，从结盟到战争的所有外交策略被同时考虑，俾斯麦试图通过展示普鲁士的力量和主动来震慑与迷惑奥地利。他意识到，普鲁士虽然较小，但在潜力上要比看似更富有的奥地利帝国更加强大。俾斯麦对奥地利的胜利有意识地利用了经济优势。

但俾斯麦内阁仍然担心钱。7月6日，当首长在卡尔斯巴德陪伴威廉和弗朗茨·约瑟夫时，普鲁士阁员们再次开会。奥伊伦堡报告说，储备减少的威胁迫使他前往卡尔斯巴德，请求威廉尽早要求议会批准发债。国王的回答带有俾斯麦式风格，他表示如果要召回议会，自己将不得不回到柏林，尽管医生警告他不要中断疗养。因此，内阁必须在国王和国库的健康间做出选择，他们一致选择了前者。波德尔施温格继续忧心忡忡。他害怕政府将拖到最后的储备耗尽[92]。

内阁重新讨论了之前提出过的所有主张，罗恩代表缺席的朋友和首长发言。他坚称“如因战争持续而出现紧急［财政］需要，可以根据宪法第63条和103条，以临时法令的形式发行国债，该法令甚至无须议会批准，但在宪法上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罗恩的主张遭到在场所有人的否决，他们决定最晚8月召集旧议会。到了那时，政府将申请发债用于支付战争开支，但拒不参与议会就其他所有问题展开的讨论。他们还将为议会设定行动的最后期限，时限一过就将其解散。罗恩同意了这个如果实施可能招致惨败的计划。波德尔施温格和同僚们对宪法的捍卫看上去反而让宪法有彻底被毁的危险[93]。7月12日，奥伊伦堡向内阁提交了关于重开议会的御览备忘录草案，但局势已经有所缓和[94]。

在这两场内阁会议之间，对丹麦的战争进入最后阶段。6月26日，停火结束，奥普联军重新开始入侵丹麦。7月8日，出于明确的求和目的，哥本哈根组建了新内阁。在8月1日与维也纳达成的初步和约以及10月30日的最终和约中，丹麦国王将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与劳恩堡（Lauenburg）割让给奥地利和普鲁士。

丹麦战争结束了。俾斯麦取得自己的第一场大捷：他既臣服和打败了丹麦，又没有破坏欧洲协调（Concert of Europe）[29]。他把奥地利和普鲁士的目标绑在一起，使其远离仅剩的天然盟友—南部和中部德意志邦国。两个公国的解放令俾斯麦深得德意志爱国者的欢心，削弱和分化了国内的反对力量。但对丹麦的胜利，依然无济于事。最

棘手的问题仍然存在：应该对这两个公国做什么？对德意志邦联做什么？如何解决普鲁士的国内矛盾？

俾斯麦曲折、精彩而惊险地赢下了第一个回合。国内矛盾激励他继续在国外冒险，但也阻碍了他的外交追求。他的统治仍然违宪，没有得到授权的开支预算。他的处境仍然危险而孤独，受到的憎恶远远超过爱戴。他仍然迫切需要钱。与此同时，他找到布莱希罗德这位精明强干的参谋，后者也觉得身处俾斯麦和罗斯柴尔德家族间让自己居于独一无二的有利地位。布莱希罗德将不遗余力地保持和加强这种地位。

---

1. 施瓦岑贝格亲王（1800—1852），波西米亚贵族和奥地利政治家。俄国曾在1849年协助奥地利镇压匈牙利革命。——译注

2. 利奥波德·赫尔曼·路德维希·冯·博因（1771—1848），普鲁士战争部长，军事改革家。格尔哈特·约翰·大卫·冯·沙恩霍斯特（Gerhard Johan David von Scharnhorst，1755—1813），军事改革家，普鲁士总参谋部的奠基人。——译注

3. 1640年11月3日，为应对苏格兰起义，英王查理一世重开议会，这次议会一直持续到1653年4月20日，史称“长期议会”。其间，资产阶级反对派议员通过了处死国王宠臣的决定和限制王权的《大抗议书》（Grand Remonstrance），激化了议会与国王的矛盾。——译注

4. 路德维希·冯·格拉赫（1795—1877），普鲁士保守派法官、政客和编辑。他的长兄利奥波德是腓特烈·威廉四世的副官长和顾问，也是著名的保守派。——译注

5. 1834年在普鲁士的倡议下创建，旨在消除德意志诸邦间的贸易障碍，形成紧密的贸易和经济共同体。——译注

6. 利奥波德·冯·兰克（Leopold von Ranke，1795—1886），德国历史学家。——译注

7. 指普鲁士外交官卡尔·格奥尔格·路德维希·圭多·冯·乌泽多姆伯爵（Karl Georg Ludwig Guido von Usedom，1805—1884），女性化称呼表示轻蔑。——译注

8. 普鲁士从1849年起实行三级选举制，即按照纳税额的高低将选民分为三级，议会下院选举时，每个等级分别投票选出三分之一的选举人，再由后者选出议员。——译注

9. 早在1861年，腓特烈·威廉三世之子卡尔就不断找布莱希罗德要钱，卡尔王子是柏林一个极端保守集团的成员。Kühlow记录，布莱希罗德档案。

10. 罗斯柴尔德经常委托布莱希罗德一些特殊的小任务，比如推荐特别好的园丁或者寻找雉鸡专家，专家被要求能够收集布拉格附近的最佳品种并将其用火车送到巴黎，路线和所有细节均由布莱希罗德负责。作为对其辛劳和花费的补偿，布莱希罗德偶尔会收到一份优质鹅肝酱或其他美味。对他而言，在19世纪中叶那个欢乐而一丝不苟地礼尚往来的世界里，选择合适的礼物和执行委托一定是项耗时的工作。

11. 阿尔布莱希特·冯·伯恩施托夫伯爵（Albrecht von Bernstorff，1809—1873），曾任普鲁士外交部长。——译注

12. 奥古斯特·冯·德·海特（August von der Heydt，1801—1874），普鲁士银行家，曾任贸易和工业部长以及财政部长。——译注

13. 从9月27日波德尔施温格的一封此前未被注意的书信（很可能是写给俾斯麦的）可以推测出他如何看待入阁邀请，他在信中回答了是否乐意为新政府效力的问询。他满意事态的变化，认为这“清楚地体现了坚决抵制民主和议会制的意志—愿上帝保佑。形势的严峻和议会面目的彻底暴露无遗旨在为了恐吓人们不要入阁，或者让他们出于自身和家人的考虑而不这样做……但感谢上帝，国王有权期待所有忠诚的臣民服从上帝的命令和意志”。梅泽堡民主德国中央档案局：Zitelmann遗稿。

14. 受割礼者指犹太人，奥伊伦堡以对犹太人自由派宽容著称。——译注

15. 约翰·罗斯洛普·莫特利（1814—1877），美国外交官，时任驻英国大使。——译注

16. 赫尔曼·鲍姆加腾（1825—1893），德国历史学家和政论家。——译注

17. 圣灵降临节（复活节后第五十天）起的一周，尤指前三天。——译注

18. 德国历史地区，位于今天萨克森—安哈特州北部，是勃兰登堡侯国最初的领地，被称为普鲁士的摇篮。——译注

19. 奥地利皇帝。——译注

20. 布莱希罗德的朋友和雅姆斯男爵的合伙人维克托·贝纳里（Victor Benary）曾敦促他去奥斯坦德（Ostend）拜访男爵：“你知道时常与雅姆斯男爵交谈的好处与必要性。这比二十封信对买卖的帮助更大。”贝纳里致布莱希罗德，1865年8月1日，布莱希罗德档案。

21. 奥古斯腾堡亲王来自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宗德堡—奥古斯腾堡（Schleswig-Holstein-Sonderburg-Augustenburg）家族，为奥登堡（Oldenburg）家族的分支。自从奥登堡家族的丹麦国王克里斯蒂安一世（1426—1481）继承石勒苏益格公国和荷尔斯泰因伯国（1474年升级为公国）后，丹麦国王一直作为君主兼任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公爵。不过，与丹麦不同，这两个公国实行萨利克继承法。由于腓特烈七世没有父系继承者，在父系血统上与王室最为接近的奥古斯腾堡对丹麦王位

和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公爵提出主张。1863年，奥古斯腾堡家族的腓特烈八世自封为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公爵。——译注

22. 1858年7月21日，撒丁王国首相加富尔与拿破仑三世在法国南部小镇普隆比埃尔签订协议，由法国出兵将奥地利逐出伦巴底和威尼斯，而撒丁王国则将尼斯和萨瓦割让给法国。——译注

23. 蒙森（1817—1903），德国历史学家。——译注

24. 巴麦尊勋爵（1784—1865），时任英国首相。——译注

25. 均为19世纪巴黎著名的金融世家。——译注

26. 俄国公债引发了布莱希罗德和雅姆斯男爵间最激烈的争执之一。2月23日，雅姆斯男爵指责布莱希罗德在这件事上过于轻率。两天后，布莱希罗德回复说："无论在这件事还是其他关系到您家族利益的事上，我从不轻率—我对此发下过最神圣的誓言。"他敦促雅姆斯男爵把其他银行家列为泄密的嫌疑对象，比如圣彼得堡的卡普赫尔（Kapherr）和柏林的罗伯特·瓦绍尔（Robert Warschauer）。

27. 朱塞佩·加里波第（Giuseppe Garibaldi，1807—1882），意大利统一运动中的著名将领，曾组织红衫军远征。——译注

28. 布莱希罗德一定让雅姆斯男爵相信了自己的无辜，因为他们很快恢复了无与伦比的亲密关系。为了进一步证明自己的忠诚，他于1864年5月购买了一件特别稀有的15世纪珠宝，作为"我深切谢意的小小象征"奉献给巴黎的恩主（巴黎罗斯柴尔德兄弟档案，1864年5月5日）。这样的礼物可以增进哪怕最亲密的商业关系。不过，它们所反映的不仅于此。除了完美的形式，布莱希罗德的信也有实质内容，他对雅姆斯男爵即将造访德国温泉表示欢迎，因为这让布莱希罗德有机会"当面证明我的爱和忠诚"。

29. 指拿破仑战败后，欧洲列强推行的协商解决欧洲重大问题的机制。——译注

第三章　宝座和绞刑架间

1866年，他[布莱希罗德]把战争的必要资金交到我手中。此举让我不得不心存感激，因为在当时的情势下，我与绞刑架和宝座几乎一样近。

——隐退后的俾斯麦

战争给普鲁士带来荣耀，也让俾斯麦从几位昔日的对头那里获得一些不情愿的赞美。但战争并未解决他的任何困难，反而造成新的困难。它没有解决宪法冲突，也没有解决德意志两强并立的局面，而且耗尽普鲁士的国库。不仅如此，战争让德意志两强解决冲突的时刻提前到来：如果和平手段无效，那就只能付诸战争。丹麦战争让对立的德意志两强走到一起；如何分割战利品将决定这次联手是进一步让德意志走向某种形式的和平重建，还是仅仅推迟了手足相残的战争。两个公国被割让给奥地利和普鲁士，对它们的处置不可能永远拖延下去。军事行动并不复杂，后续工作则困难至极。

1864年夏，俾斯麦自己也不知道怎么办—尽管后来的历史学家赋予他先见之明。他的目标仍然不变：扩大普鲁士在德意志的势力（吞并两个公国的象征意义大于实质作用），并保留普鲁士的社会和政治体制。他的手段永远灵活而迷人。他作为政客的伟大之处正是在于其见机行事的能力，寻找（有时是营造）正确的时机和突然的机会，然后以可怕的速度和技巧利用它们。长期规划必然导致选择面缩小。俾斯麦将不愿做选择这一典型的人类特点提升为一种至高的政治优点。发明“多重选择战略”（strategy of alternatives）最能体现他的天才[1] 。

俾斯麦统治的早年也是最困难的时期，对他提出最多的要求，因此也显示出他人格的不凡。虽然可能有些牵强，但在思考处于人生那个阶段的俾斯麦时，济慈[1] 曾经提到过的一种特质发人深省。在与迪尔克[2] 一起探讨各种话题后，济慈说：“有几件事在我头脑中吻合起来，我突然明白是什么特质造就了有成就的人，特别是文学领域，莎士比亚在这点上就非常突出—我指的是‘负面能力’（Negative Capability），即能够生活在不确定、谜团和疑惑中，绝不急躁地寻求真相和理由……”[2] 俾斯麦的头脑分为确定和不确定的部分，但很少有政客能像他一样在那么多危险的不确定中生活那么久。

根本问题是德意志的重建—这个问题可以追溯到1848年，身处法兰克福的俾斯麦在19世纪50年代便认清了它，但围绕着1863年诸侯大会的矛盾耽搁了它。用最简单的话来说，问题在于：德意志的重组是否应该将奥地利排除在外？奥地利会因为自己的虚弱和与马札尔人冲突的加剧而接受普鲁士在德意志北部的霸权吗？或者它的衰弱会给普鲁士提供开战良机吗？如果是后一种情况，那么俾斯麦必须确保维持有利的外交局面，保证拿破仑三世不会趁普鲁士发动进攻之机提出割让莱茵河畔的土地作为“赔偿”，保证英国和俄国不会干涉对欧洲秩序如此重大的一次洗牌。如果必须摊牌，那么普鲁士的外交和军事准备必须完备，而且要比奥地利做得更好。此外，当国内的议会与政府仍然剑拔弩张，宪法冲突也远没有得到解决之时，穿越欧洲政治的雷区并不容易。

历史学家们承认这些。但他们忽略了宪法冲突对俾斯麦政府造成的一个具体后果：他总是担心钱。普鲁士国库由于丹麦战争的开支而缩水，但议会顽固地拒绝了充实国库的请求。1864年到1866年间，是俾斯麦政治生涯中最困难的两年，他需要为普鲁士政府筹钱以备战争，并试图不让钱流向奥地利，以便阻挠其准备工作。关于俾斯麦的主要作品忽略了这个世俗事实，因而更容易忽略布莱希罗德的关键作用[3]。

俾斯麦极具魄力但又谨小慎微。在与奥地利打交道的过程中，他时退时进，恩威并施，抓住时机或静观其变—直到一切水到渠成。与奥地利打交道时的这种灵活手段被形象地称为“魔鬼般的多管齐下”[3]。金钱并非这样做的唯一原因，但肯定是关键因素之一，他永远无法公开承认这点，否则必将暴露普鲁士的弱点。他无疑希望能摆脱那种额外的烦恼。也许他有时觉得这有失体面，就像诗人可能会憎恶现实生活中的种种迫不得已。但俾斯麦明白，违宪的历史代价就是财政上的捉襟见肘，在克服原因前，他需要一直应对结果。

1864年8月1日，丹麦将两个公国交给奥地利和普鲁士。俾斯麦希望把它们纳入普鲁士，并觉得支持奥古斯腾堡的德意志民族和自由主义情感是恼人的大麻烦。早在1864年5月，布莱希罗德就在信中告诉雅姆斯男爵，虽然两个公国的命运仍然“完全不明朗，但人们正在努力操纵舆论，民众请愿书被呈送给国王，提出石勒苏益格最终应当被交给普鲁士”[4]。他还表示，如果此事成真，普鲁士的国内局势将会改善，议会将向政府大幅让步，“特别是批准贷款”[5]。

不过，两个公国的未来只能与奥地利共同解决。奥地利在何种状况下和需要何种条件才会继续同普鲁士联盟？呼吁保守势力团结一致对抗“革命”是俾斯麦的老生常谈，这样做能否再次与奥地利言归于

好？或者说，德意志长久以来的双雄并立，邦联内部两强的对立最终不得不由铁和血来解决，就像俾斯麦从在法兰克福的岁月起就常常预见的那样？

俾斯麦手握大部分王牌。他咄咄逼人，奥地利则处于守势。他清楚自己希望得到两个公国，确立普鲁士在北德的霸权。奥地利对两个公国没有计划，并觉得那个时而讨好、时而威吓自己的盟友反复无常，令人难以捉摸。俾斯麦试图让奥地利一直依赖普鲁士，同时发展普鲁士与欧洲其他国家的关系。拿破仑三世是关键人物，他支持民族国家，但也被认为阻挠德国统一：俾斯麦能否说服那个“没有秘密的斯芬克斯”为了完成意大利统一而延续反奥路线，同时接受普鲁士在美因河（Main）以北的霸权？1864年夏，普鲁士的朋友比奥地利更多，敌人则更少。此外，奥地利正处在崩溃的边缘，而普鲁士则有大量潜在的财富，只要俾斯麦能找到利用的办法。孤立无援和囊中羞涩的奥地利不得不面对一位足智多谋的挑战者的狡猾伎俩。

1864年8月，在著名的美泉宫会议（Schönbrunn Conference）上，俾斯麦突然提出奥地利应该同意普鲁士吞并两个公国，作为回报，普鲁士将在可能的适当时机帮助奥地利夺回伦巴第 [4] 。这将是一个庞大的反动计划，它会伤害所有的自由主义者和民族主义者，但符合俾斯麦对未来的预期之一：德意志两强结成保守同盟（很可能得到俄国支持），奥地利安于在东南欧施展拳脚，普鲁士则称霸北方。在美泉宫，奥地利外长莱西贝格伯爵把俾斯麦的话当真，为了防止普鲁士违背承诺，他要求在奥地利得到回报后再把两个公国交给对方。这并非俾斯麦的意图：他认为奥地利应该立刻践约，普鲁士的承诺则留待以后，如果真有那一天的话。当奥地利人对此不愿接受时，俾斯麦抛弃了那个方案，随后的两年间未能达成任何有关两个公国的明确解决办法。

和平与延续同盟是人们对美泉宫会议的期待。两个公国仍将处于奥普共治之下。但布莱希罗德对此表示怀疑，会议结束两周后，他警告雅姆斯男爵：

与奥地利的极度亲密已经走到尽头，随之而来的将是严寒。石勒苏益格的未来仍然扑朔迷离。我的好线人仍然认为，我们必须同他们[法国人]达成共识，让普鲁士得到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俄国不会反对，奥地利和英国将保持沉默，无论它们多么不乐意。这种理想状况现在因为国王的想法而遭受挫折，因为太子妃，他倾向于奥古斯腾堡公爵。 [6]

这是典型的俾斯麦式消息，既坦率又别有用心：俾斯麦希望让法

国人相信，他与奥地利的联盟已经发生动摇，他对两个公国虎视眈眈，需要法国人的帮助—但挡在他和两个公国间的不仅是一位在英国儿媳怂恿下感情用事的国王。当然，和俾斯麦的同僚们一样，国王也需要教训。

布莱希罗德的判断很快被证实。商务问题突然威胁到俾斯麦对奥地利的平衡政策。6月末，一些中部邦国同意延长关税同盟；奥地利感到懊悔，希望正式确认自己最终加入同盟的可能性。出于政治原因，俾斯麦希望在形式（虽非实质）上安抚奥地利，如果奥地利看重“这个乌托邦”（他甚至对莱西贝格伯爵这么说），那么俾斯麦愿意假装该问题还有一线生机 [7] 。在实质问题上，俾斯麦毫不让步：他不顾奥地利人的沮丧，坚持与奥地利签署商务条约，因为在这件事上“政治考量不应损害未来的物质利益” [8] 。俾斯麦决心巩固普鲁士在德意志的经济领导地位，因为这既能进一步削弱奥地利的地位，又为普鲁士中产阶级带来物质利益，从而可能降低其对宪政的热情。与此同时，他希望与奥地利保持协作，希望莱西贝格伯爵这位亲普鲁士的保守派继续掌权。他敦促莱西贝格把政治利益放在物质利益之上，维持奥普同盟：以防“我们的君主们在才智上可能比不上自己的臣民” [9] 。俾斯麦本人并不相信君主们高人一等。

但俾斯麦的同僚们让他失望了：当他在比亚里茨（Biarritz）休假，与拿破仑斡旋和与卡特琳·奥洛夫调情时，他们关死了奥地利加入关税同盟的大门，连今后举行谈判的可能性都彻底断绝。10月末，莱西贝尔伯爵因此下台，成了维也纳反普鲁士派的牺牲品，他们宣称莱西贝格的政策全无效果。

莱西贝格的被黜带来新的不确定因素，延续同盟的可能性减小了。维也纳变得焦躁不安，俾斯麦同样如此。不过，当时他是否想要与奥地利最终决裂，就像许多历史学家所声称的那样？或者他是否满足于不诉诸战争而获得眼前的和最低的目标？历史记录模棱两可。一方面，我们看到俾斯麦对奥地利态度蛮横，符合与他经常表达的观点，即德意志两强的最终摊牌不可避免。另一方面，他大费周章地避免引发战争，用各种手段试图达成和平方案。一些历史学家声称，后者是故作姿态。也许的确如此，但俾斯麦在做这些事时非常认真，而他在随后两年间的重要角色也证明，他本来满足于不诉诸战争赢得两个公国，将德意志重建的问题留待未来。

国内事务同样需要布莱希罗德。无论俾斯麦最终选择和平或战争作为对外政策，无论他试图通过收买或武力赢得两个公国，他都需要钱。如果他需要钱，那么他就需要在整个金融界人脉广泛的布莱希罗德。俾斯麦还开始把其他任务委派给布莱希罗德，他更乐于这样做的

原因是：他的官方部属（包括大部分重要大使）几乎在蓄意破坏他这段时期的努力。特别是巴黎的戈尔茨伯爵和佛罗伦萨的乌泽多姆伯爵，他们对俾斯麦的政策和他本人都表示反对。忠心耿耿、头脑精明和拥有国际人脉的布莱希罗德成了大受欢迎的补充。俾斯麦需要布莱希罗德调动普鲁士的资金，还利用其阻止奥地利获得资金。他雇佣布莱希罗德参与可能是他实现最低目标的最佳方案：从奥地利手中购得石勒苏益格，此举既壮大了普鲁士，又羞辱了奥地利。有时，布莱希罗德也会主动提议，希望为某些有望兼顾利益和爱国的计划赢得俾斯麦的支持。

丹麦人签署维也纳和约草案两天后，布莱希罗德写信给俾斯麦："值此胜利之日，我向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祝您和祖国安康幸福，这些胜利是凭借着国王陛下的决心、阁下的智慧以及团结一致的德意志大国的英勇壮举取得的。"为了给刚刚获得解放，长期受到剥削，被丹麦人"视作法拉欣 5 "的人民带去繁荣，布莱希罗德请求成立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地方银行，主要目的是提供便捷贷款。该行还有权发行货币，可以帮助募集预期的战争赔偿金和修建重要的北海—波罗的海运河（Nord-Ostsee Canal）。罗斯柴尔德家族和汉堡的所罗门·海涅（Salomon Heine）家族已经承诺支持，因此该银行（对普鲁士很有用，对赞助者也似乎非常有利可图）可以马上被组建起来。布莱希罗德请求俾斯麦推荐"合适的地点，以便我的计划顺利执行" [10] 。该银行最终没有成立，但这次尝试让贴现公司的汉泽曼和法兰克福的罗斯柴尔德家族走到一起，尽管他们不久前还是死对头。布莱希罗德的书信再次显示出他对互惠互助的期待。不仅如此，布莱希罗德的建议显然源于这样的信念，即物质上的主动将让普鲁士在两个公国获得政治上的优势 6 。

战争刚结束，普鲁士内阁就重新把注意力放到财政来源这个棘手的问题上。1864年夏天和秋天，俾斯麦大部分时间不在柏林，政治事务的重担也落到罗恩的肩头。财政问题成了他的沉重负担，特别是因为他发现波德尔施温格无能得令人恼火。7月，罗恩请教最好的朋友—历史学家弗里德里希·佩特斯（Friedrich Perthes），询问政府是否应召集议会和请求战争补贴。"俾斯麦和我坚决反对这样做，因为我们不能让国王第二次请求那些人给钱；如果同意给钱，这些人就有机会在头脑简单的公众眼中恢复形象；如果拒绝给钱，他们将严重伤害普鲁士的政治信誉和财政信贷。"罗恩还表示，其他部长希望召集议会，他们猜测反对派不敢拒绝，如果仍然顽固不化，"议会制在普鲁士将永远被毁灭" [11] 。罗恩最终占了上风，因为政府无需任何紧急贷款或信贷。布莱希罗德写道，政府只花了不到四分之一的国库储备，"由于高税收，我们国库充盈" [12] 。一个月后，罗恩提出逐步裁

军以便减少开支，“从而避免让我们受制于无法无天的议会”[13]。在准备1865年的预算案时，罗恩再次与波德尔施温格发生争执。1864年秋，他考虑辞职。布莱希罗德听闻议会的严重分歧，他在写给雅姆斯男爵的信中表示，波德尔施温格的辞职近在眼前[14]。两位部长都没有辞职，继续不情愿地合作[7]。

1865年1月，议会的常规会期开始。战线仍然不变，但力量和威信发生决定性变化。“许多议员渴望和解”，俾斯麦和罗恩也愿意试试妥协的可能性[15]。关键问题仍是两个：军队改革和议会对预算的控制。军事胜利让许多议员震惊，他们的决心发生动摇，而国王则变得比以往更加顽固和不容妥协。反对派议员仍然不愿放弃他们从宪法冲突伊始就坚持的一项基本权利：调拨资金和批准其支出的权利。批准政府贷款将进一步削弱议会名义上的控制。自由派再次勇敢地对许多暴政和专制举动提出抗议，但他们卷土重来希望渺茫。在沮丧和频频的情绪失控中，议会不出意外地拖到了解散。会期无果而终，除了让议会变得更加无效和无用。

由俾斯麦起草和宣读的国王开幕致辞在口吻上有和解之意，在实质上却并非如此。国王声称那些重大胜利得益于他对普鲁士军队的重组（更糟糕的是，他还相信这点）。事实上，新规尚未实施，军事胜利是旧军队的功劳。现在，国王敦促议会接受那些改革，让它们的实施符合宪法，从而结束宪法冲突。但占多数的自由派在这点上拒绝让步，虽然他们在其他问题上存在分歧。在专横的曼陀菲尔的适时怂恿下，威廉拒绝罗恩和俾斯麦所倾向的真正妥协，比如放弃三年兵役制。3月27日，议会以绝对多数否决了1865年的预算案，并接受了议会委员会的结论，即减少计划中的军费拨款，而社会和教育支出则需要增加。一个月后，议会全盘否定了军事重组法案。罗恩一度陷入绝望，被所有无效的抗争弄得精疲力竭：“我感觉，毋宁说确信，我们必须采取行动。”如果行动失败，那么“我只能预言自己将与斯特拉福（Strafford）同病相怜［斯特拉福是查理一世的大臣，1640年被处决］，汹涌的革命将淹没旗帜……那将是普鲁士的末日……我耗尽的不是力量，而是耐心和冷静。因此我并非不可或缺，是到了该离开的时候”[16]。

4月初，作为海军部长的罗恩提交法案，要求授权政府在今后六年间有1900万塔勒用于海军，包括基尔（Kiel）的防御工事，其中1000万将来自新的贷款。从1848年开始，海军就是自由派爱国主义者的梦想计划。俾斯麦再次把一个两难选择放到自由派对手面前：要么放弃梦想，否决海军提案；要么放弃原则，批准政府贷款，即使政府的政策违宪。多数议员不情愿地准备拒绝为海军拨款，于是俾斯麦

得意洋洋地指责他们失去了“海上雄心”，指责他们没能利用普鲁士的胜利，这场胜利让普鲁士获得基尔的共管权，但只有普鲁士愿意保卫那里。俾斯麦还嘲笑了议员们的“消极无能……如果否决我们当时提出的发债请求让你们征服了杜普尔，那么我希望，你们现在拒绝贷款将带来一支普鲁士舰队”[17]。

5月，波德尔施温格向议会提交了丹麦战争期间巨额支出的纪要。总金额达到2250万塔勒，只有不到一半来自国库，其余来自收入盈余。政府要求议会追溯授权使用国库资金，议会先前拒绝政府的贷款申请让此举变得必要。议会不得不再次在放弃原则和拒绝支持胜利间做出选择，和广大民众一样，这场胜利也大受议员们欢迎[18]。

议会固执地拒绝所有对钱的要求。它以绝对多数否决了海军拨款和用于军事改革的资金，并于6月13日宣布，政府在未经议会授权的情况下动用国库的行为属于违宪，内阁应该为这些钱负责。同一天，俾斯麦向反对派发起猛烈攻击，隐晦地指控议员们叛国，因为他们阻挠国王的外交政策，有助于普鲁士敌人们的计划。他知道，许多自由派议员对普鲁士的胜利欢欣鼓舞，指控他们缺乏爱国心将伤害他们本人及其政治前途。6月17日，俾斯麦结束议会，他遗憾地表示“议会没能取得渴望的和解，会期的结束再次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被召集起来合作的两派力量仍然相互疏离”[19]。

会期在特别剑拔弩张的气氛中收场。两周前，俾斯麦向著名科学家和自己的主要敌人之一——鲁道夫·菲尔肖（Rudolf Virchow）发出决斗挑战，因为菲尔肖质疑他的诚实。甚至布莱希罗德也对这种过时的夸张举动感到震惊。他向科伊德尔表达自己的担心，后者交给他几份关于取消决斗的复杂的幕后斡旋的记录。决斗刚被取消，布莱希罗德就赶忙告知雅姆斯男爵[20]。俾斯麦的暴躁反映了其对持续冲突的不安。他已经赢得一场胜利，但议会仍在抵抗；1865年夏，俾斯麦无法确信，在没有议会财政支持的情况下，自己能否取得另一场大捷。还要多少场胜利，议会才会接受军事改革，并对其他要求做出妥协？俾斯麦的两难处境在继续：为了在国外取得胜利从而最终迫使国内的议会让步，他需要钱，但议会不愿满足这个要求。与此同时，为了筹措新的必要资金，他能够拉着怯懦和缺乏想象力的阁僚们继续在违宪的道路上走下去吗？

俾斯麦的筹资行动是在与奥地利关系不断恶化的背景下展开的。1864年11月，缺乏经验的奥地利新任外交部长门斯多夫伯爵（Count Mensdorff）认为可以强迫俾斯麦接受自己的方案，他提出把两个公国改组成新的公国，最好由奥古斯斯腾堡担任统治者；如果普鲁士政府不愿放弃吞并的打算，那么奥地利将要求获得同等的土地作为赔偿：

西里西亚或者霍亨索伦家族在符腾堡（Württemberg）的领地[21]。在几周乃至几个月的时间里，俾斯麦不愿给出明确答复，希望奥地利丧失耐心，或者国际局势变得更有利。与此同时，他还提出能够帮助奥地利货币恢复元气的“巨额等价金钱”[22]。但他坚称对土地赔偿不予考虑，因为威廉不会接受。2月，他终于提出让普鲁士接受奥古斯腾堡统治的条件。新公国将作为普鲁士的受保护国，它的陆军和海军将并入和服从普鲁士军队。在提出这些苛刻条件前两天，他写信给戈尔茨，为自己试图维持普奥同盟的政策做了辩护。同盟仍然有利可图。

尽管双方有些小龃龉，我觉得最好还是暂时延续目前的婚姻，即便离婚变得必要，最好留待迫不得已的时候，而非现在就斩断纽带，因为赤裸裸的背叛全无益处，现在也无法确信今后的新关系能带来更好的状况。[23]

争执变得愈发激烈。奥地利觉得俾斯麦的条件和现有的共治局面都难以接受。如果奥地利人有任何自主行动—比如允许（更别说怂恿）奥古斯腾堡在荷尔斯泰因进行煽动—一贯傲慢无礼的俾斯麦就会以受害者自居。面对如此狡猾和无情的配偶，婚姻的确很难延续。俾斯麦时而恐吓威胁，时而劝诱示好，有时表现出神秘莫测的暧昧，有时则是令人疑惑的坦诚。奥地利驻柏林的外交官卡洛伊和肖泰克伯爵始终无法真正摸清俾斯麦的把戏。他们是理性和循规蹈矩的人，完全不是诡计多端的俾斯麦的对手。如果要形容俾斯麦对奥地利的政策，那么可以把他比作一位让妻子惴惴不安的丈夫，他时而献上拥吻，时而无情拒绝，时而誓言忠贞不渝，时而佯装放纵调情。由于缺乏俾斯麦那样的咄咄逼人和足智多谋，维也纳只能将主动权拱手相让。

奥地利对俾斯麦要求的第一反应是惊得目瞪口呆。弗朗茨·约瑟夫告诉普鲁士大使维特男爵（Baron Werther），这些条件“完全无法接受”[24]。与此同时，内阁不管部长[8]，因政治头脑敏锐而极受尊敬的莫里茨·埃斯特哈齐伯爵（Count Moritz Esterhazy）向维特透露，普鲁士吞并两个公国似乎不可避免，而且更希望正大光明地吞并，而非像奥地利人建议的那样遮遮掩掩，尽管这会让奥地利蒙羞。当维特提及不可能有土地赔偿，只能指望金钱赔偿时，埃斯特哈齐回答说，如果后者“很高，他将不会反对”，尽管皇帝觉得这样做有失颜面[25]。

与此同时，布莱希罗德与维也纳的一位有影响力的朋友—莫里茨·里特·冯·戈德施密特（Moritz Ritter von Goldschmidt）展开秘密谈判。1820年，17岁的莫里茨·戈德施密特陪同远亲所罗门·罗斯柴尔德从法兰克福前往维也纳，在半个多世纪里一直担任维也纳罗斯柴尔德

银行的高级合伙人。作为罗斯柴尔德家族最亲密的合作者，戈德施密特获得梅特涅 9 的特别优待和豁免权，并经常与后者见面。他还从宫廷获得豁免权，若非如此，犹太人在维也纳的生活仍然相当艰难（他的儿子记忆尤深，父亲被豁免佩戴犹太人仍然必须戴的黄色标志）。戈德施密特与所有的罗斯柴尔德家族成员关系密切，他的许多亲属也在各地的罗斯柴尔德银行工作 [26] 。他和布莱希罗德是多年好友；两人都是上流社会成员，出入各自国家的宫廷，有机会接触到欧洲的国际精英。他们还都是虔诚的犹太人，把犹太血统看作彼此间的特殊纽带。2月末，布莱希罗德找到戈德施密特，两人试图想出某种“赔偿方案”，既满足奥地利的要求，又让普鲁士得到两个公国。

俾斯麦了解并鼓励布莱希罗德的计划，甚至可能是它的委托人。布莱希罗德的行动得到充分授权，是俾斯麦战略的一部分。俾斯麦同时开辟多条战线：上述计划是其中之一，如果那位爱好和平的银行家弟兄能够想出在不诉诸战争的情况下满足俾斯麦最低野心的方案，那将是很受欢迎的权宜之计。关于这场交易的流言甚嚣尘上：“关于金钱交易的想法从［1865年］1月开始就出现在各家报纸上，它变得日益流行，特别是在银行家圈子里。” [27]

布莱希罗德和戈德施密特保持了长期而亲密的书信往来，不幸的是，只有戈德施密特的信件留存下来。1865年3月1日，戈德施密特在信中表示，他认同“最可敬的朋友”，维也纳和柏林间因为两个公国而产生严重难题，“我不知道这些难题如何解决，无论你多么深信我们（！！！）彼此诚心地在这件事上展开合作。亲爱的朋友，我们的合作在这样的世界性问题中能有何作用？” [28] 他抱怨布莱希罗德对物质赔偿的暗示过于模糊，“你必须清楚地表达观点，因为这样的事不能含糊其辞。请清楚地告诉我，你想要什么。我会用正确的方式转告正确的对象，没有人会过问，我可以极为确信地向你保证”。布莱希罗德很快打消戈德施密特困惑的怀疑—显然他提到，他的“好线人”就是该计划的主使人。

一周后，戈德施密特表示，如果成功谈判的机会存在，他愿意前往柏林。他想要知道布莱希罗德所谓的“巨额”赔偿意味着什么，“用钱解决问题很不光彩，因此数额必须高到克服由此产生的巨大不适感”。他再次告诫布莱希罗德不要表现得那么“外交式的不可捉摸”。就像布莱希罗德所暗示的，区区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对奥地利全无用处。“用西里西亚作交换更能被接受。” [29] 3月9日，戈德施密特写道：“亲爱的朋友，我正在上帝的葡萄园中劳作！我们很快会知道是否可行！气氛缓和了！” [30] 绊脚石是皇帝的荣誉感。戈德施密特与维特男爵进行商谈，并扮演起他和奥地利财政部长伊格纳茨·冯·普莱

纳（Ignaz von Plener）的中间人。维特提出“4000万弗洛林（florins）[10]，这是他本人的意思，未经政府授意”，而戈德施密特则认为6000万是可商量的金额。无论如何，他要求布莱希罗德说服“他足智多谋、无所不能和手段层出不穷的主人”放弃霍亨索伦（普鲁士在符腾堡的天主教飞地），但不包括王朝城堡[31]。威廉会同意放弃王朝的祖籍地—就像维克多·伊曼努埃尔（Victor Emmanuel）[11]将萨瓦割让给拿破仑吗？

3月14日，科伊德尔在信中告诉布莱希罗德，维特报告说已经和戈德施密特见过面，并提到了“3000万到4000万”，但他被要求今后不要提及任何金额。布莱希罗德显然恳求科伊德尔要更积极地推进谈判，却被告知“开价不能来自我方。如果对方想要金钱赔偿，应由他们开价”[32]。俾斯麦是个精明的谈判者，似乎不愿通过金钱开路让奥地利放弃土地。

维特向柏林报告说，得益于戈德施密特的斡旋，他与普莱纳讨论了金钱等价物的问题。双方没有提到金额，但普莱纳表示，赔偿必须比奥地利的战争成本（约2500万弗洛林）高得多，包括战前开支。

普莱纳首先感叹，通过金钱赔偿达成妥协会在奥地利和整个德意志引起抗议，并表示因此赔偿额必须很高……金钱赔偿的想法在这里正日益流行，特别是在金融精英中间，他们知道奥地利国库空虚，必须经常施以援手。

读过维特的报告后，威廉说：“如果皇帝知道领土交易有损我的荣誉，那么金钱赔偿一事就能更进一步，这是荣誉与荣誉之争—金子无疑比人权更有可塑性。”[33]按照维特的暗示，戈德施密特向普莱纳开价4000万弗洛林，但后者回复称：“太少了。”戈德施密特担心，维特给柏林的报告可能掩饰了这个金额是维特自作主张的事实[34]。

在维也纳发出上述试探的同时，俾斯麦也在柏林做出和解的姿态。3月11日，他漫不经心地提到，西里西亚的格拉茨（Glatz）伯爵领地是可能的赔偿筹码，虽然威廉表示反对，而且转让必须得到当地议会的同意[12]。几天后，他再次提及这个话题，并告诉卡洛伊，自己倾向土地赔偿，甚至不惜放弃格拉茨，但威廉“在良心上有点感情用事”，因此反对割地。不过，他建议奥地利人煽动当地人对割地的热情。“我将乐于睁一只眼闭一只眼。”[35]不过，两国君主都是真正的固执之人，特别是当他们觉得自己的荣誉受到威胁时。布莱希罗德向雅姆斯男爵报告说：“他们的个人关系非常好”，但在两个公国的问题上谁都不愿让步[36]。

与卡洛伊的友好谈话后不久，维也纳的风向变了，俾斯麦气得目瞪口呆。奥地利人开始倾向奥古斯腾堡。俾斯麦对这个暗中违反奥普合作的举动感到愤怒，布莱希罗德和戈德施密特的谈判戛然而止。三周后，卡洛伊向俾斯麦抱怨说，罗恩在普鲁士议会面前坚持基尔永远是普鲁士的基地，俾斯麦反击称："我可以向你保证，普鲁士不会退缩；只有战争失利，只有30万人的奥地利军队胜利开进柏林才能改变我们的决心。"[37] 普鲁士和奥地利朝着战争更近了一步，甚至威廉也开始感觉被他的帝国盟友背叛了。不过，俾斯麦的工作做得过于好了。1865年春，俾斯麦还在犹豫是否把普鲁士引入战争，但国王的立场变得甚至比他更加强硬。在5月28日的御前会议上，俾斯麦甚至提出去掉2月提议中某些容易引起麻烦的内容，也许是考虑到普鲁士财政尚未达到理想状况。但威廉拒绝了。俾斯麦6月初对肖泰克伯爵所发的感慨既夸张又不无道理："我不是普鲁士，维也纳千万不要在这点上自欺欺人。"[38]

1865年6月，俾斯麦同奥地利和普鲁士议会的关系到达新的谷底。两种矛盾有了交集：随着两国朝战争越走越近，普鲁士需要远远超过丹麦战争的财政力量。由于坚决拒绝提供帮助，议会于6月中旬被解散，这凸显了威胁的同时性。6月19日，在威廉前往卡尔斯巴德进行那次关键性的度假的两天前，御前会议上讨论了如何应对议会。国王提出三种方案：立即解散；等1865年秋天再解散；召回现在的议会，如果它拒不从命就立即解散。罗恩倾向于尽早解散，然后由国王发表告国民书，如果这同样无效，那么就必须推行新的选举法。奥伊伦堡警告说，这样的方案可能削弱王室权威，招致普选权的危险。没有万全之计。

俾斯麦表示，"他早就深信，用现有宪法无法长时间统治普鲁士，对其做出重大和广泛的修改不可避免"[13]。唯一的问题在于何时出手。他要求继续让议会"自生自灭"，同时骚扰反对派和谴责自由派议员。过多的选举只会煽动反对派的情绪，暗示政府依赖自己青睐的多数派。因此，俾斯麦希望在1866年1月重新召集现有议会，一旦抗命就立即解散，并尽可能推迟下次选举。最后，俾斯麦"提到了国外形势的错综复杂可能带来的机会，指出也许可以通过合适的金融运作削弱目前货币市场对奥地利贷款的偏爱"。威廉支持俾斯麦的主张。简而言之，在俾斯麦不得不决定是否主动与奥地利撕破脸前，他必须再次面对一个不确定的内阁，应对所谓宪法与预想中的普鲁士命运的格格不入，以及国内僵局导致的严重财政后果[39]。

整个6月和7月，俾斯麦都在同时追求两个目标：一方面为普鲁士筹款，另一方面不让钱落入奥地利手中。1864年，一笔巨额贷款帮助

了接近破产的奥地利，贷款主要由阿道夫·汉泽曼筹办，并得到柏林市场的支持[40]。俾斯麦不希望1865年再出现类似的操作，他认为两国很可能开战，也许战端迫在眉睫。6月初，他告诉布莱希罗德，“与奥地利真正撕破脸”可能在几个月中都不会发生。普鲁士将不会主动发难或者发出最后通牒；不过，如果奥地利想要开战，那么普鲁士也会做好准备[41]。这些警告可能会让布莱希罗德或罗斯柴尔德家族不敢帮助奥地利。几天后，俾斯麦会见了柏林的一位重要银行家保罗·门德尔松—巴托尔迪（Paul Mendelssohn-Bartholdy），表面上询问商界对与奥地利的战争会做何反应，但更可能是在警告他，如果爆发战争，普鲁士可以在四周内打败奥地利[42]。

俾斯麦对普鲁士的财政越来越不耐烦，这反映了他咄咄逼人的意图。7月初，他致信罗恩，表示“［我们需要］通过自己的金融运作挫败奥地利想要展开的运作，从而维护和平”。他谈到几种筹款方案，但都遭到波德尔施温格的反对，因为此人“对议会心慈手软”。如果筹不到钱，“我只能向陛下解释，不得不暂停我们的外交计划”14。战争的危险越来越近，新的奥地利政府不愿示弱：“和我们一样，对内愈加保守的立场要求愈加强硬的对外态度。”[43]这是俾斯麦罕见地承认自己政府的对内铁腕和对外黩武间有密切联系，这种联系将是随后几十年间德国政治生活的特点，并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从6月末开始，威廉和俾斯麦待在卡尔斯巴德（位于奥地利国土上），而战争的危险则与日俱增。决战前的局势对普鲁士格外有利：其他大国不愿干涉或无暇旁骛，奥地利的财政状况一团糟，不得不裁撤军队，没有足够的钱来打一场战争[44]。国王也最终下定决心，认为奥地利在两个公国问题上的阻挠已经是足够的开战理由。那么，为什么一向主战的俾斯麦在随后的几周内产生犹豫，为再次和平解决冲突保留了可能？这是俾斯麦相关作品中的一个关键问题，最近的一个新答案印证了我的观点，即在俾斯麦与议会斗争的四年间，政府能否获得信贷是他最担心的问题[45]。整个7月，俾斯麦都在试图“不通过贷款为可能的征兵筹措必要资金”[46]。他接二连三地给罗恩和弗里茨·奥伊伦堡写信，要求他们采取行动。同时威吓波德尔施温格和伊岑普利茨，抱怨说自己早前的警告被当成耳边风。和所有重要的问题一样，俾斯麦在这件事上同样试图多管齐下，并不考虑这些计划是否违宪，他会向奥伊伦堡夸口说，国王同样需要钱，同样认为更有职责维护王室，而非遵守宪法。此外，“如果宪法在任何问题上站不住脚，那么［在国王看来］违反宪法规定就是在为废除它做准备”[47]。

在那几个忙乱的星期里，是战是和的问题悬而未决，一定程度上将由信贷流动决定。正是在这段时间，布莱希罗德证明自己对俾斯麦

极其宝贵。他与俾斯麦在卡尔斯巴德举行重要会谈，这体现他的巨大价值。不幸的是，我们对那次会谈的了解仅限于俾斯麦当时写给奥伊伦堡的信。俾斯麦提到一种可能的操作：布莱希罗德将动员罗斯柴尔德家族牵头组成财团，财团借款给海贸银行，再由后者把钱交给政府[48]。

不过，布莱希罗德也报告说，他成功完成了那些年来最重要的工作。7月中旬，政府与科隆—明登铁路公司签订协议，为政府提供大笔资金。协议的达成经过旷日持久的谈判，布莱希罗德不仅作为铁路公司的银行家和董事之一（就像他的父亲那样）参与其中，也是俾斯麦的心腹。这个故事足够复杂和重要，有必要简短概述。

这条铁路拥有不寻常的历史，反映了德国经济和政治发展的某些最重要方面。修建计划于1833年提出，目的是将廉价的鲁尔区煤炭运往乌珀塔尔（Wuppertal）。1859年铁路竣工，布莱希罗德为其提供了决定性的帮助，在那个深陷危机的年份里筹措必要的资金。铁路的建成还要归功于奥古斯特·冯·德·海特男爵的推动，这位鲁尔区的银行家长期以来都对铁路感兴趣。1848年担任商务部长后，他是国家控制和最终收购整个普鲁士铁路网的主要支持者。海特与科隆—明登铁路签署一系列协议，政府为铁路债券提供3.5%的利率担保，还购买七分之一的原始股份，并有权分期购买更多股份，从而让国家最终成为铁路的唯一股东。1854年，政府同意分期购买权推迟到1870年。19世纪50和60年代，铁路是德国最重要的投资领域；这些铁路大多盈利，它们的股票主宰了德国证券市场[49]。

随着“新时代”（New Era）[15]的开始，海特推进国有化的政策受到个人利益和广为接受的曼彻斯特自由经济主义的挑战[16]。在政府内部，海特遭到从1851年起担任财政部长的内阁同僚卡尔·冯·波德尔施温格的反对，两人总是意见相左。海特尚在任时，他的政策就已经开始失去市场，随着1862年他退出权力舞台，德国铁路政策出现暂时的反转。1862年12月，察觉到这点的布莱希罗德向政府提交长篇备忘录，建议政府终止担保和放弃最终收购的权利，以换取公司的立即赔偿。布莱希罗德称，政府不应等到1870年用贷款收购铁路，而是应该马上放弃这些权利，从而能马上自由支配1400万塔勒。他总结说，这些钱“现在可以找到更有用的途径，或者拿来充实国库”[50]。

布莱希罗德的备忘录是向商务部长伊岑普利茨伯爵提交的，后者将其转交给自己的首席参事沃尔夫（Wolf）。沃尔夫指责布莱希罗德的建议可能以损害国家利益为代价让股东受惠。沃尔夫宣称，放弃各种权利将导致国家损失3000万塔勒，而布莱希罗德方案只能提供1000万塔勒的赔偿和立即解冻400万塔勒的国家资金。沃尔夫认为赔

偿和可能损失的差额悬殊，请求驳回该提议。1864年7月，伊岑普利茨要求重新审阅布莱希罗德原先的方案。1865年春，他再次征询和听取专家意见，并制定新的支付方案，新方案将为国家带来1700万塔勒的现金。这样的安排很常见，最后的谈判由布莱希罗德和科隆银行的奥本海姆（A.Oppenheim）主导，进展非常迅速。1865年7月18日，政府与铁路公司签订协议（需由国王和股东批准），前者放弃收购铁路的权利，从而换取1300万塔勒[51]。此外，政府不必再为与科隆—明登铁路相关的某些小铁路维持担保基金，可以出售组成该基金的可转让证券。在公司需要支付的1300万塔勒中，300万应在1865年10月1日以现金支付，其余部分为新设立的股票[52]。

协议可能没有波德尔施温格和伊岑普利茨希望的那么理想，更别提两位部长对于签署这样一份他们怀疑违宪的协定心存不安。但协议正当其时，让俾斯麦和罗恩欣喜不已。7月21日，在前往加斯泰因（Gastein）途中，威廉在累根斯堡（Regensburg）召开决定性的会议，再次评估普鲁士的对奥政策。由于财政状况大大改善，俾斯麦可以提出更强硬的主张。同一天，他在发给王储的电报中表示："陛下在累根斯堡会议上做出决定后，全军动员和一年期军事行动的资金已经有了着落；金额在6000万塔勒左右。"[53]一周后，罗恩兴奋地对俾斯麦的老朋友莫里茨·冯·布兰肯堡（Moritz von Blanckenburg）表示：

我们有钱了，足够让我们在外交政策上自由地施展拳脚，如果需要的话，也足够动员全部军队和支持一次完整的军事行动。这让我们在奥地利面前能够表现出必要的从容不迫，从而寄希望于他们接受我们的合理要求，避免我们都不想要的战争……钱从何而来？并没有违反法律，主要是通过与科隆—明登铁路达成的协议，我觉得非常合算，甚至波德尔施温格也这样认为。[54]

奥地利代办肖泰克男爵致信门斯多夫伯爵，表示尽管存在战争可能，但普鲁士并没有异常的军事举动；只有在金融领域，该国政府才做了不寻常的准备，主要举动是科隆—明登铁路协议。"这些金融运作……只能从迫切的政治必要性而非经济角度解释，议会是否会批准它们［令人怀疑］。"普鲁士国库已经积累了"通常只为战争准备的大笔资金"[55]。政府把协议视为宪法冲突的一部分，特别是由于早前与多位银行家的谈判已告破裂，因为他们要求贷款必须符合宪法。

事实上，出售未来的国有资产已经违反作为国家最高法律的宪法，议会后来也的确抨击了该协议。不过罗恩的热情也许足以抵消波德尔施温格的不安。当俾斯麦和罗恩的纠缠不休现在终于可以停歇一会儿，波德尔施温格感到的应该只有如释重负。

经过与奥地利人的最初几天谈判，俾斯麦发现他们在真心寻求战争之外的解决方式。他同样表现出和解姿态—同时他意识到，科隆—明登协议带来的真金白银不会马上到账，事实上该协议甚至尚未得到股东的批准。与此同时，国内的消息继续让俾斯麦失望。布莱希罗德报告说，7月17日，罗斯柴尔德家族的卡尔·迈耶尔男爵与海贸银行行长奥托·冯·坎普豪森（Otto von Camphausen）就收购900万塔勒的1859年普鲁士债券展开商谈，这笔债券仍然留在海贸银行的金库里没有发行。罗斯柴尔德也是布莱希罗德的代表，他先后提出98折和98.5折购买，最后提出以99折甚至99.5折购买一半的债券。令布莱希罗德沮丧的是，坎普豪森坚持按面值出售。谈判破裂了，坎普豪森将债券分成小份，以平价出售给柏林的银行家。布莱希罗德告诉俾斯麦，他觉得拒绝外国帮助、倾向本国资金是“金融错误”，因为从政治危机角度考虑，本国资金应该被留作储备 [56] 。直到8月8日，俾斯麦仍然从加斯泰因往柏林发来电报，焦急万分地询问金融运作进展如何以及“钱何时到位” [57] 。

8月10日，俾斯麦致信奥伊伦堡，表示自己正努力与奥地利达成妥协，特别是因为如果关系破裂，“我们需要时间筹钱和稳住法国”。他希望获得“可以接受的喘息之机……让我们暂时有尊严地生活，但又不让战争［的可能］离我们远去……”他对与奥地利达成妥协很有信心，以至于他让奥伊伦堡转告布莱希罗德，“不知道我在他那里的账户是否仍有一部分被投资于证券，如果是这样的话，他完全不应该出于对战争的过早恐惧而抛售它们” [58] 。这个联系很不寻常，特别是对习惯于政客假装回避任何“利益冲突”的我们而言。如果俾斯麦试图与奥地利讲和，他肯定不愿无意中因此损失自己的钱。他要求奥伊伦堡向布莱希罗德转达那条消息，这证明他觉得求和的想法完全无可厚非。

8月中旬，俾斯麦取得了外交胜利。利用奥地利的无心开战，他终于达成可接受的协议。这份后来被称为《加斯泰因条约》（The Convention of Gastein）的协议对“不可分割的两个公国”做了分割，普鲁士获得石勒苏益格的管辖权，奥地利得到荷尔斯泰因。在奥地利的要求下，两国维持了共同主权；虽然没什么实际意义，但这让俾斯麦有无数机会干涉荷尔斯泰因（该公国位置较南，普鲁士人必须穿过那里才能到达石勒苏益格），从而挑衅奥地利。劳恩堡公国被卖给普鲁士，后者还在荷尔斯泰因享有特别的陆军和海军权。

条约不过是又一次权宜之计，它让普鲁士有所获益，而奥地利除了时间一无所得 17 。许多普鲁士人把《加斯泰因条约》看作为奥尔米茨雪耻，而奥地利的同情者则哀叹，奥地利“完全为了普鲁士的利

益签订了《加斯泰因条约》”[59]。8月中旬，两国统治者和大臣们在萨尔茨堡（Salzburg）和伊舍（Ischl）聚会，营造出条约签署后两国君主团结融洽的气氛。但普鲁士的胃口已经因为吞下劳恩堡而被吊了起来。

在写给同僚们的密信中，俾斯麦强调，财政上的不确定是和解政策的重要动机：“我们的财政和军事准备让提前主动撕破脸变得不可取。”[60]这无疑是实情，就像他的所有筹钱活动所显示的—但该解释也别有目的。虽然奥伊伦堡是俾斯麦忠诚的朋友，但他并不总是支持后者的筹款计划，所以应该让他（更别提奥伊伦堡的同僚们）明白财政窘迫的后果。戈尔茨同样应该告诉法国人，钱是达成《加斯泰因条约》的重要考虑—免得法国人以为俾斯麦突然接受了亲奥的全新政策。

在条约签订前的几周乃至几个月里，布莱希罗德为俾斯麦四处奔走。作为回报，俾斯麦委任他为普鲁士向奥地利购买劳恩堡的资金过户代理人。条约规定的金额为250万丹麦塔勒，由普鲁士国库以普鲁士银币的形式支付给布莱希罗德，后者再将其过户给奥地利方面的代理人—维也纳的罗斯柴尔德家族[61]。戈德施密特鼓励布莱希罗德索取1%的佣金，并恭喜他获得丰厚的利润和“额外的奖赏”[62]。

中欧的紧张和不确定没有因为条约的签署而结束，布莱希罗德的服务仍然非常有用。普鲁士和奥地利都清楚，条约只是推迟了战争，是最终解决前的暂时和解。双方抓住这个喘息之机，都寻求在国内外扎紧篱笆。

在加斯泰因，俾斯麦保留了对奥政策的两种基本选择—妥协或战争。他乐于静观其变，看看奥地利是否会和平地让步。虽然也可以通过暴力实现目的，但那样做不无风险。他很可能察觉到，在大多数方面，时间对普鲁士有利，因为仅凭本国物质上的力量和优势就能削弱奥地利在德意志的地位[63]。但俾斯麦倾向于加快这个过程，特别是因为普鲁士的国内状况要求尽早取得对外胜利。

俾斯麦一度希望从加斯泰因开始，奥地利人可能会继续悄悄地让步。早在加斯泰因时，他就认为出售劳恩堡可能成为有用的先例。他没有和奥地利使者讨价还价，但乐于接受所有要求，因为“财力允许我们一次性付清全款，我希望向你证明，可以和我们做成好买卖”[64]。他致信波德尔施温格，暗示奥地利人可能像出售劳恩堡一样卖掉荷尔斯泰因[65]。

但形势不断在变化。条约签署一周后，布莱希罗德的合伙人尤里

乌斯·施瓦巴赫（Julius Schwabach）致信巴黎的罗斯柴尔德家族，表示“奥地利和普鲁士之间的友好关系似乎已经严重受损……短时间内重新开始冲突并非不可能”[66]。9月中旬，俾斯麦向乌泽多姆承认，《加斯泰因条约》只是“权宜之计”，两个公国的问题尚未解决，普鲁士必要和不容商榷的要求没有被满足[67]。

在整个危机重重的夏天，俾斯麦一直不安地观望着杜伊勒里宫（Tuileries）。普鲁士和奥地利在加斯泰因突然握手言和让法国人震惊和愤怒，俾斯麦不得不立即着手恢复与法国的亲密关系。他知道拿破仑是自己未来计划的关键。当英国和俄国把精力放在欧洲之外时，奥地利和普鲁士的敌对关系让拿破仑成了随时可以拉拢的那种仲裁者。拿破仑没有否定任何选择，俾斯麦知道，皇帝也会玩高深莫测的把戏，为自己争取最有利的条件。

离开加斯泰因后，俾斯麦回到自己最喜欢的疗养胜地比亚里茨，与皇帝一起享受政治休假。他与拿破仑的谈话涉及方方面面，但他不太可能寻求法国人承诺在未来的德意志战争中保持中立。提出如此要求的时机尚不成熟。在比亚里茨和后来的圣克鲁宫（St.Cloud），俾斯麦回答了皇帝对荷尔斯泰因未来的具体问题，表示普鲁士将通过“经济赔偿或货币等价物”的方式从奥地利手中得到它[68]。

俾斯麦足够现实地意识到，拿破仑只有得到某种赔偿才会接受普鲁士的吞并要求。墨西哥的溃败让拿破仑损失惨重18，他希望借这笔赔偿挽回自己的威望。俾斯麦暗示，比利时或卢森堡等法语区领地可能是合适的赔偿。

返回柏林前，俾斯麦参加了雅姆斯男爵在费里埃尔城堡（Ferrières）举行的狩猎，两人私下交谈了两个小时。显然，俾斯麦也告诉雅姆斯男爵，自己希望购买而非征服荷尔斯泰因。向法国的两大权势人物做了如是保证后，他返回柏林19 [69]。

在比亚里茨休假期间，俾斯麦收到布莱希罗德的一封紧急长信。信的意思很清楚：奥地利的财政危机比通常所知道的更严重，应该和平地将其变成普鲁士的优势。布莱希罗德描绘了奥地利的惨淡局面：新的开支已经超过预期中的“巨额赤字”；向国际银行界求助的努力以失败告终，因为金融家们对奥地利的可靠性和匈牙利对哈布斯堡王朝的效忠“心存疑虑”。潜在的贷款者们本身也深陷“当时欧洲主要货币市场的巨大危机中，一方面是由于出口加工业的繁荣，一方面是对跨大西洋基金和原材料的过度投机……”

因此，布莱希罗德提出惊人的想法：普鲁士政府应该帮助奥地

利，“通过最急需的金钱帮助，为了德意志的福祉而推行崇高的政策，把它的南方盟友更紧地与阁下绑定起来……由于最近的金融运作，普鲁士王国政府目前手握必要的资金”，即使不动用国库也有4200万塔勒，其中3000万来自科隆—明登协议[20]。这个数字看上去也许不够，但即使只有一半：

只要在合适时机奉上，也会在外交礼仪的无情算计中点燃温暖的感激火光，让[奥地利]内阁下定决心心甘情愿地就割让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两省展开谈判。我已经可以在脑海中预见，维也纳的内阁不会容许北方问题继续悬而不决，因为这将危及其国内的统治；南方边境的问题复杂得多，它必须在南方问题迫在眉睫和成为心腹大患前先解决北方问题。

布莱希罗德表示这席话“出于爱国情感”，他最后指出“德意志舆论界已经洗心革面，认识到民族原则比任何特定利益更重要，况且被民主煽动推上台的觊位者［奥古斯腾堡］完全无法代表特定利益”，现在是“彻底”解决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的最佳时机[70]。

布莱希罗德的信（俾斯麦的回信没能留存下来）有几点不同寻常之处：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作者惯常的经济—政治分析，他把两者视为不可分割；它还暗示作者强烈的和平倾向，并以为俾斯麦持有同感。布莱希罗德的建议巧妙而大胆，如果被采纳，它无疑将是俾斯麦对和平解决方案感兴趣的最好证明。也许布莱希罗德对他为俾斯麦筹得的钱怀有些许所有者的感情，希望确保其投入和平而非战争用途，“用来收购奥地利”[71]。俾斯麦从未试图证实奥地利是否愿意以区区2100万塔勒出售在德意志的权力主张。无论在某些方面显得多么合理，这个想法还是反映出布莱希罗德也许过于相信金钱的力量。

布莱希罗德对奥地利需求的诊断是正确的。奥地利政府正在大力削减开支和降低赤字，以期为必要的贷款创造合适的条件。1865年秋，维也纳并未准备向普鲁士求助。它尝试更有希望的对象，但还是面对回绝和不可接受的条件。罗斯柴尔德家族的维也纳分支断然拒绝，伦敦分支也一样。雅姆斯男爵同奥地利人进行一段时间的谈判，但坚持附加苛刻的经济和政治条件—比如奥地利应该对意大利采取更缓和的政策。奥地利人倾向于和罗斯柴尔德家族的对手财团（由哈贝尔家族［Habers］银行、土地信贷银行［Crédit Foncier］和贴现银行［Crédit Foncier］组成）达成协议，这需要付出高昂的金融成本，但不附加政治条件。奥地利人得到9000万莱茵盾，不过利率很高，每100盾的本金到手的只有61.5盾。不过，即使这个计划也取决于法国政府在法国市场上贷款的许可；拿破仑的许可被广泛视作重要的亲奥举动[72]。确保这笔贷款后，维也纳对出售荷尔斯泰因不再那么感兴

趣。获得拿破仑批准三天后，戈德施密特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对收购荷尔斯泰因一事已经彻底无能为力”[73]。

1865年秋天和冬天，奥普关系再次恶化到了战争看似不可避免的程度—除非奥地利接受普鲁士蛮横的要求。维也纳对国内的举步维艰感到沮丧，特别是与马札尔民族主义的冲突，俾斯麦时不时的耀武扬威也使其不再抱有希望。门斯多夫感叹道：“我们的外交政策在这片贫瘠土地上难道什么都长不出来吗？”[74] 奥地利人知道，俾斯麦决心摊牌，这不仅体现在他的行动中，也反映在他们偶尔截获的书信里[75]。

但俾斯麦同样面对巨大的障碍。到了12月，罗恩相信战争已经变得不可避免，并认为自己和俾斯麦“可能在这条危险的道路上摔断脖子”[76]。在深陷国内冲突的同时，冒险发动对外战争的确非常危险。国内冲突与对外侵略的关系密切而复杂。国内的对立无疑促使俾斯麦决定在对外问题上采取强硬的态度，但首要问题仍然是，一个除了渴望和平而在所有问题上都存在分歧的民族能否面对战争，而最要紧的是，一个被社会上大量富有阶层痛恨的违宪政府能否找到冒险发动战争的必要资金。普鲁士国内舆论在这点上分歧严重。

事实上，自由派反对者在政府的对外政策上的确存在分歧，一些议员已经向权力和成功的诱惑屈服。10月，肖泰克伯爵报告说，“更为明智的多数普鲁士人”现在支持俾斯麦的外交政策。一个月后，他遗憾地评论道：“在国内问题上，俾斯麦伯爵正节节胜利。”[77] 不过，俾斯麦一再违反宪法，让即使是最温和的自由派也很难完全站在他一边。

1866年1月15日，俾斯麦再次召集议会，但和解希望渺茫。政府没有重新提交军队法案，因为经过之前的“无果协商……现在无法指望任何满意的结果”[78]。政府当然坚持新的军队制度。另一方面，议会指派了一个委员会，调查科隆—明登铁路协议中的违宪行为。调查负责人是反对派最犀利的法律专家之一，布莱希罗德的朋友爱德华·拉斯克（Eduard Lasker），结果不言自明。允许政府在未经议会批准的情况下出售国有资产无异于让议会的预算权成为一纸空文。调查报告毫不含糊地指出：“协议被视为非法，因为政府在未经议会批准的情况下出售国有资产，以便为可能的冲突筹款；一位成员听说，萨尔地区的煤矿也将遭遇同样命运。”[79] 委员会认为，协议参与各方都要负责，因为其中的法律问题非常清楚，以对法律无知为借口行不通。报告提交二十四小时后，俾斯麦突然结束议会[80]。

在他看来，大部分议员仍然坚持“不让内阁得到一分钱”的誓言已

经足够糟糕，更别提内阁还可能要吐出刚刚未经议会批准得到的数百万钱款 [81] 。有传言称，如果议会正式取消科隆—明登铁路协议，奥本海姆将要求政府返还相关钱款 [82] 。

政府和反对派的冲突也涉及其他问题。绝大部分代表认定购买劳恩堡违宪，因为宪法规定，国王需要得到议会批准才能成为外国土地的统治者。俾斯麦的反击是用嘲讽把水搅浑的经典之作，旨在再次暴露反对派的无能。雪上加霜的是，普鲁士高等法院也借机发难，推翻下级法院的决定，判决议员们要为在议会的言论负责。这个判决与宪法格格不入，令议会生活遭受重创，可能带来合法面纱下的专制统治，摧毁自由和对法律的敬畏。随着卡尔·特维斯腾（Karl Twesten）21 因为在议会发表反对司法腐败的言论而被起诉，反对派的怒火达到顶点，政府的形象则坠入谷底。难怪布莱希罗德报告说："普鲁士的国内形势很糟糕，政府和议会的鸿沟正变得越来越大。高等法院最近的判决……在所有的相关圈子里引发最痛苦的感受。" [83] 结束这个最短的议会会期时，俾斯麦再次把持续的僵局归咎于议会，并警告说议会走上的道路"将会引发更严重的冲突，并让现有冲突在未来变得更加难以解决" [84] 。

但冲突终须解决。冲突损害了普鲁士在德意志的威望，而且每当需要巨额资金时，俾斯麦就只能面对不确定和采取权宜之计。国王的支持者没能就如何结束冲突达成一致。曼陀菲尔等人仍然倾向于政变；戈尔茨等人则希望改变体制：建立更加自由的政府（也许可以由他担任首相），并采取能够吸引各地德意志民族主义者的政策。俾斯麦看到另一种道路的可能性：他可以通过激化与奥地利的矛盾来转移国内情绪。他能够将两者合而为一，希望它们相互抵消。事实上，这个计策由来已久。早在1862年12月，当俾斯麦谈到自己的民族理想对自由派的吸引力时，他就已经有了这样的想法。他曾在议会断然否认自己咄咄逼人的外交政策是对付议会的一种手段，但这种否认本身暗示双方都意识到那条道路的诱人之处。

议会休会几天后，在一次关键的御前会议上作出加紧备战的决定，除非奥地利人愿意让步。之前，俾斯麦曾告诉议会："对外交政策而言，某些时机一去不复返。"他最终说服国王，眼下正是这样的罕见时机：一方面有望与意大利结盟，另一方面法国有望保持友好中立 [85] 。俾斯麦和他的支持者表示："强有力的对外形象和为普鲁士荣誉而进行的战争将有利于解决国内冲突。"波德尔施温格表示同意，但希望避免战争，王储也警告不要手足相残 [86] 。外部条件有利于解决德意志问题，但俾斯麦下定决心抓住这些条件是因为他确信，对维也纳的胜利也将带来柏林的胜利。随着议会的灾难性休会，俾斯

麦突然加快步伐：现在他力促马上作出决定，需要立即取得胜利。他和他的国家的政治未来悬而未决。

随后的四个月对俾斯麦极其艰难，他的神经几乎崩溃。既要绕过普鲁士与奥地利摊牌，又要避免外国干预的风险（特别是法国人），即使是俾斯麦无可匹敌的智谋也感受到最大压力。他必须孤立和挑衅奥地利，但又要给维也纳留下一丝余地，以防自己的外交策略不能奏效。他的计划随时可能被否定和摧毁，危险来自敌人与贪婪的中立力量的联手，成功的国内阴谋，或者国王信任和决心的减弱。这是一段险象环生的日子，俾斯麦注定要以毒攻毒。为了达到目的，他愿意冒险尝试一切，使用各种手段，无论是否离经叛道。与此同时，他遭到国内昔日朋友们的抛弃，甚至包括他最好的容克贵族朋友，他们对他大胆而没有原则的政策感到震惊。他的自由派老对手们则憎恶他复辟专制主义，尽管其中一些人被他的新德意志政策所吸引，还有许多人对他的能力与天才赞叹和惊异不已。5月，自由派作家鲁道夫·海伊姆（Rudolf Haym）写道："无论他多么傲慢和轻浮，谁会无视他的运气和才干呢？" [87] 不过，国内舆论一边倒地反对战争和俾斯麦。

俾斯麦的政治策略立足于普鲁士的军事准备——在这点上他可以仰仗罗恩和普鲁士参谋长赫尔穆特·冯·毛奇（Hellmuth von Moltke）的得力支持。但政治和军事的巧妙安排还不够。军队仍然需要填饱肚子才能作战，需要调动的除了人员还有资金。俾斯麦在这方面的把握不如在政治事务上那么大，因此波德尔施温格的无能和吹毛求疵令他更加恼火。1866年3月末，当内阁再次集会时，罗恩表示，"俾斯麦的神经质焦躁和波德尔施温格的官僚式严谨与审慎导致不和无法完全消失" [88] 。由于波德尔施温格，"普鲁士在财政准备上远远落后于军事准备" [89] 。波德尔施温格的任务非常困难，因为议会的反对立场毫不动摇，而随着战争的临近，受到全球紧缩冲击的柏林货币市场变得焦躁不安。俾斯麦需要找到新的资金来源，在这点上，他同样需要尝试各种途径后才能找到正确选择，但他对该领域并不那么熟悉。

就这样，布莱希罗德在俾斯麦生命中最艰难的这几个月里向他提供巨大帮助。战前的几个月里，布莱希罗德四处奔走，参与"首长"的和平与主战方案。和德国乃至欧洲的商界一样，布莱希罗德应该倾向于和平解决危机，但他为人铭记和获得荣耀的却是帮助战争筹款。

从1866年2月中旬开始，布莱希罗德与戈德施密特的通信反映了对可能的战争重新产生强烈不安。2月18日，戈德施密特安慰他说，战争不会那么突然地爆发，但附上电报号，以便布莱希罗德可以在形势有任何重大发展时立即通知自己。戈德施密特在信中表示："你必须永远努力推动和解，我也一样。请随时写信给我，告知你那里的情

况。你清楚我的谨小慎微。”[90] 安塞尔姆男爵也向布莱希罗德打听消息。2月末，这位柏林银行家比维也纳的朋友们悲观得多，他的担忧一定程度上印证这样的故事：2月28日的御前会议结束后不久，他警告自己的朋友萨克森驻柏林大使霍亨塔尔伯爵（Count Hohenthal），表示会上讨论了突袭萨克森的问题，但决定将入侵推迟到“原则上决定立即开战后和开始动员军队前”[91] 。如果布莱希罗德的确发出警告，他是在俾斯麦授意下这样做的吗？虽然没有明确证据，但布莱希罗德无疑非常不安。

最后时刻，布莱希罗德和戈德施密特恢复早前的希望，认为可以达成关于两个公国的赔偿方案。这种想法也出现在其他地方，甚至俾斯麦在3月也时而提到它。他还荒谬地建议奥地利以最后通牒的形式提出赔偿要求，从而有可能动摇威廉的固执反对[92] （奥地利人很可能疑惑，这是为威廉还是为他们设的陷阱？）。大部分时间，俾斯麦推行主战方案。不过，因战争威胁导致业务瘫痪的两位银行家仍然抓住一切机会推动和平。3月，他们为门斯多夫的避免开战政策寻求支持。戈德施密特建议，如果在现金方案之外加上某些土地（如格拉茨），奥地利人可能会接受交易。他敦促布莱希罗德“竭尽所能……战争过于罪恶，将是对德意志的诅咒”。戈德施密特承诺将任何认真的金钱和土地报价（即使是非正式的）直接呈交给皇帝[93] 。几天后，戈德施密特对自己的作用感到绝望：“我们俩过于人微言轻，无力介入这种局面。”

随着和平的希望变得渺茫，此前一直非常客观和冷静的书信也开始受到民族主义激情的影响。戈德施密特对咄咄逼人的普鲁士感到愤怒，对手足相残无法释怀。“我国公众对这些绝望状况的始作俑者［俾斯麦］的怒火与日俱增，如果爆发战争（但愿不要这样），那么我国将奋勇作战和同仇敌忾，即便我们身无分文。”尽管布莱希罗德试图辩解，戈德施密特还是坚称，一切挑衅都来自俾斯麦。他否认奥地利已经开始调兵。“我可以坦率地告诉你，俾斯麦在有意谋划战争和让世界陷入不幸……我们这里没有人会屈服于威吓，他本来可以通过耐心得到他想要的。”[94] 戈德施密特的信中充斥着骄傲、恐惧和愤怒—他的怒火发泄到同一个人身上。

在欧洲和普鲁士也有许多人对俾斯麦的挑衅游戏感到同样的义愤。3月末，一个被称为“科堡阴谋”（Coburg intrigue）[22] 的国际阴谋集团（包括部分俾斯麦的同僚）试图说服威廉罢免那个正在误导他的胆大妄为的家伙[95] 。约翰·罗素勋爵（Lord John Russell）[23] 对维多利亚女王说的一句话表达了该集团的核心诉求：“唯一的补救办法—唯一确保维持和平［的方法］—是国王罢免俾斯麦伯爵。”[96]

作为阴谋的一部分，4月1日的《科隆报》（Kölner Zeitung）暗示，普鲁士将用格拉茨交换荷尔斯泰因 [97] 。这个想法在许多普鲁士人那里立即得到积极响应 [24] 。关于俾斯麦将被罢免的传言再次流行起来，人们开始留心他的强大敌人。比如，4月4日，国王的儿子致信俾斯麦的一位部长，表示“罗斯柴尔德正处处与俾斯麦为敌，金融家们都颤抖了” [98] 。俾斯麦有足够的理由珍视布莱希罗德的忠诚：这在当时是罕见的财富。

2月中旬，布莱希罗德再次开始筹款，他首先找到自己最有权势的关系人：雅姆斯男爵。如果罗斯柴尔德家族采取亲普鲁士的策略，那么其他银行家也会跟风。但这样的信号并未出现。布莱希罗德希望知道，罗斯柴尔德家族是否愿意牵头或加入财团来收购普鲁士政府准备出手的价值800万塔勒的科隆—明登铁路股份。罗斯柴尔德家族拒绝了，因为他们明白，任何此类行动都是在充实普鲁士的战争储备。大约四年前，在涉及普鲁士人早前的一次游说时，雅姆斯男爵已经向布莱希罗德解释过，“不为战争出资是我们家族的原则，即便我们无力阻止战争，但没有为它火上浇油至少能让我们心安” [99] 。

但和平主义情感并非全部。全球市场陷入萧条，各地股价都开始动荡，每当有战争传言，股价就会暴跌。雅姆斯男爵对经济停滞和拿破仑的故作姿态颇有微词。他戏称“帝国就是下跌”（L’Empire，c’est la baisse），暗讽拿破仑的著名承诺“帝国就是和平”（L’Empire，c’est la paix）。罗斯柴尔德家族伦敦分支强烈反对向普鲁士提供任何帮助，巴黎和柏林的大部分银行家也认为如果开战，奥地利获胜的机会比普鲁士大得多 [100] 。简而言之，布莱希罗德碰了一鼻子灰。

在2月中旬写给雅姆斯男爵的一封信中，布莱希罗德还隐晦地提到萨尔煤矿：“萨尔布吕肯一事没有得到最高层［布莱希罗德通常用这个词表示国王］的支持，因此不太可能成真。” [101] 这句话暗示，在与雅姆斯男爵的对话中，布莱希罗德已经提到过出售国有煤矿的可能性，买主很可能是罗斯柴尔德家族，就像从1月开始传言的那样 [102] 。一周后，卡洛伊伯爵报告说，一位并非来自柏林的大银行家（可能是科隆的奥本海姆男爵）告诉他，普鲁士将很快强行通过与奥地利开战的决定，那位银行家被要求为政府持有的科隆—明登铁路股份寻找买家。那人还略带神秘地提到“有人打算出售属于普鲁士政府的另一项重大资产。他还用极为机密的口吻补充说，整个谈判由俾斯麦一人进行，财政部长和商务部长并不知情” [103] 。俾斯麦亲自负责谈判的另一项“重大资产”正是萨尔煤矿。

3月9日，布莱希罗德致信俾斯麦，表示可以马上提交财政备忘录 [104] 。3月12日，波德尔施温格召见布莱希罗德讨论备忘录，不幸的

是，备忘录似乎已经佚失[105]。提交和讨论备忘录后，布莱希罗德马上返回巴黎[106]。3月16日，柏林有传言称，政府正在商谈出售萨尔煤矿，布莱希罗德前往巴黎很可能是为了与雅姆斯男爵讨论此事。与此同时，亚伯拉罕·奥本海姆出现在柏林，商议建立有政府参与的新公司，用于接手这些煤矿[107]。第二天，普鲁士部长们开会评估与奥地利日渐恶化的关系。他们被告知，“奥地利不会接受用钱交换那两个公国”—此事被视为重要新闻，这反映了柏林曾相当看重金钱解决方案。“资金来源遇到困难。出售科隆—明登铁路的股份必将导致损失。有人建议出售萨尔布吕肯。第三种可能是召集议会寻求贷款，但条件是大德意志计划和德意志议会。”[108]最后的办法是用自由和民族主义计划劝诱议会服从。俾斯麦无疑更希望不通过再次游说议会就筹到钱。

3月23日，戈尔茨对俾斯麦推进战争政策提出强烈警告。普鲁士的国内分歧和欧洲的敌意让这场冲突变得危险重重。在巴黎，亲普鲁士的气氛突然消失；除了皇帝，所有人都反对普鲁士。戈尔茨还表示：“你肯定比我更清楚—我相信我只是揣测—罗斯柴尔德拒绝与你做萨尔布吕肯煤矿的买卖。”[109]俾斯麦在备忘录中写道：“我没提出把煤矿卖给他。”

戈尔茨的信是对俾斯麦一封来信的回复。首相在信中解释说，普鲁士没有做出与奥地利同等的军事准备，因为它希望“在金融运作完成前”避免调兵，“以免我们的军事准备造成的巨大压力让这些运作变得更困难”。俾斯麦还秘密地透露，自己曾与罗斯柴尔德男爵展开商谈。男爵向俾斯麦的“代理人”（布莱希罗德）解释说，如果是几周前，他很乐意与普鲁士达成交易，但在当前的紧张状况下他不愿这样做—特别是当他和戈尔茨谈话后！俾斯麦提醒戈尔茨“一定要非常小心地维持与罗斯柴尔德的关系”[110]。难怪戈尔茨在回信中略带激动地表示，同罗斯柴尔德的谈判失败与他的谈话全无关系，而是不可信任的布莱希罗德为了掩盖自己的失败而散布的谣言，这个结果与布莱希罗德早前的乐观形成鲜明反差。罗斯柴尔德很久以前就告诉过戈尔茨，只要普鲁士的宪法冲突持续，他只有在王储副署的情况下才会提供贷款。雅姆斯男爵还说，他最近的拒绝反映了他不愿“为战争提供资金”，特别是为一场明显将损害他本人利益的奥普战争[111]。布莱希罗德的巴黎之行显然空手而归，只是多了戈尔茨这个敌人，戈尔茨对这个人的“莽撞干涉”非常厌恶。

随着军事准备的深入，对钱的需求变得更加迫切：3月28日，经过漫长的斗争，俾斯麦终于说服威廉加强军队实力，并为一半的野战炮兵购置马匹[112]。外交人员仍在努力寻求日益渺茫的和平可能，

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奥地利和普鲁士军队（意大利人也将很快加入）开始浩浩荡荡地向指定地点开拔。随着战争的临近，俾斯麦扩大了冲突所涉及问题的范围。两个公国的命运已经毒害奥普关系，德意志民族的未来组织形式将成为战争的动机和意义 [113] 。在3月31日的会议上，普鲁士内阁获悉“俾斯麦将推动德意志问题”。4月9日，他提出革命性的建议，要求重组德意志邦联，并设立普选的民族议会 [114] 。前一天，他与意大利结成反奥军事同盟，尽管对方算不上保守势力。在将普鲁士推向战争的过程中，俾斯麦采用一系列革命性的手段，既触怒保守派朋友们，也让自由派对手们疑惑和常常感到恐惧。

在那几个动荡的星期里，布莱希罗德特别努力地收集和传播信息。与意大利签署同盟协议的前一天，法国代表埃杜阿尔·勒费弗尔·德·贝埃纳（Eduard Lefebvre de Béhaine）回答了布莱希罗德的质询：“我们的中立充满好意，我们完全不会损害你在此事中最终将获得的利益……你经常见到俾斯麦，比任何人都更清楚当前和未来形势的关键。” [115] 与此同时，布莱希罗德向伦敦的罗斯柴尔德男爵发去报告，报告中解释的问题包括：普意同盟被认为引发了伦敦市场的恐慌，但这种恐慌为时过早，因为目前双方刚刚交换同盟的草案。他还表示，人们正力图把俾斯麦赶下台，但这些努力很可能失败，因为它们意味着国王的道德失败 [116] 。

在俾斯麦推行革命性政策的同时，他的财政部长只能亦步亦趋，怯懦使其举步维艰。3月末，波德尔施温格开始在公开市场上出售政府持有的科隆—明登铁路股份，但如果想马上脱手肯定会造成损失。事实上，他为战争筹款的努力正好赶上一波严重经济紧缩的开始，表现为生产衰退、股价下跌和信贷日益紧缺 [117] 。3月24日，他告诉同僚们，他也许可以筹得4000万塔勒，但此后政府将需要贷款，可能要得到议会批准 [118] 。与此同时，法国驻柏林大使樊尚·贝内德蒂伯爵（Count Vincent Benedetti）认为，在金融运作完成前，普鲁士政府将不得不遵循谨慎的路线。贝内德蒂预计，如果这些运作成功，国库中将拥有1亿法郎，足以发动战争 [119] 。

与此同时，市场开始下跌，部分原因是战争的威胁。对布莱希罗德而言，这是段艰难的时光。雅姆斯男爵曾授意，如果觉得“战争将要到来”就抛售他的普鲁士证券；普意同盟结成后，布莱希罗德开始出售罗斯柴尔德的持股，但遭到雅姆斯男爵的激烈反对，理由是他的行动和他令人安心的消息有矛盾：“你没有证明你在保护我们的利益，希望告知我们你为何抛售。我们今天上午给你发去电报，表示不接受你的最后一笔卖出。”4月18日，布莱希罗德报告说政局有所缓和，他因此完全停止出售雅姆斯男爵的持股 [120] 。

俾斯麦仍然想着出售萨尔煤矿。4月3日，萨尔的商人们请求威廉不要批准这样的举动。第二天，政府否认考虑过这样做，但没有回应请愿[121]。事实上，俾斯麦突然变得对这个计划更感兴趣，并援引全新的理由。现在，他担心普鲁士目标的扩大会刺激拿破仑对土地赔偿的胃口，特别是对萨尔。4月20日，俾斯麦提议将普鲁士的萨尔煤矿出售给一家由政府作为主要股东的股份公司。4月30日，他知会其他部长，表示如果开战，法国可能会索要补偿，无论是当普鲁士遭受挫折时出手相助，还是当普鲁士胜利后的获益超过那两个公国时保持中立。拿破仑可能要求恢复1814年的边界，包括萨尔在内。“他从未表达对这些边界之外的德意志领土的欲望。”由于军事变迁可能导致割地，政府必须确保不同时失去煤矿资产（俾斯麦对其估价6000万塔勒）。因此，他要求对煤矿资产“做出变更，即使土地被割让，它［煤矿］仍将留在我们手中”[122]。

在5月2日的内阁会议上，俾斯麦重复了变更产权的理由，以便当土地被转交给法国后，作为主要股东的普鲁士政府不会失去这笔资产。俾斯麦为自己的计划辩护，即便潜在买家的出价低于应有价值。此举可以被视作避免全损的保险，鉴于这笔资产的价值和暴露位置，溢价不会太高。罗恩表示同意，但其他部长一致反对，特别是波德尔施温格和司法部长利奥波德·冯·里普伯爵（Count Leopold von Lippe），此事就此作罢[123]。包括格哈德·里特（Gerhard Ritter）在内的德国民族主义史学家曾坚称，俾斯麦永远不会把一寸德意志的土地割让给拿破仑。这次内阁会议证明事实恰好相反，特别是因为俾斯麦应该不愿随便提及割让土地，他明白自己的对头（尤其是戈尔茨）正是由于这种可能而反对他的政策。如果想要，他本可以坚持用最初的财政动机来解释出售煤矿的想法，但他却为这种变更采用重要得多的政治动机[124]。俾斯麦知道，自己的大胆政策涉及的风险远远超过可能割让一块德意志的土地。

他还试图打消一位极端保守的萨尔矿主施图姆（C.F.Stumm）的疑虑，后者在5月8日对出售煤矿或割让土地提出反对。俾斯麦告诉施图姆，政府从未考虑这样做，他自己似乎也相信这个谎言[125]。但传言没有平息，5月中旬，布莱希罗德从戈德施密特那里获悉，维也纳相信萨尔煤矿已经被以9000万塔勒的价格出售[126]。

5月3日，在另一次御前会议上，威廉评估了普鲁士与奥地利的关系。自从2月28日的上次会议以来，两国关系不断恶化。在聪明的导师点拨下，他指责奥地利的黩武态度要为此负责，并敦促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普鲁士免遭突然危险。他提议总动员；毛奇和王储表示同意，但奥伊伦堡等人提出反对，理由是“出于政治考虑”。最后的决定是部

分动员 [127] 。奥伊伦堡的反对有充分的理由。鲁道夫·冯·德尔布吕克（Rudolf von Delbrück）[25] 写道：“几乎整个国家都反对战争。自由派对政府深恶痛绝，指责其推行一场没有必要的战争。而对许多保守者而言，普鲁士与奥地利的同盟被看作信条。” [128] 俾斯麦被痛斥为暴君，试图通过手足相残的战争逃避国内矛盾 [129] 。

5月2日，股市因为普鲁士即将展开动员的传言而陷入“恐慌” [130] 。传言被证实后，市场进一步下跌。5月12日是“黑色的一天”，而更黑暗的日子即将到来 [131] 。普鲁士人的痛苦正好赶上法国和英国的经济衰退。5月11日，普鲁士不得不将贴现率提高到9%。几天后，恶劣的天气毁坏部分作物 [132] 。企业和公民团体向柏林提交请愿书，请求维护和平。作为受人尊敬的重要团体，柏林商会也请求国王不要冒险毁了“几十年和平局面的物质果实……普鲁士的荣誉、外部威胁或是国家的经济未来都不需要战争” [133] 。

布莱希罗德很可能认同这些观点，但他明白为时已晚。5月初，他致信伦敦的莱昂内尔 [26] ，表示由于担心奥地利的攻击，普鲁士将继续动员。国王和王储已经放弃反战立场，热情也不会再受到抑制。议会将很快被召回，并很可能批准拨款。6月2日，他报告说，“好线人”向他暗示，战争已经不可避免 [134] 。

他的朋友们无疑希望和平。莫里茨·冯·戈德施密特写下辛酸的书信，哀叹俾斯麦煽动的内战即将到来，并反驳了布莱希罗德的指责，表示他的信并非出于奥地利人的爱国主义：

我在这个我所挚爱的国家已经生活了四十五年，我的儿子们都出生在这里。你呢？你碰巧亲奥地利吗？让我们像诚实和务实的人那样通信，每人都写出真正的所感所思。我不责怪你认同普鲁士和为它着想，但我们俩必须公正，我们正在遭受不公……[由于普鲁士声称奥地利好战]整个欧洲都明白和在谈论，你们的首相希望壮大普鲁士，把我们和德意志抛在后面；只是他没有明说而已。从几个月前我就看清了这一切，但我无法想象内战的可怕。

几天后，他再次打开心扉。为什么如此轻率地无视欧洲的福祉？“有人正利用人类激情玩一场危险的游戏。一旦战争爆发，我担心我们将见证可怕的东西；一旦战争夺走暴民的面包，代之以贫穷和饥饿，君主将无法再控制他们。”唯一能获益的将是“该死的拿破仑……那个臭名昭著的斯芬克斯” [135] 。

与此同时，布莱希罗德从维也纳得到其他消息，曾与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共事，现任奥地利信贷机构（Austrian Creditanstalt）董事

的维克托·贝纳利（Victor Benary）给他“可敬的朋友”写信，表示“莫里茨·冯·戈德施密特的财政状况看上去糟透了，我相信他实际上已经破产”。后来的书信显示，戈德施密特暗指奥地利，施瓦巴赫暗指普鲁士。贝纳利一定也觉得奥地利的审查机制非常愚蠢。5月22日，他在信中表示，他不认为最后的和平努力能成功，并补充说：

作为爱国者，如果你的朋友在最后关头选择妥协，我将感到遗憾。我相信，经过这场战争，普鲁士的强大将变得无法想象。正如你所知，我是民主派，并非俾斯麦的支持者。但在当前的形势下，我将在选举和其他一切事上支持他。结束割据状态和把莫里茨·冯·戈德施密特[奥地利]逐出德意志的机会不会再有。[136]

整个5月和6月，贝纳利不断向布莱希罗德发来对奥地利财政状况最悲观的报告，其中一些被转交给俾斯麦[137]。布莱希罗德的信息加深俾斯麦对奥地利军事准备受困于资金不足的怀疑。这个怀疑在战场上得到充分印证[138]。

5月7日，一个名叫斐迪南·科恩—布林德（Ferdinand Cohen-Blind）的人近距离向俾斯麦开枪，但首相大难不死，他认为这仿佛是奇迹。两天后，议会被解散，普鲁士全国弥漫着焦虑感。只有最坚强的神经和最坚定的自信才能承受如此的动荡和敌对。俾斯麦的神经已经恢复；他整个人进入完全的专注，就像经过长期筹备，运动员终于为那场将决定一切的赛跑做好准备。

对波德尔施温格来说，事态发展过于迅速，危险过于巨大。罗恩向他递交对可能花销的预计：动员全部九个兵团将花费2400万塔勒，每月还要再支出600万塔勒[139]。波德尔施温格感到恐惧，不知所措的他心不在焉地在蒂尔加滕（Tiergarten）徘徊；最终，他频频拜访贴现公司的老板阿道夫·汉泽曼，以寻求慰藉和建议[140]。

波德尔施温格终于接受了两项紧急措施。为了应对严重的信贷短缺，政府于5月18日宣布成立公共信贷机构，旨在以各种商品为抵押，提供高达2500万塔勒的贷款。政府还取消了对利率的现有限制[141]。前一项措施显然违宪，而且两者都无法恢复商业信心。信贷凭证的印制被推迟到6月末；此外，使用这些凭证引发大量反对，不时还有人疾呼“不要接受不合法的钱”[142]。难怪波德尔施温格在5月20日致函俾斯麦，表示他没有足够的钱支持战争，甚至无法保证两个月后有足够资金[143]。

萧条的市场让政府很难出售持有的证券，把它们拿到国外贴现的努力也失败了。海贸银行的一位代表试图在巴黎安排这样的交易，但

就像戈尔茨在写给俾斯麦的信中所说（他没能很好地掩饰自己的得意），没人愿意接受普鲁士人的提议。戈尔茨本人曾与雅姆斯男爵有过商谈，后者拒绝在如此关键的时刻投入自己的流动资金，并表示他认为该提议旨在回避议会。他推断，普鲁士的信贷一定已经捉襟见肘。戈尔茨也提醒俾斯麦，谈判显示出“王国政府获得对战争不可或缺的贷款多么困难”[144]。俾斯麦不需要戈尔茨或罗斯柴尔德男爵的建议，虽然他需要后者的钱。

雅姆斯男爵的不悦也伤及布莱希罗德。5月末，雅姆斯男爵严厉指责布莱希罗德更乐于提供政治消息，而不是保障罗斯柴尔德的经济利益。这封信的言辞一定非常激烈，布莱希罗德的回信体现了前所未有的自尊[145]。

就像我们将要看到的，随着普鲁士离战争越来越近，随着它的信贷危机似乎愈演愈烈，布莱希罗德与科隆—明登铁路所签协议带来的那笔钱将成为政府的最后依靠。它为战争提供了动力。

---

1. 约翰·济慈（John Keats，1795—1821），英国浪漫主义诗人。——译注

2. 查尔斯·温特沃斯·迪尔克（Charles Wentworth Dilke，1789—1864），英国作家和文艺批评家。——译注

3. 比如奥托·贝克（Otto Becker）著，亚历山大·沙夫（Alexander Scharff）编校和增补的《俾斯麦的德意志形态斗争》（海德堡，1958年）［Bismarcks Ringen um Deutschlands Gestaltung（Heidelberg，1958）］。这部832页的权威著作描绘了俾斯麦从1862年到1870年的政策，却几乎完全没有提及艰难的筹款努力。书中只提到布莱希罗德一次（第797页），称其为19世纪70年代初的转让代理人！

4. 早在1864年1月，他就有过类似建议。2月末，俾斯麦派冯·曼陀菲尔将军前往维也纳，对东道主表示：“放手把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交给我们，我们将在下一次战争中帮助你们夺回伦巴第。”卡洛伊致莱西贝格，1864年2月28日，HHSA：PA.Preussen。关于美泉宫会议的最佳分析，见瓦尔特·利普根斯（Walter Lipgens），《1866年之前俾斯麦的对奥政策：1864年8月美泉宫条约草案的发起人身份》，《历史世界》卷10（1950年），第240—262页［“BismarcksÖsterreich-Politik vor1866：Die Urheberschaft des Schönbrunner Vertragsentwurfs vom August1864，”Die Welt als Geschichte X（1950），240-262］。

5. 法拉欣（Fellah），指在基督教和阿拉伯文明统治下的古埃及人后裔，他们身为佃农，被统治者视为异族。——译注

6. 几个月后，布莱希罗德就类似的计划请求国王支持，这次的地点是普鲁士的波

森省（Posen），那里生活着普鲁士的大部分波兰人臣民。该计划要求建立农业银行，通过发行股票筹资购地，再把土地出售给农民和佃农，或者代表当地村镇修建道路和运河。他在请愿中强调，该计划“旨在增强波森大公国的普鲁士民族元素”。布莱希罗德的请求被认为证明了他推动波森日耳曼化的愿望，但强调民族元素也可能是为了争取国王支持这项有利可图的计划。无论如何，他知道在有潜在麻烦的地区建立银行会带来有用的政治结果。布莱希罗德致威廉国王，1865年1月19日，柏林—达莱姆，普鲁士秘密国家档案，Rep.90，no.1186。

7. 1864年10月30日，罗恩致信曼陀菲尔，表示自己可能辞职，并暗示应由曼陀菲尔接替自己。曼陀菲尔拒绝了，理由是自己早就有机会从政却没有那么做，因为他只有在与现代宪政格格不入的条件下才会接受那些职位。“除此之外，阁下和陛下一同上了小船，现在必须帮着掌舵，而我则乐于继续划桨。”《战争部长，陆军元帅冯·罗恩伯爵回忆录》，第四版（三卷本，布雷斯劳，1897年），第二卷，第300—301页［Denkwürdigkeiten aus dem Leben des General-Feldmarschalls Kriegsministers Grafen von Roon，4th ed.（3vols.；Breslau，1897），II，300–301］。

8. 不管部长（minister without portfolio）指没有专管部门的内阁部长，但出席内阁会议，并参与政府决策。——译注

9. 克莱门斯·文策尔·冯·梅特涅（Klemens Wenzel von Metternich，1773—1859），奥地利首相。——译注

10. 即莱茵盾。——译注

11. 维克多·伊曼努埃尔（1820—1878），撒丁国王，后来成为意大利统一后的首位国王。——译注

12. 切斯特·克拉克（Chester W.Clark）认为，俾斯麦在出售公国的谈判顺利进行的同时提出支持土地赔偿，此举只是诡计。通过搬出格拉茨，他让奥地利皇帝不太可能接受金钱。通过同时提出两种赔偿形式，他也许想要让自己显得通情达理，将不得不采取金钱方案的责任推给国王。但他不太可能出于真心地同时提出两种可能性。《弗朗茨·约瑟夫和俾斯麦：1866年战争前的奥地利外交》（马萨诸塞州剑桥市，1934年），第226页［Franz Joseph and Bismarck：The Diplomacy of Austria before the War of1866（Cambridge，Mass.，1934），p.226］。

13. 6月20日，肖泰克男爵分析了普鲁士的政治麻烦。他表示，政府和上议院的政策不符合“宪政国家中这些机构的惯常做法”。不过，他也指出，普鲁士远不是宪政国家。肖泰克致门斯多夫，1865年6月20日，HHSA。

14. 几周前，俾斯麦获悉奥地利官员的一句话，大意是“由于信贷缺乏，奥地利政府将暂时放弃大国地位”。他对此非常重视，坚决不想重蹈覆辙。引自鲁道夫·施塔德尔曼，《1865年与俾斯麦德意志政策的问题》（慕尼黑和柏林，1933年），第17页［Rudolf Stadelmann，Das Jahr1865und das Problem von Bismarcks Deutscher

Politik（Munich and Berlin，1933），p.17］。

15. 指1858年秋到1862年初，担任摄政王的威廉一世标榜温和自由主义的时期，对应之前腓特烈·威廉四世的“反动时代”。——译注

16. 曼彻斯特主义（Manchesterism）指19世纪源于英国曼彻斯特的一系列政治、经济和社会运动。支持者认为，自由贸易能带来更加公平的社会。——译注

17. 不过，俾斯麦的一些批评者（如戈尔茨）认为，该条约对奥地利更有利。见奥托·施托尔贝格—维尔尼格罗德伯爵著，《罗伯特·海因里希·冯·德·戈尔茨伯爵》（柏林，1941年），第172页起［Otto Graf zu Stolberg-Wernigerode，Robert Heinrich Graf von der Goltz（Berlin，1941），pp.172ff］。拉多维茨（Radowitz）甚至觉得《加斯泰因条约》“糟透了……是奥地利的胜利”。见哈约·霍尔伯恩编，《约瑟夫·玛利亚·冯·拉多维茨大使生平记录和回忆》（斯图加特，1925年），第一卷，第76页［Hajo Holborn ed.，Aufzeichnungen und Erinnerungen aus dem Leben des Botschafters Joseph Maria von Radowitz（Stuttgart，1925），I，76］。

18. 1864年，拿破仑三世扶植奥地利大公马克西米利安建立墨西哥帝国。1866年，在墨西哥人的游击战和美国的施压下，法军损失惨重，不得不撤出墨西哥。翌年，马克西米利安被推翻。——译注

19. 几周后，他收到费里埃尔之行的美好纪念。雅姆斯男爵在给布莱希罗德的信中写道：“俾斯麦伯爵最近来访时称赞我的一些葡萄酒，于是我自作主张，把一箱勃艮第和一箱波尔多送到你那里，请你以我的名义把它们交给俾斯麦伯爵。”雅姆斯男爵致布莱希罗德，1865年11月18日，BA。

20. 按照最初的协议，铁路公司应支付1300万塔勒；布莱希罗德提到的另外1700万塔勒可能来自政府担保基金锁定的钱，设立该基金是为了偿付铁路债券可能的利息。由于已经不再承担意外责任，政府可以将担保基金减少到200万，并任意处置其余部分。

21. 卡尔·特维斯腾（1820—1870），德国政治家，国民自由党创始人之一。——译注

22. 该集团的主要人物，如维多利亚女王、奥地利外长门斯多夫伯爵（维多利亚的表亲）和普鲁士王储腓特烈·威廉（维多利亚的女婿）都与科堡家族有亲缘关系。其成员还包括戈尔茨和伯恩斯托夫等。——译注

23. 约翰·罗素勋爵（1792—1878），英国首相，辉格党和自由党政治家。——译注

24. 甚至连罗恩的朋友弗里德里希·佩泰斯（Friedrich Perthes）也敦促普鲁士在现金方案的基础上考虑这种交换的可能性：“奥地利想要的不就是一块遮羞布吗？大到足

够遮盖一笔真金白银。”普鲁士应该提供遮羞布，无论是霍亨索伦还是格拉茨。罗恩，《回忆录》，第二卷，第409—410页。但俾斯麦寻求遮羞布的唯一目的是：掩盖他的侵略想法和最后向奥地利摊牌的企图。他当时的主要目的是表现得像吃亏的一方。

25. 鲁道夫·冯·德尔布吕克（1817—1903），普鲁士商务部长。——译注

26. 莱昂内尔·内森·德·罗斯柴尔德（Lionel Nathan de Rothschild，1808—1879），英国议员、银行家。——译注

第四章　银行家与俾斯麦的胜利

如果要有革命，我们宁愿做发起者而不是受害者。

——俾斯麦，1866年

1866年是俾斯麦的胜利之年。对普鲁士、德意志和中欧来说，这也是决定性的一年。克尼格雷茨（Königgrätz）战役摧毁了奥地利在德意志的地位，让普鲁士获得德意志的霸权。一位代表黩武君主的保守政客让欧洲腹地发生革命性变化。在欧洲的中心，一个专制而过时的政府同时掌握如此强大的经济和军事力量，这将对世界历史产生重大影响。下一个对德国历史具有如此决定性意义的年份是1945年—在帝国的残骸中，普鲁士将被彻底毁灭。

几十年来，1866年一直被称颂为俾斯麦的功业之年—但这种称颂也产生不良后果。差不多从十年前开始，贬低俾斯麦的角色甚至抹去他的痕迹成为潮流，1866年的结果也被视为广泛和无名的力量作用的高潮，这些力量让经济上进步的普鲁士从落后和分裂的奥地利手中夺得领导权。这一系列力量无疑存在，让普鲁士战胜奥地利的条件并非俾斯麦所创造。但他营造的局势让普鲁士敢于投入这场战争，并成功地吞下胜利果实，而且没有引发外国干涉。他必须应对此类干涉的威胁，就像他必须应对威廉和军方想要羞辱奥地利和向其提出更多条件的愿望（不仅是完全退出德意志）。

在真正到手前，压倒性的胜利只是不确定的幻象。在那场决定性的战役前，整个欧洲都认为普鲁士将遭受溃败，俾斯麦必须避免这种结果。他再次用谨慎缓和鲁莽，用节制缓和粗蛮。他愿意使用一切可能手段，不惜与他人结盟，迎合曾经令他讨厌的想法，这让他变得更加灵活。

在这场重大考验中，俾斯麦需要通往新世界的桥梁，甚至是革命者的秘密世界。布莱希罗德成了连接议会中某些俾斯麦昔日对头的桥梁，他与俾斯麦的关系象征和加深了后者对经济力量影响力的理解。但这位忠诚的银行家暗中也和革命者保持联系，为其提供所需的秘密资金。简而言之，布莱希罗德以此前无人理解的方式帮助俾斯麦—这反映了俾斯麦毫不顾忌地探索和利用一切通往成功的手段。取得胜利后，布莱希罗德被允许分享部分果实。

所有人预料中的手足相残姗姗来迟。两方面都仍有强势人物呼吁和平与妥协；即使是认定战争已经不可避免的少数领导人（特别是俾斯麦）也不得不为和平留下退路，无论如何，他们都寻求挑动未来的敌人走出发动战争的致命一步。

在是战是和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的最后几个忙乱的星期里，俾斯麦已经感受到即将到来的战争对他本人和他的国家的可怕影响。5月份那颗几乎要了他命的子弹引发关于他本人生死的思考，随后的几周里，他一再承认，自己宁愿选择死在战场上也不愿失败。死亡的暗示只有很少一部分是夸张之词，而且并不新鲜。俾斯麦上台几天后，国王就曾对他说："在我窗户下方的歌剧院广场（Opernplatz），他们准备割下你的头，过一小会儿再割我的。"[1] 俾斯麦认识到面前的危险，明白自己正走向最大的危机。为了确保最终无虞，他万分小心，并鼓起自己百折不挠的勇气。他知道自己正拿霍亨索伦王朝的未来冒险。如果他胜利了，王朝的未来就有保障；如果他失败了，奥地利就已经有了肢解普鲁士的计划。如果他胜利了，他可以决定中欧的未来，可以约束（也许是控制）现代革命力量；如果他失败了，他担心当无能的反动力量面对来势汹汹的革命时，局势将陷入混乱。

因此，即将到来的冲突被押下无法估量的赌注，俾斯麦决心寻求各种形式的支持。多年来，他旗帜鲜明的反动观点令自己的国王和国家（甚至整个欧洲）印象深刻。自从上台以来，他一直警告所有愿意听从的人注意"革命"，（他认为）这个宽泛而邪恶的字眼涵盖了从社会主义到温和制宪主义的大量罪恶。他一再强调君主团结的原则，主要是为了尽可能久地稳住奥地利这个盟友。但在战争爆发前后的几周里，为了震慑敌人和加强自己的力量，他向自己曾经表现出憎恶的势力伸出橄榄枝。

俾斯麦曾多次试图利用德意志民族主义来实现自己的目标：1866年4月，他提出新的德意志邦联计划，包括普选的国民议会（按照1849年法兰克福议会所设计的选举权）。此举未能如愿——大多数人觉得，俾斯麦从议会的压迫者摇身一变成为其倡导者，这种做法露骨得可笑。不过，自由派对俾斯麦的好感还是有所增加，因为他变得更加迎合他们团结德意志的目标，他的经济政策也满足自由派的利益和理念。阻挠俾斯麦与自由派反对者合作的是他对下院预算权的藐视：即使是最容易被诱惑的自由派也对该原则毫不让步，因为如果没有对钱袋子的控制，议会将失去全部存在的理由。

俾斯麦需要分化反对派的坚固阵线，因为他意识到，只要与商界关系密切的自由派拒绝在议会中支持他，借款就总是困难重重。他还需要靠自由派来争取德国舆论，让自己成为实至名归的德意志民族主

义代言人。与来自同一阶层和持有相同信念的人不同，他的目光并不局限于眼前的危机，而是意识到未来扩张后的普鲁士或统一后的德国需要这些人来治理。现代国家需要某种形式的代表性。

他逐步接近普鲁士自由派，希望吸引和分化一部分人，让他们脱离总是与他为敌的理论家。在被掩盖的战鼓声中，他为温和派奏响甜美的序曲。也许他希望通过拥抱来杀死自由派。

银行界总是担当政府与自由派商界的调解人。与其他群体相比，银行家更渴望国内和平。随着危机的临近，一些银行家开始向双方施压，以便结束冲突。比如，5月中旬，亚伯拉罕·奥本海姆告诉俾斯麦，莱茵兰人想要和平，如果战争不可避免，那么应该首先实现国内和平。就像奥本海姆马上告诉布莱希罗德的那样，俾斯麦回答说，他表示同意，并为此请求国王罢免自己，因为招人怨恨的他阻碍了和解。他已经提议由霍亨索伦亲王接任，请求只让自己担任外交部次官 1 [2] 。俾斯麦的说法包含了他的夸张想象，但这种夸大证明他有意与自由派议员结束冲突。随着俾斯麦与交情最深的容克朋友们关系的破裂（5月16日，慈父般的朋友路德维希·冯·格拉赫与他一拍两散），他开始试图弥合宪法冲突的裂痕。

5月29日，俾斯麦见到几个月前他曾经试图送进监狱的卡尔·特维斯腾。五年前，特维斯腾曾将奥地利描绘成德意志统一的最大敌人，并承认在外交政策上，“国王臣民们智力有限的普遍观点有一定道理”。他比俾斯麦更迫切见到对方。他告诉俾斯麦，如果政府承认议会对预算拥有完全和不可侵犯的控制权，那么议会将愿意提供所有必需的资金 [3] 。很快，拨款之于自由派将变得比接受这些钱款之于政府更加重要。自由派必须在未来的胜利中分得一杯羹，否则就将一败涂地。俾斯麦需要防备普鲁士的失败，自由派则需要防备普鲁士的胜利。

与特维斯腾的谈话两天后，俾斯麦（终于）收到波德尔施温格的辞呈，他表示自己为此准备了一整年 [4] ！波德尔施温格无法为他憎恶的战争筹款，为此精神崩溃。俾斯麦立刻任命波德尔施温格的老对头冯·德·海特接任。1862年，俾斯麦曾告诉国王，这两个人如此痛恨对方，以至于不愿在同一个内阁待上一天 [5] 。海特曾经是自由派，后来转向保守，因此受到两派的猜疑，尽管他在商界特别是银行界人脉深厚。面对海特的一位自由派对头，俾斯麦为自己的选择做了辩护：“那个人会给我们筹到钱，我们需要钱。” [6] 晚年的俾斯麦称他为“金叔叔”（Gold-Onkel）。1862年，海特曾辞去财政部长一职，因为他不愿容忍违宪提议。作为重新出山的条件，他要求在预期的战争结束后请求议会为所有未授权的政府支出提供免责。俾斯麦同意了，

于是海特开始为即将到来的战争筹措必要资金。他意识到，在未获议会批准的情况下发债仍然非法，如果战争失利或国王失势，负有责任的部长将面对严重的个人后果 [7] 。

海特从一开始就向布莱希罗德和汉泽曼征询意见。他与布莱希罗德相识多年；最近，两人都是计划中的波罗的海—北海运河的董事会成员，该项目旨在推动贸易和普鲁士的海军实力 [8] 。（俾斯麦是最早认识到这条运河在政治和经济潜力方面的人之一，并大力促成了这潜力的实现 [9] 。）重要得多的是，在获得任命前仅仅两周，海特曾询问布莱希罗德，“目前的形势下”，他在埃尔伯费尔德（Elberfeld）的公司能否获得10万到15万塔勒的贷款，因为公司现有的信贷已经耗尽。“目前的形势”指市场突然遭遇的一场严重危机，特别是棉花贸易，导致埃尔伯费尔德的经济几乎“完全停滞” [10] 。布莱希罗德马上允诺提供资金，海特对他的帮助深表感激 [11] 。海特经历过信贷短缺对企业家造成的困难，他发现政府也面临类似问题。他两次都向布莱希罗德求助。

获得任命后第二天的御前会议上，尽管面对这些困难，海特仍然敦促尽快开战。他担心进步人士和教皇至上主义者（ultra-montanes）的持续反战煽动可能会影响民众。国王和俾斯麦表示同意，但强调必须让奥地利扮演侵略者的形象 [12] 。于是，海特请求汉泽曼组建财团，购买财政部中最大的一笔单独资产—科隆—明登铁路的股份。汉泽曼马上找布莱希罗德商量，两人的亲密合作已经超过十年。他们的银行几乎毗邻，两人每天见面，汉泽曼对这位同行怀有最深的敬意。汉泽曼的官方传记作者写道：“布莱希罗德是那些年里的所有私人银行家中最聪明的一个。” [13] 两人愿意向政府开价110；这些股份当时很抢手，市价为117 [14] 。财团的其他成员则试图利用政府的急迫需求，坚持105的报价。汉泽曼不得不硬着头皮告诉海特，只有他和布莱希罗德愿意提出合理的报价。海特决定分批出售股份，在普鲁士取得最初的胜利后，通过海贸银行不断提高价格。布莱希罗德最初安排签订科隆—明登铁路协议的策略现在带来必要的资金。俾斯麦从未忘记，除了布莱希罗德和汉泽曼，普鲁士银行家在战争前夕都抛弃了他。1889年，在哀叹德国资本家缺乏企业家精神和爱国主义时，他回忆说：“那时，几乎不可能用国家资本偿付普鲁士的战争贷款，就像1866年的例子所证明的；在资本问题上，柏林的金融精英无法鼓起足够的勇气，为国家牺牲他们自己的财产。” [15]

海特正确地指出反战煽动的影响。随着战争的临近，反俾斯麦的情绪开始升温，市场暴跌。和平请愿书从除布雷斯劳之外的普鲁士各大城市涌入柏林，在5月的战争动员中，和平意愿制造了某些非常有

违普鲁士特点的事件[16]。马克思和恩格斯预言将发生柏林革命和军队哗变[17]。俾斯麦一定感觉到特莱奇克对他所言不虚："我觉得可怕的是，几十年来普鲁士最重要的外交部长同时也是在德意志最受憎恨的人；我觉得更糟糕的是，普鲁士政府提出其有史以来关于邦联改革的最有希望的想法，却遭遇到这个国家如此可耻的冷漠。"[18] 5月末，布莱希罗德收到鲍迪辛伯爵[2]从石勒苏益格写来的怒气冲天的书信，信中警告说："总督［埃德温·冯·曼陀菲尔］对首相的敌意已成为公开的秘密。"不仅如此，曼陀菲尔政府损害普鲁士的利益，扩大对普鲁士的仇恨。鲍迪辛接着说："所有人都认同，偏执狂必须辞职离开政治领导层，有'十字报党'（Kreuzzeitungspartei）[3]的首脑在，任何重大计划都无法执行。"[19]这个封建党派对"新的"俾斯麦正在失去信心，开始对其设置障碍。

6月初，两强终于投入战争。奥地利向邦联提交关于两个公国的问题，俾斯麦称此举违反《加斯泰因条约》，下令普鲁士军队开进荷尔斯泰因。与此同时，他提出披着民主外衣的统一德意志方案，将奥地利排除在外。14日，邦联议会接受奥地利的提议，为对付普鲁士展开动员。两天后，普军入侵汉诺威和萨克森。木已成舟。

战争爆发的那一刻，焦虑变成担忧和恐慌。普鲁士公民不希望战争，各地很少有人认为普鲁士可以战胜奥地利。普鲁士已经半个世纪没有参加过重大战役；它的国内矛盾尚未解决，现在又要同一个看上去仍然令人生畏的帝国开战。战争打响前几个小时，亚伯拉罕·奥本海姆写信给布莱希罗德：

既然战争看上去已经不可避免，我们必须面对悲哀的可能性：我们在最初阶段可能遭遇不幸，奥军可能一直推进到柏林，那样的话这座城市可能遭到劫掠。亲爱的朋友，如果你担心那样的不幸，请把你为我们持有的价值2万塔勒的证券邮寄给我们，但一定要确定柏林到科隆沿途尚未被战火波及时才这样做。

一周后，随着奥地利人在一些小规模交火中取得胜利，奥本海姆的来信变得更加不安。他写道，奥地利人正在散布关于普鲁士人在敌国领土上劫掠的"无耻谣言"，显然这是事先为"他们踏上帝国领土时展开烧杀劫掠"找的借口。"亲爱的朋友，所以我请你做好一切防备，你比任何人更危险，因为人们知道你和俾斯麦的关系。"这次，奥本海姆还要求俾斯麦在下一批邮件中送来他们的证券（价值2.5万塔勒），假如道路仍然安全的话。如果他愿意，也可以加上任何他自己的证券。最好当天晚上就派信使送来："啊！时局真是糟糕！"[20]

时局还非常艰难，特别是对俾斯麦。布莱希罗德敦促他不遗余力

地在国内讲和。战争爆发两天后，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约定，由后者安排俾斯麦与自由派议员维克多·翁鲁会面。布莱希罗德向翁鲁保证，俾斯麦希望会面，因为他决心通过和解手段结束宪法冲突。但和主人一样，布莱希罗德也认为强有力的威胁可能有助于妥协请求。于是，他警告翁鲁，绕开议会调动战争资金意味着强制贷款和货币贬值等极端措施，这“将摧毁普鲁士的工业，可能影响一代人”。最初，翁鲁怀疑是布莱希罗德而非俾斯麦提出这次会面，但俾斯麦匆匆写给布莱希罗德的亲笔信打消了他的疑虑。布莱希罗德承认，自己曾急切地建议俾斯麦与自由派领袖沟通。根据布莱希罗德向俾斯麦的报告，疑虑解除后，翁鲁迫不及待地接受邀请。两人于6月20日见面，俾斯麦对翁鲁无法抑制的求和欲望做好了准备 [21] 。

由于战争已经爆发，翁鲁只得强调自己对普鲁士的无条件忠诚，并抱怨民众的“极度冷漠”。他提醒俾斯麦，在1859年两人的那次对话中，俾斯麦表示普鲁士被完全孤立，唯一的盟友是德意志人民。现在，为了保住这个盟友，必须恢复宪法。俾斯麦表示同意，就像之前与特维斯腾的对话一样，但抱怨说“所有人都认为他无所不能，而他只是凡人”。国王已经拒绝特维斯腾的提议，不愿通过认可议会权力来结束冲突，但俾斯麦知道，“尽早结束冲突是必须的”。即使取得军事胜利后，他宁愿辞职也不愿继续和议会冲突（决定性的克尼格雷茨战役结束后的第二天，他向王储重申这个承诺，并在一个月后将其兑现）。就像他对特维斯腾所说的，他也告诉翁鲁，要是能找到合适的继任者，他早就乐意辞去首相职务。翁鲁认同没有合适人选，因为“从1849年到1858年，再从1862年至今，反动政权成功地确保官僚体系高层中没有既具备必要的能量和耐力，同时又享有公众信任的自由派” [22] 。事实上，翁鲁告诉俾斯麦，他是不可或缺的——翁鲁此举让俾斯麦预见了所谓的民族—自由主义思想的无意识服从性。在随后的几十年里，俾斯麦都将利用这点。

布莱希罗德对这次对话感到满意，他立即致信雅姆斯男爵：“关于国内问题的决议尚未达成，但已经有了初步行动。” [23] 显然，俾斯麦希望国外知道，他正在与德意志的所有派系沟通。

事实上，布莱希罗德一直在向雅姆斯男爵传递积极的消息——我们无从得知，他是否真的如此自信。6月19日，他致信雅姆斯男爵：“本国民意在过去四天里向政府大幅倾斜，即将召开的［新］议会并非不可能向政府提供必要的资金。” [24] （事实上，自由派开始感到和夸大自己的无能；现在，他们认为俾斯麦可以抛开议会发动一场战争，“不止一年……运气都在专制主义者和容克贵族那边” [25] ……）几天后，布莱希罗德向巴黎的罗斯柴尔德家族提交备忘录，并对普鲁

士政治和财政做了展望。他预测国内斗争将提早结束，议会将授权战争信贷。他还敦促罗斯柴尔德家族，如果债券向外国人开放就赶紧购买，因为普鲁士的财政状况非常好，相比政府庞大的资产，公共债务比例很小[26]。

6月30日，俾斯麦和国王离开柏林，前往波西米亚与普军会合。俾斯麦做了所有可能的准备，现在将取决于战场上的运气。他离开时既非全无烦恼，也不两手空空：前一天，俾斯麦交给他一堆金币，包括50个金腓特烈（Friedrichs d’or）、50个金拿破仑（gold Napoleon）、50个奥地利达科特（Austrian ducat）[4] 和足够的银币，总价达1000塔勒。走上战场时，俾斯麦口袋里装着7500美元（按照今天的价值）[27]。此前或此后，布莱希罗恩都没有给过他这样一堆形形色色、马上可以使用的货币。也许俾斯麦想做好准备面对各种不测。一个确信能取得速胜的人不会在口袋里装满金币出行。他梦见自己被俘，或者担心自己像腓特烈二世那样在凄凉的战场上独自游荡吗？金子能派上用场，也给人安慰。

悬念很快结束。通过革命性地使用近代通信手段，毛奇为这场决定性的战争做了一丝不苟的细致准备。但他和俾斯麦仍然相信，“无论应用于外交还是军事行动，战略并非精确的科学”[28]。7月3日，在克尼格雷茨周边，近50万人展开殊死搏斗。夜幕降临时，奥地利人已经损失了四分之一兵力，余者正向维也纳撤退。

俾斯麦整天都惴惴不安。他后来承认：他感觉自己正在玩一场赌注达到百万美元的纸牌游戏，但他并不真有那么多钱。终于赢得赌注后，他却感到沮丧而非兴奋。在骑马穿过遍布死伤者的田野时，他疑惑如果他的长子躺在那里，自己会作何感受。到处都找不到为他准备的营房，在找地方睡觉时，他滑倒跌入粪坑[29]。

这是世纪中叶的一场决定性战役。无论在德意志还是欧洲，一切都不同了。第二天晚上，在被告知发生什么后，教皇国务秘书安东内利枢机（Cardinal Antonelli）恐惧地惊呼：“世界崩塌了。”（Casca il mondo.）[30] 1815年，通过限制革命力量，人们千辛万苦地恢复由哈布斯堡王朝称霸中欧的世界，现在那个世界被摧毁了。

胜利令普鲁士陶醉，但也产生可怕的影响[31]。7月4日，布莱希罗德致信俾斯麦，对胜利大加溢美之词。他的信可以被视作普鲁士人卑躬屈膝的象征：

我斗胆在此刻用这些文字打扰您，热烈的感恩祈祷已经传到全能的上帝耳中，感谢他对我们祖国的仁慈，让陛下的雄师战胜我们世代

的敌人。我心中充满对阁下最深切的赞美之情，借着真挚预祝阁下取得下一次政治胜利，我斗胆向您表达此情。我还要请求您将我最卑微的祝贺放在国王陛下的脚边。为了显示我的感激，我将尽心为我们的伤兵效劳。[32]

即使考虑到当时的修辞，考虑到这个时刻的非凡意义，考虑到布莱希罗德感觉自己参与了这次壮举，这席话仍显得过于夸张。布莱希罗德的信可能也是某些普鲁士犹太人无比强烈而又相当外露的爱国情感的早期例证，他们对新国家的热情忠诚超过基督徒同胞。爱好和平的布莱希罗德为普鲁士的胜利祭台奉献了自己的祭品。

布莱希罗德的信也有实际的一面。他报告说，柏林一位重要的法国人（可能是贝内德蒂，他是布莱希罗德的客户，直到7月8日才离开柏林前往普鲁士司令部）说了些“令人担心的话”，暗示法国人“嫉妒我们的胜利果实，害怕世界史上的最新一页可能威胁到他们对‘荣耀’的垄断”。布莱希罗德预计法国人将很快有所行动—预言在当天晚上得到印证。他还预见了俾斯麦的回应，即必须拒绝法国人的这些“傲慢要求”，并指出俾斯麦本人将用来威胁法国人的力量：“我们的民族意识大大提升，面对任何试图阻挠这场运动目标的人，人民将斗志昂扬地扑向他们。”

俾斯麦的确用德意志民族主义的满腔怒火威胁拿破仑。为了击退所有外国干涉，俾斯麦决心动员德意志和欧洲的各种革命力量。当俄国朋友问他对革命持何种态度时，他给出独特的答案：“如果要有革命，我们宁愿做发起者而不是受害者。”[33]

早在战争爆发前，俾斯麦就与外国革命者结盟。除了与“革命的”意大利结盟（这已经激怒了他的保守派朋友），他还同匈牙利革命者关系密切。俾斯麦致力于动员和发动衰弱的奥地利帝国境内的一切颠覆力量：仍未从1849年失利中恢复过来的匈牙利流亡者最有希望成为对付奥地利的盟友。事实上，俾斯麦上台不久就和他们取得联系[34]。到了1866年3月，俾斯麦的驻佛罗伦萨大使乌泽多姆伯爵已经与匈牙利运动的领袖们（包括著名的路易斯·科苏特［Louis Kossuth］）展开频繁接触，计划在普鲁士或意大利的土地上建立匈牙利兵团，以便直取奥地利帝国的“心窝”[5]。俾斯麦还直接与匈牙利民族委员会（Hungarian National Committee）的几名代理人进行磋商。整个6月，在意大利和普鲁士建立匈牙利兵团的计划稳步进行，尽管俾斯麦在6月10日向乌泽多姆抱怨说“他没有那么多钱”，因此意大利政府应该提供必要资金。事后，普鲁士政府将返还一半[35]。

布莱希罗德看到这种武器的潜在重要性。就在克尼格雷茨战役打

响前，他致信雅姆斯男爵，表示虽然普鲁士占据上风，但战争可能要持续很长时间，因为奥地利无法再承担另一次妥协，除非“匈牙利爆发革命，就像某些迹象所表明的”[36]。7月5日，当克尼格雷茨战役刚刚结束，当奥地利提出停火和拿破仑令人厌恶地提议斡旋后，俾斯麦在霍里茨（Horitz）接见匈牙利运动的两位领袖：萨基伯爵（Count Czaki）和冯·科玛洛米少校（Major von Komaromy）。（俾斯麦利用匈牙利人对付拿破仑的威胁，这种做法可谓因果报应。1859年的法奥战争中，拿破仑本人也曾鼓励在意大利领土上建立匈牙利兵团。在这件事和其他更重要的问题上，俾斯麦是拿破仑的好学生[37]。）他向流亡者提供40万塔勒的支票，支付人为维特男爵，他在柏林的外交事务代表。10万塔勒来自王室公使基金，30万塔勒由俾斯麦的助手洛塔尔·布赫尔（Lothar Bucher）向布莱希罗德收取。按照俾斯麦的命令，布赫尔将把这笔突然到手的巨款交给以化名入住一家柏林旅馆的两位领袖[38]。这笔钱将专门用于招募匈牙利兵团，兵团会被派往匈牙利，在帝国造成混乱。（与此同时，俾斯麦还敦促意大利人帮助加里波第的志愿军登陆达尔马提亚［Dalmatia］，在奥地利的南斯拉夫人中煽动革命[39]。）

7月8日，布莱希罗德确认俾斯麦的命令，表示自己已经支付所要求的金额，并暗示他会把萨克森的军税作为抵押[40]。6月20日，普军要求被打败的萨克森人缴纳每天1万塔勒的军税，作为换取后者持续的财政自主权的条件[41]。布莱希罗德收取了这笔钱，并以其为抵押支付俾斯麦的匈牙利人秘密资金。几周后，俾斯麦通知海特，萨克森军税已被用于匈牙利兵团，因为“兵团给奥地利带来的压力将对战争进程与和平非常重要，不能拖延支付”[42]。布莱希罗德参与匈牙利冒险计划一事从未被披露。这次共谋很可能让他在维也纳的朋友们非常痛苦。

布莱希罗德还卷入俾斯麦的德意志战争中最黑暗的篇章之一：对法兰克福的处置。这座与奥地利并肩作战的城市遭到普鲁士官员和威廉本人的痛恨，因为他们把它视作民主和反普鲁士主义的温床。事实上，法兰克福报刊的确以丑化普鲁士当局为乐。7月16日，普军占领该城。第二天，普军统帅提出600万莱茵盾的惩罚性赔款，要求在两天内付清。赔款付清后，俾斯麦又于7月18日提出被认为是额外的2500万赔款，而威廉原先想要的更多。

同一天，布莱希罗德请求俾斯麦任命自己为这笔赔款的转账代理人，就像他曾受托为萨克森军税所做的那样[43]。与此同时，法兰克福的新统帅曼陀菲尔试图通过威胁或暗示劫掠来敲诈该城。法兰克福公民感觉“新的匈奴人袭击开始了，法兰克福将注定毁灭”[44]。7月

22日，布莱希罗德给俾斯麦发去电报，表示3100万赔款在南德意志各地引发“惊恐的呼号”。他警告说，赔款金额太高，而且“对真正的作恶者影响不大”，因为付钱的人想必是富人，而不是记者和煽动者 [45]。布莱希罗德还致信科伊德尔，指出赔款“太高了点” [46]。法兰克福的命运—巨额赔款和被普鲁士劫掠的威胁—激起外国的不满，由此产生的抗议浪潮令俾斯麦颇感尴尬 [47]。7月25日，他在电报中告诉布莱希罗德，该城的赔款只有2500万，因为已支付的600万将被算在总额里 [48]。

同一天，卡尔·迈耶尔男爵率领的法兰克福公民代表团抵达柏林展开谈判。男爵试图将此行通知布莱希罗德，但遭到法兰克福普鲁士当局的禁止 [49]。不过，柏林的接待相当周到，卡尔·迈耶尔男爵第二次回到柏林，于8月6日和7日见到俾斯麦。布莱希罗德向雅姆斯男爵报告说，如果法兰克福自愿被普鲁士吞并，俾斯麦愿意放弃赔款和做出其他让步 [50]。俾斯麦还向自己在法兰克福的代表送去表达这种意向的便条 [51]。

布莱希罗德在这桩可耻交易中扮演了可敬的角色。出于为俾斯麦效劳和私利的考虑，他曾希望由自己收缴和汇付第一笔赔款。但当第二笔赔款被提出后，他毫不犹豫地警告俾斯麦不要做得过分。公然反对普鲁士和为法兰克福与罗斯柴尔德家族说话一定需要相当的勇气，因为在大多数普鲁士人心中，两者是一样的。俾斯麦的下属并不被鼓励批评他的行为。布莱希罗德显然没有获得收缴赔款的委托。

7月18日，俾斯麦从布尔诺（Brno）向布莱希罗德发来电报，请他提供普鲁士塔勒兑换奥地利货币的公道比价 [52]。这被认为将帮助俾斯麦决定奥地利的战争赔款数额。第二天，科伊德尔从尼克尔斯堡（Nickolsburg）给“尊敬的朋友”来信：“我个人已经预见到和平时光，也许你对此感兴趣。事情还没尘埃落定，但似乎进展顺利。但当一切尘埃落定之时，公众几乎肯定也知道了；到那时再通知［你］将没有价值。” [53] 这条消息比奥普停火早了四天，在当时的确很有价值。对一位银行家来说，获悉俾斯麦的亲密谋士认为和平即将到来非常重要，尽管对方警告说判断可能有误，“战火”可能继续燃烧下去。布莱希罗德感谢科伊德尔的“宝贵消息”，并告诉对方，股市已经进入“和平市场”，和谈破裂必将导致股价暴跌。他请求科伊德尔随时提供最新消息 [54]。

布莱希罗德总是礼尚往来。他送给俾斯麦及其朋友精致的雪茄，并询问他们还有其他什么看得上眼的“提神之物”。他乐于为大佬朋友提供异国的奢侈品，特别是当他们面对无情的战争时 [55]。对于不太幸运的人、受伤者及其家人，布莱希罗德表现出不寻常的慷慨—他因

此结识了约翰娜·冯·俾斯麦，后者正组织救助她丈夫所发起的战争的受害者[56]。她变得非常了解布莱希罗德，一年后已经开始调侃他的夸张言词[57]。

7月末和8月，俾斯麦只有一个目标：在各条战线上以胜利者的身份实现和平，或者消灭所有阻挠他获得这种和平的人。自从与特维斯腾和翁鲁谈过话并向海特做出承诺后，他便决心结束宪法冲突。在恰好与克尼格雷茨战役同天举行的选举中，进步党遭遇失利，这可谓好兆头。选举结束后，布莱希罗德马上致信俾斯麦—信中既有恭维，也提出建议："所谓的进步党已经气馁，因此解决［宪法］冲突只需陛下仁慈地做出少许让步。"[58]尽管遭到保守派的反对（他后来夸大了反对者的力量），俾斯麦还是说服国王和内阁：他请国王在8月5日的新议会开幕式上亲自发表和解性讲话，并要求为政府支出免责，这笔钱并未获得议会授权，因此"没有法律基础"[59]。在志得意满的时刻，俾斯麦与温和自由派分别做了让步：明目张胆的违宪行为得到承认，国王不顾议会反对而推行的军事改革则完全没有被提及。俾斯麦需要普鲁士自由派的支持，以便在外国干涉的持续威胁面前，他可以依靠和炫耀德意志民族的全力支持。

俾斯麦向议会伸出橄榄枝，后者只需要这个姿态就会向他臣服。与此同时，他还处理完对外事宜。他接连与北德诸邦签订联邦条约，与三个南德邦国组成军事同盟，并与奥地利达成明确和约。普鲁士还吞并汉诺威、黑森—卡塞尔（Hesse-Kassel）、拿骚（Nassau）和法兰克福，尽管威廉对俾斯麦推翻德意志最古老的王朝—汉诺威的圭尔夫家族（Guelphs）[6]感到不安。作为极端保守派，俾斯麦却肆无忌惮地推翻或威胁推翻王公世家，这是任何德国革命者做梦都想不到的。他被迫尊重萨克森的独立，但通过粗暴的谈判，他向这个领邦索取巨额赔款，并要求其接受普鲁士在北德的霸权。普鲁士就此成为整个德意志的霸主。

在完成建国的过程中，俾斯麦必须对付拿破仑不时提出的领土赔偿要求。直到与奥地利签订初步和约前，俾斯麦一直试图点燃奥地利帝国的所有民族主义火药桶。现在，他又用德意志民主民族主义运动的浩大声势威胁拿破仑（布莱希罗德警告雅姆斯男爵，柏林"不愿让出哪怕一寸德意志的土地"。事实果然如此）[60]。俾斯麦被亨利·基辛格（Henry Kissingeer）称为"白色革命家"，他抓住德意志民族主义的力量，利用那种力量为普鲁士的保守目标服务，由此挫败拿破仑的赔偿愿望，令其威名受到重创[61]。19世纪60年代的俾斯麦展现出不同寻常的果断、灵活和极为开明的现实主义。

普鲁士的胜利看上去如此轻而易举，这让俾斯麦突然获得难以置

信的名望。可恨的暴君成了国家的最大偶像。面对这种转变，普鲁士议会很快举手投降。自由派发生分裂—超过一半的昔日反对者向俾斯麦的成功屈服，为了掩饰自己的投降，他们辩称权力和团结优先于自由，“事实和事件的逻辑”优先于理念和理想。其他自由派议员则记得俾斯麦曾经推动自由派的经济利益，并促成新资本主义秩序的自由发展。1866年9月初，普鲁士议会以230票对75票接受政府的免责提案。宪法冲突结束。非政治的德国人开始扮演他的决定性角色 [62] 。

剩下的工作是让普鲁士在北德获得永久的霸权。新的邦联必须满足普鲁士国王、他的亲信和他坐在北德小国宝座上的姑表兄弟们，必须满足被公认为恭顺的民众的愿望，还必须能吸引南德意志人：南德人对褊狭的普鲁士人抱有疑虑，但最终还是不得不加入一个更大的类似联盟。1866年秋天，尽管之前承受精神崩溃，俾斯麦还是成为新的北德邦联的主要构建者。邦联宪法将被1871年后的新帝国沿用，堪称复杂晦涩的杰作。简而言之，新邦联将由普鲁士主导；作为邦联的代议机构，国会采用民主选举，但几乎没有民主功能，甚至它的预算权都受到严格限制。主权所属仍然没有确定。新成立的民族自由党希望议会权利至少有一点实质内容，并成功地让俾斯麦做出稍许让步。

最重要的是，作为教育和财富（Bildung und Besitz）的代表，民族自由党欢迎宪法中的经济条款。俾斯麦特别重视这些条款，以便它们能“消除政治上的不统一对德意志人民的物质福利造成的损失” [63] 。邦联提供统一的经济秩序；俾斯麦和民族自由党共同（一定程度上也是为了后者）创造不受束缚的市场经济制度，它将为德国资产阶级带来繁荣，为国家带来工业力量。

俾斯麦有理由对这部宪法感到高兴，因为它将让俾斯麦获得比在普鲁士大得多的权力。在新的邦联中，他将是唯一的部长，不受潜在异议者组成的内阁掣肘 [7] 。没有人对北德的新结构完全满意。只有俾斯麦没什么怨言。

然后，俾斯麦对普鲁士政体做了现代化改造，但保留其过时的保守特点。在自由派看来，与1848年的希望或者甚至1850年的普鲁士宪法相比，1867年的宪法是倒退的。但它在物质方面有所进步。宪政专制和民主外衣、政治的幼稚和经济的成长实现决定性的和史无前例的结合，这将成为一个强大而褊狭的德意志的发展特点。

俾斯麦在德意志和欧洲取得完全的胜利。他分化国内反对者，为自己的统治打造新的多数派。他无视或愚弄整个欧洲；他创造新秩序，但没有彻底摧毁旧秩序。他认为，没有人能及时猜到他的把戏，他欢呼：“我把他们全都打败了！全都！” [64] 被打败的还有自由和仁

爱之德意志的梦想，诞生的是一个强大的军国主义国家，它崇拜权力，即便那种权力不受思想或道德现实主义的约束。

我们也许会对俾斯麦将胜利与自己画上等号感到吃惊，这种等同成了对俾斯麦崇拜的首要幻觉。没有哪个人能决定历史，但俾斯麦、拿破仑和列宁的确彻底改变了本国历史的进程。大多数时候，俾斯麦对于靠人力影响命运的机会很没有信心，但在1862年到1866年，他感受和经历了一位沿着危险道路发动未知冒险的孤独领袖所受的考验。他的追随者寥寥无几，因为很少有人理解他；许多人反对他，因为他们因循守旧。他的敌人数目众多，支持者却寥寥无几，只有像罗恩这样的朋友或者像科伊德尔和布赫尔这样的工具。就像我所暗示的，他清楚地意识到失败的可能和惩罚。他表示，惩罚将是死亡：可能像他自己想象的那样死于战场，也可能因为发动不成功的革命而被处以死刑。或者这些只是紧张过度的头脑的夸张臆想，失败至多意味着丢脸或政治生涯的终结。但那样不也无异于死亡吗？无论如何，在后来更加安定的岁月里，他津津乐道于曾经逃脱死亡，并对少数几位在这个危险时期帮助过他的人怀有特别的感激[8]。布莱希罗德就是其中突出的一位。

布莱希罗德如期完成服务。1866年，戈德施密特在写给布莱希罗德信中说："人们都说，战争让你获得一大笔钱。"[65] 战争的确让他发了大财，但远不止于此。过去的五年间，他干得很出色，借助"好朋友"的光芒传播自己的声望，那位朋友同样收获颇丰。在这个成果丰富的时期，最重要的成就是与俾斯麦建立的特殊关系，这种关系注定将延续和加深。

---

1. 早在1866年2月14日，俾斯麦就告诉法国大使，普鲁士可能会迎合德意志民族主义，呼吁成立德意志议会。如果这样的话，他将推荐国王任命以戈尔茨为首的新内阁。晚些时候，布莱希罗德向雅姆斯男爵报告说，市场已经被流言惊动：戈尔茨将接替俾斯麦，后者则转任驻巴黎大使。OD，II，299；布莱希罗德致雅姆斯男爵，1866年2月28日，RA。

2. 沃尔夫·海因里希·冯·鲍迪辛（Wolf Heinrich Graf von Baudissin，1789—1878），德国外交官、作家和翻译家。——译注

3. 即1848年诞生的普鲁士保守党。弗里德里希·施塔尔以及利奥波德和路德维希·格拉赫兄弟创办的《新普鲁士报》（Neue Preußische Zeitung）是该党喉舌，因为报头有铁十字图案，也被称为《十字报》。——译注

4. 金腓特烈是1741年开始铸造的普鲁士金币，名义上价值5个银帝国塔勒。金拿破仑是拿破仑一世时期发行的金币，面值为20和40法郎两种。达科特是欧洲中世纪后期

开始流通的金银币，奥地利从1511年起铸造金达科特。——译注

5. 在6月17日致意大利将军拉·马默拉（La Marmora）的信中，乌泽多姆用“直取心窝”这个著名的表述鼓动意大利人在匈牙利革命者的帮助下突袭奥地利。1868年，乌泽多姆的信件在意大利被公开，俾斯麦试图与乌泽多姆和匈牙利行动划清界限；后来，他谎称自己在7月4日拿破仑进行干涉后才鼓动匈牙利革命者。《俾斯麦全集》，第七卷第401—409页和第十五卷第271页［GW，VII，401-409，XV，271］；另见爱德华·冯·维特海默，《政治战中的俾斯麦》（柏林，1930年），第280—281页［Eduard von Wertheimer，Bismarck im Politischen Kampf（Berlin，1930），pp.280–281］。

6. 德语作韦尔夫（Welfen），德意志传统贵族世家，曾是施瓦本、勃艮第、巴伐利亚、萨克森和汉诺威等地的统治者，英国的汉诺威王朝也是它的一个分支。——译注

7. 北德邦联没有正式内阁，各部主管称为秘书，由首相任免。——译注

8. 从1866年6月26日罗恩写给佩特斯的信中可以看出，这种身处极度危险的感觉多么普遍：“我经常觉得自己（这里的‘我’不是指我本人，而是现政府的人格化）是个走钢丝的演员，头顶着摇摇晃晃的重物穿越尼亚加拉大瀑布。我知道，出现任何的失足或打滑，甚至只是重物失去平衡，我就会坠入深渊。我知道，一切取决于强大的神经和稳健的步伐，但更重要的是上帝的意志，他让神经和肌肉保持效力，没有他，连只麻雀都不会从屋顶坠下。”《战争部长，陆军元帅罗恩伯爵回忆录》，第四版（三卷本，布雷斯劳，1897年），第二卷，第141页［Denkwürdigkeiten aus dem Leben des General-Feldmarschalls Kriegsministers Grafen von Roon，4th ed.（3vols.；Breslau，1897），II，141］。

第五章　俾斯麦的钱袋和布莱希罗德的地位

波美拉尼亚地主都有为他们家族服务的犹太人。作为波美拉尼亚地主，我有布莱希罗德。

——俾斯麦

“你最痛恨哪种恶习？”“奴性。”

——卡尔·马克思，19世纪60年代

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都是1866年胜利的受益者。在私人领域，两人都觊觎对方所拥有的东西：俾斯麦想要足够的钱，以便满足自己对土地的狂热；布莱希罗德想要在普鲁士传统的等级社会中获得稳固的地位。俾斯麦帮助布莱希罗德提高社会地位；布莱希罗德则提升俾斯麦的财富，并让他对现代经济世界有所了解。就这点而言，他帮助俾斯麦成为某种意义上的现代化推动者。

两人的合作在1866年后成为被认可的事实，象征当时德国社会在更大范围内的重组。经济正经历变革，贵族们试图扩张或者至少保持自己的经济地位，而商人们（有很多暴发户）则寻求稳固的社会地位。在私人生活中，俾斯麦取得不次于公共领域的成就：有布莱希罗德在身边让他认识到商业世界的重要性和价值，为此他推动农业和资本利益、贵族和资产阶级利益的和解。俾斯麦为资本主义创造有利条件，布莱希罗德则帮助保留前资本主义社会秩序。

在人生的前四十年里，俾斯麦经历更多的是应付债务，而不是选择投资。公职让他赢得声望，也让他获得财富。1866年的胜利标志着俾斯麦在公共和私人领域的转折点。

作为19世纪一项受人欢迎的惯例（沿袭自更早时代），胜利的政客和将领应该得到奖励，以示国王和国民的感激。美德的奖励可能只是它本身，成功则会带来更多奖赏。赞誉稍纵即逝，世袭头衔或大笔赏金则是长久的纪念。刚刚“逃脱绞刑架”的俾斯麦现在获得荣耀和财富。

丹麦战争结束后，俾斯麦被封为伯爵。1866年的六周战争结束后，俯首帖耳的议会（代表感激涕零的国民）投票决定奖赏俾斯麦40

万塔勒（按照1974年的比价，略多于200万美元）。这是一笔慷慨的奖赏；罗恩和毛奇也获得较少的奖赏。对俾斯麦来说，这是他巨大财富的发端，尽管若干年后他表示自己并不情愿从议会手中接受那笔钱："我与这些人激烈争吵了那么多年，不想从他们手中接受任何钱……但最终我还是向诱惑屈服。"[1]

俾斯麦从不否认自己爱财—这样做在他看来显得虚伪而愚蠢。但考虑得更周到的后世历史学家把他的这一面抹去了，就像他们抹去他亲口提及自己放荡的青春或对母亲的"仇恨"[2]。金钱能提供独立、舒适和私密；他很可能会认同海因里希·海涅的说法，即金钱应该被视作获得自由的唯一手段[3]。青年俾斯麦欠过债，这也是其他许多容克贵族的命运。俾斯麦不愿怠慢投资或产业，与大多数经历过贫穷痛楚的人一样，他永远无法允许自己懈怠，把自己看作承担得起损失、重税或管理不善之后果的百万富翁。和对待权力与外交一样，俾斯麦对金钱的态度也极为务实。他还认为，财产是"参与政治事务的最重要的合法条件"[4]。理财反映出性格：节制是美德，挥霍或怠慢是恶习。对俾斯麦来说，做贫穷的贵族或傲慢的有钱人同样没有吸引力。

他体验过艰难。19世纪30年代末，父亲的欠债和他本人订立的各项高额债务迫使他退出官场（尽管他完全不喜欢官场生活），重新开始打理负债累累的祖产[5]。1845年父亲去世后，俾斯麦继承舍恩豪森和克尼普霍夫庄园。他把克尼普霍夫租给佃户，进入政界后又出租舍恩豪森。到了在法兰克福任职时，他的债务状况似乎已经有所好转，并在罗斯柴尔德的帮助下第一次投资股票市场。

1859年，布莱希罗德开始为俾斯麦服务，但居于从属地位。他为俾斯麦收缴作为驻圣彼得堡大使的3.3万塔勒薪水，后者的大部分交通和娱乐开支都来自这笔钱[6]。难怪俾斯麦抱怨说，政府任命新外交官无异于强行向他们贷款[7]。在最初的这些年里，布莱希罗德本质上充当转账代理人，负责接收和支付钱款。他把任何收支盈余汇往法兰克福的罗斯柴尔德家族，俾斯麦在那里仍然保留着一个大账户。从所谓的舍恩豪森档案（目前被存放在现任俾斯麦亲王[1]的马棚阁楼上）中留存的记录来看，布莱希罗德当时似乎不太可能投资俾斯麦的任何资金。当时的账目大多是日常内容，记录显示，最初的求助者是布莱希罗德，而俾斯麦则施以各种恩惠。

在我们手里布莱希罗德写给俾斯麦最早的一封信中，他感谢后者提供关于即将发行俄国债券的信息。1861年1月，他再次感谢俾斯麦的信息，并对使用平邮寄信表示遗憾，"鉴于这些信的内容常常很宝贵，似乎不应该总是［用平邮］"[8]。这是老话重提：布莱希罗德需要快速而秘密地传递专业消息。

不过，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的关系很快变成互惠互利。1861年，俾斯麦第一次寻求布莱希罗德的建议。非常反讽的是，鉴于他以后的成功，这次的建议可谓糟糕。俾斯麦希望知道是否应该出售自己持有的柏林酿酒厂（也被称为蒂弗利［Tivoli］）股份。布莱希罗德建议不要卖，因为他预测一旦正式上市，股价将大幅上涨。酒厂运营“完全健康”，可能有6%到7%的股息[9]。不久，布莱希罗德又向朋友亚伯拉罕·奥本海姆保证，他预计股息为5%到6%。11月，奥本海姆在信中对布莱希罗德大发雷霆，责问股价为何突然暴跌（一天内从75跌至50），并表示管理层一定有违规行为瞒着布莱希罗德。情况“糟透了”，令奥本海姆愤怒的是，公司正要求大股东们增加资本，而仅仅几个月前，有人还向他们保证，公司的财政状况完全没有问题[10]。

1862年1月，布莱希罗德给俾斯麦写去一封5页的长信，告诉他那家公司没有支付股息，以后也不会支付，它的“最大问题”实际上是资本短缺。公司将很快召开会议，原始大股东们将被要求按照原先投资金额的比例投入更多的钱。如果提议被拒绝，“公司将陷入破产”。作为主要股东，法兰克福的罗斯柴尔德家族、科隆的奥本海姆和法兰克福的戈德施密特同意额外注资；另一位大股东，圣彼得堡的君茨贝格（S.E.Günzberg）则表示拒绝。“阁下，如果您出于自己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而召见君茨贝格先生……并敦促他改变拒绝的立场，我将不胜感激，因为这会毁了一家本质上健康有序、只是需要些额外帮助的企业。”布莱希罗德还表示，他自己的专家已经宣布，再融资的公司前景健康。他请求俾斯麦原谅自己的“大胆”求助；他这样做是为了所有人的利益，但帮助与否仍然取决于俾斯麦[11]。我们无从得知，普鲁士公使是否在办公室召见君茨贝格。但那家公司活了下来，俾斯麦也原谅了布莱希罗德的预测，尽管在他看来，这也许只是某人又一次牟取私利[2]。

1862年，俾斯麦在柏林就任首相，薪水不到担任大使时的一半。现在他每年收入1.5万塔勒，再加上一栋不起眼的官邸。布莱希罗德负责打理俾斯麦家的日常账户，每次汇出500或1000塔勒用于支付常规家庭花销。俾斯麦的薪水入不敷出，除了家庭需要（他有三个孩子），还要不时帮助岳父和其他亲属。当时，布莱希罗德似乎没有为俾斯麦收缴来自舍恩豪森约3500塔勒的收入，或者克尼普霍夫那笔小得多的收入[12]。我们知道俾斯麦在娱乐上颇为节省，但他喜欢有品质的生活。比如，1863年7月，布莱希罗德为酩悦香槟（Moët et Chandon）账单支付了203塔勒。两年后，布莱希罗德列出从俾斯麦账户向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支付的各种款项，俾斯麦亲笔确认这笔钱是在比亚里茨的花销。度假共计花费10550法郎（按照1974年的比价，合2万美元）。尽管比亚里茨之行是政治度假，但没有证据表

明，俾斯麦这笔相当奢侈的花费得到任何报销[13]。根据布莱希罗德的账单，1866年俾斯麦的总花费达到2.7万塔勒，尽管其中某些项目可能是资本支出或贷款。

布莱希罗德最初的角色主要是私人出纳。法兰克福的罗斯柴尔德家族仍然负责俾斯麦的投资；根据留存的少数几张来自罗斯柴尔德家族的账单之一，1863年6月30日，俾斯麦在该家族户头上的余额为82247莱茵盾[14]。俾斯麦将账户留在法兰克福一定有理由；在宪法冲突的高峰，他可能觉得审慎起见，应该把流动财富放在安全的地方，即普鲁士以外。另一方面，布莱希罗德一定渴望取代罗斯柴尔德家族，成为俾斯麦的投资顾问。尽管与罗斯柴尔德家族保持着商业和效忠关系，他还是觊觎成为俾斯麦的亲信。他急于证明自己的特别热心，急于奉上老银行可能不再愿意提供的好处和服务。其中一项特别的“好意”（也可以用更加难听的表述）是向俾斯麦提供免费期权，让后者不必承担成本或风险就有很大机会获利。比如，1863年5月，他致信俾斯麦，表示在9月30日前他将“为阁下持有”价值1000塔勒的柏林—安哈尔特铁路股份，价格为148又3/4，以及另外1000塔勒的莱茵铁路股份，价格为102又3/4。简而言之，布莱希罗德为俾斯麦提供以固定价格购买这些股份的五个月期权。俾斯麦婉拒了[15]。十一个月后，当俾斯麦存入2.7万塔勒现金时（这笔钱的来源没有说明，但布莱希罗德指出他将提供5%的利率，而法兰克福的罗斯柴尔德家族似乎只愿给俾斯麦4%），布莱希罗德再次奉上价值4万塔勒铁路股份的六十天买入期权，而俾斯麦再次给出“否定”答复[16]。1864年9月，他奉上价值2万塔勒的普鲁士银行股份的一百天期权，俾斯麦在10月1日接受期权，并于八个月后售出，获利1100塔勒[17]。布莱希罗德的殷勤和俾斯麦对股市的兴趣还表现在其他方面。比如，到了1863年冬，除口头报告外，布莱希罗德还不断在书信中通报市场状况；1863年12月，他向俾斯麦的内务文书卡尔·路德维希·齐特尔曼（Carl Ludwig Zitelmann）送去类似的报告[18]。无论是在俾斯麦的公共抑或私人角色中，市场的健康以及罗斯柴尔德家族和商界的看法通常都对他非常重要。

对俾斯麦的私人财产和布莱希罗德为其提供的理财服务而言，1866年是关键的一年。布莱希罗德的年度结算单反映出那一年的极端动荡：俾斯麦的账户波动巨大，布莱希罗德向他提供的利率（与官方贴现率成比例）同样如此。从5月11日到7月13日，利率为9%；到了12月，利率已经下降到4%。1866年12月，布莱希罗德为俾斯麦做了第一笔重要投资：他购买了21623塔勒、利率为6%的美国债券，24875塔勒、利率为5%的萨克森债券（布莱希罗德帮助该债券上市），16075塔勒腓特烈·威廉北方铁路（Friedrich Wilhelm

Nordbahn）的股份 [19] 。南北战争的结束标志着投资美国的良机，罗斯柴尔德家族成员大多购买了大量美国证券。

对布莱希罗德来说，当年最重要的变化是俾斯麦决定关闭在法兰克福的罗斯柴尔德家族那里的账户。具体日期并不清楚；将资金从罗斯柴尔德家族转到布莱希罗德的银行一定是逐步进行的，最后一笔5.7万塔勒的转账发生在1867年7月。我们无从得知，为何俾斯麦最终从罗斯柴尔德家族转向布莱希罗德，但转变发生在普鲁士的宪法冲突结束之时，正值法兰克福刚刚失去独立地位，这肯定不仅仅是巧合：随着俾斯麦志得意满地稳固在柏林的地位，把自己的钱存放在其他地方不再有可能的优势。现在，布莱希罗德与俾斯麦的关系更加亲密。

俾斯麦对布莱希罗德的信任还表现在另一个方面。1867年7月，从巴黎返回后不久，俾斯麦询问了市场前景。布莱希罗德回答说，由于来自巴黎的好战流言，柏林市场已经变得不安，“开始出现危言耸听者”。他还表示，无论这些报告的政治意义如何，他都认为市场将陷入萧条。因此，趁着还能赚钱或“损失不大”，他敦促俾斯麦卖掉证券 [20] 。收到这封信后，俾斯麦马上授意普鲁士首席银行（Prussian Hauptbank）行长赫尔曼·冯·戴程德（Hermann von Dechend）出售该行持有的俾斯麦名下的剩余证券（可能来自当年的官方奖赏）。

虽然我不相信会有任何危险的政治后果……但我相信有影响力的巴黎人正在做空，那里的急性子正写信和鼓动报纸发文。因此，我不排除我们正面临市场的动荡时期，在此期间卖掉股票可能要费点劲，而我也很可能想要些现金。 3

7月中旬，布莱希罗德更具体地重申自己的警告：他报告说，法国政府已经决定，即使没有议会授权也要进行重大军队改革，奥地利人同样在订购新的军备。他抱怨说，到处阴云密布，冷淡的市场很快将陷入萧条，是到了抛售的时候。两天后，科伊德尔送来俾斯麦出售其所持铁路股份的许可。7月中旬，当戴程德和罗斯柴尔德汇来他们的资金和布莱希罗德出售俾斯麦的股票后，俾斯麦在布莱希罗德那里的账户达到19.4万塔勒 [21] 。

在上述重大投资变更发生的同时，俾斯麦已经搬入在伐尔岑的新庄园。在将被驯服的议会投票同意奖励的40万塔勒交给俾斯麦时，威廉敦促他用这笔钱购买一处有限定继承权的地产，它将永远属于俾斯麦家族，并成为其伟大成就的纪念 [22] 。俾斯麦很乐意地接受。1867年4月，他从布鲁门塔尔伯爵（Count Blumenthal）手中买下位于波美拉尼亚省科斯林（Köslin）附近的伐尔岑庄园。由于国家奖励不够买价，布莱希罗德不得不预支额外款项 [23] 。预支款为短期，似

乎布莱希罗德没要利息就把钱借给俾斯麦—这是他个人的孝敬。当年晚些时候，俾斯麦将父亲家的老产业克尼普霍夫庄园卖给侄子，亲情没有过分压低价格 [24] 。

伐尔岑庄园面积很大：购买时达22500摩尔干（约合14171英亩），一半为森林，许多已被砍伐。庄园还包括七座村庄 [25] 。但这还不够，俾斯麦马上开始寻求“扩张”自己的土地。他向一位朋友承认，自己每晚都会产生吞并毗邻庄园的强烈渴望，但早上就能平静地看着它们 [26] 。他又逐渐购买了大约相当于原先一半面积的土地。首相贪得无厌的习惯令布莱希罗德也开始担忧他的财政状况。

俾斯麦把心放在自己的庄园，他以生病为借口，在那里一住就是几个月。他对美国人炫耀说自己成了“伐尔岑的乡绅”，并邀请朋友莫特利前往距离柏林只有半天火车车程的“乡下”（backwoods）见他 [27] 。不过，这样的邀请寥寥无几，大多数时候俾斯麦只和家人在一起。他写道，对自己而言，树木比人更重要。他粗鲁地告诉部长们，“别他妈来烦我”（de me f...la paix） [28] 。1867年夏，俾斯麦独自在伐尔岑露营，没有带家人或家具。在保存于布莱希罗德档案里的一封动人书信中，俾斯麦的岳父老普特卡默（Puttkamer）承诺送去干净的床单和餐巾，以便当家人前往时“不致短缺” [29] 。

但伐尔岑不仅有骑马、打猎和无边的山毛榉林。俾斯麦很重视自己土地的商业方面，抱怨“有产者不得安宁的生活” [30] 。他有两个目标：扩大自己的土地，让土地带来收益。他的护林员回忆说：“一切都必须精打细算。” [31] 由于来自佃农的收入微薄，他总是意图开办有利可图的制造企业。从购买新土地到如何有利可图地开发它们，俾斯麦都会寻求布莱希罗德的建议和帮助。1868年，俾斯麦与科斯林的莫里茨和格奥尔格·贝伦德（Moritz and Georg Behrend）兄弟签订协议，将一座被烧毁的磨坊（俾斯麦买下它，想将其改建成造纸厂）出租给对方，为期二十一年 [32] 。一年后，布莱希罗德接受俾斯麦的命令，向贝伦德兄弟贷款2.5万塔勒。俾斯麦提供的贷款总额远不止这个数字 [33] 。后来，俾斯麦还把其他商业冒险托付给贝伦德兄弟，但与他们的关系变得日益紧张，布莱希罗德常常被要求直接同他们接洽。贝伦德兄弟是犹太人，或者是皈依基督教的犹太人。19世纪60年代末，“布莱希罗德和贝伦德谈生意时不得不在那里吃饭”，约翰娜对此不无微词 [34] 。

俾斯麦对土地如饥似渴，认为地产可以变成有利可图的买卖。布莱希罗德对此表示怀疑。1868年秋，当俾斯麦再次计划在伐尔岑附近购买更多土地时，布莱希罗德告诫说：

尽管我有幸打理的只是您的资本投资，我还是恭敬地指出……这些地产虽然购置价格便宜，但收益只有2又3/4个百分点，因此在财务上绝对有必要让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获得尽可能高的收益率……如果允许我对购地提出建议的话，我希望不要出售任何现有证券，而是以4%的利率把它们抵押给我。这样的话，阁下将不会损失那些股票带来的高收益。[35]

一年前，他曾提出以4又1/2个百分点的利率提供4.5万塔勒的抵押贷款[36]。布莱希罗德向俾斯麦保证，按照现行的2到2又1/4个百分点的贴现率，这样的抵押不会对贷方造成负担[37]。值得注意的是，布莱希罗德认为有必要做出这个保证，言下之意是上述条件并非对首相的特别优惠。他是否有理由认为，俾斯麦可能会觉得欠了自己的银行家太多人情，或者担心别人会盯上自己？

布莱希罗德希望俾斯麦明白，他为满足自身对土地的强烈饥渴而做出的举动并非“经济人”的行为。就像19世纪的绝大多数贵绅那样，他看到土地的特别价值，却造成特别的负担。经济学家衡量那种特别价值的方法是比较土地与其他（风险相似的）投资在回报率上的差异。对俾斯麦来说，如果布莱希罗德的数据大致准确，投资土地和“流动”财富的收益差每年可达好几千塔勒。根据布莱希罗德的大致数据，伐尔岑每年应该可以带给俾斯麦约12500塔勒的回报。但非经济因素战胜了上述考虑：对俾斯麦而言，“流动”财富无法像有根基的财富那样提供有形的快感和心灵的安全感。包括俾斯麦在内，德国地主总是试图尽可能地从自己的土地上榨取利润，常常不惜损害国家和其他国民的利益。他们决心既要获得成功，也要坚守与自己的地位密切相关的过时方式。

在俾斯麦的坚持下，布莱希罗德出售了他的部分股票（包括蒂弗利酿酒厂），但反过来做了些重要的说教：“我们这个物质思维主导的世纪倾向于从资本中榨取尽可能多的收益……”布莱希罗德的措词有时无意中惹人发笑，他用对财神略带轻蔑的口吻说出这条普遍法则，这一定让俾斯麦忍俊不禁。他继续说道：“抵押债券的时代在我看来已经结束，我们高收益的铁路债券也将遭受与收费关卡同样的命运，收益率将仅有3到4个百分点。”他还表示，俄国金融专家们已经明白这点，正在以更高但完全安全的利率吸引外国资本（主要是法国）建造本国铁路。

他进一步指出，如果俾斯麦能够以真正低廉的价格购得新的土地，那么土地也会升值——因为国王最终对冯·赞夫特—皮尔萨赫男爵的[4]计划给予了某些鼓励。该计划经过布莱希罗德及其合伙人（特别是科隆的奥本海姆和柏林贴现公司的汉泽曼）的修改，意图通过成立一

家公司租借或购买“王国土地”来抬高地价。布莱希罗德承诺，从巴黎回来后，他会在造访伐尔岑时向俾斯麦透露该计划的更多细节[38]。他的巴黎之行（与汉泽曼和奥本海姆同行）和成立德国的土地信贷银行有关，旨在调动大笔资本，让农民和地主们可以购买、出租或改良土地。该计划遭到许多官员的反对，但布莱希罗德早就不动声色地唤起俾斯麦对这项令其也能受益的计划的兴趣。一年后，俾斯麦的坚决支持对普鲁士中央土地信贷股份公司（Preussische Central-Bodenkredit-Aktiengesellschaft）这家普鲁士抵押银行的成立起到决定性作用[39]。

从1866年到1870年，布莱希罗德最关心的是俾斯麦的证券组合。他在首相的许可下购入和出售—这项工作让两人有了日益亲密地接触和交流的机会。俾斯麦批准布莱希罗德建议的保守组合。布莱希罗德开始逐步更新俾斯麦的投资。1868年，他出售价值近0.6万塔勒的蒂弗利酿酒厂股票和近7.7万塔勒的波美拉尼亚抵押债券。与此同时，他还把2万塔勒转账给俾斯麦的法律代表古斯塔夫·冯·维尔莫斯基（Gustav von Wilmowski），这笔钱可能用于购置新地，也可能是给贝伦德兄弟的贷款。此外，布莱希罗德大幅增持俄国抵押债券，并在随后的几年里反复将其更换为新发行的同种债券，贴现率为3%到5%。频繁换手带来不错的收益[40]。布莱希罗德还通过其他投资为俾斯麦赢取一些短期收益。比如，1869年7月，他以49725塔勒购入价值4万美元、利率为6%的美国债券；五个月后以52874塔勒售出（这意味着五个月内取得6%的资本回报和6%的利息）[41]。我们在下文将看到，普法战争期间，俾斯麦对美国在世界上的角色表现出不寻常的欣赏，这可谓奇特的巧合。

俾斯麦的投资组合在内容和价值上发生变化—后者取决于他的其他需要。1869年，组合价值138500塔勒；1870年2月，暂时缩水到86023塔勒，很大一部分资金流向贝伦德兄弟或被用于购买更多土地。19世纪60年代末，俾斯麦常常大额透支在布莱希罗德那里的账户，有时达到5万到8万塔勒。俾斯麦的证券当然不够满足这些透支。但布莱希罗德似乎向俾斯麦提供了短期无息贷款，这种恩惠不太可能给过别人。布莱希罗德的任何书信中都没有提及该话题，我们可以假设，双方当事人对此心照不宣。

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经常在柏林和其他地方展开商谈。除了会面，他们也直接或通过俾斯麦的助手进行书信交流。从布莱希罗德写给俾斯麦和罗斯柴尔德家族的信中，我们知道他们谈的不仅是俾斯麦的私事。事实上，公共和私人领域间并没有明确的分界线。他们讨论的话题和交流的消息必然涉及所谓的欧洲政治经济—这正是作为政客

和投资者的俾斯麦所关心的。他们谈论的不仅是战争与和平、股票市场的前景，也包括具体问题。比如1868年，俾斯麦就对“物价上涨和工业就业数据下滑也开始在普鲁士盛行”惴惴不安，表示“天气一好转，政府就将大力推动铁路建设，并设法降低面包价格”[42]。

那些年里，俾斯麦的眼界日益开阔，他对经济学的理解（即事物的相互联系）也加深了。布莱希罗德向他传递当时最出色的金融情报：通过布莱希罗德的投资，俾斯麦不由自主地关心起美国、俄国和德国铁路的盈利进展。他了解资本市场，作为普鲁士最大的地主之一，他还了解持续波动的市场中的土地信贷、木材销售和纸张制造。在专业指导和最强烈的诱因（他本人的收益）驱使下，首相开始认清农业—商业世界的复杂本质。

有时，俾斯麦假意倦怠国事，退归伐尔岑休养生息。俾斯麦远离狂躁的柏林，在心爱的庄园和美丽的花园里享受田园之乐—这样的日子过得越久，与布莱希罗德经常见面就显得更加重要。当国事令俾斯麦烦恼，他在柏林的下属们被授意扣下令其不快的书信时，他仍然保持着对自己私人事务的关心，精心检视布莱希罗德的账单。当时的人知道，他对私人事务的兴趣一丝不苟而且始终如一。1869年，当俾斯麦将因为健康不佳辞职的流言甚嚣尘上时，奥地利代办明希男爵（Baron Münch）致信本国外长：“但所有报告都显示，俾斯麦伯爵正在伐尔岑尽心尽力地打理自己的财富，让自己的地产收益更高。”[43]

危机到来时—在欧洲，还有谁比俾斯麦更能分辨真正的和谣传的危机呢—俾斯麦试图保护自己的资本，采取更加保守的行动。当然，布莱希罗德和俾斯麦自己的消息（尤其是后者）能帮助他做出投资决定。这种做法在俾斯麦看来无可厚非。如果他觉得有何不妥—或者别人会对混淆公私事务感到不安—他就不会在加斯泰因时要求奥伊伦堡向布莱希罗德转达对自己证券的安排，而是亲自通知；1867年7月，他也不会根据政治解释对戴程德下达市场指令。我们将看到，普法战争爆发时，他对打理自己的资金表现出同样的关切。几个月后，他对利用政治消息赚钱的想法表示不屑。在某种程度上，他所言不虚：他仅仅是用这些消息省钱，他总是对那些让政策为投机服务的政客嗤之以鼻，比如法国外长格拉蒙（Gramont）[44]。

只有非常幼稚的观察者（或者假装对财富不屑的德国历史学家）才会惊讶于俾斯麦在重大政治危机面前还有时间考虑自己的投资。他在利用自己独一无二的位置获利，从而保护自己的财富吗？俾斯麦会认为，无视自己的地位带来的情报等于自残。权力必须绝对与利益脱钩，公共和私人利益应该泾渭分明，因为后者可能影响前者—俾斯麦

和19世纪的伟人们可没有这种想法。他们明白，权力会招致痛苦和折磨，也会带来兴奋和可能的名誉；权力无疑应该得到尊敬和效忠，如果这些有利可图就更好了。利益不会威胁他们的诚实，贫穷也不是为国王和国家效劳的应有回报。

对布莱希罗德而言，与俾斯麦日益亲密的关系是无价的。成为俾斯麦的银行家和亲信—并获得他人认可—证明布莱希罗德的特殊地位。但布莱希罗德也能从这种密切关系中获得某些眼前的和实际的利益。与罗斯柴尔德和任何金融家一样，布莱希罗德特别重视了解重大事件的最新进展，比竞争者早几小时或几天知道市场的可能风向。他扮演着俾斯麦投资者和顾问的双重角色，因此有充分的理由不断向首相提供欧洲政治经济的消息。在对话或通信中，俾斯麦必然会加上某些个人评论，对报告加以确认或否定。简而言之，通过向俾斯麦传递消息，布莱希罗德也不断从前者那里套取消息。对他而言，了解欧洲舞台上最具影响力角色的想法或倾向具有无法估量的重要性。两人对彼此关系中的这一面毫不讳言。比如，1869年末，布莱希罗德建议俾斯麦不要卖掉证券，但别有深意地表示："不过，如果阁下认为近东问题或其他政治纠纷会引起麻烦，那么我将卖掉阁下的全部证券。"[45] 俾斯麦同样直言不讳；当19世纪70年代的英国驻柏林大使奥多·罗素勋爵（Lord Odo Russell）被要求确定英国政府是否应该把布莱希罗德当成消息灵通的线人时，俾斯麦描绘了自己与布莱希罗德的关系。俾斯麦说："你知道布莱希罗德在打理我的私人财产吗？如果知道，你相信我会误导他吗？"[46]

渐渐地，一种超越商业关系的东西开始成熟。布莱希罗德不仅高效而成功，热心而乐于献媚，他与俾斯麦也一定意气相投，而且因为两人的关系在那些年里更加深入，甚至约翰娜都和他有了私交。俾斯麦家族的一些人聘请布莱希罗德为私人银行家和投资顾问，比如奥托的堂弟与合作者俾斯麦—波伦（Bismarck-Bohlen）。其他人也不得不与布莱希罗德打交道，因为俾斯麦把一切财务事项都交给他。俾斯麦偶尔还会把自己的家书交给布莱希罗德，页眉标着拨款指示。在布莱希罗德档案中有两封老普特卡默写给"爱婿"的信，信中充满爱意，表达在伐尔岑见到他和孩子们的渴望，但也提到自己需要17600塔勒，愿意支付5%的利息。布莱希罗德为中间人[47]。这个家族很可能觉得布莱希罗德和金钱一样是"必要之恶"。约翰娜的堂弟伯恩哈德·冯·普特卡默（Bernhard von Puttkamer）在写给俾斯麦的信中提到继承权问题上的某种妥协，他表示："我非常高兴这样做，因为该死的财神而引起家庭争端与不和，我不知道有什么比这更令人讨厌了。"[48]

布莱希罗德写给俾斯麦的信—总是兼有坦诚与谄媚，实质内容与

空话—印证这种日益亲密的关系和相互关心。双方都对彼此的健康表示担忧。在那四年里，俾斯麦反复遭受神经衰弱或易怒发作，按照当时的流行做法，患者需接受艰苦的疗法或长期在乡下休养。这位铁血宰相在当时就频繁受精神疾病折磨，轩昂的外表和明晰的头脑掩盖了脆弱的神经和不安的灵魂 5 。布莱希罗德的忧虑令人动容，他的表达则显得恭维过度或奇怪——即使考虑到当时更加夸张的文风："关于阁下状况的消息带给我无穷的兴奋，我和成百上千的其他人一起，每天向造物主祈祷阁下健康好转。"一年后，他又表示："愿造物主听到我每天的祈祷，愿他很快让阁下完全康复，体力复原—这将让一个高贵的家庭及其友人高兴，也是我们祖国的福祉。" [49] 与祈祷相伴的还有旨在加速俾斯麦康复的各种合适的美食：一盒盒鱼子酱、鲟鱼和鹅肝酱被络绎不绝地专程运来，不时还有与那些食物相配的葡萄酒。布莱希罗德还安排医生直接通过电报从伐尔岑发来关于俾斯麦健康的快报 [50] 。1869年秋，布莱希罗德做了一次眼部大手术，在随后的一段时间里罹患眼部感染。他用身体有恙解释自己那段时间的销声匿迹。此后，俾斯麦总是询问他的健康。至少在病痛上两人扯平了。那些年里，布莱希罗德于1868年和1869年秋两次在伐尔岑住了些日子，很可能还有过较短的造访。这些造访是秘密的，但布莱希罗德对它们并不讳莫如深。

俾斯麦在1866年的胜利也改变了布莱希罗德的生活。他是俾斯麦在黑暗和不确定的日子里的帮手。随着俾斯麦成为欧洲举足轻重的政客，布莱希罗德的声望也水涨船高。

布莱希罗德的成功得益于一系列有利形势的际会。1866年后，柏林成了德意志的民族中心；俾斯麦非常希望看到这种结果，他愤怒地拒绝了宫廷提出的在波茨坦或法兰克福召开国民议会的建议。只有从自己的首都，普鲁士才能调集足够力量，让德意志接受自己的霸权 [51] 。在新近变得重要的柏林，布莱希罗德以财富著称，因此在一定范围内很有势力；他以俾斯麦的亲信身份著称，因此被认定可靠和消息灵通；他以同罗斯柴尔德家族关系密切著称，因此享有国际声望。他不断取得更多的财富、人脉和名望。但这一切都不是自动或不费力的。他必须不停地努力赢得自己的地位。

1866年后，布莱希罗德的崛起戏剧性地描绘了德意志新秩序相互关联的性质。布莱希罗德的威望来自他在不同领域同时取得的成功—银行世界，俾斯麦的世界，欧洲财政和罗斯柴尔德家族的世界，普鲁士宫廷秩序森严的世界。他帮助这些世界走得更近，他在某个领域的成功加强在另一领域的威望。钱带来的不仅是钱，还是影响力和某些有限形式的权力。但对布莱希罗德乃至广大欧洲金融家而言，光有财

富还不够；在传统等级社会，地位和公众接受才是关键。布莱希罗德扩大的重要性象征了资本主义本身的胜利，但他的故事也显示了那种胜利的局限和痛苦。

1866年后，布莱希罗德与俾斯麦的亲密关系成了社会和政治生活中广为人知的事实。他被视为一个拥有精明的判断力、诚实、审慎的人，具备点石成金的能力。甚至民众已经在想象中开始夸大布莱希罗德的影响力。他被恰如其分地誉为柏林消息最灵通的人，因为他在如此之多的不同领域中生活和工作。他的朋友、客户和走卒无处不在。他编织起人脉网络。他可以给予很多，也需要大量回报。他有时具有影响力，但从未拥有过政治权力。为了阶梯上的每一级，他都必须拼搏或欺骗。资本家的权力是司空见惯的主题，但人们常常忽视，在某些社会中，他们的成功背后险象环生。

布莱希罗德重要性的基础是他的银行，这家银行在整个19世纪60年代欣欣向荣。它的历史不属于本书的范围，只需指出几个主要事实就足够了。它仍然属于普鲁士财团，一个由顶尖银行家组成的团体（包括汉泽曼的贴现公司和法兰克福的罗斯柴尔德家族），常常在国家贷款和其他事务上进行合作。该行在世界市场上的地位变得日益重要，布莱希罗德逐渐摆脱仅仅是罗斯柴尔德家族依附者的身份。布莱希罗德银行独自或与其他银行合作建立或资助各类其他企业，从酿酒厂到铁路再到普鲁士抵押银行，就像我们所看到的。布莱希罗德和汉泽曼合作的最重要项目之一，是为极其重要和昂贵的圣哥达隧道融资[52]。到了19世纪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这种推动注定将变得更加重要和有利可图。

盖尔森是银行的主人，这里是他的帝国和职责所在。以曾为盖尔森父亲效力的忠诚的莱曼（Lehmann）为首的职员们是他的帮手。1868年，盖尔森让表弟尤里乌斯·施瓦巴赫（Julius Schwabach）成为合伙人。从1855年老布莱希罗德去世到1870年，除了经营自己在柏林的小银行，盖尔森的弟弟尤里乌斯也参与家族生意；两兄弟都是对方公司的隐名合伙人。尤里乌斯写给盖尔森的几封信让我们对19世纪60年代布莱希罗德银行的年利润有所了解。1863年的净利润是18661塔勒，1867年为43464塔勒，1868年为54940塔勒，1869年为80761塔勒[53]。七年间，利润增加了超过三倍，增长率相当可观。60年代末，兄弟俩原先的合同到期。尤里乌斯想要继续这种关系，但盖尔森决定终止各自的参股[6]。银行的利润只是布莱希罗德收入的一部分；1861年，警方估计他的私人收入为23333塔勒[54]。60年代末，他每年可能至少赚10万塔勒。

罗斯柴尔德家族仍然是布莱希罗德的榜样和最看重的合作者。尽

管布莱希罗德也与伦敦和法兰克福分支不断接触，但雅姆斯男爵仍然地位特殊。除了经常合作，布莱希罗德还向雅姆斯男爵提供来自“好线人”的秘密消息。

他还为男爵奉上礼物。1864年，雅姆斯男爵一定提到自己中意的某件古玩，布莱希罗德马上将其当做礼物送给男爵。“我非常喜欢这种古玩，”雅姆斯男爵在回信中写道：

亲爱的布莱希罗德先生，我承认，若非如此我不会接受它，因为它真是太珍贵了。我几乎不敢再命你为我买东西，否则我现在就会请你留意古画或古玩，因为对可怜的丹麦的战争很可能让许多美丽和有趣的作品流入市场。 [55]

1867年，两人在维尔德巴德（Wildbad）见面。同年，布莱希罗德向雅姆斯男爵提供了一批稀有藏画的期权，包括几乎落入奥洛夫亲王之手的克拉纳赫家族（Cranachs）和勃鲁盖尔家族（Breughels）的作品 [56] 。布莱希罗德仍然努力取悦雅姆斯男爵，但过去的奉承姿态逐渐消失。1868年，雅姆斯男爵去世，布莱希罗德赶忙前往参加葬礼。作为传奇人物，雅姆斯后来也相信自己的传奇，他曾是盖尔森父亲的庇护人，因此儿子向长者表现出敬意甚至奉承似乎很自然。布莱希罗德与雅姆斯男爵的儿子和继承人阿尔方斯男爵（Baron Alphonse）的关系就不再那么受卑微的出身之累。布莱希罗德变得日益独立，并沉浸在普鲁士的荣光中，有时这会让罗斯柴尔德家族恼火。

罗斯柴尔德家族没有理由喜欢俾斯麦，但他们不得不重视和尊重他（很难想象罗斯柴尔德家族会喜欢任何人，利用价值是他们的唯一标准）。甚至莫里茨·冯·戈德施密特也开始认可这个强力推动自己的国家跻身欧洲第一流强国的可怕天才。1866年8月，他写道：“毋庸置疑，凭着自己的能量和精神力量，你们首相已经成为当世豪杰。” [57] 俾斯麦的健康欠佳总是许多流言蜚语的话题，布莱希罗德不得不提供真实信息。1866年11月，他否认俾斯麦像盛行的流言所说的那样患上了“不治之症”。一个月后，他又报告说：“首相状态好极了，但非常忙。” [58] 1868年，他再次发出这条典型的布莱希罗德式消息：“今天我拜访了好线人，他的状况大有好转，尽管他仍然非常虚弱，不接待任何人。” [59]

罗斯柴尔德家族也许已经厌倦布莱希罗德的炫耀，但他们知道可以利用他的人脉牟利。奥普战争的余波进一步证明这点。俾斯麦对不得不让萨克森保持独立大光其火，向这个奥地利的盟友索要巨额赔款。萨克森财政部长和首席和谈代表冯·弗里森男爵（Baron von

Friesen）的所有请求都没有效果。他辩称萨克森已经为被普鲁士占领的所谓特权支付了250万塔勒，但根本无人理睬；他坚称萨克森在新的北德邦联中的军费开支将超过战前的预算，但普鲁士谈判代表干脆地回答，支付军费是萨克森的特权[60]。难怪布莱希罗德不久之后在写给雅姆斯男爵的信中表示："在萨克森这种被吞并的土地上，可以想见人们对普鲁士心怀怨恨，需要很长时间才会变得友好些。"[61] 10月18日，布莱希罗德拜访无助的弗里森[62]。令弗里森惊讶的是，布莱希罗德知道和约即将签订。在雅姆斯男爵的授意下，他表示可以提供预付款，条件是以今后为支付赔款而可能发行的贷款为抵押[63]。四天后，和约草签，萨克森同意支付1000万塔勒赔偿，其中900万为现金。雅姆斯男爵急于获得这笔贷款，于是布莱希罗德匆忙赶往德累斯顿（Dresden）为罗斯柴尔德报价，但遇到阻力和当地的竞争[64]。布莱希罗德希望以95折获得贷款再加上佣金，他认为这将是"出色的安排"[65]；他显然成功了，并把俾斯麦自己的钱也投入贷款。萨克森人也很高兴：1870年2月，国王授予布莱希罗德高级奖章，弗里森也发来祝贺，感谢"您提供的重要帮助，特别是1866年萨克森贷款的相关事宜"[66]。布莱希罗德帮助萨克森政府提前支付赔款，从而促成普鲁士和萨克森的快速和解，萨克森成了新邦联的重要支柱[67]。

布莱希罗德的名字经常与1866年战争另一受害者的命运联系起来：他显然负责打理或帮助打理汉诺威王朝被没收的财产。财产的利息构成一笔巨额秘密资金—韦尔夫基金（Welfenfond），使用该基金时，俾斯麦只对国王负责。外交部是基金收益的最大受益者，直到1872年，布莱希罗德的朋友科伊德尔一直负责监管韦尔夫基金在外交部的支付。由于包括公使基金在内的全部记录都在二战期间丢失，我们无法再现布莱希罗德代表俾斯麦所做的大部分秘密支付[68]。

俾斯麦的各项利益总是紧密相关，但并不总是让布莱希罗德满意。布莱希罗德知道，自己直接或间接为整个银行界代言，因此当他的利益没有得到满足时，他会毫无顾忌地向俾斯麦抱怨。无意之中，他一定还认为对布莱希罗德银行有利也对普鲁士政府有利。

仅举19世纪60年代末的一个例子就足够。1869年，为了筹集新的资本和吸引外国资金，贴现公司（可能与布莱希罗德合作）计划成立财团，代表德意志最大的四家铁路公司（俾斯麦是其中三家的股东）发行1亿塔勒的彩票。这样的冒险计划遭到议会的强烈反对，于是布莱希罗德催促俾斯麦返回柏林[69]。然而，俾斯麦的缺席是故意的；为了避免政治上的不愉快，他把健康不佳当做挡箭牌。他向莫特利解释自己的缺席："我倒要看看议会能否帮忙干掉我的一些同事；

如果我在那儿的话，他们也会受益于我所享有的免责。”[70]

提案失败。布莱希罗德怒不可遏，他用罕见的夸张修辞向俾斯麦抱怨说：“导致计划失败的元凶是典型的嫉妒和教条式的理论空谈，但罪魁祸首还是主管部长的软弱……［议会］两院被赋予介入具体政府事务的权力，因此对主管部长们取得上风，这将很快在预算问题中显露出来。”[71] 扩大议会权力是罪不可恕的罪行，对俾斯麦的部长们提出这样的指控需要勇气。几天后，布莱希罗德在伐尔岑见到俾斯麦。当月末，海特被罢免，此前一直担任海贸银行行长的坎普豪森被任命为接替者。布莱希罗德报告说，对坎普豪森的反响“非常非常好”。新任财政部长原来就支持彩票贷款，他将捍卫该计划，哪怕只是为了阻止议会权力扩大。但即使是坎普豪森也无法拯救这个计划，按照布莱希罗德的说法，它已经被议会“啰嗦的空谈理论”（俾斯麦也一直对此非常厌恶）所扼杀[72]。

在另一些问题上，布莱希罗德更加幸运地获得政府支持。同样在1869年，很大程度上由于布莱希罗德不懈的幕后活动，政府与沃尔夫通讯社（Wolff Telegraph Bureau）—相当于路透社—签订秘密协议。布莱希罗德为沃尔夫提供资金，作为交换，他有权优先获得新闻。这份政府协议和布莱希罗德角色的细节属于他与整个第四等级（Fourth Estate）[7] 广泛关系的故事，我们将在第十一章加以讨论。

与罗斯柴尔德家族一样，只要条件有利，布莱希罗德对再小的官方业务也来者不拒。即使日常交易也会带来佣金和一些收益。19世纪60年代末，布莱希罗德变得越来越富有。他还获得某种权力：他的资源允许他向政府、公司和个人提供各种形式的帮助，或者拒绝这样做。并非所有的钱都一样：布莱希罗德的钱具有特殊的声望，因此特别有价值。事实上，他可以决定一个人、一家慈善机构甚至一家公司的命运。但这一切都有命门：他同样依赖政府和社会知名人士的首肯。这种依赖让他的权力摇摇欲坠。因此，他总是不断地追求财富和声望，不知疲倦和相当谨慎地前进。所有的收益、头衔和朋友都帮助确立或维持布莱希罗德在世界上的地位。没有固定的目标，也几乎没有时间满意地回头看一眼已经走了多远，远到无法测量。

对布莱希罗德而言，光有财富还不够，追求财富也不是最终目的。财富是让他被德国统治精英所接受的必要但非充分条件。没有社会地位的财富算不上完美的成就。反过来，社会地位在商业中的价值不可估量。追求财富和地位是一致的，并相互促进。新的大笔财富总是在追求地位—财富越新或者所有者的社会出身越低，追求就越急迫和绝望。在德国，这种追求也许比在其他地方更困难，因为那里的封建和反资本主义情感比在法国或英国更加根深蒂固，更别提美国。对

于一个德国犹太人来说则无疑再困难不过，他们与生俱来地带有崇拜新老财神的印记。反讽的是，当许多犹太人嫉妒基督徒（特别是贵族基督徒）生来享有的尊重时，许多基督徒贵族也暗中嫉妒犹太人的财富（他们似乎特别善于积累钱财）。共同的欲望促成亲密合作乃至友谊，有时还会产生敌意和妒忌已经完全消失的幻觉。但老家族无法丢掉对新财富的鄙视，后者令他们缩水的祖产相形见绌。

布莱希罗德获得的尊重和他为社会地位所做的奋斗只是让新财富合法化的普遍努力的一个例子。19世纪的大多数伟大小说家—如巴尔扎克（Balzac）、狄更斯（Dickens）、特罗洛普（Trollope）和特奥多尔·冯塔纳（Theodor Fontane）—把这种奋斗当成他们作品的中心主题，而社会科学家最近也重新发现了它。在布莱希罗德的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到舞台内外的奋斗过程。我们拥有的真实记录显示了一位柏林的犹太银行家如何在某些方面理想的环境下确立自己的地位。他的一生都受到犹太人身份影响，由此产生的特殊负担将在本书最后一部分讨论。在这里，我们将通过一系列画面描摹布莱希罗德这个富人和为国效忠者如何获得正式认可，如何通过认可获得更广泛的客户和可靠的朋友，如何又通过这些人让自己的生意获益，从而赢得更高的社会声誉和政治名望。对普鲁士保守派来说（也许也适用于许多欧洲的道德家），这个故事既反映了人与社会的无限腐败，也反映了无限的虚伪：边哭泣边攫取。但布莱希罗德不是道德家，他满足于向上攀爬，完全不费心思考这种攀爬的内在价值。

若干世纪以来，通过发放作为正式认可象征的头衔和奖章，心怀感激的政府已经放宽富人进入上层社会的通道。普鲁士政府系统地利用臣民对勋章的渴求。政治上可靠的人得到奖赏，异议者一无所有。凭借向公共慈善进行大量捐赠，富人可以加速晋升（也有人会说是买到）。这类别有目的的慈善是一种自愿税。政府仔细审查布莱希罗德在上述所有方面的资质[73]。1866年元旦，布莱希罗德被授予枢密商务顾问（Geheimer Kommerzienrat）的头衔，这又一项罕见的荣誉意味着今后他将被称作“枢密顾问先生”（Herr Geheimrat）。获奖前，柏林警方仔细调查布莱希罗德的记录，警察局局长撰写长篇报告支持授予新头衔。他解释说，因为盖尔森父亲的诚实，罗斯柴尔德家族任命其为他们在柏林的代表；盖尔森继续扮演这个角色，但取得“更大的自主权”。布莱希罗德银行“现在已被视为柏林最大的银行……从政治上说，布莱希罗德属于严格的保守派，忠贞不渝地效忠王室；他在柏林商人元老会中很受尊敬”。这句话的其余部分“丰富的感情让他与众不同”很可能出自商务部部长伊岑普利茨，他必须批准警方报告，然后将其交给俾斯麦。（伊岑普利茨是否认为，银行家没有感情，尤其是犹太银行家？）布莱希罗德的爱国善举特别受到称

赞，他在丹麦战争期间向普鲁士士兵的家庭提供慷慨援助。报告最后说："如果盖尔森·布莱希罗德还有机会对王国政府做过什么贡献，阁下肯定会知道。"关于布莱希罗德"其他贡献"的细节由最权威的来源—俾斯麦本人—向伊岑普利茨提供。在一封正式书信中（俾斯麦亲手修改关键段落），首相肯定布莱希罗德的这个额外特质，因为"自从我担任现职以来，布莱希罗德商务顾问为我提供了值得赞许的政治服务"。布莱希罗德与罗斯柴尔德家族的联系让俾斯麦获得"可以让我用来为国家谋利的情报，他的人脉为我提供传递绝密信息和施加绝密影响的渠道。因此我认为应该授予他这项荣誉以示嘉奖"。俾斯麦还向伊岑普利茨保证，威廉一世也会赞同这项嘉奖，因为"今年在卡尔斯巴德休假期间，［陛下］反复召见布莱希罗德商务顾问，屈尊听他对金融和股票市场问题的看法"[74]。

1867年，国王准备授予布莱希罗德另一枚勋章，于是再次向消息灵通的警方征询意见。新的报告表扬布莱希罗德向一个援助1866年被征召士兵家属的委员会做了许多贡献，并强调"他在柏林金融界地位突出，他非常可观的财富让他可以实现自己的慈善意图。除了所有的慈善团体，他还非常积极地参与所有的爱国活动"。布莱希罗德为慈善做了"牺牲"，报告最后说："这个在所有意义上都无可指摘的举动为他赢得最广大圈子的尊敬，并让他配得上另一枚勋章。因此我建议授予他三等王冠勋章（Kronen Orden）。"[75] 国王照办了。包括内政部部长奥伊伦堡在内的许多人向布莱希罗德发来热诚的非正式祝贺[76]。这是商人所能得到的最高级勋章[77]。

外国政府也纷纷效仿。1869年，意大利国王授予他圣毛利齐奥和拉萨洛骑士团（St.Mauritius and Lazarus Order）十字勋章；俄国沙皇授予他二等斯坦尼斯拉夫骑士团（Order of Stanislav）勋章，感谢布莱希罗德对成立俄国抵押银行的帮助。布莱希罗德的每一枚外国勋章都需要并得到威廉的批准[78]。

布莱希罗德的新头衔恰如其分和令人满意地认可了其重要性的提升。它以正式的威严性确认欧洲银行界和外交界早就知道的事实：盖尔森·布莱希罗德已经成为柏林新的权力中心的重要人物。普鲁士给予他一名商人（更别说犹太商人）在当时所能憧憬的一切。在正式场合，他的胸前不再绝望地空空如也，来信中现在可以称呼他为"高贵的骑士"或者"最高贵的骑士"，尽管仅凭普鲁士勋章是否有资格获称"骑士"存在一些疑问[79]。在社会名望的危险长梯上，他攀上好几级台阶。

布莱希罗德在幕后不知疲倦地追逐头衔或奖章[8]。我们必须记住，这种追逐司空见惯，受到政府的支持和社会的容许，只有最骄傲

和最独立的人才能免俗。俾斯麦早在19世纪50年代就发现，即便罗斯柴尔德家族这样的新富贵族中的翘楚也渴求勋章。这种欲望从未减弱。在俾斯麦档案收录的布莱希罗德文件中，有两封来自法兰克福分支当家人卡尔·迈耶尔·冯·罗斯柴尔德致俾斯麦的书信（日期为1863年11月和12月），请求得到国王封赏。第一封信的开头表示："阁下清楚我对您久经考验的无限忠诚，知道我总是如何致力于普鲁士的利益，尽管我长期以来的重要服务完全没有以任何引人瞩目的方式得到认可。"然后，他又回忆起为了支持在法兰克福很不受欢迎的法普贸易协定，他如何投入全部"力量和经历，并动用［他］广泛的影响力"。他还罗列自己的其他努力："现在我向您求助，我完全相信阁下是一位高贵、大度和无所不能的代表，也不怀疑如果您公正评价所了解的事实，阁下将对我心生好感，授予我高贵的纪念品作为无上的认可……没有人更值得接受这样的荣耀，并对此更加感激涕零"，因为他对普鲁士始终怀有无法超越的忠诚。几周后，卡尔·迈耶尔又在新年之际表达自己的愿望："愿上帝永远庇佑阁下，愿您家人的每天都享受到最大的快乐和无限的好运，愿我总能有幸受到阁下的青睐和恩庇，跻身您最忠诚的崇拜者和仆从行列。"未来的授勋典礼将是国王授予他荣誉的合适时机，"我如此看重这荣誉，认为它完全物有所值"。他提到自己最近的贡献，请求授予他更高级的勋章，能够配得上德意志邦联内外的其他所有君主给予他的荣耀[80]。罗斯柴尔德家族是世界性的力量和受到普遍承认的王朝，许多君主都对他们加以封赏。但他们仍然小心翼翼地请求下一枚最高等级的奖章[9]。相比之下，布莱希罗德只是暴发户。求封者私下请赏，在公开场合则常常否认对这些东西感兴趣。即使在奴性的社会中，卑躬屈膝也被认为是缺陷。

财富、大银行、与俾斯麦的亲密关系、头衔和奖章—这些都为布莱希罗德进入普鲁士社交界打开大门。他的外表配得上他新获得的地位，可谓相貌堂堂。他身材高大，长着硕大的脑袋和睿智而开朗的面庞，身材壮硕但不臃肿。他的衣着和举止完全符合保守标准，他的观点当然同样如此。他的外貌散发着正气。他的谈吐缺乏幽默和火花，但体现受所有同时代人尊敬的智慧。他的发言辞藻华丽，还不时使用警句。他的诋毁者们只看到和听到自己希望看到和听到的，他们声称他长着犹太人的面相，坚称他会暴露德国犹太人的口音，哼哼唧唧地混杂着意第绪语。但事实上，他似乎完全没有通常所谓的"犹太人特征"；兴奋的时候，他可能会流露出年轻时的表情，但总体上他的仪表庄重得体。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他的视力逐渐衰退直至最终失明，但并未因此退出社交舞台。

19世纪60年代末，他已经建立起客户和朋友的网络；他向他们提

供物质好处，他们则常常按照更古老社会的货币制度报答他：接受他的邀请，回请他，鼓励其他人拜访银行家的府上，接受一位犹太人的热情款待。

举几个例子就够了。显然，俾斯麦的随从们不得不尊重布莱希罗德。一些人很乐意这样做，并从中得利，比如罗伯特·冯·科伊德尔。另一些人则不太情愿 10 。但布莱希罗德的人脉无处不在，甚至包括俾斯麦敌人的阵营。比如，从1868年到1876年，布莱希罗德将自家的一个房间租给与俾斯麦关系平平的王太子内廷总管奥古斯特·奥伊伦堡伯爵（Count August Eulenburg）[81] 。后来，奥伊伦堡成了他的朋友和客户。在普鲁士宫廷，俾斯麦最害怕奥古斯塔王后（Queen Augusta），但布莱希罗德与她的宫廷总管内塞罗德伯爵（Count Nesselrode）关系密切，而俾斯麦则非常讨厌此人 [82] 。1867年，内塞罗德以5%的利息借了5万塔勒，为期三个月。一年前，在奥普战争期间，他曾告诉布莱希罗德，“在皆大欢喜中”，王后已经提名他加入某个战争慈善机构的董事会。后来，他又向布莱希罗德提供其他密报。比如，1867年5月，他在信中表示，刚刚抵达柏林的普鲁士驻巴黎军事专员洛埃男爵（Baron Loë）可能散布“关于法国军备的恶意谣言”，因为“我认为他似乎急着想要开战”。内塞罗德要求获得相关消息，以便阻止这个阴谋。书信的其他部分谈到他的投资。1867年7月，他从温莎堡（Windsor Castle）来信，再次谈到自己的投资，并表示：“这里的人相信和平将会延续，尽管我认为当地的国内形势非常严峻，因为社会和工人问题必将导致严重冲突。”三天后，他报告说，法德关系似乎已经恶化，一些英国人认为应该利用普鲁士击针枪对夏斯波步枪的优势 11 ：“请您自行判断在当前形势下是否应该卖掉我的股份。”他还指出，一些英国人害怕本国发生革命 [83] 。我们不知道布莱希罗德是否同样悲观，但内塞罗德来信时，布莱希罗德正出于政治原因要求俾斯麦卖掉证券。此外，内塞罗德的信清楚地证明，普鲁士宫廷成员觉得利用政治信息满足个人财务的目的无可厚非，他们同样认为战争可能导致市场萧条。

另一些高管则用秘密信息回报布莱希罗德的个人友善，这些信息对他的商业利益有直接帮助。这在帝国时期成了惯例，但甚至在此之前布莱希罗德就有自己的特殊线人。其中的一个关键人物是A.冯·勃兰特少校 12 ，据瓦德西伯爵 13 回忆说，此人“乐天而随和”，因此显然特别需要布莱希罗德的帮助 [84] 。勃兰特称他为“我尊敬的朋友”，非常详细地在信中描绘政府即将在柏林房地产市场采取的行动。勃兰特写道：“我确信可以随时获得信息。只要在恰当的时候向我提出具体问题即可。” [85]

布莱希罗德还与自由派议员们保持着关系。他与拉斯克建立友谊，这位小个子的犹太议员凭借智慧、勤奋和口才在德国政治中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在克尼格雷茨战役结束后的十年间，他和民族自由党的同僚们先后帮助俾斯麦建立北德邦联和德意志帝国。布莱希罗德和拉斯克相互以朋友相称，柏林的传言显然认为两人有密切的商业关系。1869年12月，拉斯克在写给布莱希罗德的信中谈到这些传言，他表示："据说因为我也不知道的服务，我每年从你那里得到数以千计的钱，据说我还特别关心你的财务运作……我一直将我们的关系看作完全私人的，并总是以个人友谊的纽带为荣。"他愿意继续在纯粹的私人问题上提供建议，但希望避免任何可能暗示"与［我的］议会活动有关的偏袒"。与布莱希罗德的某些保守派客户相比（包括俾斯麦在内），看上去拉斯克更加小心，坚持区分公职和私利。几周后，布莱希罗德向拉斯克提供一个收入丰厚的职位。拉斯克显然曾对其有意，但这次他婉拒了："这样的职位将限制我的自由，而完全不受限的自由是我的生命。"[86] 拉斯克的拒绝让布莱希罗德避免潜在的尴尬，因为几年后，俾斯麦将如此痛恨拉斯克，以至于两人间的任何亲密联系都会危及布莱希罗德与首相的关系。

19世纪60年代中期，布莱希罗德已经与某些国外的普鲁士外交官相当熟悉。其中一位重要的关系人是普鲁士驻伯尔尼大使冯·罗德（von Röder），此人是科伊德尔的朋友，在某种程度上布莱希罗德还是他的恩人。1867年5月，罗德从伯尔尼写信给布莱希罗德：

尊敬的朋友，您总是如此对待我和我的家人，直到现在我才有机会全心全意地感谢您在我们停留柏林期间所展现的全部善意、恩情和真正的同情。我希望您足够了解我们……知道我经常想起您和您在黑暗的日子里出于友谊而鼓励我的同情话语。愿上帝为此祝福您，就像我感谢您那样。

我们不清楚罗德遇到什么困难，但显然布莱希罗德帮助了他，并成为他的朋友。这封信暗示布莱希罗德的另一面：对于需要他帮助的中等地位的人，他可以非常热心，几乎称得上慈爱。1870年，布莱希罗德做出更加亲密和切实的举动，他主动向罗德提供帮助，承诺雇用他的儿子，后者刚刚毕业而且运气不佳，显然遭遇了当时年轻贵族的某种职业危机[87]。

最初，布莱希罗德的回报是罗德的感激。但从1868年开始，罗德开始积极参与圣哥达隧道建设的相关谈判。1870年，罗德语带双关地表示"我们正像圣哥达般勇往直前"（Wir gehen Gotthardlich hier wacker vorwärts），布莱希罗德无疑很欢迎这条消息[88]。受到布莱希罗德恩惠的人常常出现在有用的地方和重要的岗位。

对奥战争和对法战争之间的那些年里，布莱希罗德的家已经有外国外交官光顾，和银行家一样，他们也需要“了解情况”。但与银行家不同，他们是引领潮流的贵族和社会名人 [89] 。他们让布莱希罗德获得更多尊重。

柏林外交界将布莱希罗德视为重要线人，因为他能够见到俾斯麦。由于俾斯麦有很多个月不在柏林，外交官们非常渴望获得消息。比如，1868年10月，布莱希罗德前往伐尔岑拜访俾斯麦，并马上把简要情况告诉外国朋友们。奥地利大使维姆普芬伯爵（Count Wimpffen）向本国政府全面汇报布莱希罗德对首相健康和倾向的印象 [90] 。布莱希罗德还通知法国军事专员德·斯托费尔中校（Lieutenant Colonel de Stoffel）—此人凭借智慧和魅力在俾斯麦家中和柏林社交界赢得独一无二的位置，他是布莱希罗德的客户和债务人，后者体贴地不提醒他偿还所欠贷款。斯托费尔将布莱希罗德的情报转交给朋友—路易·拿破仑三世的秘书弗朗切丝基尼·皮埃特里（Franceschini Pietri）。他首先描绘布莱希罗德的情况：

他是柏林的一位重要银行家、罗斯柴尔德的联系人和俾斯麦的亲信商人。他出身低微，凭借毅力和务实感赢得可观的地位。他是俾斯麦唯一亲密接见和愿意共同进餐的犹太人。他雇佣布莱希罗德搜集消息，还委派给他一些秘密任务之类的事。值得注意的是，过去百年间的历届普鲁士政府几乎都雇佣犹太人（早在西哀士 14 的时代就这样）作为某种程度上的秘密工具。布莱希罗德不是阴谋家，他希望扮演自己的角色和继承前辈们的地位，其中最著名的是犹太人埃弗莱姆 15 。我还要指出，他是一位举止友善的绅士，我和他长期保持着热诚的关系。 [91]

拥有最高层次的朋友、财富和影响力还不够，布莱希罗德必须公开展示自己的社会地位。世界必须知道布莱希罗德已经到来 16 。这样的野心并非首创：不是有过罗斯柴尔德家族的光辉先例吗？整个世界都惊叹于罗斯柴尔德家宴的优雅和奢华，王室和贵族与富人和才俊比肩而坐，旧世界欢快地与新世界相会，也许还别有目的 [92] 。吸引名流并奢华地招待他们是富人的梦想。布莱希罗德开始实现那个梦想。他的崛起并不快，而且爬得越高就越不稳当。他周围从不缺少对他的过失喋喋不休的毒舌。

困难首先来自家中。他的妻子既不漂亮也不聪慧，也不像盖尔森那么习惯于上流社会。犹太人身份使他们更容易受到社交界轻视，让他们更加不安，尽管19世纪60年代相对波澜不惊，老式的反犹主义偏见正在式微，而新的反犹主义理念尚未成型。在这个风平浪静的年代，布莱希罗德和其他一些信仰犹太教的银行家共同踏入柏林社交

界。

布莱希罗德利用所有对手都不具备的独特优势。作为俾斯麦的亲信，培养和他的关系特别有价值。毕竟，正常的社交生活不是为了找乐子或洒脱的闲谈，而是情报网络的关键一部分，暗地里还是某些种类任命的交易场所。

1868年1月，布莱希罗德夫妇打响在社交界的第一枪：他们为俾斯麦和柏林最重要的外交官举办正式午宴。俾斯麦很少前往私宅，约翰娜通常婉拒邀请。宴会开始前是复杂的协商，仅座位排列就是一个大问题。科伊德尔建议布莱希罗德把首相安排在所有大使之下，旁边是维姆普芬伯爵夫人 [93] 。贝内德蒂夫妇和意大利大使劳纳伊伯爵（Count Launay）也参加宴会。这是一次欢乐的活动，很好地反映了布莱希罗德在国内外的地位。难怪，外交界更加关注布莱希罗德。难怪俾斯麦的部长们（如奥伊伦堡伯爵）也反过来邀请布莱希罗德赴宴 [94] 。

午宴需要大量幕后帮助。这些运作的记录正好被保留下来，向我们呈现了布莱希罗德的社交网络。称布莱希罗德为“我最尊敬的朋友”的科伊德尔是筹备者。因为一副新的野外双筒望远镜和被罗斯柴尔德邀请参观里昂铁路，科伊德尔在芒通（Menton）的假日变得更加惬意，两者都来自布莱希罗德的安排 [95] 。对于礼仪问题，科伊德尔需要王室司仪冯·罗德的帮助，后者正好是布莱希罗德的朋友—普鲁士驻伯尔尼大使的哥哥。这仍是一个很小的世界—社会顶峰就是宫廷。

布莱希罗德的社交生涯继续快速发展着，有人称赞，有人恐惧，但从未被默默接受。布莱希罗德对“正确”的采购毫不吝啬。1868年，他以150金路易的价格从布伦瑞克公爵种马场购买两匹拉车的马 [96] 。1870年2月，符腾堡首相法恩布勒（Varnbüler）非常聪明的女儿—也是该国驻柏林大使之妻—冯·施皮岑贝格男爵夫人（Baroness von Spitzemberg）在日记中记录到：

在银行家布莱希罗德举办的舞会上，我第一次见到他们夫妇俩。舞会在他们位于贝伦街的装修气派的新宅[她指的肯定是刚刚翻新]举行，受邀者几乎都来自社会顶层，连他们自己的亲属都被排除在外，这真是糟透了。黄白色的长方形舞厅是跳舞的好地方，各扇门通向沙龙和一条伪装成冬景花园的走廊。大批又大又美的花束，沙龙舞中的其他惊喜，再加上奢华的晚宴共同造就一场最欢乐的盛宴，人们兴致高昂地一直跳到凌晨三点。 [97]

到了帝国时期，布莱希罗德的舞会将变得更加奢华和排外，但舞会上的主人是否感到自在呢？

---

1. 俾斯麦于1871年获得“亲王”（prince）世袭头衔，现任亲王为其长曾孙斐迪南（Ferdinand von Bismarck），自1975年继承此头衔。——编注

2. 六年后，布莱希罗德送给俾斯麦几桶蒂弗利啤酒，希望它们不会“回味不佳”（Beigeschmack）。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8年10月12日，SA。

3. 奇怪的是，《俾斯麦全集》的编者将这封信的日期标为“伐尔岑，1867年6月6日”。当天，俾斯麦正在巴黎参观世界博览会。根据7月4日布莱希罗德的来信、7月8日戴程德给俾斯麦的回信以及7月11日俾斯麦给戴程德的另一封信，似乎几乎可以确定，俾斯麦这封信的日期应该是7月6日，当时他在伐尔岑。《俾斯麦全集》，第XIV2卷，第725—726、730—731页。

4. 恩斯特·冯·赞夫特—皮尔萨赫（Ernst von Senfft-Pilsach，1795—1882），普鲁士波美拉尼亚省总督，《十字报》的创始人之一。——译注

5. 俾斯麦的家人本能地察觉到他病痛的源头。在一封写给俾斯麦的半私人半公事的信中（因此最终落到布莱希罗德手里），约翰娜的堂弟伯恩哈德恭喜他健康好转，并表示：“上帝保佑，但愿你回到柏林后还能保持这种状态。那时你将置身于对国事的操劳中，夸夸其谈的议员们将想方设法地激怒你。如果我是你，我干脆就让他们喋喋不休，用鄙视惩罚他们。”俾斯麦试图那样做，但他对大部分反对派的强烈怒火也惩罚了自己。伯恩哈德·冯·普特卡默致俾斯麦，1868年11月25日，BA。

6. 为了说服盖尔森继续这种关系，尤里乌斯写道：“我们如此深爱的父亲死后，我俩有了各自的活动范围。我不敢说，仁慈的父亲在晚年是否有意把我们分开，让你独自代理布莱希罗德银行的业务，从而在财务和社会地位上也把我们分开。无论如何，我相信我们到目前为止都找到了让自己满意的方式，我希望无论未来发生什么，我们亲爱和可敬的先父都能满意地垂视他的两个儿子。”尤里乌斯致盖尔森·布莱希罗德，1869年11月29日，BA。

7. 指新闻媒体。托马斯·卡莱尔在《论英雄与英雄崇拜》中援引埃德蒙·柏克的话说：“议会中有三个等级（教士、贵族和平民），但在那边的记者席上坐着比他们重要得多的第四等级。”——译注

8. 1865年秋，作为劳恩堡交易的转账代理人，他请戈德施密特为自己谋求奥地利勋章。戈德施密特告诫他不要得寸进尺：“请允许我真心诚意地告诉你，劳恩堡交易完全不够申请勋章。”安塞尔姆男爵不推荐这样做，但布莱希罗德可以尝试通过肖泰克伯爵或俾斯麦达到目的。戈德施密特表示，他本人“无意追求头衔或勋章”，布莱希罗德不必代表自己向普鲁士政府申请勋章，而是应该为他的儿子谋求驻巴黎领事的任命。最终，戈德施密特的儿子成了驻巴黎领事，布莱希罗德则在1872年获得奥地利勋章。戈

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65年9月25日，BA。

9. 但他们对此并不总是满意。1861年，雅姆斯男爵获得一枚普鲁士勋章；他对布莱希罗德的祝贺表示感谢，但表示："不过，我请你务必答应，不要在报纸上过多提到我作为犹太人获得勋章，因为那会引发对犹太人的口诛笔伐，有害而无益。"雅姆斯男爵致布莱希罗德，1861年11月19日，BA。

10. 1866年4月，普鲁士驻圣彼得堡军事专员和威廉的特别副官洛塔尔·冯·施魏因尼茨（Lothar von Schweinitz）带着亚历山大二世的急信返回柏林，希望阻止奥普战争。他首先觐见威廉，然后去找俾斯麦："当我来到威廉街时，我首先只找到科伊德尔和与他在一起的布莱希罗德先生，这一幕令我觉得怪异而失礼。当时，布莱希罗德占据着俾斯麦亲信的位置，尽管俾斯麦后来曾告诉我：'我和他的想法从不相同。'"《冯·施魏因尼茨将军公使生涯回忆录》（柏林，1927年），第一卷，第202页［Denkwürdigkeiten des Botschafters General von Schweinitz（Berlin，1927），I，202］。

11. 实际上，法军在普法战争中使用的夏斯波步枪大大优于普军的德莱赛击针枪，射程几乎是后者的两倍。——译注

12. 马克西米利安·奥古斯特·斯基皮奥·冯·勃兰特（Maximilian August Scipio von Brandt，1835—1920），德国外交家。——译注

13. 阿尔弗雷德·冯·瓦德西（Alfred von Waldersee，1832—1904），德国元帅，八国联军总司令。——译注

14. 埃马纽埃尔—约瑟夫·西哀士（Emmanuel-Joseph Sieyès，1748—1836），法国天主教会神父，大革命时期的理论家和活动家。——译注

15. 法伊特尔·海涅·埃弗莱姆（Veitel Heine Ephraim，1703—1775），腓特烈二世的宫廷银行家和铸币主管。为了帮助七年战争筹款，他主持铸造不足额的货币。——译注

16. 布莱希罗德的发迹史可以写成小说，此类主题司空见惯。安东尼·特罗洛普的《如今世道》（The Way We Live Now，首版于1874—1875年）描绘了奥古斯都·梅尔莫特（Augustus Melmotte），他来自外国（还是犹太人），拥有数不清的财富（"……钱就是梅尔莫特鼻孔里的气息，因此他的气息都要钱"），甚至最高层的人物也想听命于他—直到他被发现是个破产的骗子。但梅尔莫特发迹的复杂过程和各个阶段让人想起布莱希罗德的奋斗—波莫娜夫人（Lady Pomona）说，"人们对他趋之若鹜"，并列举变成傀儡的各位权贵。正如特罗洛普所说："诚然，这一切都是跳跃式获得的，所以世界上某些地方的人常常不知道那位伟人现在正站在哪处窗台上……那位伟人也经常不清楚自己的位置。但大部分世人知道，世人崇拜梅尔莫特先生。"（伦敦，1969年）第295、190、299—300页。

第六章　第三场战争

人们终将认识到，这三场[战争]在多大程度上归咎于国内政治的原因。全世界都相信只有路易·拿破仑会出于国内原因而发动战争，七年以来，人们一直享受和利用这个巨大便利。纯粹从自保的视角出发，发动这三场战争正当其时。

——雅各布·布克哈特，1871年10月12日

北德邦联是通向德国统一道路上的中转站。在不冒险与法国开战的情况下，这是俾斯麦在1866年所能做到的极限。但将巴伐利亚、符腾堡和巴登三个南德邦国排除在外的德意志大厦略显缺憾。1866年被得意洋洋地引入中欧的民族主义原则强烈要求建立更广泛的联盟，建国逻辑和经济利益的力量同样指向更大的德意志国家。俾斯麦始终明白—并在1864年和1866年有了重新体验—没有什么能比对外战争的火焰更快地缔造团结的纽带。拿破仑三世在之前的两场战争中为他做了很多，超过他曾经的期待；现在，法国已经堵住北德进一步扩张的任何可能。拿破仑能帮的忙只剩下一个：在对俾斯麦有利的时机扮演（外交上被孤立的）入侵者，成为整个民族同仇敌忾的对象。

这一切的发生既无时间表也不确定。但在19世纪60年代末，欧洲弥漫着对战争的预期，各方面的军事准备让战争的前兆变得更加紧迫。欧洲人知道，俾斯麦已经发动和赢下两场战争，并在此过程中确立普鲁士在北德的霸权。有理由担心，在正确的时间他可能发动另一场战争，以便把整个德意志统一在普鲁士的权杖下。反过来，拿破仑可能会试图恢复在国内遭到重创的威望，重塑法国在欧洲的霸主地位。法国的盟友可能是奥地利，后者总是被怀疑心怀复仇之念。

俾斯麦乐意等待，1867年，他否决了毛奇发动预防性战争的愿望。不过，很少有人怀疑，为了完成德国的统一和建立欧洲新秩序，他同样认为普法必将在某个时间开战。但他并不着急，而是希望巩固之前的战果，并确信时间对己方有利。因此他竭力对欧洲保证，自己向往和期待和平。

布莱希罗德在这点上又一次帮助他，并采用多种方式。布莱希罗德本人和整个银行业的利益倾向和平。但当战争真的来临时，他表现得极为随机应变而且特别爱国。

在和平年代，布莱希罗德的活动和广泛的通信反映了国际局势的不确定。他的书信折射出德国人普遍推崇“外交优先”（Primat der Aussenpolitik），对于同外部世界保持商业关系的他来说，这显得理所应当。不过，当新的北德邦联真正的制度正在被确立时，他对外部事务的关心默示德国人同样普遍轻视国内政治。政治现实、金钱私利和某种虚荣心让布莱希罗德开始培养与“大政治”（Grosse Politik）的关系。

第一场重大危机的导火索是卢森堡的未来—这个小公国由奥兰治家族（House of Orange）统治，由普鲁士军队驻守。普奥战争期间和结束后不久，先后遭到俾斯麦诱惑和拒绝的拿破仑曾希望为法国赢得某些补偿。但当和平恢复，当普鲁士吞下胜利果实后，俾斯麦马上对拿破仑的提醒置之不理，无视对于1814年边界乃至吞并比利时的模糊暗示。恼羞成怒的法国人决定解决卢森堡问题。俾斯麦拐弯抹角地表示鼓励，但假装在国内遭到阻力。布莱希罗德心知肚明，1867年3月，他在危机处于最高峰时致信雅姆斯男爵：“这里的上层圈子对交出卢森堡一事装聋作哑。”[1] 这条信息一定是为拿破仑准备的，后者一定疑惑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中谁才是柏林更好的消息来源。几周后，布莱希罗德收到来自巴黎的消息，那里的所有人都认为俾斯麦将发动另一场战争。来信人还表示，法国人试图让战争延后，因为他们的新枪还没有准备好 1 [2] 。

维也纳的戈德施密特也警告不要发动另一场战争；4月末，他报告说，俾斯麦接受召开国际会议来解决卢森堡问题，这让奥地利人感到高兴 [3] 。作为罗斯柴尔德家族的德意志事务文书和布莱希罗德的朋友，埃米尔·布兰代（Emil Brandeis）从巴黎发来警告：法国人正如火如荼地重整军备和进行巨额军购。他认为，一切取决于5月7日将在伦敦召开的会议 [4] 。当天，科伊德尔交给布莱希罗德一张秘密字条，要求他读完马上毁掉。这次会议“肯定有望”带来和平，但“［普鲁士］加强军备有战争倾向的假设让俾斯麦受伤”，军队仅仅是恢复正常的力量 [5] 。会议批准事先做出的决定：卢森堡将继续由奥兰治家族统治，但不会有普鲁士驻军。当俾斯麦的其他承诺落空后，拿破仑一无所得，他连这个寄托最后希望的安慰奖也没得到。5月末，布兰代写道：“公众对法国遭到的羞辱非常恼火……很快将寻求复仇，时间是今年秋天或最晚明年初。”[6]

同样在1867年夏天，布莱希罗德从马林巴德（Marienbad）给俾斯麦发来对国际局势的长篇盘点。他强调拿破仑在国内地位的动摇，收成欠佳的预期令其雪上加霜。

另一方面，奥地利政府处在大破产的前夜……延缓破产的唯一方

法是让奥地利暂时降格为小国，但人们普遍相信这不可能。有人倾向于求助印钞机，但那样做隐含着更大危险……鉴于这些悲观的前景，难道他们不会冒险团结法国，与普鲁士殊死一搏？难道在国内焦头烂额的拿破仑不会张开双臂欢迎这位盟友吗？

布莱希罗德在信的最后哀叹道："欧洲股市被普遍不信任的阴影笼罩，我担心贸易和工业将长期受此影响。"[7] 今天的历史学家常把国内动荡和对外黩武的密切关系看作新发现，但对布莱希罗德和他的朋友们来说这司空见惯。深受布莱希罗德信任的助手弗里德里希·莱曼（Friedrich Lehmann）表达类似的担忧，并警告说："因此，我只把目前的上涨看作清仓良机，而不是投入更多［资金］的保证。"[8]

布莱希罗德为俾斯麦所做的快速盘点基本正确。作为俾斯麦在1867年和1869—1870年两次成功的受害者，奥地利和法国似乎接近结盟，空气中充满时断时续的恐惧。布莱希罗德还正确地指出，经济气候将受到影响，因为市场和人一样厌恶不确定性。

1868年10月，布莱希罗德试图说服俾斯麦做出和平姿态—即使没有这样的姿态，他也向外国外交官保证俾斯麦具有和平意图。从巴黎回来后，布莱希罗德致信俾斯麦，表示在当年保持和平的前景很好，但法国仍然群情激奋，因此"如果我们很快解决北石勒苏益格问题，更持久的和平将指日可待"[9]。德国人曾同意法国人的要求，丹麦与石勒苏益格的最终边界将由全民公投决定，现在法国人希望德国人遵守和约中的该条款。俾斯麦无意接受这个带有民主意味的要求，而布莱希罗德反复提醒说法国人很看重这点，他对此一定烦恼不已。

几周后，布莱希罗德造访伐尔岑，此行受到很多关注。俾斯麦极力强调自己的和平意图，即使其中不包括石勒苏益格的公投。奥地利驻柏林大使曾向维也纳报告说：

在伐尔岑与俾斯麦伯爵一起度过几天后，布莱希罗德先生昨晚偷偷告诉我，首相非常看重和平，并相信能把和平维持下去。[但]布莱希罗德对俾斯麦的健康一点也不满意，特别是因为他的神经非常敏感。他相信，首相对和平的极度自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用疾病造成的心理影响来解释，比如，这完全是出于个人静养的需要。[10]

通过法军驻柏林专员斯托费尔，拿破仑收到同样的消息：布莱希罗德为斯托费尔带来秘密消息，表示俾斯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向往和平，普鲁士目前满足于北德邦联，德国的统一迟早会水到渠成，无须特别推动。报告继续说，俾斯麦正寻求重建法普两国间最充分信任的方法，认为威廉与拿破仑的会晤可能会有助于这个目的，并"让欧洲人安心，结束当下令人苦恼的商业停滞"。斯托费尔无法确定，这

条消息究竟代表俾斯麦的真实心声，还是“他的犹太人被对政治角色的热情冲昏了头脑”[11]。

三年后，斯托费尔的信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刊发—这让布莱希罗德陷入尴尬，让他的敌人幸灾乐祸[12]。这封信的实质是什么？显然，从伐尔岑回来后，布莱希罗德对俾斯麦的和平愿望印象深刻，这迎合他本人的利益，即恢复和平，让生意重新兴隆起来。俾斯麦“命令”他与维姆普芬和斯托费尔谈话了吗？或者只是寄希望于通过布莱希罗德有分寸的泄密将消息传递给合适的人—由于来自私人渠道，消息可能会更显权威？俾斯麦无疑知道，自己与布莱希罗德的亲密关系将引起外交反响，也没有证据表明他介意布莱希罗德的国外关系—事实恰恰相反。另一方面，对布莱希罗德而言，扮演这种特别信使的机会无比宝贵。

也许不只消息，布莱希罗德在金融市场上的举动也被人仔细琢磨。1869年3月，他选择做空。奥地利驻柏林代办明希抱怨说：“首先在市场上抛售股票的是布莱希罗德银行。众所周知，该行行长与俾斯麦伯爵关系很好。”布莱希罗德向明希承认，他在突然抛售之前和之后见过俾斯麦，首相两次都在他面前“对世界和平信誓旦旦”。但来自伦敦和巴黎的报告令人不安。明希认为，政府与此事无关：“《十字报》上一篇显然是半官方的文章谴责了这种做空行为。”但令他失望的是，布莱希罗德卖掉的主要是奥地利股票；价格的突然下跌将“对我国的经济形势产生很严重的影响”。他还警告说，此类投机下次可能被用于政治目的[13]。也许布莱希罗德想要暴露奥地利的虚弱，以此作为有说服力的证据，阻挠一再被提及的法奥同盟阴谋。

但1869年在许多方面都是多事之秋。就像德国历史上常常发生的那样，不切实际的乐观让位于极度的悲观。由于地方主义在南德的回潮以及各地民主派对普鲁士容克统治的持续敌意，1866年对完成德国统一大业的热望遭受打击。1868年的关税同盟议会选举对民族理想是个灾难，而一年后的巴伐利亚选举则证明反普鲁士情感的力量[14]。这些挫折都可能损害俾斯麦的地位。1871年，他不得不向北德国民议会提交新的军队预算，即使在普鲁士，失望之情也可能产生令人不安的影响。

布莱希罗德还略微牵涉进一次试图恢复德意志动力的有争议行动。1869年10月，爱德华·拉斯克计划在议会提出让巴登提前加入北德邦联的计划，巴登是最支持普鲁士的南德邦国。他请求布莱希罗德征询俾斯麦的观点，布莱希罗德将此事委托给正要前往伐尔岑的科伊德尔。就像科伊德尔告诉法国专员勒费弗尔·德·贝埃纳的那样，俾斯麦明白无误地表示反对：“巴登问题免谈。北德邦联的内部事务已经

够多，我们对巴登或其他南德邦国的加入不感兴趣，更别说计划这样做了。”[15] 1870年2月，拉斯克发起关于巴登加入邦联的质询，俾斯麦的回应非常激烈：他怒斥拉斯克干涉外交，并对巴登政府恶语相向，仿佛它与拉斯克勾结。他的暴怒回答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他不愿让议会介入自己专有的对外政策领域[16]。早前的德国历史学家常常把俾斯麦的拒绝作为他本质上向往和平的证明。不过，他有充足的理由避免利用这次机会打破僵局：巴登的加入将会疏远巴伐利亚，而违反《布拉格条约》则将导致整个欧洲联合起来与普鲁士为敌。最重要的是，俾斯麦知道，有用的战争必须看上去像是防御性的；如果要开战，必须挑动普鲁士的敌人打响第一枪。巴登并非有利的时机[17]。

从1870年1月开始，首相就秘密谋求让普鲁士国王称帝，这反映出他担心自己的机器熄火太久。5月，奥地利大使报告说，由于南德的反对，俾斯麦的帝制计划已经被搁置。但他又表示："我不排除意外的可能，首相的政策中肯定会有出人意料之举。"[18]

欧洲的和平的确即将被俾斯麦的一次出人意料之举打破。紧张的气氛已经酝酿一段时间，科伊德尔告诉俾斯麦，国际商界对不确定感到厌倦。俾斯麦回答说："布莱希罗德不久前甚至［已经］请求他发动战争，以便让形势明朗化。不过，这种观点应该被谴责……没有人能够承担挑起这样一场冲突的责任，它可能只是一系列种族战争的开始。"[19] 布莱希罗德此举似乎不太符合他的性格，而且我们的证据只有俾斯麦的话。也许布莱希罗德只是说，如果战争不可避免，那么越早打完越好。但与此同时，俾斯麦警告他的驻巴黎大使，如果德意志民族的发展需要彻底变革，那么它就不能受制于现状。如果这样的话，"外国干涉对我们将是不可接受的"。为了不阻碍民族意志，哪怕冒战争之险也在所不惜[20]。

1869—1870年冬天，俾斯麦对德意志政治的举步不前忧心忡忡。他在寻找危机—无论通过战争或者外交，危机的解决将为普鲁士赢得又一场胜利。西班牙提供了可趁之机。在1868年的革命中，伊莎贝拉女王（Queen Isabella）被推翻[2]，西班牙国会难以找到继承人：这个王位的威名更多来自昔日的荣耀，而非当下的权力和稳定。对法国人来说，王位空缺总是令人难堪。拿破仑一边推行帝国的自由化，一边努力保持自己的权威，无法承受外交上的又一次挫折。他没有自己的人选，但共和派或奥尔良派（Orleanist）[3] 上台对他将是灾难[21]。西班牙国会的人选令他更加难以接受：1869年9月，临时摄政者们选择霍亨索伦—齐格马林根家族的利奥波德（Leopold of Hohenzollern-Sigmaringen），他的妻子是葡萄牙国王的妹妹，他的弟弟卡尔（Karl）刚刚成为罗马尼亚大公[22]。但无论是霍亨索伦—

齐格马林根家族还是该家族名义上的族长威廉一世都疑虑重重，利奥波德也知道罗马尼亚王位给弟弟带来的麻烦；已经有传言说他将厌恶地拒绝登基 [23] 。他们的父亲卡尔·安东（Karl Anton）意识到，为穷国提供君主会令家族财富损失惨重 [24] 。

但西班牙人没有轻易放弃。1870年2月，他们找到俾斯麦这个强大的盟友。俾斯麦不顾本国君主的愿望，支持西班牙人的选择—这个事实毫无疑问，但动机仍然存在争议。根据一位现代历史学家的说法，俾斯麦“故意制造冲突，意图挑起战争或者引发法国的内部奔溃” [25] 。也许吧，但我们所能确定的只是他不惜触怒威廉也要支持该人选，想来是因为这样做可能伤害法国和让普鲁士受益。但西班牙的水域能够再次托起德意志这艘船吗？麻烦在于，柏林和巴黎都从各自严峻的国内局势出发看待西班牙问题。

俾斯麦试图掩盖他对该人选的支持，终其一生，他都撒谎否认这点。他的主要助手科伊德尔、布赫尔和赫尔曼·冯·蒂勒在这场危险但秘密的游戏中扮演重要作用。与某些历史学家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所做的断言不同，布莱希罗德似乎没有暗中参与此事 [26] 。他的朋友勃兰特少校在春天就向他透露了人选，但布莱希罗德没有意识到消息的重要性。1870年5月，当勃兰特突然向他询问匈牙利兵团的基斯少校在1866年接受大笔普鲁士援助的方式时，他也并不担心。勃兰特还表示，自己将以“最秘密的身份”前往巴黎 [27] 。布莱希罗德对普鲁士官员间这种密谋式的口吻习以为常 4 。

6月末，他两次向阿尔方斯男爵保证，“政治问题上没有新情况” [28] 。6月26日，他给俾斯麦写了一封关于各种金融操作的长信，包括几天后在巴黎发行新一期的普鲁士抵押银行债券。信的开头说：“政治领域没有令人不安的理由。” [29] 俾斯麦在“没有”下面画了线，并在页边打上问号。他很清楚，西班牙这颗炸弹随时可能爆炸。在快速回复中，俾斯麦没有透露自己的任何疑虑；相反，他写道：“如果我们能把可观的法国资本吸引到这个国家，我认为那将是重大成功。这在莱茵河沿岸早已实现，而且颇具规模，令工业企业大为受益。”他感谢布莱希罗德送来的啤酒和香槟，但表示目前的温泉疗养让自己感到疲劳和睡不着觉，而且暂时强迫戒酒。最后，他提出在结束疗养后，希望布莱希罗德来伐尔岑拜访自己一家 [30] 。

值得注意的是，在距离西班牙问题激化只有几天时，俾斯麦如此迫切地想要把法国投资吸引到普鲁士。也许他希望让法国资本流入普鲁士，避免其落到法国的潜在盟友手中，比如奥地利；也许他希望把法国资本截留在普鲁士，以便爆发战争的情况下更容易收缴赔款。无论战争或是和平，掌握法国的资本投资对普鲁士都是有利的。后来，

俾斯麦即使在私下也总是假装对战争的爆发感到完全意外。几年后，他在写给布莱希罗德的信中表示："我想向你重申，1870年6月时，天边仍然全无阴云。" [31] 但就像页边的问号所显示的，当时他心知肚明。

最晚在7月5日，布莱希罗德开始察觉到战争的威胁。他给阿尔方斯男爵写了一封私信，报告说西班牙人选择霍亨索伦家族的成员，德国人担心法国人可能会反对 [32] 。布莱希罗德一眼就看到威胁，这证实我们现在所知道的：预测法国人对南方边界出现霍亨索伦君主的反应既不需要专业知识也无需天才。因此，俾斯麦从2月开始就必定知道自己踏上了一条危险的道路。

拿破仑已经将此事告知巴黎的罗斯柴尔德家族，后者立即开始发动所有的关系，试图拯救和平。他们把拿破仑的消息转达给格莱斯顿 5 首相，并多次告诫布莱希罗德形势严峻 [33] 。7月8日，布莱希罗德知会外交部，并直接写信给俾斯麦："巴黎的罗斯柴尔德写信给我，仿佛普法之间战争已经爆发。"他还援引法国的报告，表示英国、奥地利和意大利都认同法国对西班牙的政策 [34] 。不过，他在信末的慷慨爱国陈词可能会让他的巴黎朋友失望："这里群情激昂，如果西班牙议会选择霍亨索伦亲王，我怀疑与法国开战将不可避免，因为没有人愿意接受法国的条件和做出让步！" [35]

法国人的表态同样充满民族主义豪言。7月6日，法国外长德·格拉蒙公爵（Duc de Gramont）向普鲁士和西班牙提出严厉警告，强调法国不会容忍自己的南部边界上出现敌对君主。甚至在这番言论发表前，柏林市场已经大幅下跌。布莱希罗德在写给罗斯柴尔德家族的信中表示，股价在6日已经下跌2% [36] 。对银行家来说这是段艰难的日子，布莱希罗德试图寻找权威的行动建议。7月9日，他写信给消息最灵通的客户俾斯麦，信中充满对其物质利益的关心："我本人不相信政治局势极其严峻［俾斯麦在这个从句边加了感叹号］，因此还未出售阁下账户上的任何股票。但如果我错了，如果阁下认为有更多不好的事将发生，那么我恭请您示下只言片语。" [37] 第二天，"只言片语"以约翰娜从伐尔岑来信的形式送达。信的开头说：

我先生正忙于加密和解密信件，他请我用这种方式回答你今天的来信：他并不真的相信会有战争，因为尽管某些人唯恐天下不乱，但他不认为会有人因为西班牙没有按照他们的意愿投票就突然袭击我们。但他觉得，未来的某个时候，相信将要开战的想法会比现在更强烈。由于他现在毕竟需要钱，最好卖掉他的铁路股份。但你比我先生更善于判断股市，也许市场并不像某些外交官那么草木皆兵。不过，就像预测天气那样，预测神经紧张的男人或女人所做的政治决定也不

可能。[38]

普鲁士政府没有也不愿干涉他人事务，但如果法国武装自己，那么普鲁士也将效仿，如果法国发动进攻，那么普鲁士将不得不保卫自己。在这封奇怪的周日书信最后，约翰娜提醒布莱希罗德，信是她先生亲自口述的—其间不停地被打断，每次只说几个词。事实上，布莱希罗德获得的消息几乎与俾斯麦当天发给外交部的加密电报完全一致[39]。

布莱希罗德的信和俾斯麦的回答都很好地体现了他们的性格。获悉俾斯麦对局势的估计后，布莱希罗德可以全权处置首相和他自己的资金。第二天（周一），布莱希罗德向巴黎的罗斯柴尔德家族报告说："所有报价都快速下跌。"[40] 同一天，他似乎还授意在伦敦的代理人沃尔姆斯（Worms）亏本卖掉自己持有的股票[41]。

在最后的太平日子里，布莱希罗德收到大量消息，他一定就像当时欧洲各国的政府那样，被局势的加速发展和混乱搞得晕头转向。比如，7月10或11日，他从朋友勃兰特（现在是总参谋部的陆军中校，驻扎在比利时）那里收到一张普鲁士驻巴黎军事专员瓦德西伯爵的手写便条。7月8日，在从埃姆斯（Ems）返回巴黎前几个小时，瓦德西把便条交给勃兰特（俾斯麦命令瓦德西回到巴黎，让他给巴黎大使馆那些受惊吓的普鲁士外交官打气，并仔细监视法军的动向，特别是在铁路上）[42]。瓦德西告诉勃兰特，"巴黎仿佛变成了地狱"，他必须赶紧回去："对我来说，现在要做的就是睁大眼睛。请务必把B和S留给我［可能是勃兰特手下的特工］。"他还需要确保获得足够的资金—勃兰特能保证这点吗？"……我不相信会发生战争，但［预计］随后的几周将非常动荡。"勃兰特在这封信的底部留了言，要求布莱希罗德收到信后将其毁掉：他请对方借给自己1万法郎，将其存入科隆的奥本海姆银行。勃兰特告诉布莱希罗德，他已经向长官（毛奇？）和科伊德尔询问自己是否应该回德国。他还谈到瓦德西的信："你还记得我在几个月前告诉和提醒过你这个计划吗？你和S［施瓦巴赫］当时还不相信。"[43] 7月12日，威廉的宫廷总管佩彭谢—泽德里米茨基伯爵（Count Perponcher-Sedlimitzky）从埃姆斯致信布莱希罗德："形势仍然很严峻，还看不到解决办法。"[44]

俾斯麦没有为拯救和平做任何努力。7月10日，他写道："从政治上说，法国人的进攻将非常有利于我们的局面。"[45] 不过，他意识到威廉和利奥波德亲王可能会在法国人的压力下放弃霍亨索伦家族的候选资格，把他的大胆游戏变成一场惨败。为了避免普鲁士遭受羞辱，他再次采取至今仍令人感到高深莫测的行动，并寻求布莱希罗德的帮助[46]。7月12日，他发电报给外交部，表示利奥波德亲王可以

体面地保住候选资格，但必要条件是：如果法国攻击德国，西班牙将在未来的对法战争中与德国站在一起。外交部（通过布莱希罗德）应该通知媒体，利奥波德已经接受这个条件，并计划照此行事。布莱希罗德收到了消息，几家报纸也刊载了这个意图不明的故事 [47] 。这是为了震慑法国人，还是为了给利奥波德体面的台阶，让西班牙来承担在法国威胁面前退缩的责任？

同年7月12日，威廉命令俾斯麦前往埃姆斯；俾斯麦中途在柏林停留，并马上召见布莱希罗德。在柏林，俾斯麦获悉利奥波德放弃了资格，而且威廉已经把该决定告诉法国大使。这与俾斯麦的预期完全相反，震惊之下，他拒绝相信这是真的。但布莱希罗德证实了该消息。俾斯麦的亲信聚集在他身边，包括他的儿子赫伯特（Herbert），还有罗恩和毛奇。根据赫伯特的日记，毛奇气得满脸通红，"因为他白跑了一趟［柏林］，战争曾经清晰地呈现在他眼前（den er schon fest ins Auge gefasst hatte），现在却似乎再次遥不可及……老罗恩也灰心丧气"。俾斯麦表达了这群人的糟糕情绪："直到刚才，我还以为自己身处最重大历史事件的前夕，但现在我感受到的只是突然中断温泉度假的不快。"他用法语对当时正在参军的赫伯特说："我要求你努力工作，因为不会有战场上的晋升机会。"晚上，在官方发布弃权消息的同时，布莱希罗德也被授意散布同样的信息 [48] 。

对俾斯麦来说，7月12日是混乱的一天。他时而想要辞职，时而计划继续羞辱法国或挑动其开战。13日，局势发生戏剧性的变化。利奥波德的退出本来可以带给法国一场相当可观的外交胜利，但法国人还要求威廉保证未来不再重新提出霍亨索伦家族的候选人，此举无意中让俾斯麦有机会把受羞辱的威胁变成再次向法国挑衅，迫使其对普鲁士发起进攻。威廉拒绝法国人的要求，俾斯麦对威廉的措词做了修改，让它看起来像是在侮辱性地蔑视法国。但仅凭俾斯麦传说中的电报风格不足以让他逃离陷阱，这个陷阱本来是他为法国所设，在7月12日和13日却险些抓住他自己 [49] 。拿破仑的不自量力将俾斯麦从困境中解救出来。就像一位研究普法战争的最出色的当代历史学家所说："在霉运、愚蠢和无知的可悲结合下，法国莽撞地与欧洲有史以来最强大的军事力量开战，它动机糟糕，军队尚未做好准备，而且没有盟友。" [50]

由于担心任何妥协都将在国内引发波澜，拿破仑给了俾斯麦他早就觉得必不可少的东西：法国的攻击将鼓舞德意志民族，团结德意志和加强普鲁士的领导权。和德国人一样，整个世界也把这场战争看作法国人的侵略之举，因此外交前景将对德意志有利。但很少有人认

为，结局早已注定。

战争的爆发令柏林股市几乎陷入恐慌。与7月1日相比，科隆—明登铁路这样的坚挺股票下跌了近30%，其他股票同样表现惨淡。政府通过公开认购方式发行1亿塔勒债券的努力没能成功；尽管汉泽曼提出过警告，贷款的条件（票面价格的88折和5%的利率）仍然不够吸引人。已经上市的其他国有债券售价更低，因此更有优势。债券没能实现计划的认购额。后来，民族主义政论家们攻击布莱希罗德和其他银行界缺乏爱国心，把钱投在外国证券上（据说甚至包括法国的），而不是购买新的德国债券。10月末，汉泽曼筹建财团，向柏林和伦敦公众发售2000万塔勒债券（汉泽曼的贴现公司包销430万，布莱希罗德和法兰克福的罗斯柴尔德家族各自包销300万）。这次发行取得巨大成功—但它经过精心的准备，而且普鲁士在之前已经取得大捷[51]。

布莱希罗德讨厌战争，与同胞相比，他更没有理由对战争的爆发感到兴奋。他最亲密的海外关系人来自法国，和广大中欧资产阶级一样（特别是犹太人），他很可能也对法国的东西赞赏有加。但随着德国人取得大捷，爱国热情开始高涨。8月13日，奥地利大使维姆普芬伯爵哀叹柏林陷入“过度的胜利情绪”，让一切政治理性消失。“在这个自信变得日益引人注目和触手可及的地方，民族特征今天已经变得如此鲜明，旁观者很难想象它将进一步提升，更别说忍受它了。”[52]在当时和随后的几个月里，戈德施密特恳求布莱希罗德提醒普鲁士人保持克制，否则奥地利的中立将受到威胁[53]。

9月初，在色当（Sedan）被攻陷和拿破仑投降后，大部分德国人开始觉得胜利是上天的决定，上帝因为邪恶的法国人的罪恶而惩罚他们，终于即将走向统一的德意志民族显示了无与伦比的道德优越性[54]。布莱希罗德也被这种骄傲所感染，民族主义狂热有时甚至冲昏他清醒的头脑。他变得越来越像保守当权派，难怪他开始拥护保守当权派的意识形态。他还对德国的成功顶礼膜拜，犹太人身份也许让他表现得更为夸张，因为异族必须时时重新证明自己的爱国。战争完成了他向民族主义的转变，特别是因为他从这个新国家的胜利中获利。

在使许多人遭受痛苦和一无所有的同时，战争通常也向少数人提供巨大的机会。被历史学家迈克尔·霍华德（Michael Howard）称为第一场全面战争的普法战争也不例外。新的需求催生新的人才，有魄力的人可以比在和平时期崛起得更快。布莱希罗德在奥普战争中已经显露身手；在两场战争之间的四年里，他获得影响力和信任，或者说某种“起飞”点，让他能够在这场新的战争中扮演重要角色。他可以轻松地见到俾斯麦及其手下，轻松地出入威廉国王的宫廷，这为他提供

无与伦比的运作基础。战争结束时，他在各个领域都取得巨大的进步。

整个战争期间，他的身影无处不在。他慷慨地向权势人物馈赠礼物，还大方地捐助穷人和丧亲者。他扮演某种私人红十字会的角色，帮助约翰娜·冯·俾斯麦组织战时慈善活动，并帮助英国大使照顾法国战俘。普鲁士政府的各个部门和其他德意志邦国宫廷也有求于他。整个战争期间，俾斯麦和他的高级助手们都在战场上；布莱希罗德试图填补柏林的真空，他提供消息和服务，并扮演中间人。尽管战争造成通信困难，尽管站在普鲁士一边，但他仍然保持着与国外的罗斯柴尔德家族的联系。他在普鲁士司令部的朋友们充当线人，而他在战时事业生涯的顶峰是被俾斯麦召到凡尔赛宫。

从战争伊始，他就不时承担最秘密的使命。我们有关于这些任务的暗示，但它们很少被付诸文字。布莱希罗德在奥普战争期间就执行过类似的任务，而这场更长的战争需求更大，布莱希罗德也已更为知名，他的朋友科伊德尔正是俾斯麦与间谍和其他秘密工作打交道的左右手 [55] 。布莱希罗德成了向愿意为普鲁士效劳的个人和团体转账的有用的秘密代理。通过私人渠道汇款显然是更好的选择—在我们自己的时代，类似行为的例子也不少见。布莱希罗德的钱通过公使基金偿还，监管该基金的科伊德尔小心地毁掉大部分记录 [56] 。布莱希罗德与韦尔夫基金的联系是他成为合适代理人的另一个理由。

布莱希罗德的使命证明，俾斯麦决心不惜任何手段削弱敌人和限制潜在的敌人，比如奥匈帝国。8月初，布莱希罗德受命向一位匈牙利记者雅各布·科恩（Jacob Cohn）支付3000盾，科恩则向普鲁士驻布达佩斯总领事承诺“执行约定的计划” [57] 。8月中旬，科伊德尔指示外交部，要求让布莱希罗德极其秘密地向一位意大利间谍或职业革命者支付10万法郎，用于展开针对尼斯（1860年被法国从意大利人手中夺走）的行动。外交部最初表示异议，但到了10月，布莱希罗德还是收买了一些可靠的意大利闹事者，让他们在尼斯开展反法活动。作为俾斯麦最喜爱的年轻外交官之一，弗里德里希·荷尔斯泰因（Friedrich Holstein）调查了意大利革命者的实力，这为布莱希罗德重新与地下革命世界建立联系铺平道路 [58] 。同样在8月，普鲁士驻伦敦大使伯恩斯托夫伯爵转交给外交部一封来自阿尔及尔（Algiers）的信，信的署名只有首字母：一个反对法国统治的委员会已经成立，但需要资金，“好机会，几乎没有留下［法国］军队。钱！钱！” [59] 。我们不清楚是否汇了钱，但这个请求和伯恩斯托夫的转交暗示，人们再次相信，俾斯麦准备引爆敌方阵营所有可能的地雷。无论如何，地雷爆炸了：9月中旬，阿尔及尔爆发起义，法国人没有足够的兵力

镇压[60]。

作为普鲁士的代理人，布莱希罗德最重要的戏份包括参与俾斯麦与巴伐利亚复杂的战时斡旋。巴伐利亚是南德最大的王国，拥有最古老的王朝和最骄傲的国王，如果要让它同意德国统一，如果要说服路德维希国王同意威廉称帝，那么俾斯麦必须付出特别努力。俾斯麦认识到，他不仅需要同精于算计的巴伐利亚政府打交道，还要面对当时年仅25岁但神秘、古怪而且已经出现精神失常症状的国王。

战争伊始，巴伐利亚政府急需要钱，于是授意驻柏林代表佩格勒·冯·佩格拉斯男爵（Baron Pergler von Perglas）询问俾斯麦，普鲁士是否能秘密借款300万盾（170万塔勒），用于帮助巴伐利亚动员军队。佩格拉斯是虔诚的天主教徒和巴伐利亚首相的朋友，对普鲁士心存疑虑。7月29日上午9点，慕尼黑以最急迫的措词重申命令，但佩格拉斯觉得当时不可能拜见俾斯麦："上午9点我应该无法见到俾斯麦伯爵，他熬夜到很晚，因此通常要睡到接近中午。"于是，他给布莱希罗德写了急信，请求马上见面讨论"政府机密"。布莱希罗德同意了，并承诺扮演俾斯麦和佩格拉斯的中间人。此外，他还表示如果俾斯麦拒绝借款，他将对巴伐利亚施以援手。当天上午11点20分，布莱希罗德通知佩格拉斯，俾斯麦已经同意借款—8月1日，一列全副武装的火车运送价值3万盾的银条和银币从柏林驶往慕尼黑。我们不清楚布莱希罗德是否垫付了这笔钱。不过，路德维希国王在9月3日授予他"皇家骑士十字勋章"，表彰他对获得这笔贷款的帮助，并"鼓励今后的类似行为"[61]。

11月中旬，普鲁士驻慕尼黑大使发给俾斯麦一封"绝密"电报，报告说由于热衷宏大建筑和剧场，路德维希国王"陷入严重的财政困境"。在没有告诉政府中任何人的情况下，国王派私人使者马克斯·霍恩斯泰因伯爵（Count Max Holnstein）前往凡尔赛宫，商讨自己的财政需求。如果需求得到满足，路德维希将接受威廉称帝。俾斯麦许诺每年给国王10万塔勒，霍恩斯泰因得到其中的10%[62]。布莱希罗德把这笔钱转给路德维希国王和霍恩斯泰因，后者在他那里开有账户。公使基金从韦尔夫基金里支款偿还布莱希罗德[63]。收到霍恩斯泰因的通知后，路德维希马上给威廉写了那封著名的"劝进信"（由俾斯麦为他起草），敦请普鲁士国王即德意志皇帝位（路德维希发出那封"想要的"信后，向俾斯麦通告此事的邮件绝不能被威廉看到，国王可能无法接受这种手段）。显然，转账代理人必须守口如瓶：在整个俾斯麦时代，普鲁士每年送钱给路德维希一事始终被严格保密[64]。

直到20世纪50年代，保守的德国历史学家对于赠送给君主的这笔钱（君主助手也分得一杯羹）仍颇有微词。奥托·贝克尔（Otto

Becker）写道："他［霍恩斯泰因］毫不迟疑地接受这笔馈赠，完全与超越世俗的理想信仰背道而驰。不过，因为提出给钱的是俾斯麦，这种无可否认的不良印象得以减轻。"[65] 布莱希罗德或俾斯麦是否对这个安排有过类似的不安则令人怀疑。他们知道贵族也要生活，对获益的预期能加速（也许还能促进）重大政治抉择，但很少起到决定性作用。

整个战争期间，布莱希罗德扮演多重角色，而且比以往更加投入—压力对他的健康造成损害。他需要维持在柏林和欧洲资本市场的地位，试图保持与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的联系，并将强与俾斯麦及其身边人的关系。他再次寻求动用在银行界的国际关系来恢复和平—整个战争期间，他的公共和私人慈善显示了他的声望和爱国。对布莱希罗德来说，这些活动是同时进行和相互促进的；我们必须简要地一一回顾。

布莱希罗德的热心甚至延伸到敌人。应英国大使洛夫特斯勋爵（Lord Loftus）之请，布莱希罗德担任被关押在德国的30万名法国士兵的薪俸出纳。每月向战俘发放这笔钱让洛夫特斯的助手"无暇旁顾"，对布莱希罗德的挑战则更大 [66] 。他垫付所涉及的巨额款项。洛夫特斯勋爵希望从作为法国政府代理人的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那里收到这笔钱 [67] 。9月初，拿破仑被推翻后，布莱希罗德焦急地致信罗斯柴尔德家族；他估计任何法国政府都会"承认这种虔诚的善举"，但为了以防万一，他提醒罗斯柴尔德家族，他将要求他们承担付款责任，并请求他们确认 [68] 。1871年5月，战斗结束三个月后，布莱希罗德请求伦敦的罗斯柴尔德家族借款，以便继续为20万仍然由他照管的战俘支付薪俸 [69] 。战争期间，布莱希罗德所做的不止这些："我还把来自法国各地的亲属书信和礼物交给可怜的战俘，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委托给我的这项工作几乎耗尽了我的资源。不过，我自愿这样做，只要力所能及，我都会做。"[70] 布莱希罗德的信被转交给法国政府，希望对方能与新的德意志委员会合作，该委员会由拉蒂博尔公爵（Duke of Ratibor）领导，旨在帮助在法国的德国战俘。

布莱希罗德向俾斯麦通告洛夫特斯勋爵的请求，于是，俾斯麦为洛夫特斯—布莱希罗德行动和德军安排官方中间人。布莱希罗德向俾斯麦保证，他的新职责也将为德意志的利益服务。俾斯麦很可能不这样看。英国急于接管法国在柏林利益的举动激怒了他，他对他们提出在巴黎接管普鲁士利益的请求嗤之以鼻，而是高调地选择美国 [71] 。对布莱希罗德来说，这次善举让他与英国大使建立新的亲密关系，并保留与法国的宝贵联系。布莱希罗德还大费周章地为多位法国显贵确定他们失踪或被俘的亲人下落。

保持柏林和巴黎间的通信变得困难。最初，布莱希罗德和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继续每日通信，通过布鲁塞尔和阿姆斯特丹的银行传递书信，也不时发送电报。布莱希罗德继续报告柏林股市的情况；7月和8月，罗斯柴尔德家族焦急地打听自己朋友或亲戚的下落。布莱希罗德敦促罗斯柴尔德家族卖掉一部分科隆—明登铁路股份。色当沦陷当天和第二天，他以128马克的价格卖掉他们账户上的1250股，而7月末的价格曾经只有95马克 [72] 。开战后的最初几周里，布莱希罗德仍然不时发送政治消息；比如，8月19日，他致信阿尔方斯男爵，表示“奥地利的立场再次变得含糊”，言下之意是奥地利仍然可能与法国一起对付普鲁士。为了骗过基督徒审查员，他用希伯来字母拼出“立场”（Haltung）一词—假定他们没有聪明到从句子的其他部分作出正确的推断。现在，书信送达需要三到五天，而在和平时期只需两天。

奇怪的是，布莱希罗德对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的感情很麻木。他本人与德国的利益关系密切，却认为罗斯柴尔德家族愿意和能够保持与他的日常业务关系，就好像他和他们站在一边。尽管爱国热情高涨，业务照常仍是他的座右铭。8月末，布兰代明确告诉他，巴黎家族想要终止在德业务，也无法继续在巴黎执行布莱希罗德的要求，因为“不知道形势会发展到什么程度” [73] 。几天后，帝国统治被推翻，如果被发现继续同步步紧逼的敌人打交道的话，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有足够的理由担心自己的安全，甚至可能激起民众的怒火。共和国宣布成立后第三天，布兰代写下似乎是1870年的最后一封信：“男爵们相信你的善意，但在当前形势下，最好什么都不做，任由事态发展。” [74]

但布莱希罗德继续写来报告；9月1日后，他的报告通过伦敦的罗斯柴尔德家族送达。9月20日，德国人完成对巴黎的合围；罗斯柴尔德家族选择留在被包围的城中。布莱希罗德的书信被积压在伦敦，直到来年2月才送达目的地 [75] 。罗斯柴尔德家族偶尔通过气球获得来自外国朋友（特别是英国）的消息，但他们与俾斯麦那位骄傲的银行家的纽带被切断了。在寒冷、饥饿和政局动荡的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与同胞们同病相怜，不太可能想念布莱希罗纳那些不时流露出爱国热情的书信。

布莱希罗德也试图减轻同胞们的痛苦；他知道慈善应该从国内开始，也知道人们对他的预期。他的慷慨在和平年代便已知名，在战争期间更是大幅提升。需求更大，公众情绪要求做出牺牲，但可能的回报也更大。当俾斯麦伯爵夫人赞助一个支持应征入伍者家庭的协会后，布莱希罗德成了它的财务主管 6 。协会由腓特烈·威廉的遗孀伊丽莎白王后资助设立，并得到威廉的保护。会员包括显赫贵妇、基督徒

和犹太人、贵族和非贵族。财务主管这个引人瞩目的职务成了布莱希罗德重要性的又一个昂贵标志。伊丽莎白王后对他的馈赠表示感谢[76]。1870年12月，国王任命他为新设立的威廉基金（旨在帮助受伤或生病的士兵）的财务主管，布莱希罗德又获得一项昂贵的荣誉[77]。

冲突伊始，国王的朗读官和侍从路易·施耐德内廷参事（Hofrat Louis Schneider）请布莱希罗德（在他的印象中，这是“一个有爱国心的富人”）出资筹办一份单页报纸，主要刊载写给士兵的歌曲和诗歌，并免费发放给军队。布莱希罗德同意了，并提出还要赞助一本歌集。他赞助了二十三期这种短期兴奋剂，施耐德报告说，它们给士兵带去巨大的快乐。布莱希罗德要求匿名，但当施耐德向他传达威廉的感谢，表示这“再次证明你的爱国心。国王陛下还说，他当然认识你，对你的贡献完全不意外”时，他一定欣喜不已。国王一直想要一本永久性的诗歌集，“因为它不仅目前用得上，而且可能成为战争唯一留存下来的东西，永久见证今天被调动得如此高昂的精神”[78]。后来，国王还当面向他致谢[79]。对布莱希罗德来说，虚荣而多嘴的施耐德成了来自威廉司令部的宝贵联系人，最终还为他的爱国慷慨写了公开颂词[80]。

布莱希罗德还把大量新的精力投入私人慈善。他一直向显赫人物提供奢侈品，这些人虽然喜欢它们，但出于天性或需要而生活节俭。战争期间，他的圣诞老人式活动变得极其活跃，耗费大量时间。尽管德国人不断取得胜利，但战争甚至给最上层也带来困难。战争打响几星期后，俾斯麦的儿子赫伯特身受重伤，在巴德瑙海姆（Bad Nauheim）治疗好几周才缓过来。约翰娜陪伴在他身边，对他的痛苦和高烧忧心忡忡。布莱希罗德奉上别致的礼物以表示关心，约翰娜为此写来长篇感谢信，充满其家庭状况的细节。9月末，她又从瑙海姆来信：

您再次给我们送来一大堆最奢华的礼物，为此我希望略表我们最真诚的喜悦和感谢……愿上帝保佑，让巴黎很快被降服，让和平尘埃落定，让我们的军队—特别是我的丈夫和我的儿子威廉—很快回家。我已经几周没有来自威廉的消息了，对他非常担心。

这封长信还感谢了他为“他们”的救济协会所做的全部工作。约翰娜最后向布莱希罗德的妻子致以真切的问候，她在这个时期总是这样做[81]。两个月后，她从父亲在赖因费尔特（Reinfeld）的庄园来信，感谢布莱希罗德的雪茄，表示她的父亲已经领情地收下它们。她还说，她丈夫在信中报了平安，“但仍然看不到和平的希望。真不幸。已经三周没有来自威廉的消息了”[82]。

尽管战场上捷报频传，但布莱希罗德也听说了惨状，而且人们对最终的胜利越来越不耐烦。8月，路易·施耐德从蓬阿穆松（PontàMousson）来信说："我写这封信时置身于可怕的环境中，周围是16日和18日战斗的死者和垂死者，因此如果我的手发抖，请你原谅……"[83] 9月，在色当被攻陷和拿破仑投降后，人们一度看到和平的希望，但法国临时政府拒绝普鲁士提出的苛刻的领土要求[84]。战争继续，德军首先在费里埃尔的罗斯柴尔德家族城堡设立司令部，10月5日又迁往凡尔赛宫。对布莱希罗德来说，就雅姆斯男爵积累起来的难以置信的辉煌而言，这是多大的讽刺。施耐德第一个"从'法国的布莱希罗德'—罗斯柴尔德男爵童话般的雄伟城堡"给他写信[85]。虽然布莱希罗德对恭维并不陌生，但这种夸张的表述一定让他莞尔。施耐德等人没有提到罗斯柴尔德家族宫殿在征服者中间激起的刺耳的反犹主义论调。比如，各种纹章上的J.R.（雅姆斯·德·罗斯柴尔德）被恶意解读为"犹太人国王"（Judaeorum Rex）[86]。罗恩表示，这位"犹太人国王"的乡间别墅比他见过的任何建筑都要奢华[87]。"但即使是费里埃尔的轩敞大厅也无法容纳毛奇的手下、王室随从、俾斯麦的官员和一群随军观战者，随着战争陷入僵局，他们的人数大幅增加……这是有趣、充满魅力和爱说长道短的一群人，但算不上快乐；随着天气变糟以及和平遥遥无期，他们变得更加郁郁寡欢。"[88] 毛奇和他的副手认为俾斯麦愚蠢地干涉严肃的战争事务，并为此勃然大怒，而俾斯麦同样对军队"半神们"的指手画脚嗤之以鼻，气氛变得紧张，在巴黎城外的等待也变得更加难以容忍。他们的矛盾预示着普鲁士军方和文官领导人后来更加深刻的对立。

布莱希罗德不断尽其所能地为这些情绪不佳的英雄打气。俾斯麦写道："我们饥肠辘辘，因为H.M.[7] 禁止司令部征用一切东西，而且什么都买不到。"[89] 由于威廉对本方下达的禁令，他们的酒被喝光，而且罗斯柴尔德家的管家最初拒绝从大酒窖中拿出哪怕一瓶酒卖给他们。侍从们对这位犹太富翁的不友善极为不满。俾斯麦的手下不得不四处找酒，但其他生活必需品更难找到，因为这个国家贫穷而且充满敌意，与德国联系的铁路严重超载[90]。布莱希罗德试图改变这种窘境，自告奋勇地为普鲁士随员提供美酒佳肴。他乐于看到国王、首相和他们的亲信副手们品他的菜肴，喝他的干邑，抽他的雪茄——一切都品质上乘。如果通过一个人的胃能够抓住他的心，那么布莱希罗德本应该是在司令部最受爱戴的人。

但他不是。也许他热心过了头。他一再追问施耐德或科伊德尔，要求知道他们各自的主人缺少什么。一旦被告知，他会立刻着手寻找和递送（后者更困难）想要的东西。传说中，威廉口味简单，他想要云雀、龙虾、大菱鲆和特制的啤酒。这些东西都会在要求提出后几天

内奇迹般送达 [91] 。礼物当然有等级，级别较低的人不得不满足于较少的礼物。不过，科伊德尔报告说，他把布莱希罗德的雪茄分给俾斯麦的助手，如阿贝肯（Abeken）、俾斯麦—波伦和哈茨菲尔特（Hatzfeldt），这些人现在“每天都会为你唱赞歌” [92] 。国王随员中的佩彭谢伯爵和安东·拉齐威尔亲王（Prince Anton Radziwill），以及王储手下的奥古斯特·奥伊伦堡伯爵也是布莱希罗德的受益者 [93] 。只有俾斯麦的敌人（总参谋长毛奇的人）没有收到布莱希罗德的礼物，该群体拒绝接受他。在他们眼中，他有两个罪名：他既是犹太人，又是俾斯麦的人，两者有时会被缩合成一种轻蔑的表述：“首相的私人犹太人。” [94]

布莱希罗德的受惠者偶尔也喜欢说些反犹主义的话，但他们还是用自己的方式回报了他的好意。他们大多加入布莱希罗德出色得难以置信的情报网络。他收到来自战场的书信和电报，仍然是柏林消息最灵通的人之一。其中少数人会在关键时刻为他的利益出力，特别是科伊德尔。

布莱希罗德和科伊德尔在战争期间保持活跃的通信，揭示当时的许多真相。他们的亲密关系和相互尊敬，通过带有“最尊敬的朋友”这样亲热称呼的书信彰显出来。布莱希罗德谈论柏林的事务、市场和民众的情绪，以及他从巴黎或中立国首都获得的秘密信息。反过来，科伊德尔向他全面描述战场的情况，还常常充当俾斯麦与布莱希罗德的中间人，因为两人在战争期间直接接触寥寥无几。

8月5日，布莱希罗德写道，商业状况堪忧，不过新发行的普鲁士债券走势良好—但后来的情况并非如此。他还报告说，奥地利和意大利仍然存在支持法国举动的危险。8月中旬，在普鲁士取得头几场胜利后，布莱希罗德的口气变得更加兴高采烈：“市场走势非常好”，而在法国，“那个国家满目疮痍” [95] 。

科伊德尔的回答向布莱希罗德展现一幅完全不同的画面。8月16日，科伊德尔从梅茨（Metz）附近的蓬阿穆松（PontàMousson）来信—德军刚刚渡过摩泽尔河（Moselle），他也是在几个小时前才抵达那里—正置身于“战斗的惊雷中”，也就是代价高昂的维翁维尔（Vionville）之战。他认为市场的积极表现为时过早。“在实现和平前，我们必须削弱法国，使它不会在一年后再次发动战争。这样的话，如此甘愿做出牺牲的我国人民就不会对我们失去信任，不会认为王国没能代表好他们的利益，从而产生向往共和制的冲动。”他表示，其他国家都很贪婪，因此想要实现和平必须经过“非常激烈的斗争，不仅是面对法国人，他们毕竟可能被煽动起来反抗侵略者，而且要面对中立国，更别提路易［拿破仑］可能被废黜而造成的困难和拖

延”，“出于所有上述原因”，我们对较早或较容易地结束战争“全无信心”[96]。

简而言之，这不会是1866年那样的速战速决，不会以胜利一方快速取得有限的目标告终。这不是布莱希罗德的朋友所乞求的，也不是他本人可能期待的“适度”。科伊德尔的信清晰地反映出俾斯麦的想法，就像8月11日俾斯麦给沙皇的消息所证明的。科伊德尔反复强调一种相当荒谬的抉择：要么艰难地实现和平，要么国内出现共和主义浪潮，暗示这一定是当时俾斯麦的思维定势[97]。科伊德尔一直与俾斯麦待在一起，除了他写这封信之后的那个晚上，当时俾斯麦获悉儿子威廉阵亡，另一个儿子赫伯特受伤，于是星夜兼程赶去了解情况，第二天早上发现威廉毫发无损，而赫伯特受了三处伤[98]。

科伊德尔关于战争将持续很长时间的警告对布莱希罗德具有即时的重要性。它还意味着即时的利益。在过去的几年里，俾斯麦在吞并阿尔萨斯—洛林中扮演的角色再次成为争议话题。俾斯麦同时代的人重新闻到硝烟的味道：早在8月10日，弗里德里希·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就写道，德国人陷入“民族狂怒”，“处处［可以听到］夺取阿尔萨斯—洛林的呼声”[99]。究竟是俾斯麦煽动这波“民族狂怒”，还是他受到后者驱使？究竟是他在官方报道中散布主张吞并者的故事，还是他不情愿地接受舆论和军方的要求？（后来，他自称是身不由己。）俾斯麦在多大程度上参与此事仍然存在争议，但很少有人会否认，到了8月中旬，俾斯麦已经最终彻底下定决心吞并阿尔萨斯—洛林，尽管必然会付出代价[100]。

虽然俾斯麦的动机重新引发人们的兴趣，但他们没有注意到，正是在战争对他产生最切肤影响的那个星期，正是因为他两个儿子的命运，他下定决心惩罚法国，并摧毁其所谓的入侵欲望。此外，8月16日和18日，德军侥幸逃过两次灭顶之灾，但损失惨重[101]。8月11日，他对驻圣彼得堡大使的指示仍然态度模糊。但十天后，他在给伦敦的伯恩斯托夫的便条中却强硬地坚持领土要求：“从宫廷到平民，我国民众遭受巨大的牺牲，英国舆论将会理解，我们必须尽己所能地避免它在不久之后重演。”—两者在口吻和内容上有重要区别。他还表示，“即使这场战争后他们没有遭受领土损失”，法国人也会怀恨在心。他最后说，必须削弱无法变成朋友的敌人，唯一的途径是让法国要塞投降，而不是摧毁它们[102]。

俾斯麦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相信自己的断言，即人民的牺牲激发民众的希望，如果希望破灭，他们对王国的感情将会动摇。他尽其所能地煽动这些希望，把内阁发起的有限战争转变成民族间的战争—直到几个月后才有所收敛，因为他意识到自己促成的这场战争过于凶残。

人们无法忽视，下一场战争（部分源于吞并阿尔萨斯—洛林）同样遭遇目标危机。为了不让故意被煽动起来的民众失望，政府在两场战争中坚持的和平条件都必将导致战争延长，并造成更高的损失和预期。在1864年、1866年，俾斯麦坚决反对这样的目标升级，但在更加危险的1870年，他却故意支持这样做。这被证明是他最致命的错误。

为了这些目标，俾斯麦拒绝法国的和平提议—布莱希罗德将在这些提议中扮演自己的角色。8月16日、18日的战斗结束后，形势彻底变得对法国人不利，帝国军队跌跌撞撞地走向覆灭。9月2日，随着拿破仑和他的军队在色当投降，法国遭遇漫长历史上最惨痛的失利。俾斯麦向法国全权代表维姆普芬将军（General Wimpffen）重复他在之前几周内说过的话：法国人一直是有侵略野心的民族，德国人的牺牲必须要求更好地防备这样的敌人—鉴于他过去的亲法态度，我们不免觉得这些话是他刚学会的 [103] 。

当局势有所缓和时，俾斯麦会恢复政治理性，但色当战役让德国公众的头脑变得如此疯狂，这是俾斯麦之前暗中通过媒体煽动所无法做到的 [104] 。头脑无法轻易恢复正常，就像臭名昭著的色当节（Sedan-Feiern） [8] 或随后几十年中的各种令人作呕的年度庆典所展示的。色当沦陷后，巴黎宣布建立共和国，并成立临时国防政府。年轻而暴躁的激进派莱昂·甘必大 [9] 是政府的领导者和启发者，儒勒·法夫尔主管外交事务。新政府希望和平，但前提是要有尊严地获得；和长期的战争一样，耻辱的和平也会让法国的社会结构陷入最危险的境地。法夫尔的著名誓言—不放弃“她的一寸土地和一块城砖”—与德国人的目标格格不入。9月18日，法夫尔在费里埃尔拜见俾斯麦，但俾斯麦的不妥协让一切希望破灭。作为败局已定的一方，法夫尔清楚地意识到，剩下的唯一选择是全力一战，唯一希望是欧洲的干涉。

在这样的悲观背景下，布莱希罗德试图扮演调停者的角色。他的中间人是施瓦巴赫的丈人亚历山大·门德尔（Alexander Mendel），此人是一位荷兰或比利时公民，一名见多识广的商人，在法国人脉广泛，与甘必大关系很好。8月，布莱希罗德将门德尔的一封信转交给科伊德尔，“这是我在巴黎最可靠的人……虽然他是荷兰人，但在内心他是个好德国人” [105] 。9月10日，布莱希罗德给科伊德尔发去电报，表示“我的线人”已经带着甘必大愿意展开谈判的指示回到伦敦。“如果首长想和门德尔面谈—这样做无论如何都是对的—请马上发电报，并附上路线指南。”回复马上就到了：“首长将接见你的朋友；推荐使用新的柏林通行证，经由南锡（Nancy）前往。” [106] 9月12日，俾斯麦收到伯恩斯托夫从伦敦写来的信，里面附有一份门德尔刚刚在巴黎接到的报告。报告充满悲观，因为现政府无法实现和

平。门德尔的未具名线人预言，面对共和制的混乱，巴黎无法保卫自己，尽管“巴黎不是法国—就像纽约虽然是肮脏人群的所在地，却没有阻碍美国成为一个伟大而高贵的国家”[107]。俾斯麦的新闻秘书莫里茨·布施（Moritz Busch）在伯恩斯托夫来信的顶部标注“用于新闻”。门德尔的悲观报告在德国的官方报纸上大受欢迎。

当布莱希罗德安排与俾斯麦的会晤后，门德尔再次匆忙赶回巴黎，直接打探“他们愿意接受什么牺牲”[108]。他的费里埃尔之行与儒勒·法夫尔（Jules Favre）的一样无果而终。科伊德尔喜欢门德尔，而毛奇的人则对他恶语相向，更愿意把他看成布莱希罗德的代表[109]。甘必大给了门德尔回巴黎的通行证，但维尔蒂·杜·维努瓦将军（General Verdy du Vernois）劝他不要冒险前往，并交出通行证。最终门德尔同意了，毛奇的一位军官记录道：“我们希望让它物尽其用。”10 [110]

布莱希罗德把门德尔留作后手。他的目标很简单：他希望和平，希望第一个知道和平即将到来，希望负责收取德国可能对法国开出的赔款，后两者意味着大笔收益。他向科伊德尔求助，比如请科伊德尔在和平临近时发加密电报给自己。但科伊德尔提醒他，从司令部发密电是被禁止的：“我的第一封关于‘几支雪茄’［和平前景的暗号］的电报被发送了，因为后面跟着‘首长用的’，但昨天的电报被认定无法发送而退回。”[111] 10月中旬，布莱希罗德请外交部次长蒂勒（Thile）发电报给俾斯麦，表示在接受法国内政部长提出的面谈后，门德尔相信“运送大批雪茄”将对法国人产生影响。俾斯麦一定对自己的亲信银行家突然胡言乱语感到奇怪，直到科伊德尔正确地解读这条消息；科伊德尔在电报上写道，布莱希罗德曾请求自己使用那种暗语，但他拒绝了[112]。严格来说，这并非事实，就像我们所看到的那样。但科伊德尔很可能对只有自己理解布莱希罗德的暗语感到尴尬。就这样，他们的密切关系大白于天下。

整个秋天，布莱希罗德不断把门德尔的报告发给蒂勒，后者再用加密电报将其转发给俾斯麦。10月25日，门德尔报告说：“甘必大在电报中说，说什么都没用。法夫尔不会接受任何［领土］赔偿。”但事实上，正是组织全民武装的甘必大让法夫尔的不妥协有了底气。11月初，门德尔警告德国人，图尔（Tours）政府认为和平是不可能的，装备精良的新军队正在投入战场，“绝望驱使人们身不由己地武装自己”。那个月晚些时候，布莱希罗德发出更多法国人抵抗升温的消息[113]。

俾斯麦无须布莱希罗德提醒自己形势的严峻。德军已经取得一系列胜利，但和平看上去仍然杳无踪影。等待的压力—首先是等待拿下

梅茨，然后是等待攻陷巴黎—对凡尔赛那群人的心态造成不利影响。俾斯麦与军方的矛盾愈演愈烈，关于是否炮轰巴黎的争论成了新的冲突焦点。

布莱希罗德不时收到关于阴沉气氛的暗示。拿下梅茨前不久，科伊德尔在信中提到俾斯麦的指示：首相“乐意委托你收缴战争赔款，如果他可以做到的话，前提是局势发展到可以展开谈判的地步，但地平线上还看不到鸽子”。法国的抵抗变得更加强硬，人们做好在凡尔赛闷闷不乐过冬的准备 [114] 。布莱希罗德开始和所有人一样不耐烦起来，他在10月28日致信科伊德尔：“衷心祝贺梅茨的投降。愿上帝保佑，让我很快可以祝贺你们举行进入巴黎的仪式。但［即使］一切顺利，我们如何实现真正的和平呢？”也许最好让法夫尔走人（仿佛这掌握在德国人手中！），因为甘必大更温和，而且“已经同意割让阿尔萨斯” [115] 。

布莱希罗德想要和平，想要入城式，还想要阿尔萨斯。他也被当时的沙文主义幻觉冲昏头脑，而且严重到可能不再看得清自己愿望中的矛盾之处。他的朋友莫里茨·戈德施密特则完全不同，后者吹嘘自己的亲德情感，但恳求普鲁士要有节制，并慨叹道：“有福的‘平安’何时才会来到？” [116]

虽然和平遥遥无期，但由谁最终收取赔款的问题仍被不断提出—俾斯麦有时几乎拿此事开玩笑。11月初，在俾斯麦的要求下，科伊德尔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维也纳的罗斯柴尔德家族已经提议由他们来收取法国的赔款，你对此有何看法？按照惯例，我们更倾向于选择本土［德国］银行……如果可以的话”。（俾斯麦在夸大其词，因为维也纳的罗斯柴尔德家族仅仅提议，如果巴黎分支被要求参与和约的赔款安排，他们愿意担当中间人 [117] 。）不过，科伊德尔又说，前景很不妙：“简而言之，我没有好消息可以报告。” [118]

凡尔赛的气氛一度仍然悲观。12月中旬，科伊德尔承认，没人知道巴黎可以支撑多久：“我看不到进入尾声的迹象。” [119] 更糟糕的是，从12月初开始，威廉和俾斯麦“［因为］称帝问题、炮轰巴黎和［法国人的］突击而神经极其紧张”。威廉不断给俾斯麦的神经施压，而布莱希罗德则努力减轻这种压力。沃尔夫通讯社（布莱希罗德与其关系密切，因此希望能在战争期间获得特别的优先权）把自己的报告发给施耐德，后者将其读给国王听，国王再就各种问题麻烦俾斯麦。俾斯麦觉得，至少可以在源头上阻断这个麻烦。他认为施耐德没有为这些报告付钱，因此绝对不应该免费得到它们。科伊德尔写道：“联邦首相要求［像沃尔夫通讯社］这样接受政府重要资助的组织不得找政府的麻烦。”在那几个艰难的星期里，当威廉对俾斯麦统

一德国的各种举动加以阻挠时，首相常常试图限制国王的消息来源[120]。

12月中旬，科伊德尔感谢门德尔的后续报告，并承认“甘必大的确取得了惊人成绩，因此耽搁了和平”。“除非我们运气好，巴黎在随后的四周内陷落”，不然在德国展开进一步动员将必不可少[121]。同样在这个悲观时刻，布莱希罗德直接给俾斯麦写了报告，提及甘必大可能的求和愿望，以及法国人在伦敦筹款时遇到的困难，“尽管英国对法国怀有不可否认的同情。阁下的上一份照会惹恼了伦敦……而让本国人恼怒的是炮轰巴黎被拖延，或者就像传言说的被完全取消”[122]。俾斯麦几乎无须布莱希罗德提醒就能感受到所有人的怒火；他知道整个世界已经站到自己的对立面，外国人认为他顽固而苛刻，德国人（错误地）怀疑他对巴黎心慈手软[123]。不寻常之处在于，布莱希罗德毫无顾忌地把这一切都告诉他，在艰难时刻如此坦诚相见让两人都值得尊敬。

布莱希罗德还在信中谈到俾斯麦的个人资产。战争初期，科伊德尔担任首相和银行家的中间人。早在9月5日，当普鲁士的大捷推动市场上涨，当俾斯麦意识到和平仍然相当遥远时，科伊德尔通知布莱希罗德：“首长授权你出售他持有的任何证券，只要你认为正确。”布莱希罗德卖掉俾斯麦的全部或大部分俄国抵押债券，但在11月时想要把它们购回。俾斯麦则认为不必急着购回，特别是因为他可以在1871年购买新一期的债券。科伊德尔还表示，首相不认为俄国对《巴黎和约》中黑海条款的指责会引发战争，但“如果他改变看法，他会让你知道”。在谈到他自己的职责，并对法国局势做了快速盘点后，科伊德尔又说：“因此如果我也投机的话，我还不会买入。”[124]长时间以来，来自凡尔赛的消息令人沮丧。科伊德尔的书信进一步证实，俾斯麦认为让自己的银行家获得正确消息是重要和无可厚非的。显然，他不会与其分享国家机密，但也不希望其在黑暗中做出代价高昂的决定。

俾斯麦关心个人财务和布莱希罗德对其的打理，但他的关心会因为自己的情绪而变化；当他紧张和沮丧时，布莱希罗德偶尔的拐弯抹角要求会让他发怒。俾斯麦的手下对他的糟糕心情诚惶诚恐，可能正是由于某种突如其来的不愉快让科伊德尔在12月中旬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自己无法再就商务问题叨扰俾斯麦，布莱希罗德应该直接写信给首相[125]。布莱希罗德照做了，他告诉心情不佳的首相，自己暂时将俄国抵押债券的收益投资于新的德国贷款。在新一期的抵押债券发行前，德国贷款将一直升值。同样在这封信中，布莱希罗德还宣布将运来一些啤酒和雪茄，这是心怀感激的银行家提供的可食用的分

红[126]。

圣诞节时，凡尔赛的火药味变得更浓。尽管遭遇更多惨痛挫折，法国领导人还是发誓继续战斗。在德军阵营，毛奇与俾斯麦的矛盾愈演愈烈。1月5日，首相早就要求的炮轰巴黎终于开始，但对于缓和怨气与矛盾收效甚微。毛奇完全乐意打一场持久战，只要以惩罚性的和平告终即可。俾斯麦则希望速战速决，因为欧洲国家干涉的危险再次变得大起来。凡尔赛弥漫着不和与沮丧，甚至1月18日威廉不情愿地登基为德意志皇帝的消息也无法驱散阴云。几天后，一位相对公正的观察者记录道："我从未见过有谁像现在的俾斯麦这样受到如此强烈的怨恨。"[127]

显而易见的是，被征服者将在胜利者的尴尬面前崩溃。整个1月，布莱希罗德一直从门德尔那里听说，巴黎即将投降，尽管战场上的法军仍然是不可小觑的威胁[128]。1月23日，科伊德尔提醒布莱希罗德，巴黎的陷落可能近在眼前："直觉告诉我，那些人支持不了多久，但我们已经欺骗自己那么多次，没人再相信直觉……我建议，一旦关键时刻来临，你马上给首相发电报，请求获准到这里来。我无法向你提供想要的保证。"[129]当晚，儒勒·法夫尔现身德军司令部，希望协商停火以缓解陷入饥荒的首都的压力，并为和谈条件做准备。

和平终于露出曙光。战争对法德两国造成重大伤亡。它推翻一个皇帝，创造另一个。它让法国颜面扫地，标志着其军事优势地位的终结。优势转移到新的德意志帝国手中—或者就像某位英国下议院议员所说："欧洲失去一位女主人，迎来一位男主人。"11——这让德国人既骄傲又恐惧。这种可怕的混合是俾斯麦的第三场战争的遗产，在随后的岁月里，他可以控制但无法再驱逐它。

---

1. 在法国人害怕普鲁士人攻击的同时，英国人也担心遭到法国人入侵。1867年4月10日的《泰晤士报》抱怨说："法国人有了法国还想要什么？……没有哪个国家拥有比法国更好的自然条件……即便不是装腔作势，法国人的焦虑也没有真正的历史基础，依据的只是疯狂而虚幻的预言。但如果我们预测遥远的未来，只怕最大胆的预言家也不敢说德意志有侵略企图吧？"

2. 被保守派将领胡安·普里姆（Juan Prim）推翻后，女王逃往法国，受到拿破仑三世的庇护并寻求复辟。——译注

3. 18到19世纪时期法国拥护波旁家族奥尔良系的君主立宪主义者。——译注

4. 布莱希罗德多次为政治目的的秘密资金转账提供掩护。由于这类任务的性质，很少有记录保留下来。比如，1868年1月，公使基金的受托人科伊德尔指示布莱希罗德

将750法郎汇往巴黎。科伊德尔将“以最高的权限”和最秘密的方式在巴黎支取这笔钱。布莱希罗德银行或罗斯柴尔德家族的任何人都应该对这笔转账的真实原因一无所知：“请你自行决定用什么借口掩盖这件事。”科伊德尔还表示，今后将有类似的支付。科伊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68年1月29日，BA。

5. 威廉·尤尔特·格莱斯顿（William Ewart Gladstone，1809—1898），自由党政治家，曾四次出任英国首相。——译注

6. 在1870年8月和11月的宣传单上，柏林支持应征者家庭总会（Der Berliner Haupt-Unterstützungs-Verein für die Familien der zur Fahne Einberufenen）呼吁公众慷慨解囊，收款人为该会的财务主管、枢密商务顾问布莱希罗德。

7. 赫尔穆特·毛奇。——译注

8. 为了纪念在色当战役中击败法军和俘虏拿破仑，从1871年到1918年，德国在每年9月2日都会举行庆祝活动。——译注

9. 莱昂·甘必大（Léon Gambetta，1838—1882），法国共和派政治家。第二帝国垮台后任临时国防政府的内政部长。——译注

10. 一个月后，俾斯麦谈到甘必大的一位中间人不久前的来访，那人向他询问，德国人是否会承认法兰西第三共和国。“不仅是共和国，如果你愿意，我还可以承认甘必大王朝；但它必须带来有利与稳定的和平。”在讲述这段故事时，俾斯麦还表示“是的，任何王朝，无论姓布莱希罗德还是罗斯柴尔德”，于是这两人成了后续谈话的主角。GW，VII，385.

11. 亨利·布尔维（Henry Bulwer，1801—1872）语。——译注

第七章　凡尔赛宫里的狂妄

征服者多么无情，像德国这样的大国犯了多大的错误，将一切事务的主导权交给一个大胆而鲁莽的人。

——格兰维尔勋爵，1871年3月1日

为了法国的投降，德国人等待了漫长的五个月。捕获皇帝和推翻帝国仅用了六周，但立足未稳的共和国拒绝德国人的条件，担心耻辱的和平会在法国人中间唤起类似1793年的革命狂热。对德国人来说，他们眼中的徒劳抵抗每持续一天，惩罚的欲望就更加强烈。与此同时，他们等待、谋划和争吵着。这几个月令法国人痛苦不已，对德国人同样是考验。

巴黎城外的普鲁士—德意志司令部是个奇怪的地方，与之前的任何普鲁士营地都不相同。那里包含普鲁士军国主义和德意志民族主义的新组合，饱受争议的俾斯麦不自在地管理着这种组合。在外界看来，随着几个世纪以来德国的分裂局面和法国优势地位的终结，凡尔赛的景象洋溢着胜利与荣耀。从战火中诞生一个新帝国。

但司令部内的情况并非如此。围城者陷入围城心态。诞生的不仅是一个新帝国，它精神中的某些东西也得到预示。也许是因为战争出乎意料和令人不适应的漫长，也许是因为德国领导者面对的重重危险和抉择，精神的粗鲁化甚至某种程度上的残酷化开始在凡尔赛的德国人中间蔓延。未来的各种仇恨突然在那几个月里出现，又在帝国时期最初的和平岁月里销声匿迹。

司令部最显眼的矛盾发生在俾斯麦和毛奇之间，一方是坚持政治优先的政客，另一方是要求战时军队必须享有完全自治的战略家。在俾斯麦看来，战争是政策的工具，讲和是他自己的特权；在毛奇看来，政治对战略的任何干涉都威胁到他本人负责的领域。矛盾让司令部关系紧张，导致毛奇向俾斯麦隐瞒关键信息，尽管俾斯麦也试图向威廉隐瞒信息。这个矛盾将困扰并最终摧毁两人当时正在创造的帝国[1]。

不过，君主和首相间也存在矛盾。当俾斯麦终于诱骗南德诸邦接受德意志帝国（普鲁士的霸权几乎未被掩饰），威廉却不愿接受德意

志皇帝（German Emperor）这个新头衔。普鲁士国王只想要德国皇帝（Emperor of Germany）的头衔。在胜利的那一刻，当威廉在凡尔赛宫的镜厅（而不是在他自己的人民中间）被宣布为德意志皇帝后，他走下宝座与其他君主和亲信副官握手—事实上，唯一被忽略的是新德国的建筑师俾斯麦。让路德维希的弟弟，巴伐利亚王位继承人奥托亲王对这场盛大庆典发出抱怨的不仅是巴伐利亚的地方主义：“我甚至无法向你描述，我在仪式上感到多么悲哀和痛苦……一切都如此冷漠，如此高傲，如此炫目，如此卖弄、趾高气扬、无情和空虚……”[2]

当新帝国的骑士互相争斗时，他们更容易陷入一种似乎标志着精神残酷化的复合情感中，杂糅着沙文主义、排外主义和反犹主义。甚至俾斯麦都变了：至少在当时，1866年那个有先见之明的外交家开始相信权力的无所不能—否则如何解释他向英国派往凡尔赛的特使奥多·罗素勋爵承认“法国被打败得越彻底，对德国的目标就越有利，和平就越持久”[3]？这种新观念决定了政策：俾斯麦要求的和平将让法国永远无法恢复元气。吞并阿尔萨斯—洛林不仅无法像预计的那样终结仇恨，反而使其更加深刻。俾斯麦本人生前就对这种无情感到后悔，并小心翼翼地将其归咎于军方。但当时他也倾向于这样做，一定程度上是因为他觉得对外胜利将大大提高普鲁士的荣耀，并削弱普鲁士威权统治的所有剩余反对者。

在凡尔赛，俾斯麦需要德国的议会派—但当他们出现时却遭到诋毁。忠诚的民族自由党的著名领导人路德维希·巴姆贝格（Ludwig Bamberger）立刻获得“红色犹太人”的绰号[4]。凡尔赛宫弥漫着不容置疑和无情的反犹主义论调：在俾斯麦的一生中，他从未像现在这样如此频繁、如此放肆、如此刻薄地谈论犹太人的无根性、热衷买卖和无所不在。（他抱怨说，几乎所有或至少很多法国临时政府的成员都是犹太人：“从面相来看，甘必大几乎肯定是。”[5]）在这点上，偏见再次固化为政策。

布莱希罗德对这些知之甚少。对他来说，凡尔赛宫是权力的所在，他诚惶诚恐地站在其所代表的一切面前。他很可能对德意志权力更丑陋的一面所知寥寥，而且不愿知道什么。也没有证据表明，他在分析德国的战争目标时加入了谨慎或节制的想法。他和俾斯麦一样冷酷，与其他许多德国人一样，德军的胜利激发他对权力的无条件赞美和对一切军事事务的可怕尊崇。

布莱希罗德不太可能听到当时在凡尔赛宫如此常见的反犹主义论调。但他一定知道，在德国战争机器的某个地方存在着冷酷的反犹主义核心，存在着对犹太人和波兰人这样的“劣等种族”令人痛苦的漠

视。他知道这点，因为受害者曾间接地请求他施以援手。这件事本身虽然不大，但具有深远的不利影响，因此值得关注。

12月末，布莱希罗德终于发现俾斯麦的手下可以多么冷酷。23日，波恩的拉比和一家重要犹太报纸的编辑菲利普森博士（Dr.Philippson）向布莱希罗德转交一封来自梅茨大拉比利普曼（Lipman）的信，信中报告说，梅茨的德国长官刚刚下令立即驱逐该城的所有波兰人，其中大部分是犹太人。利普曼对这种暴行感到震惊—男人、女人和孩子们在12月中旬被赶出家门，而且因为正值战争期间缺乏交通工具—他向长官圭多·亨克尔·冯·多内斯马克（Guido Henckel von Donnersmarck）求情，后者却声称这是上级指令，并拒绝按照利普曼的要求对这些指令提出抗辩。他解释说，政府的目标是“让洛林德意志化”，因此需要去除“那些与德意志精神背道而驰的元素。他告诉我，没有谁比波兰人更与那种精神格格不入”。菲利普森请求布莱希罗德“利用他的巨大影响”，让首相暂缓执行该命令，或者至少豁免妇女和儿童[6]。没有关于布莱希罗德行动的记录，尽管后来他常常为自己的犹太人同胞请命。波兰的基督徒当然也受到该命令的影响，因为德国人当时把波兰人看作敌人，他们的反德意志“灵魂”为各种残酷行为提供正当理由。这件事有一个堪称奇异的地方：在新帝国诞生之时，沙文主义暴行的首批受害者是波兰人和犹太人，他们也是统一德国的最后受害者[1]。

整个1月，布莱希罗德都在柏林等待其他消息。28日，德法终于签署为期三周的停火协议，巴黎城背上2亿法郎的赔款，这只是开胃菜，后来的各种赔偿数额要高得多。布莱希罗德渴望前往现场，以便为俾斯麦提供建议，如何最好地将这么大一笔钱收取和转账—并保证自己在相关金融操作中大赚一笔。他对欧洲货币市场无与伦比的了解和与罗斯柴尔德家族的亲密关系显然受到俾斯麦的青睐。

在当时的司令部里，布莱希罗德恰好被常常提及—不仅因为他送来的某些异国风味的亚得里亚海鱼类让俾斯麦在与法夫尔的艰难谈判间隙大快朵颐[7]。在那段忙乱的日子里—就像一位将军所看到的，“许多人试图把这位大暴君的权力削弱到最小”—俾斯麦和他饱受争议的亲随用基督徒的下流笑话取笑布莱希罗德[8]。比如，1月30日，他们谈到现在准备离开自己城市的巴黎人，比如据称已经获得安全通行证的一位罗斯柴尔德家族成员。俾斯麦立即暗示（并非戏言），那人应该被当作游击队（franctireur）逮捕，他的堂弟感叹道：“那样的话，布莱希罗德会飞奔过来，代表整个罗斯柴尔德家族拜倒在我们面前。”俾斯麦回答：“那么我们就把他们俩都送到巴黎，让他们参加猎狗。”[9]（这里影射了巴黎城内的饥荒。）两天后，在

谈及巴黎城的赔偿时，俾斯麦说："好吧，首先，布莱希罗德应该参加战斗。他必须立刻进入巴黎，这样他和他的犹太人同胞就能嗅出彼此的所在，与银行家展开谈判……他真想来吗？"当科伊德尔回答说他希望在几天内到来时，俾斯麦说："请给他发电报，我们马上需要他。" [10]

布莱希罗德的确迫切想要前往，而且是一个人。他已经忙着阻止同样渴望这次征召的其他银行家。对布莱希罗德来说，这次征召结合了他最觊觎的东西：收益的诱惑和权力的滋味。一旦接到命令，他就不再隐瞒自己被召往凡尔赛—尽管他隐瞒了为此进行的钻营。他的朋友帮助安排复杂的旅行计划。普鲁士电报局主管绍芬将军（General Chauvin）提出路线建议，勃兰特少校（现隶属于司令部）向他提供官方命令，要求德国军方和文官当局为"因公务"前往凡尔赛的布莱希罗德和他的两三个同伴给予一切帮助，包括使用军用火车 [11] 。怀揣着诸如此类的命令，在小队随从的帮助下，他踏上前往凡尔赛的漫长而曲折的旅程。2月7日，他抵达目的地，与俾斯麦和赫伯特共进晚餐 [12] 。

在凡尔赛，两项工作被正式委派给布莱希罗德：帮助收缴向巴黎索取的2亿法郎赔款，并与法国人进行谈判，商谈向整个国家索取的大得多的赔款。在这两件事上，他都将与另一位专家合作，那就是大工业家和俾斯麦的朋友—圭多·亨克尔·冯·多内斯马克伯爵，布莱希罗德不久前刚刚听说过此人的政治活动。2月8日，两位专家在一个混编委员会中会见法方代表，该委员会旨在安排定于三天后支付的巴黎赔款事宜 [13] 。布莱希罗德提出一个令人满意的方案，包括由伦敦罗斯柴尔德家族提供担保。几天后，冯·施托什中将（Lieut.-General von Stosch）致信总军需官，表示"两张各200万塔勒的罗斯柴尔德汇票"令布莱希罗德的激动溢于言表，"他反复把它们拿给我看，问我是否存在着更美丽的东西。见到那么小的纸片代表那么多钱，他激动不已" [14] 。令他惊喜很可能是因为，这两张很容易被接受的"小纸片"是罗斯柴尔德家族大费周章地在几天内筹集巨款的最终成果。它们代表银行家和金钱的力量，也代表征服者和被征服者完成交易。布莱希罗德知道，还将有数目大得多的款项被征收和转账，在此过程中的每一步，参与的银行家都能大赚特赚。他从凡尔赛宫给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写了一张简短的商业收据，表示收到那400万，并告诉他们自己将为这笔赔款开设特别账户，佣金为0.25个百分点 [15] 。这又是盛宴前的开胃小菜。

早在1870年8月的最初几场战役胜利后，作为胜利方的德国将向法国索取巨额赔偿就已在预料之中。8月13日，消息灵通的奥地利驻

柏林大使维姆普芬男爵致信维也纳，表示“［德方］决心向法国人索取20亿战争赔款”[16]。法国将被迫为这场所谓由它发起的战争进行赔偿，它的赔款将被用来说服南德诸邦：普鲁士的荣耀也能带来收益。

维姆普芬一定在柏林听说了关于这笔赔款的权威表态。他本来还可以说，历史上不乏好的先例。最显而易见的模板是1815年向法国索取的7亿法郎赔偿，用于偿付23年来革命者和拿破仑的入侵给盟国带来的损失和成本[17]。另一个先例是1866年的六周战役后向萨克森征收的1000万塔勒赔款。到了8月中旬，普鲁士领导者已经在计划利用当前的大好良机索取历史性的赔偿。

显然，最先将赔款与割地问题联系起来的，是以儒勒·法夫尔为代表的受害者。法夫尔希望大笔现金可以拯救法国的领土；而德国人则打定主意，他们既要土地也要赔款，双管齐下地让法国在今后几十年里无法恢复元气。这个问题在9月俾斯麦与法夫尔举行的最初谈判中首次被提出，据说法夫尔提出，如果可以保住斯特拉斯堡和阿尔萨斯，法国愿意支付50亿法郎。这个数字很可能超过俾斯麦曾经的任何梦想—但在当时，他拒绝就赔款进行更多商谈（如果法国人愿意谈这个问题，德国人就有必要强调另一个）。俾斯麦告诉儿子：“我对他说，我们以后再谈钱，首先我们希望确定德国边界。”[18]

但俾斯麦没有忘记钱的问题—德国人被调动起来的贪婪也不会允许他这样做。与法夫尔的谈话结束三天后，他向内阁递交官方备忘录（奇怪的是，备忘录没有收入他的全集），批评过早确定方案，并信誓旦旦地表示：“我们在和谈中的任务是争取尽可能多和满足各种目标的赔款，总额必须由协商决定。”利益各方对战利品的分配是内部事务，将在以后由政府解决[19]。俾斯麦递交的这份备忘录很可能是为了让普鲁士内阁不要过早提出较低的数字。内阁反复讨论该问题，并任命一个特别的下属委员会研究德国的开支，从而决定赔款总额。

就像我们所看到的，布莱希罗德也在为预想中的赔款制订自己的计划。对他来说，最重要的是当德国向法国索取巨额赔款后，以他为首的德国银行家应该成为德法间的中介，最好把法国银行家排除在外。但即使在德国银行家中间，激烈的幕后竞争也开始升温。1870年10月，亚伯拉罕·奥本海姆致信布莱希罗德，提出两人在“与战争赔款”相关的一切事务上都应该合作。布莱希罗德看上去同意了—也许是为了防止奥本海姆另谋他策。事实上，奥本海姆认为或希望的是，俾斯麦将要求布莱希罗德扮演次要和不太起眼的角色：“正因为你和v.B.间的密切关系（因为与你的这种关系广为人知，而且可能被误读）。”奥本海姆要求布莱希罗德向俾斯麦传达这种意思，从而让俾

斯麦委任奥本海姆为赔款的主要负责人—特别是因为奥本海姆同巴黎的银行世家富尔家族是亲戚。布莱希罗德还应该向俾斯麦保证，“只要他一声令下，你就会和我一起赶往司令部，口头向他呈上我们的方案”。如果不这样，奥本海姆提出也可以自己直接写信给国王，后者曾鼓励他在出现严重问题时这样做。布莱希罗德不太可能感到有如此克己谨慎的必要，他也并不一定希望在凡尔赛有个同伴。另一方面，俾斯麦完全没有奥本海姆所设想的那种顾虑 [20] 。奥本海姆直到最后都以为两人将同行，但没有因失望而失态。获悉布莱希罗德受邀前往凡尔赛宫后，他发来电报祝贺：“请不要再为我犹豫。祝愿你旅途愉快。请随时通告情况。我有一封信随后就到。” [21] 事实上，随之而来的有很多信，奥本海姆从未放弃自己将被召往权力中心的希望，无论是凡尔赛或者柏林。他的行李准备就绪。

当布莱希罗德抵达司令部时，不同的部门都在讨论赔款问题，包括总额和支付方式。

2月8日，当法国人投票决定继续战争还是接受包括巨额赔款在内的严苛和平时，普鲁士内阁再次开会商讨赔款应该多么苛刻。当所有要求都在会上被列出后，他们得出的数字是大约10亿塔勒（或30亿法郎），其中95%归军队，后者不仅希望偿付战时花销，而且想要得到和平时期的预期开支，让军队再次完全做好战斗准备，并加强德国新边界的防卫。财政部长坎普豪森表示军队的估算有点高，但暗示除了德国受到的有形损失，很快还要计算其他损失。会后立即秘密提交给俾斯麦的简短纪要表示：“德意志民族毕竟遭受那么多额外的鲜血和物质商品损失，无法用金钱衡量，因此完全有理由夸大估算战争代价，而且除了估算的金额，还要对无法计算的破坏追加额外要价。内阁对此意见一致。” [22] 驱使军队的不仅是普通的贪婪，10亿塔勒将让他们在随后的多年间无须受制于议会的斤斤计较。如果坎普豪森为有形和无形损失索要赔偿的想法被公开，无疑可以免去凡尔赛各方确定德方合理损失的工作 [23] 。

不过，俾斯麦的部长们仅仅提供近似清单，他本人将决定总额。他的决定不以对德国开支的估算为依据，无论估算多么夸大，而是依据他预想中法国的偿付能力。不同人预想的结果大相径庭，而且一定程度上取决于钱款的收取方式。

布莱希罗德不时提醒要适可而止。抵达凡尔赛不久，他告诉巴登大公，“法国的财务状况非常糟糕，他认为甚至连之前提到的40亿战争赔款都付不起” [24] 。布莱希罗德认为50亿太高了，这已经广为人知 [25] 。亨克尔·冯·多内斯马克则倾向于更高的数字，事实上，凡尔赛周围还流传着高得多的天文数字。布莱希罗德告诉军方，法夫尔已

经拒绝了俾斯麦提出的80亿 [26] 。布莱希罗德本人的保守观点得到2月14日亚伯拉罕·奥本海姆写给他的一封明智书信的支持：

如果报纸现在胡诌70亿到80亿法郎，那还情有可原，因为这些人对什么是10亿法郎没有准确认识。但如果作为金融家的我们也跟风，而不考虑法国这样一个富有国家现在的处境，那就是严重罪过。经过一场如此血腥的战争，财政来源又被以完全不负责任的方式使用，它几乎满目疮痍。我个人的观点是，如果我们适可而止并希望获得中立国的感激，那么我们应该满足于30亿法郎的赔款，再加上供养战俘的开支。但40亿法郎应该是我们要求的上限，而且法国人很可能会毫无怨言地接受。筹集这40亿法郎将对法国人造成沉重的负担，让他们每年的预算增加2.5亿法郎。如果再考虑到战争对法国造成多大的破坏，考虑到有多少家庭失去大部分财产，考虑到一点点从战争的灾难中恢复还需要多少开支，预测他们至少需要十年才能恢复元气并不为过。既要筹集如此大的一笔赔款，又不让这个国家陷入将彻底毁灭它的金融危机，这绝非小事。 [27]

布莱希罗德也从巴黎听到类似的警告。2月10日左右，当布兰代要求获得柏林市场的消息时，罗斯柴尔德家族与布莱希罗德银行已经恢复正式联系。施瓦巴赫同意了，并表示“布莱希罗德先生已受召前往凡尔赛，作为处理赔款金融事宜的委员会成员” [28] 。2月17日，布兰代直接致信布莱希罗德，请求提出合理要求，并声称甚至10亿法郎都太多了 [29] 。布莱希罗德回信称，他听说巴黎有足够的钱，并表示“我希望很快与你会谈” [30] 。

与此同时，布莱希罗德收到来自亲信秘书弗里德里希·莱曼的回信，同样恳请适可而止（显然布莱希罗德信中提到75亿法郎）。莱曼认可布莱希罗德的观点，即法国本身将从这场沉重的打击中获益，因为这将让它接受和平角色并裁军（如果结局相反，布莱希罗德是否会同样觉得普鲁士能获益呢？），但表示：“不过，年轻的德国设定的赔偿额超过弥补实际战争成本的绝对所需，我真心认为这不公平……如果只是考虑到实际成本，我认为8亿到10亿塔勒（30亿到37.5亿法郎）已经是很高的估算了。”向法国提出更高的要求将激怒它，让德国置身于“危险的道路，或者永远出于防御姿态，或者成为征服国；那样的话，我们将无法享受和平的福祉，德国的负担也不会减轻”。他警告不要“因为尊重舆论而走错路，毕竟舆论是伪造的。为德国争取应有赔偿的欲望不应成为‘过度’索取的理由” [31] 。奥本海姆和莱曼提供的意见有先见之明，他们担心傲慢会导致做出不顾和平经济后果的决定。我们不知道布莱希罗德在多大程度上认同这些明智的观点；但即使他认同，他也不可能说服其他人。

当德国人为赔款数额争论不休时，法国人不得不组建一个负责和谈的政府。选举结果显示，绝大多数人向往和平，并希望恢复君主制。在没有被广泛接受的王位继承人的情况下，阿道夫·梯也尔（Adolphe Thiers）于2月18日当选法国政府的行政领导人。梯也尔是法国政治元老，典型的白手起家的政治家—令德国人难堪的是，他们国家从未出现过这样的人物。从19世纪20年代开始，他一直反对威权统治，并在他帮助建立的奥尔良派王朝中担任过部长要职（时年35岁，36岁时又成为法兰西学院的成员）。他的理想是以保守的社会秩序为基础的君主立宪制。1871年2月，作为被打败的法国众望所归的救世主，他不得不与贪婪的征服者展开斗争，并制止意图反叛的激进派。为了阻止国内的起义，他需要与外国人达成和解。他是法国历史的热情记录者，该国历史已经展示过战争与革命的联系 [32] 。当时的德国人很少考虑这些问题，但到了1918年，他们将恳求适可而止的和平条件，他们威胁说，因为任何其他结果都可能把布尔什维克主义带到德国。

就职三天后，梯也尔踏上前往凡尔赛宫的忧伤之旅。他对德国人的宽宏大量不抱任何希望，但即使是这样一位清醒的现实主义者（最初受到大量礼遇）也对俾斯麦的口气和条件感到震惊。谈判持续了六天，但记录少得可怜 [33] 。谈判的结果并不在预料之中，尽管梯也尔求和欲望强烈，而且他的国家重新开战的能力也几乎为零。凡尔赛宫的气氛经常一触即发。俾斯麦掌握着大部分王牌，但他受到来自本国军队的压力，而且担心最后时刻的外国干涉。难怪王储觉得他“暴躁到了极点”，害怕他“按照自己惯常的方式，再次采取导致战火重燃的政策” [34] 。

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主导着谈判：赔款金额和割地范围。梯也尔对总额的估计显然是50亿，当俾斯麦（出于战术原因）在一张纸上写下60亿时，梯也尔吓得不轻。他“好像被疯狗咬到那样”跳了起来，一长串夸张之词脱口而出，最后激动地表示：“这是侮辱。”（C’est une indignité.） [35] 这时，被激怒的俾斯麦转而说起德语。法国人拒绝60亿赔款的要求，认为这个数字大到无法计算，即使有人从耶稣时代就开始一法郎一法郎地数，他到现在也数不完60亿。俾斯麦则回答说，“他已经为此做好准备”，带来一位从创世时就开始数钱的专家（布莱希罗德） [36] 。他向梯也尔保证：“我们的两位最重要的金融家已经设计好方案，这笔赔款虽然看上去巨大，但支付时你们将感受不到。” [37] 俾斯麦真认为可以割掉一磅肉而不引起剧痛吗？无论如何，双方必须达成一致的不仅是总额，还有德方提出的支付流程。德国人希望控制支付方式（并规定由德国银行家扮演主导角色）；法国则担心自己的经济难以为继，无法满足尽快付清赔款的需要：从法国

北部逐步撤兵将与赔款的分期支付相联系，因此法国人有动力快速解除这个负担。

布莱希罗德和亨克尔·冯·多内斯马克试图说服法国人，放血将是无痛的。为此，2月23日，他们在特别安全保证下被送到巴黎，与法夫尔和他的专家展开谈判。法夫尔后来回忆起与德国全权代表（俾斯麦对他们大加赞赏）的这次会谈时说："布莱克施罗德先生［M.Black Schröder，原文如此］和德·霍伊克尔伯爵［Count de Heukel，原文如此］的庞大财富、巨大声望和毋庸置疑的智慧让他们跻身第一流的［银行家］。"但法夫尔和同僚没有被他们提出的"巧妙安排"说服，没有允许由两位银行家和他们的德国合伙人收取赔款并与德国政府达成协议。法夫尔记录了"这两位普鲁士的金融君主"给他留下的"痛苦印象"：

他们总是面带微笑，语气柔和，话语中带着动听的、几乎动人的礼貌，不遗余力地向我们证明他们多么希望接手我们数十亿赔款的庞大业务。他们在该问题上谈了很久，对每一项反对都做了回答，除了那些我们出于礼貌说不出口的。[38]

会谈无果而终，亨克尔回到凡尔赛，担心和谈将彻底崩溃[39]。布莱希罗德在巴黎一直待到与朋友埃米尔·布兰代见面，然后也返回凡尔赛。

俾斯麦和梯也尔就赔款和新边界的问题展开激烈的争辩，直到和约草案签署前几个小时。俾斯麦对法国人的反对和拖延感到愤怒，部分原因是英国政府正在最后努力，迫使减少计划中的赔款[40]。梯也尔要求罗斯柴尔德男爵参加他们最后的会谈，当后者最终现身时，俾斯麦把积蓄已久的怒气都发泄到倒霉的罗斯柴尔德身上。过去几周里，俾斯麦开始讨厌这个人，无理由地憎恶他说法语和对法国忠诚（当时的俾斯麦认为，任何罗斯柴尔德家族成员都只是来自法兰克福的犹太人）。布莱希罗德后来告诉皇储："俾斯麦伯爵在谈判中似乎表现出极度的无礼和有意的粗鲁，这样的行为特别让巴黎的罗斯柴尔德深受震惊，他一开始对俾斯麦说法语。"[41] 无论是否受到俾斯麦可怕粗鲁的影响，和约草案在2月26日晚终于签署，距离停火结束只有几个小时。赔款额定在50亿法郎，但支付方式由法国人决定。这是他们为自己争取到的最后权利——布莱希罗德很可能对此感到遗憾。

在世界的大部分地方，战争结束的喜悦超过苛刻条件带来的痛苦。不过，即使在德国也有不同的声音：皇储认为，包括赔款在内的德方条件太苛刻了——社会党人奥古斯特·倍倍尔同样持此观点[2]。英国人的抗议来得太晚，俾斯麦已经收到梯也尔接受条件的消息[42]。多

年后，俾斯麦告诉帝国议会，与德国人在赔款问题上的态度相比，如果再爆发一次战争，法国人将永远不会如此体谅战败的德国："世界上不会再有像基督徒德国人那么有节制的胜利者了。"[43] 很难想象，法国人会相信这算得上节制。但无论是否基督徒，德国人都对胜利欢欣鼓舞。

布莱希罗德分享了荣耀。德国新闻界报道他在凡尔赛的活动，一份报纸写道："布莱希罗德先生堪称该领域的小俾斯麦，知道如何同变得日益胆怯的法国人打交道。"[44] 他让法国人背上沉重的负担。但他没有为自己或德国银行家在后来的金融运作中赢得垄断地位。欧洲的顶尖银行家之间随即展开激烈竞争。

布莱希罗德又在凡尔赛停留了一周或更长时间；他在圣克鲁宫大道的居所总共待了一个多月。他显然对自己的重要角色颇为得意—也许过于明显了。在这群基督徒和贵族中间，在平民受到轻视和犹太人受尽鄙视的军营里，布莱希罗德一定显得非常特别。他知道这点吗？如果他意识到身边充满敌意，他会更加谦虚、更少自夸吗？或者他是否感受到（也许是无意识的），作为一个犹太人，无论做出什么贡献和奉献什么礼物，无论多么低调，他都将是恶意玩笑中的笑柄？他似乎对轻视和流言无动于衷：他履行自己的工作，得意于同大人物的亲密关系，也许他认为这些人会用尊敬回报他的服务，即使不是感激。

那个月里，他经常与俾斯麦一起用餐和交谈。他觐见新皇帝和皇储，会见南德意志的大臣们，甚至还冒险进入军方"半神们"的巢穴。他自视为官场的一员，可以自由享受随员的特权。有一小段时间，他在柏林的家被允许使用军方电报向他发送股市报价；但后来，军方愤怒地拒绝继续这样做[45]。不过，他了解柏林的状况，在凡尔赛有很多人私下向他打听市场的消息和他的看法。哈茨菲尔特等人还利用布莱希罗德与罗斯柴尔德的关系送钱给巴黎的亲戚[46]。

不过，凡尔赛仍然存在强大的反犹主义暗流。毛奇的亲信布隆萨特·冯·舍伦多夫（Bronsart von Schellendorff）认为布莱希罗德的存在是耻辱，他在日记中愤怒地写道：

现在，他（俾斯麦）急不可耐地与自己的犹太人银行家布莱希罗德磋商，让他来这里参与关于向巴黎索取战争赔款的官方讨论。令人奇怪的是，如果在国家事务中充当顾问的不是普鲁士银行的官员，而是首相的私人犹太人，我们设立这样的机构有什么用……布莱希罗德今天早上来到总参谋部。他的纽扣孔里插着一朵经过工艺处理的多彩玫瑰，这是许多基督教军团的骑士身份象征。和真正的犹太人一样，他吹嘘自己受到国王的私人接见，吹嘘他的其他关系，吹嘘他和罗斯

柴尔德这样的人享有的信誉等等。他对政治形势和俾斯麦伯爵的意图足够了解；现在，他希望获得参谋长的帮助，甚至有机会同毛奇伯爵打交道。[47]

2月25日，在与法国谈判者大干一仗后，布莱希罗德与俾斯麦和其他顾问聚餐。巴登首相尤里乌斯·约利（Julius Jolly）回忆这件事时说："谈话极为有趣。差别最大的观点和欲望都得到表达：碰巧在场的勒纳德伯爵（Count Renard）代表最粗暴的普鲁士精神，长着无与伦比的犹太人面相的银行家布莱希罗德代表英勇的自尊……亨克尔伯爵代表见多识广的圆滑。"[48]

2月26日，当和约草案终于签署，梯也尔和法夫尔也已离开后，俾斯麦"兴致很高地"与自己的随员聚餐，包括巴伐利亚首相布拉依伯爵（Count Bray）和布莱希罗德。这是一场庆功宴，晚宴结束后，甚至包括毛奇在内的对手也前来送上祝贺，并与俾斯麦握手言和[49]。这是历史性的时刻，即便没有布莱希罗德那么虚荣的人，也会因为当时的聚会和场景而兴奋不已。

几周前，布莱希罗德在柏林的秘书弗里德里希·莱曼抱怨他在凡尔赛待得太久，并取笑说，面对重新开战的威胁，这次旅行不能"算作生活中的重大乐事。因此我只能希望您自愿的自我牺牲将得到大量荣誉作为奖赏"[50]。布莱希罗德无疑有类似的想法。离开凡尔赛前，他收到二等铁十字勋章，表彰他刚刚提供的服务。在热情地恭喜他获得这项实至名归的荣誉后，门德尔忍不住又表示："愿你永远不必佩戴不同的十字！阿门！"[51]除了公共荣誉，布莱希罗德知道自己在同辈中已经声望鹊起。有时爱挖苦人的戈德施密特从维也纳致信布莱希罗德，谈到他的"这次伟大而光荣的出行，甚至可以说将被载入世界史……我相信在凡尔赛的日子向你呈现了许多最有趣的东西，让你留下终生难忘的记忆。只有被上帝眷顾的人才能经历这些"[52]。尽管后来获得许多更大的荣誉，但很难想象有什么比在凡尔赛的这个月，比身处权力和上流社会的最核心，更让布莱希罗德得意。

---

1. 本书写于1977年，当时两德尚未统一。——译注

2. 3月4日的《经济学人》（Economist）评论道："……胜利之后索取大笔金钱暗示这样的想法，下一次金钱将不仅是战争的意外犒赏，而且还是目标。讨价还价的风气已经侵入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拉低政客的品格，迟早还会影响人民的品格。"在某些方面，赔偿比讨价还价更早—它涉及粗暴地利用权力，这同样会拉低政治家的品格。

第二部分　帝国的银行家

第八章　新柏林的新男爵

维尼林夫妇是伦敦一个崭新街区一幢崭新房子里的崭新住户。维尼林夫妇的一切都是簇新的。他们的家具都是新的，他们的朋友都是新的，他们的仆人都是新的，他们的门牌是新的，他们的马车是新的，他们的缰辔是新的，他们的马是新的，他们的画是新的。就连他们自己也是新的，他们结婚的时间刚好够合法生下一个全新的婴儿。如果他们搬出一位曾祖父，他也一定是被包好从家具仓库送来，身上没有一点刮痕，直到头顶心都锃明瓦亮。

——查尔斯·狄更斯，

《我们共同的朋友》（Our Mutual Friend）

统一前，各地和各公国的气氛与生活方式是地方性和欧洲化的；统一后的变化渐进而不彻底。勃兰登堡是个例外。对于这个普鲁士的核心区域，对于这片地处边境、土壤贫瘠多沙、城市坐落于巡阅场和稀疏松林间的贫穷平原，对于这个拥有驻防要塞以及斯拉夫短工和胡格诺工匠工作的臃肿庄园，由条顿骑士后裔统治的边远省份，俾斯麦的成功战争和帝国的奠基立刻带来大笔金钱、大型企业、庞大建筑和宏大理念，模糊等级的界线，让军规和家法膨胀为瓦格纳式的表演，扼杀早前的经济传统、简朴和诚实。商人们开始大把赚钱，资产阶级变得富有，富人变得豪富。官员的薪酬仍然微薄，但他们充满自负。银行家的儿子们加入近卫军，而不是子承父业。准将的儿子们放弃军衔，更乐意迎娶女演员或女继承人。军装不再是表明职责的制服，而是变成所有者炫耀自己和吸引意中人的羽毛。人们仍在辛勤劳作，但也开始消费和炫耀。

——西比尔·贝德福德（Sybille Bedford），《遗产》（A Legacy）

新帝国诞生于鲜血和狂喜中。突如其来的胜利和统一让德国人对自身的力量和重要性有了新的感受。胜利披着戏剧化的英雄主义外衣，德国人觉得他们的生活和共同命运发生剧变。他们不再把自己看作诗人、梦想家和思想家的民族：19世纪70年代初，他们发现自己踏上通往权力和世界大国地位的道路，在军事和政治上，他们不再是欧洲的铁砧，而是成了铁锤。

这是令人陶醉的体验，到处弥漫着喜悦的情绪。一位年轻学者写道："我感到仿佛每天都是星期天。"[1] 最让当时的人兴奋的是法国的战败，这个国家已经统一许多世纪，一直以来都以赫赫武功出现在世人面前。突然，德国人将自己的军事胜利变成神圣正义的工具：是上帝惩罚轻浮和腐朽的法国人。对德国人来说，庆祝他们自己的政治统一就没有那么容易了，因为这场特别的革命来自上层，并非他们的胜利，而是由俾斯麦主导，作为其象征的霍亨索伦王朝很快被赋予霍亨斯陶芬家族（Hohenstauffen）的帝胄光环。巴伐利亚人更愿意庆祝击败法国，而不是普鲁士新确立的霸权。强调德国的军事力量产生一个明显而重要的后果：它让政府和君主的传统臣仆获得新的威望。德国的军官们是当时的英雄，但他们绝大多数来自普鲁士的老地主贵族，来自容克阶级。因此，在德国完成现代化的同时，现代社会中过时和经济上处于衰退的元素再次得以兴起。

新的骄傲既是自发的，也是精心培育的。经过许多个世纪的分裂，在遭受许多耻辱的失败后，整个民族都为胜利陶醉。即使施皮岑贝格男爵夫人这样老于世故和敏锐的见证者也在1871年3月的日记里写道："对我们德国人来说，这是什么样的和平啊！比我们曾经取得过的一切更加伟大和光荣！我们统一成了一个帝国，欧洲最伟大、最强大和最令人敬畏的帝国，它的伟大不仅来自物质力量，更来自其文化，来自感染其人民的精神。"[2] 短短几个月里，德国人突然长高了几英寸，走路的姿态也更加骄傲。就在帝国灭亡前不久，马克斯·韦伯指出，"德国人的外在举止极度缺乏优雅和尊贵"[3] 。

胜利需要得到公开和私下的颂扬。每座城市和每个成员邦争相为这场伟大胜利举办庆典和留下纪念，柏林自然是第一个。一夜之间，它成了欧洲大陆的政治中心。正是在柏林，在1871年6月的一个完美夏日上演了这个国家的盛大胜利游行：展示军威的队列看不到尽头，最前方是马背上的毛奇、俾斯麦（当然身着戎装）和罗恩，随后是独自一人、威仪堂堂的威廉陛下，然后依次是他的儿子们和帝国的亲王—身后还有4.2万人参加游行—花环、凯旋门和热情的观众一应俱全。施皮岑贝格男爵夫人回忆说："来自全军的士官们走在军队的前面，手持81面法国旗帜和鹰，对一颗德国人的心来说，这是最值得骄

傲的场景。”[4] 该城为游行支付15万塔勒，但与后来不断攀升的爱国炫耀成本相比，这不算太高 [5] 。

游行结束后，除了每年为铭记法国的耻辱而举行的色当节，德国艺术家们也用一大波纪念碑式的绘画、建筑和诗歌庆祝新帝国的成立，一切都模仿之前的英雄风格。他们试图让这场胜利在民众心中立即神化。一切散发着权力和成功的味道，新的民族浮夸掩盖了之前的清醒和毕德迈耶尔式（Biedermeier）的节制。事实上，一个新的民族已经诞生，像尼采这样的不合群者的担心之音，这场伟大的胜利可能导致德意志精神的毁灭，没人听得见 [6] 。

柏林是这个新帝国的中心。它过于突然地意识到自己新的重要性，它成了一座引人瞩目的大都市。不过，就像在1870年前统一就已经不动声色地酝酿了几十年，柏林城也早已开始改变，但它的自我认识没能跟上现实的变化。这座城市已经不再是以宫廷和旧精英们为主的沉寂而著名的都城。到了1871年，柏林已经清楚地象征着新社会的元素：人们开始意识到，柏林在过去和未来都是一座生机勃勃地扩张着的城市，是成长中的银行、贸易和工业中心。一个新柏林在旧柏林的周围和上方成长起来。

人口数字可以说明部分问题：19世纪50年代，城市人口增长20%；1861年，在兼并了几个外围地区后，城市人口达到52.9万人；到了1871年达到82.4万人，两年后达到90万人。到了1877年，居民超过100万。在17年里，柏林的人口翻了一番，成了欧洲发展最快的首都之一（该城犹太人口的增速更快，1860年为18900人，1880年达到53900人）[7] 。

柏林成了机会之城，数以千计的东普鲁士人逃离贫穷的农村，到工厂里寻找收入微薄的工作。柏林成了吸引不满现状或野心勃勃的外省人的磁石，就像整个19世纪的巴黎那样。它也是吸引犹太人的磁石，其中许多来自东欧，他们发现柏林是一座有贸易和商业发展前途的开放城市，提供给专业人员的机会也越来越多。

这座城市开始感到自己的重要性。1870年，甚至在新帝国尚未建立前，流行滑稽剧《柏林成了世界之城》（Berlin wird Weltstadt）就在剧场演出季大获成功，剧名成了城市的代名词 [8] 。城中没有铺过的街道、相当死板的文化生活和杂乱无序的市容揭穿世界之城的谎言；但另一方面，它成了新贵们的金钱之城（Geldstadt）。铁路和航道让该城令人艳羡的地理位置得到充分利用，柏林成了商业大都市，工业规模稳步扩大。帝国时期的柏林仍然是暴发户和外省人的奇异混合体。无论多么重要，它始终没能获得巴黎或伦敦那样的都市活力与

优雅。

瓦尔特·拉特瑙（Walter Rathenau）[1] 曾用“狂欢中的芝加哥”（Chicago an der Spree）这样意义极其含糊的话称呼柏林 [9] 。这是大多数柏林人最不愿听到的。他们曾喜欢被称作北方的斯巴达；但在帝国时期，芝加哥也许更接近现实，无论对于这些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就被警告避免让德国美国化，愿意放弃斯巴达而成为当代雅典的人来说，这种类比多么伤人。

与芝加哥类似，柏林也是一座资本主义生机勃勃的城市。但与芝加哥不同，柏林有旧阶级，他们憎恶城中酝酿的变革。资本主义有自己的节奏，既能取得令人陶醉的进展，也会遭受灾难性的倒退，周期性的每次转向都让人们相信，新的方向将注定持续下去。19世纪70年代初，胜利的激动和以赔款形式突然流入的50亿法郎引发无与伦比的繁荣和投机狂热。这是奠基之年（Gründerjahre）[2] ，是疯狂推动和创造的岁月。这种新精神找到一个戏剧性的焦点：股市。建于19世纪60年代初的柏林交易所是一座新文艺复兴风格的豪华建筑，19世纪70年代初，那里成了人人谈论的希望与期待的裁判所。在不可避免的崩盘到来前的短暂而戏剧性的时间里，股市成了所有人的诱惑神殿。投机狂热完善了德国人对自己的新认识：正是在这个资本主义处于夸张状态的时期，德国人开始意识到，新的经济制度已经主宰他们的社会。他们再也没有从这种认识带来的震惊中完全恢复—从此，反对资本主义一直是德国人生活中的强大力量。

随着资金涌入柏林，它的面貌发生改变，但也开始反映出新秩序下的社会不和谐。资本家的欲望席卷城市，柏林成了极端之城：富人在城西为自己建造宫殿，而穷人则生活在被称为“出租营”（Mietskasernen）的城东贫民区。富人的艳俗与穷人的拮据形成鲜明反差；无论在风格还是阶级上，新柏林都不和谐。几十年后，一位观察者惊讶地看到，这座城市里可以找到“各式廉价和昂贵的丑陋……这边的亚述神庙旁是一座来自纽伦堡的贵族宅邸；稍远些可以瞥见凡尔赛宫，然后是百老汇、意大利和埃及的记忆—设计者酒后突发奇想制造的可怕畸形儿” [10] 。但这些反差正是奠基时代（Gründerzeit）的本质，直到几十年后，柏林人在回想起那个年代时仍然感到厌恶 [3] 。

城市社交生活的特点是新富者和旧精英的不安互动，穷人完全被无视。宫廷仍然是社会之巅；在政府、官僚体系以及深受仰慕和频频露脸的军官团体上层，老贵族们仍然保有自己的职位。他们是旧秩序的支柱。但城市的动力、力量和财富来自新阶层，来自银行家、实业家和工商业大佬。

富人觊觎旧精英的传统，旧精英则鄙视和觊觎新富者的财富。富人希望用自己的财富套住旧式显贵，同时通过获得头衔和勋章与旧精英一较高下。这是一个紧张和不安的时代，一个新旧阶级逐渐融合的时代。这是一个价值观发生变化的时代，特别是自我认识经历痛苦变化的时代。在把自己同世界其他地方相比时，德国人学会对权力的崇拜，现在这种崇拜也以某种方式渗入他们国内的生活，与旧有的价值和利益发生冲突。作为国家和社会的支配者，植根于自家庄园的老普鲁士精英曾经奉行荣誉、节俭、责任和自律的简单生活准则。他们无法否认权力的现实或财富的诱惑。但他们觉得新风格危险而令人反感，他们的反感既是真实感受，也出于自私心理。这让他们一直坚持自己特权的主张有了某些理由。旧阶层憎恶现代化，而德国的现代化显得特别快速和浮夸。但他们也憎恶与现代社会制造的新精英分享权力和特权："与全新的服务贵族（service nobility），与拥有或没有贵族头衔的富豪，与经过或未经洗礼的做旧衣买卖的犹太人（Kleiderjuden），甚至有时与梳过头或没梳头的（gekämmten und ungekämmten）学者。"[11]

总而言之，柏林是一座未完工和变化中的城市。它既不是也没有成为资产阶级的城市—就像这个帝国不是资产阶级的国家。资产阶级无法（在一定程度上也不愿）建立自己的价值标准或生活方式，而是模仿潦倒的贵族。在帝国时期的柏林，身份的标志不是资产阶级的黑色外套，而是国王的制服；甚至俾斯麦也总是穿着胸甲骑兵的外套现身议会。1914年，罗伯特·米歇尔斯（Robert Michels）[4] 写道："不存在以自己为荣，具有独立社会地位的资产阶级。"[12] 出于政治和历史原因，即使在享有无与伦比的经济力量的那几十年里，德国资产阶级也对早前贵族对手的价值观俯首帖耳，尽管后者在经济上捉襟见肘，常常依靠资产阶级的财富和援手才能体面地生存。

德国没能实现资产阶级化，对该国犹太人产生了特别影响。这也许有利于他们社会地位的提升，此类提升在帝国时期非常引人注目。但这也导致他们更容易受到污蔑。与某些资产阶级邻国相比，不愿完全承认自己的资本主义—资产阶级身份的德国在精神上更难容忍犹太人地位的提升。

1871年3月，布莱希罗德从凡尔赛返回柏林，比威廉的历史性入城式晚了几天。布莱希罗德取得自己的胜利，他亲眼目睹帝国的诞生，是唯一参与重大决定的犹太人。他的铁十字勋章见证过去的激动。他的若干支持者—银行家同行和犹太人同族—不得不对他表现出更大的尊敬。49岁时，他已经取得很多。他是柏林最知名的私人银行家，也是那里最富有的公民之一，他还是俾斯麦的参谋和许多精英的

顾问。

随后的二十年里，布莱希罗德变得更加强大、著名和显赫。在帝国时期，工业资本主义决定社会的面貌与发展；与其他地方相比，德国银行家对主要工业企业的决策拥有更大的控制性影响。19世纪70年代初，以股市快速致富心态为象征的新经济周期成了德国人生活中被承认的现实，尽管许多人对此表示遗憾。由于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资本主义在德国人生活中的核心地位，布莱希罗德自己的角色也受到更广泛的认可和非议。

1871年后，布莱希罗德被更深地卷入现代工业世界。他帮助重组被称为“劳拉舍”（Laurahütte）的西里西亚煤矿工业区，并推动西部的希波尼亚（Hibernia）大煤矿组建新公司。就这样，他在采矿业这个经济中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拥有了巨大利益。他还扩大与多条铁路的联系。与他关系最密切的几家公司在1873年经济崩溃中受到的影响比其他大部分企业小得多。他富有冒险精神但也不失谨慎，既能在好年景赚钱，也能在坏年景保住钱。他保持甚至还增加了在国际债券市场的份额。简而言之，他是德国经济生活各门类中的一股重要力量。他以某种形式参与几乎所有经济领域的重大决策。

为了追逐自己的各项利益，他不得不与其他银行家紧密合作；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大型项目几乎总是需要财团，布莱希罗德必须保持警惕，以防对手捷足先登。在法国赔款支付问题上，即使布莱希罗德最亲密的合作者（比如汉泽曼的贴现公司）也试图将他排除在一项有望名利双收的安排之外。在关键的赔款谈判过程中，尤里乌斯·施瓦巴赫向布莱希罗德回忆起一个故事，从中我们可以体会到习惯性的对立：银行家施派尔（Speier）总是提到，一位经纪人赚了40盾时，他会宣称自己赚了500盾。当有人对此提出疑问时，经纪人解释说：我赚了40盾，其他经纪人少赚了460盾，因此我总共赚了500盾 [13] 。

但布莱希罗德参与实业不仅是为了自己。就像大卫·兰德斯所说，银行业总是在用别人的钱，就像客户需要布莱希罗德，他也需要客户。他是大臣、外交官、将军和出身显赫者的银行家—他们对他趋之若鹜，被他的精明、有保证、久经考验的诚实和对政治经济形势无与伦比的认识所吸引。布莱希罗德为沃尔特·白芝浩（Walter Bagehot）[5] 在1873年说的话提供了例证：“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中，我都想象不出比最初形态更好或更成功的私人银行。一个人在财富、诚实和能力上得到公认，邻居们就会把大笔钱托付给他。信任在严格意义上是个人的。”[14]

对于特殊的顾客，对于能给他帮助的顾客，布莱希罗德可以给予

超常的优惠。他可以指导少数几位如何赚钱，而其他人则需要他拯救自己的财富。所有的客户都能指望他的建议，有的还能以较低的申购价格购买新发行的债券。他的热心为所有人提供心理和金钱保证：他以专业的方式照管德意志帝国时期许多人仍然不屑但又离不开的东西—他们的钱。

布莱希罗德的关系和利益无处不在：只有他享有同俾斯麦的亲密关系，大部分有权势或野心的德国人都不敢轻易得罪他。他自己的合作者圈子和影响范围反映出德国精英们同气连枝的特点。就像一位历史学家不久前所写的：

工业特别是银行业的集中化和大财阀化倾向，将一小群领军企业家、经理人和金融家放到德国经济的指挥桥楼上，他们控制经济核心领域的决策过程。从政治和社会史角度来看，这种倾向变得至关重要。他们融入帝国的封建社会等级，与之相对应的是他们行事和思维的威权风格。[15]

换句话说，当布莱希罗德出现在指挥桥楼上时，他拥有额外优势，知道或者至少假装知道俾斯麦的动向。他是经济和政治领域的重要纽带，而且他的重要性很容易被夸大，特别是对于那些在这两个领域都无能为力的人。在无能为力者和偏执狂看来（两者有一定的相似性），布莱希罗德似乎是最邪恶的幕后操纵者。

布莱希罗德的人生描绘了19世纪的一个中心故事：资产阶级富人奢华但可悲的处境。他为德国富豪的不稳定地位提供了写照：他们苦苦追求财富和地位，但发现前者并不能带来后者。与穷人变得富有相比，富人获得荣耀更难。柏林充斥着富豪新贵，也充斥着作为富豪新贵中贱民的犹太人。他们受到双重歧视，因此想要被社会接受的愿望比他们的基督徒同胞更为迫切。

布莱希罗德的人生几乎是富豪寻求被接受的“理想类型”（不是规范性的，而是韦伯意义上的[6]）。布莱希罗德的故事也是许多资产阶级富人的故事，但至少他的故事以世界—历史为背景。在描绘布莱希罗德的发迹时，我们不能用自己的标准评判—他弟弟尤里乌斯的生活方式更加普通，可以适用我们的标准。我们也不能忘记，布莱希罗德不是特别喜欢反思的人：他是实干家和活动家，孜孜不倦地迎合现有的状况，有人可能会称之为机会主义。但与其说布莱希罗德的成功依靠机会主义（这个词总是暗示一定程度上的阴谋），不如说他发展出帮助实现自己社会目标的本能，他在经济领域已经将其运用自如。

当然，反讽的是，布莱希罗德试图爬得越高，他就越发清晰地成

为所有嫉妒、恐惧和鄙视犹太人富豪社会地位之人的靶子。到了19世纪70年代初，布莱希罗德已经成为柏林社会各色人等中家喻户晓的名字。在《噼里啪啦》（Kladderadatsch）上—一份在全国发行的柏林幽默杂志，供稿者大多是犹太人—布莱希罗德成了新崛起阶层的象征。提及他的地方很少有恭维的意思，但比对新道德的其他大部分记录更客气。讽刺作家们知道，无论作为个人还是类型，布莱希罗德一眼就会被认出。19世纪70年代初，布莱希罗德终于把许多人曾经对他的恭维称呼变成现实：柏林的罗斯柴尔德。他没有那个家族的显赫历史，财富也不及他们，但他现在获得盛名，与象征犹太人财富和神秘影响的前辈相比，他很可能对此更加在乎[16]。

布莱希罗德的生活中有许多地方象征帝国的风格。他仍然住在位于老柏林中心的贝伦街63号，这栋庞大而装潢华丽的宅邸既是他的私宅，也包括他的营业场所。战前，他把一层楼面租给瑞典大使，把几个房间租给奥伊伦堡伯爵；战后，他需要整栋房子，把私人办公室搬到瑞典大使曾经的沙龙，那里有一面对着贝伦街的大窗户[17]。

这是一条繁忙的街道，遍布巍峨的宅邸和轩敞的办公室[18]。西面是老宫殿和新贵宅邸林立的威廉街，俾斯麦就在那里生活和工作，布莱希罗德距离首相的办公室只有几步之遥。皇储的宫殿从菩提树下大街（Unter den Linden）延伸到贝伦街，旁边是历史悠久的显赫家族所住的较小宅邸[19]。著名犹太银行家马格努斯（Magnus）和瓦绍尔（Warschauer）就住在那里，而汉泽曼的贴现公司则在距离布莱希罗德家几栋楼之外建造了宏伟的总部。往东同样不用走很远就是柏林证券交易所，布莱希罗德早年曾亲自前往那里。就像内森·罗斯柴尔德（Nathan Rothschild）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传统柱子那样[7]，布莱希罗德也有自己位于交易所中央的位子。现在光顾那里的是他的合作者[20]。

因此，布莱希罗德与东面的证券交易所和西面的俾斯麦距离大致相当。这同样是个象征性的位置，让人联想起他的出身和抱负。“交易所犹太人”（Börsenjude）这个绰号在当时司空见惯，经常和出身东欧的人联系起来[21]。离俾斯麦越近，他就越容易进入威廉街的那些办公室，同时更加远离曾经代表他一切的股市。

但布莱希罗德不断需要对自己更高声望的更多认可；在这个各级荣耀和威望界限分明的社会里，他希望永不停步地向上攀爬。战前，他已经赢得平民所能向往的最高头衔：他被任命为枢密商务顾问，人们称呼其为“枢密顾问先生”；他还得到与那个头衔相配的必要勋章。但普法战争后，民族英雄们获得特别慷慨的奖赏。威廉用新的头衔和大笔封赏嘉奖胜利的缔造者俾斯麦、罗恩和毛奇。整个在位期间，威

廉只在1871年将俾斯麦一人封为亲王。俾斯麦马上抱怨说，自己由富伯爵“沦落”为穷亲王。布莱希罗德梦想着类似的“沦落”。

他知道，资产阶级的荣誉并非终点，下一步是跃入世袭贵族的行列。这是拥有财富或声望的所有平民的梦想；在法律上，此类擢升将带来与最古老的蓝血贵族同等的地位。事实上，这种所谓的平等只是幻想，老贵族仍然瞧不起新贵族，而新贵族一边仰视老贵族，一边俯视平民。在第二帝国，社会流动性实际上意味着这种眼球的快速运动——这种可怕的仰视和俯视就是社会。布莱希罗德知道，罗斯柴尔德家族在两代之前就获封贵族。事实上，奥地利帝国早在18世纪末就将富有的犹太人封为贵族，通过说服或买通，也可以让较小的德意志邦国这样做。在普鲁士，为国效劳和致力慈善的富豪偶尔会得到这样的荣耀，但与法国或英国贵族相比，普鲁士贵族很不愿意用如此商业化的方式扩充自己的队伍和钱包。在普鲁士，这最多只是一种罕见的荣耀，还没有未皈依的犹太人被擢升为世袭贵族。

但在1872年，布莱希罗德获得了这样的荣耀。分封贵族是皇室特权，威廉很珍惜剩下的这点权力。这次的提议来自俾斯麦，他口头要求威廉授予布莱希罗德贵族头衔。因此，不存在俾斯麦的书面申请，我们所知道的只是1872年3月8日，威廉正式签署封布莱希罗德为世袭贵族的证明书。对布莱希罗德来说，这几乎算不上意外：六个月前，施瓦巴赫曾写信给他，表示听说他的贵族封号证明书已经在巴德加斯泰因被签署[22]。稍早之前，他的岳父在来信中说：“亲爱的盖尔森，我在报纸上读到你受邀参加陛下的晚宴，我希望这些殊荣能有利于你的健康。”[23]国王和官方备忘录与俾斯麦写给普鲁士内政部长的信宣布，阿道夫·汉泽曼获得同样的荣耀[24]。（这种联系让包括历史学家在内的人们相信汉泽曼也是犹太人，但事实并非如此。）正式的证明书令人印象深刻，开头写道“我威廉，普鲁士国王，蒙上帝圣恩”，然后宣布布莱希罗德及其现在和将来的直系后代都将跻身贵族行列。作为外在标志，他的姓名中将加入令人艳羡的“冯”，此后他将与所有贵族平起平坐，包括那些天生的贵族。但皇家公告的通常措词被做了一处特别的修改：当君主本该解释说，他试图向全体臣民普施恩泽，但不得不挑出那些“出身好家庭，本人又以对我的忠诚和有益效劳著称……”时，他删去了“好家庭”，用“公心活动”代替“有益效劳”[25]。即使国王也无法假装布莱希罗德出身普鲁士人所称的好家庭。

敕令足够引人瞩目，某些方面甚至比当时的人所能知道的更不寻常。在19世纪70年代的记录中，威廉总共只擢升两位银行家为贵族。整个在位期间，他只新封了131个贵族，大多已经与贵族有亲缘关

系，其中差不多90%是新教徒。有人认为，威廉的分封加强了老贵族的排外性，从而加深了阶级界限[26]。德国的犹太报纸《犹太人大众报》（Allgemeine Zeitung des Judentums）强调了这次分封的独一无二：

有直系后代的犹太人被封为贵族，这在普鲁士历史上是第一次。无论如何，布莱希罗德的受封[仅仅]是犹太人第二次在普鲁士被封为贵族（第一次是科隆的亚伯拉罕·冯·奥本海姆男爵）[8]。普鲁士没有个人贵族[persönlicher Adel][9]。前任国王拒绝封举世闻名的犹太人梅耶贝尔[10]为贵族，尽管方式非常礼貌。[27]

布莱希罗德一跃成为德国最著名的犹太人。

反讽的是，他独一无二的地位得益于其他贵族的危险困境。布莱希罗德和汉泽曼被封为贵族是因为他们出手拯救了陷入施特鲁斯贝格博士（Dr.Strousberg）的罗马尼亚铁路计划破产事件中的普鲁士容克贵族的财产—这在当时广为人知，并在后来得到俾斯麦的证实[28]。英国大使言简意赅地告诉索尔兹伯里侯爵（Lord Salisbury）[11]：“皇帝加封他们男爵，作为对其努力的奖赏。”[29]许多大贵族—以普特布斯亲王（Prince Putbus，很快被戏称为“破产亲王”[Prince Kaputbus]）为首，还包括拉提波尔（Ratibor）公爵、乌耶斯特（Ujest）公爵和莱恩多夫伯爵（Count Lehndorff）—在施特鲁斯贝格的冒险中投入自己的钱，到了1870—1871年时已经处于破产边缘[30]。他们大多是威廉的宠臣（施特鲁斯贝格和罗马尼亚难以置信的复杂关系见本书第十四章）。普鲁士贵族的资本主义胃口带来意想不到的后果，为了解救他们，布莱希罗德的确卖了大力气。

这无疑是威廉愿意放下古老偏见的主要原因。布莱希罗德之前的服务无疑让皇帝更容易克服顾忌，但只有俾斯麦的个人介入才能真正消除它们。布莱希罗德对此深表感激：

……我心情澎湃，迫不及待地向阁下表达我的感激。因为毕竟是阁下的推荐让我和我的家人获得这项荣誉。我可以推心置腹地向阁下承认，这项荣誉让我和我的家人兴奋至极，但我最看重的还是阁下继续施恩，我以至诚谦卑请求您这样做。您的信任带给我巨大荣誉，我将终生效忠阁下，以证明我配得上您的信任。[31]

几个月前，在被封为亲王时，俾斯麦用类似的口吻感谢了威廉：

让陛下满意是我内心不可或缺的需要，我需要这样才能享受成功。我的祖先把对国家和封地的世袭统治者的个人忠诚传给了我，但愿它也能成为我孩子们遗产的一部分，因为在这个崩溃和怀疑的时

代，上帝的祝福有赖于此…… [32]

这些不仅是感激涕零时的口头表态：虽然背景不同，但布莱希罗德和俾斯麦都相信这种形式的个人依附与忠诚，尽管它在当时的德国社会中已经开始式微。它加强和保护了他们之间的纽带。

对布莱希罗德来说，跃入贵族行列带来无法名状的快乐。突然，人们称他为“冯·布莱希罗德先生”（更有甚者，德国和外国的许多人称他为冯·布莱希罗德男爵，尽管普鲁士没有“男爵”［Baron］头衔），“冯”这个词在他心中一定堪比他的全部财富。他忙不迭地试图确定这项新荣誉能让他走多远 12 。他发出正式询问：宫廷现在是否会接待布莱希罗德家族，即他们是否已经正式“有权进入宫廷”（hoffähig）。答复是肯定的 [33] 。但从正式被允许进入宫廷社交界到被其接受仍然天差地别。即使对基督徒来说，有权进入威廉二世宫廷的人也被分成56个等级 [34] ！难怪玛丽·霍恩洛厄王妃（Princess Marie Hohenlohe）曾经感叹：“什么都无法超越所谓的社会这个共济会。” [35] 布莱希罗德的迫切心情还表现在他马上提交了自己的纹章：背景为黑、白、红三色，中央的白色部分镶嵌着铁十字 [36] 。这些颜色象征新帝国，铁十字代表普鲁士，布莱希罗德的纹章将两者结合起来。

1872年秋，布莱希罗德获得又一项荣耀。由于杰出的银行家维克多·冯·马格努斯男爵（Freiherr Viktor von Magnus）去世，英国驻柏林总领事一职空缺。这是一个没有报酬的荣誉职位，但它提供又一条信息通道，还能带来很高的声望。布莱希罗德在普奥战争中曾与英国大使馆合作，而且已经是大使奥多·罗素勋爵的密友。作为柏林外交界的明星，罗素精明而富有魅力，是俾斯麦和宫廷的最爱（他的父亲在1836—1841年间曾任英国驻柏林大使—在此之前，由于疯狂地爱上卡尔斯鲁厄［Karlsruhe］的著名犹太银行家所罗门·冯·哈贝尔男爵［Baron Salomon von Haber］守寡的女儿，他几乎毁了自己的生活和婚姻） [37] 。1872年9月，罗素男爵致信外交部，表示虽然“没有必要”任命新的总领事，因为大使馆可以承担所有必要的工作 13 ，但他——

完全赞同格兰维尔勋爵的观点，即在柏林城任命一位拥有财富和威望的人对英国的工商业利益大有好处，与英国外交部相比，此人与当地官员和商务部门打交道更方便。他认为，没有谁能比银行家布莱希罗德男爵更好地实现这种好处，此人不仅是柏林的罗斯柴尔德，还是俾斯麦亲王最亲密的朋友以及金融和商务问题上的顾问。布莱希罗德男爵在柏林社交界拥有特别好的地位，皇帝和皇储经常亲自找他商量，普鲁士的统治阶层和商界普遍信任和尊敬他。奥多·罗素勋爵刚刚

从私下获悉，布莱希罗德男爵愿意接受无报酬的总领事一职……[38]

10月初，格兰维尔授权罗素任命布莱希罗德，并“向门德尔松—巴托尔迪发去客气的回绝信”，因为他同样提出愿意效劳[39]。几天后，罗素勋爵召见布莱希罗德，“请求［他］帮英国政府一个大忙，‘接受这个职务’”[40]。

布莱希罗德不仅在英国总领事一职的争夺中击败了著名的对手门德尔松，同月，奥地利政府也提出任命他为该国驻柏林总领事。他就这些富人的尴尬请示俾斯麦，表示自己已经接受英国人的邀请，但奥地利人的职位具有“显著的优势，能够让他特别详尽地了解邻国的金融运作”。俾斯麦建议他忠于英国人，因此直到1893年去世，他一直是英国的总领事，与英国驻柏林大使馆关系特别亲密[41]。其他政府也向布莱希罗德奉上大量荣誉；从1870年到1873年，他多次向柏林警察总局申请皇家许可，允许其接受和佩戴巴伐利亚、萨克森、奥地利、意大利和巴西国王的勋章[42]。

差不多与此同时，普鲁士政府也认可了尤里乌斯·施瓦巴赫的功劳。1871年，警察总局在他的第一份授勋推荐中写道：“在那些不但快速和没有太多架子地做了大量好事，而且可以作为本行业可靠和得体行为之典范的人中，银行家尤里乌斯·施瓦巴赫占据突出的位置。”六年后，在提议授予其更大的荣誉时，警察总局估计施瓦巴赫的年收入在20.4万到24万马克之间。他被认为对慈善极为慷慨，各方面完全无可指摘，始终远离“创立活动”（Gründungen）。1878年，47岁的施瓦巴赫被任命为枢密商务顾问[43]。

我们看到布莱希罗德对自身社会地位的重视：爬得越高，他就比以往更看重合适的生活方式，更看重举止与身份相符。冬天，他的家是柏林最豪华和被人谈论最多的娱乐场所。夏天，他把家人搬到位于城郊的时髦的夏洛腾堡区（Charlottenburg），就像他的父亲曾经搬到更加乏味的潘科区（Pankow）[44]。与父亲不同，盖尔森常常光顾著名的温泉—如奥斯坦德或马林巴德，基辛根（Kissingen）或施朗根巴德（Schlangenbad）—他的孩子们则被留给各位仆人照料，包括他信赖的助手西贝特（Siebert），此人在19世纪70年代初还曾是布莱希罗德的代表，按照他的指示安排过俾斯麦的购地操作。

1873年6月，获封贵族后仅仅一年，布莱希罗德买下了古特戈茨（Gütergotz），这是一座位于柏林附近的古老领主庄园，曾是著名的罗恩伯爵的乡间宅邸。刚刚收到威廉嘉奖的罗恩准备卖掉古特戈茨，在更加远离新首都喧嚣的地方买一处更大的休假地[45]。1868年8月，罗恩以13.5万塔勒买下这处庄园，对其进行翻新，扩大花园并修

缮庄宅（也被称为“宫殿”）；现在，他以129万马克的价格把庄园卖给布莱希罗德，相当于买入价的三倍。吝啬的罗恩对房屋翻新的投入不太可能接近这个价差。尽管做了翻新，尽管房产价格在1868—1872年间有了大幅飞跃，但有理由猜想布莱希罗德付出了额外的钱，因为他买的是陆军元帅的房子 [46] 。

布莱希罗德的乡间宅邸位于柏林西南，距离市中心约15英里，距离波茨坦皇宫约5英里。庄园的位置完美而有战略意义，庄宅在19世纪初经过著名建筑师大卫·吉利（David Gilly）的改建 [47] 。布莱希罗德购买罗恩宅邸还具有引人瞩目的象征意义，是德国社会史上一个篇章的缩影：资产阶级，特别是犹太资产阶级—或者说，在这个案例中是一年前刚刚获封的犹太人贵族—买下老贵族和著名武士的庄园，并继承或效仿前主人的观点和价值 [48] 。古特戈茨交易的最后安排让罗恩和布莱希罗德保持亲切的书信往来，罗恩曾表示：“我很高兴再次看到那熟悉而优美的签名，因为我希望可以据此推断你的眼疾已经无恙。” [49]

布莱希罗德喜欢自己的新庄园，在那里度过很多时间。园中的鲜花带给他最多的快乐，园丁对他来说和厨师一样重要。多年间，他一直把自家花园的罕见品种送给威廉和奥古斯塔：这是一位绅士农夫送给另一位的礼物。无论是否身处古特戈茨，他总是很关心收获，他的亲信西贝特会向他报告作物是否已安全收割，特别是燕麦 [50] 。但他也喜欢实施一些怪诞的计划。他花费高价，请石匠从普军取胜的战场上（特别是法国）收集近2000块石头或石块，将这些光秃秃的战利品运到古特戈茨，作为怪异的爱国展示。他希望吸引威廉参观自己的收藏—或者说皇帝来访才是这个疯狂举动的真正原因？安排来访无疑要大费周章，还必须再次动用与国王亲随的关系。威廉最初同意1875年夏天来访，但直到两年后才成行 14 。皇帝只待了一个小时，但布莱希罗德喜形于色地告诉俾斯麦：“我必须向阁下报告，上周五陛下路过古特戈茨，我有幸接待了他。陛下看上去好极了……”两人讨论了近东危机 [51] 。后来，国王的朗读官路易·施耐德正式告知布莱希罗德，国王“很满意你舒适的家。贵夫人的喜形于色特别令他高兴……”报纸刊登国王来访的新闻，布莱希罗德还从多位朋友那里收到祝贺，包括维也纳的莫里茨·冯·戈德施密特 [52] 。

布莱希罗德通常在古特戈茨度过周末和夏天的一部分时间。几十年后，他曾经的助手卡尔·菲尔斯腾贝格（Carl Fürstenberg）回忆说：

盖尔森·布莱希罗德的别墅非常清静。我曾在那里见到他来自外交部的朋友，不时还有外国使节和行政部门的高官偕夫人来访。我无数

次挽着失明的盖尔森，在古特戈茨的菩提树林荫道上徘徊，与他谈论商务、外交或与外国的金融关系，总能感受到此人久经世故的智慧。[53]

在柏林的冬天，布莱希罗德家会举行规模浩大的宴请活动。他们的舞会堪称盛事，柏林社交界常常既羡慕又不客气地谈论这些奢华的宴请。那是一个争相举办宴请活动蔚然成风的时代，当时的书信和回忆录证实宴会的极度奢侈，钱不是问题，但只有钱显然不够。真正重要的是参加者。

早在获封贵族前，就有不少社交界的头面人物光顾。毕竟，他的一些客户觉得很难拒绝他。获封贵族后，潜在客人的圈子大大扩充。俾斯麦王妃和她的孩子们、拉齐威尔夫妇、施皮岑贝格夫妇、柏林的外国使节和其他许多人纷纷捧场，而那些没有受邀的人则对主人和客人们愤恨不已。拥有英国和德国血统、在柏林社交界顶层如鱼得水的玛丽·冯·本森（Marie von Bunsen）[15] 回忆起1877—1878年间第一次登上闪亮社交舞台时说：

布莱希罗德的宴会同样引人瞩目……布莱希罗德家的社会地位可谓很高，但仍然有欠素养。几乎柏林的所有贵族和政府要员都会前往，但事后表示后悔。整张宴会桌上摆满精品中的精品。人们使用银质餐具，面前摆放着最奢华的东西。然后，[小提琴家帕布罗·德]萨拉萨特（Pablo de Sarasate）和[宫廷钢琴家]埃西波夫（Essipoff）开始表演，随后是舞会。[54]

奥特马尔·冯·莫尔（Ottmar von Mohl）[16] 用更加不客气的口吻记录同一场景，他提到布莱希罗德是俾斯麦的“宠儿”，但表示：

不过，算不上英俊的外表和社交事务上犯的一些错，让他在柏林的德国人圈子里不受欢迎。喜欢奢华夜宵的外国使节热衷参加他的舞会，但本国社交界对其态度冷淡，特别是军官群体，他们与布莱希罗德关系很不好，有的军官把他的家看作禁区。[55]

有时，作为社交界必不可少的元素，宴会上也能看见许多身着体面制服的军官，因为就像一位同时代的人所看到的，“皇帝的制服尤其受尊敬，没有军官在场的宴会都不会被看作成功”[56]。参加布莱希罗德家的宴会总会引起争议。就像冯塔纳在小说《通奸者》（L’Adultera）中对一位柏林金融家的评价：“在股市中他被无条件地看作一个优秀的人，但在社交界只是有条件的。”[57]

问题在于，布莱希罗德迫不及待地想要被无条件地认同。虽然他的名望和重要性得到承认，但他也渴望被社会完全接受。他比大多数人更清楚地了解大部分贵族自负背后的空虚：他知道他们的金钱和婚

姻丑闻，知道他们依赖像自己这样的人，知道自己在财富上超过他们所有人，也许在智慧上同样如此。不过，他倾慕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并试图效仿。

被接受的模糊性无疑严重困扰着布莱希罗德，但这还不是最糟糕的。他感受到某些容克贵族的怒火，比如俾斯麦昔日的朋友路德维希·冯·格拉赫，此人对“犹太人爱好者”的鄙视甚于对犹太人本身。格拉赫在1873年2月的日记中写道：“最近，犹太人布莱希罗德举办了盛大的舞会，俾斯麦王妃以及她的女儿和两个儿子是最尊贵的宾客，他们是五十年前的敬虔派［Stubenprediger］的女儿和孙辈。”[58] 对大部分老贵族来说，这种结交带有背叛意味，他们把俾斯麦与布莱希罗德的关系视作自己对首相不满的原因和理由。对于19世纪70年代初形成的整个反对俾斯麦的反动“投石党”而言，布莱希罗德象征“自由主义帝国”的背信弃义。我们将看到，19世纪70年代中期兴起的新反犹主义把布莱希罗德作为显眼的靶子，尽管俾斯麦常常是真正的目标。

布莱希罗德继续着自己的事业，外表光鲜，但内心痛苦。对他的攻击从未停止。他的私人生活没有像在公共领域那样的运气，失望和病痛早早袭来。早在19世纪60年代末，他的视力就开始出问题；到了19世纪70年代末，他已经完全失明—他挽着助手匆匆赴约，或者只是沿着时髦的蒂尔加滕散步，这成了熟悉而令人同情的景象。他的私人生活变得日益痛苦。与俾斯麦一样，他在成功的那几十年里变得更加内向，逐渐陷入某种孤独。两人在公共生活的最后十年里都变得更加苦恼。他们的关系最初只是各取所需（布莱希罗德还常常扮演奉承者的角色），后来逐渐演变成两位奋斗与胜利已成为往事的老去之人的联系和友谊。成功变成了日常，剩下的只是工作，两人的工作虽然不同，却一遍遍让他们走到一起。

---

1. 瓦尔特·拉特瑙（1867—1922），犹太裔德国实业家、政治家。——译注

2. 指1871年至1873年德国经济繁荣时期，与下文的“奠基时代”同义。——译注

3. 在1914年8月的狂热中，当许多知识分子认为战争也将带来文化的重生时，弗里德里希·迈内克（Friedrich Meinecke）回忆道：“1870年后，国家的思想和政治生活遭到物质主义和利己主义等更粗俗元素的破坏……今天，我们怀着耻辱感回想起奠基时代平民的放荡，回想起无价值的自由主义带着无所谓的傲慢发动的文化战争，回想起人们在面对第四等级要求时常常显得冷漠而短视，而这些要求当然也经常极其粗鄙；相当令人遗憾的是人们对美感的麻木，以至于我们年轻时的那个古老、可爱而端庄的德国，我们古老的城市、花园和器具成了规模工业和大众品位的廉价光芒的牺牲品。”弗里德里希·迈内克，《1914年的德国调查：论文与报告》（斯图加特和柏林，

1914年），第19—20页［Die deutsche Erhebung von1914：Aufsätze und Vorträge（Stuttgart and Berlin，1914），pp.19–20］。

4. 罗伯特·米歇尔斯（1876—1936），德国社会学家。——译注

5. 沃尔特·白芝浩（1826—1877），英国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译注

6. 韦伯的“理想类型”（ideal type）指在分析历史或社会现象时，主观地强调某些特点，根据这些特点将对象纳入统一的分析结构。——译注

7. 据说，内森·罗斯柴尔德在交易所时常常倚靠一根柱子。——译注

8. 指非世袭贵族。——译注

9. 亚伯拉罕·奥本海姆没有儿子继承头衔。

10. 贾科莫·梅耶贝尔（Giacomo Meyerbeer，1791—1864），德国歌剧作家。——译注

11. 索尔兹伯里侯爵罗伯特·塞西尔（Robert Cecil，1830—1903），英国保守党政治家，曾三度出任首相。——译注

12. 《噼里啪啦》杂志也忙不迭地取笑他的新荣誉，并讽刺他的新诋毁者。布莱希罗德获封贵族后，《噼里啪啦》马上刊发一小则告示，题为：“更多失踪者：盖尔森·布莱希罗德和汉泽曼—有待稍后进一步确认—毫无痕迹地从我们的圈子（Kreis，也表示国家）和团体中消失。我们对失去他们感到特别遗憾，因为他们一直是我们阶级（Stand）的骄傲。”署名为“柏林全体市民”，1872年3月24日。一周后，神秘的世袭贵族“冯·马虎男爵”（Baron von Prudelwitz）在《噼里啪啦》上对同样神秘的“冯·糊涂男爵”（Baron von Strudelwitz）说：“终于发生了，这在由股票经纪人搭建起来的奥地利早就发生了，但在自然成长［naturwüchsig］的普鲁士曾被认为是不可能的。两个犹太人一个是天生的犹太人，一个是职业上的［Beruf］犹太人—同时被封为贵族。罪恶的开始！老基督徒的原则被践踏，传统被破坏，此前犹太人一直无法逾越的墙壁出现裂缝，关于‘社会贱民’中‘被诅咒民族’的信条被永远摧毁。如果我错了，就让我改名为‘犹太佬’［Itzig］，但我看到这正在到来：犹太人将成为贵族，贵族将被犹太化［verjüdelt］……等着瞧吧，你将活着读到‘往来账伯爵’［Comtesse de Contocurrente］，读到受过割礼的‘达科特公爵’和‘摩西亲王’！骑士的黄金时代将让位于……金路易的时代。”真正的贵族（而非自由派对他们的戏谑）很可能更多几分尖刻和少几分幽默。《噼里啪啦》，1872年3月31日。

13. 最近的一项研究显示，英国外交部对于商务问题几乎不感兴趣，作为这种忽视的众多例证之一，“当1879年奥多·罗素勋爵提出需要在驻柏林大使馆人员中安排一位商务专家时，一名外交部次长却提出异议—索尔兹伯里解释说，此人‘极为正统，对所有商人的看法就像老小姐对所有男人的看法—仿佛他们图谋诱使他提供某种非法的恩

惠’”。普拉特，《英国外交政策中的金融、贸易和政治，1815—1914》（牛津，1971年），第xx页［D.C.M.Platt，Finance，Trade，and Politics in British Foreign Policy，1815–1914（Oxford，1971），p.xx］。

14. 古特戈茨显然是布莱希罗德的费里埃尔，雅姆斯男爵同样曾经迫切希望皇帝造访他的新城堡。拿破仑的来访是在1862年12月，当时费里埃尔刚刚完工不久。此行堪称一次盛大的国事访问：“陪同皇帝的有富尔先生、瓦莱夫斯基伯爵（Count Walewski）、考利勋爵（Lord Cowley）、弗洛里（Fleury）和内伊（Ney）将军……男爵侍从们身着蓝色和黄色制服，［在最近的车站］等待皇帝陛下。陛下坐上敞篷马车，配备四匹纯种马和马车夫……10点45分，皇帝抵达城堡，一座塔楼上立刻升起皇家旗帜。巡视城堡内部后，皇帝来到庄园散步，并种下一株雪松纪念此行。然后，他回到城堡用早膳。银质餐盘的模具在制作完成后马上毁掉，以保证独一无二；瓷器餐具由著名的塞弗尔瓷器厂（Sèvres）制造，每个盘子上都绘有布歇（Boucher）的亲笔画作，带有B字签名……早膳过后，大批猎手侍从已经在等待客人们，准备前往庞大的庄园。庄园占地1500公顷（3700英亩），包括三个农庄，完全被步道包围。狩猎非常尽兴，共杀死约1000头猎物。”《泰晤士报》（The Times），1862年12月10日；亦见《世界画报》（Le Monde Illustré），1862年12月27日。1974年9月，我在参观这座城堡时被告知，当皇帝踏上宏伟的楼梯时，他停了下来，嗅到某种东西—显然是来自厨房的味道。皇帝离开后，雅姆斯男爵下令将厨房搬到城堡外的一处地下室，通过地下通道与城堡相连。不清楚拿破仑是否重新巡视过现在已经没有异味的城堡。

15. 玛丽·冯·本森（1860—1941），德国女作家、水彩画家和旅行家，柏林的沙龙女主人。——译注

16. 奥特马尔·冯·莫尔（1846—1922），德国外交家，曾任日本明治时期的政府顾问。——译注

第九章　政治和经济上的帝国风格

我的睡眠不是放松，如果我真有睡着的时候，我的梦将延续醒着时的思考。有一天，我看见面前有一张德国地图，上面一个接一个地出现了烂点，然后剥落。

——俾斯麦致卢基乌斯·冯·巴尔豪森，1872年

表面上，新帝国是一块权力的磐石：快速扩张的工业和庞大的军队让德国成为欧洲大陆的统治者。但新的权力带来新的矛盾：每座新开的工厂都会增强无产阶级异议者的力量，工业财富的每一次增长都会削弱老地主贵族精英对国家政府的控制。磐石上的裂缝越来越宽，裂缝被掩饰和否认，但这导致变化迅猛的社会与相对僵化的政治秩序产生冲突。

新帝国经历不完全的现代化过程：它的经济发生改变，但前工业化时期的阶级仍然掌握着权力，试图通过拉拢和威逼新的工业阶级来延续自己的超群地位。和所有近代社会一样，德国也是一个转型中的社会。那里的转型比其他地方更快，但也更不完全，特别是德国社会对自身的理解不如其他社会。回头来看，帝国的历史进程似乎很清晰—事实上，它清晰到让一些历史学家忘记，对于新帝国的大部分公民而言，未来完全谈不上清晰，他们正为了某种新的稳定而苦苦摸索。

19世纪60年代末，俾斯麦曾表示，只要将德国抱上马鞍就够了，它会知道如何驾驭。新帝国时期，他发现德国不知道如何驾驭，至少不是他想要的方式或方向。统治新国家的困难超乎预期。俾斯麦曾试图为这个四不像社会准备四不像的宪法：新帝国无法被简单界定，既不完全专制，也不采用君主立宪。当时的批评者和现代的历史学家常常把俾斯麦的统治与拿破仑的统治或公民独裁相提并论。与具体名目相比，现实更加重要。俾斯麦是政策的制定者：他在帝国的对手中没有人拥有他那样的远见，像他一样为所有的国内外政策负责；但俾斯麦需要仰仗皇帝的支持和帝国中几个邦国的默许，他不得不应对宪法之外的压力和阴谋。最重要的是，他需要帝国议会批准自己的国内政策。这是一场永无止境的平衡游戏，不时传来他将辞职或重组帝国的威胁[1]。

1871年后，俾斯麦成了大英雄，但过早被神化让俾斯麦和国家都

没有对现代政治的固有矛盾做好准备。斗争的岁月，从致命危险中夺取戏剧性胜利的岁月，已经远去；矛盾的日常化被证明更令人难以忍受。19世纪60年代，他要对付的是敌人；1871年后，他不得不应对被官方划定为友好的个人或团体，他觉得后者更讨厌。1871年后，他对局势的掌控削弱了，耐心和精力也不如从前。他反复的辞职威胁只是策略，但也反映了真正的沮丧和绝望。出于个人和实质性原因，权力的快感减弱，职位的魅力也下降了。（1880年，他抱怨说，过去十年间，自己在履行职责时完全感受不到“个人的快感”，“只［感到］对上帝和人的职责，完成这种职责并非出于任何对工作的热爱，而是良心的强迫”[2]。）不过，他仍然紧抓权力，摧毁对手，他的领导风格加剧了各种政治冲突。

帝国时期的俾斯麦没有宏大战略，只是寻求自保。他的对内和对外策略大同小异，如果有所不同，那就是他在国内更加无情。对于欧洲大国，他怀有一些敬意，哪怕只是因为它们过去的历史角色。但对国内的敌人就完全没有尊敬可言：他们既没有历史根基，也没有正当理由；他们是试图阻挠他计划的小人。他把外交政策中的不道德手段搬到国内舞台，试图恐吓、操纵和打击对手，他在对付国内对手时的残忍和轻蔑在面对外国时很少敢使用。

帝国建立之初，俾斯麦与民族自由党协同执政，这是议会中最大的党派，代表中产阶级的利益和理念。从1867年到1873年，政府和议会建立自由经济的框架。帝国的政策旨在促进资产阶级的经济诉求。俾斯麦还联合民族自由党向中央党（Center party）所代表的天主教政治势力发难；他害怕德国政治中有组织的天主教势力，决心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在所谓的文化斗争（Kulturkampf）过程中，他让天主教徒对自己的党派更加忠诚。与此同时，他紧密依靠民族自由党，将其视作暂时性的策略工具，这导致他与代表他的朋友和其他容克贵族的保守派的决裂。在回忆录中，他把与帝国国内史相关的章节命名为“文化斗争”、“与保守派的决裂”和“阴谋”。这些冲突中，与保守派的决裂对他伤害最深。他觉得受到背叛，如果没有他，那群人可能早就因为自己的固执而吃苦头了。他们的离弃令人愤恨，但又无法忽视，俾斯麦设想的社会和政治秩序需要老地主阶级保持显赫地位。

在19世纪70年代的斗争中，政治中的经济元素变得日益重要和明显。那个十年的核心事件是象征德国社会勃勃生机的大繁荣，以及1873年的大崩溃和其后的长期萧条。大崩溃过后，人们就其原因和可能的解决办法展开激烈辩论。俾斯麦用多年时间摸索新的经济政策，最终逐渐制定出全面的方案，并做了保守的新调整。这些变革如此激进，以至于许多人感觉帝国经历了重生。

在经济动荡时期，布莱希罗德所扮演角色的重要性稳步提升。无论是对德国金融业和工业的了解，还是与国内外商界的联系，他都无人能及。他的专长是实用经济学，并与德国的主宰者关系密切：这些成了他的影响力不断扩大的基础。

掌权者喜欢聆听有用和渊博的人，根据所代表的支持者的特点，他们也许还喜欢聆听有影响和有权势的人。布莱希罗德符合所有条件，他继续享有随时见到俾斯麦的特权。在两人之间，公共和私人事务仍然纠缠在一起。布莱希罗德关于俾斯麦财务状况的私人书信常常也包括对政治和经济动态的评论。他们的对话还触及国内外政策的所有方面。他用这种非官方的方式对官方报告和备忘录做了补充，后者总是会处于众目睽睽之下。

布莱希罗德有很多权力渠道。他的手下、客户、朋友和门徒无处不在：包括政府和宫廷，议会和报界，以及除了社会党之外的所有党派。这些关系中有的是他业务的衍生品，有的则是他孜孜不倦培养的结果。他热衷于成为要人和名人。罗斯柴尔德家族喜欢搜集艺术品，他则喜欢搜集秘密，两者出于相同原因：让同时代的人惊异。

因此，他成了人们追逐的对象。对于柏林的权势者、罗斯柴尔德家族和外国使节来说，他是消息的重要来源。1878年，英国大使致信本国外交部，表示“就像阁下所知道的，冯·布莱希罗德先生是俾斯麦亲王的银行家和秘密代理人，比柏林的任何人更受首相的信任”[3]。现在，所有的罗斯柴尔德家族成员都感谢他的情报，并请求提供更多；霍亨索伦—齐格马林根家族的卡尔·安东亲王代表许多显贵的观点，他在写给朋友的信中表示：“布莱希罗德消息异常灵通，尽管有外交式的含蓄，但他很好说话……这是一个出色的、在政治上非常敏捷的人。”[4] 1882年，一位内阁部长记录道，布莱希罗德的联系人延伸到“陛下最核心的随员”[5]。所有书信都由布莱希罗德亲自撰写，这本身就是一项令人惊叹的工作：既有每天写给罗斯柴尔德家族大部分分支的信，还有写给世界各地的商业伙伴、顾客和官员的几十封信。布莱希罗德还要接见源源不断的访客，既有大臣和使节，也有经济精英。作为惯例，布莱希罗德只等候俾斯麦。布莱希罗德培养如此之多的关系，而且日进斗金，他的精力令人钦佩。他经营多重买卖，同时是利润和权力的掮客。

不消说，许多德国人不满布莱希罗德的地位，包括那些声称与他友谊深厚的显贵和官员。俾斯麦的专制风格赋予布莱希罗德要人的光环，俾斯麦的其他助手也对首相这位爱管闲事的犹太人感到不满。由于工作的不安稳和首相的喜怒无常，他们把布莱希罗德视作在主人面前说他们坏话的伊阿古（Iago）[1]。1885年，德国驻巴黎大使霍亨洛

厄亲王对自己的职位感到担心，因为“布莱希罗德和亨克尔等人曾利用报纸反对我，而且会故技重施”[6]。其他许多显贵也害怕布莱希罗德造就或摧毁他们事业的能力，并时常夸大他的影响。

[1]

帝国建立伊始，布莱希罗德推荐的政策与俾斯麦官方顾问们的提议存在分歧。19世纪70年代初的首要工作是创立帝国银行，取代统一前仍然存在的32家有货币发行权的银行。1872年5月，布莱希罗德致信俾斯麦，表示“很希望首相一直执掌［该行］，因为至少根据愚见，对金融问题而言，许多时候政治判断比物质判断更加重要”[7]。俾斯麦听取他的意见，但政府将动议权留给帝国议会中的民族自由党。1874年末，该党在昔日的银行家路德维希·巴姆贝格的领导下准备合适的法律。其中一部分与布莱希罗德的观点一致，包括首相的保留权力，另一些方面则有出入。他致信俾斯麦：“在金融事务上，阁下常常纡尊听取我的意见，因此我将乘便对银行的棘手问题提出几点看法，因为我非常关心此事。”他特别指出，按照当前的法律草案，股东将没有足够的代表权，信贷供应也太容易被切断[8]。

作为帝国银行的倡导者和俾斯麦最重要的阁僚，鲁道夫·冯·德尔布吕克和奥托·冯·坎普豪森支持金本位。布莱希罗德则不这么看。他担心实行金本位将危及货币的灵活供应。倡导者们对黄金的普世统治力着迷，而布莱希罗德则相信，金本位将导致利率波动，每当必须劝阻从帝国银行取出金条储备时，利率就会大幅甚至急剧上升。他担心出现商人不愿看到的一幕：周期性的货币和信贷政策将导致衰退时货币供应紧缩，扩张时货币供应增加。因此，他要求以数量尽可能多的贵金属为基础，与当时的主流观点不同，他始终是双本位的拥护者。

他知道如何在这个高度技术化的问题上打动俾斯麦。1874年，他警告首相，早早引入纯粹的金本位将导致德国依赖英国的黄金市场，而英国人会通过提高贴现率保护其市场。那样的话，德国就不得不如法炮制。但他指出：“与英国不同，支撑我国工业的并非巨额资本，而是对银行家和银行信贷的稳定需求，这点广为人知……”金本位将让资金变得更昂贵，从而威胁工业。“甚至现在，我国工业已经无法成功地与外国生产者竞争，因为工资和利率太高了……”布莱希罗德提醒俾斯麦，“帝国的务实者太少……以英国为模板调整我们情况的欲望主导着某些圈子”（俾斯麦也对某些教条主义议员的能力和爱国心感到怀疑）。布莱希罗德敦促俾斯麦咨询长期担任普鲁士银行行长的赫尔曼·冯·戴程德，后者将给出类似的建议：“阁下不应忽视我的请求，应该相信这是出于我对祖国的爱。”[9]

1876年10月，布莱希罗德在一份长篇备忘录中再次警告不要让白银彻底退出货币，并指出帝国银行的黄金储备不足。采用金本位很可能导致必须从英国借贷大量黄金，这肯定会带来贴现率上升的危险，并进一步伤害“已经元气大伤的我国工业”。对备忘录的措词稍加修改后，俾斯麦将其发给帝国银行的现任行长戴程德 [10] 。一年后，布莱希罗德抱怨说，为了遏制黄金外流，帝国银行将贴现率提高到5.5%，“必须设法控制银行持续波动的做法，否则我国工业不可能与外国竞争” [11] 。

布莱希罗德一直批评德国的货币政策。他没能成功，因为他的看法与传统观念背道而驰。他务实地得出远远早于自己时代的货币政策原则。现实证明他是对的，后来他还可以寄希望以更大的权威谈论更关键的问题 [2] 。

[2]

帝国的最初三年见证了史无前例的经济繁荣。德国沉浸在兴奋中：似乎一个无限财富的时代开始了。银行为大扩张提供资金，这三年里兴建的钢铁厂、鼓风炉和机械制造厂的数量相当于之前七十年的总和。新成立的合资公司总资本达到28亿马克，几乎是之前四十四年间所有合资企业的总资本。繁荣是在统一之后到来的：德国似乎注定将在所有领域取得胜利和繁荣，“柏林成了德国经济的中心” [12] 。

繁荣标志着从1867年开始的经济加速上行。法国的50亿法郎赔款为其添柴加火，让公共债务得以提早还清，从而突然为德国提供大量流动资金。充裕的资金、振奋的民众和允许毫无困难建立合资公司的法律吊起人们的胃口，引发狂热的活动。

这是一个真正的扩张时代，充斥着各种不诚信的创立活动，在无所顾忌的灰色区域，利润的诱惑战胜正常的谨慎。这个时代被称为“奠基时代”，见证帝国在政治和经济上的奠基。各阶层的德国人都陷入投机热潮，德国的精英们突然从对经济的倦怠和缓慢的生活节奏中惊醒，前所未有地受到经济机会的教育。

著名的银行和谨慎的银行家们抵制快速创立的诱惑。早在1871年9月，布莱希罗德的一位助手就在给他的信中谈到“奠基幻想”（Gründungsphantasie）滋生的所有公司，显然布莱希罗德从一开始就与创立者们保持距离 [13] 。（蒸蒸日上但无所顾忌的新贵与日暮西山但保持尊严的旧贵族的斗争当然是19世纪耳熟能详的故事，也是《布登勃洛克一家》［Buddenbrooks］的关键主题。）布莱希罗德创立的最重要企业是哥尼斯舍和劳拉舍联合公司（Vereinigte Königs-

und Laura-Hütte，通称劳拉舍），一家由亨克尔·冯·多内斯马克伯爵所拥有的私人煤矿和钢铁厂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公司。该公司非常稳健，经受各种考验。布莱希罗德在1873年组建名为希波尼亚的大型西德煤矿综合体过程中也扮演了核心角色；他还帮助筹建帝国大陆铁路建设公司（Reichs Continental Eisenbahnbaugesellschaft），后者组织修筑魏玛至格腊（Gera）和波森（Posen）至克洛伊茨堡（Kreuzburg）的铁路。这些铁路运营糟糕，但总体而言，经济崩溃对布莱希罗德的影响不像对其他银行和企业家那么严重[14]。

正直和谨慎让布莱希罗德和他的客户逃过最严重的经济倒退。因此，他的财富和名誉损失相对较小，虽然当时的煽动者们试图无中生有地诋毁他（在1877年的一份内部备忘录中，柏林警方表扬了布莱希罗德的合伙人施瓦巴赫，因为他不参与任何可疑的创立活动）[15]。布莱希罗德再次展现自己的精明。

他已经预见到崩溃，并警告俾斯麦，1873年5月维也纳市场的突然崩溃也可能影响柏林。1873年夏天和秋天，纽约和柏林股市遭遇灾难性的重创，信贷变得稀缺，企业开始倒闭。1874年初，61家银行、116家工业企业和4家铁路公司宣布破产[16]。

令包括布莱希罗德在内的许多人吃惊的是，崩溃演变成19世纪持续时间最长和影响最广泛的萧条[3]。物价、利润和分红暴跌，生产下滑，失业率上升[17]。人们遭受灾难性的损失，对家庭产生的严重影响常常要持续几十年。关于这场灾难的作品少得令人吃惊，部分原因也许在于19世纪70年代中期的损失是早前投机的结果，道德准则仍然羞于公开承认这点[4]。

崩溃和随后的萧条对德国社会产生深远影响。它以前所未有的戏剧化方式表现出那个社会在性质上的改变：它表明德国已经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尽管前资本主义时期的思想仍然流行[18]。普通公众中流行着从道德角度解读这次崩溃的强烈倾向，把它看作对过错的惩罚。（当托妮·布登勃洛克［Tony Buddenbrook］听说丈夫破产后，“这个词所包含的全部模糊和可怕的东西在她心中涌起，她还是小孩子时就感受过它们。‘破产’比死亡更可怕，意味着灾难、毁灭、侮辱、耻辱、痛苦和绝望”[19]。）保守派和天主教批评者将这股道德化倾向转变成对曼彻斯特自由经济主义的全面攻击，指责自由派和犹太人应对国家的困境负责。资本主义当然活了下来，但成了深受怀疑或贬低的资本主义。在1873年后的德国，无论形势是好是坏，总是存在强大的反资本主义情感—左派和右派都不例外。与此同时，长期的危机推动各种经济利益团体的出现，提出改变政府自由政策的要求。

危机和不满对俾斯麦构成巨大的最初无法理解的挑战。他已经对帝国的财政状况，对帝国和成员邦（特别是普鲁士）之间日益紧张的关系忧心忡忡。他本人的健康也极其糟糕，1875年5月的那次请辞可能是他职业生涯中最真心的一次 [20] 。威廉拒绝他的辞呈，而俾斯麦也逐渐捏合出帝国财政和经济政策的新方案。他慢慢明白如何利用不满浪潮建立新的政治联盟，将地主与工业家、保守派与右翼自由派联合起来，让天主教中央党加入这个反自由主义色彩鲜明并将从此统治帝国的新联盟。俾斯麦用四年时间看清这条狭隘新道路的所有可能。经济危机提供变革的契机，但德国的政治—文化传统和俾斯麦本人的倾向促成这个特定方案的诞生—在后来灾难性的几十年里，它将决定德国历史的进程。

俾斯麦的部长们（特别是德尔布吕克和坎普豪森）保持了对自由经济的信心，大部分民族自由党成员同样如此。自由经济的倡导者将萧条归咎于生产过剩，认为假以时日，国内外需求将恢复。他们觉得德国不必抛弃自由贸易道路，包括立法取消对铁制品的剩余关税。仍在出口粮食的农业代表们同样支持自由贸易，希望铁制品价格越低越好。简而言之，自由贸易得到的支持相当可观。

德国钢铁企业受到的冲击最大，它们的代表大声呼吁保留关税，宣称德国工业需要对国内市场的垄断，尽管那还不够。德国工业的保卫者们达成的经济方案只有一条原则：披着经济爱国主义外衣的保护主义。需要“保护”国家免受外来竞争，“国家的”一词逐渐染上排外和反犹色彩，还为德国各压力集团的纯粹物质要求提供合理借口。

1874年春，大型钢铁生产者组织起来。布莱希罗德在东西两地分别创立的劳拉舍和希波尼亚两家大型企业携手组成代表整个德国的首个压力集团 [21] 。布莱希罗德对这些公司的利益并非漠不关心，但作为银行家的他还要捍卫其他利益，后者不希望看到保护主义。他似乎满足于让某些朋友加入战团，自己仍然置身事外。1874年7月，他仍然对经济复苏持有乐观的态度。他致信俾斯麦，略带粗俗地描绘了股票瘾：“商业生活极为沉寂，股市仍然不想复苏，但我认为到了深秋时物价将有所改善，因为公众已经更习惯于好吃好喝而非睡得安稳。” [22] 5 但布莱希罗德错了，到了1875年，强烈的焦虑让他无法保持淡定。这年春天，他最亲密的合作者之一威廉·冯·卡多夫（Wilhelm von Kardorff）成了保护主义势力的一位领袖。与布莱希罗德一样，卡多夫也在不同的经济门类中拥有股份；与布莱希罗德不同，卡多夫是帝国议会议员，拥有相当的影响力。他决心利用这种影响力并四处出击，无论是议会、公共领域还是创立新的压力集团。他与布莱希罗德的接触极为密切，后者在一定程度上可谓他的庇护人和

导师。

布莱希罗德与这位重要的德国政治家的亲密联系此前一直不见经传，他们当时的敌人也仅仅对此有所猜测，因此需要略微说些题外话。卡多夫比布莱希罗德年轻6岁，来自梅克伦堡的一个小贵族家庭，父亲在他出生前就去世了。卡多夫专修法律，1855年，他不顾巨额债务，买下位于西里西亚的瓦布尼茨（Wabnitz）大庄园。他在这处占地1200英亩的庄园定居下来，沉湎于对狩猎和赛马的昂贵热情 [23] 。1866年，他进入政界，向反对俾斯麦的新保守主义势力发起反击，预示着他在后来的整个政治生涯中将成为俾斯麦强烈的拥护者（虽然也不无批评）。他帮助起草北德帝国议会的经济立法。到了19世纪70年代初，他已经成为自由保守派的领军人物，这个政党或团体由与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的利益最为接近的显贵组成。

卡多夫积极参与19世纪70年代初的“创立活动”，布莱希罗德用他的名字为自己创立的公司提升声誉。1871年，他被任命为劳拉舍的董事会主席。他还参与波森至克洛伊茨堡的铁路和普鲁士抵押银行的筹建，两者都由布莱希罗德创立。简而言之，卡多夫同时拥有土地和工业利益，因此特别契合第二帝国的政治。但由于同时涉及这两个经济分支，他也遭受双重损失。

在父亲的传记中，卡多夫之子承认父亲遭受巨大损失，但没有提及其与那位“德国领军银行家”（他对布莱希罗德的称呼）最密切的关系 [24] 。事实上，布莱希罗德与卡多夫的关系非比寻常；他们在信中极为详细地谈论共同的利益，卡多夫接受并常常遵循布莱希罗德的推荐。他向布莱希罗德通报保护主义运动的进展，并不时请求他向俾斯麦传递消息。在语气和内容上，这些信反映了卡多夫热心为布莱希罗德效劳；银行家是两人关系中的主导方 6 。

这种主导地位的原因之一在于，布莱希罗德不得不屡次将卡多夫从债主们手中救出。早在1871年7月，卡多夫就向布莱希罗德抵押借款2万塔勒，因为他不愿向自己担任董事的土地信贷公司（Boden-Kredit）借钱 [25] 。在1873年的经济崩溃中，他损失一大笔钱，而且旧债未偿又添新债。1875年，他哀叹说，如果人们决心让他破产，那么他代表保护主义在议会取得的成功又有何好处呢？作为对他重大贡献的奖赏，祖国把手枪对准他的脑袋 [26] 。布莱希罗德提供帮助，农业部长卡尔·鲁道夫·弗里登塔尔（Karl Rudolf Friedenthal）同样施以援手，他致信布莱希罗德说：“虽然我总是乐意遵循你的建议，帮助陷入任何窘境中的卡多夫，但我为自己设立某些限度并遵守它们，因为我的收入水平完全不能和我尊敬的朋友冯·布莱希罗德相提并论。” [27] 最终，弗里登塔尔贡献1.2万马克抵押贷款，布莱希罗德提供的金

额相应更高 [7] 。

但卡多夫的状况越来越糟，除了担任各种董事的报酬和庄园收益，他别无收入。议员没有报酬，因为俾斯麦希望避免出现职业政客阶层，或者让无产者参与政治。他放弃赛马，1877年时还不得不卖掉所有的马匹。1886年，巨额债务迫使他考虑卖掉瓦布尼茨。他在议会的影响力如日中天，俾斯麦的支持者们终于自1887年的选举中赢得多数，卡多夫是实际领导者。他还是争取降低农村酿酒厂税收的主将，从而惠及包括他和俾斯麦在内的农业阶级。所有这些活动让卡多夫认为，政府将愿意表示感恩。当绝望中的他决定把庄园卖给皇储的近臣时，感恩的机会来了。他希望得到90万马克，邻居们把这个数字看作“跳楼价”。但党内同僚、现任农业部长卢基乌斯·冯·巴尔豪森（Lucius von Ballhausen）只愿出价80万。卡多夫在信中对布莱希罗德说，“这意味着我彻底毁了”，并警告自己将不得不辞职。“我以为他［布莱希罗德］对我爱莫能助，但我知道他会对我离开议会感到失落。”也许他在议会的努力能够拯救自己：“当我让保守党和民族自由党组成联盟后，鉴于对酿酒厂［有利立法］的前景，我认为我很可能得到90万马克，如果与此同时人们不拧断我脖子的话……”如此公然地承认个人利益与议会活动的联系非常罕见。卡多夫的沮丧使其直言不讳，他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我对生活受够了，对多年来的麻烦和烦恼受够了，我甚至对自己是否仍对妻儿有用感到绝望，因为多年来我经手的一切都失败了。” [28]

最后，卡多夫希望布莱希罗德能敦促柏林人开出慷慨的报价。但布莱希罗德却安排了新的抵押协议，他将再借给卡多夫10万马克，条件是在还清贷款前，卡多夫将不能从庄园获得任何收入 [29] 。

1875年春，现在已经是激进保护主义者的卡多夫开始劝说纺织业利益方支持关税。他还写了一本重要的保护主义小册子《逆流》（Gegen den Strom）。1875年6月初，卡多夫在普鲁士议会抨击财政部长坎普豪森，并告诉布莱希罗德，另两位部长—弗里登塔尔和奥伊伦堡—特意向他示好，他将其（正确地）解读为俾斯麦对他抨击坎普豪森并无不满 [30] 。

俾斯麦的其他朋友也没有对德国工业遭受的灾难闪烁其词。1875年6月，奥本海姆在信中表示，股市的萧条状况“反映了我国工商业状况的彻底瘫痪” [31] 。随着危机的加深，沮丧情绪也更加强烈。人们越来越多地要求减轻痛苦，要求改变帝国的经济政策。

保护主义的大部分拥护者是俾斯麦的忠实支持者。他们希望改变政策，也许还想除掉一些最铁杆的自由贸易者。但1875年6月末，一

场全然不同的攻击开始了：作为容克贵族和地主利益的权威喉舌（俾斯麦本人也曾为其撰文），《十字报》（Kreuzzeitung）刊登一系列关于“布莱希罗德—德尔布吕克—坎普豪森时代与新奇的德国经济政策”的文章。这场论战（将在第十八章讨论）指控俾斯麦将德国的利益出卖给犹太人的利益代表布莱希罗德，并从中牟利。《十字报》强烈抨击一个已经破产的自由体制的腐败，指责布莱希罗德是“新帝国财政和经济的‘家神’[spiritus familiaris]……整个经济政策的主笔人”。他被认为是《十字报》所称的犹太政治（Judenpolitik）的谋划者，“德国公众对‘犹太政治’一词并不熟悉”，因为犹太人隐藏了自己的支配地位，但“事实上犹太人现在正统治着我们”[32]。言外之意显然是：德国的统治者是犹太人的工具—除了俾斯麦，还有谁称得上德国的统治者？

这篇文章犹如炸弹。作者弗朗茨·佩洛特博士（Dr.Franz Perrot）自称金融专家，编辑纳图希乌斯（Nathusius）又对其做了精心润色，让老保守派对俾斯麦和犹太人积蓄已久的憎恶公开化。《十字报》坚称，该文没有鼓吹任何经济方案或经济利益，仅仅希望揭露犹太人的大阴谋。在俾斯麦的纵容下，这个阴谋已经摧毁国家经济的健康。

在俾斯麦的整个政治生涯中，没有什么比其他容克贵族的这次攻击更令他苦恼。他把这次攻击视作最大的忘恩负义，是嫉妒和愚蠢的结果。俾斯麦被指控为犹太人的奴仆（Judenknecht），受到黄金锁链的束缚。这是他永远无法原谅的。

布莱希罗德更有理由被这次攻击震惊。毕竟《十字报》不是八卦小报，而是普鲁士贵族的喉舌。尽管该报近来处境艰难，但它的读者在布莱希罗德客户中仍然大有人在。卡多夫在信中表示：“《十字报》的文章让我觉得很好笑：这样的论战只会对我们有利，并让《十字报》进一步堕入体面人羞于阅读的报纸行列。”[33]但布莱希罗德很难表示认同。

布莱希罗德没有觉得好笑。该文发表的那天，布莱希罗德致信赫伯特·冯·俾斯麦（为了不打扰病中的首相）。他在信中附了该文，表示“它的放肆无以复加。作者更关心的似乎不是打击个人，而是重新激起属于悲哀而黑暗的过去的宗教仇恨”。此外，该文把矛头指向他个人并“号召鄙视”，显然应该为此提出诉讼。“但我希望遵照您父亲的精神行事，是否应该用轻蔑的沉默回应这些可鄙的攻击。”赫伯特能否“在适当的时机”征询和转达他父亲的观点呢[34]？

两天后，赫伯特寄来4页回信。回信得到他父亲的许可，很可能

还是其口授的。他写道，这篇文章的目的是扭转《十字报》销量的下滑，诉讼正中编辑的下怀。不过，对攻击视而不见将鼓励更多此类行为。因此布莱希罗德应该亲自撰文，否认“德国的财政政策部分或全部出自你的建议”，这种看法有抬举之嫌。“你还可以对帝国的财政政策缺乏任何影响力表示遗憾，因为如果你有这样的影响力，你本该在许多问题上推荐不同的路线。”赫伯特暗示，“对于《十字报》的乏味谎言，最令人信服的反驳”将是布莱希罗德坚称自己的观点与官方政策不同，他无足轻重，因为毫无权力。赫伯特最后表示，具体措词由布莱希罗德决定，但在公开表达对现行财政政策有异议时要注重“方式的礼貌，不能伤害该政策的代表们” [35] 。

难以想象有比赫伯特的回信更加令人难堪和冷漠的回答，即使没有画蛇添足地提醒布莱希罗德注意体面。当如此忠诚的仆人受到如此可怕的侮辱，俾斯麦一家却无法表示一丁点同情、团结或遗憾。受到《十字报》的侮辱后，布莱希罗德现在又要自虐式地否认自己对政府的经济政策有任何影响。朋友被证明和敌人一样无情，但收到赫伯特的来信后，布莱希罗德没有表现出愤怒或憎恨。至少在口吻上，他的回信带有尴尬的奉承味道：“没问题……感谢您友好而详尽的回信。”他的主要意思是无须大动干戈，因为《十字报》的攻击似乎没有引起多少反响（文章才发表了一星期！），不值得正式提出否认 [36] 。布莱希罗德在精神上如此奴性十足，以至于没有感觉到赫伯特回信中的侮辱吗？或者他只是假装没有注意到而“强颜欢笑”吗？

本质上，俾斯麦并没有错，布莱希罗德一直是帝国货币政策的批评者。在收到赫伯特的信和看到经济状况不断恶化后，他对政府政策的批判更加直言不讳。但此时，俾斯麦本人也开始与德尔布吕克等昔日的朋友和最亲密的助手分道扬镳，持续的萧条和反自由主义运动成了重新全面评估经济政策的契机。

反讽而巧合的是，布莱希罗德宣扬的政策正是在《十字报》上诋毁他的人鼓吹的那一套。俾斯麦开始重视布莱希罗德的警告，1875年10月，他告诉一位密友，布莱希罗德“多次严厉批评了德尔布吕克和坎普豪森的某些做法，如果他的观点和预测现在被公之于众，他看上去就是一个伟大的财政决策者。但布莱希罗德拒绝这样做，担心看法曝光后会对他的买卖造成不利影响” [37] 。同月，俾斯麦向德尔布吕克发出第一封严厉的批判信，抱怨无能的理论家、法理学家和学究们将对“真实”利益造成伤害 [38] 。

到了1875年秋，布莱希罗德开始倾向于紧缩开支，比如，他坚持减少劳拉舍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卡多夫对这种克己的做法感到疑惑。《十字报》的攻击发表后，卡多夫马上说要从劳拉舍辞职，主要原因

是内部斗争，但也因为他觉得辞职在政治上有利。也许他担心自己的政治角色可能被看成经济利益的衍生品。但他无法下定决心，因为他的朋友们持有100万股，“我的辞职会让他们紧张”[39]（而且他需要这笔收入）。布莱希罗德情绪低落，他的合作者们同样如此。亚伯拉罕·冯·奥本海姆男爵承认，他完全认同盖尔森的悲观态度。

我看不到任何地方有率先复苏的迹象。唉！我们没能减少持股，必须等待时机转好。我从业已经差不多五十六年了，但想不起来经历过这么长的危机。在我看来，德国的国民财富缩水三分之一，这是最严重的问题……遵照你的要求，我必须告诉你，莱茵地区的工业仍然死气沉沉，损失惨重。[40]

几天后，布莱希罗德向俾斯麦通报令人难过的形势，尽管“对我而言没有那么意外，因为我可以事先评估某些做法的后果，而且我预计这些后续影响将会持续”。他认为关于英国和法国欣欣向荣的报告有水分，因为“鉴于欧洲的金融生态，德国这样的国家受苦而邻国势头良好几乎不可能”。他警告说，如果目前的趋势延续，欧洲将出现全面萧条—事实果然如此[41]。几周后，卡尔·迈耶尔·冯·罗斯柴尔德男爵向布莱希罗德抱怨说，各地股市的价格都走低：“整个世界成了同一座城。”[42]

与此同时，莱茵地区的工业家们（冯·奥本海姆男爵是他们的代言人）向威廉请愿，要求保留定于1877年到期的最后那部分钢铁关税。尽管同情他们的请愿，但威廉还是听从了德尔布吕克关于保护主义无益的精彩分析。进口只占德国市场很小的一部分，因此关税的效果微乎其微。“保护主义浪潮席卷大半个欧洲”，德尔布吕克警告说，如果自由贸易被抛弃，“几十年推进国际贸易的努力将付诸东流，整个德国经济将受到伤害，即使特殊利益会获得短期好处”[43]。

无论是德尔布吕克的反对，还是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的冷漠都无法浇灭保护主义者的热情。1876年1月，德国工业家“推动和保护民族企业”中央委员会成立，卡多夫是第一任会长[44]。关税要求是该协会的主要信条。尽管布莱希罗德持保留意见—他在1874—1878年间写给俾斯麦的许多书信显示，他认为复苏的关键在于不同的货币政策，而不是关税—他还是不可避免地与保护主义者的激进活动越走越近。作为经济领军人物，他不得不追随自己的部队。随着经济状况的恶化，他们的声势也更加浩大。

卡多夫写给布莱希罗德的信记录了劳拉舍的困境：市场的缩水、来自鲁尔区的更多竞争、利润的降低、减产和裁减工人的需要[45]。迈耶尔·卡尔·冯·罗斯柴尔德男爵在信中表示：“贸易和工业奄奄一

息……在我四十年的经历中，我从未遭遇过这样的状况……人们看不到改善的起点，因为所有地方的萧条似乎携起手来，最好的组合也被摧毁。”[46]（被摧毁的还有罗斯柴尔德的健康：“当股价下跌时，我的痛苦却上升了；我更愿意情况相反。”[47]）罗斯柴尔德希望政府“尽快出手帮助贸易和工业，因为我们正走向大灾难”[48]……

1876年4月，帝国司法部长、俾斯麦曾经最受尊敬的副手鲁道夫·冯·德尔布吕克出于健康原因辞职，但很少有人相信这个解释。显然，俾斯麦对于德尔布吕克的政策和他“傲慢而固执的性格”产生不满[49]。德尔布吕克被罢免，成了俾斯麦的不满、布莱希罗德的批评、保护主义者的特别怒火和威廉怀疑的牺牲品。他曾是《十字报》和保守派的头号靶子。反动风暴的力量比之前意识到的更加强大。

德尔布吕克的被黜削弱了自由贸易者的力量，而持续的萧条让组织有序的保护主义者更加大胆。俾斯麦仍然没有拿定主意，他收到的报告也自相矛盾。1876年7月，自由保守党领袖卢基乌斯·冯·巴尔豪森非正式地向俾斯麦提交本党的竞选宣言，请求他的批准。这是该党与首相亲密关系的不寻常证明。卢基乌斯写道：“国内盛行保守之风。人们受够了改革，把持续的经济动荡的一部分罪责归咎于新的立法，归咎于关税和商业政策。保守党将在选举中得益。”[50]

差不多与此同时，保守党进行重组。通过采用旨在推进地主阶层物质利益的非意识形态平台，他们希望更受欢迎，从而更容易被俾斯麦接受。但俾斯麦没有忘记《十字报》的攻击。1876年2月，他在议会怒斥该报“对身居高位者”进行“最无耻和最虚假的诽谤”。他号召抵制该报，因为“所有的订阅和购买者间接参与了诽谤和撒谎”。三周后，俾斯麦昔日的朋友和邻居们—波美拉尼亚最有声望的牧场主和容克贵族声明支持俾斯麦的诋毁者，而不是和他站在一边。这些人后来被称为“声明派”（Deklaranten），俾斯麦永远不会原谅他们，并仍然对这个新党派充满怀疑[51] 8。不过，1876年的选举证实了卢基乌斯的判断：风头从民族自由党转向两个保守党派。

在那动荡的两年里，俾斯麦越来越多地听从布莱希罗德的意见。布莱希罗德成了固定的、特别的经济政策顾问。反过来，他的朋友和合作者则敦促他利用自己的影响力。比如，1876年，亚伯拉罕·奥本海姆致信布莱希罗德，欢迎他对“我国商务政策发生改变”的预言，“如果不想让钢铁工业彻底毁灭，这样做极其必要。如果你能对首相发挥巨大影响，那将是对我们国家的大功一件。但要抓紧时间”[52]。迈耶尔·卡尔也从法兰克福来信表示，如果剩下的钢铁关税被取消，“目前的混乱只会恶化，我们的经济形势将面临更加严峻的未来”[53]。布莱希罗德很可能表示认同，但御前会议还是决定，剩余的钢铁关税

将在1877年1月被废止。坎普豪森坚持之前的自由贸易决定，即便他预见到钢铁工业将进一步衰落，政府将受到指责 [54] 。

1877年1月，俾斯麦要求布莱希罗德提交一份关于鲁尔区形势的报告。布莱希罗德回复称，前景很不乐观。煤价的进一步下跌将很快引发新的减产，让1万名工人失去工作，并导致工人的工资再被削减三分之一 [55] 。感到不安的政府提出法案，针对法国的出口补贴采取报复措施 [9] 。1877年4月，议会中的地主和自由贸易者挫败了这种缺乏决心的努力。布莱希罗德致信俾斯麦，表示“议会的决定……在受影响的省份引起巨大的痛苦。在工业领域，我们仍将遭受巨大灾难”。他还调查了政府败于自由贸易者之手将可能如何影响坎普豪森的地位 [56] 。

当政府遭遇失败时，俾斯麦已经离开柏林。他离开一年多，首先在弗里德里希斯鲁，然后在伐尔岑，偶尔前往温泉 [10] 。由于一直在超负荷运转，他的健康和神经崩溃了。他罹患一系列器质和心理疾病：风湿病、剧痛、面部痉挛和带状疱疹。一年前，他已经向朋友抱怨说：

今年我已经忍受了十二个月的病痛……整整一年，我的医生们都威胁我说，如果不放弃工作，我会死……我只在白天从8点睡到中午或下午1点，然后开始工作，特别是和别人一起？……我对所有人都粗鲁无礼，这大大增加我敌人的数量，不仅是那些因为政治和因为我为国尽责而自然产生的敌人。 [57]

在他著名的不眠之夜中，他把自己的智慧和强硬赋予敌人。他曾经宣称：“我整晚都在恨。” [58]

他白天也在恨。他想象敌人无处不在。他把奥古斯塔皇后看作无法和解的强大敌人，随时准备通过对丈夫施压来推行自己的政治观点和愿望。离开柏林前，他对奥古斯塔皇后耍花招的自恋式恐惧达到新高；他私下告诉一位朋友：“她的阴谋近乎叛国。” [59] 他对自己的部长们，对他们的无能和不忠感到绝望；他感到自己敬重的许多人（包括布莱希罗德）看不起那些部长。更糟的是，他知道政府的经济政策没能遏制萧条—经常有人向他提醒这点。最后，他还痛恨许多宵小之徒（有的还有头衔），他们诽谤他与布莱希罗德的关系，声称其中沾染太多的利益和腐败。他曾与这些体面人对簿公堂（见第十八章），把其中一些送进监狱。但对于诋毁者本人和站在他们身后的少数沉默者—他的容克朋友们，他仍然无法平息怒火。

与他的其他重要决定和举动一样，改变是逐步到来的。他希望加

强帝国财政，减少对顽固而狭隘的各成员邦的依赖。就要离开柏林前，他抱怨说：“普鲁士更需要德意志化，而不是德意志需要普鲁士化。”[60] 他感受到新经济政策的必要，也看到新政治联盟的可能，联盟可以建立在经济利益而非原则或意识形态之上。最初，他对重建帝国没有明确方案，但通过权宜之计，通过半成型的计划与突如其来的意外事件的结合，他提出一系列措施。它们对帝国的改变如此之大，以至于被称作帝国的第二次诞生。1878年，他谈到做出决定时的心理感受：“仿佛指针突然停止，天平静止了，谁也不知道在经过如此之久的来回摆动后，这种稳定状态如何突然到来。”指针停止后，他“不再向来自上级和下级的影响让步”[61] 。

在指针仍然摆动的那些月份里，除了打理俾斯麦财务和地产的常规工作，布莱希罗德还为他处理大量完全不同的紧要事务。俾斯麦认真听取布莱希罗德对经济问题的建议，认同他非教条的保护主义。两人对国家作为守夜人的自由主义理念都没有特别的反感；他们都相信国家可以扮演更加积极的角色，特别是霍亨索伦王朝。

我们已经看到，布莱希罗德不是经济理论家。作为一个拥有多重利益和海外密切关系的人，他显然不会加入保护主义者不加鉴别的高声叫嚣之中。他和俾斯麦都对教条主义立场抱有一些怀疑。早在1876年秋，当俾斯麦向国王抱怨坎普豪森和商务部长海因里希·冯·阿亨巴赫（Heinrich von Achenbach）拒绝保留钢铁关税的“教条主义报告”时，他就已经表达了这种怀疑 [62] 。布莱希罗德从不认为保护主义本身是好的，或者是治疗恶疾的良药。他的沉默证明近年来的学术结论，即经济上的需要并非新政策唯一甚至最重要的决定因素 [63] 。布莱希罗德不厌其烦地告诉俾斯麦：“廉价的资金是工业竞争力的首要因素。”[64]

俾斯麦的亲随仍然意见不一。他的老阁僚们偏爱老路线，包括自由贸易；新顾问们则是热情的保护主义者，特别是克里斯托弗·冯·蒂德曼（Christoph von Tiedemann）和弗里德里希·冯·法恩布勒男爵（Baron Friedrich von Varnbüler）。1877年6月，法恩布勒致信俾斯麦，表示自己日益肯定，“如果目前的自由贸易狂热继续，我们将离经济毁灭越来越近”[65] 。

保护主义的官方代表恰好与布莱希罗德关系密切。身为议会自由保守党重要成员的法恩布勒是布莱希罗德的客户。他同样担心自己在劳拉舍的股份，还向布莱希罗德请教如何选择既安全又可能升值的投资：“我远离字面意义上的投机，投机会损害有意从政者的清白。”[66] 清白是奇妙的东西，虽然保护主义煽动的成功将让法恩布勒获得经济利益，但他似乎并未感到不安。保护主义者的问题如此重要，以

至于当布莱希罗德的另一位合作者，来自汉堡（自由贸易的壁垒）的参议员古斯塔夫·戈德弗洛伊（Gustav Godeffroy）转向保守主义时，国务秘书恩斯特·冯·彪罗（Ernst von Bülow）在1877年圣诞节向俾斯麦报告此事[67]。

布莱希罗德充当西德德国工业家协会与俾斯麦之间的关键纽带。协会的执行主管是前政府官员威廉·波伊特纳（Wilhelm Beutner）。1877年6月协会成立前不久，布莱希罗德与其见面并建立亲密的关系[68]。布莱希罗德的任务之一是征求俾斯麦对未来动向的看法。为此，他致信赫伯特，告知协会计划向威廉发起保护主义请愿，并把一份请愿书交给首相。如果俾斯麦有任何反对，布莱希罗德将尝试说服协会会长不要这样做[69]。赫伯特回信说，俾斯麦没有异议，但要求布莱希罗德避免"以他［俾斯麦］的名义施加任何压力……因为他必须对会长保持冷淡"[70]。赫伯特的信反映出俾斯麦对保护主义者日益友好，打消了布莱希罗德和他在保护主义者阵营朋友们的疑虑。来自德国各地的500名工业家参加集会，这是一次史无前例的经济力量的展示。请愿对象被精心安排给皇帝，而不是怀有敌意的议会或存在分歧的政府。请愿催生质询委员会，让俾斯麦与保护主义走得更近[71]。集会刚结束，法恩布勒就致信俾斯麦，敦促他实行新关税，那也将给帝国带来新的收入。他还表示，坎普豪森会反对这种做法[72]。

1877年秋，俾斯麦开始缓慢行动；就像他在政治生涯的关键时刻常常做的那样，他在确定明确路线前尝试多种选择。1878年改变了这一切。这是决定性的一年，俾斯麦展开对德国政治影响深远的变革同时，在他的控制之外也发生了一些戏剧性的事件，比如利奥十三世（Leo XIII）登基和威廉两次遭遇暗杀企图。每次事件都被俾斯麦利用。

这场大变革意味着终结俾斯麦与民族自由党心照不宣的同盟，他试图建立一个以保守党、民族自由党右翼和中央党为基础的新联盟。俾斯麦花了几周时间，试图说服民族自由党的领袖鲁道夫·冯·贝尼格森（Rudolf von Bennigsen）按照他的条件加入内阁。他的努力没能成功，但风向突然开始大变。1878年2月，布莱希罗德致信俾斯麦，表示公众预计在新一届的议会会期内，国内事务上将出现剧震，但人们"普遍相信，如果没有阁下在场，预期中的改革方案无法通过"[73]。

俾斯麦现身了，并戏剧性地揭开新路线。他利用一次不起眼的机会：坎普豪森代表政府为提高烟草税辩护，否认暗藏任何建立帝国对烟草垄断的企图。这时，俾斯麦起身发言，宣称他希望这样的垄断成

为帝国财政全面重组的一部分。此举一箭双雕，既否定了坎普豪森，又标志着与民族自由党的决裂—国家垄断是后者最不想看到的东西。在俾斯麦发言的同时，利奥十三世当选教皇，接替固执的庇护九世（Pio Nono）。俾斯麦与民族自由党的决裂让他与中央党的和解变得更加容易和紧迫。

与此同时，布莱希罗德向贝尼格森示好，请他探讨俾斯麦的经济方案。3月中旬，布莱希罗德为贝尼格森开设账户，但安排他们最初接触的汉诺威中间人提醒布莱希罗德，贝尼格森会“极其矜持”。毕竟，俾斯麦刚刚与民族自由党决裂 [74] 。另一方面，俾斯麦总是希望分化民族自由党，让贝尼格森留在自己这边。

新路线需要新的执行者。同情自由主义的守旧者离开了。坎普豪森第一个提交辞呈，但布莱希罗德已经有了继任人选。他致信俾斯麦称：“［汉诺威的波托·奥伊伦堡（Botho Eulenburg）］伯爵很有资格担任普鲁士财政部长，甚至可能是副首相；即便他不是毕业于严格的金融学校，但熟悉该领域对他来说并不困难，特别是如果在更重要的问题上他可以请教博学的专家，我肯定他会这样做。” [75] 布莱希罗德推荐一位极端保守者，这颇有深意；他一定有理由相信，奥伊伦堡认同俾斯麦的新经济方案。（三周后，波托取代与他姓氏相同的弗里德里希，就任内政部长。在回忆录中，俾斯麦对两人都有微词 [76] 。）俾斯麦中意的财政部长人选是卢基乌斯·冯·巴尔豪森，对于此人经验不足的担心，他自我安慰说：“财政部长是世界上最简单的工作：如果像波德尔施温格这样无能的人都能执掌该部八年，那么谁都能领导它。” [77] 卢基乌斯拒绝从命，又找不到别的人选，最终完全没有经验的阿图尔·霍布雷希特（Arthur Hobrecht）被拉来凑数 [78] 。找到合适的部长人选从来不易，一年后，俾斯麦对皇帝抱怨说：“无论如何，对部长职位的申请不是很多；与外在要求相比，薪水太低，只有富人才能担任部长而不陷入财务困难。” [79]

1878年的动荡中，俾斯麦在各式问题上都需要布莱希罗德的帮助；反过来，与帝国时期的其他时间相比，布莱希罗德在那年也更需要俾斯麦的恩宠。因此，两人只要可能就见面，其他时间则通信 [80] 。他们在最广泛的问题上展开合作。

1878年初，俾斯麦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什切青（Stettin）的政府官员们代表约翰尼斯·克维斯托普（Johannes Quistorp）向他求助：克维斯托普的工厂因为什切青银行的倒闭而受到威胁。显然，那里的1万名工人的命运危在旦夕。俾斯麦表示，如果可能的话，他希望伸出援手，因为“我不仅认识和尊敬工厂所有者，而且避免那么多人失业符合我身为官员的利益”。布莱希罗德回复说，克维斯托普事

件是“我从业以来遇到过的最复杂和最困难的问题之一”。挽救克维斯托普需要大约150万马克，远远超过俾斯麦提到的10万到20万马克；布莱希罗德怀疑这样的帮助是否明智。克维斯托普只雇佣了700或800名工人—完全不是在证明有必要救助这家濒临倒闭企业时提到的1万人。这场交易反映出俾斯麦原则上愿意用国家资金支持濒临倒闭的企业，反映出他依赖布莱希罗德的快速帮助，而不是他自己笨重的官僚机器 [81] 。

1878年5月，布莱希罗德敦促创立代表各种经济利益的新的全国委员会。这种社团主义 11 方案将削弱议会对经济问题决议的影响。俾斯麦欣赏这种想法，与此同时，他致信财政部长，表示自己将永远为“健康的理智”而战，反对党派伎俩：“没有生意、财产、行当或产业，以薪水、报酬或分红为生的学者们今后必须服从于生产者的经济要求，否则就将失去议席。” [82]

整个1878年春天，俾斯麦一直希望找到让这些教条主义的议员加快走人的方法。布莱希罗德知道，俾斯麦在考虑提前解散议会。他提醒首相不要因为次要问题而这样做，因为那会危及“我们的经济改革” [83] 。意外事件帮了俾斯麦的忙：对威廉的两次暗杀企图让俾斯麦有了对付民族自由党的完美武器。威廉的伤势让俾斯麦开始担心未来在皇储领导下的政府。面对这样一个自由派统治者，面对完全由俾斯麦所谓的敌人组成，被他戏称为“格莱斯顿式内阁”的可怕前景，还有什么比打造新的保守派联盟更好的自保方法呢 [84] ？

国王刚刚受伤，俾斯麦就命令阁僚们提交严厉的反社会党人法案，他本人则留在弗里德里希斯鲁（人们普遍相信暗杀者是社会党人—尽管事实并非如此，但这种断言足以将整个党派描绘成颠覆阴谋者）。镇压迎合民意；就像布莱希罗德对俾斯麦所说的：“这次卑鄙的企图［引起了］无限的激动”，对皇室的拥护从未像现在这么强。布莱希罗德也认为，刺杀是社会党人所为 [85] 。俾斯麦找到不容错失的机会：如果反社会党人法案获得通过，民族自由党将不得不牺牲自己的原则，而社会党则将失去自由煽动事端的机会；如果法案被否决，那么民族自由党将背上对社会主义心慈手软和不顾公共秩序的罪名，而社会党人得到的也仅仅是缓刑。布莱希罗德显然理解俾斯麦的政策；就在投票开始前，他在信中写道：“明天，针对社会党放肆行为的法案将不幸地被绝大多数议员否决。我担心这意味着与自由民主党彻底的决裂。” [86] 布莱希罗德的两点预计都是正确的。

6月2日的第二次暗杀企图帮助了俾斯麦对民族自由党的发难。这次，81岁的皇帝身受重伤，但俾斯麦的第一反应却是，“现在我们解散议会”，然后他才询问威廉的状况。国家被激怒了，爱德华·拉斯克

记得，“整个德意志民族现在处于愤慨和恐惧的真正发作中”[87]。九天后，俾斯麦解散议会，以便发起一场“法律与秩序”的选战，通过夸大红色恐怖来打败民族自由党[88]。

与俾斯麦统治的其他任何时期相比，他与民族自由党的斗争最能反映了他愿意用国际冲突中的策略来对付国内的对手。他曾试图迫使民族自由党永远为自己效劳；失败后，他又决心寻找新的盟友，摧毁昔日的支持者。他为这场分歧严重的选战调动所有的力量；奥古斯特·倍倍尔记得，选战的“残酷史无前例”。选战过程中，贝尼格森抱怨“这种斯文扫地和令人作呕的形式……它似乎是与政治和党派体制不可分割的罪恶。现在，我们德国人要对这个欧洲世界最糟糕的东西负责，到目前为止至少我没有看见普选权的教育价值，除非其教导的是煽动人心和残酷暴虐”[89]。1878年的第二次选举对帝国变革计划而言是一次决定性的活动。

[3]

布莱希罗德以前所未有、以后也不会再现的方式，追随自己的主人，投入这场选战。在某些方面，他的影响力达到顶峰；俾斯麦的自由派顾问们正在离开，而合格的继任者尚未找到。不仅如此，布莱希罗德的人脉和财力也帮上忙。选举的焦点问题是他关心的：反社会党立法和新的经济方案。布莱希罗德还有其他动机：我们在下文将看到，第二次暗杀企图发生时，他的儿子被指控行为与军人身份不相称，因此父亲有必要为最终的赦免准备好理由。此外，选战打响时正值柏林会议（Congress of Berlin）召开，布莱希罗德希望俾斯麦在帮助罗马尼亚犹太人时扮演决定性的角色。因此，显示出对俾斯麦和国家的忠心正当其时—当然，两者在布莱希罗德心目中被画上等号。

德国工业家协会同样以有史以来最大的热情投入选战，希望把选举变成对保护主义的公投[90]。就在选举开始前，协会领导人询问布莱希罗德的“观点和愿望，以便我在我们的辩论中能有正确指示”。波伊特纳还告诉布莱希罗德，政府应该帮助羊毛业。因为在有重要羊毛业利益的地区，“政府的敌人们”成绩可观：“如果政府做些什么争取当地的支持，选举结果肯定会大不相同。”[91]布莱希罗德要求协会马上成立宣传处，为本会的候选人造势。他提供5000马克启动资金，第二天就雇佣四名编辑[92]。

布莱希罗德的参与没有被无视。霍亨洛厄亲王之前就拜访了他，并待了90分钟。

……聆听他的塔木德式智慧……整个谈话过程中最引人注意的

是，我意识到布莱希罗德似乎的确能影响俾斯麦的商业政策。尽管他信誓旦旦地称自己地位卑微，但他的行为看上去就像是政府的一员。关于选举，布莱希罗德告诉我他已经接到俾斯麦的指示，仿佛他可以搞定选举。因此，他断言俾斯麦不希望拉斯克和巴姆贝格继续留在议会……在我看来，布莱希罗德在商业事务上自私的犹太式策略要对德尔布吕克的下台和近期其他各种准备不足的财政计划负责。[93]

布莱希罗德的消息一定比霍亨洛厄更加灵通，否则后者就不会惊讶于俾斯麦对拉斯克和巴姆贝格特别的敌意。根据俾斯麦另一位助手的回忆，也许当布莱希罗德向在场官员的耳中“低声密报”时有点傲慢[94]，但他报告的内容是正确的。

布莱希罗德还为赫伯特第一次竞选议席提供慷慨的帮助。赫伯特在多地展开竞选，包括拉斯克的选区；他并未指望击败那位老议员，但布莱希罗德声称：“他的参选足以证明，候选人对手L不受政府欢迎。”[95] 通过帮助赫伯特，布莱希罗德也支持了工业家协会的主要努力目标：打败拉斯克和巴姆贝格。两人都是自由贸易者和犹太人。协会要求布莱希罗德“痛斥”拉斯克的支持者，布莱希罗德则反过来要求协会支持赫伯特。布莱希罗德建立赫伯特与协会的联系，通常还充当他主要的竞选经理之一[96]。

布莱希罗德知道，俾斯麦家族与他的老朋友拉斯克有强烈的个人仇怨。他还知道，俾斯麦之前曾欣然利用了拉斯克出众的才能，现在却报之以不同寻常的侮辱和反犹主义影射。赫伯特写给未来的姐夫兰曹伯爵（Count Rantzau）[12] 的一封此前未知的信显示，俾斯麦家族把拉斯克视为主要敌人。在告诉兰曹如何授意媒体时，赫伯特写道：“特别重要的是，应该永远把拉斯克和欧根·里希特［Eugen Richter，进步派领袖］与‘宣扬暴动’画上等号，必须一遍遍搬出根据他们的煽动性言论精心准备的摘要。”通过强调自由党（“拉斯克的余党现在应该被称为‘进步党’”）对下层阶级命运的漠不关心，这些报纸将灌输拉斯克和他的助手们“在为社会党人效劳”的观点。俾斯麦家族特别擅长现代选举中令人不齿的伎俩[97]。布莱希罗德永远不会保护拉斯克免罹俾斯麦的怒火，他反而还参与对这位老朋友和极为正直的杰出议员的攻击，可见他多么奴颜婢膝，至少也是漠视友谊的要求。简而言之，布莱希罗德对拉斯克的态度和别人对布莱希罗德的态度一样[98]。

在赫伯特的请求下，布莱希罗德也发挥了他对媒体的影响力。除了与《柏林日报》（Berliner Tageblatt）的交涉，赫伯特还要求他让某家报纸务必刊文澄清，否认近来关于他加入或亲近保守党的“谎言”：“我从未说过这样的话，而是一直表示，在这艰难的时期，重要

的不是依附特定的议会集团，而是防备所有意图颠覆的党派。我很可能不会加入任何议会集团，加入德国保守党集团更是绝无可能。”[99]直到选举日当天，甚至直到所有决胜投票结束后，布莱希罗德一直在为俾斯麦家族奔忙，直接或通过兰曹与他们商谈，并向媒体提供有利于赫伯特的材料[100]。尽管做了这些努力，赫伯特还是一败涂地。首相大光其火，将劳恩堡的势力归咎于“自由派弄虚作假的竞选活动”。他宣称，如果当局（特别是县长）更积极地打击反对派的诽谤，这些活动永远不会得逞。赫伯特假意对失利表示高兴，因为这让他摆脱了“议会政治必然黏附的肮脏”[101]。不过，他还是决定再到别的地区参选。俾斯麦授意奥伊伦堡伯爵和当地县长们发动支持政府的选民[102]，但赫伯特再次败北。

选战开始时，布莱希罗德想过亲自竞选议员。不清楚这种冒险想法来自他本人、波伊特纳还是胡戈·布朗克（Hugo Blank）。布朗克是哈尔茨机械厂厂长，6月30日，他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他很高兴听说后者有意接受不伦瑞克（Braunschweig）地区的候选人资格。他还说，由于现任的民族自由派议员出人意料地决定再次参选，情况变得复杂。不过，如果布莱希罗德有望表现良好，布朗克及其“工业家朋友们”仍然希望他参选[103]。布莱希罗德接受了，条件是“有相当大的机会选民们把票集中到我身上”[104]。他成了协会的候选人。

布莱希罗德与民族自由党的角逐带有某种鲜明的象征意义—即便在当时，党派标签和党派忠诚的意义远不如后来。在前民主政治时代，竞选压力的确要轻得多，布莱希罗德可以宣称，他无法发表竞选演说，因为健康问题让他必须早早休息。应选举要求，他提交了几份宣言：

我几乎无须赘言，我没有任何野心，如果我在百忙中做出这样的牺牲，那只是为了我们的祖国德国的利益。鉴于我和帝国政府的关系，我将全力支持其维护国家和公民社会的秩序[die Ordnung der staatlichen und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这不言自明。总而言之，我的政治立场与自由保守党相同。

还有一次，他写道：

我与帝国首相俾斯麦亲王多年来的关系相当准确地刻画了我的政治和经济面貌。我希望看到下届议会完成的任务包括：承认反对社会民主党人快速增加的法律是必要的；放弃自由贸易，设立较轻的保护性关税，以此为基础让我们的贸易和工业实现繁荣；与此相应，为了推行统一和廉价的铁路运费，应该由帝国接管铁路。[105]

7月中旬，布莱希罗德放弃候选资格。布朗克建议他退出，因

为“只有相当确信你能赢得多数时，你才会想要成为候选人……”但在“经济候选人”出现前，太多的人已经投向在任议员。不过布莱希罗德的参选还是迫使他的对手支持政府的反社会党人法律和经济方案。布朗克认为，这意味着布莱希罗德的“间接成功”[106]。布莱希罗德应该满足于这种有限的胜利。他有意进入议会本身就很了不起，特别是考虑到1877年鲁道夫·迈耶尔（Rudolph Meyer）[13]对他的讽刺攻击，他几乎肯定清楚此事。对于布莱希罗德可能出现在议会，迈耶尔写道：“任何哪怕只见过布莱希罗德先生一面的人都明白，［想象］他现身议会只会引人发笑。尽管他和他的种族爱慕虚荣，但他明白这点……因此放弃议会的全部荣誉。”[107]在不寻常的1878年，布莱希罗德曾有意冒险，他没能在这条道路上走下去让历史学家感到遗憾，从政本来可以迫使他抛弃惯常的隐蔽角色，让他本人和他的观点获得大得多的曝光。不过，布莱希罗德更喜欢在幕后出谋划策，这减轻了他的遗憾（如果真有的话）。此外，政治聚光灯可能会损害他的生意。

布莱希罗德和他的朋友们有充分理由对选举感到满意。作为俾斯麦的新敌人，民族自由党损失了10万票，而保守党派则在新帝国时期首次取得大捷。自由保守党的得票数几乎翻番，78.5万票是他们在第二帝国选举中的最高峰。保护主义者的表现也非常好。布莱希罗德最亲密的记者朋友之一在信中表示：“结果可以令我们满足，即使为了赢得可靠多数，我们必须同天主教党派妥协……社会—民主党派的得票数实在高得可怕。”[108]

俾斯麦在选举中取得大胜，德国自由主义则再次遭遇惨败。胜利来自无情的抹黑活动，由此开创的先例和取得的结果对德国的政治未来造成巨大伤害。法国驻柏林代办承认这个时刻的重要性：

德国的专制政治—这是那位独裁者的理想，在他的头脑中被越来越多地同德国统一的目标联系起来—[现在]应该接近实现。这种制度显然只能在俾斯麦亲王治下才能存在，他是唯一有能力主导和支配它的人；在刚刚结束的政治斗争中，他的人格统一了各自为政和优柔寡断的力量，是他胜利的首要元素，这难道不证明了上面所说的吗？[14]

胜利为帝国的保守主义重组铺平道路。俾斯麦马上要求新议会通过禁止一切社会党人活动的法案，尽管该党仍然可以参加选举。受到再次解散议会威胁的自由民主党人（包括拉斯克）为反社会党人法案投了赞成票，新的反自由主义和自身的无能令他们痛苦不已。对社会党人而言，生存斗争拉开他们历史上的“英雄时期”序幕；该党获得的选票稳步增加，反社会党人运动比文化斗争败得更惨[15]。

反社会党人运动只是帝国重建的一部分。保护主义者叫嚣设立关税，他们在新议会中占据着微弱多数。1878年7月，布莱希罗德力劝俾斯麦向议会提交关于政府预期经济方案的清晰蓝图。“工业的关键利益”需要这样的澄清—但俾斯麦批注说，他本人也不知道计划是什么[109]。

俾斯麦举棋不定的原因在于，“工业的关键利益”并非他唯一甚至首要的考虑。他希望构想出的计划既得到地主—保守利益的支持，又能加强帝国的财政独立。1878年秋天，受到进口俄国和海外廉价粮食威胁的地主们终于也开始寻求保护。现在，俾斯麦新政策的内容浮出水面：全面的关税将满足工业家和地主，把他们纳入同一项政策；与此同时，关税将为帝国带来新的收入，此前它一直依赖间接税和成员邦每年缴纳的钱款。此外，俾斯麦还寻求设立新的间接税，并对烟草和食盐等商品实行国家垄断。

俾斯麦的计划逐渐成形。三年间，他一直拒绝向保护主义者的强烈要求让步。现在，当一些地主也开始呼吁保护时，他很快就采取行动。据说，当他意识到保守主义政策将惠及作为大地主的他自己时，他就发生了转变。诚然，俾斯麦在制定经济政策时不可能不考虑自己的经济利益，但很少有证据表明，他自己的潜在利益在这件事上扮演了任何角色[110]。

政治考虑是首位的：他希望满足帝国所有的主要经济利益集团，将他们团结到新的经济方案中。钢铁业已经证明自己有能力左右舆论，说服人们只有关税才能拯救它。布莱希罗德参与纯粹经济力量的首次展示[111]。但俾斯麦也想保留地主—保守势力。将“生产力”元素团结到自己这边后，他可以更有信心地对付死守意识形态或教条的反对者。

1878年秋，俾斯麦开始看到，地主和工业家的特殊要求可以用来服务于远比他们的设想更宏大的计划。直到多种动机交汇，直到经济和政治秩序的全面重组似乎迎来良机，俾斯麦才开始行动—他的敏捷和无情果断让人回想起他在19世纪60年代的动作。

12月中旬，他向联邦参议院提交自己的方案。现在，他坚持应该对几乎所有进口商品征收一般性关税，同时提高间接税以进一步增加帝国的收入[112]。1879年初，俾斯麦与蒂德曼和法恩布勒一起制订最终计划。在弗里德里希斯鲁的这次重要战略会议后，俾斯麦接见了法国大使圣瓦里耶，又一次令人费解地将自己的计划和盘托出。首先，他希望让帝国财政站稳脚跟：

为了保证帝国服务的必要运转，我每年都不得不扮演乞讨者的角色：不得不乞求不伦瑞克和梅克伦堡开恩。这可以忍受吗？我必须浪费时间，耗尽全力却最终在这些小国代表的面前沦为笑柄吗？他们马上开始扮演世界命运的仲裁者角色，使我提心吊胆，好让他们可悲的人生中有一次机会得意洋洋地以为自己是重要的。

他希望德国效仿法国对间接税的依赖；他还认识到，和工业一样，他最熟悉的农业也需要保护。而统一铁路运价的要求需要国家购买几条铁路。

这是他的总体方案。细节将取决于：

我遇到的议会和公众的意向；我将像在确定航线后遇到逆风的领航员一样行动；他会或多或少地修改航线，或多或少地用煤，根据反复无常的风暴或多或少地用帆，但航线的目的地永远不变。我将像他一样行动，现在你知道了我的目标；至于实现目标的手段，我将保留选择权，这取决于反对者的把戏和战斗的激烈程度。[113]

战斗注定将很困难，布莱希罗德帮助争取必要的盟友。俾斯麦需要中央党的帮助，该党拥有稳定的选民基础，而且日益同情保护主义。但文化斗争留下沉重的包袱，而且俾斯麦与路德维希·温特霍斯特（Ludwig Windthorst）之间的鸿沟似乎无法逾越——一边是身材高大的首相，处处怀疑教会的阴谋，一边是矮小谦和的中央党顽强的领袖，圭尔夫家族利益的维护者，俾斯麦在议会的头号敌人——直到布莱希罗德让两人走到一起。

几个月前，布莱希罗德和温特霍斯特开始走近彼此。对布莱希罗德来说，当文化斗争期间中央党内出现反犹主义风潮时，温特霍斯特是该党少数几位提出反对的领袖之一；而温特霍斯特则对布莱希罗德的俾斯麦亲信身份感兴趣。1878年3月，布莱希罗德在汉诺威的一位犹太银行家朋友路易斯·迈耶尔（Louis Meyer）来信表示，温特霍斯特愿意和他谈谈："他对谈话的目的不置一词——就像一位老外交官通常所做的……但我确信他心里有事。"迈耶尔在布莱希罗德的银行为温特霍斯特开设了账户，以便"在不引人注意的情况下，他可以比过去更频繁地来拜访你"[114]。温特霍斯特的确频频来访，"每周日，当温特霍斯特在柏林时，他都会拜访冯·布莱希罗德先生。事实上，他一参加完黑德维希教堂（Hedwigskirche）的弥撒就会前往"[115]。既虔诚又世俗的温特霍斯特从教堂赶往银行——这是一幅有趣的画面。温特霍斯特甚至在几处温泉疗养地拜访过布莱希罗德，19世纪80年代还参加了他的正式宴会。

从那时起，布莱希罗德变得比以往更关心被废黜的汉诺威王室的

事务[16]。1878年6月，流亡的乔治国王去世。此后不久，路易斯·迈耶尔致信布莱希罗德，指出国王的去世让最初扣留王室财产的理由不复存在。他建议他们两位银行家应该在普鲁士政府和汉诺威王室间进行斡旋。迈耶尔警告说，如果被没收的数百万财产仍然留在普鲁士人手中，那么尽管汉诺威人仍然忠于帝国，但他们将重新同情失势的王室。他还表示“我觉得目前最好不要和W—t先生商谈”—很可能是考虑到温特霍斯特与俾斯麦的长期对立[116]。

但布莱希罗德没有这么做。1879年3月，他安排俾斯麦和温特霍斯特的历史性会面。多年来，俾斯麦一直讨厌温特霍斯特，视其为新帝国下教皇和圭尔夫家族利益狡猾的维护者。俾斯麦表示：“每个人都需要爱和恨的对象。我也有爱和恨的对象。我爱妻子，恨温特霍斯特。”[117]但时过境迁，俾斯麦需要为自己的新经济方案争取选票，而温特霍斯特也认为乔治国王的去世可能会推动圭尔夫家族与德国人的和解。

会见的动议来自温特霍斯特，他向布莱希罗德表达与俾斯麦见面的愿望。俾斯麦心存疑虑，但最终答应布莱希罗德的请求[118]。布莱希罗德知道，俾斯麦需要选票，而温特霍斯特想要在金钱上满足被废黜的汉诺威王室。他希望两个如此务实的人可以达成有限的交易。他是对的。会面中，俾斯麦同意从韦尔夫基金（来自被没收财产的利息）中定期付款给刚刚守寡的汉诺威玛丽王后。然后，俾斯麦提出关税问题，坚称德国农业的存亡取决于此。没有土地的自由派无法理解这点，但俾斯麦希望温特霍斯特可以—毕竟中央党代表了德国农村。

这次会面被证明是转折点。温特霍斯特对布莱希罗德“善意的介入”感到高兴；更多会面的桥梁被搭建起来，现在可以期待“令人满意的谅解”[119]。温特霍斯特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他相信“首相的好心肠和你本人的精明”将确保玛丽王后获得抚恤金。他还暗示了礼尚往来：“离开柏林后，我在关税问题上什么都没能做……回到柏林后，我会随时拜访你，打听事态进展。”[120]

虽然俾斯麦和温特霍斯特在原则上同意向玛丽王后和她的两个女儿定期付款，但谈判迟迟没有结果。为了让谈判早日结束，布莱希罗德（在幕后）尽其所能。他把这次会面告诉自己的朋友—皇储宫廷总管奥伊伦堡，后者又向自己的宫廷转告“这次极为重要的谈话……这里的人急切希望，关于那位寡妇和她女儿们的行动将取得切实的成功，人们还希望这次和解可以为我们的总体状况带来可喜的结果”[121]。5月中旬，温特霍斯特仍未等到明确的安排，于是向布莱希罗德求助[122]。7月2日，温特霍斯特获悉，布莱希罗德已经向王后支付了10万马克，向每位公主支付了1.5万马克（扣除他0.25%的佣金）

[123] 。这是第一笔半年分期支付，布莱希罗德此后定期从韦尔夫基金中付款。简而言之，俾斯麦满足了温特霍斯特的愿望—距离对政府改革计划的决定性投票不到两周 17 。

布莱希罗德在俾斯麦和温特霍斯特之间的最初斡旋取得重要的成果。两人的首次私人会谈后，温特霍斯特第一次参加俾斯麦的议员晚会—他受到的款待“就好像文化斗争从未发生过” [124] ！人们开始对新路线议论纷纷，路易斯·迈耶尔和布莱希罗德为自己的工作感到高兴 [125] 。为了摧毁昔日的盟友民族自由党，俾斯麦与昔日的敌人建立策略联盟。现在，新的经济方案接近通过，布莱希罗德的角色非常重要—至少与他之前在俾斯麦与自由派领袖翁鲁之间的斡旋同样重要，当时同样是在大战前夕。

俾斯麦与温特霍斯特会见后不久，圣瓦里耶预言俾斯麦将早早取得胜利：

柏林的初来乍到者或肤浅的观察者经常误以为那里存在真正的议会制度。但有了更多的经验和反思后，人们很快发现：德国拥有精美漂亮的门面，表面上装饰华丽，忠实描绘了议会和宪政制度的画面；规则被正确地引用，制度被遵守，外在特权得到尊重；党派游戏、廊下骚动、活跃的辩论、激烈的会议、政府甚至强大的首相遭受的失败（当然只有在他认为次要的问题上），简而言之，一切能带来幻觉和让人相信辩论之严肃性和投票之重要性的安排应有尽有；但在布景背后，在舞台后面，国王和首相总是在决定性时刻横加干涉和自行其是，他们得到这个国家重要力量的支持—军队的忠诚达到狂热的地步，官场被首长管得服服帖帖，地方官同样唯唯诺诺，民众偶尔对他们的判断感到怀疑，迅速提出批评，但更加迅速地服从于最高意志。

他断言，总而言之，一旦俾斯麦拿定主意并得到皇帝的首肯，“［关于改革的］投票肯定已成定局” [126] 。

结果可能已成定局，剩下的可能只是走过场，但还是包括失态的一幕。在议会辩论中，拉斯克对政府计划的财政和政治后果提出警告。俾斯麦的反击是他议会生涯中最尖刻的讥讽之一。对于拉斯克及其同事，他引用了《圣经》：“他们也不种，也不收；也不劳苦，也不纺线 18 ，却仍有衣服穿。我且不说是如何得到的，但他们至少有衣服穿。这些绅士既晒不着太阳，也淋不着雨—除非他们出门时碰巧忘记带伞。”言下之意是他们对国家的经济生活全无实际经验。他暗示，组成议会的是无知的寄生虫，而拥有财产的部长们对民众的需要要清楚得多 [127] 。尽管俾斯麦深信自己的指控内容，但那只是荒谬的放纵之词，就连议长都罕见地小心翼翼提出反驳，结果遭到俾斯麦

的申斥和解散议会的威胁。即使俾斯麦的支持者也对他“非常易怒和暴躁”感到遗憾 [128] 。他对国外的敌人有时会心慈手软，但对国内的批评者从不留情。

民族自由党人成了他的头号敌人。他宁愿与中央党达成协议—即便中央党坚持的修正案否定他为加强帝国的财政独立所做的努力—也不愿与本来会接受他财政计划的民族自由党人合作。一定程度上由于俾斯麦向中央党的要求让步，三位与之前的政治路线关系密切的官员提出辞呈：文化斗争的拥护者阿达尔贝特·法尔克（Adalbert Falk）、农业部长卡尔·弗里登塔尔和刚刚被任命为财长部长的阿图尔·霍布雷希特。俾斯麦对这些辞呈提出的时机感到恼怒，但就像圣瓦里耶所说，“他坚持自己的道路……与曾经为自己效劳过的人划地绝交并将其打倒在地，他们对他不再有用，或者对他无比强大的意志表现出反抗” [129] 。

俾斯麦用保守派填补空缺的职位：他任命卡尔·比特（Karl Bitter）为财长部长，卢基乌斯·冯·巴尔豪森为农业部长，罗伯特·冯·普特卡默为法尔克的继任者。圣瓦里耶把三人形容为“亲王首相恭顺而听话的工具”。观察家相信，通过选择“像比特先生这样毫无声望的人……亲王试图亲自掌控内阁，或者由他最乐意听从的顾问之一布莱希罗德先生掌控，此人的银行家身份和宗教信仰让他无法在国家事务中扮演前台角色” [130] 。

俾斯麦的胜利在7月中旬到来，即使在胜利面前，他仍然是个不依不饶的对手。他指责民族自由党迫使自己与中央党合作。他指责民族自由党内“潜伏着破坏性力量”，只要一场失败就会转化成“愤怒激情”。他无法同这样的人共事。在训斥民族自由党时，他还表达了自己对政治的某些最深刻思考。他表示，在国内外政界，人们总是：

仿佛走在陌生国度，同行的是不知道接下去会有何举动的陌生人。如果有人把手放进口袋，另一人就已经掏出手枪；如果另一人开火，前者就会射击。在这种时候，没有人会停下询问《普鲁士刑法典》关于自卫的前提是否适用，而且由于《普鲁士刑法典》对政治无效，人们只能准备好快速的主动防御。 [131]

这番话是对俾斯麦活动的合适总结，表达了他认为政治是用其他方法延续战争的观点（他如此喜爱两个陌生人的意象，几周后又对一位密友提起它，认为其适用于欧洲政治） 19 [132] 。

他的策略在短期内效果辉煌。7月12日，中央党、保守党和民族自由党右翼组成的联盟接受他的方案—如果他想要，他本可以像1866

年那样欢呼："我把他们都打败了。"就像圣瓦里耶所言，他取得"政治生涯中最重大的胜利之一"，而且是在他的敌人认为他无知的领域 [133] 。

在中央党和老普鲁士保守党这样的特殊利益者帮助下，俾斯麦加强帝国的一元性，打造工业家与地主、富有市民和容克贵族间的政治联盟—这个联盟注定将支持德国农业，从而保留普鲁士保守主义的社会基础。他分化敌人。他压制或打击教条主义者，奖赏追求物质利益者。他本来很乐意将德国政治永远变成利益政治，可以谈论和收买经济利益，而其他一切事务都掌握在他手中。他野心勃勃地试图消灭意识形态政治，将政治变成竞争性利益的市场。但转向保守主义让未来政治的意识形态基调更加明显；普特卡默在任时提出新的正统意识形态，带有相当程度的反犹主义色彩。大萧条成了催化剂，迫使德国回到之前几十年确定的发展模式中。尽管立法成就格外丰富，但自由主义的插曲还是画上休止符，新的政治体制变得更加僵硬和压抑。

在此期间，布莱希罗德一直是其忠实的副手。他还曾是俾斯麦与德国政治中第一个组织有序的压力集团的中间人。在所谓的公司资本主义（corporate capitalism）诞生之时，布莱希罗德扮演某种游说者—顾问的角色，尽管在他自己看来，作为有见识的声音，他无疑代表有利于全民族的方案，而非特别利益。当年年末，布莱希罗德兴奋地告诉俾斯麦："工业的所有部门都生机勃勃，特别是采矿业，这得益于美国的巨大需求。"他表示，物价将很快上涨，工资也将随之提高 [134] 。他致信赫伯特："工业变得日益活跃，我希望今后几年能让支持自由贸易的绅士们从骨子里明白，他们的自由贸易体制多么愚蠢。" [135] 为了保证自由贸易者为他们的罪过受到惩罚，俾斯麦坚持他们都"不应获得授勋提名"。另一方面，保护主义者的中坚蒂德曼和法恩布勒获得应有的勋章。在帝国的新阶段，保守派赢得大部分荣耀 [136] 。

[4]

在精神和实质上，新的经济方案标志着德国放弃短暂的自由主义道路。19世纪50和60年代，自由经济思想曾流行于商人和受过教育的阶层，但尊崇国家是更加古老和根深蒂固的习惯，德国人从未真正接受自由派对国家的怀疑。统一为专制政府做了辩护，19世纪70年代初的繁荣、破产和腐败很快被解读为对自由派的道德审判。利益集团嚷着要求"国家"保护；有影响力的学者组成社会改革联盟，要求终结曼彻斯特自由经济主义和新的激进主义国家 [137] 。老自由主义开始式微（甚至在英格兰同样如此），俾斯麦开始相信，他所谓的国家社会主义方案将先发制人，遏制革命性或民主性的社会主义。

俾斯麦一直是干预主义者和家长主义者，经济必要性、政治考虑和个人偏好共同决定他在19世纪70年代末和整个80年代的路线。除了新政策，他还确立了新基调：新帝国应该不仅是收税者、社会党人的压迫者或旧王朝的敌人，也是仁慈的代理人、社会领域的民族保卫者—保护工人免受职业事故、疾病和老年之苦。国家应该提供帮助，好让臣民感恩。

为了让帝国买下本国的铁路，将它们组织成高效的全国系统，使之成为新实现的民族统一的功能性和象征性展示，俾斯麦经历漫长的斗争—这预示着他的新干预主义路线。德国统一时，铁路仍归成员邦管理，各邦都有自己出色的体制，通常混合国有和私人线路。俾斯麦的计划有坚定和实际的理由：国有化将自动意味着统一运价和运营，这将允许战时更有效地使用铁路，1866年和1870年的经历已经证明铁路的战略重要性。1873年，拉斯克揭露铁路涉及腐败行为—这被用作国家控制的理由（并非拉斯克本意），另一个理由是市场崩溃后铁路股价的大幅下跌。铁路事务过于重要，不能交由市场或帝国的特殊利益群体。关于铁路旷日持久的争议反映了俾斯麦权力的局限性，即使在一个他认为重要的领域。多次遭遇挫折后，俾斯麦的政策终于在1879年获得部分成功。尽管国有化辩论被称作德国发展史上的“转折点”，但俾斯麦政策的真实历史并未获得现代人足够的关注[138]。

我们在这里关注的是布莱希罗德在俾斯麦的铁路政策中扮演的角色—历史学家此前完全忽视该问题。首先应该指出，他的角色完全局限于政策的执行而非构想。没有证据表明，布莱希罗德在19世纪70年代初倾向或反对国有化。（1871年8月，以铁路专家自居的弗朗茨·佩洛特声称，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反对他的国有化计划[139]。）布莱希罗德的第一次相当典型的介入发生在1873年7月。当时，在俾斯麦的坚持下，议会成立帝国铁路局（Reichseisenbahnamt），表面上是为了运价结构的进一步统一，实际上是为了推动最终的国有化。布莱希罗德对提议的局长人选提出反对，因为此人与另一家银行关系极为密切。他致信俾斯麦，表示关于弗里德里希·威廉·谢尔（Friedrich Wilhelm Scheele）将被任命为新铁路局局长的传言在金融圈里造成“骚动”。在人们看来，谢尔其人“尽管聪明，但有时会受激情和想象左右，这种特点对于领导位置上的执行者算不上优点”。金融圈担心，作为贴现公司的董事会主席，谢尔每年获得3万塔勒的股份收益。只有与先前所在的银行达成某种持续安排，他才会接受年薪5000塔勒的国家任命。布莱希罗德并不担心这种利益冲突本身，他介意的是，一位肩负重要财政事务的政府机构首脑与竞争对手银行有专属关系。他提醒俾斯麦，议会也会出现类似的担心，“特别是因为选择谢尔先生将让贴现公司在帝国获得极不寻常的优势地位，通过该行的董

事米克尔[20]先生，他们在议会已经有了利益代表。我本人当然对谢尔先生没有意见，只是试图表达公众的观点”[140]。两周后，俾斯麦亲笔写了简短的回信：“6月以来，政界没有新动向。我身体感觉好些了，但仍未康复。你关于铁路局的信来晚了两个月。”[141]这个回复并不完整，也不完全属实：谢尔是在布莱希罗德来信前两周而非前两个月被任命的，威廉皇帝在确认任命时也对与贴现公司关系如此密切的人选感到吃惊[142]。但俾斯麦似乎不为这些疑虑所动。八个月后，谢尔辞职，私人铁路公司和个别成员邦的阻挠让他精疲力竭[143]。

俾斯麦任命阿尔伯特·马伊巴赫（Albert Maybach）为继任者，此人与铁路打过多年交道，是少数受到俾斯麦敬重的人之一。但马伊巴赫同样遭遇强烈反对，议会拒绝赋予他的部门对全德铁路的监督权。甚至在法案被提交前，大卫·奥本海姆就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帝国政府似乎决心通过无休止的规定毁掉所有的铁路公司，从而让帝国最终廉价购得铁路。（皈依基督教后，大卫也被称作达格贝特［Dagobert］，他是银行世家中的红色成员：从1841年到1843年，他是《莱茵报》［Rheinische Zeitung］的创始人之一和编辑，这份进步报纸刊登过马克思的一些早期文章。后半生，他活跃于莱茵铁路这家与他的兄弟们关系最密切的公司[144]。）他后来写道：“在这里，俾斯麦亲王被视作声名狼藉的新铁路法草案的构想人……居然有人胆敢如此提议，实在是时代的悲哀，特别是它完全忽视促进所有经济利益的必要性。”[145]一年后，在俾斯麦的坚持下，普鲁士议会通过法案，为帝国收购普鲁士铁路扫清障碍。这样的集权方案引发抗议风暴—就连俾斯麦的同僚也反对该计划，特别是坎普豪森和阿亨巴赫。奥本海姆对所提议的“征用”（正式形式还在构想中）大发雷霆：“尽管我既不能也不愿相信这位伟大政客的计划—它无所顾忌地拿德意志帝国的经济和财政毁灭做赌注—会在今后十年间被实施，但仍然令人遗憾的是，俾斯麦亲王的计划无意中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做了帮凶。”他表示，这是一道“在共产主义肉汤中”烹制的菜肴[146]。遗憾的是，这番激烈言辞没有传到俾斯麦耳中，不久之后他向敌人发起类似的指责。

俾斯麦的普鲁士同僚不愿将利润丰厚的铁路让给帝国，也不想收购私人铁路。帝国的其他成员邦同样反对帝国购买普鲁士铁路。俾斯麦对不断的破坏活动感到恼火，而布莱希罗德的影射加强了他的怀疑。1877年12月，布莱希罗德写道：

十天前，我同商务部长[阿亨巴赫]谈话，并向他陈述我对什切青铁路事务的看法。此后，他再也没有和我接触，尽管他似乎很高兴我

提出解决该问题的新方法。阁下将会理解，我在这件事上已经尽力，只能等待商务部长提起该问题。我只是担心这样的拖延会损害事情的进展。[147]

四天后，俾斯麦给阿亨巴赫写了一封怒气冲冲的信，内容是总体的铁路问题。12月23日，他坚称，如果普鲁士议会反对他的铁路计划，他将辞职—他还表示，该计划对普鲁士的防务绝对不可或缺[148]。

俾斯麦把铁路问题放到最重要的位置。他视其为全国性问题—而包括普鲁士部长们在内的特别利益者则从狭隘的自私视角看待它。他的改革提议遭到多次挫折；1878年3月，他在普鲁士内阁的头号敌人阿亨巴赫终于辞职；同年秋天，俾斯麦创立普鲁士公共工程部，由阿尔伯特·马伊巴赫主持，负责铁路事宜。现在的计划是收购普鲁士剩下的私人铁路，将它们纳入普鲁士体系—这样至少在德国最大的成员邦，统一的体系可以满足防务和效率的需求。该计划的执行遇到无尽的困难，布莱希罗德总是抱怨各种拖延和阻挠。

执行俾斯麦的计划对布莱希罗德有很实际的利益。从1875年和1876年开始，他买断了他认为将被国有化的两家公司的股份—他行事尽可能小心，并获得罗斯柴尔德家族一定的资金支持。尽快完成买断而又不推高股价是一项微妙的操作，他似乎把日常策略委托给卡尔·菲尔斯腾贝格，后者几年后成为一家竞争对手银行的行长，开始自己的传奇生涯[149]。但这项交易必定也包含巨大的风险：铁路前景黯淡，唯一的希望是某种形式的国有化，布莱希罗德知道政府在该问题上分歧严重。普鲁士议会刚刚通过首部允许向帝国出售铁路的法令，迈耶尔·卡尔男爵就致信俾斯麦，表示他们共同创建的波森至克洛伊茨堡铁路的状况几乎不能更糟了：“最好的出路是国家收购这些线路，因为在私人手中它们无法繁荣，只有在沿线拥有产业的地主能通过他们获利。”[150] 1877年夏，汉斯在信中告诉父亲，市场势头良好，“除了我们可怜的德国铁路，它们正慢慢地但似乎确定无疑地走向最终的破产”[151]。同年，布莱希罗德创立的大陆建设公司损失600万马克，莫里茨·冯·戈德施密特非常尖刻地记录了此事[152]。但布莱希罗德还是把赌注押在早日国有化上，他买入铁路股票，并不断提醒俾斯麦，部长们正在阻挠首相的政策。

政策的成功同样关系到俾斯麦巨大的个人利益。俾斯麦的很大一部分私人财产投资于铁路股票。授权普鲁士向帝国出售铁路的法令推行三天后，俾斯麦就授意布莱希罗德购入价值3万马克的柏林—什切青铁路4.5%的优先股，以及同样价值的柏林至安哈尔特铁路4.25%的股份[153]。几年后，柏林—什切青铁路成了普鲁士第一条被国有化

的铁路。我们将看到，在随后的八年里，俾斯麦连续买入和卖出价值超过100万的铁路股票—某些时候，他差不多一半的流动资本都投资于这些股票。这些投资是对他自己的国有化政策最清晰的承诺，因为国有化失败或耽误过久可能造成他的经济损失。

在频繁写给俾斯麦的信中，布莱希罗德从未提及两人在该问题上共同的金钱利益，但他可以指望俾斯麦的强烈关心，直接提及他们的金钱赌注显得多此一举。布莱希罗德与官方矛盾不断，他在许多私信中向俾斯麦报告这些伎俩。在1877年12月的一封长达11页的书信中，他抱怨说：

自从就任之初，马伊巴赫部长就对我表达了他对将某些私人线路国有化的观点，认为这对完成国家经济改革绝对必不可少，他觉得有必要在下次议会会期内解决此事。与此同时，他一直抱怨在财政部遇到的阻力，这让他在铁路问题上无法取得成功。不过，在过去的几周里，财政部长变得更加配合，于是我成功地安排商务部长与柏林—什切青铁路[和其他几条铁路]的执行官们举行会谈。但此后，财政部长又提出新的反对，上述谈判被迫推迟。

书信的其余部分涉及柏林—什切青铁路，两人都是它的股东。如果该铁路被国有化，普鲁士政府将向股东支付普鲁士国债，计划的利率将取决于线路通常的回报率。对柏林—什切青铁路而言，财政部长和商务部长同意支付5又2/3个百分点的利率（之前的回报率在4到8又1/2个百分点之间）。与此同时，布莱希罗德还表示，由于净收入下滑，铁路公司的董事们取消了1月1日的分红。因此，部长们决定不向议会提请授权收购该铁路，而是请求其接受国有化原则。布莱希罗德非常愤怒，因为这样的拖延可能导致为压低利率展开更多争夺，落得股东拒绝整个方案的下场。布莱希罗德指出，马伊巴赫应该坚持国有化原则，并为什切青主张5又2/3个百分点的回报，如果这被证明不可行，马伊巴赫仍然可以达成5或4又1/2个百分点的目标。仅仅通过原则还不够。“阁下宽宏仁厚，定会原谅这些直率的解释，相信我的主张并非出于自私利益，而是基于铁路国有化必须与春天将要展开的税收改革同时进行的观点，因为若非如此，1879年又将是工商业遭受损失的一年。”[154] 布莱希罗德显然清楚地向俾斯麦表达了自己的想法；赫伯特写信给弟弟威廉：“布莱希对马伊巴赫很不满，坚称完全无法理解他，并表示到了秋天，我们或者根本买不到铁路，或者价格要高得多！另一方面，他居然称赞了霍布雷希特！”[155]

1879年1月末，议会预算委员会接受进一步国有化的原则。当天晚上，布莱希罗德在委员会中的朋友写信给他：“委员会认为，通过经济规章摧毁私人铁路，从而廉价收购它们的做法不符合政府的体

面。”[156] 但当时没人知道政府收购铁路的时机和可能的条件。关于政府的内部分歧和股东间尔虞我诈的传言甚嚣尘上。正是在这种众说纷纭中，布莱希罗德的其他名人客户开始不断向他打听关于国有化确切前景的秘密消息。1878年12月，罗伊斯（Reuss）亲王亨利七世询问某些具体线路的国有化可能。1879年5月，他又询问是否不应该以119的价格出售他的科隆—明登铁路股份，因为布莱希罗德曾经预测国有化只会将股价推高到115。1879年7月，莱恩多夫伯爵请求获得类似的信息。当年8月，奥古斯特·奥伊伦堡伯爵报告说，他见到马伊巴赫，后者向他提供了关于莱茵和安哈尔特铁路国有化的计划条件的真实信息。因此，奥伊伦堡问布莱希罗德，额外购入莱茵铁路的股票是否“值得”。几个月后，奥伊伦堡重申对铁路股票的兴趣，但表示一切取决于国有化，而国有化的前景“只有你知道”。与此同时，布莱希罗德一直向俾斯麦通报情况。1879年6月，他报告说，什切青铁路的股东们已经接受政府的条件[157]。不过，他警告说，马伊巴赫告诉自己，财政部长霍布雷希特似乎不愿支持更多的国家收购[158]。一个月后，霍布雷希特离职，更加顺从的卡尔·比特接管财政部。

但麻烦并未结束：1879年11月，马伊巴赫终于向议会提交第一份具体的国有化法案。当俾斯麦远远地怒称如果法案被驳回就辞职时，马伊巴赫却不得不当场面对强烈的反对者。他觉得攻击是最好的防御。他承认股票金融家们反对该法案，因为这会让他们失去投机对象。他宣称：“我相信，在这个问题上，股票交易是一株毒树［Giftbaum］，向国家的生命投下致命的阴影。”让马伊巴赫愤怒的是，尽管采取了最严格的保密措施，市场上还是出现了对将要被国有化的铁路股票的投机。他在公开场合只说了这些；私底下，他完全清楚布莱希罗德及其客户们已经获悉政府的计划。“毒树”言论引发抗议风暴，他只得收回这种比喻。但他只是说出当时大多数普鲁士人的感受—甚至在铁路问题上的贵族投机者也会假装对股市不屑[159]。

布莱希罗德一定对马伊巴赫的讥讽感到特别痛苦。马伊巴赫和广大感兴趣的公众都很清楚他对柏林—什切青铁路股票的操作。（早在1877年12月，一位记者朋友就致信布莱希罗德，抱怨说《柏林交易所通讯》［Berliner Börsen-Courier］刊登了“一篇如此恶毒的文章，内容是你和商务部长最近因为柏林—什切青铁路而建立的关系。鉴于你给予过达维德森［Davidssohn，《通讯》编辑］许多恩惠，此文几乎让人难以置信”[160]。）但更让布莱希罗德烦恼的是马伊巴赫的拖延而非其言辞，于是他继续向俾斯麦抱怨。

布莱希罗德最大的困难来自一条较小的铁路：连接莱茵河与萨尔河谷的莱茵—纳厄（Rhein-Nahe）铁路，全长不到80英里。这是一条

单轨铁路，军方一直希望将其改造成双轨铁路，但股东们拒绝，他们觉得这条亏钱铁路被国有化的唯一机会是让军方相信，除了国有化之外没有可能建造第二条铁轨。布莱希罗德记得事情的缘起："1880年5月，我有幸获得财政部长比特的来访，他要求绝对保密，告诉我希望将莱茵—纳厄铁路国有化，因为陆军元帅毛奇伯爵认为这在战略上很重要，觉得第二条铁轨绝对有必要。"[161] 6月，布莱希罗德在写给比特的信中提出自己的方案：他报告说该铁路的名义资本为2700万马克（或者票面价值为100马克的27万股），其中约5万股仍然在原始投资者手中，他们不愿亏本出售。为了实现国有化，政府需要得到三分之二参加投票的股份支持；过去的经验显示，并非所有的股东都会投票，因此政府需要13万股。布莱希罗德建议，政府应该开价每股25马克，因为过去三年的股价在11到30马克间波动。

布莱希罗德已经以18又3/4的价格购买了3万股，还说服持有2.2万股的朋友们接受25马克的价格—因此只需再收购7.5万股，他提出在四到五个月内完成。他明确表示，整个操作都将为官方着想，以低于25马克价格购入股份所产生的收益显然将归政府所有，从而减少收购铁路的总成本。比特接受这些建议，但将上限定为24马克[162]。布莱希罗德请求尽可能保密，因为任何可能的消息泄露都会抬高价格。七周后，他报告说，尽管遭遇"巨大的苦难"，他还是又购买了1.2万股，他的朋友们现在持有3.6万股，而部长持有1万股。还需购买更多股份，但价格已经上涨到22又1/2，布莱希罗德担心，泄密肯定刺激了竞购。事实上，为了防止价格进一步上涨，他不得不出售一部分已经购入的股票。9月，经过布莱希罗德的更多幕后运作，公司股东接受政府的方案[163]。

但最大的困难仍未解决：12月，布莱希罗德一边重新整理记录，一边多次拜访比特，希望打听出政府何时向议会提交必要的法案。比特向他保证，只要他对最终结果有信心就会马上采取必要行动，因为战争部长和皇帝都支持该方案。另一方面，根据布莱希罗德的说法，比特拒绝他的提议，即操作中的收益应该归政府。比特坚称，政府不能参与这样的交易，收益应该留给布莱希罗德，因为后者也承担风险。两人同意在议会投票结束后再解决该问题。

不过，公共工程部长马伊巴赫—1880年7月，布莱希罗德在巴德霍姆堡（Bad Homburg）见过他，并向其坦诚自己的操作—突然在议会谴责令他"恶心"的莱茵—纳厄铁路股票"大投机"。投机将股价推高到不合理的地步—受益者是当今的投机者，而非将自己的钱投入铁路建设并损失一部分投资的诚实之人。马伊巴赫的这番话危及议会的投票，一位中央党的反对派领袖也呼应上述指控：大部分股票被"少数

大银行”买走，“因此如果今天我们接受24马克的价格，那么我们只是在滋养那棵毒树，就像部长所做的形象比喻”[164]。布莱希罗德担心股票将因为无法国有化而暴跌，导致自己可能被套牢。他写道：“对我而言，我相信可以证明，整个交易并非为了我自己，而是诚心为了政府和以政府名义，就像书信所显示的。因此国有化被拒绝导致的损失也应由政府而非我的银行承担。”如果可以让马伊巴赫“在议会对国有化进行辩护，从而完全打消对整个公共工程部立场的怀疑”，议会仍有可能被说服接受所提出的协议[165]。一年后，该铁路以24马克的价格被国有化。

我们不知道谁获得这些收益，尽管可以合理地推断，出于官僚主义的原因，财政部很难将这笔意外之财纳入囊中。因此布莱希罗德很可能留下大约25万马克的资本利得—无论他可以想出什么推脱的理由。当时他一定觉得那是自己挣得的：我们没有证据表明，他在其他任何铁路交易中遇到如此之多的困难或者获得如此之高的收益率（他在22个月内获得了约30%的收益）。

俾斯麦满足于小得多的收益。1880年11月和1881年5月，布莱希罗德分别为他购买了价值14万和2.26万马克的奥得河右岸铁路（Rechte Oder Ufer Road）股票；1881年6月和8月，他分别以14.6万和2.5万马克出售了这些股票。在较小的那笔买卖中，他三个月内获利近10%（这些铁路最终于1882年国有化）。随后的两年间，他又买入和卖出价值约17万马克的科隆—明登铁路股票，收益率更低。1883年7月，在俾斯麦的口头“授意”下，布莱希罗德通过六次交易买入40万马克的上西里西亚铁路（Upper Silesian Railroad）股票。该铁路六个月后国有化，俾斯麦赚取略多于2%的收益[166]。这种操作本质上就是银行家们所称的套利：铁路股票被换成普鲁士债券，这是一种以微小折扣购买债券的方法。

俾斯麦购买这些股票时，普鲁士铁路将国有化已经众所周知。不过，普通投资者无法确定某条铁路是否将国有化或者有何补偿条件。俾斯麦比几乎其他任何人都更了解这些情况，此外他还有能力对部长们施压，尽管就像我们看到的，他在铁路问题上经常遇到大难题。按照我们的标准，首相投资铁路股票的时机很奇怪。在某些情况下，这涉及我们所谓的内幕信息，尽管始终都没有出现巨额或不合适的收益。不过，俾斯麦很可能觉得他在用自己的钱帮助政府，因为作为股东，他将投票支持政府。我们可以肯定，他自己的大量投资维持了他对铁路国有化的强烈兴趣[21]。

布莱希罗德在普鲁士铁路国有化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即使在普鲁士内阁和议会接受原则后，国有化的实际操作方面仍然复杂。每项

收购都必须分别立法，需要与议会的漫长谈判和股东的批准。布莱希罗德的建议在前者中切实有效，他复杂的市场操作在后者中发挥重要作用。内阁官方需要谨慎、高效和足智多谋的银行家完成自己的计划，在国有化之前购买必要数量的股份。布莱希罗德无疑看到这项任务有利可图。至少他赚取巨额佣金，有时还获得可观的收益。

最重要的是，俾斯麦的计划成功了：他坚持认为铁路应该属于普鲁士政府，它们是国家在和平时期的经济命脉和战争时期的防务基石。1876年，国家拥有4683千米的铁路；到了1890年，它又以超过28亿马克的价格收购另外1.4万千米的铁路[167]。几乎没有私人铁路剩下，国家运营着一个高效、可靠和经济的模范体系。通过运营已经成为普鲁士最大企业的铁路（而且完全没有罢工的威胁），国家的力量大大增强。俾斯麦有理由对自己的成功和布莱希罗德的帮助感到满意：对国家和那些无利可图的铁路的昔日拥有者而言，私企的国有化被证明是幸事。

[5]

对俾斯麦而言，1878—1879年的重大改变只是新的保守主义重组的开端。他构想一个积极的社会立法方案，准备把下层阶级纳入其中，从而保护国家免受社会冲突和党派争端所累。新方案需要得到议会批准，他希望投票支持经济改革的联盟也将支持他的其他计划。

但新的权力分配并不像19世纪70年代初的自由民主党那么稳定和忠诚。俾斯麦仍然无法在议会掌握多数，仍然不得不应对上院的特殊利益元素。为了每一部法案和每一项财政改革顺利通过，他都需要收买支持者。十年间，他对议会恩威并施，并考虑削弱其力量。他经常提及修改选举法的必要；在愤怒和沮丧的时刻，他还认为可能不得不毁掉帝国和动用军队。有时，这些威胁是策略性的，作为对付反对者的武器；其他时候，他很可能认真考虑过政变。1886年，他对德国驻俄国大使冯·施魏因尼茨将军表示：“我也许不得不毁掉我所创造的，这的确可能发生。”[168]

俾斯麦乐于相信，国民议会不能代表人民——专制统治者特别容易产生这种幻觉。尽管议会可能无能，但它并非不具有代表性。议会中反映出的分歧是真实的，尽管俾斯麦本人让它们加深。他不知疲倦地寻求权宜之计来赢得新的支持：有时取笑或揶揄其他德意志成员邦的统治者，有时向受侵害的群体施以物质恩惠，并总是操纵着媒体。在所有上述举动中，布莱希罗德扮演着谋士和助手的惯常角色。

19世纪80年代，布莱希罗德的角色有了些许改变：他更多充当游

说者和请愿者，而非顾问。他与俾斯麦的个人关系仍像以往那样紧密，尽管我们在下一章将看到，他与赫伯特关系破裂。布莱希罗德与荷尔斯泰因对彼此的关系都变得冷淡。俾斯麦的亲随发生人员流动，布莱希罗德不得不做出调整。俾斯麦的新文书和女婿兰曹伯爵成了布莱希罗德的亲信，俾斯麦的新下属—外交部的哈茨菲尔特和内政部的卡尔·冯·波蒂谢（Karl von Boetticher）与布莱希罗德特别亲密。（波蒂谢写道：“愿上帝与你同在，愿他奖赏你如此无私和自我牺牲的友谊……请在未来保持这份友谊，它让我如此幸福。”—也让他有能力还债。）

布莱希罗德本人的政治观点仍然与政府的新正统思想保持一致。他同样是保守主义者、干预主义者和反社会主义者。他对国家家长主义的拥护反映在他1879年12月写给赫伯特的一封信中，他请求国家立即对上西里西亚进行干预，因为当地遭遇失业、饥荒和疾病的突袭：“遗憾的是，我们的政府对这次紧急情况表现得相当冷漠，但我认为除了各种人类情感，援助那个不幸的省份在政治上也有必要，以免让社会党人趁机为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卑劣目的赚取资本。”他认为应该花费数百万马克提供工作和食物[169]。

俾斯麦对议会的敌意似乎没有让布莱希罗德感到不安；他甚至参与反对左翼自由派的活动，尽管在政府鼓励和从中受益的新一波反犹主义浪潮中，他们是德国政界唯一提出反对的团体。比如，在1881年的议会选举中，拉斯克指出“反动派将犹太人问题放到他们运动的核心，以便迎合宗教狂热主义，利用对犹太人的广泛憎恶实现自己的目的”。尤里乌斯·布莱希罗德帮助拉斯克阻止犹太人特别行动，向自由派提供资金支持—但盖尔森不愿参与反对行动[170]。

他仍然认为，政府和“他的朋友们”（尤其是后者）是抵御反犹主义的最佳堡垒。他仍然通过宫廷犹太人的视角看待世界。

另一个事件讲述同样的故事：1884年12月，由左翼自由派、中央党和社会党组成的议会多数派拒绝了俾斯麦提出的为外交部一个新设立职位提供资金的请求。此举的目的是对俾斯麦的外交和殖民政策表达不满，特别是后者。俾斯麦对此恼怒异常，一位与他亲近的同僚写道：“我从未见过亲王如此烦恼，我担心这会对他产生严重影响……他反复强调，他将欢迎社会党人的政变，应该允许为更多的冲突积累材料。”两天后，布莱希罗德在写给俾斯麦的私人书信中报告说：

最近在帝国议会发生的事已经引发商业领袖圈子里……对议会的高声怒斥，比如针对进步党和中央党的领导人。我们一致认为，如果

现在举行新的选举，柏林商界将尽其所能确保路德维希·勒维[Ludwig Löwe，柏林的进步党议员]和菲尔肖之流不会再次当选。祖国因为阁下认为必要的一小笔资金遭到拒绝而蒙羞，帝国商界对此愤怒异常，也许到了欣然做出牺牲的时候。[171]

布莱希罗德的信象征着对议会拒绝的怨声载道。一些商业团体甚至提出向俾斯麦提供设立新职位的必要资金。布莱希罗德认为解散可能是对议会的合适惩罚，而俾斯麦倾向于更强硬的回应。

俾斯麦的保守主义转向包括创立伪代议制机构以削弱议会，以及通过社会立法让工人们放弃对社会党效忠的计划。他很早就有组建国家经济委员会来为政府提供咨询的想法。布莱希罗德在1878年提出过此类方案，工业家协会也有过类似提议。1880年秋，俾斯麦亲自执掌普鲁士商务部，并以御令之名提议创立这样的委员会。1881年初，委员会成立。在开始审议前，俾斯麦提醒委员们，他们比政府官僚或议员们更有能力和实践经验，代表国民中有创造力、务实和有见识的元素，应该帮助普鲁士政府在他们最熟悉的领域制定法律[172]。俾斯麦此举的反议会目的显而易见，因此帝国议会反对为帝国创立类似的机构。俾斯麦的计划收效甚微，它有意识地退回到早前的社团制度，并预示着后来专家和技术官僚在更复杂的社会中扮演的角色[173]。

普鲁士委员会审议的首份提案是俾斯麦关于工人意外保险的计划。这标志着俾斯麦雄心勃勃的社会立法（与反社会党人法同时制定）的开始。以真正的保守主义者方式，他希望同时镇压颠覆活动和消除其根源。1878年末，他表示："如果工人再也没有抱怨的理由，那么社会主义的根源也就枯竭了。"[174]俾斯麦的目标无疑是政治的：在残酷的依附时刻，下层阶级应该明白，只有国家能向他们提供帮助，而不应该依靠贫穷的家庭、冷漠的雇主或社会党。圣瓦里耶承认俾斯麦方案的宏大："［它］比其他方案更加全面、大胆和危险；为了打击社会党人，他借鉴他们的目标，并让国家成为所有工人组织的轴心。"[175]

俾斯麦称自己的方案为"国家社会主义"，对于总是相信国家有照顾国民的道德责任，相信基督教的家长主义要求富者照顾贫者的人来说，该方案顺理成章[176]。在农村生活中，"位高则责重"的理想仍然流行。但政治动机同样强烈，并减轻了袖手旁观心理的影响。

和后来的其他许多社团主义改革者一样，俾斯麦过于信仰某种庸俗的马克思主义或者经济决定论。工人们需要的不仅是面包，甚至不仅是保障；他们自己的党派能很好地提供剩下的需要，以完全非马克思主义的方式将理想诉求和确定性分析结合起来。面对俾斯麦的打压

和让步，社会民主党仍然逐渐壮大，他的政策经常被认定失败。的确如此吗？这些政策不是帮助造就该党的修正主义性质和工人们的驯服吗？这种性质和驯服不是大大有利于俾斯麦的帝国吗？它们是否在长期内有利于德国政治的发展是另一个问题。

虽然布莱希罗德关心穷人，愿意看到政府扩大管辖范围，但他反对威斯特法伦工业家路易斯·巴尔（Louise Baare）提出的意外保险方案。在写给俾斯麦的信中，布莱希罗德质疑巴尔的方案只涵盖工作中的意外—俾斯麦的批注否认这种说法。然后，布莱希罗德又批评巴尔的养老金提议，认为失去劳动能力的工人真正需要的是一小笔资本；俾斯麦的批注是："他花完那笔钱怎么办？？"（Das schlägt er todt？？）布莱希罗德承认，主动提出这种建议是因为他与一家大保险公司关系密切—他在北极星公司（Nordstern）担任董事[177]。俾斯麦不喜欢保险公司，后者也担心被他国有化。他没有理会布莱希罗德的警告[178]。

1885年，布莱希罗德帮助俾斯麦的守林员长彼得·朗格（Peter Lange）准备关于俾斯麦庄园的农业工人们现有保险状况的备忘录。一年后，意外保险法的适用范围扩展到农业工人。1889年，为各种类型的工人设计的养老计划获得通过，从而完成俾斯麦的方案[179]。俾斯麦的全面社会立法是他在19世纪80年代最大的成就，让德国成为该领域无可争议的领先者。

俾斯麦发现很难说服顽固的议会批准额外的收入用于弥补攀升的开支。但至少他现在有了得力部长的帮助：1882年，比特辞去财政部长，俾斯麦任命阿道夫·冯·朔尔茨（Adolf von Scholz）继任。他把朔尔茨看作第一位忠于自己的财政部长，他与朔尔茨的亲密关系稍稍削弱布莱希罗德的影响[180]。

不过，俾斯麦钟爱的一些计划仍然反复受挫。布莱希罗德被怀疑破坏1883年的普鲁士预收收入税计划。荷尔斯泰因在当时记录道："在纯粹的金融问题上，特别是与股票交易相关时，首相本人没有主见，而是依赖朔尔茨和布莱希罗德的阐述。这两人很少意见一致，而俾斯麦亲王几乎总是站在舒尔茨那边……"[181]

1884年5月，当朔尔茨提议立法征收营业税和周转税后，两人的分歧爆发了[182]。三天后，布莱希罗德给俾斯麦写了长达8页的信，抨击这个已经让股价下挫2到10个百分点的新提议。比起计划中的税率，更让布莱希罗德诟病的是新税法的形式。"作为商业活动的两大支柱，荣耀和审慎组成商人的骄傲，要求永远交出账簿以最敏感的方式伤害他们……"计划中的税率让潜在的灾难雪上加霜。布莱希罗德

表示，这种阻碍将迫使“受惊的资本”寻求不受束缚的国外市场。较小的交易将枯竭，数以百计的家庭将受到影响：

一部分奢华[Luxus]……将可能消失。这对我们的经济状况是否有好处，我不敢断言……根据我四十六年的从业经验，我知道德国大都市逐渐吸引欧洲商业的原因正是我们所享有的自由流动，我国的繁荣从中大受裨益……阁下会原谅我的这番直白表态；我总是乐意用自己多年的经验为国效劳，根据这些经验，我可以预见到此举的后果。[183]

布莱希罗德显然知道这个建议并非出于公心。另一方面，就像后世之人可能说的，对布莱希罗德不利可能也对整个德国商界不利。事实上，商界发出公开的哀号，很像布莱希罗德私下所做的。不过，上议院还是在6月通过该法案。让俾斯麦足够烦恼的是，他的一个噩梦——当他沿湖边行走时，湖水突然波涛汹涌，如果不退避就会被淹死——可能源于他提出的股市税。

1885年5月，帝国议会批准证券交易税；布莱希罗德仍不甘心，告诉俾斯麦这种税收正在迫使投资流向国外。他对荷尔斯泰因表示：

俾斯麦和我一样清楚，同样反对证券交易税，但当《十字报》和《帝国邮报》[Reichsbote]暗示俾斯麦亲王对金融家表现出过分的顺从时，他觉得停止抗议更加明智。我告诉他：“阁下什么都不必说。我理解阁下，认同您的做法。有时我会梦见眼前出现第二份《帝国之钟》[Reichesglocke，一份反犹主义报纸，曾攻击过俾斯麦与布莱希罗德的关系]。” [184]

反犹主义影射的威胁强大到足以打消其他考虑——至少从布莱希罗德的说法来看是这样。这从另一个方面解释了在19世纪80年代的保守时期，为何他对财政事务的影响下降。

[6]

但他在某些领域的作用仍然很大。俾斯麦对总是阻挠自己的帝国议会恼怒不已，于是更多依赖代表帝国各成员邦政府的机构——联邦参议院（Bundesrat）。19世纪70年代，他也曾和联邦参议院发生过冲突，但到了1879年，他意识到如果不得不在“加强25个追求私利的政府或者加强帝国议会的权力之间做出选择，他宁愿选择前者” [185] 。1880年4月，联邦参议院否决了一些不太重要的法案，俾斯麦马上提出辞职 22 。威廉拒绝接受，但俾斯麦借机加强对联邦参议院的控制，甚至想要大幅修改它的构成，让普鲁士在其中永远拥有多数 [186] 。无论如何，俾斯麦试图加强与其他王朝的联系，并反复提醒它们，

只有德国的各邦政府密切合作才能遏制颠覆浪潮 [187] 。

但俾斯麦知道，意识形态的诉求最好得到更加有形的服务补充，在这点上布莱希罗德和过去一样有用。他与德意志其他邦国的政府和王朝建立密切的关系—既为了招揽生意，也为了提高自己的地位。毕竟，各邦政府仍在发行自己的贷款，各王朝也仍在颁发勋章。

在俾斯麦与德意志各王朝关系的某些关键时刻，布莱希罗德以自己的审慎和财力扮演重要的幕后角色。他有时担任转账代理人（常常与韦尔夫基金相联系），有时通过特别顺从地满足拮据统治者的愿望来为俾斯麦效劳。

我们已经提到，布莱希罗德在被废黜的汉诺威王朝的命运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参与关于不伦瑞克王位继承漫长争端的同样是温特霍斯特、不满的圭尔夫家族、英国王室和布莱希罗德。一位圭尔夫家族成员对王位提出主张，维多利亚女王支持自己的亲戚，但俾斯麦决心阻止圭尔夫家族获得德意志的王位，只要他们仍然拒绝放弃对汉诺威（1866年被普鲁士吞并）的主张。1881年，威尔士亲王（后来的爱德华八世）要求布莱希罗德提供关于不伦瑞克问题的备忘录，再由其转交给他的母亲。经过与温特霍斯特的协商后，布莱希罗德提供了备忘录，并与亲王进行了几次谈话。但努力无果而终，该问题直到1913年才解决 [23] [188] 。

比这重要得多的是布莱希罗德与巴伐利亚王朝的联系。每年，他继续从韦尔夫基金中向路德维希国王支付30万马克的补贴。但这些钱远远无法满足国王著名的“大兴土木狂热，这是他疾病的症状之一” [24] 。路德维希风度翩翩，喜爱艺术，精神状况不稳定，他试图效仿路易十四取得的伟大建筑成就，甚至对波旁王朝最后成员的情妇们怀有性迷恋，却拒绝了自己身边准情妇们的所有献媚。

从1876年开始，关于路德维希即将破产的传言陆续传到柏林，人们还经常提到，布莱希罗德是可能的马伊克纳斯（Maecenas） [25] 。到了1884年初，国王的债务已经上升到超过700万马克，但他雄心勃勃的计划才刚刚展开 [189] 。最终，路德维希决定派遣行政专员菲利普·普菲斯特（Phillip Pfister）向俾斯麦求助。2月9日，普菲斯特匿名抵达弗里德里希斯鲁，他发现俾斯麦乐意帮忙，尽管采用什么方式仍不清楚。700万马克是笔可观的数目。俾斯麦询问威廉是否愿意援助这位身为他外甥的国王 [26] ，与此同时，他向普菲斯特暗示，布莱希罗德也许可以筹到必要的资金。尽管威廉含糊地表示愿意帮忙，俾斯麦还是派首相府的重要参谋弗朗茨·冯·罗滕伯格（Franz von Rottenburg）说服布莱希罗德出手相助。按照荷尔斯泰因的说

法，“布莱希罗德兴奋得说不出话来，［罗滕伯格］刚说明来意就被他一把抱住”。与此同时，赫伯特致信荷尔斯泰因表示：“巴伐利亚的财政事务落入布莱希罗德之手令我惋惜，因为我把那个肮脏的犹太人视作邪恶的化身，对任何现在或将要被迫和他展开业务的人感到遗憾。”[190]（赫伯特真的对自己的父亲感到遗憾吗？）荷尔斯泰因和赫伯特认定，布莱希罗德觊觎这笔巴伐利亚业务。荷尔斯泰因认为他想要巴伐利亚的贵族头衔或大十字勋章，并恶意将其描绘成一个“总是因为缺乏谦逊而显眼”的人[191]。

荷尔斯泰因忽视了布莱希罗德对哈茨菲尔特的抱怨，即他接手巴伐利亚业务只是为了取悦俾斯麦。据说布莱希罗德甚至表示：“巴伐利亚国王有什么能给我的？”这几乎肯定是布莱希罗德的所说或所想：银行家（甚至犹太银行家）不得不在君主宝座前奴颜婢膝的日子已经过去。国王仍然能享有特惠待遇，但无法再让人放弃谨慎[192]。没有银行家会为了多得一项头衔或一枚勋章而冒险付出700万马克。

布莱希罗德的行动小心翼翼。2月10日，他与普菲斯特在柏林进行谈判。返回慕尼黑时，巴伐利亚顾问带着来自普鲁士政府的100万马克易兑现证券和来自布莱希罗德的明确报价承诺[193]。一周后，布莱希罗德提出奉上300万马克贷款。路德维希对此表示感激，但迟迟没有接受，直到他获悉一个南德财团正在考虑提供1000万马克的贷款[194]。遭到那个财团拒绝后，普菲斯特于3月中旬回到柏林，受路德维希之托请求俾斯麦斡旋，希望布莱希罗德提供600万马克的贷款。俾斯麦的回复反映出他本人对此事的兴趣：他承诺全力帮助路德维希，如果失败了，“那是［因为］我的权力和手段有限，而非没有尽力”。与此同时，他警告国王注意联邦参议院中再次出现的自由主义骚动，显然他希望用布莱希罗德的财政帮助来换取巴伐利亚的忠诚[195]。

4月6日，普菲斯特询问布莱希罗德，如果以“父系许可”（即由父系亲属承担连带法律责任）为基础，他是否愿意和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借给路德维希800万到1000万马克。但布莱希罗德要求更多保证。4月10日，普菲斯特通知他，“鉴于此事对王室和国家的重要性”，巴伐利亚财政部长已经接管此前秘密为国王进行的谈判。但他同样无计可施，于是再次向布莱希罗德求助。布莱希罗德的回答毫不含糊：这样的父系许可将提供什么样的“物质基础”或担保？针对违约有何物质保证？

你们提出的不太高的利率和条件完全没有吸引力，因为目前的一流可兑现俄国债券有望升值，带来5.5%到6%的利率。这点很容易理

解，因此你们应该相信，我乐意签订你们提出的协议几乎完全是因为我有意服从你们的国王陛下。 [196]

谈判结束几个月后，巴伐利亚财政部长终于同一个南德财团达成750万马克贷款的协议。普菲斯特对布莱希罗德致以最热烈的谢意 [197] 。这些信揭穿了荷尔斯泰因的虚假指责，即布莱希罗德提出非分要求，从而惹恼国王。在荷尔斯泰因等人看来，布莱希罗德永远都是错的：他既是谄媚者又是夏洛克 27 。

荷尔斯泰因恶意枉屈布莱希罗德不计代价地寻求提供贷款。但长达四个月并以失败告终的谈判完全不符合一位迫不及待的银行家形象。如果条件合适，他愿意相助。为了迫使路德维希顺从自己的德意志政策，俾斯麦也愿意帮助他—不过他更愿意通过自己的银行家，而非自己的君主。最终，巴伐利亚人在短期内实现自救。这个故事的结局令人咋舌。两年后，当更迫切的新需求出现时，几近疯狂的国王命令他的代理人闯入法兰克福的罗斯柴尔德银行。那些人去了法兰克福，但选择不执行这个不寻常的御令就返回了。

布莱希罗德是第二帝国的政治中独一无二的存在。在俾斯麦的影子里，他成了谋士和游说者、亲信、国王拥立者和金融杂务工；后来的压力集团、政府委员会或机构将发挥类似的功能。在显贵政治的最后阶段，布莱希罗德试图扮演重要角色，并取得成功。他本人的收获毁誉参半，但出于普遍的虚伪和他的自卫性虚荣，他更多感受到公开的荣耀，而非私下的侮辱。

---

1. 莎士比亚《奥赛罗》中的反派，喜欢告密和挑拨。——译注

2. 布莱希罗德对金本位的反对引发俾斯麦和路德维希·巴姆贝格在帝国议会的激烈交锋，后者是帝国银行和统一帝国货币的实际创立者。1879年，奥多·罗素勋爵预言德国将采用双本位的记录被泄露给媒体。报道并不属实，巴姆贝格没能从政府获得非正式信息，于是在议会提出该问题。在发言之前，他暗示罗素勋爵一定从布莱希罗德那里获得了信息。俾斯麦怒斥巴姆贝格，表示这是可耻的影射，“由于某些可耻和可鄙的审判，世人都知道这家银行担任我的私人银行家和商业管理者”。然后，俾斯麦反过来谴责巴姆贝格与银行界的联系。这件事让当事人陷入尴尬，让布莱希罗德深为忧虑，为此闷闷不乐了好几天。汉斯·菲尔斯腾贝格错误地将此事的发生时间标为1876年，见他所编的《卡尔·菲尔斯腾贝格：一位德国银行家的生平，1870—1914》（柏林，1931年），第77—79页［Hans Fürstenberg，ed.，Carl Fürstenberg Die Lebensgeschichte eines deutschen Bankiers1870–1914（Berlin，1931），pp.77–79］。另见，卡尔·赫尔费里希编，《路德维希·巴姆贝格关于货币和银行问题的发言与论文选》（柏林，1900年），第102—110页［Karl Helfferich，ed.，Ausgewählte Reden und Aufsätzeüber Geld-und Bankwesen von Ludwig Bamberger（Berlin，1900），

pp.102–110］。

3. 1873年初，马克思预言，经济周期的下行将标志着“普遍危机”的开始，“这样的危机正再次来临，尽管才刚刚开始；但它的普遍范围和影响强度将向人们的头脑灌输辩证法，甚至包括新的神圣普鲁士—日耳曼帝国中势头迅猛的新贵”。……就像我们将看到的，这场萧条向德国人头脑中灌输的不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而是反犹主义和反社会主义。卡尔·马克思，《资本论：资本主义生产的批判性分析》（纽约，1947年），第xxxi页［Karl Marx，Capital.A Critical Analysis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New York，1947），p.xxxi］。

4. 布莱希罗德档案中充斥着名人客户们抱怨突然遭受损失的书信。有时，客户的哀叹中会流露出对布莱希罗德的指责—你怎么能让这种事发生在我身上，或者更有甚者，你怎么能鼓励我进行这么危险的冒险呢？有时，素不相识的人也会写信给布莱希罗德，下面的例子很有代表性：1875年，布莱希罗德收到一位名叫卡岑贝格（Katzenberger）的哲学教授的几封求助信。他以90马克的价格为守寡的堂妹买了些帝国大陆公司（Reichscontinental）的股票，现在跌至13马克。他向帝国大陆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之一布莱希罗德求助，因为朋友告诉他，布莱希罗德“人格高尚……您不仅是金融权威，而且生性仁慈乐善”。布莱希罗德无能为力吗？毕竟，众所周知，那位可怜的寡妇带着一群无依无靠的孩子，要不是柏林“最好的银行”站在那家公司背后，她不会买那些股票。布莱希罗德的回信让卡岑贝格发来了更多请求，他甚至承诺知恩图报，“我的笔将在所有重要报纸上听您调遣”。卡岑贝格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9月7日、10月23日、11月7日，BA。关于萧条影响的新证明，见特奥多尔·莱辛的自传《一次足矣》（古特斯洛，1969年）［Theodor Lessing，Einmal und Nie Wieder（Gütersloh，1969）］。书中写道，他性格不合而且极不幸福的父母不得不延续婚姻，因为父亲输光了母亲的嫁妆—所以离婚无法想象。

5. 这与布登勃洛克公司早年的座右铭形成鲜明反差：“白天奋发工作，但不要做让你晚上睡不好的事。”托马斯·曼，《布登勃洛克一家：一个家族的没落》（柏林，1928年），第58页［Thomas Mann，Buddenbrooks.Verfall einer Familie（Berlin，1928），p.58］。

6. 在社交上显然不是。在写给妻子的不知所措的信中，卡多夫描绘了布莱希罗德的宴会：“昨晚参加布莱希罗德家盛大的音乐会和舞会；音乐会之后是规模浩大的晚宴，然后是舞会—参加者寥寥无几，军官尤其少。俾斯麦王妃和我谈了很长时间：亲王本人当然没有来，否则外交官、大臣和所有的大人物将蜂拥而至。”齐格弗里德·冯·卡多夫，《威廉·卡多夫：俾斯麦和威廉二世时代的国民议员，1828—1907》（柏林，1936年），第149页［S.von Kardorff，Wilhelm von Kardorff：Ein nationaler Parlamentarier im Zeitalter Bismarcks und Wilhelms II，1828–1907（Berlin1936），p.149］。

7. 1873年，德国马克取代普鲁士塔勒，兑换比为3：1。

8. 《北德大众报》（Norddeutsche Allgemeine Zeitung）的编辑埃米尔·品特（Emil Pindter）致信俾斯麦，通报他的报纸上刊登了新方案；俾斯麦马上回信警告说，从支持者来看，新党只是《十字报》党的加强版，因此如果《北德大众报》支持该党，它看上去就如同“加入反动的反对派”。俾斯麦还表示，政府不会反对这个新党，“即便新党的组建削弱甚至还可能伤害了作为政府最坚实支柱的［自由］保守派”。品特致俾斯麦，1876年7月12日；赫伯特·冯·俾斯麦致拉多维茨，1876年7月14日，GFO：I.A.A.a.50，第二卷。

9. 俾斯麦对该法案的初稿提出反对，他解释说，报复措施不该是对外国狡猾伎俩的回应：“在与外国签订各项契约时，我国官员总是更加诚实、笨拙和直率，与更有技巧和纪律的外国官员相比，我们很容易处于下风。”俾斯麦致霍夫曼（Hofmann），1876年10月，GFO：I.A.A.a.50，第一卷。

10. 1877年11月，伐尔岑和柏林间开通电话；难怪俾斯麦家的老总管热妮·法提奥（Jenny Fatio）在信中对布莱希罗德说：“政治带给亲王许多不安，微不足道的满足感，还有一大堆工作。”1877年12月4日，BA。

11. 社团主义（corporatism）指将立法的权力交给由工业、农业和职业团体代表的政治制度。——译注

12. 俾斯麦的长女玛丽（Marie）嫁给库诺·兰曹（Kuno zu Rantzau，1843—1917）。俾斯麦家与兰曹家关系密切，俾斯麦的妹妹玛尔维纳（Malwine）正是兰曹伯爵之母。——译注

13. 保守刊物《柏林评论》（Berliner Revue）的编辑。1877年，他在《德国的政治奠基人与腐败》一书中指责布莱希罗德和汉泽曼侵吞国家财产，暗示俾斯麦是背后主谋。——译注

14. 德·穆伊（C.De Moüy）致瓦丁顿（Waddington），1878年10月22日，MAE：德国，第25卷。法国驻柏林使馆每天向巴黎报告德国的国内状况。报告具有不同寻常的高水准，鉴于德国的动态对法国独一无二的重要性，这理所当然。报告没有被包括在《法国外交档案》（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中，因此这笔丰富的材料此前未被使用。圣·瓦里耶（St.Vallier）是布莱希罗德密友，1878年到1882年担任驻柏林大使期间，他的报告经常包括来自或关于布莱希罗德的消息。

15. 在为反社会党人法辩护的同时，俾斯麦承认自己很早以前与斐迪南·拉萨尔（Ferdinand Lassalle）有交情—他和布莱希罗德的关系与此不无关系。他告诉议会，拉萨尔“不是那种可以建立明确的‘礼尚往来’关系的人，但我还是遗憾由于我俩的政治立场，我和他没有太多接触；如果我庄园的邻居中有一位如此有才华和风采的地主，我会很高兴”。这席话带有某种显贵自夸的味道，宣称自己可以在最不可能的人中选择朋友，无视阶级或宗教。如果他可以乐于同一位不能带给自己什么的犹太社会党人为伴，那么他也可以和一位能带给自己很多的犹太银行家保持密切关系。在同一段发言

中，他还宣称自己认识到“社会—民主元素是国家和社会需要自卫的敌人”，因为倍倍尔或李卜克内西（Liebknecht）在1871年称赞巴黎公社为“政治制度的模板，认可这些强盗和凶残纵火犯的信条”。《全集》，卷11，第606—610页。

16. 足够引人注意的是，他还和圭尔夫家族的底层党羽打交道。19世纪60年代，被废黜的乔治国王试图唤起外国对他的同情。他主要依赖一位名叫奥斯卡·梅丁（Oskar Meding）的记者，此人曾担任巴黎一家支持圭尔夫家族的报纸编辑。就在普法战争爆发前，俾斯麦把梅丁争取到普鲁士这边；作为变节的回报，他承诺向梅丁提供养老金，后来还要求他发表控诉圭尔夫家族的文件。1878年，再次债务缠身的梅丁向布莱希罗德求助。他承诺充当布莱希罗德的新闻写手，并提出帮助在圭尔夫家族和德国政府间斡旋。当时，俾斯麦警告布莱希罗德不要帮助梅丁，认为此人无法量入为出。但布莱希罗德还是施以援手，而梅丁也撰文恭维他。梅丁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12月3、29日，BA；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3月2日，BA；迈耶尔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1月5日，BA。

17. 直到现在，人们一直认为，俾斯麦同意帮助玛丽王后是因为来自英国的压力；迪斯累利的确亲自向他提出请求，以避免维多利亚女王采取更正式的行动。不过，迪斯累利的请求比温特霍斯特和俾斯麦的历史性会面晚了一星期。俾斯麦更有理由答应温特霍斯特而不是迪斯累利，尽管他无疑乐意一举满足两人。参见汉斯·菲利皮，《韦尔夫基金史》，第204—212、235—246页［Hans Philippi，“Zur Geschichte des Welfenfonds，”pp.204–212，235–246］。菲利皮没有提到布莱希罗德或温特霍斯特在这件事中的角色，斯图尔特·斯蒂林也未提到，见《俾斯麦与圭尔夫问题，1866—1890》（海牙，1973年），第200—201页［Stewart A.Stehlin，Bismarck and the Guelph Problem，1866–1890（The Hague，1973），pp.200–201］。

18. 见《马太福音》6：26和《路加福音》12：27。——译注

19. 在回忆录中，俾斯麦提到国内政治与对外战争的同一性，他把这种想法归咎于19世纪70年代自己的对手：“摒弃一切体面和荣耀的东西与对党派利益（被包装成祖国的利益）的情感隐隐相关，这种情感认为必须用不同于私人生活的标准来衡量党派利益，对荣耀和传统要求的解读甚至不同于战争中面对外敌时的状况，而且更加宽泛。”《全集》，第15卷，第351页。

20. 约翰·冯·米克尔（Johann von Miquel，1828—1901），德国政治家，民族联盟创始人。——译注

21. 他对铁路国有化的兴趣无所不至。比如1881年，他授意马伊巴赫，在铁路国有化问题上，应该准备攻击政府敌人的政治小册子—就像在私人铁路上有“进步”报纸出售。他从未放弃宣传伎俩。《全集》，卷14第2册，第926—927页。

22. 俾斯麦的威胁被信以为真。布莱希罗德的朋友之一绍芬将军写信给他：“首相的辞职使我深为震动。让我们希望还有可能让这位无可替代者留任。除了他，还有谁

能推进德国的发展和维持世界的和平？与这位伟人相比，这些所谓的政治大佬多么渺小。”布莱希罗德表达了同样的情感。绍芬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4月9日，BA。布莱希罗德收到很多像这样支持俾斯麦的表态，有些无疑是真诚的，另一些可能只是希望通过布莱希罗德传递给那位恩惠和地位的施予者。

23. 1913年，被废黜的不伦瑞克公爵恩斯特·奥古斯特二世之子恩斯特·奥古斯特三世与德国皇帝威廉二世之女维多利亚·路易丝公主联姻。恩斯特·奥古斯特二世放弃对汉诺威和不伦瑞克的主张，作为交换，恩斯特·奥古斯特三世继承了不伦瑞克公国。——译注

24. 关于对这位不幸国王的同情描绘，见巴伐利亚驻柏林大使胡戈·莱申费尔德—科菲林伯爵的回忆录《回忆与铭记》（柏林，1935年），第152—175页［Graf Hugo Lerchenfeld-Koefering，Erinnerungen und Denkwürdigkeiten（Berlin，1935），pp152-175］。莱申费尔德对所有的财政援助守口如瓶，这反映了他本人的审慎，以及几十年间围绕该问题普遍的讳莫如深。

25. 罗马皇帝奥古斯都的谋臣和朋友，他的名字成了富有、慷慨的艺术赞助者的代名词。——译注

26. 路德维希二世之母玛丽公主是威廉一世的堂妹。——译注

27. 莎士比亚《威尼斯商人》中贪婪而恶毒的犹太富商。——译注

第十章　贪婪与阴谋

唉，没办法；这就是当兵的悲哀。
升迁靠推荐和私情，而不是遵照惯例，按资格依次递补。

——伊阿古（《奥赛罗》，第一幕，第一场）

虚伪是罪恶对美德的致敬。

——拉罗什富科

我总是认为，正直是虚伪的原材料！

——巴尔扎克，《贝姨》（Cousine Bette）

布莱希罗德生活在德意志帝国的高贵世界里，置身于贵族的光辉和权力的威严中。他也生活在那个世界的地下部分，社会的统治者很少承认那部分世界的存在，但他们的财富和前途却在那里被造就和毁灭。布莱希罗德知道，这两个世界相互连通，许多生活在赞誉阳光下的人为了生活中更阴暗的一面有求于他。

在所有的社会和人类事务中，表象和现实间、流行准则和实际行为间存在距离。这种距离在德意志帝国也许特别大，部分原因在于那里的准则特别严格，与存在的物质现实的差异日益扩大。准则是贵族式的，现实则是新富阶层的崛起。准则宣扬名誉、勇气、正直和责任；它崇尚朴素，某种“铁一般的节俭”或者假装如此；它谴责市场，谴责对金钱的过度重视，谴责可以用金钱购买一切（甚至荣誉）的观点[1]。（这当然是一个特别版本的古老欧洲准则，莱昂内尔·特里林曾评价道：“符合这种精神的就是高贵的，达不到或违反它的就是低俗的……我们也许注意到，曾经被认为适合军队生活的特征对于高贵自我的形成也是决定性的，它形象鲜明地出现在世人面前，它的目的得到清晰认识和公开承认。”[2]）金钱或性问题上的不负责被认为与准则格格不入。公然违反准则就是“丑闻”，在极端情况下只能通过流放或决斗赎罪；决斗提醒人们，名誉被认为比生命更宝贵。任何丑闻都是等级和准则的潜在污点。

准则一直被暗中违反。在德意志帝国，正直的论调也许比其他任何地方更加严格和严厉，对现实的否认也更加普遍。这种正直滋生虚

伪，而虚伪带来虚假和怨恨的基调。既有崇高的请求，也有恶意的私语。就像我们将看到的，还有关于广泛阴谋和贪婪的怀疑。这种地下精神有多重来源：既有新财富的腐化和诱惑，也有狭隘、专制而又恐惧的统治引发的愤世嫉俗。感伤主义的盛行是被恐惧侵蚀的崇高憧憬的残余。

我们最关心的是对金钱的看法。和其他地方一样，在德国，对金钱的声讨无处不在。“物质主义”是罪恶的，受到教会的谴责；它还令人反感，受到道德家的谴责。它是剥削性的，因此威胁到国家统一。金钱还成了相互竞争的阶级的战场。面对新制度下暴发户的威胁，老地主阶级重拾对敛财的偏见—与此同时，经济现实迫使他们开始与市场打交道。1895年，马克斯·韦伯谈到“普鲁士容克贵族在经济上的垂死挣扎”[3]。生活的现实不可能被无视：国家公务员的报酬遵循普鲁士的朴素，却不得不生活在德国的富豪统治下[1]。暴发户买下老地主的产业[4]。谈及生活在祖先土地上的快乐时，一位虚构的容克贵族在世纪末表示：“谁知道呢，也许到了下一代它已经落入犹太人之手。”[2] 面对这样的威胁，容克贵族学会以孤注一掷的顽强为自己而战，同时坚持自己仍然是简单而质朴之美德的唯一捍卫者。反物质主义将永远拥有强烈的吸引力，不仅对于有产者本身如此，而且将钱从公共话语中去除的愿望可能也是为了麻木无产者和被剥削者的痛苦。阿纳托尔·法朗士（Anatole France）[3] 说：富人和穷人一样有权睡在桥下—也同样有责任不谈钱。

整个德国社会的基调建立在这种外表的体面和优雅上，建立在德国人所说的“礼貌”（der gute Ton）和“保持礼仪”（Dekorum wahren）上。礼仪要求将真实生活中的许多东西扔到楼梯下[4]。教育必须被审查，以便去掉生活的残酷现实。（“我记得我的［父母］要求家庭教师不要在教材里使用任何提及钱或收益的算术例子；事实上，他们亲手删除了这样的例子。”[5]）谈话必须中规中矩和令人兴奋，特别是当有女士在场时。金钱总是被视作对情感的冒犯，尤其是对女士和年轻人的情感。（这又是某种欧洲特征的变体，就像狄更斯所说：“一切的关键在于，它是否会让年轻人脸红？”[6]）低贱的人或资产阶级，谈论钱和赚钱方法；有文化的人或贵族，谈论收成和充盈的谷仓，而不是股票和债券。如果钱的话题不可避免，谈到它时也要带着尴尬的痛苦。在《布登勃洛克一家》中，托马斯·曼把这种矫揉造作称为“虔诚的贪婪”[5] [7]。

德意志帝国的生活经过清洗。金钱和性欲激情的存在，体现在神秘的表述、扬起的眉毛、手势或双关语中。公开表达任何形式的欲望都将改变那个社会的本性及其文明观。在帝国社会中，在艺术和文学

中，在上层阶级的日常生活中，上演着某种对现实的系统性感伤化。冯塔纳曾经抱怨过这种“永远的美化”和“轻视”（Verniedlichung）[8]。德国社会的一个奇怪事实是，这种虚假感伤的最伟大揭露者是犹太人：海涅、马克思和弗洛伊德[6]。不过，一边是那个社会的成就和理想，一边是对其胃口的否认（哪怕仅仅是口头否认），只有头脑简单的人才会无视两者的联系。

在德意志帝国，没有谁比布莱希罗德更了解人们的脆弱。人们不断向他索取帮助、建议和财务救赎。他为这个体制的虚荣和野心提供服务。他方便地满足精英们的需求，也令他们的价值陷入尴尬。最重要的是，在与他无休止的打交道中，精英们不得不做到诚实：欺骗银行家就像欺骗化验员那样自欺欺人，付钱给两者都是为了寻找真相。

作为沟通真相和表象的代理人，布莱希罗德的地位独一无二，不仅在金融界，在一丝不苟和非常谨慎的政界同样如此。政界也有行为准则：它憎恶阴谋、腐败、贪赃枉法和钻营功名。当时的俾斯麦传说掩盖了俾斯麦的现实—布莱希罗德对此心知肚明。传说暗示，统治者是一个仁慈的天才，符合关于正直和美德的未成文法则；而在描绘现实时，当时的德国人和外国人常常提到俾斯麦统治的腐蚀性拜占庭式风格[9]。

布莱希罗德深知帝国的秘密，他参与其中并从中获利。在一个不那么注重面子的社会，他的大部分工作本可以公开进行；帝国的隐秘作风让他显得比实际上更加“多事”和邪恶。在俾斯麦帝国拜占庭式气氛中，他被视作和被中伤为神秘的幕后操纵者，是宝座和政策背后的邪恶魔鬼。他的如日中天助长了关于其重要地位的传言。其间他一直受到信赖他的俾斯麦的庇护，并在后者的要求下做了他最不体面的事。

与俾斯麦的关系对布莱希罗德至关重要，其他一切都源于这层关系。但别的帝国官员同样需要他，就像他也需要他们。通过他们和自己的眼睛，他一定感受到俾斯麦手下人的某些“当兵的悲哀”。

俾斯麦是一位苛刻、喜怒无常和内心愤世嫉俗的主人。他严于律己，对他人则更加苛刻。统治已经变成令人沮丧和无比复杂的事；到处是阻挠、对抗和阴谋—至少在他看来如此。19世纪70年代，他的健康非常糟糕，统治者特有的愤怒加剧了他身体的痛苦和折磨。这让他更加怒火中烧，并影响他的政治风格。抱怨带来更多的抱怨，形成无休止的循环。只有非常坚强的人才能战胜这种考验。一位亲密的副手认为他是“被缚的普罗米修斯”。此人还对同一个对话者透露说，“事实上，他生来喜欢幻想和感伤”[10]。那个十年的主基调是痛苦加上自

怜，过去的活力和热情只是偶尔再现。但他足够坚强地没有向自己的弱点屈服。他保留自己性格的许多方面。也许他多变的情绪和角色避免他对自己感到厌倦。

他鲜有朋友和地位相当者；世人把他看得高高在上，不仅因为他的天才，也因为他把自己造就成新帝国唯一的权威，仅仅居于君主之下（更多是理论上而非事实上）。1873年罗恩退休时，他在写给对方的信中反复使用几乎完全相同的文字："我的办公室将变得孤独，随着时间的流逝更加如此；老朋友去世或变成敌人，但我再也不会得到新朋友。"[11] 这是自我实现式的预言。他相信大多数朋友是潜在的对手或敌人，并相应地对待他们，从而加剧自己的孤独。他的一位赞美者用真正的德国方式表示："命运赋予他天才的奥林匹斯式孤独。"[12]

他的许多容克朋友与他反目。有的在1866年就已经如此，因为他们难以置信地看到，俾斯麦在国内外扮演着革命冒险家的角色。新帝国在自由主义时代的标志是所谓的曼彻斯特自由经济主义和随之而来的腐败，是文化斗争，是损害容克贵族利益的行政改革，这些又激怒了一大批保守主义者。俾斯麦与犹太人和自由派的合作证实他们的感觉，即他已经背叛自己的阶级和原则。另一方面，俾斯麦永远无法原谅他们的叛国，他确信自己"永远无法忘记失去政治上的老朋友—保守的老容克贵族"[13]。

与宫廷和死敌奥古斯塔皇后的持续斗争同样令他苦恼。在与威廉的所有分歧背后，他都怀疑有奥古斯塔的阴谋；众所周知，她与俾斯麦的政治对手关系密切，但她能做的只是偶尔提醒丈夫注意俾斯麦的诡计。不过，"女人在高层搞阴谋"的强烈想法仍然困扰着他，特别是在19世纪70年代[14]。到了19世纪80年代，即使当他不再那么担心奥古斯塔近乎叛国的活动时，他仍然对宫廷和皇储怀有病态的怀疑。19世纪70年代，海因里希·莱恩多夫伯爵是他在宫廷的唯一朋友，在柏林社交界的其他地方，俾斯麦的朋友"用一个手就能数过来"[15]。

无论俾斯麦的孤独是真实还是想象的，他变得更加厌恶与下属打交道，尽管他时而仍能吸引和打动他们。为了给自怜找理由，一些下属可能夸大自己遭受的轻蔑。不过，他们处境艰难的证据毋庸置疑。早在1868年，俾斯麦的一位批评者弗朗茨·冯·罗根巴赫（Franz von Roggenbach）就提及"广泛的崩溃"，原因是"所有现成的秩序都被某个人的阴郁专断取代……所有的工具渐渐开始失效，被他的滥用和强迫所抑制"[16]。五年后，一位赞美者抱怨说："不幸的是，俾斯麦常常表现出病态的易怒。尽管他不得不经常忍受同僚的懒惰和无能以及宫廷的阴谋，但与他共事同样足够困难。"[17] 多年后，荷尔斯泰因

（被认为曾受俾斯麦庇护，后来关系恶化）在日记中写道：

很遗憾，首长的不信任—他称之为悲观主义—与日俱增……怀疑、厌倦和怠慢像酸那样侵蚀他与其他人的任何关系……由于算计和怀疑，由于对别人的抵触恼火，由于对他们感到厌倦，他失去对别人的兴趣。他与别人的关系可以用情感关系的主导原则来判断：越新越好。

1885年，荷尔斯泰因感叹道，俾斯麦不把人“当成朋友，而是仅仅当成工具，就像每道菜后都要更换的刀叉” [18] 。甚至忠诚的布莱希罗德也曾对霍亨洛厄抱怨说，俾斯麦“完全不考虑别人，像挤柠檬那样压榨他们” [19] 。俾斯麦无疑助长了德国社会的严厉氛围：他出于鄙视不信任别人，他的专制令人难以忍受，这在德国的公共生活中注入某种特殊的毒素。

由于年龄、成功和缺乏有约束力的政治传统，俾斯麦变得反复无常和蔑视他人。难怪保罗·哈茨菲尔特伯爵（Count Paul Hatzfeldt）曾向布莱希罗德抱怨说，首相总是委任无足轻重的人物担任重要职位 [20] 。做他的朋友也许比做他的敌人更难。

俾斯麦的亲随并非一个由忠诚助手组成的快乐小团队，就像有时被描绘的那样。他们中既有大量嫉妒和仇恨，也有恐惧和愤怒，不得不将这些隐藏起来让人更加痛苦。他们还要承担繁重的工作，因为俾斯麦把如此之多的工作集中到自己手中。在帝国，他甚至没有名义上的同僚。有时，他一连几个月不在柏林，作为他助手的工作人员会忙得不可开交，无论他们留在柏林，还是和他一起在伐尔岑、弗里德里希斯鲁或某处温泉疗养地 [21] 。

因此，成为俾斯麦的亲随是种痛苦的特权。在帝国早期的各种风波和丑闻中，还要加上俾斯麦的统治可能不会长久，加上他可能很快被推翻或辞职的危险 [22] 。相反，在19世纪80年代，看上去俾斯麦的统治将会以俾斯麦王朝的形式持续下去，俾斯麦家族不会终结。这两种前景都无法带给下属们安全感。

即使是俾斯麦的亲随，同时包括外人和他的家人，也于事无补。他最偏爱的助手当然是他亲爱的长子：生于1859年的赫伯特。在政治事务上，赫伯特与父亲最为亲密。小儿子威廉同样担任文书。当一位很不起眼的公务员库诺·冯·兰曹伯爵娶了俾斯麦的女儿后，他同样开始为首相效劳。事实上，兰曹不得不一直住在俾斯麦家，以便身为唯一女儿的妻子能陪伴她的父母。兰曹的书信（包括与他的朋友布莱希罗德的定期通信）非常重要，因为它们通常由俾斯麦逐字逐句口授

[23] 。反过来，俾斯麦的家人也必须同他的其他助手合作，包括哈茨菲尔特伯爵和弗里德里希·冯·荷尔斯泰因。这两人是能干的外交官，因此特别迎合俾斯麦最大的爱好，他们也曾短期担任过他的私人助手。当科伊德尔不再是内部圈子的成员后，荷尔斯泰因对他的离开和由此对布莱希罗德产生的所谓灾难性后果感到幸灾乐祸 [24] 。此外还有过一系列正式助手：洛塔尔·布赫尔、赫尔曼·冯·蒂勒、弗朗茨·冯·罗滕伯格和克里斯托弗·冯·蒂德曼。

布莱希罗德不得不和所有这些人打交道。在俾斯麦的要求下，他们都曾与他有过书信往来。他们都知道布莱希罗德与俾斯麦多么亲密，有人甚至可能夸大这种密切关系。1884年，荷尔斯泰因在日记中写道："除了布莱希罗德，只有赫伯特能施加真正的影响。" [25] 这种夸张反映了不满：俾斯麦的许多手下对那位几乎是他们一员的犹太人嫉恨不已。任何亲信都可能受到怀疑，更别提本质上邪恶的犹太人了。

但他们经常需要他。只要俾斯麦仍然接受他的服务和保护他，他们就不能公开侮辱和怠慢他。不过，在这些人内部，他们可以对他大放厥词，发泄自己强烈的嫉妒。他们害怕他的影响力，怀疑他有卑鄙的阴谋。（比如，罗滕伯格就担心布莱希罗德可能毁了自己作为俾斯麦秘书长的前程；因此，他既讨好又憎恶此人，并告诉荷尔斯泰因："布莱希罗德是第一流的掘墓人。" [26] ）他们在他背后称其为"肮脏的犹太人"和"犹太猪"，但瞒着彼此在写给他的信中称呼其为"尊敬的朋友"。布莱希罗德的通信对象常常请求他把书信保密，甚至隐瞒通信一事本身！这些鬼鬼祟祟的书信表明，他们羞于和这个人的联系被公开化（遗憾的是，他又不可或缺）。看上去布莱希罗德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无视这种虚伪，从而掩盖人们对他的卑鄙行径。

随着时间的流逝，内部圈子的某些成员与布莱希罗德的关系逐渐恶化。最引人瞩目的（某种意义上也是最坦诚的）是他后来与赫伯特的决裂。紧张关系大多愈演愈烈，特别是与荷尔斯泰因。他怀疑布莱希罗德搞阴谋、以权谋私和非法牟利——荷尔斯泰因本人更有理由被怀疑这些罪名。布莱希罗德经常是投射性愤怒的受害者。在散布关于布莱希罗德的坏话时，荷尔斯泰因将他本人及其圈子的某些不太光彩的行径和特征投射到布莱希罗德身上。

如果布莱希罗德如此令人讨厌，为何人们不无视他？为何他们不得不私下讨好他，却以半公开的方式诽谤他？俾斯麦的庇护只是部分答案。他对俾斯麦的下属非常有用，因为他们大多入不敷出。德国贵族在政府中拥有特权地位，外交事务几乎是他们的专属领地。他们的薪水不高，而且私人财产寥寥，但生活方式已经变得更加国际化和奢

侈 7 。与英国贵族不同，他们既没有掌握与有钱人联姻的技巧，也没有赚钱的本事。贵族的拮据影响到他们作为帝国代表的角色。难怪一位外交官在回忆起19世纪70年代开始的外交生涯时表示，他当时充满紧张、敌意和反犹主义情感。老贵族看不起富有的新贵族："他越穷，否定立场就越强硬。他一无所有，只剩下老旧的盾徽见证着残余的昔日荣光。" [27] 在社会上出人头地代价高昂，而且变得日益昂贵 [28] 。

因此人们需要布莱希罗德，而他有时也会宣扬自己的作用。在新近出版的赫伯特·冯·俾斯麦私人书信集中，第一封信是1872年弗里茨·荷尔斯泰因写给朋友赫伯特的，这个巧合发人深省。信中痛斥布莱希罗德有所谓的为权势人物开设虚假账户的习惯。荷尔斯泰因解释说，布莱希罗德向他保证，只要打理得当，存在该行的资本每年会翻番。荷尔斯泰因认为，这番话的意思是："只要我对他有用，每年他会加入这么多钱。" [29] 在下一封信中，他摆出高姿态："我终于决定放弃那个犹太人的钱。" [30] 无法想象布莱希罗德做出过任何类似荷尔斯泰因所宣称的承诺。赫伯特显然知道，布莱希罗德最看重的客户也得不到这样的待遇。难道荷尔斯泰因出于某些不良动机，曲解了布莱希罗德的诱惑之词吗？他是否想让俾斯麦生疑—怀疑遭到布莱希罗德的欺骗，或者怀疑此人会用各种不光彩的手段打入自己的圈子呢？又或者也许荷尔斯泰因"希望"相信，的确存在这样的犹太魔法？

当时大多数手头拮据的人夸大了布莱希罗德积累财富的能力。经过对奠基时代的曝光，人们普遍认为，俾斯麦通过布莱希罗德的操纵获得巨额利益，即使一场公开审判也无法完全终结这类指控。19世纪70年代中期，布莱希罗德受到大量通过恶意操纵谋求更高利益、影响和地位的指控。

帝国早年危机和丑闻不断。阴谋和腐败的传言来自和围绕着最高层。没有什么像阿尼姆事件那样震动柏林社会，关于不法和抗命行为的传言持续多年，经过几个月的公开调查和审判，事件以一位著名的德国外交官哈里·冯·阿尼姆伯爵（Count Harry von Arnim）彻底被毁灭告终。该事件充满戏剧性，并对俾斯麦的权威和他与威廉的关系构成威胁；事件的一部分在第四等级的地下世界上演，被收买的报社记者有时充当业余间谍，报纸也会刊登秘密文件。最终，金融违规成了事件的焦点，阿尼姆被怀疑利用外交手段为他的股市投机服务（他被指与法国外交部长德卡兹公爵［Duc Decazes］共谋）。在这场闹剧的幕后，布莱希罗德扮演了重要但不太光彩的角色，故意煽动对阿尼姆的偏见。

哈里·冯·阿尼姆比俾斯麦小9岁，和后者一样出身古老的普鲁士贵

族。1864年到1871年，他曾担任普鲁士驻教廷的代表，这是近代教廷历史上最戏剧性的时期之一[31]。阿尼姆喜欢居于中心位置，出于同样的原因，当被任命为德国派往布鲁塞尔的两名首席谈判代表之一，负责与被打败的法国人达成最终和约时，他非常高兴。在各项任务中，阿尼姆都试图特立独行，这对同事造成伤害，并惹恼上级。根据各种描述，他风度翩翩，与皇帝和奥古斯塔的圈子关系也非常好。能力和野心让他成为德国派驻战败后法国的首任大使。俾斯麦不情愿地做了这个任命，担心阿尼姆“轻浮而放肆”，特别是为了特立独行而抗命[32]。俾斯麦的担心被证明不无道理，而他因此采取的行动也激怒了阿尼姆。在政治阴谋愈演愈烈的背景下，这两个地位不同的人都认为错误和不怀好意的是对方，从而走上对抗的道路。旁观者令怀疑更加严重，主角们则让所有可能的出路变得困难重重。

首先，俾斯麦怀疑阿尼姆拖延与梯也尔关于最终赔款支付的谈判，以便满足他本人的金融投机[33]。由于俾斯麦记得阿尼姆是个奢侈和贪婪的年轻人，他更愿意相信此人有罪[34]。作为惩罚，他从阿尼姆手中收回了谈判权。

两人还存在严重的分歧。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支持梯也尔，认为他能够确保国内足够稳定，从而让法国兑现和约中的承诺。他们还希望，一位共和主义者组建的政府将让法国在外交上被孤立。阿尼姆则认为，梯也尔和共和国注定会失败。他在写给威廉的报告中公然宣称，恢复君主制能最好地为德国的利益和欧洲的社会和平服务。当形势证明他错了后，他仍然固执己见。“他的恐惧是夸大的，他的预言是错误的，他暴露了自己的偏见。但他拒不改正，不承认过失和错误。”[35]

更糟糕的是，阿尼姆总以为自己是国王的使者，不满俾斯麦对外交政策的控制。另一方面，俾斯麦认定阿尼姆的特立独行是抗命和不忠的表现，认为他的个人权威和帝国的组织秩序受到威胁。他把阿尼姆的立场看成个人挑衅，并确保它真的变成挑衅。到了1872年秋冬时节，首相与大使已经剑拔弩张。

这时，布莱希罗德出现了，他本人对阿尼姆早已心生恨意。布莱希罗德极其迫切地想在法国赔款支付的所有方面扮演主导角色。阿尼姆阻挠布莱希罗德的企图，1872年7月，他把汉泽曼召到巴黎，特意为最后50亿法郎赔款的支付与法国政府交涉。布莱希罗德对俾斯麦抱怨说：“由于我足够清楚汉泽曼前往巴黎将遭遇什么，我现在更愿意不关心巴黎的整个金融问题。”8 不到一周后，布莱希罗德又给俾斯麦写了一封私信—这次是从巴黎。他希望亲临其地做出判断：“哈贝尔、亨克尔和汉泽曼这些H.冯·阿尼姆的朋友已经把地翻了个遍。从金

融角度来看，此行无甚收获。”不过，他至少与梯也尔多次见面，从而对法国事务有自己的印象。布莱希罗德报告说，梯也尔被指责对德国卑躬屈膝，需要向他提供支持，因为任何接替者只会更糟。毕竟，撇开政治，梯也尔与布莱希罗德颇为亲密。他用合宜的漂亮话结束这封信—并略带尴尬地提及“他们”在凡尔赛的日子—足够清楚地流露对阿尼姆观点和政策的不满[36]。从此，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分别而又相互呼应地与阿尼姆发生了争执。

两人都认为要严密监视阿尼姆。俾斯麦的亲随从对阿尼姆不满的秘书荷尔斯泰因那里收到坦诚的报告。1872年，俾斯麦派鲁道夫·林道（Rudolf Lindau）担任驻巴黎大使馆的媒体专员，负责应对盛行的反梯也尔情绪，据说也是为了监视阿尼姆。43岁的林道（祖上原是犹太人）是一位经验丰富的作家，游历过世界各地，早年还在日本横滨担任过英文报纸编辑。他对法国政治和法国媒体的理解让俾斯麦印象深刻。1879年，他被俾斯麦任命为外交部新闻局局长[37]。

布莱希罗德做的也不少：1872年冬天，他让沃尔夫通讯社雇佣巴黎的一位德籍犹太人记者埃米尔·兰茨贝格（Emil Landsberg）。1873年10月，布莱希罗德第一次对俾斯麦称赞兰茨贝格，“我的记者多年来一直向我提供被证明客观可靠的消息，他的报告以在巴黎的多年经验为基础，对德国的赤诚令它们出类拔萃和令人称道”[38]。

兰茨贝格希望，这些报告能让布莱希罗德允许他参与某些利润丰厚的冒险。他经常提醒布莱希罗德不要忘记自己，信誓旦旦地表示如果遭遇损失，自己愿意承担。“我不相信布莱希罗德银行会让莽撞的操作毁了我。”首笔投资表现糟糕，兰茨贝格不得不提醒布莱希罗德，不要再给他开“空头支票”。但如果布莱希罗德想让他参加又一次冒险，“我不会限制您久经考验的好意”。显然，布莱希罗德的确为兰茨贝格投资了虚假基金。多年来，他一直请求布莱希罗德让他参与金融操作，就像我们手中来自他的最后一封信中所说：把他引荐给“对您恩宠有加的股市女神（Börsengöttin）”[39]。

兰茨贝格给布莱希罗德发来详细的报告，但只涉及“我可以确保真实性”的东西。他知道如何保护线人和自己，并反复提醒布莱希罗德，巴黎没有人知道（或应该知道）他们的私人通信[40]。他提交了关于法国形势的系列评论，谴责应该复辟君主制的流行观点。他提醒布莱希罗德不要相信身为奥尔良派的罗斯柴尔德家族对复辟的预测。事实上，我们现在知道，他们同样认定保守共和国将是法国分歧最少的政体[41]。

兰茨贝格与阿尼姆关系特别密切，但也从不忽视与阿尼姆的下属

交流，包括荷尔斯泰因[42]。他逐渐成为某种双重间谍，阿尼姆后来有理由为与这样一个人的亲密关系后悔。

最初，兰茨贝格只是向布莱希罗德通报阿尼姆的活动。1873年10月，兰茨贝格警告布莱希罗德，大使将他看成“死敌之一”。这是第一封布莱希罗德秘密交给俾斯麦的信，信中还包含对法国事务的全面盘点。此后，兰茨贝格的信—无论是否有他的署名—常常交给首相[43]。布莱希罗德无疑配得上“死敌”的称号，甚至在听说阿尼姆与他的犹太银行家竞争对手关系亲密前，他就有理由憎恶阿尼姆。事实上，阿尼姆无法想象布莱希罗德的敌意有多深，或者会造成多么严重的后果。

在一封未具日期的信中（几乎肯定写于1873—1874年冬），兰茨贝格证实了俾斯麦最大的怀疑：他报告说，阿尼姆仍然认为俾斯麦将在几个月内隐退，曼陀菲尔或阿尼姆将成为接替者。显然阿尼姆希望加速俾斯麦的倒台—就像俾斯麦在回忆录中所说，“你滚蛋，给我让位”（ôte-toi，que je m’y mette）[44]。（几个月前，英国驻柏林大使曾指出，阿尼姆“不惜使用任何阴谋来推进他取代俾斯麦成为德国首相的计划”[45]。）就在俾斯麦最终说服威廉必须让阿尼姆走人前，兰茨贝格报告说，法国政府对阿尼姆的孤立和无能感到疑惑[46]。

1874年2月末，威廉同意召回阿尼姆，把他调往不那么重要的君士坦丁堡任职。阿尼姆拒不接受降职，他与俾斯麦的战斗打响了：“虚弱的大卫对阵强大的歌利亚，最终败下阵来。”[47]

现在，兰茨贝格定期发来关于阿尼姆的报告，他对“这个人本身”有所同情[48]。阿尼姆很不愿意前往君士坦丁堡，尽管他的金融界伙伴们—埃尔朗格、巴姆贝格和希尔施男爵（Baron Hirsch）—不断敦促他赴任（想必出于自私）。这些人坚称，在他们的帮助下，他在巴黎的政治损失可以在土耳其得到金钱补偿。显然，希尔施与土耳其铁路修建关系密切，希望在当地得到阿尼姆的帮助。但阿尼姆关心的是施普雷河（Spree）而非博斯普鲁斯海峡（Bosporus），他计划最多只在君士坦丁堡短暂停留。更糟糕的是，阿尼姆毫不讳言可以发动民意反对俾斯麦，兰茨贝格警告柏林：“他似乎对自己拥有的某些文件非常骄傲，特别是来自他在罗马时的。他在其中为首相勾画了反对天主教徒的全盘战略。”[49]

4月2日，维也纳的《新闻报》（Die Presse）刊发阿尼姆在梵蒂冈大会期间的一些信件，旨在对比阿尼姆的远见和首相的近视。阿尼姆否认对这些“外交泄密”负责。但俾斯麦的回应如人所料地迅速：他

要求国王下令让阿尼姆立即离职。现在，他需要关于阿尼姆尽可能多的信息，兰茨贝格变得不可或缺。“外交泄密”震惊欧洲前一个月，布莱希罗德交给俾斯麦一份兰茨贝格的报告，并引荐此人：“作者是我们通讯社新近委任的一位记者。如果阁下需要特别的信息，我乐意做出安排。”他还请求俾斯麦销毁报告—有一次，俾斯麦似乎照做了[50]。俾斯麦接受提议。获悉此事后，兰茨贝格对新地位感到既荣幸又不安。他不再署名，并表示：“如您所见，现在我这样写信，以便您可以随意处置它们。”但在机密附件中，他请求布莱希罗德保持谨慎，不要习惯于把他的信交给别人，也不要透露它们的来源。“我对俾斯麦极为钦佩，但完全无意被他注意或为他效命……间接承担警察职责的想法令人厌恶至极……您是我的俾斯麦，我只愿为您效劳。如果同时我也能服务祖国就更好了，但请勿透露我的名字。”[51]不久之后，他又请求布莱希罗德不要把他的信交给俾斯麦：“当A和B这样的两位大人物，我们这样的人最好保持得体的距离。”兰茨贝格警告说，如果两人和解后俾斯麦把他的信拿给阿尼姆看怎么办呢[52]？布莱希罗德没有那么谨慎，但他知道俾斯麦永远不会和解。

兰茨贝格后来的信暗示，他直觉上明白俾斯麦想知道什么，或者他是在回答布莱希罗德提出的具体问题。他提醒说，阿尼姆正变得日益绝望，准备现身柏林，在法庭上做“最后一搏”。目标是打倒俾斯麦[53]。

当阿尼姆不必要地升级关于之前《新闻报》泄密的争议后，兰茨贝格确信这位伯爵“极不可靠、傲慢自负和生性狡诈”。阿尼姆现在失败了，但在汉泽曼或亨克尔·冯·多内斯马克的帮助下，他可能重启之前的计划，在柏林创办一份重要报纸。不过，鉴于该报现在唯一的口号只可能是“打倒俾斯麦”，这些人对于是否要创办它犹豫不决。兰茨贝格还坚称，阿尼姆与法国外长德卡兹公爵的关系已经逼近所允许的极限。兰茨贝格此前从未如此充满恶意地谈论阿尼姆。

那封信被工整地转抄，但没有署名，这是现存最早的布莱希罗德与赫伯特·冯·俾斯麦的通信[54]。兰茨贝格马上被要求提供阿尼姆与德卡兹所谓的非法关系的细节。他的回答暗示共同的金钱利益：“两人的见面次数比公务需要的多得多；在土耳其人（萨迪克帕夏［Sadick-Pascha］）[9]和雷赛布[10]事件中，德卡兹几乎每小时都向他的朋友发送简报，后者再与埃尔朗格和赫尔施等人商谈—他的职责允许这样做吗？”一切似乎都与市场投机有关，“但无法证明”[55]。这再一次证实俾斯麦早前对阿尼姆搞金融阴谋的怀疑，他已经将此事告知威廉。几个月后，俾斯麦毫不怀疑地对一位朋友重复这个故事，并表示：“阿尼姆和德卡兹一起通过希尔施银行操纵市场。”[56]

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继续追问关于“外交泄密”作者身份的明确信息。兰茨贝格闪烁其词，表示被巴黎人怀疑的有多位记者，他本人也在其中，“……但如果我被公开指认，我不会否认”[57]。再次追问下，他还是拒绝透露任何更多他可能知道的东西。“这样做有利于你我的关系：只有知道在恰当时机如何保持沉默的人才会得到有用信息。您稍加思索就会认同我，不再提及这个话题。”[58]

1874年夏天，兰茨贝格在巴德霍姆堡与布莱希罗德见面，俾斯麦马上获悉他们谈话的大意。阿尼姆曾告诉兰茨贝格，他正尝试最后一次对德国政治发起突袭，准备向威廉提交结束文化斗争的计划。对俾斯麦而言，这无疑是阿尼姆仍然构成威胁和不知疲倦地策划阴谋的惊人证据。布莱希罗德还告诉俾斯麦，兰茨贝格与阿尼姆多么亲密：

……的确是L博士把阿尼姆伯爵的文件交给了《新闻报》，但宽恕L博士并且不要用任何方式伤害他对大家都有利，否则他与阿尼姆伯爵的关系就会立刻被切断。L博士相信，他在不久的将来将从伯爵那里获得更多消息，尽管他非常羞于把信息交给阁下，但我相信我能从他那里得到信息。

布莱希罗德向俾斯麦承诺，当两人从各自的温泉疗养地回到柏林后，他会告知更多能作为阿尼姆罪证的鲁莽行径[59]。布莱希罗德的密探提供了不利于阿尼姆的宝贵证据。

与此同时，俾斯麦在这场斗争中找到另一个帮凶—阿尼姆本人。6月初，荷尔斯泰因发现巴黎大使馆有86份文件失踪。阿尼姆承认留下其中一些文件，并对俾斯麦发出又一次挑衅—但也向其提供毁掉对手的机会[60]。

1874年10月4日，阿尼姆被捕，罪名与这些失踪文件有关[61]。被捕当天，布莱希罗德向俾斯麦保证，兰茨贝格会提供更多消息，但“再次恳请阁下注意，我交给您的所有关于此事的消息都仅供您过目，而且无论如何不要透露作者的名字；因为我已经信誓旦旦地向兰茨贝格做了如是承诺”[62]。

兰茨贝格的匿名愿望没能实现。最后导致事情曝光的坏事者并非布莱希罗德，而是阿尼姆，因为在搜查他的住宅时发现他和兰茨贝格联系的记录和书信。几天前，布莱希罗德送给兰茨贝格一些钱；阿尼姆被捕当天，由于“形势完全改变”，兰茨贝格马上赶往柏林，“非常乐意”效劳[63]。检方希望证明阿尼姆在否认自己是“外交泄密”的始作俑者时撒了谎，从而让他名誉扫地。对此，兰茨贝格将是主要证人。布莱希罗德一度看上去也不得不成为政府的证人，这让俾斯麦很不高

兴；最终，检方没有征调他。12月11日，兰茨贝格作证说，是他把那篇臭名昭著的文章交给《新闻报》，但坚决拒绝透露是谁把那些文件给了他。他援引法律条款表示，如果透露秘密将危害某人的营生时，证人不必提供证据 [64] 。

法庭接受辩方的许多意见，仅仅认定阿尼姆的一项罪名成立，判处他三个月监禁。判决轻得令人意外，但双方都计划上诉 [65] 。

兰茨贝格作证后和判决宣布前，俾斯麦秘密召见了兰茨贝格 [66] 。他首先斥责后者在审判时保持沉默，但随后变得友善。与首相的见面让兰茨贝格骄傲不已，回到巴黎后，他告诉霍亨洛厄，自己竭尽所能捍卫职业荣誉（Standesehre），但暗示后悔没有给阿尼姆更多打击 [67] 。

阿尼姆闹剧继续上演，每一场的主线都是阿尼姆不断的自毁和俾斯麦不减的仇恨。（一位有见识的观察者表示："搞阴谋总是危险的，而对俾斯麦搞阴谋注定没有好下场。" [68] ）最初，布莱希罗德被认为应该在下一场审判中作证，尽管俾斯麦仍不希望看到这幕 [69] 。兰茨贝格也意外地拒绝效劳。与此同时，阿尼姆准备做最后辩护。兰茨贝格提醒柏林，阿尼姆正在将更多秘密文件从巴黎转移到瑞士的安全场所 [70] 。阿尼姆自证清白的《徒然》（Pro Nihilo）出版几周前，兰茨贝格就警告此人可能用这种手段对付俾斯麦，尽管他并不确定，因为"他终止与伯爵的联系已经有一段时间了" [71] 。收到预警的柏林立即抄没了匿名出版的《徒然》，书中对俾斯麦和皇帝进行辱骂。该书出版后，甚至威廉也无法再庇护这位前王国公仆。新的叛国罪审判开始。阿尼姆被判处五年监禁，但他选择终生流亡国外。布莱希罗德知道阿尼姆过着艰难而羞辱的生活—因为施瓦巴赫在一处瑞士温泉疗养地遇见他，令人动容地描绘他的孤独 [72] 。

这是一起肮脏的事件，布莱希罗德在其中的角色并不光彩。他总是热心为俾斯麦效劳，并对阿尼姆怀有个人仇恨，通过安排兰茨贝格同时充当俾斯麦的间谍和阿尼姆信任的代理人，他促成阿尼姆的倒台。

兰茨贝格因为自己的卑鄙服务获得丰厚的奖赏：除了金钱，布莱希罗德还把他介绍给阿尼姆在巴黎的接替者霍亨洛厄亲王，他曾担心此人"狂热地憎恶犹太人" [73] 。霍亨洛厄抵达巴黎十天后，他们第一次见面，兰茨贝格对新大使印象深刻，认为其是"正直的典范"，而霍亨洛厄则觉得他是"一个聪明又相当正派的记者" [74] 。两人建立友好的关系，霍亨洛厄多次让他充当匿名代理人，为他在媒体安插故事。兰茨贝格继续向布莱希罗德报告巴黎的各种消息 [75] 。

阿尼姆事件令所有人蒙羞，并埋下积怨。阿尼姆的贵族朋友们记得他们所认为的俾斯麦的恶毒，布莱希罗德记得对手们可能采取的极端手段。一些人的生活永远蒙上阴影。比如，荷尔斯泰因被怀疑按照俾斯麦的命令或者为讨好首相而监视自己的上司。我们现在知道这并非事实，而且是多余的。但传言没有平息，并损害了荷尔斯泰因的社会地位 [76] 。该事件让荷尔斯泰因更加愤世嫉俗，他和俾斯麦的亲随大多对布莱希罗德介入这桩本来是自己人之间的尴尬纠纷感到不满。但他们可能不知道布莱希罗德在多大程度上卷入此事，或者俾斯麦是他的同谋。

荷尔斯泰因不喜欢布莱希罗德，早在1872年就满怀恶意地向赫伯特·冯·俾斯麦表达过这点。在阿尼姆事件中，他的厌恶更深了。反讽的是，兰茨贝格在写给布莱希罗德的一封“极其私密”的信中赞扬了荷尔斯泰因，当时后者刚刚被调入柏林的外交部：“您认识H.荷尔斯泰因男爵，但也许对您来说是新闻—我该怎么说呢？—他对股市很感兴趣。这不是他亲口告诉我的，但我还是很确定。”尽管布莱希罗德拥有其他许多更好的联系人，但他仍然会觉得荷尔斯泰因特别有用，“不过在和他打交道时始终要记住，此人生来是个不可救药的悲观主义者，这种性格特点已经让他在这里损失很多钱”。兰茨贝格还表示，荷尔斯泰因不知道他们俩在通信，因此布莱希罗德永远不应透露他们的关系。兰茨贝格是对的：尽管标榜自己对“犹太人的钱”感到恐惧，荷尔斯泰因仍然经常向布莱希罗德咨询财务问题。他对布莱希罗德与日俱增的仇恨在柏林广为人知。他在公开场合鄙夷地谈论后者，但私下里，谁都不知道他给后者写去友好和亲密的书信，这些信此前一直埋藏在布莱希罗德档案中。作为鲜有朋友的单身汉，荷尔斯泰因专心政治。与布莱希罗德一样，他总是希望了解真相；与布莱希罗德不同，他怀有自己的政治野心。1884年前后，荷尔斯泰因与俾斯麦变得疏远；他担心兰曹对首相的影响，甚至开始怀疑他的老朋友赫伯特 [77] 。因此，他对布莱希罗德的恨意变得更深—这成了他与赫伯特的最后纽带。

荷尔斯泰因的恶意部分来自害怕，害怕布莱希罗德可能危及他的地位。正因为这个，两人的关系破裂很少公开。事实上，在不完整的布莱希罗德档案中，19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初那些热情而异想天开的信（包括1880年1月的六封信）与1890年后致“可敬的朋友”的亲密书信（俾斯麦的被罢免让布莱希罗德失去政治力量）之间存在空白 [11] 。不过，即使在这段时间，荷尔斯泰因仍会求见布莱希罗德，他们仍会像在更加风平浪静的时期那样进行荷尔斯泰因所称的“愉快交谈” [78] 。说得好听点，他是个不由自主的嚼舌者和两面派；说得难听点，他是个虚伪的人，同时诋毁和讨好布莱希罗德，他越是在公开场

合诋毁，在私底下就越讨好，反之亦然。这样的双管齐下很可能导致自己不适，并加深他的愤世嫉俗。

阿尼姆事件是19世纪70年代最著名的丑闻。其他丑闻还有很多，大部分暗示金钱与政治的非法关系。新帝国弥漫着浓重的腐败味道，就连最高层的人，就连俾斯麦与布莱希罗德也受到指控。许多此类指控被证明是无中生有的诽谤，旨在让政治对手名誉扫地。对俾斯麦的指控通常是错的，他比大多数人更谨慎。

对“奠基活动”（Gründertum）最早的攻击来自布莱希罗德的自由派朋友和同为犹太人的爱德华·拉斯克，主要目标是俾斯麦三十年的老朋友和内阁高官赫尔曼·瓦格纳。1873年2月，在一场被称为“炸弹”的普鲁士议会演讲中，拉斯克揭露公务员（特别是伊岑普利茨的商务部）与铁路建造商的各式勾结，并特别点名参与兴建波莫瑞湾中央铁路（Pommersche Zentralbahn）的瓦格纳。他还表示，瓦格纳案件属于臭名昭著的“施特鲁斯贝格制度”（System Strousberg）[12]，得到商务部的大力推动[79]。

拉斯克发表演讲前几个小时，布莱希罗德致信俾斯麦，表示“除了少数例外，议会的几乎所有成员都反对拉斯克的提议；他本党的成员也会投票反对他，因此他要求成立质询委员会的动议将会失败”[80]。事实上，拉斯克的演讲大受欢迎，尽管并未对他的动议进行表决。该指控令俾斯麦尴尬不已，因为正是他不顾威廉的反对任命瓦格纳，并将其作为社会政策的专家和与普鲁士保守党的纽带[81]。（拉斯克声称完全无意攻击俾斯麦，但俾斯麦告诉他：“你的子弹离击中我就差一根头发丝。”[82]）拉斯克的演讲发表前一年，俾斯麦曾致信瓦格纳：“在我的亲随中，我只对你坦诚相见。当我不能再这样做时，我将被怒火憋死。”[83]尽管俾斯麦清楚有的人的罪行更为严重，他还是无法保护瓦格纳。1873年10月，瓦格纳被迫辞职。足够反讽的是，他是曼彻斯特自由经济的激烈批评者。经济灾难紧跟政治溃败而来：在一起铁路破产引发的民事诉讼中，他被判决赔偿180万马克。俾斯麦保持与他的联系，最初还委派他从事社会政策领域的特殊任务。1876年秋，瓦格纳的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俾斯麦表达了帮助的意愿，不过遭到（或自称遭到）无法动摇的反对[84]。瓦格纳放风说，他可以透露让首相尴尬的信息。但俾斯麦一直坚称自己和瓦格纳的关系无可指摘，抱怨后者忘恩负义[85]。

布莱希罗德档案揭示他们最后的痛苦接触。1876年11月，约翰娜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走投无路的瓦格纳夫人刚刚来访，因为如果她的丈夫不立刻支付5000马克，她将被没收财产，但她丈夫不可能拿出这笔钱。情况似乎很糟，我丈夫让我请你马上把这笔钱交给瓦格

纳枢密顾问，暂时算在我们的账上”[86]。在随后的三周里，瓦格纳多次登门向布莱希罗德问计，并以他与俾斯麦在莱茵贝克（Reinbeck）的庄园毗邻的土地为抵押，请求预支2.4万到2.7万马克[87]。1876—1877年冬，布莱希罗德与瓦格纳达成协议，保护其在破产后免遭最坏的结果[88]。三年后，布莱希罗德得到“感谢”：瓦格纳通知他，自己代表他人对与布莱希罗德相关的利益提出90万马克的主张，在提起诉讼前，他希望给布莱希罗德一个友好解决的机会。他成了怨毒的忘恩负义之徒，充满无礼的自怜，“作为帝国最显赫的人物，王公贵族享有不同于我这个小市民官员的标准，在我身上被认定有罪的事丝毫无损于这些绅士的地位，这种矛盾令人震惊”13。无论瓦格纳多么怨气冲天，赫伯特·俾斯麦在1881年给他起的有趣绰号“彻头彻尾的猪猡”（ein ausgemachter Schweinehund）也许更多表明赫伯特对他缺乏了解和同情，而非瓦格纳的真实写照[89]。

瓦格纳所言不虚，布莱希罗德对这种双重标准心知肚明。帝国显贵对物质好处具有不同寻常的胃口。投机和快速致富的欲望四处蔓延；比起其他许多人，瓦格纳不算过分。

风度翩翩的保罗·冯·哈茨菲尔特—威尔登堡伯爵（Count Paul von Hatzfeldt-Wildenburg）来自一个古老的家族，是这种逐利热情中的一位谨慎人物。尽管在个人生活中有过严重的金钱和婚姻过失，尽管间歇性的好逸恶劳为他赢得“懒虫保罗”（Der faule Paul）的诨号，哈茨菲尔特还是在德国外交界获得显赫地位，最终在圣詹姆斯宫（Court of St.James's）14 结束职业生涯。他是少数做到这点的天主教徒之一[90]。俾斯麦曾用典型的俾斯麦式表达称其为“我马厩中最好的马”[91]。认同断断续续地到来，至少哈茨菲尔特这样认为。在普法战争期间写给妻子的信中，他愤愤不平地抱怨说，在授勋大会上，他和凡尔赛的其他文官完全被遗忘：“一般来说，我对勋章不屑一顾……”不过，在他日记集的扉页上可以看到，后来的哈茨菲尔特满身戎装，胸前挂满勋章和绶带[92]。他是个复杂的人，比大多数人更好地展现了在俾斯麦手下担任公务员的困难。

或许只是因为我们拥有的几部分哈茨菲尔特书信让我们对此人和他的职业生涯特别清楚。他恰好是布莱希罗德的朋友、客户和债务人，并不断向其提出要求，关于他们不寻常关系的大量记录留存下来。

保罗是索菲·哈茨菲尔特伯爵夫人之子，她与斐迪南·拉萨尔（Ferdinand Lassalle）15 的友谊广为人知，并吸收了后者的某些社会主义理念。后来，她逐渐抛弃这些理念，而且显然从未用家庭财富实践它们。她的儿子从未对它们倾心，尽管他可能继承母亲对不合常

规的友谊的喜好。作为同时代的荷尔斯泰因的终生朋友，他也是俾斯麦早期的门生。19世纪60年代，他在外交界快速崛起，显示了俾斯麦对他的信心[93]。他显然是个精明的观察者和具有相当政治智慧的人。在那个盛产出色语言学家的时代，他的法语出类拔萃；他和美国人海伦妮·莫尔顿（Helene Moulton）的婚姻也很不寻常。

普法战争前，哈茨菲尔特曾是布莱希罗德的客户。战争期间，他加入俾斯麦的亲随，在凡尔赛享用过许多布莱希罗德的雪茄[94]。1871年2月，两人在司令部再次见面，并时常交谈。布莱希罗德在凡尔赛期间，哈茨菲尔特对妻子开玩笑，提及可以让他赚钱的许多不诚实方式，就像法国所做的那样："我们不像他们这里那般腐败。同时我必须指出，我想用诚实的方式赚些钱，正在绞尽脑汁想办法。我们所需做的只是想出好点子或发现好投资。现在我们应该能那样做……"[95]布莱希罗德后来将常常听到这种耳熟能详的论调，它一度呼应了整个柏林的流行欲望。

几个月后，布莱希罗德让哈茨菲尔特加入劳拉舍的董事会，这是他创立的最著名的公司。董事会初始成员享有可观的好处：以低发行价申购股票，还有大笔董事酬劳。早期的分红也很高。在最初的六个月，通过向公众卖出股票，财团赚得349724塔勒，哈茨菲尔特投资的5000塔勒获利1165塔勒。即使在那个充满刺激的时代，不到六个月获利超过20%也令人满意；甚至连最初的5000塔勒都可能是布莱希罗德预付给哈茨菲尔特的[96]。

快速获利让哈茨菲尔特更加贪婪：1871年11月，他在威斯巴登附近买了一处昂贵的庄园—索莫贝格宫（Sommerberger Hof）；随后，他又请布莱希罗德帮忙在柏林寻找一处合适的住宅，租金不超过2500塔勒："如果我的收入能相应提高，我将更愿意接受更高的租金。也许很快又能遇上劳拉舍这样的好买卖，而您则会一如既往地在董事会中为我安排个位置。"[97]布莱希罗德当即同意。1872年1月，他在自己新创立的德意志帝国和大陆铁路建设公司（Deutsche Reichs-und Continental-Eisenbahn-Baugesellschaft）为哈茨菲尔特安排了职位，同时加入的还有卡多夫、法兰克福的卡尔·迈耶尔·冯·罗斯柴尔德、莫里茨·冯·戈德施密特等显要人物[98]。卡多夫和哈茨菲尔特为这些企业带来贵族派头。

但哈茨菲尔特的胃口超出布莱希罗德的能力。1872年2月初，他要求布莱希罗德为其购买股票，投机股价突然下跌后的可能上涨。不过，他的真正目的不止于此：

是否有可能让我获得铁路特许权？你手头很可能有许多这样的项

目，能够向我推荐其中的某一个。我还要请教你推行铁路计划的方式和方法。我没有理由不能像冯·卡多夫［原文作Kardof］先生一样在这种计划中取得成功，人们总能从中预见可观的好处。[99]

一年后，在拉斯克发表演讲的当天，另一名贵族投机者弗兰肯贝格伯爵（Count Frankenberg）感叹道："今天，所有没能取得铁路特许权的人一定欢呼雀跃。"[100] 不过，布莱希罗德为他实现了2万塔勒的收益，大多来自申购新发行的股票，几乎立刻获利26%。在表达感谢的同时，哈茨菲尔特又提出新的要求，但布莱希罗德并不能全部满足它们。

不过，哈茨菲尔特的书信和建议还是蜂拥而至：计划一个接着一个，越来越多地卷入房地产投机。留存下来的那部分书信记录了富有想象力和不断上升的贪婪，这是那个时代的典型症状。哈茨菲尔特获得回报。1871—1873年间，他的总收益可能接近10万塔勒—对一位囊中羞涩，每年勉强只能承担2500塔勒租金的贵族和公务员来说，这个成绩并不糟。

布莱希罗德的仁慈令哈茨菲尔特大为受益。那么哈茨菲尔特为他做了什么呢？正如布莱希罗德所说，此人为他在1872年举办的最初几场宴会"带来荣耀"，甚至还邀请其他贵族前往。哈茨菲尔特还为布莱希罗德在巴黎干了些小差事，比如为其挑选一名厨师，并带来其可能有意购买的一串价值1.2万法郎的珍珠项链。他也会发来巴黎的消息，1872年，他觉得那里"道德沦丧……人口很多，但都称不上真正的人（viel Volk aber keine Menschen）"。他还暗中试图推进布莱希罗德在巴黎的利益，不过并不成功。但他首先是布莱希罗德发起活动的装饰品。犹太财团欢迎基督徒伯爵加入其中 [101] 。

但布莱希罗德的仁慈是有限度的，当有形的风险开始超过无形的好处时，他可能就会直觉地感受到限度。布莱希罗德的警钟早早响起；1873年，哈茨菲尔特的账户显示了亏空129409塔勒，施瓦巴赫在例行通信中附言说："如果当下较为有利的货币状况能让您有机会减少账户亏空，我将表示欢迎。"[102] 哈茨菲尔特显然养成了轻易透支账户的习惯。当哈茨菲尔特的透支额达到129000塔勒时（可能是其当时年薪的10倍左右），布莱希罗德开始担心，他通常仅仅允许透支4%。事实上，哈茨菲尔特未经协商或融资贷款程序就借了一大笔钱。

布莱希罗德承认，哈茨菲尔特曾交给他价值5万塔勒的抵押品，但布莱希罗德的"原则"禁止他处理它们 [103] 。他反复敦促哈茨菲尔特减少亏空。1875年3月，他终于带着明显的怒气写道，哈茨菲尔特

承诺一旦拿到某笔抵押贷款就还钱，据他所知，贷款现已到手[104]。与此同时，布莱希罗德要求他辞去劳拉舍的董事职务，可能是因为自从1874年被任命为驻西班牙大使后，身处他乡的哈茨菲尔特成了过于显眼的装饰。揭露腐败成为流行，布莱希罗德不得不应对舆论批评[105]。哈茨菲尔特辞去董事职务，但愤愤不平地表示，形势常常让人无法按时行使职责，当布莱希罗德没能按照承诺让哈茨菲尔特参与某些大买卖时，他一定有所同感。“无论如何请勿忘记，只要能够，我从不错过为你提供服务和帮助的机会。”[106]债务得到减免，但一年后布莱希罗德还是不得不请求对方偿还已经升至近5万马克的债务[107]。在中间人的帮助下，布莱希罗德最终协商达成还款日程。但不到一年后，哈茨菲尔特再次违约[108]。

身在马德里的哈茨菲尔特感到被冷落，认为柏林的官场并不赏识他，渴望看到认可他的举动。他受到野心的鼓舞，但不时发作的懒病阻碍了他。他的才智配得上高级职位，但除了才智，俾斯麦要求大使具备其他品质。哈茨菲尔特觉得处处都是阴谋的味道，他自己也耍起阴谋，但他希望不必这样做。他感到沮丧，因为“我接触过的一切都对我不利”。因此，他更加感激布莱希罗德对他的物质困难施以援手。在俾斯麦长期病休期间，他与柏林的关系变得更糟：“我已经到了不再发表观点的地步，除非我被明确要求这样做。”[109]哈茨菲尔特变得焦躁不安。他希望得到“提拔和认可”，但两者似乎都遥不可及。“当我在四年间克服诸多险阻取得这些成就，当我凭借一己之力让这个国家与我们友好共处”，官方的冷漠浇灭继续行动的欲望。“［俾斯麦］亲王总是忽略他最好和最忠实的支持者，将最显要的职位交给他无法依靠的无名之辈，这实在让人无法理解。”他对驻维也纳大使职位不抱幻想，认为驻君士坦丁堡大使也希望渺茫：“不幸的是，我非常清楚，对我们来说，取得某些成就并没有用，职位最终会落入皇太子的某个门下之手，或者某位对外交事务一无所知的亲王会被优先考虑。”如果仍然一无所成，他准备彻底离开外交界，只要他承担得起。布莱希罗德是否愿意相助？能否为他向俾斯麦说情[110]？这时，布莱希罗德已经成为他的拥护者和财务上的庇护人。

这种私下抱怨持续整个1878年的春天，他还不断请求布莱希罗德介入。此刻打扰俾斯麦很不是时候，首相仍然因为严重的带状疱疹而遭受痛苦和失眠。布莱希罗德在信中对身在伐尔岑的赫伯特表示：

我从报纸上看到，君士坦丁堡的罗伊斯亲王的职位将很快空缺，我斗胆请示令尊，是否可以让哈茨菲尔特伯爵填补这个空缺。H伯爵似乎很喜欢该职位，而且根据我听说的他在西班牙的情况—无论如何，您和令尊都能对此做出恰当的评判，尤其是令尊—他在马德里为

自己赢得很好的地位，在所有圈子里都受到欢迎。[111]

二十四小时后，赫伯特终于表示收到信，在致谢的同时，他声称父亲仍然过于虚弱，没有精力过问这样的事[112]。布莱希罗德尽了全力；他的介入证明，他认为推荐高级外交职位的候选人完全无可厚非，而俾斯麦父子同样认为这种请求司空见惯。几周过去，哈茨菲尔特在来信中表达感激，但也变得越来越不耐烦。布莱希罗德真的成了他在柏林的首要庇护人吗？无论如何，可怜的伯爵不得不又努力一年才得以前往东地中海。与西班牙这潭死水相比，那里的政局更为动荡，对布莱希罗德分布广泛的利益也重要得多。

哈茨菲尔特的职业生涯受到关于他婚姻和财务麻烦的广泛传言影响，甚至见诸报端[113]。1879年初，听到这些传言后，布莱希罗德给俾斯麦写了五页长信，谈及哈茨菲尔特的复杂问题："经商那么多年来，我从未在给人解决问题时遇到这么多困难。"甚至哈茨菲尔特的母亲也来催债；不过，根据向他的所有债主提出的还款安排，哈茨菲尔特可以在4万马克的年薪中保留2.5万到2.9万，足以让他在君士坦丁堡过上体面的生活，"并毫无问题地履行大使的社交义务"。俾斯麦在页边批注"几乎不需要"—这个评语可谓奇怪，因为它来自一位抱怨过财务负担的前大使。不过，当时的俾斯麦对土耳其宫廷和那里的社交生活嗤之以鼻[114]。

但哈茨菲尔特始终没有摆脱关注或麻烦。他刚刚动身前往君士坦丁堡，就有传言说他可能接替突然去世的外交国务秘书恩斯特·冯·彪罗。当时，布莱希罗德正推荐另一位朋友霍亨洛厄亲王出任此职，并对俾斯麦表达了这种想法，但首相再次预见到财务困难。大使的薪俸比国务秘书高得多，同样债务缠身的霍亨洛厄不得不婉拒成命，这让布莱希罗德很失望[115]。霍亨洛厄拒绝后，布莱希罗德向赫伯特提交了一份关于哈茨菲尔特情况的长篇报告："我为保罗伯爵预支了许多钱，好让这个兼具经验和才能的人继续为政府效力……"他的偿债前景已经有所改善，只要广受争议的海伦妮伯爵夫人不再挥霍无度。"如果她能更低调地和她的父母生活在一起，更好地认清她丈夫的财务状况，那么保罗的生活将舒坦得多。"[116]这种亲密关系可能让赫伯特反感，但他在两天后的回信中完全没有流露出此情。"如果能让哈茨菲尔特伯爵这样才干出众的官员避免被迫辞职，你称得上为我们国家办了件好事。"[117]

因为空缺的是外交部的最高职位（尽管薪酬不高），流言和阴谋开始甚嚣尘上。俾斯麦的亲随们私下传言称，布莱希罗德已决定推荐拉多维茨出任该职（此人在罗马尼亚事件中曾为他服务），因此不遗余力地加剧哈茨菲尔特的财务困境。他的确曾对霍亨洛厄等人表示，

他觉得哈茨菲尔特无法胜任该职。永远心存怀疑的荷尔斯泰因也在写给赫伯特的信中谈到拉多维茨："……如果受Bl［原文如此］庇护的人执掌外交部，我会感到非常别扭。你比我更能判断Bl的影响力范围。" [118] 几乎与此同时，他致信布莱希罗德称："在H一事上，我认为在公共利益上—这是唯一关系到局外人的方面—希望我们的朋友能摆脱困境。他的家人作何安排完全是私事。" [119]

1880年8月，布莱希罗德向俾斯麦报告说，保罗有钱的哥哥哈茨菲尔特亲王愿意做出某些让步（俾斯麦曾请他帮助保罗），但需要布莱希罗德预支45万马克，利率为4%，分80年还清。如果俾斯麦仍希望哈茨菲尔特出任国务秘书，布莱希罗德愿意满足该条件。哈茨菲尔特亲王还提到一处价值45万马克的房产，即所谓的柏林蒂希（Tichy）庄园。保罗用来购买它的抵押贷款即将到期。哈茨菲尔特家族希望国家能买下这处房产，或者由布莱希罗德接手贷款。布莱希罗德向阿尔伯特·马伊巴赫求助，后者回答说，国家在三年内什么都干不了。能否找到可以帮助哈茨菲尔特的公共基金呢？

赫伯特在信上批注讽刺的话，但第二天亲自写了七页长的回信。大意是他将致信马伊巴赫，敦促其立即买下蒂希房产。他所能做的就是这些，但他鼓励布莱希罗德坚持下去。普鲁士政府拒绝按照布莱希罗德的开价购买房产，即购置价加上利息 [120] 。

1880年夏天，俾斯麦的亲随越来越担心保罗将无力偿还债务；赫伯特估计债务总额为85万马克。有人宣称布莱希罗德已经对哈茨菲尔特置之不理，另一些人则抱怨布莱希罗德—哈茨菲尔特轴心已经过于亲密 [121] 。布莱希罗德不断敦促对保罗的任命。在俾斯麦王妃的建议下，哈茨菲尔特把女儿海伦妮留在布莱希罗德家，自己前往弗里德里希斯鲁。此举导致流言四起。一家预测哈茨菲尔特将很快获得任命的报纸在文末写道："大使的长女再次住进冯·布莱希罗德枢密顾问家。"更有报纸报道称，这名18岁的姑娘将嫁给布莱希罗德的一个儿子 [122] ！但哈茨菲尔特纠纷不会以如此喜剧收场。两家联姻将让哈茨菲尔特摆脱债务，让布莱希罗德摆脱犹太人身份，双方家长也许乐于如此，但主角们不这样想。

到了1882年，俾斯麦不得不做出永久任命；布莱希罗德向哈茨菲尔特保证，"朋友"（布莱希罗德总是这样指称俾斯麦）仍然很看重他。1882年7月，在保罗的婚姻被解除后（"按照罗马天主教会的规定尽可能做到这点" 16 ），他获得国务秘书的临时任命 [123] 。10月，他被正式任命为国务秘书，尽管他的优柔寡断和所谓的懒惰彻底激怒赫伯特等人 [124] 。

布莱希罗德的“合伙人”（莫里茨·布施对新获任命者的指称）终于成了外交部的掌门人 [125] 。两人经常见面，这种亲密关系回报了布莱希罗德的长期努力。荷尔斯泰因同样感到高兴，尽管他像“奶妈般”对哈茨菲尔特一举一动的关心惹恼了赫伯特 [126] 。哈茨菲尔特的任期注定不长。为了给赫伯特腾出房间—俾斯麦现在希望和儿子一起主持外交部—他不得不搬到楼上。1885年，哈茨菲尔特被派往圣詹姆斯宫（有人认为此举过于仓促），令他大受欢迎的不仅是翩翩风度，也因为“在他厌恶运动的同胞中，几乎只有他热衷草地网球” [127] 。这是德国外交官的最佳工作。与此同时，哈茨菲尔特请求布莱希罗德向他在伦敦的前任明斯特伯爵保证，将其挤出伦敦并非他的意图 [128] 。对布莱希罗德来说，患难之交哈茨菲尔特被死敌赫伯特·冯·俾斯麦取代令人遗憾。

布莱希罗德还不得不继续关照哈茨菲尔特混乱的财务状况，尽管现在有人分担压力。保罗过去的投机热偶尔仍会轻微复发。布莱希罗德不得不告诫他：“我觉得阁下不应该再参与任何新计划。” [129] 保罗的前妻和儿子同样常常向布莱希罗德提出要求，后者仍然打理着哈茨菲尔特的投资，但有时拒绝提供新的信贷。如果所有客户都像哈茨菲尔特那样费时和难伺候，布莱希罗德永远发不了财。

但他也获得丰厚回报，从留存下来的通信中也可以看到这点。他们的亲密关系体现在许多方面。赫伯特对兰曹抱怨过这种关系，因为布莱希罗德泄露给伦敦罗斯柴尔德家族的故事只可能来源于哈茨菲尔特：“从伐尔岑返回后，布莱希罗德在柏林只待了几个小时，如果H在此期间把消息告诉他，那么显然两人一定十分亲密，尽管他们对彼此造成伤害。” [130] 17 赴伦敦履新前夜，哈茨菲尔特与布莱希罗德共进晚餐 [131] 。

前往伦敦后，他们继续时断时续但异乎寻常坦诚的通信。哈茨菲尔特显然需要倾诉对象，一吐被真实或想象的不公正对待，被敌人对他的阴谋、被柏林的诡诈和粗鲁所伤害的感情。两人还交换关于各自活动领域和整个政界的消息和观点。哈茨菲尔特的信涉及私人领域，提及他混乱而多灾多难的婚姻和金钱生活。1889年，他在信中偷偷告诉布莱希罗德，他的女儿可能与乌耶斯特公爵之子订婚，然后是他自己复婚。但赫伯特·俾斯麦提醒父亲，再婚将让保罗背上巨额的新债务，彻底毁了他。事实上，保罗的确因为妻子的债务求助布莱希罗德。俾斯麦家族显然反对这两门婚事，只有他们没向订婚者表示祝贺。哈茨菲尔特被召到弗里德里希斯鲁，他不得不请求俾斯麦同意自己可能的复婚，并对财务状况重新做了保证。俾斯麦表示首肯，并同意请威廉二世批准此事 [132] 。

有时，布莱希罗德要求自己的帮助立即获得有形的回报。这种时候，他会变得极其执着。比如，1888年4月，汉泽曼和贴现公司突然威胁到布莱希罗德在埃及事务中的主导地位。布莱希罗德动员一切关系对付这些入侵者。他向哈茨菲尔特派出特使并发出急信（埃及事务详见第十五章）："我急切地请求阁下同意为我的银行的利益做一切可能的事。"哈茨菲尔特能做的事情之一是告诉伦敦的罗斯柴尔德家族，"你们不太看重汉泽曼和他与外交部的关系，但我完全可以打包票说，我与首长有私人友谊"。向德国大使提出这种要求很奇怪，但哈茨菲尔特本人也将得利：布莱希罗德已经把一部分新发行的墨西哥债券归入其名下，如果埃及事务结果令人满意，他显然也会那样做[133]。后来果然如此。

布莱希罗德与哈茨菲尔特的关系比他与俾斯麦亲随中其他成员的关系更加亲密和长久。对他而言，这也是昂贵而复杂的关系。它在本质上象征礼尚往来，那是他与公众人物打交道所具有的全部私人性特点。

布莱希罗德的野心无疑也延伸到皇帝。宫廷毕竟是社会的顶点，尽管因为对俾斯麦的敬畏而显得软弱，国王仍然对政府决策拥有相当的影响力。在艰难时刻，布莱希罗德代表家人和犹太同族向皇帝请命。在平时，他不动声色地花钱讨好威廉及其助手们。

布莱希罗德无法获得皇家银行家的荣耀，那个职位已经被同为犹太人的迈耶尔—科恩男爵（Baron Meyer-Cohn）把持。他只能满足于不那么重要的服务；他慷慨捐助各种爱国慈善团体，每年圣诞节还送给威廉最好的鱼子酱和活鲟鱼。在特殊的日子—比如威廉第二次遭遇暗杀企图—布莱希罗德奉上几桌来自古特戈茨的鲜花，皇帝感激地接受"［布莱希罗德］考虑周到的又一证明"[134]。

不过，普鲁士的简朴限制了布莱希罗德的慷慨：1878年冬天，他多次送鱼子酱给威廉，但在致谢的同时，佩彭谢伯爵要求他不必送来更多，因为这种美味专供皇帝享用，所以供应充足[135]。反过来，威廉正式到古特戈茨拜访布莱希罗德，并多次接见他（通常在温泉疗养地这样的非正式场合）。被召见到皇宫的人凤毛麟角，奥古斯塔皇后的正式邀请标志着布莱希罗德社交生涯的高峰。

布莱希罗德还与威廉的亲随建立密切的关系—他与威廉的朗读官路易·施耐德关系特别亲密，但最重要的是与威廉的副官长海因里希·莱恩多夫伯爵的关系，此人"几十年来一直是威廉的头号亲信"，为保持威廉与俾斯麦的密切关系付出了比任何人更多的努力[136]。威廉二世回忆说："祖父的副官们都对莱恩多夫伯爵极为尊敬，他们也爱

戴他，因为鉴于他对君主的默默奉献，鉴于他的沉着和高贵举止，他是他们全体的楷模。”[137]

在外貌和性格上，海因里希·莱恩多夫伯爵是杰出的普鲁士军官的典范……他被视作柏林宫廷中最帅的军官……他在二十多年的时间里先后担任副官和副官长，通过老德意志式的忠诚与国王和皇帝相联系，这种忠诚完全不包含谄媚和奉承，对他而言是自然地完成家族传统和真正尊敬所要求的责任。他绝不是野心家。古老的贵族血统和每天在皇帝身边效命满足了他的抱负。他别无他求。18 [138]

这是最敏锐的观察者之一凯斯勒伯爵（Count Kessler）对他的回忆。

但布莱希罗德看到另外一面。与哈茨菲尔特和奥古斯特·奥伊伦堡一样，莱恩多夫也非常关心赚钱。布莱希罗德担任他的银行家和顾问长达二十年，在他的各类土地和证券投机中扮演核心角色。莱恩多夫参与了一些精明的房地产运作，将让他从柏林城市铁路的修建中获利，他请求布莱希罗德从中相助。1878年11月，他要求布莱希罗德征求马伊巴赫的意见，并为他的利益寻求可能的帮助。还有一次，他询问关于可能的铁路国有化的秘密信息。布莱希罗德还被要求争取柏林警察总监圭多·冯·马达伊（Guido von Madai）的帮助。1885年，莱恩多夫请求布莱希罗德说服负责收入税的官员，因为他们错误地把他归入第28类而非第26类[139]。

为此，莱恩多夫和布莱希罗德一直见面，如果某一方不在柏林，他们就频繁通信。生意是他们最关心的问题，但不是全部。莱恩多夫还提供关于宫廷、关于皇帝的健康和计划、关于其政治观点的私密消息。布莱希罗德则提供金融和政治消息。莱恩多夫经常代表布莱希罗德出面，无论是向皇帝递交请愿书还是安排访问。最重要的是，莱恩多夫给予坚实的友谊并在私下证明它，这在布莱希罗德有影响力的贵族客户中非常少见。1877年，他对两人通信中断表示遗憾，在信中询问布莱希罗德是否安康，“因为我对您有好感，希望你一切顺利，听到您的好消息”。当布莱希罗德为一项利润丰厚的计划提供特别重要的帮助时，莱恩多夫写道：“您知道我无法抱怨自己的命运，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如果一切都能有好结果，那么我的财务状况必须改善。您愿意考虑和参与此事，您的老朋友莱恩多夫对此表示真诚感激。”当布莱希罗德的妻子在1881年去世后，莱恩多夫亲自来到他家，希望伸出“真正感怀至深的手”[140]。很少有人以如此温情的方式回报布莱希罗德坚定不移的帮助 19 。

莱恩多夫的主公同样需要布莱希罗德的暗中帮助。1884年，82

岁高龄的威廉忙着关照一位女性朋友。在亲笔写给布莱希罗德的便条中（这在当时非常罕见），皇帝告诉他，德·卡斯基先生（Mr.de Karsky）—“我和他的妻子是老相识”—对一项铁路计划感兴趣，该计划将帮助他走出因为房地产投机失败而陷入的严重窘境。卡斯基曾请求威廉与布莱希罗德交涉：“考虑到我对卡斯基家族的关心，考虑到沙皇亚历山大二世之前对该家族的礼遇，我推荐你支持该铁路计划，并告知你将如何推行它。回信上请注明由我亲启。”署名是“威廉，皇帝和国王”[141]。

和柏林社交界的大部分成员一样，布莱希罗德也一定知道威廉总是喜欢漂亮女人。威廉年轻时热情地追求过艾丽莎·拉齐威尔公主（Princess Elisa Radziwill）六年，直到宫廷认定她不符合要求。他按照协议而非爱情娶了奥古斯塔，和她过了六十年相对无爱的生活。人们知道，年轻女子能驱散平日里帝王生活的阴郁—20世纪的人也许更关心她们是如何做到的，这个时代喜欢强调性，而威廉时代的人知道，爱情可以有多种令人满意的形式[142]。

布莱希罗德查验了这个途经俄属波兰的洛兹（Lodz），连接佩特罗科夫（Petrokov）和库特诺（Kutno）的铁路计划，并与威廉做了讨论，后者向他施加不少压力。无处不在的荷尔斯泰因风闻这次秘密接触并提醒赫伯特，后者回答说：“无论陛下给布莱希罗德写了什么，我从不认为有这样的关系存在。”[143] 1884年秋，在斯凯尔涅维采（Skiernievice）举行的三帝会议上[20]，威廉特别关照卡斯基，并鼓励亚历山大表现出类似的关心[144]。与此同时，卡斯基夫人给布莱希罗德写来口气尖锐的信：“我第一次向您求助时，你在最后假装对我友好—这真是生活给我的一次可悲而残忍的教训。”她还表示，布莱希罗德至今什么都没有为她做，威廉也对此感到吃惊[145]。

卡斯基家族很快不再满足于原先的铁路计划；他们梦想在莫斯科修建新的电车轨道，并在克列梅涅茨（Kremenetz）开发新的煤矿。煤矿至少需要6万马克，但“如果宫廷［威廉］的支持和您的好意足够，借给我们所有的必要资本，比如说18万马克，那么我们肯定能大赚一笔”[146]。当布莱希罗德仍然犹豫不决时，她反复用略带毛病的法语发出请求，口吻让人想起当时的许多小说：“您有勇气拒绝我吗？—这笔贷款将让我们和我们可怜的儿子们生活无忧—相信我……如果没有孩子，我永远不会向任何人乞求任何东西—但我是母亲……我可怜的丈夫病了……啊！如果您知道求人多么痛苦，知道我多么不幸就好了……”这还不算最糟糕的：在来自蒙特勒（Montreux）的下一封信中，她的丈夫已经濒临死亡，她几乎还没成年的儿子疯狂地娶了“一名又丑又穷的32岁女仆”；她本人也几乎死去，多亏朋友（威

廉）和医生救了她[147]。1866年8月，威廉发出最后的请求："如果你能帮忙，我肯定你会的，因为显然这家人的情况确实很糟，但我不知道这样的帮助是否能得到任何保障。"[148]此事终于告一段落，没有迹象显示出布莱希罗德听从了皇帝。卡斯基家族一定会发现，即使皇帝的庇护也无法挽回严重的轻率行为。俾斯麦见过许多贫穷但人脉广泛的贵族上演这样的闹剧，尽管他们没有如此神秘地控制着一位如此强大的恩主。

尽管卷入柏林的阴谋网，但布莱希罗德逃脱了所有致命的陷阱。无论俾斯麦的门徒多么憎恶他的影响，他们还是向现实低头，承认布莱希罗德的庇护者是德国最有权势的人。只有一个人敢于公开和布莱希罗德反目，那就是首相的儿子。

与俾斯麦关系最密切的，要数他的儿子赫伯特；因此，对布莱希罗德来说，俾斯麦的亲随中没有人比赫伯特更重要。经过多年友好甚至亲密的接触，两人关系破裂，赫伯特成了布莱希罗德的死敌，恶毒地辱骂他（只有他能这么做）。关系的破裂源于导致父子短暂反目的一次个人危机，此前一直不为人知。

赫伯特英俊而聪明，年轻时是个相当活跃和幽默的同伴。他是父亲最大的骄傲和亲密的合作者，最终成了被选定的继承人。赫伯特最初立志从军，后来转而进入外交领域，选择在父亲手下度过成功而服从的岁月。儿子无疑在两种情感间左右为难：一边是钦佩父亲的天才（只有赫伯特了解俾斯麦心底的想法和算盘），一边是厌恶永远生活在天才的阴影下。赫伯特与父母关系的主基调是披着挂念外衣的依赖。他对他们不可或缺，通过满足他们的情感和实际需要，他确定自己的目标和使命感。但这种自我安排的角色带来沉重的心理负担，很可能限制他的男子气概。若非如此，怎样解释他在19世纪80年代写给弟弟和姐夫的信中仍然流露出子女对父母的恐惧呢？他曾对兰曹透露，自己计划离开在德累斯顿的职所，外出旅行一天，"请千万不要在那里［伐尔岑］提及此事。因为爸爸可能觉得这是渎职"[21]。

19世纪70年代，布莱希罗德与赫伯特的关系反映了与他父亲的亲密。赫伯特给布莱希罗德写了几百封信，大多代表俾斯麦。两人逐渐也建立直接关系。我们看到，当21岁的赫伯特在对法作战中受伤时，布莱希罗德表现得多么关切。布莱希罗德当时送来的礼物预示后来对整个俾斯麦家的孝敬：鱼子酱、雏鸡、松鸡和鹅肝酱给父亲，荷兰美味给母亲，雪茄和28年陈的雪莉酒给父子——礼品源源不断地到来，赫伯特通常会表示感谢。他常常对布莱希罗德保证，家人在享有这些礼品时"对慷慨的送礼人念念不忘"[149]！不过，他与布莱希罗德的通信大多是传递他父亲的政治或私人消息。

很快，两人的联系不再仅仅是公事往来。布莱希罗德对赫伯特的微薄财产关怀备至。他征询赫伯特的建议和看法，用许多巧妙的方式恭维他，把这个年轻许多的后辈当做同龄人对待。反过来，赫伯特对布莱希罗德青眼有加，经常用“最尊敬的冯·布莱希罗德先生”这种称呼特别恭维他。1878年的议会选举中，赫伯特欣然接受布莱希罗德的帮助。19世纪70年代，赫伯特常常与布莱希罗德家一起进餐或者光顾他们的宴会；当他不得不爽约时，他会送来详细的致歉信。

在布莱希罗德的背后，赫伯特无疑取笑过他；所有人都这样[22]。他可能憎恶布莱希罗德和他父亲的亲密，他的反犹主义情感如此强烈，以至于荷尔斯泰因可以在他面前谴责布莱希罗德的诡计和“该死的犹太人的钱”，完全不担心会触怒他。不过，赫伯特与布莱希罗德的关系在19世纪70年代末变得特别亲密。由于首相长期病痛不断，赫伯特承担了更多的责任。

与此同时，赫伯特即将经历人生最大的危机；经历这场危机后，他性情大变而且深受打击，与布莱希罗德的关系不复存在。危机的起因是爱情—俾斯麦对这种激情曾经心知肚明，年届七旬的他现在担心这种无法控制的力量将颠覆儿子的忠诚。多年来，作为德国条件最好的单身汉之一，赫伯特一直爱着美丽的伊丽莎白·冯·哈茨菲尔特（Elizabeth von Hatzfeldt，与保罗是远亲），后者与卡罗拉特亲王（Prince Carolath）的婚姻并不幸福。1881年春，伊丽莎白终于和卡罗拉特离婚，坚信赫伯特会娶她。报纸预测他们即将携手。伊丽莎白与赫伯特无疑深爱着对方。

但这对恋人没有考虑到俾斯麦，后者将不遗余力地破坏儿子的意图。首相“哽咽着”一遍遍用各种想象得到的灾难威胁儿子，包括剥夺继承权和自杀。当赫伯特想要前往威尼斯探视病倒的伊丽莎白时，俾斯麦表示他将同往，赫伯特知道“因为与整个帝国，与他［俾斯麦］所有的承诺和他的余生相比，他更在乎我，更急于阻止这场婚姻”。如果有哪位俾斯麦能和伊丽莎白交谈，那将是首相本人[150]。

俾斯麦对最宠爱的儿子使用过去对死敌使用的无情威吓。该策略再次奏效，但付出的代价甚至连这位父亲都没有想到。赫伯特在孝道和挚爱间左右为难，如果娶了一位离过婚的女子，他将面临羞辱和被剥夺遗产，变得一文不名。他无助地挣扎着，直到伊丽莎白意识到他永远不会娶自己，于是厌恶地取消了两人间的所有接触[23]。赫伯特陷入后悔和懊丧，也许偶尔也感到解脱，因为令人痛苦的彷徨终于结束。

为什么俾斯麦要让儿子罹受这样的恐惧？人们通常认为，他对儿

子娶一位离过婚的女人感到不安，更让他恼火的是，伊丽莎白与他最痛恨的某些敌人还有亲属关系。她的姐妹们分别嫁给瓦尔特·冯·洛埃男爵和亚历山大·冯·施莱因尼茨伯爵（Count Alexander von Schleinitz），两人都是反俾斯麦的“乱党”领袖。他们还和一直被俾斯麦视作最危险敌人的奥古斯塔皇后关系密切。他警告赫伯特，他的“恐惧感让他无法允许自己的名字通过婚姻与所有叫哈茨菲尔特、卡罗拉特和洛埃之类的人联系起来”[151]。

但这些似乎都无法解释俾斯麦的愤怒。俾斯麦的确憎恶这种联系，但作为机智过人的外交官，难道他不能设法将未来的姻亲从自己和赫伯特的眼前赶走吗？我怀疑，这幕闹剧的驱动力是父亲无限的嫉妒，担心这个美丽而老于世故的女人可能削弱儿子对他的完全依赖。俾斯麦不会仅仅因为她那些倒霉的亲属而如此暴怒，真正的威胁是赫伯特的独立。也许另一些情感和回忆也在潜意识中发挥作用：他本人也迷恋活泼的已婚女子，但还是忠于百依百顺和了无趣味的约翰娜。突然跃入都市品位的奢华世界，他的儿子会幸福吗？事实上，无论俾斯麦有什么样的嫉妒和恐惧，他都没有考虑其他问题，比如强硬拒绝赫伯特可能付出的代价。这件事不仅反映出俾斯麦无情的自我主义，也体现了他的某些弱点。

此事无疑让赫伯特遭受重创。在痛苦彷徨的那几周里，他觉得就像被五马分尸。他不敢对不幸的始作俑者抱怨；事实上，他为让父亲如此大发雷霆而自责。与此同时，他自责误导了王妃—或者说欺骗了她，就像许多人所断言的。他最深的自责无疑是辜负了自己，没有抓住能确立自己人生和幸福的机会，没有成为男子汉。为了给自己的牺牲辩护，他不得不进一步美化父亲，由此产生的心理负担一定极其沉重。分手几周后，他致信奥伊伦堡，表示他通过埋头工作寻求解脱，但这让他更加厌恶“人渣”：“当父亲身心俱疲和因为公务精疲力竭时，他会说‘我厌倦了赶猪’，他说得完全对。”无论小俾斯麦在危机前有多少愤世嫉俗的苗头，这种情感在危机中被放大许多倍，并在他的心灵上留下烙印，他再也不能摆脱他所说的“对人类的无尽鄙视，对被迫共事的官员的恶心”[152]。这种新的愤世嫉俗的直接受害者是布莱希罗德—赫伯特现在似乎把所有的仇恨和沮丧都集中在他身上。他的愤怒并非没有理由，尽管他在攻击布莱希罗德时从未认清仇恨的真正原因。俾斯麦曾派布莱希罗德向王妃提出某种警告—即便是如此卑鄙的勾当，布莱希罗德仍然恭顺地为首相效命。我们对布莱希罗德的角色只知道蛛丝马迹：4月13日，在离婚被公布前，布莱希罗德交给俾斯麦一份来自他“心腹”的信，要求阅后返还，并表示他听候俾斯麦的“随时调遣。也许还有别的办法实现想要的结果，但对此我只能口头向阁下报告”[153]。俾斯麦显然授权采取进一步行动，在布莱希罗德档案

中，我们找到一份日期为4月23日的电报副本，抄写在他的专用信笺上。电报显然来自布莱希罗德派往威尼斯的秘密代理人莱德曼（Ledermann），报告说卡罗拉特王妃没打开看就把信退还给他，因为“她不希望第三方介入，毕竟俾斯麦亲王可以直接写信给她”。代理人想知道他是否应该再次尝试，将发信人的名字改成俾斯麦。1881年4月23日正是离婚令颁布的那天。我们还有另一封布莱希罗德写给俾斯麦的署名信，日期为第二天，大意是除非首相有不同指示，否则L先生将离开（威尼斯）。布莱希罗德档案中还有一份未标日期的备忘录，同样写在他的专用信笺上，包含由他在布雷斯劳的银行家朋友收集的关于卡罗拉特亲王的零星信息。卡罗拉特亲王同意返还王妃嫁妆中剩余的11.8万马克，并支付每年2.4万马克的赡养费。备忘录中还提到卡罗拉特亲王的一些心腹，他们也许可以说服亲王不要让4月23日的离婚令生效[154]。

留存下来的零星材料暗示，布莱希罗德不仅试图收集关于卡罗拉特夫妇的活动和财务信息，而且向两人（肯定包括卡罗拉特王妃）传达了俾斯麦的愿望，让他们不要离婚或者撤销离婚决定。首相无情地将布莱希罗德拉入这个阴谋，而他愚蠢地接受了俾斯麦的命令，就像往常那么爽快。布莱希罗德将为自己的不谨慎和俾斯麦狡诈的阴谋付出代价。

1881年7月，赫伯特给布莱希罗德银行写了一封不太客气的信。一同寄来的还有布莱希罗德发给他的对账单，显示出亏欠3309马克，来自先前他在那不勒斯时获得的一笔信贷。赫伯特怒气冲冲地回复称，他在3月底已经要求银行清算收支，他认为这应该被理解为关闭账户，那不勒斯的信贷应该从他父亲的账户收取：“我要求现在就执行，并焚毁我寄来信的账单，因为从今年3月底开始，我在你们银行就没有了账户。”布莱希罗德档案中有一封他写给赫伯特的从未发出的署名信，时间为这封傲慢书信到来之前[155]。赫伯特一反常态地要求焚毁布莱希罗德的信和账单，这清楚地象征最终的决裂。两人从此再无直接沟通。

赫伯特从未向任何人透露过反目的原因，历史学家至今也没搞明白原因。也许赫伯特担心这样做会牵涉父亲。于是，他把永不平息的仇恨发泄到布莱希罗德身上。布莱希罗德清楚真正的原因，但显然只向国务秘书波蒂谢透露过实情，后者在未发表的遗稿中留有一份“俾斯麦与布莱希罗德关系”的备忘录。备忘录中提到赫伯特的敌意，并表示布莱希罗德对此给出的原因是：俾斯麦伯爵“憎恶布莱希罗德破坏了他与卡罗拉特王妃的婚姻”[156]。当时有少数人知道，布莱希罗德了解此事，可能还参与其中。1881年6月，卡多夫在写给他的信中

表示："我认为我们在政治事务上仍然受到赫伯特和威尼斯的影响，至少首相再次生病主要归咎于此。" [157]

布莱希罗德不得不忍受赫伯特的满腔怒火，后者粗鲁而野蛮的反犹主义更是火上浇油。现在，他向所有亲随发泄对"恶心的布莱希罗德"的怨毒，"那家伙变得越来越无耻。吊死他" [158] 。赫伯特对乐于接受他观点的荷尔斯泰因表示："我把那个肮脏的犹太人看作恶魔……那个恶臭粗鲁的布莱希罗德。" [159] 他甚至对与布莱希罗德关系亲密的兰曹说："布莱希是猪猡。" [160] 赫伯特的仇恨没有随着时间而消减；亲随们不得不做出复杂的安排，好让他不要在布莱希罗德被他父亲召见时在场 [161] 。关于赫伯特对布莱希罗德故意做出粗鲁举动的故事开始流传：比如当失明的布莱希罗德在相府等待时，他大胆地放鞭炮吓唬前者。显然，没有人怀疑这是一个受伤之人试图通过伤害另一个人获得慰藉。

断言赫伯特对布莱希罗德仇恨完全归咎于他的婚姻受挫并不正确。这次挫折只是加剧了早就怀有的鄙视，点燃了之前得到控制的反犹主义 24 。但曾经可以容忍的东西现在变得无法忍受。赫伯特憎恶布莱希罗德对父亲的影响，嫉妒他们的亲密关系。布莱希罗德在1881年春天的干涉是这种亲密关系的缩影—赫伯特一定觉得遭到父亲的背叛。他可能隐藏了这种感情，只允许表露出对布莱希罗德的愤怒。在某些方面，这是无能者的愤怒，是尼采所定义的有害现代性力量"愤懑"（ressentiment），即无能者的仇恨。

如果赫伯特意识到自己的这些复杂感情，他也许会向父亲索取布莱希罗德的头颅作为对放弃婚姻的回报。俾斯麦可能会同意，因为对儿子的爱要超过对仆人的忠诚。这样的请求可能从未被提出，而且没有理由认为俾斯麦知道赫伯特发现布莱希罗德扮演了破坏他爱情的卑鄙角色。

布莱希罗德对自己与赫伯特的关系忧心忡忡。荷尔斯泰因指出："布莱希罗德恨赫伯特·冯·俾斯麦，因为他知道那是最不可能和解的敌人。" [162] 布莱希罗德最终请求俾斯麦帮助自己与赫伯特和解，但没有成功。首相暗示，赫伯特的怒火也对他造成工作上的麻烦，但他无力改变 [163] 。赫伯特与布莱希罗德都曾被俾斯麦利用和伤害。让他的受害者们和解对他有何好处呢？最终，布莱希罗德不得不为自己的不谨慎遭受夸张的报复，赫伯特始终将这种报复置于反犹主义的背景下。

布莱希罗德吸取教训了吗？我们没有理由如此认为。为俾斯麦服务已经成为他的第二天性，服务与讨好只有一线之隔。讨好甚至战胜

谨慎。布莱希罗德对赫伯特的仇恨感到不悦，但他挺了过来。

1882年夏天，布莱希罗德对俾斯麦的关切甚至超过他本已夸张的准则，这仅仅是巧合吗？5月，布莱希罗德试图向俾斯麦奉上一匹特别的马—尽管当时俾斯麦还没有重新开始骑马（“苏格兰矮脚马是种温顺而美妙的动物……等待着它被展示”）；威廉向布莱希罗德保证，只要价格合适，父亲会感兴趣。但这匹马（布莱希罗德可能想把它作为礼物）没能通过检验。俾斯麦担心它不适应乡下，“而且有点懒”。8月，布莱希罗德把另一匹“无比温顺和训练有素”的矮脚马送到伐尔岑 [164] 。

那年夏天，俾斯麦的健康非常糟糕。6月，在议会发表的两次演讲中，他指责议员们将休假看得比国务更重—但随即在伐尔岑连续消失了六个月。布莱希罗德一直非常关心俾斯麦的健康，并认为首相的亲随理所当然地会向自己通报情况。（早在1872年初，洛塔尔·布赫尔就交给他准确的诊断报告：“你知道亲王的精神和肉体状况多么紧密相关。因国事激动或烦恼时，他更容易着凉和没胃口，而当身体不适时，任何工作都会让他不耐烦。” [165] ）1882年7月，俾斯麦在手写便条中向布莱希罗德保证，他的精力正在恢复，但“面部疼痛仍未减轻” [166] 。

布莱希罗德立刻咨询曾给俾斯麦看过病的柏林顶尖内科医生弗雷里希斯教授（Professor F.T.Frerichs）。弗雷里希斯为俾斯麦的面部疼痛开了新药丸，布莱希罗德买下药丸派人送到伐尔岑。此外，出于对俾斯麦的关心，弗雷里希斯每天多次拜访布莱希罗德，“他和我都希望阁下仍能下决心前往加斯泰因或维尔德巴德，这对阁下的神经有好处”。简而言之，布莱希罗德和弗雷里希斯敦促他离开伐尔岑，进行旨在加速其康复的更彻底的温泉疗养。与此同时，布莱希罗德报告说：“谢天谢地，弗雷里希斯的诊断认为阁下无碍，因为他知道阁下的所有器官都正常。”布莱希罗德给俾斯麦送去弗雷里希斯的药丸和医疗建议，一个特别的波西米亚玻璃酒杯和他本人对俾斯麦神经的祝愿—还有“我对造物主最热忱的祈祷，希望他能让阁下在许许多多年里身体康泰，阁下的赞美者们将为此欢欣鼓舞” [167] 。俾斯麦接受礼物，但没有听从建议；他留在伐尔岑，于12月回到柏林—他的胡子完全白了，显示出他突然变得多么苍老。第二年，一位年轻得多的医生施魏宁格（Schweninger）用严格的饮食安排和心理安慰让他奇迹般康复。

俾斯麦无疑对布莱希罗德昂贵的挂念感到得意。他对谄媚的胃口很大。另一方面，赫伯特却怒火中烧，他在写给弟弟威廉的信中表示：“那个什么事都要插手的令人作呕的布莱希罗德昨天代表弗雷里

希斯来信……这种主动巴结真是太无耻了。今天，一个罗圈腿的犹太马夫突然带着一匹马上门……很快，那个犹太人还会送来一箱小王冠；那家伙变得越来越无耻。吊死他！”25 事实上，俾斯麦只把那匹马留在身边几周；10月，兰曹向赫伯特保证：“那匹犹太马……昨天被送往柏林，交还友好的送礼人。”尽管兰曹如此口无遮拦或者说不计后果，赫伯特和荷尔斯泰因还是觉得他对布莱希罗德过于软弱，担心他“个性犹如女子”[168] 。暗中的恶意是俾斯麦手下人普遍的心理宣泄。

布莱希罗德的敌人憎恶他“多管闲事”、诡计百出和犹太人的“野心勃勃”。但他被指摘的行为在他的同伴身上不也都能看得到吗？他的情感无疑比较迟钝，但在俾斯麦的德国那个居心叵测、充满阴谋和虚伪的世界里，真正敏感的犹太人永远无法攀上顶层。

德国人对友谊的崇拜被恰如其分地赞美为德国文化的重要方面，在布莱希罗德的人生中扮演重要角色。也许富人和有权势者很少有朋友，但布莱希罗德不幸地体验到真正友谊的式微。在俾斯麦的德国，很少有人像布莱希罗德那样声称与那么多人建立友谊，但也很少有人像他那样完全没有朋友—如果朋友的标准是忠实和诚实。最后这句话属于俾斯麦，在俾斯麦被罢免前几个月，当亚历山大三世哀叹俄国“只有一个真诚的朋友”（黑山亲王［Prince of Montenegro］）时，他在报告开头写下简短的问话：“但谁有朋友呢？”很难想象，他想到的只是国际政界[169] 。

---

1. 1894年，特奥多尔·冯塔纳注意到：“并非由于自己的错，公务员的地位不断下降。一百年前或者甚至五十年前，他们因为自己的职务和教育而地位崇高，财政状况虽然一般，但也不至于落后；现在，他们在金钱上被超过十倍，导致在其他所有方面同样如此。因为除了少数引人瞩目的例外，财产也决定所有和教育相关的问题。”《家书》（柏林，1924年），第二卷，第302页［Briefe an seine Familie（Berlin，1924），II，302］。

2. 金钱是这部关于19世纪70和80年代一个普鲁士家族的小说的主题。一位少校感叹道：“该死的钱！永远是钱！”身为一家之长的退休内阁部长回应称：“比起无辜的金属，那些有罪的人更该死。”从商的败家子曾告诉他的贵族兄弟，他的孩子们应该拥有“今天胜过其他一切的东西，它取代过去时代的武器，降服一切，打开所有的大门—那就是钱……刀剑变得无用，我们今天的战场是股市、贸易、商业和工业”。当对方回答说，贵族绝不能把成为股票经纪人当成目标时，贵族商人警告说：“贵族不必成为股票经纪人，但他们能战胜好逸恶劳，能适应时间带来的改变。简而言之，他们能从事生产性工作，否则就会走向毁灭。”格奥尔格·冯·奥姆普泰达男爵，《埃森：1900年前后的德国贵族》，第1卷（柏林，1902年），第38、42、364—366页［Georg

Freiherrn von Ompteda，Eysen：Deutscher Adel um1900，I（Berlin，1902），38，42，364–366］。

3. 阿纳托尔·法郎士（1844—1924），法国作家。——译注

4. 举一个我在档案中找到的例子，交流双方是普鲁士档案主管海因里希·冯·聚贝尔和俾斯麦。聚贝尔代表一位年轻历史学家马克斯·莱曼（Max Lehmann）致信俾斯麦：莱曼在档案中找到散落各处的大约二十封来自陆军元帅布吕歇尔（Blücher）的书信，并希望发表它们。聚贝尔承认，信中包含一些偏激的表达，但没有此前未知的事实："莱曼博士立刻去掉了布吕歇尔与哈登贝格［Hardenberg，当时的普鲁士政府首脑］间不太愉快的通信，涉及前者极其糟糕的财务状况。"关于钱的内容马上被去掉。但俾斯麦还是拒绝请求，这些信一直没有发表。聚贝尔致俾斯麦，1876年11月4、10日，GFO：I.A.A.a.50，第2卷。

5. 或者以冯塔纳的燕妮·特莱贝尔（Jenny Treibel）为例，她令人作呕地表示："一切都没有价值；但最没有价值的是整个世界如此贪婪地追求的东西：有形财富、地产、金钱……我本人坚持理想，永不放弃。"她的一位前追求者看穿她的面具，因为她曾经抛弃此人，转投富人的怀抱："她是个危险的人，更危险的是因为她本人不知道这点，真心以为自己有颗善良的心，特别是钟情于'更崇高事物'的心。但她的心只钟情于有形事物，钟情于一切能赚钱和生利的东西……他们总是宣扬自由和表达感伤，但这些都是闹剧。到了显露本质的时候，他们的座右铭是：只有金子是王牌。"冯塔纳，《燕妮·特莱贝尔夫人》（柏林，1905年），第32、96页［Theodor Fontane，Frau Jenny Treibel（Berlin，1905），pp.32and96］。

6. 最合适的例子来自《文明及其不满》（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弗洛伊德在书中写道："伟大诗人可以允许自己表达受到严厉批评的心理真相。就像海涅所说：'我性格极为平和。我想要的只是一间茅草顶的小屋，但要有一张好床、好的食物、最新鲜的牛奶和黄油，窗前要有鲜花，门前有高大美丽的树木；如果上帝想让我尽兴，他会让我看到这些树上挂着我的六七名敌人。我心潮澎湃，将在他们死前原谅他们生前的所有过错—是的，我们必须宽恕敌人，但要等到他们将被处决时。'"齐格蒙德·弗洛伊德，《文明及其不满》，第四版（伦敦，1949年），第84页。

7. 德国驻外大使的薪水高于国内官员，但花销也要大得多。薪酬最高的职位是驻圣彼得堡大使，1872年的收入为4万塔勒。德国大使的薪酬总是低于英国、法国、俄国和奥地利同行。但英国外交官也有类似的苦恼："很少有人能只靠薪水过活……哈罗德·尼克尔森（Harlold Nicolson）在1919年宣称，入职十年后，他的税后真实年薪只有89镑。"扎拉·斯泰纳，《外交部与外交政策，1898—1914》（剑桥，1969年），第174—175页［Zara S.Steiner，The Foreign Office and Foreign Policy，1898–1914（Cambridge，1969），pp.174–175］；鲁道夫·莫塞，《俾斯麦时期的帝国最高行政部门，1867—1890》（明斯特，1957年），第113页［Rudolph Morsey，Die Oberste Reichsverwaltung unter Bismarck，1867–1890（Münster，1957），p.113］。

8. 俾斯麦在布莱希罗德的信上潦草地写了“H.阿尼姆！”，显然这是他最关心的东西。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2年7月4日，FA。

9. 萨迪克帕夏（1825—1901），1875—1877年间任土耳其驻法国大使。1875年，奥斯曼帝国统治下的巴尔干地区爆发严重动乱，西方列强趁机干预，与代表奥斯曼政府的各国大使展开谈判。谈判的基础是奥匈帝国外长安德拉什（Gyula Andrássy）提出的方案，涉及一系列政治、宗教和经济改革。——译注

10. 斐迪南·德·雷赛布（Ferdinand de Lesseps，1805—1894），法国外交官。1858年，他获得埃及总督赛义德帕夏许可，开始修建苏伊士运河，并于11年后开通。1879年，他又主持开挖巴拿马运河，但以失败告终。——译注

11. 布莱希罗德档案中最后一封荷尔斯泰因的来信日期为1893年2月8日，即布莱希罗德去世前两周，收信人是他的儿子汉斯。荷尔斯泰因谈到是否应该告诉布莱希罗德其状况的严重性，建议等急性发作过后就告诉他。荷尔斯泰因并不回避对这样的最敏感话题发表看法，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他们的关系。

12. 由德国铁路建造商施特鲁斯贝格发明。按照1838年的铁路法，股东必须全额支付股票的票面价格，且不能低于这个价格出售，因此人们对投资铁路的热情不高。施特鲁斯贝格想出变通方法：铁路公司和承包商签订合同，承包商按照法规标准负责修建，铁路公司用股票支付其服务。承包商不受铁路法限制，可以低于票面价格出售股票，从而便于筹资。——译注

13. 在关于奠基活动和腐败的论战中，与瓦格纳具有相同社会面貌的鲁道夫·迈耶尔表达了同样的观点：“议员们的虚伪令人震惊，他们几乎都清楚自己内部的奠基活动和专业奠基者，却聆听拉斯克揭露三个臭名昭著的半吊子的违法行为”—包括瓦格纳。鲁道夫·迈耶尔，《德国的政治奠基者与腐败》（莱比锡，1877年），第117—118页。

14. 1837年前英国君主生活的王宫，所有的外国大使都在那里受到接见。——译注

15. 斐迪南·拉萨尔（1825—1864），德国工人运动活动家，全德工人联合会创始人。——译注

16. 天主教禁止离婚，但满足一定的条件可以撤销婚姻，如双方是血亲、没有完成结合或者婚前隐瞒某些情况等。——译注

17. 哈茨菲尔特被普遍怀疑向布莱希罗德泄露信息；当布莱希罗德吹嘘自己知道一封威廉写给霍亨索伦—齐格马林根家族的卡尔·安东亲王的重要书信的内容时，后者的一位亲信立刻猜测是哈茨菲尔特起草该信。菲利克斯·巴姆贝格（Felix Bamberg）致卡尔·安东亲王，1883年10月5日，HS。

18. 莱恩多夫伯爵的孙子与他同名，也是一位风度翩翩和意志刚强的人，1944年7月20日，他参与针对希特勒的政变企图，后来被纳粹处以绞刑。关于他动人而生动的

回忆，见玛丽昂·登霍夫伯爵夫人，《再没有人叫这些名字》（杜塞尔多夫，1962年），第81—94页［Marion Gräfin Dönhoff，Namen die keiner mehr nennt（Düsseldorf，1962），pp.81–94］。

19. 莱恩多夫也会幽默地揶揄布莱希罗德。在布莱希罗德家的一次宴会上，主人的同事和犹太人同胞照理被小心地排除在外，莱恩多夫对席上的同伴表示："要不是这家的主人，有资格参加宴会的人将比现在通常的情况少得多。"冯·布劳尔，《为俾斯麦效劳》（柏林，1936年），第208页［A.von Brauer，Im Dienste Bismarcks（Berlin，1936），p.208］。

20. 德皇威廉一世、奥匈帝国皇帝弗朗茨·约瑟夫一世和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二世。——译注

21. 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兰曹伯爵，1880年9月2日，SA。1967年6月，在研究该档案时，我找到装有赫伯特写给兰曹书信的特别文件夹。这些信中有许多在政治上很重要，但没有被包括在1964年瓦尔特·布斯曼（Walter Bussmann）版的赫伯特政治书信集中。那个版本也没有提及赫伯特与布莱希罗德的大量通信。

22. 羞辱布莱希罗德似乎还能带给他恶意的快感。有目击者称，赫伯特告诉布莱希罗德，他曾与巴黎的罗斯柴尔德家族提及欧洲主要的银行，当然也谈到布莱希罗德。据说罗斯柴尔德回答说："布莱希罗德？布莱希罗德算什么？他只是获得我给的那1%。"布莱希罗德面色难看，但什么都没说。这个故事经常被讲起，但只有一次与赫伯特联系起来，展现布莱希罗德不得不效力的主子们多么傲慢。见布劳尔，《为俾斯麦效劳》，第207页。

23. 赫伯特在信中对最好的朋友说："除了限定继承的两处庄园，我父亲一无所有。"《菲利普·奥伊伦堡—赫特菲尔德亲王五十年回忆录》（柏林，1923年），第95页［Aus50Jahren.Erinnerungen des Fürsten Philipp zu Eulenburg-Hertefeld（Berlin，1923），p.95］。按照新近的规定，地产不能由娶了离婚女子的人继承。奇怪的是，赫伯特对朋友表示—也许还自欺欺人—父亲除了庄园别无财产。当时，俾斯麦的投资已经增至约100万马克。赫伯特想要夸大对婚姻的物质障碍，从而逃避情感愧疚吗？

24. 六年后，作为国务秘书的他试图拒绝让一名犹太人进入外交部—仅仅因为那是犹太人，这个举动与此无关吗？通过此举，他打破了之前实行的略微灵活的政策。他宣称身居高位的犹太人总是野心勃勃，如果仅仅因为此人的父亲"靠做股票经纪人"赚了很多钱就招入"犹太崽子"（Judenbengel），被精心选拔的其他人员会表示反对。莫尔赛，《俾斯麦时期的帝国最高行政部门，1867—1890》，第121—122页。

25. 布莱希罗德没有送来一箱小王冠，而是在俾斯麦70大寿时打造了纪念章：一面是年轻得多的俾斯麦肖像，另一面是其家族纹章。他给了俾斯麦10块金质纪念章，25块银质章—还有1万块青铜章的出售所得用于某个俾斯麦慈善基金，这让俾斯麦非常高

兴。诺曼·里奇和费舍尔编，《荷尔斯泰因文件》（剑桥，1957年），第二卷，第227页［Norman Rich and M.H.Fischer，eds.，The Holstein Papers（Cambridge，1955–1961），II，227］。

第十一章　第四等级

我曾是新闻强盗。

——威廉·俾斯麦伯爵致荷尔斯泰因，1883年7月16日

谢天谢地！没人能指望
贿赂或左右英国记者。
但没有机会看到
未被贿赂的话，记者将做什么。

——洪贝特·沃尔夫（Humbert Wolfe）

威廉·俾斯麦抱怨“我曾是新闻强盗”概括了他父亲与新闻媒体的关系[1]。从政治生涯伊始，俾斯麦就认识到和夸大新闻媒体的力量。他在公开场合谈论其“可怕的虚伪”，暗中却试图利用其为自己的目的服务[2]。他认为大部分记者是失败者、不负责任的三流作家和文人，他们对政治一窍不通，用粗鲁之词攻击他。他试图在新闻界以毒攻毒—或者用他自己最喜欢的格言来说：在绅士面前是绅士，在海盗面前是一倍半的海盗（A gentilhomme，gentilhomme/A corsair，corsair et demi）。俾斯麦在新闻界很少遇到绅士，因为他对此根本不抱指望。他相应地选择了自己的武器。

在他的整个统治期间，新闻媒体变得日益重要。得益于更高的识字率、更廉价的报纸和对政治事务关注的上升（一定程度上受到俾斯麦戏剧性成功的刺激），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阅读越来越多内容更加丰富的报纸。新闻报道和评论决定舆论，这是19世纪后半叶未经检验的常见现象。选民被新闻报道左右，政客们同样如此。与1862年相比，1890年的新闻媒体在德国生活中的影响力要大得多。就像他对待所有重要的对象，他对付新闻媒体的手段也是打压、操纵和劝诱。

俾斯麦对新闻媒体的评价并非个例。欧洲自由派认为新闻媒体至关重要，它的自由是抵抗暴君的壁垒。保守派也开始利用新闻媒体，但也对它的权力感到遗憾，慨叹没有原则的记者手握如此力量是民主影响的例证。俾斯麦对记者的鄙视广受认同。记者（和股票经纪人）被视作现代性的有毒产物—犹太人在这两个群体都拥有显要位置。无论是不是犹太人，记者都最容易遭到辱骂；在大众眼里，他们常常被

看作失败的作家或老师，因此特别容易受到各种诱惑的影响。记者要么唯利是图，要么意图颠覆，或者兼而有之 [3] 。巴尔扎克的《幻灭》（Lost Illusions）是对新闻媒体的权力和腐败的经典描摹，即使现实早已改变，歧视仍然挥之不去。

几十年来，德国历史学家一直认为那位伟大的首相未受现代畸病的影响，比如金钱和新闻界 [4] 。但布莱希罗德明白，事实并非如此。他知道俾斯麦利用自己的职务、下属和家人安插故事、反驳文章和抹黑对手。俾斯麦像鹰一样盯着新闻媒体，有位下属记得他的命令：“必须粉碎新闻媒体的每一次攻击，报复每一次侮辱。” [5] 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贿赂是俾斯麦对付新闻媒体的最后一招，资金通常来自韦尔夫基金，常常由听话的布莱希罗德执行。

当然，布莱希罗德对新闻媒体的关心也由来已久。直到19世纪中叶，媒体报道仍以商业和金融新闻为特色；银行家和记者都对迅速获取消息感兴趣，抢先发布可以带来名气或收益。在布莱希罗德生前，新闻媒体成为越来越重要的消息来源，他本人的情报收集网络显得捉襟见肘。报纸也可以影响商界舆论：有利的故事可以确保新债券发行成功，不利的故事则会毁了发行。敌对的金融团体在报纸上展开斗争。布莱希罗德认识到营造正确氛围的重要性；19世纪70年代初，他常常成为辱骂的靶子。因此，他同样需要尽可能多地在第四等级中结交朋友。而且他同样掌握着大量手段。

因此，俾斯麦与布莱希罗德对新闻媒体的关心既不同又互补。他们的第一次合作持续几十年，与柏林的首家通讯社有关。创办者伯恩哈德·沃尔夫（Bernhard Wolff）原为一名德国犹太医生，后来成为政客。1849年，从柏林到亚琛的普鲁士国家电报线架设完成后仅几天，沃尔夫就创办了新闻社，在柏林和莱茵兰之间传递商业新闻。他还逐步加入政治新闻，在19世纪50年代的经济大繁荣中，柏林和西部的这条连线变得越来越重要和有利可图。

1849年，沃尔夫以几天的优势击败竞争者。尤里乌斯·路透（Julius Reuter）1816年生于卡塞尔（Kassel），原名伊斯拉埃尔·贝尔·约萨法特（Israel Beer Josaphat）。19世纪40年代，他皈依基督教后娶了一位柏林银行家之女伊达·玛利亚·马格努斯（Ida Maria Magnus），并在夏尔·阿瓦斯（Charles Havas，有的说法认为此人是犹太移民）1835年创办的巴黎通讯社工作。1849年，路透曾试图建立与沃尔夫同样的线路。他没有气馁，而是巧妙地在亚琛和布鲁塞尔间开设信鸽服务，将德国和法国的业务连接起来。1851年，路透迁往伦敦，在那里建立自己的第一个办公室 [6] 。后来，路透超越所有的竞争者，于1871年被萨克森—科堡—哥达公爵（Duke of Saxe-

Coburg-Gotha）封为贵族；尤里乌斯·德·路透男爵和布莱希罗德男爵成了朋友。

与此同时，沃尔夫在德国各地扩张业务。他编织起提供者和接收者网络，并逐渐延伸到国外的站点。他为柏林总部雇佣洛塔尔·布赫尔，此人参加过1848年革命，在伦敦流亡多年，1865年被任命为俾斯麦的主要助手之一[7]。布赫尔的继任者是著名文人保罗·林道（Paul Lindau），他的回忆录描绘了通讯社的运作。雇员筛选送来的报告，经过编辑后发送给德国的客户，重要新闻也被发给国外订阅者。沃尔夫的雇员比其他大多数人早几个小时知道世界各地发生了些什么，这种能力得到布莱希罗德的青睐[8]。

沃尔夫一度与伦敦的路透和巴黎的阿瓦斯这两位外国同行合作。1865年，阿瓦斯试图在柏林开设办公室与沃尔夫竞争，并收购后者的业务。沃尔夫向国王求助，请求避免让普鲁士依赖外国人提供新闻[9]。沃尔夫警告说，个人无法与外国公司竞争，需要“爱国金融家”确保自己业务的安稳。他强调保留普鲁士通讯社的政治重要性，暗示如果国王的政策与内阁有分歧，通讯社将成为其宝贵的个人工具。威廉断然拒绝这种建议，但在俾斯麦的支持下，他敦促布莱希罗德这样的“爱国金融家”出手“巩固［沃尔夫］的企业”[10]。在政府的鼓励下，布莱希罗德、维克多·冯·马格努斯、冯·奥本菲尔德（C.D.von Oppenfeld）、斐迪南·萨罗门博士（Dr.Ferdinand Salomon）和另外两人成立新的股份公司：大陆通讯公司（Continental Telegraph Company）。他们提供33万塔勒的原始资本，计划总股本为200万塔勒。特奥多尔·维莫尔（Theodor Wimmel）和理查·文策尔（Richard Wentzel）被任命为法律上的负责人，任期十年。另一项协议收购了沃尔夫的通讯社，并让他留任新公司的总经理，新公司将“专业发布政治、商业和金融内容的电报”，扩大现有网络，并购置所有新的电报设备[11]。

这家公司在普奥战争中马上被俾斯麦派上用场，并成为平息新吞并的汉诺威省反普鲁士暴动的重要武器[12]。但阿瓦斯和路透仍然觊觎竞争对手的业务。1869年2月，尤里乌斯·弗洛贝尔（Julius Fröbel，慕尼黑出版商和前激进分子，在1848年曾被判处死刑，在1868年前一直为奥地利的利益服务）警告俾斯麦，哈瓦斯和路透准备收购大陆通讯社。他还表示，向俾斯麦示警牺牲了他自己的利益，因为路透向他开出“优厚的报价”；但计划中的合并有利于法国人的利益。为了阻止合并，俾斯麦的办公室开始复杂而隐蔽的行动[13]。几天后，科伊德尔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俾斯麦建议他赶快出售通讯社，“这符合你［布莱希罗德］的利益”，自己将在第二天口头告诉他

这个不同寻常的建议的理由[14]。（对历史学家来说，这类口头交流多么不幸！）

无论如何，俾斯麦改变了主意。在科伊德尔的积极斡旋下，普鲁士政府出手阻止外国收购。4月19日，沃尔夫警告布莱希罗德，科伊德尔承诺的干涉可能来得太晚，因为阿瓦斯和路透已经下了最后通牒，威胁撕毁一切让沃尔夫获得外国新闻的合约。4月23日，科伊德尔让布莱希罗德直接与绍芬将军（普鲁士电报局主管）和德尔布吕克交涉，以便获得政府不出售通讯社的有效承诺[15]。与此同时，阿瓦斯和路透将报价从65万法郎提升到70万法郎。文策尔请求布莱希罗德说服政府支持现有公司，对付包括汉诺威人在内的外国利益，“这事关报效祖国和阻止外国煽动”[16] 1 。

1869年6月，布莱希罗德的努力获得成功：与阿瓦斯的谈判在之前就已破裂，普鲁士内阁与大陆通讯公司签署正式合同，但在几十年间一直对公众保密。合同的核心内容是政府将赋予沃尔夫事实上的垄断地位，以换取对公司活动的广泛控制，控制可以变成审查。政府承诺让该公司的政治报道优先于所有的私人电报，并同意在柏林主要的电报局旁边设立公司的特别办公室。显然，没有这些特权，竞争者将处于严重的不利地位，甚至可能是绝望的。政府还进一步同意借给公司10万塔勒（第一年免息），并在1871年和1872年又直接赠予10万塔勒。作为回报，公司承诺向政府和任何政府指定的官员提供除股市和商业消息之外所有收到的电讯。（布莱希罗德显然能收到各种消息。）此外，公司将扩大网络，按需求向所有国外的北德官员提供政治报道，并应政府的要求在国内外对任何电报消息进行“最大可能的宣传”。“大陆通讯公司的通讯社想要传送的所有政治性质的电报都将事先受到王国政府特别指派的官员控制。”如果发生故意违规，政府可以要求任命新的主管，以纠正通讯社的政治方向。政府还有权要求解雇不可靠的代理人，并在董事会安排自己的观察员。合同将为期十年[17]。

双方进行了精明的讨价还价，该合同让普鲁士政府拥有最重要的宣传武器—合同的隐秘性让它更加重要，使其长期未受怀疑，因此还不受议会掣肘[18]。近来的研究显示，与沃尔夫的联系“让俾斯麦手握影响新闻界的非常有效和决定性的工具，还让他控制新闻传播的源头”[19]。令人称奇的是，即使当经济自由主义在普鲁士如日中天时，也可以创造出这样的混合垄断。（德国的传统改变缓慢；1844年，一位外国观察者指出：“在德国，政治情报的准备、生产和出售在很大程度上被王室垄断，就像烟草在法国的情形……”[20]）1891年，欧根·里希特谴责最初设立这种垄断，但他不知道政府在其中享有

秘密特权。对于促成如此有违新闻自由原则的合同，布莱希罗德没有感到不安。他站在政府那边，也许银行家和首相对于缔造这个迎合他们共同利益的工具只会感到高兴。反过来，该公司现在可以与阿瓦斯和路透商谈协议，事实上将世界分成不同的利益范围；沃尔夫获得“开发”中欧和东欧的独家权利 [21] 。

俾斯麦在与新闻媒体打交道时使用各种有力的工具。其中最臭名昭著的是韦尔夫基金，该基金来自被扣押的汉诺威王室资产的年收入，俾斯麦可以不通过公共审计使用它。由于俾斯麦把某些汉诺威记者称为爬行动物，该基金俗称爬行动物基金。在俾斯麦的整个统治期间，反对派领导人一直认为俾斯麦用该基金喂养“爬行动物”，即贿赂各类记者和报纸。该基金成了俾斯麦腐蚀德国社会的象征；真实的使用情况可能更加适度，更符合当时和后来所有政府的做法 [2] 。

1873年，英国大使提到这笔“［议会交给俾斯麦］被他不负责任地使用的秘密服务基金……许多人对此好奇，但没人敢打听俾斯麦亲王如何使用那1600万塔勒或240万英镑的利息” [22] 。布莱希罗德比当时大多数人知道得更多。他可能投资或帮助投资被扣押的本金，还肯定是利息的主要支取者之一 [23] 。

布莱希罗德的朋友科伊德尔负责监督外交部对韦尔夫基金的使用，那是韦尔夫基金收入的最大受益者 [24] 。科伊德尔知道布莱希罗德在重要问题上会守口如瓶，因此安排他充当信得过的中间人。我们只有关于该基金的一组账目，显示出在1869年的最后九个月里，布莱希罗德汇款超过3万塔勒，大部分汇给他的朋友冯·勃兰特少校，后者当时正在从事秘密情报工作。因此，布莱希罗德负责汇付总支出的超过30% [25] 。他还为较小的数目提供掩护；比如，1868年，科伊德尔指示布莱希罗德向巴黎汇款750法郎，他将以“最高授权”和最秘密的方式花掉这笔钱。科伊德尔还表示，随后还将有更多支付 [26] 。

普法战争期间，俾斯麦利用新闻界煽动普鲁士人吞并洛林—阿尔萨斯的热情；他还孜孜不倦地推动中立者的亲普鲁士情感，为此使用包括补助在内的各种手段。和往常一样，他得到布莱希罗德的帮助。战争让俾斯麦更清楚地认识到新闻媒体的力量。在新帝国，随着大众媒体通过广告取得资金上的独立，他的操纵变得更加重要和困难。

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都对沃尔夫通讯社的战时表现感到满意。两人都获得优先待遇，俾斯麦甚至试图要求沃尔夫不要向国王发送消息。战后，布莱希罗德仍然是沃尔夫公司的董事会主席，他的朋友理查·文策尔担任董事。文策尔继续为布莱希罗德定期提供金融、政治和宫廷消息。1871年，文策尔向布莱希罗德保证：“永远清醒的眼睛为

您效劳。”布莱希罗德档案也证明，文策尔源源不断地向柏林办公室和度假中的布莱希罗德发送各类消息。他定期发来秘密消息，还经常让布莱希罗德比其他任何人更早收到普通消息 [27] 。包括皇帝在内的显要人物常常恭维布莱希罗德，因为他能比其他任何人更早地提供某些特定消息。文策尔常常是他的消息来源。

维持沃尔夫通讯社的半官方但独立的地位殊非易事。外国通讯社仍在寻求建立国际卡特尔，德国政府对是否与该公司保持关系存在分歧。1874年11月，尤里乌斯·路透再次敦促布莱希罗德同意三家通讯社合并。作为对布莱希罗德在沃尔夫通讯社投资的补偿，路透愿意提供新公司的股份或6万英镑现金。他还承诺，原先的三家公司都将保持完全的政治独立。

路透和布莱希罗德在普法战争期间有过合作，后来又在多处温泉疗养地见过面 [28] 。大陆通讯社的董事们乐于接受路透的提议，但委派布莱希罗德征求俾斯麦的意见。布莱希罗德正式询问俾斯麦对合并计划是否有异议。如果俾斯麦反对，他承诺将试图驳回同事们的决定；但作为安慰，政府应该马上延长与该公司的协议，而不是等到1879年协议到期。新合同必须保证，新任电报局主管将延续绍芬将军时期的优先发报特权 [29] 。三天后，外交部国务秘书彪罗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俾斯麦对此事非常关心，指示他与布莱希罗德展开商谈 [30] 。

最终，俾斯麦拒绝提前延长协议—理由居然是他无法为远远超出他可能任期的事约束普鲁士政府。但他也更为中肯地表示，这样的合同对政府没有多少好处，如果新的国际公司损害政府利益，政府仍将有足够的力量消灭它 [31] 。简而言之，俾斯麦认为政府没有理由接受布莱希罗德的价码。尽管条件未能被满足，布莱希罗德还是拒绝合并—这证明与政府的关系对他有利 [32] 。

政府与沃尔夫通讯社的协议将于1879年到期。1876年，蒂德曼正式提出反对延长；两年后，一个政府专家委员会接受该询问。布莱希罗德的朋友彪罗坚称该公司“对政府……具有极大的政治意义……它总是最忠心耿耿地服从政府的政治影响，并采用对政府最方便的方式。对于所有存疑的电报，它都会请示政府，并无条件地遵守政府的指示”。新协议的核心仍将是政府愿意向该公司提供电报发送的优先待遇，而该公司则必须接受政府确认和罢免通讯社主编的权力 [33] 。与1875年的俾斯麦相比，彪罗对通讯社在政府的新闻政策中的地位重视得多。

1879年10月，现状的最坚定捍卫者彪罗去世。俾斯麦坚持更具

体的权力，如优先审查和对通讯社管理方更大的权限 [34] 。布莱希罗德试图至少保留现有的特权。他向荷尔斯泰因求助，但后者从伐尔岑来信，表示：

（俾斯麦已经）竭尽全力，要求延长现有的政治电报优先待遇，尽管其他官员想要彻底取消特权。要求更多会让他难堪，因为你知道，这种支持太容易引发投机怀疑。这就是为什么你现在应该前往内阁游说，毕竟你的人脉无处不在，在那里也不例外。 [35]

正式协议没能达成；即使对温顺的文策尔和布莱希罗德来说，俾斯麦和谋士们的要求也太过苛刻。现有安排通过非正式协议得以延长。俾斯麦仍然认为沃尔夫通讯社有特别的义务满足他的愿望 [36] 。通讯社仍是他的工具之一——由于没有正式的依赖关系，它完全不受议会控制，因而更加有用 [37] 。

1872年，布莱希罗德与德国政府和新闻界建立新的秘密联系。多年来，他一直与伦敦的德国记者马克斯·施莱辛格博士（Dr.Max Schlesinger，又一位学医的记者）保持接触。此人从19世纪50年代初就开始编辑一份名为《英国通讯》（Englische Correspondenz）的周刊，向德国报纸提供英国新闻。施莱辛格还向英国新闻界提供德国事务的消息，并对其施加影响。他最早是亲奥地利的代理人；在普法战争的最初几周里，柏林政府高度重视很有影响力的英国舆论，试图购买他的报纸 [38] 。1872年，通过科伊德尔的斡旋，布莱希罗德试图说服俾斯麦购买施莱辛格急于出售的《英国通讯》。

俾斯麦同意了，他在写给财政部长坎普豪森的绝密信中给出理由：

在政治上，不让《英国通讯》落入敌人之手，不让它的专栏受到地方主义者、教会或社会主义者的影响无疑很有价值；《英国通讯》几乎是关于英国政治的唯一消息来源，因此对欧洲所有德语国家的舆论具有重要影响。 [39]

简而言之，施莱辛格的报纸迎合1871年后俾斯麦对新闻媒体的首要考虑：现在他专注于影响德国而非外国的舆论，在这点上《英国通讯》可以扮演重要角色 [40] 。

尽管俾斯麦缺席，但在坎普豪森的批准下，沃尔夫与普鲁士政府签署秘密协议，然后又与施莱辛格达成协议。布莱希罗德促成这两份协议的签署。协议规定，沃尔夫通讯社应“代表［普鲁士］内阁”给施莱辛格支付5万塔勒，从而获得对《英国通讯》的独家所有权。按照政府的指示，沃尔夫通讯社将对施莱辛格报社进行资金监管和政治控

制。作为交换，沃尔夫之前欠政府的5万塔勒债务被一笔勾销。就这样，最初向沃尔夫注资的韦尔夫基金间接促成对这家外国媒体的收购[41]。

对布莱希罗德来说，施莱辛格成了伦敦的宝贵联络人[3]。施莱辛格向布莱希罗德提供关于伦敦政治、外交和金融的可靠情报，他的报告凸显政治与金融的相互关联：他发给布莱希罗德关于英国和俄土战争的秘密报告；早在1877年，他就暗示在某种情况下，英国可能夺取埃及，因此埃及证券有望升值。几天后，他吹嘘说自己的建议“对朋友价值6个百分点”，并遗憾布莱希罗德错过良机[42]。1878年5月，他又像哲学家那样分析英俄战争的可能性。他写道，没人知道今天的信条是“做最坏的打算，做最好的准备”，甚至连耶和华或朱庇特也不知道[43]。

但施莱辛格被证明是一笔糟糕的投资。他的英国小报继续刊发反政府的报道。俾斯麦相信，他“从博伊斯特［奥地利大使］而非明斯特［德国驻伦敦大使］那里得到信息”[44]。1876年2月，德国政府对此忍无可忍，考虑对施莱辛格采取法律行动。尽管施莱辛格是英国公民，但原合同规定最终将采用普鲁士法律。不过柏林意识到，如果施莱辛格拒绝接受普鲁士法庭的判决，那么就不得不以英国法律起诉他。由此将产生不利的宣传效果，因为英国可能没人知道德国政府与施莱辛格的密切关系。政府甚至想过在柏林“保护性地逮捕”施莱辛格，即在不诉诸法庭的情况下迫使他放弃权利[45]。俾斯麦对签署原协议的手下非常不满：他在协议副本的页边批示“草率的谈判”[46]。

普鲁士政府派布莱希罗德引诱或召唤施莱辛格前往柏林，我们不清楚他是否知道政府有意逮捕施莱辛格。无论如何，布莱希罗德向俾斯麦在外交部的助手洛塔尔·布赫尔保证，他已致信施莱辛格，“含糊地暗示”柏林公司及其伦敦代理人之间出现了某些误解。施莱辛格对这些所谓的“深层次分歧”表示震惊，但还是同意在健康允许的情况下尽快来柏林[47]。

与此同时，德国外交部罗列了施莱辛格的罪名。他主要被指控散布违背德国利益的报道：1874年，他只刊发支持格莱斯顿的报道，无视对后者的批评。当格莱斯顿发表反梵蒂冈的小册子后，这位首相的支持者阵营发生巨变[4]。1874年，当英国举行多场新教徒集会，对俾斯麦与教皇至上主义者的斗争表达同情时，施莱辛格只报道英国新闻界对此的不利评论，隐瞒许多积极观点。简而言之，政府认为施莱辛格和天主教徒一起反对柏林政府—此举无疑符合奥地利的利益。最终，他被控在英国新闻界有选择性地刊发反德观点，导致英国出现这样的报道：德国对法国重新武装起来的恐惧可能导致德国爆发预防性

的罢工。柏林外交部总结说，施莱辛格一定从“反德来源”获得这些印象，他有选择性的报道证明他的反政府立场。难怪俾斯麦和德国政府对把稀缺的资源花在此人身上恼怒不已 [48] 。

1876年3月，俾斯麦与布莱希罗德讨论施莱辛格事件，同意由文策尔和布赫尔负责处理此事 [49] 。一个月后，布莱希罗德把施莱辛格召到柏林，要求布赫尔与他会面。但布赫尔愤怒地回复说，布莱希罗德早前曾认为布赫尔的介入“有害”，因为施莱辛格“没有荣誉感，我和他说的一切都会被他出卖给博伊斯特伯爵”。如果知道布莱希罗德如此严厉地评价自己曾经的受保护人，俾斯麦一定会恼怒；布赫尔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

亲王嘱托我恭请您试着说服施莱辛格，就像您多次主动提出要做的那样，今后他要么遵照德国政府的明确利益编辑《英国通讯》，要么解除现在的关系，无论是返还收购款还是交出报纸的管理权。亲王相信，鉴于这些关系的由来，如果不采取法律诉讼，只有您能让事情有所了断。 [50]

俾斯麦的信息明白无误：施莱辛格是布莱希罗德找来的，现在必须由他来对付这个讨厌的家伙。

布莱希罗德毫不费力地在俾斯麦和施莱辛格间做出了选择，特别是因为他曾派儿子汉斯前往伦敦调查施莱辛格的情况，并证实俾斯麦的怀疑：“亲爱的父亲，您对他的熟人一无所知；这家伙在这里根本算不上人物……他非常聪明，也许拥有重要的政治影响，但他不受欢迎，因为没人完全信任他。” [51]

布莱希罗德要求施莱辛格签署新的协议，发誓“出于施莱辛格博士的个人信念，《英国通讯》的精神和立场将遵循德国政策的原则，支持德国的目标，避免对德意志帝国和普鲁士王国重要政客的行动造成任何阻碍”。如果未来出现任何分歧，文策尔博士担任仲裁。施莱辛格被要求发誓对他的公司付出“全部忠诚和个人力量”，这隐晦地批评了他之前没有全身心投入 [52] 。直白地说，他必须同时接受审查和唯命是从—后来的通信显示，布莱希罗德和政府对施莱辛格的辩解并不满意 5 。布莱希罗德和布赫尔合力为施莱辛格寻找适当的“合作者”；最终，他们选择最廉价的候选人。韦尔夫基金在那段时间颇为吃紧 [53] 。

在实质问题上，施莱辛格已经就范。现在，布莱希罗德授意施莱辛格在英国报纸上散布消息，然后在《英国通讯》上为德国读者引用它们。1876年4月，施莱辛格引用几家英国报纸对俾斯麦的铁路国有

化计划的称赞，布莱希罗德无疑也在这些计划中押了很大的赌注 [54] 。

但安宁是短暂的。不到两年后，施莱辛格越来越高的亏空激怒了柏林政府。官员们抱怨他把赚钱的买卖变成亏本生意，即使最初的亏损仅为每季度30英镑。坎普豪森反复警告俾斯麦这将消耗韦尔夫基金，他的一句题外话更耐人寻味：“我请求内阁对今年那笔被扣留财产的收益使用做出决定，但彪罗部长要求等［您］回来。”简而言之，韦尔夫基金被视作俾斯麦的私人领域。坎普豪森还表示，《英国通讯》的订阅量下降近50%，收入也相应减少，但开支继续上升 [55] 。

施莱辛格对订阅量下降的解释不太可能为他在柏林赢得朋友。除了糟糕的商业形势和来自通讯公司与日俱增的竞争，他还指责“指定的政治立场”，称其让订阅者抱怨《英国通讯》成了“纯粹的俾斯麦报纸……党派的喉舌……《英国通讯》的衰落不是我的错” [56] ……他无疑是对的—德国报纸不需要施莱辛格来告诉它们俾斯麦的立场。

布莱希罗德向政府转达上述借口，但远远不能说服对方。大发善心的柏林官员们相信施莱辛格的健康正在恶化，他抱怨神经病痛常常让自己无法工作。但善心在柏林是稀缺商品。作为俾斯麦的助手和保护主义的先锋，克里斯托弗·冯·蒂德曼相信，施莱辛格和某个没有“爱国心，认为犹太人是国际公民”的人都“是英国政府的奴仆”；蒂德曼没有说明这两人因为信念还是腐败而沦为奴仆。“他们喜欢在支持自由贸易的德国报纸上为英国的商业利益辩护。” [57] 随着1881年马克斯·施莱辛格的去世，与《英国通讯》的联系画上句号，此人虽不起眼，却是欧洲新闻界一个丰富多彩和多才多艺的人物。

俾斯麦与新闻媒体的许多关系得益于第四等级的许多成员也是犹太人 [6] 。俾斯麦曾向法国大使圣瓦里耶抱怨说：“德意志帝国的新闻媒体几乎完全掌握在犹太人手中。”—这也是大多数德国人的想法，但很少有人说出口 [58] 。这种指控当然是反犹主义者的陈词滥调，他们把新闻媒体看作犹太人支配世界的工具 [59] 。不过，一边是新闻界存在大量犹太人的历史事实，一边是反犹主义者断言这种存在暗示犹太人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控制或剥削新闻界，两者间存在重要区别。犹太人纷纷进入新行当，将对文字的特殊喜好带到新闻业—如果不是被拒之门外或不受欢迎，他们本来也会在旧行当中展现出这点。总而言之，德国的犹太记者彼此差异太大而且过于胆怯，无法将新闻界变成他们自己的利益工具，尽管他们的存在本身就能唤起和证实嫉妒、恐惧和仇恨之情。

我们已经提到过布莱希罗德与埃米尔·兰茨贝格的亲密接触。布莱希罗德的另一位朋友菲利克斯·巴姆贝格博士（Dr.Felix Bamberg）同样身兼新闻工作和非正规的外交任务，这个职业经历如此丰富多彩的人再次显示出19世纪的社会多么开放。巴姆贝格早年是黑格尔研究者，在巴黎成为海涅的朋友，后来逐渐从文学转向政治。1851年，36岁的他成了普鲁士驻巴黎领事。俾斯麦在巴黎与他相识，1862年时曾称其为“诚实而且完全可靠的人”。俾斯麦让巴姆贝格监视驻法大使戈尔茨伯爵，担心后者是可能的竞争对手[60]。奥普战争结束后，巴姆贝格敦促俾斯麦增加普鲁士对法国新闻媒体的资助，以便对付奥地利人的金钱攻势，但俾斯麦拒绝这些请求[61]。普法战争期间，巴姆贝格负责普鲁士司令部的新闻事务。战后，他成了德国占领军司令曼陀菲尔将军的政治顾问。19世纪70年代末，他气愤地向布莱希罗德抱怨说，作为对他劳苦功高的酬报，柏林的某些绅士让他转任无足轻重的墨西拿（Messina）领事—薪水减少了1300塔勒[62]。在痛苦的孤独中，他为朋友弗里德里希·黑贝尔（Friedrich Hebbel）[7] 准备了传记，并写了一部东方问题的标准史。他还与霍亨索伦—齐格马林根家族的卡尔·安东亲王建立密切的关系，在通信中交流政治问题和他为亲王购买的艺术品。事实上，为卡尔·安东与布莱希罗德牵线搭桥的正是巴姆贝格。布莱希罗德与巴姆贝格同龄，他们经常为相同的目标和主人工作—而且他们至少在出生时拥有相同的信仰。和许多犹太人一样，巴姆贝格可能皈依了基督教，但洗礼无法消除他在内心深处对犹太同胞的认同。比如，他在写给布莱希罗德的一封信中对犹太节日表达热烈祝贺[63]。

布莱希罗德在记者中还有其他许多朋友和熟人。他足够重要，能让媒体人争相巴结他—他有足够的野心，但也非常脆弱，为此他寻求所有可以得到的秘密影响。著名的维也纳《新自由报》（Neue Freie Presse）的编辑米夏埃尔·艾蒂安（Michael Etienne）请求布莱希罗德提供秘密消息，并承诺守口如瓶。“当时，欧洲大陆没有哪一份报纸在影响力和地位上能与之相比。”[64] 1880年，竞争者《维也纳大众报》（Wiener Allgemeine Zeitung）成立，罗斯柴尔德家族称该报编辑特奥多尔·赫茨卡（Theodor Hertzka）极其“负责”。他试图与布莱希罗德套近乎，所用的方法曾被人以无数种形式用过：“您将会理解，我从心底希望与像您这样处于事件源头的人保持联系。”[65]

布莱希罗德不断地给予和获得。记者请求他提供信息和接受访问，甚至像《法兰克福报》编辑利奥波德·索纳曼（Leopold Sonnemann）这样的著名人物也向布莱希罗德求取消息。个别记者还时常请求金融建议或帮助，布莱希罗德大多满足。出版者也会请求资助，特别是如果他们可以宣称为国家利益服务。1877年，著名法学家

鲁道夫·冯·格奈斯特（Rudolf von Gneist）请布莱希罗德出资支持《社会通讯》（Social-Correspondenz）周报，该报的宗旨是反对社会民主党，推动对下层阶级“真正”问题的理解 [66] 。

反过来，布莱希罗德也对编辑和通讯员们提出无数要求。他对这些人的情报需求几乎就像这些人对他的消息需求一样迫切。更重要的是，他一刻不停地关注着新闻媒体—任何重要报纸上的任何不利报道几乎都会立即招来质疑和反驳。如果冒犯足够严重，布莱希罗德在该报的所有广告都会被取消。1876年，《弗斯报》（Vossische Zeitung）就因为触怒布莱希罗德而遭受这样的惩罚 [67] 。当布莱希罗德要求知道冒犯报道来源的时候，包括索纳曼在内的编辑不得不以职业秘密为由搪塞。无论是遵照他人吩咐还是主动，布莱希罗德还经常代表他人出面。俾斯麦家族强迫他为自己服务，其他人也同样如此：他是如此方便和强大的中间人。

布莱希罗德还需要散布各种故事来支持某些政策，如双本位制、铁路国有化或关税改革。他试图为俾斯麦煽动舆论。此外，他还常常要求刊发有利于罗斯柴尔德家族（特别是职业生涯早前）和他本人金融操作的报道。他一再为自己的重大投资安排合适的新闻，无论是抵押银行债券、俄国基金，抑或墨西哥债券。

有时，他会为了获得有利的宣传而大费周章，不惜恳求朋友帮忙。1890—1891年冬天，他赞助著名作家和编剧保罗·林道的墨西哥之行，后者正陷入与一位女演员的丑闻。作为回报，林道承诺对那个国家做“引人瞩目的描绘”，当时布莱希罗德正在推销墨西哥证券。林道给施惠者写了个人报告，在报纸上发表了三十四篇文章，还出版了一本书。林道的传记作者们都没提到布莱希罗德赞助了这次墨西哥探险 [68] 。

一一描绘布莱希罗德与新闻界的广泛关系令人厌烦，再举几个例子就够了。19世纪70年代，他定期与南德的独立报纸《法兰克福报》的出版者利奥波德·索纳曼通信。作为来自法兰克福的帝国国会议员，索纳曼在德意志帝国堪称异类。索纳曼是资产阶级民主派，比拉斯克和巴姆贝格等人左倾得多。他反对社会党人，尽管他确信有必要大幅改善工人阶级的处境。他还是犹太人，反对普鲁士，支持法德友好—很难想象有什么组合比这更让俾斯麦厌恶了。俾斯麦两次用尽手段伤害索纳曼：10月，他在帝国议会指控后者为法国效劳；1884年，他敦促右翼支持索纳曼的社会民主党人对手，导致其竞选失败 [69] 。

留存下来的寥寥几封索纳曼写给布莱希罗德的信透露了前者的兴趣。1875年，他表示反对全面保护主义，支持和平外交政策：“如果

你有机会那样做就去做吧。”1877年，他报告说，克虏伯[8]带他去了“只有最高级军官光顾的商店”。军火生产欣欣向荣，特别是因为俄国的军购，但其他行业勉强盈亏平衡。索纳曼希望更多地与布莱希罗德通信，尽管两人政见明显不同，而且他没有刊发对布莱希罗德的俄国债券有利的亲俄报道[70]。19世纪80年代，两人关系破裂。1880年12月，布莱希罗德向俾斯麦透露，“《科隆报》的继承者们有意出售报纸。我同时从别的地方听说，著名的社会党人索纳曼想要购买，虽然今天的报价已经高达200万塔勒”。如果俾斯麦有意，他的一些朋友们将买下该报。事实上，继承者们改变了主意，但为了迎合俾斯麦的偏见，他莫须有地给索纳曼贴上社会党人的标签[71]。

布莱希罗德与柏林的几家最重要的报纸关系特别密切，他的敌人相信他可以在任何恰当的时候在这些报纸上散布政治故事。他定期与自由派刊物《民族报》（National-Zeitung，伯恩哈德·沃尔夫所有）的斐迪南·萨罗门和弗里德里希·德恩堡（Freidrich Dernburg）交换消息。荷尔斯泰因曾建议赫伯特利用该报给布莱希罗德下套：“布莱希罗德知道令尊从来不读Nat.Ztg［原文如此］，因此肆无忌惮地利用它。”简而言之，《民族报》可以被用来削弱布莱希罗德对俾斯麦的影响，据说后者称其为“犹太人的报纸”[72]。

布莱希罗德与最重要的金融期刊联系不断，尤其是《柏林交易所通讯》和《法兰克福交易所与贸易报》（Frankfurter Börsen-und Handelszeitung）[73]。这些报纸的编辑源源不断地向他提供关于特定铁路国有化的信息。布莱希罗德还和《柏林交易所报》（Berliner Börsen-Zeitung）特别亲密，该报编辑基里施·冯·霍恩（Killisch von Horn）是经验丰富的股市记者。（当时的一位反犹主义者评价霍恩说：“他的能力和成就超过所有的同行，尽管他并非犹太人，完全是德国血统。”[74]）1877年，在基里施最早的某封书信中，他承诺为布莱希罗德的投资刊发有利报道，同时询问是否可以马上见面：“因为我知道您在过去几天里就柏林—什切青铁路事宜与商务部长进行了交谈，我希望您能指示我在这件事上怎么做最好。”[75]不清楚他把自己视作编辑还是投机者：他两者都是，布莱希罗德关于一条重要铁路国有化前景的秘密消息显然令他非常感兴趣。两年后，基里施投机另一条铁路的股票成功，在四天内就实现收益[76]。难怪他写给布莱希罗德的信总是以“最尊敬的施惠者”开头。

但与记者们的关系即使再好也存在局限—市场上的强大竞争者同样可以坚持自己的要求。确保在第四等级中获得权力的最佳方法是拥有一家报纸，就像其他银行家那样。比如，布莱希罗德的合作者（有时也是对手）贴现公司就分别从沃尔夫和破产的施特鲁斯贝格手中购

买《民族报》和《邮报》（Die Post）；敏感的德国传记作者没有在汉泽曼传记中提到他与报纸的联系。19世纪80年代，银行直接拥有报纸的做法开始式微 [77] 9 。

布莱希罗德在职业生涯中多次考虑过购买一家报纸。1870年，就在普法战争爆发前，威廉·贝措尔德（Wilhelm Betzold）—这个聪明的人是犹太后裔，早年有过冒险经历—建议布莱希罗德和他一起创办国际金融期刊；贝措尔德的雇主罗斯柴尔德家族同样对此感兴趣 [78] 。布莱希罗德还想过购买《科隆报》，并出手拯救曾经兴旺的奥格斯堡《大众报》（Allgemeine Zeitung），让它以周刊的形式在慕尼黑延续下去。俾斯麦有时会在该报的专栏里安插故事 [79] 。

布莱希罗德与《北德大众报》（Norddeutsche Allgemeine Zeitung）的关系最为重要。该报由脾气火爆的德国民主派奥古斯特·勃拉斯（August Brass）创建于1861年，此人参加过1848年的街战，随后开始流亡。勃拉斯的首席助手威廉·李卜克内西是民主社会党人。一年后，俾斯麦就任首相，《北德大众报》成了他最喜欢的喉舌。勃拉斯出于信念站在俾斯麦那边，我们没有记录显示出他的转变有其他原因。俾斯麦的助手中充斥着与其合作的前革命者，这是抑制欧洲革命火焰的方法之一。俾斯麦甚至想过收买卡尔·马克思。与其他国家相比，德国的知识分子更加左倾。俾斯麦确信，他可以让这些人为自己所用；如果在此过程中能削弱他的敌人，那就更好了。

1872年，勃拉斯以30万塔勒的价格将《北德大众报》出售给奥伦多夫兄弟（Ohlendorff） 10 和北德银行（由俾斯麦的朋友戈德弗洛伊［Godeffroy］参议员担任行长）组成的汉堡财团。埃米尔·品特（Emil Pindter）成了新任编辑，此人同样有动荡的过去，并流亡多年 [80] 。成为编辑时，品特已经完全驯服，主要关心头衔和勋章 [81] 。

该报成了俾斯麦的喉舌，他不断在专栏里安插故事 11 。

品特是布莱希罗德和文策尔的朋友，也是俾斯麦听话的工具。俾斯麦家族利用该报为自己的目的服务，安插自己的故事—在1878年和1879年的选战中，这类故事变得特别频繁和恶毒。作为俾斯麦行动方式的典型例子，他通过赫伯特对兰曹下达指示：

此外，你应该召见品特，为那篇反对贝尼格森的文章狠狠训斥他；千万不要说贝尼格森坏话，那篇文章让我父亲非常不高兴，如果对贝尼格森的攻击不停止，他会向报纸的所有者抱怨编辑们。反过来，他没有看到任何对弗肯贝克（Forckenbeck） 12 的攻击，这类攻

击越尖刻或越频繁越好。[82]

我们也可以把弗肯贝克的名字换成拉斯克、里希特或任何左翼自由派领导人。俾斯麦无疑希望品特配合自己的尖刻基调。俾斯麦下台后，品特转而为新统治者效劳，开始攻击前首相[83]。

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偶尔会给品特下达矛盾的指示。1880年5月，该报刊登批评犹太人的故事，布莱希罗德的朋友们马上怀疑俾斯麦是授意者。布莱希罗德向他们保证，这个故事会很快被遗忘。但几个月后，他又坚持让品特发文警告德国的“反动幽灵”[84]。俾斯麦也借此机会对反动的普特卡默部长解释说，“在犹太人问题上……不应该认为富有的犹太人和我们一起对新闻界施加巨大影响。巴黎的情况也许有所不同”。他表示，在新闻界惹麻烦的是没有财产的犹太人[85]。第十八章对俾斯麦在该问题上的总体表态做了讨论。

同年，布莱希罗德曾几乎差不多就买下了《北德大众报》。奥伦多夫为报纸的一半所有权开价40万马克，但要求保留选择权，因为品特也希望购买该报，而奥伦多夫不愿卖给他。布莱希罗德回复称，如果俾斯麦批准改变该报的策略，他就接受条件—该报不能再攻击某些人（布莱希罗德指的也许是拉斯克），也不能再偏向反犹运动。令布莱希罗德吃惊的是，奥伦多夫马上直接与他接洽此事。俾斯麦批准布莱希罗德的愿望，还“……愤怒地否认他参与日渐减少的［反犹］事件，就像他经常被指责的那样”。蒂德曼进一步向布莱希罗德做了保证，但谈判仍然失败。1894年，布莱希罗德再次计划收购，不过还是放弃了[86]。

布莱希罗德与品特的关系中有些奇怪的特点。他们合作密切，有许多共同的合作者，为同一个主人服务。在将近二十年的时间里，他们相互帮助和彼此见面，品特经常对乐善好施的布莱希罗德表达热烈的感情。但在两人背后，情况并非如此。布莱希罗德愿意在不与品特协商的情况下商谈收购他的报纸，而在私人日记中和荷尔斯泰因这样有同感的听众面前，品特透露了他对布莱希罗德令人困惑的鄙视。

新闻界是一个粗暴和充满竞争的世界。布莱希罗德在其中表现良好。一部分媒体攻击和污蔑他，但更多有口碑的报纸无法忽视他的影响力和重要性。它们向他施惠，也得到他的回报。我们将看到，在俾斯麦统治的最后十五年里，布莱希罗德与媒体关系恶化。他常常成为怀疑对象，更重要的是，他的金融计划出于政治理由而受到攻击。他不得不做出新的秘密安排。随着俾斯麦命星的黯淡，布莱希罗德也走向下坡路。

---

1. 沃尔夫在这些谈判中展现特殊的作用。1869年4月，他从巴黎给布莱希罗德发来密报，表示由于拿破仑的“巨大努力”，帝国当局将赢得选举，但政府代表不会再“荣辱与共”地支持当局，“因此我对保持和平有信心”。俾斯麦也从沃尔夫通讯社收到私密报告。其中一些报告的基调让他不安，他询问了出处，获悉它们来自亲奥地利的巴黎记者埃米尔·兰茨贝格博士。沃尔夫间接获得此人的报告，将其转送给少数几个人，但没有发布。沃尔夫致布莱希罗德，1869年4月26日，BA；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9年4月27日，DZA：梅泽堡：A.A.I.Rep.4.Nr.721。

2. 政府如何试图通过收买外国报纸来影响或颠覆他国的完整故事也许永远不会被公布。但即使不完全的研究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展现这些政府的期待以及它们对特定个人和总体舆论的相对重要性的评价。一个不可靠的例子见拉法洛维奇，《新闻界肮脏的贪婪：根据俄国档案（1897—1917）》（巴黎，1931年）［A.Raffalovitch，...L’Abominable Vénalitéde la Presse，D’Après les documents des archives russes（1897–1917）（Paris，1931）］。

3. 布莱希罗德文件中最早的一封施莱辛格来信（显然之前还有很多）感谢朋友送来的珍稀鱼子酱：“虽然匿名送达，但除了全知的上帝，消息灵通的记者能揭露世上发生的一切善事与恶行。”施莱辛格致布莱希罗德，1874年12月30日，BA。

4. 即《梵蒂冈敕令与公民忠诚的关系》（The Vatican Decrees in their Bearing on Civil Allegiance），谴责梵蒂冈第一次大公会议通过“教皇无谬误论”。——译注

5. 显然，施莱辛格在言语上开始表现得像是忠诚的俾斯麦派。他感谢布莱希罗德带来关于首相健康的好消息，“今天，这比欧洲其他所有两足动物的健康更宝贵（据我所知，对亚洲、非洲和美洲同样如此）”。施莱辛格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5月9日，BA。

6. 欧洲外交官们经常提及这个事实。比如，1869年，法国驻维也纳大使抱怨说，当地新闻媒体掌握在犹太人手中，并表现出“反天主教和伪自由主义狂热”，阻挠博伊斯特的亲法政策，支持亲德立场。引自昂利·贡塔米纳，《外交或领事信件与国内历史：以奥匈帝国为例（1867—1914）》，刊于《外交史评论》，1961年LXV期，第215—230页［Henry Contamine，“Dépêches diplomatiques ou consulaires et histoire intérieure：L’Exemple de l’Autriche-Hongrie（1867–1914），”Revue d’histoire diplomatique，LXV（1961），215–230］。

7. 弗里德里希·黑贝尔（1813—1863），德国剧作家和诗人。——译注

8. 阿尔弗雷德·克虏伯（Alfred Krupp，1812—1887），德国财阀和军火商。——译注

9. 奇怪的是，不存在对资本与新闻媒体关系的严肃研究。就像马克思主义者所认为的，两者关系密切；强大、具批判性且独立的新闻媒体缓慢的发展，必然令马克思主义者感到观点上的混乱，而且这发展也有助于解释欧洲改良主义的兴起。

10. 阿尔伯特（1834—1894）和海因里希·奥伦多夫（1836—1928）兄弟，汉堡商人，是19世纪下半叶德国最大的海鸟粪进口商。——译注

11. 1880年11月，应巴黎的要求，圣瓦里耶报告了德国政府对新闻界的控制。他写道，俾斯麦掌控着一切，这种垄断符合德国宪法的奇特性质和首相的政治脾性。这种安排“与‘爬行动物基金有关’，该秘密基金供首相独家和不受控制地使用。他因此拥有总能发挥效果的强有力工具”。对于哪些报纸愿意接受俾斯麦的故事，圣瓦里耶回答说，列出不愿意的报纸更方便，比如社会党人和天主教报纸，但后者有时也和所有人一样，愿意“接受爬行动物基金，迎合全能首长的观点”。《北德大众报》一直“最忠诚地”表达他的想法。圣瓦里耶致奥拉斯·德·舒瓦瑟尔伯爵（Comte Horace de Choiseul），1880年11月16日，MAE：CP：德国。

12. 马克斯·冯·弗肯贝克（Max von Forckenbeck，1821—1892），德国律师和政治家，民族自由党的创始人之一。——译注

第十二章　发财的亲王

俾斯麦是有史以来最轻视原则的人……他是天才、国家的救世主和感伤的叛徒。他总是以我为尊，当事态不再如意时，他就开始哀叹忘恩负义和爱哭鼻子的北方德国人的多愁善感。当我觉得俾斯麦是神意的工具时，我向他鞠躬致意；当他只是他本人，是容克贵族、护堤员和谋利者时，我觉得他完全不值得同情。

此人既是超人也是狡猾的逃避者，既是国家奠基者也是马棚逃税者，既是英雄也爱哭鼻子，黄油在他嘴里不会融化，我对他充满复杂的感情，无法对他表达任何纯粹的赞美。

——特奥多尔·冯塔纳致女儿，1894年1月29日和1895年4月1日（俾斯麦的80岁寿辰）

1871年夏，俾斯麦似乎登上事业和财富的巅峰。作为国家英雄，他即将成为欧洲的仲裁者。他推翻许多国王和一位皇帝，摧毁旧国家，缔造新国家。自拿破仑以来，还没有哪个人对欧洲的生活产生如此革命性的冲击—而且他还成功扮演保守主义壁垒的角色。

和失败一样，成功也有代价。1871年后，当俾斯麦知道大事已经办完时，他开始感到痛苦。和其他凡人一样，他开始担心个人事务，担心健康、财富和职业的快乐。与其他凡人类似（甚至更加严重），他的各种焦虑相互叠加，对他的强健体格构成威胁。但与普通人不同，权力长期以来一直是俾斯麦的鸦片，缓解他的痛苦，减轻他过分的自怜。他逐渐习惯于权力这种鸦片，但当他的权力成为日常，不再令人兴奋和带来光荣时，效果就大打折扣。早年，他热衷于不确定的游戏，结果对他而言倒是次要的。

即使在这个金钱的世界里，他也害怕胜利的代价将是高昂的。1871年3月，威廉致信俾斯麦，表示希望让他晋爵为亲王。俾斯麦最初的想法（如果我们相信他的回忆录）是这种荣誉超出他的收入水平。他记得“哈登贝格（Hardenberg）和布吕歇尔（Blücher）这样入不敷出的亲王”，担心自己的儿子们也会像他们的子嗣一样无法保住头衔。（1814年，布吕歇尔被封为亲王，并获得巨额奖赏；随后的几年间，他因为赌博把奖赏挥霍一空，而且欠债越来越多。俾斯麦联想到这个例子令人奇怪[1]。）无论如何，当俾斯麦当面向国王提出拒绝时，国王眼泪汪汪地抱住他—俾斯麦别无选择，只能接受。他在回忆

录中写道："从此我始终觉得，作为伯爵，即使不令人生厌地显摆也能过得很好，但作为亲王，如果想避免这样的显摆，他一定要有钱。"[1] 让俾斯麦在财务上成为受人尊敬的亲王是布莱希罗德的任务。

国王还给了俾斯麦另一份礼物：古老的萨克森瓦尔德（Sachsenwald），位于劳恩堡公国的汉堡附近。这片国有领地当时价值100万塔勒，包括15625英亩森林和1250英亩以草地为主的土地。这份新礼物后来被称作弗里德里希斯鲁（Friedrichsruh），它让俾斯麦成为德国最大的地主之一（到了他的孙辈仍然如此）。1976年，弗里德里希斯鲁周围的俾斯麦庄园估计仍达17290英亩。但最初，新庄园让俾斯麦付出额外的钱。庄园没有合适的宅邸，"如果不想生活在原始森林中闹鬼的猎人木屋里，只有一处地方可以安身"，但那里已经被出售。布莱希罗德以4%的利息借给他87500塔勒，用于修缮那片土地 [2] 。同样在1871年，布莱希罗德"不计入［我的］银行账户，从［我的］私人基金中"借给俾斯麦25000塔勒，但没有透露用途。贷款在十三年后才被偿还 [3] 。

在外人眼中，新亲王看上去绝对幸运。甚至他的哥哥也认为他幸运，享尽"尘世之乐"（Erdenglück）。为此，俾斯麦克服"对墨水的恐惧"（Tintenscheu）—他曾是个多产和无与伦比的书信作者，因为工作和内心的愤世嫉俗而变得沉默—致信纠正兄长的说法。在一封表面上为兄长贺寿的信中，他写道："我在处理公事上很幸运，在个人冒险上就不太走运了……对国家而言，拥有这样的首相要比相反的情况更好。我在个人财务上没有运气，也许还缺乏才能，无论如何我没有时间亲自关心这些事。"他抱怨说，伐尔岑在烧钱，即使新近获赠的萨克森瓦尔德目前也只出不进，尽管未来应该能带来每年3万塔勒的收益。现在，他不得不靠薪水生活，并出租舍恩豪森。他认为自己是一个贫穷而疲倦的亲王，再无体力承担精神上的负担；此外，他还拒绝平日里收到的借取或馈赠数千塔勒的请求 [4] 。俾斯麦夸大自己的烦恼，也许是为了遏制兄弟的嫉妒苗头。

整个1871年，他无疑特别担心自己的财务状况。也许没有什么比100万塔勒的奖赏和亲王的昂贵荣耀更让人念念不忘自己的财富了。也许他遗憾没有更多时间管理财富，但他还是花大量时间关心个人事项和账户的细节。有时，他的一丝不苟到了小气的程度，不过他的关心重点时而有误，因此他在打理财务事项时有点"小钱精明，大钱糊涂"。约翰娜同样"一门心思地关心庄园的经济状况" [5] 。

1871年，俾斯麦又有了一个为财务状况担心和烦恼的理由。1870年12月，当他在法国为新德国奋战时，普鲁士收入税委员会大

胆地将他归入收入更高的第19级（年收入约为3.2万到4万塔勒），而不是第18级（2.4万到3.2万塔勒）—1871年德国的年人均收入是116塔勒。1871年3月，约翰娜提出抗议。7月，在科伊德尔的帮助下，俾斯麦起草多份抗辩书，结论是他甚至不应该被留在第18级—这非常符合他的性格。抗辩书姗姗来迟，但俾斯麦解释说："前些年，国事让我无暇顾及自己的事。"[6]

俾斯麦与税务机构较劲的文件提供了关于他的财富和政治立场的某些线索。科斯林（Köslin）县的官方税务评估详细描绘了伐尔岑和附近两处较小庄园的状况。伐尔岑本身占地5752英亩，其中4000英亩为森林；另两处庄园占地8062英亩。根据俾斯麦的估算，1870年这些庄园的收入为15286塔勒，包括一家砖厂和一家石灰厂。他还拥有舍恩豪森庄园，占地856英亩；税收委员会把他在1868年就卖掉的克尼普霍夫庄园也计算在内，俾斯麦对此勃然大怒："这是不应该发生的错误！"委员会对他的伐尔岑宅邸公允价值的估算也让他愤怒："租金被定为500塔勒同样武断。我不相信有租客能张罗到50塔勒。我可以按照这个价格租给委员会；另一方面，支付给各类工匠，用于维护这幢快要散架房子的开支超过500塔勒，账单可以作证。"在下一份愤怒的备忘录中，俾斯麦又对500塔勒的租金做了补充："能想出这个数字，你们一定是不熟悉乡下状况的城里人……委员会似乎认为波拉诺夫（Pollnower）地区是寻开心的游客们夏天的度假地！"在类似的犀利言词和花招的帮助下，俾斯麦宣称他的应纳税收入—包括1.2万塔勒的薪水，4000塔勒的劳恩堡公爵补贴（1872年将终止）和威廉街上的免租金宅邸（估价2000塔勒）—应为2.45万塔勒，而不是估算的3.2万，尽管他补充说，庄园的收入未来有望增加。

科伊德尔征求了司法公务员迪特里希博士（Dr.C.Dietrici）的建议。在仔细查看了俾斯麦的抗议书草稿后，他提醒说，如果将伐尔岑的净收入估算为4533塔勒，那么最初为该庄园花费的40万塔勒皇家奖赏（不包括俾斯麦追加投入的10万塔勒）的回报率只有1.12%。这样的话，他的总收入将刚刚超过第16级，也就是他在1865年已经接受的水平！他还询问了亲王是否持有任何"计息投资"，俾斯麦用铅笔在旁边标注"没有"以示否认。（但若非"计息投资"，布莱希罗德为他持有的证券又算什么呢？）

迪特里希警告说，不要让税务委员会觉得太难以置信。1871年10月，委员会接受俾斯麦的申诉，将他重新归入第18级[7]。不过，降低等级的好运只持续几年。1876年，他被归入更高等级。1877年，在以马克计量的更精细体系下，他被归入第31级，估算收入为20.4万到24万马克，应纳税6120马克[8]（此外，根据个人税税率，

他还被征收更高的市镇税）。1880年，俾斯麦再次对税务部门提出挑战，结果直到1890年他仍然属于第31级。纳税普遍不受欢迎，但对贵族而言（不仅在德国），抗税被认为是反抗官僚暴政的崇高举动[2]。

俾斯麦与税务部门的斗争得到布莱希罗德的帮助，就像后者曾经帮助他在弗里德里希斯鲁的新庄园购置合适的宅邸。布莱希罗德的服务形形色色而且一丝不苟，总是受人欢迎。俾斯麦变得越富有，他的利益就越多元化，对金钱也越加关心。无论在政治危机中还是在度假时，无论在柏林还是在自家庄园，无论患病还是健康时，俾斯麦无时无地不加强对自己财富的管理。因此，1871年后，布莱希罗德的角色变得比之前更加重要。

在1877年的一次审判中，布莱希罗德描绘了自己的责任：

十五年前，当俾斯麦亲王获得普鲁士首相的任命时，他委托我掌管他的全部财务事项。我将打理他的所有收入和开支，买入和卖出他的土地和证券。亲王指示说，在投资选择上，我应该更多考虑基本的安全而非收益。[9]

此外，布莱希罗德还要管理抵押贷款，和麻烦的承租人打交道，推销俾斯麦庄园的主要产品—木材，并处理其他琐事。他还是俾斯麦家的日常银行家。对布莱希罗德而言，这种承诺很耗时间。他和下属们不断提供一丝不苟的服务，但没有直接的金钱报酬。俾斯麦有充分的理由感激布莱希罗德的付出，尽管19世纪70和80年代日益流行的关于俾斯麦通过与布莱希罗德的关系获得不法或巨额收益的影射并无根据。俾斯麦痛恨这些攻击，将它们归咎于昔日容克朋友们的嫉妒—他认为，这些人都希望能像他一样拥有聪明的犹太人银行家。

在整个帝国，布莱希罗德与俾斯麦及其家人和下属圈子关系最为密切。当俾斯麦在柏林时，布莱希罗德频频与他见面；他可以马上得到接见。布莱希罗德经常造访伐尔岑和弗里德里希斯鲁，而且从不隐瞒自己的行踪。当俾斯麦因为养病长期不在柏林时，他和布莱希罗德会定时通信，有时直接写给对方，有时则通过他的妻子、儿子赫伯特和威廉、女婿兰曹伯爵或历任秘书。在秘书中间，布莱希罗德与罗腾堡和蒂德曼建立了特别友好的关系，尽管两人都不如当年的科伊德尔和他那么亲近。

俾斯麦别无选择，不得不关心自己的额外收入。他的6.3万马克年薪（包括劳恩堡的补贴）只够生活成本的三分之一，即使免租金的首相府也帮不上多少忙。俾斯麦自认为生活俭朴，但国家甚至无法提

供必需品。他生命的很大一部分被用来确保额外收入能够充裕地满足他的需求。在此过程中，他奉行一句古老的德国谚语，并曾在帝国议会引用过它：“商业世界没有情感。”[10]

事实上，俾斯麦从政府获得的现金收入很少超过每年5.3万马克。政府以各种税收的名义扣去0.9万到1万马克，并向他收取生活享乐品的费用，特别是鱼子酱、法国葡萄酒和陈年波特酒，这些从国外订购的东西经常由当地德国使馆垫付[3]。俾斯麦家生活考究，经常有娱乐活动，尽管总是并不昂贵。俾斯麦的官邸相当朴素（有人觉得寒酸），令客人们激动的不是美食，而是他本人在场。他对食物和美酒的奢侈消费广为人知，但他不愿接受把有限的钱花在其他用途上的建议：“喜欢粉饰门面的人对食物不感兴趣，最重要的是吃得好。”[11]

但俾斯麦关心家人。他的儿子们时而收到补助和礼物。1879年，他命令布莱希罗德每季度汇给刚刚成为他女婿的兰曹伯爵3000马克，这也许是分期付款的嫁妆或者对兰曹秘书工作的酬劳。

喜欢说长道短的柏林人知道，俾斯麦的花销远远超过国家给他的薪俸，许多人声称布莱希罗德是首相财富的秘密来源。这个犹太人的诡计据说为俾斯麦带来巨额收益[4]。人们广泛传说，俾斯麦利用自己无与伦比的消息在股市牟取暴利。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因为如果有人在股市中的预感能够经常成为“自我应验的预言”，那人就应该是俾斯麦。难怪嫉妒这两人的敌人们编造了荒谬的故事。然而，此前一直扑朔迷离的真相平淡无奇。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的性格让他们选择保守的投资组合，让今天所有“增长导向”的金融家大吃一惊。

无论如何，俾斯麦的大部分财富是土地，很大一部分是他政治辛劳的成果。他的大部分额外收入来自庄园。但这种收入有波动，因为它受到意外的影响，如租户的效率、木材市场的状况和修缮支出。大多数年份，他实现盈利，但利润每年都在变化，而且需要不断关注。德国历史学家们荒谬地认为，俾斯麦对生活的这个方面漠不关心，或者忽视对私人事项的打理扩展了他的经济视野。下面是至今为止对俾斯麦乃至任何近代政客财务状况的最翔实描绘。

俾斯麦的资本投资是布莱希罗德的专属领域；他全权负责俾斯麦的投资，但很少私自动用它们。在变更亲王的投资组合前，布莱希罗德几乎都要请示前者。他们的通信中充满布莱希罗德对未来操作的具体建议，或者“按照阁下指示”完成交易的报告。有几次，动议无疑来自俾斯麦。对于布莱希罗德的询问和建议，俾斯麦总会做出回应。请示俾斯麦无疑对布莱希罗德有利：这位银行家既获得无与伦比的情报，又预先为他可能犯下的任何错误找好借口。

他们共同设计旨在将最大安全性和最高收益相结合的投资组合。俾斯麦没有参与19世纪70年代初任何重大的公司创立活动，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布莱希罗德试图让他参与其中。俾斯麦的账户中从来没有劳拉舍或希波尼亚的股票；因此，他错过让哈茨菲尔特和卡多夫受益的意外之财，但也躲过后来市场崩溃的影响。19世纪70年代（并断断续续地延续至今），人们指控布莱希罗德通过普鲁士土地信贷公司为俾斯麦实现巨额账面收益。布莱希罗德发誓否认这种指控，他的档案中也找不到任何东西暗示该说法的真实性[12]。对俾斯麦来说，布莱希罗德更愿意以优惠的发行价或趁着价格低得不合理时购买安全的证券。因此，如果能够获得购入价格的1或1.5个百分点的收益，布莱希罗德就会满意，哪怕收益需要几年才能实现。有时他做得更好，在几个月里获得5到10个百分点的收益。对俾斯麦账户的粗略估计显示，无论市场状况如何，布莱希罗德在大多数年份里获得4%的资本利得。

尽管有各种需要，俾斯麦还是试图尽可能多地将资本利得和利息重新投资。因此，他的资产从1871年的125864塔勒（约合37.7万马克）增加到1880年的56万马克—1890年达到120万马克[13]。19世纪80年代，他为部分地产建立信托基金，还把钱转到约翰娜和赫伯特名下。

由于这些特殊账户，由于布莱希罗德的一些结算单已佚，很难重现他的投资全貌。但列出主要门类应该就够了。1871年，俾斯麦超过70%的投资是俄国证券，近4.9万塔勒用于购买俄国抵押债券。布莱希罗德在几个月前以4.15万塔勒的发行价买下这些债券—从19世纪60年代末开始，他就是柏林市场上俄国证券的主要来源。这样的快速升值并不常见。另外的4.2万塔勒被投入1871年的英俄公债和库尔斯克—哈尔科夫铁路（Khursk-Kharkov Railroad）债券。在国内证券上，他持有少量普鲁士国债和价值2.86万塔勒、收益率为4.5%的贝尔吉施—马基施铁路（Bergisch-Märkisch Railroad）优先股。1871年下半年，这些投资带来3360塔勒的收益，或5.3%的年收益率[14]。

尽管奠基之年提供大量机会，布莱希罗德还是坚持投资收益率为4到5个百分点的德国和欧洲证券，不过俄国股票的回报要高于名义上的4到5个百分点。俾斯麦以5到8个百分点的收益卖掉他的美国证券[15]。

俾斯麦的外国投资总是令人非常感兴趣的话题，因为人们认为他可能有意在这个他最喜欢的领域投机。早年他的确这样做过。1872年，也就是柏林举行三帝会议的那年，布莱希罗德为俾斯麦购入近8.5万塔勒的奥地利证券[16]。政策和投资组合在那个点上出现巧

合。奥地利的经济已经从过去二十年的破坏中恢复，但繁荣是短暂的，布莱希罗德购买这些证券的时机并不好。1873年5月发生著名的维也纳股市崩溃，冲击波影响到欧洲各国的经济 [17] 。6月10日，布莱希罗德和俾斯麦会面。第二天，这些奥地利证券被出售，获利300塔勒。

六周后，布莱希罗德从马林巴德给俾斯麦写了长信，报告总体形势：

被通称为维也纳崩溃（Krach）的奥地利金融动荡源于过度投机……股市中的聪明人几周前还相信灾难即将结束，但现在他们都同意这只是末日的开始。投机热已经发展到难以置信的程度，影响首都和外省的所有社会群体……

他还表示，奥地利崩溃也将影响德国市场，尽管两者发展模式不同，德国也存在过度投机：

特别是房地产；如果可以，我将不客气地指出，[这里的]人行事有点不诚实，尽管必须强调，与维也纳相比，作为德国首都的柏林有望实现快速和大幅增长。但土地、房屋和租金价格上升如此之快，下调将不可避免。这可能带来痛苦的损失，特别是那些被迫变现的社会成员。 [18]

1874年8月，俾斯麦从伐尔岑写来亲笔信，作出一些不同寻常的指示：

[几周前]我离开时，你谈到出售我的俄国证券，并建议推迟购买同种证券。现在我请你如此行事，但不用着急，只是因为市场价格看起来合适这样做。我想抛掉[全部]俄国证券……但就像我刚才说的，不用过分着急。操作完成后，我们也许可以考虑投资抵押债券。鉴于你的承诺，等你来访时我们再详谈。不过，不必等到那时开始操作。 [19]

三天后，布莱希罗德以9.85万塔勒卖掉所有的俄国证券—比成本高了差不多1.3万塔勒 [20] 。俾斯麦并不急需现金，布莱希罗德对突然变现感到不安，于是直截了当地询问俾斯麦是否担心政治动荡。他收到不太肯定的回复：

类似你向我提出的关于政治形势判断的问题永远不好回答；我可以提醒你，直到1870年6月，形势还非常风平浪静。无论如何，今天我看不到任何对和平的威胁，特别是来自你提到的那个国家。如果我希望改变自己的投资，那并非因为我担心和平受到威胁，而是因为我觉得那些债券的价格已经够高，因为我觉得下跌时很难做出抛售决

定。[21]

俾斯麦明白投资心理，知道市场操作和高层政策一样，时机意味着一切。

三年后，俄土战争爆发，俄国证券大幅下跌。俾斯麦曾吹嘘说，布莱希罗德称赞他早早套现，并宣称他的理由很简单：1874年，当他听说彼得·舒瓦洛夫伯爵（Count Peter Shuvalov）被任命为驻伦敦大使时，他想："如果在这种时候，俄国人送走他们中最聪明的人，那么我们可以十拿九稳地认为，他们即将干出蠢事。因此是时候卖掉俄国国债了。"他记得，第二天早上，他通过电报向布莱希罗德下达指示[22]。与三年后的诗意回顾相比，他在1874年的先见平淡无奇：俾斯麦并非在舒瓦洛夫被调离后第二天，而是三个月后才卖掉债券。此外，舒瓦洛夫在伦敦取得巨大成功，但他之前担任警察三处（负责行政和安全）的处长，在外交政策上很少有机会发表决定性的言论[23]。

俄国证券甚至在战争爆发前就已经下跌。约翰娜、赫伯特和女仆热妮·法提奥没有卖掉他们持有的俄国证券，1875年秋天，两个女人对手里俄国证券的下跌懊丧不已[24]。与此同时，布莱希罗德通知赫伯特，他已经推迟重新购买俄国证券的计划，"因为黑塞哥维那（Herzegovina）的动荡令人担心"对俄国的投资[25]。显然，政治情报会影响市场。

后来，俾斯麦宣称他在1874年后再没买过任何外国证券，表示"这些东西蒙蔽了外交部长的眼睛，实在不该购买"[26]。事实上，他在1885年6月忘记这条克己原则，指示布莱希罗德将20万马克投入最新的英俄公债。反讽的是，购买俄国债券的钱似乎来自一个特别账户，里面是为了祝贺1885年4月俾斯麦70大寿而向公众募集的国家基金[27]。一周后，由于布莱希罗德对俄国政策提出警告，俾斯麦卖掉这些债券，没有遭受损失[28]。1889年，俾斯麦还投资大量埃及和墨西哥证券。

从1874年到1889年，除了上面提到的那次例外，俾斯麦的钱都被投资于国内证券。投资主要包括三大类：政府债券，特别是普鲁士统一公债，1877年后为德意志帝国公债（Reichsanleihe），收益率均为4%；抵押债券，大多来自与布莱希罗德关系最为密切的俄国抵押银行；1876年到1884年间的各种铁路股票。

到了1889年，俾斯麦的投资组合以政府债券为主，比如德意志帝国公债。从1889年到1890年，亲王的投资发生最后一次重大变化。

1889年夏天和秋天，他卖出部分帝国公债，买入25.1万马克的埃及债券和23.2万马克的墨西哥债券（利率为6%）。布莱希罗德在两者中显然都有特殊利益。有史以来，俾斯麦资本的最大一笔交易发生在1890年3月8日到14日之间。当时他正身处自己最后的危机，为了政治生命与年轻的皇帝展开较量，但败下阵来。那个星期里，他变现75万马克的政府债券，将其中近一半投入埃及债券[29] 5 。当时他正准备向帝国议会提交注定将被否决的挑衅性军队法案，这次变现是否与此有关呢[30] ？俾斯麦是否像人们常常宣称的那样在考虑发动政变，导致帝国解体和国债下跌？或者说，这更可能是俾斯麦最后的投机——投机对象是他本人的下台？他是否认为，赶走最能干之人的帝国将很快在政治上做出蠢事，就像他很久以前对舒瓦洛夫事件的断言？他的确认为“皇帝让自己最好的将军［卡普里维（Caprivi）］当首相，让最好的首相当陆军元帅，这非常奇怪”[31] 。这次，他在三点上都猜对了：他被罢免后，市场出现短暂但剧烈的下跌6 ；埃及债券继续上涨；帝国的确踏上权力不受限制和犯蠢的新道路。

他最后的投机成功了。1890年6月，在布莱希罗德的建议下，俾斯麦出售持有的埃及债券，获利3.3万马克，或者说在三个月和九个月里分别实现5%的收益[32] 。1891年7月，亲王询问抛售持有的墨西哥债券是否明智，他听说墨西哥正处于巨大投机性繁荣的阵痛中；也许他觉得人生有过一次从“奠基时代”中幸存下来的经历已经足够[33] 。布莱希罗德的墨西哥冒险让俾斯麦赚到了钱。

现存最晚的俾斯麦证券对账单的日期是1890年12月31日，显示的投资组合价值为1215831马克，或者说相当于那时的30万美元。如果不是之前转给赫伯特数十万和转给约翰娜30万马克，总额应该还要更大。此外，俾斯麦在其他账户中也存有巨款，有的是与几处庄园相关的信托基金。他还用为他70大寿而募集的基金购买了一些证券，利息被他用于各种慈善活动。当1893年2月布莱希罗德去世时（据说他此时是德国最富有的人），他把自己最中意的客户的事务打理得井井有条，财富总价值达好几百万。

俾斯麦不是柏林人，不喜欢大都市的生活。（他曾对帝国的议员们说：“我更愿意生活在乡下，而不是和你们在一起，尽管你们很有魅力。”[34] ）他也不是安于庄园生活的容克地主，视野不超过最近教堂的尖顶或者对下次收成的预期。事实上，俾斯麦需要他的多种生活：他需要庄园的平静，让自己从柏林的斗争中恢复过来。仅有柏林的都市生活会要了他的命，但纯粹的田园生活会让他无聊死。

没有哪个近代政客像俾斯麦那样长时间地离开首都和职守。伐尔岑和弗里德里希斯鲁成了另两个首相府，但没有任命、会议和演讲，

只有一两位受到信任的秘书。弗里德里希斯鲁至少还比较容易到达，但从柏林前往伐尔岑要经过一天的车马劳顿 [35] 。即使在他最喜爱的环境中，他也从未彻底与政治隔绝。在某个无忧无虑的时刻—让人联想起富兰克林·罗斯福（Franklin D.Roosevelt）—他对女儿说：“甚至在这里，政治也不让我彻底安宁……但由于这里没有人帮倒忙，欧洲总是在早餐的十或十五分钟里得到打理和被梳洗。” [36] 在帝国早年，他有时一连几个月住在伐尔岑；后来，他转而偏爱弗里德里希斯鲁，并在1895年永远退居那里。

1871年后，俾斯麦拥有三处大庄园：柏林西面的舍恩豪森；位于波美拉尼亚，距离波罗的海不远的伐尔岑；汉堡附近的弗里德里希斯鲁（也有人用旧名萨克森瓦尔德称呼它）。三处庄园共占地约4万英亩，投资至少500万到600万马克。扩大后的伐尔岑占地约2万英亩，包括七处相邻的庄园。弗里德里希斯鲁占地近1.7万英亩 [37] 。伐尔岑和弗里德里希斯鲁的房屋较为原始，但拥有庞大而壮丽的森林，其间生活着大量野兽。广阔的萨克森瓦尔德出产优质木材，能够带来可观的收入。俾斯麦拥有德国最大的未被砍伐林地，因此对寻找和维护国内外市场的问题有直接了解。

俾斯麦爱这些庄园，认为地主身份拥有其他生活方式所不具备的特殊美德和崇高。俾斯麦的标准传记（特别是德国人所写的）动人地描绘他对自然的爱、对树木的热情、与农夫们快乐（有时不太快乐）的领主关系—或者说与庄园相关的一切，但不包括管理。有的传记提到俾斯麦自诩对土地怀有饥渴之感，提到他每天晚上看到邻居土地时想要把它们吞并的强烈欲望，但很少有传记承认他对庞大地产的运营倾注的无尽关心 [38] 。

布莱希罗德知道管理这些庄园多么复杂。事实上，他觉得比起帮助这些庄园盈利，投资俾斯麦的钱更容易。布莱希罗德负责处理新购置土地的法律和财务事项，掌管着与限定继承的庄园相关的几处账户，收取和支出来自庄园的资金，与麻烦的租户谈判，还要监督管家。（1867年，恩斯特·威斯特法尔［Ernst Westphal］被任命为伐尔岑的护林员长，两年后受命全权管理庄园 [39] 。几年后，彼得·朗格［Peter Lange］受命在弗里德里希斯鲁扮演类似的角色—两人都不断和布莱希罗德保持接触。）

由于俾斯麦并不从事传统农业，布莱希罗德的帮助显得更加重要和适当。俾斯麦的收入并不依靠种植粮食和养牛，而是来自木材销售和庄园里开办的制造企业。这是正确的选择，因为1870年后，海外竞争导致谷价逐步下跌。他还认为这个选择有利于国家：他曾在帝国议会表示，产业工人的背包里放着元帅的指挥棒；农业工人没有这种抱

负，因此推动农村工业是有益的—还能减少对外移民[40]。

早在1871年，布莱希罗德就安排收购与萨克森瓦尔德毗邻的两处庄园：奥穆勒（Aumühle）和弗里德里希斯鲁，这两座农庄至今仍是俾斯麦家族产业的核心。亲王对价格和交易的速度都很满意[41]。

布莱希罗德了解俾斯麦的贪得无厌，有时也提出购置建议。1873年11月（购入弗里德里希斯鲁后仅两年！）他致信俾斯麦，表示根据“可靠消息”，布鲁门塔尔伯爵可能准备出售与伐尔岑毗邻的雅诺维茨（Janowitz）庄园。“现在的开价是100万塔勒，首付20万塔勒。我不了解那处庄园，但我得到的信息暗示，布鲁门塔尔伯爵会接受大幅砍价。”如果俾斯麦感兴趣，布莱希罗德乐意协商。俾斯麦马上亲笔写了四页回信：“雅诺维茨庄园完全超过我的承受能力和需要，尽管我很乐意买下其中的一部分……”由于伐木权争议的影响，庄园现在价值60万或70万塔勒。“这对我来说太高了；我更希望还清债务。如果要买的话，我现在更想要霍洛夫，只需6万塔勒现金，总成本为10万塔勒。”[42]

随后几年间，俾斯麦先后购入伐尔岑附近的老霍洛夫（Alt-Chorow）和新霍洛夫（Neu-Chorow）[7]。购置细节由布莱希罗德安排，包括结束和延长现有的抵押贷款[43]。1882年，他又以26.4万马克买下舍宁施泰特（Schöningstedt）庄园。布莱希罗德再次为他提供利率为4%的抵押贷款，每年还需摊销1%的本金[44]。1883年底，布莱希罗德提交他所持有的俾斯麦抵押贷款完全清单，大多用于伐尔岑庄园。最初的成本为94.8万塔勒，还有84.4万塔勒未偿还。利率为4%，大部分抵押贷款的摊销率特别低。简而言之，布莱希罗德提供100万马克的抵押贷款—能让他这样做的客户寥寥无几—因此俾斯麦无须变现其他资产就能购置新土地，这些投资的收益要高于抵押贷款的成本[45]。

布莱希罗德开设和管理着几个不同账户，分别被俾斯麦指定用于不同的庄园。其中最重要的是限定长子继承的施瓦岑贝克—萨克森瓦尔德庄园（Schwarzenbeck-Sachsenwald）。1872年8月，俾斯麦亲笔致信布莱希罗德，要求开设该账户，并授意他将总价值4万塔勒的特定证券转入新账户：“如果你觉得合适，可以出售这些证券，所获款项或新购买的证券仍然存入该账户。”[46]其他时候，他还开设和关闭类似账户，用于支付修缮、抵押贷款利息和偶尔的扩建。

俾斯麦关注自己广泛利益的每个方面。他要求管理者和监督者们恪守节俭，并提供最翔实的信息：“我对自己一无所知的地产不感兴趣，股票的收益率要高于地租。”[47]后来，约翰娜承担更多责任，

这让赫伯特非常担心：“虽然已经年老体衰，但她独自打理着家中的一切—所有的书籍、账单、与供应商的通信和与仆人的关系—一切都依靠她。”[48]

布莱希罗德还要承担无穷无尽的琐事。但俾斯麦特别担心时，他会委派布莱希罗德审计某处地产的账簿。1880年，俾斯麦再次请他调查几个账户：

感谢你承诺帮助审计与我的庄园相关的账簿和开支。如果你现在能派人来伐尔岑帮忙，我愿意接受你的好意。在威斯特法尔管理下的那部分庄园—伐尔岑的森林和农场—运营良好。但对于里彻先生（Mr.Ritsch）管理的[毗邻的]普迪格—米斯多夫（Puddiger-Misdow）农场……我没有收到任何消息，只是间接听说为尚未收割的燕麦签订了5000马克的预售合同。对于随时可以从我这里拿到钱的人来说，这种交易奇怪而不经济。如果你愿意遵照我的愿望，我将允许你全权调遣我的所有管理人员，但目前仅限普迪格—米斯多夫农场，因为我没有收到那里的任何消息。我一直没有等到你的造访，但无论你何时来，我都会感到高兴。恐怕我等不及身体完全康复就要返回柏林，因为我不得不对付那些让我的工作变得更困难的[政治]反对者。我工作的额外成本超过额定要求，把我的精力消耗得差不多了。

他在信尾附言中补充说：“为了一视同仁，伐尔岑也应被审计，但先从普迪格开始。”[49]

深受布莱希罗德信任的代理人西贝特调查了各处庄园并提交了详细报告。俾斯麦后来对舍恩豪森的审查显示，从1873年到1878年，亲王在那里的支出超过收入27153马克[50]。朗格和威斯特法尔很可能讨厌布莱希罗德的监督，但他们别无选择，只能恭敬地合作。

1882年，朗格和布莱希罗德密切合作，为弗里德里希斯鲁制定合适的保险计划。1879年，俾斯麦终于在弗里德里希斯鲁购买了可居住的房子—一座未经修缮的老客栈，房门外侧还留有编号—并坚持要对房子和家具提供足够的保险[51]。他们随之展开了冗长乏味的通信，布莱希罗德不仅要核对清单上将被投保的物件，还要四处寻找能为俾斯麦提供比之前条件更优厚的保险公司。俾斯麦亲自评估所有物件，弗里德里希斯鲁的房子和家具分别被投保12万和8万马克。威廉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我父亲］希望在为清单上所有物件定价时，确保总额正好是8万马克。他希望避免根据幸存物品来估算被火灾烧毁的物品，因为这会大大减少赔偿，甚至导致一无所得。”[52]在大多数方面，俾斯麦是个谨慎的容克贵族。

但并非总是如此。在与格奥尔格和莫里茨·贝伦德的关系中—他们经营的加工厂是伐尔岑收入的主要来源—俾斯麦既不走运也不谨慎。他与这两人的关系始于1868年，一直延续到布莱希罗德去世后，给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带来无尽的麻烦 8 。贝伦德兄弟在距离伐尔岑12英里的科斯林拥有一家纸浆厂和造纸厂，他们是犹太人，尽管莫里茨决定“让自己和家人接受洗礼；他的儿子恩斯特在马炮兵部队服役过一年，成了预备军官，还在亲王家中享有很高的声誉，经常受邀和他们一起进餐” [53] 。

1868年，俾斯麦买下伐尔岑附近被焚毁的福克斯磨坊（Fuchsmühle）。他在原址修建纸浆厂，用庄园里的木材制造纸张，并以4550塔勒一年的价格将其租给贝伦德兄弟。1870年4月，俾斯麦和贝伦德兄弟签订合同，修建并出租名为哈默磨坊（Hammermühle）的纸浆厂和造纸厂。后来又增加第三家工厂：坎普磨坊（Campmühle）。俾斯麦经常带着访客们参观这些工厂，对它们的现代机械感到自豪—但只有他的密友知道承租人给他带来多少旷日持久的麻烦 9 。

布莱希罗德是知情者，因为他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他一次次试图让俾斯麦走出贪婪引起的轻信；但俾斯麦不顾他的警告，继续向这些磨坊注资，而贝伦德兄弟总是处于违约的边缘。第一次危机发生在1876年7月，贝伦德兄弟的合伙人小阿贝尔（W.Abel，Jr.）破产。布莱希罗德马上警告当时身在巴德基辛根的俾斯麦，贝伦德兄弟也可能面临破产，而且他们没有按时支付7000马克的福克斯磨坊半年租金。因此，他已经停止向贝伦德兄弟支付一切款项。俾斯麦很快从当事人那里听说这场可能的灾难：在他度假期间，格奥尔格·贝伦德现身向他求助。布莱希罗德建议俾斯麦万分谨慎，现在应该放弃修建坎普磨坊的计划 [54] 。但赫伯特表示，俾斯麦愿意允许贝伦德兄弟延期还债，只要他的法务参谋德鲁斯司法顾问（Councillor Drews）和布莱希罗德同意。德鲁斯向布莱希罗德解释说：“你知道亲王对贝伦德兄弟的仁慈，特别是对莫里茨。”德鲁斯看不到拯救贝伦德兄弟财产的希望：“枢密顾问先生，你在多年前就看到了结局。” [55] 但麻烦永远不会结束。

俾斯麦既没有听从布莱希罗德“不要急着资助贝伦德”的警告，也没有接受他的建议，即趁着破产可能以低价购入工厂的机器。俾斯麦表示反对：“鉴于我的情况，我更愿意出租而不是亲自运营，尽管收益要低得多。”俾斯麦不愿经营额外业务，或者增加自己的债务。最终，他决定尽可能地防止贝伦德破产，授意布莱希罗德继续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给坎普磨坊 [56] 。

在从基辛根前往伐尔岑的途中，俾斯麦在柏林逗留了两天，终于见到布莱希罗德。几天后，布莱希罗德无奈地来信表示："阁下仍然可以确信，我几乎每个钟点都在考虑这件重要的事，努力寻找两全之策，既在各方面都满足阁下利益，又顾及阁下对贝伦德兄弟的仁慈。"[57] 与此同时，俾斯麦要求贝伦德兄弟向布莱希罗德请教如何筹集更多资本，但后者不会直接借钱，"以免产生误会"[58] 。或许是为了避免他自己的损失？

在一封十二页的长信中，俾斯麦提到新的麻烦。莫里茨—贝伦德兄弟中的那个好人—可能彻底退出买卖，将其交给不可靠的格奥尔格经营。两兄弟也可能分家，莫里茨需要筹集7.5万塔勒，他愿意为此支付10%的利息，但即使那样也找不到贷款者。无论如何，"格奥尔格·贝伦德的下一次破产"将让莫里茨痛苦不已，"鉴于他的挥霍无度，这很难避免"[59] 。俾斯麦束手无策—这封信的长度显示出他深深的关切。他在那些日子里乐意写多少十二页长的信呢？

最终的权宜之计是，格奥尔格仍然是承租人和麻烦制造者，而莫里茨获得大笔贷款，用于完成坎普磨坊。

下一次危机发生在1877年10月，什切青骑士私人银行（Ritterschaftliche Privatbank）第一董事突然神秘地去世。布莱希罗德马上警告俾斯麦，该行可能破产，并让格奥尔格也遭遇灭顶之灾。该行持有来自贝伦德的160万马克有疑问票据，如果突然要求兑现，贝伦德将破产，债主们将夺走福克斯磨坊[60] 。贝伦德逃过破产，但资本大大减少。12月，他不得不关停哈默磨坊的生产[61] 。

与此同时，俾斯麦借给莫里茨的钱越来越多；除了最初预计的22.5万马克，他又追加15万马克。布莱希罗德多次反对这种策略和程序，但大多被俾斯麦驳回。布莱希罗德可能把此事看成拿钱打水漂，而俾斯麦想要他的磨坊，出于某种原因，他不愿与贝伦德兄弟闹翻和寻找新的承租人[62] 。

19世纪70年代末，贝伦德兄弟几乎每个月都会带来新的危机。俾斯麦对两兄弟的争执感到担忧："我们听说关于格奥尔格的令人疑虑的报告。他以27马克的净价生产纸板，以12马克出售，只是为了压他兄弟的价。我相信，莫里茨的单价为15马克……"另一些传言让俾斯麦担心格奥尔格"将很快彻底破产"（dass er sehr bald eine grosse Pleite machen wird）—他在这个合适的场合用了犹太人关于破产的流行表达[63] 。布莱希罗德回复说，格奥尔格已经被迫将福克斯磨坊的实际控制权交给一个银行家财团，包括著名的柏林贸易公司（Berliner Handelsgesellschaft）；他的个人行为将很快导致另一场

灾难[64]。

贝伦德兄弟带来的麻烦永无止境。1879年7月，格奥尔格没能按时支付6906马克的福克斯磨坊半年租金，俾斯麦最终决定起诉他。赫伯特向布莱希罗德做了必要指示，但几天后格奥尔格付清租金，采取极端行动的理由消失了[10]。当年晚些时候，格奥尔格试图为磨坊添置蒸汽锅炉。在俾斯麦的要求下，布莱希罗德调查此事，发现柏林贸易公司反对新的冒险。该公司认为格奥尔格不名一文，希望终止与他的关系，并要求“警告所有人都不应把钱托付给他”[65]。12月，原有的蒸汽锅炉破裂。圣诞节当天，赫伯特代表父亲给布莱希罗德写了长信，解释说格奥尔格的疏忽造成锅炉被毁，很长时间无法工作[66]。但俾斯麦还是拒绝布莱希罗德的建议，不愿终止与格奥尔格的协议；他更愿意“不主动发难……而是继续顺势而为……鉴于格奥尔格·贝伦德目前的状况，他自己很快就会撑不下去”[67]。

事实上，俾斯麦借出更多的钱，新的麻烦也随之而来。1888年，磨坊因为被水淹而停工。贝伦德通知布莱希罗德，他只能履行部分义务，日期也不确定。俾斯麦被激怒了，向布莱希罗德下达严厉的指示。但在格奥尔格的请求下，他在两天后又改变主意。1889年10月的一天夜晚，奥穆勒的磨坊被烧毁，俾斯麦亲眼目睹火灾[68]。

从这几十年麻烦不断的交易中，我们看到一个通情达理得令人奇怪的俾斯麦。不过，俾斯麦从与贝伦德兄弟的关系中获益良多。每年的基本租金达到78018马克，还不包括额外收取的利息。后来，为了给自己在伊利湖（Lake Erie）畔的公司筹资，莫里茨·贝伦德把伐尔岑的磨坊改组成股份公司，每年付给俾斯麦87105马克—这个数字更接近俾斯麦曾经提到过的金额[69]。贝伦德兄弟还购买俾斯麦的伐尔岑庄园出产的木材，并为用水付钱。总而言之，他们是俾斯麦收入的最大单项来源。

但俾斯麦不仅要忍受格奥尔格令人难堪的不可靠，还因为与贝伦德兄弟的关系受到诽谤。反犹主义者将此视为俾斯麦与犹太人打得火热的又一个证据，他们宣称他以8%的利率借钱给贝伦德兄弟，还让兄弟俩享有垄断地位，独家向帝国邮政局和帝国铁路供应纸张—后来的历史学家们重复这个故事，但没有证据。（1881年，俾斯麦向贝伦德兄弟保证，他“极不赞成对犹太人的这种打击，无论是基于宗教，或者更糟糕的，是基于［种族］出身”[70]。）布莱希罗德档案并未提及贝伦德与帝国政府有过任何利润丰厚的合同。如果格奥尔格拥有如此坚实的收入基础，俾斯麦还用为他如此担心吗？

俾斯麦对树木的喜爱广为人知[11]。他的热情货真价实，并深谙

养护和培育森林之道。这种喜爱还有助于他的真正德国人形象；他的同胞中很少有人意识到，森林也是他主要的收入来源 12 。

1879年，在为木材关税计划辩护时，俾斯麦对议会抱怨说，对钱感兴趣的人再也不愿种树了；未来，森林将变成荒漠—只有少数像他这样的“树痴”（Holznarren）“以看见森林成长为乐，不计较锱铢小利” [71] 。俾斯麦也许是“树痴”，但与议会演讲不同，他在现实生活中并不认为喜爱和利润有矛盾。

多年来，俾斯麦从木材赚得的钱超过薪水。因此，他特别关心为自己的产品找到便捷和可靠的市场。1882年，他决定只通过安排好明确支付方式的特别销售令出售。他在谢菲尔德（Sheffield）的客户也许会有异议，不仅因为价格和质量，而且就像他对布莱希罗德所说的，因为“英国人不希望接受其他方式，他们习惯于自己决定商业条件” [72] 。

不过，俾斯麦的主要客户是德国批发商弗里德里希·弗温克尔（Friedrich Vohwinkel），此人因为自己的买卖与布莱希罗德有过间接接触。1882年，俾斯麦在弗里德里希斯鲁的护林员致信布莱希罗德：“您应该从亲王财务的管理者了解到，来自盖尔森基辛（Gelsenkirchen）的弗里德里希·弗温克尔先生长期从萨克森瓦尔德供应矿井的木支架。因此，亲王的管理者非常希望那位总是及时付款的弗温克尔先生能保住自己的市场。”这些市场中包括希波尼亚大煤矿，那里将很快签订购买木支架的新合同。“由于……合同的决定权在您手中，我冒昧地代表亲王的管理者，恭请您再次选择弗温克尔先生。” [73]

布莱希罗德是希波尼亚的董事，他的儿子和施瓦巴赫后来也是。他无疑拥有巨大的影响力，尽管他通常不太可能亲自过问购买木支架的事。不过，他还是为俾斯麦的主要客户成功争取到合同。1886年，朗格再次提出请求，指出弗温克尔从1878年开始就是俾斯麦的客户，但未来的购买将取决于希波尼亚继续以优厚价格向他购置木支架。他写道：“价格已经大幅下跌，如果继续下跌，我担心可能失去这位宝贵的客户。”这位客户的确宝贵：弗温克尔已经向亲王的庄园支付了“整整100万”，从未有过一次分歧。布莱希罗德一如既往地同意了。一年后，朗格对他的帮助表示感谢：“因为您，我们得以保住最好的客户，免去寻找其他可靠市场的尴尬，而且市场可能非常难找。亲王大人……对这种有利的商业地位感到高兴，这多亏了您。” [74] 首相被罢免几天后，朗格再次代表弗温克尔请求布莱希罗德，并表示比起其他矿井，弗里德里希斯鲁的橡木更适合希波尼亚。三天后，布莱希罗德得到希波尼亚的回复，表示鉴于弗温克尔过去令人满意的表

现，延长他的合同应该没有问题[75]。

在帮助俾斯麦维持与弗温克尔的关系过程中，布莱希罗德的角色具有某种鲜明的典型性。这是俾斯麦与鲁尔区工业家最密切的商业联系，而且对他非常重要。毕竟，弗温克尔给他的比国家给的更多。容克贵族和工业利益间的这种联系也不无政治意义：在路易斯·巴尔非常活跃的波鸿（Bochum）商会中，弗温克尔是重要成员。该商会从1873年开始推动征收铁矿石关税。布莱希罗德创建的希波尼亚（也是俾斯麦的间接客户）属于同一个压力集团[76]。俾斯麦有充分的理由考虑他们坚持的要求。

俾斯麦的庄园还有其他收入来源，但相对不太重要。比如臭名昭著的罗特维勒火药厂（Pulverfabrik Rottweiler），最初年收入1.09万马克，到了19世纪80年代末翻了一番[13]。俾斯麦从庄园里的酿酒厂也获得一些收入，尽管布莱希罗德的记录中没有提到细节。此外，弗里德里希斯鲁庄园还有一眼矿泉水，装瓶后以“俾斯麦泉”（Bismark-Quelle）这个恰如其分的名字出售。上述这些增加了三处庄园的收入，但都算不上重要收益。

俾斯麦的账户极为复杂。它们消耗他和布莱希罗德的大量时间，尽管我们手头不乏资料，但理清它们仍然非常困难。俾斯麦极其仔细地检查某些半年对账单，核对许多项目的用途。布莱希罗德一次性交给俾斯麦家人、他们的老仆人恩格尔（Engel）或者总管热妮·法提奥6000马克，用于家庭开支。1878年，这笔开支似乎上升到15.6万马克，1879年达到18.5万马克，1883年降至138989马克[77]。

我们拥有1884年俾斯麦在布莱希罗德银行账户的完整清单。当年年末，俾斯麦共支出526692马克，收入为408425马克，亏欠118267马克，需要向布莱希罗德支付4%的年息。在支出中，119500马克被交给俾斯麦家，每年还要给兰曹伯爵1.2万马克和给威廉一笔较小的款项。一些开支被直接交给各种供应商，包括购买葡萄酒的4000马克单笔花销。弗里德里希斯鲁的护林员得到11万马克，可能用于与庄园正常运营相关的购置、修缮和意外开支。俾斯麦还花了18.5万马克重建贝伦德的磨坊，12万马克用于偿还抵押贷款的利息和本金。

1884年的收入分类账目也许并不典型，尽管每年的比例可能变化相对较小。最大款项来自贝伦德的各种租金，总额达8.53万马克；弗温克尔那年支付了76242马克。俾斯麦的投资利息为56613马克，薪水为52294马克。伐尔岑的护林员威斯特法尔上交了3.5万马克，罗特维勒火药厂仅仅贡献了10910马克。账目看上去大多是出售证券，被记作收入。这些数字证明布莱希罗德在俾斯麦重要收入来源中的核心

角色。

六个月后，俾斯麦亲自粗略计算了布莱希罗德提供的半年详细清单，他记录道：伐尔岑（包括贝伦德兄弟）收入118769马克，舍恩豪森收入22万马克，弗里德里希斯鲁（包括弗温克尔）收入86538马克，薪水26324马克，利息7618马克—最后一项低得不同寻常。在那六个月里，俾斯麦为抵押贷款的本息支付了5.3万马克，为贝伦德的建筑工程支付了2.02万马克，为伐尔岑和弗里德里希斯鲁的护林员分别支付了3.7万和1.5万马克。个人总支出为6.2万马克。

在与税务部门有关的另一次麻烦中，俾斯麦请布莱希罗德提供1887年到1889年来自其三处庄园的净年均收入清单。布莱希罗德提供的数字是：伐尔岑（包括贝伦德租金），125200马克；弗里德里希斯鲁，130400马克；舍恩豪森，9800马克。考虑到对伐尔岑和贝伦德的投资（包括最初的国家奖赏）接近300万马克，对弗里德里希斯鲁的投资更是远高于300万马克，上述收益率相对寒酸，几乎肯定低于每年4%。不过，在俾斯麦晚年，庄园收入显著上升，他的巨额投资开始有了回报 [14] 。

俾斯麦被免职意味着他的薪水将立即停发，转而领取相当于薪水三分之一的养老金。他每年的总津贴减至2.7万马克，包括作为劳恩堡大臣的养老金；他还失去了免租金的柏林宅邸 [78] 。此外，公使基金要求俾斯麦立即补上1890年3月最后十天的薪水和养老金的差额，这是普鲁士的规定还是皇帝的报复？俾斯麦本人轻蔑地表示：“此举让普鲁士当局变得伟大。” [79] [15] 政府还为“去年在俾斯麦柏林官邸所做的工作”收取586.4马克，这是强词夺理还是规规矩矩 [80] ？俾斯麦经常被指锱铢必较，他刚刚被解放的下属青出于蓝。

在任时，俾斯麦把很多时间花在投资上。退休后，钱只是他的次要爱好。他觉得管理自己的数百万财富就像半个世纪前打理他微薄的遗产一样乏味。权力和政治是他一生最大的热情，没有它们，金钱对他的心灵价值寥寥 [16] 。他最后的举动是用自己的政治热情谋利：他预售了回忆录，每卷10万马克—这是有史以来德国出版商为作者预付的最高金额 [81] 。

俾斯麦去世后，关于他的巨额财产的流言立即甚嚣尘上—这不可避免，可能也并不意外。最终，与这位前任首相关系特别密切的《汉堡消息报》（Hamburger Nachrichten）报道说：“根据权威说法……财产的总资本和现金价值不到250万马克，这笔钱要承担他的继承人每年的债务和开销。” [82] 现在我们知道，俾斯麦的遗产接近于那个数字的三倍—尽管晚年他把一部分钱和土地转到赫伯特名下。如果亲

王知道他的财富被低估，他也许会露出微笑，他明白这可能是为了对付贪婪的税务评估员。不过，他也许希望后世知道自己做的要更好——而布莱希罗德无疑希望人们知道，俾斯麦的财富在他生前增值了许多倍。

俾斯麦对他的个人商业冒险从不满意。也许他认为，如果将自己的智慧、雄心和无尽的利己主义投入物质追求，他可能已经是商业巨擘了。事实上，他做得相当好。和他的政治生涯一样，他在个人商业冒险中的成功让他成为现代化的容克贵族。俾斯麦在商业和政治上取得成功，这得益于他对当下的机会出色的适应能力，得益于他对自身目标不懈甚至无情的追求。

就像我们在上述对俾斯麦财务状况的描述中所看到的，布莱希罗德为俾斯麦带来巨大便利，但他并不提供非法财富或可疑投机。相反，俾斯麦对同时代人的某些虔诚感到不耐烦：在推进自己的利益时，他有时无视传统道德；有时，他会为了自己的目的曲解甚至量身定做法律；他还恐吓官僚，逃避税务部门。不过，在他的个人利己主义中，令我吃惊的不是他的胃口，而是他的锱铢必较。

下面的例子体现俾斯麦追求物质利益时的冷静：他决定用作为他70大寿礼物的公众筹款购回新舍恩豪森（比他1830年出售的祖产面积大得多），售价为150万马克。数以千计的捐赠者曾以为，俾斯麦会用他们的贡献（被称为“奥托基金”，参照教皇们设立的“彼得基金”）创立爱国基金。但他们只是一厢情愿，俾斯麦在筹款委员会的朋友们坚持让他购买新舍恩豪森。媒体报道了委员会中的不同意见，但像拉提波尔公爵这样的坚定支持者（俾斯麦在罗马尼亚风波中帮了他大忙）说服其他三十四名成员投票接受舍恩豪森方案（另外六人反对）。于是，基金的一半（115万马克）被用来购回祖产，其余的35万马克来自以布莱希罗德和银行家门德尔松为首的一群富有赞助人[83]。就这样，舍恩豪森被顺利购回，让俾斯麦非常高兴。布莱希罗德在回购中出了很多力（该庄园当时已经被指定由赫伯特继承），他对荷尔斯泰因说：“真是咄咄怪事。那家人得到舍恩豪森多亏了我，赫伯特有一天将继承它，但如果我要见他却可能被赶出来。”[84]

俾斯麦愿意把剩下的钱捐给国家慈善机构。在写给威廉一世的私信中，俾斯麦解释说，他计划设立基金会支持中学老师，因为“教育是民族情感的摇篮。教师职业的理想主义意识……能在道德上平衡我们时代的物质主义”。他继续表示，基金会将位于舍恩豪森而非柏林，“以避免它和柏林市政当局有任何接触，受到后者任何可能的影响”。俾斯麦在信中道貌岸然地谴责物质主义，但他没有提到那笔钱一部分将被用来成立信托基金，帮助俾斯麦庄园里的穷人。他也没有

提到，这些信托基金的本金由布莱希罗德管理，一部分将被用于俾斯麦庄园的抵押贷款，从而赎回布莱希罗德持有的部分抵押权 [85] 。

俾斯麦没有与约翰娜或儿子们商量就决定了分赃计划。特别是他的儿子们“认为那位犹太人大银行家的贡献讨厌透顶”。赫伯特被激怒了，因为父亲的这个决定令皇太子的宫廷和南德的许多人蒙羞。很少有人像巴伐利亚驻柏林大使那样，称赞俾斯麦将公众礼物用于私人利益是“道德上的勇敢之举”。他认为，常人可能假装“高尚”而不愿接受这样的礼物，“但在全世界面前这样惺惺作态不是俾斯麦的风格” [86] 17 。收购过程出人意外地复杂，布莱希罗德提供了大量帮助。书信往来持续几个月，无论赫伯特多么讨厌布莱希罗德和假装憎恶这笔交易，他却是主要受益者，几乎立即成为这座大大扩张的庄园的继承人。

俾斯麦的朋友和敌人（许多人两者都是）经常提及他本人的经济利益与他的商业政策的巧合。1884年，荷尔斯泰因写道：“不可否认，在木材和酒精等商品的关税上，首相考虑了自己的利益，人们曾用这个事实向他发难。但在所有这些问题上，他与广大公民利益相同，因此他绝不只是为了一己私利。” [87] 1879年，俾斯麦警告战争部长，高估美国木材的质量将对国内产生有害影响 [88] 。1887年，他的同事卢基乌斯注意到，每当讨论酿酒税时，俾斯麦都会很快算出税收对自家买卖的影响，“从而对所建议税率的水平获得实际印象” [89] 。路德维希·巴姆贝格报告说，1833年3月，在俾斯麦家的一次宴会上，有人提到德国木材价格太低。俾斯麦随口回答，他不再关心此事，因为他把所有木材都卖到英国。巴姆贝格不怀好意地补充说：“不久之后就出现要求提高木材关税的法案。” [90] 巴姆贝格不知道，俾斯麦关于英国市场的话很大程度上是不符合现实的谎言。

近来有人提出“俾斯麦为自己，有时也为同僚获取几乎数不尽的行政和法律上的物质利益” [91] 。事实上，俾斯麦最多只是偶尔担心个人和公共活动可能的“利益冲突”，当他出于其他理由不愿做某件事时，他会把这种冲突作为借口。布莱希罗德档案中没有更多证据表明俾斯麦利用公共政策来推进个人利益。我们看到，俾斯麦的铁路政策为他提供投资机会，但将铁路国有化的决定显然独立于他的投资。另一方面，就像荷尔斯泰因所说，俾斯麦的确从19世纪80年代末的某些税收中获益，特别是木材关税，他还试图让酿酒税符合自己的需要。

俾斯麦认为，地方的道路或税收政策应该由大地主的利益决定。面对违背这种预期的地方当局时，他可能表现得无比专横。俾斯麦对官员的恐吓广为人知，但布莱希罗德似乎与此全无关系。不过，在首相任期的最后，布莱希罗德再次目睹俾斯麦不愿交税。从1882年在帝

国议会的一次重要讲话中，我们可以感受到俾斯麦对普鲁士的收入税多么反感。他宣称，正是普鲁士的税收让那么多德国人移民海外，还有许多付不起税的公民被国家收税官逼迫自杀。俾斯麦的夸张指控与其说指出了德国人大规模移民海外的原因，不如说表达了他对“不谙世事的城市人、科学家、官僚和立法者圈子”征收直接税的看法 18 [92] 。

1890年3月，当税务委员会通知俾斯麦将被归入第31级时—估算收入为20.4万马克到24万马克之间，每年纳税6120马克—整个普鲁士只有1500人的估算收入超过10万马克。（读者们应该记得，高得多的市镇税也以对收入税的评估为基础。）他从1877年起就处于那个等级。被罢免并失去薪水和免租金的宅邸后，俾斯麦想要申诉更改自己的等级，于是让布莱希罗德提供他的收入信息。布莱希罗德提交了对1890年的盘点：总收入为33.2万马克（包括2.7万马克的退休金和4.3万马克的利息，其余来自庄园）。俾斯麦的收入比官方的估算高9万马克，他应该归入第33级，纳税9000马克—这似乎无可辩驳。俾斯麦放弃了向官方申诉的计划。没有记录显示，他试图纠正那些低估他的数字。官方估算与实际数字间的差距可能让他感到高兴 [93] 。套用俾斯麦的话：此举让这位普鲁士容克贵族变得富有。



雅姆斯·德·罗斯柴尔德男爵



盖尔森·冯·布莱希罗德，埃米尔·旺特斯（**Emile Wanters**）于**1888**年绘



奥托·冯·俾斯麦，1864年



德皇威廉一世



《庞奇》（**Punch**，**1867**年）杂志漫画描绘法国警告普鲁士：“现在你已经够高了，不能再长个。我告诉你这些是为了你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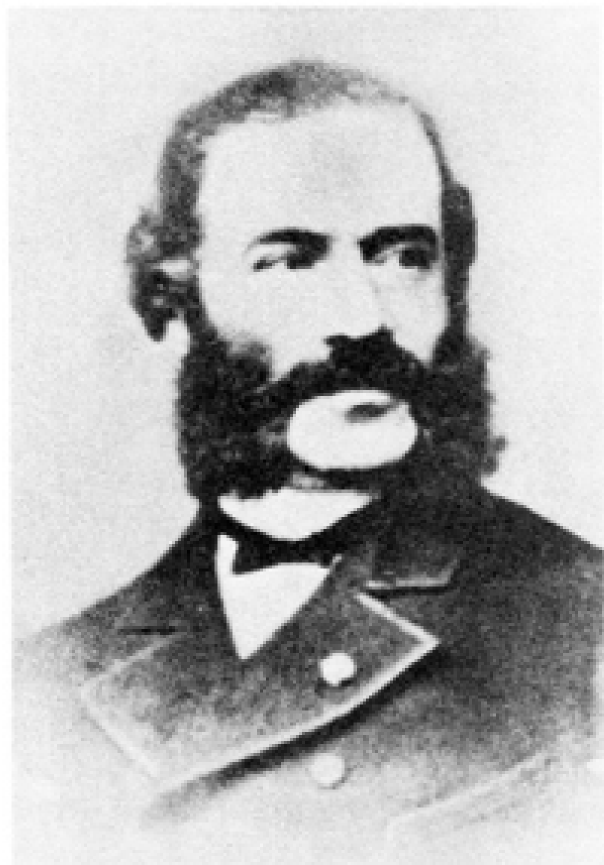
普鲁士国王威廉一世（前排右一）、俾斯麦（前排左二）与毛奇（前排右二），**1866**年克尼格茨战役开战日早上



雅姆斯·德·罗斯柴尔德男爵的费里埃尔城堡



布莱希罗德银行正面，柏林贝伦街6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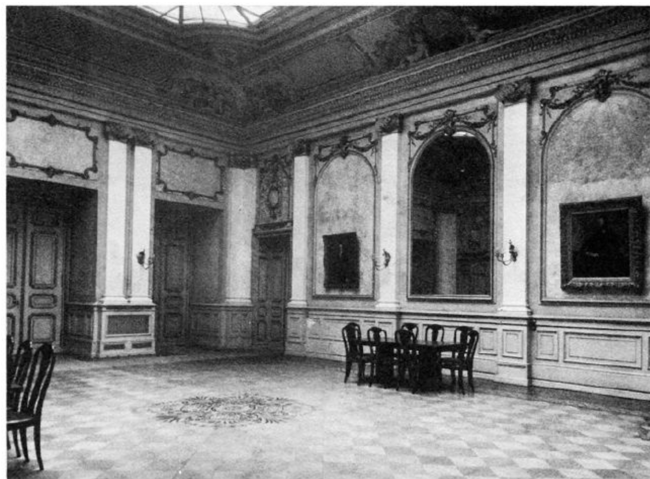
19世纪50年代的盖尔森·冯·布莱希罗德



阿道夫·冯·汉泽曼



亨克尔·冯·多纳斯马克伯爵



布莱希罗德银行大堂。右侧挂着盖尔森的肖像



陆军元帅毛奇（中坐者）在普法战争期间眺望巴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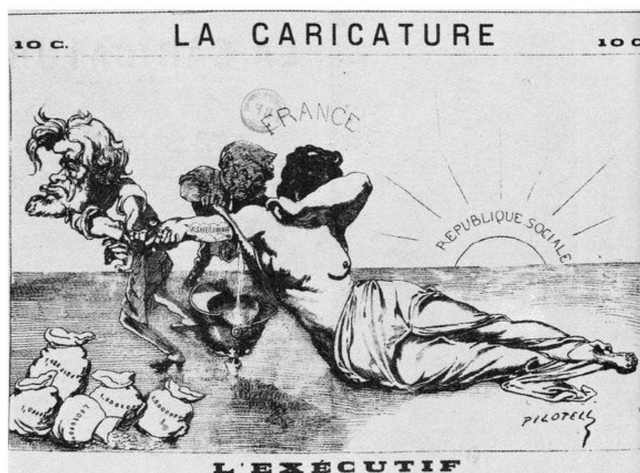
俾斯麦和助手们在凡尔赛宫，**1871**年；左起：阿贝肯、科伊德尔、俾斯麦、德尔布吕克、哈茨菲尔特、俾斯麦—波伦



俾斯麦（左）与儒勒·法夫尔（中）和阿道夫·梯也尔（右）“谈判”，卡尔·瓦格纳（**Carl Wagner**）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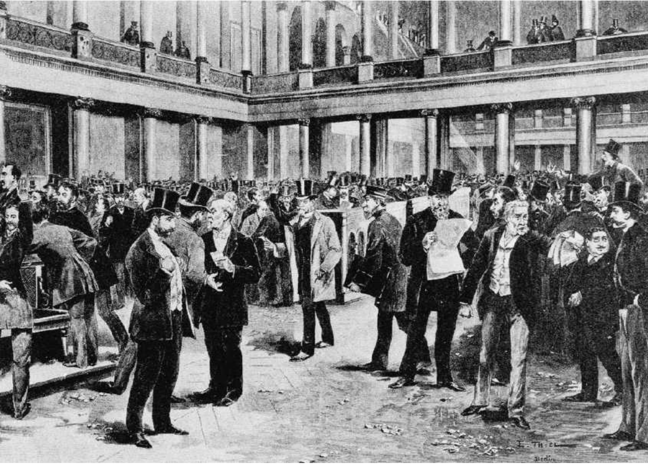
当时的法国漫画：左侧，俾斯麦与威廉一世在清点法国的赔款；右侧，劫掠阿尔萨斯—洛林



另一幅法国漫画，描绘1871年《巴黎和约》签署后，法夫尔和梯也尔在为德国人工作，1871年



讽刺普鲁士《十字报》（**Kreuzzeitung**）反犹主义论战的漫画（约**1875**年）。画中画把布莱希罗德描绘成国王，把德尔布吕克、俾斯麦和坎普豪森描绘成侍从



1889年蒂尔（E.Thiel）所绘的柏林证券交易市场，刊于发行量很大的《画报》（Illustrierte Zeitung）。请注意许多交易者都带有刻板印象的犹太人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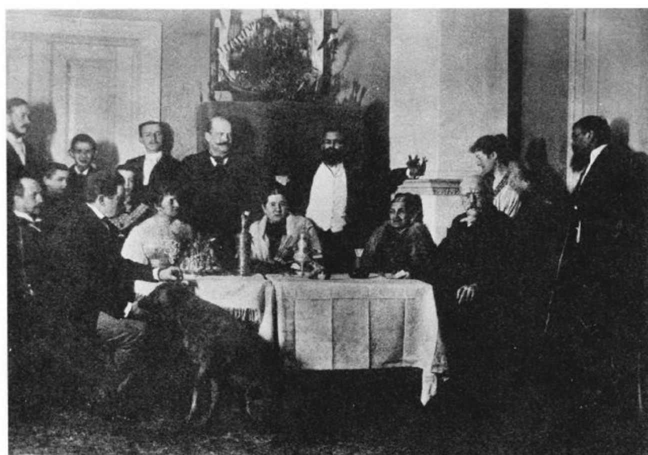
约翰娜·冯·俾斯麦



赫伯特·冯·俾斯麦



俾斯麦（左）和威廉二世（右）在弗里德里希斯鲁，1888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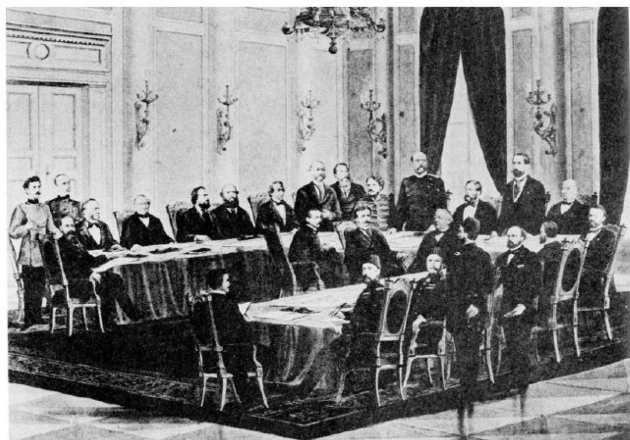
俾斯麦与家人和朋友在弗里德里希斯鲁，1893年。桌边左起：赫伯特·冯·俾斯麦、兰巴赫夫人（Frau Lenbach）、兰曹伯爵夫人（俾斯麦之女）、约翰娜·俾斯麦和俾斯麦。兰巴赫夫人和兰曹伯爵夫人之间是威廉·冯·俾斯麦



本杰明·迪斯累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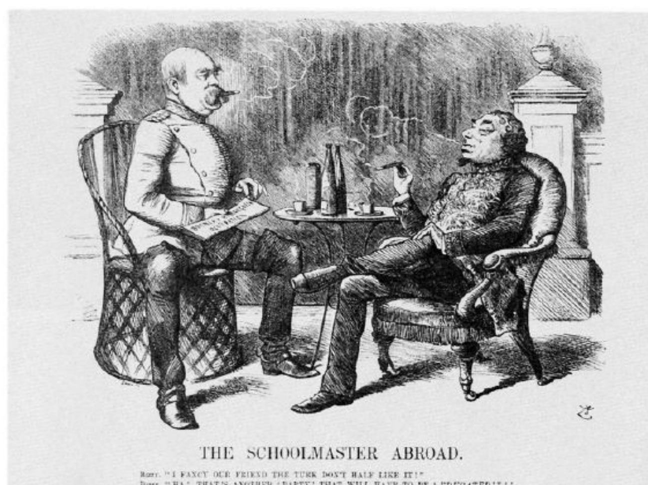
摩西·蒙特菲奥雷爵士，乔治·里奇蒙德（George Richmond）绘，1874年



柏林议会，1878年



“吞下它，鸟儿，不然就去死！”指涉**1878**年俾斯麦坚持让帝国议会通过他的反社会党人法案，不然就解散



《庞奇》杂志漫画，描绘俾斯麦和迪斯累利在柏林会议期间讨论奥地利对波黑的占领，**1878**年



海因里希·冯·莱恩多夫



约瑟夫·玛利亚·冯·拉多维茨



保罗·冯·哈茨菲尔特



里德里希·冯·荷尔斯泰因



临终的盖尔森·冯·布莱希罗德，1893年



保罗·冯·施瓦巴赫



运动迷格奥尔格·冯·布莱希罗德驾驶自己的汽车



小汉斯·冯·布莱希罗德和朋友们一起听广播，**1927**年

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的最后几封信之一，写于后者去世前三周

内政部给党卫军一级突击大队长阿道夫·艾希曼的备忘录，宣布埃德加和库尔特·冯·布莱希罗德为犹太人，因为他们的祖辈中有三人是犹太人。他们的命运交由艾希曼处置

---

1. 读者应该还记得，1876年，俾斯麦拒绝发表布吕歇尔的一些书信，即使当信中的财务内容被去除后（见第十章）。特奥多尔·冯塔纳也把布吕歇尔和俾斯麦联系起来。冯塔纳记得布吕歇尔曾向国王抱怨说，没人再愿意和他打牌。腓特烈·威廉三世回答说，人们知道他作弊。对此，布吕歇尔回应称：“‘是的，陛下，小小的作弊再好不过。’那也是俾斯麦的原则：在他看来，‘小小的作弊（比如抓阄）’总是最美好的东西”。特奥多尔·冯塔纳，《家书》（柏林，1924年），第二卷，第300页。

2. 俾斯麦遵循其他容克贵族的传统，就像一位后来的变节者对他们的尖刻描摹："'尽可能多地从国家索取，尽可能少地给国家'是他们的座右铭！他们只在纳税时显得俭朴。他们认为，昂贵的马匹、花园、狩猎、教师和女管家等的花销属于必要的家庭预算。"赫尔穆特·冯·格尔拉赫，《从右派到左派》（苏黎世，1937年），第36页［Hellmut von Gerlach，Von Rechts nach Links（Zurich，1937），p.36］。

3. 比如，1873年，公使基金扣去购买波特酒的2275塔勒和购买鱼子酱的56塔勒，并按惯例扣去175塔勒的收入税（布莱希罗德结算单，1873年4月1日，SA）。每季度购买15到20磅鱼子酱并不少见—每当有特别好的鱼子酱从圣彼得堡运抵时，布莱希罗德还常常向亲王赠送这种美味。

4. 法国媒体在普法战争期间最早提出这种指控，一家报纸报道说："通过与布莱希罗德先生……的卑劣投机……俾斯麦的贪婪让他积累了巨额财富。"这份报纸还特别谈到俾斯麦的性放纵："人们说，他在柏林有大约五十个私生子。"莫里茨·布施，《日记选》（莱比锡，1899年），第一卷，第384页［Moritz Busch，Tagebuchblätter（Leipzig，1899），I，384］。

5. 出于金融而非政治原因，在俾斯麦被罢免前几周，柏林市场大幅下跌。1890年3月9日，重要的金融周刊《股东》（Der Aktionär，第37卷，第157页）提到："上周……定期的恐慌笼罩［股票交易］……周末情况有所好转……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人的干预，特别是布莱希罗德银行。"也许值得一提的是，3月5日的《股东》刊载的头版文章评论说，埃及的财政状况大有好转—布莱希罗德早就对那里感兴趣。

6. 对熊市推波助澜的是，"与首相的关系广为人知的柏林第一大银行大量抛售"。《股东》，第37卷（1890年3月23日），第197页。在俾斯麦被罢免前几天，布莱希罗德显然就已经知道他的位置岌岌可危。

7. 即今天的霍洛沃（Chorowo）和霍洛夫科（Chorówko），现属波兰。——译注

8. 这段关系也留下一些有趣的轶闻。贝伦德兄弟中的一人对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朋友讲过这样的故事：有一次，俾斯麦询问工厂监督（他常常与这类管理人员发生争执）的薪水是多少，当被告知是1000塔勒后，俾斯麦说："那么你肯定收了贿赂。"这位朋友向奥古斯特·倍倍尔转述那个故事，用以证明俾斯麦的粗鲁。卡尔·马克思与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书信，1884年10月11日，《致倍倍尔、李卜克内西和考茨基等人的信》，第一部分（莫斯科，1933年），第361页［Briefe an A.Bebel，W.Liebknecht，K.Kautsky und Andere，Part I（Moscow，1933），p.361］。

9. 特奥多尔·冯塔纳曾评价"亲王作为造纸厂主"的矛盾之处："这实在是非常奇怪；事实上，一切与书写有关的东西，特别是所有的印刷用纸都让他难以忍受，现在他却创办了造纸厂。"《艾菲·布里斯特》（柏林，1895年），第105页［Effi Briest（Berlin，1895），p.105］。

10. 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9年7月7日，SA。俾斯麦在信的背面写了回信草

稿，内容与赫伯特同一天写给布莱希罗德的信相同（BA）。包括此事在内的一些例子表明，俾斯麦的儿子和女婿代表他写给布莱希罗德的商业信件其实是由俾斯麦本人起草或口授的。

11. 他所钦佩的迪斯累利也有这个爱好，而他讨厌的格莱斯顿则没有。1887年，他给后者发去不怀好意的留言："告诉他，当他挥动斧头砍树时，我正忙着种树。"阿诺德·奥斯卡·迈耶尔，《俾斯麦：人和政客》（斯图加特，1944年），第448页［Arnold Oskar Meyer，Bismarck.Der Mensch und der Staatsmann（Leipzig，1944），p.448］；罗伯特·布雷克，《迪斯累利》（伦敦，1966年），第410、414页［Robert Blake，Disraeli（London，1966），pp.410，414］。

12. 1882年，他特别担心自家木材的收入。他告诉财政部长阿道夫·冯·朔尔茨，自己刚刚种下的一大片花旗松濒临死亡："我的儿子们不应对此感到愤怒！别的父亲因为马匹、纸牌和女人等东西让儿子们遭受大得多的损失—所以我不应该因为森林管理上的错误而受到任何严厉指责。"《全集》，第八卷，第456页。

13. 阿尔弗雷德·瓦格茨（Alfred Vagts）强调，俾斯麦在军火业的利益可能引发不当行为：《俾斯麦的财富》，刊于《中欧史》，1968年第1期，第216—217页［"Bismarck's Fortune，"CEH（1968），I，216–217］。但他的利益是固定的，尽管后来租金价格上升。因此，与瓦格茨的观点相反，有利可图的战争带来的突然繁荣并没有使俾斯麦获益，他的其他投资反而可能因为战争爆发而遭受损失。瓦格茨没有提到俾斯麦与鲁尔区大亨们的重要关系（通过弗温克尔）。

14. 下台几周后，当着布莱希罗德的面，俾斯麦向来访的护林员抱怨说："除了舍恩豪森，我的庄园都没有给我带来任何东西—只有舍恩豪森有好土地。"感到难以置信的冯·布莱希罗德先生露出微笑，甚至亲王似乎也没太把这句话当真。《全集》，第九卷，第29页。

15. 布莱希罗德档案中一张未署名的便条提到他的养老金，便条最后表示："大人需要为3月21日到3月底的薪水退回1500马克。"俾斯麦明确批准支付。克里桑德（Chrysander）致布莱希罗德，1890年6月1日，BA。

16. 退休后和布莱希罗德去世后一个月，俾斯麦回想起他的银行家的贡献："他让我不必对如何安全和有利地投资与管理我的钱忧心忡忡，由于公务在身，我当时几乎无力独自处理这些事；他为我收取庄园和其他地方的收入，反过来还为我的日常开支提供几乎无限的信贷。他总是按时寄来账单，而且完全不需要任何修正。"《全集》，第九卷，第336页。

17. 作为奇特的心理巧合，当俾斯麦与施皮岑贝格男爵夫人谈起回购祖产时，俾斯麦突然提到自己的母亲，并留下了名言："她非常聪明，但冷静透顶。"鲁道夫·费尔豪斯编，《施皮岑贝格男爵夫人日记》（哥廷根，1960年），第218页［Rudolf Vierhaus，ed.，Das Tagebuch der Baronin Spitzemberg（Göttingen，1960），

p.218]。

18. 一年后，俾斯麦再次向国王申请税收豁免。1866年和1871年的奖赏已经变成伐尔岑和弗里德里希斯鲁的限定继承权庄园。在威廉的命令下，通常需要为此支付的3%印花税被免去。1883年，俾斯麦希望为这些庄园可观的扩大部分也免去通常需要缴纳的税款。在两位部长的建议下，国王同意了。朔尔茨和弗里德贝格致威廉，1883年4月23日，DZA：Merseburg：Geh.Civil Cabinet，Rep.89H，XXIII，12ff。

第十三章　银行业与外交界

后来，外交报告被再次讨论，似乎总是轻视它们的首长表示："它们大多只是被墨水弄脏的纸……如果有朝一日被用作历史材料，上面将找不到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我相信档案将在三十年后对公众开放—但也可能大大提前。即使报告中的确包含信息，如果不了解所涉及的人和他们的相互关系，仍然很难看懂。三十年后，谁会知道作者是何许人，他对事情的看法如何，他的个性如何影响这些事情？谁会真正熟悉他报告中提到的人？人们必须知道当戈尔恰科夫、格莱斯顿或格兰维尔发表信件上所记录的言论时，他们在想些什么……重要内容总是在私人书信和秘密交流中，有时是口头的，而这些永远不会进入档案。"

——莫里茨·布施，1871年2月22日

在昨天的《泰晤士报》副刊上，我看到俾斯麦对"报告"和"国家文件"等可能对兰克学派非常重要的材料的观点。他认为这些材料的价值微乎其微。他问道："目前的所有报告中提到多少我、格莱斯顿或梯也尔的真正政策？"显然，它们提到民族情感和真正创造历史的冲动（而非政客的政策）—得到比肯斯菲尔德勋爵（Lord Beaconsfield）和兰克的首肯—就更少了。

——格林（J.R.Green）致弗里曼

（E.A.Freeman），1878年11月20日

我在电报中告诉你，俾斯麦亲王通过他的秘密代理人布莱希罗德给我发来私人秘密消息。

——安特希尔勋爵（Lord Ampthill）

致格兰维尔勋爵，1881年11月26日

二十多年间，俾斯麦一直是欧洲举足轻重的政客。他的专横跋扈和德国的实力让他在欧洲领导人中享有独一无二的地位—事实上，后来再没有政客能超过他的任期或影响力。那些年里，外交事务中一直可以看到他的特别助手和"秘密代理人"布莱希罗德的身影—既不在他的身侧，也不在他的影子里[1]。这是此人在欧洲人眼中的形象。

就持续时间、范围和强度而言，这段关系在欧洲也独一无二。再没有哪位仆人为俾斯麦服务如此之久；没有谁私底下与他进行如此之多的坦诚交谈，无论是在柏林还是在俾斯麦的某个休养地。这三十年见证范围广泛的谈话、习惯性的盘点，以及请求、给予和拒绝恩惠。我们没有这些谈话的记录或录音带，只能从他们的通信和他们与其他显贵的谈话中找到蛛丝马迹。

两人为彼此提供各种帮助，包括从私人到公共的各种事项、官方和非官方业务、金融和外交问题。两人都扮演一系列角色：布莱希罗德是俾斯麦的银行家，还受人之托或出于热心传播信息；他也是俾斯麦与某些政客打交道时的代理人，是首相的非正式无任所大使，是他本人或德国银行界利益的代表；他有时为自己的客户谋求高位，有时为国外被迫害的犹太人请命。他请求给予自己恩惠，以便增进自己的角色或买卖：俾斯麦在适当时候的一句话可能让布莱希罗德对国内外竞争者拥有决定性的优势。在谈话或通信中，所有这些话题被不断涉及，方式可能让一个更加官僚主义的世界反感。

俾斯麦发现，这位无所不在的银行家是对他官方下属的极好补充："我习惯于通过布莱希罗德获取来自巴黎或圣彼得堡的重要政治消息，通常要比通过我自己的大使们早八天。"[2] 但布莱希罗德的服务值得称道的不仅是速度：俾斯麦学会通过自己银行家的眼睛观察世界，后者与世界上的新生力量，与罗斯柴尔德家族乃至整个竞争与合作的银行网络建立私人关系。不仅如此，他还委派布莱希罗德在国外执行特殊任务。鉴于这些任务的微妙或临时性，它们最好不通过官方渠道。欧洲人重视布莱希罗德的话，因为他与俾斯麦的特殊关系尽人皆知。

对布莱希罗德而言，这些谈话是无价的。它们赋予他地位、重要性和无所不知的光环。它们也带给他实际的好处：他由此了解那位当时举足轻重的政客的想法和计划，并相应地制订自己的计划。他能轻易接近俾斯麦，这意味着他可以同样容易地接近权力阶梯更低的部分。他的话受到重视，他在外交部或海外使馆的例行活动还经常得到帮助。他希望成为富有的幕后谋士—俾斯麦的其他下属不得不接受他的地位，有时还向他表示尊重，甚至竞相争取他的青睐。

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的关系象征着金融和外交、国内和国外事务、私人和公共问题间许多相互重叠的利益。它还暗示在俾斯麦眼中，外交过于重要，不能交给外交官。它表明银行家也需要政治意识这第二双眼睛，就像水手需要对天气的预感。这一切对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来说不言自明：他们对三十年的相互关系习以为常，但那些将世界看成互不关联部分的人对此并不太满意。俾斯麦与布莱希罗德的

关系凸显仅从外交记录再现历史的困难乃至徒劳，哪怕只是外交界的历史。这种关系也不符合某些现代史学家或理论家的观点，他们认为历史的结构泾渭分明，其中的某种因素（通常是社会经济因素）占据“首要地位”。与其反差最大的是那种曾经流行的观点，它把国际银行家描绘成恶棍和战争的幕后操纵者。但至少从布莱希罗德的例子来看，现实远没有那么耸人听闻；它展现了一个比人们设想的更加复杂、纠结、变化多端、迷人和不确定的世界。俾斯麦与布莱希罗德的特别关系要求对一个宏大体系的构建保持谨慎。就像我们在开头所说，虽然这种关系名义上总是互利的，布莱希罗德有能力施加压力并的确这样做了，有时甚至是可观的压力，但权力总在他的伟人朋友手中，天平永远偏向对俾斯麦有利的一方 [3] 。

19世纪时，外交仍然是特权者的专属领域。大多数外交官是贵族，因为人们认为只有贵族子弟拥有这项工作需要的天生优雅、与生俱来的谨慎、得体举止和老于世故；只有他们能确保立刻进入所在国家的顶层社交圈。

但让外交成为特权者专属领域的不仅是等级或地位：整个外交政策领域—德国人所谓的“大政治”（die Grosse Politik）或法国人所谓的“高级政治”（la haute politique）—被认为高于其他领域，特别是肮脏的国内政治。外交是“高级”的，因为参与者是卓越的典范，赌注是最终的战争与和平。在这个浮华而神秘的小号世界中，出入威廉街、奥塞码头（Quai d’Orsay） [1] 或唐宁街的人们觉得自己是历史剧中的伟大演员—该剧决定国家的命运。他们头戴羽帽，身着制服，保卫着国家利益这一神秘的宝藏，认为自己扮演无比重要的角色。

外交是闪耀而神秘的世界。在君主访问和正式会议的光芒之下透着神秘，那里有国家的真正企图和统治者的野心。外交不仅是偶尔的决定时刻，也是对线索的日常搜寻—线索存在于模棱两可的声明、新闻活动和经济计划、君主的话语或姿态、军备和军队动向中。光芒之下，是最多只能一知半解，需要不断为相互矛盾的要求寻找权宜之计的世界。外交官们相信，多亏他们的才能，欧洲国家才没有发生冲突；他们是世界体系的医生，如果没有他们的小调整，那个体系将病痛不断。和他们在军中的贵族同胞一样，这些人将自己描绘成国家安全的保卫者。与此同时，外交和战争仍然是贵族的职业，两者都向参与者提供荣耀的诱惑 [2] 。

外交是俾斯麦的生命。对他来说，外交政策的优先并非某种学院教条：外交事务是他的世界和激情。在外交的盾牌下，他带领普鲁士参加了三场绝缘的战争；1871年后，他意识到统一的德国很难再打一场如此没有风险的战争。他的德国由外交和战争创造，他害怕它毁于

胜利者联盟之手。他想要和平与越来越大的权力，因为国际事务并非静态系统，因为他知道在许多个世纪的失败和分裂后，他的民族愿意为了对外荣耀而原谅国内的失望。因此，对俾斯麦而言，外交是生存的根本。

外交意味着将事物看作相互联系的。在逼仄的欧洲，任何大国的任何举动都会产生上百种深远的影响—即使小国也能引起大风波。最重要的是，形势在不断改变，至少在表面上如此；新的问题和危机总是威胁着岌岌可危的权力平衡。利益和联盟发生着变化，尽可能地预测和主导这些变化是俾斯麦的目标。

外交事务也是布莱希罗德的领域。在欧洲的几乎每个国家和欧洲之外的许多国家，他同样拥有实际或潜在的利益。他同外国政府谈判，与外国银行家和辛迪加结盟或者为敌。拥有国际关系的金融家是身着便服的政客。外国政府和银行家需要他的帮助，他则需要他们的买卖。他的客户名单很长，他的利益必然和国家利益产生交集。

布莱希罗德是典型的国际银行家，既深受尊敬，又广受诟病。这些银行家是古代权贵的现代翻版—有时他们希望得到类似的尊重[3]，他们集结数以百万计的资产，花起钱来就像过去的权贵派遣自己的人马。

在投钱之前，布莱希罗德需要知道当地的状况；他的计划还要考虑到短期前景和长期战争或和平的可能。与更加有利的时候相比，战争前夕，购买俄国公债将面临更多风险。和许多成功人士一样，布莱希罗德也热衷于某种本质上务实的行为：他希望了解一切人和事，并跻身伟大的外交界。在此过程中，他无疑还获得受到许多人称赞的精明判断力，并拥有自己的整合能力，能从当下的可见事实推断出未来的可能后果，这让他有了第二双眼睛。

布莱希罗德总是向往和平，他的愿望广为人知。英国驻柏林大使曾表示：“俾斯麦对土希战争可能性的无动于衷让布莱希罗德非常不安，作为银行家，他是和平人士。”和平能带来繁荣，而战争意味着不确定。股市憎恶不确定，就像自然憎恶真空。在谈到奥地利和德国的军事预算时，布莱希罗德的朋友戈德施密特曾写道：“……我只能痛苦地哀叹……为了我们的勋章，数十亿资金被从工业和有用的生产中抽走，军国主义牺牲了人民的福祉。”我们没有布莱希罗德的类似表态，而且我们当然知道他在早年曾为战争筹款。但他无疑更看重和平，这是由他的世俗智慧和私心决定的[4]。

不同于外交史学家或精心编辑过的档案集所描绘的奥林匹斯神祇

或冷漠的象棋大师，工作日的俾斯麦务实地看到外交政策与国内政策所有方面的相互联系。正是由于他的更加务实，也许还因为他亲身参与国家的经济生活，他欣赏自己的银行家对国际事务的看法。在俾斯麦看来，经济事务是国家健康和意向的晴雨表—有时，他对该晴雨表拥有有限的权力。但他也知道，在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时，至少有时“激情比算计更有力”[5]。

俾斯麦的广泛视野反映了他身兼多种职务：他是首相和外交部长，有时也担任商务部长；英国大使将他形容为“德国的独裁者”，拥有对所有领域的权力[6]。与其他政客一样，他有时也将国内和国外领域描述成分离或可分离的，但他知道世界并不那么简单，对他和他的外交主角都是如此。外交是在明确的国内限制条件下在国外实现可能的目标。两者永远相互影响，俾斯麦还知道战争与革命紧密交织在一起：巴黎公社让他想起这条历史经验。这两个领域在经济事务中的交集更加明显。他总是认为国家应该在国内外推动商业利益，只要不损害与其竞争的更高利益。

因此，俾斯麦关心布莱希罗德的主要业务：外国贷款的发行。按照今天的术语，欧洲的稳定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先进国家向欠发达国家提供的各种贷款。即使大国也非常需要外国信贷，就像俄国和奥匈帝国不断表现的那样。比起伦敦和巴黎，柏林的资本市场非常有限，面临着想要为扩张融资的国内企业的巨大需求[7]。因此，必须按照最好的经济和政治标准明智地投资有限的资本。俾斯麦知道，将德国资本投资到国外能为德国带来权力、影响和威望，还能扩大德国的市场。另一方面，他也担心将德国资本投到国外将影响国内需求，或者让外国（特别是俄国）具有战略或政治优势。简而言之，资本流入和流出德国总是带有政治意义。布莱希罗德整天与这些问题打交道，并不断向俾斯麦报告情况。银行家们希望在某些交易中得到政府的关照，不仅出于爱国理由，也因为在遇到麻烦时他们需要政府的支持。俾斯麦也极其密切地关注着经济问题。

布莱希罗德的报告反映了任何操作的多面性。以1880年他写的一封长信为例，他在信中警告俾斯麦，英国正在购买大量普鲁士统一公债，导致价格抬得很高。比起英国投资者，德国投资者习惯于更高的利率，因此可能开始抛售所持债券，转而把钱投到国外。他用自己的古怪方式补充说：“没有办法否决目前的动向；但根据我的愚见，有一个办法可以阻止统一公债的快速上涨。”—那就是加快铁路的国有化，这需要发行新的统一公债，从而扩大此类债券的市场。“从政治角度来看，英国人的购买行为应该受到欢迎，因为它们表达了英国公众对德国政治与德国和平的信心。”尽管行文风格上有点不精确，但

信息毫不含糊。俾斯麦在信底的批示字迹模糊，似乎表示布莱希罗德的信应该转交给马伊巴赫，“寻求政治指示” 4 [8] 。我们知道，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都有其他理由加快铁路的国有化。

俾斯麦知道，外交政策的形成和影响是无数因素作用的结果。从政治生涯伊始，他就明白国内外政治的经济方面，对这些关系持有现实主义甚至霍布斯式的观点。他善于使用被后世称为“经济战”的武器。在这个词汇被发明前很久，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已经演绎过它的实质。对俾斯麦而言，战争与和平或者对立与结盟都不是黑白分明的，而是存在被假定为对立的巨大灰色区域。俾斯麦知道，经济政策和他手中的许多武器在这个区域同样有用。武器范围从向被打败的敌人索取巨额赔偿到向潜在的朋友提供贷款—布莱希罗德参与这两种情形中的重要案例。除了上述极端情形，还有征收选择性关税—通常有利于国内利益，打压国外利益—或者采取进口限制，或者实施《抵押贷款禁令》（Lombardverbot），禁止中央银行接受某种外国证券作为抵押品 5 。有时，俾斯麦假意表示，这些商务政策应该被视作纯粹的经济行为，对外交没有影响 [9] 。但从根本上说，他知道它们相当于财政领域的战争与结盟，因此非常重视专业地使用它们。

俾斯麦一直密切关注着其他国家的经济和金融状况。1879年4月，他担心奥俄开战，并向法国大使提起俄国希望从法国获取一笔信贷：“如果今年春天没有俄国贷款，和平将得到保证；如果借钱给俄国，任何事都有可能。”1882年，他感到紧张，因为“……法国拥有的黄金超过它的需要” [10] 。有时，他告诫大使们不要以为处于破产边缘的国家肯定不会生事。钱是战争的驱动力，但空空如也的钱柜也不是和平的保证。国家可能为了获利而走向战争。与此同时，外交官们关注着股市，金融家也关注着外交官们。市场根据其对政治消息的理解而波动；因此，它本身也成了政治的风向标。就像俾斯麦曾经指出的，对战争恐惧而引发的证券价格下跌常常会加剧那种恐惧 [11] 。布莱希罗德不断为俾斯麦点评政治的经济方面或者市场的政治方面。比如，以1877年8月俄土战争期间他的书信为例，他报告“股市中一个有趣的现象，即股价因为土耳其的胜利而大幅上涨。这是因为投机者们仍然相信，俄国的虚弱将让奥匈帝国置身冲突之外，从而增加和平的希望” [12] 6 。

由于大多数公使略去了这种肮脏的情报，布莱希罗德在提供和解读经济消息中的角色变得更为重要。公使们专注重要人物的意图，将经济事务交给领事们—后者没有头衔，在外交事务中不受待见。在德国外交部，高级政治和下层政治的区别被制度化，分成两个不平等的部门：政治部门和商业—法律部门，后者在威望和影响力上远远低于

前者，甚至容许吸纳（皈依基督教的）犹太人 [13] 7 。

因此，在俾斯麦的世界里，布莱希罗德是对官方渠道受欢迎的补充—当然，特别是因为他不可能被怀疑藏有自己的政治野心或者希望成为俾斯麦的对手。（对俾斯麦的其他手下而言，“任何自立门户或自作主张的尝试都会被他［俾斯麦］立刻扼杀” [14] 。）所以，俾斯麦频繁和不断地把他作为特使，作为与外国势力和政客的额外与非正式联系。政客们总是乐于拥有大量联系人，用来试探反应、传递暗示、加强威胁或减轻恐惧。有时，布莱希罗德也会被正式委派执行这些任务；大多数情况下，他是俾斯麦主要的非官方发言人，因此，所有的对话者都能轻易地否定他。这种非正式补充的便利显而易见：无论多么微妙，正式渠道总可能造成反应难以更改或限制以后的灵活性。相反，受到信任的第三方的话可以为官方交流增添砝码。布莱希罗德的重要性正在于他的“不用负责”。不消说，布莱希罗德乐于扮演这样的角色，而俾斯麦也知道此人的虚荣和自私让他成为不知疲倦的助手。

举两个例子就够了。1887年10月，当德俄关系特别紧张时，兰曹向赫伯特·俾斯麦报告说：

爸爸早就对布莱希罗德发表长篇大论，指出舒瓦洛夫[俄国驻柏林大使]自欺欺人地以为我们担心俄法联手发难，因此向我们提出不切实际的要求；我们希望避免战争，因为那会带来财政和经济问题……但我们不怕战争，我们的力量包括300万训练有素的战士。爸爸希望布莱希罗德把这一切转告舒瓦洛夫。 [15]

在此之前，荷尔斯泰因曾致信赫伯特（对布莱希罗德最为嫉妒的敌人），表示在某场危机中，英国突然变得更加配合：“布莱希罗德也是马雷特［英国驻柏林大使］的顾问，他的狡猾和对亲王性格的了解不容否定，无论人们对他有什么别的看法。” [16]

“对亲王性格的了解”也许是欧洲各国政府最垂涎的情报。政客们总是在猜测俾斯麦，因为他的外交风格依赖刻意的模棱两可—布莱希罗德可以帮助解开谜团。在秘密外交的时代，俾斯麦显得特别神秘，就连他自己的下属也被蒙在鼓里。他更喜欢不把敏感话题诉诸文字，曾经要求威廉二世焚毁他的一封来信，因为信中涉及的“事情和问题我通常不愿付诸文字，只要它们尚未真正开始发展，我只做口头讨论” [17] 。俾斯麦总是“真诚地”做出各种表态，换句话说，他总是传达部分事实。在模棱两可中经常有坦诚之光闪过—当然，他的下属或外国合作者仍然常常猜不出他的目的和政策，因为他本人并不遵循明确的道路，而是多管齐下。模棱两可或令人生畏的城府是他常用的武

器；有时，俾斯麦也会恐慌、威胁、拉拢和恳求—因为他的风格，难怪欧洲人经常把他称作斯芬克斯；人们还注意到，威廉街入口台阶的两侧守卫着一对黑色石头雕成的斯芬克斯 [18] 。

人们都知道，布莱希罗德是那个斯芬克斯的亲信和私人银行家，他因此变得大受欢迎。在柏林会议期间，当布莱希罗德为欧洲政客们举办奢华的晚宴后，迪斯累利致信维多利亚女王："布莱希罗德先生……是俾斯麦亲王的密友，每天上午都要见他。按照他自己的说法，他是唯一敢向首相说真话的人。" [19] 迪斯累利几乎肯定美化了布莱希罗德原本就夸大的话，但他抓住了布莱希罗德想要在世人面前展现的形象的实质。渐渐地，世人开始这样看待布莱希罗德，帮助他成了他所渴望成为的人。我们将看到，梯也尔、迪斯累利、利奥波德二世和历任俄国财政部长都试图利用这条特殊渠道。柏林的外交团体常常讨好他，并总是把他作为主要的线人之一 8 。

不过，布莱希罗德也是德国世界的特殊使者，特别是对于俾斯麦的大使们和外交部的正式随员而言。俾斯麦让他们也蒙在鼓里；他对他们中的许多人缺乏信任，还担心某些人是对手。他们被告知需要知道的，但仅此而已；他们同样需要猜测俾斯麦在某个时刻的特别意图。他们不像布莱希罗德那样可以长期方便地接触到俾斯麦，因此对前者趋之若鹜：哈茨菲尔特、明斯特、霍亨洛厄、拉多维茨和荷尔斯泰因—虽然他们都觉得这样做有失身份，但没有办法回避布莱希罗德。作为外交部的常任官员，阿图尔·冯·布劳尔（Arthur von Brauer）回忆说："与老布莱希罗德交谈总是令人愉快。我们不得不忽略他的犹太人举止，但他智慧而敏锐的头脑知道很多东西，他还用出色的政治意识把事物组合起来。"明斯特伯爵是俾斯麦最杰出的大使之一，先后在伦敦和巴黎任职，他与布莱希罗德保持着非常活跃和坦诚的通信，并对后者的消息深表谢意—比起微不足道的官方报告，这些消息更加权威和迅捷 [20] 。

荷尔斯泰因对布莱希罗德的角色和所谓的影响而抓狂；赫伯特对自己的父亲与布莱希罗德的亲密关系感到愤怒，这种关系正好涵盖赫伯特被安排继承父亲衣钵的那个领域。但早在赫伯特还穿开裆裤时，布莱希罗德就是他父亲的亲信了。

不过，赫伯特有最特殊的理由憎恶布莱希罗德的"肮脏干涉"，他总是认为父亲与布莱希罗德的密切关系源于后者的诱惑和假意效忠。更糟糕的是，赫伯特和荷尔斯泰因等人认为，布莱希罗德利用自己的影响力支持或打击俾斯麦的下属。（荷尔斯泰因写道："罗腾堡私下里讨厌布莱希罗德，但更多的是害怕。他认为，如果布莱希罗德对俾斯麦说他的坏话，他就毁了。昨天他还对我说：'是的，布莱希罗德是

第一流的掘墓人。’”）赫伯特和荷尔斯泰因总是抱怨布莱希罗德腐蚀见钱眼开的人，包括他们的朋友和亲属（比如兰曹）。此外，他们还怀疑布莱希罗德利用对俾斯麦的神秘控制和无限的资金打造谄媚者的网络。1887年，赫伯特表示，布莱希罗德正在散布他希望离开柏林的谣言。他致信兰曹说：“我完全相信，布莱希罗德更希望让能被他收买的人留在这里，但目前他的阴谋对他没有任何好处。”[21] 兰曹表示赞同，并向赫伯特保证，“当那头讨厌的‘布莱希’猪后天”来见俾斯麦时，他将狠狠地给其颜色看[22] 9 。

当然，外交官们与布莱希罗德的亲密关系还有另一个理由：他们大多是穷贵族，在各自所在的国家被迫过着入不敷出的生活—支出不仅超过薪水，还常常超过全部收入。重要的外交岗位仍然大致按照《哥达年鉴》（Almanach de Gotha）10 分配，但财富不再如此。1877年，当帝国议会拒绝将明斯特伯爵的薪水从3万马克提升到15万马克时，他威胁辞职。可以言之凿凿地说，甚至在19世纪初，英国的外交已经“显然是绅士的职业；很少有人能靠薪水过活”[23] 。因此，对于肩负代表重任的大部分公使而言，钱让他们一直不得安宁。许多人选择成为布莱希罗德的客户：这又是对首相的模仿。他们都对他的建议表示感激。这样一个对市场状况和欧洲形势同样了解而且能感受到两者相互作用的人，对他们特别有吸引力。显然，关系中的这个方面让他们更加坦诚：布莱希罗德的“无所不知”与他所有的客户利害攸关。

对布莱希罗德的自尊和买卖而言，上述多重角色具有无与伦比的重要性。他通过这些角色收获好处。但记录显示，他也接受一些无利可图的投资委托，而且俾斯麦政府有时无视他的请求，不愿改变立场。简而言之，尽管与政府关系密切，他还是饱尝职业上的失望，比如被国际财团拒之门外，或者利益被竞争势力侵犯。不过，偶尔的挫折以及与俾斯麦或罗斯柴尔德家族间歇性的争执让他保持警醒。他已经成为柏林最富有的银行家，拥有最显赫的联系人—他还努力保持和扩展自己的角色。

在开始讲述布莱希罗德在外交事务中的某些具体任务前，也许有必要先勾勒一下他行动的政治背景，总结他的联系人和通信所透露的东西—更多的不是外交史实，而是当时“未被说出的假设”。布莱希罗德的同时代人如何看待周遭的世界呢？

最简要地回顾政治结构就足够了[24] 。随着德国的统一，欧洲的力量平衡发生改变，柏林成了欧洲大陆最重要的首都。大国仍然是原先的五个（俄国、奥匈帝国、德国、法国和英国），意大利不断在努力，但很少达标 11 。在大国中，法国对德国永远怀恨在心，俾斯麦

最大的梦魇是法国有朝一日成为新的反德同盟的核心。俾斯麦的外交政策向欧洲保证，德国已经志得意满，因此不会惹事（但在德国境内有太多喜欢惹事的外国人）。与此同时，他为扩大德国的影响展开不断的斗争。作为欧洲最强大的国家，德国处于人们怀疑的目光之下。俾斯麦希望德国令人恐惧而不是爱戴，因为恐惧是最好的震慑。没有人想当然地相信他的仁慈或和平意图，在和平声明背后总有足够的金戈之声，提醒欧洲勿忘俾斯麦好战的过去和德国当下的强大。

俾斯麦关心权力的实质而非形式。可见的霸权或持续的扩张将促使其他国家搁置矛盾，共同应对德国的威胁。他交替利用和调解他国的矛盾，这是让其他大国依赖德国外交的方式之一。

在大国中，由于国内的动荡和对外的仇恨，法国被认为最不稳定。英国被认为是一个在近东和印度拥有重要利益的帝国，除了俾斯麦的死敌—在道德上毫不妥协的格莱斯顿曾威胁把激进原则强加给英国政治，英国的国内形势一直保持稳定。奥地利和俄国的国内体制不稳，对外利益相互冲突。人们越来越多地认识到俄国拥有巨大经济潜力，但需要大量资本才能实现。布莱希罗德希望德国提供资本。

在俾斯麦执掌外交的二十年间，具体的危机区域和敌我阵营常常改变。直到1875年，法德重开战端的危险一直笼罩着欧洲外交。1875年后，东方问题成了对和平的主要威胁。腐朽的土耳其帝国再也不能控制巴尔干臣民的民族主义愿望；这个帝国注定将分崩离析，俄国、奥地利和英格兰都希望获得丰厚遗产，至少也不能让他国得手。

在第一个阶段，俾斯麦重建三帝同盟—与其说这是对联合行动的有形承诺，不如说是在意识形态上重申保守势力的团结 12 。在第二阶段，他试图扮演“诚实的掮客”—他在1878年柏林大会上的主席身份象征这个角色。很早就有传言称，布莱希罗德曾提醒俾斯麦，不存在诚实的掮客这样的东西，而俾斯麦也发现俄国不满他的斡旋，开始反对德国。俄国扩张主义和法国复仇主义的结合对德国构成致命威胁。

1879年，俾斯麦一改自己在欧洲政治中偏好的灵活立场，与奥匈帝国结成牢固的防务联盟。威廉强烈反对疏远俄国，布莱希罗德也警告俾斯麦，“与奥匈帝国结盟无异于把我们和一具尸体捆绑起来” [25] 。俾斯麦逐渐将更多国家纳入自己的新联盟网络，并希望与法国签订盟约。他的首要目标仍然是限制奥俄在巴尔干的矛盾。随着东方出现新的冲突，俾斯麦不得不有所偏袒，而英国也选择了塞浦路斯和埃及。19世纪80年代初，在仍然寻求与法国和解的同时，他不时在殖民地问题上对英国表现出敌意。到了19世纪80年代中期，由于德国已经俨然是奥地利的保护者，俄法联盟的可能性变得更大。最终，他的外

交越来越多地陷入国内难题中。面对突然登基的鲁莽而年轻的威廉二世，年事渐高的首相采取了各种即兴政策，但似乎都与国内外的政治力量对不上调。甚至布莱希罗德也不认同俾斯麦违背原则和自身利益的反俄政策，叹息着回忆起主人似乎是真正统治者的日子。

历史学家的事后观点很少能真正反映出前人不确定的预见。布莱希罗德属于这样的人，他们的成功取决于对未来的正确评估；他的朋友和客户们在来信中特别坦诚，从他的书信中—数以千计的信此前未被研究过—我们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重建他所在世界的环境、政治状况和判断风格。这些信为那代人的主张和价值观提供新的信息。

欧洲最重要的外交官和政客如此频繁和坦诚地给布莱希罗德写信，这个事实暗示他们的某种观点：尽管高层被隐秘笼罩（在某些方面正因为如此），世界仍被认为是完全可知的。政治被认为掌握在相对少数人手中—因此，关于这少数人及其期望、健康和计划的消息变得宝贵。甚至同盟关系也被认为不可靠，因为就像俾斯麦曾经对奥多·罗素勋爵说的，同盟“有时依赖个人的生命”[26]。显然，这些书信反映了政客的个人恩怨所扮演的角色。虽然俾斯麦被盛赞为“务实的政客”，但他让自己的反感和仇恨超越国界，对戈尔恰科夫（Gorchacov）[13] 和格莱斯顿的反感几乎决定他的政策。

当时的人知道国际政治不可预测。从普法战争结束到19世纪90年代出现敌对集团间的和平岁月里，这些书信描绘了当时的动荡与紧张。对观察者来说，欧洲永远无法确保长久的和平。战争的阴云先后笼罩着西欧和东欧，只要一有危机，人们就开始担心战争。后人对那个时代的概括也许会让布莱希罗德的通信者们吃惊：“人们忙着赚钱，没时间考虑战争……他们开始相信和平与安全是‘常态’，其他的一切只是意外和反常。”[27] 相反，这些人认为自己注定将在战争的阴云下追求财富。某处爆发战争的威胁总是伴随着当时的人，但比起后来，战争的可能并不那么令人恐怖—既因为战争的性质，也因为威胁无时不在。

在那个各国间关系非常紧张但还算安稳的世界，对线索的寻找从未停止。由于人们普遍相信，每个人都喜欢威胁其他所有人—这是所谓的国际无政府主义的基本规则，从道德和政治上说，任何选择都是开放的，尽管事实上很可能并非如此—每个举动都值得仔细玩味。人们永远不能放松。就像1883年法国外交部长在写给布莱希罗德的信中所说的：“我和你一样认为目前欧洲的和平没有受到威胁；但不可见的力量总是在人类事务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不绝对相信现在是明智之举。”一年后，明斯特伯爵抱怨说，即使天边万里无云，突降的暴风雨仍能带来致命的威胁[28]。俾斯麦乐于提醒布莱希罗德等人：有时

战争会在最意想不到的时候发生；他喜欢举1870年的例子—也许有点口是心非。

极端的变化无常有时会凝结成特别的梦魇，比如当一系列负责的英国人害怕俄国进军印度，或者像迪斯累利和圣瓦里耶这样的重要政治家担心德国吞并荷兰时 [29] 。如果不是对外交官如何做出反应和决定提供了某些线索，我们可以忽视恐惧的突然升级和固化，就像大多数历史学家那样。反复出现的恐惧帮助描绘当时的“气候”：阳光总被认为是暂时的反常，每次真正的暴风雨背后是几十次错误的预报。换一种比喻：人们认为，决定国际政治的是人而非盲目的力量，上述纷繁迷离的景象似乎印证这种假设。人们很少关心历史学家所谓的根本状况，这种对事物表象的执迷—也许人们永远无法摆脱它—是造成习惯性（也许并不让人反感）紧张状态的原因之一。

这些专业人士对祖国和自己的利益同样关心，他们的坦诚书信的不寻常之处在于对政治的深层次或“根本”原因的恐惧和集体忽视。这些书信反映了国际秩序的脆弱，反映了人们普遍担心国家会像捍卫某些更加有形的利益那样坚决捍卫自己的威望和地位，总是认为失败或外交挫折可能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俾斯麦言辞犀利地警告不要实行威望政治，不要为成功的表象付出高昂代价，他认为大国不需要如此故作姿态。不过，大国很少这样做，尽管发表了上述言论，但俾斯麦也知道威望是权力的元素之一，因此需要被特别保护。明斯特伯爵曾致信布莱希罗德：“在这个时代，所有人都想变得强硬（schneidig）。我讨厌这个词，强硬只是对野蛮和力量的混淆。” [30]

银行家和外交家谈论和害怕战争，总是向往和平。他们夸大了自己面临的危险吗？布莱希罗德的通信似乎暗示这点，信中同样充斥着从未发生的战争。但战争一直与欧洲为伴，没有谁能保证这代人可以逃过共同的灾难。无处不在的恐惧可能还有实际作用：它也许产生了抵消战争威胁的力量。

恐惧的作用可能还体现在另一个方面：它让外交官们确信自己有价值。对这个职业来说，危险的幻觉可能相当于寻求冒险。另一个理由也许是：在民族主义盛行的时代，对战争的恐惧可以被用来对付国内的骚动。布莱希罗德的通信者属于特权精英，他们都含蓄地（也有人明确地）表达对国内敌人、虚无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的担忧。俾斯麦是编造外国威胁的大师—但在专业人士圈子里，通过夸大外国威胁来抑制国内激进主义的民族主义煽动者并不受到同情。他们无疑都憎恶民主，更别说社会主义了。但他们似乎认为，与战争或沙文主义相比，和平更有助于带来繁荣和抑制革命。

此外，这些书信中很少流露出对所谓的社会帝国主义冲动的认识，更别说纵容了。与布莱希罗德同时代的德国人的世界以欧洲为中心，新的殖民主义以及对非洲和亚洲的瓜分只是边缘。如果按照近来的说法，帝国主义在1890年前就在德国精英中成为焦点，那么当时的主角们很少意识到这点—否则在与自己银行家的亲密通信中，他们一定会吐露心声。事实上，布莱希罗德卷入萨摩亚（Samoa）和刚果（Congo）的殖民地事务，并参与对奥斯曼帝国和埃及财政的监督。19世纪80年代末，他又开始对墨西哥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前景产生兴趣。但不能认为在19世纪70和80年代，布莱希罗德的同时代人特别关心帝国的诱惑力—除非他们对彼此隐瞒。相反，他们的信中只是顺带提到在非洲、南太平洋和印度支那的真正帝国竞赛。他们以欧洲为中心—也许到了过分的地步。

法国是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投入最多和最持久兴趣的国家。俾斯麦生于滑铁卢战役打响的那年，记得法国军队和法国革命理念曾经引发的混乱；无论是1870年的战败、巴黎公社抑或共和国的不稳定都没有让俾斯麦忘记那个“伟大国家”的力量和威胁。他非常了解法国，在那里度过了人生中某些最幸福的时光。他喜欢用法语交谈，展现出像他的德语那样的独特灵活性。对布莱希罗德来说，法国是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的故乡，该家族帮助自己父亲的公司声名鹊起。与巴黎的联系是他最重要的海外关系。他同样非常了解法国，与法国外交官和政客关系特别亲密。

对俾斯麦来说，比起曾经的法兰西帝国，战败、分裂和怀恨在心的法国是个麻烦得多的邻居。一切确定性都消失了：梯也尔和他的保守共和国能维持多久？他会被君主复辟取代吗？法国会陷入无法预计的混乱、雅各宾派主义和新的军事独裁吗？哪种统治最有能力统一这个国家并在欧洲找到盟友，从而把复仇欲望（俾斯麦对此深信不疑）转变成务实态度？

多年来，俾斯麦一直关注着法国，特别是因为他的主要下属（司令官曼陀菲尔将军和德国大使阿尼姆伯爵）自作主张，执行与他相反的政策。俾斯麦把梯也尔看作德国所能期待的最佳人选，因为此人有足够的力量在规定时间里还清战争赔款，但又不足以推行复仇主义政策。正是这种想象中的复仇危险让俾斯麦考虑或至少威胁采取先发制人的行动。他对法国的担忧持续到1877年，直到他对温和共和国的希望成为现实和东方的新危险转移他的注意力。此后的若干年里，他试图与法国签订盟约，但在统治的最后三年重新变得好战。

布莱希罗德同样被法国事务深深吸引。与俾斯麦的密切关系影响了他与罗斯柴尔德家族的关系。他们仍然重视与他的关系，但反感他

们的代理人转向普鲁士主义，反感他对一位令法国人恐惧和憎恶的暴君卑躬屈膝。

对布莱希罗德来说，战争赔款是他的金融和政治成功的试金石。1871年2月，他前往凡尔赛，来到俾斯麦的身边，并希望以这种荣耀为跳板通向下一个有利可图的任务：收取巨额赔款。欧洲从未有过如此复杂的金融交易，政治影响让它变得更加复杂。简而言之，法国越快付清赔款，德军就会越早结束对法国领土的占领。大卫·兰德斯关于赔款的论文权威地描绘了这个史无前例的事件的复杂和相关的阴谋[31]。

兰德斯指出，赔款的支付实际上包含两个问题：法国人如何筹钱以及如何“把这笔钱交给德国人，但不打破国际收支平衡……？”德国人规定可以接受的钱和票据（金条和大银行的支票）。第一笔10亿赔款将在梯也尔政府打败巴黎公社和回到巴黎后的一个月内付清。法国政府必须决定如何筹钱（它选择以资本课税或税收为抵押寻求连续贷款），如何转账，如何在短短一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它不得不依靠历史悠久的欧洲私人银行。这些银行开始相互竞争，为了争夺一席之地，它们陷入最为混乱的阴谋和对抗，一切都在不择手段的气氛中和无情的最后期限面前展开。布莱希罗德希望，与俾斯麦和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的关系能让他拥有决定性的优势；但其他人试图将其排挤在外，包括他长期的合作者，贴现公司的阿道夫·冯·汉泽曼。与银行家的狂热竞争相对应的是两国政府的谈判，由于德国人众说纷纭（曼陀菲尔和阿尼姆都自行展开谈判），谈判变得更加复杂。尽管布莱希罗德提出请求，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还是把首批贷款分配给全欧洲，他只获得很小的份额。让布莱希罗德满意的是，法国人交给德国占领军当局的德国银行支票大部分由布莱希罗德承兑—这反映出他的地位，并带来一小笔（比起早前的预期）收益[32]。

在第一轮赔款期间，布莱希罗德的眼疾大大加剧，不得不暂时让表弟和合伙人尤里乌斯·施瓦巴赫主管此事，后者比他本人更加强硬和直率。不过，施瓦巴赫事无巨细都向布莱希罗德做了请示。幸运的是，他在1871年夏天的来信完整留存下来。

仿佛银行家之间的对立和钩心斗角还不够让布莱希罗德烦恼—施瓦巴赫安慰说，他的病完全是“神经性质的”—他还被卷入德国官场的贪婪。俾斯麦从不信任自己的下属，对军人插手政治更不放心。法国的德国占领军司令是埃德温·冯·曼陀菲尔，此人在19世纪60年代就反对过俾斯麦的政策。法方派到曼陀菲尔那里的全权代表是圣瓦里耶伯爵，1871年春天和夏天，他们都待在南锡，两人的接触流露出一定程度的相互尊敬和个人温情，这在19世纪的胜利者和失败者之间就非常

罕见，在我们的时代更是闻所未闻。他们都是贵族，都极其老派，可能都担心德国人的严厉会让“恶徒”（canaille）的革命力量死灰复燃（巴黎公社刚刚被镇压）[33]。曼陀菲尔主张对法国人采取怀柔政策，并直接向威廉和俾斯麦提出这点。1871年7月，在法国付清第一笔分期赔款后，他要求马上从三个被占省份撤军。

在干涉俾斯麦势力范围的同时，曼陀菲尔还做了另一件冒险的事—鉴于他的偏见，此事令人惊讶。他发电报给布莱希罗德，要求后者来贡比涅（Compiègne）商讨“一件非常重要的金融事务”。布莱希罗德仍然因病在温泉疗养，于是派遣自己信任的助手莱曼前往。布莱希罗德猜测，曼陀菲尔希望得到关于法国付款方式的专业建议。事实上，他要求布莱希罗德把1000万塔勒拿去投资，这笔钱是他从法国支付的占领军费用中省下来的。保密事出有因：占领军费用应该用于实际支出，而不是巨额赔款的一部分。俾斯麦明白占领的肮脏性质，早在1870年12月，他就“把占领军比作树上的毛虫，啃遍了整棵树”[34]。

曼陀菲尔的要求让莱曼、施瓦巴赫和布莱希罗德吃惊。三人当时的通信留存下来，大多使用暗语（可能是施瓦巴赫临时想出的），“帝国”（Der Reiche）是俾斯麦，“异教徒”（der goi）是曼陀菲尔—这个词既带有贬义，又没有特指。布莱希罗德向俾斯麦通报了这次召见。等他发现曼陀菲尔试图向俾斯麦隐瞒该交易时，为时已晚。二十年后，在向布莱希罗德索取一大笔捐助时，施托什将军告诉他，那笔交易的目的正是为了绕开“内阁账户”的中介[35]。布莱希罗德的老朋友科伊德尔仍然与俾斯麦的手下非常亲近，他同样声称自己参与安排曼陀菲尔的征召。“我很高兴能把这件事交到你手中，特别是考虑到之前发生的阴谋，因为我确信王国政府再也找不出哪家银行能提供更加宝贵和无私的服务。”[36]尽管有科伊德尔的来信，布莱希罗德仍然担心自己犯了大疏漏，让俾斯麦知道曼陀菲尔有意为军队设立小金库。他请求俾斯麦“不要告诉曼陀菲尔将军，我擅自向您通报这些情况”。俾斯麦没有回复，这让布莱希罗德更加焦虑。十天后，布莱希罗德又给俾斯麦写信，“担心我那不起眼消息的命运”，并报告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关于法国下一笔赔款提出的新建议。几天后，布莱希罗德收到简短的回信，表示来信已收到，但没有保证将布莱希罗德的信息保密；俾斯麦还拒绝罗斯柴尔德提出的用法国公债支付赔款的建议，并轻描淡写地把类似的建议此前已被拒绝作为理由：“我们没有理由与人方便。”（Zu Gefälligkeiten haben wir keine Ursache.）[37]

布莱希罗德觉得整件事令人尴尬，但施瓦巴赫向他保证，俾斯麦

对其没有恶意，事实上还希望他尽快造访伐尔岑。不过，此事是俾斯麦的下属们不得不在秘密和不确定氛围中工作的早期例证。在这件事中，布莱希罗德只是提心吊胆地过了些日子，而曼陀菲尔的小金库很可能落入了某个公共战争基金。记录中再也没有提到这笔钱。

回到赔款：法国人准时完成第一笔支付，而且出奇地顺利。这要归功于人们对法国信用的信心和国际银行财团的高效运作。俾斯麦对这次大获成功印象深刻，但也有点担心。不过，赔款问题又拖了两年，经过无数官方和非官方谈判。（下一次的重大赔款是一战后德国的赔偿，如果不是十二年后德国违约，可能会拖上六十年。）对银行家来说，赔款过程的每个阶段都牵涉数以百万计的金钱，包括出售公债、存入收取的钱、资金转账和收取佣金。对这两个国家来说，赔偿牵涉关系的正常化，对法国来说还牵涉驱走“德国毛虫”。

1871年法国付清第一笔赔款后，曼陀菲尔与俾斯麦的分歧马上变得尖锐起来。前者与法国财政部长举行谈判，并直接向威廉提出建议，这惹恼了俾斯麦。曼陀菲尔对圣瓦里耶吐露心声，认为俾斯麦的怒火源于他对曼陀菲尔可能取代自己的恐惧，也源于他不愿结束紧张局面，因为他通过“经常合作的亨克尔·冯·多内斯马克伯爵和银行家布莱希罗德等人”参与某些股票交易运作[38]。当然，俾斯麦也曾谴责阿尼姆有类似行径。令人称奇的是，对立的德国领导人常常觉得他们反对的政策背后存在某种肮脏的投机。如果不考虑其他原因，这些怀疑暗示人们始终没有忘记从股市牟利，但仍然耻于这些想法，很乐意把它们投射到对手身上：俾斯麦在他的法国政策中没有物质利益。

在曼陀菲尔给圣瓦里耶写这封密信的第二天，俾斯麦在与法国驻柏林代办德·加布里亚克（M.de Gabriac）初次见面时就狠狠地斥责了后者。俾斯麦对法国人与曼陀菲尔的关系表示愤怒，指责法国人阴谋报复（当时还是1871年8月！），只愿意支付20亿，“当剩下的30亿在1874年到期时，你们将对我们开战”。俾斯麦展现了跋扈而直率的自我。加布里亚克指出，俾斯麦喜欢气势汹汹地冤枉别人，以便为自己不怀好意的计划寻找借口[39]。当时，法国驻柏林的代表们担心，即使法国支付了4999999999法郎，在付清最后一个法郎前，没有一名德国士兵会离开法国。德国人究竟想要金币还是一磅肉—或者像某些法国人所担心的，两者都想要呢[40]？

在1871年8月末的一次此类危机中，俾斯麦让布莱希罗德充当他的“秘密代理人”，威慑反对梯也尔的法国人。与俾斯麦和威廉同在巴德加斯泰因的科伊德尔致信布莱希罗德，谈到来自法国的“令人不安”的消息，以及复仇主义者和反梯也尔骚动。

我请您让您在巴黎的朋友们不要怀疑，我们认为形势非常严峻；如果新政府不能像现政府这样令我们有信心，占领军的数量将马上增加。如果对方把此举视为敌意，那么我们认为应该先发制人，发动进攻阻止这种苗头。对我们来说，如果对方不愿遵循和平道路，重开战端的想法很正常，而且一切都做好了准备。

通过对巴黎“有影响人物的暗示”，布莱希罗德也许可以避免那里做出不利的决定：“也许我们这里把情况看得太悲观了。”[41] 科伊德尔设法保证让布莱希罗德和施瓦巴赫收到这些悲观的消息，好让他们向巴黎的罗斯柴尔德家族施压—后者对此感到厌恶。在执行俾斯麦的委托时，布莱希罗德总是更加高调，而施瓦巴赫则更加谨慎。但俾斯麦授意的游说很少考虑到缓和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与布莱希罗德之间已经相当紧张的关系。罗斯柴尔德家族一度既不回信，也不与这家柏林银行展开日常业务。有一次，施瓦巴赫甚至承认他“担心”这些信惹恼罗斯柴尔德家族。他想要的是他们的生意：“你知道，否则我对这类事毫无兴趣。”[42] 与布莱希罗德不同，施瓦巴赫并不觊觎政治角色。就像这个例子所显示的，政治角色既可能帮助也可能损害生意。

从1871年到1873年，布莱希罗德扮演多重角色，常常相互矛盾。在与赔款问题相关的所有技术事项上，他是俾斯麦的顾问。在俾斯麦的要求下，他与法国人举行间断性的非官方谈判。他还试图保持与罗斯柴尔德家族的特殊关系，并实现自己最大的目标，即在负责最终赔款支付的任何国际财团中担任德方的首脑。他经常请求俾斯麦采取更加怀柔的政策—这不仅有利于和平和财政健康，也符合布莱希罗德本人的利益。他还常常请求法国公众（特别是罗斯柴尔德家族）更加配合，因为“毫无疑问，只有当最后的德国军队离开法国土地时，法国的繁荣才会开始……只有当政府停止赔款时，仇恨的刺痛才会变得可以忍受”。或者按照他更乐观的说法：只有当赔款问题解决和德国撤兵后，“两个国家才能结盟”[43] 。梯也尔也认为，“我们的土地有德军存在就像伤口上有异物”[44] 。

布莱希罗德的角色取决于他同时与俾斯麦和罗斯柴尔德保持着关系。不过，他也因为这种角色而付出代价，像所有的中间人那样经历挫折。有时，双方都对他不满。罗斯柴尔德家族接受他的信息（但常常向他隐瞒消息），和他一起对敌人和干涉者的诡计表示愤怒，但仍然遵循自己的路线。所有人都为自己考虑，巨大的金额和如何执行这笔庞大交易的不确定性吊起所有人的胃口和怀疑。

1871年10月，法国财政部长奥古斯特·普耶—凯尔蒂耶（Auguste Pouyer-Quertier）来到柏林，俾斯麦把他引荐给布莱希罗德。两人讨论下一笔支付的方式，后续谈判转至巴黎，由布莱希罗德信任的下属

伊莫尔曼（Imelmann）负责。法国人担心找不到可接受的支付工具，普耶—凯尔蒂耶建议布莱希罗德银行接受2亿法郎的银行支票，只要德国政府认定支票是有效的支付方式[45]。布莱希罗德试图让俾斯麦对该方案感兴趣，但俾斯麦厌倦了他的游说。1872年1月，俾斯麦写信给他，表示他的提议不够清晰，而且“除非法国政府提出与我们的谈判有关的官方动议……我才会开始考虑这些提议”[46]。

这正是布莱希罗德敦促巴黎的罗斯柴尔德家族去争取的，他希望新的法国驻柏林大使也能提供支持。梯也尔选择德·贡托—比隆子爵（Vicomte de Gontaut-Biron）担任此职—此人是新共和国所能找到的一位蓝血保守贵族，虽然他没什么外交经验，对德国事务也缺乏了解。俾斯麦对他的缺乏经验颇有微词，但威廉回应说，贡托—比隆的“古老高贵出身”要重要得多。布莱希罗德立即请求罗斯柴尔德家族让贡托—比隆来见自己，“因为也许我能提供柏林其他人无法提供的帮助”[47]。两人开始密切合作，贡托—比隆把布莱希罗德视作俾斯麦的秘密代言人；他设法维持这种关系，特别是因为1872年初俾斯麦尽可能地不见人。贡托—比隆对梯也尔报告说，俾斯麦更愿意使用中间人。法国人也逐渐意识到，俾斯麦很少相信自己的官方下属，他和阿尼姆开始互相憎恶—这种仇恨也加深了他们本质上的差异。在写给梯也尔的首批报告中，贡托—比隆表示，“布莱施罗德”（Bleischröder，他在两人的所有通信中都用这种拼法）是“一位非常富有的银行家，与俾斯麦非常亲密，为后者打理生意”。他还提出一个在随后的二十年间将让外国代表们犯难的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相信布莱希罗德？他的回答是：对布莱希罗德的信任应该“适度，但他的游说和沟通肯定为俾斯麦所了解并得到批准，因此值得特别注意”。梯也尔要求他听取布莱希罗德的观点，“他被认为比其他所有人更受普鲁士信任，从他那里可以得到启发我们的有用线索”[48]。梯也尔还屡屡更进一步，要求贡托—比隆向布莱希罗德提出具体建议，事实上把他作为所有金融事宜上的主要对话者。

1872年3月末，刚刚与俾斯麦见过面的布莱希罗德重申希望法国人就支付方式提出新的动议，并表示作为交换，德国人手中的法国战俘将很快被释放[49]。4月，当法国人提出最初动议后，刚刚见过“我的朋友”的布莱希罗德提醒贡托—比隆和罗斯柴尔德家族，柏林“并不完全认同T先生的立场”，即梯也尔的军事准备和在圣彼得堡的提议。“我希望您……利用对T的影响，说服他放弃刚刚选择的方式，更加配合我国政府的想法。请您在看完信后立即销毁。”—但罗斯柴尔德家族没有从命，尽管他们几乎不在乎信上的任何内容[50]。

当布莱希罗德自愿充当喉舌，传达俾斯麦的不满时，阿尼姆伯爵

在一个德国财团的支持下自行与法国人展开谈判，布莱希罗德和罗斯柴尔德家族面临被冷落的危险。这完全出乎布莱希罗德的意料：5月18日，他向巴黎保证，秋天之前不会做出任何决定；5月19日，他明显带着绝望向刚刚开始在伐尔岑休假的俾斯麦求助，告诉他阿尼姆正在与法国人谈判，身边是亨克尔·冯·多内斯马克和一群反对布莱希罗德的银行家。（亨克尔得到威廉的支持，这被认为将让俾斯麦与他为敌，因为当时国王和首相关系紧张。）布莱希罗德报告说，亨克尔率领的财团——

把我排除在外！在这项庞大的金融运作开始时，我非常荣幸地得到阁下的召唤，但现在伯爵得到强有力的支持，严重威胁到我的地位；我将此事告知阁下，以免今后被您埋怨："如果你早点告诉我，我就会让亨克尔伯爵知道，在这个金融问题上，他应该与你合作！"[51]

俾斯麦的回信没有留存，很可能不置可否。只要方便，俾斯麦就会设法相助。但当时的情况过于混乱，他可能不愿意为自己的私人银行家做得太过分。他的文书洛塔尔·布赫尔一直向布莱希罗德通报情况，当布莱希罗德继续不断恳求俾斯麦时，布赫尔终于斥责前者，表示只有他胆敢打扰首相的休假[52]。

1872年6月末，法国和德国签署新的协议，协调法方的赔款支付和德方的撤军计划。7月初，布莱希罗德向俾斯麦抱怨说，汉泽曼已经在巴黎待了十天，并在阿尼姆的帮助下成为新贷款的德方代理人。布莱希罗德准备忽略整件事，但表示"最后的10亿赔款和将持续到1875年的占领及其开支令梯也尔忧心忡忡。他担心议会的强烈反对—无论是真实的还是吓唬人……"布莱希罗德说，他无意把俾斯麦的钱投入法国公债—当然，存在投资的可能性本身表明，尽管俾斯麦不时叫嚣"世世代代的敌人"，他仍然和之前一样信任法国的经济实力，希望在投资时不以意识形态为根据[53]。

布莱希罗德的烦恼没有持续多久，不到一周后，他就在俾斯麦的关照下前往巴黎。他与梯也尔多次会面，但继续抱怨阿尼姆的小团体把一切据为己有："从金融角度来看，此行无甚收获。"失望中的布莱希罗德至少加深了俾斯麦对阿尼姆的怀疑。他报告说，梯也尔担心自己的政治前途，因为法国人认为新协议比和约更糟糕。他提醒俾斯麦，"梯也尔下台后，局势将恶化……似乎应该保住此人"。这条明智的建议同样在与阿尼姆对着干[14]。他还表示，凡尔赛的面貌比1871年时"无聊得多"；他仍然怀念当时飘飘然的气氛[54]。

他的巴黎之行远非徒劳。他似乎架空了阿尼姆的小团体，与罗斯

柴尔德家族达成协议，由他的银行担任一部分法国贷款的德方代表。不过，与罗斯柴尔德家族的关系仍然紧张，而且维系的代价高昂。比如，在日常业务中，罗斯柴尔德家族要求对大额短期存款采用通常的利率—当柏林资金充足时，布莱希罗德发现很难赚得这么高的利息。罗斯柴尔德家族似乎曾威胁彻底退出合作，布莱希罗德马上谦恭地回应说，为了保持与他最尊敬的巴黎朋友们的关系，他会竭尽所能并承担各种牺牲。失去这种关系将让布莱希罗德难堪不已，而罗斯柴尔德家族（和俾斯麦一样）喜欢提醒客户注意自己的从属地位。无论如何，在最后一轮赔款中，布莱希罗德扮演核心角色并获得丰厚回报。

法国的恢复势头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包括布莱希罗德。经过惨败和内战，经过艰难的和约和支付沉重的占领成本后，法国以惊人的速度重建了自己的军队和经济。1872年10月，布莱希罗德向俾斯麦保证，法国将无法像梯也尔预计的那样在1873年底前付清全部赔款[55]。1872—1873年冬天，布莱希罗德仍然习惯于传达俾斯麦不时的挑衅，他还威胁（然后安慰）贡托—比隆，俾斯麦可能接受军方的请求，不在原先约定的日期撤出贝尔福[56]。但第二期法国贷款取得巨大成功，国际财团随即顺利地把法郎兑换成德国人愿意接受的金条和债券。1873年9月，法国人付清最后一个苏（sou，当时法国的一种铜币），最后一名德军士兵也终于从法国土地上撤离—比计划早了十八个月。梯也尔有资格得到国家的感谢。1873年5月，当他的政策确定将取得成功时，君主立宪派把他赶下台。俾斯麦一直反对的君主复辟似乎近在眼前。法国仍然让人非常担心。

俾斯麦还怀疑新的法国统治者与他在国内的天主教敌人合谋。反过来，法国人也从来无法确定俾斯麦不会寻求预防性的战争，就像他的某些军队领袖所希望的。1875年4月，当俾斯麦禁止向法国出口马匹后，危机爆发。德国报纸称“战争近在眼前”，法国人也带着半真半假的担忧向欧洲其他国家求助。但俾斯麦做了让步，战争的威胁烟消云散。他的动机仍不清楚。也许他想为与法国结盟消除误会[15]。6月初，赫伯特再次向布莱希罗德保证，目前他的父亲看不到“和平有任何危险”[57]。当年年底，布莱希罗德的老朋友戈德施密特从维也纳来信说：“除了疯子，谁希望看到世界陷入战火？……但还是有蠢人相信俾斯麦将重新与法国开战，以便向法国人索取数十亿钱财。”[58]多年来，法国人一直对德国人的意图忧心忡忡；1877年5月，当俾斯麦通过布莱希罗德在巴黎的一位可靠的代理人得知，尽管法国的经济恢复迅猛，“对德国的恐惧仍然超出一切想象！如果德军沿着孚日山脉（Vosges）向巴黎进发，这看上去将是世界上最自然的事”[59]，他一定相当满意。

俾斯麦维持着这种没有根据的恐惧，但随着1877年法国建立温和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他自己的恐惧消失了。在新的欧洲格局中—东方问题和加快步伐的帝国主义成了主导—他寻求与法国结盟。为了转移法国的不满，俾斯麦试图为其寻求殖民领域的“补偿”，支持法国在罗马尼亚和近东的政策，并让德国认可其在拉丁民族中的“卓越性”，理由是法国具有更高的文明程度和“融入更多日耳曼血统”[60]。当时，他甚至对法国大使表达吞并阿尔萨斯—洛林的遗憾，表示那是迫于军方的压力。俾斯麦指责他人的能力只有他灵活而又不断自我美化的记忆堪能匹敌。他希望与法国实现真正的谅解，为此不惜牺牲其他大国的次要利益。他对法国大使表示：“我希望你们原谅色当，就像你们曾经原谅滑铁卢。”[61]但法国人如何能原谅德国人无法忘记的东西呢？

对于这个新的阶段，更换大使显得很有必要，这对布莱希罗德来说是重大利好。共和政府召回贡托—比隆，俾斯麦已经开始讨厌他，因为他被认为要对迫在眉睫的战争危机负责，而且和奥古斯塔皇后关系密切。圣瓦里耶伯爵成了他的继任者—此人同样具有无可挑剔的血统和保守观点，但对德国事务熟悉得多。我们已经提到他成功地与德国占领军司令曼陀菲尔建立亲密关系。圣瓦里耶是理想的选择，他年过四十，是个英俊的单身汉，德语流利，作为爱国者的他认为复仇没有前途。在与布莱希罗德交往的外交官或政客中，圣瓦里耶可能是关系最亲密和最真诚的一个。两人经常见面，并持续合作。作为老派人物，圣瓦里耶觉得回报布莱希罗德的热心和感情很容易。他写给布莱希罗德的信体现真正的友谊，以及对布莱希罗德健康和福祉的真正关心，很少有人表现得这样。

圣瓦里耶抵达柏林几周后，布莱希罗德安排他前往弗里德里希斯鲁拜访俾斯麦[62]。这次长时间和不寻常的拜访是俾斯麦与圣瓦里耶亲密关系的开始。欧洲的麻烦来自东部；柏林会议后，俾斯麦不得不警惕俄国的愤恨；1879年4月，为了摸清俄奥紧张关系不断加剧时德国的政策，圣瓦里耶在一周内与布莱希罗德多次见面[63]。1880年后，俾斯麦的眼中钉格莱斯顿再次上台。这是改善法德关系的良机，特别是如果可以让法国把注意力转向殖民冒险（如突尼斯），或者让它和英国争夺埃及。圣瓦里耶明白俾斯麦的意图，在帝国戏剧性的“第二次奠基”时，他恰好在柏林。他认识到，德国的国内形势和国际形势一样变幻莫测，而且同样重要。他给法国外交部写了关于德国国内政治的透彻报告，其中只有几份被收入后来出版的《法国外交档案》；不过，它们在这里都派上了用场。

布莱希罗德在这些报告中扮演突出的角色。他被看作俾斯麦的权

威代言人，甚至比德国官场更加重要，因为俾斯麦被认为对布莱希罗德特别坦诚。布莱希罗德还一再被视为俄国财政和某些金融细节方面的专家，比如罗斯柴尔德在埃及的贷款和罗马尼亚事件背后的主要推手。

圣瓦里耶从一开始就发现，他在柏林的任期既愉快又危险。他与柏林的关系非常好，但随着法国政府越来越左倾，他在巴黎的庇护人瓦丁顿已不见踪影。他的保守观点成了不合时宜。早在1879年6月，俾斯麦就敦促圣瓦里耶为报效祖国而留任，不要顾及国内的激进浪潮；俾斯麦向他保证，自己永远不会接受一位激进的大使[64]。圣瓦里耶也多次向布莱希罗德求助：如果俾斯麦只对巴黎的新政府说恰当的话，圣瓦里耶就会被允许留在柏林。布莱希罗德动员赫伯特乃至整个德国官场，而俾斯麦也终于同意发挥自己的影响，因为就像他告诉奥多·罗素勋爵的，圣瓦里耶“是有史以来最好的法国驻柏林大使”[65]。

圣瓦里耶暂时获救—足以有时间回报布莱希罗德的恩惠。1881年7月，为了表彰其对法国战俘的帮助，布莱希罗德被授予司令官级法国荣誉军团勋章；对于十年前曾参与让法国背上巨额赔款的人来说，这是很不寻常的荣誉。恶俗的巴黎媒体叫嚣该荣誉被授予给“德国的犹太吸血鬼布莱希罗德”，并嘲笑说俾斯麦著名的看门狗“苏丹”（Sultan）将是下一个获勋者。霍亨洛厄亲王向俾斯麦报告了这些抗议[66]。

几个月后，随着曾经的激进共和派（现在是负责的政客）甘必大上台，圣瓦里耶的命运无可挽回。他的位置被库尔塞尔男爵[16]取代，在甘必大很快倒台后，此人又阻挠了旨在让圣瓦里耶返回柏林的幕后操作。法国贵族把柏林大使视作美差，郁郁寡欢的圣瓦里耶不得不回到巴黎当一名普通的参议员[67]。他在写给布莱希罗德的信中发泄怒火，并反复向后者保证，在柏林期间的所有朋友中，他只对皇帝夫妇和布莱希罗德还有感情。圣瓦里耶的信完美地记录了贵族对平民政治日益强烈的反感，这种政治的代表包括“大恶棍”甘必大，他的“工具和卑鄙的灵魂”弗雷西内[17]，以及所有的共和派领导人—这些人在埃及的胆怯让法国蒙羞，而像圣瓦里耶这样的爱国者却沮丧地被扫地出门。他是一个精明而感伤的保守主义者，满怀受伤的尊严和敏感的绝望。他对布莱希罗德与库尔塞尔和巴黎新政客们的关系感到遗憾，他的信中流露出某种“你居然也这样”的惊讶。1886年，伤心欲绝的他无法接受被迫退居二线，年仅52岁就去世了。

资产阶级共和派试图收获圣瓦里耶为法德和解播下的种子，布莱希罗德也很快开始与儒勒·费里（Jules Ferry）[18]和夏尔·德·弗雷西内

等新人合作。他和阿尔方斯·德·罗斯柴尔德的校友莱昂·萨伊（Léon Say）频频通信。萨伊是参议院议长，还多次出任财政部长，他在当时的各种货币会议上扮演重要角色，这些会议主要涉及美国和欧洲的金融关系。布莱希罗德和萨伊一次次在马林巴德举行“会谈”。

俾斯麦觉得法国政治令人困惑，而布莱希罗德的评论被证明有帮助—特别是因为随着年龄的增长，俾斯麦对大使们的不信任不降反升。在数以百计的信中，布莱希罗德常常正确地预言将发生什么，或者揭示某些议会举动和市场波动的“内幕”故事。俾斯麦读了这些报告，还不时加上批注。即使仅仅想概括这些报告也是不可能的，举几个例子就够了。1882年初，他正确地预言甘必大的倒台和随之而来的市场动荡[68]。几天后，他提醒俾斯麦，联合总银行（Union Générale Bank）的倒闭将让法国右翼的某些重要人物身陷囹圄或身无分文[69]。（该事件还引发可观的反犹主义者浪潮，因为受害者把银行倒闭归咎于罗斯柴尔德家族的阴谋。）他还常常进行更加一般性的盘点，1882年6月来信中的这段话算得上典型的例子：

在巴黎，人们担心弗雷西内可能下台。比起埃及问题，对法国市场打击更大的是人们感到法国和英国不合。两国间的嫉妒似乎接近高潮，英国可能希望与法国断绝关系。客气地说，法国对土耳其的政策非常幼稚。[70]

这里谈到的是埃及问题，布莱希罗德对形势的总结—在现代人听来可能有点不成熟—接近当时俾斯麦本人的观点。

当然，布莱希罗德也向法国的外交官和政客们通报情况。由于国际形势如此变幻莫测，而俾斯麦的行为又常常令人费解，对文字或举动的解释变得非常有用。1881年圣瓦里耶离职时，俾斯麦正好开始加强拉拢法国人和转移他们注意力的努力：他看到他们在埃及卷入与英国的纠纷，希望让他们与意大利争夺威尼斯。此外，法国人还涉足印度支那。俾斯麦乐于看到法国人把精力分散到新的地区，同时树立新的敌人。很多时候，他尽可能表现得仁慈，真心希望德法同盟可以帮助遏制格莱斯顿。简而言之，俾斯麦考虑和法国达成影响深远的协议，后者可能逐渐变成对抗英国的新大陆同盟[71]。

事实上，俾斯麦不断变换着口风。因此，法国人极难读懂来自柏林的大量不同信号。布莱希罗德的复杂角色表明，法国人对俾斯麦意图的担心远远超过俾斯麦对法国最严重的复仇动乱的担心。法国人仍然害怕德国的力量，并对俾斯麦的行事风格疑惑不解，就像法国大使在1887年所描述的：“事实上，当俾斯麦想把某些政府置于其政策的控制之下时，恩威并施是他驯服手段的特征之一。”[72] 法国人知道

布莱希罗德经常充当俾斯麦的非官方代言人—但他总是如此吗？他们不得不揣测他何时是俾斯麦的喉舌，何时代表政治的自我。不过，他们仍然注意听他的话，并不时在背后嘲笑他。

圣瓦里耶的继任者库尔塞尔男爵和儒勒·埃贝特（Jules Herbette）19 把布莱希罗德介绍给历任外交部长。1883年，库尔塞尔男爵请求时任外交部长的夏勒梅尔—拉库尔（Challemel-Lacour）接见布莱希罗德："这位银行家是俾斯麦亲王的心腹，为后者充当与某些大使间的官方中介。"会面过程中，布莱希罗德解释了俾斯麦"对法国的友好感情"和他对法国殖民政策的支持。（圣瓦里耶对布莱希罗德与"敌人"见面并为他在柏林的继任者说好话感到遗憾[73]。）在这些场合，布莱希罗德俨然就是要人，他有时向霍亨洛厄亲王和罗斯柴尔德家族通报自己的行程，有时则偷偷出入巴黎，导致传言夸大他此行的重要性[74]。几个月后，布莱希罗德再次来到巴黎（这次与他的土耳其生意有关），告诉德国大使馆："我们决不能允许弗雷西内走上前台，因为他会把局面导向红色，这将导致社会革命和随后的反动报复。"[75]

1884年初，库尔塞尔建议新任外交部长儒勒·费里接见布莱希罗德。两人进行多次"亲密的对话……尽管命星近来略有黯淡，他仍然一如既往地消息灵通，与首相的私人关系使得俾斯麦的重要举动不可能完全逃脱他的注意"[76]。1884年春，俾斯麦延长三帝同盟，但试图向法国保证，此举的唯一目的是维持近东的和平形势。与此同时，他还派遣布莱希罗德作为自己的私人特使前往巴黎。我们有费里对此行的描述："当时，这个几近失明的狡猾的老犹太人是首相的秘密代言人。他以'秘密和完全私人的方式'来见我……［布莱希罗德说］那个老人想告诉你，我们非常非常友好。"布莱希罗德还表示，德国希望进一步改善与法国的关系，但俾斯麦不太敢公开这样说，担心影响费里在国内的地位。"他真诚而强烈地希望您长期执政。" 20 布莱希罗德传达俾斯麦的意思，希望法国在埃及扮演领导角色。费里正确地指出，这将导致法国卷入与英国的纠纷，正中俾斯麦的下怀。俾斯麦还提出在土耳其问题上他会暗中相助。

然后，"老鳄鱼"—费里在这次会议的记录中如此称呼布莱希罗德—傲慢地解释说，在偏远的弗里德里希斯鲁，俾斯麦常常夸大诸如无名法国报纸上的反德文章这样的东西。但他又表示："为了让他能继续为德国服务，我们说服他去那里休养……您不会相信除了像我这样的私人朋友，见到他变得有多难。"他继续说："您无法想象亲王痛恨格莱斯顿到了什么程度！他憎恶这个人，也反感他的观点。"布莱希罗德请求费里不要把他的此行告诉任何人，特别是霍亨洛厄。费里

问，霍亨洛厄是否仍然受到亲王的信任。布莱希罗德回答说："是的，但并非完全信任。如果您想向亲王传递什么私人信息，我将全力为您效劳。"[77] 布莱希罗德的此行当然没有逃过霍亨洛厄的眼睛，后者因此对他更加怀疑。霍亨洛厄认为布莱希罗德在阴谋反对自己，没有意识到可能是俾斯麦希望利用布莱希罗德的弱点与权势人物打交道。霍亨洛厄猜测，布莱希罗德试图加深罗斯柴尔德家族对奥尔良派的同情[78] 。在布莱希罗德的一生中，人们眼中他的邪恶其实常常是他的虚荣—他对此难辞其咎。

布莱希罗德对"法德同盟"的前景感到高兴，并对自己的推动者角色洋洋得意[79] 。1885年2月，库尔塞尔再次敦促费里接见布莱希罗德。他表示，无需夸大此人的角色，但"对我们来说，他仍然是睿智而乐于帮忙的中间人。您对他说的一切都会被非常准确地转达给德国首相"。于是，费里接见了布莱希罗德—他称其为"无照亲信"（le confident marron）—多年后，他还记得这次谈话涉及两个话题：皇太子继位后俾斯麦的命运以及法国涉足印度支那。对前一个话题，布莱希罗德预测皇太子将用大笔金钱换取俾斯麦退休；如果没能奏效，皇太子将用其他办法强迫他走人。对第二个话题，布莱希罗德热心地表示，印度支那战争"不受欢迎"，法国应该为了自己的利益尽快结束它。"您想要柏林对此表态吗？"当费里露出不悦时，布莱希罗德向他保证："啊，完全不必正式。您无需向首相提出任何请求，只要把您想说的告诉我布莱希罗德就可以。"费里拒绝了他，看着布莱希罗德离开时喃喃自语："'您知道，我随时待命，您只要对布莱希罗德说句话就行了。'一边用手杖摸索着道路，因为他已经近乎失明。"[80] 一位宫廷犹太人步履蹒跚离开的样子生动地跃然纸上。

布莱希罗德尊重费里；这次见面后不久，他形容费里是"最好的总理"，但认为此人很快将因为印度支那下台。印度支那战争的确导致费里的下台，温和共和派失去最好的成员。无论是他本人还是在遥远国度推行帝国主义都缺乏"对民众的吸引力"[81] 。法德同盟的希望没有随着费里的下台而破灭，但变得日益渺茫。只有巴黎和柏林的强有力政府才能坚持这样不受欢迎的道路—换句话说，只有强有力的政府才有足够的自信忽视被认为总能调动选民情绪的沙文主义战鼓。1886年，法国的民族主义热情集中到一个新的人物—布朗热（Boulanger）身上。除了他是个马上将军，具有不祥的吸引力和野心，对此人的一切看上去都没有定论。他似乎利用了复仇主义情绪，在法德同盟尚未正式启动前，他和其他压力就让同盟的希望破灭。

即使当主人早已放弃对亲法政策的全部严肃希望，布莱希罗德仍然对此念念不忘。1885年，布莱希罗德在巴黎有了一个出色和意想不

到的新盟友。俾斯麦最能干的大使之一明斯特伯爵被从他热爱的伦敦召回，派往他讨厌的巴黎—更让他愤怒的是，巴黎大使的薪水不如伦敦。明斯特从巴黎继续给布莱希罗德发来尖刻而敏锐的报告，即使今天看来仍是佳作。甚至像弗雷西内这样的顶尖法国政治家也赞赏明斯特不凡的洞察力 [82] 。此外，布莱希罗德还与费里的继任者弗雷西内建立了个人关系。1886年9月，他与弗雷西内见面，并向俾斯麦报告此人的和平意图以及对被其任命为战争部长的布朗热的不满。但只有等到布朗热犯下大错才能没有后顾之忧地罢免他。弗雷西内“想要摆脱他，但什么都不敢做，担心反而会导致自己下台”。他“对埃及事务非常激动”，因为英国即将宣布成为埃及的保护国，法国舆论对此无法容忍—但布莱希罗德表示，持有埃及债券的法国人将对此表示欢迎。弗雷西内还提到英国在地中海沿岸的扩张，希望得到俾斯麦的支持。最后，布莱希罗德报告说，弗雷西内任命他的密友和下级儒勒·埃贝特担任驻柏林大使，此举将带来“一位极其勤奋的人……但此人能否胜任仍然存疑！人们意见不一”。布莱希罗德将口头报告其他消息 [83] 。这是埃贝特第一次离开外交部任职，47岁的他仍然不为人知。布莱希罗德开始与弗雷西内通信，并交给后者对埃贝特“有利的”报告 [84] 。

布莱希罗德与埃贝特本人的关系也很好，尽管不如与他的前任们亲密。也许布莱希罗德对“第一个资产阶级出身的法国大使”（《民族报》对埃贝特的称呼，这让他很恼火）的兴趣要稍低一些 21 。他和埃贝特频繁见面，但尽管两人相互依赖，却称不上推心置腹。埃贝特把布莱希罗德提供的信息转交给弗雷西内，比如俾斯麦仍然对埃及不感兴趣，但他补充说：“我越来越怀疑布莱希罗德先生的真诚。他出于本民族的天性和金融利益而参与政治。此外，他还与各个国家的大银行家有生意关系，是他们诚实的代理人。” [85]

1886—1887年，布莱希罗德憧憬的法德同盟梦想突然被对战争的担忧取代，这是十年来的第一次。由于保加利亚问题的爆发和英国在埃及地位的稳固，国际形势总体上变得更糟，但法国和德国并未产生新的矛盾—除了布朗热制造的大量噪音，出于国内原因，俾斯麦对此小题大做。他必须迫使不友好的帝国议会接受新的军备法案，对战争的担忧正中他的下怀。

1886年，明斯特提醒布莱希罗德警惕布朗热。与此同时，他不厌其烦地指出，虽然法国的沙文主义势头强劲，但仍然比不上对和平的渴望。共和政治令他反感，他曾写道：“该死的，这是个什么国家。”—不过他反复提到的还是和平 [86] 。然而，俾斯麦只听到自己愿意听的。1886年，当战争部长布隆萨特报告说，石勒苏益格—荷尔

斯泰因正在购买大量马匹，买主可能是法国人时，俾斯麦马上要求禁止出口马匹。他表示，这样的禁令“除了军事上的谨慎考虑，也会对议会产生有用的影响……如果进行新的选举，它将正确地为选民指明形势”。内阁接受该禁令，证据仅仅是说法语的代理人在某地订购马匹，据说还是为比利时！俾斯麦私下还指出俄国试图从法国获得贷款，并反复表示担心法国一旦与俄国结盟就会开战 [87] 。俾斯麦逐渐相信自己的话，立场变得更为好战。明斯特在信中对布莱希罗德说：

在这里，开战的想法似乎不像在柏林那么流行。人们越来越清楚地看到，这个国家不想要战争。共和派知道，战火燃起之时将是共和国末日的开始；原本有意战争的立宪派也不想看到开战，因为他们无法确保胜利，知道失败的后果将是最可怕的无政府主义。我仍然希望，一旦帝国议会接受法案，霍霍的磨刀声将会有所平息。 [88]

明斯特还表示，无论如何，真正的危险来自东方。如果不是德国的压力，布朗热将会很快失势：在德国的威胁下，没有法国政客能罢免他 [89] 。

1886年12月23日，正当俾斯麦谋划马匹出口禁令时，布莱希罗德匆匆找到埃贝特，向他保证德国的任何公共骚动只是为了推动军队法案，“如果法国在这场风波中被提及，那只是因为‘不可能’提到这一切的真正元凶，比如俄国” [90] 。（威廉一世反对公开表达任何对俄国的不满。）在布莱希罗德的斡旋活动中，也许没有哪一次像现在这么重要或迅速，尽管我们不知道他是否直接得到俾斯麦的授意。随后的几周内，布莱希罗德多次向埃贝特重申这种说法。1887年1月和2月，德国的军事准备让法国人紧张。1887年2月，他们更为担忧，因为法国情报部门截获布莱希罗德的报告，“开战决定已经做出”，只待俄国承诺中立 [91] 。但当俾斯麦赢得选举后，气氛开始缓和，而且他不再需要布朗热。

不过，那位将军走上自取灭亡的道路。1889年2月，布莱希罗德正确地向俾斯麦报告说，布朗热掌权的可能性正在变大，但此人间接地接受他的建议，正在与金融界高层巩固关系；如此听话的将军不会对德国开战 [92] 。几个月后，失去推翻一个弱势共和政府机会的布朗热开始流亡。

在俾斯麦任期最后三年的复杂外交中，法国不再扮演核心角色。让俾斯麦担心的是俄国的力量和奥匈帝国的敌意，而法俄结盟是他最害怕的。1887年6月与俄国签订的再保险条约只是为了降低危险，就像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反复向法国保证的，德国完全无意战争。另一方面，俾斯麦也对这两个国家提出威胁，布莱希罗德有各种理由为德

国的摇摆不定担心。他在那个时期经历复杂的挣扎，背景正是俾斯麦孤注一掷的最后任期。

俾斯麦下台后，布莱希罗德与法国继续保持着特殊关系。俾斯麦最令人不满的对法举动之一是1888年推行的护照规定，旨在尽可能地让法国人前往阿尔萨斯—洛林变得困难。布莱希罗德和阿尔萨斯—洛林的新任帝国总督一直反对这种做法，但俾斯麦我行我素—也许是为了避免军方提出更苛刻的要求。法国人被激怒了，明斯特伯爵也对这种做法提出强烈批评："从一开始就错了，这属于那些甚至伟人也会犯的错误。"布莱希罗德请求俾斯麦允许暂停该规定。1891年9月，布莱希罗德在卡普里维和埃贝特之间展开非官方斡旋，终于彻底废除那个挑衅式规定。对埃贝特和明斯特等人来说，法德关系缓和是政治上的热望和职业上的骄傲，他们因此非常高兴，并向布莱希罗德致谢[93]。

在与法国打交道的几十年里—面对不断更迭的政府和永远苛刻的罗斯柴尔德家族—布莱希罗德既收获利润和荣耀，也遭遇羞辱。他经常同时受到德国人和法国人的怀疑。他不是没有利害关系的一方，这不可想象。但正因为布莱希罗德是银行家，他才扮演了真正的调停者和法德关系特使的角色：好关系意味着好生意。不过，信任和怀疑他的人也许是同样的，在这个领域也不例外，他可谓毁誉参半。

布莱希罗德与法国的关系—比他和任何其他国家的关系更加丰富和亲密—也是他崛起的清晰缩影。他的父亲曾为罗斯柴尔德家族办些小差事，而盖尔森几乎与他们平起平坐。就我们所知，他的父亲从未去过巴黎，而盖尔森却在法国外交部参加"会谈"。

他与英国的联系没有那么密切；他的英语不流利，而且从未去过那个国家。他与罗斯柴尔德家族伦敦分支的关系不像与巴黎分支那么亲密。英国政府不像较穷国家的政府那样需要他的金融服务。但英国是唯一真正的世界大国，每个国际银行家都关心该国的广泛利益，尤其是在近东和埃及。不过，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英国也陷入严重的金融危机。英国政治主要由迪斯累利和格莱斯顿的竞争主导，爱尔兰问题使其遭受冲击，由此新产生的激进势头让一些观察者感到担心，特别是俾斯麦。当时，欧洲大陆人亟须关注英国事务。

无与伦比的高贵以及各种荣耀和声誉也让英国拥有特殊的光环。许多德国人还能感受到昔日英国热的激动。布莱希罗德有充分的理由发展与英国的最亲密关系—公共关系可以提高他的地位，私人关系可以在做出实际决定时帮助他。读者应该还记得他被任命为英国驻柏林总领事。这只是开始。

这让他在柏林的英国人圈子中拥有正式角色；他的儿子也因此获得副领事的头衔，他当时在容克贵族眼中颜面扫地，亟须重整形象。更重要的是布莱希罗德与奥多·罗素勋爵特别亲密的关系，后者从1871年到1884年去世一直担任英国驻柏林大使，在当地的外交官中绝对是出类拔萃的人物。罗素同时受到俾斯麦和皇太子妃的青睐—两人很少有其他共同的朋友—还结交形形色色的德国朋友，并对德国的情况形成自己的敏锐判断。他不仅是老派外交官和贵族，能够流利地使用除俄语之外的所有主要欧洲语言交流，而且具有政治智慧、个人判断力和“令人愉快的乐观主义”[94]。

1871年，罗素勋爵在凡尔赛第一次见到俾斯麦，可能也在那里见到布莱希罗德。一年后，他在写给兄弟的信中说：“俾斯麦把财产交给布莱希罗德，后者使其翻番。”[95]罗素家也把一部分财产交给布莱希罗德打理，也许希望能有同样的意外之喜。1882年，罗素勋爵兴奋地写信给他：“我带着无法言表的满意读了您友好的来信，在您的呵护和专业打理下，我的私人账户快速增长。为此，我想向您表达最热烈和真诚的感谢。你无法想象这让我多么高兴！”[96]丈夫去世几个月后，罗素夫人对余额表达不满，因为“我听说部分投资最近表现很好”……[97]布莱希罗德还为英国大使馆在柏林购买合适的办公场地展开长时间谈判。罗素刚赴任时，英国人与土耳其大使共同租借阿尼姆伯爵的一栋房子办公[98]。在罗素勋爵的要求下，寻找新办公地点必须匿名进行，以防在战后繁荣的柏林房地产市场被漫天要价。最终，布莱希罗德安排买下施特鲁斯贝格宫，该宅邸由那位著名发起人建造，但他本人没能享用多久。

热情的私人关系也逐渐建立，罗素家是布莱希罗德家的常客，布莱希罗德也记住了罗素全家，包括六个孩子。罗素夫人在圣诞节时肯定能收到玫瑰和丁香花，罗素家的小孩子们则为特别的礼物和纪念品亲笔写了感谢信。

当然，最重要的是两人不断交换消息和观点。布莱希罗德的名字频频出现在罗素勋爵发往本国的报告中，而对于布莱希罗德来说，罗素对英国政策的坦诚观点极其重要。

布莱希罗德关于英国事务的另一大消息来源是明斯特伯爵，后者从1873年起担任德国驻伦敦大使。这位汉诺威贵族是“少数把国家理想置于地方感情之上的贵族之一”。他为俾斯麦工作，还对普鲁士君主具有封臣般的感情，当威廉遭遇刺杀企图后，他致信布莱希罗德说：“我爱那位亲爱的老人，仿佛他是我父亲。”[99]明斯特是保守的大贵族和热情的运动家：他娶了一位英国女子，因此英国社交界的所有大门都对他敞开。从1875年到1893年，他先后从伦敦和巴黎源源

不断地给布莱希罗德写来坦诚的书信。没人怀疑他与布莱希罗德的特殊联系—甚至连作为传记作者的明斯特外孙也对这种亲密的关系一无所知，当然也包括布莱希罗德的银行服务，两人的通信可能因此更加坦诚 [100] 。

明斯特的书信涉及欧洲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高级政治和八卦稗史：比如俄土战争期间他在伦敦的秘密外交，以及对战争与和平前景的日常评论。俾斯麦对明斯特并不满意，不仅因为当年轻的赫伯特在伦敦使馆短暂工作时，明斯特对其颇有微词。事实上，俾斯麦认为明斯特比英国人更像英国人。还有传言称他试图取代俾斯麦，为此维多利亚女王向威廉表达了担忧，此举对提高明斯特在俾斯麦心目中的地位几乎没有好处 [101] 。

明斯特毫不隐瞒自己的偏见和感情；他极端保守，担心自己眼中的欧洲颠覆分子，如英国和德国的社会党人，以及俄国的虚无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他的信中经常提到这种危险，并提出如何打击他们的个人主张：比如他曾敦促英国人起诉约瑟夫·莫斯特（Joseph Most）等德国流亡社会党人，因为他猜到布莱希罗德会欢迎这些动议 [102] 。

明斯特的所有书信都带有悲观基调，也许与他童年时的重病经历不无关系 [103] 。1877年，他在俄土战争期间预测俄国和英国将不可避免地摊牌，还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英国人可能在君士坦丁堡或加里波利（Gallipoli）登陆。1878年春，他帮助阻止那场战争，并暗示自己在英国和俄国人之间的调停劳苦功高。当柏林会议似乎解决了东方问题时，他的口气有所改变，并写道："我认为欧洲和平在今后十年间不会受到威胁……在政治上，我不像以前那么悲观了。"但几年后，他又老调重弹，预言英国和俄国将因为阿富汗而开战，并对德国在殖民地问题上的愚蠢表示悲观。1884年，他请布莱希罗德购买7万马克的新一期俄国公债；1885年，担心战争的他致信布莱希罗德："我想把请你购买俄国公债的7万马克投资到其他地方，希望你马上卖掉公债，因为现在卖还不会有任何损失。" [104] 这是最宝贵的情报。布莱希罗德得以看到经验丰富的外交官何时和为何转移资金，这让他对潜在的麻烦有新的判断依据。

布莱希罗德与明斯特的秘密关系极为宝贵。但他在英国最著名的联系人是迪斯累利，尽管他们的关系更多只是情投意合，而非能立刻派上用处。两人在柏林会议期间相遇，布莱希罗德曾请求莱昂内尔·罗斯柴尔德勋爵引荐自己。就像前文所引述的，我们对布莱希罗德为会议所举办宴会的最佳描绘来自迪斯累利笔下，这毫不奇怪 [22] 。

两人开始数量不多但重要的通信。在布莱希罗德档案中，迪斯累利的信具有重要地位：它们不是敷衍了事的感谢信或者大人物的买卖指令，而是真实和经过反思的声音。

1878年10月，在与迪斯累利相遇几个月后和与俄国财政部长会谈几天后，布莱希罗德写了第一封信："……我将冒昧地对欧洲财政形势加以简要和有甄别的概括……"俾斯麦把重点放在俄国财政上，他知道迪斯累利对此最感兴趣："俄国需要14亿卢布用于在东方的开支，并将因此新征税6500万到7000万卢布，以便以此为基础请求欧洲国家提供资本。"俄国仍然拥有1700万到1800万卢布的外汇储备，因此无须立刻贷款。目前，它可以靠发行更多货币维持局面。"当然，一切迟早都会贬值，并引发一定程度的怀疑。但我必须客观地指出，德国和法国目前对俄国财政仍然很有信心，如果再次打响战争，它可以筹集40亿到50亿卢布……"俄国财政将受到冲击，但还挺得住。

"奥匈帝国的情况更加糟糕。"占领波斯尼亚将带来难以弥补的新亏空。

英国的危机远未达到最后阶段，受害者人数和后果仍然不明……我很少愿意谈论外交，因为在该领域没有谁比勋爵大人的消息更加灵通；但您也许对我们这里的流行观点略感兴趣。这里的人觉得欧洲不会很快爆发战争，至少在不久的未来不会：东方的事务被认为尚不明朗，俄国不愿马上执行《柏林条约》。

布莱希罗德最后谈了德国的国内政治。

迪斯累利的亲笔回信迅速而亲切："很高兴收到你的信，我兴致勃勃地读了这封礼貌的来信，希望它不会是唯一一封。"对于俄国在欧洲的金融储备，他表示："我觉得如果俄国政府不马上决定让《柏林条约》生效，该国的贷款能力将很快受到考验。"迪斯累利希望布莱希罗德把英国决心推动条约生效的信息传递给俾斯麦 [105] 。1878年末，布莱希罗德送出惯常的礼物，并收到不同寻常的感谢：

今年的鱼子酱风味不同寻常。我认为这是和平的味道—我们的大人物朋友怎么样？我希望他和他可爱的全家都好，我很爱他们。我相信他会支持我让《柏林条约》完全生效。这同样维系着他和我的荣誉。如果我们能用相同的手段在相同的时间保住我们的个人荣誉并推动人类的普遍幸福，我们应该满足。 [106]

通信似乎中断了超过一年；1880年4月，迪斯累利下野；6月，他派自己的朋友和亲信罗顿勋爵（Lord Rowton，即昔日的蒙塔古·科

利）去见布莱希罗德，后者马上回了一封长信，表示“英国发生无法理解的政治变故……德国人对此很不高兴，特别是在最高层”。辉格党政府（布莱希罗德对格莱斯顿内阁的称呼）被认为可能“让欧洲陷入令人不快的混乱，该党天生的不确定元素让外国隐隐感到不安”。英法结盟的可能性也不是特别受人欢迎。布莱希罗德写道，但新的困难可能会阻止结盟的实现，他指的无疑是埃及问题以及俾斯麦决心加剧英法之间现有的矛盾。“在外交上，格莱斯顿先生将不得不遵循勋爵大人为他开辟的道路，并伴随着令人讨厌的摇摆不定，就像我们在戈申先生 23 的高调出使中看到的。东方问题注定将继续吸引列强政府最多的注意力。”与土耳其帝国关系破裂将是“可怕的灾难……几乎肯定将把欧洲拖入全面战争”。书信的其他部分再次关注德国的国内事务和俾斯麦的巨大困难。布莱希罗德写给迪斯累利的信不像通常那样表现得过于恭敬—他似乎本能地知道迪斯累利反感这种媚态，不像本国权贵那样接受甚至期待奉承。这也许只是形式问题，但也反映出更深层次的东西 [107] 。

迪斯累利马上写了回信—当时他没有与许多人保持通信的习惯。鉴于它提供关于迪斯累利和英国政治的重要信息，我们有必要全文引用，这在本书中绝无仅有。

亲爱的冯·布莱希罗德先生：

你的来信让我很高兴，还要感谢你对罗顿勋爵的热情接待。我会永远牢记你的热情和智慧。这里发生重大变故，但并不像国内外的人们所以为的那么出乎意料。我的上届政府遭遇史无前例的一连串灾难性状况：商业萧条、收入下滑和连续几季的农业歉收。在我看来，我们能坚持那么久，很了不起，这要感谢上届议会的奉献和忠诚。

我本人不相信英吉利民族完全改变了对外交事务的看法；只不过因为他们遭受那么多痛苦，又处于如此不幸的状况，这让他们只能考虑自己的家庭。当耐心耗尽时，他们求助于改变，对此我并不惊讶。我自己本来也应该这么做。

现在，我的全部愿望和希望是，英国应该骄傲地维系和平，如果新内阁秉承这种精神，我将支持他们。但很难明白他们的目标是什么，也许他们自己也几乎不明白。内阁过于庞大，包括太多没有经验的人，有些只是煽动者；他们的领袖虽然很有才干，但唯独缺乏领导能力。

外交大臣格兰维尔勋爵是一位绅士和政治家，但他已经失去年轻时的活力，而且不幸地被某些老迈特征所光顾，比如极度耳背。因此，我们的外交事务管理大多落到新任副大臣查尔斯·迪尔克手中。此人在任职前一直是公认的共和派，不仅是甘必大的朋友，也是他的弟子，与他保持着持续的书信往来，甚至每天如此。新任法国大使将与

他共事。

这就是我们的危险所在！迪尔克希望在外交事务中做出些惊人之举，以便证明自由党像保守党一样忠君爱国：甘必大认为，如果能诱使法国和英国合作—比如在希腊问题上—让英国深陷对法国的同情，那么当更重大的问题出现时，它必然会继续成为法国的盟友。

我相信，这就是真正的现状。我感到不安，因为我觉得普遍的和平受到威胁。

我遗憾地听说，你的大人物朋友因为国内事务而烦恼不已，尽管此刻外部事务需要他的卓越智慧。我一直记得在柏林兴致勃勃地与他交谈，他令我感到由衷的尊敬。我很高兴听说你们安好。[108]

两人的通信断断续续地持续到1881年4月迪斯累利去世。书信并没有全部保存下来。1880年9月，迪斯累利给布莱希罗德写了一封关于希腊问题的短信，信的开头一如既往地表示“我对现状完全不满意”。布莱希罗德在回信中描述俾斯麦的东方政策和格莱斯顿的错误。1881年2月，迪斯累利描绘格莱斯顿内阁的困境，布莱希罗德把信的副本转交给俾斯麦，后者又将其交给威廉，信封上写着“英国前首相习惯于经常与冯·布莱希罗德先生通信”。让威廉看到对格莱斯顿的权威批评没有害处，俾斯麦一直担心宫廷中支持格莱斯顿的小团体。两个月后，迪斯累利去世，这是俾斯麦眼中唯一能与他比肩的政客，他为此感到悲痛[109]。

迪斯累利去世后，布莱希罗德与英国的关系再次有所失色。他向戈申勋爵提出关于双金属本位制和威尔士亲王访德计划的建议，并为德语报纸提供一些秘密服务。他仍然与罗素勋爵及其继任者们保持着很好的关系；他从明斯特伯爵那里获得悲观的报告，从其继任者哈茨菲尔特伯爵那里获得的报告则相当乐观。他与俾斯麦分享重要的消息，就像他曾经说的：“鉴于政局的动荡，阁下应该对我今天从伦敦收到报告和信件有些兴趣。”[110]明斯特希望英德建立最亲密的同盟，1883年他写道，罗斯柴尔德勋爵也有此愿，就像“大多数理性的英国人，除了少数大臣”。一年后，他又写道，“绝大多数”英国人支持德国：“我只是希望，我国民众现在也能意识到像我们这样的两个国家保持良好关系多么有用。毕竟，对我们来说，英国人比俄国人或法国人安全得多。无论您怎么认为，后两者是我们天生的敌人。”当时，俾斯麦对英国人怀有戒心，他曾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身体不适让自己远离政治，但又语带讥讽地说：“我很好奇，和平使徒布莱特[24]同事们的好战倾向最终会发展成什么样。”[111]

在生命的最后十年里，布莱希罗德对英国的主要兴趣在于欧洲对埃及和土耳其债务的管理，那里有他的实际利益。此外，他还遗憾地关注着英国和德国因为殖民地问题而不时出现的紧张关系。

布莱希罗德在俄国事务中扮演的角色反映了他在事业和影响力上的非凡成长。19世纪50和60年代，他的兴趣主要在经济方面；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他的政治关系开始扩张，因为他在柏林的特殊地位，历任俄国财政部长喜欢向他咨询和与他协商。最终，沙皇的部长们和犹太人布莱希罗德开始秘密通信。这些不为人知的书信经常涉及俄国政策和俄国的反犹主义，当1881年亚历山大二世遇刺后，反犹主义再次成为官方的政策工具。到了19世纪80年代末，布莱希罗德对俄国的兴趣变得非常强烈，以至于冒险长时间与俾斯麦持不同意见，后者希望至少暂时阻止德国人投资俄国债券。

长久以来，德国的银行家和投资者一直认为俄国经济潜力巨大，但目前财政状况堪忧，因此不得不以高收益吸引必需的外国资金。门德尔松银行几十年来都是德国对俄投资的主要渠道。19世纪50年代，布莱希罗德的合伙人奥本海姆开始积极参与俄国铁路建设。1868年，布莱希罗德会同巴黎和法兰克福的罗斯柴尔德家族，发行新成立的俄国土地信贷协会的抵押债券，以后又发行更多期。据估计，在前十年里，仅这些债券就为布莱希罗德和罗斯柴尔德家族获利650万马克[112]。就像我们看到的，布莱希罗德把一部分这种抵押债券卖给他最著名的客户（包括俾斯麦），这笔业务只是俄国事务所带给他利益的开胃菜。

金融利益也意味着政治上的关心—况且布莱希罗德扮演着俾斯麦“亲信”的角色，特别是因为当时俄土战争威胁到欧洲和平与俄国的财政稳定。布莱希罗德再次建立不寻常的信息网，包括英国驻圣彼得堡大使洛夫特斯勋爵，以及德国驻伦敦大使明斯特伯爵[25]。早在1876年10月，布莱希罗德就通知威廉街，俄国正在大规模备战。有证据显示，俾斯麦在1877年承诺向俄国政府提供1亿到2亿金卢布，由布莱希罗德筹集[113]。1878年最初的几个月里，当俄土战争有可能升级为英俄战争时，布莱希罗德和俾斯麦经常交换俄国事务的消息，布莱希罗德多次敦促俾斯麦在圣彼得堡秘密斡旋，以便确保老迈的外交部长戈尔恰科夫（俾斯麦讨厌此人）被理智的“西方派”舒瓦洛夫而非伊格纳季耶夫（Ignatieff）这样的泛斯拉夫主义激进分子接替[114]。最终，舒瓦洛夫与英国人的谈判成功地避免战争—这个结果在1878年夏天的柏林会议上得到适时的确认。

柏林会议后，布莱希罗德在俄国财政和政治中的作用变得更加重要。对他来说，1878年10月俄国财政部长格莱格将军（General S.A.Greig，一位姓麦克格雷格［McGregor］的苏格兰移民后裔）在柏林为期一天的逗留是决定性的事件。布莱希罗德预感到，在格莱格前往巴黎前截住他非常重要。格莱格赴巴黎名义上是为了休息，但事

实上就像布莱希罗德私下警告俾斯麦的那样，“是为了与欧洲的金融家们接触，向他们了解欧洲资本希望以何种形式或方式参与计划发行的俄国贷款。我相信，如果能成功地在格莱格逗留柏林期间与他见面，那将是一笔特别大的买卖”[115]。布莱希罗德事先就获悉格莱格的到来，消息来自他在俄国最重要的私人渠道—圣彼得堡贴现银行的犹太人行长萨克（A.Sack），在要求“阅后即焚”的来信中，他敦促俾斯麦尽一切可能见到这位“不太聪明”的部长[116]。10月14日，布莱希罗德见到格莱格；不清楚俾斯麦是否提供了直接帮助，但也许间接帮助就足够了：格莱格觉得有必要见见俾斯麦的金融专家。

第二天，布莱希罗德向俾斯麦报告与格莱格的“长谈”，后者“居高临下地”谈论俄国财政，表示国外信贷足以维持至少两年的利息支出，国内的偿债能力也没有问题。布莱希罗德质疑格莱格解决俄国长期经济问题的能力[117]。他还让其他人知道自己最近介入俄国事务。就像我们所看到的，那次见面十天后，他给迪斯累利写了信。不久，圣瓦里耶就布莱希罗德与格莱格的谈话专门给法国外交部发报告，强调布莱希罗德提出的关于贷款的政治先决条件[118]。整个欧洲都知悉了布莱希罗德与格莱格的谈话。

成为俄国通正当其时，因为柏林会议后，俾斯麦的心中充满对俄国可能行动的担忧。俄国的胜利只为它带来少得可怜的政治利益，该国国内的权势集团似乎将此归咎于德国。与此同时，俾斯麦对俄国的军事准备表达真实或假意的担忧。此外，德国的关税计划威胁到俄国的粮食出口，那是俄国地主精英的命脉，还是俄国海外信贷的基础和工业现代化的动力。当涌入的德国资本帮助俄国的同时，德国关税却伤害了它。在一定范围内，俾斯麦也可以把这些经济手段当作外交武器[119]。1879年4月，他多次同布莱希罗德讨论俄国事务，要求他为了和平而拒绝俄国人所有新的贷款请求[120]。俾斯麦对俄国的怀疑很大程度上源于他对老戈尔恰科夫的憎恶，他还非常担心威廉的亲俄倾向可能影响到他自己的行动自由。各方面都出现越来越深的敌意。新闻战让关系进一步恶化；1879年8月，主要的俄国报纸突然停止攻击，因为就像布莱希罗德告诉德国外交部那样，俄国财政部长警告说，持续的新闻战将对“俄国债券的价格带来灾难性的影响”[121]。

俾斯麦逐渐下定决心推进德奥同盟，但遭到威廉及其亲随的激烈反对，被迫再次祭出终极武器：威胁辞职。历史学家对俾斯麦为何选择这条道路疑惑不解。最可能的解释是，他认为德奥同盟能防止奥地利在西方寻找盟友，一旦奥地利被安全地和德国绑定，他就能回到亲俄路线上。布莱希罗德的信反映出当时人们对俾斯麦的举动莫衷一

是，并指出一种附带的担忧：1879年夏天，奥匈帝国的亲德外交部长安德拉什伯爵（Count Andrássy）可能辞职令德国官员忧心忡忡，奥地利可能一边继续反俄政策，一边加大寻找西方盟友的努力。在俾斯麦的心中，俄国的实力和奥地利的背叛这两种威胁会相互加强—雪上加霜的是，他怀疑某种国内保守势力可能阻挠他的外交政策。1879年10月，他不顾威廉的顾虑，强行与奥地利建立防务同盟[122]。

在随后与俄国逐渐恢复关系的过程中，布莱希罗德扮演重要角色。他与俄国官场的广泛关系此前不为人知，但在俄国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克里米亚战争失利后，俄国历任统治者都试图推进现代化，从而缩小与英国和德国的差距。俄国的人力不再充足；俄国政府在推进经济发展过程中扮演首要角色，工业对军队的需要是原因之一。“政府经济政策的核心机构是财政部。”[123]俄国财政部长担负着重任：他们负责为国防和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从1866年到1885年，陆军和海军的花费达到政府开支的32%，债务支出则占28%[124]。一系列总体上相当能干的开明派财政部长全力应对这些问题，希望通过引入西方技术和吸引西方资本来推进俄国的现代化。“财政部长更喜欢与俄国天主教徒资本家合作，其次考虑外国资本家，即使其中有些是犹太人。俄国的犹太公民只是第三种选择……”[125]

鉴于布莱希罗德作为银行家和俾斯麦代理人的双重身份，俄国财政部长们自然越来越多地向他求助。不过，犹太人问题始终是挥之不去的阴影。在亚历山大二世时期，俄国犹太人仍然被限制在“栅栏定居区”（settlement of Pale）[26]，但命运慢慢有所改善。这种趋势成了某些乐观情绪的依据，尤其是像布莱希罗德那样对乐观情绪很感兴趣的人。布莱希罗德本人与俄国的联系反映了俄国官场内部的分歧，担忧和恐惧现代化的那部分人也对犹太人避之不及，而支持现代化并意识到俄国的经济发展和财政稳定依赖外国资本的那部分人则对犹太人更加友好。

甚至在与格莱格会面前，布莱希罗德就已经与亚历山大手下的一位重要官员瓦鲁耶夫伯爵（Count P.A.Valuyev）常有书信往来。按照俄国的标准，此人是改革派，甚至有些自由派倾向；但与布莱希罗德的通信显示出他是严格的保守派。1879年春，他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俄国对俾斯麦外交政策和计划中的保护主义经济政策的攻击没有道理—他隐晦地批评戈尔恰科夫和俄国地主们，目的也许是安抚俾斯麦，他的办公室里挂着后者的画像。瓦鲁耶夫还说：“当然，我全心全意地希望他在议会中完胜拉斯克集团。至于李卜克内西和倍倍尔，最好什么都不说。”[126]瓦鲁耶夫和格莱格都在写给布莱希罗德的信中提到，他们对萨布罗夫伯爵（Count Saburov）被任命为俄国驻柏

林大使抱有厚望。瓦鲁耶夫称赞萨布罗夫的智慧，表示该任命特别令人高兴，因为驻柏林大使已经成为欧洲最重要的职位。格莱格则认为，作为财政专家，萨布罗夫“既聪明又有同情心，是贵国首相最热情的赞美者之一，也是与德国结盟最坚定的支持者之一”。格莱格还表示，“随着年事渐高，我们的老部长［戈尔恰科夫？］越来越力不从心，已经完全从舞台上消失。他保留着头衔，但政治上已经不复存在……”[127] 萨布罗夫很快成为布莱希罗德的密友，最终还成了后者的客户。比如，他曾要求布莱希罗德把他的25万马克存款投资于“最可靠的股票”[128] 。荷尔斯泰因认为“两人总是在一起”，并提到布莱希罗德曾散布不可思议的故事：1884年被任命为萨布罗夫继任者的奥洛夫亲王请求布莱希罗德几乎马上贷款100万马克[129] 。无论如何，布莱希罗德与俄国驻柏林大使们的关系极为亲密。

刚刚敲定与奥地利结盟，俾斯麦就开始着手改善对俄关系。在此过程中，布莱希罗德成了俾斯麦的帮手，除了他的私人关系，他还与俄国政府达成各种互利的金融协议。1880年初，他借给俄国政府200万英镑，并对大量购买西南铁路的股份很感兴趣。离任后的格莱格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我开创了帝国政府和贵银行的正式关系，这仍是我在财政部长任内最美好的记忆之一。”[130] （布莱希罗德的儿子汉斯已经在憧憬父亲获得俄国勋章，并敦促他争取获得比竞争对手更高的荣誉[131] 。）思想开明的阿巴萨（A.A.Abaza）接替格莱格，继续与布莱希罗德保持着私人关系。反过来，布莱希罗德给俾斯麦写了长篇备忘录，提及俄国财政糟糕透顶的前景和各种传言，比如阿巴萨可能让俄国纸币贬值40%，又如亚历山大二世的财富据说高达3600万卢布，全部投资于用黄金支付的外国股票，没有任何一股用俄国卢布支付。俄国的困难至少排除了会引起“新的不便和负担”之对外政策的可能性[132] 。1881年6月，随着三帝同盟重新订立，俄德关系显著改善。

亚历山大二世在准备新一轮改革的过程中遇刺身亡，他的儿子亚历山大三世继位，此人不那么亲德，具有更强烈的民族主义情感。布莱希罗德马上表示哀悼，阿巴萨以沙皇的名义正式致谢[133] 。新政府在国内实施严厉的反犹政策，尽管在能干的财政部长本格（N.K.Bunge）的主导下，经济现代化道路得以延续。布莱希罗德一直关心着犹太同胞的命运，多次向俄国官员提出他们所受待遇的问题[27] 。瓦鲁耶夫伯爵曾试图让他不要担心某些新的法律，但也提醒他，无政府主义者圈子里的大批犹太人的确引起对“犹太族裔”的怀疑[134] 。布莱希罗德人生中的一个反讽之处是，他像任何保守派一样憎恶无政府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但他恐惧地意识到，这些人中有足够多的犹太人，他们的存在可以被反犹主义者利用—甚至他本人的地位也会

激起反犹主义情感。19世纪80年代，作为著名财阀、拉斯克式的中产阶级激进派或者无政府主义暴徒的犹太人，开始被不同的群体当作犹太人威胁上升的证据。

新政府抛弃亚历山大二世逐渐减轻歧视的政策，新实行的俄国化政策对犹太人的影响特别大[135]。布莱希罗德向他人吐露自己的担忧—这种担忧反映出他对不幸同胞的真正同情，以及他害怕俄国的反犹措施可能波及德国所谓的“东方犹太人”（Ostjuden），那也是德国政府所害怕的。（这当然是一个重要问题，我们将在后文继续讨论。）1881年发生了几次屠杀犹太人事件，1882年3月又颁布了禁止犹太人在空旷地区购买土地的命令。布莱希罗德在信中对俾斯麦说：“基辅又开始迫害犹太人，这次由政府发起。我们的股市本来势头很好，但因为此事而在收盘时下挫，特别是俄国证券。”第二天，布莱希罗德对荷尔斯泰因说起俄国重新抬头的反犹主义（他希望鼓动后者吗？），表示自己刚刚就此事致信本格，“要求他不要忘记，1868年，当罗马尼亚的犹太人第一次遭受迫害后，一个柏林犹太人委员会号召世界各地的犹太同胞停止交易罗马尼亚债券，导致它们下跌30%”[136]……我们不知道他是否真的对本格用这种措词，不过本格的回信保留下来，虽然措词不失优雅，但更加令人厌恶：

我们关于犹太人的立法存在缺陷，现有法律的实施更是如此。如果德国的开明阶层也缺乏宽容，那么在俄国发生这样的事毫不奇怪，因为按照这里的法律，犹太人是异族，矛盾也更加强烈……但我并不怀疑可以找到公正的解决办法。[137]

由于政府的行动和日益流行的反犹主义，俄国犹太人的处境不断恶化。但布莱希罗德完全没有组织任何抵制，继续担任沙皇政府的银行家，并与沙皇的部长们通信。他希望通过自己的影响缓和局面，并加强本格等人的力量，这些人反对扩大歧视性和在经济上倒退的立法。

在随后的几年间，尽管俄德关系经历种种起伏，布莱希罗德仍然保持着与俄国部长们的联系，并向俾斯麦等人通报俄国的动态。1881—1882年，他承认对俄国财政非常悲观。1882年7月，他向俾斯麦报告自己在马林巴德与舒瓦洛夫伯爵的“约会”，后者希望沙皇推进立宪改革，并和本格一样对俄国的对外信贷表示乐观。布莱希罗德不这样认为，因为“欧洲公众已经失去信任”，更愿意卖掉之前的俄国债券，而不是买入新的。至于舒瓦洛夫本人，他眼下没有希望成为部长，最渴望成为驻柏林大使[138]。

1883年，门德尔松再次在柏林市场上发行俄国贷款；布莱希罗德

不太看好这次发行，不清楚是出于无私的想法，还是因为他被排除在外。媒体谴责这次发行，俾斯麦把敌意归咎于布莱希罗德。包括开明的《柏林日报》在内，多家报纸指出，贷款条件本身（6%的利息，用黄金支付，再加上购买价3.5%的贴现）显示了俄国财政多么岌岌可危—甚至罗马尼亚都做得更好。此外，《柏林日报》还要求德国人不要把钱投给一个试图对德国发动“毁灭战争”（Vernichtungskrieg）的政府。俾斯麦警告外交部，官方媒体不应使用这样的语言，但要求暗中告诉可能的始作俑者布莱希罗德，他忘记提到“俄国金融形势糟糕的主要原因，即之前的贷款未被用于生产目的，而是完全用于军事需要……俄国应该被视作唯一可能的和平破坏者。一旦开战，谁都不知道结果如何，特别是波兰的命运”。他在最后想到波兰，这也许反映了他经常对俄国提出的威胁，包括恢复某种形式上独立的波兰 [139] 。

不过，从1883年开始，布莱希罗德越来越多地参与俄国财政，理由是参与俄国的发展不仅有利可图，还有助于德俄两国保持友好的外交关系。1884年，布莱希罗德牵头发行利率为5%的3亿马克俄国贷款，他也许得到俾斯麦的授意，而且肯定听到首相的保证：“欧洲的和平已经无虞，俄国不会发动战争。”在俾斯麦的命令下，普鲁士国有的海贸银行也申购了该协议—从而给予该贷款某种官方许可。布莱希罗德报告说，贷款被超额申购20倍，表现出“对俄国和平保证的完全信心” [140] 。发行业务以他和海贸银行行长的争执告终，引发对布莱希罗德赚得“大约几十万卢布特别费用”的怀疑 [141] 。

赫伯特觉得给俄国钱“极其遗憾”，这些钱“只会被用于陆军、海军和宣传目的” [142] 。

在经济学领域有过出色学术经历的本格称赞他“用精彩的方式回报帝国政府的信任。您仅仅以这笔新贷款教父的角色自居，这过谦了。我高兴地看到，这笔重要业务的构想、动议和执行几乎由您一手包办” [143] 。俄国政府欣然肯定这番赞美之词，授予布莱希罗德圣斯坦尼斯拉斯大十字勋章（Grand Cross of St.Stanislas）—与此同时，他和著名的俄国银行家贺拉斯·德·古恩茨堡（Horace de Guenzburg）正在往来书信中谈论俄国愈演愈烈的反犹主义 [144] 。

1884年后，俄国事务对布莱希罗德来说变得更加困难。他的金融利益不断与政治现实发生冲突。1885年，所有人都预测英俄将因为阿富汗开战（“瓦德西伯爵把俄国和英国在亚洲的战争看作历史的必然之一”）。同年4月，明斯特伯爵授意布莱希罗德卖掉他投资的7万马克俄国债券。布莱希罗德“非常紧张，曾经试探着请示他的首相朋友，是否可以做些什么来避免可能的战争”。与此同时，他试图向英

国人保证，俄国人没有在为战争做财政准备。英国驻柏林代办评价布莱希罗德的报告说：“他应该很清楚俄国的财政状况，因为他经常向德·吉尔斯先生（M.de Giers）咨询此事，拥有最灵通的消息来源。”[145]

6月3日，在伐尔岑与俾斯麦进行特别诚恳的会面后（俾斯麦最后拥抱了他），布莱希罗德“按照口头指令”购买了20万马克最新一期的英俄贷款；几天后，仍然极为诚恳的俾斯麦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尽管他不相信后者电报中的某些令人不安的消息，但应该在不亏本的情况下卖掉他的俄国债券。布莱希罗德照做了[146]。当年夏末，当布莱希罗德与俄国外交部长吉尔斯举行会谈后，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都认为这年秋天爆发英俄战争不可避免[147]。这一次，战争再次没有如约而至。但俾斯麦与布莱希罗德在商议这些事时的隐秘方式惹恼首相的亲随，特别是他的儿子们。

从1886年到1890年，俾斯麦的对俄政策变得越来越有疑问，布莱希罗德的直接利益也因此受损。在德俄关系恶化的时期，作为为俄国人服务的银行家，布莱希罗德的角色成了俾斯麦统治最后岁月里的热门话题，实际上还加深了俾斯麦与威廉二世的裂痕。布莱希罗德的活动与俾斯麦最后的危机紧紧交织在一起，必须放在后者下台的背景下讲述。我们在这里只需强调，布莱希罗德坚持自己的亲俄观点。事实上，1887年1月，他曾试图亲自前往俄国。而在1883年，他还曾希望把一个儿子派去那里。前一次，萨布罗夫请求他不要这样做，因为很难为私人安排邀请；后一次，萨克要求他不要来[148]。对俄国的部长们来说，与布莱希罗德通信或者在柏林和他见面是一回事，但让他们在本国土地上会见他完全是另一码事。他们可以接受他的钱，但不能接受他本人。无论是这些拒绝还是俾斯麦更加强硬的态度都无法让布莱希罗德改变主意—为了丰厚的回报加强与俄国的联系。

通过布莱希罗德与三个重要欧洲国家所打的交道，我们回顾了他在国际舞台上的角色。他与其他地方也建立了极好的关系，通过为奥匈帝国、塞尔维亚、西班牙、希腊发行贷款获利丰厚。这些努力都不无政治意义，因为它们都需要他与德国外交部密切合作。人们普遍认为，政治、军事和经济动机间存在互动，但很少被清楚地表达出来。布莱希罗德为其提供例证。有时，政治压力和经济诱惑会发生巧合，就像在奥匈帝国、塞尔维亚和曾经的俄国。不过，19世纪90年代，布莱希罗德不得不出手拯救意大利的财政，好让后者继续留在三国同盟中—与这种窘境相对应的当然是他为了继续回报丰厚的俄国业务而与俾斯麦产生的不合。有时，布莱希罗德认为自己手握王牌—比如在他与罗马尼亚人错综复杂的关系中，他暗中对这些人心怀鄙视，就像许多贵族对他那样。

1. 位于塞纳河畔，对面是法国外交部，因此成为后者的别称。——译注

2. 布莱希罗德的法国驻柏林使馆的一位朋友，其下面这番话反映了大使们觉得自己的角色多么高尚和重要。在深情回忆自己的人生时，德·穆伊伯爵写道："我从中找到……对重大国事的各种强烈兴趣，找到活跃生活、四处旅行以及和世界上最优雅与最正确的人建立持久关系的诱惑，找到我所承担的并比其他所有人做得更好的重要职责的吸引力，找到超越一切党派、只为祖国服务的信念。"夏尔·德·穆伊伯爵，《一个外交官的回忆与漫谈》（巴黎，1909年），第iii页［Comte Charles de Moüy，Souvenirs et Causeries d'un Diplomate（Paris，1909），p.iii］。

3. 国际银行家享有特别的特权，只要他们获得成功。19世纪80年代末的英国驻柏林大使爱德华·马雷特爵士—他和布莱希罗德接触频繁—描绘了英国使馆所在地前主人的（短暂）荣光："这座房子由一个名叫施特鲁斯贝格的银行家建造，他极其富有，曾经像彗星般照耀金融界。如日中天时，他在柏林最高贵的街道建造这座豪宅。但此人注定无法享受它……我认为那一定是1874年……我抵达巴塞尔的三王旅馆时又冷又饿，看见旅馆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大厅列队。当我走近一个派头看上去像是经理的人时，他要求我站在一边。我躲到角落里，猜想某位国王（至少也是亲王）将随后到来。在我翘首以盼时，一个侍者拿着点燃的烛台走来，他下了台阶来到街上，领着一个身穿非常漂亮的毛皮大衣的小老头回到旅馆，老头身后跟着一位清秀的犹太女子。在手持烛台的侍者引领下，他们上了楼，大厅里的侍者们也散了。我从角落里出来。门童看上去恢复了与身份相称的平静表情，我问他刚才来的是谁。他似乎对我的问题感到惊讶，回答说：'这是施特鲁斯贝格先生。'我没听说过这个名字，问道：'谁是施特鲁斯贝格先生？'门童看上去越来越惊讶，他说：'你不知道施特鲁斯贝格先生，那位柏林的大金融家吗？'"我们将在下一章看到施特鲁斯贝格的不幸遭遇。爱德华·马雷特，《变换的场景：对许多地方的许多人的记忆》（伦敦，1901年），第166—167页［Sir Edward Malet，Shifting Scenes.Or Memories of Many Men in Many Lands（London，1901），pp.166–167］。

4. 三个月前，当统一公债下跌时，布莱希罗德向财政部长提出类似的请求，希望可以更方便地在伦敦和阿姆斯特丹购买公债，从而实现普鲁士债券的国际化。多年来，布莱希罗德一直倡导这样做，但遭到财政部长的反对—部分原因是这有违普鲁士的传统和大国的自给自足。海因里希·施托伊贝尔，《国家和银行在普鲁士债券领域的关系，1871—1913》（柏林，1935年），第34—37页［Heinrich Steubel，Das Verhältnis zwischen Staat und Banken auf dem Gebiete des preussischen Anleihewesens von1871bis1913（Berlin，1935），pp.34–37］。

5. 1887年11月10日发布的《抵押贷款禁令》针对俄国债券，一定程度上是为了报复同年5月俄国拒绝将所占波兰的土地卖给外国人的决定。——译注

6. 当然，他还向其他人提供同样的消息。1882年，安特希尔勋爵报告说："在拜访布莱希罗德时，我见到一封来自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的电报，要求马上了解微染风寒

的皇帝的真实健康状况。我问布莱希罗德，法国金融家们认为皇帝去世会对巴黎交易所产生什么影响。他回答说：‘股价将普遍下跌10到15个百分点，因为在新君主手下，俾斯麦的地位将面临不确定。’”保罗·纳普伦德编，《柏林大使馆来信》（华盛顿，1944年），第283页［Paul Knaplund，ed.，Letters from the Berlin Embassy（Washington，1944），p.283］。

7. 在这点上，英国外交使团并不比德国人好，也许更加糟糕。以经济事务为主责的英国领事总是外交人员中的底层，正经外交官对英国的商业利益或来访的商人表现出极大的不屑。一位在巴西的年轻英国外交官回忆1907年他与上司（英国驻当地大使）的谈话，“我鼓起勇气向他提出，我不认为今后领事们不能像海军和陆军军官一样被上帝和人们接受……［大使］小心地戴上单片眼镜，仿佛那块地方很疼。他瞪着我，脱口而出：‘亲爱的坎贝尔，领事算得上人物吗？’”引自普拉特的开创性作品，《英国外交政策中的金融、贸易和政治，1815—1914》（牛津，1968年），第xxii页。为德国编写类似作品很有必要。

8. 有趣的是，德国的大型战前外交文件出版物《欧洲内阁的大政治，1871—1914》（Die Grosse 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Kabinette1871–1914）仅仅不起眼地三次提到布莱希罗德；《法国外交文件》（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中提到的次数要多得多，德国和法国外交部的档案显示，他是官场边缘的重要人物。

9. 在另一些人看来，布莱希罗德并无大罪，他们描绘他结交朋友的方式时无疑更加准确。1880年，俾斯麦在外交界最信任的助手拉多维茨在日记中写道：“消息灵通的布莱希罗德—他喜欢让人觉得他对俾斯麦的了解达到匪夷所思的程度—多次来访，告诉我‘首长’（他习惯于这样称呼俾斯麦）对施托尔贝格和我在夏天提供的支持很满意。他对此毫不怀疑，并清楚地听见俾斯麦提到，我应该成为冯·彪罗国务秘书的继任者。”拉多维茨的另一番话形象地描绘两人的关系：“‘布莱希’对此的确信程度从他新年时给我送来昂贵的新鲜小体鲟可见一斑。他习惯于每年这个时候从俄国进口几车，分送给他最尊敬的政治人物。无论如何，我喜欢这种鲜嫩孝敬的味道。”其他无数人同样如此。哈约·霍尔伯恩编，《约瑟夫·玛利亚·冯·拉多维茨大使生平记录和回忆》（柏林和莱比锡，1925年），第二卷，《1878—1890年》，第114页。

10. 欧洲各国王室和贵族的谱系名录，1763年开始在哥达出版。——译注

11. 另一些国家寻求披上大国的外衣，但没有大国的实质。它们遭到拒绝（有时是粗暴的），就像俾斯麦曾经抱怨西班牙人的“大使热”（Ambassadomanie），并告诉他们：“我不关心大使的任命，但不要请求我给你们送来一位；无论现在还是今后，我都不会这样做。”圣瓦里耶致瓦丁顿，1878年4月24日，MAE：德国，第23卷。

12. 在三帝会议的最后一天，布莱希罗德正确地向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指出：“他们只是就自己的和平意向达成协议，我认为三位君主只是分别承诺在所有重大政治问题上合作—我相信自己没说错，但请您指教。”布莱希罗德致罗斯柴尔德，1879年9月12日，RA。

13. 亚历山大·米哈伊洛维奇·戈尔恰科夫（Alexander Mikhailovich Gorchakov，1798—1883），俄国政治家，1856—1882年间担任俄国外交部长。——译注

14. 反过来，梯也尔也不断要求贡托—比隆与布莱希罗德保持亲密关系，“他友好而且希望保持友好，他还是首相的人。前些天，他送给梯也尔夫人（他经常在梯也尔家吃饭）一些德国人非常看重的珍馐，味道相当粗犷，有点超过文明人胃的承受能力。梯也尔夫人向他表示感谢，我想请您处理所附的书信，因为我不知道那位大金融家的具体地址”。《领土的被占与解放，1871—1875》（巴黎，1903年），第二卷，第179—180页［Occupation et Libération du Territoire，1871–1875（Paris，1903），II，179–180］。不用说，梯也尔夫人频繁的感谢信使用了不同的措词。BA。

15. 这是泰勒（A.J.P.Taylor）的解释，他还表示“和其他德国人一样，俾斯麦把恐吓视作友谊的最佳前奏”。见《对欧洲霸权的争夺，1848—1918》（牛津，1954年），第225页［The Struggle for Mastery in Europe，1848–1918（Oxford，1954），p.225］。

16. 阿尔方斯·德·库尔塞尔（Alphonse de Courcel，1835—1919），法国外交家。——译注

17. 夏尔·德·弗雷西内（Charles de Freycinet，1828—1923），法国政治家，曾任战争部长和总理。——译注

18. 儒勒·费里（1832—1893），亦作茹费里，法国政治家，曾任外交部长和总理，推行政教分离和殖民扩张。——译注

19. 儒勒·埃贝特（1839—1901），法国外交家。——译注

20. 恭维也常常可以通过第三方传达。前任法国外交部长圣伊莱尔曾让布莱希罗德向俾斯麦提出一个“小小的请求”，并称赞俾斯麦是“得到验证的天才”。圣伊莱尔致布莱希罗德，1881年11月19日，BA。

21. 事实上，埃贝尔曾向布莱希罗德抱怨说，刊发此文的报纸本身是“大资产阶级的喉舌”。法国大使馆经常请求布莱希罗德介入媒体事宜。最著名的使馆与报纸的冲突发生在1883年，有人宣称，法国代办德·奥比尼伯爵（Comte d’Aubigny）的夫人是臭名昭著的作品《柏林社交界》（Berlin Society）的作者之一，发表时用了笔名瓦西里伯爵（Count Vasili）。德·奥比尼伯爵代表美丽的伯爵夫人给俾斯麦写了一封怒气冲冲的信—圣瓦里耶也写了。布莱希罗德要求《民族报》插入正式声明，伯爵对此非常感激。《柏林社交界》中对布莱希罗德的描绘明显带有敌意，这让人们议论纷纷，开始猜测可能的作者—其中甚至包括布莱希罗德最亲密的助手的妻子莱奥妮·施瓦巴赫（Leonie Schwabach）。真正的作者是卡特琳·拉齐威尔亲王夫人。埃贝特致布莱希罗德，1896年10月22日，BA；德·奥比尼致布莱希罗德，1884年3月28日、4月8日，BA；赫尔穆特·罗格，《荷尔斯泰因与霍亨洛厄》（斯图加特，1957年），第208—

210页［Helmuth Rogge，Holstein und Hohenlohe（Stuttgart，1957），pp.208–210］。

22. 根据迪斯累利的私人秘书蒙塔古·科利（Montague Corry）的日记，我们可以想见布莱希罗德毫不迟疑地向迪斯累利提供了关于宴会的某些美好纪念品："自从我们受到您殷勤备至的款待后，比肯菲尔德勋爵两次告诉我，您的拉菲是他品尝过的最美佳酿！所以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您的热情让他获得罕见的款待！"科利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7月6日，BA。

23. 乔治·戈申（George Goschen，1831—1907），英国政治家，时任驻土耳其宫廷特使，参与划定与希腊和黑山的边界。——译注

24. 雅各布·布莱特（Jacob Bright，1821—1899），英国自由党议员。——译注

25. 1876年，当施特鲁斯贝格在俄国被囚禁和受审时，洛夫特斯勋爵"发现"自己欠此人1.5万马克。洛夫特斯急于不让公众知道此事，布莱希罗德立即同意帮助掩盖—作为回报，他收到有用的信，有时还将其转交给俾斯麦。洛夫特斯勋爵与布莱希罗德的不定期通信，1876年2月7日到6月21日，BA；布莱希罗德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78年5月6日，FA。

26. 沙皇俄国对犹太人的迁移和定居有严格限制，不愿皈依东正教的犹太人全部被迁移到"栅栏定居区"，该制度由叶卡捷琳娜女皇在1791年创立，定居区主要位于西部和西南部边境。——译注

27. 巴黎的罗斯柴尔德家族同样不安。1880年5月，阿尔方斯男爵写道："我无须告诉你我多么关心与世界各地我的犹太同胞有关的一切事情。"阿尔方斯·德·罗斯柴尔德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5月3日，BA。

第十四章　罗马尼亚：权宜的胜利

我在乎罗马尼亚人就像在乎我空了的酒杯……[没人关心罗马尼亚的独立，除了德国]犹太人，我需要讨好和拉拢这些人，在德国他们可以对我很有用，我将用罗马尼亚回报他们；您难道不认为那是敷衍搪塞吗[n'appelez-vous cela de la monnaie de singe]？

——俾斯麦致圣瓦里耶，1879年2月27日

对罗马尼亚独立的完全承认耽搁了很久，这是最艰难的政治分娩之一……你可以对自己说，确实没有一个问题是顺利或简单的。时至今日，你已经走过各种复杂得可怕的混乱，克服和整理这些混乱并使其变成稳定的形式是对精力和耐心的超人考验。

——霍亨索伦—齐格马林根家族的卡尔·安东亲王致

他的儿子，罗马尼亚的卡罗尔大公，1880年2月27日

根据俾斯麦老生常谈的故事，布莱希罗德从罗马尼亚挣得他的贵族头衔—对于一位赢得普鲁士贵族封号的德国犹太人来说，这是个奇怪的地方。从蛮荒的罗马尼亚（布莱希罗德无疑这么认为），他获得自己最大的荣耀；在超过十年的时间里，他还把自己的全部资源投入那里。这被证明是他在外国事务中最复杂的冒险。

与布莱希罗德生命中的其他段落相比，罗马尼亚的故事更好地展现他为通常互不相干的世界间架设桥梁的角色。这个故事还在微缩尺度上体现19世纪的某些重大主题：民族主义的兴起、资本主义的扩张以及西方理想和东欧现实间的冲突。19世纪中叶，罗马尼亚陷入民族主义者独立热情的阵痛中。为了独立，罗马尼亚人需要大国们的帮助和承认。为了经济发展，特别是铁路建设，缺乏本土资本和技术的罗马尼亚人需要求助外国。作为落后民族，他们既需要也反感帮助。在追求独立的过程中，他们发现自己依赖外国势力，更为难堪的是，大国们宣称，承认罗马尼亚独立的条件是后者接受西方的公民平等理念。这个条件得到国际犹太人群体的大力推动，要求罗马尼亚解放当地特别巨大的犹太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比中欧或西欧任何地方都高），其中许多刚刚从情况更糟的俄国移民而来，尚未被融合。这个故事还是人权（在这里是犹太人的）和物质权利（在这里是德国投资

者的金钱利益和大国们的政治利益）如何经常相互冲突的微缩模型。两者都能实现的愿望被证明不切实际；最终，人权为物质利益让路。

在本书中，这个故事第一次以广泛的新资料为基础被讲述，它的各种元素在布莱希罗德身上融合。在罗马尼亚的纠葛中，他同样重视捍卫人权和物质权利。一方面，他不得不执行俾斯麦的决定，挽回因为考虑不周的罗马尼亚铁路建设计划而似乎竹篮打水一场空的德国投资；另一方面，以他为首的西方犹太人试图保护罗马尼亚的犹太人免受压迫和歧视。由于在铁路问题上帮了俾斯麦的忙，他一度很有希望赢得俾斯麦对犹太人的支持。他的全部关系人、效忠者和依附者都被卷入进来。

对俾斯麦来说，介入罗马尼亚事务带来无尽的麻烦。不过，他神秘的政策最终取得巨大成功，既证明他是一位狡猾而无情的大师，也显示出他的外交举动中对内和对外考虑的纠结。

罗马尼亚的冒险发生在一个经过连续臣服于土耳其人和俄国人的历史后寻求独立的国家，但只能够通过大国们的施恩实现目标。罗马尼亚是腐朽的土耳其帝国身上掉落的碎片之一，它的强邻俄国和奥地利虎视眈眈地把独立的罗马尼亚看作潜在的卫星国。对罗马尼亚人来说，既利用列强的矛盾又不沦为它们的牺牲品殊非易事—没有人会考虑呼吁崇高的政治道德。权宜是家常便饭，欺骗常常成为成功的手段。

罗马尼亚是19世纪的发明。从罗马时代以降，并没有这样的国家存在；14世纪时，那里出现两个公国：摩尔达维亚（Moldavia）和瓦拉几亚（Wallachia），两国居民说同一种语言，具有相同的拉丁人祖先，并或多或少地处于土耳其人及其助手—被称为法纳尔人（Phanariots）[1] 的希腊人直接统治下。从18世纪中叶到19世纪中叶，俄国人阶段性地把势力范围扩展到这两个公国，他们的统治总体上比土耳其宗主更加开明。俄国在克里米亚战争中失败后，“欧洲协调”在1856年的《巴黎条约》中决定俄国不再担任保护国，两个公国应该留在土耳其宗主的统治下，并成为欧洲的保护国。罗马尼亚人强烈要求两国同意，并向他们的拉丁人兄弟—法国人求助。法国人很快答应了，因为拿破仑三世自视为各民族的保护者。当然，各大保护国之间发生争执，并各行其是。奥地利坚持要罗马尼亚从俄国独立，以便对前者确立事实上的垄断影响。另一方面，奥地利人担心罗马尼亚的民族主义，因为那很容易渗透到生活着大量罗马尼亚人的匈牙利。罗马尼亚人想要民族独立—他们逐步向目标迈进，既依赖大国，又借机挑拨它们。

这里不是介绍罗马尼亚历史的地方[1]。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记住这两个公国的首位共同统治者库萨亲王（Prince Cuza）于1866年被废黜，而在罗马尼亚政客伊翁·布拉提亚努（Ion Brătianu）的安排下，霍亨索伦—齐格马林根家族的卡尔亲王被选为继任者。卡尔来自霍亨索伦王朝的一个信奉天主教的小宗；卡尔的父亲将小公国齐格马林根的主权交给柏林的国王（他的堂亲），事实上开始为普鲁士效劳。卡尔是个27岁的美男子，他勇敢而且雄心勃勃，正在寻找自己的命运。他希望接受这个挑战，无论面对什么风险，并得到俾斯麦的鼓励。卡尔不同寻常的血统让他更容易被所有人接受，他不仅与统治普鲁士的王朝有亲，还与拿破仑三世是表亲[2]。卡尔亲王和他的新臣民都对彼此一无所知，但他通过公投顺利当选，投票结果是令人惊讶和带有欺骗性的685969票对224票[2]。罗马尼亚人早就想要一位外国大公，显然他与普鲁士的关系让罗马尼亚在俾斯麦的眼中更加重要。此外，卡尔前往罗马尼亚任职开创了先例。1870年时，俾斯麦希望西班牙人能够效仿。出口霍亨索伦家族的成员可以提升普鲁士和德意志的影响。

卡罗尔大公发现，懒惰的库萨给他留下一个烂摊子。“很少有统治者在登基伊始便不得不面对如此沮丧的工作。”[3]库萨留下的是空空如也的国库、巨额的公共债务、已经六个月没领到薪水的官员们，还有腐败而低效的原始行政体系。罗马尼亚的政客们急于标榜自己的西方身份和强调他们与法国特别的亲缘关系，以1831年的《比利时宪章》（Belgian Charter）为蓝本起草自由主义宪法。在异教徒土耳其人和专制的俄国人环伺下，罗马尼亚想要成为模范的西方子民。

这些原则在一个经济落后和政治经验欠缺的国家很难实现。在制宪过程中，犹太人问题爆发。一些罗马尼亚人试图把西方原则扩展到犹太人身上，建议将他们解放。随之而来的是声势浩大的抗议，布加勒斯特的一座新建犹太教堂也被焚毁。犹太人被定性为外国人，宪法第七条规定，“只有信奉基督教的外国人才能被归化”[4]。简而言之，犹太人永远不可能获得公民权。

在罗马尼亚犹太人历史的撰写中，争论一直超过事实。很难找到客观证据—首先是罗马尼亚犹太人的人数和来源问题。19世纪60年代，500万罗马尼亚人中估计有20万到30万犹太人。1869年，摩尔达维亚首府雅西的普鲁士领事向俾斯麦报告说，罗马尼亚政府的宣传册声称500万罗马尼亚人中有40万犹太人（或1比12.5）的说法不正确，事实上只有23万犹太人，因此“1比19.5的数字低于俄国等地”[5]。他们大多生活在摩尔达维亚，大多是为了逃避尼古拉一世的迫害从俄国逃难而来。1829年的《亚得里亚堡条约》（Treaty of Adrianople）

签订后出现犹太移民的涌入潮，该条约标志着俄土战争的结束，为从前被奥斯曼人封锁的地区带来贸易和商业机会。犹太人既急于逃离可怕的俄国栅栏定居区（包括前波兰的土地），又被这片看似充满希望的土地强烈吸引。一些犹太人更早以前就从波兰和乌克兰移民到这里。他们经常被称作加利西亚犹太人，这个称呼在各式人群中都带有特别的贬义，包括在犹太人中间。在摩尔达维亚，犹太人与当地人分开居住，根据罗马尼亚人的报告，他们甚至不说当地的语言。当然，土生或富有的犹太人不在此列。由于被禁止拥有土地和从事大多数职业，他们成了工匠、小商人、放贷者和酒馆老板。罗马尼亚人认为他们放高利贷和鼓动农民酗酒。更让罗马尼亚人难堪的是，到了19世纪50年代，包括雅西在内的大多数摩尔达维亚城市中，犹太人数量占优。到1866年和1867年，甚至连最终的平等承诺都让罗马尼亚人越来越不安。

卡罗尔登基后，罗马尼亚众议院开始通过新的限制犹太人法律，不仅恢复过去的禁令，还加入新的。1867年的一项法令重申，犹太人被禁止拥有土地，被禁止生活在村镇中或者拥有酒馆。地方命令和“自发”暴动完成了剩余工作。同年，雅西当局宣布犹太区对卫生构成威胁，并驱逐一些所谓的犹太人流浪汉，其中也有富人。在加拉茨（Galatz），罗马尼亚人试图将犹太人赶过边界，但土耳其人不愿接受他们，一些受害者溺死在多瑙河。

罗马尼亚的反犹主义不同于俄国或匈牙利。罗马尼亚的统治阶层并不像普通人那样歧视商业。相反，罗马尼亚人效法在独立前那个世纪地位显赫的希腊人，成了精明的企业家。不同于匈牙利贵族或俄国贵族（dvoryanstvo），他们从一开始就把犹太人视作经济上的对手。不过，和俄国人一样，他们也在东正教会的影响下对犹太人怀有宗教上的敌意。简而言之，经济对立一直助长着罗马尼亚的反犹主义，因此该国犹太人的状况比匈牙利糟糕得多，尽管比俄国要好上不少[6]。

西欧的犹太人竭尽所能帮助东方的同胞。在今天看来，我们可以说19世纪60年代是欧洲对正式的反犹主义最反感的时代，欧洲公众最不能坐视歧视和暴行，这些行为一直被认为属于上个时代的宗教狂热。较为富有和影响力更大的欧洲犹太人建立非正式的合作网络，在那个以宽容和启蒙人性为骄傲的时代，他们手握一件威力巨大的武器：宣传。他们利用新闻媒体揭露和指责罗马尼亚人（或者后来的俄国人）的反犹举动，并希望他们的开明读者能做出恰当的反应，希望他们的政府能采取正式或非正式的行动，希望受到批评的那个国家能感受到公众不满的压力。西欧和中欧的犹太人意识到，罗马尼亚的反

犹主义特别严重，但也是唯一可能屈服于国外压力的国家，这让他们更加坚决地采取行动。通过媒体和私人渠道，他们让罗马尼亚人的恶行受到关注，并诉诸被普遍接受的原则以唤醒欧洲人的良心。

从一开始，布莱希罗德就在犹太人动员欧洲舆论指责罗马尼亚反犹主义的行动中扮演重要角色。我们无从得知他内心深处关于该问题的感受，但即使他希望表现出缄默和谨慎，他有权势的国外朋友仍会要求他参与其中，因为他们把他与俾斯麦的关系看作非常重要的工具。1867年5月，当雅西爆发第一次严重的反犹暴行后，他收到来自维也纳的朋友莫里茨·冯·戈德施密特的特别召唤，后者无疑也代表罗斯柴尔德家族："鉴于普鲁士对统治布加勒斯特的大公拥有最直接和最大的影响力，鉴于俾斯麦伯爵非常宽容，我肯定您会过问此事。维也纳教众很关切此事，这样的善举必将得到上帝的奖赏。"一天后，普鲁士驻伦敦大使伯恩斯托夫伯爵致信俾斯麦："罗斯柴尔德家族对雅西的犹太人遭到迫害一事非常激动，敦促我提请王国政府关注，并请求大人代表他们的犹太人同胞与罗马尼亚亲王进行友好交涉。"布莱希罗德也向俾斯麦提出请求。接到这些请求后，首相命令驻布加勒斯特领事调查情况，"如果合适的话，委婉地向当局提出此事" [7] 。这些抗议令被卡罗尔大公称为"基督徒民族中最宽容者"的罗马尼亚人不安。几天后，路易·波拿巴致信卡罗尔："公众对以色列人［israélites］事件反应强烈，因为这种迫害属于另一个时代，被视作以讨好大众的低级本能为目的。" [8] 3 甚至卡罗尔的父亲也奉劝他向现实低头：法国是罗马尼亚唯一的支持者，犹太人的钱统治着法国媒体，因此犹太问题总会激怒巴黎 [9] 。整个世界都试图教会罗马尼亚人如何对待他们的犹太人。不过，罗马尼亚人被证明是顽固不化的学生，最终耗尽道德先生们的热情。

布莱希罗德继续向俾斯麦通报新的暴行。1868年2月，他向巴黎以色列联盟德高望重的会长阿道夫·克雷米厄（Adolphe Crémieux）保证，自己将试图帮助罗马尼亚的犹太人 [10] 。救助迫在眉睫。部分"激进"的罗马尼亚议员提出的新法案几乎剥夺犹太人的全部公民权利，雅西的犹太人社群也发电报给布莱希罗德，表示某些地方长官自作主张地准备把议会意图马上变成可怕的现实。电报谈到"灭绝"计划，并报告说在巴考（Bacau）地区，"五百个犹太家庭在二十四小时内被从乡间驱逐，只能饿着肚子，悲惨而漫无目的地流浪。他们遭遇无限的悲惨，不幸无法言表"。为了打消广泛的怀疑，布莱希罗德要求获得上述事件的细节，他的要求马上得到满足。他把这些报告交给俾斯麦 [11] 。

俾斯麦的驻伦敦大使已经在电报中向他报告说："十二名罗斯柴

尔德家族的成员请求我紧急寻求王国政府的友好干预。”俾斯麦警告卡罗尔大公不要批准“如此可怕的迫害，因为这些人的用处超过他们的威胁，他们在欧洲各地的犹太人同胞将把这场迫害转变成［罗马尼亚］政府的危机”。一周后，他再次敦促政府“对摩尔达维亚的迫害犹太人事件采取强硬立场”。俾斯麦还试图让俄国加入这样的非正式警告，但没有成功；戈尔恰科夫用罗马尼亚人也喜欢的方式对普鲁士大使罗伊斯亲王说，他总体上不愿“把罗马尼亚人对国家瘟疫（当地犹太人）所采取的行动视作犯罪……如果所有的犹太人都像罗斯柴尔德或克雷米厄家族一样，那么情况就另当别论。但在当前的形势下，不应该指责政府为保护民众而对这些吸血鬼采取的行动”[12]。罗马尼亚犹太人不是罗斯柴尔德家族和圣人，他们不是西欧犹太人——这在随后的几十年间成了反复被提起的陈词滥调；诚然，雅西的犹太人与巴黎的犹太人不同，不过似乎很少有观察者记得，布加勒斯特人也不同于巴黎人——但他们仍然强烈主张自己的权利。

在布莱希罗德和罗斯柴尔德家族的敦促下，俾斯麦要求卡罗尔扮演摩尔达维亚犹太人的守护天使角色，这让后者非常恼火，他把犹太人视作讨厌的异族，认为他们利用高人一筹的勤奋和低人一等的道德剥削自己的臣民[13]。德国犹太人——包括布莱希罗德的朋友奥本海姆男爵、法兰克福的罗斯柴尔德家族男爵和作家贝托尔德·奥尔巴赫（Berthold Auerbach）——不断代表罗马尼亚犹太人向卡罗尔的父亲卡尔·安东求情，这让亲王更加烦恼。雪上加霜的是，1868年4月，犹太人领袖们安排柏林和维也纳的各大报纸对罗马尼亚迫害犹太人事件发起声势浩大的严厉抨击。行动取得成功，卡罗尔告诉父亲和全世界，他的政府一直反对新的法律草案[14]。在大国的支持下，犹太人成功阻止更苛刻法律的实行。六十五年后，英国最著名的罗马尼亚史学家给出相当有代表性的总结：“1870年后，［反犹主义］浪潮逐渐平息，但在整个70年代仍有针对犹太人的周期性骚乱和攻击，特别是在瓦斯卢伊［Vasluĭ］、普洛耶什蒂［Ploeşci］和达拉巴尼［Darabani］，以色列联盟对此做足文章。”[15]

布莱希罗德出了自己的一份力，但前台的以色列联盟和幕后的罗斯柴尔德家族可能发挥更大的影响。1870年法国战败后，法国犹太人的力量不复往昔，如果想继续保护罗马尼亚犹太人，那么柏林必须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正在此时，看似幸运的巧合出现了：1871年，俾斯麦请求布莱希罗德为德国人的钱介入罗马尼亚事务。

自1862年上台以后，俾斯麦就一直关注罗马尼亚的情况。他对罗马尼亚轻蔑但持续的关注验证早前有人对他的看法，即俾斯麦“是个政治上的棋手，知道如何评估哪怕是最小的棋子；虽然并不首先使用

它们，但他知道如何把它们留作后手”[16]。他密切关注雅西和布加勒斯特领事们的报告（本书是首次使用这些报告），它们反映出当地欧洲领事们的地位：他们是“欧洲受保护国的支柱；对于这个诞生中的国家而言，显然没有更敏锐的观察者了”[17]。

“这些公国最需要两件东西：良好的初级学校和可通行的道路。”1863年，普鲁士总领事如是向俾斯麦概括罗马尼亚的问题—他的表述也经典地适用于广大发展中国家。出于贸易和声望的原因，罗马尼亚的领导者希望建立尽可能大的铁路网。普鲁士总领事支持这些计划，认为它们在一定程度上旨在打破奥匈帝国对多瑙河航运的垄断[18]。俾斯麦也支持罗马尼亚的铁路修建计划，因为这将“有利于我们的商业”[19]。

俾斯麦对罗马尼亚铁路的兴趣从一开始就兼顾商业和政治：如果可以方便地避免，没有必要允许奥地利在任何地方扩大影响力。事实上，1866年春，当奥地利和普鲁士开始为决定性的摊牌动员军队时，卡罗尔大公就动身前往罗马尼亚。在奥地利的后方有一位霍亨索伦家族的成员对俾斯麦来说是诱人的前景，他有各种理由支持卡罗尔大公雄心勃勃的修建铁路计划。不过，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一样，资本、机械和许多技术必须进口。来自英国和奥地利的多家公司都表示兴趣，卡罗尔显然略微倾向于德国财团，比如贝特尔·亨利·施特鲁斯贝格所组建的。（由于罗马尼亚决定不再发行对外贷款，施特鲁斯贝格建议，由他和财团筹集必要的资本，由罗马尼亚政府负责担保利息。）

施特鲁斯贝格来自一个在东普鲁士的奈登堡（Neidenburg）生活了三到四代的犹太人家庭。童年时的他就皈依基督教；他在英国生活多年，在新闻、保险乃至艺术展览业赚了一小笔钱。1863年，他返回柏林，先后为英国公司和他自己的公司工作，成功地在东普鲁士修建多条铁路。他逐渐将自己的帝国扩展到采矿业和在国外修建铁路[20]。

施特鲁斯贝格说服一些著名的西里西亚权贵，如拉提波尔和乌耶斯特公爵、莱恩多夫—施泰诺特侯爵和他共同组成财团。他们的名字令新公司熠熠生辉。卡罗尔大公把修建庞大的铁路网视作“关键问题”，而柏林也在发给他的报告中对施特鲁斯贝格的可靠信誓旦旦。几周后，卡罗尔也许有点不放心，他请求俾斯麦亲自对施特鲁斯贝格的“资质和能力”做出评价。俾斯麦亲笔写给普鲁士总领事的回复是典型的搪塞之词：

你和我一样清楚拉提波尔和乌耶斯特的情况。施特鲁斯贝格多次

出色地参与过各种铁路项目，因此做成一些出色的交易；当然，我对他现在的财产状况一无所知，也无论如何不能对个人的能力提供官方意见，因为即使这样的意见也意味着间接的担保，我无法代表王国政府这样做。[21]

俾斯麦急于撇清一切责任，没有咨询布莱希罗德就马上做了回复。一年后，布莱希罗德主动提醒俾斯麦小心施特鲁斯贝格的可能命运。他提到，在奥地利财政糟糕至极的时候，施特鲁斯贝格试图在维也纳为塞尔维亚的铁路筹资。布莱希罗德还表示："此人非常聪明，但他用新冒险弥补旧亏空的做法很危险，如果遇到［突然的］障碍，他的整个部署可能崩溃，把数百万轻信的股东埋在废墟下。"[22]

普鲁士领事继续向俾斯麦通报各国人士对罗马尼亚铁路特许权的争夺。施特鲁斯贝格的主要对手是奥地利铁路建造商奥芬海姆伯爵（Count Ofenheim），此人从利沃夫（Lvov）到切尔诺维茨（Cernowitz）的铁路赚不到钱，他相信如果让该铁路穿过罗马尼亚延伸到黑海就能走出困境。奥芬海姆和施特鲁斯贝格为这个罗马尼亚没钱推行的项目展开竞争。一些罗马尼亚要人提出反对，认为铁路是一种将引入现代罪恶的昂贵投资。更重要的是，许多人相信，外国人将牺牲罗马尼亚的利益，用铁路特许权为自己牟利。在此过程中，他们将让该国遍布各种讨厌的外国人。奥芬海姆将引入肮脏的波兰人，而施特鲁斯贝格则将带来普鲁士军队，利用罗马尼亚领土对俄国或土耳其开战。为了减轻这样的恐惧和推进自己的目标，奥芬海姆和施特鲁斯贝格都忙着贿赂罗马尼亚立法者—或者说有这样的传言。普鲁士领事们无疑相信企业家已经送出了和罗马尼亚议员收受了大笔好处[23]。施特鲁斯贝格的财团报价较低，因此赢得卡罗尔大公的全力支持。最终，政府决定修建两条铁路，把特许权同时授予两人。1868年4月，卡罗尔利用自己的权威迫使顽固的众议院批准施特鲁斯贝格的特许权。同年7月，曾因不听话而被解散的参议院也批准授权。

施特鲁斯贝格试图修建多条线路（从北部的罗曼［Roman］经加拉茨到布加勒斯特，然后前往匈牙利边界），总长942千米。该公司将最多发行价值25434万法郎、利率为7.5%的债券[4]，每千米造价估计为27万法郎。债券发行在柏林进行，由罗马尼亚政府的代理人—普鲁士高级财政顾问阿穆布隆（Ambronn）监督，此人与卡罗尔大公家族早就私交甚密。政府将为利息担保，不过并未明确其完全责任将马上开始还是等到铁路竣工后。协议规定，竣工日期将不晚于1872年[24]。

施特鲁斯贝格热情饱满地开始新工程。在加拉茨，他像将军对军队训话那样告诫工人们"不要失去普鲁士人的性格，不要陷入德国人

的懒散（Dusel），而是要坚持守纪律、有干劲、谨慎和顽强的普鲁士方式”。按照普鲁士人的效率，工程将于1869年底完成—至少施特鲁斯贝格这样对罗马尼亚人保证[25]。与此同时，他还在商谈获得更多特许权。

但技术困难、罗马尼亚人的掣肘和现实中的管理不善给施特鲁斯贝格强烈的乐观主义浇了一盆冷水。工程进展不如预期，当竞争者奥芬海姆的公司大张旗鼓地开通他们的铁路时，施特鲁斯贝格的团队却被越拉越远。1870年初，新任普鲁士总领事冯·拉多维茨（J.M.von Radowitz）抵达布加勒斯特。拉多维茨来自一个古老的、政治上显赫的家族，他本人才智过人，刚刚开始出色的外交生涯。1870年1月，当他离开柏林时，俾斯麦嘱咐他把施特鲁斯贝格“当作大人物对待，为了此人在当地所代表的广泛德国利益与其和谐相处”。拉多维茨在赴任前与施特鲁斯贝格见了面，马上就对后者产生反感。但他意识到，整个柏林都中了这位伟大“推动者”（Macher）的魔法：“从亲王和头牌贵族到最小的资本家，所有人都参与施特鲁斯贝格的发起活动。”施特鲁斯贝格也被称为“铁路之王”，他生活极端奢侈，他的炫耀本身当然证明了他公司的稳定。无论如何，拉多维茨马上抱怨说，他为施特鲁斯贝格事件付出的时间超过在布加勒斯特的其他一切事，卡罗尔大公和布莱希罗德等人也将发出同样的抱怨。施特鲁斯贝格将让许多人损失金钱，还有少数人自认为损失了人生中的多年时光[26]。

拉多维茨报告说，有敌意的罗马尼亚媒体再次叫嚣外国人正在骗罗马尼亚人的钱，但也一直盼望这些外国人“用金钱收买媒体的沉默”。在罗马尼亚，普鲁士使节并不像一般外交官那样倾向于认同所在国或为其辩护。在他们看来，罗马尼亚人的贪婪令人震惊—普鲁士人自觉保持正直，罗马尼亚人则对腐败问题满不在乎，也许很难想象有比这更大的文化反差。拉多维茨警告说，“像瓦拉几亚人这么兴奋、没耐心和极度贪婪的人”不会为了外国人出于私利而开展的项目无限期地等下去。他担心反德情感的巨大浪潮将席卷罗马尼亚，让卡罗尔大公父子尴尬不已，因为两人都被认为参与施特鲁斯贝格事件。拉多维茨拒绝施特鲁斯贝格代理人的要求，即总是假装卡罗尔大公支持此人的一举一动。在这份二十八页报告的最后—俾斯麦讨厌长报告—他希望至少部分铁路能很快开通；那样的话，即使有拖延和流言，股东们也不会遭遇真正的危险。施特鲁斯贝格即将展开的布加勒斯特之行关系重大，如果他能够表现得谨慎！也许普鲁士内阁能够引导他走上更明智的道路[27]。

但形势越来越糟。施特鲁斯贝格不断遇到新的障碍：所有的机械、铁轨和技术工人都必须进口，通过不存在的道路运往工地。他解

雇了代理人，并与罗马尼亚的下属发生争吵。拉多维茨报告说，“铁路之王”习惯于轻蔑对待他的手下，但总能“用金钱上的满足抚慰他们的感情”[28]。施特鲁斯贝格的帝国中存在管理不善和不满。

拉多维茨的报告变得越来越不祥，尽管忙于普法战争事务，俾斯麦还是密切关注这场酝酿中的灾难。到了1870年春末和夏天，施特鲁斯贝格的股票开始下跌，拉多维茨收到来自德国各地的焦急问询，打听该公司的命运。他提醒俾斯麦，许多“小人物”可能失去积蓄，当然“大人物们”的资本损失也同样不乐观。涉及金额约为5000万塔勒，几乎都来自德国人[29]。

到了1870年8月，股价已经从70塔勒左右下跌到约43塔勒。股市只是更多灾难的预兆：人们发现，铁路债券发行的罗马尼亚代表阿姆布隆先生同意施特鲁斯贝格把金边债券[5]（公司在需要全部现金用于建设开支前的投资选择）换成有疑问的债券，由施特鲁斯贝格其他不可靠的公司担保。施特鲁斯贝格把为罗马尼亚筹集的钱用于拯救他处于危险中的其他公司。

9月，阿姆布隆彻底失踪。他的逃跑证实人们最大的担忧，布加勒斯特也炸开了锅。与此同时，摩尔达维亚的地主们开始为施特鲁斯贝格的铁路建设用地开出天价，尽管这些土地根本不值钱。人们本以为“征用委员会”会标明必要用地，并向所有者开出合理的补偿。但事实上，地价突然蹿升，罗马尼亚法庭也支持这些不合理的要求。拉多维茨变得日益焦虑，他对俾斯麦解释说，布加勒斯特的所有外国代表都认同，“是时候考虑采取严肃措施，拯救受我们保护之人的利益，使其免受日益腐败的罗马尼亚司法和官僚之害”[30]。俾斯麦迅速从凡尔赛发来令人绝望的回复：他命令拉多维茨严守中立，甚至不能为德国人的利益使用个人影响。遭到驳回和拒绝的拉多维茨回信说，他当然会遵守新指示，但就连卡罗尔大公也总是支持他向罗马尼亚内阁施压[31]。

俾斯麦对整件事感到恼火，他的克制并非出于对罗马尼亚人的感情。当拉多维茨早前私下向他提出，8000马克的薪水不足以满足卡罗尔大公眼中德国代表所应有的生活方式时，俾斯麦拒绝了请求，表示他觉得卡罗尔的想法有点幼稚：“约束如此堕落的民族不能靠几场丰盛的宴席，而是需要几营强大的士兵。”[32]俾斯麦对罗马尼亚人怀有无限的鄙视，普法战争期间席卷布加勒斯特的狂热亲法情感无疑让他更加厌恶。亲法也暗示反对卡罗尔，布加勒斯特流传着这样的话：“我们无法去法国打德国人，但我们可以在这里打。”[33]

1870年秋天，比起罗马尼亚事务，俾斯麦更担心俄国意图指责

《巴黎条约》中的黑海条款，担心此举可能对英国产生的影响。他命令外交部尝试联合奥地利、俄国和土耳其，在布加勒斯特发起联合行动。同时，他还授权拉多维茨发表非正式声明，表示普鲁士不会坐视自己的利益受损。俾斯麦希望其他国家也能认识到，施特鲁斯贝格的垮台将威胁到罗马尼亚的所有外国企业 [34] 。他的奥地利同僚博伊斯特伯爵马上采取强硬立场，但沙俄政府表示不信任施特鲁斯贝格，拒绝一切合作。

将施特鲁斯贝格的麻烦国际化的尝试来得太晚。与此同时，普法战争导致股市下跌，这威胁到施特鲁斯贝格资产的流动性，也威胁到他的整个错综复杂和大胆建造起来的铁路、房地产和实业帝国。12月中旬，施特鲁斯贝格向俾斯麦发出绝望的请求，后者当时正在凡尔赛进行自己的艰苦战斗。这位大金融家担心，他可能无法在两周后支付250万塔勒的罗马尼亚债券半年利息。他声称自己已经损失400万塔勒，因为他不得不低价抛售证券，以便维持各项买卖—其中一些对普鲁士的战事必不可少。所有的柏林银行家都嫉妒和反对他，因此国家应该借给他250万塔勒，以他名下其他公司价值500万塔勒的股份作为担保。他认为这个请求合情合理：

但不幸的是，在这个我生活的国家，在这个我相信为之付出很多的国家，我遇到的只有敌意和讨厌的逆境……尽管在战争期间遭受损失，我相信我仍能自诩为这个国家最富有的人之一。不过，我毫不看重这点，因为金钱对我没有用…… [35]

施特鲁斯贝格还动员乌耶斯特对俾斯麦施压—结果出人意料，俾斯麦在亲笔批示中敦促王国政府和威廉帮助施特鲁斯贝格。“据我所知，许多家庭的生计和财产维系于施特鲁斯贝格的几家企业。”施特鲁斯贝格无法支付利息意味着“灾难” [36] 。

俾斯麦愿意动用国家资金帮助私人企业（还是在战争期间），这暗示他在这类事务上比后世史学家们所认为的更加通融和灵活。无须经历19世纪70年代的萧条、1879年正式转向保护主义或帝国主义冒险，俾斯麦就愿意拯救陷入麻烦的国内企业 [37] 。

俾斯麦在柏林的同僚们提出异议。他们怀疑施特鲁斯贝格是否有能力偿还贷款。坎普豪森向俾斯麦解释说，他们认为大部分罗马尼亚债券“属于一小群被相对较高的利息和巧妙的宣传所吸引的将积蓄投入这场冒险中的人。这些债券价格的下跌很可能让其中一些人遭受重创。但我不认为这样的财产损失是一场帝国政府必须动用国家信贷来阻止的灾难，任何购买投机性债券的人都会面临风险，罗马尼亚债券显然属于此类” [38] 。

尽管得到俾斯麦的支持，但施特鲁斯贝格阻止灾难的最后努力还是流产了。随之而来的风暴甚至超出俾斯麦的想象。1月11日，施特鲁斯贝格宣布无法支付半年利息，但承诺将在3月支付。他还声称，为利息做“担保”的罗马尼亚政府将为支付负责，但罗马尼亚政府却坚持责任需要以铁路完工为条件。股票价格骤跌，因为德国投资者认为自己被罗马尼亚人欺骗，而罗马尼亚人则认为自己再次被外国人欺诈，这次连他们的王室都成了帮凶。甚至在这最新一击到来前，罗马尼亚的形势已经恶化：国库仍然空空如也；议会两大党派争执不休，只有在对卡罗尔大公的敌意上保持一致；而所谓的保护国们对卡罗尔保证，它们出于好意不会干涉罗马尼亚事务。卡罗尔孤立无援—到了1871年2月末，他的父亲认为儿子很可能退位，已经在国内为他安排好出路[39]。

施特鲁斯贝格事件具有重大纠葛的一切特点：巨额金钱被牵扯其中（根据不同的估计，金额在1.5亿到2亿马克之间；与之相比，1879年普鲁士的全部国家债务只有13亿马克）；施特鲁斯贝格和罗马尼亚政府最初签署的协议很不仔细，导致争议债券的责任模糊，为法律上的相互指责留下无限空间。德国人和罗马尼亚人至少还得到了民族偏见的慰藉，互相认为对方才是罪魁祸首。卡罗尔大公被夹在中间，无法随意指责任何一方，反而遭到所有人的责难。难怪整个施特鲁斯贝格事件让他“没有一刻安宁”[40]。不过，所有不幸被卷入其中的人都不得安宁。该事件一度有可能上升为重大国际危机。

俾斯麦的策略仍然和过去一样：他试图通过在布加勒斯特建立大国的统一阵线来威吓罗马尼亚人。但只有奥地利人全力支持他。与此同时，他感受到来自德国的罗马尼亚股票持有者的强大压力；2月，他们组织起来，大声要求政府提供帮助。“旨在保护罗马尼亚铁路债券受到威胁的利益之委员会”向俾斯麦提交正式请愿书—共有580名持有者签名，债券价值2117700塔勒—要求他说服罗马尼亚政府支付承诺的利息。他们解释说，“由于［施特鲁斯贝格的］特许权合作者们在西里西亚被认为非常可靠和极度可信”，西里西亚人的损失最为惨重。拉多维茨估计，在德国人投资的5000万塔勒中，有一半来自西里西亚人[41]。俾斯麦意识到，受到威胁的不仅是小投资者的小钱，也包括国王的某些最显赫臣子的财富和信用。王室不会坐视数以千计的臣民遭受损失，因为正是国王的臣子诱使他们参与这场带有欺诈色彩的投机冒险。

在罗马尼亚议会讨论铁路特许权的未来之时，施特鲁斯贝格发出“最后通牒”（愤怒的拉多维茨如是形容）。事实上，施特鲁斯贝格要求以罗马尼亚政府的名义授权他发行新债券，尽管人们认为他还有

900万塔勒的建设资金。他还威胁提出模糊的“赔偿”要求。与此同时，拉多维茨对俾斯麦坚称，承担支付利息责任的是施特鲁斯贝格而非罗马尼亚政府；但在回忆录中，他持相反的观点。按照拉多维茨的解读，施特鲁斯贝格的最后通牒证明他试图逃避责任，把“即将到来的灾难”归咎于罗马尼亚政府。更糟糕的是，拉多维茨抱怨说，施特鲁斯贝格的行为“非常错误，虽然他无疑在罗马尼亚人手中遭遇不公和伤害，但这无法减轻他为一场可能灾难所负的重要责任”。唯一的希望是，施特鲁斯贝格的特有权合作者们在“最后一刻”坚持支付利息，在此之后仍有可能达成妥协。若非如此，“认为尽可能伤害外国人是‘爱国之举’”这种典型的罗马尼亚人态度将会盛行，导致外国人的财产被全部没收。拉多维茨对争执各方都没有什么同情，但他关心德国在布加勒斯特的威信和保护小投资者[42]。

最终，罗马尼亚人无意中救了施特鲁斯贝格。5月22日，一伙罗马尼亚暴徒闯入拉多维茨和德国侨界正在为威廉祝寿的大厅。暴徒们放肆了几个小时。几名德国人在由此引发的混乱中受伤，而罗马尼亚警察和军队却袖手旁观。拉多维茨勃然大怒，因为在那个风平浪静的时代，外交官仍然认为礼貌是可以办到的准则。事件发生后几个小时，拉多维茨要求卡罗尔解散整个政府—后者照做了。随后，他把退位诏书交给前摄政者们，并请拉多维茨“求告俾斯麦，在铁路问题上应该对特有权合作者施加巨大压力，让他们支付1月的利息”。大公的荣耀维系于可接受的妥协。即使在退位之时，铁路问题仍是卡罗尔心中的头等大事[43]。

最终，卡罗尔被说服留任，一个保守而有能力（按照过去的标准）的政府接管局面。但现在，俾斯麦可以比以前粗暴得多：普法战争已经结束，而且罗马尼亚人让他有足够的理由保持强硬。他要求对暴行作出补偿，并威胁罗马尼亚人说，如果不能让德国人满足，他将马上诉诸他们的宗主国土耳其。这种武器是对罗马尼亚人最大的冒犯，提醒他们在法律上从属于那个老帝国（这正是意图所在）。罗马尼亚人窝着火赔了钱。在下一轮麻烦中，俾斯麦不忘继续使用这种威胁。

不过，施特鲁斯贝格事件仍然悬而未决。1871年春末，罗马尼亚政府和施特鲁斯贝格达成妥协，但罗马尼亚众议院否决该方案，而且颁布法令取消原先的特许权，并在事实上没收已经建成的铁路（事后再给予赔偿）。俾斯麦被激怒了，向土耳其苏丹提出赔偿要求；随之而来的是无尽的纠纷，拉多维茨用不寻常的方式发泄不满，在柏林的讽刺杂志《噼里啪啦》上发表了指责罗马尼亚人欺诈的匿名诗歌[44]。卡罗尔大公开始相信，俾斯麦发动了“［对罗马尼亚的］外交

战……施特鲁斯贝格问题不再是权利问题，而是武力问题”[45]。但俾斯麦无法使用他更强的物质力量—今天的大国对此并不陌生，它们也见到过试图没收他国财产的较贫穷民族做出的愤怒和疯狂的反应。

在这个极其复杂的问题中，急需解决的是究竟由施特鲁斯贝格还是罗马尼亚人重新支付利息；如果双方都不支付，公司将垮台。俾斯麦为此陷入无尽的烦恼，雪上加霜的是，威廉坚持不能让其贵族朋友们损失投资。对罗马尼亚人来说，这个问题事关自尊和权力；对卡罗尔大公来说，这事关个人名誉和政治生存。如果向德国人屈服，那么他就冒犯本国人民的感情；如果为罗马尼亚人辩护，那么他将在应对俄国和土耳其时失去德国人的支持。没有别的事让他如此发愁，或者像他常常说的，耗去每天的许多时间，甚至生命中的许多岁月。这个故事如此错综复杂，导致后世史学家在此事上既不准确又不客观[46]。

俾斯麦的威逼和恐吓举动没有收到成效。他希望国际性的联合行动能让罗马尼亚因为害怕被欧洲资本市场孤立而屈服。但格兰维尔勋爵拒绝一切合作，因为他觉得这“完全是商业问题”。与此同时，俾斯麦遇到的压力越来越大，罗马尼亚债券的不幸持有者们组织起来，既通过印发小册子向公众求助，也用更加平和与有效的方式向国王请命[47]。1871年秋，俾斯麦最终把整件事丢给布莱希罗德和贴现公司的阿道夫·汉泽曼。他对前者解释说，德国政府已经竭尽所能：“如果他［布莱希罗德］能够找到解决办法，‘他将得到上帝的奖赏’，他为祖国和帝国政府所做的贡献无论怎么评价都不会过分。”[48]布莱希罗德同意了，但希望得到更加世俗的奖赏。

布莱希罗德对罗马尼亚危机已经关注一段时间。1871年7月，施瓦巴赫在写给他的信中谈到这次“疯狂的事件”，并报告说，他的客户罗伊斯亲王对自己在罗马尼亚的投资忧心忡忡，并抱怨说当股价还没有下跌那么多的时候，布莱希罗德曾敦促他不要卖掉股票。布莱希罗德还与威廉讨论这场危机，后者最亲信的侍从们有可观的钱被牵扯进该事件[49]。威廉的副官海因里希·冯·莱恩多夫是施特鲁斯贝格一位特有权合作者的兄弟。布莱希罗德乐意介入罗马尼亚事件让莱恩多夫和威廉“感激和安心”[50]。布莱希罗德希望说服国王把他对德国投资者的仁慈关心转化成积极的政策。威廉深表谢意，可能还偷偷帮助他的一些骑士[51]。

10月，布莱希罗德和汉泽曼接管罗马尼亚的乱局，尽管肯定很不情愿。对布莱希罗德来说，这将成为长达十一年的刑期。两位金融家为此耗费大量的时间、耐心和资本。两人没有赚到一文钱，但都获得对普鲁士财阀来说比金钱更珍贵的东西：贵族头衔。下文将引述俾斯

麦对罗马尼亚纠葛的理想化盘点，声称布莱希罗德把贵族头衔作为介入的条件。这个头衔无疑是他挣来的。

布莱希罗德和汉泽曼不得不多线出击，并达成非正式的分工。在德国外交部和外国政客看来，布莱希罗德是与罗马尼亚人的首席谈判者。汉泽曼则负责与施特鲁斯贝格协商，更重要的是，他还筹划将陷入困境的铁路真正建成的方法和手段。

详细叙述随后的复杂过程将会枯燥至极—《噼里啪啦》在一幅漫画中对其进行恰如其分的描摹。布莱希罗德和汉泽曼必须成立新的股份公司接管原施特鲁斯贝格公司的利益；他们请求原先的持有者们交出债券，到了1871年11月，已经有价值5000万塔勒的原始债券掌握在他们手中。但新公司还需要找到1500万塔勒完成铁路修建，不得不与施特鲁斯贝格达成协议（他承诺为将建设资金变成可疑证券而赔偿600万塔勒，但几年后违背了承诺）[6]，并与罗马尼亚政府签订新的合同（还需得到疑虑重重和排外严重的议会批准）。此外，汉泽曼也宣称“我没有能力在罗马尼亚造铁路”，希望经验丰富的奥地利皇家铁路公司接管这些铁路的修建和运营[52]。

布莱希罗德必须说服罗马尼亚政府批准他和汉泽曼制订的新计划。罗马尼亚众议院对于另一家外国公司的介入特别恼火，议员们斥之为新的“强暴”。这是布莱希罗德的一场斗争，一边是他的执着，一边是罗马尼亚部长和议会的狡猾推诿。

布莱希罗德手中有几张王牌：他与俾斯麦合作密切，后者对罗马尼亚人怒火难消，有时也会发泄到布莱希罗德身上。德国外交部不断向布莱希罗德提供关于罗马尼亚事务和他在当地行动的通信。布莱希罗德还成功地发动布加勒斯特的外国人施压。通过与奥地利驻柏林大使卡洛伊伯爵的会谈，他说服奥地利向罗马尼亚施压。通过动员巴黎的罗斯柴尔德家族，他成功地让法国在布加勒斯特宣布：“为了避免罗马尼亚政府陷入更大的困境，作为保护国之一的法国建议接受与布莱希罗德先生及其同伴们的妥协。”法国驻布加勒斯特领事勒苏尔（Le Sourd）递交了这条消息，他知道此举摧毁了罗马尼亚人对外国支持的最后希望。几周后，罗马尼亚财政部长马弗洛格尼（Mavrogheni）来到柏林，与布莱希罗德建立“互信”关系，并讨论按计划完成铁路修建的前景[53]。

罗马尼亚人最终让步，同意让新的德国公司委托奥地利公司修建本该已经完工的罗马尼亚铁路。甚至卡罗尔大公也对德国人的压力大光其火，对俾斯麦因为“某些资本家把钱投入实业投机”就大张旗鼓地调动国家力量非常不满。就像格兰维尔勋爵之前所说的，在卡罗尔看

来，这完全是商业事件。卡罗尔的父亲卡尔·安东尽管经常批评俾斯麦的无情，但这次批评了儿子：他同样指责罗马尼亚人违背担保承诺，更重要的是，他叮嘱卡罗尔记住“德国元素目前最有生命力和未来，只有与那种元素保持合理的联系，罗马尼亚人才有继续主宰自己未来的基础”[54]。不用说，这种傲慢无助于相互谅解。

1872年，几项新协议签订，铁路建设也得到更有效的推动，但总有需要布莱希罗德与罗马尼亚人紧急协商的新危机出现。铁路主线在1873年5月竣工——那个月恰逢维也纳股市崩盘，中欧进入新的经济危机。罗马尼亚铁路受到贸易下滑的影响，到了1874年，施特鲁斯贝格原先规划的最后一条线路尚未运营，布莱希罗德和汉泽曼的公司需要新资金偿付上升的开支。

从布莱希罗德写给汉泽曼的一封信中，可以看出他当时对这场特别危机的态度。这是两位朋友留存下来的寥寥几封书信之一，他们通常口头交流。布莱希罗德提醒汉泽曼，他的银行已经为新的罗马尼亚铁路公司预支近200万塔勒；根据他们最初的协议，他估计贴现公司一定已经预支近400万塔勒。现在，布莱希罗德断然拒绝再预支“哪怕一个塔勒”。他还表示，借给施特鲁斯贝格的钱能否全数归还令人怀疑（后来果然没有）。新需求可以由贴现公司或奥地利铁路公司满足（布莱希罗德认为后者一直故意拖延）。

或者还有第三种选择，我提出供你参考：如果贴现公司和奥地利铁路公司都不愿意预支，那么是时候向我们的老伙计寻求新贷款了，比如海贸银行、迈耶尔·阿姆歇尔·冯·罗斯柴尔德、所罗门·奥本海姆和达姆施塔特银行。他们通常不愿只在公司中挂名，对所持股份要求多多益善。海贸银行已经为匈牙利做了那么多，应该愿意为罗马尼亚付出同样多，后者的状况要好得多。[55]

布莱希罗德招募名义合伙人的如意算盘似乎没能实施。

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布莱希罗德的潜在损失甚至超过他向汉泽曼提到的200万塔勒。如果参照他与俾斯麦多次向他国外交官所做的表述，布莱希罗德似乎借给被施特鲁斯贝格连累的大佬们可观的金钱，以他们高风险的罗马尼亚股票为担保。因此，解决罗马尼亚纠纷关系到布莱希罗德本人的巨大利益。

在解决过程中，柏林和布加勒斯特再次因为新股的发行条件产生争执。绝望的舞蹈再次开始：布莱希罗德向俾斯麦求助，后者推动其他力量对罗马尼亚人施压，而罗马尼亚人则觉得新要求无法忍受，并对压力感到耻辱。卡罗尔大公对俾斯麦和父亲抱怨说，德国人让他陷

入无法忍受的困境。1875年1月，他在写给父亲的信中表示，罗马尼亚人正在与奥地利人展开贸易协议的谈判，但“如果我们不能解决铁路问题，那么没有哪个大国会和我们签署协议—俾斯麦亲王将确保如此”[56]。另一项妥协刚刚达成，巴尔干就陷入混乱，随之而来的俄土战争再次让局势陷入混乱。布莱希罗德和汉泽曼一次次取得阶段性胜利，但德国投资者的命运仍然没有脱离危险。到了19世纪70年代中期，现有线路的收入大幅下滑，股价同样如此。那时的布莱希罗德和汉泽曼只有一个目标：迫使罗马尼亚政府收购铁路，把全部剩余股份转成有担保的罗马尼亚国债。罗马尼亚人拒绝接受强行高价国有化，此事又拖延几年[57]。

当布莱希罗德继续为了德国容克贵族和自己而努力时，国际犹太人社会也加大力度帮助被压迫的东方同胞。19世纪70年代标志着该帮助行动的高峰。西方犹太人仍然对自己新获得并不断提高的地位很有信心，仍然尚未遭遇本国的第一波新反犹主义浪潮，他们决定发挥自己的力量和影响，组织全欧洲向东欧各国政府施压，要求改善犹太人少数族裔的命运。

1871年后，犹太人的合作形式发生改变。以色列联盟由法国人主导，非法国犹太人开始不满巴黎在犹太人事务中的权力[58]。70年代末，布莱希罗德的一些英国通信人开始对联盟发表不屑之词。（“难道万国以色列联盟不是个大骗子吗？它有什么影响力？！”[59]）各国团体开始叫板联盟，尽管后者仍然是重要的集体机构—即使在走下坡路之时仍能成为国际犹太人力量的象征。事实上，通过相互通信、与报界和议会的犹太同胞磋商以及向各自政府求助，富有的犹太人比联盟做得更多。对于所有这些努力，有人评价说：“欧洲犹太人有某种默契。”[60]不过，某些人眼中的默契在另一些人看来是不协调的阴谋。

罗马尼亚成了犹太人力量的试金石。罗马尼亚人的反犹情绪仍然特别强烈，但也特别容易屈服于外国压力。19世纪70年代，罗马尼亚成了主要目标，各地的犹太人团体试图发动舆论，迫使罗马尼亚人停止歧视和反犹暴动。甚至美国犹太人也扮演重要角色；通过银行家塞利格曼（Seligmann）的出色游说，美国犹太人说服格兰特总统任命一位美籍塞法迪犹太人（Sephardi Jews）本杰明·佩肖托（Benjamin Peixotto）担任没有薪水的美国驻布加勒斯特领事。

不过，西方犹太人社会的主要政治武器是布莱希罗德。他发现自己既受俾斯麦之托处理铁路纠纷，又受犹太人同胞之托为罗马尼亚的犹太人争取俾斯麦的支持。这个角色并不轻松，常常招致各方的不满。不过，他具有得天独厚的地位—毕竟俾斯麦仍然需要他介入罗马

尼亚事务—很长时间里，他一直认为俾斯麦会考虑自己的请求。

1872年3月，刚刚被封为贵族的布莱希罗德提醒俾斯麦："生活在罗马尼亚的犹太人曾多次遭受卑鄙的迫害，现在又在伊斯梅尔（Ismail）等地遭到狂热暴徒的侵扰。"他恳求俾斯麦表现出"著名的仁慈"，让德国和英国、法国和奥地利领事一起为这些犹太人提出抗议。俾斯麦在布莱希罗德请求书页边批示"照准"，授意总领事支持这些抗议——

并私下口头告诉卡罗尔大公，新的迫害犹太人事件给德国和其他国家留下很坏的印象……特别是因为他们的同胞在媒体、政界和范围广大的圈子里拥有不可小视的影响力。因此，卡罗尔大公政府在这个方面的任何弱点都会削弱他本人的地位。

卡罗尔应该意识到，即使不考虑道德，反犹主义也不明智。俾斯麦告诉布莱希罗德，他已经向布加勒斯特下达合适的命令[61]。

布莱希罗德把结果告诉以色列联盟。巴黎的联盟成员曾祝贺他获封贵族，在给俾斯麦写信的当天，他也感谢他们的祝贺："……你们可以确信，［获封贵族］给我带来的喜悦中有相当一部分源于我把此事看作我们民族遭受的歧视正在消失的象征。现在，我更加觉得有义务利用我微小的影响力帮助受压迫的罗马尼亚同胞……"几天后，他报告说，他对俾斯麦的请求取得"巨大成功"，并"秘密地"向巴黎转达俾斯麦告诉他的一切[62]。

在布莱希罗德进行个人努力的同时，柏林成立罗马尼亚犹太人委员会—它的组织本身隐含与以色列联盟分庭抗礼的意味。这个委员会不乏名流，包括著名学者莫里茨·拉撒路（Moriz Lazarus）、知名犹太作家贝托尔德·奥尔巴赫和布莱希罗德的弟弟尤里乌斯。布莱希罗德本人没有参加，他无疑认为自己更适应一向以来的幕后角色，那样最能发挥他的作用[63]。

柏林委员会向巴黎炫耀自己的成功：他们已经筹集一大笔钱。"后续工作即将展开。接下去的几天，我会向你展示我们在媒体活动的证据。你可能已经听说柏林股市中的反罗马尼亚骚动。"[64]柏林委员会还呼吁召开国际会议商讨罗马尼亚犹太人问题。委员会的临时主席尤里乌斯·布莱希罗德致信巴黎，表示这样的大会（1872年秋天在布鲁塞尔召开）应该探讨如何"通过齐心协力，我们可以一劳永逸地改善罗马尼亚犹太人的物质和道德状况"[65]。

这些行动受到广泛关注。从1872年5月布莱希罗德的朋友奥多·罗素勋爵写给英国外交大臣的信中，我们可以看出犹太人多么成功地唤

起基督徒的感情："如果你能为保护罗马尼亚的犹太人做些什么，你将在德国获得金质桂冠。"[66] 俾斯麦的柏林成了罗马尼亚犹太人的庇护者—这是新自由德国的面貌吗，就像许多反犹主义者所声称的？

我们不必记录布莱希罗德或广大犹太人的所有不同行动。下一个重大问题在19世纪70年代中期到来：罗马尼亚政府希望同大国们签订贸易协议，此举既出于商业理由，也为了让该国的独立地位获得某种事实上的认可。与德国的协议当然是关键；罗马尼亚犹太人向柏林委员会呼吁，要求协议中规定所有宗教平等，否则即使在罗马尼亚从商的德国犹太人也会受到罗马尼亚人的限制。柏林委员会发动议会中的朋友们，特别是拉斯克，以便在没有平等条款的情况下阻止协议通过。罗马尼亚人对该条款提出反对，但德国政府持开明立场，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不应签署协议。各大犹太人团体对此欢欣鼓舞[67]。

犹太人的压力是俾斯麦政策的决定性因素吗？1877年11月，布莱希罗德给俾斯麦写了密信，表达"罗马尼亚铁路公司对高层如此仁慈之保护的最深切感谢；延迟签署商务协议让我们得以与罗马尼亚政府达成合约"，这将加快德国债权人与罗马尼亚政府的妥协。事实上，俾斯麦早在1877年初就发出过其他威胁，试图让罗马尼亚人意识到他们别无选择，只能在铁路问题上让步—此举是在布莱希罗德的明示请求下做出的，后者相信外交部会支持他的行动[68]。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在布莱希罗德心中，与罗马尼亚人关于铁路的无休止谈判和犹太人问题的压力是两码事，只在他身上产生交集：通过在铁路问题上满足俾斯麦的要求，他更有底气呼吁保护犹太人。俾斯麦也持同样看法吗？或者说他何时注意到两者的联系，就像布莱希罗德信中近乎直白地提出的：在犹太人问题上保持强硬也许可以迫使罗马尼亚人在铁路问题上妥协？多年间，俾斯麦也许把这两个问题看作互补的。他无疑更关心德国人的财富和威望，而不是罗马尼亚的犹太人。但他一度愿意同时为了这两个问题威吓罗马尼亚人，特别是因为这样的威吓符合他的总体政治观点，而且反映出他同样鄙视罗马尼亚人和犹太人。

1876—1878年，俾斯麦没有特别的理由拒绝犹太人群体或者公开质疑西方的开明论调。当然，他也有务实考虑。他可能认为，罗马尼亚犹太人能在罗马尼亚起到些许有用的"德意志化"影响[7]。当然，最重要的是俾斯麦对德国投资者的关心，这种关心成了布莱希罗德在犹太人问题上的"特殊武器"。1878—1879年间的某个时刻，俾斯麦一定意识到，他可以把国家社会对罗马尼亚犹太人的关心当作工具，迫使罗马尼亚人在铁路问题上让步。俾斯麦的思想逐步发生变化，反映出政治现实的改变。布莱希罗德似乎没有很快意识到俾斯麦改变优

先考虑，这种改变将危及他自己的希望。

1877—1879年，俾斯麦摸索着为帝国寻找新的秩序。东欧问题的突然卷土重来，逐渐迫使俾斯麦在外交上也做出根本性改变。对罗马尼亚人来说，新危机同时带来新的机会和危险，罗马尼亚的形势发展因此加快，包括与犹太人命运相关的事件。

1875年，除了罗马尼亚人之外的巴尔干各民族开始反抗土耳其人的统治。土耳其人镇压了叛乱，但大国们希望让土耳其人接受有利于他们基督徒臣民的新改革，为此于1877年1月在君士坦丁堡召开大使会议。可以想见，涉及罗马尼亚的问题也会被讨论。关心罗马尼亚的各个犹太团体试图将犹太人问题纳入大会日程。

俾斯麦的国务秘书彪罗在会议上承诺德国将支持犹太人的主张，但会议无果而终。1877年4月，俄国对土耳其宣战[69]。战争放大罗马尼亚的窘境：它被夹在中间，一边是江河日下但仍然颐指气使地宣称对其拥有主权的土耳其，一边是气势汹汹的俄国，为了与土耳其人交战，俄军已经进入罗马尼亚领土—他们的最低战争目标是重新征服罗马尼亚北部的比萨拉比亚省（Bessarabia）。罗马尼亚人被迫尴尬地与潜在的掠夺者结盟，但他们（欧洲也一样）惊讶地发现，俄国人没有那么强，土耳其人也没有预想的那么弱。著名的普列文（Plevna）守卫战（“少数几场改变历史进程的交锋之一”）让俄国人直到1877年12月都无法前进，导致罗马尼亚军队与土耳其人直接交锋[70]。次年1月，双方达成停火。随后的几个月里，欧洲的和平取决于俄国是否愿意大幅降低对土耳其的要求，以及英国是否放弃为土耳其宣战。在这场危机的发展过程中，俾斯麦扮演重要角色—而为了迫使大国们坚持东方问题的任何重要国际协议中必须包括承认巴尔干犹太人的平等地位，布莱希罗德在最终的协同努力中也居功至伟。

战争的结束向国际犹太人社会发出信号，是时候采取决定性行动了。人们普遍认为，和约将认可罗马尼亚的独立；一旦罗马尼亚成为主权国家，大国们将不得不放弃干涉其内部事务的权力，包括声援罗马尼亚犹太人的权力。因此，犹太人决心竭尽所能迫使罗马尼亚承认该国犹太人的平等，将其作为该国独立的条件。在犹太人和自由派看来，这完全无可厚非—即将加入欧洲国家行列的新国家应该遵循西方人的宽容和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但在罗马尼亚人看来，这是对国家主权的粗暴干涉。这场斗争注定不会轻松。

人们马上向布莱希罗德求助。阿尔方斯·德·罗斯柴尔德非常明确地告诉他：

我请求你发挥对贵国政府的巨大影响，让[东方]犹太人的状况作为专门条款被写进和约；不然的话，鉴于罗马尼亚目前明显存在的反犹情绪，可以想见战后犹太人将遭遇悲惨的命运。另一方面，你可以自信地指出，在所有那些给予犹太人平等地位和人性尊严的国家，我们的同胞都是政府的忠诚支持者。考虑到俾斯麦亲王的仁慈，如此行事对你应该不难。我对此事非常关心，迫切盼望收到你的相关报告。[71]

布莱希罗德不太需要这种暗示，但直到收到罗斯柴尔德的来信二十四小时后才采取行动。1月中旬，布莱希罗德建议德国较大的犹太人社群应该向俾斯麦请愿，“要求德国外交部门为了犹太人的平等权利向准备建国的罗马尼亚施压”。他对德国的犹太人领袖保证，“如果我的微弱影响能引起热心的俾斯麦亲王对我们在罗马尼亚同胞的关心”，他将很高兴。“由于我知道自己很受大人的青睐，我认为我们也许可以期待理想的结果。” [72] 就这样，德国犹太人发起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集体行动，这让一些犹太人领袖也深感意外。至少以色列联盟的当地领袖为了之前的怀疑向布莱希罗德道歉时是这样形容的 [73] 。

请愿书很快准备完毕：它请求俾斯麦继续提供帮助，以便德国政府在后续谈判中坚持“罗马尼亚犹太人应该享有与基督徒同样的政治和公民权利。就像大人从真实的报告中所看到的，在几乎任何一个欧洲的文明国家，犹太人都不会像在罗马尼亚那样面对如此巨大的压力和遭受如此无情的迫害”。布莱希罗德向俾斯麦通报这次请愿，不到二十四小时就收到赫伯特的保证，表示他父亲“乐意接受［请愿书］，并满足其中包含的愿望” [74] 。到了月底，彪罗代表俾斯麦正式对柏林的犹太人社群承诺：“德国全权代表将支持一切旨在让被考虑国家的各宗教群体所有成员获得德国宪法所规定之同样权利和自由的努力。” [75] 俾斯麦的帮助承诺不能再明确了，事实上它超过请愿者最初的要求。

布莱希罗德赢得第一轮。他向巴黎的以色列联盟转达彪罗的回复，并表示：“从附件中你们可以看到，我成功地唤起我们的伟大政治家对犹太人利益的关心……” [76] 此时，布莱希罗德显然处于舞台的中心，正是他筹划从1878年1月中旬到6月中旬柏林会议正式召开期间犹太人的全部努力。他不断与犹太人团体和重要政客保持接触。他从维也纳获悉对于安德拉什回复的积极报告，罗马、阿姆斯特丹和苏黎世也传来类似消息。圣瓦里耶向布莱希罗德和阿道夫·克雷米厄保证，如果真的举行会议并且他参加的话，他一定会“把设法改善东欧犹太人的命运视作正义和人性的责任，秉承法国一贯慷慨的政策传统” [77] 。当然，罗斯柴尔德家族也在巴黎和伦敦争取到类似的承

诺。但这些协调一致的行动的发起者知道，这次的关键点在于柏林，而柏林是布莱希罗德的“领地”。

不过，犹太人阵营内部也争执不断。布莱希罗德经常收到来自罗马尼亚不同团体的报告，其中布加勒斯特的一些富有的犹太人强烈反对外国对“他们”政府施加任何压力，而雅西等地的犹太人则不断请求布莱希罗德发起国际行动[78]。以色列联盟同样认为，在对大国们进一步施压前，犹太人应该直接向塞尔维亚和罗马尼亚政府请愿。布莱希罗德对此表现出罕见的愤怒，警告不要这样做：“我应该向你们明言，我相信只有凭借欧洲意志的强大力量才能改善我们在罗马尼亚同胞的命运。过去几周，罗马尼亚财政部长正在柏林。在许多会议上，他总是回避我的询问，我确信罗马尼亚政府和人民都对我们的要求毫无同情。”8 他继续说，为了唤起欧洲的意志，必须要求一切宗教平等，无论是天主教徒、新教徒还是犹太人[79]。巴黎方面同意了，但即使在德国犹太人内部也存在强大的呼声，对布莱希罗德现在所致力的行动提出警告。比如，1878年3月，德国的官方犹太人出版物警告不要对俾斯麦施压，因为罗马尼亚人会把此举视作“在欧洲人眼中抹黑罗马尼亚和逼其就范的阴谋”[80]。

但布莱希罗德继续全面出击。他仍然对俾斯麦无保留的支持有信心—毕竟，他还要迫使罗马尼亚人接受铁路问题的最终解决方案。为此，布莱希罗德在1878年4月“接见”罗马尼亚首相伊翁·布拉提亚努，后者在合适的场合发表自己的煽动性反犹主义言论。在与俾斯麦达成共识后，布莱希罗德要求布拉提亚努把比萨拉比亚“卖给”俄国，这笔交易被认为（尽管没有明示）将让罗马尼亚有足够的钱买下那些不幸的铁路。罗马尼亚人买下铁路是拯救德国人投资的唯一方法。布莱希罗德敦促俾斯麦在布加勒斯特施加同样的压力，尽管仍不清楚为何俄国人会为一个他们本来决意夺取的省份付钱。布莱希罗德在给俾斯麦的报告最后表示：“就犹太人问题［Judenfrage］而言，布拉提亚努很乐意让罗马尼亚政府做些什么，但他看上去坚决不希望完全解放。”[81] 使用“犹太人问题”一词时，布莱希罗德表现出某种超然。在俾斯麦面前，他觉得自己是为高级政策问题寻找解决办法的外交官；而在犹太人面前，他觉得自己是为同胞们寻求帮助的犹太人。他向克雷米厄更加全面地描述布拉提亚努的观点；布拉提亚努暗示，他乐意解放土生土长的罗马尼亚犹太人，但“犹太移民数量庞大，将对罗马尼亚民族构成持久威胁，因为一旦他们掌握公民和政治权利，这些人就会很快夺取议会席位，从而控制罗马尼亚”[82]。奇怪的是，布莱希罗德对罗马尼亚人的偏执敌意如此了解，却仍然相信可以把欧洲的意志强加给他们。

无论感受如何，他在行动上毫不松懈。5月，筹备已久的德罗新贸易协议即将签署；在最后时刻，罗马尼亚政府拒绝一个条款，即生活在罗马尼亚的德国犹太人不受该国对犹太人的现行一般性禁令影响，比如对居住和职业的限制。奥地利没有坚持这样的条款就签署协议，但布莱希罗德和其他活动家希望德国政府不要如此。带着布莱希罗德提供的论据，彪罗在帝国议会发表强硬的讲话，声称德国政府永远不会容忍以信仰为理由歧视本国公民，这样的歧视与德国宪法背道而驰。帝国议会一致同意公民平等不可侵犯，并严厉谴责任何德国可以容忍“二等公民”的想法。在这个问题上，那个威严的机构还会再次如此一致吗？罗马尼亚政府拒绝让步，柏林则拒绝签字 [83] 。

这是犹太人的重大胜利。布莱希罗德对克雷米厄宣布：“我们处在解放的前夜。”克雷米厄祝贺布莱希罗德“在帝国议会取得巨大成功，这要归功于您和犹太议员们的出色努力”。德国的行动被认为将成为先例，其他所有的大国也会纷纷效仿，拒绝签署允许不平等的商业协议 [84] 。

布莱希罗德变得越来越像犹太人行动的领袖；他曾经假意谦虚，拒绝任何特殊荣耀，并对克雷米厄保证，自己只是试着“追随他的脚步” 9 。他新获得的荣耀无疑在德国犹太人和基督徒中引发怨恨。但他开始觉得领袖的斗篷已经落到身上。

德国拒绝签署贸易协议后，他马上第一次写信给伦敦的犹太耆硕，94岁的摩西·蒙特菲奥雷爵士（Sir Moses Montefiore）。他把拒绝签署协议称为“特大好运”，还表示：

我以自己的卑微方式追随着您的脚步，同样热心关注我们在多瑙河畔的可怜同胞。我成功赢得俾斯麦亲王对我们在罗马尼亚受难同胞的重要支持。生性仁慈的亲王承诺在会议上全力支持一切宗教平等的要求，我们希望会议很快召开。

布莱希罗德回忆说，三十年前他在父母的家中见过摩西爵士。

摩西爵士赞扬他的工作，并向他保证说，“女王陛下的政府表达了看到正义和宗教宽容的原则被完整应用于罗马尼亚犹太人的最殷切希望，并愿意竭尽所能实现这个目标”。这位大慈善家还提出，如果布莱希罗德觉得有需要，他愿意前往柏林。此外，他也记得从大马士革归国途中曾造访布莱希罗德家：“我很高兴在朋友的儿子身上看到他父亲的诚挚同情和积极善举。” [85]

德国人拒绝签署贸易协议，这让罗马尼亚人意识到，德国在至关重要的柏林会议上也会毫不让步。会议于6月13日召开，是维也纳会

议后规模最大的政治家聚会。俾斯麦被选为主席，他第一次自己和与自己平起平坐的人为伍：迪斯累利、索尔兹伯里、戈尔恰科夫、舒瓦洛夫和瓦丁顿都参加会议，与会的还有英俊而聪明的马札尔人安德拉什，“此人具有某种特别的魅力，融合了贵族和吉普赛人” [86] 。会议的日程很多，关于保加利亚和波黑的争议仍有可能导致其无果而终。人们希望确立巴尔干的政治新秩序（很大程度上已经实现），既反映了俄国对土耳其的胜利，又不大幅增加俄国的力量。这样的新秩序能被欧洲接受，而且又一定可能维持下去。与维也纳会议不同，柏林会议冷静而有效率。大国们希望工作进展迅速—因此如果有必要的话，小国的主张会被听取，但它们只是特别的求助者，而不被看作参与者，就像迪斯累利所说：“所有问题被公开提出，然后私下解决。” [87]

布莱希罗德的办公室在某种程度上成了国际犹太人的总部。所有人都在那里碰面，在他的努力下，德国报纸刊发关于罗马尼亚犹太人受难和向会议所提交请愿书的长篇报道。会议召开后，他马上安排来自以色列联盟的代表们与彪罗见面。他本人与俾斯麦讨论主请愿书的草案，在会议召开前一天再次同其见面，并再次得到严肃的支持保证 [88] 。布莱希罗德还拜见其他与会者，包括迪斯累利，以及风度翩翩、老于世故的舒瓦洛夫伯爵，与他的上级戈尔恰科夫不同，后者并不反对犹太人的主张。

对大人物们来说，犹太人问题虽然无法回避，但显然并不重要。6月24日，法国外交部长瓦丁顿在谈及保加利亚时率先提出该问题。那个国家只有不到1万名犹太人，会议要求该国所有公民都应该享有平等权利，无论信仰如何。这条最重要的原则首先被应用于影响最小的地方；很快，它被接连扩大到鲁米利亚（Rumelia） 10 和黑山。当轮到塞尔维亚时，戈尔恰可夫提出反对。他坚称“英国和德国有教养的犹太人”与东欧犹太人之间存在差异，后者常常是“他们国家的吸血鬼”。俾斯麦回应说，犹太人的缺陷也许要归咎于他们遭遇的多种形式压迫。瓦丁顿和其他西方政客也坚持人性原则，要求新的国家必须承认所有信仰平等。罗马尼亚人传统的反驳理由甚至未被考虑，即犹太人是外国人，因此没有权利。7月1日晚上，会议通过著名的第44条款，事实上要求罗马尼亚人将包括归化权在内的平等政治权利扩大到该国的全体民众，以此作为国际社会承认其独立的条件 11 。

犹太人欢呼雀跃。布莱希罗德四处发送电报，宣布这场重大胜利。作为回报，他收到来自西方和雅西犹太人的最夸张赞美（甚至有首诗把他比作摩西，但他请求取消发表计划）。克雷米厄在电报中“对一项如此伟大工作中出色的主要合作者致以最热烈的祝贺”，摩西·蒙特菲奥雷爵士也祝贺他的“不懈努力取得成功……您出于善心，

利用您的重要地位和巨大影响，在最有影响的场合为我们同胞的福祉付出努力。我确信在上帝的祝福下，这一切努力注定会收获最让人满意的结果” [89] ……类似的评价从四处涌入。当犹太名流们在他家中临时聚会时，“在场者起立向布莱希罗德致敬” [90] 。

7月3日，布莱希罗德宴请柏林会议的代表。迪斯累利、瓦丁顿、安德拉什和赫伯特·俾斯麦等所有重要和不太重要的人物都出席了—但俾斯麦除外，他从不参加私人应酬。一位奥地利外交官在写给国内的信中谈到“本地‘罗斯柴尔德’布莱希罗德家的盛宴，那是我参加过的最佳宴会” [91] 。我们在下文还将提到迪斯累利的描述（第十七章）。这是布莱希罗德的巅峰时刻，为一度看上去将圆满告终的罗马尼亚工作迎来合适的高潮。

在胜利的鼓舞下，布莱希罗德试图更进一步，迫使俄国也作出解放犹太人的承诺。为此，他约见在伦敦大使任上取得巨大成功的舒瓦洛夫伯爵，试图说服后者，俄国也有必要接受欧洲刚刚对巴尔干人提出的平等原则。舒瓦洛夫向他保证，“他已经多次建议解放俄国犹太人，但至今仍未成功；不过，他相信和约签署后，俄国将给予本国民众各种自由，包括宗教平等”。两人都认为，布莱希罗德应该敦促俾斯麦为了这个目标对俄国驻柏林大使施压。和俾斯麦一样，布莱希罗德也被舒瓦洛夫迷惑。他致信克雷米厄和蒙特菲奥雷，提及“这个高贵而崇高的人……拥有杰出的智慧和伟大的心……无论发生什么，他都会恪守承诺”。布莱希罗德预计，他将很快成为俄国首相 [92] 。

蒙特菲奥雷和其他犹太人领袖警告布莱希罗德不要孤注一掷；俄国不是罗马尼亚，任何逼迫俄国的做法都将失败。蒙特菲奥雷对布莱希罗德透露自己的原则：

……取得俄国沙皇和大臣们配合的最佳方法是表示我们相信他们有意改善犹太人的状况……历史已经清楚地告诉我们，庞大宗教社群的社会和政治状况只能逐步提高，我不必再向你提醒这一点……我还认为，最重要的是应该不遗余力地敦促我们在东方的较富有同胞，让他们竭尽所能教育和提高他们不幸的同伴。 [93]

犹太人真诚地对个别政治家表示感谢，布莱希罗德还组织特别演讲向俾斯麦致谢。在犹太人的历史上，1878年7月是不寻常的时刻，因为凭借着他们自己的力量和影响，凭借着被普遍接受的原则，东西欧犹太人的命运似乎终于变得安全和有利。平等原则得到正式奉行；罗马尼亚人被迫不情愿地接受它，而大多数西欧犹太人的观点也得到清晰印证，即解放范围将不断扩大。难怪在柏林会议接受平等原则几小时后，布莱希罗德给俾斯麦写了他最激情洋溢的书信之一：

对于经历那么多年的压迫和迫害后终于恢复尊严和人权的数十万人来说，他们的第一反应是对造物主深情祈祷，乞求上帝赐福那位积极而崇高地推动人性和文明原则实现的人。今天，我只能用卑微的笔和他们一起祈祷……愿阁下相信，没有哪颗心像布莱希罗德的那样忠诚地为阁下跳动。[94]

各犹太社群也用更加克制的口吻给俾斯麦发来正式致谢：“在德意志帝国首相主持的会议上，德国首都发生的壮举让我们兴奋而骄傲……我们深表谢意，相信每当人类需要保护者时，德国都将振臂高呼，永远不容忽视。”[95]

如果布莱希罗德知道，他的私信上被批注“犹太人的感谢”—几乎肯定出自俾斯麦之手—他还会觉得如此满意吗？他是否读过《泰晤士报》上的报道—“俾斯麦亲王同意……大力支援［罗马尼亚的犹太人］，作为交换，柏林犹太人承诺在下次选举中支持保守党？”[96]类似这样的交易曾被明确提及吗？他是否知道，几个月后威廉将对朋友说：“［柏林会议］做出的许多决定令我不悦，比如解放罗马尼亚的犹太人；但我当时生病，什么都不能做和不能说。”[97]也许布莱希罗德和他的同伴们都没有充分重视罗马尼亚外交部长在会议期间对一个犹太人代表团的警告：“不过，如果你们相信外国干涉会迫使我们给予你们平等的权利，那么你们大错特错了。我们是独立的，是自己家园的主人。”[98]在会议做出决定的翌日，一家重要的罗马尼亚报纸不屑地写道：“我们不会放弃比萨拉比亚；我们不会接受多布罗加（Dobrudja）12，也不会给予犹太人权利；我们将用武力反抗，而不是接受强加给我们的条件。”[99]

最初几周的激动过去后，布莱希罗德开始意识到他的工作远未完成，犹太人和容克贵族都尚未获得救赎。他真以为罗马尼亚人会不情愿地放弃反犹主义恐惧，顺从地服从欧洲的意志吗？答案似乎是肯定的—他如此信赖强大保护的全部效力。似乎没有人认真考虑过如何对付顽固不化的罗马尼亚。大国们会像在提出平等原则时那么团结，一致拒绝承认罗马尼亚吗？当俾斯麦认为他在国内的最大对手是有原则的自由派，其中大部分被他归为犹太人时，他还会继续表现出对罗马尼亚犹太人的关心吗？大国们会允许犹太人问题决定它们在罗马尼亚和整个近东的全部政策吗？布莱希罗德将发现，罗马尼亚事件将不断拖延下去，而且情况远比柏林会议前不利。他再次需要多线出击，确保各路盟友不抛弃他。现在，他陷入最复杂的局面以及欧洲大国的利益冲突中。对犹太人而言，他仍是关键人物，掌握着决定性的影响。他觉得要对他们负责，但逐渐发现自己的力量在下降。

各阶层的罗马尼亚人一致决心不让犹太人获得完全的权利。1878

年，反犹主义骚乱可能让这些流行情感有爆发的危险 13 。卡罗尔大公意识到，他的民众几乎一致反对欧洲的命令；他的政府愿意装出接受的姿态，比如立刻归化那些参加过罗马尼亚军队的犹太人。多数议员反对一切让步。民族主义的骄傲和对解放犹太人后果的广泛恐惧造成普遍的顽固，偶尔被恭敬的虚伪面纱所掩盖。罗马尼亚人根本不相信欧洲会真的坚持这些沉重的牺牲。罗马尼亚按照条约献出比萨拉比亚还不够吗？

最初，罗马尼亚人对欧洲人可能无动于衷的猜测似乎得到验证。在休会的三周里，安德拉什告诉罗马尼亚政府，鉴于平等原则实施上的困难，维也纳无论如何都会很快派全权大使前往布加勒斯特 [100] 。

俄国也随即照做，罗马尼亚则派出第一批使节，希望欧洲把含糊的承诺当作真实的履行。现在，布莱希罗德和整个西欧犹太人网络开始专注于阻止大国们在平等权被授予前承认罗马尼亚。

1878年10月初，布莱希罗德对彪罗抱怨说，罗马尼亚人已经开始迫害犹太人。他提醒后者，承认罗马尼亚的独立和卡罗尔的“国王陛下”新头衔应该等到罗马尼亚满足条约要求之后。彪罗接受布莱希罗德的立场，并对德国大使们作了相应指示 [101] 。彪罗是俾斯麦在外交事务上的亲信秘书，也是布莱希罗德的朋友。他在1879年10月的突然去世让布莱希罗德失去唯一真正相信解放犹太人之正义本质的柏林盟友。

1878年秋，布莱希罗德试图向巴黎和伦敦施加合适的压力。共同阵线逐渐形成。布莱希罗德敦促83岁的克雷米厄同瓦丁顿交涉。瓦丁顿对克雷米厄作出最坚决的保证，表示法国不会派使节前往布加勒斯特，除非“犹太人获得我们一致同意给予他们的东西。这是法国的意愿，英国也遵循相同的路线和想法”。迪斯累利在写给布莱希罗德的私信中作出类似承诺：“英国坚决认为，《柏林条约》的精神和内容都应该得到遵守。我很难想象你的要人朋友会满足于其他任何结果。”甚至在迪斯累利的书信到来前，俾斯麦就通知列强，德国将等到罗马尼亚履行义务后才予以承认。在平等权利问题上，选择相反路线的罗马尼亚人自欺欺人地以为，他们无论如何都能获得承认。但德国舆论不愿接受其他任何解决方案。10月末，当罗马尼亚请求获得列强承认时，彪罗清楚地表示，承认的前提是解放犹太人和确立完全的宗教平等 [102] 。

但布莱希罗德及其同伴们几乎没有片刻安宁。克雷米厄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他有“糟糕的预感”，罗马尼亚人的阴谋将会得逞：“唉！

对于为此付出如此之多的你来说，这将是巨大的痛苦。你的朋友俾斯麦是我们的依靠，他的立场本来应该和能够决定一切，但随着他和教皇走得更近，他放弃自己的立场，不再保护犹太人……”不过，布莱希罗德可以向巴黎方面保证，俾斯麦给他最明确的保证，在条约要求被满足前，德国不会承认罗马尼亚的独立 [103] 。从那时起，作为罗马尼亚犹太人的保护者，俾斯麦的态度变得越来越激烈—只有他对罗马尼亚人的夸张怒火可能泄露玄机，他的真正动机不是无私地遵循原则，甚至不是为了满足某个国内压力集团。

1878年秋，俾斯麦的坚决挫败所有寻求提前承认的努力。不过，意大利政府却几乎证实克雷米厄的预感：它任命驻布加勒斯特大使，但罗马议会中支持犹太人的议员们制止了这个举动—更别提俾斯麦对意大利人的愤怒斥责。后来，当意大利再次发生动摇但还是回到法德阵营时，彪罗告诉圣瓦里耶：“我们很高兴它重新加入我们……但经验告诉我们将来不要过于相信它。” [104]

由于本国的原因，甚至英国也有所动摇。罗马尼亚人焦急地散布消息称，俄国人对他们提出新条件，要求给予该国军队穿越罗马尼亚领土的特权；仍然对俄国深感恐惧的英国人试图支持罗马尼亚的抵抗，为此希望尽快承认该国独立。索尔兹伯里把意图告知瓦丁顿和明斯特伯爵。但俾斯麦的回应强硬得出人意料。索尔兹伯里向罗素报告说：“明斯特伯爵非常恳切地请求我在犹太人的桎梏被解除前不要承认罗马尼亚。当发现我不愿等待后，他试图说服法国大使站在德国一边，在这个问题上孤立英国。” [105] 瓦丁顿告诉英国人：“德国政府在此事上非常强硬；他猜想，俾斯麦亲王一定对布莱希罗德先生或柏林犹太人社群的其他重要成员作出某些相关承诺。” [106] 俾斯麦在此事上态度强硬，对可能从统一阵线叛逃的国家警告说，如果它们承认罗马尼亚，那么德国将对执行条约中的其他条款不再感兴趣。

事实上，俾斯麦的策略远比这复杂，策略的不可捉摸推动了它的成功—这是俾斯麦的经纶之道中耳熟能详的情节。在柏林会议后的几乎一整年里，他阻止一切减轻对罗马尼亚压力的尝试。他的政策符合他与法国建立密切关系的愿望，但也出于其他原因，包括外交、国内和纯粹个人的。他始终没有忘记铁路问题，尽管他在1878年冬天很少提到。比如，1879年1月末，索尔兹伯里询问大国们，罗马尼亚给予“土生非基督徒”平等权利能否令它们满意—也就是暂时搁置外国犹太人的问题，后者通常能获得出生国的一些保护 14 。但德国人表现出高姿态，教导英国人重视条约的神圣性和宗教自由的重要性 [107] 。2月末，俾斯麦表现出更加典型的好战态度。他对罗素表达“对罗马尼亚人的憎恶，由于用词太过激烈，无法写入官方报告”……“他谴责

他们在《柏林条约》的规定上弄虚作假，对俄国傲慢，对德国不敬。他遗憾地表示，如果他们在自己的控制范围内，他会给予这些罪有应得的人一顿皮鞭。”[108] 俾斯麦还带着惊人的坦诚对圣瓦里耶表示，他告诉罗马尼亚人：“只要罗马尼亚人不履行《柏林条约》确定的关于他们跻身独立国家行列的条件，我就不想听人提起他们……我在乎罗马尼亚人就像在乎我空了的酒杯。”在罗马尼亚事件中，他有机会帮助“犹太人，我需要讨好和拉拢这些人，在德国他们可以对我很有用，我将用罗马尼亚作为回报；您难道不认为那是敷衍搪塞吗”[109]？还有一次，他绘声绘色地为圣瓦里耶描述罗马尼亚事件和布莱希罗德在其中的角色[15]。

布莱希罗德还向圣瓦里耶吐露心声：“‘罗马尼亚人’不讲信用，他们只有一个目标：欺骗和抢劫我们。”虽然是德国人和霍亨索伦家族成员，但卡罗尔大公“已经变得比其他人更糟，他在灵魂上已经成为罗马尼亚人。为了获得拥戴，他试图变得比他的臣民更加狡诈。我向俾斯麦亲王提供确凿证据……以卡罗尔为首的人试图一面在犹太人问题上用甜言蜜语欺骗我们，一面在铁路问题上毁了我们”。卡罗尔无意接受条约中的义务；获得承认后，罗马尼亚人将“继续在遭到欺骗和藐视的欧洲面前迫害他们的奴隶和奶牛，也就是犹太人”。布莱希罗德解释说，在铁路问题上，罗马尼亚人令人无法容忍。欧洲为该项目投入4亿法郎；其中2.5亿来自德国，1.5亿来自法国的小食利者（这个相当巨大的法国投资数额似乎出于事后考虑或权宜夸大）。大部分德国投资来自“我国的大贵族和一些宫廷要人，按照俾斯麦亲王的要求和皇帝的愿望，我借给他们一大笔钱，避免他们彻底毁灭，现在掌握着他们的铁路股票或债券作为抵押”。罗马尼亚人已经停止为铁路支付利息（1877年），而且试图避免重新开始支付。唯一的解决办法是出售铁路，但罗马尼亚人正试图阻挠铁路运营和破坏设施，以便低价购入。和俾斯麦一样，布莱希罗德也愿意把铁路卖给俄国人，但他表示，他最关心的是犹太人问题。“我们有证据表明，在这两个问题上，我们遭遇全体罗马尼亚人针对欧洲利益的大阴谋，从大公到普通议员都牵扯其中。”[110]

当俾斯麦意识到整个罗马尼亚的纠葛变得严重，而且他的惯用武器这次也似乎失效时，他变得更加怒不可遏。该问题带给俾斯麦的烦恼超过外交事务中的其他任何问题，这在柏林已经是公开的秘密。1879年春末，英国人再次推行只给予土生犹太人归化权的折中方案，试图为承认罗马尼亚独立扫清障碍。但俾斯麦再次警告说，在这件事上的机会主义偏离将削弱他对执行条约其他部分的兴趣。俾斯麦把更多希望寄托在法国身上，他告诉圣瓦里耶：“只有法德联盟才能……迫使一个因为虚弱而傲慢的小国政府履行《柏林条约》中最重要的条

款之一。”[111] 6月末，俾斯麦再次威胁在君士坦丁堡召开大使会议，并坚称如果会议失败，土耳其应该恢复对罗马尼亚的宗主权。没有什么比这番威胁更让罗马尼亚人愤怒。

俾斯麦尝试所有途径，甚至对奥地利向罗马尼亚施压寄予一定的希望。他向安德拉什提出派德国军舰穿越达达尼昂海峡，以便封锁罗马尼亚海岸线。难怪安德拉什向本国驻布加勒斯特领事解释说，德国人毫不妥协，尽管俾斯麦的怒火并非出于他“对犹太人的仁慈”（原话是“对布莱希罗德先生的同族”），而是因为罗马尼亚侵害德国的物质利益。安德拉什的警告在布加勒斯特产生效果[112]。

1879年7月，谈判的步伐突然加快。5日，为第44条款进行修宪准备的罗马尼亚特别议会决定重申罗马尼亚人长久以来的非正式理由：“现在和过去都不曾有过罗马尼亚犹太人；他们只是出生在本公国的犹太人，但在语言或习俗上从未融入罗马尼亚民族。”[113] 因此，所有的犹太人都要经历归化程序，而且议会坚持必须逐个进行。面对这种公然否定《柏林条约》的行为，卡罗尔大公的政府提出自己的折中方案，但议会拒绝让步，导致政府辞职。

欧洲被这些提议激怒了，后来的一位亲罗马尼亚的历史学家称其为“几近挑衅欧洲的提议”[114]。为了平息舆论，罗马尼亚人描摹了解放后的犹太人将对罗马尼亚造成的可怕影响。奥地利领事报告说，在犹太人问题上，罗马尼亚政府甚至没有收集最基本的统计信息，所有的表述都随心所欲：“这无疑是让该问题更加难以解决的主要原因之一，它把问题搞得一团糟，导致谁也无法分辨理想与真相……”[115] 罗马尼亚议会迫使政府寻找别的方式安抚德国。

罗马尼亚人派财政部长迪米特里·斯图尔扎（Dmitri Sturdza）前往柏林，与布莱希罗德商讨铁路问题，与德国政府和法国大使商讨犹太人问题—这位政客在德国受过教育，对犹太人问题的态度相对温和。人们知道布加勒斯特希望妥协：为了换取斯图尔扎在铁路问题上的让步，俾斯麦应该在犹太人问题上做出让步[116]。他从布加勒斯特带来能让双方保住面子的让步：为了安抚欧洲，他提出五类犹太人可以立刻被归化—主要是那些生于罗马尼亚，并通过某种方式脱颖而出的犹太人，比如教育或服兵役。7月8日，圣瓦里耶被告知，德国政府认为这些提议“完全不合适”。法国政府表示同意，在这个月余下的时间里，两国政府就妥协的可能性展开磋商。斯图尔扎是个足智多谋的谈判者。他郑重告诫柏林，罗马尼亚人永远不会接受完全解放犹太人，认为后者是“社会的灾难”。强迫罗马尼亚接受第44条款将引发混乱，进而导致卡罗尔大公辞职和罗马尼亚立刻被俄军重新占领。事实上，俄国间谍已经涌入摩尔达维亚，煽动民众反对西方的亲犹政策；

布莱希罗德也独自确认了这些俄国间谍的存在。鉴于英国的举棋不定，这是个聪明的威胁；它甚至比罗马尼亚人所认为的更加聪明，因为俾斯麦正试图与奥地利建立联盟，而奥地利把俄国人重返罗马尼亚看作对自己的重大威胁。

值得一提的是，圣瓦里耶指出，甚至布莱希罗德也认为提议中的五类人包括绝大多数真正想要被归化的犹太人[16]。斯图尔扎也告诉圣瓦里耶，罗马尼亚人正在认真考虑回购铁路。圣瓦里耶提醒瓦丁顿，这对俾斯麦乃至法国都很重要，因为8000万法郎的法国资本也牵涉其中[117]。

整个7月，斯图尔扎和布莱希罗德都在为那些棘手的铁路讨价还价。双方都急于找到解决办法：一方面，斯图尔扎开始意识到，如果罗马尼亚解决铁路问题，俾斯麦可能放弃对犹太人的高姿态；另一方面，俾斯麦希望摆脱整个罗马尼亚事务，而布莱希罗德想要减少损失。斯图尔扎（被布莱希罗德称为“罗马尼亚最正派的人之一”）足够聪明地诱使布莱希罗德相信，比起铁路问题，罗马尼亚人更急于解决犹太人解放的问题。布莱希罗德无疑也希望相信是这样。7月21日，布莱希罗德通知俾斯麦，与罗马尼亚政府关于铁路收购的谈判破裂，因为斯图尔扎坚持新的铁路公司的总部将设在布加勒斯特。“我和我的继承者无法接受这样的责任。我在价格上已尽可能做了让步，但对方在这个法律观点上拒不松口，谈判因此破裂。”[118]沮丧的俾斯麦要求进一步了解“布莱希罗德想要的交易的性质”。如果新公司的总部仍然设在柏林，俾斯麦担心“罗马尼亚铁路事务将给我们带来比过去更多的麻烦”[119]。临时在外交部供职的拉多维茨给布莱希罗德写了“非常机密”的信，透露俾斯麦突然变得不耐烦，并隐晦地威胁称他将不会无限期地支持德国股东们的利益[120]。布莱希罗德几乎不需要这样的告诫。他有自己的理由为铁路纠葛找到满意的解决办法，在纯粹的金融事务中表现得比汉泽曼更加灵活。在犹太人问题上，斯图尔扎告诉布莱希罗德，他认为“［解放］原则必须得到承认，但在方式上还需要考虑更多”。像这样的模糊保证和关于铁路的艰难谈判让布莱希罗德无法离开柏林，他写信给正和父亲一起在巴德基辛根享受温泉的赫伯特，表示：“你可以想见，铁路问题的最终解决对鄙银行的金融状况多么至关重要。尽管我的身体很不好，但我还是选择留在这里，等事情更加明朗后再去霍姆堡休假。”[121]

经过一番艰难的讨价还价，斯图尔扎终于在铁路问题上做了让步。布莱希罗德向俾斯麦报告说，协议即将达成，斯图尔扎已经前往巴德基辛格休假。俾斯麦能否接见他，哪怕只是匆匆一面？俾斯麦很不情愿。但布莱希罗德苦苦相求，表示这会让斯图尔扎在他顽固的同

僚面前更有底气；不过，斯图尔扎曾向圣瓦里耶透露，俾斯麦的蛮横令他害怕。最终，布莱希罗德说服不情愿的俾斯麦接见战战兢兢的斯图尔扎。在一封简短的电报中，赫伯特拒绝布莱希罗德希望了解俾斯麦对这次会面印象的请求；赫伯特写道，他的父亲目前无意与布莱希罗德谈论细节 [122] 。

俾斯麦对布莱希罗德的无礼中包含某种善意的欺骗。俾斯麦对斯图尔扎说的话令后者振奋，但可能让布莱希罗德沮丧。俾斯麦谈到了第44条款对罗马尼亚造成的困难，告诉他该条款如何由法国人和意大利人提出（首先是后者），德国如何无法反对它。他意识到在这类事上不能强行冒进，必须循序渐进。不过，小国必须遵守国际法，该条款是条约的一部分，对应着所有文明国家通行的一般原则。他对罗马尼亚人过去允许犹太移民自由进入表示遗憾，现在他们能做的只有在经济竞争中打败犹太人。“为了改善德罗关系，必须解决铁路问题。”只有到那时，罗马尼亚才能充分受益于德国的友谊，夹在两大敌对国家之间的罗马尼亚需要这样的友谊。

俾斯麦为罗马尼亚人指明道路。他还没有放弃犹太人问题，部分原因是他顾及其他大国。但更重要的是，他把犹太人问题留作后手，以防罗马尼亚人在铁路问题上顽固不化。如果罗马尼亚人对柏林的态度还有任何疑问，威廉写给卡罗尔父亲的一封信应该能让他们放心。威廉一直反对解放的要求，但在柏林会议期间无法理事：“我凭经验知道，那些地方—首先是波兹南、柏林、立陶宛和乌克兰—的犹太人是什么样的，据说罗马尼亚的犹太人甚至更加糟糕！英国人热情地为整个犹太人问题辩护……他们把每个犹太人都看作有教养的罗斯柴尔德。” [123]

1879年夏天，俾斯麦遭遇人生和职业的又一次突然危机，政治上的困难还对他的精神状况产生影响。他终于在帝国议会取得胜利，并确立新的国内路线—但他发现威廉坚决反对他设想的新的对外路线。我们在前文看到，为了让威廉接受他的德奥同盟计划，他再次使出最后一招：威胁辞职。在这一切中，罗马尼亚总是扮演着恼人的角色。罗马尼亚对俾斯麦造成的烦恼源于他本人的厌恶和国家利益；在政治上，与奥地利的更亲密同盟意味着需要减轻对罗马尼亚的敌对态度，而无论多么不可靠，奥地利都把罗马尼亚视作对付俄国的前哨。俾斯麦希望摆脱罗马尼亚问题，唯一还让他在乎的是德国股东们的物质利益。

罗马尼亚人感到风向有变，他们的拖延开始收到成效。8月，他们派新任外交部长博埃雷斯库（B.Boerescu）巡访欧洲，希望通过承诺和欺骗让本国获得承认。由布莱希罗德的一位“绝对可信”的通信人

提供，圣瓦里耶给瓦丁顿发了关于博埃雷斯库的报告。根据报告，那个罗马尼亚人完全没有原则，曾经背叛政治盟友并投入敌人怀抱，他似乎只有一个观点始终不变，即犹太人是罗马尼亚无法忍受的瘟疫 [124] 。博埃雷斯库此行总体上失败了，但他或内阁肯定注意到，当他和布莱希罗德在霍姆堡举行秘密会谈时，甚至布莱希罗德也不再坚持要求完全实行第44条款。布莱希罗德要求宗教自由原则应该得到承认，出生在罗马尼亚并没有外国保护的犹太人应该在成年时获得公民身份，非罗马尼亚犹太人应该在十年后获得公民身份 [125] 。布莱希罗德在写给克雷米厄的信中谈到与博埃雷斯库的会面，并解释说，大国们非常急于同罗马尼亚达成最终协议。他认为，在这样的形势下，“我们必须暂时满足于实现我们的一部分愿望，希望我们的计划能在未来完全实现” [126] 。奥地利驻巴黎大使认为，博埃雷斯库将直接与以色列联盟交涉，那是第44条款背后运动的真正发起者 [127] 。

现在，两大问题到了最后解决阶段。9月末，斯图尔扎带着新条件回到柏林，虽然比不上他之前向布莱希罗德和汉泽曼所提出的，但双方还是在10月3日草签令人满意的协议。俾斯麦要求加快速度；随着德奥同盟条约在9月底签署，他希望从罗马尼亚抽身。新协议还要经过罗马尼亚议会批准；俾斯麦明确告诉布莱希罗德和汉泽曼，他无法再为他们提供许多保护或外交帮助。他正试图让自己从整个罗马尼亚问题的困境中解脱出来，这意味着拯救铁路股东和抛弃犹太人。无论如何，犹太人自由派成为他在国内舞台上的特别靶子，他的一部分怒火可能殃及池鱼。

10月，罗马尼亚议会讨论关于犹太人问题的宪法修正案的最终措词。拒绝对宪法做出任何修改的议案以微弱劣势被否决，给予土生犹太人归化权的政府议案获得通过（列出1000名将被立即归化者的名单，包括去世和虚构的人），但逐个归化的要求令其大打折扣。当罗马尼亚议会作出歪曲第44条款的这个最后决定时，布莱希罗德致信联盟，表示他认为德国希望英国和法国带头拒绝承认；到了10月中旬，他认定一切都已无可挽回 [128] 。

形势从此急转直下。布莱希罗德很难否认自己一败涂地。11月中旬，他收到德国驻布加勒斯特领事的秘密报告。报告评估了犹太人在新法规下的命运：他们仍然被禁止在农村购买或持有地产；而城市中的情况则各不相同，他们被禁止成为律师、药剂师或酒店老板。“如果拥有财富”，他们也许有权在城镇或乡间定居 [129] 。不过，布莱希罗德还是致信已经开始对他不满的巴黎以色列联盟，表示他希望“尽可能地”挽救之前的希望，但无论如何，罗马尼亚犹太人似乎对10月的新法规感到满意，这非常令人吃惊 [130] 。

另一些人则没有那么乐观。德国犹太人领袖之一，重要犹太人报纸的编辑路德维希·菲利普森（Ludwig Philippson）请求布莱希罗德作出最后的努力，在罗马尼亚议会“骇人的欺骗后”阻止承认该国独立。他的理由是：“在德国，一些党派正在大肆活动，明目张胆地试图让我国关于犹太人的立法出现倒退……如果立法者认可罗马尼亚人的这种骗局，那么这些德国的邪恶党派也将受益……”[131] 卡罗尔亲王的父亲表达了类似观点，尽管情感有所不同：

所有的事都有滑稽的一面：在普鲁士，新教徒的“牧师党”（Pastorenpartei）发起的反犹主义运动取得一定成功，保守党也支持这场相当危险的实验。与此同时，德国政府全力支持或至少支持过以色列联盟在罗马尼亚的活动—仿佛东欧犹太人比西欧犹太人更好！……如果这样的局面继续下去，我们可能在这里目睹迫害犹太人，如果其他大国继续忠于《柏林条约》的要求，他们将谴责德意志帝国！[132]

罗马尼亚人继续在铁路问题上拖延。该国议会一再试图修改布莱希罗德和斯图尔扎最终达成的协议，为股东提供担保和新公司的最终所在地一再成为最大的绊脚石。布莱希罗德坚称，股东们应该对罗马尼亚国有垄断的烟草公司享有优先留置权，但罗马尼亚人认为这个条件是种羞辱。公司总部的选址也涉及实际利益和面子，被证明是最棘手的一个问题。

罗马尼亚人坚持要把总部放在布加勒斯特，布莱希罗德和汉泽曼则拒不接受；俾斯麦对此恼怒不已，因为他希望了结此事，更愿意把麻烦的中心搬到布加勒斯特。在写给俾斯麦的多封书信中，布莱希罗德试图解释自己的强硬立场。该问题没有明确的法律先例；如果新公司立刻迁往布加勒斯特，德国的商业法可能不再适用，布莱希罗德和汉泽曼担心被股东们起诉，因为他们批准了这次可能损害股东利益的搬迁 [133] 。双方都充满怀疑。经过十二年的纠葛和欺骗，如果有哪方特别配合或好心反倒让人吃惊。

铁路问题又拖延了三个月，这让俾斯麦非常烦恼。其他大国也开始显得不耐烦，希望最终让罗马尼亚纠纷成为历史。俾斯麦希望在铁路问题解决前保持团结—为了确保其实际目的，他故作高尚地强调条约的神圣。他还通过各种可能渠道向布莱希罗德和汉译曼施压，要求他们结束谈判，并表示他们无法再指望从政府获得保护。与此同时，他带着同样的怒火，用手头的各种武器威胁罗马尼亚人。当布莱希罗德告诉他，俄国和土耳其已经对罗马尼亚提出可疑的巨额财政要求时，俾斯麦授意拉多维茨明确告诉罗马尼亚人：“目前我们对这些财政主张保持中立……但如果他们反对或阻挠铁路问题，我们将把他们

看作政敌，并相应地对待他们，特别是支持这些主张。”[134] 面对这样的待遇，难怪卡罗尔大公抱怨说：“柏林的老爷们准备像对待埃及那样对待我们。”柏林的老爷们当然会这样—但罗马尼亚人也并不比埃及人更喜欢外国人吧[135] ？

同时，俾斯麦还试图阻止法国和英国承认罗马尼亚，尽管人们普遍认同，对犹太人问题已经再不可能有更多期待。他告诉圣瓦里耶：“在允许罗马尼亚人享受他们根本不配的独立前，让窒息再持续几周对他们有好处。”[136] 与此同时，带着同样微妙的嘲讽，德国政府告诉罗马尼亚外交部长，除非他们立刻批准铁路协议，柏林政府将宣布“犹太人问题尚未解决”[137] 。俾斯麦敦促法国人和英国人在犹太人问题上和他保持共同阵线，好让他在铁路问题上对罗马尼亚人施压[138] 。他在这点上大言不惭：他不愿再为犹太人做任何事，不过想要把他们留作最后的底牌。

可是，俾斯麦的烦恼愈演愈烈。11月末，当布莱希罗德再次按照惯例对他提起罗马尼亚问题时，赫伯特回信说，父亲病体沉重，请勿再打扰：“现在，他对罗马尼亚问题完全无能为力。由于他总是亲自打开和阅读你的全部信件，如果你愿意为他的康复着想，你最好暂时不要来信，除非在政治上的确重要。”[139] 于是，布莱希罗德转而送给他一些对健康无碍的珍稀陈年雪莉酒[140] 。事实上，俾斯麦当时的健康状况的确非常堪忧。

但没有人阻止布莱希罗德每天继续费力地与罗马尼亚人打交道。12月中旬，罗马尼亚议会批准经过几处修改的协议，却遭到布莱希罗德和汉泽曼的拒绝。双方似乎又要陷入僵局。卡罗尔大公认为，“是时候让皇帝做出决定性的表态了；特别是这一定会对布莱希罗德产生效果”。然而，德国政府再次威胁不再姑息，奥古斯塔皇后还私下请求卡罗尔的父亲对他施压，以便让罗马尼亚最终接受协议，为整件事画上句号。布莱希罗德也敦促卡罗尔的父亲介入，因为协议草案的最终失败将意味着罗马尼亚内阁垮台，“那时我们将直接面对混乱”[141] 。

1880年2月2日，距离施特鲁斯贝格首次违约已经过去将近十年，罗马尼亚议会终于投票通过略加修改过的最初协议，汉泽曼和布莱希罗德也正式接受新的文本。所有人都大出一口气。

现在，罗马尼亚人希望马上获得无条件承认；他们认为这是柏林对他们所付出代价的补偿[142] 。在奥地利的帮助下（德国和罗马尼亚都曾向其求助），德国政府说服瓦丁顿起草合适的通告，宣布各大国将承认罗马尼亚。经过关于具体措词的更多争论—尽管罗马尼亚坚

持认为，作为对解决铁路问题的回报，德国人承诺无条件承认—最后的通告上还是表示，（关于非基督徒的）10月立法没有“完全符合”大国们的预期，但“另一方面，我们相信大公的政府有意以此为契机，一步步实现大国们秉持的自由理念……”因此这些国家现在承认罗马尼亚的独立 [143] 。危机终于结束了，欧洲的政客们如释重负。威廉一直对“因为犹太人问题”而无法给布加勒斯特的皇侄派去大使感到不悦，而新任法国外交部长弗雷西内也高兴地看到，他前任遗留下的两大难题之一得到解决 [144] 。

布莱希罗德为罗马尼亚问题奔忙十年。结果如何呢？他获封贵族，但他在罗马尼亚的同胞们仍然受到歧视。1878年，在俾斯麦的全力支持下，大国们强迫罗马尼亚接受自由原则，他曾经为此庆祝过胜利。在柏林会议后的决定性阶段，俾斯麦逐渐意识到可以利用整个犹太人问题迫使罗马尼亚人在铁路问题上作出让步。用他在私底下可能都没用过的直白方式来说，俾斯麦把支持犹太人的活动视作可以用来对付罗马尼亚人的武器。通过鼓励国际社会支持犹太人，他打造了一件对付罗马尼亚人的武器，这是其他容克贵族永远无法得到的。他逐渐让罗马尼亚人意识到，如果希望继续压迫他们的犹太人，那么他们必须还清欠德国的钱。简而言之，被布莱希罗德称为“热心而仁慈”的俾斯麦实际上见利忘义，善于利用西欧的亲犹和自由原则实现自己的目的，就像他即将利用国内保守派的反犹和非狭隘原则 17 。他利用犹太人拯救了容克贵族。

面对这位大投机者的技巧和力量，大受吹捧的国际犹太人社会被证明完全不是对手。事实上，1878年的短暂胜利也许还加速了他们的失败：他们炫耀自己的力量，因此更加成为柏林会议后卷土重来的反犹主义的靶子—就像罗马尼亚故事所显示的，反犹主义者利用了他们的外强中干。

截至1913年，罗马尼亚只有361名犹太人被归化 [145] 。剩下的人中有许多移民美国。与留下来的更富有同胞不同，他们的后代逃过了在两代人之后的蹂躏整个欧洲的德国铁蹄—反犹主义是那场灾难最重要的信条。另一方面，俾斯麦曾认为，可以随意和不受惩罚地像操纵人类本身一样操纵人类的偏见。

如果布莱希罗德一生中有某个阶段被别人牵着鼻子走却浑然不觉，那就是罗马尼亚纠葛。没有理由相信，也几乎没有证据显示，布莱希罗德曾经意识到自己亲手推动自己的失败 18 。不过，他试图把失败描绘成有限的胜利，就像当大国们无条件承认罗马尼亚后，他在致信以色列联盟悼念克雷米厄时所说的：

不过，我知道大国们要求罗马尼亚代表按照第44条款的意旨和精神推进解放。所以，这个问题的解决正处于非常有利的阶段，因为和我一样，那些清楚罗马尼亚形势的人也会认识到，当这个国家正经历骚动而且民众蠢蠢欲动的时候，完全和突然的解放将导致我们的同胞受到迫害，而通过这样的方式可以在不引发动乱的情况下实现目标，毕竟那个国家首先还是会和我们的朋友们站在一起。 [146]

布莱希罗德对罗马尼亚问题的预期目标和实际结果间存在落差，这封信表明，他试图尽力减少这种落差给自己带来的不适。他的信反映了某种无知，但一切无知也包含自欺欺人的成分。正是那种自欺欺人的成分让他很难适应本国隐晦的和不太隐晦的反犹主义。

---

1. 指来自君士坦丁堡法纳尔区的希腊人或希腊化家族。18世纪时，由于这两个公国面临俄国和哈布斯堡王朝的不断威胁，奥斯曼当局决定让忠于自己的法纳尔人担任大公。——译注

2. 拿破仑·波拿巴的妻子约瑟芬与前夫所生的女儿奥唐斯嫁给路易·波拿巴，生下拿破仑三世。卡尔是约瑟芬前夫堂兄弟的女儿斯蒂芬妮的外孙。——译注

3. 开明的法国人常常使用“以色列人”而非“犹太人”，因为后一种称呼已经带上强烈的贬义。德国人使用“摩西信仰者”，有时也说“以色列人”，被同化的犹太人有时同样如此。但俾斯麦很少在意委婉说法。

4. 从后文来看，这种债券（obligation）似乎是股票，属于有固定分红的优先股。按照最初的协议，股东们将组成协会，在铁路竣工后负责管理九十年，然后再将其转交给罗马尼亚政府。为统一起见，仍把bond和obligation译作债券，share译作股票。参见弗雷德里克·凯洛格，《罗马尼亚的独立道路》（普渡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75页［Frederick Kellogg，The Road to Romanian Independence（Purdue University Press，1995），p75］。——译注

5. 金边债券（gilt-edged securities）原指英国国债，由于带有金黄色边而得名，后来也泛指所有的国债。其因有政府担保而具备很高的资信等级。——译注

6. 1875年，施特鲁斯贝格博士因为破产而在俄国锒铛入狱；在老友们（特别是莱恩多夫—施泰因诺特［Lehndorff-Steinort］）的请求和俾斯麦的敦促下，德国外交部试图设法将施特鲁斯贝格开释，至少让他有足够的时间处理完在德国的纠葛。不过，曾经帮助过自己贵族朋友们的威廉一世却对他们的这位同伴没有好感，听说施特鲁斯贝格获刑后，他如是问候乌耶斯特公爵：“日安，乌耶斯特博士，施特鲁斯贝格公爵怎么样了？”赫伯特·俾斯麦致拉多维茨，1876年6月24日，GFO：土耳其104。玛丽昂·登霍夫伯爵夫人，《再没有人叫这些名字》（杜塞尔多夫，1962年），第186页。

7. 1888年，新任德国领事抵达雅西。他后来回忆说：“全部贸易都掌握在犹太人手

中。凭着勤劳、俭朴、精打细算和紧密团结，他们阻止罗马尼亚商人的崛起……我开始非常透彻地了解犹太商人。对德国的出口贸易而言，他们是很有价值的工具，多亏他们的灵活和创新才取得巨大的成功。”威廉·奥纳塞特，《在黑白红三色旗下：帝国总领事回忆录》（柏林，1926年），第34页［Wilhelm Ohnesseit，Unter der Fahne schwarz-weiss-rot：Erinnerungen eines Kaiserlichen Generalkonsuls（Berlin，1926），p.34］。

8. 布莱希罗德的朋友莫里茨·冯·戈德施密特的说法更加夸张：“在可爱的罗马尼亚，在这个大国们的污点而非保护国［Schmutz-nicht Schutzstaat］，可怜的犹太人正在受难，没有夸大其词，一切都是真的，如果至今尚未被曝光，那么统治者的恐怖和领事们的软弱难辞其咎。”戈德施密特希望任何犹太商人都不要与“这些粗鲁的掌权者”发生任何关系，“好让他们在自己所谓的文明中窒息”。事实上，戈德施密特最初不相信犹太人在罗马尼亚受难的说法，但维也纳联盟进行的正式调查打消他的怀疑。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77年1月30日，BA。

9. 布莱希罗德的孩子们也追随克雷米厄的孩子们的脚步，后者在19世纪40年代皈依天主教，这让克雷米厄没能当选以色列联盟的首任主席。布莱希罗德致克雷米厄，1878年6月30日，AI：IDI；另见波斯内，《阿道夫·克雷米厄》（巴黎，1934年），第二卷，第140—163页［S.Posener，Adolphe Crémieux（Paris，1934），II，140–163］。

10. 指奥斯曼土耳其人统治下的南巴尔干，包括今天的希腊中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以西地区、保加利亚和马其顿等地。——译注

11. 争议性的第44条款内容如下：“在罗马尼亚，不得以宗教信仰的差异为由排斥或禁止任何人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获得公共职务和荣誉，或从事不同的职业或行业。应该保证罗马尼亚国家的所有公民和外国人自由而公开地开展任何宗教活动，不对各种宗教团体的等级组织或者它们与精神领袖的关系设置任何障碍。各国公民，无论是商人或者其他，无论信奉何种宗教，都应在罗马尼亚被完全一视同仁。”塞顿—沃特森，《罗马尼亚人史》（剑桥，1934年），第350页［R.W.Seton-Watson，A History of the Roumanians（Cambridge，1934），p.350］。

12. 根据1878年俄土战争后签订的《圣斯特法诺条约》，位于巴尔干半岛东北部的多布罗加地区被划归俄国和保加利亚。随后，俄国人提出用自己占有的北多布罗加交换罗马尼亚的南比萨拉比亚，从而获得多瑙河的入海口。——译注

13. 著名的罗马尼亚历史学家约尔加（N.Iorga）—他的民族主义热情超过治史的严谨—对此作了奇怪的表述：“这种新的羞辱可能很容易引发罗马尼亚的第一波反犹迫害，但非常智慧的内阁避免了这种不幸。”他把之前的事件归咎于犹太人自己。《建国背景下的罗马尼亚民族》（哥达，1905年），第二卷，第363页［Geschichte des Rumänischen Volkes im Rahmen seiner Staatsbildungen（Gotha，1905），II，p.363］。

14. 一位渊博的罗马尼亚犹太人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生活在罗马尼亚的25万到30万犹太人中约有六成是土生土长的。但他强调不可能获得确切数字。赫施博士（Dr.H.Hirsch）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2月10日，BA。

15. 圣瓦里耶报告说，俾斯麦首先发泄对罗马尼亚人，“对那些骗子和蛮族”的怒火，他“非常激动和粗鲁，就像人们在评价他时常常提到的那样”。大使如实复述谈话内容：“我[反对罗马尼亚人]的另一个动机与私事有关，对我们来说非常紧急和痛苦；你了解施特鲁斯贝格事件，知道它让德国资本损失多么惨重；这些罗马尼亚铁路已经吞下2亿法郎却全无产出，而且价值几乎还不到成本的十分之一；我们的大贵族和擦鞋匠都认为施特鲁斯贝格会给他们带来金矿，许多人相信这位冒险家的承诺，冒险投入大部分财产。这一切现在都被埋入罗马尼亚的泥沼，两位公爵、一位担任皇帝副官的将军、六名侍女、十二名侍从、一百名咖啡店老版和柏林所有的出租马车夫发现自己彻底被毁了。皇帝同情公爵、副官、侍女和侍从，命令我救他们脱难。我向布莱希罗德求助，他同意救助拉提波尔公爵、乌耶斯特公爵和莱恩多夫[原文作Lehndorf]伯爵，条件是让他获得犹太人所珍视的贵族头衔；两位公爵和一位副官得救了—坦率地说，好心的布莱希罗德配得上获得‘冯’。但侍女和车夫等人还在水里，甚至布莱希罗德的三位摩西[他把他们打捞上岸]也没有完全得救，每年都不得不面临难堪的审判，被要求赔偿200万或300万马克。他们无法支付赔偿，因为拉提波尔和乌耶斯特等人已经把他们的财产完全抵押给布莱希罗德，以换取后者的保证。只有一个办法能救所有人脱难，那就是试着卖掉罗马尼亚铁路……[目前]罗马尼亚政府利用所有者们的困境进行野蛮盘剥；通过骚扰、不公正和敲诈，它想要迫使他们以微不足道的价格把铁路出让给自己……每天都有我们的德国工程师和工人们被殴打、虐待、监禁、欺骗和夺走一切，我们完全无法帮助他们伸张正义。这就是为什么我刚才告诉你，我希望可以利用军舰达到目的，就像在尼加拉瓜那样；但那是不可能的，而且我也没有气球把德国军队送到那里。”他敦促公爵们卖掉铁路，也许可以卖给奥地利或俄国，但必须要收现金，因为借钱给这些大赖账者将是错误。公爵们认为俾斯麦也许会反对把罗马尼亚铁路卖给俄国，但他向他们保证，“即使罗马尼亚铁路乃至整个罗马尼亚都落入俄国人之手，我也毫不在乎”。法国大使提醒法国外交部，这对法国来说也许前景不妙。1879年2月26日，MAE：CP：德国，第27卷。

16. 整个1879—1880年秋天和冬天，戈德施密特都坚称，完全和立即解放罗马尼亚的所有犹太人将是个错误。他并不认为“罗马尼亚犹太人希望取得的一切能一次性实现；在那些国家，也许最好不要因为完全解放而伤害基督徒，从而避免做得过头。在奥地利，我们只是逐步取得今天的局面，而且我们肯定比罗马尼亚的同族更优秀”。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2月5日和之前的书信，BA。

17. 俾斯麦的助手拉多维茨在回忆录中用简洁而实事求是的方式谈及此事：“1879年，我们不得不终结倒霉的铁路事务……但只能通过犹太人和独立问题。我们不得不用这种方式对布加勒斯特的政客们施压。”见哈约·霍尔伯恩编，《约瑟夫·玛利亚·冯·拉多维茨大使生平记录和回忆》（斯图加特，1925年），第二卷，第84页。

18. 唯一的证据来自一位1879年11月随代表团访问柏林的罗马尼亚犹太人，他公开表示不友好和受到伤害。代表团试图在最后一刻请求布莱希罗德和德国政府不要抛弃罗马尼亚犹太人，布莱希罗德接见了这些人。根据一位在场者的说法，他告诉他们，德国政府直到现在仍要求完全执行《柏林条约》："不过，对所有政府来说，本国的利益必然优先于对人性理想的关心。犹太人问题让我国首相有机会拯救德国人数以百万计的财富。如果这笔钱掌握在你们政府手中，无论哪派当权都非常危险。这样的代价让德国人必须毫不犹豫地展开［铁路问题］谈判。"据说，布莱希罗德还要求代表团直接与罗马尼亚政府磋商，并为俾斯麦亲王准备一份备忘录。罗马尼亚代表团无疑对布莱希罗德突然的"现实主义"深感委屈，也许还对他的话添油加醋。引自盖尔伯（N.M.Gelber）关于罗马尼亚犹太人问题未发表的手稿，第228—229页，BA。

第十五章　不情愿的殖民者

相信我，老兄，要是我也有这么一笔买卖在外洋，我一定要用大部分的心思牵挂它；我一定常常拔草观测风吹的方向，在地图上查看港口码头的名字；凡是足以使我担心那些货物的命运的一切事情，不用说都会引起我的忧愁。

——《威尼斯商人》，第一幕，第1场

我国的殖民努力受制于这样的现实：与英国相比，我国的资本和热情较少集中在同一人身上。德国资本家一般缺乏信心，作为新贵，他们还不敢涉足有远见的冒险，而热情的企业家精神反倒广泛分布于我们的无产者中间……掌握大量德国财富的人（与英国的富人不同）仍然非常担心可能失去到手不久的东西。这种现状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我们在与英国进行殖民竞争中处于劣势……这也是为什么在德国，无产者对本国有产公民的妒忌要比在英国严重得多，大部分民众对少数富人（特别是银行家）的敌意在我国产生的影响也要超过英国……鉴于妒忌是德国人的民族病，我们可以理解（特别是从人的角度），对没有百万财产的人来说，百万富翁的样子一定不太讨人喜欢。

——来自准备在报纸上发表的政府备忘录，俾斯麦亲自做了修改，1889年6月

布莱希罗德登上权力巅峰之时正值欧洲的扩张进入最后的狂热阶段。从19世纪70年代到90年代，欧洲大国们确立或扩大了对亚洲与非洲大片地区的控制。到了1900年，欧洲对世界其他部分的统治达到最高峰，然后开始不确定的退潮。

这波帝国主义最后巨大浪潮的起因曾经让历史学家困惑和莫衷一是。为什么欧洲和美洲人不再满足于“自由贸易帝国主义”的非正式统治，而是补充正式吞并和殖民化企图这样的昂贵新制度，甚至用其取代前者呢？关于新帝国主义的辩论并非无关利害的学术练习，我们今天的政治观念影响我们对过去的理解。帝国主义时代的人们可能用“教化使命”、拯救灵魂或为祖国效劳等想法自欺欺人，而今天的人们则普遍认为，欧洲和美洲的帝国主义是无情剥削和把物质进步的伪神强加给原始社会的可耻故事，原始人本来幸福或者至少满足地生活在世界边缘，对机械时代的福音和国际冲突的诅咒一无所知。

帝国主义带有负面意味。在今天的政治语汇中，它与种族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一样象征着邪恶，前者与它联系在一起，后者则常常被视作帝国主义遭受挫折或威胁时特别恶性的衍生物。在某些史学家和许多理论家看来，“帝国主义的经济主根”（霍布森［J.A.Hobson］在1902年的开创性研究中如此称呼它）已经成为信条。根据这种观点，各种形式的帝国主义（直接统治、间接统治和经济渗透）的首要根源是物质利益。霍布森甚至特别指出，“大金融机构”这类特殊群体主导了帝国的掠夺：

它们被最坚固的组织纽带联系在一起，总是彼此保持着最亲密和最迅捷的接触，位于各国资本业务的最核心，至少在欧洲，它们主要由某个单一种族的人控制，这些人的背后是许多个世纪的金融经验，在操纵国家政策上，它们拥有独一无二的地位……金融操纵着政客、士兵、慈善家和商人们创造的爱国力量…… [1]

布莱希罗德似乎完全符合上面的描述，但他具有典型性吗？

分析布莱希罗德对帝国主义的反应应该能让我们更好地理解关于帝国主义主发条的一般性辩论，更直接的是，它能让我们更好地理解俾斯麦为何曾短暂地转向殖民主义，尽管首相此前坚称德国不会走帝国主义道路，此后也表达了对此的厌倦和冷漠。鉴于布莱希罗德在俾斯麦世界中的地位，此人对帝国主义冒险的看法特别重要。他对出现在面前的大量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诱惑作何反应呢？他是否按照计划行事，是否促使俾斯麦获取殖民地，让德国突然拥有相当于本土面积五倍的海外土地？

他显然清楚扩张主义的力量，也知道帝国主义者某些最粗俗的物质野心，就像我们将在他与利奥波德二世的关系中所看到的；商人和其他银行家也经常不断地向他提出要求。与此同时，他通过明斯特伯爵等人了解到，扩张主义威胁到德国与欧洲的良好关系。布莱希罗德也许没有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论和一致性观点，但在生命的最后十五年里，他面临着一系列抉择，仔细分析这些抉择也许可以为我们提供线索，了解他对殖民冒险的营利性和吸引力的总体态度。

布莱希罗德早就涉足帝国事务。他意识到，英国收购苏伊士运河股份以及此后加快在近东和非洲扩张利益的举动意义重大。更重要的是，他被邀请直接参与德国在萨摩亚的首个海外领地事务，而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也试图把他拉入从1878年开始的刚果冒险。

德国在南太平洋的利益由来自汉堡和受人尊敬的约翰·策扎尔·戈德弗洛伊（Johann César Godeffroy）公司开创。这家公司在19世纪

中叶的老板被称为“南太平洋之王”。从19世纪30年代到70年代，戈德弗洛伊家族扩大在中美和南美太平洋沿岸的领地，拥有自己的贸易船队。他们主要的海外冒险集中在萨摩亚群岛，逐步在那里购置超过10万英亩土地，势力范围的长度接近5000英里，宽度超过2000英里。戈德弗洛伊家族建立种植园，他们的代理人报告说，那里什么都能生长。主要产品是椰仁干，它们被运往德国榨油，残渣用作动物饲料。每年出口的椰仁干达到7500吨到8000吨。此外，那里还采集珠母贝和种植海岛棉，这类异国产品让人们更有理由把萨摩亚想象成一片无比丰饶的土地 [2] 。

到了19世纪60年代，南太平洋约70%的贸易掌握在德国人手中。有时，戈德弗洛伊家族和萨摩亚的德国领事（该家族的代理人）会向德国海军求助，请求威吓被分化和掠夺的萨摩亚人。德国人在当地的利益本来可能让德国对萨摩亚实施直接统治。但主要出于战略和政治原因，其他国家也把目光对准萨摩亚。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对其表现出越来越大的兴趣，英国外交部在一定程度上也不得不开始关注它。随着美国成为太平洋地区的强国，它同样对萨摩亚打起算盘。19世纪70年代，英国和美国都在那里建立对立据点。戈德弗洛伊家族的私人帝国受到这些强大入侵者和当地政府持续混乱的威胁 [3] 。

19世纪70年代末，戈德弗洛伊家族有了更加迫在眉睫的担忧。萨摩亚的利润反而可能成了他们的灾难：由于在奠基之年把利润投入工业发起活动，他们扩张过度，到了1873年面临马上破产的危险。他们的得救，一定程度上多亏亨利·施罗德（Henry Schroeder）的英国公司。几年后，他们遭遇新的麻烦。为了至少拯救他们在萨摩亚的产业，一家名为德国贸易和种植园公司（Deutsche Handels-und Plantagen-Gesellschaft）的新公司于1878年成立，戈德弗洛伊家族只享有该公司的部分权益，只有一部分股份可以出售。为了筹集必要的资本，公司不得不以萨摩亚的产业为抵押向英国的巴林银行（Baring）贷款 [4] 。

布莱希罗德在远处旁观这一切；他的主要联系人是古斯塔夫·戈德弗洛伊（Gustav Godeffroy），此人于1872年离开家族公司（尽管最初还保留着一部分经济利益），成为汉堡北德意志银行的一名董事（该行也是半官方的《北德大众报》的主要股东之一），并开始贵族政治生涯。在汉堡商人和德国银行家中，古斯塔夫是个异类：19世纪70年代中期，他成了狂热的保护主义者，高调支持俾斯麦的新经济政策。另一方面，他也投机矿业和铁路股票，就像家族的其他成员一样—结果同样惨淡。他与布莱希罗德关系密切，曾对后者抱怨说，某些铁矿让他亏了一大笔钱。他想诱使布莱希罗德出手拯救这些铁矿，为

此他描绘它们美好的未来，声称美国的铁路建设需要大量钢铁。布莱希罗德愿意慷慨地提供建议，对于自己的钱则小心谨慎[5]。

不过，新的种植园公司并不比老戈德弗洛伊公司表现得更好。1879年1月，戈德弗洛伊公司的掌门人向彪罗求助：新公司需要250万马克才能活下去。彪罗承认政府一直很关心德国在萨摩亚的利益，但他的答复是否定的：让戈德弗洛伊公司屡遭打击的经济状况也导致帝国的任何机构都不可能筹集到所需的数目。几周后，戈德弗洛伊再次提出公司正面临“灾难性的状况”，并表示“凭着德国人的精神和勤劳，不用多长时间就能在南太平洋创造一个真正的黄金国”[1]……1879年7月，戈德弗洛伊公司请求300万马克贷款，但遭到拒绝，理由是内阁质疑国家提供这笔贷款的正当性[6]。

1879年12月1日，戈德弗洛伊公司宣布破产，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马上得到消息。普鲁士驻汉堡大使致信俾斯麦，表示“那家享有盛誉的老公司”破产让汉堡商界震惊。同一天，古斯塔夫·戈德弗洛伊也告诉他的合伙人，自己的家族企业（他已经不再与其有关系）将无法偿还债务。他还给“老朋友和庇护人”布莱希罗德写了私信，解释“这场让他失去全部生活乐趣的沉痛的家庭变故”的原因[7]。戈德弗洛伊家是历史悠久的胡格诺派家族，属于汉堡的贵族阶级。类似布登勃洛克一家，他们的存亡也受到国家和商界的关注。在没有收到正式求助的情况下，布莱希罗德就为戈德弗洛伊家族“在萨摩亚群岛非常重要的种植园”致信赫伯特·冯·俾斯麦—仅仅一周前，赫伯特还提醒他不要在亲王健康如此不佳的时候提起罗马尼亚问题—他表示“根据我的信息，英国有意利用［戈德弗洛伊家族的］困境在那里站稳脚跟。如果阁下对此感兴趣，那么请您示下，我将向家族成员古斯塔夫·戈德弗洛伊详细了解整件事”。赫伯特马上回信说，虽然父亲因为健康而无法商讨此事，但他对萨摩亚感兴趣，欢迎布莱希罗德提供更多信息。尽管如此，他不会主动要求政府提供资金[8]。赫伯特回信的速度和主动提起政府帮助的可能性一定让布莱希罗德明白，首相对此事极感兴趣。

另一方面，布莱希罗德也听取古斯塔夫的不断请求。拯救南太平洋的种植园不需要太多资本，而且几乎没有风险；但让它们落入英国手中将会削弱或摧毁德国在太平洋的地位。戈德弗洛伊和布莱希罗德习惯于在书信往来中谈论所有买卖的应有目的：赚钱。但在这件事上，即使在私信中，古斯塔夫也用了不同的口吻向布莱希罗德求助：“您如此忠诚而有影响，又与首相如此亲近，定会保证到了新世界，我们的铁血首相在旧世界里戴在额头的桂冠上不会有任何一片重要的叶子掉下。”不过，除了诗意表达，古斯塔夫的信也不乏务实之

处：他敦促布莱希罗德马上接洽汉泽曼及其小舅子—外交部商业法律处的主管海因里希·冯·库塞罗夫（Heinrich von Kusserow），以便协调拯救德国在南太平洋利益的行动 2 [9] 。

在古斯塔夫的坚持下，布莱希罗德在12月14日组织戈德弗洛伊家族、汉泽曼和他本人的会谈；第二天，在外交部派来参加会议的帝国国库局（Reichsschatzamt）主管阿道夫·冯·朔尔茨的见证下，各方制定成立新公司的方案。外交部临时主管施托尔贝格（彪罗于1879年10月突然去世）向俾斯麦通报了方案：新公司的资本将为1000万到1200万马克，但“先决条件”是政府愿意提供“得到帝国法律批准的补贴分红担保”。俾斯麦的批注仅仅是“多少？”，显然他对银行家们的方案感到满意（政府将为股东提供4.5%的分红担保，但每年的责任总额不超过30万马克，而且公司必须全额偿还这笔钱），并授权向议会提交这样的议案。

12月末，威廉接受该议案，因为人们让他相信，如果不这样做，萨摩亚的土地将落入英国人之手。从开始到完成，俾斯麦政府只用了一个月就制定政策，做出决定的速度（众所周知，当时俾斯麦的健康正处于低谷）和决定被接受的容易程度暗示，政府并不认为此举严重背离一贯方针，此事似乎还印证老生常谈的说法，即帝国是在一次次心不在焉中建立起来的。俾斯麦为萨摩亚做出重要动议，当时很少有人能预见到，无论成功与否，这次动议都将持续影响他对帝国主义冒险的看法 [10] 。

政府表面上的漫不经心没有阻止另一些人非常严肃地看待这些计划。崇尚自由贸易和重商主义的报纸反对任何可能的政府干涉，汉堡商人们同样如此；他们的一家报纸表示：“即使德国政府希望实行殖民政策（尽管所有证据显示出它无意这样做），它选择的起点也不能再糟糕了。铁路国有化之后必须把海外投机也国有化吗？” [11] 自由贸易主义者认为，帮助戈德弗洛伊公司的计划延续俾斯麦的保护主义和加强国家干预的政策。不清楚俾斯麦是否也这样看，因为对于向在海外遭遇困难的德国公司提供国家帮助，他总是显得务实，甚至有骑士风范。1879年7月的保护主义胜利无疑让他在六个月后的萨摩亚问题上更加坚决。

自由贸易主义者不是唯一感到不安的群体。同样忠于俾斯麦和反对殖民主义的明斯特伯爵接连给布莱希罗德来信，谴责在萨摩亚的一切政府行动。1879年12月中旬，他再次警告任何政府担保：“汉堡公民是最糟糕的德国人，如果可以的话，他们会为一己私利而利用帝国政府。”他在圣诞节当天写道：“如果现在帝国首相府有人开始执行殖民政策，我将非常遗憾……”明斯特希望俾斯麦能拒绝下属们的野

心，他还为布莱希罗德罗列反对德国殖民主义的理由：比如成本极其高昂，而且只要赫里戈兰岛（Heligoland）仍然掌握在英国人手中，保护海外基地将是不可能的。此外，巴林银行等伦敦银行无意购买戈德弗洛伊公司的产业，英国政府也不愿为增加本国在当地的利益效举手之劳："因此不要再干殖民的蠢事，不要再参与萨摩亚的骗局了！"12月的最后两周里，明斯特在写给布莱希罗德的信中五次激烈抨击计划中的萨摩亚冒险，认为那是他所担心的政策的开始。他无疑希望布莱希罗德能让柏林的热情降温，也许还能对病重的首相施加影响。明斯特的警告一定对布莱希罗德有所影响[12]。

布莱希罗德的朋友圣瓦里耶一直担心德国在中南美洲、非洲（特别是摩洛哥）和太平洋的利益。他提醒巴黎注意这种扩张倾向，并认为尽管德国政府专注国内政治，但还是可能把萨摩亚作为殖民地吞并，特别是因为皇太子有意这样做[13]。当圣瓦里耶听说戈德弗洛伊公司破产时，他再次提醒巴黎，德国人在波利尼西亚的意图将威胁到法国在塔希提的利益。他认为，法国应该扩张自己在南太平洋的帝国，而不是被动地看着德国和英国扩张（他的请求是所谓的"先发制人帝国主义"的典型例子，即为了遏制他国而扩张。这也是帝国主义动力的重要来源之一）。为了增加提醒的分量，圣瓦里耶再次强调皇太子对保护德国在萨摩亚的利益"很感兴趣"。皇太子显然卷入首起殖民事件，这让我们对某种常见的说法产生怀疑，即俾斯麦开始殖民活动是为了让反对殖民的亲英派皇太子尴尬。

圣瓦里耶最后表示："昨天，我从布莱希罗德先生那里得知，在俾斯麦亲王的要求下，他刚刚筹建一家大型金融公司……并得到政府的保护和支持。"新公司准备维护和扩大戈德弗洛伊公司受到威胁的产业[14]。

1880年2月，布莱希罗德、汉泽曼和德意志银行的瓦里希（Wallich）果然成立了名为德国海贸公司（Deutsche Seehandels-Gesellschaft）的新公司。他们接管戈德弗洛伊公司在萨摩亚的利益，并与巴林银行达成协议—后者完全不像德国政府所以为的那样急于主张在萨摩亚的权利—然后等待议会批准政府所承诺的支持。支持政府的报纸开始宣扬爱国主义，圣瓦里耶则认为，整个事件只是彻底吞并萨摩亚和德国在各地加快殖民活动的前奏。在他看来，德国扩张的主要动力来自德国对外移民的加速，这种现象愈演愈烈的部分原因是"沉重的税收、兵役负担和工农业危机；但与国内形势和经济危机无关，这种［移民］倾向属于德国人精神中的冒险元素，属于德国人对流浪生活的想象，注定将会延续"[15]……圣瓦里耶从大得多的视角看待萨摩亚，认为它测试了柏林对帝国扩张日益浓厚的兴趣。

帝国议会的左翼自由派反对者们也对萨摩亚提案持类似观点，尽管它的资金要求如此微不足道。巴姆贝格率先斥之为殖民主义的“试验场”，表示此举行帝国主义和保护主义之实，却一直假装出于国家利益的要求。1880年4月，提案以128票反对、112票赞成和140票弃权的结果未能通过 [16] 。圣瓦里耶将此归咎于俾斯麦的长期缺席 [17] 。事实上，大部分弃权者去看了新上演的《浮士德》，舞台上的浮士德精神比政策中的更吸引他们。

俾斯麦充分利用自己的失败。多年来，他一直对帝国议会的“萨摩亚多数派”嗤之以鼻，后者总是破坏他扩大政府对海外德国利益援助的努力。他找到另一条“爱国主义”大棒来对付作为自己死敌的左翼自由派。他们再次证明自己更加忠于对自由贸易的教条式幻想，而非爱国主义的必要性。俾斯麦不断试图帮助戈德弗洛伊公司的利益，这让他越来越深地卷入萨摩亚事务。到了1889年，这几乎导致德国和美国兵戎相见 [18] 。

萨摩亚提案的失败让布莱希罗德和汉泽曼可以自由地终止拯救行动。不过，在俾斯麦的鼓励下，他们设计了新的操作方式。在写给他们的正式信件中，俾斯麦表示很高兴看到银行愿意“出于国家利益”保住现有企业，他们做出重要的爱国举动，将受到皇帝和帝国其他有关人士的欢迎 [19] 。关于新公司的谈判迟迟没有结果，雪上加霜的是，戈德弗洛伊公司拒绝提供必要的数据，海贸协会在萨摩亚提案失败后不愿继续合作，还有形形色色的障碍让布莱希罗德和汉泽曼差点放弃整个计划。让他们坚持下来的是俾斯麦持续的兴趣和汉泽曼的信念：“如果失去萨摩亚，德国就失去在南太平洋的全部利益。”经过几个月的焦头烂额，他们终于在1880年秋天解散几个月前成立的南太平洋公司，恢复并大大加强德国贸易和种植园公司 [20] 。

汉泽曼开始对德国在萨摩亚和新几内亚的地位越来越感兴趣 [3] 。在其中一些行动中，他也邀请布莱希罗德参与。1884年，两人牵头成立新几内亚财团。一年后，俾斯麦批准该财团在（无利可图的）新几内亚本土成立受政府保护的公司 [21] 。布莱希罗德的名字确保了获得俾斯麦的批准，但除此之外，他仍然谨慎地保持消极态度。没有证据显示，他对这场错误投机真正感兴趣。自始至终，他在萨摩亚事务中的角色都是不起眼和不情愿的。根据今天的流行观点，他本该是推动者，但证据却显示出他被别人推着走。推动他的是古斯塔夫·戈德弗洛伊，此人身为他的亲密合作者和一家重要银行的董事，还间接参与当时布莱希罗德为收购半官方的《北德大众报》的一半股份而正在进行的谈判 [22] 。在某种程度上，布莱希罗德受制于自己的力量：当俾斯麦“出于爱国理由”对破产的戈德弗洛伊公司在萨摩亚的产业感兴趣

时，如果布莱希罗德不参与此事，他的地位可能受到损害。萨摩亚提案失败后，绍芬将军在信中告诉他：一旦爱国富人表明立场，即使遭遇这次挫折还要帮助首相，那么布莱希罗德的名字出现在他们中间（而且位列榜首）就毫不奇怪。绍芬本来还可以说：布莱希罗德的缺席将令人吃惊[23]。

就这样，布莱希罗德带着不多的钱和少得可怜的热情参与其中；记录显示，他只给赫伯特写过一封关于萨摩亚的信。对于自己关心的问题，他不会如此沉默。他没有动员任何议会或报界的朋友。他迫于商业联系和与俾斯麦的特殊关系才涉足萨摩亚事务；他没有做出动议，也没有扩大自己的影响。南太平洋的那大片群岛理应被命名为俾斯麦群岛，正是俾斯麦的兴趣维持和扩大了德国在太平洋的存在。

俾斯麦在德国帝国主义引起的第一波骚动中扮演不起眼的角色，但在利奥波德二世国王在刚果实现巨大野心的过程中，他起到重要作用。萨摩亚加快德国的帝国主义步伐，而利奥波德国王对刚果的逐步吞并则是瓜分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信号。布莱希罗德近距离见证欧洲帝国主义的重生，看到推动帝国主义的权力、利润和冒险激情。他目睹争夺战，但很少投入自己的钱。

19世纪70年代中期，布莱希罗德与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成为朋友，两人初识于奥斯坦德的浴场。利奥波德身上汇聚推动欧洲发起最后一波海外扩张高潮的所有动机，他是热情的旅行家和平庸的冒险家，还充满民族主义野心（1861年，距离登基还有四年时，他遗憾比利时的中立限制了国家的发展，但表示“大海拍打着我们的海岸，宇宙就在我们面前”）。在他身上，发现新世界的理想中越来越多地加入务实和贪婪。当时的自由贸易者可能会像柯布敦[4]那样谴责“沾染鲜血的帝国癖”，而利奥波德则主张殖民地既是比利时出口商的需要，也是人道主义的要求。他声称必须废除奴隶贸易，却引入一种残忍得无法想象的新奴隶制。在那个毫不掩饰的物质主义时代，所有潜在的殖民者都用金钱来解释自己的愿望；利奥波德总是表示，获得殖民地和新市场将为比利时制造商带来收益。但商人们仍然不为所动，于是他越来越多地决心为自己追求权力和收益。在建立后来成为帝国主义历史上最大私人领地的过程中，利奥波德发现布莱希罗德是个谨慎而有用的助手。另一方面，布莱希罗德也被利奥波德的帝王派头所吸引，并对这位君主的贪婪印象深刻[24]。

利奥波德游历广泛。他曾对埃及和苏伊士运河的前景着迷，还曾经去过远东。传说他早年从雅典卫城回来后发誓要让比利时拥有殖民地。登基后，他没有放弃这个梦想；但实行中立和采用自由宪法的小国比利时让他的野心很难施展—他的邻国中有的已经建立庞大的殖民

帝国（比如荷兰），有的则在欧洲建立大帝国（比如普鲁士），这更加刺激他的愿望。利奥波德在地图上搜寻殖民地，他想到太平洋，于是就收购菲律宾与西班牙人展开间接谈判。1876年，他在布鲁塞尔召开以探索非洲为主题的国际会议。第二年，他迅速意识到史丹利[5]在刚果河上游惊人的发现意义，非洲的中心发出召唤。1878年11月，他建立上刚果研究委员会，这个名字看似无害的组织是后来成为他私人统治工具的刚果国际协会的前身[25][6]。几天后，在写给布莱希罗德的一封长信中，利奥波德重新提起他们在奥斯坦德谈到过的一个话题："各地的工业状况都不佳，有必要开拓新的渠道，对象是那些现在产品还没进入、公共工程也尚未展开的国家。从这两点来看，非洲大陆值得我们特别关注。"

利奥波德概括他的各种计划，并宣布他的主要助手之一格林德尔男爵（Baron Grindl）将拜访布莱希罗德，更详细地描绘他们的方案。"他会告诉您，如果您和您的朋友们觉得可以加入我们的计划，我会多么高兴……"格林德尔男爵拜访布莱希罗德，但后者婉拒一切诱惑，只是礼貌地表示对刚果冒险感兴趣。他和利奥波德开始友好的通信，通报德国的政治形势、俾斯麦的精神和健康状况、皇室的健康。他还提供一些有趣的细节，比如教皇利奥十三世委托弗朗茨·冯·伦巴赫（Franz von Lenbach）[7]绘制俾斯麦肖像—这无疑标志着梵蒂冈和德国的关系进入新的阶段。布莱希罗德也为利奥波德最亲密的顾问们投资。利奥波德最初的书信不那么有趣，但亲切地署名"您的朋友"或者"你亲爱的好友"[26]。

在差不多五年时间里，利奥波德颇为秘密和迅速地推行着自己的计划。为了掩盖它们，他一直坚称开发中非是国际性工作，出于科学和人道主义理由。当利奥波德把史丹利派回刚果时，法国人也派出另一位著名探险家萨沃尔尼安·德·布拉柴（Savorgnan de Brazza）勘探刚果河北岸，并对那里提出主张。后来，葡萄牙人也变得警觉，而英国人虽然因为埃及无法脱身，但希望和葡萄牙人一起阻止利奥波德。随着勘探工作的完成和刚果国际协会在刚果河沿岸站稳脚跟，利奥波德需要国际社会承认自己的统治。在这件微妙的事情上，布莱希罗德成了他的重要依靠。利奥波德在刚果的活动是私人性质的，无法正式依靠比利时在国外的外交官，于是布莱希罗德成了他在柏林的特使，是他决定性的资本。

1883年5月，利奥波德向布莱希罗德求助，这是他众多请求中的第一个。他首先总结刚果国际协会的历史，表示灵感来自红十字协会以及古代的马耳他和圣约翰骑士团。过去的五年间，协会已经沿着刚果河瀑布修建道路，将该地区向各国商人开放。"协会……拥有自己

的旗帜，不服务于某个国家的目标，它的代理人来自所有国家。它从未向任何政府请求保护或经济援助，依靠私人捐赠维持……”现在它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中立承认，让它不对任何国家负有任何义务：

刚果河谷前景广阔，我们已经打开那里。我们的工作不会阻碍任何人，全世界都能从中受益。男爵先生，鉴于德国政府如此关心工业，如此致力于推动工业发展和普遍繁荣，您相信它有意承认我们各基地的中立地位吗？如果您能够以您惯常的才能探究此事并告知您的看法，我将不胜感激。[27]

布莱希罗德的回复似乎没有留存下来。利奥波德的“中立”计划（当年晚些时候，一个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也提出类似方案）逐渐被更高的要求取代：承认新的独立国家。

两人的通信似乎中止了，但并非因为刚果变得不再重要。事实上，利奥波德的大肆侵占让其他国家警觉，非洲的未来突然成了欧洲各国政府关注的问题。1884年2月的《英葡条约》最直接地挑战利奥波德的地位。根据条约，英国承认葡萄牙对刚果大片土地的有争议主张。条约让利奥波德陷入烦恼，也激怒俾斯麦—事实上，《英葡条约》导致英德关系进入前所未有的紧张时期。现在，俾斯麦倚重法德同盟，展开自己的殖民吞并活动，他一度成为非洲的主宰，就像他曾经断断续续地在欧洲取得过同样的地位[28]。

1884年春，利奥波德成功地让美国承认他的协会对刚果拥有实际主权。为了说服法国，他向其提供协会一旦清算资产时的优先购买权。现在，他的主要目标是正式承认，只有柏林能确保他实现目标。于是，他在5月15日再次向布莱希罗德求助—那是他通过布莱希罗德这个谨慎而非官方的渠道给俾斯麦写的大量书信中的第一封。他写到，协会的下一个任务是——

让在其庇护下建立的中非独立邦……跻身国际社会。我们现在正忙着为新的国家制定宪法和起草基本法律。我们希望该宪法能让德国满意，这个新的国家将大力服务德国的商业利益，德国向我们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它向我们表达的所有愿望都会得到应有的尊重。[29]

随后的四个月间，利奥波德不断向布莱希罗德发出求助和暗示，就像后者在写给俾斯麦的信中所说的：“比利时国王……非常强烈地想要结束刚果事件。我昨天回信表示，这主要取决于刚果协会，但该协会仍然不愿做出某种约束性的宣言。”[30] 整个夏天，布莱希罗德都是利奥波德在柏林的主要代表，这段时间被证明是刚果谈判的关键阶段。他不断向双方通报情况，试图为最终解决铺平道路。利奥波德

每周（有时甚至每天）都向布莱希罗德简述自己的立场，布莱希罗德则在回信中盘点柏林的情况。

5月和6月初，布莱希罗德向利奥波德保证，外交部和威廉已经同意与刚果协会建立关系[31]。另一方面，利奥波德对布莱希罗德承诺："我们希望新国家的边境不设任何税关。"他表示，大国们因此应该同意划定边界[32]。按照布莱希罗德的说法，俾斯麦坚持要求这样做，让刚果市场继续对德国产品开放。1883—1884年，枪支、弹药和烈酒出口有了大幅增长。在非洲寻找"德国的印度"的想法开始在德国流行起来，俾斯麦也认为，对德国的利益而言，由利奥波德统治中非自由贸易区远远好于由法国或葡萄牙的保护主义者统治，更别提英国人的可能侵入。在与俾斯麦交谈后，布莱希罗德提醒利奥波德"不要对英国进行任何这样的游说，因为英国和德国目前的紧张关系正源于跨大西洋问题，而且严重到向英国请求最小的恩惠都不太可能的地步"[33]。与此同时，在利奥波德的提议下，布莱希罗德试图安排国王和俾斯麦见面，但俾斯麦态度暧昧。他在外交部官员面前嘲笑利奥波德说，此人"行事天真而苛刻，自私得就像意大利人，以为所有人都会无偿地（pour ses beaux yeux）为他做很多事，不要求任何回报"[34]。

利奥波德变得不耐烦，布莱希罗德不得不一再提醒他，俾斯麦只会接受让德国人享有自由贸易的最具体保证，而且是永久性的，即使刚果的权利最终落入法国人之手。8月，一名葡萄牙特使出现在柏林，利奥波德有了最坏的预感。他马上向布莱希罗德求助，要求后者提醒德国政府，只有他的刚果协会承诺贸易自由，而葡萄牙人会马上征收高昂的关税。因此，只有赶快承认利奥波德的统治才能避免麻烦。在俾斯麦和外交部的授意下，布莱希罗德没有立刻平息利奥波德的担心：

我被告知，葡萄牙人开出的条件非常优厚，他们只想设立几项不高的关税用于满足行政开支。既然我有幸向陛下解释此事，我认为必须让协会及其可能的继承者法国尽快做出自由贸易的保证。如果这样做了，"我在这里的朋友们"将愿意提议召开国际会议，以确定新国家的边界。[35]

整个8月，布莱希罗德都在为国王的事奔走。他多次与哈茨菲尔特商谈，并于11日获得威廉召见，他致信利奥波德说："我没有忘记提出陛下的观点。"[36]当月晚些时候，布莱希罗德和他的小队亲随来到奥斯坦德的浴场大酒店。这类宫殿式酒店价格高昂，但可以让新贵们感受老贵族的生活。28日，布莱希罗德和他的女儿在王宫与国王共同进餐；席间，他们谈论刚果的命运[8]。

9月，利奥波德通过布莱希罗德交给俾斯麦一幅筹建中的国家的地图，恳求获得德国的承认，这会让其他国家“亦步亦趋地”效仿 [37] 。与此同时，葡萄牙特使回到柏林，利奥波德开始焦急地打听消息 [38] 。布莱希罗德第一个告诉他，俾斯麦已经决定承认新的国家（“承认联盟毫无疑问”），但方式仍需与法国协商，特别是关于边界。最终，他在10月6日来信表示：

我刚刚收到非常机密的消息，法国和德国在非洲问题上已经完全达成一致，在不久的将来，刚果问题将被提交给国际会议。这次会议几乎肯定将在柏林召开，很可能就在下个月。 [39]

布莱希罗德的消息是正确的，他的工作似乎已经完成。会议召开前一周，俾斯麦批准正式承认那个新国家。但法国仍然拒绝承认，利奥波德于是请求布莱希罗德向俾斯麦求助：“我们希望与法国结盟，愿意为此做出牺牲。但您应该明白，我们不会自杀。法国无中生有地对史丹利湖（Stanley Pool） [9] 左岸提出主张……”他认为那将威胁到对新国家最富有省份的开发。利奥波德声称，受到法国人威胁的那部分刚果土地本来也许可以补偿协会的巨额开支。“亲爱的男爵，您知道我在为大众利益操劳，并不想收回个人的支出。但如果当联盟建立各处基地后，法国人跑来说那是他们的，那么我的努力就不再是为了推进所有国家的利益，而只是满足法国人的贪婪。” [40]

会议持续三个月。布莱希罗德为与会者举办盛宴，向利奥波德的代表们“大献殷勤” [41] 。在各国的坚持下，会议确定了自由贸易和自由航行的国际原则。利奥波德和俾斯麦都实现了自己的目标：前者希望获得国际承认，后者想要在非洲中部得到大片自由贸易区—或者不受阻碍地进入“德国的新印度”。比利时议会全然无所谓地批准利奥波德的扩张，此举为1884年一家英国报纸所称的“瓜分非洲”拉开序幕。一位最犀利的当代帝国主义史学家写道：

欧洲人的傲慢时代在1885年的柏林刚果会议上达到华丽的顶峰，欧洲国家开始“瓜分非洲”，抢在其他国家之前将地图上的每个白点涂上自己的颜色成了关乎国家声望的问题……在这场竞赛中，一切理性、经济和人道主义动机仅仅成为借口，每个国家都为自己抢占大片未知的土地，但就像我们知道的，他们永远无法真正组织、利用或把它变成殖民地。 [42]

布莱希罗德帮助利奥波德实现野心。几个月来，他安排非官方的谈判，并私下探听口风，这些是对布鲁塞尔和柏林正式交流的必要补充。在布莱希罗德看来，刚果的未来就像利奥波德和德国宣传者所描绘的那么美好乐观吗？记录显示，他的态度要谨慎得多。布莱希罗德从未兴奋地与人谈起过刚果问题。到了为计划中的刚果铁路筹资阶

段，他的角色显得矜持或消极。（史丹利宣称："没有铁路，刚果将一文不值。"）在1884年9月的谈话中，布莱希罗德给利奥波德留下这样的印象，即他有意成立公司开发刚果，包括修建一条铁路 [43] 。利奥波德会不时谈到那条铁路，但布莱希罗德从不提及。这样的沉默不是俾斯麦惯常的行事方式。如果对在刚果建造铁路有一丁点兴趣，他本可以利用自己极为有利的地位推进主张。但他等了五年才加入在刚果修建铁路的国际财团，而且自己只投了很少的钱 10 。

柏林会议结束后，刚果获得国际社会的承认，但布莱希罗德和利奥波德仍然保持亲密关系。事实上，利奥波德还有另一件事要求助于布莱希罗德。1885年3月，俾斯麦终于诱使顽固的帝国议会同意提供政府补助，开设一条前往远东的班轮航线。北德意志—劳埃德公司（Norddeutsche Lloyd）将建造必需的船只和运营特定的航线。利奥波德多次请求布莱希罗德利用自己的"巨大影响"说服劳埃德和其他航运公司选择安特卫普作为在欧洲大陆的主要港口。在从奥斯坦德给俾斯麦写的信中，布莱希罗德表示，"我在这里多次与比利时国王交谈"，国王对俾斯麦在刚果问题上的帮助表达"最诚挚的感谢"，现在他希望德国船只能使用安特卫普这个"对德国出口最重要的港口"，不然将被英国航运公司占得便宜。布莱希罗德的儿子格奥尔格（Georg）恰好是劳埃德公司的董事，布莱希罗德可以适时向国王和同样执着的部长们进言说，劳埃德公司的船只应该停靠安特卫普 [44] 。

利奥波德有充分理由感谢布莱希罗德"为我们的事慨然付出的全部辛劳……亲爱的男爵，你对协会的支持非常宝贵。在表达我最强烈感激的同时，我请求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 [45] ……国王经常表达的强烈感激没有被完全浪费。布莱希罗德向利奥波德提出的唯一请求被欣然接受：他希望钢琴家朋友格罗泽夫人（Mme.Grosser）受邀到王宫举办独奏会。柏林传言说，吸引布莱希罗德的不仅是格罗泽夫人的音乐才能。当人们意识到这场特别演出多么大费周章时，传言变得有点可信 11 。国王的副官杜特尔蒙伯爵（Count D'Oultremont）亲自为这位受到布莱希罗德青睐的女士提供关照，国王也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格罗泽夫人充满魅力，她的演奏令人愉快……我乐意授予夫人她想要的头衔，她愿意把这些话捎给您让我很高兴。" [46] 这是对布莱希罗德劳动的友好回报，无论格罗泽夫人获得什么头衔，那都是利奥波德在刚果建立统治的最无害副产品之一 12 。

当利奥波德巩固自己在刚果的私人领地时，俾斯麦也让世界大吃一惊，创造了一个相当于德意志帝国本土面积五倍的殖民帝国。1884—1885年，为了宣布德国的主权，德国国旗突然被插上广袤的不毛之地，那里几乎没有德国利益，也很少有德国公民涉足。俾斯麦的同时

代人对这种突然转变疑惑不解，因为长久以来，他一直对帝国扩张表示冷漠。早在1868年，他就在写给罗恩的信中表示，人们经常提到拥有殖民地的好处，但那只是幻觉，这样的冒险应该由私人公司进行，不能让纳税人来支持一项只会让少数商人获利的政策。普法战争期间，一些商人开始呼吁夺取包括西贡在内的法国殖民地。但俾斯麦认为："对我们德国人来说，殖民地就像波兰贵族的丝袍和貂裘，下面却连衬衫也没有。"[47] 整个19世纪70年代，他始终持这种观点，无论是出于战略、政治还是经济原因。萨摩亚提案标志着这种限制政策表面上第一次有所松动，尽管此举似乎仍然符合他的观点，即德国政府应该仅仅支持德国商人的行动，而不是走在他们前面。1884年，俾斯麦在非洲建立德国殖民地，他在两年间获得的土地远远超过不安分的威廉二世通过广受吹捧的"世界政策"将要获得的。到了1886年，俾斯麦再次表现出厌倦和冷漠，他的殖民阶段结束了。

俾斯麦突然跨越原则和大洋，这让同时代的人纳闷，也让后来的历史学家们困惑。近年来，关于俾斯麦动机的讨论变得日益激烈和有争议。问题的关键仍然是他的决定背景：他主要考虑对外政策还是国内政策？如果是后者，他主要受到政治动机还是经济动机驱使？他把殖民地看成欧洲棋盘上的卒子吗？他的扩张行为是否意在反英，并打击国内的亲英（和反俾斯麦）势力，比如皇太子和残余的左翼自由派？他是"垄断资本主义"的工具吗，就像某些东德史学家所声称的？或者影响他的是对政权经济基础的更深层次担忧，因为1882年的新一轮萧条再次构成威胁？或者说，促使他做出突破的是一系列动机的结合，就像亨利·特纳 13 所提出的常识性观点？特纳还指出当时普遍的"关门恐慌"（Torschlusspanik），"人们担心大门正在迅速关闭，最后的机会就在眼前"[48] 。

这场争论超出本书的范围。显然，作为本书的关注点，布莱希罗德的角色不仅仅是略表兴趣。作为俾斯麦在经济问题中的主要顾问和许多事务中的亲信，他是否强烈地支持过俾斯麦的想法？是否启发或者说理解俾斯麦被公认的复杂经济思想？布莱希罗德对殖民地诱惑的反应方式一定能为俾斯麦的政策提供某些线索。

此外，读者必须牢记俾斯麦举动的直接背景。俾斯麦的殖民政策在1884年达到顶峰，那年也是选举年。连续的失败惹恼他，这次他决心彻底击败左翼自由派，后者恰好支持自由贸易和反对殖民主义。同样在那年，利奥波德试图实现对刚果的主张，法国人卷入印度支那的纠纷，而英国人仍然忙于埃及。局面非常有利。

俾斯麦的第一次尝试选择当时仍然独立的非洲西南沿岸。1882年，不莱梅的烟草商人鲁德里茨（F.A.E.Lüderitz）试图在那里建立贸

易点，并寻求“德国旗帜的保护”。鲁德里茨的要求不高，但对俾斯麦来说还是难以接受。1883年初，德国政府询问伦敦是否对那些地区享有权力，如果那样的话，德国“将很乐意看到英国将有效保护延伸到那里的德国定居者”[49]。英国人拖延几个月；出于自满和傲慢，他们的效率低得令人难以置信，外交部的格兰维尔勋爵和殖民部的达比勋爵（Lord Derby）一定被当成俾斯麦帝国的守护圣人。一直对格莱斯顿心存怀疑的俾斯麦把拖延解读为反德情感的证明，特别是因为英国人时而让人难以捉摸，时而主张对整个南非实行英国式的门罗主义。1883年底到1884年4月，俾斯麦决心让英国人面对既成事实；4月，他要求将鲁德里茨的领地安格拉佩克尼亚（Angra Pequeña）置于帝国的保护下；等到英国人发现俾斯麦不再像过去常常声称的那样不愿做殖民主义者时，为时已晚[50]。当他们意识到占领埃及让自己失去行动自由时，为时已晚。他们陷入两难选择，一边是在埃及问题上寻求德国支持的需要，一边是南非提出阻止德国人入侵的最后请求。一位南非代表团成员语出惊人地向索尔兹伯里勋爵呼吁：“我的老爷，我们被告知德国人是好邻居，但我们更希望没有邻居。”[51]在波利尼西亚、非洲、中亚和美国西部，人们突然有了邻居，整个世界陷入提早到来的幽闭恐惧。

1884年8月，德国国旗开始飘扬在安格拉佩克尼亚上空，朝着想象中的伟大迈出第一步，尽管当时的有识之士认为，非洲西南部甚至不适合用作流放犯人的殖民地。英国人接受无法阻止的事实；在官方宣布几天前，安特希尔勋爵致信布莱希罗德：“殖民地问题以首相的胜利告终，如果可能的话，还会把他推上更高的神坛。”[52]随后，借助以强烈的反英元素为首要成分的法德同盟，俾斯麦加快行动[53]。当英国因为埃及和中亚而无暇旁骛后，凭借着欧洲大陆主要国家的外交支持或漠不关心，俾斯麦授权吞并更多土地（德属东非、喀麦隆和多哥兰［Togoland］）。

德国殖民主义无疑带有反英元素，布莱希罗德经常感受到它的回响[14]。众所周知，明斯特伯爵反对德国扩张，他写给布莱希罗德的信比他的官方报告更加直言不讳。1884年10月，他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在与俾斯麦见面后，他觉得首相“能正确理解德国的殖民狂热，而许多着迷者却对其一无所知”。1884年圣诞夜，明斯特抱怨自己不得不应付德国对英国泼的各种“脏水”（Pöbeleien）。而且这些脏水并无必要：他对布莱希罗德保证，英国人不反对德国的殖民主义，甚至将其视作对法国和美国的制衡。“要不是知道我们德国人是什么样的理论贩子和巧舌如簧的演说家，是什么样的理想主义者（在远离我们的地方），我将无法理解为何我们的殖民热突然与狂热的沙文主义混在一起。”[54][15]令明斯特遗憾的事却受到另一些人的欢迎，比

如彼得·萨布罗夫就致信俾斯麦说：“我们祝贺贵国的新殖民政策取得成功。”—因为它具有反英性质 [55] 。

布莱希罗德的多种利益让他了解支持和反对扩张主义的理由。但后世的历史学家只看到一个方面：“汉泽曼和布莱希罗德……在说服俾斯麦实行殖民政策的过程中扮演并非不重要的角色。”尤金·斯塔利（Eugene Staley）更加言之凿凿，他问道：“希望将私人资本投资到海外谋利的人的利益和影响对［俾斯麦转向殖民主义］产生重要影响吗？答案是肯定的。作为俾斯麦的银行家朋友，冯·汉泽曼和布莱希罗德对支持殖民政策施加巨大影响……”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把布莱希罗德视作帝国主义的主要操纵者之一，他们中的一位最近还给布莱希罗德贴上“支持殖民主义”（kolonialfreudig）的标签 [56] 。但他的确如此吗，或者说这属于历史学家们在只有飘忽的证据支持固定设想时所做的假设？俾斯麦常常对德国资本的怯懦表达愤慨，指责德国人不愿投资海外冒险，布莱希罗德是否印证这种说法，或者正是他引发这种言论呢 16 ？

在对德国扩张主义的任何描述中都可以看到布莱希罗德的名字和资本。甚至在德国殖民主义的宣传筹备中也间接出现布莱希罗德的名字。1882年，德国殖民联盟成立，口号是殖民地将提供广阔的新市场。这在正遭受又一波严重商业紧缩的德国（尽管1879年实行新关税）引发特别的共鸣 [57] 。一些政论家以及几位著名的民族自由党和自由保守党议员签名支持联盟的第一次请愿，比如与布莱希罗德关系密切的法恩布勒和弗里登塔尔。莱茵大实业家和民族自由党议员弗里德里希·哈马赫（Friedrich Hammacher）热衷殖民主义，包括他在内的少数人希望海外扩张能缓解国内的社会紧张 [58] 。但布莱希罗德没有签名。联盟的大部分普通成员是相对无名的市民，一些名人也逐渐加入。1885年，联盟在柏林开设分会。“来自实业、银行、政界和学界的少数几个名字代表了具有重大影响的力量元素。” [59] 在这些重要人物中，柏林的“大银行”得到应有的代表，汉泽曼和代表布莱希罗德银行的施瓦巴赫都名列其中。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布莱希罗德本人没有参加—尽管他通常并不习惯置身事外或甘当背景。

1884年春，德国政府重新开始考虑之前提出的创立海外德国银行的计划，该行将为德国的出口提供便利，打破英国银行对这个行当事实上的垄断。1884年5月，帝国银行行长戴程德和他的老朋友汉泽曼、布莱希罗德以及西门子 17 等人进行商谈。银行家们对计划感兴趣，但想要政府也加入其中，并希望得到史无前例的特许权。俾斯麦感到失望，如果私人利益继续表示反对，他准备在秋天考虑设立政府银行。戴程德请求在与其他银行家商谈前先与布莱希罗德进行秘密会

谈。最终，由于银行家们的谨慎和俾斯麦另有打算，计划没能实现[60]。

在俾斯麦购买第一块殖民地（安格拉佩克尼亚）的过程中再次出现布莱希罗德的名字。早在1884年6月，就有传言说布莱希罗德和汉泽曼买下了鲁德里茨领地附近的某些所谓铜矿的所有权。领地获得德国保护后，鲁德里茨却没有钱维持他受人艳羡的领地，更别说发展了。1885年春，他威胁将自己的权益卖给英国人，这让俾斯麦非常恼火。那将意味着德国的殖民活动迅速而羞耻地终结，也将刺痛新贵们自负的承诺。于是，施瓦巴赫、哈马赫和汉泽曼软硬兼施地迫使不情愿的鲁德里茨把领地卖给他们为此成立的财团。1885年4月，又是在汉泽曼和布莱希罗德的牵头下，德国西南非洲殖民公司（Deutsche Kolonial-Gesellschaft für Südwestafrika）宣告成立，总资本为80万马克，其中20万马克由布莱希罗德署名提供。一位新公司的主要宣传者声称，在这样的“爱国责任”中，经济考虑应该被放在一边。出资者“在某种意义上做了牺牲”[61]。新公司的董事会包括哈马赫、乌耶斯特伯爵（布莱希罗德在赔本买卖中的老合作者）、施瓦巴赫和格奥尔格·布莱希罗德[62]。尽管事先获得某些税收优惠，公司仍然经历多年的停滞和不赚钱[63]。一位英国驻柏林大使馆的官员回忆起布莱希罗德的反应：

如果把安格拉佩克尼亚作为在非洲建立第一个落脚点的尝试，那么这次冒险没能获利。银行家布莱希罗德后来承认他损失了1万英镑。鲁德里茨发现那块地方全无价值，不愿再砸下任何资本。首相获悉此人考虑把那里卖给我们，他非常愤怒，因为那片定居点让他花了不少力气。于是，布莱希罗德不得不出资维持那一小片殖民地的运营，避免俾斯麦沦为笑柄。[64]

与他家结姻的汉泽曼的传记作者也遗憾地表示，汉泽曼拯救海外殖民地的爱国举动直到他1903年去世后才开始盈利[65]。

布莱希罗德学会躲避殖民主义的要求。俾斯麦曾支持过卡尔·彼得斯（Carl Peters）在东非建立德国殖民地的计划，但希望不由德国政府而是由特许公司统治，效法经常被提到的东印度公司或北婆罗洲公司。德国东非公司应运而生，但从一开始，彼得斯的狂热自大、工作能力差和长期缺乏资金就让公司陷入困境。政府开始寻求帮助，但就像一位东欧史学家所说，“经验丰富的金融资产阶级强盗们”要求的保证超过政府或公司的承受能力。在威廉和莱茵兰银行家冯·德·海特的私人资金帮助下，该公司最终获救，但与后世历史学家的说法相反，布莱希罗德并未施以援手[66]。到了1886年夏天，俾斯麦本人也觉得没有必要再拯救东非公司：“他可以心平气和地设想东非公司破

产，不担心我们的国家声望将因此受损……对于我们的殖民政策，他仍然坚持遵循指导原则，但不会为德国开拓者铺路。”东非公司能干什么呢？咖啡种植园似乎是唯一不会与德国国内产品竞争的可行活动。“但谁来喝种植面积可达3万平方英里的全部咖啡呢？”[67] 除了皇帝和海特，为该公司提供帮助的还有一些著名的犹太人或前犹太人银行，如门德尔松—巴托尔迪银行和罗伯特·瓦绍尔银行等—当重组后的公司罢免坏脾气的彼得斯时，他的偏执狂同事们开始愤恨地抱怨犹太人的阴谋[68]。

一旦俾斯麦为殖民主义亮起绿灯，所有的探险家和潜在的利文斯通都试图为自己建立小帝国。但殖民活动成本高昂，每次远征都需要特别筹资。布莱希罗德经常收到这类爱国冒险的求助，但他学会说不[69]。有时，他会提供一小笔启动资金。比如，1884年他给邓哈特（Denhardt）兄弟1000马克，后者多年来一直在探索东非沿岸的维图（Witu）周围的土地。1885年12月，邓哈特请求与布莱希罗德见面，好向后者报告为德国开设贸易区的进展，他称其为“中部东非”，包括今天的肯尼亚。几个月后，他再次写信给布莱希罗德及其助手格洛纳博士，请求额外资助。建立开发该地区的股份公司需要50万马克，他本人已经筹集一半，他想向布莱希罗德贷款至少5万马克，至多50万马克。如果没有这笔贷款，他将不得不将相关业务出售给英国人，后者非常急于抓住这次机会。当然，那将令德国的外交部和殖民活动的参与者非常失望。无论是否属实，贪婪英国人的幽灵是当时最受欢迎的借口，非常类似近代的反共需要。邓哈特问道，为什么德国资本宁愿支持非德国人的海外冒险，却忽视德国企业家的要求呢[70]？最终，1887年12月，经验丰富的“不成功殖民计划专家”，霍亨洛厄—朗根堡家族的赫尔曼亲王（Prince Hermann zu Hohenlohe-Langenburg）出手相助，组建维图公司。布莱希罗德和其他几位显贵也象征性地贡献资金，公司前十八个月运营的收入是4120马克[71]。

上述对布莱希罗德参与德国殖民活动的简短描述足以证明，他从一开始就审慎介入建立海外德国殖民地的亏钱生意。从最初对萨摩亚的犹豫举动到非洲的几块殖民地，总能看到布莱希罗德的身影。不仅如此，他还帮助建立19世纪80年代的最大殖民帝国：利奥波德的刚果。他向殖民活动提供自己的名字和才能，还一贯低调地提供自己的金钱。

为什么他要这样做？按照许多著作的暗示或假设，最简单的答案是他想要赚钱。认同这种说法是对布莱希罗德金融智慧的侮辱；1885年8月，当俾斯麦搞砸与西班牙人关于有望带来丰厚回报的加罗林群

岛（Caroline Islands）的谈判时，就连布莱希罗德的儿子汉斯也表示，把钱投入非洲是“胡闹”，与太平洋正好相反 [72] 。布莱希罗德可能相信殖民地的最终未来，相信它们将有潜力提供新市场或带来丰富的矿藏资源吗？他认可身边的殖民狂热者提出的任何标准的经济理由吗？证据显示出他没有。他似乎也不相信近来大受吹捧的社会帝国主义观点，即19世纪80年代的激进分子应该已经意识到，德国的殖民主义可以“输出”国内的社会问题，甚至可能将其扼杀。布莱希罗德无疑认同上层阶级对各类革命者的恐惧，特别是对社会民主党。不过，他关于如何对付革命者的想法远比社会帝国主义者的计划原始：他基本上认为镇压就够了 [18] 。简而言之，完全没有证据显示出布莱希罗德在任何时候接受过德国殖民主义的任何经济或理念观点。在他的书信中找不到任何这类情感的回响，没有一封信表达殖民热情。在他的通信者中，明斯特式的偏执比利奥波德式的自私热情更典型。另一方面，布莱希罗德的行动虽然谨慎，但始终显示出对殖民主义的适度支持。

为什么他要支持德国的殖民主义？首先，他也许对德国的扩张持有同俾斯麦类似的务实观点。他几乎肯定和俾斯麦一样担心，德国工业需要自由进入海外市场，但法国等保护主义势力的侵扰将破坏这个目标。他也许还像俾斯麦和德国政府的其他成员那样，对殖民地感到某种“关门恐慌”。如果有殖民赛跑的话，德国人必须“足够强硬地”（man enough）参与和胜出 [19] ，必须抢在其他国家之前。布莱希罗德无疑相信，德国的海外利益值得保护，这从他在罗马尼亚的漫长斗争中可见一斑。此外，他从未低估国家声望的重要性；银行家们善于利用自己的地位，因此他们也许比大多数人更清楚声望能反映和增强力量。他明白，殖民主义也许有助于俾斯麦在选举年大力推行反自由主义路线。他本人对激进分子的看法或许比俾斯麦更复杂，但同样不客气。

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观点可能存在模糊的共鸣。但更重要的是，布莱希罗德支持殖民主义的原因是俾斯麦和德国政府希望他这样做，因为俾斯麦对德国商人在推动德国海外利益时的犹豫非常愤怒，不希望他的私人银行家也让自己失望。想要理解布莱希罗德为何支持殖民主义，也许应该先搞清楚如果他不那么做会发生什么：他本人或者殖民活动将会名誉扫地。有他参与的冒险受人尊敬，并获得商业上可靠的光环。布莱希罗德明白，他的银行参与与否将反映俾斯麦的意图 [20] 。简而言之，布莱希罗德受制于自己的地位，如果想要保住在德国银行家中的特殊地位，他就不得不支持政府。

这样看来，霍布森关于犹太银行家是帝国主义重要支持者的观点

有了新的解释，至少适用于德国犹太人。他们的参与（在我看来，他们常常是不情愿的）也许源于他们特别难以承受的来自国家的任何压力。他们总是特别乐意证明自己爱国，因此最难以质疑国家观点。随着19世纪80年代反犹主义在俾斯麦时代达到高峰，这种情况变得尤为突出。反讽的是，反犹主义在某些领域与殖民主义走到了一起。

因此，布莱希罗德的故事反映了俾斯麦经常被人遗忘的观点，即德国银行家过于谨慎，不愿冒险投资殖民活动。它还证明，俾斯麦不是贪婪的金融资本家的工具，银行家们反而常常执行或预判俾斯麦的意志 21 。如果德国殖民主义没有在19世纪80年代兴起，布莱希罗德或他的朋友们也不太可能发明它。

这种冷淡一定程度上源于他们热衷于另一种形式的剥削：他们常常以苛刻的条件把钱借给欠发达国家，希望既能扩大商业机会，又能收获比国内投资更高的利润。俾斯麦被罢免约一个月后，布莱希罗德前往外交部拜会马克斯·冯·贝谢姆（Max von Berchem），后者是俾斯麦后期商务政策的推动者。贝谢姆为新上任的外交国务秘书，概括这次谈话：布莱希罗德表示，君士坦丁堡的德国债券持有者对他提出的新安排感到满意，他希望当地的帝国使馆能继续支持他的银行的利益。贝谢姆不置可否。然后，布莱希罗德又通报德国和意大利的金融集团已经达成协议，德国利益方将接管意大利人的某些运作。贝谢姆报告说："按照最高指示，我趁机指出，陛下对［布莱希罗德］参与该协议的达成感到高兴。"贝谢姆还表示，德国政府希望英国"大金融集团"也能加入那家意大利公司，尽管布莱希罗德认为，从纯金融角度来看没有必要。随后的话题是奥地利的财政，特别是因为布莱希罗德刚刚带着重要信息从维也纳回来。接下来，布莱希罗德又谈到俄国财政；为了购买一系列小型俄国铁路，俄国财政部长伊凡·阿列克谢耶维奇·维什涅格拉茨基（Ivan Alekseyevich Vishnegradski）新发行3亿马克贷款。德国政府对这笔贷款有何看法？贝谢姆认为，柏林持有的俄国债券已经减少到之前的三分之一，不应该再次增加。虽然布莱希罗德回应称，维什涅格拉茨基的经济状况很好，但贝谢姆反驳说："波斯国王的状况也很好，因为他像维什涅格拉茨基先生一样不关心自己国家的物质利益。" [73]

这是关于布莱希罗德当时感兴趣的一番常规谈话，内容包含整个世界，盘点涉及与土耳其、奥匈帝国、意大利、英国和俄国的政治经济关系。有时，布莱希罗德也会和贝谢姆或卡普里维讨论他和德国政府感兴趣的其他地区，如东欧国家、埃及、墨西哥、中国和美国。由于布莱希罗德和帝国政府的兴趣遍及世界，他们保持着最亲密和互利的接触，就像在俾斯麦时代那样 22 。

经常有人表示，比起包括管理和保护殖民地的正式帝国主义，非正式帝国主义的回报要高得多，风险则低得多 [74] 。如果“帝国主义”一词被扩展到用来表示某个国家或国际集团对另一国的财政政策的控制，那么布莱希罗德无疑参与了帝国冒险。也可以从另一个角度看待他变化不定的兴趣：从一开始，他的银行和欧洲的其他许多商业银行家就专门为政府运作贷款。进入19世纪后，大多数发达国家逐渐可以通过税收或发行只需银行家提供例行服务的贷款筹集到足够的钱。于是，这些银行家开始转向还没有足够现代化的国家，如奥斯曼帝国这样的老朽帝国或者它名义上的属国埃及，或者像俄国这样处于现代化过程中但仍然落后的国家，或者像塞尔维亚和保加利亚这样的新国家。金融独立需要一定水平的金融知识，需要合理的管理结构和总体上诚实的官僚体系，还需要对政体的政党达成些许共识。如果没有这些先决条件，政府经常将被迫依赖外国银行家筹集初级运作所必需的资金。国家越不发达或越动荡，风险就越高，需要用更高的收费和更苛刻的条件来补偿，可能的收益与安全成反比。同样需要的还有更好的判断，指导何时和以什么价格发行贷款。在与外国政府打交道方面—本国政府也总是对此感兴趣—布莱希罗德成了国际认可的权威。他无疑属于“国际大银行家”群体（霍布森所说的恶棍），他们一直明白，繁荣而独立的国家是最好的客户 [75] 。

没有必要回顾布莱希罗德的每次外国冒险，举几个典型的例子就够了。他很早就卷入奥斯曼帝国不幸的财政。从1854年到1875年，奥斯曼政府共借了2亿英镑的外债，新贷款被用来偿还先前的贷款和满足奢侈生活：据估计，只有不到10%的贷款“被用于增强该国的经济实力” [76] 。欧洲病夫也是个穷人。1875年，奥斯曼政府将现有债务的利率减半，一年后完全停止付息。巴尔干叛乱和俄土战争完成了剩下的工作，甚至最强硬的欧洲债主（贪婪让他们变得容易受骗）也开始绝望。在柏林会议和最迫切必要的驱使下，土耳其政府于1881年颁布了著名的《穆哈兰姆月法令》（Decree of Mouharrem），重组整个债务结构，并第一次允许欧洲人控制帝国的部分收入。名为奥斯曼公共债务管理局的机构应运而生，该机构由七名成员组成，代表国内外的主要债券持有人。在德国外交部的帮助下，布莱希罗德银行获得任命德国代表的权力，因此布莱希罗德的话对博斯普鲁斯海峡具有一定的分量 [77] 。

柏林大会后，特别是英国占领土耳其的埃及行省后，阿卜杜勒·哈米德（Abdul Hamid）苏丹成了坚定的亲德派，而俾斯麦虽然一直害怕德国被卷入近东一触即发的紧张局势，但随着对俄国的敌意更加担忧，他也相应地缓和对土耳其的态度。于是，他允许几位俄国士兵向遭受重创的土军提供建议，支持德国扩大在当地的经济活动，并欢迎

布莱希罗德对土耳其财政时刻关注[78]。布莱希罗德在君士坦丁堡的第一位代表是商务顾问普利姆克（Primker），此人曾为德国政府担任法律顾问。

布莱希罗德对土耳其的胃口大起来。1882年，作为公共债务局的成员，他受到无所不在的希尔施男爵启发，试图会同一个奥地利财团修建一条连接土耳其和奥匈帝国的铁路。布莱希罗德显然希望俾斯麦为这次冒险提供特殊保护，于是请求哈茨菲尔特和拉多维茨为自己向俾斯麦说情，但后者拒绝一切保护。俾斯麦告诉对该项目感兴趣的奥地利政府，他必须“对奥地利人的通信中提到的谈判极其小心，因为谈判中有他的银行家的名字，因为亲身经验不幸地告诉他，丑闻散布者多么乐意利用这样的机会”。事实上，一家德国报纸已经谴责“某个特别种族的特别成员”在搞金融阴谋，假借德国的庇护剥削土耳其[79]。

1883年，公共债务局将土耳其烟草收入的管理权出租给一家新的公司，简称“专卖公司”（Regie），由布莱希罗德银行、罗斯柴尔德所有的维也纳信贷公司和奥斯曼帝国银行组成。专卖公司每年必须支付75万土耳其镑的租金，并在收入超过支出8%以上时分享利润[80]。德国官场祝贺布莱希罗德的这次运作取得成功，并纷纷向他提出专卖公司的管理者人选。德国驻君士坦丁堡大使拉多维茨（也是布莱希罗德的朋友和客户）敦促他不要任命某位泰斯塔先生（Mr.Testa），此人与德国大使馆关系密切，不宜担任此职。“必要的工具应该保持纯洁，好让它们不失锋芒。鉴于您比任何人都更尊重政治工作，我确信您将认同这点的重要性。”经过大量书信往来，布莱希罗德接受拉多维茨提出的人选巴尔塔齐（Baltazzi）[81]。

但布莱希罗德对奥斯曼帝国的兴趣不仅是扮演遥控的财政总督；他在希尔施庞大的土耳其铁路网络中拥有一笔不算大的股份，价值约为150万马克。1886年冬，希尔施决定出售自己的巨大战略性资产。布莱希罗德可能第一个提醒俾斯麦和德国外交部注意这笔极其复杂的意向交易。1886年11月，拉多维茨对布莱希罗德承诺：“如果他问我，我将总是愿意支持你在这里代表捍卫德国资本的利益。”他还表示：“对于总体的政治前景，特别是东方事务，在贝伦街的你无疑要比在金角湾的我理解得更好。”[82]

不过，即使布莱希罗德和俾斯麦有时也难以理解东方的纠葛。把铁路卖给财团前，希尔施必须与苏丹完成财务清算。布莱希罗德在写给俾斯麦的私信中表示：“尽快完成清算对于德国利益同样具有最深远的意义，最好与土耳其政府直接达成协议，因为仲裁程序肯定会造成拖延。”[83]

欧洲各国政府同样有理由担忧可能的买主；最初的传言是俄国人将买下它，但通过在圣彼得堡的朋友萨克，布莱希罗德获悉真相。经常从布莱希罗德那里获得消息的奥地利外交部长非常希望阻止法国对土耳其政府施加更大影响，英国驻君士坦丁堡大使同样支持德国涉足当地，因为这必将激起俄德对立。这笔交易涉及很高的经济赌注：据估计，通过二十多年来修建的东方铁路，希尔施的总收益达到可观的大约1.5亿法郎，其中很大一部分被用于东欧犹太人的慈善项目。希尔施以一己之力扮演土耳其财富的再分配者 [84] 。政治赌注同样很高：大国们对土耳其的财富拥有战略利益。如果新流入的资本让此前置身事外的国家登上舞台（比如德国），那么政治平衡也会受到影响。俾斯麦不愿因为巨大金融利益的突然闯入危及他在政治上的超然，特别是因为他认为土耳其财政岌岌可危。

1888年2月，施瓦巴赫向外交部保证，希尔施将不会在柏林找到任何可能的买主；人们对土耳其的偿债能力没什么信心，事实上，布莱希罗德还试图摆脱他持有的相对较小的投资 [85] 。两个月后，德意志银行的格奥尔格·冯·西门子通知外交部，表示他对希尔施的股份感兴趣，因为这样的安排将避免德国资本流入更不安全的地方（俾斯麦在这里打了问号），并阻止法国利益的扩大。不过，“只有帝国政府不从政治角度提出反对”，他才愿意与希尔施进行谈判。尽管俾斯麦把法国人的进入看作加剧英法对立的途径（“英国人的反法兴趣对我们有利”），他还是正式批准西门子的计划，并承诺提供外交支持。但他警告说，不要以为德国政府会在未来中东的任何纠纷中保护投资者 [86] 。

这是德国决定性地进入奥斯曼帝国的开始信号，西门子和德意志银行为其提供保护。俾斯麦建议让英国或法国人也参与进来，而奥地利外交部长卡尔诺基（Kálnoky）则哀叹“奥地利和德国的金融家一个比一个怯懦” [87] 。在卡尔诺基的抱怨基础上，布莱希罗德进一步指责银行家们不够爱国，特别是对土耳其业务不太感兴趣的奥地利罗斯柴尔德家族。1888年秋天，布莱希罗德从奥斯坦德致信俾斯麦，告知多位金融家正在那里“商谈修建亚洲铁路。如果德国参加的话，那么德国工业应该通过提供铁路材料和铁轨获利” [88] 。如果德国工业盈利，那么在其中拥有利益的布莱希罗德也会获利。在外国冒险中，银行和工业经常具有共同利益，这种联系是所谓的金融资本或金融帝国主义的核心。

1888—1889年，德意志银行大举进入：它首先为苏丹提供一笔贷款（英法主导的奥斯曼帝国银行拒绝提供），然后接管和大大扩张希尔施公司的规模，并朝着柏林至巴格达铁路迈出决定性的第一步。

布莱希罗德扮演先驱者角色，尽管并不显眼。在土耳其还很少有德国投资的时候，他是监督土耳其财政的国际机构中的重要德方代表[89]。在烟草专卖公司，他扮演同样重要的角色，并无疑获利颇丰——尽管参与土耳其财政也导致他被卷入一起累人的诉讼：德国的债券持有人泡姆加藤伯爵夫人（Countess Paumgarten）起诉布莱希罗德对股东的利益管理不当。案件经过多次审理，直到布莱希罗德死后才判决他胜诉[90]。新的安纳托利亚铁路的修建由工程师奥托·卡普（Otto Kapp）监督，此人最初是在布莱希罗德的请求下开始关注土耳其铁路的[91]。

介入土耳其事务也让布莱希罗德可以向朋友们提供照顾。他在君士坦丁堡的最后一任代表是鲁道夫·林道，此人在俾斯麦下台后失去工作而且不被赏识。他对布莱希罗德保证："我从未忘记是您的友谊让这成为可能。"[92]

当布莱希罗德在博斯普鲁斯海峡有了一定的根基和权力时，他更有冒险精神的西欧同行们则扑向埃及。从19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末，埃及就像是吸引冒险家的磁石：资源匮乏但充满梦想的埃及渴望现代化，它的统治者伊斯梅尔总督（Khedive Ismail）试图让国家和自己富起来。受人尊敬的银行家和商人纷至沓来，投机者和股票经纪人也随后到来——他们中的许多人就像秃鹫般蜂拥扑向债务缠身的埃及。埃及不止是糟糕财政管理的奇葩，不仅有总督的习惯性破产——欧洲银行家们总是利用这点，试图从埃及的混乱中挤出最后一点可能的利润，就像总督剥削和驱使他挨饿的臣民那样，埃及也是一个极具战略意义的国家。拿破仑让这种意义戏剧化，而在他侄子的统治下，德·雷赛布修建的苏伊士运河增强了那种战略地位，并使其变得无法回避。

法国、英国的领导人把埃及视作他们帝国的有缺陷基石，或者就像俾斯麦曾经在谈到英国时所说的："埃及就像帝国的脊索，连接着脊椎骨和大脑。"[93]除了政客，银行家和数以千计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对这个国家的未来怀有强烈的兴趣。从1875年迪斯累利买下苏伊士运河的股份到1878年罗斯柴尔德家族提供的第一笔贷款，到1880年总督下台，到1882年英国占领埃及（布莱希罗德的对头格莱斯顿不情愿地做出这个决定），再到以后的几十年间，那个国家一直被困于欧洲政治和金融的漩涡中。在令人沮丧的依赖状况下，它令自己感到害怕，对其他国家则是昂贵的诱惑，这幕景象让高尚者学会刻薄，让刻薄者变得绝望和残忍23 [94]。

布莱希罗德通过与罗斯柴尔德家族和德国官员们的通信关注着埃及事务，大多出于一个嗅到不确定收益的银行家的视角。1882年6

月，当民族主义叛乱让开罗陷入混乱并可能导致英法干预后，布莱希罗德向俾斯麦报告说，“恐慌”袭击伦敦和巴黎的股价，由于没有别的政治事件发生，这一定是由于英法在埃及的数以百万计资本受到威胁[95]。德国在埃及的经济利益微不足道[24]。就像兰格[25]所说：“巴黎和伦敦的犹太人大银行—如罗斯柴尔德家族、弗鲁林家族（Frühlings）、奥本海姆家族和毕肖夫斯海姆（Bischoffsheim）—都以高贴现率发行贷款，并收取高额佣金。”[96]无论如何，在被英国人占领时，埃及的公共债务已经升至近1亿英镑，每年的利息支出达500万英镑，而政府的总年收入只有1000万英镑[97]。布莱希罗德也许拥有附带利益，但重要性微不足道。不清楚他是否像银行家同行们一样普遍保持谨慎，还是曾有意获得更大份额，只是没能成功。

1882年英国人占领埃及后，情况有了变化；英国总领事伊夫林·巴林爵士（Sir Evelyn Baring，后来的第一代克罗默勋爵［Lord Cromer］）对埃及实现有效控制，在处理如何既满足欧洲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又不导致埃及经济完全瘫痪的紧要问题时，他得到26岁的专家埃德加·文森特（Edgar Vincent）的帮助。后者在20世纪20年代成为英国驻柏林大使，获得“德国护国公”的绰号[98]。在法国人的主导下，债务局想要收回某些埃及官员可能借过的每一个苏，即使他们常常没有收到钱；而英国人则认为当务之急是建立一个最低限度上稳定和能够运行的国家。俾斯麦也会间歇性地介入，主要是为了让英国人感到（和反感）他们有赖他的好意。经过三年的占领，英国人迈出拯救埃及债务的第一步，他们安排了940万英镑的新贷款，利率为3%（即便是十年前，30%的利率也不算罕见），并得到债务局六国代表的担保—为此，德国和俄国也被吸纳为成员。

布莱希罗德向俾斯麦提出他本人对贷款条件的建议；他推荐3.5%的利率，但遭到外交部的反对。最重要的是，布莱希罗德银行被指定为1885年新贷款（第一笔真正受到信赖的贷款）的唯一支付代理[99]。就埃及债券而言，布莱希罗德为自己在德国赢得独一无二的地位—但他马上希望获得更多。在此过程中，他越过自己的底线。1886年3月，他向俾斯麦递交正式请求，希望后者授意开罗债务局的德国代表，让布莱希罗德银行也被指定为过去发行的所谓统一和优先埃及债券的支付代理。布莱希罗德声称，新的3%利率的贷款引发德国资本家对埃及债券的兴趣，但必须通过把票据提交给巴黎或伦敦的指定银行来将对他们造成不便。在之前与俾斯麦一次谈话的鼓励下，布莱希罗德一改平日的谨慎，直接与德国代表里希特霍芬男爵（Baron Richthofen）接洽。里希特霍芬表示，他需要俾斯麦对此的特别授权，尽管埃及官方很乐意接受布莱希罗德的方案。与此同时，俾斯麦也咨询了财政部长阿道夫·冯·朔尔茨，但后者反对布莱希罗德的请

求：“让德国资本市场轻易获得埃及债券对我们的状况没有好处。”不仅不应该加大对埃及资产的投入，从而导致增加政治负担——

政府还必须拒绝支持国内资本在国外寻求更高利率的任何举动，特别是当这类票据的信用可疑，就像眼前的埃及债券，损失资本或利息的危险很大。我认为，还有必要尽可能地把国内资本留给国内用途和企业，在发生不测时也能用于我们自己的国家信贷。少数个人银行家的经济利益很难比得上这些重要考虑。

如果有人向他征询意见，朔尔茨本来还会反对在柏林设立新贷款的代理机构 [100] 。布莱希罗德的做法和请求内容触怒德国政府的多个部门；枢密顾问冯·布劳尔代表俾斯麦正式指责布莱希罗德，并告诉开罗，布莱希罗德因为“行为不端”受到训诫 [101] 。

布莱希罗德对这类指责已经不太习惯，他深感懊悔，但也非常执拗。他用最浮夸的口气给俾斯麦写信，并在信的最后表示，如果完全把事情澄清，“我相信阁下不会对我的行为那么严厉，我也不会因为被回绝而那么痛苦”。他曾试图通过在埃及的一位共同的熟人间接接洽里希特霍芬，从未想过干涉官方事务。他希望这番简短的解释能让俾斯麦“息怒” [102] 。也许下属们夸大了俾斯麦的愤怒，他们总是嫉妒布莱希罗德。俾斯麦比大多数人更能理解利益的诱惑。

不过，这对布莱希罗德来说仍然是尴尬的挫折。尴尬发生时，他的儿子汉斯碰巧（更可能是有意的）在开罗，后者前往那里的理由可能不仅是旅游。其他德国银行也在推行类似的计划，包括汉堡的贝伦家族（Behrens）。但盖尔森不得不暂缓自己的行动。8月，他直接向埃及政府提出请求。1886年10月，他又给俾斯麦写了八页长的信。这次，他给出更加有力的理由：在此期间，即使没有德国的支付代理人，即使必须“痛苦地”在巴黎或伦敦兑现全部票据，埃及债券仍然变得极为流行。布莱希罗德还表示，埃及政府支持设立德国代理机构，除了为投资者提供方便，它认为这样的机构也许还能终结法国和英国在清算德国与埃及贸易时的中间角色。“我希望阁下不再反对埃及政府的努力，在这样的动议被提交给债务局时马上授权德国代表批准它，这更多并非为了增加［我的］利益，那实在算不上什么，而主要是为了德国资本的利益，让它享有和英法资本家同样的优势。” [103] 这次，外交部的专家们支持布莱希罗德的请求，尽管可能出于他们自己的理由。布劳尔回复俾斯麦说，鉴于德国资本家倾向于在国外寻求更高利率，最好把这些资本导入国际市场，而不是让东欧债券进一步增加。投资于俄国债券的金额已经“惊人”。俾斯麦也反对投资巴尔干，他授意外交部将新政策通知财政部长朔尔茨，并授权开罗的里希特霍芬做好必要安排 [104] 。

朔尔茨没有被征询意见，只是被告知俾斯麦已经改变主意，因为分化海外的德国资本将把政治困难降到最低：“除了数十亿俄国债券，德国市场上的奥地利、塞尔维亚和土耳其债券也已经到了令人担心的规模。”[105] 俾斯麦原则上同意布莱希罗德的请求，但具体方式还有待在开罗做出，并需要经过开罗和柏林的协商。布莱希罗德提交的建议不仅将让他获得债务局向伦敦和巴黎银行支付的1%佣金的八分之一和开支，他还希望通过按照法郎对英镑的固定汇率赚钱，这将让他按照更优惠的每日汇率获得更高的收入。又经过几个月的角力，柏林获得英国政府和伦敦罗斯柴尔德家族的许可，布莱希罗德终于被任命为早前贷款的支付代理人，但他必须按照每日汇率支付给德国债券持有人。支付代理人的主要和可观的利润源于这样的事实：将要支付给债券持有人的钱被存在布莱希罗德的银行，他可以在收款人和付款日之间利用这笔钱，即使只有几天；巨大的金额足以使其成为可观的业务。到了1887年3月，布莱希罗德在埃及债券中大大提升的角色正式获得承认[106]。

布莱希罗德的成功与其说得益于俾斯麦的关照，不如说要归功于后者外交政策的逐步转型。到了1886年，他试图在埃及事务上稍稍变得亲英，部分原因是法俄和解的初步迹象让他不安。他还试图阻止德国资本流入俄国。出于上述原因，他支持布莱希罗德扩大在埃及的角色—他的支持力度如此之大，以至于到了1889年，他本人也投资了将近15万马克的利率4%的埃及债券[107]。

布莱希罗德的成功很快带来更多苦恼。1888年，新的危机爆发，起因显然是新发行的贷款：布莱希罗德在柏林的朋友和偶尔的对手阿道夫·冯·汉泽曼入侵他的地盘。布莱希罗德陷入史无前例的恐慌，他给自己的客户和德国驻伦敦大使哈茨菲尔特写了两封信，请求他在埃及事务中提供帮助。哈茨菲尔特应该提醒与汉泽曼合作的伦敦罗斯柴尔德家族，他们高估了汉泽曼与德国外交部的关系，而布莱希罗德本人与俾斯麦的关系重要得多。布莱希罗德对自己在埃及的地位感到担心，此事“对他的银行至关重要”；他甚至不加掩饰地承诺让债务缠身的哈茨菲尔特全面参与埃及贷款，并在墨西哥冒险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这是留存下来的布莱希罗德商务信件中最急迫的求救信号[108]。最终，他的努力获得成功，保住独一无二的地位。

布莱希罗德在埃及事务上表现出不寻常的执着，为了捍卫自己的地位不惜对最亲密的政治和金融盟友采取不寻常的严厉手段，这暗示他为了自己的利益可以成为可怕的对手。他在埃及的固执与他在德国自己的殖民地的谨慎举动形成鲜明的反差。埃及业务属于他的特别领域：为政府贷款服务。他获得的利润—1%佣金的八分之一和所存资

金的利息—不可能很高，但他的许多业务都建立在这样的可靠收入之上，来自每周数以百计的贷款。从他向哈茨菲尔特的请求来看，他真正担心的是自己在银行界的地位。在这点上，银行业和政治相类似：威望和权力（或收益）不可分割，银行家之间的同盟可以很容易变成对立，就像国家间的同盟那样。对于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而言，永远的怀疑是权力的代价，尽管两人处于不同层面 26 。

1886—1887年，俾斯麦希望德国的对外投资不再压倒性地集中在东欧，这同时反映了短期政治考虑和长期商业现实。德国的对外贸易绝大部分位于欧洲的保护主义市场；如果想在高度竞争的新市场发展贸易，德国资本和银行设施的先行进入将带来便利。一位英国史学家最近指出，1914年前，“德国只在四块地理区域有可能通过竞争胜出—近东和中东（特别是小亚细亚、黎凡特和波斯湾）、赤道非洲、中南美洲、中国和远东。在所有这些地区，它都面临着激烈的挑战，在1914年之前的十年间进展甚微” [109] 。

布莱希罗德对德国的影响力进入这些地区做出贡献。他在中东扮演开拓者的角色。1888年，布莱希罗德让德国的影响力进入另一个国家：在墨西哥政府迫切需要欧洲帮助的时候，他为其组织巨额国际贷款。墨西哥的需求很大，但欧洲人兴趣寥寥；德国驻墨西哥大使认为，墨西哥政治健康发展的唯一保证是总统波费里奥·迪亚兹（Porfirio Díaz），其他迹象都不乐观。由于所有人的怀疑，布莱希罗德可以为自己的财团（包括几位英国银行家）要求格外有利的条件。这些银行将为墨西哥政府提供105万英镑，关税收入的23.5%将作为担保，利率被定为6%，银行家将得到1.25%的开支补贴和0.25%的贷款服务佣金，发行价将是票面价格的70%。此外，协议还包含一个秘密条款：布莱希罗德将获得未来所有墨西哥贷款的期权。债券被超额申购二十倍：“债券受欢迎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参与交易的银行家们的显赫地位。” [110]

布莱希罗德试图确立自己在墨西哥的垄断地位，就像罗斯柴尔德家族在巴西所做的—至少德国驻墨西哥大使如是向俾斯麦报告 [111] 。一年后，新的墨西哥贷款引发激烈竞争，布莱希罗德最终胜出—他利用了各种手段，甚至有传言说，他向墨西哥财政部长提供了30万英镑的秘密“佣金” [112] 。布莱希罗德大费周章地保持在墨西哥的地位，但逐渐被他的继承者们丢失。他第一次涉足墨西哥事务时正值美国、英国和德国商业利益竞争加剧；德国贸易继续落后于其他两国，但若非布莱希罗德的举动，情况还会更糟。这个十年通常被称为“布莱希罗德时代”，德国对墨西哥出口增长四倍。当然，布莱希罗德扮演间接角色，正如他送给墨西哥政府的两支克虏伯枪所象征的。此举

是为了向政府和克虏伯公司示好，他曾为双方筹资，还支持它们在其他地方寻找新的市场 [113] 。

布莱希罗德在墨西哥冒险中下了大赌注，并鼓励其他人效仿。这对他是一项利润极其丰厚的买卖。俾斯麦追随他投资墨西哥债券，就像之前投资埃及债券那样。但布莱希罗德还计划让广大公众相信墨西哥的前景远大而美好；就像我们看到的，他资助友人保罗·林道的美国和墨西哥之行，后者承诺对墨西哥进行“引人入胜的描绘”。布莱希罗德死后，墨西哥冒险变得更加艰难，施瓦巴赫与厄内斯特·卡塞尔爵士（Sir Ernest Cassel，爱德华七世国王的银行家）在这个问题上发生争执 [114] 。

俾斯麦的大胆商业想象和德国资本家的谨小慎微形成鲜明反差，这个特点也体现在德国与中国的关系上。德国人的第一次中国考察发生在19世纪60年代俾斯麦上台伊始，船上搭载着一批当时无籍籍名但后来事业辉煌的年轻人，比如后来成为布莱希罗德朋友的拉多维茨和马克斯·冯·勃兰特。19世纪80年代，俾斯麦提高了对中国的兴趣；他同样认为中国市场在向自己招手，德国供应商应该满足中国人对铁路和武器的需求，而英国和美国在当地的利益也在与德国争夺先机。

19世纪80年代中期，主要的柏林大银行家们组建了非正式的“中国研究组”，并派代表团前往中国考察和争取机会。汉泽曼也试图与伦敦罗斯柴尔德家族达成独立协议—汉泽曼与他们的亲密关系让布莱希罗德感到威胁 [115] 。1886年，施瓦巴赫给德国驻华公使马克斯·冯·勃兰特写了“非正式”书信，表示布莱希罗德银行愿意为所有的金融交易和铁路建设提供服务。他提醒勃兰特，布莱希罗德与劳拉舍冶金厂和大轮船公司北德意志—劳埃德有联系，因此在满足中国的需求上至少能做得像任何德国竞争者一样好 [116] 。如果勃兰特向有关部门谈起过此事，他应该已遭到冷遇。无论如何，什么都没有发生。

俾斯麦一直希望设立德国海外银行，好让德国商人不必总是通过伦敦和巴黎的银行结算账户，因为那样做费时费钱。这个想法在1881年被首次提出，五年后，当许多德国政论家呼唤“德国的香港”时，他再次试图推动德国银行家们设立这样的机构。

布莱希罗德在此事中的独特角色此前一直被忽视。1887年9月，他向俾斯麦报告说，讨论该计划的银行家们陷入绝望的内部争执：“由于符合德国的经济利益，我知道阁下很支持成立德中银行，因此我斗胆提议……最好通过会议推行该计划，会议应由海贸银行主管以及属于著名的海贸银行财团的各银行主管和各位银行家召集。”海贸银行主管埃米尔·冯·布夏德（Emil von Burchard）心存疑

虑。他认为，布莱希罗德的提议听上去“无害”，但会让整个计划带有政府色彩。布夏德察觉到银行家寻求国家支持时的惯常手法—他为此拒绝提议，指出银行家们没能达成协议很大程度上要归咎于他们内部的矛盾。在私下谈话中，施瓦巴赫证实布夏德的怀疑：布莱希罗德、贴现公司和德意志银行没有达成协议是“因为激烈的外国竞争（特别是美国），因为中国业务总体上不够安全和可靠”，也因为他们之间对于银行的规模存在分歧。然后，施瓦巴赫告诉布夏德，布莱希罗德的提议的确是为了“改变该计划的基础，通过政府资金的加入使其获得重生，因为完全私人的形式现在似乎已经没有任何实现的可能”。最终，俾斯麦命令很不情愿的财政部长阿道夫·冯·朔尔茨授意布夏德召集这样的会议 [117] 。

不到两个月后，俾斯麦接受布莱希罗德的提议，尽管遭到部长们的一些反对。但参与者的极度不情愿—主要成员包括汉泽曼、布莱希罗德和德意志银行的瓦里希—导致谈判又持续了十五个月。汉泽曼曾对外交部解释说，在这类计划上“我们［过于］保守了”，而布莱希罗德也坚称他在欧洲的投入已经太多。1889年2月，当俾斯麦再次表达“浓厚的兴趣”和愿意“为该计划的进展进行更多斡旋”后，德国亚洲银行（Deutsch-Asiatische Bank）终于成立。贴现公司认购最多股份，然后是布莱希罗德、德意志银行和有海外利益的大部分德国银行，海贸银行也被说服认购象征性的股份 [118] 。

布莱希罗德再次正确估计德国银行家的极度谨慎—他本人无疑也对其做出贡献。新银行的前几年令人失望，似乎印证创始人的观点，即整个计划只是为了“向帝国政府示好”（勃兰特对他们情感的轻蔑解读）。对布莱希罗德来说，为德国海外扩张所做的这次特别努力产生令人不快的余波。一位在中国的德国商人卡尔·帕什（Carl Paasch）与他昔日的朋友勃兰特闹翻。回到德国后，他出版恶毒的小册子，谴责勃兰特与商人的亲密关系，并污蔑布莱希罗德对外交部施加邪恶的影响。这次偏执的攻击导致勃兰特提前离任驻华大使（后来他又回到北京，担任德国亚洲银行的主管），也让布莱希罗德晚年更加痛苦 [119] 。

鉴于德国资本输出的政治和经济影响，俾斯麦一直对此怀有强烈兴趣。有时，这两种兴趣会产生矛盾：出于经济和商业理由，俾斯麦希望鼓励德国的对外投资转向，以便同时为德国贸易打开新市场，在某些对外投资上尤其如此。但政治考虑要求继续对德国的盟友提供金融支持，并阻挠可能的敌人，特别是俄国。19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俾斯麦的外交遭遇越来越多的困难，“高级政治”和“高级金融”间永远存在的关系变得更加紧密。大国的政客们（特别是德国和法国）

越来越多地试图让银行家成为他们外交政策的附属代理[120]。只要举几个布莱希罗德经历中的例子就够了。

1879年，奥匈帝国成了德国的首要盟友。布莱希罗德并不很看好这个二元帝国的财政，但早在结盟前就对其很感兴趣[121]。1879年后，他和汉泽曼为奥地利政府提供出色的服务，将大量德国资本导入帝国。1881年，他们完成最了不起的工作，成功地把价值4亿、利息为6%的匈牙利国债转换成价值5.45亿、利息为4%的贷款—此举显然对匈牙利的经济和声望大有帮助。作为奖赏，汉泽曼于1880年被任命为奥地利驻柏林总领事。通过为二元帝国的服务，两人都名利双收[122]。

但布莱希罗德也知道如何以消极和安全的方式满足俾斯麦的愿望：他拒绝巴尔干利益的诱惑，让对手们完成诱人的交易（很快被证明失败）。塞尔维亚是焦点案例。自从1878年获得独立，塞尔维亚一直依赖外国投资。法国人几乎从一开始就占据主导，主要通过邦图著名的联合总银行。保罗—欧仁·邦图（Paul-Eugène Bontoux）出道于维也纳罗斯柴尔德家族，后来成为其对手；家族对他的敌意一直持续到1882年他的末日来临。

塞尔维亚是奥地利的政治卫星国，奥地利人本来乐意让布莱希罗德和汉泽曼接管塞尔维亚的业务，但法国国有贴现银行的出现很快重新确立法国人的主导。1884年，布莱希罗德的前助手卡尔·菲尔斯腾贝格接手一大笔塞尔维亚贷款，就此让德国投资者登上舞台。1885年的塞尔维亚与保加利亚战争让俾斯麦对前者的财政更加关心。他要求知道细节，于是维也纳的罗伊斯和贝尔格莱德的布拉依伯爵都对法国人在塞尔维亚的主导地位做了形象的描绘：法国人如何利用无限的魅力和世俗，利用胸有成竹的外表周旋于贪婪的塞尔维亚官场中（包括米兰国王［King Milan］），如何让整个国家陷入“腐败的沼泽”，而他们自己则成为金融霸主[123]。

1886年1月，布莱希罗德与奥地利外交部卡尔诺基伯爵进行长谈，详细讨论塞尔维亚的财政。布莱希罗德的出访（1885年除夕，他在临行前刚刚与俾斯麦见过面）是俾斯麦一直被忽视的战略的一部分，即利用塞尔维亚财政问题试探奥匈帝国的忠诚。在1885年12月30日写给罗伊斯的特别指示中（从未被发表过），俾斯麦提到塞尔维亚与法国间的亲密关系，这种关系以法国的金融控制为基础，但得到奥地利土地银行的支持。鉴于德国对塞尔维亚的可能责任，不能对这种亲密关系“视而不见”。米兰国王对贿赂来者不拒，也许还包括来自法国政府的贿赂，“此事同样令人不安”。但罗伊斯（也许还包括布莱希罗德）的主要任务是从卡尔诺基那里探听一个微妙得多的问题：

奥地利是否容忍塞尔维亚对法国的明显青睐，这个问题关系到我们与奥地利的关系。法国各党派的沙文主义元素越强烈，摸清奥地利的立场对我们就越重要。如果我们必须不情愿地与法兰西共和国或者可能诞生的法兰西帝国交战，我们就需要考虑到奥地利的立场。

俾斯麦提醒罗伊斯，奥地利拒绝承诺在发生这种情况时提供支持—因此有必要利用塞尔维亚与法国的关系获得“症候式”回答，从而让德国获得关于奥地利可能选择的线索 [124] 。卡尔诺基告诉布莱希罗德和罗伊斯，他对法国的主导地位感到不安，视其为“系统性掠夺”。他信誓旦旦地表示自己鄙视塞尔维亚人的贪婪，但坚称法国的介入完全以金融为目的。

德国驻贝尔格莱德大使布拉依伯爵也简明地谈到这个问题：“简而言之，法国人在这里的影响力非常大，对任何竞争都做了准备，但仅限于金融领域。”法国政府没有试图以任何方式支配塞尔维亚的政策。法国人“想要榨取该国仍然拥有的全部生命力……这个目标应该会在不远的将来实现”。到了那时，持有塞尔维亚贷款的德国人将会后悔。当俾斯麦获悉卡尔·菲尔斯腾贝格和其他银行家购买这笔贷款时，他批注道：“轻浮的人。” [125] 俾斯麦放心了，布拉依对塞尔维亚财政“状况凄惨”的估计也被证明是正确的。19世纪80年代末，在债务中陷入绝望的塞尔维亚政府再次玩起古老的把戏：它拖延支付利息，但不承认破产，希望手中债券因此下跌的银行家们会赶忙来救自己。菲尔斯腾贝格迎来艰难的日子，而布莱希罗德可以对自己逃过那个陷阱感到庆幸 [126] 。和大多数巴尔干国家的首都一样，贝尔格莱德也喜欢自称东方的巴黎；但在金融事务上，它更应该自称“小埃及”。

不过，布莱希罗德没能完全逃过巴尔干的纠葛。他与法国贴现银行和奥斯曼银行一起为东鲁梅里亚的一条支线铁路提供资金。1888年7月，布莱希罗德紧急向俾斯麦求助，因为铁路刚建成就被保加利亚人没收，大部分管理人员也遭到逮捕。俾斯麦回信说，他在索菲亚无能为力，布莱希罗德最好动员法国介入，因为法国人投入的资本要超过德国人 [127] 。布莱希罗德没有气馁，当年晚些时候，他和汉泽曼一起为罗马尼亚发行大笔贷款，在对手面前维持他们在罗马尼亚“强大和几乎不可战胜的地位”。1889年，他又加入一个为希腊发行贷款的国际财团 [128] 。这些对布莱希罗德来说基本上是日常业务，是他银行的主要收入来源。

在俾斯麦统治的最后三年里，当他编织的精巧盟友网络越来越难以维持时，布莱希罗德曾经帮过他一个忙。在这个案例中，大国们特别肆无忌惮地用经济武器实现政治目的。19世纪80年代，从三国同盟

形成开始，意大利与德奥同盟越走越近。一系列举动（包括1887年末意大利军官访问柏林，协商在欧洲爆发战争时派意大利远征军前往莱茵河畔的计划）促使法国对意大利财政展开全面攻击，尽管此前它一直热心地对后者提供支持。在本国政府的支持下，法国银行和投资者开始变现他们的意大利证券，出售意大利房产，他们的高调行动引发意大利经济的重大危机。

1888年2月15日，意大利驻柏林大使劳纳伊伯爵告诉俾斯麦，亲德反法的意大利总理弗朗切斯科·克里斯皮（Francesco Crispi）非常担心巴黎市场上的意大利资产。由于无法当面强迫意大利，法国人决定展开“沉默战争”惩罚意大利人的朝三暮四。俾斯麦能说服柏林银行家们立即出手相助吗？几天后，“最著名的关税战争”爆发，导致法意交恶长达十年之久 [129] 。

俾斯麦召见了布莱希罗德，后者一直警觉地关注着意大利财政。早在1875年，荷尔斯泰因就建议布莱希罗德应该试图取代罗斯柴尔德家族获得对意大利财政的控制，也许可以和一些英国银行合作。这将让意大利摆脱“对法国的依赖……而且由你掌握它的金融债务也许在政治上对德国有利”。当时，布莱希罗德曾向俾斯麦提出此事，赫伯特立即给出答复：“从与我父亲的对话中，你应该知道我们希望对意大利包容。此外，目前他看不到任何对和平的威胁。” [130] 法国人保住了控制权。1880年秋，布莱希罗德致信俾斯麦，表示意大利政府正向巴黎的罗斯柴尔德家族寻求一大笔贷款，以便稳定里拉的国际地位。布莱希罗德还记得之前与俾斯麦的谈话，于是自信地要求意大利大使“牢记意大利贷款应该秉持‘世界性政策’，而不是仅仅把宝押在法国身上，这点非常重要”。意大利也应该与英国和德国谈判 [131] 。不过，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和法国银行业总体上维持了在意大利的地位。布莱希罗德对此心知肚明，因为从1880年到1887年，巴黎罗斯柴尔德银行频频让他代表意大利政府，从该行账户上把数以百万计的法郎转给克虏伯的军火公司 [132] 。

但1888年的情况已经不同。布莱希罗德不再请求和意大利人做买卖，意大利人反倒需要他和其他德国银行马上提供帮助，否则他们摇摇欲坠的信贷结构将彻底垮掉，特别是因为法国人的行动正赶上意大利陷入经济萧条 [133] 。劳纳伊伯爵向俾斯麦求助的第二天，施瓦巴赫被召到外交部，因为布莱希罗德在结束与卡尔诺基的会谈后即前往尼斯度假。施瓦巴赫表示，如果首相认为有必要，“布莱希罗德银行完全乐意与某些合作银行一起参与谈判，通过大量购买那些被看好的［意大利］公债抵消巴黎的做空—我们将采用绝对秘密的方式，不会让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俾斯麦的批注简短而犀利：他在施瓦巴赫的

提议旁边写了“好”，但能把“伦敦也拉进来吗？”在施瓦巴赫请求政府批准的文字边，他批注了“就这样办”[134]。

布莱希罗德马上开始行动：他的银行在几天内买入数以百万计的意大利公债，价格稳定下来。但各种副作用随之而来。其他德国银行家—达姆施塔特银行和德意志银行—直接找到意大利政府并奉上新的贷款。克里斯皮认为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正在利用布莱希罗德变现他们在柏林市场上持有的意大利债券，于是要求德国政府对布莱希罗德施压，尽管不清楚克里斯皮是希望让布莱希罗德停止为罗斯柴尔德家族工作，还是仅仅希望他本人购买更多。施瓦巴赫的回复毫不含糊：“他的银行完全不关心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是否在做空意大利［债券］。考虑到我们的利益，他将坚决尽可能地提升意大利债券的价格。”为了这个目标，他在之前几天里已经购买价值1800万法郎的意大利公债，其中200万来自他的私人账户。俾斯麦希望劳纳伊了解施瓦巴赫的立场，他还向克里斯皮保证，“在意大利与巴黎交易商的斗争中”，德国将继续竭尽所能地保护该国的金融利益[135]。

1888年3月初，布莱希罗德提议与意大利国家银行（Banca Nationale）组成财团购买意大利公债，其他德国银行则利用别的手段和渠道开出比他更低的报价。当贝谢姆伯爵得意洋洋地向俾斯麦报告说，克里斯皮和意大利人应该多么感激所获得的帮助时（大部分归功于布莱希罗德），索尔姆斯也从罗马发来报告说，一个对立德国团体的领袖告诉他：“布莱希罗德被完全排除在外。我们与德意志银行、巴黎的信贷银行和维也纳土地银行合作……”俾斯麦感到厌倦，他在一份报告中写道：“我再也不管这档子钱的事了。”[136]

但俾斯麦不会长时间对意大利财政感到厌倦。虽然布莱希罗德及其合作者们避免了1888年迫在眉睫的危机，但意大利经济继续衰退，导致一连串银行破产。国家本身也面临破产威胁，克里斯皮的政府当然也无法幸免—后者的存亡对俾斯麦关系重大。1889年，布莱希罗德帮助组织又一个德国财团；1890年，他牵头成立“土地信贷公司（Instituto di Credito Fondiario），通过这家银行可以向公共信贷提供特别支持”[137]。俾斯麦下台后，索尔姆斯马上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这个消息动摇了克里斯皮的位置，但只有经济问题能让他垮台。在经济领域，他指望布莱希罗德的支持。同一天，布莱希罗德给克里斯皮发了电报：“我很高兴能向阁下宣布，我和一个银行家集团组成同盟了。”克里斯皮需要布莱希罗德的支持，索尔姆斯也敦促布莱希罗德这样做[138]。布莱希罗德继续努力着，尽管可能并不情愿。他曾对外交部商务专家路德维希·拉施道（Ludwig Raschdau，此人的父亲在罗马尼亚铁路上损失了所有的钱）表示，俄国贷款远远优于意大

利业务。按照拉施道的说法，布莱希罗德甚至抱怨那个“意大利犹太人不可靠”—他指的可能是意大利财政部长路易吉·卢扎蒂（Luigi Luzzatti）。19世纪90年代初，当意大利的私人信贷结构受到威胁时，布莱希罗德组建包括汉泽曼在内的德国财团。1894年，在奥地利和瑞士的帮助下，该财团在米兰创立意大利商业银行（Banca Commerciale Italiano），初创资本为7亿里拉[139]。该银行直到布莱希罗德去世一年后才真正成立，但称得上他为意大利财政所做的五年努力的高潮。和布莱希罗德职业生涯中做过的其他许多事一样，此举既是为了他本人的利益，也是为了俾斯麦的国务需要。事实上，布莱希罗德的意大利冒险让他与俾斯麦的继任者们有了亲密接触，反映出他与德国政府关系的延续，无论掌舵人是谁。

和俾斯麦的许多话一样，他对于德国资本家怯懦的哀叹也不能从字面理解。他本人相信这种说法吗，或者那只是掩盖他殖民政策失败的众多托词之一？随着年事和在任时间的增长，他对温驯的德国人越来越不满，越来越鄙视他亲自教会他们的温驯。为什么不谴责德国资本家呢？这些人没能在殖民领域扮演俾斯麦为他们所设想的角色。也许他们应该对那个让俾斯麦越来越有偏见的时代负责，即19世纪80年代中叶的整个殖民时期。或者说，德国资本家的确不如西方的同行们那么富有冒险精神吗？俾斯麦的抱怨并非没有理由吗？因为直到1913—1914年，德国53%的对外投资集中在欧洲国家，而英国的相关数字则是5%[140]。

在银行界，俾斯麦最了解布莱希罗德。布莱希罗德不正代表了俾斯麦对某种怯懦的谴责吗？银行家们意识到，尽管也许缺乏魅力，但安全本身就是回报，而追求高收益往往也意味着高风险。出于原则和习惯，布莱希罗德偏好安全，安全可能来自处理政府的金融需求，但不可能来自某片非洲沙漠不确定的未来。在这点上和其他许多方面，布莱希罗德是老派的：他不相信殖民地的虚假诱惑，就像他仍然有点不愿意充分利用德国新产业代表的巨大机会。国家贷款领域才是布莱希罗德的擅长，那里对各地的国际银行家充满吸引力，上演着最激烈的竞争。他顽强地战斗着，和国务领域的俾斯麦一样，他知道今天的死敌可能是明天的盟友，在竞争性行业中，忠诚是罕见的美德，汉泽曼这样的老朋友和合作者很可能会加入一个将布莱希罗德排除在外甚至与之为敌的财团。此外，国家贷款能给他带来确定的收入，可以让他与本国政府保持密切的关系，他可以继续把自己看作“首长”的助手，就像在19世纪60年代那样。助手、顾问和恳求者，但永不平等，更别提做主人了。在扩大德国对俄投资的问题上，布莱希罗德曾试图违抗首相的意志。从经济和政治角度来看，他也许是对的，但处境艰难的首相还是胜出。即使在布莱希罗德去世后，国家仍然至高无上。

1. 对于稍早些的时期，一位历史学家评价说："19世纪中叶，关于萨摩亚黄金国的消息既源于刻意包装，也出于误判和一厢情愿。"吉尔森，《萨摩亚，1830—1900：多民族社群的政治》（墨尔本，1970年），第185页［R.P.Gilson，Samoa，1830–1900：The Politics of a Multi-National Community（Melbourne，1970），p.185］。

2. 库塞洛夫被恰如其分地称为"热情的殖民主义者……无私的帝国主义者，激发这类人想象力的正是祖国控制大片海外领地的前景，即使他们自己在殖民世界中没有经济利益"。见亨利·特纳，《俾斯麦的帝国主义冒险：源于反英吗？》，收录于《英国和德国在非洲》，吉福德教授和罗杰·路易斯编（纽黑文，1967年），第66页［Henry A.Turner，"Bismarck's Imperialist Venture：Anti-British in Origin？"in Britain and Germany in Africa，ed.by Prosser Gifford and Wm.Roger Louis（New Haven，1967），p.66］。在帝国建立的过程中，"无私的帝国主义者"扮演的角色比马克思主义者所认为的更大，特别是因为利益相关的帝国主义者完全不像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所宣称的那么多。

3. 但几乎没有证据支持近来一种关于汉泽曼在新几内亚活动的说法，即他"迷恋……这样的想法……只有殖民地……才能保证德国制造商们的产品有市场，把对外移民留在德意志帝国内，并为大众提供另一个乌托邦，转移他们对社会革命的兴趣"。同样不能断言汉泽曼是恳求者，而俾斯麦是谨慎的拍板者。弗斯，《新几内亚公司，1885—1899：一个不盈利帝国主义的案例》，刊于《历史研究》，1972年第15期，第361页［S.G.Firth，"The New Guinea Company，1885–1899：A Case of Unprofitable Imperialism，"Historical Studies，XV（1972），361］。

4. 理查德·柯布敦（Richard Cobden，1804—1865），英国制造商和自由党政客，自由贸易运动领袖，曾发起反《谷物法》联盟，并与法国签订《柯布敦—舍瓦利埃条约》，让英国废除对所有制造品的关税。——译注

5. 亨利·莫顿·史丹利（Henry Morton Stanley，1841—1904），英国记者和探险家，曾赴中非寻找英国传教士大卫·利文斯顿，并探索和开发过刚果地区。——译注

6. 后来出现与布鲁塞尔委员会类似的国际组织。1878年11月，撒哈拉探险家古斯塔夫·纳赫蒂加尔（Gustav Nachtigal）在柏林创立非洲协会，协会的三项目标与在布鲁塞尔提出的一致：发现非洲仍然未知的地区，让它们向文明、贸易和商业开放，和平地废除奴隶制。纳赫蒂加尔邀请布莱希罗德担任创始成员，价格是300马克。但直到三个月后，经过特别谈话和几封书信交流后，布莱希罗德才加入。1880年，他秘密地为利奥波德向柏林非洲协会转账4万法郎。

7. 弗朗茨·冯·伦巴赫（1836—1904），德国画家，现实主义画派的代表人物之一。——译注

8. 几天后，《柏林交易所通讯》刊登了一首关于布莱希罗德与国王共同散步的打油诗。布莱希罗德没有感到不悦，还把它送给利奥波德："在多风但温暖的极好天气里/消息被刊上报纸：/布莱希罗德手挽手/与比利时国王散步。"

9. 今称马莱博湖（Malebo Pool），是刚果河下游湖泊状的扩大部分。——译注

10. 布莱希罗德档案披露布莱希罗德与布鲁塞尔的更多联系。1885年秋，利奥波德将布莱希罗德的亲信助手格洛纳（Gloner）召到布鲁塞尔，但电报往来暗示，布莱希罗德拒绝利奥波德的请求。格洛纳的加密电报上说："刚刚结束国王的召见，他请我向您转达最友好的问候，并对您的缺席表示遗憾。他相信您的好意……我将于周日上午回到办公室。"格洛纳致布莱希罗德，1885年11月13日，BA。1889年，布莱希罗德联合贴现公司购买筹建中的从马塔迪（Matadi）到史丹利湖铁路的股份，价值200万法郎；这笔钱中，贴现公司出资87.5万法郎，布莱希罗德只是剩余部分的名义出资人，其中90万法郎由其他投资者承担。结果，布莱希罗德在刚果的最大一笔投资仅仅是22.5万法郎—档案显示，这个数字在后来的谈判中被进一步减少。

11. 喜欢收集丑闻的单身汉弗里德里希·冯·荷尔斯泰因告诉赫伯特·冯·俾斯麦："你的朋友'布莱希'［Bleiche］愿意给予他心爱女子的丈夫，一位姓格罗泽的记者［特殊地位］。"荷尔斯泰因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83年12月13日，FA。

12. 杜特尔蒙没有理由为讨好布莱希罗德感到后悔。多年后，他对布莱希罗德表示："我们上次在奥斯坦德见面时，您好心地告诉我，如果有机会做笔有利可图的小交易，你乐意帮我的忙。我们这里似乎相信卢布将很快大幅上涨，如果您也这么认为，我想请您代理我的账户，做笔这种货币的小交易。"生性谨慎的他提出只能承担不超过2000马克的损失。三个月后，他从布莱希罗德那里收到2000马克—那是投机卢布的收益，而且显然没有动用杜特尔蒙自己的钱。杜特尔蒙致布莱希罗德，1890年12月7日、1891年3月31日，BA。

13. 亨利·阿什比·特纳（Henry Ashby Turner，1932—2008），美国历史学家。——译注

14. 1885年，保守党内阁取代格莱斯顿，首相索尔兹伯里对德国帝国主义持不同看法："通过在加罗林群岛和桑给巴尔岛做出让步，我在俄国、土耳其和埃及赢得俾斯麦的帮助。他很像犹太人，但总体而言物有所值。"引自保罗·肯尼迪，《萨摩亚纠葛：英美关系研究，1878—1900》（纽约，1974年），第48页［Paul M.Kennedy，The Samoan Tangle：A Study in Anglo-American Relations，1878–1900（New York，1974），p.48］。

15. 明斯特本人从未接受德国的扩张主义。直到1890年，当俾斯麦已经下台后，他还在信中对布莱希罗德表示，即使"真正的成功也无法让他改变"对这种"殖民闹剧"的反对。他还表示："如果非洲这个黑色国度不存在，我们外交官就没什么事可做。如果我们避开那里，如果愚蠢的德国人米歇尔没有染指那碗黑粥，我们现在就能心平气和地

看着英国、法国、意大利、葡萄牙人和刚果会议为它争执不休。我们把这个角色留给俄国佬！！！您知道，这不是我的错。”明斯特致布莱希罗德，1890年6月30日、12月26日，BA。

16. 让热衷非洲的人士愤慨的不仅是德国资本家。索尔兹伯里勋爵的门徒哈里·约翰斯通（Harry Johnston）本人也是探险家，他给外交部的一位非洲事务官员写信说：“英国商人是今天最不可理喻的人—他们希望政府为他们包办一切，自己却什么都不做。他们希望吞并、开放、教化、清理、打扫和装饰像乞力马扎罗这样的大片领土，然后交由他们开展方便和有利可图的买卖。”罗杰·路易斯，《大英帝国和德国在非洲的扩张，1884—1919》，收录于《英国和德国在非洲》，吉福德和路易斯编，第14页［Wm.Roger Louis，“Great Britain and German Expansion in Africa，1884–1919，”in Britain and Germany in Africa，ed.by Gifford and Louis，p.14］。

17. 格奥尔格·冯·西门子（Georg von Siemens，1839—1901），德国银行家。——译注

18. 1883年4月，他致信利奥波德国王说：“如果欧洲政治目前风平浪静，那是因为各国间的关系非常好，至少从外部看来如此。不过，必须承认几乎所有国家都受到这样或那样的急迫问题困扰，其中最重要的是社会运动。各国很快将不得不共同采取有效措施对付这些煽动者。”他依次讨论各国形势，希望诸如德国的反社会党人法案等措施成为有效救济。布莱希罗德致利奥波德二世，1883年4月23日，BA。

19. 这个词来自约瑟夫·康拉德（Joseph Conrad）的《黑暗之心》（Heart of Darkness），它让人想起对于探险家、商人和政客而言，寻找殖民地是男子气概的冒险。这也是需要被铭记的扩张主义动机。

20. 以1886年7月施瓦巴赫写给德国驻中国大使的信为例。信中表示，由于中国正与“法国发生军事纠纷”，他无法贷款给中国。这会让“德国遭遇不利的指责，因为所有人都认为—无论正确还是错误，我甚至可以说是错误的—这笔贷款得到亲王的特别许可”。引自赫尔穆特·施托克，《19世纪的德国和中国》（东柏林，1958年），第279页［Helmuth Stoecker，Deutschland und China im19.Jahrhundert（East Berlin，1958），p.279］。

21. 这还让人想起1711年丹尼尔·笛福（Daniel Defoe）的断言：与其说“有钱者必有权”，还不如说“有权者将有钱”。引自《献给刘易斯·纳米尔爵士的文章》，理查德·帕尔斯和泰勒编（伦敦，1956年），第53页［Essays Presented to Sir Lewis Namier，ed.by Richard Pares and A.J.P.Taylor（London，1956），p.53］。笛福的话是我的朋友罗伯特·韦布（Robert K.Webb）告知的。

22. 汉堡大金融家马克斯·瓦尔堡（Max Warburg）曾清晰地描绘德国银行家与德国政府的关系。他的纽约合伙人试图让他对某些日本贷款感兴趣，瓦尔堡在日记中写道，他“驱车前往柏林的外交部，就像所有优秀银行家在这种情况下都会做的”。简而言

之，在把钱投到国外前，你先请示外交部。引自阿尔弗雷德·瓦格茨，《瓦尔堡公司，德国世界政治中的一家银行，1905—1933》，刊于《社会经济史季刊》，1958年第45期，第302页［Alfred Vagts，“M.M.Warburg&Co.Ein Bankhaus in der deutschen Weltpolitik1905–1933，”Vierteljahrsschrift für Sozial-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XLV（1958），302］。

23. 埃及也不乏传言。比如，当时有传言说，为了让总督下台，罗斯柴尔德家族曾“求助俾斯麦，后者自从法兰克福的岁月后一直向这个犹太人大家族提供某种令人不齿的保护”。维尔弗里德·布伦特，《英国占领埃及秘史》（伦敦，1907年），第65—66页［Wilfrid Blunt，Secre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Occupation of Egypt（London，1907），pp.65–66］。

24. 而且很难评估。1876年，当控制埃及财政的第一个国际机构“公共债务局”（Caisse de la Dette Publique，与土耳其的类似）成立时，其中甚至没有德国代表。1884年4月，格兰维尔勋爵写道：“德国在债务局的经济利益不超过可怜的100万马克。”6月，俾斯麦对“1亿马克德国人的钱被投入埃及证券”表示惊讶。格兰维尔的数字更接近事实。埃德蒙·乔治·菲茨莫里斯，《格兰维尔勋爵传》（伦敦，1905年），第二卷，第339页［Edmond George Fitzmaurice，The Life of Lord Granville（London，1905），II，339］；保罗·克纳普伦德编，《柏林大使馆来信，1871—1874，1880—1885》（华盛顿，1944年），第232—233页［Paul Knaplund，ed.，Letters from the Berlin Embassy，1871–1874，1880–1885（Washington，1944），pp.232–233］。

25. 威廉·兰格（William L.Langer，1896—1977），美国历史学家。——译注

26. 几乎与此同时，布莱希罗德还同样努力地争取让西班牙政府任命他为西班牙国债的唯一德国代理人。他授意自己的客户，德国驻马德里大使索尔姆斯伯爵（Count Solms）确保他从西班牙政府获得这项特许权。索尔姆斯报告说，德意志银行和门德尔松家族也在争取同样的特权—他试图用昂贵的消遣拉拢西班牙部长们，这是影响他们的最佳方式，但他难以承担。索尔姆斯还说，西班牙财政部长支持布莱希罗德，因为“您代表了柏林最有影响的银行”。德国政府拒绝介入；最终，布莱希罗德获得任命，然后请求索尔姆斯再为他寻求一枚西班牙勋章。作为回报，索尔姆斯继续获得布莱希罗德的财务建议，开始投资埃及债券。索尔姆斯致布莱希罗德，1885年1月23日、1月24日、2月2日、3月19日，1886年3月10日，1887年2月1日，BA。

第十六章　俾斯麦的倒台

俾斯麦的悲剧在于，他留下的伟大遗产无法被吸收。

——亨利·基辛格

我是俾斯麦的头号仰慕者；每当妻子把他的演讲、书信或话语读给我听，我都会感到绝对的快感；世上很少有过更伟大的天才，很少有过更勇敢或个性更鲜明的人，很少有过更机智的人。但他缺少一种特质：宽宏；他的人生表现得正好相反，最终呈现为令人反感和极端小气的刻薄（要不是同时具有可怕的幽默，他可能早就令人无法忍受），这种不宽宏最终也毁了他，导致在他离开时，甚至连他的仰慕者们也表现得相对冷漠。

——特奥多尔·冯塔纳致格奥尔格·弗里德兰德，1890年5月1日

俾斯麦的体系在他倒台前就已经动摇。在他统治的最后岁月里，他的国内体系的所有裂缝和弱点变得越来越明显，而他对外的威吓性和平政策也越来越不与其他大国的政治憧憬合拍。最后三年里，特别是最后三个月，俾斯麦不断采取应急手段，而且经常铤而走险，他在国内权威的逐渐削弱令其雪上加霜。

他的权威建立在不可动摇的支柱上：威廉一世的支持。若非如此，俾斯麦的统治可能早就垮台了。这种支持从不是自动的，俾斯麦对此的依赖让他怀疑其他所有人对国王的影响。但二十六年来，俾斯麦赢得了他在乎的每一次较量。但在德国政治的其他方面就不是这样了；即使在自己的普鲁士内阁，他也常常陷入困境（他曾抱怨说：“每次希望喝一勺汤都要获得八头驴子的许可。”）；他在帝国议会几乎从未获得过绝对多数；他总是不得不争取帝国成员邦政府的支持—简而言之，他觉得自己的一举一动都受到掣肘，就像他在1882年对帝国议会所暗示的，他内心深处从不怀疑，专制主义和爱国主义的组合比爱国主义和他亲自引入的半宪政制度更密切 [1] 。

1888年，90岁的威廉一世去世。三个月后，他的儿子腓特烈三世跟着进了坟墓。作为维多利亚女王的女婿和德国自由派的希望，腓特烈登基时已经罹患喉癌。公认的自由派沉默地统治着，继任者却是最啰唆的霍亨索伦王朝君主。29岁的新皇帝威廉二世与老式普鲁士人

截然相反：他身上完全看不到朴素或单纯；他是一个有着痛苦的不安全感的复杂人物—他的左臂萎缩失灵—试图通过华丽和威势，通过粗俗地展现男子气概来掩盖自己的缺陷，显示出他对自己神圣统治权的虔诚信仰。他还渴望那种权力获得肯定，期待被敬爱和偶像化。除了个性缺陷，他也是一个有智慧和远见的人，决心在德国留下自己的印记。他认为，德国注定将成为令世界畏惧的世界大国。威廉的灾难性统治延续了三十年；他的权力如此之大，他的影响如此有害，他的个性如此专断，以至于他的统治可以提醒人们，盲目的力量和结构无法塑造世界的一切东西。

俾斯麦和威廉二世在思想、经验和个性上完全不同。更糟糕的是，俾斯麦已经习惯于独裁权力，而威廉则渴望当家做主。谄媚者早就告诉威廉，如果有俾斯麦在身边，即使腓特烈大帝也不会取得那么大的成就。除了潜在的个人矛盾以及跋扈的首相和新皇帝间日益加深的隔阂，还存在着实质性矛盾，两人在政策选择上分歧严重。

随着君主的更迭和一位年轻而有魅力（许多人这样认为）的皇帝登基，俾斯麦自己的亲随突然发现另一个他们可以支持、吹捧和取悦的对象。俾斯麦的同僚、对手和下属对他日益难以理解的政策感到烦恼，实质性分歧再次让个人背叛变得容易。在俾斯麦统治的最后十八个月里，阴谋变成集体性的不忠，为了破坏他的政策，他的下属们向他的敌人和外国势力泄密，特别是荷尔斯泰因。（私下里，荷尔斯泰因哀叹俾斯麦的精力和目光下降，虚伪、专制和不可靠则逐渐上升，还渐渐对吗啡上瘾—这些症状都是他为自己的不忠找的借口[2]。）多年来的怨恨在最后的那几个月里凝结成毒汁。

更重要的是，在俾斯麦统治的最后几个月里，他创造的国家表现出本质上的无法控制。没有谁比首相本人更清楚和更担心这种失控的可怕影响。与威廉那一代的许多人不同，他知道国内不稳定和对外冒险可能摧毁德意志帝国。

俾斯麦逐渐失势的那些年里，布莱希罗德过得非常艰难。在保守的19世纪80年代，他对国内问题的影响已经开始削弱，尽管人们对其剩余影响的怨恨仍在扩散。他仍是令人敬畏的存在，受到俾斯麦特别信任的保护。但随着俾斯麦地位的动摇，随着老宫廷让位于新的宫廷和新的亲信，布莱希罗德的地位更加风雨飘摇。他复杂的相互关系和联系网络被削弱并逐渐崩溃。

在发电报告知布莱希罗德威廉的死讯时，莱恩多夫伯爵毫不夸张地说："我该说什么呢？我完了，被毁了。愿上帝怜悯我们。"[3]布莱希罗德主要通过莱恩多夫精心地与威廉的宫廷建立关系，他的老客

户奥古斯特·奥伊伦堡伯爵则是他与腓特烈宫廷的纽带。这些联系都断了—布莱希罗德感到新皇帝将有所不同。

威廉去世后不久，埃米尔·品特拜访了布莱希罗德，他不怀好意地写道：“布莱希罗德家的前厅总是洋溢着欢乐的气氛：奥伊伦堡伯爵在里间，莱恩多夫将军在外间。后者一边喝着干邑，一边问道：‘嘿，奥古斯特［奥伊伦堡］，能也给我一点时间吗？’这些是宝座和王朝的支柱！！！！争相与布莱希罗德见面！！！”[4] 随着时间的流逝，布莱希罗德家的前厅安静下来。莱恩多夫当即退休。奥伊伦堡虽然在1890年被任命为宫廷总管，但再也没有扮演同样的角色，他与布莱希罗德的关系也变得不再那么亲密。

俾斯麦在新的宫廷没有朋友，他也不认为俾斯麦会有。（后来他回忆说，1888年春天，仍然激动不已的俾斯麦告诉他，自己刚刚和年轻的皇储宣誓永远相互效忠，据说布莱希罗德这样回答：“您相信皇储的承诺吗？”[5] ）布莱希罗德有充分的理由担心新皇帝。威廉二世仰慕布莱希罗德的老对手施托克，而俾斯麦也曾经指责皇储公开支持这位身为反犹主义者的牧师。威廉二世身边围绕着激进的反犹主义者—虽然后来他也有了自己的犹太人亲信，而且他本人也成了恶毒而偏执的反犹主义者的靶子。

这些对布莱希罗德都不是好兆头：他注定将在权力和野心家的洗牌中成为失败者。更糟糕的是，新宫廷和老首相在实质性问题上存在分歧，双方怀疑的加深让这些问题变得更加棘手。皇帝对国内外政策有自己的想法，他还希望逐步削减俾斯麦的权力。俾斯麦不同意威廉的一切动议，并动员同僚们反对他—当意识到威廉希望剥夺他的权力时，他更加坚决地这样做。

在俾斯麦与威廉二世的外交政策矛盾中，布莱希罗德不幸成为核心人物。更糟糕的是，在捍卫自己的利益时，布莱希罗德与两人的政策都发生分歧。那就是德俄关系问题，俾斯麦所有外交政策中最复杂和最有争议的部分—这个问题表面上的难以驾驭威胁到俾斯麦的整个体系。

在俾斯麦统治的最后阶段，德俄关系让政治的相互联系戏剧化：在这两个国家，国内利益对外交官和外交施加巨大压力；从未完全实现的外交事务独立性明显呈现崩溃之势。金融和经济利益开始走到前台，记者们也试图高调地影响舆论。1886—1890年是1911—1914年的某种预演，随着民族主义热情在俄国和法国升温，随着这些热情引发德国的好战举动，欧洲大陆最强大的国家因为官方的分歧而变得更难预测。好在19世纪80年代末的危机最终平息。

最简单地说，德国受制于1879年与奥地利的同盟和对那个二元帝国存亡的兴趣；奥地利在巴尔干与俄国关系紧张，俾斯麦则试图在当地实行积极而公正的政策，旨在保持对立双方的信任。柏林会议后，俄国对德国的怨恨与日俱增—聪明的《莫斯科时事报》（Moscow Gazette）编辑卡特科夫（M.N.Katkov）充分利用这种怨恨，他不断宣扬俄国不需要谨慎政策，而是需要“腾出手来”，即摆脱德国的束缚。卡特科夫令俾斯麦感到担忧，他的政治地位上升正值复仇主义者和极受欢迎的布朗热将军在法国受到热捧之时。

俾斯麦认为，由于巴尔干的乱局，德国就像被夹在两条恶狗之间的人，一旦松开束缚，它们就会立即向对方扑去[6]。俾斯麦希望不要让它们摆脱束缚，同时希望英国和意大利能帮助奥地利限制俄国，让他有机会安抚后者。

俾斯麦的俄国政策集中体现他在不确定中生活的能力。他有最充分的理由维持与俄国的和平关系；他把俄德的亲密视作和平与君主团结的壁垒，视作对叛逆的波兰人和有颠覆企图的社会党人的障碍。他最大的梦魇是俄法同盟—在卡特科夫和布朗热的时代，第一次有人开始叫嚣这种同盟。俾斯麦不断试图安抚和强迫俄国，通过恩威并施与其维持密切关系。对于永远束缚巴尔干那两条恶犬，或者阻止俄国恶犬与法国配对的可能，他没有多少幻想。对于某些德国将领把先发制人地打击俄国看作救赎手段的轻浮而愚蠢的想法，他完全不抱希望，就像他在1888年对驻维也纳大使所说的：“最辉煌的胜利也没有用：俄罗斯民族的帝国不可摧毁，它的强大来自气候、沙漠和节俭，来自只需守卫一侧边界的优势，它被打败后仍将是我们的死敌，渴望着复仇，就像今天在西方的法国。”[7]从19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俾斯麦对与俄国关系的担忧加深了。他比过去更频繁地选择强硬立场，希望威吓那里的扩张主义派别。与柏林的军方不同，他拒绝让两国永远为敌的想法，因此也拒绝快速解决问题的诱惑。

俾斯麦的俄国政策只有他的几位下属理解，支持者则可能完全没有。最著名的破坏者是荷尔斯泰因，他暗中与柏林和维也纳的反俄党派合作。威廉二世最终站在俾斯麦的批评者那边，皇帝和首相间的核心分歧由此凸显—矛盾焦点是帝国的安全，再加上个人的怀疑和敌意引起的实质性分歧。

布莱希罗德被夹在这场冲突的中间。他的利益很简单：由于在19世纪80年代的巨额贷款中的角色，他与门德尔松和汉泽曼一起成了为俄国服务的主要银行家。贷款和兑换的收益非常高，而且业务有望不断扩大，因为俄国的需求和经济潜力非常大。此外，布莱希罗德还认为，自己和帝国的利益是一致的。1884年，俾斯麦曾要求他推动俄国

贷款的发行，他也认为延续德国在俄国财政中的最重要角色增强了前者的影响。但到了1886年，风向发生变化；其他经济利益强烈要求对俄国采取强硬立场，而政治军事考虑也不利于促进对俄信贷。

这个问题在世界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值得说几句题外话。19世纪80年代，俄国走上工业化的昂贵道路，并计划修建连通庞大帝国的铁路网。俄国的国内资本不足，因此依赖外国投资—吸引投资的是高利率和俄国经济增长的前景。俄国的海外借款方法昂贵而笨拙，为了把程序合理化，亚历山大三世时期的历任财政部长合并了之前的高利息短期小额债务。通过这样的合理化，俄国财政部希望削减巨额债务支出。

德国成了俄国主要的资本提供者。德国资本输出的大约20%到25%流入俄国；到了1887年1月，估计有价值超过20亿马克的俄国债券掌握在德国人手中 [8] 。这个巨大的数字大大超过俄国全部外债的一半。两国的贸易同样势头强劲，直到19世纪80年代，俄国因为民族主义和商业愿意提高关税（就像德国在1879年所做的），对德国工业出口造成重大影响。简而言之，金融和商业利益发生分歧。

对布莱希罗德来说，与俄国的关系是巨大收益和政治威望的来源。他不是第一个涉足俄国的银行家（门德尔松比他更早），而且那里的竞争很激烈。但布莱希罗德拥有特别的优势，也知道如何利用它。俄国人看重他与俾斯麦的关系，称之为“俾斯麦—布莱希罗德财团” [9] 。布莱希罗德的名字显然提高了俄国债券在德国的信誉，他还说服自己的一些最著名的客户投资俄国债券，包括俾斯麦 [10] 。他变得闻名遐迩，就连美国驻俄国大使也把1884年贷款的巨大成功归功于布莱希罗德，这件事证明“俄国信贷的恢复” [11] 。俄国人很高兴，1885年，沙皇把圣斯坦尼斯拉夫骑士勋章授予布莱希罗德。但布莱希罗德更多成功的先决条件是俾斯麦的仁慈支持；否则，德国银行家将陷入麻烦，对布莱希罗德来说尤其如此。

然而，德俄关系开始恶化。就像我们在第十三章看到的，1886年秋，俾斯麦警告布莱希罗德，他已经对长久与俄国保持良好关系失去信心 1 。布莱希罗德很快意识到，政治关系的恶化也将对金融产生影响。多年来，他一直提醒俾斯麦，俄国可能转而向法国寻求资本；1886年12月，他发现俄国人试图在巴黎筹集5亿法郎贷款，认为巴黎银行可能邀请自己参与。布莱希罗德马上找到俾斯麦在帝国首相办公厅的助手弗朗茨·冯·罗腾堡，并把这个消息告诉他，希望俾斯麦能同意和支持自己参与：“我该怎么做？如果俄国人从巴黎筹到钱，亲王将会不悦；他多次告诉我，这两个国家的金融关系将是政治接触的最坚实基础。但如果我拒绝，俄国将会恼火，首相也不想看到那

样……”

罗腾堡认为布莱希罗德出于担心“因为此事损失本可赚到的数百万”，试图让俾斯麦做出某些支持的姿态，好向德国投资者证明俾斯麦支持自己对俄国债券的新冒险。于是罗腾堡把此事压下，希望不让在弗里德里希斯鲁休养的俾斯麦知道。他自作主张地告诉布莱希罗德：“我们通过自己的经验深刻体会到，金融关系并不必然带来政治上的亲密。否则，我们就该和俄国连在一起了。”[12] 俾斯麦的确倾向于不参与，布莱希罗德在深夜和圣诞节对罗腾堡的多次急切造访无果而终。更糟的是，赫伯特也想嘲弄他，于是命令罗腾堡向布莱希罗德转达沙皇最近关于“该死的犹太人”的言语。罗腾堡报告说，布莱希罗德“对沙皇的言语并不生气；他微笑着低声说道，‘轻浮的人’。在贷款面前，他愿意忍受更糟糕的东西”[13] 。罗腾堡关于布莱希罗德的报告总是很不客气；一年前，为了在赫伯特面前为自己接待布莱希罗德辩护，他编造了疯狂的故事。不过，他仍然对布莱希罗德表现得友好，并觉得圣诞节的谈话颇有裨益：“布莱希对我分析欧洲政治的方方面面，俾斯麦也许对其中一些内容感兴趣。”[14] 告知布莱希罗德不要参与一周后，俾斯麦又命令他参与—否则俄国人会把他的冷漠归咎于首相的反对[15] 。最终，那笔贷款不了了之。

俾斯麦的动摇和突然转向应该让布莱希罗德为更坏的情况做好准备。作为其复杂外交政策的一部分（1887年初，俾斯麦试图建立英奥同盟来限制俄国，好让他有机会向俄国示好，就像6月秘密签署的《再保险条约》所显示的），俾斯麦开始系统性地对俄国财政下手。他的动机有很多：他既试图威吓俄国和阻止其获得信贷，也想要报复该国一系列伤害德国利益的经济举措。由于新的关税，德国工业家在对俄出口上遭受重创，另一些法律则限制他们在那里做生意的权利。德国农民担心，俄国铁路网的进一步扩张将导致对德粮食出口增加。俾斯麦可能还想警告俄国新任财政部长伊凡·阿列克谢耶维奇·维什涅格拉茨基，后者被认为是民族主义和保护主义者。（布莱希罗德的俄国朋友萨克向其保证，尽管维什涅格拉茨基被认为是卡特科夫的门徒，但此人也在萨克的银行投资很多钱，务实的他不太可能遵循卡特科夫的荒唐计划[16] 。）此外，俾斯麦真正对太多俄国的钱掌握在德国人手中感到担心。1887年夏，他授权对俄国债券发动新闻战，俄国债券的价格下跌5%。10月，伦敦的《经济学人》评价说：“俄国金融家们一定意识到，德国市场在今后很长时间内实际上对他们关闭了。”[17]

1887年10月，布莱希罗德受命警告舒瓦洛夫不要想当然地以为德国无意战争。11月，在赫伯特的怂恿下，俾斯麦不顾布莱希罗德的

请求，继续采取行动。11月10日，他颁布著名的《抵押贷款禁令》，要求帝国银行停止接受把俄国债券作为贷款抵押品 [18] 。此举更多是象征性和戏剧性的，而非为了立竿见影的效果；人们认为这将是暂时性的举措，如果持续下去，它显然将削弱对所有俄国债券的信心。但此举带有挑衅意味，特别是因为它是在亚历山大三世访问柏林前一周颁布的。在某些方面，这是俾斯麦惯用技巧的翻版：利用威吓让对手成为朋友。但这次，此计适得其反，因为法国很乐意取代德国在俄国的金融地位—事实上，就像我们看到的，法国已经朝着那个方向迈出第一步 2 。

俾斯麦对俄国的“金融战”让布莱希罗德感到沮丧。此举导致现有的全部俄国债券贬值，还让德国银行家们几乎不可能展开新的操作。俄国债券几乎立刻开始从德国流向法国，俾斯麦希望减少德国资金投入俄国债券的愿望很快达到。但布莱希罗德认为这一切是个巨大的错误，在幕后试图改变政策。显然，俄国官场认为他对俾斯麦的行动具有特别的影响。俾斯麦告诉布莱希罗德，他对与亚历山大三世的会谈“非常失望”。12月，布莱希罗德致信俾斯麦，表示来自圣彼得堡的消息显示出“沙皇不希望战争……俄国对奥地利的敌对态度确定无误，集结在与奥地利边界上的军队无疑是为了激怒该国” [19] 。《抵押贷款禁令》超越布莱希罗德的个人利益：就像他一直警告的那样，巴黎现在加入对利润丰厚的俄国业务的竞争，在从柏林到巴黎的历史性转向过程中，各银行之间还上演了激烈的对抗。

在随后的斗争中，布莱希罗德保持自己与俄国财政部长的秘密关系，这种关系把他与欧洲政治的地下世界中一个富有魅力的小人物联系起来。布莱希罗德与别名伊利亚·法捷耶维奇·奇翁（Ilya Fadeyevich Tsion）的俄国犹太人伊利·德·基翁（Elie de Cyon）有公开和秘密的联系。基翁生于1843年，师从菲尔肖和克劳德·贝尔纳（Claude Bernard） 3 ，曾是圣彼得堡医学院的著名教授，后来被愤怒的激进学生驱逐。1876年，基翁移民法国，他改名易姓，擅自加上代表贵族的“德”，作为《高卢人报》（Le Gaulois）的编辑开始记者生涯，后来又接替他的庇护人亚当夫人（Mme.Adam）担任《新评论》（Nouvelle Revue）的主编。1880年，他获得骑士级法国荣誉军团勋章。19世纪80年代末，他被广泛视为卡特科夫的朋友和代理人，因此也被认为反对德国。1887年2月，新任俄国财政部长维什涅格拉茨基将基翁召到圣彼得堡，希望他帮助发展与巴黎市场的新关系。19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基翁被看作法俄同盟的推动者，就像他自己所标榜的那样。他还是研究这种关系的首位史学家。

从1887年开始，基翁也和布莱希罗德建立了密切的联系。（早在

1884年，他就向布莱希罗德提出不同寻常的建议，请求资助创办一家由基翁和科特科夫联合编辑的报纸；如果布莱希罗德愿意资助，该报将支持俄德建立亲密关系。布莱希罗德拒绝邀请。1893年，彪罗 [4] 后悔没有像法国人“那么大胆。牺牲几百万比做出真正的让步要好” [20] 。）在返回俄国途中，基翁在柏林停留并向布莱希罗通报自己的使命，包括在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和俄国财政部长间首次建立直接联系。布莱希罗德则向基翁保证俾斯麦的和平意图 [21] 。

基翁发现与布莱希罗德相交能让自己获利（是真正的“利润”），于是在随后的三年里保持了这种关系。1887年5月末，他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我从5月20日起担任［俄国］财政部长的特使。因此一切重要事务都会经过我手”。他还保证将继续感谢布莱希罗德之前的服务（没有解释是什么），并承诺在未来也不忘记。布莱希罗德希望确保获得基翁的服务，他在回信中提出为基翁将要进行谈判的那笔交易预付佣金。基翁接受了120万法郎的预付款，但要求被允许在真正挣得佣金前承担预付款的利息。考虑得多么周到 [22] ！随后，基翁陆续给布莱希罗德发来一系列书信和加密电报，最初是从巴黎，1887年夏天开始从圣彼得堡，因为他再次被维什涅格拉茨基召见，后者希望他帮助打破柏林对俄国贷款的垄断——至少法国人如此看待他的此行。在这次俄国之行中，他还放弃了法国国籍，恢复俄国公民身份。他从圣彼得堡对布莱希罗德发出警告：在德俄交易的前景再次变得光明之时，德国对俄国债券的新闻战正在威胁布莱希罗德的利益。与此同时，基翁公开指责俾斯麦是新闻战的煽动者，而布莱希罗德向他转达俾斯麦对这些指控的否认 [23] 。在布莱希罗德看来，基翁始终是德俄关系的支持者。在俄国，基翁总是支持法俄同盟和卡特科夫——后者在那年夏天去世，希望基翁能够继承自己的编辑职务和俄国民族主义捍卫者的身份。

但基翁更愿意在巴黎为俄国和他自己工作。随后的两年里，他为布莱希罗德提供关于维什涅格拉茨基与其他法国和德国银行家谈判的内幕消息。有时，基翁不得不“言简意赅”，因为“G［可能是外交部长吉尔斯，卡特科夫的特别目标］要求打开我的所有通信”。他提醒布莱希罗德，在俄国他被视作俾斯麦敌对政策的帮凶，尽管俄国意图和平 [24] 。

为了自己的目的，基翁为许多主人效过力。所有人都知道他，但也都怀疑他。1887年4月，正当布莱希罗德为基翁尚未履行的服务付钱给他时，俾斯麦也向德国驻圣彼得堡代表伯恩哈德·冯·彪罗（后来成为德国首相）打听此人，并得到经典的回答：“体面和爱国的俄国人把记者基翁看作有革命倾向的虚伪而贪婪的犹太人。不过，基翁是

卡特科夫的密友。这仅仅证明卡特科夫要么疯了，要么本人是个秘密革命者。”[25] 吉尔斯也表示，亚历山大三世曾经称基翁为“恶棍……坏蛋”[26] 。与此同时，法国警方怀疑基翁有亲德倾向，强调他经常指责法国媒体和议会贪婪，并认为他能为俄国驻巴黎大使馆的所有“秘密和见不得人的需求”服务。1889年，他被控和布莱希罗德一起试图为俾斯麦和布朗热牵线搭桥。他承认自己与布莱希罗德的关系，但否认指控。不过，一些疑虑仍然未被打消[27] 。

19世纪90年代末，他撰文抨击维什涅格拉茨基的继承者维特（Witte），为此失去俄国公民身份。德国人因为反俾斯麦小册子驱逐他，法国人也拒绝他的重新入籍申请（他们担心触怒俄国朋友：基翁成了他帮助推动的同盟关系的受害者），他最终在瑞士定居，有时偷偷地前往巴黎看望他的情人。1912年基翁去世，在教会圣礼的帮助下，他接受基督教葬礼，带着秘密走进坟墓，没有透露为何一位如此有前途的科学家要如此挥霍自己的天赋和才能[28] 5 。

从1888年到1890年，布莱希罗德陷入俄国事务，情况变得越来越复杂，以较小规模展现了布莱希罗德在一个相互联系且如此错综复杂的世界中面临的危险。作为银行家，他希望保持与俄国的关系；作为俾斯麦的心腹，他很难忽视首相的愿望，更别说违抗—首相的愿望本身也摇摆不定，受到不断变化的考虑驱使。与此同时，柏林的俄国债券价格下跌，并以较低的价格逐渐流入法国人手中。1888年5月，布莱希罗德受命阻止卢布在柏林的缓慢贬值，从而有机会同时满足自己和普鲁士的利益[29] 。

整个1888年春天，他一直试图说服俾斯麦改变反俄政策，但没能成功。布莱希罗德焦躁不安，对于俾斯麦的强硬感到愤怒和疑惑。有时，他把反俄路线归咎于普鲁士地主的压力；有时，他认为俾斯麦试图阻止俄国人武装自己。布莱希罗德对这两种想法都不满意，5月，他告诉法国大使：“我完全不理解俾斯麦亲王目前的政策，我清楚我们在走向何方。”[30]

在差不多七个月的时间里，俾斯麦不为所动。1888年7月，当威廉二世登基以及维什涅格拉茨基和法国银行展开第一次严肃谈判时，他开始有所松动。1888年秋，法国和德国银行家纷纷前往圣彼得堡，为获得贷款展开竞争。布莱希罗德派出施瓦巴赫，但显然带着各种方案而不是明确条件；基翁解释了施瓦巴赫的失败：“维什涅格拉茨基是个数学家，对于任何不是以清楚和明确的数字提交给他的东西带有某种本能的反感。”[31] 当竞争对手们各自在圣彼得堡展开谈判时，布莱希罗德请求俾斯麦正式批准他参与俄国贷款。

10月，罗腾堡两次告诉布莱希罗德，俾斯麦希望向俄国“提供方便”，不反对他提出的安排，只要德国人手中的俄国债券总价值不变，并且不用任何方式鼓励公众投资俾斯麦认为“不安全”的债券即可[32]。不过，我们不清楚他认为不安全的究竟是债券还是亲俄宣传。同月，布莱希罗德在弗里德里希斯鲁与俾斯麦讨论他的俄国计划，但几天后又希望得到更多保证。最终，罗腾堡给他写了“非常机密”和非常严肃的信，提醒他刚刚在弗里德里希斯鲁已与俾斯麦讨论此事，现在不应该再打扰俾斯麦：

此外，大人觉得书面表达他对此事的看法很不符合他的官方身份。根据我个人的看法，我应该向你指出，目前至少有两个俄国兵团正向奥地利边境进发，而且前线得到大量物资补充，因此在这个时候与俄国签订贷款协议将普遍给人留下战争贷款的印象。

贷款尤其会让罗马和维也纳紧张。“你本人对政治事务如此有洞察力，不必由我提醒你注意这个方面。”[33]

在这件事上，布莱希罗德没有从俾斯麦不情愿的改变主意中获益。1888年末，以巴黎和低地国家银行（Banque Paris et Pays Bas）为首的法国财团（罗斯柴尔德家族被排除在外）击败根深蒂固的德国对手，与维什涅格拉茨基签署协议。他们提出在巴黎市场上发行5亿法郎的贷款，门德尔松和菲尔斯腾贝格的柏林贸易公司也参与其中，但布莱希罗德被拒之门外。这笔贷款带来政治轰动和金融胜利：法国食利者们第一次发现，与看上去不稳定的本国债券相比，可靠而高收益的俄国债券更具吸引力，尽管后者常常受到政治风暴和金融丑闻的影响。参与的银行马上获利近1100万法郎。布莱希罗德有充分的理由为自己被排除在外感到懊丧，他试图重整旗鼓[34]。

现在，俾斯麦回归更加亲俄的政策。1889年3月，布莱希罗德参与俄国贷款。4月，他和汉泽曼（代表曾经的罗斯柴尔德财团）在柏林为一笔大型转换操作进行谈判。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借机向布莱希罗德施压，要求他保持耐心，等待他们首先行动，因为即使以后俄国人索取更高的发行费，“我们仍将有利润，不管利润多大，只要安全和确定即可”。此外，阿尔方斯男爵还抱怨说，德国人的着急似乎不成体统，因为大部分新债券将在巴黎市场出售；德国人还一直在减持手中的俄国债券。不过，汉泽曼和布莱希罗德还是继续谈判。5月底，他们代表罗斯柴尔德财团与维什涅格拉茨基签署协议—两人各自获得26%，而罗斯柴尔德家族显然远没有像他们所希望的那样获得33%。价值2.5亿马克、利率为5%的俄国铁路债券被转换成利率为4%的新债券；俄国政府成了这些债券事实上的担保人，既让它们变得更有吸引力，又因为降低利率而省了钱。德国媒体欢迎这些操作，认为

它们得到俾斯麦的批准。在金融上，这次转换取得成功，布莱希罗德和汉泽曼赚走最大一部分收益。不过，布莱希罗德也成为史无前例的攻击的唯一靶子。他的最后一笔重大俄国业务也成了他在国内最大的政治负担 [35] ，对他来说可谓得不偿失。

这笔业务通常被称为布莱希罗德转换，它几乎立刻成了俾斯麦与威廉二世第一次严重冲突的焦点，后者受到他野心勃勃的反犹主义者顾问们的怂恿。为俄国人提供的这次服务激怒了瓦德西和荷尔斯泰因等人，因为他们认为战争不可避免而且有必要。他们希望与俄国开战，而不是赚它的钱，至少也希望俾斯麦对俄国继续展开更加严厉的金融战。他们没费什么劲就激起威廉二世的怒火，后者已经从亲俄转向反俄，决心在治国上给俾斯麦一个无法忘记的教训。对威廉一派来说，问题似乎非常清楚：他们在保卫德国的国家利益，而俾斯麦却允许他的犹太人为了私利伤害它。

威廉确信，这笔操作每年将为俄国人节省2000万马克的利息支出，将会加强他们的信贷和充实他们的战争储备，并促使他们对德国全面发难。他要求俾斯麦停止转换，无论是直接向布莱希罗德施压，还是间接向柏林股市施压，让后者拒绝新的俄国债券上市。根据广为流传的说法，在写给俾斯麦的一封信中，威廉指责布莱希罗德是“没有祖国的混蛋，只想着他的买卖” [36] 。俾斯麦不为所动，回复说：“我无法……影响他［布莱希罗德］的事，因为如果要他做亏钱的事，他总是提出超过我能力范围的要求作为交换。威吓柏林银行家和外国企业家的工作最好交给媒体，而且媒体已经在这个方向采取积极行动。”此外，转换操作不会增强俄国的军事潜力，官方的禁令反而会危及俄德关系与欧洲和平 [37] 。不过，俾斯麦还有另一个理由拒绝在当时触怒俄国。由于瑞士对颠覆分子的包庇，他与该国的矛盾正值高峰，并联合德国、奥地利和俄国一起向瑞士施压。俾斯麦对皇帝语出惊人，建议他“把社会党看得比通过贷款增加俄国的实力更加危险” [38] 。最终，柏林市场允许新债券上市，威廉因为布莱希罗德而罢免俾斯麦的迫切威胁也解除了，没有像荷尔斯泰因热心地为赫伯特描绘的那样 [39] 。

但冲突仍在继续：皇帝派不愿错过这么好的机会。他们求助于所有认为银行家腐败和犹太人“没有祖国”的高贵灵魂，求助于许多憎恶布莱希罗德影响力的人，认为此事至少能迫使布莱希罗德和俾斯麦分道扬镳以及令他们双双受辱。赫伯特扮演暧昧的角色。他对皇帝最亲密的朋友菲利普·奥伊伦堡说：“我很想破坏那群帮助俄国人降低利息的银行家的伎俩，但不幸的是我在这件事上无能为力。” [40] 表明自己站在皇帝一边后，他又仔细向兰曹解释威廉愤怒的原因：

（俾斯麦的敌人们）告诉陛下布莱希罗德到处散布谣言，说首相不反对转换操作—不幸的是，他们所言不虚。通过多年来对爸爸所说的轻率谎言，布莱希罗德在柏林交易所确立这样的地位：其他所有交易者都相信他的交易得到政府批准，否则他不会参与。多年来，我一直希望爸爸不要再让这个犹太人当自己的银行家，他是个太轻率的说谎者，爸爸因为他而遭遇的麻烦和烦恼比他本人知道的还多；如果这个贪婪的犹太人有机会挣个几百万，他不会顾及对爸爸或祖国的影响。

俾斯麦见到这封信，他在关于布莱希罗德无所顾忌的话旁边批注道："谁会呢？"[41] 但俾斯麦的敌人们不理会他对人类的普遍鄙视：他们一再强调俾斯麦的犹太人布莱希罗德的近乎叛国行径。

瓦德西是俾斯麦的头号死敌。1888年，他的朋友威廉二世任命他接替毛奇担任总参谋长。就在此前，俾斯麦刚刚向布莱希罗德透露，他认为应该把瓦德西调离柏林[42]。瓦德西是典型的政客将军，他决心左右政策，最好能成为俾斯麦的继任者。他确信德国正在走向"世界战争"，应该先发制人，尤其是对俄国[43]。瓦德西和俾斯麦过去有过争吵，现在他利用布莱希罗德离间首相和皇帝。

当威廉希望在媒体上攻击布莱希罗德时，瓦德西坚称："这已经不够，首相必须亲自介入。如果犹太人知道他明确反对［俄国贷款］，他们就会放手，否则便不会。"随后，威廉又因为布莱希罗德的罪恶批评赫伯特，后者带着可以理解的愤怒回复说："但陛下知道我和他完全没有关系。"威廉答道："我知道，但我不管，因为他进出你父亲的家。"[44] 威廉还要求赫伯特的下属和布莱希罗德的密友鲁道夫·林道谴责布莱希罗德的俄国计划。林道现在经常为威廉的愿望服务，因此毫不介意攻击俾斯麦的银行家和他兄弟的恩人。林道用了卡尔·菲尔斯腾贝格写的一些文章，后者曾是布莱希罗德的门徒，现执掌柏林贸易公司，该公司没能参与这笔俄国业务[45]。这段时间对所有人来说都是艰难的。

俾斯麦鼓励官方媒体攻击布莱希罗德的计划，而布莱希罗德的报纸（《民族报》和《柏林交易所通讯》）则支持这笔俄国业务。威廉对媒体的鼓噪感到满意，他和俾斯麦的裂缝正式弥合[46]。不过，俾斯麦仍然对瓦德西怨恨不已。1889年夏，《北德大众报》批评瓦德西是干涉外交政策的战争贩子。愤怒的瓦德西致信战争部长威尔第·杜·维尔努瓦（Verdy du Vernois），尖刻地指责风波的幕后主使："整桩媒体丑闻的起因是最高当局试图阻止这笔转换贷款，因此它的发起者是金融利益受到威胁的人，即'布莱希罗德集团'，或者犹太人和他们的伙伴，或者那些对陛下表达或实现他本人看法感到不安的人。"[47]

随后的几个月里，瓦德西到处散布怨毒之词，竭尽所能地恶毒攻击俾斯麦—布莱希罗德轴心。多年后，在撰写回忆录时，他承认“对俾斯麦与布莱希罗德关系的攻击可能严重夸大”。出于这个原因—也许还因为害怕招来诽谤诉讼—他决定在出版时删去最得罪人的段落 [48] 。从出版的内容来看，我们也许可以设想，瓦德西的确用强烈的反犹主义情感来为自己的反俾斯麦活动助力。瓦德西取得成功，他写道：1889年的布莱希罗德转换标志着皇帝“心中与俾斯麦父子般关系的决裂……从那时起，皇帝只与首相逢场作戏” [49] 。

当时，布莱希罗德深深陷入俾斯麦倒台前的斗争。他此前一直是反俾斯麦写手们最喜欢的靶子 6 ；现在，皇帝派也为了相同的目标而利用他。他在权力减弱时受到攻击—显然俾斯麦无视布莱希罗德对自己俄国政策的异议。在如此重要的问题上，布莱希罗德的影响有限。反讽的是，遭到最恶毒的攻击时，他已经过了巅峰—而且他当时的选择既是为了私利，也有利于国家。俾斯麦的反俄路线加速法俄两国从金融着手建立同盟，俾斯麦一直正确地把它们的同盟视作对德国最大的威胁。不过，假以时日，俄国可能无论如何都会与法国建立新的经济和政治关系 7 。

布莱希罗德知道自己有了一些很强大的敌人，也许他甚至察觉到自己的存在加深皇帝与首相的裂痕。他的“朋友们”—荷尔斯泰因、品特和鲁道夫·林道等人—乐意告诉他针对他的最新行动。他看到当权者的分裂，在威廉与俾斯麦关于其俄国计划的争议达到高峰时，布莱希罗德发出哀叹：“但我必须知道俾斯麦是否会继续统治，或者由谁统治！”—换种形式的话，那也是对威廉统治的标准哀叹 [50] 。

布莱希罗德的选择显而易见。他希望俾斯麦继续统治 8 。情感和私利要求他做出同样的选择：不遗余力地维护俾斯麦的统治。除了忠诚，布莱希罗德还知道威廉是激进反犹主义者的朋友。俾斯麦的敌人也是他的敌人，而且更加如此。反讽的是，布莱希罗德能为俾斯麦做的最大贡献是他本人从政治中消失。他不能也不愿付出这个代价。

俄国贷款争议只是俾斯麦最后危机的序曲—布莱希罗德见证俾斯麦的结局，就像他曾经在凡尔赛见证俾斯麦对德国统治的开始。1889年秋天和冬天，当俾斯麦在弗里德里希斯鲁休养，而出访近东的皇帝荒唐地对俾斯麦炫耀自己的胜利时，政治形势逐渐恶化。

1887年，利用布朗热派的复仇主义和卡特科夫反德活动的幽灵，俾斯麦唤起对战争的严重恐惧，并制造了一场“爱国”选举。右翼的保守党、自由保守党和民族自由党组成执政联盟。这是19世纪80年代俾斯麦唯一一次拥有某种意义上的议会多数。维持这个不稳定的联盟很

难，而且俾斯麦似乎故意加速它的分崩离析。在他的指挥下，联盟毫无组织地参加1890年2月的选举，并以失败告终。民族自由党和自由保守党失去一半议席，激进党和社会党的议席数分别是原先的两倍和三倍。这是一场大败，俾斯麦过去的保守党—中央党联盟计划现在似乎是唯一的出路。威廉或他的顾问们并不喜欢这样。

2月20日的选举结束后，俾斯麦开始实行“最糟糕的政治”（politique du pire），加剧现有的各种冲突，以便再次像一开始那样成为不可或缺的领袖。选举结束几天后，他制定了与新议会为敌的路线；他暗示说，君王们创造帝国，他们也可能毁了它。他试图抛弃自己设计的宪法，柏林的其他人则更愿意抛弃那部宪法的缔造者。

到了3月初，布莱希罗德深感忧虑。在维也纳之行中，他告诉自己的朋友和客户，担任德国大使的罗伊斯亲王亨利七世，俾斯麦很可能倒台。对布莱希罗德来说，这仿佛是“世界末日”。他还把瓦德西视作俾斯麦的头号敌人 [51] 。

布莱希罗德急着赶回柏林。从5月6日到13日，俾斯麦三次召见他 [52] 。布莱希罗德可能还在其他时候见过俾斯麦，并见了后者的亲随。3月7日，他在俾斯麦府上待了一个半小时，他们决定展开俾斯麦生平最大的一笔金融交易，布莱希罗德随即开始抛售俾斯麦的国债。他恳求俾斯麦不要辞职，两人还讨论了生存策略。俾斯麦希望迫使皇帝接受政变或中央党—保守党联盟—无论哪种选择都会使其失去独立地位。现在，布莱希罗德主动提出—或者应俾斯麦请求—接洽中央党领袖温特霍斯特，就像1879年他上次安排两人见面一样 [53] 。

布莱希罗德早就与一些天主教要人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就像我们知道的，他与温特霍斯特和采邑主教科普（Prince-Bishop Kopp）尤其亲密。温特霍斯特和科普都批评天主教的反犹主义，但他们代表天主教的两个极端。科普是教士外交官，担任利奥十三世和俾斯麦的沟通者，对中央党的“民主”倾向心存怀疑。作为奖赏，俾斯麦提名这位保守主教进入普鲁士上议院，他在那里继续秉持同国家配合与和解的路线。布莱希罗德认识这两个人，现在希望利用他们来为俾斯麦辩护。科普“作为政府和中央党的纽带，似乎在整个［首相］危机中扮演关键角色”。科普还试图说服威廉相信中央党的可靠性 [54] 。

科普是一位出色的外交官，这位真正的采邑主教管理着微妙的布雷斯劳教区，那里不仅有对德国怀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的西里西亚天主教徒，还有作为上帝和波兰虔诚信徒的数百万波兰人。他与布莱希罗德在1887年之后的书信显示出（尽管两人的通信显然开始得更早）他是一个友好而有魅力的人。他的信总是表达与布莱希罗德见面的“渴

望”，以及他“最深切和强烈的赞美”。在1890年的前三个月，当俾斯麦的命运正在被决定时，科普经常拜访布莱希罗德，因为有“许多重要的东西”要告诉他 [55] 。1890年3月，他五次请求被接见，有时甚至没有实现书面通知就来访。科普多次称赞布莱希罗德的仁慈，这很可能也与物质方面有关，布莱希罗德可能向教区慈善提供过大量帮助。

3月9日，布莱希罗德与温特霍斯特进行谈话，第二天又与俾斯麦见面。3月12日，布莱希罗德安排两位领袖会面，尽管荷尔斯泰因警告说那将是危险的 [56] 。俾斯麦展现出坦诚的一面：他在会谈伊始就宣称皇帝准备罢免他。温特霍斯特希望他留任，而俾斯麦表示，那只能通过中央党的支持。两人讨论支持的代价；如果达成协议，德国政界将掀起轩然大波。温特霍斯特要求废除所有剩余文化争端（Kulturkampf）的法律，并获得对教育的独立控制。俾斯麦听上去愿意接受，但温特霍斯特不知道他是否还有能力实现这些让步。另一方面，温特霍斯特怀疑俾斯麦继任者的权力将更小。俾斯麦倒台后，他说：“至少对我们而言，他离开得太早。”结束会谈后，温特霍斯特提醒罗腾堡一定要完全保密，因为此事曝光将伤害俾斯麦。他还对其他人说：“我来自一位临终伟人的床前。” [57]

这次著名的会面匆匆收场。俾斯麦的敌人们（很可能包括内政国务秘书波蒂谢）很快向威廉报告此事。报纸上满是温特霍斯特与俾斯麦见面的报道，这次会谈被称为“布莱希罗德的拜访” [58] 。会谈结束三天后，威廉把俾斯麦从床上拖起，严厉斥责他接见了温特霍斯特。俾斯麦非常恼怒，就像在德意志帝国常常发生的那样，此事以对帝国公敌的隐晦指涉告终。这次，威廉指责俾斯麦与“总是同气连枝的犹太人和耶稣会成员”打交道。威廉被俾斯麦擅自的政治行动激怒，更让他恼火的是，俾斯麦的犹太人在其中扮演核心角色。根据皇帝重要心腹的说法，俾斯麦承认布莱希罗德的角色，并解释说此人是他的银行家，“犹太人通常是人类社会有用的一部分，他通过他们完成其他更重要的工作，甚至包括与外国政府打交道”。“布莱希罗德……一直是皇帝的眼中钉。” [59] 在激烈争执的最后，威廉要求俾斯麦辞职。

危机又持续了几天。布莱希罗德直到最后都希望能够避免最坏的结局，并对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表达这种想法 [60] 。17日，他再次见了俾斯麦；现在，他意识到俾斯麦的被黜只是几小时或几天的问题。结束见面后，品特发现他“非常激动，抽泣着，心口发痛” [61] 。布莱希罗德试图说服威廉的亲随，至少应该让俾斯麦留任外交部长，但没能成功。在荷尔斯泰因的要求下，他显然试图说服俾斯麦至少让赫伯特留在外交部，不过同样没能成功 [62] 。

17日，皇帝两次要求首相辞职。木已成舟，俾斯麦时代结束了。布莱希罗德直到最后都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最后几周的不确定中，他是活动和阴谋的中心。形形色色的人和派系都试图利用他，但他为俾斯麦所做的努力失败了。他甚至要为此承担些许责任。因为在俾斯麦统治的最后—就像帝国在凡尔赛诞生之时—布莱希罗德的形象让德国精英潜在的反犹主义公开显现出来。1889—1890年，反犹主义出现在政界的最高层，即宫廷本身。它被用作对付俾斯麦的武器，后者直到那时都认为自己可以不受惩罚地利用犹太人和反犹主义者，就像他利用其他大部分凡人一样。

布莱希罗德的眼泪是真心的。他与俾斯麦的亲密关系已经维持二十八年，与那个伟大人物的相处无论有时多么艰难，它都让布莱希罗德在感觉和实质上拥有重要性，那是他身份的一部分。轻视和痛苦已被遗忘；和许多下属一样，他也忘记自己曾抱怨俾斯麦“不懂得体谅，像挤柠檬那样压榨别人”[63]。剩下的只有悲伤，因为他与权力的联系被切断，他为大人物服务的习惯被打破。俾斯麦的倒台也意味着布莱希罗德的失势，他特殊的太阳落山了。眼泪是为自己而流。

布莱希罗德的朋友们当然认为他需要安慰。听到这个消息后，罗斯柴尔德男爵从巴黎来信说，巴黎家族对俾斯麦辞职的悲伤是布莱希罗德难以企及的：

我们不便表态支持德国首相。不过，如果你有机会见到他，我们请求你告诉他：出于世界和平的考虑，我们对他的离开深表遗憾，因为我们确信，过去这些年的和平局面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他的努力。如果我们不认为和平受到威胁，那主要是因为我们相信，鉴于亲王的巨大影响，他可以在幕后为和平努力，就像他过去做的那样。[64]

无所不在的基翁写道：“过去几天里的大事……无疑让您非常痛苦。即使国外的最大死敌也认为，他留在德国的最高层被看作和平的保证，但您三十年的老朋友却在此时离开政治生活。”[65] 德国驻罗马大使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克里斯皮首相把俾斯麦的离开看作重大的个人和政治打击[66]。来自欧洲其他国家的信表达同样的看法。欧洲的悲痛远远超过德国。

在柏林，独裁者的最终离开让人感到解脱和兴奋，人们高兴地看着俾斯麦与布莱希罗德的狼狈。作为俾斯麦的老朋友，施皮岑贝格男爵夫人在他被罢免当天写道：“［俾斯麦］一家正遭受粗暴而残忍的复仇。他们并非完全无辜，因为他们曾用同样的方式将许多大大小小的人物打倒在地：但这幕景象并不令人愉快。我的天啊，经历昔日各种拜占庭式的卑躬屈膝，现在将出现什么样的卑鄙行径？”[67]

布莱希罗德的地位显然受到伤害。1890年4月，品特写道："布莱希罗德现在几乎完全消息闭塞。他唯一的亲信是奥伊伦堡伯爵；大使们似乎也在离他而去；当然，布莱希罗德不再是俾斯麦。" [68] 反俾斯麦风潮和人们突然转而效忠新的统治者让布莱希罗德陷入困境。

但这种情况没有持续很久。布莱希罗德本人并非没有政治适应力，他对俾斯麦的个人忠诚也没有妨碍他努力与新统治者们建立密切的关系。俾斯麦倒台后，一些人与布莱希罗德的关系更近了，比如荷尔斯泰因；他不再对荷尔斯泰因构成那么大的威胁，因此他们恢复甚至超越了过去的亲密。现在，荷尔斯泰因称布莱希罗德为"尊敬的朋友"，两人不断交流消息。他维持与国务秘书波蒂谢的良好关系，尽管俾斯麦鄙视此人，视之为叛徒 9 ；他还结交阿尔弗雷德·冯·基德伦—威彻（Alfred von Kiderlen-Wächter）和路德维希·拉施道这样的政治新星以及新任外交秘书马绍尔·冯·毕伯施泰因男爵（Baron Marschall von Bieberstein），并时常接触他们的助手 [69] 。他继续与政府商议，相信没有政府希望拒绝他的消息或观点。这位银行家与俾斯麦关系的很大一部分是实用性的，他认为自己理所当然能够与任何政府打交道。1891年12月，正值事业巅峰的卡多夫在与布莱希罗德见面后写道："他总是消息灵通。他对我保证，卡普里维受到皇帝的尊敬，因为此人愿意做皇帝希望的一切……" [70]

布莱希罗德充当新的集体政府与那位被黜独裁者的桥梁。柏林和弗里德里希斯鲁之间只有怀疑。俾斯麦竭尽所能让新的统治者们尴尬，确信他们正在破坏他的成果。那些人则非理性地担心他卷土重来，因此不遗余力地阻挠他。布莱希罗德不时成为有用的沟通者，并打破关于俾斯麦与皇帝可能和解的一切传言。按照布莱希罗德的说法，俾斯麦说如果他试图和解，妻子就会和他离婚。之前，布莱希罗德还表示，俾斯麦恨他的敌人直到第四代，而约翰娜则恨他们直到第一千代 [71] 。

落魄中的俾斯麦甚至更加珍视布莱希罗德，而且更加公开。布莱希罗德的忠诚和热心从未动摇。他与倒台后的首相保持最亲密的关系。在俾斯麦抵达弗里德里希斯鲁的当天上午，受他们信任的施魏宁格医生给布莱希罗德发了电报："亲王夫妇睡眠安稳，感到精力充沛。" [72] 令大部分柏林人高兴的是，他们不必再担心俾斯麦敏感的健康。退隐后的第二天，俾斯麦庆祝自己的75岁生日—布莱希罗德当然是少数向他表示祝福的人之一。两人进行长谈，俾斯麦解释说，对他伤害最深的是皇帝虚伪地在世人面前假装与自己友好分手 [73] 10 。

俾斯麦继续向布莱希罗德透露自己的想法。他们继续通信、见面和交换消息，并相互信任。俾斯麦担心他们的亲密关系会招来监视；

1890年6月，布莱希罗德的一封来信丢失，俾斯麦要求柏林和弗里德里希斯鲁的邮局仔细调查。在主人的要求下，他的秘书写道："怀疑某个部门捣鬼，可能是本地的，或者更可能是柏林的。这样的事可能再次发生。我们不相信柏林的所有部门完全不对大人和您的通信感兴趣。" [74] 俾斯麦的担心显示出他多么重视与布莱希罗德的通信。他通过亲身经验知道，很容易下令监视某人的通信。他总是相信，敌人和他自己一样无情与狡猾。此外，被黜的统治者总是自负地认为，他们会让继任者坐卧不安。

布莱希罗德定期拜访俾斯麦，总是受到热情的欢迎。俾斯麦急于了解消息，常常询问布莱希罗德对于争议问题的"专业看法"，比如卡普里维的新贸易条约 [75] 。两人见面时会讨论现在和回忆过去。有时，布莱希罗德还会提出建议，比如1890年6月，他敦促俾斯麦缓和在报纸上的论战。俾斯麦回答说："当我受到攻击时，我会还击，否则我睡不着觉。" [76] 几天后，俾斯麦接受《小日报》（Le Petit Journal）五个小时的采访，并要求布莱希罗德把发表后的访谈内容寄给他。布莱希罗德告诉品特，他更希望"亲王稍稍沉默些" [77] 11 。

由于布莱希罗德与俾斯麦的亲密关系，柏林的达官显贵们仍然找他帮忙；他关于俾斯麦想法和计划的报告广为流传，还常常传到威廉的耳朵里 [78] 。有时，他还为俾斯麦及其昔日的伙伴或熟人斡旋，这些人担心俾斯麦已经断绝同他们的关系。最令人唏嘘的例子也许是科普，他对布莱希罗德抱怨说，俾斯麦的报纸没有正当理由地攻击他。"尽管我对报纸的行径无所谓，但我无法对亲王的评价无动于衷。"关于他支持波兰暴动的指控不是真的：

不幸的是，我所处位置的部分困境在于，我同时扮演着波兰人抱负的帮助者和敌人……我本人无意选举或影响中央党……为了政治目的而牺牲我肩负的教会职责，这有违我对自身位置和责任的理解。

鉴于布莱希罗德的善心，科普认为他知道如何利用"这番诚挚的表白……我不希望亲王认为我已忘记过去—我终于记住，永远心怀感激和赞美" [79] 。几周后，当科普成为红衣主教时，俾斯麦给他写了热情的贺信，保证对他的看法没有改变 [80] 。

布莱希罗德是俾斯麦退隐后少数仍然对他忠诚的人之一，他对此心怀感激。他现在几乎没有什么能给布莱希罗德；他知道布莱希罗德的忠诚代表真正的尊敬，于是也对后者抱以热情的敬意。1893年，俾斯麦回忆说，无论布莱希罗德的个人生活如何，"在我面前，他总是一位无私、极为聪明、谨慎和高效的商人，思维非常缜密"。然后，俾斯麦提到布莱希罗德的全部服务，并总结说："简而言之，我本人

受过他的恩惠并感激他。”俾斯麦还曾对一位记者表示，即使在他隐退后，布莱希罗德仍然对他表现出“热心和令人愉快的忠诚，可以作为我们的爱国基督徒同胞的榜样” [81] 12 。

俾斯麦信中经过仔细斟酌的称呼形式反映了这种更加亲密的关系。在布莱希罗德去世前两年的信中，俾斯麦的信以“尊敬的朋友”开头，并几乎总是以“您的”（Der Ihrige）结尾，这种形式特别用于同僚和老友，比如卢基乌斯·冯·巴尔豪森和马伊巴赫。他写道：“尊敬的朋友，您的热情鼓励和精美的［生日］礼物再次证明您对我的情谊，这本身对我是最宝贵的。” [82] 俾斯麦在圣诞节回赠给布莱希罗德一张他自己的签名照，并把关怀延伸到布莱希罗德的孩子们身上。现在，他们也被邀请前往弗里德里希斯鲁，受到虽非无条件但不失热情的欢迎。

俾斯麦经常对布莱希罗德的健康表示关切。布莱希罗德去世前几周，他写道：“我很高兴在您的来信中看到，您的健康令人满意，或者像您说的，过得去。因此我希望当天气暖和些时，您能赏光再次拜访我们夫妇。” [83] 这是俾斯麦写给布莱希罗德的最后一封信。布莱希罗德死后，俾斯麦致信施瓦巴赫：“冯·布莱希罗德先生的去世让我失去各种情况下都忠心耿耿的真正朋友。我很高兴贵行状况如常，我希望在未来延续与贵行多年来的关系。” [84] 俾斯麦派女儿为代表出席布莱希罗德的葬礼，并送上一个很大的花圈。这是他最后一次公开表达对布莱希罗德的尊敬和友谊。

退隐后的俾斯麦最初生活在伐尔岑，从1894年起搬到弗里德里希斯鲁，生活对他来说变得日益孤独。他把自己离开柏林形容为“哀荣备至的国葬” [85] 。1894年，他的文书洛塔尔·布赫尔、银行家和约翰娜先后去世。他身边的世界变得寂静，健康状况也更加糟糕。等到1898年死亡降临时，他其实早在几年前就已失去生机。

俾斯麦在回忆录中没有提到布莱希罗德，他的编辑和传记作者也同样假装布莱希罗德是个无足轻重的小人物。在布莱希罗德生前，他所谓的邪恶影响常常被夸大，死后却不应该地被漠视。但布莱希罗德也许感觉到今天我们所知道的：在三分之一个世纪里，他在俾斯麦的德国扮演重要角色，帮助塑造那个德国，并让该国首相越来越依赖他。他不明白的也许是，他的成功与羞辱的奇特组合反映出德国人与犹太人关系的严重缺陷。

---

1. 不安的警惕是治国的一部分。1886年8月，俾斯麦听到传言，俄国政府向仙灵公司（Schering）订购4000千克碘。碘通常被用来给伤口消毒；俾斯麦对这样的疑似战

备交易“感到不安”，要求马上展开秘密调查。罗腾堡致外交部，1886年8月18日，GFO：I.A.A.a.50，adh，secreta，vol.3a。

2. 《经济学人》用在今天的人看来相当尖刻的方式评价《抵押贷款禁令》与沙皇来访的巧合：“当急需用钱的俄国财政部发现德国首相的命令让他们的债券被本来最方便进入的交易所拒之门外时，他们一定不高兴。这些宫廷人物得过且过，总是面临缺钱，在政府从不拮据的英国人看来，他们对金融的看法相当有失体面。”1887年11月26日，第1490页。

3. 鲁道夫·菲尔肖（Rudolf Virchow，1821—1902），德国医生和生物学家。克劳德·贝尔纳（1813—1878），法国生理学家。——译注

4. 伯恩哈德·冯·彪罗（1849—1929），前帝国外交国务秘书恩斯特·冯·彪罗之子，1900—1909年担任帝国首相。——译注

5. 关于他重新入籍可能性的警方最终报告（被提交给内阁第二办公室）提供了一些线索，也让我们罕见地见识警方对传统道德的看法：“他可能希望从各种活动中［包括巴拿马丑闻］实现巨大利益，但我们没有找到任何表明他不诚实的证据。德·基翁先生的生活一直极为舒适……他的举止并非无可指摘，但符合或基本符合我们时代的大部分浪荡子。虽然已婚而且是一家之长，但他有多位情人，特别是与女演员玛丽·勒古尔（Marie Legoult）保持着关系。勒古尔为他生下一个孩子，被他接到自己家里。”巴黎警察局塞纳河档案，1895年5月28日。

6. 当然后来仍然如此：1889年秋，布莱希罗德获得沙皇颁发的圣安妮骑士勋章，几家报纸“借机批评犹太人缺乏爱国心，毫不赧颜地利用自己的信用壮大德国的敌人”。汉泽曼也获得勋章，但未受指责。贸易与工商业部致冯·里希特霍芬，1889年10月9日，DZA：波茨坦，王国警察总监关于盖尔森·布莱希罗德的档案，编号30；《罗马导报》（Le Moniteur de Rome）剪报，1889年10月13日，GFO：俄国71，编号1，第5卷。

7. 通常喜欢强调长期趋势重要性的汉斯—乌尔里希·维勒持老派观点，把同盟归咎于俾斯麦的体系，并援引俄国保守派外交部长吉尔斯的名言作为证据：“俾斯麦把我们赶到法国人手中，特别是通过他的金融手段。”但在1893年，吉尔斯还能对德国大使说些什么呢？见维勒，《帝国的重重危机，1871—1918》（哥廷根，1970年），第178—180页［Hans-Ulrich Wehler，Krisenherde des Kaiserreichs，1871–1918（Göttingen，1970），pp.178-180］。

8. 他已经为俾斯麦的可能离开担心了一段时间。1888年5月，在腓特烈三世的短暂统治期间，他恳求俾斯麦不要因为与皇储威廉观点不和而辞职。按照经过荷尔斯泰因精心编排的句子，布莱希罗德告诉俾斯麦：“阁下，当一对马受惊狂暴，车夫是被甩下车好呢，还是留在座位上继续对它们施加一点控制好呢？”诺曼·里奇和费舍尔编，《荷尔斯泰因文件》（剑桥，1957年），第二卷，第374—375页。

9. 1891年，报纸上出现下面的故事，可能是俾斯麦本人泄露的：几年前，波蒂谢的岳父，一位帝国银行的官员对官方资金处置不当（可能挪用了那笔钱）。在俾斯麦的要求下，布莱希罗德和其他银行家据说帮助波蒂谢筹措了35万或100万马克。后来，俾斯麦也给了波蒂谢同样多的钱，可能来自韦尔夫基金，让他还给银行家们。这个故事真假莫辨，布莱希罗德对俾斯麦为了抹黑波蒂谢而将其泄露感到震惊。俾斯麦在回忆录中重复这个故事，但没有提到布莱希罗德的角色。恩斯特·菲德尔编，《俾斯麦的宏大游戏：路德维希·巴姆贝格的秘密日记本》（法兰克福，1932年），第462页［Ernst Feder，ed.，Bismarcks Grosses Spiel.Die Geheimen Tagebücher Ludwig Bambergers（Frankfurt a.M.，1932），p.462］；赫尔穆特·罗格，《荷尔斯泰因与霍亨洛厄》（斯图加特，1957年），第357页［Helmuth Rogge，Holstein und Hohenlohe（Stuttgart，1957），p.357］；《俾斯麦全集》，第15卷，第481页；诺尔·冯·德·纳莫，《俾斯麦的爬行动物基金》（美因茨，1968年），第190—201页［Robert Nöll von der Nahmer，Bismarcks Reptilienfonds（Mainz，1968），pp.190–201］。

10. 俾斯麦被罢免时，威廉给他写了公开信，封他为劳恩堡公爵，并承诺给他一张真人大小的皇帝像。对于新头衔，俾斯麦表示他会在想要匿名旅行时使用；我们没有对于真人大小肖像的评论，但可以想见会是什么样。一个月后，威廉向施魏宁格发出无理要求，命令他继续照顾俾斯麦的健康，并经常向皇帝报告。霍斯特·科尔编，《俾斯麦大事记》（莱比锡，1892年），第二卷，第499页［Horst Kohl，ed.，Bismarck-Regesten（Leipzig，1892）II，499］；威廉致施魏宁格，1890年4月24日，DZA：Merseburg：Rep.89H，Zivilkabinett XXIII，12ff。

11. 在访谈中，俾斯麦表现出新的和平姿态—德国完全满足了："我们不想冒风险。"他对法国特别关心，以至于编辑总结说："与他人生中的其他任何时候相比，今天的俾斯麦先生是和平必不可少的保卫者。"俾斯麦对个人的困境感到悲哀："我花了四十三年改掉自己的乡绅习惯；我很难再变回农民；政治仍然抓住我并不愿离去……［但］我忘记自己再没有什么可做的。"《小日报》，1890年5月29日。

12. 感激并非不能与恶意交替，特别是当恶意符合时机。1890年8月，在与一名反犹主义者编辑交谈时，俾斯麦对布莱希罗德做了最轻蔑的评价："我完全知道布莱希罗德是何许人和做过什么，知道这类没受过多少教育、缺乏坚实的道德基础、在无穷财富中养尊处优之辈习惯于做的各种事和拥有的各种喜好。但我不能而且不应该对他无礼，因为那违反先人对贵族礼貌的要求。"他赞扬布莱希罗德的金融服务，后者没有为此获得任何回报，没有获得任何国家机密："我知道布莱希罗德可能会喜欢（这样的机密），也许还会向第三方炫耀他是俾斯麦的银行家，但那是这个种族和行当的一部分。即使我改变自己的银行家，我也无法改变那些。"《全集》，第9卷，第86—87页。

第三部分　融合的痛苦

第十七章　作为爱国新贵的犹太人

但这个世界上最无意义的事情之一是罪责问题受到的严肃对待，至少在我看来如此。我觉得无意义的并非发出指责；痛苦中的人无疑会向方方面面发出指责（在最痛苦的状态下当然除外，因为那时人们无力指责）；同样可以理解，人在激动和混乱时会对这些指责耿耿于怀；但我完全无法理解的是，人们认为可以像争辩任何如此清楚、能决定日常行为的普通算术问题那样对罪责问题进行争辩。你当然应该受到指责，但然后你的丈夫也难辞其咎，然后再是你，接着再是他，因为这在人类的共处中不可避免，指责不断堆积，最终到达暧昧的原罪。但对于我的今天和去伊舍看医生来说，在永恒之罪中纠缠有什么用呢？

——弗朗茨·卡夫卡，《致米莱娜的信》（Letters to Milena）

布莱希罗德的成功和德国一样迅速而不寻常，但也和德国一样脆弱。盖尔森·布莱希罗德的职业生涯反映了他所属的两个世界的某些基本过程，其中一个是他诞生的地方，另一个是他迫切渴望的地方。他生来是犹太人，选择成为德国人。多年来，他认为自己可以把这两个世界合而为一，与犹太世界的私人和松散的关系不会与在德国世界中的公共和更重要的角色发生矛盾。事实上，他的中年见证德国人与犹太人社会最风平浪静的融合时期，他的晚年则出现对这种融合的第一次有组织否定，他的成功本身被视作否定的理由。

德国在19世纪崛起的故事耳熟能详。经过许多个世纪的分裂，这个国家终于由上而下实现统一，它的诞生密不可分地与领袖们维持专制政府本质的意志交织在一起。刚刚统一的国家因为现代化的力量和工业资本主义的全面冲击而分裂，这些影响导致传统的统治阶级陷入经济上的困境，导致市民阶级担心社会主义的兴起。在象征意义上和

实践中，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都试图捍卫旧阶级—在经济上给予保护，重申他们的价值观和生活准则至高无上—并剥夺已经受到威吓的中产阶级的政治意愿。获封贵族后的布莱希罗德没有追求某种独立的贵族生活方式，而是以富豪的身份效仿传统封建阶级。而那个阶级虽然受他很多恩惠，却因为他的富豪身份和平民出身而憎恶他。

德国犹太人的融入反映了19世纪德国社会所走的特别道路，与法国、英国和荷兰的道路截然不同。德国人不情愿地解放犹太人，解放者们认为，比基督徒低等的犹太人将提高自己的道德—最好通过皈依。解放者们不可能知道，解除障碍后，一个相对封闭的社群将很快变得充满动力，机会将大量出现，新富者将挑战昔日的特权者。解放解除障碍，但给予犹太人史无前例飞跃机会的是社会现代化，是突然有可能通过教育和财富出人头地。德国犹太人从社会流动的可能性受益，其他德国人同样如此。但流动性对某些人意味着自由，对另一些人则意味着心理和社会的可怕动荡。当犹太人在经济领域春风得意时，那些失去位置、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经常与犹太商人和贷款者有过直接接触和竞争）回想起解放者的愿望，即犹太人将会提高自己的道德。19世纪70年代，批评者宣称，犹太人不仅远没有“提高”（成为德国人），反而把德国人拉低到他们的层次，用他们的物质主义方式污染德国人。从19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一个新的反犹主义团体认为犹太人象征现代性，象征自由主义和资本主义，并从中牟利。与其他西方国家相比，德国的自由主义较为弱势，在意识形态上也有所区别。德国的市民阶层也从未像法国或英国资产阶级那样获得自信和历史意义，这意味着德国犹太人社群没有自由之盾，以普遍承认的人权法则之名保护他们的权利。贫穷而贪婪的武士—地主阶级的道德支配意味着金钱话题满载虚伪和禁忌，比类似情感以某种沉默形式存在的其他国家更加严重。一门心思关心钱没有好处，但就像德国的例子所展现的那样，否认钱的重要性，或者向往由荣耀或美德而非金钱决定地位的田园诗般的过去是一种惬意但危险的幻觉。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德国民族主义出现好斗和排外的特点；比起其他地方的狭隘，它甚至更加无法容忍多元文化，或者既在国内保持团结又与国外维持特殊关系的少数族裔。其他国家也有类似的狭隘民族主义的鼓吹者，但他们在德国社会领导阶层中能引起更大的共鸣[1] 1。

我们概括了决定布莱希罗德人生和时代的某些历史力量。他只是隐约感受到自己职业生涯的这些更大衍生品；很少有人理解主导他们时代的潮流。除了金融事务，布莱希罗德的眼光并不比大多数同时代的人更锐利。因此，他很难理解决定德国人和犹太人普遍生活的特殊状况与力量。他无法理解为何德国人对待犹太人的方式看上去如此反复无常，也许没有其他哪个民族以同样令人费解的方式混合热情与敌

意[2]。布莱希罗德是柏林的商人之王；在他之前，从未有犹太人，也很少有平民达到他的高度；在尊敬、谄媚和低声咒骂中，德国社会处处对他打开了门—但通常是后门。他没有理解过去或含糊的现在，因此也不可能预见未来。和大多数人一样，他根据现在进行推断，看见一个融入变得日益方便、犹太人被社会接受（如果有必要，还会被国家保护）的世界。19世纪60和70年代，他有理由感到乐观：未来显然属于融合和融入，属于像他这样获得被国家封为贵族之荣誉的犹太人。迫害犹太人已经成为历史，成为不幸的过时之事[2]。他不可能理解自己人生的历史状况，对自己主观经验的认知也存在偏颇。

法律说，你是平等的。俾斯麦和国王授予布莱希罗德的贵族证书说，你高人一等。基督徒世界说，你低人一等，并在他背后嘀咕道："肮脏的犹太人……他肮脏的犹太人的钱……和塔木德的智慧……犹太猪。"[3]他内心的声音说，你不是他们的一员，你和你的同族比你们生活于其间的那些人低等—但在智力、敏锐、精明和刻苦上更胜一筹。世界还记得弑神和罪恶，而渴望被接受的自己仍然没有完全忘记信仰，即犹太人毕竟是上帝的选民。近代的犹太人和德国人在一件事上看法相同：两者有天壤之别，法律上断言的平等只是让他们在交往时更不自在。

事实上，一些犹太人的这种不自在感更加强烈。19世纪中叶，德国的50万犹太人大多更喜欢生活在看不见的隔离区中，他们比邻而居、共同工作和相互通婚。在法律解放—最后的限制于1869年被废止—和日益融合的时代，他们逐渐冒险跨过了不可见的界线，进入中学和大学里的基督徒世界，成为商人和士兵，医生和科学家，银行家、记者和律师。

在德国人与犹太人纠结而悲剧性的历史中，布莱希罗德象征着一个重要时刻。作为那个时代最著名的犹太商人，他的人生代表犹太人所能企及的高峰，以及攀爬过程的痛苦和危险。作为俾斯麦的朋友和国王的通信人，作为大企业的投资人和贫穷贵族的物质救世主，布莱希罗德证明德国人和犹太人的共处能给双方带来多少好处。他的成就和社交成功令人惊讶。他赢得德国犹太人历史上前所未有的认同和地位。他显然也代表成功与融合的可能。但族群的历史显然不能由外在的行为或成功来书写，特别是德国犹太人的全部历史。举止和行为的核心取决于人们的态度，无论是否有意识，无论是否表达出来。当接近出身隔离区的布莱希罗德获封贵族时，他的态度也发生改变：和许多犹太人同胞一样，他对施予和夺走恩惠的国家产生最强烈的忠诚。他向国家证明，犹太人极其有用，几乎是资产阶级的替代品。他还把国家看作使自己免遭反犹主义迫害的保护者[3]。

布莱希罗德的人生是德国犹太人的超大画像，他们（特别是成功的犹太人）的许多行为方式和价值观都反映在此人身上[4]。新帝国的建立惠及几乎所有的犹太人，但布莱希罗德的获益独一无二。几乎所有的犹太人都成了热情的爱国者甚至超级爱国者，但在新帝国，布莱希罗德对俾斯麦的依附象征这种忠诚。大多数犹太人继续把国家看作潜在的施惠者，但布莱希罗德证明，国家可以提供重要恩惠，有时甚至还能动员它帮助国内外受到威胁或虐待的犹太人。

不过，布莱希罗德的人生也表明，这种有利可图的共存也有另一面。有时，他在与当局的关系中表现出卑躬屈膝和谄媚。本可以恳求时他会乞求，本可以要求时他会恳求，本该坚持时他会屈服，本该自豪时他会虚让。他不吝向施惠者和朋友们奉上礼物，也慷慨地向公共慈善捐款。常言道：施予者受到双倍祝福；但布莱希罗德的施予行为更加复杂，他不仅像常人那样期待回报，而且感到慈善是职业必要和一种心照不宣的纳贡[4]。

比起同时代的其他任何德国犹太人，布莱希罗德生活在基督徒世界的边缘。因为他的有用和贵族身份，只有他进入德国社会的最高层。他是唯一能“出入宫廷”的犹太人。某些荣誉会带来羞辱。他急于寻求被那个社会接受，阻力越大，他对成功的欲望就越强烈。成功必须是可见的—于是就有了对勋章的追逐、宴会上的炫耀和热衷于提供柏林最好的款待。布莱希罗德是双重意义上的新贵：他的金钱和地位都是新得的。新贵的生活从不令人愉快或给人教益：在德国社会，犹太人新贵或贱民出身的商人之王处境特别艰难。

布莱希罗德遭遇各种敌意。他的许多朋友都是“礼貌”和背后的反犹主义者，他还不可避免地因为某些“犹太式”失礼而受到嘲笑。他在社交上遭到某些贵族的蔑视，比如反复拒绝他热情的邀请。他与赫伯特·冯·俾斯麦决裂，并遭到后者亲随的恶作剧。也许布莱希罗德忽视这些轻视，也许他不为所动。就像我们将要看到的，他的孩子们一事无成却渴望一切，他对他们的失败不可能不为所动。他们皈依新教，但没有接受新教的伦理，这种对工作福音的无条件接受是他们父亲人生的指导原则。

他也无法忽视德国反犹主义的兴起，他是这场风暴的首要目标。反犹主义文人和精心组织的运动把他描绘成解放和奠基活动的最大牟利者。在生命的最后二十年里，他毁誉参半。回过头来看，最令人吃惊的是，那些曾经带给他荣耀并从他那里获利的人完全没有保护他。布莱希罗德只得独自一人对付敌人，有时也会请求国王和首相保护全部犹太人。但即使俾斯麦有所行动，那也不是为了布莱希罗德、犹太人或正义，而是因为他看到有些攻击的目标是他本人和财产。他认为

两者都神圣不可侵犯。

作为德国犹太人，布莱希罗德最主要的感情无疑是满足和安全。他已经取得可观的成就，并获得安全。但他和犹太人同胞的崛起并非没有受到挑战；用今天的话来说，在他生命的最后阶段，反弹变得越来越强烈。长久以来，对国家和“热心”的俾斯麦的信赖打消了他的恐惧，让他觉得反犹主义有望再次消失 [5] 。

对他和他的同族的攻击加强他作为犹太人的奇特自卑感。通过热烈拥护一个把他排除在外的精英阶层的价值观，通过按着这些主流价值和习惯塑造自己的生活，他让自己和孩子们永远变得脆弱。被德国社会最高层真正接受只是幻觉，引诱盖尔森和他的孩子们走上不归路，在无法实现之雄心的荒野中越陷越深。

盖尔森有别的选择吗？我们将会看到，他的弟弟尤里乌斯的确选择了不同的道路。在评价盖尔森时 [6] ，我们必须记住他试图融入的德国社会的特点。在某种意义上，获封贵族是一种御前表演。他被强行赋予新角色，虽然他曾经对此如饥似渴。他把自己看作开拓者。其他同样受到青睐的犹太人将追随他的脚步，但目前他的模板只有自己。他的憧憬也并非完全不切实际。德国犹太人的崛起如此惊人，以至于不断融合的希望似乎也显得合理。德国人和犹太人的命运在友谊和婚姻中发生交会。对于成功者而言，接受似乎变得可能；残留的偏见可以被无视（或者以牙还牙）；新教徒与天主教徒、普鲁士人与巴伐利亚人之间，不也有根深蒂固的对立吗？

盖尔森身上令人惊奇的地方并非融合与接受的希望，而是追求这个目标的方式。但比他年轻得多、出生在反犹主义再次兴起时的人“渴望不仅是客人，不被视作外人。他们不希望做被邀请的客人，或者出于同情和善良而得到宽容，最重要的是，并非因为主人愿意忽视他的种族和出身而被接受” [5] 。19世纪70年代初，在柏林的一位英国观察者对犹太人的显赫身份和他们在基督徒中的地位印象深刻：“事实上，柏林基督徒远比英国基督徒宽容。” [7] 在幻觉和雄心上，布莱希罗德并不唯一。

但我们必须注意避免把布莱希罗德可能陌生的感情和敏感性放到他的身上。他内心深处的感情从未被记录：他没有留下日记，他的信中只有寥寥几封带有私密或坦诚的内容。他显然为人迟钝，对许多轻视不敏感，满心以为他的财富、地位和智慧足以抵挡来自下层的攻击。迟钝也许是社交成功的关键，就像智慧是他物质成功的关键。他全无海涅那样的情感，在心理意识上甚至不如卡尔·菲尔斯腾贝格或瓦尔特·拉特瑙 [8] 。人们普遍认为，解放刚刚开始，随着德国人意识到犹

太人的巨大用处，反犹主义偏见将会消亡，这种想法可以减轻他的任何担忧或恐惧。在对持续进步的简单假设中，他反映了许多富有犹太人的态度。但现实要无情得多。甚至布莱希罗德的失明也带有某种残酷的象征意义：当他步履蹒跚地走进一个充满或明或暗仇恨的世界时，他无法看见危险。

布莱希罗德的犹太人同胞对未来抱有同样的信心。无论在其他问题上多么意见不一，大多数犹太人都认为，紧跟着完全解放到来的新帝国宣示了他们的新时代。他们流露出对德国事物的骄傲和对他国同族的不满。早在1866年，布莱希罗德的普鲁士爱国主义就惹恼了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这种忠诚和骄傲维持下去，直到1916年，一位法国观察者注意到："今天，德国仍然存在着普鲁士人、萨克森人、巴登人、符腾堡人和巴伐利亚人。只有犹太人完全是德国人。从北到南，从东到西，他们组成帝国的支架。" [6] ）但他们的忠诚、热爱和超级爱国主义并未获得回报 9 。因为偏见仍然非常强烈，憎恶不减反增。

这里不便对反犹主义情感的历史做出哪怕最简单的描绘 [7] 。反犹主义是一种源于宗教的古老歧视（犹太人被认为手上沾染耶稣的鲜血），对犹太人的强制身体隔离让这种歧视更加强烈，因为他们被驱逐到隔离区继续自己的宗教生活。由于基督徒的意愿和后天习得的技能，犹太人成了早前时代的"贱民资本家" [8] 。法律和习俗禁止他们从事大部分行当。夏洛克式的犹太人耳熟能详—但他们的故事也非常复杂，就像莎士比亚的夏洛克提醒我们的。

取消大部分法律上的限制，但非正式的限制和偏见仍然存在。反犹主义总是带有仇富成分。就像我们看到的，在新的德国，随着资本主义的传播，对它的反感也日益扩散。贵族们继续让"家族犹太人"为自己打理生意，因此他们同时表达对追求者和追求行为的鄙视—这也表明他们认为犹太人擅长此道。

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相对宽容的自由主义插曲是短暂的。民族国家给予犹太人被昔日等级国家拒绝的权利。但随着犹太人从种种限制中解放出来和参与德国社会的竞争，他们引起激烈的反应，而民族国家，尤其是德国，对任何形式的越轨或多元主义开始形成一种极度的不宽容。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民族主义变得狭隘，犹太人—曾经被视作违背信仰的罪人—成了意图对国家不利的阴谋者 [9] 。文化绝望的政治融合民族主义、反现代和反资本主义，犹太人在其中成了罪恶的象征。1870年后，逐渐有传言说，这股异族力量是巨大国际阴谋的一部分，"致力于毁灭然后统治其他人类" [10] 。

犹太人有自己的一系列偏见和情感，在变化的外表下，它们同样显得特别根深蒂固。首先，即使融入程度最高的犹太人也相信自己属于单独的群体，最初依靠共同的信仰、仪式和苦难来维系着；但这些共同体验消失时，某些早前时代形成的特征留下来。无论他们是否想这样，但他们在外表、思想和感觉上是犹太人。但这种身为犹太人特征是什么呢？和新教徒一样，宗教在犹太人中间同样逐渐式微，对科学的信仰削弱对超自然的迷信。在启蒙时代，犹太宗教还剩下些什么呢？为了这些宗教残余，值得总是强调不同的身份和潜在的敌意吗？

开明派新教徒们不这样认为。他们相信，犹太人应该把他们现在已经式微的信仰放在普通德国人的祭台上。他们希望犹太人欣然为了解放的特权而放弃自己的宗教。启蒙者把犹太教看作特别的反启蒙力量—激烈的反犹主义无疑受到了它的影响—这种观点开始与兴起的民族主义相结合，导致最宽容和开明的新教徒也无法接受犹太人在宗教上的自成一体 10 。许多德国人希望放弃犹太教，这不仅是因为他们讨厌犹太人，也因为他们讨厌多元文化，一个仍然拥有强大内部凝聚力的群体对此感到不安。

他们很难理解犹太人的命运。就像布莱希罗德的人生所展现的，犹太人的状况经常通过微妙和不确定的方式随着时代而变化。1830年到1880年间，基督徒很少明确表达希望犹太人用皈依换取解放的想法。犹太人认为自己有权获得解放，同时又保留德国化的独立性。现在他们用德语提供服务，并以德国人自居，这难道还不够吗？他们不能作为犹太信仰或摩西信仰（当时的委婉说法）的德国公民融入吗？不过，瓦尔特·拉特瑙直到1911年仍然表示：“每个德国犹太人在少年时都将经历终生难忘的痛苦时刻：他第一次充分意识到，自己以二等公民的身份踏入世界，任何成就和服务都无法让他摆脱这种处境。” [11] 也许出路是接受洗礼，反犹主义压力迫使一些人这样做，也让另一些人望而却步。拉特瑙还指出：犹太人会为了获得物质利益而犹豫是否要放弃祖先的精神遗产吗—即使他早就接受基督教伦理？皈依难道不相当于接受“前提上倒退、虚伪、不合适和不道德的普鲁士犹太政策”吗 [12] ？保留犹太人身份常常事关荣誉，而非宗教信念；改变信仰带有投机意味，尽管一些皈依者是出于真正的宗教情感。对于不在乎宗教的犹太人而言，选择皈依他们同样不在乎或同样“开明”的新教意味着在矛盾的冲动间做出艰难选择。在被问及为何不皈依时，那位法国老妇人 11 表示：“我的信仰少到无法改变。” [13] —某些犹太人也许有同感。

来自外部世界的敌意让一些犹太人下定决心保持独立，让另一些人更加坚决地抵制德国元素，还有许多人同时选择两者。尤其对于那

些以德国人自居，和同胞们一起崇敬祖国，对德国文化有真正认同并对犹太习俗几乎完全陌生的人来说，无法自由或集体地谈论自己的状况是他们面临的困境之一。这阻碍了抵抗兴起的反犹主义的所有集体和个人努力。反讽的巧合是，在布莱希罗德去世的1893年，犹太人成立他们的第一个抵抗组织，抛弃对国家仁慈的依赖 [14] 。

布莱希罗德的人生和家庭反映了德国犹太人面对的某些相互冲突的可能。当然，相对不那么发达的同族而言，富有和成功的犹太人对融入的诱惑更加强烈。盖尔森本人总是相信，他可以同时是德国人和犹太人。他希望自己的个人地位和保守信念能够有利于他和他的族群的利益。过去，他可能被称作“宫廷犹太人”；后来，在不同的民族中间，他可能被称作“汤姆叔叔”。他的弟弟尤里乌斯走了另一条道路，支持自由主张和领导犹太人的抵抗活动。盖尔森的孩子们选择皈依，尤里乌斯的孩子们则没有。许多犹太人无疑希望摆脱犹太人身份，但怎么做到呢？少数人认为洗礼是答案，其他人则希望被默默地接受。由于这么多人追求如此不同的目标，难怪德国犹太人群体被内部的矛盾和紧张撕裂得四分五裂。

作为一个群体，德国犹太人具有高度的自我意识，并进行尖锐的自我批评。“自我憎恶”是犹太人的普遍特征，犹太人的反犹主义不仅仅是刻薄的矛盾字眼。他们生活在一个被视作低人一等甚至可鄙的社会。他们没有逃脱被践踏者的堕落，自残式地接受了统治群体对他们本人和同族的评价。他们的自我鄙视反映和加强了在德国人面前的自卑感。作为仅次于拉斯克的重要德国犹太议员，路德维希·巴姆贝格认为“犹太”特征包括：“一意孤行和笨拙、贪婪、粗鲁、虚荣和热衷功名、‘思想上的暴发户’和卑躬屈膝。” [15] 犹太人即使在自我批评时仍然喜欢自夸。

但经过许多个世纪的受难和从迫害中幸免于难，他们的集体自我意识中留下某种类似自豪的烙印，并对迫害者表示不屑。他们对自己看法不高，但很自豪属于一个能把自我批评作为美德的坚强而智慧的民族。即使融入程度最高、一心希望被基督徒接受的犹太人，当他们有机会或者被激怒时也会—哪怕只是自言自语—使用“异教徒”（goy）这样的排外字眼表达对外族和麻木灵魂的鄙视。如果能指望用一个词描绘德国犹太人的精神痛苦，那就是矛盾。他们对自己感到矛盾，也对德国人同胞感到矛盾；也许矛盾是一种现实主义，但德国犹太人并不特别现实。在德国犹太人为他们的惊人成功所付出的心理代价中，矛盾占了很大比例。

从1869年在法律上彻底解放到1933年再次失去自由不过是人一生的时间，但在这段时间发生了何等惊人的变化！强调犹太人对德国

生活的贡献已经成为感伤的老生常谈。也许没有其他哪个欧洲国家的犹太人扮演像在德国那么多样和突出的角色。在如此的敌意和矛盾中，我们如何理解这个成功时刻呢（在某些领域还取得成果丰硕而又独一无二的合作）？

海涅曾说，犹太人会变得像他们生活于其间的民族，而且比后者更加典型。德国人与犹太人共处的故事印证这点，他们并非交替相互吸引或排斥的两极。为了理解布莱希罗德，我们必须回顾几个这种共同特征，其中有的受到普遍尊敬，有的如果被注意到的话会令人遗憾。这种必要性，教会犹太人拥有特殊光环的“能干”（Tüchtigkeit）美德，德国人无疑早就擅长这点。德国人和犹太人都是认真、严肃和细致的民族，他们建立亲密的家庭纽带，在生活中注入某种仪式化的温暖和感伤。受过教育的德国人和犹太人都特别重视知识：他们既尊重活着的学者，也崇敬过去的文化遗产。他们还有其他许多共同的价值，但与其罗列这些价值，也许不如谈谈这两个群体远没有那么清楚地意识到的共同态度更有意义。

由于德国人和犹太人都有过漫长的分裂和民族意识不稳固的历史，他们的身份感都存在危机。还有哪个民族会像德国人那样经常问自己：什么是德国人？或者像被解放的犹太人那样自问：什么是犹太人？帝国的德国人用刺耳和强硬的超级爱国主义作为回答，而德国犹太人也常常表示附和。身份感的危机与另一种出于多种更深层次原因的特征有关：公民责任的缺失、公民感的不完善和政治奴性的流行。康德认为，启蒙将带领德国人走出青涩（Unmündigkeit）。但在政治上，德国人处于一种常常被掩饰的奴役状态中，他们甚至不知道俾斯麦的独裁和皇帝间断性的专制限制了他们的自由。心理上的倾向正好对应剥夺他们政治体验的严酷政治现实。巴姆贝格曾经宣称“这个民族生来就不是自由的”，但他没有意识到，这也适用于他的许多德国犹太人同胞 [16] 。（19世纪60年代，在被问及最痛恨哪种恶习时，卡尔·马克思的回答是“奴性”—后来，他还谴责了意见不一的追随者 [17] 。）德国人和犹太人都习惯于浮夸的恭顺，这既可能造成奴性，也可能导致突然出现关于帝国命运或社会重生的乌托邦式美梦。德国人和犹太人特别善于快速改变情绪；二战期间，丘吉尔对此做了精辟而夸张的评价：“匈奴人要么直取你的咽喉，要么跪在你的面前。”—德国反犹主义者常常把这种行为归给犹太人。这是我们所谓的独裁性格的普遍特征。

布莱希罗德代表许多这类共有的特征。与许多富有的犹太人同胞一样，他也极其爱国和保守。不过，这位德国最富有的人却没有归属可言，生活在几个世界的边缘。尽管拥有巨大的财富和权力，但他的

思想反映了德国人和犹太人公民的犹豫不决。他还证明奴性可以带来回报（他的回报非常丰厚）。但他的人生也显示了德国人和犹太人融合的阴暗面，如虐待、攻击、犹豫、怯懦和腐败。

布莱希罗德的人生既展现德国社会的体面世界，也揭露肮脏、阴谋和不断怀疑的地下世界。富人和穷人一样体验人性的刻薄。在德意志帝国，强大的犹太人吸引那个社会所有的潜在恶意。

布莱希罗德的人生开端相对简单。他作为犹太人出生和长大，这本身就让他的人生具有某种确定性。19世纪20和30年代，身为普鲁士的犹太人仍然是相当简单的事；犹太人身份意味着信仰和道德准则，遵守某些仪俗和禁忌。最重要的是，这种身份提供相当紧密的团结。外部世界过于陌生和充满敌意，使人不得不忠于自己的同族。1832年，年仅10岁的布莱希罗德无法想象自己将升入普鲁士贵族的行列。对盖尔森而言，这像月亮一样遥不可及。

同样无法想象布莱希罗德不娶犹太女子。比起今天或他的孩子们的时代，婚姻在他那个时代无论如何都更简单。作为终生的选择，婚姻通常由父母之命和经济条件决定，只有在很少和可疑的情况下会被终止。27岁的盖尔森对于此事足够重视，这从他前往维也纳相亲时发给父亲的报告中可见一斑。老萨穆埃尔推荐他与利普曼（Lippmann）的女儿们见面，盖尔森最初不确定哪位是长女，后来发现她丑陋而令人反感。这家人很“随和”，让他感到亲切，“但即使那姑娘在百万钱财中游泳，我也不想向她求婚。自尊是我的信条，如果带给您这样的媳妇，我的灵魂最深处都会感到耻辱”。他承诺接下去与布雷斯劳的马克（Mark）的女儿见面，“因为我习惯于欣然遵从您的愿望”。但他对前景同样感到怀疑，并表示“您必须说服自己，只凭物质条件无法让我做出一个将让我和与我在一起的那个人永远不幸福的决定”。父亲在这句话旁边写了“同意”[18]。

就像我们看到的，他最终娶了艾玛·古腾塔格，后者的父亲是布雷斯劳的一位银行家。我们对艾玛所知甚少。就攀升社会地位而言，盖尔森比艾玛更加艰难。总有传言说，这位平凡的女子虚荣、苛刻而且不善交际。我们在下文将引用迪斯累利对她的可怕描绘，另一些人对她的记忆则更加厚道。

布莱希罗德过着正派犹太人的生活。1864年，他成了柏林犹太人社群董事会的成员—这清楚地表明他在柏林犹太人中是个受到尊敬的人物[19]。他遵守部分习俗和所有的节日，并为犹太人慷慨解囊。他把古董祈祷书作为礼物送给像奥本海姆这样的朋友[20]。没有理由认为，在他人生的差不多前四十年里，他曾经想过改变虔诚的生活方

式。这些方式在他心中根深蒂固，他与虔诚的犹太人罗斯柴尔德家族的亲密关系也证明他本人的虔敬。冷漠是不可思议的，更别提叛教了。

当然，犹太人身份早就不是他唯一忠诚的对象。在德国犹太人中，对信仰和君主的忠诚早就同时存在，就像在大多数欧洲国家那样 12 。1848年革命前，和大部分德国人一样，德国犹太人在政治上保持沉默。海涅的激进主张很少有追随者。富有的犹太人当然比同族兄弟更加倾向于保守。遵循这个传统，盖尔森的老朋友亚伯拉罕·奥本海姆于1846年作为保守派候选人参加科隆市议会的选举 [21] 。1848年革命让一大批犹太人登上政治舞台，绝大部分站在自由派一边。革命的失败再次导致犹太人脱离政治，直到1858年所谓的新时代到来。现在，犹太人倾向于同自由派资产阶级政党合作 [22] 。

布莱希罗德选择不同的道路。像其他一些富有的犹太人那样，他保持保守倾向。他忠于那个曾经给其先人和自己提供保护和荣耀的王朝。与俾斯麦建立关系后，他的忠诚对象只有一个，那就是首相。和那些甚至地位比他更高的人一样，他无疑希望获得更多恩惠。我们在前文看到，卡尔·迈耶尔·冯·罗斯柴尔德曾向俾斯麦乞求另一枚勋章。如果强大的罗斯柴尔德家族成员能够为了获得提拔而如此卑躬屈膝，那么布莱希罗德拜倒在普鲁士强权面前就更是自然得多。毕竟，罗斯柴尔德家族是世界性力量和得到举世公认的王朝，得到许多君主的施恩，而布莱希罗德才崭露头角。

到19世纪60年代，布莱希罗德的成功依赖他与罗斯柴尔德家族和俾斯麦的关系。除了富有犹太人传统的“国家虔诚”（Staatsfrömmigkeit），布莱希罗德还与有史以来最杰出的德国政客建立私人关系。传统和特殊机遇让布莱希罗德对国家日益忠诚；后来，某种形式的普鲁士沙文主义和德国民族主义也影响了他。新的情感处处居于优势地位，随着布莱希罗德越来越觉得自己是俾斯麦成就的一部分，他接受这种情感。当他在凡尔赛与胜利者们谈笑风生时，他已经完全转向德国民族主义，无论他是否意识到转变的过程。

布莱希罗德的新德国主义显然刺激了他想要自己的德国人身份被明确承认的欲望。大多数德国人具有所谓的“纽扣孔恐慌”，害怕自己的纽扣孔和胸口没有勋章。对裸露的羞耻感有多种形式，有人需要遮羞布，有人则需要镶嵌珠宝的勋章。我们已经看到布莱希罗德如何成功地追逐头衔：第一枚勋章于1858年到来，八年后他被任命为枢密商务顾问，1871年他获得铁十字勋章，最后是1872年独一无二的获封贵族。他的朋友奥本海姆写道：“很快您的胸前将戴不下来自各位君主的全部高贵勋章。”—奥本海姆本人同样觊觎这些荣耀 13 。事实

上，他积累了来自巴伐利亚、奥地利、俄国、法国和巴西等国的勋章。它们代表对他所提供服务的赞赏，后世将用更加庸俗的方式实现同样的目的。

这些外在荣耀的问题在于，它们永远无法带来长久的满足：总有更多的荣耀被觊觎。荣耀意味着更高的知名度，更多的殖民地不仅意味着更大的开支，也意味着更容易受到嫉妒者的恶意攻击。就像奥本海姆在布莱希罗德获得铁十字勋章时所写的："最近，您获得巨大的声望，但也深受嫉妒。"[23] 相比之下，他的弟弟尤里乌斯似乎对头衔的诱惑相对无感。尤里乌斯的后人告诉我们，他对过一种比盖尔森朴素得多的生活感到自豪。1898年，当他被授予商务顾问的头衔时，他带着某种受伤的自尊拒绝了，因为荣耀来得太晚。

盖尔森则不是这样。他渴望眼前的每一项荣耀—为了给自己的贪婪找借口，他也许会认为这些荣誉将令全体犹太人获益。他再为他人铺路，通过确保自己的影响力来帮助同族兄弟。在他获封贵族时，奥本海姆无疑是这样想的："这是我们犹太同胞的胜利。"[24] 1885年，当维多利亚女王最终不情愿地封纳撒尼尔·罗斯柴尔德为世袭贵族时，"英国犹太人以近乎疯狂的兴奋欢迎［这个消息］……英国犹太人的解放终于真正完成"[25] 。盖尔森也许感受到某些类似的骄傲，认为自己在为同族赢得荣耀。

但他的情况比纳撒尼尔更加复杂。在布莱希罗德赢得荣耀的那个国家，反犹主义情感从19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再度兴起，那里的社会同化压力很大，对"异类行为"的接受度也远不如英国。人们对布莱希罗德的期待是同化，而这也是他最想做的。但同化举动招致憎恶和嘲笑，他既与同族稍稍疏远，又没有被试图加入的群体所接受。最糟糕的是，他成了笑柄。不怀好意的人喜欢提及布莱希罗德为了庆祝获封贵族而举办的盛大宴会，他请求一位宫廷高官列出合格的军官，并表示："别邀请平民，我希望参加者全是我们贵族。"[26] 这个故事也许不实，但并非完全无中生有。外省报纸上刊载过它的一个变体。布莱希罗德指责上尉带着一位资产阶级出身的军官赴宴："我的朋友，我们不能那么堕落。"在上尉的示意下，军官们纷纷起身离席，直到布莱希罗德当场做出正式道歉才归座。军官们延续非正式的抵制，再也不光顾这位"傲慢的犹太炫富者"的家[27] 。

这样的事件一定发生过，甚至早在他被封为贵族之前。施皮岑贝格男爵夫人证实，布莱希罗德的某些所谓的"愚蠢行为"导致柏林最优秀的群体抵制光顾他的家。1872年2月，他们的缺席导致无法举行"正式舞会"。但时机和宾客（包括俾斯麦亲王妃）还是让舞会取得巨大成功，虽然"与通常的柏林舞会相比，燕尾服［而不是制服］占有更

明显的优势”。施皮岑贝格是柏林社会的敏锐观察者，对莫里茨·拉撒路等文化犹太人仍然遭受的某些限制感到愤怒。另一方面，她和大多数人一样讨厌某种犹太富人。她在描绘在布莱希罗德的朋友及其对手汉泽曼家度过的一个愉快夜晚时，表示参加者是“体面的平民，没有股市犹太人和富豪势利眼”[28]。早在被封为贵族和被召往凡尔赛之前，布莱希罗德就专门设宴款待过贵族（常常令人生厌），把自己的亲属和大部分犹太人排除在外[29]。施皮岑贝格不会忽视这点：此类丑陋行为印证对暴发户的全部偏见。贵族以自己的祖先和家族为荣，暴发户却以他们为耻。当然，德国贵族也不乐意邀请自己的犹太亲属。但布莱希罗德的虚伪“排外”同时针对基督徒和犹太人，而且在他获得贵族的新身份后显然变本加厉。

1874年的警方档案里有这样的报告：

自从被擢升为贵族以来，冯·布莱希罗德先生变得傲气十足，不再公开招待昔日的朋友与合作者，甚至在散步时也和他们保持距离：在胜利大道[Sieges-Allee，沿着蒂尔加腾的柏林时髦大道]散步时，他走在西侧，而不是和大部分行人（几乎都是犹太人）一起走在东侧。在被问及为何走在另一侧时，据说他回答说，东侧的大蒜味太浓。布莱希罗德从前的几位熟人听说了这番话，几天前在散步时为此责备他，从此他们就不太和睦。[30]

无论是否真的属实，警方报告暗示典型的暴发户形象—他们永远无法成为真正的贵族。布莱希罗德暗中否定自己的过去，与昔日的朋友和同族保持距离，并使用食物—味觉歧视—在德国反犹主义者看来，大蒜味是犹太人的共同特征—强调自己更高和气味更甜美的地位。

心理学家可能会提供另一种富有启发性的解释。布莱希罗德正在逐步摸索新角色和新身份。他既为被接受而做了公开努力，在下意识中也可能在寻求新身份以取代犹太人身份。他希望在俾斯麦的基督徒世界中扮演重要角色，而他作为秘密智囊团的显眼角色是获得新身份的途径之一。同样的，布莱希罗德对新身份的执着可能惹恼他的基督徒敌人，他们把“［自己］心灵世界中的形象”投射到他身上，这样做可以让他们更好地保护自己免受这些内在威胁之扰。因此，基督徒需要布莱希罗德保持犹太人身份，当他试图竭力缩小与周遭基督徒的差别时，他们的心灵感到了威胁[31]。

柏林充满关于这类改变的传言。在犹太人和反犹主义者中间，布莱希罗德都背上虚荣和虚伪之名。1876年，施瓦巴赫向盖尔森报告说，有记者问他，盖尔森是否会使用古特戈茨（他的庄园）男爵作为

新名字。施瓦巴赫认为很不可能，“因为如果人们那么称呼他，他就不会放弃这个名字”[32]。这种传言的存在本身就颇有深意。大多数人的看法可能和布莱希罗德的朋友菲利克斯·巴姆贝格类似，他在写给霍亨索伦—齐格马林根家族的卡尔·安东亲王的信中表示：“布莱希罗德不属于较为谦虚的那类人。”[33]

不过，在进入基督徒世界一事上，布莱希罗德受到的诱惑和主动的意愿同样重要。他在寻找适合新地位的生活方式。财富和贵族身份要求他炫耀自己的杰出。盖尔森试图追求卓越，就像一直以来的罗斯柴尔德家族和所有的富有君主所做的那样。在此过程中，他做了可笑和懦弱的事。我们必须再次指出，他只是夸大当时大部分德国富人的行为：富豪们模仿贫穷贵族，他们的自愿奉承，帮助贵族延续社会霸权。相比之下，法国的资产阶级发展出自己的风格，虽然无法摆脱贵族式的欲望，而且在小说家和观察者眼中没有特别的教益，但资产阶级而非贵族价值观毕竟在整个国家得以传播[34]。

布莱希罗德的财富要求显眼的消费。生命的最后阶段，官方估计他的年收入为200万到220万马克—换算成今天的美元将是这个数字的两倍。根据非官方的估计，他在1892年的收入达到334万马克，总资产在3600万到4000万马克之间[35]。他是柏林迄今为止最富有的人，在整个帝国也只有阿尔弗雷德·克虏伯被认为能与他匹敌。他必须以配得上自己财富的方式生活。或者就像一位同时代的人在其关于柏林社交界的著名作品中所说的：“［他］是我们时代最聪明的人之一，对政治和金融问题具有独到眼光。甚至在肯定导致某些事件发生的情况出现前，他就能预见到那些事件……不过，他缺少必需的道德力量控制自己的一个弱点，即不惜代价地希望在上流社会扮演不同于钱袋子的角色。”[36]

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其他犹太人和富豪也有类似的欲望。柏林的情况尤其艰难，一位英国观察者指出，那里的“商业、工业和金融［尚未］能够进入特权者的接待室。但一些显贵会参加大银行家布莱希罗德举办的盛宴”……在柏林，很少有能被称为“社交界”的东西，因此像莱奥妮·施瓦巴赫（Leonie Schwabach）等人举办的这类犹太人沙龙很受推崇[37]。布莱希罗德认为，自己的豪华宴会将吸引大人物。奥里奥拉伯爵夫人马克塞·冯·阿尼姆（Maxe von Arnim，countess of Oriola）是一位拥有沙龙的贵妇，吸引了艺术家和作家加入。19世纪70年代初，她写道：“［布莱希罗德］喜欢邀请最显赫的权贵参加盛宴，他是宴会上唯一的非德国人。”（反讽的是，反犹主义文人坚称伯爵夫人嫁入一个犹太血统的葡萄牙家族。）她表示老毛奇曾请求获得她的邀请，并解释说：“我必须这样做，因为我刚刚拒绝布莱希罗

德的邀请，理由是我已经接受您的。”[38] 神秘的瓦西里伯爵也在1884年写道：“柏林社交界分成两个阵营：有的接受布莱希罗德的邀请但嘲笑他，有的嘲笑他但不赏光。”[39]

赏光者必须获得回报。外交人员和德国官员总是占有相当的比例。这些显贵总是“有请必到”，他们知道在布莱希罗德家，“国事和肠胃极好地融为一体”[40] 。布莱希罗德的宴会享有盛名，就像他希望的那样。曾经多次得到布莱希罗德帮助的著名作家路德维希·皮彻（Ludwig Pietsch）曾对艾玛解释说，《弗斯报》拒绝他为她最近的宴会所写的报道。但皮彻希望她知道，他“没有无视在您好客的府上举办的神奇宴会。它的品位、盛大和魅力超过我在私人家中见过的一切”[41] 。更重要的是迪斯累利的描绘，他本人对于融入的尝试并不陌生。他在柏林会议期间向维多利亚女王报告说：

1878年7月3日—布莱希罗德先生是柏林的大银行家。他最初是罗斯柴尔德的代理人，但普鲁士的战争为其提供大量机会，现在他看上去几乎可以和昔日的主人相匹敌。他为自己建造一座真正的宫殿，宏伟的宴会厅让他可以邀请所有的全权代表、使馆秘书和帝国的主要部长。这些部长全部到场，但不包括从不出现的俾斯麦亲王，他只是偶尔与皇帝共同进餐。但布莱希罗德先生是亲王的密友，每天早上都要陪伴后者。根据他自己的说法，他是唯一敢对亲王说真话的人。高大宽敞的宴会厅甚至整座宅邸都用各种稀有的大理石建成，不是大理石的地方则使用黄金。廊台上的音乐家只演奏瓦格纳，这让我很兴奋，因为我很少有机会欣赏这位大师。宴会结束后，我们被带领穿过豪华的沙龙、画廊和童话般的舞厅。沙发上独自坐着一个看上去非常刻薄的小个子妇人，身上戴满珍珠和钻石，她就是布莱希罗德夫人，是他早年身无分文时娶的。她和丈夫不同，完全配不上她令人惊叹的财富。[42]

现实和幻想美好地融为一体，很适合创造西多尼娅（Sidonia）14 这个神秘银行家形象的小说家。

宴会需要一丝不苟的计划。在宾主展开社交欺骗游戏的背后，筹备过程中需要付出巨大的苦恼和费用[43] 。一切都必须具有无与伦比的质量，无论是客人、食物抑或娱乐。异国食物需要从欧洲的偏远角落进口，警方不得不派出两名警官维持交通。竞相炫耀制造奢华和耀眼的丰碑。布莱希罗德档案中有一封皇家管弦乐团指挥本雅明·比尔泽（Benjamin Bilse）的来信，比尔泽婉拒在一次这样的宴会上表演，因为他和他的乐团不喜欢指定的场地，而且在演出的同时还要进行槌球游戏。但最终他还是同意表演[44] 。再多的钱都换不来品位、举止自信和营造合适氛围等优点。

布莱希罗德的宴会招引大量谈论和光顾。宫廷总管阿道夫·施托克对宴会本身和在四旬斋期间举行感到愤怒，在给国王的抗议中特别提到它们。普鲁士社会无与伦比的记录者特奥多尔·冯塔纳认识布莱希罗德一家，他的妻子和盖尔森是童年玩伴，晚年的他和盖尔森还互致问候和互赠礼物。冯塔纳曾写道，真正的财富总是让他印象深刻，庞大资本的力量总是让他惊愕：

从年轻时开始，我就对一切伟大事物着魔，毫不嫉妒地向它们拜服。但“资产阶级”只是对伟大事物的可笑模仿，他们的渺小和永远想要免费获得赞美让我愤怒。资产阶级父亲花1000塔勒请人给自己画像，希望我把这幅拙劣之作当成是委拉斯开兹[Velásquez]的。资产阶级母亲给自己买一件蕾丝披风，把这次购物当成大事。一切购置或“呈献”的东西都伴随着仿佛在说“你能吃这蛋糕和喝这酒多么幸福”的目光。一切都是对某种生活和经济方式的幼稚夸张，与我的生活一样廉价……一片面包从来不是便宜货，它是某种崇高之物，是生活和诗。而如果女主人满脸堆笑地端上配有策尔丁格葡萄酒（Zeltinger）和蛋白酥皮甜饼的烤鹅，并以为可以在两小时里让我脱离平日的生活时，那只鹅本身就是便宜货，而她的想法让鹅更加廉价。资产阶级不知道如何给予，因为他们不知道自己的礼物不值钱。[45] 15

尽管花费数以千计的马克，但布莱希罗德的崇高宴会永远带有某些廉价品的味道。

不过，财富还需要用更加持久的方式展示。与罗斯柴尔德家族和各地的富人一样，慈善是布莱希罗德的重要职责。例外可以证明规则。莱昂内尔·罗斯柴尔德去世时，盖尔森的儿子汉斯正好在伦敦；他在信中表示：“很少有人真正哀悼，因为莱昂内尔不知道如何受人爱戴，几乎没有为穷人做过什么。”[46] 慈善是一种悔罪金，或者一种自我颂扬的形式，但无论混合什么动机，富人的钱毕竟为病人或孤儿提供了（不充分的）医疗和社会服务，并提高了衣食无忧者的文化水准。布莱希罗德也不例外：他公开和私下进行捐赠，对象包括德国人、犹太人和外国人，永远都有人向他求助。他的捐赠单令人惊叹。路德维希·皮彻表示：“得益于您的慷慨，您的成就惠及全人类。”[47]—这番话一定会让布莱希罗德满意，但很少会让他吃惊。

他的慈善的确是普世的。他向所有宗派的穷人和病人提供捐助：从柏林的天主教议员到纽约的希伯来孤儿院。他帮助在柏林建造圣公会教堂，在奥斯坦德建造犹太教堂，在一座莱茵小镇建造新教教堂（因为施托什元帅请求他资助），在勃兰登堡侯国建造天主教堂。《天主教大众报》（Katholische Volkszeitung）报道布莱希罗德的慷

慨，该报援引一位天主教神父的话说："当其他一切都失败时，我就找冯·布莱希罗德枢密顾问。"最终，他获得9000马克用于完成他的教堂 [48] 。

王室的要求可能特别高。皇太子妃急于在柏林建造装饰华丽的英国教堂，作为维多利亚女王的亲生女儿，她要求总管写信给布莱希罗德，表示教堂将在她的生日那天隆重开放，她听说后者可能再为教堂捐款。早在奠基之前，他已经"捐了一大笔钱"，他是否想好更多捐款的具体金额？他愿意捐赠管风琴吗？—"可以装上捐赠者的铭牌" [49] 。布莱希罗德同意了，他的举动被全世界看在眼里 16 。除了施恩，还有贵族的索取。

事实上，大人物常常索取施舍，就像曾经帮过布莱希罗德各种忙的前部长弗里登塔尔在1889年所写的："我们相交多年，我从未像乞丐那样讨扰你，但现在我必须打破那个习惯。"深受皇后青睐的一家尼斯的德国疗养院需要"大笔捐助" [50] 。当权者向富人提出请求，这样的情况每年都会出现。事实上，这是一种税收。布莱希罗德为慈善花费数百万，在哀悼他的去世时，玛丽·拉齐威尔亲王夫人吐露许多人的心声："布莱希罗德去世了；人们普遍对他表示哀悼，他的离开让我悲痛；他乐善好施，在我们的天主教医院工作中帮了我很多忙，我很感激他。整个柏林金融界也大为震动。布莱希罗德是我国首都的罗斯柴尔德。" [51]

即使在去世时，布莱希罗德仍然无法摆脱罗斯柴尔德家族的阴影。他给予很多，但他们给予的更多；他很有名，但他们是传奇。在某些方面，他们造就了他，他对他们的感情也因此存在矛盾。但他效仿他们不断向犹太人同胞提供慈善支持，有时还同他们合作。

布莱希罗德不仅要在德国慈善中同汉泽曼家族和西门子家族竞争，还不甘落后于其他主要的犹太人庇护者。比如，他为此与犹太人慈善家领袖摩西·蒙特菲奥雷爵士走到一起，两人交换犹太人事务的消息，直到蒙特菲奥雷101岁那年去世。蒙特菲奥雷年轻时就发了财，40多岁时退出买卖，把随后的差不多六十年用于帮助欧洲、俄国和近东的犹太人同胞。布莱希罗德不准备如此专注，但他看重并渴望得到蒙特菲奥雷的赞许。他有一批要求严格的模板。

很多钱被用于东欧犹太人。布莱希罗德支持法国以色列联盟分布广泛的活动，包括在耶路撒冷建立学校；在向学校捐助1000法郎时，他致信联盟，询问"犹太人是否仍在移民离开俄国" [52] ……除了帮助与本国较近地区的犹太人，他还为救助巴格达和摩洛哥的穷苦犹太人向联盟捐款。我们已经看到他为罗马尼亚犹太人所做的努力，尽管最

终没能成功。对于第一代罗斯柴尔德勋爵，据说“作为 [他的慷慨] 的回报，他获得更多的不是效忠（因为这在好争论的犹太人中是不可能的），而是神化：在伦敦东区和东欧拥挤的隔离区里，他在生前就成了传奇” [53] 。没有人能与罗斯柴尔德家族竞争，但无论哪里的犹太人遭受不幸时，布莱希罗德的名字也会被提到。

慈善和政治常常相互交织。和其他人一样，布莱希罗德也关心俄国犹太人日益变糟的命运。比如1891年，各地的罗斯柴尔德家族认为，新的大屠杀违背俄国的承诺。大批犹太人足够幸运地逃脱；在这波逃离潮的高峰，布莱希罗德估计每天有700名难民抵达柏林，但这个数字完全难以置信。他向英国大使保证，他“已经在相当长的时间里竭尽所能防止这些穷困潦倒的犹太人移民英国”。他要求管理犹太难民的中央委员会警告他们不要移民英国，那里的“劳动力市场已经饱和”。他建议把这些难民送往巴勒斯坦或美洲，因为显然这些东欧犹太人在德国和英国一样不受欢迎。1891年6月的《泰晤士报》刊登了布莱希罗德和爱德华·马雷特爵士（Sir Edward Malet）的通信 [54] 。

帮助隔离区对布莱希罗德来说天经地义，但他还想要扮演德国文化的马伊克纳斯（Maecenas） [17] 。这是德国犹太人最喜欢扮演的角色，代表他们为伟大的德国精神所做的贡献（符合这个词的全部意义）。他结交一批苦苦挣扎的作家和艺术家。他帮助筹建博物馆，如纽伦堡的日耳曼博物馆，还赞助展览，购买了一批爱国纪念品。他最大的单笔捐助当属在医学领域：1890年，为了纪念自己的父母，他匿名赠给结核杆菌的发现者罗伯特·科赫位于柏林的16英亩上等地块和100万马克，用于修建新的医院和使用科赫的新疗法救治穷苦的病人 [55] 。

这在当时是一笔巨款，相当于他资产的3%左右。此举还象征商界对科学越来越多的关心。布莱希罗德的名望如此之高，以至于当他的朋友保罗·林道听说科赫获得匿名捐赠时，他马上知道捐赠者一定是布莱希罗德 [18] 。

但和美第奇家族一样，富人还试图留下本人形象的合适纪念。布莱希罗德委托德国最好的肖像画家弗朗茨·冯·伦巴赫为俾斯麦画像。几年后，他又请伦巴赫为自己画像。俾斯麦喜欢说这样的故事：伦巴赫为布莱希罗德的画像开出的价格是俾斯麦的两倍，在被问及为何如此时，伦巴赫回答说，他喜欢为首相画像。布莱希罗德为伦巴赫历时三年完成的肖像支付3万马克 [56] 。他还以1.7万法郎的价格请埃米尔·旺特斯（Emile Wanters）为自己画像。他与柏林的官方雕塑家赖因霍尔德·贝加斯（Reinhold Begas）夫妇关系良好，特别是与夫人葛蕾

特（Grete）—至少她的书信这样暗示。富人总是希望用和艺术家的友谊装点自己；布莱希罗德的名字还浪漫地与钢琴家“甜美的格罗泽夫人”（葛蕾特·贝加斯语）联系在一起，尽管我们对两人关系的真正性质一无所知。布莱希罗德委托贝加斯设计家族陵墓，贝加斯同意了，并建议使用卡拉拉大理石 [19] 。他估计将耗资7.5万马克—当时超过70%的人的年收入不到900马克 [57] 。布莱希罗德需要设计高贵而令人难忘的归宿。

更别说设计高贵而舒适的生活了：就像狄更斯对波德斯纳普风格（Podsnappery） [20] 的夸张讽刺那样，布莱希罗德的生活经过精心计划和安排。人们在他的生活中很少能感觉到即兴或冲动，工作、旅行和疗养的节奏有条不紊。他每天工作许多小时，即使在周六和周日也要接见重要的客户或亲信，拜访或接待俾斯麦，并总是不忘处理自己的信件。娱乐、运动或任何与生意无关的消遣，都不属于布莱希罗德的生活方式。他帮助艺术家并和他们交往，还参加音乐会，但他似乎缺乏审美能力。

食事是当时富人们的共同弱点—那个压抑和工作主导的社会允许在味觉上放纵自己。布莱希罗德早就知道，美食也是出色的礼物；19世纪50年代初，亚伯拉罕·奥本海姆让他在圣诞节前后四处搜寻新鲜芦笋。后来，奥本海姆和罗斯柴尔德家族提出更多要求，宫廷有时也这样做。他们的目标是普通的反季节食物、各个季节的异国食物和一切最优质的食物。鱼子酱是终极珍馐，这种著名美味来自遥远的里海，它如此美味，如此容易消化，但又如此难以保鲜。布莱希罗德派自己的信使把它带到柏林。他一生中肯定购买过几吨鱼子酱，大部分作为礼物，也有一些供自家享用。盖尔森还特别钟爱水果，从欧洲各地购买它们。在那个时代，获得美食仍然需要考验个人的才智：当时没有冰箱，柏林也不像巴黎那样有供应奢侈食物的铺子。食物是所有人的消遣，犹太人可能对其特别热衷。

对食物的关心与对健康的严重关切不无关系。除了具体的疾病（布莱希罗德患有一种可怕的疾病，最终导致他失明），人们还担心自己的健康、消化、神经和医生。当时的人们直觉地感到心理和身体的病痛会相互影响，他们的信中常常流露出对自己健康的悲观。就像我们看到的，俾斯麦有过大量怨言。施瓦巴赫去世前二十年，他写信给盖尔森，表示自己快要死了 [58] 。无论这些病痛是否真实，去浴场疗养都是重要的治疗方法。每年检修“机器”和给身体做大扫除已经成为欧洲富人的习惯。尽管浴场风景如画，但疗养是严肃的事。人们饮用泉水，节食，愉快地接受折磨，还常常进行病后康复。

和其他一切类似，浴场也有等级。年轻时的布莱希罗德选择弗朗

岑布伦（Franzenbrünn）这类不太时髦的地方。后来，他前往加斯泰因或奥斯坦德等著名浴场，并一再光顾马林巴德[21]。即使在疗养期间，布莱希罗德也没有搁下生意。某种程度上，浴场在功能上是高尔夫球场和俱乐部的结合体。为了满足富人的赌博本能，浴场常常还配备赌场。欧洲各地的要人云集于此，相互交换消息。布莱希罗德特别勤奋：每天上午，其银行的部门经理们都会发报告给他，他的儿子汉斯或合伙人施瓦巴赫也会发来私密和补充的消息。即使没有电话，他也从不远离生意。

作为习惯和地位的象征，浴场疗养主要是健康的人减轻不健康生活方式影响的手段。真正的疾病是另一码事，只有好医生能帮得上忙。当时还没有合成药物，医生的技能扮演决定性的角色。布莱希罗德聘请了一批名医，陆续或共同为他服务。1871年春天和夏天，他病倒了，整体状况和消化系统都受到影响，但最重要的是他的右眼。他罹患青光眼已有多年，玻璃体的溃疡性感染导致情况突然恶化—这也许是他各种操劳的结果。1870年，他咨询著名的格莱费（Graefe）教授，后者转而推荐自己最好的助手埃维斯博士（Dr.Evers）。埃维斯向布莱希罗德保证，在健康环境中的彻底休息“将对您稍稍受到疾病和过劳影响的神经系统有益”[59]。1871年秋天，他的状况有所改善，但眼疾日益恶化。后来，他还患上失眠和轻度的糖尿病[60]。

他有充足的理由咨询最好的并寻找最有名的医生。有时，他会找维也纳举世闻名的外科医生比尔洛特（Billroth）或者柏林的著名内科医生贝格曼（Bergmann）看病。他还去拜访每个能找到的眼科专家。在威廉一世遭遇两次暗杀企图之后，他与威廉的私人医生冯·劳尔博士（Dr.von Lauer）建立亲密的关系。通过劳尔，布莱希罗德可以奉上皇帝可能想要的各种美味，并获得关于皇帝状况的直接消息。劳尔是布莱希罗德的内科医生之一，直到80多岁时退休。与此同时，布莱希罗德还找弗雷里希斯博士看病，并一度把古特戈茨庄园借给后者使用。作为回报，弗雷里希斯为他提供最热情的医疗服务，并承诺将给予就连他都需要的唯一东西：“深情的友谊、忠诚和感情，无论顺境还是逆境，永远乐意牺牲……这在我们的时代变得日益罕见，只有拥有非常敏感之心的人才懂得欣赏，就像您，我亲爱的朋友。”[61]多年来，布莱希罗德一直向俾斯麦提供弗雷里希斯的建议和服务，他确信俾斯麦长期没能得到恰当的医疗服务（事实的确如此）[22]。

一切东西都要求最好的，这总是布莱希罗德的目标。罗斯柴尔德家族和天生贵族是他的模板，他试图采取一种符合他们预期的生活方式。古特戈茨是他的费里埃尔，他喜欢那里远离柏林的喧嚣。此外，尽管拥有无限的资源，但他并无显眼的怪癖；他没有留下个性或出色

品位的纪念碑—他热爱生意和政治。除了这些，他只是个才智有限甚至害羞的人，不敢表露自己的爱好或品位。

养育孩子殊非易事，在奢侈环境中养育孩子更加艰难。对年轻人来说，享乐的诱惑取代了现实的针砭：如果家资充盈，父母的生活又讲究排场，那么为什么要工作、节约和克制自己的欲求呢？如果有父母的得力榜样，再加上严格的信仰和某种新教伦理，也许可以克服富家青年所受的诱惑。但萧伯纳的解决办法—像恩德夏夫特（Undershaft）军火厂这样的大企业，每一代都应该由弃儿继承 23 —巧妙地评价了同时把才干和金钱留给自然继承人的困难。父母的怯懦和社会的不确定可能加剧这种困难。罗斯柴尔德家族和洛克菲勒家族是特例，他们迫使年轻一代接受自己的伦理；布莱希罗德则不是。

麻烦早早到来，而且相当无辜。长子汉斯不是个讨人喜欢的孩子；1865年，家庭教师向他的父亲抱怨说，12岁的汉斯缺乏他弟弟格奥尔格那样的“单纯、自然的诚实与友善”，“其他孩子们马上就察觉到这种缺陷。两个男孩没有多少对彼此的爱，非常令人遗憾” [62] 。在不完整的商业档案中很少能有这样的记录，布莱希罗德档案在这方面尤其匮乏。我们找到汉斯写给父亲的几封信，来自他第三个儿子雅姆斯（James，得名于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的那个伟大成员）的信就更少了。

汉斯的信显示出他不讨人喜欢的性格：10多岁的他要求正在度假的父母给他买一个特制的手杖—柏林的都不够好。从他偶尔提到某位退休的仆人或其他助手来看，此人易怒而无情。25岁以后，尽管与父亲的银行保持着正式联系，并广泛游历欧洲和美洲，他仍然极为懒散，关心自己的健康和浴场疗养—简而言之，他是个被惯坏的富豪子弟，除了放纵，对什么都没有热情。希望成为不同于自己之人的愿望进一步伤害他的身份和自尊；但父母的金钱和榜样甚至更早就腐蚀了他 24 。

盖尔森对儿子们有什么期待呢？某种程度上和当时的大多数父亲一样，他希望儿子是自己的复制品：勤劳、成功、出人头地、赢得正直和虔诚之名。他一再失望了。

他的儿子们都没有学会工作。汉斯很年轻时就参与父亲的生意，他讨厌继续受到父母监管，多次因为自己无所谓的工作习惯引起父亲不悦而道歉。26岁的汉斯向父亲承诺，他将改正自己的习惯，不会再招致不满。还有一次，他报告说自己从8点30分一直工作到下午6点30分，只有吃午饭时休息半个小时。汉斯坚持，他只想成为自己的主人；1881年，他成了银行的合伙人 [63] 。困难仍未解决，汉斯不可

避免地生活在父亲的阴影里。他一面令人同情地渴望独立，一面表达强烈的父子之情（24岁时，他写道：“以孩子的爱，您忠诚的儿子。”），我们从中感受到类似赫伯特·俾斯麦在父亲面前的艰难。身为名人父亲的最爱并不轻松，注定将被父亲的权威和从属地位压得喘不过气来。

但赫伯特的处境要比汉斯好得多！赫伯特至少知道对自己的期待，对举止、态度和职业生涯没有疑问。反过来，盖尔森的孩子们反映了他们父亲复杂的野心和忠诚。他们从他那里获得矛盾的信号：一方面，布莱希罗德专注于工作；另一方面，他也非常重视外在，重视与社会保持一致。在布莱希罗德一生中，社会角色与工作总是保持着实用关系。他的孩子们却把被接受当成目的本身。

布莱希罗德自然希望孩子们拥有他所不具备的优势。但在那之外是特殊身份和价值的世界，是荣耀和头衔的世界。在当时的德国社会，那个世界仍然非常复杂和重要。布莱希罗德希望他的孩子们在基督徒的世界里获得与身份相当的接受，同时又对犹太人保持一定的忠诚。在最有利的情况下，这也几乎相当于化圆为方。

我们知道他教导孩子们过犹太节日，但不知道归属犹太教是否还意味着别的行为，或者他们过重要节日的习惯维持了多久。布莱希罗德与犹太人群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他从不否认自己的出身，直到最后仍保留着沟通者的身份，但他很少公开把自己和犹太人群体联系起来。书信暗示，他主要在家中做礼拜，由于失明，这种高贵的习惯在他看来更加方便 25 。

我们看到布莱希罗德为了自己被接受而做的奋斗，他自然希望竭尽所能地为孩子们营造条件，无论是财富还是关系。男孩们上了文法高中和大学，但成绩平平。（汉斯显然非常令人讨厌，不得不转学到另一所高中。）在社交上，被精英学生联谊会接受对孩子们很重要：布莱希罗德花了很大力气试图让汉斯进入著名的萨克森—普鲁士联谊会，但没能成功，至少在最初如此。反犹主义者宣称他多次逃避强制性的决斗，简而言之，他是个懦夫 [64] 。较小的几个儿子可能更加幸运。

但德意志帝国的最高威望来自军事荣誉：在哪个部队服役，军衔是什么，最重要的你是否是预备役军官。汉斯最初干得不错，他在伯恩的皇家轻骑兵团服役，甚至获得令人艳羡的预备役军官委任状。德国年轻人会把它印在自己的名片上，因为这是他们最重要的凭证。它代表男性的勇敢，尤其是它证明对爱国和封建价值的接受 [65] 。

即使在19世纪70年代，犹太人也很少成为预备役军官；得益于父亲的获封贵族和影响力，汉斯做到了。

布莱希罗德家族遇到的第一起公开丑闻，让汉斯失去卫队的中尉军衔。细节并不清楚，但似乎在1878年6月2日威廉一世第二次遭遇刺杀企图时，汉斯身着制服出现在皇家城堡前混乱而悲伤的人群中，和他在一起的是几个名声不佳的女子—有人说是荡妇，也有人说是妓女。他被控举止有违军官身份，在荣誉法庭上，他被部队开除。按照传统，荣誉法庭的判决是保密的，因此这次指控和判决仍然扑朔迷离[66]。

布莱希罗德遭到羞辱：很难想象他在自己的职业生涯中有过更大的挫折或更糟糕的时刻。以他为主要目标的反犹主义骚动正在不断升温；柏林会议即将召开，布莱希罗德正在努力帮助罗马尼亚犹太人。同样在当时，布莱希罗德还短暂地考虑过竞选议员。汉斯于8月被开除，这是可怕的羞辱，而且难以掩盖[67]。

布莱希罗德希望获得皇室的宽大处理。1879年2月，当威廉康复后，布莱希罗德把致威廉的请愿书草稿交给俾斯麦，希望皇帝能让汉斯加入后备军或民兵。这样的话，尽管有荣誉法庭的判决，汉斯仍能再次佩戴皇帝的纹章。布莱希罗德还表示，如果请求得不到批准，他本人可能不得不离开德国。他无法忍受这样的羞辱。

我们不知道最终的版本是否包括这个严厉的最后通牒，但至少它让俾斯麦看到，他的银行家多么孤注一掷。多年后，俾斯麦只记得布莱希罗德曾徒劳地向他求助：“他愿意用自己最宝贵的财产—他的第一个1000万—交换银质剑鞘插。”[68]虽然忍受过各种侮辱和诋毁，但布莱希罗德无法想象当儿子名誉扫地，被剥夺身着制服的权利后，自己如何在德国生活[26]。

盖尔森发动所有的朋友和关系。1879年5月26日，他致信俾斯麦，表示莱恩多夫将在第二天把渴望宽大处理的请愿书呈送给皇帝——

如果阁下能大发慈悲，为这份请愿书美言几句，您必将得到我最深情的感激。我聊以自慰的是，如果我的儿子触怒的是仁慈的上帝，陛下将会更乐意做出怜悯的举动。[69]

没有关于回复的记录。

奥伊伦堡伯爵和莱恩多夫伯爵将请愿书交到皇帝手中，并表达了“强烈支持”[70]。也许俾斯麦的确为布莱希罗德求了情，布莱希罗

德的老客户冯·阿尔贝迪尔（General E.L.von Albedyll）也承诺帮助，此人是军事内阁长官，从1871年起就“陪王伴驾”。多年来，阿尔贝迪尔一直为了妻子的投资讨扰布莱希罗德，这次他有机会做出回报[71]。但皇帝并不着急。虽然他有意赦免举止不端的汉斯，但他也不得不对付那些等待合适时机干掉汉斯的人。事实上，事件发生后不久，赫伯特·冯·俾斯麦向包括查尔斯·迪尔克在内的一些英国朋友吹嘘汉斯如何被干掉。

他[赫伯特]对席上的所有人言之凿凿地表示，不应该允许犹太人加入普鲁士卫队或俱乐部。席上有人说：“但你们的卫队里有一个犹太人。”赫伯特对此回应说：“我们很快就把他驱除了。”[迪尔克继续说]那个被驱除的人是俾斯麦亲王的银行家之子，此人的父亲还是罗斯柴尔德的代理人和英国驻柏林领事，在签署《凡尔赛和约》时还是俾斯麦的秘密顾问。[72]

对布莱希罗德特别痛恨的赫伯特表达了19世纪80年代初开始流行的更强硬的新态度。汉斯属于最后一批成为普鲁士预备役军官的犹太人，从1885年到1914年，再没有犹太人获得提拔。普鲁士军官团体和政府认为犹太人配不上这种荣誉，而上层对犹太人事实上的排斥也鼓励了底层新的反犹主义。法律面前的平等并不意味着军队中的平等，也许因为军队自认为高于法律[73]。

布莱希罗德不断为恢复儿子的声誉努力着。1879年7月，他克服巨大的困难，说服英国外交部任命汉斯为英国驻柏林的副领事[74]。当年年底，布莱希罗德向俾斯麦抱怨说，他还没有收到皇帝的回复[75]。最终，国王似乎做出罕见的决定，把荣誉法庭的判决放到一边，但汉斯再也无法回到过去的部队[76]。他也没有收到其他任何委任。

此事让汉斯更加不屑于努力。他知道自己的坏情绪惹恼了父亲，于是致信道歉说：

很遗憾，我缺乏足够的性格力量控制这种精神沮丧，但[1878年]遭遇的不幸深深地影响我的心灵，因此我多次想要请求您把我送到世界的偏远地方，让我自生自灭。但既然我[在柏林]独自一人，我慢慢恢复自信，更加诚挚地希望在生意上做出些成绩，因为我并不比普通人更笨，而且天才很少从天而降，但我必须被允许成为自己的主人……[77]

由于汉斯遭受如此的羞辱，盖尔森忙着争取让次子进入合适的部队。他成功地动员奥伊伦堡、莱恩多夫和阿贝尔迪尔三巨头[78]。1882年，轮到他最小的儿子雅姆斯被提携。这次，罗森贝格上校制定

策略，并向布莱希罗德保证，他认为没有理由“不让如此能干和来自如此忠于皇室的家族的人成为军官”。但罗森贝格警告说，别人不这么看，需要采取相当巧妙的手段。他将尽其所能，而布莱希罗德也应该向皇储求助。他认为阿尔贝迪尔将友好地保持中立。经过十个月的斡旋，在某个未具名的敌人离开后，一位新的预备役军官诞生了[79]。

军衔是进入帝国社交圈的最佳途径，与体面的基督徒家庭联姻是另一条途径，第三条也是最激进的途径则是皈依。就像我们将要看到的，布莱希罗德家的孩子们尝试了所有的途径。他们既受到基督徒世界的诱惑，也诱惑着后者。财富让他们炙手可热，而沉迷声色让他们轻易成为自身欲望和他人贪念的俘虏。传言和丑闻甚嚣尘上。

1881年，布达佩斯著名的《佩斯劳埃德报》（Pester Lloyd）以《皈依天主教》为头版标题刊发一则大新闻，显示出人们心目中的布莱希罗德可能在融入的道路上走多远：

近来柏林有传言说，布莱希罗德一家将皈依天主教。《德国地方报》（Deutsche Landes-Zeitung）告诉我们，近来[关于皈依]的故事……在罗马得到证实。我们可以透露更多，但因为此事涉及家庭隐私，我们不便多言。

《帝国信使报》（Reichsbote）还表示，布莱希罗德的一个儿子将娶天主教姑娘为妻，新娘是保罗·哈茨菲尔特伯爵的女儿[80]。布莱希罗德的朋友们认为这个传言是可信的。菲利克斯·巴姆贝格领事致信霍亨索伦—齐格马林根家族的卡尔·安东亲王，表示德国和意大利的报纸声称，“冯·布莱希罗德先生一家被认为将前往罗马皈依天主教”[81]。

我们没有发现这则沸沸扬扬的传言的来源线索。对于所有认识布莱希罗德和了解他与罗斯柴尔德家族关系的人来说，这个故事一定显得很不可能。但它的不可信还出于另一个理由。普鲁士犹太人通常皈依新教，很难想象有人认为布莱希罗德会为了加入另一个受到怀疑的少数群体而叛教，他的朋友俾斯麦显然对天主教持保留态度。无论布莱希罗德皈依新教还是天主教都将在欧洲引起轰动。这次什么都没有发生，他的后代们做了更加容易和正统的决定，选择皈依新教。

1881年末，艾玛·布莱希罗德突然去世。盖尔森感到丧亲之痛，无论他们内心深处的关系如何，两人已经达到和谐互补的境界。他的档案中保存着大量吊唁信。比如，埃德蒙·德·罗斯柴尔德（Edmond de Rothschild）表示，他知道盖尔森心中充满对“你人生的甜蜜伴侣

的柔情，她给予你所配得上的一切爱”。埃德蒙不愿含糊其辞，他又说，在如此悲痛的时刻，“只有宗教感情能带来一些帮助；我知道你的宗教感情多么庄严，我相信你的虔诚会在这场可怕的考验中予以支持” [82] 。

葬礼堪称盛事，至少在一家外省报纸的报道中是这样：

冯·布莱希罗德夫人的去世完全出人意料……她直到最后都非常健康和生机勃勃；娇小而优美的身材让她看上去很年轻，尽管她已经五十出头。她是一个富有魅力、仁慈和端庄的女人，没有因为她财富的光芒而迷了眼……伴随着来自犹太教堂的合唱团的精彩歌声，犹太教士的发言显然打动了[布莱希罗德家中]的大批悼念者。高级贵族和外交团体出席葬礼，包括俾斯麦亲王夫人和安特希尔夫人。

宫廷也正式派了代表 [83] 。

布莱希罗德以她的名义向受皇后庇护的一家天主教医院做了特别捐赠，因此得到奥古斯塔的亲切赞扬：

我迫不及待地表达我对您善举的由衷感谢，由于此举与对您夫人的怀念紧密相连，它更加显得宝贵。通过您的善举，您夫人的仁慈将被许多穷人铭记，在她过世后继续发挥作用。现在我更能理解她的过世在您和您孩子们的生活中留下了最痛苦的空缺—这个空缺永远无法填补。 [84]

我们将看到，艾玛的去世正赶上布莱希罗德当时面对的另一场危机。昔日的轻率行为可能被曝光，让布莱希罗德处于公共丑闻的边缘。他生活中的矛盾加剧了：显赫而可敬的外表下是恐惧和受到威胁的卑鄙，公开的赞扬和私下的辱骂共存，一边是对幸福的家长制生活的渴望，一边是孤独不断加剧和子女日益冷漠的现实。

布莱希罗德的孩子们没有为他争光。他们忙于自己的事，满足于花他的钱，并在他孤独而多病的晚年冷落他。当回想起自己如何对待父母时，他也许更加伤心。艾玛死后不久，他沉浸于回忆中，并由秘书记录下来。他描绘自己的幸福童年：有兴趣的工作，亲密的伙伴，母亲有时会大声朗读库柏或布尔维的小说 27 ；夏天，一家人在潘科夫租下房子，直到盖尔森有能力在布科夫（Bukow）镇上为父亲买下一处庄园。盖尔森谈起母亲时带着“动人的虔诚”，他还很年轻时母亲就去世了，但在他的记忆中，母亲象征着完美的女性。他回忆起自己对父亲的热爱，后者非常节约，就连用于从避暑地前往柏林办公室的马车都是租来而非买下的。在父亲晚年的某次生日时，盖尔森送上一辆体面的马车。他记得父亲流下了感激的泪水。这些记忆也许是由于

艾玛的去世而重新浮现，是他留给我们的最个人化记录。盖尔森显然有感伤的一面，在稍后写给儿子汉斯的信中，盖尔森表示他“深情地拜访了”自己父母的坟墓，而在重要的节日时，“我将照常祈祷，不会忘记你” [85] 。他有时可能会嫉妒尤里乌斯，后者的生活更加和谐，更接近古老的根。

对自己过去的回忆让他罕见地抱怨起自己的孩子们。“老板表示”，他的秘书继续写道——

在教育自家孩子这件事上，出于最好的意图和思考，他曾经认为不同的方法更适合当前时代，因此他不把他们拴在家里，甚至在他们更小时就给予他们更大的自由，也不焦急地阻止他们与现代世界的一切接触。他的本意是好的，但现在他意识到自己错了。

秘书还写道：“难道他不经常感到孤独吗？他有时不是几乎无法和四个孩子中的任何一人见面或者交谈吗，因为他们都不愿花时间陪伴他？” [86]

但布莱希罗德是个宽容的父亲；他还相信“如果你必须装傻，那么就装亲切的傻子，而不是愤怒的傻子” [87] 。他的孩子们冷落他，有时甚至羞辱他，但他没有表现出任何愤怒。最让他痛苦的也许是他的孩子们皈依新教，放弃他自己的价值观。他们拒绝同他来往，但他仍然爱着他们。

19世纪80年代他写给汉斯的两封信留存下来，信中洋溢着不寻常的温情，他在信尾的签名是“永远爱你和忠于你的父亲” [88] 。他把特别的爱给了最小的孩子和唯一的女儿埃尔泽（Else），叫她“小埃尔泽”（Elschen）或“小囡囡”（Töchterchen）。埃尔泽同样遭受过著名的冷落；根据一个经常被说起但也经常被歪曲的故事，在她参加的第一场舞会上，军官们拒绝她，她“因此有很大的危险沦为背景……不过，皇储要求［伯恩斯托夫伯爵—时任卫队军官，后来成为驻华盛顿大使］与这位小姐跳舞……皇储很清楚，我和他一样把反犹主义看作德国文化盾徽上的污点” [89] 。在反犹主义者的频繁重述中，这个故事的焦点不再是皇储的举动，而是如此勇敢地羞辱一位年轻姑娘的军官们，从而保护他们作为普鲁士人的荣誉 [90] 。

这是布莱希罗德家较小的孩子们成长的环境—他们试图从中逃脱。1887年，埃尔泽嫁给伯恩哈德·冯·于希特里茨男爵（Baron Bernhard von Uechtritz）。在关于他们不可避免的流言蜚语中—男爵获得250万马克的嫁妆，埃尔泽获得贵族姓氏—他们的婚姻几乎马上就走到尽头。1889年，她又嫁给一位来自维也纳的皈依犹太人鲁道

夫·冯·毕德曼—图罗尼（Rudolf von Biedermann-Tourony）。婚礼在柏林的圣三一教堂（Dreifaltigkeitskirche）举行，净花费为45马克。（账单保存在布莱希罗德档案中 [91] 。）在这场基督教婚礼中，老盖尔森的感觉一定非常奇怪和矛盾。布莱希罗德在布雷斯劳附近为新人买了一处大庄园；他对自己的新女婿很满意，一语双关地对朋友鲁道夫·林道表示：“事实上，新郎是个非常老实的人［biederer］ 28 。我毫不怀疑两人的结合能带来真正的幸福。”同样令他高兴的是，他们被正式邀请前往俾斯麦家做客。去世前不久，他致信林道说：“我和女儿、女婿以及迷人的外孙在一起，从心底里感到满足。” [92] 他渴望成为犹太家长，被忠诚、亲爱和顺从的家人所环绕。但命运让他更接近李尔王 29 。

1888年，他的第一个孙子小汉斯出身，然而是个私生子。在军队遭遇挫折后不久，汉斯与一位基督徒洗衣工的女儿玛丽·布雷贝克（Marie Brebeck）建立亲密但不唯一的关系。1892年，另一个孙子魏尔纳出生，也是个私生子。1904年，已经是布莱希罗德银行合伙人的汉斯娶了玛丽，而16岁的小汉斯做出了布莱希罗德家族的典型举动，他为同班同学们举办香槟酒会，庆祝自己刚刚获得的嫡子身份 [93] 。

1888年，布莱希罗德的小儿子雅姆斯娶了19岁的哈丽叶特·亚历山大（Harriet Alexander），新娘是汉堡一位富有的商务顾问之女。婚礼在汉堡的圣彼得教堂（St.-Petri Churuch）举行。布莱希罗德也活着看到他们给自己生了两个孙辈，他认为萨克森州小德雷萨（Klein-Drehsa）的那处美丽的大庄园会让雅姆斯幸福。但雅姆斯的婚姻充斥着偷情和丑闻，最终同样以离婚收场。

在外人眼里，布莱希罗德看上去是一个被成功和好运眷顾的人。1879年，绍芬将军在布莱希罗德家中向他表示祝贺时说：“也许其他德国银行的历史同样悠久，但很少能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功，这要特别归功于你。”在1885年的新年祝福中，俾斯麦的助手克里斯托弗·蒂德曼写道，对于像布莱希罗德那么幸运的人，人们只能为他的健康送上最诚挚的祝福 [94] 。事实更加复杂。他是一个孤独和受到中伤的人。他的孩子几乎没有为克服他的孤独做些什么，他的敌人却为让他更加孤独做了很多。

---

1. 我在《成功的负担》（“The Burden of Success”）一文中进一步展开这些想法，收录于纪念莱昂内尔·特里林的文集，1977年由Basic Books出版。

2. 在19世纪80年代的一本经常被提到的书籍中（匿名出版，但一般被认为出自卡

特琳·拉齐威尔亲王夫人之手），有一章被献给“冯·布莱希罗德先生和财政亲王”。这章的开头写道：“柏林不是巴黎。和俄国一样，在新的德意志帝国的首都，法国早就消失的偏见仍然存在。这些偏见中必须包括厌恶当着旁人的面与犹太人握手、去他的家或者在自己家接待他。我特意强调当着旁人的面，因为在亲密的私下交谈中，所有这些小顾及都会消失。在整个世界上，没有其他哪个地方的社会如此鄙视以色列的族裔，但又如此之多地利用他们。”保罗·瓦西里伯爵，《柏林社交界》（巴黎，1884年），第152—153页［Comte Paul Vasili，La Sociétéde Berlin（Paris，1884），pp.152–153］。

3. 路德维希·波恩（Ludwig Börne）早就指出：“由于我生来没有祖国，我对祖国的渴望比你更强烈，因为我的出生地仅限于犹太街，被锁住的大门背后的一切对我而言是陌生国度。因此，现在对我来说，祖国不仅是城市、领地和省份。对我来说，只有祖国语言所及的那个庞大世界才算够。”引自罗伯特·伯达尔，《对德国民族主义的新思考》，刊于《美国历史评论》，1972年第77期，第78—79页［Robert M.Berdahl，“New Thoughts on German Nationalism，”AHR，LXXVII（1972），78–79］。

4. 在这部分，我有时会提到“德国”犹太人，尽管新帝国不同成员邦的犹太人生活状况存在显著不同。我也明白在犹太人群体内部同样存在财富、地位和面貌上的巨大差异。大约三分之二的德国犹太人生活在普鲁士，我的大部分表述将贴近他们的经历。

5. 反讽的是，在布莱希罗德去世那年，19岁的哈伊姆·魏茨曼（Chaim Weizmann）对于犹太人对德国反犹主义视而不见发出最严厉的指责。在与他所任教的犹太人学校校长谈话时，后者相信一旦“德国人睁开眼睛看到犹太人的优点”，他们就会停止反犹。魏茨曼被激怒了，他吼道：“博士，如果人的眼睛里进了什么东西，他只会想着把它弄出来，无论那是一块泥土还是一枚金币。”魏茨曼，《试错》（纽约，1949年），第32页［Weizmann，Trial and Error（New York，1949），p.32］。

6. 我在这里使用“盖尔森”，部分原因是为了与他的弟弟尤里乌斯相区别。两兄弟的反差是盖尔森故事的关键内容，就像克里斯蒂安与托马斯·布登勃洛克的冲突是《布登勃洛克一家》的核心主题。“盖尔森”代表他的个人身份，而非那个公共人物。

7. 谢帕德·托马斯·泰勒，《1870—1871年普法战争期间的柏林回忆录》（伦敦，1885年），第238页［Shephard Thomas Taylor，Reminiscences of Berlin during the Franco-German War of1870–71（London，1885），p.238］。泰勒如此评价犹太人的财富：“……当柏林的基督徒通常不得不忍受白天的负担和热浪时，多得不成比例的面包和鱼落到更幸运的犹太人手中……［犹太人］生活在城中最好街区的最好房子里，乘坐最精美的马车在公园里到处游荡，总是出现在歌剧院和剧场中的前排座位上，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在不那么幸运的基督徒同胞心中激起强烈嫉妒。”泰勒还表示，如果犹太人在英国享有类似的地位，他们将招致强烈得多的仇恨。他认为整个问题很快将会消失，因为“看上去犹太教在柏林几乎即将走向终点”。他的意思是犹太人特

征正在减少（第236、237、241页）。

8. 由于信息的匮乏，也许可以参考别人在布莱希罗德无法回避的情形下作何反应。1898年，为了犹太复国主义目标，特奥多尔·赫茨尔（Theodor Herzl）前往奥古斯特·奥伊伦堡伯爵在里本贝格（Liebenberg）的庄园，拜访布莱希罗德的这位老朋友。他描绘自己的复杂感情，首先是在火车站遇到伯爵派来接他的马车夫："我可能是他载过的第一个犹太人……现在我置身于乡绅施皮尔哈根（Speilhagen）的世界，我曾经生活在一群爱挖苦人的开明犹太人中间，他们对此人只有仇恨、恐惧和嘲笑。此行的不寻常之处在于，我并非为了融入而惟命是从和乞怜，而是作为一个自豪的犹太人……伯爵马上走出来。他身着猎装，我觉得他做的第一件事是查看我的衣着……诚然，作为他认为的更高等种族的成员，他觉得高我一等。但想到'更高等的'犹太人—也就是与他有过接触的那些—对待我们理想的可鄙行径，我又如何憎恶他呢？顺便说一句，他似乎承认能与犹太人赫茨尔联系在一起的事实。"当时，赫茨尔希望德国人支持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复国主义者定居点，奥伊伦堡则表示威廉对于建立一个德国的保护国感兴趣。赫茨尔在日记中写道："保护国！许多人会对此摇头。但我相信唯一正确的道路是感激地接受……生活在这个强大、伟大、有德、治理出色、组织严密的德国的保护下只会对犹太民族的性格产生最有利的影响。"拉斐尔·巴塔伊编，《特奥多尔·赫茨尔日记全集》（纽约和伦敦，1960年），第二卷，第687、688、693页［The Complete Diaries of Theodor Herzl，ed.by Raphael Patai（New York and London，1960），II，687，688，693］。

9. 富有的爱国犹太人常被称为"皇帝的犹太人"（Kaiser-Juden），哈伊姆·魏茨曼不客气地把他们描绘成"比德国人更德国人，谄媚，超级爱国，热切地揣测德国主子的愿望和计划"。《试错》，第143页。

10. 见卡尔·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收录于《早期作品》，大卫·麦克勒兰编（牛津，1971年），特别见第108—114页［Karl Marx，"On the Jewish Question，"Early Texts，ed.by David McLellan（Oxford，1971）］。在早年的马克思如此频繁地受到歌颂的时代，他在那个时期对犹太人问题的表态值得深思。他把大众的偏见放到哲学背景中，宣称："犹太人的世俗崇拜是什么？讨价还价。他们的世俗之神是什么？金钱。所以，摆脱讨价还价和金钱，摆脱实践和真正的犹太教将是我们时代的自我解放。"（第110页）有时我们会忘记（或者认为不重要），马克思是一位皈依基督教的犹太人之子，祖上是著名的拉比家族；他娶了一位贵族女子。他带着强烈的贵族口吻指责作为资本家的犹太人（或者作为犹太人的资本家），上述事实完全与此无关吗？

11. 指法国沙龙女主人热内维埃芙·阿莱维（Geneviève Halévy），她的父亲雅克—弗洛芒塔尔·阿莱维和第一任丈夫乔治·比才都是作曲家。她还被认为是普鲁斯特《追忆逝水年华》中的盖尔芒特公爵夫人和奥黛特的原型。——译注

12. 虽然很少有犹太人能像路德维希·菲利普森（Ludwig Philippson）那样在1837年腓特烈·威廉三世的生日上向国王表达如此热烈的敬意："我是普鲁士人。因此，8月3

日对我来说是个神圣而幸福的日子。我的国王出生在这天。一个神和一个国王……他是普鲁士一切的国王。我是普鲁士人，尽管我也是犹太人。”菲利普森是主要的犹太报纸《犹太人大众报》的编辑。引自雅各布·图利，《德国犹太人的政治倾向：从耶拿到魏玛》（图宾根，1966年），第21页［Jacob Toury，Die politischen Orientierungen der Juden in Deutschland：von Jena bis Weimar（Tübingen，1966），p21］。

13. 事实上，1871年，奥本海姆的妻子曾请求布莱希罗德试着为她的儿子争取一枚铁十字勋章。小奥本海姆因为在法国的服务而被许诺将获得勋章，但显然不了了之。亨里耶特·奥本海姆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2月28日。另见奥本海姆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3月12日、1875年1月19日，BA。

14. 迪斯累利1844年的小说《康宁斯比》（Coningsby）中的人物，原型可能是莱昂内尔·罗斯柴尔德和作者本人。——译注

15. 相比之下，在俭朴的普鲁士贵族家庭中，孩子们被禁止称赞食物（更别说批评了）；不允许谈论食物，对违反者的惩罚是羞辱的耳光，至少在一位出色历史学家的童年记忆中是这样。约阿西姆·冯·迪索，《过渡中的贵族》（斯图加特，1961年）［Joachim von Dissow，Adel imÜbergang.（Stuttgart，1961）］。迪索的作品是我们关于老普鲁士家庭生活的少数回忆录之一。

16. 1883年2月2日，伦敦的《犹太人编年报》（Jewish Chronicle）评论道：“……该项目的首笔也是主要的一笔捐助是来自德国的英国总领事冯·布莱希罗德男爵的1500英镑。尽管这笔慷慨的捐助无疑是男爵以官方身份提供的，但同时不应忘记他是个犹太人的事实，在称赞此事将巩固不同信仰者之间的善意纽带的人看来，他的犹太人身份让捐助更有价值。这样的惺惺相惜之举在我国闻所未闻……”

17. 奥古斯都统治时期的重要文化赞助人，提携了维吉尔、贺拉斯和普洛佩提乌斯等诗人。——译注

18. 在布莱希罗德进行这笔捐赠的同一年，冯塔纳写道：“至少在柏林，人们主要通过犹太富人接触到所有的自由和高等艺术。人们不得不最终接受这个事实，而作为艺术家或文人，我们不得不欣然接受（若非如此，我们将不可能存在）。”《特奥多尔·冯塔纳书信集》，第二辑（柏林，1909年），第二卷，第245页［Briefe Theodor Fontanes，2nd series（Berlin1909），II，p.245］。

19. 卡拉拉（Carrara）位于意大利中北部，当地出产的大理石是建筑和雕塑的上佳材料。——译注

20. 波德斯纳普是狄更斯小说《我们共同的朋友》中的人物，为人极其自以为是。——译注

21. 以赛亚·伯林爵士（Sir Isaiah Berlin）告诉我，在20世纪20年代初的马林巴德，人们仍然会唱一首关于布莱希罗德的流行歌曲。根据另一种口头传说，一战时的

俄国士兵有一首关于向布莱希罗德进军的战歌。常驻马林巴德当地的一位著名医生回忆说，晚年的布莱希罗德“在人行道上慢慢挪动步子，他完全失明，用墨镜保护眼睛，步履蹒跚，倚在秘书的手臂上，但更多时候倚在一位美女的手臂上。他是光有钱买不到幸福的典型例证”。海因里希·基什博士，《经历与追求》（斯图加特和柏林，1914年），第268—269页［Dr.E.Heinrich Kisch，Erlebtes und Erstrebtes（Stuttgart and Berlin，1914），pp.268–269］。

22. 1883年，年轻的恩斯特·施魏宁格医生接管俾斯麦的医疗服务，并马上说服后者接受医嘱和饮食节制。“第一次见面时，俾斯麦不客气地说：‘我不喜欢被提问。’施魏宁格回答说：‘那就请个兽医。他不向自己的病人提问。’”泰勒，《俾斯麦》（纽约，1955年），第196页［A.J.P.Taylor，Bismarck（New York，1955），p.196］。

23. 见萧伯纳的《巴巴拉少校》（Major Barbara）。——译注

24. 托马斯·曼在《瓦尔松家族的血》（The Blood of the Walsungs）中对堕落的财富和虚伪所做的可怕描绘在一定程度上暗示着让汉斯沉湎和受到折磨的环境。这个故事讲述一对银行家子女的堕落，作者没有明言他们的父亲是犹太人，但不难想象是这样。应犹太人岳父的要求，托马斯·曼在故事首次发表后撤回了它。在《布登勃洛克一家》和其他作品中，曼暗示犹太人新贵的不幸福，但没有指明他们的身份。

25. 费里埃尔最漂亮的一个房间曾是私人犹太礼拜堂（古老家族常常在祖宅中设置私人礼拜堂）。直到20世纪50年代，当时的主人娶了一位基督徒后，犹太礼拜堂被改造成家庭藏书室，称为“狩猎室”（hunting room）。

26. 在《梦游者》（Sleepwalkers）的第一部分，赫尔曼·布洛赫（Hermann Broch）讽刺地描绘了制服在普鲁士军官生活中的象征意义。布莱希罗德的请求提醒我们，德国人和犹太人似乎觉得，制服是让他们免遭社会歧视的终极保障。

27. 詹姆斯·费尼莫尔·库柏（James Fenimore Cooper，1789—1851），美国小说家。爱德华·布尔维—利顿（Edward Bulwer-Lytton，1803—1873），英国小说家和政治家。——译注

28. 新郎的姓氏Biedermann在德语中有老实人的意思。——译注

29. 莎士比亚戏剧《李尔王》中的人物，他所宠爱的两个女儿背叛了他，把他赶到荒郊野外。爱她的小女儿前来救他，却不幸身亡。最终他也悲痛而死。——译注

第十八章　新反犹主义的人质

你我属于不容失败的种族。

——迪斯累利致莱昂纳德·蒙特菲奥雷，约1870年

布莱希罗德的犹太人身份主导着他的人生。在最后的二十年里，他几乎没有哪天不被以某种方式提醒属于一个少数群体，无论那个群体的命运如何，他都遭人憎恶。在人生的前四十年里，他的犹太人和德国人身份很少发生冲突，他可以生活在这两个世界中，并在其间斡旋。19世纪70年代，获封贵族后的他试图将新荣誉转变成社会现实。他遭遇私下和公开的怠慢、拒绝和侮辱。19世纪80年代，俾斯麦亲随中的反犹主义流言蜚语变得更加普遍。妻子死后，布莱希罗德出于各种原因降低了社会野心。拥有影响力和某种形式的权力已经足够，不必再炫耀社会地位。在许多方面，他的人生反映了德国人和犹太人关系的周期：他在风平浪静的19世纪50和60年代开始崛起，在随后的几十年里达到巅峰和陷入痛苦。

就像我们看到的，布莱希罗德总要面对所谓的流行或可接受的反犹主义，那是对一个被视作唯利是图和本质上低人一等之异族的不屑和怀疑的残留。这种情感如此普遍，看上去如此自然和无害，因此很少有德国人羞于承认。事实上，布莱希罗德的大部分最好的朋友就是反犹主义者。同样类型的反犹太人思想也存在于法国、英国和美国，乃至整个文明世界。“体面”人认为，除了少数例外，犹太人“非我族类”。犹太人不被允许作为平等的社会成员进入俱乐部或其他机构性联谊场所；有特长（才干或金钱）的犹太人会被家庭雇佣。这是一种残留的偏见，在社会地位显赫的群体中特别根深蒂固，无论是自由派还是保守派，共和派还是保皇派。

但在19世纪70年代的德国，情况发生剧变，在某种意义上还是永久性的。反犹主义情感和感情留存下来，而在一定程度上补充并转换为新的反犹主义教条和骚动。“反犹主义”（anti-Semitism）一词诞生于19世纪70年代的德国，开始代表对犹太人不可动摇的原则性敌意，以及将这种敌意转化为政治行动的意志—限制他们的权力或者消灭他们的存在 [1] 。经过在公开场合二十年的相对沉寂，“犹太人问题”在许多地方被高调和持续不断地提出。反犹主义有许多变种，但核心思想都是：贱民已经成为新德国的真正力量，犹太人不仅可鄙而且具有

致命危险，因为德国人特别容易遭到犹太人的颠覆。自始至终，德国反犹主义都是对犹太人权力的这种偏执恐惧：最初，他们被描绘成德国经济的主宰，但早在希特勒之前就逐渐出现这样的神话，即犹太人有能力摧毁德国人的特征，在经济、道德、优生学和性方面腐蚀德国人。

布莱希罗德是这种新反犹主义的主要见证者。由于他的显赫和权力，他成了特别的目标，尤其是他的生活方式为诋毁者提供了充足的弹药。他的名字不可小觑，能够引发嫉妒和怀疑。他代表社会弱势群体憎恶的一切：他是一个拥有传奇般财富和权力的犹太人，一个动摇传统等级秩序的新贵和富豪。他似乎符合反犹主义者的一切刻板印象：作为推动者、阴谋家、腐蚀者和永远的幕后操纵者的犹太人，简而言之，犹太人拥有不正当的权力—这种权力让基督徒不安，让反犹主义者抓狂。他通过股票投机积累财富，违反人们应该靠汗水挣得每日食粮的神圣原则。新的反犹主义包含强烈的反资本主义元素；作为国际银行家和可敬的放高利贷者，布莱希罗德是犹太人和资本家所有罪恶的证据[1]。

我们将会看到，布莱希罗德觉得难以应付这些攻击。当与伟人交好并看似平起平坐的布莱希罗德成了底层的靶子时，精英阶层尴尬地保持沉默。更糟糕的是，他们自己的“礼貌”反犹主义也带上更加恶毒的基调，就像俾斯麦的亲随所展现的。精英们不愿谴责布莱希罗德的诋毁者或者整个反犹主义，这种态度和布莱希罗德本人不安的抵抗预示将要发生的事情。最糟糕的是，曾经以各种方式利用布莱希罗德，并为其提供仁慈保护的政府似乎抛弃对犹太人的中立，至少暂时性地采取反犹主义态度和行动。最坏的情况下，这将纵容或引发确立犹太人二等公民身份的行动（比如军官的任命）。

整个过程中，布莱希罗德保持了犹太人身份。他继续为国内外的犹太人同胞斡旋。尽管有资格进入基督徒社会，尽管他非常渴望被接受，但他并未追随孩子们皈依新教。他有很多理由不背弃自己的信仰，和他的孩子们不同，这种信仰造就他。他还是个精明的人，谨慎地权衡着自己的一举一动。在考虑皈依时，他可能本能地感到这样做得不偿失。1818年皈依的路德维希·伯尔纳（Ludwig Börne）感叹道：“这就像奇迹！我已经体验上千遍，但它仍然每次都是新的。有人指责我是犹太人，也有人因为我的犹太人身份而宽恕我，还有些人为此称赞我，但他们都对此念念不忘。”[2] 布莱希罗德反思自己的犹太人身份，知道周遭世界将永远对此念念不忘，无论他可能做什么。

布莱希罗德的经历还提醒我们“反犹主义”一词的矛盾性。大屠杀之后，它还能怎样呢？奥斯维辛之后的大约三十年，“反犹主义”一词

的使用比以往更加宽泛和不祥。人们开始认为，过去或现在对犹太人的任何批评都是反犹主义，过去的一切反犹主义（特别是德国的）为最终的悲剧铺平道路。因此，出于完全可以理解、在很大程度上可能也是无意识的理由，1933年之前的所有犹太人获得某种含蓄和回溯性的豁免。显然，无论欧洲犹太人可能有过什么疏失或集体性错误，比起纳粹对受害者施加的终极恐怖都算不了什么。但犹太人行为与纳粹反应的不可比性也能激励我们坦然而无谓地研究那个较早的时期。

也许这个词本身存在缺陷。一边是仇恨的煽动者，比如早在19世纪70年代就叫嚣灭绝犹太人的保罗·德·拉加德（Paul de Lagarde），一边是特奥多尔·冯塔纳或雅各布·布克哈特警告说，如果犹太人不变得更加低调和降低诉求，他们将被灾难击垮——把两者混为一谈有意义吗？一边是阿尔瓦特或德吕蒙[2]这样生活在精心编织的幻想世界里的狂热分子，一边是有犹太人朋友，但对犹太人怀有潜在怀疑，不时爆出反犹论调的商人或政客——对两者应该使用同一个词吗？[3]反犹主义冲动流行于欧洲和美洲，犹太人被看作可疑的异类，尽管有些好处，但罪行累累[4]。不过在20世纪30年代前，旨在打击犹太人或他们影响的大众运动在许多国家并未盛行，只有过短暂爆发。简而言之，即使在后来成为犹太人权利捍卫者的人中也普遍存在反犹主义情感，但同心协力把反犹主义情感转变成政治行动的反犹主义主要在德国和奥地利得以壮大[5]。

布莱希罗德的故事还暗示某些关于反犹主义起因的理论存在缺陷。仅举一个著名的例子：让—保罗·萨特宣称："如果犹太人不存在，反犹主义者也会发明他们……反犹主义者……创造了犹太人。"这番话反映了许多启蒙观点，尽管他关于反犹主义只有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才会消失的结论在今天看来令人失望[3]。布莱希罗德是反犹主义者的人质。他们不可能创造他。他的权力、关系和疏失不是反犹主义者的发明。我们将会看到，反犹主义者所做的是把特例变成普遍，把意外变成固有，从现实跳到幻想。他们坚称，个人的举动证明存在预设的阴谋模式。抵抗这样的攻击几乎不可能。

最后，我们必须重申一个明显的事实。布莱希罗德和他的大部分犹太人同胞并不相信反犹主义的突然兴起会真正威胁他们新获得的平等宪法权利。虽然因为反犹主义而不安和困惑，但他们仍然认为这种现象将会式微。他们显然不认为反犹主义将变成日益强大的政治工具。1880年时没人能想象希特勒，就像1933年时没人能想象奥斯维辛。19世纪70和80年代，除了沉湎于乐观的完全人性的欲望，还有许多理由认为犹太人将继续不断取得进步。

19世纪70年代初，一种新型的反犹主义开始出现，不同于昔日的

传统、程式化和以宗教为主的反犹主义[6]。老式反犹主义厌恶和鄙视犹太人，新反犹主义鄙视和恐惧犹太人，或者至少宣扬对他们的恐惧。新的教条坚称，犹太人制定统治德国人的阴谋，犹太人本身（不再是个体）对德意志民族构成致命威胁。19世纪70年代，这种世界观成了德国的一股强大力量。我们关心布莱希罗德在新意识形态中的地位，但我们必须弄明白该意识形态如何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获得信赖和尊崇。

经常有人认为，1873年开始的大萧条（被认为是欺诈性投机的结果）滋生这种新的意识形态，就像在包括美国在内的其他国家那样[4]。纳粹的兴起同样被归咎于后来的一次更严重的萧条，但在这两件事上，历史学家们可能都在著作中犯了错置具体性的错误。在19世纪70年代，其他因素也扮演重要角色，证实这种事件和情感的交会有助于新教条的兴起。19世纪70年代的德国社会处于变革之中，人们突然开始意识到现代化的不良后果。歌颂民族统一延续了1871年的兴奋，但这也是适合一个现代化过程中的社会的世俗信仰[5]。此外，基督教国家与基督教会之间的文化斗争伤害了特定群体的利益，让许多人感到不安。因此，19世纪70年代是一个经济、精神和意识形态领域的动荡时期。新国家将往何处去，新社会有何特点，谁将决定新的方向和特点？

在上述变革和痛苦中，德国犹太人的地位发生无可争议的戏剧性变化。在此之前，也许没有哪个欧洲少数民族的崛起速度或进步程度比得上19世纪的犹太人。他们的成功取决于解放，得益于经济大变革；这次崛起迎合了犹太人的习惯和野心，但也被剩余的无形障碍所扭曲。曾经被德国社会主流拒之门外的犹太人扑向新机会，也许比其他任何群体更惊人地证明“唯才是举”可能带来的活力。1871年，犹太人仅占德国人口的1.25%，但这个数字很难体现他们在德国社会中的地位。他们被一些领域排斥，于是群集于另一些领域，并取得成功。19世纪中叶，柏林犹太人占总人口的2%到3%，该城的早期企业家中有约一半是犹太人。1881年，柏林犹太人占总人口的4.8%，公务员的0.4%，作家和记者的8.6%，货币市场从业者的25.8%，批发商、零售商和承运商的46%。在西里西亚的许多城市，犹太人占人口的约4%，但纳税额占比超过20%，反映了他们不成比例的收入。1871年，汉堡居民中有43%的年收入低于840马克，但其中只有3.4%是犹太人。到了19世纪80年代，英国驻柏林大使馆的一位工作人员表示：“随着工业开始蚕食昔日的农业利益，这个国家的首都正快速落入一小群犹太人大富翁之手。”[6]

犹太人对知识的传统尊重和社会回报的新承诺让他们特别有动力

在德国教育中脱颖而出。因此，他们在文理高中和大学里占有不寻常的高比例。19世纪80年代中期，普鲁士大学近10%的学生是犹太人，相当于他们在人口中占比的七倍。在大城市的文理高中里，比例失调甚至更加明显，班上那么多活生生的犹太孩子可能也与中学老师的反犹主义有关，加之既如此接近大学老师但地位上又远不如后者让中学老师产生职业憎恶，他们的反犹主义情感因此更加强烈。

简而言之，在大城市、商业以及通常可以确保收入和影响远远超过普通德国人的行业，犹太人的活跃超乎寻常比例。布莱希罗德只是这种新角色的一个显眼典型，在应召前往凡尔赛和1872年获封贵族后，他还象征新富豪和当权者之间的联系。鉴于过去德国人对犹太人、商业和普遍社会价值的情感，如果犹太人的突然崛起没有引发憎恶反倒是咄咄怪事。

犹太人的崛起正赶上新德国的生活和精神的普遍变革，这种变革让许多人感到遗憾。厌恶资产阶级标准或资本主义价值的不一定是反犹主义者。该时期的小说和日记证明了这种厌恶。比如，小说家弗里德里希·施皮尔哈根（Friedrich Spielhagen）试图揭露新的金钱社会的刻薄、腐败和丑陋。反犹主义者最大的花招是把欧洲流行的这种反资产阶级情感与犹太人捆绑起来，通过坚称犹太人要对新的价值和做法负责，他们为德国被“犹太化”的指控找到某些似是而非的逻辑。

除了资本主义，有人还对新帝国的基调和精神感到绝望。1872年，在与施特劳斯（David Friedrich Strauss）[7] 的大论战中，尼采警告说：战胜法国后，德国人的狂妄可能导致“德国精神的灭亡”。作为路德宗牧师之子和俾斯麦曾经的赞美者（后来变成批评者），康斯坦丁·弗朗茨（Constantin Frantz）以类似的口吻—可能更加尖刻和在政治上更狭隘—谴责新帝国的道德腐败，1872年，他将其归咎于志得意满的民族自由党人无孔不入的精神。他谴责这些人“抛弃基督教，转向新的异教”—谎言和财神的统治，“整个世界充斥着欺诈”。充斥着现代性罪恶的柏林，失去“成为德国精神之大都市”的资格。1866年后，他又表示德国人已经陷入新的傲慢，但他们只在“股市欺诈和投机恐怖”上超过法国人。对财神和现实政治的崇拜加剧富人与穷人的矛盾，从而提升社会主义的力量。“我们赢得对外和平，但没有内部满足。”[7] 对于1872年的弗朗茨来说，敌人是不受限制的资本主义毒瘤和俾斯麦的不道德政策所象征的民族自由党精神。犹太人没有出现在这次指控中，但四年后（时间间隔之短暗示反犹主义思想流行的迅速）他写道：“谁在真正统治新帝国？如果不是首先为了推进犹太人的统治，萨多瓦（Sadowa）和色当的胜利取得了什么，数十亿的战利品为了什么，文化斗争为了什么？”[8] 1878年，他宣称国家已经

成为犹太人统治的工具，很快“甚至连铸币权都将拱手交给银行家，布莱希罗德或罗斯柴尔德未来将出现在我们的货币上……如果已经如此也许最好，因为那样的话所有人都会知道谁统治着今天的社会” [9] 。

对于腐败意识的不断提高，推动新反犹主义的被接受。弗朗茨不是上述指控的始作俑者。1873年2月，爱德华·拉斯克指责政府与发起者相互勾结。1873年的经济崩溃为所有的腐败指控提供戏剧性的证据，并造就阴谋理论可以大行其道的理想氛围。鉴于腐败假设，很容易猜想和影射布莱希罗德和俾斯麦的关系也是腐败的证明，因为要不是从这种关系中获得非法利益，俾斯麦永远不会与一个犹太人合作并奖赏他。

腐败指控吸引众多愤愤不平的群体和阶层，他们因为变革的后果遭受损失，但不理解损失的原因。文化斗争时期，正统的新教徒和基督教徒都为自己的精神霸权担心，开始感到流离失所和无家可归。日益贫困的容克贵族担心新贵崛起，反对俾斯麦与新的商人阶级眉来眼去。工匠受到工厂的威胁，被新的商人所取代。工人阶级已经遭受各式各样的剥削，包括可怕的居住条件，现在他们又受到失业的威胁——这导致柏林出现巴黎公社的阴影。

就像我们所看到的，19世纪70年代，保守派对俾斯麦的怀疑达到顶峰，但正面攻击政府首脑和人民偶像并不容易。想要抹黑俾斯麦的名字，还有什么办法比通过暗示他是肆无忌惮的阴谋的受害者更好，并把矛头指向布莱希罗德，从而暗示俾斯麦不是无辜的受害者？俾斯麦的“礼尚往来”原则让这种做法显得可行；以可行性为背景，聪明的笔杆子们可以影射俾斯麦与布莱希罗德散发着非法获利气味的关系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俾斯麦与犹太人的所有奇特交往。对于民众来说，没有什么比经常听到的指控更令他们不安，即他们的痛苦来自被掌握实权的幕后阴谋者收买和迷惑的腐败官员。俾斯麦的敌人们碍事，首相受到由布莱希罗德主导的犹太人阴谋的影响。“在这些圈子里，对俾斯麦的敌意和对犹太人的斗争是同一个问题。” [10] 他们需要的只是一些证明，因为所有的大阴谋理论（历史上屡见不鲜）需要某些可见的事实作为依据。提供必要证据的工作（事实的标准很低）留给奥托·格拉高（Otto Glagau）、奥托·冯·迪斯特—达伯（Otto von Diest-Daber）和鲁道夫·迈耶尔。

奥托·格拉高是职业记者，1874年12月，他开始在《园亭》（Gartenlaube，一家品位低下但销量巨大的家族期刊）上发表一系列关于腐败和资本家发起人活动的文章。当时，该杂志卖出46万份，读者接近200万 [11] 。格拉高发明一种聪明的论战形式，将其伪装成

时事的样子，并偷偷加入反犹主义元素。这些文章后来被编成两卷出版，并多次再版，它们大多揭露公司的发起制度，涉及何人以何种虚假条件和在何种贵族信誉的外衣下创立什么公司。格拉高把矛头指向控制这些新公司的相互勾结的董事，指向给予它们信誉的显赫名字，并把布莱希罗德银行和贴现公司列为最大的“主要发起人”。他描绘布莱希罗德创立的各种公司和提携的对象，特别是后者与卡多夫和哈茨菲尔特的亲密关系 [12] 。通过语带讥讽的旁白和不时的影射，格拉高强调犹太人的角色，但他最猛烈的攻击来自他最初的文章受到公开和私下的攻击之后，它们被指复辟中世纪的偏见和散布偏执。《园亭》的编辑也受到各种压力。格拉高随即发起反击，试图描绘犹太人统治的可怕画面：

虚伪的宽容和感伤、该死的软弱和恐惧不应再阻止基督徒对犹太人这个放肆而傲慢的毒瘤发难。我们再也无法忍受看到犹太人四处登上前台，看到他们四处攫取领导权和控制舆论。他们一直在排挤我们基督徒，把我们推到墙边，夺走我们的空气和呼吸……柏林最富有的人是犹太人，犹太人虚伪至极而且穷奢极欲，远远超过贵族或宫廷。坐在我们的剧场、音乐会、歌剧院和教室等场所的主要是犹太人……操纵议会和帝国议会选举的主要也是犹太人……愿上帝怜悯我们这些可怜的基督徒。

在这些愤怒的抗辩中，他第一次宣称90%的发起人和股市牟利者都是犹太人 [13] 。

布莱希罗德有理由感到烦恼。格拉高混杂各种事实和谎言，布莱希罗德不是最大的发起人之一，但他的确有同族在媒体和议会。格拉高给布莱希罗德扣上腐败的帽子，并设法把他的名字与当时的某些最放肆的人物联系起来，比如布莱希罗德曾经亲自警告过的施特鲁斯贝格。这一切都是在销量巨大的杂志上完成的。剩下的工作留给其他热衷揭露腐败的人。

保守政客弗朗茨·佩洛特追随格拉高的脚步，1875年夏天，他在《十字报》上发表了几篇耸人听闻的文章。（我们已经在不同背景下讨论过这些“新时代”文章。佩洛特给俾斯麦和德尔布吕克的经济政策贴上“犹太人政策”的标签，直指“大银行家”布莱希罗德是这些政策的主要策划者，旨在让他和他的犹太人同胞获利 [14] 。）《十字报》是新教正统派的喉舌，该报以读者群而非思想基调闻名，布莱希罗德的许多客户也是它的读者。俾斯麦建议布莱希罗德公开否认对政府政策有任何影响，但这样做既无法带来安慰，也不是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15] 。最终，布莱希罗德默默地忍受痛苦，而俾斯麦后来对《十字报》的攻击也无果而终。他昔日的保守派同僚们拒绝否定自己的报

纸，而是继续反对俾斯麦的政策。事实上，指控被四下传播。俾斯麦确信，孜孜不倦的嚼舌者已经把谣言散布到宫廷最核心的圈子里，传到他的最大敌人奥古斯塔皇后的耳中。

与此同时，主要的天主教报纸呼应了这些攻击。其中一家报纸写道："我们国家的法律制定者，以及在金融、科学、艺术和媒体一言九鼎的人都有犹太血统。"[16] 新教徒报纸刊发"新时代"文章后，重要的天主教日报《日耳曼尼亚》（Germania）也发表系列文章，谴责盛行的"犹太人经济"并要求抵制犹太人的公司。文章指责犹太金融家申购1870年的法国战争贷款，却不愿意接手北德联邦贷款。简而言之，犹太人不爱国（天主教徒也常常受到类似指控）。对于《日耳曼尼亚》来说，向自由派（"自由派"总是被等同于"犹太人"）发起反击的诱惑太大了："在事实上和许多表现上，文化斗争完全是犹太人事务的结果。对于文化斗争，我们同样很高兴地看到，犹太人问题在近期已经被清晰而明确地提出。"[17] 该报还表示："真正的'文化斗争'并不针对犹太人的宗教或犹太人本身，而是针对危及基督教和德国人性格的犹太精神，针对将终结我们民族繁荣的犹太人的金钱统治，这场斗争已成迫切需要，幸运的是，它已经变得广为流行。"[18]《日耳曼尼亚》还暗示另一位反俾斯麦作者肆无忌惮地提出的看法："保守派和著名的中央党人经常认为，俾斯麦亲王发动对天主教和新教同样有害的文化斗争是为了把公众的注意力从他与布莱希罗德的联系及其后果上转移开。"[19] 外省的天主教报纸传播了同样的看法。

天主教的反犹主义根深蒂固，可以上溯到许多个世纪之前。当犹太人有史以来第一次真正对天主教徒构成威胁时，他们需要不寻常的自我克制才能不吐露自己的反犹主义。难怪布莱希罗德寻求与温特霍斯特和采邑主教科普交好，因为两人都试图缓和天主教的反犹主义。

正统新教徒和愤怒的天主教徒呼应威廉·玛尔（Wilhelm Marr）当时正在精心构思的关于犹太人统治的主题，此人是最早的激进和被公认的非宗教性反犹主义者之一。在写于1873年并被多次重印的小册子《犹太人对德国人的胜利》（Der Sieg des Judenthumsüber das Germanenthum）中，玛尔宣称："犹太人成了19世纪重要的社会政治力量，这个事实显而易见。消除犹太人对我们的影响已经超过我们的形体和头脑能力。"德国人的软弱让犹太人获得这种力量，成为"国家金融体系的独裁者"。沉浸在绝望中的玛尔表示："犹太人的专制只是时间问题……世界的统治权属于犹太人。"[20] 犹太人显而易见的卓越证明他们暗中的统治，这种恐惧是新反犹主义的主流。

不过，大部分政论家没有那么宿命论，而是在寻找个体肇事者和

腐蚀者。在这些政论家中，奥托·冯·迪斯特—达伯扮演了突出的角色。迪斯特—达伯的父亲是一位获得过功勋勋章（Pour le Mérite）的普鲁士将军，他本人在莱茵兰担任过县长，也曾是普鲁士议会的一名保守派议员。从19世纪60年代中期开始，他变得越来越不满。担任县长期间，他发现富人花钱让儿子们离开军队，于是他马上提出腐败指控。但很快，他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有罪者和无辜者，开始热衷于诽谤。1870年的战争期间，50岁的他志愿参军担任上尉；他获得一等铁十字勋章的承诺，但从未收到勋章—他总是感到失望，认定世界已经朽坏。他处处闻到罪恶和腐败的味道，有时还会发现他人没有看见的痕迹 [21] 。

1868年，他和其他不满的保守派一起与俾斯麦发生争执。19世纪70年代初，他不断给俾斯麦写信，请求后者切断跟犹太人和金融家的关系。在迪斯特—达伯看来，俾斯麦与布莱希罗德的联系象征首相与财神的勾结—对俾斯麦不满的助手蒂勒在1870年第一次向他透露这种联系。发现泄密后，俾斯麦把蒂勒称作“一个危险的人……非常无能” [22] 。迪斯特等人对俾斯麦感到愤怒，因为他在志得意满之时抛弃昔日的朋友们，背叛过去的信条，让自己置身于犹太人和自由派中间。反过来，俾斯麦认为迪斯特—达伯等人是一群“嫉妒而不满的贵族成员”—这个刻薄的批评并不完全属实。他们的批评任性而嫉妒，有时还显得疯狂，但表达的憎恶远远超过俾斯麦当时所能理解的。在同一段文字中，他更加切中要害地指出：“奇怪的是，不满者比满足者更加勤奋和繁忙，觊觎者比满足者更有野心，如果不适用于全人类，至少对德国人是这样。”他认为，自己的敌人比支持者们更活跃，前者的动力不仅来自原则，也“来自野心……或者来自对政治和信仰之敌的憎恶” [23] 。

迪斯特—达伯无疑很忙。多年后，他宣称自己在1874年与陆军元帅毛奇有过交谈，发现这位德国的头号军事英雄同样相信“拜金主义”和发起者们正对新帝国构成威胁。毛奇认同迪斯特的观点，即“必须打击金钱的权力，因为它正中社会主义的下怀。他遗憾地看到，俾斯麦亲王与布莱希罗德关系密切，并授权这个犹太人代为打理自己的财产。我们必须消除这种影响，将俾斯麦与布莱希罗德分开”。与此同时，迪斯特还拜见陆军元帅曼陀菲尔，后者不意外地同样对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的关系感到愤怒 [24] 。在这些显赫人物的支持下，迪斯特开始向布莱希罗德发难。

毛奇和曼陀菲尔的名字此前并未与针对俾斯麦的反犹主义运动联系起来；事实上，迪斯特提到的这些谈话也许只是他的想象，但很有理由认为它们就像所描述的那样真的发生过。我们已经看到在凡尔赛

司令部的反犹主义暗流。像毛奇这样的朴素军人，认为文化斗争隐含的拜金主义和世俗主义将带来毁灭。毛奇的反物质主义态度还出于其他原因，他是莎士比亚的译者，从美学上反对新的富豪统治。军方对许多我们称之为现代的东西怀有反感，这无疑是过去百年间的一个重要主题。写手们宣扬毛奇的傲慢想法，这样做常常有利于他们自己。

我们将会看到，这些攻击性质各异，但都集中在布莱希罗德身上，并都使用了影射、暗示和谎言。它们的伎俩是在普遍的偏见中加入已知的事实，并对由此产生的怪物大惊小怪。布莱希罗德是俾斯麦的犹太人银行家和亲信，而人们普遍认为犹太人天生放肆而贪婪。俾斯麦只有为了自己的巨大利益才会背上布莱希罗德这个负担，这种想法似乎合情合理。另一方面，布莱希罗德的巨大关系网让他更容易被描绘成一只可怕的蜘蛛。显然，这些写手的偏执天分让他们本能地感觉到布莱希罗德的某种意义。

早在1874年，迪斯特就撰文谴责新的物质主义孕育了社会主义，必须摧毁这条“金色的九头蛇”。他送给俾斯麦一份名为《金钱权力和社会主义》（Geldmacht und Sozialismus）的小册子，宣称自己仍然是首相的支持者 [25] 。他一度希望帮助俾斯麦摆脱这条九头蛇，但没能成功。于是，他开始证明俾斯麦通过与蛇头布莱希罗德的联系获得巨大利益。1876年，他出版关于国家道德基础的小册子，包含第一场运动的核心指控（后来常常被重申），即首相给了以布莱希罗德为首的财团某些特权，于1870年创立普鲁士中央土地信贷股份公司。布莱希罗德因此赚得巨额利润，而俾斯麦以私人身份也获得丰厚的回报。迪斯特断言，布莱希罗德以108塔勒的发行价向俾斯麦转让公司股票，然后以128塔勒的价格在股市上售出，为俾斯麦赚得83000塔勒。又一项指控声称，布莱希罗德为俾斯麦的资本提供18%的年收益率。如果是合法所得，俾斯麦应该会乐于接受这样的意外之财，但布莱希罗德并没有上演如此的奇迹。俾斯麦因为从未获得的利益受到中伤，他的怒火可想而知。迪斯特的指控还涉及其他人，特别是卡多夫 [26] 。

一系列诉讼和反诉讼随之展开。无尽的纠纷由此产生，枢密顾问冯·威德迈耶尔（Geheimrat von Wedemeyer）的自杀为此事增添可怕的基调，此人是迪斯特主要的消息来源，和迪斯特一样，他也是贵族地下世界偏执的失败者。鲁道夫·迈耶尔主编的激烈反对俾斯麦的报纸《帝国之钟》（Reichsglocke）重复迪斯特的指控。1877年2月，迈耶尔被起诉诽谤，布莱希罗德是这场著名审判的主要证人。为了让自己的证词具有效力，他不得不承认自己作为俾斯麦银行家和顾问的角色。除了本书第十二章已经引用过的证词，他还表示：“俾斯麦亲王

不久前问我他是否拥有普鲁士中央土地信贷股份公司的股票，这也许可以说明他很少有时间关心自己的私事。”布莱希罗德仔细地做了核查，确信俾斯麦从未拥有过该股票，从未从那家公司获得任何收益，“我可以断言，任何相反的指控都是恶意诽谤”。俾斯麦拥有的是该公司的抵押债券而非股票，但那些并非投机性投资 [27] 。保存在俾斯麦档案中的常规档案完整记录布莱希罗德在宣誓后所做的反驳。审判以迈耶尔被判有罪告终，但俾斯麦与布莱希罗德的亲密关系也已大白于天下。

1877年5月，迪斯特—达伯出现在法庭。布莱希罗德再次作证，他在写给赫伯特·俾斯麦的信中表示，自己“相当犀利地挫败迪斯特的盘问”。他威胁对迪斯特提起反诉，如果后者继续声称布莱希罗德的一位雇员用秘密信息交换1万塔勒的贿赂。迪斯特支支吾吾，而布莱希罗德的态度则得到朋友们的“赞美” [28] 。几天后，布莱希罗德致信赫伯特·俾斯麦，表示迪斯特仅仅被判三个月监禁。他把这种令人遗憾的“轻判”归咎于其他证人，包括俾斯麦从前的秘书蒂勒和卡尔·迈耶尔·罗斯柴尔德。另一位证人汉泽曼也对宽大处理感到遗憾，赫伯特认同对迪斯特的惩罚的确很轻：“我不知道法官们出于什么动机做出判决！” [29]

迪斯特觉得三个月监禁一点也不轻，这毫不奇怪。1878年，他起诉俾斯麦，但后者坚称，作为骑兵将军，自己有权要求案件在军事法庭审理。施瓦巴赫在另一场审判中作证（布莱希罗德银行总是牵扯其中） [30] 。更早之前，军队荣誉法庭判决迪斯特必须辞去骑兵上尉，并交出制服 8 。这两项惩罚让迪斯特坚信，自己是受迫害的牺牲品和真理的殉道者。多年来，他纠缠着宫廷和要人，主张自己无辜，指责别人暗算自己，并对所有人发起肆无忌惮的指责—其中永远包括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俾斯麦的银行家成了他个人的死敌，他重复并编造了一些关于布莱希罗德作伪证的指控。布莱希罗德死后，迪斯特出书总结跟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旷日持久的战争，书中充满真相和幻想，大量加入对于他本人无尽的凄苦悲哀。他的偏执中也有些令人怜悯的地方，如果他不是那么好战，也许人们能够对他感到些许同情。但刚刚从威廉二世那里获得强烈渴望的赦免（允许他重新穿上制服），他就卷入与格奥尔格·冯·布莱希罗德的纠纷，起因是后者父亲所谓的不当行为 [31] 。迪斯特属于那些注定将要遭受和制造痛苦的政治地下世界的成员。

在专门揭露丑闻的褊狭的记者阵营中，鲁道夫·迈耶尔也许是最吸引人和最丰富多彩的一个。他曾是自然科学和政治经济学专业的大学生，与卡尔·洛贝尔图斯（Karl Rodbertus） 9 和赫尔曼·瓦格纳是朋

友，还与卡尔·马克思和奥古斯特·倍倍尔关系密切。迈耶尔相信，无产阶级的崛起是那个时代最重要的社会现象。他的理想是致力于下层阶级的利益并得到共同宗教信仰保护的社会主义君主制 10 。他推崇俾斯麦的外交政策，但反感在他看来的俾斯麦对自私和腐败的曼彻斯特自由经济的支持。多年来，他一直希望让俾斯麦脱离自由派合作者，但俾斯麦不愿听从。1877年，迈耶尔出书大量揭发腐败商人和腐败政客之间的联系。这是一部严肃而有力的作品，包含大量细节，语调清晰而尖锐，并对拒绝其请求的俾斯麦进行恶毒攻击。罪魁祸首是不受限制的资本主义和犹太人，两者的同一性很容易在布莱希罗德身上得到体现。迈耶尔声称就连威廉也受到股市的影响，并表示："通过柏林最显赫的商人G.布莱希罗德先生，股市……总能接触到俾斯麦，甚至连外国大使都做不到这点，剩下的只是同样腐化的议会。" [32] 布莱希罗德与俾斯麦的关系是迈耶尔观点的典型例证，即"德国已经出现涉政商人和涉商政客的组合，他们打入议会，通过各种手段让公务员高层为自己服务，处处获得影响，并借此推行只服务于他们自己短视利益的经济政策" [33] 。

在史无前例的萧条中，对于勾结、腐败和愚蠢的指控变得流行。迈耶尔用俾斯麦最喜欢的武器对付后者，指责他纵容——

社会上层阶级的如此腐败……那个社会已经成为社会民主党的囊中之物……这要归咎于那个从未利用自己的巨大权力遏制这种腐败的人。任何像俾斯麦亲王那样在时代上留下自己印记并宣称有权这样做的人都要为我们社会的额上污点负责。 [34]

迈耶尔反对俾斯麦的主要证人也是布莱希罗德。作为俾斯麦的"家庭朋友"，具有"可耻贪婪和肮脏商业习惯"的布莱希罗德被描绘成俾斯麦政策的邪恶谋士。"众所周知，俾斯麦亲王对经济事务一窍不通。"因此他让布莱希罗德打理韦尔夫基金的投资，操纵帝国银行和发起无数半欺诈性质的公司。几乎每一页上都出现布莱希罗德的名字，但他很少受到具体不当行为的指控，一切都通过暗示和表面上的言之凿凿。但俾斯麦为何允许布莱希罗德拥有不寻常的影响，并因此纵容社会主义的兴起呢？在书的开头，迈耶尔援引迪斯特—达伯的指控，表示俾斯麦从布莱希罗德发起的活动中收益："如果它们被证实的话，那么就能以最痛苦但最充分的方式解释事实上已经让德国受苦多年的犹太人统治。" [35] 这是典型的耍花招：如果某项具体指控被证明属实，那么因为笼统性质而无法被证明的幻想（犹太人的统治）就能得到"解释"。对俾斯麦的这次指控被证明不符合事实，但幻想得以延续，它的创造者们无疑在等待新的证明。

迈耶尔对布莱希罗德的权力拥有不寻常的意识：

如果俾斯麦抓住欧洲最贪婪和最臭名昭著的发起人之手，让他成为自家的常客，那么热衷于研究俾斯麦如何清嗓子和如何吐痰的各阶级崇拜者们自然会认为与这个[腐败]集团的首领建立最亲密的关系是种荣耀。难怪宫廷贵族、宫廷典礼官、礼宾司长和宫廷贵妇们会把积蓄交给他打理，并参加他家的宴会……在所有的欧洲国家，没有哪个政客同拜金主义思想的新兴代表保持着像俾斯麦亲王同他的家庭犹太人布莱希罗德那样友好的关系。[36]

差不多两百页的这种诽谤和曝光被证明非常有效，但也足以让迈耶尔走上法庭。他因为侮辱俾斯麦和其他部长而被判处十八个月的监禁，他的书遭到查禁。迈耶尔选择流亡，怀着更猛烈的满腔怒火继续攻击“让德国人民陷入文明世界绝无仅有的奴役状况的俾斯麦体系”[37]……迈耶尔的事实和虚构的大杂烩充斥着恐惧和怨毒，预示后来右翼的激进攻击；他还以自己的方式预示激进右翼和激进左翼的接近。迈耶尔没有白白结识马克思，19世纪90年代，他为马克思主义杂志《新时代》（Neue Zeit）写各种文章。当时的反犹主义相当于不道德的社会主义，就像在工人阶级中，社会主义也许是反犹主义的替代品。难怪反犹主义者把马克思看作犹太人阴谋中的重要人物：他发明的学说转移了无产阶级对他族人的愤怒。

现在，我们看到这种新毒酒的主要成分：伪装成反犹主义的反资本主义，并加入少许德国社会主义。奥古斯特·倍倍尔经常引用“反犹主义是白痴的社会主义”这句话[38]。此言很能说明问题，但带有典型的乐观主义。说反犹主义是白痴的信仰并不完全属实。反犹主义也是感到失去地位、家园和财产的暴躁和愤愤不平者的抗议。只有牢记自由主义、资本主义和本质上世俗的文化存在缺陷并引发不满，我们才能理解为何反犹主义和后来的法西斯主义具有如此之大的吸引力。说它是白痴的信仰掩盖了这样的事实，即人们想要信仰，觉得官方文化是贫瘠的空话。19世纪70年代出现针对政治上自由主义、经济上资本主义和社会上犹太主义的浩大运动，到了这个十年的最后，它在德国获得新的力量，因为政府本身也选择褊狭的路线。从那时起，地下世界和政府开始同仇敌忾。

还必须从另一个背景下看待新反犹主义。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种族主义开始成为流行和排外的神话，因为科学主义的外衣而更受尊敬。犹太人或非白人开始被视作在生物学上（因此无可救药）低人一等。并非所有的反犹主义者都是种族主义者，反之亦然。种族主义为由来已久的流行观点提供某种科学依据，即可以从特定的体貌特征上认出犹太人：深色的油腻头发、鹰钩鼻、肥厚肉感的嘴唇和矮胖的身体。（布莱希罗德不符合上述任何特征，但人们还是常常提到他具有犹太人的面相。）这种流行思潮甚至影响那些并不接受它的人。比

如，俾斯麦有时满口种族主义的蠢话，但不能认为他接受了种族主义。这是他词汇的一部分，本身无法忽视，但也不能小题大做地以为发现了新大陆。种族主义只是怀疑犹太人的另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

布莱希罗德成了地下世界最喜欢的目标。他很可能因为这些不断的攻击而感到困惑和烦恼，法律诉讼也让他无法忽视它们[11]。不过，他可能把这些来自下层的狙击看作身居高位的自己不可避免受到的骚扰—大人物戴着自己的十字架。让他感到安慰的是，俾斯麦与他同病相怜。将他和俾斯麦联系起来的所有言论让布莱希罗德苦乐参半—他也许不愿面对更常见的把他和犹太人联系起来的其他言论。无论如何，直到19世纪70年代末，反犹主义者的社会接受度甚至还不如他们的受害者犹太人。反犹主义者是局外人、麻烦制造者和反俾斯麦的怪人，他们缺乏尊严和体面。但在短得令人吃惊的时间里，他们将获得两者。

决定性的改变发生在1878—1880年。那段时间，布莱希罗德正在希望罗马尼亚会接受公民平等的原则，让那里的犹太人获得生存和成功的必要条件。正是在罗马尼亚局势尘埃落定的过程中，俾斯麦的政策发生变化。1878—1879年，他抛弃与民族自由党的盟友关系，选择新的保守路线。在罗马尼亚犹太人的相关事务上，布莱希罗德曾认为俾斯麦“热心而宽容”。但到了1879年，俾斯麦在国内的主要敌人成了进步党，该党领袖大多是犹太人。俾斯麦变得不再“热心”；事实上，他对反犹主义者越来越宽容，并意识到自己在与进步党的激烈斗争中用得上他们。敌人对他的影响永远要超过朋友，犹太人在他敌人中占据显著位置，这让他对犹太人逐渐采取的中立态度面临巨大压力。布莱希罗德为德国犹太人所做的请求能像他之前为罗马尼亚犹太人所做的请求那样取得俾斯麦的同情吗？以牺牲他人之举摆高姿态永远是更容易的。

到了1879年，帝国气氛的变化已经显而易见。那年，两位信誉无可指摘的重要人物用得体的语调对犹太人构成的危险提出警告，从而让“犹太人问题”的存在合法化。其中之一是阿道夫·施托克，此人担任宫廷牧师，因此被看作皇室和教会的代表。另一位是海因里希·冯·特莱奇克，他被广泛称赞为普鲁士最伟大的历史学家和柏林大学的骄傲。作为民族德性的保卫者，拥有无与伦比的威望的牧师和教授让反对犹太人和自由派的运动变得受人尊敬。施托克和特莱奇克也许受到政府转向的鼓励，他们的鼓动反过来又激励其他人。来自下层的呼声中有某种原始的理想主义，新信息把早前运动的实质带到德国—基督教思想的“更高”领域。

施托克的反犹主义路线本身具有典型性。他出身贫寒，多亏父母

的巨大牺牲才获得新教神职。施托克在普法战争期间担任随军牧师，他的爱国热情使其被任命为柏林的宫廷牧师。这个职务拥有显赫的光环；事实上，其他牧师与宫廷的关系还要亲密得多。他的职务让他有充分的时间研究柏林的生活：他对富人的世俗主义和穷人的社会主义感到惊愕—两者都显示出教会的可怕衰弱。在贫穷中长大的他认为穷人没有理由不保留对教会和国家的信仰。1878年，他成立基督教社会工人党，希望用新的社会福音吸引工人，取代马克思主义的地位。他的党派将成为保守党的附属，他的改革旨在回归旧式父权传统。他是第一个走进柏林工人阶层聚居地区寻找选民和选票的教士，他的同事们偏好更安全的地区。但即使他那样的“强大人格和迷人口才”也无法战胜社会主义教条 [39] 。用甜蜜的话语或承诺无法打动柏林工人，他们记得教会曾经一边倒地支持现有秩序。在1878年的选举中，施托克的党派遭遇惨败，只获得柏林不到1%的选票 [40] 。

施托克从自己的失败中吸取显而易见的教训。他开始向不同的对象宣传反资本主义福音和民族主义，如无组织的店主和工匠，或者那些觉得自己是新富豪统治受害者的人。新的受众需要新的策略。施托克一度犹豫是否加入反犹主义阵营；最终，在1879年9月的一次集会上，他发表题为“我们对现代犹太主义的要求”的演讲，终于踏上一条有前途的道路 12 。

施托克提到关于犹太人影响的各种传统警告，他采用克制和得体的方式，更多流露出悲哀而非愤怒。这是好基督徒可能采取的唯一立场。在第一次演讲中，他遗憾地表示，自由媒体谈论一切，唯独不包括犹太人问题。他对犹太人的要求带有反讽的合理味道，甚至许多保守的犹太人也表达类似的观点 [41] 。他要求犹太人更加庄重一点，更加宽容一点，更加平等一点。换句话说，这些要求在改写和戏谑了犹太人对基督徒的传统要求。他带着威胁的口气表示：“犹太人必须放弃成为德国主人的目标”，他们必须停止做“不信教的力量”，这些人失去自己的信仰，现在试图颠覆基督教—因此有了宽容的要求。犹太人也应该停止依靠基督徒的劳动生活—因此有了平等的要求。施托克还希望减少犹太人的数量。他声称柏林有4.5万犹太人，相当于生活在法国和英国的总和（这种说法并不正确）。他的话仍然是老调重弹：犹太人太多、太强大、太格格不入。这就是为什么他认为“现代犹太人对德国人的生活构成巨大威胁”。这就是为什么他要求对犹太人设置各种限制，否则“我们罹患的肿瘤将会增大”。在克制的外表下，他的本意是：犹太人构成致命威胁。他警告说，如果不满足他的适度要求，更激进的犹太人之敌将会得势并诉诸更强硬的手段—他一语成谶 [42] 。

施托克的反资本主义路线已经让一些柏林的富人产生警觉，他对犹太人的攻击似乎只是对一个危险的主题火上浇油。在施托克第一次向犹太人发难几天后，布莱希罗德的朋友卡多夫敦促他提醒俾斯麦公开与施托克划清关系，否则人们会认为首相是施托克的庇护者[43]。卡多夫有充分的理由担心公众可能把俾斯麦视作施托克的庇护者：他不是在激烈地向拉斯克和巴姆贝格等人发难，并私下称他们为“犹太人”吗[44]？卡多夫对沉默的危险很敏感，但他从未公开表态，而且几乎肯定没有直接给俾斯麦写过信。在这种时候，布莱希罗德无疑会欢迎基督徒采取主动。

布莱希罗德在等待。他仍然要为罗马尼亚犹太人做足够多的事。但几周后，第二波打击降临，这次是特莱奇克在很有影响力的《普鲁士年鉴》（Preussische Jahrbücher）上发起的攻击。特莱奇克同样谴责了犹太人的主导地位和他们对德国理想的颠覆。他和施托克对德国人软弱的担忧和对犹太人力量的恐惧同样强烈。对于特莱奇克来说，攻击犹太人只是重申他对德国的热爱，重申维系国家的纯粹民族主义。犹太人是外来者，如果希望享有德国公民身份的全部特权，他们应该放弃自成一体，加入基督教—尽管许多反犹主义者警告不要鼓励这些种族上堕落的人通过假装叛教获得特权[45]。但特莱奇克和施托克都不是种族主义者，特莱奇克想要的只是信仰基督教的德意志民族。外来者是敌人，聪明而放肆的外来者是更大的敌人，用特莱奇克的著名结语来说：“犹太人是我们的不幸。”[46]

特莱奇克一举让反犹主义变得可敬，将其变成德国爱国主义的一部分，为旧有偏见披上理想主义的新外衣。他在自己著名的年度政治讲座上重复这些批评—从那时起，反犹主义煽动者可以指望来自上层的同情相应，至少也能得到体面阶层有分歧和矛盾的回应。追随特莱奇克步伐的可以是各种群体，包括德国学生，他们把犹太人驱逐出自己的联谊团体，并在他们的民族组织中接受反犹主义原则。德国学生拥有支持褊狭主张的悠久历史。特莱奇克让反犹主义脱离地下世界，让旧有情感和新的恐惧在公众面前获得尊严。以无可指摘的爱国主义为名，他扼杀对宽容的开明信仰。特莱奇克之后，身为反犹主义者成了某种美德。

特莱奇克的文章激起巨大的争议，但主要是在犹太学者中间。他们用不同的方式做出回应，有的只是辩护，也有的咄咄逼人。其中一位历史学家的反驳似乎指涉布莱希罗德：“基督徒圈子并不充分了解定居在城市中的普通犹太人大众，他们以和平而勤劳的中产阶级方式生活，没有富有贵族的炫耀奢华，也没有放贷者和小商贩的肮脏堕落。”（特莱奇克的一位支持者马上对“好犹太人”或“安静犹太人”的提

醒进行反击，坚称“银行家的头衔掩盖欺骗，商人的头衔掩盖股票经纪人—只要有可能，到处都是放贷者。头衔是周日的华丽外衣”[47]。）特莱奇克引发许多犹太人的反省，也遭到一位伟大的开明同行的有力反驳。蒙森预见特莱奇克释放的邪恶力量，他的辩护铿锵有力，他关于基督徒和犹太人“内战”的警告有先见之明。他在结语中请求已经失去强烈宗教信仰的犹太人皈依基督教，从而完全融入德意志民族和主流国际文明。他解释说，民族国家痛恨一切特殊主义的残余。简而言之，就连他也把皈依视作解放的迟来代价[48]。

和许多富有的犹太人一样，布莱希罗德可能也希望新的反犹主义（仍然带着反资本主义的锋芒）会很快再次消失[13]。但布莱希罗德无法长时间扮演鸵鸟。因为他过于显赫，早晚会成为单独的靶子。1880年6月，在一次大型集会上，面对社会党人关于教会两千年来从未帮助过下层阶级的诘问，施托克一如既往地用转移焦点的方式回应说：“你们为什么只对教士提出社会援助的要求？为什么不向犹太人提出？冯·布莱希罗德先生的钱比所有新教教士加起来还多。”[49]

这对布莱希罗德来说太过分了。他已经被动忍受各种谎言和诽谤，但一位宫廷牧师对他的财产（可能的确超过所有新教牧师的财产总和）这种公开煽动让他马上采取行动。他在当周就向威廉一世递交请愿书：“我斗胆请求陛下对我提供慈父般的保护，或者说不仅是我，也包括一整类陛下的忠实臣民，他们绝非国家的无用公民。”犹太人并非唯一的目标。施托克正把“对犹太人的激烈斗争［转变成］对财产本身的社会斗争”。他曾经公开指责布莱希罗德通过放贷（“欺骗基督徒”）积累了700万塔勒，“现在，我的名字滚动在每个基督教社会党煽动者的舌尖上，它不仅是迫害的目标，也被视作为一切资本、股市、繁荣和罪恶的典型”。布莱希罗德明白自己的困境和无助。起诉施托克只会让丑闻愈演愈烈。另一方面，当局没有向他提供任何帮助。反过来，公众认为“有影响力的高层人物”保护了煽动者。但基督教社会党的煽动与社会民主党的区别仅仅在于前者“更加危险……民众从心底受到鼓动”。他警告说，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任何意外都足以引发无人能够控制的运动。布莱希罗德用笨拙而隐晦的语言暗示，他当时极度痛苦，可能不得不离开祖国。

他警告说，对他的煽动只是将危及所有社会的“可怕社会革命之不幸的开始”。在请愿书的最后，布莱希罗德恳求皇帝用“慈父般的心和杰出的智慧设法避免他的臣民和国家遭到毁灭”[50]。请愿书混乱而笨拙，这种风格反映了起草时的匆忙和作者的尴尬[14]。

布莱希罗德的请愿书是他第二次威胁自我流亡，值得加以反思。他一定把这种威胁看作武器，也许心照不宣地效仿俾斯麦别有意图的

辞职威胁。国王愿意失去像布莱希罗德这样有用的仆人吗？愿意让世人看到德国最著名的犹太人选择流亡吗？但此举不仅仅是威胁：难道我们不应该把它解读成布莱希罗德承认自己对无家可归的担忧（也许并不完全有意识）？他已经变得更像德国人而非犹太人，成年后的他依靠简单的互惠关系为生：我为国家效劳，国家保护我。如果这种礼尚往来不复存在，布莱希罗德的角色将会消失，他的生意也将损失惨重。国家真的会任由他成为民众煽动者的靶子吗？他是受保护的犹太人，在适当的时机，他可以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以自己的方式为不那么幸运的犹太人同胞求情，他的整个角色和身份都有赖于此。除了威胁，布莱希罗德的悲伤中还有他可能并未完全意识到的痛苦事实：没有保护的话，他可能不得不离开他深爱着并为之效劳和取得成功的国家 15 。

布莱希罗德的请愿书成了政府内部旷日持久的争议焦点。普鲁士政府如何在最重要的犹太人和宫廷牧师间做出裁决呢，谁对王室的忠信堪称典范？人们说了和做了什么—更重要的是没有说和做什么—让我们有难得的机会了解官员们在面对当时的反犹主义煽动时的想法和予设立场。

布莱希罗德把请愿书的副本寄给俾斯麦："如果您认同它的内容，我将非常高兴。" [51] 没有记录显示出俾斯麦书面承认收到信。他是担心加剧布莱希罗德的担忧，还是不便写这样一封势必触及微妙事件实质的信？事实上，对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的关系有一个不寻常的评价，即在留存下来的任何俾斯麦书信或两人谈话的书面记录中都没有涉及德国反犹主义的话题。布莱希罗德写给外国朋友（比如罗斯柴尔德家族或迪斯累利）的已知书信中也都看不到这样的话："新的反犹主义让我热心的朋友惊愕。"对布莱希罗德来说幸运的是，施托克当时对俾斯麦没什么用，此人也攻击政府。此外，政治反犹主义被用来对付俾斯麦已经将近十年，他有理由对此感到厌倦。

威廉也不太可能支持施托克。除了其他理由，他也有自己宠幸的犹太人银行家，尽管他可能不喜欢必须在犹太人和牧师间做出选择。9月的《柏林交易所通讯》（一份与布莱希罗德关系特别亲密的报纸）正确地报道说，威廉在埃姆斯接见布莱希罗德，并向其暗示对施托克的不满。其他报纸转载这种说法。施托克当即愤然向威廉提交请愿书，他在提到《柏林交易所通讯》上的报道时表示："那家纯粹的犹太人报纸……是柏林，可能也是全欧洲最恶毒的"，该报试图将威廉描绘成"德国运动的敌人"。施托克请求威廉不要否定他对犹太人的斗争，特别是因为斗争的对象不是所有的犹太人，而只是"反对轻薄、放贷和欺诈的犹太人，他们的确是我们民族的不幸"。他承认自

己提到过布莱希罗德的名字，不过只是“以最无害的方式……但冯·布莱希罗德先生的确是犹太人显赫地位的支柱。每年四旬斋期间，他都会放肆地在圣周就要开始前举办舞会；不幸的是，几乎所有的宫廷和国家官员都会光顾那场宴会。此事在我国民众中留下最痛苦的印象”[52]。这封信让威廉更加难以保持中立。他向俾斯麦和罗伯特·冯·普特卡默（极端保守的普鲁士新任公共信仰和教化部长）问计。两人意见不一，普特卡默同情施托克，尽管对此人混淆教士身份和政治可能略感担忧；俾斯麦则希望以反社会党人法起诉他。1880年夏天，布莱希罗德似乎有望成为胜利者。

俾斯麦一直害怕政界的教士力量，尤其让他恼火的是，施托克批评政府的社会政策和俾斯麦要求提高富人纳税额的“社会主义”请求。（在这点上，施托克触及俾斯麦敏感的神经。）此外，他认为施托克对犹太人的攻击选错目标。在征询关于一个重要新主题的意见时，俾斯麦对普特卡默抱怨说，就犹太人问题而言，不应认为——

在我们这里，富有的犹太人对媒体施加的影响更大。巴黎的情况也许不同。在我们的媒体和代议机构发挥重要影响的并非有钱的犹太人，而是犹太人政治改革者。有钱的犹太人离不开我们的国家制度，更愿意致力于维护它们。几乎没什么可失去的却能得到很多的无产犹太人才是危险的。

他们可以与各式反对派颠覆势力勾结，包括社会主义和施托克[53]。

换句话说，富有的犹太人有用而保守，普通犹太人则容易激进或具有颠覆性。这是一种粗糙的阶级分析：俾斯麦似乎暗示，阶级对犹太人的分化超过宗教对他们的联系。反犹主义者可能把富有的犹太人赶进激进阵营，因此有必要阻止施托克的社会主义反犹活动。保护犹太人免受施托克这样的煽动者攻击能带来回报，此举能把富有的犹太人拉到他这边，也许还能减少自由主义对其他犹太人的吸引力[16]。另一方面，他可能觉得“一点点反犹主义”让富有的犹太人更加听话；但无论如何，像这样激烈地谴责反犹主义会触怒作为他的新支持者的保守派。考虑到这些压力，加上俾斯麦不受任何原则性主张之累，他倾向于权宜之计：以煽动阶级不合为理由对施托克大加斥责。

11月中旬，俾斯麦仍在谴责媒体和议会中的“犹太人无产者”，认为施托克的煽动正在驱使思想正确的富有犹太人投入进步党的怀抱[54]。这成了俾斯麦不断重申的重要主题，并得到布莱希罗德的响应。

俾斯麦向普特卡默保证，促使他干预的不是施托克的反犹攻击："对我来说，他的演讲和煽动中的社会主义元素远比反犹主义元素重要。"[55] 这无疑是俾斯麦的真实感受，但也是安抚普特卡默的很好理由，后者非常不愿意对施托克采取任何法律行动。以反社会党人法起诉施托克既能取悦俾斯麦的犹太人选民，又不会触怒反犹主义者。这是俾斯麦式的解决办法。

普特卡默没有那么重视区分犹太人；他讨厌任何类型的犹太人，把特莱奇克的断言看作歧视的理由。在普特卡默和俾斯麦尚未就提供给威廉的建议达成一致前，施托克事件被卷入1880年秋天更加普遍的反犹主义爆发之中。反犹主义突然成为重大的政治问题，俾斯麦对施托克的看法因此急剧转变。

就像想要成为改革者的人经常遭遇的那样，施托克很快被更加激进的煽动者抢去风头。1880年秋，各种反犹主义团体开始史无前例的浩大运动，为向政府请愿收集签名，要求取消犹太人在法律上的平等，禁止他们担任政府公职，并限制犹太移民流入。关于犹太人问题的争议突然上升到新的高度，包括布莱希罗德的朋友圣瓦里耶在内的一些人认为，犹太人自己要对声势日益浩大的煽动负责 [17] 。

1880年11月，在菲尔肖、里克特 [18] 和里希特等著名同僚的支持下，右翼的进步党议员汉内尔博士（Dr.Hänel）将反犹主义请愿书问题提上普鲁士议会的日程，要求政府对请愿书上"取消犹太人完全宪法平等"的要求表态 [56] 。进步党人希望政府在请愿书被提交前就批评反犹主义，若非如此，政府可能暴露对反犹主义心照不宣的支持。

俾斯麦的态度马上发生改变。他回应的愤怒和果断此前一直未被注意。他在弗里德里希斯鲁对这种"进步党毫无根据、粗鲁和轻浮的揣测"大发雷霆，要求同僚们忽视这一质询；当发现无法忽视时，他提醒政府避免在公开场合表现出对施托克"哪怕最小的"支持。内阁接受他的请求，普特卡默只是做了有趣的保留，"如果有人提出施托克事件是普特卡默系统造成的"，他将不得不表态。在这样的指控面前，他将不得不为自己辩护—他对如此指控的预期和他用"系统"形容自己的政府都耐人寻味 [57] 。

两天的辩论突然展现出反犹主义者的优势和自信，也反映了进步党的孤立和他们的论点处于守势。汉内尔解释质询的理由，指出反犹主义煽动旨在限制犹太人的权利，并提醒议会注意柏林大会新近通过和得到俾斯麦支持的原则。德国要违背这些原则吗？汉内尔承认犹太人有许多令人讨厌的特点，但要求肯定他们的法律权利。他警告说，通过接受种族主义，通过以无法选择的出身对个人进行这种无可补救

的谴责，反犹主义已经做出最背信弃义的举动。他表示，种族主义是反基督教的。普鲁士副首相说了几句冷冰冰的话，最后表示："王国政府无意改变宪法安排。"他完全没有提到煽动，难怪菲尔肖称他的回答"正确，但冷到骨子里"。保守党和大多数中央党的发言者对犹太人大加侮辱和指责，不断翻着花样指责他们通过放贷和欺诈在德国经济中取得统治地位，而对所有其他群体造成伤害，指责犹太人在公共生活的其他领域取得同样有害的力量。汉内尔关于柏林会议的言论也遭到反驳，被指展现"这一小群人在各国已经取得的无法衡量的国际力量"。犹太人的可憎角色已经不言自明，无须再做辩论。一位保守党发言者呼吁"解放基督徒" [19] 。一位中央党议员表达强烈的敌意，声称天主教徒最初支持犹太人的解放，尽管后者有许多令人反感的地方，但在过去十年间却"换来这些人最极端和最暴力的敌意与迫害"。温特霍斯特的态度更加温和，呼吁结束所有反犹和反天主教煽动。

两场辩论的记录描绘了当时的可怕气氛：反犹主义的嘘声、恶毒的讽刺和高涨的仇恨。辩论的基调比内容本身更加不祥 [58] [20] 。

这个时刻无法让普鲁士议会感到光荣，也无法让德国犹太人感到宽慰。布莱希罗德的朋友贝托尔德·奥尔巴赫陷入无助 [21] 。路德维希·巴姆贝格想移民国外 [59] 。葡萄牙最著名的小说家埃萨·德·奎罗斯（Eça de Queiroz）完全没有无视犹太人的罪恶和权力，但政府的反应让他吃惊：

它让犹太人群体不受保护地面对广大德国人的怒火，像本丢·彼拉多那样洗净自己高贵的双手。它甚至没有表示自己将确保执行保护作为帝国公民的犹太人的法律；它仅仅表达暂时不改变这些法律的模糊意向，模糊得就像早上的云。 [60] [22]

布莱希罗德曾期待截然不同的结果。辩论当天，他致信俾斯麦："关于犹太人问题的煽动在这里非常激烈，但随着今天议会会议的召开，它将画上句号。" [61] 就在辩论开始前，他获得保证（或者以为如此），政府将对反犹主义煽动采取强硬立场。他在两封信中对伦敦罗斯柴尔德家族（被其转交给迪斯累利）表达自己的乐观：

面对关于犹太人问题的质询，政府将回复说请愿书尚未被交到它的手中，但它甚至现在就会声明，它永远不会违反给予所有公民平等权利的宪法，无论他们属于何种宗教信仰。

在讨论质询时，政府将声明对已经发生的放肆行为遗憾至极。不过，更重要的是，皇帝将在几天内亲自声明，他完全反对所有此类不可取的煽动。

鉴于公众中已经有传言称，最高层对迫害犹太人表示认同，这种

声明显得更加重要。皇帝很有可能以回复我在6月份提交的卑微请愿作为声明的形式，授权我发表他的回复。我非常遗憾无法用反社会党人法起诉宫廷牧师施托克，该法令只适用社会民主党人，不能用于其他性质的煽动。我希望这件非常令人遗憾的事能随着议会讨论而终结。

第二天他写道：

今天的议会议程还未结束。我只想确认昨天给你的信息，即政府言简意赅地指出自己在此事上所持的宪法立场。它无疑会进一步声明对于已经发生的放肆行为极其遗憾……

我相信结果会对犹太人有利，煽动将会停止。

布莱希罗德的期待落空了。如果他知道罗斯柴尔德对迪斯累利说了下面这些诛心言论，他的沮丧将无以复加：

布莱希罗德本人无疑是犹太人受到迫害的原因之一。因为经常受雇于德国政府，他变得傲慢，忘记自己常常只是“测风气球”。

等我们见面时，我们还可以详细讨论大量其他理由，比如不断涌入的波兰、俄国和罗马尼亚的犹太人，他们刚刚到来时饥肠辘辘，在变得富有前一直是社会主义者。

犹太人还拥有一半的报纸，特别是那些反俄报纸。圣彼得堡无疑为鼓动这次迫害提供了很多钱。

我还听说冯·布莱希罗德夫人非常令人厌恶和傲慢。[62]

这是对布莱希罗德，也是对罗斯柴尔德家族的可悲描绘[23]。

政府没有谴责放肆的行为，甚至未发一言。政府误导布莱希罗德，从而避免他发动自己的力量吗？这样做并不难，因为他希望听见自己想听见的，而且这也符合他对俾斯麦有意对施托克所做回应的了解。或许俾斯麦和同僚们决定在最后一刻让自己的态度强硬起来。1880年，俾斯麦既不反犹也不明显亲犹：他对犹太人怀有范围广泛的各种看法，既有正面的（因为他们得到证明的作用和力量），也有许多负面的（因为残留的敌意和对立的立场）。进步党的质询突然迫使他做出决定；他在压力下采取行动，压力总能激起他的怒火。用他过去的比喻来说，指针总要在某个位置停下。在1880年11月的那个星期里，指针决定性地停在反犹主义的位置。这是临时做出的决定，但具有相当的意义。它确立了先例。此外，做出这样的临时决定后，人们根据所采取的行动相应重置了过去的想法。这正是在俾斯麦和德国官员们身上所发生的。对犹太人的看法更狭隘了。进步党完全事与愿违：政府的路线变得更加褊狭，在面向媒体的半官方表态中，政府吹嘘新的路线：

……进步党试图通过质询实现鲁莽的目标，即让议会对所谓的反犹主义运动提出谴责。该目标完全没有实现……这场运动通过辩论显露力量……并因为对力量的认识而获益……它更可能获得新的勇气，而不是在任何方面感到灰心。[63] 24

伦敦《泰晤士报》报道柏林人的共识，“即便没有公开鼓励，当权者至少也倾向于默许一场旨在遏制犹太人提升在帝国的势力和影响的运动”[64]。此外，政府的做法足够正确，使其对反犹主义心照不宣的支持不至于被进步党拿作把柄。事实上，反犹主义者属于进步党的敌人，德国的政治由他们的敌人主导。

布莱希罗德一定感到失望，无论他多么努力地试图掩盖失败。可能令他略感安慰的是，在议会辩论进行期间，七十五位柏林重要的人物发表声明，谴责反犹主义煽动破坏国家团结。犹太人“为祖国带来荣耀和利益”。德国人应该抛弃中世纪的狂热主义，珍惜“莱辛的遗产。我们已经可以听到要求采取歧视性立法，要求把犹太人排除出这个或那个行当、荣誉和亲信地位。再过多久普通民众也会提出同样的要求呢？”签名者包括大学和市政府的重要成员、几位商人和一位有过叛逆记录的牧师，许多签名者是著名的进步党人[65]。布莱希罗德的朋友和客户中无人签名，包括莱恩多夫、哈茨菲尔特和卡多夫这样的正直贵族，尽管他们常常向他标榜感激和友谊。他们也没有发起自己的公开请求，以免染上与左翼合作的污点。其中的某些人可能在私下里和口头上向布莱希罗德表示过关切，尽管我们没有相关记录。在公开场合，辩论双方是反犹主义者和进步党人，而庞大的中间派一如既往地袖手旁观。当威廉在11月底表示自己“不认同宫廷牧师施托克的活动……但整件事将会平息……这次混乱有助于让犹太人更加节制一点”[66]时，许多人可能有同感。

如果1880年前后的基督徒和犹太人有共同的老生常谈，那就是对“节制的犹太人”的渴望。这种渴望具有不同的动机和意图，但总是隐含对不那么炫目、艳俗和喧嚣的模糊渴望。有教养的犹太人医生（与基督徒病人关系和谐）以及低调的犹太学者或作家希望犹太人出于美感和谨慎的理由保持谦虚。贝托尔德·奥尔巴赫在1877年写道：“当然，在大西洋两岸，犹太人有许多可以被指摘的地方 25 。最重要的是，他们缺乏低调的教养，通过自我改善和内部升华获得自我满足。他们沉湎于炫耀和浮华的显摆，特别是在犹太妇女当中。”但他反问道，在基督徒新贵中不也有类似的特征吗[67]？1880年初，雅各布·布克哈特同样在一封信中警告说：

我奉劝犹太人表现得非常睿智和节制，但即使那样，我仍然不相信目前的骚动将会平息……犹太人特别需要为他们完全没有理由地干

涉各种事务赎罪，报纸必须摆脱犹太人编辑和记者才能生存下去。这种事[反犹主义]可能突然爆发，并一天天蔓延开去。[68]

布克哈特对“节制”的呼吁表达了保守派希望削弱自由派犹太人，但也流露了担心社会仇恨远远超过“基督徒”反犹主义者的想象，可能吞噬和摧毁犹太人。

我们不能忽视在19世纪80年代的观察者中非常普遍的想法，即在新的反犹主义出现时，犹太人的行为和显赫地位与正在升温的激烈反应之间的确存在某种关系。长期来看，幻想、种族主义或偏执很可能终将战胜事实，但大多数人并不考虑“长期”，而是以过去的选择性记忆作为引导，希望在短期内发达和生存下去。因此，许多犹太人，他们的自卫同样理所当然地需要自我提高—但对这种需要的意识无法减轻围绕着自卫的不确定性[69]。

“节制的犹太人”还再次提醒我们，反犹主义和反资本主义最初密不可分地纠缠在一起。不谦虚的犹太人通常是富有的犹太人，而富有的犹太人是资本主义的产物—在德国的庸俗理想主义中，“资本主义”通常被称为“物质主义”，暗示这是一种精神的扭曲，而非经济秩序的运行方式[70]。

此外，“节制的犹太人”还让人想起德国人和外国人对新帝国的德国人如何自负、张狂和傲慢的无数描绘，特别是当他们来到外国的土地上。（许多德国犹太人也许下意识地感觉自己永远在外国的土地上26。）德国人下意识地认为，犹太人夸张地展现德国人自己的粗俗和社会焦虑，对此憎恶不已。最重要的是，布莱希罗德的人生以另一种方式展现反犹主义的力量：他的错误或疏失总被说成是犹太人的错误；普遍的做法是将犹太人和负面特征联系起来。基督徒的过错属于个人，犹太人的过错则是他们民族特性。

政府仍然需要回复布莱希罗德的请愿，议会的辩论有利于施托克，对布莱希罗德造成伤害。在谈判之前，俾斯麦曾希望用反社会党人法对付施托克，甚至威廉也“忿忿然地”对普特卡默谈起此人。施托克在教会中的上级认为他很快将失去宫廷牧师的职位[71]。但谈判改变一切，特别是对俾斯麦来说。他不再认为自己和普特卡默应该向威廉提交不同的意见。俾斯麦又多次强烈批评施托克不可饶恕地要求实行累进税，然后突然缓和下来，在议会辩论后放弃之前“更严厉的要求”。赫伯特写道：“里希特和里克特等人厚颜无耻的攻击让我父亲下定决心不再对施托克表达如此严厉的看法。”“避免任何可能被看作赞同政府最大敌人的举动”，是俾斯麦突然对施托克表现出宽容的动机[72]。在俾斯麦对进步党的强烈仇恨面前，他对犹太人矛盾而无情的

看法起不到什么影响。如果他可憎的敌人支持犹太人，那么俾斯麦就不能那么做，甚至不能以最暧昧和最不直接的方式。进步党后来被称为“犹太人护卫军”（Judenschutztruppe），有了这样的朋友，犹太人注定将招惹上强大的敌人。

12月初，俾斯麦和普特卡默终于向威廉提交共同报告。他们反对施托克“煽动阶级仇恨和做出无法兑现之承诺”的集会，敦促皇帝“严正警告不要煽动敌意和分裂”。威廉的最终声明措词更加和缓，仅仅表示“不认同”施托克具体提到某些巨额财富和批评政府的社会政策。他责成施托克“维持我的臣民中各阶级的和平，就像好牧师应该做的那样”[73]。这虽然是批评，但就连不像施托克那么好战的人也能接受，而且完全回避犹太人问题。

威廉等了更长时间才回复布莱希罗德的请愿。12月末，布莱希罗德向俾斯麦抱怨说，皇帝尚未回复他。俾斯麦不得不再次催促普特卡默，后者认为简短的确认信足以打发布莱希罗德。提交请愿书七个月后，在俾斯麦的坚持下，布莱希罗德终于收到来自宫廷的六行回复，表示皇帝已经对施托克做了“适当的”训话[74]。这件事就以如此简短而委婉的回复告终。布莱希罗德是否想过，如果犹太人头面人物都受到这种待遇，那么不太出名的同族的处境是否更加糟糕？

我们知道，对于布莱希罗德乃至德国内外的整个犹太人群体，民众反犹主义的突然爆发令他们不安。如果德国反犹主义成为持久的力量，他在国际犹太人群体中的地位将受到影响。在1880年6月向威廉提交请愿书的同时，他还向摩西·蒙特菲奥雷通报新的反犹主义运动。布莱希罗德可能认同老前辈的自信回答，即尽管形势严峻，“但一方面通过我们的慎重和谨慎，一方面通过非犹太人以人性原则为基础的进一步启蒙，我希望仍能影响我们同胞的生存状况”[75]。布莱希罗德无疑相信慎重和谨慎。蒙特菲奥雷不是唯一向他提起德国反犹主义的人，来自国外的关心可能让他安心，即使外国人对德国人的随意污蔑也许会触怒他的爱国心。早在1875年，老朋友莫里茨·冯·戈德施密特就在信中表达某种担忧：“找时间告诉我为什么你们国家的反犹主义又变得如此声势浩大。对于在教会问题上如此开明的普鲁士，这种现象令人悲哀。”多年来，戈德施密特不断向布莱希罗德打听新的德国反犹主义的消息。1880年11月，他对反犹主义联盟表达“不安”：“最高层无意对付施托克一伙吗？”[76]巴黎的阿尔方斯·德·罗斯柴尔德（布莱希罗德经常与他讨论犹太人同胞在俄国或摩洛哥等半野蛮国家的苦难）也在议会辩论结束后立即对他表达同情：“在犹太人问题上，我们非常遗憾地看到贵国政府采取如此矛盾的立场，很不合适地试图从中赚取政治资本。我们对这种有违时代精神的立场感到遗

憾，特别是因为我们无法对贵国的决定施加任何影响。”[77] 这是在挖苦布莱希罗德的无能吗？或者更可能是承认，尽管罗斯柴尔德家族的力量在需要他们金钱的国家如此有效，却在德意志帝国遇到对手？欧洲的犹太人对此忧心忡忡，因为他们感到德国的反犹主义可能马上在他们自己的国家引起反应。

很难重现布莱希罗德内心深处对反犹主义突然卷土重来的反应。如果他没有被选定为主要目标，他可能也会将煽动归咎于其他犹太人的不端行为，比如下层“爱出风头的犹太人”，或者越来越多在语言和习惯上与德国人格格不入的东欧犹太人，或者攻击俾斯麦的自由派犹太人。当时，布莱希罗德曾经的朋友路德维希·巴姆贝格警告说，处境优越的犹太人不理解对犹太人攻击的严重性；他也许想到了布莱希罗德 [78] 。

布莱希罗德继续谨慎和请愿的道路。1880年12月1日，杰出犹太人集会上成立由重要人物组成的委员会，旨在制定抵抗反犹主义运动的计划和推动“犹太人的自我提高”，在委员会中扮演活跃角色的是他的弟弟尤里乌斯 [79] 。盖尔森对这类政治冒险敬而远之。

布莱希罗德本人对1880年事件的反应再次证明他对政府的忠诚。他煞费苦心地强调自己不属于犹太人反对派，他与自由派媒体的关系被大大夸大。他特别急于撇清与《柏林交易所通讯》的关系，并在权威的《北德大众报》上刊文澄清。他向蒂德曼解释这种做法，指出此举“将推动保守的犹太人与进步党中的犹太人分离”。蒂德曼转而对俾斯麦报告这种举动，并表示他认为应该鼓励布莱希罗德这样做，尽管对此事的介绍不尽准确。赫伯特同意了 [80] 。

布莱希罗德有两个目标：他希望俾斯麦和德国官场知道自己仍然是坚定的保守派，但反犹主义的兴起（被普遍认为得到政府的首肯）将导致“除了他之外的全部犹太人”投票给进步党。他向人们保证，他与自由派媒体没有联系；当荷尔斯泰因表示惊讶，因为所有人都认为布莱希罗德“主宰”《柏林交易所通讯》时，布莱希罗德问有谁这样认为，荷尔斯泰因回答说：“你最好还是问麻风病人身上哪里有斑点。”布莱希罗德一次次表达对“反犹主义运动发展”的沮丧，这场运动最终将把他的所有同族赶入进步党阵营 [81] 。他试图以好犹太人的形象出现，同时警告政府，对反犹主义的露骨支持将破坏它的政治目的。

布莱希罗德有很好的时机意识。威廉对施托克不痛不痒的批评没有平息反犹主义骚动，相反，它在德国和东欧愈演愈烈。俾斯麦面临着反犹主义势头的上升，而越来越多的犹太人相信他与反犹主义相勾

结，于是在德国市民阶层内部组织反俾斯麦派别 [82] 。是时候提醒俾斯麦了，一些犹太人仍然留在保守阵营。

1881年，反对犹太人的民众运动再次爆发。最著名的事件发生在距离俾斯麦的伐尔岑庄园不远的新什切青（Neustettin），反犹主义煽动者对犹太人进行特别尖刻的谩骂后，当地的犹太人教堂被焚毁，城中的头面犹太人被控纵火，以便用获得的保险金建造新教堂 [83] 。

这次，政府的确禁止在波美拉尼亚和西普鲁士的反犹主义演讲 [84] 。1881年4月，一份由25万人签名的请愿书被提交给俾斯麦，要求对犹太移民入境和担任公职加以法律限制。一年后，在亚历山大三世统治下的俄国出现屠杀犹太人的浪潮；5月的内阁会议上，俾斯麦讨论随之而来的东方犹太移民入境的威胁，敦促采取措施将“不受欢迎的元素”挡在德国之外。在内政部长奥伊伦堡的建议下，内阁下令在与俄国的边界展开特别巡逻，阻止“看上去不受欢迎的人”入境。俾斯麦还表示，在有大量犹太难民涌入的奥珀伦（Oppeln）的上西里西亚地区，任何明显靠放贷为生的人都应该被驱逐 [85] 。对于柏林犹太人来说，移民威胁长久以来也是一个微妙的问题。柏林的发言人一度警告巴黎的以色列联盟，如果后者继续鼓励俄国犹太人穿越德国首都，他们将暂停与联盟的一切合作 [86] 。

但对犹太人来说，最重要的问题是，反犹主义从1881年开始成为国内政治中的重要武器。在1878—1880年决定性的全面重组中，民族自由党最终分裂，由路德维希·巴姆贝格和爱德华·拉斯克（两个俾斯麦憎恶的犹太人）领导的左翼组建新党。尽管所谓的分离党（Secessionists）中也有基督徒，甚至连德意志银行的支柱格奥尔格·西门子也属于该党，但俾斯麦还是称他的敌人为“格莱斯顿内阁”，认为它是犹太人党派。施托克及其伙伴们不遗余力地试图将柏林从进步党和犹太人手中夺走。施托克本人是保守党候选人，对手是菲尔肖。威廉·俾斯麦也投入选战，流露出父亲对分离党和进步党的仇恨。但俾斯麦看到问题的复杂性，他致信儿子表示：“施托克当选是理想的结果：首先，这将意味着他的对手［菲尔肖］落选；其次，因为他是个特别、好斗和有用的战友。”不过，他随后警告儿子不要公开支持施托克，因为那将暗示他支持过去的反犹主义活动，这是俾斯麦无法容忍的 [87] 。几个月前，进步党领袖欧根·里希特曾经指出这种心照不宣的新联盟：“［反犹主义］运动开始抓住俾斯麦的后衣襟，虽然他不希望这样，有时还会让自己的媒体谴责它放肆，但它的领导人继续挨近他和提到他，就像吵闹的孩子们围着父亲不放。” [88]

保守党和反犹主义者：公然的反犹主义选战为他们赢得一些额外选票，但反俾斯麦势力取得前所未有的胜利。进步党和分离党表现极

佳，进步党不仅保住在柏林的议席，还在全国新获得33个议席，所获民众选票增加近70% [89] 。

反犹主义没有得到回报，俾斯麦暗中拉开与它的距离。选举刚结束，他就授权自己在伐尔岑的商业伙伴贝伦德发表他们早前一次谈话的主旨。俾斯麦在对话中表示："我非常坚决地不支持这场对犹太人的斗争。"在对话的其他部分（直到1895年才发表），他特别强烈地谴责任何以血统为根据的歧视："有朝一日，人们会拥有同样的权利攻击波兰或法国血统的德国人，声称他们不是德国人。"他还向贝伦德保证，他永远不会同意对犹太人的宪法权利做任何限制 [90] 。一年前，这样的表态可能在议会辩论中产生巨大影响，但1881年在不知名的外省报纸上，它的意义相对寥寥。不过，这场激烈的选战影响深远：在政治危机中，体面的保守派将毫无愧疚地煽动反犹主义行动。其次，犹太人现在发现自己只有一个盟友，即进步党和分离党，他们是德国政治的自由派，恰好也是俾斯麦仇恨的主要目标。因此，虽然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希望把犹太人留在保守阵营，但现在却发现他们越来越左倾，更多出于必要而非选择。在后来的选举中，为了对付进步党，甚至民族自由党有时也会支持反犹主义候选人。1881年后，大部分德国犹太人把票投给左翼自由主义党派。盖尔森的弟弟尤里乌斯就公开表明属于这大部分人 [91] 。两大敌对集团的相互排斥再次加深他们的恐惧与偏见。排斥的力量导致犹太人把票投给左翼，反过来又给反犹主义者新的借口。

这些事件提供难得的机会，让我们看到德国政府、俾斯麦和布莱希罗德对第一波政治反犹主义的爆发有何反应。那几个月里做出的反应将持续很长时间。政府拒绝对反犹主义煽动者采取明确的反对立场，这让煽动更加受人尊敬，并预示后来的推诿搪塞，还掩盖政府方面的歧视。19世纪80年代，俾斯麦政府开始暗中实行歧视犹太人的政策，这种政策在威廉二世时期的行政部门中得到延续 [92] 。在确立新政策的过程中，俾斯麦本人的角色远比以往所注意到的更加关键。

俾斯麦道德上的满不在乎隐藏更复杂的机会主义。反犹主义不属于他的信条，他已经发现犹太人对国家和他本人的用处。此外，可以推定他反对极端的煽动，部分原因在于担心外国的反应 [93] 。另一方面，俾斯麦缺乏能自动保护他免受政治反犹主义诱惑的原则。他对我们所谓的公民权利没有基本信仰，对任何形式的平等缺乏感情，这种想法令他反感。他最多接受犹太人的平等公民权，但如果他的敌人提出这种平等在实践中存在缺陷时，他宁愿质疑敌人，也不愿以任何方式承认他们的抱怨可能不无道理。

法国人说："我朋友的朋友是我的朋友。"俾斯麦生平则相信，他

敌人的敌人必定是他的朋友，特别是当他们很有影响时。换句话说，对俾斯麦而言，所有的人和事都是卒子。

早前的政治反犹主义还暗示，这不仅是统治阶级对付下层阶级的工具。反犹主义无法吸引无产阶级社会主义者，但可以有效地对付一部分有产精英，也就是自由主义者。保守派希望用该问题吸引一部分下层中产阶级元素加入右翼爱国党派。

1884年3月，距离下次帝国议会选举还有几个月，分离党和进步党合并组建自由思想党（Freisinnige Partei）—经常被译作激进党。新党代表与俾斯麦的国家社会主义相对立的老式自由主义，以及与他的独裁方式相对立的宪法改革—因此代表他最厌恶的一切。“俾斯麦像一头疯狂的公牛冲向这个新敌人，后者因为自身的力量和与皇储的关系而变得危险。”[94]

再次为了选举而与反犹主义调情的舞台已经搭好。布莱希罗德显然察觉到这点，他马上向威廉请愿。与之前的尝试相比，这次的请愿个人色彩较淡，内容更加发人深省。1884年5月21日，他上书皇帝，谈到“犹太人迫于反犹主义煽动而面临的政治形势。我不是政客，不敢对政治事务妄加判断”。但反犹主义煽动的力量正在增强，试图赢得政府和保守党的青睐，一些保守党领袖“已经把最激进的反犹主义煽动者称为‘他们亲爱和尊敬的朋友’”。反犹主义者相信政府青睐自己，他们注意到政府似乎接受议会对反犹主义的支持。保守党正在逐渐响应反犹主义情感。“这种趋势……必将把犹太人赶出保守党。他们越是被保守党拒绝，就越是强烈地倾向自由主义党派，包括作为其极端代表的进步党和激进党。”简而言之，犹太人正被赶往反对派，“因为他们发现只有自由派明确承认和尊重他们的权利，并保护他们免受恶意攻击。我从最可靠的来源获悉，完全出于对反犹主义运动的担忧，犹太人已经把大量原本留给保守派的精力和资金提供给自由派”。俾斯麦在“原本留给保守党的资金”这句话旁打了问号。

布莱希罗德向皇帝保证，在他的犹太人臣民中，持有保守观点者的比例至少与基督徒中一样高，但他们面临着可怕的两难境地。比如，在1881年的柏林选举中，保守党推举反犹主义候选人：“我不得不在进步党人与用最无耻的方式污蔑我、我的出身和我的家族的反犹主义者之间做出选择。我决定不参加选举。”其他人也有类似经历，甚至是在柏林之外：“因此，由于反犹主义，我们犹太人不得不在相当程度上出于道德原因而无法行使选举权。”布莱希罗德还表示，甚至一些基督徒也反感投票给支持反犹主义的保守党。最后，布莱希罗德提出请求和承诺：

但如果反犹主义运动能被取缔，那么我确信犹太人将因为被从巨大的痛苦中解救和从这种非自然的压力下解放而深怀感激，我们将用自己的全部能量和方式在选举中表达对皇帝、德国和政府的真正爱国信念。我们寄希望于陛下卓越的智慧和对全体德国臣民的爱，找到引领祖国及其公民走向幸福的道路。[95]

布莱希罗德的请愿中有许多事实：反犹主义者的确认为政府心照不宣地支持他们。大部分德国犹太人遭受挫折，像布莱希罗德这样的人在政治上正变得无家可归。据我们所知，他在拒绝支持反犹主义的保守党一事上从未动摇。但并非所有的犹太富人坚持类似的道路，甚至包括他的密友。布莱希罗德提交请愿书一年后，巴黎的以色列联盟从柏林收到这样的报告："在不久前举行的柏林初选中，布莱希罗德的合伙人施瓦巴赫把票投给反犹主义候选人，尽管布莱希罗德男爵的弟弟尤里乌斯·布莱希罗德是自由派指定的候选人。"德国通讯记者还表示，近来有人提议由施瓦巴赫担任以色列联盟德国分支的负责人："绝妙的安排。"[96]

反犹主义的高涨让犹太人不安，并分化了他们。过去，他们得到国家的保护。但现在，经过多年的解放，当许多犹太人内心已经德国化之后，国家却暗中利用反犹主义煽动。布莱希罗德的整个生活取决于同政府及其伟大领导人的密切关系，19世纪80年代初的事件一定令他非常痛苦。他认识到危险，并诉诸传统的防御策略，即低声下气和私下向皇帝请愿。

如果德国犹太人中有谁能向国家辩护犹太人的用处，那就是布莱希罗德。不过，他的请求中存在某些令人悲哀的缺陷：首先，他高估国王制止新骚动的能力。国王没有魔棒来驱散所有的反犹主义思想和派别，尽管政府的否定无疑将让反犹主义失去可敬的外衣，如果政府不再心照不宣地支持，许多德国人将犹豫是否接受这种新的恐惧。但更糟糕的是，如果布莱希罗德不得不仅仅以德国的自身利益为理由向政府提出请求，那么其他人（比如恐慌的保守派）可以宣称反犹主义的确有价值，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的事件说明它是一次受欢迎的转向。犹太人唯一可以诉诸的先验原则是对平等权利和宽容的自由主义信仰，但布莱希罗德没有考虑这些，德国官场也把此类原则看作非德国式的胡扯。没有被普遍接受的政体原则能至少在理论上谴责反犹主义煽动。自由派犹太人可以诉诸自由主义信条，即便德国自由派也开始不再支持犹太人既享有平等的公民权又作为具有不同身份的宗教群体[97]。布莱希罗德不可能想过公开谴责或公然反对政府，这不符合他的性格或者他心目中的利益。布莱希罗德只剩下一个理由，即反犹主义的不明智。这个理由令人讨厌和信心不足，但也许并不完全不切实际。在俾斯麦的德国，这也许是唯一能起到效果的理由。如果它失

败了，那么就像布莱希罗德多次暗示的那样，他“在国内”或者国外都将无家可归。

没有关于威廉对布莱希罗德新请愿的回复或者任何政府内部相关讨论的记录。但在19世纪80年代中期，反犹主义的确降温了。俾斯麦需要新的政治盟友，觉得施托克成了累赘。经过连续的选举失利，俾斯麦于1887年建立由保守党和民族自由党组成的政治联盟。作为保守党的重要成员，施托克的角色冒犯了民族自由党，而布莱希罗德据说收买了一位反犹主义候选人，好让犹太人和自由派把票投给政治联盟27。对布莱希罗德用钱干涉选举过程的指控经常被重复和添油加醋[98]。

另一方面，令俾斯麦更加不安的并非他的自由派敌人们，而是施托克的朋友们。1887年冬天，施托克与阿尔弗雷德·冯·瓦德西领导的另一个反俾斯麦集团越走越近。瓦德西说服皇帝的孙子威廉对施托克表现出友好的兴趣。俾斯麦对“新教徒中的温特霍斯特”的攻击让年轻的威廉皇子退缩，但也导致他开始对俾斯麦不满。施托克的声望不断下降：在信奉自由主义的腓特烈三世短暂统治期间，反犹主义被视作对国家的真正威胁。当时，俾斯麦出于自己的理由帮助他逃过被罢免的命运。最终，就连登基后的威廉也不愿与引起不和的施托克联系起来。1890年3月和4月，威廉先后罢免俾斯麦和施托克。但施托克为美化反犹主义贡献力量。其他人用更加激进的方式延续这场运动，而布莱希罗德仍然是无比宝贵的目标。在反犹主义煽动开始时，布莱希罗德是明星证人。如果他不存在，反犹主义者将无法创造出这样的形象。他是反犹主义的人质，直到后者成了如此盛行的恐惧，不再需要他作为证据。

---

1. 在对“美国政治的偏执风格”（The Paranoid Style in American Politics）的研究中，理查德·霍夫施塔特强调“卖弄学问的特性”：“偏执作品几乎总是包含论证，它给人印象深刻的地方之一正是对论证的极度关心。我们不应该被这种政治风格特有的奇特结论误导，以为它们并非由事实推导而来。结论的奇特引发寻找‘证据’的英勇努力，以证明无法相信的才是唯一可以被相信的……得体的偏执作品不仅源于某些可以被许多非偏执者认可的道德承诺，而且细心甚至过度地积累‘证据’。”《美国政治中的偏执风格和其他论文》（纽约，1965年），第35—36页［The Paranoid Style in American Politics and Other Essays（New York，1965），pp.35–36］。

2. 赫尔曼·阿尔瓦特（Hermann Ahlwardt，1846—1914），德国反犹主义记者。爱德华·德吕蒙（Édouard Drumont，1844—1917），法国记者和作家，反犹主义报纸《自由言论》（La Libre Parole）的创始人。——译注

3. 词典上对这个词的定义显示了其总括性："对犹太人和犹太文化等的反对、偏见或歧视，或者不容忍。"芬克和瓦格纳尔斯，《标准大学词典》（纽约，1963年），第65页［Funk and Wagnalls，Standard College Dictionary（New York，1963），p.65］。

4. 历史学家们总是专注于有组织的反犹主义，对欧洲不同国家潜在和非正式的反犹主义的研究是困难但回报巨大的冒险。作为这种潜在反犹主义的一个例子，约翰·梅纳德·凯恩斯描绘了巴黎和会上劳合·乔治（Lloyd George）如何突然痛斥法国财政部长克洛茨（Klotz）。克洛茨拒绝允许德国人用黄金进口食品，希望将黄金用于赔款。"你见过克洛茨吗？这是个又矮又胖、留着浓密八字胡的犹太人，衣着得体，保养得当，但眼神游移不定……劳合·乔治一直憎恶和鄙视此人，现在一度想要杀了他。乔治吼道：女人和孩子们在挨饿，克洛茨先生却在这里大谈特谈他的'金子'。乔治身体前倾，向所有人做出丑陋的犹太人抓住钱袋的手势。他两眼放光，话中带着如此强烈的鄙夷，仿佛在向克洛茨吐口水。在这样的会议上，反犹主义本就没有被隐藏得很深，这时更是在所有人的心中涌起。众人都一度用鄙夷和憎恶的目光看着克洛茨……"凯恩斯，《随笔和生平梗概》（纽约，1956年），第229页［J.M.Keynes，Essays and Sketches in Biography（New York，1956），p.229］。

5. 1890年或1900年前后的世界充满埃莉诺·罗斯福（Eleanor Roosevelt）身上那种令人吃惊的偏见，因为她后来成了如此坚决反对各种宗族或宗教偏见的战士；但在1904年，她问富兰克林是否在哥伦比亚法学院的第一天"遇到老熟人，还是只能和犹太绅士合作！"她评价菲利克斯·弗兰克福特（Felix Frankfurter）是"一个有趣的小个子，但犹太人气质太浓"。她还表示"犹太人的聚会真可怕。我再也不想听人提起钱、珠宝……或貂皮"。约瑟夫·拉什，《埃莉诺和富兰克林》（纽约，1971年），第135、214页［Joseph P.Lash，Eleanor and Franklin（New York，1971），pp.135，214］。

6. 显然，对于犹太人的存在和影响的某种抱怨之声从未停止。俾斯麦的朋友赫尔曼·瓦格纳就是其中之一，1862年他写道："犹太一族在血质上的确不同于欧洲的基督教民族，他们拥有不同的身体和体质，不同的情感与热情，与体质相关的是他们的异质性［Fremdschaft］。"由于无法创造自己的家园，犹太人"被他人统治，渴望被压迫和剥削……除了这些特点，如果再加上又肥又厚的皮肤以及易激动和大多容易染病的血质，我们面前的犹太人就像白种的黑人，但他们不具备黑人的活泼天性和体力工作的能力。相反，犹太人大脑的体积和活动让他们接近高加索人"。引自威廉·鲍尔博士，《1830年到1870年的德国文化》，收录于《文化史手册》，海因茨·金德曼编（波茨坦，1937年），第216—217页［Dr.Wilhelm Bauer，"Deutsche Kultur von1830bis1870，"Handbuch der Kulturgeschichte，ed.by Dr.Heinz Kindermann（Potsdam，1937），pp.216–217］。

7. 大卫·弗里德里希·施特劳斯（1808—1874），德国神学家。他的《耶稣传》将耶稣描绘成历史人物，否定其神性。——译注

8. 在迪斯特的文件中有他妻子提交给国王的请愿书，请求恢复丈夫的军衔。为了支持自己的主张，她引用迪斯特生平的一则往事，用一句话概括她那个时代与今天截然不同的道德世界：“当他临终的父亲痛苦不已地躺在床上时，儿子日夜守在父亲身边，带着最深情的爱哭喊道：‘要是我能为您受苦和去死就好了。’父亲回答说：‘别这样，我的孩子，你必须参军报效你的祖国。’”梅塔·冯·迪斯特（Meta von Diest）致威廉一世，1877年6月12日，DZA：波茨坦，帝国首相办公厅，迪斯特—达伯对俾斯麦亲王的攻击和恢复军衔的请求，第401号，第1卷。

9. 卡尔·洛贝尔图斯（1805—1875），德国经济学家和社会主义者。——译注

10. 迈耶尔曾经相当干脆地表达自己的观点：“把宗教从人民夺走都是罪犯，但如果那个人还属于有产阶级，那么他还是个傻瓜—因为无论是谁把天堂从人民夺走，他必须给他们土地。”《德国土地报》（Deutsche Landeszeitung），1871年7月25日，引自库尔特·法伊贝尔曼，《鲁道夫·赫尔曼·迈耶尔》（维尔茨堡，1933年），第38页［Kurt Feibelmann，Rudolf Hermann Meyer（Würzburg，1933），p.38］。

11. 另一方面，一位拉比代表两名因为布莱希罗德的发起活动而损失金钱的犹太人写信给他，提醒他注意，如果他的商业荣誉受到玷污，他将给自己和其他人带来危险：“到时候，你将无法带着你的数百万财产出现在上帝的面前，你将抛下尘世的财产，在最高审判者的宝座前，重要的是我们是否保持自己的荣誉不受玷污，只有在那方面我们才会受到检验，如果被发现不合格，我们将被无情地驱逐。”但即使在尘世间也有危险，布莱希罗德一定知道“其他信仰的人如何经常无情地……把以色列人称为吸血鬼和放贷者”。布莱希罗德必须保证不为这类指控提供口实。大拉比兰茨贝格博士（Dr.Landsberger）致布莱希罗德，1877年4月24日，BA。

12. 施托克的传记作者瓦尔特·弗朗克（Walter Frank）是纳粹党员，他这样描绘新的受众：“除了小商人和小业主，还有受过教育的中产阶级、军官、公务员和青年学者，虽然没有像其他人那样陷入经济上的困境，但他们感觉在经济上更加强大的犹太人威胁到自己的社会地位，后者非常清楚如何如何把经济力量转化成教养，把教养转化成权力。他们的职业和社会阶层观点的形成与普鲁士军国政府关系密切，而唯利是图的犹太人否定这些观点，这是他们反对犹太人的另一个原因。”瓦尔特·弗朗克，《宫廷牧师阿道夫·施托克和基督教社会运动》，第二版（汉堡，1935年），第76—77页［Walter Frank，Hofprediger Adolf Stoecker und die christlichsoziale Bewegung，2nd.ed.（Hamburg，1935），pp.76–77］。

13. 他一定写信安慰过国外的朋友们。莫里茨·冯·戈德施密特在信中表示，他希望自己能认同布莱希罗德的观点，即施托克“像你说的那样并不危险，只是［他的鼓动］以某种奇特的方式迎合了你们马伊巴赫部长的毒树言论”。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12月3日，BA。

14. 瓦尔特·弗朗克评价说，布莱希罗德的“抱怨混杂了东方拜占庭风格、胆怯、隐藏的威胁和不地道的德语，对于文化史学家和心理学家来说，这并非没有吸引力”。这

份文件无疑发人深省，但被弗朗克嘲笑的混杂并非布莱希罗德的特有风格。除了稍显独特的德语，它符合德国市民阶层的一般风格。弗朗克，《宫廷牧师阿道夫·施托克和基督教社会运动》，第85—86页。

15. 布莱希罗德把威胁移民国外作为最后一招，这种想法可能是对的。1908年，威廉二世宫廷的一位要人回忆道："我的父亲显然是坚定的保守党人，但在犹太人问题上，他无法忽视这样的事实，即我们的相关政策不仅狭隘和不公正，而且有违道德。我们因为逐步迫使一些最好、最有事业心和最富有的家庭离开这个国家而伤害了自己，并因为驱使犹太人成为反对者而招致危险。"罗伯特·策德利茨—特鲁弛勒伯爵，《在德意志帝国宫廷的十二年》（伦敦，无日期［可能是1924年］），第217—218页［Count Robert Zedlitz-Trutzschler，Twelve Years at the Imperial German Court（London，n.d.［1924？］），pp.217–218］。

16. 俾斯麦不是唯一认识到19世纪犹太人保守性格的人。迪斯累利笔下的犹太人银行家西多尼娅表示："……如果你允许人们积累财产，而他们又充分利用这种许可，那么权力将与那些财产不可分割，让任何有权阶级的利益反对他们所处的制度极不明智。比如，除了他们拥有的勤奋、克制以及思想的能量和活跃等主要的公民品质，犹太人本质上是保皇和宗教上非常虔诚的民族，像逃避灾难一样躲避皈依者，并总是急于看到他们所在国家的宗教体系欣欣向荣……"尽管有时持激进立场，"犹太人本质上是保守党"。鉴于迪斯累利还认为他们掌握着巨大的秘密权力，这种事实令人安心。《康宁斯比，或新的一代》（纽约，1961年），第302—303页［Coningsby or，the New Generation（New York，1961），pp.302–303］。

17. 1880年11月，圣瓦里耶伯爵为德国的反犹主义运动写了特别报告："近来，德国媒体和外国媒体先后开始大力关注部分民众发起的反犹太人运动，这场奇怪运动更符合中世纪而非我们时代的理念。"攻击始于一年前，由施托克发起，矛头对准"犹太种族迅速而连续的篡权"。圣瓦里耶以戏剧性的细节总结施托克对犹太人垄断的指控，指出新成立的反犹联盟对施托克的主张提供更多支持。联盟由教士、教授和其他社会知名成员组成，甚至包括一些自由派，他们准备向政府提交请愿书，要求对犹太人采用限制性法律，"让人想起14和15世纪的迫害"。政府仍然无动于衷，但在议员、教授和作家中已经出现谴责新联盟的"强烈反应"。媒体论战已经开始，所有的重要报纸都为犹太人辩护，只有五六家报纸在攻击他们。圣瓦里耶写道，如果没有这场论战，反犹主义骚动将完全消失，媒体的喋喋不休只能归因于"主要报纸的出版人和编辑几乎都是犹太人。他们在请求保卫家园"，希望到处唤起对反犹主义的谴责。圣瓦里耶最后解释说，之所以提到如此"局部和短暂"的话题，只是因为他意识到驻柏林记者同样大多是犹太人的巴黎媒体夸大了该事件。圣瓦里耶致圣伊莱尔，1880年11月16日，MAE：德国，第38卷。

18. 海因里希·里克特（Heinrich Rickert，1833—1902），德国政治家，左翼进步党成员。——译注

19. 施托克结语中的画面说明一切："先生们，最近距此不远的地区发现一具尸

体。尸检时在场的有一名该地区的犹太人内科医生、一名犹太人外科大夫、一名犹太人法官和一名犹太人律师，只有尸体是德国人。［听众大笑］先生们，我们不希望柏林或其他大城市遭受这样的命运，我们希望通过本民族自己的生命力让我们活下去，确保人民支持我们的努力。”《犹太人问题：普鲁士下议院关于议员汉内尔博士质询的记录》（柏林，1880年），第138页［Die Judenfrage：Verhandlungen des preussischen Abgeordnetenhausesüber die Interpellation des Abgeordneten，Dr.Hänel（Berlin，1880），p.138］。

20. 伦敦的《泰晤士报》刊载这样的报道：“下面的事实可以说明人们对这场辩论多么感兴趣……辩论开始前，所有的旁听席就被挤爆。目前的争议让所有人深感兴趣，所有人都被牵扯其中，尽管相对很少有人敢于通过语言或行动表达自己的态度……宫廷包厢和外交旁听席早早座无虚席。在普通公众中……可以看到有比例惊人的男人和女人具有明显的犹太人特征。甚至议会外的人行道上也站满没能进场的人……有趣的是，辩论中针对的某些罪恶正以较小的规模出现在外面的街道上。几位相当懒散但聪明的绅士（无疑来自东欧）平日里在菩提树下大街叫卖歌剧票……他们设法获得几张公众旁听证，现在正试图以高价出售……这一切让我们想起俾斯麦亲王的比喻，即猎人用来射鹰的箭上安了从那只鹰胸前拔下的羽毛。”《泰晤士报》，1880年11月22日。

21. 年事已高的犹太作家奥尔巴赫在德国人中间度过整个文学生涯，并珍视自己的德国人身份。他痛苦而愤怒地旁听全部议会辩论，感叹道：“我白活了吗？”当几个月后他试图回应施托克时，拉斯克说服他不要这样做。安东·贝特尔海姆，《贝托尔德·奥尔巴赫》（斯图加特，1907年），第376页［Anton Bettelheim，Berthold Auerbach（Stuttgart，1907），p.376］。

22. 埃萨·德·奎罗斯继续解释说：“这股反犹主义怒火的主题是犹太人群体的日益兴旺……高级金融和小买卖都掌握在［犹太人］手中……在自由职业中，他们占有一切：犹太律师接到更多的案子，犹太医生接到更多的病人……但如果犹太人的财富触怒他［德国人］，看到犹太人赚钱绝对会让他发疯……［犹太人］总是像踏着被征服的土地那样高声谈笑……他们身上戴满珠宝，马车的装饰都是金的，还喜爱粗俗和显摆的奢华……在德国，犹太人慢慢地和偷偷地占有两大社会力量：交易所和媒体……”然后，埃萨·德·奎罗斯列举德国人对社会和经济的各种不满，如果是在过去，俾斯麦本可以用战争来消除它们。但战争已经不再可行，“由于战争希望渺茫，为了转移饥饿的德国人的注意力，俾斯麦亲王把矛头对准富有的犹太人。他自然不会暗示我主耶稣基督的死，但他提到数以百万计的犹太人和犹太教会的势力。这解释了政府奇怪而灾难性的声明”。《英国来信》（俄亥俄州，阿森斯，1970年），第51—55页［Letters from England（Athens，Ohio，1970），pp.51–55］。

23. 罗斯柴尔德家族似乎喜欢将反犹主义归咎于犹太人。1875年，卡尔·迈耶尔·罗斯柴尔德致信布莱希罗德说：“犹太人自己要为反犹主义情感负责，目前的骚动必须归咎于他们的傲慢、虚荣和无以言表的无礼。”恰好一百年后，吉·德·罗斯柴尔德家族男爵

（Baron Guy de Rothschild）公开表示："对犹太人群体的最大单个威胁常常是犹太人。"拥有无与伦比的财富和力量的罗斯柴尔德家族难道对反犹主义全无贡献吗？罗斯柴尔德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9月16日，BA；《纽约时报》，1975年3月30日。

24. 一本在维也纳匿名出版，题为《俾斯麦亲王与反犹主义》（Fürst Bismarck und der Antisemitismus，维也纳胡戈·恩格尔［Hugo Engel］出版社，1886年，第143页）的书清醒地指出，即使最激进的反犹主义者也把俾斯麦视为"他们沉默但最有用的领袖"，尽管他们表现出各种激烈言行，"但据我们所知，德国首相迄今为止没有真正说过任何反对这一切的话，而且肯定没有发表过公开声明"。

25. 他在这封写给流亡美国的德国民主党人弗里德里希·卡普（Friedrich Kapp）的信中提到那件"可怕的事"，即萨拉托加温泉一家酒店的所有人希尔顿（Hilton）禁止纽约银行家赛里格曼（Seligmann）入住，因为后者是犹太人。此事在美国和欧洲犹太人中引起轩然大波。

26. 关于这点，见约翰·梅纳德·凯恩斯参加1919年初关于为德国公民提供食物的谈判中对德方代表的描绘。当时，凯恩斯竭尽所能地帮助德国人和减轻他们对协约国的仇恨："当时，德国人见到我们……肥胖而恶心的埃茨贝格［Erzberger］身着毛皮大衣，走下讲台前往元帅沙龙。他身边是一位将军和一位海军上尉，后者脖子上挂着铁十字，面庞和体态非常像《爱丽丝漫游仙境》里的猪。这些人极其贴近大众对匈奴人的想象。那个民族的个体外貌实在非常令人反感。谁知道这是不是战争的真正原因呢！"凯恩斯，《随笔和生平梗概》，第202页。

27. 布莱希罗德的名字马上出现在俾斯麦与施托克的新争议中。在1887年的关键选举中，政治联盟提名天主教徒克里斯托弗·约瑟夫·克莱默为柏林选区的候选人，对手是进步党领袖欧根·里希特。克莱默是施托克的朋友和合作者，据说还是70年代中期刊登在《日耳曼尼亚》上的一篇反犹主义文章的作者。此人很可能令自由党或犹太人的感情陷入尴尬。他在选举前夕退出，有传言说布莱希罗德为此花了1万马克。里希特和施托克提到这些传言，克莱默最终出版一本小册子《冯·布莱希罗德先生所谓的1万马克》，辩解说他本人没有收布莱希罗德的任何钱，而布莱希罗德支持他认同的主张无可厚非："我们不应该首先考虑冯·布莱希罗德先生可能至少是民族自由党人还是自由保守党人。或者他最终是否会变得更加'保守'，因为他通过婚姻让女儿跻身西里西亚的贵族，并多次散布消息称，他本人已经皈依基督教。"克莱默宣称，令人吃惊的不是布莱希罗德可能给了政治联盟委员会1万马克，而是他没有给10万或20万马克。不过，克莱默当时真正的敌人是施托克—这并不奇怪，因为德国反犹主义者内部总是争吵不休，他们的受害者有时也这样。克里斯托弗·约瑟夫·克莱默，《冯·布莱希罗德先生所谓的1万马克》（柏林，1889年）［Christoph Joseph Cremer，"Die angeblichen10，000Mark des Herrn von Bleichröder"（Berlin，1889）］。

第十九章　苦涩的结局

……但依我看来，
吃得太饱和完全没东西吃的人
同样痛苦。

——《威尼斯商人》，第一幕，第2场

反犹主义不是布莱希罗德唯一不得不忍受的痛苦。但它刻薄而且无处不在，让其他所有的不快更加难以忍受。布莱希罗德遭受着富人的苦恼，每天都有求助性请求，无论是来自著名的慈善组织还是听闻布莱希罗德传奇般仁慈的陌生穷人。有时，人们也会采取其他做法。在反犹主义骚动期间，布莱希罗德多次成为勒索的受害者。1880年11月底，他收到三封匿名信，对方索要的金额并不大，从1500到3000马克，要求他把钱放到预先指定的地点。如果他拒绝，他的一位家人将被杀害。几乎与此同时，一位前记者要求得到500马克，否则就会揭露某个可怕的丑闻。1881年4月，自由派的《柏林日报》以《无政府主义色彩的勒索企图》为题刊载其中一些威胁的概况。布莱希罗德对被报告感到愤怒，马上向他的朋友，柏林警察总监圭多·冯·马达伊抱怨此事[1]。马达伊之前曾试图阻止媒体获悉勒索企图。同样在1880年冬天，布莱希罗德的女儿埃尔泽遭遇威胁或无礼言行，马达伊承诺暗中派警察保护她[2]。

19世纪80年代末，有名妇女试图勒索布莱希罗德，威胁曝光她丈夫与埃尔泽的通奸行为。布莱希罗德将此事交给检察官，法庭判处那名妇女三个月监禁；反犹主义媒体看到了这条新闻[3]。布莱希罗德的财富和地位既让他获得保护，也给他带来危险。

布莱希罗德与马达伊的关系不仅仅具有象征意义。马达伊是个有点神秘的人物，符合他的警察头子身份。社会党人特别憎恶他，认为他是“实际上的帝国警察部长”，主管着包括审查在内的事务[4]。有作家称他为“最糟糕的反动者”和施托克的保护伞，而当时的一些反犹主义文人则指责他是犹太人，并与犹太人关系密切，特别是布莱希罗德[5]。马达伊写给布莱希罗德的信非常亲密，常常以“亲爱的朋友和施恩者”开头。这种关系毫不意外地以礼尚往来为基础。布莱希罗德给马达伊的妻子送过礼物，并向她的慈善团体捐赠过，更重要的是，他把马达伊的儿子康拉德从自身无能造成的后果中解救出来。身无分

文、没有工作和处于极度绝望中的康拉德致信布莱希罗德，表示他离开了父亲给他找的工作，因为雇主是“典型的民主派”，但他无法向父亲承认此事。布莱希罗德同意保护那个孩子“免遭最可怕的不幸……为了赢得我父母的爱，我会日夜工作”—但他在萧条中找不到工作，布莱希罗德的帮助至关重要 [6] 。反过来，老马达伊不时向布莱希罗德提供信息，并试图（没能成功）在布莱希罗德的岳父金婚时为其“索取”三等王冠勋章，但遭到内政部长奥伊伦堡的拒绝，理由是金婚不足以授勋 [7] 。马达伊还为布莱希罗德各种宴会提供特别警卫。不过，布莱希罗德也不断接到马达伊手下某些警官的请求，记录显示，他和门德尔松以及瓦绍尔等银行家一起以300马克的小笔款项“支持”几名警官，但回报不明 [8] 。

但马达伊的主要角色是帮助布莱希罗德解决个人麻烦。在生命的最后二十五年里，布莱希罗德卷入可怕的丑闻，就像那个世纪经常发生的一样，他同时遭遇通奸指控和敲诈企图。德高望重的他几乎被控作伪证。他的警方档案对此做了一些记载，而司法部厚厚的文件包含大部分正式材料。大量低俗下流的小册子向公众描绘不堪入目的细节，并提出伪证和腐败指控。当时的法庭和今天的历史学家唯一忽视的是此事的完整真相，但我们对这件事有足够了解。

不容置疑的事实很少，但简单而可耻。从1868年起，一位名叫朵萝提·科洛纳（Dorothee Croner）的柏林离婚妇女开始向布莱希罗德提出金钱要求，理由是她的丈夫在家中发现布莱希罗德后与她婚姻破裂。很久以后真相大白，法庭允许科洛纳夫人离婚的理由是她的丈夫通奸，而且被认定为唯一的过错方。这个女人提出要求后，布莱希罗德马上找到警察局局长冯·德里加尔斯基（von Drygalski）和警官霍普（Hoppe），希望他们做出某种和解安排。布莱希罗德可以很方便地找到警官作为自己的代表，霍普后来还为他服务多年—霍普的主管和布莱希罗德的朋友马达伊对此心知肚明。收到钱和更多补偿的承诺后（具体数字仍有争议），科洛纳同意前往哥本哈根，德里加尔斯基的下属，刑事警察胡戈·冯·施魏林（Hugo von Schwerin）护送她前往。19世纪70年代初，科洛纳返回柏林，根据霍普的官方记录，她一直试图提高自己的定期补偿：“她抓住一切机会保持和加剧冯·布莱希罗德先生的神经紧张……每天给他写一到两封长信，或者在他散步时突然出现在他身边。” [9] 她交替使用威胁和乞求的游戏引起同样的交替反应，对方时而慷慨，时而试图通过切断一切资金来迫使她投降。1875年1月，布莱希罗德的法律调解人卡利什博士（Dr.Kalisch）去世，我们手中的第一封马达伊就此事写给布莱希罗德的信正是从那年6月开始的 [10] 。后来，马达伊承认“布莱希罗德曾请求我亲自干预科洛纳夫人令人无法忍受的不断骚扰和乞求。不过，我所做的只是让她来见

我，并向她提出严正警告”[11]。警察总监的亲自干预无疑对她产生一些震慑效果。

但这种效果既不长久也不足够。1880年4月，她再次向布莱希罗德发起1.8万马克的民事诉讼，声称他们在1865—1866年间有过亲密关系，并因此导致离婚。她还表示，通过卡利什先生，布莱希罗德在书面协议中同意在她有生之年每月支付给她30塔勒，在每年的四个重要犹太节日支付25塔勒，并为她的孩子们提供一笔钱[1]。这些数字微不足道，相当于马达伊付给他的最廉价线人的报酬[12]。作为协议的一部分，科洛纳承诺不向布莱希罗德的妻子透露此事。问题在于，她那份所谓的协议已经神秘地失踪了。在随后的调查中（显然完全不为公众所知），布莱希罗德两次发誓。首先是文书誓（Editionseid），他发誓自己没有所谓的协议文书；然后是履行誓（Erfüllungseid），内容有些拗口："我发誓，我签署了以在对方有生之年每月支付30塔勒等承诺为条件交换她不向我妻子透露我与她关系的文件不属实。"根据这些誓言，加之法庭认为"拥有如此出色商业头脑的……著名商人"不会在这样一份旨在保守秘密的协议上签署自己的名字，科洛纳的案件被驳回。检察官交给她一份对案件的详细回顾，强调"作为我们这个时代最杰出商人之一的被告"会"愚蠢到"提供给她关于某件希望她守口如瓶之事的证据是绝无可能的[13]。

检察官从审判过程中得出唯一可能的推断：布莱希罗德的确与科洛纳有不合法的关系，事实上向她支付了一大笔钱，并得到普鲁士警方最高层的帮助[14]。历史学家也无法得出不同的结论。如此关注社会地位的布莱希罗德居然会与这样的女人偷情实在是咄咄怪事，根据所有人的描述，她完全不具备美貌、魅力和地位。布莱希罗德第一次见到她时，可能还不知道她在19世纪50年代末已经因为勒索被判三个月监禁。法庭文件形容她是文盲。能够买得起最上等奢侈品的男人显然与一位平凡、愚蠢和刻薄的女人（不友善的传言有时也把这些特点安到他妻子身上）有过短暂的偷情。通奸没有品位可言，我们也许可以想象布莱希罗德希望谨慎地"出轨"（Seitensprung）。但朵萝提·科洛纳并不谨慎—因为短暂的不法放纵，盖尔森遭受多年的勒索、流言和卑鄙的曝光。不那么富有的人和不那么显赫的公民可能不会遭受那么大的痛苦。

他的两次起誓结束了第一阶段的法律程序，但也带来无穷无尽和日益糟糕的影响。科洛纳觉得受了委屈，正在此时，一个典型的地下世界怪人和她走到一起，此人集偏执、自负和无限愤恨于一身，并对个人利益拥有狡猾的嗅觉。1880年，刑警胡戈·冯·施魏林因为被指与赌徒勾结而遭到开除，他本人的说法当然不是这样，显得他完全无辜

[15] 。他认为自己是阴谋的牺牲品。被从警局开除后，他失去养老金，也找不到其他工作。在愤怒和绝望中，施魏林显然想起自己曾代表布莱希罗德的保护者护送科洛纳前往哥本哈根。现在，他开始给科洛纳帮忙，这样做既有利可图，因为他将获得科洛纳从布莱希罗德那里争取到钱款的十分之一，而且带有报复意味，因为施魏林认为他可以让前老板和布莱希罗德的生活陷入痛苦。另一项心理回报是，他可以让科洛纳不以被告身份出现（据说两人当时已经同居），而是作为纯洁的普鲁士正义的捍卫者—在这个案例中，正义显然受到侵害。

1883年，科洛纳和施魏林一起要求检察官对布莱希罗德提出作伪证的指控，理由是他在1881年第二次起誓时说谎。作伪证显然是严厉的指控，如果被判有罪，布莱希罗德可能身陷囹圄，人生和事业将毁于一旦。检察官开始重新调查，召集证人起誓作证。1883年11月，他宣布没有足够的证据起诉。施魏林和科洛纳直接向最高法院请愿，试图推翻这个决定。但在准备过程中，科洛纳正式撤回请愿，因为现在她确信“被告无辜”。经过全面考虑，法庭认定没有足够的证据发起诉讼，于是撤销了该案件 [16] 。

很难理解她为何突然变卦，除非假设布莱希罗德说服科洛纳宣称他无辜，这样做对两人都有好处。根据从未被否定的传言，布莱希罗德的调解人是他前雇员、前柏林市长韦伯（Weber），此人给了科洛纳7.5万马克 [2] 。唯一的麻烦是她拒绝分给施魏林十分之一，导致后者变得比以往更加愤愤不平。布莱希罗德的调解人最终说服不情愿的施魏林接受直接来自布莱希罗德的6000马克，施魏林本人承认这笔交易 [17] 。但这6000马克进一步刺激施魏林的良心。现在，他单枪匹马地为科洛纳辩护和控诉布莱希罗德。他确信上层的腐败保护了布莱希罗德，正义遭到抛弃。从1884年开始，布莱希罗德在普鲁士司法部的文件中加入大量施魏林的请愿书；他向检察官和法官、普特卡默和弗里德贝格、威廉一世和皇储发出愤怒的请求—在所有这些请求中，施魏林用无礼而谄媚的语气暗示，被不公正地开除的他是法律神圣性的唯一捍卫者。他的指控逐渐升级，断言布莱希罗德受益于最高等级的司法保护。文件显示，司法部长海因里希·冯·弗里德贝格本人对此事感兴趣，要求用特别函件把报告直接发给他，虽然施魏林当时不可能知道这点。显然，弗里德贝格的下属们知道布莱希罗德是俾斯麦的特别亲信。检察官和法官们相信，布莱希罗德在1881年做了误导性证言，卡利什为了满足科洛纳的要求曾经制定过某种协议，但他们都不认为有足够的证据认定布莱希罗德作伪证。（毕竟，布莱希罗德只是起誓自己没有签署过任何协议，完全没有提到他的代理人卡利什。）没有司法上的渎职行为，施魏林等人多年来抓住不放的只是强烈的偏袒气息。

政府最高层不得不应付施魏林的指控。人们不得不向威廉通报情况，弗里德贝格和普特卡默开始官方通信，而皇储则询问施魏林的指控是否诽谤，是否应该为此被起诉。但这同样遭到否定，因为私人请愿传统上被免予起诉 [18] 。地下骚动继续维持一段时间。

1884年，部长会议讨论此事。布莱希罗德曾邀请全体内阁赴宴，但弗里德贝格觉得“有必要警告人们暂时与布莱希罗德保持距离，因为他正面临不光彩的案件”。弗里德贝格（荷尔斯泰因声称他是布莱希罗德的远亲）向内阁全面通报案件，特别提到科洛纳已经将伪证指控从不情愿的公诉部门转到法院本身—荷尔斯泰因认为，这暗示弗里德贝格主管的检察官和布莱希罗德勾结，但也可以解读为科洛纳被允许用尽各种法律手段。一周后，布莱希罗德再度发出邀请，这次弗里德贝格接受了，因为“那个女人已经撤回指控”。荷尔斯泰因本人的评价发人深省，也许还具有典型性。他指出，“弗里德贝格的焦虑……首先是担心布莱希罗德这个犹太人可能在当下的反犹主义时代引发丑闻，导致检察官的办公室无法运行”。（弗里德贝格是个皈依犹太人。）简而言之，荷尔斯泰因相信司法受到干涉；他同样认为布莱希罗德有罪，因为无罪者会坚持高调宣传指控，而不是买通科洛纳撤回案件。但布莱希罗德也可能在法律上无罪，却不愿面对公开审判的羞辱。

荷尔斯泰因还更加愤怒地表示，“因为担心触怒首相大人”，俾斯麦的女婿兰曹拒绝向岳父通报布莱希罗德的案件和内阁的讨论。相反，处于麻烦漩涡中的布莱希罗德还被邀请到弗里德里希斯鲁，因此“巩固了自己的声望……［他］回来时容光焕发” [19] 。由于荷尔斯泰因知道这个故事，我们可以相信他是传播者。如果荷尔斯泰因怀疑布莱希罗德有罪和与官方勾结，其他人可能也有类似的怀疑。面对这样的良机，反犹主义者无法保持沉默。

从1884年到1886年，施魏林满足于提交关于布莱希罗德所谓作伪证的请愿，有时也请求恢复他自己的职务。他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到了80年代末，特别是俾斯麦被罢免后，他开始与反犹主义领袖赫尔曼·阿尔瓦特联合，后者和施魏林一样，也是来自地下世界的道学家。在发现反犹主义这个神圣使命前，阿尔瓦特曾因为挪用公款而被免去校长职务 [20] 。他身经百战而且擅长抹黑，成了反犹主义运动的领袖。1891年，他出版《雅利安民族与犹太人的殊死斗争》（Der Verzweiflungskampf der arischen Völker mit dem Judentum），该书第二部分《犹太人的誓言》中的六十四页文件和评论只可能由施魏林提供。在阿尔瓦特的手中，臆测和道听途说变成事实，编造出一个看似真实的纵欲、作伪证和腐败的故事，堪称反犹主义畅销书的完美

程式。在罗列“事实”后（包括在1866年的普奥战争中，布莱希罗德让科洛纳把密信藏在胸部，带给法兰克福的罗斯柴尔德家族），他最后传递了必要的反犹主义信息：“让犹太人滚出我们的司法体系，否则德国就完了。”布莱希罗德的故事再次展现犹太人的邪恶力量，但罪魁祸首是被罢免的首相：1871年，“俾斯麦将德国交给那个‘大犹太人’，后者将它榨干” [21] 。作为帝国议会议员，阿尔瓦特指控布莱希罗德作伪证，并与司法当局勾结，特别是与“犹太人”弗里德贝格。他的小册子售出数千册，“引起了巨大轰动” 3 。这对布莱希罗德和当局发起明白无误的挑战。

阿尔瓦特的指控马上引起共鸣。重要的社会报纸《前进报》（Vorwärts）将布莱希罗德的故事描绘成资本主义社会腐败的证据：

冯·布莱希罗德男爵是股市的小酋长和围绕金牛犊起舞的领舞者，我们对他的情事不感兴趣。但阿尔瓦特的小册子指责柏林警方帮助布莱希罗德掩盖和压制这桩丑闻……这涉及公共利益。这个问题就是安全部门是否真的协助富人—我们不在乎他是否代表受过或没受过割礼的资本家。

阿尔瓦特以假定的文件证据为基础指控警方与布莱希罗德勾结，这是否属实？如果警方的确有阿尔瓦特所控诉的行为，“那将是对法律的公然违背、对公共安全的巨大威胁、对官方权力的恶意滥用，法庭最直接的干预应该是不言自明的结果” [22] 。早前，弗朗茨·梅林（Franz Mehring）也在社会党人的《新时代报》（Neue Zeit）上提到阿尔瓦特的指控：

特别是犹太人大资本家通过作伪证来逃避向被抛弃的情妇支付赡养费，而一些警官协助他干了私下摆脱不利证人的肮脏事，此事已被证明非常有可能。令人非常难以理解的是，为何官方不对证据展开调查，毕竟此事给“敬畏上帝的虔诚帝国”抹了黑。 [23]

社会主义者的视角是阶级正义，反犹主义者则从种族正义的角度出发。19世纪90年代，阿尔瓦特领导下的反犹主义运动卷土重来，他的伪证和勾结指控对追随者具有无法抵挡的吸引力。有时，指控变得更加异想天开：警方代理人报告说，在一场有1800名听众参加的柏林反犹主义集会上，有位阿克斯博士（Dr.Ax）指控一名犹太医生试图毒死科洛纳，并提供各种必要的可怕细节。另一位发言者的叫嚣赢得满堂喝彩：“趁着犹太人还没把你们锁进基督徒区，先把犹太人锁在他们的老巷子里。” [24] 数以百计的集会响应这些指控，数十种报纸和宽幅印刷品到处宣扬它们，政府也不断收到要求重开布莱希罗德案件的请愿—因为根据申诉时限规定，他在1891年后将无法被定罪。警方一度没收阿尔瓦特的小册子并起诉他，这为该案件染上壮烈的色彩

[25] 。

1891年秋天，在这样的混乱中，几名内阁成员调查该案件。司法部长正式质询检察官和总检察长，阿尔瓦特的新证据是否足以要求重开此案。低俗和体面的报纸都听说了这次质询，纷纷报道可能会有新的起诉。

重新仔细核查全部证据后，主检察官传唤了一些证人，并发现阿尔瓦特的小册子中披露的某些19世纪80年代初的文件已经失踪。他得出的结论是，没有理由重开此案。他回忆说，布莱希罗德没有用诉讼来对付阿尔瓦特的公然挑衅“令人吃惊”，但原因可能是害怕丑闻扩大。他认为无法获得足够的证据，说服法庭相信布莱希罗德发了伪誓。鉴于该案的“特殊性”，加之过去所有的寻找无可辩驳证据的努力都以失败告终，他建议目前不要重开此案 [26] 。检察官和司法部长先后表示认同，1891年10月末，他们正式决定不重开此案 [27] 。

对布莱希罗德而言，这一定算得上小小的安慰。他在阴霾下生活多年，情况有时较为不利，有时有所好转。几位朋友对他表示同情。1890年12月，保罗·林道在写给布莱希罗德的信中谈到两人正遭受的可怕侮辱：“您同样不幸地撞上世界上最卑劣的贱民。” [28] 但和布莱希罗德本人一样，大部分伙伴尴尬地保持沉默。

即使申诉有效期已过，即使司法部长竭尽所能地保持“最严格的机密”，风暴也没有减弱 [4] 。《北德大众报》刊载官方声明，否认新调查将导致重开此案，已经决定不这样做 [29] 。1893年1月，一份匿名出版的小册子（几乎肯定出自施魏林之手）问世，题为《施魏林与布莱希罗德》（Schwerin und Bleichröder）。它传递的意思非常简单：

男爵、伯爵、亲王和许多最高层的国家显贵纷纷向他[布莱希罗德]示好，德国人已经如此接受一个腐化千年的外来种族，他们以钱袋为上帝，以欺诈为信仰。德国人，团结起来，为德国的法律体系而战，否则你们将再无出头之日。 [30]

小册子的其他部分如出一辙，以早前诉讼过程中的无数文件作为佐证。布莱希罗德可能也看到了这本小册子，警方和政府各个部门当然也不例外。

公共煽动和私下勒索都没有停止。无数文章和影射让案件无法平息。1892—1893年冬天，朵萝提·科洛纳回到柏林，找到另一个愿意起诉布莱希罗德的“保护人”。甚至连她的女儿也加入战团，请求以作伪证为由审判布莱希罗德。这次起诉同样被正式驳回 [31] 。《大众

报》（Volks-Zeitung）的消息表示，刚刚返回的科洛纳再次找到检察官，因为她向布莱希罗德索要数十万马克的请求仍未得到答复。她声称布莱希罗德在1891年给过她4万马克，想要堵住她的嘴，但她的现任丈夫偷走了其中的四分之一。该报在1893年2月18日报道这个故事，并起了恰如其分的标题：《旧事新说》[32]。

公开的影射让布莱希罗德的生活直到最后都苦恼不已。与此同时，直到去世前几天，他仍然扮演着自己的公共角色，同部长们会谈，并招待显贵们[33]。尽管身体日益虚弱，但他直到最后都忙碌着。对他的最后一次公开攻击发生在1893年2月18日。第二天，布莱希罗德在短暂的发病后死于肺水肿，享年71岁。

布莱希罗德人生的各种矛盾也体现在他的结局中。人们为他举行奢华的葬礼。普鲁士掌礼局收到一份关于这位逝世贵族最后荣耀的全面报告。布莱希罗德的宅邸变成庄严的悼念厅。“他的宫殿顶上飘扬着降到一半的黑旗”，随处可见精美的棕榈枝和鲜花，还有布莱希罗德、俾斯麦和威廉的半身像，棺材的脚下放了四个垫子，上面摆放着他的勋章和奖章—棺材顶部是他自家的花圈，还有来自俾斯麦的插在鲜花中的棕榈枝，以及来自英国大使馆的两个花圈。“阿尔方斯·德·罗斯柴尔德男爵派特使从巴黎送来一个巨型花圈，一半是紫罗兰，一半是‘尼尔元帅’玫瑰。”波蒂谢部长和莱恩多夫伯爵献上巨大的棕榈枝，商业公司竞相奉上最好的插花。铁十字骑士们也在棺材附近放置花圈。参加葬礼的有外交使团和政府成员，高官和国际商界代表。马伊鲍姆拉比（Rabbi Maybaum）宣读长篇悼词，列举布莱希罗德的伟大成就，但主要称赞了显示出“他凭借自己的力量战胜财富之巨大危险”的特点和行为。“我们在这里首先强调他的虔诚和父母。他很少错过在犹太教堂举行的缅怀活动，并建立基金会缅怀父母—愿他们在天堂安息。”[34]“壮观的送葬队伍”最终经过布莱希罗德的出生地，来到位于舍恩豪泽大道（Schönhauser Allee）的犹太公墓，按照犹太人的仪式将他安葬。最后的盛大仪式就此结束—根据官方的报告，这几乎堪称国葬[35]。

报纸也纷纷刊发长篇悼词：“德国最慷慨的人之一，最崇高的慈善家……［德国金融界］失去最杰出的代表。”但主要的犹太人报纸出言谨慎：

盖尔森·冯·布莱希罗德的去世结束了他充实而成功的人生，但他的人生也没有逃过人类的悲伤和烦恼……取得如此伟大的物质成功并非没有经过艰苦的斗争，并非没有遭遇过伴随人们终生、对人生产生巨大影响的嫉妒和其他敌意。盖尔森·冯·布莱希罗德最大程度地经历这些，在其他方面，命运同样多次重创他。[36]

掌礼局或报纸都没有记录警方文件中的一份官方记录。这份由奥伊伦堡伯爵提供的记录写道："布莱希罗德的后人很担心反犹主义示威"可能会干扰送葬队伍；他们还担心，有人会在前往公墓的沿途发放关于这位"最卑鄙犹太人"死亡的恶毒小册子[5]。警方负责人里希特霍芬做了必要安排，暗中部署特别的保护，葬礼得以平安无事。第二天，布莱希罗德的后人送给柏林市长10万马克，用于公共目的和纪念先父[37]。

布莱希罗德满载着荣誉安息了，但他仍然需要国家的保护。为了奖赏他的服务，普鲁士王室和德意志帝国给了他丰厚的回报。他唯一没有得到的是归属感和安全感，是确保获得接受的感觉。也许那就是融合之痛苦的本质。

---

1. 第二项要求强烈暗示她是犹太人。在重要节日支付的规定是否可以追溯到赎罪日的传统习俗呢？即如果罪人表示忏悔，并向受害者道歉，那么即使受害者仍然心怀怨恨，过错方也不再会受到指责。我的朋友杰伊·温特（Jay Winter）向我提出这种解释。

2. 根据1896年科洛纳写给司法部长的信，从1884年到1893年，她每年通过前市长韦伯收到6000马克。当韦伯减少支付，并最终在布莱希罗德死后停止支付后，她变得穷困潦倒。科洛纳致朔恩施泰特，1896年4月30日，DZA：梅泽堡：司法部，对枢密商务顾问冯·布莱希罗德的调查，文件8，编号764。

3. 阿尔瓦特知道自己对事实经常相当漫不经心，在被要求证明某项指控时，他曾回答说："如果我无法证明某事，那么我就下断言。"赫尔穆特·冯·格尔拉赫，《从右派到左派》（苏黎世，1937年），第114页［Hellmut von Gerlach，Von Rechts nach Links（Zurich，1937），p.114］。

4. 1892年，莱比锡出现又一份匿名的反犹主义小册子，真正的作者是巴尔德（Balder）。《俾斯麦的真相：致德意志民族的公开讲话》（Die Wahrheitüber Bismarck：Ein offenes Wort an die deutsche Nation）重复关于布莱希罗德为俾斯麦所做的各种欺诈交易的老掉牙传言："通过俾斯麦，布莱希罗德得到权力和声望；通过布莱希罗德，俾斯麦得到同样的—他们是一对当代的名人。"（第117页）小册子还指控布莱希罗德控制了50家报纸，积累了7亿马克的财富。

5. 家人的担忧并非全然没有理由。一家新教徒报纸对于他去世当天"整个犹太人媒体称颂盖尔森·冯·布莱希罗德为'圣人'"感到愤怒，指责他们忘记针对他的所有严重指控。该报试图揭穿"一个虚假时代的虚假膜拜"。《大众路德福音教会报》（Allgemeine evangelische-lutherische Kirchen-Zeitung），1893年3月21日，引自《真理封印：犹太人词典》（埃尔福特，1929年）［Sigilla Veri.Lexikon der Juden（Erfurt，1929）］，第646页，"布莱希罗德"词条。

后记　家族的衰败

思想先于行动，就像闪电先于雷声。德国的雷声具有真正的德国人性格：它并不非常灵活，有点迟缓地隆隆而来。但它终会到来，当你听见世界历史上从未被听见过的碰撞声时，你就知道德国的霹雳终于降临。在这混乱中，老鹰会从空中坠亡，非洲最偏远荒漠中的狮子会咬住自己的尾巴，爬进它们高贵的巢穴。比起德国将要上演的剧情，法国大革命将显得只是单纯的田园诗。

——海因里希·海涅，《论德国宗教和哲学历史》

（Zur Geschichte der Religion und Philosophie in Deutschland）

决定是今天逃走还是可以等到明天所需的智力，可以让你在几十年前创造出不朽的杰作。

——贝托尔特·布莱希特，《逃亡者对话》（Flüchtlingsgespräche）

作为布莱希罗德的公共遗产，带有他姓氏的银行继续在柏林扮演着显赫的角色—但从他去世后不久，银行就开始走下坡路，不过最初几乎注意不到。其他私人银行遭遇类似的命运，它们被大银行排挤或者吞并[1]。布莱希罗德死后，他的银行与德国政府的联系不像过去那么亲密。银行业务由高级主管尤里乌斯·施瓦巴赫接管；盖尔森的长子汉斯·冯·布莱希罗德是任职合伙人（active partner），他从1881年就开始在父亲的银行工作，但他的工作热情并未随着年龄或职责的上升而提高。

布莱希罗德银行仍然享有国际声誉，是欧洲的精英私人银行之一，伴随德国新的世界政策，它的业务领域不断扩大。布莱希罗德银行与贴现公司、罗斯柴尔德家族和门德尔松家族等老伙计合作，参与欧洲、亚洲、非洲和美洲的政府贷款项目。该行继续在罗马尼亚、意大利和墨西哥金融中占据主导地位；布莱希罗德还在世时，纽约的拉登堡和塔尔曼公司（Ladenburg，Thalmann and Company）就已经

成为该行事实上的财产 [2] 。施瓦巴赫属于“国际高级金融界无视边界的杰出代表”。从1898年到1914年，在法国和德国银行的许多合资项目中，布莱希罗德银行首屈一指。即使各自的政府渐行渐远，莱茵河两岸的银行家们仍然偏爱延续他们低调和有利可图的和平合作 [3] 。

我们对盖尔森去世后该行的状况了解较少；施瓦巴赫时代没有私人文件留存，而该行本身也失去许多独立声望。它保留了在德国的显赫客户和在国外的地位。1897年，尤里乌斯·施瓦巴赫庆祝自己加入布莱希罗德银行五十周年。根据警方的报告，为了纪念这个日子，他向慈善机构捐赠10万马克，尽管作为唯一已知的接受者，柏林的犹太人改革协会只收到2万马克。他对犹太人群体非常慷慨，但他的孩子们都放弃信仰，选择皈依新教。施瓦巴赫的年收入估计为250万马克，总资产达2700万马克。政府拒绝再授予他一枚勋章作为纪念。一年后他去世 [4] 。

即使在施瓦巴赫生前，盖尔森的孩子们在银行中扮演的角色影响也很小。汉斯是银行成员，雅姆斯是隐名合伙人——根据警方档案，后者入股1400万马克。从1896年到1903年，警方估计雅姆斯的财富从1600万马克增加到2200万马克（想必反映了该行的兴旺），他在1903年的年收入估计为80万马克 [1] 。格奥尔格也一度是隐名合伙人。

该行在某种程度上生活在自己过去的荣耀之上，甚至在尤里乌斯·施瓦巴赫生前便是如此。从马克斯·瓦尔堡写给他在纽约的兄弟保罗的信中可以推断出，该行的国际声誉已经不如过去，因为施瓦巴赫愤愤不平地抱怨被伊利诺伊中央证券的发行“完全排除”。马克斯敦促兄弟与库恩和劳埃布公司（Kuhn，Loeb and Company）讨论布莱希罗德银行未来对美国事务的参与，他同时哀叹自从布莱希罗德死后，该行管理者的素质大不如前：“这仍然是我们首屈一指的犹太人银行；此外，我们对此事非常感兴趣，因为我听说布莱希罗德银行一度与贝伦家族关系紧张。”——该行与瓦尔堡家族的关系同样如此 [5] 。

随后的三十年间，该行继续由施瓦巴赫的儿子保罗执掌。保罗最初有过别的职业规划，他学的是历史，写过关于17世纪法国税收管理的令人称道的论文。1896年，29岁的保罗加入布莱希罗德银行，两年后接替去世的父亲担任主管。年迈的俾斯麦几乎马上将其召到弗里德里希斯鲁，他回忆过去更加美好的时光，严厉指责威廉二世和在1890年抛弃他的保守党，并短暂地提到延续布莱希罗德银行与他的金融关系。在会面结束前，俾斯麦说：“我还有两个愿望：希望再次见到伐尔岑和再次用冷香槟把自己灌醉。” [6] 这是他最后的几次会面之一，四个月后俾斯麦去世 [2] 。俾斯麦家族与布莱希罗德银行的良好关

系一直延续到20世纪30年代 [7] 。

保罗·施瓦巴赫很快开始在柏林社交界扮演重要角色，比起当年的盖尔森，他进入社交界更加容易。1893年，当他申请预备役军官的委任状时，他的部队向柏林警方提出各种问题，首先是（可能也是最重要的）：“尤里乌斯·利奥波德·施瓦巴赫家族仍然追随摩西信仰吗？”警方马上做出回复，虽然这家的父母仍然追随摩西信仰，但“三个儿子都皈依福音教会”—原稿上的“信仰”被划去，代之以“教会” [8] 。这个障碍被去除后，加之他在1896年娶了一位汉堡的著名银行家之女埃莉诺·施罗德（Ellinor Schröder），保罗可以开始社交生涯。

施瓦巴赫家族在柏林开设了一家光鲜的沙龙，供外交官和官员们聚会。他们还在克尔岑多夫（Kerzendort）拥有一处专属庄园，卡尔·菲尔斯腾贝格这样的特殊朋友经常造访那里 [9] 。保罗获得巨大的社会声望。1907年，他被封为贵族；就在不久前，他帮助威廉二世在科孚岛（Corfu）上买了一处地产。现在两人都有了“太阳下的位置” 3 ，保罗的社会地位进一步提高。船舶建造商阿尔伯特·巴林（Albert Ballin）对此“深恶痛绝……［因为］犹太富人的社会野心只会加剧反犹主义” [10] 。但施瓦巴赫是荷尔斯泰因的密友，并时常参加威廉的宴会和狩猎活动，他不再觉得自己是犹太人，即便其他人对此念念不忘。不过，与布莱希罗德的后人类似，施瓦巴赫及其后人也无法避免调和犹太人血统和融入热情的问题。

和盖尔森一样，保罗无法抵抗外交的诱惑。但和盖尔森不同，在为外国政客和银行家（当然包括罗斯柴尔德家族）执行各种使命时，保罗非常小心谨慎。他多次主张节制，特别是在几次摩洛哥危机中，并受柏林官员的委托向法国和英国政客传递表达和平意图的私信。他与英国的罗斯柴尔德家族和他童年时的朋友埃尔·克劳爵士（Sir Eyre Crowe）关系最为亲密，完全没有察觉到后者的反德情感。他是个热情的爱国主义者，但并非无条件的沙文主义者或扩张主义者。一战爆发后，他回到自己的部队。后来，他与比利时的德国占领军当局保持着联系，并试图拯救伊迪思·卡维尔（Edith Cavell）的生命 [11] 4 。怀着和平意愿的国际银行家们在战时的柏林扮演次要角色。保罗不赞成许多工业家的扩张主义计划，反对无限制潜艇战。（1917年5月，他写道：“我不确定潜艇战的延期是否真的要归功于冯·贝特曼—霍尔维格先生 5 。如果是这样，那么他为祖国立下大功，很难高估他的贡献。” [12] ）

保罗不是皇帝统治的无条件赞美者；他抱怨该政权的拜占庭风格，对醉心权力的泛日耳曼主义者感到警觉。但和大部分德国人一样，德意志帝国的覆灭给他带来可怕的打击。1918年，他加入民主

党，尽管他后来可能再次右倾。1921年，在庆祝自己加入布莱希罗德银行二十五周年时，他回想起盖尔森，称其为第一个认识到和体现政治与金融间密切关系的德国人："冯·布莱希罗德先生知道，如果个体商人想要成功，他们的活动就永远不能离开祖国的共同目标。" [13] 这也是他本人的看法，整个魏玛共和国时期，他与当权者和重要人物保持着密切的联系。通过与冯·莱宾夫人 6 的亲密友谊，他继承了与盖尔森亦敌亦友、对其最为怨恨的弗里茨·冯·荷尔斯泰因的遗稿。战争结束后，他重新开始与外国友人通信，试图让英国政客和银行家相信，贫困潦倒的德国将毁掉欧洲。1925年5月，他在写给一位英国合作伙伴的信中表示，布尔什维克主义是最大的危险：

根据我所说的，唯一的出路是改变俄国的政治和经济体制。我认为，如果欧洲所有国家的内阁采取积极的政策，形成所谓的统一阵线，它们应该能找到让俄国发生改变的方法。我所说的改变并非让沙皇回归宝座，政府的形式只是无关大局的细节，我们所关心的是经济体制。 [14]

反布尔什维克主义让他没有对国内的致命危险做好准备。

加入银行二十五周年之际，保罗在谈到汉斯和格奥尔格·布莱希罗德时流露出某种优越感，这两人原先是他的合伙人，"但主要忙于别的事" [15] 。（1902年，运动发烧友格奥尔格死于车祸。汉斯于1917年去世。）随着布莱希罗德的后人继续迅速变得堕落、放纵和懒惰，保罗的角色的确显得愈发重要。盖尔森的儿子们嘲弄他本人的传统 7 。在他儿子们卷入的所有丑闻中，雅姆斯与一位名叫弗洛拉·德·圣里基耶（Flora de Saint Riquier）的女子的关系也许最具典型性。他与这位比他几乎年轻20岁的女子生活很长时间，后者在柏林相当有名，但名声不太好。弗洛拉甜美的名字是伪造的，她是一个名叫海曼（Heymann）的柏林犹太马贩子的女儿，1889年被贪污犯冯·霍赫贝格（von Hochberg）收养。她可能在英国与一位拥有优美姓氏圣里基耶的法国人有过短暂的婚姻。警方猜测，"通过被冯·霍赫贝格收养获得贵族姓氏和嫁给圣里基耶都来自布莱希罗德的授意" [16] 。最终，雅姆斯娶了弗洛拉，并试图让柏林社交界接受她。几年后，她抛弃了雅姆斯，带着昂贵的珠宝与一位南美外交官再次私奔。媒体尽责地报道这些情况 [17] 。雅姆斯的儿子们试图成为预备役军官。一战期间，雅姆斯本人成了国内的一名后备骑兵上尉，他的一个儿子战死，"冲在队伍的最前列"。战争爆发前不久，他的女儿嫁给来自古老普鲁士家庭的约尔丹·冯·坎普（Jordan von Campe） [18] 。

下一代人并不更加出色。反犹主义者称小汉斯是"伊西多类型的青年 8 "。汉斯还是全职的情场高手，他与萨克森—魏玛公国的索菲

亚公主（Princess Sophia of Sachsen-Weimar）的恋情最为著名。1913年，索菲亚因为父母反对她与汉斯的婚姻而饮弹自尽，她的家人禁止汉斯参加葬礼[19]。

布莱希罗德家族的衰败甚至比它的崛起更加迅速。这是一个耳熟能详的故事：经常有家族被财富腐化和摧毁。德国社交界的诱惑也许比其他地方更大。抵制这些诱惑离不开家族意识和自我意识，后者尤为重要。但年轻的布莱希罗德家族渴望成为他们永远无法成为的另一种人，因此他们虽然富有，却没有什么自尊。声色驱散雄心，父辈的辛劳满足子女的放纵。这一切在富豪中耳熟能详，但背景和最终的结局是独一无二的。

在战后的经济风暴中，布莱希罗德银行的生存变得艰难。它的公共声望仍然很高，在战后德国经济最困难的1923年，该行庆祝自己一百二十周年纪念日。随后，它开始迅速衰败。到了20世纪20年代中期，经过一场肮脏的官司，布莱希罗德的后人们（主要是雅姆斯的儿子库尔特·冯·布莱希罗德）被清理出家族生意，保罗一度希望独自运营。但该行急需新的资本和人才。早期与奥夫霍伊泽（H.Aufhäuser）的慕尼黑银行的合作效果不理想；1931年，在巨大的经济危机中，该行与德累斯顿的阿恩霍尔德兄弟银行（Gebrüder Arnhold）组成亲密的利益共同体。这家欣欣向荣和管理有序的银行创建于1864年，1875年到1926年期间由格奥尔格·阿恩霍尔德执掌。相比之下，布莱希罗德银行已经大不如前。同年，保罗把自己的沃尔夫通讯社股份卖给帝国政府，就此结束了存在超过六十年的联系[20]。

希特勒上台后发起的雅利安化运动最终让该行寿终正寝。1938年，该行在德国不复存在，而伦敦和纽约先后建立名为阿恩霍尔德和布莱希罗德银行（Arnhold and S.Bleichroeder）的新公司，老名字获得新声望。新公司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布鲁纳（F.H.Brunner）的突出贡献，他曾是那家柏林银行的重要成员，还抢救了布莱希罗德档案。

希特勒上台是该行衰败和消失的有形原因。布莱希罗德和施瓦巴赫许多后人的彻底茫然和道德混乱是无形原因。新政权规定，按照纳粹的法律，皈依基督教的犹太人仍然是犹太人。在切断与犹太教的联系和无保留地接受德国价值后，他们该对这个新政权作何反应呢？保罗·冯·施瓦巴赫的儿子小保罗遭受的打击尤为残酷，这个认真而能干的人深深爱上一个古老普鲁士家族的美丽后人卡门·冯·维德尔（Carmen von Wedel），但《纽伦堡法令》禁止两人结婚。1936年2月，孤注一掷的保罗向内政部长提交特别请愿，希望认定自己是半雅

利安人（Halbarier），从而获准娶他心爱的姑娘。他甚至试图动员有影响力的人物向鲁道夫·赫斯（Rudolf Hess）[9]施压。施瓦巴赫试图让大卫·劳合·乔治（David Llyoyd George）[10]直接与希特勒交涉，但后者和其他几位英国人一样婉拒了。1937年6月，他的请愿被驳回。在阿尔弗雷德·达夫·库珀（Alfred Duff Cooper）和邓肯·桑兹（Duncan Sandys）[11]的帮助下，他不情愿地尝试获得英国的永久居留权。在上述计划过程中，35岁的保罗在短暂患病后突然去世，以至于一些著名的瑞士报纸声称他因为伤心欲绝而自杀。这很可能并不属实，但他的生存意志和理解世界的能力的确受到致命的打击[21]。

老保罗一直没有从他的朋友、合伙人和儿子的去世中恢复过来。无论在私人还是公共领域，他的生活遭到毁灭，也无法理解围绕着他的各种荣誉。在他最后的某一封信中（写于他去世前几周，恰逢《慕尼黑协定》签署不久），他愤怒地抱怨《凡尔赛条约》，声称条约制定者“不是笨蛋就是坏蛋。我在后一类中为克列孟梭和威尔逊[12]安排了荣耀的位置”[22]。1938年11月的纳粹反犹事件爆发几天后，他去世了。

盖尔森的一些孙辈逃到国外，其他人则试图通过请愿和屈膝来逃避。德国内政部的档案中有一封1942年1月7日库尔特·冯·布莱希罗德的来信，他是雅姆斯第一次婚姻中生下的儿子。库尔特在信中请求内政部长弗里克豁免他按照新法令的规定佩戴作为犹太人标志的黄星，让他免于被遣送，“此外请给我机会，让我通过雅利安化重新成为有用的军官”。作为理由，他指出自己在一战期间曾担任前线的后备军官，并三次负伤。“在战后的第一次国内骚乱‘卡普政变’（Kapp-Putsch）[13]中，我忠于职守”。作为“钢盔团”（Stahlhelm）[14]成员，他参加了“对伏尔铿造船厂（Vulkan-Werft）的冲锋”。他的一个兄弟在前线牺牲，另一个兄弟埃德加也在行动中被子弹击中。他的父亲雅姆斯尽管当时已经55岁，但还是以骑兵上尉的身份在军队服役。库尔特在信上写了“希特勒万岁！”随后，埃德加也另外提交请求，主要以两位“党员”（埃德加用纳粹的术语）的证词为依据。他们的证词将证明埃德加支持纳粹运动。埃德加写道，其中一位党员“坚称他在1930年入党是受到了我的鼓动”。这位党员还提出要为埃德加作证，证明他了解自己的种族出身，一直想要实现“雅利安化”。有位贝西施泰因夫人（Frau Bechstein，可能来自钢琴生产商贝西施泰因家族）正式为库尔特向弗里克求情，但最后的决定将由党卫军一级突击大队长阿道夫·艾希曼做出。1942年5月7日，艾希曼的办公室拒绝了请求，理由是布莱希罗德家族是犹太人，特别是根据“元首关于如何对待这类请求的反复声明”。由于他们在一战中负过伤，他们将被免于遣送到东方，“但在帝国领土上的犹太人问题最终解决前，他们将被

安置在帝国土地上的老年犹太人隔离区”[23]。

这些乞求所展现的堕落无需评论。它们的象征意义几乎再明白不过。在赤裸裸的绝望乞求中，它们显得如此毫不含糊。不过无论这个最后的自我贬低举动中折射出多少盖尔森本人的卑躬屈膝，我们都不能忘记他们所处的混乱正在演变成难以置信的灾难，兄弟们试图从中拯救自己的性命。

为了保住性命，他们最终逃到瑞士，红十字会给了身无分文的库尔特一件大衣。1942年8月，库尔特的妹妹冯·坎普男爵夫人被作为“女犹太人”遣送到里加（Riga）的集中营[24]。战争结束后，这个已经流离失所的家庭的成员们因为对布莱希罗德遗产的处置而陷入激烈的争执[25]。《纽约时报》刊载的一则声明为布莱希罗德银行在德国历史漩涡中的离奇故事写下最后一笔。声明表示，纽约阿恩霍尔德和布莱希罗德银行主合伙人的孙女将嫁给奥托·冯·俾斯麦的曾孙。经过两次战争和两场革命，这将标志着布莱希罗德银行和俾斯麦家族最终平等地携手。不过，婚约后来被取消。小爱神破坏了历史女神的愿望，布莱希罗德的故事没有以大团圆告终。

布莱希罗德没有墓志铭。他留下一个成就、胜利和毁灭的故事，一个徒劳的希望被历史潮流撕碎的故事。他是德国社会大转变的一部分；他的人生（包括成功和痛苦）折射出那个社会的活力和有缺陷的特点[26]。他的多重公共角色使他成为那个时代的重要人物，但甚至他的私人生活也被他与一个迷人但不友好的社会的茫然斗争所支配。他同时是那个社会的主人和奴隶。德国最富有的人远非最自由的人。他的故事讲述他本人和他人对他的狂妄，讲述黄金锁链如何蒙蔽人们的双眼，让他们接受钢铁般无情的奴役。他人生中的某些教训远比他的影响或财富更加重要：它们是他永恒的纪念碑。

---

1. 据说雅姆斯属于保守的农场主联盟（Bund der Landwirthe），与竞争对手和更加平民主义的农民联盟（Bauernbund）不同，该组织接纳犹太人，尽管并不情愿。该组织也非常积极地参与反犹主义煽动。见《论帝国议会选举》，刊于《历史政治杂志》，1893年，II，60［“Über die Reichstagswahlen，”Historisch-politische Blätter（1893）］。同年，布莱希罗德的又一位后人在政治版图的另一头变得臭名昭著。自由派的尤里乌斯·布莱希罗德的女婿利奥·亚隆斯（Leo Arons）是社会党人，此人是修正主义的《社会主义月刊》（Sozialistische Monatshefte）的主要资助者，也是柏林大学的物理学私人讲师。围绕着这样的“颠覆分子”是否有资格任教展开激烈的争论，最终不得不出台名为“亚隆斯法”的特别法令。关于民主德国对此事的描述，见迪特·弗里克，《威廉时代德国精神生活的军事化：利奥·亚隆斯事件》，刊于《历史科学期刊》，1960年第8期，第1069—1107页［Dieter Fricke，“Zur Militarisierung des

deutschen Geisteslebens im wilhelminischen Kaiserreich：Der Fall Leo Arons，”Zeitschrift für Geschichtswissenschaft，VIII（1960），1069–1107］。

2. 《纽约时报》如此描绘他的墓地：“花圈极其美丽。来自冯·俾斯麦伯爵夫妇的花圈上题写着‘威廉和西比尔’，来自布莱希罗德银行的花圈特别巨大，需要整辆马车装载。”1898年8月3日。

3. 威廉二世的名言。他上台后推行殖民扩张，声称要为德国寻找“一个太阳下的位置”。——译注

4. 伊迪丝·卡维尔（1865—1915），英国护士，以平等地救治交战双方的伤员而闻名。因为帮助协约国士兵逃离被德国占领的比利时而被捕遇害。——译注

5. 特奥巴德·冯·贝特曼—霍尔维格（Theobald von Bethmann-Hollweg，1856—1921），德国政治家，1909年至1917年间任德意志帝国首相。——译注

6. 海伦娜·冯·莱宾（Helene von Lebbin，1849—1915），德国沙龙女主人，父亲是总参谋部成员海因里希·冯·勃兰特。她与荷尔斯泰因和卡普里维等人是朋友。1909年，她得到荷尔斯泰因的遗稿，但因为内容有争议而一直深藏箱底，直到去世前不久才把它们交给保罗。——译注

7. 唯一的重要例外是，他们延续他对医学研究的慷慨资助。1914年5月，布莱希罗德家族（声明中如此表示）向柏林的内科医生弗里德里希·克劳斯（Friedrich Kraus）和柏林慈善医院捐赠100万马克，用于以新的物理疗法“治疗有困难的病人，特别是包括那些来自中产阶级的”。克劳斯，《布莱希罗德基金》（Bleichröderstiftung），刊于《德国医学周刊》（Deutsche Medizinische Wochenschrift），1914年5月14日，第1023页。

8. 这里玩了一个文字游戏，将法语jeunesse dorée（花花公子）改成jeunesse isidorée，伊西多是许多皈依基督教的犹太人所取的名字，相当于以赛亚（Isaiah）。——译注

9. 鲁道夫·赫斯（1894—1987），纳粹德国的副元首，统管除外交政策和武装部队以外的一切事务。——译注

10. 大卫·劳合·乔治（1863—1945），英国自由党领袖，曾任英国首相。——译注

11. 阿尔弗雷德·达夫·库珀（1890—1954），英国保守党政治家、外交家和作家。邓肯·桑兹（1908—1987），英国保守党政治家，丘吉尔的女婿。——译注

12. 乔治·克列孟梭（Georges Clemenceau，1841—1929），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总理。托马斯·伍德罗·威尔逊（Thomas Woodrow Wilson，1856—1924），美国总统。两人都参加了巴黎和会。——译注

13. 1920年3月，对《凡尔赛条约》不满的守旧保皇派发动政变，成立由沃尔夫冈·卡普（Wolfgang Kapp）领导的国民政府，试图取代魏玛政权，但仅四天后就宣告失败。——译注

14. 1918年德国军国主义者组织的义勇兵团。——译注

注释

序言

1．《特洛伊罗斯与克瑞西达》（Troilus and Cressida），第五幕，第10场。

2．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理解社会学基础》，第5版（图宾根，1972年），第531页[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Grundriss der verstehenden Soziologie，5th ed.（Tübingen，1972），p.531]。

3．《凡勃伦便携选集》，马克斯·勒纳编（纽约，1950年），第475页[The Portable Veblen，ed.by Max Lerner（New York，1950），p.475]。

4．里彻博士备忘录，卡尔曼·施泰因（Kalman Stein）引述，《1866–1914年吕贝克的劳工运动：社会民主发展的另一种模式》（“The Labor Movement in Lübeck1866–1914.An Alternative Mode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Democracy”），哥伦比亚大学历史学博士论文，1976年。

5．德国历史学家魏尔纳·约赫曼（Werner Jochmann）近来指出：“德国史学界突如其来的想法在19世纪催生犹太人研究学科及其后来的繁荣。但对于这个当时绝大部分生活在欧洲的活跃少数民族的历史，德国史学界本身从未想要给予其哪怕一点关注。”[《帝国时期的犹太人与德国社会》（“The Jews and German Society in the Imperial Era，”LBY），1975年第20期，第5页。]1911年，魏尔纳·桑巴特（Werner Sombart）写了富有争议的《犹太人与经济生活》（Die Juden und das Wirtschaftsleben），而马克斯·韦伯对犹太人在资本主义和德国社会中的角色做了零星但重要的点评，可惜他始终没有系统分析该问题的复杂性，虽然他本可以做得很好。

6．莱昂内尔·特里林，《自由的想象：文学与社会随笔》（纽约，1950年），第212页[The Liberal Imagination.Essays on Literature and Society（New York，1950），p.212]。

7．弗里德里希·尼采，《善恶的彼岸：未来哲学序曲》，瓦尔特·考夫曼（Walter Kaufmann）译（纽约，1966年），第80页[Beyond Good and Evil.Prelude to a Philosophy of the Future，trans.by Walter Kaufmann（New York，1966），p.80]。

8．理查德·霍夫施塔特，《美国政治传统及其缔造者》（纽约，1948年），第viii页[The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and the Men Who Made It（New York，1948），p.viii]。

9．莱昂内尔·特里林，《诚与真》（马萨诸塞州，剑桥，1972年），第15页[Sincerity and Authenticity（Cambridge，Mass.，1972），p.15]。

第一章　初逢：容克贵族与犹太人

1．里斯贝特·蒙西，《威廉二世时代普鲁士政府中的容克贵族，1888–1914》（普罗维登斯，1944年）[Lysbeth W.Muncy，The Junker in the Prussian Administration under William II，1888–1914（Providence，1944）]，p.15。

2．雅各布·雅各布森编，《柏林城的犹太市民名录，1809–1851》（柏林，1962年），第108、494页[Jacob Jacobson，ed.，Die Judenbürgerbücher der Stadt Berlin，1809–1851（Berlin，1962），pp.108，494]。

3．雅各布·卡茨，《走出隔离区：犹太人解放的社会背景，1770–1870》（马萨诸塞州，剑桥，1973年），第26、61、80–81页[Jacob Katz，Out of the Ghetto：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Jewish Emancipation，1770–1870（Cambridge，Mass.，1973），pp.26，61，80–81]。

4．关于宫廷犹太人，见海因里希·施尼，《宫廷金融与近代国家：专制时代德意志宫廷的宫廷商人历史和制度》，三卷本（柏林，1953–1955年）[Heinrich Schnee，Die Hoffinanz und der moderne Staat：Geschichte und System der Hoffaktoren an deutschen Fürstenhöfen im Zeitalter des Absolutismus，3vols.（Berlin，1953–1955）]；另见塞尔玛·斯特恩，《宫廷犹太人》（费城，1950年）[Selma Stern，The Court Jew（Philadelphia，1950）]。

5．赫尔曼·萨姆特，《五代人：布莱希罗德家族史》，刊于《柏林犹太人团体团报》，1935年6月16日[Hermann Samter，“Fünf Generationen.Die Geschichte der Familie Bleichröder，”Gemeindeblatt der jüdischen Gemeinde zu Berlin，June16，1935]。

6．见迪特里希·艾希霍尔茨，《1848年之前普鲁士铁路史上的容克贵族和资产阶级》（东柏林，1962年）[Dietrich Eichholtz，Junker und Bourgeoisie vor1848in der preussischen Eisenbahngeschichte（East Berlin，1962）]。

7．萨穆埃尔·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38年4月18日、5月5日、11月5日和6日，1839年1月9日，RA。

8．萨穆埃尔·布莱希罗德致雅姆斯男爵，1840年9月16日、1843年1月9日，RA。

9．萨穆埃尔·布莱希罗德致伦敦罗斯柴尔德家族，1831年9月14日、11月11日、12月15日，RA：伦敦；萨穆埃尔·布莱希罗德致法兰克福罗斯柴尔德家族，1848年5月8日，BA。

10．材料来自萨穆埃尔·布莱希罗德致伦敦罗斯柴尔德家族，1831年10月8日，RA：伦敦。材料由大卫·兰德斯从伦敦罗斯柴尔德家族取得。

11．萨穆埃尔·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40年7月17日，RA。

12．萨穆埃尔·布莱希罗德致雅姆斯男爵，1843年2月28日，RA。

13．见胡戈·拉谢尔、约翰尼斯·帕普利茨和保罗·瓦里希，《柏林的大商人和资本家》，卷三：《进入发达资本主义的过渡时期，1806–1856》（柏林，1967年），第126–127页[Hugo Rachel，Johannes Papritz和Paul Wallich，Berliner Grosskaufleute und Kapitalisten，Vol.III：Übergangszeit zum Hochkapitalismus，1806–1856（Berlin，1967），pp.126–27]。

14．萨穆埃尔·布莱希罗德致安塞尔姆·所罗门男爵，1839年11月17日，RA。

15．萨穆埃尔·布莱希罗德致雅姆斯男爵，1843年2月28日，RA。

16．哈约·霍尔伯恩，《近代德国史，1840–1945》（纽约，1969年），第122页[Hajo Holborn，A History of Modern Germany，1840–1945（New York，1969），p.122]。

17．西奥多·哈梅洛，《德国统一的社会基础，1858–1871：理念和制度》（普林斯顿，1969年），第1章各处和第31页[Theodore S.Hamerow，The Social Foundations of German Unification，1858–1871：Ideas and Institutions（Princeton，1969），ch.1passim，and p.31]；大卫·兰德斯，《被解放的普罗米修斯：1750年至西欧的技术变革和工业发展》（伦敦，1969年），第4章[David S.Landes，The Unbound Prometheus：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Western Europe from1750to the Present（London，1969），ch.4]；赫尔曼·明希，《阿道夫·冯·汉泽曼》（慕尼黑，1932年）[Hermann Münch，Adolph von Hansemann（Munich，1932）]。

18．亚伯拉罕·奥本海姆致布莱希罗德，1855年7月12日、1859年6月5日，BA。

19．见Münch，Hansemann，pp.77–78；赫尔穆特·波姆，《德国的大国之路：帝国奠基时代经济与国家的关系研究，1848–1881》（科隆和柏林，1966年），第57–82页[Helmut Böhme，Deutschlands Weg zur Grossmacht：Studien zum Verhältnis von Wirtschaft und Staat während der Reichsgründungszeit，1848–1881（Cologne and Berlin，1966），pp.57–82]。

20．列夫·托尔斯泰，《安娜·卡列尼娜》（纽约，1939年），第一卷，309页[Leo

Tolstoi，Anna Karenina（New York，1939），I，309]。

21．《俾斯麦全集》，第XIV1卷，第14页。GW，XIV1，14.

22．同上，p.58。

23．同上，p.16。

24．同上，p.179。

25．即使是对俾斯麦最细致的刻画也极力关注他在宗教上的巨大转变，但几乎忽略1848年革命的影响，比如奥托·普弗朗茨的论文《对俾斯麦的心理分析诠释》，刊于《美国历史评论》，1972年第77期，第419–444页[Otto Pflanze，“Toward a Psychoanalytical Interpretation of Bismarck，”AHR，77（1972），419–44]。亨利·基辛格，《白色革命家：反思俾斯麦》，刊于《代达罗斯》，1968年第77期，第888–924页[Henry A.Kissinger，“The White Revolutionary：Reflections on Bismarck，”Daedalus，97（1968），888–924]。

26．《奥托·冯·俾斯麦亲王思想和回忆录》（斯图加特，1898年），第一卷，第31–32页[Gedanken und Erinnerungen von Otto Fürst von Bismarck（Stuttgart，1898），I，31–32]。以下简称Gedanken。

27．GW，XIV1，150.

28．Gedanken，I，72.

29．GW，XIV1，187；转引自Pflanze，“Psychoanalytical Interpretation”，p.424。

30．GW，XIV1，228.

31．同上，p.214。

32．同上，p.213。

33．同上，p.222。

34．埃根·凯撒·孔特·科尔蒂，《鼎盛时期的罗斯柴尔德家族，1830–1871》（莱比锡，1928年），第334–350页[Egon Caesar Conte Corti，Das Haus Rothschild in der Zeit seiner Blüte，1830–1871（Leipzig，1928），pp.334–50]。

35．同上，pp.290–319；另见埃尔里希·埃克，《俾斯麦：生平与作品》，三卷本（埃伦巴赫—苏黎世，1941–1944年），第一卷，第197–200页[Erich Eyck，Bismarck：Leben und Werk，3vols.（Erlenbach-Zürich，1941–1944），I，197–200]；卡尔·德米特尔，《俾斯麦在法兰克福时的圈子》，刊于《勃兰登堡与普鲁士历

史研究》，1936年第48期，第294–326页[Karl Demeter，“Aus dem Kreis um Bismarck in Frankfurt am Main，”FBPG，48（1936），294–326]；转引自Böhme，Deutschlands Weg，p.56。

36．Corti，Haus Rothschild，pp.353–55.另见GW，I，278。

37．Gedanken，I，200–206.

38．GW，III，343.

39．GW，XIV1，1851年1月书信，特别是1月25日，p.191。

40．Gedanken，I，191.

41．沃尔夫兰·费舍尔（Wolfram Fischer）教授友好地向我提供布莱希罗德搬家的日期，他依据的是1860、1861和1863年的《普通住宅指南》（Allgemeiner Wohnungs-Anzeiger）。

42．瓦格纳和柯西玛·彪罗的汇票保存在巴黎罗斯柴尔德兄弟档案。

43．德尔布吕克（Delbrück）致警察总监，1861年9月22日；警方关于布莱希罗德的报告，1861年10月4日，勃兰登堡州首府档案，王国警察总监关于盖尔森·布莱希罗德的文件，编号30。关于商务顾问的头衔，见哈特穆特·凯尔布勒，《工业化初期的柏林企业家：出身、社会地位和政治影响》（柏林，1972年），第273–275页[Hartmut Kaelble，Berliner Unternehmer während der frühen Industrialisierung.Herkunft，sozialer Status und politischer Einfluss（Berlin，1972），273–75]。

第二章　俾斯麦的生存斗争

1．引自威廉·波特，《1862年到1866年俾斯麦与普鲁士议会的斗争》（布雷斯劳，1932年），第14页[Wilhelm Bothe，Bismarcks Kampf mit dem preussischen Parlament1862bis1866（Breslau，1932），p.14]。关于普鲁士宪法冲突的最佳近作，见海因里希·奥古斯特·温克勒，《普鲁士自由主义与德意志民族国家：德国进步党研究，1861–1866》（图宾根，1964年）[Heinrich August Winkler，Preussischer Liberalismus und Deutscher Nationalstaat：Studien zu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Fortschrittspartei，1861–1866（Tübingen，1964）]；另见Eugene N.Anderson，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flict in Prussia，1858–1864（Lincoln，Nebr.，1954）。

2．Holborn，Modern Germany，p.141.

3．布莱希罗德致雅姆斯男爵，1862年3月11日，BA。

4．Böhme，Deutschlands Weg，pp.116–120.

5．以Böhme为首的当代史学家强调政府与反对派在物质利益上的一致，这是早前的历史学家常常忽视的。但当下的这种过分强调可能导致低估1862年的局势所产生的绝望感：只有重新设定冲突双方的要求才能打破僵局，但在俾斯麦之前，任何当事人都无法做到这点。

6．GW，XIV1，228.

7．关于俾斯麦的作品当然数不胜数。超过7000种书籍被列入卡尔·埃尔里希·波恩编辑的《俾斯麦书目：关于俾斯麦及其时代历史的材料和作品》（科隆，1966年）[Bismarck-Bibliographie.Quellen und Literatur zur Geschichte Bismarcks und seiner Zeit，（Cologne，1966）]。较好的新书目可以见瓦尔特·布斯曼，《俾斯麦时代，1852–1890》（法兰克福，1968年）[Walter Bussmann，Das Zeitalter Bismarcks，1852–1890（Frankfurt am Main，1968）]；关于1862年俾斯麦观点的最佳分析之一仍然是埃格蒙特·策希林，《俾斯麦与作为大国的德国之奠基》（第二版，斯图加特，1960年）[Egmont Zechlin，Bismarck und die Grundlegung der deutschen Grossmacht（2d ed.；Stuttgart，1960）]的第2章和第3章，尽管他同样不够重视俾斯麦对政治中物质利益的必要关心。

8．就像之前提到的，关于俾斯麦的作品数量惊人。除了已经提到的那些，我觉得古斯塔夫·施莫勒的观点很有见地，见《关于俾斯麦的社会政治与国民经济立场与解释的四封书信》，收录于《忆俾斯麦》，古斯塔夫·施莫勒、马克斯·伦茨和埃尔里希·马科斯编（莱比锡，1899年）[Gustav Schmoller，“Vier Briefeüber Bismarcks sozialpolitische und volkswirtschaftliche Stellung und Bedeutung”，Zu Bismarcks Gedächtnis，ed.by Gustav Schmoller，Max Lenz，and Erich Marcks（Leipzig，1899）]。

9．GW，II，142.

10．引自Zechlin，Bismarck，p.369。

11．基辛格做出过类似论断，“The White Revolutionary”，Daedalus，97（1968），888–924。

12．引自Robert Blake，Disraeli（London，1966），p.430。

13．Zechlin，Bismarck，pp.369–75.

14．APP，III，131–32.

15．GW，XIV1，223.

16．利奥波德·冯·兰克，《日记》，瓦尔特·彼得·福克斯编（慕尼黑—维也纳，1964年），第139–140页[Leopold von Ranke，Tagebücher，ed.by Walther Peter Fuchs（Munich-Vienna，1964），pp.139–40]。

17．GW，XIV1，223.

18．GW，IV，28–33.

19．关于此事，见路德维希·德希奥的生动论文《俾斯麦与冲突时期的军队草案》，刊于《历史期刊》，1931年第144期，第31–47页[Ludwig Dehio，“Bismarck und die Heeresvorlagen der Konfliktszeit，”HZ，144（1931），31–47]。

20．西奥多·哈梅洛，《德国统一的社会基础，1858–1871：斗争与成就》（普林斯顿，1972年），第158–159页[Theodore S.Hamerow，The Social Foundations of German Unification，1858–1871：Struggles and Accomplishments（Princeton，1972），pp.158–59]。

21．Schmoller，“Vier Briefe，”p.17.

22．雅各布·图利，《德国犹太人的政治倾向：从耶拿到魏玛》（图宾根，1966年），第115页[Jacob Toury，Die politischen Orientierungen der Juden in Deutschland：von Jena bis Weimar（Tübingen，1966），p.11]。

23．对1862年议会的新近社会学研究估计，根据收入和资本，超过八成的议员是富人。阿达尔贝特·黑斯，《违抗俾斯麦的议会：冲突时期普鲁士议会的政治和社会构成，1862–1866》（科隆和奥普拉登，1964年），第56页[Adalbert Hess，Das Parlament das Bismarck widerstrebte：zur Politik und sozialen Zusammensetzung des preussischen Abgeordnetenhauses der Konfliktszeit，1862–1866（Cologne and Opladen，1964），p.56]。

24．布莱希罗德致雅姆斯男爵，1862年9月24日，RA。

25．引自奥托·普弗朗茨，《俾斯麦与德国的发展：统一时期，1815–1871》（普林斯顿，1963年），第177页[Otto Pflanze，Bismarck and the Development of Germany：The Period of Unification，1815–1871（Princeton，1963），p.177]。

26．布莱希罗德致雅姆斯男爵，1862年12月30日，1863年1月18、24日，RA。

27．同上，1863年1月25日、2月9日，RA。

28．Zechlin，Bismarck，p.436；Bleichröder to Baron James，21Feb.1863，RA.

29．曾在1863年抨击过俾斯麦对波兰政策的海因里希·冯·聚贝尔（Heinrich von Sybel）后来写下这样的代表性颂词：“通过干涉波兰起义，她[普鲁士]赢得俄国的真正友谊。”聚贝尔，《威廉一世建立德意志帝国》（纽约，1890–1898年），卷三，第431页[Sybel，The Founding of the German Empire by William I（New York，1890–1898），III，431]。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外，当然是A.J.P.Taylor，他在这件事和其他许

多事上颠覆传统观点，见泰勒，《俾斯麦：人和政客》（纽约，1955年），第65–66页[Taylor，Bismarck：The Man and the Statesman（New York，1955），pp.65–66]。另见Pflanze富有见地的总结，Bismarck，pp.185–189。

30．布莱希罗德致雅姆斯男爵，1863年2月21日，RA。

31．舒尔特斯编，《欧洲历史年表，1860–1940》，81卷本（诺德林根，1861–1941年），1863年，第123–124页[H.Schulthess，ed.，Europäischer Geschichtskalender，1860–1940（81vols.：Nördlingen，1861–1941），1863，pp.123–24]；以及伊尔姆加德·戈德施密特，《普鲁士议会对1863年波兰起义的商议》（科隆，1937年）[Irmgard Goldschmidt，Der polnische Aufstand von1863in den Verhandlungen des Preussischen Abgeordnetenhauses（Cologne，1937）]。

32．罗恩致俾斯麦，1863年3月1日，DAZ：梅泽堡，齐特尔曼遗稿。

33．布莱希罗德致雅姆斯男爵，1863年2月28日，RA。

34．I.Goldschmidt，Der polnische Aufstand，p.29；APP，III，239–335passim.

35．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63年2月22日，3月9、10日，4月9日，RA。

36．参见赫伯特·罗特弗里茨的重要研究，《普鲁士驻巴黎大使罗伯特·冯·德·戈尔茨伯爵的政策，1863–1869》（柏林—格林瓦尔德，1934年）[Herbert Rothfritz，Die Politik des Preussischen Botschafters Grafen Robert von der Goltz in Paris，1863–1869（Berlin-Grünewald，1934）]；以及奥托·施托尔贝格—维尔尼格罗德伯爵著，《罗伯特·海因里希·冯·德·戈尔茨伯爵，1863–1869年驻巴黎大使》（柏林，1941年）[Otto Graf zu Stolberg-Wernigerode，Robert Heinrich Graf von der Goltz.Botschafter in Paris，1863–1869（Berlin，1941）]。

37．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63年5月15日，RA。

38．GW，XIV2，639.

39．参见Pflanze，Bismarck，pp.192–212。

40．Gedanken，I，287.

41．布莱希罗德致雅姆斯男爵，1863年5月17日，RA。

42．Schulthess，Geschichtskalender，1863，pp.130–31.

43．引自Bothe，Bismarcks Kampf，p.49。

44．见Pflanze，Bismarck，pp.207–212。

45．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63年5月24日，RA。

46．引自Hamerow，German Unification……Struggles，p.164。

47．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63年5月24日，RA。

48．同上，1863年6月9、3日，RA。

49．引自Bothe，Bismarcks Kampf，p.52。

50．关于“民族统一时期各种主张和习惯的交汇”显示了“新的机会主义治国方法”的观点，见Hamerow，German Unification……Struggles，p.192and ch.5passim以及Böhme，Deutschlands Weg，pp.120–138。

51．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63年6月9日，RA。

52．同上，1863年9月28日，RA。

53．汉斯—约阿希姆·舍伊普斯盛赞俾斯麦的成就，认为那是其他普鲁士政客无法复制的，见《法兰克福诸侯会议与普鲁士的民意》，刊于《作为科学和教学的历史》，1968年第19期，第73–90页[Hans-Joachim Schoeps，“Der Frankfurter Fürstentag und dieöffentliche Meinung in Preussen，”GWU，19（1968），73–90]。

54．布莱希罗德致雅姆斯男爵，1863年5月1日，RA。

55．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63年9月29日，RA。

56．同上，1863年11月19日，RA。

57．Gedanken，I，297–98.

58．罗伯特·冯·科伊德尔，《俾斯麦亲王夫妇：1846–1872年的回忆》（柏林和斯图加特，1901年），第194–195页[Robert von Keudell，Fürst und Fürstin Bismarck：Erinnerungen aus den Jahren1846–1872（Berlin and Stuttgart，1901），pp.194–95]。

59．布莱希罗德和俾斯麦的档案中包含许多双方提出的会面请求。比如，在1864年2月24日写给俾斯麦的信中（FA），布莱希罗德请求约见对方，因为他新收到一封信。在写给雅姆斯男爵的信中，我们得知第二天他的确见了俾斯麦。我们可以有把握地假设，布莱希罗德与俾斯麦见面的次数比他向雅姆斯男爵报告的更多。

60．GW，V，474.

61．GW，VII，66.

62．弗里茨·赫尔维希，《萨尔争夺战，1860–1870：论拿破仑三世的莱茵地区政

策》（莱比锡，1934年），第152–156页[Fritz Hellwig，Der Kampf um die Saar，1860–1870：Beiträge zur Rheinpolitik Napoleons III（Leipzig，1934），pp.152–56]。赫尔维希认为，内阁讨论了布莱希罗德的建议。

63．汉斯—约阿希姆·冯·科拉尼，《宪法冲突时期普鲁士政府的财政状况，1862–1866》（杜塞尔多夫，1939年），第26页[Hans-Joachim von Collani，Die Finanzgebarung des preussischen Staates zur Zeit des Verfassungskonfliktes，1862–1866（Düsseldorf，1939），p.26]。另参见Pflanze不太令人满意的叙述，Bismarck，p.263。

64．Schulthess，Geschichtskalender，1863，pp.146–47.

65．布莱希罗德致雅姆斯男爵，1863年12月21日，RA。

66．《议会下院商谈速记报告》（SBHA），1864年1月15日，第九卷，第525–538页。

67．洛塔尔·维克特编，《特奥多尔·蒙森与奥托·雅恩通信集，1842–1868》（法兰克福，1962年），第302页[Lothar Wickert，ed.，Theodor Mommsen-Otto Jahn：Briefwechsel，1842–1868（Frankfurt，1962），p.302]。甚至在1890年俾斯麦被罢免后，蒙森仍用《浮士德》中的这句引文形容他。

68．卡洛伊致莱西贝格，1864年1月22日，HHSA：PA III：普鲁士。

69．布莱希罗德致雅姆斯男爵，1863年12月21日，RA。

70．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64年1月29日，RA。

71．肯尼斯·波恩，《维多利亚时代英国的外交政策，1830–1902》（牛津，1970年），第107–110页[Kenneth Bourne，The Foreign Policy of Victorian England，1830–1902（Oxford，1970），pp.107–10]。另见凯斯·桑迪福德，《英国内阁与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危机，1863–1864》，刊于《历史》，1973年第58期[Keith A.P.Sandiford，“The British Cabinet and the Schleswig-Holstein Crisis，1863–1864，”History，58（1973），360–83]。

72．Collani，Die Finanzgebarung，pp.26–27.

73．保罗·埃姆登，《19和20世纪欧洲的金钱势力》（伦敦，1937年），第397页[Paul H.Emden，Money Powers of Europe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London，1937），p.397]。

74．布莱希罗德致雅姆斯男爵，1864年2月4日，RA。

75．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64年2月17、19日，RA。

76．关于俾斯麦同波德尔施温格的会面，见霍斯特·科尔编，《俾斯麦亲王：德意志帝国首任首相科学传记的大事记》，两卷本（莱比锡，1891–1892年），第一卷，第222–224页[Horst Kohl，ed.，Fürst Bismarck：Regesten zu einer wissenschaftlichen Biographie des ersten deutschen Reichskanzlers，2vols.（Leipzig，1891–1892），I，222–24]。

77．奥斯瓦尔德·施耐德，《俾斯麦的财政与经济政策》（慕尼黑，1912年），第1–3页[Oswald Schneider，Bismarcks Finanz-und Wirtschaftspolitik（Munich，1912），pp.1–3]。

78．《战争部长，陆军元帅冯·罗恩伯爵回忆录》，第四版，三卷本（布雷斯劳，1897年），第二卷，第214–215页[Denkwürdigkeiten aus dem Leben des General-Feldmarschalls Kriegsministers Grafen von Roon，4th ed.，3vols.（Breslau，1897），II，210，214–15]。

79．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64年2月25日，RA。

80．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4年3月14日，SA。

81．克里斯托弗·希伯特，《加里波第和他的敌人们：意大利建国过程中的兵戈与个性之争》（波士顿，1966年），第338–344页[Christopher Hibbert，Garibaldi and His Enemies：The Clash of Arms and Personalities in the Making of Italy（Boston，1966），pp.338–44]。

82．布莱希罗德致雅姆斯男爵，1864年3月14日，RA[Bleichröder to Baron James，14March1864，RA]。

83．Collani，Die Finanzgebarung，p.27.

84．同上。

85．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64年5月5日，RA。

86．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4年5月6日，FA。

87．普鲁士内阁会议纪要原件，1864年6月14日，DZA：Merseburg，编号90a。

88．Collani，Die Finanzgebarung，p.29.

89．同上，pp.29–30。

90．同上，p.31。

91．肖泰克致莱西贝格，1864年6月14日，HHSA：PA III：普鲁士。

92．沃尔夫冈·措恩，《德意志帝国奠基时的经济与社会史背景（1850–1879）》，收录于维勒编辑，《近代德国社会史》（科隆和柏林，1966年），第254–270页[Wolfgang Zorn，“Wirtschafts-und sozialgeschichtliche Zusammenhänge der deutschen Reichsgründungszeit（1850–1879），”in H.-U.Wehler，ed.，Moderne deutsche Sozialgeschichte（Cologne and Berlin，1966），pp.254–70]。

93．普鲁士内阁会议纪要原件，1864年7月6日，DZA：Merseburg，编号90a。

94．同上，1864年7月12日。

第三章　宝座和绞刑架间

1．Pflanze，Bismarck，p.237.

2．莱昂内尔·特里林编，《约翰·济慈书信选》（纽约，1951年），第92页[Lionel Trilling，The Selected Letters of John Keats（New York，1951），p.92]。

3．该表述来自鲁道夫·施塔德尔曼，《1865年与俾斯麦的德意志政策问题》（慕尼黑，1933年），第41页[Rudolf Stadelmann，Das Jahr1865und das Problem von Bismarcks Deutscher Politik（Munich，1933），p.41]。

4．他指的可能是阿尼姆—波伊岑堡（Arnim-Boitzenburg）的请愿书，要求吞并两个公国，或者建立普鲁士的保护国。请愿书得到“两万个签名，主要来自保守派和自由派右翼”[Pflanze，Bismarck，p.266]。

5．布莱希罗德致雅姆斯男爵，1864年5月13日，RA。

6．同时，1864年9月7日，RA。

7．GW，IV，545.

8．同上，p.484。

9．同上，p.554。

10．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4年8月3日，DZA：Merseburg：科伊德尔遗稿。

11．Roon，Denkwürdigkeiten，II，258.

12．布莱希罗德致雅姆斯男爵，1864年12月9日，RA。

13．Roon，Denkwürdigkeiten，II，268.

14．布莱希罗德致雅姆斯男爵，1864年10月26日，RA。

15．Pflanze，Bismarck，p.271.

16．Roon，Denkwürdigkeiten，II，326–27，387–88.

17．GW，X，252.

18．Schulthess，Geschichtskalender，1865，pp.156–66；Collani，Die Finanzgebarung，p.31.

19．GW，X，252.

20．布莱希罗德致科伊德尔，1865年6月，未署日期；科伊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65年6月，未署日期，BA。布莱希罗德致雅姆斯男爵，1865年6月5日和9日，RA。

21．DPO，IV，371–82.

22．同上，p.387。

23．GW，V，95.

24．APP，V，700.

25．同上，p.701。

26．赫尔曼·冯·戈德施密特，《旧日回忆》（维也纳，1917年），第7–13页[Einige Erinnerungen aus längst vergangenen Tagen（Vienna，1917），pp.7–13]。

27．切斯特·克拉克，《弗朗茨·约瑟夫与俾斯麦：1866年战争前的奥地利外交》（马萨诸塞州，剑桥，1934年），第212页[Chester W.Clark，Franz Joseph and Bismarck：The Diplomacy of Austria before the War of1866（Cambridge，Mass.，1934），p.212]。

28．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65年3月1日，BA。

29．同上，1865年3月7日，BA。普鲁士外交部文件中发现这封信的复本，但没有写信人和收信人的名字。重新刊印在APP，V，753–754，日期被错标为1865年3月14日。显然布莱希罗德把戈德施密特来信的复本送交俾斯麦，后者批注“存档”并将其转交给蒂勒（Thile）。

30．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65年3月9日，BA。

31．同上，1865年3月11日，BA。

32．科伊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65年3月14、16日，BA。

33．APP，V，752–754.

34．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65年3月11日，BA。

35．DPO，IV，606.

36．布莱希罗德致雅姆斯男爵，1865年3月19日，RA。

37．DPO，IV，638.

38．同上，p.733。

39．御前会议纪要，枢密院，1865年6月19日，DZA：Merseburg，编号90a。

40．Münch，Hansemann，pp.81–82.

41．布莱希罗德致雅姆斯男爵，1865年6月5日，BA。

42．科伊德尔，《俾斯麦亲王夫妇》，第211页[Keudell，Fürst und Fürstin Bismarck，p.211]。

43．GW，XIV2，697.

44．阿道夫·比尔，《19世纪的奥地利贸易》（维也纳，1891年），第332–333页[Dieösterreichische Handelspolitik im19.Jahrhundert（Vienna，1891），pp.332–33]；另见Clark，Franz Joseph and Bismarck，p.278。

45．约翰·洛尔的观点依据未发表的俾斯麦写给弗里茨·奥伊伦堡的书信。见《战争威胁与加斯泰因条约。1865年夏天的俾斯麦，奥伊伦堡和普奥战争的延期》，收录于《19世纪和20世纪世界政治中的德国》，伊曼纽尔·盖斯和伯恩德·尤尔根·文特编（杜塞尔多夫，1973年），第89–103页[“Kriegsgefahr und Gasteiner Konvention.Bismarck，Eulenburg und die Vertagung des preussisch-österreichischen Krieges im Sommer1865，”in Deutschland in der Weltpolitik des19.und20.Jahrhunderts，ed，by Imanuel Geiss and Bernd Jürgen Wendt（Düsseldorff，1973），pp.89–103]。

46．GW，XIV2，699.

47．Röhl，“Kriegsgefahr，”p.97.

48．同上，p.98。

49．亚历山大·贝尔根格鲁恩，《奥古斯特·冯·德·海特男爵部长》（莱比锡，1908年），第40–53页[Alexander Bergengruen，Staatsminister August Freiherr von der Heydt（Leipzig，1908），pp.40–53]；另见1865年12月18日关于布莱希罗德代表科隆—明登铁路活动的警方报告，BLHA：王国警察总局，关于盖尔森·布莱希罗德的报告，编号30。Hamerow，German Unification ... Struggles，pp.24–27.

50．公共工程部的文件中有此前从未被注意的布莱希罗德备忘录原件（1862年12

月20日）和其他科隆—明登铁路的相关文件，DZA：Merseburg：编号93C。

51．Schulthess，Geschichtskalender，1865，p.174；也有人认为，协议签署日期为8月10日，因此忽视它对俾斯麦政策的全部影响。

52．Collani，Die Finanzgebarung，pp.40–41.

53．GW，V，240.

54．Roon，Denkwürdigkeiten，II，354–55.

55．肖泰克致门斯多夫，1865年8月12日，HHSA：PA III：普鲁士。

56．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5年7月19日，DZA：Merseburg：Zitelmann档案。

57．APP，VI，318.

58．Röhl，“Kriegsgefahr，”p.102.

59．弗里德里希·斐迪南·冯·波伊斯特伯爵，《1809–1885：四分之三个世纪的回忆与记录》（斯图加特，1887年），第一卷，第279页[Friedrich Ferdinand Graf von Beust，Aus drei Viertel-Jahrhunderten：Erinnerungen und Aufzeichnungen，1809–1885（Stuttgart，1887），I，279]。

60．GW，V，271.

61．肖泰克致门斯多夫伯爵，1865年9月15日，HHSA：PA III：普鲁士。

62．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65年9月25日，BA。

63．Böhme强调这点，但没有提出足够的证据。Deutschlands Weg，第2章和第3章各处。

64．DPO，V1，4.

65．Stadelmann，Das Jahr1865，p.54.

66．施瓦巴赫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65年9月11日，RA）。

67．GW，V，299.

68．同上，pp.309，316。

69．贝特朗·吉尔，《罗斯柴尔德家族史》，两卷本（巴黎，1965–1967年），第二卷，《1848–1870年》，第449页[Histoire de la Maison Rothschild，2vols.

（Paris，1965–1967），II，1848–1870，p.449]；另见Kohl，Bismarck-Regesten，I，265。

70．APP，VI，420.

71．Stadelmann，Das Jahr1865，pp.16–17.

72．关于奥地利贷款，见劳伦斯·斯蒂费尔，《罗斯柴尔德家族与1865年的奥地利贷款》，刊于《近代史期刊》，1936年第8期，第27–39页[Lawrence D.Steefel，“The Rothschilds and the Austrian Loan of1865，”JMH，8（1936），27–39]；关于法国人对这笔贷款的政策，见安妮·波丁格的出色研究，《拿破仑三世与德意志危机，1865–1866》（马萨诸塞州，剑桥，1966年），第42–47页[E.Ann Pottinger，Napoleon III and the German Crisis，1865–1866（Cambridge，Mass.，1966），pp.42–47]。

73．戈德施密特的书信不在BA中，而是见Clark，Franz Joseph and Bismarck，p.312。

74．DPO，V1，52.

75．Eyck，Bismarck，II，105.

76．Roon，Denkwürdigkeiten，II，380，319.

77．肖泰克致门斯多夫，1865年10月7日、11月20日，HHSA：PA III：普鲁士。

78．GW，X，256.

79．SBHA，19Jan.1866，I，pp.15–31.

80．Eyck，Bismarck，II，118.

81．Roon，Denkwürdigkeiten，II，420.

82．尤里乌斯·海德霍夫编，《俾斯麦时代的德国自由主义：政治书信集》，第四版（奥斯纳布吕克，1967年），第一卷，第273页[Julius Heyderhoff，ed.，Deutscher Liberalismus im Zeitalter Bismarcks.Eine politische BriefSammlung（2nd ed.，Osnabrück，1967），I，273]。

83．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66年2月3日，RA。

84．GW，X，209.

85．同上，p.264。

86．APP，VI，615，617.

87．Heyderhoff，Deutscher Liberalismus，I，286.

88．Roon，Denkwürdigkeiten，II，400–401.

89．Collani，Die Finanzgebarung，p.45.

90．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66年2月11、18日，BA。

91．海因里希·弗里德容，《德意志霸权争夺战，1859–1866》（斯图加特，1897–1898年），第一卷，第165页[Heinrich Friedjung，Der Kampf um die Vorherrschaft in Deutschland，1859–1866（Stuttgart，1897–1898），I，165]。显然，霍亨塔尔收到如果开战普鲁士人将入侵的警告。他的消息来源可能并非布莱希罗德，而是某位普鲁士高级军官—也可能两人都向他提供信息。DPO，V1，267，273–74.

92．DPO，V1，253，400–401.

93．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66年3月17日，BA。

94．同上，1866年3月20、26和31日，5月1日，BA。

95．Clark，Franz Joseph and Bismarck，pp.375–79.

96．引自理查德·米尔曼，《英国外交政策和法普战争的来临》（牛津，1965年），第13页[Richard Millman，British Foreign Policy and the Coming of the Franco-Prussian War（Oxford，1965），p.13]。

97．弗里茨·洛文塔尔，《普鲁士宪法冲突，1862–1866》（慕尼黑，1914年），第276页[Fritz Löwenthal，Der preussische Verfassungsstreit，1862–1866（Munich，1914），p.276]。

98．引自瓦尔特·莱希尔，《国家与教会之间：普鲁士文化部长海因里希·冯·穆勒的人生与工作》（柏林，1938年），第174页[Walter Reichle，Zwischen Staat und Kirche：Das Leben und Wirken des preussischen Kultusministers Heinrich v.Mühler（Berlin，1938），p.174]。

99．雅姆斯男爵致布莱希罗德，1862年5月25日，RA。

100．关于罗斯柴尔德的哀怨，见Corti，Haus Rothschild，pp.422–428和Pottinger，Napoleon III，p.123；关于法国人对奥地利胜利的预期，见Pottinger，pp.82–105；关于德国人的类似情感，见Böhme，Deutschlands Weg，pp.197–207。

101．布莱希罗德致雅姆斯男爵，1866年2月16日，RA。

102．参见Hellwig，Der Kampf，pp.161–162。

103．DPO，V1，215–16.

104．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6年3月9日，FA。

105．波德尔施温格致布莱希罗德，1866年3月12日，BA。

106．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66年3月17日，RA。

107．Schulthess，Geschichtskalender，1866，p.167；and Hellwig，Der Kampf，p.170.

108．Reichle，Mühler，p.172.

109．APP，VI，728.

110．GW，V，415.

111．APP，VI，731–32.

112．GW，V，451.

113．APP，VI，645.

114．Reichle，Mühler，p.173.

115．贝埃纳致布莱希罗德，1866年4月7日，BA。

116．布莱希罗德致莱昂内尔·罗斯柴尔德男爵，1866年4月11、13日，RA，New Court档案馆。兰德斯教授见到这些书信，并友好地把他做的摘要交给我。伦敦罗斯柴尔德家族只允许展示很少的几封信和其他少量转录件。

117．尤尔根·舒夏特，《1866年以来的德国经济危机》，刊于《经济史年鉴》（东柏林，1962年），第二卷，第91–141页[Jürgen Schuchardt，“Die Wirtschaftskrise vom Jahre1866in Deutschland，”Jahrbuch für Wirtschaftsgeschichte，II（East Berlin，1962），91–141]。

118．Reichle，Mühler，p.173.

119．OD，VIII，78.

120．雅姆斯男爵致布莱希罗德，1866年4月3、15日，BA；布莱希罗德致雅姆斯男爵，1866年4月18日，RA。

121．Hellwig，Der Kampf，pp.225，169.

122．GW，V，474–75.

123．很少有历史学家注意过这次内阁会议。普鲁士内阁，内阁会议纪要，1866年5月2日，DZA：Merseburg，编号90a。

124．有趣的是，1866年8月28日，内阁要求重新讨论这个问题，但1867年1月16日，内阁又对国王提出，鉴于形势已经改变，应该取消出售煤矿的计划。内阁会议纪要，1866年8月28日，DZA：Merseburg，编号90a。那些年里与萨尔煤矿有关的档案材料（归入矿业类，编号89和90）大多在二战中或二战后佚失。

125．Hellwig，Der Kampf，pp.174–175.

126．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66年5月18日，BA。

127．摘自枢密院和内阁会议纪要，1866年5月3日，GFO：I.A.A.a27，第1卷。

128．鲁道夫·冯·德尔布吕克，《生平回忆，1817–1867》，两卷本（莱比锡，1905年），第2卷，第370页[Rudolf von Delbrück，Lebenserinnerungen1817–1867，2vols.（Leipzig，1905），II，370]。

129．Schulthess，Geschichtskalender，1866，p.169.另见阿尔弗雷德·施特恩，《1848年到1871年的欧洲史》（斯图加特和柏林，1923年），第3卷，第468页[Alfred Stern，Geschichte Europas von1848bis1871（Stuttgart and Berlin，1923），III，468]。

130．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66年5月2日，RA。

131．格奥尔格·布斯，《1865–1913年的柏林证券市场》（柏林，1913年），第116页[Georg Buss，Die Berliner Börse von1865–1913（Berlin，1913），p.116]。

132．Delbrück，Lebenserinnerungen，II，371–72.

133．Löwenthal，Preussischer Verfassungsstreit，p.275；另参见海因里希·冯·波辛格编，《俾斯麦亲王经济政策文件汇编》，两卷本（柏林，1890–1891年），第2卷，第84–85页[Heinrich von Poschinger，ed.，Aktenstücke zur Wirthschaftspolitik des Fürsten Bismarck，2vols.（Berlin，1890–1891），II，84–85]。

134．布莱希罗德致莱昂内尔·罗斯柴尔德男爵，5月4、7日，RA，New Court档案馆。

135．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66年5月5、11日，BA。

136．贝纳利致布莱希罗德，1866年5月11、22日，BA。

137．普鲁士外交部档案中有一张布莱希罗德给俾斯麦的便条，日期为1866年5月9日，内容是转交来自维也纳的一封重要书信。书信已经丢失，或者被归档到其他地方，它很可能来自贝纳利或戈德施密特。DZA：Merseburg：I.A.A.l.41.sec.

138．戈登·克雷格，《克尼格雷茨战役：1866年普鲁士对奥地利的胜利》（费城和纽约，1964年），第6页[The Battle of Königgrätz：Prussia’s Victory over Austria，1866（Philadelphia and New York，1964），p.6]。这是关于那场战役及其意义的出色研究。

139．Collani，Die Finanzgebarung，p.45.

140．Münch，Hansemann，p.116.

141．Bergengruen，Heydt，p.327；Schulthess，Geschichtskalender，1866，p.169.

142．Collani，Die Finanzgebarung，p.49.

143．同上，p.53。

144．戈尔茨致俾斯麦，1866年5月21日，DZA：Merseburg：I.A.A.l.41.sec。

145．布莱希罗德致罗斯柴尔德，1866年5月26日，RA。

第四章　银行家与俾斯麦的胜利

1．Zechlin，Bismarck，p.341.

2．Keudell，Fürst und Fürstin Bismarck，pp.263–64.

3．Heyderhoff，Deutscher Liberalismus，p.312；Eyck，Bismarck，II，203–204；卡尔·特维斯腾，《我们还能拯救什么：一些直言》（柏林，1861年），第24、52页[Karl Twesten，Was uns noch retten kann.Ein Wort ohne Umschweife（Berlin.1861），pp.24，52]。

4．GW，VII，131.

5．GW，XIV2，623.

6．GW，VII，132.

7．Bergengruen，Heydt，pp.322–24.

8．参见海特的备忘录，1865年1月1日，1866年2月15日，BA。

9．GW，IV，373；V，349–350；奥托·贝克著，亚历山大·沙夫编，《俾斯麦的德意志形态斗争》（海德堡，1958年），第114–117页[Otto Becker，Bismarcks Ringen um Deutschlands Gestaltung，ed.by Alexander Scharff（Heidelberg，1958），114–117]。

10．舒夏特，《经济危机》，刊于《经济史年鉴》，1962年第2期，第113页[Schuchardt，“Die Wirtschaftskrise，”Jahrbuch für Wirtschaftsgeschichte，2（1962），113]。

11．海特致布莱希罗德，1866年5月16、18日，BA。

12．摘自枢密院和内阁会议纪要，1866年6月4日，GFO：I.A.A.a27，第1卷。

13．Münch，Hansemann，p.27.

14．同上，p.117。

15．俾斯麦亲手修改过的备忘录，1889年6月，DZA：Potsdam：帝国首相办公厅工商业档案，No.18，Vol.6。

16．Pflanze，Bismarck，p.321.

17．格洛·曼，《德意志第二帝国：从未存在的帝国》，收录于孚希特万格编，《突变与传承：德国历史的一个世纪》（匹兹堡，1974年），第31页[Golo Mann，“The Second German Empire：The Reich That Never Was，”in E.J.Feuchtwanger，ed.，Upheaval and Continuity：A Century of German History（Pittsburgh，1974），p.31]。

18．引自古斯塔夫·阿道夫·赖因，《俾斯麦政策中的革命》（哥廷根，1957年），第144页[Gustav Adolf Rein，Die Revolution in der Politik Bismarcks（Göttingen，1957），p.144]。

19．鲍迪辛致布莱希罗德，1866年5月22日，BA。

20．奥本海姆致布莱希罗德，1866年6月14、21日，BA。

21．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6年6月19、20日，FA；海因里希·冯·波辛格编，《汉斯·维克多·冯·翁鲁生平回忆录》（斯图加特，1895年），第241–243页[Heinrich von Poschinger，ed.，Erinnerungen aus dem Leben von Hans Viktor von Unruh（Stuttgart，1895），pp.241–43]。

22．关于1866年俾斯麦与翁鲁的谈话，见Poschinger，Unruh，pp.243–250；关于1859年的谈话，见GW，VII，37–40；关于他与王储的谈话，见GW，VII，137。

23．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66年6月21日，RA。

24．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66年6月19日，RA。

25．Heyderhoff，Deutscher Liberalismus，p.307.

26．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66年6月25日，RA。

27．布莱希罗德的便条，1866年6月29日，SA。关于舍恩豪森档案（SA），见第十二章，注释14。

28．Craig，Battle of Königgrätz，p.26.

29．同上，pp.163–164。

30．似曾相识的感叹，引自亚当·万德鲁茨卡出色的《1866：命运之年》（格拉茨，1966年），第13页[Adam Wandruszka，Schicksalsjahr1866（Graz，1966），p.13]。

31．见卡尔·海因里希·霍费勒，《克尼格雷茨与1866年后的德国人》，刊于《作为科学和教学的历史》，1966年第17期，第393–416页[Karl Heinrich Höfele，“Königgrätz und die Deutschen von1866，”GWU，17（1966），393–416]。

32．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6年7月4日，DAZ：梅泽堡，科伊德尔档案。

33．GW，VI，120.

34．Rein，Die Revolution，p.148；爱德华·冯·维特海默，《政治斗争中的俾斯麦》（柏林，1930年），第236–237页[Eduard von Wertheimer，Bismarck im politischen Kampf（Berlin，1930），pp.236–37]。

35．GW，V，537–38.

36．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66年7月3日，RA。

37．Holborn，Modern Germany，p.135；尼古拉斯·基斯（Nicolas Kiss）致俾斯麦的书信草稿，1866年5月21日，科苏特档案，布达佩斯，国家档案1，4405。

38．俾斯麦的草稿，1866年7月5日，DAZ：梅泽堡，I.A.A.l.41.sec.，另见GW，VI，37。

39．Wandruszka，Schicksalsjahr，p.177.

40．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6年7月8日，DAZ：梅泽堡，科伊德尔档案。

41．GW，VI，20.

42．霍斯特·科尔编，《俾斯麦年谱：1894–1899年》，6卷本（莱比锡，1894–1899年），第六卷，第186页[Horst Kohl，ed.，Bismarck-Jahrbuch1894–1899，6vols.（Leipzig，1894–1899），IV，186]。

43． 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6年7月18日，DAZ：梅泽堡，科伊德尔档案。

44． 理查德·施维默，《法兰克福自由市史》，第III2卷：1814–1866年（法兰克福，1918年），第349页和第8、9章各处[Richard Schwemer，Geschichte der freien Stadt Frankfurt a.M.，Vol.III2：1814–1866（Frankfurt a.M.，1918），p.349and chs.8，9，passim]。

45． 同上，p.344。

46． 布莱希罗德致科伊德尔，1866年7月23日，DAZ：梅泽堡，科伊德尔档案。

47． GW，VI，63，90；Eyck，Bismarck，II，268–72.

48． 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66年7月25日，BA。

49． Schwemer，Frankfurt，p.383.

50． 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66年7月8日，RA。

51． 关于谈判的后续情况，见Schwemer，Frankfurt，第9章。

52． 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66年7月18日，BA。

53． 科伊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66年7月19日，BA。

54． 布莱希罗德致科伊德尔，1866年7月23日，DAZ：梅泽堡，科伊德尔档案。

55． 同上。

56． 参见布莱希罗德致科伊德尔，1866年7月29日，DAZ：梅泽堡，科伊德尔档案；Kohl，Bismarck-Regesten，I，291。

57． Keudell，Fürst und Fürstin Bismarck，p.367.

58． 布莱希罗德致科伊德尔，1866年7月8日，DAZ：梅泽堡，科伊德尔档案。

59． Schulthess，Geschichtskalender，1866，p.175；另见格哈德·里特，《1866年赔偿草案的提出》，刊于《历史期刊》，1915年总第114期，第18–64页[Gerhard Ritter，“Die Entstehung der Indemnitätsvorlage von1866，”HZ，114（1915），18–64]。

60． 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66年8月8日，RA。

61． 基辛格，《白色革命家》，刊于《代达罗斯》，1968年总第97期，第888–924页[Kissinger，“The White Revolutionary，”Daedalus，97（1968），888–924]。

62．见《非政治德国人的政治后果》（“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the Unpolitical German”），来自拙作《狭隘主义的失败：论近代德国的政治文化》（纽约，1972年），特别是第11–15页[The Failure of Illiberalism：Essays on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Modern Germany（New York，1972），esp.pp.11–15]。

63．引自Becker，Bismarcks Ringen，p.258。

64．GW，VII，140.

65．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66年8月1日，BA。

第五章　俾斯麦的钱袋和布莱希罗德的地位

1．莫里茨·布施，《日记选》，3卷本（莱比锡，1899年），第二卷，第65页[Moritz Busch，Tagebuchblätter（3vols.，Leipzig，1899），II，65]。

2．见夏洛蒂·赞佩尔，《俾斯麦的无名书信》，刊于《历史期刊》，1968年总第207期，第609–616页[Charlotte Sempell，“Unbekannte Briefstellen Bismarcks，”HZ，207（1968），609–616]。

3．米夏埃尔·魏尔纳编，《与海涅相会：同时代人的报告》（汉堡，1973年），第二卷，第241页[Michael Werner，ed.，Begegnungen mit Heine：Berichte der Zeitgenossen（Hamburg，1973），II，241]。

4．引自阿尔弗雷德·瓦格茨，《俾斯麦的财富》，刊于《中欧史》，1968年第1期，第203–233页[Alfred Vagts，“Bismarck’s Fortune，”CEH，1（1968），203–33]。瓦格茨的文章是对俾斯麦金融交易最早的认真总结之一。总结显然不完整，而且非常依赖乌尔里希·库恩策尔（Ulrich Küntzel）很不准确的《伟人的金融》（维也纳和杜塞尔多夫，1964年），第447–511页[Ulrich Küntzel，Die Finanzen grosser Männer（Vienna and Düsseldorf，1964），pp.447–511]。

5．Sempell，“Briefstellen Bismarcks，”pp.609–13.

6．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59年5月3日，SA，以及随后的账户账单。

7．Küntzel，Die Finanzen，p.477.

8．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59年4月4日，1861年1月11日，SA。

9．同上，1861年4月11日。

10．奥本海姆致布莱希罗德，1861年11月8、12日，BA。

11．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2年1月22日，SA。

12． Küntzel，Die Finanzen，p.478

13． 布莱希罗德的账单，1863年12月31日，SA。

14． SA：布莱希罗德文件。

15． 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3年5月6日，SA。

16． 同上，1864年4月5日；1864年4–9月账单。

17． 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4年9月12日；1865年5月31日账单，BA。

18． 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3年11月23日，FA；布莱希罗德致齐特尔曼，1863年12月4、5、8日，DAZ：梅泽堡，齐特尔曼档案。布莱希罗德写给齐特尔曼的其他书信似乎已佚，档案中的留存少得可怜。

19． 年度账单，1866年12月31日。

20． 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7年7月4日，SA。

21． 同上，1867年7月12日。

22． Kohl，Bismarck-Regesten，I，311–12.

23． GW，XIV2，725.

24． 同上，p.729。

25． 恩斯特·威斯特法尔，《地主俾斯麦：伐尔岑护林人的回忆》（莱比锡，1922年），第12页[Ernst Westphal，Bismarck als Gutsherr：Erinnerungen seines Varziner Oberförsters（Leipzig，1922），p.12]；阿诺德·奥斯卡·迈耶尔，《俾斯麦：人和政客》（斯图加特，1949年），第382–389页[Arnold Oskar Meyer，Bismarck.Der Mensch und der Staatsmann（Stuttgart，1949），pp.382–89]。

26． A.O.Meyer，Bismarck，p.382.

27． 引号中的文字原文为英语，GW，XIV2，761、753。

28． 同上，pp.727、739。

29． 伯恩哈德·冯·普特卡默致俾斯麦，1867年9月28日，BA。

30． GW，XIV2，725.

31． Westphal，Bismarck，p.20.

32． 同上，pp.48–49。

33．Busch，Tagebuchblätter，I，468.

34．《约翰娜·冯·俾斯麦：书信中的人生，1844–1894》（斯图加特，1915年），第215页[Johanna von Bismarck.Ein Lebensbild in Briefen（1844–1894）（Stuttgart，1915），p.215]。

35．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8年9月2日，SA。

36．同上，1867年11月6日。

37．同上，1868年9月6日。

38．同上，1868年9月15日；另见GW，XIV2，762。

39．见Münch，Hansemann，pp.298–333；齐格弗里德·冯·卡尔多夫，《威廉·冯·卡尔多夫：俾斯麦和威廉二世时期的国民议员，1828–1907》（柏林，1936年），第89–95页[Siegfried von Kardorff，Wilhelm von Kardorff：Ein Nationaler Parlamentarier im Zeitalter Bismarcks und Wilhelms II，1828–1907（Berlin，1936），pp.89–95]。

40．1868年7月–12月账单，SA。

41．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9年7月1日、12月31日，SA。

42．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68年1月25日，RA。

43．明希致博伊斯特，1869年9月25日，HHSA：PA III：普鲁士。

44．Busch，Tagebuchblätter，I，467.

45．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9年11月25日，SA。

46．胡戈·莱申费尔德—科菲林伯爵，《回忆与铭记》（柏林，1935年），第254页[Graf Hugo Lerchenfeld-Koefering，Erinnerungen und Denkwürdigkeiten（Berlin，1935），P.254]。

47．普特卡默致俾斯麦，1867年11月28日，1868年1月15日，BA。

48．普特卡默致俾斯麦，1868年11月25日，BA。

49．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7年7月12日，1868年9月6日，SA。

50．施特鲁克（Struck）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4月29日，BA。

51．Becker，Bismarcks Ringen，p.185.

52．关于该项目的后续情况，见Münch，Hansemann，pp.138–148。

53．尤里乌斯致盖尔森·布莱希罗德，1864年3月29日，1868年4月，1869年6月1日，1870年7月2日，BA。

54．警方报告，1861年10月4日，BLHA：王国警察总局，关于盖尔森·布莱希罗德的报告，编号30。

55．雅姆斯男爵致布莱希罗德，1864年5月8日，BA。

56．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67年10月14日，RA。

57．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66年8月27日，BA。

58．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66年11月10日，12月18日，RA。

59．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68年6月6日，RA。

60．理查德·冯·弗里森男爵，《生平回忆》（德累斯顿，1880年），第二卷，第305–306页[Richard Freiherr von Friesen，Erinnerungen aus meinem Leben（Dresden，1880），II，305–6]。

61．布莱希罗德致罗斯柴尔德，1866年11月10日，RA。

62．加斯克尔（Kaskel）致布莱希罗德，1866年7月18日，BA。

63．Friesen，Erinnerungen，p.340.

64．布莱希罗德致罗斯柴尔德家族，1866年10月18、22日，11月8、16日，12月1、17日，RA。

65．布莱希罗德致罗斯柴尔德家族，1866年11月8日，RA。

66．萨克森驻柏林大使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2月15日，BA。

67．Friesen，Erinnerungen.pp.351–52.

68．汉斯·菲利皮，《韦尔夫基金的历史》，刊于《下萨克森州地方史年鉴》，1959年总第31期（新序号），第190–199页[Hans Philippi，“Zur Geschichte des Weifenfonds，”Niedersächsisches Jahrbuch für Landesgeschichte，n.s.，31（1959），190–99]；埃伯哈德·纳乌约克斯，《俾斯麦与官方媒体的组建》，刊于《历史期刊》，1967年总第205期，第69页[Eberhard Naujoks，“Bismarck und die Organisation der Regierungpresse，”HZ，205（1967），69]。

69．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9年10月1日，SA。

70．GW，XIV2，762.

71．Bergengruen，Heydt，pp.367–369；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9年10月15日，SA.

72．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9年11月6、21日，SA。

73．弗里德里希·琮克尔，《1834–1879年的莱茵—威斯特法伦企业家：19世纪德国市民阶层史论文集》（科隆和奥普拉登，1962年），第118–122页[Friedrich Zunkel，Der Rheinisch-Westfälische Unternehmer1834–1879：Ein Beitrag zur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Bürgertums im19.Jahrhundert（Cologne and Opladen，1962），pp.118–22]。

74．给俾斯麦的报告，1865年12月18日，BLHA：王国警察总局，关于盖尔森·布莱希罗德的报告，编号30。另见布莱希罗德致伊岑普利茨，1865年12月26日，科布伦茨联邦司法部档案。该材料来自纽约莱奥·拜克学会的弗雷德·格鲁贝尔博士（Dr.Fred Grubel）。

75．致警察总监的信，1867年3月1、7日，BLHA：王国警察总局，关于盖尔森·布莱希罗德的报告，编号30。

76．F.奥伊伦堡致布莱希罗德，1867年5月7日，BA。

77．Zunkel，Rheinisch-Westfälische Unternehmer，p.314.

78．书信，1868年8月27日，10月15、16日，11月10日，BLHA：王国警察总局，关于盖尔森·布莱希罗德的报告，编号30。

79．布莱希罗德的备忘录，1870年10月10日，1871年3月31日，BA。

80．罗斯柴尔德致俾斯麦，1863年11月12日（斜体为原文所标），SA；罗斯柴尔德致俾斯麦，1863年12月30日，SA。

81．奥古斯特·奥伊伦堡致菲利普·奥伊伦堡，1890年5月31日，科布伦茨联邦档案：奥伊伦堡档案。该材料来自约翰·洛尔（John Röhl）。

82．不幸的是，只有寥寥几封信留存下来，尽管它们包含不寻常的信息量。关于俾斯麦和内塞尔罗德，参见尤里乌斯·海德霍夫编，《在俾斯麦的敌人圈子里》（莱比锡，1943年），第134、191页[Julius Heyderhoff，ed.，Im Ring der Gegner Bismarcks（Leipzig，1943），pp.134，191]。

83．内塞尔罗德致布莱希罗德，1866年7月17日，1867年5月21日、7月3日和6日，BA。

84．海因里希·奥托·麦斯纳编，《陆军元帅阿尔弗雷德·瓦德西伯爵回忆录》，3卷

本（斯图加特和柏林，1922–1923年），第一卷，第10页[Heinrich Otto Meisner，ed.，Denkwürdigkeiten des General-Feldmarschalls Alfred Grafen von Waldersee（3vols.；Stuttgart and Berlin，1922–1923），I，10]。

85．勃兰特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3月28日，BA。

86．拉斯克致布莱希罗德，1869年12月19日，1870年3月11日，BA。

87．罗德致布莱希罗德，1867年5月4日，1869年3月28日，1870年1月26日，BA。

88．同上，1870年4月2日。

89．鲁道夫·费尔豪斯编，《施皮岑贝格男爵夫人日记：对霍亨索伦王朝宫廷圈子的记录》，（哥廷根，1960年），第15页[Rudolf Vierhaus，ed.，Das Tagebuch der Baronin Spitzemberg.Aufzeichnungen aus der Hofgesellschaft des Hohenzollernreiches（Göttingen，1960），p.15]。

90．APP，X，223–24.

91．《皇室文件与通信》（巴黎，1870年），第一卷，第230–234页[Papiers et correspondance de la famille impériale（Paris，1870），I，230–34]。关于斯托费尔，见Vierhaus，Spitzemberg，p.122。

92．关于罗斯柴尔德家族在社交界取得的非凡成功的简要描绘，参见Gille，Maison Rothschild，I：Des Originesà1848，pp.467–488。

93．科伊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68年1月3日（两封），1868年1月11日，BA。

94．F.奥伊伦堡致布莱希罗德，1869年4月25日，BA。

95．科伊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66年12月28日，BA。

96．收据，1868年10月4日，BA。

97．Vierhaus，Spitzemberg，p.88.

第六章　第三场战争

1．布莱希罗德致罗斯柴尔德，1867年3月22日，RA。

2．贝纳利致布莱希罗德，1867年4月11日，BA。

3．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67年4月26日，BA。

4．布兰代致布莱希罗德，1867年5月1日，BA。

5．科伊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67年5月7日，BA。

6．布兰代致布莱希罗德，1867年5月16日，BA。

7．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7年7月25日，FA。斜体为作者所加。

8．莱曼致布莱希罗德，1867年8月14日，BA。

9．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8年10月2日，SA。

10．APP，X，223–24.

11．Papiers de la Famille Impériale，I，230–34.

12．Busch，Tagebuchblätter，I，303.

13．明希致博伊斯特，1869年3月13日，HHSA：PA III：普鲁士。

14．Pflanze，Bismarck，第17章，《民族运动的失败》，“The Failure of the National Movement”。

15．明希致博伊斯特，1869年10月9日，HHSA：PA III：普鲁士。

16．洛塔尔·加尔，《作为执政党的自由派：复辟与帝国建立之间的巴登大公国》（威斯巴登，1968年），第467–471页[Lothar Gall，Der Liberalismus als regierende Partei.Das Grossherzogtum Baden zwischen Restauration und Reichsgründung（Wiesbaden，1968），pp.467–71]。

17．GW，VI，166–168；关于该问题，见约瑟夫·贝克尔，《俾斯麦与1870年初接受巴登加入北德邦联的问题：1870年2月24日拉斯克议会质询档案》，刊于《上莱茵史期刊》，1971年总第119期，第427–470页[Josef Becker，“Bismarck und die Frage der Aufnahme Badens in den Norddeutschen Bund im Frühjahr1870.Dokumente zur Interpellation Laskers vom24.Februar1870，”Zeitschrift für die Geschichte des Oberrheins，119（1971），427–70]。

18．维姆普芬致博伊斯特，1870年5月21日，HHSA：PA III：普鲁士。

19．Keudell，Fürst und Fürstin Bismarck，p.419.

20．GW，VI2，202–3.

21．关于近年来对西班牙乱局所造成国际冲击的概述，见理查德·科内茨克，《西班牙，1870年战争的由来与德意志帝国的建立》，刊于《历史期刊》，1972年总第214期，第580–613页[Richard Konetzke，“Spanien，Die Vorgeschichte des Krieges von1870und die Deutsche Reichsgründung，”HZ，214（1972），580–613]。

22．霍亨索伦家族的候选资格与普法战争的源头一直以来都是争议重重的话题，至今仍然如此。近年来最好的概述包括约瑟夫·贝克尔的《俾斯麦在1870年西班牙王位之争中的政策问题》，刊于《历史研究》，1971年总第212期，第529–607页[Josef Becker，“Zum Problem der Bismarckschen Politik in der Spanischen Thronfrage1870，”HZ，212（1971），529–607]；以及威廉·哈尔佩林的《重温普法战争的源头：俾斯麦与霍亨索伦家族的西班牙王位候选资格》，刊于《近代史期刊》，1973年总第45期，第83–91页[S.William Halperin，“The Origins of the Franco-Prussian War Revisited：Bismarck and the Hohenzollern Candidature for the Spanish Throne，”JMH，45（1973），83–91]。全方位描绘这场战争的最佳著作是迈克尔·霍华德的杰作《普法战争：德国人入侵法国，1870–1871》（纽约，1961年）[Michael Howard，The Franco-Prussian War：The German Invasion of France，1870–1871（New York，1961）]。

23．维姆普芬致博伊斯特，1870年3月19日，HHSA：PA III：普鲁士。

24．劳伦斯·斯蒂费尔，《俾斯麦，霍亨索伦家族的候选资格和1870年普法战争的源头》（马萨诸塞州，剑桥，1962年），第39页[Lawrence D.Steefel，Bismarck，the Hohenzollern Candidacy，and the Origins of the Franco-German War of1870（Cambridge，Mass.，1962），p.39]。

25．Pflanze，Bismarck，p.449.

26．约瑟夫·贝克尔致作者，1969年10月17日。有人反复断言布莱希罗德参与此事，但没有证据，比如巴斯蒂安·肖特的《德法战争的源头与德意志帝国的建立》，收录于赫尔穆特·波姆所编的《帝国建立时期的问题，1848–1879》（科隆和柏林，1968年），第276页[Bastian Schot，“Die Entstehung des Deutsch-Französischen Krieges und die Gründung des deutschen Reiches，”in Helmut Böhme，ed.，Probleme der Reichsgründungszeit1848–1879（Cologne and Berlin，1968），p.276]。

27．勃兰特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5月22日、7月9日，BA。

28．布莱希罗德致罗斯柴尔德，1870年6月25、29日，RA。

29．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0年6月26日，SA。

30．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7月1日，BA。

31．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4年10月1日，BA。

32．布莱希罗德致罗斯柴尔德，1870年7月5日，RA。

33．约翰·莫利，《威廉·尤尔特·格莱斯顿传》（修订版单卷本，纽约，1921年），第二部分，第325页[John Morley，The Life of William Ewart Gladstone（Revised edition in1volume；New York，1921），II，p.325]。

34．赫尔曼·翁肯，《1863年到1870年拿破仑三世的莱茵地区政策与1870年到1871年战争的源头》（斯图加特，1926年），第三部分，第416页[Hermann Oncken，Die Rheinpolitik Kaiser Napoleons III von1863bis1870und der Ursprung des Krieges von1870/71（Stuttgart，1926），III，416]。乔治·博南所编的《俾斯麦与霍亨索伦家族的西班牙王位候选资格：德国外交档案文件》（伦敦，1957年，第228页）刊印了布莱希罗德比这封信早几个小时发出的电报，“召回”（Abberufung）一词被误译为“辞职”[Georges Bonnin，ed.，Bismarck and the Hohenzollern Candidature for the Spanish Throne.The Documents in the German Diplomatic Archives（London，1957），p.228]。

35．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0年7月8日，FA。

36．布莱希罗德致罗斯柴尔德，1870年7月6日，RA。

37．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0年7月9日，GFO：西班牙32。另见Bonnin，Bismarck，pp.237–238。

38．约翰娜·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BA。

39．GW，VI2，349.

40．布莱希罗德致罗斯柴尔德，1870年7月10日，RA。

41．Corti，Haus Rothschild，p.441.

42．罗伯特·霍华德·洛德，《1870年战争的源头：来自德国档案的新文件》（马萨诸塞州，剑桥，1924年），第163、178–180页[Robert Howard Lord，The Origins of the War of1870：New Documents from the German Archives（Cambridge，Mass.，1924），pp.163，178–80]。

43．瓦德西致勃兰特，1870年7月8日；勃兰特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7月9日，BA。另参见Meisner，Denkwürdigkeiten...Waldersee，I，75。

44．佩彭谢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7月12日，BA。

45．GW，VI2，353.

46．关于俾斯麦在7月12、13日发起的外交反击，参见威廉·朗格精彩的探索性论文，《剧作家俾斯麦》，收录于萨基希安所编的《外交史与史学史研究—纪念古奇》（伦敦，1961年），第199–216页[William L.Langer，Bismarck as Dramatist，”in Studies in Diplomatic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 in Honour of G.P.Gooch，ed.by A.O.Sarkissian（London，1961），pp.199–216]。

47．Lord，Origins of the War，pp.60–61，196.

48．赫伯特·俾斯麦战时日记，FA，第28柜，1870年7月12日；我要感谢克劳斯—彼得·霍伊普科博士（Dr.Klaus-Peter Hoepke），他帮助编辑赫伯特·俾斯麦的通信，并向我提供这段摘要。

49．见Langer，“Bismarck”，另见约亨·迪特里希近来的简短概要，《1870–1871年德法战争的源头和爆发》，收录于特奥多尔·希德和恩斯特·多伊莱因所编的《帝国建立，1870–1871》（斯图加特，1970年），第88–91页[Jochen Dittrich，“Ursachen und Ausbruch des deutsch-französischen Krieges1870–71，”in Reichsgründung1870–71，ed.by Theodor Schieder and Ernst Deuerlein（Stuttgart，1970），pp.88–91]。

50．Howard，Franco-Prussian War，p.57.

51．Münch，Hansemann，pp.89–96；Hamerow，German Unification...Struggles，pp.400–403.

52．维姆普芬致博伊斯特，1870年8月13日，HHSA：PA III：普鲁士。

53．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7月13、19日，8月20日，BA。

54．关于民族情感的这种转变，见卡尔·海因里希·霍费勒，《1870–1871年德国的使命信仰和时代意识》，刊于《宗教和精神史期刊》，1963年第15期，第265–276页[Karl Heinrich Höfele，“Sendungsglaube und Epochenbewusstsein in Deutschland1870–71，”Zeitschrift für Religions-und Geistesgeschichte，15（1963），265–76]。

55．《俾斯麦的笔杆子：海因里希·阿贝肯传》（伦敦，1911年），第292页。由他的妻子根据其书信和日志整理而成，查尔斯·爱德华·巴雷特—伦纳德夫人和霍佩翻译[Bismarck’s Pen：The Life of Heinrich Abeken，edited from his letters and journals by his wife，trans.by Mrs.Charles Edward Barrett-Lennard and M.W.Hoper（London，1911），p.292]。

56．Otto Becker，Bismarcks Ringen，p.797.

57．瓦克（Wacker）致外交部，1870年8月5日，GFO：法国70。另参见瓦尔特·利普根斯，《俾斯麦，舆论和1870年吞并阿尔萨斯—洛林》，刊于《历史期刊》，1964年总第199期，第64页[Walter Lipgens，“Bismarck，dieöffentliche Meinung und die Annexion von Elsass und Lothringen1870，”HZ，199（1964），64]。

58．蒂勒致科伊德尔，1870年8月4日；科伊德尔致蒂勒，1870年8月16日，GFO：法国70；君特·里希特，《弗里德里希·冯·荷尔斯泰因：俾斯麦的合作者》（吕贝克和汉堡，1966年），第33–34页[Günter Richter，Friedrich von Holstein：Ein Mitarbeiter Bismarcks（Lübeck and Hamburg，1966），pp.33–34]。

59．伯恩斯托夫致外交部，1870年8月4日，GFO：法国70，机密。

60．罗伯特·亨雷编译，《巴黎来信，1870–1875》（伦敦，1942年），第72页[Letters from Paris，1870–1875，trans.and ed.by Robert Henrey（London，1942），p.72]。作者C.de B.是伦敦罗斯柴尔德家族族长的一名政治线人。

61．佩格拉斯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7月29日，BA；鲁道夫·伦茨，《1870–1871年德法战争的开支和筹资：以符腾堡、巴登和巴伐利亚为例》（莱茵河，波帕德，1970年），第82–84页[Rudolf Lenz，Kosten und Finanzierung des Deutsch-Französischen Krieges1870–1871.Dargestellt am Beispiel Württembergs，Badens and Bayerns（Boppard am Rhein，1970），pp.82–84]。

62．埃伯哈德·魏斯，《从战争爆发到帝国建立》，刊于《巴伐利亚地方史期刊》，1970年第33期，第806–808页[Eberhard Weis，“Vom Kriegsausbruch zur Reichsgründung，”Zeitschrift für bayerische Landesgeschichte，33（1970），806–8]。

63．参见科伊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72年3月27日，引自威廉·许斯勒，《路德维希二世“劝进信”的秘密》，收录于《历史性的力量与决定：奥托·贝克尔贺寿集》（威斯巴登，1954年），第209页[Wilhelm Schüssler，“Das Geheimnis des Kaiserbriefes Ludwig II，”Geschichtliche Kräfte und Entscheidungen，Festschrift für Otto Becker（Wiesbaden，1954），p.209]。关于普鲁士的补助与“劝进信”联系的更谨慎观点，见汉斯·拉尔，《俾斯麦的帝国建立与来自巴伐利亚的金钱要求》，刊于《巴伐利亚地方史期刊》，1969年第22期，第408–409页[Hans Rall，“Bismarcks Reichsgründung und die Geldwünsche aus Bayern，”Zeitschrift für bayerische Landesgeschichte，22（1959），408–9]。

64．汉斯·菲利皮，书评，《下萨克森地方史年鉴》，1968年新序列第40期，第194–197页[Hans Philippi，review，Niedersächsisches Jahrbuch für Landesgeschichte n.s.40（1968），194–97]。

65．Otto Becker，Bismarcks Ringen，p.798.

66．奥古斯特·洛夫特斯，《奥古斯特·洛夫特斯勋爵外交回忆录，1862–1879》，两卷本（伦敦、巴黎和墨尔本，1894–1895年），第一卷，第317–318页[Augustus Loftus，The Diplomatic Reminiscences of Lord Augustus Loftus，1862–1879，2vols.（London，Paris，and Melbourne，1894–1895），I，317–18]。

67．布莱希罗德致科伊德尔，1870年8月3日，DZA：梅泽堡，科伊德尔档案。

68．布莱希罗德致阿尔方斯男爵，1870年9月9日，RA。

69．布莱希罗德致伦敦罗斯柴尔德家族，1871年5月6日，RA，伦敦。

70．布莱希罗德致门德尔，1870年12月3日，BA。

71．布莱希罗德致科伊德尔，1870年8月13日，DZA：梅泽堡，科伊德尔档案；库尔特·莱茵多夫，《英国与1870–1871年德法战争》（波恩和莱比锡，1923年），第44–45页[Kurt Rheindorf，England und der deutsch-französische Krieg1870–1871（Bonn and Leipzig，1923），pp.44–45；Loftus，Reminiscences，I，318；布莱希罗德致罗斯柴尔德，1870年9月5日，RA]。

72．布莱希罗德致罗斯柴尔德，1870年9月2、3日，RA；布莱希罗德致伦敦罗斯柴尔德家族，1870年9月2日，RA，伦敦；Münch，Hansemann，p.90。

73．布莱希罗德致阿尔方斯男爵，1870年8月19日，RA；布兰代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8月26日，BA。

74．同上，1870年9月7日，BA。

75．所有日期为9月15日之后的布莱希罗德书信都盖有罗斯柴尔德的戳记："巴黎收讫，1871年2月18日"，RA。

76．伊丽莎白王后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10月3日，BA。

77．参见德国救济伤病士兵协会中央委员会1870年12月28日的书信，BA。

78．施耐德，《威廉皇帝传，1849–1873》，两卷合订本（柏林，1888年），第二卷，第132–134页[L.Schneider，Aus dem Leben Kaiser Wilhelms，1849–1873，2vols，in1（Berlin，1888），II，132–34]。

79．威廉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11月28日，BA。

80．施耐德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1月13日，BA。

81．约翰娜·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9月30日，BA。

82．约翰娜·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11月22日，BA。

83．施耐德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8月19日，BA。

84．Howard，Franco-Prussian War，pp.227–28.

85．施耐德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9月22日，BA。

86．Schneider，Leben Kaiser Wilhelms，II，257.

87．引自Busch，Tagebuchblätter，I，217。

88．Howard，Franco-Prussian War，pp.347–48.

89．GW，XIV2，793.

90．保罗·哈茨菲尔特，《哈茨菲尔特信札：保罗·哈茨菲尔特伯爵与夫人书，1870–1871》（莱比锡，1907年），第72页[Paul Hatzfeldt，Hatzfeldts Briefe.Briefe des Grafen Paul Hatzfeldt an seine Frau，1870–71（Leipzig，1907），p.72；Busch，Tagebuchblätter，I，214–15]。

91．参见施耐德致布莱希罗德，BA。

92．科伊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9月5日，BA。

93．参见佩彭谢、拉齐威尔和温特菲尔特的书信；布莱希罗德的礼单；奥伊伦堡致布莱希罗德，BA。

94．保罗·布隆萨特·冯·舍伦多夫，《秘密战时日记，1870–1871》，彼得·拉索编（伯恩，1954年），第349页[Paul Bronsart von Schellendorff，Geheimes Kriegstagebuch1870–1871，ed.by Peter Rassow（Bonn，1954），p.349]。

95．布莱希罗德致科伊德尔，1870年8月5、13日，DZA：梅泽堡，科伊德尔档案。

96．科伊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8月16日，BA。

97．GW，VI2，442ff.

98．Keudell，Fürst und Fürstin Bismarck，pp.448–50.

99．《恩格斯与马克思往来书信》，倍贝尔和伯恩斯坦编（斯图加特，1913年），第四卷，第316页[Der Briefwechsel zwischen Friedrich Engels und Karl Marx，ed.by A.Bebel and Ed.Bernstein（Stuttgart，1913），IV，316]。

100．关于吞并问题的著作数量繁多；最近的争议由利普根斯的《俾斯麦》引起（第31–112页）。另见洛塔尔·加尔，《阿尔萨斯—洛林问题》（Das Problem Elsass-Lothringen），收录于特奥多尔·希德和恩斯特·多伊莱因所编的《帝国建立，1870–1871》（第366–385页），关于后利普根斯作品的评论，见第367页。

101．Howard，Franco-Prussian War，pp.181–82.

102．GW，VI2，454–55.

103．Howard，Franco-Prussian War，pp.220–222.

104．关于俾斯麦之前的媒体活动，见Lipgens，“Bismarck”，pp.31–112。

105．布莱希罗德致科伊德尔，1870年8月14日，DZA：梅泽堡，科伊德尔档案。

106．布莱希罗德致科伊德尔，1870年9月10日；科伊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70

年9月11日，GFO：法国70。

107．伯恩斯托夫致俾斯麦，1870年9月12日，同上。俾斯麦也许会对这种类比感到震惊，因为当时他常常称赞美国。

108．门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9月13日，BA。不幸的是，门德尔后来的书信（直到1870年12月底）不在布莱希罗德档案中，可能被布莱希罗德转交给外交部。

109．科伊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9月29日，BA。

110．Bronsart von Schellendorff，Kriegstagebuch，pp.93–94.

111．科伊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9月29日，BA。

112．蒂勒致俾斯麦，1870年10月14日，GFO：法国70。

113．同上，1870年10月26日，11月8、21日。

114．科伊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10月20日，BA。

115．布莱希罗德致科伊德尔，1870年10月28日，DZA：梅泽堡，科伊德尔档案。

116．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8月20日、10月21日，BA。

117．施魏因尼茨（Schweinitz）致俾斯麦，1870年10月25日，GFO：法国70。科伊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11月3日，BA。

118．同上，1870年11月3日、12月12日，BA。

119．同上，1870年12月13日，BA。参见Heinrich Abeken，p.297。

120．GW，VI2，625–28.

121．科伊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12月18日，BA。

122．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0年12月13日，FA。

123．关于当时的反俾斯麦和反德意志情绪，参见Lipgens，“Bismarck”，pp.84–88；莫斯，《欧洲诸强与1848–1871年的德意志问题：特别涉及英国和俄国》（剑桥，1958年），第11章各处[W.E.Mosse，The European Powers and the German Question1848–1871.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England and Russia（Cambridge，1958），ch.11，passim]；奥多·罗素勋爵当时告诉外相格兰维尔，如果俾斯麦“对欧洲版图的改变远远超过拿破仑皇帝被认为能做到的”，他将不再感到意外。他还表示，“我们必须对许多令人不快的意外做好准备”。同上，第354页。

124．科伊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9月5日、11月26日，BA。

125．同上，1870年12月12日。

126．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0年12月13日，FA。

127．阿尔布莱希特·冯·施托什，《回忆录：书信和日记选》，乌尔里希·冯·施托什编辑（斯图加特，1904年），第227页[Albrecht von Stosch，Denkwürdigkeiten.Briefe und Tagebuchblätter，ed.by Ulrich von Stosch（Stuttgart，1904），p.227]。

128．参见门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12月29日，1871年1月1、2、8、9、14、20、21和25日，BA。当时，门德尔还经常给普鲁士大使伯恩斯托夫写信。

129．科伊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1月23日，BA。

第七章　凡尔赛宫里的狂妄

1．关于这场矛盾，见埃伯哈德·科尔布（Eberhard Kolb），《作战与政治，1870–1871》（Kriegführung und Politik，1870–71），收录于特奥多尔·希德和恩斯特·多伊莱因所编的《帝国建立，1870–1871》，第95–118页，特别是第95、99和113页。

2．引自Hamerow，German Unification...Struggles，p.419。

3．理查德·米尔曼，《英国的政策与普法战争的到来》（牛津，1965年），第217页[Richard Millman，British Policy and the Coming of the Franco-Prussian War（Oxford，1965），p.217]。

4．Busch，Tagebuchblätter，I，77.

5．同上，I，236；II，161。

6．利普曼致菲利普森，1870年12月21日；菲利普森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12月23日，BA。

7．GW，VII，479.

8．Stosch，Denkwürdigkeiten，p.230.

9．Busch，Tagebuchblätter，II，110.

10．同上，p.125。

11．勃兰特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2月1日；理查德·文策尔（Richard Wentzel）

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1月31日；彪罗（Bülow）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1月30日，BA。

12．Busch，Tagebuchblätter，II，155；阿贝肯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2月6日，BA。

13．GW，VI2，691.

14．Stosch，Denkwürdigkeiten，p.232.

15．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71年2月12日，RA。

16．维姆普芬致博伊斯特，1870年8月13日，HHSA：PA III：普鲁士。

17．1815年的先例引自David S.Landes未发表的论文《大赔款》（“The Great Indemnity”）。

18．GW，XIV2，793.

19．摘自枢密院和内阁会议纪要，1870年9月26日，GFO：I.A.A.a27，第1卷。

20．奥本海姆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10月20日，BA。

21．奥本海姆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1月23、31日，BA。

22．摘自枢密院和内阁会议纪要，1870年9月26日，GFO：I.A.A.a27，第1卷。

23．在这点上，必须遗憾地指出，为了反衬德国人的宽宏大量和法国人的斤斤计较，汉斯·赫茨菲尔德（Hans Herzfeld）对1871年和谈的描绘有失偏颇。见《德国与战败的法国，1871年：和约，战争赔款与占领期》（柏林，1924年）[Deutschland und das geschlagene Frankreich，1871：Friedensschluss，Kriegsentschädigung，Besatzungszeit（Berlin，1924）]。

24．赫尔曼·翁克尔编，《巴登大公腓特烈一世与1854–1871年的德国政治：书信、备忘录与日记》，两卷本（斯图加特，1927年），第二卷，第365页[Hermann Oncken，ed.，Grossherzog Friedrich I von Baden und die deutsche Politik von1854–1871：Briefwechsel，Denkschriften，Tagebücher（2vols.；Stuttgart，1927），II，365]。

25．Meisner，Denkwürdigkeiten Waldersee，I，162.

26．Bronsart von Schellendorff，Kriegstagebuch，p.348.

27．奥本海姆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2月14日，BA。

28．施瓦巴赫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71年2月11日，RA。

29．布兰代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2月17日，BA。

30．布莱希罗德致布兰代，1871年2月20日，RA。

31．莱曼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2月20日，BA。

32．关于梯也尔，见西奥多·泽尔丁，《法国，1848–1945》，第一卷，《野心、爱情和政治》（牛津，1973年），第606、610页[Theodore Zeldin，France，1848–1945，Vol.I：Ambition，Love，and Politics（Oxford，1973），pp.606，610]。

33．GW，VI2，705–6.

34．阿林森编，《腓特烈三世皇帝战时日记，1870–1871》（伦敦，1927年），第312页[A.R.Allinson，ed.，The War Diary of the Emperor Frederick III，1870–1871（London，1927），p.312]。

35．Meisner，Denkwürdigkeiten…Waldersee，I，162；Busch，Tagebuchblätter，II，169.

36．Loftus，Reminiscences，I，328.

37．儒勒·法夫尔，《1871年1月29日到7月22日的国防政府》（巴黎，1875年），第三卷，第96页[Jules Favre，Gouvernement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du29janvier au22juillet1871，（Paris，1875），III，96]。

38．同上，pp.96–97。

39．Allinson，War Diary of the Emperor，p.313.

40．Rheindorf，England und der Krieg，pp.156–57.

41．Allinson，War Diary of the Emperor，p.325；and Corti，Haus Rothschild，pp.446–53.

42．GW，VI2，708；法伊特·瓦伦丁，《英国外交官对俾斯麦建立帝国的评价》（阿姆斯特丹，1937年），第452–455页[Veit Valentin，Bismarcks Reichsgründung im Urteil englischer Diplomaten（Amsterdam，1937），452–55]。

43．GW，XIII，218.

44．见BA中出处不明的剪报，以及1871年2月23日的《科隆日报》。

45．科伊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2月20日，BA。

46．参见布莱希罗德致巴黎罗斯柴尔德家族，1871年2月17日，RA。他要求向哈茨菲尔特的岳父穆尔顿先生（Mr.Moulton）支付1800法郎。另见Hatzfeldt，Briefe，

p.73等处。

47．Bronsart von Schellendorff，Kriegstagebuch，pp.348–49，360–63.

48．赫尔曼·鲍姆加藤和路德维希·约利，《约利首相》（图宾根，1897年），第212页[Hermann Baumgarten and Ludwig Jolly，Staatsminister Jolly（Tübingen，1897），p.212]。

49．Hatzfeldt，Briefe，p.314；Keudell，Fürst und Fürstin Bismarck，p.475；Kolb，“Kriegführung，”p.117.

50．莱曼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2月20日，BA。

51．门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3月12日，BA。

52．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3月9、18日，BA。

第八章　新柏林的新男爵

1．引自霍费勒，《1870–1871年德国的使命信仰和时代意识》，刊于《宗教和精神史期刊》，1963年第15期，第267页[Höfele，“Sendungsglaube und Epochenbewusstsein，”Zeitschrift für Religions-und Geistesgeschichte，15（1963），267]。

2．Vierhaus，Spitzemberg，p.121.

3．《来自马克斯·韦伯：社会学论文》，格斯和赖特·米尔斯编（纽约，1946年），第391页[From Max Weber：Essays in Sociology，ed.by H.H.Gerth and C.Wright Mills（New York，1946），p.391]。

4．Vierhaus，Spitzemberg，p.127.

5．柏林艺术学院，《奠基时期面面观，1870–1890》（1974年，展览目录），第45–46页[Akademie der Künste（Berlin），Aspekte der Gründerzeit，1870–1890（Catalogue of Exhibit，1974），pp.45–46]。

6．见拙作《金钱、道德和社会支柱》（“Money，Morals，and the Pillars of Society”），收录于《狭隘主义的失败》（The Failure of Illiberalism），特别是第27–30页。

7．《柏林城国民经济和统计年鉴》，第32卷（柏林，1913年），B部分，第3页；第4卷（柏林，1978年），第15页；第15卷（柏林，1890年），第8页[Berliner Städtisches Jahrbuch für Volkswirtschaft und Statistik，Vol.32（Berlin，1913），section B，p.3；Vol.4（Berlin，1878），p.15；Vol.15（Berlin，1890），p.8]。

8．《卡尔·菲尔斯腾贝格：一位德国银行家的生平，1870–1914》，汉斯·菲尔斯腾贝格编（柏林，1931年），第64–65页[Carl Fürstenberg.Die Lebensgeschichte eines deutschen Bankiers，1870–1914，ed.by Hans Fürstenberg（Berlin，1931），pp.64–65]。

9．引自格哈德·马苏尔，《帝国时期的柏林》（纽约，1970年），第74页[Gerhard Masur，Imperial Berlin（New York，1970），p.74]。

10．同上。

11．罗伯特·米歇尔斯，《社会哲学问题》（莱比锡，1914年），第150页[Robert Michels，Probleme der Sozialphilosophie（Leipzig，1914），p.150]；另见罗伯特·贝达尔，《德国民族主义新思索》，刊于《美国历史评论》，1972年第77期，第65–70页[Robert M.Berdahl's"New Thoughts on German Nationalism，"AHR，77（1972），65–70]。

12．Michels，Probleme，p.151.

13．施瓦巴赫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9月14日，BA。

14．沃尔特·白芝浩，《伦巴底街：货币市场写照》（纽约，1897年），第267页[Walter Bagehot，Lombard Street：A Description of the Money Market（New York，1897），p.267]。

15．汉斯–乌尔里希·维勒，《俾斯麦与帝国主义》（科隆与柏林，1969年），第97页[Hans-Ulrich Wehler，Bismarck und der Imperialismus（Cologne and Berlin，1969），p.97]。

16．见阿尔弗雷德·鲁本斯，《讽刺画中的罗斯柴尔德家族》，英国犹太历史学会《1968–1969年学报》，1970年第22期，第76–87页[Alfred Rubens，"The Rothschilds in Caricature，"The Jewish Historical Society of England，Transactions，1968–1969，22（1970），76–87]。

17．Fürstenberg，Lebensgeschichte，p.56.

18．奥特马尔·冯·莫尔，《为国效劳五十载：生平回忆》（莱比锡，1921年），第46页[Ottmar von Mohl，Fünfzig Jahre Reichsdienst.Lebenserinnerungen（Leipzig，1921），p.46]。俾斯麦的父亲在柏林的贝伦街53号度过许多个冬天，他本人也于生命中的不同时间在贝伦街20号和60号生活过。见格奥尔格·施密特博士，《舍恩豪森与俾斯麦家族》（柏林，1897年），第156、167、172页[Dr.Georg Schmidt，Schönhausen und die Familie von Bismarck（Berlin，1897），pp.156，167，172]。

19．Mohl，Fünfzig Jahre，p.72.

20．见格奥尔格·施魏策尔，《柏林证券交易所》，刊于《柏林石子路：柏林人生活画卷》，雷蒙德和曼策尔编辑（柏林，1891年），第325页[Georg Schweitzer's“Berliner Börse，”in Berliner Pflaster.Illustrierte Schilderungen aus dem Berliner Leben，ed.by M.Reymond and L.Manzel（Berlin，1891），p.325]。

21．甚至尼采也在一段明显带有亲犹色彩的文字中最后写道：“也许那个年轻的犹太证券交易员是人类最恶心的发明。”弗里德里希·尼采，《作品集》，卡尔·施莱希塔编（慕尼黑，日期不明），第一卷，第686页[Friedrich Nietzsche，Werke，ed.by Karl Schlechta（Munich，n.d.），I，686]。

22．施瓦巴赫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9月11日，BA。

23．古腾塔格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8月13日，BA。

24．俾斯麦致奥伊伦堡，1872年3月8日，DZA：梅泽堡，王国掌礼局关于冯·布莱希罗德的文件，VI.B.154。

25．贵族书信，1872年3月8日，同上。

26．拉玛尔·塞西尔，《普鲁士的贵族受封，1871–1918》，刊于《美国历史评论》，1970年第75期，第757–795页[Lamar Cecil，“The Creation of Nobles in Prussia，1871–1918，”AHR，75（1970），757–95]。

27．《犹太人大众报》，1872年4月16日。

28．参见GW，VIII，462；Fürstenberg，Lebensgeschichte，p.58。

29．维尼弗雷德·塔夫斯，《俾斯麦的大使：奥多·罗素勋爵》（伦敦，1938年），第302页[Winifred Taffs，Ambassador to Bismarck.Lord Odo Russell（London，1938），p.302]。

30．Fürstenberg，Lebensgeschichte，p.57；另见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1年1月22日，SA。

31．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2年3月13日，SA。

32．GW，XIV2，818–19.

33．希尔弗里德（Hillfried）致布莱希罗德，1873年1月13日，BA。

34．Vierhaus，Spitzemberg，p.16.

35．引自海因茨·戈尔维策，《直属贵族：德国社会史论文》（哥廷根，1964年），第325页[Heinz Gollwitzer，Die Standesherren.Ein Beitrag zur deutschen Sozialgeschichte（Göttingen，1964），p.325]。

36．1872年3月21日提交的纹章草图和对其未具日期的描述，见DZA：梅泽堡，王国掌礼局关于冯·布莱希罗德的文件，VI.B.154。

37．乔治娜·布拉基斯顿，《威廉·罗素勋爵和夫人，1815–1846》（伦敦，1972年），第337–338页[Georgiana Blakiston，Lord William Russell and His Wife，1815–1846（London，1972），pp.337–38]。

38．奥多·罗素勋爵致恩菲尔德子爵（Viscount Enfield），1872年9月28日，PRO：FO，64/749。

39．格兰维尔的便条，同上，1872年10月8日。

40．罗素致布莱希罗德，1872年10月12日，BA。

41．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2年10月21日，SA。另见俾斯麦给勃兰登堡州行政长官的正式通知，1872年11月26日，BLHA：王国警察总监关于盖尔森·布莱希罗德的文件，编号30。

42．同上，1870年12月17日，1873年10月4日，1873年11月5日：布莱希罗德申请接受巴伐利亚、意大利和巴西的勋章；1872年12月13日，通知布莱希罗德佩戴萨克森和奥地利勋章的申请获得批准。

43．施瓦巴赫的书信，1871年9月8日，1877年10月1日，1878年2月6日，同上，关于尤里乌斯·利奥波德·施瓦巴赫的文件，编号30。

44．库洛（Kühlow）的便条，BA。

45．Roon，Denkwürdigkeiten，III，358.罗恩的后人记录他出售古特戈茨，但没有提及买家，这并不出人意料。

46．关于售价的信息来自勃兰登堡地方史学会主席格哈德·库希勒（Gerhard Küchler）写给作者的信，1973年2月24日。

47．关于吉利对古特戈茨的改造，见汉斯·赫茨菲尔德编，《柏林与勃兰登堡州》（柏林，1968年），第564页[Hans Herzfeld，ed.，Berlin und die Provinz Brandenburg（Berlin，1968），p.564]。

48．参见汉斯·罗森贝格，《骑士有产阶级的伪民主化》，刊于《当代德国社会史》，汉斯–乌尔里希·维勒编（科隆和柏林，1966年），第287–308页[Hans Rosenberg，“Die Pseudodemokratisierung der Rittergutsbesitzerklasse，”in Moderne deutsche Sozialgeschichte，ed.by Hans-Ulrich Wehler（Cologne and Berlin，1966），pp.287–308]。

49．罗恩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6月9日，BA。

50．西贝特致布莱希罗德，1883年7月12、23日，BA。

51．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7年8月13日，SA。

52．施耐德致布莱希罗德，1877年8月22日和几封更早的书信，BA。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77年8月15日，他在信中附上1877年8月13日《新自由报》（Neue Freie Presse）的剪报，BA。

53．Fürstenberg，Lebensgeschichte，p.91.

54．玛丽·冯·本森，《我生活的世界：回忆幸福时光，1860–1912》（莱比锡，1929年），第49页[Marie von Bunsen，Die Welt in der ich lebte.Erinnerungen aus glücklichen Jahren1860–1912（Leipzig，1929），p.49]。

55．Mohl，Fünfzig Jahre，p.87.

56．阿洛伊斯·布劳德尔（Alois Braudl）语，引自卡尔·海因里希·霍费勒编，《俾斯麦时代的精神与社会，1870–1890》（哥廷根，1967年），第221页[Karl Heinrich Höfele，ed.，Geist und Gesellschaft der Bismarckzeit（1870–1890）（Göttingen，1967），p.221]。

57．特奥多尔·冯塔纳，《通奸者》（柏林，1891年），第1页。

58．恩斯特·路德维希·冯·格拉赫，雅各布·冯·格拉赫编，《生平与工作记录：1795–1877年》第二卷，《1848–1877年》（什未林，1903年），第361页[Ernst Ludwig von Gerlach，Aufzeichnungen aus seinem Leben und Wirken1795–1877，ed.by Jakob von Gerlach，Vol.II：1848–1877（Schwerin，1903），p.361]。

第九章　政治和经济上的帝国风格

1．关于他以辞职威胁为手段，见米夏埃尔·施蒂尔默，《俾斯麦帝国中的政变想法》，刊于《历史期刊》，1969年第209期，第566–615页[Michael Stürmer，“Staatsstreichgedanken im Bismarckreich，”HZ，209（1969），566–615]。

2．GW，XIV2，921.

3．罗素致索尔兹伯里，1878年4月15日，PRO：FO，64/904，no.269，秘密。

4．钦格勒，《霍亨索伦亲王卡尔·安东》（斯图加特和莱比锡，1911年），第224、226页[K.Th.Zingeler，Karl Anton Fürst von Hohenzollern（Stuttgart and Leipzig，1911），pp.224，226]。

5．卢基乌斯·冯·巴尔豪森，《回忆俾斯麦》（斯图加特和柏林，1921年），第

236页[Lucius von Ballhausen，Bismarck-Erinnerungen（Stuttgart and Berlin，1921），p.236]。

6．弗里德里希·库尔提乌斯编，《克洛德维希·霍亨洛厄–希灵斯菲斯特亲王回忆录》（斯图加特和莱比锡，1907年），第二卷，第367页[Friedrich Curtius，ed.，Denkwürdigkeiten des Fürsten Chlodwig zu Hohenlohe-Schillingsfürst，（Stuttgart and Leipzig，1907），II，367]。

7．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2年12月20日，FA。

8．同上，1874年12月11日，FA。

9．同上，1874年12月11日和19日；关于帝国银行的成立，另参见恩斯特·鲁道夫·胡伯，《1789年以来的德国宪法史》（斯图加特，1969年），第四卷，第1053–1057页[Ernst Rudolf Huber，Deut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seit1789（Stuttgart，1969），IV，1053–57]。

10．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6年10月25日，SA。

11．同上，1877年10月3日。

12．Wehler，Bismarck，p.57.赫尔穆特·波姆，《大企业、压力集团和俾斯麦的保守主义转变，1873–1879》，刊于《历史期刊》，1967年第10期，第221页[Helmut Böhme，“Big Business，Pressure Groups and Bismarck’s Turn to Protectionism，1873–1879，”Historical Journal，10（1967），221]。

13．伊莫尔曼（Imelmann）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9月5日，BA。

14．关于对诈骗的著名曝光，见奥托·格拉高，《柏林的证券和奠基诈骗》，第四版（莱比锡，1876年）[Der Börsen-und Gründungs-Schwindel in Berlin，4th ed.（Leipzig，1876）]。书中没有列出布莱希罗德创办的其他企业。

15．1877年10月1日，BLHA：王国警察总监关于尤里乌斯·利奥波德·施瓦巴赫的文件，编号30。

16．曼弗雷德·波尔博士，《奠基危机中的德意志银行（1873–1876）》，收录于《德意志银行：经济和币制问题与银行史论文集》，第11卷，1973年[Dr.Manfred Pohl，“Die Deutsche Bank in der Gründerkrise（1873–1876），”Deutsche Bank，Beiträge zu Wirtschafts-und Währungsfragen und zur Bankgeschichte，no.11，1973]。

17．对繁荣和随后萧条的最佳快速盘点见Wehler，Bismarck，特别是第53–84页。

18．关于萧条对文化的冲击，见拙作Failure of Illiberalism，pp.26–57，以及《资本主义与文化史学家》，收录于《自帕尔纳索斯山：致雅克·巴尔赞文集》，朵拉·维纳和威廉·凯勒编（哈珀和洛出版社，1976年）[“Capitalism and the Cultural Historian，”From Parnassus：A Volume of Essays for Jacques Barzun，ed.by Dora B.Weiner and William R.Keylor（Harper&Row，1976）]。

19．托马斯·曼，《布登勃洛克一家：一个家族的衰弱》（柏林，1928年），第209页[Thomas Mann，Buddenbrooks.Verfall einer Familie（Berlin，1928），p.209]。

20．这种看法来自Otto Pflanze.GW，VI3，58–60。

21．见Helmut Böhme，“Big Business”，pp.224–225。

22．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3年7月25日，1874年7月27日，SA。

23．Kardorff，Kardorff，pp.22–25.

24．同上，第87、86–115及其他多处。

25．卡多夫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7月6日，BA。

26．卡多夫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1月18日，BA。

27．弗里登塔尔致布莱希罗德，1877年10月29日，BA。

28．卡多夫致布莱希罗德，1887年4月1日，BA；描述卡多夫财务困境的另一个版本完全无视布莱希罗德的角色，也没有提及卡多夫的个人财产与他支持某项特别立法间的联系，见Kardorff，Kardorff，pp.192–193。

29．从1887年4月到6月，布莱希罗德共收到10封关于卡多夫陷入麻烦的信，BA。

30．卡多夫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8月18日，BA。

31．奥本海姆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6月24日，BA。

32．《十字报》，1879年6月29日，由赫伯特·冯·俾斯麦还给布莱希罗德，BA。

33．卡多夫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7月3日，BA。

34．布莱希罗德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75年6月29日，FA。

35．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7月1日。俾斯麦档案中保留着首相亲自修改过的草稿。当时，奥托·冯·俾斯麦也在考虑起诉《十字报》，但因为担心该报将从一场“轰动性审判”中获利而犹豫不决。GW，VI3，61–62.

36．布莱希罗德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75年7月5日，FA。

37．Lucius，Bismarck，p.78.

38．俾斯麦致德尔布吕克，1875年10月23日，GFO：I.A.A.a.50，第一卷。

39．卡多夫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8月29日，BA。

40．奥本海姆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10月31日，BA。

41．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5年11月7日，SA。

42．罗斯柴尔德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2月13日，BA。

43．德尔布吕克致威廉，1875年8月31日，DZA：梅泽堡：民事内阁，89H III号柜，第6卷；另见关于1875年6月30日奥本海姆请愿的大量政府内部通信。

44．伊沃·尼科莱·兰比，《德国的自由贸易与贸易保护，1868–1879》（威斯巴登，1963年），第115–116页[Ivo Nikolai Lambi，Free Trade and Protection in Germany，1868–1879（Wiesbaden，1963），pp.115–16]。

45．卡多夫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2月6日，1877年9月15日，BA。

46．罗斯柴尔德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4月16日，BA。

47．同上，1876年10月9日。

48．同上，1876年4月17日。

49．Lucius，Bismarck，pp.76–78，87.

50．卢基乌斯致俾斯麦，1876年7月2日，GFO：I.A.A.a.50，第2卷。

51．Kardorff，Kardorff，pp.100–101.

52．亚伯拉罕·奥本海姆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9月4日，BA。

53．罗斯柴尔德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10月27日，BA。

54．奥伊伦堡致俾斯麦，1876年10月25日，GFO：I.A.A.a.50，第1卷。

55．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7年1月31日，BA；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7年1月31日，FA。

56．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7年4月30日，FA。

57．尼科莱·奥洛夫亲王，《俾斯麦与卡特琳娜·奥洛夫：高层政治中的田园诗》

（慕尼黑，1936年），第164页[Fürst Nikolai Orloff，Bismarck und Katharina Orloff.Ein Idyll in der hohen Politik（Munich，1936），p.164]。

58．A.J.P.Taylor，Bismarck，p.137.

59．Lucius，Bismarck，p.110.

60．Kohl，Bismarck-Regesten，II，140.

61．Lucius，Bismarck，p.137.

62．俾斯麦致威廉，1876年10月7日，DZA：梅泽堡：民事内阁，89H III号柜，第6卷。

63．卡尔·哈达赫的《1879年德国重设钢铁和粮食关税的经济因素意义》（柏林，1967年）强调这点[Karl W.Hardach，Die Bedeutung wirtschaftlicher Faktoren bei der Wiedereinführung der Eisen-und Getreidezölle in Deutschland1879（Berlin，1967）]。

64．克里斯托弗·冯·蒂德曼，《在俾斯麦亲王手下担任帝国首相办公厅主任的六年》，第二版（莱比锡，1910年），第355页[Christoph von Tiedemann，Sechs Jahre Chef der Reichskanzlei unter dem Fürsten Bismarck，2nd ed.（Leipzig，1910），p.355]。

65．法恩布勒致俾斯麦，1877年6月29日，GFO：I.A.A.a.50，第2卷。

66．法恩布勒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6月20日，1879年10月29日，1879年11月19日，BA。

67．彪罗致俾斯麦，1877年12月25日，DZA：波茨坦：帝国首相办公厅，关于1877–1888年德国贸易和经济改革的文件，第408号，第1卷。

68．施瓦茨科普夫（Schwartzkopf）致布莱希罗德，1877年6月4日，BA。

69．布莱希罗德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77年6月4日，FA。

70．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7年6月6日，BA。

71．GW，VI3，85；布埃克，《德国工业家中央联合会》（柏林，1902年），第一卷，第177–179页[H.A.Bueck，Der Centralverband deutscher Industrieller（Berlin，1902），I，177–79]。

72．法恩布勒致俾斯麦，1877年6月29日，GFO：I.A.A.a.50，第2卷。

73．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8年2月2日，SA。

74．路易斯·迈耶尔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3月1、15日，BA。

75．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8年3月4日，SA。

76．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8年3月4日；Huber，Deut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IV，145；Gedanken，II，179，188–198。

77．Lucius，Bismarck，p.134.

78．Tiedemann，Sechs Jahre，pp.235–44.

79．GW，VI3，156.

80．Tiedemann，Sechs Jahre，pp.249，252.

81．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1月25日，BA；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8年2月1日，FA.

82．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5月20日，BA；Bueck，Centraiverband，I，364–65；GW，VI3，111–112。

83．布莱希罗德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78年5月21日，1878年5月18日，FA；Kardorff，Kardorff，pp.139–141。

84．Gedanken，II，188–97.

85．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8年5月11日，SA。

86．一封关于布莱希罗德的信，1878年5月23日，致某位“枢密顾问”，保存于SA；该信很可能是写给布莱希罗德的朋友，帝国首相办公厅主任克里斯托弗·冯·蒂德曼。

87．爱德华·拉斯克，《议会十五载，1866–1880》（柏林，未具日期），第141页[Eduard Lasker，Fünfzehn Jahre parlamentarischer Geschichte，1866–1880（Berlin，n.d.），p.141]。

88．Eyck，Bismarck，III，227.

89．奥古斯特·倍倍尔，《我的人生》（斯图加特，1911年），第二卷，第418页[August Bebel，Aus meinem Leben，II（Stuttgart，1911），418]；保罗·文茨克编，《在新帝国，1871–1890自由党领袖遗物中的政治书信》（波恩和莱比锡，1926年），第215页[Paul Wentzcke，ed.，Im Neuen Reich，1871–1890.Politische Briefe aus dem Nachlass liberaler Parteiführer（Bonn and Leipzig，1926），p.215]。

90．Bueck，Centraiverband，I，373.

91．波伊特纳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5月20日、6月1日，BA。

92．同上，1878年6月12、13日。

93．Denkwürdigkeiten...Hohenlohe，II，234–35.

94．Tiedemann，Sechs Jahre，p.252.

95．布莱希罗德致波伊特纳，1878年7月6日，BA；布莱希罗德的信被归回档案，标明波伊特纳已经离开柏林。

96．波伊特纳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6月28日，1878年7月4日；冯·施魏因男爵（Freiherr von Swaine）致波伊特纳，1878年6月29日，BA；布莱希罗德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78年7月2日，FA。

97．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兰曹，1878年7月28日，SA。

98．关于拉斯克政治生涯的出色概述，见厄内斯特·韩伯格，《德国公共生活中的犹太人：1848–1918年君主制时期的政府成员、官员和议员》（图宾根，1968年），第269–284页[Ernest Hamburger，Die Juden imöffentlichen Leben Deutschlands.Regierungsmitglieder，Beamte und Parlamentarier in der monarchischen Zeit，1848–1918（Tübingen，1968），pp.269–84]。

99．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7月8日，BA。

100．兰曹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7月28日、8月4日，BA。

101．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兰曹，1878年8月，SA。霍伊普科博士提供。

102．俾斯麦致弗伦斯堡（Flensburg）的行政专区主席波蒂谢（Bötticher），1878年8月11日，以及俾斯麦致施托儿贝格伯爵（Count Stolberg），1878年9月1日，DAZ：波茨坦：帝国首相办公厅，帝国议会选举，候选人赫伯特与威廉·冯·俾斯麦伯爵，编号3，第1卷。

103．布兰克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6月30日，BA。

104．布莱希罗德致布朗克，1878年7月3日，副本，BA。

105．1878年7月8日，写在德国工业家中央协会的信笺上，以及1878年7月3日，布莱希罗德致布朗克的信件草稿，BA。也许值得注意的是，布莱希罗德一定曾要求波伊特纳归回关于他参选的文件，不然它们不可能出现在今天的布莱希罗德档案中。他可能想要抹掉关于这次失败尝试的所有证据。

106．布朗克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7月13日，BA。

107．鲁道夫·迈耶尔，《德国的政治奠基人与腐败》（莱比锡，1877年），第34–35页[Rudolph Meyer，Politische Gründer und die Corruption in Deutschland（Leipzig，1877），pp.34–35]。

108．理查德·文策尔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7月13日，BA。

109．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8年7月19日，GFO：I.A.A.a.50，第3卷。

110．相反的观点见Wehler，Bismarck，pp.92–93。

111．Hardach，Bedeutung，p.193.

112．Kohl，Bismarck-Regesten，II，171–72.

113．圣瓦里耶致瓦丁顿，1879年1月8日；关于俾斯麦对铁路问题观点的详细阐述，参见1879年4月8日，出处同上，MAE：德国，第27、28卷。

114．迈耶尔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3月26日，BA.

115．许斯根，《路德维希·温特霍斯特》，第三版（科隆，1911年），第272页。E.Hüsgen，Ludwig Windthorst，3rd ed.（Cologne，1911），p.272.

116．迈耶尔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12月13日，BA。

117．埃尔里希·埃克，《俾斯麦与德意志帝国》（伦敦，1950年），第205页[Erich Eyck，Bismarck and the German Empire（London，1950），p.205]。

118．温特霍斯特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3月28日，BA。

119．迈耶尔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4月6日，BA。

120．圣瓦里耶致瓦丁顿，1879年4月8、22日，MAE：德国，第28卷；温特霍斯特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4月13日，BA。

121．奥古斯特·冯·奥伊伦堡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4月3日，BA。

122．迈耶尔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5月16日，BA。

123．诺尔特（E.Nolte）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7月2日，BA。

124．Vierhaus，Spitzemberg，p.178.

125．迈耶尔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5月4日，BA。

126．圣瓦里耶致瓦丁顿，1879年4月8日，MAE：德国，第28卷。

127．Kohl，Bismarck-Regesten，II，188.

128．Lucius，Bismarck，pp.158–59.

129．圣瓦里耶致瓦丁顿，1879年7月2日，MAE：德国，第29卷。

130．圣瓦里耶致瓦丁顿，1879年7月5日，同上。

131．GW，XII，117–28.

132．Orloff，Bismarck，p.168.

133．圣瓦里耶致瓦丁顿，1879年7月15日，MAE：德国，第29卷。

134．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9年12月3日，SA。

135．布莱希罗德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79年12月12日，FA。

136．赫伯特·冯·俾斯麦的备忘录，1880年12月14日，GFO：I.A.A.a.adh.secr.；以及俾斯麦致威廉，1879年7月12日，DAZ：梅泽堡：民事内阁，第89H III号柜，第7卷。

137．关于这点，见詹姆斯·希汉，《卢约·布连塔诺的生涯》（芝加哥，1966年），第3–4章[James J.Sheehan，The Career of Lujo Brentano（Chicago，1966），chs.3–4]。

138．拉尔夫·达伦多夫，《德国的社会与民主》（纽约，1967年），第39页[Ralf Dahrendorf，Society and Democracy in Germany（New York，1967），p.39]；阿尔弗雷德·冯·德·莱恩的《俾斯麦亲王的铁路政策》（柏林，1914年）仍然不可或缺[Alfred von der Leyen，Die Eisenbahnpolitik des Fürsten Bismarck（Berlin，1914）]；另见鲁道夫·莫塞，《俾斯麦时期的帝国最高行政部门，1867–1890》（明斯特，1957年），第139–160页[Rudolph Morsey，Die Oberste Reichsverwaltung unter Bismarck，1867–1890（Münster，1957），pp.139–60]，以及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作品集》（东柏林，1962年），第19卷，第172–175页[Karl Marx-Friedrich Engels，Werke（East Berlin，1962），XIX，172–75]。

139．弗朗茨·佩洛特，《俾斯麦与犹太人》，菲尔德穆勒—佩洛特编（柏林，1931年），第63页[Franz Perrot，Bismarck und die Juden，ed.by L.Feldmüller-Perrot（Berlin，1931），p.63]。

140．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3年7月25日，SA。

141．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3年8月13日，BA。

142．Morsey，Reichsverwaltung，p.143.

143．同上，pp.143–146。

144．库尔特·格伦瓦尔德，《欧洲铁路与犹太企业》，刊于《莱奥·拜克学会年鉴》，1967年第12期，第201页[Kurt Grunwald，“Europe’s Railways and Jewish Enterprise，”LBY，12（1967），201]。

145．大卫·奥本海姆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2月2日、5月9日，BA。

146．同上，1876年6月5日。

147．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7年12月11日，SA。

148．Morsey，Reichsverwaltung，p.153；GW，VI3，96.

149．Fürstenberg，Lebensgeschichte，p.72.

150．罗斯柴尔德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6月22日，BA。

151．汉斯·布莱希罗德致盖尔森·冯·布莱希罗德，1877年7月26日，BA。

152．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77年11月14日，BA。

153．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6年6月8日，SA。

154．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8年12月16日，SA；关于利率，见萨托利乌斯·冯·瓦尔特斯豪森，《德国经济史，1815–1914》，第二版（耶拿，1923年），第298页[A.Sartorius von Waltershausen，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1815–1914，2nd ed.（Jena，1923），p.298]。

155．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威廉·冯·俾斯麦，1879年1月11日，SA。霍伊普科博士提供。

156．科恩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1月25日，BA。

157．罗伊斯亲王亨利七世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12月1日，1879年5月2日；莱恩多夫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7月15日；奥古斯特·奥伊伦堡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8月29日、11月20日，BA。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9年6月1、12日，SA。

158．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9年6月3日，SA。

159．弗里德里希·容尼克尔，《阿尔伯特·冯·马伊巴赫部长》（斯图加特，1910年），第73–81页[Friedrich Jungnickel，Staatsminister Albert von Maybach（Stuttgart，1910），pp.73–81]。

160．基利施（Killisch）致布莱希罗德，1877年12月6日，BA。

161．莱茵—纳厄铁路国有化事务备忘录，未具日期，BA。

162．布莱希罗德致比特，1880年6月14日；比特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6月28日；布莱希罗德致比特，1880年6月29日，BA。

163．布莱希罗德致比特，1880年6月29日；1880年7月5日、9月5日，BA。

164．SBHA，1881年1月11日，I，pp.896–904。

165．未具日期的备忘录，BA。

166．见1880年11月16日、1881年5月4日、1881年6月30日、1881年8月8日的账目，1884年1月24日的账单；另参见Jungnickel，Maybach，pp.90–91。

167．Leyen，Eisenbahnpolitik，p.129；Jungnickel，Maybach，p.92.

168．约翰内斯·齐库施，《新德意志帝国政治史》，三卷本（法兰克福，1925–1930年），第二卷，第374页[Johannes Ziekursch，Politische Geschichte des neuen deutschen Kaiserreiches，（3Vols.；Frankfurt，1925–1930），II，374]；在该书第357–375页，齐库施提醒读者注意19世纪80年代的这番话；施图尔默分析称，这是俾斯麦策略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见Stürmer，“Staatsstreichgedanken”。

169．波蒂谢致布莱希罗德，1887年9月10日，1888年1月11日，BA；布莱希罗德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79年12月7日，FA。

170．Wentzcke，Im Neuen Reich，p.383.

171．Lucius，Bismarck，pp.306–307；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4年12月17日，FA；Morsey，Reichsverwaltung，pp.115–6。

172．GW，XII，146–48.

173．参见拉尔夫·鲍文对俾斯麦社团理念的出色概括，《德国的社团国家理论》（纽约，1947年），第148–156页[Ralph H.Bowen，German Theories of the Corporative State（New York，1947），pp.148–56]。

174．引自汉斯·罗特菲尔斯编，《奥托·冯·俾斯麦：德意志国家》（慕尼黑，1925年），第387页[Hans Rothfels，ed.，Otto von Bismarck.Deutscher Staat（Munich，1925），p.387]。

175．圣瓦里耶致巴泰勒米·圣伊莱尔（Barthelemy Saint Hilaire），1880年11月1日，MAE：德国，第38卷。

176．Rothfels，Bismarck，p.414.

177．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0年9月29日，FA。

178．参见瓦尔特·福格尔，《俾斯麦的工作保险》（不伦瑞克，1951年），第34–50、138页[Walter Vogel，Bismarcks Arbeiterversicherung（Braunschweig，1951），pp.34–50，138]。

179．朗格致俾斯麦，1885年11月3日、12月4日，SA。

180．威廉·冯·朔尔茨编，《阿道夫·冯·朔尔茨部长：与俾斯麦的经历和谈话》（斯图加特和柏林，1922年），第36、60、70–71页[Wilhelm von Scholz，ed.，Staatsminister Adolf von Scholz，Erlebnisse und Gespräche mit Bismarck（Stuttgart and Berlin，1922），pp.36，60，70–71]。

181．诺曼·里希和费舍尔编，《荷尔斯泰因文件》，第1–3卷（剑桥，1955–1961年），第2卷，第56–57页[Norman Rich and M.H.Fischer，eds.，The Holstein Papers，Vols.I–III（Cambridge，1955–1961），II，56–57]。

182．Schulthess，Geschichtskalender，1884，p.60.

183．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4年5月24日，SA。

184．Holstein Papers，II，227–28；Schulthess，Geschichtskalender，1884，p.63；GW，VIII，511.

185．引自汉斯·戈德施密特，《帝国与普鲁士的领导权争夺战》（柏林，1931年），第69页[Hans Goldschmidt，Das Reich und Preussen im Kampf um die Führung（Berlin，1931），p.69]。

186．圣瓦里耶致弗雷西内（Freycinet），1880年4月7、8和13日，MAE：德国，第34卷。

187．GW，XIV2，917–18.

188．汉斯·菲利皮，《普鲁士与不伦瑞克王位继承问题，1866–1913》（希尔德斯海姆，1966年）[Hans Philippi，Preussen und die braunschweigische Thronfolgefrage，1866–1913（Hildesheim，1966）]；斯图尔特·斯蒂林，《俾斯麦与圭尔夫问题，1866–1890：特别利益者对国家统一的反对研究》（海牙，1973年），第6章[Stewart A.Stehlin，Bismarck and the Guelph Problem，1866–1890：A Study in Particularist Opposition to National Unity（The Hague，1973），ch.6]。

189．Lerchenfeld-Koefering，Erinnerungen，p.165；汉斯·菲利皮，《巴伐利亚国王路德维希二世与韦尔夫基金》，刊于《巴伐利亚地方志期刊》，1960年第23期，第90页[Hans Philippi，“König Ludwig II.von Bayern und der Weifenfond，”Zeitschrift für bayerische Landesgeschichte，23（1960），90]。

190．Holstein Papers，III，104.

191．Holstein Papers，II，75–80.

192．同上。

193．关于这100万马克，参见Philippi，“König Ludwig”，p.94；菲利皮的文字全盘接受荷尔斯泰因的证词，有时还引证不当。

194．普菲斯特致布莱希罗德，1884年2月14、23日，BA。

195．GW，XIV2，949–50.

196．布莱希罗德致普菲斯特，1884年4月26日，草稿，BA。

197．普菲斯特致布莱希罗德，1884年6月19日，BA；另见Philippi，“König Ludwig”，pp.95–96。

第十章　贪婪与阴谋

1．关于节俭和贵族生活总体状况的少数优秀描述之一，见约阿西姆·冯·迪索，《过渡中的贵族：一位批判性贵族成员来自城中和庄园宅邸的报告》（斯图加特，1961年），第24页[Joachim von Dissow，Adel imÜbergang.Ein kritischer Standesgenosse berichtet aus Residenzen und Gutshäusern（Stuttgart，1961），p.24]。

2．莱昂内尔·特里林，《诚与真》（马萨诸塞州，剑桥，1972年），第37页[Lionel Trilling，Sincerity and Authenticity（Cambridge，Mass.，1972），p.37]。

3．马克斯·韦伯，《政治作品集》（慕尼黑，1921年），第14页[Max Weber，Gesammelte Politische Schriften（Munich，1921），p.14]。

4．我在《德国的土地精英》（German Landed Elites）进一步展开该主题，收录于大卫·斯普林编，《欧洲的土地精英》（巴尔的摩，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European Landed Elites，ed.by David Spring（Baltimore，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另见汉斯·罗森贝格（Hans Rosenberg）的重要论文，“Die Pseudodemokratisierung，”in H.-U.Wehler，ed.，Sozialgeschichte，pp.287–308。

5．Dissow，Adel，p.25.

6．查尔斯·狄更斯，《我们共同的朋友》（纽约，1960年），第134页[Charles Dickens，Our Mutual Friend（New York，1960），p.134]。

7．Thomas Mann，Buddenbrooks，p.49.

8．特奥多尔·冯塔纳，《致格奥尔格·弗里德兰德的信》，库尔特·施莱内特编（海德堡，1954年），第2页[Theodor Fontane，Briefe an Georg Friedlaender，ed.by

Kurt Schreinert（Heidelberg，1954），p.2]。

9．最简单的例子见同上，第305页；以及彭里斯的霍华士勋爵，《人生剧场，1863–1905》（伦敦，1935年），第一卷，第84页[Lord Howarth of Penrith，Theatre of Life，1863–1905，Vol.I（London，1935），p.84]。

10．Lucius，Bismarck，pp.21，56；另见A.O.Meyer，Bismarck，pp.485–505passim。

11．GW，XIV2，85.

12．Kardorff，Kardorff，p.114.

13．Lucius，Bismarck，p.78；GW，XV，343–355；格哈德·里特，《普鲁士保守派与俾斯麦的德意志政策，1858–1871》（海德堡，1913年），特别见第361–378页[Gerhard Ritter，Die preussischen Konservativen und Bismarcks deutsche Politik1858–1871（Heidelberg，1913），esp.pp.361–78]。

14．Lucius，Bismarck，p.111；另见Heyderhoff，Im Ring各处。

15．Kardorff，Kardorff，p.112.

16．Heyderhoff，Im Ring，p22.

17．Lucius，Bismarck，p.28.

18．Holstein Papers，II，64–65，228.

19．Denkwürdigkeiten...Hohenlohe，II，120.

20．哈茨菲尔特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4月15日，BA；另见Lerchenfeld-Koefering透彻的评论，Erinnerungen，pp.229–233。

21．汉斯·戈德施密特（Hans Goldschmidt）的《俾斯麦外交斗争中的合作者》（Mitarbeiter Bismarcks im aussenpolitischen Kampf）一文提供关于其亲随的大量信息，但忽视不愉快的气氛。《普鲁士年鉴》，1934年第235期，第29–48、125–156页[Preussische Jahrbücher，235（1934），29–48and125–56]。

22．瓦尔特·布斯曼编，《国务秘书赫伯特·冯·俾斯麦伯爵：政治私信集》（哥廷根，1964年），第15页[Walter Bussmann，ed.，Staatssekretär Graf Herbert von Bismarck.Aus seiner politischen Privatkorrespondenz（Göttingen，1964），p.15]。

23．Hans Goldschmidt，“Mitarbeiter Bismarcks，”p.30.

24．Bussmann，Herbert von Bismarck，p.71.

25． Holstein Papers，II，103.

26． 同上，p.131。

27． 安东·蒙茨伯爵，《大使的所忆所想》，卡尔·弗里德里希·诺瓦克和弗里德里希·蒂姆编（柏林，1932年），第50页[Graf Anton Monts，Erinnerungen und Gedanken des Botschafters，ed.by Karl Friedrich Nowak and Friedrich Thimme（Berlin，1932），p.50]。

28． Vierhaus，Spitzemberg，p.17.

29． Bussmann，Herbert von Bismarck，p.71.

30． 同上，pp.71–73。

31． 最佳相关描述见乔治·肯特，《阿尼姆与俾斯麦》（牛津，1968年）[George O.Kent，Arnim and Bismarck（Oxford，1968）]；另见，诺曼·里奇，《荷尔斯泰因与阿尼姆事件》，刊于《近代史期刊》，1956年第28期，第35–54页[Norman Rich，“Holstein and the Arnim Affair，”JMH，28（1956），35–54]；Bussmann，Herbert von Bismarck，pp.15–17。利用布莱希罗德和俾斯麦档案，我获得比肯特的描述更多的信息。

32． GW，XIV2，844.

33． Kent，Arnim，p.83；Rich，“Holstein，”p.42.

34． 兰茨贝格致布莱希罗德，1874年3月5、11日，BA。

35． Kent，Arnim，p.97.

36． 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2年7月10日，BA。

37． Kent，Arnim，p.98；诺曼·里奇，《弗里德里希·冯·荷尔斯泰因：俾斯麦与威廉二世时期的政策与外交》（两卷本，剑桥，1965年），第一卷，第77–78页[Norman Rich，Friedrich von Holstein：Politics and Diplomacy in the Era of Bismarck and Wilhelm II（2vols.，Cambridge，1965），I，77–78]；Bussmann，Herbert von Bismarck，pp.73–75；Morsey，Reichsverwaltung，p.122；海因里希·施皮罗，《鲁道夫·林道》（柏林，1909年），第7页[Heinrich Spiero，Rudolf Lindau（Berlin，1909），p.7]；另见埃伯哈德·瑙约克斯的精彩论文，《鲁道夫·林道与俾斯麦对外新闻政策的新定位，1871–1878》，刊于《历史期刊》，1972年第215期，特别是第299–318页[Eberhard Naujoks，“Rudolf Lindau und die Neuorientierung der Auswärtigen Pressepolitik Bismarcks（1871–1878），”HZ，215（1972），esp.pp.299–318]。

38．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3年10月13日，GFO：II B.10，卷五。魏尔纳·波尔斯（Werner Pöls）忽视这封信，未能看清兰茨贝格与布莱希罗德通信的全貌。布莱希罗德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比波尔斯想象的更大。见《布莱希罗德与阿尼姆事件》，刊于《历史期刊》，1968年第211期，第65–76页[“Bleichröder und die Arnim-Affäre，”HZ，211（1968），65–76]。

39．兰茨贝格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4月12日；未具日期，可能是1875年11月20日；1880年11月19日，BA。

40．同上，1873年2月3日。

41．让·布维耶，《罗斯柴尔德家族》（巴黎，1960年），第184–186页[Jean Bouvier，Les Rothschilds（Paris，1960），pp.184–86]。

42．Holstein Papers，III，33.

43．兰茨贝格致布莱希罗德，1873年10月10日，BA；另见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3年10月13日，GFO：II B.10，卷五。

44．GW，XV，346.

45．保罗，克纳普隆德编，《柏林大使馆来信：英国驻柏林代表和外相格兰维尔勋爵私人通信选，1871–1874，1880–1885》（华盛顿，1944年），第91页[Paul Knaplund，ed.，Letters from the Berlin Embassy：Selections from the Private Correspondence of British Representatives at Berlin and Foreign Secretary Lord Granville，1871–1874，1880–1885（Washington，1944），p.91]。

46．兰茨贝格致布莱希罗德，1874年1月14日，BA。

47．Kent，Arnim，p.vi.

48．兰茨贝格致布莱希罗德，1874年3月4日，BA。

49．同上，1874年3月5、11日。

50．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4年3月6日，SA。

51．兰茨贝格致布莱希罗德，未具日期，可能是1874年3月初，BA。

52．兰茨贝格致布莱希罗德，1874年4月29日，BA。

53．同上，1874年4月14日。

54．兰茨贝格致布莱希罗德，1874年5月12日，原信见BA，副本见俾斯麦档案中的布莱希罗德文件，归于致赫伯特的信，FA。

55．兰茨贝格致布莱希罗德，1874年5月20日，BA。

56．Lucius，Bismarck，pp.65–66.

57．兰茨贝格致布莱希罗德，1874年5月20日，BA。

58．同上，1874年5月27日。

59．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4年7月2、27日，SA。

60．Kent，Arnim，pp.144–153.

61．同上。

62．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4年10月4日，SA。

63．兰茨贝格致布莱希罗德，1874年10月6日，BA。《阿尼姆审判》（柏林，1874年），第25–26页[Der Arnim’sche Prozess（Berlin，1874），pp.25–26]。

64．Kent，Arnim，pp.160–161；保利（Pauly）致俾斯麦，1874年12月8日；Der Arnim’sche Prozess，p.217。

65．彪罗致威廉一世，1874年12月26日，DZA：梅泽堡：民事内阁，89H VI，卷3b，冯·阿尼姆。

66．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4年12月15日，FA；布莱希罗德告诉俾斯麦，兰茨贝格将返回巴黎，除非首相想见他。俾斯麦在信上批注道："L博士，今晚9点。"

67．Denkwürdigkeiten...Hohenlohe，II，141.英译本令人遗憾。

68．Lerchenfeld-Koefering，Erinnerungen，p.82.

69．Kent，Arnim，p.172.

70．兰茨贝格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3月12日、6月18日，BA。

71．同上，1875年10月24日。

72．施瓦巴赫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6月6日，BA。

73．兰茨贝格致布莱希罗德，未具日期，可能是1874年3月，BA；Denkwürdigkeiten……Hohenlohe，II，120。

74．兰茨贝格致布莱希罗德，1874年5月27日；Denkwürdigkeiten……Hohenlohe，II，123。

75．兰茨贝格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11月20日，BA。

76．关于对荷尔斯泰因角色的最佳评价，见Rich，“Holstein”。

77．兰茨贝格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4月21日，BA；另见Rich，Holstein，I，162–173。

78．未具日期的信，1890年后，BA。

79．《议会下院商谈速记报告》，1873年2月7日，第二卷，第940页。另见拉斯克早前的演讲，同上，1873年1月14日，第一卷，第521–547页。

80．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3年2月7日，FA。

81．沃尔夫冈·萨伊勒，《赫尔曼·瓦格纳和他与俾斯麦的关系》（图宾根，1958年），第114–122页[Wolfgang Saile，Hermann Wagener und sein Verhältnis zu Bismarck（Tübingen，1958），pp.114–22]；Ritter，Preussischen Konservativen，p.370。

82．Kardorff，Kardorff，p.96.

83．GW，XIV2，828.

84．赫尔曼·瓦格纳，《经历：1848年到1866年以及1873年至今我的回忆》（两卷合订本，柏林，1884年），第二卷，第58页[Hermann Wagener，Erlebtes：Meine Memoiren aus der Zeit von1848bis1866und von1873bis jetzt（2vols.in one；Berlin，1884），II，58]；Saile，Wagener，pp.122–124。

85．Lucius，Bismarck，p.116.

86．约翰娜·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11月23日，BA。

87．瓦格纳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12月6日，BA。

88．同上，1876年12月4日，1877年2月13、28日。

89．同上，1880年6月24日；Saile，Wagener，p.120。

90．Morsey，Reichsverwaltung，p.248.

91．Lerchenfeld-Koefering，Erinnerungen，p.120.

92．Hatzfeldt Briefe，p.256.

93．Rich，Holstein，I，9–10.

94．Hatzfeldt Briefe，p.275.

95．同上，p.310。哈茨菲尔特以四个点结束这封信。

96．布莱希罗德致哈茨菲尔特，1871年11月23日，HN。巴德内恩多夫（Bad Nenndorf）的格哈德·埃贝尔博士（Dr.Gerhard Ebel）曾编辑过哈茨菲尔特的政治通信，我们交流了哈茨菲尔特和布莱希罗德的信。关于劳拉舍的成立，另见Glagau粗俗但内容丰富的Börsen-und Gründungs-Schwindel，pp.200–201。

97．哈茨菲尔特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11月13日，BA。

98．布莱希罗德致哈茨菲尔特，1872年1月29日，HN；Glagau，Börsen-und Gründungs-Schwindel，pp.200–201。

99．哈茨菲尔特致布莱希罗德，1872年2月9日，BA。

100．Kardorff，Kardorff，p.96.

101．布莱希罗德致哈茨菲尔特，1872年1月18日，HN；哈茨菲尔特致布莱希罗德，1872年1月5、10日和7月12日，1873年1月1日，BA。

102．布莱希罗德致哈茨菲尔特，1873年8月9日，HN。

103．同上，1873年3月22、24日和4月5日。

104．同上，1875年2月28日、3月6日。

105．同上，1875年3月6日。

106．哈茨菲尔特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3月13日，BA。

107．布莱希罗德致哈茨菲尔特，1876年3月21日，HN。

108．哈茨菲尔特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9月13日，1877年9月24日，HN。

109．哈茨菲尔特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3月4日，BA。

110．同上，1878年5月15日。

111．另见荷尔斯泰因对哈茨菲尔特驻节马德里的溢美之词，Holstein Papers，I，193；布莱希罗德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78年4月28日，FA。

112．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4月29日，BA。

113．Holstein Papers，III，44.

114．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9年1月30日，SA。

115．Denkwürdigkeiten...Hohenlohe，II，278–279.

116．布莱希罗德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79年10月31日，FA。

117．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11月2日，BA。

118．Bussmann，Herbert von Bismarck，pp.96–97；赫尔穆特·罗格，《荷尔斯泰因与霍亨洛厄》（斯图加特，1957年），第149–150页[Helmuth Rogge，Holstein und Hohenlohe（Stuttgart，1957），pp.149–50]。

119．荷尔斯泰因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1月1日（不确定），BA。

120．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0年8月1日，FA；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8月2日，BA；布莱希罗德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80年8月19日，FA。

121．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兰曹，1880年8月31日，SA；Rogge，Holstein，pp.89，149–150；Bussmann，Herbert von Bismarck，pp.95–96；兰曹致外交部，1880年11月10日和11日；GFO：I.A.A.a.50adh.secr.，第三卷。

122．Rogge，Holstein，pp.104–105；德国《周一报》（Montagsblatt），1880年2月2日，FA；Holstein Papers，II，31。

123．《泰晤士报》，1885年10月15日。

124．Morsey，Reichsverwaltung，pp.119–120.

125．莫里茨·布施，《俾斯麦：人生的秘密篇章》（三卷本，伦敦，1898年），第三卷，第67、73–74页[Moritz Busch，Bismarck：Some Secret Pages of His History（3vols.；London，1898），III，67，73–4]。另参见哈约·霍尔波恩编，《约瑟夫·玛利亚·冯·拉多维茨大使生平记录与回忆》（两卷本，莱比锡，1925年），第二卷：《1878–1890》，第204页[Hajo Holborn，ed.，Aufzeichnungen und Erinnerungen aus dem Leben des Botschafters Joseph Maria von Radowitz，2vols.（Leipzig，1925），II，1878–1890，p.204]。

126．Bussmann，Herbert von Bismarck，pp.139–41.

127．《泰晤士报》，1885年10月16日。

128．布莱希罗德致哈茨菲尔特，1885年11月21日，HN；哈茨菲尔特致布莱希罗德，1885年10月7日，BA。

129．布莱希罗德致哈茨菲尔特，1882年8月5日，HN。

130．Bussmann，Herbert von Bismarck，p.142.

131．哈茨菲尔特致布莱希罗德，1885年11月5日，BA。

132．同上，1889年9月17、27日和10月11日；Bussmann，Herbert von Bismarck，p.546。

133．布莱希罗德致哈茨菲尔特，1888年3月2日和4月7、9日，HN；哈茨菲尔特致布莱希罗德，1889年1月30日，BA。

134．伯克内廷参事（Hofrath Bork）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7月26日，BA。

135．佩彭谢伯爵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12月6、13日，BA。

136．赫尔曼·冯·埃卡德斯泰因男爵，《生平与政治回忆》（莱比锡，1919年），第一卷，第35–40页[Freiherr Hermann von Eckardstein，Lebenserinnerungen und Politische Denkwürdigkeiten（Leipzig，1919），I，35–40]。

137．威廉二世，《我的早年》（伦敦，1926年），第89页[William II，My Early Life（London，1926），p.89]。

138．哈里·凯斯勒伯爵，《面容与时间：回忆录》（柏林，1962年），第79–80页[Graf Harry Kessler，Gesichter und Zeiten.Erinnerungen（Berlin，1962），pp.79–80]。

139．莱恩多夫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11月23日，1878年11月8、19日，1879年7月15日，1880年10月10日，1885年3月31日，BA。

140．同上，1877年7月21日，1880年5月5日，1881年11月29日。

141．威廉一世致布莱希罗德，1884年7月6日，BA。我没能找到神秘的加布里埃拉·德·卡斯基（Gabrielle de Karsky）的信息—信上署名为de Karski。她在华沙有家，可能是波兰人。

142．关于对拉齐威尔的爱，见埃尔里希·马克斯，《威廉一世皇帝》（第八版，慕尼黑和莱比锡，1918年），第29–34页[Erich Marcks，Kaiser Wilhelm I（8th printing，Munich and Leipzig，1918），pp.29–34]；另见Kessler，Gesichter，pp.45–46。

143．Holstein Papers，III，128.

144．布莱希罗德致威廉一世，1884年8月18日，附威廉一世致布莱希罗德的便条，1884年8月19日；威廉一世致布莱希罗德，1884年8月20日，BA；库蒙特（Coumont）致布莱希罗德，1884年10月4日，BA。

145．加布里埃拉·德·卡斯基致布莱希罗德，2月11日（无年份，可能是1885年），BA。

146．同上，9月5日（无年份，可能是1885年）。

147．同上，12月28日（无年份，可能是1885年）。

148．威廉一世致布莱希罗德，1886年8月27日，BA。

149．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9月19日，BA。

150．《菲利普·奥伊伦堡—赫特菲尔德亲王五十年回忆录》（柏林，1923年），第95页[Aus50Jahren.Erinnerungen des Fürsten Philipp zu Eulenburg-Hertefeld（Berlin，1923），p.95]。奥伊伦堡是当时赫伯特最亲密的心腹，他的记录是我们手头最可靠的资料。另见路易斯·斯奈德，《赫伯特·冯·俾斯麦婚姻事件的政治影响，1881–1892》，刊于《近代史期刊》，1964年第36期，第155–169页[Louis Snyder，“Political Implications of Herbert von Bismarck’s Marital Affairs，1881，1892，”JMH，36（1964），155–69]。

151．Aus50Jahren，p.93.

152．同上，pp.102，105。

153．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1年4月13日，FA。

154．BA.

155．布莱希罗德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81年7月5日；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81年7月6日；布莱希罗德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81年7月8日，BA。

156．波蒂谢遗稿，科布伦茨联邦档案。感谢约翰·洛尔博士提供材料。

157．卡多夫致布莱希罗德，1881年6月20日，BA。

158．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威廉·冯·俾斯麦，1882年8月9日，FA。感谢Bussmann所编的《国务秘书赫伯特·冯·俾斯麦伯爵：政治私信集》的助理编辑克劳斯—彼得·霍伊普科博士提供材料。

159．Holstein Papers，III，104–5.

160．兰曹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82年8月11日，FA。感谢霍伊普科博士。

161．比如，兰曹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82年8月11日。感谢霍伊普科博士。

162．Holstein Papers，II，57.

163．同上，p.277。

164．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2年5月24日和8月3、9日，SA；威廉·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82年6月7、8日，BA。

165．布赫尔致布莱希罗德，1872年11月16日，BA。

166．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82年7月17日，BA。

167．布莱希罗德之俾斯麦，1882年8月3、7和9日，SA；另见GW，XIV2，950。

168．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威廉·冯·俾斯麦，1882年8月9日；兰曹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82年10月7日，霍伊普科博士提供；Bussmann，Herbert von Bismarck，p.210。

169．GP，VI，355.

第十一章　第四等级

1．鲁道夫·莫塞，《俾斯麦的新闻政策：外交部新闻司的由来（1870）》，刊于《传播》，1956年第1期，第180页[Rudolf Morsey，“Zur Pressepolitik Bismarcks.Die Vorgeschichte des Pressedezernats im Auswärtigen Amt（1870），”Publizistik，I（1956），180]。

2．GW，XII，349.

3．见莱诺尔·奥博伊尔出色的《法国、德国和英国的记者形象，1815–1848》，刊于《社会和历史比较研究》，1968年第10期，第302–312页[Lenore O’Boyle’s excellent“The Image of the Journalist in France，Germany，and England，1815–1848，”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10（1968），302–12]。

4．直到近年来，俾斯麦与新闻媒体的关系才开始被仔细研究。关于这段历史早期的出色作品，见埃伯哈德·瑙约克斯，《俾斯麦的对外新闻政策与帝国奠基，1865–1871年》（威斯巴登，1968年）[Eberhard Naujoks，Bismarcks Auswärtige Pressepolitik und die Reichsgründung，1865–1871（Wiesbaden，1968）]；另见瑙约克斯的“俾斯麦与官方媒体的组织”，刊于《历史期刊》，1967年第205期，第46–81页[“Bismarck und die Organisation der Regierungspresse，”HZ，205（1967），46–81]。伊莲娜·费舍尔—弗劳恩迪恩斯特与鲁道夫·莫塞的其他研究见下文。诺尔·冯·德·纳莫（R.Nöll von der Nahmer）的《俾斯麦的爬行动物基金》（Bismarcks Reptilienfonds，Mainz，1968），不可靠而且算不上学术作品。

5．奥托·格洛特，《报刊：报刊学体系》，第二卷（曼海姆，1929年），第199页[Otto Groth，Die Zeitung.Ein System der Zeitungskunde，Vol.II（Mannheim，1929），p.199]。

6．格雷厄姆·斯托雷，《路透社：收集新闻的世纪故事》（纽约，1951年），第3–31页[Graham Storey，Reuters：The Story of a Century of News-Gathering（New

York，1951），pp.3–31]。

7．参见Naujoks，“Regierungspresse”，pp.46–81。

8．保罗·林道，《只是回忆》（两卷本，柏林，1916–1917年），第一卷，第234–241页[Paul Lindau，Nur Erinnerungen（2vols.；Berlin，1916–1917），I，234–41]。

9．参见一份未具日期的备忘录，几乎肯定是理查·文策尔在1869年所写，BA。另参见埃伯哈德·瑙约克斯稍有不同但没有说服力的版本，《俾斯麦与沃尔夫通讯社》，刊于《作为科学和教学的历史》，1963年第14期，第19–20页[“Bismarck und das Wolffsche Telegraphenbüro，”GWU，14（1963），19–20]。

10．文策尔备忘录，BA。另参见施蒂伯博士，《大事记：来自他的遗留文件》，利奥波德·奥尔巴赫编（柏林，1994年），第246–247页。施蒂伯描绘1865年的协议，但隐瞒1869年的协议[Dr.Stieber，Denkwürdigkeiten：Aus seinen hinterlassenen Papieren，ed.by Leopold Auerbach（Berlin，1884），pp.246–47]。

11．见成立大陆通讯公司的最初协议，1865年5月22日，BA。

12．Naujoks，“Wolffsche Telegraphenbüro，”pp.19–20.

13．尤里乌斯·弗洛贝尔致俾斯麦，1869年2月6日，DZA：梅泽堡：A.A.I.Rep.4.No.721，秘密国家档案，一般类。另见尤里乌斯·弗洛贝尔，《人生历程：大事、回忆和自白》（两卷本，斯图加特，1890–1891年），第一卷，第521–522页。书中谈到了路透的努力，但没有提及他写给俾斯麦的私信[Julius Fröbel，Ein Lebenslauf：Aufzeichnungen，Erinnerungen，und Bekenntnisse（2vols.；Stuttgart，1890–1891），I，521–22]。

14．科伊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69年2月20日，BA。

15．同上，1869年4月23日。

16．文策尔致布莱希罗德，1869年4月24日，BA。

17．参见1869年6月10日的合同，6月11日获得俾斯麦批准，DZA：梅泽堡：A.A.I.Rep.4.No。721，秘密国家档案，一般类。

18．罗森贝格（Rosenberg）致俾斯麦，1870年3月10日，同上。

19．伊莲娜·费舍尔—弗劳恩迪恩斯特，《俾斯麦的新闻政策》（明斯特，1963年），第29页[Irene Fischer-Frauendienst，Bismarcks Pressepolitik（Münster，1963），p.29]。

20．引自O’Boyle，“Journalist”，p.305。

21．Storey，Reuters，p.53.

22．Knaplund，Letters from the Berlin Embassy，p.101.

23．汉斯·菲利皮致作者，1970年4月20日。

24．菲利皮，《韦尔夫基金史》，刊于《下萨克森州年鉴》，新系列，1959年第31期，第190–199页[Philippi，“Zur Geschichte des Welfenfonds，”Niedersächsisches Jahrbuch，n.s.，31（1959），190–99]。

25．埃伯哈德·瑙约克斯，《韦尔夫基金结算，1869年4月1日–12月31日》，刊于《传播》，1969年第1期，第16–29页[Eberhard Naujoks，“Eine Abrechnungüber den Welfendonds（1.April–31.Dezember1869），”Publizistik（1969），I，16–29]。

26．科伊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68年1月29日，BA。

27．文策尔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8月2日，BA。

28．路透致布莱希罗德，1874年12月29日；文策尔致路透，1875年1月1日，副本，BA。

29．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5年2月20日，DZA：梅泽堡：A.A.I.Rep.4.No.721，秘密国家档案，一般类。

30．彪罗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2月23日，BA。

31．彪罗备忘录，1875年3月10日，DZA：梅泽堡：A.A.I.Rep.4.No.721，秘密国家档案，一般类。

32．大陆通讯公司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12月30日，BA。

33．博斯（Bosse）备忘录，1879年3月4日，DZA：梅泽堡：A.A.I.Rep.4.No.721，秘密国家档案，一般类。

34．文策尔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6月4日、11月24日；协议草案，1880年2月5日，BA。

35．荷尔斯泰因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8月28日，BA。

36．参见Naujoks，“Wolffsche Telegraphenbüro”，pp.26–28。

37．阿瓦斯和路透又为收购沃尔夫通讯社做了几次尝试；最后一次收购尝试发生在1889年，但再次以失败告终。爱德华·勒拜（Eudard Lebey）致布莱希罗德，1889年3月28日，BA。

38．Busch，Tagebuchblätter，I，304；Naujoks，Bismarcks Auswärtige

Pressepolitik，p.333.

39．俾斯麦致坎普豪森，1872年1月14日，DZA：梅泽堡：A.A.I.Rep.4.No.721，秘密国家档案，一般类。

40．见瑙约克斯，《林道》，刊于《历史期刊》，第215期，第299–344页各处[Naujoks，“Lindau，”HZ，215：299–344，passim]。

41．普鲁士内阁与大陆通讯公司的协议副本，1872年3月4日，DZA：梅泽堡：A.A.I.Rep.4.No.721，秘密国家档案，一般类。

42．施莱辛格致布莱希罗德，1877年6月11日，BA。

43．施莱辛格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5月9日，BA。

44．Holstein Papers，II，140–41.

45．政府备忘录，1876年2月2日，GFO：I.A.A.a.33。

46．未具日期和署名的备忘录，记录1872年谈判的过程和后续，DZA：梅泽堡：A.A.I.Rep.4.No.721，秘密国家档案，一般类。

47．布莱希罗德致布赫尔，1876年2月21日，附施莱辛格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2月19日，GFO：I.A.A.a.33。

48．未署名备忘录，1876年3月1日，同上。

49．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6年3月15日，SA。

50．布赫尔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4月12日，BA。

51．汉斯·冯·布莱希罗德致父亲，1876年4月20日，BA。

52．布莱希罗德、施莱辛格和文策尔签署的协议，1876年4月14日，DZA：梅泽堡：A.A.I.Rep.4.No.721，秘密国家档案，一般类。

53．布莱希罗德致布赫尔，1876年4月21日；布赫尔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4月27日，同上；Naujoks，“Lindau”，308–309。

54．施莱辛格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4月19日；《英国通讯》，1876年4月29日，BA.

55．坎普豪森致俾斯麦，1878年2月26日，1878年2月28日（标为机密），DZA：梅泽堡：A.A.I.Rep.4.No.721，秘密国家档案，一般类。

56．施莱辛格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5月9日，BA。

57．Tiedemann，Sechs Jahre，pp.298–99.

58．圣瓦里耶致瓦丁顿，1879年2月26日，MAE：德国，第27卷。

59．瓦尔特·海德对新闻界和犹太人的研究结合德国人的严谨和纳粹的论调。瓦尔特·海德编《新闻学手册》（莱比锡，1940–1943年）[Walter Heide，ed.，Handbuch der Zeitungswissenschaft（Leipzig，1940–1943）]。

60．GW，VII，66.

61．详细描述见Naujoks，Bismarcks Auswärtige Pressepolitik，pp.68–78。

62．巴姆贝格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9月24日，BA。

63．同上，1880年9月13日。

64．艾蒂安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5月3日，BA。

65．赫茨卡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2月20日，BA；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3月3日，BA。

66．格奥尔格·冯·本森（Georg von Bunsen）和鲁道夫·冯·格奈斯特，1877年4月3日，BA。

67．施瓦巴赫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7月4日，BA。

68．保罗·林道致布莱希罗德，1890年12月16日，1891年3月16日、5月15日，BA。

69．关于索纳曼，见Hamburger，Juden imöffentlichen Leben，pp.311–321。另见圣瓦里耶致瓦丁顿，1878年10月9日，MAE：德国，第25卷。

70．索纳曼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6月11日，1877年2月10日，BA。

71．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0年12月11、21日，FA。

72．Bussmann，Herbert von Bismarck，p.196；Busch，Tagebuchblätter，III，40.

73．见1875年–1880年间赫斯多弗（Hersdörfer）与布莱希罗德非常活跃的通信，BA；Bussmann，Herbert von Bismarck，p.177；库尔特·科齐克，《德国新闻界的历史：19世纪的德国新闻界》（柏林，1966年），第二卷，第151–152页[Kurt Koszyk，Deutsche Presse im19.Jahrhundert.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Presse（Berlin，1966），II，151–52]。

74．Glagau，Börsen-und Gründungs-Schwindel，pp.316–17.

75．基里施·冯·霍恩致布莱希罗德，1877年12月5日，BA。

76．同上，1879年10月20、24日。

77．Groth，Die Zeitung，II，193，574–577；Münch，Hansemann；Koszyk，Deutsche Presse，II，291；另见弗朗茨·梅林，《全集》（柏林，1960年），第二卷，第396–397页[Franz Mehring，Gesammelte Schriften（Berlin，1960），II，396–97]。

78．贝措尔德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4月9日，BA；关于令人着迷的贝措尔德，见Eckardstein，Lebenserinnerungen，I，240–246。

79．弗朗茨—克萨维尔·克劳斯，《日记》（科隆，1957年），第618页；Koszyk，Deutsche Presse，II，182。

80．约阿西姆·伯梅，《北德大众报》，刊于《新闻学》，1926年第1期，第56、73、92、103页[Joachim Boehmer，“Die Norddeutsche Allgemeine Zeitung，”Zeitungswissenschaft，1（1926），56，73，92，103]。

81．Bussmann，Herbert von Bismarck，p.387；Busch，Tagebuchblätter，II，570.

82．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兰曹，1878年8月9日，FA，魏尔纳·波尔斯博士提供。另见Bussmann，Herbert von Bismarck，pp.99–101。

83．见赫尔曼·霍夫曼，《俾斯麦亲王，1890–1898》（斯图加特，1914年），第一卷，第76–90页[Hermann Hofmann，Fürst Bismarck，1890–1898（Stuttgart，1914），I，76–90]。

84．品特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8月8日，BA；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82年5月20日，BA。

85．GW，VI3，198–99.

86．奥伦多夫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12月8、9、16、18日，BA；蒂德曼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12月27日，BA；Fischer-Frauendienst，Pressepolitik，p.170。

第十二章　发财的亲王

1．GW，XV，346–47.

2．GW，XIV2，821。俾斯麦的说法是8.5万塔勒，但真实数字被证明是8.75万塔勒。关于弗里德里希斯鲁现在的规模，见1976年1月31日的《汉堡晚报》（Hamburger Abendblatt）。

3．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4年5月1日，SA。

4．GW，XIV2，820–21.

5．根据布莱希罗德助手的报告；西贝特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7月15日，BA。

6．俾斯麦致科伊德尔，1871年7月15日；迪特里希博士致科伊德尔，1871年8月3日，SA。关于人均收入，见瓦尔特·霍夫曼等人所编的《德国人的收入，1851–1957》（图宾根，1959年），第39页[Walther G.Hoffmann，et al.，Das deutsche Volkseinkommen，1851–1957（Tübingen，1959），p.39]。

7．柏林地区税收委员会，1871年10月20日，SA。

8．1877年3月15日，SA。

9．Kardorff，Kardorff，p.107.

10．GW，XII，103.

11．Taylor，Bismarck，p.112.

12．各种指控和随后的审判将在第十八章讨论；关于对指控不加鉴别的重复，见《明镜周刊》（Der Spiegel），1965年3月31日，第67页。

13．1881年1月1日，1890年10月31日，SA。

14．这些和下面的数字来自布莱希罗德给俾斯麦的财务清单，是我在三个贴有舍恩豪森档案标签的包裹中找到的，存放于现任俾斯麦亲王马棚的阁楼上。布莱希罗德给俾斯麦寄来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清单，这些并没有全部留存下来。他有时还寄来投资组合列表，有一部分留存下来。哈佛大学的布莱希罗德档案中也有几张布莱希罗德的清单。

15．关于19世纪70年代初的一般情况，参见Böhme，Deutschlands Weg，pp.320–44。

16．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2年8月4日，SA。

17．Böhme，Deutschlands Weg，pp.341–45.

18．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3年7月25日，SA。

19．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4年8月22日，BA。

20．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4年8月25日、9月2日，SA。

21．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4年10月1日，SA。

22．GW，VIII，212，383.

23．关于彼得·舒瓦洛夫，参见休·塞顿—沃特森，《沙俄帝国》（牛津，1967年），第378页[Hugh Seton-Watson，The Russian Empire（Oxford，1967），p.378]；亦见罗伯特·威廉·塞顿—沃特森，《迪斯累利、格莱斯顿和东方问题》，新版（爱丁堡，1962年），第40页，R.W[Seton-Watson，Disraeli，Gladstone and the Eastern Question，new ed.（Edinburgh，1962），p.40]。

24．约翰娜·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9月29日；热妮·法提奥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10月31日，BA。

25．布莱希罗德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75年10月2日，FA。

26．GW，VIII，383.

27．参见布莱希罗德信上的手写记录。

28．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5年6月11日，SA。

29．同上，1890年3月8、14日，SA。

30．洛尔，《没有俾斯麦的德国：第二帝国的政府危机》（伯克利，1967年），第52–55页[J.C.G.Röhl，Germany without Bismarck：The Crisis of Government in the Second Reich（Berkeley，1967），pp.52–55]。

31．赫伯特用英语向罗斯贝里勋爵（Lord Rosebery）如此报告，1890年3月30日；Bussman，Herbert von Bismarck。p.567。

32．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90年6月4、7日，SA。

33．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91年7月23日，BA。

34．GW，XII，365.

35．GW，XIV2，909.

36．GW，XIV2，834.

37．A.O.Meyer，Bismarck，p.446；Westphal，Bismarck，p.12.

38．关于对土地的饥渴，见A.O.Meyer，Bismarck，p.382。

39．Westphal，Bismarck，p.56.

40．GW，XII，374.

41．西贝特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7月15日，BA。

42．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3年11月12日，SA；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3年11月16日，BA。

43．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9年10月20日，以及俾斯麦手中关于收购的草稿，SA。

44．同上，1882年12月1、2、6、20日，SA。

45．布莱希罗德的对账单，1883年12月31日，SA。

46．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2年8月25日，BA。

47．引自Vagts，“Bismarck's Fortune”，CEH，1，213。

48．Bussmann，Herbert von Bismarck，p.459；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兰曹，1887年7月2日，FA，霍伊普科博士提供。

49．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10月29日，BA。他试图保住里彻的面子。四年后，布莱希罗德两次提到里彻，当时此人已经是商品市场中的投机常客，据说损失100万马克。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4年6月30日、8月11日，SA。另见Westphal，Bismarck，p.112。

50．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1年1月24日，SA。

51．A.O.Meyer，Bismarck，pp.448–49.

52．原保险公司的要求，祖国火险公司（Vaterländische Feuer-Gesellschaft）致朗格，1882年11月24日，BA；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3年2月27日，SA；威廉·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82年12月21日，BA。

53．Westphal，Bismarck，pp.49，54.

54．布莱希罗德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76年7月8日，FA。

55．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7月9日；德鲁斯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7月9日，BA。

56．布莱希罗德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76年7月11、13日，FA；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8月6日；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10月12日，BA。

57．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6年8月2日，SA。

58．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8月6日，BA。

59．同上，1876年10月3日。

60．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7年10月9日和10日，SA。

61．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7年12月3日，BA；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7年12月8日，SA。

62．布莱希罗德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78年1月10日；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8年2月5日、10月2日、11月4日，SA。

63．威廉·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1月13日，BA。

64．布莱希罗德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79年1月16日；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9年1月15日，SA。

65．布莱希罗德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79年11月11日，SA。

66．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12月25日，BA。

67．同上，1879年12月31日。

68．布莱希罗德的对账单，无日期（1883年）；威廉·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85年1月30日，BA；兰曹致布莱希罗德，1888年9月26日；伯恩哈德·贝伦德致布莱希罗德，1888年10月1日；罗腾堡致布莱希罗德，1888年10月7、22、25、27日，11月5日，BA；Kohl，Bismarck-Regesten，II，492。

69．Westphal，Bismarck，p.55；GW，VIII，489.

70．GW，VIII，423–24.见奥托·约林格，《俾斯麦与犹太人》（柏林，1921年），第105、129页[Otto Jöhlinger，Bismarck und die Juden（Berlin，1921），pp.105，129]。

71．GW，XII，106.

72．威廉·冯·俾斯麦亲笔备忘录的副本，1882年2月6日，BA。

73．朗格致布莱希罗德，1882年7月20日，BA。

74．同上，1886年8月21日，1887年11月6日。

75．希波尼亚致布莱希罗德，1890年3月29日，BA。

76．Böhme，Deutschlands Weg，pp.318–19，508.

77．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9年1月1日，1880年1月6日，1884年1月，SA。

78．布莱希罗德的备忘录，致格洛纳博士（Dr.Gloner），1891年2月1日，BA。

79．Taylor，Bismarck，p.251.

80．罗腾堡致布莱希罗德，1890年5月21日，BA。

81．Vagts，“Bismarck’s Fortune，”p.230.

82．引自Kohl，Bismarck-Jahrbuch，VI，399。

83．各种账户清单，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5–1890，SA；另见Holstein Papers，II，204–205。

84．Holstein Papers，II，178，181，277；Küntzel，Die Finanzen，pp.483–484；《弗斯报》，1885年3月23、24、25日，DZA：梅泽堡：民事内阁，冯·俾斯麦亲王受封档案，Rep.89H XXIII，No.12f。

85．各种账户清单，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5–1890，SA；另见Holstein Papers，II，204–205；俾斯麦致威廉一世，1885年6月13日，DZA：梅泽堡：民事内阁，冯·俾斯麦亲王受封档案，Rep.89H XXIII，No.12f.

86．Vierhaus，Spitzemberg，pp.218–219；Holstein Papers，II，178–179；另见Lerchenfeld-Koefering，Erinnerungen，p.255。

87．Holstein Papers，II，82.

88．GW，XIV2，900–1.

89．Lucius，Bismarck，p.382.

90．恩斯特·菲德尔编，《俾斯麦的宏大游戏：路德维希·巴姆贝格的秘密日记本》（法兰克福，1932年），第333页[Ernst Feder，ed.，Bismarcks Grosses Spiel.Die Geheimen Tagebücher Ludwig Bambergers（Frankfurt a.M.，1932），p.333]。

91．Vagts，“Bismarck’s Fortune，”p.216.

92．GW，XII，348，371.

93．威尔莫夫斯基（Wilmowski）致布莱希罗德，1890年5月17日；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90年5月22日，BA。布莱希罗德的账户清单，1890年12月31日；官方税务评估，1890年3月8日，SA。赫尔穆特·冯·格尔拉赫，《从右派到左派》（苏黎世，1937年），第96–101页[Hellmut von Gerlach，Von Rechts nach Links（Zurich，1937），pp.96–101]。关于普鲁士的税务评估，见格尔德·霍霍斯特，尤尔根·科卡和格哈德·里特，《社会史练习手册：帝国统计材料，1870–1914》（慕尼黑，1975年），第106页[Gerd Hohorst，Jürgen Kocka，and Gerhard A.Ritter，Sozialgeschichtliches

Arbeitsbuch.Materialien zur Statistik des Kaiserreichs，1870–1914（Munich，1975），p.106]。

第十三章　银行业与外交界

1．这句话来自安特希尔勋爵，1881年12月10日，Knaplund，Letters from the Berlin Embassy，p.235。

2．Kardorff，Kardorff，p.108.

3．当然，有大量作品谈到外交政策的各种因素和老式外交史的缺陷。1954年，外交史大师皮埃尔·勒努万（Pierre Renouvin）提出在外交史研究中应该更加关注经济和金融因素，在评估因果关系时也要保持“谨慎”，见《国际关系的当代史：研究方向》，刊于《历史研究》，1954年第211期，特别见第234–242页[“L’histoire contemporain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orientation de récherches，”Revue Historique，211（1954），esp.234–42]。埃克哈特·科尔（Eckart Kehr）对德国外交政策之国内源头的开创性研究（该主题在当时面临很多禁忌）和汉斯—乌尔里希·维勒（Hans-Ulrich Wehler）“国内政策优先”观点。比如，见科尔的《国内政策优先：19世纪普鲁士—德意志社会史论文集》，维勒编（柏林，1965年）[Kehr，Der Primat der Innenpolitik.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preussisch-deutschen Sozialgeschichte im19.Jahrhundert，ed.by Hans-Ulrich Wehler（Berlin，1965）]。另见莱昂内尔·罗宾斯（Lionel Robbins）理性而简明的陈述，《战争的经济原因》（伦敦，1939年）[The Economic Causes of War（London，1939）]；以及詹姆斯·乔尔（James Joll）的就职演讲，《1914：未说出的假设》（伦敦，1968年），1914[The Unspoken Assumptions（London，1968）]。

4．Knaplund，Letters from the Berlin Embassy，p.193.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11月27日，BA。

5．GP，VI，165.

6．Knaplund，Letters from the Berlin Embassy，p.256.

7．见赫伯特·费斯，《欧洲：世界的银行家，1870–1914》（纽黑文，1930年），第160页[Herbert Feis，Europe：The World’s Banker，1870–1914（New Haven，1930），p.160]。

8．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0年2月3日，SA。

9．GP，V，320.

10．DDF，II，482；罗腾堡致布莱希罗德，1882年11月28日，BA。

11．GP，VI，165，169.

12．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7年8月8日，SA。

13．见Morsey，Reichsverwaltung，pp.104–122；以及Monts，Erinnerungen，pp.39–53。

14．Knaplund，Letters from the Berlin Embassy，p.208.

15．Bussmann，Herbert von Bismarck，p.477.

16．同上，p.268。

17．GP，VI，343.

18．马丁·温克勒，《俾斯麦的结盟政策和欧洲的平衡》（斯图加特，1964年），第31页[Martin Winckler，Bismarcks Bündnispolitik und das europäische Gleichgewicht（Stuttgart，1964），p.31]。

19．威廉·弗拉维尔·莫尼佩尼和乔治·厄尔·巴克尔，《比肯斯菲尔德伯爵本杰明·迪斯累利传》，新修订版（两卷本，纽约，1929年），第二卷，第1202页[William Flavelle Monypenny and George Earle Buckle，The Life of Benjamin Disraeli，Earl of Beaconsfield，new and rev.ed.（2vols.；New York，1929），II，1202]。

20．阿图尔·冯·布劳尔，《为俾斯麦效力》（柏林，1936年），第206–277页[Arthur von Brauer，Im Dienste Bismarcks（Berlin，1936），pp.206–77]；明斯特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6月8日，BA。

21．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兰曹，1887年10月17日，FA。霍伊普科博士提供。

22．Holstein Papers，II，131；Bussmann，Herbert von Bismarck，p.476.

23．温弗雷德·许洛，《格奥尔格·赫伯特·明斯特伯爵》（希尔德斯海姆，1968年），第140页[Winfred Sühlo，Georg Herbert Graf zu Münster（Hildesheim，1968），p140]；扎拉·斯泰纳，《外交部与外交政策，1898–1914》（剑桥，1969年），第174页[Zara S.Steiner，The Foreign Office and Foreign Policy，1898–1914（Cambridge，1969），p.174]。

24．关于俾斯麦时代的欧洲外交的作品数量众多，而且还在不断增加。专论很多，但大型的综合性重构作品寥寥无几，且多有缺陷。最好的研究是威廉·兰格的《欧洲的同盟与阵营，1871–1890》，第二版（纽约，1956年）[William L.Langer，European Alliances and Alignments，1871–1890，2nd ed.（New York，1956）]；泰勒的《对欧洲霸权的争夺，1848–1918》（牛津，1954年）[A.J.P.Taylor，The Struggle for Mastery in Europe，1848–1918（Oxford，1954）]；以及皮埃尔·勒努文的《国际关系史》，第六卷，《19世纪》，第二部分，《1871–1914年》（巴黎，1955年）[Pierre Renouvin，Histoir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Vol.VI：Le XIXe

siècle，Part2，De1871à1914（Paris，1955）]。对一般性作品的有用盘点见阿兰·米切尔，《俾斯麦与法兰西民族，1848–1890》（纽约，1971年）[Allan Mitchell，Bismarck and the French Nation，1848–1890（New York，1971）]；安德里亚斯·希尔格鲁伯，《俾斯麦的外交政策》（弗莱堡，1971年）[Andreas Hillgruber，Bismarcks Aussenpolitik（Freiburg，1972）]。汉斯—乌尔里希·维勒（Hans-Ulrich Wehler）的《俾斯麦与帝国主义》（Bismarck und der Imperialismus）出色地运用原始素材和二手记述，支持一个特别的观点。

25．DDF，VII，4.

26．Taffs，Ambassador to Bismarck，p.66.

27．Taylor，Mastery in Europe，p.255.

28．圣伊莱尔致布莱希罗德，1883年1月3日；明斯特致布莱希罗德，1884年1月1日，BA。

29．Taffs，Ambassador to Bismarck，p.70；Blake，Disraeli，p.613；圣瓦里耶致瓦丁顿，1878年4月24、25日，MAE：德国，第22卷。

30．明斯特致布莱希罗德，1890年1月21日，BA。

31．大卫·兰德斯的未发表手稿《大赔款》（The Great Indemnity）涵盖1871年6月第一期贷款的时间段。

32．瓦德西致俾斯麦，1871年7月1日，GFO：法国70。

33．相关内容见昂利·多尼奥尔，《梯也尔先生，圣瓦里耶伯爵和曼陀菲尔将军》（巴黎，1897年）[Henri Doniol，M.Thiers Le Comte de Saint Vallier Le Général de Manteuffel（Paris，1897）]。我还使用梅泽堡档案中的曼陀菲尔遗物，其中有对圣瓦里耶写给曼陀菲尔的迷人信件的完整记录—我相信该材料此前从未被使用过。

34．Knaplund，Letters from the Berlin Embassy，p.34.

35．施托什致布莱希罗德，1892年4月16日，BA。

36．科伊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7月25日，BA。

37．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1年7月22、24、25、28、31日；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8月10日，GFO：法国70。

38．DDF，I，60.

39．DDF，I，61–65.

40．德·布罗伊公爵，《贡托—比隆先生在德国的使命》，第二版（巴黎，1896年），第22页[Le Duc de Broglie，La Mission de M.de Gontaut-BironàBerlin，2nd ed.（Paris1896），p.22]。

41．科伊德尔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8月28日，BA。

42．施瓦巴赫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8月30日，9月5、9日，BA。

43．布莱希罗德致罗斯柴尔德，1871年9月29日、12月29日，RA。

44．Hans Herzfeld，Deutschland und das geschlagene Frankreich，p.127.

45．关于对这些谈判几乎逐字逐句的记录，见伊莫尔曼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12月7日，BA。

46．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2年1月6日，BA。

47．《领土的被占与解放：1871–1875，通信》（两卷本，巴黎，1903年），第一卷，第131页[Occupation et Libération du Territoire，1871–1875，Correspondances（2vols.；Paris，1903），I，131]；布莱希罗德致罗斯柴尔德，1871年12月29日，RA。

48．Occupation et Libération，I，157，170.对布莱希罗德的典型历史待遇是：在与德法关系相关的无价档案中，他的名字一直被提到，贡托—比隆与他的密切关系也有大量佐证，但布罗伊描绘贡托—比隆在柏林任期的《使命》一书多少有点理想化，布莱希罗德只是被偶尔提到（第26、27页）。那么，与宫廷犹太人合作是否能提高一个人的名声呢？另见DDF，I，132–133。

49．布莱希罗德致罗斯柴尔德，1872年3月24日，RA。

50．同上，1872年4月20日；Broglie，La Mission，pp.26–27。

51．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2年5月19日，GFO：法国72。

52．布赫尔致布莱希罗德，1872年6月16、17日，BA。

53．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2年7月4日，FA。

54．布赫尔致科伊德尔，1872年6月12日，BA；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2年7月10日，FA。

55．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2年10月21日，FA。

56．Occupation et Libération，II，162ff，266ff.

57．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6月10日，BA。

58．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12月27日，BA。

59．兰茨贝格致布莱希罗德，1877年5月6日，BA。

60．GP，III，395–396；另见《德法谅解的开始，1878–1885》[“Beginnings of a German-French Understanding，1878–1885”]，GP，III，379–454，但该文缺陷很多。

61．Taylor，Bismarck，p.214.

62．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2月7日，BA。

63．DDF，II，469–73，477–78，481–82.

64．同上，p.526。

65．同上，III，243。

66．霍亨洛厄致俾斯麦，1881年7月25日，另附有《民族统一报》（L’UnitéNationale），1881年7月26日刊，GFO：法国87。

67．霍亨洛厄致俾斯麦，1882年2月13日，同上。

68．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2年2月2日，同上。

69．同上，1882年2月6日。

70．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2年6月17日，SA。

71．见Taylor，Mastery in Europe，pp.281–303。

72．DDF，VI，440.

73．DDF，V，49；圣瓦里耶致布莱希罗德，1883年10月12日，BA。

74．Rogge，Holstein，p.132.

75．Bussmann，Herbert von Bismarck，p.175.

76．DDF，V，212.

77．同上，pp242–244。

78．Rogge，Holstein，pp.205–206，210；圣瓦里耶致布莱希罗德，1884年3月22日，BA。

79．布莱希罗德致哈茨菲尔特，1885年1月10日，BA。

80．DDF，V，566–67.

81．布莱希罗德致卡尔·安东·冯·霍亨索伦—齐格马林根，1885年3月30日，HS；戈登·赖特，《近代法国》（芝加哥，1960年），第310页[Gordon Wright，France in Modern Times（Chicago，1960），p.310]。

82．弗雷西内，《回忆录，1878–1893》，第七版（巴黎，1913年），第438–439页[C.de Freycinet，Souvenirs，1878–1893，7th ed.（Paris，1913），pp.438–39]。

83．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6年9月26、29日，GFO：法国87。

84．弗雷西内致布莱希罗德，1886年10月8日、11月29日，BA。

85．DDF，V，342–43.

86．明斯特致布莱希罗德，1886年2月9日，1885年12月31日，BA。

87．俾斯麦致布隆萨特，1886年12月22日；内阁会议，1886年12月23日，DZA：波茨坦，帝国首相办公厅，普通外交政策相关事务文件，第1号，第2卷。

88．明斯特致布莱希罗德，1887年1月1日，BA。

89．同上，1887年2月10日。

90．DDF，VI，397.

91．同上，p.453。

92．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9年2月22日，GFO：法国105，编号3a。

93．DDF，VII，660–63，683.埃贝特致布莱希罗德，1891年8月13、15、19日，9月24日；明斯特致布莱希罗德。

94．夏尔·德·穆伊伯爵，《一个外交官的回忆与漫谈》（巴黎，1909年），第114页[Comte Charles de Moüy，Souvenirs et Causeries d’un Diplomate（Paris，1909），p.114]。1881年，罗素勋爵被封为安特希尔勋爵。

95．奥多·罗素致亚瑟·罗素，1872年4月3日，罗素文件，PRO，阿列克·兰道尔爵士（Sir Alec Randall）提供。

96．安特希尔致布莱希罗德，1882年1月5日，BA。

97．艾米丽·安特希尔致布莱希罗德，1884年9月21日，BA。

98．Taffs，Ambassador to Bismarck，p.4.

99．Holborn，Modern Germany，pp.193–194；明斯特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5月11日，BA。

100．赫伯特·冯·诺斯蒂茨，《俾斯麦不驯服的大使：明斯特·冯·德内堡亲王，1820–1902》（哥廷根，1968年）[Herbert von Nostitz，Bismarcks unbotmässiger Botschafter.Fürst Münster von Derneburg（1820–1902）（Göttingen，1968）]。该书和其他一些近年来的专著都没有提到布莱希罗德。

101．圣瓦里耶致瓦丁顿，1879年4月25日，圣瓦里耶致弗雷西内，1880年5月30日，MAE：德国，第28、35卷。

102．明斯特致布莱希罗德，1881年3月31日，BA。

103．他的外孙和不尽如人意的传记作者诺斯蒂茨（Nostitz）强调他的病；Bismarck unbotmässiger Botschafter，pp.19–25。

104．明斯特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7月17日，1879年3月7日，1884年5月12日，1885年4月4日，BA。

105．布莱希罗德致比肯斯菲尔德，1878年10月24日，迪斯累利文件，休恩登庄园（白金汉郡）；比肯斯菲尔德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11月2日，BA。

106．比肯斯菲尔德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1月5日，BA。

107．布莱希罗德致比肯斯菲尔德，1880年6月10日，休恩登庄园。

108．比肯斯菲尔德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6月16日，BA。

109．同上，1880年9月24日；布莱希罗德致比肯斯菲尔德，1880年10月6日，1881年3月1日，迪斯累利文件，休恩登庄园。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1年2月19日，GFO：英国69；俾斯麦致威廉，1881年2月19日，同上。

110．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0年10月10日，FA。

111．明斯特致布莱希罗德，1883年10月23日，1884年7月1日，BA；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82年8月6日，BA。

112．关于这点和其他细节，见约阿西姆·马伊，《俄国的德国资本，1850–1894》（东柏林，1970年），特别见第74–77页[Joachim Mai，Das deutsche Kapital in Russland，1850–1894（East Berlin，1970），esp.pp.74–77]；马伊在其透彻的研究中使用兰德斯教授和我向DZA提供的某些布莱希罗德的材料（作为交换，我们获准使用他们的档案，并对一些文件拍了微缩照片）。不过，他的政治态度几乎就是讽刺画，让人看到被政治权力支持下的意识形态体系所束缚的德国学者会变成什么样。

113．同上，p.115。

114．布莱希罗德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78年4月28日；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8年5月16日，FA。

115．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8年10月5日，SA。

116．萨克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10月21日。关于萨克，见Fürstenberg，Lebensgeschichte，pp.109–110，该书描绘战前俄国银行家的大量生活状况。

117．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8年10月15日，FA。

118．圣瓦里耶致瓦丁顿，1878年11月8日，MAE：德国，第24卷。

119．关于这点，亦见汉斯—乌尔里希·维勒，《帝国的重重危机，1871–1918》（哥廷根，1970年），第163–180页[Hans-Ulrich Wehler，Krisenherde des Kaiserreichs，1871–1918（Göttingen，1970），pp.163–80]。

120．DDF，II，469–73，477–78.

121．指明布莱希罗德为信息来源的备忘录，1879年8月31日，GFO：俄国65，附件1，卷1。

122．奥古斯特·奥伊伦堡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8月21、24、29、31日；莱恩多夫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9月24日，BA。

123．Hugh Seton-Watson，Russian Empire，p.517.

124．见特奥多尔·冯·劳厄的一般性分析，《谢尔盖·维特与俄国的工业化》（纽约，1963年），第22页和第一章各处[Theodore H.von Laue，Sergei Witte and the Industrialization of Russia（New York，1963）]。

125．Hugh Seton-Watson为发表的讲稿《中欧的民族主义、超民族主义和压迫》（Nationalism，Supra-Nationalism and Repression in Central Europe）。

126．瓦鲁耶夫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3月7日，BA；布鲁斯·沃勒，《十字路口的俾斯麦：柏林会议后德国外交政策的重新定向，1878–1880》（伦敦，1974年），第125页[Bruce Waller，Bismarck at the Crossroads：The Reorientation of German Foreign Policy after the Congress of Berlin，1878–1880（London，1974），p.125]。

127．瓦鲁耶夫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1月23日；格莱格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5月9日，BA。

128．萨布罗夫致布莱希罗德，1882年2月，BA。

129．Holstein Papers，II，83.

130．格莱格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11月12日，BA。

131．汉斯·冯·布莱希罗德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8月6、8日，BA。

132．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0年11月25日。

133．阿巴萨致布莱希罗德，1881年3月15日，BA。

134．瓦鲁耶夫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4月23日，BA。

135．Hugh Seton-Watson，Russian Empire，pp.493–96.

136．Holstein Papers，II，16–17.

137．本格致布莱希罗德，1882年3月30日，BA。

138．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2年7月20日，SA。另见1881年8月16日，1882年3月21日，GFO：俄国71。

139．兰曹致外交部，1883年12月5日，同上；迪特尔·弗里德，《被隐瞒的俾斯麦》（维尔茨堡，1960年），第167–168页[Dieter Friede，Der Verheimlichte Bismarck（Würzburg，1960），pp.167–68]。

140．Knaplund，Letters from the Berlin Embassy，p.392；布莱希罗德致霍亨索伦—齐格马林根家族的卡尔·安东亲王，1884年5月9日，HS。

141．Holstein Papers，II，131.

142．Holstein Papers，III，107.

143．本格致布莱希罗德，1884年5月1日，BA。

144．贺拉斯·德·古恩茨堡致布莱希罗德，1883年8月10日，BA。

145．明斯特致布莱希罗德，1885年4月4日，BA；Knaplund，Letters from the Berlin Embassy，pp.396，395。

146．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5年6月5、11日，SA；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85年6月9日，BA；Holstein Papers，II，202–203。

147．同上，p.230.

148．萨布罗夫致布莱希罗德，1883年5月，BA；萨克致布莱希罗德，1887年1月24日，BA。

第十四章　罗马尼亚：权宜的胜利

1．英语的标准作品是塞顿—沃特森的《罗马尼亚人史：从罗马时代到完成统一》（剑桥，1934年）[R.W.Seton-Watson，A History of the Roumanians：From Roman Times to the Completion of Unity（Cambridge，1934）]。该书对我们的故事只是做了概述，而且明显站在罗马尼亚一边；关于罗马尼亚的建国，另见莱克的生动作品《罗马尼亚的诞生：1856–1866年的国际问题研究》（伦敦，1931年）[T.W.Riker，The Making of Roumania：A Study of an International Problem，1856–1866（London，1931）]。

2．R.W.Seton-Watson，Roumanians，p.315.

3．Riker，Roumania，p.554.

4．R.W.Seton-Watson，Roumanians，p.347.

5．雅西领事致俾斯麦，1869年12月24日，GFO：土耳其24。西蒙·杜布诺夫（Simon Dubnow），《犹太民族的最新历史：第一波倒退和第二次解放时期（1815–1881）》[Die neueste Geschichte des jüdischen Volkes.Das Zeitalter der ersten Reaktion und der zweiten Emanzipation（1815–1881）]，《从起源到现在的犹太民族世界史》第九卷[Weltgeschichte des jüdischen Volkes von seinen Uranfängen bis zu seiner Gegenwart]，施泰因贝格博士（Dr.A.Steinberg）译自俄语（柏林，1929年），第483页。该书中提到的数字是20万，而包括布莱希罗德线人在内的其他记录则认为是30万。

6．感谢休·塞顿—沃特森阅读本章草稿并对罗马尼亚的反犹主义发表评论，我的一些话以他的评论为根据。

7．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67年5月26日、6月1日，BA。伯恩斯托夫致俾斯麦，1867年5月27日；俾斯麦致圣皮埃尔，1867年5月28日，GFE：土耳其24。

8．《罗马尼亚卡罗尔国王生平记事：来自目击者的描述》（四卷本，斯图加特，1894–1900年），第一卷，第210页[Aus dem Leben König Karls von Rumänien.Aufzeichnungen eines Augenzeugen（4vols.；Stuttgart，1894–1900），I，210]。

9．同上，p.213。

10．俾斯麦致克雷米厄，1868年2月22日，罗马尼亚犹太人，AI：ID2。

11．雅西犹太人联盟致布莱希罗德，1868年4月6、10日，BA。

12．APP，IX，821，835；伯恩斯托夫致俾斯麦，1868年3月27日；罗伊斯致俾斯麦，1868年5月28日，GFO：土耳其24。

13．Aus dem Leben König Karls，I，257.

14．亚伯拉罕·冯·奥本海姆致卡尔·安东，1868年3月28日；卡尔·冯·罗斯柴尔德男爵，1868年4月8日；奥尔巴赫致卡尔·安东，1868年4月7、24、26日；《交易所报》（Börsenzeitung），1868年4月20日；《新自由报》（Neue Freie Presse），1868年4月4日，HS。

15．R.W.Seton-Watson，Roumanians，p.350.

16．哈约·霍尔波恩，《德国与土耳其，1878–1890》（柏林，1926年），第1页[Hajo Holborn，Deutschland und die Türkei，1878–1890（Berlin，1926），p.1]。

17．Riker，Roumania，p.vii.

18．圣皮埃尔致俾斯麦，1863年8月15日，DZA：梅泽堡：A.A.II.Rep.6.No.4205，国家秘密档案，罗马尼亚铁路。

19．俾斯麦致圣皮埃尔，1863年9月29日，同上。

20．1876年在俄国坏事后，施特鲁斯贝格写了一本有趣的辩解书，名为《施特鲁斯贝格博士和他的成就》（柏林，1867年）[Dr.Strousberg und sein Wirken（Berlin，1876）]。

21．Aus dem Leben König Karls I，243；凯泽林（Keyserling）致俾斯麦，1868年3月13日；俾斯麦致凯泽林，1868年3月15日，DZA：梅泽堡：A.A.II.Rep.6.No.4205，国家秘密档案，罗马尼亚铁路。

22．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69年11月6日，SA。

23．来自雅西的约林（Jorring？）致俾斯麦，1868年3月22日；凯泽林致俾斯麦，1868年6月5日，DZA：梅泽堡：A.A.II.Rep.6.No.4205，国家秘密档案，罗马尼亚铁路。

24．拉多维茨致俾斯麦，1870年4月8日，同上；Münch，Hansemann，pp.149–150。

25．布吕什致外交部，1868年9月21日，DZA：梅泽堡：A.A.II.Rep.6.No.4205，国家秘密档案，罗马尼亚铁路。

26．Holborn，Radowitz，I，189ff.

27．拉多维茨致俾斯麦，1870年4月8日，DZA：梅泽堡：A.A.II.Rep.6.No.4205，国家秘密档案，罗马尼亚铁路。

28．Münch，Hansemann，pp.157–158；拉多维茨致俾斯麦，1870年4月22日，DZA：梅泽堡：A.A.II.Rep.6.No.4205，国家秘密档案，罗马尼亚铁路。

29．拉多维茨致俾斯麦，1870年5月6日，同上。

30．同上，1870年10月2日。

31．同上，1870年10月21日。

32．Holborn，Radowitz，I，196.

33．Aus dem Leben König Karls，II，159.

34．俾斯麦致外交部，1870年11月9、11日，DZA：梅泽堡：A.A.II.Rep.6.No.4205，国家秘密档案，罗马尼亚铁路。

35．施特鲁斯贝格致俾斯麦，1870年12月13日，同上。

36．俾斯麦致坎普豪森，1870年12月23日，同上。

37．不同的观点见Wehler，Bismarck，pp.215–223。

38．坎普豪森致俾斯麦，1870年12月31日，DZA：梅泽堡：A.A.II.Rep.6.No.4205，国家秘密档案，罗马尼亚铁路。

39．Aus dem Leben König Karls，II，144–170.

40．海因里希·施托伊贝尔，《国家和银行在普鲁士债券领域的关系，1871–1913》（柏林，1935年），第34页[Heinrich Steubel，Das Verhältnis zwischen Staat und Banken auf dem Gebiete des preussischen Anleihewesens von1871bis1913（Berlin，1935），p.34]；Aus dem Leben König Karls，II，203。

41．拉多维茨致俾斯麦，1871年3月10日，DZA：梅泽堡：A.A.II.Rep.6.No.4205，国家秘密档案，罗马尼亚铁路。

42．同上；Holborn，Radowitz，I，215。

43．拉多维茨致俾斯麦，1871年3月24日，DZA：梅泽堡：A.A.II.Rep.6.No.4205，国家秘密档案，罗马尼亚铁路。Holborn，Radowitz，I，217–222；Aus dem Leben König Karls，II，174–178。

44．Holborn，Radowitz，I，231；《噼里啪啦》报，1871年7月30日、8月13日。

45．Aus dem Leben König Karls，II，213.

46．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是因为过去的历史学家没有查看过档案记录。比如，研究罗马尼亚的最优秀的英国历史学家就有过错误的观点：“俾斯麦对声名狼藉的施特鲁斯贝格的坚定支持一直有点令人费解。有人试图这样解释：后者依赖布莱希罗德开设

在柏林的大银行，而俾斯麦在所有的金融问题上也几乎无保留地依赖该行。”见R.W.Seton-Watson，Roumanians，pp.330–331。Münch的叙述同样有误，见Hansemann，pp.148–167。

47．加布里亚克（Gabriac）致雷穆萨（Rémusat），1871年8月12日，MAE：德国，第1卷。

48．明希致博伊斯特，1871年10月9日，HHSA：PA III：普鲁士。

49．施瓦巴赫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7月31日、8月15日，BA。

50．莱恩多夫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12月24、25日，BA。

51．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2年8月26日，FA。

52．Münch，Hansemann，pp.154ff.

53．俾斯麦的便条，1872年1月24日；布赫尔致布莱希罗德，1872年6月16日，BA；蒂劳（Thielau）致俾斯麦，1871年12月28日，1872年1月7日；阿贝肯致威廉一世，1872年4月25日，GFO：土耳其104。

54．Aus dem Leben König Karls，II，246.

55．布莱希罗德致汉泽曼，1871年4月1日，BA，布莱希罗德私人办公室。

56．Aus dem Leben König Karls，II，414.

57．Münch，Hansemann，pp.158–60.

58．关于这点，见索萨·沙伊科夫斯基，《世界以色列联盟内部的冲突以及英国犹太人协会、维也纳联盟和互助联盟的成立》，刊于《犹太人社会研究》，1957年第19期，第29–50页[Zosa Szajkowski，“Conflicts in the Alliance Israélite Universelle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Anglo-Jewish Association，the Vienna Allianz and the Hilfsverein，”Jewish Social Studies，19（1957），29–50]。

59．圭达拉（H.Guedalla）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2月23日，BA；圭达拉是摩西·蒙特菲奥雷爵士的合伙人，并娶了后者的侄女。

60．见劳埃德·加特纳博士（Dr.Lloyd P.Gartner）的出色研究：《罗马尼亚、美国和世界犹太人：驻布加勒斯特领事佩肖托，1870–1876》，刊于《美国犹太史季刊》，1968年第58期，第54页[“Romania，America，and World Jewry：Consul Peixotto in Bucharest，1870–1876，American Jewish Historical Quarterly，58（1968），54]。

61．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2年3月30日；俾斯麦致蒂劳，1872年4月2日；俾

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2年4月2日，GFO：土耳其24。

62．布莱希罗德致以色列联盟，1872年3月30日、4月2日，AI：ID1。

63．关于柏林委员会，见盖尔伯，《德国犹太人对柏林会议的干预，1878》，刊于《莱奥·拜克学会年鉴》，1960年第5期，第223页[N.M.Gelber，“The Intervention of German Jews at the Berlin Congress，1878，”LBY，5（1960），223]。另见他关于同一主题的未发表手稿，他非常慷慨地把手稿借给兰德斯教授。

64．诺伊曼博士（Dr.S.Neumann）致莱文（N.Leven），1872年5月10日，AI：IA1。

65．尤里乌斯·布莱希罗德致以色列联盟，1872年8月16日，同上。

66．Knaplund，Letters from the Berlin Embassy，p.63.

67．Gelber，“Intervention”，pp.225–227；柏林委员会致以色列联盟，1876年4月24日、7月20日和8月22日，AI：IA1。

68．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7年11月13日，FA。

69．Gelber，“Intervention，”p.227.

70．Taylor，Mastery in Europe，p.245.

71．罗斯柴尔德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1月12日，德国通信，RA。

72．引自Gelber，“Intervention”，p.229。

73．诺依曼博士（Dr.S.Neumann）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6月4日，BA。

74．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2月7日，BA。

75．彪罗书信的副本，1878年2月28日，BA。

76．布莱希罗德致以色列联盟，1878年3月4日，AI：ID1。

77．维也纳以色列联盟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2月1日，3月6、26日，BA。圣瓦里耶致瓦丁顿，1878年3月27日，MAE：德国，第22卷。

78．丹尼尔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3月13日，BA。

79．布莱希罗德致以色列联盟，1878年2月21日，AI：ID1。

80．《犹太人大众报》，1878年3月5日。

81．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8年4月10日，FA。

82． 布莱希罗德致克雷米厄，1878年2月12日，AI：ID1。

83． 《议会下院商谈速记报告》，1878年5月14日，第三卷，第1314–1325页；拉斯克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5月18日；彪罗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5月22日，BA。

84． 布莱希罗德致克雷米厄，1878年5月19日，AI：ID1。伊西多·劳埃布（Isidore Loeb）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5月20、29日，BA。

85． 布莱希罗德致摩西·蒙特菲奥雷爵士，1878年5月23日；摩西·蒙特菲奥雷爵士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6月5日，BA。

86． Holborn，Radowitz，II，28.

87． 引自R.W.Seton-Watson，Disraeli，Gladstone，p.434。

88． 彪罗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6月15日；Gelber，“Intervention”，pp.236–238。

89． 克雷米厄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7月2日；摩西·蒙特菲奥雷爵士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7月2、11日，BA，

90． Gelber，未发表手稿，第87页。

91． 同上，p.87c。亚历山大·诺沃特尼，《柏林会议历史探源与研究》，第一卷（格拉茨和科隆，1957年），第115页[Alexander Novotny，Quellen und Studien zur Geschichte des Berliner Kongresses，Vol.1（Graz and Cologne，1957），115]。

92． 布莱希罗德致蒙特菲奥雷，1878年7月9日，BA；布莱希罗德致克雷米厄，1878年7月9日，AI：ID1。

93． 蒙特菲奥雷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7月28日，BA。

94． 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8年7月2日，FA。

95． 柏林社群领袖致俾斯麦，1878年7月11日，DZA：波茨坦，帝国首相办公厅，普通外交政策相关事务文件，第1号，第1卷。

96． 《泰晤士报》，1878年7月4日。

97． 卡特琳·拉齐威尔，《腓特烈皇后》（纽约，无日期），第150页[Catherine Radziwill，The Empress Frederick（New York，n.d.），p.150]。

98． 引自Gartner，“Romania”，p.111。

99． 《泰晤士报》，1878年7月5日。

100．安德拉什致施塔德勒（Stadler）领事，1878年8月8日，HHSA：PA XVIII：罗马尼亚。

101．Waller，Bismarck at the Crossroads，pp.58–59.Waller把罗马尼亚故事的最后阶段放在俾斯麦外交活动的背景下；他对铁路纠葛和犹太人问题的叙述非常简略，并重复了阿道夫·汉泽曼是犹太人的常见错误。

102．布莱希罗德致以色列联盟，1878年8月31日，9月16、18日，AI：ID1；以色列联盟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9月4日，BA；比肯斯菲尔德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11月2日，BA；彪罗致德国大使，1878年10月6日，GFO：土耳其24。

103．克雷米厄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10月12日，BA；布莱希罗德致以色列联盟，1878年10月14日，AI：ID1。

104．圣瓦里耶致瓦丁顿，1879年4月12日，MAE：德国，第28卷。

105．索尔兹伯里致罗素，1878年11月22日，PRO：FO，64/900，no.499。

106．引自梅德利科特，《承认罗马尼亚独立，1878–1880》，刊于《斯拉夫评论》，1933年第11期，第369页[W.N.Medlicott，“The Recognition of Roumanian Independence，1878–1880，”Slavonic Review，11（1933），369]。梅德利科特的论文是关于该问题的最佳研究，不过“出发点是英国的外交政策”（第355页）。但在谈到罗马尼亚事务中俾斯麦的动机和布莱希罗德的角色时，甚至他也犯了严重错误：“犹太人待遇的问题被危险地与铁路问题纠缠在一起，部分原因是罗马尼亚铁路的许多下级官员是德国犹太人，部分原因是铁路的大部分利益掌握在犹太大银行家汉泽曼和布莱希罗德之手，俾斯麦与他们的个人和政治关系变得日益亲密。”（第356页）

107．Medlicott，“Roumanian Independence，”pp.573–75.

108．同上，p.574。

109．圣瓦里耶致瓦丁顿，1879年2月27日，MAE：德国，第27卷。

110．同上，1879年4月12、24日，第28卷。

111．同上，1879年6月28日，第29卷。

112．Waller，Bismarck，p.169；安德拉什致霍约斯（Hoyos），1879年7月6日，HHSA：PA XVIII：罗马尼亚。

113．Medlicott，“Roumanian Independence，”p.577.

114．R.W.Seton-Watson，Roumanians，p.351.

115．霍约斯致安德拉什，1879年7月9日，HHSA：PA XVIII：罗马尼亚。

116．霍约斯致安德拉什，1879年7月16日；另见波西齐奥（Bosizio）致安德拉什，1879年8月15日，同上。

117．圣瓦里耶致瓦丁顿，1879年7月19日，MAE：德国，第29卷。

118．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9年7月21日，FA。

119．赫伯特·冯·俾斯麦致拉多维茨，1879年7月23日，GFO：土耳其104。

120．拉多维茨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7月11、25日，BA。

121．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9年7月22日；布莱希罗德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79年7月28日，FA。这封信否定Waller的说法，即到了7月，布莱希罗德“已经……收回个人预支给铁路公司的钱”（Bismarck，p.171）。

122．布莱希罗德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79年7月25、28日；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7月26、29日，BA；圣瓦里耶致瓦丁顿，1879年7月28日，MAE：德国，第29卷。

123．Aus dem Leben König Karls，IV，233–37.

124．圣瓦里耶致瓦丁顿，1879年7月28日，MAE：德国，第29卷。

125．Medlicott，“Roumanian Independence，”p.584.

126．布莱希罗德致克雷米厄，1879年8月11日，AI：ID1。

127．博伊斯特致外交部，维也纳，1879年8月26日，HHSA：PA XVIII：罗马尼亚。

128．布莱希罗德致以色列联盟，1879年10月1、3、18日，AI：ID1。

129．罗腾海恩（Rotenhein）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11月25日，BA。

130．布莱希罗德致以色列联盟，1879年11月16日，AI：ID1。

131．菲利普森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11月25日，BA。

132．Aus dem Leben König Karls，IV，288–89.

133．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9年12月12、13日，GFO：土耳其104。

134．赫伯特·冯·俾斯麦致拉多维茨，1879年11月18日，同上。

135．Aus dem Leben König Karls，IV，251.

136．引自Medlicott，“Roumanian Independence”，p.587。

137．Aus dem Leben König Karls，IV，272.

138．圣瓦里耶致瓦丁顿，DDF，II，597–598。

139．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11月28日，BA。

140．同上，1879年12月21日。

141．Aus dem Leben König Karls，IV，276–280.

142．塞切尼（Szecheny）致海默勒（Haymerle），1880年1月31日，HHSA：PA XVIII：罗马尼亚。

143．Aus dem Leben König Karls，IV，294；海默勒致奥地利各大使馆，1880年2月5、7、11日；博伊斯特致维也纳，1880年2月12日，HHSA：PA XVIII：罗马尼亚。

144．圣瓦里耶致弗雷西内，1880年3月14日，弗雷西内致圣瓦里耶，1880年6月16日，MAE：德国，第33、34卷。

145．Gartner，“Romania，”p.112.

146．布莱希罗德致以色列联盟，1880年2月14日，AI：ID1。

第十五章　不情愿的殖民者

1．霍布森，《帝国主义研究》（密西根州，安娜堡，1965年），第56–59页[J.A.Hobson，Imperialism：A Study（Ann Arbor，Mich.，1965），pp.56–59]。

2．吉尔森，《萨摩亚，1830–1900：多民族社群的政治》（墨尔本，1970年），第259页[R.P.Gilson，Samoa，1830–1900：The Politics of a Multi-National Community（Melbourne，1970），p.259]。

3．保罗·肯尼迪，《萨摩亚纠葛：英美关系研究，1878–1900》（纽约，1974年），第28页和第一章各处[Paul M.Kennedy，The Samoan Tangle：A Study in Anglo-American Relations，1878–1900（New York，1974），p.28and ch.1，passim]。

4．赫尔穆特·瓦斯豪森，《汉堡与德意志帝国的殖民政策，1880–1890》（汉堡，1968年），第55–57页[Helmut Washausen，Hamburg und die Kolonialpolitik des deutschen Reiches，1880bis1890（Hamburg，1968），pp.55–57]；另见库尔特·施马克编，《戈德弗洛伊父子公司：汉堡商人，一家世界贸易公司的成就与命运》（汉堡，1938年）[Kurt Schmack，ed.，J.C.Godeffroy&Sohn，Kaufleute zu Hamburg.Leistung und Schicksal eines Welthandelshauses（Hamburg，1938）]。

5．古斯塔夫·戈德弗洛伊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3月24日、6月15日，BA。

6．戈德弗洛伊致彪罗，1879年1月25日；彪罗致戈德弗洛伊，1879年2月6日；戈德弗洛伊致彪罗，1879年3月9日，DZA：波茨坦：Ausw.A.Rep.VI，贸易与航运事务：澳大利亚。

7．文策尔致俾斯麦，1879年12月1日，同上；戈德弗洛伊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12月2日，BA。

8．布莱希罗德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79年12月5日，FA；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12月7日，BA。

9．古斯塔夫·戈德弗洛伊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12月10日，BA。

10．施托尔贝格致俾斯麦，1879年12月17日；俾斯麦致施托尔贝格，1879年12月21日；菲利普斯波恩（Philipsborn）致俾斯麦，1879年12月25日，菲利普斯波恩致威廉，1879年12月31日，DZA：波茨坦：Ausw.A.Rep.VI，贸易与航运事务：澳大利亚；Münch，Hansemann，p.224；另见尤金·斯塔利，《战争与私人投资者：国际政治与国际私人投资的关系研究》（芝加哥，1935年），第109–127页[Eugene Staley，War and the Private Investor.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Private Investment（Chicago，1935），pp.109–27]。关于萨摩亚，见马克·沃克，《德国与对外移民，1816–1885》（马萨诸塞州，剑桥，1964年），第206–213页[Mack Walker，Germany and the Emigration，1816–1885（Cambridge，Mass.，1964），pp.206–13]；另见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斯，《历史的脚注：在萨摩亚动荡的八年》（纽约，1901年）[Robert Louis Stevenson，A Footnote to History：Eight Years of Trouble in Samoa（New York，1901）]。

11．《改革报》剪报，1879年12月13日，第296期，DZA：波茨坦：Ausw.A.Rep.VI，贸易与航运事务：澳大利亚；Washausen，Hamburg，p.58。

12．明斯特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12月16、20、25、31日，BA。

13．圣瓦里耶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7月14日、11月21日，MAE：德国，第24、25卷。

14．同上，1879年12月8、27日，第31卷。

15．圣瓦里耶致弗雷西内，1880年3月27日，同上，第33卷。

16．见Wehler，Bismarck，p.219，pp.215–225；鲁道夫·伊贝肯，《德意志帝国的外交问题、政府与经济，1880–1914》（石勒苏益格，1928年），第44页[Rudolf Ibbeken，Das aussenpolitische Problem，Staat und Wirtschaft in der deutschen Reichspolitik，1880–1914（Schleswig，1928），p.44]。

17．圣瓦里耶致弗雷西内，1880年4月28日，MAE：德国，第34卷。

18．Kennedy，Samoan Tangle，ch.2.

19．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和汉泽曼，1880年5月7日，DZA：波茨坦：Ausw.A.Rep.VI，贸易与航运事务：澳大利亚；Münch的Hansemann中有这封信的部分影印。

20．汉泽曼致霍亨洛厄，1880年7月29日，DZA：波茨坦：Ausw.A.Rep.VI，贸易与航运事务：澳大利亚；汉泽曼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8月14日，BA。

21．关于这点，见弗斯，《新几内亚公司，1885–1899：一个不盈利帝国主义的案例》，刊于《历史研究》，1972年第15期，第361–377页[S.G.Firth，“The New Guinea Company，1885–1899：A Case of Unprofitable Imperialism，”Historical Studies，XV（1972），361–77]；Wehler，Bismarck，pp.391–400；Münch，Hansemann，pp.226–46。

22．见本书第十一章。

23．绍芬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4月9日，BA。

24．班宁，《政治与外交回忆录：刚果如何建立》（巴黎和布鲁塞尔，1927年），第xiv页[É.Banning，Mémoires Politiques et Diplomatiques：Comment fut fondéle Congo（Paris and Brussels，1927），p.xiv]；W.L.Langer，European Alliances，p.284。

25．鲁斯·斯雷德，《利奥波德国王的刚果：刚果独立邦的种族关系面面观》（伦敦和纽约，1962年），第35–39页[Ruth Slade，King Leopold’s Congo：Aspects of Race Relations in the Congo Independent State（London and New York，1962），pp.35–39]；另见尼尔·阿舍森，《公司化的国王：信托时代的利奥波德》（伦敦，1963年），第39–58页[Neal Ascherson，The King Incorporated：Leopold II in the Age of Trusts（London，1963），pp.39–58]。

26．利奥波德二世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12月5日，BA；马塞尔·吕维尔（Marcel Luwel）的论文在一定程度上以布莱希罗德档案为基础，概括他们的关系，见《盖尔森·冯·布莱希罗德、利奥波德二世与俾斯麦的共同朋友》，刊于《非洲—特尔菲伦》，1963年第8期，第93–110页[“Gerson von Bleichröder，l’ami commun de Leopold II et de Bismarck，”Afrika-Tervuren，8（1963），93–110]。

27．利奥波德二世致布莱希罗德，1884年5月4日，BA。

28．关于这个时期的外交，见Langer，European Alliances，pp.299–307。

29．利奥波德二世致布莱希罗德，1884年5月15日，BA。

30．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4年8月6日，SA。

31．Luwel，“Bleichröder，”p.98.

32．利奥波德二世致布莱希罗德，1884年6月1日，BA。

33．Luwel，“Bleichröder，”pp.99–100.

34．引自罗贝尔·通松，《刚果独立邦的建立：瓜分非洲历史中的一章》（布鲁塞尔，1933年），第182页[Robert S.Thomson，Fondation de l’état indépendent du Congo.Un chapitre de l’histoire du partage de l’Afrique（Brussels，1933），p.182]。

35．Luwel，“Bleichröder，”p.103.

36．同上，p.104。

37．利奥波德二世致布莱希罗德，1884年9月8日，BA。

38．同上，1884年9月16日。

39．Luwel，“Bleichröder，”p.106.

40．利奥波德二世致布莱希罗德，1884年11月19日、12月12日，BA。

41．同上，1884年10月29日。

42．赫伯特·鲁蒂，《殖民与人类的塑造》，刊于《经济史期刊》，1961年第21期，第487页[Herbert Lüthy，“Colonization and the Making of Mankind，”JEH，21（1961），487]。

43．见Banning，Mémoires，pp.24–25。

44．Schulthess，Geschichtskalender，1885，pp.55–62；Wehler，Bismarck，pp.239–257；利奥波德二世致布莱希罗德，1885年8月20日、10月31日、12月24日，BA；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5年9月8日，SA。

45．利奥波德二世致布莱希罗德，1884年11月12日、12月12日，BA。

46．杜特尔蒙致布莱希罗德，1884年11月28日；利奥波德二世致布莱希罗德，1884年11月29日、12月12日，BA；库蒙致布莱希罗德，1884年10月3日，BA。

47．Busch，Bismarck，I，552.

48．今天的相关作品非常多。除了较早的作品，如玛丽·汤森德的《德国殖民帝国的兴衰，1894–1918》（纽约，1930年）[Mary E.Townsend，The Rise and Fall of

Germany’s Colonial Empire，1884–1918（New York，1930）]，权威性的基本作品是Hans-Ulrich Wehler的Bismarck und der Imperialismus，该书材料丰富，作者认为俾斯麦的政策主要出于国内考虑，反映了相关的经济现实。Weler的书催生各种对它的批判作品，尤其招致批判的是他着力强调俾斯麦政策的“社会帝国主义”基础。关于这点，见保罗·肯尼迪，《德国的殖民扩张：“被操纵的社会帝国主义”为时过早吗？》，刊于《过去与现在》，1972年第54期，第134–141页[Paul M.Kennedy，“German Colonial Expansion：Has the‘Manipulated Social Imperialism’been Ante-dated？，”Past and Present，54（1972），134–41]。另见亨利·特纳更灵活的诠释，亨利·特纳，《俾斯麦的帝国主义冒险：源于反英吗？》，收录于《英国和德国在非洲：帝国对立和殖民统治》，吉福德教授和罗杰·路易斯编（纽黑文，1967年），第47–82页，特别是第51页]Henry A.Turner，“Bismarck’s Imperialist Venture：Anti-British in Origin？”in Britain and Germany in Africa，ed.by Prosser Gifford and Wm.Roger Louis（New Haven，1967）]；另见泰勒令人激动但现在饱受批评的研究，《德国的首次殖民地尝试，1884–1885：俾斯麦欧洲政策的转变》（伦敦，1938年）[A.J.P.Taylor，Germany’s First Bid for Colonies，1884–1885：A Move in Bismarck’s European Policy（London，1938）]；以及弗里茨·斐迪南·穆勒，《德国—桑给巴尔—东非，1884–1890》（东柏林，1959年）[Fritz Ferdinand Müller，Deutschland–Zanzibar–Ostafrika1884–1890（East Berlin，1959）]。

49．Turner，“Bismarck’s Imperialist Venture，”p.57.

50．Knapland，Letters from the Berlin Embassy，pp.87–89，119.

51．Langer，European Alliances，p.296.

52．安特希尔勋爵致布莱希罗德，1884年7月3日，BA。

53．A.J.P.Taylor断言，俾斯麦的“首次殖民地尝试”主要是一次外交行动，旨在为法德同盟寻找可行的理由；Turner强烈反驳这种观点：“事实恰好相反：俾斯麦向法国示好是他殖民政策的结果而非原因。”[Turner，“Bismarck’s Imperialist Venture，”p.77]事实上，对布莱希罗德的研究暗示，从1878年，莱茵河两岸就在积极展望法德和解。

54．明斯特致布莱希罗德，1884年10月17日、12月24日，BA。

55．萨布罗夫致布莱希罗德，1884年12月9日，BA。

56．亨德森，《德国殖民历史研究》（伦敦，1962年），第46页[W.O.Henderson，Studies in German Colonial History（London，1962），p.46]；Staley，War and the Private Investor，pp.431–432；Müller，Deutschland，p.425；菲尔德豪斯，《经济学与帝国》（伊萨卡，1973年），第331页和第一章各处[D.K.Fieldhouse，Economics and Empire，1830–1914（Ithaca，1973），p.331and part I，passim]。另见本杰明·科恩的一般性讨论，《帝国主义问题：主宰与依赖的政

治经济》（纽约，1973年）[Benjamin J.Cohen，The Question of Imperialism：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ominance and Dependence（New York，1973）]。

57．Wehler，Bismarck，pp.163–68.

58．阿莱克斯·拜恩，《弗里德里希·哈马赫，1824–1904》（柏林，1932年），第88–90页[Alex Bein，Friedrich Hammacher，1824–1904（Berlin，1932），pp.88–90]。

59．Wehler，Bismarck，p.165.

60．同上，pp.236–238；戴程德致布莱希罗德，1884年8月23日，BA。

61．Wehler，Bismarck，pp.282–85；Bein，Hammacher，pp.92–93.

62．施瓦巴赫，1885年6月18日，BA。

63．Münch，Hansemann，pp.246–48.

64．詹姆斯·雷内尔·罗德爵士，《社交与外交回忆录，1884–1893》（伦敦，1922年），第一卷，第65页[Sir James Rennell Rodd，Social and Diplomatic Memories，1884–1893（London，1922），I，65]。

65．Münch，Hansemann，pp.246–48.

66．关于这点，见库尔特·布特纳，《德国在东非的殖民政策的开始》（东柏林，1959年），第104–105页[Kurt Büttner，Die Anfänge der deutschen Kolonialpolitik in Ostafrika（East Berlin，1959），pp.104–5]；Müller，Deutschland，各处；Wehler，Bismarck，pp.343–367。

67．罗腾堡致贝谢姆（Berchem），1886年7月17日，GFO：I.A.A.a.50，adh.secr.，Vol.III。

68．Müller，Deutschland，pp.174–76.关于彼得斯扭曲的人格以及这种民族主义变态心理如何恰如其分地反映了德国的殖民主义，见Wehler尖刻而敏锐的评论，Bismarck，pp.337–339。

69．比如，黄金海岸的一位德国探险者曾向布莱希罗德求助。此人将自己的发现与史丹利的相提并论，身无分文而又疾病缠身的他从阿克拉（Accra）来信，乞求贷款2000马克。克劳泽（Krause）致布莱希罗德，1887年11月2日，BA。

70．Müller，Deutschland，p.297；邓哈特致布莱希罗德，1885年12月14日，1886年5月13日；另见邓哈特致格洛纳，1886年5月13日，BA。

71．Wehler，Bismarck，pp.369–70.

72．汉斯·冯·布莱希罗德致布莱希罗德，1885年8月31日，BA。

73．贝谢姆备忘录，1890年4月29日，GFO：俄国71。关于贝谢姆，见Wehler，Bismarck，p.237。

74．见约翰·加拉格和罗纳德·罗宾逊，《自由贸易的帝国主义》，刊于《经济史评论》，1953年第6期，第1–15页[John Gallagher and Ronald Robinson，“The Imperialism of Free Trade，”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6（1953），1–15]。该文讨论英国的案例，但也涉及德国。

75．大卫·兰德斯，《关于经济帝国主义本质的一些思考》，刊于《经济史期刊》，1961年第21期，第505页[David S.Landes，“Some Thoughts on the Nature of Economic Imperialism，”JEH，21（1961），505]。

76．Feis，Europe，p.313.

77．唐纳德·布莱斯戴尔，《欧洲对奥斯曼帝国的财政控制》（纽约，1929年），第1–107页和其他各处[Donald C.Blaisdell，European Financial Control in the Ottoman Empire（New York，1929），pp.1–107，passim]。阿尔伯特·瓦兰，《论国债与对外国债券持有者利益的保护》（日内瓦，1907年），第225页[Albert Wuarin，Essai sur les Emprunts d’états et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s porteurs de fonds d’étatsétrangers（Geneva，1907），p.225]。

78．Holborn，Deutschland，p.46；Knaplund，Letters from the Berlin Embassy，p.230；关于对苏丹以及德国在其帝国影响力提升的通俗描述，见琼·哈斯利普，《阿卜杜勒·哈米德苏丹传》（伦敦，1958年），第189–205页[Joan Haslip，The Sultan：The Life of Abdul Hamid（London，1958），pp.189–205]。

79．Holstein Papers，II，18，23；库尔特·格伦瓦尔德，《土耳其的希尔施：企业家和慈善家莫里斯·德·希尔施男爵研究》（耶路撒冷，1966年），第46–47页[Kurt Grunwald，Türkenhirsch：A Study of Baron Maurice de Hirsch，Entrepreneur and Philanthropist（Jerusalem，1966），pp.46–47]。

80．Blaisdell，European Financial Control，pp.113–14.

81．拉多维茨致布莱希罗德，1883年10月6日，1883年未具日期的信；霍亨洛厄致布莱希罗德，1883年11月1日，1884年4月20日；罗伊斯亲王亨利七世致布莱希罗德，1883年11月10日，BA；泰斯塔致布莱希罗德，1883年10月6日；兰曹致布莱希罗德，1883年10月27日，BA。

82．鲍尔（Bauer）备忘录，1887年1月26日；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7年1月30、31日，GFO：土耳其144；拉多维茨致布莱希罗德，1886年11月20日，BA。

83．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8年1月14日，BA。

84．见Grunwald，Türkenhirsch，pp.58–62及书中各处。

85．施瓦巴赫致外交部，1888年2月15日，GFO：土耳其144。

86．卡尔·赫尔菲里希，《格奥尔格·冯·西门子：德国伟大时代的人生肖像》（柏林，1923年），第三卷，第28–29页[Karl Helfferich，Georg von Siemens.Ein Lebensbild aus Deutschlands grosser Zeit，Vol.III（Berlin，1923），pp.28–29]。

87．罗伊斯致俾斯麦，1888年12月20日，GFO：土耳其144；布莱希罗德致哈茨菲尔特，1888年8月15日，BA。

88．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8年9月8日，SA。

89．Feis，Europe，p.318.

90．关于以布莱希罗德银行最初提供的材料为基础的细节，见Wuarin，Les Emprunts d’états，pp.223–235。

91．Helfferich，Siemens，III，46；关于西门子在铁路建设中的角色，见pp.15–132。

92．鲁道夫·林道致布莱希罗德，1893年1月22日，BA；Fürstenberg，Lebensgeschichte，p.236。

93．Busch，Bismarck，III，52.

94．关于埃及依赖地位的整个故事同时包含金融、政治和人的因素，没有谁比大卫·兰德斯更好地把握其复杂性，他的著作《银行家与帕夏：埃及的国际金融和经济帝国主义》（伦敦，1958年）可谓名不虚传[Bankers and Pashas：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Economic Imperialism in Egypt（London，1958）]。不幸的是，对英国人占领后的埃及没有可与之媲美的研究。但可参考马蒂尔德·克莱因，《德国与埃及问题，1875–1890》（格赖夫斯瓦尔德，1927年）[Mathilde Kleine，Deutschland und dieägyptische Frage，1875–1890（Greifswald，1927）]；查尔斯·伊萨维，《1800年后的埃及：畸形发展研究》，刊于《经济史期刊》，1961年第21期，第1–25页[Charles Issawi，“Egypt since1800：A Study in Lop-sided Development，”JEH，21（1961），1–25]；沃尔夫冈·蒙森，《埃及的帝国主义》（慕尼黑，1961年）[Wolfgang J.Mommsen，Imperialismus inÄgypten（Munich，1961）]；以及William L.Langer，European Alliances，ch.8。关于埃及在英国人的心目中和战略计划中的核心角色，见罗纳德·罗宾逊和约翰·加拉格尔，《非洲与维多利亚时代的人：帝国主义的官方思维》（伦敦，1961年）[Ronald Robinson and John Gallagher，Africa and the Victorians：The Official Mind of Imperialism（London，1961）]。

95．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2年6月19日，SA。

96．Langer，European Alliances，p.254.

97．亚瑟·克劳奇利，《近代埃及的经济发展》（伦敦，1938年），第145页[Arthur E.Crouchley，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gypt（London，1938），p.145]。

98．Emden，Money Powers，p.399.

99．阿图尔·冯·布劳尔备忘录，1885年4月19日；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5年4月20日，GFO：埃及5。

100．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6年3月24日；德伦塔尔（Derenthall）致俾斯麦，1886年4月6日；朔尔茨致俾斯麦，1886年4月10日，GFO：埃及5，附件1。

101．布劳尔致德伦塔尔，1886年4月14日，同上。

102．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6年4月13日，同上。

103．同上，1886年10月1日。

104．布劳尔备忘录，1886年10月6日，同上。

105．布劳尔致朔尔茨，1886年10月12日，同上。

106．施密特致俾斯麦，1886年11月22、29日；哈茨菲尔特致俾斯麦，1887年1月28日；德国外交部驻开罗通讯员，1887年2月20日，同上。

107．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对账单，1889年12月31日，SA。

108．布莱希罗德致哈茨菲尔特，1888年4月7、9日，BA。

109．普拉特，《拉丁美洲与英国贸易，1806–1914》（伦敦，1972年），第101页[D.C.M.Platt，Latin America and British Trade，1806–1914（London，1972），p.101]。

110．埃德加·图灵顿，《墨西哥和她的外国债主》（纽约，1930年），第213页[Edgar Turlington，Mexico and Her Foreign Creditors（New York，1930），p.213]。亦见弗里德里希·卡茨，《德国、迪亚兹和墨西哥革命》（东柏林，1964年），第100页[Friedrich Katz，Deutschland，Diaz，und die Mexikanische Revolution（East Berlin，1964），p.100]。另见德国驻墨西哥大使冯·策特维茨男爵（Freiherr von Zedtwitz）致拉施道，1888年12月26日；穆伦堡（Mühlenberg）备忘录，1898年2月5日，GFO：墨西哥1，Alfred Vagts提供。

111．引自F.Katz，Deutschland，p.100。

112．同上，p.103。

113．同上，pp.107，131；Wehler，Bismarck，p.226；另见Platt，Latin America，pp.298–302。

114．厄内斯特·卡塞尔爵士致布莱希罗德，1893年12月1日，BA。

115．关于德国进入中国的主要著作，见赫尔穆特·施托克，《19世纪的德国和中国：德国资本主义的进入》（东柏林，1958年）[Helmuth Stoecker，Deutschland und China im19.Jahrhundert.Das Eindringen des deutschen Kapitalismus（East Berlin，1958）]。该书参考德国公使们在北京的残留档案。另见Wehler，Bismarck，p.409；Münch，Hansemann，p.218。

116．H.Stoecker，Deutschland und China，pp.193–94，279–80.遗憾的是，布莱希罗德档案中没有后一时期的勃兰特来信，而Stoecker只引用这一封信；考虑到他想要追寻德国“剥削者”在中国的角色，也许可以推断北京的档案中没有其他的信留存下来。

117．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7年9月9日；施瓦茨科本（Schwartzkoppen）备忘录，1887年9月17日；Reichskanzlei，关于与施瓦巴赫会面的备忘录，无日期；俾斯麦致朔尔茨，关于远洋航运、贸易关系和殖民地的档案，第18号，第4卷。Stoecker似乎没有用到Reichskanzlei中的材料。

118．H.Stoecker，Deutschland und China，pp.207–8；Münch，Hansemann，pp.215–20.路德维希·拉施道，《在俾斯麦和卡普里维手下：一位德国外交官的回忆，1885–1894》（柏林，1939年），第18页[Ludwig Raschdau，Unter Bismarck und Caprivi.Erinnerungen eines deutschen Diplomaten aus den Jahren1885–1894（Berlin，1939），p.18]。

119．H.Stoecker，Deutschland und China，pp.261–62.卡尔·帕什，《德国的摩西五经：与犹太人战斗的工具，用于所有党派的政客和议员》（莱比锡，1892年）[Carl Paasch，Ein deutscher Pentateuch：Rüstzeug zum Kampfe gegen das Judenthum.Für Politiker und Abgeordnete aller Parteien（Leipzig，1892）]。

120．最早分析该问题的是雅各布·维纳的《国际金融与外交权力平衡，1880–1914》，重新刊发于他的《国际经济学》（格伦科，1951年），第49–85页[Jacob Viner，“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Balance of Power Diplomacy，1880–1914，”International Economics（Glencoe，1951），pp.49–85]。另见Ibbeken，Staat und Wirtschaft。两人的研究都未使用档案材料。

121．维也纳罗斯柴尔德家族致布莱希罗德，各处，BA。

122．见Münch，Hansemann，pp.111–113，196–198。Münch娶了汉泽曼的孙

女，他的传记无论多么一丝不苟，总是受到这种关系的影响。他把汉泽曼描绘成“德国第一银行家”（p.88）。

123．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4年10月14日；罗伊斯致俾斯麦，1882年3月28日，1886年1月5日；GFO：塞尔维亚7。

124．俾斯麦致罗伊斯，1885年12月30日，同上；大部分为俾斯麦亲笔。

125．布拉依致俾斯麦，1886年1月21日；外交部备忘录，1886年1月15日，同上。

126．同上，1888年12月7日。Fürstenberg，Lebensgeschichte，pp.278–98；Feis，Europe，pp.258–68。

127．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8年7月17日；备忘录，1888年7月19、22日；电报，1888年7月21日；兰曹致布劳尔，1888年7月28日，GFO：土耳其133，附件22。

128．彪罗致俾斯麦，1888年6月5、18日，GFO：罗马尼亚4；另见Helfferich，Siemens，III，4；勒·迈斯特尔（Le Maistre）致俾斯麦，1889年5月18日，GFO：希腊44。BA中还有《罗马尼亚石油工业的发展以及贴现公司和布莱希罗德银行的参与》（Die Entwicklung der rumänischen Petroleum-Industrie und die Beteiligung der Disconto-Gesellschaft und des Bankhauses S.Bleichröder daran）一文，没有其他信息，但显然发表于1907年左右。

129．Langer，European Alliances，pp.447–448；Staley，Private Investor，pp.92–93；Viner，“International Finance，”pp.59–63.劳纳伊致俾斯麦，1888年2月15日，GFO：意大利73，秘密。谢泼德·克拉夫，《近代意大利经济史》（纽约，1964年），第117页[Shepard B.Clough，The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Italy（New York，1964），p.117]。

130．荷尔斯泰因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6月5日；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6月10日，BA。

131．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0年9月1日，10月1、4日，FA。

132．副本，罗斯柴尔德致布莱希罗德，1880–1887年，RA。

133．Clough，Modern Italy，p.126.

134．劳纳伊致俾斯麦，1888年2月15日；备忘录，1888年2月16日，GFO：意大利73，秘密。

135．贝谢姆致俾斯麦，1888年2月29日；罗腾堡致俾斯麦，1888年3月1日；俾

斯麦致索尔姆斯，1888年3月3日，同上。

136．贝谢姆致俾斯麦，1888年3月21日；索尔姆斯致俾斯麦，1888年3月30日；老纳伊致俾斯麦，1888年3月7日，同上。

137．Feis，Europe，p.238；Clough，Modern Italy，pp.124–32；Münch，Hansemann，pp.204–6.

138．索尔姆斯致布莱希罗德，1890年4月3日，BA；吉纳·卢扎托，《1861年到1914年的意大利经济》，第一卷：1861–1894年（米兰，1963年），第244页[Gina Luzzato，L'economia italiana del1861al1914，Vol.1：1861–1894（Milan，1963），p.244]。

139．Münch，Hansemann，p.206；Feis，Europe，p.239；Ludwig Raschdau，Unter Bismarck，pp.188–89.另见他的《我如何成为外交官：生平故事》（柏林，1938年），第9页[Wie ich Diplomat wurde：Aus dem Leben erzählt（Berlin，1938），p.9]。

140．Staley，War and the Private Investor，p.11.

第十六章　俾斯麦的倒台

1．GW，XII，390.

2．Holstein Papers，II，书中各处，特别是第362、369页。

3．莱恩多夫致布莱希罗德，1888年3月10日，BA。

4．《1888–1890年与盖尔森·冯·布莱希罗德或关于他的谈话，来自埃米尔·弗里德里希·品特的日记》（Gespräche mit undüber Gerson von Bleichröder in den Jahren1888–1890.Aus den Tagebüchern von Emil Friedrich Pindter），第7页，1888年3月29日。由他的孙子，弗莱堡的约阿西姆·品特编辑和提供。

5．伊利·德·基翁，《法俄同盟史，1886–1894》（巴黎，1895年），第379页[Elie de Cyon，Histoire de I'entente Franco-Russe，1886–1894（Paris，1895），p.379]。

6．Langer，European Alliances，p.370.

7．引自彼得·拉索夫，《德国在大国圈子中的地位，1887–1890》（美因茨，1959年），第211页[Peter Rassow，Die Stellung Deutschlands im Kreise der Grossen Mächte，1887–1890（Mainz，1959），p.211]。

8．Mai，Das deutsche Kapital，pp.131，vi，195.

9．Bussmann，Herbert von Bismarck，p.196.

10．鉴于俄国债券在布莱希罗德客户中的受欢迎程度，一位东德历史学家近来的说法值得仔细商榷。他宣称，普鲁士容克贵族总是“不赞成”向与德国竞争的农业国家输出资本。布莱希罗德因为自己的工业利益而反对向俄国投资的说法同样证据不合。齐格里德·孔普夫–科费斯，《俾斯麦的“俄国牵线”》（东柏林，1968年），第125、154页[Sigrid Kumpf-Korfes，Bismarcks“Draht nach Russland”（East Berlin，1968），pp.125，154]。

11．美国外交部，《1884年外交文件》，第449–450页。

12．罗腾堡致兰曹，1886年12月16日，FA，Pöls博士提供。

13．罗腾堡致兰曹，1886年12月24、25日，FA。

14．Holstein Papers，II，253；罗腾堡致兰曹，1886年12月26日，FA。

15．Holstein Papers，II，327.

16．萨克致布莱希罗德，1887年1月24日，BA。

17．《经济学人》第45期，1887年10月15日，第1306页；勒内·吉洛尔，《俄国贷款与法国在俄国的投资，1887–1914年：国际投资研究》（巴黎，1973年），第141页[RenéGirault，Emprunts russes et investissements français en Russie，1887–1914.Récherches sur l’investissement international（Paris，1973），p.141]。

18．Kumpf-Korfes，“Draht nach Russland，”p.157.

19．《德国周一报》剪报，1887年11月28日，GFO：德国122，No.1a4。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7年12月1日，FA，Pöls博士提供。

20．巴黎大使馆的雷登（Redern）致俾斯麦，1886年9月10日，GFO：法国105，No.2；彪罗致奥伊伦堡，1893年3月13日，奥伊伦堡遗稿，John Röhl博士提供。

21．Cyon，L’entente Franco-Russe，pp.302–7.

22．基翁致布莱希罗德，1887年5月29日、6月4日，BA。

23．同上，1887年7月24日。Cyon，L’entente Franco-Russe，pp.349–350.

24．基翁致布莱希罗德，1888年2月24日，BA。

25．彪罗致俾斯麦，1887年4月13日，GFO：法国105，第2号。

26．施魏因尼茨致外交部，1887年3月19日，GFO：俄国91，第1号。

27．巴黎警察局塞纳河档案，BA1023；另见Cyon，L'entente Franco-Russe，pp.395–405。

28．直到现在，基翁仍然作为科学家或历史学家—记者被铭记。比如，《犹太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Judaica，1971年版）就只记录他出色的科学生涯，作为卡特科夫的代理人，他的名字还出现在历史学家中间。我因为基翁与布莱希罗德的关系而对他产生兴趣，在德国外交部和法国警方的档案中寻找他的更多信息。感谢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的乔治·凯南教授（George F.Kennan）与我就基翁以及整个法俄关系进行几番谈话。我还非常感激他让我读他尚未出版的关于1894年法俄同盟的著作手稿中的几个章节。

29．Girault，Emprunts russes，pp.156–58.

30．Pindter，“Gespräche”，1888年1月1日，4月7日，5月12、17日；DDF，VII，131。

31．基翁致布莱希罗德，1888年11月6日，BA。

32．罗腾堡致布莱希罗德，1888年10月3、6日，BA。

33．同上，1888年11月9日。

34．Girault，Emprunts russes，pp.159–70.

35．DDF，VII，431.Kumpf-Korfes，“Draht nach Russland，”pp.165–71；Mai，Das deutsche Kapital，pp.151–53.阿尔方斯·德·罗斯柴尔德致布莱希罗德，1889年4月8、10、23日，BA。

36．Pindter，“Gespräche”，1889年6月26日，P.21。

37．Kumpf-Korfes，“Draht nach Russland，”pp.166–7.

38．理查德·赫茨，《沃尔格穆特事件》，刊于《历史季刊》，1939年第31期，第760页[Richard Hertz，“Der Fall Wohlgemuth，”Historische Vierteljahrschrift，31（1939），760]。

39．Bussmann，Herbert von Bismarck，p.537.

40．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奥伊伦堡，1889年6月24日，奥伊伦堡遗物，John Röhl博士提供。

41．Bussmann，Herbert von Bismarck，p.540–41.

42．Rogge，Holstein，p.330.

43．马丁·基钦，《德国军官团，1890–1914》（牛津，1968年），第4章和第68页[Martin Kitchen，The German Officer Corps，1890–1914（Oxford，1968），ch.IV and p.68]。

44．Meisner，Denkwürdigkeiten ... Waldersee，II，55.

45．见洛尔，《执政联盟的瓦解与俾斯麦下台的政治，1887–1890》，刊于《历史期刊》，1966年第9期，第79页[J.C.G.Röhl，“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Kartell and the Politics of Bismarck’s Fall from Power，1887–1890，”Historical Journal，9（1966），79]；Fürstenberg，Lebensgeschichte，pp.244–246。

46．Rich，Holstein，I，253；Raschdau，Unter Bismarck，p.18.

47．Meisner，Denkwürdigkeiten ... Waldersee，II，66–67.

48．同上，p.112。

49．同上，pp.54–55。另见Langer，European Alliances，p.496。

50．Pindter，“Gespräche”，1889年6月18日，第20页。

51．麦斯纳编，《陆军元帅阿尔弗雷德·冯·瓦德西伯爵书信选》，第一卷（斯图加特，1928年），第351页[H.O.Meisner，ed.，Aus dem Briefwechsel des Generalfeldmarschalls Alfred Grafen von Waldersee，Vol.I，（Stuttgart，1928），p.351]。

52．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90年3月6、10、13日，BA。

53．Pindter，“Gespräche”，1890年3月8日，第28页。我对俾斯麦最后行动的总结基于Röhl的Germany without Bismarck第一章。

54．关于科普，见弗朗茨·施纳贝尔（Franz Schnabel）的敏锐研究，《科普红衣主教对德国天主教政治力量的意义》，收录于《论文与演讲，1914–1965》，海因里希·卢茨编（弗莱堡，1970年），第1–13页[“Kardinal Kopps Bedeutung für den politischen Katholizismus in Deutschland，”Abhandlungen und Vorträge，1914–1965，ed.by Heinrich Lutz（Freiburg，1970），pp.1–13]；鲁道夫·莫塞，《文化斗争与一战间的德国天主教徒和民族国家》，刊于《历史年鉴》，1970年第90期，第31–64页[Rudolf Morsey，“Die deutschen Katholiken und der Nationalstaat zwischen Kulturkampf und Ersten Weltkrieg，”Historisches Jahrbuch，90（1970），31–64]；Röhl，“Disintegration of the Kartell”，p.86；威廉·许斯勒，《俾斯麦的倒台》（莱比锡，1922年），第159–160页[Wilhelm Schüssler，Bismarcks Sturz（Leipzig，1922），pp.159–60]。

55．科普致布莱希罗德，1890年3月23日，BA。

56．Röhl，“Disintegration of the Kartell”，p.87；Pindter，“Gespräche”，1890年3月8日，第28页。

57．巴谢姆遗稿，第63卷，科隆城档案。这些内容由John Röhl博士提供；另参见Eyck，Bismarck，III，588。

58．Kardorff，Kardorff，p.223.布莱希罗德的斡旋广为人知，但关于谁是策动者存在很多猜测。1891年11月28日的《弗斯报》上再次讨论这个问题，俾斯麦寄给布莱希罗德一份该报，保存在布莱希罗德档案中。另见GW，IX，336–337。

59．Eulenburg，Aus50Jahren，p.234；GW，VIII，696.

60．罗斯柴尔德致布莱希罗德，1890年3月19日，BA。

61．Pindter，“Gespräche”，1890年3月17日，第30页。

62．Holstein Papers，III，332.

63．Hohenlohe，Denkwürdigkeiten，II，120.

64．罗斯柴尔德致布莱希罗德，1890年3月19日，BA。

65．基翁致布莱希罗德，无日期，BA。

66．索尔姆斯致布莱希罗德，1890年4月3日，BA。

67．Vierhaus，Spitzemberg，p.272.

68．Pindter，“Gespräche”，1890年4月12日，第32–33页。

69．基德伦致布莱希罗德，1891–1892年，BA；拉施道致布莱希罗德，1891年，BA；卡普里维致布莱希罗德，1892年2月1日，BA；备忘录，1890年12月9日，GFO：德国131。

70．Kardorff，Kardorff，p.247.

71．Raschdau，Unter Bismarck，p.155；路德维希·莱纳斯，《俾斯麦奠基帝国，1864–1871》（慕尼黑，1957年），第二卷，第263页[Ludwig Reiners，Bismarck gründet das Reich，1864–1871（Munich，1957），II，263]。

72．施魏宁格医生致布莱希罗德，1890年3月30日，BA。

73．Pindter，“Gespräche”，1890年4月7日，pp.31–32。

74．克里桑德（Chrysander）致布莱希罗德，1890年6月17日，BA。

75．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91年12月9日，BA。

76．Pindter，“Gespräche”，1890年5月15日，第33页。

77．克里桑德致布莱希罗德，1890年6月30日；Pindter，“Gespräche”，1890年6月2日，第34页。

78．Rogge，Holstein，p.364.

79．科普致布莱希罗德，1892年9月11日，BA。

80．GW，XIV2，1008.

81．GW，IX，336；萨姆特，《五代》，来自《柏林犹太人社群档案》，1935年6月16日[Samter，“Fünf Generationen，”Gemeindeblatt der jüdischen Gemeinde zu Berlin，June16，1935]。

82．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91年4月7日，BA。

83．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93年2月3日，BA。

84．俾斯麦致施瓦巴赫，1893年2月23日，BA。

85．Taylor，Bismarck，p.253.

第十七章　作为爱国新贵的犹太人

1．这是对一个相当庞大的话题的高度概括。我在之前的研究中涉及过这个核心主题，特别是《文化绝望的政治：德国意识形态兴起研究》（伯克利，1961年）[The Politics of Cultural Despair：A Study in the Rise of the Germanic Ideology（Berkeley，1961）]；《自由主义的失败》[The Failure of Illiberalism]；和最近的《评论》，刊于《莱奥·拜克学会年鉴》，1975年第20期，第79–83页。对于将犹太人的故事置于正确的德国背景下的任何研究，下面的作品不可或缺：莱昂纳德·克里格，《德国的自由理念：政治传统史》（波士顿，1957年）[Leonard Krieger，The German Idea of Freedom：History of a Political Tradition（Boston，1957）]；拉尔夫·达伦多夫，《德国的社会与民主》（纽约，1967年）[Ralf Dahrendorf，Society and Democracy in Germany（New York，1967）]。

2．关于门德尔松家族的类似观察，见菲利克斯·吉尔伯特编，《银行家、艺术家和学者：19世纪门德尔松家族的未公开书信》（纽约，1975年），第xxxvii页[Felix Gilbert，ed.，Bankiers，Künstler und Gelehrte.Unveröffentlichte Briefe der Familie Mendelssohn aus dem19.Jahrhundert（New York，1975），p.xxxvii]。

3．Holstein Papers，III，104；Bussmann，Herbert von Bismarck，pp.71，

73；Curtius，Denkwürdigkeiten ... Hohenlohe，II，234.

4． 德国犹太人大多会强调慈善是他们的特殊使命。见Toury，Die politischen Orientierungen der Juden in Deutschland，pp.147–148。

5． 雅各布·瓦泽曼，《我的德国人和犹太人生活》（纽约，1933年），第24页[Jacob Wassermann，My Life as German and Jew（New York，1933），p.24]。

6． 引自Hamburger，Juden imöffentlichen Leben，pp.551–552。

7． 关于这个话题的作品非常丰富。现有的反犹主义思想研究包括乔治·莫斯，《德国意识形态的危机》（纽约，1964年）[George Mosse，The Crisis of German Ideology（New York，1964）]；诺曼·科恩，《种族灭绝的许可》（伦敦，1967年）[Warrant for Genocide（London，1967）]。关于反犹主义组织和政治，见彼得·普尔泽，《德国和奥地利政治反犹主义的兴起》（纽约，1964年）[Peter Pulzer，The Rise of Political Anti-Semitism in Germany and Austria（New York，1964）]；保罗·马兴，《毁灭演练：德意志帝国的政治反犹主义研究》（纽约，1949年）[Paul Massing，Rehearsal for Destruction：A Study of Political Anti-Semitism in Imperial Germany（New York，1949）]。关于反犹主义的背景，见汉娜·阿伦特，《极权主义的起源》（纽约，1951年）[Hannah Arendt，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New York，1951）]。关于自由新教和犹太教，见乌里尔·塔尔，《德国的基督徒和犹太人：第二帝国的宗教、政治和意识形态，1870–1914》（伊萨卡，1975年）[Uriel Tal，Christians and Jews in Germany：Religions，Politics，and Ideology in the Second Reich，1870–1914（Ithaca，1975）]。关于犹太人有组织的自卫，见伊斯玛尔·绍尔什，《犹太人对德国反犹主义的反应，1870–1914》（纽约，1972年）[Schorsch，Jewish Reactions to German Anti-Semitism，1870–1914（New York，1972）]。我们尚无从1869年德国犹太人群体被解放到1944年它遭遇灭绝的综合研究，几乎没有作品类似迈克尔·马鲁斯令人激动的《融合的政治：德雷弗斯事件发生时法国犹太人群体研究》（牛津，1971年）[Michael R.Marrus，The Politics of Assimilation：A Study of the French Jewish Community at the Time of the Dreyfus Affair（Oxford，1971）]。

8． 这个表述来自马克斯·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纽约，1958年），第271页[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New York，1958），p.271]。

9． 关于19世纪反犹主义的演变，特别见埃利奥诺·施特林，《他就像你：来自德国反犹主义的早期历史，1815–1850》（慕尼黑，1956年）[Eleonore Sterling，Er ist wie Du.Aus der Frühgeschichte des Antisemitismus in Deutschland（1815–1850）（Munich，1956）]。

10． Cohn，Warrant for Genocide，p.16.

11．瓦尔特·拉特瑙，《作品全集》，第一卷（柏林，1918年），第188–189页[Walther Rathenau，Gesammelte Schriften，Vol.I（Berlin，1918），pp.188–89]。

12．同上，p.190。

13．引自Marrus，Politics of Assimilation，p.61。

14．关于上述内容，特别见Schorsch，Jewish Reactions。

15．Toury汇编，Politischen Orientierungen，p.151。

16．巴姆贝格，p.286。

17．布鲁门贝格，《来自马克思生活的未知资本：与荷兰亲戚的通信》，刊于《国际社会史评论》，1956年第1期，第107–108页[W.Blumenberg，“Ein Unbekanntes Kapitel aus Marx’Leben.Briefe an die holländischen Verwandten，”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al History，1（1956），107–8]。

18．盖尔森·布莱希罗德致萨穆埃尔·布莱希罗德，1850年6月8日，BA。

19．亚伯拉罕·奥本海姆致布莱希罗德，1864年3月19日，BA。

20．同上，1858年9月19日。

21．Toury，Politischen Orientierungen，p.16.

22．同上，p.111。

23．奥本海姆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3月12日，BA。

24．同上，1871年3月24日。

25．塞西尔·罗斯，《辉煌的罗斯柴尔德家族》（伦敦，1939年），第125页[Cecil Roth，The Magnificent Rothschilds（London，1939），p.125]。

26．《真理封印：犹太人词典》（埃尔福特，1929年）[Sigilla Veri.Lexikon der Juden（Erfurt，1929）]，第638页，“布莱希罗德”词条。

27．《新弗兰肯和图林根大众报》（Neue Allgemeine Zeitung für Franken und Thüringen），1879年4月25日，BA。

28．Vierhaus，Spitzemberg，pp.132，136，138.

29．同上，p.88。

30．警方报告，1874年1月16日，FA，由Allan Mitchell提供。

31．这一段得益于大卫·德·勒维塔（David J.De Levita）的惊人观察，《身份的概念》（巴黎和海牙，1965年），第86–95、187–189页[The Concept of Identity（Paris and The Hague，1965），pp.86–95，187–89]。作者讨论了“秘密”的角色和反犹主义的投射性属性。

32．施瓦巴赫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4月20日，BA。

33．巴姆贝格致卡尔·安东，1883年10月5日，HS。

34．见Theodore Zeldin让人浮想联翩的作品，France，1848–1945，第一卷；另见恩斯特·布拉姆斯泰特，《德国的贵族和中产阶级：德国文学中的社会类型，1830–1900》书中各处，修订版（芝加哥，1964年）[Ernest K.Bramstedt，Aristocracy and the Middle-Classes in Germany：Social Types in German Literature，1830–1900，rev.ed.（Chicago，1964）]。

35．备忘录，1888年10月9日，BLHA：王国警察总监关于盖尔森·布莱希罗德的档案，编号30；鲁道夫·马丁编，《普鲁士百万富翁的财产与收入年鉴》（柏林，1912年），第138页起[Rudolf Martin，ed.，Jahrbuch des Vermögens und Einkommens der Millionäre in Preussen（Berlin，1912），pp.138ff]。

36．保罗·瓦西里伯爵，《柏林社交界》（巴黎，1884年），第156–157页[Comte Paul Vasili，La Sociétéde Berlin（Paris，1884），pp.156–57]。

37．Sir James Rennell Rodd，Social and Diplomatie Memories，p.60.关于整个问题，见拉玛尔·塞西尔，《帝国时期柏林的犹太人和容克贵族》，刊于《莱奥·拜克学会年鉴》，1975年第20期，第47–58页[Lamar Cecil，“Jews and Junkers in Imperial Berlin，”LBY，20（1975），47–58]。作者稍稍低估基督教社会的自给自足。

38．《马克塞·冯·阿尼姆，贝蒂娜之女，冯·奥里奥拉伯爵夫人》，约翰尼斯·魏尔纳编（莱比锡，1937年），第269–279、305页[Maxe von Arnim，Tochter Bettinas/Gräfin von Oriola，ed.by Johannes Werner（Leipzig，1937），pp.269–79，305]；关于奥里奥拉伯爵夫人，见Vierhaus，Spitzemberg，pp.137–138。

39．Vasili，La Sociétéde Berlin，p.158.

40．关于娱乐严肃的一面，见退休的巴登外交官欧根·冯·雅格曼的佐证，《七十五年的经历和遭遇，1849–1924》（海德堡，1925年），第209页[Eugen von Jagemann，Fünfundsiebzig Jahre des Erlebens und Erfahrens，1849–1924（Heidelberg，1925），p.209]。

41．路德维希·皮彻致艾玛·冯·布莱希罗德，1879年3月7日，BA。

42．Monypenny and Buckle，Disraeli，II，1202.

43．19世纪的伟大小说家描绘这些宴会和席间的勾心斗角。我们感兴趣的例子见查尔斯·狄更斯，《我们共同的朋友》，特别是第一卷第2章[Charles Dickens，Our Mutual Friend]；安东尼·特罗洛普，《如今世道》，第59章[Anthony Trollope，The Way We Live Now]。

44．比尔泽致布莱希罗德，BA。

45．引自赫伯特·罗赫，《冯塔纳》（柏林，1962年），第107–108页[Herbert Roch，Fontane（Berlin，1962），pp.107–8]。

46．汉斯·冯·布莱希罗德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6月3日，BA。

47．皮彻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12月26日，BA。

48．《天主教大众报》，第53期，3月5日（无年份），BA。

49．塞肯多夫（Seckendorff）致布莱希罗德，1885年10月30日，BA；Taffs，Ambassador to Bismarck，p.374。

50．弗里登塔尔致布莱希罗德，1889年4月26日，BA。

51．玛丽·拉齐威尔王妃，《玛丽·拉齐维尔王妃写给德·罗比朗将军的信，1889–1914》，第一卷，《1889–1895》（博洛尼亚，1933年），第152页[Princesse Marie Radziwill，Lettres de la Princesse Radziwill au Général de Robilant，1889–1914，Vol.I：1889–1895（Bologna，1933），p.152]。

52．布莱希罗德致以色列联盟，1883年1月11日，AI：IIB13。

53．Roth，Magnificent Rothschilds，pp.126–27.

54．明斯特致卡普里维，1891年6月3日，梅特涅致卡普里维，1891年6月20日，GFO：俄国73。

55．格斯勒（Gossler）致布莱希罗德，罗伯特·科赫致布莱希罗德，《北德大众报》，1890年12月2日，BA。

56．GW，IX，476；伦巴赫的收据，1882年8月10日，BA。

57．魏尔纳·桑巴特，《19世纪的德国国民经济》（柏林，1927年），第648页[Werner Sombart，Die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i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Berlin，1927），p.648]；贝加斯致布莱希罗德，1882年6月23日，BA。

58．施瓦巴赫致布莱希罗德，1876年5月15日，BA。

59．格莱费教授致布莱希罗德，1870年5月20日；埃维斯博士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7月9日；另见埃维斯的医学报告，1871年8月29日；赫茨贝格博士（Dr.Herzberg）致布莱希罗德，1871年8月19日、9月2日，BA。

60．弗雷里希斯博士致布莱希罗德，1881年7月31日，BA。

61．劳尔致布莱希罗德，1889年1月1日；弗雷里西斯博士致布莱希罗德，1883年9月8日，BA。

62．埃伯哈德博士（Dr.A.Eberhard）致布莱希罗德，1865年8月6日，BA。

63．汉斯·冯·布莱希罗德致布莱希罗德，1878年8月14日，BA。

64．埃伯哈德博士致布莱希罗德，1865年8月6日；劳尔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10月20日，BA。

65．关于预备役军官，见埃克哈特·科尔的经典论文，《德意志王国预备军官的起源》，收录于《内政的特权》，维勒编，第53–63页[Eckart Kehr，“Zur Genesis des Königlich Preussischen Reserveoffiziers，”Der Primat der Innenpolitik，ed.by H.-U.Wehler，pp.53–63]；以及戈登·克雷格，《普鲁士军队的政治，1640–1945》（牛津，1955年），第237–238页[Gordon Craig，The Politics of the Prussian Army，1640–1945（Oxford，1955），pp.237–38]。

66．GW，IX，86.

67．汉斯·冯·布莱希罗德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8月14日，BA。

68．草稿副本见FA，原稿似乎已经丢失；GW，IX，86。

69．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9年5月26日，SA。

70．奥伊伦堡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6月27日，BA；莱恩多夫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5月27日，BA。

71．阿尔贝迪尔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10月8、16日等，BA；另见Craig，Prussian Army，p.225。

72．斯蒂芬·格温和格特鲁德·塔克维尔，《查尔斯·迪尔克从男爵议员阁下传》，第一卷（纽约，1917年），第432页[Stephen Gwynn and Gertrude M.Tuckwell，The Life of the Rt.Hon.Sir Charles W.Dilke，Bart.，M.P.，Vol.I（New York，1917），p.432]。

73．见魏尔纳·安格雷斯出色的《一战前的普鲁士军队与犹太预备役军官争议》，刊于《莱奥·拜克学会年鉴》，1972年第17期，第19–42页[Werner T.Angress，“Prussia’s Army and the Jewish Reserve Officer Controversy Before

World War I，”LBY，17（1972），19–42]。

74．外交部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7月28日，PRO：fo，62/944。

75．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79年12月29日，FA。

76．Sigilla Veri，“Bleichröder，”p.653.

77．汉斯·冯·布莱希罗德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8月14日，BA。

78．莱恩多夫致布莱希罗德，1889年1月19日，BA。

79．罗森贝格致布莱希罗德，1882年1月27日、6月13日、10月19日，BA。

80．《佩斯劳埃德报》，1881年2月19日。

81．巴姆贝格致卡尔·安东，1881年2月20日，HS。

82．菲利普斯伯恩（Philipsborn）致布莱希罗德，1881年12月3日；埃德蒙·德·罗斯柴尔德致布莱希罗德，1881年12月1日，BA。

83．《汉诺威信使报》，1881年12月12日，BA。

84．奥古斯塔皇后致布莱希罗德，1882年1月4日，BA。

85．库洛（Kühlow）的记录，1882年5月17、22日；布莱希罗德致汉斯·冯·布莱希罗德，1884年9月28日，BA。

86．库洛，1882年5月17日，BA。

87．Fürstenberg，Lebensgeschichte，p.57.

88．布莱希罗德致汉斯·冯·布莱希罗德，1884年9月28日、10月19日，BA。

89．《伯恩斯托夫伯爵回忆录》（伦敦，1936年），第12页[The Memoirs of Count Bernstorff（London，1936），p.12]。

90．Sigilla Veri，“Bleichröder，”p.656.

91．1889年6月8日，BA。

92．布莱希罗德致鲁道夫·林道，1890年12月3日，1892年11月30日，联邦档案：科布伦茨，Kl.Erw.，310。

93．这里和下面的花絮来自约阿西姆·施普林茨博士（Dr.Joachim Sprinz），他曾多年担任德国驻尼斯领事，是汉斯和魏尔纳的亲密伙伴。他被称为布莱希罗德的跟班（Begleiterscheinung）。我在1967年见过他，对他的帮助深表谢意。

94． 绍芬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8月25日；蒂德曼致布莱希罗德，1884年12月31日，BA。

第十八章　新反犹主义的人质

1． 关于这个术语及其内涵的简明历史，见托马斯·尼佩代和赖因哈德·吕鲁普的《反犹主义》，收录于《基本历史概念：德国政治社会语言的历史词典》，布鲁纳等人编，第一卷（1972年），第129–153页[Thomas Nipperdey and Reinhard Rürup，“Antisemitismus，”Geschichtliche Grundbegriffe.Historisches Lexikon zur politisch-sozialen Sprache in Deutschland，ed.by O.Brunner et al.，I（1972）pp.129–153]。现在重新刊印在吕鲁普的《解放与反犹主义：市民社会的“犹太问题”研究》上（哥廷根，1975年）[Rürup，Emanzipation und Antisemitismus.Studien zur“Judenfrage”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Göttingen，1975）]。

2． 引自Schorsch的Jewish Reactions，p.5。

3． 让—保罗·萨特，《反犹主义者肖像》（伦敦，1948年），第10、120页[Jean-Paul Sartre，Portrait of the Anti-Semite（London，1948），pp.10，120]。

4． 长久以来，萧条和新反犹主义之间被认为存在联系。汉斯·罗森贝格对此做了最有力的断言，见《大萧条与俾斯麦时代》（柏林，1967年），第88–117页[Hans Rosenberg，Grosse Depression und Bismarckzeit（Berlin，1967），pp.88–117]。关于对罗森贝格的简要批判，特别是根据乌里尔·塔尔（Uriel Tal）对新反犹主义思想起源的分析，见赫尔曼·格莱夫，《1870–1871年德意志帝国的反犹主义探源》，刊于《犹太人》，1971年第27期，第184–192页[Hermann Greive，“Zu den Ursachen des Antisemitismus im Deutschen Kaiserreich von1870–71，”Judaica，27（1971），184–92]。关于萧条与美国反犹主义的联系，见约翰·海格姆，《镀金时代的反犹主义》，刊于《密西西比河谷历史评论》，1957年第43期，第559–578页[John Higham，“Antisemitism in the Gilded Age，”Mississippi Valley Historical Review，43（1957），559–78]；另见，理查德·霍夫施塔特，《改革时代》（纽约，1955年），第77–81页[Richard Hofstadter，The Age of Reform（New York，1955），pp.77–81]。另见拙作“Money，Morals，and the Pillars of Society”，Failure of Illiberalism。

5． 见贝达尔（R.M.Berdahl）对德国民族主义富有洞见的评论，《美国历史评论》，第77期，第65–80页。

6． Kaelble，Berliner Unternehmer，pp.79–80.另见Schorsch，Jewish Reactions，特别是pp.14–15；莫妮卡·理查兹，《解放时期德国犹太人的社会流动（1790–1871）》，刊于《莱奥·拜克学会年鉴》，1875年第20期，第69–77页[Monika Richarz，“Jewish Social Mobility in Germany during the Time of Emancipation（1790–1871），”LBY，20（1975），69–77]。Sir James Rennell

Rodd，Social and Diplomatic Memories，p.56.

7．康斯坦丁·弗朗茨，《民族自由党的宗教》（莱比锡，1972年），第v、59、213、217、221、235–237页[Constantin Frantz，Die Religion des Nationalliberalismus（Leipzig，1872），pp.v，59，213，217，221，235–37]。

8．引自Nipperdey and Rürup，“Antisemitismus”，p.137。

9．引自Pulzer，Political Anti-Semitism，p.78。

10．库尔特·瓦夫里齐内克，《德国反犹主义党派的诞生（1873–1890）》，刊于《历史研究》，1927年第168期，第11页[Kurt Wawrzinek，“Die Entstehung der deutschen Antisemitenparteien（1873–1890），”Historische Studien，168（1927），11]。

11．赫尔曼·灿恩，《作为政治工具的〈园亭〉》（维尔茨堡，1935年），第14页[Hermann Zang，“Die Gartenlaube”als politisches Organ（Würzburg，1935），p.14]。

12．Glagau，Börsen-und Gründungs-Schwindel，p.24.

13．同上，pp.xxx，150；xxv，30。

14．Wawrzinek，“Entstehung，”p.9.

15．同上，pp.9–11。

16．同上，p.12。

17．引自瓦尔特·波里希编，《柏林反犹主义斗争》（法兰克福，1965年），第56页[Walter Boehlich，ed.，Der Berliner Antisemitismusstreit（Frankfurt，1965），p.56；Massing，Rehearsal for Destruction，pp.14–15]。

18．《日耳曼尼亚》，1875年9月10日，引自Nipperdey and Rürup，“Antisemitismus”，p.142。

19．奥托·冯·迪斯特—达伯，《俾斯麦与布莱希罗德：德国的权利意识和法律面前的平等》（慕尼黑，1897年），第40–41页[Otto von Diest-Daber，Bismarck und Bleichröder.Deutsches Rechtsbewusstsein und die Gleichheit vor dem Gesetze（Munich，1897），pp.40–41]。

20．玛尔，《犹太人对德国人的胜利：非忏悔者的视角》（伯尔尼，1879年），第33、46、48页[W.Marr，Der Sieg des Judenthumsüber das Germanenthum，Vom nicht confessionellen Standpunkt aus betrachtet（Bern，1879），pp.33，46，48]。

21．理查德·莱温森，《政治中的金钱》（柏林，1931年），第43–45页[Richard Lewinsohn，Das Geld in der Politik（Berlin，1931），pp.43–45]。

22．Busch，Bismarck，II，312.

23．Gedanken，II，160.

24．Diest-Daber，Bismarck und Bleichröder，pp.4–6.

25．奥托·冯·迪斯特—达伯，《关于俾斯麦亲王和德国权利意识的回忆中不实之处的报告》（苏黎世，1899年），第8页[Otto von Diest-Daber，Berichtigung von Unwahrheiten in den Erinnerungen des Fürsten Bismarck und Deutsches Rechtsbewusstsein（Zurich，1899），p.8]；迪斯特—达伯致俾斯麦，1874年10月11日，DZA：波茨坦，帝国首相办公厅，迪斯特—达伯对俾斯麦亲王的攻击和恢复军衔的请求，第401号，第1卷。

26．Kardorff，Kardorff，pp.101–105；Diest-Daber，Bismarck und Bleichröder，p.10和书中各处。

27．Kardorff，Kardorff，p.107.

28．兰茨贝格致布莱希罗德，1877年6月1日，BA。

29．布莱希罗德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77年5月25、28日，FA；赫伯特·冯·俾斯麦致布莱希罗德，1877年5月27日，BA。

30．法庭判决，1878年3月28日，DZA：波茨坦，帝国首相办公厅，迪斯特—达伯对俾斯麦亲王的攻击和恢复军衔的请求，第401号，第1卷；卡多夫致布莱希罗德，1877年10月27日，BA。

31．Kardorff，Kardorff，p.110；Diest-Daber，Bismarck und Bleichröder，pp.106–201.另见Diest-Daber，Berichtigung，书中各处。

32．Rudolph Meyer，Politische Gründer，p.27.

33．同上，p.2。

34．同上，p.200。

35．同上，p.4。

36．同上，pp.77，104，185，200–201。

37．Rudolph Meyer，Briefe und sozialpolitische Aufsätze ...，I，pp.709，740.另见，Politische Gründer，p.202；Kardorff，Kardorff，pp.106–107。

38．赫尔曼·巴尔，《反犹主义：国际访谈》（柏林，1894年），第12页[Hermann Bahr，Der Antisemitismus.Ein internationales Interview（Berlin，1894），p.12]。

39．施皮岑贝格男爵夫人后来如此形容他；Vierhaus，Spitzemberg，p.386。

40．Pulzer，Political Anti-Semitism，p.92.

41．关于当时犹太人的自我批评，见Schorsch，Jewish Reactions，pp.47–48；以及迈克尔·迈耶尔，《反犹主义大辩论：犹太人对德国新敌意的反应，1879–1881》，刊于《莱奥·拜克学会年鉴》，1966年第11期，第164页[Michael A.Meyer，“Great Debate on Antisemitism：Jewish Reaction to New Hostility in Germany，1879–1881，”LBY，11（1966），164]。

42．阿道夫·施托克，《基督教社会党：演讲和论文》（比勒菲尔德和莱比锡，1885年），第143–154页[Adolf Stoecker，Christlich-Sozial.Reden und Aufsätze（Bielefeld and Leipzig，1885），pp.143–54]。

43．卡多夫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9月30日，BA。

44．Lucius，Bismarck，pp.163–64.

45．参见拙作Politics of Cultural Despair，p.140。

46．见Boehlich，Antisemitismusstreit，p.11；另见安德里亚斯·多尔帕伦，《海因里希·冯·特莱奇克》（纽黑文，1957年）[Andreas Dorpalen，Heinrich von Treitschke（New Haven，1957）]；另见Hamburger对特莱奇克攻击之意义的出色总结，Juden imöffentlichen Leben，pp.99–100。

47．Boehlich，Antisemitismusstreit，pp.76，190.

48．特奥多尔·蒙森，《演讲与论文》（柏林，1905年），第410–426页[Theodor Mommsen，Reden und Aufsätze（Berlin，1905），pp.410–26]。

49．瓦尔特·弗朗克，《宫廷牧师阿道夫·施托克与基督教社会主义运动》（汉堡，1935年），第85页[Walter Frank，Hofprediger Adolf Stoecker und die christlichsoziale Bewegung（Hamburg，1935），p.85]。

50．布莱希罗德致威廉一世，1880年6月18日，DAZ：波茨坦：帝国首相办公厅，犹太人事务，第16号，第1卷。

51．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0年6月18日，同上。

52．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9月23日，BA。Frank，Stoecker，pp.89–90；书信草稿见DZA：梅泽堡：施托克遗稿。

53．GW，VI3，199；这封信的草稿见DAZ：波茨坦：帝国首相办公厅，犹太人事务，第16号，第1卷。

54．俾斯麦致蒂德曼，1880年11月15日，同上。另见Lucius，Bismarck，p.216。

55．俾斯麦致蒂德曼，1880年11月21日，DAZ：波茨坦：帝国首相办公厅，犹太人事务，第16号，第1卷；Frank，Stoecker，p.96。

56．1880年11月13日，汉内尔的质询，DAZ：波茨坦：帝国首相办公厅，犹太人事务，第16号，第1卷。

57．赫伯特·冯·俾斯麦致蒂德曼，1880年11月17、18日；蒂德曼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80年11月19日，同上。

58．《犹太人问题：普鲁士众议院对众议员汉内尔博士的质询所做的讨论》（柏林，1880年），第211页和其他各处[Die Judenfrage.Verhandlungen des preussischen Abgeordnetenhausesüber die Interpellation des Abgeordneten，Dr.Hänel（Berlin，1880），p.211]。

59．关于巴姆贝格，见斯坦利·祖克，《路德维希·巴姆贝格与德国反犹主义的兴起，1848–1893》，刊于《中欧史》，1970年第3期，第332–352页[Stanley Zucker，“Ludwig Bamberger and the Rise of Anti-Semitism in Germany，1848–1893，”CEH，3（1970），332–52]。

60．埃萨·德·奎罗斯，《英国来信》（俄亥俄州，雅典，1970年），第47页[Eça de Queiroz，Letters from England（Athens，Ohio，1970），p.47]。

61．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0年11月20日，GFO：I.A.A.a.50，第3卷。

62．吉·德·布莱希罗德致迪斯累利，1880年11月22日，休恩顿庄园，B/XXI，R/263及附件。这条资料由我的同事Marvin Swartz提供。

63．引自《泰晤士报》，1885年11月25日。

64．同上，1880年11月23日。

65．Pulzer，Political Anti-Semitism，pp.337–338；汉斯·利伯舒茨，《从黑格尔到马克斯·韦伯的德国历史画面中的犹太人》（图宾根，1967年），第341–342页[Hans Liebeschütz，Das Judentum im deutschen Geschichtsbild von Hegel bis Max Weber（Tübingen，1967），pp.341–2]；Boehlich，Antisemitismusstreit，pp.202–204。

66．Denkwürdigkeiten...Hohenlohe，II，307.

67．安东·贝特尔海姆，《贝托尔德·奥尔巴赫》（斯图加特，1907年），第375页[Anton Bettelheim，Berthold Auerbach（Stuttgart，1907），p.375]。

68．《雅各布·布克哈特写给友人弗里德里希·冯·普莱恩的信，1864–1893》（斯图加特和柏林，1922年），第137页[Jakob Burckhardts Briefe an seinen Freund Friedrich von Preen，1864–1893（Stuttgart and Berlin，1922），p.137]。

69．关于这点，见Schorsch，Jewish Reactions，pp.47–48和书中各处。

70．关于庸俗理想主义，见拙作Failure of Illiberalism，pp.17–19。

71．蒂德曼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80年11月19日，DAZ：波茨坦：帝国首相办公厅，犹太人事务，第16号，第1卷。

72．赫伯特·冯·俾斯麦致蒂德曼，1880年11月29日，同上。

73．俾斯麦和普特卡默致威廉，1880年12月4日，威廉的草稿，1880年12月27日，同上；Frank，Stoecker，p.100。

74．布莱希罗德致俾斯麦，1880年12月29日，FA；威尔莫夫斯基（Wilmowsky）致布莱希罗德，1881年1月26日，DAZ：波茨坦：帝国首相办公厅，犹太人事务，第16号，第1卷。

75．蒙特菲奥雷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6月13日，BA。弗朗茨·柯布勒编，《东西欧书信中的犹太人历史》（维也纳，1938年），第352页[Franz Kobler，ed.，Jüdische Geschichte in Briefen aus Ost und West（Vienna，1938），p.352]。

76．戈德施密特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9月29日，1880年11月5日，BA。

77．阿尔方斯·德·罗斯柴尔德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12月4日，BA。

78．Boehlich，Antisemitismusstreit，p.176.

79．M.A.Meyer，“Great Debate on Antisemitism，”p.169.英格里德·贝尔克编，《莫里茨·拉撒路与赫尔曼·施泰因塔尔：书信中的大众心理奠基者》（图宾根，1971年），第154页[Ingrid Belke，ed.，Moritz Lazarus und Hermann Steinthal.Die Begründer der Völkerpsychologie in ihren Briefen（Tübingen，1971），p.154]。

80．蒂德曼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80年12月31日，DAZ：波茨坦：帝国首相办公厅，犹太人事务，第16号，第1卷。

81．荷尔斯泰因致赫伯特·冯·俾斯麦，1880年12月22日，FA，由Hoepke博士提供。

82．Zucker，“Ludwig Bamberger，”pp.338–350.

83．Schulthess，Geschichtskalender，1881，p.31；普特卡默报告，1881年5月22日，1881年8月21日，DAZ：波茨坦：帝国首相办公厅，犹太人事务，第16号，第1卷。

84．Schorsch，Jewish Reactions，p.39.

85．普鲁士王国内阁，1882年5月22日，DAZ：波茨坦：帝国首相办公厅，犹太人事务，第16号，第1卷。

86．以色列联盟柏林委员会，1881年12月29日，AI：IA1。

87．Frank，Stoecker，pp.109–110.

88．Massing，Rehearsal for Destruction，p.37.

89．古斯塔夫·希伯，《倍倍尔和俾斯麦之间》（东柏林，1965年），第77页[Gustav Seeber，Zwischen Bebel und Bismarck（East Berlin，1965），p.77]。

90．《邮报》（Die Post）剪报，1881年11月6日，DAZ：波茨坦：帝国首相办公厅，犹太人事务，第16号，第1卷；GW，VIII，423–424。

91．警方报告，1894年5月8日，1897年12月31日，BLHA：王国警察总监，关于尤里乌斯·布莱希罗德的报告，编号30；另见Hamburger，Juden imöffentlichen Leben，pp.136–138；Toury，Politischen Orientierungen，pp.182–185。

92．玛杰里·兰贝蒂，《普鲁士政府与犹太人：威廉时代的政府行为与政策制定》，刊于《莱奥·拜克学会年鉴》，1972年第17期，第17页[Marjorie Lamberti，“The Prussian Government and the Jews：Official Behavior and Policy-Making in the Wilhelminian Era，”LBY，17（1972），17]。

93．Jöhlinger的Bismarck und die Juden主张这种观点，pp.43–45。

94．约翰内斯·齐库施，《新德意志帝国政治史》，第二卷：《俾斯麦时代》（法兰克福，1927年），第366页[Johannes Ziekursch，Politische Geschichte des Neuen Deutschen Kaiserreiches，Vol.II：Das Zeitalter Bismarcks（Frankfurt，1927），p.366]。

95．布莱希罗德致威廉，1884年5月12日，DAZ：波茨坦：帝国首相办公厅，犹太人事务，第16号，第1卷。

96．齐吉斯蒙德·齐梅尔（Sigismund Simmel）致伊西多·劳埃布，1885年11月6日，AI：IA1。

97．见Tal，Christians and Jews，书中各处。

98． 克里斯托弗·约瑟夫·克莱默，《冯·布莱希罗德先生所谓的1万马克》（柏林，1889年），第3、7、17、21页[Christoph Joseph Cremer，Die angeblichen10，000Mark des Herrn von Bleichröder（Berlin，1889），pp.3，7，17，21]。

第十九章 苦涩的结局

1． 布莱希罗德致马达伊，1881年4月10日，以及后续的报告，BLHA：王国警察总监，关于盖尔森·布莱希罗德的档案，编号30。

2． 马达伊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9月26日，1880年12月，BA。

3． 《国家市民报》（Staatsbürger-Zeitung）剪报，1889年9月5日，BLHA：王国警察总监，关于盖尔森·布莱希罗德的档案，编号30。

4． 迪特·弗里克，《俾斯麦的禁卫军：镇压德国工人运动中的柏林政治警察（1871–1898）》（东柏林，1962年），第62页[Dieter Fricke，Bismarcks Prätorianer.Die Berliner politische Polizei im Kampf gegen die deutsche Arbeiterbewegung（1871–1898）（East Berlin，1962），p.62]。

5． Jöhlinger，Bismarck und die Juden，pp.46–47；卡尔·帕什，《犹太恶魔》，两卷本合订本（莱比锡，无日期，可能是1891年），第145页[Carl Paasch，Der Jüdische Dämon（2vols.in1；Leipzig，n.d.）（1891？），p.145]。另见赫尔曼·阿尔瓦特，《对曼谢和布莱希罗德的审判》（莱比锡，1891年），第一章，第4节[Hermann Ahlwardt，Die Prozesse Manchéund Bleichröder（Leipzig，1891），I，4]。

6． 康拉德·马达伊致布莱希罗德，1877年3月18、24日，BA。

7． 马达伊致布莱希罗德，1879年6月18、22日，BA。

8． 汉斯·冯·布莱希罗德致布莱希罗德，1880年7月3、24日，BA。

9． 霍普，1884年11月22日；另见马达伊致普特卡默，1883年12月4日，DZA：梅泽堡：司法部，对枢密商务顾问冯·布莱希罗德的调查，文件8，编号746。

10． 马达伊致布莱希罗德，1875年6月11日，BA。

11． 马达伊致普特卡默，1883年12月4日，DZA：梅泽堡：司法部，对枢密商务顾问冯·布莱希罗德的调查，文件8，编号746。

12． Fricke，Bismarcks Prätorianer，p.53.

13． 检察官致科洛纳，1883年11月13日，副本，DZA：梅泽堡：司法部，对枢密商务顾问冯·布莱希罗德的调查，文件8，编号746。

14．王国地方法庭第一检察官致王国最高法院最高检察官的报告，1891年10月15日，同上。

15．《施魏林与布莱希罗德：贵族与犹太人》（德累斯顿，1893年），书中各处[Schwerin und Bleichröder：Edelmann und Jude（Dresden，1893）]。这本小册子出自施魏林之手，或者为他而写。

16．最高检察官致司法部长弗里德贝格，1884年2月12日，DZA：梅泽堡：司法部，对枢密商务顾问冯·布莱希罗德的调查，文件8，编号746。

17．Schwerin und Bleichröder，p.82.

18．私人副官佐莫菲尔德中尉（Adjutant Oberstleutnant）致弗里德贝格，1884年12月30日，DZA：梅泽堡：司法部，对枢密商务顾问冯·布莱希罗德的调查，文件8，编号746。

19．Holstein Papers，II，84–85，93–94；Bussmann，Herbert von Bismarck，pp.210–3.

20．Pulzer，Political Anti-Semitism，pp.112–3.

21．赫尔曼·阿尔瓦特，《一个犹太人的誓言》（柏林，1891年），第45、61页[Hermann Ahlwardt，Der Eid eines Juden（Berlin，1891），pp.45，61]。

22．《进步报》剪报，1891年7月10日，BLHA：王国警察总监，关于盖尔森·布莱希罗德的档案，编号30。

23．《新时代》，1890年7月27日；引自Massing，Rehearsal for Destruction，p.266。

24．政治警察，1891年10月28日，BLHA：王国警察总监，关于盖尔森·布莱希罗德的档案，编号30。

25．Ahlwardt，Prozesse Manché，p.8.关于这类宽幅印刷品的另一个例子，见埃尔文·鲍尔博士，《布莱希罗德事件》（莱比锡，1891年）[Dr.Erwin Bauer，Der Fall Bleichröder（Leipzig，1891）]。

26．第一检察官致最高检察官，1891年10月15日，DZA：梅泽堡：司法部，对枢密商务顾问冯·布莱希罗德的调查，文件8，编号746。

27．司法部长备忘录草稿，1891年10月29日，同上。

28．保罗·林道致布莱希罗德，1890年12月3日，BA。因为各种缺乏良好品位的行为和对柏林舞台实行某种独裁统治，林道正遭受公开侮辱。Paasch，Jüdische Dämon，II，125ff.

29．第51警区，1891年10月13日；《北德大众报》，1891年10月23日；DZA：梅泽堡：司法部，对枢密商务顾问冯·布莱希罗德的调查，文件8，编号746。

30．Schwerin und Bleichröder，p.vii

31．王国最高法院，1892年2月1日，DZA：梅泽堡：司法部，对枢密商务顾问冯·布莱希罗德的调查，文件8，编号746。

32．《民众报》剪报，1893年2月18日，同上。

33．Kardorff，Kardorff，p.278.

34．《柏林交易所通讯》剪报，1893年2月22日，《柏林日报》剪报，1893年2月22日，DZA：梅泽堡，王国掌礼局关于冯·布莱希罗德的文件，VI.B.154。

35．引自彼得·迪格，《宫廷犹太人》（纽伦堡，1939年），第454–457页[Peter Deeg，Hofjuden（Nuremberg，1939），pp.454–7]。

36．《国际银行和贸易期刊》（Internationales Bank-und Handels-Journal，维也纳），1893年2月20日，BA；《犹太人大众报》，1893年2月24日。

37．警方报告，1893年2月21日，BLHA：王国警察总监，关于盖尔森·布莱希罗德的档案，编号30；另见BA。

后记：家族的衰败

1．大卫·兰德斯，《布莱希罗德银行：一份中期报告》，刊于《莱奥·拜克学会年鉴》，1960年第5期，第211页[David S.Landes，“The Bleichröder Bank：An Interim Report，”LBY，5（1960），211]。

2．Fürstenberg，Lebensgeschichte，p.117.

3．关于布莱希罗德银行在法德合作中的角色，见雷蒙·普瓦德文的重要作品，《1898年到1914年间法德的经济与金融关系》（巴黎，1969年），第83页等处[Raymond Poidevin，Les relationséconomiques et financières entre la France et l’Allemagne de1898à1914（Paris，1969），p.83and passim]。

4．备忘录，1897年5月12、15日，BLHA：王国警察总监，关于尤里乌斯·利奥波德·施瓦巴赫的档案，编号30。

5．马克斯·瓦尔堡致保罗瓦尔堡，1898年10月22日，瓦尔堡档案，由舍尔曼（J.A.Sherman）提供。埃里克·瓦尔堡（Eric M.Warburg）致信作者，允许引用这段摘录，1976年6月9日。

6．保罗·冯·施瓦巴赫，《我的档案》（柏林，1927年），第334页[Paul H.von

Schwabach，Aus meinen Akten（Berlin，1927），p.334]。

7．同上，第330页，以及来自布鲁纳的个人信息。

8．部队质询，1893年1月4日；警察总监的回复，1893年2月11日，BLHA：王国警察总监，关于尤里乌斯·利奥波德·施瓦巴赫的档案，编号30。

9．Fürstenberg，Lebensgeschichte，p.399.

10．拉玛尔·塞西尔，《阿尔伯特·巴林：德意志帝国的商业与政治，1888–1918》（普林斯顿，1967年），第109页[Lamar Cecil，Albert Ballin：Business and Politics in Imperial Germany，1888–1918（Princeton，1967），p.109]，另见他的《犹太人与容克贵族》，刊于《莱奥·拜克学会年鉴》，第20期，第47–58页[“Jews and Junkers，”LBY，20：47–58]。

11．《泰晤士报》，1938年11月19日。

12．Schwabach，Aus meinen Akten，p.313；另见弗里德里希·提姆，《外交政策与高级金融：来自保罗·冯·施瓦巴赫的文件》，刊于《欧洲对话》，1929年第7期，第317–318页[Friedrich Thimme，“Auswärtige Politik und Hochfinanz.Aus den Papieren Paul H.von Schwabachs，”Europäische Gespräche，7（1929），317–8]。

13．Schwabach，Aus meinen Akten，p.386.

14．同上，p.440。

15．同上，p.387。

16．警方备忘录，1903年4月1日，BLHA：王国警察总监，关于尤里乌斯·利奥波德·施瓦巴赫的档案，编号30。

17．警方备忘录，1909年4月24日；《真理报》（Die Wahrheit）剪报，1909年4月24日，同上。

18．部队的质询，1913年12月5日，1917年1月12日；《柏林午报》（Berliner Zeitung am Mittag）剪报，1913年6月13日。

19．Jagemann，Fünfundsiebzig Jahre，p.271.

20．Emden，Money Powers，p.254；齐格蒙德·卡茨尼尔森编，《德国文化领域的犹太人》，第三版（柏林，1962年），第725–726页[Siegmund Kaznelson，ed.，Juden im deutschen Kulturbereich，3rd ed.（Berlin，1962），pp.725–6]；莫德里斯·埃克斯泰因斯，《理性的极限》（牛津，1975年），第76页[Modris Eksteins，The Limits of Reason（Oxford，1975），p.76]。

21．布莱希罗德档案中有详细记录。Sprinz博士也向我谈起过自杀的可能。

22．保罗·冯·施瓦巴赫致布鲁纳，1938年10月18日，BA。施瓦巴赫与布鲁纳的全部通信令人辛酸地看到，对纳粹的反应多么各不相同，但遭受的痛苦又多么一致。

23．库尔特·冯·布莱希罗德致帝国内政部长弗里克，1942年1月7日；埃德加·冯·布莱希罗德致帝国内政部长副官，1942年1月23日；帝国内政部长副官致帝国安全负责人，提请党卫军一级突击大队长阿道夫·艾希曼注意，1942年1月29日；帝国党卫军和德国警察总监，1942年5月7日，德国内政部，联邦档案，科布伦茨：R18/5246。

24．信息来自Sprinz博士。国际红十字会追踪服务处致作者，1976年6月28日。

25．美国法院提交给盟军驻德国最高委员会的归偿请求，1953年11月23日，案件第611号，副本，BA。

26．Dahrendorf，Society and Democracy in Germany，ch.4.

致谢

本书的撰写历时漫长，我也因此得到许多重要的帮助。如果没有美国和欧洲的个人与机构的帮助，本书将不可能完成。

首先，我要对纽约阿恩霍尔德和布莱希罗德银行的布鲁纳表示感谢，他把布莱希罗德档案带到纽约，交给大卫·兰德斯使用。后来，布鲁纳先生和我变得非常熟悉，我从他的实用智慧和丰富经验中学到很多。他没能等到他寄予厚望的本书完成就去世了，但我给他看过几乎每一章的草稿，并获得他的批评性指教。

我的朋友大卫·兰德斯首先邀请我和他一起从事这项研究。在快速浏览了布莱希罗德档案后，我确信它的重要性，于是接受兰德斯的合作邀请。那是在二十年前，当时我们的计划都是写一本能很快完成的小书。

我们从1960年起在巴黎的罗斯柴尔德银行展开工作。1961年和1962年，我们去了民主德国的档案馆，并在维也纳和布达佩斯一起工作。我们希望有所分工，由兰德斯负责经济方面，我负责社会和政治领域。我们的日程逐渐发生分歧，1970年，他决定暂停对布莱希罗德的研究，转向其他更紧迫的工作。在那之前和之后，我都受益于他对19世纪历史的出色了解，他对历史和人文事物的自信判断，以及他对商业档案的熟悉。我们彼此分享研究，阅读对方的章节，他总是不吝提供建议和帮助。1973年，他读了本书的初稿。1974年，他又读了经过大幅修改的几个章节。

从一开始，我就得到各种机构的不可或缺的帮助，让为本书所做的广泛研究成为可能。1960—1961年，得益于社会科学研究会的补助金，我可以利用公休前往巴黎。哥伦比亚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会还以几项暑假补贴和基金的形式向我提供更多支持，为我提供微缩胶卷的费用。哥伦比亚大学历史系的邓宁基金（Dunning Fund）让我可以把一些最重要的微缩胶卷打印出来。

我还要感谢各处档案保管人的慷慨。首先要感谢巴黎罗斯柴尔德银行允许我查看它无与伦比的档案；我要感谢贝特朗·吉尔（Bertrand Gille）和皮埃尔·杜邦—费里耶（Pierre Dupont-Ferrier），我尤其要感谢吉·德·罗斯柴尔德男爵，他很久以后还允许我参观费里埃尔城堡。我还要感谢不久前去世的弗里德里希斯鲁的奥托·冯·俾斯麦亲王，他从1961年到1967年间允许我查阅关于布莱希罗德的无价材料。最后，我要感谢联邦德国外交部管理政治档案的官员，特别是已故的前负责人乌尔里希博士（Dr.Ullrich），在持续多年的研究过程中，我还一直得到萨斯博士（Dr.Sasse）和魏因南迪博士（Dr.Weinandy）的帮助。我要对波茨坦和梅泽堡的德国中央档案的负责人勒茨克博士（Dr.Lötzke）和威尔弛博士（Dr.Weltsch）表示特别的感谢，他们想尽办法让我们在档案馆期间的生活愉快而多产。我还要感谢上述档案的所有其他保管人。我要特别感谢哈佛大学克莱斯图书馆（Kress Library）的馆长肯尼斯·卡朋特（Kenneth E.Carpenter）。哥伦比亚大学的各个图书馆在帮助不断提出要求的申请人方面堪称表率。海牙的皇家图书馆也特别乐于助人。

另一些赞助让我查阅上述和其他档案成为可能：1966年，美国学术团体协会（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的补助金让我可以利用公休前往牛津，我在那里受到来自纳菲尔德学院（Nuffield College）和圣安东尼学院（St.Antony’s College）的热情接待和鼓励。哥伦比亚大学欧洲研究所多次向我提供旅行和文书开支的补贴；我至今仍然感激研究所的第一任所长菲利普·莫斯利（Philip E.Mosely）的鼓励。

在漫长的研究过程中，我得到几位朋友和同事的帮助。在关键的节点和寻找必要材料的过程中，我获得汉斯—乌尔里希·维勒（Hans-Ulrich Wehler）和现任莱茵兰—巴拉丁州（Rhineland-Palatinate）教育部长伯恩哈德·福格尔（Bernhard Vogel）的鼎力支持。如果没有乔治·加斯特朗（Georges Castellan）在巴黎的帮助，我怀疑我们可能无法进入民主德国档案馆工作。我还得到彼得·拉索（Peter Rassow）、瓦尔特·布斯曼（Walter Bussman）和维克多·布隆贝尔（Victor Brombert）。我要特别感谢沃尔夫兰·费舍尔（Wolfram Fischer），他专业而迅速地回答我的问询。我遭遇了所有研究欧洲史的美国学者必然曾经面对过的困难：意外所需的档案或图书馆距离遥远。但同事们慷慨地与我分享他们在自己的研究中碰巧得到的更多关于布莱希罗德的材料，这对我帮助很大。我特别想到约翰·洛尔（John Röhl）、克劳斯—彼得·霍伊普科（Klaus-Peter Hoepke）和阿尔弗雷德·瓦格茨（Alfred Vagts），此外还有马尔文·斯瓦茨（Marvin Swartz）、舍尔曼（J.A.Sherman）、阿兰·米切尔（Allan

Mitchell）、魏尔纳·波尔斯（Werner Pöls）、奥托·普弗朗茨（Otto Pflanze）和埃伯哈德·瑙约克斯（Eberhard Naujoks）。我还要感谢伦敦萨缪尔·蒙塔古有限公司（Samuel Montagu&Co.Limited）的鲁道夫·布莱希罗德，他非常友好地与我分享他对盖尔森和尤里乌斯·布莱希罗德的回忆。

我得以在几处学术避风港写完本书的许多内容。1969—1970年，在约翰·西蒙·古根海姆纪念基金会（John Simon Guggenheim Memorial Foundation）的帮助下，我在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度过一年。1972—1973年，我在荷兰高等研究院工作，在米塞特博士（Dr.Misset）的关切注视和埃尔斯·古拉斯特拉·范隆—布恩（Els Glastra van Loon-Boon）的热心帮助下，那里成立欧洲首家跨学科研究院。同一年，洛克菲勒基金会邀请兰德斯和我在塞尔贝罗尼别墅（Villa Serbelloni）度过短暂但很有收获的时光。

许多朋友和同事们与我讨论了我的作品，我要特别感谢雅克·巴赞（Jacques Barzun）、以赛亚·伯林爵士（Sir Isaiah Berlin）、小威廉·迪波尔德（William Diebold，Jr.）、阿尔伯特·赫希曼（Albert O.Hirschman）、乔治·凯南（George F.Kennan）、大卫·德·勒维塔（David De Levita）和沃尔特·索科尔（Walter Sokel）。我的一些朋友很早就对个别章节提出意见：彼得·凯南（Peter Kenen）、亚瑟·米茨曼（Arthur Mitzman）、休·塞顿—沃特森（Hugh Seton-Watson）和鲁道夫·费尔豪斯（Rudolf Vierhaus）。莱昂纳德·克里格（Leonard Krieger）读了经过修改的本书第一部分，他的评论不仅带来启迪，而且鼓励了我。我还把完成后的书稿交给菲利克斯·吉尔伯特（Felix Gilbert）、克里斯托弗·基米奇（Christoph M.Kimmich）、罗伯特·韦布（Robert K.Webb）和杰伊·温特（Jay Winter）审阅，我非常感谢他们能从自己的工作中抽出时间承担如此繁重的工作。他们的意见在许多重要方面改进了书稿。菲利克斯·吉尔伯特还读了本书的导言，他对欧洲历史理解透彻，并具有历史学家的责任感。在此之前，我们已经有过无数次对话，令我受益匪浅。大卫·罗斯曼（David Rothman）、伊斯玛尔·绍尔什（Ismar Schorsch）和拉尔夫·达伦多夫（Ralf Dahrendorf）也读了导言。差不多二十年前，我和达伦多夫都是行为科学高等研究中心的研究员，我在此后所写和所做的一切都留下他的思想和我们的友谊的印记。

多年来，我得到一系列研究助理的帮助，包括沃伊塔·马斯特尼（Vojta Mastny）、马丁·兰迪（Martin Landy）、汉斯·托尔克（Hans Torke）、拉里·艾布拉姆斯（Larry Abrams）、亚瑟·多普尔特（Arthur Doppelt）和马丁·纽豪斯（Martin Newhouse）；1974年

夏天，我有幸雇佣耶鲁的古典学家黛博拉·罗伯茨（Deborah Roberts）为寻书员和打字员，她还对本书的缺陷做了随性评论。大部分书稿由艾妮·瑟维特（Ene Sirvet）凭借出色的技巧和耐心打出；伊内克·费尔布里夫—范·艾格蒙德（Ineke Veilbrief-van Egmond）和露丝·伊尔曼（Ruth Earman）之前也帮助誊写笔记。在工作的最后阶段，米歇尔·凯米（Michelle Kehmi）整理笔记的技巧对我帮助巨大。过去十个月里，我还得到卡塔琳娜·齐默（Katharina J.Zimmer）耐心和机敏的帮助；在准备将书稿付梓的最后阶段，她的帮助大胆而不可或缺。

我非常感谢我的朋友和编辑阿什贝尔·格林（Ashbel Green），如果没有他，本书的篇幅会更长，各种疏失将会更多。他的忠告和宽容令人鼓舞，令我感到莫大的荣幸。

本书的撰写和修改经历漫长而艰苦的过程。创作的关键时期恰逢哥伦比亚大学遭受动荡，在之前的二十五年里，那里一直是我的思想家园，要求并值得我付出全身心的热爱。我在这段时间还遭受巨大的个人损失。哈约·霍尔波恩（Hajo Holborn）于1969年去世，他一直是我的朋友和导师。不久之后，与我认识时间最长的两位朋友和同事理查德·霍夫施塔特和亨利·罗伯茨（Henry L.Roberts）也去世了。过去五年间，我长久以来的老师和朋友莱昂内尔·特里林对本书非常感兴趣。最重要的是，他对工作的热情投入不断激励着我。他在几个月前去世。我希望可以在本书中找到他们的思想和鼓励的痕迹。

在过去这些年里，家人的支持让我坚持下来。他们的奉献是对我最大和最无形的帮助。多年来，我的妻子理解和包容这本书，以各种我无法描绘的微妙方式期待着它的完成。我的孩子们也以许多互补的方式帮助我。我的儿子弗雷德从文学角度出发，帮助我从新的视角看待事件和情感。直到最后，他还要求我努力解决导言中的某些痼疾。我的女儿凯瑟琳本人也是历史学家，她和我一起读了长条校样。在此过程中，她愤怒的叹息和她许多出色的改进建议一样大有帮助。

我得到大量帮助。这是一次令人生畏的体验，任何判断或事实错误都归咎于我。

弗里茨·斯特恩

佛蒙特州罗切斯特

1976年7月28日

参考书目

为了简约起见，我决定不一一列出我使用过的所有档案中的所有文件。那样的话，名单将会很长；当然，我引用的文件在前面的注释中都已提到。

我觉得列出我读过的所有书目同样显得啰唆。我引用的书籍和文章已经在前面的注释中列出。这里列出的是对我具有特别价值的书目，有的加深我对本书中心主题的理解，有的拓宽我对其历史背景的观点。这份书目并不完整，但我希望它能对某些读者有用。遴选过程容易产生不公正，我担心无意中可能略去某些本该被包括进来的书目。

就像我在导言中所提到的，我觉得19世纪的伟大小说以及易卜生和萧伯纳的戏剧具有极高的价值，这点在正文和注释中一定也显而易见。我相信自己不仅是为了乐趣才阅读和思考司汤达、巴尔扎克、福楼拜、狄更斯、特罗洛普、托马斯·曼和特奥多尔·冯塔纳的小说。

在理解19世纪70年代的社会方面，我觉得《噼里啪啦》杂志特别能给人启发。

汉娜·阿伦特，《极权主义的起源》，纽约，1951年［Arendt，Hannah，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New York，1951］。

罗伯特·贝达尔，《德国民族主义新思索》，刊于《美国历史评论》，1972年第77期，第65—70页［Berdahl，Robert M.，“New Thoughts on German Nationalism，”AHR，77（1972），65–70］。

罗伯特·布雷克，《迪斯累利》，伦敦，1966年［Blake，Robert，Disraeli.London，1966］。

赫尔穆特·波姆，《德国的大国之路：帝国奠基时代经济与国家的

关系研究，1848—1881》，科隆和柏林，1966年［Böhme，Helmut，Deutschlands Weg zur Grossmacht：Studien zum Verhältnis von Wirtschaft und Staat während der Reichsgründungszeit，1848–1881.Cologne and Berlin，1966］。

卡尔·埃尔里希·波恩编，《俾斯麦书目，关于俾斯麦生平及其时代的材料和作品》，科隆，1966年［Born，Karl Erich，ed.，Bismarck-Bibliographie.Quellen und Literatur zur Geschichte Bismarcks und seiner Zeit.Cologne，1966］。

瓦尔特·布斯曼编，《国务秘书赫伯特·冯·俾斯麦伯爵：政治私信集》，哥廷根，1964年［Bussmann，Walter，ed.，Staatssekretär Graf Herbert von Bismarck.Aus seiner politischen Privatkorrespondenz.Göttingen，1964］。

戈登·克雷格，《普鲁士军队的政治，1640—1945》，牛津，1955年［Craig，Gordon A.，The Politics of the Prussian Army，1640–1945.Oxford，1955］。

大卫·德·勒维塔，《身份的概念》，巴黎和海牙，1965年［De Levita，David J.，The Concept of Identity.Paris and The Hague，1965］。

约阿西姆·冯·迪索，《过渡中的贵族：一位批判性贵族成员来自城中和庄园宅邸的报告》，斯图加特，1961年［Dissow，Joachim von，Adel imÜbergang.Ein kritischer Standesgenosse berichtet aus Residenzen und Gutshäusern.Stuttgart，1961］。

埃尔里希·埃克，《俾斯麦：生平与作品》，三卷本，埃伦巴赫—苏黎世，1941—1944年［Eyck，Erich，Bismarck：Leben und Werk，3vols.Erlenbach-Zürich，1941–1944］。

沃尔夫兰·费舍尔，《工业化时代的经济与社会：论文、研究与报告》，哥廷根，1972年［Fischer，Wolfram，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im Zeitalter der Industrialisierung.Aufsätze，Studien，Vorträge.Göttingen，1972］。

齐格蒙德·弗洛伊德，《文明及其不满》，第四版，伦敦，1949年［Freud，Sigmund，Civi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4th ed.London，1949］。

汉斯·菲尔斯腾贝格编，《卡尔·菲尔斯腾贝格：一位德国银行家的生平，1870—1914》，柏林，1931年［Fürstenberg，Hans，ed.，Carl Fürstenberg.Die Lebensgeschichte eines deutschen Bankiers，1870–1914.Berlin，1931］。

菲利克斯·吉尔伯特编，《银行家、艺术家和学者：19世纪门德尔松家族的未公开书信》，纽约，1975年［Gilbert，Felix，ed.，Bankiers，Künstler und Gelehrte.Unveröffentlichte Briefe der Familie Mendelssohn aus dem19.Jahrhundert.New York，1975］。

理查德·霍夫施塔特，《改革时代》，纽约，1955年［Hofstadter，Richard，The Age of Reform.New York，1955］。

——《美国政治中的偏执风格和其他论文》，纽约，1965年［The Paranoid Style in American Politics and Other Essays.New York，1965］。

哈约·霍尔伯恩，《德国与欧洲：历史随笔》，纽约，1970［Holborn，Hajo，Germany and Europe：Historical Essays.New York，1970］。

——《近代德国史，1840—1945》，纽约，1969年［A History of Modern Germany，1840–1945.New York，1969］。

迈克尔·霍华德，《普法战争：德国人入侵法国，1870—1871》，纽约，1961年［Howard，Michael，The Franco-Prussian War：The German Invasion of France，1870–1871.New York，1961］。

詹姆斯·乔尔的就职演讲，《1914：未说出的假设》，伦敦，1968年［Joll，James，1914.The Unspoken Assumptions.London，1968］。

哈特穆特·凯尔布勒，《工业化初期的柏林企业家：出身、社会地位和政治影响》，柏林，1972年［Kaelble，Helmut，Berliner Unternehmer während der frühen Industrialisierung.Herkunft，sozialer Status und politischer Einfluss.Berlin，1972］。

雅各布·卡茨，《走出隔离区：犹太人解放的社会背景，1770—1870》，马萨诸塞州剑桥，1973年［Katz，Jacob，Out of the Ghetto：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Jewish Emancipation，1770–

1870.Cambridge，Mass.，1973］。

埃克哈特·科尔，《国内政策优先：19世纪普鲁士—德意志社会史论文集》，汉斯—乌尔里希·维勒编，柏林，1965年［Kehr，Eckart，Der Primat der Innenpolitik.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preussischdeutschen Sozialgeschichte im19.Jahrhundert，ed.by Hans-Ulrich Wehler.Berlin，1965］。

亨利·基辛格，《白色革命家：反思俾斯麦》，刊于《代达罗斯》，1968年第77期，第888—924页［Kissinger，Henry A.，“The White Revolutionary：Reflections on Bismarck，”Daedalus，97（1968），888–924］。

大卫·兰德斯，《银行家与帕夏：埃及的国际金融和经济帝国主义》，伦敦，1958年［Landes，David S.，Bankers and Pashas：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Economic Imperialism in Egypt.London，1958］。

——《关于经济帝国主义本质的一些思考》，刊于《经济史期刊》，1961年第21期，第496—512页［“Some Thoughts on the Nature of Economic Imperialism，”JEH，21（1961），496–512］。

——《被解放的普罗米修斯：1750年至当前西欧的技术变革和工业发展》，伦敦，1969年［The Unbound Prometheus：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Western Europe from1750to the Present.London，1969］。

威廉·兰格，《欧洲的同盟与阵营，1871—1890》，第二版，纽约，1956年［Langer，William L.，European Alliances and Alignments，1871–1890，2nd ed.New York，1956］。

赫伯特·鲁蒂，《殖民与人类的塑造》，刊于《经济史期刊》，1961年第21期，第483—495页［Lüthy，Herbert，“Colonization and the Making of Mankind，”JEH，21（1961），483–95］。

卡尔·马克思，《共产党宣言》；《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法兰西内战》；《1848—1850年的法国阶级斗争》［Marx，Karl，Manifesto of the Communist Party；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The Civil War in France；The Class Struggles in France，1848to1850］。

赫尔曼·明希，《阿道夫·冯·汉泽曼》，慕尼黑，1932年［Münch，Hermann，Adolph von Hansemann.Munich，1932］。

赫尔曼·冯·彼得斯多夫等人编，《俾斯麦全集》，15卷本，共19册，柏林，1923—1933［Petersdorff，Hermann von，and others，eds.，Bismarck：Die Gesammelten Werke，15vols，in19，Berlin，1923–1933］。

奥托·普弗朗茨，《俾斯麦与德国的发展：统一时期，1815—1871》，普林斯顿，1963年［Pflanze，Otto，Bismarck and the Development of Germany：The Period of Unification，1815–1871.Princeton，1963］。

——《对俾斯麦的心理分析诠释》，刊于《美国历史评论》，1972年第77期，第419—444页［“Toward a Psychoanalytical Interpretation of Bismarck，”AHR，77（1972），419–44］。

诺曼·里希和费舍尔编，《荷尔斯泰因文件》，第1—3卷，剑桥，1955—1961年［Rich，Norman，and Fischer，M.H.，eds.，The Holstein Papers，vols.I-III.Cambridge，1955–1961］。

吕鲁普，《解放与反犹主义：市民社会的“犹太问题”研究》，哥廷根，1975年［Rürup，Reinhardt，Emanzipation und Antisemitismus.Studien zur“Judenfrage”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Göttingen，1975］。

汉斯·罗森贝格，《大萧条与俾斯麦时代》，柏林，1967年［Rosenberg，Hans，Grosse Depression und Bismarckzeit.Berlin，1967］。

让—保罗·萨特，《反犹主义者肖像》，伦敦，1948年［Sartre，Jean-Paul.Portrait of the Anti-Semite.London，1948］。

伊斯玛尔·绍尔什，《犹太人对德国反犹主义的反应，1870—1914》，纽约，1972年［Schorsch，Ismar，Jewish Reactions to German Anti-Semitism，1870–1914.New York，1972］。

泰勒，《俾斯麦：人和政客》，纽约，1955年［Taylor，A.J.P.，Bismarck：The Man and the Statesman.New York，1955］。

——《对欧洲霸权的争夺，1848—1918》，牛津，1954年

[The Struggle for Mastery in Europe，1848–1918.Oxford，1954]。

莱昂内尔·特里林，《自由的想象：文学与社会随笔》，纽约，1950年 [Trilling，Lionel，The Liberal Imagination：Essays on Literature and Society.New York，1950]。

——《诚与真》，马萨诸塞州剑桥，1972年 [Sincerity and Authenticity.Cambridge，Mass.，1972]。

雅各布·图利，《德国犹太人的政治倾向：从耶拿到魏玛》，图宾根，1966年 [Toury，Jacob，Die politischen Orientierungen der Juden in Deutschland：Von Jena bis Weimar.Tübingen，1966]。

鲁道夫·费尔豪斯编，《施皮岑贝格男爵夫人日记：对霍亨索伦王朝宫廷圈子的记录》，哥廷根，1960年 [Vierhaus，Rudolf，ed.，Das Tagebuch der Baronin Spitzemberg.Aufzeichnungen aus der Hofgesellschaft des Hohenzollernreiches.Göttingen，1960]。

马克·沃克，《德国与对外移民，1816—1885》，马萨诸塞州剑桥，1964年 [Walker，Mack，Germany and the Emigration，1816–1885.Cambridge，Mass.，1964]。

马克斯·韦伯，《政治作品集》，慕尼黑，1921年 [Weber，Max，Gesammelte Politische Schriften.Munich，1921]。

——《经济与社会：理解社会学基础》，第5版，图宾根，1972年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Grundriss der verstehenden Soziologie，5th ed.Tübingen，1972]。

汉斯—乌尔里希·维勒，《俾斯麦与帝国主义》，科隆与柏林，1969年 [Wehler，Hans-Ulrich，Bismarck und der Imperialismus.Cologne and Berlin，1969]。

——《帝国的重重危机，1871—1918》，哥廷根，1970年 [Krisenherde des Kaiserreichs，1871–1918.Göttingen，1970]。

——《近代德国社会史》（编），科隆和柏林，1966年 [Moderne deutsche Sozialgeschichte.Cologne and Berlin，1966]。

西奥多·泽尔丁，《法国，1848—1945》，第一卷：《野心、爱

情和政治》，牛津，1973年［Zeldin Theodore，France，1848–1945，Vol.I：Ambition，Love，and Politics.Oxford，1973］。

约翰内斯·齐库施，《新德意志帝国政治史》，三卷本，法兰克福，1925—1930年［Ziekursch，Johannes，Politische Geschichte des Neuen Deutschen Kaiserreiches，3vols.Frankfurt，1925–1930］。

弗里德里希·琮克尔，《1834—1879年的莱茵—威斯特法伦企业家：19世纪德国市民阶层史论文集》，科隆和奥普拉登，1962年［Zunkel，Friedrich，Der Rheinisch-Westfälische Unternehmer1834–1879：Ein Beitrag zur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Bürgertums im19.Jahrhundert.Cologne and Opladen，1962］。

关于作者

弗里茨·斯特恩曾长期在哥伦比亚大学任教，他关于19世纪、20世纪德国政治文化的探索性研究对德国为何坠入极权主义提供了新的理解。和那一代的许多德国历史学家一样，斯特恩教授试图解释让他的生活和家庭流离失所的事件背后的原因。2006年，他在兼具回忆录和历史作品色彩的《我所认识的五个德国》一书的序言中表示：“虽然在纳粹德国只生活了五年，但那段短暂的经历还是向我提出了一个让我在整个学术生涯都试图回答的迫切问题：邪恶的普遍可能如何在德国成为现实？”

1926年2月2日，他出生在布雷斯劳一个被同化了的富裕犹太人家庭，直到1938年因形势所迫而移民美国。父亲鲁道夫是外科医生，母亲拥有物理学博士学位，父母家都皈依了路德宗。20世纪50年代初，斯特恩在康奈尔大学任教，后来在哥伦比亚大学度过了剩下的学术生涯。他于1967年被任命为塞斯·洛（Seth Low）历史学教授，1992年成为校级教授。从1980年到1983年，他担任大学教务长，并于1996年底退休。2016年，斯特恩在曼哈顿去世。

在处女作《文化绝望的政治：德国意识形态兴起研究》（1961年）中，斯特恩博士揭示了让德国接受纳粹意识形态的思想氛围。他另辟蹊径，以不太知名的人物为研究对象，如文化批判者尤里乌斯·朗贝恩、圣经学者保罗·德·拉加德和文人阿图尔·莫勒·冯·登·布鲁克，他们的神秘民族主义和对西方自由价值的敌意代表了更广泛的思潮。在该书第二版前言中，斯特恩表示：“我试图展现这种新型的文化不满的重要性，以及它如何促使本质上无关政治的抱怨入侵了政治。”他对政治和文化精英所扮演的角色特别感兴趣，作为文化价值表面上的守护者，他们却促成了希特勒的上台，并参与了德国对自由思想的抵制。在收入《非自由主义的失败：论现代德国政治文化》（1972年）和《梦想与错觉：德国历史的戏剧》（1987年）的一系列论文中，他沿着上述思路做了更多探索。

斯特恩的著述遍及整个德国近现代史，探讨了从1871年德国统一至今的各种主题和思潮。在《金与铁》中，他关注俾斯麦的财政代理和顾问，一位在德国统一和普法战争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普鲁士犹太人。此人既有钱有势，又因身为犹太人而遭到鄙视，是个标志性人物。《经济学人》对该书的评价是："他的风格，他对人物性格的理解，对历史事件的重构和将其置于更广大背景中的做法，都体现出让所有学者艳羡的清晰、明智和深厚学养。"

他对20世纪初德国科学文化的兴趣催生了一部历史重构作品：《爱因斯坦恩怨史》（1999）。对纳粹时期的道德困惑困扰他终生，2013年与妻子合著的《不凡之人狄特里希·邦霍费尔和汉斯·冯·多南伊：教会和政府中的希特勒反对者》是对这种困惑的表达。斯特恩博士的公共角色对应了他的学术兴趣，他是一位德国历史的诠释者、自由价值的捍卫者，也是统一和平的欧洲的热情倡导者。

[MIRROR]

金与铁：俾斯麦、布莱希罗德与德意志帝国的建立

GOLD AND IRON:
BISMARCK, BLEICHRÖDER,
AND THE BUILDING OF THE GERMAN EMPIRE

莱昂内尔·特里林奖得主丨国家图书奖提名

[《金与铁》] 对我们理解近代欧洲历史中的一些重大主题做出了重要贡献，如犹太人与德国人、经济学与政治学、银行业与外交的关系。

——詹姆斯·乔尔，《纽约时报书评》

我对本书的赞美无论如何都不会过高。这是一部原创学术作品，精准而深刻。它让一段被掩埋的历史重见天日，并凭着洞见和理解力深入探索了最令人不安的近代历史问题之一。

——休·R. 特雷沃—罗珀，《星期日泰晤士报》

一本了不起的书，对我们理解 19 世纪下半叶的德国做出了无法估量的贡献。

——斯坦利·霍夫曼，《华盛顿邮报图书世界》

这本书是过去几十年间最重要的历史著作之一。

——历史学家戈洛·曼

他的风格，他对人物性格的理解，对历史事件的重构和将其置于更广大背景中的做法，都体现出让所有学者艳羡的清晰、明智和深厚学养。本书在许多方面犹如 19 世纪的伟大小说。

——《经济学人》



发现另一种可能

上架建议：历史
ISBN 978-7-220-10618-7
9 787220 106187 >
定价：145.00 元

[MIRROR] 024

IAN BURUMA



INVENTING JAPAN: 1853-1964

创造日本：1853—1964

作者_ [荷] 伊恩·布鲁玛

译者_ 倪韬

四川人民出版社

（荷）伊恩·布鲁玛　著

创造日本：1853-1964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

INVENTING JAPAN

Copyright © 2003, Ian Buruma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Weidenfeld & Nicolson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8

By Beijing Imaginist Time Culture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四川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进］21-2017-68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创造日本：1853-1964／(荷) 伊恩·布鲁玛著；倪韬译.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8.2

ISBN 978-7-220-10661-3

I. ①创… II. ①伊… ②倪… III. ①日本 - 历史 - 研究 - 1853-1964 IV. ①K3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15320号

出版发行：四川人民出版社

地　　址：成都槐树街2号

网　　址：http://www.scpph.com

责任编辑：张　丹

特邀编辑：王燕秋　梅心怡

装帧设计：陆智昌

内文制作：陈基胜

导读　作为方法的日本

许知远

一

“在黄子成书十年，久谦让不流通，令中国人寡知日本，不鉴不备，不患不悚，以至今日也”，在为黄遵宪的《日本国志》撰写的后序中，梁启超这样感慨。

这是1897年末，距离中日甲午战争结束不过两年。在这场战争中，中国意外地大败于日本，签署了屈辱的《马关条约》——割让了台湾，并付出了两亿两白银的赔款。这场战争最终将中国从昏睡中叫醒，她不仅不再是世界的中心，还可能有亡国之危险。此前，不管1840年的中英之战争，还是英法联军在1860年烧了圆明园，或是1883——1885年的中法之战，都未给中国带来震撼。对于很多士大夫来说，它们都是来自远方蛮夷的挑战。但这次不同，日本常年被视作中国的附属国，即使它不从属于朝鲜、越南、缅甸这个序列，也相差不远，它被轻蔑地视作“倭国”。日本的胜利还撕去了神秘中国的最后面纱——在她傲慢与辽阔背后，是无能与虚弱。

戏剧性的是，在短暂的敌意之后，日本成为羡慕与模仿的对象。1887年写就的《日本国志》长期无人问津，此刻突然受到欢迎，几个书局重印了它，甚至光绪皇帝也成了它的读者。人们相信这本书蕴含了日本富强之秘密。另一位维新者康有为干脆劝光绪追随明治天皇，像后者再造日本一样再造中国。当日本卸任首相伊藤博文访华时，维新者向他寻求变革中国之建议，一些人甚至期待他担任客卿，直接指导一切。

百日维新失败了，日本模式吸引力却并未减弱。1898——1911年间，至少有两万五千名中国学生前往日本留学，被形容成“历史上第一次以现代化为定向的，真正大规模的知识分子的移民潮”。未来

中国的领袖们——从军事家蔡锷、蒋介石到文学人物鲁迅、陈独秀——都是其中一员。流亡中的梁启超，将横滨变做他的知识生产中心，他在这里编辑的报刊被偷运回国内，塑造了一代中国知识人的思维。在国内，清政府参照日本改革了警察与监狱系统，维新派官员甚至准备推行日本式的君主立宪制。

在这高昂的热忱背后，中国人又对日本有多少了解？令梁启超备感叹服的《日本国志》真的能给予中国变法以参照吗？驻北京的日本公使矢野文雄不无讥笑地说，倘若根据《日本国志》来理解日本，就像是以明史记载来理解今日中国的时局。敏锐的观察者如黄遵宪，也很难洞悉日本的变化速度有多快。而以国师自居的康有为在《日本变政考》中，向光绪描述的明治维新是出于自己的臆想，还得出这样的荒唐逻辑——倘若日本用三十年可以变法成功，以中国这样大得多的规模，三年就可以了。

对于一个世纪前的中国维新者来说，日本令人着迷，既因它突然获得富强的能力，也因为它可能导向某种速成之路。在20世纪初的东京，到处是为中国学生所设的速成学校，从语言、法律到军事、政治，这些青年人想用几个月，最多几年来掌握一切。他们以同文同种的眼光来看待日本，倘若日本能迅速掌握西方的秘诀，他们也同样能迅速掌握日本的秘诀。

当邓小平在1978年访问日本时，很少有人记得黄遵宪与康有为的插曲了。在中国的革命史叙事中，他们是可以被忽略的改良人物。但革命家邓小平发出了相似的感慨，他在参观新干线时感慨："快，真快！就像后边有鞭子赶着似的！这就是现在我们需要的速度。"他还说，"这次访日，我明白什么叫现代化了。"这也是令人心酸的感慨，邓小平与20世纪初的维新者一样，他们在东京看到了一个新世界。

日本再一次成为速成教材。就像明治日本被视作富强之表率一样，战后日本则被看作一个纯粹的经济故事。这个日本故事没有持续多久，就因股市与地产的崩溃而结束。中国经济的崛起似乎彻底终结了日本作为榜样的时代。21世纪到来了，东京的商场、旅店与公园里挤满了来自中国的游客，《读卖新闻》、NHK上充斥着关于中国经济实力的报道。中国媒体不断重复着日本"失落的二十年"论调。日本变成了某种反面教材，评论家们提醒中国不要重复它的经济泡沫与萎靡不振。

但中国游客很快就发现，尽管中国经济规模庞大，他们还是想在银座买下一个马桶盖，去逛京都的寺庙，感慨日本乡村之整洁、人民之礼貌，追着村上春树的小说与日剧《深夜食堂》。一些时候，21世

纪富有的中国游客的感受竟与一个世纪前的留学生不无相似，“日本政治之善，学校之备，风俗之美，人心之一”给他们留下深刻印象。

与此同时，我们对日本的理解欠缺且滞后。中国知识分子们谈论此刻日本时仍常引用《菊与刀》与《日本论》，前者是20世纪40年代美国人类学家的著作，后者则来自民国时的戴季陶。日本社会内在的复杂性很少进入我们的视野。它要么是被高度意识形态化的敌人，要么是一个值得模仿的邻国。至于日本到底是什么？我们仍缺乏兴趣。

二

在翻阅伊恩·布鲁玛的《创造日本》时，让我深感兴趣的是近代日本的矛盾性。它对西方的妒羡交织之情，它内部威权传统与自由文化的交战，这两股不同的力量，驱动了日本迅速崛起，也将它引向灾难。

这是一本紧凑却雄心勃勃的著作。在不到200页的容量里，作者对近代日本进行俯瞰式的描述。他以1853年的黑船来袭作为现代日本的开端，传统的日本秩序开始瓦解，西方既是屈辱又是力量的来源。1964年东京奥运会则是全书结尾，作为主办国的日本特意设立了一项无差别组的柔道比赛，但当自己的传奇选手神勇昭夫意外地输给荷兰选手后，他们接受了失败，将掌声给予了胜利者。

“过分自信、狂热心理、深深的自卑感以及时而执念于民族地位的想法——所有这些因素对日本现代史都产生过影响，但相较于其他品质，有一种最令人受用：那就是虽败犹荣时的那份优雅”，布鲁玛写道，他相信这标志着现代日本转型之完成，它对世人展现了一种更成熟的姿态。

倘若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着迷于日本所代表的富强秘密，伊恩·布鲁玛则钟情于日本历史的连续性与复杂性，以及在这样一个国家建立现代政治制度、自由文化之艰难。

很少有人比他更有资格来描述近代日本故事。他在亚洲、欧洲与美洲都有着广泛游历，敏感于东西方文明间的冲突与融合。出生于荷兰这一背景或许还增加了这种理解力。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荷兰是日本窥望外部世界的主要通道，兰学也是想获得新知的日本学者的唯一选择。他也属于在20世纪80年代成熟起来的文化批评家，确信个人自由与普世主义，常以怀疑的姿态看待各种“文化特殊论”。

在这本小书中，中国知识分子可以读到他们熟悉的命题。同样面

对西方之冲击，为何日本成功，中国却失败了？在作者看来，日本文化之边缘性起到了重要作用，它不是中国式自我中心的庞然大物，日本思想家可以轻易把目光从中国转向西方，展开一场新的学习。日本也从不是集权的社会，并存的天皇与幕府给予维新者更大的回旋空间。

但更重要的段落却留给了中国知识分子无暇顾及或刻意忽略的东西——富强背后蕴含的黑暗。明治维新在军事、工业上取得巨大成功的同时，日本从未进行完整的现代政治改革。日本尽管制定了宪法，“但立国基础不仰赖政治权利，取决于对天皇制度的宗教崇拜以及通过国家神道灌输的日本起源论”。

这个政治制度也要为日后之失败负责。天皇是名义上的负责人，却不参加具体之决策，也不需为此承担责任。正是这种缺乏明确的问责制将日本拖入了二战，就像一位高级官员的回忆：“海军打心底里认为与美国开战必败无疑，只是不愿公开表态。陆军未必真想打仗，又极力反对从中国撤军。外相坚定地认为，不答应从中国撤军，与中国的交涉断无希望成功。”没人真心支持战争，同样没人愿意公开表态反对，一套自上而下都不负责的气氛最终将日本拖入灾难。

一种对应的自由文化从未建立起来，对西方之焦灼感与威权文化的影响，都让它步履维艰。从一开始，“文明开化”运动也蕴含着两面性，它追求现代的自由、平等理念，又着迷于对外扩张，整个国家被强烈的社会达尔文主义支配着。作为明治时代最重要的思想家，福泽谕吉以倡导西方文明著称，竭力推动日本获得平等地位，当听到战胜中国的消息时，他兴奋地跳起来。即使在更为开放的大正年代，日本社会也始终伴随着个人主义带来的紧张感，投入天皇的“圣战”反而让人感到放松。

伊恩·布鲁玛明显地善于处理一个更开放、自由的日本，其中一些细节尤其妙趣横生。“日本人竭力模仿欧洲人的一颦一笑，男宾们抽着哈瓦那雪茄，玩惠斯特牌；其他人则小口小口品着宴会桌上堆积如山的松露、果酱和冰淇淋雪葩”，他这样描述明治人物对西方之仿效。他对于大正时代的银座则写道：“小伙子留着长发，戴着‘劳埃德’式眼镜，穿着喇叭裤和花衬衫，扎着松松垮垮的领带。他们和梳着蘑菇头的姑娘徜徉在栽有垂柳的大街上。血气方刚的青年聚在‘茶店铺’里讨论德国哲学或俄国小说，因此得名‘马克思少男少女’。”

在近代日本，这表面对西方的羡慕与追随，总是让位于嫉恨与对抗。直到美国人的到来，似乎才打破了这种循环。日本终于呈现出东京奥运会的成熟一幕。但日本真的变成了一个正常国家吗？在战后的

经济复苏中，昔日的财阀与政治家族很快又占据了主宰。在21世纪开始的东京，不止一个日本人向布鲁玛抱怨，他希望再有黑船来袭，他们觉得只有借助外力，才能打破日本之封闭。在这令人悲哀的抱怨背后，也让人不禁想象，倘若麦克·阿瑟将军当年大胆地废除了天皇制，日本将会以何种面目出现？

回到一个多世纪以来的中国历史。倘若中国知识分子能在寻求富强之道时，也能意识到日本模式所蕴含的黑暗力量，近代中国之路或许也会变得不同。这一点对于正在获得富强的中国，尤其富有启发。

序言　东京奥运会

1964年，日本回归世界舞台，战后那段饥馑、耻辱和持续至1952年的被盟军占领的岁月终于画上了句号。随之而来的是被称为经济奇迹的繁荣年代。就正式的政治层面而言，日本早在1951年就已作为主权国家重返世界舞台，因为是年9月，时任内阁总理大臣（首相）的吉田茂同日本过去的敌国美、英、法等国（不包括中国和苏联）签署了《旧金山和约》（Treaty of San Francisco，又称《对日和平条约》），但1964年奥运会落户东京让这一年的秋天成了日本隆重庆祝其和平改造和战后民主复兴的绝佳契机。日本再也不是那个灰头土脸的战败国了，而已然重获世人的尊重。历经数年的大兴土木，修建起高速路、体育场、酒店、下水道、轻轨和地铁后，东京准备以一场主题为爱、和平与体育竞技的盛会来迎接全世界的瞩目。

10月10日下午，人们坐在丹下健三 * 设计的崭新体育场内，看着九十四个参赛国的运动员入场，一一经过观众席。美国代表团头戴牛仔帽，日本健儿则一袭红色运动装。坐在皇家包厢里的裕仁天皇向全世界友好地挥手致意，八千只洁白的和平鸽振翅翱翔。对于任何经历这一幕的人而言，当他再回想起1933年日本愤而退出国联，并于1940年加入轴心国妄图与希特勒和墨索里尼一起瓜分世界的那段往事，想必会有种恍如隔世之感。“满洲国”、南京大屠杀、偷袭珍珠港、巴丹死亡行军、冲绳战役和马尼拉屠城——所有这一切此刻似乎已成过眼云烟，报纸上每天都会刊载成千上万日本人投书的小诗，抒发他们内心的喜悦。一位淳朴的日本人感慨道：

一面又一面，总共九十四面国旗，
当中一些指不定还曾相会于沙场。

这首诗之所以引人注目，不是因为其文采有多斐然，而在于作者用了“指不定”这一古怪的字眼。但正如爱德华·塞登斯蒂克（Edward Seidensticker）所言——我在本书中也会援引他的著作——这或许可以理解为“日本人习惯把话说得含蓄一些的特点”。

到了1964年，广岛原子弹爆炸业已成为日本战时受难以及后世和平主义思潮的主要象征。奥运会开幕式上点燃奥运火炬的正是出生于原子弹爆炸当天的一名广岛青年，这样一来可以表达出日本的和平意愿，二来或许还可以反映出日本的苦难历程，当中夹杂着一丝自怜。圣火点亮时，日本自卫队的战机飞越东京上空，怀着由衷的和平畅想，在空中画出奥运五环的形状。

凭借友好的姿态和高效的组织，日本人令全世界刮目相看。他们无论做什么事都力求万无一失。日本人同时也是奖牌大户，摘得十六枚金牌，仅次于美国和苏联。日本人很看重体育比赛的成绩，有时或许执着得过了头。两位日本运动员——分别是马拉松选手圆谷幸吉和女栏健将依田郁子——因为辜负了国民的期待，后来相继自杀。可怜的圆谷在跑进体育场时还排在第二位，但就在即将冲线前被一名英国选手超过了。这一幕令在场的东道主观众目瞪口呆。蒙受奇耻大辱的圆谷最后虽摘得铜牌，但并未起到多少安慰作用。

日本人素来很在意自己民族在世界上的地位，对他们而言，竞技场上的胜利可以抚慰战败的记忆。20世纪50年代期间，一位名叫力道山的彪形大汉在摔跤场上连连取胜，多少安抚了日本人受伤的自尊心。力道山的比赛似乎总有规律可循。面对身材高大、往往大打出手且通常来自西方的对手，刚上来几个回合，力道山总处于下风，但逐渐地，在心中富士山的激励下，这位日本好汉会爆发出一腔义愤，虽体格较小，但最终会以弱制强，战胜大一号的金发家伙。

不过，提到力道山，有几件事不能不说。首先，他的原籍其实是朝鲜，官方对此刻意保密，但并非所有人都被蒙在鼓里。其次，职业摔跤尽管别开生面，但缺少了诸如相扑、剑道和柔道等传统搏击术的那份神韵。再次，举办奥运会这一年力道山已不在人世，在此一年前，他在东京一家夜总会被一名暴力团成员刺杀身亡。是时候让日本人用更传统的姿态施展他们的气力了。于是，日本奥组委动用手中的特权，新增了柔道这一奥运比赛项目。

撇开日本人有望在本土项目中争金夺银这一点，选择柔道还有一大好处：能体现以柔克刚。柔道讲究的不是体型大小或肌肉力量，它的内涵要丰富得多，甚至有几分精神力量的意味。要想打败对手，得靠耐心、迅速的反应和绝不轻举妄动，因此，小个子用巧劲可以战胜比他壮得多的对手。不同于摔跤或拳击，柔道所需要的精神力量可是习惯了粗蛮打斗的西方人万万不可能具备的。换言之，柔道能体现出日本文化和日本气概的优越性。

为了强调这一点，日本人除传统的重量级、中量级和轻量级分组

外，还设置了一个无差别组。无论体格大小，任何挑战者均可参赛。日本方面，这块金牌的有力争夺者是神永昭夫，他是个技艺超群的冠军选手，有着日本人当中少见的魁梧身材，不过跟身高6.6英尺、体重267磅[†]的巨人荷兰冠军安东·吉辛克（Anton Geesink）一比，就相形见绌了。即便如此，神永也赢定了。这一战的价值，足以抵得上力道山在职业摔跤场上战胜金发“低等人”一百次的战绩。

比赛定于10月23日，奥运会落幕当天。多达一万七千名观众涌入东京市中心的日本武道馆，想要一睹神永为日本奥运会献上的压轴大礼。在日本的各个城镇和乡村，人们聚拢在商店橱窗周围，通过电视观看比赛。谁都不想错过这场好戏。数以百万计的人走上街头，支持神永。他宽阔的肩膀现在要扛起整个日本的荣耀。当天连国会都休会了。有着拳拳爱国心的社长们确保在自家公司每层楼都摆上一台电视机。人们给报社寄去赞美神永的小诗。就连天皇都会亲自观赛。

起初的十分钟里，日本人和荷兰人难分高下。神永攻而吉辛克守。两人都紧盯对方脚下，试图预判下一步动作，仿佛在用身体对弈。忽然，吉辛克向前猛扑，体型巨大的他居然出奇地敏捷，一把将神永按倒在榻榻米上，并死死压住后者。日本冠军拼命挣扎，试图抓住对手，他强健的小腿一遍遍拍打着榻榻米，就像一条鱼在做垂死挣扎。终于，裁判宣布时间到了，吉辛克胜。

起初现场一片死寂，接着响起啜泣声。巨大的羞耻感让人几乎难以招架。日本人的阳刚气概再一次面临西方优越力量的考验，并再一次被证明成色不足。但随后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吉辛克获胜后不久，一干荷兰拥趸本想冲入场内恭贺他们的英雄，吉辛克却立即抬手制止了他们，然后转向神永毕恭毕敬地鞠了一躬。日本观众纷纷起身，对这一尊重对手的传统姿态报以掌声。这一幕他们永远也无法忘怀。在东京，吉辛克这位魁伟的荷兰胜利者向日本人展示出刚柔并济的威力。自打那时起，他在日本人心里成了永远的英雄。

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过分自信、狂热心理、深深的自卑感以及时而执念于民族地位的想法——所有这些因素对日本现代史都产生过影响，但相较于其他品质，有一种最令其受用：那就是虽败犹荣时的那份优雅。

注释

[*] 丹下健三（1913——2005），日本著名建筑师，曾获得普利兹克建筑奖，东京奥运会主会场就是他的杰作。——本书注释除特殊注明外均为译注

- 转换为公制后，身高为198厘米，体重121公斤。

第一章　黑船来袭

1853年7月8日，绰号“老马特”的马休·卡尔布莱斯·佩里（Matthew Calbraith Perry）准将率四艘全副武装的军舰驶入江户湾。他此行的使命是逼迫日本对美国舰船开放港口。彼时的佩里认为日本人是一群愚民，他这么想也情有可原。日本同他国断绝往来，已经大约有两百年了。日本统治者一方面忌惮外部势力入侵，另一方面又担心传教士散播的基督教信仰会让臣民变得难以管束，于是取缔了这一教派。除了将大部分外国人和所有神甫驱逐出境外，还禁止日本人出国。胆敢违令者格杀勿论，且死法一般都极其惨烈，没有人敢以身试法。虽然同中国和朝鲜仍有通商往来，但自17世纪30年代以来，日本国内的西方人仅剩下一小拨百无聊赖的荷兰商人，他们被禁足在长崎市近海的一座人工小岛上。

“黑船事件”是近代史上最引人注目的较量之一。一方是佩里及其麾下四艘“邪恶黑船”，它们停靠在日本岸边，鸣响火炮，隆隆的炮声传递着不祥的讯号。另一方是日本人，站在岸边一字排开，手握刀剑和老式火铳。佩里准将坚持只同日本政府的最高代表打交道，却吃不准此人是谁。天皇虽高高在上，但仍是没有实权的虚君，至于他和将军之间的区别，佩里更是一头雾水。身居京都这一昔日帝都的天皇象征着日本的文化延续性，承担礼仪和精神上的职责；而作为武士大统领的将军则坐镇江户，也就是今天的东京，主持朝政。自1603年起，历代将军均出自德川一族，他们的政府也因此得名“德川幕府”，亦称“江户幕府”。

对此一概不知的佩里却坚持要将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米勒德·菲尔莫尔（Millard Fillmore）* 要求日本开埠的信件直接呈给天皇。但即便这封信交到后者手中，也只会令他不知所措。

由于日本的通事只懂荷兰语这一门欧洲语言，与他们的沟通进行得很艰难。17世纪，葡萄牙传教士被逐出日本后，更关心赚钱而不是传播信仰的荷兰商人成了唯一获准驻留日本的外国人。尽管日本官员

对美国人的坚船利炮充满了好奇心，也很乐意在佩里的旗舰上品饮兑了糖水的白兰地，但他们奉命让这些“花旗洋鬼”走人。他们坚称，对外开放的通商口岸只有长崎。然而，对其火炮威力信心满满的佩里不肯让步。官方指派的美国翻译、传教士卫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对日语只了解个皮毛，他在日记里写道，“志在四方的扬基民族”前来“打破了（日本）麻木不仁和长期以来的蒙昧状态”。

就在日本人商量对策期间，他们靠虚与委蛇和其他拖延战术镇住了飞扬跋扈的佩里。终于，在经过深思熟虑后，佩里被允许上岸。接着，双方开始比试谁的排场更大。佩里大步流星，两侧是他最高大的黑人保镖；日本人则身穿上好的绸布服装。双方互赠礼物：美国人得到的是华美的锦缎、瓷碗、镀漆盒子、折扇等工艺精湛的宝贝；而日本人得到的是一台电报机和一节迷你小火车。日本人叫来了相扑大力士，还邀请佩里在他们肚子上打两拳。酒敬了一轮又一轮，某位日本官员在灌下大量威士忌和香槟后，搂着佩里说道：“日本美利坚，两国一心。”日本男人在喝醉后赞美国际友谊时都是这副德行。

冷静的传教士卫三畏指出，这真是“东西方之间的一次奇妙融合”，“铁路和电报、拳师和受过教育的运动员……削了发的秃顶和睡衣；手持火铳的士兵队列紧凑，进行操练；围着衬裙、穿着木屐、佩戴两把剑的士兵，所有人都乱哄哄的，跟乌合之众一样——所有这样或那样的事物，均凸显出我们的文明和习俗同这个与世隔绝的异教徒民族之间的差别”。日本人赠送的礼物很明显说明他们是“部分开化”的，而美国人的礼物则体现了“科学和更高等文明的进取心所获得的胜利”。

二十年后，许多日本人会秉持相同的看法，似乎“普世”的西方给一个深陷中世纪混沌的国度带来了一线光明。

佩里准将或许打心眼里相信他的使命就是教化劣等人，但是无论是此次访日，还是1854年再度访日，他的当务之急都是扩大美国在日贸易权益。他麾下战舰甲板上的六十一门火炮和日本形同虚设的海防（多数炮台都是障眼法，再说日本当时也没有海军）最终令江户幕府认识到，与其发动一场以卵击石的战争，不如委曲求全。自此，美国舰船获准驶入两个指定的日本港口，装载煤和其他补给。这些东西美国人会花钱购买，算是建立贸易关系的第一步。

在美国人看来，这一切颇得他们的心意，而佩里也会因为迫使日本“开国”而名留青史。在他的一生中，这份殊荣总是被挂在嘴边，逢人必吹嘘一番。的确，佩里的黑船以及其他出没在该地区的西方舰船触发了日本朝野的一场政治危机，终结了这个国家闭关锁国的状态。

江户幕府的独裁统治维系了两百余年，但与西方优势力量的对峙暴露出了它不堪一击的一面。无独有偶，二战期间，日军也将欧洲帝国的外强中干展现得一览无余。围绕如何应对危机方为上策一事，日本人产生了严重的分歧。部分少数派呼吁放外国人进来，打开国门，对外通商；其他人则赞成不惜一切代价也要把番夷逐之门外。越来越多心怀不满的地方武士和知识分子预谋推翻不得人心的幕府，建立一个欣欣向荣的国家，并扶植天皇（以及他们自己）站上权力舞台的中心。与之相对的是一群鲁莽的好战之徒，妄图剪除任何反对将军的势力。造成这番动荡并非佩里一个人的“功劳”，但他的做法无疑激化了局势。

然而，佩里认为日本人乃井底之蛙的想法实则大谬不然。在他抵达江户湾之际，日本精英对美国的了解要胜过美国人对日本的了解。尽管相对闭塞，但日本人比起包括中国人在内的大多数亚洲人还是更了解西方。他们在英美政治、西方科学、医学、历史和地理方面的知识着实令人叹服。他们手头掌握着详细的美国地图，也知晓美国的政治制度。17世纪时，西方科学便已东渐，流入日本。日本人还做过有关俄国军事、英国经济等多方面的研究。不过，鉴于后来的历史进程，日本人从上述研究中得出的结论要比研究本身更为重要。

*****

人们常认为，基督教在日本从未获得过发展壮大的机会，但实际上早在16世纪，西班牙和葡萄牙传教士在劝说日本人入教一事上便成绩斐然，特别是精英阶层中皈依者甚众。这使得将军及其谋士深深忌惮这一西方信仰。1638年，日本基督徒惨遭屠戮，外国传教士被驱逐出境，所有被认为有基督教色彩的书籍一概遭到取缔，利玛窦撰写的科学类书籍也赫然在列。更奇怪的是，就连欧几里得的《几何原本》和西塞罗的《论友谊》也被视为禁书。但西学并未因此偃旗息鼓。17世纪初，当局对所谓的基督教宣传品的封杀，以及旅居长崎的荷兰商人，共同促成了“兰学”的滥觞，也就是“荷兰研究”。以这门新型学问为业的人统称为“兰学者”，意即研究荷兰的人。

公众对荷兰人的印象是一群番邦异兽，小解时会像狗那样抬起腿，他们一头红毛，眼珠子蓝得跟鬼畜一样。不过，没过多久，长崎官方指派的通事便发现西医效果显著，而相形之下，中医则不那么管用。这些人说是通事，其实还身兼坐探一职。在没有辞典、不谙语法的情况下，他们学会了荷兰语，这绝对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除此之外，长崎和江户的部分医生还勤奋地钻研欧洲医学。官方对与荷兰有关的事物也饶有兴致。每年，荷兰商人都会被传唤至江户，接受将军及其随从的连番提问。为了给后者助兴，荷兰人还被要求唱歌、跳

舞、互相亲吻，活脱脱地被当成了马戏团动物。

1720年，对欧洲事务发自内心感兴趣的幕府将军德川吉宗放松了对西方书籍的禁令。吉宗有着异乎寻常的宽广胸襟，但他同中国帝王一样，是个心系稼穑殷盛的传统主政者。当时正值城市工商业萌芽和乡村暴动频发的时期，为防止出现更多农民起义，吉宗致力于改善农民的生活。由于节气对于农耕至关重要，将军便重视起历法来。在听人进谏说欧洲历制比中国历制更精确后，他决意弘扬“兰学”，并表示：“红毛国的人，做事往往靠心理演算，讲究合情合理；他们只会使用看得见摸得着的器物；要是某事不确定的话，他们不会言之凿凿，也不会拿来用……”

吉宗对“兰学”感兴趣，更多是出于实际需要，而非哲学思辨。尽管如此，他的态度同中国皇帝还是大相径庭。在后者的构想中，天朝大国居于天下中心。吉宗的继任者并非个个同他一样有着旺盛的好奇心和豁达的心胸，此外，兰学始终处于一种危险的境地，尤其在19世纪初，那时幕府正绞杀异端学说。无论大多数兰学者多么爱国，多么保守，只要他们过度醉心于西洋事物，身上总隐隐笼罩着一层卖国嫌疑。官方以及多数学者的立场是，尽管西方科学在有效治理日本一事上可以成为一件有力工具，但是万万不可让普通人接触到外国思想，生怕人们会“找不着北”，忘了听统治者的话。

德川幕府奉行的意识形态是新儒家，这是儒家思想中特别保守的一脉，创始者是12世纪中国哲学家朱熹。朱熹强调自然秩序的重要性，而这一点经日本人诠释，成了对权威的绝对服从。儒家士大夫的职责是解释典籍，确保人们加以遵守。他们好比教士，有权阐释上天的法条。19世纪著名自由派教育家福泽谕吉曾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一传统的局限性：“在吾国，学问意味着统治者的学问，仅仅是治国术的一个分支。”不少儒生——日语里称“儒者”——兼具教师和中医的身份，西学与他们奉为圭臬的部分信条格格不入，对其地位构成了直接的威胁。因此，他们乐见西学倡导者遭到打压。

同洋教师过从甚密或许会以悲剧收场。长崎的荷兰贸易使团里有个十分博学的人，名叫菲利普·弗朗茨·冯·西鲍鲁特（Philipp Franz von Siebold），是个内科医生，有德国血统，为人少言寡语。痴迷于收藏日本物件的冯·西鲍鲁特帐下有不少敬重他的日本弟子。1826年，在前往江户途中，他同高桥景保交换了礼物。高桥是出色的翻译和天文学家，是荷兰人口中的“格劳比乌斯”（Globius）。“格劳比乌斯”送给冯·西鲍鲁特一份日本地图，自己则获赠一幅世界航海图。消息一经走漏，冯·西鲍鲁特就因间谍罪被捕，继而被驱逐出境，而“格劳比乌斯”于三年后死在狱中，死因或为自杀。

另一位倒霉的学者是青年吉田松阴，他无比渴望见识西方世界，央求佩里让他上船，带他回美国。佩里拒绝了他。吉田因擅自登上美舰被囚禁于牢笼内。他的老师佐久间象山也因为怂恿学生出国游学身陷囹圄。佐久间曾基于自己的西学功底，发展出一套理论，探讨防范外夷入侵的最佳对策。他发表过《省侃录》这部名作。出狱后，因为给坐骑安了西式马鞍，佐久间死在了狂热的反西方分子手中。

彼时钻研西学是要冒风险的。然而，多数兰学家很难算是逆党，哪怕是那些呼吁以妥协退让来应对佩里掀起的风波的人，也一样不是乱臣贼子。许多人或行事谨慎，唯恐被卷入政治，或对此不屑一顾。总之，他们几乎清一色都是赤忱的爱国者，虽对中国中心论的蒙昧主义倾向颇有微词，却仍笃信新儒家的那套君臣之道。同冯·西鲍鲁特交换礼物的“格劳比乌斯”因涉嫌卖国死在狱中，但也同样是他，曾于1825年建言政府将所有外国船只驱离日本海岸。要是有人能将18、19世纪（乃至20世纪）的日本思想家分为两派，一派是进步的、信奉自由主义和追求民主的西化论者，另一派是反动的、倡导本土论的威权主义者，这固然很好，可问题是这种区分过去不存在，如今也不成立。积极鼓吹通商和怀柔的人士——他们中有不少兰学家——同时也宣称，有朝一日，待日本“师夷长技以制夷”后，国家就能再度回退到安稳的锁国状态了。

*****

即便钻研“兰学”的人自己浑然不觉，他们的学识对削弱儒教国家的哲学合法性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日本人从中国那里借鉴了一套基于天下原则的治国理念：人类社会的自然秩序要以天下自然秩序为依据，一位仁君务必确保二者之间的和合共生。儒家伦理被认为符合自然原则，“兰学”则引入了一种截然相反的世界观。要是能对自然原则进行理性分析，而支撑儒教国家的天下观念又可以被证伪的话，那会对其政治合法性构成严重的挑战。

总而言之，西方科学在中国造成的震荡要甚于日本，因为其显示出中国并非天下的中心。为了避免可能爆发的伦理革命，中国人采取了将中式伦理同西方科学一分为二的做法，就仿佛欧洲思想无关乎伦理。19世纪末曾流行这样一句话：“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可实际上，这在中国根本行不通。西学不可能在不遭到严重歪曲的前提下被剥离到简单的器物层面，而旧有的中国中心论原则也很难同科学探索相调和。因此19世纪以降的中国思想家往往会在立场上呈现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从先前沉郁的保守主义思想倒向激烈的偶像破坏论：要么就捍卫中国传统——管它应是何种面目——使其免受哪怕一丁点儿外国势力的玷污，要么就打着“赛先生”的旗帜，把传统砸个稀巴烂。

现代中国的历史就是这两种情况的写照。

对于西方思想，日本人有着相似的对策，却不像中国那般疾风骤雨，或者就算是疾风骤雨，表现形式也不尽相同。日本的知识分子同样采取了“举西方科学，存日本精华”这一保全颜面的策略，结果一样碰壁。然而，日本具备一大优势，即文化边缘性。过去视中国为智慧中心的日本思想家可以轻而易举地转寻其他效仿对象。重要的是，鲜有日本人会幻想地球围绕日本转，他们或许会认为日本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是一片得神护佑的土地，但与之争夺神明眷顾的国度还有很多。他们还明白，日本的政治制度乃至其立足的原则都是源自中国的舶来品，一旦旧秩序运转不灵，想再师从他国也不会面临什么阻力。

日本与中国的另一大区别在于权力分割。在中国，世俗和政治权力集中在朝廷手里。德川时期的日本，将军以铁腕统御全国，天皇的角色则更近似教皇，经过他的加冕，世俗统治者才被赋予了合法性。这种安排后来有所异化，原因是与天皇同属一朝的将军也开始显露出一些帝王相。不过，分权有一大好处：可以起来造政府的反。而要是打着效忠天皇的旗号、且无叛国之嫌时，就更是如此。换成中国，这绝非易事。

西方影响常常是日本剧变的催化剂，但绝不是幕府体制开始显露颓势的唯一诱因。早在17世纪，以大阪为主的一些沿海城市就已形成一个日益富裕且成熟的商人阶层。他们买卖日用品，订立自由契约，从事奇货可居的投机生意。商人在官方的尊卑体系中要比农民和匠人低一等，但当他们富起来的同时，名义上处在等级制顶端的武士往往变得无用武之地，到了18、19世纪愈发穷困潦倒。天下太平了，职业武士还有何用？武士的数量太多，没法安排所有人进入官府工作，经商则又显屈尊。三百年后风靡西方的那些记录武士信条和侠义精神的浪漫文字其实反映了他们无所事事的状态。旨在重武抑商的尊卑体系已经跟不上经济发展的脚步。此外，闭关锁国的国策也阻滞了日本的技术进步。

19世纪40年代，中国在鸦片战争中惨败的消息传至日本，引起一片哗然，因为这不仅说明中国已十分落后，同时也折射出日本自身的脆弱性。但实际上，许多日本人很早以前就已抱有这样的疑虑。1644年，满族灭明后不久，国势便一落千丈。差不多在胸襟宽广的德川吉宗大力倡导兰学的同时，日本国内还兴起了一股复兴文化传统的热潮。信奉本土论的学者在日本诗歌、神道教之万物有灵论和天皇崇拜中寻找日本优越性的证据（他们确实找到了）。甚至有人表示日本应取代中国，成为真正的中央帝国——至少他们心里是这样想的。跟日本皇室的纯净血脉一对比，中国叛乱频仍、朝代更迭的政局就相形见

绌了。日本文学表达含蓄温婉，汉学则被认为过于冰冷和理性。就连日本的亲华派也开始挑战“新儒家思想象征自然秩序”这一命题。而经由“兰学”引进的地理学则清晰地表明中国并非天下中心。

*****

时至今日，日本国内的本土论者依然有一种恼人的习惯，他们研究外国思想的目的是为了印证日本民族独一无二的优越性。神道教复兴论者牢牢抓住哥白尼的天文学说，以此证明日本人一直以来都是正确的。地球当然是围绕太阳转，那么天照大神，即太阳女神，难道不是日本人的神圣祖先么？日本不是从诞生之初就面朝太阳么？无疑，这种说法在佛教徒和信奉中国中心论的保守派看来不啻为歪理邪说，但同时也恰恰点明了西方思想之所以令本土论者心潮澎湃的原因：其有助于将日本从中华文化圈里解放出来。

更耐人寻味的是一些本土论者对基督教的态度。18世纪末19世纪初，本土学派的重镇设在水户一座别致庭院里的书院（保存至今）。位于江户东北的水户长期以来就是学问之都，佩里准将造访日本时，水户藩藩主态度强硬，反对向外国人作出任何妥协。他鼓吹“尊皇攘夷”的口号。在他的支持下，所谓的水户学派专事日本独特性的理论研究。该学派领军人物之一的会泽正志斋曾在1825年发表著名的《新论》。会泽宣称，基督教是邪教，西方蛮夷则是一群“野猪饿狼”，他们在日本一靠岸，就应被剿杀殆尽。

可会泽同其他水户学派人士又都是勤勉的兰学者。会泽总结道，欧洲国家之所以强盛——这点他一上来就予以肯定——要归功于西方信仰。他认为，作为国教的基督教令欧洲臣民自然地归顺统治者，一神论可以促成国家统一，“政”“教”应当合一。这样说来，日本需要的是属于自己的国教，由天皇担任大祭司。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就应该将神道教这一远古的日本信仰由众神崇拜的自然宗教改造成一门将所有日本人都置于天皇荫庇之下的全民信仰。神圣祖先天照大神将接受人们的顶礼膜拜，地位堪比基督教里的上帝。令人扼腕的是，政教合一后来成为日本现代民族主义思想的奠基石之一，借的是古代传统的力，但效仿对象依然是欧洲。

西学学者和水户本土论者都或明确或隐晦地挑战了中国中心论式的旧秩序，因而两派人的立场实际上是一致的。不管是兰学者，还是本土论者，都不欢迎佩里舰队这群不速之客，有许多人是彻头彻尾的排外论者。不过，他们承认西方思想的力量，也愿意加深了解，为的是能使日本有朝一日跻身强国之林。撇开围绕远古文献、皇室血脉纯洁性和祖先神祇的那套玄奥话语，从许多方面来看，本土论者和西方

人一样现代，尽管西方到了他们这里通常会变得面目全非。此外，他们还将西方世界最坏、最无情的一些东西学了去，并仿而效之。

其中之一便是殖民主义。18世纪末有一位杰出的兰学者，名叫本多利明，是一位贫寒武士之子。本多在仰慕者口中被唤作“日本的本杰明·富兰克林”，这位日本的“富兰克林”和水户派交游甚密，说真的，他的一些想法放在当时来看可谓十分进步。他尝言，政府建立的前提是民众许可，因为“当违背民意而以武力统治国家时，许多人会发自内心地反对强制胁迫，并成为作奸犯科之徒”。他还赞成游历海外，以开阔日本人的眼界。本多将国家的大部分问题归咎于对科学的无知以及卑躬屈膝地因袭中国已然不得人心的做法，他甚至还提议弃用汉字。根据对英国的研究，他总结道，一个面积狭小的海洋国家需与外界通商。他相信，日本有四大亟需：火药、金属、航运和殖民。

本多认为，没有殖民帝国，一个国家便无法成就一番伟业。他对日本殖民帝国的构想同其政治思想一样，既进步，也无情，这一点同他崇尚的楷模英国的殖民方针高度吻合。为了攫取日本致富所需的劳动力和自然资源，可以对被殖民国家的原住民进行剥削，也可以砍伐森林。参考日本其后在东南亚的所作所为，这一主张在当时可谓极具“先见之明”。本多对好的殖民统治的看法也领先于同时代人：“父亲般的统治者有责任引导并教化原住民，好让他们每个人都不会庸庸碌碌地混日子。”

这样说来，佩里的翻译、善良的卫三畏牧师根本就没有参透这些日本“原住民”。他们完全不像他认为的那样麻木不仁和愚昧无知。日本人心里的主意多得很，其中不少观念早在卫三畏抵日很久之前就已从西方东渐。问题是，在旧秩序的大厦将倾、一个崭新而现代的国家成型之际，到底哪些观念是行得通的。纵然学者的思想对后世存在影响，但他们并非缔造历史的主体。直到20世纪20年代，本多的学说才完全为世人所理解，他的声望也达到了生前难以企及的高度。不过，那些推翻幕府统治的人除了受到思想的鼓舞外，切身利益也是他们行动的原动力。他们当中一部分人是排外论者，一部分是朴素自由论者，还有一部分则兼具双重身份。

倘若说即将到来的这个百年是以排外、威权主义和战争为标志的话，通往开放、民主局面的道路也并未完全被堵死。1837年前后，所有渗透进日语的外来语当中有个荷兰语词汇，叫vrijheit（经由荷兰人撰写的一部拿破仑传记引入），意为自由。至少有一位日本通事对此念念不忘。他很清楚大声说出这个词会招致危险，因此一直郁郁寡欢。据当时一位见证者所言，他只能靠饮酒来解闷，但“喝醉后，又免不了高喊‘Vrijheit！’”。

也许卫三畏认为日本人“部分开化”的看法还不至于错得那么离谱，这一评价对世间所有人都通用。无论身处哪个时代，开化的那一半人总会做一番挣扎。只可惜，在日本，挣扎总会以失败告终。

*****

1853年至1868年这一时期，也就是自佩里的黑船来袭到幕府统治的灭亡，史称“幕末”。“幕末”这个词除了隐含“世纪末”（fin de siècle）的轻佻、浪荡意味外，还呈现出一种黑暗而暴虐的面貌。这一点起先在剧情邪恶的歌舞伎作品中被描绘得淋漓尽致，很久之后又在不计其数的武侠片里得到了体现。“幕末”临近尾声之际，日本社会波诡云谲，动荡不安，阴谋四起，杀机四伏，兵燹不断，政变频繁。来自西南的藩主们同德川幕府的忠臣明争暗斗，最终导致内战爆发。这一时期，人们狂躁不安，各种“末法”思想†层出不穷。暴民啸聚江户在内的大城市，高举神道教画像，去神社拜祭，在大街上衣不蔽体地翩翩起舞，甚至在众目睽睽之下行交媾之事。他们打劫富户，边打劫还边像走火入魔的教徒似的大喊：“这样不好吗？这样不好吗？我们想干嘛就干嘛！”同20世纪30年代和70年代初的情况一样，19世纪60年代涌现出一批年轻的极端主义者，视暴力为民族救赎之道。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或许与日本社会在太平时期受到的严密管控有关。

佩里的到来使得“尊皇攘夷”这句口号成了“倒幕”的一纸战斗宣言。江户幕府不仅越来越无力维持时局，还被指责是外敌来犯的祸首。人们既畏惧变革，又反抗传统。革命党既是偶像破坏者，亦是反动势力。年轻的极端主义者往往出身于低级藩士家庭，在旧社会里迷失了自我，于是通过一系列暗杀行为来表现他们排外、尊皇和救国的抱负。这为之后的一个世纪树立了标杆。1858年，一位幕府高官‡与美国签署条约，赋予美国人在日通商和居留的特权。他晓得自己无从选择。两年后，这位官员在位于江户的将军府外遇袭身亡。一伙来自水户的武士把他从坐轿里揪了出来，当场砍掉了他的脑袋。虽然凶手自认为官员该杀，但怎么说这也是以下犯上。于是，杀手按照武士的惯例，切腹自裁，以死谢罪。

另一位险些得手的刺客是个来自土佐地区（位于日本西南的四国岛）的青年，名叫坂本龙马。他是许多小说、剧本、电视剧和电影的主人公，常被称为日本的“加里波的”（Garibaldi）§：一头乱发，放荡不羁，腰挂佩刀。这番打扮在二战后比在战前的专制时期更受人推崇。坂本从政之初是个嗜杀的狂徒，后来获得政治启蒙，这一转变过程折射出同时代人身上共有的幽暗魅力、急智和对不同政治可能性的开放心态。

一想到自己要过那种束手束脚的地方武士生活，坂本便心生厌倦。他退了学，离家出走，告别领主，上了一所剑术学校。满脑子都是水户学派那套民族纯洁和外夷险恶之说的坂本动身前去刺杀卖国贼。他自认为找到了完美的目标：人称“麟太郎”的胜海舟¶。后者是幕府的海军专家和知名兰学家，曾在长崎同荷兰海军专家共事过一段时间，也作为1859年日本首批派驻美国的公使团成员，亲眼见证了美利坚国力的强大。他总结道，日本要想维持其独立国家地位，唯一的机会便是打开国门。在坂本这种狂热的年轻武士眼里，胜海舟此举不啻为懦夫行径和卖国求荣。

据传当时经过如下：胜海舟在面对前来索命的青年时，镇定自若地说道：“你是来杀我的吧？要是的话，应该先等我把话说完再动手。”这之后，事情出人意料地来了个大转折，但这种转折时而又很符合日本主人公那种鲁莽的性格特点。胜海舟辩称自己和坂本一样爱国，他唯一的目标就是让日本变强大，赶走外夷的最好办法是先学会他们的全部技艺，因此他才提倡门户开放，一开始妥协退让。据传，坂本扔掉了手中的剑，跪倒在地，为自己的“心胸狭隘”赔罪，并恳请胜海舟收他为徒。也许当初情形果真如此。

坂本在胜海舟身边侍奉了数年，后来在长州、萨摩和土佐之间斡旋，促成了它们的结盟。这三个藩是西南几股反幕府势力的中坚力量。萨摩位于九州南部，长州在本州西陲。16、17世纪之交，日本陷入内战，这三个藩的领主吃了败仗，因此一直被排除在德川幕府的核心权力圈之外。萨摩和长州的藩主打算同江户幕府开战，但坂本主张议和，并敦促其盟友说服将军退位。坂本提议，日本应由一个地方大名组成的议事院共同治理，德川将军在其中仍有发言权，但不再担任大统领。1867年，末代将军同意了坂本的提议，但萨摩和长州的武士此时已丧失耐心，唯有一件事能满足他们，那就是幕府的倒台。

坂本把新的活动地点设在长崎，他在那里研习西方政治体制，并对欧洲国家的宪法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尽管没读过几年书，坂本想必聪慧异常，因为早在1867年时，他就已设想出后幕府时期一幅高度详备的政府架构蓝图：政治权力必须被交还到天皇手中，但一切政府决策的通过须以两大立法机构，即上下议事院的“全体人员意见为依据”。宪法的起草也势在必行；在物色高官人选一事上，则采取任贤选能的原则，不再看重等级或出身。（有必要记住的是，像坂本这样地位卑微的武士总被要求对上级卑躬屈膝，不管是在本藩还是外藩。）后来，坂本在另一份文件里详细说明了如何遴选贤能以及选举委员会所发挥的作用。对于开展外事，他的意见是“要遵循全体意见通过的恰当规范”。

鉴于坂本自身的背景以及此类政治模式在日本史上尚属首创这一事实，这份文件的意义不容低估。一年后，其中大段行文被写入明治维新的《五条御誓文》 ** ，正式宣告幕府统治的终结。明治，顾名思义就是“开明之治”，被用作天皇的新年号。过不了多久，“明治”二字便会成为令人瞠目结舌的现代化进程的代名词，引得那些仍然生活在西方殖民统治下的亚洲人纷纷投来敬畏的目光。

这是一则振奋人心的故事，讲述了一个社会如何经由进步思想洗礼，从封建主义和军事专制迈向自由和启蒙。可惜事情远没有这么简单。毋庸赘言，政治自由主义的种子已经撒下，但其生长进程从一开始便受到其他力量的阻遏，将日本推往另一个方向。一旦天皇和他的廷臣为某个政治目的所用——利用他们的是反抗幕府的叛党，以萨摩和长州这两个藩为主——一种现代化的专制主义便应运而生了。

*****

几个世纪以来，身居京都的天皇象征着日本文化与道德的守护人。对于其政治授信，将军根本不当回事，甚至都懒得与之见上一面，遑论共商国是。到了19世纪50年代末，情况则大为不同。反抗幕府的强硬派人士怂恿孝明天皇反对同美国签订协议，但天皇本不应对这类事发表意见。即便反对幕府的叛党并不真的希望看到天皇直接行使政治权力，也已拉开了天皇制走向政治化的序幕。

这一进程最终以灾难收场，其结果早在新宪法制定之初的几部草案里就可见端倪。1867年，在同萨摩和土佐方面的代表会晤过后，坂本龙马等制宪者拟了一部草案，其中包含下述条文：“国无二君，家无二主，政刑 †† 归于一君乃自然之理。”话虽如此，这番措辞还是给建立世俗政府留有一定余地。天皇依然可以只充当名义上的统治者，将执政之事托付给文官组成的政府。但实际情况似乎是“复古神道”学派的口号“祭政一致”——即祭祀和政事统一——正在成为一种政治现实。

幕府统治的终结并不像坂本料想的那样是个和平的过程。1868——1869年间，拥护幕府的臣子和天皇的军队之间爆发了内战。拥幕派来自东北的几个藩，倒幕派则来自西南。战事进行得很惨烈，那些不幸身处交战双方中间地带的平民只能任凭武士对他们百般欺凌。幕府的最后一道防线设在会津这座水户西北的城邑。三万天皇大军兵临城下，用最新式的西方火炮轰击会津藩藩主的堡垒。在苦苦支撑逾两周后，这座城池被大火吞噬。许许多多拥幕派年轻武士在绝望中切腹自尽。堡垒被攻破了。会津藩藩主损失了三千多名手下，他本有两万多人马，剩余的散兵游勇面对追兵，一路逃亡至北方的苦寒之地，死

于饥馑者无数。

天皇迁都江户，并更名为东京，这也是近千年来天皇首次与政府机关同处一座都城。东京市中心建起了名为“靖国”的神社，以缅怀为天皇捐躯的英灵。他们的牌位被供奉在神社内。在后世一系列对外战争中，数以百万计的日本人也将魂归此地。那些效忠幕府的人士则下场凄凉，无人为他们建祠立碑。时至今日，靖国神社依旧能激起人们强烈的抵触心理，反对者不仅有日本过去在亚洲的敌人，还包括日本国内的基督徒和自由派。

不幸的是，坂本没能活着看到幕府走向覆灭的这一天，亦未能等到他为之呕心沥血的明治维新成为事实。幕府统治的最后几年里，京都成了一片乱世，遍地都是阴谋家、刺客和行走江湖的剑士，人人都在蠢蠢欲动。1867年冬，坂本藏身于一位贩酱油的友人家中。他知道幕府的人在追杀他，但自觉无人身安全之虞，于是差保镖出门买吃的。一个陌生人敲响了商人家的门，说要找坂本龙马。坂本的家仆刚想转身去禀告楼上的主人，来客便闯进屋内，身边还跟着两名剑客，他们拔刀向坂本的头部、身体和四肢砍去。这些刺客是“新选组”的成员，该组织的宗旨是杀光所有与将军为敌的人。事毕，他们走了，留下了倒在血泊中的日本制宪第一人。

注释

* 米勒德·菲尔莫尔（1800——1874），美国第十三任总统，任内（1850——1853）开启了美日关系史上重要一步。——编注

† 原书作millenarian cults，但在日本幕末时期，并非带基督教色彩的千禧年主义信仰，而是末法思想，一种佛教末世论。末法是佛教用语，指正法绝灭，佛法衰颓之时代。——编注

‡ 指井伊直弼（1815——1860），彦根藩藩主和江户幕府大老。其暗杀事件被称为“樱田门外之变”。——编注

§ 意大利民族独立先驱。

¶ 胜海舟（1823——1899）是幕臣中开明派的代表人物，也是幕府海军的创始人。

** 《五条御誓文》，是日本明治天皇于庆应四年阴历三月十四日（1868年4月6日）发表的誓文。

†† 即行政和司法权。——编注

第二章　文明开化

据传，2月11日是日本神话里首位天皇建立皇权的日子，日本特意选在1889年的这一天纪念其“名正言顺”地跻身强国之林。一个焕然一新、与封建时代彻底决裂的日本将拥有属于自己的第一部宪法，落实“文明开化”这一明治时期的主要口号。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口号，略晚些流传开来，这个口号便是“富国强兵”。不过这还是后话。说到天皇，他像神赐礼物一样将宪法施予臣民。围绕这一重大事件而举行的仪式隆重而盛大，十分符合明治日本那种奇特的文化矛盾心理。

一大早，明治天皇（外国人多以其名“睦仁”称呼）便穿上古制朝服，遁入东京皇宫的神社内室中，向列祖列宗禀告了新宪法的事。他解释道，这份文件符合“文明进步”的精神，旋即话锋一转，劝诸位先皇不要担心，说新宪法定会维系皇权的世代传承。还不光是维系，明治维新——抑或是明治维新的政治宣传——的意义就在于，它“复辟”了远古形态的日本皇权。

明治天皇的臣民此时还对皇恩浩荡的陛下赐给他们的新宪法的内容浑然不知，但就算是参加了随后举办的庆典的人，也一样被蒙在鼓里。庆典于当天晚些时候进行，天皇身边有一位德国顾问，专门负责就宫廷礼仪的“移风易俗”出主意。庆典便采纳他的方案，取欧式风格。正如当时某幅浮世绘所示，天皇的觐见室为仿维多利亚风格，欧式和日式图案随处可见，譬如金色的流苏、红色的软绒、精致的镀金烛台，数量多得让人眼花缭乱，应接不暇。已换上一套欧式元帅服的天皇端坐在金灿灿的普鲁士风格的御座上，身后是皇家徽章，脚下铺着长长的红地毯。皇后紧挨夫君而坐，身穿一件极不相称的粉色晚礼服。她一般不抛头露面，此次登场，再度证明日本已接受文明开化的新风尚。天皇手下的大臣和留着连鬓胡子的士绅或身穿双排纽礼服，或一身戎装，腰板挺得笔直，显得不太自然。在画家笔下，他们被安上了一双与实际不相符的大长腿。天皇一侧是他的外交团队，以赞许的目光看着眼前这一切，好似观摩学校话剧社表演的家长。随侍人员中还有伊藤博文，他是日本枢密院议长，也是新宪法的主要起草者之

一。伊藤崇拜俾斯麦，举手投足间有几分神似“铁血宰相”，包括后者手持雪茄的仪态。（二战后担任首相的吉田茂也会以此方式表达对丘吉尔的敬意。）

有件事给这一喜庆场合蒙上了污点：改革派文部大臣 * 森有礼遇刺身亡。他对西方文明的优越性笃信不疑，以至于提倡日本人和欧洲人通婚，“是为提高日本国力之上策”。排外势力长期以来就对森有礼的西化做派恨之入骨。制宪日当天，一位来自长州的原藩士刺死了森有礼，原因是他在参拜伊势神宫这一神道教至尊圣地时表现得不够恭敬。尽管森有礼会因为喜欢说教被载入史册，但杀害他的年轻人一样青史留名，理由是他的爱国精神“至真至诚”。

继1868年政府许诺出台宪法以来，日本人总算有了一部真正意义上的宪法。十年来，举国上下的人都对新宪法的性质和可能的内容议论纷纷。民权和自然权利活动家发表倡议，撰写草案。同坂本龙马一样，植木枝盛也是来自土佐的原藩士，他写了一首歌，鼓吹主权在民，其中几句歌词激情澎湃：

让我们为宪法而奋斗！
为尽早实现民选议会而奋斗！
前进！前进！吾国的人民，
让我们推动自由和民权！

然而，实际颁布的宪法却言辞模糊，且完全将国家主权置于天皇手中。恰如日本名仕穿戴的礼服和高帽，以及东京市中心建起的某些现代红砖楼，宪法披着光鲜亮丽的西式外衣。立宪者借鉴了普鲁士宪法，为的就是让西方世界刮目相看：瞧瞧，日本如今也是现代化民族国家，那些赋予美国人和欧洲人在日特权——譬如治外法权——的不平等条约总算可以寿终正寝了。过去几个世纪以来，日本一直向某个外国京畿看齐，这一旧戏码如今再度上演，只是情况有变：巴黎、伦敦、柏林和华盛顿取代了中华帝国历朝古都的地位。

明治宪法的确授权国会筹备选举，首届选举的日期定在宪法颁布后次年，但是政党无从干涉政府大臣的人选任命。只有一小部分人——多是富裕的地主——享有投票权。伊藤博文在同僚中算得上是思想开明的，但他对此事的看法却与其偶像俾斯麦别无二致，即人民主权十分危险。他表示：“鉴于皇权是我国宪法的基石，我们的体制就不能以一些欧洲国家通行的‘君臣共治’观念为出发点。”

伊藤等寡头大多出身萨摩和长州两藩，1868年维新之后，他们花了不少时间周游列国，为日本挑选合适的政治思想。一行人前往欧洲

和美国，研究英美模式，并满怀感情地造访了荷兰这个日本“最久远的朋友”。尽管对美利坚的国力赞叹不已，也感念于美方给予的礼遇，但美式民主令他们惶恐不安：看着实在是太混乱了。因此，在听到旅德日本侨民说还有区别于英美、更适合日本国情的政治模式时，伊藤等人长舒了一口气。不过，并非人人都倾向于师从德国。明治维新著名先驱之一大隈重信就更推崇英国式的宪政思想，但这条路很快就被同僚堵死了。大隈本人也险些死于暗杀，刺客和杀害森有礼的凶手是一路人，都是那种一片“赤胆忠心”的狂徒。

由此说来，以明治宪法的定义来看，日本民主从一开始便如“病孩儿”。德国和古代日本的专制思想构成了新宪法的灵魂。但从长远看来，最大的隐患还是来自法条的模糊性。天皇虽被赋予绝对统治权，但算不上真正意义上的大统领，也不是类似欧洲君主那种独裁者。按理说，天皇不应直接参政；他的理想角色是凌驾于世事之外，委托一群官僚精英以其名义制定决策。与此同时，日本武装力量效忠的却是天皇，而非文官政府。这就造成了一种垂帘听政的政治生态，躲在幕后的人基本上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行使大权，个体无需为其行为承担最终责任。

事情是否可以是另外一番局面？日本人难道就非得认准一个既不像德国又不像古代日本的专制体制么？存不存在建立民主制度的机会？机会还是有的，但是鉴于推翻幕府的那群人的背景，机会永远都成不了现实。

明治维新的一众英雄，诸如伊藤博文、西乡隆盛、山县有朋、大久保利通和木户孝允，均来自长州或萨摩。他们深谙忠诚、服从和军纪所构建的武士信条。西乡隆盛是维新时期最具浪漫色彩的人物之一，他身材高大，骁勇善战，还因为一对硕大的睾丸声名远播。西乡想在萨摩建立一个武士国家。一系列现代化改革——尤以取消武士地位世袭制为主——令许多武士感到被时代抛弃，胸怀愤懑，西乡便成了他们心目中的英雄。1877年，他率部起义，反抗中央政府，掀起一阵血雨腥风。从表面上来看，萨摩藩起事的动机是西乡认为日本对朝鲜的政策过于软弱，但实际上他另有所图。尽管许多改革措施根本谈不上民主，但对于千千万万习惯于封建体制的人而言，依旧是过于激进了。西南战争的爆发是日本人对“反动”起义者素来抱有好感的一大明证。西乡的一片赤胆忠心从未遭人质疑。同他那些思想较为开明的同志相比，后人至今仍认为西乡更加伟岸，更富英雄气概。

明治早期历史的惊人之处并不在于萨摩和长州藩主认为人民主权不对他们的脾性，而在于数量众多的日本人的看法恰恰相反。天皇于1868年颁布的《五条御誓文》中曾经承诺会创建“议事会”，且“所有

事宜均通过公众商讨决定”。来自昔日土佐藩的权贵追随坂本龙马，在诸如塞缪尔·斯迈尔斯（Samuel Smiles）的著作《自助论》（Self-Help）等励志文学的鼓舞下，成群集党，鼓吹代议制政治。由于这些土佐藩藩士被排除在萨摩和长州两地领导人把控的中央政府之外，他们的这种做法相当符合自身利益——他们想为自己代言。

从某种角度来看，明治初期日本的政治改革并未跟上经济改革的步伐。不仅如此，伊藤博文等人相信，政治改革力度过大的话，会颠覆渐进式的经济政策。19世纪70年代的日本已经踏上通往现代市场经济的道路：法律废除了阶层等级之分，农民能够拥有土地，财产可自由买卖，一些垄断也被打破，取而代之的是自由企业制度。虽说是自由企业，实则从未脱离国家干预。正如明治口号所言，维新的目的不仅要“富国”，还要“强兵”，这就意味着政府要扶持增强军力所需的战略行业。早在幕府将军统治末期，日本人在欧洲专家的帮助下，就已着手建造蒸汽轮和加农炮。日本首座铸铁厂诞生于1857年，但直到19世纪80年代，财政上捉襟见肘的政府将官营纺织厂、铁路、水泥厂等产业变卖给私营企业主后，日本才迎来真正意义上的第一波工业繁荣。也就是说，日本的工业革命要晚于英国，但也只比德国略落后几年。由于起初只有一小部分人有胆量涉足现代企业，日本工业财富的半壁江山便集中在几家公司手里，它们很快成长为巨大的工业联合体，亦称“财阀”。举例而言，三井在江户时期还只是一家织品店，后来发展壮大为集银行、贸易公司、煤矿、化工厂等诸多产业于一体的巨型康采恩。另一家知名财阀三菱刚开始只是一家规模很小的轮船公司，到了20世纪30年代，却已一跃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工商业“巨无霸”之一。它们的发展模式如今在日本已耳熟能详。官僚、政客和商界领袖编织起一张绵密的关系网，他们推动经济增长的方式，不是靠鼓励大企业放开手脚在市场上竞争，而是通过制定战略方针，提供政府补助，以及签订互惠互利的密室交易。明治日本有的是小霍雷肖·阿尔杰[†]笔下的人物。乡下小子背井离乡、在大城市出人头地是明治时期小说家最青睐的主题。不同于美国的是，个人财富在日本得为国家需要让路。正如俾斯麦治下的德国，经济同政治一样，都是民族主义事业的一部分。

由此可见，经济上，明治日本已逐渐成为一个现代国家，但政府依然只是一小撮来自西南的昔日武士的专属领地，大久保利通、山县有朋、伊藤博文等人因此得名“寡头”。他们精明强干、精力充沛，某些方面聪慧过人，但死死守住权力不容他人染指的做法也确保了民主自诞生之初便会遭到扼杀。

不过寡头统治并非没有对手。最早想要将经济自由转化为政治自

由的人士中有一位来自土佐的知识分子，名叫板垣退助。同大隈重信这位较为开明的明治时期领袖一样，板垣也是一起未遂刺杀行动的目标。1882年，他在参加公众集会时遭一名狂热警官枪击，就在倒地之际，据传他还喊出了那句闻名遐迩的口号：“板垣可以死，但自由永不亡！”事实上，板垣捡回了一条命，而他所推崇的自由权利就没那么幸运了。

板垣等所谓民权运动的领导人认为，主权不应立足于“君权神授”——这不啻为对帝制的当头棒喝。他们时常会搬出自然法的概念，卢梭、穆勒、斯宾塞、边沁和托克维尔的作品在这些早期民权活动家当中被广为阅读。一些志同道合者组成的小团体后来转正为“自由党”。大隈等亲英派人士则组建了一个与之对立的党派“宪政党”。然而，撇开他们对欧洲理论的兴趣，板垣等活动家从内心深处来看依然是武士，他们从不认为普罗大众应该直接参政。西方也从来不缺少为上述观点背书的人。尤利塞斯·辛普森·格兰特（Ulysses S.Grant）[‡]曾高调造访东京，他就建言日本政府，称过度自由会令其国民难以消受。而另一位民权活动家心目中的英雄、英国哲学家赫伯特·斯宾塞早年曾主张人们有权反抗政府压迫，到头来却认为只有绝对王权才适合日本人。

实际上，不少人曾尝试投身政治。由于日本国内外盛行日本人“随大流”“缺乏主见”“顺从成性”，因而不热衷政治的观点，这就使得那股曾几何时席卷日本城乡、不分阶层的议政热潮显得格外耐人寻味。除了连农民也可以建党结社外，明治日本的另一大特色是各种叛乱层出不穷，矛头多对准地方长官和地主，而非中央政府。问题的症结在于专制统治，我们不用读约翰·斯图尔特·穆勒或亚当·斯密的作品，也对专制统治深恶痛绝。至少有一起事例可以说明农民反抗过帝制本身。纵然私有物权是明治改革的核心宗旨之一，政府却决定将长野县农民的土地收归国有，改造为皇家林场。农民为此抵抗了二十五年，他们以法律为武器，据理力争，并于1905年拿到了部分赔偿。他们是幸运的，没有因为煽动叛乱而锒铛入狱。

某起最著名的暴动发生在1884年，策源地位于东京西北的秩父郡山区内。“秩父暴动”的根源照例是压在农民身上的苛捐杂税，而政府政策失当起码要为之承担一定责任。在将业余辩护士、自由党的一些干部、义愤填膺的教书匠和个别地痞煽动家推举为代表后，农民建立了“困民党”。他们向官府和郡役所提交请愿书，同债主协商延缓债务偿还，却一次次招致警方的野蛮镇压，终于忍无可忍，手持刀剑、火铳和竹枪，同政府军激战了整整十天，最后无疑还是败下阵来。三百人被囚禁，七人遭处决。

这些暴动令两大“自由”党派的领导人惶恐不已，继而迅速与自己眼中的“大胆刁民”划清界限。然而这一旗帜鲜明的表态无济于事。由于不断遭受来自政府的滋扰，这两大党势力日衰，人心消沉，并于1884年解散。后虽经历复兴，但声势已大不如前，且改头换面，成了企业利益的吹鼓手：自由党为三井财阀说话，宪政党则代表三菱株式会社。

*****

“文明开化”这句口号向来是文化意味重于政治意味，强调的是气度和外在。然而在日本，外在偏偏又举足轻重。明治时期流传过这样一句嘲讽式民谚：“敲敲短发蓬松的天灵盖，文明开化的声音响起来。”似乎某人梳着欧式发型便是其出身显贵的象征。部分明治领导人发自内心地认为，要是打扮成欧洲人的模样，就能说服西方列强放弃不平等条约。

明治时期的启蒙开化运动，既有几分装腔作势，又让人肃然起敬，同时也不乏荒诞色彩。即便是出于为现代化过程披上一层本土论外衣的考虑而去创造、复苏一些远古或近古风俗，人们也在有意识地排斥和湮灭不久前的一段历史。倘若这段历史在西方人眼里显得轻浮佻薄、下里巴人的话，这种意识便分外强烈。举例而言，歌舞伎曾是低俗淫乐区里一道鲜活的风景线，经过改造后，已无伤风化，成了一门越来越死气沉沉的经典传统。1872年，歌舞伎大家九代目市川团十郎在东京为新剧院揭牌时，没有像过去那样身着华丽和服，而是一套燕尾服，配以白领结。他在演讲中指出：“近年来戏剧作品污秽不堪，散发着粗鄙和下作的气息……对此我深感悲哀，在和同事商量过后，我决心清腐去朽。”

歌舞伎原本沾上了江户末年烟柳巷的臭气，就在为其“除臭”的同时，西方戏剧被引入日本，以达到熏陶城市精英的目的。这一领域的先行者之一是川上音二郎，他做过警察，为人激进。1901年，川上带着妻子贞奴在欧美巡回演出。贞奴本是艺伎，据传做过伊藤博文的小老婆。夫妇俩向如痴如醉的西方观众呈现了并不原汁原味的歌舞伎，回头又向如痴如醉的日本观众呈现了同样不正宗的西方戏剧。有一幕令人记忆犹新：东京的剧院里，饰演哈姆雷特的川上把自行车骑上了舞台。在观众眼中，哈姆雷特和自行车一样，都是新奇、现代的洋玩意儿，因此川上此举并无任何不妥。

明治时期的另一大怪现象是民间饕餮食肉之风渐盛，这一举打破了佛教食斋的戒律。彼时的佛教正处于低谷，维新后的最初几年里，神道教狂热教徒四处打砸佛教庙宇，意图涤清日本残存的传统中国文

化势力。追本溯源，吃肉的风尚始于福泽谕吉这位明治时期最伟大的知识分子之一。他曾宣称肉食可以强壮日本人的体魄。很快，吃肉就因为其“开民智”的功效而大行其道。

一个世纪之后，小说家三岛由纪夫在谈到明治时期的那股假正经之风时，依旧是气不打一处来。针对在公共场合裸体和男女混浴等“粗鄙下作”、叫人难堪的行为制定禁令，背后动机主要是生怕外国人的责难，倒不是国人自己变含蓄了。三岛将明治日本比作“就像因准备接待客人而焦虑的家庭主妇，将普通日用品藏入柜中，脱下平素穿的便装，希望整洁无瑕、一尘不染的理想化家庭生活能让客人开开眼界”。

这么说略微有些夸大其词，多数日本人的行为举止并不像舞台上的欧洲人，而且就算是上流社会人士，也只是在公开场合如此为之。不过话说回来，他们还是挺乐在其中的。欧化的惺惺作态发展到高潮时，“文明开化”之风蔚为大观，其典型便是在鹿鸣馆举行的大型舞会。鹿鸣馆的主人是井上馨，他举办舞会的目的是庆贺1885年天皇生日。《菊子夫人》（Madame Chrysanthèmum）的作者法国人皮埃尔·洛蒂（Pierre Loti）是众舞客之一。他的观后感虽显傲慢，但恐怕十分准确。鹿鸣馆的设计出自英国建筑师之手，糅合了维多利亚式、法兰西帝国式和意大利文艺复兴式等几种风格。洛蒂形容鹿鸣馆的外观像法国乡下的温泉疗养院。在他看来，身着燕尾服的日本士绅活像表演杂耍的猴子；而女眷则穿着肥大的荷边鲸骨裙，绸缎裙摆拖在地上；她们倚墙而立，好似色彩斑斓的挂毯。好吧，这还挺“别开生面”的。日本人竭力模仿欧洲人的一颦一笑，男宾们抽着哈瓦那雪茄，玩惠斯特牌；其他人则小口小口品食着宴会桌上堆积如山的松露、果酱和冰激凌雪葩。这边厢法国管弦乐队演奏起歌剧小品，那边厢德国乐队就奏响波尔卡、玛祖卡和华尔兹舞曲。洛蒂写道：“那些个一身华服的日本人啊，跳起舞来倒是中规中矩的。但能感觉得到，舞步像是强行灌入他们脑子里，所以动起来如同自动人偶般，没有一点儿自主性。要是碰巧没踩准拍子，就得打断他们，从头再来。”

我们很容易和洛蒂一样对这一切哑然失笑，但须知举办舞会的初衷是很严肃的。井上馨在友人伊藤博文的内阁里担任外务卿§，他俩希望迅速实现西化，好让日本与西方列强平起平坐，继而使后者同意放弃不平等条约下享有的特权。而要在外貌上变成现代人——换言之，就是变得西化——最好的办法莫过于尽可能接触真正的西方，于是便有了鹿鸣馆。这将是东西方在最高层面上交融杂处的场所，联结二者的纽带是惠斯特牌和马祖卡舞曲。而在批评者看来，伊藤当局不啻为“跳舞内阁”。

当局面逐渐明朗，即西方外交官和文人很乐意前来参加舞会，但并未因为井上馨的热情好客而萌生修改不平等条约的意愿后，这位外务卿头上的光环便黯淡了下来。他的政策声名扫地，到了1889年，鹿鸣馆被转卖给一家私人俱乐部。此时，一场针对西化的全面抵制行动已经展开。可怜鹿鸣馆，今已无处可寻。

*****

西化并不只有光鲜外表和政治算计这层内容。一些明治时期的知识分子深入吸收了西方思想，本可以将日本推向一个更加开明自由的方向。福泽谕吉的一生象征着明治文化最可爱的那一面，尽管他也无法免于流俗，沾染上了一些自命不凡的习气。用他自己的话来讲，福泽谕吉的身份是“成为西学东渐的执牛耳者”。为此，他在东京创办了一家书院，也就是后来庆应义塾的前身。他介绍西方世界风土人情的著作十分畅销，以至于此类题材的出版物得名“福泽系列丛书”。本着儒学大师的风范，福泽谕吉试图在生活和著述中给后人树立道德典范。然而，不同于多数儒学学者，他心中的典范是个体主义式的，是那种具有批判眼光、独立于权力之外的思想家形象。福泽谕吉是日本最早出现的独立知识分子之一，这类人至今仍是稀罕物。他的怀疑论思想与新儒家传统格格不入，具有鲜明的反专制特征。他很清楚遭人暗杀“这一令人不悦的可能性”始终存在，也很幸运地躲开了堂弟¶的暗算，后者是个容易激动但无疑赤胆忠心的水户学派门生。

出生于1835年的福泽谕吉是低级藩士之子，通过“兰学”接触到西学。然而，他惊讶地发现，19世纪60年代期间来到日本的那些洋人对荷兰语居然一窍不通，遂改学英语，跟着外交使团出访欧美，并着手“打开我们这个‘闭关锁国’的国家的国门”。他常对同胞失望不已，特别是他们见风使舵的习性，就跟“橡皮玩偶”一样，总是急于巴结权贵。但他从未停止为思想自由“鼓与呼”。1874年，福泽谕吉同森有礼等启蒙知识分子一道，创建了名为“明六社”的学术团体，以鼓励自由公开辩论。他们的观点发表在一份同名刊物上。这些人并非反政府活动家，相反，大多数人都有公职。可好景不长，这种早期的公开政治辩论实践并未持续多久。1875年通过的《谗谤律》和《新闻纸条例》极大地钳制了言论自由，无奈之下，“明六社”的成员决定停刊。四年后，另一部新法出台，规定公务员、教师、军人、农民和学生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政治集会，违者法办，这就使得“明六社”难以为继。自此，不断有日本知识分子从公共事务中抽离出来。于是同诸多德国同行一样，日本知识界不问国事，要么潜心学术研究，要么自我陶冶情操。

心灰意冷的福泽谕吉眼看着许诺的自由化为泡影，却决定不予公

开抨击。他在自传里写道："通盘考虑当下情势后，还是在私文里抱怨抱怨罢了。"友人劝他发声，福泽答道："你我都已是不惑之年，应切记这点，莫要去伤害他人。"后世的日本知识分子秉持的也是这种态度，到了19世纪70年代，知识分子精神已死，除了某些引人瞩目的个案外，直到1945年后这种精神才完全复苏。

*****

纵观福泽谕吉的人生篇章，最奇异、情感上最浓墨重彩的一页出现在他对1895年甲午战争的欣喜反应上。中日冲突的根源是争夺对朝鲜的控制权。历史上朝鲜曾依附于中国，但后来分裂为两派，一派亲华，一派亲日。亲日派首领在上海遇刺一事成了战争的导火索。然而，这不仅仅是一场地缘战争，还是两国军事现代化的一场较量。谁拥有最新式的武器、最高效的军队和最先进的战术，谁就会赢得战争。尽管日本在舰船数量和部队人数上处于劣势，但他们才是胜利者。日本战胜中国的消息让福泽谕吉喜出望外，他"甚至难掩兴奋之情，跳了起来"。事实上，他有此反应不足为奇。"文明开化"的一个维度就包含对其他亚洲人落后之处的蔑视。福泽谕吉认为汉学已然成为日本社会的一大毒瘤。在他看来，要"入欧"就必先"脱亚"。如果说日本过去是中华文化圈一份子的话，那么如今它应该成为文明西方的一部分。日本在甲午战争中的胜利显示出该国已取得长足"进步"，这不愧为高等文明的一大标志。描绘这场战争的浮世绘作品无一例外地将日本军人塑造成身材高大、皮肤白皙的英雄人物，而对手中国人则是一群猥琐、胆怯、留辫子的亚洲人，似乎日本人突然换了种，变得跟欧洲人种更接近了。

大多数日本人对这场战争都抱有和福泽谕吉相似的爱国主义情怀。能灭一灭中国的威风，意味着日本已跻身强国之林，此外还让日本人有了全新的国家统一观。天皇已随内阁迁至广岛的战争大本营，这也印证了福泽的话："政府和人民精诚合作。"报纸对战争英雄的事迹大加宣传，比如白神源次郎这位传奇号手，被子弹击穿肺部后依然坚持吹响冲锋号。当时的流行歌曲有诸如"炸药之歌"和"支那人"等歌名。

旅居日本的小泉八云（Lafcadio Hearn）尝言："新日本真正的诞生之日，始于战胜中国之时。"人们觉得，这下全世界——其实特指西方世界——肯定会对日本刮目相看。一位著名记者写道："我们不再因为自己是日本人而在世人面前自惭形秽。"这反映出"文明开化"的阴暗面，即认为殖民征服是强盛和现代化的终极标志。明治时代的另一大口号"富国强兵"便由此而来。

尽管不是大多数人，但也有相当一部分明治时代人士继承了诸如本多利明等江户知识分子的思想衣钵。本多坚信，任何大国不可不建帝国。甲午战争的根源是朝鲜的主导权，但战争目的远不止此。尽管忙于“跳舞外交”，外务卿井上馨仍迫切地想在尚未被西方列强占领的亚洲地区建立一个日本帝国。作为亚洲现代化的鼻祖，日本人开始改造落后的朝鲜人；侵占台湾后，又誓将这个战利品打造成文明开化殖民主义的典范。借另一位有着狂热爱国心的日本记者之言，日本终将在“这场伟大而光荣的事业”中与西方列强平分秋色。而那些无法在舞厅和华丽馆舍内通过文化模仿而获得的，就只能依靠铁与血来实现了。日本如今已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大国，就在日军击溃清军前夕，与西方签订的各项不平等条约就此作废。而既然日本已经证明自己的军力，它就有了将类似不平等条约强加给中国的资本。当年从佩里那里学来的一课最终结出了黑色的果实。

*****

国家统一、为民族存亡而进行的达尔文式抗争、种族活力，这些均是19世纪的主旋律。寰宇之内，新国家相继成立，全新的国族认同应运而生。围绕这些话题，各国内部爆发了激烈且具有鲜明国别性的辩论。法国反动势力依旧渴望复辟旧制度（ancien régime），但是共和制的“国族观”已经在法兰西的土壤里生根发芽。决定公民身份的是政治权利，而非族群或信仰。英国公民身份之获得也如出一辙，只不过有别于前者，女王陛下的臣民效忠的是一个捍卫共同信仰的王权。直到1871年——也就是明治维新过去仅仅三年后——才实现统一的德国在定义“国族观”时却碰到了难题。许多日耳曼人生活在国境线之外，而国境线以内的德意志邦国还希望保留各自的身份认同。同明治时期的日本一样，德皇威廉治下的德国必须打破采邑割据的封建旧体制，形成中央集权国家。一个德国人之所以认为自己是德国人，靠的是文化和族群凝聚力，而非政治因素；毋宁说，靠的是德国文化（Kultur）、音乐、诗歌和种族，而非公民身份。只要你讲德语，有德国血统，那么你就是德国人。由于德国的政治体制脆弱不堪，且1848年那场革命仍历历在目，俾斯麦和普鲁士王公贵戚对党派政治戒心甚重。在他们看来，党派政治家都是“自私鬼”，而自由派则是潜在的卖国贼。在普鲁士皇帝的统治下，国家统一有赖于军事纪律，有赖于鼓吹民族精髓和德意志精神的文化宣传。强大的国力，一靠钢铁铸就，二靠鲜血浇灌。

尽管内部存在异议，明治寡头还是选择走德国道路。这部分是缘于寡头的武士出身。对这些藩阀而言，政治自由主义或共和思想都是异端。他们清楚一部宪法和表面上的政治代议制是现代国家不可或缺

的“门面”，但也力图解决一个如今依旧困扰许多伊斯兰国家的难题：既想迈向现代，又不愿冷落传统。这一点通过将德国信条嫁接在日本神话之上得到了实现。寡头们信奉军事纪律、神秘君主专制思想和鼓吹民族精髓的“鲜血加国土”的政治宣传。在国家新秩序的构建者当中，论影响力，最大的还不是伊藤博文，哪怕他仪态神似俾斯麦，也不是井上馨这位翩翩舞者，而是伊藤的老战友山县有朋。山县认为，有两件事对民族存亡至关重要，一是武备，二是教育。他所崇尚的那种教育以培养忠诚、纪律和服从为己任，旨在湮灭“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思想。

山县大将生于1838年 ** ，和伊藤一样是长州藩人，父亲是底层武士。他同伊藤还有一个共同点：也曾师从吉田松阴这位曾恳请佩里带他去美国的狂热民族主义者。但是，与为人和蔼的伊藤不同，山县总是一脸严肃，不苟言笑，把纪律看得比什么都重。出身行伍的他在19世纪80年代担任内务大臣，90年代又两次担任首相，为日本的制度打上了自己的烙印。说到军人官僚，山县便是典型，后世还会不断涌现出类似的人物。

但若因此视山县为反动派，实乃大谬不然。他并不留恋江户幕府那段岁月，相反，他对日本转型成为现代化大国持欢迎态度。山县也不反对借鉴西方思想，同老师吉田松阴一样，他也渴望以别国为师，并在维新后一年里周游欧洲，甚至还聘请德国法学家起草日本法律。可是，对于开放国门、接受新兴事物影响的后果，山县向来心知肚明。接触新观念很容易让人民感到“惶惑”，并催生他们的叛逆心理。日本不能容许西方影响削弱传统价值观。山县任内务大臣期间恰逢民权运动煽动大众起事作乱。他因此要求伊藤——后者于19世纪80年代初任首相——制定更为严苛的法律“对付政党”，不然的话，“维护我们帝国独立自主的目标”便无从谈起。

山县得偿所愿，限制性的律法的确束缚住了政党政治，但是他最重要的一笔遗产乃是奠定了帝国军队的根基。在一个携带武器属于武人特权的国度推行义务兵役制，这一安排可谓具有革命性的意义。曾几何时，日本人中间只有武士才有资格佩剑（且有资格行切腹之仪），而且他们效忠的对象是各个藩的大名，并非中央政府。因此，许多原藩士会抵制这一激进的革新举措便不足为奇。但山县不这么想，他在这方面崇尚革故鼎新。自1873年起，所有身体健全的日本男子必须在军中服役三年，在预备役服役四年，而这也是他们当中多数人对西化的最初体验。身着西式军装、住西式兵营、学习西方军事科技，这些不算，不少人还学会了读书写字。至于读什么，多半是民族主义宣传。对于明治日本的多数青年而言，接触现代性的渠道不是福

泽谕吉的庆应义塾，也不是追求自由言论的社团，而是军队。

尽管现代技术和西方作派逐渐为上百万日本人所熟知，旧的武士道德观依然在明治社会各阶层大行其道。这是一项有意为之的政策。在山县等志同道合的军人看来，义务兵组成的部队不仅是抵御外敌入侵的中坚力量，还是团结国民的最佳渠道。国民一心则袍泽一心，国民教育即军事教育。武士律条被推向全国。一身戎装的天皇四处巡幸，尽忠勇、尊君王成了最高形式的爱国主义精神。

1882年，天皇颁布《军人敕谕》，起草者是山县有朋。这是近代日本史上最具影响力的文件之一，明确了每一名日本陆海军军人的职责，并要求他们对之烂熟于胸。他们绝对效忠的对象唯有天皇一人：“朕是尔等军人的大元帅，朕赖尔等为股肱，尔等仰朕为头首，其亲特深。”天皇的军人要做到不问政治，不质疑政令，甚至连私下表达看法也不行。山县这么做的目的是实现军政分离，使军人超脱于俗世，唯一能左右其意志的只有天皇圣谕。他认为如此一来便可避免哗变。半个世纪后，这一设计的内在缺陷将大白于天下，因为其实际效果往往同设想的情况截然相反。如果当兵的以服从神圣天皇为唯一天职的话，那么违抗那些被认为逆天皇旨意而行的文官领导人，就自然是顺理成章的了。1936年，满怀一腔法西斯“热血”的年轻军官为了体现自己“尽忠尽节”，四处杀害内阁大臣时，心里就是这么想的。

天皇崇拜乃山县提出的新秩序支柱之一，它被形容为一项源远流长的义务，与日本人的精神气质密不可分，象征日本文化的精髓，最早可追溯至神道教诸神诞生之初。实际上，天皇崇拜和威廉德国创造的哥特信仰一样名不副实。如同德国浪漫的中世纪精神，它必定要从过去汲取养分，可是滥觞于明治时期的天皇崇拜实际上与山县有朋的义务兵役制一样是新兴事物。日本人过去从未视天皇为最高神明，对其顶礼膜拜。直到江户末期，天皇一直身居京都，寄情于诗画文墨，充当日本风俗和道德的精神守护者。神道教既不是国教，也不是偶像崇拜，而是一门集万物有灵仪式和季节性祭祀于一体的松散信仰，以大自然、丰饶土地和孕育日本的诸神为歌颂对象。可到了明治年间，神道教逐渐向国家神道靠拢，变得面目全非。山县等明治藩阀为文化和宗教覆上了一层政治色彩，与此同时“阉割”了世俗政治制度。尽管日本有宪法，但其立国根基并不仰赖政治权利，而取决于对天皇制度的宗教崇拜以及通过国家神道灌输的日本起源论。

1890年颁布的《教育敕语》——当时山县仍任首相——告诫日本人应顺服于天皇及其神圣祖先。该文称，臣民克忠克孝，此乃我“国体之精华”，也是“教育之渊源”。这不啻为对福泽谕吉等人所推崇的西化路线一记当头棒喝。保守派坚信，西化进程已走得太远，危及到了

帝国的道德根基。

这一观念其实具有浓厚的儒家色彩。尽管日本人大张旗鼓地摈除来自中国的影响，满嘴尽是些“深邃日本性”的玄奥话语，但是官方的思维方式依旧带有新儒家的深刻烙印。通过道德说教和强制思想同化来起到控制广大民众的目的，从根源上来看，就是中国式的做法。宪法也许赋予了日本人宗教自由，但实际上人们鲜有发表异议的空间，因为“权力就是真理”的格局依旧如故。除了佛教徒外，日本的基督徒也结结实实遭受了本土论宣传的戕害。起初他们还见容于社会，最知名的一批明治知识分子当中有不少都是基督徒。但《教育敕语》颁布后，他们的日子越来越难过，因为你不能同时膜拜两个神。明治时期，一位大名鼎鼎的教授表示，日本基督徒要是想被纳入国家道统的话，就必须铲除基督教，主权在日本只能掌握在一位“民族之父”手里。

天皇陛下同时还是军队首领，这一安排本身就同日本传统相距十万八千里。不仅如此，他贵为“民族之父”这一点——乃至“国族”观念——都让人联想起近代德国的族群民族主义论，此外还掺杂了19世纪中叶水户学派的本土论主张。鉴于此，若认为山县有朋对“文明开化”的威权式反击斩断了现代性或西化进程的话，那就大错特错了。他也从西方有所借鉴，只不过借鉴的东西具有高度反自由的特点。这种教育制度下培养出来的日本人和福泽谕吉心目中的理想国民形象相去甚远。日本的军政走进军营，也走进学校，它一心培养的是训练有素且根本不具备自我思考能力的随大流者，而不是崇尚怀疑论的个人主义者。

*****

明治军国主义发展到鼎盛的产物是残酷的日俄战争。1904年，日军以类似后来发动珍珠港事件的方式，偷袭俄国舰队，由此拉开了战争的序幕。这时候的日本人心里依旧愤愤不平，因为西方列强逼迫他们将1895年甲午战争后获得的部分战利品拱手送人，这其中包括满洲[††]境内的辽东半岛南部，原本计划割让给日本，后被转租给俄国。西方列强那时正在瓜分中国：德国占领山东；法国盘踞广东；英国则在沿海设立一系列通商口岸；美国也在亚太地区扩张其帝国版图；俄国拿到了修建满洲铁路[‡‡]的特权，并向朝鲜北部渗透。日本视朝鲜为其地盘，因此有充分理由认为自己遭到了排挤。

唯一让日本人感到些许慰藉的是1902年签订的《英日同盟条约》。尽管日本人言必称德国，但德皇威廉二世压根瞧不起日本人，还常告诫沙皇要提防“黄祸”。俄国人对日本人想要重新分割东北亚利

益的要求置之不理，于是日本海军在东乡平八郎大将的带领下先发制人，先是攻击旅顺港，接着在对马海峡大败俄军。自此，强大的俄国波罗的海舰队几乎全军覆没。同四十年后的美国人一样，俄国人被打了个措手不及。他们没预料到日本人敢于向一个西方大国率先发难。这样的事前所未闻，至少在成吉思汗西征后便再无他例。不过也有唱反调的，英国媒体就对“勇敢的小日本”不吝溢美之词。

战事开启一年来，成千上万的日本人和俄国人在有史以来最为血腥的那些战斗中魂断沙场。日俄战争可以算得上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某种预先彩排。甲午战争中勇敢的司号员和五彩斑斓的战旗已经不见了踪影，这一回，两个大国的军队在铁丝网后的战壕里互相厮杀。为了在浸透雨水而泥泞的战场上推进区区几码，数以千计的士兵前赴后继，不是踩进雷区，就是倒在机枪火力之下。在旅顺口，乃木希典大将的军队共伤亡五万八千人，战死者中还包括他的儿子。但是乃木这座明治爱国主义精神的丰碑却声称儿子的死只会让他倍感家门荣幸。在奉天之战中，俄国和日本的战损比为八万五千对七万。付出了如此惨重的代价后，日本人总算获得了满洲铁路的特权以及辽东半岛的租约。一些外国人作为观察员直击了这场惨烈的战争，其中有一位名叫道格拉斯·麦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的年轻美军中尉。

虽然打了胜仗，但东京民众的情绪远没有1895年甲午战争胜利时来得那么高涨，或许是因为这一仗死了太多的人。战争歌曲一点也不激昂，而是充满伤感。要不是远在纽约的犹太银行家雅各布·希夫（Jacob Schiff）对俄国的排犹暴行义愤填膺，下决心对日本施以援手的话，日本就要破产了。被俘的俄国官兵向日军介绍了一些反犹作品，大谈“锡安长老会”（Elders of Zion）如何具有通天的本事。而希夫拯救日本于水火也令日本人对这种说法信以为真。很明显，希夫也是暗中控制世界的犹太人之一：这又是从西方那里学来的错误一课。民众的戾气曾一度变得一发不可收拾，暴露出丑陋面目。由于俄国未被勒令支付战争赔款，东京爆发了骚乱，参与者中除了怒火中烧的民族主义者外，还有民权运动的成员。新一代日本人成长于狂躁沙文主义和好战思想甚嚣尘上的年代，较少受到维新早期那种理想主义的浸淫。随着这批人走向前台，寡头们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向来赞成强军而不是培养军国思想的山县有朋对此忧心忡忡，担心日后的战争将演变为东西方之间的种族战争。

*****

夏目漱石是他那个年代最出色的小说家，他曾沉重地警告称，日本尝试消化西方文明的速度过快，将面临一场集体精神崩溃。夏目漱石和福泽谕吉均代表明治时代最可爱的一面。他是一个真正实现

了“文明开化”的人，不仅通晓中日双语，还深谙欧洲文学文化，这番修为不仅在当时少有，就是放到现在也是实属罕见。夏目是个富有人文精神、具有独立思想，但内心又十分矛盾的作家。《我是猫》这部或许称得上是他代表作的小说就反映了上述所有特点。小说讲述的是发生在一名学生和老学究之间的故事。学生管老师叫“sensei”，也就是日语里的老师之意。师徒属于不同的两代人，各自的成长环境和年代在他们中间划下了一道鸿沟。老师因为对挚友年轻时自杀一事有负罪感，内心一直备受煎熬。同时他还要忍受一种疏离感，因为自己是时代的落伍者。1912年夏，明治天皇驾崩后，夏目觉得属于自己的时代也随之远去了。他在报上读到日俄战争的英雄乃木希典大将在天皇去世当天自杀。这种追随主公而去的做法，早在一个世纪前就已显过时。故事里的老师也决定自杀。

撇开切腹自杀这一老掉牙的形式，乃木希典大将其实同福泽谕吉、伊藤博文、山县有朋和夏目漱石一样具有鲜明的明治时代风范。如同《我是猫》（‘吾輩は猫である’）里的老师一角，乃木这个人也背负着耻感。1877年，在镇压西乡隆盛麾下萨摩武士挑起的西南战争中，乃木作为政府军的指挥官，竟然将联队旗给弄丢了。当时他本想一死了之，以洗刷耻辱，却活了下来，日后还参加了甲午战争，并在日俄战争中一举奠定了自己传奇将领的地位。他的两个儿子都在日俄战争中阵亡，但丧子之痛并没有令乃木动摇。在次子也战死沙场后，他曾说过“为天皇捐躯乃吾之荣幸”这样的话。

如其所言，他的确“捐躯”了，这么做既出于爱国心，也可能出于对亡子的歉疚。天皇大殓当天，乃木赋诗一首，在赞美富士山之余，也表达了希望日本缅怀那些为天皇殉死的英烈愿望。他的夫人换上一身黑色和服，而乃木则脱得只剩下白色内衣。在向已故天皇和两个儿子的遗像鞠躬后，乃木将一柄匕首扎入夫人的脖颈，成全了她，随后又像武士那样，持短剑切腹自尽。正如先前所言，这种死法哪怕在当时看来也已显得老套，但是乃木大将及夫人作为理想行为的楷模，为后世树立了榜样，其性质堪比福泽谕吉和他的自由思想，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鲜有人能做到像乃木夫妇那般忠直刚烈，但跃跃欲试者还是多如牛毛，结局往往以荒诞收场，最终还会酿成惨剧。

每张一万日元纸币上都印有福泽谕吉的头像，一千元面值的则是夏目漱石。要是把乃木将军的肖像也印在钞票上，让他知道了怕是会惶恐不已。但是他并没有被人遗忘，时至今日，仍有人铭记缅怀他。乃木家的老宅依然矗立在东京，一旁是供奉这位将军灵位的神龛。纪念乃木的公祭每年举行两次，分别是他忌日前夕和当天。公众受邀沿着一条小径盘旋而上，参观乃木家的旧宅，要是观者留心某扇窗户背

后的话，还能辨认出一件血迹斑斑的内衣，它的主人被唤作“最后的武士”。

注释

* 即教育部部长。——编注

† 小霍雷肖·阿尔杰（Horatio Alger Jr.，1832——1899），美国儿童小说作家，一生著有大约一百三十部作品，大都是讲穷孩子如何通过勤奋和诚实获得财富和社会成功的。

‡ 尤利塞斯·辛普森·格兰特（1822——1885），美国第十八任总统。

§ 外务卿这一头衔，在1885年12月日本实行内阁制后改称外务大臣。

¶ 增田宗太郎，出身中津藩的藩士家庭。

** 原书误植为1839年。——编注

†† 本书中的“满洲”一般是指中国东北地区；“满洲国”则是指日本侵占中国东北后扶植的傀儡伪政权——伪满洲国。——编注

‡‡ 满洲铁路系俄方定名，清政府定名为“大清东省铁路”，简称“东清铁路”，即日后的“中东路”。——编注

第三章　色情的、猎奇的、无意义的

1920年是许多日本人眼中的黄金年代。第一次世界大战发生在遥远的世界另一端，这场他国之间的纷争于日本而言是一桩幸事。趁着欧洲列强在战争中靡耗资源，数百万青年血洒疆场，日本人造船，出口纺织品，制造工业机械和铁路车辆，并为欧洲人供应军需物资。待战争结束时，日本经济已是一片欣欣向荣，不仅诞生了三菱、住友等大型财阀中的翘楚，同时也涌现出不计其数、处在工业金字塔底端的小型工坊。“锦上添花”的是，日本还收获了部分战利品。加入协约国后，日本攫取了德国在中国和南太平洋的殖民地，帝国版图得以扩张。

明治末年的专制气息现已消散，大正天皇嘉仁为人愚钝，哪怕只是充当摆设，身上也缺少他父亲那种威严感。一次，这个可怜人被请去出席国会，据传他抄起一份文件，卷了卷，当成望远镜用。自此他便极少出现在公众场合。（其子裕仁于1922年走上前台，开始摄政。）明治时期的元老们不是已经故去，就是上了年纪，无法再施展权威。日本首相头一回由有党派政治家、而非旧官僚担任。

日本帝国内部当然也并非太平无事。1919年3月，朝鲜人起事，反抗将他们视为二等公民的强制同化政策。1905年的日俄战争后，朝鲜沦为日本卵翼之下的保护国，并于1910年被日吞并。部分朝鲜精英对此持欢迎态度，与日本人沆瀣一气，但多数朝鲜人，尤其是大学生，认为日本文化还没朝鲜发达，对日本官员骑在他们头上作威作福强烈不满。数以千计的人聚集在汉城市中心的塔谷公园，宣布独立。来自各阶层的约五十万朝鲜人走上街头，声援起义。手持军刀和步枪的日本宪兵扑向人群。起义被镇压了，至少七千名示威者遇害，其中不少是学生。这起大屠杀震惊世界，以至于连日本政府都承认事态严重。

是年，中国爆发了抗议日本继承德国在华权益的“五四运动”，这既是一场反日运动，同时矛头也对准腐朽的北洋政府。那时日本国内也不太平，战后的通货膨胀和短期萧条导致乡村地区贫困交加，失业率高企。1918年8月，日本国内暴民四处纵火，遭殃的不仅有警察局、店铺和有钱人的家，奇怪的是，东京市内一些昂贵的妓院也被一把火烧了。暴乱的起因是抗议高昂的米价。然而，这依旧是一个令人乐观的信号：日本人认为自己有公开批评政府的自由。20世纪20年代初，各种运动风起云涌：有提倡普选的，有呼吁解放社会被歧视群体的，有鼓吹女权的。总而言之，那是一个属于年轻人的时代。

*****

东京的银座区素有“文明开化”之欧化重镇的美名，自明治末期乱世以来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小伙子留着长发，戴着“劳埃德”式（源自哈罗德·劳埃德［Harold Lloyd］ * ）眼镜，穿着喇叭裤和花衬衫，扎着松松垮垮的领带。他们和梳着蘑菇头的姑娘徜徉在栽有垂柳的大街上。血气方刚的青年聚在“牛奶铺”† 里讨论德国哲学或俄国小说，由此得名“马克思少男少女”‡ 。几年后，时髦青年又有了新名字，男的叫“摩登男孩”（モボ，modern boys的缩写），他们那些摩登范儿十足的女伴（flapper）§ 则叫“摩登女孩”（モガ，modern girls的缩写）。除了“牛奶铺”外，银座还遍布着德式啤酒屋和巴黎街头那种咖啡馆，只需略加打赏，里面的女招待并不介意出卖色相。店外挂着诸如“老虎咖啡厅”和“雄狮啤酒屋”的招牌，老主顾里不乏新闻记者。同咖啡厅女招待一样，他们也是大众传媒和娱乐新时代的一道风景线。一路沿街而上，在1905年爆发大骚乱的日比谷公园附近，弗兰克·劳埃德·赖特（Frank Lloyd Wright）¶ 设计的帝国酒店正拔地而起。落成后，这里将是人们喝茶和品尝时髦的“卓别林太妃糖”的地方。

电车驶向银座东部，就来到了浅草。这儿是大众娱乐的中心，艺术装饰风格的影院里播放最新的好莱坞大片，“剧院”里歌女站成一排，胴体半裸，表演高踢腿。1921年 ** ，有些人兴许看过《蛇性之淫》这部影片，导演是好莱坞学成归来的托马斯·栗原（Thomas Kurihara）†† 。同样有好莱坞背景的默片导演弗兰克·德永（Frank Tokunaga）‡‡ 则坚持和摄制组只说英语，致使其工作室多此一举地请来翻译，徒增开支。以坂本龙马等江户时代剑客为题材的武侠片海报无处不在。除此之外，卡巴莱歌舞表演，连环画说书，西式、中式和日式餐厅应有尽有，甚至还能听到真正的歌剧。某位旅英意大利人向东京市民展现了威尔第作品之美。

大正年间，东京洋溢着一种轻佻间或虚无的享乐主义精神，让人

不禁联想起魏玛时期的柏林。由之而生的文化被概括为“エロ”（ero），“グロ”（guro），“ナンセンス”（nansensu）。“エロ”指代英语单词erotic（色情的），“グロ”指代grotesque（猎奇的），而“ナンセンス”的意思再清楚不过了，就是nonsense（无意义的）。从某些方面来看，东京与柏林的相似之处绝非无心插柳的结果。画家和漫画家刻意模仿乔治·格罗兹（George Grosz）§§ 的风格；“新型戏剧”的导演除了推出豪普特曼（Hauptmann）¶¶ 和梅特林克（Maeterlinck）*** 的剧目外，还研究马克斯·莱因哈特（Max Reinhardt）††† 和斯坦尼斯拉夫斯基（Stanislavsky）‡‡‡ 的作品。

达达主义、表现主义、立方主义、建构主义、“新觉醒”，所有这些元素都曾在日本流行过一阵——实际上还不止“一阵”，因为潮流在日本的生命力通常要比在其发源地长久得多。小说家也把目光投向欧洲。谷崎润一郎沿袭了19世纪末法国颓废派的文风，这一时期的佳作之一、衣笠贞之助拍摄的《疯狂的一页》（‘狂つた一頁’，1926年）就受到影片《卡里加里博士》（The Cabinet of Dr.Caligari）§§§ 的巨大影响。在《疯狂的一页》问世前几年，衣笠还执导过一部平淡无奇的故事片，并在其中饰演一位穿和服的女人，脚蹬厚重的雨靴，以应付露天拍摄的情况——追求逼真写实的戏剧风格很晚才传到日本，电影也不例外。大正年间，政坛波诡云谲，跌宕起伏，这一时期也刮起一股艺术表现和反思之风。个人主义发展到了孤芳自赏的程度，记录作者点滴心绪、被称作“私小说”的日记体文学红极一时。艺术家们已经全然抛却明治时期的一腔理想主义热血，一心探索浪漫爱情和黑暗情欲的极限。

精英学府的学生同样也对新思潮如饥似渴。他们的穿着打扮酷似坂本龙马，不修边幅、散漫不羁，还喜欢把“流氓无产者”“布尔乔亚自由主义”等字眼挂在嘴边。学生们对“笛康叔”（DeKanSho）兴趣盎然，“笛”、“康”和“叔”三个字分别代表笛卡尔、康德和叔本华。有钱人家的大家闺秀不甘心只学习如何料理家务，于是到了1918年，东京诞生了第一所女子大学。就连军人也感受到了大正早期的缕缕清风。陆军大臣田中义一就担心部队“变得张狂而叛逆”，某位司令官还曾抱怨道，“由于大众知识水平和社会教育的进步”，他再也无法指望部下不假思索地执行命令了。

*****

那么问题出在哪儿呢？这种无拘无束的日本“魏玛精神”怎么到了1932年前后就一蹶不振（虽说并未销声匿迹）了呢？想知道答案，就务必要分析日本朝野和军部的权力格局。不仅如此，还要检视日本政治叛乱的本质。早在1905年，这一问题就初露端倪，那时，标志日俄

战争结束的《朴次茅斯条约》（Treaty of Portsmouth）引发了暴动。乍一看，示威抗议纯粹是一项侵略主义行径。报章言辞激烈地抨击这一条约，纷纷发表社论称其太便宜俄国人了。然而，比之更凶狂的是9月5日当天冲击警察路障、殴打拦路警员、啸聚日比谷公园的暴民。伴着铜管乐队演奏的军队进行曲，他们高喊口号："仗要接着打下去！"人们唱起国歌，高呼"天皇万岁""皇军威武"，随后向皇宫进发，并与那里的警察发生了冲突。

东京的暴乱持续数日，造成多达一千人伤亡。十三座基督教堂遭受打砸抢，其中一座位于浅草，其神甫很不明智地宣称俄国之所以占了便宜，是因为它是个基督教国家。政府大楼和警察岗亭一片狼藉，首都的局势一度面临失控。然而，这一切背后还不止是对外侵略主义在作祟，因为暴乱的领头人并不全是右翼好战派，还包括民权运动在内的老面孔和倡导普选的人士。某人还给驻扎满洲的关东军发去一封电报，恳请部队予以敌人致命一击，同时向枢密院请愿，要求撕毁《朴次茅斯条约》。

实际上，这些行为同1919年抗议政府听任日本强占德国在华殖民地的中国青年几乎如出一辙。当政府统治缺乏民意基础，甚至未获民众许可时，造反的某种形式就是力争比当政者更加民族主义。当政者要是卖国贼的话，就理应被推翻。这种情况在东亚一再上演，周而复始，于自由民主无益。与此同时这也显示出，对内的政治权利诉求与对外的帝国主义主张完全可以和谐共存，并行不悖。但这种戏码当事双方都可以玩；官方也可以将民族主义情绪的祸水引到自由派头上，他们也的确经常为之。

即便如此，议会制民主似乎在大正初期尚有一线生机。1918年的"米骚动"为首个由下院议员兼民选政治家原敬组成的内阁奠定了基础。民众之所以抗议《朴次茅斯条约》，不仅是为了逼迫俄国做出更大让步。同理，暴动当然也不单单涉及米价。对于所有那些自感被新工业时代所抛弃的人，这给了他们发泄胸中愤懑的机会。这一群体包括建筑工人、人力车夫、农民、小店主和"部落民"（意指被社会排斥遗弃的人）。虽然1900年颁布的法律助其摆脱了社会枷锁，但他们仍旧备受歧视。官方试图通过谴责那些因为暴动而遭到驱逐的人来操纵大众偏见，但并不起什么作用。相反，名誉扫地的首相只好辞职。

原敬具有高超的政治手腕，但也不得不想办法兼顾所属政党"立宪政友会"（简称"政友会"）的利益和掌握日本政坛真正权力的那些机构的利益：比如由退役军人、旧廷臣和保守派官僚组成的贵族院（上院）；再比如天皇的智囊团，即决定国家大事的枢密院；又比如身为现役军人的陆、海军大臣。藩阀依旧活跃，他们长袖善舞，像一群高

级士绅俱乐部里的理事那样把持着上述组织。山县有朋和伊藤博文等人的声望足以维持其运转。有矛盾可以摆平，面子上挂得住，又不伤和气，心腹得到推举，利益之争则在秘密会议和君子协定中迎刃而解。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天皇旨意这道帷幕之后。可是，藩阀们死的死，老的老，待他们谢幕后，日本政坛便陷入了一场不同机构之间不间断的混战，没有哪方可以独占鳌头。天皇旨意只是一道掩盖“群雄并争”的幌子，这种情况到了大正天皇及其子裕仁在位期间变得尤为突出。

原敬为扩张议会权力和壮大党派政治所采用的策略与20世纪50年代以来确保自民党执政地位基本不动摇采取的那种手段别无二致。他在之前几届内阁中担任过内务大臣，通过编织一张流淌着政治献金的关系网，笼络了一批地方上的地主、商人和实业家。就这样，铁路、桥梁、公路和新厂房如雨后春笋般冒了出来。在条件优厚的协议和巨大回扣面前，官僚投身原敬的政党机器着实有利可图。这一安排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成功，但当原敬升任首相后，针对官场腐败的批评遭到了严酷的打压。成立于1911年的“特别高等警察课”（特高课）将作家和“危险”书籍出版商列为缉拿对象。“危险”当然是一个弹性很大的概念，任何形式的社会主义思想一般都可归入“危险”范畴。

原敬绝对算不上激进派，在推动男性普选权一事上他鲜有建树。他能当上首相，端赖当初傍上了山县有朋这位元老级大靠山。即便如此，对于一些人而言，原敬的做法还是太过激进了。他因为同意与美、英、法三国签署条约，限制日本海军扩军计划 ¶¶¶ ，得罪了海军高层。鉴于此，原敬在1921年遭暗杀就当真不足为奇了。杀他的依然是那些赤诚狂徒中的一员，他们对扑灭日本民主制的希望“功不可没”。

同多数西方国家一样，那时的民主即便在日本自由派眼中也仍是一个相对意义上的概念。在推动男性普选和立宪政府一事上，吉野作造当属最积极的人之一。吉野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法律系，这所顶尖学府是孕育官僚精英的知识殿堂，在战后更名为东京大学，并沿用至今。吉野本可加入那些行事诡秘的小团体，借天皇之名统辖日本，但他没有这么做，而是效仿前辈福泽谕吉，选择了一条最难能可贵、最岌岌可危且最危机四伏的道路：成为一名独立知识分子。同许多东亚地区的自由派活动家一样，吉野也是基督徒。

1905年，也就是毕业后一年，吉野开始著书立说，批判专制政府和“军国化帝国主义”。尽管他不认可日本已准备好接受美式民主，却老爱引用林肯的《葛底斯堡演说》（Gettysburg Address）。吉野表示，要想成为一个有头有脸的大国，参与国际竞争，唯有通过立宪政

府以及他所谓的“以民为本的民主”方能实现。与一些基督徒不同，他完全拥护对俄作战，因为俄国在他看来是个封建的专制王权国家，而日本则是朝鲜和满洲天然的主人。但既然人们被呼吁为国征战——也就常常为国捐躯——他们自然对谁来管理国家享有发言权。这也构成了后人口中“大正民主”的根基。人们谈及这一时期，有的无比留恋，有的万分厌恶。

吉野是个心胸豁达的改革派，这一类别在日本政坛常被人踩在脚下。他信奉社会主义，却又不是革命党——日本官方总是罔顾这一区别。他时而认为天皇制度的神秘色彩终将褪色，尽管还不到时候；时而认为朝鲜人会获得真正的自主权，却无法享有绝对主权；时而又认为中、朝、日三国人民应携起手来，共同对抗军国主义和资本主义剥削。他希望对几乎毫无制约的枢密院加以钳制，要是可能的话，最好是撤销这一机构。在当时，吉野算得上是最前卫的民主派了，但他从未带头参与暴力游行，而这仍是普罗大众倾吐不满情绪的唯一渠道。

吉野为自由派刊物撰稿，到处演讲，在东京帝大任教，负笈海外，曾在《朝日新闻》担任记者，甚至还依照明治初期辩论社的传统，创办了“新人会”。这是一个供聪慧的“马克思少年”议论社会和时事的非正式社团。吉野在中国做过一段时间老师，并在日本媒体上发表过积极评价1919年“五四运动”的文章。1916年他访问朝鲜，亲眼目睹日本拓殖当局的残暴，也看清了他们想要将朝鲜人归化为日本人的努力纯属徒劳无功。官方那套朝鲜人和日本人同文同种的宣传，由于含有对朝鲜人正式或非正式的歧视而受到了致命的破坏。他告诉日本读者，朝鲜人的身份和反日是画等号的。很不幸，这句话在一个世纪后的许多朝鲜人（韩国人）身上依旧适用。吉野坚称，发生在1919年的朝鲜起义是“大正时期的一块污点”。类似暴乱必须弹压，这自不必说，但是他也发出了应善待朝鲜人的疾呼。这样说来，吉野虽是个死硬的帝国主义者，但同时也不乏人文关怀。他的观念既反映出大正时代自由主义思潮的光辉，也衬托出其局限性。要是连像吉野这样的自由派都对日本鱼肉邻国一事并无根本性异议的话，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何日本后来会踏上一条比这危险得多的军事冒险之路。

日本人对朝鲜人犯下的某起最惨绝人寰的暴行，发生在1923年关东大地震重创东京和横滨之后。大约午饭时间，整座城市开始剧烈晃动。几小时后，东京陷入一片火海。一时流言四起，传播速度同火势一样迅猛，说是外国人在用一台地震制造仪加害日本，朝鲜人则正往井里投毒。由于那时外国在日侨民寥寥无几，人们对“外国佬”无计可施，暴民就四处残杀朝鲜人以泄愤。一些人被淹死在隅田川，另一些在燃着余烬的断壁残垣之间被踢打至死。有人挺身而出，保护朝鲜

人，此人便是吉野作造，他还竭力想要修正被官方低估的朝鲜死难者人数。他得出的结论是将近两千人罹难。

1923年，那些为自由“鼓与呼”的人依然存有一线希望。两年后，以加藤高明为首的内阁总算通过《普选法》，规定所有二十五岁以上、有稳定收入的男子拥有选举权。加藤富有而亲英，处处模仿英国上流社会的习气。考虑到仅仅一个世纪前日本所处的国际地位以及当时亚洲其他国家的情形，《普选法》的出台可谓一项了不起的成就。但似乎每往前迈出一步，就要立刻再倒退一步才行。一周后，《治安维持法》规定任何旨在变更“国体”的有组织行为都属违法。这意味着，共产党或激进社会主义者可能面临长达十年的牢狱之灾。

加藤翌年去世，耐人寻味的是，他是自然死亡。在经历一位将军****主政的一小段插曲后，政府大权落到一位比加藤更有意思的政治家手中。此人名叫滨口雄幸，是“立宪民政党”（简称“民政党”）党魁。他有很多宏伟的计划，比如在地方选举中赋予妇女投票权、改革劳资关系、同中国改善关系。1930年，滨口在伦敦签署了一份海军条约，进一步限制日本海军扩充军备††††。此事后果很严重，海军军令部总长火冒三丈，一介政客竟敢染指他的地盘，要知道这可是海军自己的事，不容文官插手。滨口在东京火车站遭右翼狂徒枪击，几周后宣告不治。仅仅过了一年多，首相犬养毅又在一场未遂政变中遭一伙隶属“血盟团”的海军军官杀害。犬养生前极力阻止陆、海军中的激进派同中国开战，与他一同遇刺的还有两位商界领袖。主战派还用手榴弹袭击了犬养所属党派政友会的党部大楼和日本银行等右翼的眼中钉。至此，政党政治的试验戛然而止，满洲沦于日本之手，侵华战争的序幕也在徐徐揭开。

*****

魏玛共和国不仅毁于希特勒手下野蛮的冲锋队，它的覆灭也缘于愿意捍卫其脆弱制度的人寥若晨星。共产党人和社民党人忙于党争，并未充分意识到纳粹威胁的严重性。无独有偶，大正民主拥护者的数量也不足。早在1916年，自由派思想家吉野作造就曾写道，许多日本知识分子未能认清普选的意义。实际上，对其厌恶者大有人在。一如太多幻想破灭的德国知识分子，日本人同样认为民主政治粗鄙、卑劣、自私、腐化。这种看法一方面诱发了激烈的反自由思想，另一方面又催生了病态的自省，有时则是二者皆有。

西田几多郎是20世纪初最有影响力的日本哲学家。深受德国理想主义和佛教思想浸淫的他曾尝试提出一种全新且独特的日本思想。追寻“日本性”之本质的做法是对德国理想主义的描摹。与多数诞生于现

代日本初期的事物相似，“日本性”也是一种杂糅，融合了禅宗、黑格尔和尼采的思想。而西田的追随者后来还掺入了海德格尔的学说，进一步丰富了其内涵。西田哲学的根基是“主观和客观、自我与非我的统一”，日本需要的是一种不为理性所拖累的直接体验，需要将佛教中的“顿悟”和黑格尔所说的“绝对精神”结合起来。黑格尔认为个体要融入集体。倘若这套学说仅仅流传于京都帝国大学高墙之内的话，倒也没什么害处，可惜事与愿违。文部省于1937年发布了一份臭名昭著的小册子，名为《国体的本义》。该文件劝说日本人“舍弃”他们的“小我”，在“天皇身上寻找”自身存在的本源。此外，有着纯洁精神的日本人优于任何其他民族，且“秉性与西方国家所谓公民迥然相异”。这份造成恶劣政治影响的文件以一种粗鄙的方式呈现了西田关于日本主体融入天皇客体的思想。

下面两位人物的经历显示出，这种献身精神对于曾苦苦追求个人主义却无功而返的大正年代的人而言，是何等受欢迎，又何等具有慰藉作用。第一位登场的人物是北一辉，他在求知道路之初是尼采和日莲宗佛教的浪漫信徒。20世纪20年代的日本，社会氛围浮躁，日莲宗提出一种说法，认为帝制日本终有一日会站在统一世界的中心，而在此之前要先打败犹太人和民主党。这里很明显能看出俄国宣传的痕迹，日本人都没怎么听说过犹太人是何方神圣。

从家族背景来看，北一辉既不排外，也并不富有浪漫主义情怀。他的家在遥远的佐渡岛，贩售清酒的父亲是民权运动坚定的拥护者。北一辉自小沉迷于绝对个人自由理想，但民权问题在他眼里实在是太小儿科。他对和平的政治活动毫无兴趣，崇尚的是绝对真理和快刀斩乱麻的意志行为。个人主义思想令他和许多同龄日本理想主义者困惑不已。北一辉推崇尼采，深受其熏陶，开始试着通过将人性和神性合二为一来克服个体疏离感。1911年，见证了推翻清朝统治的辛亥革命的他兴奋异常，还给自己起了中文名。很快，北一辉满脑子都想着要在日本闹革命。

对于北一辉，革命暴力的宗教意义要大于政治意义，这是一项个体精神解放行为。他结交极右翼阵营成员，起草政治传单，鼓吹由天皇担任宗教元首（führer）的国家社会主义。北一辉认为，国家已经被腐败寡头、官僚、银行家和实业家绑架了。寡头们以一部言辞模糊的明治宪法，限制天皇的政治权力，欺骗日本民众。日本需要一场政变，将绝对权力还给“人民的天皇”。个体只有在和天皇以及国家完全捆绑在一起后才能得到解放。在北一辉的笔下，国家是一种有机体，一种吸收所有个体臣民“小我”的“大我”。而帝国之上还有一片极乐世界，人在往生极乐后可以成佛。至此，北一辉与他理想主义的父亲渐

行渐远，他心里惦记着一项神圣的事业，愿意为之而生，或者更重要的是，愿意为之而死。

北一辉的事业对陆军少壮派军官格外有吸引力，他们多数来自贫穷的农村，和北一辉一样将国家的腐朽堕落归咎于世故的城市资本家。在一腔暴力理想主义热血的驱使下，部分军官于1936年2月发动政变，企图将绝对权力交给天皇，并清除卖国贼和贪官污吏。政变被粉碎了，作为幕后指挥的北一辉被捕。要是政变成功，他本可获任为无任所大臣[‡‡‡‡]，但他最后连同其余十六人一起被处决。

北一辉的故事印证了一点，日本社会在他所处的时代已变得一点即燃、一触即发。他并非只是游走在右翼极端思想丑陋边缘的怪胎。自20世纪20年代初，他定期会见日俄战争的英雄东乡平八郎大将，后者在海军界的影响力犹在。北一辉的神秘沙文主义学说既具有革命性，又高度迎合那些视民主为敌的强权派的勃勃野心。他被处决后仅两年，文部大臣荒木贞夫就写道，日本帝国服膺神旨，“以血缘为纽带，远超区区道德，然陛下以超凡之道德形象见于世人……”。请留意“区区”一词。这段话说是北一辉写的，也不为过。

高村光太郎的生涯没有北一辉那般跌宕起伏，此君也无甚政治影响。他是个雕塑家、诗人，但其一生或许较北一辉更清晰地显示出，想在早期的现代日本追求个人主义是何其困难。高村对于西方和本国的态度是当时许多日本知识分子经历的一种极端写照。

作为著名雕塑家之子的高村对欧洲艺术情有独钟，尤爱罗丹。结束了在东京的西方艺术教育后，他于1906年来到纽约，开始写诗，之后移居伦敦，结识了英国陶艺家伯纳德·利奇（Bernard Leach）。最终，他在1908年时辗转至巴黎这座接纳了他所热爱的罗丹和波德莱尔的城市。翌年回到东京，高村过上了西式波西米亚文化人的生活，他厌恶明治日本的闭塞和沉闷，常以此对比巴黎的海纳百川。在一首名为《日本人》的小诗中，他宣泄着对同胞的“怒其不争、哀其不幸”，这些个“如猿猴，如狐狸，如鼯鼠，如鲨鱼，如兽头瓦，如破碗片一般的日本人”！

这首诗作于1911年，彼时的高村回忆起旅居西方的时光，心情还是颇为愉悦的。他直言在巴黎时无忧无虑，甚至都忘了自己是哪国人，这在一个日本人身上很不寻常。或许他觉得在东京难以过上巴黎的那种波西米亚式生活吧：在熟悉的环境里反而会生出疏离感。不管出于何种原因，总之到了20世纪20年代，高村诗歌的基调变了，隐约能从中读出一丝愤愤然的疏离感，间或显得狂躁。如今谈起旅欧岁月，浮现在脑海中的尽是些寂寥落寞和遭受排挤的片段。诗人不无苦

涩地忆起他和一位法国女子的情史。一夜春宵后的早晨，他在镜中端详自己这个“蒙古人”，这个黄皮日本佬。自轻自贱的情绪逐渐蜕变为排外心理和种族沙文主义思想。到了30年代，他写了一堆歌颂日本武运长久的诗，似乎战事一开，他总算可以如释重负地使用诸如“我的祖国，日本”或“我们日本人”这样的字眼了。他还写了一首给蒋介石的诗：

我的祖国日本要摧毁的不是您的国家，先生，
我们只是在摧毁反日思想。

他终于从西式个人主义的紧张感中获得了解脱。

此类情绪在日本知识分子中间能引起广泛共鸣，这让对抗国家统一和天皇崇拜的政治宣传成了一件难事。共产党人和部分激进派社会党人还在坚守阵地。尽管面临审查，批评性报道还是层出不穷。但随着时间推移，自由派陷入强硬左翼和暴力右翼的夹缝之中，原敬的政友会和滨口的民政党等主流党派对此作壁上观。20世纪20年代末，下院投票通过一系列压制政治异议的法律。在有党派政治家的支持下，警察镇压激进左派，许多社民党人也未能幸免。政客本想保全议会权力，但在努力无果后，反倒倒向了他们在官僚系统、朝野和军中的沙文主义政敌。最终，正如司空见惯的那样，他们自己也被绞杀殆尽。

*****

尽管东乡平八郎大将对北一辉的革命理论饶有兴致，但他还肩负着带教下一任天皇的使命。皇太子裕仁的第一位、或许也是对他影响最深的老师，是日俄战争的另一位英雄乃木大将。乃木切腹自杀、为先皇尽忠后，东乡接任太傅一职，辅导年轻太子的课业。裕仁几乎完全与世隔绝，苦练射击、识地图、兵法和骑马等军事技能。他身材矮小、性情敏感又不善言辞，天生就不具备尚武气质，但他尽力做到最好。

裕仁年轻的头脑里装满了各式各样稀奇古怪的思想，既有19世纪末水户学派本土论的影响，也有来自最新日耳曼种族理论的熏陶。他被灌输了一套日本种族纯洁和皇族血脉神圣的说辞，似乎这些都是历史事实。日本人与“雅利安”民族之间的达尔文式抗争也是学习的重点，但最要紧的是，他被时时提醒要警惕“欧洲自由主义思想的毒草”。天皇制的存续是皇室最高职责，他的老师因而极其担心民主思想会有损天皇制的威严。1918年，欧洲君主制土崩瓦解的消息传至日本后，民心震动。德皇威廉二世的下场被当成一则警世寓言。实际上，裕仁所受的教育正是对苦苦挣扎的大正民主的某种反宣传。

这并不是说他被训导要与右翼极端分子站在一起，重要的是秩序和国家统一。当裕仁表达对“极端思想”的担忧时——他屡次做出上述表态——他心里怕的其实不是北一辉等右翼，而是马克思主义、社会民主，或者简单来讲就是民主。社会和谐、秩序井然有赖于种族同质化、军事纪律和忠尊君王的共同意识，任何其他事物只会扰乱纲常，分化国家，结出自私和混乱的果实。

1922年，裕仁受封摄政，他那倒霉的父亲则退居幕后。但就在这之前，裕仁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体验了自由是何种滋味。1921年，欧洲行被定为皇储学习过程中的一节“必修课”。一些保守派对此表示反对，认为在西方的耳濡目染会玷污裕仁纯洁而崇高的地位；其他人则担心这位笨拙的青年会使日本在外国人眼中低人一等。但他还是启程了，路过香港，经由新加坡，借道锡兰（今斯里兰卡），来到英、法、荷、意四国。此行令他大开眼界，见识了不少新鲜事：比如人们随身带钱，搭乘公共交通时要付钱。英国贵族举手投足间无拘无束，甚至在白金汉宫也不例外，这一点令他印象颇深。宫廷内的人居然表现得和普通人没什么区别，此情此景想必一定让裕仁吃惊不已。感慨于阿索尔公爵（Duke of Atholl）和其领地内领民之间亲密关系的裕仁表示，在这种政治体制下，“人们无须担心会滋生极端思想”。回国后，他尝试模仿英伦风范，但除了爱上并吃了一辈子的培根煎蛋外，这种模仿很快便宣告结束。

大正天皇卒于1926年，其子裕仁登基引来媒体广泛关注。报纸和电台不分昼夜地报道新天皇参加插秧仪式、人们挥旗游行、万灯节、授勋仪式和各式各样的神道教仪式，其中有些是新近才产生的。关于日本性精华和国体论的书籍汗牛充栋，讲座一场接着一场。不断有人对异见的危险性发出警告。学识渊博的人指出，敬仰祖先、君民连心、祭政一致等观念不仅是日本的道统，也是“科学”的准则。1925年颁布的《治安维持法》后经修改，扩大了“特高课”的权力，后者也加倍努力地铲除大学、报馆、出版社等机构内的激进分子。为了捍卫国体，军部也建立了属于自己的“特高课”。

所有这一切的高潮发生在1928年11月14日，准确的说法是：裕仁天皇在伊势神宫与祖先天照大神彻夜长谈后，于次日早晨正式重获新生，化身为一尊活神仙。两周后，新天皇一身戎装君临东京，不动声色地看着三万五千名军人列队从他面前走过。这之后，他还检阅了拥有两艘航母、两百零八艘战舰和三十九艘潜艇的帝国海军。当天，千百万打开收音机的日本人以及旭日旗飘扬之地的每个人，都通过广播听见了军靴行进、礼炮轰鸣和海军战机低空飞行时的声音。昭和时代——昭和意为“百姓昭明，协和万邦”——来临了。

注释

* 哈罗德·劳埃德（1893——1971），美国演员、导演、制片人。

† 作者误植为milk bars，应为milk halls。明治、大正年间，日本政府为改善人民的体质，推广牛奶的饮用，于各街道尤其是学生聚集的街区及车站广设小间的饮食店。以便宜的价格提供牛奶、咖啡、蜂蜜蛋糕等轻食，也提供报纸、杂志阅览。——编注

‡ 昭和初期的流行语，应为“马克思少年”（Marx boy）与“恩格斯少女”（Engels girl）。——编注

§ Flapper特指20世纪20年代的一批年轻西方女性，她们打扮入时，标配是短裙，蘑菇头。她们热衷爵士乐，并表现出对合理社会行为的蔑视。

¶ 弗兰克·劳埃德·赖特（1867——1959），美国著名建筑师。

** 原书误植为1920年。——编注

†† 即日本演员栗原喜三郎（1885——1926）。

‡‡ 本名为德永文六（1987——1967）。——编注

§§ 乔治·格罗兹（1893——1959），德国画家，新客观现实派大师。

¶¶ 戈哈特·豪普特曼（1862——1946），德国剧作家、诗人。

*** 莫里斯·梅特林克（1862——1949），比利时剧作家、诗人、散文家。

††† 莱因哈特（1873——1943），奥地利导演、演员、戏剧活动家。

‡‡‡ 斯坦尼斯拉夫斯基（1863——1938），沙俄/苏联杰出的戏剧大师，系统总结“体验派”戏剧理论，强调现实主义原则，主张演员要沉浸在角色的情感之中。

§§§ 《卡里加里博士》是由罗伯特·威恩（Robert Wiene）执导的惊悚片，是德国表现主义电影的里程碑之作。影片通过一个精神病患者梦魇般的回忆，叙述了身兼心理学博士和杀人狂双重身份的卡里加里的生活。该片是早期电影向艺术迈进的一大标志，并对其他艺术产生广泛的影响。

¶¶¶ 这里为作者笔误，事实上，1921年11月召开的华盛顿会议中，日本先与美、英、法三国签署了《关于太平洋岛屿属地和领地的条约》（又称《四国公约》）。隔年签订的《五国关于限制海军军备条约》（又称《华盛顿海军条约》）则包括美、英、日、法、意五国。——编注

**** 这是指陆军大将田中义一。加藤高明去世后，由内务大臣若槻礼次郎接任

首相一职。1927年若槻内阁总辞，由当时政友会的党魁田中义一接任。——编注

††††　1930年4月22日，英国、美国、日本、意大利、法国召开伦敦海军军备会议，签订《限制和削减海军军备条约》（即《伦敦海军条约》）。

‡‡‡‡　又称为不管部大臣（minister without portfolio），指内阁里未被指派负责某一部门的大臣。——编注

第四章　“啊，我们的满洲”

那么日本的对外战争究竟是何时爆发的？其导火索是1931年的“满洲事变”（九一八事变），还是1937年的“支那事变”（卢沟桥事变），抑或是1941年的偷袭珍珠港？日本国内在这一点上没有共识，史学家甚至对如何命名这场战争都无法达成一致，因为每个人对开战时间的认识都不同。右翼民族主义者依然沿用“大东亚战争”这一战时讲法，以偷袭珍珠港为开端。这种称法的潜台词是，日本打了一场对抗西方帝国的亚洲解放战争，至于1941年前的侵华战争则被轻描淡写地叫做“事变”。其他人则只肯承认“太平洋战争”，似乎除了对美作战外便再无其他战事。而对本国战时历史颇有微词的左翼将日本的对外战争视为殖民征服，始于1931年吞并满洲（中国东北），故称之为“十五年战争”。

有个叫林房雄的人，于大正年间开始做学问，他起初信奉共产主义，但如许多人那样，最终转投右翼民族主义的怀抱。他的修正派著作《大东亚战争肯定论》写于日本战败多年后，书中提出一个观点，即日本经历了一场百年战争，最早的对手是美国准将詹姆斯·贝特尔（James Biddle）。他于1846年率部赴日，最终铩羽而归。贝特尔本想迫使日本开国，却遭到一名日本守卫的一顿痛殴。自此，日本就同西方较上劲儿了。

林房雄的观点再现了20世纪30年代那种政治宣传：日本总是被描绘为西方强权的受害者，列强的一再欺侮令日本拍案而起，为亚洲人民而战。侵华战争的某位主要策划者在1945年后接受审问时曾说道，佩里准将和他的黑船才是战争元凶，因为佩里硬生生地将日本从与世无争的孤立状态中拖拽出来，并将其推向大国争霸这一无情的国际格局。人们在较为反动的日本刊物中依然能接触到上述观点，鉴于此类期刊比自由派出版物更能博人眼球，上述看法引起关注也不为怪。当然，不管如何命名这场战争，毋庸置疑的是，1931年掀开了崭新的一页，标志着日本开始对亚洲大陆进行军事侵略。

“满洲事变”（九一八事变）发生于1931年9月18日，这一时间节点本可再往前推。尽管一位中国军阀盘踞满洲，统治着这块半独立性质的私人领地，但日本人的势力已经坐大。关东军控制了南满铁路沿线地区，其中包括哈尔滨和奉天在内的多数大城市。海滨城市大连和旅顺则早已处在日本的直接管辖之下。然而，军部蠢蠢欲动，不满足于现状。席卷全球的经济萧条彼时正重创日本，部分年轻官兵心中开始滋生一股强烈的反资本主义情绪。在东京，右翼狂徒和少壮派军官不仅煽动人们仇视商人和文官，还密谋政变。在中国，蒋介石的北伐军意图统一全国，建立国民政府。中国人视满洲为国土的一部分，尽管日本人签署过协议予以承认，心里却不这么想。日本人倾向于将满洲视为一片没有法律的无主之地，而日本能为其带来秩序。考虑到中国末代王朝存在了大约三百年，中国人对满洲的领土主张可谓合情合理。至于大半个中国属于法外之地这一事实并不能成为日本侵占他国领土的理由。

20世纪30年代的满洲，随处可见气焰嚣张的日本军官、右翼梦想家和具有革命思想的亡命徒。石原莞尔中将可说是集这些人的特点于一身。他智慧过人，长着一张娃娃脸，为人桀骜不驯，曾在旅德三年间接触了风靡一时的全球种族战争思想。在他看来，最终的大结局势必是白人和黄种人之间的一场激烈较量，日本和美国则是一对主要对手。同北一辉这位军中极端主义者的思想导师一样，石原也是日莲宗信徒，幻想全世界同处一片日本帝国的屋檐下。但在这之前，他要先设计让日军进占满洲，用不了多久，这里就会被打造为“人间天堂”。

1928年，关东军炸毁奉系军阀张作霖的专列，日本人反诬中国军人，妄图制造日军出兵的借口。但事不遂人愿，阴谋流产了。裕仁天皇对军人擅做主张的行为惊骇不已，勒令首相辞职，“皇姑屯事件”就这样不露痕迹地被掩盖了起来。有了前车之鉴，这一次的策划务必更周密才行。9月18日夜，日军在奉天城外的铁路旁引爆一枚炸弹，南满铁路基本没有受损，火车班次也依旧准点，但这起爆炸为攻击驻扎奉天的中国军队提供了口实。日本人诬陷后者“阴谋破坏”。为了平息事态，继承父亲东北军大帅之位的少帅张学良下达“不抵抗”的命令。日本人继而宣布把中国军人一律视同匪徒，而关东军既然负责保护满洲的安全，他们便无所顾忌地攻击中国军队。不出六个月，大半个满洲落入日本人之手。中国诉诸国联以求仲裁，日本则不失时机地在国内大肆宣传全世界都与日本作对。

“满洲事变”（九一八事变）爆发时，有党派政治家、首相若槻礼次郎仍然倾向于对华采取安抚政策。他惶恐不已，关东军正将日本推向战争，他却无力制止，因为自己无权过问军事。内阁中的陆、海军

大臣只对武装力量最高指挥官天皇负责，而不是区区一介文官首相。外务大臣币原喜重郎同样是一位国际主义者，竭力想要维持同中国和西方的良好关系，可现如今，他却要为日军占领满洲这一既成事实进行辩护——文官政府根本管不住军人——这陷他于不仁不义之境地。惴惴不安的廷臣和谋士纷纷劝天皇不要激怒军队，生怕他们造反，在国内惹出乱子。作为在野党的政友会则抨击政府胆小怯懦，将自己的责任撇得干干净净。与此同时，驻扎朝鲜的日军开始调防满洲。首相若槻辞职。

他的继任者犬养毅也没能管束住在华的部队，他徒劳地试图阻遏官方承认满洲为独立国家。被反日情绪激怒的日本海军陆战队向上海的中国军队发动袭击，谁料后者顽强抵抗，海军陆战队只好向陆军求援。日本媒体热情洋溢地报道日军在沪英勇作战的事迹，以此鼓动公众舆论，在自杀式任务中阵亡的军人得到了“人弹”这一光荣称号。

同前任一样，犬养只能无奈地目睹这一切。他吁请天皇出面干预，但无功而返。为避免激化上海的事态，犬养再度试图制止增兵，没多久便被闯入家中的好战派海军军官刺杀身亡。自此，统治日本的换成了主张“举国一致”的内阁。1932年至1945年间执政的十四位首相中只有四位是文官出身。这既实现了石原莞尔等阴谋家的夙愿，也迎合了东京一些军部高官的心意，他们对石原的所作所为百般纵容。陆、海军大臣在“满洲事变”（九一八事变）和淞沪战争之后都被授予了爵位。

从某种角度看，1932年犬养毅遇刺事件敲响了政党内阁制的丧钟，其意义堪比1933年纳粹上台，唯一的区别在于，日本没有纳粹党，也没有元首。天皇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不假，但他既非法西斯政党党魁，亦非军事独裁者。对于他在多大程度上为人摆布，又在多大程度上积极投身战时政治，我们依旧不甚明了。但只要有他在，提供神圣指引，就没有人可以独揽大权。日本诸多问题的根源在于体制顶层软弱、分化，而不是太过强大。国内派系林立，宫廷、军部、官僚系统、国会都有自己的“山头”，远远谈不上“举国一致”。这些派系之间争来斗去的劲头丝毫不逊色于他们面对外敌时的同仇敌忾。

不同于1933年之于德国的意义，1932年并未斩断日本历史的延续性，原因是宪法从未被废止。明治维新后确立的天皇制度完好无损，统治日本的也还是1932年前那批人。政党一直活动到1940年，但多数只是充当吹鼓手，间或扮演搅局者的角色。政党政治家依然占据政府职位，国会也照旧议事。他们本可通过拒绝合作来解散内阁。由于还需要其摇旗呐喊，政党政治家算是保住了些许影响力。经历巨变的是各派之间的均势。直到1932年前，宫廷、官僚系统、军队和国

会都享有权力，国会始终是最弱的一环，但凭借20世纪20年代兴起的党派内阁，其实力有所增长。随着这一格局寿终正寝，日本政坛成了一群廷臣，陆、海军首长和官僚的天下，而他们狂热的手下常常越俎代庖，替他们做决定。

*****

有一件事令钳制议会制政府变得相对容易，那就是强大的宣传机器。侵华早期，日本国内对这场战争无比拥护。正当法西斯主义和国家社会主义在欧洲抬头之际，日本的演艺界和媒体也都在为帝国的疯狂行径“添柴加火”。无论对于日本还是欧洲，这都是一个大众政治的年代。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萧条重创了正在壮大的中产阶级，资产阶级政治因此遭受沉重打击。为了诋毁大正年间的自由风气，官方可以说是无所不用其极。昭和早期的社会氛围像极了弥漫戾气的明治末年。裕仁天皇被拿来同他的祖父明治天皇作对比，裕仁的太傅乃木将军等明治时代的英雄成了备受推崇的楷模。《缅怀乃木将军》（‘憶ひ起せ乃木将軍’，1932年）这出戏大获成功。日俄战争中，肺部中弹、踉踉跄跄却还坚持吹号的英勇司号员再度成为连环画、少年杂志和歌谣共同赞美的对象。爵士年代风靡一时的音乐换成了一首首进行曲，歌名透着一股明治末的气息，譬如《皇军出征之歌》（‘皇軍進発の歌’）《军中探子之歌》（‘軍事探偵の唄’）或《啊，我们的满洲》（‘ああわが満州’）。

经济大萧条年代酝酿的所有浪漫抱负、民族思想和焦虑情绪都被倾注到建设满洲这项工程中来。人们被告知满洲是日本的“生命线”。专家们言辞凿凿，说要是丢了满洲，已经因萧条而伤了元气的日本经济将面临崩溃。满洲会给日本人提供生存空间（Lebensraum），满洲的煤、铁矿是重要的资源。满洲会培育重工业，开设新银行，铺铁路，建机场，造桥梁，开工厂。比日本国内还要先进、高效和漂亮的城市会拔地而起。满洲连同朝鲜、台湾等日本殖民地一起，会并入一个巨大的日元区，这么做的目的不是像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那样剥削老百姓，而是要造福所有天皇陛下的子民。政府将牢牢掌控经济。官僚、商界领袖和军事将领同心戮力，为的就是把满洲打造成为一台驱动庞大帝国的引擎。

这一切更多只是一厢情愿，并不现实。从方方面面来看，建设满洲的工程都披着一层虚假的外衣。首先，其经济意义并不像专家认为的那么大。军事战略家和商人在目标的优先性上想不到一块儿，军队和财阀因此向来不睦。工厂、公路、发电厂和漂亮的城市的确是建起来了，且代价高昂。日本官僚在管理工业发展的过程中锻炼了本领。一些企业富得流油。日元区刚起步时内部贸易一度很红火，但后来证

明这对日本经济更多是一种拖累，而非提振。满洲无法吸收日本的出口商品，而满洲自己生产的商品品质一般，挤不掉从西方进口的洋货。此外，日本国库亏空，无力再支持满洲的工业发展。因此，企业界想把满洲打造成帝国工商业重镇的想法不过是南柯一梦。

但要说骗，这还算轻的。如今得名“满洲国”的满洲表面上是个“独立”国家，皇位上坐着溥仪这位可怜兮兮的清朝末代帝王，他的身旁簇拥着一群谨慎、能干而和善的日本“阁僚”。关于“满洲国”的谎言中有这样一条：其“国民”大部分是满人而非汉人，但实际上满人在满洲早已屈指可数，就算有，也常常和占据多数的汉人难以区分。日本扬言中国不是一个“稳定国家”，因此有权在北方使出强硬手段，维护本国利益。实际上，就算日本人在场面上给足了末代皇帝面子，“满洲国”连傀儡政权都算不上，完完全全就是殖民地。“满洲国”的官员是中国人不假，但人事任命权和政策制定权统统掌握在关东军手中。

中国政府不断对此事表达抗议，国联于是派遣了一支由国际政要组成的调查团，赴“满洲国”调查日本人的行为是否合法。对于日本，世人多少还有些同情之声，尤其是在英国。旅行作家等访客惊叹于“满洲国”内日本人的高效作风，在见识了日侨聚居区的整洁、有序和干净后，再来看中国人待的地方，那只能用混乱和肮脏来形容。日本兵肯定有些粗鲁无礼，但这无碍铁路旅馆的富丽堂皇。另外，“满洲国”是除了墨索里尼的意大利外，另一个火车总是准点的地方。

对日本不利的是，李顿（Lytton）爵士率领的国联调查团在报告中认为日本人的主张纯属无稽之谈 * 。这引发了新一轮的自哀式宣传：西方正伙同中国一起陷害日本。媒体又翻出陈年旧账，其中一些不无道理：1905年签订的和约太便宜俄国了，西方列强不同意日本在1921年扩充海军军备，美国的排日移民政策，诸如此类，不一而足。关于日本人在日俄战争中“为满洲”抛洒热血这件事又被拿来大做文章。最终，日本退出国联，其驻国联首席代表松冈洋右因为在演讲中称日本就像耶稣基督，被钉在了世界舆论的十字架上，引发一片哗然。

但即便是在最穷兵黩武的年代，日本也并非铁板一块。右翼恐怖分子也许十分猖狂，但是左派并没有消亡，特别是大学里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们依旧享有强大的话语权。实际上，某个社会主义政党一直活动到了1940年。另外，日本异见者中几乎没有背井离乡、流亡西方的人。这部分是因为多数日本人难以设想离开了日本将如何生活，因为他们既不会外语，也没有人脉；此外，还有另一层原因：为了使他们融入国内新秩序，官方煞费苦心。日本当局没有采用纳粹那套办法来控制潜在异见者。日本左派没进过集中营，他们被“统一思想”的过

程看似毫不费力，以至于许多知识分子从不觉得自己背弃了理想。

“满洲国”提供了一条出路。它成了许多左翼理想主义者的乐园，他们在铁路公司谋得调查员或顾问的差事，满以为自己正在帮助亚洲人改头换面。模范殖民地的一大优势在于可以放手去尝试，不必面对公众阻力。这让“满洲国”和台湾在建筑师和工程师眼里格外具有吸引力。不仅如此，“进步的”社会科学家也有了用武之地，他们或许发自内心地相信那套要将“满洲国”打造为种族和谐典范的官方宣传。“满洲国”内部最接近政党的组织“协和会”号召“五族”——日本人、朝鲜人、满族人、蒙古人和汉族人[†]——和谐共处，听从日本号令。不管其他四个族群如何看待这一安排，但凡是日本人，在大连或奉天的感觉肯定比在大阪或东京更自由，也更惬意。

日本小说家和散文家也纷至沓来，记录“满洲国”无与伦比的现代面貌：火车跑得多快，大连的公园多漂亮，哈尔滨的夜生活多有国际范儿。一些杰出的导演加盟满洲电影制片厂，拿到最先进的设备后，拍摄了一系列反映“勇敢的日本拓殖者”“帮助”亚洲同胞的影片。这些艺术家和作家当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其实是马克思主义者，他们反对资本主义，因而也就反西方。泛亚主义与他们的理想主义情怀不谋而合，所要做的不过是舍弃社会主义，转投某种国家社会主义。

对于冥顽不灵的日本异见者，另有一套打压他们的办法，有时需要使用一定的武力，但通常情况下只需同僚或家人施压即可，或者光是唱反调带来的那种孤独感也足以奏效。这种办法叫“转向”。别的不说，小林多喜二这位共产主义作家就曾拒绝背弃自己的政治信仰。他于1933年死在狱中，八成死于酷刑折磨。然而，尽管这起野蛮行径绝非孤例，类似情况却鲜有耳闻。20世纪30年代初锒铛入狱的左派政治犯几乎全都在未经严刑拷打的情况下就放弃了共产主义，选择“转向”——换言之，他们承诺自己再也不会鼓吹马克思主义。这之后，多数人获释出狱，哪怕依然可能面临被恶警监视和被邻居骂成“赤匪”的下场，日子总算是过得太平无事。

发生在美浓部达吉教授身上的事或许算得上是昭和早年知识分子生存状态最悲凉的写照。美浓部为人保守，拥护大正民主，同危险的左翼八竿子打不着。在东京帝大教授宪法的他提出一套“天皇机关说”，认为宪法没有规定国会必须唯天皇马首是瞻；天皇是国家首脑，不应让他去做自己也无法承担后果的决定。只有一个强大的、权力受宪法保障的国会才能确保军人不以天皇的名义大开杀戒。

美浓部的看法颇具先见之明，20世纪20年代时曾在媒体和国会掀起一场公开辩论。他的观点至少在理论上得到广泛认可，甚至宫廷内

部也不乏赞同者。极端民族主义者发表文章，对他恶语相向，还威胁恐吓美浓部，却无法撼动他的权威地位。美浓部与大正当权派过从甚密，他从教授位置上退下来后在贵族院里谋得了一个席位。

然而，到了1935年时风云突变。美浓部不仅遭到右翼极端主义者的非难，还在贵族院被人指控对君主不敬，有损“国体”。此时已经没有同僚有底气为他说话了。美浓部被褫夺议员资格，他的书被列为禁书。针对他的抨击，部分是人身攻击，是学术圈里的公报私仇，但也有部分是出于政治考量。对军队和右翼压力集团中的极端分子来说，真正目标并非美浓部，而是过去的当权派，政党固然是其中之一，但就连宫廷也包括在内。右派打出“净化国体”的幌子，为的是摆脱优柔寡断的廷臣、互相扯皮的政客和胆小怕事的官僚，他们一味敦促天皇谨言慎行。理想中的神圣军国是容不下合宪性解释的。

然而，军队同日本所有机构一样存在内部分裂。“美浓部事件”发生时，军队分为“皇道派”和“统制派”这两大势不两立的派系。后面一派人以满洲阴谋家石原莞尔和首相东条英机为代表，认为日本未来会与西方爆发全面战争。在日本国内策划反对资本家和官僚的暴动可不是他们的作风。这群人是军事纪律的信徒，认为应联手官僚和大企业，共同增强国力。皇道派则意欲闹革命，发动一场“昭和维新”，清除腐败资本家等“国体”的敌人，并在一部新宪法的框架下建立军事独裁。日本的帝制羸弱得很，其守护者总担心左派会造反，但真正的威胁其实来自右派。

1935年美浓部的“天皇机关说事件”发生时，军队内部围绕政府职位的争斗演变为一场暴力事件。一位统制派高官原打算将一些惹是生非的皇道派军官撤职，结果被人用武士刀砍死在自己的办公室里。刺客是一名年轻军官，正如在日本常见的情况，他的一片赤胆忠心备受推崇，大众媒体也对其大加赞赏。为了平息事态，最积极的一些支持者被调去“满洲国”，统制派再度权倾朝野。然而，除了天气转凉外，事态根本没有冷却的迹象。

1936年2月26日这天迎来了三十年来最大的一场雪。凌晨时分，皇道派青年军官决定动手。他们成分复杂，其中一位还是东京某喜剧名家之子。多数军官的老家在东北的乡下，那里饱受萧条之苦，民不聊生。许多农民家庭穷得只能将家中的年轻女性卖给在乡间游弋的皮条客，后者再把她们转手卖给城里的妓院。尽管军旅生活严酷，但总算是给乡下小子们提供了唯一的栖身之所。那些较为聪明的在受到北一辉等人的煽动后，滑向某种天皇制原教旨主义，满脑子都是什么民族纯洁和宗教崇拜。

千余名军人试图占领东京市中心。大藏大臣‡被人刺死在自家卧室，同样遇刺的还有内大臣§和隶属统制派的陆军教育总监。首相冈田佬幸生还，仅仅是因为叛党错将他的妹夫当成了他。东京市民拿到的宣传单里热情洋溢地称赞叛乱者怀着一颗碧血丹心。

他们中的一些人或许被打动了，但裕仁天皇不以为然。他很明智地看出这起未遂政变本打算拿他身边的当权派开刀。纵容满洲的少壮派军人也就罢了，但这类发生在国内的犯上作乱势必要予以制止。海军受命前来恢复秩序。有惊无险的是，叛党未能杀进皇宫直接向天皇表忠心，因而未能铲除他身边的“奸臣”。2月29日，整件事告一段落，叛党投降，朝纲重整，统制派如今牢牢地将施政大权攥在手中。

日本阻止了一场暴力革命，但是统制派进一步削弱了政府内部残余的文官势力。军部要求新内阁的人事任命要得到陆、海军大臣的批准。鉴于二者都得是现役军人，军队就有了组建和解散政府的能力。立场相对温和的外交官广田弘毅升任新首相，但他对军队只能言听计从，于是，他追加军费，同纳粹德国结成反共同盟。是年，另一桩奇闻将日本人的关注点从军政大事上转移开来。一位名叫阿部定的卑微艺伎在情欲大发之际勒死了自己的情郎。她被人发现在东京街头徘徊，包里装着情郎的阳具。

在华日军再度变得蠢蠢欲动。广田拿他们没辙，他的两位短命的继任者也一样。天皇身边一干保守派臣子还未做好全面侵华的打算，因此期盼某位“自己人”能出面稳住局势。近卫文麿公爵同裕仁是发小，定期和后者打高尔夫球。出身皇族的他修养良好，为人高傲，游历广泛，在军中根基深厚，还结交了一些右翼知识分子，但不能据此就说他是战争狂，说他是反共急先锋倒不为过，而且深受当时极端种族偏见的影响。同满洲阴谋家石原莞尔一样，近卫认为全世界会被卷入一场东西方之间的种族冲突。任何形式的自由主义都令他胆寒。他希望日本成为一个团结一致、摒弃内部矛盾的极权国家。你死我活的党派斗争和冠冕堂皇的绝对团结这对矛盾是东亚政坛亘古不变的一大特色。所有威权主义政体都会遇到这一恶性循环：二者总是相伴相随。

尽管公爵在军中人脉甚广，但在约束侵华日军一事上并不见得比前任更有能耐。同中国的战争实际上是不宣而战，揭开其序幕的是1937年7月7日的“支那事变”（卢沟桥事变）。事情经过如下：一名日军一等兵在北平的卢沟桥下小解完后，溜达进了所谓的非军事区。一等兵并未离岗很久，但被认定失踪，他的长官因此坚持要搜查该地区。中方提议联合搜查，但被日军指挥官认为是一种侮辱。战事一触即发，很快便蔓延至华北其他地区。

近卫似乎犯了难，他一方面想给中国人点颜色看看，“让他们好自为之”——这是东亚人常说的一句话；另一方面，一场全面战争似乎又不是他想见到的。近卫在日记里写道：“我已决心放弃中立，以求控制军队，拉拢民心。”鉴于政党对军人的所作所为已经无能为力，近卫出了个糟糕透顶的馊主意：他计划用“大政翼赞会”这一准法西斯党派替代硕果仅存的那些政党，以起到动员公众舆论的作用。随着这一设想在1940年被付诸实施，大正民主最后一点可怜的印迹也遭遇灭顶之灾。大政翼赞会压根就没想过要管束军队。

不过，在这一令人不快的局面来临前，日军先是于1937年之夏同蒋介石的精锐部队在上海周边展开了一场激烈厮杀。城市遭到轰炸，郊区的战斗趋于白热化，有二十五万中国人在战火中丧生，多为平民。在日军实施某起大屠杀的遗址，一块纪念碑这样写道：“血流成河，染红了大海。”到了11月，更多日兵在杭州湾登陆。上海上空飘起一只气球，用中文宣告百万日军已经登陆，通往蒋介石的国都南京的一场血腥征程就此开始。

*****

发生在1937年12月的南京大屠杀无疑是日本人在二战时犯下的最令人发指的暴行。有人将其同纳粹屠犹进行对比，然而，这么做对于理解这起战争罪行的特性并无多大助益。这是一场屠城，而非有计划的灭绝行动。喝得醉醺醺的日本兵跟中世纪的征服者一样，满载着抢来的东西在街上横行霸道。数以千计年龄不等的妇女在惨遭轮奸后被杀或致残。成片街坊被付之一炬。成年男性和男童像牲口一样被拴在一起，在机枪扫射之下跌入沟渠或长江。江岸边堆满了肿胀的尸体。日兵屠戮百姓常常只是为了寻开心，或是用作刺杀练习等令人毛骨悚然的游戏。屠杀持续了六周之久。面子上挂不住的日本外交官搜集了外国目击者证言后呈递给东京，希望高层出面制止事态发展，但全无回音。日本大使馆毗邻一座女子学校，外交官们想必能听见女生被蹂躏和残害时发出的惨叫。

我们永远也不会知道到底有多少中国人死于这场屠杀。据估计，死难者人数——这往往取决于各方政治观点——少则数万，多则几十万甚至三十多万。东京战争罪法庭认定的罹难人数为二十五万。但具体人数还不是重点，需要解释的是日军为何要对毫无还手之力的民众痛下重手，手段还异常残暴。倘若说大开杀戒的目的不是将每个中国人赶尽杀绝，那么缘何要实施这种空前绝后的奸淫掳掠的暴行呢？日军在之前的对外战争中素以军纪良好闻名，怎么这一回就突然军纪败坏至此呢？人们给出了许多解答：一说根源在于日本文化的病态和武士道精神等因素；又说这是一起蓄谋已久的恐怖行径，发号施令者远

在东京，目的是迫使蒋介石政府屈服；还有说是吃尽苦头的军人产生了厌战情绪，继而大肆寻找发泄渠道。

东京政府下令屠杀一说的可信度似乎很低，彼时的天皇及其幕僚还很在意国际舆论。日本迫切需要从英美不间断进口原材料和工业品。华盛顿的政策是保持中立，但是美国社会同情中国，这也是日本未对华宣战的原因；追究某起“事变”似乎比较不易引发众怒¶。另外，一旦宣战，按照所谓的中立法案，美国将被迫中断与交战双方的贸易往来。这样一来，战争物质的供给也会随之中断，这种情况对于日本和中国都是无法承受之重。要是美国公众闻知日军暴行而义愤填膺的话，对日本可一点好处都没有。而且，日军将领很快便意识到，大规模奸淫妇女只会换来中国人更加顽强的抵抗。为扼杀这一势头，日本陆军省决定招募——或者更常见的情形是掳掠——朝鲜、中国和东南亚妇女，甚至一些欧洲女性，命她们在庞大的随军妓院组织里提供性服务，这些妓院亦名“慰安所”。

日军的另一条军规“不留俘虏”也成了大开杀戒的导火索。自登陆一刻起，部队长官便向手下传达指令，北上攻打南京途中抓获的俘虏都要“处理掉”。一路上遭遇大小游击战无数后，日军常对军人和平民不作区分。已经在自己长官手里饱受凌虐，又在异国他乡经历血雨腥风，日本兵因此愈加粗暴。包括妇孺在内的所有中国人在他们眼里都是敌人，养活他们太烦，不如索性杀掉来得省事。

南京攻城战的过程尤其惨烈。蒋介石决定弃守南京前，日军被毙者无数。蒋的大批残部和社会名流跟着他，仓皇越江，以避战祸。大约五十万滞留南京城的黎民百姓中，有不少是从乡间逃来的难民和身穿便装的军人。接到上级打扫战场的命令后，被胜利冲昏头脑的日本兵根本无从区分平民和军人。但凡手上有老茧的，都会被处决。

但是光这一点还不足以解释南京暴行为何如此惨绝人寰。……光杀人还不够，受害者死之前还必须受到非人的凌辱。这让杀戮变得容易，因为受害者被夺去了人性。但这同时也是恶毒洗脑的结果。许多年来，日本人被告知中国人是劣等民族，自己则是神的后裔。对“支那人”的蔑视可追溯至明治时代。以甲午战争为题材的浮世绘将日军塑造为身材高大、皮肤白皙和勇猛果敢的伟岸形象，而中国人则以胆小鬼和黄皮蠢货的面目示人。具有沙文主义倾向的日本媒体如鹦鹉学舌般呼应政府宣传，告诉军人他们正在打一场“圣战”。不管多么残暴，以天皇名义所做的任何事都会因为事业的崇高性而获得背书。东京的巢鸭监狱在战后曾被用来关押日本战犯，一位在狱中做过多次访谈的美国随军牧师总结道，战犯们“坚信，任何与天皇为敌的人都是错误的，因此，他们越是残忍地对待战俘，就越能显示出对天皇的忠

心耿耿”。

南京大屠杀可能是最令人发指的单起暴行，然而在中国各地、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和缅甸还发生过难以计数的屠杀。似乎诞生自明治末期、由江户末年的本土论和德国种族理论杂交而成的军国主义妖孽，终于成为了可怖的现实。这是一连串人为决定和错误道路酿成的恶果，早在裕仁天皇即位前就已初露端倪。这也表明，日军的指挥系统存在无可救药的缺陷，体现在战场上则是，当兵的可以忤逆长官，东京的低级军官可以恫吓将军，军令部的人可以骑在文官和廷臣头上。

在东京，根本没有迹象显示发生了骇人听闻的事。将领们因为战功卓著受到了天皇的嘉奖。唯一一个对南京大屠杀流露出悔意的人是松井石根大将。国民政府首都被攻破时，松井担任华中方面军司令。南京大屠杀后，他主动辞职，剃度出家。战后接受审判时，他称大屠杀为“国耻”，即便如此，他还是被判处绞刑。实际上，松井的许多手下才是下达屠杀命令的人，却从未伏法。

*****

就在天皇的军队在中国陷入泥淖，止步不前时，伪满和苏联边境上爆发的冲突愈演愈烈，大有失控之势。关东军的将领迫不及待地希望主动出击，攻击苏军，其中就有辻政信大佐，他在战争结束前恶贯满盈。辻政信等多数皇道派成员力挺“北上”策略，希望通过占领东西伯利亚遏制苏联。荒木贞夫大将尝言，如果苏联不停止滋扰日本的话，他就要“像驱赶屋里的苍蝇那样荡平西伯利亚”。荒唐的是，这样的人居然还在近卫文麿的内阁里担任文部大臣。

“北上派”多具有陆军背景，吸引了不少下层军官。那些一心避免日苏冲突、转而“南下”的人多半是海、陆军将领以及隶属统制派的高级军官。只有在掌握了东南亚丰富的自然资源之后，海军才能养精蓄锐，为势必要到来的太平洋战争做好准备。天皇无意同苏联开战，且总体上偏向海军的路线。可是，对于下一步该怎么走，根本无法达成共识：要不要同蒋介石媾和，撤出华北？是同西方消弭隔阂呢，还是准备好与之全面开战？是否要和纳粹德国走得更近？是增强陆军实力呢，还是扩充海军？该北上呢，还是南下？然而，正如常见的情况，东京再一次被占领满洲的日本军人牵着鼻子走。

1938年夏，位于朝、中、苏边境的一片潮湿多雾的草原上燃起战火 ** 。苏军在图们江靠近伪满一侧建立了军事要塞，日本人决定试探试探对手。苏联人有轰炸机和坦克，这两样日本人都没有，但他们

拥有高人一筹的“斗志”。战斗持续了两周，双方均伤亡惨重，日军损失更大，却寸土未进。天皇下令让部队停战，但辻政信大佐不为所动，命令手下接着往下打。有斗志，就不怕打不赢。不出一年，配备燃烧弹、军刀、野战炮和部分轻型坦克的日军在外蒙边境上的诺门罕袭击了朱可夫元帅麾下的苏联坦克兵团。两军在环境恶劣、蚊虫遍布的平原上激战数月之久，最终以日本人被屠杀而收场。放眼望去，日军尸横遍野，成了沙漠黑兀鹫的美餐。逾两万名日军在饥渴、疫病和苏联炮火的夹击下丧生。辻政信大佐不负众望，获得晋升，但“北上”方案就此作罢。自此，所有军事行动都将“南下”。

注释

* 国联调查团肯定东北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主权属于中国；主张中日两国都以东北撤出武装力量，中国东北由西方列强共管。——编注

† 伪满宣扬的“五族和谐”中的五族为“和韩满蒙汉”，作者误植为“日满朝汉俄”。——编注

‡ 即財政部部長。——编注

§ 日本内大臣府的长官，负责辅佐天皇，掌管宫廷事务。

¶ 这里喻指日本借“七七事变”一事，制造“征讨”中国的口实。

** 即1938年7月末8月初爆发的“张鼓峰事件”。日、苏两国之间围绕张鼓峰、沙草峰这两个高地进行了一场军事冲突。

第五章　与西方开战

1941年12月7日，停靠珍珠港的美国太平洋舰队在日本鱼雷和俯冲轰炸机的偷袭下损失惨重，闻讯后，天皇及其广大子民欣喜若狂。裕仁为此特意身着海军服，在廷臣笔下，陛下“满面红光”。《大东亚战争肯定论》一书作者林房雄听闻这则消息时正在“满洲国”旅行。他写道，这种感觉“就好像卸去了肩头的重担”。诗人、雕塑家兼巴黎式波西米亚文化人的高村光太郎喜极而泣。文学批评家伊藤整，“感到自己仿佛一下子获得了新生”。偷袭珍珠港之后，日军继而占领新加坡，入侵荷属东印度，进据菲律宾……“亚洲解放圣战”的开局真是再顺利不过了。

目睹这一切的著名文艺评论家奥野健男总结道：

普通人对中日战争比较暧昧，知识分子更是斥其为侵略，可同英美的战争一开始，他们的态度就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人人都担心日本未来的运数……与此同时，人们心里却又喜不自胜，我们总算赢了一回；英美这些个傲慢的大国，这些个白人脸上总算挨了我们一拳。随着捷报频传，担忧逐渐失色，恐惧化为自豪和兴奋……一个来自落后国度的有色人种在面对发达国家白种人时的所有自卑感，顷刻间烟消云散……古往今来，我们日本人还从来没有如此充满民族自豪感。

这种描述大抵算得上是最贴近事实的说法。这么多年来，日本人被不断提醒自己是傲慢西方的受害者，受够了轻慢和冷落——不管真实与否——他们还要忍受屈辱，在西化课堂里扮演优等生，努力追赶物质优越的西方，遑论“文明开化”运动。所有这一切造成的羞耻感，都因为扑向珍珠港的俯冲轰炸机一扫而光。今时今日，全世界或许会像日本人待见自己一样，待见日本人了吧。

1937年，最初的连战连捷过后，越来越多的日本人对征华“圣战”犯起了嘀咕。那时的日本战争片在反映普通士兵的疾苦上有着惊人的诚实。不过除了极少数个案外，镜头不会对准他们的受害者。战

时宣传的重点很少落在刻画敌人的丑恶面目上。影视作品歌颂自我牺牲和人人精忠报国的精神，深陷中国泥淖的可怜士兵和家乡的亲人都是电影讴歌的对象。中国战场上，大小战斗似乎永远没个完，丝毫无法振奋军心，也未能取得迫使中国屈服的理想结果。政府似乎不知道下一步棋该怎么走。另外，关于亚洲新秩序的宣传都建立在兄弟友爱和文化亲缘性的基础上，可只要日本还与亚洲同胞兵戎相见——不管他们和神圣帝国的子孙相比多么卑贱，总还是同胞吧——就会使这一论调显得十分空洞。

直到和西方开战前，东京一直是个很西化的地方。尽管有人大费周章地想用日语词汇替代美国棒球术语，但这不妨碍人们投身这项运动。影院播放好莱坞电影，人们听西方音乐——既有古典乐也有现代乐，阅读西方书籍。德意两国的音乐和书籍从未被禁。1941年至1945年，被从日本人生活中剔除的那个“西方”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西方”——即明治维新以来日本自由派崇尚且试图效仿的一切。日本的对外战争打着多重标签，其中之一便是反自由主义。

政党此时大都已噤声，到了1940年则面临被解散的命运，取而代之的是大政翼赞会，其作用是号召国民“一亿一心”，上至军令部，下至町内会 * 最底层的会长（级别低归低，作风无一例外都很专横），概莫能外。国会选举照常进行，但候选人几乎清一色都是由大政翼赞会推举的资质可靠的强硬派民族主义者。从小学开始，官方在每个机构都强推极端形式的天皇崇拜。一听到天皇大名，人们就务必立正站好。大和精神成了一种准宗教崇拜。人们得知，克己、坚忍和奉献都是日本人独有的美德，因此才有了那么多反映时艰的战争片。坚忍的精神和强大的意志力会攻克一切物质难关。

种族纯洁在德日两国战时宣传中的地位可谓等量齐观，尽管后者并未造成类似种族灭绝的后果。由于日本宣传机器的正式标靶是自由主义——也就是个人主义、多元主义、物质主义、资本主义和民主——在对抗的西方思想方面，日本和德国其实是一致的。只不过在纳粹眼里，犹太人是上述所有罪恶的化身，而日本人则被告诫要粉碎的是以丘吉尔和罗斯福为首的“盎格鲁——美利坚鬼畜”——他们是漫画里堕落颓废、头戴高帽的财阀。英语本身被认为是一种污染。战时的一幅漫画里，日本学生将所学的英语词汇（“You are a dog［你是一条狗］”）扔进垃圾桶；一旁的母亲摆出一副神道教神官的模样，在周围撒上净化用的食盐。

经历了近百年的西化运动，日本人如今又旗帜鲜明地变回了亚洲人。帝国军队通过“圣战”将白人赶出亚洲，但光这还不够，还要将亚洲人头脑中的一切西式自由主义思想残余清除殆尽。这种全新的亚细

亚主义很像是明治早年间跳华尔兹舞、打惠斯特牌的名流身上的西化做派，既紧张，又不自然。知识分子和军队宣传家混用诸如“克服现代性”和“超越西方”等辞令，似乎二者是一回事，而日本的全套现代化方案必须推倒重来。我们不难理解亚洲自豪感这一自我膨胀的观念为何会具有强大的感召力，作为所有亚洲人的哲学和政治导师，日本充分地体现了这种自豪感。然而，日本建立的新秩序尽管部分地迎合了18、19世纪的极端本土论，但就像大正时期知识分子所推崇的马克思主义一样，这一倾向也受到了西方思想的洗礼。日本的新秩序大体上源自欧洲的法西斯主义，而后又被嫁接到东亚人的思维习惯上。

然而，纳粹德国和日本并不一样。在德国，国家社会主义是一种革命思想，践行它的是一个民粹政党。军队、宫廷、商界、官僚系统内的日本精英运用的则是法西斯手段，以强权稳住一项总有脱缰之势的事业。以东条英机大将为代表、有天皇撑腰的军中统制派试图牢牢压住激进的皇道派，以免爆发革命。希特勒及党羽早在上台前就对世界格局有了宏大的规划；反观日本精英，除了都反感自由主义——不论其形式如何——似乎只是在将各自的政治信条拼拼凑凑，为一连串无休无止的既成事实提供背书。此外，他们中至少有一部分人早在珍珠港事件前夕就已看清一件事：日本走上了一条自取灭亡的不归路。

*****

既然如此，那为何还要一意孤行呢？山本五十六大将曾警告近卫首相，日本成功对抗美国的时间不会超过一年，那么他又中了哪门子邪，居然同意偷袭珍珠港的方案？需要重申的是，可能性最高的解释并不是像德国进攻苏联那样，是奉了“元首的旨意”，反而是因为日本政府最高层太弱势，甚至是失灵了。假使说热衷于与西方开战的人寥寥无几的话，那么或许除了天皇外，有能力或有意愿制止战争的人连一个也没有。

最终摊牌之前的铺垫始于1940年1月。美国“出于国防利益考虑”，停止向日本出售航空燃料和废金属。日本人明白，此举将使他们在中国的驻军难以为继。美国人对此也心知肚明，所以才会有这项新政。这之后，美国又颁布禁令，规定不得向日本出口任何品级的废旧钢铁。日本该如何抉择，眼下已经很清楚了：要么从中国撤兵，要么挺进东南亚，攫取当地的原材料。鉴于军事控制中国被认为对日本的国家存亡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选项一断无可能。德国那时已入侵法国，日本于是破釜沉舟，加入轴心国，自绝于美国。1941年7月，日军占领南印度支那[†]。英、美、荷三国决定对日实施石油禁运。惯于操持受害者论调的日本报纸宣称，日本的生命线被“ABCD”四个大国扼住了：A代表美国，B代表英国，C代表中国，D代表荷兰。

日本此时仍可撤出中国，但时任战争大臣的东条大将表示“部队驻华一事不存在妥协余地……”。部队没了油便寸步难行，这就意味着日本要动荷属东印度的脑筋了，那里石油储量丰富。当然，还有另外一条路可走。出主意的是海军军令部总长永野修身大将，他在美国宣布石油禁运前五天指出，留给日本的时间不多了，海军每天要消耗四百吨石油，因此务必即刻对美发动打击，这样才有最大的“胜算”。只要日本占领了菲律宾，海军铁定能控制太平洋。

永野大将的想法相比其同僚还是超前了些。不管是天皇、东条，还是近卫，谁都不想与美国为敌，起码眼下还不是时候。当时的决定是，一边进行外交斡旋，拖延时间，一边为可能爆发的战争做好准备。日本再三向华盛顿方面陈情，只要以令日本满意的方式解决“支那事变”（卢沟桥事变），并解除对日经济制裁，日本就会撤出印度支那。或者，只要日本获准在华驻军，以确保地区安全，就会考虑同中国议和。再或者，只要恢复原油供应，日本就将承诺不再进犯东南亚其他地区。所有这些提议都未能获得积极答复。现在该怎么办？日本领导人决心等到10月，美国人届时若依旧无视日本的诉求，那战争就在所难免了。

10月到了。近卫延请陆、海军大臣，外务大臣，以及企划院总裁铃木贞一赴其私人官邸密会。铃木将军在五年后的东京审判时曾谈及这次意义重大的会谈：“这次会议过后，症结所在已经明朗化了。海军打心底里认为与美开战必败无疑，只是不愿公开表态。陆军未必真想打仗，但又极力反对从中国撤军。外务大臣坚定地认为，不答应从中国撤军，与美国的交涉断无希望成功。因此，首相若想避免战争，仅存的办法要么是让海军正式公开其真实想法，要么是让陆军理解海军未经声张的意图，并同意撤军。我看得出首相很为难，因为从他个人来讲，他觉得自己无力说服海军或陆军。”‡

换言之，没人觉得自己有能力为一项一以贯之的政策担责。首相对军队无计可施，陆、海军大臣则乐见局势随波逐流。日本人即将为摧毁文官政府的权威付出最终代价。政治学者丸山真男在解释日本之所以会大难临头时，认为这是自上而下不负责任而导致的顺理成章的后果。他分析道，天皇就像一尊神轿，人们扛着他的时候，根本不知道自己将去向何处，只会被动地对命运的起伏作出回应。政治仿佛天气一般：一会儿这里刮起暴风雨，一会儿那里放了晴，接着突然又来了一场可怕的地震。“神风”这个词——意即“神圣之风”——本来指的是13世纪一种自然现象，当时蒙古侵略者的舰船在海上遭遇台风，撞上礁石后全军覆没，但从此每当面临危难关头——比如1853年佩里率部前来，或者1944年美国连战连胜——日本领导人都会祈求一股神风

拯救日本于水火。既然没人需要为不时将日本城市夷为平地的地震负责，同样，也就没人觉得自己要为与西方开战负责。天皇或许除外，但话说回来，他也不过是一尊神轿罢了。

铃木将军讲述的近卫官邸密会的经过是否准确，我们不得而知。毕竟，部分军界人士可是巴不得开战。丸山教授的分析或许有些过于化繁为简，可是，日本自上而下不负责任这一点并不存疑。正是因为缺少政治上的问责，才会轻易将几亿人的命运归咎于人类——或者至少是日本人——控制不了的因素，归咎于“必然的历史力量”这种抽象概念，归咎于“ABCD”四大国扼住了日本的命脉，或者干脆归咎于美国人的所作所为，譬如国务卿科德尔·赫尔（Cordell Hull）于1941年11月26日递交给日本驻华盛顿大使的那份著名的备忘录。那时，近卫已卸任首相之职，接替他的是兼任战争和内务大臣的东条英机。

赫尔的备忘录是一份“相互政策声明草案”。美国要求日本撤出印度支那和中国，但没有规定时限，对撤出中国的哪部分领土也未作说明。备忘录没有提及伪满或朝鲜。东条将军向内阁谈起这份备忘录时的语气就好像这是一份最后通牒，但其实不然。实际上，倒是日本人给华盛顿下达了最后通牒。美国要是在11月15日之前解除对日经济制裁的话，日本愿意模糊其词地承诺一旦中国“恢复和平”，就会在“适当的时间段内”撤军。反之，日本就将开战。赫尔的备忘录只是提供了口实，偷袭珍珠港的计划早已制定完毕。海军轰炸机正在鹿儿岛海湾上空一遍遍地进行空袭演练。对此事疑虑重重的山本五十六大将把计划捋了一遍，务求落实到最小细节。同别人一样，他也希望一次毁灭性的打击会使美国人在谈判桌前硬气不起来。只要展现出大和精神，就一定能让腐朽堕落、贪图享受的美国人变得识趣。至于要是行不通的话，东条将军有言：“有时候人就得闭着眼往下跳。”

*****

尽管日本人从未制定过种族灭绝的政策，但他们在亚洲的“圣战”却异常残暴。战俘饱受摧残，经常活活累死。东南亚奴工的处境甚至还不如西方战俘，几十万人在铺铁路或从事其他苦役的过程中死于口渴、饥饿和凌虐。日本人的细菌部队还在中国人和部分欧洲人身上进行恐怖的医学试验。来自朝鲜、中国和南洋的妇女和少女被胁迫在慰安所提供性服务；许多人因此丧命，幸存者往往落下终身残疾，有的则要一辈子活在伤痛中。在中国、新加坡、马来亚、菲律宾、缅甸等地还发生了屠杀平民的事件。日本的军警“宪兵队”是20世纪最心狠手辣的机构之一。

“圣战”让日本人也吃足了苦头。国内食品日渐短缺，偷袭珍珠港

前一年，大米就已实行配给制。肺结核在日本的致死率本已很高，20世纪30年代末为年均十四万起死亡病例，到了1943年更是攀升至十七万。町内会头头等好事之徒向特高课或宪兵队打小报告，揭发任何“投降派”或“反国体”言行。家里人有在美国的，或者自己曾旅居美国的，不分青红皂白就会被当成“间谍”遭到逮捕。只要举止有一丁点“像外国人”的嫌疑，就足以成为秘密警察整你一顿的理由。妇女们无奈穿上土气的“本土的”裙子，孩子被教育像军人那样“玉碎”。对于军事化生活的高压和清苦，日本国内怨言日增，但是官方告诫民众要怀着光荣的大和精神，克服对战前自由舒适生活的最后一点点留恋。

日本军国政府对内对外的残暴行为因为一套和平与友爱的宣传而更显邪恶。《国体的本义》曾誓言日本会将全世界聚拢在天皇的屋檐之下（即所谓的“八纮一宇”）。1940年，日本加入轴心国时，天皇颁布手谕称：“‘为世间求公理，使天下成一家’是皇家世代相承的祖训，吾辈必不分昼夜，铭记在心。”近卫首相在同年表示：“日本国家政策的根本目标在于遵照‘八纮一宇’的崇高精神，坚定不移地缔造世界和平……”1942年，东条将军称，全新的亚洲秩序将建立在“道德正义的基础上”，“日本处于核心位置”。

1943年，“大东亚共荣圈”所有国家的代表齐聚东京，参加“大东亚会议”。南京伪政府主席汪精卫来了，与会者还有菲律宾的何塞·劳雷尔（JoséLaurel）、缅甸的巴莫（Ba Maw）和孟加拉民族主义者苏巴斯·钱德拉·鲍斯（Subhas Chandra Bose）。会上，各国庄严承诺将尊重国家独立和民族传统。代表们合影时，东条将军站在中间，笑容可掬，活像慈祥的一家之长。会后发表的官方声明如下：“《大东亚宣言》清晰道出了所有亚洲人民的集体愿望，大东亚共荣圈完全立足于公理之上，旨在对抗英美的盘剥、侵略以及唯我独尊的自我中心主义。这是伟大的一课，其意义将为全世界人民所共知。”

日本人知道，光倚重军事力量是建立不了东亚帝国的，因此他们除了承诺帮助亚洲人摆脱西方殖民压迫、实现民族解放外，还辅以一种独特的、普适的日本本质论。言下之意，就是主张输出独一无二的日本精神，以期启蒙和开化他国。日本的宣传家似乎在努力扭转文化传播的进程。几个世纪以来，日本从中华文化和西方文化中汲取养分，如今轮到日本来迫使他国接纳日本文化了。明治时代的理想主义者大谈日本是西式现代化之师，从中学到的教训现已明确打上日本的烙印。帝国境内，神道教神社遍地开花。朝鲜人和台湾人被迫给自己取了日文名。教科书向一代印尼、缅甸和菲律宾学童灌输武士道精神——当然，效果不彰。既然是独一无二的，那就是无法输出的。多数亚洲人根本无意成为日本人，就连那些曾经视日本人为解放者和老师

的人，在目睹日军使用暴力播撒天皇福佑后，也改变了想法。

*****

与此同时，美国人正步步逼近日本本土。日本军队内部的派系与机构之争，以及指挥系统一贯的混乱不清，让日本的对外战事乱成了一锅粥。但就算统领日本的是一群军事奇才，这场战争日本也打不赢。美国能生产更多飞机、战舰等必要物资，且比日本更快、更高效。维持在华驻军就已经让日本勉为其难，再想守住东南亚和太平洋的阵地更是断无可能。日本什么都缺：石油、战斗机飞行员、食品，只有人不缺，但在本土也开始遭受轰炸后，连这一资产也成了“速耗品”。

1942年，瓜达尔卡纳尔岛被攻占，塔拉瓦岛于次年沦陷；到了1944年，先是夸贾林环礁易主，之后莱特岛、吕宋岛、关岛、塞班岛也相继宣告失守。最后失陷的是硫磺岛，B-29轰炸机从这里起飞，可以轻而易举地飞抵任何日本城市，继而将它们一个接一个地变成一堆废墟。一名日本军官曾赋诗一首，描述戍守瓜岛的日子：

一摔倒就浑身是泥，
伤口汩汩地渗出血来。
没有布包扎伤口，
蚊蝇就在结痂处打转，
无力将它们驱走。
倒地后便无法动弹，
多少次，我想要一死了之。

一旦被俘，所有日本兵都被要求“玉碎”，自我了断。平民也不例外。到了1944年，日本领导人认清了形势：这场战争靠常规手段是打不赢的，但顽固派坚持己见，强调即使所有日本人都要死，“国体”也不会亡。日本绝不可以投降。如此一来，一项本属于武士阶层的古老特权成了全民义务。美军登陆塞班后，妇孺在威逼下跳崖自尽。在冲绳，罹难平民人数多达十七万。数以千计的人被赶入美军机枪火力网，为日军挡子弹。还有避难者被迫用剃刀或匕首——如有必要甚至可以徒手——杀死家人后自杀，好为当兵的腾地方。东京、大阪、福冈火光冲天，十几万条生命在人为制造的大火中灰飞烟灭。即便是这样，统治精英依然将日本的穷途末路（Götterdämmerung）归咎于普通民众的意志力和忠诚度不够。

老师命学生给前线军人写信，盼他们“光荣战死”。到了1945年，军队的“玉碎”策略俨然成为一项举国方针。海军中将大西泷治郎是“神

风特攻队之父”，他在日本战败后自杀身亡。被强征入伍的往往是就读于一流学府的青年，“自愿”以死来弘扬“大和魂”。为了配合自杀式任务，还专门制造了潜艇和战机。实际上，尽管只有三分之一的自杀式战机最终撞上目标，但这种战法对美舰伤害不小，造成了惨重的伤亡。不过，哪怕是大西中将自己，恐怕也不会真的认为靠这样就能赢得战争。借一位政坛元老的话来讲，他大概希望这种非常战术能创造一种“更有利的战局”，迫使敌人就范。神风特攻队的预期效果固然致命，但也不乏戏剧色彩：这标志着一种特殊的“日本性”从对外的咄咄逼人蜕变为纯粹的自我毁灭，其种子播撒于江户末年，到20世纪30年代末已成为举国病态。

有一个人，也只有一个人可以提前结束这一切苦难，此人便是天皇。他的战争内阁在制定决策时必须一致通过，否则政府就会解体，而在商议终战这一重大事宜时，裕仁的爱卿们根本无法达成一致。1945年5月，杜鲁门重申盟国立场，要求日本无条件投降，之后由盟军扶植民主政府，取代军国主义政权。包括前驻日大使约瑟夫·格鲁（Joseph Grew）在内的美国国务院内一批“知日派”主张保留天皇制，但事与愿违，杜鲁门并未做出上述承诺。由于皇权是“国体”的最高神龛，天皇同手下将领一样，并不急于答应无条件投降。

1945年6月，一枚炸弹击中东京皇宫。或许这件事促使天皇定下心来，又或许令人焦心的报告迫使他全神贯注。据悉，他的臣民正变得躁动不安。当天皇出现在东京市中心，迅速视察烧焦的废墟时，他震惊于人们在空袭过后竟然对他毫无敬畏心——现场的气氛很是冷漠，甚至带有敌意。这时的日本首都和几乎所有大城市一样，已是断壁残垣，一片狼藉。老百姓造反的苗头暂时没有，但不能据此认定毫无可能。前首相近卫文磨阴郁地警告，称日本可能会爆发共产主义革命，而这对“国体”的威胁比盟军胜利还要大。

于是，天皇决心在不危及自己神圣统治权的前提下谋求和平。他向斯大林示好，看苏联人是否愿意媾和，但日本开出的条件太过模糊，再说也太迟了，苏联人不为所动。日本一边不断遣特使赴莫斯科斡旋，一边严整战备，决心殊死一搏。日本的军工业已是苟延残喘，却仍在加紧生产人体鱼雷、自杀式战机、人体火箭弹和用来与侵略者同归于尽的“特别攻击艇”。

7月的波茨坦会议上，杜鲁门告诉斯大林他手上有“具备罕见毁伤力的新式武器”。斯大林早就通过手下特工得知此事，因此皮笑肉不笑地预祝美国人试验成功。杜鲁门、丘吉尔和蒋介石共同签署《波茨坦公告》（Potsdam Declaration），要求日本无条件投降。公告依然未对保留天皇制给出任何保证，但是盟军承诺会“根据日本人民自由

表达的意愿”建立政府。一些日本人，譬如外务大臣东乡茂德，认识到这是日本所能指望的最好结局。然而，倘若坚持接受盟军的条件，东乡与志同道合者就会因为“投降主义言行”沦为阶下囚。最高指挥部依然坚定不移地想要血战到底。原海军大将、首相铃木贯太郎做了一件日本领导人过去常做的事：对局势听之任之。《波茨坦公告》被当成一纸废文，日本的大决战战备继续进行。到8月6日，杜鲁门将他的特殊武器投在广岛。须臾之间，十万甚至更多的男男女女和儿童命丧黄泉。两天后，苏联出兵攻打“满洲国”。广岛原子弹爆炸过去三天后，长崎也遭遇了灭顶之灾。

当晚，在遭到长崎原子弹爆炸这一消息的重创后，天皇在一座密不透风的地堡内召开了最高战争指导会议。与会的六名成员身穿军装，汗如雨下，天皇则僵坐在一面镀金屏风前，听他们陈述各自的看法。要是对接下来的对策无法达成共识，政府就将解散，并且还会有更多的人为此丧命。接下来上演的，是神秘主义政治生态的一曲荒诞绝唱。所有人一致赞同“国体”应得到维系，但对于这一抽象概念究竟有何含义，却又意见不一。在外务大臣东乡眼中，天皇制的模板应该是世俗的立宪君主制，是大正时期杰出法学家美浓部达吉口中的“国家机关”。可是，东乡的海、陆军同僚认为天皇特权神圣不可侵犯，他的统治权不容染指。再者，陆军大臣无法接受盟军驻日，更别提设立什么战争法庭了。

事到如今，经历了四分之一个世纪对外战争的日本面临着“全员玉碎”，而左右一切的却是日本政体内涵这一根本性问题。这关系到上百万美国人、中国人、欧洲人、东南亚人和日本人的生死。铃木首相是个行事暧昧的老派“和事佬”，他把决定权抛给天皇。天皇依然在忧虑其神圣皇权会否不保。要是敌人在伊势湾附近登陆的话，两座最重要的神道教庙宇将会落入敌手，那里可存放着神圣的皇家器物。据天皇事后回忆，见此情形，想要保住“国体”怕是很难了，他于是做出“神圣裁夺”，决定接受盟军的条件。

8月15日，数以百万计日本人生平第一次从收音机里听到天皇的玉音放送，许多人是跪在地上哽咽着听完的，但他一口正式的宫廷腔让不少人如坠云雾。终战诏书的措辞和大东亚宣传的内容十分接近。天皇做出投降的决定，不光是为了杜绝“敌方最近使用残酷之炸弹”再被使用，还因为“朕欲忍所难忍，耐所难耐，以为万世之太平”。

天皇还有很多话没说出口，他对苏联入侵日本的威胁只字未提，也闭口不谈对国民造反的担忧。在许多日本人眼里，终战和战争都是天意。但诸如此类的天意一样能被人滥用。海军大臣米内光政同是最高战争指导会议成员，他在1945年8月12日曾坦言：“依我之见，尽

管用词可能不当，但是原子弹爆炸和苏军参战从某种意义上讲是神赐的礼物，唯有这样我们才不至于说日本退出战争是因为国内形势所迫。”

日本满目疮痍，国内局势今非昔比。除开数百万条葬身战争残骸之下的生命外，一种对日本的观念——它既现代又古老，既西化又本土，既毁灭他人又自我毁灭——同样也被埋葬了，但愿是永远。然而，之后的岁月里，这一观念还会苏醒——是回光返照，还是隐隐说明其生命力强韧？或许现在下结论为时尚早。

注释

* 町内会是日本市町村之下的基层自治组织。

† 印度支那，亦称中南半岛或中印半岛，指东南亚半岛，东临南海，西濒印度洋，因位于印度与中国之间，而被近代欧洲人方便记忆式命名。——编注

‡ 此处援引自丸山真男的《现代日本政治中的思想与行为》（Thought and Behaviour in Modern Japanese Politics，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69年版），由伊凡·莫里斯（Ivan Morris）编辑后出版。——作者注

第六章　东京布基伍基

1945年8月30日，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的专机飞抵横滨附近的厚木海军航空基地。走出机舱，这位盟军最高司令官（SCAP）在舷梯驻足片刻，一只手插进裤子的后兜。他紧了紧叼着玉米烟斗 * 的下巴，透过飞行员墨镜扫视了一遍这片被征服的土地。这是麦克阿瑟的标志性动作，虽显得漫不经心，不怒自威，但其实经过反复排练。将军还换着角度，轮番摆了几遍这个姿势，以便所有摄影记者都能拍到一张质量绝佳的照片。

我们不可能清楚最高司令官此时此刻在想什么，但是从他在澳大利亚飞往日本的漫长航班上所做的长篇大论来看，他深感自己肩负使命。麦克阿瑟不是日本通，实际上，他对日本知之甚少。但他自称受到了乔治·华盛顿、亚伯拉罕·林肯和耶稣基督的指引，前来帮助这个蒙昧的东方国度摆脱奴役和封建主义，并将其人民改造为热爱和平的民主主义者。这将是自明治维新以来最激进的一项改革，是西方世界迎来的一缕新曙光。不过这一回，师从的楷模不再是德国，而是美国，也只能是美国。从官方层面上讲，占领日本是苏联在内的所有大国的集体行为，可事实上，从一开始这就是美国人的独角戏。

最高司令官履职的时间，恰逢佩里率黑船来袭约一百年后。彼时，“胸怀四海的扬基民族”（反正佩里是这么觉得的）也是前来照亮日本之混沌的。佩里的旗舰波瓦坦号上装备的火炮确保了日本人领会其用意。日本正式投降时，人们没有忘记作为先行者的佩里。他的军旗一直被小心翼翼地保存在位于安纳波利斯的美国海军学院，为了配合密苏里号战列舰上举行的投降仪式，又被专程运至日本。旧军旗升了起来，麦克阿瑟这位蹩脚的演员滔滔不绝地大谈自由、宽容和公正。过后，一千五百架美国海军战斗机和四百架B-29轰炸机呈密集阵列，从上空呼啸而过。

日本帝国的陆军和海军就此解散，剩余的军用品和物资不是被销毁，就是流入黑市，成全了人脉宽广的日本黑帮、政坛掮客和右翼政

治家的事业。然而，解散日本军队只是开了个头，政治体制有待改造，财阀正听候发落。另一方面，日本官僚机构基本保留了原班人马，以便贯彻最高司令官的改革措施。不同于德国，管理日本的是日本人自己，最高司令官及其部属更像是操纵木偶的人，往往在暗中活动。1946年，日本举行全国大选，表面上，管理这个被占领国度的依然是日本人自己的政府，可后者处处要视最高司令官的独断眼色行事。就这样，战前、战时和战后日本之间的重要联系保留了下来，其效果不见得都是积极的。

不过，最高司令官的使命可比政改宏伟深远得多。日本文化本身，以及几千年来日本民族形成的一整套思想，都必须像拔除毒草一样，得到整顿、清理和重塑。在这件事上，最高司令官仰仗身边一干保守派随从为他出谋划策。这些人自豪于对“日本人心理”的把握，大都思想保守，认为日本是个幼稚民族，若不严加管束，极易行野蛮之事。尽管并非所有幕僚都与他同心同德，但麦克阿瑟视培植民主为己任，而要实现这一点，光讲政治是不够的，他自视为日本人灵魂的改造者。

1951年，麦克阿瑟在讲话中指出，从现代文明的维度来看，日本人就像是十二岁的小孩子。这很符合他一贯的思想。麦克阿瑟做出上述表态的场合是在美国参议院联合委员会，这里有必要交代一下当时的背景。他对比了日本和德国后得出结论，德国人是个“成熟的民族”，日本人则仍处于“欠管教状态”。德国有着和其他西方国家一样高度发达的科学、文化和宗教。对于德国社会里的纳粹遗毒，清除干净即可，无须殃及德国文化，毕竟这种文化孕育了路德、贝多芬和歌德。纳粹政权是德国文化变异的结果；其领导人主宰世界的目的昭然若揭，手段残暴，但没必要因此把德国当成化外之邦，给他们上课。（麦克阿瑟说这话可不是恭维；在他看来，德国人只会比日本人更卑劣，因为他们本应明晓事理。）相反，日本人则表现得像一群幼童。按照麦克阿瑟的认识，他们“误入”军国主义歧途，是因为心智不全。这句话的潜台词是，既然日本人心智不全，那么经过坚定不移的引导，外加循循善诱，他们是具备弃恶从善的可塑性的。

19世纪50年代，佩里中将也对日本人的心理有过些许思考，并在海军部向上级做报告时陈述如下：“我很清楚，我越是摆出一副不可一世的样子，越是盛气凌人，这些重外表和仪式的人就会越发尊重我。这也正是我报告的主旨，时间会证明这一结论的正确性。”最高司令官的看法与佩里如出一辙。从抵达厚木海军基地、走出机舱时起，到1951年离开日本，他除了在极正式的场合面见过天皇等要员外，很少与日本人接触。最高司令官冷漠离群，摆出一副近乎荒唐的

高高在上的姿态。他既对“臣民”夸夸其谈，发号施令，又和历史上的日本统治者一样，保持着与“臣民”的疏远感。这位伟大的民主老师和天皇本人一样不容指摘。

日本人察觉到了二者之间的相似性，但又不得不对之缄口不谈。1946年，东京的某位歌舞表演者唱了一首歌，歌词包含下面这句：“人人高谈民主，但一国有二皇，民主从何谈起？”最高司令官的属下接到线报后，这首歌就被禁了。再比如东京的一家歌舞伎剧场，某位名伶的精彩演出引得满堂喝彩。“江户（东京）第一！”某人叫道。“日本第一！”有人跟着起哄。“麦克阿瑟将军！”又有人大喊。剧场里顿时鸦雀无声，因为没人还能想得出比这更高的形容了。除了“太上皇”麦克阿瑟外，日本还有一位天皇，但在剧场里喊他的名字一来十分不妥，二来日本人也明白如今最高司令官才是“大统领”，而不是处在将军卵翼之下的裕仁。天皇自己也是美国人的学生，正被塑造成日本转型的象征。在某些人看来，他依然在位这点衬托出美国人的智慧，说明最高司令官对日本人的心理洞若观火。而对包括许多日本自由派（日本战败意味着他们重获自由）在内的其他人而言，这却是最高司令官最大的败笔。

*****

占领早期，“封建主义”成了概括日本文化一切弊病的关键词。占领军相信，歌舞伎充斥着封建思想。出于某些原因，他们对于朴素高雅的能剧与脍炙人口的文乐木偶戏的看法则不那么负面。表现武士忠臣和自杀场面的歌舞伎作品不是暂时被禁，就是面临严格审查。8世纪的神话故事集《古事记》也遭此厄运，原因是其中收录了一些对古代天皇歌功颂德的传说。此外，神道教中具有神圣地位的富士山也被视为封建思想的有害象征，电影里出现的富士山片段因此被剪掉。至于武士片，自然只能被取缔。

在向一代学生宣传日本皇室是神的后裔、为天皇捐躯无比荣耀之后，老师们如今接到的指令是另起炉灶，讲授“民主”的好处。鉴于新版教科书来不及马上付印，旧版教材得以沿用，只是里面妨碍视听的段落须用墨水涂黑。这个法子还被用来处理印有战舰等日本军事装备的图片。

日本人被灌输“民主”的方式，就好像他们从未听说过这个概念。简单说来，这一过程可用三个S来形容，分别为sex（性）、screen（银幕）和sport（体育运动）。作为“民主运动”的棒球得到大力提倡。过去，日本男女在公共场合从不牵手，遑论接吻，如此封建的两性关系让美国老师忧心忡忡。战前的好莱坞大片里但凡出现接吻

镜头一律免不了被剪，于是，占领当局下令，今后拍摄的日本电影要有吻戏。第一部试水的影片是《二十岁的青春》，公映后引发了热潮。某位热情洋溢的占领军军官灵机一动，主张通过跳交谊舞这一绝妙的办法帮助日本人摆脱封建思想，继而又在部分农村人口中推广这一新鲜事物。

美国人尝试给日本带来民主的做法既高度理想化，又十分天真。理想主义向来是虚伪的温床。尽管日本人被教育拥有言论自由，但批评占领当局政策却是一个禁区。漫画家不得发表讽刺最高司令官的作品。他手下的官员一心想要将美国和美国人树立为道德和诚信的典范，哪能容得下唱反调的观点。约翰·斯坦贝克（John Steinbeck）的小说《愤怒的葡萄》（The Grapes of Wrath）因为反映美国的贫困问题在日本被列为禁书，以广岛和长崎原子弹爆炸为题材的书籍和影视作品同样遭到封杀。一方面，当局大力提倡日本人接吻、牵手、跳舞，另一方面又对表现美国大兵和日本姑娘谈情说爱的照片“零容忍”。但既然美国人“崇尚言论自由”，那么占领当局的查禁制度也是提不得的。

美国文化带来的启发也只有在非官方推行（也就是日本人自愿接受时）才能发挥最大的效用。经历了将近十年的文化贫瘠和军事宣传后，多数日本人对任何外来的或“带劲儿”的事物均如饥似渴。战时，“反映个人幸福”的电影断不能在日本上映。如此说来，比起高屋建瓴的“民主”课程，格伦·米勒（Glenn Miller）和贝蒂·格拉布尔（Betty Grable）对解放日本人做出的贡献更大。自20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以来，人们还从未如此痴迷于“色情、猎奇和无意义”（ero guro nansensu）：脱衣舞受到热捧，印有美女招贴画的杂志行销一时，它们有着诸如L’Amour（法语：爱情）、Liebe（德语：爱情）、“夜总会”或“新自由派”等有色情意味的名字。同时，上百万人饥肠辘辘，流离失所，孤儿只能在火车站过夜。不过，要说1948年最轰动的事，莫过于一首名为《东京布基伍基》（‘東京ブギウギ’）†的金曲，歌词大意如下：

东京布基伍基，
真带劲，喔唉喔唉，
我的心扑通扑通、啪嗒啪嗒跳个不停，
全世界的歌，这首欢乐之歌，
东京布基伍基。

纵然最高司令官手下的清教徒官员一度下令禁止“同当地人员亲善”，还是有日本人主动接近美国驻军。开风气之先的是人称“潘潘女”（pan-pan girls）的业余或职业妓女，她们与大兵“亲善”，换取丝

袜、钱、吃的，或仅为一个睡觉的地方。“潘潘女”的揽客场所一般选在被焚毁的公园，或满目疮痍的市中心湿漉漉的弹坑里。她们一身廉价的冒牌美国行头，模仿好莱坞明星的举手投足。既招人羡慕、又背负骂名的“潘潘女”是战后日本率先接触美国商业文化的先驱。与之类似的还有儿童，每个美国大兵身后都能看到他们奔跑的身影，为的是讨要巧克力和口香糖。美国人倒也慷慨，一般会开着吉普车，穿梭在废墟之间，分发这些物品。

厌恶美国流行文化的知识分子在法国文学中寻找寄托。部分老于世故的文人身上透着一种精致的虚无主义情怀。马克思主义杀了个回马枪，很快便重新占领大学校园以及东京和京都的咖啡馆。然而，不论其形式如何及以何面目示人，文娱创作在占领期间蓬勃发展，欣欣向荣。哪怕依旧面临杂七杂八的查禁制度，但时局与军国年代那种令人窒息的限制相比，早已不可同日而语。日本人在拥抱思想和艺术自由一事上无需教导或怂恿。

文化其实只是一道掩人耳目的幌子。日本问题的根源同歌舞伎或富士山无涉，主要还是出在了以天皇为中心的“国体”身上。这一神圣体制为践踏公民自由大开方便之门。

对维持“国体”的狂热关切阻碍了包括裕仁天皇在内的战时领导层在广岛和长崎原子弹爆炸前承认战败。部分美国人，尤其是对日本人心理有研究的保守派专家，主张盟军应在这点上予以妥协。举例而言，战前美国驻日大使约瑟夫·格鲁便希望盟军给出维系日本皇室血脉的承诺。但也有人——往往是秉持自由立场的人——坚信这一做法将使任何试图理解现代日本军国主义根源的努力化为泡影。两派之间的矛盾一直延续至麦克阿瑟主政期间。彼时，占领当局分为拥护罗斯福新政的自由派和强硬右派。多数“新政派”成员同麦克阿瑟一样，满怀一腔抱负，但不怎么了解日本。右派则认为自己比前者更了解日本，他们中的一些人有德国血统这一点恐怕纯属巧合。情报系统掌门人查尔斯·威洛比将军（Charles Willoughby）便是一例，他原姓魏登巴赫（Weidenbach）[‡]。

1945年日本投降后，东久迩宫稔彦王[§]曾临时执掌日本政府两个月。他资质平平，和皇室关系密切。他的副手是曾在侵华战争期间担任首相的近卫文麿公爵。“皇军”是没了，但这二位仍不死心，希望“国体”如故。当然，改革肯定是需要的，但应该是渐进式的，且须划定范围。为此，东久迩稔彦任命了一批特殊的幕僚。日本的战败曾被归咎于国民“没有血性”，满洲阴谋家石原莞尔因此担负了鼓舞日本人士气这项责任。直到1945年9月，石原仍在发表演讲，大谈亚洲和西方之间即将到来的冲突。幕僚里还有儿玉誉士夫这位粗俗的右翼政坛黑

手，他曾在中国的日占区大发横财。1945年8月，儿玉正张罗着为美军设立妓院，为了维持旧秩序，他可谓动足了脑筋。10月，最高司令官下令废除对言论自由和公民权利的法律限制之后，东久迩稔彦视其政治生涯走到了尽头，随即辞官卸任。石原逃脱了战争罪起诉，对此，他自己也倍感意外。他卒于1949年。儿玉被控犯有战争罪，蹲了几年大牢后继续在右翼政坛扮演不甚光彩的角色，直到1975年前后被曝出卷入一宗巨大的腐败丑闻，方才退出政坛。

妄图保卫“国体”的并非只有右翼理论家、战犯和反动贵族们，扮演了更加重要角色的反而是美国外交官眼中的“温和派”——譬如吉田茂。吉田能说会道，是个亲英派，20世纪30年代曾赴伦敦任驻英大使，期间耳濡目染，以至于举手投足间颇有几分丘吉尔风范。吉田在众人眼中是典型的战前自由派，曾在东久迩稔彦内阁中担任外相，并于1946年升任首相。从脾性和气质来看，吉田属于大正时代。在他看来，20世纪30年代末至40年代初的那股极端军国主义思潮是日本现代国家发展历程中的一段插曲，虽然不幸，但纯属意外。眼下最好的出路就是复辟旧制度——它曾被武夫玩弄于股掌之间——让一批家长式的文官精英当政，以准民主化手段管理日本。帝制肯定是要保留的，彻底的美式民主在日本会水土不服。不管战前的吉田思想多么开明，从战后看来，他趋于保守。

吉田在麦克阿瑟当局内遇到了意气相投的保守派盟友，但司令官手下的“新政派”要除外，他们和他可不是同路人。吉田很巧妙地利用了美国人的内部矛盾，将司令官的部下分为“理想主义者”和“现实主义者”两派。麦克阿瑟本人对这一区分不置可否，这很像是他的为人。将军对于盟军早期的一些做法，诸如解散财阀、废黜“特高课”、赋予妇女选举权、释放共产党等政治犯、建立独立工会，以及颁布一部全新的自由宪法——是谓重中之重——均鼎力支持。日本左派和自由派对上述改革欢欣鼓舞，吉田等保守派虽高兴不起来，却也无力阻止。可是，在处置天皇一事上，日美两国想到了一块儿。关于天皇在未来该扮演何种角色，司令官大人和吉田的看法并不完全一致，与那些立场更右倾的日本人相比更是差之千里，但他同样是个积极的保皇派。

这一点，仅从一起反映占领时期查禁制度的事件来看，便可窥见一斑。事件虽小，却很不光彩。1946年，左派导演龟井文夫拍摄了一部名为《日本的悲剧》的纪录片。他择取了部分旧新闻片、剪报和照片，将其拼接在一起，以揭示日本战时宣传的本质。影片里有几个裕仁的镜头，有的是戎装照，有的是便装照，至于裕仁的战争罪行问题，片中亦有明确交代。《日本的悲剧》过审后，先是在一些地方影院试映，原计划之后再在东京上映，可是美国审查员的封杀令说来就

来。之所以态度前后一百八十度大转弯，究其原因，是因为吉田对该片颇有微词，遂动用他和威洛比将军的关系，吁请最高司令官封杀该片。

据称，下达封杀令的原因是该片“拍摄手法过于激进”，可能“引发骚乱和暴动”。司令官大人执意保留天皇时，援引的也是这套说辞。澳大利亚、英国和苏联方面本想以战争罪起诉裕仁，可麦克阿瑟一再坚称，没了天皇，日本将变得无从治理。这与他认为日本人是一个幼稚的民族、没有天皇指引将兽性大发的看法是一脉相承的。但事实是否果真如此？皇室成员曾希望裕仁退位，为战争担负道义责任。当时的民调显示，多数日本人对此欣然接受，甚至持欢迎态度者也大有人在。但司令官阁下持反对意见，他就像明治日本之前的历任将军一样，一心想利用天皇的象征意义，将其塑造为一尊自授权力合法性的“神龛”。吉田首相等保守派之所以最后同意实施麦克阿瑟的全套改革方案，一大原因就在于他们担心这尊“神龛”在为其所用之前，就会被人夺走。这可是“国体”的最后一丝痕迹。

不过，在此之前，司令官大人要先剥离皇权的政治权威和宗教神秘性，而这又牵涉到体制和宪政改革：神道教仪式和政务须做到“政教分离”，天皇将成为“国家统一的象征”，而不是一位神圣的大祭司。这还不够，还要在公关上巧施妙计。天皇角色的转型可以在一张官方照片中找到缩影。照片摄于1945年9月，地点是美国大使馆，天皇来此觐见最高司令官。麦克阿瑟穿着领口敞开的衬衫，双手悠然自得地插在后兜里，身材高大地站在天皇身侧，更加反衬出这位君王的矮小。裕仁一身朝服，嘴巴微张，人站得笔直。这张照片被发给所有日本报章使用。除非观者愚钝无比，否则不可能察觉不到其中隐含的美日关系实质。

1946年1月，在美国老师的训导下，裕仁发表了《人间宣言》¶，表明自己非神。此举大大触怒了日本保守派。一个月后，日本出台了新宪法草案，其诞生过程经历了一番曲折。先是司令官大人要求日本法学家修改原有的明治宪法。无独有偶，这些人基本都是吉田那样的“温和派”名流，素以亲英闻名，可他们接受的是德国法学传统的训练，对美国人那套“主权在民论”很是陌生。他们均认为没必要修改明治宪法，试图说服美国人相信明治宪法是日本远古传统的一部分，若想用一个截然不同的文明所孕育的产物取而代之，是万万行不通的，这就好像有些植物只能生长在特定的土壤中。法学家们似乎忘了，明治宪法从根本上来看，基本照搬了普鲁士宪法。总而言之，他们仅仅做了一些小修小补的工作。此事经媒体曝光后，多数日本人对他们嗤之以鼻：又是远古传统这一套。

将日本法学家免职后，麦克阿瑟责令其民政局局长科特尼·惠特尼（Courtney Whitney）组建了一支美国团队，起草宪法。惠特尼在战前曾担任麦克阿瑟的私人律师。这项任务的预定工期是一周。为此，一群年轻而缺乏经验的美国人把自己关在司令官总指挥部的舞厅内，足不出户。出生于维也纳的二十二岁犹太姑娘贝雅特·西洛塔（Beate Sirota）** 负责起草关于社会权利的条款。为了了解制宪过程，她从图书馆借阅了其他国家的宪法。其中，苏联和魏玛德国的宪法派上了大用场。年轻的海军少尉理查德·普尔（Richard Poole）授命起草有关天皇新地位的法条。正是在他笔下，天皇从“亦神亦人”蜕变为一个“符号”。贝雅特·西洛塔则将男女平等的特别条款写入了宪法。

宪法译成日文后，有一部分读起来格外拗口，但事后证明这部法律是占领时期最深入人心、生命力最持久的事物之一。吉田在内的保守派虽不喜欢“和平宪法” †† ，却无奈只能接受，日后还学会了令其为己所用。然而，日本社会中有一群人恨透了新宪法，他们虽人数不多，但时而声势浩大，极具影响力，这些人便是极右翼。天皇乃区区象征物的新身份固然令他们大为不满，但激起其怒火的还是第九条。这是新宪法中最激进的一项创举，旨在剥夺日本保留武装力量和发动战争的主权。即便是年轻的理查德·普尔，也对宪政和平主义是否现实表达过自己的疑虑，但他很快得知颁布指令的是将军本人，那也只好这样了。

好在极右翼在1946年并不招人待见，多数日本人欣慰的是不用再上阵打仗了。不光如此，宪法第九条让他们心中涌起一股道德自满的情绪：我们可是历史上第一个和平主义国家。然而，这一战后早期理想主义的伟大标志造成了始料未及的后果，导致明治时期遗留的一大主要问题依旧悬而未决。1882年颁布的《军人敕谕》规定，帝国军队效忠天皇，而非国家。这将战争问题从议会政治中抽离出来，抬升到了非天皇而不能定夺的层面，而天皇是不用被问责的。由于日本的军事大权从今往后都将掌握在美国手里，不被问责的皇权只是从东京转移到了华盛顿。这一安排让不少日本人和外国人更有安全感，但对于在亟须讲民主的军事领域强化这一制度，却毫无助益。

*****

除了对日本人进行思想改造外，还要给他们上一堂历史课。光惩罚是不够的，要让日本人务必认清他们所犯下的罪行。在遍及东亚和南洋的战场上，那些为“圣战”干脏活的日本人面临着两种下场：要么上绞架，要么蹲大狱，而且在此之前未必都经过审判。话说回来，最终的清算发生在东京的原帝国陆军总部，这里也是小说家三岛由纪夫几十年后切腹自杀的地方。1946年5月至1948年11月期间，包括苏联

在内的十一个同盟国派出的法官齐聚此地，对那些以天皇名义发动战争的军事将领、政客和外交官进行审判。这些人当中有南京大屠杀的责任人松井石根大将、策划“满洲事变”（九一八事变）的部分阴谋家、做出偷袭珍珠港决定的领导人、一意孤行发动侵华战争和出兵东南亚的首相和外交官、一位右翼理论家（他在审判时凭借装疯得到豁免[‡‡]）以及天皇最亲近的幕僚。这群卑劣之徒中，唯一缺席的就是天皇自己。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模板是纽伦堡军事法庭。不管在纽伦堡，还是在东京，用来追究被告策划和实施侵略罪行的都是可溯及过往的新法……。日本人同德国人一样，也被控犯有“反人类罪”。之所以创造这一新型法律类别，目的在于制裁纳粹的种族灭绝行径。法官们在日本和德国的对外战争中寻找相似之处。尽管日本政府未制定全面种族灭绝的政策，南京大屠杀这一最令人发指的战争暴行仍被赋予了奥斯维辛般沉重的象征意义。在东京，垂头丧气的被告茫然地盯着控方。总的来讲，他们和纽伦堡被告席上的纳粹分子还是有很大区别的。戈林[§§]、赫斯[¶¶]、里宾特洛甫[***]、弗兰克[†††]等人是1933年夺权的罪恶政权的党羽，而东京审判的被告当中，有不少人都是受过良好教育的士绅，是老派的文官精英，早在战前就统治着日本。其余的都是军人。

日本没有纳粹党，也没有希特勒这样的元首。日本人的罪行罄竹难书，但这些罪行是以“国体”的名义犯下的，天皇又是“国体”的神圣领袖，他曾训导每位陆海军士兵“视长官命为朕命”。但既然麦克阿瑟认定天皇是清白的，不用出庭受审，哪怕作为证人也不行，那么东京审判这堂历史课的意义不仅大打折扣，而且还具有一定的政治危害性。军国主义者不得不承担所有罪责：是他们将天皇引入歧途，并误导了日本人民。裕仁通常比手下将领更清楚局势，但这一点被轻描淡写地搪塞了过去。同样遭到粉饰的还有日本民众对海外军事冒险表现出的巨大热情——至少战争初期是这种情况。这样说来，倘若一个对所有事都负有正式责任的人是无辜的话，那么的确很难理解那些自认为在执行圣令的人凭什么被判有罪。

这场审判在日本电台里实况直播，媒体也连篇累牍地进行报道。但多数民众饥肠辘辘，压根没心思关心什么历史教训。当然，南京大屠杀、马尼拉浩劫等不计其数的日军暴行一经曝光，舆论一片哗然。同样令人惊愕的是，有证据显示，政府从头到尾都在欺骗国民。普通人当中鲜有同情甲级战犯的，大多认为他们罪有应得。他们当初将日本带向战争，最后落得一败涂地，那就应该担起责任来。然而，最高司令官对天皇的豁免使得最重要的一条教训黯然失色——例如政治责

任问题、“国体”的本质以及帝国意识形态和对其他亚洲人所犯罪行之间的联系。要是所有日本人——军国主义者除外——都和他们的天皇一样清白而无辜的话，那么他们自己也是受害者咯；要是在中国屠杀平民是罪行的话，那么在广岛和长崎投下原子弹也理应被视为罪行。对，还不光是这两个地方，东京、大阪等城市遭受的大轰炸都应该算上。简言之，麦克阿瑟让日本人逃脱了制裁。

这场精心布局的审判只有一次险些因为真相而穿帮。1947年12月，东条英机站上了被告席，他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伊始担任首相。这位戴着圆框玳瑁眼镜、秃顶、一口龅牙的将军是美国人心目中“邪恶日本人”最形象的写照，可谓日本军国主义的“傅满洲”[‡‡‡]。人们不惜在黑市上一掷千金，想要一睹他在审判席上的风采。不同于百般抵赖的同僚，东条愿意为战败承担责任，但他出现了严重的失言：“我们（日本人）没人敢违抗天皇的旨意。”检控方的盘问环节因此缩短。有人对东条施压，要求他更改证词。一周后，他十分配合地改口称，天皇向来热爱和平，祈盼和平。

1948年12月22日，这一天寒冷而阴霾，包括东条在内的七名日本被告简单用过一餐冷米饭配清酒的“上路饭”后，在巢鸭监狱被处以绞刑。该监狱于20世纪70年代被拆除，原先竖立绞架的地方，一栋名为太阳城的摩天大楼拔地而起。依然有人缅怀东条将军，他在90年代一部脍炙人口的战争片中被描绘为英雄。但是其他人，像荒木贞夫、板垣征四郎、木户幸一等战犯则多数已为人淡忘。那些对东京审判揪着不放的与妄图修改宪法第九条的恰恰是同一批人，是那些否认日本比其他参战国更加罪孽深重的右翼史学家、新闻记者和政客。他们将东京审判留下的历史教训贬为美国的政治宣传。在他们看来，日本的左派今后也会这么干。

*****

日本左派也有理由愤愤不平。起初，“新政派”在位时，“封建思想”是最高司令官当局主要的眼中钉，这一时期，社会党人和共产党人不仅获释出狱，还被积极动员为改革出力。他们热情洋溢地投身改革洪流。一腔热血的日本官僚修改了《劳动法》，日本的工会有史以来第一次手握实权，领导他们的一般是共产党，引得几百万工人纷纷加入。罢工和游行屡见不鲜，工人偶尔还会接管工厂，甚至扬言要冲击皇宫。马克思主义学者绘就了计划经济的蓝图。“新政派”、日本官僚和马克思主义者在国家干预经济一事上达成了默契。1947至1948年，日本选出了首位社会党首相。诸多重大的改革举措中，有一项是土地再分配：土地从大地主名下流转至佃农手中。土改得到了美国人的支持，但负责实际策划和执行的是日本官僚。这既是一项进步举

措，令左派为之叫好，又杜绝了那种助长共产党势力的农村骚乱。穷苦的生活造就了佃农彪悍的民风，换到过去，他们是日本“圣战”中最骁勇的兵员来源，但现如今，一个全新的小农阶层应运而生，附带产生了一种意想不到的后果：时至今日，他们依然帮助保守派占据着执政党地位。

另一种始料未及的情况是，麦克阿瑟的改革导致日本官僚和民选政治家的权势此消彼长。新成立的通产省（MITI）负责制订中央经济计划。“新政派”相信，私人大企业是日本帝国主义产生的元凶，要想解决这一问题，就要将这些企业的所有权从家族所有者手中夺过来。这项任务同样交由官僚代为操办。但事实上，恰恰是这些人将财阀并入了战争经济，且往往与企业主的意愿相违背。由于骨子里敌视大企业，美国左派不经意间赋予了这些机构更大的权力，殊不知正是它们将日本推向了战争。这么做的后果就是政治家成了游走在企业和官僚利益之间的掮客。

那么这场原本反封建、改良式的运动是从何时开始改弦更张，成为保守派打着各种幌子，对共产主义实施的一场镇压呢？很难给出具体的时间。美国银行家和商界领袖从一开始就不看好司令官大人的改革。1947年，因为担心共产党搞垮日本经济，麦克阿瑟感到有必要取缔原本定于2月份举行的一场大罢工。日本的通胀率居高不下，警钟已经敲响。很快，其他措施相继出台：公务员被禁止参加罢工，私人财阀虽遭解散，但力度较原计划已大大减弱。吉田等保守派乐见最高司令部内的“现实主义者”逐渐占据上风，压倒“理想主义者”。然而，在起先备受鼓舞的日本左派看来，他们被美国人背叛了。

局势的反转有两种解释。一种是20世纪40年代末美国国会成了共和党的天下后，华盛顿再也不愿用美国纳税人的钱帮扶日本了。另一种是毛泽东领导的共产党在中国内战中胜券在握。乔治·凯南（George Kennan）§§§ 等强硬派高官一致坚持，是时候把民主理想撇在一旁，集中精力复苏经济了。1949年，作风强硬的银行家约瑟夫·道奇（Joseph Dodge）被派往东京，帮助控制通胀，平衡预算。根据“道奇计划”，日本工人和消费者应为民族大义做出牺牲。有了官僚中能人的领导，再加上东南亚的原材料，出口外向型工业将成为日本复兴的引擎，为对抗共产主义筑起一道屏障。针对政府、工会和私企内部潜在麻烦制造者的“红色肃反”，让本土的左派人士挨了整。

司令官阁下虽然从来算不上是“赤党”的朋友，对此却高兴不起来，因为他自感对日本政局的控制力在下降。然而，所有这一切在日本保守派眼里都不啻为利好消息，他们正团结起来，形成一个新的精英阶层——其中不乏受到信任的老面孔——一个由官僚、政客和大企

业领导层构成的群体。从许多方面来看，新权贵同20世纪20年代的旧精英很像，区别是再也不会出现权欲熏心的将军们钩心斗角这一烦人的现象了。道奇抑制通胀的措施造成大批民众失业，帮助日共在1949年的大选中拿到了10%的选票，但吉田茂的自由党还是以巨大优势胜出。

次年爆发的朝鲜战争为日本经济的腾飞提供了助燃剂。美军预先毫无准备，以大银行为班底完成重组的财阀充当起他们的供应商，一切物资应有尽有，且售价不菲。左派、自由派与和平主义者对于“改弦更张”¶¶¶ 本就耿耿于怀，眼看着日本又被卷入一场亚洲内部的军事冲突，更是气不打一处来。而在一支名为警察预备队、实则同军队无异的“自卫队”成立后，矛盾彻底爆发。自卫队是华盛顿方面违背麦克阿瑟的意愿、罔顾其有违“和平宪法”的事实，执意强塞给日本政府的。可是，经济在增长，对于一个饥饿的国度而言，这比什么都重要。除开上百万在战火中殒命的朝鲜人和韩国人外，朝鲜战争另一大牺牲品就是司令官大人的仕途。纵然他在仁川打了胜仗，麦克阿瑟的自高自大还是惹恼了杜鲁门总统。在司令官大人公开声明要将战火烧到中国，如有必要甚至不惜动用核武器后，他被革职了。

日本国内对此的反应令人讶异。尽管左右两派均心存不满，但自由立场的《朝日新闻》对麦克阿瑟感恩戴德，感谢他教会了日本人“民主与和平主义的真谛”，并带领他们“心怀仁爱地走上了光明大道”。这还没完，报纸继续歌功颂德，想要温暖司令官大人的慈父之心：“似乎是欣喜于自己的孩子终于长大，他对日本这个昔日的敌人一步步迈向民主满心欢喜……”天皇亲自拜谒麦克阿瑟，感谢他所做的一切。在将军的专车驶往羽田机场的路上，数十万眼含热泪、挥舞纸质小旗子的日本民众夹道欢送。当天学校停课。NHK电台里播放着《友谊地久天长》（“Auld Lang Syne”）这首歌。吉田首相挥手致意，目送1945年载着麦克阿瑟抵达厚木机场的“巴丹号”（Bataan）专机最后一次飞离日本。

尽管有过倒退，但是麦克阿瑟的使命总体上可以说圆满完成了。不论结果是好是坏，他的一腔抱负如今被融入了宪法。日本人除了普选权和言论自由以外，理论上还拥有自由且不受歧视地追求幸福的权利。军国主义似乎已彻底灭亡，而随着议会民主制的建立，从坂本龙马到福泽谕吉，从民权运动家到战后民主派，几代人的夙愿似乎终于成真。然而，司令官大人留下的遗产存在着一些深刻的缺陷。和平主义的代价是国防完全依赖他人。右翼复仇思想因此阴魂不散，人们对于宪法也呈现出两极分化的态度，而这一问题本不应造成分歧。战争罪审判和宪法给日本人留下了如何处置皇权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也

令他们对自己的过去纠结不已。至少从某方面来看，日本成了那个极力想改造它的国家的某种扭曲镜像：在崇高理想的映衬下，缺陷却也更加明显。

注释

* 即玉米芯烟斗，源于美国。烟斗使用表面碳化以后，比较持久耐用。

† 布基伍基（ブギウギ）即boogie-woogie，20世纪20年代开始流行的节奏摇滚分支。——编注

‡ 美国当局的情报系统对战后日本的影响甚大。威洛比自战时即担任麦克阿瑟的情报参谋，战后则掌管驻日盟军总司令部的情报部门。——编注

§ 东久迩宫稔彦王为裕仁的妻子香淳皇后的叔叔，1947年脱离皇籍后，改名东久迩稔彦。——编注

¶ 日语中“人间”意指“人类”。诏书前半引用《五条御誓文》并提及日本的战后建设发展，故又被称为《关于新日本建设的诏书》或《年头、国运振兴的诏书》。后半部中以百余字否定天皇作为“现世神”的地位。——编注

** 全名是贝雅特·西洛塔·戈登（Beate Sirota Gordon）。

†† “和平宪法”对日本社会影响至深，其中较为著名的是第九条“放弃发动战争的权利”。——编注

‡‡ 即大川周明，鼓吹对外战争的右翼理论家，在远东军事法庭受审期间，他不时裸露身体，喧哗叫嚷，还以手频击坐在身前的东条英机的秃头，靠装疯卖傻逃脱了法律的制裁，事后他对此予以承认。

§§ 赫尔曼·戈林（Herman Göring，1893——1946），纳粹德国空军总司令，“盖世太保”的创立者。纽伦堡审判后，刑前一天服毒自尽。

¶¶ 鲁道夫·赫斯（Rudolf Hess，1894——1987），纳粹德国政治人物，曾任纳粹党副元首，1987年死于柏林施潘道军事监狱。

*** 约阿希姆·冯·里宾特洛甫（Joachim von Ribbentrop，1893——1946），纳粹德国外交部长，纽伦堡审判后被判处死刑。

††† 汉斯·弗兰克（Hans Frank，1900——1946），曾任纳粹党的高级律师，纳粹上台后，先后任不管部部长、纳粹党法律事务全国领袖、德意志法学院院长等职务。1939年后担任波兰占领区总督，积极推行灭绝犹太人计划，并屠杀了大量波兰人，1945年因战争罪和反人类罪被判处绞刑。

‡‡‡ Dr.Fu Manchu，傅满洲是英国小说家萨克斯·罗默创作的傅满洲系列小说中的虚构人物。一百多年来，“傅满洲”一直是西方人想象中“黄祸”的脸谱化代表，是一个阴险狡诈的中国人，在唐人街建立了一个随时准备颠覆西方世界的黑暗帝国。这一形象的深入人心，充分反映出了在特定历史时期，西方世界对东方世界的严重误解、歪曲和丑化。

§§§ 乔治·凯南（1904——2005），美国外交家和历史学家，遏制政策提出者，主张加强美国同西欧等国的关系，以军事包围、经济封锁、政治颠覆，特别是局部性的武装干涉和持续的政治冷战来遏制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与影响。其主张对战后美苏、美日关系影响重大，也是美国对日政策修改的因素之一。——编注

¶¶¶ 指前面提及的改革力度减弱、对罢工的限制，以及麦克阿瑟主导的战后日本农地改革内涵的隐性改变。二战后麦克阿瑟的农地改革较为符合日本左派、自由派等人士的主张，但随后美国政府因为冷战政策的需要而扶植日本大企业经济，削减日本工人民众利益，遂激起他们不满。——编注

第七章　1955年之散记

1948年的圣诞夜，一位身材瘦削、穿着寒酸卡其制服、头戴鸭舌帽的中年人从巢鸭监狱获释。他的两瓣柔唇一咧，露齿一笑，坐上一辆美军吉普。作为甲级战犯的岸信介刚刚结束了在巢鸭监狱的三年刑期。珍珠港事件爆发之际，他在东条将军手下担任商工省大臣。在此之前，他是“满洲国”的工业大总管，堪称日本的“阿尔伯特·施佩尔”（Albert Speer）*，战时曾负责军需和劳工事务。倘若说打天下要靠军人的话，那么守天下要靠的就是他这样的人。

旧雨新知，岸信介在巢鸭监狱里都遇上了。和他一间房的狱友名叫笹川良一，20世纪30年代期间曾担任一个小型法西斯政党的党魁，还因为在中国占领区从事敲诈勒索而声名狼藉。战后，笹川靠着见不得人的手段（比如开设大型赌场），大举敛财。战时结下的人脉和大笔来路不正的资金，奠定了他在战后保守主义政坛不可一世的幕后大佬地位。笹川和岸信介于同一天获释。用不了十年，后者就将坐上日本首相的宝座。

不过，1948年掌权的依然是吉田茂。尽管两人活动的圈子都很高调，但岸信介和吉田都不喜欢对方。出生于土佐地区的吉田身为民权运动家之子，是个名副其实的保守派；反观岸信介，祖上是长州藩士，自然会拥护狂热的日本右翼。吉田行事生硬，人们说到他，至今还会记起他曾在国会怒骂一位社会党议员是“该死的蠢货”；相形之下，岸信介为人处世更圆滑，也更有魅力。然而，自从踏入东京帝大时起，直至自己漫长的仕途结束，岸信介出于本能，一向站在自由主义的对立面。年轻时，他崇拜北一辉这位1936年军事政变背后的国家社会主义煽动家。在当年那场美浓部和右翼对手的宪政大辩论中，岸信介倒向了极端民族主义阵营。在“满洲国”任职期间，他与东条英机和关东军走得很近。1939年，他赞成和纳粹德国缔结同盟。面对商界与军界之间的纷争，他选择支持后者。被关押在巢鸭监狱期间，他依然认为日本发动的是一场“正义战争”。

尽管岸信介在战后摇身一变，成了民主制的捍卫者，他的政治信仰从某些方面来看依旧带有鲜明的战前色彩。战争爆发前后，他曾标榜自己是国家社会主义者：崇尚威权、民族主义，但从他视计划经济为强国富民正道这一点来看，说他是社会主义者也不为过。他从来都不相信自由放任或盎格鲁——撒克逊式自由资本主义那一套。1953年，岸信介公开表示反对“放任式”政策。他指出，日本需要的是中央集权式的产业规划，“务必精心实施——比如俄国的五年计划”。发表这番言论之前，他刚刚造访过西德（联邦德国），满心欢喜地邂逅了老同事、原纳粹经济部长希亚尔玛·沙赫特（Hjalmar Schacht）。岸信介治理经济的思路过去十分接近日本的主流思潮，日后亦复如是。

*****

在围绕保守派领导权的争夺中，岸信介鼓动人们相信吉田对麦克阿瑟卑躬屈膝，是个“美国小子”，是那种好“日本佬”，唯司令官大人的马首是瞻。这么说吉田有失公允。1951年，麦克阿瑟搭乘飞机返回美国时，约翰·福斯特·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正在前往东京的途中，他的身份是负责与日媾和的特使。两人通过电台，“地对空”商讨此事。杜勒斯得到指示，要求他对日施压，责令其建立一支像样的军队。吉田，以及麦克阿瑟，在这件事上已经和华盛顿周旋了好几年。麦克阿瑟在1948年表示这么做会违背他的原则，会让美国人在“日本人民眼中显得无比可笑”。即便上头盯着他，要他责成日方组建一支国家警备队，他却依然念叨着日本应成为“太平洋上的瑞士”，虚与委蛇，能拖则拖。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后，违令不遵已无济于事。于是，七万五千名日本“警官”身穿淘汰下来的美军军装，接收了机枪、坦克和巴祖卡火箭筒等一批武器装备。吉田自欺欺人地认为这些帝国陆军老兵不是真正的军人。他们被部署在工业区周边，镇压共产党骚乱，但不久之后，这支警备队的装备变得更加齐全，并更名为日本自卫队。

杜勒斯要的可不止这些，他希望日本有一支三十五万人的军队。吉田对这一明确违反“和平宪法”的举动予以抵制。他警告称，这么做会引发巨大的动荡，不光日本要遭殃，还会波及整个亚洲。为了证明这一点，吉田私底下还邀请社会党成员在他办公室门前抗议示威。他把自卫队的人数控制在七万五千人。最终，双方达成妥协，吉田视之为一场胜利。美国将无限期且不受限制地享有在日驻军的权利；冲绳会成为美国政府管辖下的巨型军事基地；日本也承诺将来会承担起本国防务的责任，但未给出具体时间，这一天来临之前，日本的国家安全将交由美国负责，而它自己则可以放手将全部精力倾注在政府主导的工业发展上。1951年12月，美日两国在旧金山同时签署《旧金山

和约》和《美日安保条约》（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日本重获主权，但仅仅是有限主权。“和平宪法”的问题无人再提，“吉田路线”就此诞生。

军事占领的结束意味着日本人总算可以发泄内心的不满了。在左翼知识分子、日共和工会领袖的煽动下，学生和工人于1952年的五一节这天发动了大规模游行，抗议《美日安保条约》。示威人群在皇宫广场与警方发生了冲突。警方开了枪，还动用了催泪弹和警棍。冲突造成两人死亡，多人严重受伤，混乱中还有人遭踩踏。这场镇压并未浇灭日本知识分子和左派胸中的怒火。他们常对苏联抱有幻想，出于负罪感，同中共团结一心，意欲摆脱和美国签订的安保协定。日本曾妄图成为一个西式的帝国主义强国，为了表示对这一历史错误的忏悔，这一次，日本要和亚洲邻国站在一起，再也不同他们兵戎相见。归根结底，“和平宪法”里关于放弃使用武力的声明，指的就是这层意思。日本左派将麦克阿瑟将军颁布的宪法第九条奉为圭臬，视同神谕。

岸信介等右派既渴望在冷战中与美国形成统一战线，同时又主张修宪，更改涉及天皇世俗新地位的第九条和第一条。吉田等务实的保守派则乐见美国人对付共产党——日本只需管好自己的事即可——并希望宪政之争就此偃旗息鼓。可以说，这种愿望既实现了，也落空了。想要修宪，需要三分之二的国会议员表决通过。鉴于这一点不太可能发生，右派的怨气便以各种形式爆发了出来：暴动、围绕日本战时历史的口水仗、教科书风波、反美言论以及满大街跑的广播车，车上的暴徒身穿军装，高喊右翼复仇主义口号。

20世纪50年代是日本电影的黄金时期，小津安二郎、沟口健二和黑泽明佳作不断。然而，电影也是呈现左右两派反美情绪的绝佳载体。右派的代表作如《战舰大和》和《太平洋之鹫》歌颂了帝国海军的英勇气概以及无所畏惧、无可指摘的海军将领。左派也推出了《广岛》这样的宣传片。这部得到激进的教师联盟赞助的影片将原子弹爆炸描绘为一起种族主义行径。影片结尾有一幕：美国游客来到广岛，购买用罹难者骸骨制成的纪念品。同样红极一时的还有讲述美国兵在军事基地周边奸淫妇女的准色情片。这类“黄片”十分走俏，是红火的性产业中的重要一环。部分银幕幻想流露出鲜明的恶意。在一部脍炙人口、后被翻拍成电影的连环画里，爱国的女主人公、一位身患性病的日本妓女为了让美军染上梅毒，不断地和美国兵上床。这一主题后来还被移植到了东京上演的一部名为《立川飞行场：被强夺的整整十年》的滑稽戏里。

即便广岛和长崎是反美和平主义思想的主要标志，日本左翼也没有粉饰本国犯下的战争罪行，相反，20世纪50年代，日本国内对战争的批判要甚于德国，间或造成严重的后果。以反省为目的、将自己在华期间所施暴行记录成篇的陆军老兵被人诬陷是共产党；出版社面对右翼暴徒的威胁，只得将书下架。话说回来，知识分子圈和颇具声望的教师联盟宣扬的“正确路线”又太过教条：在同日本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和“天皇体制”斗争的解放战争中，中共是英勇的自由战士；广岛原子弹爆炸应将日本塑造为一座和平灯塔；亚洲范围内的新敌人是美帝国主义及其日本走狗云云。

以岸信介为首的右翼不依不饶，坚称日本的战争是正义的。这一问题逐渐取代了围绕宪法而生的必要的政治辩论。每当左派直陈日本战时行径罪恶滔天，并以此为据主张宪政和平主义时，右派就会矢口否认日本有罪，或者就算有罪，也不会比其他参战国更加作恶多端。教师联盟和保守的文部省之间旷日持久的教科书风波便是这一政治分野的例证。1953年，美国副总统理查德·尼克松（Richard Nixon）谈及宪法第九条时，称这是“无心之失”。这一条款使得日本人在对待本国近代史时分歧严重，个中理由与历史无涉。日本的大众媒体围绕战争论战不断，其中一大特色是专业史学家旗帜鲜明地置身事外，他们倾向于只在学术刊物上发声。

*****

左派要不是那么僵化教条、擅长内斗的话，或许在战后的日本会有更大的建树。经过1952年的暴乱，日共开始显出颓势。它本想将边缘弱势群体如朝鲜人、社会弃儿和散工团结在红旗之下，但是疾风骤雨式的整肃和排除异己的做法令其越来越边缘化。反观面临左右之争的社会党，则依旧掌控着下院近三分之一议席，时而多些，时而少些。他们有全日本最大的同业工会撑腰，后者势力依旧如日中天，为首的均是强硬的左翼人士。保守派则分裂为民主党和吉田麾下的自由党两大阵营。

到了1955年，一度有迹象显示社会党可能掌权。左右两派冰释前嫌，合并为“日本社会党”。这对自由党和民主党形成了触动，两党在一系列相互中伤和使绊子后，组建了“自由民主党”（简称“自民党”）。除了促成这桩联姻的岸信介外，大企业也在背后加以推动。自民党首任总裁是鸠山一郎。同岸信介一样，鸠山也是旧“国体”精英中的元老，曾因在1930年代弹压言论自由而遭到麦克阿瑟的清算。这一政坛新格局日后得名“55年体制”†。

1955年12月，就读于京都大学、即将成为享誉世界的知名导演

的某位激进青年在日记中写道："战后十年，民主力量表面上看似遭遇挫折，实则取得了进步。狂暴浪漫主义的时代已经走到了尽头，人民如今当家做主，我们步入了一个务实的时代。"但用不了几年，大岛渚的上述幻想就会化为泡影。

日本社会党自诞生之初就面临着一个先天性缺陷，而且还是自身造成的。一方面，左右两派合并后，左翼独揽党内大权。尽管和平主义在日本深入人心，社会党奉行的纲领却是在亚洲范围内领导工人革命，反抗资本主义，这与多数日本人的务实抱负相去甚远。另一方面，自民党很快将"55年体制"变成了"自民党体制"，在大企业、华府、高级官僚和一个偏向保守农村地区的选举制度的帮助下，自民党打造了一台强大的政治机器。金钱是其运转的根本，来自建筑公司、黑帮、实业界、中情局和贸易公司的政治献金通过一张利益勾兑的网络，流进流出。只要钱源源不断流向自己的票仓，长袖善舞的各派系成员便有望终身连任议员。派系的核心是手握实权的大佬，他们轮流坐庄，出任党魁和首相，这样一来，人人都有机会分得一杯羹。想要运转顺利，"自民党体制"离不开幕后的操盘手，诸如笹川良一和儿玉誉士夫等昔日的投机分子便有了用武之地。每位自民党首相上任之初都立誓要打破派系政治，但无人成功。社会党直到四十年后才重新掌权，但不久即黯然下野。

这样说来，导演大岛渚所言不虚。一个新时代即将来临，只不过这个时代和他预想的不太一样。1956年的日本人陶醉在一句新口号中："战后时期已经终结。"这也是《经济白皮书》的开篇词，这份文件拉开了将近四十年高速经济增长的序幕。日后，尽管日本知识界和政界普遍将经济成就归功于古代的日本美德——服从、自我奉献、勤勤恳恳，抑或是"民族性格"——譬如心灵手巧、高度敏感、集体意识，但不得不承认战后繁荣既有日本人自己的功劳，也要拜美国人所赐：论贡献，麦克阿瑟和道奇与战时官僚和保守派政客难分伯仲，在他们的努力下，日本实现了从战前"国体"向"自民党体制"的平稳过渡。

*****

不过，激进左派的颓败还体现在另一场动荡中。岸信介于1957年当选首相后，一心想要一劳永逸地解决悬而未决的宪法问题。日本若要恢复独立主权国家地位，就得修改"和平宪法"和《美日安保条约》。《安保条约》授权美国在日本领土上为所欲为，不少日本人——有左派也有右派——不由联想起19世纪60年代的不平等条约。美军基地不断遭到愤怒民众的袭扰。岸信介意欲修宪，不仅因为他是民族主义者，还因为他希望见到一种两个保守派政党相互制衡的体制。

他相信，只要对宪法尚无基本共识，且日本继续蒙受不平等条约之耻，那么日本政坛就仍会深陷激进左翼和保守党之间的纷争，加上后者独揽政权，极易造成腐化。撇开他过去的种种劣迹不谈，岸信介的这番分析事后证明十分正确。

为了给日本走向自强铺平道路，岸信介先是不辞辛苦地出访东南亚，为日军暴行道歉。他还在华盛顿同艾森豪威尔（Dwightd Eisenhower）总统一起打高尔夫球。尽管如此，修宪的尝试还是无果而终。但他仍极力拉拢左派和保守派来支持他修改《安保条约》。问题在于，信任旧官僚的人实在寥寥无几。政府原本计划扩大警方职权，结果事情搞砸了，引发了国会大厦外的一场骚乱。岸信介还在学校里推行“德育”，此举颇有战前爱国主义宣传的遗风，无怪乎社会党人对于修改《安保条约》会一反常态，转而坚定不移地站在了他的对立面。

华盛顿方面答应他的改进不足为道，无非是今后部署美军兵力和装备时会同日本人“商量”。艾森豪威尔计划造访东京，落实了新协定，这多少算是有些成果，但还不够。到了1959年底，学生中的激进派开始冲击国会，朝门上撒尿泄愤。参与示威者先是几万，后扩大至几十万人的规模，警方设立的路障被捣毁。在和平主义爱国思想的感染下，憎恶岸信介的自由派报纸纷纷声援抗议《安保条约》的活动。警民冲突中，一位年轻姑娘遭踩踏身亡。不久后，将近一百万人涌上街头，用英语高喊“美国佬滚回去”！

社会党总裁浅沼稻次郎直言“美帝国主义”是“中日两国人民共同的敌人”。他被一名右翼暴徒刺杀身亡，这一幕重蹈了战前日本政治的覆辙。艾森豪威尔总统的特使在乘车离开机场途中遭遇暴徒袭击。纵然各大帮派在老政治煽动家儿玉誉士夫的组织下承诺协助警方为艾森豪威尔开道，总统的日本之行还是取消了。一时山雨欲来，革命似乎近在咫尺。所有针对旧秩序的憎恨和猜忌，以及对美国的反感（人们指责美国扶植旧秩序的说法不无道理），仿佛黑云压城一般，笼罩在东京街头。岸信介曾动过征调自卫队的念头，好在最后还是放弃了这个想法。

1960年5月，国会内部一样也不太平。条约在奏报下院批准时遭到社会党人的抵制，他们先是想方设法阻碍辩论，接着还把议长关在办公室内。曾在远东军事法庭担任东条英机辩护律师的议长只好下令让防暴警察冲进来，把他救出去。子夜过后，在警方的保护下，自民党强行通过决议，在没有一名社会党议员在场的情况下，批准通过了条约。岸信介赢了，但也只是险胜。他自知必须下野，有人想要他的命。他的仕途在战后曾柳暗花明，大放异彩，如今再度走向终点——

表面上是这样；暗地里，他依旧操纵着局势，不容小觑。

倘若说作为公众人物的岸信介大势已去，同样的话还可以用来形容激进左派。1960年，日本曾爆发过一场历时数月的血腥罢工。罢工方是煤矿工人，起因是政府采用石油应对日本能源需求的决定导致了矿工失业。20世纪60年代末至1970年代，抗议越战的学潮层出不穷，但并未造成多大影响。如同后来的德国和意大利，日本的激进左派中也分裂出若干残暴的派系，其成员通过劫机、投放爆炸物等方式以达到推动世界革命的目的。然而，60年代那段风云岁月一去不复返。招人厌的岸信介充当了吸引公众怒火的“避雷针”，他的继任者是一位乏味无趣的金融官僚，即吉田茂的门生池田勇人。池田也没有解决日本的宪法问题，他的应对策略是索性不去管它，另辟蹊径以平息人们的不满、弥合分歧。

1958年，岸信介曾召池田入内阁，担任通商产业大臣。池田下辖的通产省，前身是岸信介昔日把持的商工省，战时曾改名为军需省。通产省处于日本战后经济增长的龙头地位。池田借鉴了某位著名劳动经济学家的观点，承诺让全体日本人富起来。他在1960年12月出台了“收入倍增计划”，有意识地将国民的注意力从宪法问题上转移开。财富的公平分配博得了日本社会党内温和派的支持。池田希望，有了钱，人们会彻底忘掉政治。能干的技术官僚心怀国家福祉，引领日本经济继往开来。他们的存在，确保了自民党统治的国家里一派稳定繁荣的气象。这正是“池田路线”的要义。

爱惹事的左派工会无外乎两种下场：一是被黑帮缠上，二是在私人企业工会的新制度下日渐式微。在私企，工会承诺将员工视为企业大家庭的子女，加以善待。规模最大的那类公司向员工提供终身雇佣合同，以换取后者的绝对忠诚。所有这一切安排虽常被形容为古老的日本传统，但其实是“池田路线”的组成部分。除此之外，“池田路线”还意味着无休止的大兴土木。举国上下，日本城市与乡村，成了一片大工地，公路、桥梁、水坝造个不停。这对建筑公司及其黑帮附属而言是利好消息，同样受益的还有国土交通省、农林水产省、日本产业界、给乡村选民打开财源的政客以及自民党自己——每个新上马的建筑工程都会带来一笔贿款和献金，令其赚得盆满钵满。

20世纪60年代，日本的实际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6%，完成了预期目标。曾经险些将国家撕裂的那些分歧如今仅见于社会边缘：右翼暴徒依然扛着旧战旗，开着广播车巡街，高分贝播放着军队进行曲；学生中的极端激进派在残酷的锄奸过程中斗得你死我活。不过，多数日本人在经过举国繁荣的新时代洗礼后，政治上已经变得很好糊弄了。人们一谈起东京市内拔地而起的仿造埃菲尔铁塔时，骄傲之情

便油然而生——话说这座“山寨埃菲尔塔”比实物还要高。1964年，第一列子弹头列车仅用三个半小时，便跑完了东京与大阪之间的路程。这一年，世人齐聚东京，共襄奥运盛会。此时此刻，日本人终于不用再窝里斗，也不再与世界为敌。

完成了使命的池田于奥运会举办当年与世长辞，取而代之的是吉田茂的另一位得意门生佐藤荣作。佐藤是岸信介的亲弟弟‡，他就像个“催眠精灵”（sandman）§那样，在最容易引起争议的问题上也采取了打太极的办法。他的外交政策说来简单得很。佐藤尝言：“每每日本与美国背道而驰，国家就会蒙难；每每两国通力协作，日本就会昌盛。因此，我的方针就是与美国充分合作，确保世界和平。”佐藤满口的和平论调，为此他于1972年被授予了诺贝尔和平奖。

注释

* 阿尔伯特·施佩尔为纳粹德国的首席建筑师、军备部长。——编注

† “55年体制”虽在法治上维持执政党自民党与在野党日本社会党的两党制，实际上是自民党一党执政。——编注

‡ 岸信介原姓佐藤，他的亲生父亲从岸家入赘到佐藤家，岸信介在中学时才被过继到父亲本家，改姓岸。佐藤荣作是他的亲弟弟。

跋　战后时期的终结

那么，现代日本的故事是否到此就结束了？肯定不是，但我要讲的故事已进入尾声。自1964年以来，日本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政府因为贪腐倒台；裕仁天皇去世，新天皇即位，年号“平成”；被泡沫经济裹挟的日本大有要买下全世界的势头；宗教恐怖分子在东京制造沙林毒气事件；泡沫经济崩盘。除此之外还发生了许多事。不过，建立于美占期、并于1955年得到巩固的战后秩序依旧如故，其根基虽然出现了裂痕，也显出衰败的迹象，却岿然不倒。只要战后秩序不变，1964年就是近代日本完成兴衰交替的标志性年份。

一度有迹象表明真正的变化即将来临，1976年冬天就上演了一出重头戏。在此一年前，我来到东京求学，那时依旧能于细微处感受到战争的影响。缺胳膊少腿的退伍老兵穿着白色和服，枯坐在火车站外，用手风琴如泣如诉地拉着伤感的战时小调。路人行色匆匆地从这些大活人跟前经过，仿佛压根不曾留意其存在。他们挥之不去的身影只是飘荡在盛世暖空中的一丝寒意。

20世纪60年代的新宿车站曾是学生集会的热门场所，见证过不少戏剧性“事件”。我目睹人们朝一幅丑化田中角荣的漫画像扔花生。这位前首相当时已身败名裂。“花生”这个词是有来头的：为了拿到购买飞机的合同，从洛克希德公司（Lockheed）收了钱的中间人再将其分给田中等日本政客，“花生”就是他们指代这笔交易的暗语。在幕后活动的主要掮客是战时投机商兼岸信介的狱友儿玉誉士夫。这起丑闻曝光后，一位年轻的色情片男优驾着自己的轻型飞机，撞上了位于东京的洛克希德公司办事处，以示对资本主义腐败的抗议。他临死前穿着神风特工队的军装，留下了“天皇万岁！”这句遗言。历史还真是既有悲剧，也有闹剧。

由于卷入了日本媒体报道的“金钱政治”，田中早在两年前就已辞职，但收受贿赂的指控还是给了他当头一棒，他感到自己被人算计了。毕竟，腐败现象在日本政坛司空见惯，要想办成事，唯有走此渠

道。田中不过是用的钱比对手多，比对手更能干罢了。他最终被赶下台，并非像许多人认为的那样，是调查新闻记者给害的。一手促成其下野的，是老对手福田赳夫。福田老谋深算，出身官僚系统，正是福田派的人将洛克希德案的细节捅给了媒体。扳倒田中、将他赶出自民党是为了报复他妄图篡夺自民党大权。即便如此，福田也没能剿灭田中的影响力。田中派即便在首领出走并成为无党派国会议员后，依然控制着自民党，这种状态持续了多年。

田中极其擅长民粹之道，逢人必握手，热情得过了头，而且敢作敢为；反观福田则是典型的政坛官僚。自从池田与日本国民达成协议，以慷慨的施政来打消他们对政治的关注后，自民党就一直是官僚的天下。他们制定政策，为内阁大臣起草议会演讲稿，任职届满后依然在自民党党内保有一席之地。政客的职责是运作好“猪肉桶”（pork barrel）* ，确保自民党的执政地位不动摇。党内的派系之争使得没有一位政客能够脱颖而出，只手遮天。然而，田中凭借自己过人的政治天赋和大手笔的利益勾兑，差一点就办到了他人不可为之事。他的庇佑令许多人蒙恩于他，以至于这位连中学都肄业的乡下牛贩子之子几乎撼动了技术官僚的主导地位。日本近代史上第一次出现政客向官僚发号施令的局面，结果田中让日本变得更加富有，但腐败程度也更加惊人。

操弄民粹主义不等于就要推动民主改革。田中从未尝试改革“自民党体制”，在他的运作下，这一体制为尽可能多的人创造了财富和就业机会。田中出身建筑行业，娶了自己公司社长的千金为妻，建筑业为他提供了从政所需的资金。田中曾发誓要将整个日本列岛变成一片建筑工地。哪怕是在他1985年中风、影响力走下坡路后，日本国内的土木工程也未见“退烧”迹象，一如既往地持续着，由此而生的现金流也源源不断，助自民党保住了江山。各地兴建了越来越多的道路、桥梁、水坝、会议中心、机场、柏青哥弹子房、博物馆、市政厅、宾馆、隧道、主题公园和工业园区。这些项目中，有不少派上了用场——应该说是解了燃眉之急，但也有很多无意义的建设。日本如今随处可见用处不大的“烂尾”隧道和公路，毫无生机、连个人影也瞧不见的河道和桥梁，以及空空荡荡、鲜有人踏足的博物馆和主题公园，这些都是“池田路线”和田中的金钱政治留下的不那么可爱的遗迹。

然而，从其释放的洪荒财力来看，田中的政绩可谓光鲜亮丽。20世纪80年代，东京的雅皮士可以金箔为食，在黄金地段置办不动产的钱可以买下一个小国家。日本作者著书立说，吹嘘即将到来的“日本世纪”：今天还在东京，明天就将传遍全世界！外国人写的书有些宣扬与日本将有一战，有些则评议所向披靡的日元，或者势不可挡的日

本体制——要想与之抗衡，唯有出台与之针锋相对的产业政策；西方的生意人捧读17世纪介绍武士战法的小书；以日本管理技术为题的书籍行销一时。似乎这一轮“日本热”永远都没有尽头。

可是，许多日本人内心弥漫着一股怅然若失的情绪，他们的国家是很富足，但也越发丑陋，似乎丢了些什么。奥姆真理教在1995年制造了以大量杀伤人员为目的的东京地铁沙林毒气事件。这是个邪教组织，其成员都受过最好的教育，不少人不是科学家就是经过培训的未来技术官僚。他们是“池田路线”的接班人，缺乏对眼下现状的政治责任感，满脑子都是噬人的精神乌托邦。该组织的宗旨是引发一场祝融之灾，任熊熊烈焰焚毁他们眼中这个无意义的社会，并从战后繁荣的灰烬里诞生出一个美丽新世界。

20世纪80年代，保守派政客及其知识界拥护者也开始对现代日本价值观的缺失犯起愁来。尤其是青年，被养尊处优的生活宠坏了，一副得过且过、毫无方向的样子。原海军军官、田中派成员中曾根康弘在80年代中期当选首相，之后尝试推广一种新型的民族主义思想，但实际上，他在任内搞的那套宣传和旧民族主义思想相差无几：譬如单民族国家好处多多、尊重天皇制度、日本精神独一无二。这些宣传的出现，部分是为了与教师联盟和马克思主义知识分子多年来炮制的左翼教条分庭抗礼。然而，对于一个纯粹视扩大经济实力为政治目标的国家而言，再谈什么内涵纯属庸人自扰，而民族主义者关于日本性精髓的那套说辞又不足以取代政治辩论。

中曾根的民族主义思想不过是虚张声势，甚至都不如岸信介的修宪尝试更有政治能量。有时听中曾根说话，会觉得他像个战时爱国者，但他也说过“日本是美国不沉的航空母舰”这样的话。不管多少民族主义辞令都改变不了美日关系一边倒的实质。1991年的海湾战争——打这一仗的目的部分是为了保障日本的石油供应——令这一点清晰到了让人痛苦的程度：日本人只能作壁上观，对于一场直接牵连到他们的危机插不上手，无能为力。日本唯一能做的，就是向美国及其盟友支付一大笔酬劳，被嫌弃钱给晚了不说，也换不来几句感谢。对此感到耻辱的并不只是日本民族主义者。

海湾战争两年后，自民党在大选中落败。该党此时正饱受贪污丑闻的困扰，还经历了几位实力派政客倒戈的变故。一时间，“自民党体制”犹如明日黄花。说不定一个由反对党组成的新政府会推行必要的改革，为日本封闭的政治体制注入活力呢。自民党的主要变节者之一、“猪肉桶”政治的老手小泽一郎甚至主张修宪，使日本成为他口中的“正常国家”。小泽指出，日本人是时候成为独立个体，愿意冒风险，为自己站出来了。修宪将引导日本在世界舞台上扮演更加独立自

主的角色。另外，长久以来，选举制度一直都是畸形的，偏向不断衰减的农村人口，对之进行改革有助于形成一个富有活力的两党制格局，终结自民党一家独大的地位。

事后证明，这又是一场伪黎明。选举制度变更的力度不够，未能产生影响。反对派领导人在内斗中徒耗精力。脱离了自民党的小泽一郎烧不起钱，也就办不成事，无法取悦手下党员。1994年，自民党与社会党联合执政，回归权力舞台。到了1997年的时候，小泽等自民党“叛徒”已是穷途末路。

要说变化，倒还真有，其催化剂不是政治意愿，而是经济走势：繁华盛世在股灾中戛然而止。地产价格狂泻，银行倒闭。以事后之见，日本经济的泡沫之大，一下子让人联想起17世纪席卷阿姆斯特丹的“郁金香热”。不管是日本胜利论者，还是西方杞人忧天者，都少见地陷入了集体失语。当然，这并未让自民党体制垮台，却多少葬送了人们对其的信任。官僚精英威望扫地。曾经他们备受信赖，充当稳定和增长的守护人，如今则被视为与现实脱节、夜郎自大的一群草包。自民党依旧当政，但仅仅是因为没有更好的选择，况且他们也不再一党独大，不得不与其他党派分享权力，比如与右翼佛教组织有关联的公明党。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头一回出现连受过高等教育、在大公司高层任职的工薪族也不再有把握获得终身聘用的情况。图书馆、咖啡店、地铁站里不难见到他们的身影：这些男人穿着笔挺的蓝色西装，翻看报纸，假装在工作，可实际上只是在一个缓慢解体的社会里随波逐流。经济崩盘倒不至于让许多日本人变得一贫如洗，还没到这一步。五十年的高速增长创造出了巨大的财富储备，可“池田路线”也就此宣告终结。

就连平素在世界各国首都中最熙熙攘攘的东京，似乎也一反常态，笼罩上了一层忧郁的气息。人们仿佛陷入了沉思，追问到底是哪儿出了问题。在我写作本书期间，时任日本首相的是小泉纯一郎。因为讲话直白，外形阳光，再加上他承诺大刀阔斧地进行改革，小泉在2001年成了媒体上的大红人。同各位前任一样，小泉号称将打破党内派系之隔，限制官僚的干预行为，并承诺上任后，以吃回扣为特色的腐败旧体制、失控的大修大建和稀里糊涂的预算制度将得到清理整顿。人们期待他成为日本的戈尔巴乔夫，成为埋葬体制的改革者，但他们的希望落空了。这之后，政治和政客日益成为公众冷嘲热讽的对象。这种情况在一个年轻的民主国家向来不是什么好兆头。这些情形一旦与受挫的民族主义情绪和经济绝望感交织在一起，或许将再次把日本推向自由的对立面。

人们对现任东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议论纷纷，说此人值得关注。

有人一说起石原就满怀殷切希望，似乎他象征自民党的底牌；但也有人对他又怕又恨。石原本是一位小说家，因为在20世纪50年代发表了一些脍炙人口的作品而声名鹊起。他与小泉的共同点是两人均擅长面对镜头，而且敢言，这为他们博得了不少美誉。石原的观点在书籍、视频、杂志和电视脱口秀中屡有曝光。同民粹主义前辈类似的是，他也对官僚执掌“自民党体制”一事颇有微词。他最著名的一部小说出版于1955年，书中主人公是一群叛逆的富家公子。同年，自民党成立；翌年，《经济白皮书》宣告战后时期结束。自打那时起，石原的思想就未曾动摇过。他指责美国一手打造了一个孱弱而精神空虚的国家。在他看来，日本打的是一场正义战争，是时候让战后的日本斩断同华盛顿之间的纽带，恢复其亚洲盟主的地位了。

这同样可能只是一堆诳语，反映了内心的失落和战败造成的挥之不去的耻辱感。但是与石原炽热的民族主义情结产生共鸣的还不光是他的同龄人，年轻人一样受到了蛊惑。在我看来，这是一系列因素作用的结果：一方面，日本的思想文化处于左右两派教条的夹缝之中，有些发育不良；另一方面，当权派执拗地将眼光局限于经济增长，有意扼杀政治辩论；除此之外，还要算上日本对美国婴儿般的依赖。在这些问题得到解决之前，战后时期是不会终结的。

可又该如何解决呢？故事回到了原点，回到了日本最初与西方势力正面交锋的时刻。在一些人看来，这标志着与西方漫长战争的开端。2002年的早春时节，我在东京伏案写稿，其间回想起一件事：过去几周以来，日本人曾屡次一本正经地告诉我，他们希望黑船再杀回来，打破封闭的政治体制。他们表示，过去的老一套已经行不通了，只有借助外部压力，才能将束缚这个狭隘社会的死结解开。我明白这些话的含义，但我还是期待有朝一日看到日本人解放自我，真正地和黑船告别，因为他们不再需要后者。

注释

* “猪肉桶”喻指人人都可分一杯羹。在西方政界，议员常会在国会制订拨款法时将钱拨给自己的州/选区或自己特别热心的某个项目，这种做法就叫“猪肉桶”政治，本质上是一种分肥政治。

专有名词词汇表

将军（Shogun）：字面意思是军事将领，实际是日本的军事大统领。1603——1867年间的历任将军均出自德川一族，其统治时期被称为德川或江户时期。

江户（Edo）：德川将军府所在的城市。1867年幕府倒台后，江户更名为东京，成为现代日本首都。

幕府（Bakufu）：将军府的名号，亦可使用shogunate这一别名。

武士（Samurai）：武人阶层的统称。所有将军以下的武夫，乃至最卑微的门客，都叫武士。武士被禁止经商，因为这有损其高贵的身份。因此，武士多为收入微薄的官门中人。在和平年代，不少武士赋闲失业。不过，他们是唯一获准携带武器和行切腹之仪的群体。

兰学（Rangaku）：意即荷兰的学问。自幕府早期以降，荷兰商人是唯一获准驻留日本的欧洲人。通过学习荷兰文，日本学者得以接触欧洲的科学知识。

萨摩（Satsuma）：封建时代的一个藩，位于今天的九州。除了萨摩之外，还有两个藩的领主起事，反抗幕府。萨摩孕育了一大批明治年代的豪杰，譬如政治家大久保利通。另一位祖籍萨摩的英雄人物是西乡隆盛，在他的率领下，一批心怀不满的武士揭竿而起，对抗东京的新政府。

长州（Choshu）：本州岛西南端的一个藩。长州的武士也是对抗幕府统治的叛党之一，他们时而与萨摩藩的武士结盟，时而又与之敌对。伟大的明治维新政治家伊藤博文就出生在长州，他的同乡里还有近代帝国陆军奠基人山县有朋。

土佐（Tosa）：这是三个造反的藩当中最贫穷、但也是风气最开

明的一个。土佐位于四国岛南部，名气最响的土佐藩人士莫过于坂本龙马这位乡野剑客和日后的明治宪法起草人。

幕末（Bakumatsu）：德川幕府最后的光景。这一时期的日本危机四伏，阴谋和暴力起义不断，走四方的剑客随处可见，血淋淋的歌舞伎作品层出不穷。

明治维新（Meiji Restoration）：推翻幕府的起义，后在东京建立新政府，天皇一跃成为昔日将军府的新主人。维新成功后，“明治”二字立即启用，作为天皇的年号。

文明开化（Bunmei Kaika）：“文明开化”是明治年间的主要口号，这一时期的日本尝试以欧洲为模板，将自己打造为现代国家。

富国强兵（Fukoku Kyohei）：“富国强兵”是明治时期流传的另一句口号，是“文明开化”的变种，着重于增强军力和经济实力。

国会（Diet）：这个词在英语里常被用来指代英国以外的议会机构。

大正（Taisho）：明治天皇之子嘉仁的年号，在位时间为1912——1926年，但由于嘉仁无力继续履行职责，其子裕仁在1922年出任摄政王。

国体（Kokutai）：一种描绘日本国家的半神秘主义观念。按其构想，日本应该是一个专制的家族式国家，统治者是神圣天皇。这一神圣国体精髓论最初出现在1937年文部省出版的《国体之本义》一书中。

皇道派（Kodoha）：20世纪20年代末，一批年轻军官和他们的思想导师发动了一场革命，旨在清除有害的西方影响，譬如自由主义、个人主义和资本主义。他们希望以日本精神来征服世界，而这一精神的化身便是神圣天皇，这就要求“复辟”他的绝对统治权。为了实现这一理想，1936年2月，皇道派发动政变，政变以失败告终。

统制派（Toseiha）：军队内部的主要敌对派系。尽管其成员并不一定反对激进皇道派的宗旨，但他们更倾向于循规蹈矩的做法。粉碎了1936年的未遂政变后，统制派独揽兵权。

财阀（Zaibatsu）：起源于明治早期“公私转制”的商业联合体。三井和三菱等私营企业在政府的帮助下，将业务拓展至银行、矿产、重工和贸易等领域，从而独霸日本经济的半壁江山。二战结束后，尽

管这些家族企业的掌门人在美占期遭到法办，财阀依旧存在，形式虽较过去不同，但垄断程度未必逊于过往。

引用文献

要是想通过一本书了解近现代日本史的话，马里乌斯·杨森（Marius Jansen）的《现代日本诞生记》（The Making of Modern Japan.Cambridge，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2000）可以说是最全面的，囊括了所需要的一切信息，此书令我受益匪浅。不过，其他经典作品一样不容错过，比如由费正清（John K.Fairbank）、埃德温·O·赖肖尔（Edwin O.Reischauer）和阿尔伯特·M·克莱格（Albert M.Craig）共同创作的《东亚：现代化转型》（East Asia：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Boston：Houghton Mifflin Co.，1960）一书，这部参考资料我沿用至今。

在撰写德川日本与西方的冲突时，唐纳德·金（Donald Keene）的《日本发现欧洲：本多利明与其他发现者，1720——1798》（The Japanese Discovery of Europe：Honda Toshiaki and Other Discoverers，1720–1798.London：Routledge and Kegan Paul，1952）令我获益良多，尤其是谈到启蒙帝国主义者本多利明的那部分。彼得·布斯·威利（Peter Booth Wiley）的《众神之国里的美国佬：佩里司令与日本开国》（Yankees in the Land of the Gods：Commodore Perry and the Opening of Japan.New York：Viking，1990）既风趣又全面地记录了佩里将军来到日本以及其所引发的政治纷争的来龙去脉；佩里的翻译卫三畏的引语便是摘自此书。在写到德川幕府末期的日本知识界氛围时，我参考了丸山真男的《幕府日本思想史研究》（Studies in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Tokugawa Japan.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74）和格兰特·K·古德曼（Grant K.Goodman）的《日本：荷兰经验》（Japan：The Dutch Experience.London：Athlone，1986）。另一部重要文献是鲍勃·若林忠志（Bob Tadashi Wakabayashi）的《日本现代早期的排外主义和西学》（Anti-Foreignism and Western Learning in Early Modern Japan.Cambridge，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6），其中收录的水户学派及其分支的资料弥足珍贵。讲述由剑客转型成为宪政主义者的坂本龙马的书籍已经汗牛充栋，我采用的是马

里乌斯·杨森的《坂本龙马与明治维新》（Sakamoto Ryoma and the Meiji Restoration.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61）。读者若想进一步深入探究这一时期知识分子生活状态，请参见杨森的《德川世界里的中国》（China in the Tokugawa World.Cambridge，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2）。

要想知道明治时期的日本文化人过的是怎样的生活，最好的办法恐怕还是读上几本夏目漱石的小说，特别是1914年问世的《我是猫》。唐纳德·金在《西方的黎明：日本现代文学》（Dawn to the West：Japanese Literature in the Modern Era.New York：Holt，Rinehart and Winston，1984）一书中谈及了这部小说及当时其他作品。金本人很有明治时期的风骨，他不仅为我提供了宝贵的指引，还有着美妙的译笔。拙作引用的高村光太郎的诗歌译文便是出自金之手。我摘用的另一位明治时期名人福泽谕吉的语录则出自《福泽谕吉自传》（The Autobiography of Fukuzawa Yukichi.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68），译者是清冈瑛一。

关于明治年间的戏剧创作，J.托马斯·莱默（J.Thomas Rimer）的《迈向现代日本剧院：岸田国士》（Towards a Modern Japanese Theater：Kishida Kunio.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74）提供了很好的素材。要想了解日本早期电影史的话，唐纳德·里奇（Donald Richie）和约瑟夫·L·安德森（Joseph L.Anderson）的《日本电影：艺术与工业》（The Japanese Film：Art and Industry.New York：Grove Press，1959）依旧是一部扛鼎之作。茱莉亚·米奇——佩卡里克（Julia Meech-Pekarik）的《明治浮世绘的世界：对一个崭新文明的印象》（The World of the Meiji Print：Impressions of a New Civilization.New York：Weatherhill，1986）的内容远不止浮世绘，全书配有精彩的文字介绍。我从她的书里选用了皮埃尔·洛蒂描写鹿鸣馆内景的段落。三岛由纪夫对于明治时代假道学发出的嗟叹出自他为矢头保的精美摄影集《裸祭》（Naked Festival.New York：Weatherhill，1968）所作的序言。这本书居然已经绝版，着实令人愕然。

在写到现代民族主义意识形态时，我想不到有比卡罗尔·格鲁克（Carol Gluck）的《日本的现代神话：明治末年的意识形态》（Japan’s Modern Myths：Ideology in the Late Meiji Period.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85）更加出色、也更引人入胜的作品了。要是没了这本书，我就真是束手无策了。关于日本的帝国建设，窃以为拉蒙·梅耶斯（Ramon Myers）和马克·皮蒂（Mark Peattie）编著的《日本殖民帝国，1895——1945》（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1895-1945.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84）不可不读。在写到民权运动等反抗当权者的叛乱时，罗杰·W·鲍温（Roger W.Bowen）所著的《明治日本的叛乱与民主：民权运动中的庶民》（Rebellion and Democracy in Meiji Japan：A Study of Commoners in the Popular Rights Movement.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80）派上了大用场。

爱德华·塞登斯蒂克（Edward Seidensticker）的《低城、高城：从江户到大地震时期的东京的东京》（Low City，High City：Tokyo from Edo to the Earthquake.New York：Knopf，1983）以挽歌般的笔触描写了大正年间的东京，勾起了人们的思绪。此书当和塞登斯蒂克翻译的怀旧派巨匠永井荷风的部分作品搭配在一块儿看，如果硬要挑其中一本的话，非《墨东绮谭》莫属。北一辉的文字读起来就没那么令人畅快了，但对于一些读者而言或许同样趣味盎然。拙作中的引语摘选自《北一辉论》（东京：现代评论社，1981年），作者是松本健一。不过有关北一辉的英文类权威读物还要看乔治·M·威尔逊（George M.Wilson）的《日本的激进民族主义者：北一辉，1883——1937》（Radical Nationalist in Japan：Kita Ikki，1883-1937.Cambridge，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9）。D.C.霍尔顿（D.C.Holtom）的《现代日本与神道教民族主义：当代日本宗教趋势研究》（Modern Japan and Shinto Nationalism：A Study of Present-day Trends in Japanese Religions.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43）也很有意思，但明显带有时代局限性。记载1936年政变的一部重要文献是本——阿米·施罗尼（Ben-Ami Shillony）的《日本之乱：少壮派军官和二·二六事件》（Revolt in Japan：The Young Officers and the February 26，1936 Incident.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73）。在撰写日本皇室近代史，特别是裕仁的教育经历时，我参考了赫伯特·P·比克斯（Herbert P.Bix）的《裕仁与现代日本的诞生》（Hirohito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Japan.New York：HarperCollins，2000），从中获益匪浅。

“满洲”如今已有许多人著书讨论，但没有一位作者在写到这个话题时可以忽略路易斯·杨（Louise Young）的《日本的大一统帝国：满洲与战时帝国主义文化》（Japan’s Total Empire：Manchuria and the Culture of Wartime Imperialism.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98）。我大段借鉴了其中的内容，特别是讲述大众文化和政府宣传的章节。南京大屠杀或许比起“满洲”更有话题性，几乎每一本以此为题的书都带有政治色彩。要想了解日本自由派／左

派的观点，本多胜一的《南京大屠杀始末采访录》（The Nanjing Massacre：A Japanese Journalist Confronts Japan’s National Shame.New York：M.E.Sharpe，1999）不可不读。我在拙作中引用了一段参加过南京攻城战的日本兵的话，出处是阿诺德·C·布拉克曼（Arnold C.Brackman）的《另一个纽伦堡：东京审判未曾述说的故事》（The Other Nuremberg：The Untold Story of 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s.London：Collins，1989），该书完美地记录了东京战争罪审判的经过。诺门罕战役在阿尔文·D·考克斯（Alvin D.Cox）的《诺门罕：日本对抗俄国，1939》（Nomonhan：Japan Against Russia，1939.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85）一书中有十分详尽的记载。

关于偷袭珍珠港，最出彩、同时也最著名的作品之一是戈登·普兰奇（Gordon Prange）的《我们沉睡在清晨：有关珍珠港的未告诉过人的故事》（At Dawn We Slept：The Untold Story of Pearl Harbor.New York：McGraw-Hill，1981）。在写到珍珠港事件前夕的外交风云时，我参考了拉尔夫·E·夏弗（Ralph E.Shaffer）编著的《迎向珍珠港：日美外交往来，1899——1941》（Toward Pearl Harbor：The Diplomatic Exchange Betwee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1899-1941.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1）。林房雄在《大东亚战争肯定论》（东京：大和文库，1978年）中罗列了一些日本人对珍珠港事件的反应，我引用了其中文学评论家奥野健男的话。读者可能不同意约翰·W·道尔（John W.Dower）在《无情的战争：太平洋战争中的种族和权力》（War Without Mercy：Race and Power in the Pacific War.New York：Pantheon，1986）一书中的部分前提假设，我也一样，但是作为一部记录战时日本人心态的史籍，道尔的这部书提供了海量的资料。鹤见俊辅的《战争时期日本精神史，1931——1945》（An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Wartime Japan，1931-1945.London：Kegan Paul International，1986）同样涉及这一题材，虽然较前者薄得多，但内容一样发人深省。此外，我还一遍遍翻阅了入江昭的《权力与文化：1941——1945年的日美战争》（Power and Culture：The Japanese-American War，1941-1945.Cambridge，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1）。日本投降的全过程在罗伯特·J·布托（Robert J.Butow）的《日本的投降决定》（Japan’s Decision to Surrender.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54）一书中有翔实的记载。而若想了解战争全局，同时又能接受左派/自由派偏见的话，可以参考家永三郎的《太平洋战争，1931——1945》（The Pacific War，1931-1945.New York：Pantheon，1978），这本书仍不显过时。

在我看来，所有以盟军占领时期的日本为研究对象的作品当中，最出色、最详尽、同时也最公允的一部当属约翰·W·道尔的《拥抱战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Embracing Defeat：Japan in the Aftermath of World War II.New York：W.W.Norton，1999）。要想了解内幕的话，不妨查阅《重塑日本：美占期的“新政”》（Remaking Japan：The American Occupation As New Deal.New York：Free Press，1987）一书，作者是西奥多·科恩（Theodore Cohen），编校工作由赫伯特·帕辛（Herbert Passin）操刀。关于占领时期的文化政策，平野共余子的《史密斯先生去东京：美占期的日本电影，1945——1952》（Mr.Smith Goes to Tokyo：Japanese Cinema Under the American Occupation，1945-1952.Washington，D.C.：Smithsonian，1992）提供了一个十分新颖的视角。除了前述的阿诺德·C·布拉克曼的书之外，任何东京审判的研究者都绕不开理查德·H·米尼尔（Richard H.Minear）的《战胜者正义：东京战争罪审判》（Victor’s Justice：The Tokyo War Crimes Trial.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71），该书犀利的观点只是其若干亮点之一。此外，梅里安·哈里斯（Meirion Harries）和苏希·哈里斯（Susie Harries）经过十分扎实的研究而写成的《藏剑入鞘记：日本之非军事化》（Sheathing the Sword：The Demilitarization of Japan.London：Hamilton，1987）也令我收获颇丰。

丹·库兹曼（Dan Kurzman）的《岸信介与日本：追寻太阳》（Kishi and Japan：The Search for the Sun.New York：Astor-Honor，1960）对于岸信介这个老流氓过于褒奖，话虽如此，这本书还是挺有用的。爱德华·塞登斯蒂克（Edward Seidensticker）的《东京崛起：大地震之后的城市》（Tokyo Rising：The City Since the Great Earthquake.New York：Knopf，1990）完美地回顾了东京废墟间的众生相，以及这座城市之后的重生。大岛渚的日记选自其散文集《体验的战后映像论》（东京：朝日新闻社，1975年）。若要从保守派的视角来探讨战后宪法的话，我向各位推荐（我也引用过）片冈铁哉的《宪法的代价：日本战后政治的起源》（The Price of a Constitution：The Origin of Japan’s Postwar Politics.New York：Crane Russak，1991）。查默斯·约翰逊（Chalmers Johnson）的《通产省与日本奇迹：产业政策的成长，1925——1975》（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s：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Policy，1925-1975.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82）是一本分析战后经济的好书。而在纪实方面，大卫·J·陆（David J.Lu）所著的《日本：一部纪实历史》（Japan：A Documentary History.New York：M.E.Sharpe，1997）对我帮助很大。

当然，还远不止上面这些，一些杰出的学术著作并未列入这份简短的书目。我在撰写这部简史时，将参考书目限定在那些于我特别有用的书籍。我只能希冀这本小书起到“开胃菜”的作用，激发人们对后续“大菜”的胃口。

索引

（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列，页码参见本书边码）

A

阿部定（Abe Sada）100
阿道夫·希特勒（Adolf Hitler）76，115
岸信介（Kishi Nobusuke）155-156，158，161，163-167，170，173
奥姆真理教（Aum Shinrikyo）172
奥托·冯·俾斯麦（Otto von Bismarck）38，41，52
奥野健男（Okuno Takeo）111
奥运会（Olympic Games）3-7，167

B

巴茂（Ba Maw）121
白神源次郎（Shirakami Genjiro）50
坂本龙马（Sakamoto Ryoma）27-29，30-32，40，151
板垣退助（Itagaki Taisuke）42
北上派（Strake North Faction）106-108
北一辉（Kita Ikki，）77-79，81-82，89-99，156
本多利明（Honda Toshiaki）24，51
本土论者（nativists）22-24
币原喜重郎（Shidehara Kijūro）90
滨口雄幸（Hamaguchi Osachi）75，81
波茨坦会议（Potsdam Conference）125-126
部落民（burakumin）70-72

C

财阀（zaibatsu）41，132，149，150

查尔斯·威洛比（Charles Willoughby）138，141
朝鲜（Korea）：
起义（rebellions in）65-66
日本人的暴政（Japanese brutality）74
统治朝鲜（domination of）49，51，121
与朝鲜通商（foreign trade with）11
朝鲜战争（Korea War）150-151，157
池田勇人（Ikeda Hayato）165-166，167
冲绳（Okinawa）123，157
川上音二郎（Kawakami Otojiro）45

D

大岛渚（Oshima Nagisa）161，162
大久保利通（Okubo Toshimichi）39，41
大隈重信（Okuma Shigenobu）38，42
大西泷治郎（Onishi Takijiro）123-124
大正年间的东京（Taisho Tokyo）67-69，70，73-74，76-77，82，92，102，114
大正天皇／嘉仁天皇（Emperor Taisho/Emperor Yoshihito）65
大政翼赞会（Imperial Rule Assistance Association，IRAA）102，113
丹下健三（Tange Kenzo）3
道格拉斯·麦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59，131-134，138-143，151，157，163；另见“最高司令官”
德川吉宗（Tokugawa Yoshimune）16，21
德川幕府（Tokugawa bakufu）12，17，20，21，26，28，39，40
德国（Germany）：
二战期间（in World War II）115
民族身份（nationhood of）52-53
纳粹（Nazis in）91，100，113，114，133，145，156
纽伦堡法庭（Nuremberg court in）145
魏玛共和国（Weimar Republic）76
犹太大屠杀（Holocaust in）102，113，145
殖民地（colonies of）65-66，70
作为楷模（models from）35-36，41，52-53，56，57，106，133，142-143
德怀特·D·艾森豪威尔（Dwight D.Eisenhower）163，164
德皇威廉二世（Wilhelm II，the German kaiser）58，82

东京（Tokyo）
暴乱（riots in）69-70
大众文化（popular culture in）66-69
地震（earthquakes in）74
毒气事件（poison gas in）172
忧郁的东京（as subdued）175
战争罪法庭 / 东京大审（War Crimes Tribunal）103
东久迩稔彦（Higashikuni Naruhiko）138-139
东条英机（Tojo Hideki）98，114，116，118，119，121，146-147，155，156，165
东乡茂德（Togo Shigenori）125，126
东乡平八郎（Togo Heihachiro）58，79，81

E

俄国与“满洲国”（Russia and Manchukuo）106-108
儿玉誉士夫（Kodama Yoshio）139，162，164，170
二战（World War II）3，14，87，111-128
ABCD四大国（ABCD powers in）116，118
天皇（and emperor），见“裕仁天皇”
日军暴行（Japanese brutality in）119-120，163
挥之不去的战败耻辱感（humility lingering from）176
“举国玉碎”（as national suicide）115
日本投降（surrender in）123-128
完全不负责任（systemic irresponsibility of）117-119，122
物资生产（production in）122
战争罪审判（war crime trials）144-147，152
珍珠港事件（Pearl Harbor）111-112，115，119，145，155
政治宣传（propaganda in）120-121
自杀式攻击（suicide in）123-124

F

F.D.罗斯福（F.D.Roosevelt）113，138
菲利普·弗朗茨·冯·西鲍鲁特（Philipp Franz von Siebold）17-18
菲律宾（Philippines）105，111，116，146
佛教（Buddhism）45，57，89，175
弗兰克·劳埃德·赖特（Frank Lloyd Wright）67
福田赳夫（Fukuda Takeo）170
福泽谕吉（Fukuzawas Yukichi）17，45，47-50，56，60，61，72，151

G

富士山（Mount Fuji）135，138
高村光太郎（Takamura Kotaro）79-80，111
高桥景保（Takahashi Kageyasu）17-18
哥白尼（Copernicus）22
歌舞伎（Kabuki theater）44-45，134，138
格劳比乌斯（Globius）18
瓜达尔卡纳尔（Guadalcanal）122
寡头／藩阀（oligarchs）41-42，52，56，60，71
广岛（Hitoshima）4，126，136，146，159，160
广田弘毅（Hirota Koki）100-101
国会（Diet）37-38，92，97-98，113，159，162，165
国家统一（national unity）51-57，91
国际联盟／国联（League of Nations）90，94-95
国体（kokutai）77，78，83，98-99，120，123-127，138-139，141，145，146，161，163

H

哈利·S·杜鲁门（Henry S.Truman）124，125，151
海湾战争（Gulf War）173
何塞·劳雷尔（JoséLaurel）121
荷兰商人（Dutch merchants）11，12，15，16
荷属东印度（Dutch East Indies）111，116
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epncer）42-43
亨利·溥仪（Henry Pu Yi）94
横滨地震（earthquake in Yokohama）74
荒木贞夫（Araki Sadao）79，106
皇道派（Imperial Way Faction）98-100，106，114-115
会泽正志斋（Aizawa Seishisai）23

J

基督教（Christianity）15，22-23，57
吉田茂（Yoshida Shigeru）3，36，139，139-143，149-151，155-158，161
吉田松阴（Yoshida Shoin）53
吉野作造（Yoshino Sakuzo）72-75，76
加藤高明（Kato Takaaki）75
江户幕府（Edo bakufu）12，14，21，25，26-29，31，53，

56
将军（shogun）11-12，16，20，32
蒋介石（Chiang Kai-shek）88，102，103，104，107，125
《教育敕语》（Imperial Rescript on Education）56
近卫文麿（Konoe Fumimaro）101-102，106，115-118，120，139
井上馨（Inoue kaoru）46，47，51，53
鸠山一郎（Hatoyama Ichiro）161
九代目市川团十郎（Ichikawa Danjuro IX）44
《军人敕谕》（Rescript for Soldiers and Sailors）55，144

K

科德尔·赫尔（Cordell Hull）118-119
困民党（Poor People’s Party）43-45

L

兰学（Dutch learning，Rangaku）15，16-19，21，23，24，48
林房雄（Hayashi Fusao）87，111
铃木贯太郎（Suzuki Kantaro）125，126-127
铃木贞一（Suzuki Teiichi）117，118
硫磺岛（Iwo Jima）122
鹿鸣馆（Deer Cry Pavilion）46-47

M

马克思少男少女（Marx boys and girls）67
马克思主义（Marxism）95，96-97，114，137，160，173
马休·C·佩里（Matthew C.Perry），昵称“老马特”（Old Matt）11-14，18，22-23，25-26，53，88，118，131-134
满洲（Manchurian）76，87，88，93-96，100，144，170
“满洲国”（Manchukuo）94-96，105，106-108，119，155，156
毛泽东（Mao Tse-tung）149
美国（United States）：
反美主义（and anti-Americanism）159-160，163-165，176
原子弹（atom bombs of）125，126，127
民主（democracy in）38
海湾战争（and Gulf War）173

中立法案（neutrality laws of）104
与美国签订条约（treaties with）3，26-27，30，47，51，158，163
二战期间（in World War II）111-128
美浓部达吉（Minobe Tatsukichi）97-98，126
米勒德·菲尔莫尔（Millard Fillmore）12
米骚动，1918年（rice riots）66，70
民权运动（People’s Rights Movement）42，54，59，70，77，152
明六社（Meirokusha）48-49
明治维新（Meiji Restoration）29，31，35，37-47，51-56，78，80，92-93，105，113，121，142，144
木户孝允（Kido Takayoshi）39
幕末（bakumatsu）26-29
明治天皇／睦仁天皇（Emperor Meiji/Mutsuhito）35-36

N

乃木希典（Nogi Maresuke）59，60-62，81，92-93
南京大屠杀（Nanking massacre）102-106，144，145，146
能剧（No theater）135

P

皮埃尔·洛蒂（Pierre Loti）46，47
平成（Heisei reign）169
《朴次茅斯条约》，1905年（Treaty of Portsmouth）69，70

Q

浅沼稻次郎（Asanuma Inejiro）164
乔治·凯南（George F.Kennan）149
犬养毅（Inukai Tsuyoshi）75-76，90-91

R

日本（Japan）：
“不留俘虏政策”（take no prisoners policy of）104，123
闭关锁国（isolation of）11，14，21
产业规划（industrial planning in）40-41，156，157，161
大众文化（popular culture in）66-69，92，112-113，

135-138，159
等级制度（caste system in）21，40
地震（earthquakes in）74
二战期间（in World War II）111-128
分权（separation fo powers in）20-21
腐败（corruption in）170-172
共产党（communists in）148-150，158
古代诗歌（ancient poetry）22
股灾（stick market crash in）174-175
海军（navy of）116，117，132
经济增长（economic growth in）151，162-163，167
盟军占领（Allied occupation of）126-128，131-152，另见“最高司令官”
民主（democracy in）72-73，133-136，140，144，151，156
民族主义（nationalism of）23，91，173
内战（civil war in）30-32
农民起义（farmers’uprisings in）43-45
企业工会（company unions in）166
日本社会党（JSP）161-162，164-166
日俄战争（Russo-Japanese War），见“日俄战争”
日军（army of）54，55，57，98-100，103，114，117，132，143，150-151，156，157，158
日军暴行（atrocities of）102-106，119-120
市场经济（market economy of）40-41
外国通商贸易（foreign trade with）11-19，21，24，26-27，103-104，115-116，119，148
文化传统（cultural traditions of）21-22
现代性（modernism of）54
宪政和平主义（constitutional pacifism in）143-144，151-152，157，160
选举权（voting rights in）72，75，76，151
政党（political parties in）92，113，161，171，174
殖民主义（colonialism）74
种族纯洁性（racial purity in）113-114
专制统治（arbitrary rule of）43
《日本的悲剧》（电影）（The Japanese Tragedy）140-141
日俄战争（Russo-Japanese War）58-59，65，69，73，79，81，93，95
日心说（heliocentrism）22
儒家思想（Confucianism）17，19，56-57

若槻礼次郎（Wakatsuki Reijiro）90

S

萨摩藩起义（Satsuma）39-40，61
三岛由纪夫（Mishima Yukio）45-46
三井（Mitsui）41，44
三菱（Mitsubishi）41，44，65
森有礼（Mori Arinori）36-37，38，48
山本五十六（Yamamoto Isoroku）115，119
山县有朋（Yamagata Aritomo）39，41，53-56，60，61，71-72
上帝的角色（roles of God）57
神道教（Shinto）22，23，45，56，121，142
神风（kamikaze）118，123-124
胜海舟（Katsu Kaishu）27-28
辻政信（Tsuji Masanobu）106，107-108
石原莞尔（Ishiwara Kanji）89，91，98，139
石原慎太郎（Ishihara Shintaro）175-176
笹川良一（Sasakawa Ryoichi）155，162
水户学派（Mito School）22-24，27，57，82
松冈洋右（Matsuoka Yosuke）95
松井石根（Matsui Iwane）106
苏巴斯·钱德拉·鲍斯（Subhas Chnadra Bose）121
苏联和日本左派（Soviet Union and Japanese Left）158-161

T

台湾（Taiwan）51，121
太阳女神（sun goddess）23，84
天皇（Emperor）：
首任天皇（first）35
效忠天皇（loyalty of）21，26，55，144
围绕天皇的阴谋（plots around）14，29
天皇的角色（roles of）20-21，30-31，37-39，82，117-118，126，158
作为最高统帅的天皇（as supreme commander）90，91，145
作为象征的天皇（as symbol）11，105，138，141-143
天皇崇拜（worship of）22，55-56，81，113
另见“裕仁天皇”
天照大神（Amaterasu Omikami）84

田中角荣（Tanaka Kakuei）170-173
通产省（Ministry o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MITI）148
统制派（Control Faction）98-100，114

W

55年体制（1955 system）161-163
汪精卫（Wang Ching-wei）121
卫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12，25
温斯顿·丘吉尔（Winston Churchill）36，113，125
文乐木偶戏（Bunraku puppet theater）135
五条御誓文（Charter Oath）29，40
武士（samurai）21，37，31，39，54-55，61，122，123，135，155

X

西方（West）：
对西方的激烈反应（backlash against）47
西方的观念（ideas of）24-25，47-50，53-54，112-114，121
控制日本（Japan controlled by）95
西方知识（knowledge of）14-20
医学（medicine of）15-16
与西方的全面战争（total war with）98，111-128
西田几多郎（Nishida Kitaro）76-77
西乡隆盛（Saigo Takamori）39-40，61
夏目漱石（Natsume Soseki）60，61
宪兵队（Kempeitai）120
宪法（constitution）29-30，35-39，52，78，92，142-144，151-152，159
小林多喜二（Kobayashi Takiji）97
小泉八云（Lafcadio Hearn）50-51
小泉纯一郎（Koizumi Junichiro）175，176
小泽一郎（Ozawa Ichiro）174
新加坡（Singapore）105，111
新人会（Shinjinkai）73-74
新儒家（Neo-Confucianism）17，18，57
血盟团（Blood Pledge Society）76

Y

鸦片战争（Opium Wars）21
雅各布·希夫（Jacob Schiff）59
亚洲人的自豪感（Asian pride）114，121
一战（World War I）65
伊藤博文（Ito Hirobumi）36，38，39，40，41，45，47，53，54，61，71
伊藤整（Ito Sei）111
银座（Ginza）66-67
印度支那（Indochina）116，118
尤利塞斯·S·格兰特（Ulysses S.Grant）42
裕仁天皇（Emperor Hirohito）83-84，92
去世（death of）169
失去实权（ineffectiveness of）91，107
未遂政变（and attempted coup）100
与暴力（and violence）89，103，106
与二战（and World War II）111，114，116，117-118，124-127，138，141，145-147
与最高司令官（and SCAP）134，140-142，146
作为皇储（as crown prince）65，71，81-83
原敬（Hara Kei）70-72，81
约翰·福斯特·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157
约瑟夫·道奇（Joseph Dodge）149-150，163
约瑟夫·格鲁（Joseph Grew）124，138
约瑟夫·斯大林（Joseph Stalin）125

Z

占星学（astronomy）22
战争罪（war crimes）144-147，152，159-160
张学良（Chang Hsüeh-liang）89
张作霖（Chang Tso-lin）89
长崎（Nagasaki）12，17，126，136，146，159
昭和年代（Showa period）84，92，97-99
珍珠港（Pearl Harbor）111-112，115，119，145，155
植木枝盛（Ueki Emori）37
殖民主义（colonialism）24-25，51
《治安维持法》（Peace Preservation Law）75，83
中曾根康弘（Nakasone Yasuhiro）173
中国（China）：
作为天下的中心（as center of world）16，18，19，20

共产主义（communism in）20，149，160
集权（concentration of powers in）20-21
外国通商贸易（foreign trade with）11
“支那事变”（卢沟桥事变，1937年）（“Incident”）87，101-102，116
满洲（and Manchuria）88，94-96
五四运动（May 4th Movement）66，70，74
南京大屠杀（Naking massacre）102-106，144，145，146
鸦片战争（Opium Wars of）21
治国术（statecraft of）19，22
与中国签订的条约（treaties with）51
与中国的战争（war with）49-51，61，105，111，112，145
从中国撤军（withdrawal from）115，116，117，118，122
朱熹（Chu Hsi）17
自民党（自由民主党，Liberal Democracy Party，LDP）161-163，165-166，170-171，173-176
自然法（natural law）42
最高司令官／驻日盟军总司令（SCAP，supreme commander）131-152：
保留天皇（emperor retained by）134，140-142，146
被撤职（dismissal of）151
得到最高司令官支持的官僚（bureaucrats supported by）148-150
继任者（successes of）151-152
结束占领（end of occupation by）158
培育民主（democracy fostered by）133-136，140，144，151
戕害经济（economy wrecked by）149-150
审查制度（censorship by）136，138，140-141
文化改革目标（cultural reform as goal of）132-138
修宪（constitution revise by）142-144，151-152
以消灭封建主义为目标（feudalism as target of）135-136，147-148
主审战争罪（war crimes tried by）144-147，152
佐藤荣作（Sato Eisaku）167

[MIRROR]

伊恩·布鲁玛作品 03

创造日本：1853—1964

INVENTING JAPAN: 1853-1964

《纽约时报》年度瞩目好书

优美而富有启发性……对现代日本多样面貌的综论令人感到深刻且具冲击性。

——约翰·W·道尔，《拥抱战败》作者

在他极具个人特色极具穿透力的书写中，布鲁玛深入研究现代日本为何在思想和美学上拥有活力，但却无法发展出更开放、更民主、更全球化的政治秩序。

——谢尔顿·加龙，普林斯顿大学历史系教授

布鲁玛将这个世纪的现代日本史巧妙地凝缩到不到两百页的篇幅中，向我们证明了浓缩即精华。

——《商业周刊》

这本书深具说服力地捕捉日本抛弃传统、进入现代世界的一百年间种种兴奋、胜利与失败的片段。布鲁玛一如既往地打破传统的思维，提供迷人独到的见解，探索日本采用宪政的艰难经验、官僚体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以及现在与过去的紧密联结。

——詹姆斯·L·麦克莱恩，《日本史：1600~2000》作者

这本书精妙地解释了日本混合的国家体制和文化是如何被创造出来的。

——《柯克斯评论》


发现另一种可能

上架建议：历史、文化

ISBN 978-7-220-10661-3


9 787220 106613 >

定价：56.00 元

[MIRROR] 021

FRANCIS FUKUYAMA

M

STATE BUILDING:
GOVERNANCE AND WORLD ORDER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国家构建：21世纪的国家治理与世界秩序

作者_[美]弗朗西斯·福山

译者_郭华　校译_孟凡礼



学林出版社
www.xuelinpress.com

国家构建：
21世纪的国家治理与世界秩序

[美] 弗朗西斯·福山 著　郭华 译 孟凡礼 校译

FRANCIS FUKUYAMA

STATE BUILDING:
GOVERNANCE AND WORLD ORDER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学林出版社
www.xuelinpress.com

STATE-BUILDING:
Governance and World Order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by Francis Fukuyama
Copyright © 2004 by Francis Fukuyama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reative Management, Inc.
throug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构建／（美）弗朗西斯·福山著；郭华译.—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17.7

书名原文：State Building: Governance and World Order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SBN 978-7-5486-1211-7

I. ①国… II. ①弗… ②郭… III. ①国家 - 行政管理 - 研究 IV. ①D0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75188号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学林出版社 www.xuelinpress.com

上海钦州南路81号　电话／传真：64515005

网址：www.xuelinpress.com

责任编辑：岳拯士

特邀编辑：孟凡礼　吴晓斌

装帧设计：陆智昌

内文制作：陈基胜

献给

马丁·李普塞特

导读

政治秩序中的国家构建

——福山国家理论述评

李强

弗朗西斯·福山的名字对于中国读者并不陌生。他因1989年发表《历史的终结？》而名扬世界（1992年福山将最初的文章扩展成书，即《历史的终结与最后的人》，下文简称《历史的终结》）。该文断言历史在自由主义民主中达到顶峰，自由主义民主将会是“人类意识形态演化的终点”和“人类政体的最后形式”。

最近，福山的新著《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英文版2011，中文版2012）和《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从工业革命到民主全球化》（英文版2014，中文版2015）相继出版。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部上下两集的著作不仅是作者自《历史的终结》以来最有分量的力作，而且也是自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以来在政治秩序与政治发展研究领域最系统、最深刻、最有影响力的著作之一。无怪乎该书甫一问世，便受到西方学术界的高度评价。[1]

福山的著作也引起国内学术界的巨大兴趣。自福山的《政治秩序的起源》与《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出版以来，特别是自中文版问世以来，对福山著作的评论持续不断，俨然形成一股“福山热”。这一热潮更由于福山本人多次访华与学术界、舆论界、政界互动而升温。

不过，令人遗憾的是，国内学术界的评论主要集中在福山著作对于中国政治的现实意义上。其中讨论最多的是：福山新著的观点是否在根本上从《历史的终结》后退，不再认定自由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发展的终点，反而更多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照搬西方民主的失败以及美式民主自身所引发的政治衰败，注意到中国道路对美式民主的潜在挑战。在这个意义上，福山的新著似乎印证了主流理论关于自由主义

民主衰落以及中国模式崛起的看法。

尽管从这一角度解读福山的新著并非完全没有根据，但如果仔细阅读福山的著作，笔者倾向于同意福山自己的说法，即福山的基本观点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当然，与《历史的终结》那种以自由民主作为评价政治秩序唯一标准的做法比较，福山的新著大大拓展了理解政治秩序的视角，将国家构建、法治和责任政府作为评价政治秩序的三个基本维度。在这三个基本维度中，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他那种具有历史纵横感和广阔比较视角的国家构建理论。

在笔者看来，这种宽阔视角的国家构建理论值得国内学术界高度重视。国内学术界对国家构建问题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从学术的角度分析福山理论框架的贡献与缺失，有助于我们理解国家构建这样一个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问题。

福山关于国家构建的理论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在2004年出版的《国家构建》中，作者首次将注意力转向国家构建问题。此后，作者在2006年主编的《民族构建》中进一步将民族构建和国家构建结合在一起讨论政治发展问题。2006年出版的《美国处在十字路口：民主、权力与新保守主义遗产》虽然不是直接讨论国家问题的著作，但对于理解福山从单向度的自由主义民主理论转向强调国家构建至关重要。如果说，福山在这几部著作中关注的主要问题是美国对外政策，那么，《政治秩序的起源》和《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则展示了作者对国家问题的系统性理论思考。

一、福山国家理论的基本路径

福山首次明确阐述自己的国家理念是在《国家构建》（2004）一书。客观地说，《国家构建》算不上是一本严谨的政治理论著作，而更像是一位资深的智库研究人员对美国外交政策尤其是对外援助政策的研究报告。该书的前四分之三试图从理论的角度阐释国家构建问题，后四分之一则是从美国外交政策的角度探索美国在第三世界国家实施国家构建政策的成败得失。

该书的核心观点是强调国家构建在政治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国家构建是指建立新的政府制度以及加强现有政府。我在这本书中的观点是，国家构建是国际社会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因为软弱或失败的国

家是世界上很多最严重问题的根源，从贫穷到艾滋病，从毒品到恐怖主义，不一而足。”[2]

在阐述国家构建重要性时，作者将批判的矛头对准所谓新自由主义，即华盛顿共识。他抱怨道：“在过去的一代人时间里，世界政治中的主导趋势一直是对‘大政府’的批判，以及尝试将各类事务从国有部门转移到私人市场或民间社会。”与新自由主义的流行观点相反，福山认为，“国家构建应该成为我们最重要的议程”，“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软弱、无能或根本缺失的政府是各种严重问题的根源所在”。[3]

应该说，在福山的《国家构建》出版前，关于国家构建重要性以及弱国家、失败国家所产生的问题已经引起学术界的广泛讨论。但是，正如米格代尔在该书书评中所注意到的那样，“福山并未引证在该领域出现的众多著作。他的注意力集中在政策制定者那里，这些人最初未能注意到在缺乏适当制度背景下实施自由化政策的危险”。[4]显然，福山也并未提及米格代尔本人关于国家能力的著名研究。[5]这方面的不足削弱了福山著作的学术价值。

在《国家构建》出版两年后，福山于2006年主编了《民族构建：超越阿富汗与伊拉克》。[6]《民族构建》大体上延续了《国家构建》的主旨，将民族构建视作2001年9·11事件后美国外交政策面临的最主要的挑战。福山声称：“在2001年9·11事件后，显而易见的是，弱国家或曰失败国家可能会支持恐怖主义，从而威胁世界上唯一超级大国，即美国的核心安全利益。”[7]

福山这里的所谓“民族构建”实际上就是他此前反复强调的国家构建。用他自己的话来说，“美国所谓的民族构建实际上就是国家构建，亦即构建政府机构，同时促进经济发展。”[8]

福山之所以反复论及国家构建与民族构建，其着眼点之一在于批评布什政府的外交政策。福山认为，布什的外交政策受到新保守主义的绑架，违背了美国的外交传统和美国的国家利益。

福山与新保守主义的关系颇为复杂。正如他自己所描述的那样，他在相当长时间内属于新保守主义阵营的人物，他的许多理念与新保守主义十分契合。[9]但是，在2003年美国发动伊拉克战争后，福山与新保守主义渐行渐远。他于2006年出版的《美国处在十字路口：民主、权力与新保守主义遗产》标志着与新保守主义的分道扬镳。根据福山的概括，新保守主义的基本信念包括：第一，在对外政策中强调政体的重要性，强调民主与人权的绝对价值；第二，鼓吹美国的对外

政策应该服务于美国的价值观和道德目标，主张将推进民主和人权作为美国外交政策的基础；第三，质疑国际法和国际组织在解决重要安全问题中的作用；第四，在对内政策和对外政策中反对社会工程，这既包括约翰逊政府期间类似“大社会”之类的社会工程，也包括外交政策中推动民族构建、国家构建之类的社会工程。[10] 基于这些观念，新保守主义鼓吹先发制人的战争、政权变更、单边主义以及美国的仁慈霸权。这些理念构成布什政府伊拉克战争的意识形态基础。[11]

根据福山的分析，二战之后关于美国外交政策的主张可分为四个学派。第一，以基辛格为代表的传统现实主义者，强调权力的重要性，不太关注其他国家内部的政权性质以及人权状况；第二，自由主义的国际主义，希望超越权力政治，构建基于国际法和国际组织基础上的国际秩序；第三，“杰克逊式的”美国民族主义，抱持一种狭窄的、仅与安全相关的美国利益观念，拒绝相信多边主义，其极端形式是某种本土主义和孤立主义；第四，新保守主义。[12]

福山倡导一种在四种传统之外的新思路，他将这种思路称作“现实的威尔逊主义”。现实的威尔逊主义不同于传统的现实主义之处在于，它强调美国的外交政策必须关注其他国家的内政，尤其是关注国家构建和推进民主。它注意到，弱国家和失败国家已经成为今天世界不稳定的最主要渊源之一。作为世界上唯一的超级大国，无论是基于安全理由还是基于道德理由，美国都不可能对这种情况置若罔闻。在关注世界各国的内政时，现实的威尔逊主义重点关注发展问题，既包括经济发展，也包括政治发展，这恰恰是现实主义也是新保守主义忽略的问题。现实的威尔逊主义不同于新保守主义和杰克逊民族主义之处还在于它重视国际法和国际组织，但它也不像自由主义的国际主义那样对联合国之类的国际组织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它关注的重点仍然是“国家”。“国家仍然会保持一种任何国际角色无法取代的关键职能：它仍然是能够实施法律统治的唯一权力渊源。当然，为了有效行使这种权力，它必须被认为具有合法性，而可持续的合法性需要一种在国家之间比现存情形更高的制度化程度。”[13]

如果说《国家构建》、《民族构建》和《美国处在十字路口》在很大程度上属于政策研究的即兴之作的话，《政治秩序的起源》和《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可以看做福山对国家理论的系统阐述。福山在这两卷本的皇皇巨著中全面展开了在此前著作中初见雏形的国家理论，围绕国家问题提出一系列颇有创新意义的观点。

在《起源》和《衰败》中，福山系统阐述了构成良好政治秩序的三种基本类型的制度：国家、法治和负责制政府。“成功的现代自由民主制，把这三种制度结合在稳定的平衡中。”[14]

关于国家，福山概括出如下特征：“第一，它们享有集中的权力，不管是国王、总统，还是首相。”“第二，该权力的后盾是对合法强制权力的垄断，体现在军队和警察上。”“第三，国家权力是领土性的，不以亲戚关系为基础。”“第四，与部落社会相比，国家更为等级分明，更为不平等。”“第五，更为精心雕琢的宗教信仰，将合法性授予国家。” [15]

福山这里强调国家的中央集权和等级制特征，强调国家对合法使用暴力权力的垄断，沿袭了韦伯的国家概念。不过，与韦伯相比，福山反复强调国家的“非人格化”特征。福山声称，这种对国家权力非人格化特征的强调源自韦伯关于“家长制”（patriachism）、家产制（patrimonialism）的概念。“我不仅使用韦伯的定义（在界定的领土上，合法行使垄断暴力的组织），还使用他对现代国家的标准（按专门技术合理地分工；使用非人格化的用人制度，对公民行使非人格化的权威）。” [16] 不过，与韦伯相比，福山赋予国家非人格化特征更重要的意义。他将这种“非人格化”特征视作现代国家的指标性特征，并将“非人格化”特征的弱化看今天美国政治衰败的重要指标。

关于法治，福山将其“定义为一套行为准则，反映社会中的普遍共识，对每个人都具有约束力，包括最强大的政治参与者，如国王、总统和总理。如果统治者能修改法律以利己，即使这条法律对社会中其他人一视同仁，法治便已不复存在……为了行之有效，法治通常需要独立自主的司法机构，不受行政部门的干涉……法治作为对政治权力的约束，确实存在于古典以色列、印度、伊斯兰世界和基督教西方。” [17]

福山所谓的负责制，指的是“政府关心社会整体的利益——亚里士多德所谓的共同利益——而不是狭隘的自身利益……我们使用‘负责制’一词，主要是指现代的民主国家依靠程序来保证政府回应公民的需求”。 [18]

三种因素的结合，被福山称为“达到丹麦”。“我的所指，与其说是实际的丹麦国家，倒不如说是想象中的社会：它富强、民主、安全、治理良好，只有较低水平的腐败。这个‘丹麦’享有完全平衡的三个政治制度：称职的国家、强有力的法治和民主的负责制。” [19]

正是基于国家构建、法治、责任政府三位一体构成政治秩序的理论框架，福山以两卷的宏大篇幅对人类历史上主要地区政治秩序构建的历史以及法国大革命以来近代政治秩序构建及衰败的经历作出系统描述。

二、恢复国家在政治研究中的核心地位

福山国家理论的首要贡献是恢复国家在政治研究中的核心地位。

传统政治学以国家为中心。从中世纪晚期到近代早期，政治理论关注的基本问题之一是国家构建问题。从布丹的主权理论到霍布斯的《利维坦》，理论家们都强调构建现代国家对于构建稳定的社会与经济秩序的重要性。德国自黑格尔以降的政治哲学更是将国家抬高到政治理论的核心地位。

国家构建问题在历史社会学传统中也一直受到重视。韦伯在分析现代社会结构及现代资本主义产生的制度条件时，强调现代国家的关键地位。在韦伯的影响下，二战之后在英美社会学界占据重要地位的一批历史社会学家在国家理论研究中作出重要贡献。埃利亚斯、查尔斯·蒂利、迈克尔·曼、贾恩佛朗哥·波齐等学者把现代国家构建视作现代资本主义经济产生的重要前提。他们对欧洲现代国家构建的历史与理论分析构成国家理论中有极高学术价值的瑰宝。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20世纪以来，特别是二战以来，在政治学研究领域，尤其是在全球影响巨大的英美政治学界，对国家问题的研究在很长时期相当边缘化，以至于波齐在1978年的一部著作中抱怨“至于政治科学，我觉得在最近三十多年中，这个学科在忘却国家方面走得越来越远”。[20] 这种边缘化并非没有原因。美国政治中从来就没有欧洲大陆那样清晰的主权载体。于是，在政治理论的想象中，只有各种力量表达意志、影响决策的平台，而无具有主权特征、具有自主性的国家。惟其如此，在美国政治学的理论框架中，多元主义在相当长时期处于一枝独秀的地位。

英国政治由于一直保持君主制的外壳，国王作为主权者在实际政治运行中很难使人和现代国家的概念联系在一起，故而在英国政治理论传统中，国家理论并不发达。只是在19世纪新黑格尔主义有较大影响的时期，牛津唯心主义学派发展出一套国家理论。但在自由主义占主导地位的大传统中，这种黑格尔式国家理论未能在英国政治理论中产生持久的影响。[21]

当然，在英美政治学界，并非没有重视国家的呼声。譬如，彼得·埃文斯、迪特里希·鲁斯迈耶、西达·斯考克波以相当引人注目的标题

编辑的《找回国家》一书，声称对国家问题的重新重视构成了美国政治学的新范式。[22] 但细读全书，读者可能会失望地发现，在吸引眼球的口号声下关于国家问题的理论分析显得颇为苍白。

在这一方面，斯考克波在恢复国家在政治理论中重要性方面的贡献甚至不及一些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家。以美国自由主义政治理论学者斯蒂文·霍尔姆斯为例，他在亲身经历并深入研究了苏联解体之后俄罗斯的困境时认识到，后全能主义社会面临的重要改革任务便是构建一个有限但有效的国家体制，国家构建是经济改革与民主化的重要前提。他还进一步将对俄罗斯经验的分析上升到政治哲学层面，强调强有力的国家和有效的公共财政制度是保障个人自由的前提。[23]

尽管已有如此众多的学者从不同角度对国家理论作出贡献，福山对恢复国家在政治学研究中核心地位的贡献仍然不可低估。由于福山曾因“历史的终结”而暴得大名，以自由主义民主预言家的身份确立了他在思想界的地位，以他之口强调国家构建的重要性更有他人不及的影响力，至少对中国学术界是如此。蒂利、曼、斯考克波也许对于专业研究者是令人尊敬的学者，他们也许在分析论证的学术性方面不逊于福山。但是，就其社会影响而言，福山对广大的知识大众具有超乎一般学者的影响力。

福山的国家理论对于以自由主义为主流的西方政治理论而言，至少具有以下创新之处：

第一，现代国家是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

福山反复强调一个被不少社会学家、经济学家、政治学家论证过的观点：“国家是集约型经济增长的基本条件。”国家崩溃、内战、国际冲突对经济增长有负面影响。“20世纪晚期，非洲的大部分贫穷都得归罪于国家的薄弱，以及不时发生的瘫痪和动乱。除了建立国家以提供基本秩序外，强大的行政能力与经济增长呈正相关关系。当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处于绝对低水平时（少于1 000美元），国家变得尤其重要。到了较高水平的收入，国家仍然重要，但其影响可能会发生不成比例的改变。已有很多文献，把良好统治与经济增长联在一起。”[24]

应该说，关于现代国家是经济发展的前提，其实是一种老生常谈。即使在古典自由主义经济学的奠基人亚当·斯密那里，国家的作用也并未被忽视。斯密被不少人视为放任经济的鼓吹者，他有关市场作为“看不见的手”调节经济以及政府扮演守夜人角色的观点已深入人心，但人们似乎对斯密关于现代国家的论述重视不够。其实，在斯密

那里，“看不见的手”只是在特定条件下才可能起到调节资源配置的作用，其中最重要的条件是国家以法律的方式保护人们的财产权利。斯密阐述了一个在20世纪新制度主义经济学中至关重要的观点：如果说市场经济的特征在于鼓励经济活动自发性的话，市场经济本身却不是自发形成的。市场经济的形成有赖于一套特定的政治与法律制度，有赖于现代国家的建立。

斯密在《国富论》中专门论述了国家必须履行的若干职能。其中包括：第一，国防的职能，“保护本国社会的安全，使之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暴行与侵略”；[25] 第二，司法的职能，“为保护人民不使社会中任何人受其他人的欺侮或压迫，换言之，就是设立一个严正的司法行政机构”；[26] 第三，“建立并维持某些公共机关和公共工程。这类机关和工程，对于一个大社会当然是有很大利益的，但就其性质说，设由个人或少数人办理，那所得利润决不能偿其所费。所以这种事业，不能期望个人或少数人出来创办或维持”。[27]

著名社会学家韦伯在探究现代资本主义的起源时曾将“理性的国家”视作资本主义产生的必要前提。韦伯指出，“只有在合理的国家（rational state）中，资本主义才能发达起来。它的基础是有专长的官吏阶级和合理的法律”。[28]

最近几十年来影响颇大的新制度主义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对现代市场经济的制度条件作出更深入的研究。根据这些研究，市场经济运行需要独特的外部条件，这些条件至少包括：第一，现代国家，提供市场经济所需要的法律条件，保护产权，制定规范。第二，宗教、文化所提供的“信任”。第三，市民社会，尤其是规范各种群体行为的行会、中介机构。[29] 在这三方面中，最重要的是国家。市场经济正常运作固然需要道德与信任，良好的道德风俗能够减少交易成本。但只有国家的强制力量能够提供市场经济的最基本条件，如对产权的保护、对契约的保障等。

福山毫不讳言，他对国家构建的强调得益于新制度主义理论。福山在《美国处于十字路口》中曾简要回顾了二战以来西方关于经济发展的理论及政策所经历的不同阶段。最初对发展问题关注的重点是资本和投资，西方政策制定者希望基础设施的投资将带动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但众多外援被滥用乃至腐败使援助国对这种方式的经济发展逐渐失去信心。在第二个阶段，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伴随着里根、撒切尔等保守主义革命，知识界开始强调市场的价值，经济计划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失去吸引力。市场经济以及融入世界经济体系成为解决发展问题的主要途径。但是，并不是所有国家或地区都可以像韩国、中国台湾或智利那样从市场经济与融入国际经济体系中获得发

展机遇。诸多非洲与拉美国家的发展状况相当不尽如人意。于是，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在发展理论中出现了另一个转向，即开始强调制度的重要性。在新古典经济学传统中，制度（包括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最初并未受到重视，只是由于新制度主义经济学的兴起，制度问题才受到关注。经济学家开始注意到，一些重要的制度，特别是法治制度是经济发展的基本前提和保障。[30]

福山争辩说，在所有制度中，国家是最重要的制度。“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东亚国家和拉丁美洲所经历的不同发展结果主要是由于东亚地区有比后者更强有力的国家机构，而不是由于采取市场友好型政策。”[31]

第二，民主制度建设与国家构建密不可分。

正是基于经济发展对强国家的需求，福山引入政治发展的议题。“政治发展可以理解为创造一套日益复杂且范围广泛的国家机构以便促进集体行动或平息社会冲突。”[32] 在这个意义上，福山指出，政治发展涵盖民主发展且比民主发展涵义更为宽泛。“在你能够有民主之前，你必须先有国家：国家建设的行动只是部分地与促进民主相重叠。”[33]

显然，福山此时的观点和他在《历史的终结》中的观点有明显区别。在《历史的终结》中，福山认定自由主义民主乃是历史发展的最终目标，自由主义民主制度是唯一能够结束人类社会长期存在的形形色色的主奴对立状态，实现人的自主。可以说，在《历史的终结》中，福山将自由民主制度等同于善治。

在《美国处在十字路口》一书中，福山强调，他仍然坚持民主化的理想。他也许会赞同布什总统的观点，即不论文化背景如何，不论生活在世界上何处地区，人类的欲望总是相同的。所有人都渴望摆脱残酷的压迫，渴望安全，渴望为子女创造好的生活。正是基于这些根本原因，“自由和民主将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都比仇恨的口号与恐怖的战术有更大的吸引力”。[34]

但是，福山强调，“说世界上存在着一个广泛的、几个世纪之久的自由民主潮流——我本人过去曾对此做过充分的论证——是一回事，预言民主或繁荣会在一个社会中的某时某刻出现又是另一回事”。介乎二者之间有一些关键的变量，即制度（institutions）。一个社会必须首先有制度存在，然后才可能从“对自由的模糊渴望走向一个运转良好的、巩固的民主政治制度和一个现代经济”。[35]

这就是说，福山并不放弃追求民主转型的目标，但他强调民主化是长远的目标，强调为了实现民主化必须构建一系列制度。

福山在《美国处在十字路口》中简要回顾了二战后西方政治发展理论对于国家构建和民主化的理解。据福山所说，二战后美国发展出一套具有综合特征的发展理论，既可解释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同时也可为美国外交政策如何实现这种转型提供实用建议。这种发展理论在20世纪60年代受到来自左右两方面的攻击。左派攻击现代化理论预示着西方模式是全球发展的必然模式，带有强烈的西方中心论倾向。以亨廷顿为代表的右派则质疑现代化理论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政治发展视作一套互相连接、互相促进过程的乐观主义逻辑。亨廷顿指出，过分迅速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破坏政治发展，带来无序与暴力。[36]

随着民主化第三波的推进以及苏联的解体，政治发展理论开始集中关注所谓的民主转型。不过，在福山看来，尽管关于民主转型的研究浩如烟海，这些理论仅仅具有一定的解释能力，它或许可以解释拉丁美洲或东欧一些地区的政治发展，却无法成为具有广泛解释力的理论。

福山注意到，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政治发展研究中的制度主义开始复兴。“这种学派不再把国家看作是各种社会压力的一个被动目标，而是看作一个能够积极主动地影响后果的事物。”[37]

面对2001年9·11后的新形势，福山提出美国政府应该寻求新的发展战略。就政治目标而言，美国应该从以改变政体、实现民主化为主要目标的战略转变为以政治发展为目标的战略。“在政治发展方面，美国应该将促进‘善治’而不仅仅是民主确定为自己的目标。”政治发展远比促进民主宽泛，它涉及诸如国家构建和创设有效的机构等事项。这些事项是民主政府的条件，但它们本身却并不必然是民主的。福山甚至接受这样的观点：“如果可能的话，自由主义的法治最初对经济的发展比民主政治参与更为关键。在某些情况下，现代化的权威主义比不负责任的民主更值得拥有。”[38]

当然，福山如此强调政治发展并不意味着他否定民主的价值。就最终逻辑而言，民主是政治发展不可或缺的成分。“离开民主和公众参与，最终不可能有善治。”[39]

至此，福山的观点十分清楚，他对新保守主义以及布什外交政策的批评不在于是否应该将促进民主作为美国对外政策的目标，而是关注更广阔意义上的发展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包括国家建设在内的政

治发展问题。只有当政治发展取得成效时，民主化建设才有坚实的基础。

在两卷本的《政治秩序》中，国家建设、法治和责任政府构成良好政治秩序的三个基本要素。尽管福山并未明确表示民主以国家建设为前提，但在他的历史叙事以及他对当代不少国家政治秩序的比较研究中，有一点是十分明确的："拥有民主制这一事实，并不表明其政绩优劣。"民主制面临的重大挑战是无法兑现其承诺的好处。而个中主要原因，乃在于缺乏一个有效国家制度。[40]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福山强调"如果没有漫长、昂贵、艰苦、困难的过程来建设相关的制度，民主制是无法成功的"。[41]

通观福山对国家构建的强调，应该说，他的贡献主要在于挑战西方尤其是美国占主导地位的政治话语，回归常识。笔者在2001年的一篇文章中曾提到："西方二战以来的政治理论在很大程度上被冷战时期的意识形态所构塑。……冷战时期自由主义与极权主义的两极对立使人们对政治理论的关注集中在某些问题上，而忽略了另外一些问题。以人们对自由主义的理解为例，由于冷战时期两种制度的鲜明对立，自由主义的某些特征得到彰显，如自由主义对个人自由与权利的强调、对民主的追求等，而自由主义的另一些特征却被忽视，如自由主义对社会正义、道德与国家等问题的关注。"[42]"在……被许多自由主义者所忽视的诸多条件中，最重要的恐怕是一个强有力的现代国家。""最近几十年来，自由主义的倡导者与批评者通常都强调自由主义对国家的恐惧"，但是，"自由主义除了这一明显特征外，还有一个不大彰显的特征，即强调现代国家的重要性。自由主义在主张限制国家权力的同时，强调市场经济与市民社会需要有效的现代国家，强调国家在提供公共物品与保障一定程度社会正义中的积极作用，强调国家在保护民族利益中的作用。不过，与自由主义的反国家特征相比，自由主义这一特征不够彰显。在某种意义上，这一特征是自由主义隐蔽的主题。"[43]

应该说，无论从理论的角度，还是从历史经验的角度，现代国家构建既是现代市场经济运行的前提，也是民主化的前提。在西方主要国家的发展历程中，先有现代国家的构建，然后才有现代经济的腾飞，然后才有逐步民主化的进程。

但是，当西方国家发展为发达的自由民主国家时，经济学家、政治学家几乎再也不去关注这些曾经重要的发展前提。经济学家即使关注国家问题，也主要是关注国家与市场干预经济的程度，只有少数学者会注意到市场经济本身需要国家提供法律制度。政治学家津津乐道民主的转型，至于民主需要以国家构建为前提，似乎很少有人关注。

主流的观点似乎是，民主本身就可以起到国家构建的作用。福山在《起源》中描述了这种状况："发达国家的民众视政治制度为理所当然。这习惯见证于2003年美国入侵伊拉克的善后计划，或善后计划的缺乏。美国政府似乎认为，萨达姆·侯赛因的独裁政权一倒台，伊拉克就会自动恢复到预设的民主政府和市场经济。等到伊拉克的国家构建在疯狂的洗劫和内乱中轰然崩塌时，美国政府似乎感到由衷的惊讶。"[44]

在这种意识形态背景下，福山敏锐地注意到国家构建对于经济发展以及民主化的重要前提作用，应该说是西方理论界的一位先知先觉者。在政治理论领域，理论贡献有时只是捅破一层窗户纸，只是提醒人们不要忘记常识。在这个意义上，福山对国家构建重要性的强调应该说是具有创新意义的贡献。

三、国家构建的历史图景

福山国家理论的另一个贡献是颠覆了西方学术传统在国家构建历史叙事中的西方中心论范式，而以宽阔的比较视野和宏大的历史叙事模式勾勒出世界主要地区的国家构建历史及其类型。

福山关于国家构建的历史叙事不能算是严谨的历史著述，他并未在一手资料的挖掘上有任何贡献，他的叙述主要依赖各领域专家的研究成果。但正如著名社会学家迈克尔·曼所言，福山巧妙地选择各领域的重要著作并仔细引证了这些著作的成果。他在论述如此宽阔的主题时几乎没有对如此众多的专家的著作有所曲解。惟其如此，曼认为"福山的基本论证是令人信服的，他自始至终展示了良好的历史感与对社会学的敏感"。[45]

就其在宽阔的历史视野中勾勒国家构建理论而言，福山的著作让人联想起芬纳著名的《统治史》。芬纳的《统治史》以其纵横人类历史的宏大气魄和基于翔实的历史资料而展开的细致入微的制度分析奠定了它在政治制度史研究中的经典地位。福山的两卷本《政治秩序》虽然从涵盖国家的全面性与制度分析的细微性方面逊于芬纳，但福山以国家构建、法治和责任政府三条线索集中展示几类主要地区的发展路径，因而就国家构建而言，理论性更强，观点更加明晰。

福山关于国家构建的比较研究分为两部分。在《政治秩序的起

源》中，福山从宽阔的比较视野勾勒出一幅世界范围的国家构建历史。在《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中，福山集中分析法国大革命以来世界范围内国家构建的多样化路径。

在以比较历史研究的视角分析世界上主要地区国家构建的历史中，福山集中分析了传统中国、印度、中东、欧洲国家构建的历程。福山断言："如要研究国家的兴起，中国比希腊和罗马更值得关注，因为只有中国建立了符合马克斯·韦伯定义的现代国家。中国成功发展了统一的中央官僚政府，管理众多人口和广阔疆域，尤其是与地中海的欧洲相比。中国早已发明出一套非人格化和基于能力的官僚任用制度，比罗马的公共行政机构更为系统化。" [46] "我们现在所理解的现代国家元素，在公元前3世纪的中国业已到位。其在欧洲的浮现，则晚了整整一千八百年。" [47]

福山关于传统中国国家构建历史的叙述在相当大程度上沿袭了韦伯的理论框架，同时汲取了当代历史社会学研究的诸多成果。沿袭韦伯，福山将西周的制度描述为封建制度。他像韦伯一样从政治权力结构的视角定义封建制度，而非从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结构视角解释封建制度。正如欧洲封建制度的基本特征是"权力分散"一样，在中国的西周，"政治权力非常分散，掌控在一系列等级分明的氏族和宗族手中"。 [48] 而且，在西周的分封制度下，"属臣在治理自己封地时享有实质性的自治"。 [49]

封建制度向现代国家的转变发生在东周时期。"东周时期（公元前770年—前256年），真正的国家开始在中国成形。它们设立常备军，在界定领土内实行统一规则；配备官僚机构，征税执法；颁布统一度量衡；营造道路、运河、灌溉系统等公共基建。" [50] 如同欧洲近代国家构建的逻辑一样，东周时期"国家形成的最重要动力就是战争"。 [51] 在激烈的军事竞争中，"中国西部的秦孝公和谋臣商鞅，奠定了世界上第一个真正现代的国家。秦王征服所有对手，建立统一国家，并将秦首创的制度推向中国北方的大部，国家巩固由此告成"。 [52] 秦始皇的统一标志着中国建立起"早熟的现代集权国家"。"马克斯·韦伯定为本质上的现代特征，秦朝如果没有全部，至少也有很多。" [53]

"短暂的秦朝之后，非人格化管理最终在西汉期间得以确立（公元前206年—公元9年）。到了东汉末年和隋唐，亲戚团体又卷土重来。要到第二个千年初期的宋明，非人格化国家才得以恢复。" [54]

福山关于秦始皇建立的统一帝国体制是现代国家最早形式的观点汲取了西方比较历史社会学和比较国家研究中的相关成果。譬如，许

田波在其《战争与国家形成：春秋战国与近代早期欧洲之比较》中就十分明确地将秦朝所建立的国家制度与近代欧洲国家制度相提并论。她引述美国著名中国传统政治思想研究者顾立雅（Herrlee Creel）的观点："当我们拿两千年前的中国政府机构和近代国家高度中央集权化的官僚机构相比较时，就会发现两者间拥有最令人惊叹且可能最有启发性的相似之处。"她更进一步指出："要论国家与统治者的区别，官职与官员的分离，根据客观的贤能标准来选拔和晋升官员的科层制，公开颁布的法律所具有的普适性和公平性，人口的调查和登记，中央岁入与支出的预算，统计与报告的汇集，直接统治能力，以及其他行政技术，中国均先于欧洲两千年就发展起来了。" [55]

不过，尽管福山关于中国现代国家构建与欧洲近代早期国家构建的比较并不能构成创新，福山对中国国家制度变迁历史的勾勒仍然体现了一位政治理论家宏观把握历史的气概，而且在不少方面具有新意。

福山以传统中国为参照系分析了其他古代社会的国家构建模式。与中国相比，"印度出现一种独特的社会模式，对印度政治造成巨大影响"。"印度在国家刚刚形成之际，便涌现出界限分明的四大社会阶层，被称为瓦尔纳（varnas）……"此外，还有迦提（jatis）的出现并"最终演变成种姓制度"。 [56] 这些社会阶层"大大限制了国家权力的渗透和掌控"。惟其如此，与中国不同，印度"这块辽阔领土从没有受到独家政治权力的统治，也没有发展出独家文学语言。20世纪晚期之前，印度历史只是持久的政治分裂和政治软弱，最为成功的统一体中不少是外国入侵者，其政治力量依赖完全不同的社会基础"。 [57]

福山历史叙事的第三个事例是伊斯兰世界。他描述了伊斯兰世界军事奴隶制的起源、演变及其在伊斯兰世界所扮演的政治角色。他尤其颇为细致地剖析了奥斯曼帝国的军事奴隶制，并将这种制度与传统中国的国家制度相比较。按照福山的分析，奥斯曼帝国的军事奴隶制在理性化程度上逊色于中国的科举制，奥斯曼帝国在法律和程序的统一性方面远不及传统的中华帝国。在这个意义上，奥斯曼帝国国家的现代性落后于传统中国。

福山历史分析的第四个案例是欧洲。当然，福山将对欧洲现代国家构建的详细描述放在法国大革命之后。不过，他对中世纪欧洲的国家也有一些颇为粗略的勾勒。颇令人费解的是，福山并未像韦伯以及当代受韦伯影响的社会学家蒂利、曼、波齐、埃利亚斯等学者那样，认真考察欧洲从封建主义、等级制、绝对主义向现代宪政国家的转变。福山几乎忽略了从制度角度考察欧洲中世纪的国家演变。他关注的重点是所谓非人格化制度在欧洲的起源及发展。按照福山的解释，

自基督教传入欧洲后，欧洲社会便开始摆脱在传统中国、印度、奥斯曼帝国所通行的以血统为基础构建社会组织的状况，“个人”构成社会组织的基础。福山声称：“欧洲社会很早就是个人主义的。在婚姻、财产和其他私人事务上，当家做主的是个人，而不是家庭或亲戚团体。家庭中的个人主义是所有其他个人主义的基础。”[58] 欧洲这种独特的个人主义特征构成欧洲非人格化现代国家兴起的基础，也构成欧洲后来资本主义兴起的基础。

如果说在《政治秩序的起源》中福山主要从比较历史的角度描述历史上主要地区国家构建的路径的话，《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则是用典型的比较政治方式勾勒出法国大革命以来，亦即近代以来，世界范围内国家构建的不同路径与不同类型。应该说，与《政治秩序的起源》相比，下卷的分析更具有类型学意义。对于以比较政治为专业的人士而言，更具有理论价值。

关于近代国家构建的路径，福山大致区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类是欧美国家的国家构建，我们或许可以称之为原生性的国家构建。第二类是在外来制度影响或刺激下的国家构建，主要涉及非洲、拉丁美洲和东亚地区。

对于欧美国家构建，福山又根据国家构建和民主化的次序划分为三种模式。第一种，普鲁士/德国模式，国家构建先于民主化。“最先进的现代官僚体系，是威权国家在追求安全时创建的。”[59] “为了应付军事竞争，而发展非家族制的现代国家，并一直存活至当代。”[60] 根据福山的分析，在这种模式下建立的普鲁士/德国官僚体制“称得上是现代官僚体系的典范”。这种模式的最大优势是管理体系所展示出的“团队精神”和“自主性”。根据福山的描述，普鲁士官僚体系从建立之初就是一个具有独特地位的团体，“有力且团结”。“正是这种内部团结给它带来高度的制度自主性。这些官员把自己当作普鲁士国家的公仆，而不是霍亨索伦王朝的私仆。国家利益超越其占据王位的个人的命运。”[61] 福山倾向于将德国模式上升到理论层次，在他看来，由于德国官僚体系“获得自主性是在开放民主政治之前”，因此，“庇护政治从来没有在德国登陆”。[62]

欧美国家构建的第二种类型是民主化先于国家构建。这种类型又可分为两种不同的模式。一种以希腊和意大利为代表，在建立强大、合法和自主的国家之前便实现了民主化，结果是依附主义成为现代政治最明显的特征。“政治关系和操纵国家的能力成了通向财富和人身安全的途径”，“庞大的公共支出，给更公开的腐败提供了充分的机会”。[63]

英国和美国代表了民主化先于国家构建类型中的第二种模式。“英国和美国在19世纪初都有庇护式政府，与希腊和意大利没有太大不同。不同的是，它们改革公共部门，为更现代的官僚体系打下基础。在英国，受贵族支配的庇护式文官体系在短短十五年中获得改革，取而代之的是高学历的职业文官。在美国，庇护政治根深蒂固，将之铲除需要更长时间。共和党和民主党介入官僚体系的工作分配已久，顽强抵抗以择优录用取代政治任命的努力。经过两代人持续不断的政治斗争，终于在20世纪初完成了整个体制的修复。”[64]

除了欧美之外，其他地区国家构建发展较晚，而且在不同程度上受到西方殖民主义的冲击。福山将这些地区的国家构建划分为三种不同模式。

第一种，撒哈拉以南非洲。在西方入侵之前并未发展出国家层次的本土制度。欧洲殖民者也“没有为非洲引进强有力的制度，哪怕是那种能够渗透和控制当地人口的‘专制’制度”。[65] 福山以撒哈拉以南非洲最大的国家尼日利亚为例，“尼日利亚的国家非常软弱，不仅在技术能力上，而且在道德意义上。它缺乏以非人格化和透明方式执行法律的能力，更缺乏合法性”。[66]

第二种，东亚：“中国、日本和韩国，在与西方有深入接触的数百年之前，已有国家和民族认同的强大传统……悠久的国家传统和民族认同，是东亚在经济发展上获得显著成绩的基石。”[67]

第三种，拉丁美洲：“拉丁美洲介于这两个极端中间，尽管哥伦布到来之前已有大型帝国的存在，但当地从未发展出像东亚那样的国家层次的强大制度。既有的政治结构遭到武力和疾病的破坏，取而代之的是新移民的社会，他们带来的是当时在西班牙和葡萄牙盛行的威权主义和重商制度。”[68]

通过从历史视角以及世界范围内比较视角分析国家构建，福山描绘出一幅关于国家构建的全景图。对于这幅画面的细节，人们不难发现诸多瑕疵，并可以提出有事实根据的批评。譬如，有论者指出，福山对古希腊尤其是古罗马国家构建的忽视导致他无法勾勒出西方国家发展传统的全貌。[69] 不过，客观地说，对于福山这样以如此宏大的叙事方式描述国家构建，评价其成功与否的标准不在于细节的准确，而在于其理论框架是否具有启迪意义。在这一点上，应该说福山是成功的。尤其是对中国读者而言，福山将传统中国国家构建纳入比较分析框架的努力对于我们摆脱在国家构建研究中西方中心论的路径、以新的视角审视中国传统政治制度的特征具有重要启迪意义。

四、国家权力与国家能力的困惑

福山国家理论最明显的缺憾是他未能从理论上清晰区分国家权力与国家能力两个不同的概念。诚然，福山并未像国内一些论者所批评的那样全然忽视了两者的区分。[70] 事实上，福山在《国家构建》中辟出专门章节厘清国家的“范围与实力”。他以美国为例，提出一个似乎具有悖论意义的问题：“在开始分析国家在发展中的作用的时候，我想要提出这样一个问题：美国的国家是强还是弱？”一方面，美国奉行自由主义的有限政府原则，“美国制度设计之目的就是削弱或限制行使国家权力。美国诞生于一次对抗国家权威的革命，其产生的反集权的政治文化体现在对国家权力的制约上，譬如明确保护个人权利的宪政、权力分离、联邦主义，等等”。此外，“美国福利国家建立时间晚于其他发达民主国家，并一直保持在较为有限的范围内（例如没有全民医疗系统），美国对市场的管制要少得多……”但是，“另一方面，美国的国家在另一种意义上是非常强的。马克斯·韦伯将国家定义为‘在一特定的领土内（成功）垄断武力合法使用权的人类共同体’。换句话说， 国家的本质是‘强制执行’：最终可以派遣身着制服的专人用枪迫使人们遵守国家法律。在这方面，美国的国家是非常强大的：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它有一个规模庞大的执法制度， 执行一切法律法规，从交通规则，到商业法律，到违反人权法案，不一而足”。“美国有一套有限政府的体制，这一体制历来限制国家行为的范围；在这一范围内，它的建立和执行法律政策的能力是非常强的。”[71]

为了从理论上厘清国家权力和能力的关系，福山给出两个概念的定义：“国家活动范围指的是各国政府不同的功能和目标，而国家政权力量，或国家清晰透明地计划和执行政策和法律的能力，就是我们常说的国家或制度的能力。我们对于国家概念的理解常常混淆的是，实力（strength）一词通常无差别地既指范围，又指实力或者能力。”[72]

在厘清概念的基础上，福山进一步以坐标横轴和竖轴的方式表达国家权力范围和能力的不同。坐标横轴代表国家权力的范围，福山将国家权力大致划分为“应对市场失灵”和“促进公平”两大类。福山十分清楚从古典自由主义有限政府理论到20世纪福利国家理论之间的各种政策主张。他将国家权力范围划分为从“最小”到“中等”到“积极”三类，“最小国家”的基本职能是“提供纯粹的公共产品”，包括国防、法

律与秩序、产权保护、宏观调控、公共卫生等。可以看出，这个清单与亚当·斯密所设想的国家职能基本吻合，这也是当代所谓“新自由主义能够接受的最小国家职能”。“中等国家”职能则扩展到“应对外部性”、“反垄断”、“克服信息不完整”、“提供社会保险”等领域。“积极国家”的职能则进一步扩展到“协调私人活动（如培育市场和进行集体激励）”和实行“再分配”等方面。

坐标竖轴代表制度能力的强度。“强度在这个意义上包括制定和落实政策与执行法律的能力，用最少的官僚进行有效管理的能力，控制贪污、腐败、贿赂的能力，在政府机构中保持高度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最重要的是执行法律的能力。”[73]

福山又进一步将坐标横轴与竖轴，即国家权力范围和实力这两个维度结合起来，放到一个图中，形成一个坐标系。坐标系被划分为四个象限，每一象限代表着对经济增长极为不同的影响。第一种类型“结合了有限的国家功能与强大的制度效度”，这就是新自由主义的理想国家。第二种类型是以欧洲为代表的福利国家类型。“许多欧洲人认为，美国式的效率是以社会公正为代价的，他们宁可待在象限II而非象限I。”最差的状况是象限IV，“在这一象限中，无能的国家承担起一系列雄心勃勃但它其实根本玩不转的功能。不幸的是，大量的发展中国家就位于这一象限中”。

福山关于国家权力和国家能力的分析，包括由横轴、纵轴构成的坐标系让人想到著名社会学者迈克尔·曼的理论。迈可尔·曼区分了两个层面的国家权力。其一是国家的专制权力（despotic power），即国家精英可以在不必与市民社会各集团进行例行化、制度化讨价还价的前提下自行行动的范围（range）。其二是国家的基础性权力（infrastructural power），即国家事实上渗透市民社会，在其统治的领域内有效贯彻其政治决策的能力（capacity）。根据这两种权力强弱的状况，迈可尔·曼对历史上以及现实中的国家作了分类，归纳出四种理想类型：一、两种权力均弱型，如西欧中世纪的封建国家；二、强专制权力弱基础性权力型，如中华帝国、罗马帝国等传统帝国；三、弱专制权力强基础性权力型，如西方近代以来的官僚制国家；四、两种权力均强型，当代的极权主义国家即属于此类。[74]

令人诧异的是，福山在《国家构建》中并未提及迈克尔·曼的观点，甚至未提及曼的名字。作为一本专门研究国家构建的著作丝毫没有注意到在这个领域如此有影响的著作，实在是一大缺憾。

在厘清国家权力范围和国家实力的基础上，福山明确表达了他理想中的国家模式。在他看来，从经济学家的角度来看，最佳区域是在

象限I，它结合了有限的国家功能与强大的制度效度。最差的状况是象限IV，代表国家权力范围宽泛，但能力很弱。

福山以新西兰改革为例展示了他关于最佳国家的概念。“在80年代中期，新西兰在工党和财政部长罗杰·道格拉斯（Roger Douglas）的领导下开始了一系列自由化改革。”在改革的第一阶段，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削减国家范围的经典措施，譬如取消外汇管制，补贴农业和消费，进口许可，奖励出口，将税收结构从收入和销售税转变为基础广泛的消费税，国有企业私有化。在改革的第二阶段，政府致力于加强保留下来的核心国家机构的行政能力。通过两个阶段的改革，到20世纪90 年代中期为止，新西兰朝着缩小国家权力、增强国家能力的方向发展。 [75]

但令人遗憾的是，福山从未始终如一地将国家权力与能力的区分贯穿在他论述的全过程，他的整个论述在逻辑上颇为混乱。我们可以在“范围与能力”的概念讨论中看到他对国家权力与能力的区分，但当他论述20世纪政治发展的趋势时，他似乎全然忘记了这种区分，而是泛泛地讨论国家的强大与弱小问题。在《国家构建》的结论部分，福山写道：

“在过去一代间，世界政治中的趋势一直是削弱国家。这一趋势有着规范性和经济的原因。在20世纪，多个国家太过强大：它们专横地对待民众且侵略邻国。有些国家虽然不是独裁，但仍然因为国家范围过大而阻碍经济增长，使得各种机构功能失灵且低效。因此，这一趋势是削减国有部门的规模，转向市场或者公民社会去激发出其该有的社会功能。与此同时，全球经济增长通过提高信息、资金以及（在略低的程度上）劳工的流动性，已削弱了主权民族国家的自主性。”

“对于后9·11时代来说，全球政治的主要问题不再是如何削弱国家，而是如何构建它。对个别社会和全球社会来说，国家消亡不是乌托邦的序曲，而是灾难的前奏。” [76]

类似的概念混淆在福山《国家构建》这一薄薄的小册子中并不是例外，而是通例，这尤其表现在福山多次颇为随意地批评新自由主义和华盛顿共识。诚然，对新自由主义的批评绝非仅仅福山而已，福山的问题在于，他在批评新自由主义时混淆了多种不同的概念，以一种专业学者难以接受的混乱逻辑对新自由主义提出批评。

譬如，福山在论及华盛顿共识主张减少国家对经济事务的干预写道：

“现在回头看来，华盛顿共识本身并没有什么不妥：在很多情况下，发展中国家的国有部门都是经济增长的障碍，这一问题在长远看来只能通过经济自由化来解决。但是，问题在于，尽管国家在某些方面需要削减，在其他方面却需要加强。那些推动经济自由化改革的经济学家在理论上对此有非常清楚的认识。但在这一时期，因为严重偏向强调削减国家功能，这可能常常混淆为或被有意曲解为全面削减国家能力。国家构建至少是与国家削减同样重要，但却从未受到同等的重视。结果是，在许多国家，经济自由化改革未能兑现其承诺。事实上，一些国家缺少适当的体制框架，自由化让它们陷入比没有自由化还要糟糕的境地。问题在于，缺乏对国家的不同维度以及这些不同维度是如何与经济发展相关的概念性理解。”[77]

很显然，福山的这些批评并不构成对新自由主义的学理批评。他充其量只能说是对以新自由主义名义出现的某些具体政策的批评。因为，福山十分清楚，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新自由主义并非不注意国家提供基本公共产品的职能。福山明白无误地承认，“华盛顿共识众多的支持者现在宣称，他们当然明白制度、法治和顺序得当的改革的重要性”。福山只是抱怨，在许多新自由主义者主导的具体政策中，特别是“在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政策讨论中很少涉及Y轴的国家能力和国家构建的问题。在没有适当体制的情况下进行自由化是有危险的，而华盛顿的政策制定者极少就此发出警告。事实上，政策制定者当时一般倾向认为，任何程度的自由化都要比不进行自由化要好”。[78]

由于福山未能从理论的角度厘清国家权力和国家能力的关系，他往往在不同场合的论述中把几类不同的问题混为一谈。譬如，当他论及20世纪80年代削弱国家的趋势时，他会把苏联东欧从极权主义向一定程度的有限政府的转化、以里根和撒切尔为代表的欧美新自由主义改革以及第三世界特别是非洲地区国家构建问题混为一谈。他在描述撒切尔主义、里根主义的改革时，他似乎让读者相信，这些改革是削弱国家能力的改革。事实上，不论人们对里根和撒切尔的改革方向做出何种评价，这些改革在国家提供基本公共产品方面的职能不仅没有削弱，而且有所加强。按照亚当·斯密关于国家基本职能是安全、司法公正以及市场无法提供的重大公共产品三个方面的说法，里根期间美国政府在这些方面的职能不仅没有削弱，而且还有所增强，至少美国国防开支的增加和国防能力的提升是人们普遍认可的事实。

福山这种对不同概念的混淆展示了作者虽然具有极其敏锐的观察力，但却无法将这种观察力上升为逻辑缜密的理论思考。无怪乎著名政治学者艾伯特在评论福山的著作时对福山的理论混乱颇有微词。艾伯特注意到，以最近几十年的美国为例，一方面，相当一部分原来由

国家履行的职责转移到市场，另一方面，国家在军事、法律和制度建设方面的力量大大增强。按照福山的逻辑，艾伯特问道："这种转变意味着美国在走向强国家还是弱国家？" [79]

五、国家与社会关系视角的缺失

福山之所以未能从理论上一以贯之地厘清国家能力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福山关于国家构建的分析始终集中在政策层面的思考，尤其是对美国外交政策的思考，而不是以构建一套完整的国家理论为目标，这导致他在分析国家构建问题时将关注的重点放在构建一个国家结构或强化国家结构上，而忽略了从国家和社会的关系这一更广阔的视角分析国家构建问题。

福山在《国家构建》中如此定义国家构建："国家构建是指建立新的政府制度以及加强现有政府。" [80] 福山全然没有意识到，如果"加强现有政府"超过一定限度，他所关注的"国家能力"便会受到削弱。应该说，在理论上存在一种可能性，国家权力如果过分膨胀，过多地侵入社会领域，乃至消除了与社会之间的界限，国家的自主性就会受到影响。对这一问题，德国著名政治学家、法学家卡尔·施密特的观点颇有启发。

施密特在魏玛共和国期间倡导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国家，以实现健康的经济。不过，施密特敏锐地注意到，强有力的国家不等于权力宽泛的国家。为了从理论上探索强国家的特征，施密特把从文艺复兴以来的国家划分为三种类型，第一是17世纪的绝对主义国家。第二是自由主义的中立国家，国家在社会传统中保持中立地位，任凭社会各种团体之间在竞争与冲突中寻求平衡。第三种国家是随着福利国家的发展，逐步形成所谓全能国家（total state）。前两类国家都以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殊为基础，全能国家的特征则是国家与市民社会界限的消失。 [81]

施密特对全能国家的分析颇有价值。他明确认识到，全能国家的特征在于，国家权力无限扩大，并最终完全控制了社会。"这将导致国家与社会合二为一。在这种状态下，所有事情至少在潜在意义上都是政治的。国家因此便无法声称其独特的政治特征了。" 施密特认为，国家存活的基本条件是国家与市民社会维持明确的区分。一旦这一区分不复存在，一旦国家干预的范围超出"政治"领域，不再处理纯

粹的政治问题，而是侵入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国家的自主性与独立性就会消失，这将最终导致一种弱国家。施密特坚信，国家涉足的领域愈广，国家本身的有效性便愈差。[82] 施密特甚至认为，如果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元对立由于全能主义国家的出现而打破，其最终结果必然导致国家的消亡。[83]

二战以来不少历史社会学家在研究国家问题时也十分注意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关注国家的适当权力范围。这可以从若干重要历史社会学者关于国家的定义中看出。

查尔斯·蒂利在《西欧民族国家的形成》中给出过国家的定义："一个控制了特定地域人口的组织如果具备下列特征的话，便是国家：（1）它与在该领域的其他组织产生了分殊（differentiated）；（2）它是自主的（autonomous）；（3）它是集权的（centralized）；（4）它的各个分支机构以制度化的方式彼此协调。"[84] 值得注意的是，蒂利强调国家是一个"组织"，其重要结构特征之一是它与社会有一定程度的分殊（differentiation）。

迈克尔·曼在阐释国家结构与功能时概括出国家的四个特征："（1）一套分殊化（differentiated）制度及任职人员；（2）中心地位，亦即政治关系从中心向外部扩散；（3）在划定的领土范围内行使权力；（4）以垄断物理暴力为后盾而垄断了权威性约束规则制定权。"[85]

埃利亚斯直接将分殊的观念运用于解释现代国家问题。他指出，现代国家对暴力的垄断依赖于高度的社会分殊，一部分人开始专门作为"垄断暴力"的力量。"只有随着这种中央政权和专门的统治机构持久的独占的形成，统治单位才具有'国家'的性质。"[86]

不过，在众多历史社会学国家研究的文献中，贾恩弗朗哥·波齐的研究对国家权力与国家自主性关系的分析颇有见地。波齐有深厚的德国历史学与法学知识背景，他的研究显然受到包括施密特在内的德国法学与历史学影响。波齐关于国家的定义包括组织、分殊、强制控制、主权、领土、集权、不同部分之间的正式协助等特征。[87] 波齐在给国家下定义时，强调"分殊"的重要性。所谓分殊，是国家作为"组织"特征的应有之义。"当国家组织行使了所有政治职能而且仅仅行使政治职能时，分殊达到最大化。"[88] 我们有必要强调波齐在这里的表述，他理想的国家是行使"所有"政治职能，而且"仅仅"行使政治职能。前者表达了国家对合法使用暴力权力的垄断，后者则强调国家与市民社会和个人权利的区分。有时，波齐也用"功能专门化"（functional specificity）来表达同样的内容，他认为功能专门化

是现代国家的特征。现代国家“不再像古希腊的‘城邦’（politeia）那样直接等同于宽泛意义上的社会”，“国家并不声称或企图囊括并控制全部的社会存在”。[89]

波齐关于国家的分类在很大程度上沿袭了施密特的分类。他认为近代国家的演变经历了封建主义、等级制国家、绝对主义国家和立宪国家几个阶段。在当代世界，国家演变为西方的自由主义民主国家和苏联的政党国家两种类型。波齐对自由主义民主国家的发展前景颇为悲观。他注意到“20世纪工业社会中国家的结构以及国家的活动方式”产生了重要变化。一方面，“国家机构的规模和数量不断扩张”，另一方面，国家在“社会活动的管理以及个人的活动和机会提供方面承担了越来越重要的功能”。[90] 国家超越了单纯的政治职能，渗透入市民社会和个人生活，造成市民社会不同的利益团体影响公共决策。

这种状况造成现代国家的危机：自由主义民主国家开始丧失“国家在早期确立其独特性时所具有的两个特征——也是它的优越性——即国家作为一种制度化的政治权力中心的特征：统一和理性”。[91] 尤其是统一性，它是国家结构的基本特征。根据波齐，统一性意味着国家“从制度上将领土范围内从事政治活动的所有社会单位纳入一个单一的中心。在这一结构中，政治中心行使最高的政治创议权力，动员和控制所有其他单位，将这些单位看作是一个复杂政治分工体系的组成部分，由政治中心统一实施领导和监督”。[92]

波齐分析道，现在，由于国家权力过分扩张，国家已经不再是蒂利所定义的那种“组织”，而成为“一种庞大的、多样的、复杂的组织环境”。“国家内部的各个组成部分本身成为彼此分离的、在很大程度上自主的组织。这些组织极力摆脱更高层单位的有效领导和监督，并且相互之间展开竞争，或者互相之间结盟以逃避和抵制更高单位对它们实施的官方领导或监督活动。”[93] 这种情形导致“当代国家结构退回到那些类似于国家出现之前或国家成熟之前的政治安排”。波齐甚至用封建的术语将各单位的权力描述为“封地”：一方面国家机构之间互相孤立并形成竞争，另一方面，公共权力被许多私人权力（尤其是经济权力）所篡夺。[94]

波齐在分析自由主义民主国家危机的同时也分析了当时的苏联国家体制。苏联国家体制的特征是“国家活动范围的高度扩张”，国家控制经济、社会生活所有方面。他将这种国家体制称为“单元组织的社会”。“在该社会中‘几乎所有社会活动都是由一个任命制产生的等级结构在统一命令指挥下进行安排的’。它所需要应对的是将一个庞大的、日益发达和复杂的社会看作是一个单一的组织，通过一个单一的、广泛的和专断的命令结构来接受各种来自上级的重要命令，它不需要处

理任何独立的社会力量所代表的利益和战略——因为社会内部不存在需要应对的任何独立社会力量。” [95]

波齐对苏联模式的国家体制发展前景颇为负面。他断言单元组织的社会无法建立一个更为发达的经济秩序，并最终会导致经济上的失败。 [96]

如果将福山的国家定义和上述重要历史社会学的定义比较，可以发现，福山的定义令人诧异地忽略了国家与社会“分殊”（differentiation）这一特征。如前文所述，福山关于国家的定义包括：第一，享有集中的权力；第二，对合法强制权力的垄断；第三，领土性；第四，等级制；第五，宗教信仰所产生的合法性。 [97] 福山似乎没有意识到国家与社会分殊作为现代国家根本结构特征这一问题。

引入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视角是理解国家能力与国家自主性的关键。譬如，如果抛开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仅仅从国家内部结构的角度分析问题，我们便无法理解传统中国的国家、改革开放前的国家和今天的国家有哪些区别，也无法理解中国自1978年以来在国家构建方面的成就。

应该说，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中国进行了一系列在本质上是以现代国家构建为目标的改革。当然，由于中国改革以前政治制度的全能主义特征，中国现代国家的构建路径不同于近代西方。在近代西方，国家构建的过程是逐步建立国家制度、官僚制度、现代公共财政制度的过程，换句话说，是一个从无到有的“立”的过程。而中国现代国家构建的过程则是一个复杂的破与立交织的过程。在中国的环境下构建现代国家面临双重任务，即在缩小国家权力范围的同时增强国家提供公共产品的能力，或者，换句话说，在解构全能主义国家（de-totalization）的同时实现现代国家构建（state building），重新构建专门履行国家职能的、以分殊与有限政府为原则的国家机构。 [98] 只有实现了现代国家的构建，才可能建立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律秩序，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建立、为经济发展提供了保障。这种改革路径的选择是中国的政治改革与苏联、东欧政治改革的根本区别。

由于福山在讨论国家构建时忽略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他在整个国家问题的讨论中几乎全然没有关注苏联体制所产生的全能主义国家的制度特征。他在这部皇皇巨著中几乎没有关于苏联、东欧、改革开放前中国的描述。而且，对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在国家构建方面的巨大改革几乎只字未提，似乎中国改革前后的国家属于同一类型。事实上，中国改革开放之后在国家体制方面的变化是巨大的，从全能主

义国家转变为具有一定程度的国家与社会分殊的社会。如果不理解这种转变，就无法解开中国最近三十多年来快速经济发展之谜。在一个全能主义体制下是无法发展出市场经济的。

而且，在笔者看来，引入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不仅对理解中国和苏联、东欧的改革有意义，而且对于理解福山所关注的西方的“政治衰败”或许也有所裨益。福山在《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中将美国政治的衰败解释为因民主蜕化而产生的国家非人格化特征的弱化。但是，如果我们将视野不仅局限于美国，而且扩展到欧洲，我们或许可以看到波齐所担心的自由主义民主国家，即福利国家的困境。由于国家权力的极速扩张，欧洲国家的职能已经远远超出“仅仅政治”的范围，这或许可以部分解释国家在“政治”领域的无能。

笔者对福山的国家理论虽有所批评，但丝毫不降低笔者对福山贡献的高度评价。通常而言，学术著作的贡献可以有多种方式。有的以其哲理的深刻与逻辑的严密在理论上有所创新；有的以其资料的丰富扎实为学术界提供新的增量知识；有的以其视角的敏锐新颖启迪人们思考。福山自1989年发表《历史的终结？》以来，始终站在政治理论界探索的前沿，不断思考世界出现的新问题，探索解释这些问题甚至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他的国家理论对于中国学术界以广阔的历史视角与宽泛的比较视角思考中国自身的国家问题一定会有诸多启迪意义。

---

[1] 著名社会学者迈克尔·曼称赞福山的著作是“伟大的学术成就”，“展示了作者杰出的独立思想与令人赞叹的广博知识”。（Michael Mann, “Freedom’s Secret Recipe: Balancing the State, Law, and Accountability,” *Foreign Affairs* , Vol. 91, No. 2, March/April 2012.）

[2] 福山，《国家构建》，学林出版社，2017，7页。

[3] 福山，《国家构建》，学林出版社，2017，7—8页。

[4] Joel Migdal, “Review of ‘*State-Building: Governance and World Order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 ,”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11, No. 2 (September 2005), pp. 654-655.

[5] 米格代尔，《强社会与弱国家：第三世界的国家社会关系及国家能力》，凤凰出版集团，2009。（Joel Migdal, *Strong Societies and Weak States*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6] Fukuyama ed., *Nation-Building:Beyond Afghanistan and Iraq,*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6.

[7] Fukuyama ed., *Nation-Building:Beyond Afghanistan and Iraq,*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6，p. 131。

[8] Fukuyama ed., *Nation-Building:Beyond Afghanistan and Iraq,*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6，p. 14。

[9] Francis Fukuyama, *America at the Crossroads: Democracy, Power, and the Neo-conservative Legacy* ,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关于美国新保守主义对布什外交政策的影响，可参阅笔者的“美国新帝国主义全球战略的政治哲学解读”（2003），李强，《群己论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81—103页。

[10] Francis Fukuyama, *America at the Crossroads: Democracy, Power, and the Neo-conservative Legacy* , pp.4-5.

中文翻译参见周琪译，《美国处在十字路口：民主、权力与新保守主义的遗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3—4页。

[11] Francis Fukuyama, *America at the Crossroads: Democracy, Power, and the Neo-conservative Legacy* ，p. 7；中译本，5页。

[12] Francis Fukuyama, *America at the Crossroads: Democracy, Power, and the Neo-conservative Legacy*，p. 7；中译本，5—6页。

[13] Francis Fukuyama, *America at the Crossroads: Democracy, Power, and the Neo-conservative Legacy*，p. 10；中译本，7—8页。

[14]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16页。

[15]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79—80页。

[16]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441页。

[17] 福山，《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从工业革命到民主全球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19—20页。

[18] 福山，《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从工业革命到民主全球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20页。

[19] 福山，《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从工业革命到民主全球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21页。

[20] Gianfranco Poggi,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 a Sociological Introduction*，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xiii.

[21] 关于英美社会科学传统中国家理论的缺失，参见J. P. Nettl, "The State as a Conceptual Variable," *World Politics*，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ol. 20, No. 4 (Jul., 1968), pp. 559-592. 关于牛津唯心主义的国家理论，可参见鲍桑葵，《关于国家的哲学理论》，汪淑钧译，商务印书馆，1995；霍布豪斯，《形而上学的国家论》，汪淑钧译，商务印书馆，2012。

[22] 彼得·埃文斯、迪特里希·鲁斯迈耶、西达·斯考克波，《找回国家》，三联书店，2009。

[23] 参见Stephen Holmes, "Can weak-state Liberalism Survive?" in Dan Avnon and Avner De-Shalit ed., *Liberalism and Its Practice,* Routledge, 1999, pp. 31-49；史蒂芬·霍尔姆斯、凯斯·桑斯坦，《权利的成本——为什么自由依赖于税》，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24]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459—460页。

[25] 《国富论》，下册，254页。

[26] 《国富论》，下册，272页。

[27] 《国富论》，下册，284页。关于自由主义理论中的现代国家观念，笔者曾撰写过若干论文："国家能力与国家权力的悖论"（《中国书评》，1998年第11期）；"自由主义与现代国家（陈祖为主编，《政治理论在中国》，香港，2001）"；"后全能主义体制下现代国家的构建"（《战略与管理》，2001年第6期）；"从现代国家构建的视角看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8年第2期）。

[28] 马克斯·韦伯，《经济通史》，姚曾廙译，韦森校订，上海三联书店，2006，212页。

[29] Robin Cantor et al, *Making Market: An Interdiciplinary Perspective on Economic Exchange* ， London: Greenwood Press, 1992, pp. 12-15.

[30] Francis Fukuyama, *America at the Crossroads: Democracy, Power, and the Neo-conservative Legacy*，pp.122-123.

[31] Francis Fukuyama, *America at the Crossroads: Democracy, Power, and the Neo-conservative Legacy* ，p. 123。

[32] Francis Fukuyama, *America at the Crossroads: Democracy, Power, and the Neo-conservative Legacy* ，p. 125。

[33] Francis Fukuyama, *America at the Crossroads: Democracy, Power, and the Neo-conservative Legacy*，p. 125；参照中译本，111页。

[34] Francis Fukuyama, *America at the Crossroads: Democracy, Power, and the Neo-conservative Legacy* ，p. 116；中译本，103页。

[35] Francis Fukuyama, *America at the Crossroads: Democracy, Power, and the Neo-conservative Legacy* 。

[36] Francis Fukuyama, *America at the Crossroads: Democracy, Power, and the Neo-conservative Legacy* ，p. 126；中译本，112页。

[37] Francis Fukuyama, *America at the Crossroads: Democracy, Power, and the Neo-conservative Legacy*, p. 131；中译本，116页。

[38] Francis Fukuyama, *America at the Crossroads: Democracy, Power, and the Neo-conservative Legacy* ，p. 140；参照中译本，125页。

[39] Francis Fukuyama, *America at the Crossroads: Democracy, Power, and the Neo-conservative Legacy* ，p. 141；参照中译本，126页。

[40]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5页。

[41]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11页。

[42] 李强，“自由主义与现代国家”，陈祖为主编，《政治理论在中国》，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01。

[43] 李强，“自由主义与现代国家”，陈祖为主编，《政治理论在中国》，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01。

[44]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13页。

[45] Michael Mann, “Freedom’s Secret Recipe: Balancing the State, Law, and Accountability,” *Foreign Affairs*, Vol. 91, No. 2 (March/April 2012), p. 161.

[46]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21页。

[47]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19页。

[48]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104页。

[49]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106页。

[50]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109页。

[51]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110页。

[52]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99页。

[53]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112页。

[54]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101页。

[55] 许田波，《战争与国家形成：春秋战国与近代早期欧洲之比较》，徐进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9，5页。

[56] 许田波，《战争与国家形成：春秋战国与近代早期欧洲之比较》，徐进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9，146—147页。

[57] 许田波，《战争与国家形成：春秋战国与近代早期欧洲之比较》，徐进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9，148页。

[58]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226—227页。

[59]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25页。

[60]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71页。

[61]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67页。

[62]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71页。

[63]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105页。

[64]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126页。

[65]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27页。

[66]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205页。

[67]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307页。

[68]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28页。

[69] Gregory Melleuish, “Francis Fukuyama and 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and the State: A Historical Critique,” *Australian Journal and Politics and History* , 2012.

[70] 关于福山未能区分国家权力与国家能力的批评，参见章永乐，“后知后觉者中的先醒者——评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观察者网》，2013年12月17日。

[71] 福山，《国家构建》，18—19页。

[72] 福山，《国家构建》，19页。

[73] 福山，《国家构建》，20页。

[74] Michael Mann, *States War and Capitalism* , Oxford: Blackwell, 1988, pp. 5-9.

[75] Michael Mann, *States War and Capitalism* , Oxford: Blackwell, 1988, 20页。

[76] 福山，《国家构建》，127—128页。

[77] 福山，《国家构建》，17页。

[78] 福山，《国家构建》，29页。

[79] David Apter, “Book Review: State Build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 Vol. 28, No. 3 (Sep., 2006), pp. 695-698.

[80] 福山，《国家构建》，7页。

[81] 参见，Carl Schmitt,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 pp. 22-3; Renato Cristi, *Carl Schmitt and Authoritarian Liberalism* , University of Wales Press, 1998, pp. 184-6.

[82] Renato Cristi, *Carl Schmitt and Authoritarian Liberalism,* p. 190.

[83] Renato Cristi, *Carl Schmitt and Authoritarian Liberalism,* ，p. 182.

[84] Charles Tilly,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in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 ed., Charles Till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70.

[85] Michael Mann, *State, War and capitalism* , Oxford: Blackwell, 1988, p. 4.

[86] 埃利亚斯，《文明的进程》（II），118页。

[87] Gianfranco Poggi, *The state: Its Nature,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s* , Polity Press, 1990, pp. 19-23; 参照陈尧译，贾恩弗朗哥·波齐，《国家：本质、发展与前景》，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20—24页。本文在引用波齐的文本时参照了中译本。

[88] Poggi, p. 20; 中译本，21页。

[89] Gianfranco Poggi,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 a Sociological Introduc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pp. 96-97.

[90] Gianfranco Poggi,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 a Sociological Introduc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130页。

[91] Gianfranco Poggi,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 a Sociological Introduc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186页。

[92] Gianfranco Poggi,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 a Sociological Introduc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186页。

[93] Gianfranco Poggi,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 a Sociological Introduc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186页。译文参照原文稍有修改。

[94] Gianfranco Poggi,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 a Sociological Introduc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187页。

[95] Gianfranco Poggi,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 a Sociological Introduc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168页。

[96] Gianfranco Poggi,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tate: a Sociological Introduc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171页。

[97] 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79—80页。

[98] 参见李强，“自由主义与现代国家”，陈祖为等编，《政治理论在中国》，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01，166页。

2005年版序言

自美国主导入侵阿富汗四年以来，美国已经从阿富汗和伊拉克吸取了国家构建方面的一些惨痛教训。美国在这两国的策略代表不同形式的占领，在阿富汗采取了“弱干预”，在伊拉克则采取了“强干预”。

在阿富汗，哈米德·卡尔扎伊（Hamid Karzai）领导的临时政府较早实现了主权回归，其标志是2001年12月通过的《波恩协议》（Bonn Accord）。通过北方联盟（Northern Alliance）这一强大的本土盟友，美国取缔了塔利班，并从一开始就有广泛的国际合作伙伴参与。联合国及其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Lakhdar Brahimi）在这一权力转交的组织化和合法化过程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其他北约盟国从一开始也被分配了特定的角色和任务（如德国承担了警察培训的责任）。尽管在阿富汗，美国仍然是主要的外来军事力量，美国军队仍保持在一个相对较小的总体规模内，除了在喀布尔以外，美国在大多数情况下也没有企图在任何地方维持国内秩序。而且其长远的政治目标是温和的：美国从来没有承诺将阿富汗变成一个标准的民主国家；其目标是该国不再是恐怖分子的避风港，并为其人民带来一些稳定。2004年10月9日，哈米德·卡尔扎伊当选为总统，在这个从未进行过总统选举的国家能够有如此高的投票率，的确让人印象深刻，但这不过是锦上添花。

在伊拉克情况却大不相同，美国的目标更加雄心勃勃，其干预更深入。美国总统布什在战前曾表示，伊拉克将会被改造成一个民主国家，而这场战争将是改造大中东地区政治的宏伟计划的开端。军事行动主要是由美国和英国军队展开，而没有像在阿富汗那样借助任何本土盟友的帮助。随着萨达姆·侯赛因（Saddam Hussein）政权的倒台，联军临时权力机构（the Coalition Provisional Authority，CPA）成为伊拉克的最高权威，而美国维系这一权威机构超过13个月，直到2004年6月28日才交还给伊拉克临时政府。联军临时权力机构的任务是为伊拉克从头至尾构建政府，并象征性地搬进了曾经被萨达姆霸占的旧共和国宫。尽管美国在2003年夏天成立了一个由25人组成的伊拉克管理委员会，但是在占领后第一年，伊拉克人在该国实际治理中的贡献是微不足道的。

阿富汗和伊拉克代表了两个非常不同的重建管理模式。前者用温和的手段以达成相对温和的目标（尽管国外力量的参与从2004年就开始大幅提速），并试图尽可能地把责任分担给地方上的执行者（如北方联盟）以及其他国际合作伙伴（如联合国或北约盟国）。伊拉克模式则让美国投入非常可观的资源，以实现其雄心勃勃的目标，并尽可能多地掌控重建工作。尽管美国试图让更多的国家参与到伊拉克重建，尤其是其成本开始飙升的时候，但仍不愿意让他国承担类似盟军在阿富汗所担负的职责。

以这种方式持续下去有许多缺点。联军临时权力机构实际上是一个庞大的新兴官僚机构，是在空中和地面的安全条件都非常不利的情况下创立的，后来事实证明，其安全状况还进一步出现恶化。一般来说，大使馆或者国家工作组是美国领导国家构建任务的典型组织方式，但在伊拉克却没有任何专业人士储备来应对这样的海外任务。全部职员必须以个体的形式进行招聘，他们大多只担任90天的任务，这就限制了他们的工作效率以及他们与当地伊拉克人构建的关系。纵观其整个运营过程，联军临时权力机构一直处于人手不足的状态，不得不花费大量精力建立自己的组织，而不是给伊拉克人提供政府服务。因为该组织无先例可循，其权力构架也都非常让人困惑。尽管大使保罗·布雷默（Paul Bremer）名义上是在国防部长唐纳德·拉姆斯菲尔德（Donald Rumsfeld）手下工作，并向其汇报，他越来越多地直接向白宫工作人员汇报，从而绕过华盛顿五角大楼的官僚机构。

据报道，联军临时权力机构与当地美军指挥部以及联合特遣第七部队的关系紧张且混乱。在伊拉克驻扎的大规模美国军事力量，及其在维护法律和秩序中扮演的角色，让伊拉克人民觉得愈发压抑，由此也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对它的暴力反抗。然后，随着主权在2004年6月完成交接，这整个大的官僚机构不得不解散，其职能交还给伊拉克政府部门或新使馆、国家工作组。随着不同角色和任务重新分配到不同的官僚机构，再一次导致了大规模的混乱。

这种强干预模式的另一个大问题是所有权。发展实践者已经认识到，当地群体如果没有所有权，任何机构都根本无法长期运行下去。联军临时权力机构的模式很明显耽误了将伊拉克政府所有权归还给伊拉克人的进程。虽然鉴于当地缺乏值得信赖的合作者，这样的延误在战争结束后貌似是不可避免的，但现在回想起来，占领当局显而易见应该将找到这样的合作者视为他们的首要任务。

最初由大使约翰·内格罗蓬特（John Negroponte）主持的伊拉克主权归还，联军临时权力机构的解体，以及将它替换为常规的大使馆（尽管是世界上最大规模的美国大使馆），无非是心照不宣地阐明，

布什政府在伊拉克重建方面的最初手段上有重大失误。内格罗蓬特采用了比布雷默大使低调得多的姿态，一直在后台树立伊拉克临时政府总理伊亚德·阿拉维（Iyad Allawi）的权威，并悄悄地大力协调2005年1月30日的第一次选举。

这次选举在伊拉克的什叶派和库尔德地区都有高投票率，证明美国这一政策获得了明显的成功。虽然大多数逊尼派反感或害怕投票，但该国内最大的两个社群得以首次选出合法领导人，并由其开启编写宪法和谈判权力共享的权宜之计，不过这一过程将注定是漫长且痛苦的。逊尼派是否可以被引导回政治进程中，库尔德人和什叶派是否能够解决他们关于伊拉克联邦制本质的分歧，或基尔库克等地区的财产所有权归属，这一切都有待观察。但至少这一进程已经开始。

实际上，美国已经改变了最初的强干预策略，转而采用更为轻巧的策略，这表明它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从过去的错误中吸取教训的。但这样的中途修正是否足以拯救华盛顿最初失算的败局，一切还有待观察。由于伊拉克政府基础设施的崩溃或被刻意解体（例如解散伊拉克军队），美国从占领开始就相当于浪费了一年的时间。正是在这失去的一年间，前复兴党成员、逊尼派民族主义者和外国恐怖分子完成了组织活动，并开始了针对美军占领和伊拉克新政府穷凶极恶的游击战。

从长远来看，美国面临的挑战将是长期的承诺。在国家构建上，美国一直有注意力持久性的问题：在最初的危机和随后爆发的一系列活动之后，国会和公众对此的兴趣往往非常高涨；之后，媒体的注意力开始消退；再之后，人们开始呼吁减少人员伤亡和开支。在伊拉克，美国毫无疑问过早地宣布获得胜利：美军的早日退出很明显可以给国内政治加分，尤其是鉴于新当选的伊拉克政府对于美军的延长驻扎也是抱着模棱两可的态度。但是，国家构建的长期任务才刚刚开始，起草新宪法只不过是其中一小点。

讽刺的是，阿富汗的长远前景看起来反而更乐观。这部分源于最初采取的“弱干预”策略，这其中除了向阿富汗人提供更大的自主权之外，还节省了美国纳税人的资源，因此从长远来看更具有政治可持续性。在过去的一代间，阿富汗人民所经历的道德考验跟德国和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所经历的如出一辙，他们的疲惫不堪成为缓慢建立一个新政治秩序的有利背景。

在我企图解决的关于国家构建的大问题中，阿富汗和伊拉克不过是其中一小部分。无论美国及其合作伙伴在这两个国家遇到什么困难，两个国家的重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至少是有已知的解决方案。倘

若在软弱的国家，而非失败的国家，问题就不一样了，这类国家当然也有治理薄弱以及阻碍经济改革和增长的严重政治障碍等问题。在这些国家，问题不再是外界占领当局和冲突后的当地政府之间的关系，而是一个主权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关系，后者往往由多边或双边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作为代表。在这些国家，如何推动制度改革依然是让人头疼的问题。到今天，已经有很多文献讨论了附加条款作为一种催生制度改革需求的手段的局限性，以及这一手段本身如何阻碍体制发展。许多问题都是在捐助者这边，它们的援助动机是要马上看到可量化的短期成果，而不是耐心等待长期的制度建设的实现。如何调整这些激励措施，并拿出新的办法来进行制度改革（如共享主权的概念）构成了政治发展研究的一个新的重要领域。

于华盛顿

2005年5月

初版序言

国家构建是指建立新的政府制度以及加强现有政府。我在这本书中的观点是，国家构建是国际社会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因为软弱或失败的国家是世界上很多最严重问题的根源，从贫穷到艾滋病，从毒品到恐怖主义，不一而足。我还认为，虽然我们对于国家构建已经有所了解，但还有很多东西我们知之甚少，特别是如何将强有力的制度移植到发展中国家去。我们知道如何跨越国际边界转移资源，但有效运转的公共制度却需要某些思维习惯的支持，并且它的运行方式很复杂，因此难以移植。对于这个领域，我们需要更多的思考、关注和研究。

如果说跟限制或削弱国家相反，国家构建应该成为我们最重要的议程，这样的观点可能会让一些人觉得荒谬。毕竟，在过去的一代人时间里，世界政治中的主导趋势一直是对"大政府"的批判，以及尝试将各类事务从国有部门转移到私人市场或民间社会。但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软弱、无能或根本缺失的政府是各种严重问题的根源所在。

例如在非洲，艾滋病（AIDS）疫情已经感染了2 500多万人，并将夺走相当多的生命。在发达国家，已经通过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实现了对艾滋病的控制。人们强烈要求为艾滋病治疗提供公共资金，或施加压力让制药公司在非洲和第三世界出售廉价版本的药品。而艾滋病问题的一方面是资源的问题，另一重要的方面是政府管理健康项目的能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不仅价格昂贵，而且怎么使用也相当复杂。这些药物和普通注射疫苗不同，必须在很长一段时间进行复杂的剂量注射；不遵守该方案可能使疫情更加恶化，因为人类免疫缺陷病毒会发生变异，并发展出耐药性。有效的治疗需要强大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公共教育，以及疾病在特定地区的流行病学知识。在撒哈拉以南的许多非洲国家，即使不缺资源，也没有治疗疾病的制度能力（尽管像乌干达这些国家比其他国家做得要好一些）。因此应对这一流行病，需要帮助受灾国发展制度能力，让它们可以运用所获得的资源。

贫穷国家缺乏国家能力的问题已然更直接影响到发达世界。冷战结束后，留下了一群失败、软弱的国家，从巴尔干半岛一直到高加索地区、中东、中亚和南亚。20世纪90年代，国家崩溃或软弱无力已经

在索马里、海地、柬埔寨、波斯尼亚、科索沃和东帝汶导致了重大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灾难。在一段时间内，美国和其他国家还可以假装这些只是局部区域的问题，但9·11袭击证明，国家软弱已经成了巨大的战略性挑战。恐怖主义加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供给，这成了治理不力造成的问题之中又一重大的安全隐患。在阿富汗和伊拉克的军事行动之后，美国不得不担起这些地区国家构建这个重大的新任务。一夜之间，支持或从零开始创建国家能力和制度已经上升到全球议程的首要位置，也极可能成为世界重要区域安全的主要条件。因此，国家软弱既是首要的国内问题，也是首要的国际问题。

这本书分为三个主要部分。第一部分勾勒了一个分析框架，用以理解“国家”（stateness）的多个维度，即政府的功能、能力以及合法性依据。这一框架将解释为什么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国家并非太强，而是太弱。第二部分着眼于国家软弱的原因，特别是为什么至今没有公共行政科学，尽管最近经济学家一直企图建立这一学科。这一科学的缺失大大限制了外人帮助各国提高其国家能力。最后一部分讨论了国家软弱如何导致了不稳定，国家软弱如何在国际体系中侵蚀主权原则，以及在国际上，民主合法性何以主导了美国在国际体系中与欧洲和其他发达国家之间的纠纷 。

这本书是基于2003年2月18日至21日我在纽约州伊萨卡的康奈尔大学（Cornell University）所作的“梅辛杰讲座”（Messenger Lectures）。我非常感谢康奈尔大学，我的本科母校，以及前任校长亨特·罗林斯（Hunter Rawlings）邀请我回访母校，让我有幸在这个著名讲座上宣讲。我尤其感谢康奈尔大学社会学系的倪志伟（Victor Nee）协助我准备这一系列讲座，并在新成立的经济和社会研究中心招待我。我也要感谢该中心副主任理查德·斯韦德伯格（Richard Swedberg）的帮助。

第三章的一部分内容来自我在澳大利亚墨尔本所做的约翰·伯尼森讲座（John Bonython Lecture），以及我在新西兰惠灵顿所做的罗纳德·特罗特爵士讲座（Sir Ronald Trotter Lecture），这两个讲座都是在2002年8月。我非常感谢独立研究中心及其主管格雷格·林赛（Greg Lindsey），以及新西兰商业圆桌会议的罗杰·克尔（Roger Kerr）、凯瑟琳·贾德（Catherine Judd），他们把我的家人和我带到了他们所在的那部分世界。《国家利益》（*The National Interest* ）前主编欧文·哈里斯（Owen Harries）也对我的演讲提供了宝贵的意见。

这本书中很多的想法来自我和西摩·马丁·李普塞特教授（Seymour Martin Lipset）在乔治·梅森大学（George Mason University）公共政策学院所教的一个比较政治学的研究生课程。多年来，我从马丁·李普

塞特那里受益匪浅，我谨以本书献给他。

我从一些朋友和同事那里收获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包括罗杰·利兹（Roger Leeds），杰西卡·艾因霍恩（Jessica Einhorn），弗雷德·斯塔尔（Fred Starr），恩佐·格里尼（Enzo Grilli），迈克尔·曼德尔鲍姆（Michael Mandelbaum），罗伯特·克里特格德（Robert Klitgaard），约翰·伊肯伯里（John Ikenberry），迈克尔·伊格纳季耶夫（Michael Ignatieff），彼得·博伊特克（Peter Boettke），罗布·切斯（Rob Chase），马丁·谢夫特（Martin Shefter），杰里米·拉布金（Jeremy Rabkin），布莱恩·利维（Brian Levy），加里·哈默尔（Gary Hamel），莉萨·韦利坎加斯（Liisa Valikangas），理查德·帕斯卡尔（Richard Pascale），切特·克罗克（Chet Crocker），格雷斯·古德尔（Grace Goodell），马克·普拉特纳（Marc Plattner）和凯伦·莫科尔斯（Karen Macours）。

本书所基于的讲座，有一部分我在美洲开发银行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的讲座中也用到。为此，我要感谢美洲开发银行总裁恩里克·伊格莱西亚斯（Enrique Iglesias），美国国际开发署的政策方案协调促进局的安·菲利普斯（Ann Phillips）协助安排这些讲座。第三章的部分也用于我在以下各处的演讲，包括弗吉尼亚大学的米勒中心（Miller Center），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的卡尔中心（Carr Center），SAIS的跨大西洋中心（Transatlantic Center），希拉丘斯大学（Syracuse University）的麦克斯韦尔学院（Maxwell School），以及德国马歇尔基金会（German Marshall Fund）。

我的研究助理马蒂亚斯·马修斯（Matthias Matthews），克里斯蒂娜·科斯基（Krisztina Csiki），马特·米勒（Matt Miller），特别是比约恩·德雷斯尔（Bjorn Dressel）为本书的材料收集提供了极大的帮助。我的助手，辛西娅·多罗加齐（Cynthia Doroghazi）在项目的许多不同阶段为我提供帮助。

我一如既往地感谢我的家人，谢谢他们在我这本书写作过程中的支持。

第1章 国家缺失

从第一个农业社会兴起于美索不达米亚开始，国家作为一个古老的人类制度，距今已经有约六千年的历史了。在中国，训练有素的官僚政府已经延续了数千年。在欧洲，可以部署大规模军队、有权力收税、有中央集权的官僚体系、在幅员辽阔的领土行使主权的现代国家的出现，则是更近的事情，距今不过四五百年，譬如法国、西班牙和瑞典君主制的巩固。这些国家的崛起，以及它们可以保障秩序、安全、法律、财产权利，都源于现代世界经济的崛起。

国家有多种多样的功能，既可为善，也能作恶。同样的强制权力可以用于保护产权和维护公共安全，也可以没收私有财产和侵犯公民权利。国家所垄断行使的合法性权力，在一国之内使个体从霍布斯（Hobbes）所谓的“人人相互为敌的战争”中解放出来，但在国际层面上又成为冲突和战争的基础。现代政治的任务一直是驯服国家权力，使其朝着其服务的人民认为合法的方向发展，并通过法律规范权力的行使。

在这个意义上，现代国家绝无普遍性可言。在欧洲殖民主义到来之前，在譬如撒哈拉以南非洲等世界大部分地区，现代国家根本不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去殖民化使得各个发展中国家纷纷开始了国家构建的过程，在印度和中国这一过程获得了成功，但在非洲、亚洲和中东等许多其他地区，这一过程只是停留在名义上。最新一个欧洲帝国（即苏联）的崩溃，也导致了类似的过程，新出各国的结果虽有不同，往往都是陷入困境。

因此，国家软弱的问题以及对于国家构建的需求已经存在多年，但9·11袭击事件使这些问题更加突显。贫穷不是导致恐怖主义的直接原因：9·11袭击世界贸易中心和五角大楼的组织者来自中产阶级，而他们的激进化并不发生在其母国，而是在西欧。然而，此次袭击给西方带来的核心问题是：现代国家为世界提供了一个极具吸引力的方案，它将市场经济的物质繁荣和自由民主的政治文化结合起来；这样的方案在世界上有很多人想要，欠发达国家向发达国家流动的移民和难民在很大程度上就证明了这一点。

但对于世界各地的许多社会来说，要实现自由西方的现代性是非常困难的。虽然一些东亚国家在过去两代成功地完成了这种转变，其他发展中国家在此期间要么发展停滞，要么实际上已经出现倒退。目前的问题是，自由西方的制度和价值观是否真的是普世的，还是如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 1996）所说，它所代表的仅仅是北欧世界某一部分文化习俗的延伸。西方各国政府和多边发展机构一直没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些有用的建议或帮助，这一事实阻碍了它们追求更高的目标。

国家角色之争议

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对于国家的适当规模和实力的争议，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了20世纪的政治。在20世纪开端，世界领先的自由国家——英国，主导着自由世界的秩序。在军事领域之外，英国以及其他主要欧洲强国的国家活动范围并不十分广泛，而在美国则更是狭窄。当时没有所得税、贫困计划、食品安全法规。随着20世纪历经一战、革命、经济萧条和二战，这一自由世界秩序出现崩溃，在世界大部分地区，自由民主的最“小”国家被更加高度集权和积极的“大”国家所取代。

另一发展趋势即是弗里德里希和布热津斯基（Friedrich and Brzezinski 1965）所谓的“极权主义”国家，这一趋势企图废除整个公民社会，并让孤立个体屈服于国家的政治目的。右翼版本的这一实验随着1945年纳粹德国的战败结束了，而当柏林墙在1989年倒塌时，左翼版本在自身矛盾的重压下也崩溃了。

在非极权国家，国家的规模、功能和范围也增加了，这包括20世纪前四分之三时间内的几乎所有民主国家。在大多数西欧国家以及美国，20世纪初国有部门消耗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0%多一点，而到了20世纪80年代它们消耗近50%的GDP（在社会民主主义的瑞典，这一数字为70%）。

这一数字的增长以及它所导致的效率低下和意料之外的后果，引发了一场以“撒切尔主义”（Thatcherism）和“里根主义”（Reaganism）为形式的轰轰烈烈的反向运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的政治的特点是，自由主义思想在绝大多数发达国家再度崛起，并伴随着各种抑制甚至想要扭转国有部门增长的尝试（Posner 1975）。哈耶克（Friedrich A. Hayek）在20世纪中叶的看法受人嘲

笑，他认为极权主义与现代福利国家之间存在关联（Hayek 1956），而到了1992年他去世前，这一思想已经颇受重视——不仅在保守、中间偏右的政党上台的政治世界里，而且在学术界也是如此，新古典经济学作为社会科学龙头获得了巨大声望。

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初这一关键时期，削减国有部门的规模是政策的主旋律，当时许多共产主义世界国家，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国家从威权统治中脱离出来，力图实现亨廷顿（Huntington 1991）所谓的 “第三波” 民主化。毫无疑问，共产主义世界中囊括一切职能的国有部门必须大幅缩减，但国家膨胀的症状已经传染到了许多非共产发展中国家。例如，墨西哥政府占GDP的比重从1970年的21%扩大到1982年的48%，其财政赤字达到GDP的17%，这就为当年所出现的债务危机埋下了祸根（Krueger 1993, 11）。撒哈拉以南很多非洲国家的国有部门掌管大型国有企业和农产品销售局，而这些举措对生产力都有负面影响（Bates 1981, 1983）。

为了应对这些趋势，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这样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美国政府提出了一系列旨在减少国家干预经济事务程度的措施——发起者之一称之为“华盛顿共识”（Williamson 1994），其在拉丁美洲的批评者则称之为“新自由主义” 。进入21世纪初，华盛顿共识遭到了无情的攻击；批评不仅来自反全球化的抗议者，也来自学术界内有较高经济学造诣的学者（参见 Rodrik 1997；Stiglitz 2002）。

现在回头看来，华盛顿共识本身并没有什么不妥：在很多情况下，发展中国家的国有部门都是经济增长的障碍，这一问题在长远看来只能通过经济自由化来解决。但是，问题在于，尽管国家在某些方面需要削减，在其他方面却需要加强。那些推动经济自由化改革的经济学家在理论上对此有非常清楚的认识。但在这一时期，因为严重偏向强调削减国家功能，这可能常常混淆为或被有意曲解为全面削减国家能力。国家构建至少是与国家削减同样重要，但却从未受到同等的重视。结果是，在许多国家，经济自由化改革未能兑现其承诺。事实上，一些国家缺少适当的体制框架，自由化让它们陷入比没有自由化还要糟糕的境地。问题在于，缺乏对国家的不同维度以及这些不同维度是如何与经济发展相关的概念性理解。

范围与实力

在开始分析国家在发展中的作用的时候，我想要提出这样一个问题：美国的国家是强还是弱？李普塞特（Lipset 1995）给出一个明确的答案：美国制度设计之目的就是削弱或限制行使国家权力。美国诞生于一次对抗国家权威的革命，其产生的反集权的政治文化体现在对国家权力的制约上，譬如明确保护个人权利的宪政、权力分离、联邦主义，等等。李普塞特指出，美国福利国家建立时间晚于其他发达民主国家，并一直保持在较为有限的范围内（例如没有全民医疗系统），美国对市场的管制要少得多，而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美国又率先削减福利国家。

另一方面，美国的国家在另一种意义上是非常强的。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1946）将国家定义为“在一特定的领土内（成功）垄断武力合法使用权 的人类共同体”。换句话说，国家的本质是“强制执行”：最终可以派遣身着制服的专人用枪迫使人们遵守国家法律。在这方面，美国的国家是非常强大的：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它有一个规模庞大的执法制度，执行一切法律法规，从交通规则，到商业法律，到违反人权法案，不一而足。由于各种复杂的原因，美国人不如其他发达民主国家的公民遵纪守法（Lipset 1990），但并不缺少拥有大量执法权力、广泛且往往惩罚力度强的刑事和民事司法体系。

换句话说，美国有一套有限政府的体制，这一体制历来限制国家行为的范围 ；在这一范围内，它的建立和执行法律政策的能力是非常强的。当然，有不少美国人无可厚非地觉得他们政府的效率和敏锐度实在不值一提（例如，参见 Howard 1996）。但是美国的法治是世界很多地区所艳羡的：那些抱怨当地机动车管理部门的美国人，应试着到墨西哥城或雅加达去考驾照或应对交通违规处理。

因此，我们需要区分清楚两者，国家活动范围指的是各国政府不同的功能和目标，而国家政权力量，或国家清晰透明地计划和执行政策和法律的能力，就是我们常说的国家或制度的能力。我们对于国家概念的理解常常混淆的是，实力 （strength）一词通常无差别地既指范围 ，又指实力 或者能力 。

对于国家这两个维度的区分使得我们可以就此创建一个坐标，以利于区分世界各地国家的国家特质。就国家的范围而言，我们从“必要和重要”到“有需要”再到“可有可无”画一条连续线，在某些情况下还可以包括“适得其反”甚至“有破坏性”。对国家功能的层级没有定论，特别是涉及像再分配和社会政策之类问题。但大多数人都同意的是，国家功能必须要有某种程度的层级：在提供全民医疗保险或免费的高等教育之前，各国必须能够保障公共秩序和国防，以抵制外来入侵。世界银行在1997年发布的《世界发展报告》（World Bank 1997）为

国家功能提供了一份有说服力的列表，表中将功能分为三大类，范围从“最小”到“中等”到“积极”（见图1）。这个名单显然没有穷尽，但提供了一个颇有参考意义的国家范围标准。

如果我们在图2中将这些功能沿X轴分布，就可以在沿轴的不同点定位不同的国家，这一定位取决于它们有多么雄心勃勃，或者它们希望建立什么样的政府。当然有些国家会试图建立复杂的政府，譬如运营半官方机构或分配投资，而同时又确保基本公共利益，例如法律秩序或公共基础设施。沿着这条轴线，我们将各国依照其最雄心勃勃想要达成的功能类型来进行定位。

	应对市场失灵			促进公平
最小功能	**提供纯粹的公共产品**			**保护穷人**
	国防			扶贫计划
	法律与秩序			救灾
	产权保护			
	宏观调控			
	公共卫生			
中等功能	**应对外部性**	**反垄断**	**克服信息不完整**	**提供社会保险**
	教育	公共设施管理	保险	养老金重新分配
	环保	反托拉斯	金融监管	家庭补助
			保护消费者	失业保险
积极功能	**协调私人活动**			**再分配**
	培育市场			资产再分配
	集体激励			

图**1** 国家的功能（来源：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报告》，**1997**）

另外还有一个完全独立的Y轴，它代表制度能力的强度。如上所述，强度在这个意义上包括制定和落实政策与执行法律的能力，用最少的官僚进行有效管理的能力，控制贪污、腐败、贿赂的能力，在政府机构中保持高度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最重要的是执行法律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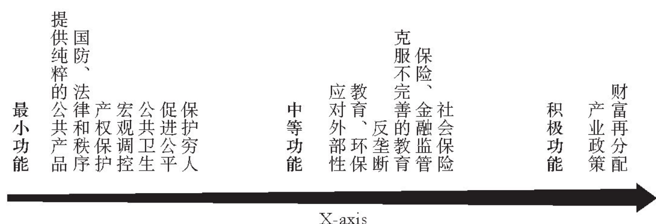


图2 国家功能的范围

显然，对国家制度的实力，我们没有一个普遍认可的衡量标准。不同国家制度沿该轴可以在不同点上找到自己的位置。譬如埃及这样的国家有非常有效的国内安全制度，但却无法完成例如高效处理签证申请或给小型企业授权这般简单的任务（Singerman 1995）。其他国家，譬如墨西哥和阿根廷，在诸如央行等国家中心制度的改革上一直比较成功，但在控制财政政策以及保障优质的公共健康和教育方面却力不从心。这样一来，国家能力在不同功能上的表现可能会有所差别（见图3）。

在20世纪90年代，随着对于制度质量的重新强调，开发出一些相关指标以帮助沿Y轴定位各个国家。其中之一是由“透明国际”（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推出的“清廉指数”，这一指数主要基于对在不同国家进行业务经营的商业群体的调查数据。另一种是私人制作的“国际国家风险指南指数”，这些指数分别用来测量腐败、法律和秩序、官僚质量等指标。此外，世界银行制定了涵盖199个国家的治理指标（Kaufmann, Kraay, and Mastruzzi 2003；有关治理的六个方面的指数可以参见世界银行的网站：www.worldbank.org/wbi/governance/govdata2002）。此外还有一些更广泛的指标，譬如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的政治自由和公民自由指数，它把民主和个人权利整合到一个单一值上，并将“政体IV”（Polity IV）的数据集中于政权特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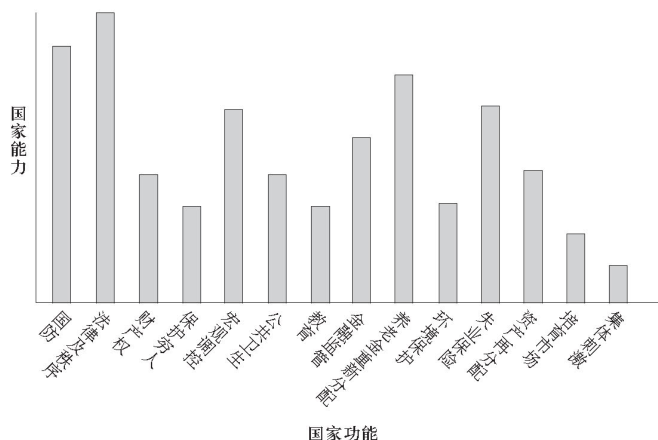


图3 国家能力（假设）

如果我们把范围和实力的这两个维度结合起来，放到一个图中，我们就得到图4这样一个坐标系。坐标系被整齐地分为四个象限，每一象限代表着对经济增长极为不同的影响。从经济学家的角度来看，最佳区域是在象限I，它结合了有限的国家功能与强大的制度效度。当然，如果一个国家朝着轴原点移动太远，其经济增长将会停止，也无法履行最低限度的功能，譬如保护产权，但我们的假设是，国家进一步沿着X轴向右移动，增长将下跌。

当然，经济上的成功不是偏好某一范围的国家功能的唯一原因；许多欧洲人认为，美国式的效率是以社会公正为代价的，他们宁可待在象限II而非象限I。另一方面，就经济表现方面而言，最差的地方是象限IV，在这一象限中，无能的国家承担起一系列雄心勃勃但它其实根本玩不转的功能。不幸的是，大量的发展中国家就位于这一象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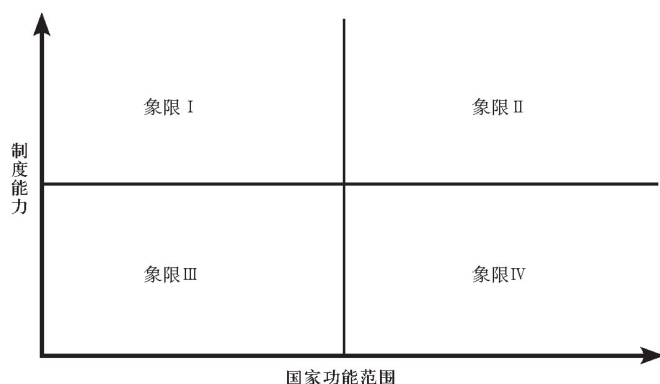


图4 国家和效率

为了更进一步地说明，我把若干国家放入这个坐标系中（见图5）。例如，美国的国家功能范围没有法国和日本那么宽泛；在产业政策上，美国没有像日本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那样试图通过信贷分配管理广泛的结构调整，也不会拥有法国那样高能力的顶层官僚。另一方面，美国官僚制度的质量要远远高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相比之下，土耳其和巴西的国有部门占据了大比例的GDP，运营国有产业，对范围广泛的经济活动进行规范和保护。

想要在各种象限内精准地定位每个国家是不可能的，即便没有其他原因，一个国家各个行政机关的能力也有所不同。如果我们直接通过收入转移（outright income transfer）和社会计划（social program）测量其大小，日本的福利国家不及法国或德国宽泛。相反，它利用各项规定（如保护小型家庭所有的零售业）及某些宏观经济体制提供同样的社会安全网，譬如工龄工资制度和私营部门的终身雇用制。然而，在历史上，日本的产业政策一直比大多数西欧国家更具有干预性，其国内监管水平也一直非常高。因此，日本应该位于某一典型的欧洲福利国家的左侧还是右侧，目前尚无法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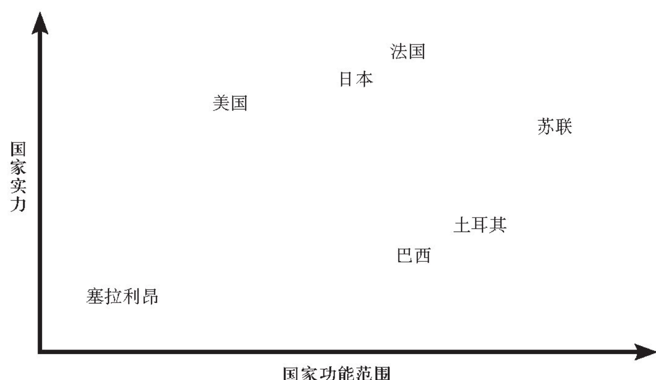


图5 国家坐标

我们也应当明确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国家也会在该坐标系内移动。事实上，这个坐标系的其中一个价值就是显示国家的动态变化的本质。因此，苏联早先的国家范围非常广泛（例如，没有私有财产），其行政能力中等，而后来功能范围越趋狭窄，国家能力也在相当程度上减弱了。日本在过去二十年里也经历了相同的转变：它在市场自由化、国有企业私有化、放松国内产业管制上（主要是迫于国际压力）做出了努力，但又犹豫不决，同时其引以为傲的官僚制度出现了滑坡（特别是财务省），或为社会利益所绑架。因此，在大约1980年到2000年间，日本和苏联/俄罗斯的国有部门同样向西南方向（按：指坐标系中的方位 ）移动，但显然它们从极为不同的出发点开始，并且以极为不同的速度移动（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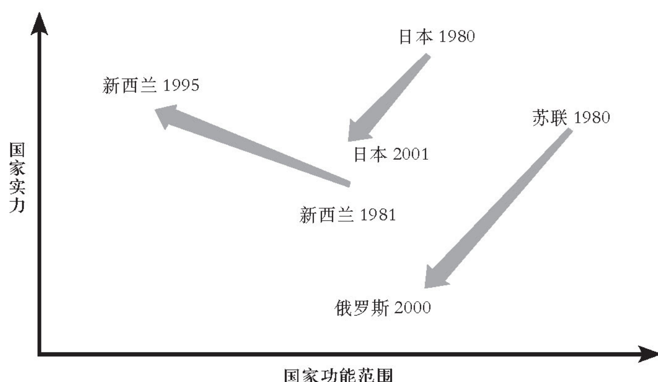


图6 国家机构力量和国家功能范围随时间而变

这些案例与新西兰形成鲜明对比，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新西兰在工党和财政部长罗杰·道格拉斯（Roger Douglas）的领导下开始了一系列自由化改革。到了80年代初，新西兰已经发展成世界上最广泛的福利国家之一，但很显然是朝着国家债务膨胀危机和银行储蓄持续下跌的方向发展。开始于1984年初的改革使新西兰元开始出现浮动；譬如取消外汇管制，补贴农业和消费，进口许可，奖励出口，将税收结构从收入和销售税转变为基础广泛的消费税，国有企业私有化（New Zealand Services Commission 1998）。这一切都是削减新西兰国家范围的经典措施。但随着1988年《国有部门法案》的通过，改革的第二阶段开始了，这一阶段旨在加强保留下来的核心国家机构的行政能力。这些改革要求各部门采用商业会计标准提交每月财务报告，并把它们置于首席执行官的指导之下。首席执行官都是通过合同聘用的，合同规定了聘用条件，增加管理的自由裁量权以实现管理模式的转换，即把各种投入都用于产生预定的产出，并在政府内部通过合同制等手段建立问责制度（Schick 1996; Boston et al. 1996）。因此，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为止，新西兰朝着其选择的西北方向移动。

范围、实力和经济发展

20世纪90年代，许多国际金融机构的发展议程发生了巨大转变，大致如下所述。毫无疑问，在象限I比在象限IV好，但在制度实力强大和国家范围宽泛的象限II是否更好呢？又或者在制度软弱和国家有限的象限III更好？20世纪90年代初，许多经济学家首选象限III，理由是市场能够实现自我组织，或制度和剩余的国家能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自理。所谓的华盛顿共识是一个颇为明智的经济政策措施清单，其设计目的就是通过减少关税保护、私有化、削减补贴、放松管制来使国家沿着X轴向左移动。毕竟没有理由让巴西政府运营钢厂，或让阿根廷打造国内汽车产业。在许多情况下，转型和新兴市场国家收到的建议都是尽快转向国家范围较小的模式，原因是进行此类改革的政治机遇转瞬即逝，最好是一次性熬过全面调整的阵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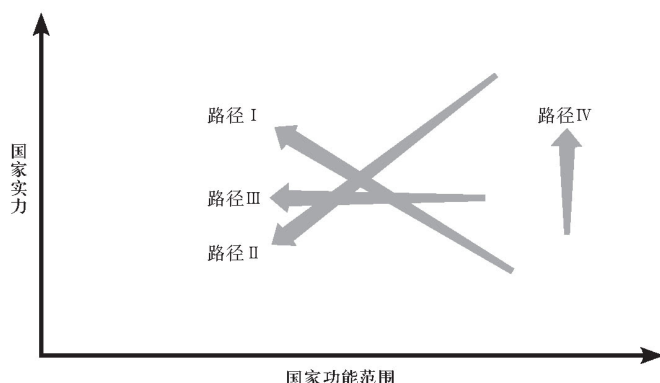


图7 改革路径

许多国家面临的问题是，在减持国有范围的过程中，他们要么削减国家范围，要么产生对新型国家能力的需求，这类能力或软弱，或根本就不存在。在某些国家，稳定和结构调整政策所要求的紧缩成为一刀切式地削减国家能力的借口，而不是仅仅在X轴右侧的活动。换句话说，改革的最佳路线是一边缩小范围，一边同时提高实力（见图7的路径I），但实际上许多国家的范围和实力双双下降，朝着东南方向发展（见路径II）。它们最后没有到达象限I，反而移动到象限III去了。

20世纪的最后二十五年，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就发生了这样的改变。我们常常把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政权称为“新家族制”（neopatrimonial）——也就是说，政治力量用于服务国家领导人支持者的依附者网络（Joseph 1987，Fatton 1992）。在某些情况下，譬如扎伊尔的蒙博托·塞塞·塞科（Mobutu Sese Seko），新家族制造成埃文斯（Evans 1989）所谓的“掠夺型”（predatory）行为，社会资源的很大一部分被某一个人窃走了。在其他情况下，它仅仅相当于寻租，就是利用公共部门重新分配财产的权利，对于某一利益群体特别关照——这往往指向一个家庭、部落、地区或民族。正如范德瓦尔（van de Walle 2001）指出的，新家族制政权（通常体现在总统官邸内）与韦伯式的理性官僚制度共存，这些官僚机构往往是殖民时代的遗存，其目的是执行例行的公共管理任务。新家族制网络经常受到现代国有部门的威胁，后者是它的资源竞争者。

非洲国家这样的双重性质意味着，捐助者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所强加的稳定和结构调整方案导致了适得其反的意外效果。国际借贷共同体呼吁通过实施正统的调整和自由化方案削减国家的范围。但新家族制政权握有政治上的最终支配权，它们以外部条件为借口，

削减了现代国有部门，同时保护并往往扩大新家族制的范围。因此，道路和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在二十年间大幅下降，小学教育和农业上的投资也同样骤减。与此同时，军队、外交服务以及和总统官邸工作有关联的所谓主权支出急剧增加。（例如在肯尼亚，总统办公室的员工总数从1971年的18 213人增长到1990年的43 230人。）任何国际贷款人或双边捐助在任何时候都不希望看到这个结局，但没有一个组织能够通过条款设置来阻止其发生，因为它们无法控制地方政治的结果。

华盛顿共识众多的支持者现在宣称，他们当然明白制度、法治和顺序得当的改革的重要性。但在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政策讨论中很少涉及Y轴的国家能力和国家构建的问题。在没有适当体制的情况下进行自由化是有危险的，而华盛顿的政策制定者极少就此发出警告。事实上，政策制定者当时一般倾向认为，任何程度的自由化都要比不进行自由化要好。[2]

直到历经了1997—1998年的亚洲经济危机，以及俄罗斯和其他一些国家所遭遇的问题，人们对于这些问题所进行的思考才开始转向。泰国和韩国所经历的金融危机与外国资本账户过早自由化和缺乏适当的监管制度有关，在缺乏监管的情况下，银行业突然间被大额度的短期国际资本所吞噬（Lanyi and Lee 1999; Haggard 2000）。现在回头来看，很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小规模的自由化比没有自由化更危险。譬如韩国放开其资本账户以作为进入经合组织（OECD）的条件，但没有相应放开它的股票市场或更大规模的外国直接投资。这样一来，那些想要从韩国经济奇迹中分一杯羹的外国投资者将他们的资金放在短期账户，一旦有危机迹象，他们可以在第一时间撤回资金。1996至1997年间，当韩国的现金账户开始恶化的时候，短期资本的撤离给韩国货币带来了巨大的压力。这就为1997年底的经济危机埋下了祸根。

俄罗斯和其他一些国家的问题略有不同。国有企业的私有化自然是经济改革的合理目标，但它需要强大的制度能力才能正常实现。私有化必然造成巨大的信息不对称，政府必须负责对此予以纠正。对资产和所有权必须进行正确地识别、估价和透明地转移；必须保护新的小股东的权益，以防止资产剥离、掏空和其他形式的滥用。因此，虽然私有化涉及国家功能范围的减少，但它需要运作良好的市场和高度的国家能力来实现。俄罗斯不具备这样的能力，致使许多私有化的资产没能落在可以实现其生产力的企业家手中。公共资源被所谓的寡头窃走，这使后共产时代的俄罗斯国家的合法性受到很大影响。

国家力量比国家功能范围更重要，这一新认识反映在正统自由市

场经济学掌门人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2001年的一次访谈中。他指出，十年前，他对社会主义转型国家再三强调的一个词是："私有化，私有化，私有化。""可是我错了，"他说，"事实证明，法治大概比私有化更基础。"（对Milton Friedman的采访，Gwartney and Lawson 2002）

从经济效率的角度看，缩小国家范围更为重要，还是增加国家强度更为重要？ 换句话说，如果一个国家被迫在图7中的路径III和IV之间做出选择，哪一条路径可以带来更大的经济增长？这当然不可能一概而论，因为经济表现取决于具体的制度能力和国家功能，以及许多其他因素。但有证据表明，在广义上，国家制度的力量比国家功能范围更为重要。毕竟我们有西欧所有的经济增长记录，其国家功能范围远远大于美国，而其制度能力也十分强大。我在其他地方论及（Fukuyama and Marwah 2000），在过去四十年，东亚地区的表现之所以比拉美地区卓越，可能是前一区域国家制度的卓越品质，而不是在国家范围上的任何差异。东亚地区虽然有优越的经济表现，但各个国家地区的范围却大有不同，从极简的中国香港到高度干预的韩国，后者在其高速增长时期平均国内保护水平与阿根廷一样高（Amsden 1989）。所有这些国家仍然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高度增长。相比之下，在治理的几乎每一个层面，拉美地区的整体分数都要比亚洲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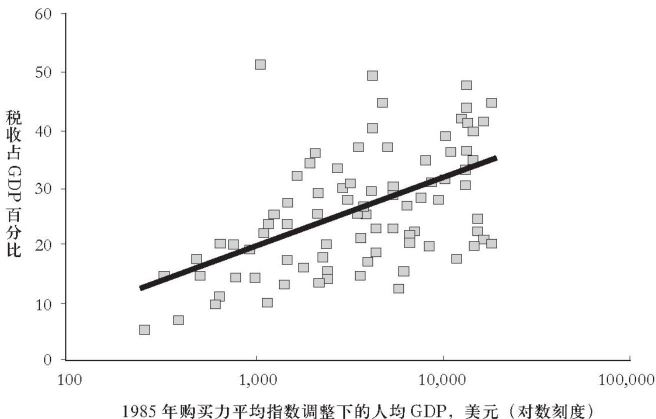


图**8** 税收比例与人均**GDP**的对比

就决定长期经济增长率而言，认为国家实力比范围更重要的另一个原因是，在许多国家，人均GDP和政府提取GDP的比例之间有相当强的正相关关系（见图8）。也就是说，较富裕的国家往往是通过它

们的国有部门来获取较高比例的国家财富（World Bank 2002）。当然，税收的提取率是国家范围内的措施，特别在人均GDP更高的国家，同时它又是测量行政能力的指标（并且越来越多地被国际金融机构作为量化指标）。也就是说，任何国家都希望能够通过税收获得较高比例的GDP，但它们无法做到的原因是无力监控税收或执行税法。税收的提取率和发展水平之间存在着很强的正相关性，这表明，总体而言，国家范围过大的负面影响在长远看来可以被更强大的管理能力的正面影响所抵消。[3]

新传统智慧

有关国家实力的重要性的讨论，到如今在发展政策界已经被视为理所当然，至少自1997年以来，口头禅就是“制度很重要”（institutions matter）这一名言（World Bank 1997, World Bank 2001）。对于国家实力的关注会以各种标题出现，包括“治理”、“国家能力”或“制度质量”，一直围绕着发展经济学的不同问题。赫尔南多·德索托（Hernando de Soto, 1989）在《另一条路径》（*The Other Path* ）一书中，提醒发展研究界正式产权的重要性，以及在更宽泛的意义上运转良好的法律制度对于效率的作用。德索托（1989，134）派研究人员去调查在秘鲁首都利马获得小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需要多长时间，在花了10个月时间，跑了11个办事处，花去1231美元后，他们才把合法创业授权带回来。同样的过程在美国或加拿大花不了两天的时间。这个过程的低下效率是新业务形成的显著障碍。德索托指出，这迫使穷人企业家投身非正规部门。非正规部门是富有活力的，它们经常担任贫困社区内某些商品和服务的唯一来源，但缺乏正规的、可执行的财产权利制约了投资视野，阻碍了小企业的发展水平。

于是，发展政策界发现自己的位置极为尴尬。后冷战时代开始时，经济学家的思路占据统治地位，他们强烈鼓吹自由化和较小国家。十年后，许多经济学家得出的结论是，影响发展的一些最重要的变量根本不是经济，而是与制度和政治的关联。国家概念中有一整个维度需要我们去探索，即国家构建，因为我们只专注于国家范围，国家构建被忽视了。许多经济学家发现自己要么在重复五十年前书本上公共管理的陈词滥调，要么在重新制定反腐败战略。

传统智慧认为，制度是发展中的关键变量，过去几年一系列的实证研究证明确实如此（参阅 Robinson and Acemoglu 2000；Easterly 2001；van de Walle 2001）。此外，关于制度和制度发展，还有大

量的不断深入的研究（参阅Klitgaard 1995；Grindle 1997, 2000；Tendler 1997；World Bank 1997，2000，2002）。

各种形式的“传统智慧”应该让我们学会谨慎。武考克和普里切特（Woolcock and Pritchett 2002）谈论了“向丹麦看齐”的问题，其中“丹麦”代表国家体制运营良好的发达国家，我们知道“丹麦”的模样，以及丹麦实际上如何发展的历史，但在多大程度上这些知识可以转移到索马里或摩尔多瓦这些在历史和文化上与丹麦相去甚远的国家？在多大程度上，有或者可以有这样一种普遍性的制度理论，作为为贫穷国家提供政策指导的基础？

我们还是先回到如何定义当前所谓“制度”这一术语的问题上。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随着发展研究的线性空间展开成多元的更高的维度，这一领域在许多方面已经出现混乱。民主、联邦制、权力下放、政治参与、社会资本、文化、性别、种族和种族冲突，等等，都作为原料添加到“发展”这锅菜中，炖出最终的味道（Einhorn 2001）。所有这些概念是否为制度构建的一方面，如果是，是以何种方式？是否在同一个优先级？它们是否彼此相关？它们又以何种方式促进发展？

制度的供给

如果我们试图理解的核心问题是制度能力；我们可以从供应方面着手，调查什么样的制度对经济发展至关重要，以及如何设计这些制度。我们需要讨论国家的四个相互交织的层面：（1）组织设计和管理；（2）政治制度设计；（3）合法化基础；（4）文化和结构性因素。

组织设计和管理

作为第一层的组织设计和管理，应用于私营部门所对应的是管理学（和商学院）的领域，应用到公共部门则是公共管理学的领域。公共管理是一个庞大而成熟的研究领域，由一系列专门的分支学科组成。人们可以很容易地通过接受培训和认证获得这一领域的专业知识。虽然人们多次努力想要把关于组织的知识形成类似于微观经济学那样的理论（事实上，一些经济学家认为这是微观经济学的一个分支），但这些尝试都不太让人满意。在本书的第2章，我将讨论公共

管理研究的现状，以及为什么无法建立统一的组织理论。

政治制度设计

国家的第二个方面涉及国家整体层面上的制度设计，而不是组成它的各个机构。我再次强调，这是一个宽广的知识领域，从广义上讲，它在很多方面与政治学领域相呼应。在二战之前，政治学主要关注政治和法律制度的设计，在下一世代，这一方法黯然失色，政治学越来越趋向对于制度及其功能的社会学和结构性解释。20世纪80年代之前，常见的观点是制度不重要，或制度由经济和社会等“亚结构”所决定。不过，制度主义近年来在比较政治学这一分支研究领域里有卷土重来之势，有大量的研究集中在议会制与总统制、各类选举制度、联邦制、政党制度等对经济增长所分别带来的影响（例如，可参见Cowhey and Haggard 2001）。

从比公共管理或组织理论更广的意义上讲，关于国家层面的制度设计的既有知识尚构不成政治经济学上的正式理论或普遍适用的原则。这样的理论应该讨论各种政治设计目标之间（如“代表性”和“治理能力”，例如参见Diamond 1990）、目标的统一性和制衡之间（Haggard and McCubbins 2001）或力量的分散与集中之间（MacIntyre 2003）的均衡。在大多数社会中，经济目标间亦有竞争，这与其他目标一样，譬如公平分配或种族的平衡，所以就不可能有最优制度，只要是制度，总会青睐某些善（good）胜过其他。

此外，同样的制度既可以促进也可能阻碍经济增长，这取决于是否有互补的制度来增强其功能。例如，人们普遍鼓吹联邦制和分权能够使政府更加适应政治，更能促进经济增长（参见Weingast 1993）。但在俄罗斯，税收执法不力导致地方政府与联邦政府争抢来自同一税基的税收（World Bank 2002）。由于地方政府能够更便捷地获取信息，结果导致了20世纪90年代在联邦一级的税收收入的锐减。财政联邦制是阿根廷无力控制预算赤字的原因（Saiegh and Tommas 1998），这个问题同样一直困扰着巴西。

行政部门制度的设计也可能导致同样复杂的结果。胡安·林茨（Juan Linz 1990）发起了一场关于总统制与议会制孰优孰劣的长时间争论。他认为，以赢家通吃和固定期限为特色的总统制，在拉丁美洲及其他地区会导致不稳定和不合法性，这些地区有着显著宪政设计的特点。其他观察人士指出，导致政治僵局等类似重大问题的，往往不是总统制本身，而是立法部门使用的选举制度（例如，在拉丁美洲

常见的是总统制与立法比例代表制相结合——参见Horowitz 1990；Lijphart 1996；Lardeyret 1996；Cowhey and Haggard 2001）。在某些条件下，如复数选区（multimember electoral district）、地理上的小选区（geographically small constituency）、开放名单式比例代表制（open-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鼓励寻租和政治献金极其严重，虽说庇护政治嵌入政党制度很大程度上是由民权扩大和官僚改革的历史顺序所致（Shefter 1993）。所有这些研究丰富了现实主义语境，但作为优化政治制度设计的理论却不甚明晰。

合法化基础

国家的第三个方面与系统性制度设计这一问题密切相关，但又有所超越，它将规范性维度纳入进来，也就是说，国家的制度不仅在行政意义上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协同运作，其合法性也必须为其所在的社会所认可。塞缪尔·亨廷顿（1968）在其著作《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中认为，这两个层面是可以分离的：各国可以进行治理，并获得国家的属性，而无需合法性的基础。因此，对他来说，苏联和美国都是高度政治发达的社会，尽管一个实行共产主义，而另一个实行自由民主。这个说法的最新版本见于扎卡里亚的著作（Zakaria 2003），但作者所强调的是自由主义的法治，而不是威权主义的行政能力。

回看过去三十年的经验，国家能力（或亨廷顿所谓的政治发展）是否可以与合法性轻易分开，这一点尚不清楚。在20世纪80年代末，苏联开始崩溃，并大规模地丧失国家能力，正是因为在公民心目中，它的专政本质削弱了其合法性。换句话说，在亨廷顿撰写《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时，苏联高度的政治发展是一个“波将金村”（编按：喻指徒有其表 ）。虽然在历史上有多种形式的合法性，在当今世界，合法性的唯一来源就是民主。

另一方面，善政和民主无法如此轻易分开。良好的国家制度可以透明高效地为客户即国家的公民服务。在譬如货币政策方面，政策的目标相对简单（即价格稳定），并可以通过相对独立的技术官僚来实现。因此，央行的构建方式特意保护它们不受短期民主的政治压力所影响。在如中小学教育等其他领域，公共制度输出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从政府服务最终消费者那里获得的反馈。很难想象，倘若技术官僚与他们所服务的民众分离开来，他们还能在这些领域做好工作。因此，除了其在合法化上的价值之外，民主还在治理中扮演了功能性的角色。

大量的文献讨论了发展与民主之间的关联（参见Lipset 1959；Diamond 1992；Rowen 1995；Barro 1997；Roll and Talbott 2003）。普沃斯基和阿尔瓦雷斯（Przeworski and Alvarez 1996）认为，发展水平不仅影响到向民主过渡的可能性，也会影响退回到威权的可能性。但与之相反的关系——无论民主对发展有利还是有害——是我们关注的重点，因为我们不能把成功的发展视作理所当然。虽然在过去一代，舆论在这个问题上的共识发生了深刻的改变，这种关系今天看来依然复杂，而且并不总是积极的。

有一段时期，许多作者都赞成威权性过渡（Huntington 1967），这一观点在今日东亚依旧受到认可，因为这一措施在该地区一直颇有成效。许多政治经济学家认为，经济改革需要财政紧缩、裁员，以及其他形式的短期错位，因此会导致政治上的反对和反弹。威权政权可以压制社会需求，因此更好地进行改革，又或者由技术官僚精英来完成，因为他们可以多少隔离或缓冲政治压力。哈格德和考夫曼（Haggard and Kaufmann 1995）认为民主过渡问题重重，因为它释放了原来被压抑的、索要政府利益的需求，而这些又与改革的目标相左。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同意森（Sen 1999）的观点，他认为，民主本身就是发展的对象，也是经济增长的手段。这一观点背后有很多的理由支持。例如，我们可以明确的是，威权本身并不决定经济发展的成果，而是威权领导者的素质和为其谏言的技术专家。如果威权国家都是由李光耀来领导的话，它们作为一个群体可能会有很好的表现；但是因为它们经常被蒙博托或马科斯（Marcos）之流把持，所以威权政权比那些民主政权在发展成果方面表现出更大的差异，也就不足为奇了。至少，民主国家有一些制度性手段来抵制无能或最恶劣形式的贪腐：可以通过投票把糟糕的领袖赶下台。

此外，威权国家在长远看来都会有合法性的问题。许多人都试图通过实现经济增长的能力来为自己正名，但是当发展停滞或者陷入倒退（在1997—1998年间印尼的苏哈托便遭遇这种情况），其合法性也随之消失，随之而来则是不稳定。在遭遇经济挫折时，民主国家往往能够更好地延续下去，因为它们的合法性来源于民主本身（譬如1997—1998年间的韩国）。与此同时，也有一些民主的国家，如波兰和新西兰，在经济改革期间做出困难的选择。

最终，民主与发展之间的实证关系仍然复杂而暧昧：它既不把威权转型视为经济改革的通用方法，也不将民主化看作发展战略。巴罗（Barro 1997）的跨国调查表明，在低级发展阶段，民主与增长正向相关，但随后人均GDP到达中等水平，这一关联变为负相关。庇护和

寻租（土耳其、阿根廷、巴西），民粹主义（委内瑞拉）和腐败（布托和谢里夫执政时期的巴基斯坦）都是民主恶习的例子。在20世纪90年代民主化浪潮冲击下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和这一时期的经济略微上行之间，我们很难找到明显的因果关系。

文化和结构性因素

国家与制度能力相关的第四个方面是亚政治的，并与规范、价值观和文化相关。最近在发展研究界，关于这些问题的大部分讨论都放在社会资本的标题下。规范、价值观和文化主要通过实施或限制某些类型的正式制度来影响制度供应方，但它们也通过打造某些制度性需求和恐惧而影响需求方。

我们通常认为，正规的制度和非正式的规范或文化价值在概念和方法论上是相互独立的。（制度经济学文献混淆了制度的含义，将其用于泛指正式和非正式的制约个人选择的规则；参阅North 1990）。查默斯·约翰逊（Chalmers Johnson 1982）认为，日本在其高速增长时期的卓越业绩并不是由于其文化（即非正式规范），而是由于其正规制度，譬如其在理论上可以普遍适用的产业政策。作为公共政策，正式的规则可以轻易改变；但文化规范却不能，虽然它们会随时间而改变，但我们很难引导它们的发展方向。

但是，将日本在运行产业政策上取得的相对成功归功于特定的正式制度，这很有可能是不正确的。我先前指出，不论用什么指数衡量，东亚各国制度都要比拉丁美洲各国优越，这是解释其优越的经济表现的重要因素。但是，当日本或韩国式的经济规划制度移植到巴西和巴基斯坦，情况又会如何呢？

倘若我们稍加思考，就会清晰地看到，正式制度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受文化因素的影响。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在战后经济规划的制度优越性并不是从技术应对手册里诞生的；它扎根于可以追溯到几个世纪以前的中国式的官僚传统。运转这些机构的精英的态度对它们最终的成功有着巨大影响；政府机关即代表着掠夺性寻租的机会，这样的观念本可能泛滥，但实际上并没有。换句话说，韦伯式的国家在亚洲社会有历史先例，因此更不容易为新家族主义（neopatrimonialism）或依附主义（clientelism）所攫取或破坏。

我再举一个非正式习惯影响正规制度的例子，它涉及社会资本在政府与其受益者的关系中所扮演的角色。让政府机构对公众负责，这

在某种程度上有赖于制度设计和内部制衡，但最终，还是要由接受政府服务的人民来负责监督政府的表现，并要求政府做出有效回应。社会组织分化为有凝聚力的群体——无论是家长教师协会、监督团体还是或游说组织——对比一个由无序的个人组成的社会，前者更希望有一个负责制度。另一方面，公民社会也可能会沦为寻租利益集团，其目标不是更大的责任，而是扩大政府补贴的范围，或让政府替代公民社会。到底会出现哪一种情况，并不主要取决于制度设计，而是公民社会本身的性质。

可传授的制度知识

如表1所示，制度供给至少由四个组分组成。相当明显的是，可传授的知识主要在第一部分，即公共管理以及单个组织的设计和管理。在这一微观层面上，企业可以被改组、摧毁以及重新创建；或在借鉴多国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更好或更糟糕的管理。组织理论和公共管理的理论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制度化，就可以在多大程度上传播。我将在第2章讨论制度化可能性的大小。

表**1.** 制度能力的要素

要素	领域	可传授性
组织设计与管理	管理学、公共行政、经济学	高
制度设计	政治学、经济学、法学	中
合法性基础	政治学	中到低
社会和文化因素	社会学、人类学	低

在第二和第三部分内也有一些可传播的知识，即体制层面上的制度设计，尤其是可行的民主政治制度的设计。实际上，在1776年和1789年间成立的美利坚合众国就代表了创建民主政治制度的努力，其创建既基于理论设计标准，又吸取了其他国家的制度经验。德国和日本在战后制定的宪法也是刻意设计的产物。

这个层面上的问题并非有用知识不存在，而是罕有实际应用这些知识的机会。国家很少会在整个体制层面上重建，体制一旦建立起来，由于路径依赖的关系（即改变现行制度的高昂成本迫使人们留在现有路径上）也会使改革难以推行（Krasner 1984）。我们往往需要

某种危机来创造重大制度改革的政治条件，这样的危机可以是外部的，譬如战争或来自外国政府的压力，也可以是内部的，譬如革命或者经济崩溃 。

国家的第四个供给要素，即规范和文化价值，受到公共政策的影响是十分有限的。的确，文化价值受到教育、领导、与社会的其他互动形式的影响。它们随着时间而改变。比如在过去的一代间，拉丁美洲的顶级经济技术官僚的职业素养已大幅提升，这得益于他们在北美和欧洲所接受的教育。他们带回了关于透明度和问责制的职业价值观，这些价值观在他们的国家产生了溢出效应。但在社会范围内产生变化所需的时间很长，而在短期内，文化价值只能在微观层面上发生改变，即在个别机构、学校或者乡村。

对制度的需求

我现在从制度供应转到制度需求的讨论。倘若没有这样的需求，制度构建和制度改革不会发生。经济学家讲的一个笑话是这样的，有一个经济学家和一个学生走在街上，学生看到在他们面前的人行道上有一张一百美元的钞票。学生过去把它捡起来，但经济学家解释说，这张钞票不应该在这儿，因为如果在这儿，早应该有人把它捡走了（Olson 1996）。换句话说，经济学家往往认为，只要有激励存在，它就会自动引发行为。现实情况却是，好的经济制度并非总是能引起人们对它的需求。即使好制度会使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变得更好，每一个新的制度安排必然产生赢家和输家，而后者必然设法保护他们的相对位置。此外，问题也可能是认知层面上的：社会可能无法理解替代制度相对既有制度的高效或低效。这就相当于没有看到一百美元的钞票躺在大街上。

政治经济学领域近年来非常关注的是，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会产生对良好制度和政策改革的国内需求？许多此类研究已经在理性选择政治学的框架内完成，其假设也类似于市场的理性最优化模型——也就是假定有稳定的体制框架和对不同的制度规则的自发的讨价还价。来到谈判桌上的不同政治角色（土地所有者、工会、官僚）都有着各自的经济利益，这些利益会因为不同的制度安排受益或者受损；人们常用博弈论来理解通过讨价还价才能实现的各种改革协议（如通过向失败者支付补偿）。例如，诺斯和温加斯特（North and Weingast 1989）解释道，1688年光荣革命后英国安全产权的出现，是为了解决专断王权所导致的官方可信度的问题，这一解决方案是革命的赢家

所要求的。

这类解释往往不完整，且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在几乎每一个历史关头，博弈论都往往得出若干稳定政治平衡的可能。许多平衡都可能产生次优制度安排，而我们苦苦求索的问题是，为什么对于良好制度的需求都出现在特定的时间点上。答案很可能依赖于独特的历史机遇。譬如格雷夫（Greif 1993）用博弈论来解释，在11世纪马格里布商人如何在没有全面政治权威提供法律规则的环境下，使用多边联盟来确保代理商履行合同，以及这一系统为何比双边执法机制更有效。但建立此类联盟的可能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系列先决条件，譬如马格里布商人是从巴格达移居到北非的犹太人社交网络的一部分。这些商人的社会交往所依据的是一种所谓“商律”，它不具有契约性，而是文化性的事先约定，用以控制成员的行为。虽然这一制度是理性的，但它在历史上出现的环境却是非理性的、偶然的，这些环境不容易在其他情况下再现。

在其他情况下，制度需求的产生往往不是因为内部冲突，而是严重的外部冲击所致，诸如货币危机、经济衰退、恶性通货膨胀、革命或战争。关于现代欧洲民族国家的兴起，蒂利（Tilly 1975）的经典解释认为，因为需要发动越来越大规模的战争，国家便有了对税收提取、管理能力和官僚集权的内需，例如在法国、西班牙和瑞典。在美国历史上，战争和国家安全的要求也显然是国家构建的来源；密集的国家构建发生在美国内战、两次世界大战和冷战时期（Porter 1994）。[4] 当然还有发生在西方世界以外的案例，譬如佩里准将（Commodore Perry）的“黑船舰队”促使日本开始明治维新，拿破仑入侵埃及导致19世纪30年代的奥斯曼帝国改革。

但索伦森（Sorensen 2001）指出，相对于欧洲或日本，战争在发展中世界对于国家构建的作用就远没有那么大的驱动作用，其原因既复杂又模糊。索伦森认为，后发展国家只需要掌握现成的军事技术，而无需等到进行完痛苦的体制改革才能正确地使用这些技术。此外，二战之后的国际体系强调国际边界神圣不可侵犯，并努力推行非占领原则；在这样的大环境下，战争导致国家灭绝的威胁更难以成为国家构建的动力。

纵观大多数国家构建和制度改革的成功案例，其发生时机往往是于该社会内部已经有了对制度的强劲内需，然后抑或整体打造，抑或从国外照搬，抑或因地制宜地使用他国模式。早期现代的欧洲，独立革命之后的美国，19世纪的德国、日本和土耳其，20世纪60年代的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智利，以及20世纪七八十年代的新西兰，都是这样的情况。如果有足够的内需存在，那么通常供应就会随后到来，

尽管供应的品质在每个年代都有所不同。

在贫穷国家，对于制度或制度改革内需不足是制度发展的最大障碍。这种需求通常出现于危机或特殊情况下，打开的也仅仅是改革的一个小窗口。如果缺乏强劲的内需，对于制度的需求必然产生于外部。这可能有两个来源。一是外部援助机构、捐助者或贷款人附加在结构调整、计划和项目贷款上的各种条件；二是外来权威在失败、解体或被占领的国家宣布拥有主权，并直接行使政治权力。[5]

关于外生的制度需求的技术和前景，我们所知甚广，但却不让人乐观。过去一个世代以经济改革作为贷款附加条件的经验表明，倘若国家精英对于改革没有实质性的内需，那么这样的政策难以获得成功，譬如阿根廷和墨西哥短暂改革的例子。在没有内需补充的情况下，附加条件从未成功过。例如，范德瓦尔（van de Walle 2001）指出，在所有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国家，就援助水平而言，那些遵循国际建议进行结构改革的国家和那些没有改革的国家之间几乎没有任何区别。我们多次发现，同一个表现不佳的国家一次又一次回到同一援助低谷，有时作为债务重组受益国，有时作为债务减免受益国（Easterly 2001）。

附加条件失败的原因有许多。伊斯特里认为（Easterly 2001）这是捐助方的激励结构所致：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声称要帮助贫穷国家摆脱贫困，但大多数表现欠佳的国家很可能就是那些无法进行制度和经济改革的国家，实施有条件贷款就意味着对那些成功转型的富裕国家进行奖励。对表现欠佳的国家附加贷款条件意味着剥夺最穷国家获得外部援助或融资的机会。在理论上，这种“严厉之爱”（tough love）或许站得住脚，但现实世界里的捐助方不愿放弃受援方对它们的依附所带来的影响力和权力，因此不希望彻底放弃这些不幸的国家。此外，当前国际捐助社会是多元化的，这就确保了，即便某一捐助者要求附加贷款条件，也必然会有其他不加条件的捐助方取代它。

即使贷款条件果真可以切实执行，也很难说它会带来真正意义上的改革。对于贫困国家的领导人，抱定某种政治权力结构往往是关乎生死的问题，无论捐助方提供的外部公共物资有多少，都无法补偿真正的改革将带来的权力和威望的流失。

通过“千禧挑战账户”（Millennium Challenge Account, MCA），布什政府采取了不同的方式来提供外部诱因，其援助款的条件是受援国必须达成可量化的改善。这种附加条件的方法不同于过去的尝试，它提供的是优惠援助而非贷款，并使用更为广泛的全国性指标。千禧挑战账户的问题在于，其用于判断受援国资格的标准意味着世界上许

多最贫穷的国家在短期内都不会具备获得援助的条件。千禧挑战账户可能会激励在改革道路上一帆风顺的国家，但对于那些失败国家和世界上最困顿的国家却了无助益。

创建制度需求的另一外部来源是由国家或国家集团作为占领者，或通过与当地政府达成强势的直接关系直接行使政权。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国家构建”（nation-building）。占领者显然比通过附加条件运作的外部贷款者或援助机构能更直接控制当地国家。在另一方面，大多数“建国者”很快发现，他们塑造当地社会的能力是非常有限的。此外，大多数需要建国的国家都是失败国家（failed state）或其他类型的后冲突社会，它们比那些获取有条件贷款的国家面临更为严重的治理问题。

如果我们所谓的“国家构建”，是指建立在国外咨询和支持撤出之后还可以自我维持的国家，那么历史上的成功案例则少得让人沮丧。最显著的例子来自欧洲的殖民史。毕竟英国成功地在一些殖民地建立持久的制度，如印度的文官制度，以及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的法律制度，在印度独立后，文官制度是其民主的基础，在后两个国家或地区，英国留下的法律体系则成为经济增长的基础。同样，日本离开中国台湾和韩国时，也留下了一些在殖民统治时期建立的长久制度；尽管许多韩国人仇视日本，但韩国一直都企图复制日本的很多制度，从工业联合体到一党政府，不一而足。

有人把德国和日本战后的国家构建的成功归功于美国，美国当时是德国和日本的占领国。但就行政能力而言，即本书的主题，很显然并不是那么回事。远在败给美国之前，德国和日本都是非常强大的官僚国家；实际上，起初正是它们强大的国家实力导致他们成为大国并威胁到当时的国际体系。在这两个国家，国家机器在战争中幸存下来，且到战后也未有明显变化。美国成功做到的是在两国完成了从威权到民主的合法性基础的转变，并清除旧政权里发动战争的成员。美国占领者严重低估了日本官僚制度的竞争力和凝聚力，他们所能做的仅仅是略微调整了若干最高职位。在德国，战后民主政府要求盟军占领者沿用纳粹时期建立的用于管理他们引以为豪的文官制度的法案。最初遭到清洗的53 000常务公务员，除1 000人外，其余最终都被重新录用了（Shefter 1993）。

在许多其他国家，美国抑或进行干预，抑或担任占领当局角色，包括古巴、菲律宾、海地、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巴拿马、尼加拉瓜、韩国和越南南部（Boot 2003）。在这些国家中，美国都进行了一些可以算作是国家构建的活动，譬如举行选举、试图消灭军阀和腐败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只有韩国是实现了长期经济增长的国家，这

多是韩国人自己的努力，而非美国的功劳。持久的制度少之又少。

帮倒忙

外部力量创造制度需求的能力其实非常有限，这也严重限制了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既有的制度构建和改革的知识。这些限制表明，国际金融机构、国际捐助者和更为广泛的非政府组织，对于“能力构建”这一口号的长期有效性不应有更高的预期。

但事实上问题甚至更糟：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国际社会不仅只能打造有限的国家能力，实际上还有破坏制度能力的嫌疑。无论捐助者的愿望有多好，这种能力破坏的情形还是时有发生，原因是国际援助想要达成若干互相矛盾的目标。毋庸置疑，糟糕或濒临崩溃的公共管理是非洲二十年来发展危机的焦点；自独立以来，非洲各国政府设计和实施政策的能力已经倒退。用世界银行非洲理事的话说，“在过去的三十年，几乎每一个非洲国家都出现了能力的系统性倒退；多数国家独立时曾有的能力要强于现在”（引自van de Walle 2002）。这种能力退化恰恰发生于外部援助资金加速流入的时期，各种形式的对外援助最盛时期甚至占到整个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的10%。

捐助政策的矛盾之处是，外来捐助者既想提高当地政府的某项能力，譬如灌溉、公共卫生或小学教育，又想亲自为终端用户提供这些服务。鉴于捐助者自身的动机，后一目标往往总是胜出。尽管许多捐助者相信他们可以同时朝着这两个目标努力，但在实际工作中，一旦援助计划终止，援助者直接提供服务必然削弱当地政府提供此类服务的能力。

例如对于旨在向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艾滋病患者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方案，所有人都会认为它非常有意义。外部捐赠者有两种可能方案来治疗艾滋病患者。它可以完全通过当地国家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来展开工作，通过培训政府官员、医生和其他卫生保健工作者，向政府提供数量极大的资源来扩大其救助范围。它也可以接管药品流通程序的重要部分，直接提供医生和其他医护人员、药物，以及最重要的行政能力，以保障医护人员到实地进行救治。通过当地政府展开工作就必然意味着更少的艾滋病患者可以得到治疗。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可能根本不存在、不称职或高度腐败；药品会被偷走，记录不会被保存，捐赠资金最终会落到官僚手中，而不是用于服务目标患者。对比而言，直接接管这些功能意味着医疗服务更为有效地送达，但是当

外部援助制度绕过了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的职能则不能算作提供服务，而至多算是外国捐助者的协调联络方。当地的官僚机构学到的都是错误的技能，也从不争取医疗活动的所有权，其最有能力的人员也往往离职去效力于外来捐助者。地方政府和外部捐助者所拥有的资源通常差别巨大，这意味着在项目目标和实施的决策过程中，地方政府往往会被边缘化。

尽管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努力邀请地方参与在方案设计中扮演更大的角色，但除非捐赠者做出重大抉择，将能力构建视为他们的首要目标，而非能力所应提供的服务，否则能力破坏的问题就永远无法得到解决。大多数捐助者的动机往往不允许他们如此抉择。这些为援助计划案买单的人希望看到最大数量的患者接受治疗，而不希望自己的钱流到当地官员的腰包，哪怕是从长远来看，这些官僚必须负责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和贷款附加条款一样，真正强调能力构建是另一种形式的“严厉之爱”，对抱有良好愿望的人来说实际执行起来是非常困难的。因此，在此期间我们看到的是，能力构建停留在嘴皮子上，外部捐助者继续为当地政府补贴制度能力。

正如我在第3章将要讨论的，这个问题不会消失，实际上，当外部影响来自直接建国而不是保持距离的附加条款时，这一问题还会进一步恶化。国际社会知道如何提供政府服务；但对于如何创造自我维持的本土制度，则所知不多。

的确，在它们企图执行的职能范围内，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大多依旧过于臃肿。但是，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最紧迫的是提升国家制度的基本力量，来提供这些只有政府能够提供的核心功能。不幸的是，对于相当多的国家来说，如何“到达丹麦”的问题很可能无法得到解决。障碍并不在认知层面：我们大体知道，这些国家和丹麦有什么不同，丹麦式的解决方案大体会是什么样子。但问题是，因为本地对改革的需求不足，我们缺乏到达彼岸的政治手段。

对于那些有望朝着美好彼岸靠近的国家，我们需要更加紧密关注国家概念中可以操纵和“构建”的方面。这意味着要着重于公共管理和制度设计这两个元素。我们还需要特别关注向这些制度薄弱的国家传播这方面知识的机制。发展领域的政策制定者应该至少学着医生发誓“不造成伤害”，以及不以能力构建的名义破坏或者架空制度能力。这便是本书第2章的主题。

---

[1] 该数据集由蒙蒂·马歇尔（Monty Marshall）和 凯斯.杰格斯（Keith Juggers）编制，网址是www.cidcm.urnd.edu/inscr/polity/。

[2] 这是克林顿政府在韩国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时的典型思路，在20世纪90年代初对泰国的政策

上也是如此，例如，没有证据显示当时对过早的资本账户自由化做过警告。参见David Sanger and Nicholas Kristof, “How U.S. Wooed Asia To Let Cash Flow In,” *New York Times* , 16 Feb, 1999, sec. A, p.1.

[3] 一些形式的征税明确对增长不利，如关税和其他国际贸易税收（World Bank 2002）。

[4] 最近的一个例子是美国国土安全部的成立——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美国建立的第一个新的内阁级部门——以针对9·11恐怖袭击事件。

[5] 在19世纪，当欧洲或美国的贷款机构派炮舰来收贷款时，这两种形式的外部压力就合二为一了。

第2章 弱国家与公共行政黑洞

我在第1章指出，在有关制度的各种知识中，关于组织设计和管理的部分是最容易正式化，因此也最容易跨越社会或文化的界限进行传播的。在本章中，我认为即便在组织这个有限范畴，无论私营部门还是公共部门，都不存在最优的组织形式。组织设计没有全球通行的规则，这意味着公共行政领域必然更像一门艺术，而非科学。虽然大多数公共管理问题的上佳解决方案在制度设计上有某些共同特征，但不能明确算作“最佳方案”，因为它们必须融入大量的特定背景信息。反过来，这对我们如何帮助发展中国家提升国家能力，以及我们在这个领域如何培养从业者有着重要的政策影响。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公共行政问题的上佳解决方案必须是地方性的，这就意味着需要外来捐助者和顾问与发展中国家政府建立一个颇为不同的关系。

组织理论固然丰富且复杂，但大量的理论都围绕单一的核心问题，即自由裁量权 。组织理论的难题是，虽然效率要求在决策和权威方面有自由裁量权，但是授权行为本身会带来控制和监管的问题。用一个知名的组织理论家的话来说：

> 因为不是所有的信息都能到达到中央决策者那里，无论是一个经济体的中央规划师还是公司的CEO，大部分决策权必须委托给拥有相关信息的人员。信息在人们之间移动的成本造就了在组织和经济体内分散决策权的必要性。反过来，这种分权导致系统控制的弱化，因为那些代表他人行使决策权的也都是自私自利的人（还有自我控制问题），没有理想的代理人。（Jensen 1998, 2）

自由裁量权的下放问题涉及一系列经济学和政治学议题。它同时解释了两个问题，一是在宏观经济中市场相对于中央计划有更高的效率（Hayek 1945），二是大公司需要采取权力分散的多部门结构（Chandler 1977）。联邦制存在的问题，以及威权对比民主决策所

拥有的相对优势，最终还是一个自由裁量权的问题。因此，组织理论的核心问题对社会科学有着更广泛的影响。

对于长期工作在管理或公共行政领域的专家来说，认为理想的组织形式或公共行政科学根本不存在的观点算不上新鲜。然而，对于那些企图把自己强大的方法论工具引入治理和制度研究的经济学家来说，问题就可能不那么明了。经济学家曾经一度将企业和组织视作“黑匣子”，即行动者的外在行为可以通过正常的理性效用最大化假设进行解释，但其内部运作在很大程度上还没有对经济分析开放。近年来，这种观点已经过时，取而代之的是将组织纳入更广泛的经济理论的尝试，并为公共部门改革提供了重要的、有参考作用的启示。最终，新古典经济学所依据的行为假设解释力太有限，尤其是组织中的人往往是受自身利益所驱动的假设，无法帮助我们理解组织行为的许多关键点。作为一门科学，经济学喜欢提出能够得出优化解决方案的理论，但是在公共行政的许多方面，这恰恰是不可能的。从理论的角度来看，黑匣子可能更类似于黑洞。

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经济学家对于组织理论领域的统治地位使先前隶属于社会学的组织学黯然失色，并且排斥了这一传统中的一些重要见解。实际上，这一变化表明了社会科学的衰退。一些经济学家承认他们方法的局限性，如今也回溯到这些早期的理论，并试图在方法论的假设方面重新解构它们。他们实际上是在重塑一个年龄已经四五十岁的理论工具，但这一工具的使用之所以会被遗忘，经济学家要为此负责任。

制度经济学和组织理论

关于组织的经济理论 [1] 开始于罗纳德·科斯的公司理论（Ronald Coase 1937），这一理论确立了市场和等级制之间的基本区别，并指出，出于节约交易成本的需要，某些资源分配的决定是在等级组织内做出的。在去中心化的市场中，寻找关于产品和供应商的信息、谈判签订合同、监控绩效、诉讼和执行合同，这些活动的高昂成本往往意味着，如果将它们放在一个单一的等级组织内，根据组织的权威关系做出决策会更有效率。

科斯的公司理论实际上并不是组织理论，而是说明为什么要如此划定市场和组织之间的界线 。威廉姆森（Williamson 1975，1985，1993）使用了科斯的交易成本框架，并加入了许多细节，说明为什么

要优先使用等级制而非市场。威廉姆森认为，有限制的理性意味着合同当事人永远无法完全预见未来所有的突发事件，并制定正式的保障措施预防各种可能形式的机会主义。无限制的劳动合同和权威关系则保证了我们面对不可预见的未来状态可以有更灵活的调整。此外，市场效率依赖于大量市场参与者的彼此竞争。但在许多专业承包的情况下，大量的参与者变成了少量，因而承包商得以利用信息不对称牟利。同样，对这个问题的解决方案是，将这些活动通过垂直整合界定在等级组织的范围内。

但是，一旦经济学开始将其个人主义行为假设导入企业的讨论范畴，就给组织理论盖上了独特的印记。组织是个人的集合，这些个体既有合作性又表现出竞争性或自利行为。早前社会学方法经常强调组织的合作方面，并把组织比喻为有机体，其各个部分均朝着一个共同的目的。科斯所谓等级这一概念也暗示通过权力关系产生类似的统一。对比而言，阿尔奇安和德姆塞茨（Alchian and Demsetz 1972）认为，权力关系和市场参与者达成的自愿合作关系并没有什么明显的区别。等级制的企业可以理解为一种契约关系网，员工自愿通过这样的关系接受等级制的权威。这样的接受关系也是有限制的，员工可以在任何时候根据原劳动合同的条件决定终止这样的关系，将他们的个人利益置于公司的权威之上。按照阿尔奇安和德姆塞茨的观点，之所以会有等级制企业存在，是因为监督联合绩效的问题，即很难监测员工贡献的大小。监管困难导致了偷懒的可能性，并允许组织理论引入阿克洛夫（Akerlof 1970）最先提出的逆向选择的概念。即在一个共同绩效的条件下，个体劳动者比第三方更明确自己的贡献，这可能导致工人为自己谋求好处。据信，通过监测和激励来控制这种偷懒行为，在公司比在保持距离的合同关系中更容易实现。

之后，几乎所有组织经济理论家都接受了这一观点，即组织只是个人劳动合同的集合，而等级结构中的个体行为同样可以用市场行为的理性最大化策略来解释。个人在组织内达成合作，但仅仅是因为这么做符合他们的自身利益。个人和组织之间的利益分歧产生了一大理论分支，即委托—代理关系，这是今天我们理解治理问题的总体框架。

伯利和米恩斯（Berle and Means 1932）在很久前就意识到，在现代企业中，所有权和管理分离导致了重大的公司治理问题。产权人（或委托人）指定经理人（或代理人）来看护他们的利益，但代理人和产权人所持有的动机又往往相去甚远。这是所有形式的等级制组织共有的问题，并且会同时存在于各层级结构中。詹森和梅克林（Jensen and Meckling 1976）引入了代理成本的概念，即产权人确

保代理人对其唯命是从所付出的成本。这些费用包括监控代理人行为和拉拢代理人的成本，以及当代理人违背公司利益时所产生的额外损失。詹森和梅克林认为，主要是额外损失的风险承担者或委托人在负责维护纪律，在此基础上，他们提出了一套关于资本结构及其与公司治理关系的成熟理论。但法马（Fama 1980）认为，额外风险承担者并不是代理人纪律的唯一来源。经理人或代理人会互相监测和互相督促，这是因为代理关系涉及反复的打交道，此外，管理人才也有市场竞争，所以评估是很重要的。

关于私营公司的委托—代理理论一旦阐述清楚，将这一框架套用到公共部门的行为就比较简单了（Rose-Ackerman 1979；Weingast and Moran 1983；Weingast 1984；Moe 1984；Harriss et al. 1995）。在私营部门，委托人是股东，代理人就是公司董事会，而董事会的代理人则是它的高级经理人成员。在公共部门，委托人是广大公众。在一个民主国家，他们的第一层代理人是其选举出的代表，对于受委托执行政策立法的分支代理机构来说，立法者相当于委托人。当个体代理人，即政府官员将自己的金钱私欲置于委托人的利益之上的时候，就会出现政治腐败。不过，代理人还可能因为其他原因违背委托人的意愿，譬如保住其代理机构和就业保障的愿望，或与他们名义上的雇主有意识形态的冲突。

当代经济学另一个主要的分支——公共选择理论的最初假设是，公共部门组织的代理人的目标都会与委托人的目标相去甚远（即使公共选择理论最初没有明确使用委托代理框架，情况也是如此）。正如塔洛克（Tullock 1965）以及布坎南和托利森（Buchanan and Tollison 1972）所言，在寻求最大限度地满足个人私利方面，公务员与其他经济代理人没有任何不同。“公务”这一表达似乎意味着政府官员会先顾及广大公众的利益，而事实上，他们的行为可以从狭隘私欲的角度得到更好的解释。[2] 公职人员的行为会受到贿赂、竞选献金、家人得好处或将来就业承诺的影响。大量的私人部门活动因而从财富生产转移到寻租（Krueger 1974；Buchanan, Tullock, et al. 1980）。从公共选择的角度来看，通过惯例来重塑政府官员动机的前景终究是悲观的。

因此，目前正在进行的大量改进治理的工作，是为了更好地协调代理人的动机与委托人的利益。使委托人和代理人利益统一的常见方法是，提高代理人的工作透明度（无非把监督其行为换了个好听的说法），然后通过使用奖惩让代理人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公共选择学派的大量工作是制定宪法和法律安排，最大限度地减少寻租和其他类型的代理成本。另一种方法在私营部门比公共机构更可行，即通过给代

理人股票期权或其他形式的股权来把所有者和管理者拉拢在一起。[3]

有关组织的经济学理论也是以个人主义方法论为前提，这和一般的经济学理论一模一样。也就是说，从根本上来说，企业被视作一群个人的组合，他们为了谋求个人私利而学会如何进行社会合作。因此，这个角度倾向于强调小组成员之间的利益冲突（毕竟委托—代理问题都与此有关），并淡化譬如群体认同、社会化、领导等概念。

从委托—代理的角度来理解公司治理或公共腐败问题，并利用这个框架来设计旨在协调不同动机的体制，这当然是值得一试的。然而，至少有三个基本理由可以说明，为什么不会有最优的正式制度准则，因此也不会有最优的组织形式，特别是对公共部门机构而言。

首先，许多企业的目标都不清晰。只有委托人知道自己要什么的时候，代理人才可以按照其意志执行，但实际情况往往并不如此。目标经常是通过组织管理人员复杂的互动而明晰或者发展的，或者是由组织管理人员的角色来决定的，即所谓的“屁股决定脑袋”（Allison 1971）。在功能上，劳动可分为多种方式，每种方式必然有利于某一个组织目标，但从来都无法同时兼顾。

其次，监督和问责的正式制度要么带来很高的交易成本，要么仅仅是因为被监督的活动很难量化而根本无法展开，在公共行政部门尤其如此。在这些情况下，通过非正式的规范控制代理行为通常更有效，但是这种方法也有其不足。一个组织到底选择正式或非正式的控制机制，取决于它面对的特定情况。

最后，自由裁量权授予的适当程度将随着某一组织在一段时间面临的内源性和外源性条件变化而变化。所有的授权都涉及效率和风险的平衡，但组织往往难以确定风险和授权的适当程度。结果是，相同程度的授权在一个场合有效，换到另一个场合则不灵，或在某一段时间有效，而其他时间无效。我会依次讨论这些情况。

目标的模糊性

组织模糊的第一个原因，是组织目标往往不清楚、互相矛盾，或者描述不清。委托—代理框架的假设是，委托人是完全理解自身利益的理性行动者，并将权力下放给代理人以获取这些利益。权威朝着一

个方向流动，即从等级结构的顶部向下流动。渎职、腐败或者简单的官僚惰性问题发生，原因是代理人的自利行为，他们面对和委托人不同的激励结构，要不就是误解或不服从委托人的权威。

但是，长期以来组织理论一个重要的分支一直强调组织参与者的有限理性，包括本应利用职权设定组织目标的委托人。最有名的例子是赫伯特·西蒙（Herbert Simon）所谓“最低满意”（satisfying）的概念，这一概念在他《行政行为》（*Administrative Behavior*，1957）一书中得到充分阐释，西蒙用它来解释为什么在通过实证观察，组织中的个体行为会偏离理性优化的经济模式。这个思路的其他作品包括西尔特与马奇（Cyert and March 1963）、奥尔森与马奇（Olsen and March 1976）、马奇与科恩（March and Cohen 1974），以及科恩、马奇等人（Cohen, March, et al. 1972）的著作。这些理论家认为，在任何指定时间，目标都不会明确存在，它的出现是不同的组织参与者互动的结果。这些参与者的理性都有局限，但并非威廉姆森所谓的“无法准确地预测未来”，而是因为对事件的观察和解释本身就是一个社会过程，它会影响、扭曲并且改变认知过程。个人懂得学习，但组织的学习方式并不等于个人学习方式的总和：组织自身的神话、历史和传统都会塑造个体感知。这种将知识视作社会一部分的观点在许多方面开启了网络对组织学习影响的新研究（Brown and Duguid 2000）。

委托—代理框架的主要缺点是，它假设权威是朝着一个方向流动：向下。委托人和代理之间发生的许多冲突是因为，他们对于如何更好地实现共同的目标有不同见解，对此委托人的看法不见得一定是正确的，又或者他们对于委托人的最佳利益到底是什么有不同的理解。西蒙、史密斯伯格等人（Simon, Smithberg et al. 1961）在很久以前就指出，权力的流向不只是自上而下，也可以是自下而上和横向流动——也就是说，一个组织的不同部分中有着不同形式的专业能力或知识，比如会计、工程、市场营销或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化和劳动分工要求组织成员不仅要服从在等级结构中高于自己的权威，也要服从掌握这些专业知识的成员。事实上，许多组织有正式规则要求成员尊重某些专家：CEO不能简单地否决会计部门的权力，要求某项费用按照某种方式来列支。组织内部权力的复杂结构足以说明为什么组织往往非常保守，难以变革，且“官僚气”十足。

组织中存在的冲突和功能障碍很多与权威分歧有关，或者更通俗的叫法是“争地盘”（turf）。管理层希望通过聘请有创新能力的非工会成员教师来提高考试成绩；教师工会的反应是，新人不具备职业资格证书，而且本校教师作为一个法人团体应该有权决定谁可以被录

用。家长和儿童是学校教育绩效的消费者，因此是委托人，而管理员和教师都是他们的代理人。那么在这一情况下，哪些代理人的利益和与委托人的利益发生了错位？也许是教师，他们想要保护他们的工作和特权，但有可能是管理层，他想要聘任资历不合格的自家兄弟。在这种情况下，教师作为职业群体的权威保护了委托人的利益。毕竟，招聘过程中的教师权威源于对管理人员自由裁量行为的正式控制权，而不仅仅是对教师政治权力的妥协。所有代理人都声称为委托人的利益代言，我们不可能预先知道谁是正确的，也不可能指定一个正式的权力结构来保障理想的结果。

在任何复杂的组织内部，或者说在普遍的现代社会中，权威必然是按照功能来分配的，这就解释了人们所贬称的“烟囱型组织”（stovepipes）缘何出现。烟囱型组织存在的原因是它们代表了真正意义上的知识和专业能力。例如，在海军内部，飞行员从事的活动跟潜艇兵和水面作战专家大为不同。但每个烟囱型组织都衍生出自身的生存利益，这可能与其所在的整体的利益相左。在推出1948年《国家安全法》（National Security Act）时，海军和陆军均抵制建立一个独立的空军（Quester 1973），今天的空军飞行员抵制远程遥控战斗机部队的扩张。随着时间的推移，代理的利益会因技术革新和外部情况变化而出现偏移。分歧往往反映出对于委托人最佳利益的认知上的不确定。如今，经过专业训练的战斗机飞行员认为，过分强调远程遥控战斗机将导致飞行员技能的退化，而飞行技术将是未来战争的关键。他们这般论证当然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但就我们今天掌握的信息而言，他们对未来战争性质的判断很有可能是对的。

组织模糊性还有其他原因，这些原因导致没有一个特定的正式组织标准能够全面优化组织的目标。劳动分工和任务分配会影响组织的整体目标。西蒙、史密斯伯格等人（1961，151）指出，劳动可以按用途、过程、客户群和地理区域进行功能性划分。根据功能的主次关系，组织会强调不同的目标（例如是否首先按地域其次按过程来进行分工，或者反之）。有些组织试图通过矩阵管理或专案项目组织等方法来避开这些问题，但这些都无法解决“嵌入式优先”（embedded priorities）这一根本问题。虽然一些劳工派遣问题可以进行数学优化，但其他则不能，这是因为它们涉及不同目标的权衡，这些目标的相对效用无法确定，或者受到政治因素左右。

委托人、代理人和激励机制

代理人的激励机制永远不会与委托人的利益完全一致。很多组织理论所关注的是用什么机制可以使二者更加协调。在许多情况下，以一种能让代理人对自己行为负责的方式来监控代理人是不可能的。控制代理人的另一种方法则是利用规范，以及积极塑造代理人的效用功能。这两种方法的效果是否能够相辅相成，是产生组织模糊性的第二个原因。

在公共部门，监督代理人行为并且让其对自己行为负责尤为不易。公共部门组织主要提供服务，服务部门的效率一直都很难测量。在私营机构中监督和问责的问题已经非常棘手，那里至少可用盈利能力来测量绩效，但在各类公共部门中，想要测量绩效是不可能的。如果公共部门无法准确测量绩效，那么最终不可能有正式的机制来推行透明度和问责制。

为了说明这一点，我借用一下武考克和普里切特（Woolcock and Pritchett 2002）在一篇关于公共部门改革的出色论文中的理论框架，但用伊思雷尔的分类法（Israel 1987）对此稍微修改。武考克和普里切特把公共部门的服务区分两个方面：事务[处理]强度和自由裁度性。前者是指组织需要做出的决定的数量，其范围可以从极小（如央行决定改变利率）到极大（储蓄银行业务系统吸收存款，或提供小学教育）。自由裁度是指熟练决策者在信息不完善或不完整的情况下做出判断，不同于常规化的决策。就此而言，中央银行有非常高的自由裁度性，而商业银行则没有。

我建议用伊思雷尔提出的特定性（specificity）来替代自由裁度性。特定性是指监视服务绩效的能力。伊思雷尔给出喷气式飞机维修这一具有高度特定性的服务案例，其复杂的技能是很难伪造的。如果机械师不称职，其后果会立竿见影。相比之下，高中指导咨询是特定性非常低的服务。辅导员可以奉劝学生改变职业方向，这一建议可能不会立即被采取，即使被采纳，对学生以后生活的影响可能要多年之后才会出现（很可能无法得知，因为测量影响需要一个反向比较）。这并不是说，辅导员所执行的职能无足轻重，仅仅是说它难以评估。

因此，如图9所示，我们可以用一个坐标系来对比事务强度和特定性，这再次产生四个象限，每个象限代表监督能力的不同问题。最容易监控的活动在象限I，兼有高特定性和低事务量。这样的例子譬如进行军事行动的将军：他事务量很少，但特定性高，如果他失败了，每个人都会知道。最难以监视的活动在象限IV，其特征在于兼有低特定性和高事务量。象限II的活动有较高的事务量，也有较高的特定性，运营一家国有电信公司就是一个例子。象限III可能是需要人手最少的，这样的例子譬如在国际相对平静时期执掌外交部。外长的决策

数量很少，但这些决定对一个国家福祉的影响是很难说清楚的。因此，象限II和象限III构成不同类型监控问题的中间类别。其他公共部门的活动可以出现在坐标系的不同部分，如图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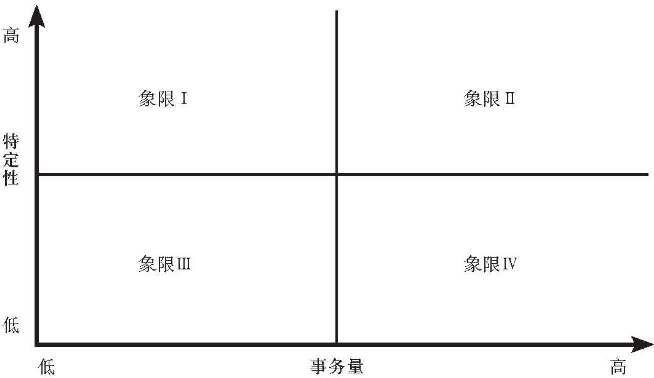


图9 公共部门绩效

公共行政最容易出问题的领域都在象限IV，这并不奇怪。今天有许多发展中国家，如墨西哥和阿根廷，有或有过非常称职的中央银行，可以运营一家颇有竞争力的国家石油公司或航空公司，但它们的小学或农村医疗保健系统却很糟糕。电信企业比公路养护机构或铁路具有更高的特定性，这就是为什么在同一个国家，电话往往比公路更好用（Israel 1989）。大学教育比小学教育的事务量低得多。因此，一些国家可以在大城市成功运营精英机构，其中产阶层客户比更多样化的小学教育客户能够更好地监测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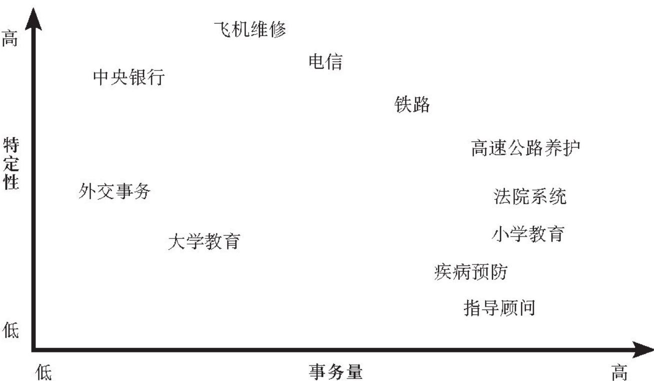


图10 监控公共部门绩效的能力

如果我们把公共行政的核心问题视为建立正式制度体系以协调代理人与委托人的利益的话，最难的案例都将在象限IV。中小学公共教育是显著的例子。教育的绩效难以测量，向单个教师一一问责也几乎不可能。公共教育是一个高事务量的活动，在省会城市可见度高，但在农村地区就淡出人们的视线。即使是在美国这样富裕和数据丰富的国家也很难构建问责机制。许多州的标准化测试企图满足这一需求，但遭到教师、学校管理者和当地社区的激烈抵制，他们都不希望应对表现不佳的后果。

很多人说起“法治”，就好像它是一个二进制，要么开要么关。事实上，法律体系的活动的特定性处于中低程度，但却是高事务量的。建立法治涉及广泛的建设工作，不只是法律，还有法院、法官、法庭和在整个国家范围内的执行机制。建立这样制度是国家建设者需要完成的最复杂管理任务之一。

有许多可能的方法可以用来监测低特定性、高事务量的问题。一个通常适用于公共部门组织的方法是竞争，即赫希曼（Hirschman 1970）所谓的“退出”机制。私人公司互相竞争，结果要么获得更多资源要么歇业。对国有公共部门活动私有化的目的是让这些企业承担竞争压力，譬如国有航空公司、电信公司或石油公司。还有其他事务量高的公共服务，譬如教育，可以通过优惠券或者保持公共部门内的特许学校制度来引入类似的竞争压力。但向公共部门的功能障碍提供以市场为基础的解决方案是非常有争议的，而且在很多领域内是毫无政治可能的。

另外的方法是赫希曼所谓的“声音”机制，力求让委托人有更便利的信息渠道和更好的问责机制来监控代理人的行为。近年来，推行联邦制、权力下放以及非政府组织（NGO）行业都属于这一类——把公共机构的政治权力转移到直接受其影响的当地社区。在理论上，当地家长教师协会应该比全国性国家监督机构更能够向地方的公立学校问责。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提供给委托人的信息，还是要求苛刻的问责制，当地组织都要比国家机构能做的更多。

然而，这种方式有若干限制，它有效地阻止了公共机构特别是位于第IV象限的那些发出此类重要的“声音”。首先，通过让委托人与当地代理人联系，权力下放解决的只有事务量的问题。它并没有解决特定性的问题，其原因是评估潜在活动的难度。此外，委托人本身也需要组织起来，这也是为什么最近人们对公民社会和非政府机构兴趣高涨。我们不应将这样的组织视作理所当然，它们通常无法通过公共政策来构建。最后，许多公共部门组织有独立的政治影响力基础。即使父母组织成家长教师协会，并获得了关于当地学校教师绩效的丰富信

息，他们很可能没有足够的政治权力来制裁表现不佳的或奖励那些绩效好的教师或管理员。

通过正式的监督和问责制度，许多组织没有“解决”委托—代理问题。但它们依靠的正式机制和非正式规范的混合，通常是提高低特定性工作绩效质量的更有效方法。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制度经济学家一直试图解决 “偷懒行为”（hidden action）的问题（Miller 1992）。在劳动力市场上，有很多类型工作中工人的个体绩效是无法获得精确测量的。这在阿尔奇安和德姆塞茨关于联合劳动的讨论中已经有所提及，也还有其他形式。一名工人的绩效可能是由超越其个体的各种因素来决定（如天气，汇率），工人可能有几个任务，他需要就此分配自己的劳动（Holmstrom and Milgrom 1991），或绩效本身可能就难以测量。后者在复杂的服务领域尤其如此，大量关于服务部门生产力的文献告诉我们，绩效是非常难测量的（参见Bosworth and Triplett 2000）。律师、医生、建筑师等职业人所提供的服务在许多方面都是特定性比较低的。例如，委托人聘请职业人做代理人时，通常可以察觉渎职或欺诈的情况，但他们无法对比其他绩效来判断代理人的最终绩效质量。建筑师可以设计出看起来像样的房子，但他是否可以拿出更有创意的变化，让整个设计更加赏心悦目呢？可否在更短的时间内完成相同的工作？软件工程也是如此。通常，一个软件工程师名义上的授权经理无法读懂或评估他写出的代码。他知道它是否满足了其设计执行任务的最小参数，但不知道它是不是最有效的或最优雅的。因此，编码人员工作的整体质量很难测量。（在某些情况下，编码人员在代码中留下只有他们才知道的炸弹或暗门。）组织经济学家指出，在所有这些案例中都有偷懒行为：只有工人才知道自己是否已经竭尽全力，抑或通过各种方法偷懒搭了便车。经济学家花了很大的精力试图制定激励机制，迫使工人透露自己的实际生产绩效，计件工资是传统方式之一。

但是这种方法有一定的盲目性，这是由新古典经济学的基本行为假设所致。经济学家断定劳动是昂贵的，工人将为了给定的工资而想方设法减少劳动量。甚至，他们认为工人会用自己的理性来最大限度地偷懒。这一假设的问题在于，很多人并不推卸责任：他们的工作超过了必要的最低限度，即使他们知道自己的老板没有办法监控他们的偷懒行为，他们还是如此。事实上，大多数工人可能在工作中超过劳动合同的要求，因为“按章工作”只是在特殊场合使用的一种行业抗议形式。阿克洛夫（Akerlof 1982）注意到，能源公司的年轻收银女工的工作量比公司的标准要求高出17.7%。日本的终身雇用制或工龄工资制度几乎是故意设计来鼓励偷懒的，因为它使得雇主无法通过工资、岗位或解雇的威胁来激励员工。然而，日本工人是出名地勤奋工

作。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不只是日本的组织，所有社会都有这样的组织，它们没有设立复杂的监督和问责系统，也并不使用复杂的个人激励，而是依托规范来寻求在低特定性活动中获得最佳表现。尤其是职业人，激励他们的远不仅仅是“最低满意”或者最大限度地偷懒。他们按照行业的内在标准行事，这使得组织无须对他们的行为保持严格监督。社会资本，即促进合作行为的规范（Fukuyama 2000），替代了正式明晰的激励制度。个人金钱奖励尽管也是必要的，但只能作为一般的绩效奖励。

监管和严格问责更适合于制造业这样的高特定性活动。从某种意义上说，泰勒制，或曰科学管理（Taylor 1911），代表正式监督机制的终极发展，它保证代理人与委托人利益相一致。泰勒制实行系统化的劳动分工，工作被分成小而简单的任务，以便进行高度例行化运作。该系统具有极强的等级性，按照不同的管理级别分配自由裁量权。在这个系统中，工人完全是由正面或者负面激励所驱动，并且受行政规定严格管制。

泰勒制造就了代理人绩效的高度透明性和完全的行为负责制。这也是一种工人和管理人员之间无需任何信任的工厂组织系统。泰勒制所需的监督也可以产生高昂的代理费用，同时会出现过度严苛、等级森严和官僚主义。因此，这种形式的工厂组织已越来越多地被更为扁平的组织取代，比如精益化生产，后者把更高程度的自由裁量权授予等级结构底部的员工。因此，即使在制造业也出现了这样的趋势，即纯粹出于效率上的考虑，也要用社会资本来替代正式的监督和问责制。

社会资本渗透到组织中，对组织的正常运行至关重要。在组织内部工作的个体有非常复杂的效用功能，包括个人的经济利益，以及对于集体目标和价值观的投入。很多时候，集体目标与个人利益背道而驰，但因为人类的社会性中蕴含着强大的自然情感，致使集体目标往往能够胜出（Fukuyama 1999）。所有正式组织都与非正式团体相交叠，这些非正式团体有时与正式组织的边界相重合——无论是机构、分公司、部门或办公室——有时也会跨越这些边界。所有优秀的管理者都知道，最终是非正式规范和群体认同最强烈地激励着工人各尽其能，因而，值得花费更多的时间去培养正确的“组织文化”，而非打造正式的权威序列。

规范是通过内化实现而非从外部施加的，这一事实当然并不意味着它会得到更严格遵守，抑或它不会有严重的偷懒和投机问题。当非正式规范对正式的激励结构形成补充，而不是取而代之的时候，其效

果是最好的。遵守非正式规范也需要监督，违规也需要接受制裁。但是，非正式规范有自己的监督和执行机制，往往比正式机制更为微妙和灵活。团队内部的偷懒行为不容易被监管人员发现，但在团队成员之间则很难隐藏，他们自有一套羞辱和排斥偷懒者的机制。

在公共机构中使用规范和社会资本的最极端的例子来自军事组织。我们大可以说，常规的个人经济刺激无法激发人们冒生命危险去战斗。军事组织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不是通过增加对个人的激励，而是用群体认同代替个人认同，并通过传统、仪式和群体体验来强化群体认同，目的是在情感上团结士兵。在美海军陆战队的新兵训练中，新兵甚至不允许使用自己的名字，但仅仅是用“海军”这个称呼（Ricks 1997）。最强的纽带并非系于大型组织或抽象的国家，而是系于与他们同在一个排或一个班的战友，在他们面前，个体羞于被视为懦夫（Marshall 1947）。只有通过反复强化这些群体关系，个人才能克服死亡带来的自然恐惧。

当然，大多数公共部门机构并不要求其成员去冒生命危险，或为组织做出极大的牺牲。运转最佳的机构，如吉福德·平肖（Gifford Pinchot）管理下的美国林务局，哈维·威利（Harvey Wiley）管理下的联邦食品局，或埃德加·胡佛（J. Edgar Hoover）管理下的联邦调查局，这些机构都建立了非常强大的组织文化，以此来激励员工来认同组织的目标（Wilson 1989）。

规范对于组织的重要性在于它使组织中的大量行为处于不确定状态。“经济人”（Homo economicus）的假设一直被认为是对人类在经济领域行为的一种丑化，但它非常接近人们在市场上的实际行为，因而有预测价值。用它来指导组织内的行为就没有那么可靠了，因为在个人激励、群体规范和组织成员目标之间存在着一个更复杂的平衡。

此外，虽然规范可以用于协调代理人和委托人的利益，但它是一把双刃剑。规范可以融入委托人的利益——例如，教师尽可能对他们的学生提供最好的教育——但规范会有自己的发展方向。群体认同和忠诚往往会排挤其他利益考量，包括群体理应服从的组织利益。这是前文提到过的烟囱型组织问题的另一个原因，即其中某分支或部门把自己的生存置于母体组织的目标之上。规则还可能会变得黏滞：人们把忠于群体和群体价值视为天经地义，即便它们已经变得无效，也不愿意抛弃。

应当注意的是，目前我还没有解释为什么公共部门绩效问题在贫困国家比富裕国家更严重。无论发展水平如何，想要在象限IV有好的表现总是要比在象限I难度大。那么为什么有些社会能够在象限IV提供

像样的公共服务，或至少相对比其他社会要更成功呢？

一个明显的答案是因为（某些社会）有资源：缺少经费的机构在各个层面都会运行不畅，在一些贫穷国家，公共机构的工作人员缺乏训练，基础设施不足，于是它们无力提供服务也就并不奇怪了。然而，低特定性活动在发达国家比在不发达国家能够更有效地进行，还有一个与规范有关的原因。在任何一个社会，激励工人完成比工资所要求的最低工作量更多工作的是规范，但这种规范的内在化过程不是自然而然的；它们是教育、培训以及社会化过程的结果，这一社会化过程部分是行业特定的，部分是从周围社会所吸收。现代社会产生多重身份，由此产生个体所依附的多重群体和规范，这些群体和规范削弱或稀释了个体与家人和朋友间自然发展出来的关系。现代社会特别强调专业或职场认同，并且在教育系统强调这些认同要高于人与人之间的自然关系。当然，在发展中国家的工人可以拥有并且确实表现出高度专业的精神，但他们的自然关系仍然非常紧密，由各类职业通过社会化形成规范所带来的平衡效果却较弱，其他形式的人力资本同样欠发达。这使得社会资本难以取代正式监督和问责，因此使低特定性工作的效率较低。几个发展最迅速的非西方国家都在东亚，这一区域的公共服务在现代化之前就已经有了高度发达的职业规范。

还有一个因素也很重要。组织规范可以通过传统的教育和培训习得，但情况往往并非如此，它们多是由领导自上而下灌输的。领导创建规范，不只是通过制定规则和法规，还通过他们自身的榜样和个性的力量。在这个意义上说，韦伯式的现代理性官僚机构其实并不完全是韦伯式的、理性的，一定程度上它们依赖于非理性的规范和信念，并多多少少要通过魅力型领导进行自我复制。另一方面，官僚机构还成功地将魅力型领导的产生变得例行化，尽管这听上去自相矛盾（注意：这里“魅力型领导的产生的例行化”与韦伯的“魅力型领导的例行化”概念不是一回事 ）。强有力的机构，譬如军队，将“领导力教学”作为其机构认同的核心。

与此相反的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韦伯式现代理性官僚机构的领导人仍然产生于广大的社会领域。领导者所在皆是，但他们往往会是各式庇护网的领导者，他们把周围社会的规范带入组织，而不是在现代国家内部打造自我复制的领导力生产机制。

权力下放和自由裁量权

组织设计模糊性的第三个原因不在于如何控制代理人，而在于等级结构中不同层次应该被授予的自由裁量权程度。权力下放的适度有一些经验法则可言，但还算不上正式的理论。例如，在等级结构中某一个特定层次授予的职责应该与该层次特有的问题相对应。这在政治学中称为辅助性原则，即决定应该在不高于执行给定功能的各级政府范围内进行。换句话说，工厂经理或项目管理员可以就其工厂或者项目适当地做出决定，但无权就公司各个工厂间或者国际机构各个项目之间的资源调度做决定。

我们有理由认为，功能上程度适当的授权取决于技术，因此会随着时间而改变。例如，19世纪后期的新技术，如铁路、煤电能源、钢铁和重型制造业，从大规模经济中受益，因而鼓励集中化。[4] 相比之下，马隆、耶茨等（Malone, Yates et al. 1989）在科斯关于交易成本和等级制之间关系的理论基础之上推测，随着廉价信息技术时代的到来，交易成本将全线下跌，等级制结构要么逐渐让位给市场，要么变为权力更分散的组织形式，在这样的组织中，合作各方并不在一个等级制的关系中。信息技术降低了交易成本，这为许多企业提供了理论上的依据，实行管理上的扁平化、生产外包，或让结构“虚拟化”。

远在当代信息革命到来之前，哈耶克（Hayek 1945）沿袭冯·米塞斯（von Mises 1981）的看法指出，现代经济的技术复杂性不断增长，需要更高程度的分散经济决策。他指出，一个经济体所使用的绝大多数信息都是局部性的，与当地的特殊情况息息相关，也只有当地人才熟知。哈耶克认为，这就是社会主义的中央计划在技术复杂的情况下无法运行的原因：任何计划者都不可能会吸收并处理在现代经济中产生的全部本地知识。在市场中互动的分散决策者可以做得更好。这一思路同样适用于微观组织：发现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有问题的人很可能是把螺栓安装到底盘上的车间工人，而不是坐在公司总部的副总裁。近年来许多组织创新引入了类似精益生产（又称“即时生产”）、扁平组织的做法，都是基于这样的思路——当地代理人需要有权依据当地知识采取行动，从而避免上下等级间传递信息的所有费用（Fukuyama 1999）。

将决策权的位置下移，更贴近当地信息来源，这使得企业能够更迅速地应对外部环境的某些变化。如果组织想要在快速技术变革时期保持灵活适应，这种能力尤为重要。当这种改变是相对较小的或微妙的，分散的组织往往能够更好地调整其行为，因为较低级别的单元规模更小，更不容易固守于某种做事情的方式。在分散型组织中，创新的速度也会更快，因为下级单位组织有权承担风险，尝试新技术或经营方式。

当代理人所做的工作复杂或涉及高度的自由裁量权和判断的时候，权力下放的需求也随之增大。在某些需要将高技能水平与大量关联信息相结合的服务行业，如医药、会计、法律等，情况就是如此。这些活动不能进行韦伯意义上的完全例行化，也无法通过正式规定和标准作业程序来约束。随着经济从工业化成熟发展到后工业阶段，并越来越依赖于信息和更高水平的工人技能，授予的自由裁量权的程度也必须增加。

类似的思路也同样适用于政治，譬如联邦制。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发展政策界内一直大力推进政治权力下放到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其原因也和组织一样：分散决策更接近本地信息资源，因此在本质上更适应当地条件和当地环境变化。如果决策可以在本地进行，其速度更快，而且如果决策分布于大量的单位间，那么决策之间可以有竞争和创新（Wildavsky, 1990）。此外，在政治上，联邦制意味着政府更接近它所服务的民众，其可见度更高，从理论上讲，这增加了政府的负责性，从而提高了其合法性和民主的质量。

这些思路使得一些观察家认为，更大程度的分权和组织结构的扁平化长期而言就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趋势。但是，这种说法值得我们怀疑，因为分散的组织有一些同样明显的缺点，是技术解决方案永远无法弥补的。分散的组织往往产生较高的内部交易成本，其决策要比集权组织慢。因此，虽然军事组织往往将大量的当地指挥权交给尽可能低的梯队，它们还是在战略或操作层面上保留了高度集中的决定权。

权力下放最显著的缺点是风险。权力下放必然意味着也把风险下放到了组织的下层。这一做法在诸如技术创新等领域是合适的，因为在这些领域，不断进行低风险尝试总是必要的，但在另一些情况下，组织如果将不适当的权限交给下属单位，就将影响到公司整体的利益。例如，西尔斯罗巴克百货公司在罗伯特·伍德将军（General Robert E. Wood）担任CEO期间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内部权力下放，20世纪五六十年代，授权区域分店自行设置条件进行销售和市场营销活动等。直到加利福尼亚的一些西尔斯汽车服务网点开展“挂羊头卖狗肉”的销售手段损坏了西尔斯的整体品牌形象，这一权力下放机制才被叫停（Miller 1992）。又如，久负盛名的英国投资公司巴林银行下放权力，实际上是把公司命运押在新加坡的一个叫尼克·李森（Nick Leeson）的年轻外汇交易员身上。之后，尼克·李森所做的大额货币交易破坏了公司的资本结构，迫使巴林银行破产。

联邦制带来类似的问题。授权给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必然意味着各政府的绩效会有更大差异。通常这样的差异是好的，譬如当各州参与竞争性政策改革实验的时候。但是在其他情况下，这意味着一些下属

单位的绩效将低于最低接受度。当然，美国联邦制的一大历史弊病是它授予各州建立奴隶制的权力，正如林肯所说，这破坏了美国建国所依赖的平等这一基本原则。

我们换一个更为通俗的方式来讨论，在发展中国家将权力下放给州和地方政府往往意味着赋权给地方精英或庇护网络，使他们能够保持对自己事务的控制，不受外部的监督。政治权力再度集权化的主要理由是保证在公共行政中遵守最低的廉政标准。在印度尼西亚，民主政权取代苏哈托独裁政权，带来宪政结构的变化，将更多的权力下放到省级和地方当局。结果，蔓生的权力只是增加了腐败的机会而已（Richard Borsuk, “In Indonesia, of Power Multiplies Opportunities for Bribery, Corruption,” *Wall Street Journal*, 30 Jan. 2003），这不仅发生在政治高层，还蔓延到各级政府。

组织放权的适当程度涉及一系列复杂的技术和社会因素。此外，对于权力下放问题，不仅要从功能的角度，也要从规范的角度来看。在源于法国大革命并在俄国和中国革命延续的传统中，政治集权是与对现代性和进步的追求分不开的。今天，权力下放往往和更高民众参与度和控制联系在一起，因此与民主这样的正面价值相关联，使其本身成为值得奋斗的目标。

权力下放还有一个更重要的维度，即我们无法在任何组织中正式规定权力下放的最佳程度。这涉及具体情形判断的性质，以及组织对于下属做出某类决定的信任程度。

现代宪政和法治的建立是有意限制在国家权力中行使自由裁量权，即亚里士多德所谓的“法治而非人治”。但单靠法治不足以实现高效政府，高效政府需要《联邦论》中所谓的“行政能力”（energy in the executive）的自由裁量权。因此，法治国家试图在行政权力中重新植入精心设定范围的自由裁量权，尤其是在像军事指挥或货币政策这样需要结合专业知识和果断行动的领域。事实上，自由裁量权是行使任何类型的权力的必要条件，并存在于公共行政的几乎所有层次。

一个组织授予下属事业部、分公司、办公室或个人的自由裁量权的程度，是机构设计最重要的决定之一。最有效的组织必定是他的领导者能力非常强、被授予了高度的自由裁量权、较少受到正规制度的制约。良好的判断力无法制式化，因为它取决于在人类行为的普遍模式经验的背景下对复杂环境因素的权衡。经济学家把它称之为“隐性知识”，因为它无法从书本中学到，而是产生于工作者与工具的积极互动中。这种知识的范围远远超出了工厂车间，是总裁、项目经理、CEO和管理员的必备知识的一部分。

我们不能指望代理人一定会有良好的判断力，这就是为什么组织不能随意授予大量的自由裁量权。因为糟糕的判断力和良好的判断力出现的几率是一样的，组织必须制定正式控制和标准作业程序来约束授予代理人的自由裁量权。约束的程度应取决于自由裁量权对该组织的目标所构成的风险程度，但它往往受其他外生因素所驱动。我们以政府采购为例，相对于私人部门采购，政府采购如此昂贵的原因是，公共部门委托人希望把采购代理的风险程度降到极低。他们生怕不当的自由裁量权会导致腐败或权力滥用，于是制定了正规采购规则（如《联邦采购条例》）限制自由裁量权，而不考虑风险规避政策带来的制度成本。此外，他们还在决策过程加上了其他的目标，譬如种族和性别平等、提振小企业，以求进一步约束自由裁量权。

在发达国家，在政治驱动下对于限制公共部门机构的自由裁量权的要求，可能正是某些过于严苛且非理性的规则的罪魁祸首，而这些规则也正是民众常常抱怨官僚主义和大政府之所在。佐薇·贝尔德（Zoë Baird）聘用非法移民做保姆，不仅毁掉了她成为克林顿总统的司法部长的机会，也导致了新的规则出台，要求FBI严格审查所有联邦公职提名人是否在雇用保姆时违反劳动法。在经济欠发达的国家，情况往往相反，其政治系统没有足够的压力来约束官僚的裁夺。在这些情况下，制定更多制度化的规则将有助于约束腐败，即使它们将抬高交易成本。

然而，我们所面临的概念性问题，就是根本没有理论可以作为公共行政自由裁量权适当水平的通用准则。同样程度的自由裁量权在某些社会可以良好运作，而在其他社会则不行，在同一个的社会，在某个时间可能有效，在其他时间则无效。

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等所谓发展导向型国家或地区的产业政策便是一例。产业政策包括政府干预信贷分配和加快产业发展，使之超过在单一自由市场条件下的发展速度。这必然意味着授予经济规划机构极大的自由裁量权，使之有权力“挑选胜出者和淘汰者”，并有能力奖励整个产业部门。在一个称职、廉政的技术官僚手中，产业政策可以有效地弥补欠发达资本市场的信息不足。但是一旦落在错误的人选手中，产业政策可以将投资资源引到受政治青睐的团体，甚至引到决策者的亲朋好友的腰包里。

正如我在第1章所谈及的，东北亚几个国家的经济规划部门因其相对竞争力、专业性和不受社会寻租利益群体干扰而著名。以日本大藏省为例，这一官僚机构几乎完全沿用了战时信贷分配制度，并在接下来的一代人时间里继续运转而几乎没有外部监督（Sakakibara 1993；Hartcher 1998）。同样正式的经济规划机构，要是放到巴西

和墨西哥，则会产生极为不同的结果。这背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拉美国家不像日本历来就有那样自主的官僚机构，它们在信贷分配过程中所面临的社会压力也更大；官僚的素质也会有很大差距，因为没有像日本那样的培训制度和传统。此外，社会接受国家权威的意愿也会有所不同。

即使在日本，同一制度在不同的时间也有不同的效果。随着时间的推移，日本大藏省历史悠久的自主权开始弱化。到了20世纪80年代，该部的重要组成部分已不仅受到银行或储蓄贷款行业等部门的染指，还受到执政的自民党内当权派系的影响。此外，其引以为豪的技术专业能力下降，最显著的案例就是其在1984年《广场协议》后对货币泡沫灾难性的处理（Hartcher 1998）。这些制度的弱点依然存在，这也是从1991年开始日本经历长期经济停滞的部分原因。

因而，集中权力和分散权力的组织具有相互抵消的优势和缺点。到底哪些优点将起到决定性的影响，取决于无法预知的外部条件。最好的组织往往会因应外部条件的变化，有弹性地调整其集中化的程度。

重新捡起抛弃的轮子

自由裁量权的授予是所有组织面临的核心问题。以上所讨论的组织模糊的三个来源——设置组织目标过程中的有限理性，代理人行为监控方法的可选择性，以及自由裁量权授予程度的不确定性——都与这个问题相关。模糊意味着在一个组织内部没有理论上的最佳决策权指定方式。一切都取决于环境、历史、组织成员认同和许多其他独立变量。相反，组织问题没有均衡状态或帕累托最优解决方案，只有在一系列连续权衡中进行设计。

经济学这门学科的特点是用宏大且抽象的理论假定人类行为的普遍规则。当应用到市场的时候，经济理论强大到足以同时指定平衡和最优条件。它也经得起严格检验，并对假设检验和数据的使用都有明确的标准。

当相同的方法论工具用于分析组织的黑匣子内部，就会得出有用且有趣的结果，即在组织内人们依然是作为自利的个体进行互动的。但是人们在组织中的互动不同于他们在市场中保持距离的互动：规范、价值观、共同的经验、在各个层面上紧密的社会关系都会更加明

晰，并且积极塑造参与者的偏好或效能。[5] 例如，一个员工为了一份工作而加入组织的特定分支，但之后衍生出对团队其他成员的强烈忠诚感，在深夜和周末加班帮助团队击败竞争对手。另一名雇员对一位同事产生了强烈反感，并竭尽所能地诋毁此人，即使是以牺牲组织利益和自己的职业生涯为代价。一个领导者发表了一段关于组织更高目标的鼓舞人心的讲话，令一名员工放弃了另一家公司更高薪的工作。尽管此类无理性动机也会出现在市场上，但它们比在组织中更为少见。

管理或公共行政的研究无法达到微观经济学理论那样正式化的程度，究其原因，并不是这一领域的分析严谨性还有待提高，而是因为研究对象的固有特性。组织内充满着规范和其他无理性的行为动机，这对组织行为有很深远的影响。之所以说组织环境中的理性是有限的，是因为组织成员是透过一个由同事编织的社交过滤网来感知世界和预测未来的。他们用机构判断取代了个人判断。他们要的是最低满意而不是最佳，因为他们的决策空间是由他们的社会角色或功能所设定的。他们的动机不单纯是狭隘的经济利益，也受到各种规范如忠诚、互惠、职业自豪感，以及保持传统的愿望所驱动。市场很难塑造个人的自我认同感，而组织可以。

所有这些见解都不算新鲜。一个更古老的社会学传统将规范或道德问题置于机构理论的前沿。这个传统始于切斯特·巴纳德（Chester Barnard）和他的经典之作《经理人的职能》（*The Functions of the Executive* 1938）。

巴纳德写作此书部分是为了回应弗雷德里克·泰勒及泰勒主义所鼓吹的对组织的机械性理解。他对于组织必须通过理性的激励系统促进合作这一说法没有异议，但他的书主要讨论的是与组织的正式结构并存的非正式的合作规范。他和现代经济学家最显著的不同是，在他看来，喜好是不固定的，组织及其领导者可以积极塑造喜好。用李维特和马奇（Levitt and March 1990，13）的话来说：

> 巴纳德策略……包含对偏好转变的特别关注。改变动机跟创立新的道德规范一样，被视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用现代术语来说，巴纳德认为，经理人应建立并且维持一种对合作起支撑作用的信念和价值观文化。这么做不是取代帕累托最优或寻找激励机制，而是为了建立一个道德秩序，让个体可以用机构的名义行事——不是因为这符合他们的自身利益，而是因为他们认同该机构，并愿意为之做出一些自我牺牲。

巴纳德还为西蒙的观点开了先河，即“组织内理性是有限的”。他指出，行为是围绕惯例构建的，而后者是对过去的诠释，而非对世界未来状态的预期。

有限理性及组织的规范性结构等主题，最先都是在巴纳德著作里出现的，后来为一系列理论家所继承发扬，包括赫伯特·西蒙（Herbert Simon），菲利普·塞尔兹尼克（Philip Selznick），理查德·西尔特（Richard M. Cyert），詹姆斯·马奇（James G. March），迈克尔·科恩（Michael Cohen），埃德加·沙因（Edgar Schein）和詹姆斯·威尔逊（James Q. Wilson）。（奥利弗·威廉姆森 [Oliver Williamson]也可以列到这一组人当中，虽然他的大部分作品是希望把组织行为学纳入更广泛的新古典经济学的框架。）我已经提到过西蒙的“最低满意”的概念，但他也强调组织基于规范和群体的性质。他的经典作品《公共行政》（*Public Administration* 1961）的第四章和第五章分别重点讨论“群体形成”和“群体价值”；他同意巴纳德的看法，认为公共机构积极塑造了员工的偏好。

我们先前讨论的观点，即规范和文化价值替代正规监管和问责机制，成为这一传统的主要观点。例如，西蒙和史密斯伯格（Simon and Smithburg 1961）指出，“公务哲学”（bureau philosophy，即组织或官僚文化）及职业行为守则都是在没有正式控制的情况下对组织的非正式控制。菲利普·塞尔兹尼克在其对田纳西流域管理局（1951，50）的研究中提出以下观点：

> 如果推出一个基本点，并且能让它深入到第二和第三级领导的心理，即使没有进一步下行，不妨碍整体政策的权力下放的可能性就大大提高了。几乎不言自明的是，在一个新的组织里，管理人员未必忠实于董事会的意见，这就必须从顶端引入正式的控制措施。不过，如果官方政策的传达能够遍及所见，正规的控制就可以放松了。他们所抱有的思想和的态度可作为规则和正式纪律的替代品。

换句话说，倘若代理人和委托人有相同的价值框架，自由裁量权的授予就更加安全，即使是在没有正式的监督和激励结构的情况下。遵循巴纳德的思路，塞尔兹尼克也发现组织会塑造其成员的喜

好："所有这类组织都有这样一种教育功能，即可以毫不费力却很有效地塑造新成员的观点，从而非正式却有效地建立了对思想和决策的指南。这在实践中很好理解，譬如在组织标签（一个'林务局'的人，一个'农学家'等）的使用上就可见一斑，这样人们就可以识别特殊的态度和特色的管理方法。"（1951，50）

这个传统的每一个作者几乎都强调领导作为组织文化来源的重要性。当然，规范和价值观来自更广泛的社会，受到阶级和种族等社会结构部件的影响；但在组织微观层面，规范可通过等级权力结构进行积极塑造。的确，对于这个传统的许多作者来说，等级结构的规范功能往往比它的正式权力更重要。正如塞尔兹尼克在《行政领导》（*Leadership in Administration* 1957，27—28）一书提出："机构领导的作用应该和'人际关系'领导的作用明确区分开来……他的主要贡献是提高该企业的效率。在另一方面，机构的领导者首先是一个鼓励和保护价值观的专家 。"

巴纳德—西蒙—马奇一脉的组织理论在制度经济学框架面前已经黯然失色。这一变化背后的一个原因是，早期的方法并没有创造出经济学家喜欢的正式模型。通过放宽对理性的假设并将利他主义或社会偏好引入个人效用函数，于是组织中的人类行为变得越来越不确定。事实上，像西尔特、马奇和科恩这样的作者最终往往乐衷于描述和分类，而非真正的理论探讨。但经济学家将这些假设重置到简单的形态，即假定个人是理性的，效用函数是更狭隘的自利。这恢复了数学化和理论预测的可能，但其代价是理论的化约性，它的初始假设缺乏现实性。因此，组织理论成为整个社会科学在广泛方法论上角力的另一个战场。

就研究组织理论的方法而言，先前社会学与后来制度经济学之间的差异有可能被夸大了。一方面，巴纳德及其追随者对激励问题和组织的正式结构做过认真的探讨。另一方面，制度经济学家也认识到组织规范和文化的重要性和功能，以及规范可以补充和替代正式的奖励。如前所述，阿克洛夫（Akerlof 1982）描述了员工遵循一种彼此服务的规范，作为经济学家，他视之为礼物交换的一种形式。二者的分歧主要在于侧重点：经济学家往往要花费大部分时间给一个组织的激励机制建立模型，并制定复杂的策略来优化它，而老一派学者则花更多的时间阐释规则环境的塑造战略。有一点可以肯定，极少有经济学家会遵循沙因（Schein 1988）的套路来论述组织中的领导角色，如何进行领导培训，以及他们如何与员工沟通和激励他们。唯一的例外是加里·米勒（Gary Miller），在他的著作《管理困境》（*Managerial Dilemmas* 1992，217）中，他给出的结论是，领导

者“给下属塑造的是一种预期，即员工与员工之间，以及员工和上级领导之间会进行合作。这通过一系列传统上被视为政治领域而非经济领域的活动来完成：沟通、规劝、树立形象等”。唉，米勒不过是将五十多年前已经在转的轮子重新推了出来。这就是社会科学进步的本质。

组织模糊条件下的能力建设：对政策的启示

最优的组织并不存在，这一理论结论对于政策有一些重要且实用的启示。首先是契合武考克和普里切特的结论（Woolcock and Pritchett 1992），即在发展政策中，不要轻言存在某种广泛适用的规则或教训，可以通用于公共部门改革、项目管理或服务提供。他们强调，“最佳做法”的想法经常失灵；在世界某一地区行之有效的措施一经炒作，就成为世界其他地区效仿的典范。成功的项目往往具有极特殊的性质，涉及詹姆斯·斯科特（James Scott 1998）所谓的“因地制宜”（metis），即利用当地知识解决当地问题的能力。

规范在管理和公共行政中的重要性和普遍性，意味着机构发展会受到社会结构、文化和其他变量的深刻影响，而这些不是公共政策可以直接控制的。组织通过社会化和培训创建和培育规范，但规范也可以从周遭社会流入。如果在一个社会中，尽管有法律或契约关系，对亲属的义务无论如何都大过对陌生人的义务，那么某些类型的行政功能失灵将是不可避免的，无论是否有正式制度来控制腐败。

公共行政千变万化，无法粗暴概化，这一点应该是不足为奇的。毕竟，哈耶克的观点，即经济体中大多数知识都是地方性的，已经深入人心，我们偏好于去中心化的、以市场为基础的经济体系，就已经体现了这一点。为什么我们应该允许，或者说鼓励民营企业组织和商业决策的高度多样化，然而又坚持认为公共机构要遵循一套单一的最佳管理？

对比私营部门管理，公共行政的大劣势是，民营企业都面临着无情的达尔文式竞争和选择过程，而公共部门的机构则没有。阿尔奇安（Armen Alchian，中文名艾智仁 ）在他的经典论文《不确定性、进化和经济理论》（Uncertainty, Evolution, and Economic Theory, 1950）中指出，企业战略和组织的随机应变足以产生效率进化，随着时间推移，低效率的企业将被淘汰。在公共部门却没有类似的最差淘汰机制，所以效果非常不理想的行政安排也会延续很长一段时间。因

此，我们有必要对其他可替代的管理模式进行深谋远虑的理性思考。

组织模糊性并不意味着我们要持绝望态度，对公共行政撒手不管，放任它“怎么来都行”。虽然最好的做法可能不存在，最坏的做法当然是有的，无论如何总是要避免坏做法吧。制度经济学建立模型和优化正式激励结构的主旨是没有错的，实际上它对于揭露和改革失灵的激励体系还是很有用的。这一方法的问题在于，作为组织功能失灵的解决方案，它是不完整的。过分强调规范，或过度尊重当地的习俗和传统，可能会导致适得其反的激励结构，而这一问题通过公共政策是容易解决的。

机构能力的不同组成部分中，公共行政是最容易系统化和移植的。公共行政学校遍布世界就足以证明这一点。在正式的激励结构中，此类制度变革给美国、英国和其他发达国家带来了更专业更廉洁的政府，在发展中国家也可以得到成功的应用。

那么这一成功为我们指明了新的研究议程。我们需要更好地了解哪些公共部门活动是最容易正式建立模型和分析的，而哪些又可能出现高度的区域性差异。图10中的坐标系布局是一个起点。有一些高特定性、低事务量的活动，譬如中央银行，不准许出现体制结构和方法上的高度差异。这些是公共行政中最容易进行技术官僚式改革的领域，（用武考克和普里切特的话来说）空降“十个聪明的技术官僚”到一个发展中国家，就能给这些领域的公共政策带来巨大的改变。确实，在过去数十年，在一系列国家已经发生这样的改变，譬如智利、玻利维亚、阿根廷和墨西哥。

相比之下，最难推行改革的是具有高特定性、低事务量的领域，譬如教育和法律。世界上没有一套法律体系可以由十个技术官僚“搞定”，不管他们有多么聪明。这也可能是公共行政中特定性最高、最易受地方条件影响的领域。在这些领域，熟悉当地条件的人的设计和参与就变得最为关键了。在这些情形下，如果要考虑到一个社会的民族、地区、宗教和其他类型的多样性，可以说每个事务可能都会不同的。武考克和普里切特认识到，优良解决方案是复杂且多样的，因此最成功的项目经理人往往是那些被授予高度自由裁量权，并已在该领域长期驻扎、了解当地环境细微之处的人。

最困难的情形是那些处在坐标系中间区域的，其特定性和事务量都是中等程度，只能在有限范围内进行最佳设计。这里面的问题是，外界往往会高估他们对某一社会特定制度或实践的普遍性理解。

就拿公务员制度和人事制度改革为例。消除庇护是英美发达国家

在管理能力建设中的重要一环，它们通过皮尔改革（Peel Reforms）和《哈奇法案》（Hatch Act）等重大改革得以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官僚机构都充斥着庇护和腐败，通过“现代”公务员系统对之实施清理一直是制度改革的核心目标。

即使在这个领域，也有各种各样的方法可以达成目标。整个发达世界，“现代”官僚机构在招聘、培训、晋升和约束公务员的方式上呈现出相当大的差异。日本和法国的“高级文官”系统和美国所采取的做法完全不同，此类系统允许日本和法国的官僚机构来承担一些在美国难以开展的活动。无视这些差异在过去导致了重大的政策失误。

1945年，当美国作为一个占领国抵达日本时，它开始了备受关注的“国家构建”工程，旨在把日本变成一个民主国家。日本人从西方引入了许多制度，包括麦克阿瑟将军的工作人员编撰的新宪法，并取得了惊人的成功（参见 Dower 1999）。在其他方面，美国制度改革的方法没有被采用。美国试图解散日本的工业集团——财阀，在接下来的十年中，这些机构又以“经连会”的形式重新出现。最大的败笔是美国企图改革日本的官僚制度，这一工作由一位名叫布莱恩·胡佛（Blaine Hoover）的美国官员主持。西奥多·科恩（Theodore Cohen）当时担任麦克阿瑟的劳工事务专员，如下记录了胡佛的使命（1987，381）：

> 新使团的主席……是布莱恩·胡佛，久负盛名的美国和加拿大的公务员大会总裁……特派团专业能力之基础是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的长期人事管理经验，倘若不能算其专业能力总和的话。
>
> 1946年11月，特派团一到达日本，便通过盟军最高统帅机构提供的大量简报熟悉情况……在我看来，成员们筛选我说的话，吸收他们认为适合使用的数据，但拒绝和自己假设不符的信息。当我试图解释日本的雇主和雇员关系是以保护换忠诚而非以金钱换工作时，他们目光呆滞。当我谈到庇护人—依附者网络（oyabun-kobun，头目—党羽）充斥于所有日本大型机构，包括政府官僚机构，他们没有提任何后续问题。对我来说，这是官僚选拔（kanbatsu）体制“去封建化”最关键的问题……但特派团成员更感兴趣的是政府和私企工资水平的比较。对他们来说，他们是来给日本开出现代化、科学化、非封建的行政管理体制的药方的，但脑子根本没有给日本人的心理和态度留出空间。
>
> 相反，他们使用纯美国式的机会均等概念鼓吹公务员的晋升

平等和公平竞争，或者服务大众的崇高理念。

> 胡佛找出了影响日本管理系统的七宗罪：人浮于事，效率低下，纪律性差，培训差，失败的人员考核和任用，以公务员等级而非职责和就业情况为基础的分类，考试测试一般知识而不是专业知识。不出所料，他的药方大体上中规中矩，择优录取考试、“科学”的工作描述、工资分类、额定效率，再加上一个独立的公民服务机构。这一切跟封建主义有什么关系？在历史上旨在消除政党分赃系统的美国式策略，如今被应用到一个没有此类问题的国家。我有时想，如果特派团被派往北极圈，它会为爱斯基摩人、海豹和海鸥拿出同样的处方。

我们很难知道到底哪一个更惊人——胡佛特派团对于当地情形的无知，还是他们的傲慢。现在回头看来，在1946年，日本的官僚机构在很多方面是更精英化、更有能力，而且比美国同行更能抵御政治庇护的索求。美国改革者只是撤换了日本当局最高层的管理者，而其机构却纹丝不动，在随后的几十年间，这些机构纷纷演变成譬如大藏省和通产省等令人生畏的部门，并在两国的贸易战中让美国人头疼。

各种良好管理实践的设计所需的知识具有很强的本地性，这说明，光靠发达国家的管理人员围坐讲课，告诉欠发达国家的同行们自己国家或者神话一般的丹麦如何行事，是不可能把行政能力从一个社会移植到另一个社会的。外国行政惯例的一般性知识，需要与对当地的限制、机会、生活习惯、规范和条件的深刻理解结合起来。这意味着，在探索行政和制度上的解决方案时，不仅仅需要负责本地机构的地方官员的投入和参与，还需要他们亲自动手。东亚快速发展的国家具有很强的治理能力，它们引入了若干机构，并对这些机构进行了大改动，保证它们在当地社会能够运转。它们的发展断然不是让外国捐助者在该国建立机构并排挤本国机构的结果。

如果我们真的想提升一个欠发达国家的制度能力，我们需要换一个比喻来说明我们的愿景。我们不是去往一个摆满了钢梁、砖块、起重机和施工图纸的国家，只等聘请当地人建立我们设计好的工厂。相反，我们应该带着资源去，鼓励当地人来设计自己的工厂，并帮助他们弄清楚如何自行搭建和运营。如果技术援助的任何环节对当地社会的能力是一种置换的话，我们应该将其视作一柄双刃剑，并谨慎对待。最重要的是，外界需要抵制通过接手运营来加快进程的诱惑。

这对实践的启示是，倘若外人想构建行政能力，无论是国际金融

机构、双边捐助者，还是非政府组织，最佳方案是直接拨款给客户国的政府机构开展能力建设。他们不应该给资源的使用设定具体条件，而是实行严格的问责标准以求获得某些结果。这一政策是为了模仿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约束：市场不关心公司是合作伙伴制还是公众股份制度，是集中权力还是分散权力，也不管第一层部门是按地理还是功能划分的，只要它赚钱就可以了。在很大程度上，这非常接近美国“千禧挑战账户”的策略，即提供赠款换取可量化的业绩。在这个概念下，需求必须已经存在于受援国中间，它们使用资金的方式将不受外界的微观管理，只要它们产生可量化的效果即可。

只有在捐助者有足够的耐心，并且不在意工厂在短期内是否能生产商品时，这种能力建设的方法才会奏效。正如我在第1章指出的，有两个相互冲突的援助目标，一是在受援国建设国家能力，二是直接为最终用户提供制度能力的服务。不管怎么说，每个人都希望工厂能以全功率输出运转，但更关键的是当地人是否能把工厂运营得满足当地需求。援助者是否有足够的耐心专注于能力建设，哪怕以牺牲实际的服务提供为代价，对此我们很难持乐观的心态，因为他们的支持者通常要求看得见的结果。[6] 在像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这样的双边机构中援助的政治化问题，几十年来我们已经十分熟悉了，但这些问题似乎难以解决（Tendler 1975）。受援政府无力控制与可量化的业绩改进有关的所有变量。它或许可以改革电信部门但动不了国有石油公司，或许可以改变财政政策但改不了公共教育。真正的改革可能在总体性能指标中没有显示。如果一些措施奏效，另外一些无效，那么捐助者要抵御住跳回到微观管理改革的强烈诱惑。

社会科学长久以来的一个梦想，是将人类行为的研究变成真正的科学，从单纯的描述变成因果关系的正式模型，有重要的预测价值，有严格的实证观察依据。这个愿景在人类行为的某些领域要比其他领域更容易实现。市场容易展开此类分析，这也是为什么经济学在20世纪后期成为社会科学的王者。但组织是一个复杂案例。在组织中的个体寻求他们狭隘的自我利益，而在他们的私利范围内，经济学家的个人主义方法论提供了确实的洞察力。但是对比市场而言，规范和社会关系在更大程度上影响到组织中个人的选择。努力将学科变得更为“科学”，甚至超过学科本质所允许的范围，这会让我们无视公共行政在不同社会中的真正复杂性。

---

[1] 经济学家关于组织理论的思想史概述，参见Furubotn and Richter（1997，第8章）和（Moe 1984）。

[2] 公共选择框架的一个问题是，到底什么算是一个官员或公职人员的自身利益。在一些版本的理论，这一利益是非常狭隘的，无非是工资福利待遇和工作保障。但很显然，官僚自我利益常常得到更广泛的诠释，譬如服务于机构的长远利益，或必然受机构利益决定的长期职业发展道路。

[3] 这种方法有许多缺点，安然、世通和其他公司在20世纪90年代科技泡沫终结时的企业丑闻足以证明。股价

反映的因素太多了，很多因素不在管理人员的控制下，因此无法作为管理者的个体努力的准确测量。

[4] 不过，皮奥里和萨贝尔（Piore and Sabel 1984）认为，这不是一个技术上的必要选择，小规模的制造工艺其实可以在20世纪的工业环境中生存下来。

[5] 现代经济学有它自己的理论规范，它强调的是分散的个体可以理性互动，以产生规范，最大限度地提高他们的个体功用（Ellickson 1991）。这个理论的问题在于，规范有许多其他非理性的来源，譬如传统、宗教和习惯。

[6] 然而，有一个小小的先例表明这种做法是有可能的。在华盛顿，有一个成立于20世纪70年代的准政府组织，称为美国国家民主基金会（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简称NED），其目的是促进世界各地的民主。依照华盛顿的标准，NED 3 000万美元（2002年度）的年度预算是微乎其微的，其中一部分直接分配出去，其余部分则分配给四个分别与民主党、共和党、美国商会以及美国劳工联合会相关的组织（这些组织分别是全国民主研究所、国际共和研究所、国际民营企业中心和劳动团结中心）。对比更庞大且受捐数额更高的美国国际开发署，NED的援助模式大为不同。NED及其四个受资方将微小的数额，从几千元到几十万，直接分配给种类繁多的外国政党、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工会、企业组织以及其他寻求资源以完成一些特定使命的民间社会组织。NED及其受资方都不进行实际运营操作；管理费用完全采取审核获资制度，以及跟进制度以确保它们完成所制定的任务。
这种交付模式与美国国际开发署和其他国际机构的援助大相径庭，它们会支付数额更大的项目，往往总计数百万美元，在当地进行大量基础设施援助。美国国际开发署饱受诟病的是，将大笔拨款交给监督机构和承包商——其中许多是美国机构——很少把援助直接交给受援助国家的团体。
NED绝不是能力建设的完美的模型； 它的任务太过笼统，资源太少，其贡献远未到达其核心使命。其重点是，在任何情况下，发展各政党和民间社会，而不是政府机构，但它提出了一些基本原则：本地团体从头到尾负责设计和实施他们的项目完成，并直接获得资源，不受外部出资者的控制。

第3章 弱国家与国际合法性

前面两章，我讨论了民族国家层面上的治理不善和制度不健全或缺失问题，它成为影响个别贫困国家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这也是一个影响整个国际体系的重要问题。主权和民族国家作为威斯特伐利亚体系（Westphalian system）的基石，到今天已经被蚕食，其原则也饱受冲击，因为一个国家的内部状态——换句话说，它的内部治理问题——对于国际体系中的其他成员有着重要的影响。但谁有权或合法性去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这又是为了什么目的？有没有一种国际合法性，其本身并不依赖于主权民族国家的存在和力量？如果没有，对主权论的抨击不就自相矛盾了吗？在这一章中，我将讨论这组相互关联的问题。

自冷战结束后，软弱或失败国家已经毫无争议地成为国际秩序最重要的问题（Crocker 2003）。软弱或失败国家侵犯人权，制造人道主义灾难，激起大规模移民，并攻击他们的邻国。自9·11以来，很明显它们还庇护那些对美国和其他发达国家造成巨大破坏的国际恐怖分子。

从1989年柏林墙倒塌到2001年的 9·11，这一期间绝大部分的国际危机都围绕着软弱或失败国家。其中包括索马里、海地、柬埔寨、波斯尼亚、科索沃、卢旺达、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刚果和东帝汶。国际社会以各种名目插手每一次冲突——往往为时已晚，且资源太少——在一些时候，最后甚至完全接管当地机构的治理功能。

9·11袭击事件揭示的是完全不同的问题。阿富汗的国家是如此软弱，以至于让一股非国家势力基地恐怖组织（al-Qaida）所实际劫持，并将其作为全球恐怖活动的基地。这些攻击表明暴力的途径已经变得民主化了：非国家势力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WMD）结合的可能性突然意味着，在地球上遥远的混乱一端发生的事情，也会对美国和其他富裕强大的国家造成巨大的影响。传统的威慑形式或遏制对这类非国家势力不起作用，所以安全利益要求深入国家内部并改变它们的政体，以防止未来威胁的产生。失败国家从前多被视为人道问题或人权问题，现在突然变成了重大的安全问题。用迈克尔·伊格纳季耶夫（Michael Ignatieff 2003）的话来说：“在20世纪90年代，这是一幅

历史想象的全面破灭，后冷战的西方从未想到，世界上许多[东西势力]交叠区域出现的国家秩序危机——从埃及到阿富汗——最终成为它们国内安全的威胁。”

除了索马里或阿富汗这样的赤贫失败国家，还有另一种类型的治理问题导致国际不稳定。中东地区动荡的背景原因是缺乏民主、多元化，或者说在大部分阿拉伯世界，其政治缺乏实质性的民众参与（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2002）。该地区的统治越来越专制的特征被视为是美国的教唆，譬如美国对沙特阿拉伯或埃及政权的支持就被指责别有用心。这一区域在经济上处于停滞状态，很大程度上已经错过了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席卷拉丁美洲、亚洲和发展中世界其他地区的经济改革浪潮。这种停滞（或倒退，沙特阿拉伯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过去二十年间下降了大约三分之二）刚好又发生在这些国家的青年人口膨胀时期，于是导致数以万计的男青年失业。和在发展中世界的其他地区一样，这种停滞多是因为国家管理不善，没有激发企业家精神和有效率的市场。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也有治理层面的原因：20世纪90年代奥斯陆和平进程存在重大缺陷，即未能要求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内部设立民主问责制，或阻止高层腐败和寻租。

新帝国

自9·11以来，美国外交政策的逻辑有两个走向，要么美国需要对软弱国家的治理负起责任，要么把问题抛给国际社会。虽然布什政府否认它有帝国野心，但布什总统2002年6月份在西点军校的讲话以及《美国国家安全战略》（*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2002）表明，先发制人，或者更恰当地说，防御性战争，使美国有理由出手治理那些对其构成恐怖主义威胁的国家内部的潜在敌对人群。这一理念于2001年在阿富汗付诸实践。美国将卡尔扎伊政府扶上台，它比被取代的塔利班政权更体面且更有远见，在美国力量的支持下，这一政权基本上稳固下来了。它的权力为全国各地的各种军阀所质疑，其合法性也遭到残存的塔利班武装分子的质疑。阿富汗战争迫使美国军事力量进入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所有这些国家之前都是在苏联势力范围之内，且都有严重的内部治理问题。

2003年3月，美国开始了一个更加雄心勃勃的项目，即推翻伊拉克的复兴党政权，并将这个国家改造成运作良好的民主国家。布什总

统在2003年2月26日的一个演讲中说：“当我们聚集在这里时，我们的国家和文明世界正进入一个历史关键时期。历史的一部分由别人撰写，其余的由我们撰写。” 他制定了一个非凡的议程，不仅涵盖伊拉克的民主化，还涉及大部分中东国家的政治转型，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纠纷的进展和在阿拉伯世界的其他地区促进多元化。

且不论伊拉克，在2002年和2003年间发生在肯尼亚蒙巴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和沙特阿拉伯利雅得的恐怖袭击表明，基地组织正继续利用国家治理不善而提供的机会。美国显然不会用自己的力量在世界各地每一个有恐怖分子活动的国家进行直接干预，因此，必须依靠当地的能力来自行组织反恐。然而，这些国家经常无力完成这一目标，这又再次回到我们在第1章和第2章讨论的制度能力问题。肯尼亚和印尼政府都未能够果断采取行动阻止恐怖袭击，虽然印尼政权在追查肇事者上有了较好的改进，但这也只能依靠外国的大力支持。美国在维护国家安全的同时，又回到国际发展机构面临的问题，即如何从外部刺激有严重的内部治理不善的国家。

侵蚀主权

国家治理上的软弱，对后威斯特伐利亚国际秩序所依赖的主权原则造成了破坏。原因是，这些软弱国家给自己和他人造成的麻烦，极大地增加国际体系中其他成员进行事务干预、强行解决这个问题的可能性，而这样的干预可能违背本国的意愿。这里所说的软弱，指的是能力而非范围，换用更早期使用的术语，即缺乏实施和执行政策的制度能力，其原因常常是整体政治系统缺乏基本合法性。

许多人批评布什政府先发制人的新理念和伊拉克战争，认为它根本改变了早前强调威慑和遏制的政策，正是因为它需要不时侵犯主权（Hassner 2002）。事实上，早在20世纪90年代，所谓的人道主义干预就为侵蚀主权埋下伏笔。索马里、海地、柬埔寨、巴尔干等地的经验已导致了大批关于外界干预的研究（参见Damrosch 1993；Heiberg 1994；Hoffmann 1996；Lugo 1996；Mastanduno and Lyons 1995；Mayall 1996；Murphy 1996；von Lipsey 1997；Weiss and Collins 1996；Williamson 1998；评述参见 Carpenter 1997）。

在人道主义干预的争论中得出的结论是，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已不再是一个合适的国际关系框架。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建立有意回避了

合法性问题。现在的观点是，冷战结束后，国际社会对于政治合法性和人权原则有了比以前更大的共识。因此，某国的主权合法性不再自动赋予其事实上的权力持有者。国家主权在索马里或阿富汗这样的国家犹如虚构或者成了笑话，因为这些国家已经沦为军阀统治。在这些情况下，外部势力以人权和民主合法性的名义行事，它们不仅有干预的权利，还有干预的义务。

20世纪90年代的人道主义干预，导致了事实上控制世界各地“失败国家”的国际帝国。干预往往是美国的军事实力牵头，但国家构建方面有欧洲国家、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日本构成的大联盟随后跟进。在索马里等国，“国际社会”不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作为有关国家的有效政府实体存在。在这些国家，主权已不存在，其治理功能分散于联合国或其他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NGO）——在东帝汶，则位于首都帝力外港口的一艘船上。这一国际帝国或许是一个基于人权和民主的善意组织；但它终究是一个帝国，并构成了将主权移交国际机构治理的先例。

美国面对的问题是，治理不善可能导致不可容忍的安全威胁，譬如让恐怖分子掌握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些人希望做一个明确的区分，为了在某国促进人权而进行的干预措施，跟以防止对其他国家造成安全威胁的干预措施不一样，并认为只有前者是合法的侵犯主权。这种区分值得怀疑，因为其假定自卫比保卫他人更缺乏合法性。在实际情形中，这些问题往往是交错的，因为侵犯人权的行为往往也会威胁到邻国，或者政府太弱而无法阻止此类威胁和侵犯行为的发生。

这样说并非是要给布什政府的伊拉克战争背书。这场战争的利弊是非常复杂的。布什政府没有充分探讨阻止来自巴格达真正的安全威胁的可能性，并将伊拉克的威胁与恐怖主义的威胁混为一谈，这并不能准确地反映两方不同的利益（Mearsheimer 2002）。问题的关键是，存在于非国家势力手中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带来新的且极其严重的安全问题，这样的挑战足以给受到威胁的国家带来干预的合理性。倘若首次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可能性极大，威慑策略是不起作用的。主权原则本身不足以保护收容这种威胁的国家。解决这个问题必然导致和人道主义干预完全相同的结果：需要进入这些国家并接管其治理，消除这种威胁并阻止它们在未来再次发生。

国家构建

因此，在前两章提出的问题——如何提升软弱国家的治理，提高他们的民主合法性，以及巩固自我维系的制度——成为当代国际政治的核心议题。我们之所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是因为我们希望重建饱受冲突或战争蹂躏的社会，还希望铲除滋生恐怖主义的温床，同时也希望贫穷国家将有机会发展经济。如果有一门国家构建的科学、艺术或技艺（techné），那么它将同时服务于所有这些目标，并受到各国的追捧。

在美国，这种努力被称为“民族建设”（nation-building，编者按：福山在本书中基本在同一意思上交替使用state building和nation-building两个术语，故除了作者特别强调二者意思差别的地方外，译文多数地方未做特意区分 ）。这个术语或许反映了美国的经验，其文化和历史认同是由政治制度大力塑造出来的，譬如宪政和民主。欧洲人往往更了解国家（state）和民族（nation）之间的区别，并认为民族建设是创造由共同的历史和文化连接的共同体意识，这是任何外部力量无法达成的。当然，欧洲人的看法是正确的：只有国家可以刻意构建。如果一个民族因此崛起，那么这更多是运气的问题，而非设计。

在美国，关于国家构建，一直有意识形态上的争论。一些保守派，包括许多认可自由主义的人，原则上反对国家构建，因为他们认为这是不可行的，并且不认可开放式的、昂贵的、对于他们认为是国际福利的承诺。另一方面，也有很多在国际金融机构（IFI）、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谈论起国家构建，似乎它不过是一个我们熟悉的过程，只要我们有资源就能完成。第一种立场是完全站不住脚的，原因是美国现在和将来面临的安全和外交政策的需要。布什政府上台时对国家构建抱有怀疑态度，但却心甘情愿被拖进阿富汗和伊拉克。那些赞成国家构建的人必须正视这方面极为糟糕的记录。这不是简单地说国家构建不可行；在譬如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案例中，都随着时间的推移，许多此类尝试实际上侵蚀了制度能力。因此，我们需要认真审查哪些是可能的哪些是不可能的，并搞清楚外来援助能够成事的局限。

国家构建有三个完全不同的方面或阶段。第一个问题涉及所谓冲突后重建，并适用于暴力冲突后的新兴国家，譬如阿富汗、索马里、科索沃，这些国家的权威已经完全崩溃，需要从头重建。外部势力在这一阶段面临的问题是通过组合安全部队、警察、人道主义救援来进行短期的维稳，以及技术援助，以恢复供电、供水、银行和支付系统等等。

如果在国际援助下，瘫痪的国家幸运地实现稳定（譬如在波斯尼亚），第二阶段开始启动。这个阶段的主要目标是建立在外界干预撤

离后能够自我维持的国家机构。这个阶段比第一阶段要更难实现，但是如果外部势力希望有朝一日可以体面地撤出该国，那么这一阶段极为重要。

第三方面与第二方面有相当程度的重叠。它必须做的是使软弱国家强大起来，这些软弱国家的权力处于基本稳定状态，但无法完成某些必要的功能，譬如产权保护或提供基本的小学教育。这类国家非常广泛，从有央行和国家汇率管理等专业机构却不能提供如教育或法律规则等低特定性服务的国家（例如，秘鲁、墨西哥），到地方机构全线软弱不堪的国家（例如，肯尼亚、加纳）。

阿富汗带来的挑战和后萨达姆时代的伊拉克非常不同。阿富汗从未有过一个现代国家。在20世纪70年代出现动荡之前，阿富汗的君主制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部落联盟，在首都喀布尔以外，国家渗透的程度很低。在随后的几年间，内战把已经疲弱的国家掏空。塔利班下台后的国家构建是从零开始的，其资源和指导都完全由外部提供。这一任务十分宏大，但美国和其他捐助者又相对吝啬，建设现代国家（更不用说民主）的前景渺茫。

相反，伊拉克是一个高度发达的国家，有更多物力和人力资源。这里的问题是，正常运转的国家机构不是垮塌了，就是在战争结束后立即被美国解散了，需要将它们重建起来。大部分的行政能力因为大肆抢劫和干预后的无序而荡然无存。与战后的德国和日本的情况一样，因为要防止旧政权成员再度出现，后萨达姆时代的伊拉克在国家构建方面变得步履蹒跚。一代极权统治扫荡了伊拉克政坛，在执政党和军队之外，几乎没有留下具有行政能力和政治技巧的人才。

在应对失败国家第一阶段的冲突后的重建或稳定方面，美国和国际社会的成绩有好有坏。在组织这些活动时，美国和其他国际成员在巴拿马、索马里、海地、波斯尼亚犯了大量错误，但也同样学到不少经验。到了1999年和2000年，在科索沃和东帝汶实施国家构建举措的时候，美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都制定了更好的内部协调手段和机制，保留旧机构以利国家构建。

不幸的是，进入阿富汗和伊拉克时，布什政府未能吸取先前的经验教训，并犯了许多在以前的国家构建活动中出现过的错误（例如，未能预期到大肆抢劫的发生，没有提供警察或警察部队以对付内乱）。在伊拉克出现这样的问题，一部分是因为布什政府以单边的方式发动战争，因而丧失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一部分是因为内部官僚斗争导致重建工作落入五角大楼的手中（Fukuyama 2004）。美国国防部虽然是所有国家构建活动中的关键角色，却缺乏机构能力来操办

这样一个复杂的任务。因此，国家构建不仅是在垮台或软弱的第三世界国家有需要，在华盛顿偶尔也有需要（Mendelson Forman 2002）。

国际社会在处理冲突后重建方面尚有一些成功经验可言，不过在国家构建的第二阶段就要差得远了，外界势力在这一阶段的任务是建立或强化各种合法的、可以自我维持的政治制度，最终使当地政府不再需要外部援助。

就此而言，20世纪90年代在索马里等国的经验，颇有警示意味。在创造自我维持的国家方面，无论是美国还是国际社会，都未能在其试图重建的各国取得多少进展。这些国家构建活动在稳定当地局面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并为谈判铺平了道路。对于生活在这些国家的人民，和平的作用不可估量，也为国际努力正了名。国际社会强调“能力建设”之类的豪言壮语，而在现实中的实际情况用伊格纳季耶夫（Ignatieff 2002）的话来说却是“能力吸出”。国际社会，包括大量的非政府组织，往往富有且资源丰富，于是它往往会挤掉而不是补充目标国家极弱的国家能力。这意味着，虽然治理功能得以运行，当地能力却毫无提升，一旦国际社会失去兴趣或移到下一个危机地区，这些国家很可能会恢复到原来的状况。

波黑的例子就非常发人深省。终结了波黑战争的《代顿协议》运行了七年后，波黑全国继续由位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联合国高级代表公署（OHR）管辖。在波斯尼亚没有实质上的民主，虽然举行选举，但是高级代表公署利用其权力可以罢免总统、总理、法官、市长和其他民选官员。它可以无视波斯尼亚人的偏好而通过立法以及建立新的机构。波黑政府的行政能力大多掌握在国际专家而非当地公务员的手中，以至于一些观察家把它比作英国对印度的统治（Knaus and Martin 2003）。尽管国际社会在科索沃投资巨大——或者，正是因为投资巨大——在科索沃也发生了类似的情况。

这一切都不意味着此类外部干预是不值得的，因为它们都是为了回应人道主义危机或严重冲突后局势。解决短期问题，并随带构建长期的制度，这通常就是外界势力在这样的情况下能够做到的极限了。因此，国家构建的成功通常用要求不高的指标测量，譬如国内生产总值恢复到冲突前的水平，或民主选举的举行（Dobbins et al. 2003）。

考虑到许多失败国家仅有很少或者根本不存在所谓的国家性，我们目前尚不清楚，“受益”国和国际社会之间的准永久性半殖民关系是否真的可以被取代。在某种意义上说，后者已重新回到了早期“国际

联盟”（the League of Nations）时代的托管制度，某些殖民地政权获得明确的授权，以代表其在指定领土执政。我们现行制度的问题是，现代规范不接受自治以外的任何合法性，于是我们坚持认为，无论我们提供什么样的治理，都将是暂时的、过渡性的。由于我们实际上不知道如何在短期内移植制度能力，这让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受益者都大失所望。

国际层面上的民主合法性

大的争议并不是关于主权原则本身，没有人愿意纯粹就此进行争论。很明显，所有主权并不生来平等，治理不善直接弱化国际社会对于一个国家主权的尊重。我要再次重申，这种转变并不是9·11之后才发生的，而是在20世纪90年代人道主义干预的过程中出现的。

今天，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争论重点转移到了谁可以决定对谁的主权进行侵犯，以及因为什么理由。要在多大程度上保留主权民族国家的特权？到什么程度这样的决定又必须受到国际法律或规范的约束？这些问题把我们带入民主合法性的另一个领域，其关注点不再是个别国家，而是国际体系。这一争论已经暴露出美国和它的欧洲盟国之间的巨大鸿沟，这很可能是未来一段时间的摩擦来源。

虽然在9·11袭击事件之后，欧洲人最初相当支持美国，但到了2001年年底阿富汗战争结束后出现了大规模的批判，甚至可以说是反美国主义。批判大部分集中在欧洲对于美国单边主义的指控上，譬如关塔那摩湾（Guantánamo Bay）的基地组织囚犯的待遇问题，美国废除反导条约，华盛顿未能加入国际刑事法院，以及早些时候布什政府宣布退出应对全球变暖的京都协议等。但是，最严重的裂痕出现在华盛顿决意攻打伊拉克，以便实现“政权更迭”和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时候。这导致了欧美关系自1956年苏伊士运河危机后最严重的裂痕。通过公开反对美国的外交政策，德国总理格哈德·施罗德（Gerhard Schröder）组织其竞选并赢得连任，法德两国积极组织反对第二个授权战争的联合国决议。

欧洲人反对美国的单边主义，他们认为自己一直在努力构建适合后冷战世界的真正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样的世界没有尖锐意识形态冲突和大规模军事竞争，会有更多的共识、对话和谈判空间，以此解决争端。布什政府宣布美国可以随时单方面决定何时何地对恐怖分子或庇护恐怖分子的国家使用武力，这让欧洲人大惊失色。

美国人是单边主义，而欧洲人都致力于构建广泛的、多边的世界秩序，这无疑过于简单化。毕竟，自由国际主义在美国外交政策中有很长的历史且受到尊重。美国推动了国际联盟、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及许多其他国际组织。在当今世界的许多国际治理组织中，美国都是积极的参与者，即便不算是最活跃的成员，涉及譬如解决标准制定、核电力安全、科学合作、航空安全、银行结算、药物法规、外太空利用和电信等等问题。

在经济领域，美国在过去一代间已花费了大量的精力促进开放的多边贸易和有更高自主能力解决争端的投资管理体制。这一努力的用心是显而易见的：美国人从中深深受益并且确实主导着全球经济，这就是为什么全球化打着“美国制造”的标签。在这一领域，欧洲人在多边主义方面并没有什么上佳记录。欧洲人在经济事务上许多领域采取单边行动，不时违反现行的法律秩序。在香蕉贸易上，欧盟抵制不利它的决定长达九年，在牛肉激素问题上甚至拖延了更长的时间。它宣布了关于转基因食品的预防原则，这与世贸组织的卫生和植物检疫规则难以调和。事实上，在转基因食品方面，一些欧洲成员国制定了有异于工会的标准，因而违反了自己的规则。马里奥·蒙蒂（Mario Monti）掌管下的欧洲竞争委员会成功地阻止了美国通用电气和霍尼韦尔公司的合并，但这笔交易已由美国和加拿大监管机构批准，其方式让人怀疑欧盟只不过是采取行动保护特定的欧洲利益。最后，通过其安全港协议，欧盟已成功将其数据隐私制度出口到美国。

因此，很难说在经济多边主义问题上，欧洲人的表现比美国好。两者都在于己方便之时违反国际规则，又同时强调一个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重要性。农业是重灾区，美国和欧洲的国内生产者补贴给贫穷国家带来巨大损失。欧盟的共同农业政策的福利成本众所周知，多年来给非洲国家、中东和世界其他地区造成高达数亿美元的收入损失。美国一边推动针对农业的多哈回合贸易谈判，一边于2002年通过农业法案，大幅增加补贴和保护美国国内生产商。例如，非洲国家马里每年从美国国际发展机构那里获得3 700万美元拨款作为新法案的补贴，但会因此失去约4 300万的棉花收入（Edmund L. Andrews, “Rich Nations are Criticized for Enforcing Trade Barriers,” *New York Times*, Sept. 30, 2002）。

最严重的单边主义纠纷出现在安全领域，自9·11以来更是成了首要议程。虽然美国暗示它无须向联合国寻求授权对伊拉克动武，但美国在2002年9月向安理会寻求支持，并使安理会第1441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再次要求伊拉克遵守以往强制拆除和销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的决议。就发现伊拉克违反国际法而言——包括一系列的早期裁军决议和第1441号决议，美国的立场是站得住脚的。但布什政府也明确表示不接受安理会的否定答复，并会继续对伊拉克采取军事行动，而不顾及拥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的意见。

从关于主权和安全的规则角度来看，这里的问题很重要。《联合国宪章》第51条允许成员国单方面采取自卫军事行动，这很容易被解释为包括下述情况，即一国在面临紧迫军事进攻时采取先发制人的军事行动。伊拉克并不属于这种情况，而布什政府并没有试图用第51条为其军事行动正名。伊拉克对美国没有构成直接威胁；对其进行军事行动只能说是在预防，而不属于先发制人的战争范畴。美国理直气壮地认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是很特殊的问题，因为它们就像瓶中精灵一样，一旦放出来就很难收回去。另一方面，各国在面临这种威胁时有权发动预防性战争，这无法作为国际关系的通用原则。如果俄罗斯或中国提出这样一个通行权利，美国肯定会反对；美国实际上是要求国际社会单独授予它如此酌情采取行动的资格。

我们或许可以认为，美国和欧洲之间的这些分歧是布什政府对于盟友关系处理笨拙的结果。欧洲对美国的不满，大多源自布什政府的行事风格，很奇怪的是，布什政府无论在咨询、解释、证明还是哄骗上，都和历届政府相去甚远。布什政府本可以像克林顿政府那样，把批准《京都议定书》这个烫手山芋扔给国会，而不是在北约大使午餐会上随便宣布退出该协议。欧洲人不喜欢布什总统2002年1月国情咨文中使用的“邪恶轴心”之类的宗教语言，也不喜欢美国不事先通知或解释就突然宣布重大政策转变。美国一贯喜欢用强权手段按照其喜好塑造国际协定，然后却在最后时刻抽身事外。这种模式可以追溯到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和国际联盟，并继续在《里约公约》、《京都议定书》以及国际商会（ICC）谈判中上演。

这些纠纷的背后是美国和许多欧洲国家一个更为根本的原则性分歧，即国际层面上的民主合法性来源。言简意赅地说，美国人往往不会接受任何高于宪政民主的民族国家的民主合法性的来源。某种程度上，像联合国这样的国际组织之所以具有合法性，是因为正式构成的民主多数通过政府间谈判进程将合法性交给了它们。这样合法性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缔约方撤回；在这种类型的主权民族国家间的自愿协议之外，国际法和国际组织无法独立存在。

相比之下，欧洲人更愿意相信国际社会意志的民主合法性比任何单个民族国家要大得多。这样的国际社会无法具体地体现在一个单一的、全球性的民主宪法秩序，但它将合法性下放给现有的国际机构作为其部分代表。因此，驻扎在前南斯拉夫的维和部队不只是特定的政

府间安排，而是广大国际社会的意志和规范的道德表达。

欧洲对于国际合法性的看法在许多方面与其对于民族国家合法性的看法是平行的。正如内特尔（Nettl 1968）和亨廷顿（Huntington 1981）所指出的，许多国家，特别是在欧洲大陆，一直都有这样一个概念，即国家是公共利益的捍卫者，公共利益位于公民的特殊利益之上。这样的国家通常由职业化的终身官僚代表，不时会违背民众的意愿，因为官僚对民族共同利益有更清晰的认识。相反，盛行于美国的洛克式自由主义国家观则认为，公共利益即是社会中个人利益的总和。国家是人民的公仆，除了民主所批准的共同利益之外，国家没有另外一套共同利益。正如我在第2章所指出的，民主的公众可以将行政权力委托给国家以作出某些关键决策，但国家没有根本的自主权。

当这些想法被应用在国际层面上，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欧洲人都将各种国际组织视作全球共同利益的守护人，它立于个别民族国家的意愿之上，且不受其左右。正如国家在国家层面上保有相当大的公共利益自主决策权，欧洲人也更愿意授予国际机构更多的权力来决定全球的共同利益。相反，对于美国来说，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授权都是有限的。如果某一国际机构不为某一民主国家的利益服务，那么后者有权限制它或退出参与（Rabkin 1998）。

美国和欧洲之间关于国际合法性的差异有多种原因。罗伯特·卡根（Robert Kagan 2003）认为，这是因为美国实力要大过欧洲。他认为，欧洲人喜欢国际法和国际规范，因为他们远不及美国强大，而且后者喜欢单边主义，因为它比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如欧盟）都更强大，不仅在军事实力方面，而且在经济、技术和文化上皆是如此。

当然，不可否认的是，只能受他人左右而不能影响他人的弱国家，自然会喜欢待在规范、法律和制度组成的世界，这样的话，更强大的国家都受到限制。相反，像美国这样的“单一超级大国”显然希望行动自由，想怎么干怎么干。

我们要理解权力差异，就要弄明白这些差异为何存在。欧盟有3.75亿人口，国内生产总值9.7万亿美元，对比美国2.8亿的人口和10.1万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欧洲当然可以将其国防支出和美国齐平，但它却没有这么做。欧洲总体的国防花费为1 300亿美元，且这个数字还一直在稳步下降；相比之下，美国国防开支3 000亿美元，且还在急剧上升。尽管欧洲在2002年转向保守主义，但没有任何右翼或中间偏右的候选人以提高国防开支作为其竞选口号。当然，由欧盟的现行制度所造成的集体行动难题，大大削弱了欧洲部署军事力量的决策能力，但未能创造出更多的可用军事力量，则显然是一个政治和

规范的问题。

究其原因，这一规范性差异源于战后欧洲项目的核心。在二战结束后，西欧各国得出结论认为，恰恰是肆无忌惮的国家主权运动把它们拖进了20世纪两次世界大战的深渊（Ikenberry and Hall 1989）。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它们所建立的欧盟体系就刻意把主权嵌入多个层次的规则、规范和法规中，以防止主权再次失控。库普钱（Kupchan 2002）认为，欧盟是一个将权力聚集并投射到欧洲边界之外的机制。这种观点肯定是错误的：大多数欧洲人认为欧盟的目的就是完全超越强权政治。因此，虽然建立在集权和军事力量部署能力基础上的现代国家的概念发源于欧洲，但欧洲已经将国家概念的核心从它的认同中剔除出去了。如彼得·卡岑施泰因（Peter Katzenstein 1997）所言，这首先出现在德国，其战后认同是围绕一种反主权项目而构建的。德国的行动自由从此受到多层次的国际制约，最重要的是欧盟，也包括联合国等其他国际组织。二战结束多年后，德国人还是教自己的孩子在德国队足球比赛上不要展示德国国旗，或大声欢呼。对于德国人来说，美国人在9·11之后展现出的那种爱国主义是很陌生的，而且是很让人反感的——如果德国人自己展现出这样的爱国主义热情，他人也会十分反感。

美国人对于国家和主权的看法是非常不同的。西摩·马丁·李普塞特（Seymour Martin Lipset）在一系列著作中已经解释，美国在发达民主国家中属于另类，其政策和机构跟欧洲、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日本对比都有显著不同（Lipset 1981, 1990, 1995）。无论是福利、犯罪、监管、教育或外交政策，美国和其他国家一直都有显著区别：美国一贯比其他民主国家更具有反集中主义、个人主义、放任、和平等特色。

这样的例外主义甚至延伸到美国自己的民主制度及其合法性。与大多数欧洲旧社会不同，美国是基于政治理想而建立的。在其国家成立之前，是没有美国人民或民族的：国家认同是基于公民身份，而不是宗教、文化、种族或民族。美国只出现过一个政权，其作为世界上最古老且延续至今的民主制度，不能被视为一种短暂的政治妥协。这意味着，这个国家的政治制度一直近乎宗教一般被崇敬，这让有着更为古老的认同来源的欧洲人表示难以理解。

此外，对于美国人来说，他们的《独立宣言》和宪法不仅仅是北美大陆法律的政治秩序的基础，它们也是普遍价值观的体现，对人类的重要影响远远超越美国边界。里根总统多次引用温斯罗普州长（Governor Winthrop）的话，将美国比作“山巅上的光耀之城”，在许多美国人心中有很大的共鸣。有时，这种感觉会导致一种典型的美

式倾向，即将本国利益同广泛的世界利益相混淆。

在这个问题上，欧洲以及如日本等发达亚洲国家的情况是截然不同的。在成为民主国家之前，欧洲人和日本人都是有着很长历史的民族。除了政治之外，他们有其他的认同来源。他们目睹过各种政权更迭，在他们的切身记忆中，有些政权还做出许多非常可耻的行径。虽然法国和英国（但以不同的方式）继续承载着全球范围内的国家使命感，但我们可以很肯定地说，很少有其他欧洲国家会把自己的政治制度认作世界各地可以效仿的通用模式。事实上，许多欧洲人认为他们的国家制度的合法性甚至要低于国际机构，而欧盟的位置介于两者之间。

超越民族国家

美国人和欧洲人对国际层面合法性的来源有着不同看法。美国人相信，国际合法性植根于宪政民族国家的民主多数意志，欧洲人倾向于相信国际合法性是基于高于特定民族国家的法律或意愿的正义原则。双方的意见都深深扎根于本国的历史，在这个意义上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欧洲人的看法在抽象的意义上是正确的，但做法是错误的。许多欧洲人声称他们才是普遍自由价值观的真正倡导者，而不是美国人，因为他们相信这些价值独立于具体实行民主的民族国家。拥有主权的自由民主国家所做的决定在程序上或许是正确的，但不能保证公正或符合这些更高的原则。民主多数可以决定对其他国家做可怕的事情，可以违反自身民主秩序所基于的人权和道德规范。的确，林肯与道格拉斯的辩论就是在讨论这一个问题。道格拉斯说，他关心的并不是人们对奴隶制投支持票还是反对票，只要决定反映了人们的意愿。相比之下，林肯认为奴隶制本身违反了人类平等的更高原则，而这一原则是美国政权的基础。一个民主的行为合法性最终不是基于民主程序的正确性，而是来自比法律秩序更高的道德范畴的在先权利和规范。

欧洲立场的问题是，虽然这样更高境界的自由民主价值在理论上可能存在，但它在任何国际机构中都没法极其完美地体现。合法性由无实体的国际层面向下传递，而不是从民族国家层面具体的合法的民主公众向上传递，这个想法无异于将合法性交给一部分精英滥用，他们随意解释国际社会的意愿，以适应自己的偏好。

欧洲立场的第二个重要的现实问题是执法。即使在当今全球化的世界，执行法律的权力也唯独由主权民族国家拥有。即使现有国际法律和组织准确地反映了国际社会的意愿（无论这一意愿到底意味着什么），执法在大体上仍然是民族国家的事务。许多源自欧洲的国际法和国家法都是一些完全无法执行的社会政策愿望清单。欧洲人说这些类型的法律是社会目标的表达，以此为其正名；美国人回答，此类不可执行的愿望会损害法治本身，这一观点在我看来是正确的。

同样的执行问题也存在于国际层面上。只要任何执法能力完全取决于各个民族国家，那么“国际社会”就只是一个虚构。的确，自主的联合国根本不存在，更不要说欧洲军队。所有应对严重的未决安全的国际组织（而不是冲突后的维和特派团）都面临集体行动不一致的问题。在冷战期间，这些问题使得联合国安理会无法采取任何有意义的执法行动。即使是在比联合国更少意识形态差别的组织，譬如欧盟和北约，果断的集体行动也极其难以实现。仅有的例外是20世纪90年代的第一次海湾战争和科索沃战争，没有美国牵头且有大量不情愿的盟友加入，这两次战争也绝无可能。

20世纪90年代的巴尔干历史揭示出欧洲对于国际行动的看法的弱点所在。所有欧盟国家都认为，米洛舍维奇（Milosevic）领导下的塞尔维亚是波斯尼亚和科索沃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且认为冲突造成了欧洲的极度不稳定，那给这一区域带来秩序和正义的主要责任就落在欧洲头上。欧洲人的确进行了干涉，它们对该地区实行禁运（这一措施实际上使塞尔维亚人受益多过波斯尼亚人）并且派遣维和部队入驻。但是，他们无法做到的是，集体决定部署强有力的军事力量以推翻米洛舍维奇，将塞尔维亚民主化，从根源上解决问题。事实上，欧洲维和部队因为不愿意开战而帮了倒忙；在譬如斯雷布雷尼察（Srebrenica）这样的地方，他们还被挟持，需要营救。只有通过果断使用传统形式的军事行动，像克罗地亚在波斯尼亚，美国在科索沃，才解决了问题，巴尔干地区获得和平。

罗伯特·卡根通过下述方式看待这一问题。欧洲人真心相信他们生活在历史的终结处——也就是说，他们生活在一个大体和平的世界，且愈发可以通过法律、规范和国际协定进行统治。在这样的世界里，强权政治和古典现实政治已经落伍了。相反，美国人认为他们仍然生活在历史中，且需要使用传统的地缘政治手段对付伊拉克、基地组织和其他恶性势力的威胁。按照卡根的说法，欧洲人对了一半：他们在欧盟范围内确实创造了一个历史终点，主权已经让给超国家机构。然而，他们不明白的是，欧洲范围的和平与安全最终是由美国的军事力量保障的。

政府也在另一边受到侵蚀。各种多边和国际组织已经出现，意图接管民族国家的某些治理功能。它们有效行事的能力参差不齐。有些机构，譬如五花八门的标准制定和技术组织，确实创建了为人遵守的国际规则，大大提高了全球效率。其他政治性更强的组织往往侵蚀民族国家的合法性，又未能创建高效的国际机构取而代之。美国对伊拉克的策略是否正确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但我们不应该让这一案例的具体情况转移我们的注意力，真正的问题是，虚弱或失败国家的安全需求和国际机构提供安全的能力之间可能存在严重的不匹配。

关于伊拉克大多数讨论都围绕着一个实证性的问题，即世界是否如布什政府所说的那么危险，抑或诸如伊拉克所造成的威胁可以用其他方式得到更好的处理（这之所以是一个实证问题，是因为事实性的答案是存在的；然而，基于我们掌握的信息，它也可能是不可知的）。没有人可以说，如果一个国家制造了核武器，且决定交给恐怖分子到另一个国家的领土去引爆，而后者不应该依靠国际机构来保护自己。在另一方面，如果这种威胁被严重夸大了，那么美国的预防反应本身就可能成为全球不稳定的主要来源。

第4章 小而强

在过去一代间，世界政治中的趋势一直是削弱国家。这一趋势有着规范性和经济的原因。在20世纪，多个国家太过强大：它们专横地对待民众且侵略邻国。有些国家虽然不是独裁，但仍然因为国家范围过大而阻碍经济增长，使得各种机构功能失灵且低效。因此，这一趋势是削减国有部门的规模，转向市场或者公民社会去激发出其该有的社会功能。与此同时，全球经济增长通过提高信息、资金以及（在略低的程度上）劳工的流动性，已削弱了主权民族国家的自主性。

总的来说，这些变化都是朝着好的方向去的。在世界上许多地方，缩小民族国家范围的议程仍然在日程上：20世纪90年代出现在日本的经济停滞，以及21世纪出现在很多欧洲福利国家的社会保障危机，都跟这些国家在经济范畴内的过分监管和国家干预有关。

对于后9·11时代来说，全球政治的主要问题不再是如何削弱国家，而是如何构建它。对个别社会和全球社会来说，国家消亡不是乌托邦的序曲，而是灾难的前奏。贫穷国家面对的至关重要、抑制它们经济发展可能的问题是，它们制度发展的程度太低。它们不需要范围广泛的国家，但需要在有限范围内强大而有效的国家。

在国际体系中，国家由于多种原因饱受攻击和侵蚀。在整个欠发达世界，国家都非常软弱，冷战结束导致从欧洲到南亚出现了一大批失败和陷入困境的国家。因为战争冲突和对人权的严重践踏，以及滋生可以进入发达世界的新恐怖主义，这些软弱国家已构成了对国际秩序的威胁。通过各种形式的国家构建强化这些国家，已成为国际安全的一个重要任务，但极少数发达国家才有这一能力。因此，如何做得更好是未来世界秩序的核心所在。

虽然我们并不想回到大国冲突的世界里，但我们确实需要充分考虑对于权力的需求。国家且只有国家能够做到的，就是集体地、有目的地部署合法的权力。无论在国内强制执行法治还是在国际上维护世界秩序，这股力量都是必需的。那些鼓吹“主权的黄昏”的人——无论他们是右翼的自由市场派还是左翼的坚定多边主义者——都必须说明在当今世界用什么能取代主权民族国家的权力（参阅 Evans

1997）。实际填补这一缺口的是五花八门的跨国公司、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犯罪集团、恐怖组织等等，它们可能有某种程度的权力，或某种程度的合法性，但很少能同时两者兼备。倘若没有一个明确的答案，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回到主权民族国家模式，并再次试图了解如何使之强大和有效。

另一方面，我们说起民族国家就能联想到的那种传统的军事强国，显然不能满足它们的需求。其他类型的软实力也很重要，譬如国家构建，在这一点上欧洲人是对的。国家必须既能够在本国边界内，又能够到其他混乱和危险之地构建国家制度。在过去的几年中，它们往往只会侵入国家，并将其添加为帝国的行政分支。现在，我们坚持认为，我们正在推动民主、自治和人权，任何统治他人的尝试都仅仅是过渡性，而不能作为帝国的野心。欧洲人是否比美国人更懂得如何解决这个难题还有待观察。无论如何，国家构建的手段将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部署传统军事力量维护世界秩序的能力同样重要。

BIBLIOGRAPHY

Akerlof, George A. 1982. "Labor Contracts as Partial Gift Exchang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47(4): 543–69.

——. 1970. "The Market for 'Lemons': 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4: 488–500.

Alchian, Armen A. 1950. "Uncertainty, Evolution, and Economic Theo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8: 211–21.

Alchian, Armen A., and Demsetz, H. 1972. "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s,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2(5): 777–95.

Allison, Graham T. Jr. 1971. *Essence of Decision* (Boston: Little, Brown).

Amsden, Alice H. 1989. *Asia's Next Giant: South Korea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rnard, Chester. 1938. *The Functions of the Execut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arro, Robert J. 1997. *Determinants of Economic Growth: A Cross-Country Surve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Bates, Robert. 1983. *Essay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Afric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81. *Markets and States in Tropical Africa: The Political Basis of Agricultural Policie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le, Adolph A., and Means, Gardner C. 1932.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New York: Macmillan).

Boot, Max. 2003. *The Savage Wars of Peace: Small Wars and the Rise of American Power* (New York: Basic Books).

Boston, Jonathan, and Martin, John, et al. 1996. *Public Management: The New Zealand Model* (Auckland, NZ: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osworth, Barry P., and Triplett, Jack E. 2000. *Productivity in the Services Sector*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Brown, John Seely, and Duguid, Paul. 2000. *The Social Life of Information*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Buchanan, James M., and Tollison, Robert D. 1972. *The Theory of Public Choice: Political Applications of Economics*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Buchanan, James M., Tollison, Robert D., Tullock, Gordon, et al. 1980. *Toward a Theory of a Rent-Seeking Society* (College Station, TX: Texas A&M Press).

Carpenter, Ted Galen. 1997. *Delusions of Grandeur: The United Nations and Global Intervention* (Washington, DC: CATO Institute).

Chandler, Alfred D. 1977. *The Visible Hand: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in American Busines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ase, Ronald H.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6: 386–405.

Cohen, Michael D., and March, James G., et al. 1972. "A Garbage Can Model of Organizational Choice,"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7(1): 1–25.

Cohen, Theodore. 1987. *Remaking Japan: The American Occupation As New Deal* (New York: Free Press).

Cowhey, Peter F., and Haggard, Stephan. 2001. *Presidents, Parliaments, and Policy*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rocker, Chester. 2003. "Engaging Failing States," *Foreign Affairs* 82 (5): 32–45.

Cyert, Richard M., and March, James G., et al. 1963. *A Behavioral Theory of the Firm*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Damrosch, Lori F. 1993. *Enforcing Restraint: Collective Intervention in Internal Conflicts*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de Soto, Hernando. 2000. *The Mystery of Capital: Why Capitalism Triumphs in the West and Fails Everywhere Else* (London: Bantam Press).

———. 1989. *The Other Path: The Invisible Revolution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Harper & Row).

Diamond, Larry. 1992.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Reconsidered,"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5(4–5): 450–99.

———. 1990. "Three Paradoxes of Democracy," *Journal of Democracy* 1(3): 48–60.

Dobbins, James, et al. 2003. *America's Role in Nation-Building: From Germany to Iraq* (Santa Monica, CA: Rand).

Dower, John W. 1999. *Embracing Defeat: Japan in the Wake of World War II* (New York: W. W. Norton).

Doyle, Michael W., Johnstone, Ian, et al. 1997. *Keeping the Peace: Multidimensional UN Operations in Cambodia and El Salvador*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asterly, William R. 2001. *The Elusive Quest for Growth: Economists' Adventures and Misadventures in the Tropic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Einhorn, Jessica. 2001. "The World Bank's Mission Creep," *Foreign Affairs* 80(5): 22–35.

Ellickson, Robert C. 1991. *Order without Law: How Neighbors Settle Disput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Evans, Peter B. 1989. "Predatory, Developmental, and other Apparatus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Third World State," *Sociological Forum* 4(4): 561–82.

———. 1997. "The Eclipse of the State? Reflections on Stateness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 *World Politics* 50: 62–87.

Fama, Eugene F. 1980. "Agency Problems and the Theory of the Fir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8(2):288–307.

Fatton, Robert. 1992. *Predatory Rul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in Africa*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Press).

Friedrich, Carl J., and Brzezinski, Zbigniew. 1965.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2d e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ukuyama, Francis. 2004. "Nation-building 101," *The Atlantic Monthly* 293(1): 159–162.

——. 2000. *Social Capital and Civil Society*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king Paper WP/00/74).

——. 1999. *The Great Disruption: Human Nature and the Reconstitution of Social Order* (New York: Free Press).

Fukuyama, Francis, and Marwah, Sanjay. 2000. "Comparing East Asia and Latin America: Dimensions of Development," *Journal of Democracy* 11(4):80–94.

Furubotn, Eirik G., and Richter, Rudolf. 1997. *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Theory: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Greif, Avner. 1993. "Contract Enforceability and Economic Institutions in Early Trade: The Maghribi Traders' Coali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3(3): 525–48.

Grindle, Merilee S. 2000. *Audacious Reforms: Institutional Invention and Democracy in Latin America*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1996. *Challenging the State: Crisis and Innovation in Latin America and Afric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7. *Getting Good Government: Capacity Building in the Public Sector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Cambridge, MA: Harvard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wartney, James, and Lawson, Robert et al. 2002. *Economic Freedom of the World; 2002 Annual Report* (Washington, DC: Cato Institute).

Haggard, Stephan. 2000.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Haggard, Stephan, and Kaufman, Robert R. 1995.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aggard, Stephan, and McCubbins, Mathew D. 2001. *Presidents,*

Parliaments, and Policy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rriss, John, and Hunter, Janet, et al. 1995.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Third World Development* (London: Routledge).

Hartcher, Peter. 1998. *The Ministry*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Hassner, Pierre. 2002. "Definitions, Doctrines, Divergences," *National Interest* No. 69 (fall): 30–34.

Hayek, Friedrich A. 1956.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45. "The Use of Knowledg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35(4): 519–30.

Heiberg, Marianne, 1994. *Subduing Sovereignty: Sovereignty and the Right to Intervene*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Herbst, Jeffery. 2000. *States and Power in Afric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irschman, Albert O. 1970.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s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Stat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offmann, Stanley. 1996. *The Ethics and Politics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Notre Dame, I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Holmstrom, Bengt, and Milgrom, Paul. 1991. "Multitask Principal-Agent Analyses: Incentive Contracts, Asset Ownership, and Job Design,"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7: 24–52.

Horowitz, Donald. 1990. "Comparing Democratic Systems," Journal of Democracy 1(4): 73–79.

Howard, Philip K. 1996. *The Death of Common Sense* (New York: Warner Books).

Huntington, Samuel P. 1968.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81. *American Politics: The Promise of Disharmon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 1996.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Ignatieff, Michael. 2003. "The Burden,"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Jan 5): 162.

Ikenberry, G. John, and Hall, John A. 1989. *The Stat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Israel, Arturo. 1987.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centives to Performanc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Jensen, Michael. 1998. *Foundations of Organizational Strateg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Jensen, Michael, and Meckling, William. 1976.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 304–60.

Johnson, Chalmers. 1982.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Joseph, Richard. 1987. *Democracy and Prebendal Politics in Nigeria: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econd Republic*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agan, Robert. 2003. *Of Paradise and Power: America vs. Europe in the New World Order* (New York: Knopf).

Katzenstein, Peter. 1997. *Tamed Power: Germany in Europ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Kaufman, Daniel, Kraay, Aart, and Mastruzzi, Massimo, *Governance Matters III: Governance Indicators for 1996–2002* (draft; Washington: World Bank, June 30, 2003). Available at www.worldbank.org/wbi/governance/pdf/govmatters3.pdf.

Klitgaard, Robert E. 1995. *Institutional Adjustment and Adjusting to Institution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Knaus, Gerald, and Martin, Felix. 2003. "Travails of the European Raj," *Journal of Democracy* 14(3): 60–74.

Krasner, Stephen D. 1984. "Approaches to the State: Alternative

Conceptions and Historical Dynamics," *Comparative Politics* 16(2): 223–46.

Krueger, Anne. 1993. *Political Economy of Policy Reform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197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nt-Seeking Societ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4(3): 291–303.

Kupchan, Charles A. 2002. *The End of the American Era: U.S. Foreign Policy and the Geopolitics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Knopf).

Lanyi, Anthony, and Lee, Young. 1999. *Governance Aspects of the East Asian Financial Crisis* (College Park, MD: IRIS Working Paper 226).

Levitt, Barbara, and March, James G. "Chester I. Barnard and the Intelligence of Learning," in Oliver Williamson, ed. 1990. *Organization Theory from Chester Barnard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vy, Brian. 2002. *Patterns of Governance in Africa*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Lijphart, Arend 1996. "Constitutional Choices for New Democracies," in Marc Plattner and Larry Diamond, eds., The Global Resurgence of Democrac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Linz, Juan J. 1990. "The Perils of Presidentialism," *Journal of Democracy* 1(1): 51–69.

Lipset, Seymour Martin. 1995.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A Double-Edged Sword* (New York: W. W. Norton).

——. 1990. *Continental Divide: The Values and Institu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New York: Routledge).

——. 1981.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2d ed.*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1959. "Some Social Requisites of Democrac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3: 69–105.

Lugo, Luis E. 1996. *Sovereignty at the Crossroads? Morality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MacIntyre, Andrew. 2003. *The Power of Institutions: Political Architecture and Governanc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Malone, Thomas W., and Yates, Joanne, et al. 1987. "Electronic Markets and Electronic Hierarchies,"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30(6): 484–97.

March, James G., and Cohen, Michael D. 1974. *Leadership and Ambiguity: The American College President* (New York: McGraw-Hill, 1974).

Marshall, S.L.A. 1947. *Men Against Fire: The Problem of Battle Command in Future War*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and Co.).

Mastanduno, Michael, and Lyons, Gene M. 1995. *Beyond Westphalia? State Sovereignty and International Intervent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Mayall, James. 1996. *The New Interventionism 1991–1994*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earsheimer, John J. 2002. "Hearts and Minds," *National Interest* (69): 13–16.

Mendelson Forman, Johanna. 2002. "Achieving Socioeconomic Well-Being in Postconflict Settings," *Washington Quarterly* 25(4): 128–38.

Miller, Gary J. 1992. *Managerial Dilemma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Hierarch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oe, Terry. 1984. "The New Economics of Organiz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8: 739–77.

Murphy, Sean D. 1996.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The United Nations in an Evolving World Order*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eptember 2002 (Washington, DC).

Nettl, J. P. 1968. "The State as a Conceptual Variable," *World Politics* 20(4): 559–92.

New Zealand State Services Commission, 1998. *New Zealand's State Sector Reform: A Decade of Change* (http://www.ssc.govt.nz/display/document.asp?docid=2384)

North, Douglass C.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orth, Douglass C., and Weingast, Barry R. 1989. "Constitutions and Commitment: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Governing Public Choice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49(4): 803–32.

Olsen, Johan P., and March, James G., et al. 1976. *Ambiguity and Choice in Organizations* (Bergen, Norway: Universitets-forlagen).

Olson, Mancur. 1996. "Big Bills Left on the Sidewalk: Why Some Nations are Rich and Others Poor,"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0(2): 3–24.

Piore, Michael J., and Sabel, Charles. 1984. *The Second Industrial Divide* (New York: Basic Books).

Porter, Bruce D. 1994. *War and the Rise of the State: The Military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s* (New York: Free Press).

Posner, Richard A. 1975. "The Social Costs of Monopoly and Regul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3(4): 807–28.

Przeworski, Adam, and Alvarez, Michael, et al. 1996. "What Makes Democracies Endure?" *Journal of Democracy* 7(1): 39–55.

Quester, George H. 1973. *Nuclear Diplomacy: The First Twenty-Five Years, 2d ed* (New York: Dunellen).

Rabkin, Jeremy. 1998. *Why Sovereignty Matter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Ricks, Thomas E. 1997. *Making the Corps* (New York: Scribners).

Robinson, James A., Acemoglu, Daron, et al. 2000.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7771).

Rodrik, Dani. 1997. *Has Globalization Gone Too Far?*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Roll, Richard, and Talbott, John R. 2003. "Political Freedom, Economic Liberty, and Prosperity," *Journal of Democracy* 14(3): 75–90.

Rose-Ackerman, Susan. 1979. *Corruption: A Study in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Rowen, Henry S. 1995. The Tide Underneath the "Third Wave," *Journal of Democracy* 6(1): 53–64.

Saiegh, Sebastian, and Tommasi, Mariano. 1998. *Argentina's Federal Fiscal Institutions: A Case Study in the Transaction-Lost Theory of Politics* (Buenos Aires: Fundacion Gobiero y Sociedad).

Sakakibara, Eisuke. 1993. *Beyond Capitalism: The Japanese Model of Market Economics*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Schein, Edgar H. 1988. *Organizational Culture and Leadership*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Schick, Allen. 1996. *The Spirit of Reform: Managing the New Zealand State Sector in a Time of Change* (Wellington, New Zealand: State Services Commission and the Treasury).

Scott, James C.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the Human Conditions Have Failed*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Selznick, Philip 1951. *TVA and the Grass Roots: A Study in the Sociology of Formal Organizations* (New York: McGraw-Hill).

——. 1957. *Leadership in Administration: A Sociological Interpretation* (White Plains, NY: Peterson & Co.).

Sen, Amartya K. 1999. *Development as Freedom* (New York: Knopf).

Shefter, Martin. 1993. *Political Parties and the State: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Experi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imon, Herbert. 1957. *Administrative Behavior: A Study of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in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Simon, Herbert, and March, James G. 1958. *Organizations* (New York: Wiley).

——. 1991. "Organizations and Market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5(2): 25–44.

Simon, Herbert, March, James G., and Smithburg, Donald W., et al. 1961. *Public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Knopf).

Singerman, Diane. 1995. *Avenues of Participation: Family, Politics, and Networks in Urban Quarters of Cairo*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orensen, Georg. 2001. "War and State-Making: Why Doesn't It Work in the Third World?" *Security Dialogue* 32(3): 341–54.

Steele, Jonathan. 2002. "Nation Building in East Timor," *World Policy Journal* 19(2): 76–87.

Stiglitz, Joseph E. 2002. *Globa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New York: W. W. Norton).

Taylor, Frederick Winslow. 1911. *The Principles of Scientific Management* (New York: Harper Brothers).

Tendler, Judith. 1997. *Good Government in the Tropic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1975. *Inside Foreign Aid*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Tilly, Charles. 1975.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ullock, Gordon. 1965. *The Politics of Bureaucracy* (Washington, DC: Public Affairs Press).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2002. *Arab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2* (New York: UNDP).

van de Walle, Nicolas. 2001. *African Economies and the Politics of Permanent Crisis, 1979–1999*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on Lipsey, Roderick K. 1997. *Breaking the Cycle: A Framework for Conflict Interven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von Mises, Ludwig. 1981. *Socialism: An Economic and Sociological Analysis* (Indianapolis: Liberty Classics).

Weber, Max. 1946.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eingast, Barry R., and Moran, Mark. 1983. "Bureaucratic Discretion or Congressional Control: Regulatory Policymaking by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1: 765–800.

———. 1993. "Constitutions as Governance Structures: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Secure Markets,"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49: 286–311.

———. 1984. "The Congressional-Bureaucratic System: A Principal-Agent Perspective," *Public Choice* 44: 147–92.

Weirs, Thomas, and Collins, Cindy. 1996. *Humanitarian Challenges and Interventions: World Politics and the Dilemmas of Help*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Wildavsky, Aaron. 1990. "A Double Security: Federalism as Competition," *Cato Journal* 990: 39–58.

Williamson, John. 199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olicy Reform*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Williamson, Oliver E. 1975.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Analysis and Antitrust Implica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 1993. *The Nature of the Firm: Origins,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illiamson, Roger. 1998. *Some Corner of a Foreign Field: Intervention and World Orde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Wilson, James Q. 1989. *Bureaucracy: What Government Agencies Do and Why They Do It* (New York: Basic Books).

Woolcock, Michael, and Pritchett, Lant. 2002. *Solutions When the Solution is the Problem: Arraying the Disarray in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Global Development Paper 10).

World Bank. 2002. *Building Institutions for Markets.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2*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0. *Reforming Public Institutions and Strengthening Governanc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1997. *The State in a Changing World*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Zakaria, Fareed. 2003. *The Future of Freedom: Illiberal Democracy at Home and Abroad* (New York: W. W. Norton).

[MIRROR]

弗朗西斯·福山作品 07

国家构建：

21世纪的国家治理与世界秩序

STATE BUILDING:

GOVERNANCE AND WORLD ORDER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国家构建是国际社会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因为软弱或失败的国家是世界上很多最严重问题的根源，从贫穷到艾滋病，从毒品到恐怖主义，不一而足。虽然我们对于国家构建已经有所了解，但还有很多东西我们知之甚少，特别是如何将强有力的制度移植到发展中国家去。我们知道如何跨越国际边界转移资源，但有效运转的公共制度却需要某些思维习惯的支持，并且它的运行方式很复杂，因此难以移植。对于这个领域，我们需要更多的思考、关注和研究。

——弗朗西斯·福山

通常而言，学术著作的贡献可以有多种方式。有的以其哲理的深刻与逻辑的严密在理论上有所创新；有的以其资料的丰富扎实为学术界提供新的增量知识；有的以其视角的敏锐新颖启迪人们思考。福山自 1989 年发表《历史的终结?》以来，始终站在政治理论界探索的前沿，不断思考世界出现的新问题，探索解释这些问题甚至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他的国家理论对于中国学术界以广阔的历史视角与宽泛的比较视角思考中国自身的国家问题一定会有诸多启迪意义。

——李强

国家的构建和巩固是一项巨大的任务；这一进程一定会重新抬到每一个国家的面前。在这部极其重要的书中，福山考察了国家构建的概念，讨论了由国家软弱引起的相关问题及它对单个国家和国际的影响。从阿富汗到伊拉克，从苏丹到刚果，他考察了如何移植运转良好的公共制度以便取得持久之益的路径。他还考察了软弱国家对国际秩序造成的后果，论述了国际社会合法干预以提升软弱国家的根据。


扫码查看更多图书

上架建议：政治、管理

ISBN 978-7-5486-1211-7



9 787548 612117 >

定价：48.00 元

[MIRROR] 022

PAUL COLLIER



WARS, GUNS AND VOTES:

DEMOCRACY IN DANGEROUS PLACES

战争、枪炮与选票

作 者_ [英] 保罗 · 科利尔

译 者_ 吴遥



南京大学出版社

[英] 保罗·科利尔 著　　吴遥　译

战争、枪炮与选票

PAUL COLLIER

WARS，GUNS AND VOTES：
DEMOCRACY IN DANGEROUS PLACES



南京大学出版社

WARS, GUNS AND VOTES
Copyright © 2010, Paul Collier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10-2017-557**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战争、枪炮与选票 /（英）保罗·科利尔著；吴遥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8.1

书名原文: Wars, Guns and Votes: Democracy in Dangerous Places

ISBN 978-7-305-19528-0

I. ①战… II. ①保… ②吴… III. ①政治 - 研究 - 非洲 IV. ①D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55739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编：210093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网　　址　www.njupco.com

责任编辑：卢文婷

特邀编辑：吴晓斌

装帧设计：陆智昌

内文制作：陈基胜

导读

如何拯救世界？

刘瑜

很多人年轻时都梦想拯救世界，后来……他们长大了。长大之后，他们的梦想就成了买一栋漂亮房子、组建一个和睦家庭，并且励精图治地要将孩子送进名校。这样的转型当然无可厚非，甚至可以说是合情合理——你以为你是谁？世界银行的首席专家？

保罗·科利尔，大约是极少数五六十岁还在梦想“拯救世界”的人。这当然也无可厚非，甚至可以说合情合理——他1998—2003年任世界银行发展研究组主任，可以说曾是其首席专家。

众所周知，世界银行是一个针对贫困国家实施发展援助的机构，其研究机构的核心议题当然是“如何有效地帮助极端贫困国家”。作为一个常年致力于此的经济学家，科利尔的思维方式显著地有别于许多学院派经济学家（尽管他本人也同时是牛津大学教授）。第一，他必须思考“大问题”——他不能停留于某个技术化的、局部的、微观的经济问题，而必须跨越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边界，进行综合性的宏观思考；第二，他必须进行政策性思考，即他的思考不能停留于理论思辨和发表论文，而是必须能够直接推导政策建议，这些建议需要接受现实的检验。

某种意义上，这是一个“不可能的任务”。给全球最贫困的10亿人开药方？这简直是一个理论和政策的“百慕大”。二战后去殖民化以来，有多少知识分子的理论在这些地区（以非洲为主）无功而返？专制、独裁、军人、平民、左翼、右翼、贸易、援助、贷款、军队……这些“石头”被扔进这些地区，激进巨大的浪花，然后石沉大海而已。一个人大约只有极端聪明或者极端愚蠢，才会再次“偏向虎山行”。

科利尔应当是“极端聪明”的那一类。这不仅仅体现于他的一切思考都是基于扎实的实证研究（或引用他人的研究）和实地考查，而且——由于数据和研究方法的有限性——他同时也对这些研究的结果保持一种健康的开放性。

一

那么，根据这本书，我们应该“如何拯救世界”？

科利尔首先拿来开刀的是“选举迷信”。通过对民主与暴力冲突的实证研究，他发现“民主的好处”是需要经济条件的。确切地说，在极端贫困的地区，越民主越容易出现暴力；而在相对富足的地区，越专制则越容易出现暴力。“极端贫困”和“相对富足”的分界线是什么？他的研究结果是人均年收入2700美元左右（该书出版于2009年）。也就是说，他的研究显示，在人均年收入2700美元以下的地区，民主是危险的，而在人均年收入2700美元以上的地方，专制则是危险的。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发现：它既否定了“无条件的民主热情”，也否定了“无条件的专制热情”。但是既然本书是关于“全球最贫困的国家”，不妨聚焦于前者。

为什么在极端贫困国家，民主化反而会加剧暴力？理论上，民主是暴力的一种替代性机制——人们以定期投票取代暴力循环来获取权力，从而平息暴力。在科利尔看来，原因在于，健康的自由民主制有两个要素，一个是选举，一个是制衡。如果把民主片面地理解为选举，而不致力于发展制衡机制，那么民主可能会成为一个危险的游戏。不幸的是，在大多数进入民主化进程的贫困国家，民主被化约为选举。

为什么把民主化约为“选举”是危险的？原因在于，在一个缺乏制衡的环境下， 选举很容易成为政治强人的囊中之物。科利尔发现，那些贫困的“半民主”或“伪民主”国家，领导人非常“善于”赢得选举。在一个典型的发达国家（OECD国家），现任政府有大约45%的几率赢得选举，而在最底层10 亿人所在国家的选举里，尽管治理绩效明显糟糕得多，但是现任政府获胜的概率却高达74%。事实上，贫困国家的很多政治强人之所以接受“民主化”，就是因为他们有把握“赢得选举”。通过打压公民社会、选举舞弊、操纵选举委员会或法院、削弱反对派政治自由等方式，他们能轻易把选举改造成威权统治的合法化机制。重要的是保住权力，手段则可以与时俱进。既然国际社会和“老百姓”都想要选举这层“皮”，我就披上这层“皮”。

但是谴责“邪恶的政治家”并非科利尔的全部目的，甚至可能不是其主要目的。他的论述某种意义上指向一个更令人悲观的信息：贫困国家的政治家之所以如此糟糕，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人民允许他们如此糟糕。何以如此？本书的一个核心观点落脚于“族群政治”。理论上，选举是一种优胜劣汰的“规训”机制——如果你的治理绩效好，那么你

留下来继续执政，如果不好，那么卷铺盖走人。如果选举真的能够实现这种优胜劣汰功能，那么民主就肯定是个“好东西”了。但是这个理论的问题在于：它假定人是“理性”的。不，人不但是“理性”的，也是“感性”的。在一个族群成分极其复杂而且族群历史积怨极其深厚的地方，人们给×××投票往往不是因为他所能提供的治理绩效，而是因为他和“我”来自同一种宗教、同一个地区、同一个民族、同一个种族……总之，因为他是“自己人”。如果人们根据族群认同而非治理绩效投票，那么很大程度上选举的规训功能就会被取消，从而使其“正面效应”难以释放。事实上，如果人们基于认同而非理性投票，后果很可能就是“劣币驱逐良币”——越善于煽动仇恨、“制造敌人”的政治家越有机会，越正直冷静的政治家越没有机会。事实上，这种情形下，正直的人根本就不想从政。

这一点在非洲许多国家非常明显。由于非洲历史上几乎没有“国家”传统，只有“部落”传统，殖民者留下的那些常常是笔直的“国界线”并不能唤起民众的“国家认同”，人们的政治信任往往局限于自己的部族，无法延展到“非我族类”身上。比如，肯尼亚有48个部族，在2007年的大选中，反对党候选人奥廷加获得了其部族（卢奥族）98%的选票。这种族群主义的投票模式不但无助于选拔“负责的”政府和政治家，而且往往使得选举成为族群冲突的火药桶——事实上，2007年大选之后，支持奥廷加的卢奥族和支持时任总统齐贝吉的基库尤族就爆发了大规模的暴力冲突。族群认同扭曲选举结果，选举结果恶化族群冲突，成为诸多非洲国家的政治泥沼。尼日利亚、科特迪瓦、卢旺达、布隆迪、刚果、津巴布韦等都是典型的例子。

因此，科利尔指出，成功的民主制度需要以一种宽泛的“国家认同”为前提。领导人必须首先塑造“民族国家”的想象，而后才能建立有效的民主。如果人们的主要认同是“南方人”、“北方人”，或者“穆斯林”、“基督徒”，或者“X族人”、“Y族人”，而不是“某国人”，那么在选举当中这种认同就会扭曲民主发生作用的机制。关于这一点，科利尔对比了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的政治。他发现，同样是历史上族群林立的国家，坦桑尼亚在其前总统尼雷尔的带领下，通过语言统一、中小学教育“灌输”国家观念等方式，相对成功地“建构”了“坦桑尼亚认同”，而这种认同显著提高了该国的公共服务质量。相比之下，一半的肯尼亚人将自己的族群认同置于国家认同之上。

二

如果在最贫困的国家，民主——至少化约为选举的民主——不能

解决问题，什么才是可能的出路？

一个自然的思路当然是专制。但是科利尔指出，这是更糟的答案。其研究显示，就经济发展而言，在族群多元的国家，专制比民主的表现更糟。事实上，非洲已经专制了几十年，我们几乎想不出一个经济成功的非洲独裁国家。而就暴力冲突的爆发频率而言，尽管贫穷的独裁国家享有某种程度上“暴力垄断红利”，但就暴力的规模而言，独裁的贫穷国家则往往“睥睨群雄”。在门格斯图治下，有75万埃塞俄比亚人死于战乱，乌干达的阿明政权则导致约25万人死于政治迫害，而在刚果，蒙博托和卡比拉的专制统治造就了一个彻底的失败国家——所有这些例子，都让我们难以相信专制会给极端贫穷国家带来和平与发展，而更多的专制是贫穷国家的希望。

另一个可能的思路当然是“民族国家”建设。如果尼雷尔可以“无中生有”地建构出坦桑尼亚认同，其他国家或许也可以效而仿之？这当然是可行的思路之一，但它远远不够。首先，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家本身就很罕见。对于那些想实现迅速政治动员的政治家来说，诉诸排他的身份族群往往比构建“子虚乌有”的国家认同更高效。其次，在一个族群之间历史积怨较少的国家（比如尼雷尔时期的坦桑尼亚），构建国家认同或许相对容易，但是在族群冲突已经非常严重的地方（比如经历了数次相互屠杀的图西族和胡图族之间），民族国家的构建则要困难得多。

一个不幸的事实是，就历史上而言，无论是东亚还是西欧，民族国家的建构往往通过持续不断的战争来完成。在欧洲，血腥的“三十年战争”构建了主权国家体系的雏形，而残酷的法国革命及其引发的地区战争则成为民族主义的催化剂；在中国，正如福山指出，春秋战国时期频繁的战乱是中国建构早熟国家的历史动力，秦皇汉武式的高压统治则是中国式国族认同的高昂成本。问题在于，今天试图在非洲这样的地方重复这种“战争建国”的道路既不现实也不道德，“国际社会”不会容忍没完没了的血腥战争，而将其他地区数百年的战乱“压缩”到几十年内，其人道主义成本也将颇为惊人。如果我们的目标是“拯救世界”，似乎血流成河并非拯救世界的良方。

发展援助是另一个经常被提及的思路。给穷人福利，给穷国援助，听上去都非常道德正确。问题在于，如果简单的发展援助有用的话，它早就已经起作用了。极端贫穷国家去殖民化以来，无数的发展援助资金涌入这些国家。但是，绝大多数接受发展援助的国家，经济与社会鲜有起色。其中最典型的例子是海地。海地是世界上人均接受发展援助最多的国家之一，但是这个国家至今仍然是一个典型的失败国家。事实上，甚至有人论证，那些得以摆脱贫困的穷国往往没有接

受什么援助，而那些接受大量援助的国家常常原地踏步。

这其中的原因不难理解。当援助资金流向某个极端贫困国家时，大体而言是这个国家的政府决定着这些资金的流向，而如果这些政府腐败无能，那么这些钱绝大多数不过是用于中饱私囊而已。也因此，发展援助的后果可能比“浪费钱”更糟。一方面，发展援助中有相当一部分会被政府用于发展军队和武器，从而恶化专制。事实上，根据科利尔的一项研究，极端贫困国家大概40% 的军费开支是由援助经费买单的。另一方面，外来资金很可能成为内部改革的替代方案，从而成为独裁政府的稳固机制。当一个政府缺乏外来资金、只能通过税收来获得可持续财政时，这不但可能成为国家能力建设的一个动力机制，而且可能会激活民众的讨价还价能力，从而推动责任政府的形成——事实上，欧美诸多国家民主制的诞生都与政府的征税需求联系在一起。但是，滚滚而来的外来资金则相当程度上替代了征税方案及其政治效应。一个很多人没有意识到的问题是，许多贫穷国家的税收很低（显然与其缺乏征税能力有关），但是，低税收并没有激发“放任资本主义”的活力，反而使得这些国家民主与国家能力建设都失去动力。

那么贸易呢？如果政府不可信，或许扩大民间的经贸往来可以成为一个“拯救方案”？这当然是帮助贫困国家的一个重要途径。正如科利尔在其前一本书《最底层的10亿人》和后面一本书*Exodus* 中所阐释的，与很多批评抗议全球化的左翼知识分子所声称的不同，全球化是削减贫困的一个重大机制。但是，科利尔也清醒地指出，“国际市场”对于帮助穷国是不够的。一方面，在特定阶段内，“国际市场”对技术含量低的制造业产品消化能力是有限的，当中国、东亚各国和印度等第三世界的“先到者”挤上了船，“迟到者”的发展空间就非常有限了；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由于许多极端贫困国家依靠某些自然资源（石油、矿产、农产品等）进入国际市场，而这些初级产品可能带来资源诅咒。这不仅仅是因为初级产品出口往往造就“富国穷民”，甚至带来争夺资源的内战，而且因为这些初级产品的国际价格常常暴涨暴跌，从而造成这些产品的出口国经济非常脆弱。最近，巴西、委内瑞拉、俄罗斯经济的困境即典型例子，书中也用科特迪瓦（严重依赖可可出口）的例子详细阐释了这一机制。故事的逻辑往往是一样的：初级产品的繁荣带来了经济发展，经济发展刺激了政府提高福利和补贴，扩大国有部门和公务员系统，但当初级产品的价格猛然下跌时，由于政治阻力，已经提高的支出不可能轻易收回，于是滥发货币、无度国际借贷、金融危机、政治骚乱蜂拥而至。

三

简单地引入选举不是“拯救穷国”的有效办法，独裁更不是。构建民族国家需要特定的历史情境。发展援助常常适得其反。经济全球化则有利有弊。难道面对“最底层的10亿人”的不幸，整个世界只能束手无策？

知识分子善于批评，而不提供替代方案的批评总是容易的。科利尔对自己的要求比这更高一些。一个负责的知识分子提出政策建议时，这个建议不但应当是有益的，而且相当程度上是可行的。那么，科利尔的建议是什么？

显然，并不存在一个“神奇秘方”，一旦启用，极端贫困国家就“从此过上了幸福生活”。但是，科利尔提供了一种思路，值得贫困国家——确切地说，全世界——共同探索。

简单而言，科利尔的所有政策建议基于一个可被称为“共同治理”（mutual governance）的理念。谁和谁共同治理？国际社会（尤其是其中的发达国家）与极端贫困社会“共同治理”。显然，这一建议可能会触发很多人“反殖民主义”的神经，继而激发强烈的警觉甚至抗议。但是，在科利尔看来，密不透风的“主权观念”无助于极端贫困国家的发展，因为很多时候所谓“国家主权”不过是“政府主权”而已。二战后，“马歇尔计划”和北约组织极大程度地拯救了欧洲，而“马歇尔计划”和北约就是西欧和美国“共同治理”的经典范例。在发展中国家，很多方面——比如疟疾疫苗——事实上已经处于“共同治理”状态，并且取得了良好绩效，在科利尔看来，为什么不将“共同治理”拓展到更多的领域？

穷国的殖民记忆肯定是“共同治理”观念重大的阻力，但是，科利尔的主张并不是将穷国重新殖民化，而是希望国际社会通过一系列的“政策诱饵”来促进穷国的“良性治理”（good governance）。具体而言，科利尔提及了三个方面的“政策诱饵”。

第一，将公正选举与国际反政变承诺挂钩。如前所述，民主之所以在极端贫困国家常常“变味”，相当程度上是因为选举很容易被在任政府操控。在此，科利尔建议，如果在任政府能够保证“干净的”选举（国际观察机构往往能够观察到选举是否“干净”），那么，国际社会就应当承诺，当“叛乱分子”发动政变时，他们会动用各种可能的机制保卫当选政府，而不是采用简单的“中立”立场或者停留于泛泛的“口头谴责”。这种承诺之所以对于在任统治者具有强大的吸引力，是因为

在极端贫困国家，权力的主要威胁来自政变而非革命——革命的组织成本太高，而政变则往往是家常便饭。如果国际社会能够承诺保卫干净选举的成果，那么不仅在任政治家有更多的动力维护公平选举，而且也能鼓励更多正直的人参加竞选。

第二，将预算收支的透明与廉洁和国际援助挂钩。是的，国际发展援助应当是“有条件的”，但是，之前世界银行和IMF的做法——将特定的政策主张（通常是紧缩财政、私有化、贸易和金融开放等）与援助挂钩，事后证明风险很大，它建立于很多不确定的知识基础之上。比如，经济危机当中紧缩财政到底是好是坏？贸易和金融开放的程度应当如何？这些在知识上都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由此推出的政策建议因而具有相当的风险。但是，有一点在知识上的争议相对较小，即，廉洁的政府是良好治理的基础，那么，或许就应当将国际援助与廉洁政府挂钩。由于政府是否廉洁的监控成本太高，或许就可以从预算收支的公开和透明这样一个相对简单的步骤开始。

第三，增加由国际社会提供的安全防御功能，减少本国的军费开支，以避免恶性的地区军备竞赛，这样不但能促进地区和平，而且可以将资源更多地导向发展而不是军事活动。这当然不一定是说增加发达国家在贫困国家的军事基地——这样做的政治阻力太高，更可行的方案是将军费水平和发展援助挂钩，以及向廉洁的政府提供“远程安全保障”（over-the-horizon security）。在此，科利尔格外强调极端贫困国家的前宗主国的责任，比如英国对塞拉利昂，法国对科特迪瓦，它们应当用“安全保证”（security guarantees）奖励这些国家军事部门的收缩，使其政府能够没有“后顾之忧”地聚焦于发展而不是军事。

这些政策的具体可行性和效果当然值得讨论，但是国际社会对极端贫困和失败国家进行某种程度的“共同治理”，却是值得探索的路径。“主权神圣不可侵犯”听上去固然大义凛然，但是主权观念作为一种近代才出现的历史建构物，并不具有道德的绝对性。事实上，它甚至常常成为独裁者捍卫绝对专制的话语工具。近年国际干预在某些地区——比如伊拉克——的失败，也不能用以否定国际干预本身的重要性，只是提醒我们谨慎策略和“打持久战”的重要性。事实上，如果说国际干预在某些地区失败了，同样多——如果不是更多地区——的失败则是由国际不干预导致的，其中最典型的就是卢旺达大屠杀。

或许有人会说：凭什么发达国家可以干预穷国，反过来却不行？科利尔对这种听上去政治正确的“国际平等观”嗤之以鼻。在他看来，大多数发达国家已经具有了对内的“责任政府”，即其政府权力已经相当程度上被国内的权力制衡机制所约束，而许多极端贫困国家的政府

对内对外都毫无责任性可言，要求这样两类国家“平起平坐”、“井水不犯河水”，是一种轻浮的道德相对主义。

显然，科利尔的想法会对很多人构成冒犯。然而，当许多极端贫困国家深陷暴力、贫穷和专制的恶性循环，路径依赖则使其难以“拔着自己的头发脱离地面”，或许只有借助一点外力才可能逆转漩涡的方向。绝对主权、国家平等等观念不但成为许多独裁政府的保护伞，也成为许多更发达、更成功国家摆脱国际责任的动听理由。 然而，对于真正践行责任伦理的知识分子而言，袖手旁观是不够的，那些更幸运的国家应当向更不幸的国家伸出手去——哪怕这一过程会经历失败和挫折，哪怕这只手常常不受欢迎。当然，简单地引入毫无质量的选举、简单地推动贸易和金融自由化或者简单地呼唤政治强人都是不够的。责任心的一面是道德勇气，另一面则是知识累积。事情总是比我们想象的复杂无穷倍，但这不是无所作为的理由，而只是抱有更多谦卑、智慧与耐心去行动的理由。

献给John Githongo：他的斗争

序言

危险地区的民主

我的儿子丹尼尔今年7岁。也许他能在有生之年见证战争的终结，也许他会在某场战争中死去。本书的主题，就是解释为什么当今的孩子们实实在在地面临着这两种可能的未来。战争有如疾病，自人类文明伊始就屡见不鲜。而今一些疾病已被攻克：1977年，科学进步与公众行动携手消灭天花。如今的世界经济形势似乎可以提供全球和平所必需的物质条件，这是前所未有的局面。然而全球经济的增长也意味着更大的风险：一个紧密相连的世界反而更容易受到任何零星残存的混乱暴力的伤害。正如消灭天花靠的是公众行动对科学的运用，经济繁荣也需要因势利导才能捍卫世界和平。

《战争、枪炮与选票》这本书写的是权力。为什么要关注权力？因为约有10亿人口生活在世界经济最底层的国家里。而在这些穷困潦倒的小国，暴力一直是通往权力的主要途径。政治暴力本身是祸根，同时也是建立负责任的、合法的政府的障碍。说它是祸根，因为暴力斗争的过程极具破坏性；说它是障碍，因为政权一旦以暴力为根基，就会导致这样一条傲慢的假设——政府是来统治国家而不是来服务人民的。你只要看政治领导人的官方照片就明白。在成熟的民主国家，我们的政治家在照片上笑容可掬：他们千方百计地讨好他们的主人——选民。而在最底层这10亿人的社会里，领袖们不苟言笑：每一处公共建筑、每一间教室里都高悬着他们俯瞰众生的肖像，眉头紧锁，威严赫赫。幸好列强殖民已成为过去，才轮到他们坐江山。《战争、枪炮与选票》这本书研究的是，为什么政治暴力在最底层10亿人的社会里如此普遍，以及如何才能遏制它。

自冷战结束以来，发生两大变局，其中每一个都有希望推动远离政治暴力的决定性转变。两者都源自苏联解体。

一是选举，在最底层的10亿人的地区广泛推行。在东欧剧变的影响下，发展中国家要求政治变革的呼声日益高涨。20世纪90年代初西非地区全国代表大会不断涌现。1998年非洲最大的经济体尼日利亚摆脱军事独裁。正如第一个千年之末，欧洲小国的国王们都审时度势地突然皈依基督教，第二个千年之交，最底层10亿人的小国领袖们纷纷接受选举制度。在冷战结束前，最底层10亿人的地区里大多数领导人都是靠暴力上台，即靠“武装斗争”或政变的成功攫取政权。如今大多

数人靠赢得选举而执政。选举是民主的制度化工具。它可以让政府变得更负责任、更有合法性。它将敲响政治暴力的丧钟。

第二个鼓舞人心的改变，是和平的诞生。在冷战结束前的30年之间，暴力冲突此起彼伏，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内战因此逐步蔓延。而内战战火一旦引爆，就会旷日持久地燃烧：同室操戈往往历时十余倍于国际战争。但是冷战结束后，各地血腥残酷、经年累月的冲突动荡竟一个接一个地平息。南苏丹的战乱已随着和谈而结束。布隆迪的内战，也在多方积极斡旋之下谈判停火。塞拉利昂的内乱，在维和部队的介入下平定。冷战终结，障碍扫清，国际社会转而致力于遏止不断上演的暴力夺权事件。

和平之风推波助澜，选举浪潮日益壮大。以暴力攫取政权的乱局成为历史，一个崭新的世界就在眼前。那么，我们怎样才能预见这些变化的后续发展？我们的推断能否比单纯的猜测更进一步？我认为答案是肯定的。尽管这些冲击接连发生，其巧合前所未有，但是每一桩都可以根据其发展历程来分析。在最底层10亿人的地区也有选举竞争。这些地区在冲突后期也有许多紧张局势。本书将援用这些事件来分析正在书写中的历史。当你阅读《战争、枪炮与选票》的时候，你也许会发现，前沿性研究发展得非常快。我就有这样的感受。每天早晨步行上班时，我都想知道昨天傍晚我回家之前，是不是佩德罗、安珂、多米尼克、丽莎、本尼迪克特，或者玛格丽特又解决了什么我们遇到的问题。我希望你也会有同样的感受。

政治暴力是权力斗争的一个变种。今天我们认为它是不合法的：强力并不构成权利[1]。上个世纪，民主的原则在高收入国家已经被充分认同，而且我们逐渐认识到它的益处。在通往权力的道路上，铺路的应当是选票，而不是子弹。自从冷战结束以来，高收入民主国家又向前迈进一步：从单纯地认同民主的价值到积极地推广民主。在伊拉克问题上，关于积极推广民主的方式存在争议：是直接用武力改换政权，还是仅限于和平的鼓励和诱导。尽管存在争议，但国际社会对于这个目标是有共识的，并且取得相当的成绩：在短短20年之内，民主体制在低收入国家中扩张开来。那么，和平都有些什么结果呢？

好消息是，世界变得更安全。实际上，撇开世界大战那种灾难时期，人类社会从古至今，尽管曲折动荡，但大致是朝着和平安定的大方向逐渐前进的。虽然我们一厢情愿地幻想在文明开化之前先民们是如何纯善高贵，然而真实的远古社会战乱频仍、生灵涂炭。那个传说中人类失去的安宁的伊甸园从未存在过：和平是在漫长岁月中逐渐建立起来的，一千年又一千年，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一个十年又一个十年。在政治暴力中寻求安全一直是人类社会的主题。中国筑起长

城。古朱特人为抵御日耳曼部落修建横跨日德兰半岛的屏障。这些名胜古迹屹立在时间的长河里，向我们证明集体防御所拥有的压倒性优势。这种优势一直持续到不久前：作为全球最富裕的国家，美国为了应对苏联的威胁，在40年间投入的国防经费高达国民收入的9%。

苏联解体标志着一个时代的落幕。过去的10年虽然表面上混乱，其实是比较和平的。研究这类悲伤的课题使用的衡量因子是“战争相关的死亡人数”（battle-related deaths）。武装冲突数据库（Armed Conflict Data Set）滚动记录大型冲突（一年内造成至少1000人死亡）以及小型冲突（一年内造成至少25人死亡）。根据上述衡量标准，我们来看看近来的历史。

殖民主义末期（1946—1959），每年大约有4场战争、11场小型冲突。从殖民地独立时期到1991年冷战结束，冲突有持续恶化升级的趋势。1991年的数据可谓触目惊心，有17场大战、35场小型冲突在世界各地同时进行。倘若暴力以这种速率蔓延，今天我们该身处一个噩梦般的世界。然而事后证明，暴力在1991年达到顶峰。今天的世界与殖民主义末期相比并不太平，但正在进行中的战争已经减少到5场、小型冲突下降至27场。所以看上去这一突破与民主制的胜利在趋势上相符：凭借投票就无须动用枪炮。

然而我逐渐认识到这一令人欣慰的信念不过是个幻想。我们对付政治暴力的方法建立在罔顾现实的前提之上。某些国家长年饱受内战之苦，族群分裂对立。所以现实的情况是，这些国家里选举竞争层出不穷。自1991年始，粉饰民主成为一种时髦，随处可见。一个落选的总统开始显得而且多半感觉像一个异类。这就不止是时髦与否的问题：现任政府一旦落选，许多捐赠人就会转走援助经费。如此一来，在职总统们就得严阵以待面对选民。有时候，他们知道自己受人民的爱戴，就信心满满。有时候，选民并没有识时务地让他们如愿。

选民们忘恩负义，总统们只好另辟蹊径。有那么一两个在操纵大选之前被阻止，比如赞比亚大权独揽的肯尼思·卡翁达（Kenneth Kaunda），他在1991年举行选举，却一败涂地。截至本书成稿之时，在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里最近举行选举的是肯尼亚，时间是2007年12月。津巴布韦很快也将进行选举。自卡翁达落选之后，现任总统们学会如何赢得选举。肯尼亚大选中胜出的是现任总统齐贝吉（Kibaki），然而在肯尼亚国内，人们并不认为他的连任是民主的胜利。肯尼亚民主教育研究所（Kenya’s Institute for Education in Democracy）所长孔奇·穆丽（Koki Muli）如是评价：“这是一场政变。”[2] 至于津巴布韦的大选，亲爱的读者，你比我有优势，因为你已经知道结果。我无法预知谁将在2008年当选美国总统，但非常清楚

即将赢得津巴布韦大选的人：我确信穆加贝（Mugabe）总统将会连任。尽管需要选举，总统们已经掌握一整套手段来攥紧权力。而这些选举进行的大背景是制衡缺位、族群分裂以及冲突后期紧张局势下的社会。

后冷战时代国际社会固然获得胜利，后殖民时代内战纷争虽然得到平定，但是与此同时，在这个节点上局势之脆弱令人担忧。冲突后形势危机四伏。历史上，许多冲突平息后的国家和平局面维持不到10年又再陷战乱。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社会越来越依赖并坚持推行选举制度，作为缓和冲突后国家紧张局势和族群仇恨的灵丹妙药。毕竟，选举制度应当赋予当选人执政的合法性。为了争取选票，当选人的施政方针也一定做到兼容并包。只可惜，这个宽慰人心的药方解治不了越发显而易见的现实症结。

要真正解决政治暴力的问题，我们必须弄清楚为何贫穷的小国会如此危险。要直面政治暴力的真相，我们必须了解它的实施途径：枪炮、战争和政变。我知道，不是枪炮杀人，而是人杀人。政府可以不费一枪一弹地进行一场非常有效的种族灭绝——卢旺达大屠杀使用的是砍刀。然而当两个集团产生暴力冲突时，握着更多枪杆的一方赢面较大：助暴力以枪炮，无异于为虎添翼。所以我就从枪炮开始研究，从而发现关于它们的供给和需求的离奇故事。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3]的非法交易提供武器来源，而“力利浦特”（Lilliput）[4]的军备竞赛推动着市场需求。

战争并未完全退出历史舞台，但现今只在“别处”发生。富裕的国家之间不再交战，其国内也无内战。中产收入的国家里战争也几乎消失。甚至低收入的大国也相当和平：中国和印度都拥有庞大的军队，但过去40余年间，两国干戈不兴，秋毫无犯。也许世界控制不了核扩散：早晚会有越来越多的中等国家希望以核技术登上世界舞台。然而在过去的60年中，核武器的“首次使用”已经成为一个恐怖的禁忌，我看不出有什么打破威慑平衡的可能。

随着强国之间和平的到来，战争的规模也缩小了。如今只剩下一些小国在打小仗。往往暴力仅限于内战：一国硝烟四起，他国作壁上观。有时其他国家也会被卷入，大多是邻国，有时是本地区内的国家。偶尔国际势力会介入，或是为了防止一国内部暴乱，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维和行动；或是为了驱逐侵略势力，例如第一次海湾战争；又或是为了强行改换政体，例如第二次海湾战争。令人不安的事实是，相当多的贫困小国从结构上来说仍然危机重重。在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里，战争血腥、野蛮又漫长。这些都是内战，其受害者大多为平民，而且耗时10倍于国际战争。虽然好在一波和平协议的达成使

得内战爆发的频率有所下降，但是新的冲突暗潮汹涌，蓄势待发。除去尚未平息的冲突，2004年有4场新的战争交火，接下来的一年稍有好转，只有1场新的战争。但2005年并不太平，有8场小型冲突在这一年爆发，而2006年又有3场新的战争开火。

政治暴力并不需要通过战争以及随之产生的“战争相关的死亡人数”来达成其夺权的目的。实际上，政治暴力最常见、最有效的手段通常能兵不血刃地攻城略地，那就是以政变的形式发动外科手术式的打击。军队的本职是保护国民不受有组织的暴力伤害，有时却摇身一变成为暴行的实施者。在全世界范围内，自1945年以来发生了357起成功的军事政变，然而每一次成功的背后也有许多的失败。以非洲为例，该地区的相关数据有着全面的记录，除了82起成功的政变之外，还有109起政变未遂，145起被扼杀于萌芽状态中，相当于非洲每个国家平均经受过7次有预谋的外科手术式袭击。在许多国家，被军队罢黜成了总统下台最常见的原因。

枪炮、战争和政变就是最底层的10亿人所在国家的现状。它们毁了原本很有希望向前发展的国家。科特迪瓦曾经一度是最繁盛的非洲国家，它的衰落展示这三种形式的政治暴力在10年间轮番上演所造成的灾难性后果。

那么，如果各种形式的政治暴力继续作为获得权力的主要途径，这后果真有那么重要吗？也许向这些国家输出民主价值观只不过是自我安慰的痴心妄想，还是让他们维持原状的比较好？我的回答是，这当然重要。

首先，我们的民主价值观本身并没有错。政府不应该凌驾于国民之上发号施令，而应当为他们服务。从民众受奴役到政府变公仆，在我们自己的社会里这一历史进程是艰辛而漫长的。在最底层10亿人的地区，政府职能的转变估计也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过去的确低估其中的难度，没有为民主制度奠定基础，只输出个空壳。我要论证的是，在民主的基础构建尚且无法实施的时候，光作表面功夫非但不能加速建立民主责任制，只会适得其反。

这当然重要。因为在最底层10亿人的族群分裂的国家，一旦政权是通过暴力手段赢得，后果通常就会很严重。在族群分裂的国家里，政治强人甚少高瞻远瞩，而极有可能以权谋私或受制于幕后小集团为其牟利。有远大愿景的领导是很重要的，其职责是将政权国家转变为民族国家。我们建政立国的方式犯了一个最根本的错误，就是忘记一个运转良好的政权国家不仅要建立在共同利益之上，更需要建立在国民认同的基础上。国民身份的认同不是自然产生的，而是通过政治打

造的。铸就国民认同，是政治领导人的使命。

这当然重要。因为通过暴力争夺权力的过程代价太高昂。战争和政变不是请客吃饭，而是历史的倒退。也许以少量的“战争相关的死亡人数”来衡量，目前的战争规模尚不算大，但越来越多的平民被卷入战争，并且事实上平民和战斗人员的区别日益模糊，这表明即使是小型战争也会造成巨大的伤害。政治暴力不仅对于其所在国家来说是祸患，对国际社会来讲也是公害。特别是它侵害邻国，在主权问题上造成深远的影响。

在最底层10亿人的地区，首要的问题是，一个典型的国家太大同时又太小。国家太大，大到太多元分歧太大，以至于无法协作生产公共物品；国家太小，小到无法享受到国家安全这一关键公共物品的规模经济效应。但是，了解问题本质的唯一意义就是帮助寻找有效的解决方案。如果问题在于国家太大，无法凝聚出一种世代传承的国民身份认同感，那么国家的建设从根本上来讲，就不适用当下时髦的药方——制度的建设。因为在那之前，还要经历一个必不可少的国民塑造的阶段，而大多数上述国家的领导层尚不具备足够的远见卓识来完成这一使命。

如果问题在于国家太小，无法提供关键的公共物品，那么把国家主权作为建国的基石就失去了意义。在最底层10亿人的地区，国家结构性的缺陷导致人民除了依靠国际社会供应必需的公共物品之外，别无他法。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些国家也可以通过建立联合主权的方式解决问题，但迄今为止他们在这一点上尤其失败。不过这种失败本身就是他们的症状：最底层10亿人的地区亟需的大多数国际公共物品，只能由那些能够团结协作的国家，也就是高收入国家来供应。然而最底层10亿人的小国政府对主权的激烈捍卫，再加上高收入国家领导人的软弱和冷漠，彻底限制了国际行动实际上能达到的效果。本书的核心建议是一种策略，凭借这种策略，国际社会只需要较小的干预就能控制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内在的政治暴力。这股迄今为止如此强大的毁灭性力量可以被驾驭，从而转祸为福，把民主体制的破坏势力变成其捍卫力量。

要驾驭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里固有的政治暴力，使其转变为正义的能量，我们需要施加非常有限的一点国际力量。伊拉克战争之后，由高收入国家发起的国际维和行动变得不受欢迎，不仅高收入国家的选民不支持，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政府也起了戒心。然而军事干涉可以起到关键作用：只要控制得当，就能在维护社会稳定的同时保障当地政府顺利履行其对国民的职责，这两者都是国家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

我清楚地知道自己的处境如走钢丝。那些把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视作无可救药的烂泥潭的人，很容易把本书里的建言认定为劳民伤财的理想主义。那些把这些国家看作新帝国主义扩张的受害者的人，则可能把这些提议贬斥为披着伪装的帝国主义。最重要的是，对于那些认为任何形式的国内政治暴力都不合法的人，控制政治暴力并加以利用这个思路恐会触犯其基本原则。但是，本书的建言并非劳民伤财的理想主义，而是得到分析和证据支撑的。它们也不是变相的帝国主义。最底层10亿人的地区的人民和我们其他人一样都享有同等权利，包括梦想拥有独立的国家地位的正当权利。本书的建言也没有破坏民主的原则。我想传达的信息是，要实现建国和民主的梦想，目前的道路是行不通的。以主权神圣不可侵犯为名袒护虚假民主之实，就是走进死胡同。既然高收入世界应当为最底层10亿人的地区提供疟疾疫苗，那么同理也应为他们支援公共安全和政府责任，否则，上述三种公共物品就会长期严重短缺。而只有当它们的供应得到适当的保障后，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才可能得偿夙愿，享有真正的主权。

终结政治暴力的愿景是我们的幻想、希望与战略交汇得最为紧密之处。然而事实证明，这也正是我们基于幻想而犯错的代价最沉重之所在。我所分析的每一个变局都蕴含着极大的希望，但事实证明每一个都是一把双刃剑。它们很可能引发一系列事件而导致暴力激增。但这并非“事与愿违”那么简单。运用现代的研究方法，我想我能阐释，是什么决定民主将导致变革还是破坏。更令人警醒的是，我将说明，时至今日，在最底层的10亿人的社会里实行民主非但没有减少，反而引发更多政治暴力。不过，我传递这个信息并不是为了诋毁勇敢的人们争取民主权利的努力：我不是为独裁辩护。可是只有走出幻想，我们才能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发挥民主制度作为正义力量的毋庸置疑的潜力。

---

[1] 引自卢梭《社会契约论》。——译注

[2] “齐贝吉当选引发肯尼亚骚乱”，《金融时报》，2007年12月31日，第6版。

[3] 俄罗斯设计的一系列自动步枪，如AK-47突击步枪。——译注

[4] 力利浦特，英国作家乔纳森·斯威夫特小说《格列佛游记》中虚构的小人国，居民身高仅6英寸左右。——译注

第一部分

否认现实：疯狂民主

第一章
选票与暴力

我们生活的时代，恰逢一场伟大的政治巨变：民主体制传播到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但这是真民主吗？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的确有了选举。在美国和欧洲的施压之下，选举制度得以大力推行，并且它作为民主制最显著的特色而被视作其界定性特征。然而一个真正的民主体制不仅有差额选举，还有选举的实施规则：舞弊必受惩治。一个真正的民主体制也有针对当选政府的权力制衡机制：胜选者不得镇压落选者。这场伟大的政治巨变可能表面上看起来像是民主的传播，但实质上只是选举的普及而已。假如赢家的权力不受限制，那么选举就成了事关生死的博弈。假如这场殊死竞争本身缺乏实施规则的制约，那么候选人就会被迫采取极端行动。这样的结果不是民主：我把它称为“疯狂民主”（democrazy）。

在疯狂民主之前是个人独裁。这种政治体制大多数根本不屑于依靠某种意识形态来粉饰自己。扎伊尔[1]总统蒙博托（Mobutu）当政期间，其治下奇异的政府体系在米凯拉·朗（Michela Wrong）的《跟随库尔茨先生的足迹》（*In the Footsteps of Mr. Kurtz*）一书中被描绘得淋漓尽致。个人统治意味着种族优待以及国家机构的式微。蒙博托把大权建立在贪婪和恐惧的基础之上：他宠信忠仆，大肆封赏逢迎媚上之徒；打压异己，纵凶折磨有反对嫌疑之士。而类似的国家奉行的是国家意识形态，例如埃塞俄比亚的德格政权（Derg regime）以及安哥拉的“安人运”[2]。这些严酷残暴的政权不出意外地在西方的左翼阵营中吸引到大量的支持。然而多数情况下这种意识形态不过是装点门面的幌子、政客圈子里往来应酬的漂亮话，就像基督教的观点想必在19世纪的沙龙里占据主流一样。这种自欺欺人的主义盛行于津巴布韦，他们有一个政治局，人们互称“同志”。这些非民主的政权似乎容易导致动乱。蒙博托和德格集团都是被反政府军推翻的，而“安人运”曾经历过与“安盟”[3]的大规模内战。

纵观上世纪90年代的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独裁政权就像被保龄球击中的木瓶一样接连倒下。有些国家的民众受到东欧形势的鼓舞而走上街头，其中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哈托（Suharto）下台的事件最为震撼。有时援助国以民主为条件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支持，其中最成功的例子是肯尼亚，因为民主国家认定可以向该国总统莫伊（Moi）

施压。有时独裁者会审时度势，跟随风向变化。他们身边往往簇拥着溜须拍马之辈，这种情况反而可能有助于民主化进程。试想一位独裁者在掂量民主改革的时候会怎么问他的扈从。实际上问题只有一个：如果开放选举，我能胜选不？扈从能怎么回答呢？他多半心里没谱：因为做民调从来就不是他的职责。但是，就算扈从官员觉得民众痛恨总统，他也犯愁。多年来不正是自己歌功颂德，蒙骗总统说人民无比爱戴他吗？那些向总统进忠言的顾问往往早已被疏远。

于是，至少有三个独裁总统因为自信满满地开放民主而遭到了失败。他们是印度尼西亚的苏哈托、赞比亚的卡翁达和津巴布韦的穆加贝。因为他们自信能赢，所以让公民投票。结果苏哈托丢了东帝汶：东帝汶人民公投以压倒性多数支持独立。卡翁达比苏哈托好一点：他拉拢了20%的选票支持，这么看确实有部分民众拥护他，那些是他家乡的人民，因为他以大幅公共支出来厚待自己的老家。而当大选结果揭晓时，他得知国民如此不识好歹，自然恼羞成怒。不过，我们永远无从得知那一刻究竟发生过什么。幸运的是，美国前总统吉米·卡特（Jimmy Carter）正好在赞比亚领导一个观察团监督选举。当大选结果逐渐明朗时，卡特意识到自己需要做些什么。他迅速赶到总统府，守着卡翁达，安抚他的痛苦，直到选举已经无法废除。毕竟卡特本人也有过类似的经历[4]。有卡特在旁监督，卡翁达别无他法，只得接受失败的结局。假如当时卡特不在，我们无从得知卡翁达会不会拱手让权：据说他后来周游非洲列国首都，提醒总统们不要重蹈他的覆辙。

那么穆加贝总统是什么情况？到90年代中期穆加贝总统也紧跟潮流，在宪法里规定实行多党派选举制并限制总统任期。很多独裁者都接受总统任期的限制，因为他们有信心在自己任期届满之前用这样或那样的手段来修改宪法。这样一来，总统任期就成了定时炸弹。当然，俄罗斯总统普京就是最精彩的打宪法擦边球成功的例子：他都懒得改任期限制，只需改任总理，再把实权从总统转移到自己的这个新位置。尼日利亚总统奥巴桑乔（Obasanjo）曾尝试延长任期但遭到失败，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赞比亚总统奇卢巴（Chiluba）身上。乍得总统代比（Deby）和乌干达总统穆塞维尼（Museveni）则成功延长任期。穆加贝总统决定修宪，取消总统任期，并大幅度增加总统的权力。修宪需要全民公投，正是在这件事上他没能如愿。

但遗憾的是修宪公投不是总统大选，所以穆加贝得以连任，同时也明白若真搞民主选举自己必输。他面临的问题我稍后再讲。现在我们回到民主的传播这件事上。一国又一国实行差额选举，现任政府时赢时输。但无论如何，反对党现在能更好地发出自己的声音。

这场民主的传播对政治暴力起到什么影响？显而易见，暴力应当减少。也许这个道理过于直白，但它有助于厘清我们自以为明白的事实的前提。在我看来，民主能降低政治暴力发生概率的原因有两点。我归纳为政府问责制（accountability）和执政合法性（legitimacy），两者互为补充、相辅相成。先说政府问责制的影响。在一个民主体制中，政府只能努力地去满足普通公民的诉求。如果政绩不错，现任政府就能连任；如果选民认为它不如其他候选人团队，那么现任政府就下台。不管怎样，政府都得努力工作，因为它要对选民负责。一个独裁者也可以选择作出毫不逊色的成绩，但这对于他来说不过是一个选择而已。而民主政府别无选择。实际上，大多数情况下独裁者们作出的是与为国为民背道而驰的选择，比如蒙博托。所以，民主制督促领导人履行职责，从而提高政府工作成绩。那么，为何这样一来政治暴力就会减少呢？很简单，因为导致民众不满的基础少了。如果政府竭力增进社会大众的福祉，人民就不太可能拿起武器去反对它。

我们刚说了政府问责制的影响，接下来谈谈执政合法性。赢得选举是政府合法性的唯一基础，这是当今世界的广泛共识。相应地，至少从民主理论上来说，一个合法的政府应当被赋予某些权利。一个合法的政府有权利去做它竞选时承诺要开展的工作，所以就算反对党有非议，政府也具备至少在一定的限制之内推行其施政计划的资格。民主国家的公民认同上述规则，所以对于政府通过选举而实施的计划，反对党也不可能合法地诉诸暴力来对抗。这又是减少政治暴力的另一个原因。即使那些最激进的反对党拒绝承认政府施政的资格，要进行暴力抵制，他们也不可能赢得太多支持，因为他们无法合理地声称自己的斗争是正当的。

综上所述，民主制度应该为政治暴力加上双重限制：其一，民众不满的客观基础减少；其二，即使有不满，也很难发动群众对政府进行暴力攻击。

一直以来，我们就是这么信心满满，以为民主就是政治暴力的解决方案，甚至都不屑于去搜集事实证据来检验它正确与否。民主有利于维护和平，这已成为政策领域的一项基本信念，而且可能是政治范畴为数不多的共识之一。乔治·索罗斯和乔治·布什相互认同的理念不多，但我估计在这一点上他们俩——包括千百万其他人——是站在同一边的。

当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开始走上民主道路时，我和任何其他人一

样，都备感欣喜。然而，之后数年的事态发展比我预期的艰难得多。有的外界评论家转而啧啧说起风凉话，我没空和他们理论。改变本来就是难事，况且还有强大的阻挠势力。这并不是说我的期望在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落空了。我仔细回想，便开始怀疑自己过去没有注意到一些已经很明显的事实。的确，一直以来都有人提出质疑，只不过他们的声音被欢庆民主的狂喜的嘈杂声浪淹没了。最重要的是，我开始怀疑那些适用于发达国家的理论被引申得过分了。也许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缺失一些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从而导致政府问责制和执政合法性这两个因素无法顺利发挥作用。必须承认，我非常不情愿提出这样的疑问，然而是正视事实的时候了。

你也许以为民主和政治暴力之间的关联在学术界已有定论。但颇令人吃惊的是，我发现并不是这样。事实上，这个问题和现代社会科学一样，已接近未知领域：我找不到一篇已发表的相关论文。于是我和年轻的瑞士学者多米尼克·罗内尔（Dominic Rohner）合作，着手进行研究。

我们基本上拿到1960年以来所有国家的数据。控制其他可能起作用的变量，民主对政治暴力的产生有什么样的影响？起初我们发现二者不相关。对我来说，这种“无关”的结果本质上是不可能的：像政治体制这么重要的因素肯定会有影响。于是我们想到，也许两者之间的关系在整个经济发展阶段有变化。毕竟，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比其他民主国家贫穷得多，两者差异很大。很可能民主对暴力的效应在经济落后的国家和在发达国家是不一样的。考虑到这个可能性之后，我们就发现政治体制始终是有显著影响的。事实上，在落后国家和发达国家实行民主，其作用恰好相反。正是由于在这两类国家中相反的作用互相抵消，导致整体看上去好像没有任何影响。那么，这两种相反的作用具体是什么呢？

我们发现，在中等收入水平以上的国家里，民主制度能系统性地降低政治暴力的风险。因此，“民主让社会变得更安宁”这个从政府问责制和执政合法性的角度提出的预测得到验证。但是在低收入国家里，民主使社会变得更危险。就好像光是穷还不够惨似的，民主还要产生负面效应来雪上加霜。国家不穷，社会比较安定，实行民主是锦上添花；国家穷，社会较为动荡，实行民主无异于火上浇油。

如果民主制度使贫困国家变得更危险，而使非贫困国家变得更安全，那么一定存在一个临界值。当国民收入达到这个临界值的时候，民主制度对社会稳定的净效应为零。这个临界值在人均年收入2700美元左右，也就是大约人均每天7美元。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的收入水平都低于这个值：其中大部分还差得很远。

以往普遍认为，民主制度通过保证政府问责制和执政合法性，可以改进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在我看来，我们研究结果的关键意义在于指出以往的理论一定存在漏洞，而且是个巨大的漏洞。本书很大部分旨在寻找那个漏洞。不过，我们的研究还没有完全结束。

我们先前讲到，国家越富有，社会就越稳定。研究表明，高收入的所有正面效应都要建立在民主的前提之上。的确如此，更惊人的结果是：如果制度不民主，国家经济越是增长，就越容易产生政治暴力。民主国家越富越安稳，专制国家越富越动荡。为了更直观地理解这一点，你可以想象两条线，一条斜率为正，表示随着收入增加，民主国家的安全指数上升；另一条斜率为负，表示随着收入增加，专制国家的安全指数下降。两条线的交点对应的收入，就是使民主制度对暴力的净效应为零的临界值：2700美元。当今时代经济成就极为辉煌的国家，有的人均年收入高于3000美元，已经超过收入临界值。这样的专制国家，除非进行民主化改革，否则随着年复一年的高速增长，社会将会越来越不稳定。

在研究初期，我们忙着处理极为繁琐而棘手的统计问题，可谓艰苦卓绝。现在我们的主要工作是分析统计的结果，看结论是否成立。举个例子，国民收入可能会同时受到暴力冲突和政治体制的影响。真实的因果关系有可能正好和我们的阐释相反。为此我们做了检验，很满意地排除上述可能的解释：我们的结果至少在这一点上没有问题。在针对政治暴力的统计学研究的小圈子里，我们最强劲的竞争团队是斯坦福大学的詹姆斯·费伦（James Fearon）和大卫·莱廷（David Laitin）。和我们一样，他们也建立了一个模型，分析可能引发暴力的因子，但细节上和我们不同。我们认为，要验证民主是否增加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的暴力风险，一个好办法就是用他们的模型，引入民主作为因子，看我们的结论是否成立。很遗憾，检验结果证明对于这些国家，民主制度的确增大暴力风险。在我看来，最有意思的结果是当我们对各种形式的政治暴力逐一进行分析时发现的。我们研究暗杀、骚乱、政治罢工、游击队事件以及血腥的内战。让我吃惊的是，每一种形式的暴力都发现同样的规律：在低收入国家里，民主制度加剧政治暴力。

我不相信这些结果揭示的关系是一成不变的：后面我会论证民主制度在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里是可行的。不过让我们暂时假设以上规律不可改变，那么这个发现有什么意义？其意义在于，本着维持和平的目的来判断，国家的发展之路有一个优先顺序，即先发展经济再改革政治。推行民主化的理想时机应该是国家经济发展达到中等水平的时候。

当多米尼克和我仔细揣摩这些结果的时候，我们围绕一个简单的疑问困惑不已：为什么？这个疑问实际上分为三个不同的问题。首先，为什么民主降低政治暴力风险的良性效应会以收入水平为前提：国民收入到底在哪一点上决定民主在发达国家有利于和平稳定？其次，正好相反，为什么专制国家收入水平越高会越危险？最后，同时也是最不可思议的是，一旦把民主和独裁两种制度与收入相关的效应考虑在内，就会发现民主体制还进一步存在一个纯效应，使得社会的暴力风险更高。它就像某种不可观测的暗物质一样，作为一个常数潜伏在数据模型里，窥伺着所有的国家。它到底是什么？这些都不是容易解答的问题。

为了洞察问题的关键所在，我采取一个简单的心理学方法，想象自己是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里某国僭主，迫于援助国的压力进行民主改革。在民主化之前，我是如何维持稳定的？民主化又怎样改变我所面临的问题？我显然不是第一个思考独裁者如何才能保住权力的人。希罗多德（Herodotus）[5] 曾记载，年轻的佩里安德（Periander）[6] 当上科林斯（Corinth）[7] 的僭主时，派使臣去向一位身经百战的长者——米利都（Miletus）[8] 的独裁者色拉西布洛斯（Thrasybulus）请教。色拉西布洛斯掌权有道，他对一个刚步入僭主生涯的后辈有什么指点？色拉西布洛斯领着佩里安德的使臣走进一片玉米地，一边讲话，一边不断地把所有最高的玉米秆顶端的雄穗一一掐下。使臣疑惑不解地回去复命，佩里安德却心领神会。虽然在希罗多德之后的2500多年间社会科学不断发展，但我认为这个故事对保住权力手段的解释堪称经典。如果让我们来概括一下色拉西布洛斯的用意，那就是稳握大权的关键在于先发制人：对自己构成潜在威胁的人，要抢在他们动手之前先将其肃清。那么，民主会影响我发动整肃运动的能力吗？抢先整肃异己的尴尬之处在于它违背法律原则：哪怕对方没做任何事情，也要施加惩罚。这样的行为，哪怕是低水平的民主制度也是不允许的。

一旦实行民主制度，领导人发动整肃运动的能力就会被削弱。这也许是对前面提到的“暗物质”的一个可能解释。如果领导人失去抢先清洗异己的能力，那么他们可能也不那么容易压制政治暴力。这也许就是为什么民主制度除了以收入为前提的效应之外，还另外有一种导致政治暴力增加的纯效应。希罗多德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思路，现在该是检验它的时候。

我们找到一个纪录肃清事件的大型政治学数据库。不管你信不信，这些事件是按照国别和年份来衡量的。在控制其他可能的影响之后，我们想看看民主是否增加肃清行动的难度。果然，即使是较低水

平的民主也能从根本上降低发生肃清事件的概率。在用镇压来维持和平这种事情上，民主从技术上迫使其大幅退步。

关于民主化如何增大维持稳定难度的问题，如果你需要一个实际的、最近真实发生的例子，且看伊拉克。无论现有体制有什么局限性，它比起萨达姆·侯赛因（Saddam Hussein）执政的时候肯定是大大的民主。但是侯赛因治下的伊拉克是一个相对和平的国家。虽然不是人们向往的那种和平，但也算是某种和平，而且它肯定是靠先发制人的镇压手段来维持，而没有建立在公民对政府的认同之上。

所以我认为，镇压行动从技术层面上受到削弱的事实，可以为我们发现的“暗物质”——民主带来的政治暴力高风险——提供一种解释。那么，为什么民主的净效应会随着收入的增加愈发趋于良性呢？我认为答案就在我先前讲过的两种影响之中：政府责任和执政合法性。

在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伴随民主制度而来的政府责任和执政合法性这两个效应未能降低政治暴力的风险。其缘由既简单又直接，就是因为在这些国家，民主既没有实现政府责任，也没有树立起执政合法性。这到底是为什么？

这些年来，我遇到过很多天资聪颖的学生，然而毫无疑问其中最出色的当属蒂姆·贝斯利（Tim Besley）。他如今是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一位非常优秀的教授，曾担任《美国经济评论》[9]的编辑。蒂姆所著的《有原则的代理人？》（*Principled Agents?*）一书，是当今针对“选举是否能约束政治家的执政行为”这个课题最严肃的理论研究。这本书颇有难度，不过我可以为你概述它的要领。蒂姆的问题在我们国家的情况下，答案是不言而喻的。如果现任的政治家连尝试从民所愿的努力都没有付出过，选民是会注意到的。政治领导人的言行受到媒体的监督，如果一个政客一贯损害公民利益以中饱私囊，那么他就不可能再次当选。政治家都想保住官位。一方面，我们姑且期望，是因为他们怀有为民谋福的使命感，但另一方面，显然也是因为从政是他们选择的生活方式：这是他们的职业，而且谁都不想失业。所以，夹在媒体的监督和自身对权力的渴求之间，政治领导人不得不为广大人民的利益而奋斗。

但是在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情况往往完全不同。假设选民们对他们可能的选择还是有那么一点珍贵的、有限的了解。即使是现任领导人在届内的表现——选民们才刚亲身经历过——也往往会有不同的

评价。也许政府表现不佳情有可原；也许某些事情不应归咎于政府。最底层的10亿人所在的那些动荡的经济体中，事实往往就是这样：本国政府无法掌控的冲击频发，国家经济发展屡屡受挫。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某国出口产品价格大跌，经济因此崩溃。我能想到三个非洲的民主国家就在大选拉开序幕前遭遇这样的冲击，而这三个国家当时的政府在任内表现都还不错。一个是1996年大选前的贝宁，出口价格下跌的冲击导致推行改革的总统下台。类似的事件在1998年乌干达大选前也发生过，那次是国际咖啡价格下降。第三个例子是2006年大选前的马达加斯加，当时的冲击是出口价格下跌和进口石油价格的飞涨。是无法避免的外部冲击，还是政府治国无方？选民们怎么能分辨清楚经济危机的真实原因呢？当然，政府会解释，但政府历来惯于找各种借口推卸责任。选民们又怎么知道该相信什么呢？

没有充分而可靠的信息，选民们就很难作出理智的判断和决定。况且部分选民在支持还是反对现任领导人的选择上，不看其政绩如何，只根据自身的族裔身份来站队。在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族裔身份左右着大部分的投票。这些国家的国情往往是族群分立对峙，因此迄今为止身份构成了最直接的保障政治忠诚的基础。这种忠诚的问题在于，既然效忠不以具体的事实是非为前提，那么它同样也不以领导人政绩优劣为基础。选票直接被冻结在相互对峙的族群阵营里。而如果大面积的选票固定在支持或反对的阵营里，结果就是现任领导人拉到的选票对他的执政作为并不敏感：视他表现优劣而投票的人寥寥无几。综上所述，人民不仅缺乏可作为评价政府成绩的依据的信息，而且相对来说很少人会基于对政府的评价去投票。

另一个可能的情况是，由于自身的诸多局限，政府能有所作为的空间实在很小。特别是在多年疲软之后，政府可能对自身领导决定性的经济改革的能力失去信心。

最后，假设政府决心为国图强，它必须要放弃那些牟取暴利的做法。政府干涉经济可能会损害普通公民的利益，但这种制度为个别人迅速聚敛财富创造机会，也为政客奖励其忠实党羽大开方便之门。只有当所有的这些空子都堵上，领导人才没有维护对其忠诚的非常手段。

那么，问题是如何叠加起来的呢？对选民公开的信息质量恶化，越来越多的选票被族群政治冻结固定，政府对自身推行改革的决策能力失去自信，放弃糟糕的治理方式的成本上升。当这一连串问题积重难返，其后果就是选举制度根本无法督促现任领导人好好治理国家。而如果政客无须政绩出色就可以当选，那么——这就是蒂姆的关键论点——有志从政者的类型就会改变。如果正直和能力不能成为你的竞

选优势，那么贤良之士就会被排挤出局，狡诈之辈取而代之。

证明上述一系列情况真实存在的一个令人沮丧的标志，就是在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民主政治制度容易吸引有犯罪记录的人跻身竞选。你也许会顺理成章地以为有前科的人根本没有参选资格。我想在美国或英国这没错，在其他高收入国家也是一样。但在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情况就不同了。选民们没有充分的信息来分辨指控和实情：媒体要么是被封锁，要么就是太自由——不经核实就造谣抹黑的事情发生得太多，所以选民们无论听说什么都要打个折扣。还有一种情况是，选民们忠于自己族裔出身的政治家，哪怕是罪犯也要力挺。

相较于正直人士，当选执政对于罪犯的吸引力更大。很显然，其中原因之一就是只有罪犯才会利用执政的机会贪污腐败。但有时也因为当总统还有一个好处——行政豁免权可保他们免受司法起诉。你问问自己，豁免权对哪一类人尤其重要？对于正人君子，这条特权只不过保护他们免受恶意的攻击，而他们光明磊落，无须豁免也可以最终化解这些麻烦。然而对罪犯来说，有没有行政豁免权，可能就是逍遥法外和牢底坐穿的区别。有时罪犯参选甚至演变成一场闹剧。2007年尼日利亚政府选举时，就上演一场警方和当选副州长的角力，警方得抢在他宣誓就职之前逮捕他。是锒铛入狱还是入驻副州长府邸，千钧只悬于一发。

如果正直的人意识到自己竞选成功的可能性很小而放弃参选的话，选民们就连一个合格领导人的选择都没有，那么再去了解候选人的情况实际上也没什么意义。这更是加剧恶性循环。

蒂姆的研究引领着关于民主制度的严肃性前沿探索。然而与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惯有的选举情况相比，即使是蒂姆研究的那个世界也过于太平。基本上，在蒂姆设定的世界里，政客仍然是按规则竞争的，只不过他们面对的是不了解情况的选民罢了。我再次将自己设想为一个老辣的独裁者，试图在民主制的新形势下保住大权。我面前有哪些选择？尽管承认真相不好受，但我得对自己说实话，我知道人民并不爱戴我。面对我的丰功伟绩，他们不仅不感激涕零，还越来越清醒地认识到，在我长年统治之下国家已是一潭死水，而一开始与我国类似的其他国家却蒸蒸日上。甚至有人散布言论蛊惑人心，将国家现状归结为我的过错。我摇摇头，难以相信局势已经走到这一步。我提起金笔，开始罗列我的出路。我决定权衡利弊，有条不紊地斟酌筹谋。

选择一：翻开崭新的一页，做一个好政府

好处： 这可能正是大多数人的夙愿。它也将是一个转折，这么一来我会觉得自己更加高尚伟大，甚至可能给我的子孙留下一份值得骄傲的政治遗产。

坏处： 我不知道该做些什么。我多年历练出来的执政手腕跟这玩意儿大相径庭，说到底就是大力网罗党羽、培植亲信。老天，我可能必须得读一读那些援助国提供的该死的报告。还有，即使我研究出来该改革些什么，现有的行政系统也没有能力去落实。毕竟，这些年来那些才华出众的或者正直的人都被我排斥出政府部门，因为正直的人不好控制。是的，我读希罗多德读得太多。更糟糕的是，改革可能会招来危机。我的朋友们，也就是我身边围着的那群寄生虫一样的马屁精，也许不会容忍我这么做：他们没准一横心就发动宫廷政变推翻我，说不定事成之后还要向外界粉饰成改革呢！不过假设我改革成功，假设我真的推行正确的治国之道，我还能再次当选总统吗？我开始联想所有那些和我会过面的高收入国家的领导人，他们经常唠叨我要改革治国方式。他们后来都怎么样了？他们竞选成功的纪录如何？我做了一个粗略的统计——他们大概有45%的当选概率。也就是说，假如改革成功，我参加竞选将有45%的获胜机会。

这样看来，无论外国大使们喋喋不休地跟我作了多少关于治国之道的说教，选择一对我而言没什么吸引力。把我这个国家治理好的难度明显很大，所以相比那些走运的富裕国家的领导人而言，搞竞选吃力不讨好，让人望而却步。你考虑要不要为了众生之不平等而忧虑不安，这种心怀天下的感觉让人欣慰，但是你要为此牺牲纵情享乐的生活。你得最大限度地利用好现有资源。于是你想到，与那些富裕国家的同行相比，你拥有一个潜在的优势，那就是虽然需要通过竞选才能当政，但是你的行为并不受制于有效的监督机制。在这种情况下，有没有办法能让你哪怕继续领导一个糟糕的政府也照样当选连任呢？

选择二：欺骗选民

好处： 你掌控着大多数的媒体，所以这事相对好办。另外，你的人民既没有接受过相应的教育，也没有可供参考的对象，无法判断国家的状况到底有多糟糕。所以你可以告诉他们由你当领袖他们是多么幸运。

坏处： 多年来你一直是这个口径，如今你说的每句话在人民那里都要大打折扣。

总的来说，虽然愚民策略还是值得一试，你也不能指望靠这个办法赢得选举。

选择三：让少数派来背黑锅

好处： 这个办法可行！你可以把一切问题的责任推到国内的少数派头上，或是归咎于外国政府：津巴布韦总统穆加贝就是榜样。仇恨政治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在竞选中运用也非常奏效。最底层10亿人的大部分国家都有不招人待见的少数族裔可供批斗，而且实在不行，你尽管骂美国好了。同时你可以多多地向你的族群承诺好处。

坏处： 你最好的一些朋友是少数族裔。事实上，他们多年来一直资助你以求回报。你喜欢少数族裔出身的商人，因为无论他们坐拥多少财富，都不可能在政治上对你构成威胁。你反而不希望出身多数族裔的人在商界坐大。如果你把少数族裔逼得太狠，他们就会撤走献金。

所以，虽然找个替罪羊行得通，但事情做过头就要付出代价。

选择四：贿选

好处： 相对于反对党，你搞贿选大有优势，因为你比他们更有钱。

坏处： 你相信人们会遵守交易的约定吗？如果你给钱，他们真的会选你？毕竟，总会有些吃里扒外的人。

总而言之，你心里没底。要是有点可靠的研究证据就好了！你上网搜索，无意间发现牛津大学非洲经济研究中心（Centre for the Study of African Economics at Oxford）的一个叫佩德罗·文森特（Pedro Vicente）的人写的东西。你开始浏览他的文章，可能很快就被吸引住。佩德罗做了一个关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随机对照试验，这个国家就在你国家的海岸对面。

一番枯燥乏味的阅读之后，你发现他的要点在于探讨贿选能否被制止。然而再看下去就找到你正急需的精华内容。在有些地区贿选行为受外部监督所限，而在别的地区就没有监督。在没有监督机制的地

区，贿选的候选人能拉到更多的票数。这么说来贿选有用！

事实上，贿选有两种方式：零售和批发。“零售”式的贿选成本高、难度大，但可能仍然值得去做。其优势在于你可以挨个拿下那些对你获胜帮助最大的人。比如肯尼亚总统莫伊，他敏锐地紧盯着那些关键选票，所以尽管只有37%的支持率，他最终也如愿当选。为什么贿选不会引火烧身？如果英国工党给个别投票者送钱换取支持，一旦被揭发，对他们大选的打击无疑是巨大的。但在很多国家，人民对选举另有看法。因为政客在任上无所作为，于是人们指望在这一段短暂的时间内，当他们行使这点微不足道的权力时，政客们好歹会报以恩惠，而且钞票装进口袋比什么承诺都强。不过，即使政客们可以贿赂选民而不受到抨击，他们用什么来保障这笔交易如愿达成呢？毕竟投票是不记名的。怎么才能防止选民拿自己的钱却又投票给反对党？

在肯尼亚，反对党意识到，如果劝诫人民不要接受政府的贿金，那就输定了。所以他们压根就没有尝试这么做。与此相反，他们提议，人们应该一边收下政府的钱，一边投票给反对党。但是，为什么反对党出了这个主意依然无法有效对抗贿选呢？因为政府在两点上占上风。第一点挺荒谬的，居然是道德：一般说来，拿人钱财却不替人消灾，普通的正派人士会过意不去。反对党的理由是用一个错误去制止另一个错误。虽然这招很聪明，但对人们的良心是一个折磨。第二点是选民们惧怕被查出来：投票的保密程度到底如何？津巴布韦总统穆加贝的手下满大街散布消息，称政府会知道票投给谁。在政治腐败无孔不入的情况下，这种威胁可不能视作儿戏。

再者，并不是一张选票就能决定政府的去留：实际上，它对结果根本就毫无影响。所以，即使为反对党投票被政府查到的可能性很小，也不值得一试。这么做有可能给自己招来麻烦。作为一个本来就贫困潦倒、靠辛劳打拼养家的成年人来说，冒这个险是不负责任的行为。

任凭思绪驰骋这么远，这位总统可能已经开始盘点起自己的财产来。贿赂一个普通的选民需要多少花费？他需要收买多少选票？他买得起多少选票？在某些国家，他大可高枕无忧：贿选成本在他的预算范围内。在另一些国家，他可能得考虑还有没有省钱一点的办法。当然有，那就是“批发”式贿选。

“批发”式贿选不针对选民个体，而是收买一整个群体的选票。集体投票的形式在贫穷的传统农业国很常见：凡事由当地的有头有脸的人说了算，他们的建议很少受到质疑。当计算选票的时候，许多村庄都是100%地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所以如果某位大人物能决定一个地

区的选票，那么显然收买他的支持比挨个贿赂选民实惠得多。

综上所述，你的结论是贿选策略正合你意。唯一的问题是你有没有足够的钱去买到赢为止。这一点促使你继续往下想。

选择五：恐吓

大多数政治家都在努力赢得选民的好感，然而还有一种与之迥异的手段是恐吓选民。

好处： 大多数人并不勇敢，在面对打手的暴力威胁时，他们只会退缩屈服，不会挺身反抗。恐吓策略的一大优势在于，虽然你管不住他们选谁，但你能决定让不让他们投票。既然你处于一个以族裔身份划分阵营的政治环境里，你非常清楚地知道哪个族裔会选你的竞选对手。所以你可以警告他们，谁敢投票谁就遭殃。这招奏效吗？肯尼亚总统莫伊曾经逼迫居住在东非大裂谷的大批基库尤人（Kikuyu）搬迁，因为这群人可能会投他对手的票。迁移所到之处都不是他们注册投票的地区，所以莫伊总统不再需要担心。他声称这起导致基库尤人出走的暴力事件只是地方上一桩涉及土地所有权的纠纷罢了，但根据名叫姆旺吉·肯曼依和恩朱古纳·恩东古的两名肯尼亚学者做的一份详细的统计研究表明，总统先生在撒谎。他们的结论是“这起暴力事件的中心理由很可能是为了在大选之前保持该地区的政治经济现状”。[10] 的确如此，在事件中那些所谓狂怒失控的部落武士使用的弓箭产自东亚，极有可能是由政府提供的。你也想起穆加贝总统恐吓反对党的支持选民时从不低调遮掩。

坏处： 如果在政治上使用暴力，谁也不知道事情会发展到什么程度。对方也可能以暴力还击。毕竟，他们在人数上占优势：若非如此，你也不用担心选不上。你可不想引发暴力斗争，要是最后失败了，那真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总而言之，暴力很可能变成烫手山芋。反对党暴动起来没准比你凶狠得多。不过这也不是放弃的理由：你可能需要以暴力来压制反对党发动的暴力行动，毕竟他们也在打着同样的算盘。但是光凭暴力无法保证你能赢。

选择六：设置资格限制，把最强的对手排挤出局

好处：这个计划特别令人心动，不仅增加你获胜的几率，而且还直接打击到你最痛恨的人：你的政敌们。你不得不找个理由淘汰他们，但这事并不难。你可以指控他们贪污腐败——毕竟这极有可能是事实。这个计划还有一个微妙之处，既然援助国一向督促你要加大反腐力度，那么你这么做他们无话可说。尼日利亚总统奥巴桑乔和南非总统姆贝基（Thabo Mbeki）是你在国际上的榜样，他们的政敌都被起诉了。不可否认，那些人本来就该被法办，但你仍然可以声称你是在效仿这些先例整顿腐败分子。如果腐败的话题太敏感、不可轻易触碰，那么你不妨拿国籍说事。最底层10亿人的大多数国家族裔构成非常多元化，不同族裔的人口迁徙很普遍，只需给某人捏造一条祖上的外来籍贯，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剥夺他的公民身份。你大可以一不做二不休，学习尼日利亚总统阿巴查（Sani Abacha），把所有竞选对手都踢出局。听上去也许不合情理，不过这么做了之后照样可以进行一场有竞争的选举。如果以上方法均不可行，还可以找人刺杀你的对手，例如2007年巴基斯坦大选之前贝娜齐尔·布托（Benazir Bhutto）的遭遇，如果不是被袭击身亡，可能就是她当选了。

坏处：除非你破釜沉舟、把事做绝，否则无论你的对手有多么差劲，人们总有可能把他选上去。老百姓什么蠢事干不出来？你不禁伤感地想起科特迪瓦总统盖伊（Robert Guei），这位总统的故事我们稍后再讲。

所以让重要对手都滚蛋是明智的，但这还不够。你焦虑地思索是否还有别的方法自己还没想到。于是你突然长长地、深深地舒了一口气。

选择七：在统计选票时做手脚

好处：你总算想到一条听上去相当可靠的妙计。用这条计策你根本不可能输：执政党1票，在野党1000万票。报道头条这么写："执政党以一票险胜。"这一招也可以用来巩固其他几个策略。

一旦人民意识到你怎样都能赢，他们投票的真实数额不算数，他们就更没有动机拒绝你的贿金而去支持反对党。你也可以把这条计策作为备用，等你预计自己快要落选的时候拿出来救场。在2007年肯尼亚大选中，当议会选区的结果一个接一个地出炉时，眼看反对党的总统之位已是十拿九稳，然而当选举委员会把这些选区的票数加和统计成全国总票数之后，瞧瞧，在任总统以微弱优势取得胜利。

坏处： 如果你动作太大，定会招来国际舆论批评。还是小心为好：肯尼亚大选结果出炉之后，欧盟发现数据前后不一致，颇有微词。有一个选区支持总统的票数很不巧被公布出来，起初是50 145票，这个数字在最终统票的时候却变成75 261。

最后这个方法绝对是最适合你的。只要记住过犹不及，别弄出个得票率99%来，搞得像是苏联的选举结果似的。

我的总统幻想到此结束。让我深感震撼的是，从一个自私的政治领导人的角度来看，相对于好好地管理一个称职的政府这样一个艰巨又不可靠的选择来说，其他的歪门邪道有多么大的吸引力。在一个典型的发达国家的选举中——以经合组织（OECD）成员国为标准——现任政府有大约45%的几率连任。在最底层10亿人的某个国家的选举里，尽管选民们通常有着更多的对政府不满的理由，但是现任政府获胜的概率更漂亮，高达74%。政治学家们建立一套民主政治的衡量指数，名为Polity IV，最低为-10，代表地狱一般水深火热的恶政，逐渐上升直到＋10，代表天堂一般理想完美的善政。以这套标准来衡量，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里有一些国家落在-10到0之间，他们的总统们连任的成绩却是惊人，达到88%。不管是什么原因，在这些国家里，现任总统们真的非常善于赢得选举。

我决定要系统地研究胜选策略。为此我找到佩德罗·文森特，他已经进行过关于两个接近西非海岸的岛屿佛得角（Cape Verde）和圣多美（Sao Tome）的相关研究，在这个领域已有经验。我劝佩德罗说，我们应该瞄准更大的目标：虽然小小岛国提供比较理想的自然试验的例子，但我们应当尝试研究一个重要的新晋民主国家。我们选择2007年刚结束一场大选的尼日利亚。除了尼日利亚作为非洲最大的经济体而举足轻重之外，还因为关于该国已经有人做过一些很棒的小型统计学田野调查。该国素有社会环境艰难险恶的口碑，它的物价也高得惊人。

所有小道消息都说尼日利亚的选举有猫腻。总统奥巴桑乔早就有意修改宪法，以便自己能继续当第三任总统。修宪需要国会通过，而觊觎大位的副总统则奋力阻止奥巴桑乔。经过一场胶着而激烈的国会投票，副总统成功地禁止总统第三任期。修宪失败，这下总统奥巴桑乔连个钦定的接班人都没准备好，因为很明显他怕养虎为患，从来不愿培植任何能接替自己的人。更糟的是，副总统利用他在现任政府中的地位，已然站稳脚跟，成为呼声最高的下任总统人选。如果有一个人让奥巴桑乔不想输给他，那就是这位副总统。所以，在选举前不到12个月的时间内，他必须打一场恶仗，推一个自己人出来和副总统竞争。当大选活动临近，他告诉他的党派，“要么干一场，要么就等

死”。每个人都明白这句话意味着什么：它意味着不择手段。也就是说，这意味着“参考上文中列出的选择”。

有一次，在尼日利亚实地考察期间，我认识一个叫奥蒂福·伊格布泽（Otive Igbuzor）的政治活动人士，他发表见解直言不讳，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虽然我不赞同他对经济的一些看法，但是当他谈到国内政治问责（political accountability）缺位的问题时，讲得既逻辑缜密又富有激情。他也非常乐于倾听他人的意见，即使面对我这个老外也不嫌弃，愿意和我探讨。于是我们决定合作。我带着一个研究团队做科学的田野试验，他负责一个活跃的非政府组织“行动援助”（Action Aid）在当地的分支机构，他的团队由一群富有使命感的当地人组成。我们共同设计一个田野试验，旨在研究三种非法策略：贿选、恐吓和计票舞弊。此外，密歇根州立大学有一个团队在为泛非研究机构“非洲晴雨表”（Afrobarometer）做政治倾向调查，他们也是我们的合作方。我们试验的核心是看能否设法制约针对选民的恐吓行动。

在尼日利亚某一次选举期间，我们开展了一项研究，尝试减少政治暴力。因为当时预测那次选举的问题特别多，所以我们真是在挑战极限。全体参与人员都面临着一定的人身危险。除此之外，佩德罗还停下手头本可以完成并发表的论文，来加入这个高风险的项目。这项研究要持续好几个月，并且很可能什么成果也拿不出来，而佩德罗当时的经费要到期了，他要靠发表论文才能获得下一个研究职位。我本人也需要鼓起那么一点勇气，好去安抚那些资助我们的研究基金会，向他们保证我们不是在往水里大把扔钱。那次选举的确出了很多乌七八糟的事情。欧盟派遣的监督员说该选举“不可信”，而人权观察将其形容为“一场闹剧”。在本书成稿之时，已经有5名当年入选的州长被尼日利亚法院起诉免去公职。在广大尼日利亚人看来那次选举明摆着漏洞百出，而这些漏洞正好是我们的研究所需要的。

对于三种非法策略我们都发现明确的统计证据。“行动援助”发起的反恐吓行动大有成效。他们随机挑选开展行动的地区，事后发现在这些地区的选民更有勇气投票。我们在选举前后均做了采访，和其他地区相比，那些开展行动的地区有着更多的最初放弃投票的民众后来又改变主意。另外，除了投票率整体上升之外，那些公认的纵容暴力的政客的票数下降了，因为最初准备为这些候选人投票的人反悔了，最终待在家里哪也没去。

面对如此棘手的问题，单凭一个非政府组织发动一场行动就有如此显著的效果，实在是难能可贵。然而惊喜还不止这一点。我们还发现贿选和计票舞弊二者是相辅相成的。我们的衡量方式是调查在民众

心目中，该选区的贿选和计票舞弊行为严重到什么程度。我们发现，选票操纵的结果有利于当地的执政党。诚然，只有执政党才有能力操控计票。但令人惊讶的是，当贿选和计票舞弊的情况较少时，对选民的恐吓就会相对比较严重。由此证明，至少在尼日利亚的选举中，暴力恐吓是政治上弱势的候选人普遍采取的竞选策略，这也许有一点类似于恐怖主义。

由此看来，尼日利亚的政客们显然采取的是扰乱社会秩序的竞选策略。想一想这么做的后果吧，在前文分析过的几种选择都可行的情况下，选举竞争再不可能有什么政治问责可言。如果政客通过这些无耻手段赢得乌纱帽，这样的民主制也无法赋予他们执政合法性。落选的一方不会说“很好，现在由你来领导”，而会说“你是靠舞弊上位的”，然后发动骚乱。换句话说，民主选举本身无法解决暴力问题，也无法解决改善政府功能这个更大的问题。这种民主选举只会把政府领导班子拉进臭水沟。这简直是一定的。一旦胜出，赢家便从此掌握最便捷高效的吸引选票的手段。因此为了在政界生存，选举竞争变成一场达尔文式的弱肉强食的斗争。在制衡机制缺位的情况下，最便捷高效的手段压根不会是尽职管理国家——这个选择恐怕要排到最后。

尼日利亚地方选举中有一件事吸引我的注意。那是联邦首都阿布贾现任市长Nasir el-Rufai争取连任的竞选活动。与大多数同僚不同的是，他主政期间颇有作为。他的能力得到广大的尼日利亚人的认可——2006年他被授予“银鸟”年度人物奖。的确，以各种标准来衡量他都是个能人。作为一个尼日利亚年轻人，其教育背景很了不起——他毕业于哈佛大学商学院，成绩名列前茅。而且他作为现任市长，非常难得地没有利用权力来进行运作，相反，他诚实守法地参加竞选。结果他输了，事实上他甚至没能在初选中获得党内提名。舞弊手段的力量如此强大，正直的候选人难以与之相争，往往都会落得这样的下场。

我们从选举如何博弈的问题开始探讨到这里。我研究得出的最重要的结论，就是在最底层10亿人所处的一个典型的国家里，选举竞争非但不能督促政府实施利国利民的政策，反而会让政府更腐化堕落。不过，现任官员即使要在选举中做手脚，他们同时也可能全力以赴做好本职工作。换言之，做一个好政府和采取其他不合法的手腕并不相互排斥，相反它们可以互补：一个怕输的政客可能会把所有正当的和邪门的方法都试上一试。为了验证这一点，我们需要考察的不是政客在竞选中使用的策略，而是当选后推行的政策。

毫无疑问，自90年代初开始有了选举竞争以来，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的经济政策趋于好转。那么是否真实存在这样的因果关系：民主体制促使政府推行更好的经济政策，尽管当初在大选中他们赢得并不干净。这个假设似乎颇有道理。我曾与年轻的法国经济学家丽莎·肖维（Lisa Chauvet）合作研究过政策和政府管理改革的先决条件。民主和选举对改革的可能性有什么影响，这个课题算是在我俩先前合作的基础上一个自然的拓展，因此她也加入进来。唯一的问题是她当时怀有身孕。我们争分夺秒地工作，赶在小迪亚哥出生之前完成课题，拿到我现在向你展示的成果。

我们的研究囊括所有在某一时期曾经民生凋敝并且政策和政府管理都有重大缺陷的国家。我们的目标是解释为什么有的国家在某个特定的时候得以走出困境、改革成功，以及研究民主制——特别是选举——对这个进程所起的作用是推动还是阻碍。“政策和政府管理”这个词组写出来容易，人们也能在合理范围内就其指代意义达成共识。但是在研究工作中，这是一个很难精确考量的概念，更难的是，我们需要一个衡量政策和政府管理的指标，要求对于尽可能多的国家、在尽量长的时期内都可以找到，并且其量化方式都一致。符合条件的指标只有两个，第一个是世界银行整理的“国家政策与体制评估”（Country Policy and Institutional Assessment），另一个是一家公司统计的“国际国家风险指数”（International Country Risk Guide）。两个指标都建立在专业人士的评估基础上，其量化过程有点类似标准普尔主权信用评级。我们选用世行的评级，主要是因为世行的数据比另一家评级公司的要早开始7年，时间跨度更长一些。

我们之前已发现有一些先决条件明显有利于改革的推进。比如国家人口越多，改革起来就越快。我想这是众多人口为讨论经济政策的专业刊物发行提供了市场的缘故。印度有一家报纸叫《经济日报》，发行量120万份，实力雄厚，记者遍布全世界。假如津巴布韦也有那么一家专业的经济类报纸，发行密度也和印度的《经济日报》相同，那么以津巴布韦的人口，这家报纸的发行总量也不过1万份，因此津巴布韦出不了《经济日报》。另外，援助国提供的技术支持对经济改革也有好处，不过当地政府往往不重视这种外国专家来指导改革的援助方式。然而与以往的课题不同，我们在这次研究中看的是选举和民主体制对经济改革的作用。

研究选举有一个问题，就是选举往往没有一套既定的时间表，而是顺应时势的产物，而催生选举的时局本身也有可能推动改革。如果研究者不懂得思辨就麻烦了。我举个例子，假设实际情况是人民要求社会变革，他们时不时地能争取一点政治上的突破。假设他们在渴求

经济改革的同时，也呼吁实行民主制度，结果他们既进行选举也推动经济改革。如果研究者不仔细，这件事情看起来就像是选举导致改革。那么他需要怎样做才能避免错误呢？答案是得找到一个东西，它既能合理预测下一次选举时间，又不影响当下发生改革的概率。我们能想到的最好的主意，是根据前两次选举之间的时间间隔来预测下一次选举的时间，理由是在许多国家选举都有比较固定的频率。的确，在部分国家选举的时间表是具体而确定的，比如美国。在这些国家，政府无法左右大选的举行时间。因此只用这类国家的数据来进行重复分析，是检验结果可靠性的一个简单方法。

接下来我们就开始研究两次选举的时间间隔如何影响政策和政府管理——是进步还是倒退？我们发现了一条清晰而明确的关系。紧接着一次选举之后的数年内，政策改善的概率逐年提高。再往后，快到下一次选举时，改革的概率却转而逐年下降。选举之前两年的时候改革几率急转直下，而选举前一年几乎不可能有任何政策和治理的改善。这些结果告诉我们，距离选举的时间最长的时候——不管是上一次还是下一次选举——改革的可能性最大。为什么会这样？也许在选举结束之后的一两年内，政府刚上台，落实改革的能力不足；而下一次选举即将到来的时候，政府又忙于准备争取连任，没精力搞改革。毕竟，大多数改革要等好几年才能见效，而任何在下一次选举之前看不到的成效在政治上都没有好处。

这个结果让人高兴不起来：它意味着选举在一定程度上对于改革的实施不但没有起到激励的作用，反而成为干扰因素，让政府无法集中精力做事。我想起我的朋友恩戈齐·奥孔约·伊维拉就任尼日利亚的财政部部长时曾对我说，虽然政府为期4年的任期才刚开始，给她推行改革的时间却只有3年。“最后一年全用来搞政治。”总统这么跟她解释。后来正如我上文所述，改革果然在下一次大选之前无疾而终。不过也可以这么理解，所有表现出来的选举效应实际上是政治性经济周期（political business cycle）的一种变体。所谓政治性经济周期，原本是富国的政客们和选民玩的把戏，临近选举就实施刺激经济的政策，往市场里注入大量货币；而无论谁上台都得在接下来的几年里收拾前一任留下的烂摊子。不过，就算有政治性经济周期这种弊病，也不意味着民主不如独裁。这个事实仅仅表明民主体制并不完美。所以，我们发现的选举效应本身并不能说明，对于一个亟须经济改革的国家而言，民主和独裁两种体制孰优孰劣。

为了回答这个更深层次的问题，丽莎和我使用政治体制（polity）衡量指标。国家体制到底有多民主？政府的权力是否受到约束？特别是候选人是否遵守规则、诚实竞选？幸运的是，政治学家

们早已发明出一套标准来分类量化所有这些方面的情况。例如，我在前面提到过，我们使用的标准衡量指数叫做Polity IV，它按由低到高的顺序，用0到10的数字为民主制度赋值；同理，-10到0则标志着独裁体制由强到弱的程度。按照这套标准，“人间天堂”朝鲜为-10，挪威、瑞士这种完善纯粹的民主国家为＋10。最底层10亿人所在的国家选举竞争乱象丛生，最高排到＋2或＋3，而它们在民主化浪潮到来之前平均处于-6的位置，也就是说它们曾经大多数是独裁国家，目前这些国家平均在0左右。当我们把政治体制指标加入考量时，发现它们具有更深一层的效应，只是之前被选举导致的周期性现象掩盖和混淆。选举有可能促使政府进行改革，但也可能适得其反，诱使其在恶政的道路上越走越远。那么在一个国家搞选举，到底会造成哪一种效果呢？这个问题部分取决于该国社会结构的状况，部分取决于政治体制的构建。国家人口越多、族群对立现象越少，选举制度就越能取得好的效果。同样，在政府权力受到制衡的政体，尤其是选举过程合法有序的国家，选举制度对国家就越有利。 有证据表明，在族群对立的小国，如果没有规范选举行为和操作程序，那么选举制度往往会成为经济改革的障碍，而不是催化剂。

这个结论意味着，到目前为止在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民主化进程仍然在“越民主越糟糕”的困境里徘徊——愈发普及的民主制度很可能事与愿违地阻碍应有的经济政策和政府治理的改革。这些国家自民主转型至今，已经失去了专制集权曾经有过的那么点便利，但又尚未发挥出民主的优势。通过民主转型走向民富国强，对于典型的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来说依然任重道远。事实表明，举行选举容易，而权力制衡难。总统们欣然笑纳选举制，因为赢得大选就像受封加冕一样荣耀，他们真正担忧的是自己的权力可能被分散牵制。但是最重要的事实是，他们都意识到只要权力不受制约，自己就有把握竞选成功。

总的来说，关于选举和民主化的研究结论是一致的。如果说民主比选举的影响要多一点的话，那就是它还会破坏改革进程。我不喜欢这些结论。如果在走向成熟的民主制度的道路上每一个阶段都能看到一点改善，那还能让人欣慰一点。但遗憾的是，实际情况看上去并非如此。

不健全的民主制对改革造成的损害，与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里的选举乱象也是吻合的。我们前文列举的6种龌龊的非法竞选策略不仅占上风，而且这些烂招并用，竟还构成另一种路线，取代尽职治国的正道。那么，为什么没有几家政府是既在选举里做手脚，同时又做好政府工作以争取更大的赢面呢？双管齐下岂不更好？我想这是因为那些非法的手段需要建立在恶政的基础之上，与善政相悖。即使你明白

把国家治理好是值得的，但是如果你选择暗箱操作，就无法再走正道。

这个冲突的原因之一是钱的问题。当奥巴桑乔先生得知他不可能再担任第三届总统之时，他很清楚自己面临着一场艰难的竞争：把一个无名小卒推出来参选，如何才能在寥寥数月之内与地位稳固、实力雄厚的政敌较量，最终赢得尼日利亚大选呢？答案是需要巨额经费。然而在3年之前奥巴桑乔总统就初步推行可问责的公共财政政策。他任命恩戈齐·奥孔约·伊维拉为财政部长，O. 埃泽奎西利为公共采购局局长。这两位坚韧能干、笃信基督的女士已经切断可能用于政治上收买人心的资金来源。为此，在国会作出拒绝他连任第三届的决定后仅一个月之内，总统先生就迅速地把这两位官员换掉，使得她们无法再管控政府资金。经济和金融犯罪委员会主席努胡·瑞巴杜是唯一没有被撤换的备受瞩目的反腐败人士。2007年，他勇敢地起诉詹姆斯·艾博瑞（James Ibori）——他可是总统奥巴桑乔选出的继承人的重要金主。结果，瑞巴杜先生在短短3个月后就丢了职务。

另外，那些有效的手段于法不容。总统穆加贝为了取消总统任期限制而发动公投，他失败了，也意识到自己下一次大选凶多吉少。于是他开始一系列破坏法治的动作，第一步就是迫使首席法官提前退休，并任命自己的心腹官吏。随着法治逐渐被瓦解，以扰乱经济为代价聚敛财富的机会来了，而总统穆加贝如愿以偿地逐一笑纳——公民财产权受到侵犯，最终总统把国家引向恶性通货膨胀。换言之，政府为了实施非法的竞选策略，必须摆脱权力制衡制度；而如果制衡机制失效，其余的政策就很可能毁于一旦。

很遗憾，这些令人不悦的结论和日籍学者下松真之（Masayuki Kudamatsu）教授的最新研究不谋而合。他探讨的是非洲国家选举制度的兴起是否使得婴儿死亡率有所降低。毫无疑问，降低婴儿死亡率是普通百姓最关心的问题，而在最底层10亿人的地区，婴儿死亡率居高不下的状况是完全可以避免的。选举应当赋予公民权利，以督促政府采取措施，避免幼儿夭折。他的研究表明，只有在屈指可数的几次现任政府落选的案例中，婴儿死亡率在新一届政府执政期间有所下降。而在普遍的以现任总统连任告终的选举之后，婴儿死亡率并无显著降低。

由此可见，无论是实际采用的竞选策略的证据，还是民主政府的施政业绩，在最底层10亿人的地区，都殊途同归地指向这样一条结论：在这些地区的特殊情况之下，选举竞争未能产生可问责的政府。我一开始讲过，随着选举竞争的推广，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的经济政策和国家管理有了长足进步。那么问题来了，如果不是选举，那究竟

是什么促成这些进步呢？

我觉得有两种可能的解释。第一种解释比较简单，也可能更符合实情——是因为这些国家从过去的错误中吸取了教训。从错误中学习是一种艰难的历练，然而最底层10亿人所在的所有国家都走过来了。高收入国家显然也经历过这个过程：上个世纪70年代的通货膨胀不会再演，因为高收入国家的选民们再不可能容忍这样的状况，而且政府也已有应对经验。非洲很可能也经历了同样的过程。除了津巴布韦之外，其他非洲国家的通胀率都远远低于历史水平。无论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的选民们对政府是否有影响力，精英阶层可能都已经认识到这一事实，即通胀和其他糟糕的经济政策都是不明智、不划算的。

另一个可能的解释是援助国的贷款条件对政府施加约束，迫使其推行改革。我并非完全不相信这种解释，但人们行为背后的动机是很难摸清的。在某种程度上，援助国贷款条件也许确实能强行推动改革。但如果要找统计证据的话，我们看到的是援助条件非但没有加速改革，反而还成为障碍。政府不乐意被迫去做自己不情愿的事情。为了避免此类状况，他们有的是对策，而援助国在监督这些政府履行协议的方面又笨得惊人。所以我个人的判断是，援助国的附加条件并非经济政策进步的原因。如果是我，我宁可花钱从过去的失败中吸取教训。

我意识到，如果这种对选举竞争的批判是正确的，那么它的影响极大。旨在帮助落后国家发展进步的整套现代方法都是建立在民主选举能救国的假设之上。即使在最不利的条件下，选举制度也受到热烈的追捧。实际情况似乎证明这套救国妙方行之有效。比如阿富汗，作为世界上最落后的国家之一，在塔利班政权被推翻后仅仅数月之内就能实行选举。又如伊拉克，这个饱受暴力蹂躏的国家，竟然也能组织选举，投票率还相当高。再看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摆脱比利时残酷的殖民掠夺，又陷入总统蒙博托祸国殃民的独裁统治，紧接着是尸横遍野的内战，在经历重重困厄苦难之后，居然也能政治改革，搞差额选举。在我看来，我们是被苏联政府对任何形式的差额选举的恐惧误导了，以为只要能举行差额选举，就赢得了关键的胜利。实际上要在选举里做文章并不难，只有那些实在过分敏感多疑的独裁统治者才不敢搞选举。

为什么即使在最不利的条件下也很容易推行选举呢？自然是因为政党和选民都有强烈的参与动机。对于政党来说，选举是通向执政权力的阶梯。对于执政党来说，赢得大选既能巩固权力，又能让援助国

承认其执政合法性，赌一把何乐而不为？对于在野党来说，至少有一线机会可以争取。而当执政党动员起他们的支持群体时，就算在野党没有胜算，也得积极应对，争取自己的支持力量，否则就等于把支持者拱手让与执政党。而选民们为什么要费心去投票呢？经济学家们在这个问题上迷惑不解，却忽略明摆着的事实。我们过分执着于这样一个观点，即人们是理性的，他们一定是受自身的物质利益驱使而作出某种行为。因此，我们的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所谓“工具主义”（instrumentalist）的限制——或者更通俗地说，就是考虑“这对我有什么好处”。牛津大学一位年轻的北爱尔兰经济学家科林·詹宁斯（Colin Jennings）却帮助我从更现实的角度思考问题。因为受到家乡北爱尔兰的情况的启发，他强调人们通过投票来表达自己的身份，从而获得一种成就感。用投票表明身份认同，就好像球迷戴上自己钟爱的球队的围巾一样开心惬意。所以在以族群身份划分政治阵营的国家，选民投票率很可能特别高。荒谬的是，政治越是与政策好坏即“工具主义”投票理论的关注对象无关，人们越有动机投票。或许美国人民的投票行为是服从“工具主义”理论的。的确，这也有助于解释美国的投票率为什么不高。但是在最底层10亿人所在的族群对立的国家里，人们投票很可能主要是为了表明身份、划分阵营。

现在该总结我们这一章讲过的内容，虽然这些内容一点也不讨喜。民主制度，至少就其至今在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里普遍实施的形式来说，似乎并不利于这些国家的和平稳定。相反，它可能导致更加频繁的政治暴力。与此或许相关的另一个事实是，民主制度在这些国家并没有产生对选民负责的、合法的政府。

在位的政治家们赢得大选所倚赖的那些手段，必须以乱政为前提。这一点是受有关民主制度阻碍改革的证据支持的。

在推广选举制的过程中，富有的自由派民主国家犯了基本的错误。我们想让最底层10亿人所在的国家变得和我们一样，却忘记了自己这一路是怎么走过来的。我们并非一蹴而就，从专制时代一步跨入自由的民主制度，又怎能罔顾现实，期待这些国家能够跨越历史上数个阶段的历程，一步到位完成过渡呢？

也许，我们鼓励这些国家搞民主选举，结果却弄得他们上不沾天、下不着地——既丢掉专制政体高效果断的执行力，又没有学到真正的民主国家的政府责任。稍后我会论证事情也没有看上去那么绝望，但目前还得继续展示这些令人不悦的东西。你将看到，这个问题是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最后，我以时任美国驻肯尼亚

大使的迈克尔·兰恩伯格（Michael Ranneberger）的一句话来结束本章。兰恩伯格在肯尼亚大选揭晓之后，先是遗憾地评论“今天对于肯尼亚来说是一个可悲的日子”，紧接着又犀利地指出“我目前最担忧的是暴力问题，实话说，暴力冲突将会在部落之间产生”[11] 。

---

[1]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旧称。——译注

[2] MPLA，全称“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译注

[3] UNITA，全称“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译注

[4] 卡特在1980年大选时，争取连任却败给里根。——译注

[5] 希罗多德（约前484—前425），伟大的古希腊历史学家，著有史学名著《历史》。——译注

[6] 佩里安德（前665—前585），公元前7世纪古希腊科林斯的第二任僭主，古希腊七贤之一。——译注

[7] 科林斯，古希腊城邦。——译注

[8] 米利都，古希腊城邦。——译注

[9]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经济学领域国际顶级学术期刊。——译注

[10] Mwangi Kimenyi and Njuguna Ndung'u, “Sporadic Ethnic Violence: Why Has Kenya Not Experienced a Full-Blown Civil War?” in *Understanding Civil War* （*Volume 1: Africa*）, ed. Paul Collier and Nicolas Sambina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5）.

[11] “肯尼亚大选中部落之间矛盾爆发”，《纽约时报》，2007年12月30日。

第二章

族群政治

在肯尼亚选举中，反对党候选人拉伊拉·奥廷加（Raila Odinga）出身于卢奥族（Luo）——肯尼亚48个部族之一。他获得卢奥族人98%的投票。这可是货真价实的按族群身份投票。不过，这有什么关系？

在相同的国籍之下，每个人都拥有某种别的身份，而且往往还同时拥有好几种。比方说，我本人除了是英国人之外，还是英格兰人，确切地说是北英格兰人。如果还要追根究底的话，我还是约克郡人。我教儿子丹尼尔唱我们的郡歌“On Ilkley Moor bar t'at” [1] 。2001年英国大选，最后是一个约克郡人和一个苏格兰人角逐首相之位。然而我和大部分约克郡出身的选民都投给那个苏格兰候选人。如果公民们同时拥有几种身份，国家可以运转良好；可是一旦人们对这些身份的忠诚超越他们对整个国家的忠诚，国家就要出问题。卢奥族人的投票告诉我们，在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族群身份往往胜过国籍身份。

与高收入国家相比，最底层10亿人的大多数国家族群更加多元。而这种多元却几乎成了一个禁忌话题，因为这些地区的族群问题实在是太令人沮丧。我认为这些问题虽然的确棘手，但并非无解，只有正视问题，才可能找到化解之道。

族群多元性加剧了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在推行正规合法的选举竞争过程中面临的问题。然而更严峻的是，族群多元性阻断国家体系的基本运转，即为社会提供公共物品这一功能。人们很容易据此断言，族群多元的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需要的是政治强人。此言差矣：族群多元的国家搞民主虽然有缺陷，但落入独裁者手中更糟糕。不过政治领导人的确肩负着至关重要的使命：领导人必须首先塑造民族国家，而后才有政权国家。

人们对于自己的族群如此忠心耿耿，这种情感的根源究竟是什么？在没有政权国家的情况下，种族显然是集体行动的基础。对于在最低生活水平线上挣扎的农业社会，有一种集体行为是至关重要的，那就是保险。只能勉强维持生计的日子是很有风险的，如果正遇上犁

地、播种或是收获的时候，你恰好病倒，那你的血汗钱就泡汤了。如果储粮遭了虫害，那你就等着闹饥荒吧。所以你需要灾害保险。而保险的问题就是经济学家们所谓的“道德风险”，这个含糊其辞的概念说白了就是：假如我有了保险，管他呢！如果你能给自己上一个防止收入损失的保险，何苦还要早起劳作？所以但凡道德风险的问题没有解决，保险就不可能存在。而化解道德风险的方法，不是愤怒地抗议保险公司怀疑你的人品，而是让他们能够观察到你的所作所为。只有保险公司看到你在尽全力好好工作，才可能为你提供收入损失的保险。对于一个私营保险公司来说，实施这种监督的成本高得惊人，然而对于一个社区群体来说却很容易做到。管闲事、嚼舌根、亲朋间互通消息，这些信息散布的形式在一个社群里再寻常不过，这些信息也正是保险所需要的。

然而，被保险人的行为可观测只是必要非充分条件。如果个人遭殃时有权利得到社群里其他成员的援助，那么这种权利必须建立在社群成员有互帮互助的义务的基础之上。问题是，谁会在社群里履行义务？如果任何人都能随时加入或退出这个保险群体，那么保险永远都是个亏，人们只会在陷入困境时宣称自己是群体的一员，而在顺境时就撇清干系。在经济学中这个问题叫作“逆向选择”，除非保险公司细心筛查，否则他们的客户群不会是整个人群的一个随机样本，而是一群自知面临高风险的人。因为这一点，保险公司设计一些方法来保证客户群体的组成是随机的，比如给企业全体职员提供集体保险，其条件要比给上门投保的个人客户的条件优厚得多。同理，这就是族群身份的作用，你无法选择自己的种族出身。如果你不属于某个族群，那么在困难时期你也无法加入这个族群；如果你是某个族群的人，那么一帆风顺时你也无法摆脱自己的族群身份。这就从经济学意义上解释了为什么人们对自己族群如此忠诚：在高风险、低收入的条件下，族群的存在让收入保险这种人们亟须的保障成为可能。时间一长，对族群的忠诚被道德力量加固强化，因为对族群履行你的义务在道义上是善举。

由忠诚支撑的保险造福于群体中每一个人，并且不以牺牲其他群体的利益为代价。然而，即使是在传统的经济体之中，对一个群体的忠诚有时也会损害其他群体的利益，最简单的例子就是敌对群体之间发生暴力冲突的情况。但是，在现代经济体中，对族群忠诚的影响远不止牺牲其他族群利益这么简单。国家的公共资金变成某一个族群集体占有的资源库，而这种占有是以牺牲他族利益为代价进行的，在这个层面上，对族群的道德义务就和对整个国家的道德义务产生冲突。

我的朋友约翰·吉桑格（John Githongo）是肯尼亚政府的反贪专

员。他由于揭发政府核心部门的腐败行为而蜚声国际，也因此被迫流亡。我看得出，约翰这么做是需要勇气的，但跟他谈过之后，我才吃惊地发现，原来他付出的不只是勇气。约翰是基库尤人，而基库尤出身的官员把持着政府部门。所以不难想象，当他捅出政府的腐败丑闻时，他的基库尤朋友们纷纷谴责他背叛族人。让我吃惊的是，他自己也为忠于族人还是忠于国家而饱受内心的煎熬。和许多最优秀的非洲改革者一样，约翰是虔诚的基督徒。宗教信仰提供一个基本的道义框架，有助于人们正确地看待他们对族群的义务。另一个虔诚的基督徒改革者欧比·阿泽克韦丝丽（Oby Ezekwesili）勇敢地封锁了尼日利亚公共采购部门的贪污渠道。她这样描述当下盛行的道德选择："这些人牺牲国家大局，只为自己的几千族人谋取利益，他们认为自己的所作所为理所应当。"就是这种流行的价值取向使得向族群效忠的思想过分膨胀，纵容为一族之私利而置社会福祉于不顾的风气。

在向现代经济过渡的进程中，人们受到的族群束缚本应该逐渐弱化，然而事实上却有强大的力量使其更沉重。有时单一的事件能够触及社会的实质问题，揭示的重要性远远超过其本身的直接意义。有一个肯尼亚葬礼的例子。主角奥迪耶诺（Otieno）先生和反对党候选人瑞拉·奥丁卡一样，是卢奥族人。不过他年少时背井离乡，到内罗毕定居。他是一名成功的商人，与一名基库尤族女士组建家庭。到目前为止，这还是一个标准的文化"大熔炉"的故事。奥迪耶诺先生于1986年去世，他的遗孀根据遗嘱准备在内罗毕办葬礼。这时候奥迪耶诺先生的卢奥族亲属提出反对，要求将遗体运送回乡安葬。他们非常坚决，以至于告上法庭。是尊重死者遗愿和遗孀的要求，还是满足同族亲属的诉求？法庭没有犹豫，直接判决遗体运回卢奥族村庄安葬。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回过头来想想在进入或退出群体义务的问题上，族群身份所起的监督作用吧。监督进入很容易："非常抱歉我们不能援助你，因为你不是我们族人。"但是监督退出就有点难度。想要摆脱族群义务的人都是成功人士，你要如何阻止他们？这时下葬地点就起作用了。在许多古老的国家，祖先的灵魂在人们的信仰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并且他们相信先人的灵魂是有安居之所的。奥迪耶诺生前或许成功地摆脱了族群的桎梏，但想必他如今在另一个世界也得承受应得的惩罚。人人都像某种强制机制的提线木偶一般，有意无意地严格遵从对族群效忠的行为准则。奥迪耶诺先生们终将魂归故里，而这种确保忠心的机制生生不息、历久弥新。

那么，当一国中有许多不同的族群共存，每一族都凝聚着全族人的高度忠诚时， 会是什么情况？这样的族群多元性对政治有什么影

响？

选举竞争是一项有着很强的规模经济效应的活动——如果我能拿下51%的选票，我就赢了。事实上，只要我的权力没有约束，我什么都能心想事成。为了享受到规模经济效应的好处，追逐权力的人们组成政党，提出政治主张，并努力争取选民的支持。在没有族群对立问题的国家，如果采用"赢者通吃"的选举制度，选举竞争就会发展到一个极端，每个人面临的选择都是非此即彼的两个政党之一。虽然两个政党的领导人是由各个党内的支持者选出来的，然而一旦被推选出来竞选总统，两党的领导人都得力争中间选民的支持。这种体制的结果就是不偏不倚的温和政治，这也是广大现代民主政体的运作方式。其标志之一，即每个政党内部的激进分子大多都对他们的领导人走中间线路不满。美国政治就是最典型的例子，其他民主国家的情况也大同小异。

当我最初尝试研究族群多元性对选举竞争过程的影响时，我深受鼓舞。很显然，如果选民都有着明确的族群背景，那么政客们就会以族群为阵营组建政党，因为这是争取选民支持最省事的方法。而这种选举本身就会和没有族群分立问题的国家的选举大相径庭——政党领导人只会动员他们自己的族裔来支持自己，而不会费力讨好中间选民。但是选举结束后，这些以族群为背景的党派可能需要组成执政联盟。而任何过于挑剔苛刻的族群都无法争取进入执政联盟。族群政治可能导致政府走马灯似的换人，但每个族群都会掌握到和本族势力相符的权力。

自2001年把这些观点写成论文发表之后，我开始产生怀疑。首先，族群政治很可能影响竞选活动的具体内容。执政纲领靠边站，族群身份是重点。让我们回到前面说过的竞选策略，记得有一条提到打族裔牌吗？利用种族问题上的恐惧和仇恨实在是卑鄙无耻的政治手段，但很遗憾这招相当管用。现代经济学领域研究的法宝是随机试验。这个方法在医学领域已经运用很多年，但是用于经济学问题上难度较大。当研究的对象是竞选活动时，你也许会猜想，进行真正的随机试验的可行性肯定是很小的。实际上并非如此，杰出的贝宁经济学家莱纳德·万奇肯（Leonard Wantchekon）就做了这样一个实证研究。他成功地说服贝宁的政客随机地在不同地区使用不同的竞选宣传口号。这件事本身就已经很能说明贝宁的选举活动的问题，但万奇肯得到的结果更令人忧心——不仅因为政客们对待竞选承诺如此随意，在这里保证秉持公义管理国家，在那里又向某个种族许诺优待政策，更是因为那次大选的数据经过统计分析后，结果表明优待某个种族的口号更能有效吸引投票支持。

看来在大选的影响因素之中，不仅族群身份胜过政策优劣，而且哪怕是在选民考量政策因素的情况下，候选人非但不争取“强大的立场温和的中间选民女士先生们”的支持，反而比拼谁更能走极端。我探讨这种政策走极端的倾向，是受到科林·詹宁斯对表达身份认同的投票行为研究的启发。他分析竞选活动如何在族群分立的国家里开展。投票给那些最极端的党派就是最强烈的一种身份表达，同时这样也选出最热衷于门户之见的领导人，为的是日后在联合政府各方协商折中的时候，使谈判的出发点尽可能接近自己族群的立场。

北爱尔兰就是一个生动的例子。北爱尔兰的选举本来是为了促使各派相互妥协包容，建立执政联盟走温和克制的执政路线。然而事实恰好相反。北爱尔兰有四个主要党派，两个新教徒的政党和两个天主教徒的政党。每个教派的两党之中，各有一党激进、一党温和。在建立联合执政之前，对立的新教徒和天主教徒族群中最大的党都是较温和的那一个；实际上正是靠近中间立场的这两个党在协调联合执政事宜。但是当联合执政模式确立之后，选民们就两极分化了；现在对立的两个族群中的主力都是激进的政党，所以联合政府最终落入这两党的偏执顽固的政客们手中，他们对如此好运不敢置信，笑得合不拢嘴。这就是广义的族群身份政治可能造成的结果。的确如此，在2007年12月的肯尼亚选举中上演类似的一幕，48个族群合并分化成两大派别——基库尤联盟和反基库尤联盟。

在研究中，我也认识到民主制的诸多特征，选举竞争并不是其唯一重要的。选举竞争需要权力制衡机制的配合，而制衡机制又是公共品，也就是说，制衡机制需要人们协作互助方能建立起来。族群政治则阻碍人们协作建立权力制衡。这一点在2007年尼日利亚大选后续事件中得到验证。众议院发言人帕特丽夏·伊特（Patricia Etteh）在上任后不久就被控挪用公款。曝光的丑闻细节包括她豪掷重金购入12辆奔驰轿车的事。我不想为这诡异的一打奔驰车而大惊小怪——我早有心理准备，哪位体面的发言人不要几辆奔驰车来装点排场呢？但很多尼日利亚人似乎并不这么想，他们认为这简直是骇人听闻，媒体也对她大加抨击。事情讲到这儿也没什么特别的，不过是一桩寻常的违法行为东窗事发而已。真正耐人寻味的是此事引发的反响。当发言人一受到媒体的抨击，同为约鲁巴（Yoruba）族的其他官员就纷纷跳出来维护她。他们公开传递这样一个信息：“别动她，她是我们族在权力核心的唯一代表。”如果打出族裔牌就能挡过一项腐败指控，那么社会风气肯定是江河日下。

由此看来，族裔选举政治并非我曾经以为的那样温和无害。在有些地区，例如北美的城市，政治决策是激烈的选举竞争的结果，在这

些地区调查得出的关于族群多元性对公共品影响的证据，显然与族裔选举政治的影响是相符的。

很多研究表明，公民的族群多元性导致公共服务的质量系统性下降。并不是族群多元的社会恰好摊上糟糕的公共服务，而是它们二者之间属于因果关系。控制其他因素，多元性越强，公共服务质量就越差。不仅如此，就连用于种族优待渠道的开销，比如公共部门雇员的薪资都要高些。为什么多元性增大了公共品供应的难度？为此，我们需要微观层面上的证据，看看人们是如何做出集体决定的。

已有研究明确指出，信任在不同族群之间要比同族之内薄弱。我团队中一个研究人员阿比盖·巴尔（Abigail Barr）就很巧妙地证实了这个结论。她研究津巴布韦农村社区的人们之间信任程度的差异。信任是个很难量化的概念，但她借鉴最新的研究方法，设计了一个实验性的游戏，征募志愿者来玩，根据他们选择的策略，可以赢得少量的钱。津巴布韦这地方特别适合进行这项研究，因为在同族人们聚居的村子边上，就有在不同时期建立的各族人混居的社区，其中混居的程度各有不同。她的研究表明，控制住其他变量，村子里的族裔越是多元，人们在游戏中采取的策略显示出的互信越低。另一个结论是，人们更愿意为增进同族人的福利而缴税，如果让他们知道纳税的钱很大部分会花在异族的人群身上，那他们就不那么情愿。当这些结论在欧洲公布之后，在社会上引起一阵焦虑，人们担心移民及其造成的多族裔社会的变化可能破坏这片大陆标志性的高福利制度。

另有证据表明，对政府的监督机制——公共品的一种——也失灵了。我已经讲过尼日利亚众议院发言人购买奔驰车的故事，此外还有更系统的证据。爱德华·米盖尔（Edward Miguel）和玛丽·凯·古戈尔蒂（Mary Kay Gugerty）做了一项关于肯尼亚农村地区学校的校委会运作的调查，得出非常有说服力的结论。校委会由家长组成，负责募集资金、管理学校，因此在决定学校质量方面举足轻重。爱德华和玛丽通过巧妙的研究发现，当校委会是由不同族裔的成员组成时，那么学校管理就较差。准确地说，就是同族成员相互包庇，即使渎职也不会受到同族成员的批评。

幸运的是，族群多元性还是有一点好处的。虽然它在公共服务领域施加负面影响，但却能促进私有经济活动。为什么多元性能提高私有领域的生产效率？与阿比盖在津巴布韦做的研究类似，对于这个问题也有相当翔实可靠的实验证据来说明事实。基本上，族群多元性有助于提高技能、增进知识、拓宽视角，由此增强解决问题的能力，所

以促进了生产效率的增长。虽然多元的团队协作不佳，但他们能取得更好的成绩。还有一些证据表明，这个现象叠加放大，已经影响到整体的经济形势。对于这个方向的工作，我不敢夸口——相关数据极其难找，所以结果也许不是那么可靠。不过有意义的是，我挨个估计每个国家的公有和私有资本，接着检验这两种资本的生产效率是否受到所在社会的族裔多元程度的影响。研究过程的每一步都不算准确可靠，但得出的结果就是，族群多元性降低公有资本的生产效率，却又提高私有资本的生产效率。虽然这个结果不一定站得住脚，但至少它跟微观层面以及其他宏观层面的结论是相符的。

由此引申出的一个政策意义是，多元社会应当利用自身的优势，尽其所能大力发展私有部门。这也能说明美国和欧洲之间的差异：到目前为止，欧洲的国家与美国相比族裔构成较为稳定单一，所以欧洲的公有部门比美国更大。而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族裔构成非常多元，尤其不适合搞社会主义。但这些国家直到最近广泛奉行的意识形态却偏偏是社会主义。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他们的第一代政治领袖中绝大多数人是在20世纪50年代的法国和英国接受教育。不仅当时社会主义思潮正是鼎盛时期，而且在这一意识形态的推动下，欧洲的社会主义人士成为第一批支持反殖民斗争的政治家。除了受当时欧洲社会主义思潮影响之外，效仿苏联模式也有好处，因为可借鉴现成的建立军事力量的路子来应对自身的国防安全问题。80年代所谓的结构调整计划（Structural Adjustment Programs）的一个方面，就是非洲政府在西方的鼓励或强迫下对公有部门进行私有化。虽然有批评指出当时的改革是在意识形态驱动下强行上马，但是改革的方向是适合族群多元的非洲国家的。

既然多元性有利有弊，听上去好像只要安排得当就可以正负相抵，使得净效应可忽略不计。然而，你已经知道在高收入和低收入国家，同一件事情的影响可以大不相同。比如我们之前讲过，民主制使政治暴力在高收入国家降低，却在低收入国家上升。族群多元性会不会有类似的效应？

对于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来说，情况确实如此。多元性的正面效应只显现在较高收入水平上，也就是说多元性对于美国来说是件好事，对于欧洲来说，虽然日益多元的族群构成可能对福利制度造成冲击，但是生机勃发的私有经济可以弥补这个缺憾。然而对于肯尼亚和其他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来说，多元性是个弊端。在低收入水平上，多元性意味着巨大的净经济劣势，导致经济发展缓慢——一个高度多元化的低收入国家和一个单一民族国家相比，经济增长平均落后2%。为何多元性对高收入国家有利，对低收入国家不利？原因可能

是，多元性的关键优势来自知识与技能。在一个拥有高水平的知识技能的经济体，多元化的知识技能储备越多就越有利。但是对于知识技能尚处于基础水平的经济体来说，多元化发挥的空间较窄，用途不大。

基本说来，目前的结论表明，族群多元性增大社会协作的难度，并且在低收入水平上这个效应相当显著，足以在很大程度上阻滞经济增长。我们很容易由此断言，多元化社会不可能依靠团结协作来获得任何经济体的发展所必需的集体力量。那么，为了获得这种集体力量，就得靠强权。强权总得有人来领导，这就引出了“仁慈的独裁者”一说。最近的证据显示出一个更为普遍的现象，就是在足够敏锐和相对温和的领导下的威权国家可以发挥出集体力量，从而推动经济高速增长。那么，这是否就是族群多元化的低收入国家的出路呢？

当我们回到基本的安全问题上，支持专制制度的理由似乎更充分。你已经看到，在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民主制度使得政治暴力在其所有的主要形式上都愈演愈烈。民主制让此类国家变得更危险，镇压却似乎行之有效。于是我们又回到这个丑陋的事实：萨达姆·侯赛因在维持伊拉克的和平稳定这件事上比贾拉勒·塔拉巴尼（Jalal Talabani）做得更好。更好的公共品——独裁者会让火车准点运行——以及更和平稳定，这些支持独裁体制的理由令人不安，却又如此有力。

我并不想贬损一个敏锐而温和的独裁者的好处，但是我认为对于族群多元的国家来说，这个出路是非常危险的。族群多元性能导致糟糕的民主制度，也能造就糟糕的独裁制度。在族群多元的国家里，独裁者们打的往往是族裔牌，凭借本族的势力攀上权力的顶峰。因此，他们善待的受众范围就不可避免地狭隘，仅限于本族而已。权力的基础越窄，量全国之物力为本族谋私以维持权力的动机就越强烈。而发展国民经济让每一个普通民众受惠这种事情，对于独裁者来说就没什么吸引力。所以按照这种分析来看，族群多元化的国家是非常不适合搞独裁体制的。

同样，我们最好拿证据说话，不过这个问题很不简单。我一开始暂且做了个粗略的尝试。我发现，就经济发展状况来说，族群多元的国家比单一民族的国家更需要民主制度。如果这个结果是正确的，那么族群多元的国家不是需要独裁，而是特别地不适合独裁。这个结果很新颖，已经在一份重要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尽管如此，这显然只是在一个重要问题上迈出的第一步，而且还很可能走错。最近爱丽亚娜·拉·费拉拉（Eliana La Ferrara）和她尊敬的合作者——哈佛大学经济系主任阿尔伯托·阿勒思纳（Alberto Alesina）再次探讨这个课题，并

发表了一篇更为详尽的分析。我读着他们的文章，心情复杂：一方面为有如此重量级的团队研究这个课题而倍感欣喜，同时看到他们考虑到被我忽略的可能性而由衷钦佩；当然，另一方面也害怕我自己的研究结果被他们否定。在学术界，你离自取其辱的窘境从来就只差一篇失败的文章。

我所忽略的一个重要结论是，多元性在高收入水平上的害处要小一些。但这个结论很可能为我关于民主体制的论断敲响丧钟。因为民主国家普遍收入水平较高，我又没有控制收入因素，所以很可能我的结果只是由于这条相关性而已。他们逐步展开自己的论证，首先验证我的结论，再推出他们的观点，最后合并这两种可能性。谢天谢地！他们发现两种效应都是存在的——族群多元性在较高收入水平上负面影响较小，并且的确很适合实行民主制。我一方面为族群多元化的民主国家受肯定而高兴，一方面也为自己没有犯错而吃了定心丸。他们承认，在几种情况下这些结论可能不可靠。然而，这些结论提醒我们，要警惕族群民主政治一遇到问题就武断地走独裁道路这种跳跃思维。

在他们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我尝试再进行更深入的讨论。我从前的工作，与阿勒思纳以及拉·费拉拉的研究一样，都是用经济增长作为衡量绩效的指标。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个不错的指标。如果多元性的确有两种相互抵消的效应，那么关键就在于衡量其净效应是正还是负。经济增长作为一个综合衡量绩效的指标，并不比其他可用的指标差。然而，如果——这是很有可能的——对于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来说净效应确实为负，那么我们还需要究根问底。多元性在公共品方面的不利效应必定是通过政治或社会选择来实现的。因此我决定把关注点从经济增长转移到一个更直接衡量这些选择的指标上。

这个课题显然属于经济学和政治学的交叉领域，我也有幸与罗伯特·贝茨（Robert Bates）合作。他和阿勒思纳一样也是哈佛大学的教授，并且是研究非洲的政治学家老前辈。多年来我们在一个大型团队里共事，在一个专注于非洲的研究网络的资助下开展工作。我们的团队致力于研究为何在1960年之后的40年间大多数非洲经济体都陷入停滞。决策失误肯定不是唯一的解释。例如，众多非洲国家处于内陆的地理位置就是经济发展的重要障碍之一。不过，决策显然是有影响的，而我们团队决定专门研究那些扰乱国家功能运作的决策。有一年夏天，我们在斯坦福大学会面，把各国经济史的文献都整理一遍，对于几点症状达成共识。例如，其中一点就是在繁荣期间管理不善，用举债支撑经济增长，然而又把所得的成果挥霍一空。我们发现，那些没有这类症状的国家即使没有高速发展，也都总能避免经济崩溃。

贝茨和我决定用这些关键症状作为我们的业绩衡量指标，考察族群多元性是否会导致一个国家更容易做出错误决策。我们发现极多元的族群构成与政治压迫相结合的后果是毁灭性的。这也正是导致非洲诸国产生错误决策的根源。的确，族群多元性和独裁政体只有通过这样的致命互动——不单是独裁政体，也不单是族群多元性，而是二者的结合——才使得一个国家更容易患上这些症状。这个结果完全建立在非洲不同国家的情况之上，却和基于世界各国的数据得出的结论十分契合：族群多元的低收入国家搞独裁，后果凶多吉少。

最后我想讲讲我认为最具洞察力的研究，是蒂姆·贝斯利和他的学生下松真之合作的一篇尚未发表的论文，其标题颇具煽动性，叫《让独裁政体成功》。他们展示独裁体制五花八门、鱼龙混杂的治国业绩——独裁国家可以管理得非常成功，也可以失败透顶。不同独裁国家之间的情况区别之大，远甚于民主国家。他们提出的问题是，这种区别是如何产生的：为什么那些成功的独裁国家一个都不在非洲？他们给出答案的核心在于一个“选拔团”的概念。“选拔团”指的是在独裁政体中由少数人组成的代替选民功能的权力核心。这群人有可能罢黜治国不善的独裁领导人。蒂姆·贝斯利和下松发现，成功和失败的独裁政体之间的区别，就在于其选拔团是否愿意动用这个权力。在那些领导人一不称职就被选拔团换掉的国家，独裁政体就会运转良好。

这个结论很重要，但也引出了下一个问题：究竟是什么决定选拔团是否愿意罢黜不称职的独裁者？他们给出了一个更简单的答案：只有当选拔团对自己维持权力的能力足够自信时，才会撤掉独裁者，另起用一个自己人。我认为，这个答案可以解释为什么族群分立现象严重的国家搞独裁行不通，因为在这些国家里政权更替有风险。目前的选拔团都是独裁者本族人，但是如果罢黜独裁者，很可能引发连锁反应，最终导致权力落到敌对族群的手中，连整个选拔团都被换掉。当我谈论政变时，你会发现这样一个事实：在非洲国家，族群分化大大地增加了发生政变的风险。因此，一个有族群背景的选拔团对于打破现状的畏惧是合理的。与此论点相符，贝斯利和下松发现族群多元性会降低独裁政体成功的几率。但是他们也证实族群多元性只是众多因素之一，其效应是可以被掩盖消除的。只要有着某种很强势的意识形态，哪怕是族群多元的国家也会更容易成功。因为如果选拔团由该意识形态的政党组成，那么无论谁来领导这个国家，权力都会牢牢地控制在党内。然而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需要的不是更多的意识形态，而是能为他们带来共同的身份认同的东西。

因此，当经济理论和统计分析都不能给出确定有效的解决方案时，我们所知的就是建立在恐惧之上的铁腕独裁看似正是族群多元的

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最应当避免的。尽管独裁者们有能力控制来自反对派方面的政治暴力，但是用更广泛的标准来衡量，独裁者是国家的灾难。族群多元性也许会使民主政治恶化，但是对于独裁政体来说却可能是致命的。

那么如何才能克服族群多元性的弊端呢？国民认同（national identity）不是从地里长出来的，而是由政治领导人去努力建设而成的。有几个低收入国家的领导人成功地通过打造并强加一个国民认同的方式化解了族群多元性造成的难题。其中做得出色的两个例子，是印度尼西亚1945年到1967年的总统苏加诺（Sukarno）以及坦桑尼亚1964年到1985年的总统朱利叶斯·尼雷尔（Julius Nyerere）。再往后，纳尔逊·曼德拉（Nelson Mandela）也领导南非走上同样的道路。苏加诺和尼雷尔两人都受到他们那个时代的治国潮流的误导，经济决策方面糟糕得一塌糊涂，但是在塑造民族国家这个关键问题上，他们是当之无愧的政治巨人。而苏加诺的使命更艰难，因为印尼幅员辽阔，国民分散居住在6000多个岛屿上。

国民认同产生的机制的确一直是一个政治建设的过程。但是接下来我想继续谈谈新建立的后殖民国家打造国民认同感的问题。在这些国家里成功的例子很罕见。那么，领导人能做些什么？

苏加诺和尼雷尔的关注点都在语言上。语言对于族群认同来说确实举足轻重，以至于社会学家主要用语言来度量族群认同的状况。苏加诺推行印尼语（Bahasa Indonesia）作为官方语言。这种语言非常简单，我曾听过澳大利亚的小学生流利自如地进行印尼语对话。尼雷尔规定斯瓦西里语（Kiswahili）作为坦桑尼亚的通用语。以下我重点谈谈尼雷尔的策略，谈他的原因稍后揭晓。

为了克服部落身份所带来的问题，语言并不是尼雷尔推行的唯一策略。他制定小学课程大纲，加入大量的泛坦桑尼亚历史的课程。学校教育孩子们把自己看作坦桑尼亚人。在通过语言和教育政策重塑文化认同的同时，尼雷尔也改革政治决策的流程。他察觉到多党选举会造成分裂，就绕开这种制度。在地方层面，他把殖民地时代用于巩固部族酋长权力的机制彻底废除，由执政党建立村委会取而代之。在国家层面，不同地域之间即不同族群之间遵循公平的原则进行资源配置。为了建立国家统一的实体象征，尼雷尔还迁都于国家中部城市多多马（Dodoma）。不料这一举动招致援助国的讥讽。出于资金缺乏等诸多原因，多多马至今发展滞后，但此举明确彰显了尼雷尔对于突破固有的地域身份认同感的桎梏的努力。总之，尼雷尔苦心经营并普

及这样一条民族团结的呼唤：人人都是坦桑尼亚人，并应为之自豪。他并没有刻意压制族群认同，而只是淡化这种意识。甚至当坦桑尼亚开始实行多党政治的时候，也规定任何党派不得在竞选活动中打族群牌。很巧的是，目前坦桑尼亚反对派领袖就是我的一个老朋友，他是一个优秀的经济学家，也是一个竭尽所能远离“龌龊政治”的人。

尼雷尔的策略成功了吗？这是一个本身很难用科学的方法去考量的问题。一个标准是“非洲晴雨表”在许多非洲国家用同一套民意问卷进行的调查。其中一个问题非常接近身份认同的核心，这个问题是：“你认为自己首先属于哪一个具体的群体？”这一问是开放式的。在其他族群多元化的非洲国家，接近半数的受访者是用族群归属来回答的，也就是说人们首先用族群身份来为自己定位。而在坦桑尼亚，只有3%的回答中包含族群或语言类的关键词。为了不仅仅称自己为“坦桑尼亚人”，四分之三的人选择用职业来作答。我想我也会这么做，尽管我为我的出身感到自豪，但在经济学家和约克郡人两个身份之间选择，我更愿意说自己是一个经济学家。

不过对调查问卷的回答，或许只说明在礼貌的会话中什么样的答案受到认可而已，因为人们面对采访者可能会把自己说得更体面些。所以，从人们谈论自己的话中作出关于行为的结论，一般来说经济学家们对这种方法持怀疑态度；我们更愿意从人们的行为来推断他们真实的想法。那么实际上要考察的问题是，身份认同的差异是否导致行为的差异。这个问题更难，不过并非无解：伯克利大学的爱德华·米盖尔（Edward Miguel）最近就做了这项研究。我们来看看他是如何做的。

尼雷尔致力于坦桑尼亚的国民塑造，与邻国肯尼亚的领导人形成鲜明对比。肯尼亚的第一位总统乔莫·肯雅塔（Jomo Kenyatta）在许多方面上也是一位伟人：他的经济政策就比尼雷尔的好得多。当坦桑尼亚社会主义者指责肯雅塔治下的国家“人吃人”时，肯尼亚人很巧妙地回敬说，尼雷尔建立的国家“人什么都没得吃”。然而肯雅塔没能超越族群忠诚，他厚待自己出身的基库尤部落，使公共资源大幅集中于基库尤部落的中心地带。和许多非洲领导人类似，肯雅塔没能做好自己继任者的安排。他的两个心腹，都是基库尤人，都想争夺总统之位，都竭力阻挠对方。于是在一团乱麻之中，他们最终决定另立总统，这个人选要势单力薄，以便他们在幕后操纵实权——他们从少数族裔里挑了个傀儡。丹尼尔·阿拉普·莫伊（Daniel Arap Moi）总统就这么走上了世界的舞台。然而把他推上宝座的两位没料到，莫伊总统在一个关键方面的能力不容小觑——他迅速从他们以及基库尤人组成的选拔团手中夺过权柄。就这样，所有的事情都被颠覆过来，只有一

样不变，那就是总统依然大力厚待自己的族人，只不过这回轮到卡伦金族（Kalenjin）。

说到卡伦金族，它的历史恰好向我们展示了身份认同是如何建立起来的。你可能想象非洲部落的历史要追溯到人类诞生的远古时代。事实上卡伦金族始于1942年。当二战的烽火蔓延到北非时，英国需要为“国王非洲步枪团”（King’s African Rifles）征兵，而且很明智地把征兵目标锁定在广大的贫困地区。发布告示最经济的方法是广播，而该地区方言众多。为此，每条广播都用一种最普及的方言播出，一开头以“我跟你说，我跟你说”这句话来吸引听众的注意力。当然不是英语，而是以当地的方言说“卡伦金，卡伦金”（Kalenjin, Kalenjin）。2007年肯尼亚大选之后爆发严重的暴力冲突，卡伦金族在其中扮演着挑起骚乱的角色，而卡伦金族正是因当年的征兵广播而产生的。这就是族裔认同的根基。

肯雅塔和莫伊两位总统都偏袒自己的部族，对于建立国民认同他们压根就没有重视过，没有出台过任何政策来规范一种全国通用语，学校里教的也不是国家历史而是各自的地方历史。在政治上，殖民统治时期的酋长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延续下来，在地方上酋长手握着至高无上的权力，至于各部族之间的平等就更别提。其经济虽然发展得相对好一点，但是肯尼亚没有致力于建立像坦桑尼亚的多多马市那样的国家象征。

2007年12月举行的肯尼亚大选让一批新政客有机可乘。前人留下矛盾的火种，后人继续火上浇油。到目前为止，反对派领导人拉伊拉·奥廷加是暴力冲突的导火索。我们之前讲过，现任统治者在贿选和计票舞弊方面有优势，所以反对党确实更有可能诉诸强调族裔认同这种较为廉价的方案。奥廷加的竞选纲领简直就是承诺种族清洗。由于他的目标族裔基库尤族占总人口的比例接近四分之一， 这样的竞选策略大获成功。也许他的确拿下了最多的选票，却因为现任政府投票舞弊而最终输掉大选。纵然是对方窃走他的胜利，但是奥廷加当初赢得优势的手段在真正的民主国家里也是于法不容的。

坦桑尼亚和肯尼亚两个国家在后独立时代政治战略的差异是如此鲜明，几乎具备一个自然实验成立的基本条件：一边是建立国民认同，一边是强化部族认同。不过，为了满足自然实验的条件，不只需要战略上的迥异，还要这两个国家在其他方面相似。两国确实相当类似，并且都族裔众多：肯尼亚有48个部族，坦桑尼亚还要更多一些。为了使相似性更强，米盖尔重点研究分别位于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的两个区——肯尼亚的布希亚（Busia）和坦桑尼亚的美雅图（Meatu）。选择这两个区的理由是，它们之间的相似性比两国之间的更高。当年

殖民者随手画的一条笔直的边境线，就把原本完整的一块土地划分成两个国家。但是作为一个自然实验，仅有迥异的战略和两国其他方面的相似性仍然不够，还需要可被定量测定的差异性结果，毕竟身份认同是很难准确观察的。米盖尔决定衡量一些关键公共品的供应，例如地方上募集的用于学校的资金、学校设施的供应以及水井的使用状况是否良好。

然而如果把布希亚作为一个观察对象，美雅图作为另一个的话，在统计上就不具备说服力。因为结果要么是布希亚比美雅图更好，要么是更差，而且首先可以预想得出任一种结果的可能性都是50%。米盖尔最重要的灵感在于将布希亚和美雅图划分为许多更小的区域。有些区域众多族裔杂居，有些则是单一部落聚集。他认识到，可以利用布希亚和美雅图内部不同地区族裔多元性的差别来研究族裔多元性在每个社会里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肯尼亚的布希亚区，他的发现与其他学者研究族裔多元性的影响得出的普遍结论完全一致。在布希亚区，多元化地区公共品的供应状况落后于单一族裔的地区，而且其效应非常明显。一般的多元化地区，每个小学生的人均学校资金比单一族裔地区的低25%。在学生族裔多元的学校里，教师负责人对这个问题有着深切的认识，他们抱怨说部族之间的对立导致家长不愿支持学校。

那么坦桑尼亚美雅图的情况又如何？这项研究中设计最重要的检验是，看族裔多元性是否也像在布希亚一样造成破坏性的后果。美雅图之内各小地区之间的差异和布希亚正相当：有非常多元化的地区，也有单一族裔的地区。结果是毫无差异，族裔多元性在公共品供应上没有造成可察觉的影响。而米盖尔对民众做访谈时了解到的情况也支持统计的结果，人们对他说“我们都是坦桑尼亚人”，还有“这是坦桑尼亚，我们这里没有那种问题”。

我希望通过以上的描述，你已经了解一点米盖尔的研究成果，这真是一篇非常精彩的社会科学研究作品。这项研究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提供非常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尼雷尔建立国民认同的战略取得成功。自独立以来的40年中，族裔多元性对坦桑尼亚造成的损害已经大幅降低，甚至也许被消除了。尼雷尔成功地把一个新的政权国家塑造成一个新的民族国家。

尼雷尔和苏加诺展示了国家领导人能够取得的成就。遗憾的是，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很少推行他们这样的政策。更普遍的是肯尼亚的肯雅塔和莫伊这样的例子，他们强化族裔认同，忽视建立肯尼亚国民认同，这种政策的后果现在已经非常明朗。我写这本书的时候，也在

关注肯尼亚选举后续事件。大约有1000名肯尼亚人在族群暴力冲突中丧生。在这个背景下谈研究是很难的。不过回想我们之前曾说的，2007年4月份尼日利亚总统选举期间，我和佩德罗·文森特做过一个调查。既然那项工作是可行的，我便决定尝试用同样的方法来研究肯尼亚大选，据我预测这次大选将会冲突不断。我找来一个团队。如你所见，族裔多元性可以强化一个团队：我们的团队由一个肯尼亚人、一个美国人、一个比利时人、一个墨西哥人和一个德国人组成。这项研究工作是最近才开展的，所以我目前只能谈一些初步的结果。

这项调研是在选举后的冲突爆发之前进行的。然而即使冲突尚未爆发之时，每6个肯尼亚人里面就有5个已经开始担心自己会成为政治暴力的受害者，而十分之一的人已经受人恐吓，让他们小心“投错票”的后果。和尼日利亚一样，选举暴力似乎是弱势一方惯用的手段：支持政府的人是最恐慌的，而事实也证明他们害怕得没错。但是这些暴力威胁并不是来自底层大众层面的紧张对立，而是由上层的政党组织煽动起来的。针对基库尤人的暴力事件，就是拉伊拉·奥廷加精心策划的选举策略。

除了政府宣布连任之后紧接着就被指控舞弊的事件，我们还发现在调研当时——也就是选举之前的几天——反对党表现得胜券在握。对此肯尼亚选民并不意外：当问他们觉得选举会有多自由和公正时，70%的人认为会有问题，而这样的担忧在反对党支持阵营中异常地高。族裔身份就是一切：只有一半的选民认为他们的首要身份是肯尼亚人。更引人深思的是，族裔身份极大地扭曲了投票的动机。基库尤人投给齐贝吉，卢奥人投给奥廷加，不仅如此，其他的部族也几乎都按族裔身份站队投票。

然而我认为以下结果为族裔政治敲响了丧钟。这些结果涉及选举竞争对政府的经济政策产生的约束。在选举之前的几年，肯尼亚经济形势良好，经历了20多年来最快的增长。并且不只有基库尤族享受到经济发展的成果，连卢奥族也承认他们的生活改善了。齐贝吉甚至在卢奥族人中也赢得了极高的支持率，但这并没有什么用。他不是他们族群阵营的候选人，他们不会为他投票：98%的卢奥族人投给奥廷加。在这种投票行为的前提下，没有什么可以激励总统为提供国家公共物品而努力，他还不如多多厚待自己的部族。肯尼亚政治领导人一手造成的如此根深蒂固的族裔阵营分立现状，已经显著地阻碍了选举竞争原本可以规范政府责任的功能。至于另外一个选举的好处——提供执政合法性，肯尼亚民主教育研究所所长孔奇·穆丽如是评价：“这些人难道就不在乎执政合法性吗？” [2]

---

[1] “在伊尔克利沼泽上不戴帽子”，约克郡家喻户晓的方言民歌，歌词是调侃一个在伊尔克利追求女孩的朋友不戴帽子，会被冻死。——译注

第三章
危局之中：冲突后协议

和平随着千禧年而降临。国际社会终于开始正视长年内战造成的棘手难题。召开和谈，各方施压，于是一系列和平协议陆续得以达成：斯里兰卡、布隆迪、南苏丹、塞拉利昂、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波斯尼亚以及科索沃，实可谓功绩辉煌。然而冲突后时代的局势仍然脆弱，40%的国家不出10年又再次陷入战乱。这些再次爆发的冲突占全世界内战总数的一半。因此，更有效地维护冲突后时代的和平局面，就是减少内战最有力的方式。那么问题来了，民主制度是这些国家维持和平的灵丹妙药吗？国际组织在冲突后局势中发挥作用的经验尚浅——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一个还在摸索中发展的新机构。而且最近的纪录并不是那么鼓舞人心，以下是几个例子。

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过渡政府为例。他们知道自己只能掌权3年就要召开选举，届时有可能落选。于是各位部长就开始侵吞公款。怎奈税收疲软，国库空虚——你将会看到，减税也是恶政的手段之一。不过贪污的目标不仅限于税收，还有一个办法是举债——中饱私囊后溜之大吉，把债务留给未来的国民去还。遗憾的是，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新领导人来说这个办法行不通，因为之前的总统蒙博托已经做到极致，国家负债累累，再也没有一家银行愿意借钱给政府。

可是还有一种方法。刚果矿产丰富，但大多数资源尚未开发，因为在总统蒙博托时期，哪家公司如果要投资开矿，那就是犯傻。总统遭遇经济学家们所谓的“时间不一致问题”（time-consistency problem）：因为他不能保证自己日后不会被没收矿场，所以从一开始就没有一家公司愿意去投资。然而到了过渡政府时期，全球商品价格一路走高的形势改变了对风险的计算：向过渡政府支付一点费用以换取合法开采权是合算的。所以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政府的部长们低价出卖国家资产，这也相当于把国民的未来抵押了，在本质上与发债无异。就在几个月前，我和一个精明的开矿权买主共进午餐，虽然午餐很愉快，但当我告诉他这个开采权应当重新协商时，他就有点不高兴了。

我们再来看南苏丹的情况。南苏丹多年的战乱得以和平结束，可谓所有冲突解决中最成功的例子。新的南苏丹政府接手的经济景象好像月球表面一样荒凉，什么现成的公共品都没有。没有公路，没有学

校，没有医疗：一无所有，连房屋也没有。唯一的公共品就是军队——苏丹人民解放军（SPLA），而且停战之后军队就显得冗余。但是南苏丹坐拥巨大的财富资源，因为有一片新开发的油田跨南北苏丹分界线，南苏丹每年能从这个油田得到13亿美元的收入。除了石油收入以外，还有大笔的援助资金涌入，因为每家机构在这种情况下都愿意慷慨解囊。

在如此大好局面之下，政府应当把握政策重点、区分轻重缓急。经历这么多年为解放事业做出的牺牲，南苏丹人民也许很自然地希望政府仔细规划并落实政策，建设一个有效的国家机器。那么两年过后情况如何？一个高级部长这么跟我说："我们错失良机。"他们最大的失误，在于把支配公共支出的权力交给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将领们。这些人掌握权力之后做了什么？他们为自己招兵买马，用公共财政来供养麾下的军队。单是这一项就耗尽了石油收入。而且政府现在进退两难。如果要从预算里挤出建设性用途的资金，就只能裁减兵员，而这些人员才跻身既得利益群体，刚捞到点油水呢。部长们还做了些什么呢？援助资金都用到哪里去了？部长们决定不在南苏丹安家，他们都住在内罗毕，那里公共品好得多。但是援助机构坚持把工作会议地点定在南苏丹，因此部长大人们不得不来回通勤，赶去自己执政的国家上班。那么部长们在这些会议中最关心什么问题呢？他们第一关心的就是要有高大气派的政府部委总部大楼，你大可想象规划图中那些即将拔地而起、挂牌某某部委的水泥建筑群。

我一贯认为有什么样的政府就有什么样的私营部门。南苏丹有一项巨大的私人投资，是一家五星级豪华酒店，孤零零坐落在茫茫旷野之中，仿佛置身在外太空一般。由于公共品匮乏，那里甚至不通公路。那么谁是酒店的目标客户呢？南苏丹虽然尚未成为热门旅游目的地，却是援助机构工作人员的主要驻地——这就是市场。为了给援助人员提供娱乐服务，酒店旁边还盖了一座国际购物商场。与此同时，援助机构相互之间为谁来管理资金的问题争执不休：每家机构都想牵头，谁也不愿被别家协调。目前南苏丹政府并不独立，它与苏丹联邦政府分享主权。但是，2011年那里会举行完全独立的公投。准备迎接南苏丹这个新国家登上世界舞台吧。

现在来说另一个刚结束长期内战的国家布隆迪。根据国际社会促成的停战协定条款规定，停战之后很快就举行了一场选举。结果是胡图族反政府武装运动中最极端的一派赢了。他们上台后的政策包括逮捕和折磨反对派的人，挪用公款为私人的民兵队伍购买进口枪支，并且驱逐联合国维和部队。而联合国对此无能为力，只能撤离人员。

再来看厄立特里亚。厄立特里亚经历冲突之后，从埃塞俄比亚独

立出来，并获得其他非洲政府从未有过的国际舆论盛赞。根据某项投资评级，厄立特里亚有希望成为非洲的新加坡。然而不出10年，它又和埃塞俄比亚打起来，并且紧接着发生一起总统发动政变推翻自己政府的事件，半数的部长都被捕。其军费开支保持战时标准并且大规模征兵。在本书成稿之时，厄立特里亚刚刚赶走缓冲区的维和部队，情况不容乐观。

最后来看看备受赞誉的冲突后国家东帝汶。这个英勇的小国在历经36年抗争之后，从印度尼西亚获得自决权。在此之前，由于苏加诺总统的接任者苏哈托的愚蠢政策，印尼没有将东帝汶融入本国，而是施行殖民统治大肆压迫。所以当东帝汶获得独立之时，国际社会齐声称贺。也许这么说有些冒昧，但是如果每个80万人的群体都获得自决权的话，全世界的国家将会多达8000个。换句话说，东帝汶的独立无法通过伦理学家伊曼努尔·康德提出的检验问题："如果每个人都这样做，结果会怎样？" [1]

但是这并不重要。我们关心的是，英雄的小国东帝汶自从2001年独立建国以来发展得如何？ 我们前文说过，40%的冲突后国家不出10年又再次陷入战乱，东帝汶就是其中之一。2006年，一个高层领导人被发现为自己的私人民兵进口武器，引起军队里大批来自东帝汶西部的士兵不满，进而哗变，逃入山区——也就是以前内战的战场。紧接此后的动乱导致十分之一的人民流离失所。如果不是澳大利亚派出2000人的维和部队进驻稳定局势，这场内乱持续下去，恐怕又要把一个新的主权国家——西东帝汶——推上世界舞台。

到底是什么决定冲突后的和平能否长期维持？尽管这个问题十分重要，但我以前一直没有做相关研究。这在统计上是个难题，因为相关的观察资料不多。截至2006年，我们搜集了66个国家的数据，这才足够开展研究。这一次我的合作者是安珂·霍芙勒（Anke Hoeffler），还有一个极聪明的瑞典人曼斯·森德本（Mans Söderbom）。我们决定广泛考察，平等地研究所有可能对维持和平有影响的要素：政治的、社会的、经济的以及军事方面的因素。

我们之前讨论过民主与选举，就从这方面说起。国际社会针对内战结束后的国家推行的标准模式是制定一部民主宪法，并且几年后依照宪法召开选举。这是在明确地践行执政合法性和政府问责制的理论。和平因选举而得到保障，因为一旦当选就是人民承认的合法政府，反对派很难诉诸暴力。不仅是当选的政府的合法性得到承认，选举的民主程序更是确保政府需要考虑各方诉求，从而减少大众的不

满，因为政府要向人民负责。那么，现在我们来看看这一理论是否有证据支持。

我们首先考察政体类型是否影响冲突后国家再次动乱的可能性。我们仍然使用政体指数（Polity IV），在其21个级别区间寻找是否有某些级别的政体类型显著地比其他类型更加安全。结果令人沮丧。我们找到的显著的更加安全的区间，对应的都是十足的专制国家：指数级别在-10和-5之间。这一区间的国家重陷战乱的风险相对于平均值40%低得多，只有25%。同时，在不那么专制的政体中——也就是得分在-4及以上的国家——再次爆发冲突的概率高于平均值，竟然高达70%。

我们来看具体的最近例子。新千年伊始，安哥拉和斯里兰卡都重获和平。安哥拉依然是世界上最专制的体制之一，而斯里兰卡则很早就开始实行民主制。安哥拉十分稳定，我也相信这稳定的局面会持续下去。但是斯里兰卡的和平已被再次打破，发达国家政府极力批评斯里兰卡政府而非猛虎组织，就像他们倾向于将哥伦比亚重燃战火归咎于该国政府而非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FARC），以及谴责乌干达政府打击圣主抵抗军（Lord’s Resistance Army）一样。我承认也许这三个国家的政府都有过错，但显而易见的是，与安哥拉相比这三家政府真是圣徒一般的仁慈。也就是说，更民主的政体不一定能更好地保障和平稳定。

讨论政体的影响就到这里，接下来说说选举的影响。那么，就在我们的冲突后10年间的风险模型中考察选举因素。选举的数据倒是不少，但一开始我们没有发现这一因素有什么明显的效应。这让我们百思不得其解。按理说，在一个典型的冲突后紧张局势中，选举这么关键的政治事件不可能不在社会上产生显著影响。后来我们终于发现，选举使得冲突后时期再发冲突的风险朝着相反的方向变化。在选举之前的一年间，再发冲突的风险急剧下降，社会看似平静；然而在选举过后的一年中，这一概率陡然上升。最终，选举的净效应是导致社会更加动荡不安。

为什么冲突后时期的选举会产生这样的效应？我们需要跳出统计结果来思考。我的推测如下。在选举之前的阶段，各派均有很强的参与动机，毕竟选举是通往执政的道路。所以各派的精力都放在竞选活动上，暴力冲突的概率就下降。但是选举结果一出来，胜负已定。如果在一个真正的民主国家，获选的党派会承诺代表全体国民管理国家，并且由于权力制衡机制的存在，政府不得不兑现承诺；而落选党派则会祝贺对方的胜利，并承诺扮演好忠诚反对党（loyal opposition）[2] 的角色。由于真正的民主国家能够有效制约权力的

滥用，落选党派知道在5年之内还有希望赢得下届选举，而冲突后国家的情况往往不同，因为制约机制缺位，赢家弹冠相庆，期待享用为所欲为的权力；而输家则预料到自己将从此沦为俎上之肉，除了暴力推翻当选政府之外别无他法。

回顾我们讲到的第一个冲突后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卢旺达和乌干达军队的支持下，反政府军领袖洛朗·德西雷·卡比拉（Laurent-Désiré Kabila）将总统蒙博托赶下台。2001年卡比拉遇刺身亡，其子约瑟夫（Joseph）继位，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年轻的领导人。很抱歉使用“继位”这个词，因为这可能会误导读者以为这个反政府起义的真实目的是建立一个如假包换的王朝。请允许我纠正这个错误。正确的说法是：年轻的约瑟夫按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被任命为下一任总统。这是事实，当时掌控局势的是国际社会，而非刺杀洛朗·德西雷的人。前文讲过，刚果政府债台高筑，长期入不敷出，而且缺乏一支有效的武装。所以总统卡比拉二世在冲突后时期不得不遵从国际社会的指示，召开选举。

这场选举与法国类似，一共有两轮。第二轮——也就是决定性的一轮——定于2006年10月29日召开。国际社会对政府合法性和问责制这一模式充满信心，计划于2006年10月30日撤出维和部队。“疯狂民主”（democrazy）正在进行时，无视这一现实何其荒谬。不过，如果我们的研究结果是正确的，那么在某种意义上国际社会的做法是可以理解的。如果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选举按计划进行，那么此前的一年之内局势应该相当平稳，造成高风险时期已然过去的假象。由于国际维和行动既昂贵又非常不受派出部队发达国家的选民支持，一旦维和部队看似没必要再留守，再加上来自本国的“让孩子们回家”的强大舆论压力，撤离也在情理之中。因此，在维和行动的离奇术语体系中，冲突后选举被视作部队撤离的里程碑并不奇怪。更常见的说法是，选举就是退出机制。稍后我会回来讲这个策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是怎么实施的。

仔细想想，我们的结论表明，与其说冲突后选举是里程碑，不如说是墓碑。当然这取决于维和行动是否有效：如果无效，孩子们也照样会被召回国，而且说选举是什么碑都无所谓。所以我们接下来谈谈维和行动。

我们请求联合国提供其维和行动的数据。好消息是他们有完整的记录。遗憾的是，这些原始记录不便于进行量化分析。我们的助研们花了整整7个月的时间整理数据。终于，我们拿到按国家和年份分类的部队数量和费用的信息，可以检验维和部队是否真的有效维护和平。结果清晰而颇令人吃惊：维和行动是有效的。用在维和上的资金

显著地大幅降低了冲突后国家重燃战火的风险。

你可能知道，质疑这一结论的一条标准理由就是反向因果关系（reverse causality）。比如，若是只向那些相对安全的冲突后国家派遣部队，那么就会显得他们成功地维护了和平，但是这个关联并不是因果关系。所以我们试图找到一个变量，既能解释维和部队的部署，又与再发冲突的概率无关。在绞尽脑汁而不得其解之后，我们求助于文献资料。我曾经合作过的一个年轻的希腊政治学家尼古拉斯·圣巴尼斯（Nicolas Sambanis），最近刚与曾经在联合国任研究部门主管、研究维和行动的世界权威迈克·多伊尔（Michael Doyle）合著了一本有关冲突后维和行动的书。他们的结论是，派遣部队到冲突后地区的政治决定过程太过复杂，无法对其建立模型。安理会成员国的决策程序仿佛一场错综复杂的“马匹交易”，最终做出的任何决定都像是随机的结果。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无法找到能很好预测其结果的变量，同时也说明不存在太大的反向因果关系的问题。

尽管如此，这些数据帮助我们确认一件事。往冲突后地区派出多少部队的决定可以分为两步：第一，到底应不应该派遣部队？第二，如果要派遣，派多少？我们发现从第一步决定中——到底应不应该派遣部队——可以了解一点派遣部队的动机。这一步决定与再发冲突的高风险相关联。最可能的一种解释是，维和部队会被派往容易爆发冲突的地区。我们无从得知这个逻辑是否对于派遣数量的决定也成立。我们只知道，既然决定要派出部队，那么派得越多，该地区就越安全。假如促成这两步决定的缘由的确一致的话，那么越是危险的地区就应该派遣越多的部队。由于我们的研究有一个隐含的假设，即派遣部队的决定是随机的，那么以上推理对我们的结论有什么影响呢？其影响就是说明我们的结论低估了维和部队的真实作用。真实的情况是，维和部队越多的地区爆发冲突的可能性越低，尽管该地区本来是更危险的。所以部队人数和固有风险无关的这个假设也许太过保守。

我把截至2006年夏天的有关冲突后选举和维和行动有效性的研究结果与国际社会相关部门分享。我尤其担心，维和部队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召开后的一天撤出这个提案是不明智的，而当时离执行只剩几个月的时间。很快我受邀前往联合国新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Peace-Building Commission）做报告，我也向维和部队最大的派遣国——法国的政府提供研究结果。我了解到部队指挥官们自己也对撤离方案持高度的怀疑态度。选举过后，局势迅速恶化，部队不但没能撤离，还得增派支援兵力。在短短数月之内，大选落败的本巴（Bemba）的私人武装和连任的卡比拉二世的政府军交火。本巴在失利之后寻求外国使馆的庇护，而后流亡欧洲。在他流亡之后，国内秩

序并未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仍然是冲突不断，危机重重。

虽然国际维和行动卓有成效，但是也有麻烦，比如成本高昂而且不受欢迎。外军入境被冲突后国家的政府视作一种屈辱。对于这些自身权力急于得到承认的政府来说，联合国维和行动部门（DPKO）就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样，对他们不可侵犯的主权构成挑战。同时，因为没有人希望自己的子女冒着生命危险参加维和行动，派遣国的选民不支持也在情理之中。

那么有别的办法吗？我能想到两种可能。第一种是远距离保证（over-the-horizon guarantees），比如英国政府在塞拉利昂的行动。过去的几年中英国只有80名士兵驻扎在塞拉利昂，但该国政府得到英方的保证，在为期10年之内，一旦有问题，英军将会一夜之间调兵相助。或许这个许诺有助于该国的社会稳定。至少塞拉利昂在控制冲突再发的方面相当成功，甚至平稳经历了冲突后选举和政府更迭。问题是塞拉利昂只是个例，不能进行统计分析，所以我们无法研究这种保证一旦普及是否依然有效。不过，真的没有办法研究吗？

我开始联想是否有其他类似的例子。多年来法国为他们在非洲的客户国提供安全保证（security guarantees）。实际上，有了国际协作的典型逻辑，在英国开始庇佑塞拉利昂之前，法国就已经放弃了这种行动。法国提供的安全保证是非正式的，但绝大多数情况下都很可靠，因为它在北非法语国家部署一系列海外军事基地。自从殖民地独立以来这种干预就开始了，直到1994年法国政府试图支持卢旺达的胡图政权时陷入困境。你或许记得，当图西族反政府军从乌干达入侵，以及卢旺达的胡图族政权展开大肆屠杀之时，法国曾调军进入卢旺达。进驻的法军发现自己支持的政权正在实施屠杀，于是急忙抽身。在此之后，总统希拉克下令重新审视这种安全保证，并出台新的针对非洲的政策，军事干预似乎过时了。法国对非新政策的第一次试验是在1999年科特迪瓦的军事政变期间。法国保守派提议调兵平息政变，但被总统希拉克否决。所以我们可以认为法国的安全保证是在殖民地独立到90年代中期这段时间内实行的。在越南奠边府战役（Dien Bien Phu）失败之后，法国已经无力在整个法语系国家范围内实施军事保障，只有在北非和中非还有实力维持近30年。即使如此，这些地区的国家数量和这个时间跨度，也足够我们进行统计分析。

关键问题是，这种保证是否真的减少内战的爆发次数。我们需要建立一个内战风险模型来回答。该模型可以用来回答许多重要问题，不过在这里我只讨论这一个问题——法国的非正式安全保证是否减少了内战的爆发？我们的结果是，它的确非常有效。非洲法语系国家的情况原本是非常可能爆发战争的，但是实际的冲突频率比预期的低很

多。从统计上来看，法国的安全保证在近30年间显著地并且大幅地降低冲突的风险。

但是冲突显著减少真的是因为军事介入吗？有没有可能是别的与法国相关的因素呢？比如，当法国反对入侵伊拉克的时候，有些美国人指责法国过分规避军事行动，嘲笑对方为“吃奶酪的爱投降的猴子”（cheese-eating surrender monkeys）。也许法国文化培养出了热爱和平的价值观？虽然任何一个知晓法国战争史的人都可能对这个猜测嗤之以鼻，我们也决定不放过检验任何一种可能的解释。如果冲突风险的降低是由于文化因素而非安全保证，那么在整个法语世界，那些法国无法实现军事保障的地区也会因为文化影响而变得更加和平。事实是，这种情况并没有发生。只有在法军基地势力范围内的西非和中非，安全状况才有所改善。我认为这个结论很合理。远距离保证看上去是行之有效的。当这本书的写作即将收尾之时，乍得爆发冲突：反政府军打到总统府大门外。在这场危机进展之中，法国的立场迅速转变。最初法国宣称无意军事介入。不到一周，他们重新考虑后发布安全保证称，如果反政府军一意孤行，法军将会介入打击。因为法国在乍得有个很大的军事基地，所以反政府军撤退了。

讲完政治和军事，还有什么因素影响冲突后时期的风险？经济肯定会起些作用吧？实际上，经济在两方面起作用。收入越低，再发冲突的风险就越高；经济复苏越慢，风险也越高。这两方面都有政策意义。如果低收入国家面临再发冲突的高风险，在同等条件下，国际社会维和行动的重点应该向那些最贫困的冲突后国家倾斜。这一点可以为安理会提供一条有效的准则，帮助他们在多伊尔和圣巴尼斯形容的“马匹交易”式混乱无章的决策过程中理出头绪来。更进一步来说，在同等条件下，提振经济的计划——通过促进经济增长提升收入水平——就有改善社会安全的作用。

那么如何才能让冲突后国家崩溃的经济得以复苏呢？经济干预的问题在于它不像军事介入那么立竿见影。摧毁一个国家的经济很快，穆加贝总统已经有力地证实这一点；而要恢复一个破碎的经济就需要时间。如果平均收入以7%的速率增长——这在冲突后国家是完全可能的——那么收入水平在10年之内就能翻番。所以在10年之后再起冲突的风险就会大幅降低。然而这也是经济复苏的时间长度，在两三年内是办不到的。

到目前为止我们看到的是，冲突后的10年时间内局势都是危险的，不存在迅速见效的政治药方。特别是选举和民主制，至少在典型的冲突后国家所常见的那种选举和民主制度，并不能降低暴力冲突的风险。经济发展有助于减少冲突，但周期较长。唯一似乎在短期内有

效的办法是国际维和行动，但在漫长的经济复苏时期内持续维和行动又有政治难度。那么，延长维和行动——哪怕是以远距离保证的形式实现——是否必要？还剩下这么一种可能：也许在冲突后10年之中，最初一段时间是最危险的，之后的时期就会比较安全。如果是这样，那么维和行动就不必延长，在政治上也容易实现。既然一个政治上可行的计划更容易被实施，那么它就有研究的价值。再发冲突的概率的确随着时间逐渐减小，但是不能放松警惕。时间治愈一切，但时间的力量不是以1年而是以10年为单位起作用的。冲突之后的头4年也许比之后的6年更危险，但这个区别在统计上并不显著。在冲突后的10年内没有安全的时期。

这个结论告诉我们什么呢？在我看来，经济复苏才是维和行动唯一真正的退出机制。我认为我们需要打破“选举是里程碑”这种幻觉，直面重建经济的漫长征途。也许在整个10年期间，不需要维持大量的维和驻军，只需初始阶段的军事干预也可以成功发展成为远距离保证的形式。但是任何这样的保证都必须可靠。法国曾经的保证能兑现是因为有军事基地，英国的保证有震慑力，因为在冲突期间他们的确一夜之间开进塞拉利昂，遏制住围困首都弗里敦（Freetown）的革命联合阵线（Revolutionary United Front, RUF）。英军在首都郊区一个叫滑铁卢（Waterloo）的小地方击退“联阵”，但他们只能说是及时赶到，如同威灵顿公爵当年在真正的滑铁卢战役胜利之后所说“这场仗赢得忒险”。

所以，如果经济复苏才是退出机制，应该怎么实现呢？什么政策管用？资金援助有效吗？我和安珂已经做过一点关于冲突后援助效果的研究。我们发现比起其他时期的援助，冲突后的援助效果明显更好。这并不奇怪，冲突后时期的重建工作正是国际援助机构的最初目的。但是我认为应该更进一步考察，为了重建经济，具体可以做些什么。为此我和来自塞拉利昂的博士生维克多·达维斯（Victor Davies）合作——他的家乡就是一个冲突后国家，还有科瑞斯·亚当（Chris Adam）——他是我在牛津大学的同事。由于我在索邦大学做客座教授，我也和该校博士生玛格丽特·杜彭切尔（Marguerite Duponchel）合作。虽然接下来我会尽量连贯而严密地介绍这个研究，但是当时我们的工作并不是这么顺利。

冲突后援助的重要用途有些是显而易见的，比如用于重建基础设施，但是还有一种隐形用途——抑制通胀。高通胀是个灾难性的宏观政策，基本上是没有办法的办法。一般来说政府都会维持适度的通胀，尽管他们可以在短期内靠印刷钞票来“剪羊毛”。通货膨胀实质上

是一种课税，只是大部分人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政府对于用通胀收税的办法保持谨慎克制，因为这样很容易失控造成恶性通胀。只有那种无路可走的政府——那种为政权存亡而挣扎孤注一掷、已经无力考虑未来的政府——才会出此下策。穆加贝总统不做长远考虑的一个可能原因是他已经84岁，可谓全球最高龄的政府首脑。讽刺的是，在他治下的津巴布韦国民的平均年龄全球最年轻，所以这个社会原本是最应该关注未来的。不幸的是，哪怕是普通的国民也有充分理由挥霍未来，因为津巴布韦的人均寿命是最低的。

津巴布韦是少见的在如此恶性通胀之中尚能维持社会稳定的国家。不过我们想了解内战期间的政府是否通常都会铤而走险。暴力冲突导致经济萎缩、税收减少，而政府又面临军费激增的矛盾——一般来说内战期间军费几乎是和平时期的两倍，所以我们推断政府很可能开动印钞机。这个猜想被证实。但是我们关心的倒不是内战之中的经济，而是这对冲突后时期的经济恢复意味着什么。高通胀遗留的问题是人们因为预期通胀会持续而减持纸币。如果政府想要恢复低通胀以及公众对货币的信心，那么就需要实施较长时间的财政紧缩政策。事实上，内战期间政府的通胀政策等同于借债，它产生预期通胀的负债。冲突结束后，政府必须清偿这笔债务，但与此同时还面临着严重的财政问题。

税收的恢复需要时间。通常企业偷税漏税的情况越普遍，经济就会越不正式。如果征税太急，恢复正式经济活动所需的时间就越长。塞拉利昂的商会会长告诉我，企业的非正式经济活动增多导致商会会员的数量缩减。然而重建基础设施、恢复社会保障体系，以及为年轻人创造就业等迫切的需求，又增加公共开支的压力。我们发现经济援助的一个不为人知的好处，就是帮助冲突后政府完成这个不可能的任务。政府不再需要过分依赖通胀，因此恢复公众对货币的信心也相对容易。与经济复苏的其他方面一样，这是一个缓慢的过程：经济援助的运用是一项对信心的投资，把对通货的信心恢复到冲突前时期的水平需要10多年的时间。但是如果没有冲突后经济援助，这个过程会更加漫长。

经济援助的这个用途究竟有多重要？通货膨胀对于冲突后的经济尤其具有破坏性。一个很简单的原因是，内战期间民众会往海外转移资产，即所谓的资本外逃（capital flight）。这种现象是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的普遍问题。我和安珂在津巴布韦研究生达拉·玛柯因杜（Tara MacIndoe）的帮助下估算流失到境外的非洲私人资产的比例。截至2004年，这一比例已经上升到惊人的36%——非洲的财产竟有超过三分之一被转移出境。毫不奇怪，在内战期间以及战后，资本

外逃的情况比这个平均数严重得多。在冲突后时期，这些积累起来的境外资产意味着国家重建的救生索——当然，如果能把这批资金吸引回国的话。但通常情况是，不但没有救命绳，反而还持续大出血——面对再发冲突的高风险，人们继续向海外转移资产。这是一个集体行动的问题（collective action problem）：总体来说，资本外逃阻滞经济复苏，从而使得再发冲突的可能性升高。每一个人都希望所有其他人把资产留在国内，而与此同时把自己的资产转移出境。

以上情况和通货膨胀又有什么关系？维克多发现冲突后国家的资本外逃对于通货膨胀的敏感程度远超过和平时期。我们并不清楚原因，也许高通胀被视作未来不稳定的征兆，因为它表明政府在把未来廉价兑现。但是这个发现意味着经济援助在冲突后时期尤其有效。通过帮助政府抑制通胀，经济援助可以缓解资本外逃，并且有可能吸引资本回流。

在冲突期间流失的不只是资本，还有技能。我与玛格丽特一起分析塞拉利昂冲突对私有企业基础技能的影响。由于冲突后经济的数据有限，这项研究差点就没做成。我们得到一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UNDP）针对企业和员工的新问卷调查结果。虽然其中提供了很多有关员工培训的信息，但对我们而言价值不大。我们得把这份问卷内容和其他资料配合起来看。伯克利的一个研究小组在塞拉利昂做了一个调查，记录内战期间平民家庭成员死亡的情况。多亏他们很慷慨地分享信息，我们才得以勾勒出每个不同地方的暴力事件的变化情况。

我们的设想是把这份暴力事件的记录和企业与职工的调查问卷进行对照，从中看出暴力是否破坏就业和技能。但是还有一个问题，我们需要知道每个不同地方的经济在冲突之前是什么状况。我让玛格丽特去图书馆查找档案。牛津大学的一个好处就在于其浩如烟海的文献收藏，我猜其中肯定有过去某个时候关于塞拉利昂企业的调查资料。果然，玛格丽特在大量查阅之后找到这么一份37年前的调研报告，但是牛津只有这份报告的一部分。我们的图书馆在全国范围内搜索，终于找全其余的部分。我想，不出几年这些旧文献就都能从网上下载，像这样费时费力的搜索工作将成为历史。

到这一步我觉得我们万事俱备可以开题了——暴力是如何影响企业、就业和技能的？然后我们开始担心：假设暴力冲突总在最贫困的地方发生，那么表面上看起来就像是暴力冲突使得这些国家变得贫困，但这是错误的。我们险些把因果关系弄反。有一个办法可以避免这种问题：你得找到一个工具变量，它会增加冲突爆发的风险，但是对经济又没有直接的影响。幸运的是，我们找到了这个变量。革命联

合阵线的叛军基地在利比里亚（Liberia）——他们把这个没有法制的国家当作避风港，从这里向邻国输出暴力。因此可以用塞拉利昂的每一个区到利比里亚的地理距离来预测该区受到暴力影响的程度；而且除非因为距离近而容易受到暴力骚扰之外，这些地理距离本身对当地经济没有什么影响。到这时我们才真正做到万事俱备。之前的准备工作耗时3个月，从拿到数据到得出结果又花了3天。不做到这一步，你没法知道此前的心血有没有白费。当然，承担风险的人是玛格丽特——假如我指导她的这个课题是个死胡同，她就没法拿到结果完成博士论文。

我们发现颇为有趣的结论。冲突平息后的7年之内，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暴力对于企业的数量和就业的人数有影响。通过企业的规模和成立时间可以看出，暴力冲突严重时，企业活动萎缩。虽然暴力平息后企业又得到恢复，但毕竟遭受重创——暴力冲突导致劳动生产率急剧下降。为了解决生产率低下的问题，在遭受过暴力影响的地区，企业更注重对员工的基础技能培训。很明显，暴力冲突削弱劳动力技能。总的来看，这就是一幅鲜活的私有经济受创后的图景：企业重新开始运转，就业恢复，薪酬低得可怜，但是高工资对应的技能水平已经被破坏。40多年前，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肯尼斯·阿罗（Kenneth Arrow）提出社会技能积累过程的理论，他称之为“干中学”（learning by doing），也就是在实践中提高生产率。与之相反的是“不干就忘”（forgetting by not doing）。在阿罗的著述涉及的繁荣经济背景之中，这种反向的逻辑可能性不值一提。但是对于战火频仍之中的经济就不一样。内战使经济倒退，在这种背景之下应该逆向运用阿罗的模型。

是否有某种被遗忘的技能对于冲突后的经济重建尤其重要？我认为答案是肯定的。实际上，它们太过寻常，没能引起援助机构的注意。援助机构将大把的钱花在灌输和解的观念上，这是一个目标远大的任务，只不过近来的研究表明成效甚微。显而易见的事实却被他们忽略。内战之中受损最严重的部门是建筑业——全国各地都在大肆摧毁一切，自然无人投资兴建房屋和基础设施。建筑行业使用大量没有熟练技能的工人，可以为无业的年轻人提供工作岗位，而失业的年轻人正是冲突后社会的不稳定因素。然而哪怕是建筑业对技能也是有要求的——你总不能只用未经训练的工人去砌墙吧？所以在战乱时期建筑业所需基本技能的丧失，成为战后经济迅速恢复的障碍。玛格丽特的向导曾经指给她看一栋房子塌了一半的屋顶，说：“我爷爷知道怎么修，我可不会。”

当援助方和当地政府展开重建工作时，他们的投资抬高了建筑业

的价格，资金就这么被挥霍，因为技能短缺是重建的瓶颈。比如在利比里亚修建一所学校的成本翻了一番。有些捐助方雇了中国承包商来做。中国方面没有这种瓶颈，因为他们一贯是自给自足，连整个施工队都是从中国空运过来的。把项目交给中国人虽然省钱，却失去了建筑行业复苏带来的主要短期利益，那就是为当地年轻人创造就业，而这在维持社会稳定方面又非常关键。那么，解决技能短缺瓶颈的办法就只有培训。冲突后社会需要大批的砖瓦匠、水暖工、焊接工等熟练工种来培训年轻劳动力。遗憾的是，这种事情太过琐碎，援助机构才不会去做。然而我们需要的正是“无国界砖瓦匠”（Bricklayers Without Borders）之类的机构的援助。

我们上文说到，冲突后社会非常脆弱，没有一个简单的政治方案能解决问题。唯一能有效控制暴力的办法是以远距离保证的方式进行维和行动。维和部队要等到当地经济恢复到一定水平时才能退出，而经济复苏则需要援助资金来提速。

这其中每一步看上去都很重要，但并不一定都值得付诸实施，因为可能代价过高。那么我们怎么判断某项干预行动值得去做呢？我的专业领域提供的办法是成本收益分析，通俗地说就是权衡利弊。那么让我们来权衡一下。既然目前对军事干预的争议很大，我就重点看维和行动的成本效益如何。其中要考察两项标准：成本收益率和净收益。

维和部队兵力部署的规模决定其行动能有效降低暴力风险的程度。我们只能估计个大概，准确的结果取决于技术方法，虽然我们选择的估计方法是恰当的，但肯定还有待改进。我们估计，每年投入1亿美元维和，10年之内再发冲突的累积风险就从38%降到17%。如果维和部队规模增大，风险还会进一步下降。年均投入2亿美元，风险就降到13%；投入5亿美元，风险就只剩9%。接下来要把风险的下降转换成收益。为此我们需要估计冲突的成本。我估计的数字是200亿美元。虽然这个数字看上去很大，但是在最底层10亿人的地区，这只是一场典型内战的最低成本而已，所以200亿只是保守估计。如果一场内战给社会造成200亿美元的损失，那么避免一场这样的战争收益就是200亿美元。由此可以推算，如果有一种方案可以把一场不可避免的战争变成一场相当于用掷硬币来决定是否发生的战争，那么这种方案的价值就是100亿美元。

此外，内战爆发风险每下降1%，就有1亿美元的收益。之前说过，在冲突后的10年之中，每年投入1亿美元用于维和，风险下降

21%。所以这个收益就是42亿美元。维和部队10年的总成本是10亿美元。最后我们可以算出关键的指标——收益成本比率大于四比一，可见维和行动很合算。考虑到准确估计的难度，要断言结论的可靠性还为时尚早。技术上可以估计出统计置信区间，我也做了这个计算。但是证明我们结论可靠的一个更好的方式就是来自竞争者的挑战。与别的研究者得出的估计值进行比较，我们就能得出可靠结论的范围。虽然之前的结论不能算是我的研究成果，但我需要指出，它们有可能存在谬误，真实情况也有可能是维和行动得不偿失。2008年我受邀为哥本哈根共识（Copenhagen Consensus）[3] 的专家组做一个报告，讲我们对维和行动的研究。有10个竞争团队做了关于不同议题的报告，旨在建议国际公共资金的用途，交给专家组来评审。整个过程“很可怕”：专家组由诺贝尔奖经济学家们组成。在他们面前做报告，我紧张得仿佛回到了30年多前博士论文答辩的现场。最终维和行动被专家组选入资金投入项目的排行榜。用他们的话来说“专家组认为在冲突后地区的维和行动将会为投入的成本带来价值可观的回报”。

尽管收益成本比率为采取行动提供了有效的指南，但它并不能说明所有的问题。从这些数字中可以看出，维和部队是收益递减的——持续扩大维和行动的规模，投资对应的收益会越来越小。当然，规模并不是全部，质量也是很重要的。最初派往塞拉利昂的大批联合国维和部队没有发挥作用，因为当时的驻军既没有得到授权，也没有战斗士气。但是在既定的质量水平上，规模就很重要。虽然维和的收益随着规模增大而递减，但至少存在某种最优的规模。最优规模的概念可能听上去很深奥，其实它的意思很简单。当规模达到最优的时候，维和行动的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规模一旦超过这个最优值，边际成本大于边际收益，就得不偿失。原则上，求解维和行动成本收益率的过程也就是求解其最优规模的过程。很显然，维和行动面对的形势各异，不可一概而论，所以仅通过统计分析数据是无法得出结论的。

根据我那个简单的模型推算——虽然它尚不完善，但暂且用来做个示范——使维和行动的边际效益等于边际成本的最优投资规模在1亿到2亿美元之间。投入2亿美元，再发冲突的概率下降25%，相当于50亿美元的收益。10年间的总成本是20亿美元——有效的维和行动代价是高昂的。虽然在这个规模上，维和行动的收益成本比率不是最大的，但净收益高达30亿。这只是保守估计，因为这个战争成本的估计忽略了很多重要因素，所以我认为维和行动真实的整体回报应该更高。政治领导人的核心任务就是动员集体力量来提供公共品，并且保证其收益高于成本。国际维和就是这样一种公共品。

这种量化分析是否纯属信口开河？我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例子说明维和部队的介入避免了一场灾难。如果这是真的，那么投入这次维和行动中的资金就会收到很好的回报。量化分析为这种判断提供支持。没有人会傻到把政策建立在数字之上，但毕竟涉及巨额资金的使用和多少人的生命，要想避免“拍脑袋”决策，当然得借助可量化的信息。更何况，事实上国际维和也不受援助机构的青睐——各国援助机构当然希望把本国国防部支出的这笔巨额经费转到自己账上，而相关决策不应当是各方博弈争抢地盘的结果。所以，最终还得回到国际维和的回报是否值得投入这么多经费的问题上来。

虽然一开始没有地面部队很难保证维和的效果，但是到目前为止，英国在塞拉利昂的行动表明在5年之后可以撤出国际军队，以快速反应部队（rapid reaction force）提供的安全保证取而代之。法国直到1990年后期的安全保证，曾有效地把一个典型的非洲法语国家爆发内战的概率从10%减低到3%。法国的这种安全保证对内战风险的控制也许有助于判断远距离保证是否收益大于成本。

当我开始思考如何做法国在非洲军事干预的成本收益分析时，我构思了三个需要的部分：其一是冲突风险下降的数字——我刚才已经给出这个数字，从10%下降到3%。其二是把风险降低到这个程度所需的成本。我向法国财政部询问他们的快速反应部队花多少经费，他们反馈给我一个大概的数字——每年10亿美元。需要提醒的是，这只是一个估计值，不见得准确。这个数字相当于往一个国家派遣一支超级庞大的维和部队的经费，但是大概正因为如此才更加可信。事实上，用于提供安全保证的军队一定要足够应对预计最大规模的行动。最后我们需要估计被避免的冲突可能导致的损失。对于维和行动我用的数字是200亿美元，但是对于远距离保证，我想到一个更方便的办法——与其相比没有任何维和行动的情况，不如相对于维和部队一直驻扎不撤离的情况来为远距离保证估价。这么一来我的问题就变成：在冲突风险不变的情况下，如果用安全保证的方式维和，有多少士兵可以撤离回国？这么考虑问题的好处是，我不需要估计冲突概率的改变对应的收益，因为用这个办法冲突风险是不变的。

地面部队撤离回国的利益显然取决于部队的规模，以及一支快速反应部队能够应对的事态数量。比如，我估计如果一开始驻军的开销是5亿美元，那么可以减少到1亿美元。这个估计数字只是打个比方，毕竟现实中没有那么多类似的实例可供参考。不过我们可以循着这个思路去指导现实的决策。比如说，一个远距离机动的快速后备部队的士兵应对冲突的效果远不如一个驻扎在冲突发生地的士兵。但是如果同一支快速反应部队可以应对多个地区的冲突事件，那么使用快速反

应部队的效率就比在多地分别驻扎地面部队要高得多。快速反应部队好比消防队，而当地部队则像是自动喷水消防系统。在我的例子里，一个快速反应部队只要能为三处冲突后地区提供安全保证，那么它的收益就大于成本。而这还没有算上绝大部分时候士兵们无需驻守他国的好处呢。

我们能从本章的讨论中得出什么结论？冲突后社会非常脆弱，没有单一的政治对策可以解决所有问题。维持冲突后国家和平稳定的关键办法是维和行动，而且维和行动后期应该转变成远距离保证的方式。维和行动在派遣国和接受维和的地区两方面引起不安情绪是可以理解的，但这些不安是没有必要的。即便是维和行动也不能立竿见影，往往需要持续约10年之久。维和行动为经济重建保驾护航，两方并非对立，因此发达国家的援助机构和国防部门之间的预算之争实属不必。建立冲突后地区的和平局面耗资不菲，经济重建也需要巨额预算。为维和行动投入大量经费的理由是其回报远高于成本。因此我们应当支持维和行动。与此同时，冲突后国家也需要大量的经济援助。有了援助，经济能够更快复苏，维和部队才能真正撤出冲突后地区。

---

[1] 这里指的是德国哲学家康德在1785年出版的《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一书中提出的“定言令式”（categorical imperative）的“普遍法则形式”（the formula of universal law）的检验。根据普遍法则形式，如果你愿意自己行事的准则成为所有理性人都采用的行为依据，那么你的行为就合乎道德，否则就是道德上不应该做的行为。——译注

[2] 忠诚反对党，早年在英国或其他英联邦地区的国会中拥有最多议席的在野党，称为“Her Majesty’s Loyal Opposition”，即“女王陛下的忠诚反对党”，这些在野党反对执政党的纲领，但忠于王室和宪制。——译注

[3] 哥本哈根共识是丹麦的一家智库，从2004年起每4年发布一次全球最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排行榜，旨在为慈善家和决策者投资的优先顺序做出建议。其专家组由世界级经济学家组成，其排序享有较高的国际声誉。——译注

第二部分

面对现实：残酷、野蛮又漫长

第四章

枪炮：火上浇油

我们知道，不是枪炮杀人，而是人杀人。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的历史告诉人们，大规模屠杀用不着枪子儿——胡图族政府用砍刀夺走超过50万人的性命。但是如果你的敌人手里有枪，你也必须有。胡图族政府可以用砍刀屠戮图西族手无寸铁的平民，但是反对派要和政府军作战就必须有武器。没有叛军的枪炮，就没有叛乱，也就不会有残酷、野蛮又漫长的内战。与此同时，因为邻国的政府有枪，我国政府也需要枪——没有枪炮就不能保卫平民不受持枪邻国的威胁。这就是许多政治领导人获得支持的主张：最核心的国家公共物品是国家安全，保障国家安全的办法就是增加军费预算。

和许多其他问题一样，一个拥有枪炮的国家会更危险还是更安全是由实际情况决定的。除了因为狂热的政治立场而扩充军火之外，还有三种非常合理的可能性：第一，廉价又大量的枪炮可能增加暴力冲突的风险；第二，拥有这些枪炮会使暴动的后果十分严重，所以反而起到震慑作用，使反对派不敢轻举妄动；第三，冲突越频繁的地区枪支越泛滥，但出现这种状况是因为在动荡不安的社会中，人们倾向于拥枪自卫——枪支泛滥是结果，而非原因。理论家们似乎相信这些问题可以用意识形态来解决，他们热衷于表面上说得通事实上站不住脚的各种政治信仰，而这很有可能只是一厢情愿。

关于枪支也许最重要的问题是，它们能否起到震慑暴力的作用。为了回答这个问题，首先需要知道为何政府要大量购置枪支弹药。这相当于一个鸡生蛋还是蛋生鸡的问题：是暴力的风险导致军费增加，还是军费增加造成暴力的风险？如果军费支出能确保国家安全，那么这笔钱就花得值。不过，在陷入这种简单的思维模式之前，我决定先考察究竟是什么带动军费支出。在我年轻的时候，当时的马克思主义者们曾经很热衷于把这个问题归咎于“军事工业复合体”（the military-industrial complex）[1]，而我却不认同这个思路。

在冷战期间学术界曾研究北约（NATO）和华约（Warsaw Pact）的军备竞赛。但随着冷战的终结，这个领域无人问津。近年来很少有针对发展中国家军费开支的研究，所以我和安珂决定自己动

手。因为缺乏经验，我们花很长时间才走上正轨，最终于2007年发表研究成果。不久就受到哥斯达黎加总统、诺贝尔和平奖得主阿里亚斯（Arias）的委托，在这篇论文的基础上撰写政策建议，以支持他削减军费开支的计划。哥斯达黎加几乎取消军费开支，这是领先于世界的成就。我们很高兴能够用研究得出的证据支持总统先生的努力。

政府并不乐意公开军费开支的数据。这一点都不奇怪，但这增加了对军费的分析难度。我差点就说服美国政府提供他们对各国军费的估计数据，但最终被拒绝了。于是我们采用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tockholm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SIPRI）的估计。我们决定用军费开支占国民收入的比例作为军费的指标，根据SIPRI的数据，从1960年到1999年40年之间军费占国民收入比例的全球均值为3.4%。从百分比来看似乎很小，但实际金额是庞大的：到2006年这个数字高达1.2万亿美元，相当于全球援助预算总量的10倍。单是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就花费了90亿美元。而这些国家收到的援助经费总额为340亿美元。我们的问题是为何某些国家的军费比例高于其他国家，以及为何某些时期的军费开支高于其他时期。我们发现最高的军费比例为国民收入的46%， 最低为0.1%。

我们从最简单的问题着手研究。政府大幅增加军费的一个最明显的原因，就是本国正在和他国交战。我想，如果这一点不能从数据中得到验证，那我们最好就此放弃，换个课题。我们如愿得到预期的结果：在相同条件下，如果一个国家正与别国交战，其军费开支占GDP的比例会比其他国家高出1.5%。然而，如今很少爆发国际战争，由这个原因导致的军费开支只是全球军费的很小一部分，绝大部分的开销是花在和平时期的。

一个国家目前没有和其他国家打仗，并不意味着该国自认不存在外部威胁。我们冥思苦想，希望能找到一个衡量外部威胁的指标。我们想到"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具体来说，如果一个国家曾经对外用兵，可能就会担心再次打仗。也许这威胁来自邻国，比如邻国政府穷兵黩武，或者自诩国际警察，热衷于拯救他国于水火之中。我们决定按照这个思路试试，专攻二战后的战争史。果然，一个国家只要曾经和别的国家打过仗，它长期的军费开支和没有打过仗的国家相比平均高出1.8%。我们又考察这种高额开支是否随着时间而缩减。按理说总该有缩减的时候，但是我们没发现这种趋势，根据可掌握的信息，多年前发生的战争使得军费支出至今仍居高不下。如果我说得没错，那么这就意味着国际战争的代价之中很大部分是在战争结束后累积起来的——国家在战后继续被巨额军费拖累。

一个国家潜在的外部威胁可以用其先前经历过的战争作为指标，

不过我们采用的指标更加简单，那就是冷战。冷战很显然是一段各国深受战争威胁的时期，不过与之前提到的第一种指标不同，这威胁从未成为事实。除此之外，冷战有一个清楚明确的结局，也就是苏联的解体。因此冷战的终结意味着多国的潜在威胁同时解除，这不啻为一项自然实验。你将会看到，这种自然实验是非常有用的，它可以模拟那些困扰“力利浦特”们——最底层10亿人的小国家——的大小冷战终结的影响。那么，冷战结束对全球军费开支有影响吗？当然，冷战结束后全球军费骤降35%。苏联的崩盘为全世界贡献和平红利。

然而，冷战期间战争威胁的性质是不同寻常的：美国和苏联虽无国土交界，但依然可以互相威胁。这自然是他们有核导弹的缘故。除此之外，差不多其他的外部威胁都在邻国之间产生。没有共同的边界，就谈不上真正的威胁。哪怕是后来的核导弹扩散也没有改变这个情况：印度和巴基斯坦正是因为毗邻而相互戒备，所以如今才会各自把核导弹对准对方。

来自邻国的威胁到底有多大？在同等条件下，这取决于邻国的军费开支是多少。针对战争的研究有不少漂亮的经济学模型。经济学很擅长用术语包装丑陋的研究对象，比如，这些研究战争的模型就被命名为竞争成功函数（contest success functions），其重点在于假如你的敌人增加军费，那么你的理性选择就是也增加军费。这一点也许你凭直觉就能想到，不过经济学家们的数学证明无疑为我们提供了可靠的验证。有了这铁一般的定理，我们就可以研究“力利浦特”是否真的存在军备竞赛。首先我们需要按照国界相邻的标准分类的数据。我们找到一个本该是现成的数据库，没想到谬误挺多，比如中国居然和乌干达接壤，所以又做了一些处理才能用。顺便说一句，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干我们这行的研究工作需要耐心，你得检查、检查再检查才能确保不出差错。我们的数据很好地遵循定理：在同等条件下，如果一个国家增加军费，那么它的邻国也会增加军费。

我们还没有说完关于外部威胁指标的问题。还有一个很明白的道理是，假如你有可能面对中国和不丹这两个邻国，你会更担心哪个？暂且不论政治因素抑或军费比例，你会觉得中国的威胁更大，因为它是大国。不过，人口众多的国家一般来说军费开支占国民收入的比例比较小。这是本书贯穿始终的一个重要论点，即国家安全有规模经济效应。“大”不一定好，但“大”是安全的；“小”是既危险又昂贵的。

由于上个世纪各国交战的惨痛历史，外部威胁一直是我们国防考量的重点。国际关系领域有专门研究这个问题的分支。但是实际上国际战争几乎已经成为历史，在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影响军费开支的主要因素来自他们国境之内。威胁来自内部而非外部。

对于国内安全威胁，军队最显然的用途是平息叛乱。如果一国政府正在打内战，那么军费开支占国民收入的比例就上涨1%。与对外战争相比，内战发生得更频繁，而且平均耗时10倍甚至更久。所以在最底层10亿人的地区，内战对军费开支的影响比国际战争更重要。据我和安珂估计，在非洲国家，内战对军费的影响大约是对外战争的2倍。

但其实内战也并不多。和国际战争一样，政府多数时间是在未雨绸缪，而非真的在打仗。安珂和我建立一个叛乱风险模型，目的是研究政府是否会增加军费来应对更高的叛乱风险。我们发现很强的效应：面对叛变的风险，政府会组建一支庞大的军队来维持稳定。

这无异于刚出油锅又入火坑。一支大军既是国防的力量，也是一个利益团体。我们做的最接近“军事工业复合体”这个概念的研究就是考察军队是否为自身的利益而谋划。一般来说，各行业都会为自身的利益而奔走游说。柏拉图认为理想的政府应该由“哲学王”来主持，也就是学者治国。遗憾的是柏拉图的伟大构想在历史上实践的次数太少，无法做统计验证，不过我怀疑一个由教授们领导的政府会把钱更多地花在大学上。

教授们甚少领导政府，将军们就完全不同。有时国民在选举中会投票给将军，因为他们是打胜仗的英雄——美国人民就选了艾森豪威尔将军。但是更常见的情况是，将军通过另一种途径掌权——他们自己选自己。军人当政的例子非常普遍，所以它对于军费开支的影响可以进行统计分析：军政府是否会像教授政府增加大学经费一样增加军费开支？答案几乎是一定的。在军事政变之后，军费激增，并且在安全隐患程度相等的情况下，军政府普遍会在军队方面投入更多的经费。当然，他们可能并非出于私心。将军、上校等军官们想的也许并不是“轮到我们大捞一笔了”。也许他们在想，“我们总算能让保卫国家和平这件大事得到它应得的重视了”。所以军政府增大军费开支很可能是出于善意。与其剖析动机，我更倾向于考察结果。领袖们可能好心办了坏事。

到目前为止，我是从“政府觉得自己可能需要或乐意把钱花在哪里”这个角度来探讨军费开支的。但是正如其他任何一项开支，军费投入也得考虑国家是否承担得起。我们使用的指标是军费开支占国民收入的比例，但这个指标仍然会遗漏很多有关负担能力的信息。其中之一，就是国家经济实力到底有多强。高收入人群购买奢侈品的开销占收入的比例高于低收入人群。这可不是说教之辞，而是一项定义。经济学家们对“奢侈品”的定义是：随着收入的增长，购买某项物品的开销增幅比收入增幅更大，该物品就是奢侈品。与之相对的是“必需

品”，也就是在收入很低时依然需要购买的物品。这就是为什么低收入人群的食物消费占总开销的比例高于高收入人群。当前全球粮价上涨对于小康之家来说顶多是个烦心事，但对于贫寒人家来说就是灾难，因为他们一半的开销都在食物上。

那么，军费开支属于必需品还是奢侈品呢？我们常听政治家们说，军事安全是重中之重。在经济学的话语体系里，重中之重的物品是必需品——你会为它消费，哪怕这意味着放弃其他不那么必要的东西。这么说，军费开支是必需品。这一定是个真命题，但是我们应该知道，妇孺皆知的事实——比如定理——有时候也会被证明是错的。实际上，这的确错了。军费开支是个不折不扣的奢侈品：随着收入的增长，军费开支的涨幅更大。从一方面来说这是好事：最穷的国家花在军备上的钱占国民收入的比例应该更低。但从另一方面来说，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军费开支占比会越来越重。总之，无论政客们如何宣传其必要性，军费开支的特征表明它是政府的一种奢侈品。

我们还研究另一项财政政策。低收入国家获得大量经济援助。我们想知道这些经费是否一不小心就被分配给了军队。如果存在任何这种情况，都应该是疏忽导致的差错，因为旨在促进发展的援助和军事援助是截然不同的：这些经费的用途是改善教育、兴建基础设施等。用于军事援助的经费记在不同的账上，专款专用。20世纪60年代美国的对外援助中，发展援助和军事援助各占一半。这种情形逐渐在改变，目前军事援助远远低于发展援助。这个优先事项的变化是明智的，你接下来会看到，安全靠的是发展而不是枪炮。

经济援助到底有没有被花在军队上？问起来容易，回答就难了。难就难在因果关系。我们想查看援助是否导致军费开支，但很可能这个因果关系是反过来的。那些选择高额军费开支的政府可能会获得较少的援助，因为援助国不赞同这种政策重心。为了考察援助经费有没有进入军费预算，我们需要关注援助经费的差异中与援助国对于受援国军费开支的反应无关的部分。经济学家们在2003年找到了解决问题的方法，我们就采用这个已经成为标准的办法。它的前提是这样一个事实：出于历史原因，不同援助国向不同的国家对象提供援助经费。意大利援助其前殖民地埃塞俄比亚，法国援助科特迪瓦。另外，国家对外援助预算随着经济周期而时起时落。所以当意大利经济比法国好时，埃塞俄比亚比科特迪瓦拿到的援助要多。关键是，这个差异与两个受援国自身的情况无关。所以如果埃塞俄比亚增加军费，而科特迪瓦削减军费，那么要么只是巧合，要么就是援助导致军费开支的变化。巧合总是有可能的，但随着观察对象数量的增多，巧合就变成小概率事件——统计显著性指的就是这个意思。

说了这么多，我们到底有什么发现？我们的结论是，援助经费的确被挪用给军费开支：平均11%的援助资金进入军事预算。

援助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导致军费增长。最明显的例子就是，由于有的援助经费指明专用于某些开销，实际上是为受援国政府省下原本要拨给这些项目的财政预算。为了避免造成这种结果，唯一的办法就是援助国只批准把资金投入那些受援国政府本身不会拨款的项目。然而在过去的10年之间，发展援助的理念有了很大的转变，强调国家自主权，由受援国自主决定援助金额的用途。这样一来，政府要把部分发展援助经费用在军队上就更容易。最底层10亿人的地区获得的发展援助总额为340亿美元，如果11%的援助进入军费，那么就有37亿美元援助经费变成军费。而这些地区的军费开支总额大概是90亿美元，这就意味着他们40%的国防预算是由发展援助来买单的。但愿是我高估了问题的严重性。哪怕平均11%的发展援助被挪用作军费，如果援助国能把经费尽可能多地投给那些挪用比例低于均值的国家，那么军费来源中援助款的比例就会低于40%。

如果我们把这个结果和邻国之间军备竞赛的证据相结合，将会得出一个令人不安的推测。也许发展援助在无意之间为这些小国的军备竞赛提供了资金。我们将会看到，这对于冲突后国家的影响尤其重大。

枪炮是否阻止内战的爆发？增大军费开支也许能把动乱扼杀于萌芽状态，但这种早期的震慑是另外一回事。枪炮是否防止内战又是一个易问难答的问题。既然防止动乱是购置大量枪支的理由之一，那么就可以用统计学的方法去分析它。即使扩充军备是用来降低风险的，高额开支很可能对应的是高风险——你可能看出来，和援助与军费开支的问题一样，这里同样存在反向因果关系的麻烦。解决办法也一样，要找到一个东西，它影响军费开支，但不通过军费之外的途径影响内战概率，经济学上称之为“工具变量”。原则上，通过只由工具变量导致的军费开支的变化，可以判断军费开支是否导致内战发生的概率变化，也就是回答购置枪炮能否防止动乱的问题。

我们用这个方法得出的结论是：军费开支没能防止内战的爆发，实际上我们没发现它有任何影响。这有可能是因为使用的工具变量不够好。社会科学研究，要令人信服地证明一件事情没有影响可比证明它有影响难多了。但我们做得更进一步，使得结论更有说服力。你已经知道，风险最高的情况就是冲突后的局势。我们研究在这种环境之中是否与其他情况不同，政府的军费开支是否有效。我们的确发现了显著的区别。但是，事与愿违，在冲突后国家增加军费不但没有震慑动乱，反而造成事态升级。

我们的工作进行到这里，安珂正好到了预产期生下亨利。为此，我们迅速地收尾并发表论文。我本可以夸口说，我们的研究有条不紊、环环相扣，取得了满意的结果。它应该如此，但事实不是这样。对于冲突后国家的风险，我沿着两个方向去做，发表两篇文章，主题不同但有关联。我意识到我们对于军费开支的研究无意中忽略了冲突后国家特有的其他影响因素，最主要的就是维和行动。显然我们应该把两个研究结合起来。我和年轻的挪威政治学家哈维德·海格力（Havard Hegre）一起完成这件事。我们还是检验冲突后政府的军费支出的作用，此外加入维和行动。谢天谢地，之前的结论仍然成立：增大军费支出显著地提高了再发冲突的风险。

至于为什么会是这样，我们得跳出统计的结果去推理。我的猜测是，政府增大军费开支，民众就会以为政府要实行高压统治，而这更是为刚刚放下武器的反政府组织拉响警报，让他们认为放弃对抗的决定是不明智的。

我之前介绍过两个研究结论：援助经费落入军费开支；冲突后国家军费开支增大再发冲突的风险。现在有一个矛盾：发展援助对于冲突后的经济复苏很重要，而经济复苏能够降低未来冲突的风险。综合来看，发展援助对于冲突后国家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帮助重建经济，另一方面则无意中助长危险的军事开支。

到目前为止我们研究的重点在政府的军费开支，但是反政府组织是怎么得到军火的呢？一个途径是敌对的政府为邻国的反政府集团提供枪支。政府方面的军火落入非正式的用途，这只是诸多例子中的一个。以堂而皇之的理由购置的枪炮最终落入叛军的手中。

反政府运动首选的武器是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原因之一是结构简单、可靠耐用，未经训练的人也可以使用。这点很重要，因为反政府组织招募的对象多是教育水平不高、没有作战经验的年轻人。原因之二是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价格低廉。这是因为苏联曾经大规模生产这种武器，还把生产许可授予它的卫星国。最近一个建立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工厂的富有洞见的政治领导人是委内瑞拉总统查韦斯。兴许他造枪是为了赠送友邦吧。

经济学家们对价格特别感兴趣。我记得当我还年轻的时候，有位著名的经济学家对我说：“（价格）就是我们的一切。”他的意思是说经济学的核心就是关于行为的理论：我们假设消费者和厂商在各自面临的限制条件基础上，都会尽可能地最大化某样东西。他们面临的主要限制就是价格。用这个理论，经济学家们可以预测人的行为如何根据限制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商品价格下降，人们对其购买量会增

大。所以如果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价格低廉，反政府集团就会买得更多。政治学家们不那么热衷于价格，而这群人主导着针对暴力冲突的研究。所以有关枪支的数据都是以数量为单位：枪支交易数量的数据有很多，枪支价格却是空白。

好几年来我都在尝试寻找价格数据，结果我找到一个叫菲利普·克里克（Philip Killicoat）的澳大利亚研究生。他主动请缨，建立一个按国家和年份分类的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黑市价格的数据库。这是个艰巨的考验，而他成功了。7个月之后，他得到300多个观察数据，足够做统计分析。我们准备就绪。哪怕是简单一看，也能从中发现很有意思的东西：一把二手的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在非洲的价格只有其他地区的一半。所以我们的研究就围绕着这个现象展开：为什么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在非洲的价格比在其他地区低这么多？这个现象有什么意义？菲利普不得不重新审视自己的工作。因为一般来说，经济学系对一个问题的重要程度不那么感兴趣，他们关注的是学生是否以最高的标准来应用某项最新的技术。他不仅是牛津大学半个世纪以来第一个从零基础开始训练直到入选划艇校队的学生，还花了7个月的时间搜集数据，与此同时他的毕业论文获得优异的分数——你完全可以相信，他做出的结果是可靠的。

所以，为什么二手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在非洲那么便宜？答案是，因为枪支主要是从政府军内部流出的。政府军的士兵通常报酬很低，所以他们有卖枪和偷盗军火库的动机。政府军在镇压叛军期间大量购买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所以枪支从正规渠道进口到非洲，被盗，变成非法枪支，如此就不容易再出口到其他地区卖高价。这是因为非洲以外的国家一般都有严格的边境监控，要把枪支卖到非洲以外绝非易事。但是这些枪械不会只在最初买入它们的非洲国家停留。非洲国家之间的边境管理非常松散，所以这些廉价的枪械在非洲大陆四处流转，被卖到当下最需要它们的地方——哪里有冲突，它们就出现在哪里。第二个问题是“这个现象有什么意义”。菲利普的这个问题是说，廉价的枪支是否会增加暴力冲突的风险。按照简单的经济学理论，这个现象应该有重要意义：廉价的枪支应该降低叛乱的门槛，所以应该更可能发生暴力冲突；换一种方式说，因为廉价，所以小型的反政府组织会买得更多，导致冲突更有可能升级到内战的程度。我不得不承认，我原本以为靠现有的数据不太可能得到答案。结果菲利普发现了显著的影响：廉价的枪械增加内战的风险。菲利普回澳大利亚之前，他非常慷慨地把所有数据都留给奥斯陆的国际和平研究所（Peace Research Institute），以待更多勇于开拓的学生来更新并扩大数据库。

菲利普研究的意义之一，在于指出危险国家会把危险扩散到整个地区。另外，如果非洲内部边境控制不严格，那么防止武器流向目前危险地带的办法就是防止武器进入整个地区。有两个方式可以实现，但都不容易。其一是防止发展援助的经费被挪作军用——控制购置军备的财源应该可以控制购入军火的数量。其二就是试着限制贸易量。

以上每一个方式都显得鲁莽无理：其他地区都在大量买入军火，凭什么不让非洲买？在非洲人民及其支持者们举起义愤填膺的大旗之前，请暂且退后一步，想一想非洲自身的利益吧。很显然，非洲再也无须面对来自这片大陆之外的军事威胁。所有的威胁都来自本土，要么是非洲国家之间，要么是国内的动乱隐患。来自邻国的威胁让双方政府面临囚徒困境。虽然增加军事开支让自己感到更安全，但却让对方受到威胁。正如我之前所说，一国增加军费，作为应对邻国也会增加军费。这些小国的军备竞赛对整个地区造成威胁。此外我们说过，小国的军费开支比例更高。非洲虽然人口总数远不及印度，却有54个国家。所以相比其他国家数目少的地区，非洲国家在军备上浪费钱的情况更严重。

解决囚徒困境的对策是合作。非洲需要集体行动来遏制军费开支。但合作的难点在于执行：各国政府都希望邻国合作降低军费开支，而自己却不愿这么做。巩固合作的方式很多，最直截了当的办法是说服一个中立的“警察”来强制执行。这个“警察”的角色可以由援助国来充当，保证援助经费不被挪用；或者是联合国来实施有效的武器禁运。不论是谁来做，总之，非洲得有这么一个“警察”。我之前说过，援助国近年来改变观念，更不容易控制经费用途。那么，直接限制武器出口可行吗？

如果说发展援助无意中为购买军火买单，而且廉价的枪支增大了内战的风险，一个可能的对策是限制武器进入危险地带。幸运的是，这些最容易爆发内战的国家还没有工业化，没有自己的军工，所以限制贸易就能限制枪支。近年来这个政策背后聚集了足够的社会支持，从而时不时得以实践。例如，在科特迪瓦政府和北方反对派的对峙僵局之中，联合国宣布对双方实行武器禁运。这种政策有效吗？我接下来要介绍史蒂夫诺·德拉·魏格拉（Stefano Della Vigna）和爱莉阿娜·拉·费拉拉（Eliana La Ferrara）的研究工作。

他们认为，说到底军火商生产武器所用的资金来自民众的投资。当然，不是每个股东都了解自己购买股份公司的经营情况。但只需少数人投入时间精力去一探究竟公之于众，就足以影响股票价格：如果

他们发现一家公司因为武器禁运而受到损失，人们会抛售股票，股价就会下跌。德拉·魏格拉与拉·费拉拉沿着这个思路去搜集信息，他们查看一个国家在被武器禁运之前，是哪些军工企业在向它出口武器。接下来他们看武器禁运的宣布对这些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他们的发现乍看让人费解：有的公司股价下跌，有的公司股价上涨。难道这只是股票价格的随机波动吗？事实证明这不是随机的。经合组织（OECD）国家——也就是发达国家——军工企业的股价在武器禁运之后显著下跌。然而OECD之外国家的军火商股价反而上涨。他们意识到，最可能的解释是非OECD成员国的军火商违反武器禁运，因为没有OECD国家的竞争者，他们正好从中牟利。

他们得出的结论是，武器禁运不是没有效果，而是需要更有效的政策来实施。如果一家公司股票价格因为受武器禁运的影响而上涨，那么就值得怀疑。这个简单却意味深远的结论证明统计研究大有裨益。

本章的关键结论是，因为军备竞赛不断升级，军费开支很可能增加得过度，变成整个地区内部的公共弊病。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的军费开支总额为90亿美元，其中40%是用发展援助经费来买单的。另外，在边境控制松散的地区，一国政府大量购买的枪支会逐渐流入邻国的黑市。这些黑市上交易的廉价枪械增加了内战的风险。最终的威胁来自冲突后国家，由于冲突后国家往往军费开支很高，所以他们不仅没能如愿以偿地控制内乱，反而增加了冲突的概率。

这些国家的军费开支不仅过度，而且还挪用了发展援助。如果国际社会想补救，有两个措施：限制武器购买的数量，或者通过指定援助的用途，把军费水平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武器禁运虽然成效不佳，但在合适的政策下还是可以起到作用的。枪炮对于政治暴力无异于火上浇油，需要得到有效控制。

第五章

战争：关于破坏的政治经济学

为什么有些地区战乱频仍？伊拉克使人们对21世纪战争的理解陷入深深的困惑。伊拉克战争没有指向未来，而是重蹈原本已经终结的世界历史的覆辙。伊拉克战争始于外国入侵。两次世界大战、拿破仑战争、克里米亚战争、普法战争以及其他战争史上的重大事件都是这样开始的。在21世纪，外敌入侵的情况会越来越罕见。本世纪充斥在我们电视新闻中的战争将会是内战而不是国际战争。当然，19世纪既有国际战争也有国内战争，但那时即使是内战也是一幅令人绝望的图景。19世纪最主要的内战就是美国南北战争。从法律上来讲是内战，在形式上其实是一场国际战争——一些州结盟攻打另一些州的联盟，每个州都有自己的领土、政府和军队。但那已经成为历史。

未来内战的形式是政府对抗一个法律范围之外的私人军事团体。他们会被称作叛军、恐怖主义者、自由战士，或是匪徒，但是本质上没有区别。这种战争仍然会造成一种倒退，但毕竟所处的历史阶段不同：那会是民族国家与政权国家融为一体的前夕。

本章开头的问题换一种说法就是，为什么在有的国家爆发内战的风险比其他国家更高？如果能够回答这个问题，那么或许我们可以采取一些行动：某些导致内战风险上升的因素也许是可以立刻得到纠正的。我研究内战原因已有数年，虽然仍然不能完全确定，但我得出了一些答案。我用统计学的方法，在尽可能长的时间段上考察全世界所有国家，研究是什么决定内战在某时某地而非他时他地发生，也就是说为什么有些地区如此危险。

我方法的核心部分是根据某国一些具体情况预测该国是否会爆发内战。这个方法里面有一些问题，但最大的困难是没有数据。内战的数据倒不是问题。密歇根大学——这所学校是量化分析政治现象的先锋——的一个研究小组建立了一个1815年以来全球内战数据库。斯堪的纳维亚也有人建立类似的数据库与之竞争。但是绝大部分历史时期的其他数据实在太少，无法与内战的数据对应起来：比如找不到1960年以前的绝大多数国家的经济数据。不过即便有，在1960年之前很长时期内几乎所有低收入国家都曾是各帝国的领地，内部冲突都被掩盖起来，不可能有透明的信息。各帝国之前的时代或许还能做出有意思的东西来，但是可用的数据太少。即使是1960年以后，最可能发生内

战的国家也是最不可能有可靠数据的国家。在国际组织的全球数据库中，这些国家因为缺乏数据，在表格中就以点或空白显示。然而幸运的是，我们踩准了研究这个课题的时机。

90年代末，当安珂和我第一次尝试用统计分析来研究内战的时候，我们只能搜集到23场内战的数据。那简直让人绝望。2004年，我们第二次做这个研究并发表论文时，掌握的资料包括53场内战和550种可能触发内战的局面。这是个进步，但仍然很不理想。在最近一次研究中，多米尼克·罗内尔加入我们，而且有三个方面的因素有利于我们的研究。第一，内战发生的次数更多，而且也有更多的本来可能开战但最后没有发生的例子。安珂和我每5年更新一次研究数据，第一次的数据截止到1999年底，现在截止到2004年底。这确实是非常重要的5年，因为这是国际社会大力平息战火的5年，所以我们也能检验这种努力是否减少了内战的爆发。第二，在这段时期内，学者们非常积极地量化各种现象、填补空白，所以我们基本掌握了完整的历史数据。第三个有利因素说起来有点尴尬：我们自己的技术也进步了。我们发现了一个很厉害的统计软件，可以为缺失的数据随机指定一系列不同的值。我一向不愿意使用编造的数字，但是这个方法的好处是它以不同的概率为缺失数据赋值，每次指定一个不同的数值。这样你就知道，缺失数据以不同的概率取不同值时得出结果的稳健性如何。我们用这个办法去检验只由真实数据得出的主要结果。

我们的另一个进步是能控制反向因果关系或者共同原因（common causality），这是经济学家们目前做研究的热门方法。就拿我们最主要的一个结果来说，低收入国家更可能发生内战。这是否只是低收入与内战的一个关联？也就是说，两种现象常常同时发生，但前者并非后者的原因。从关联到因果可不简单，我接下来会详细解释。初步的判断方法是看事件发生的先后顺序。如果低收入先于内战的发生，这就意味着低收入是战争的原因。但这样就足够吗？从发现关联到确定因果关系，有三种情况会导致得出错误结论。

一是内战是可以预见的。如果你知道你所在的国家有暴力冲突的风险，就不大可能在这里投资。所以这个国家因为战争——哪怕是尚未发生的战争——而变得贫困。这种情况下，不是低收入导致战争，而是对战争的预期导致低收入。另外一种情况是，这个国家可能有一些我们没有考虑到的情况导致内战。比如若纳斯·萨文比（Jonas Savimbi）在安哥拉发动了两场内战。既然内战会对经济造成破坏，在第二场内战开火前，安哥拉就已经很穷。在这种情况下，低收入的发生先于第二场内战，却不是第二场内战的原因。有一些我们没有考虑到的因素——萨文比——持续诱发战争，而第一场内战导致收入降

低。第三种情况是可能有些因素同时导致收入的降低和战争风险的上升。比如施行恶政，既民不聊生又官逼民反。总而言之，仅凭低收入发生在战争之前这个现象不足以说明前者是后者的原因。

经济学家们逐渐学会控制这些问题。他们引入一些步骤来减少结论的不确定性。我们在最新的工作当中运用这些技术。更多的观察数据的确有利于研究，因为这些技术一般都需要大样本。具体来说，我们的分析仅限于首次内战，就可以避免萨文比问题。我们加入恶政的控制变量，并且在分析中包括尽可能多的描述国家特点的变量，这样就减少了恶政之类的问题。对于预期冲突带来的问题，我们用一些影响收入但不影响内战风险的因素来估计收入水平，以此替代实际收入水平。理论上，这个办法同时也可以解决上一个问题。这些方法也不能保证毫无问题，但至少我们是在大量复杂的数据基础上做出结果的——最多有84场内战和1600多种可能触发内战的历史局面。虽然这还不够好，总有能改进的地方，但我们已经能得出值得关注的结果。

我们虽然是经济学家，但依然对导致内战的原因抱着不可知论的心态，所以我们常在尝试寻找来自各门社会科学的可能原因。除了各种经济因素，还包括历史、地理、社会结构以及政治体制因素。有一点需要明确：我们没有考察直接造成冲突的人物性格和政治事件。所有的战争都有多种原因。萨达姆·侯赛因侵略科威特的理由之一是科威特王室竟敢质疑他的出身是非婚生子。这些轶事有助于我们了解某一场具体的战争，但是会扰乱和影响我们对内战这种现象的理解。为了避免战争，我认为大家应该知道刺激精神病患者不是个好主意，但我的研究是为了找到造成内战风险的结构性因素，并且假以时日这些是可以改变的。所以让我们来看看，到底是什么导致了这84场内战。

经济是其一。即使在我们尽力控制可能导致谬误的因素之后，低收入国家面临的风险仍然明显更高——穷是危险的。不仅仅是收入水平，还有增长率。在同等收入水平上，相比经济停滞或衰退的国家，人均经济增长更快的国家面临的暴力冲突风险更低。这在某种意义上让人欣慰，告诉我们经济发展有利于维护和平。有些人一厢情愿地幻想通过抑制经济增长来建立和平社会。这是幻想重建伊甸园。对此我嗤之以鼻。

从古代社会的历史证据得出的结论也支持1960年之后的全球统计数据。正如阿扎尔·盖特（Azar Gat）在他的杰作《人类文明中的战争》（*War in Human Civilization* ）中所展示的，历史上那些穷困潦倒的国家极其动荡不安。经济发展是解决暴力问题的关键。关于经济发展对和平的促进，真正的难题是在各种途径中找到真正起作用的那一个。我怀疑在整个经济发展之中，并不存在一条可以独立推行的良

策。我的猜测是有好几个方面，譬如增加就业、改善教育、树立愿景，让人民拥有一些他们不愿失去的东西，以及提供更好的国家安全服务，所有的这些都有用。

除了经济水平和增长率以外，还有其他方面的经济因素对暴力有影响。对自然资源的依赖也会增加风险。为资源而打的战争就是例证——利比里亚的木材、塞拉利昂的钻石，还有刚果的矿石储备都曾是战争的诱因。这一点也得到关于国内暴力冲突的统计分析的支持。例如，安哥拉国内的冲突倾向于集中在钻石矿区。为什么对资源的依赖容易导致暴力冲突？很显然，因为资源对反政府集团来说意味着现成的财源，资源就是各方争抢的蜜糖罐子，资源使得政府无须公民纳税也有钱运转，有了资源就可以逐渐不关心人民的诉求。

然而，这也许是我们的结论中最具争议的。有的学者认为这只是石油效应，还有的批评说这是另一种反向因果关系。安珂和我已经学会戒骄戒躁：这些年来我出过不少错，所以不敢自诩无懈可击。我们用新的数据检验是否石油才是真实原因，从结果来看不是这样。然而我们确实发现一个拥有足够自然资源的国家会变得安全。沙特阿拉伯和其他富得流油的海湾国家就非常和平：他们负担得起牢固的安全体系，也有实力收买潜在的对手。事实上，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弗朗西斯科·卡塞利（Francesco Caselli）最近复杂的理论工作预测了自然资源的这种两面性——一方面自然资源会增大风险，另一方面足够丰富的资源也能降低风险。

反向因果关系的问题更棘手一些。我们用初级产品占收入的比例作为资源依赖的指标。这将不可避免地造成一个问题：低收入国家——无论是什么原因导致的低收入——本来就很可能有较高比例的初级产品出口，一个简单的原因就是其收入——这个比值的分母——很小。一些研究人员尝试通过使用另一个指标来避免这个问题，他们用的是自然资源储备的价值。世界银行发布2000年各国的自然资源储备的估价数据。可惜这个指标又遇上另一个反向因果问题。任何针对自然资源储备的估计都是基于资源开采公司的勘探。勘测的成本很高，所以已探明储量的价值既是地质概念也是经济概念。而公司只愿意在开采权受到保护的国家进行勘探。所以在1960年到2000年间，资源勘探活动很少在陷于内战的国家或战争风险很高的国家进行。用这个办法做研究的学者们因此得出结果，宣称拥有大量资源储备的国家更和平。最近，这个反向因果关系问题被蒂姆·贝斯利和托尔斯滕·佩尔松克服。他们研究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是否影响大宗商品出口国的内战的风险。与我们的结论一致，他们发现风险增大。不过，他们还发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限制条件：如果该国的民主体制质量足够高，那么

风险就不会增加。如同选举和改革，民主只要不是幌子，就是一种正义的力量。

以上讨论了经济因素，接下来我们谈谈历史原因。在解释内战的时候，最常被人提起的历史因素就是一个国家的殖民地历史。可以理解，对于许多发达国家的人来说，强调自己国家的过错是一种很方便的说法；同样，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人来说，用这种说法可以避免从自己国内找动乱的原因。所以需要证据表明殖民主义应当为后来发生的暴力冲突负责。不过安珂和我没有找到支持这种论调的证据。无论是独立以来经历的时间还是前殖民势力，都似乎没有影响。我不想把话题扯得太远：显然葡萄牙语国家的非殖民地化是灾难性的。安哥拉、莫桑比克、东帝汶统统直接陷入内战。但是葡萄牙帝国相对较小，而无论是大不列颠帝国还是法兰西帝国——最主要的两大殖民帝国——都没有发现有什么显著影响。埃塞俄比亚和利比里亚都没有被殖民浪潮吞噬，却爆发了血腥的内战。我想强调这不是为殖民主义脱罪，我也不是殖民主义的辩护人。但是把内战归咎于殖民主义是一个代价高昂的幻觉，因为这阻碍了对其真实原因的关注，而真实的原因往往是一些仍然可以改变的事情。拿殖民主义说事可以让很多人感觉更好，但这阻碍了真正应当采取的行动。

另一个学者们热衷谈论的历史是冷战。很显然，有些内战双方各受美国或苏联的支持和挑唆。正如尼尔·弗格森（Niall Ferguson）简明扼要地指出的，人们曾经以为要爆发的“第三次世界大战”结果变成“第三世界大战”。但是，即使是冷战的影响也是众说纷纭。虽然超级大国插手各国内战不假，但是超级大国是否是各国内战的原因，这点就不确定了。实际上，他们甚至有可能起到了缓解的作用：假如任何小规模的战争有可能升级成为第三次世界大战，也许超级大国会阻止冲突的爆发。为了检验这种可能性，我们考察冷战结束后内战爆发的频率是否与我们的预计显著不同，结果与我们的想法吻合。冷战结束后最初的几年间，暴力冲突发生的频率骤然升高，但是1995年以后世界就恢复了正常。可见，对于“第三次世界大战”的恐慌并非“第三世界大战”的起因。

唯一真正有影响的历史因素是一个国家以前是否打过内战。一个国家一旦曾经打过内战，就很有可能再次打仗。然而这就陷入了一个共同原因的问题。假如这个国家有一些特定的情况导致冲突频发而我们没有考虑到，比方说这个国家的人天生好斗，从统计上看，好像是一场战争导致另一场战争，但是实际上两场战争都是一个共同的原因而起。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计算距离上一次内战的年数，然后看是否这个时间差或者曾经打过内战的事实决定第二场内战的概率。结

果表明，距离上一次战争的时间长度是唯一有影响的因素。再发冲突的风险随着时间而逐渐降低。这意味着，冲突的风险不是由某种潜在的、不变的因素导致的，而是受到上一次内战的影响，但这种影响随着时间逐渐衰减。

讨论完历史，再说社会结构。我们研究过的最重要的社会结构因素就是族裔和宗教分立的影响。在这一点上我出糗了——新数据推翻之前的研究结果。之前我们发现族裔和宗教多样性有两个相反的效应。新数据展现的关系更加直截了当：多样性增大暴力的风险。根据我们得出的结果，族裔和宗教多样性同时存在时问题更严重。

社会结构的另一个影响暴力风险的方面，是男青年在人口中的比例。男青年的定义是15岁到29岁之间的男子，这个年龄段的男人是危险的。我想这并不奇怪：很少有暴动是老太太们发起的。这个人口比例的效应很大，数据表明男青年非常危险——男青年比例翻1倍，5年之间冲突的风险从5%上升到20%。然而我们需要注意以下几点。在统计上很难区分男青年多的国家和女青年多的国家，除了中国，其他国家男女青年的人口变化趋势都是相同的。在绝大多数暴动中，战斗人员都是男性，不过也有例外：厄立特里亚人民解放阵线（Eritrean People’s Liberation Front）有三分之一的女性成员。同样，处于作战年龄的男青年比例高的国家和人口增长迅速的国家也很难区分。

社会结构最后一个有影响的方面是规模。冲突的风险随着人口规模而上升，但上升幅度较小。在同等条件下，如果一国的人口是另一国的两倍，那么发生内战的概率在人口多的国家只比人口少的国家高一点：具体来说高五分之一。我们可以这么想：这意味着如果两个完全相同的国家合并，忽略民族主义的影响，那么在新的合并国家爆发内战的概率就会下降。假设原本每个国家各有10%的概率发生内战，那么内战在任何一个国家发生的概率大约是20%。合并之后，在新的大国发生内战的概率只比原先的一个小国高五分之一，也就是12%。所以战争的风险从20%下降到12%。

究其原因，我认为是国家安全的规模经济效应，而且这一点很重要。原先的帝国解体之后，新独立的国家大部分都很小，不足以产生安全的规模经济效应。国家合并可以享受规模经济效应带来的好处，但是由此造成的更大的族裔多元性却可能带来负面效应。当下所有的政治压力都在让国家变得更小。厄立特里亚从埃塞俄比亚分裂出来；东帝汶从印尼获得独立；南斯拉夫变成6个国家；南苏丹将举行公投以决定是否从苏丹独立。这些国家建国或独立的历史缘由暂且不论，由大变小、化整为零的这个国家嬗变趋势究竟是好是坏？

说罢社会结构，接下来谈谈地理因素。我们研究了是否有特定的地理类型适合实施叛乱。两种地形最有可能为反政府组织的活动提供避风港：森林和山地。森林比较容易量化。联合国粮食农业组织有一个按国家分类的森林数据。我们用这个数据进行分析，没有发现任何效应。没有类似的山地数据，只有一些非常粗略的指标，比如国家最高海拔。但这种数据对于研究反政府组织的活动没有用，他们又不想在喜马拉雅山顶安营扎寨，他们要的是崎岖不平的地貌，这样不容易被政府军发现。我们求助于世界一流的研究山地的地理学家，委托他提供山地占各国领土比例的量化指标。这个指标如今被广泛使用。我们最新的研究显示，山地的确是危险的。

最后，我们要讨论的是政治因素。政治无疑是暴力冲突真正的导火索。我们考察了一系列政治学的变量，其中被政治学家们广泛使用的一个因子是政体指数（Polity IV）。我之前已经介绍过结果：在低收入国家搞民主和在高收入国家搞独裁都是危险的。除此之外，我们没有发现其他政治因素有什么影响。很多人理所当然地认为国内的暴力冲突是政治压迫的结果，但我们通过数据分析没有发现证据支持这个论点。当然，这不是说政治压迫无害。政治压迫从定义来看就是不义的，因为它践踏政治权利。即使没有增加国家的暴力风险，政治压迫也有弊端。但是，我研究的对象只是暴力风险。

现在让我们来阐释这个结果。这需要从统计分析中跳出来。我得预先声明：统计证据否认一些说法，同时也支持另一些理论，当然我自己的理论也可能出错。下面我要说说可行性假说（feasibility hypothesis）。根据可行性假说，理解内战的关键在于研究叛乱发生的过程而非原因。

为什么要重点关注叛乱？这是否表明我们偏向于支持政府？我们关注叛乱，仅仅是因为内战爆发的定义就是发生叛乱。除了哥斯达黎加和冰岛之外，所有国家的政府都有军队，所以不可能用政府军方面的活动来定义内战。有时一国的军队会向手无寸铁的平民开火，虽然很卑鄙，但这种事件属于屠杀，不是内战。内战爆发的界定性条件，就是政府军队的武力垄断受到挑战——国内出现私人武装组织。没有一家政府能容忍其国土上存在私人武装，所以即使是政府先开火，界定内战的条件仍然是反政府武装组织的出现。

如果把研究重点放在内战的原因上，那么自然就应该关注反政府集团组建军队的动机。我以前的工作就是从这个角度做的——我写过一篇题为《在贪婪和怨怼之外》的文章，质疑“叛乱是因为对政府不满”这个习以为常的观点，提出叛乱也可能是因为贪婪。但是那篇文章只是从探讨动机这个角度做了一些补充，而现在我已经改变视角。

我觉得洞察叛乱的关键，不是问“为什么发生”而是问“通过什么方式发生”。一般来说叛乱——至少以内战的规模出现的叛乱——的可行性不大。我使用约定俗成的内战定义，要求至少每年战斗减员1000人。按照这个标准定义的内战，平均持续7年。所以我们研究的反政府组织需要满足的条件是，能够大面积杀伤以及被杀伤，而且还能在多年间持续活动。

这个规模的叛乱面临两个困境。一是钱——叛乱需要大量财力物力。有人得为枪械付账，有人得为部队买单。

人们常常以为叛乱只是另一种形式的政治抗议：人民不能投票就武装斗争。然而，通过对比一个中型的反政府组织和一个大型党派的经费，我意识到叛乱并非政治反对派的一种变体。我选取的反政府组织是泰米尔猛虎组织（Tamil Tigers）。作为反政府组织，猛虎组织的情况并不算典型：他们活动的地方在斯里兰卡东北部，没有可提供巨额财富的自然资源；他们的战争经费也不是靠钻石提供的。我选择猛虎组织，只是因为关于他们的经费有丰富的数据资料。其年收入约为3.5亿美元，这个数字相当于斯里兰卡东北部地区GDP的28%，其中大部分来自境外泰米尔人的资助。

至于反对派政党，我决定找一个有钱的。我选择的是英国保守党——史上历时最长、最成功的政党之一，而且作为右派，该党的财源稳固。我选的时间是2005大选年，正是用钱的关头，这一年党派的收入应该比较高。相关信息比泰米尔猛虎组织的好找多了：他们的年收入为5000万美元。相比之下，世界上经费最充足的在野党之一，收入居然只是一个中等规模的反政府组织的七分之一。猛虎组织的经费是他们试图控制地区GDP的28%；按照这个比例来看，英国保守党连猛虎组织七分之一的实力都不到，只有万分之一。从反对党到反政府私人武装之间，不是一条简单的通道，而是万仞绝壁一般的经费门槛。绝大多数本来可能发生的叛变——无论其动机为何——都是因为缺钱而失败。

另一个困境是军队。绝大多数情况下，如果一小群青年男子武装起来对抗政府军，要么他们的活动仅限于针对平民的恐怖袭击，要么他们就只能在与政府军的正面作战中被剿灭。只有在政府军很弱的情况下，他们才有更大可能存活下来。扎伊尔反政府军领袖洛朗·德西雷·卡比拉（Laurent-Désiré Kabila）之所以能够经营多年，是因为总统蒙博托已经把所有政府机构——包括军队——都糟蹋侵蚀得差不多了。

那么可行性假说到底是什么呢？在解释一场叛乱是否发生的时

候，重要的不是看动机，而是看具体条件是否具备可行性。这个假说最让人不安的部分，也是我认为最接近真相的部分，那就是叛乱只要可行就会发生——反政府活动领域会被某些社会企业家（social entrepreneur）主导，而他们的诉求可能多种多样。研究内战的人大多在政治学系，所以他们很自然地用政治去解释动机。有时候的确是政治原因，虽然不一定是为了促进社会公正的那种政治动机。然而，即使是看似师出有名的叛乱，有时也是值得质疑的。

就拿达尔富尔（Darfur）的一系列叛乱活动来说。苏丹政府当然很糟糕，而且在冲突过程中大肆杀戮、草菅人命。但是达尔富尔冲突的部分原因是当时政府正与南部的反政府武装签署和平协议。南部的反政府武装苏丹人民解放军（The Sudanes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从北方的政府手中赢得了可观的让步：南方获允成立自己的政府，拿到相当比例的石油收入，还得到大笔援助经费的承诺，以及停火6年后举行独立公投的约定。谁知南方和平协议刚签订，苏丹人民解放军中来自达尔富尔的部队就返回老家自立门户，继续作战。显然你可以看到，有了南方的先例，至少对反政府军领导来说，叛乱是一件有吸引力的事情。首领摇身一变成为总统，手下也能捞个部长当当——分裂国家是有利可图的。当然，达尔富尔人民在苏丹政府治下饱受蹂躏，揭竿而起是正当的。但是至今为止，冲突对达尔富尔人民造成灾难性的损失，如今的局面比任何其他可能的情形都更糟糕。要么是反政府军统帅误判行动的后果，要么就是反政府武装运动的初衷并不是为了争取达尔富尔人民的福利。当政府在斡旋之下同意谈判时，主要的叛军组织却拒绝了，很难理解拒绝谈判如何能为达尔富尔人民谋利。

有时，反政府武装运动看似出于宗教动机。叛军组织类似卫科（Waco）和琼斯镇（Jonestown）[1] 的边缘宗教组织，但是其暴力是针对外界的。这种组织的成员可能纯粹出于嗜好暴力的动机：任何国家都仅有一小撮人心理变态，但这类人最有可能在暴乱队伍中打头阵。有时其动机甚至可以是性欲。据说乌干达圣灵抵抗军（Lord’s Resistance Army）首领约瑟夫·科尼（Joseph Kony）拥有60位妻子——也许这就是他年轻时代的梦想？

统计结果并没有证实可行性假说，但却显示出与之吻合的模式。我用这些结果去模拟两个假想地区的冲突风险，在其中一个地区发起叛乱的可行性要高于另一个地区。为此我仅仅改动5个与可行性程度最相关的指标。一个地区多山，另一个地区是平原：山地为叛军提供避风港。一个地区的青年男子人口比例很高，另一个地区该比例很低：青年男性是反政府组织招募的对象。两个地区都有5000万人口，

但一个地区是统一的国家，另一个地区则被等分为5个1000万人口的国家：小国家难实现安全的规模经济。一个地区依赖自然资源的出口，另一个不是这样：类似的出口可以为反政府军提供经费。一个地区位于非洲法语国家，受到法国的军事保护，另一个地区不受外国军事保护。除此之外，两个地区的各种条件均相同，都被设定为所有国家的平均数。接下来，我预测两个地区的冲突风险。5年之内易于发起叛变的地区在其5个国家之中任何一国发生暴力冲突的概率是99%：这个地区太过危险，几乎陷于无止境的冲突之中。不易发生叛乱的地区只有1%的风险：该国是基本安全的，即使一个世纪之内也很难发生暴乱。

两个地区这些戏剧性的差异并没有可靠的证据支撑。我用来构建“易叛乱”和“难叛乱”的条件同样也可以用动机来解释。例如，多山之地叛乱风险高，我的解释是山地为叛军提供庇佑。不过，还可以从动机的角度来解释。居住在山地的人民通常比其他地区的人民收入低。他们忍无可忍而打下山来：山地有重要影响，但这是因为山地导致收入不均，引发怨怼。然而，并不是我刻意忽略这类不同的诠释，而是我发现导致对政府不满的最相关的因素——譬如政治体制——对冲突风险都没有显示出什么影响，而这些可以用可行性来解释的因素居然有这么大的效应，硬要从不满政府这个动机上来解释，实在是说不通。

内战有什么成果？最显然的是战争致人伤亡。大部分死亡不是战斗减员，而是由于疾病。大规模战斗把人引向荒野他乡，在那里他们不是天然免疫，而且公共卫生系统也处于瘫痪状态。因为疾病持续时间很长，很多死亡发生在战争结束之后。

同时，战争也对经济造成破坏：不仅破坏本国的经济，还损害邻国的经济。同样，这些影响也是长期的，所以很多经济损失在战争结束之后才凸显出来。我估计，最底层10亿人地区的一个典型国家，这些经济损失高达200亿美元，相当于两年的国民收入。然而，我后来意识到这个估计值看似很高，实际上仍然低估了真实的损失。

这个估计没有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深受国内暴力冲突侵扰的民众大多属于世界上最贫困的人群。相比于一个衣食无忧的人，损失1美元对一个穷人来说影响更大。最底层10亿人地区的普通公民与其他发展中国家普通公民之间的收入值已经达到一比五。即使在最底层10亿人的地区，收入也不均衡。近年来冲突频发的国家也是最穷的国家。它们不仅现在是最穷的，很有可能今后一直都是最穷的国家。因

为增长缓慢本身就是导致暴力冲突的一个很显著的因素，最容易发生暴乱的国家全都是经济发展最落后的。

我的估计也没有考虑到这个事实：和平是发展的根本，所以没有和平，其他可能的干预行动都很难施展。为儿童提供疫苗，或是发放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这些工作在战时几乎无法开展。在全球公共品的供应体系中，这成为最弱的一环。譬如，天花在全球范围内已经消灭，一个国家接着一个国家宣告战胜天花，这是与时间赛跑，因为直到天花被完全消灭之前，都有可能卷土重来。世界上最后一个宣告消灭天花的国家是20世纪70年代的索马里。如果是现在，这几乎是不可能的。自1993年开始，索马里就成了禁区。所以和平稳定是所有其他援助干预成功的前提。这一个论点甚至可以用经济学技术性的语言和公式来表述。金融学家们计算期权价值。流动性资产——例如银行存款——的真实回报率高于利息，因为人们一有机会就可以选择其他投资方式。和平也有它的期权价值。

最后，我没有考虑三种全球溢出效应（spillover effect）：犯罪、疾病和恐怖主义。大规模政治暴力及其导致的国家体系瘫痪让国际犯罪在某些地区获得比较优势。这些地区沦为犯罪分子及其活动的避风港，例如犯罪分子将其作为非法物资和毒品的存放地。95%的毒品生产都集中在内战连连或冲突后的地区。内战导致的公共卫生系统瘫痪以及大规模难民转移也为疾病的传播提供条件。疾病的传播有时会影响邻国，而且也会潜在威胁全世界其他国家。一个有据可循的说法是，艾滋病是从一场内战期间开始传播的。最后，内战为恐怖主义提供便利。基地组织的大本营在阿富汗，因为那里没有一个受承认的政府。而当基地组织渗透进索马里的证据浮出水面时，美国政府终于认识到没有政府的索马里是多么危险的一件事。

这告诉我们政治暴力的代价是巨大的。哪怕内战可以换来健康的政治变革，我们也有必要问问最终的好处是否值得付出如此高昂的代价。然而，内战的最终悲剧是国家往往不会走上更好的政治道路。如果我们从政体指数（Polity IV）来看，内战之后，国家没有改善，而是恶化。正如我们看到的，一场内战对国家的馈赠最有可能是下一场内战。

如果可行性假说是正确的，那么它的重要意义在于告诉我们：要预防暴力冲突，不能着眼于冲突的动机问题，而只能尽力让冲突不易发生。叛乱是难是易，要看反政府组织能否得到枪支和钱财，以及国家政府是否能有效将其制服。反政府武装运动所需的军火和经费大多

来自国外。国家政府的有效性随着经济发展水平上升。国际社会可以在防范战争方面有所作为：一方面可以通过限制枪械和经费来削弱反政府组织；另一方面也可以尝试去除经济发展的障碍。

国际社会应当压制反政府组织的活动吗？当切·格瓦拉标志性的海报问世时，我还是个学生。对我这一代人来说，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武装斗争是我们支持解放运动的一个自然延伸。但是从殖民主义中解放和反政府运动是两回事：前者把国家凝聚为反抗外国压迫的整体；后者分裂国家，迫使手足相残。纠正过去深信不疑的观念是痛苦的，但真相是武装斗争往往都导致历史的倒退。

---

[1] 卫科，邪教大卫教派的大本营。琼斯镇，邪教人民圣殿教教众的聚居地。两地均位于美国。——译注

第六章

政变：不受控制的导弹

作为政治暴力的一个工具，军事政变在本书中扮演着核心角色。与政治暴力相关的嗜血杀戮几乎都集中在反政府武装活动中——狂热追随者们称之为武装斗争。由于内战带来的惨痛后果，反政府武装活动应当尽早成为历史，但是政变是另一回事。对于政变，我们要做的不是根除，而是要控制。武装分子们号称为国家而斗争，但鲜有实现初衷的；然而政变可以完成武装斗争未竟的事业。我可不是在赞美政变，毕竟迄今为止政变的结果基本上都很糟糕。接下来我们就详细说说。

假设你是最底层10亿人的地区的某国总统。尽管普通人的生活艰难，但幸运的是国民的爱戴和供奉让你过得相当滋润。在发达国家，总统们不得不熬到卸任之后出一本畅销的回忆录才能赚到钱。即使在比较成功的发展中国家，政治领导人往往也不能利用权力敛财。转型最成功的国家——马来西亚的前总理马哈蒂尔（Mahathir）掌权多年也没有成为富人。当非洲最成功的经济体——博茨瓦纳的总统奎特·马西雷（Quett Masire）卸任时，他甚至担心自己会破产。然而在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政治领导人在任期间聚敛财富已经成为一种传统风气。卸任对于他们来说，不是对回忆录签售会的期待，而是对失去财源的恐惧。这种风气如此盛行，以至于一位热心公益的非洲富商莫·伊布拉欣（Mo Ibrahim）为自愿卸任的非洲国家总统提供了500万美元的奖金。也许，假以时日，这种激励能够改变政客的行为吧。

我们曾经讨论过，大多数总统已经学会如何应对选举。每隔几年由选民来决定其去留，总统们已经不至于每天早晨一想到这个就一身冷汗。讽刺的是，他们现在怕的竟然是保卫国家安全的系统——他们怕自己的军队发动政变。自独立以来，非洲国家大概每两年就有一次成功的政变。和选举不同的是，政变可以在任何一天、任何一晚的任何时间发动。如果发生政变，有时总统逃得掉，有时就没那么幸运。利比里亚总统多伊（Doe）被赶下台后，政变头领不仅把他折磨至死，还全程录像。所以总统们惧怕政变是有道理的。本章应该是某些总统最感兴趣的内容。以下的分析出自本尼迪克特·高德里斯（Benedikt Goderis）和安珂·霍芙勒（Anke Hoeffler）的研究。

尽管政变对总统们构成威胁，但对于其他人来说不一定是坏事。

如果受到威胁的体制是独裁政体，政变不是什么值得大张挞伐的事情——或许这还是唯一可以教训独裁者的办法呢。当然，如果民主体制也受到政变的威胁则是另外一回事。即使政变推翻的是独裁者，作为经济学家，我也不禁要问：“它的成本是什么？”一场内战显然损耗巨大：狭义地说，国民收入遭受损失；广义来讲，无数人在战争中死去，社会凝聚力也分崩离析。那是因为内战耗时太长，破坏力大而且战后局势也不稳定。然而政变是一种外科手术式的袭击，或许这是一种小成本的推翻暴政的有效办法。与其无端猜想，不如实证研究。看到这里，或许总统先生们已经怒不可遏地要扔掉这本书。不过请等一等，我保证很快会讲到重点：怎样才能降低发生政变的可能性。总统先生们如果没有耐心，可以直接跳到下一部分。

要理解政变的成本，可以从政变对经济增长造成的影响出发。我们发现简单明确的影响：政变造成当年国民收入减少3.5%，但是几年以后经济就可以恢复正常。把后几年的影响一并考虑进去，政变的成本大概是一年收入的7%。我们意识到这个成本也许只是冰山一角。经济学家们发现政治动荡对经济是不利的，而政变可能是政治动荡的一种重要形式。政变的主要成本或许并不是此后短短几年之内的影响，而是其造成持续的恐惧后果。投资者们对军事政变风险较高的国家避而远之。为了研究政变的风险是否会导致严重后果，你得先估计这个风险。在这个过程中，你会发现一个国家容易发生政变的原因是什么，我很快就会讲到这一点。我们把这个风险引入经济增长的模型，以便检验政变的风险是否比政变本身对经济的损害更大，结果没发现有影响。当然这不是说完全没有，而是表明即使有，影响也很小。

用一年国民收入的7%来更换政府，这个代价可不低。但是如果现任政府实在祸国殃民，能够换一个好的政府或许也值得。为了避免一场战争，伊拉克人民愿意用一年收入的7%来驱逐萨达姆·侯赛因吗？为了免于经济崩溃和大规模背井离乡，津巴布韦人民可愿意付出这个代价来推翻总统穆加贝？这是政变和叛变之间的重要差距。叛变及其引起的内战会带来高昂的社会成本，在我看来应该属于下下策。武装斗争听上去很浪漫，但通常是祸国殃民。有一种说法是，如果政府和反政府组织都一样糟糕——我认为这是普遍现象——国际社会就应该保持中立。我强烈反对这种论调。通过内战推翻政府——成功率五分之一——给国家带来的损失太大，所以应当阻止反政府武装运动，除非反政府组织确实比政府好太多。在面临战争或是和平的问题上，保持中立是不恰当的。但是政变不一样，国际社会应当评估政变能否改善国家制度。

不难列举政变对国家有改善作用的理由。仅仅是发生政变的威胁就能够约束政府的行为。比如，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少有现任政府落选、新总统获选执政的例子，其中之一就是2000年的塞内加尔。现任政府同意接受选举失败，是因为军队警告他，如果不让位就要发动政变。而塞内加尔军方是受几个月前科特迪瓦军事政变成功的鼓励。所以在这个情况下，一国的政变保证了另一国民主程序的顺利进行。

政变的好处不仅在于其威胁能够约束政府，更可能是在万不得已时罢黜不称职领导人的唯一办法。2005年，毛里塔尼亚（Mauritania）的埃利·乌尔德·穆罕默德·瓦尔（Ely Ould Mohamed Vall）上校领导了一场外科手术式的政变，上台后承诺还政于民，举行公平选举并且自己不参选。他忠实履行了这个承诺。毛里塔尼亚的大选一切按程序进行，选出的政府目前看来非常称职。但即使是善意的政变，在推翻暴君之后也可能导致政治体制的恶化。埃塞俄比亚皇帝海尔·塞拉西一世（Emperor Hailie Selassie）集大权于一身。到1974年，耄耋之年的皇帝昏聩无能，国家一贫如洗。前顾问约翰·斯潘塞（John Spencer）在一次觐见之时，皇帝预言6周之内会发生政变，使他大为震惊。事实上，政变在第二天就发生了。事成之后皆大欢喜，除了皇帝本人——年迈的皇帝被废黜，广受尊敬的阿曼·安多姆（Aman Andom）将军上台执政。但故事还没有结束。虽然在老朽不堪的皇帝执政水平上做出改革不是难事，但是军事政变却引发了更大的灾难——门格斯图·海尔·马里亚姆上校（Mengistu Haile Mariam）发动了第二场政变。他掌权之后把国家推向血腥战争的深渊，他一手打造了世界上最专制的体制，并且把国家经济破坏殆尽。

更令人担忧的是，政变不一定是为了反抗暴政，也可能是军方夺权的机会主义行为。民主国家圣多美发现石油储藏之后不久，军队就发动政变。一场夜间政变罢黜冈比亚总统达乌达·贾瓦拉爵士（Sir Dawda Jawara），其过程居然是一群士兵喝醉之后前往总统府，本打算要求提高薪酬，却发现总统府毫无防卫。2006年，泰国军事政变解散按照民主程序获选连任的政府。所以，我们不得不问，政变到底是针对暴政低成本的外科手术式打击，还是握枪的人沉迷权欲而发动的灾祸？两者皆有可能。接下来，我们就要讲到忧心如焚的总统先生们可能会感兴趣的内容。

总统先生们，请从这里开始读：以下我会介绍政变的决定因素。我的方法仍然是搜集尽可能多的政变数据，再用统计的方法解释它们的发生原因。有个标准的国际数据库记录全球各国成功的军事政变。这很有帮助，然而我又发现了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的政治学家帕特里克·

麦克高万（Patrick McGowan）提供的一套新数据。他的创新之处在于，不但记录成功的政变，还囊括失败的尝试，甚至还有那些还在谋划阶段、尚未举事就被扼杀的事件。他只有非洲的数据，但这仍然集合了大量失败的谋划、未遂的尝试和成功的政变。我们认为，所有的政变——无论成败——都经历过谋划阶段。所以我们就有336例政变的策划，其中191例付诸实施，82例获得成功。现在，我们的任务就是解释每一个阶段的决定因素：为什么要策划政变？是什么让策划付诸实践？政变成功的决定因素是什么？

既然我写这些内容不是为了帮助担心政变的总统们保住权力，而是为了讨论如何减少这种形式的政治暴力，那么我就先讲最关键的。民主体制能否降低政变发生的概率？控制其他方面的影响，答案是否定的：政变在民主国家发生的概率至少不低于专制国家。我说“至少”是因为专制国家的高压可显著地降低政变的风险。所以，在最有理由发动政变的国家，反而最不可能成事。为什么高压政策能保护政府安全？我们发现是因为它能提高政府察觉政变计划的能力。专制体制所面临的政变密谋并不比其他政治体制更多，只是这些谋划在专制国家更容易夭折。在这句不咸不淡的论述背后，是专制国家的残酷现实：折磨、恐惧、卧底和间谍。这些手段都行之有效，无怪乎世界各国的独裁统治者都热衷于这一套。这就回到了希罗多德和先发制人剪除异己的故事。看到这里，忧心忡忡的总统大人把《战争、枪炮与选票》暂时放在一边，拿过床头一本便签簿，迅速记下一条备忘录：增加军事情报的预算。

政变的第二点令人不安之处在于，一场政变会引发连锁政变。埃塞俄比亚就是个例子。在非洲，一场政变发生的基准概率是每年4%。在一场政变之后，后续政变的发生概率大大提高：未遂政变之后的一年之内发生第二场政变的概率是10%。很显然，安多姆将军武装夺权时使用的理由，门格斯图也可以照搬来为自己取代安多姆政府背书。篡夺权力这个行为本身，对合法程序构成破坏。比没有合法性更严重的是，这为政变树立了一个榜样。安多姆将军无意中向年轻的军官们做出示范，只要大胆地干上一票，就可以从寒酸的军队营房搬进豪华的总统府，从此改变人生。虽然安多姆将军可能是受国家利益的感召而发动政变，但门格斯图就没那么高尚了——他上台不久，就坐上一辆红色的凯迪拉克在亚的斯亚贝巴满城转悠。除此之外，如果一场政变把现任的高层都赶下来，其他人就有机会往上爬。所以，新的政变头目很容易得到同伙的支持。

小结一下：被政变推翻的政府中好的比坏的多。一旦政变，就有可能引发后续政变，每一场政变都有代价。这样看来，政变并没有我

们想象中的那么多好处。

族裔分化的情况对此有什么影响？毕竟这是非洲的少数特色之一。我发现一般来说，非洲的社会行为和全球其他地方的行为模式没有什么两样，如果出现反常，一定是因为在整体上驱使某种行为的因素属于非洲特色。在族裔分化对政变的影响上，非洲与其他地区大相径庭。在全球范围内，我们没有发现族裔分化或族裔多元性对政变的风险有什么影响，但是在非洲却大幅提高了政变风险。

还有什么因素影响政变的可能性？经济对于内战风险来说举足轻重，对于政变风险也一样。国家越穷，增长率越低，政变越频繁。所以如果总统采取振兴经济的政策，他就能更安全。看到这里，总统大人或许萌生了一丝兴趣，也可能神色木然：又是一篇搞好经济的说教！经济因素的另一个影响，是通过援助实现的。在可能存在反向因果关系的情况下，援助占GDP比例每增长4%，发生政变的风险就增加三分之一。这可能是因为援助经费就像一罐蜜糖，使得对政府的控制权更具吸引力，所以援助国可能在无意间置受援国政府于更大的政变危机之中。

在我的研究结果中，还有什么能够宽慰一个焦虑失眠的总统呢？啊，对了，时间越近，发生政变的可能性就越低——政变过时了。看到这里，总统大人决定自己需要做的就是加大镇压力度并尽力维持现状，时间会站在他的一边。不妙的是，这么做的副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总统的优势。他在宝座上多坐一年，政变的风险就增加一点——掌权几十年的政治领导人不仅没有成为国家不可缺少的人物，反而越来越不受欢迎。

对于现任总统而言，时间流逝带来的优势与他任期的长度带来的劣势相互抵消。在任何一年，比如2008年，一个长期掌权的总统与一个新上任的总统相比，面临着更大的政变危机。在位28年的总统穆加贝与赞比亚当政时间不久的总统姆瓦纳瓦萨（Mwanawasa）相比，已经过了他的安全保质期。我们还可以比较两位在不同时代长期执政的总统。2008年是总统穆加贝掌权的第28个年头。多哥总统埃亚德马（Eyadéma）在位的第28年是1995年。在那个年代，统治这么长时间之后，总统的处境险象环生，但埃亚德马成功地保住总统之位直到去世。 多亏时代的车轮滚滚向前，2008年的穆加贝面临的形势比1995年的埃亚德马稳定多了。

除了加强专制工具和改善经济，还有什么能让总统大人远离政变之忧呢？在前人的研究中，一个广受追捧的办法是把军队分割成多个分队以便互相牵制。1982年肯尼亚政府能够挫败军事政变，是因为空

军和其他军队不是一条心。扎伊尔总统蒙博托把他的军队分成多个支队，互相之间不允许来往，所以发动政变的难度极大。然而他也为这个政策付出代价，因为这样一来他的安全部队完全失灵——虽然规模庞大，但是扎伊尔连小小邻国卢旺达的入侵都抵御不住。

遗憾的是，有关军队内部结构的数据非常少，尽管“分而治之”的假说听上去颇有可取之处，但是无法从统计上检验其真伪。我们想到一个可能，既然内陆国家没有海军，在同等条件下，他们军队的分化程度比临海国家更大一些，所以在内陆国家发动政变更容易成功。我们对此进行了实证检验。虽然我们的确发现政变在内陆国家成功几率更高，但是这个效应并不具备统计显著性，所以得出的结果也可能只是偶然罢了。但是因为按照统计检验的标准，这个分析所用的样本量很少，所以结果不显著也不能说明什么。我的猜测是“分而治之”的策略是有效的。读到这里，总统大人应该按捺不住了，他已经把军队分成7个分队，每支分队交给一个表兄弟掌管。

那么让我再帮总统大人一把。我发现了一个更有效的办法，这个办法简单易行，是每个总统都能力所及的——那就是设定任期限制。上世纪90年代伊始，任期限制被广泛采用。如果一位在任的总统同意限定任期，例如规定任职不得超过两个4年，但是只愿意从新规定生效开始计算自己的任期，那么他还有8年的掌权时间，那也够长了。接受任期限制能显著地并且大幅地降低政变的风险。实际上政变风险因此降低一半以上。有了任期限制之后，90年代的现任总统们的处境比以前安全多了。而当任期结束的那一年即将到来，眼看就快无法继续把持大权的总统们开始琢磨：我们真的应该卸任吗？这么做是不是不负责任？国家明明离不开我们呀？总统大人们怀着沉重的心情，被他们身边的阿谀之辈说服了。这些马屁精害怕总统下台，失去庇护。他们自己也是焦虑不已、六神无主。于是他们着手修改宪法，废除任期限制。

将废除任期限制的困难程度作为一个指标，可以衡量一个国家对宪法的保护机制有多牢固。乍得、津巴布韦和乌干达的总统都成功废除任期限制。俄罗斯总统别出心裁地绕过宪法，变身总理。赞比亚、尼日利亚和委内瑞拉总统的尝试却以失败告终。

任期限制能有效地降低政变风险的证据是目前最鼓舞人心的结果。它表明在一定程度上政变的确是限制权力的最后手段。但是任期限制降低政变风险的效果能否持续，取决于它是否可信。因为那么多总统都一直等到最后才废除任期限制，那些迫不及待要取而代之的人现在就得质疑，所谓任期限制是否只是骗人的把戏。如果军队以为总统设立任期限制，不过是为了在这个期限到来时将其废除罢了，那么

采用任期限制实际上反而延长了军队对总统在位时间的预期。

仔细想想，总统穆加贝看了这本书会得出什么结论？他可能会意识到津巴布韦的经济衰退让他面临着政变的威胁。他还知道自己独掌大权28年，政变风险更加严峻。虽然相比卡斯特罗和卡扎菲，这不过是很短的一段时间，但是也足够长，至于任期限制就算了吧，唯一有戏的就是加强专制政策。但是军队已经蠢蠢欲动。总统大人寝食难安，还有什么好办法？

总统掌握着军费预算。如果担心军事政变，他可以修改预算。然而事情没那么简单，他应该减少还是增大预算呢？总统大人左右为难。如果军队是个威胁，那么最安全的办法是裁军。如果每位军官都可能是下一个拿破仑，那么军官越少，总统越安全。但是换个角度说，如果军队要求更多经费，那么最安全的办法是多给他们钱。总统犹豫不决：军费是涨是裁？这种时候，他知道可以求助于互联网，很快他搜索到一些研究论文。在这些论文中找寻答案好比破译德尔菲的神谕（Delphic oracle）[1] 一般费劲，但他终于找到了。

在绝大多数国家，绝大多数时候政变的风险都是可以忽略不计的。如果军队总司令来向总统抱怨说军心不稳，那么一个明智的总统就会告诉军队他是这么想的：政变成功的可能性太低，没有哪个有脑子的军官愿意冒险。冒险的结果多半是失败，因此忘了事成之后的好处，好好掂量失败的惩罚吧。打着政变要挟的幌子来敲诈勒索真是痴人说梦。总统大人又提到哥斯达黎加的例子。这个国家成功地取消了军队，裁掉了预算。我们在数据里也发现相应的结果。在政变风险的正常区间，军费开支的水平对政变风险没有影响，并且政府应对小幅度的风险上升的政策是裁减军费。如果军队是个麻烦，你就该给它瘦瘦身。

但是政变风险还有另一个区间。如果风险很高，那么看似敲诈勒索的威胁就很可能变成现实。总统知道政变成功的可能性很大，而成功的回报值得士兵们冒险。他只能增加军费，否则就会危如累卵。如果他满足军队，那发动政变的回报就会下降——总统就可以宽心。我们也从数据中找出了证据，在政变风险较高的区间，高水平的军费开支显著地降低了政变的风险，并且与之相符的是，政府应对高风险的办法是增加军费。我把这看成一种高端的勒索：军队敲诈政府的钱财，与一帮流氓收取保护费没什么两样，只不过前者在更高的层面上发生。

要破译经济学研究的德尔菲神谕，总统大人需要做的只是弄明白自己面临的政变风险是高还是低。如果风险低，总统大可以凭着自己

的好恶行事，大幅削减军费预算，告诉那些佩着金穗带的军官自己是怎么看待他们这群没用的东西的。不过，假如政变风险很高，那么总统最好增加军费开支。他不得不横下心来顶住援助国的非难，从卫生预算里挤出钱来提高军队待遇。对于总统穆加贝来说，情况很明确。经济一团糟，独裁统治得太久，又没有限定任期——政变的风险随着这些因素水涨船高。他麻烦大了，只能靠铁腕专制和厚待军队来勉力维持。为此，他首先把警察队伍增加了一倍。

现在是时候回到我先前的那个奇怪的问题了：政变通常会让国家变得更好，还是更糟？我们知道政变是有代价的，但是如果这是推翻暴政的唯一选择，那么也许还可以接受。

我们需要从两方面考量政变的后果：政变的政治影响和政策影响。我们用标准衡量方法：政治体制方面用政体指数（Polity IV），经济政策方面我们使用的是世界银行的国家政策和制度评估（Country Policy and Institutional Assessment）分数。这两个指标都有其局限性，但是用来考察政变的影响是合适的。尽管政变的直接影响很可能是有害的，但是你得看长远效果。我们决定看政变之后的5年间每一年的情况。我们只研究成功的政变——只有成功才能改换政府。在我讲研究结果之前，先想一想一场温和的外科手术式打击是什么状况。即使是温和的政变，其结果在最初的几年内也可能会出现恶化。但是情况应该会迅速好转。我们也许有理由希望，政府更换5年之后，政治体制和经济政策都应该得到显著的改善。

然而这个愿望恐怕要落空。一场政变成功后最初的几年里，政治体制的确显著恶化。但是5年之后仍然没有好转，甚至还不如政变之前。经济政策的情况与此类似。政变之后的3年之内经济政策急剧恶化，在第5年时仍然比政变之前更糟。我们前面说过，政变成功后军费开支会大幅上涨，这不仅是为了防范更多的政变，也是为了犒劳部下。这样一来，世行的经济政策评估分数当然就会下降。政变的另一个后遗症是它显著提高了内战爆发的风险，所以政变对于国家政治方面的影响看来不太理想。

我得承认我没有研究一个方面的可能性。那就是尽管付诸实施的政变会造成恶劣后果，但对于潜在政变的恐惧可以让政客们如履薄冰，从而迫使他们采取有利的政策。对于这一点我没有研究，因为这个假设实在不容易验证。量化分析取决于差异：得用政变风险的差异来体现出政府政策的差异才行。我不太敢尝试，因为有太多的因素可以造成因果逆转的问题，政府政策的好坏也会影响政变风险的大小。

我不确定能够找到一个有说服力的办法，而且得出的结果很可能会误导读者。虽然我没能就此做出分析，但也没什么可遗憾的，因为政府对军队的利益负责并不等于对平民百姓的利益负责。政府完全可能以牺牲国民利益为代价，改善针对军队方面的政策。

显而易见，如果一个国家已经病入膏肓，那么政变也不失为一剂良药。在有的情况下，政变可能是兵不血刃地罢黜一个恶行累累的非法政权的唯一方式。而在这种情况下，军方的确有采取行动匡扶国家的责任。除此之外，还有抗议示威和反政府武装行动两种反抗方式。对独裁政府普遍的抗议活动只有在收入较高的国家才有。在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收入太低，很少有抗议示威，而且一有示威即被镇压。武装反抗代价太高，而且不太可能带来政治变化，不值得尝试。这样看来，为了保证政府称职地行使其职能，政变可以发挥作用。而今政变越来越少，这并不见得是好事。历史上的政变并不容乐观。外科手术式的打击的确是有的，但是更普遍的情况是，政变的头目并不是熟练使用手术刀的外科大夫，而是乱砍一通伤及国体的门外汉。到目前为止，政变就像不受控制的导弹一样，往往炸错目标。与其杜绝它们的发射，不如为其装上制导系统。

---

[1] 德尔菲，古希腊城邦的圣地，供奉阿波罗。著名的德尔菲神谕就在这里颁布。——译注

第七章

科特迪瓦的衰落

选举舞弊、政变、再次政变、战火连天——接二连三地遭受重创之后，科特迪瓦一蹶不振。然而这个国家曾经被誉为“非洲奇迹”，前首都阿比让（Abidjan）曾有“非洲的巴黎”的美称。

为了解释科特迪瓦的衰落，我们得从它曾经的辉煌讲起：科特迪瓦的奇迹是怎么回事？这个国家曾经的繁盛并非建立在民主制度之上，而要归功于独裁总统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Félix Houphouët-Boigny）治国有方。你将看到，他的政策冒着不小的风险，但差点就成功了。在这期间，总统把首都迁往他的家乡小村亚穆苏克罗（Yamoussoukro），并在那里模仿梵蒂冈圣彼得大教堂的样式兴建和平圣母大教堂，竣工之后还邀请教皇前来祝圣。大教堂的兴建甚至动用援助资金，为此援助国骇然不已，大加嘲讽。但是有史以来各个国家都会借助纪念性建筑物来树立一个共享的国家特征。人类学家科林·伦弗瑞（Colin Renfrew）认为英国的巨石阵就是这么一种建筑。在我看来，创造一种国民共享的认同感正是这些国家领导人的当务之急。不过，一座建在总统家乡的大教堂能否成为这个宗教与族裔分立国家的理想标志，这一点有待商榷。

独裁总统的冒险政策距离成功曾经只有一步之遥，但最终还是失败。科特迪瓦如今被视作该地区发展问题最棘手的国家之一，其衰落过程就是一部关于经济冲击、选举、枪炮、战争和军事政变的历史。厄运从经济遭受冲击开始，政府应对无方以致经济衰退、民怨沸腾；迫于形势举行选举，当选的新政府又被政变推翻；此后冲突升级酿成战祸，内战双方竞相扩充军备，国际社会不得不实施武器禁运，但并未能如愿遏止双方的武装冲突。在短短10年之间，科特迪瓦经历了这本书里描绘的所有事件。接下来，本章的内容很大程度上来自普林斯顿大学政治学家詹妮弗·维德娜（Jennifer Widner）的研究。

自独立以来，直到1980年之前，科特迪瓦曾经取得过辉煌的成就。乌弗埃-博瓦尼致力于用20世纪50年代的法国模式来打造一个经济强国——强有力的国家机器推动私有领域的增长。这个战略与当时盛行的社会主义模式形成鲜明的对比。的确，邻国加纳总统夸梅·恩克鲁玛（Kwame Nkrumah）与他打赌说，加纳走社会主义道路，在10年之内要把科特迪瓦远远地甩在后面。恩克鲁玛输了。20世纪70年代

的加纳已经陷入经济和政治崩溃，他本人也被军事政变罢黜，而那时的科特迪瓦稳定和平、蒸蒸日上。

科特迪瓦发展战略的核心在于吸引移民来开垦荒地种植可可。在该政策鼓励下，来自资源匮乏的内陆国家布基纳法索（Burkina Faso）的移民如潮水般涌入科特迪瓦。到1980年，40%的劳动力都是移民。这个发展模式在政治上是行得通的，乌弗埃-博瓦尼给移民一些政治权利，赢得他们的拥戴。另一方面，通过对可可征收重税，科特迪瓦人也享受到好处。高税收保障公务员们的就业机会，这其中绝大部分是当地人。按理说，这种体系维持得越久就越稳定：移民群体人口众多，成为社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既然乌弗埃-博瓦尼实行一党专政，那么他似乎应该能够长期维持这种有利局面，但是经济冲击打乱了他的战略规划。1980年，可可和咖啡的国际价格下跌，石油进口价格飙升，科特迪瓦面临经济危机，不得不求助于外债来缓解。截至1993年外债累积高达150亿美元。然而即使如此大肆举债，国民平均收入还是下降了三分之一，贫困率激增。

政治方面的问题更是雪上加霜。可可税曾被作为一种稳定价格的机制：价格是固定的，而且低于国际价格。而当可可价格一路下跌，固定的价格就成了麻烦：种植可可的移民不仅没有缴税，反而还在拿补贴！为了维持政治上的承诺，公务员体系继续扩张，加速了私有经济的崩盘。1980年，一半的城市劳动人口有正规工作，然而到1990年初，四分之三的人没有正式的工作，只能勉强糊口。城市贫民成为一股强大的政治力量。就业萎缩，收入下降，年轻男性劳动力被迫考虑务农谋生，但是最好的土地已经被移民占据。

到20世纪90年代初期，乌弗埃-博瓦尼早就过了任何一种合理的“保质期”：他年事已高，在总统的位置上已经坐了30多年。但是他仍然不肯放弃权力。为了保持大权在握，他把继任者的问题搞得扑朔迷离。1993年当他去世时，由于下一任总统如何产生的问题实在是一团乱麻，他竟然成为不可或缺的存在——各方势力明争暗夺，对乌弗埃-博瓦尼秘不发丧超过一周。因为没有清晰的规则，无论谁爬上宝座都会面对众人的虎视眈眈。为了获得支持，一些野心家不可避免地利用社会上针对移民的敌对情绪。事实上，每一任总统都会这么做。当时的经济已经非常困难，改革刻不容缓，但是任何收入都要用于还债。

政治形势经过一系列事件逐渐恶化。亨利·科南·贝迪埃（Henri Konan Bédié）当上总统，但是前总理阿拉萨内·瓦塔拉（Alassane

Ouattara）在经济方面的资历更强。当时又有一波重大的经济冲击——西非共同货币贬值50%，使得收入分配重新洗牌。最大的输家是薪资缩水的公务员群体。因为公务员收入减少，依赖他们消费来挣钱糊口的个体户们也受到影响。本币贬值的最大赢家是出口商们——在科特迪瓦这些人是种植可可的移民。货币贬值带来的好处还包括援助经费的增长。援助占国民收入的比例从7%骤然攀升到20%，经济终于开始回升。所以，贝迪埃政府刚开始执政时机遇和风险并存。机遇在于经济状况好转，风险在于政局不稳，而且当时对移民的敌对情绪就是一个政治火药桶。促进经济复苏的政策却恰好激化了政治矛盾。

贝迪埃打败雄心勃勃的竞争对手、出身技术专家的瓦塔拉。遗憾的是，他们没能像英国的托尼·布莱尔和专家出身的政治对手——豁达的戈登·布朗一样和睦相处。4个月之后，瓦塔拉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任职高管，远离科特迪瓦权力中心。因为瓦塔拉是北方人，而贝迪埃来自人口稠密的中部，于是贝迪埃决定利用身份政治（identity politics）的手段来打压对手。不过，第一位打出反移民牌的是小党派政客巴博，在他的家乡，可可种植园大部分都被移民占据。贝迪埃如法炮制，把执政党的政治立场扭转一百八十度。这个转变的一大好处是他可以把北方穆斯林背景的瓦塔拉说成移民，从而剥夺瓦塔拉的公民身份。为了确保成功，贝迪埃修改宪法，借此剥夺瓦塔拉在未来参选总统的资格。

当1995年的大选临近时局势已很明朗，反对派政治家之中只有瓦塔拉能够赢得较大比例的票数。巴博为了避免尴尬的失败，索性拒绝参选并说服瓦塔拉的政党和他一起抵制选举。两个反对党都组建民兵来执行抵制选举的行动——我们前面讲过，在选举期间搞暴力活动是反对党的策略。这么一来，贝迪埃当选，但是这场选举被普遍认为不公平。贝迪埃对身份认同的强调点燃火药桶。有政治倾向的媒体煽风点火，渲染两个群体之间不公平的事件，使得对移民群体的敌对情绪更加高涨。总统借机推进政策，从政府中清除了不少北方人。

经济紧缩和贝迪埃的身份政治引起军方的不满。在科特迪瓦强盛时期，军队规模小，待遇高。为了以防万一，军队被分割成几个分支：宪兵8000人，陆军6800人，总统护卫队1100人，海军900人，空军700人。在乌弗埃-博瓦尼当政期间也曾有过几次未遂的政变。1990年，军队为要求提高薪酬而哗变，并控制阿比让机场。一名叫盖伊的将军出面干预斡旋，妥善解决了此事，因此被晋升为总司令。

贝迪埃当上总统后，盖伊继续做总司令，但两人互不信任，因为很大部分士兵都不是来自支持贝迪埃的族群。盖伊还拒绝执行贝迪埃下达的逮捕瓦塔拉、镇压阿比让选举暴动的命令。贝迪埃因此忌惮军

队也在情理之中。他面临的难题正如前文讲的——缩减军队，还是增加军费保平安？他的决定是缩减军队，但是要像香肠切片一样一点一点地来。首先，他撤了盖伊将军的职务，并裁减700名士兵。

至于远离权力中心的瓦塔拉，客观上来讲，他能罢黜贝迪埃最好的策略是，如果经济持续下滑而不得不进行改革，那时候国家经济的命运就握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手中，而瓦塔拉是领导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第三号人物。这其中存在尖锐的利益冲突。

经济改革导致的收入再分配对于移民群体极为有利，而当时社会上泛滥着针对移民的敌对情绪。政客们抓住机会打出反移民牌。为了削弱瓦塔拉的势力，贝迪埃的政治方针使得改革者们举步维艰。改革裹足不前使得援助机构倍感沮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法国财政部和世界银行达成一致意见，认为瓦塔拉是解决问题的关键，于是援助经费被迅速削减。可以理解，科特迪瓦政府认为国际机构此举意在颠覆他们的政权。

记得1999年末，我曾经在科特迪瓦召开的一场主题为“良好的国家治理”（good governance）的会议上发言。发展援助机构们热衷于赞助这种超现实的活动。那场会议由总统贝迪埃主持，这与会议的主题真是极不协调。果然。没过多久，科特迪瓦的国家治理便在混乱的泥潭里越陷越深。

贝迪埃维持权力的一系列手段引发军事政变，把国家朝着内战又推一步。1999年平安夜，大约750名科特迪瓦士兵为讨薪而哗变。一批高级将领面见总统要求提高军队开支。总统一味敷衍，让他们下周再来谈。结果军官们当天晚些时候就回来罢免总统。我们无从得知盖伊将军是否从一开始就是幕后推手，还是为了解决棘手局势而中途介入。不管怎样，这位前将军控制局面，把军队哗变化解成一场兵不血刃的政变。盖伊承诺在6个月之内召开选举。

我们前面讲过，法国为非洲法语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在卢旺达之前，科特迪瓦一旦发生任何政变，法国都会出动部队平息。但这一次法国选择不干涉。盖伊做出持身中正的姿态，称这是外科手术式的打击，以此说服外界给他短暂的过渡期来处理局面。没想到从这个时候开始政治形势急转直下，最终导致内战爆发。

盖伊掌权之后，一切开始走向崩溃。他的确信守6个月内召开选举的承诺。但是当他一旦尝到权力的滋味，就迷上总统这个位子，意识到把宝座拱手相让是个错误。所以他决定参加选举。在盖伊看来，选举存在一个问题。虽然他知道自己才能过人，但缺乏大面积的选民

支持。国家分裂成两派：支持瓦塔拉当总统的和支持贝迪埃复位的。不过好在贝迪埃曾经成功处理过这种难题，盖伊效仿先例，剥夺瓦塔拉和贝迪埃两人的参选资格，此举获得由他一手委任的最高法院的支持。而最高法院摸到门道之后，又陆续淘汰了12名候选人。

假如盖伊将军参考尼日利亚总统阿巴查将军的例子，他也许就不会犯错。阿巴查在多党选举中领先，因为角逐大选的5个政党都把阿巴查推选为自家的候选人。遗憾的事，阿巴查在大选之前去世，没能在选举中自己与自己一争高下。盖伊的想象力不如阿巴查丰富，他觉得自己需要一个对手。他挑中洛朗·巴博，以为对方必输无疑，正好来为自己的获选正名。在这个问题上盖伊犯了独裁者的经典错误，他高估了人民对自己的爱戴。大多数人不屑于为这场虚伪的选举投票，但是在投票的人当中，绝大多数人都投给巴博。

一般来说即使是这种麻烦也不至于让现任总统下台，更别说一位手握军队的现任总统。召开选举的目的是用民主的神圣膏油来赋予在任者统治合法性，并不是真的要另选总统。果然，盖伊直接宣布当选并解散选举委员会。显然，我们应该把这看作另一场政变。

然而盖伊真正严重的失策并不是高估他的票数，而是高估他的兵力。盖伊上台后迅速转向排外政策，惹恼布基纳法索总统孔波雷（Compaoré），因此他资助巴博大规模扩张武装民兵队伍“青年爱国者”（Young Patriots）。对于盖伊强行上位的政变举动，巴博出动这群暴戾的年轻民兵去对抗军队。一般来说，一帮愤青对抗一支正规军基本上是以卵击石，但是盖伊的军队只是个点缀，这支军队规模很小，从来没想过要打仗也没有做好上战场的准备。更何况军方内部还产生分裂，事实上有一批军官已经在谋划推翻盖伊。对此，盖伊的反制措施大力削弱了原本已经被贝迪埃裁减的军队，结果在阿比让市中心的交火中民兵击溃政府军。民兵还攻击居住在首都的北方人，把遇害者的尸体抛入湖中。就这样，巴博凭借着一场非法选举和一场暴动走上权力的舞台。

在当时的情况下，其实应当重启选举。贝迪埃和瓦塔拉都提出这样的呼吁。但是与这两位大党派的候选人对阵，巴博肯定会输得一败涂地，所以他并无意搞什么公平选举。他利用他的党派与法国社会党政府的关系获得了法国的支持。当上总统之后，他能否在这个位子上长期坐下去取决于他能否避免下一次选举。而避免选举的办法就是让局势保持足够混乱，以至于无法进行选举。2001年，国际社会第一次介入试图调停科特迪瓦乱局，至今一共调停13次，没有一次成功。

盖伊在精心操纵的选举中，输给自己亲自挑选的对手。为了夺回

权力，他只有一条路可以走。2002年9月，他带领几百号人马卷土重来，在阿比让、布瓦凯、科霍戈三个城市发动骚乱。在阿比让的政变失败了，他又一次在巷战交火中输给巴博的民兵。盖伊及家人被杀，其残部退守北方的布瓦凯和科霍戈。

在政变失败后的一周之内，一群被巴博驱逐的政客加入盖伊的旧部。他们迅速控制北方的城镇和中部地区，自称“新力量”（Forces Nouvelles，FN）武装部队。就这样，科特迪瓦发生第三次政变的失败引发叛乱，最终把国家推入内战的深渊。

在市区之外，有重型武器装备的正规军能轻而易举地击败民兵队，所以“新力量”武装部队迅速进军阿比让。此时总统巴博的选择余地很小。如果他与叛军正面交战，就会落得和盖伊一样的下场。如果他选择流亡，求助于国际社会，结果就是在国际社会监督下重启选举，他肯定赢不了。巴博的能力仅限于在阿比让发动暴力骚乱。这招管用吗？他可以指使他的街头流氓们多杀几个北方人，但这能解决什么问题？在阿比让，还有哪一群人的人身安全可以为他所用？让我们回想一下，在这些政变之前阿比让曾有“非洲巴黎”的美称，这可不仅仅是个比喻：在阿比让居住的法国公民是非洲最多的。于是巴博把他们作为人质，要求法国出兵助他脱困。为了避免法国公民遭受屠杀，法军在三天之内就进驻阿比让保卫巴博政权。巴博就是这样自导自演了一场令人匪夷所思的大戏：他放任并教唆大批青年支持者攻击和杀害在阿比让的法国平民，与此同时法国军队为了保护他的政权与“新力量”对峙。

法军用“独角兽行动部队”（Operation Licorne）部署一道停火线，强迫“新力量”以他们刚打下的地界为起点后撤100公里。此举释放了很强的信号，让外界认为法国政府并非中立。当时在城市以外的地区，“新力量”原本要乘势南下迅速打败政府军，因为布基纳法索对他们的资助坚持不了太长时间。

国际社会在巴黎召开谈判，再次试图斡旋督促双方达成权力共享的协议。该协议规定在巴博之下成立联合政府，却把最重要的几个内阁职位给了“新力量”一方，比如国防部长的职位。这是为了保证叛军在停战协定后的安全。当这份协定送到总统巴博手里时，他对此不满并拒绝签字，于是和谈失败。事实上在整个过程中，巴博的言行无一不透露出他毫无议和的意愿。

巴博似乎意识到自己时来运转。虽然一开始在军事实力上不如“新力量”，但他的经济来源更充足，所以他大量购买军火。于是联合国和区域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对科特迪瓦实施武器禁运，但并

没能如愿制止双方购买枪支。武器从白俄罗斯和其他管理不严的国家流出，通过多哥进入科特迪瓦。巴博甚至建立了一支空军。羽翼丰满之后，巴博的部队违反巴黎协定，向北方发起攻击。法国维和部队曾经保护巴博的政权，现在却成了他北伐路上的绊脚石。所以他命令新成立的空军轰炸布瓦凯附近的法军基地，造成9名法国士兵死亡。法国采取报复行动，一举摧毁了巴博的空军。

冲突吸引了邻国虎视眈眈的捕食者。利比亚和塞拉利昂的雇佣兵大肆劫掠科特迪瓦平民，制造出了当时一些最血腥残酷的事件。除了主要的军队以外，还有至少9支非正规武装卷入——在当时的情况下，有组织的暴力活动层出不穷。冲突各方为了募集资金，拉入一批不择手段的企业、国家和领导人。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在阿比让和科霍戈的分支先后被洗劫。资金也来自邻国——布基纳法索总统孔波雷和利比里亚总统泰勒（Charles Taylor）都慷慨解囊。此外，“新力量”还组建了一支“经济警察部队”守卫钻石矿场并兼管收税。

在这种情况下很难让双方停火和谈，因此法国军队部署封锁线，尽量控制冲突的规模，使其造成的损失不至于严重到必须强迫双方谈判的地步。由于冲突双方之间毫无互信，通常国际社会需要在和平谈判中承担重要责任。推动和谈的尝试之所以失败，是因为能被国际社会接受的和平协议必须规定召开公平自由的选举。但是这种选举的结果不是贝迪埃就是瓦塔拉，而两人目前都成了流亡者。更糟的是，在北方的“新力量”和南方的巴博看来，贝迪埃和瓦塔拉已经弥补嫌隙，结成共同的选举阵线，他们会在大选中合并为一个党。所以在南北双方的领导人眼中，接受国际社会的调停等同于失败。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唯一能够干预的办法就是等到巴博的总统任期结束。任期一过，巴博就不能再合法执政。国际社会借机强行解散巴博政府，并安排一位中立的技术官员担任总理一职。此举被巴博政府的某些成员描述为一场政变。很难想象要怎样才能打破这场僵局。

没想到，南北双方在没有国际社会调停的情况下居然自动和解。这是巴博和索罗两人之间的协议。巴博赶走外国安排的总理，改由反政府武装领导索罗担任。贝迪埃和瓦塔拉都被排除出局。巴博和索罗承诺如期召开选举，但是因为停火没有国际社会的介入，就不用担心被要求让淘汰的候选人参选，也没有人来监督选举是否自由公正。正如你已经知道的，在这种情况下现任领导人可以用一系列的手段来赢得选举，所以这么一来巴博和索罗不再担心和解等同于输掉大选。这个内部协定对双方都有利。援助经费可以得到恢复，科特迪瓦的海上石油也能顺利开采。政治博弈的这一步棋走得真是妙极。然而不到一个月，索罗差点在一场直升机事故中丧命。

科特迪瓦终于找回和平。但是持续整整10年的政变、战争和选举已经把国家毁坏得千疮百孔。科特迪瓦衰落后，塞内加尔取而代之，在非洲法语国家中处于领先地位。科特迪瓦的这场灾难到底有没有办法避免呢？是时候谈一谈解决办法了。

第三部分

改变现状：政府问责和安全防御

第八章

国家体制建设与民族国家建设

众所周知，美国总统小布什一开始反对美军参与阿富汗重建，但是后来又转变立场。我将会分析重建为何这么困难。当今世界上运转良好的国家都曾经走过漫长、痛苦而曲折的道路，最终塑造成为获得全体国民认同的国家。只有这样才能把社会凝聚在一起，动员全民统一行动，这对社会公共品的提供至关重要。在高收入国家，我们认为这些事情是理所当然的，以至于会忘记它们的重要性。从法律意义上来讲，一个国家（state）只需要获得其他国家的承认就算成立。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就是这么产生的。但是因为它们还没有被塑造成为民族国家（nation），所以这些国家的公共品才会严重缺位。

绝大多数的现代国家都有过族裔多元的过去。现代国家疆界的形成，不是来自原始的民族团结，而是解答这样一个核心的安全问题：多大的领土面积最适合产生暴力垄断？把共同的民族起源与国家领土捆绑在一起的这种理论，追溯其出处，通常认为是19世纪浪漫的城市中产阶级民族主义者们幻想出来的。

国家的形成不是族群凝聚力的结果，而是由暴力的经济性质所决定的。我们现在知道，暴力不是建国的结果，恰恰相反，不以国家形式存在的社会往往暴力泛滥。暴力的制造取决于可用的技术。原始的狩猎采集社会极端残暴，因为当时的技术水平让人别无选择：靠狩猎采集生活的一群人要想战胜邻村另一群人，就得在黎明前率先发动袭击，在敌人还来不及拿起武器时擒获他们。如果有任何群体愚蠢到相信和平协定，那他们恐怕还来不及改变主意就被血洗。所以暴力是这些社会的本质特征：更准确地说，这些人应该被称为猎人、采集者和杀手。但是随着技术的发展，暴力的制造呈现出专业化趋势，并有了规模经济效应。这两个现象都使得暴力成为一件需要支付报酬的事情。

我们首先假设在一个没有政府的原始社会中，社会由许多情况相同的家庭构成。现在这个社会有一点差异。有的人更擅长生产劳动，有的人体格更强壮。请问在四种人当中，不擅生产但是身强体壮的人会如何谋生？他们会抢劫那些生产力高但是弱小的人。这些生产力低的壮汉放弃劳动、专事抢劫，变得越来越擅长于暴力。暴力也是一门技能。专门从事暴力的人就有一种优势。

在这个专业化的基础上，我们引入暴力的规模经济效应，换句话说，就是规模的重要性。在这一点上，暴力与众不同。规模的重要性，在其他经济领域都是直到工业革命后才能体现出来。在工业革命之前，1000人的农场中每个人的生产效率并不比一个人独自耕种的生产效率高；1000人的修鞋作坊人均劳动效率也不比一个独自经营的鞋匠劳动效率高。但是一支1000人的军队可以一个一个地杀掉1000个单枪匹马的武士，也就是说专业的暴力人士通常寡不敌众。当然，如果技术先进、筹划高明，也有以少胜多的例子，甚至还有以一敌众的孤胆英雄。虽说赢得赛跑的不一定总是跑得最快的那一个，但你总得把赌注压在跑得最快的人身上。

总而言之，组建或者加入一大群专业武士，在一片领土内部垄断暴力，你作为这个群体的一员会更安全。这就是一个很有力的诱因。但是安全并非唯一的顾虑：要有收入才能过日子。专门从事暴力的人放弃从事生产的机会。他们的收入从哪里来？黑手党成员都知道答案，一旦建立起暴力的垄断，就有权力向领地内的其他居民收取保护费。那么为什么居民们不逃跑呢？也许你的军队可以惩罚那些试图出逃的人，你可以把人民变成农奴。也许人民无处可逃，因为别处也有类似的军队，逃跑不过是刚出虎口又入狼窝罢了。又或许你在本地的暴力垄断保护人民不受外来侵略，所以收取报酬是正当的。因此，你这支军队无意之中在提供一种公共品：你已经变成了一个国家。

虽然为当地提供安全这种公共品不是你有意而为，你也逐渐意识到再多提供几种公共品对你有好处。其中一项就是鼓励你的人民相互交易。如果他们因此致富，向你缴税，你也会变得富有。所以你向他们提供强制执行契约的服务，毕竟你擅长强迫。你把这称作法庭，围绕着法庭又发展出一套法律系统。你可能也会发展一些促进贸易的基础设施，比如建设公路、桥梁和市场。你还可能——这需要相当的远见卓识——稍微限制一下自身的权力。你只需放弃一些权力，就能避免富人一味提防自保、拒绝投资。到这个程度，我们已经有一个国家机器，但仍然不算现代国家：公共品太有限，因为很多民众的利益都被忽略。

从一个运转良好但只为少数人的利益服务的国家，到一个为全体人民服务的国家，这最后的一步却又是一段漫长的征途。一旦被邻国包围，这些国家就构成主要威胁，不是你吞并它们，就是它们吞并你。于是各国穷兵黩武，提高税收，而且战争催生民族主义的思想——人民开始感受到一种共享的身份认同。当有效运转的国家制度促进经济发展时，哪怕是政治体制漏洞百出的国家也能发展得不错，再加上新产生的国民认同感，这些国家逐渐变得强大起来。我们之前说

过，专制国家随着收入的提高，越来越容易发生政治暴力。具体说来，他们会越来越频繁地受到骚乱、游行示威和政治罢工的困扰。而国民认同感又会有助于人民进行集体抗议行动。在这种压力之下，国家上层集团的精英们不得不提供更好的公共品。为了保证这些改良成果能保持下去，上层精英们有限地扩大选举权：就这样，社会朝着现代民主国家的方向一点一点地进步。

以上就是简单而又有力的暴力经济学。为了把它应用于国家形成的真实历史当中，我们需要找到一个历史的起始点。在欧洲国家形成的过程中，我认为这个起始点自然是5世纪罗马帝国的衰落。这段历史与非洲在20世纪中叶的非殖民化过程有些基本的相似之处。非洲的非殖民化的发生非常突然，“非殖民化”的概念被首次提出得到重视之后，几乎在10年之内就完成了这个进程。与之最相似的例子，就是不列颠尼亚行省（Roman Britain）[1] 脱离罗马帝国而独立的历史。

不列颠尼亚行省的非殖民化比非洲更事发突然。不列颠以高额的税收供养着罗马最大的军团，其规模相当于整个帝国军力的15%。无论谁是这支军团的指挥官，都有发动政变的可能。4世纪后期罗马帝国政治动荡，在25年之间就发生了两起不列颠的罗马军团指挥官试图称帝的事件。第一位指挥官于380年发起的政变失败。到403年，第二位志在称帝的指挥官为了增加胜算，调动整个军团奔赴罗马。尽管如此，他最终还是失败了。而这么一来，不列颠突然没了军队。由于罗马军团就是不列颠的政府，所以不列颠不但失去军队，连政府也突然消失。与不列颠在403年之后的历史比起来，非洲在独立之后可以说是非常成功的。没过几年，不列颠人居然请求罗马再回来统治他们。对他们来说，哪怕是苛捐杂税也比动荡不安和政府缺位要好。但此时罗马已经自顾不暇，所以不列颠只能自己解决问题。内战爆发，公共品彻底崩溃以至于城镇经济消失殆尽。人民背井离乡往南迁徙越过英吉利海峡，出于对故土的怀念，他们把新定居地命名为“布列塔尼”[2] 。

这就是我们选取的历史起始点：罗马帝国衰落之后的混乱时代。不列颠以及欧洲其他地区历经几百年的乱世，群雄崛起，纷争不断，最后终于形成一个个小国。这些小国在各自领地之内能够维持一定的秩序，而邻国之间则相互提防。直到1555年，说德语的小国还有不下360个。随着时间变化，这些小国更关注外患而非内忧。为了抵御邻国的入侵，它们需要大规模的常备军队。而大规模的军费只能通过税收或者举债来筹措。收税总有个限度，如果超过人们愿意支付的额度，人们就会想方设法——比如贿赂收税官——逃避缴税。如果课税

过于繁重，人们就会转而从事不便于收税的营生。

与收税相比，举债是个更危险的雷区。收税是强制性的，而举债需要人们自愿借钱给国家。就算人们愿意借钱，他们也会要求利息。如果利息很高，举债就变得不可持续，一旦军费不够，国家就要打败仗。

第一个发现如何通过税收和举债来保证可持续的军费供给的欧洲国家，是商业小国荷兰。这个小国的地形非常不利于防御。记得我们前面说过，山地易守难攻，是有利的防御地形。荷兰恰好是全世界山地面积最少的国家。更糟的是，荷兰的人民绝大多数都是城市有产者，没有打仗的传统。而荷兰人面对的威胁是战争机器哈布斯堡帝国。在这场近似于大卫和巨人歌利亚的对峙之中，荷兰这个“大卫”身处绝境，磨炼出赚钱的技能。即使如此，形势依然严峻，因为哈布斯堡帝国掌握着西班牙在美洲殖民地的金银矿。

为了抵御强敌，荷兰人发明政治问责制（political accountability）。要让公民心甘情愿地缴纳重税，政府必须对公民负责。当然，那时政府负责的对象不包括全体公民，仅限于纳税的有钱人。接下来，一个负责可信的国家政府能够借债，因为人民看到政府精打细算，相信其未来的偿付能力。哈布斯堡王朝发现美洲的金银不够花，也决定举债。但是没人强迫哈布斯堡王朝也实行政治问责。所以攻打荷兰的战争就变成一场利率的战争。利息计入本金再生利息，长此以往挥霍无度的借债人必然破产。所以胜利最终属于信用评级较好的国家。哈布斯堡王朝拥有辽阔的版图和西班牙美洲殖民地的金子作为担保，而荷兰只是一个实行政治问责的小国。复利的力量需要时间来验证，但荷兰能够以6%的利息借债，而哈布斯堡王朝不得不付出22%的利息，这是他们还能借债时候的情况。在战争结束前，哈布斯堡王朝就由于破产而被迫退出信贷市场。大卫就这样战胜了歌利亚。

其他国家逐渐地学到荷兰的经验。没有效仿荷兰模式的国家都被效仿荷兰的国家吞并。国家之间的战争有两个产物。其一是民族主义的兴起。19世纪浪漫的城市知识分子为了赋予民族主义一个合理的解释，编造出共同的民族根源形成国家这种概念。于是国家之间的冲突就成了民族之间的冲突——共同的民族身份这个谬论是在战场上创造出来的。同仇敌忾的情绪加上同根同源的神话，使得一个国家的居民团结成为一个民族。这个结果的力量是非常强大的。它的好处在于把人民凝聚起来抗议示威，迫使政府为全民提供公共品。也许这是历史上第一次，人们为了全民的利益而团结一心、集体行动。民族主义的坏处在于它催生对别国的诋毁，例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媒

体给德国人冠上“匈奴”的绰号。

战争的另一个产物就是财政问责（fiscal accountability）的普及。政府必须对富人负责，否则就征不到足够的税，也借不到钱。但是那个阶段的国家距离现代自由国家（modern liberal state）还非常遥远。那时的国家既不是民主国家，税收也还没有用于社会支出。富人是19世纪中叶的统治阶层，他们只关注国家安全问题。那个年代直到今天，是那些被剥夺权利的人用坚持不懈的政治抗议推动着国家的进步。为了避免更不利的局面，富裕阶层被迫逐渐地扩大选举权的范围。这样一来他们就有了公信力，能够推进再分配改革，避免过于激烈以至于动摇经济的变局。改革一旦实行即不可逆转。国家就是这样缓慢地走向民主，在此过程中，政府的政策重心也缓慢地转向普通老百姓的诉求——除了国防之外，还提供卫生和教育等公共服务。国家逐渐发展成为为普通大众的利益服务的体制——现代自由民主制（modern liberal democracy）。

按照这样的分析，现代国家的发展历程是由暴力推动的。统治小国家的掠夺成性的暴君，一步一步地进化成为争取选票而千方百计讨好选民、承诺服务的现代政治家。沿着这样曲折崎岖的小路，现代国家最终演变成向全民提供公共服务的制度。

暴力的规模经济能够使得国家不断融合成为超级大国。世界上曾经多次上演一国军力控制辽阔领土的历史，例如罗马帝国、蒙古帝国、哈布斯堡王朝、大英帝国、法国、葡萄牙、俄罗斯和奥匈帝国。超级大国的形成过程往往是十分迅速的，因为技术让国家得以极速扩张。大草原上的蒙古人发明马蹬，从而打下迄今为止幅员最广阔的内陆帝国。类似的军事扩张在19世纪也有发生。而领土扩张的速度，一旦超过建立统一的国民身份认同的速度，超级大国在试图建立国民认同感的时候就会面临异常棘手的问题。它们最终成为帝国，而不是民族国家。

民族国家的塑造取决于政治领导人的选择。他们的选择影响着帝国转变成民族国家的速度。罗马统治者赋予其治下的自由民公民权利，使得罗马帝国终于在几个世纪之后开始走向民族国家。与此相反，昏庸无能的海尔·塞拉西（Haile Selassie）醉心当皇帝，在10年之内把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联邦强行变成埃塞俄比亚帝国和厄立特里亚殖民地。但此举注定埋下祸根，因为帝国的时代早已过去。

帝国的时代骤然终止的原因很多。最重要的原因，可能是崛起的美国对帝国的坚决反对。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威尔逊总统在巴黎和会上支持民族自决，这个理念以当时的国际关系原则来看是革命性

的。民族自决意味着，不再是民族身份不断变化以适应政治疆土边界，而是国土边界改变以适应现有的民族身份——就像某种游戏那样，音乐一停止，人们就奔向属于自己的座位。“民族自决”被写入《凡尔赛合约》而得以付诸实践，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那些日后导致巴尔干战火重燃的国家独立。然而直到美国与英法在1956年苏伊士运河危机之际展开政治较量之后，民族自决才真正蔚然成风。在苏伊士运河危机之后，大英帝国迅速放弃对殖民地的统治，为法国和葡萄牙做出先例，使后者不得不效仿。最终民族自决甚至瓦解了苏联帝国。总之，在20世纪后半叶，独立国家的数目大幅增加。

这一阶段国家形成的过程，与此前描述过的原始阶段的国家形成完全不同。除了极个别例外，新国家的成立并不是为了解决安全防御问题。常有人说新国家的边界是随意划定的。这种说法对殖民当局来说不太公平。要把众多族裔群体划分成为可管控的国家，他们面临的问题并不轻松。问题的核心在于，导致现代国家形成的两个流程一个也没有发生：既没有因为安全需要而出现的国家，在以军事控制划分的领土之内也没有基于想象的同根同源而创造出一个民族国家来。仅在非洲，就有2000多个不同语言的族群。如果每一个都独立建国的话，它们的领土和人口就太微不足道，不足以产生安全的规模经济——它们注定会内忧外患，不得安定。

所以，尽管殖民主义帝国解体之后产生的新国家都历史悠久，众多族裔对本族都忠心不二，但他们往往缺乏对国家的忠诚——人们首先效忠于自己的族群。我已经论述过，这种情况严重地阻碍了公共服务的提供。任何公共品，都是人们争相抢夺的对象。众多族裔谁在政治斗争中占上风，谁就能控制公有资源。解决这个问题的最有效途径，就是效仿民族国家建立的模式：逐渐化解族裔之别，用国民身份取而代之。

对于许多非洲人来说，族裔问题是个尴尬的话题。原因之一，就是族裔问题被视为历史的倒退、现代的对立面。随着现代化的进程，族裔之别一定会逐渐消弭。这是个令人欣慰的命题，但是太多的事实告诉我们，让人宽心并不代表命题成立。我们必须拿出证据。从非洲晴雨表最近在9个非洲国家做的民意问卷调查来看，现实不容乐观。这些问卷的结果表明，越是受过教育的人，越重视自己的族裔身份；当雇员的比传统务农的人有更强烈的族裔认同；经历过政治动员的人也是如此。所以教育、就业和选举竞争方面的社会发展非但没有淡化族裔多元性的分量，反而使其更加突出，也许这是因为族裔之间的政治竞争就是在现代经济（而非传统经济）中展开的。族裔政治的后果对于农民来说影响不大，但如果公共部门的职位优先给那些当权派的

同族，那么教育和就业的发展确实使族裔身份越发重要。

然而，如果当年众多族群能够被划分成少数的几个大国，大到足够安全，那么他们就会面临着一个艰巨的任务——为广大民众塑造一个身份归属感，以维持国家有效运转。事实上，生活在非洲大陆上的2000多个族群被划分成54个国家。这到底是国家数目太少而导致族裔过于多元、难以治理，还是国家数目太多以至于无法产生安全的规模经济？

最底层10亿人的地区在非殖民化之后产生一批小国家，情况和罗马帝国衰落后并无二致，但之后的历史就不一样了。在很大程度上，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的边界就此固定，因为来自邻国的威胁并不大，至少没有到担心被对方吞并的地步。在过去的50年间，我只想出两个国家合并的例子，都发生在1989年：东德驻北也门大使很不幸地成为独一无二的双料下岗员工。历史的主流与此相反，在本来就很小的国家之内通过民族自决再分裂出更小的国家，这样的事情广受承认。所以，尽管“力利浦特”们热衷于军备竞赛，但这些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政府并没有卷入像19世纪欧洲各国之间发生的那种程度的国际战争。因此，国家对税收的需求也没有那么高。税收不高，自有援助资金来补贴——典型的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政府开销的三分之一依赖于发展援助。有限的军费开支加上高额援助资金，这样税收的压力比较轻，通常占GDP的12%。在如此低的税收之下，老百姓没有动力要求政府实行责任制。

我开始更深入地思考一个腐败的统治者会怎么看待税收。假如你是总统蒙博托，你会征收多重的税呢？我突然意识到，低税可能正是统治者刻意而为之。蒙博托显然很贪财，并且常常手头紧。蒙博托并没有聚敛起庞大的私产，他从国家搜刮的财富都用于奖赏众多的亲信。他敛财的最重要的手段，是让矿产资源开采企业出血。这些公司被榨干之后，他也没有动用增加税收的法子，而是大量印发钞票。这和总统穆加贝的政策如出一辙。

高通胀是一种回报很高的收税方式，而且其妙处在于人民意识不到这是一种税。实际上，通货膨胀是对持有货币征税。如果物价每个月翻一番——正如曾经的扎伊尔和目前的津巴布韦正在上演的那样——那么国家实际上在对人们手头持有的现金征收每个月50%的税。算一算国家得到什么吧。假如一个普通人每个月有收入进账，并且每个月均匀地花光工资。那么他平均下来持有的现金相当于两个星期的收入。所以，50%的通货膨胀就掠去了他一周的收入。这是每个月的情况，一年算下来相当于是25%的所得税。作为一种人们意识不到的税收来说，这还真不赖。那为什么高通胀并不常见呢？这是因为这种

收入不能持久。人们总能找到与开销相比尽可能少持有货币的办法，比如一拿到钱就去抢购囤货。这就是为什么高通胀总是引发混乱并以悲剧结束。蒙博托和穆加贝总统都把其当作最后的手段。作为补充说明，我在书稿的最终修改中更新了津巴布韦通胀的数据——物价不再是每月翻番，而是每周翻一番。

为了避免引起人民的反抗，腐败的统治者可能慎用直接的税收。他们不想征税过重，以至于激发人民要求政府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如果最终要为全体人民的福利而花钱，那么收再多的税也是白费力气。如果你的拥趸们得到的好处不比其他任何人多，那么他们就没有理由再对你忠心不二。所以高额税收是以更大的政府责任为条件的。经济学家们喜欢把选择定义为以最大化为目标的决策问题：一家企业的目标也许是利润最大化，一个个体的目标也许是幸福最大化。的确，经济学就是凭着这简单粗暴的假设发展壮大的：如果人们真的是以最大化为目标，那么我们就能对他们的选择做出预测。关键是我们还能知道，在他们面临的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他们的选择会怎样变化。一般说来这类预测和现实差不太多，所以经济学家们还没有失业。

我意识到一个腐败政客的选择可以视为这样一个简单的决策问题：收多高的税可以让自己最大限度地贪污挪用公共资金？税率太低，没钱可贪；税率太高，财政倒是充裕了，但重税导致严格的监督，不方便贪污。在一个腐败领导人看来，最理想的税率可能是比较低的。我们用这个理论框架还可以推断，一个腐败领导人在位时，公共福利支出不会是零。虽然腐败领导人一分钱都不想花在公共福利上，对于他来说，与其把财政收入浪费在满足老百姓的需求上，不如拿去犒赏自己的党羽。但是领导人必须面对这个现实：能让自己最大化地挪用公款犒赏拥趸的那个税率，会引起纳税人在某种程度上监督政府。如果，假设在这种程度的监督之下，他可以挪用三分之一的税收，那么还有三分之二的财政收入可以用于正当的支出。税收总额比实际所需的数量要少，因为领导人刻意压低税率以免受到监督掣肘。这样一来，人民受到双重损失：他们只从三分之二的财政支出中获得福利，而且财政支出低于他们需要的水平。尽管他们仍然获得了一些公共服务，但这并不能证明统治者有为民谋福的善意。

我们在上文中对于问责制和民族认同感的嬗变做了简单阐述。运用这个理论可以基本解释为何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在政治上会陷入停滞的困境。国家不能有效运转，一方面是因为国家运转良好并不符合领导人的利益，另一方面也因为国民认同感的缺位会影响公共服务的供应。如果参考欧洲国家的发展经验，解决问题的办法就是需要更强

劲的国家军事对抗。当国与国之间存在安全威胁时，它们就需要增加税收，从而迫使政府实行问责制。同时，这种情况也会催生出强烈的民族认同感。

然而我认为这种办法不可取。不过在排除这个办法之前，让我先讲讲支持它的证据。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领导人中，乌干达总统穆塞韦尼（Museveni）治国有方。1986年他上台时，国家可以说是一片废墟：在独立之后不到四分之一个世纪的时间内，乌干达就从和平繁荣陷入大规模暴力冲突和贫困之中。当时的乌干达确实很像不列颠在罗马军团撤离后的状况。坎帕拉（Kampala）和5世纪的伦敦一样，落得田园荒芜，荆棘丛生。穆塞韦尼总统力挽狂澜，使得这个资源匮乏的内陆国家变成非洲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在这片大陆的其他地方，领导者们大多热衷于为自己的亲信牟利和搞民粹主义，而穆塞韦尼总统一向更重视经济复苏。他是受到什么力量的驱使呢？作为一个领导人，他的雄心壮志究竟是什么？

我有幸认识穆塞韦尼总统，并且在了解他之后深感佩服敬重。他不仅是一个政治家，更是一位致力于改变东非和中非政治格局的军事领导人。为此他渴望建立一支强大的军队。他最看不起的人是前总统阿敏（Idi Amin）。阿敏不仅搞垮了乌干达的经济，还在坦桑尼亚军队入侵时一败涂地，耻辱地下台。我相信穆塞韦尼总统从中得出的一则教训是没有繁荣的经济就没有强大的军队。我认为这个信念是支持乌干达经济改革的基石。

他不仅重建经济，还让乌干达成为唯一真正成功控制艾滋病的非洲国家。他发动的“零放牧”（zero grazing）的宣传运动有效地说服了乌干达平民改变性行为习惯。海伦·艾普斯汀（Helen Epstein）在她的《看不见的治愈》一书中对此做出了精彩的描述。然而，她的书里没有提到是什么让穆塞韦尼下定决心对抗艾滋病。穆塞韦尼一心要建立强大的军队，他和菲德尔·卡斯特罗商量，把他的军官们送到古巴去接受训练。到了古巴，军官们做了体检。古巴方面传回这么一条消息：你知道你的军官们大多数HIV检测呈阳性，会死于艾滋病吗？我猜测乌干达对抗艾滋病的运动，正如他们的经济改革一样，在一定程度上是由穆塞韦尼总统的强军梦驱动的。

乌干达当然没有完全转型为一个问责制的政体，但这是一个国家运转的有效性得到改善的真实例子。另一个类似的例子，是1994年以后的卢旺达。保罗·卡加梅（Paul Kagame）政府，如同穆塞韦尼总统一样都出身反政府武装，目前都是非洲国家建设卓有成效的典型。穆塞韦尼和卡加梅联合侵占扎伊尔。蒙博托重用宠佞的腐败统治掏空国家，导致扎伊尔武装不堪一击。此后，穆塞韦尼和卡加梅产生嫌隙。

他们都热衷于发展军队，于是就针对彼此大搞军备竞赛。我记得时任英国国际发展事务大臣的克莱尔·肖特（Clare Short）收到穆塞韦尼总统的来信，信中解释乌干达为了防范卡加梅的阴谋入侵而又一次上调军事预算。那封信让克莱尔恼怒不已。所以这就是两个心怀军事雄心而又彼此对抗的国家由此变得更加强大的例子。

然而，我不认为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必须走欧洲的老路。就算这条路走得通，它的代价也太大了。欧洲曾经饱受战乱之苦，我不希望看到同样的悲剧发生在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现在的战争相比欧洲曾经经历的还要血腥。战争太过残酷。一定有一条更好的通向有效而负责的国家建设的道路。但是，因为一件事情比其他选择更有吸引力就相信它，我不希望犯这样的错误。自欺欺人的思考方式困扰了发展问题几十年。我们必须着眼于现实的世界，而非我们期望中的世界。所以，尽管历史道路的沉重代价是希望存在更好的办法的理由，却不构成认为存在更好的办法的理由。

我稍后会给出我相信存在更好的办法的理由，但是暂且让我继续谈谈上文提到的代价巨大的模式，并且解释为何我认为历史老路是走不通的。如果我在“历史道路走不通”这一点上是正确的，但是在“存在更好的办法”这一点上是错的，那就意味着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只能困在现状之中，没有一条道路可以通向负责又有效的国家体制。某些思虑周全的人就是这么说的。迈克尔·克莱门斯（Michael Clemens）在权威杂志《外交》上撰文称，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在我们有生之年都不可能有什么起色。

那么，为什么历史的道路现在被封锁了呢？部分原因是国际战争和军事对抗的高昂代价导致这条道路在政治上是不现实的。无论是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还是国际社会，都不会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但是，即使不考虑政治可行性，历史道路还是行不通。就算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经历漫长的混战，它们也不会最终转型成为有效而负责的国家。关键的原因，在于这些国家的政府大多坐拥自然资源带来的巨额收入。这些国家在财政上类似于当年的哈布斯堡帝国。自然资源带来的收入可以长年维持高涨的军费开支，它们不需要依赖税收。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之中军费开支最高的是安哥拉，其军费曾一度占GDP的20%。然而它的政府对内并不征税，同时也是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中最不关心民生疾苦的政府。

那么什么道路才行得通呢？坦桑尼亚总统尼雷尔推行的道路无疑是最好的——政府领导着力于树立国民认同感。令人惊讶的是，尼雷尔的成功并不是通过营造对邻国的敌对情绪实现的。相反，他同时强调泛非洲的归属感和坦桑尼亚国民的身份认同。

在极少数的国家里，族裔分化的政治过程可能走过了头，只能分裂成独立的几个国家。但是，这个解决办法会造成小国家的大量产生。以最近独立的科索沃为例，深处内陆，资源匮乏，国土狭小，时刻处在战争的威胁之下。附近的三个小地区也在模仿科索沃的先例，要求独立：20万人口的阿布哈兹（Abkhazia），7万人口并且地处内陆的南奥塞梯（South Ossetia）， 以及55万人口同样地处内陆的德涅斯特河沿岸（Transdniestra）。全世界范围内，目前要求独立的地区多达70个。与其中大多数相比，约克郡显得幅员辽阔。

如果无法塑造民族国家，那么还可以效仿加拿大和比利时。它们都是国民认同感较弱、族群认同感较强的发达国家。这两个国家由于缺乏强烈的统一的国民认同感，以至于常常摇摆在分裂的边缘。但它们都运转得非常好：加拿大排在人类发展指数（Human Development Index）的榜首，比利时是欧洲最富有的国家之一。这两个国家里的族群认同感如此强烈，但各族群又能够在一个单一的国家政体之下和谐共处，这要归功于坚实有力的问责制度——制衡机制保证联邦政府在各群体出现利益争端时立场中立。虽然不存在统一的归属感，国家照样有效运转，因为各群体相互提防，可以运用问责制度来防止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这样的国家也许不那么和睦融融，但却能有效运转。

但是问题来了，加拿大和比利时能成功，因为它们都有坚实的问责制。族群分化的社会都面临着提供公共服务的难题。这两个国家是如何克服这些问题建立起问责制度的呢？考虑它们相对于邻国的地理位置、文化亲缘以及领土大小等方面的因素，我认为最可行的解释是它们都效仿邻国的问责制。事实上，它们都“搭便车”复制邻国建立起来的制度，而这种制度在邻国已经成功塑造了强烈的国家认同感。而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周边没有实行问责制的邻国。正因为周边没有可效仿的对象，内部又有族裔对立，这些国家才没能建立坚实的问责制度，无法转型成加拿大或比利时。在没有实行问责制或是塑造民族国家之前，引入选举制度从根本上就是错误的。在目前成熟的民主国家，这个顺序是反过来的——关键的是，问责制建立在实行选举之前。

在问责制缺位的情况下，选举竞争反而阻碍问责制的建立。国家分化会变得日益严重，在位者为了维持权力而施展各种手段，更不会实行问责制。除非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能打造出民族国家来，否则它们只能指望奇迹出现为它们送来问责制。但是这个奇迹从何而来呢？

---

[1] 不列颠尼亚行省（拉丁语：Britannia；英语：Roman Britain），也称罗马不列颠，是指从43年至410年大不列颠岛被罗马帝国占领的范围，包括英格兰的大部分与威尔士。

——译注

[2] 布列塔尼（Brittany），意为“小不列颠”，现在是法国的一个大区。——译注

第九章

宁死不吃救济粮？

现在就让我们来见证这个奇迹。其关键在于，对于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国际社会只需要施加很小的一点干预，就能够发动这些国家内部的政治暴力所拥有的强大力量，并且用这股力量来推动公义而不是造成破坏。从这个意义上来讲，这些国家需要积极的国际行动的空间是非常非常有限的。

即使是最低限度的国际干预也需要理由，所以我先从国际社会对关键公共品的供应着手。我会把重点放在两种毋庸置疑最重要的公共品上——问责制和安全。当然，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的公共品并不仅限于此。问责制和安全是至关重要的，没有它们，国将不国。到目前为止，最底层10亿人的地区单个的国家还不能提供这两样，而且单从本国内部很难解决问责制和安全问题。这些国家里，为了这个理想而奋斗的英雄们值得支持，但是我们应当更关注这两种公共品的国际供应。我将在本章中论述，只需很小的国际干预就可以帮助一个国家跳出这种困境。而一旦跳出困境，一个国家自身内部就有能力并且应当取代国际干预，毕竟在问责制和安全方面的国际援助只是阶段性的。

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这些公共品的提供，不应该靠本国政府，而需要国际社会。其中有两个不同的原因。首先，到目前为止，本国自主供应尚不可行。如你所见，这些国家通常四分五裂，无法团结起来实现必要的一致行动。更深层次的原因在于，这些国家太小，许多作为公共品所需基础的外部性无法实现内部化，它们都溢出到邻国去了。的确如此，对于公共品的供应来说，国家规模看的是经济而不是人口，所以一个典型的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规模比它看上去要小得多。卢森堡这个小得可笑的欧洲国家，国民收入是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平均水平的4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内部的公共品，对于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来说是区域性的。一项在印度本国内部就能提供的公共服务，对于西非或者中亚来说，就得覆盖这一区域的众多小国才可行。

因为体量太小而达不到规模经济的公共品中，最关键的就是安全。目前高收入国家都经历过达尔文进化过程，通过暴力的竞争最后形成大到足够提供安全的国家。随着经济发展，其中大部分国家的规模也大到足够在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程度上提供类别广泛的公共服务。与之相反，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大多数小到不能行使国家职

能。国家太小带来的问题，比国家太大的问题还要严重。如果一片大陆被分割为众多国家，每一国都很小，以至于无法内化关键的外部性，那么最重要的公共品就会缺失。甚至包括最基本的，例如发电、公路和铁路，这样的公共品在诸多小国的地区不可能在一国内部独立供应，而需要区域性的覆盖。曾经的殖民帝国在基础设施方面的决策，比独立后的各国政府要高明，其中一个原因就是殖民帝国的疆域辽阔。非洲至今还依赖着它们逐渐消逝的殖民时期的遗产呢。

讲得具体一点，非洲中部的地理条件非常适合水力发电：辽阔的中部地势高，降雨多，雨水汇入刚果河。刚果河奔腾而下，西流入海，水力发电的潜力可满足非洲绝大部分的电力需求，而相关工程计划也进行几十年了。然而这项工程一直没有进展，因为刚果民主共和国自身用不了这么多电，其他国家又不愿意受制于刚果总统，或者说受制于任何一个供电线路途经国的总统。就这样，这些总统牢牢攥紧自己的国家主权，任凭整片大陆电力短缺。广袤的非洲大陆也很适合铁道交通。现有铁路很多是当年殖民国家铺设的。可是，在今天的非洲试试坐火车吧，如今急缺火车车辆。筹资购买火车并非难事，在世上别的地方，一家铁道公司可以把火车车辆本身作为抵押来贷款，就像我们贷款买私家车一样。但在非洲就行不通，火车不能作为抵押物，因为它能从一个国家边境开出去逃入别的国家。邻国之间在执法领域的相互协作少得可怜，所以只要出了一国的边境，就可以逍遥法外，好比逃到火星一样。

综上所述，在涉及公共品的方面，国家小是不利的。国家小，就人为地限制了国家提供公共品带来的好处，而这又会加剧供应的短缺：回报越低，提供公共品的动机越小。

对于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来说，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案是，国与国之间相互协作，共同提供那些单凭一国之力无法提供的公共服务。在那些区域性的公共品方面，诸国确实有合作的动机。由于区域合作对国家主权来说算是最小的挑战，所以只要行得通，国际社会对于问责制和安全的提供就应当在区域合作的层面上进行。那么，这是否可行呢？

与其他国家相比，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根本没有能力在单一国家的层面上提供关键的公共品。所以人们推测它们应该比其他国家更依赖国际合作。毕竟它们能够从国际合作中得到的利益要远高于那些规模更大的、种族构成更单一的高收入国家。在高收入国家中，这个道理是显而易见的：对联合主权最不感兴趣的两个国家就是两个很大的

经济体——美国和日本。在国际协作方面，最积极的是欧洲共同体总部所在国——种族多元的小国比利时。我差点忘了，卢森堡也同样热情高涨。而在苏联解体之后诞生的诸多国家之中，那些小国家排着队地盼着把自己的主权融入欧盟，但是俄罗斯就没兴趣凑这个热闹。

我们刚才展示了不同国家对国际合作的积极程度方面存在的可以理解的差别。 在过去的半个世纪，发达国家陆陆续续地摸到了如何协作的窍门。逐渐地，只要存在明显的好处，就可以把主权联合起来。联合主权最戏剧性的例子发生得更早——美利坚合众国原本各州分别拥有的主权凝聚为联邦主权。美国50个州，几乎每个州的经济规模都比一个典型的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大得多，这些州已经学会如何协作。另一个极富戏剧性的例子是欧洲共同体——27个国家共享部分主权，只不过其程度比美国要低很多。在另一个层面之下，经合组织由30个高收入国家组成，在协作深化国家治理方面已经有长期的经验。

可惜的是，高收入国家之间共享主权的这种协作模式，在其他国家，甚至中等收入国家里也找不到类似的例子。亚洲海啸之所以造成如此严重的损失，就是因为印度洋沿岸的国家没能建立起一套国际协作的地震预警系统。而在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国际协作的缺失就更严重。这些国家加入许多区域性的组织，但这些组织并不能有效地把成员国凝聚为一体，只不过是装点门面罢了。

且让我们来看看欧洲最大国家德国和非洲最小国家之一布隆迪的对比。两个国家都有诸多历史问题，对邻国都造成过威胁。但是如今它们各自所拥有的主权程度大不相同。一个国家没有自己的货币，不能控制本国的利率，不能决定自己的贸易政策，预算赤字也受到国际规则的限制，本国法庭做出的判定可以被邻国法庭驳回，还不能防止外国公司吞并本国企业。另一个国家对于上述方面拥有完全的主权。前者是德国，然而德国经济是布隆迪经济规模的3200倍。如果我们要把外部性内部化，布隆迪就应该与邻国建立比德国更深层次的主权共享。一般来说，相比大国，小国之间需要共享更多方面的主权。所有人——美国人除外——都为美国常常拒绝共享主权而感到沮丧，但是作为世界第一大经济体，美国最不需要做这样的事情。因为它已经在本国内部建立各州联合主权的机制，将广泛的外部性实现内部化。真正的矛盾在于，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明明能够从共享主权中获得最大的利益，却是最少在这方面付诸行动的。

让我们暂时回到最底层10亿人的各个国家彼此之间产生的外部性上来。有时，这些外部性是相互的，所以两国之间合作就能共赢。通过区域合作就能很容易地提供这种公共品。如果每个人都受益，就算过去没有什么成功的先例，合作也应该是可行的。但问题是，往往这

些外部性不是互惠的。相当常见的情况是，两国之间没有合作，一个国家深受负外部性的损害，而另一个国家能从中得到一点点好处。整晚放着音乐对我通宵写作有点帮助，但是我的家人就没法睡觉。一家人很容易内化这种外部性——我安静写作就解决问题。但是如果肯尼亚能整修通往乌干达的道路，并且保证道路开放，这样能极大地帮助深锁内陆的乌干达，但是肯尼亚为此得花一点钱，还需要做一些政治妥协。这种公共品的提供就不太容易达成合作。原则上，经济学对这类情况有个解决办法：乌干达政府应当向肯尼亚政府支付足够的资金，使得合作对于两国都有利。但是这种事情并没有发生，也不会发生——乌干达通往海岸线的道路自肯尼亚独立以来就没畅通过。我们再看几内亚发现新铁矿的例子。谢天谢地，一条殖民时期的铁路正好把矿区和附近的港口布坎南（Buchanan）连接起来。但不幸的是，布坎南属于利比里亚。所以几内亚得修一条新铁路，建一座新港口。这条新的铁道要绕更远的路，但是全程都在几内亚境内。这个铁矿的成本是60亿美元，其中一半以上都花在这个交通设施上——这部分额外的成本相当于利比里亚全国的收入。对于这类没有互惠的外部性，区域合作是不可能的，要实现内部化只有一个选择，就是更高层次的国际合作。

这绝对不是区域合作面临的唯一挑战。另一个缺失的公共品是问责制。非洲国家如今的确在非洲同行审议机制（African Peer Review Mechanism）的框架内合作，进行一定程度的相互监督。这是一项新的机制，其中政府自愿接受他国政府的评议。对此我强烈支持。然而，至今非洲国家政府没有拿出愿意接受批评的诚意来。事实上这项机制正面临着巨大的困难。如果在这个框架之内，没有一个国家的政府对国内实行问责制，那么它们组成一个提供区域性问责制的俱乐部，就面临着两大难题——合法性（legitimacy）和激励（incentives）。合法性的难题在于受到批评的政府可以反过来，振振有词地指责对方说："你这是锅嫌壶黑，五十步笑百步！"

这里存在一个激励的问题。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很大程度上意味着政府间合作。不过，本身不实行问责制的政府何苦要互相合作、彼此束缚呢？哪怕某些政府目光足够长远，能看到这种束缚带来的利益，这种合作的通道往往也会被几个顽固不化的成员国堵死。就拿不久之前津巴布韦问责制的崩溃来说。如果说一个国家需要邻国来援助巩固其问责制的话，彼时的津巴布韦就是一个例子。2007年，邻国赞比亚总统姆瓦纳瓦萨的确尝试在与非洲南部国家总统的会面中引起各方对津巴布韦乱局的关注。数百万津巴布韦人成为难民，因此不难理解赞比亚总统对此事的关切。但是，总统姆瓦纳瓦萨争取到的支持者寥寥无几。事实上，为了避免引起尴尬，原本准备在该会议上公布的经济

情况比较报告压根就没有拿出来展示。穆加贝在会议中途愤然离席，好像别国对津巴布韦表示关切于他构成冒犯——他就乐意搞垮自己的国家，不行吗？事实上，非洲国家总统们大多站在总统穆加贝一方，对他不仅没有批评，反而推举津巴布韦作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的主席。更离谱的是，当穆加贝试图进口一大船武器时，正赶上南非码头工人罢工才阻止此事。穆加贝买这批枪弹，不是为了镇压反对派，就是用来威慑邻国。如果不是这批码头工人让他没得逞，邻国政府也只会袖手旁观罢了。

最后一个问题是，领导力不仅在多种族凝聚为一个民族国家的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还是激励多国采取有效一致行动方面不可或缺的因素。欧盟的诞生不是巧合，而是因为励精图治的领导者们看到，为了国家的长远利益应当共享一部分主权。所以，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领导者们有责任在其参与的政治联盟之中合作。近年来在他们当中，少有既目光长远又具备很强的个人影响力的地区领袖人物。非洲上一次有这样的领袖还是在独立后早期，加纳总统恩克鲁玛和坦桑尼亚总统尼雷尔力推泛非主义（Pan-Africanism）。当时的泛非主义是时代的产物，号召非洲国家团结起来对抗西方世界。但是，泛非主义失败的主要原因，不在于其理念内容，而在于无论为了何种目标把这么多个国家团结起来都实在是太难了。

如果主权国家太小，而这些国家之间区域合作难度太大，一个极端的办法就是把它们联合起来组成几个较大的国家。这是当年美国建国时的选择。非洲殖民时代后期，也短暂地尝试过这种体制。合并国家的一个显然的障碍是有些职位会变得冗余，而正如所有即将变成冗余的员工一样，这些人会反对。如果两国合并，就只需要一位总统，一套部长，一支军队。也许这就是少有国家合并的原因。

虽然也许是政府高官对俸禄职位的私心阻碍着国家合并，但是我们还有一个更深层次的疑问：小国的弱点关键在于无法在安全方面收获规模经济效应，那么通过国家合并，这个弱点到底会减轻还是加重？遗憾的是，我们回想一下，国家增大在安全方面会导致两个相反的影响。规模更大当然有好处，但是只要国家凝聚力因为合并而下降，就意味着更大的风险。但是国家合并真的会加剧社会凝聚力缺失的问题吗？殖民地国境线本来是随意划定的，一道道直线把土著群落分隔两边，所以某些合并可能并不意味着更多的族群。即使合并过后族群数量增加，也许国家安全方面的规模优势也能抵消更大的多元性带来的风险。

这是个可以研究的问题。牛津大学的瑞典研究生克里斯蒂安·维格斯特朗（Christian Wigstrom）对此产生了兴趣，于是我们决定试一试。我们打算模拟非殖民化的过程，想象如果非洲大陆上产生的国家比现实中少会是什么结果。我们没有划定新的国家疆域，而是逐渐地把原有的国境线擦掉。先是把非洲国家一对儿一对儿地合并，一直这么合并下去，直到我们圆了在政治上统一撒哈拉以南的非洲的梦想。你可以认为我们这么做社会科学研究是丧心病狂，竟然试图对国家扮演上帝的角色。你也可以认为这种思路有利于鼓励非洲内部的政治力量打破殖民时期强加给他们的支离破碎的版图，从而获得更大程度的统一。

建立模型最激动人心的成果之一，就是研究者可以模拟不同的可能性。我们必须确立一个原则来指导国家合并的顺序。例如，肯尼亚应该先和乌干达还是和坦桑尼亚合并？我们决定这个指导标准是合并后国家的风险最小化。所以，我们要找出族裔成分相近的国家。这个模型实际上是族裔成分最近的国家之间的虚拟结合。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发现，因为前殖民帝国的边境线往往从同一族群的村落中穿过，有时可以把小国合并为大国而不增加族群数量。根据我们的分析，这种合并后的国家会更安全，它们能够享受到规模经济效应的好处，而无需担心更大的多元性带来的麻烦。我们还发现，新国家的边境线的走向，似乎是在规模与多元性之间权衡利弊的结果。在族裔特别多元的地区，国家也特别小。正是这些又小又多元的国家面临着最大的内部安全问题。当虚拟的合并国家逐渐确定时，我们接下来的工作就是用我和安珂、多米尼克一同搭建的模型来估计它们的暴力冲突风险。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可以大致回答这个问题：从安全的角度来看，非殖民化在形成国家的决策上犯了多大的错误。

我们这项离经叛道的研究仍在进行当中，但目前看来，非洲众多的族群本来可以合并成7个大国，而且每个国家的族裔多元性并不会有显著的增加。根据我们的研究，七国鼎立的非洲大陆会比现在的非洲安全得多。然而，把7个国家合为一体形成一个非洲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Africa），又会因为族裔多元性的增加而风险陡增，代价过高。所以，也许非洲团结一体的目标，最好通过强化亚地区组织的形式来实现。

既然最底层10亿人的主权国家之间合作很难，合并国家这种激进的方案又不可行，剩下唯一的选择就是在比地区更高的层面上进行国际合作来提供缺失的公共品。那些因为不讲规则的选举竞争而深受损害的国家急需问责制，而问责制只能从别处来。更确切地说，由于合

法性和激励的问题，问责制的提供方必须由本身已经建立有效问责制的国家组成。我们又撞上了国家主权的砖墙，这道墙还被把津巴布韦选为人权委员会主席的那种思维加固过。

人们一向认为，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政府在国际上没有力量。它们认为自己是与他们作对的现有国际体系的受害者。在获得反殖民斗争的胜利之后，它们觉得自己仍然受到列强的凌辱。我认为这种“受害者—恶霸”（victim-bully）的描绘非常混淆视听、误国误民。它掩盖了一个完全不同的现实：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的政府不是没有主权，而是拥有太多的主权。有这么一批读者，我最希望他们能看到《战争、枪炮与选票》这本书。在他们厌弃本书之前，请让我强调，我不是殖民主义的辩护人，我也绝对不希望以任何形式恢复殖民主义。我想解决的问题，首先是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它们自己的问题。

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很大程度上是美国的反例。美国是在移民潮中由各族裔迅速组成的国家。虽然立国时间不长，但作为一个民族国家的资历已经很老。美国人共享的不仅是同一个民族国家认同，还有对于政府权力的警惕。他们共同建立并维护一件公共品——权力制衡机制，所以政府是高度透明的。美国也是热衷扩张的，所以才有了今天巨大的版图以及国家安全的规模经济效应。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历史悠久，但是它们现在的国家很年轻。这些国家往往太小，无法获得安全的规模经济，力不从心地维持着国内的稳定。也因为它们建国时间不长，很难打造出强有力的民族国家认同，不足以抗衡古老的族裔和宗教认同。所以，这些国家虽然对安全来说太小，对公共品所需的社会凝聚力来说又显得太大。结果一定是公共品短缺。

我们已经讲过，缺失的公共品之一是政府问责制。与美国相反，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不受任何权力制衡机制的约束。如果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本身不能提供这种公共品，那么由国际社会来提供总比完全没有强。这个道理和疟疾疫苗——另一样价值巨大的公共品——的供应是一样的。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没有一个有能力战胜困难，提供这种公共品，那么我们自然就把目光投向国际社会，期待国际行动来填补这个空白。对一个地区有利的公共品有时最好是来自本地区之外。提供缺失的权力制衡和提供疟疾疫苗的区别在于国家主权。由国际公共资金支持的疟疾疫苗对国家主权不构成威胁，而由国际行动建立的权力制衡体系就不同。

殖民历史最经久不衰的遗产，就是对国家主权这个概念过度的尊重。这种对主权的过度强调，既存在于最底层10亿人国家本国内部，也存在于那些关心它们命运的人们心中。这种发誓“绝对不再”的情感阻碍严肃的思考。事实上，典型的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并不存在国家

主权（*national* sovereignty）。它们得先成为一个国家（nation），而不仅仅是一个政权国家（state）。它们缺乏必要的凝聚力，既不能规范监督选举程序，也无法约束当选人上台后的权力。所以它们的主权是总统的主权（*presidential* sovereignty）。怪不得总统们妒忌国家主权呢，他们在妒忌自己的权力啊。因此，为了问责制、为了国家安全、为了更好地提供那些更基本的公共品而进行努力，必须审视关于国家主权的执念，看清国家主权真实的内涵。靠国际社会来满足这些方面的需求不丢人：靠国际社会来满足这些需求，总比完全没有满足好得多。

国际社会对问责制的提供，面临的一个标准的反对理由就是“公平”。凭什么有些国家得遵守国际法，而别的国家可以不受约束？具体地说，如果美国不遵守国际法，东帝汶为什么要遵守？这种情绪是可以理解的，但它本质上是错误的：这种观念也阻碍严肃深刻的思考。所以我们接下来就讨论这个问题。

我的确希望看到美国对国际准则给予更大的支持：毕竟有一些全球公共品对美国是有利的，而且美国也无法凭一己之力提供。但是很显然，从根本上来讲，美国人对遵守国际规则的需求比较小。他们已经约束了自己的政府，保障了自身的国家安全，并且享有广泛的其他公共服务。与之相反，东帝汶的人民依赖于国际法，因为他们生活在一片无法在国家层面上满足这些需求的土地上——如今数以千计的人因为彼此之间的恐惧而蜷缩在难民营中。东帝汶的人民可以像美国人一样，从全球公共品中获益，但是他们可以从遵守国际法中获得更多的好处。主权并不是用来展示总统们的硬汉气概，好让他们在国际舞台上昂首阔步的；主权是政府构建当中的一部分：其标准是人民的需求。这些国家的政治精英罔顾大众的需求，过度追求主权，以至于宣称“宁死不吃救济粮”（Better dead than fed）。这句口号听上去多么的高尚，直到你意识到忍饥挨饿的从来都不是这些政治精英。目前，当我对本书书稿做最后的修改时，这句话已经变成现实——总统穆加贝无视全国饥荒，拒绝接受粮食援助。

东帝汶对强有力的国际法则的需求，很可能只是暂时的。一旦这些规则成功地为东帝汶人民建立起他们现在所匮乏的问责制和国家安全，社会和经济就能够向前发展。这时候，局势也会朝着好的方向走。在族裔多元的国家，只要那些赢得选举的旁门左道都被规则堵死，民主制度就能带来快速的发展。另外我们前面说过，一个国家的人均收入超过2700美元时，实行民主制度就能更安全。时间一长，由国际社会施加的权力制约制度就能在一国内部稳固确立。如同开了政变的先例就会有更多的政变一样，依法治国的经验多了就会形成遵守

法纪的文化。

非殖民地化运动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由自主而平等的国家组成的世界。这个目标是正确的。理想的情况是，一个国家无须国际社会的介入就能够独立地提供尽可能多的公共品。这就是所谓的辅助性原则（the 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主权应当下放到需要行使该权力的最底层面。人口规模很小的国家，只要能达到高水平的收入，就能运转良好——它们的经济规模可以很大，并且它们学会了与邻国合作来避免因为国家小造成的高成本。卢森堡是欧洲最富裕的国家，可以为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哪怕是最小的国家——提供一种模式。然而这些国家一夜之间从殖民帝国独立出来，开国总统们大权在握，这些新成立的族裔多元的小国虽然怀着美好的理想，却走了错误的道路。正因为如此，许多小国家陷入既没有问责制也维持不了稳定安全的困境。那么，这些国家要真正实现理想，就需要在一段时期内由国际社会来提供这两种关键的公共品。

接下来我主要谈对问责制的需求。要打破僵局，就得在一段时期内由国际社会来提供问责制度。这个办法现实吗？国家社会和任何社会一样，也会运转不灵、功能失调，而且国际社会的核心价值和这些国家在位者的冷酷无情格格不入。本书中的关键策略，是要运用一种真正能够约束他们的力量。要想让一个政府负责任，必须具备两个关键条件：一是要有制度来决定如何获得权力；二是获得权力之后，要有制度规范如何使用权力来支配公共财政。那么，国际社会怎样才能为这些国家带来有效的制度规范呢？

建议一：让暴力为民主所用

通向权力的合法途径，是自由而公正的选举。2007年，肯尼亚大选告诉我们，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自身没有能力制约竞选中的舞弊行为。肯尼亚一向被视作非洲最先进的国家。肯尼亚尚且做不到，更不用说其他国家。因此，这种制约机制只能由国际社会来提供。问题是国际社会具体应当怎么做。

很显然，国际社会不可能把民主的标准强加于一个不情愿实行这种标准的国家政府。这就是核心价值观的分歧，并且这个问题无法改变。对于援助国的政府来说，这是目前让它们倍感受挫的难题。无论肯尼亚政府在赢得选举之后表现得有多差，好歹它们举行了选举啊，这总比最底层10亿人的其他国家政府强得多吧。于是，当援助国还在源源不断地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的时候，它们很难中断对肯尼亚的援

助项目。这是可以理解的，援助国觉得不应当持双重标准，即对肯尼亚采用相较其他国家更严格的标准。但是，双重标准恰恰是必须的。以下就是怎么推行双重标准。

办法一：

这是理想主义者可能提出的建议，即建立一套规范选举行为的国际准则，由国家自愿遵守，并向遵守准则的国家承诺丰厚的回报。政府们可以选择在这个准则协议上签字立约，以获取回报。一个政府一旦签字，就要接受监督，并且获得与其他国家不同的奖励或惩罚。

亲爱的读者，我能听到你说："好主意。我们可以谈下一个问题。哦，对了，顺便问一句，你刚才说的这个奖励是什么呢？"

办法二：

一个有效的建议，其核心就在于设计这个奖励。为了起到作用，这个奖励需要足够诱人，但首先它得足够可信。当我跟这个领域一位博识年长的专家讨论我的想法时，他打断我说："别拿援助当奖励。几十年来援助国都没能坚持它们提出的条件，靠援助来施压这种办法已经没人当一回事。"他说得对，这个奖励不是援助，而是安全。国际社会要提供一套指导体系，把军事政变这枚导弹变为约束恶政的有效武器。

国际社会的核心成员需要共同做出承诺，只要一国政府保证在选举中遵守国际标准，那么如果该政府被政变推翻，国际社会一定会帮助其重新掌权，在必要情况下可以采取军事干预。这个奖励是无法忽视的。我们之前讲过，总统们面临的政变风险比他们在选举中面临的风险要高得多，而且民主制度也不能保证制度自身稳固。近年来在非洲发生了超过8起成功的政变，而现任政府在选举中下台的事件寥寥无几。但是，你将会看到，这个奖励的关键在于，它同时也是一个有力的惩罚机制。这个"胡萝卜加大棒"或许力量强大，但它是否足够可信呢？

现代经济学能很好地帮助我们思考这个问题：以保护政府不受政变威胁来鼓励它们接受国际标准，这个办法可行吗？我们可以用一个博弈树（game tree）来分析。通过博弈树来整理思路没什么特别，

不过是反复提这个问题而已——“如果我这么做，对方会怎么应对？”经济学为我们提供的启发是，虽然你一开始得列出一系列的“接下来会发生什么”，解决问题的办法是把这个顺序反过来，从最后一步的决定开始往回看。

那么接下来，让我先整理这个民主选举的自愿标准的博弈树。它有很多分支，但是要让这个标准可行，我得重点讨论其中最关键的一个分支。

第一步：

国际社会公布一套选举规范的自愿标准，是否遵守完全自愿，但是那些愿意改善自身民主制度的可信度的政府可以选择遵守这套标准。如果一个政府保证遵守标准，那么国际社会也对其保证，帮助它挫败任何政变，在必要情况下可出动军事力量。

第二步：

最底层10亿人的政府决定是否签字立约。若它不愿遵守这套标准，就到此为止。

第三步：

如果这家政府决定遵守标准，那么有几种可能。最重要的一种可能是，如果它在选举中发现自己要失败，它将会怎么做？在那时这家政府必须选择，要么按照约定遵守国际标准，要么违背承诺，在选举中做手脚。

第四步：

如果该政府决定违背承诺，那么轮到国际社会来抉择了。国际社会必须决定如何应对。它可以选择公开宣布该国政府违背民主选举的标准，因此收回保护这家政府不受政变威胁的承诺。

第五步：

如果国际社会收回平定政变的承诺，那么选择权就转到一个新玩家的手里——军队。军队要决定是否发动政变。

第六步：

如果军队发动政变，则轮到国际社会选择了。它们可以袖手旁观，可以发声谴责，或者也可以支持政变，只要反对派领袖保证在具体的期限内召开选举，并接受国际社会的监督。

第七步：

最后选择权又回到政变领袖手中。如果国际社会有条件地支持政变，他们必须决定是否接受条件，召开自由而公正的选举，还是攥紧刚到手的权力——是做毛里塔尼亚的瓦尔上校，还是科特迪瓦的盖伊将军。

现在我们用回溯的方法来求解。从第七步开始：政变领袖会不会遵守国际社会提出的标准呢？如果他们决定遵守，那么他们就是英雄，会得到相应的回报。如果不遵守，如你所见，他们的处境就相当危险。政变领袖们是在执政者选举舞弊的情况下揭竿而起的，这也正是他们用来鼓动士兵哗变的理由。当然他们并不一定都是盖伊将军那样谋取私利的人。毛里塔尼亚的瓦尔上校就及时地召开了自由而公正的选举，并且让出总统之位。但是，假设政变领袖原本信誓旦旦，掌权后却反悔，拒绝召开受国际社会监督的选举，那会怎么样呢？答案是，政变领袖们自身会面临着再次被政变推翻的高风险。我们以前说过，这个高风险来自一场政变会诱发后续的政变。下一场政变的领导人自然有充分的理由，而第一场政变的领袖将会自食苦果：因为国际社会不会保护他们。盖伊将军就是一个例子。当他违背选举的承诺之后就被叛乱推翻。所以关键的一点在于，面临着再次发生政变的威胁，政变领袖们不得不遵守承诺，只是暂时接管政府。当然，人们有时候会犯错，或者会豁出去豪赌一场。但是在第七步中，最可能的结果是政变领袖们接受国际社会的条件。

现在我们可以再往上走一级，来到第六步。解决了第七步，第六

步就一目了然。既然可以开出条件，让政变领袖召开选举，接受监督，那么援助国为何要无视或谴责政变呢？

现在我们可以看第五步。在这一局中，选择权在军队手中——要不要发动政变？记住，这一局的状况是国际社会已经证实该政府窃取选举成果的事实，并公开宣布收回在政变中保护该政府的许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很难判断军队是否会发动政变。也许这位总统已经建立了一套咄咄逼人的高压政策，连交谈都会招来危险。也许军队完全被总统的近亲掌控，而且他们都衷心拥戴总统。但是政变也是很可能发生的——将军们对政府感到厌倦，认为他们的时刻到了。毕竟他们会担心，如果此刻自己不采取行动，只怕级别更低的军官们就要动手。那样的话，现任总统的下台会很不光彩。总而言之，对他人发动政变的担忧会促成抢先发动政变，因此发生政变的可能性更大。一个类似的例子发生在塞内加尔2000年大选之后，政变的威胁迫使政府下台。我们之前讲过，那次塞内加尔的政变威胁是借助科特迪瓦政变的势头，而科特迪瓦政变则表明法国停止了对非洲法语国家的安全防御。

现在进行到第四步。这是很关键的一步：国家社会一贯表现软弱，这一回有魄力做得到言出必行吗？第五步到第七步给了我们答案。国际社会只要宣布该国大选不合法，并且撤回帮助平息政变的承诺，就能够达到期望的效果。事实上，这个选择势在必行。假设国际社会不收回保护该政府的承诺，那么如果军队宣称政府不合法而发动政变，那时会是什么情况？那时，国际社会将会陷入一个既危险又受损的尴尬处境：要么背弃平息政变的承诺，要么就得军事介入，帮助该政府镇压其国内要求更好的国家治理的反对力量。所以，这一局没有悬念：国际社会肯定会收回平息政变的承诺。

终于我们来到成功的环节——第三步。该政府意识到自己可能在公平选举中落选，那么要不要做手脚呢？我们知道，如果该政府没有签字保证遵守国际标准，它会做出什么选择——看看尼日利亚和肯尼亚的例子就明白。那么如果该政府做出保证，会不会有所不同？我们现在有答案了。该政府会仔细思量事态发展。如果你怀疑这一点，国际社会的代表们会用图表解释清楚他们的应对方案。更关键的是，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总统们都是从弱肉强食的层层斗争中胜出的精明透顶的人物——他们不一定都是你母亲乐意请到家里喝茶的类型，却一定都能在牌局中赢你。他们一定会掂量轻重，明白窃取选举成果没有好下场。这正是塞内加尔总统阿卜杜·迪乌夫（Abdou Diouf）曾经面临的权衡计算：是光荣而体面地自愿下台，还是冒着被政变推翻的高风险继续执政。他选择光荣地卸任。

现在我们到了可能导致整个计划泡汤的第二步：在推测出所有后续发展的情况下，还会有政府选择签字承诺吗？我们已经看到缔约许诺的坏处：政府将会无法窃取选举成果。这个代价是很重的。所以除非能获得更大的好处，否则政府是不愿缔约、承受损失的。我们知道承诺的好处是什么：保护政府、平息政变。但是这个承诺靠得住吗？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考察国际社会在博弈中每一步采取的策略。好在这个博弈并不复杂，从技术上来讲，它被称为一个“子博弈”。

第一步：

国际社会决定是否承诺平息政变，以换取该政府遵守民主的规则。

第二步：

在缔约遵守规则的国家发生政变，国际社会是否信守承诺，介入事变？

记住要从后往前推理。从第二步开始。国际社会为何要信守承诺？毕竟他们很难这么说——“一言既出，驷马难追”，至少不会板着脸郑重发誓。答案依然取决于对利弊的权衡。毫无疑问，信守承诺一定有高昂的成本。这意味着“我们的孩子”，实际上有一天包括我自己的孩子，可能会被派到绝大多数选民们从未听过的国家去平息叛乱。作为丹尼尔的父亲，我也不希望有这么一天。但是信守承诺也有好处，而且潜在的好处是巨大的。我们终于找到一个方法，可以让民主制度在这些国家有效运转，如果不用这个办法，民主制度只会让这些国家的情况变得更糟糕。假如有一天发生需要平息的叛乱，那也就是说，已经有一批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加入了遵守民主规则的阵营。

现在，请设想自己是那个决定守诺还是食言的政治家。我真的要做那个食言的政客吗？一旦违约，不但对不住这个国家，还会对已经有10多个国家加入的契约机制造成破坏。如果我违背诺言，不但会受到谴责，而且每天早晨看着镜中的自己，我都会想起自己干了什么。无论我在选民面前做出何种姿态，我这个“软弱”的名头算是坐实了。于是我决定问问军队：我们有把握平息政变吗？军方会怎么回答呢？

一直以来，他们训练战术、升级装备、增加预算，就是为了应对这样的突发事件。他们已经研习过法国和英国的军队迅速扑灭小国政变而不伤一兵一卒的历史经验——毕竟这不是伊拉克。总参谋长的目光俯视着领导人，回答道：“小菜一碟，总统先生。”现在轮到领导人做决定。有时候再软弱的人也能强硬一回。事实上，这个博弈比我所展示得还要容易。既然知道政变很可能被扑灭，醉鬼才会做无谓的尝试呢，所以政变是很罕见的。

那么第二步就解决了。最后来看第一步。如果当政变发生时，扑灭它是值得的，那么做出帮助扑灭政变的承诺也是值得的。只要做出承诺，国际社会立刻就可以得到许多好处，而任何可能的代价都是将来的事。所以我们得到解答：扑灭政变的承诺是可信的，缔约加入遵守民主规则的阵营大有益处。另外，国际社会应当承诺扑灭政变还有一个理由：回想一下是什么影响着政变发生的概率。我们前面分析过，援助显著地增加政变的风险。所以援助国政府无意中使受援国政府面临威胁。而这个威胁是它们有能力也理应出手化解的。

现在让我们回到这个问题上来：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的政府到底会不会签署协议，遵守民主的国际准则呢？得到国际社会的保护是一个诱人的条件。不仅如此，政府还会考虑其他方面的好处。例如在援助国看来，它有执政合法性，这意味着有援助经费。可能在国内老百姓看来，它也有执政合法性，这意味着政府有更大的力量去达成目标。最后，这其中还存在一个激励因素。反对派一定会公开地高调承诺，一旦获选后将签订协议遵守国际准则，并且会利用这项承诺来抨击政府不公。若是能得到援助国的支持，或许可以减少对政府舞弊的攻击。

事实上，如果当年有这么一套国际准则机制的话，我想肯尼亚总统齐贝吉在2002年上台的时候肯定愿意加入。他在竞选宣传中承诺的一系列政治改革，正好可以用上这套国际准则。同样的，我认为肯尼亚反对党领导人拉伊拉·奥廷加在2007年的竞选中也会愿意加入。毕竟，当年正是他宣称大选结果不公并且呼吁国际社会介入。若有这么一套承诺机制，这种情况的确会触发国际干预。如果反对派可以通过承诺当选后遵守国际准则而获得政治优势，那么作为应对，政府也可能做出相同的承诺。

如果有这么一套国际准则机制，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领导人就会开始分化出两派来——是做从善如流的“绵羊”，还是冥顽不化的“山羊”。[1] 并且，这套机制还会对“山羊”增加压力。然而就算有这么多好处，有军事能力的国家会愿意提供平息政变的安全防御吗？只有极个别国家的军队有提供这种安全防御所需要的快速部署足够兵力的机

动能力——美国、法国和英国。它们愿意吗？它们早就有这样的军事部署。美国正在调整其在非洲地区已有的兵力，建立一支驻扎在非洲的快速反应部队。这支部队的司令官会是一位将军，而第二号人物就会是一位发展领域的专家。法国在非洲西部和中部尚有一系列军事基地。英国已经为塞拉利昂提供了安全防御。在我写书期间，美国向非洲政府寻求建立军事基地，被南非和尼日利亚拒绝。

在伊拉克战争之后，很多国家的政府都对美国先发制人的军事行动心生警惕。南非和尼日利亚可能也担心美国的兵力部署会削弱两国在该地区的影响力。然而事实是无情的，无论是南非还是尼日利亚，都没有能力提供所需的军事力量。而且即使它们之中任何一国建立起足够强大的军力，也不利于地区的稳定。毕竟相比一个全球性的超级大国，它们的邻国可能更担心对门的老大哥吧。美国不受欢迎是因为近年来的军事行动，而法国和英国则是因为殖民主义的历史。这个世界并不完美：在非洲人眼中看来，没有哪一国的军队是干净的。但是恰恰因为有这些疑虑，我们更需要明确的行动规则来约束这些军事力量。尽管南非和尼日利亚或许不愿意为目的不明的外国军队提供基地，但是对于那些为了保护遵守民主选举规则的政府而来的军队，它们应当是欢迎的。如果“滚出非洲”导致这片大陆被不负责任的政府所把控，那么这句口号本身就是不负责任的。

最后，我最苛刻的读者——读罢关于降低政变风险策略的章节却依然无法安心入睡的诸位总统们——我想对你们说：先生们，我在此保证，如果你们坚持往后读，一定会找到保护自己不受本国军队威胁的可靠办法。这就是：您不再需要把军队交给姐夫来保障自身的安全。您需要做的，只是向那个贵国刚刚加入的国际社会去游说，要求缔结遵守民主规则的契约；不然的话，国际社会对您来说就没有什么价值。读到这里您做了一条笔记，终于倒头睡下。

建议二：确保政府公共支出的廉洁

方案一为政府获得权力的规则提出建议。方案二要提议的是国际社会如何能够在权力的使用方面也提供一些标准。滥用职权的核心是金钱的诱惑。

无论来自援助还是税收，公共收入不是裙带政治的小金库。公共收入应当用来给社会繁荣发展所需要的公共品提供资金。但是一桩接一桩的丑闻证实，只有通过监督和惩罚机制来约束政客和高级公务员们的欲望，公共财政才能用在合理的地方。在腐败已经比较罕见的发

达国家，我们几乎已经忘记正直的习惯是建立在对被审查的恐惧之上。在最底层10亿人的大多数国家，公共监督的制度从政府顶层就被废除，由此导致的大面积腐败不仅浪费公共资源，还让政治骗子得势。挪用公款来为自己的党羽牟利，已经成为维持权力的标准手段。权力约束机制可能会对这些国家的政界要人造成不利；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应该如何帮助这些国家重新建立起权力约束机制？

对最底层10亿人的大多数国家来说，答案很简单——绝大多数的收入来自援助。援助国有权力也有义务确保这些经费得到合理的使用。多年以来，援助国都一厢情愿地幻想它们的钱都花在这些国家对外宣称的那些援助项目上。当我们越来越支持受援助的政府们自行决定援助项目的内容时，这些项目就更不可靠了。很显然，如果援助国资助这些政府要求的项目，那么很可能它们会选择那些原本需要用税收去支持的项目。这个过程本身没有什么问题，但是援助经费真正支持的是政府本来做不了的事情。比如埃塞俄比亚政府本来就要扩建学校，得知瑞典政府愿意资助学校，就要求瑞典人拨款。这样一来，埃塞俄比亚政府就省下了本来要花在建学校上的钱，用来干别的事情。

当援助国们发现这个问题之后，大多数国家从资助具体的项目变成资助预算。也就是说，它们直接送给受援国政府一张支票，作为国家收入的一部分来安排预算。虽然这是现实的做法，但此举非常不负责任。除非这个国家有着健全的预算系统，否则拨进国库里的经费就会流入政客亲信的腰包。

一个国家应当有健全的预算系统，这句话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为了确保预算系统的健全，需要两样配套的资源：能力和审核。哪里有漏洞，公共收入就会从哪里流失。所以首先必须完成的重要任务就是彻底整顿公共开支的管理流程：做预算需要会计师，很多会计师。在一个缺乏诚信的体制文化中建立财政监管系统，就需要像防范独裁一样去设计体制：必须建立起重重监管，哪怕只有少数几个会计想要贪腐，也没有一点漏洞可钻。表面上看这种机制可能显得过于繁琐，因为分摊在公共开支的每一块钱上的行政成本会远远高于那些奉行诚信的体制的成本。但这就是现实：贪污腐败导致公共开支的效率下降。

援助国可以通过技术援助帮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建立合理的会计体系。技术援助也就是提供具备专业技能的人才。这是最不受重视但往往最关键的援助方式。光是支持能力建设还不够，援助国必须核实这些技能的确是用在确保公共支出的廉洁方面。这就需要在协作进行能力建设之外采取法律措施。只有在对预算系统进行法律监管核实无误后，援助经费方可进入公共开支。当然，如果援助国立刻实施这套监

管规则，那么以现行体制的状况来看，是不可能审核通过任何一笔开销的。所以监管的实施需要有一个过渡阶段，提前告知并做出安排。但是这套体系必须建立起来，没有别的办法，因为援助的项目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可信的，所以为了有效利用援助经费，必须确保预算体系的健全。如果政府想要使用援助经费，那么这就是前提条件。我称之为“治理条件”（governance conditionality），以区别于“政策条件”（policy conditionality）。援助国不应该对援助对象的政府说教，指示它们要采取什么政策，或者是应当怎么在公共品方面花钱。但是援助国有义务向本国的纳税人和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的老百姓保证，绝不纵容公共开支流入私人的腰包。

如果以这些作为援助的条件，有的政府就会拒绝，特别是那些靠出口自然资源获得大量收入的国家。对于这种政府，国际社会没有什么经济上的影响力，所以要采取完全不同的方法来鼓励这种国家建立廉洁的财政。这种办法在本书里暂不讨论。然而还有一类国家，虽然政府可能愿意接受援助条件，但是要建立负责任的预算系统是不现实的，因为行政系统太落后，短期内不可能达到所需要的水平。那么还有别的办法吗？

目前，在埃伦·约翰逊-瑟利夫（Ellen Johnson-Sirleaf）这位令人钦佩的总统带领下，改革派管理着利比里亚政府。在她之前的政府糟糕透顶，以至于最优柔寡断的援助国都亮出底线。它们对于援助经费的滥用问题忍无可忍，就把对主权的顾虑放到一边，建立起“治理和经济管理援助计划”（GEMAP）的机制。在这个机制下，财政部长没有援助国的联署就不能决定开支。GEMAP被誉为一项伟大的成功，但实际上是一个万般无奈之下回归殖民主义的办法。在和主导改革的新任财政部长安托瓦尼·萨耶赫（Antoinette Sayeh）的交谈中，她向我表示希望利比里亚不再需要这个机制。但是没有GEMAP怎么办？援助国当然信任安托瓦尼本人，但连她自己都不能保证公共经费得到合理的分配。一个腐败的财政部长可以确保公共经费的开支一定不合理，但很遗憾，这句话反过来并不成立。一个部长的工作依靠的是部里的全体雇员。总统约翰逊-瑟利夫上任的第一件事就是解雇整个财政部。她做得很对，但是第二天该怎么办呢？

GEMAP只是在情况已经无法控制的时候，才不得已实施的一种政策。除了用这种办法来被动应对之外，国际社会需要预料到在某些情况下，通常的问责制体系已经恶化到无法迅速修复的地步，而且这种情况下对公共品的需求也是最迫切的。那么在设计体制的时候，需要考虑如何能让大额的经费即使在最坏的情况下，仍然能够安全地投入基本服务领域。

在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之中，基本上所有刚独立的政府都毫无意外地采纳了20世纪50年代欧洲盛行的模式——政府部门垄断供应。这个模式在欧洲出现一些问题，就逐渐被淘汰。对于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这样的模式往往是不利的，在某些地方甚至是灾难性的。

更加符合现实的制度设计，应该把这些华而不实的政府部门里搅和在一起的职能分割开：总体政策、项目拨款以及实际的项目实施。政府部门应当只负责制定总体政策。实际上，只有将政策制定与拨款两项职能分开，才能使政府严肃考虑政策问题——目前看来它们只重视回扣多的项目。在服务急缺而公共系统瘫痪的地方，应当开放提供服务的资格——例如开办学校——使有能者居之。也就是说，不是政府大包大揽，而是让教堂、非营利机构、本地社区以及新的慈善机构来参与提供公共服务。值得一提的是，新慈善机构往往是商学院毕业的年轻人在运营，他们既充满激情，又追求效益最大化。他们所表现出来的专业、创造力以及能量让我刮目相看。

在政府部门和这些服务提供方之间，应设立一个管钱的机构，负责和供应方签合同并且监督他们的工作，确保达成政府部门设定的目标。这样的机构是目前缺失的一环。目前，政府花着援助国的钱，非营利组织各自为政，没有参与公共服务的供应，很大程度上也不可靠。设立一个衔接两方的机构，可以帮助援助国把经费花在高效的服务供应上。同时，援助国将与当地政府和社会一起监督这个机构。那么问题来了，通过这个机构分配经费，是不是仍然面临着我前文提到的资助项目的问题呢？也就是说，如果援助经费支持的是最急需的基础社会开支，不就是帮当地政府节省税收来做别的事情吗？我的回答是，像利比里亚这样瘫痪的国家，经济已经崩溃，政府收入也化为泡影。这些国家急需援助，但是目前它们得到的援助太少。这是因为援助国们不信任这些糟糕的公共支出体系。所以顺理成章的结论是，援助国们需要尝试新的体系。

问题是，这些崩溃国家的政府愿意接受新的公共支出体系吗？我想，为了换取大幅上涨的援助经费，大多数政府会同意的。

建议三：由国际社会提供安全防御

说完问责制，该讨论安全防御了——对于最底层10亿人的这些小国来说，安全是最急需的公共品。很显然，到目前为止，安全防御的提供是不够的，这也是这些国家动荡危险的原因。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普遍缺乏社会凝聚力。对于一部分公共品来说，这个问题可以通过

权力下放的方式解决：如果在国家层面上，公共财政被视作私人金库，那么也许可以放弃一些规模经济，建立广泛的国民认同。然而这个方式在安全方面行不通：保障安全的职能一旦下放，会加剧内战爆发的风险，因为反对派的政客会招兵买马，培养自己的军事力量。安全防御不应该来自比国家更低的层面，而应该来自高于国家的层面。

在过去的半个多世纪里，高收入国家通过区域合作的方式提供安全防御，正如它们提供其他公共品一样。北约（NATO）就是这样一个实行集体防御的军事组织。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相互之间是否也能成立一个合作机制呢？我后面会讲，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在安全领域有很大的合作空间有待开发。但是在深入探讨之前，我们先要问，这个想法是否太异想天开？联合国最近提出一个更激进的方案——国家保护责任（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简称R2P，对于国家主权这个概念来说是个不折不扣的冲击。按照这个方案，国际社会有权介入一个国家，保护其公民不受本国政府伤害。相比之下，我提出的建议绝对温和得多。在最基本的层面上，相邻的国家通过安全防御方面的合作互惠互利；而最多不过是当一国爆发内战时，邻国有权利去保护自己的公民。

在论述我的主张之前，最好先声明其中不包括什么。我并没有建议联合国的军队开进津巴布韦去推翻总统穆加贝，或者去恢复达尔富尔的和平。我认为这些幻想对我们在较少争议性、更现实的领域的安全合作造成干扰。

那么让我们从容易接受的开始：互惠互利的安全防御合作。回想一下邻国之间的军备竞赛。如果邻国之间相互视为威胁，那么各国政府的军费开支就会变成该区域的公共弊病。军备竞赛并不能改善整体的安全状况，纯属浪费钱。更糟糕的是，我之前谈过，部分枪支流入黑市，一个地区军费开支越高，反政府武装集团就更容易弄到武器，而廉价的枪支增大了内战的风险。

有没有什么办法，可以像总统阿里亚斯·桑切斯（Arias Sanchez）在中美洲推动和平一样[2]，解决“力利浦特”的军备竞赛困境？一个可以参考的例子是通过区域贸易协定降低关税。非洲国家的政府就区域贸易协定已经谈判多年，但在军费开支领域却没有类似的沟通。原因之一，是涉及的方面太多。假如在一个岛屿上有两个国家，彼此之间展开军备竞赛，那么两国之间谈判相对容易，毕竟军费开支对彼此构成威胁，而停止军备竞赛对双方都有利。

遗憾的是，非洲大陆的情况完全不同：一系列国境线把整块大陆划分成47个国家。津巴布韦毗邻赞比亚，赞比亚紧接着刚果民主共和

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对赞比亚构成潜在的威胁，但津巴布韦就没有这个顾虑。同样的道理，刚果民主共和国还与乍得接壤，邻国之间的关系以此类推。通过贸易协定可以在某几个国家之间降低关税，而不包括其他国家。比如津巴布韦和赞比亚之间可以达成协议，而刚果民主共和国则不参与。然而一个国家降低军费开支对所有其他国家都有利，无论其他国家是否响应。比如假设赞比亚削减军费，对津巴布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都有好处。但是，如果只有津巴布韦随之削减军费，那么赞比亚的处境就不太安全，因为现在它相比刚果民主共和国来说要弱势一些。所以军费削减的谈判要想成功就必须把所有国家都包括进来。由于在这个问题上要么全体国家同气连枝，要么一事无成，而非洲地区国家太多，结果就是不可避免地陷入僵局。总而言之，区域间合作提供安全防御这个办法听上去很诱人，但实现起来太难。

军费开支作为一种区域间的公共弊病应该受到遏制。从理论上来讲，减少公共弊病的措施通常是征税——这就是碳税（carbon tax）[3] 背后的原理。所以如果非洲联盟可以达成协议，就该对军费开支征税，正如欧元区对高额赤字这项区域公共弊病征税一样。当然，非洲联盟要想达成这样的区域合作还任重道远。那么有没有别的方法？想一想，提供对某地区有利公共品的最有效方式不一定来自该地区内部。疟疾疫苗的发现就是一个例子：疫苗的普及有利于整个非洲，但只有高收入国家才拥有研究疫苗需要的技术。疫苗的研究在高收入国家进行，这也正是相关经费能够得到合理使用的原因。同样的道理也可以运用在降低军费开支这一区域公共品上，办法是对军费征税。

通过把援助经费和军费水平挂钩的办法，援助国可以在这个区域模拟一种国家之间税收。想一想我们之前讲过的内容，就知道援助国有充分的理由这么做：到目前为止大概40%的军费开支是由援助经费买单的，而这与其初衷背道而驰。援助国原本应该对军费开支征税，但是实际上却一直在补贴！目前为止，援助国们对于受援国不断增长的军费只有批评指责。如果它们能把这种合理的不满体现在某种明确的援助经费分配制度上，对于控制军费水平更有效，同时也避免了造成对受援国横加干涉的印象。举个例子，以目前的水平为基准，军费开支每增加1美元，援助经费就减少40%，减少的经费会分配给其他国家；反过来，军费开支的削减则会得到相应的奖励。与批评指责不同，这种办法不会被视为侵犯主权，而是提供一种地区间的公共品，同时这种简单又稳定的激励机制很有可能有效控制军费水平。

现在，让我们再进一步。到目前为止，安全防御的供应是国家之间一种互惠互利的公共品。所有的政府都希望享有安全，而由国际社

会来供应安全防御的方案，大大提高了其技术可行性。然而别忘了正如一首歌里唱的，我的快乐也许建立在你的痛苦之上。说得更专业一点，我的决定可能对你造成负外部性。即使我不愿意，这些外部性也需要被内部化。现在，在国家主权的问题上我们要态度强硬一点。

从历史上来讲，整个国家主权的概念起源于三十年战争[4]。在那段战乱的岁月里，信奉不同宗教的政府彼此为敌争夺地盘。战争留下的惨痛教训使人们深刻意识到，靠血腥的征服来改变宗教的使命，不值得付出如此沉重的代价。国家主权的原则就此诞生——无论一国政府对自己的人民犯下什么罪恶，其对别国的利益造成什么影响，都不足以构成介入干涉的理由。主权的概念诞生于17世纪，这个理念在当时是有合理依据的，因为那时候经济和社会尚未高度结合。然而无论这个概念在历史上是否合理，如今已经站不住脚。今天，一场内战对邻国产生的不利影响太严重，不可忽视。

我和安珂、丽莎·肖维以及阿尔伯特·贝哈共同研究过内战对邻国的负外部性。我们采用标准的方法，不过需要小心区分与战争有关和无关的影响。例如，干旱会影响好几个国家，就像20世纪90年代中期南非的旱灾一样。我们发现，内战对邻国造成的损失远低于对本国造成的损失，这一点毫无意外。一般来说，当一个国家陷于内战的时候，其邻国的经济增长会下滑0.9%。然而一个处于内战中的国家往往与三个以上的国家毗邻，并且邻国的经济规模一般都比内战的国家大。这是由于——我们以前讲过——国家小而穷，战争风险就大。

我们只研究一国内战对直接相邻的国家造成的影响，而忽略在更广泛的区域内的负面溢出效应。然而研究结果表明，即使仅限于直接相邻的国家，一国内战对所有邻国造成的负面影响总体上仍远高于本国的损失。所以，根据经济学中关于如何将外部性内化进决策过程的标准解决方案，那些显著影响内战风险的决策就应该在该区域内来共同决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战乱影响到好几个邻国，以至于卢旺达、乌干达和安哥拉三国都向刚果派出了部队。这个例子极好地说明了安全防御对于整个区域的重要性。

回想一下，我们之前说过冲突后时期是最危险的。冲突后的国家很可能再次爆发战争，对邻国造成巨大损失。那么冲突后国家的邻国是不是有权利影响该国的政策呢？一年前，我的设想是，冲突后国家应当经历一个与邻国共享主权的阶段，直到渡过危险时期为止。然而，后来我意识到两个无法逾越的问题。

问题一：利益攸关的邻国们参与冲突后国家的治理，有合理的原因，也可能有一些不合理的动机。在全世界范围内，相邻的国家之间

往往都有些摩擦，毕竟邻国是外部威胁的主要源头。在本书写作期间，巴基斯坦自贝娜齐尔·布托（Benazir Bhutto）[5] 去世后陷于瘫痪状态，但是巴基斯坦不会和印度共享主权。同理，厄立特里亚也不可能和埃塞俄比亚共享主权。总之，邻国之间共享主权行不通。非洲联盟很清楚这一点，所以才会提出除了索马里的邻国以外，由任何愿意出兵的国家派出军队赴索马里执行维和任务。然而索马里的例子也证实了这种办法的局限性，因为唯一一个愿意大量派兵的国家恰好就是邻国埃塞俄比亚。

问题二：冲突后国家的邻国们并不属于一个政治组织，因此它们没有在一个组织内部合作的经验。而且很显然它们的协作是短暂的，可能撑不过10年。更麻烦的是邻国数目众多的情况。以当今的后冲突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为例，看看地图，都有哪些国家与其接壤：刚果（布）、中非共和国、苏丹、乌干达、卢旺达、坦桑尼亚、赞比亚和安哥拉。模拟试验证明，参与者数量越多，协作越困难。8个参与者就算很多了。另外，参与者们要逐渐学会协作。所以如果从零开始建立合作组织，那么合作初期必然有一个试错的阶段，而这正是冲突后国家最脆弱的时候。最后，模拟试验的最重要结论之一，就是参与者们使用一种待遇对等的策略来确保相互合作：它们避免做出不理性的决策，因为这样终将遭到对方的报复。总而言之，短期合作比永久合作更难实现。

因为以上问题，我不得不放弃主权共享这个提议。那么还有什么选择呢？我认为解决的方案就是把邻国对冲突后国家合理的利益诉求，委托给一个永久的、与冲突后国家没有利益关系的组织。虽然非洲联盟这样的区域性组织也是可以考虑的，但显然最好是联合国，具体说来是在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之下成立于2005年的建设和平委员会（Peace-Building Commission）。这样一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这个案例中，联合国代表其邻国掌握一部分主权，致力于尽量减少冲突后国家对邻国造成的损失。需要声明的是，联合国掌握部分主权，并不是因为它自身有这个权利。这一点和一些学者建议联合国恢复旧有的托管治理模式有很大的不同。冲突后国家的政府应当和联合国分享主权，而不是被联合国剥夺主权；并且应当首先规定，区域或国际组织与其共享主权的目的只是保护邻国的合法权益。

那么究竟是什么在指导着受托人的决定呢？在一定程度上，每一个决定所面临的状况都是独一无二的，必须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过有一套明确的指导方针有助于做决策。当有不同的参与者需要协调的时候，指导方针尤其有用。我认为这里面有三方面参与者。有的政府应当派出维和部队或为其提供资金；有的政府应当提供援助；冲突后

国家的政府应当推行经济改革，削减军费，并且如果要举行选举的话，那么就应当保证选举的自由与公正。一直以来，那些国际社会监督不到的国家的军火商铤而走险，无视对冲突后国家实行的武器进口禁令。不过现在我们有办法查出这类违禁行为。

这其中每一方都有赖于其他方面的参与。有效实施武器禁运，才能减少维和部队官兵的伤亡。维和部队需要等到该国经济发展良好之时才能撤出，而经济发展需要援助经费和政策改革的助力。选举一直都在进行，但是离自由、公正还差得远，这非但没有降低暴力的风险，反而引发更多的暴力。这些决策不仅相互依赖，而且需要持续10年左右，但是到目前为止，三方面只有短期协作。指导方针旨在规定10年之内各方对彼此的责任，虽然没有法律约束力，却可以让各方对彼此行动有一个共同的预期。而且指导方针也是符合现代国际合作精神的——从《蒙特雷共识》（Monterrey Consensus）到《联合国全球契约》（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都是约定成员国之间相互的责任。正如武器禁运要求各国遵守禁令一样，国际协作中承担责任的范围很广，并不仅限于高收入国家和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之间。

在制定指导方针的时候，一个后冲突契约应当直接或间接地指出不能逾越的红线。红线规定得越明确，就越不容易被逾越，因此国际社会在后冲突国家的介入也就不至于演变成一场噩梦。要是我们一开始能明确这些红线，我想到目前为止的后冲突乱局原本是可以避免的。

本章提出三条国际行动的提议。第一条建议，解决的是打着民主的幌子攫取权力的问题。第二条建议，解决的是获得权力以后滥用权力的问题。最后，是解决困扰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的结构性动荡不安问题。这些建议可能被采纳吗？

目前对于国际行动的讨论涵盖两个极端。就拿在津巴布韦问题上的不同立场来说。一方面，布拉瓦约[6]的大主教以及众多国际时事评论员都在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军事行动推翻总统穆加贝；托尼·布莱尔反对穆加贝参加英联邦首脑会议，戈登·布朗因为穆加贝参加欧非峰会而拒绝出席。另一方面，非洲国家的总统们又同气连枝为穆加贝鸣不平，推选他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本书中提出的三条建议，没有一条是军事干预更换政权。我认为通过外部势力更换一个国家的政权，无异于揭开殖民主义留下的尚未愈合的伤疤，因此这种做法是不现实的。然而，本书的建议也不是毫不干涉。当今世界，各国紧密相

连，毫无约束的国家主权必生祸端。这些极端的立场相持不下，所以我建议一种折中的方案。

那么，如果这些建议被采纳，它们会起到预期的作用吗？

当本书付梓之时，肯尼亚正发生骚乱。在这本书的写作中，我尽力展示通过规范选举有可能改变肯尼亚的历史进程。然而在过去的10年间，真正笼罩非洲的灾难阴影来自津巴布韦。确切的是，总统穆加贝系统性地破坏民主政体和国家经济。那么有什么办法能扭转这个灾难呢？唯一能够改变津巴布韦历史进程的力量，来自津巴布韦本国的军队。非洲联盟目前的规则，拒绝承认政变的合法性。虽然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现任总统们当然乐意达成这样一条协议，但这条规定是不合理的。津巴布韦需要一场政变，但不是像科特迪瓦和埃塞俄比亚发生的那种造成更大灾难的政变。对于政变我们要控制，而不是杜绝：这就是本书的核心主张。

---

[1] 绵羊和山羊的典故出自《圣经》，是耶稣提到的一个比喻，耶稣把信徒分为两队，一队是能得救的绵羊，一队是不能得救的山羊（《马太福音》：25:31—46）。——译注

[2] 在哥斯达黎加前总统阿里亚斯的倡导和努力下，中美洲5国（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在1987年签署《中美洲建立稳定和持久和平的程序》，为实现中美洲地区的和平奠定了基础。他因此而获得了当年的诺贝尔和平奖。——译注

[3] 碳税是指针对二氧化碳排放所征收的税。它以环境保护为目的，希望通过削减二氧化碳的排放来减缓全球变暖。——译注

[4] 三十年战争（1618—1648）是由神圣罗马帝国的内战演变而成的全欧参与的一次大规模国际战争，也是历史上第一次全欧大战。这场战争是欧洲各国争夺利益、树立霸权的矛盾以及宗教纠纷激化的产物。战争以波希米亚人民反抗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为肇始，以哈布斯堡王朝战败并签订《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而告结束。这场战争推动了欧洲近代民族国家的形成，是欧洲近代史的开始。——译注

[5] 贝娜齐尔·布托（Benazir Bhutto，1953年6月21日—2007年12月27日），巴基斯坦前总理，人民党领导人。2007年12月27日在伊斯兰堡邻近的拉瓦尔品第市举行的竞选集会上遭遇自杀式袭击受伤，不治身亡。——译注

[6] 布拉瓦约是津巴布韦第二大城市，北马塔贝莱兰省省会。——译注

第十章

改变现实

到此，我们已经讲完本书的主要内容。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处于结构性的动荡不安和结构性的问责制缺失之中。虽然最近几年是有史以来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时期，但是以上两种痼疾导致的严重后果人人皆知。结构性的动荡不安在索马里和苏丹先后导致的危机，占据2007年国际新闻的头条。结构性的问责制缺失导致选举丑闻，分别在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肯尼亚爆发，也上了2007年的头条新闻。2008年初，乍得发生叛乱，而东帝汶的叛军政变未遂，总统还在澳大利亚接受治疗。今后恐怕还会有更多这样的事件发生。

那么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所面临的这个结构性的痼疾到底是什么呢？一言以蔽之，就是它们太大，很难建立有社会凝聚力的民族国家；与此同时它们又太小，很难建立和平稳定的政权国家。说它们太大，是因为这些国家族裔太多元，缺乏集体行动所需要的团结一致；说它们太小，是因为这些国家人口少，达不到高效提供公共品所需的规模。有些公共品不一定是国家良好运转所必需的，因为可以通过私有部门来提供。欧洲的部分医疗和教育服务是公共品，而这些在美国就是靠私立机构来运营。但是另外的一些公共品是不能让私有部门代劳的。国家安全和问责制就是这样的公共品。

没有一个国家的安全防御可以成功地依赖于私有部门，尽管历史上间或有这样的尝试。受雇的私人武装最终会掠夺它们本该保护的人民。布里吞人 [1] 在罗马人撤离后，曾经尝试过雇佣一群朱特人 [2] 匪徒来帮助他们抗击皮克特人 [3] 。没想到朱特人在15年后看准时机，血洗不列颠的统治阶层并取而代之。说到由私人来提供问责制，绝大多数这样的例子——比如在美国，面临着医疗诉讼的威胁，医疗体系变得规范——都有赖于法律的支持。在法制缺位的国家，为了在一个小圈子里维持良好的声誉，也可以建立起一定程度的问责制。经济学家们常常提到的一个例子，即13世纪的犹太商人在没有法律约束的情况下，凭着良好的信誉进行跨国贸易。然而阿维纳什·迪克西特（Avinash Dixit）[4] 最近展示，如果这样的小圈子规模扩大，那么整个体系就会崩溃。所以，安全防御和问责制只能由政府来提供。缺乏这两者对社会经济造成的后果，就是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在过去40年间经历的故事。在这段时期里他们沦为全球最贫困的人群。

如果政治领袖有足够的远见，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可以塑造出共同的国民身份认同，从政权国家转变成民族国家，并且和区域内其他国家开展合作。以上方法结合起来就能够改善公共品的供应，确保人民所需的安全防御和权力制衡机制。有时候，会有拥有这样领导力的人物出来掌握政治权力，但这样的好事并不常见。

朱利叶斯·尼雷尔、苏加诺、纳尔逊·曼德拉这些富有远见卓识的领导人都是开国总统，这并不是偶然现象。一旦政权可以被一心谋私的政客所获取，那么这种利欲熏心的政客就一定会搏上一把，而正直的人士则会退出政坛。劣币驱逐良币。我尽量不使用花哨的经济学术语，不过既然您已经读完本书，相信您能够很好地理解这个术语：按照经济学的说法，政治领袖的质量是内生变量。所以在这些国家里高瞻远瞩的领导人寥寥无几。

因此我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安全防御和问责制作为一个国家的基本需求，应当由国际社会来供应。在伊拉克战争之后，很多人看到军事干预造成的意外后果，可能会认为任何形式的干预行动风险都太高。然而，国际军事干预行动也曾有过很多成功的例子。我们得到的教训并不是军事干预本身风险很高，而是应当限制和明确规定在什么条件下才能进行军事干预。

由于任何有关军事干预的方案都会受到主权在握的总统们的愤怒抨击，那些生活在较为幸运国家的50亿人正好为自己的袖手旁观找到心安理得的借口。那些深陷受害者心态的人也得出类似的结论，毕竟世界列强已经造成太多的破坏。我本人的态度曾经一度是“给它一点时间来看看”。毕竟当今这些发达国家，从19世纪的励精图治但不实行问责制的政权发展成为合法的问责制民主国家，其间经历了数十年。但是我现在认识到，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并没有从政治暴力朝着合法的问责制民主平稳过渡，而是走进一条死胡同——没有规则限制的选举竞争会破坏国内合作，而总统手中紧握的主权则会阻挠国际合作。

本书提出破解僵局的办法。只需要最低限度的国际行动，就能驾驭一国内部强大的政治暴力，让它推进社会正义而不是造成破坏，让缺失的公共品归位。这些公共品中的一部分是直接满足物质需求的，比如因为缺乏集体协作而长期得不到保障的供电和国际运输路线。这就是传统意义上设定的国际援助的作用。然而，缺失的最关键公共品的供应需要新的方法。国际维和以及远距离安全防御在政治上很难实现，但是这两种方法是有效的。虽然代价高昂，但回报也很可观。国际规则和标准——可以是自愿遵守，也可以通过激励机制来规范——既没有什么政治上的难处，又没有很高的成本。总之，设立国际规则

和标准这个办法，没有显著的弊端，我们就应当去摸索尝试。

一个安定繁荣的地区真正重视另一个无法靠自己保卫安全的地区，上一次发生这种事情要回溯到20世纪40年代。当时安定繁荣的是美国，不安全的是欧洲。美国的行动既是慷慨相助，也是考虑到自身的利益。无论出于什么动机，美国都很清楚它必须重视起来。

美国做了什么？首先，它改变安全防御的政策。二战前所奉行的孤立主义被废除——美国建立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这是一个防卫协作的体系。为此，美国在40多年间往欧洲派驻官兵达10多万人次。同时，美国还改变其针对国际规则和标准的政策。虽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它极其重视国家主权，几乎视之为第十一条诫命 [5] ，甚至为此拒绝参与国际联盟 [6] 。 然而，在二战以后，美国主导成立了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并促进了欧洲共同体的成立。此外，美国还拨款帮助战后重建，发起马歇尔计划，成立国际复兴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后来增加“开发”二字，是为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再后来将其重命名为世界银行，其重点工作就在这“开发”上。美国甚至还放弃了贸易保护政策，不过那是另一回事。总之，您现在有了一个总体印象：美国在面对安全威胁时严阵以待，不放过任何可行的战略。而它的战略见效了，来自苏联的威胁已经消失，但即使是采取如此大规模的应对措施，也坚持了40多年才赢得胜利。

与之相比，我们这一代人面临的挑战是更大还是更小？安定繁荣的地区已经大大地扩展，意味着有更多的国家可以分担负荷。不安全的地区并没有缩减，而是转移——1945年最底层10亿人的地区是和平的，因为它们那时是殖民帝国的一部分，但是它们独立之后就变得动荡。不过当今的危机没那么严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并没有导弹可以对准华盛顿。事实上，我们好像回到了1919年：我们没能正视危机，是由于当下的危机形势不明、不可捉摸。在1919年巴黎和会上，各国同样没能正视危机，一直到20年后二战爆发才意识到当年的错误。

冷战结束以来，我们对危机的忽视体现在战略的摇摆不定中。有时，我们彻底不作为：我们在10多年间放任索马里的无政府状态，以为索马里的问题可以自行解决，不需要我们的介入。结果基地组织最终占据了这片真空。第二次伊拉克战争又是另一个极端：先发制人的全面介入。我怀疑现在的战略中是否还能保留介入的政策，我们似乎又要回到彻底不作为。然而，我们从美国战胜苏联的威胁的经验中学到的是，当面对这样规模的挑战时，需要长期保持连贯一致的政策。当然，付出行动背后的理由并不仅限于保卫我们自身的安全。当我们

享受生活的美好和希望之时，世界上还有10亿人在困厄中挣扎。这不仅是对安全的威胁，而且是当今世界的一桩耻辱。

但是自身的利益和同情心并非不可兼得，相反二者可以融合成一种共同的目的。 政治右翼需要承认，出于对安全防御的合理担忧，应当拿出一个比第二次伊拉克战争有效的战略来。政治左翼需要承认，面对政治暴力无动于衷是在逃避责任。担忧和愧疚，这两种强大的感情干扰我们的思考。然而，把同情心和自身利益结合起来则不然。同情心给了我们行动的力量，自身利益则保证我们坚持下去。布什总统主张，面对安全问题，预防总是正确的应对措施。这一点没错，但是他错在认为最好的先发制人的政策就是军事入侵。我们有很多政策可以采用。有些需要一点时间才能见效——要以10年而非几星期为单位来考虑。但是，所幸我们如今面临这些问题，只是因为以前没能解决它们而已。如果我们在冷战结束的时候就能重视这些问题，很可能已经快要大功告成。然而，那时候的我们太幼稚、太自私。现在，是时候纠正过去的错误了。

---

[1] 布里吞人（Briton），6世纪以前居住在不列颠岛南部的凯尔特民族。公元前1世纪中叶至5世纪中叶受罗马人统治。5世纪后，曾长期抵抗来自欧洲大陆的盎格鲁人、撒克逊人的侵略，后被迫退入不列颠西部山地，逐渐形成近代威尔士人。——译注

[2] 朱特人（Jute），北欧的古代民族，原住日德兰半岛的日耳曼人的一个部落集团。5世纪中叶至6世纪上半叶，一部分与盎格鲁人、撒克逊人等陆续渡海移民大不列颠岛，在岛的东南部建立肯特王国。其后与当地部分凯尔特人以及后来迁入的丹麦人、诺曼人等结合，形成近代英吉利人。——译注

[3] 皮克特人（Pict），指数世纪前，先于苏格兰人居住于福斯河以北的皮克塔维亚，也就是加勒多尼亚（现今的苏格兰）的先住民。——译注

[4] 当代数量经济学研究领域的著名经济学家，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终身教授。——译注

[5] 此处用典“十诫”。按照《圣经·出埃及记》记载，上帝借由以色列的先知摩西向以色列人颁布的律法中首要的十条规定。——译注

[6] 国际联盟，简称国联，是《凡尔赛条约》签订后组成的国际组织。国联曾拥有58个成员国。其宗旨是减少武器数量、平息国际纠纷、提高民众的生活水平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和国际贸易。二战结束后，国际联盟被联合国所取代。——译注

致谢

本书的观点，全都建立在统计研究的基础之上。统计并不能保证这些观点的正确性，但是让我们大致了解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信任它们。在某种程度上，本书论点的可靠性要归功于统计的运用，同时也因为我是在现代学术界开展工作的。正如“辛普森一家”是一个理想化的家庭，现代学术界也是一个理想化的社群。基本上，学者们在学术声誉方面的竞争是个零和博弈，成功的捷径就是推翻名作。您大可放心，已经有一群雄心勃勃的学者排着队来给本书的观点挑刺儿。我当然怕得要命，竭尽所能地减少谬误以求自保。顺便提醒一句，这也是为什么您应当警惕那些离经叛道的思考者兜售的诱人理念。因为他们没被学术界重视，驳斥他们的观点也带不来什么荣誉。

我万分景仰独当一面的学术天才，但发现自己更适合与团队共事。我的工作仰仗于一批年轻合作者，他们的才华远胜于我。本书建立在大量研究的基础上，而绝大部分的研究工作是在他们的协助下完成的。安珂· 霍芙勒（Anke Hoeffler）与我一起探讨内战的起因、军备竞赛以及什么样的国家容易发生政变——可能是我做过的最有卖点的研究，因为这正是我所访问国家的总统们最大的担忧。我们对政变的研究最后变成另一种竞赛——我们成功赶在安珂的第一个孩子出生前几天完成。丽莎·肖维（Lisa Chauvet）和我一起研究选举、失败国家的损失以及为何改革举步维艰。很快我就发现我们的合作也面临着同样的竞赛。当我团队中的姑娘们都去休产假时，研究重担就落在了小伙子们身上。多米尼克·罗内尔（Dominic Rohner）和本尼迪克特·高德里斯（Benedikt Goderis）从剑桥大学过来为我工作。多米尼克与我一起研究令人不安的低收入民主国家的政治暴力，为本书第一章巩固基础。和本尼迪克特一起完成的工作非常惊人，我们将在下一本书里阐述：为什么大宗商品热潮和中国的影响都没能显著拉动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另外，在成书过程中，曼斯·森德本与我一起探索如何降低后冲突阶段再起冲突的风险。克里斯·亚当（Chris Adam）、维克多·戴维斯（Victor Davies）和我一起研究援助在后冲突时期的社会稳定方面扮演的角色。

当然，本书中最出色的研究是和佩德罗·文森特（Pedro

Vicente）一起完成的。随机试验是当下经济学研究最热门的方法，但我相信，是我们最先用随机试验来探讨如何限制腐败政客对选民的暴力恐吓。很显然，如果您要研究这个课题，就不能选择瑞士的某教区委员会选举来对照。我们研究的背景是尼日利亚的总统大选。正如有人所说，尼日利亚的总统大选可不是请客吃饭。

汉福·海格里（Havard Hegre）与我一道估算后冲突时代抑制暴力的策略的成本与效益。成本效益分析是一种标准的决策方法：道路规划师用它来评估是否需要修一座立交桥。但用它来分析联合国维和行动是否值当就有些勉强。不过至少通过成本收益分析，所有的步骤都是透明的：其他学者可以质疑它、改进它，或者干脆嗤之以鼻。虽然不能指望决策者完全根据它来指导维和行动，但是它至少能平衡决策过程中的其他考量——毫无疑问，这些考量都是明察秋毫、精打细算和政治中立的。

我们的论文都可以在我的网站下载，其中绝大多数也已经发表在各学术期刊上。除了这些论文以外，我还参考了其他学者的著述。这些学术成果共同构成本书的基础。可能有些文章不那么好读，它们免不了有现代学术研究晦涩难懂的毛病。我在书中会避免这些问题，尽力写得生动有趣。但是当您在阅读时，请相信本书的论述严谨扎实（虽然不一定正确），也希望您能获得新发现而心潮澎湃：本书将带着您领略我的知识前沿，其收获毫不亚于苦读上述学术论文。

此外，与罗伯特·贝茨（Robert Bates）、蒂姆·贝斯利（Tim Besley）和托尼·维纳伯斯（Tony Venables）这三位学界泰斗的讨论使我受益匪浅。很可能他们读过本书后，会希望我获益更多——讨论可不意味着同意。最后，我最感谢的人，是我的妻子宝琳：不仅因为她一直是我生命的支柱，还因为她在我所研究的国家生活过，她的经历至少和我自己一样深刻。多亏她对我上一本书《最底层的10亿人》提出的温和而犀利的意见，使我大受刺激、奋力改过，才挽救我那差点毁于一旦的学术名声。结果看起来还不错。我希望她对这本书也有类似的帮助。

附录 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

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指的是受困于四个“发展陷阱”之一的低收入国家。我在《最底层的10亿人》一书中剖析过四种制约这些国家发展的陷阱[1]。根据本世纪初的数据，以下名单即本书中所指的最底层10亿人的国家。对于公布这份名单，我本来很犹豫，怕这么一来会造成对这些国家的刻板印象。毕竟所谓的发展陷阱并非铁一般牢固，而且有几个国家已经成功跳出陷阱。不过，公布这么一份名单有助于引导国际社会有的放矢地关注那些需要帮助的国家。

阿富汗	乍得
安哥拉	科摩罗
阿塞拜疆	刚果民主共和国（金）
贝宁	刚果共和国（布）
不丹	科特迪瓦
玻利维亚	吉布提
布基纳法索	赤道几内亚
布隆迪	厄立特里亚
柬埔寨	埃塞俄比亚
喀麦隆	冈比亚
中非共和国	加纳
几内亚	缅甸
几内亚比绍	尼泊尔

圭亚那

海地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朝鲜

吉尔吉斯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摩尔多瓦

蒙古

莫桑比克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索马里

苏丹

塔吉克斯坦

坦桑尼亚

多哥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乌兹别克斯坦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

[1] 作者在《最底层的10亿人》中剖析了制约贫困国家发展的四种陷阱，分别为战乱陷阱、自然资源陷阱、恶邻环绕的内陆陷阱以及小国劣政的陷阱。——译注

参考文献

本书的内容一部分是基于我自己的研究，一部分则仰仗其他学者的成果。我的学术论文都公布在个人网页上，可以通过谷歌搜索我的名字找到。本书中提到的研究成果如下：

作者本人

“Post-Conflict Reconstruction: What Policies Are Distinctive.” *Journal of African Economies* （forthcom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Some African Applications.” *Journal of African Economies* 17 （2008）: 110–139.

“Implications of Ethnic Diversity.” *Economic Policy* 16, no. 32 （2001）: 127–166.

合作论文

With Anke Hoeffler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Does Aid Promote Arms Races?”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69, no. 1 （2007）: 1–27.

“Civil War.” In *Handbook of Defense Economics* , vol. 2, edited by Keith Hartley and Todd Sandler, 711–739. Amsterdam: Elsevier, 2007.

“Military Expenditure in Post-Conflict Societies.” *Economics of Governance* 7 (2006) : 89–107.

“Greed and Grievance in Civil War.” *Oxford Economic Papers* 56, no. 4 (2004) : 563–595.

With Anke Hoeffler and Dominic Rohner

“Beyond Greed and Grievance: Feasibility and Civil War.” *Oxford Economic Papers* (forthcoming) .

With Anke Hoeffler and Mans Söderbom

“Post-Conflict Risk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2008) .

With Robert Bates, Anke Hoeffler, and Steve O’Connell

“Endogenizing Syndrome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Economic Growth in Africa, 1960–2000* , edited by Benno Ndulu, Steve O’Connell, Robert Bates, Paul Collier, and Chukwuma Solud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391–418.

With Dominic Rohner

“Democracy, Development and Conflict.”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6, nos. 2–3 (2008) : 531–540.

With Christopher Adam and Victor Davies

“Post-Conflict Monetary Reconstruction.”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22 (2008) : 87–112.

With Lisa Chauvet

"What Are the Preconditions for Policy Turnarounds in Failing States?"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2008）.

With Lisa Chauvet and Havard Hegre

"The Security Challenge in Conflict-Prone Countries." In *Copenhagen Consensus* , 2nd edition, edited by B. Lomber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其他学者的论文

Alberto Alesina and Eliana La Ferrara. "Ethnic Diversity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43, no. 3 （2005）: 762–800.

Abigail Barr. "Trust and Expected Trustworthiness: Experimental Evidence from Zimbabwean Villages." *Economic Journal* 113 （2003）: 614–630.

Tim Besley. *Principled Agent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ood Govern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Tim Besley and Masayuki Kudamatsu. "Making Autocracy Work." *CEPR Discussion Papers* , no. 6371 （2007）.

Stefano DellaVigna and Eliana La Ferrara. "Detecting Illegal Arms Trade." *NBER Working Papers* no. 13355 （2007）.

Avinash Dixit. *Lawlessness and Economics: Alternative Modes of Governa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Azar Gat. *War in Human Civilization* .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atrick Geary. *The Myth of Nations: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2.

Philip Killicoat. “Cheap Guns, More War? The Economics of Small Arms.” *M.Phil. economics thesis,* University of Oxford, 2006.

Mwangi Kimenyi and Njuguna Ndung’u. “Sporadic Ethnic Violence: Why Has Kenya Not Experienced a Full-Blown Civil War?” In *Understanding Civil War* （*Volume 1: Africa* ）, edited by Paul Collier and Nicholas Sambani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5,123–156.

Edward Miguel. “Tribe or Nation? Nation-Building and Public Goods in Kenya Versus Tanzania.” *World Politics* 56, no. 3 （2004）: 327–362.

Colin Renfrew. *Prehistory: The Making of the Human Mind* .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2007

[MIRROR]

战争、枪炮与选票

WARS, GUNS AND VOTES:

DEMOCRACY IN DANGEROUS PLACES

保罗·科利尔对当前的讨论做出了重大贡献。西方的决策者们在讨论最底层 10 亿人的地区事务时，往往先入为主地带入了对民主制度的某种假设。科利尔用实证研究纠正了这种假设。

——《纽约时报书评》

总统奥巴马在部署行动之前真应该读一读保罗·科利尔教授的《战争、枪炮与选票》……与很多学者不同，科利尔提出了一套非常具体的建议和巧妙的解决方案。

——《泰晤士报》

在透彻的实证研究基础上提出的重要观点……使他跻身于诸如诺贝尔奖得主约瑟夫·斯蒂格利茨这样的大师之列。

——《卫报》



上架建议：历史、政治

ISBN 978-7-305-19528-0



定价：59.00 元



想象另一种可能

好文 影像 活动

共读 共赏 共享



手机扫码

发现更多内容